中国海关百科全书

Encyclopaedia of China Customs



中国海关百科全书

Encyclopaedia of China Customs

《中国海关百科全书》编纂委员会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　京

总编辑：徐惟诚　　　社长：田胜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海关百科全书/《中国海关百科全书》编委会编．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4.8

ISBN 7-5000-7092-6

Ⅰ．中…　Ⅱ．中…　Ⅲ．海关-中国-百科全书　Ⅳ．F752.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5802 号

中国海关百科全书

编　　辑：《中国海关百科全书》编委会
　　　　　《中国大百科全书》编辑部
出　　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地址：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编：100037
　　　　　网址：http://www.ecph.com.cn　　电话：88390740
发　　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制　　作：北京百科创新文化咨询中心
印　　刷：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16
印　　数：1～11000
字　　数：2919 千字
印　　张：58.25
版　　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00-7092-6/Z·160　　定价：280.00 元



中国海关百科全书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海关分布图



图例			
★ 海关总署	● 直属海关	• 隶属海关	▲ 筹建海关
◉ 广东分署	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驻天津特派员办事处	

注：1、本图中国国界线系按照中国地图出版社1989年出版的1∶400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形图》绘制。

2、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澎、金、马地区为中国单独关境地区，其海关位置未在本图列出。

3、图中资料截至2002年5月底。


黑龙江省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河北省
山西省
山东省
陕西省
河南省
江苏省
安徽省
湖北省
浙江省
江西省
湖南省
福建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台湾省
北京市
天津市
上海市
重庆市
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
日本海
渤海
黄海
东海
南海
太平洋
北部湾
台湾海峡
海关总署
广东分署
驻天津特派员办事处
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设在天津市区、郊区县的海关有：天津机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保税区、天津新港、东港、武清、蓟县等7个海关（隶属天津海关）
设在上海市区、郊区县的海关有：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浦东、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上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虹桥机场、浦江、吴淞、松江、奉贤、青浦、莘庄、金山、宝山、龙吴、嘉定等15个海关（隶属上海海关）
（广东地区海关详见广东地区海关分布图）
漠河
额尔古纳
黑河
逊克
嘉荫
抚远
同江
满洲里
海拉尔
萝北
饶河
富锦
佳木斯
齐齐哈尔
虎林
大庆
密山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
哈尔滨
绥芬河
牡丹江
东宁
长春
吉林
沙坨子
图们
珲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延吉
开山屯
三合
南坪
二连
临江
长白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集安
沈阳
海关村
锦州
鞍山
太平湾
葫芦岛
营口
丹东
呼和浩特
首都机场
鲅鱼圈
大东港
包头
中关村
大同
秦皇岛
北京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连保税区
唐山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窑湾
大连新港
港湾
大连
廊坊
天津
保定
蓬莱
威海
太原
石家庄
龙口
东营
烟台
莱州
石岛
德州
潍坊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济南
淄博
青岛
流亭机场
青岛保税区
泰安
前湾港
大港
侯马
日照
济宁
临沂
连云港
西安咸阳机场
郑州
徐州
洛阳
西安
盐城
张家港保税区
淮安
泰州
张家港
江阴
苏州
常熟
昆山
阜阳
蚌埠
扬州
南阳
新生圩
南通
太仓
南京
镇江
常州
无锡
上海
襄阳
合肥
马鞍山
芜湖
湖州
嘉兴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舟山
苏州工业园区
安庆
铜陵
杭州
镇海
大谢
宜昌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仑
绍兴
宁波保税区
武汉
荆州
黄石
黄山
宁波
万县
九江
景德镇
象山
金华
台州
常德
岳阳
张家界
南昌
温州
洞庭湖
鄱阳湖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韶山
长沙
武夷山
赤尾屿
宁德
福州保税区
吉安
南平
马祖列岛
钓鱼岛
衡阳
三明
福州
福清
马尾
松下港
莆田
赣州
湄洲
泉州
龙岩
石狮
厦门
金门岛
漳州
象屿保税区
柳州
东山
台湾岛
澎湖列岛
汕头
绿岛
梧州
广州
兰屿
南宁
贵港
黄浦
深圳
江门
拱北
钦州
爱店
东兴
防城
北海
东沙群岛
湛江
洋浦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口
海口保税区
洋浦
清澜
八所
海南岛
三亚
南海诸岛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东省
台湾省
海南省
海南岛
东沙群岛
西沙群岛
中沙群岛
黄岩岛
南沙群岛
曾母暗沙

广东地区海关分布图

隶属黄埔海关
黄埔老港、黄埔新港、太平、新沙、惠州、河源、东莞、新塘、广州保税区

隶属广州海关
云浮、罗定、高明、韶关、从化、番禺、顺德、三水、佛山、肇庆、大铲、清远、南海、白云机场、广州天河车站、花都

隶属江门海关
恩平、台山、三埠、新会、鹤山、阳江

隶属汕头海关
潮阳、汕尾、梅州、揄城、潮州、广澳、饶平、外砂、南澳、汕头保税区

笋岗、罗湖、大鹏、沙头角、沙头角保税区、盐田、梅沙、文锦渡、蛇口、南头、沙湾、布吉、皇岗、深圳机场、福田保税区、梅林、同乐、西沥（以上海关均在深圳市）

隶属深圳海关
惠东、笋岗、罗湖、大鹏、沙头角、沙头角保税区、盐田、梅沙、文锦渡、蛇口、南头、沙湾、布吉、惠州港、皇岗、深圳机场、福田保税区、梅林、同乐、西沥

横琴、九洲、湾仔、斗门、万山、高栏（以上海关均在珠海市）

隶属拱北海关
横琴、中山、九洲、湾仔、斗门、万山、高栏

隶属湛江海关
徐闻、茂名、霞山

图 例
- ◉ 广东分署
- ● 直属海关
- • 隶属海关

注：本图资料截至2002年5月底

海关史分编

主　编　　　　蔡渭洲

副主编　　　　叶凤美　孔宝康　郭宗保

成　员　　　　陈霞飞　姚寿山　仪季寿　姚梅琳

海关监管分编

主　编　　　　唐麒麟　靳晨光

副主编　　　　施恒玉　陈栋民　江予良　黄　熠

成　员　　　　王均银　沈耀华　周冀中　杜　锟

　　　　　　　刘华生　张忠祺　张国强　陈力田

　　　　　　　赖树佳　张远航　周卫前　李　伟

关税分编

主　编　　　　吴家煌

副主编　　　　王普光　尹利群　何晓兵

成　员　　　　陶济生　鲁培军　刘广平　邹志武　刘　平

海关稽查分编

主　编　　　　章国胜

副主编　　　　刘燕生

成　员　　　　唐庆涛　张常麟　邢海潮　涂　琳

海关调查分编

主　编　　　　雷国平

副主编　　　　朱　峰　王学理

成　员　　　　何　力　张金城　李晓武　王意家

海关统计分编

主　编　　　　　李　延

副主编　　　　　裔昭容

成　员　　　　　黄健玲　黄国华

海关科技分编

主　编　　　　　杨国勋

副主编　　　　　郑雨中

成　员　　　　　吴幼毅　杨达生　王玉庆

海关组织管理分编

主　编　　　　　区锡刚

副主编　　　　　李柏林　高泷勇　王淑琴

成　员　　　　　于　申　李多宽　孙正龄　王新平　齐　兵

国际海关合作分编

主　编　　　　　刘豫林

副主编　　　　　康　强

成　员　　　　　杨汉平　伊羊羊　刘　健　陈力奋　董宇凡

海关人物分编

主　编　　　　　陈寿贤

副主编　　　　　胡勇华

序　　言

《中国海关百科全书》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海关专业百科全书，迄今尚未见到其他国家编纂出版的海关百科全书。编纂出版这部书，是一项艰巨而繁重的系统工程，也是中国海关事业的一项基本建设，功在当代，利及千秋，意义深远。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海关历史悠久，值得存史资政的资料十分丰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半个多世纪，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海关事业有了划时代的发展，海关工作在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国民经济过程中的地位愈显重要，海关税收对增强中央财政的贡献愈加突出，海关执法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中的作用愈为明显，而且在海关的政策理论、法律制度、业务改革、科学技术，以及海关的组织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都有重大变化和创新。把这些宝贵的理论和实践编写成海关专业中具有权威性的工具书，载入史册，很有价值。

《中国海关百科全书》第一次全面、系统地概述了中国海关的历史，海关专业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情况，以及国内外的相关知识，突出地反映了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海关战线取得的巨大成就，是一部海关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工具书。它的出版，必将有助于海关知识的普及，便于社会各界人士寻检查索，解惑释疑；有助于研究人员在更为广阔的基础上进行海关知识的深入研究；有助于中国海关人员学习、提高海关知识水平，更好地开创海关事业新局面。

进入21世纪，经济全球化趋势加剧。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际交往日益密切，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逐渐接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不断发展，海关将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中国需要了解世界，世界也需要了解中国，希望这部著作的问世，有助于密切中国与世界的联系，促进共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署长

牟新生

2004年5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各有关单位和个人陆续出版了不少海关专业的书刊，包括海关历史和学术理论研究、诠释海关政策法规、介绍海关实务、反映海关发展面貌等方面的书籍和工具书，以及各种刊物。但是，编纂出版全面、系统地概述海关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务的大型百科全书则是第一次，而且国际上也没有同类的百科全书可以借鉴。《中国海关百科全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合作编辑出版的。全书包括概述性文章"中国海关"，综论、海关史、海关监管、关税、海关稽查、海关调查、海关统计、海关科技、海关组织管理、国际海关合作和海关人物 11 个分编，有2 550个条目、533 幅图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现行主要法规和附表、中国海关大事年表、外国人名译名对照表等，约 291 万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编纂《中国海关百科全书》十分重视，前署长钱冠林亲自听取汇报、给予指示，现署长牟新生亲自为全书作序。署党组决定：把它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委托第三届中国海关学会负责承担，并从组织上、物质上给予大力支持；成立以署长为主任、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专家参与的编辑委员会和编辑部。11 个分编的主编由相关业务专家和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分编实行主编负责制，在主编领导下成立编写组，负责分编框架条目设置、组织释文撰写和审核。编辑部在编委会领导下，负责全书编纂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经验交流、重要学术问题研讨、框架条目表合拢和调整、条目释文统审和统编，以及中国海关大事年表、附录、附表的编制，彩图方案的制定和图片的收集等工作。

《中国海关百科全书》的编纂工作得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得到全国海关、海关院校在人力、物力和资料上的大力支持，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厦门大学海关史研究中心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海关管理系等单位专家、教授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编纂《中国海关百科全书》是一项比较复杂的系统工程，难度较大。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又缺乏经验，难免有疏漏不当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海关百科全书》编辑部
2004 年 5 月

凡　　例

一、本书由概述文章、条目、彩图插页和附录组成。

二、本书概述文章全面介绍了中国海关的历史和现状、地位和功能、法制建设和领导体制等，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海关的情况和特点，供读者系统阅读。

三、本书条目为全书主体，供读者寻检查阅。包括综述性条目和一般性条目：综述性条目介绍中国海关某一方面的知识和特点，例如“现代海关制度”、“关税”、“海关监管”、“海关调查”、“海关统计”、“海关科技”等条；一般性条目介绍海关某一主题的知识和特点，例如“通关”、“知识产权的海关保护”、“关税减免”、“走私”等条。

四、本书彩色插图分组放在正文中，概括地反映了中国海关的古今风貌和特色。它自成体系，是全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本书附录包括条目分类目录、彩图插页目录、中国海关大事年表、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现行主要法规和附表）、条目汉字笔画索引、条目英文索引和外国人名译名对照表。

六、本书条目按条目标题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以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开头的条目，在全部汉字条头之后依次排列。正文之前列有条目分类目录，供读者了解设条全貌和按知识分类体系查检之用；正文之后列有条目汉字笔画索引和条目英文索引，供读者按条目汉字笔画和条目英文查检之用。

七、本书条目之间的相关内容，以“参见”方式相互联系，互为补充。被参见条目的标题在条目释文中出现时，用楷体字排印；未在释文中出现时，则加括注。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实行垂直领导体制的同时，接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经济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工作的制度（见海关领导体制）。”

八、为使条目分类目录能系统地反映中国海关全貌，并体现条目之间的层次关系，便于读者查检和系统阅读，条目分类目录采用阶梯状方式编排，例如：

关税……………………………………115

……

关税税种……………………………126

进口税……………………………308

进口附加税………………………299

九、数字使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GB/T15835-1995）。

十、附表统计数字截至2003年底。

中　国　海　关

叶万定　区锡刚　杨晨光　薛晓星

海关是国家政权机构的一部分，是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中国海关有数千年的历史，大体经历上古时期的陆地关阶段、中古时期的市舶制阶段、带有资本主义经济萌芽时期的沿海四海关阶段、半殖民地化的洋关阶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现代海关阶段等5个阶段。在陆地关、市舶制、沿海四海关的阶段，海关为中国社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唐、宋的市舶制有力地促进了唐、宋两代的对外贸易和国家的富强；沿海四海关的建立打破了清初的"禁海"政策，从一个方面成就了康乾盛世。但鸦片战争失败后，随着丧失主权的洋关的出现，中国海关的行政管理权和关税自主权逐步被西方列强所把持，成为他们掠夺中国的工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近百年的屈辱历史中，中国人民为收回海关主权进行了长期不屈不挠的斗争。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海关主权回到中国人民手中，从此海关肩负起为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光荣使命。1978年以后中国实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给社会主义建设注入新的活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作为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适应形势发展，不断深化改革，努力为促进和保障对外开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海关道路上不断前进。

一、悠久的历史

中国海关历史悠久，大致经历陆地关阶段、市舶制阶段、沿海四海关阶段、洋关阶段和现代海关阶段5个阶段，并有所交叉。

陆地关阶段（714年以前）　中国海关的萌芽阶段。其起始时间有殷商说、西周说、春秋说、战国说、西汉说等不同主张；终结时间是唐开元二年（714），另一说是唐先天元年（712），即广州市舶使出现年份。在汉代陆地关制逐步完善的同时，海上丝绸之路已有发展。此阶段的特点：①主要是陆地关，设在陆地边境和交通要道；②这些关多带有政治、军事性质；③没有全国性的关制和关税。

市舶制阶段（714～1644）　中国海关史上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亦有学者认为市舶制不具有海关的性质，中国海关史应从沿海四海关起算）。市舶制是随着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由陆地关向沿海关过渡过程中建立起来的，是中国古代一项重要的经济管理制度，反映了中国经济的发展及其重心的南移。它延续时间之长，法令之统一，实施范围之广，在世界古代史上罕见。始于唐开元二年（714），确立于宋代，完善于元代，在明代衰落，终于明末崇祯十七年（1644），即明朝灭亡之年。此阶段的特点：①市舶制是实施海关与外贸合为一体的体制，职能广泛，包括管理船舶、征收关税、执行禁令、保护贸易等；②制度完善，宋代即制定有多个全国性的市舶条例，元代《元市舶则法》是现知中国古代最为完善的一部海关法规；③贸易规模大，以朝贡贸易为主；④实施轻税政策，鼓励对外贸易，关税征收以实物为主（1571年后改征货币）。

沿海四海关阶段（1644～1854）　中国海关史上重要的转折阶段。清初（1644～1684）由户关、工关征收关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在中国萌芽，以朝贡贸易及其一套制度为核心的市舶制已适应不了这种形势的发展，形成沿海四海关。康熙二十三、二十四年（1684～1685）开放海禁，设立闽海关、粤海关、浙海关、江海关；终止于1854年江海关税务管理委员会成立，即第1个洋关出现之年。此阶段的特点：①四海关不再处置舶货，职能上已接近近代海关；②外贸上实施行商制度，由官方授权的专营组织行商（即"十三行"）垄断外贸业务，向海关缴纳税收，并由他们代表政府和海关约束外商；③继续实施轻税政策；④1757年以后限定粤海关一口对外，其余三处海关只准经营中国船只的贸易活动，广州成为中国惟一的国际贸易中心；⑤四海关与户关、工关并存。

洋关阶段（1854～1949）　中国海关西化和半殖民地化的阶段。1840～1842年鸦片战争之后，随着西方列强对

中国的蚕食，中国沦落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很多主权丧失，突出地反映在海关上则形成近百年的洋关统治阶段。始于1854年，江海关税务管理委员会成立、第1个洋关出现的年份；终于1949年9月，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建立前夕。此阶段的特点：①中国海关西化，采用新管理方法，引进先进设备，海关业务管理近代化。②中国海关半殖民地化，实施特殊的税务司制度，上上下下均由洋人把持；在日伪统治区则中国海关殖民地化，海关主权完全丧失。③洋关与常关（1931年裁撤）并存，并各有一套相应的管理制度、税收制度。④中国收回海关主权的斗争此起彼伏，从未间断。

现代海关阶段（1949-10～　　）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建立，标志着中国海关主权回到中国人民手中，也标志着现代海关阶段的开始。此阶段的特点：①彻底改革海关制度，建立社会主义海关；②参加世界海关组织，与国际海关接轨；③实行“一国两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境小于国境，另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关境、澳门特别行政区关境和台、澎、金、马关境3个单独关境地区，各自实施不同的海关法令和关税制度。

二、与时俱进的海关工作指导思想

海关是把守一个国家的经济大门的国门卫士。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标志着中国大门的钥匙已经掌握在中国人民自己的手里，中国海关成为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基本任务是，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监督管理，征收关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为国家把守经济大门。人们习惯地称之为“国门卫士”。为有效发挥“国门卫士”的职能作用，在社会主义建设的不同历史时期，海关工作根据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国家总的战略要求，及时调整业务指导思想，实行与之相适应的海关工作指导方针。

1949年10月至1978年12月实行以保卫、防范为主的海关工作指导思想，保护国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处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百废待兴。西方列强对中国大陆实行封锁禁运。台湾国民党当局与某些帝国主义国家以香港、澳门为据点，对大陆频繁策动经济与政治相结合的走私等破坏活动。朝鲜战争爆发，战火燃烧到中朝交界的鸭绿江边。面对严峻形势，中国海关贯彻中央政府决定的独立自主原则和保护贸易政策，实施对外贸易管制，建立以许可证为依据的进出口货物监管制度，对进出境活动严格管理，与境内外不法分子的走私等破坏活动做坚决斗争，严密把守国门。1951年颁布实施的中国历史上第1部海关基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及其暂行实施条例，都充分体现了独立自主和保护国家经济发展的精神。

1956年中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计划经济体制基本形成，对外经济贸易全部由国营外贸公司经营。在这种形势下，海关对进出境经济活动监督管理的重心，由进出口货运转到对进出口非贸易性物品的监管，从主要对经济方面的监督管理扩大到同各种政治破坏活动进行斗争，将“经济政治保卫”作为海关的工作中心。“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极左路线影响，更突出海关的政治保卫职能，实行“政治经济保卫”的工作方针。

在计划经济时代，受到外来经济政治侵袭、某种程度上闭关自守的特定历史条件下，中国海关采取保卫、防范为主的海关工作指导思想，对于把好国门、保护国内生产，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在海关监督管理上，出现了过死过严、繁琐低效的倾向，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对经济交流与合作的负面影响日益显露出来。

1978年12月至1994年7月实行以“促进为主”的海关工作指导方针，促进国家经济快速发展　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战略，中国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面对新的形势，海关顺应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从指导思想上清除“左”的流毒，适时将工作方针调整为“依法监管征税、方便合法进出、制止走私违法、保护促进四化”，把方便合法进出和促进现代化建设明确列入指导方针。着手纠正“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海关职能混乱、工作方法简单的现象，配合国家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对特定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管理等，实行优惠与管理相结合的一系列措施，鼓励和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

随着进出口贸易大幅度上升，利用外资逐年递增，对外贸易方式和运输方式增多，进出口业务日益频繁，对海关工作不断提出新的要求。适应形势发展，海关总署于1986年初进一步提出，海关工作的指导方针要从以“防范为主”，转为以“促进为主”，把着眼点放在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科技、文化交流和对外交往活动上。“促进为主”方针的实行，促使海关关员的思想观念发生重大转变，对于推动海关各项改革、支持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发

挥了重要作用。

1994年8月至2001年3月实行"依法行政、贯彻政策"的海关工作基本准则和"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方针，强化法制和把关，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1992年10月，中共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海关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执行部门，必须贯彻国家对进出口的宏观调控政策，必须严格依法行政。根据形势发展要求，同时针对当时海关工作中存在片面理解和执行"促进为主"方针、忽视严格执法的现象，海关总署于1994年8月提出"依法行政、贯彻政策"的海关工作基本准则。基本准则是对"促进为主"方针的补充和深化，强调不能离开法律和政策去谈"促进"和"服务"。

1997年中共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海关总署根据中央决策精神，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执法活动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于1999年1月确定"依法行政、为国把关"为海关工作方针。这一方针的深刻内涵，是要求海关履行把关和服务职能应该在法的原则下进行，树立法治意识、把关意识和服务意识，抓好法制建设、现代化建设和队伍建设。全国海关在"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方针指导下，严厉打击走私违法活动，严密税收征管机制，切实落实国家进出口宏观调控各项政策措施，实现全国范围的计算机联网监管，有效地发挥了海关监督管理的职能作用。

2001年4月开始实行"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海关工作方针，将"把关"与"服务"有机结合起来，更好地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20世纪末，在对外开放日益扩大、进出口贸易迅速增长、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条件日趋成熟的情况下，海关在继续保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的同时，如何提高通关效率，促进进出口贸易发展，已成为突出课题。为了从指导思想上解决这一问题，海关总署于2001年4月提出"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海关业务思想，并于2002年1月正式确立为海关工作方针。其内涵是：以"依法行政"为基本准则，以"促进发展"为根本宗旨，全面落实"为国把关"和"服务经济"两个职能。这一方针科学地揭示了海关工作客观规律，是对海关历史经验的继承和发展，是海关工作贯彻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实行这一方针，全国海关进一步理清了海关工作思路，全面推进海关业务制度的改革与创新，对推动中国对外贸易健康稳定发展、增强国家财力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2003年9月12日，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会见首批海关高级关衔人员及海关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国务院举行授予海关关衔仪式，首批277人被授予海关总监、副总监、一级关务监督、二级关务监督的高级关衔。胡锦涛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海关是守护国家经济大门、维护国家经济利益的钢铁长城"，"是一支政治坚强、业务过硬、值得信赖的队伍"。他希望海关战线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同志全面贯彻"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温家宝总理指出："海关队伍是一支政治坚强，业务过硬，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队伍"，希望海关人员"做人民放心的国门卫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50多年来，中国海关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对海关工作的要求，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及时制定和调整自己的工作指导方针，有效地履行"国门卫士"的职能，对保护和促进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

从1978年12月开始，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处在对外开放前沿的海关，把履行职能与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借鉴国际海关通行做法，进行业务改革和制度建设，服务企业、服务地方、服务经济发展大局，成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

改革通关制度，提高通关效率 随着外向型经济的快速发展，进出口货运量成倍增长，进出口经营单位急剧增加，进出口贸易伙伴不断增多，进出口商品种类日趋繁杂，对外贸易方式灵活多样。海关迅速扭转长期以来监管环节片面强调阶级斗争、限制过严过死等倾向，顺应对外开放要求，在解决方便与严密、制约与效能的矛盾过程中，不断对通关制度进行改革。

改进报关和查验制度 按照企业分类管理的要求，简化、统一报关单证和流程；对进出口货物，改细查细验为重点抽查、集中查验、下厂查验和运用先进装备查验；对守法企业申报出口的货物优先接受申报，从快从简验放。海关等口岸检查机关不再对进出境船舶实行登船联检办法。

推行转关运输制度 相继推出海空联运、海陆联运、江海联运以及高速公路转关运输等办法。1991年实施《深圳公路通关制度改革方案》，采取扩大转关分流，建立广东省内网络和风险担保，运用先进装备查验等措施，解决了深圳公路口岸堵塞问题。2000年，实施珠江、长江水域和广东、沪（上海）苏（江苏苏州）陆路为代表的“两水两路”快速通关改革，实行转关运输“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新模式，大幅提高通关速度。

加快网络技术应用 20世纪90年代初开发应用报关自动化系统（H883），将货运监管、征税、统计三大海关业务实行一体化管理，初步实现通关作业的自动化。1995年海关EDI通关系统开发成功，1996年完成全国海关计算机网络系统（H909工程）建设，基本建成三级计算机网络并投入使用，具有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全面控制和处理功能，初步实现“无纸报关”和全国海关计算机联网，通关更加方便快捷。1999年尝试与外汇管理部门计算机联网，实现出口结汇、进口售汇计算机核对。2000年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开发成功，便利进出口企业在网上向海关办理各项手续，使远程报关、出口退税申报、加工贸易审批、转关运输等业务都能在网上办结，大大方便合法进出，促进贸易效率的提高。

实行海关保税监管制度 为适应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需要，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海关逐步引入国际上普遍采用的海关保税监管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批准建立保税工厂、保税仓库、保税集团，配套实施企业分类管理、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等办法，方便企业生产出口。海关对保税货物从进口到生产加工和成品出口整个过程，采取登记备案、建立手册、减免税审批和后续核销管理办法，建立既严密又简便的监管制度。1995年，国务院推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由海关和外经贸管理部门、中国银行共同对加工贸易企业进行监督管理。2000年以来，适应电子类加工企业的发展，海关尝试与企业联网管理。保税制度的推广应用，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增强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加工贸易也得到高速发展。自1996年起，加工贸易进出口额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一半以上，2000年为52.9%。

促进特定地区优先发展 1979年起，中国先后在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区设立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以发展外向型经济为主。海关面对全新的监管业务，借鉴国际上类似地区海关监管经验，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对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还派驻海关机构，采取便捷的管理措施，促进特定地区开放型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

海关统计为国家宏观调控和对外贸易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海关统计作为中国对外商品贸易统计，是中国国民经济统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历来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服务对外贸易的重要工具。海关统计采用联合国推荐的国际统计标准，根据实际进出口商品情况进行编制，具有全面性、可靠性和国际可比性的特点。中国正式对外公布的进出口贸易情况使用海关统计数字。海关按照“准确及时、科学完整、国际可比、服务监督”的统计工作方针，通过对进出境货物进行调查和分析，科学、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为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和社会各界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对进出口环节中存在和发生的问题进行预警，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随着海关统计“数据质量保障体系”、“进出口海关预警监测系统”和“海关执法评估系统”的建立和完善，海关统计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贸易政策措施制定和海关严密高效管理中，将发挥日益重要的决策辅助和监测、监督作用。

改革非贸易性物品监管 进出境非贸易性物品范围广、种类多、情况复杂，改革开放前一直作为海关监管的重点。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监管从严从紧，物品限制过多，检查手续繁杂，效率低下。改革开放后，海关适应形势发展，转变思想观念，实行“坚持自用原则、照顾合理需要、防止走私漏税、加速物品验放”的方针，不断改革监管办法。首先，改革申报和查验制度，简化报关手续。逐步减少申报品种，并由书面申报转为口头申报方式。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实施“红绿通道”制度，将申报、查验、核放合为一体，由旅客按规定自行选择通关通道。其次，改革物品管理，照顾合理需求。根据中国经济发展和人们需求的变化，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征免税限量和邮包限值免税额不断放宽，突出重点物品的监管，促进对外交流的开展。

加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力度 在进出境环节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是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达到一定程度时，国家和企业对海关提出的一项要求。199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首次公告实施海关保护知识产权措施，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专利权实施保护。1995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实施。海关接受知识产权备案和保护申请，对涉嫌侵权的货物依法进行调查，打击盗版、侵权行为，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证进出口贸易在公平有序的环境下健康发展。到2000年底，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有2 600多件。1996～2000年，全国海关共查处侵权案件1 824宗，案值人民币3.2亿元。

文明服务，提高通关效率 加快通关速度、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是海关文明服务的重要目标。海关把特定地区、

大型进出口企业和重点项目工程列为扶持和帮助重点，定期到这些地区和企业宣传国家政策规定和海关管理制度，帮助解决通关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方便集装箱“门到门”运输和其他特殊商品的装箱、装车、装运，经企业申请，海关派员到企业执行监管任务；对业务量大的口岸，海关在现场实行“全天候、无假日”或“24小时预约”通关制度；对鲜活、易腐等出口货物，设立专门窗口加速通关；还为企业提供商品归类咨询服务，执行进出口商品预归类制度，避免因归类问题延误进出口通关时间；结合创建“文明窗口”活动，各地海关实行关务公开和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改进态度作风，改善通关环境。

四、防范和打击走私的钢铁长城

走私，是随着国家产生和国际贸易发展而出现的一种逃避监管、侵害国家利益的违法行为。查缉走私是古今中外海关的天职。中国早在战国时代的《周礼》一书中就有查缉走私的记载。14世纪以后，走私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蔓延。当时欧洲主要国家为维护其经济利益、增加财政收入、保护本国工业，在边境、海港设立海关，对进出境商品进行管制并征收关税，对逃避海关检查的行为认定为走私并予以查处。同时，这些资本主义国家为掠夺财富和资本原始积累，又支持、怂恿本国商人向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走私。近代中国也成为西方列强政治侵略和经济走私的对象，1840~1842年的鸦片战争，就是英国为大肆向中国走私鸦片而发动的一场致使中国丧权辱国的战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外国强权势力操纵下的公开、半公开的大规模走私活动成为了历史，但偷运国内外差价大的商品进出境以牟取暴利的走私活动一直没有停止过。国家开展的反走私斗争也从未间断，特别是在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的20多年里，走私与反走私斗争更是时起时伏。海关和有关执法部门与走私犯罪行为进行长期斗争，成为走私分子不可逾越的钢铁长城。据不完全统计，自1979年以来，全国海关有800余名关员在缉私斗争中伤亡。

走私犯罪活动与国家的经济管理体制和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50多年来的经济发展历程看，走私与反走私斗争大致经历4个阶段：

1949年10月至1979年底政治性走私和日常生活用品等商品的走私较频繁，走私活动受到有效打击和制止 在此期间，中国经济发展水平低下，对外贸易数量有限，国家实行严格的外贸统制和外汇管理政策，所有经济活动由国家控制，走私活动规模不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境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以搞乱经济秩序、颠覆新政权为目的的政治性走私活动频繁；在广东省邻近香港、澳门地区，单帮水客走私十分活跃。经过民主改革和一系列政治运动，动摇了走私的社会基础，走私破坏活动有所收敛。50年代后期，由于国家经济决策的失误，加之连续3年自然灾害，国民经济严重失调，人民生活相当困难，敌对分子和不法分子乘机活动，策划走私。西藏一些反对中央政府的农奴主利用西藏地区尚未设立海关的机会，大量走私手表、照相机和生活用品，扰乱社会和经济秩序；港、澳及沿边地区的走私活动频繁出现。“文化大革命”期间，政治性走私一度抬头。1950~1979年，全国海关共查获各类走私案件近60万起，案值人民币1.6亿元。

20世纪80年代初走私活动随着开放型经济的快速发展急剧上升，东南沿海出现群众性走私生活消费品的浪潮，但很快得到遏制 改革开放初期，在暴利驱使下，大批走私船出没于广东、福建、浙江等海域，与内地走私船进行私货交易。偷运进境的手表、收录机、计算器等私货通过水路、空运、陆运、邮递等渠道，转运到全国各地倒卖，境内的黄金、白银大量外流。一些地区出现规模庞大的走私贩私与投机倒把相结合的私货交易市场。对此，国务院于1981年成立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统一指挥部署查处走私贩私活动。海关组建海上缉私艇队，查获多起海上走私大案。如拱北海关、厦门海关查获的“海天一”号、“惠丰满”号、“观达利”号走私船，分别载运手表几万只、收录机和电视机各几百台，案值都达到数百万元。在各地、各部门联手打击下，群众性走私的势头被很快遏制。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一些企事业单位走私高档家用电器等生活消费品，虽然打击走私取得重大成果，但法人走私的严重状况没有根本改变 在群众性经商、办企业的浪潮中，走私活动随之形成高潮。内外勾结的集团性、专业性走私和企事业、机关、团体等法人走私增多，规模越来越大。烟酒、高档家用电器成为走私重点商品。国务院批准成立全国打击走私协调小组，并建立“东南沿海三省海上缉私指挥部”，健全海上缉私管理体制，开展联合打私行动。海关增配缉私专用船艇和武器装备，增强打私能力。1984~1991年，全国海关查获法人走私案件9 059起，案值21.9亿元，案件数占同期案件总数的7%，案值占同期总案值的59%。

1992～2000年法人特别是有背景的法人走私愈演愈烈，并与内部腐败分子勾结形成走私链，生产性原材料和小汽车等成为走私热门商品，中共中央、国务院直接部署反走私和反腐败斗争，查处一大批内外勾结的走私和放私大案、要案，大规模走私得到有效遏制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利益主体呈现多元化，但法律规范和管理体系尚未完善，权钱交易、官商勾结的现象严重。1992年下半年，山东威海一带海域爆发大规模海上走私汽车狂潮，并迅速向全省海域和南北相邻省市蔓延。山东、辽宁、广东、海南等地一些负责干部直接参与、支持、纵容走私活动。一些走私集团借助某些军队、武警和执法机关干部的关系，腐蚀、收买海关、公安、边防、港务、商检、银行以及进出口经营和生产企业的人员，形成无形的"走私链"：走私集团签假合同，造假发票，收买运输企业、港务、商检等部门人员，使其出具假单证，买通海关人员放行货物，或勾结地方行政执法部门人员，绕越设关口岸，从海上、边境武装护送偷运货物进境；货物进境后又虚开增值税发票，进入内地市场；通过银行汇出走私所需外汇。境内企业使用走私进口的生产性原材料和设备，也助长了走私活动。大规模走私纺织原料、化工原料、成品油、羊毛、钢材、食用油以及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等，极大地冲击了境内相关生产企业，影响改革开放和社会稳定。

1993年8月和1998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两次召开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决定建立地方党政反走私领导责任制，各地成立打击走私领导小组，要求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大规模反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特别是在1998年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上，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军队、武警和政法机关一律停止经商和办企业；改革缉私体制，组建海关缉私警察，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和缉私罚没"收支两条线"新办法，调整和加强打击走私协调机构；加强缉私队伍特别是海关队伍的建设，坚决惩治腐败等。全党、全军和各地、各部门迅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全国海关紧紧依靠地方党政，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雷厉风行，严防猛打，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反走私斗争。先后组织珠江、西江水域，北部湾、北仑河水域和中蒙、中朝边境的缉私联合行动，开展打击汽车、摩托车、成品油、食用油、纺织原材料、化工原材料、移动通讯设备走私等专项斗争，沉重打击了走私分子的嚣张气焰。与此同时，将反走私与反腐败斗争紧密结合，重点打击内外勾结的集团性走私犯罪，海关投入大量人力参与查处湛江、厦门等一批走私腐败的特大案件，一大批走私分子和腐败分子受到法律严惩，大规模走私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2000年以后，海关等部门继续保持打击走私的高压态势，进出口秩序明显改善，海关税收连年大幅度增长，保障了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但是，只要存在国内外市场差价，存在进出口税收和管制，就会有走私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讲，打击走私没有最后的胜利。全国海关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两种手段，始终保持打击走私的高压态势，常备不懈，严防猛打，不让走私回潮。

五、中央财政的有力工具

海关税收是中央财政的重要来源，是国家把一部分社会财富集中为国家所有的一种分配关系，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基本属性。每个国家都将海关税收与对外经济贸易相联系，用以调节对内、对外经济活动，保护国家经济有序发展。海关税收政策的制定和实行，由社会制度、经济制度、生产力水平、国际贸易和国家财政状况等因素决定，用法律形式确定，由海关对进出境货物和物品征税。中国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全部足额解缴中央金库。50多年来，特别是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海关税收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积极的财政作用、调节作用和保护作用，成为中央财政的有力工具。

完善征管措施，确保应收尽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由于经济落后，加之受西方列强经济封锁的影响，国家财政收入以国内税为主，海关税收所占比重很小。1978年改革开放后，经济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国家对海关税收高度关注，财政部每年向海关下达税收计划指标，并列入当年的财政预算计划。1981～1990年，海关税收（含关税和进口环节税，下同）净入库共计人民币2 036.6亿元。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形势发展，国家对海关税收提出更高要求，海关采取积极措施，改革税收制度，堵塞漏洞，防止税收流失。一是将税收任务切块下达，实行考核和目标责任管理；二是征税环节运用计算机管理，实行电子数据交换，推行以直属海关为单元集中审核电子报关单的办法，保证商品归类、审价的同一性和权威性；三是完善税收征管制度，实行综合治税，确保国家税收不流失；四是把打击走私作为堵塞漏洞、保证税收应收尽收的有效手段；五是试行税收大户户籍管理和税源

监控制度。由于进出口贸易量增长和海关税收征管力度加大，海关税收逐年稳步增长，1991～2000年，海关税收净入库达8 827.6亿元，相当于前10年海关税收总额的4.3倍；2001年净入库达到2 492.3亿元，约占中央财政本级收入的三分之一。

运用关税政策杠杆，调节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国家通过海关税收的征收、减免与税率的调整，控制进出口总量，促进引进外资和技术，扶持重点行业发展，实现对宏观经济的调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一段时期里，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海关实行保护性关税政策，采用一套较为简单的征税制度，与国际通行做法差异较大。改革开放后，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关税的调节作用受到重视，通过税收政策的杠杆作用，鼓励出口和扩大必需品进口，保护、调节、促进国民经济有序发展。一是完善关税立法，制定适合中国工农业发展水平的关税税则，并适时进行调整；二是运用差别关税，争取贸易互利；三是实行关税优惠政策，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减税让利的办法逐步废止。

维护国家主权与平等，保护民族工业利益 海关税收影响着贸易双方的利益，是争取有利贸易环境和促进平等互利贸易关系的工具。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既要保护国内幼稚工业的发展，又要参与国际合作。一方面，与贸易伙伴国家签订关税互惠条款，扩大双边贸易；另一方面，又利用法律授权的报复性关税措施，抵制对中国出口商品的歧视性待遇，维护主权与平等。中国制定进出口税则的基本原则：在进口方面，对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所必需的，国内不能生产或生产数量不足的原材料和产品，予以免税或低税，原材料的进口税率低于半成品、制成品税率；对国内已能生产和非国计民生必需的物品，制定较高的税率，控制高档耐用消费品进口；对需要保护的商品，制定更高的税率，扶植和保护中国幼稚工业的发展。在出口方面，对一般出口商品不征出口税，仅对国内外差价大，在国际市场上容量有限而竞争性强的商品，以及需要限制出口的少数原料和半制成品，适当征收出口税，以抑制盲目竞争。

近半个世纪以来，随着高科技飞速发展，跨国公司的出现，旧的国际生产分工格局已被打破，形成新的分工合作局面，各国相互削减关税已成为普遍现象，关税政策不再是以保护为主。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关税已不是完全自主关税，而是受到国际协定约束的约束关税。1986年中国提出恢复《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席位要求后，在"复关"、"入世"谈判和一些国际间的经济谈判过程中，对关税制度进行了改革，关税水平不断降低。1992年简单算术平均关税水平为43.2%，2000年下降为15.3%。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平均关税水平于2002年降低到12%，并承诺到2005年降至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即10%左右。关税的保护作用虽因关税水平的下降而削弱，但作为发展中国家，今后一段时间内一些重点工业仍需以关税手段加以保护。

六、逐步完善的海关法制

海关是国家行政执法机关，具有部分刑事执法权力，一切管理活动都必须依法办事，海关法制是海关履行职责、完成把守国家经济大门任务的基本依据和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中国海关没有自己的基本法。在1854～1949年的洋关阶段，中国海关丧失了主权，一切按照不平等条约的规定和西方列强代理人（外籍总税务司）的通令、指示办事，洋总税务司的意志就是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海关把法制建设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上。半个多世纪以来，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海关法制建设经历了初创、受挫、恢复和发展的曲折过程，逐步形成以海关法为主体，包含海关组织、监管、关税、缉私和统计各项法律制度在内的一套完整的海关法律体系，使海关工作走上法制化道路。

初创时期（1949-10～1966-04） 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提出海关建设的基本方针，并决定立即着手制订海关法规。1951年5月1日实施的中国历史上第1部海关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奠定了中国海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的最大特点是，充分体现独立自主、保护国内生产和对外贸易管制精神。同年5月16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是中国第1部完全独立自主的税则，体现中国已真正掌握关税自主权。随后又陆续制定一系列业务法规和规章，包括货运监管方面的《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和所载货物监管办法》，非贸易性物品监管方面的《海关对国际邮递物品监管办法》和《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征收关税方面的《进出口货品税则归类办法》和《海关代征吨税办法》，查缉走私方面的《海关奖励查私暂行办法》和《海关移送法院走私案件的几项规定》，海关统计方面的《对

外贸易海关统计制度》等，初步建立一套适应当时情况的海关法律制度，保证海关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为保护和发展国内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

受挫时期（1966-05～1976-10） 时值“文化大革命”开展，社会动乱，无政府主义风行，海关的法律制度遭到严重破坏，许多法规、规章名存实亡，使海关职能的发挥受到极大影响。在此期间，进出口货物申报、查验、监管等基本业务制度被废弃；对国营进出口货物的监管职能被解除；海关对外贸专业公司进出口货物依法计征关税的职能被取消，实行税利合并交库；“统计无用论”思潮迭起，中断海关统计13年，是海关法制混乱的时期。

恢复时期（1976-10～1987-06）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尤其是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治形势发生根本变化，从思想观念上拨乱反正，到实际工作中进行整顿，海关的法制建设重新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着手恢复、清理、修订和制定一系列海关规章制度。第一，取消“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外贸专业公司进出口货物实行税利合并交库的办法，恢复由海关计征关税和编制海关统计，实施统一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报关单位登记注册制度，并重申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业务法规、规章。第二，全面清理1949年10月以来的海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该废止的一律明令废止，继续有效的汇编成册，凡是可以对外公布的一律公布。第三，根据改革开放形势发展需要，修订和制定一系列旨在加强海关职能的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等。从1979年至1987年6月，共修订和制定各种海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71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制定和实施打下较好基础。

发展时期（1987-07～21世纪初） 1987年7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法制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后，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迅速增长，利用外资步伐显著加快，政府管理职能转变，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同时国际经济关系日趋密切，海关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要求进一步完善海关立法。中国海关适应形势发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为依据，按照国际法原则和国际惯例，结合中国实际情况，陆续制定和修订一系列海关法规、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等。在此基础上，于2000年7月重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健全了缉私体制，明确缉私警察的权力和法律地位；进一步完善海关行政执法手段，加大对走私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原则和海关业务改革的成果，创立、调整、完善部分海关管理制度，如加工贸易海关监管制度、保税制度、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制度等；体现海关权利与义务的平衡和与国际惯例接轨，完善对当事人权益的保护；对海关履行职责、严格执法、接受监督等做出明确规定。至21世纪初，已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为主体，包括100多件现行有效行政法规、规章的海关法律体系，并建立海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起草、审议、发布、清理、编纂、修改、废止等规范，使海关立法工作走向规范化。

海关执法依据，除海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外，还有其他涉及海关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对外签订的涉及海关事务条款的相关国际公约、协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京都公约》的有关附约，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协议等，对海关执法活动也具有规范和制约作用。

在不断完善海关法律体系的同时，海关执法活动和对执法的监督机制日益健全。1987～2000年底，通过对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共纠正海关执法违法和不当的行为2 000多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针对海关执法风险、海关廉政形势和实际需要，专门设置一章“执法监督”，以法律的强制力对海关的执法权力加以制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工作人员的任职条件、基本义务和禁止性行为，规定建立健全海关内部监督制度，以及海关必须接受国家监察、检察、审计机关的监督和社会监督，以保证海关严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履行职责，秉公执法。

经过半个世纪的海关法制建设，基本上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全方位对外开放的要求相一致，与国际贸易规范和国际海关通行做法相协调，与海关业务改革和廉政建设相配套的海关法律体系和海关执法规范，做到海关的各项监督管理活动都能够按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

七、卓有成效的海关信息化建设

中国海关是国内最早使用电子计算机的行政执法部门之一。20多年来，海关信息化建设从单项应用到系统化应用，从海关系统联网到跨部门联网，从通关事务处理到业务监控分析与决策支持，先后经历了5个阶段，形成由"电子海关"、"电子口岸"、"电子总署"三大部分构成的信息系统总体布局，在打击走私、逃套汇、骗退税，实行"大通关"制度，提高口岸管理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单项应用阶段 从1978年开始，以电子计算机在旅客行李物品征税工作中的应用为标志，逐步在征税、统计等单项海关业务中使用。

系统化应用阶段 从1988年开始，以H883系统（即报关自动化系统或海关通关管理系统）的开始应用为标志。H883系统于1988年3月进行工程立项，1989年5月投入试运行，1992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995年3月在全国海关全面推广应用。H883系统的应用，初步实现报关手续的自动化处理，并逐步扩大到运输工具监管、载货清单核销、加工贸易管理、许可证管理和税费减免等业务，大大提高通关效率和业务规范化水平，适应了海关业务迅猛发展的需要。

海关系统内跨部门、跨关区联网应用阶段 从1998年开始，以通关作业改革和H883系统5.0版的推广应用为标志，初步建成以各地海关业务整体运行管理信息化、网络化为基本内容的"电子海关"。在海关内部建立起跨部门、跨关区联网综合应用的信息化平台，并逐步推进物流监控智能化和职能管理数字化。海关业务联网应用大大提高了海关监管的整体效能，有力打击了20世纪90年代中期猖獗一时的利用假手册、假单证、假印章的"三假"走私，成果极其显著，信息化的应用效益发生了质的飞跃。

口岸执法管理跨部委综合应用阶段 1999年起，以外汇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投入使用为标志，初步建成以"电子底账+联网核查"为主要特征的跨部门、跨地区的"电子口岸"。"电子口岸"借助国家电信公网，将海关、外贸、外汇、税务、工商、质检、运输等涉及口岸行政管理和执法的数据集中存放，使口岸行政管理和执法部门可以进行跨部门数据交换、联网核查，企业可以通过互联网办理报关、报检、结售汇核销、出口退税等手续。"电子口岸"密切了部门之间的合作，发挥了综合治理的优势，既严厉打击了骗汇、骗出口退税的违法犯罪活动，又有效地提高行政管理的效能，方便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业务监控分析及辅助决策应用阶段 从2001年开始，以海关执法评估系统的开发应用为标志，初步建成以海关总署对全国海关业务监控和涉密办公为主要内容的"电子总署"。针对海关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特点，海关总署在"电子海关"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转变职能实现方式，加强对全国海关业务运行的管理和监督。一是通过预先统一设定、动态调整业务决策参数和执行程序，实现对海关业务运行的规范化管理；二是及时采集、汇总全国海关业务运行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分析，为国家进出口宏观调控提供决策支持；三是运用数理统计方法和在线分析处理技术对海关执法运行数据进行评估，针对执法风险采取相应措施，强化执法监督；四是通过建立涉密办公网，确保政令畅通。"电子总署"的初步建成，实现了海关总署对全国海关的业务监控和涉密信息的上报下达，为海关总署全面掌握各口岸进出口情况和海关执法状况，及时调整政策和加强管理，提供了有效的手段。

八、集中统一垂直领导的海关管理体制

海关领导体制在中国历史上历来多变，在外国历史上亦是如此。而随着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愈来愈多地趋向垂直领导。1949年10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领导体制经历多次重大变革，由集中统一垂直领导，改为双重领导、地方领导为主，又改为垂直领导。海关总署作为全国海关的领导机构，随体制的变化，其隶属关系也多次变更，由直属政务院，改为划归对外贸易部，进而降为对外贸易部部属职能局，又改为直属国务院，并升格为正部级。海关领导体制的更迭，对海关的建设和兴衰关系极大，经验教训极为深刻。

集中统一垂直领导时期（1949-10～1952-11）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成立，负责领导各地海关的接管和改革工作。1950年3月，中央财经委员会发布《关于海关总署直接领导全国各地海关的通知》，明确海关系统实行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海关总署为政务院的一个职能部门，全国海关统一执行海关总署颁发的一切规章、命令、指示，其组织人事、行政、业务等事宜均由海关总署直接领导，并接受所在地的大行政区或直辖市

财经委员会的指导。海关总署建立各项垂直领导的管理制度，上下运行通畅，为海关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保障了当时海关建设的顺利进行，保证了国家政策法规的有效实施和海关各项监管职能的有效行使，为管制对外贸易、保护国内生产发挥了应有作用。

关局合并，划归对外贸易部时期（1952-12～1960-10） 1952年12月，海关总署划归对外贸易部领导，将对外贸易部所属的对外贸易管理总局与海关总署合并，改称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各口岸对外贸易管理局与当地海关合并，统称海关。1955年9月，调整各地海关的领导关系，地方海关改受对外贸易部和所在地的省或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双重领导，并受该省（市）对外贸易局的指导。由于海关与外贸存在着既配合又制约的关系，海关归外贸部领导，同时也受地方政府领导，其监督管理职能的发挥受到影响。

海关建制下放，地方政府领导为主时期（1960-11～1980-01） 1960年11月，各地海关建制下放各省、市、自治区，成为各地对外贸易局的组成部分，受地方党政和对外贸易部双重领导，以地方领导为主；同时将海关总署改为海关管理局，成为对外贸易部的职能局。这一决定与海关的性质、任务不相适应，产生种种弊端：①严重削弱海关职能，导致非法进出口活动管不住、国家关税被擅自减免、查获走私物品被任意变卖；②多头领导，实际问题难以解决，海关各项建设普遍受到影响；③干部管理混乱，人员编制不足，影响海关工作开展。海关建制下放的20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职能受到严重削弱的时期。

海关是对外代表国家履行职责、把守国家大门的机关，海关机构的设立和工作任务由中央确定，海关税收收入归中央财政，海关工作具有对外统一性和全国统一性的特点。实践证明，实行建制属地方、以地方领导为主的海关体制，是与海关的性质和特点相违背的，造成海关管理上的混乱，使国家受到不应有的损失。

收回海关建制，集中统一管理时期（1980-02～21世纪初） 在总结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根据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于1980年2月发布《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全国海关建制归中央统一管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和人员编制、财务及其业务。各地海关受所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监督指导，“监督指导”的范围限定为：监督海关贯彻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规章，协调海关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当地反走私斗争的群众工作。这个《决定》的发布和实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建设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1987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明确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各地“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进一步以法律形式确立海关的垂直领导体制。1998年国务院决定海关总署升格为正部级，海关在国家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半个世纪中国海关发展变化的实践表明，海关属于国家中央事权的基本性质决定了海关必须实行集中统一垂直领导体制，这是充分发挥海关监督管理职能、发展海关事业的有力保证。

九、具有海关特色的队伍建设

海关是把守国家经济大门的国门卫士，是涉外的行政执法机关，实行集中统一垂直领导的内部管理体制，这些特色决定了海关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特有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海关队伍主要由解放区干部、民国时期海关的地下共产党员和工作人员、1949年后培养的青年知识分子3部分人员组成。这支队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打下了重要的组织基础。经历半个多世纪，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海关队伍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经受了前所未有的考验。鉴于海关担负的重要职责，海关总署始终把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根据自身的特点，采取各项措施，努力提高海关队伍素质。

坚持“从严治关”方针 对海关干部历来从严要求，逐步形成并实行“从严治关”的海关队伍建设方针。“从严治关”的内涵是“一高四严”：坚持高标准；制度严密，管理严格，作风严谨，纪律严明。多年来，从总体上看海关队伍是一支能够战胜困难、值得信赖的队伍，较好地适应了形势发展的需要。

在改革开放、依法治国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下，为进一步贯彻“从严治关”方针，增强海关人员的责任感、荣誉感和组织纪律性，建立一支准军事化的海关队伍，海关总署正式提出建立海关关衔制度的建议。2003年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同年10月1日，全国海关关员正式佩戴衔级标志上岗工作，中国海关以新的面貌展现在世人面前。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从严治关”必须首先“从严治官”。有了好的领导班子，才能带出一支好的队伍。海关

总署对海关领导干部严格要求，制定了《直属海关关长工作规范》和《直属海关关长行为规范》，对关长的任职条件、职责权限、义务和行为规范等做出明确规定。推行领导干部竞争上岗、任前公示制度。实行直属海关关长任期制和海关系统领导干部内外交流制度。建立和健全对海关领导干部监督机制，实行定期考察、年度考核和淘汰、激励制度，以及关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海关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建立领导班子定期学习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健全民主生活会制度。经过多年实践的检验，海关各级领导班子总体上能够坚持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带领广大关员，完成把守国门、服务经济的重任。

实行垂直领导、分级管理的海关干部管理制度 1949年12月实行的《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试行组织条例》规定，海关干部管理实行垂直领导，各地海关正副关长由海关总署呈请政务院任免，正副分关长、支关长由海关总署任免，并呈报政务院审核备案。1980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规定，海关干部管理实行以中共海关总署党组管理为主、地方党委协助管理的体制。1988年3月国务院再次规定，海关"在干部管理体制上，实行垂直领导，分级管理，直属海关关长、副关长由海关总署直接管理"。多年来，海关系统不断建立和健全了一套与集中统一、垂直领导体制相适应的海关干部管理制度。

强化教育培训，提高人员素质 海关工作具有专业性强、综合要求高的特点，对海关干部的培养教育是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海关总署先后举办4期近800人次参加的海关干部训练班。1953年起，先后创办上海海关学校（今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秦皇岛海关学校和广州海关管理干部学院，并在北京对外贸易学院（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设立海关管理系，建立起从中专到大学本科的海关教育体系。到2000年底共向全国海关输送具有大学本科、大专和中专学历的毕业生9 700多名。

海关总署还在全国设立15个教育培训基地，根据各个不同时期的实际需要，对海关干部进行在职培训。同时，在北京、天津、广州、深圳、拱北、厦门、南京等海关建立海关学校或广播电视大学分教点。为培养海关专家型人才，还选送优秀干部进入非海关高等院校进修，或选派出国接受国际组织和外国海关培训。通过多种途径，形成比较完整的海关教育培训体系，较好地适应各个时期海关干部教育培训的需要。

海关精神文明建设 1986年《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发布后，海关总署结合海关实际情况，提出《关于加强海关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在海关系统全面开展树立"为国家把关、为祖国争光、对人民负责"的海关意识，培养"公正廉洁、文明把关"的海关职业道德，严守海关职业纪律和提高科技文化素质为主要内容的、有海关特色的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爱岗敬业、公正执法、高效服务、文明廉洁"的"文明窗口"创建活动，提高海关人员素质，树立海关良好形象。开展树标兵、学先进活动，涌现出一大批英雄模范人物和行业标兵。1986～1999年，有17名海关人员和2个海关集体受到国务院表彰，381个先进集体和471名先进工作者受到国家人事部、海关总署等部级单位的表彰；有9名海关人员在履行把关职责中献出宝贵生命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狠抓廉政建设 海关历来是廉政高风险行业，1951年，海关总署发布《海关员工奖惩暂行办法》，对惩处贪污腐败、奖励廉洁奉公做了明确规定。实行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海关面临的行政执法环境发生很大变化，海关队伍受到来自多方面的冲击和侵蚀，相继发生一些处级及其以上领导干部受贿放私受到法律严惩的事件。为此，海关总署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大廉政建设力度。包括：建立海关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廉政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反腐倡廉教育，开展纠风整纪专项活动和教育整顿活动，分解过于集中的执法权力，应用计算机技术对海关主要业务规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强化各级海关纪检、监察、审计部门，严肃执行纪律等。海关对在行政执法中违纪违法的海关人员，及时调查处理，严肃查办执法腐败案件。1998～2000年，全国海关因违纪违法受到行政纪律处分的共436人，其中处级及其以上领导干部65人，开除公职167人。

十、面向21世纪的现代海关制度

20世纪80年代以后，在经济全球化形势下，国际竞争加剧，企业界、贸易界强烈要求提高贸易效率、降低通关成本，促使海关改革管理制度、实现现代化，以提高本国经济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面对这一紧迫而重大的课题，西方国家纷纷启动海关制度现代化进程。在中国，改革开放推动经济贸易持续快速增长，到90年代前期，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改革开放格局进一步朝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发展。在国际大背景和国内大发展形势下，中国海关面临着一系列挑战：海关业务量快速增长，通关压力日益增大，

企业对简化海关手续、提高通关效率的要求日益强烈；海关职能扩大、业务发展与海关管理资源的相对短缺，迫使海关以改革求发展、以现代科技手段和科学管理求发展；伴随进出口业务量迅猛增长，进出境领域的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十分猖獗，社会各界对打击走私违法、整顿贸易秩序的要求更加强烈；公民权利、法制意识的增强，要求海关管理更加规范、透明、公平、廉洁。为适应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和“复关”、“入世”的历史潮流，中国海关于1994年提出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任务，启动中国海关的现代化进程。经过4年多时间的理论研讨和初步实践，1998年正式做出《关于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决定》。

建立现代海关制度是海关管理的一场革命 现代海关制度的目标是：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对外开放相配套、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方便与严密、效能与制约有机统一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海关管理体系。建立现代海关制度，就是要通过管理思想、管理制度、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的现代化，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对外开放需要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海关管理新体系，全面地、高质量地实现海关执法、税收以及进出境监管和服务等各项职能。现代海关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建立和健全八大体系：

海关法制体系——用法律调整海关工作中的各种社会关系，规范海关管理的各项制度和程序，保障实现海关职能和维护国家利益的各项权力，明确海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健全海关法制工作机制；

企业守法管理体系——使海关对货物的实际监管与对企业的风险评估、分类管理有机结合，促进企业守法自律；

信息化管理体系——发挥信息化管理在决策支持、业务处理和监督控制等各方面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

现代通关管理体系——实现海关通关管理的信息化、集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

物流监控体系——对海关监管货物及其运输工具实行全过程实际监控；

现代海关调查体系——实施全关境缉私战略，集中统一指挥，增强海关反走私行动能力和打击力量；

现代海关行政管理体系——重新划分层级事权，调整职能机构，转变职能管理方式，改革干部人事制度，实施人才发展战略，优化人、财、物资源配置，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海关公共关系体系——与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合作，开展国际交流，加强新闻宣传，营造良好的海关执法环境。

建立现代海关制度，就其改革的深度和广度而言，实际上是海关管理的一场革命。

积极稳妥地实施现代海关制度发展两步走战略 根据国家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世纪发展总体要求，海关总署决定：从1998年起，全国海关用5年左右时间，在全国海关初步建立起现代海关制度的基本框架；再用5年左右的时间，到2010年建成比较完善的现代海关制度。这一目标，构成海关改革和建设两步走的跨世纪发展战略。其中，通关作业改革是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中心环节和突破口，对海关改革和建设具有全局性的影响。通关作业改革要求建立计算机审单和专家审单相结合的审单作业系统，建立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区域、监管场所和海关监管货物实施有效监管的物流监控系统，建立通关前审批、注册、备案、参数维护、风险布控和通关后的数据分析、效能评估、跟踪稽查与监督检查职能管理系统。通过改革，全面提高海关总署的领导决策和监督检查、直属海关对业务运行的综合管理和隶属海关的实际执法水平。2001年1月1日起，通关作业改革在全国海关全面推行。

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海关经历两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改革：第1次是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按照毛泽东主席提出的“改革海关制度”的指示，把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海关改造成独立自主的人民海关；第2次是从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后，按照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适应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中国海关管理制度进行的一系列重大变革。建立现代海关制度，是中国海关第2次改革进入全局性整体推进阶段的主要标志。

今天，历史的车轮已驶进21世纪。中国人民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迈向现代化建设新的征程。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窗口的海关，将随着时代前进的步伐，与时俱进，不断改革创新，全面推进海关各项改革和建设，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垂直领导体制条件下的海关行政管理、科技管理和干部管理的各项机制，建立起科学、高效的“电子海关”、“电子口岸”和“电子总署”，逐步实现现代海关制度发展战略，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一个科学、文明、高效、廉洁的中国海关将屹立在世界海关的前列。

本书主要编辑、出版人员

副总编辑　龚　莉　林盛然

主任编辑　孙关龙　刘小映

责任编辑　刘小映　李西琴

特约编辑　丁日昕　于瑞玺　邓　茂　左步青　范宝新　钟国豪　段太奇

编　　辑　于德利　王昕若　李　静　李　燕　李晓红　张健松　蒋丽君　楼　遂

图片编辑　顾文荃

地图编辑　何秀文

索引编辑　于德利　王慧霖　李　静　崔娟娟　蒋丽君

技术编辑　王慧霖　黄　勇

装帧设计　王铁生　乌　灵

责任校对　崔娟娟

责任印制　王铁生　乌　灵

总　　目

条目分类目录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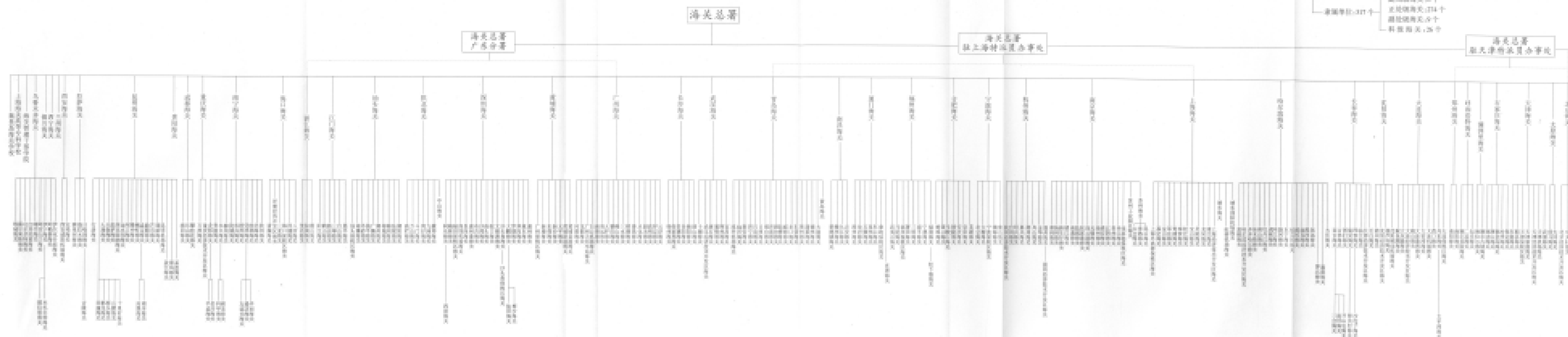
1. 本目录为便于读者分类检索和系统阅读而编。

2. 本目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一般习惯分类，条目与条目之间呈现一定的层次关系。

彩图插页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组织系统表

（2003年12月制）





Alashankou Haiguan

阿拉山口海关 （Alashankou Customs House） 隶属乌鲁木齐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海关。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口岸。1991年7月设关。业务辖区为博乐市、温泉县、精河县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1个农场，面积2.7万平方千米。阿拉山口口岸是中国西北最大的陆路口岸，铁路货运量逐年增长。主要进口货物有钢材、化肥、球团矿、原油和废旧钢材，出口货物有服装、百货和农用地膜。1997年4月21日缉获7 600克大麻。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25万吨，总值4.48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8万次，集装(标准)箱1 206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73亿元，减免税款1.55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5.74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2起，案值14万元，查处违规案件4起，案值308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4.7万元。阿拉山口海关多次被评为全国海关先进集体。1995年分别被世界海关组织、海关总署、国家旅游局评为"'95国际旅客年"、"'95中国海关旅客年"先进集体。

（吴卫东）

Aletai Haiguan

阿勒泰海关 （Aletai Customs House） 隶属乌鲁木齐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阿勒泰海关。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前身是乌鲁木齐海关驻阿勒泰海关监管组，设于1991年。1994年7月阿勒泰海关设立，1998年7月8日开关。业务辖区为阿勒泰地区的1市6县，面积11.76万平方千米。阿勒泰海关担负着吉木乃、红山嘴、塔克什肯3个口岸对蒙古和哈萨克斯坦进出口货运的监管业务。主要进口货物是钢材、有色金属和畜产品，出口货物为面粉、白砂糖、小型食品加工机械和日用百货等。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4万吨，总值614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8 042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62万元，减免税款453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3.75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3起，案值8万元，查处违规案件41起，案值37.4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0.7万元。

（刘晓东）

Alusha Xuanyan

《阿鲁沙宣言》 （*Arusha Declaration*） 海关合作理事会关于海关廉政的宣言(下称《宣言》)。1993年7月在坦桑尼亚阿鲁沙召开的理事会年会上通过。

《宣言》提出，海关合作理事会已注意到海关作为一个有效的经济管理工具，在打击走私和便利合法贸易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腐败可以摧毁任何有效的社会功能和削弱海关完成其任务的能力。一个腐败的海关不可能完成国家税收任务，不可能有效地打击非法贩运。腐败的海关将会阻碍合法的国际贸易增长和经济发展。如果海关人员习惯性地违反法律，海关就无法得到公众承认或信任。只有通过全国综合性努力，腐败才可能被有效地制止。

《宣言》指出，政府最重要的工作应当是确保海关没有腐败。这需要最高的政治和行政阶层具有坚定的责任；需要在整个公务员队伍，特别是海关队伍中制定和保持高水平的廉政制度。《宣言》列举出一个国家海关的廉政计划应当包括的一些重要内容，如：

①海关立法应清楚和准确；进口关税应适中；税率的数目应有限制；贸易管理规定应减少至最低点；应尽可能不对标准规则做出例外情况的规定。

②海关手续应当简单、一致和容易办理，并应制定对海关决定可以提出申诉的程序，以及在最终情况下可以借助独立裁决机制的可能性。海关手续可以根据《京都公约》制定，应当是一种标准性的，以使那种不适当地采取自主决定的情况减少到最低程度。

③自动化(包括EDI电子数据交换)是反腐败的一个有力工具，自动化应用应当是优先的。

④为了减少渎职的机会，海关管理者应当采取这样的措施，如职责分工、任务交换和人员抽查，在一定情况下经常性地重新设置人员。

⑤管理者应当承担主要的责任，确定在工作方法和其职员廉政方面的薄弱环节，并采取步骤纠正错误。

⑥内部和外部审计是重要的工具。有效的内部审计是特别有用的，用于保证海关手续得到正确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应由一个内务部门完成，具体负责调查所有可疑的渎职行为。

⑦管理者应当向职员们灌输对待工作的忠诚和自豪感，以使他们愿意配合采取一些减少腐败的措施。

⑧海关人员的招募和培养过程应当客观和避免干扰。应制定一套方法，确定申请人具有或可能保持高水平的个人道德。

⑨应向海关人员颁发一个行为守则，并全面向他们宣传其影响。应制定一套有效的纪律措施，其中包括有关解除职务的规定。

⑩海关人员在从事职业的全过程中，应当接受适当的职业培训，其中应包括道德和廉政方面的培训。

⑪海关人员获得的薪金应足够使他们保持较高的生活水平，并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包括社会福利，如健康保健和住房条件及奖励金(津贴和报酬等)。

⑫海关应与报关行和有关商业机构发展公开和透明的关系。为此，建立联络委员会将是有意义的。

（宋欣杨）

Aidian Haiguan

爱店海关 （Aidian Customs House） 隶属凭祥海关的正科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海关。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县。1953年1月南宁海关在爱店设办事处，划归凭祥支关领导。1954年4月15日改为爱店支关。1979年2月业务暂停。1985年8月1日重组爱店海关。1992年10月开始筹备恢复业务工作。监管辖区为宁明县爱店镇，面积65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口边境小额贸易货物及边民互市物品。1997年监管进出境货物1.38万吨，货值人民币2 920万元。1998年凭祥海关业务量包括该关数。

（黄阳民）

Andong Guan

安东关 （Andong Customs） 晚清至民国时期设于中朝边界实施税务司制度的海关机构。曾译为Antung Customs。1907年3月4日根据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设立安东关税务司公署，首任税务司为英国人巴伦。同年10月设大东沟分关，此后陆续增设铁路分关及大桥头等多处分卡。安东关监督公署于1913年后旋设旋撤。日俄战争后，朝鲜沦为日本殖民地，经由朝鲜的中日陆路贸易由此发展。日本通过1913年5月29日与代表中国北洋政府的总税务司签订的《关于经由安东铁路货物减税特惠协定》6条及附则3条，攫取中俄陆路贸易的减税特权(俄货经满洲进出口减免正税三分之一)。1929年3月中华民国政府决定废除陆路特惠关税，日本扬言以武力抵制要挟而暂缓，后于1930年5月达成协议废除。安东关以监管铁路货运及旅检、缉私等业务为主，大东沟分关以监管水路货运和缉私为主。进口货物主要为面粉、砂糖、棉线；出口以蚕丝、豆饼和小米等为大宗。1930年征收关税413万海关两，

为历年之最。1932年安东等东北海关为日满伪政权接管,改称"安东税关"。1945年11月19日东北解放区最先在安东建立"安东海关管理局"。1946年10月至翌年6月国民党军队占领安东。1947年6月1日安东解放,此后随城市更名改称丹东海关。

(许毅明)

Angelian

安格联 (Francis Arthur Aglen, 1869~1932) 中国近代海关第三任总税务司。英国人。1888年12月入中国海关任职,因其父与总税务司赫德系少年时代密友而得到特别关照。初在北京、厦门和广州等地任帮办,1894年调总税务司署任代理汉文案副税务司,1896年起,先后在津海关、金陵关、江海关任副税务司、税务司。1903年,调总税务司署任总理文案税务司,被赫德认为是在私交、社交和公务上都最感满意的人。1910年1月,赫德因英国政府坚决反对其内弟裴式楷继任总税务司,遂向清廷推荐其他5名英人为下任总税务司候选人,安格联名列首位;4月,安格联升任副总税务司;6月,代理总税务司。1911年9月20日,赫德病逝英国。同年10月25日,清廷实授安格联总税务司。其时,武昌起义已爆发,安格联以关税系对外债赔款的担保为由,先已下令起义省份海关税务司截留应交给各省革命军政府的海关税款,并以总税务司的名义存入汇丰银行,此举得到英公使朱迩典和北京公使团的支持。11月27日,清廷被迫声明将各关税款全部交由总税务司管理,以备拨付外债赔款。1912年1月,经安格联建议、由上海各国银行总董拟具的《总税务司代收关税代付债赔款办法》获北京公使团"批准",从而进一步保证由总税务司保管中国关税。



清王朝灭亡后,安格联留任民国海关总税务司,隶属税务处,并继续握有关税保管权。1914年8月,兼任袁世凯政府内国公债局董事暨会计协理,经理收存款项和预备偿本付息及支付存款,并对公债款项出纳具有副署之权。1916年首次出现关余,但未得其担保和允许北洋政府却不得提取。1921年4月,安格联兼任北洋政府内债基金处基金保管人,他迫使政府批准以全部关余作内债基金,从而将应拨给南方军政府的关余253万银两充作北洋政府内债基金。此外,他于1918年接管全部常关税款和因中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而推迟赔偿的那部分庚款,又于1922年接收停付俄奥的庚款,权势大大超越财政总长,故被称为"太上财政总长"。1923~1924年,为迫使北洋政府尽快同意法国的要求,解决"金法郎案",扣住关余、盐余2 360多万元,导致北洋政府财政奇绌。

1926年7月,广州国民政府出师北伐,10月11日宣布对进口货暂征二五附加内地税。北洋政府立即电催在英休假的安格联速归,商讨由总税务司下令全国海关带征二五附税事宜。安格联根据英国政府对中国政局的态度,返华抵沪后,不顾北洋政府反对,赴武汉与武汉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宋子文商议另行设置专门机构征收二五附税的事,继而断然否决北洋政府准备用对奥赔款豁免部分担保发行债券以度年关的计划。北洋政府于1927年1月31日将其解职,命英人易纨士为代理总税务司。但安格联借口事前未征得英国公使同意而拒绝卸任,后由北洋政府补发一年薪俸,并"表扬其功绩",方了此事。1928年,安格联返英,私自将赫德致金登干信函手稿带走。现存英国。

(叶凤美)

Anqing Haiguan

安庆海关 (Anqing Customs House) 隶属合肥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关。位于安徽省安庆市。1944年1月,日伪政府设安庆转口税局,1945年9月撤销。1986年安庆海关设立,1988年5月1日开关。业务管辖范围为安庆市和池州地区,面积2.39万平方千米。业务以监管加工贸易为主。安庆海关在安庆石化总厂码头和安庆五里庙外贸码头设立监管区。监管进出货物主要有原油、成品油、铜精矿、白云石、大理石、数控机床和电气绝缘纸等。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3万吨,总值2 796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58次,集装(标准)箱1 058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 023万元,减免税款1 551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98人次;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9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78份,备案金额4 819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6家。

(程舟军)

Anshan Haiguan

鞍山海关 (Anshan Customs House) 隶属大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鞍山海关。位于辽宁省鞍山市。1991年10月31日开关。关区管辖区域为鞍山市、海城市、台安县和岫岩县。面积9 252平方千米。鞍山是老工业基地,辽宁中部城市群的腹地。沈大高速公路、中长铁路贯穿全境。市内设有国家级的"环园高新技术开发区"。鞍山海关针对地区大中型企业多的特点,制定了扶持大中型企业发展的10项服务措施和《高新技术开发区进出口货物监管实施细则》;开展通过大连、营口、鲅鱼圈海港及沈阳空港的转关业务,确定沈阳铁路局鞍山站、旧堡站和灵山站为海关监管站,结束了鞍山无口岸的历史。1998年鞍山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1.7万吨,总值1.4亿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1 134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865万元,减免税款8.2亿元;查处走私案件1起,案值3万元,查处违规案件5起,案值1 615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71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75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02份,备案金额4 491万美元。

(吴玉阳)

Anben Guangji

岸本广吉 (Hirokichi Kishimoto, 1883-07-10~?) 日本占领上海时期伪总税务司署总税务司。日本人,生于东京。1905年8月入中国海关任四等三级帮办,在烟台、北京、上海等地海关任职。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军占领青岛,岸本广吉被调往胶海关担任与日军联络任务。1917年调总税务司署任中文秘书科代理副税务司。1923年调江海关,1925年10月升任税务司。同年11月调大连关。1927年调总税务司署任总务科税务司,1928年11月随署南迁上海。1932年"一·二八"事变时,他曾设法将100多名海关职工及其家属撤离火线。1937年3月,在总税务司梅乐和随中国政府代表团赴伦敦参加英皇乔治六世加冕典礼期间,岸本广吉奉命代行总税务司职务。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总税务司梅乐和被日军拘禁;11日,日伪政权任命岸本广吉为"海关总税务司",任至1945年8月日军投降。同年9月岸本广吉及其他在沪日本人集中于上海虹口居留区,后被遣返日本。

(姚寿山)

An Dalei Jingji Leibie Fenlei

《按大类经济类别分类》 (*Classification by Broad Economic Categories*)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一种商品分类标准。英文缩写为BEC。由联合国统计局制定,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出版颁布。是为按照商品的大经济类别综合汇总国际贸易数据制定的。同时,通过本分类,把按《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编制

的贸易数据转换为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框架内按最终用途划分的3个基本货物门类:资本品、中间产品和消费品,以便把贸易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及工业统计等其他基本经济统计结合起来用于对国别经济、区域经济或世界经济进行分析。本分类是按照进口商品的主要最终用途,把《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的基本项目编号重新组合排列编制而成。最初版本于1971年出版,以《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1次修订本为基础编制。1976年和1986年分别以《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的第2次和第3次修订本为基础编制出版第1、2次修订本。因1986年修订本在排版编辑上出现差错,联合国于1989年出版了第3次修订本作为替代。分类采用3位数编码结构。第3次修订本把全部国际贸易商品分为7大类:食品和饮料、工业供应品、燃料和润滑油、资本货物(运输设备除外)及其零附件、运输设备及其零附件、其他消费品、未列名货品。7大类分为19个基本类。每个基本类的商品范围按照《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3次修订本的基本编号界定。19个基本类汇总为资本品、中间产品和消费品3个门类。《按大类经济类别分类》在国际上广泛用于对进口商品按主要最终用途的构成分析。许多国家(地区)定期按BEC编制发布其进口商品构成统计。联合国统计局编辑出版的《国际贸易统计年鉴》按年度发表各国按BEC分类的进口统计。

(李　延)

an zousi xingwei lunchu

按走私行为论处 (being punished as act of smuggling)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法规,虽未直接进出关境,但具有走私行为特征和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4条规定,按走私行为论处的包括两种:①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②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没有合法证明的。其法律特征有:①行为侵犯的客体是海关对进出境物资的监管制度。②客观方面行为人虽然没有直接参与绕关或通关走私,但是实施了直接造成走私危害的行为。③违法主体是具有法定行政责任能力的人,包括个人和单位。按走私行为论处由海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其行政处罚包括: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没收走私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3倍以下的罚款。

(王意家　甄　鸣)

an zousizui lunchu

按走私罪论处 (being punished as crime of smuggling)　对构成按走私论处的,情节严重、数额较大、具有走私罪特征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第155条规定,以走私罪论处的行为包括:①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②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其法律特征是:侵犯的客体是海关对进出境物资的监管制度。主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故意违法,即明知其行为应当接受海关监管而故意逃避,或者明知是走私货物仍然非法收购。行为主体是具有法定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包括个人和单位。按走私罪论处与按走私行为论处的区别在于,以罪论处必须是走私数额较大;如果走私数额不大,则不构成犯罪,由海关做行政处罚。以走私罪论处的行为由司法机构依法做出判决。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51条规定处罚;走私淫秽物品的,按第152条规定处罚;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的,按第153条规定处罚。

(王意家　甄　鸣)

anjian chuli

案件处理 (case handling)　依法审查走私违规案件行为人的违法事实,认定案件性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海关行政执法活动。自案件调查终结开始,至处罚决定执行完毕止。包括审理案件、行政处罚和处罚执行3个部分。由于各国的法律制度不同,案件处理的地位、作用、程序和方式都存在差异。在英、美等普通法系国家,行政机关在理论上没有处罚权,对违法行为的制裁,遵循司法至上原则,均由法院通过司法程序来实现,以维护个体权利为其价值准则。在德国、意大利、奥地利等大陆法系国家,行政机关原则上都可以享有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上属于大陆法系。

案件处理权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第47条、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的规定,走私罪案件由人民法院依法做出刑事处罚。不构成走私罪的走私行为,构成走私罪但依法不予起诉或者免除刑罚的行为,以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由海关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19条进一步明确,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理,由海关关长决定。

案件处理作用　通过审查走私、违规案件的事实证据,准确认定走私违法事实及其性质,分清走私罪和走私行为界限;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界限;违反海关法和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界限。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构成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区分情节和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移交相应行政执法机关处理,以维护国家法律秩序和国家利益,维护进出境贸易秩序和海关监管秩序,保障正当进出境行为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国家对外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

案件处理管辖　对走私、违规案件划分出具体的处理权限,实行处理管辖。根据走私违规案件的性质及其牵涉的范围、违法数额的大小及其危害程度,案件分级管辖,分别由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管辖。①海关总署管辖的有:全国海关范围内重大、疑难和有较大影响的涉外案件,涉及两个以上直属海关对案件处理权有争议的走私违规案件,以及规定限额以上大案、要案的审批工作。②直属海关管辖的有:关区内重大、疑难和规定限额以上的走私违规大案要案,以及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移交海关处理的走私行为案件。③隶属海关管辖的案件:处理关区授权范围内的走私违规案件。海关总署和直属海关设案件审理委员会,负责重大、疑难案件的审理。

案件处理程序　分为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这3种程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必须依法遵行,否则行政处罚无效。海关做出处罚决定后,设复议程序和复核程序。对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处罚决定,经复核发现确有错误的,上级海关有权变更或撤销下级海关原决定。

案件处理准则　海关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具体要求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罚适当,程序合法。

案件处理方式　①由海关依法直接处理的案件。对违反海关法律规定,构成违规行为和走私行为的案件,依据海关法规做出处罚、不予处罚和免予处罚决定。案件处罚的种类有:没收走私货物或物品、没

收违法所得、罚款、追缴走私货物或物品的等值价款、吊销当事人报关权、取销报关员资格等。②移送处理的案件。对构成走私罪的案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③移交其他行政机关处理的案件。对于在海关进出境监管环节发现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案件,依法移交相应的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处罚生效　海关的行政处罚行为发生法律效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海关处罚即为生效:①当事人自“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复议或向法院提起诉讼;②当事人自收到“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向法院提起诉讼;③法院判决维持海关行政处罚决定。

(王学理)

anjian diaocha

案件调查　(case investig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调查权力,发现和收集涉嫌走私的线索和证据材料,查明违法事实的行政行为。

广义的案件调查系指立案前发现线索和立案后收集证据。发现案件线索是调查工作程序的重要启动因素之一。在具体的案件调查中,以海关情报部门搜集、获取有关走私违法案件的线索、情况为起点,通过对该线索、情况的准确性、相关性、时效性、真实性和来源的可靠性的评估,经整理和分析后及时传递到调查部门,或者监管、征税、稽查等现场业务部门在审核单证、数据或稽查、核销等环节上发现非正常情况,经整理后移交调查部门,直至调查部门立案为止。这一阶段称为前期案件调查。从调查部门接收情报部门的线索、情况,或者受理现场业务部门发现的违法情事并立案后,运用调查的权力,以查明违法事实为目的,充分收集有关证据材料,形成调查取证的结果为止。这一阶段作为实质性的案件调查,也是狭义的案件调查的范围。

根据走私违法案件发生的渠道,调查的案件可分为:①通关货运案件,指在港口、机场、车站、国界孔道等进出口岸海关货运监管现场发生的案件;②后续管理案件,指对通关后海关仍实施监管的货物发生的走私案件;③海上案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内海、毗连区及界河、连接出海口的内河等其他沿海规定地区发生的案件;④陆路边境案件,指发生在陆路边境地区海关货运、行邮监管现场及通关后续管理环节以外的,在海关附近沿边规定地区的案件;⑤通关行邮案件,指发生在海关进出境旅客、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行李物品、邮递物品监管现场的案件。

为有效保证案件调查的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与此有关的权力、手段和物质保证如缉私装备方面等做了专门的规定。

海关调查权力和手段都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的特点。在案件调查中,海关可行使下列权力:①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和走私嫌疑人的身体的检查权;②对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涉案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的查阅、复制权;③对案件涉嫌人的查问、调查权;④对涉嫌走私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文件、单证等资料的扣留权;⑤对走私罪嫌疑人的扣留移送权;⑥连续追缉权;⑦佩带和使用武器权;⑧对无法或不便扣留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质押权。

为实现上述调查权力,海关可采取:①查问、询问;②检查涉嫌走私运输工具、场所、人身;③扣留货物、物品及走私罪嫌疑人;④收取保证金和抵押物,担保,查账;⑤查询银行存款和暂停支付走私货款;⑥使用武器等调查手段。

案件调查是海关调查职能的重要体现,是预防和打击走私违法行为、保护合法进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

(何　力　何　迅)

anjian fucha

案件复查　(re-examination of cases)　行政机关对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可能存在的错误进行重新审核并自我修正的行为。为保障具体行政行为对象的正当合法权益不受行政处罚侵害,维护法制的权威,对于在认定案件事实或者适用法律及量罚上确有错误的行政处罚,可以依法对案件进行复核检查,实事求是地予以纠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是通过行政监督和执法检查等程序来进行自我修正。进行案件复查主要有以下3种情况:①各级海关关长对该海关已生效的处罚决定,发现在认定事实或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时,必须集体讨论决定。核查后,认为确有错误时,应决定对案件进行复查。②海关总署对各级海关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上级海关对下级海关已生效的处罚决定,发现确有错误时,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海关再审。③当事人对海关所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认为确有错误,可以向做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或向其上级海关申诉。

海关对案件进行复查,应另行组织人员进行。对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决定所进行的复核审查,有错必纠。

(宋亚东)

anjian shencha

案件审查　(case examination)　案件审理人员对案件事实、证据等进行审查核实,做出判断,从而确认有关证据的证明力,案件的事实、性质和法律适用的活动。它是案件审理程序的中心环节,是判断认定当事人行为是否违法、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处罚的过程,关系到海关合法行使权力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案件审查的内容:①违法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违法性质认定是否正确。违法事实是指构成违法行为必须具备的行为人、时间、地点、手段、目的、过程和危害结果等违法主体、客体和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的事实。违法情节是据以认定违法事实的社会危害程度,是否应受行政处罚的事实,如从重、从轻、减轻的情节等。认定违法的事实或情节,必须依靠证据,必须对调查过程中收集的全案证据进行分析鉴别,进行判断认定。在审查事实、核实证据的基础上,依照海关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违法行为的性质。②有无遗漏的违法行为和其他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人。一经发现,应退回调查部门补充调查或径自补充调查。③是否属于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审查当事人是否达到行政处罚责任年龄,是否具备承担行政处罚责任能力,违法行为是否已超过追诉时效以及违法行为的管辖权等,以确定是否给予处罚。④调查取证活动是否合法。行政处罚法、海关法规定有海关调查活动应遵循的一系列程序,一旦发现违法,要及时提出纠正。

案件审查,一般采取审阅案件材料的方法,必要时也可径自补充调查,核实有关证据。审查结果的处理:①确有应受海关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做出行政处罚决定;②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则不予行政处罚;③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④违法证据不足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应退回补充调查。

(姚伟彪)

anjian shenli weiyuanhui

案件审理委员会　(case trial committe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系统内部对案件审理工作实行集体领导的一种组织形式,是署长(关长)领导下的案件审理非常设性机构。海关总署和各直属海关设案件

审理委员会。案件审理委员会对署长(关长)负责,成员由主管调查工作的署长(关长)及法制室、调查、审理、稽查和其他主要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审理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涉及较为专业的,可以请有关专业人士列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案件审理委员会的职能是:负责对情节复杂、处理意见分歧较大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予以集体讨论审议,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做出处理决定;对在规定权限内处理的案件实行审理监督。案件审理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主持召集,书记员作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案由讨论的各方面意见和最终处理决定等,并由主持人签名确认。案件审理委员会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如各委员对处理意见分歧较大,审理委员会难以决定,可由主任委员提请行政领导成员会议研究裁决。案件审理委员会是本单位案件处理的最高权威机构,案件审理委员会的决定,也是本单位对案件处理的权威决定。海关内部各业务部门应按照案件审理委员会的决定分头实施。 (陈惠发 马 越)

anjian shenli zuzhi jigou

案件审理组织机构 (organization for case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系统内部设立的各级案件审理部门及组成人员的总称。分常设机构和非常设机构。常设机构通常包含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所设立的审理处(科),隶属海关设立的审理组。案件审理常设组织机构,遵循独立审理原则,主要职能是对调查终结的案件审核其证据,核查案件事实,认定案件性质,适用法律规定,提出处罚意见。案件审理常设组织机构应配备相应的熟悉海关法律、行政法规,具有海关专业知识水平的审理人员。非常设机构通常指案件审理委员会。

(陈惠发 马 越)

anjian shouli

案件受理 (case accepta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中,审理部门通过初步审查案件,决定接案审理,启动案件审理程序的活动。审理部门对调查部门调查终结移交的案件,从下列几方面进行初步审查:①有一定的违法事实存在。案件存在违法当事人、违法行为或违法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才能审理决定处罚;若无违法事实存在,单凭情报线索或当事人的可疑表现而怀疑当事人有违法行为,则不应受理。②违法行为是应受海关行政处罚的行为,且案件属该海关管辖。违法行为若是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则应移交其他行政机关处理;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案件应受其他海关管辖的,则应移交有权管辖的海关处理。③没有法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若出现当事人为不满14周岁的公民,或违法行为发生已超过2年等情况,则不予受理。符合上述3个条件的情事,审理部门应当受理,启动案件审理程序。 (姚伟彪)

anjuan baoguan qixian

案卷保管期限 (duration of case file stor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执法过程中形成和使用的案卷,按规定保管的年限。根据案卷保管期限有关规定: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案卷保存期可根据案件不同情况,分为5年、10年、永久;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案卷保存期限为1~3年。过期案卷,由保管人员报批后由2人监销。目录由承办人员和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后存档。海关处理的案件,案卷保存期限按"重要的永久保存,一般的长期保存"的要求办理。案卷立案归档后,任何人不得私自增添或抽取案卷材料。未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阅案卷。 (宋亚东)

anzhi

案值 (amount of money involved in a case) 海关对案件所涉及的违法货物、物品所认定的经济价值。通常以一定的国家法定货币数量表示。不同国家由于经济制度和管理体制不同,对案值的计量方法不尽相同;即使在一国之内,也往往对不同性质的案件规定出不同的计量方法和计量标准,如有的货物、物品以市场流通价格计量,有的以货物、物品的到岸价格或离岸价格计量,有的则以案件实际涉及的货值或税款额计量,还有的以指定的参考价格计量或由海关估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在1991年11月5日前主要采用的标准是:走私案件以查获时当地国营商业零售价格计算案值,违规案件以进境或出境时的到岸价格或离岸价格计算案值。此后,依法改为对走私案件和违规案件统一按市场零售价格计算案值。上述价格无法确定时,则由海关估定。但对瞒报价格偷逃关税的案件的案值,则按实际偷逃的进出口环节各税的税额计算(通常包括关税、增值税、消费税)。案值以人民币表示。在通常情况下,案值越大,说明案件对社会的危害及对法律的侵犯程度越强,对案件涉及的违法物品属国家禁止进入商业流通或禁止进出境的,则不以或不单纯以经济值数为确定其上述危害和侵犯程度的计量标准。 (杨纪伟)

Aomen shuijing jisi

澳门水警缉私 (anti-smuggling of Macao marine police) 澳门水警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管辖区域查缉有关海事、移民和海关等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活动。其职责不但包括在澳门海事管辖范围内、通往外界的地方及澳门总督批示订立的其他区域内部分通常意义上的海关缉私(关税和毒品案件分别由澳门经济厅和司法警察主管),而且还包括在上述区域内的海事、移民以及其他种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查缉。澳门水警指挥部属下机构有纪律委员会、指挥部辅助室、法律顾问处、行动管理厅、海上巡逻厅、海关监察厅和资源管理厅。其中行动管理厅、海上巡逻厅和海关监察厅涉及履行有关一般意义上的海关查缉职责的活动。澳门水警是隶属澳门保安政务司的具有军事化保安部门性质的机构,在履行有关查缉职责时,与司法警察、刑事警察有相似的权力。1999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01年9月设立澳门海关(见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澳门水警撤销。 (赵 捷)

Aomen Tebie Xingzhengqu Haiguan

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 (Customs of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1999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2001年5月15日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审议通过特区首部《海关法》,它是规范澳门海关名称、架构和职责权限等的重要法律。同年9月设立澳门海关,11月1日澳门海关正式投入运作。澳门海关内设6厅13处,由澳门保安司管辖,但在行政上独立。其职责有7项:①预防、打击和遏止关务欺诈行为;②预防和遏止不法贩运活动;③监管和发展对外贸易活动;④确保对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保护;⑤履行澳门特别行政区在海关范畴内承担的国际义务;⑥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妥善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内部保安政策;⑦参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民防工作,并在紧急情况中参与行动。澳门回归中国前,行使海关职能的部门是澳门水警稽查队,隶属澳门保安政务司的军事化部队。

(戴 宁)

B

Basuo Haiguan

八所海关 (Basuo Customs House) 隶属海口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八所海关。位于海南省东方市八所港。关区范围为海南省西部3市县,即东



八所海关办公楼

方市、白沙县和昌江县,总面积5 991平方千米。八所港是中国惟一以输出铁矿石为主的专业性海港,拥有2个2万吨级、4个1万吨级泊位,年吞吐量400万吨。八所港于1958年9月9日经国务院批准为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口岸,同年10月1日设立海口海关八所分关。1984年6月更为现名。主要负责监管八所港的进出口货物、船舶及物品。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4.6万吨,总值2 767万美元;监管进出境船舶247艘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 951万元,减免税款4 246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起,案值138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10万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2家。

(黄发忠)

Bayuquan Haiguan

鲅鱼圈海关 (Bayuquan Customs House) 隶属大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鲅鱼圈海关。1991年9月28日设关。关区辖盖州市和鲅鱼圈区,面积3 118平方千米。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752.5万吨,总值11.9亿美元;监管进出境船舶1 946艘,集装(标准)箱2.7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7亿元,减免税款603.5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3万人次;查处违规案件4起,案值1 209万元,上缴罚没收入4 477.4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70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 302份,备案金额1.1亿美元。

(梁　毅)

Baiyun Jichang Haiguan

白云机场海关 (Baiyun Airport Customs House) 隶属广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位于广州市白云机场。前身是广州海关驻机场办事处。1990年7月1日设关。业务范围是监管验放经白云国际机场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编制统计;负责口岸空—空、空—陆多式联运转关、过境进出口货物的监管;负责国际航班燃料、物料保税仓库的管理和查缉走私。至1997年7月,白云机场开通国际(地区)航线23条,直达美国、欧洲(阿姆斯特丹)、澳大利亚以及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香港等亚洲的一些主要国家和地区。每周进出境航班161架次。1990年至1997年7月,查获走私毒品进出境案件7宗,缴获海洛因2.6千克,冰毒14.2千克,制“冰”原料25千克,二氧甲基安非他明3 922片,氟硝安定、麻黄碱片共计1 219片。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7.6万吨,总值9.9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7万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6.63亿元,减免税款6.64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02.6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54起,案值505万元,查处违规案件69起,案值1 183万元,上缴罚没收入416万元。白云机场海关1994年被评为广东省省直属机关文明单位。1995年被评为广东省“便民、利民、为民”活动先进集体,获得广州市禁毒委员会授予“禁毒统一行动先进集体”。1996年获世界海关组织授予“'95国际旅客年先进集体”称号,并被评为广州市创“三优”优胜单位。1993~1997年连续5年,获得广州市“礼貌安全卫生服务月”先进集体称号。1997年6月白云机场海关行李物品监管科被海关总署确定为全国海关文明示范单位。

(陈　薇)

baoshuizhi

包税制 (tariff farming system) 清朝的海关定额税制。清政府确定各海关年度税收定额,由海关监督负责上缴户部,多奖少补。清初规定各关缴足税额后,盈余由各关留用。由于财政困窘,政府不断提高各关税额,自雍正三年(1725)始,除规定各关的正税额数外,还规定了各关必须上缴户部的盈余银额。有时因地方兵饷之急需,由朝廷单独下令改缴当地藩库。为了对关税征收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政府颁行统一的商填册、循环册和稽考册专簿,命各关一体使用,以利逐笔核查。短缺正税额者,若在限期内不能如数补足,即以渎职罪革除海关监督之职,所欠银两以其家产追赔。若欠缺盈余额,也实行限期赔补,但行政处罚较短缺正税额者轻。包税制的实行使清政府的财政有了一个稳定的收入,但客观上造成了海关官员横征豪夺,再加上各海关税制不健全、管理分散以及官场腐败的加剧,为海关官吏巧立名目、中饱私囊提供了机会,大大加重了商民的税负,成为清朝的主要经济弊政之一。

(姚梅琳)

Baotou Haiguan

包头海关 (Baotou Customs House) 隶属呼和浩特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头海关。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1995年设立,1997年7月18日开关。负责办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乌海市、巴彦卓尔盟、伊克昭盟和阿拉善盟的海关业务。业务辖区面积43.31万平方千米。包头海关系内陆海关,以监管加工贸易和转关运输业务为主,监管国有大中型企业进出口货物占80%以上。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7万吨,总值1.03亿美元;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9 880万元,减免税款6 479万元;查处走私案件2起,案值55万元,查处违规案件7起,案值761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5.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33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38份,备案金额4 211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1家。

(马占泉)

baozhu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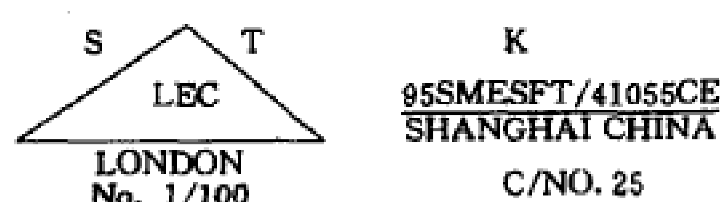
包装 (packing) 盛装和保护商品的容器,即包装物,如箱、袋、桶、盒等。国际贸易中,多数商品在运输、装卸、分配和使用过程中,都需要有一定的包装,对于保护进出口商品,方便运输、储存、分配、消费和宣传商品等方面都有重要作用。有些商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无需包装,例如散装货和裸装货。商品包装可分为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两大类:①运输包装。分为单件运输包装和集合运输包装两种。单件运输包装是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作为一个计件单位的包装,如箱、桶、袋、包、捆等。集合运输包装是将若干件单件运输包装组合成一件大包装。常见的有:集装包和集装袋、托盘、集装箱、集装架等。②销售包装。为了便于商品的分配、销售和消费,习惯上称为小包装或内包装。可分为便于陈列展销类、便于识别商品类、便于使用类。便于陈列展销类中包括堆叠式包装、挂式包装、展开式包装;便于识别商品类中包括透明包装、开窗包装和习惯包装;便于使用类中包括携带式包装、易开包装、喷雾包装、复用包装、配套包装和礼品包装。

(张耀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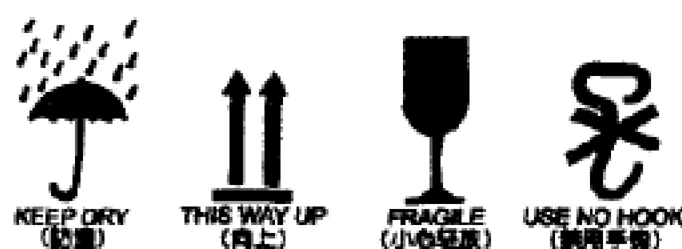
baozhuang biaozhi

包装标志 （marks on packing） 包装上为便于识别货物的标记。一般是书写、压印、刷制的图形、文字、数字、字母及

运输标志：



指示性标志：



警告性标志：



（符号：黑色；底色：橙红色）（符号：黑色或白色；底色：正红色）（符号：黑色；底色：白色）

符号。按其用途可分为运输标志、指示性标志和警告性标志3种（见图）。运输标志通常称作唛头，其作用是在装卸、运输和保管过程中，使有关部门便于识别货物，防止错发错运。指示性标志是根据商品的特性，对一些容易破碎、残损和变质的商品，用文字说明和图形做出标志，以指示有关人员在装卸、搬运、储存过程中应引起注意。警告性标志是指在易燃品、爆炸品等危险品的运输包装上清楚明显地标明危险性质的文字说明和图形。 （张耀华）

baozhuang qingdan

包装清单 （packing list） 对装箱货物所做的统计，需逐件列明内装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是商业发票的补充说明。又称装箱单，俗称花码单。没有统一固定的格式。是有些交易，例如机器零件、服装、手工艺品等的必要的单证。其列明的总件数及总重量必须与发票、提单等的记载完全一致。 （张远航）

Baozhuang Yongpin Zanshi Jinkou de Haiguan Gongyue

《包装用品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Customs Convention on the Temporary Importation of Packing*） 对包装用品暂时进口给予海关便利的公约。海关合作理事会于1960年10月6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签订。包装用品是指按其进口时的状态已作或将作包装用的所有物品，包括已作或可作货物外部或内部包装用的容器，已供或可供货物卷、绕或附着其上的容器。不包括散装进口的草、纸、玻璃绒和刨花等包装材料，以及供运输货物用的集装箱。公约包括前言及正文5章22条，规定公约适用范围、货物暂准进口时限、货物延期或不复出口的条件和公约修改程序。海关合作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成员及其所属专门机构可成为公约缔约方。公约无限期有效。1990年6月理事会将该公约修改后收人《暂准进口公约》，但该公约仍然有效。 （陈力奋）

Baoji Haiguan

宝鸡海关 （Baoji Customs House） 隶属西安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宝鸡海关。位于陕西省宝鸡市。1995年5月设立，1997年11月16日开关。关区为宝鸡市所辖的2区10县，面积1.8万平方千米。宝鸡是中国中西部地区的交通枢纽，陇海、宝成和宝中3条铁路干线呈十字形在此交汇，并有西宝高速公路与西安及西北最大的航空港——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相连。宝鸡关区工业基础雄厚，门类齐全。1993年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级的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发展迅猛。1998年宝鸡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1.1万吨，总值2 751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04辆次，集装（标准）箱201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88万元；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69份，备案金额1 979万美元。 （赵龙池 张仲秦）

Baoshan Haiguan

宝山海关 （Baoshan Customs House） 隶属上海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宝山海关。位于上海市宝山区。1991年5月18日开关。监管区域为从江苏浏河起至吴淞口的长江南岸地区的码头，包括上海宝山港务公司码头、上海港集装箱码头股份有限公司宝山码头、宝钢总厂码头和上海港罗泾煤炭码头。主要业务包括：对进出境货物、旅客分运行李物品及保税仓库的监管，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完成海关统计数据的采集、审核、汇总工作，开展稽查业务和查处走私违规案件等。宝山全境滨江临海，有江海岸线118千米，是大型码头、仓储和运输业务综合开发的黄金岸线。宝山海关支持宝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建设和发展，对宝钢进出口货物实行集中报关，简化通关手续。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 178万吨，总值50.6亿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30.5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3.6亿元；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403件；查处走私案件10起，案值1 704万元，查处违规案件8起，案值860万元，上缴罚没收人784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1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 002份，备案金额5.5亿美元。 （张耀华）

baohu guanshui

保护关税 （protective tariff） 以抑制境外产品进口、保护境内相关产业为主要目的而征收的关税。财政关税的对称。源于重商主义时代，当时欧洲各国对外国货物一律征收高关税以限制其进口。是实施保护关税政策的主要措施。其最原始和最基本的目的是在资本主义国际市场竞争中保护本国新兴产业的顺利发展。一般说来，税率越高越能起到保护作用。在进口方面，对进口商品征收高额关税，可提高其成本和价格，从而削弱其竞争能力，保护本国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出口方面，为了鼓励商品出口，一般免征出口税，但对本国生产所需要的重要原料，则征收关税，以限制输出。 （王普光）

baohu guanshui zhengce

保护关税政策 （protective tariff policy） 以抑制境外产品进口、保护境内相关产业为主要目的的关税政策。财政关税政策的对称。是国家贸易保护政策的一部分。主要内容是国家运用关税手段，有针对性地抵制或禁止某些商品进口，调节某些必需品进口或鼓励本国产品出口，使本国相关产业不因外货竞争受到损害，并配合其他措施保护本国经济顺利发展。起源于15世纪开始的重商主义时代，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发展过程中，被各国广泛采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保护关税政策的内容不尽相同，保护的重点对象、保护的目的、保护的程度和保护关税的运用均有所不同。例如17世纪中叶英国制定和颁布一系列航海条例和通商法令，从保护其航运业和商业着手，抵制外国船舶运输，禁止外国货物进口，对绝大部分货物征收禁止性关税，最低的税率是75%。19世纪的德国为抵制英国工业品的人侵，实施保护关税政策，工业得到迅速的发展。德国历史学派的先驱李斯特提出的保护幼稚工业、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保护关税理论，一直被公认是后世发展中国家实施保护关税政策的理论依据，他认为发

展中国家关税保护的对象应该是本国具有优势的、能有发展前途的幼稚工业。进入垄断时期的发达国家实施超保护政策或战略性关税政策，它们要保护的是垄断资本的战略性产品的出口、抵制外国同类产品或者所谓敏感商品的进口。实施保护关税政策传统的做法有：奖出限入，一般对出口不征税，对本国有需要的进口货品，例如本国不能生产的或生产不足的必需品、原料、中间产品和生产机械等使用低税或免税；对本国能生产或准备发展的产品征收高税。在税率结构的运用方面，对原料、初级产品、中间产品及深加工产成品制定的税率呈阶梯状"逐步升级"结构。这种行之已久的传统税率结构，在20世纪中叶得到有效保护理论的支持。这个理论认为投入品的名义税率愈低、产成品的名义税率愈高，则对该产成品生产的有效保护率愈高。这种能对加工制造业提供有效保护的税率结构很多国家都在沿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秩序相对稳定，科学技术高速发展，跨国公司大量出现，世界生产格局发生了很大变化，每个国家都融入整个国际大分工合作的热潮中，贸易自由化成为主流。通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几次关税减让谈判，各国的关税水平已大幅度降低，虽然关税仍然被允许作为合法的保护手段，但它的保护作用受到极大约束。发展中国家虽还允许在一定时期内对其幼稚工业实施关税保护，但各国的关税保护政策已向贸易自由化开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初，取得了完全的关税自主权，在帝国主义经济封锁禁运的情况下，实施了自力更生的保护关税政策。20世纪80年代起，为了促进国家生产力发展，扩大国际经贸往来，中国不断大幅度降低关税水平，调整关税政策，以贯彻国家的对外开放政策。但中国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对要发展的支柱产业、幼稚工业仍需关税的适度保护。

（王普光）

baohu guanshui zhengce lilun

保护关税政策理论 （theory of protective tariff） 以研究保护本国经济、生产发展的关税措施为主要内容的政策理论。保护关税政策是历史上各国政府长期沿用的一项国家政策。保护关税在重商主义时期的欧洲已被大量使用，但其理论是在18世纪后期的保护贸易与自由贸易的大论争中形成和发展的。美国的A.汉密尔顿、德国的F.李斯特比较系统地提出保护关税和保护贸易的经济学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在著作中曾多次提到保护关税，他们以历史唯物论的观点对保护关税的必然产生、发展和废止的规律，以及保护关税在不同历史阶段的作用等提出了看法。20世纪初，资本主义经济危机频繁出现，各国的保护主义盛行，保护贸易和保护关税的主张和著述也相应较多。如E.E.哈根以工农业工资差异为基础的保护理论；F.D.格雷厄姆的由于农业成本递增，工业成本递减因而保护经济发展的理论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R.普雷维什等一些经济学家代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提出"外围与中心"、"改善贸易条件"等保护关税理论。在此同时，加拿大的C.L.巴伯等人针对各国加工贸易的发展，提出有效保护理论。20世纪后期，国际贸易自由化的理论占了上风，保护关税理论没有更多的发展。

有关保护贸易和保护关税的论点主要是：①保护幼稚工业论。主张关税保护的主要理论，是关税保护理论的核心。汉密尔顿、李斯特、普雷维什的关税保护理论都是以保护幼稚工业为主旨，甚至一些自由贸易论者也都同意这个论点。例如，主张自由贸易的经济学家J.S.穆勒认为幼稚工业保护论是保护贸易可以成立的惟一理论，认为这种保护是合理的。②国家安全保护论。关税保护也有为了国家安全的政治目的，经济保护与政治是分不开的，保护理论的出发点是国家的利益。重商主义时期，刚刚形成的民族国家实施奖出限入，被认为能否保护本国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是本国能否生存的问题。李斯特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强调国家的存在，认为保护本国生产力的发展关系到一个国家的生存。汉密尔顿在《关于制造业的报告》中也提出："制造业的昌盛，不仅关系到一个国家的财富，而且关系到一个国家的独立安全。为此每个国家都必须竭力取得本国对所有必需的生产供应，它们包括生活资料、居住、穿衣和国防。具备这些是一个国家的完善、安全和社会福利所必需的……美国在上次战争时最大的困扰是本国供应的不足，至今记忆犹新。"英国1920年的《染料法》和1921年的《工业保护法》，都是由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这些物资平日依赖进口，战时本国不能充分供应，遇到很大困难，得出教训才制定的。③保护本国的劳动就业论。由于廉价货物的进口会挤垮或减少本国同类产品的生产，造成大批本国工人失业，尤其对于远未达到充分就业的国家来说无疑会使失业状况更加恶化，这往往是迄今有些发达国家仍然使用保护措施的主要理由，也是发达国家借口保护国内夕阳产业而使用保护关税的理由之一。④改善贸易条件论。普雷维什等人主张使用关税等保护措施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⑤公正贸易论和防止损害论。认为国际贸易的规则应该是公正贸易，对一些倾销等不公正贸易行为应该采用高关税等措施给予抵消和防止。⑥国内市场扭曲论或称贸易扭曲论、"次佳"论。认为理想的自由贸易市场机制因受到内在市场机制不健全、外部经济因素和人为干预等的扭曲，达不到"帕累托最佳状态"，也就是说自由贸易的最佳世界是不现实的，因此采用关税等保护措施的扭曲抵消原来的扭曲，提高社会福利或社会收益，以达到"次佳"的要求。关税虽然不一定是最好措施，但总比不采取任何措施为佳。其他还有如收入再分配论、危险点论、农业保护论和报复论等各种保护论点。

（王普光）

baohu maoyi

保护贸易 （protective trade） 国家实施高额关税及许可证制、外汇管制等限制进口的措施，以保护本国工农业，防止外国竞争，而对本国出口商品给予优惠和补贴，以鼓励出口的对外贸易政策。自由贸易的对称。该政策始于15～17世纪重商主义时期。早期重商主义，国家主要是采取行政立法措施作为增加国库收入的一种手段。晚期重商主义，随着西欧、特别是英国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保护贸易政策逐渐形成，国家采取各种办法鼓励扩大出口，扶植制造出口商品的工场手工业发展。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随着产业革命的完成和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发展，保护贸易政策已不能适应工业资产阶级扩大国外市场的需要，英国、荷兰、比利时等国，逐渐以自由贸易政策替代保护贸易政策。但是德国、美国等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保护本国新兴的民族工业，抵制英国经济力量的侵入，一直采取保护贸易政策。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采用保护贸易政策，保护国内的幼稚工业，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国际贸易领域中形成了金融寡头的控制和垄断，自由贸易政策已不适应需要，取而代之的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特有的保护贸易政策，即"超保护贸易"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由于经济实力加强，首先提出"贸易自由化"的口号。20世纪70年代，美国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都加强了保护贸

易的措施，并将保护贸易和贸易自由化结合起来，选择一种最有利于本国经济贸易发展的措施作为争夺市场、转嫁危机的一种重要手段。当代国际贸易理论专家，把这种手段又称为"战略性贸易政策"。发展中国家为了发展民族经济，保护本国市场和工农业生产，反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不等价交换，一般也都实行保护贸易政策，在不同程度上运用关税和非关税的保护措施。但这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扩张性保护贸易政策有着本质的不同。（张耀华）

baoshui cangku dengji zhengshu

保税仓库登记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bonded ware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批准设立和经营保税仓库的证明文书。当海关认为该当事人不再具备海关所要求的条件时，可以中止其所经营的保税仓库业务。（吴银霞）

baoshui cangku huowu zhuanneixiao tongji

保税仓库货物转内销统计 （statistics on goods withdrawn from customs warehouse for home use） 对从境外存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保税仓库，后经海关核准转为供国内使用的货物实施的统计。1980～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采用专门贸易记录制，对从境外存入保税仓库的货物不作统计。货物从保税仓库提取供国内使用时作进口统计，并根据海关实际监管方式确定贸易方式指标代码。1995年起改为采用总贸易记录制，货物从境外存入保税仓库时即作进口统计，从保税仓库提取供国内使用时改为作单项统计，统计名称为"保税仓库转内销货物"。根据海关实际监管方式确定贸易方式统计代码，并使用运输方式指标统计代码"8"对该单项统计加以标识。（李　延）

baoshui cangku jianguan

保税仓库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bonded ware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门存放经核准的保税货物专用仓库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国际上通行的保税仓库，是经主权国家（地区）海关批准，在其海港、机场或其他地点设立的，允许外国货物不办理进口手续，就可连续长时间储存的专用仓库。在储存期间，进口货物暂不缴纳关税，提离仓库时照章纳税。

保税仓库制度始于欧美国家。美国将保税仓库划分为8种，并列入1930年的《关税法》：①国有公共型保税仓库；②进口商私有专用型保税仓库；③海关型保税仓库，完全由海关当局管理，除储存一般进口货物外，主要储存查获的私货和无人申报的货物；④保税场、棚，专用于储存煤炭、木材、生铁等大宗商品；⑤保税粮食仓库；⑥进料加工生产型保税仓库；⑦专用于为出口外销或进口内销而对进口矿石进行冶炼、精炼的保税仓库；⑧专用于对进口货物进行挑拣、清洁、改装等简单加工的保税仓库。法国分为4种，并列入1965年的《海关法典》：①公共保税型仓库；②自有公用型保税仓库；③独家自用型保税仓库；④特别型保税仓库。韩国海关的保税仓库是从初期存储转口贸易货物发展到存储国内保税货物。海关合作理事会1973年5月《京都公约》的附约《E3.关于保税仓库的附约》，专门对保税仓库的业务制度管理手续和规定，制定"标准条款"和"建议条款"，以规范和统一各国海关的手续和规章制度。

中国最早出现类似保税仓库性质的保税关栈，是经江海关批准，于1888年正式设立的上海招商局北栈码头。随后上海又设立30余个保税关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把关栈改名为货栈，有些口岸就



海关关员对保税仓库所存货物进行抽查

称保税仓库，并制定管理办法。20世纪80年代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总结实践经验和借鉴国际海关惯例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了保税仓库监管制度，于1981年2月发布《海关对保税货物和保税仓库的监管暂行办法》。1988年修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简化了海关手续，以利于海关对保税货物在生产、加工、仓储和运输环节实施监管。

中国的保税仓库，根据不同服务对象，可分为自用保税仓库和公共保税仓库。自用保税仓库由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设立，被用于储存本企业经营的保税货物。公共保税仓库是由有法人资格的专营仓储业务的企业设立，为国内用户提供保税仓储服务。

根据所存货物用途不同，保税仓库可具体分为以下几种：①维修技术中心（站）；②在未转为实际进口前存放寄售商品的保税仓库；③国际航行船舶备件、物料保税仓库；④转口贸易保税仓库；⑤加工装配，进料加工备用料、件保税仓库；⑥免税外汇商品保税仓库；⑦远洋船舶船员自用物品保税仓库；⑧用于海上石油开发外籍人员所需生活用品的保税仓库。

保税仓库的设立条件和仓库的建筑、布局，均应由海关审核批准。公共保税仓库、保税油库由直属海关审核同意后报海关总署审批，备料保税仓库、寄售维修型保税仓库和免税外汇商品保税仓库由各直属海关审批。保税仓库必须一库一址，专库专用，不得变相设立保税分库。保税仓库经营期内不得转租或借租他人使用。海关可以要求仓库实行由仓库方与海关共同加锁。海关认为必要时，可派员驻库监管。仓库应建立专门的所存货物的账册。海关可对所存放货物进行盘点、抽查（见图）。保税仓库所存货物属于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核准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任何人不得出售、提取、交付、调换、抵押、转让或移作他用。货物在仓储期间发生短少或灭失，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并经海关核准外，短少或灭失部分应由保税仓库经营单位承担缴纳税款责任，并由海关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吴银霞）

baoshui cangku jin－chujing huowu tongji

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统计 （statistics on goods imported into or exported from customs warehouses） 对从境外直接存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保税仓库的货物和从保税仓库（包括出口监管仓库）运出境的货物实施的统计。原不统计，1994年始作单项统计。指标为保税仓库进出口货物。统计代码为"52"。1995年海关统计实施总贸易记录制，取消该单项统计，改作进出口统计。更名为"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贸易方式统计代码为"33"。包括设立在非保税区内的加工贸易备料保税仓库所存货物，保税生产资料市场货物，经经贸部门批准进口的寄售、维修零备件，外商寄存、暂存货物，转口货物，供应外籍船舶或飞机进口的燃料、物料及零配件等。不包括进口"免税品"和"免税外汇商品"（见进口免税外汇商品统计）。1997年起，从境外存入中国关境内保税区的仓储转口货物分出，名为"保税区仓储转口货物"，贸易方式指标统计代码为"34"（见保税区仓储转口货物指标）。（李　延）

baoshui cangku jin－chujing huowu zhibiao

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指标 (indicator of customs warehousing trade)　见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统计。

baoshui cangku lingliao hezhundan

保税仓库领料核准单 (document of receiving materials from bonded warehouse)　经海关批准,加工贸易企业从自用保税仓库提取保税料、件的单证。其主要项目包括领料单位名称、合同号、合同批准文件、登记手册编号、专用报关单编号以及所领取的货物名称、规格、件数、重量、金额等(见示意图)。核准单须填写一式三份,一份由批准海关备存,一份由领料人留存,一份由海关签盖放行章后退还。保税仓库经理人凭海关签印的领料核准单交付有关货物,并凭以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吴银霞)

baoshui cangku shenqingshu

保税仓库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m of bonded warehouse)　申请人为在中国设立和经营保税仓库向海关递交的一项按规定格式填写的书面申请(见左下、右上示意图)。填写项目有:经营单位、法人代表、法定地址及联系电话、企业性质、海关编号;拟申请的保税仓库名称、保税仓库地址、法人代表、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工商营业执照、申请事由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申请人须声明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海关对保税仓库的各项规定,承担应承担的义务,按时办理报核手续等。申请书随附保税仓库平面图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吴银霞)

______保税仓库领料核准单

海关编号:

<table>
<tr><td>领料单位</td><td></td><td>合同号</td><td></td><td>合同批准文件</td><td></td><td>登记手册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来料加工企业名称及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专用报关单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领　料　情　况</td></tr>
<tr><td colspan="2">名　称</td><td>规　格</td><td>件　数</td><td>重　量</td><td>金　额</td><td colspan="2">海关监管征免税批注签印</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注:如填表不满格,应加盖
“以下空白”章</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第一联　由领料人领料后交保税仓库存查

领料人:　　　　保税仓库经理人:　　　　经办关员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单位签章

申 请 表

保税仓库申请事项表

<table>
<tr><td>保税仓库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保税仓库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保税仓库面积</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保税仓库所存货物种类</td><td colspan="3"></td></tr>
<tr><td>保税仓库负责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保税仓库主管业务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保税仓库开户银行及账户</td><td colspan="3"></td></tr>
<tr><td>保税仓库的工商
营业执照及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建立保税仓库事由</td><td colspan="3"></td></tr>
<tr><td>批准机关及文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保税仓库申请书

海关:

我单位拟建立　　　　保税仓库,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海关对保税仓库的各项规定,承担保税仓库应当履行的义务,按时向海关办理报核手续,请予审查。

附:保税仓库申请事项表

…………………………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审库意见	
领导意见	

baoshui cangku suocun huowu jianguan

保税仓库所存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goods stored in bonded ware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储存于保税仓库的货物进行审核、验放和核查核销的行政执法行为(见图)。



海关关员对保税仓库所存货物进行监管

欧洲经济共同体(今欧洲联盟)海关对其保税仓库所存货物范围、存放期限有这样的管理:①除出于公共道德、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或仓库设施等原因规定某些货物暂时或永久不准存入保税仓库外,一切货物,无论是否应纳关税的、是否运用商业政策措施的、或是否属于禁止或限制进口管理的,均可存入保税仓库。②适用保税仓库制度的货物不受时间限制,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可要求存货人在规

定期限内,将货物改按海关批准的其他用途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于1988年5月制定了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其主要内容是:①保税仓库限于存放供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或者暂时存放后再复运出口的货物,以及经海关批准缓办纳税手续进口的货物。一般贸易进口货物不允许存入保税仓库。②保税货物在保税仓库所在地海关入境时,应向海关申报入库;在保税仓库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口岸入境时,应按转关运输货物的规定办理,运抵后再办理申报入库手续。③保税仓库货物转入境内市场销售,由货主向海关递交进口报关单和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并交纳税款,海关核准后签印放行。④对提取用于来料加工、进料加工的进口货物,海关按来料加工、进料加工的规定管理,并按实际加工出口情况确定免税或补税。⑤保税仓库中不得对所存货物进行加工,如需改变包装、加刷唛码,须在海关监管下进行。⑥海关定期核查仓库报送的"收、付、存月报表",及时掌握保税仓库的经营状况;可随时派员下库核查账册和盘点实货。⑦保税仓库所存货物储存期限为1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向海关申请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储存期满仍未能转为正式进口或复运出口的,海关可将货物变卖,所得价款按海关法规定处理。⑧保税货物与非保税货物不得混放,未经审批无证到港的货物不得存入保税仓库。⑨保税仓库所存货物在储存期发生短少,除不可抗力外,短少部分由仓库经理人交纳税款,并由海关按有关规定处理。

(吴银霞)

baoshui cangku zhuce dengji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of bonded warehouse) 在中国境内设立保税仓库的经营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规定的法律文书,经海关审查核实后获准设立保税仓库而进行注册登记的手续。符合设立保税仓库条件的企业可向海关书面申请注册登记,并递交如下文件资料:①保税仓库经营人填制的"保税仓库申请书";②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经营仓储、寄售、维修等业务的批件;③工商营业执照;④其他有关资料,如租赁仓库的还应提供租赁协议;⑤保税仓库管理制度等。海关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和实地勘查,确认所申请建立的保税仓库符合有关规定,具备海关监管条件,准予办理保税仓库注册登记,并颁发"保税仓库登记证书"。1998年起,获准登记的保税仓库同时由海关发给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仓库"字样的铜制牌照,供对外悬挂,此前设立的保税仓库予以补发。 (吴银霞)

baoshui huowu houxu guanli

保税货物后续管理 (follow-up management of bonded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保税货物在境内储存、加工和复运出口过程中的货物和账册进行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它分为3个阶段:第1阶段为加工贸易合同登记备案管理(即前期管理);第2阶段为口岸管理;第3阶段为对加工贸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核查、核销的后续管理。保税货物的后续管理主要包括对合同的核销准备,单证核销,下经营单位和工厂核查、查阅账册、对进口原材料和加工成品内销的处理,对走私、违规案件的调查、稽查及合同核销结案等,是海关前期管理、口岸管理的继续和延伸。其目的是通过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的监管,特别是对企业有关账册的稽查,了解企业对保税料件及产成品的存储、加工、耗料、调拨、运输和进出境情况,提高海关监管效能,简化口岸通关和合同核销手续。

(陈壁灯)

baoshui huowu shenjiagong jiezhuan shenqingbiao

保税货物深加工结转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of bonded goods transferred for further processing) 转出企业向转出地海关预申报结转计划、记录保税中间产品结转内容和海关监管情况的表格。主要供转出、转入双方企业办理结转申请手续和海关批注结转监管意见之用。旨在加强转出地海关和转入地海关之间的联系配合,明确企业和海关之间承担法律责任和实施监管的关系。申请表一式四联,分别为转出地海关保税留存联、转入地海关保税留存联、转出企业登记报关联和转入企业登记报关联。 (潘丽春)

baoshui huowu shuliang duanshao

保税货物数量短少 (quantity shortage of bonded goods) 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和寄售业务,货物数量发生短缺不能提供正当理由。属违规行为。该行为具有下列特征:①行为人是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从事保税货物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业务的单位,包括企业、仓库及商店;②保税货物在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和寄售期间,发生现有货物数量加合理消耗数量不等于原有货物数量等货物不够齐全完整的情事;③发生货物数量短少非因不可抗力造成;④发生货物数量短少不能提供正当理由;⑤行为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逃避海关监管的目的。⑥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无法对保税货物实施有效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处货物等值以下或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罚款。 (廖可夫)

baoshui jiagong guanli xitong

保税加工管理系统 (bonded processing management syste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加工贸易合同从登记备案、中期核注到核销结案实施全程管理的计算机应用系统。其功能可分为两部分:①企业申请管理。功能主要有合同备案申请、备案合同变更申请、深加工结转申请、备案合同核销申请及电子数据交换(EDI)处理等。合同备案申请用于企业把合同有关数据按海关要求输入计算机,向海关申请登记备案。备案合同核销申请用于企业在合同执行终结时,把执行结果按海关要求输入计算机,向海关申请核销结案。其他申请用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企业要求对海关已确认的合同进行更改并提出申请。EDI处理用于企业以EDI方式向海关发送各种申请。②海关管理。功能主要有保税合同的前期管理、中期管理和后续管理,保证金银行台账管理,保税企业管理,单耗数据库管理,合同异地备案管理,监管手续费管理和网络数据交换及统计报表等。保税合同前期管理主要是对企业的合同备案申请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给予登记备案,设立保证金台账和核发手册。保税合同中期管理主要是对执行合同的过程管理。包括合同核注、变更、结转和退运等。合同核注是在合同中所列料件及成品每次进出口时,对其数量、金额进行登记扣减,并对假手册、重点手册和超量进出、有进无出、多进少出等进行控制。保税合同后续管理主要是利用系统掌握的数据对企业报核合同进行核算,确认所进料件已全部加工为成品出口。对剩余料件进行结转、退运或内销处理。核销处理完毕,开出台账核销联系单并对合同进行结案。系统于1988年初开发并先后在九龙(今深圳)、广州、汕头等海关投入使用。各关在使用过程中,对系统做了不同程度的修改、完善,形成了不同版本。为规范保税加工业务管理,1995年进行了重新开发,形成统一版本系统,并于1996年7月1日,配合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的实施在全国海关推广使用，为加强和规范保税加工业务起到了积极作用。系统于1998年获海关总署颁发的全国"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彭思宁）

baoshuiqu

保税区 （bonded zone） 经主权国家政府批准，在其海港、机场、车站等地设立的允许外国货物未办理进口纳税手续而可长时间储存，由海关监管的特殊的经济性区域。在世界上有较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分3个阶段：①在古欧洲的历史上，对适用特殊海关监管制度、实施特别关税优惠法律规章的地区，称第1代保税区。②随着欧洲工业化形成，给保税区特殊优惠政策的做法逐渐被遗弃，进而推广一种最大限度吸引外国资金和技术、促进国家某一地区发展工业化和扩大对外贸易的保税区经济概念，称第2代保税区，如西班牙的加的斯比戈和巴塞罗那保税区。③20世纪末叶，在发展中国家保税区盛极一时，埃及的塞得港、塞内加尔的达卡尔、韩国的马山、菲律宾的巴丹半岛、印度孟买国际机场附近、新加坡以及一些拉丁美洲国家的保税区相继出现。中国于1990年9月在上海外高桥建立了第1个保税区(参见彩图插页第31页)。截至2002年，中国共设立上海外高桥、天津港、深圳福田、深圳沙头角、大连大窑湾、广州、江苏张家港、青岛、宁波北仑港、福建马尾、厦门象屿、汕头、海口、深圳盐田港和珠海15个保税区。均经海关总署验收并投入运营。中国保税区是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结合本国国情，由海关实施特殊监管的经济开放区域。除国家禁止的进出口物品外，货物(不包括区内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消耗品)可在保税区与境外之间流通，由海关实行保税监管。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从境外运入保税区或从保税区运往境外时，向海关交验有效商业单证和依规定作为海关管理需要的有关单证。货物由保税区运入非保税区(指中国境内其他地区)视同进口，由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视同出口，在海关监管下按规定办理进出口手续。其基本功能是出口加工、国际转口贸易和仓储、商品展示等贸易服务。 （张耀华）

baoshuiqu cangchu zhuankou huowu zhibiao

保税区仓储转口货物指标 （indicator of entrepot trade by bonded area） 反映从境外存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保税区和从保税区运出境的仓储货物或转口货物情况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指标。1997年设置。统计代码为"34"。1993年以前保税区仓储转口货物不作统计。从1994年起归入"保税仓库进出口货物"作单项统计。1995年取消该单项统计，作为"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作进出口统计(见*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统计*)。1997年从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指标中分出单列该贸易方式指标。

（裔昭容）

Baoshuiqu Haiguan Jianguan Banfa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Regulations Concerning Customs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Bonded Area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区监管的行政法规。1997年6月10日国务院批准，同年8月1日海关总署以总署令65号公布并开始实施。共7章30条，主要内容有：①保税区的设立需经国务院批准。②保税区是海关监管的特定区域。保税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地区之间，应当设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③在保税区内设立的企业，应当向海关办理注册手续；海关对保税区实行稽查制度。④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由货物的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备案；海关实施简便、有效的监管。⑤从保税区进入非保税区的货物，按照进口货物办理手续；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按照出口货物办理手续。⑥保税区内的货物，可以在企业之间转让、转移；保税区内的转口货物，可以在区内仓库或者区内其他场所进行分级、挑选、刷贴标志、改换包装形式等简单加工；区内企业可以在保税区内举办境外商品和非保税区商品的展示活动。⑦海关对保税区内加工企业进料加工、来料加工业务，不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税金台账制度*。⑧运输工具和人员进出保税区，应当经由海关指定的专用通道并接受海关检查；未经海关批准，从保税区到非保税区的运输工具和人员不得运输、携带保税区内的免税货物、物品和保税货物，以及用保税料、件生产的产品。⑨违反此办法规定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海关可以取消区内企业在海关的注册资格。 （孟 杨）

baoshuiqu jianguan yewu tongjibiao

保税区监管业务统计表 （statistical table of customs control operations over bonded areas） 海关业务统计中反映海关对进出保税区货物监管情况数字资料的表式。1992年建立，其后几经修订。1998年的统计表下设两个分表，即区内企业分表和进出保税区货物分表。其中区内企业分表在区分不同企业性质项下，设注册、企业种类、区内注册区外经营企业、投资金额、投资企业、查处违规和查处走私7个指标。进出保税区货物分表在区分不同企业性质项下，设境外运入保税区货运量和货值、转关运输进口(运入)保税区的货运量和货值、转口出境货运量和货值、转关运输出口(运出)保税区货运量和货值、进口到非保税区货运量和货值、存放区内货运量和货值、在区内加工货运量和货值、委托区外加工货运量和货值、委托区内加工货运量和货值以及减免税、征收关税、征收进口环节税等指标。 （游庆爱）

baoshuiqu jin-chu huowu jianguan

保税区进出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the goods entering or leaving the bonded are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区进出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借鉴国际上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的基本模式和通行做法，与非保税区地域分界线设有封闭的隔离设施(由基台、隔离网片和铁丝网3部分组成，总高度不低于3米)。保税区设立海关机构，负责对进出保税区的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实施监管。保税区基本功能是：出口加工、转口贸易和保税仓储。区内实施以支持这些基本功能为主要特点的不同于区外其他地区普遍实施的海关制度和政策，这是保税区区别于其他开放区域，如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主要标志。

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充分发挥沿海地区地域优势，1990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加快上海浦东的开发，在给予浦东新区的10项优惠政策中，允许在浦东设立保税区。之后，国务院又先后批准在一些沿海开放城市和地区设立保税区。1992年3月，上海浦东外高桥保税区首期开发地区内的隔离设施，通过海关总署验收并投入运营，成为中国第1个保税区。截至1999年底，全国共批准设立15个保税区：上海外高桥、天津港、深圳福田、深圳沙头角、大连、广州、张家港、青岛、宁波、福州、厦门象屿、汕头、海口、深圳盐田港和珠海保税区，均已经海关总署验收并投入运营，总面积达17.62平方千米。

主要政策 对保税区进出货物实施监管的主要政策分为免征进出口税、免除许可证和保税管理3类：①免征进出口税。对进口区内生产性的基础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企业自用的生

产、管理设备和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及其配件;区内行政管理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管理设备和办公用品及其配件;生产用燃料,建设厂房、仓储所需的物资、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1995年1月1日起,国家取消对办公用品和电视机等20种商品的减免税。区内企业加工的制成品及其产生的边角余料的出口,免征出口关税。②免除许可证。对区内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除实行出口被动配额管理的外,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③保税管理。对区内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以及进口储存的转口货物和其他货物,予以保税。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不实行区外实施的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监管规定　对保税区进出货物实施监管的主要规定有:①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监管。保税区企业和机构从境外运入或者运出境外的货物,由货物的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区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②保税区与区外之间进出货物监管。从保税区运往区外的货物或者从区外运入区内的货物,视同进出口。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口管理规定办理手续。如区内企业将区内产品运往区外销售时,海关按照一般贸易货物办理进口手续。产品全部用境外料、件制成的,按进口制成品征税;含有境外料、件的,按所含料、件征税。区内企业与区外企业互相委托产品加工而进出的货物,应当事先经海关批准,并办理登记和核销手续。③保税区内货物监管。区内企业开展加工贸易所需料、件以及企业之间互相转让、转移区内货物,应当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为保证海关监管的有效实施,保税区内设立的企业应当向海关办理注册手续,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立账册和编制报表。进出保税区的运输工具和人员,应当经由海关指定的专用通道,并接受海关检查。　　（赖树佳）

baoshuiqu jin-chukou huowu guanshui jianmian

保税区进出口货物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goods imported into and exported out of bonded areas)　国家对保税区的进出口货物给予的税收优惠。1990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先后批准设立上海外高桥等共15个保税区,同年9月9日经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管理办法》,上海以外的各保税区所在地海关经海关总署批准,根据上述办法分别制定各自的保税区监管实施细则。为统一保税区的减免税管理尺度,经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于1997年8月1日起发布实施《保税区海关管理办法》,规定对保税区进出口下列货物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①区内生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建设物资;②区内企业自用的生产、管理设备和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及其所需的维修零配件,生产用燃料,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物资、设备;③区内行政管理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管理设备和办公用品及其所需的维修零配件。此外,区内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而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和包装物料,予以保税;转口货物和在保税区内储存的货物按照保税货物管理。

（董　诚）

baoshuiqu tuiqu huowu tongji

保税区退区货物统计 (statistics on goods returned from bonded zone)
对已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从中国关境内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后经海关核准转为供非保税区使用的货物(即从保税区退回的原按"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统计的货物)实施的单项统计。1997年始编。根据货物退区后的用途和海关实际监管方式确定贸易方式指标统计代码,并使用运输方式指标统计代码"0"对该单项统计加以标识。　　（李　延）

baoshuiqu yunwang fei baoshuiqu huowu tongji

保税区运往非保税区货物统计 (statistics on import goods dispatched from bonded zone to non-bonded zone)　对中国保税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口、后经海关核准运往非保税区的货物实施的单项统计。1993年始编,时称"经批准从保税区运往非保税区货物"统计。统计代码为"51"。1995～1996年改名为"保税区运往非保税区货物"。根据海关实际监管方式确定贸易方式指标统计代码,并使用运输方式指标统计代码"7"对该单项统计加以标识。　　（李　延）

baoshui shengchan ziliao shichang huowu jianguan

保税生产资料市场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bonded means of production marke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保税生产资料市场的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见图)。



海关关员对生产资料市场货物进行监管

保税生产资料是经海关批准,并在海关监管之下,专门用于特定区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生产、建设所需的通用机械设备、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燃料、包装材料和生产用车辆及其维修用零配件等生产资料。保税生产资料市场是在保税仓库制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项保税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早开展此项业务的是广东深圳经济特区。1991年4月,海关总署专门制定了《对深圳经济特区保税生产资料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继1994年6月在天津召开的全国保税区工作座谈会之后,上海外高桥等保税区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保税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模式和保税区的特殊政策开展此项业务。海关对保税生产资料市场管理的主要内容有:①经营企业持批准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到海关登记备案,填写"保税仓库申请书"向海关申请设立存放保税生产资料的专用保税仓库。②保税生产资料市场经营企业仅限于有进出口权的国有企业,被批准经营的企业必须设立专门的营业场所,经营方式以现货交易为主,也可开展期货、代购、代销、寄售和展销业务。③保税生产资料进口,由有关主管部门统一审批,免领许可证,并向海关申报。保税生产资料经海关查验登记后,存入经营单位的保税仓库,接受海关监管,按海关规定缴纳监管手续费。④特区内企业、事业单位从保税生产资料经营企业购买物资,视同进口,按国家对特区现行管理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审批手续,并接受海关核查。随着保税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此项制度已被保税仓库管理制度所取代。　　（吴银霞）

baoshui yewu guanli tongjibiao

保税业务管理统计表 (statistical tables of customs bonding operations)
海关业务统计中反映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业务管理情况的系列报表。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改革开放,对外加工贸易的发展,

1986年开始设立"海关后续管理统计表"。下设新贸方式、保税货物和暂时进口货物3个分表,其中,后续管理环节查处的走私违规案件分别在各分表中反映。1992年除将"新贸方式"分表更名为"保税方式"分表外,取消了各分表对后续管理环节走私违规案件的统计,另增设后续管理"处理走私案件"和"处理违规案件"2个统计报表。1997年"海关后续管理统计表"更名为"保税业务管理统计表",下设3个分表:①加工贸易情况统计分表。加工贸易企业分类下,设向海关申请备案从事保税业务的企业数,备案合同数,进口料,件备案金额,进口设备备案金额,到期合同核销数及经批准内销补税金额等指标。②加工贸易合同未核销或未结案情况分表。在加工贸易企业分类下,设合同到期已核销未结案数和到期未核销合同数指标。③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分表。设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数、货物出入库数和库存量等指标。取消后续管理环节处理走私违规案件统计,分别列入"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统计表"和"走私案件统计表"。1998年,加工贸易情况统计分表更名为"管理情况统计表";加工贸易合同未核销或未结案情况分表更名为"合同核销情况表",基本内容未变,增设按比例征税、到期合同已核销结案和遗留合同指标。　(游庆爱)

baozhenghan

保证函　(letter of guarantee)　担保人按照海关的要求,向海关提交的证明权利义务的一种担保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进出口货物申请担保的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保证函的担保人必须是中国法人。对于应纳税货物,如要求用保证函缓缴税款,应由缓税单位的上级机构或开户银行担保。凡采用保证函方式申请担保的,担保人应按照海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保证函一式二份,并加盖印章,一份留海关备案,一份交由报关人留存,凭以办理销案手续。对未能在担保期限内向海关办理销案手续的,责令担保人缴纳税款或通知银行扣缴税款,并处以罚款,或暂停或取消报关人的报关资格。

(陈壁灯)

baozhengjin

保证金　(cash deposit)　担保人向海关缴纳现金的一种担保形式。对要求减免税的进口货物在未办结有关海关手续前,报关人申请担保要求先期放行货物,应支付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也可以是外币。保证金的金额应相当于有关货物的进口税费之和。在担保期限内办理有关货物的进口手续的,经海关同意保证金可抵作税费,并向报关人补征不足部分或退还多余部分;对未能在担保期限内销案的,将保证金抵作税款,责令报关人按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并可处以罚款。

(陈壁灯)

baozhengjin guanli

保证金管理　(management of deposi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财务部门对保证金的收取、转税、退还货主以及资金存储进行会计核算的管理。它对于确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严格执行,防止税收等国家预算收入流失有重要作用。保证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按章收取,专户存储,单独核算,定期清理,及时转退。基本任务是:①严格按规定收取,财会部门凭业务部门填制的"送款书"和"海关保证金收据"办理收款和登记有关会计账目。②在海关总署规定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设立保证金存款专门账户,严格收付款管理,确保资金安全。③保证金转税的,财会部门依据业务部门填制的"领款书"和完税凭证,及时办理保证金抵缴税款的有关手续。④协助业务部门开展保证金的清理工作,并凭业务部门的书面通知退还保证金。⑤设立"保证金"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按期编报有关会计报表。1989年前,保证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由海关经费会计负责,1990年以后,该项工作由税收会计负责。海关总署曾先后制定、修订有关保证金管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1992年颁发的《海关税费收入会计制度》(修订本)和1995年颁发的《海关系统保证金财务管理办法》,是税收会计进行保证金核算管理的主要依据。

(乔金山)

baofu guanshui

报复关税　(retaliatory duty)　本国出口货物受到他国不利或歧视性待遇时,对从该国进口的货物予以报复而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或特别关税。是国际间政治、经济和贸易斗争的一种武器,根据政治、经济的需要临时征收,税率也是临时制定。多数国家在关税法中特设报复关税条款,规定相当高的税率。一方面可直接作为报复对方的武器,另一方面也作为对他国进行威胁的手段。当对方取消歧视待遇时,这种报复关税也就相应取消。

(孙革志)

baoguan

报关　(declaration)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和物品收发货人、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的行为和过程。可以分为进出境货物报关、进出境物品报关和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报关人即申报人,泛指向海关报关的自然人和法人,即进出境活动当事人。报关人包括报关单位、报关员、运输工具负责人和物品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6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第18条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装货的24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规定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报关单位是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办理运输工具及自营或他营货物报关手续,并经海关审核同意,持有海关颁发的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境内法人。包括自理报关企业、专业报关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报关员是企业、事业单位指派的具体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的人,报关员应经海关培训、考核。未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单位,不得直接办理报关手续。一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他们委托的代理人,都必须在货物进、出口的时候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或"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参见彩图插页第23页),同时提供批准货物进出口的证件和有关的货运商业单据,以便海关依据这些单据、证件审查货物的进出口是否合法,确定关税的征收或减免事宜,编制海关统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报关人按海关规定,办理申报手续。申报方式主要有口头申报、书面申报、行为申报3种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大部分报关现场实行报关自动化。在实行报关自动化的口岸,海关实行报关单据预录人制度。有些规模较大、科技装备先进的报关现场试行电子数据交换无纸报关(见海关EDI通关系统)。

(张耀华)

baoguan bei'an

报关备案　(putting customs declaration units on records)　已在企业所在关区海关办理报关注册手续的报关单位,为取得从其他关区口岸进出口货物的报关资格,而向外关区有关海关履行的一项批准手续。　(游庆爱)

baoguan danwei

报关单位　(declaration unit)　可直接向海关办理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

品报关手续的机构。1985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实施注册登记制度的管理规定》第 1 次提出"报关单位"的概念,明确报关单位包括:直接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运输工具报关手续的企业,代收发货人和旅客及运输工具所有人、负责人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的企业。规定上述企业必须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取得报关资格后,才能成为报关单位。1992 年和 1994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把报关单位具体规定为已完成报关注册登记、有权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自理报关单位和代理报关单位及专业报关企业,同时还明确各国驻华使馆、领馆等外交代表机构,外国常驻商社、团体、银行、新闻单位等驻华办事机构 6 类单位可以不办理注册登记,直接委托报关企业报关或自行向海关报关。 (杨树新)

baoguan danwei baoguan xingwei guize

报关单位报关行为规则 (rules of conduct for declaration enterprises) 报关单位,包括专业报关企业、代理报关企业和自理报关企业,在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等海关手续活动中应遵守的行为规范。主要内容有:①报关单位可在所在关区口岸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其中专业报关企业可以接受所有有进出口经营权单位的委托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代理报关企业只能接受有进出口经营权单位的委托,办理本单位承揽、承运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自理报关企业只能办理本单位的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不能代理其他单位报关。专业、代理报关企业在报关时,需向海关出示委托人的正式报关委托书,并应按海关要求协助海关与委托人联系,提供委托人与报关纳税等有关的文字记录资料。②报关单位如需办理所在关区以外口岸报关事宜的,应分别按下列程序办理异地报关备案审批手续:专业报关企业由所在地海关报上级海关核准,再报海关总署审批;代理报关企业经所在地上级海关商异地海关同意后,报海关总署批准;自理报关企业经向所在地海关申请核准后办理异地报关备案。③报关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事宜,亦不得借用他人名义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业务;报关单位应按海关规定聘用报关员,并对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报关单位报关时,应向海关递交合法、齐全、有效的报关单证,并如实申报。④报关单位申报进出口的货物,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 7 日内缴纳税款(专业、代理报关企业接受委托申报的应代委托人缴纳),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的,海关可以依照《海关法》责令担保人缴纳税款或者将货物变价抵缴;必要时,可以通知银行在担保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存款内扣缴。⑤报关单位应依照海关及有关法律法规对进出口企业财务账册及营业报表的要求建立、保管账册和报关营业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进出口报关业务情况。⑥专业和代理报关企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经当地物价部门批准并对外公布。⑦报关单位每年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地海关提交上一年度年审报告书,办理年审(办理注册登记不满 1 年的,当年度可不参加年审)。 (刘　华)

baoguan danwei falü zeren

报关单位法律责任 (legal liabilities of declaration unit) 报关单位违反海关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所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报关单位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有:①在报关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主管海关可以暂停其 6 个月以内的报关资格: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但不构成走私行为的;对报关员管理不严,多人次被取消报关员资格的;拖欠税款和不履行纳税义务的;经海关年审不合格或未经海关同意不参加年审的;变更已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内容,但事先未书面报请所在地海关核准的;因故暂停营业 1 个月以上,事先未书面报所在地海关备案的;擅自出借其名义,供他人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或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的;未依法建立账册和营业记录,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其进出口经营情况;未依照海关及有关法规规定完整保管会计账册、凭证、报表、进出口报关单证及有关资料等;因其他原因需暂停报关资格的。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取消其报关资格:专业、代理报关企业原有情况发生变化,已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注册申请条件的;自理报关企业被主管部门撤消进出口经营权,或自行解体,或并入其他单位的;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暂停营业超过 1 年的;有走私行为的;发生上述所列可暂停 6 个月以内报关权的违法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因其他原因需取消报关资格的。海关取消报关单位报关资格均需报海关总署核准,但专业报关企业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可由所在地海关径行取消报关资格。报关单位因被海关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所发生的与委托人之间的经济纠纷,由报关单位自行负责。 (刘　华)

baoguan danwei quanli

报关单位权利 (rights of the declaration unit) 已向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在办理报关过程中,应当享有的权力和应得到的利益。主要有:①凡符合海关关于设立报关单位规定条件的,均可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注册登记。并可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②报关单位在海关稽查时,可依法要求事前通知和稽查完结后告知稽查结论;或要求海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应享受的权利和义务。③报关单位在海关稽查时,发现海关工作人员与本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向海关提出有关人员回避的请求。④报关单位可依法要求海关保守其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商业秘密。⑤海关在对报关单位的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前,报关单位可依海关有关规定要求听证。⑥报关单位可依据事实,对自身有否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轻重等情况向海关进行陈述和申辩。⑦报关单位与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或者对海关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向主管海关或海关总署申请复议。⑧报关单位对海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或者对海关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刘　华)

baoguan danwei yiwu

报关单位义务 (duties of the declaration unit) 见报关单位报关行为规则。

baoguan danwei zige rending

报关单位资格认定 (qualification confirmation of declaration unit) 海关依法对申请报关注册登记单位递交的法律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申请单位的性质、经营范围和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等进行审查的行政行为。审查合格的单位即具有报关资格,成为报关单位。报关单位资格认定是海关实施报关注册登记管理的前提和基础。申请不同报关类型的单位须依照规定递交不同的法律文书,并应具备相应的条件,海关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其进行审查,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依其申请分别颁发"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

记证书”和“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对海关审查认定不服的申请单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张常麟）

baoguan danzheng shenhe

报关单证审核 （verification and check of declaration documents）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交验的报关单证进行审核的行政执法行为。也是海关监管工作中习称的“审单”环节。审核单证的具体要求是：①审核交验的单证是否齐全、正确、有效；②报关单填写的内容是否正确、齐全、清楚，并符合海关审单、查验、审价、征税和统计各项工作环节的要求；③所报货物是否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审核报关单上所申报的贸易国别有否违反中国的对外贸易国别政策，进出口货物的起运或运抵国(地区)是否属于联合国贸易禁运国家(地区)。对报关单证的审核是海关货运监管中必不可少的一个业务环节，审单与查验、征税、放行共同构成海关货运监管4个作业程序。海关根据对报关单证的审核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合法性和是否接受申报，同时为查验、征税、放行和统计，以及后续管理业务环节提供完整、准确、可靠的报关数据(见图)。



汕头海关实施“一个窗口”申报、征税作业制度

（陈壁灯）

baoguanhang

报关行 （customs broker） 专门从事办理和经营接受委托代理进出口货物所有人向海关报关的中介服务性机构(现称专业报关企业)。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出现的为商人代办报关、验货、纳税等手续的行商已具有近代报关行的性质。鸦片战争前报关业务由广州官府特许的既可经营对外贸易、又负责向官府担保代理交纳外洋船货税饷规礼、传达官府政令与管理外洋商船人员的十三家商行办理，习称“十三行”。鸦片战争后，1843年，清政府实施“五口通商”。1859年根据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签订的《中英天津条约》及《通商章程》，清海关逐步推行外籍税务司制度，采用以英国报关方式为主的做法，因商行和海关都感不便，作为中间服务行业的报关行在上海、广州、福州和武汉等商务发达地区应运而生。开设报关行的有洋商、买办，也有华商。上海有英商的“茂泰行”、日商的“木通口”，洋行买办的“怡和渝”、“利泰昌”，华商的“东悦公”、“南公益”等和厦门杂会分会开办的“金广安报关处”等数十家报关行。1873年，清政府总税务司赫德参照美、英两国办法，制定了首部报关行管理办法。对报关行的注册、担保、经营和报关雇佣人员的管理和犯规惩处等做了规定。1901年，《辛丑条约》签订后，五十里内常关收入被指定作支付庚子赔款之用，于是海关兼管通商口岸五十里内常关，其所辖报关行也必须遵守有关规定。中华民国时期，海关重申或修订了清政府的管理办法，继续规范报关行活动。1922年，厦门关公布《海关报关行规则》。1931年，总税务司制定的《管理报关行暂行章程》规定：凡欲经营报关业者，应先具备呈请书向当地海关请领报关行营业执照，缴纳保证金，同时规定了各项报关手续与违规惩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各地报关行相继停业。1953年国家开始实行《进出口贸易许可证办法》，报关工作基本上是由国营外贸运输或港务部门独家代理，或由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公司自行报关，报关行失去独立的行业资格。1988年，为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厦门经济特区和福州相继出现20世纪50年代以来首批报关行。随后，上海、北京、广州和深圳等城市也先后出现一批报关行。至1994年10月，全国共有报关行171家。1994年海关总署为规范专门从事报关服务的市场，在10月24日发布并于12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中，将报关行改称专业报关企业。（张常麟）

baoguan qixian

报关期限 （declaration deadline） 法律规定的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或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以及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向海关申报有关货物或运输工具及物品进出境行为的时限。现行海关有关规定是：①进出境货物的申报期限。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的经营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装货24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经海关核准，可在货物到达前先行申报。进口转关运输货物必须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和货物运抵指运地之日起14日内，向海关申报。邮运进口货物在收件人收到邮局通知之日起14日内，向海关申报。经跨国(地区)管道(线)等特种运输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由经营单位定期向海关办理货物进出境报关手续。②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期限。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应当在进出境运输工具达到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向海关申报。③进出境物品的报关期限。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收寄件人)应在该物品运进(寄进)或运出(寄出)境时，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见行李物品申报)。（张远航）

baoguan qiye dang'an guanli

报关企业档案管理 （management of files of declaration enterprises） 海关对报关企业的合同、手册、协议、报关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的保管、整理、归档和存查。为海关的各项监管工作提供依据。开始于改革开放初期。1985年起，部分海关分别建立有关管理制度，专门设立企业档案室，对报关企业档案资料的来源、整理、分类、存档、调阅和复印等做出明确规定。1988年起，九龙海关(今深圳海关)等率先将报关企业档案资料纳入计算机，将企业每天进出货物情况、备案核销情况等同步输入计算机，使档案室资料与计算机资料相互补充，为集中报关、核销、统计和查询等提供数据。1990年，部分海关根据海关总署要求建立管理操作规程，对企业档案资料的收集、运转、管理和运用等做出具体的规定。如：各个作业环节均须按规定收集、审核、管理有关企业档案资料；计算机资料与档案室资料并存互补；专人负责；以报关企业为单位分门别类建档等。企业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协议、合同(生产计划)和进出口单据等。1995年9月起，海关总署组织全国海关开展建立企业档案数据库工作，主要录入报关企业基本情况、报关企业管理人员情况和报关员情况等资料，1996年底基本建成。

（肖文科）

baoguan qiye guanli

报关企业管理 （management of declaration enterprises） 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广义包括报关企业注册管理及海关对报关企业的日常管理等。狭义仅指后者，包括报关企业档案管理、企业分类管理、企业风险分析管理等。1978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海关逐渐形成具有行业特色的对报关企业的管理方法，并日益完善和规范。报关企业的管理主要分3部分：①档案管理。20世纪80年代初期，海关开始实行报关企业档案管理，以报关

企业为单位分门别类建立企业档案，并据以管理企业的进出口活动。同时，规定报关企业须按要求建立符合海关规定的账册，妥善保管有关进出口单据、文件、手册等备海关核查。②分类管理。80年代中期，开始实行企业分类管理，根据进出口企业的经营活动情况、遵纪守法程度等确定企业信誉等级，将企业分为“信得过企业”(即一类企业)、二类企业和三类企业，分别进行管理。1995年底，海关总署与财政部联合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企业报送会计报表的管理规定》，规范报关企业会计账册及会计报表，明确报关企业报送会计报表的义务和责任。1996年底初步建成企业档案数据库。③风险分析管理。1997年，试行企业风险分析管理，以确定企业信誉定级，据以分别管理，使管理工作不断深化。在海关对报关企业管理的实际操作中，主要坚持以下5项基本原则：方便与严密相结合；一般管理与重点管理相结合；预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规范化与科学化相结合。重点在于企业分类管理和企业风险分析管理。

(肖文科)

baoguan qiye nianshen

报关企业年审 (annual examination of declaration enterpris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企业报关资格的年度审核。从1998年起，各类报关企业的年审时间统一为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超过年审期限不参加年审的，视为企业自动放弃报关资格。向海关办理年审需提交如下文件：①年审报告书；②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正本；③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④报关企业的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进口商品销售利润(亏损)表和出口商品销售利润(亏损)表。外商投资企业不需提交上述利润或亏损表，但须递交外经贸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海关按规定审核后，在年审报告上批准年审意见，加盖印章，年审报告书由海关留存，加盖印章的“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退还企业。办理异地报关备案的企业，年审合格后3个月内，在异地备案海关办理异地报关备案年审手续，否则，将失去异地报关资格。 (张常麟)

baoguan weituoshu

报关委托书 (certificate of entrustment for declaration) 专业报关企业或代理报关企业(即被委托人)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即委托人)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向海关递交的代理证书。1992年11月15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第1次以规章形式确立报关委托书在报关代理中的法律地位。1994年12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规定，专业报关企业或代理报关企业在报关时，必须向海关出示委托人正式的报关委托书。报关委托书一般为一式三份，委托人、受托人和海关各执一份，当发生违法情事时，它是分清委托双方责任的重要凭证。报关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双方责任等内容，并加盖双方公章。它表明被委托人与委托人之间形成民事法律关系。被委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报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与海关形成行政法律关系。

(杨树新)

baoguan xiehui

报关协会 (customs brokers association) 报关企业和报关员自愿参加，以会员制为组织形式，具有社会中介服务性质的社会团体。业务主管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设立报关协会的发起人应向海关提出申请，其成员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经海关审查批准后，并依法向民政部门申请社团登记。报关协会的宗旨是维护和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维护协会成员的合法权益，规范报关企业的管理，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基本职责是宣传和贯彻国家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向社会各界提供通关指导和信息服务，在海关和进出口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调整和规范报关经营活动秩序，维护国家利益和进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报关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对会员进行报关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增强会员自律守法意识，举办报关业务培训，提高报关人员业务素质。199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第1个地区性报关协会在上海诞生。2002年12月，全国性的中国报关协会在北京成立。 (张常麟)

baoguanyuan

报关员 (declaring personnel) 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规定》程序在海关注册，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的人员。世界各国海关，当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境时都要通过其发货人、所有人或代理人以书面或电子交换(EDI)方式向海关报告，申请海关审查、放行，并对所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中国于1985年2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实施注册登记制度的管理规定》提出，报关员要接受海关培训，经考试合格发给报关员证，凭以报关。报关员必须按照海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如实地填写报关数据，交验有关证件，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负责开拆和重封货物包装，缴纳税款、罚款及海关规定的各项费用。海关发现报关员有违法行为，除依法处理外，还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停止其报关业务，吊销报关人员证书。1987年7月1日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法律形式对报关注册登记、报关企业和报关员的管理做了规定。1992年制定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又明确规定报关员必须经过海关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具有报关员资格才能成为报关员，并对报关员的报关行为规则、义务和法律责任做了明确规定。1997年4月，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规定》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暂行规定》，明确海关从1997年开始实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合格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后，方可申请报关员注册。海关根据报关企业的申请和其业务需要，对符合规定的，准予注册，制发报关员证件。报关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的规定、报关行为规则，认真履行权利和义务，对违反管理规定的报关行为，海关可暂停或取消报关员的报关资格。截至1999年8月，全国有16万余人取得报关员资格。

(江家荃)

baoguanyuan baoguan xingwei guize

报关员报关行为规则 (rules of conduct for declaring personnel in declaration) 报关员在报关活动中应遵守的行为规范。根据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报关员行为规则有：①报关员只能在所属企业的报关业务范围内和报关地域内办理本企业授权的报关业务。报关员每次办理报关业务时，须向海关交验本企业报关业务主管签章授权办理本次报关的授权书。②报关员必须持有效报关员证件办理报关业务，报关时应接受海关指导和监督，并履行以下职责：遵守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和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熟悉所申报货物的基本情况；审核委托人提供的单证是否齐全、正确、有效、准确，清楚地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并按有关规定正式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协助海关对货物的查验工作，海关查验进出口货

物时，应按时到场，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缴纳所报进出口货物的税费等通关手续；协助企业完整保存各种原始报关单证、票据、函电等资料，接受海关稽查；承担海关规定报关员承办的其他工作。③报关员不得有以下行为：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报关企业；经常出现差错和其他不负责任行为，明知申报内容不实或有错误，而不予更正；未经授权以不正当手法自行招揽报关业务；转借、涂改或伪造报关员证件；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败坏海关声誉；参与违规走私和违反海关其他法规的行为。 （江家荃）

baoguanyuan falü zeren

报关员法律责任 （legal liabilities of declaring personnel） 报关员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为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主要内容有：①报关员在报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海关处以人民币1 000元以下罚款：转借、涂改报关员证件，或跨年度使用未办理年审手续的报关员证件；未经海关同意，逾期1个月以内不参加年审的；未经企业授权擅自招揽报关业务的；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第19条所列报关员义务的；因其他原因须处以罚款的，如报关员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报关企业报关工作。②报关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为的，如不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或瞒报、伪报，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和走私行为等，海关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吊销报关员证件，并在3年内不准重新向海关申请报关员注册。 （刘 华）

baoguanyuan guanli guiding

报关员管理规定 （provisions on control over declaring personnel） 1992年海关总署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管理规定》，1997年海关总署先后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报关企业和报关员进行年审的公告》。主要内容为：①实行报关员统一考试制度。报关人员必须参加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合格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者，方可申请报关员注册。②实行报关员注册、年审制度。对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者，海关根据其录用企业的申请和业务需要，批准办理报关员注册手续，并颁发报关员证及报关员卡。报关员证件在签发年度内有效，每年必须随所在企业按期参加年审。③明确报关员权利、义务。报关员有权为其所属报关单位或接受有进出口经营权的报关单位委托，向海关办理本企业授权承办的报关业务，有权拒绝办理所属企业或委托人交办的单证不真实、手续不齐全的报关业务。报关员在办理报关业务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向海关提交齐全、正确、有效的单证；准确、清楚填写进（出）口报关单；协助海关办理查验、征税等通关手续；配合海关对走私违规案件的调查以及承担海关规定报关员办理的其他与报关业务有关的工作。④规定报关员的法律责任。报关员办理报关业务时，由于个人行为导致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海关视情节处人民币1 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海关可吊销其报关员证件，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注册。报关员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海关处罚不服的，实行行政复议制度。报关员管理规定的颁布实施，进一步规范了报关员的报关行为，为海关通关作业制度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 （曾志宏）

baoguanyuan nianshen

报关员年审 （annual examination of declaring personne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一年报关行为进行综合评估、以重新确认报关员是否有资格继续从事报关业务的年度审查制度。海关对报关员年审以日常考核为主，结合全年报关实绩做出评鉴。考核内容主要有：年报关业务量及业务情况分析，报关差错及其原因，遵守海关各项规定的情况及自我评估等。报关员必须随所在企业参加年审，填写报关员年审报告书交海关审核。年审不合格者，可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报关业务培训，培训合格的重新确认其报关资格；培训考核仍不合格的，可以再次申请重新参加培训。一年内没有从事过报关业务，或逾期未参加年审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关资格。取得报关员证件不满一年者，不参加当年度年审。 （江家荃）

baoguanyuan nianshen baogaoshu

报关员年审报告书 （annual report of examination of declaring personnel） 报关员向海关提交其一年报关活动情况的书面报告。年审报告书格式由海关总署统一规定。年审报告书的主要内容有：年报关量、报关差错率、交纳税费情况、有否走私违法活动等。报关员应如实填写年审报告书并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单位行政印章，随企业年审一并送达海关，海关审核后，决定是否继续延长其报关资格。 （江家荃）

baoguanyuan quanli

报关员权利 （rights of declaring personnel） 报关员依据海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使的权力和享受的利益。根据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报关员有以下各项权利：①依法得到报关和进出口货物便利权；②参加海关有关报关实务、技能、知识等方面培训权；③向海关工作人员咨询，了解海关各项法律、行政法规权；④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或对海关处理不服时，有依法申请复议权；⑤对海关的行政执法有依法监督权；⑥由所在地企业申请，经海关核准，可以由原单位的报关员转为另一单位的报关员。 （江家荃）

baoguanyuan tiaoma guanli xitong

报关员条码管理系统 （bar code managing system of declaring personnel） 利用计算机的访问控制技术，采用条码识别报关员身份，以及对报关员报关过程实行自动监控的管理系统。1995年海关总署对报关员队伍进行清理整顿，逐步采用条型码、磁卡等计算机先进技术手段记录报关员报关次数、差错和违规情况，加强对报关员报关活动的管理。随后，拱北、青岛、海口海关先后利用条型码计算机访问控制技术，将原来持“报关员证”报关改为持报关员卡报关。1996年2月以拱北、青岛、海口海关的版本为基础开发报关员条码管理系统工程，制定全国统一标准的报关员数据、报关卡格式、控制项目及印制标准。开发版本设6个系统：①报关员条码资料管理子系统。在企业档案数据库报关员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海关报关员条码管理系统设计方案》（CDBMS）的要求相应扩充完善而成，具有报关员资料中报关员卡版本号、差错记数及审查、报关员卡资料转换等功能。②报关员卡制作子系统。由微机、图像扫描仪、PVC卡打印机和报关员卡设计软件等部分组成，自成体系。报关员卡的资料从报关员条码资料管理子系统中转换出来，直接传至制卡系统的微机中，经制卡系统处理后制作而成（见报关员条码卡）。③现场报关员卡鉴别子系统。是镶嵌在报关自动化系统中的一组功能模块，当报关员在审单、查验、放行等要查验报关员卡的作业环节办理海关手续时，首先由海关关员审查其报关员卡的合法性，即从终端上调出已经预录入的报关单内容后，

用条码阅读器(CCD)读入报关卡的条码，由计算机根据内存的报关员资料与报关单内容自动判别其报关合法与否。④特别指挥子系统。为经系统授权的海关业务部门主管领导，提供在特殊情况下强行通过系统控制的功能。⑤数据网络传输子系统。功能是把企业及所属报关员在口岸海关办理的异地备案数据、进出口报关数据和走私违规情况传送至海关总署，总署收到后放在相应的海关目录下供各关自行提取。⑥查询、统计报表子系统。对每个报关员的报关业务量、报关差错情况进行查询和统计。1996年4月，海关总署有关部门召开评估会，对系统工程做了肯定。5月，海关总署在北京、上海、天津和广州等10个海关进行试点，取得较好效果。1998年4月起在全国海关推广应用。报关员条码管理系统开发运用，有利于加强对报关员及其报关行为的管理，杜绝无证报关、持无效证件报关、越权报关等不法行为，净化和改善报关环境，提高报关质量，加快通关速度，有利于海关廉政建设和依法行政。

(陈林贤)

baoguanyuan tiaomaka

报关员条码卡 (bar code card of declaring personnel) 报关员从事进出口货物报关活动并与报关员条码管理系统配套使用的身份证明卡片。1996年4月，海关总署开发使用条码卡，其主要项目有：报关员姓名、身份证号、彩色照片、企业名称、报关证号(由16位数码组成，前10位为企业在海关的注册登记编码，第11位为报关类别，第12~16位为报关员在海关登记的顺序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报关类别(用中文"自理"、"代理"、"专业"表示)和10位条型码(前4位代表所在关区代码，第5~9位代表报关员在海关登记注册的顺序号，第10位代表版本号)。当报关员代表所在单位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时，必须首先向海关提交报关员条码卡，经报关员条码管理系统检验合格的，海关才予接受报关，办理有关海关手续，验证不合格的，海关不予接受报关。 (陈林贤)

baoguanyuan yiwu

报关员义务 (duties of declaring personnel) 见报关员报关行为规则。

baoguanyuanzheng

报关员证 (declaring personnel certificate) 报关员办理报关纳税等通关业务的身份凭证。"报关员证"不得转借、涂改，在签发年度内有效，跨年度使用必须履行年审手续。1985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实施注册登记制度管理规定》提出，报关员须持报关员证办理报关手续。报关员证由海关总署统一印制。为运用科技手段加强对报关员的管理，提高报关质量，在使用报关员证的同时，1996年4月，海关总署开发报关员条码管理系统，规定报关员持统一的报关员条码卡进行报关。通过该系统，可以对报关员的报关情况，即在海关报关现场涉及的申报、统计、查验、征税和放行等环节进行自动记录。报关员如果遗失报关员证，应在15日内向海关报关员管理部门递交情况说明，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登报声明作废，海关于登报声明作废之日起3个月后按规定予以补发，期间不得办理报关业务。

(江家荃)

baoguanyuan zhuce

报关员注册 (registration of declaring personnel) 海关对报关员申请报关资格的批准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规定》，承担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报关人员，必须参加报关员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后方可向海关申请报关员注册。海关根据报关企业的申请以及企业进出口报关业务的需要决定是否给予注册，同意注册者核发报关员证号，制发"报关员证"。

(江家荃)

baoguanyuan zhuce biangeng

报关员注册变更 (change of registration of declaring personnel) 经海关注册的报关员在其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向海关办理更改的手续。报关员因所在企业或本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所在报关企业收回其报关员证件，并在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报请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员证件变更手续：企业名称变更；报关企业地址搬迁；被报关企业解聘，脱离报关工作岗位；报关企业因解散、破产等原因停止报关业务；报关员调离原单位到其他单位从事报关工作。 (江家荃)

baoguanyuan zhuce shenqing tiaojian

报关员注册申请条件 (application requirement for declaring personnel) 向海关申请报关员注册必须具备的条件。参加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者，必须由其聘用的报关企业向其所在地海关提出书面申请报关员注册并提交下列文件：报关员注册申请书、"报关员资格证书"、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申请注册人所属企业的人事证明或用工劳动合同和申请注册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海关根据报关企业的申请和业务需要，对符合规定者予以注册。

(江家荃)

baoguanyuan zige kaoshi

报关员资格考试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of declaring personnel)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组织的、对全国报关人员执业资格的统一考试。从1997年开始，海关总署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暂行规定》，决定实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报关员资格考试由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委员会负责统一组织和管理。负责确定报名条件、科目内容、考试时间和试卷印制、组织统一阅卷评分、确定资格标准以及报关员资格证书的印制。各海关负责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接受报名、考试组织、考场安排、监考和接受海关总署授权委托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等工作。实行全国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就是要将报关员的执业资格认证与报关员的海关执业注册两项工作相分离。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认证报关员执业资格，形成社会上的报关员人才市场，为具有这种资格的人提供更多可供选择就业的机会，使报关企业有选择优秀人才的机会，逐步优化报关队伍。

海关总署每年于统一考试前3个月对外公告发布报名条件、考试范围、考试科目和时间。1997年12月21日举行中国海关第1次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有68 000人报名参加，考试合格获得资格证书者12 735人。 (江家荃)

Baoguanyuan Zige Quanguo Tongyi Kaoshi Zanxing Guiding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暂行规定》 (*Interim Regulations Concerning Nat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of Declaring Personne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资格审核的行政规章。1997年4月21日海关总署以63号令发布。共15条。主要内容有：①考试原则及形式。报关员资格考试实行公开、平等、竞争的原则，并采取全国统一报名日期、统一命题、统一时间闭卷考试、统一评分标准和统一录取的方式进行。②考试组织及分工。海关总署负责组织、管理资格考试工作。各地海关根据海关总署的授权，具体负责承办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试、阅卷

评分和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等工作。③考试目的及范围。资格考试主要是测试从事报关工作必备的业务知识水平和能力。考试科目主要包括报关业务基础、外贸业务基础和基础英语。④报考条件。年满18岁,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以上学历条件的人可以报考。触犯刑律被判刑,刑满不到5年者;因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行为,被海关吊销报关员证件未满3年者;海关规定不能从事报关工作的人员,不允许参加考试。经海关查实在考试中有弄虚作假及舞弊行为,被宣布无效或撤销资格证书的人员,在3年内不得参加资格考试。⑤报考程序。海关总署每年于统考前3个月对外公告考试科目和时间。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就近向海关报考。由海关总署核定并公布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考试地海关负责公布考试合格者名单。⑥报关员资格证书的管理。由考试地海关向参加资格考试合格者颁发海关总署统一制发的"报关员资格证书"。该证书是从事报关工作的专业资格证明,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只有持有该证书者才可按规定向海关申请注册报关员。对持有资格证书但自证书签发之日3年内未注册成为报关员的,或者连续2年脱离报关岗位的,其资格证书自动失效。⑦考试舞弊行为的处罚。对报考人员违反考试规定的,取消考试成绩或撤销资格证书,对海关人员的徇私舞弊行为,给予行政处分。《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暂行规定》是报关员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海关报关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它的颁布实施,使报关员资格考试走上了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

(涂 琳)

baoguanyuan zige zhengshu

报关员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declaring personnel) 从事报关工作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参加报关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即可获得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的报关员资格证书。持有报关员资格证书者经已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聘用推荐,可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员注册手续。取得证书者在3年内没有进行报关员注册从事报关工作,或连续2年脱离报关员岗位,证书自动失效。

(江家荃)

baoguan zhuce

报关注册 (registration of customs declaration units)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出口单位或其他报关单位向所在关区海关申请报关注册登记,据以获得报关资格的一项手续。 (游庆爱)

baoguan zhuce dengji guanli

报关注册登记管理 (control over declaration regist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申请报关注册的行为实行的行政管理措施。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和报关业务行为的总称。它是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外贸体制改革的形势下出现并逐步完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1951年开始实行对外贸易管制政策,同年公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应由设有海关机关的地方通过,依法交验对外贸易管理机关的许可证件向海关申报。在这种体制下,海关的报关管理以许可证监督管理为主,企业取得了报关资格后,不必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是与当时的计划经济、外贸管制政策相适应。20世纪70年代末,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外贸的经营成分和方式日趋多样化。为适应外贸体制的变化,海关总署于1985年公布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实施注册登记制度的管理规定》,标志着海关对报关注册登记管理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报关单位只有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取得报关资格后,才可以开展报关业务。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1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90年代以后,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定的实施,中国海关已建立起一套较完善的报关注册登记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规定6类单位如各国驻华使馆、领馆等外交代表机构,外国常驻商社、团体、银行、新闻单位等驻华办事机构,可以不办理注册登记,直接委托报关企业报关或自行向海关报关;其他报关企业,必须报关注册登记取得报关资格后,才能办理报关业务。报关企业分为自理报关企业、专业报关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3种类型,不同类型报关企业在申请报关注册登记时,应按规定提供不同书面申请,递交有关部门的批文、工商业执照等文件。海关审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准予或不予报关注册登记的决定,对准予注册登记的企业颁发"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对报关注册登记的企业每年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年度审核,对异地报关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申请依程序分别进行处理,对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注册企业分别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对不服海关关于不予注册登记的决定和暂停、取消其报关资格的处罚,有关单位可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杨树新)

baoguan zhuce dengji shenqingshu

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 (application of declaration registration) 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海关批准准予注册的专业报关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在正式开展报关业务前,向海关申请报关注册登记时递交的文件。主要内容有企业的名称、地址、开户银行及其账号等基本情况,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保证以及海关的审核意见等。自理报关企业、代理报关企业和专业报关企业,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时,要按规定分别提交相应的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 (杨树新)

baoguan zhuce dengji zhengshu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declaration) 报关企业凭以按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申请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的法律文书。企业只有在领取该证书后,方可在批准范围内开展报关业务。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形式,随着报关制度的发展而不断完善。从1985年开始,海关对报关单位颁发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1992年对代理报关单位、自理报关单位分别颁发代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1994年专业报关企业从代理报关单位分离出来后,由海关颁发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1995年代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改为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内容主要有:企业的海关编号,准予注册登记的时间,证书的有效期,企业的基本情况如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以及有关年审、备案的记录。有效期一般为3年,每年由海关进行年审,不参加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证书自动失效。企业因解散、破产或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需被注销,海关还需同时注销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企业从而失去报关资格。 (杨树新)

baoguan zhuanyongzhang

报关专用章 (seal only for declaration) 报关企业用于办理本企业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以确认报关单证内容真实

性和合法性的专用印章。企业的报关专用章必须报所在地主管海关备案。企业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时，必须在所递交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报关专用章，并对报关单证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关专用章一般为圆形，文字内容包括：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名称全称、"报关专用章"5个字突出在印章中间。印章文字以中文为主，企业认为必要的，可以附以相应的英文。（张春中）

baoguan zige

报关资格 (declaration qualification) 享有履行报关注册登记权利的条件。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依法在海关履行报关注册登记后，取得的办理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报关手续特有的权利。

1985年以前，经批准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就自然取得报关权（见报关注册登记管理）。1985年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实施注册登记制度的管理规定》第1次提出"报关资格"的概念，规定一切报关单位只有履行报关注册登记，才得以取得报关资格，享有报关权。这一转变表明海关作为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的职能得到了实质性的体现。报关资格按报关单位类型分为专业、代理和自理报关资格，其中专业报关资格由海关总署批准。报关资格按地域分为所在地报关资格和异地报关资格，后者须办理异地报关备案手续。每年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海关对报关资格进行审核，逾期不参加年审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关资格。报关资格可因报关单位的解散、破产被注销，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被暂停或取消。各国驻华使馆、领馆等外交代表机构，外国常驻商社、团体、银行、新闻单位等驻华办事机构，经海关总署特准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的军事部门、安全部门、政府机关、学校、科研机构等和临时进出口非贸易性物资的单位虽不具备报关资格，但可直接委托报关企业报关或自行向海关报关。（杨树新）

Baoguan Zidonghua Xitong

报关自动化系统 (Automated Entry Processing System) 利用电子计算机辅助决策技术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全面控制及处理的综合性信息管理系统。又称H883系统（见H883工程）。

系统的基本功能 H883系统应用的范围包括对进出口货物的前期管理、现场监管和后续管理的全过程。其记录和存贮的数据反映进出口货物及其监管过程的全面情况，并构成海关进出口货物综合数据库。系统由基本子系统、可选子系统和管理子系统3部分组成，计1 000多个源程序。基本子系统有7个，用于处理申报、审单、征税、查验和放行等现场通关作业。可选子系统有7个，用于前期及后续监管业务，如企业注册登记、保税加工合同和许可证等的备案、审批、核销等作业。管理子系统有4个，用于用户授权及安全保密管理、数据库维护管理以及对应用软件参数库维护管理。

系统的开发技术 以美国数字设备公司生产的VAX系列小型机、VMS操作系统为平台，以RDB、ACMS、TDMS、FMS等为开发工具，并采用实用的软件应用开发技术，如模块化程序设计技术、系统及进程环境设置技术、共享系统分区技术、隐含操作求助技术和关系型数据库（RDB）进程队列优化技术等，使系统既有良好的操作性和可维护性，又有比较理想的运行效率，设备的负荷能力达到较高的设计指标。1995年以来先后进行了3次大的系统改造和升级，形成了5.0版系统。采用的平台为美国康柏公司的ALPHA系列主机服务器及OPEN－VMS操作系统。

系统的应用效益 H883系统的应用，加快了海关信息化进程，同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①提高通关速度，简化手续；②严密管理，强化宏观监控；③推动海关执法的一致性，加强业务基础建设和促进海关廉政建设；④加快培养海关业务队伍，提高全体海关人员科技素质；⑤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管理信息服务；⑥经济效益方面，可自动检查发现低报价格、伪报或错报品名、堵截拖欠税款、配合情报查控走私案件及查询报关单库以及使税款提前入库。系统1991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颁发的全国"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1992年获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徐满昌）

baohe

报核 (applying for check) 加工贸易企业加工合同执行完毕，向海关申请核销的手续。加工企业应填写加工登记手册上的"核销申请（结案）表"，由审批部门、经营单位、加工企业加盖印章或签署意见后，连同该登记手册进出口料、件的报关单向海关申请核销。企业必须在手册的有效期内向海关办理报核手续，逾期核销，海关将根据合同的实际进口料、件金额和逾期情况处以罚款。（陈壁灯）

baoshuidan

报税单 (declaration form of postal items) 《万国邮政公约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由寄件人向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包裹的专用单据。见进出境邮包申报。

（白振江）

baoli kangju jisi

暴力抗拒缉私 (resisting of anti-smuggling by violence) 走私行为人以暴力作后盾或以暴力为手段，对抗海关等缉私部门对其走私活动进行查缉的行为。走私行为人执武器或其他凶器，或以武力直接对抗执法人员的查缉行动；或者雇用保镖、纠集社会渣滓，形成黑社会势力或煽动不明真相的民众，围攻殴打、绑架、劫持海关执法人员，哄抢私货、抢夺海关执法人员武器装备，甚至杀害海关执法人员等，以阻碍或破坏海关缉私工作的正常进行。在走私与反走私的对抗中，暴力抗拒缉私的现象并不鲜见，特别是在对违禁物品（如毒品、军火等）或数额巨大的经济性走私活动的查缉中，暴力抗拒的情况时有发生。暴力抗拒缉私作为一种特定的行为方式，因其手段特别恶劣，本身就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而被各国法律规定属于情节严重、应予以从重处罚的范畴。在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有关规定：走私行为人以暴力抗拒缉私的，无论其走私物品的性质、数量或偷逃税额是否构成走私罪，均以走私犯罪论处。对行为人的处罚根据其走私物品的性质及种类确定相应的走私罪罪名，并与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杨纪伟）

Beihai Haiguan

北海海关 (Beihai Customs House) 隶属南宁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海关。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南、北部湾海岸的北海市。前身是北海关。清光绪三年（1877）设立北海关，归粤海关管辖。1912年后由琼海关监督公署兼管。1932年接管广州湾边区办事处，同年设立东兴支关，随后又接管琼海关的12个内陆分卡。至1935年，有下辖机构26个。1936年部分分卡移交雷州关。1942年改为北海分关归南宁关管辖。1947年南宁关撤销，恢复北海关。1950年改名北海海关。1953年改为北海分关归南宁关领导。1955年恢复北海海关，属广州海关领导。1961年改为北海分关属湛江海关



北海海关办公楼

领导。1965年8月改属南宁关领导。1985年更为现名。辖区为北海市(今合浦县),面积3 337平方千米,海岸线长468千米。主要业务包括:监管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和进出境运输工具,验放进出境旅客行李和邮递物品,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等。北海市为沿海开放城市,面对港澳、东南亚,为中国西南出海通道的主要海港之一。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北海市的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很快,北海海关业务日益增长。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04.6万吨,总值2.3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 062次,集装(标准)箱3 485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3亿元,减免税款1.06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3.4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611件;查处走私案件15起,案值2 929万元,查处违规案件8起,案值5 424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 952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74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49份,备案金额4 749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0家。 (周德权)

Beijing Haiguan

北京海关 (Beijing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参见彩图插页第8页)。设在北京市。前身是1929年1月15日设立的总税务司署驻北平办事处。1934年8月10日在北平东长安街2号正式设立津海关区长城各口分卡驻北平办事处。1943年12月1日在日伪控制海关时期,将办事处改组为北平分关。1949年1月北平和平解放,2月7日津海关北平分关被完整接收,名称延用津海关北平分关。同年9月分关改组,更名津海关北平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改为津海关北京办事处。1951年1月1日建立北京关,直属海关总署。1980年2月更为现名。辖1个副局级海关(首都机场海关)和2个正处级海关(中关村海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业务管辖范围是北京市(含市区及所有郊区县),面积1.68万平方千米。负责对北京地区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旅客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督管理,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北京海关作为地处全国政治文化中心的首都海关,20世纪90年代以来,逐步探索并确立一系列既严格又方便的海关监管作业制度,建立起较为完备自成网络的技术保障体系和设置分布比较合理、指挥灵活的组织机构。其业务特点是:①外交人员进出境物品监管业务比重大。②验放空港进出境旅客与空运进出口货物、邮递物品、印刷品和快递物品多,监管来华展览会、技术交流会、出国展览等项业务繁重。③"扫黄打非"、查获珍稀动物、利用缉毒犬缉毒等项工作成绩显著。④北京大专院校、科研院云集,北京海关直接为国家级的教学、科研、高科技项目和尖端国防工程服务、为国家级的国际会议服务工作量大。⑤注重业务科技一体化,依托首都科技优势,先后开发并运行成功H883报关自动化系统、电子数据交换(EDI)快件及普通货物通关系统、邮检自动化系统和旅检指挥系统,开通与多家大型企业的EDI无纸报关联网等重大业务科技一体项目,1995~1997年计算机应用系统先后获"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3项、二等奖6项。

90年代以来,北京海关相继出台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改革通关制度,开通京津塘口岸直通式监管模式,推行企业分类管理通关优惠制度,实施优惠政策,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外商投资企业发展。1996年中央决定实施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北京海关开通了"一站式"办公,支持加工贸易发展。他们还实行干部交流制度和公务回避制度,开展创建"文明窗口"活动,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北京海关报关大厅获共青团中央授予的"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首都机场海关旅检三科和北京海关报关厅被树为全国海关文明服务示范单位,北京海关被北京市国家机关工委树为文明机关。

北京海关设有4个办事处:

①驻十八里店办事处。1993年10月28日设立。位于朝阳区东四环路十八里店。主要业务是负责北京关区海运进出口货物、进出境旅客分运行李的监管;办理关税征收、退补、法定减免等事宜;监管区内保税仓库进出口货物监管及缉私工作。

②驻五里店办事处。1996年8月29日设立。位于丰台区五里店。主要负责经铁路进出境货物、物品和使领馆物品的监管,对进出境货物实行申报、征税、查验和放行一条龙作业。在海关监管区域内,设有监管仓库、集装箱场地和公共保税仓库。

③驻邮局办事处。1951年设立。位于建国门北大街国际邮局和前门东大街邮政速递局。主要负责进出境邮递物品、邮运进出口货物及旅客分运行李的监管;办理邮运进出境印刷品和音像制品的审查、验放工作;负责各现场(首都机场海关除外)进出境音像制品的审查工作及监管区域内的缉私工作。

④驻平谷办事处。1995年6月30日设立。位于平谷县府前西街。管辖平谷、顺义、怀柔和密云4县的海关业务。业务范围包括货运监管、关税、保税、统计、调查和稽查等辖区内的海关业务。

1998年北京海关验放进出境印刷品、邮递物品3 847万件;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534万人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60.7亿元,减免税款2.8亿元;监管进出口货物108.7万吨,总值79.5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3.9万次,集装(标准)箱2.2万箱次;查处走私案件100起,案值1.1亿元,查处违规案件486起,案值2亿元,上缴罚没收入9 21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 102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8 935份,备案金额10.7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483家。

(杨恩军)

Beijing Jingji Jishu Kaifaqu Haiguan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Beijing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隶属北京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997年5月26日设立。主要负责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辖区域内进出口货物报关,税款的征收、退补、催缴,加工贸易审批与核销,外商投资企业备案注册,报关单位资格审查,进出口征免税货物审批及管理,进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和对所辖区域内企业的调查、稽查工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坚持"高起

点、高标准为开发区服务”的宗旨，各项业务均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1997年11月3日与SMC（中国）有限公司成功试行了取消加工贸易登记手册，实行计算机联网监管，通过计算机对公司生产进行全过程动态监控的监管模式。这一改革标志着海关对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的彻底变革，是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全新的、有益的尝试。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1万吨，总值7 802万美元；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4 557万元，减免税款8 215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起，案值417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6.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1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29份，备案金额1 984万美元。 （朱卫文）

Beijing Shuiwu Xuetang

北京税务学堂 （Beijing Customs College） 清朝末年和中华民国时期培养海关专门人才的高等学校。曾译为Peking Customs College。1908年由清政府税务处设于北京（参见彩图插页第15页）。

清朝海关自1859年由英籍总税务司划一管理，至20世纪初，海关税务司和帮办都是洋员，华员最高只能升至超等供事。1906年，清政府设立税务处主管海关，并在会办税务大臣唐绍仪倡议下，筹设税务学堂，培养本国高级税务人员，以期逐步取代洋员。1908年6月，税务处宣布北京税务学堂成立，委派前海关华员、税务处第一股帮办陈銮为学堂总办（校长）、前蒙自关税务司邓罗为洋总办，规定凡学堂公事，须经税务大臣核准，由华洋总办会衔照请总税务司转饬各关税务司办理。学堂招收中



民国八年（1919）北京税务专门学校第七年班毕业合影

学毕业生，每届30人左右，学制4年。开设的专业和基础课程有：关税学、统计学、经济学、银行学、商业史、税则史、国际公法、法学通论、经济政策、簿记和外交史等。另有外文课程和中文、公牍、体育等普通课程。学堂经费由总税务司拨给，主要课程的教员聘用富有业务经验的关员兼充。第1届学生因辛亥革命爆发，延至1913年1月毕业，共26人。

中华民国时期，学堂先隶属北洋政府税务处，1913年改名为北京税务专门学校，简称（北京）“税专”（见图）。1928年后隶属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关务署，改称北平税务专门学校。税专原只设内勤班，培养税务人员。1930年在上海办了两个分校。一分校设海事班，培养海务技术人员，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3年；开设实用驾驶学、引港学、气象学、无线电学、海图应用法和轮机常识等专业课程。二分校设外勤班，培养海关外勤人员，也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为两年；开设查缉勤务、税则、验估、商品和海关规程等专业课程。1935年，税专由北平迁往上海，两分校与总校合并，统称上海税务专门学校，即（上海）“税专”。此后内勤班改招大学毕业生，学制为1年。抗日战争时期，税专于1940年9月迁往香港，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又迁往重庆。战后，于1946年2月迁回上海。

1949年5月，上海税专停办。前后40年，该校毕业生约1 500人，为海关培养了一批高级华员和专门人才。但海关由洋员统治的局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才得以彻底改变。 （叶凤美）

Beijing Taizi Fangzhi Gongye Youxian Gongsi zousi'an

北京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走私案 （smuggling case of Beijing Taizi Textile Industry Corporation Ltd.） 伪造出口单据骗核加工手册偷逃税款、伪造进出口合同骗领来料加工手册倒卖牟利的走私案件。1997年6月，北京海关在审核北京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来料加工手册的核销情况时，发现其核销单据有作假嫌疑，随即进行立案调查。查出该公司自1996年2月至1997年6月，以来料加工的方式共进口价值1 230余万元的300余吨羊毛，加工后擅自销售。后由该公司总经理姚志俊、报关员叶志明利用社会人员洪胜利、洪天命伪造出口报关单据向海关核销，偷逃海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共425万余元。

又经查实，1996年6月至1997年6月，姚志俊和叶志明相互勾结，利用工作便利，以北京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的名义伪造来料加工进口和出口合同10余份，欺骗海关，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登记手册”15本，卖给洪胜利10本，收取32万余元；卖给洪天命5本，收取21万余元。而洪胜利、洪天命再将所购登记手册向他人非法出售，得款112万余元。上述手册流入社会后，由一些不法分子在各口岸进口大量货物，偷逃国家巨额税款，但在案发后已无法查清具体的数额和货物的去向。

1997年6月8日，北京海关发现北京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已核销的出口报关单上的海关印章有伪造嫌疑，立即向出口地上海海关确认报关单系伪造后，会同北京市公安局组成联合专案小组展开调查工作。并将北京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姚志俊、报关员叶志明抓获。2人供认，自1996年起与福建人洪天命、洪胜利、陈建国相互勾结，先后以香港利兴公司，恒昌公司等名义，采取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骗取加工手册进行非法倒卖，从中牟取暴利。同时又供认曾委托二洪帮助提供3套假核销手续，以解决其公司无法核销的3本手册之事实。随后调查人员在上海和厦门将洪天命、洪胜利抓获。

1998年12月1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和非法经营罪，判处北京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罚金425万元；决定对姚志俊、叶志明、洪胜利和洪天命分别执行有期徒刑12～20年，分别处罚金10万～320万元，并继续追缴4犯非法经营罪的违法所得，随案移送之款物分别予以没收或折抵罚金。

（王宝彤）

Beilun Haiguan

北仑海关 （Beilun Customs House） 隶属宁波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港。1997年5月26日开关。业务辖区为除宁波保税区、宁波小港联合开发区域外的整个北仑地区及北仑港（含大榭岛），监管区陆域面积近580平方千米。北仑港地处东海之滨，港域水深20米以上，是国家重点开发建设的四大国际深水中转枢纽港之一，也是中国最大的进口铁矿中转基地。北仑海关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境货物和船舶。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 062万吨，总值51.9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 730次，集装（标准）箱32.6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8.1亿元，减免税款13.5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4.2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2起，案值24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0起，案值205万元，上缴罚没收入49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63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449份，备案金额8 780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8家。

（蒋　彪）

beigu huowu chengjiao jiage gujiafa

被估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法 (method of appraisement of transaction value of imported goods) 对进口货物按规定进行价格调整，将调整后的实际已付或应付价格作为海关完税价格的估价方法。是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下称"协议")规定依次适用的第1种估价方法，也是其最基本的估价方法。确定海关完税价格须以每一批货物本身的实际已付或应付的价格为依据进行，而不论该价格是否会因数量、贸易水平，或签订合同时间等因素的不同而存在差异。被海关接受作为完税价格的进口货物的实际已付或应付价格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卖方对买方处置或使用货物的权利不加任何限制。但下列情况可以不考虑：进口国法律规定的限制，如许可证和最终用途等；对货物转售的地理限制；对货物价格没有实质性影响的限制，如确定汽车在某日期前应出售或应展出等。②销售或价格不应受某些不能确定被估货物价值的条件或因素的影响。③除非按"协议"第8条的规定做出的适当调整，否则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取得买方后来因转售、处理或使用货物而获得的任何收入，如果有此类返回费用，应能准确、合理地确定其价格并进行调整。④买卖双方之间没有"协议"第15条所列的特殊经济关系，如有，则这种关系并没有影响价格。对有特殊经济关系的买卖双方的成交价格，只有进口人能够提供足够的证明证实双方之间的关系没有影响实际支付或应支付的价格，并且成交价格非常接近测试价格时，海关才能接受。采用成交价格估价法确定海关完税价格时，应按"协议"第8条所列的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对价格进行必要的调整(见成交价格费用的调整)。在对进口货物确定海关完税价格时，应尽先使用成交价格估价法，在客观上无法获得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或成交价格条件不成立时，才可以依次采用其后的几种估价方法。

(施　敏)

beijicharen falü zeren

被稽查人法律责任 (legal liability of the audited) 被稽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而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规定被稽查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有：①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②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③拒绝或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④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和单证等有关资料的。被稽查人有上述行为的，海关可依法做出以下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1万～5万元的罚款、取消报关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000～5 000元的罚款。

(张莉莉)

beijicharen quanli

被稽查人权利 (rights of the audi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规定被稽查人在接受海关稽查时享有的权利。包括：①要求被告知的权利。被稽查人有权要求海关在实施稽查3日前送达"海关稽查通知书"；要求海关在做出稽查结论前，告知稽查报告的内容和结论；要求海关在对被稽查人的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前，告知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②要求海关稽查人员回避的权利。海关在实施稽查时，稽查人员或其近亲属与被稽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会影响稽查活动公正进行的，被稽查人有权向海关提出公务回避的申请。③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被稽查人自收到稽查报告起7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陈述其意见并送交海关；当海关确定被稽查人有违法行为时，被稽查人有权依据事实对海关认定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及情节的轻重提出异议，进行辩解，如被稽查人提出的事实成立，理由充分，海关应予以接受并更改原有的结论。④要求听证的权利。被稽查人在海关因其违法行为而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有权提出听证要求，通过听证程序了解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和依据的法律、法规，并据此提出申辩意见。⑤申请复议的权利。被稽查人在与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先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3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申请复议；被稽查人对海关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的海关或其上一级海关以书面形式申请复议。⑥提起诉讼的权利。被稽查人对海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对海关行政处罚复议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处罚决定书或复议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⑦监督海关工作人员依法稽查的权利。海关实施稽查时，被稽查人有权要求海关稽查人员出示"海关稽查证"，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稽查，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并应为其保守商业秘密。对海关稽查人员的违法、违纪和其他不正当行为，被稽查人有权提出控告。

(张莉莉)

beijicharen yiwu

被稽查人义务 (duties of the audi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规定被稽查人在接受海关稽查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包括：①所设置、编制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进出口货物的进口、出口、储存、加工、使用和销售等情况。②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记账和核算的，应将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资料，打印成书面记录并完整保管；与进出口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报关单、合同、许可证、批件和结汇单等)应纳入会计档案或其他档案管理，妥善保存。③按照海关要求报送有关进出口货物的购买、销售、加工、使用、损耗和库存情况的资料以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进出口商品销售利润(亏损)表。④接受并配合海关稽查，如实向海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提供记账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⑤为海关稽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提供工作场所以及计算机、通信、复印等设备的便利。⑥海关稽查对象的有关人员有接受海关询问，并如实提供情况的义务。⑦海关查阅和复制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等有关资料或者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时，被稽查人的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员或其指定的代表应当到场，并按照海关的要求清点账簿、打开货物存放场所、搬移货物或者开启货物包装。⑧被稽查人对海关通过稽查而对其补征、追征的税款有按期交纳的义务。⑨被稽查人对海关通过稽查而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有切实履行的义务。

(张莉莉)

Bengbu Haiguan

蚌埠海关 (Bengbu Customs House) 隶属合肥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蚌埠海关。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埠是安徽北部的经济重镇和交通枢纽，淮河第一大港，皖北地区商品集散地。1995年5月蚌埠海关设立，1997年4月29日开关。业务辖区为蚌埠市、淮北市和宿县地区。主要监管进料加工和转关运输货物。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4万吨，总值6 108万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1 648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839万元，减免税款3 434万元；查处违规案件3起，案值1 353万元，上缴罚没收入42.5万

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30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112 份,备案金额4 151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18 家。

(周亚庆 王克杰)

Bitieshi

笔帖式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Customs in the Qing Dynasty) 清朝官职名。笔帖式原为满语,即"士人",职责为各官府衙署中掌理翻译满汉奏章文书。由满洲、蒙古和汉军旗人担任。该职可通过科举、官学生、监生等途径取得,也可授予,是满人入仕的捷径之一。顺治、康熙年间确定的清代海关官制中,笔帖式为协助监督管关的主要属吏,时称"副官"。在一定时期,笔帖式既可以代理海关监督管关,又可以掌握海关监督的部分权力,对海关监督的权限起限制和牵制作用。海关笔帖式的派遣由内务府同各部院一起掣签轮差,但内务府往往占有掣差优势,有时甚至独占部分税关的笔帖式差。康熙五十五年(1716)前后,因差派过滥曾一度停遣诸关笔帖式,至乾隆年间复遣笔帖式,并专用内务府的人员。举荐海关笔帖式之权,初由海关监督在前任笔帖式中奏请留任,或从内务府笔帖式中指名请发。各关笔帖式职数不一。乾隆二十七年(1762)监督举荐权取消,诸关笔帖式统由内务府派遣,笔帖式已无实权,仅称委员,帮办关务而已。

(姚梅琳)

biguan

闭关 (closed customs) 已正式对外办理公务的海关机构,因各种原因而关闭、暂停或终止海关公务的特别行政措施。

(张耀华)

biguan zhengce

闭关政策 (closed-door policy) 清政府在海关管理与对外贸易等方面实行的严格限制政策。分为 3 个时期。

①海禁时期(1644~1684)。清初,为巩固政权,清政府规定禁止片帆下海,违者处死,船货没收,地方官革职治罪。顺治十八年(1661),又发布"迁海令",强迫东南各省滨海居民内迁 30~50 里。限定周边各国随贡贸易的地点和期限。

②开禁时期(1684~1757)。郑成功反清复明运动失败,政治隐患消除,清政府宣布开放海禁,康熙二十三、二十四年(1684、1685)设立闽(厦门)、江(上海)、浙(宁波)、粤(广州)四海关。但对海外贸易和国际交往仍有所限制,其中 1717~1727 年又恢复禁海令,规定不准大陆商船出海前往南洋贸易,因遭朝野反对,后又放宽。

③单口贸易时期(1757~1840)。这是闭关政策的最重要时期。主要内容有:①实行单口贸易制度。采取提高浙、江、闽三海关税率,使外商无利可图,趋往广东贸易,仅留广州一口允许与外商通商。②实行行商制度。清政府建立官商合一的垄断机构"行商",规定外商来华进行贸易及办理其他事务,均需通过经清政府特许的商人进行;外商进口的一切货物由行商承销,内地出口的货物一般也由行商代办。③海关对外商管理由直接管理改为间接管理。规定中外之间贸易的报关、纳税等一切海关手续均由行商承办、代缴,海关对外商的管理规定、公文以及外商的要求、书信也由行商居间转递。④限制和防范外商活动。先后颁发由粤海关参与制定的 1759 年《防范外夷规章》、1795 年《防夷五事》、1809 年《民夷交易章程》、1831 年《防范夷人章程》以及 1835 年《防夷新规八条》等。从外国商人的商务活动、居地处所、行动范围以及外国商船、护货兵船的停泊、入港、武器、禁物等各方面做了苛细而繁杂的规定,"俾民夷不相交结"。⑤出口禁限商品管制。雍正年间,严禁输出粮食(米、谷、麦、豆、杂粮)、五金(金、银、铜、铁、铅)、军火(武器、硝磺、硫磺)和书籍(史书、地图)。乾隆、嘉庆年间,禁限出口商品还有纹银、丝织品和茶叶等。

(孔宝康)

bilu dianshi jiankong xitong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circuit TV control system) 利用闭路电视对海关监管现场进行监控的系统(参见彩图插页第 39 页)。现场景象经摄像机转换成电信号,通过专用线路送入控制台,按不同显示方式送进监视器中显现,重要事件的图像资料还可录像保存。闭路电视监控系统主要由若干摄像机、云台、防护罩、主控制器、若干分控制器、监视器、系统操作软件及附件组成。1980 年 6 月北京首都机场海关和上海虹桥机场海关首次使用黑白闭路电视监控系统。1997 年海关使用的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改为计算机化全数字控制的彩色电视系统。此项系统不但应用在旅客行李物品监管现场,并在货运监管现场广泛应用。系统的使用对全面了解海关监管现场情况,合理调度指挥,及时发现跟踪可疑人员或可疑物品,对突发事件进行录像处理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孙玉明)

bifeng chuanbo jinjing jianguan

避风船舶进境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vessels taking shel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在航行途中因遭遇风暴、无法按照预定航线行进而驶入中国关境的境外船舶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1992 年 1 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规定:船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上下人员或者抛掷、起卸货物和物品,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避风船舶进境由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向当地的港务监督机关申请,由港务监督机关通知海关。避风进境渔船无需向海关申报,其他船舶应向海关申报。避风船舶不上下客货的,可不交纳吨税。

(严晓铭)

bianjing difang maoyi zhibiao

边境地方贸易指标 (indicator of frontier regional trade) 反映中国边境地方政府同毗邻国地方政府之间进行贸易情况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指标。1985 年设置。时称"边境地方贸易(包括边境地区小额贸易)"。统计代码为"19"。指根据中国与毗邻国家政府签订的地方贸易协议进行的边境地方贸易,并包括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见边境小额贸易指标)。此前,边境地方贸易归入一般贸易指标统计。1987 年更名为"边境地方贸易和小额贸易"。1991 年边境地方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分别单列贸易方式统计。"边境地方贸易"指标统计代码为"21"。1992 年取消该指标,改归入"一般贸易"指标统计。

(裔昭睿)

bianjing haiguan

边境海关 (border customs) 国家设于陆地国境(或关境)边界对外开放口岸的海关机构。以设关口岸地理位置为标志划分的海关类型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边界总长有 2.28 万千米,与朝鲜、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俄罗斯、蒙古、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锡金、不丹、缅甸、老挝和越南 15 个国家相邻。历史上沿边境地区交通不便,生产落后,民族关系及对外关系都比较复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沿边境地区发生很大变化。中国与邻国的关系一般很友好,也与某些国家发生过边境磨擦,这些情况必然影响到海关的建立和海关工作的开展。自 1978 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 1992 年以后,中国沿边地区对外开放形势发展十分迅速,已形成与沿海地区比翼齐飞的开放格局,海关业务量相应发展。中国在沿边 8 个省、自治区中,设于边境的海关,主要有:中俄边境的满洲里海关(直属海关总署)、绥芬河海关(隶属于哈尔滨海

关);中哈边境的阿拉山口海关、霍尔果斯海关、塔城海关、吉木乃海关(均隶属于乌鲁木齐海关);中吉边境的喀什海关、吐尔尕特海关(隶属于乌鲁木齐海关);中巴边境的红其拉甫海关(隶属于乌鲁木齐海关);中蒙边境的二连海关(隶属于呼和浩特海关);中朝边境的丹东海关(隶属于大连海关)、图们海关、集安海关(均隶属于长春海关);中越边境的凭祥海关(隶属于南宁海关);中缅边境的瑞丽海关、畹町海关(均隶属于昆明海关)。 (张耀华)

bianjing jumin xingli wupin jianguan

边境居民行李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the luggage and articles of the residents in border area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居住在边境线20千米以内的居民由于探亲、访友或过境耕作等原因进出境携带行李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海关对边境居民行李物品的监管,既要照顾边民的生产和生活需要,便利友好往来;又要严格控制物品进出,有利于边境建设和市场管理。海关对边境居民行李物品的监管依据主要有国家政府间的协议和地方政府间的协议。①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部议定:对持通行证的两国边民在旅途和居留期间自用的生活用品、馈赠物品和购买回国的物品,符合规定的品种和限量的,准予免税放行;电视机、电冰箱等耐用消费品任选其中1件。1989年10月,中朝两国又签订《补充议定书》。中国海关根据《补充议定书》,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朝边境居民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于1990年公布实施。对中朝边境居民每公历年内首次进出境携带的行李物品,海关按规定的品种、数量和限值予以免税或征税放行。②1958年5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同越南谅山、高平两省关于边境工作会谈纪录,对中越双方边境居民过境送礼问题达成协议。允许边民因嫁娶、吊丧、扫墓、年节馈赠礼物:大米3千克,花生仁5千克,酒1瓶,布2米,鸡鸭共2只和猪肉3千克等。1960年,南宁、昆明海关结合中越边境地区的特点,对工业品出境也做了限量:自行车三角架1个,内外胎各1对,打火机6个,指甲钳12只,香水6瓶和锁头12只等。

对过境耕作人员,195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规定,农民须持有"过境耕作证"、渔民须持有"出海证"方能进出,对他们进出境携带的物品,主要由边防检查站负责管理。过境耕作人员一般以耕作工具和少量物品为限。1961年,宝安县对渔民和过界生产的农民,每次携带进口的自用物品限总值不得超过港币10元。1962年,重新修订为每人每月只准携带洋杂物品进口5次,每次限重5千克,价值人民币5元以内。1980年,深圳经济特区建立后,海关准许携带自用的一般生活用品和副食品,原则上不超过港币50元。从1985年起,边境耕作人员逐年递减,1990年,海关规定过境耕作人员每月放行食品10千克,一般日用品和药品总值不超过50元。由口岸海关进行立卡建档管理。至20世纪末期,边民进出境探亲往往和边民互市结合在一起,海关比照边民互市进出境商品的监管规定办理,不再单独制定边境居民行李物品监管规定。 (王意家 胡 君)

bianjing kaifang chengzhen

边境开放城镇 (border open citie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经济开发开放优惠政策的边境城、镇。1992年3~7月,国务院先后对外开放黑龙江省黑河市、绥芬河市,吉林省珲春市和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伊宁市、塔城市、博乐市,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凭祥市、东兴镇和云南省的瑞丽市、畹町市、河口市和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共13个边境城镇,以扩大和加强中国边境地区与毗邻国家的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扩大对俄罗斯、越南、缅甸等国的边境贸易,发展投资合作、技术交流、劳务合作等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合理利用当地的优势,发展加工制造业和第三产业,促进边境地区的繁荣稳定。

(张耀华)

bianjing maoyi

边境贸易 (border trade) 相邻国家在两国接壤地区(一般离边境两侧各15千米地带),由边境贸易商、边境贸易机构或边民所进行的一种贸易方式。中国的边境贸易历史上有多种形式:①边民互市贸易。是一种双方边境居民传统的交易方式,以"自产、自销、自用"为原则,在规定限额内免征关税,不列入对外贸易范畴。②边境小额贸易。③边境地方贸易。专指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和延边朝鲜自治州,以及内蒙古、新疆2个自治区的边境地方政府同苏联(后为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朝鲜、蒙古边境地方政府开展的易货贸易。④边境民间贸易。由边境地区的民间企业同邻国边境地区企业以当面易货交割或以货币支付的一种贸易。199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边境贸易规范为两种形式进行管理:①边民互市贸易。指边境居民在边境线20千米以内指定的开放地点和集市,每人每日可购买一定金额的进口商品,免征进口税,不列入对外贸易范围。超过部分按法定税率,照章征税。②边境小额贸易。指沿中国陆地边境线对外开放的边境县(旗)、边境城市辖区内,有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和有对外经济合作经营权的企业,通过国家指定的陆地口岸,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企业或其他贸易机构之间进行的贸易活动。包括易货贸易、现汇贸易、互利经济合作(工程承包、劳务输出)等。边境小额贸易列入对外贸易范围。

(张耀华)

bianjing maoyi jin-chukou huowu jianguan

边境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in border trad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边境小额贸易和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边境小额贸易,指沿陆地边境线对外开放的边境县(旗)、边境城市辖区内经批准有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通过国家指定的陆地边境口岸,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企业或其他贸易机构之间进行的贸易活动。边民互市贸易,指边境地区边民在边境线20千米以内,经政府批准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中国与朝鲜、俄罗斯、蒙古、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阿富汗、印度、不丹、尼泊尔、锡金、缅甸、老挝和越南15个国家接壤,由于各边境地理环境、历史习惯、民族血缘不同,各地区与相邻国家之间的边境贸易形式也不尽相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边境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陆续按照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边境贸易政策和管理方法,划定边境贸易的范围,规定边民互市贸易的限额,确定边境小额贸易商品的种类和减免关税的品种。为加强对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的统一指导与协调管理,1991年经国务院批准,对外经济贸易部为全国边境贸易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性的边境贸易政策和管理措施,各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经批准从事边境小额贸易的企业,出口除全国统一招标、统一联合经营和军民通用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外,属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企业出口合同及各边境省、自治区外经贸管理部门下达的文件验放。进口属配额、许

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边境省、自治区发放的配额证明和许可证放行；属特定管理和登记管理的商品，海关凭有关部门发放的证明验放。边境小额贸易进口原产于毗邻国家的商品，国家实行税收优惠(见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边民互市贸易进口的商品，在国家规定的限额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见边民互市进出境商品监管)。 (赖树佳)

bianjing xiao'e maoyi jin-chukou huowu jianguan

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in border small-volume trad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沿陆地边境线经国家批准对外开放的边境县(旗)、边境城市辖区内由经批准的企业，通过国家指定的陆地边境口岸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企业或其他贸易机构之间开展贸易活动进出口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经营边境小额贸易的企业由各边境省、自治区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准，抄送海关总署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原则上不受贸易方式和经营分工的限制。但出口边境地区自产属国家指定公司联合统一经营的商品和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由省、自治区指定的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经营，报外经贸部核准。经批准经营边境小额贸易的企业在货物进出境前应到主管海关办理备案手续。边境小额贸易包括边境地区开展的易货贸易、现汇贸易、互利经济合作以及除边民互市贸易以外的其他各类边境贸易方式。边额小额贸易企业出口除全国统一招标、统一联合经营和军民通用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外，属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企业出口合同及各边境省、自治区外经贸管理部门下达的文件验放。有关企业应在出口前持上述文件和合同报主管地海关审核。边境小额贸易享受一般贸易出口退税政策，并按一般贸易出口退税办法办理出口退税手续。进口属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边境省、自治区发放的配额证明和许可证放行；属特定管理和登记管理的商品，海关凭有关部门发放的证明验放。有关企业在进口前应持上述证明、证件及合同向主管地海关申请签发减免税证明。对进口原产于中国毗邻国家的产品，除烟、酒、化妆品以及国家规定必须照章征税的其他商品外，1996～1998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按规定税率减半征收。边贸企业进出口商品，在同一个合同内多批(次)进出口的，口岸海关应对每批(次)实际进出口数量予以签注，合同执行完毕，企业应在1个月内到主管海关核销。 (赖树佳)

bianjing xiao'e maoyi jinkou huowu guanshui jianmian

边境小额贸易进口货物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goods in small border transactions) 对中国边境小额贸易企业通过指定边境口岸进口原产于中国毗邻国家的部分货物、物品所给予的税收优惠。中国陆地边境线与朝鲜、苏联(后为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蒙古、巴基斯坦、阿富汗、印度、不丹、尼泊尔、锡金、缅甸、老挝和越南接壤，边境贸易历史悠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沿边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先后根据各地区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边境小额贸易政策和管理办法，确定了边境小额贸易减免关税的商品品种。20世纪90年代初，国家制定并实施全国统一、规范的边境小额贸易进口货物税收优惠政策。1991年4月19日国务院批准外经贸部等6部门所发《关于积极发展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促进边境繁荣稳定的意见》，规定在1995年底以前，对边境小额贸易进口货物除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和烟、酒、化妆品等商品以外，其他进口商品减半征收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但通过边贸公司代理的进口商品或边贸进口货物销往边境省、自治区以外的不得享受上述优惠。1996年3月29日，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又发布《边境小额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管理办法》，规定对除烟、酒、化妆品以及国家规定必须照章征税的其他商品外，1996～1998年，边境小额贸易货物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仍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黄新天)

bianjing xiao'e maoyi zhibiao

边境小额贸易指标 (indicator of border trade) 反映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情况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指标。1952年设“边缘区小额贸易”指标。1956年起边缘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不统计。1980年重设，统计代码为“19”，时称“边境地区小额贸易”。指深圳、珠海两市毗邻港澳边境社队集体生产的农副产品和水产品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由两市外贸公司代办出口，所得外汇的40%进口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云南省边境县的内贸单位同缅甸私商进出口供应边境居民，海关按边境小额贸易监管的生活用品。不包括边境地方贸易和边民互市贸易。1985年更名为“边境地方贸易”。指中国边境地方政府同毗邻国地方政府之间进行的贸易以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边境地方贸易从“一般贸易”中分出，改为与边境小额贸易合并为一种贸易方式统计。1986年更名为“边境地方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1991年改为不再包括边境地方贸易，并更名为“边境小额贸易”，指中国边境城镇中，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企业同对方边境城镇之间以易货方式或现汇方式进行的小额贸易。边境地方贸易改为单列贸易方式，统计代码为“21”。1992年“边境地方贸易”归人“一般贸易”统计，本贸易方式撤销。1993年，边境小额贸易中签订易货贸易合同的改为按易货贸易指标统计。1997年，该指标定义修改为：指沿中国陆地边境线经国家批准对外开放的边境县(旗)、边境城市辖区内(边境地区)经批准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通过国家指定的陆地口岸，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企业或其他贸易机构之间进行的贸易活动，包括易货贸易、现汇贸易等各类贸易形式。以易货贸易形式开展的边境小额贸易又从“易货贸易”中分出，改为归入该指标统计。该指标范围还包括：①边境地区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企业与中国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开展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下出口的工程设备、物资和在境外获取、运回境内的设备、物资。②海南省东方县对外贸易公司和儋州市边境贸易公司通过东方县八所和儋州市洋浦(含白马井)两个口岸对越南小额贸易进出口商品。 (裔昭容)

bianmin

边民 (inhabitants of border areas) 因探亲、旅游、从事互市贸易和耕作，来往两国接壤地区的居民。在中国探亲边民主要指在中国与接壤国家双方共同划定的边境地区进行探亲的边境居民，如持有中朝边境居民过境通行证的边境居民。互市边民主要指中国与越南、缅甸、老挝、尼泊尔等国毗邻的边境地区开展以自产自销、自购自用为原则的易货贸易的边民。边耕边民主要指居住在中国边境的过边界从事农业生产的边民，如广东省深圳市毗邻香港地区的农民到对方地区从事农业生产。中国陆地沿边地域辽阔，同苏联(后为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

坦)、阿富汗、朝鲜、印度、缅甸、越南、尼泊尔等国家接壤,双方边民互相往来成为中国与接壤国家和平相处、共同发展的桥梁和纽带。海关对这类人员携带的物品,规定以旅途必需品为限进行管理。

(周卫前)

bianmin hushi jin-chujing shangpin jianguan

边民互市进出境商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mutual market goods of border resid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边境地区边民在边境线20千米以内,经政府批准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进出境商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中国边境地区与毗邻国家自古以来就有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互市传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边境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陆续按照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互市贸易管理办法,规定边民互市贸易的范围、物品种类和减免关税限额。1996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统一制定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各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自同年4月1日起,边民互市贸易进口的商品,每人每日价值在人民币1 000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超过1 000元的,对超出部分按法定税率照章征税。 (赖树佳)

bianmin hushi jinkou huowu wupin guanshui jianmian

边民互市进口货物、物品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goods or articles transacted among the inhabitants of border areas) 对边境地区边民与毗邻国家边民之间在政府允许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不超过规定金额或数量范围内,根据自产、自销、自用原则进行的商品交易所进口的货物、物品给予的税收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沿边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曾先后根据各地区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边民互市的贸易政策和管理办法。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对边民互市进口货物、物品制定并实施统一、规范的税收优惠政策。1991年4月19日,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积极发展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促进边境繁荣稳定的意见》,规定对边民互市进口不超过人民币300元的货物、物品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超过300元的,对超过部分按国家税法规定税率征收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对烟、酒、化妆品一律照章征税。

(黄新天)

bianlan

编栏 (military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outward ships, passengers and goods on board in the Song Dynasty) 宋代为防止海外舶商未经征税而私自交易、偷漏税收,保障有效管理与检查进出海境的中外船舶及其所载人口货物,所采取的一种军事管制。凡海船入港,负责海上安全的巡检司等官府及市舶司先派地方武装在船舶周围布设监视,是阅实的前提步骤。在非市舶司所在地的海港,编栏又叫"觉察勾栏",由当地漕臣兼任,凡发现有未经市舶司征税与收市的船舶,立即将船只和货物封堵,及时报告附近的市舶司,听其处理。 (姚梅琳)

biangeng baoguan zhuce dengji

变更报关注册登记 (change of declaration registration) 报关企业变动、更改已向海关注册登记项目和相关内容需办理的手续。企业变更报关注册登记时,如果变更内容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司变更登记事项范围内的,要先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和换发营业执照,然后持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海关核发的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或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到所在地海关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企业所在海关经审核后予以更改企业申请变更的内容。已办理异地报关备案的报关企业,在原报关注册地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变更后,经核准,到异地海关办理报关备案变更手续。 (林金麟)

bianjia dijiao

变价抵缴 (repayment by selling at the current price) 强制执行海关处罚的一种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起诉的,做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没收其保证金,或将其被扣留、抵押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变价抵缴罚款或关税;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变价抵缴的前提是: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其应缴纳一定款项的义务。变价抵缴的范围是:罚款,被追缴的走私货物、物品的等值价款,被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责令补缴的税款。变价抵缴的标的是已被海关依法扣留或当事人抵押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变价抵缴的处理方式有拍卖(变卖)和移交有关法定部门收购、收兑(见罚没财物处理)。 (陈惠发 马 越)

bianjia dijiao guanshui

变价抵缴关税 (duty collection from proceeds of goods selling by force) 海关依法变卖关税纳税人的应税货物或其价值相等于应纳税款的其他财产,以所得价款抵缴税款的行政强制行为。变价抵缴关税属于直接强制行为。变卖所得价款,在抵缴税款和滞纳金及相关费用后如有余额,应将余额交还关税纳税人;所得价款不足抵缴税款时,海关有权继续追缴不足部分的税款。200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变价抵缴关税的强制措施。

(李志辉)

bianren

辨认 (identification) 海关为查明案件事实,组织有关人员依靠他们的记忆,对相关对象进行鉴别认证的调查取证手段。通过辨认查找违法现场;查明有关证据是否与本案有关;认定或排除嫌疑人。要求单个辨认人每次对一个对象进行辨认。辨认的对象应混杂在其他与本案无关而又相类似的对象中。严禁以任何形式对辨认人进行暗示,或诱使辨认人按照办案人员自己的意图进行指认。辨认后制作辨认记录,必要时拍摄照片、录像作为附件。

(潘广恩)

biaozhun jizhuangxiang shuliang

标准集装箱数量 (amount of standard containers) 以国际上习惯认定的"8英尺(高)×8英尺(宽)×20英尺(长)"规格制成的集装箱(习称标准箱)为标准计量单位计算的箱数。非标准的集装箱,在海关业务统计中均需换算成标准箱计算集装箱的数量。 (游庆爱)

Binjiang Guan

滨江关 (Haerbin Customs) 清末至民国时期设于东北哈尔滨实施税务司制度的海关机构。曾译为Harbin Customs。17世纪起,哈尔滨逐渐形成中俄陆路通商集散地,19世纪末,因铁路开通,城市新兴崛起。1905年成为"约开商埠",1907年7月8日哈尔滨关税务司署建立,陆续下辖满洲里(见下页图)、绥芬河、黑河和三姓等6个分关和佳木斯等7个分卡。1929年改名"滨江关"(参见彩图插页第14页)。首任税务司为俄籍葛诺发,至1932年日本人侵强占滨江关止实任税务司7人8任,均为

外籍人。1907年7月,中俄签订《北满洲税关章程》,俄国取得在东北铁路货运免税和关税特权。以哈尔滨为中心的各分关卡,因属陆地边关,分属不同地域且受条约约定,性质复杂,监管征税各不相同。满洲里、绥芬河两分关依据1896年订立的《中东铁路铺设条约》而设,监管铁路货运:①在指定若干范围对经铁路运输货物征收普通进口税三分之二;②货物运往指定范围外另行缴纳已缴进口税半额的过境税;③中俄边境百里免税地带只查不征(1914年6月1日废止)。滨江总关及其三姓、黑河等分关,根据1909年订立的《松花江贸易暂行试办章程》,照沿海通商口岸海关办法管理。该地以对俄贸易为主,进口以俄产麻袋、矿物及制品和煤油为主,出口以大豆、豆饼、牲畜和五谷为大宗。各年税款多维持在1万~2万海关两之间,长期处于顺差,是为数不多的出大于进的口岸。此外滨江关还对上下松花江船舶开征江捐,1927~1931年东北各海关计征吨税(江捐)约百万海关两,滨江关征收54万海关两,占据半数以上。1932年东北各海关被日本侵略者强制接管,改称哈尔滨税关。1933年8月伪满洲国将海关纳入伪满经济部大臣管理,开始"整备"海关,设置由日本控制的海关行政体制。是时哈尔滨税关下辖满洲里、绥芬河、齐齐哈尔等分关和出张所10处。全关103人中日籍37人,均占据主要职位,且建立以日本利益为前提的业务制度:①修改关税制度,通过1937年12月《关税法》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海关税则。②改设保税制度以顺应日满贸易需要。哈尔滨税关以日满铁路为保税仓库及保税货物之托管所办理现地报关。③为助日本战争需求,1944年演化成日伪全免税关系。④税款为日本强夺,以应军费开支,海关完全沦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工具。1946年4月28日哈尔滨解放,海关机构相继设立,海关业务由日后的东北税务总局关税科管理。自此开始独立自主的人民海关历史。

(许毅明)



民国时期满洲里分关

Boli

帛黎 (Theophile A. Piry, 1850~1918-07-10) 中国近代海关税务司,清末邮政总办。法国人。1869年来华。1874年进入中国海关。1875年任京师同文馆法文教习。1878年奉调至北海关(今北海海关)以帮办代理关务。1882年调北京任总税务司署代理汉文文案。1886年被派往朝鲜海关执行公务。1888年返回中国,任总税务司署襄办汉文案副税务司。1889年升任总税务司署代理稽查财目税务司。1896年调任拱北关税务司。1896年英国人赫德兼任总邮政司开办大清国家邮政,法国亦决心"使法国人取得公平的份额",以持续的外交压力使清廷于1898年4月10日应允"只要中国委任大臣管理邮政就请法国人"。据此赫德于1901年10月任命帛黎为海关邮政总办。1911年5月28日清廷邮传部接管海关所经办的大清国家邮政业务,帛黎被任命为邮传部邮政总局首任邮政总办。他任邮政总办后完全承袭赫德、德璀琳等照搬洋关人事制度的做法,在邮政内部建立起一套以洋员为主的人事管理制度。在邮政业务经营方面,他积极引进欧式邮政的经营管理制度,推进清代国家邮政,使邮政机构设置与业务量发展扩大。根据他1903年5月16日提出的形成清代邮政"常、速、妥"的业务经营方针,要求做到"正常"、"迅速"、"安全"规范有序运作。1915年帛黎因年老多病回国,月薪关平银1 500两照发,其职由法国人铁士兰接替。1917年他告退脱离中国邮政,后病故。

(郭宗保)

bojiao

舶脚 (tonnage dues in the Tang Dynasty) 唐朝由市舶使对海上贸易商船征收的船舶税。又称"下碇税"。税率不详,有十分之一、十分之三两种说法。船舶税的征收在宋元明清时期继续沿用,但名称各异。宋《诸蕃志·海南琼州条》载:"差官打量丈尺,有经册以格税钱"。元代船税的征收,称为"舶税"、"税钱",税率三十分之一。明代创设钞关,开征内河船舶税,称作"船钞"、"船料",税率几经变化。明代后期,政府开放海禁,福建海澄月港海防同知署理"洋市"税务,于隆庆六年(1572)对私人海上贸易商船征收"水饷",以船的梁头宽窄分别确定不同的船税标准。清承明制,船舶税的征收包括内河沿海一切商船,名称有"船钞"、"船料"、"梁头税"、"丈量税"等。清初,船舶税的征收仿袭明代的丈抽制,以船的大小尺寸定西洋船九等、东洋船四等,各征不同数额的船税。康熙二十四年(1685)设立沿海四海关后,根据粤海关监督宜尔格图的建议,将东西洋商船税率降低20%。鸦片战争后,进出口船税改称"船舶吨税",税率依不平等条约而定;内河商船税名称不变。

(姚梅琳)

buchang maoyi

补偿贸易 (compensation trade)

国际贸易方式之一。用返销产品或劳务的价款偿付进口货款。即由境外厂商提供或利用境外出口信贷进口生产技术或设备,由境内厂商进行生产,在约定的期限内,以返销产品方式,分期偿还对方的技术、设备价款或贷款的本息。它是20世纪60年代发展起来的,在国际贸易中占有一定地位。主要有两种形式:①直接补偿。即以其进口的技术、设备生产的产品返销给境外供货商。②间接补偿。即经贸易双方同意,可用其他产品进行补偿。此外,还有部分补偿、部分现汇;来料加工以加工费补偿等形式。中国的补偿贸易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1982年全国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共1.8亿美元,占进出口总值的0.44%;1993年为6.4亿美元,占0.3%;1998年为1.1亿美元,占0.03%。

(张耀华)

buchang maoyi jin-chukou huowu jianguan

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under compensation trad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补偿贸易是利用外资引进先进设备发展出口的一种贸易方式,分直接补偿贸易和间接补偿贸易。直接补偿贸易是由国外厂商提供或者利用国外出口信贷进口先进的生产技术或设备,由中方企业生产指定的产品,以返销其产品的方式分期偿还对方技术、设备价款或信贷本息的交易方式;间接补偿贸易是经批准,使用中方企业(包括企业联合体)所生产的其他产品进行间接补偿的交易方式。1979年9月,国务院颁发《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1982年10月,对外经济贸易部和海关总署修订并实施的《海关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对加强海关管理,加快轻纺工业和其他工业生产发展起了较大作用。

海关对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的主要内容有:①经营单位自合同批准之日起1个月内持凭县或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向主管海关申请备案登记,并交验审批单位所发的合同备案证明书和批准文件、对外签订的正式合同副本以及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海关核准后向经营单位核发"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登记手册"。②该"登记

手册"的有效期视补偿贸易合同有效期情况而定。③补偿贸易合同项下进口的属于其生产必需的机器设备、品质检验仪器、安全和防治污染设备以及厂(矿)区使用的国内不能生产的装卸设备、铲车和安装、加固机器设备的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④对开发矿山的补偿贸易项目，属其生产需要而进口的载重运输汽车可特准免税进口。⑤对技术先进型企业和出口型企业(如广东、福建两省内重要补偿贸易项目引进机器设备金额在50万美元以上的技术先进型企业)所进口的生产必需的生产用车或特种车，可免征进口税。⑥补偿贸易合同项下偿还的出口产品，如属应税出口商品，海关照章征收出口关税；如属许可证管理商品，海关凭出口许可证放行。⑦补偿贸易引进的设备的价款，若与偿还出口产品的价款趋于平衡，预付一定幅度的定金外，用现金支付补偿贸易设备的价款部分，不能享受补偿贸易的关税政策优惠。⑧补偿贸易合同执行完毕后，有关外贸公司或者生产单位应于最后一批成品出口之日起1个月内向海关办理核销和结案手续。⑨补偿贸易进口的料、件、设备和补偿产品，属保税货物，未经许可和向海关办理手续，不得出售、转让或提取移作他用。

20世纪90年代中期，为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补偿贸易项目享受免税的优惠政策进行了清理和调整。　　（吴银霞）

buchang maoyi jin－chukou huowu shenbao

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申报　(declara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under compensation trade)　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的所有人或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海关提出申请办理通关手续的行为。执行补偿贸易合同的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应于合同批准之日起1个月内，持有关单据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合同备案登记并领取海关核发的"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登记手册"。在办理进出口货物手续时，填写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专用的进口或出口货物报关单，向口岸海关申报，并交验货物发票、装箱清单、提货单等有关单据。申报的货物属国家规定应领取进出口许可证的商品和国外对中国出口有配额限制的商品，还须向海关提供进出口许可证。海关审核有关单据并凭该"登记手册"上所列的货物品种和数量范围办理验放手续。　　（吴银霞）

buchang maoyi zhibiao

补偿贸易指标　(indicator of compensation trade)　反映以补偿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情况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指标。1980年设置。统计代码为"13"。名为"补偿贸易"。指由境外厂商提供或者利用境外出口信贷进口生产技术或设备，由中方进行生产，以返销其产品的方式分期偿还对方的技术、设备价款或贷款本息的交易形式。经批准，也可以使用该企业生产的其他产品返销对方，进行间接补偿。本统计指标包括补偿贸易中外商有价或免费提供的机械设备、机械零件和工模具，以及外商免费提供直接用于生产出口商品所进口的辅料。　　（裔昭容）

butie

补贴　(subsidy)　由一国政府或其公共部门向其境内生产制造商或出口商提供的财政资助、财政支持、价格支持以及其他某种优惠措施。亦称"贴补"。其中财政资助包括：①由政府直接提供资金，如赠与、贷款、持股或由政府提供的潜在资金如贷款担保等；②政府减免应征收的税款；③由政府提供商品、服务或收购产品；④政府给予的上述优惠措施通常通过其基金机构或私人机构提供。早在1776年，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关于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国富论》)中就论述有关出口补贴问题。反补贴税最早出现在19世纪末。1947年及以后修订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和第16条对补贴及反补贴税的征收做了规定，规定任一缔约方应将实施的直接或间接造成增加出口或减少进口的补贴及其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缔约方全体"，如果此项补贴确实对另一缔约方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威胁，可对此进行磋商限制并可采取反补贴措施。1979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轮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签订的《关于解释和适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第16条和第23条的协议》(即《补贴与反补贴守则》)，把补贴基本上分为出口补贴和出口补贴以外的补贴(如生产补贴)。出口补贴是严格禁止的，尤其是初级产品以外的出口补贴。1986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8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对补贴的概念进行详细总结和论述，并签订《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成为世贸组织的多边贸易协议之一。在该协议中补贴又被细划为专向性补贴、禁止使用的补贴、可申诉补贴和不可申诉补贴。　　（许文永）

Butie yu Fanbutie Shouze

《补贴与反补贴守则》　(*Subsidy and Countervailing Code*)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轮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诸项多边协议和规则之一。又称《关于解释和适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第16条和第23条的协议》。旨在保证任何签约国不得使用补贴来损害另一签约国的贸易利益，不得采用反补贴措施来不合理地阻碍国际贸易。1979年4月12日在日内瓦通过，1980年1月1日起生效。守则由7个部分，共19条加1个附件组成。第1部分详细说明总协定第6条有关补贴的条款，并为征收反补贴税规定详细的程序和标准；第2部分说明总协定第16条有关补贴的条款；第3部分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第4部分有关特殊情况的处理；第5部分有关补贴和反补贴税委员会的设立；第6部分有关调解和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方式；第7部分对该协议的接受、加入、保留、国内立法、生效和退出等事项的规定。附件是解释生产出口补贴清单。　　（许文永）

bu'an guiding hexiao

不按规定核销　(failing to cancel after verification according to customs regulations)　经营保税货物储存、加工、装配、寄售业务的企业不按照海关规定办理保税货物核销手续。属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规定，保税货物应按下列规定办理核销手续：①保税仓库应在每批货物交付完毕后的1个月内，持"保税仓库货物核销申请表"和"出库核准单"等有关单证，向主管海关办理核销手续；②经营保税货物加工、装配业务的企业，应在加工、装配合同执行完毕后1个月内持海关核发的"登记手册"、进出口货物专用报关单等单证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③经营免税外汇商品业务的企业应按月将进口、销售和库存的物品造具清单，于每月底前持清单及已发货的货券提货联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违反上述规定的即构成违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处人民币3万元以下罚款。　　（黄文忠）

bu'an guiding jiaofu

不按规定交付　(infraction of customs regulations about delivery of goods)　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所不按照海关规定交付所存货物。属违规行为。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仓库、场所收存的进出口货物非经海关放行不得运出；仓库、场所所存货物

数量不符或未经海关放行有提取情事，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属违章行为，海关可对仓库场所经理人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金。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经营保税货物储存业务的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交付手续的，处人民币3万元以下罚款。（黄文忠）

bu'an guiding shoucun
不按规定收存 （infraction of customs regulations about reception of goods） 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所不按照海关规定收存货物。属违规行为。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经海关注册或许可的仓库场所，擅自收存未经海关核准卸入的货物或未经海关注册或许可的仓库场所，擅自收存应受海关监管的货物的，属违章行为，处500万元（旧币）以下的罚金。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所的经理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手续。不按照规定办理的，处人民币3万元以下罚款。198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保税仓库限于存放供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或者暂时存放后再复运出口货物，以及经海关批准缓办纳税手续进境的货物，一般贸易进口货物不允许存入保税仓库；保税仓库在收存入库货物时，应验凭经海关查验放行的加盖有“保税仓库货物”印章的报关单收存货物。违反上述规定的即构成违规。（黄文忠）

bu'an zhiding luxian xingjin
不按指定路线行进 （advancing in defiance of the prescribed routes） 进出境运输工具在进出境时，或在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时，不按照交通主管机关或海关指定的路线行进。属违规行为。其主要特征是：①行为人主要是运输工具负责人；②行为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故意逃避海关监管，进行走私或者协助走私的目的；③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无法对运输工具及所载货物、物品实施有效监管。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在边境公路、国界江河上往来的汽车、船舶和以人力或兽力运输货物，不按指定路线行进的，属违章行为，课以500万元（旧币）以下的罚金。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不按照交通主管机关或者海关指定的路线行进的，或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进出境船舶、汽车不按照海关指定路线行进的，处人民币2万元以下的罚款。（黄伟文）

bujieshou chayan
不接受查验 （failing to accept customs inspection）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或者携带行李物品进出境的人员及其代理人，或者邮寄物品出境的个人，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货物、物品进行实际的检查或核验的行为。属违规行为。该行为具有下列特征：①行为人主要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进出境人员及其代理人和邮寄物品出境的个人。②行为主要表现为：海关查验货物、物品时有关人员拒不到场；拒绝海关开箱查验和提取货样；擅自将货物放置在海关规定的查验地点、场所以外；不按海关规定的时间和场所，将行李物品交海关查验；不将全部行李物品交海关查验；拒绝将邮递物品交海关查验。③行为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逃证逃税的目的。④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无法对有关货物、物品实施有效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不接受海关对货物查验的，处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接受海关对携带、邮寄进出境物品查验的，处物品等值以下的罚款。（廖可夫）

bujieshou jiancha
不接受检查 （failing to accept the examination by the customs） 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检查。属违规行为。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有权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有权检查有藏匿走私物品嫌疑的走私嫌疑人的身体。海关依法进行上述检查时，行为人在不具有走私或者协助走私行为的前提下，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检查即构成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人民币3万元以下罚款。（黄伟文）

bujing sheguan didian jin-chujing
不经设关地点进出境 （entering or leaving the territory at a place without customs establishment） 未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运输工具通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关境。属违规行为。如果运输工具载有国家禁止、限制或者依法应缴关税货物、物品的，则属走私行为。进出境运输工具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明确规定了此项义务。对违反此项义务的行为，如船舶未经海关核准，自未设海关的港口直驶外国或自外国径驶未设海关港口的，或载有法律所规定的转运货物的船舶，未经海关核准驶入未设海关港口的，该法分别规定对运输工具负责人或经理人课以一定数额罚金的处罚。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办理相关海关手续。运输工具如果由于不可抗拒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的，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运输工具未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通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处人民币5万元以下的罚款。（王海东）

buke shensu butie
不可申诉补贴 （unactionable subsidies） 《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中对补贴的一种分类。可申诉补贴的对称。主要包括：不具有专向性补贴和虽具有专向性的补贴但符合以下条件：①对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企业合同基础上进行研究的资助。工业研究的资助费不超过75%，应用研究的资助费不超过50%，且资助仅限于人员费用，专门并长期用于科研活动的器具、设备、土地和建筑的费用，用于研究活动咨询及类似服务的费用，由研究活动直接产生的额外附加费用和其他启动费用。②在成员方的领土范围内，根据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基于公正和客观的标准，对明确界定的某些落后区域且不具有专向性的资助补贴。确定应补贴地区的经济标准包括不超过平均水准85%的人均收入或家庭平均收入或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以及对达到有关地区平均水平110%的失业率的落后地区。③改造现有设施。指为适应由法律和法规所提供的新的环境要求而提供的资助，资助须为一次性，限制在适应性改造工程成本的20%以内，不包括与企业减少废料、污染有关联的辅助性投资的安装与投试费用。此类补贴均为不可申诉的补贴，但实施上述的后

一种补贴时，须提前、及时通知其他各成员，如某成员有理由认为该项补贴计划对其国内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和损害，该成员可要求进行磋商，必要时提交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解决。（许文永）

bulieru haiguan tongji de huowu

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goods excluded from customs statistics） 根据海关统计范围的界定原则和海关统计制度的规定，不列入中国境内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的货物。凡未实际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的货物均不列入统计。有些货物虽然实际进、出境，但依国际惯例或因缺乏原始资料也不列入海关统计。1950～1965年，不列入海关统计的有：①不通过中国国境的对外贸易货物；②暂时进、出口，尚需复运出、进口的物品；③非贸易性进出口物品；④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1966～1979年海关统计停编。1980年海关统计制度规定，不通过中国国境的对外贸易货物、暂时进出口货物、从境外存入保税仓库的货物、非贸易性进出口物品、货币黄金、外交机构进出口公务用品和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等不列入海关统计。其后，随海关统计制度的修订，对不列入海关统计货物的范围有所调整并细化了规定。1995年，从境外存入保税仓库的货物改为列入进口统计。1998年执行的海关统计制度规定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有：①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②未进出境，而在境外直接转口的货物；③未进出境，在境内以外汇结算的货物；④暂时进出口货物；⑤租赁期1年以下的租赁进出境货物；⑥无代价抵偿的进出口货物；⑦退运货物；⑧中国驻外国和外国驻中国使领馆进出口的公务用品和自用物品；⑨进出境旅客的自用物品（汽车除外）；⑩进出境的运输工具在境外添装的燃料、物料、食品以及放弃的废旧物料；⑪没收的走私物品；⑫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境货物；⑬其他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包括货币黄金，修理物品，打捞物品，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或货样，中国籍渔船在公海或外海自捕的水产品和中国籍船舶或飞机在境内添装的燃料、物料、食品等。（李 延）

butingzhi zhixing

不停止执行（no suspension of execution） 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不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而暂时停止执行。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一经做出，即具有执行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能通过自己的行为自行否认，否则，势必破坏行政管理的效率性和连续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也有相同的规定。

海关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包括不停止履行和不停止强制执行两个方面的内容。根据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的有关规定，不停止执行原则也存在着下列几种例外情况：①被申请人、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后，作为被申请人或被告的海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做出暂时停止执行的决定。②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或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海关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裁决停止执行；原告申请停止执行，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停止执行。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停止执行的。（姚伟彪）

buyu chufa

不予处罚（no imposition of punishment） 对走私行为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经海关调查，证据不足，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所适用的一种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规定，不予处罚的情形有：①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时有违法行为；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适用不予处罚有以下3个条件：①经海关初步认定行为人具有走私行为嫌疑或具有违规行为嫌疑；②经海关调查证据不足或当事人补办了有关手续，已符合法律要求，解除违法嫌疑；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处罚不同于免予处罚，免予处罚的法律特征是对本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只做违法行为的宣告，而对其免除行政处罚。（张大春）

buyu shouli tingzheng tongzhishu

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notification of hearing rejection） 海关对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经审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将不予受理决定告知当事人的法律文书。不予受理听证的理由：①申请人非本案当事人，或与本案无直接利害关系；②未在海关告知后3日内提出听证要求；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规定的听证范围。“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理由，送达申请人；一般应直接送达，也可邮寄送达，必要时以公告方式送达。（张 松）

buzizhu xieding shuizezhi

不自主协定税则制（non-autonomous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帝国主义国家强迫殖民地国家制定的进口税率非常低的进出口税则制。或称片面协定税则制。殖民地国家不能自主地制定和修订本国的海关税则，为帝国主义国家的出口产品占领殖民地国家的市场打开方便之门。中国在鸦片战争后被迫实施不自主的协定税则。19世纪后期明治维新前的日本（安政5年至明治32年）、19世纪前期的朝鲜、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土耳其和泰国等，均因受英、美等国的侵略而使用过这种税则制。（王普光）

Buji Haiguan

布吉海关（Buji Customs House） 隶属深圳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位于广东省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即“二线”）布吉公路口。属深圳经济特区“二线”海关。1983年1月28日成立。主要任务是对进出特区的运输工具、货物、旅客行李物品进行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办理其他海关业务。还负责布吉、观兰、石岩和公明等镇加工贸易企业的监管业务。1988年6月起，文锦渡海关将部分进出境车辆、货物分流到布吉海关监管。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02万吨；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2亿元；查处走私案件2起，查处违规案件613起，案值1.7亿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 995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6 298份，备案金额64.6亿美元。（彭恩群）

Bulusai'er Haiguan Shangpin Gujia Gongyue

布鲁塞尔《海关商品估价公约》（*Convention on the Valuation of Goods for Customs Purposes Signed* in Brussels） 1947年成立的欧洲关税同盟研究组下设的关税委员会，为了达成国际间海关估价的最大限度的统一、简化国际关税谈判和外贸统计的对比、便利国际贸易的发展而拟订的有关海关估价方面的公约。正式名称为《海关商品估价公约》，因其在布鲁塞尔签订故通常称为《布鲁塞尔估价公约》。

关税委员会于1950年12月15日开始倡导世界各国签署参加,1953年7月28日正式生效。该公约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条估价原则的基础上制定,主要是要求各缔约方的海关估价要把完税价格统一在同一的"价格定义"上,即该公约附件所规定的"价格定义"。要求各缔约方的海关估价以此价格定义为海关价格准则:即海关(完税)价格应该是进口货物的正常价格,也就是在征收关税时的公开市场上相互独立的买卖双方之间进行的交易中货物的销售价格。公约附件还对构成正常价格的时间、地点、条件和应包括的费用等做出规定。国际上通常将它称为"布鲁塞尔价格定义"。公约由海关合作理事会监督实施,由其属下的估价委员会负责各缔约方的资料整理、咨询和交流,协调各缔约方的国内法律、制度和惯例,提出建议,修正提案,解决争议等。

公约中的该估价定义由欧洲关税同盟研究组在《布鲁塞尔估价公约》9项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其原则有:①制定以单一公式为依据的海关估价,统一适用于所有进口货物,以此确保相互间的公平待遇;②尽可能地接近于公开市场条件下的商业实际;③确保海关当局打击偷逃关税的行为;④保护诚实商人免受不公平竞争;⑤避免海关武断地估价;⑥符合商业简化和行政便利的要求。价格定义的要素为销售、价格、时间、地点、数量和销售环节。

估价委员会依据海关合作理事会的授权指示,监督估价公约的实施,确保其解释和执行的一致性。其拥有的职权是:①为缔约各方著录,并为其交流估价情况;②研究各缔约方国内关于估价定义和注释的法律、制度、惯例;③编写注释以作为执行估价定义的指南;④主动或应邀向各缔约方提供关于海关商品估价的情况或意见;⑤向理事会提出它认为必要的估价公约修正案;⑥行使理事会授予的关于海关估价的其他理事会职权。估价委员会历年的研究成果可分为:①建议。关于申报价格的疏忽和错误的处理建议;关于货物估价对产品在进口国再生产权益的处理的建议;关于价格定义适用的建议。②《注释》。此书在1960年以英、法两国文字对照出版发行,其内容为解释估价定义的形成历史、背景和含义,有助于人们对估价定义产生更深层次的理解,可以作为官方的评论。

曾有33个国家(地区)签约参加,但实际上还有约70多个未签约的国家(地区)也按布鲁塞尔价格定义进行估价。20世纪60~70年代,《布鲁塞尔估价公约》的估价制度曾成为国际上最通用的估价制度,80年代后很多国家改按《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海关估价协议实施。 (王 镝)

Bulusai'er jiage dingyi

布鲁塞尔价格定义 (Brussels definition of value) 布鲁塞尔《海关商品估价公约》规定的各缔约方统一实施的确定海关(完税)价格的准则。简称B.D.V.。把海关(完税)价格定义为正常价格,即对在征税时公开市场上相互独立的买卖双方之间对正常价格定义、必要条件、包括的费用内容、买卖双方的关系等做出规定。是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基础上制定,但又建立在抽象的价格概念上,认为不同的买卖双方在同一时间同一市场同样货物同样条件下的交易只能有一个正常的销售价格可以作为海关(完税)价格。进口货物申报的价格不符合"正常价格"要求的,海关要另行估价,海关应找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市场上发生的同样情况交易的"正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这样的规定有利于当局保护诚实商人的合法利益,有效打击走私和偷漏税行为。

(王 镝)

Bulusai'er Shuize Mulu

《布鲁塞尔税则目录》 (*Brussels Tariff Nomenclature*) 见《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

Bulusai'er Xuanyan

《布鲁塞尔宣言》 (*Brussels Declaration*) 海关合作理事会海关执法方面作用的宣言。1986年6月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的海关合作理事会年会通过。

宣言提出,海关合作理事会注意到自其成立以来,所有成员在防范各种形式瞒骗和走私,特别是防范麻醉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方面的需要,以及1983年6月理事会关于建立执法委员会的决定和1984年《汉城宣言》敦促那些尚未成为《内罗毕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海关或经济联盟要加紧努力,争取尽快加入该公约和实施其规定。理事会通过一些执法文件,包括《关于为防止、调查和惩处违犯海关法罪实行行政互助的国际公约》,关于行政互助的建议书,关于防止瞒骗的建议书,关于防止毒品非法贩运的建议书。

理事会认识到:①在铲除世界上大量经济和社会瘟疫方面,海关具有特殊的作用;②由于货物和人员流通增加,在实施简化的海关手续的同时,还需要改进执法技术;③毒品贩运产生巨额暴利,使社会、国家经济和政府不稳定,并在一些情况下与武器和货物贩运及其他非法活动相联系;④商业瞒骗(包括制作假发票、伪报价格和货品名称及签订价格转移的非法协议等)对国家的税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对整个经济、诚实贸易、工业发展和国家安全有不利影响,有时甚至有灾害,并且可能成为毒品贩运的工具。理事会强调在世界所有地区,海关执法的改进取决于各国之间的紧密合作以及在多边和双边范围进行更好的交流。有必要在国际海关确立良好的方法,提供专业知识、制订工作计划和进行其他技术合作,从而减少工作的重复和资源的分散。海关、警察及其他执法和立法部门之间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进行全面合作是重要的。与毒品滥用相关的问题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政府执法部门必须能够依靠所有商业,特别是运输和旅游行业的合作。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为多边的海关执法计划提供协调、联络和支持,并制定切实的措施,防止各种形式的走私;为实现本宣言的目的,应当充分利用执法委员会。

宣言声明:①所有成员应在双边、地区和多边基础上进行合作,打击违反海关法行为,包括商业瞒骗、毒品和武器非法贩运,以及一般性货物走私。②理事会将促进各成员接受《内罗毕公约》和其他国际执法文件,并帮助各成员实施这些文件。理事会将在执法方面加强其作用,通过促进广泛的双边、地区和多边的合作和互助;促进将成功的双边执法合作扩大到多边范围;改进对专业知识和成功的执法技术的传播,加强国内的执法能力;在主要的毒品非法贩运的转运地区和毒品的生产地区,鼓励更有效地协调海关执法工作,鼓励发展适当的联络官网络和设置海关毒品联络官岗位;为了打击走私,积极寻求从事国际贸易、运输和旅游的组织之间的合作;在专门的培训计划和研究及在其他必要的事务方面,与国际刑警、联合国麻醉药品局(UNDND)、联合国禁毒基金(UNFDAC)和联合国麻醉品管制局(INCB)合作;促进海关、警察及其他执法和立法部门之间在国内范围加强合作;制定一个制度,以收集、整理和及时传递有价值的信息和情报,特别是有关走私和瞒骗的新方法和一般的手段;提供打击非法活动和瞒骗新产物的调查取证技术;与成员海关和其他组织共同研究改进海关执法能力,特别是有关商业瞒骗、刑事犯罪活动中出现的瞒骗行为、利用转运货物走私和用于毒品加工的前体和基础化学物质的转换等方面的执法。 (宋欣杨)



caizheng guanshui

财政关税 （revenue tariff） 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为主要目的而征收的关税。也称收入关税。保护关税的对称。历史上，最初征收关税的目的单一，主要是统治者为取得财富。其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逐渐发展，关税成为保护本国经济和发展生产的一种手段。由于关税征课的目的和作用不同，被分为财政关税和保护关税，以在不同的关税政策中重点运用。作为一项政策手段在实际中运用或作为一个专门的关税概念或术语成为保护关税的对称，主要是源于英国的财政关税政策。19世纪中叶，英国曾对烟草、酒、茶叶等进口货物只征收财政关税。其一般征税原则是，不以保护本国生产而是以达到财政收入为目的。其征税对象一般是进口数量多、消费量大、税负力强的商品，征税后不致过多地缩小税源；而且对非生活或非生产必需品，或在本国不准备大量生产的商品，税率也不宜过高。如果过高，势必提高商品价格，加重消费者负担，减少国内销量和进口量，达不到增加财政收入的目的。两种关税的区分，如美籍经济学家G.哈伯勒在其《国际贸易原理》一书中认为，客观上区别的方法是：如果对进口产品与本国同类产品征收同样的税；或者征收的税不引导本国生产该类产品，也不引导生产能够转移进口产品需求的代用品，这样的关税就是财政关税。例如，本国不能生产石油而对进口石油征税；或者对进口烧酒征税，人们不因进口烧酒的减少而改喝啤酒。一项关税能够引导国内生产的趋向，把原来经营出口的产业转移到被保护的产业上去，或者由于某种产品因征税而减少了进口量，人们把需求转移到另一产品的生产上去，这样的关税就是保护关税。因政府财政收入增多，可使生产要素从出口产品转移到由政府开支的管理业务和军备生产上去，或者转移到属于正常需求增长的衍生产业上去，这样的关税仍然是财政关税。

（王普光）

caizheng guanshui zhengce

财政关税政策 （revenue tariff policy） 自由贸易条件下实施的一种关税政策。保护关税政策的对称。通常亦称关税的财政政策。实施国际贸易自由政策的国家，从理论上讲，国家不干预对外贸易活动，不采取保护贸易措施，当然也不使用保护关税，只能征收财政关税。历史上最典型的财政关税政策是英国在19世纪中叶所实施。19世纪初，英国资本主义工业大生产得到迅速发展，因而不怕外国的自由竞争，提倡国际自由贸易，要求其他国家放弃关税保护，以便大量购买英国工业品。英国率先取消保护关税，但不是停止征收全部关税，而是只征收财政关税。也就是对一般的进口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对本国不能生产的咖啡、茶、可可等进口货物征收财政关税，目的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这是财政关税政策与保护关税政策的主要区别。当时的欧美各国虽一度竞相仿效英国的财政关税政策，但不久感到英国工业品对本国的威胁，德、美等国反而加强关税保护，使工业生产迅速赶上英国。英国的财政关税政策只实施几十年，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就又逐渐恢复保护贸易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8轮关税减让谈判削减各国的关税水平，各国关税的保护作用和财政作用已大大降低，发达国家关税的财政作用已被直接税所代替。一些发展中国家由于生产落后，直接税的税源不足，关税的财政作用仍被重视。中国自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后，关税的经济调节作用受到重视。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扩大，经济、生产的日益国际化，虽然关税水平逐年大幅度调低，但在中央财政收入较紧的情况下，关税仍被视为一项重要的财源。

（王普光）

caizheng guanshui zhengce lilun

财政关税政策理论 （theory of revenue tariff policy） 见自由贸易政策理论。

caili jiash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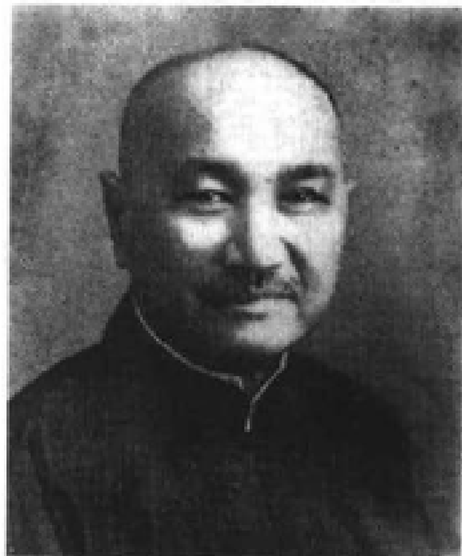
裁厘加税 （increasing the duty and exempt from Lijin） 泛指裁撤厘金，增征关税。亦称“加税裁厘”。厘金征收制度起源于1853年（清咸丰三年），清政府为筹集军饷镇压太平天国军队，乃在苏北商运通道江都仙女庙设立卡所，对过境货物一律按值百抽一征税，定名为“厘金”。与常关税相同，属内地税性质，但厘金局卡数比常关数多，1857年即已遍布全国各省。由于厘金局卡林立，货物运输过程中，逢卡纳捐，已超过值百抽一之数，光绪年间高达值百抽五甚至更高的数额。

厘金制度病商害民，早在19世纪后半叶，即遭到商民和有识之士的反对。如郑观应、马建忠等人都曾著书要求裁撤厘金，增加关税，以抵制外货，发展民族工业。西方列强为抗拒中国人民关于增加关税进而实现关税自主的正义要求，也曾提出必须首先裁撤厘金，才能考虑加税。北洋政府沿袭旧制继续征收厘金。这一时期的几次修订税则，特别是1925年的关税特别会议，都涉及裁厘加税问题。社会各界普遍关注这个问题，并和争取关税自主运动联系起来注入更深刻的内容。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两年，宣布裁撤厘金，提高关税税率，初步达到裁厘加税的目的。但仅隔1个月，财政部又宣布开征统税：自1931年2月1日起，进口卷烟开征统一消费税。同年5月16日起，复宣布凡进口棉纱、水泥、火柴、卷烟和面粉5项商品除征收关税外，应加征统税。裁厘加税只是增加了政府财政收入，商人税负并未减轻。

（姚寿山）

Cai Tinggan

蔡廷干 （1861～1935-09-20） 北洋政府税务处督办。字耀堂，广东香山（今珠海市）人。1873年以幼童被选送美国留学。1881年回国，入大沽水雷学堂习业4年，后任北洋海军“福龙”号鱼雷艇管带，兼管鱼雷艇队（都司衔，武职正四品）。甲午战争中，蔡廷干率鱼雷艇英勇抗击日舰，受伤被俘。



经交涉释放回国。后转入袁世凯幕府，日见重用。辛亥革命后，任海军部军制司长，授海军中将衔，成为袁世凯在海军和外事活动方面的重要幕僚。因识破袁世凯独裁称帝阴谋，渐对袁疏远。1913年9月起改任北洋政府税务处会办，1924年9月升任督办，主理税务处及有关海关工作。1918年和1922年两次出任修订进口税则的主要负责人（委员、主任）。1921年参加华盛顿会议时任北洋政府代表团顾问。1923年起任关税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副主任，1925～1926年任参加该会的中国代表。蔡担负的这些工作虽因列强阻挠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目的，但他维护国家主权，据理力争，对修订税则、增加税收、争取关税自主，做出了一定贡献。1926年蔡一度担任杜锡珪内阁外交总长，当时政局动荡，财政困难，而海关税务司又为英人安格联把持关政，蔡因难有作为，遂于1927年5月辞职，

退出政坛，隐居大连。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定居北平。晚年应聘任清华、燕京两大学客座教授，并用英语翻译中国古典文学。著有《英语译注老子道德经》和《唐诗英译》，在美国出版，颇获好评，时人称其为"儒将"。后病逝于北平。

（谭启浩　蔡渭洲）

Canjiren Zhuanyongpin Mianzheng Jinkoushui Zanxing Guiding

《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暂行规定》（*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Import Duties Exemption of Special Articles Used by the Disabled Pers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为实施残疾人专用品的免征进口税政策而执行的行政法规。1997年1月22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4月10日海关总署令第6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规定共7条，主要内容有：

①进口下列残疾人专用品，由纳税人直接在海关办理免税手续：a. 肢残者用的支辅具，假脚及其零部件，假眼、假鼻，内脏托带，矫形器，矫形鞋，非机动助行器，代步工具(不包括汽车和摩托车)，移动、翻身、升降用辅助器具，生活自助具和专用卫生用品；b. 视力残疾者用的盲杖，导盲镜，助视器和盲人阅读器；c. 语言、听力残疾者用的语言训练器；d. 智力残疾者用的行为训练器，生活能力训练用品。

②民政部直属企事业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所属福利机构、假肢厂和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直属事业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进口的国内不能生产的下列残疾人专用品，由民政部或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批准，报海关总署审核后免征进口税：a. 残疾人康复及专用设备，包括床房监护设备、中心监护设备、生化分析仪和超声诊断仪；b. 残疾人特殊教育设备和职业教育设备；c. 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测试设备；d. 残疾人专用劳动设备和劳动保护设备；e. 残疾人文体活动专用设备；f. 假肢专用生产、装配、检测设备，包括假肢专用铣磨机、假肢专用真空成型机、假肢专用平板加热器和假肢综合检测仪；g. 听力残疾者用的助听器。

③免税进口的残疾人专用品不得擅自移作他用。　（蒋兆康）

Cangyuan Haiguan

沧源海关（Cangyuan Customs House）　隶属孟定海关的正科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沧源海关。位于云南省临沧地区沧源佤族自治县。前身为1981年4月设立的昆明海关沧源监管站，由孟定支关管辖。1985年3月沧源海关设立，改由昆明海关领导，1995年3月划归孟定海关管辖。监管区域为沧源县，面积2 539平方千米。与缅甸接壤，边境线长147千米。境内有6个乡镇与缅甸佤族联合军壮瓦县的南登特区、孟连区、缅帕区和龙潭特区相连，进出境通道有60余条。两国边民有着传统的互市和通婚习俗。沧源海关的主要业务是对进出沧源口岸的一般贸易、边境贸易货物和边民互市物品进行监管和缉私缉毒。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4万吨，总值283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8万辆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104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8.4万人次。　（陈秀兰）

cangni

藏匿（concealment）　行为人利用某种物体掩盖走私货物、物品而不向海关申报的行为。主要形式有货物夹藏、运输工具藏匿和身体藏匿。货物夹藏是借助集装箱等特定的载体，用向海关申报的低税、非许可证货物，掩盖高税、应证货物、国家禁止进口物品进出口；或以旧货掩盖新货、零部件掩盖整机。①运输工具藏匿，是利用运输工具本身结构，或者特制的暗格，将货物、物品藏匿走私进出口。②人身藏匿是利用人身体的内部、外部结构藏私。如将毒品、外币藏在身上或体内走私进出口(参见彩图插页第51页)。③行李、物品藏匿，一是在行李箱或者其他器皿中特制夹层藏匿走私，如将毒品藏匿在拐杖中携带进出口；二是将走私物品直接裹藏在行李、物品中不易发现的地方。藏匿走私依据其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理。构成走私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赵　星）

ceshi jiage

测试价格（test value）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的规定，海关为了审定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否受到有特殊关系的买卖双方的影响时，用以与申报价格进行比较的价格。估价协议规定：海关在处理买卖双方有特殊关系的交易时，应对与该项销售所有有关的方面进行调查，并将存在特殊关系的双方所达成的价格与测试价格进行比较。测试价格是采用除成交价格估价法以外其他3种基本估价方法确定的并曾为海关接受过的价格：①在没有特殊关系的买卖双方的销售中曾达成的、输往同一进口国的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②曾根据倒扣估价法确定的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的完税价格；③曾根据估算估价法确定的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的完税价格。运用测试价格时，应注意以下问题：有关货物必须是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用于比较的交易必须发生于同一或大约同一的时间，在上述第1种测试价格条件下，同一时间或大致同一时间指的是出口时间，在第2、3种测试价格条件下，时间概念分别指的是转售时间和进口时间；测试价格必须是海关当局以前所接受的价格；被估货物的成交价格必须非常接近于对比价格。在进行价格比较时，还应适当考虑在商业水平、数量和价格调整因素等方面的明显差异，以及在销售中买卖双方有特别关系时并不由卖方承担而在销售中买卖双方没有特别关系时由卖方承担的费用方面的明显差异。测试价格只能说明有关价格是否能被接受，而不能成为其完税价格。因此，只要经过上述价格比较，有特殊关系的买卖双方的交易价格已接近于测试价格，就能证明其价格没有受到特别关系的影响，海关仍可按成交价格估价法确定其海关完税价格。　（施　敏）

chabie guanshui

差别关税（differential duties）　对同一种商品由于输出国或生产国不同或输出情况不同而使用的有差别对待的进口关税。从广义上讲，在税则中使用多栏的不同税率，如国定税率、协定税率、优惠税率等都是有差别待遇的关税，但传统上认为差别关税是指比一般正常税率高的加重关税，也称歧视关税。把使用比一般正常税率较低的差别关税称为优惠关税。使用加重关税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加强关税的保护作用；作为报复对本国出口商品有歧视国家的手段，争取别国对本国签订关税互惠条约；以加重关税作为威胁手段，迫使对方国家敞开市场；抵制外国产品的不正当竞争等。加重关税起源于重商主义时期，如英国1651年颁布的《航海条例》(全称《扩大商船队和奖励英国航海条例》)，规定输入英国的货物必须使用英国籍船舶运输，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的货物须加倍征收进口税。目的是扶持该国航运事业的发展，抵制当时强大的荷兰航运。由于外国船舶挂外国旗，因此此税也称国旗加重税。法国、西班牙曾一度效仿使用这种加重税。法国在1816年还曾使用过一种间接输入加重税，当时法国的进口货物多经由英国

转口输入,为此法国规定凡由欧洲其他港口转口输入的进口货物,均加重征收关税,以争取由产地直接输入。加重关税曾引起多起国与国之间的关税纠纷(英国的《航海条例》引发了英荷矛盾的激化,导致3次英荷战争)。各国使用的加重关税主要有: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报复关税等。美国曾对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使用比一般税率高得多的进口税,是属于政治目的的加重差别关税。199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对中国产品出口有歧视性待遇或征收歧视性关税的国家,中国对原产于该国的产品进口可以征收特别关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规定,对进口产品被裁定存在有倾销或有补贴的,可以对其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 (王普光)

chajiashui

差价税 (variable levy) 欧洲经济共同体(今欧洲联盟)为使成员国免受其他国家农产品侵犯而对进口农产品征收的一种保护程度非常高的关税。又译"差额税"或"不定额税"。其税额随共同体境内农产品市场最高价格而变动。为保证欧共体农产品市场的稳定,欧共体理事会每年制定目标价格和干预价格。目标价格又称最高价格,是根据共同体境内农产品市场价最高的地区的价格来确定;干预价格是共同体干预机构掌握的农产品的下限价格,比目标价格大约低5%~10%。市场上谷物价格低于干预价格时,共同体收购生产者的谷物,需给予生产者相当于市场价格与干预价格的差额贴补,以保护农业生产者的利益。对进口的某些农畜产品,如其进口价格低于门槛价格,即低于该产品在共同体境内的目标价格减去进口地至该目标价格市场的运杂费后的价格,则征收两者的差价,使进口的农畜产品不能以低于共同体境内同样产品的最高市价出售。差价税的课征对象包括粮食及其制品、生猪、猪肉、活的或已宰的禽类、油脂、奶制品、蛋、淀粉、某些动物脂肪、植物油和糖及糖浆等农副产品及其制品。差价税属于从量税,但在税则中没有固定税率。对含有上述农畜产品的一些工业加工产品,除按进口税则征收工业品的进口税外,其所含农业品部分仍需另征收组合成分差价税。欧洲联盟1995~1996年海关税则中已改按通常关税征收。差价税有时也可泛指以国内外差价为税额的一种关税概念。一般在制定保护税率时使用,即以商品的国内外差价作为制定税率的依据之一。

(王普光)

chamasi

茶马司 (specific government offices established in the northwest border areas in charge of border affairs and the state-operated tea-horse trade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明清时期中央政府设于甘肃临洮、青海西宁及川陕等地区管理边境事务及官营茶马贸易的专职机构。茶马互市是自唐以来中央王朝同西北、西南各少数民族进行以茶易马的经济交流活动,起于唐,兴于宋,盛于明,衰于清,至乾隆中期停止,历时千余年。宋代曾设青海湟州的"茶易司"、四川的"买马场"及川秦一带的"提举茶马司",就近取川蜀之茶易西北之马。明朝初建,立即在甘肃的天水、临洮、临夏、张掖,青海的西宁和四川的天全等邻近藏区的地方设立茶马司机构,专司以茶易马、市马官茶的给散、收纳及储贮等事务。继设河州、秦州、洮州等茶马司。设立地点和数量时有调整:增置四川永宁、庄浪、岷州、雅州碉门等茶马司,罢洮州司,由河州司兼领,秦州司改归西宁司,广西庆远设"裕民司"。规定较严格的茶马贸易管理制度:每司设有"司令"(正六品)、"司丞"(正七品)各1人为正副职官。洪武十五年(1382)改设"大使"(正九品)和副使(从九品)各1人。永乐年间(1403~1424)增派"巡茶御史",任期1~3年不定。正德年间(1506~1521)又扩大权限,除巡查私茶外,兼理马政、茶法,成为掌握茶马大政的专职官员,专设有"巡茶御史衙门",又称"茶马衙门"、"茶院"。对茶叶实行国家专营,用于易马的茶叶称之"御茶"。茶马易市时间由各茶马司规定,贸易须按照政府规定的易市比价。茶马贸易后入境的马匹,边关不再征税。清朝前期承明制,仍在甘肃、青海地区进行官营的茶马互市,设立西宁、岷县、静乐、临夏和兰州5个茶马司,又在云南的北胜州(永胜县)设茶马贸易市场,每年以茶易马1万匹,直至乾隆(1736~1795)中期停止。 (姚梅琳)

chahuo huo jiechu zousi fangshi leibie

查获或结处走私方式类别 (types of smuggling acts seized or decisions mad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业务统计中对海关经初步认定应作为走私行为处理并已立案侦察的案件,以及海关对走私案件结案处理并已制发走私"处罚通知书"的案件所涉及的走私人采用的走私方式的分类。1998年的类别指标是:陆地边境绕越、运输工具藏匿、进出口货物夹藏、伪报逃证、伪报逃税、利用捐赠方式走私、非法出售特定减免税货物、行李物品夹带、邮递物品夹带、人身人体藏带、海上偷运、进出口货运渠道飞料(货运渠道中的货物倒卖走私)和骗取出口退税,以及加工贸易中擅自内销来料加工成品、擅自内销进料加工成品、"三无企业"(无厂房、无设备、无工人的企业)走私、"三假"(假批文、假单证、假印章)走私、伪报品名数量和深加工结转飞料(不按规定办理加工产品深加工结转手续走私)等。 (游庆爱)

chahuo huo jiechu zousi renyuan leibie

查获或结处走私人员类别 (types of persons involved in smuggling ac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业务统计中经海关初步认定作为走私行为处理并已立案侦察的案件,以及海关对走私案件结案处理并已制发走私"处罚通知书"的案件所涉及的走私人的分类。1998年对自然人走私的类别指标有:港澳台旅客、外籍人员、本国各类进出境人员、本国船员及沿海渔民。对单位走私的类别指标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三资企业(即外商投资企业)、国内进料加工企业、国内来料加工企业、保税工厂、保税集团和保税仓库等。

(游庆爱)

chahuo zousi anjian guzhi

查获走私案件估值 (estimated value of smuggling cases seized)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业务统计中对海关已实际扣获的私货,以及虽未扣获实物、但仍要作为走私案件处分的私货的估算价值。对走私货物的估值,按查扣时当地国有商业零售价,以人民币计算;无零售价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估定。无法估值的物品,如反动物品、淫秽物品和毒品等,不估值。

(游庆爱)

chasi ban'an buzhufei guanli

查私办案补助费管理 (management of subsidy outlay on prevent smuggling and investigate cas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查私办案补助费的筹集、分配和使用的管理。是海关财务体制的重要内容。查私办案经费是海关预算资金的组成部分。由各级海关(院校)逐级编报查私办案经费预算,海关总署汇总后报财政部审批;会计年度终了,再逐级编报决算,由海关总署汇总后报财政部核批。海关查私办案经费主要用于:告发人奖励金,查获私货运输、仓储、整理费,海关本身办案补助费(包括宣传费、会议费、差旅费、燃料费、修理费、奖励费等),联合办案

和移交单位办案补助费以及协助破案单位奖励金等项支出。1980年2月规定,查私罚没收入的50%留成作为海关查私经费;1982年4月改为30%留作海关查私经费;1986年4月根据财政部"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不提成不退库"规定,查私办案经费改由财政部专项拨付。查私办案补助费主要来源为国家财政拨款,还有少量地方财政拨款和银行部门的少量补助。根据1993年财政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海关总署《关于缉私罚没收入上交办法调整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海关查缉走私、贩私案件经费不足时,可请当地财政部门帮助解决;另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1987年8月起,有关执法机关向银行交售缉私罚没黄金,银行除按当时牌价支付价款外,另付给收购价款10%的办案经费补助。海关经费也可用于弥补查私办案费不足。 (乔金山)

chasi gongzuo huiyi

查私工作会议 (customs anti-smuggling professional conference) 见调查工作会议。

chawen

查问 (interrogatio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授权,用问答方式对违法嫌疑人进行正面审查的活动。是海关调查取证常用的重要措施之一。其任务是:查明违法嫌疑人的全部违法事实;追查其他违法人员,追查涉案财物的去向;保障没有违法行为的人不受处罚。查问内容包括:①嫌疑人个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或国籍、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固定住所和联系方式。②案件事实。违法时间、地点、人物、手段、经过、原因、结果和货物或物品。③辩解情况。④相关人和事及其联系。查问由两名以上关员进行。到嫌疑人单位或住所查问,应出示执法证件或证明。对两个以上嫌疑人的查问应当分别进行。查问聋哑和其他语言不通的嫌疑人,应有翻译人员参加,并将这种情况在笔录上记明。查问开始,应首先表明查问人员的身份,告知其权利和义务。查问的全过程应用文字形式如实记录为"查问笔录"。查问结束,当即交被查问人核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经核对无误,让被查问人在笔录末尾注明"以上记录经本人核对,无误"等字样,并逐页签名或按指印。需要更正的可以在错漏的地方更正,更正处由被查问人按指印或签名,也可以在笔录后写上更正、补充说明。 (潘广恩)

chawen bilu

查问笔录 (transcripts of interrog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为查明证实走私或违规事实、情节,及时发现当事人新的违法事实,依法对当事人查问活动情况的一种书面记载。由首部与正文两部分构成。制作笔录的要点:①如实记载内容;②记载的形式是问答式;③被查问人请求自行书写陈述,查问人员应当准许;④被查问人是聋、哑人时,应当请通晓哑语的人翻译;⑤要当场记录,不得事后返记或者补缺,对被查问人的表情、神态,可用括号注明。要求:①查问人员应当在"查问笔录"上签署姓名(不得少于两人);②如实、全面记录被查问人的基本情况;③如实记录被查问人对走私或违规事实的承认与辩解;④查问时中断查问时间较长,应在笔录上注明中断时间;或者重新制作一份查问笔录;⑤被查问人是外国人,应用其本国语言进行查问,但要译成中文记录,有条件的可直接用外文记录,以保持查问的真实性。 (张 松)

chawenquan

查问权 (power of inquiry) 海关权力之一。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中关于"海关得查问违法的关系人和嫌疑人"的规定。根据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查问的对象是违反该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海关查问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海关关员进行,事先列出查问提纲,如实做出"查问笔录"。 (张 伟)

chaxun yinhang cunkuan

查询银行存款 (inquiring about bank deposit) 海关为查明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违法嫌疑企业、单位账户上的非法资金往来,依法向有关金融机构书面申请查询其存款账户的账号、资金往来和存款余额等情况。符合暂停支付条件的,可以书面通知暂停支付走私货款。 (潘广恩)

chayan didian

查验地点 (place of examination) 海关查验货物的区域。一般在海关监管区域内。在监管区域外装卸危险品、鲜活产品、接驳运输的进出口货物,经货主申请,海关可结合装卸环节在作业现场查验货物;特殊情况下,经报关单位申请,海关根据实际情况,也可同意派关员前往进出口货物的经营单位或生产单位的仓库实地查验放行货物。要求海关派员到监管区域以外办理海关手续的,应事先向海关提出申请,并按海关规定交付规费。 (陈壁灯)

chayanquan

查验权 (power of inspection) 海关权力之一。源自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的规定,海关"得查验进出国境的货物、货币、金银、邮递物品、旅客行李及运输工具上服务人员所携带的物品"。根据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包括金银、货币及有价证券等在内)有权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到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提取货样。海关查验物品时,物品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现场并负责搬物品、开拆和重封物品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单独开验。 (张 伟)

chayuequan

查阅权 (power of examination) 海关权力之一。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海关可以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以及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 (张 伟)

chazhang

查账 (checking the accounts) 海关依法对涉嫌走私违法的货物、物品的有关账册、单据、记录及其他相关单证资料行使查阅权,进行调查取证的手段。一般在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及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企业、单位进行,在确认账册真实性的基础上,以会计账册、计账凭证、会计报表为审查重点,对进出口单证和实物财产进行核对,检查有关进出口活动的合法情况。根据违法嫌疑,确定查账目标,选择合适的方法,有针对性地查账是调查人员区别于其他人员查账的特点和要旨。经查发现与违法活动有关的资料,可以扣留。对属于企业日常使用的账册记录,如原始证据无较大灭失风险的,可以复制,由其在复制件上注明来源和原件保存情况。 (潘广恩)

chanpin dui chanpin fangfa jianrang tanpan

产品对产品方法减让谈判 (tariff negotiation on product by product basis) 在一对一的特定缔约方之间进行的关税减

让谈判的初级方式。1947～1961 年，自《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前 5 轮回合的多边关税减让谈判，一国加入《关贸总协定》(后为《世界贸易组织》) 的加入谈判，敏感产品包括农产品的关税减让谈判，以及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关贸总协定》第 6 轮多边贸易谈判（肯尼迪回合），至 20 世纪末发展中国家的关税减让谈判，均采用这种方式。目的是削减缔约方之间影响和损害公平竞争的关税壁垒。原则是互惠互利，并适当考虑各缔约方的不同需求及其产业部门的发展状况。采用这种方式所进行的关税减让谈判是在选择双方具体关税税目的基础上提出开价和要价，通过谈判达成减让，因此谈判时应对选择对方的何种产品和允许对方选择本国的何种产品作为谈判的客体做周密的研究。通过这种方式，每个缔约方不仅可以从双边谈判中获得直接利益，而且还可以从多边体制中获得间接利益，即其他缔约方的关税减让利益。（李　毅）

Changbai Haiguan

长白海关　(Changbai Customs House)　隶属长春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长白海关。位于吉林省东南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位于长白山天池脚下的鸭绿江畔，与朝鲜两江道省会惠山市隔江相望，是吉林省开边通海战略的重要窗口。1974 年设立。负责办理长白、抚松和靖宇 3 县的海关业务。业务辖区面积 1.21 万平方千米。主要监管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境邮递物品和查缉走私。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8.1 万吨，总值1 256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 1.9 万次，集装（标准）箱 175 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226 万元，减免税款 248 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4 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 185 件；查处违规案件 2 起，案值 11.4 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4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7 份，备案金额 40 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22 家。（林秀义）

Changcheng guanqia

长城关卡　(barrier stations along the Great Wall)　古代长城中的重要关卡。长城的建置和古代陆地关制有着密切的关系。据《左传》记载，公元前 7 世纪，楚国已筑有长城性质的“方城”。战国时期各诸侯强国纷纷修筑长城，沿线开放若干口岸，设关管理。秦始皇在秦、赵、燕 3 国古长城基础上，修筑起绵亘万里的长城。汉代又在新疆、蒙古、黑龙江一线修建一条“外长城”。秦汉长城的建成，加强了北部边防，保障了“丝绸之路”的繁荣，使北方游牧文化和南方农业文化，通过关卡得到沟通、融合。以后，南北朝时期的北方几个政权和隋、唐、辽、金等朝代，都增修长城，明代更是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重修长城。现存长城基本为明代修建（参见彩图插页第 11 页）。

长城主要功能是防御，但不完全闭关。沿线数以百计的大小关口，战争年代是军事据点，和平时期就是各民族经济、文化交往的窗口，也是俄国及欧亚各国人员、货物进出的通道。历代著名的长城关卡有山海关、居庸关、雁门关、偏关、萧关、嘉峪关、玉门关、阳关等。战国时期的关卡，重视检查，并征收关税。秦汉开始，货物通过长城关卡，一般免征关税或征收低税。对公务人员及旅客、商人的通关检查，则根据不同对象和两国(两边)是否友好区别对待。史书记载：汉代“昭君和番”，汉匈使节友好通过萧关。汉唐“丝绸之路”，驼队络绎，更显风采。明清时期中俄贸易往来，离不开“居庸雄关”。史书记载：东汉时，由于匈奴骚扰，玉门关和阳关曾数次关闭，“西域三绝三通”。鸦片战争后，长城沿线的张家口、嘉峪关等关口，都留下沙俄侵犯中国关税主权的印记。（蔡渭洲）

Changchun Haiguan

长春海关　(Changchun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在伪满洲国时期于 1933 年设立隶属于哈尔滨税关的



长春海关办公楼

新京分卡，1936 年升格为新京分税关，1937 年 7 月升格为直属伪满洲国经济部的新京税关。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接管新京税关，改称沈阳关长春支关，因战乱未开展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 年 12 月设立东北海关管理局长春验征处，1951 年 2 月升格为长春办事处，1952 年 3 月撤销，此后中断 26 年之久。1978 年 3 月 3 日长春关设立，对内为吉林省对外贸易局海关处。1980 年 8 月 1 日更为现名。下辖图们、集安、珲春、吉林、延吉、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和长白 8 个正处级海关及海关村、南坪、三合、开山屯和沙坨子 5 个科级海关和珲春长岭子办事处。关区为吉林全省，面积 20.60 万平方千米。关区内既有内陆海关，也有边境海关。其中长春海关及所属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吉林海关、延吉海关为内陆海关，保税业务相对集中，进出口货物基本是转关运输。1997 年长春国际空港开放后，相继开通至汉城、香港的定期航班和至海参崴、明斯克的不定期包机。大安港是吉林省的内河外运口岸，由长春海关负责办理业务，由于条件限制，货运量不大。其他各处、科级海关均为边境海关，呈一字带状分布在中朝、中俄长达1 400千米的边境线上。其中，长岭子是对俄口岸，其他均为对朝口岸，监管业务以边境小额贸易和边民进出境携带物品为主，形成了长春关区的业务特色。

长春海关辖区为长春、四平、辽源、白城和松源 5 个地区，面积 10.21 万平方千米。集中了全省 75% 以上的加工贸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省内的汽车、服装、高新技术和农产品加工企业。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67 万吨，总值 6.7 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 11 万次，集装(标准)箱 1.1 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9.3 亿元，减免税款 8.1 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38.9 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 47.4 万件；查处走私案件 28 起，案值 1.1 亿元，查处违规案件 84 起，案值1 043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 460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334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 305份，备案金额 2.4 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212 家。（徐永泉）

Changchun Jingji Jishu Kaifaqu Haiguan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Changchu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隶属长春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位于吉林省长春市。1997 年 12 月 26 日设关。业务辖区是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 30 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开发区的货物、物品；征收关税、代征税和查缉走私违规案件。开发区内能源、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

条件良好,区内企业享有国家一级开发区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和电子、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主导企业与基础设施建设及资源开发性企业相配套,来自21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在开发区内投资建厂。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2万吨,总值1.2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0次,集装(标准)箱1 275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4亿元,减免税款1.7亿元;查处违规案件2起,案值1.4万元;加工贸易合同备案40份,备案金额692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7家。 (刘景祥)

Changjiang Shoushui Zhangcheng

《长江收税章程》(*Tariff Regulations, Changjiang River*) 1862年由总税务司赫德主持制定的关于长江设关征税事项的章程。曾译为 *Tariff Regulations, Yangtze River*。根据1858年《天津条约》,英国取得镇江、九江、汉口等长江口岸航运权,不久便出台由英国驻上海领事巴夏礼拟定《长江各口通商暂订章程》。章程规定:凡持有入江江照的英国船,在上海完纳关税后便可在镇江以上汉口以下,任便起卸货物,不用请给准单和随纳税饷。此章程遭湖广总督及江苏巡抚等地方官吏的强烈反对。于是1861年10月9日经改订的《长江各口通商暂行章程》由10条增加到12条重新出台。章程除肯定外商的内河航行和沿岸贸易特权以及对航行执照、沿江(沿岸)停泊及起卸货物的手续做出规定外,还规定有利于洋商的复进口税制度。这一章程再次遭到湖广总督、江西巡抚等地方官吏的坚决反对,不得不另行改订。1862年12月5日修订的《长江收税章程》,以总税务司署第2号通札发出实施,收税章程规定洋船装运土货,应于装货口岸先将正、半税一并完清,不论在何口岸贸易"均照条约及该口章程办理",改变洋船在沿江任意起卸货物不必纳税的特权。同时规定持有江照之轮船必须在九江、汉口、镇江轮流完纳船钞。该货若在3个月内运往国外,可由海关退税,发给"存票"、"以抵日后应完之税"。赫德在第2号通札中称:此项章程取代此前执行的《长江各口通商章程十二款》,从1863年1月1日起,关税概按《长江收税章程》规定,在汉口、九江、镇江和上海征收。

该项章程前后实施35年,1898年海关将原章程修订为《华洋轮船驶赴中国内港章程》。除在管理办法方面增订中国轮船亦可向海关登记进出内港外,继续保留外轮的内河航运特权。 (许毅明)

changqi lüke

长期旅客 (long-term passenger) 获准进境或出境连续居留时间在1年以上(含1年)的旅客。包括长期出国人员、运输工具服务人员、留学生、出国探亲旅客,外国专家、外国留学生以及在华常驻机构人员等。中国1958年实施的《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有短期旅客(即进出境居留不超过6个月的旅客)分类,而没有长期旅客分类,实际上长期旅客为进出境居留超过6个月的旅客。1989年12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将长期旅客的时间界限做了调整,规定进境或出境连续居留1年以上的旅客为长期旅客,并以居留期间自用及安家用物品为限,制定相应验放制度和管理办法。长期旅客分为居民长期旅客和非居民长期旅客。对非居民长期旅客,海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报运进境的自用物品或安家物品,应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报,海关凭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长期居留证件、批准文件和身份证件,办理审批手续。长期旅客中的外国驻中国使馆、领馆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人员进出境物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及据此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办理。

(周卫前)

Changsha Haiguan

长沙海关 (Changsha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湖南省作为内陆省份设立海关机构历史较久。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十二月在洞庭湖入江口的城陵矶设岳州关,隶属江汉关。光绪三十年七月在长沙设长沙关。光绪三十四年长沙关在株洲设查验处。1924年4月后长沙关增设江陵、益阳、邵阳分卡,并在靠近粤桂地区增设分支机构。抗日战争中后期湖南为抗战前线,长沙关成为中国内陆大关之一。1945年8月长沙关裁撤,其全部事务移交江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江汉关更名为武汉关。1952年9月武汉关在长沙设办事处,尔后长江沿岸各关一并撤销,办事处事务划归广州海关。1984年长沙海关筹建,1985年9月11日开关。下辖岳阳、常德、衡阳3个正处级海关。关区为湖南省全境,面积21.18万平方千米。业务以监管转关运输货物和加工贸易货物为主。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56万吨,总值6.7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 535次,集装(标准)箱8 721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1亿元,减免税款4.6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5.1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36.6万件;查处走私案件19起,案值2.6亿元,查处违规案件37起,案值1.1亿元,上缴罚没收入3 011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607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662份,备案金额1.3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86家。



长沙海关办公楼

(赵旭如)

Changde Haiguan

常德海关 (Changde Customs House) 隶属长沙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德海关。位于湖南省常德市。1995年5月设立,1997年11月3日开关。业务辖区为常德市、张家界市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面积4.3万平方千米。业务以监管转关运输和加工贸易货物为主。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1万吨,总值2 675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4次,集装(标准)箱27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61万元,减免税款5 895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34份,备案金额639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7家。 (周则灵)

changguan

常关 (native customs) 晚清时期为区别实施税务司制度的海关,清政府将原设立的户关、工关机构改称常关。明代设于水陆交通要道和商品集散地的征收通过

税机关,因隶属关系不同而分为户关、工关。户关隶户部,对通过税关的商货征收正税、商税和船料;工关隶工部、专收竹、木等建筑材料的捐税。户关在设置数量、税收征解数额上均居主要地位。清代前期,户关有20多处,按设置地点分为内陆关、沿海关、边境关3类。另有工关数处,继续对竹木等建筑材料征税。户关、工关均设"监督"管理。

19世纪中叶,中国各通商口岸设立由外籍税务司控制的近代海关,又称"新关"、"洋关";原来的户、工关均改称常关,或老关、大关,出现一地两关长期并存的状态。但两者在隶属关系、管理体制、职权范围、征税对象、征解制度诸方面有明显的差别。洋关听命总税务司指令,统一各口海关运作。晚清常关仍分属户部、工部管理,各口常关的最高行政官员为海关监督,监督派遣遵循旧例,或皇帝钦定专派,或地方官吏、驻防将军兼管。洋关负责管理洋船及洋式船只的征管事宜;常关则只局限于管理进出该口岸的中国民船贸易的征管事项。洋关依照统一的协定税则征税,征收税款实征实解;常关无统一税则,以清雍正年间所定税则为基础,税额报解仍按定额制。常关与源于太平天国时期出现的厘局又有不同,常关为国家税关之一,厘局为地方税卡。

常关根据管辖机关的不同分五十里内常关、五十里外常关、内地常关3类,也有将"沿边常关"列为第4类之说。沿边常关征课的是国境关税,与内地关税不同。1901年签订的《辛丑条约》将常关也列入赔款担保,各通商口岸五十里内常关划归洋关税务司兼管,税收拨作赔款。距通商口岸五十里外常关依旧由海关监督管辖,税收解缴中央政府。内地常关在清末或由各省督抚派员经征,或就近由地方官兼管,只有北京崇文门、左右翼常关及张家口,绥远各边关由中央政府直接领辖。

辛亥革命后,常关管理制度又有变化:①民国初年,北洋政府下令将所有常关收归中央,设各关监督公署统辖海常各关,监督由财政部直接任命。②厘订税率。1914年北洋政府实行划一标准的常关税则,统一各类常关税率,即比照海关税则折半征收为标准,凡旧税不及海关税率一半的,照新定税则征收;如果等于或超过海关税率一半则照旧征收。③改良收据。清代税关所用收据及手续,繁杂混乱,书吏征税多寡无从稽考,1917年后由财政部颁布实行四联单制度,整顿常关收据及手续的混乱繁杂。④严禁中饱私囊。常关官吏舞弊,额外勒索积弊现象十分突出,民国初期为配合常关税则的实行,再次申订严格的惩办规定:凡收受陋规10银元以下罚俸1个月,10元至100元以下罚俸3个月,100元至300元以下停职,300元以上者付惩戒。⑤征收考成。1914年财政部制定《常关征收考成条例》计21条,以取代定额制。经改革,税收明显增长,1914年以后5年中,每年保持300余万银两的稳定收入;1920年后10年基本维持400万两以上,达到总税务司赫德当初设想每年从常税项下拨付四五百万两抵补赔款的目的,常关财政作用沦为满足债权国利益的工具。

以国内贸易为征管对象的常关,"逢关纳税、遇卡抽厘",严重阻碍国内商品的流通与发展。以至有1905年厦门爆发"闹关事件",1915年芜湖"罢市风潮",1926年汕头海关监督夺回五十里内常关管理权等斗争。1931年6月1日所有常关及厘金一并裁撤。

推荐书目

戴一峰:《近代中国海关与中国财政》,厦门大学出版社,厦门,1993。

叶松年:《中国近代海关税则史》,上海三联书店,上海,1991。

(许毅明)

changguan shui

常关税 (native customs revenue)

晚清和中华民国时期国家税收的一种。由设在水陆交通要道或商品集散地的常关向华商征收的贸易货物通过税,水路常关另征帆船税。常关税收实行封建包税制,即中央每年向各地下达常关税征收额度。如1864年,定粤海常关税额为白银5.65万两,盈余10万两。1882年,定芜湖关税额为13.6万两。《辛丑条约》规定中国赔偿各国白银4.5亿两,分39年付清,本息达9.8亿两,平均每年2 200万两。为保证赔款,除海关税外,常关税也被列为赔款担保。条约将距通商口岸五十里内本由海关监督管辖的常关划归海关税务司兼管,税收拨作赔款。划归海关税务司兼管的常关计有:天津、牛庄、烟台、芜湖、宜昌、沙市、九江、上海、温州、宁波、三都澳、厦门、汕头、广州、梧州、琼州、江门和北海,共18处。中华民国初期增加到20处。据清末税务处的统计,距通商口岸五十里内常关每年税收约300万两。其他距通商口岸五十里外常关仍由海关监督管辖,税收仍交中央政府。内地常关和沿边常关另有专任或兼任监督管理。1931年元旦,南京国民政府裁撤常关,常关税同时废除。距通商口岸五十里内常关因庚子赔款的缘故,延迟至同年6月1日废除。

推荐书目

蔡渭洲:《中国海关简史》,中国展望出版社,北京,1989。

殷崇浩主编:《中国税收通史》,光明日报出版社,北京,1991。

(叶凤美)

changguan shuize

常关税则 (native customs tariff)

晚清和中华民国时期常关的征税规则。包括征税范围、免税规定以及税率等项。

①征税范围。常关向华商征收贸易货物通过税,具体分衣物税、食物税、用物税和杂货税四大项。水路常关兼征船税,但以帆船为限,所征货物税也限帆船所载货物。

②免税规定。准许免税的项目有:救灾物资、常用零星物品,以及适用子口半税的洋货。

③税率。常关在清朝前期称户关、工关。早在雍正、乾隆年间,户部则例曾规定户关、工关税率为从价值百抽五,但实际上地方并未遵照执行,而是自定税率,甚至同属于一关的几个分关,税率也不一致,混乱而苛重,一般是值百抽十。后来清政府给地方规定税额必须按期如数征齐,这就更加助长和纵容了各关横征暴敛。这种情况鸦片战争后继续存在,致使常关实际无统一税率可言。而且正税之外,一般还有附加税,名目有:额外加平、办用官钱、厘头、船钱、塘艇钱、包揽钱等。1901年签订的《辛丑条约》为保证庚子赔款的偿付,将距通商口岸五十里内常关税收列入担保而划归海关兼管。1902年,总税务司赫德向外务部说明常关税征收情形时说:"各处税则不一,办法不同,税名亦异,即如一货,既征正税,或另加二三成他项费用,竟有于正税外另加之税名,多至十余项者"。海关接管10多年后,这些常关仍未实行统一税则。

1914年,北洋政府曾为常关厘订统一税率,即以比照海关税则折半征收为标准,凡旧税不及海关税率一半的,照新定税则征收;等于或超过海关税率一半则照旧征收。但各关仍有繁琐的附加税,如天津常关是当时所谓模范关,正税(出口税、船捐、进口捐)外,仍有3种附加税:①征费,货物税额满5两以上的税单,每纸5钱;②免照费,对免税货品的单据所课的税捐,每纸银4角;③旗费,已纳捐帆船的船旗,每面1元。由此可以想见其他常关的滥征无度。1931年,南京国民政府进行税制改革,废除常关与常关税。

推荐书目

殷崇浩主编:《中国税收通史》,光明日报出版社,北京,1991。

(叶凤美)

changgui jicha

常规稽查 （routine customs audit） 遵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依照预定的计划对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企业、单位实施的稽查。其工作程序是：对关区内一定时期的进出口动态进行风险分析，确定海关稽查对象，制订工作计划，按稽查程序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参见彩图插页第 34 页)。特点有：①计划性，即在预定计划指导下进行；②确定性，稽查对象的确定不是随机抽样，而是在风险分析基础上有目的地确定；③程序性，实施稽查时必须严格按程序进行，不能缺少某一步骤，也不能超过法定时限；④日常性，每年对企业稽查的数量一般保持一定比例。 （张华民）

changnian baojie zhidu

常年保结制度 （system of annual guarantee） 晚清和中华民国时期给予外国航商享受先结关后付税特权的制度。19 世纪中下叶，各国海关的通则是：外商在未付清关税前，船舶不得结关出口。因此，1858 年中英《天津条约》第 41 款明确规定："各船完清税饷之后，方准发给红单，领事官接到红单，始行发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但 60 年代初，江海关税务司费士来擅自给予外商经保结船舶可先结关出口后付清关税(15 天内)的条约外特权。未付税的货物经保结后可先提取，这种做法方便了外商和船主，有利洋货推销。1868 年，总税务司赫德以第 17 号通令肯定上述保结做法，并规定凡外国航商申请保结，必须由两个保人签字，一为殷实商人或洋行，另一则是为该船报关的领事官；来华外国商船必须在中国海关一年登记一次。轮船常年保结制度正式形成。这项制度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始废除。 （叶凤美）

Changzhou Haiguan

常州海关 （Changzhou Customs House） 隶属南京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位于江苏省常州市。1988 年 9 月设立，1991 年 12 月 26 日开关。下设驻溧阳办事处。常州海关地处长江三角洲的"金三角"，位于沪宁高速公路中段，南濒太湖，北倚长江。业务管辖区域为常州市区及武进、金坛、溧阳 3 市，面积4 375平方千米。常州地区加工贸易较为发达，外商投资企业近2 000家。海关主要业务为加工贸易管理及转关运输监管。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7.4 万吨，总值 1.5 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 129 次，集装(标准)箱2 348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7 713万元，减免税款6 182万元；查处走私案件 4 起，案值3 415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9 起，案值 733 万元，上缴罚没收入 589 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447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4 082份，备案金额 3.9 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76 家。 （王亮亮）

changzhu jigou bangong yongpin shenqing

常驻机构办公用品申请 （application for official articles of organization stationed in China） 境外企事业单位在华常驻机构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其办公活动所需设备、工具和用品进口手续中的一道程序。常驻机构申请进口办公用品包括：①办公场所用的机器和计算工具；②文具用品；③各种材料制成的文件、资料保存设备；④办公家具；⑤可供办公场所公用的家用电器物品；⑥机动交通工具。常驻机构申请进口办公用品应填写"进口办公用品申请表"(一式四联)，该项申请不受次数限制，但海关在审核时与以前申请进口的办公用品合并计算，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准予进口。常驻机构申请的办公用品，经海关批准后，可持备案证件及海关签发的审批件(关封)，向进口地海关办理进口物品的验放手续。 （邓光文）

changzhu jigou dengji bei'an

常驻机构登记备案 （registration of organizations stationed in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依法设立的境外企事业单位在华常驻机构注册建档的手续。常驻机构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登记注册证件后，可持相关证件向海关申请登记备案。向海关申请登记备案时需提交下列文件：设立机构审批机关批件副本或影印件；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证件及影印件；机构及其负责人用于报关的印鉴和签字式样；机构内非居民常驻人员名单(包括性别、国籍、进出境旅行证件号码、居留证号码、到任时间、任期、职务及境内住址)。经海关审核后准予备案，并发给"备案证"，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企业、新闻等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出口物品的管理规定》，办理常驻机构申请进口办公用品的审核验放手续。常驻机构发生撤销、人员到任、离职、地址变更和其他备案内容变更，应及时函告原备案海关。 （邓光文）

changzhu jigou jiqi renyuan gongsi wupin shenpi

常驻机构及其人员公私物品审批 （approval of articles for official or private use of organization and its staff members stationed in China） 见境外企事业常驻机构及其人员进出境公私物品监管。

changzhu jigou jiqi renyuan gongsi wupin yanfang

常驻机构及其人员公私物品验放 （release of inward/outward articles of organization and its staff stationed in China for official or personal 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境外企事业单位常驻中国境内的机构及其常驻人员进出境的办公用品、自用物品办理征税、免税、扣留和放行的海关手续。物品进出境口岸海关验放常驻机构及其人员公私用物品依据主管海关的审批件。常驻机构及其人员经主管海关核准进口办公用品、自用物品，6 个月内应将申请的物品进口完毕。海关在核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表"及其身份证件、机构备案证件或长期居留证无误后，给予办理进出境物品的验放手续，并在申请表上签注验放情况后将申请表第 1 联退主管海关，第 2 联留存。常驻机构及其人员进出境超出规定范围的物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限制进出境，而当事人不能提供有效批准证明的物品，海关均不予放行，申请人除当时退运外，可存入海关指定的仓库或经海关批准缴纳保证金放行，待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办妥有关批准手续或退运手续后，海关放行有关物品或发还保证金；对应税物品，申请人须缴纳税款后海关方予放行；需办理转关运输的物品，海关按转关运输管理办法办理。 （邓光文）

changzhu jigou renyuan ziyong wupin shenqing

常驻机构人员自用物品申请 （application for personal effects of the staff members of organizations stationed in China） 境外企事业单位在华常驻机构的常驻人员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个人自用及安家用物品进口手续中的一道程序。范围包括各类经济贸易团体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外国驻华新闻机构的常驻记者，中外合资、合作(含中外合作勘探、开采石油等)、外资企业(含华侨，港、澳、台胞投

资企业)外方常驻人员,来料加工等企业常驻人员,以及其他外国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等。常驻人员在取得公安部门签发的长期居留证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企业、新闻等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出口物品的管理规定》,可向海关申请进口自用合理数量的生活用品。常驻人员申请进口物品应填写"进口自用物品申请表"(一式四联),连同长期居留证件向主管海关办理申请手续。该项申请仅限一次,经海关审核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准予进口。其中海关重点管理物品应与本人首次入境时携带进口和分离运输进口的物品合并计算。海关核准后,申请人可持身份证件及海关签发的审批件(关封),向进口地海关办理进口物品的验放手续。

(邓光文)

chaoguan

钞关 (native customs along the Changjiang River and the Great Canal in the Ming Dynasty) 明代在长江、运河水运商道要冲之地设立的税收机构。钞关职责是征收商船通过税;征税对象是自备船只、进行水运贸易的商人或以船只受雇运载、取酬谋生的船户;征税方法是按商船的载重单位"料"征收,一料合一石之重,约合今110斤。钞关税率初为每百料纳钞百贯,后次第递减为每百料纳钞60、40、20、15贯,后来又因估计船料有一定的难度,改为丈量船梁宽度,按不同类别的船只,以梁头宽度五尺至三丈六尺分别划定标准,征收不同税率的船税。

钞关创设于宣德四年(1429),最初主要是为明政府稳定大明宝钞的货币制度服务,所征船税全部收大明宝钞,故以钞名关。主要布设于北京至南京的运河沿岸,计郭(漷)县、临清、济宁、徐州、淮安、扬州和上新河7所。所征船税亦名"船料钞"。正统四年(1439),革除济宁、徐州二处钞关。正统十一年(1446)郭(漷)县钞关移至河西务。景泰元年(1450)明政府在长江中游的湖广金沙州,江西九江、运河南端的苏州之浒墅、杭州之北新增设钞关,目的为榷舟税以充国用。自此,钞关与船税由为通钞服务转而主要为增加政府收入,解决财政需用服务,钞关亦成为政府常设税收机构。万历八年(1580)以前,诸钞关征纸钞、铜钱、白银不一。万历八年后一律征银。成化八年(1472)明政府增设凤阳的正阳钞关。嘉靖六年(1527)废南京上新河钞关。崇祯三年(1630)增置芜湖钞关。明代先后设置了10余所钞关,期间有罢撤复设之变化,但河西务、临清、淮安、扬州、九江、杭州、苏州等7所钞关设置稳定,保持到明末,构成明代钞关系统的主干机构。

钞关的管理随其设置的稳定而逐步形成定制,主要有差官、征税、稽考等规定。钞关收入称为"关课",与税契、商、茶、鱼等税目统归于明朝廷岁入的杂课项下。钞关税入主要用于发放官俸和备边军费,间或亦用于赏赐、赈济、营建、织造和铸钱等单项开支。

钞关及其征收的船税是针对水运商业的发展而增置的新机构、新税目,是封建税收制度发展到明代出现的新内容,反映水运商业显著发展的历史现象和明朝的控制利用政策。钞关、船税及其管理制度大多为清朝户关、工关所沿用,但钞关之名逐渐废弃不用。 (姚梅琳)

chaoguan guanli zhidu

钞关管理制度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the native customs along the Changjiang River and the Great Canal in the Ming Dynasty) 明代对设于长江、运河沿岸的钞关机构实施的管理措施。主要内容为:

①钞关设置、税额及关督的委任。钞关初设时,各关屡经罢撤复设之变动,关督由中央户部委派或地方官兼任。弘治六年(1493)确定了全国7所户部直辖钞关:河西务、苏州、九江、临清、扬州、浒墅、北新,并规定前4关因税额高由户部直接派遣官员管理,一年一任,成为定例。其余3关主要由地方官兼理。还由户部颁行户部则例,规定各关每年必须征收的税银额,岁末造册奏报缴库。

②钞关机构编制、收钞规则及解运税银制度的固定和统一。明廷规定,各关设专任或兼任关督1名,地方省、府级协税官2名,另配备门子2名、库子4名、皂隶8名。嘉靖九年(1530)后各关征船税的标准统一为丈量船只梁头广窄,以成尺为限,零数不得逐寸科取。嘉靖元年(1522)起,各关船税一律改为"按季解部"。后又规定,定额外关税余银必须全部上缴。

③采用定制表格簿册掌握船税实数,实行严密的核税手续。嘉靖四年(1525),户部颁行空白信稽考簿一式三份,发给各钞关主事官员收掌并逐日填写船料商税数,待差满日至,一份存留钞关,一份关督收存述职,一份随税银解部查考。为与此稽考簿相核对,嘉靖七年(1528)户部又颁行一种一式两份的收税簿。规定由各钞关按序编号,加盖印钤,每次收税完毕,开收税票付船商,然后照收票登于簿上,同时将所收税银封注完固。此外,各关间还必须根据收税票的相互衔接来核税补漏,如扬州、浒墅两关,查出来自上游的商船没有九江钞关的收税票,责令其补纳船料,并另行登载于收税簿上。

④严密监督和约束钞关官员。嘉靖四年起,用地方官、巡官巡查关务的办法来监督钞关主事。嘉靖九年,进一步命令巡按、御史按季派一名副官,每天参与钞关主事共同征税、封注银两。嘉靖四十一年(1562),命巡按亲自到关监视榷税。隆庆二年(1568)命各地方官不但要到关参与验放船货,而且要实地监督钞关主事如实填单、当场封注税银。同时削夺关督的税银收解权,命令由地方官按例收解。此外,户部还按照稽考簿来考核关督的政绩,规定严密的交接制度:关督差满,必须向接管官员交待关务后,方可离任,违者允许巡按官访实纠举。关督差满述职,必须由户部考核后做出结论,作为吏部考察官员的重要依据。若有贪鄙或不惜行俭,立即参送吏部,不待其他方面的考察即行罢黜。

推荐书目

魏林:《明钞关的设置与管理制度》,《郑州大学学报》,1986年第1期。

(姚梅琳)

chaoqi weibaoguan jinkou huowu chuli

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处理 (handling of import goods undeclared within prescribed time limi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超过规定期限未报关的进口货物采取的一种管理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变卖之日起1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逾期无人申请的上缴国库。属于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逾期未办手续的,海关按上述规定处理。

(张远航)

Chao Haiguan

潮海关 (Shantou Customs) 晚清至民国时期设于粤东实施税务司制度的海关机构。曾译为 Swatow Custons。1858年《天津条约》及《续增条约》辟潮州为通商口岸(后改汕头),1860年潮海关建立,成为继江、粤海关之后第3个实施外籍税务司制度的海关。美籍华为士为首任税务司,至


潮海关验货棚

1949年7月计有71人充任税务司或代理税务司,其中中国籍仅4人。设关初期无分支机构,1914年接管口岸50里内的庵埠、澄海等11个常关。1931年常关裁撤,另设“民船管理处”。1939年汕头沦陷,由日本人控制的伪汕头货物税务署代替海关对外办公,1942年9月另设伪潮海关。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年9月复关,1950年2月更名汕头海关。税务与海务是潮海关两大业务门类。1865年制定潮海关《海关章程》11款,嗣据《海关总章程》逐步建立较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该口贸易活跃,税收颇旺。1887~1928年间,年征税多维持在150万海关两间(见图),约占全国税收总额的4%,位居全国海关前6位。1938年税收关金900万元为历年之最。此外,1926年1月曾发生海关监督收回7个五十里内常关关卡事件;1927年9月郭沫若曾被委任潮海关监督兼交涉员(参见彩图插页第17页)。（许毅明）

Chaoyang Haiguan

潮阳海关 (Chaoyang Customs House) 隶属汕头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潮阳海关。位于广东省潮阳市区。1991年7月设立汕头海关驻潮阳办事处,1993年10月办事处正式对外开办业务。1996年12月更为现名。业务范围是监管陆运(转关运输货柜车)、海运进出口货物及运输工具;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合同审批和核销;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查缉走私和办理海关统计。潮阳市是粤东著名侨乡,加工贸易起步早、发展快。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9万吨,总值8.6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2万次,集装(标准)箱3.5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1亿元,减免税款2 636万元;查处走私案件6起,案值215万元,查处违规案件8起,案值279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33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65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 767份,备案金额5.9亿美元。（郭东生）

Chaozhou Haiguan

潮州海关 (Chaozhou Customs House) 隶属汕头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潮州海关。位于广东省潮州市区。潮州是文化古城,工商业发展较早,自东晋咸和六年(331)建置以来,已有1 600多年的历史,是历代粤东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粤海关曾在此设立潮州府馆正税口,先后隶属于潮州新关和潮海关。1989年潮州海关设立,1991年4月1日开关。下设驻潮安办事处(副处级)。关区范围为潮州市区和潮安县。业务范围是监管陆运转关进出境货物及转关运输车辆、征收关税、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潮州市是广东省著名侨乡之一,对外贸易以加工贸易为主,主要品种有抽纱、潮绣、纺织服装、丝绸、电子器件、陶瓷、食品和水果等。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9万吨,总值


潮州海关办公楼

4.3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8万次,集装(标准)箱2.2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4 722万元,减免税款5 327万元;查处违规案件5起,案值117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7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800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921份,备案金额2.5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0家。（黄立文）

chexiao baoguan zhuce dengji

撤销报关注册登记 (revoke of declaration registration) 已在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于某种原因解散或破产时,向原报关注册地海关申请办理注销报关注册登记的手续。报关企业在申请注销报关注册登记时,应办结海关清算手续,原报关注册地海关收回并注销原来签发的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办理异地报关备案的报关企业,由原报关注册地海关在办理报关企业注销登记手续后,通知异地报关备案地海关,注销该报关企业异地报关备案。（林金麟）

Chen Pingyi zousi yanglaji rujing'an

陈平一走私“洋垃圾”入境案 (case of smuggling “ foreign rubbish ” into the territory by Chen Pingyi) 伪报货名和收货人,逃避海关监管,走私固体废物入境的案件。1996年5月下旬,海关总署针对部分口岸发现进口“洋垃圾”,违犯国际公约和中国法律,非法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严重事件,向全国海关发出“严厉打击固体废物走私违法活动”的指示。5月28日,上海海关对吴淞和外高桥保税区海关先后查获的5批16只集装箱的“洋垃圾”立案调查。经查,这16只集装箱是由上海统一纸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美籍华人陈平一冒用他人公司名义,伪报品名违法进口的固体废物。6月1日经批准将陈扣留查问。陈在交代中承认,进口的货物基本上含混40%废纸、30%废塑料袋和30%的生活垃圾,因报垃圾无法进口,所以申报为混合纸,谎报货物价格并冒用他人公司名义而得以进口(因该公司无废纸经营许可)。陈还交代,案发前曾进口过20多只集装箱类似货物,产生了20多吨废物和有害物质,公司组织人员在厂区内挖坑填埋,给环境造成危害。6月2日,上海海关将当事人移送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由公安局对其进行进一步侦查并移送检察机关。11月4日,上海市第一人民检察院对陈提起公诉。12月2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对陈平一案进行公开审理,陈委托两名律师为其辩护,美国驻上海领事馆派员旁听庭审。陈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法院经庭审认定:陈平一以营利为目的,冒用他人作为收货人,谎称货物名称,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从美国进口中国禁止进口的废物238吨,严重危害中国的环境,威胁人民身体健康,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以走私罪判处陈平一有期徒刑10年,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并对其附加驱逐出境。法院判决后,上海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止法》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将废物退运出境。

（张宗耀）

Chengdu Haiguan

成都海关 (Chengdu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位于四川省成都市。1981年8月26日成都至香港开辟直航包机航线,重庆海关于当年9月在成都设立海关工作组。1982年1月设立重庆海关成都办事处。1984年2月7日改为成都分关。1985年2月

18日改为现名。1989年7月28日成都海关直属海关总署。监管范围为四川省的成都、攀枝花、德阳、绵阳、广元、内江、乐山、遂宁、雅安、阿坝、凉山和甘孜等市、地、州。1995年5月12日在绵阳、乐山和攀枝花设立海关。1997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通过设立重庆直辖市的决议,海关总署从8月1日起调整成都、重庆海关关区。成都海关关区为四川省行政区域,面积48.5万平方千米。下辖乐山、攀枝花、绵阳3个正处级海关和驻自贡办事处。业务以监管进出口转关运输和加工贸易货物为主。主要出口商品为机电产品、



成都海关办公楼

纺织品、服装、钢坯和医药品等,主要进口商品为机电产品、飞机、内燃机的零件、钢材和汽车零件等。四川省设有成都空运一类口岸,空运通航城市主要为香港、曼谷、新加坡。1998年成都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10.7万吨,总值10.8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5 053次,集装(标准)箱3 837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7亿元,减免税款6.2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7.6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146.8万件;查处走私案件17起,案值1 155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4起,案值8.5亿元,上缴罚没收入681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458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77份,备案金额1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44家。 (龙夫春)

chengjiao jiage feiyong de tiaozheng

成交价格费用的调整 (adjustment of transaction valu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按照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中成交价格的定义及其第8条对价格中应包括的费用要求,在确定关税完税价格时,对客商申报的实际已付和应付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成交价格费用的调整,可分为列入调整、选择性调整和扣除调整3大类:

列入调整 海关在确定完税价格时,应在进口货物的实际已付或应付价格中加入以下4类费用:①应由买方承担但未包括在实际已付或应付价格中的费用,有除购货佣金之外的佣金和经纪费,以及海关按有关货物成本对待的容器费用;②与进口货物的生产和出口销售有关的由买方免费或减价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未包括在实付或应付价格中的货物和劳务价值(按适当比例分摊),有进口货物中所含的材料、部件、零件和类似物品,进口货物在生产中所使用的工具、冲模、模具和类似物品,进口货物在生产中消耗的材料,在进口国以外其他地方承担的、并为生产进口货物所必需的工程、发展、工艺、设计、计划和图表等任务;③作为被估货物的一项销售条件,买方必须直接或间接支付与被估货物有关但未包括在实付或应付价格中的费用;④卖方因进口货物的转售、处置或使用而直接或间接得到的任何部分的收益。海关在对成交价格作这些调整时;只能按客观的数量资料进行,除以上4类费用外,不应在实付或应付价格中计入其他费用。

选择性调整 海关在确定完税价格时,由于各国采用的估价基础不同,例如有的按货价加运费、保险费价(CIF),有的按装运港船上交货价(FOB)等,对下列3类费用可全部或部分地包括在或不包括在完税价格中:①进口货物运输到进口港口或进口地点的费用;②与进口货物运输到进口港口或进口地点有关的装卸费和手续费;③保险费。

扣除调整 海关完税价格中不应包括进口之后增加的成本或价值,如果成交价格中已包含这些费用,且又能与进口货物的实际已付和应付价格相区分,则应对成交价格作扣除调整。这些费用通常有:①工业设施、机械或设备之类的进口货物在进口之后所发生的建筑、安装、装配、维修或技术协助等项费用;②进口之后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③进口国的关税和国内税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估价基本上采用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成交价格准则。 (施 敏)

chengyun zhuanguan huowu qiche jishu tiaojian

承运转关货物汽车技术条件 (technical condition for vehicle carrying customs transit goods) 海关对承运转关运输货物汽车设置的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参考联合国《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和海关合作理事会《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中《关于海关转运制的附约》的规定,于1988年3月,规定来往香港、澳门载运进出境货物的境内外汽车以及载运对外加工装配保税货物的境内汽车,必须具备加封设备的技术条件。1989年12月将适用范围扩大至前往深圳、珠海陆运口岸接载、卸转海关监管货物的境内汽车。1992年11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中,又将适用范围扩大为所有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境内汽车。汽车加封设备的技术条件有3项:①与车架固定一体的厢体全部或局部密封,构成永久性密封体,其密封部位具有坚固性、可靠性;②与车架固定一体没有隐蔽空隙;③可以装卸货物的一切空间,都便于海关检查。 (戴国华)

chengyun zhuanguan huowu yunshu qiye zhuce dengji

承运转关货物运输企业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of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engaged in the transportation of customs transi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的运输企业实行资格审核的行政执法行为。专指从事汽车及沿海、内河航运船舶载运海关转关运输货物的企业,向所在地或主管海关办理企业、运输工具以及驾驶员的登记手续。随着转关运输货物的增长和业务发展,从1988年开始,海关对部分承运转关货物运输所用运输工具及驾驶人员进行注册登记,1992年海关总署公布实施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规定,从事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应事先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此项规定适用于从事汽车及沿海、内河航行船舶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的企业;国际航行船舶、火车、飞机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的企业免于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承运企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时,除向海关提供经济担保或海关认可的其他方式担保外,还需提交下列证件:①工商行政部门签发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影印件;②交通管理部门签发的运输工具的行驶证(影印件);③驾驶人员执照(影印件,船舶可免交验);④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申请表。经海关审核同意后,颁发有关批准注册登记证书。 (竺 梁)

chengfaxing guanshui

惩罚性关税 (penalty duty) 对他国的不正当竞争、贸易保护措施,或不遵守

进口国有关规定予以惩罚而对其进口货物加重征收的特别关税。征收原因通常是：他国对本国出口产品的"市场准人"方面做得不够；对本国产品的知识产权没有提供足够的保护；给予第三国比给本国更优惠的待遇；在与本国的原贸易协定期满时对新协定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与报复关税一样，也是临时征收，税率也是临时制定。征收惩罚性关税是一种主动行为，容易招致对方的报复，需要本国有强大的政治经济实力作为后盾。往往用来作为对他国进行战略性的威胁或进攻手段，以迫使对方对本国开放市场，取消贸易保护措施，享受更优惠的待遇。 （孙革志）

Chengzhi Tou-lou Guanshui Zanxing Tiaoli

《惩治偷漏关税暂行条例》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Respecting Punishment on Evasion of Duty*) 缉私法规。1936年华北走私猖獗，南京国民政府重新修订补充原《惩治偷漏关税暂行条例》并于6月8日公布。修订后暂行条例共12条。主要内容：若偷漏关税根据漏税额分别处以3年至无期徒刑；若偷漏关税又持械拒捕或聚众威胁缉私人员处无期徒刑；持械拒捕杀人或致人重伤者处死刑；内外勾结或组织秘密团体偷漏关税者处死刑。对海关关员或铁路、公路、轮船和飞机工作人员营私舞弊、内外勾结、走私贩私也订立严格的处罚措施。修订后的《惩治偷漏关税暂行条例》量刑从重、从严，是当时的特种刑法，但对日韩浪人武装走私团伙，因其藉口具有治外特权身份，实际无法执行。 （姚寿山）

Chongqing Haiguan

重庆海关 (Chongqing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参见彩图插页第8页)。位于重庆市。重庆地处四川盆地东南部，长江、嘉陵江交汇处，自古以来就是四川东南门户与商业重镇。清光绪十六年(1890)三月中英签订《烟台条约续增专条》，重庆被辟为通商口岸。光绪十七年三月初一，重庆关正式开关，历经晚清和民国两个时期。抗日战争期间重庆成为国民政府的陪都，总税务司署亦迁至重庆。重庆关先后在万县、成都等地设有分关，在贵阳、遵义、涪陵、南充、内江、宜宾、合川、泸县、广元和雅安等地设有支关或分卡。抗日战争胜利后总税务司署迁回上海，重庆关业务量锐减，下辖分支机构相继裁撤。1949年3月改为江汉关的分关。1950年1月裁撤。1980年5月重庆海关设立，同年8月28日正式开关。1981年9月至1989年7月，重庆海关在成都先后设立海关工作组驻成都办事处、成都分关、成都海关等机构。1995年5月12日在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万县设立海关。1997年3月在自贡设立重庆海关驻自贡办事处。1997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通过设立重庆直辖市的决议，同年8月1日海关总署调整重庆、成都海关关区，重庆海关关区为重庆直辖市行政区划，包括重庆市和涪陵市、万县市及黔江地区，面积8万平方千米。

重庆海关地处西南腹地，其进出境主要通道水路顺长江直达上海；铁路南下直达香港，北上连接欧亚大陆桥；国际航线通达香港、澳门、名古屋等城市；邮路可交换直封到日本、美国等地的邮件总包；公路有海关监管货物运输车队承运与各关之间的转关运输货物。关区内拥有重庆空运一类口岸和重庆外贸铁路专用线二类口岸。业务以监管转关运输和加工贸易货物为主。重庆海关为开发利用长江"黄金水道"对外贸运输事业服务，制定《海关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管理规定》，创建"江海联运"的水路转关运输监管模式，并推出10条重大举措，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20世纪90年代以来，重庆地区对外经贸事业发展迅猛，与112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贸关系，出口商品共有16个大类，3 000多个品种，主要出口商品为机电产品、纺织品、服装、医药品和钢材等。重庆海关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9.3万吨；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 748次，集装(标准)箱6 407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7.8亿元，减免税款5.5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7.7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20万件；查处违规案件27起，案值1.9亿元，上缴罚没收入566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08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61份，备案金额5 428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92家。 （沈 杨）

Chongqing Haiguan zhigong yundong

重庆海关职工运动 (staff movement of Chongqing Customs) 抗日战争时期重庆地区海关职工为改善生活待遇、改革海关体制而展开的一系列群众性活动。重庆关是长江西端的内陆海关，建于1891年。抗战开始后，重庆成为国民政府陪都，海关业务有所增长，职工总数包括周围分卡共约100余人。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上海总税务司署被日军占据，重庆国民政府决定另建重庆总税务司署。1941年12月26日重庆总税务司署正式成立，各级职员从内地各关调进，并招录一批低级新职员，组成100人左右新机构，其中包括原在海关中的一些中国共产党地下党员，但重庆关区未成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1944年前以中共地下党员陈双玉为核心，组织其他地下党员和积极分子，成立秘密读书小组，展开各项群众活动。针对当时工资收入低、生活条件艰苦等情况，发动海关职工开展要求当局改善职工生活、开办职工食堂、建立消费合作社、创建职工子弟小学、筹建家属宿舍等活动。

1943年冬，沦陷区海关有二三十名职员陆续抵达重庆报到。其中有爱国人士，也有中共地下党员。对海关原有体制，特别对人事制度中的内外班分列，重内轻外和内勤中等级森严，税务员、帮办、税务司不能跨越等不合理状况，要求改革，并向当局提出改制方案。1944年李度出任总税务司，采取分而治之、各个击破方法，允许外勤高级监察长、验估员资深人员，打破旧传统，可升任内勤高级职务。对内勤则制定了税务员定期报考帮办的办法，引起海关税务员的不满，进行罢考，迫使当局不得不取消考试办法，改为从税务员年终人事密报中表现突出者，提升为帮办。

1944年秋，秘密读书小组改由中共地下党员林大琪负责，接受中国共产党红岩村办事处的领导，海关职工运动出现新的局面。读书小组贯彻"勤学、勤业、勤交朋友"的方针，组织学习了《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等革命理论书籍。邀请民主人士郭沫若、马寅初、梁漱溟、王昆仑等为海关职工做时事报告，特别是郭沫若所作《访苏归来》报告，对海关上、中层职员影响较大。组织歌咏、话剧、旅行和文娱晚会等群众性活动，寓教于乐，把广大年青职工团结起来。组织小组成员参加社会活动，如担任民主人士报告会的保卫工作，参加中国经济事业协进会、民主建国会等进步团体组织的时事报告会等。通过一系列活动，把中共地下党员同群众融合在一起，成为群众的知心朋友，增加了上下级间的思想沟通，推进了对海关上层人员的统一战线工作。 （姚寿山）

Chongqing Jingji Jishu Kaifaqu Haiguan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Chongqing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隶属

重庆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位于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995年5月设立，1998年6月19日开关。业务辖区为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区和巴南区。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 086吨，总值692万美元；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416万元；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1份，备案金额52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家。

（沈 杨）

Chongqing Zongshuiwusishu

重庆总税务司署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Chongqing） 抗日战争后期设在重庆，统辖国民政府控制地区的海关行政机构。曾译为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Chungking。1941年12月26日成立。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当年12月8日日本侵略军侵占总税务司署上海办事处，拘禁总税务司梅乐和，任命日本人岸本广吉为伪总税务司，管辖沦陷区海关。重庆国民政府乃下令筹建重庆总税务司署，并调云南腾越海关税务司周骊代行总税务司职务。由于人员短缺，机构从简，当时仅设总务、财务、审権、人事和缉私5个科室。



重庆总税务司署原址(1942－1945)

1942年4月15日海关开征战时消费税，招收了一批新关员。是年冬沦陷区海关一些高级关员以丁贵堂为首，摆脱敌伪控制，越过封锁线陆续抵达重庆报到，总税务司署人员逐渐增加，机构设置逐渐正规（见图）。1943年春周骊退休，同年5月重庆国民政府财政部任命丁贵堂代行总税务司职务。1944年4月重庆国民政府任命美国人李度为总税务司，打破了1861年以来，历任总税务司向由英国人出任的惯例。

1944年总税务司署下设科室有：总务科、财务科、审権科、人事科、查缉科、计核科、统计科、秘书室、视察室、员工福利委员会和海务科等。科下分股办事。1943年设置复员计划室，负责筹划抗战胜利后全国海关组织机构、人员编制，业务制度等方面的复员事宜，1946年裁撤。

1945年9月抗战结束，重庆总税务司署副总税务司丁贵堂，赴上海接管敌伪海关机构及码头仓库。同年10月总税务司署各科室陆续迁返上海。1946年1月1日总税务司署上海办事处正式恢复工作。原重庆总税务司署，改称驻渝办事处，由留在重庆的审権科暂管。1946年8月审権科迁回上海，驻渝办事处即予裁撤。

（姚寿山）

Chongwenmen Shuiguan

崇文门税关 （Chongwen Gate Native Customs at Beijing） 明、清时期设于北京崇文门，直属中央政府管辖的常关机构。曾译为 Chongwen Gate Native Customs at Peking。明代称崇文门宣课分司，清初称户关，后称常关，习称崇文门税关。1931年被民国政府裁撤。明成化二十一年(1485)“令顺天府崇文门宣课分司监收商税”。明弘治六年(1493)，设局征收商税。明代以顺天府佐官执掌该关事务，清代则以户部、内务府之司官充任该关正、副监督办理关务，民国时期续循常关旧例办理关务。

明初，该关为京师九门课税之一。后九门课税业务归该关统一执掌。职责是对来往京城的中外商贾百货征税并查拿偷漏税者。其征税标准，初期依据明弘治年间制定的九门税局税则，清改依户部《崇文门商税则例》征税，并数度改订税率。光绪二十七年(1901)依据《辛丑条约》对崇文门税则进行修改，其中规定华商税率值百抽五，洋商值百抽三，形成不平等税率。虽然1906年崇文门税关监督将华商税率亦改为值百抽三，但由于华商比洋商还需例外加缴附加税费，华洋商货税负依然不平等。该关行政腐败，勒索舞弊成风，1913年征税1 123 978元，1921年征税1 950 534银元，其间物价上涨数倍，该关税收却停滞在百万左右，足见税款流失之重。由于封建社会官僚机构人员组成的惯例，该关官员上下多为亲属关系，更加便于官员以税款中饱私囊。李大钊1919年9月曾发表文章列举弊政，提醒市民“要注意那崇文门税关于我们生活有什么影响。我们应该调查他、监督他。”

推荐书目

谢林：《崇文门税关概述》，载《北京史苑》第1辑，北京，1983。

（郭宗保）

choujie

抽解 （customs duty paid in kind during the Song,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宋元明时期市舶司对海外舶货征收的一种实物税。因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征收，又称“抽分”。宋初，市舶司除禁榷舶货外，不征货物进口税。淳化二年(991)始实行抽买，并定征收20%的实物税，谓之“抽解”。仁宗时降抽解率为10%。由于没有规定如何抽解，舶货种类与价值相差很大，官吏专择精品和从中舞弊的机会较多。神宗元丰三年(1080)颁《广州市舶条》，将舶货划分为粗细二类。粗货类(玳瑁、苏木、胡椒、硫黄和速香等)抽十五分之一，细货类(真珠、龙脑、人参和麝香等)抽十分之一。以后抽解率不断提高，至北宋末年，粗货抽解10%，细货抽解30%。南宋绍兴年间，因财政困窘，朝廷加重了进口舶货的抽解税率，龙脑、沉香、丁香和白豆等货物不分粗细，一律抽解40%。后来虽明令规定恢复到10%的抽解率，各地市舶司往往各行其事，实际税率远高于法定税率。隆兴年间，实征抽解税率已达细货十分之二，粗货十五分之二。元袭宋制。元初，沿用宋代抽解条例，舶货抽解事务由行省、行泉府司、市舶司三方官员会同进行。每年于海船回航季节，在征税地等待船舶抵港。商船泊港后，由官府先行封堵船只，依次抽解，对作弊者施以严刑重法。至元二十年(1283)，定市舶抽分例，舶货精品抽十分之一，粗货抽十五分之一。至元三十年颁布市舶则法，对市舶司的抽解税率做了法律上的规定。元代的抽解，还针对舶货的来源，实行番货双抽、土货单抽的制度(见单抽双抽)。元贞元年(1295)因船舶到岸偷漏逃税现象太多，有关官员受命在海上截拦商船稽查货物。庆元、上海等处的市舶司官员要到距离很远的温州、潮州海面去封堵海船。延祐元年(1314)元朝廷再次颁布市舶抽分则例，粗货抽十五分之二，细货抽十分之二。元代抽解的舶货除贵重精品每年解送到京城外，其余舶货均统一由各市舶司解送到地方官库，舶货清单呈交行省，由行省命令地方官府就地变卖。明代承袭宋之抽解制，更名为抽分，自正德元年(1506)实行。正德三年抽分率为十分之三，正德十二年改为十分之二，以后一直维持此率。隆庆元年(1567)明政府开放海禁后，实物抽分制被丈抽制的水饷(船税)和抽银制的陆饷(货税)所取代。

（姚梅琳）

chou mai

抽买 （to purchase some monopolized imported goods in the Song Dynasty） 宋代市舶司官员根据朝廷需要和货品状况，对禁榷范围以外的舶货，按政府规定的价格、比例进行强制性收购和垄断经营的政策。史籍中又称“博买”或“和买”。抽买

政策的实施始于淳化二年(991)。宋太宗下诏,要求市舶司官员将禁榷以外的货物分成良苦两类,良者由市舶司收购一半,苦者粗贱利薄,任船商自卖。宋仁宗时,抽买扩大到禁榷物以外的所有进口商品,但收购比例降低为30%至40%。宋代的抽买最初在价格上是按时价支付,至北宋后期,官府不仅以极低的价格强购,且往往以官库中积压滞销的商品折算抵充,支付时又多方苛扣。抽买遂成为官府盘剥海商的重要手段。南宋以后,抽买方式一律用于朝贡贸易与私人海外贸易,抽买比例高达六成,盘剥手段更劣。官府选择精品以低价收购,名曰"和买",实际分文不给。官吏托名"和买"进行敲诈勒索更是司空见惯。宋代抽买政策的法律依据见于神宗时订立的《广州市舶条》,其中还规定对逃避抽买的海商将予以没收船物及在当地服徒刑二年的处罚。　　（姚梅琳）

Chouban Yiwu Shimo

《筹办夷务始末》　(*The Complete Records of the Management of Barbarian Affairs*)　道光十六年(1836)至同治三年(1874)清政府对外关系档案资料汇编。又称《三朝筹办夷务始末》。该书收集清政府官方文书等史料大多与海关的历史活动有关,被视为记载道光、咸丰、同治三朝海关档案的重要史籍。《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80卷,文庆等编;《咸丰朝筹办夷务始末》80卷,贾桢等编;《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100卷,宝鋆等编。全书按年编次鸦片战争前夕至同治间对外交涉的重要档案,包括皇帝谕旨、臣属奏折、中外照会和签约文本等原始文件资料。其中,道光朝所载资料自道光十六年始至道光二十九年止,收各种文献档案约2 700余件、220万字;咸丰朝所载资料自道光三十年正月始至咸丰十一年(1861)七月止,收各种史料档案约300件、200万字;同治朝自咸丰十一年七月始至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止,收各种资料文件约3 600件、250万字。书中三朝有关档案内容,以官方文书形式实录中国近代海关重大历史事件、典章制度沿革、关税主权演变、清廷大臣和爱国志士关于海关主权的主张,以及外籍税务司制度的建立、鸦片走私问题、赫德与洋务运动等。1929~1930年间由故宫博物院影印出版。1964年中华书局出版道光朝80卷铅印本,1979年该局又出版咸丰朝80卷铅印本,1971年文海出版社(台湾)又出版同治朝100卷影印本。另外,台湾出版自道光二十二年至咸丰十一年的《道光咸丰两朝筹办夷务始末补遗》;王彦威、王亮合编的《清季外交史料》实系《筹办夷务始末》续编,主要辑录光绪朝对外关系史料,269卷,于1934年刊行。起补遗、续编作用的上述两书,亦均辑录有海关史料。　　（郭宗保）

chuguo liuxue renyuan xingli wupin jianguan

出国留学人员行李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luggage and articles of personnel going abroad to study)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国留学人员携运进出境行李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出国留学人员系指以学习和进修为主要目的,到境外正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求学、攻读学位、进修业务或从事科学研究及进行学术交流,连续居留在6个月以上的人员。出国留学人员包括国家公派和单位公派人员,以及自费留学人员。

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前,出国留学人员很少。海关对留学人员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按一般旅客的规定办理;其中对1948年以前出国学习的留学生回国时所带行李物品,1958年规定可给予同归国华侨一样的免税优待。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出国留学人员,特别是自费出国留学人员不断增多。公派留学人员一般都持公务护照进出境,自费留学人员则持因私普通护照出入境。海关主要根据留学人员所持护照办理有关手续。持公务护照者,海关按因公派驻国外工作人员的规定办理;持因私普通护照者,比照出国探亲公民的规定办理。1982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公安部、外交部和劳动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自费留学的规定》,自费留学人员凭国外学习单位的证明,享受与国家选派的出国留学人员相同的待遇。1992年,海关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在国外修学1年以上回国工作的留学人员,准予购买免税国产小汽车1辆,并制定有专门的实施办法。1993年11月,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规定,出国留学人员原则上均持用因私普通护照。自此,海关不再按留学人员持护照的种类区别留学人员行李物品的规定。

1994年7月,海关总署下发《关于对留学生回国人员携带进境行李物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规定留学人员出境前往院校或科研机构报到注册后,应持本人护照、正式入学通知等有效证件,就近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登记注册。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携带进境的行李物品,海关验凭中国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和本人护照以及毕(结)业证书,或有关的学历证明,比照因公出国人员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放手续。1996年4月,国家对免税政策调整时保留留学人员带进物品免税的规定。同年8月,海关颁布实施统一的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留学人员、访问学者从注册入学之日起至毕(结)业之日止连续在外每满180天,准予免税携带进境完税价格人民币1 000~5 000元范围内的物品中的1件。超出免税限量仍属自用的,经海关核准征税放行,征税限量与免税限量相同。留学人员和访问学者仍准予在免税限量内购买免税国产小汽车1辆。携带出境的行李物品,除国家限制出境物品按有关规定办理外,在自用合理数量内准予放行。　　（李　芳）

chujingdi haiguan

出境地海关　(customs at place of leaving the territory)　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运出关境的口岸海关。随着对外贸易增长,特别从1985年内陆增设海关机构后,出境地海关对出口货物,除可以直接办理出口监管、纳税、放行手续外,也可以对在启运地已办理出口海关手续的出口转关运输货物进行监管放行。　　（张耀华）

chujing jiagong fujinjing huowu wanshui jiage

出境加工复进境货物完税价格　(duty-paying value of reimport goods after outward process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暂准出境加工后复运进境的货物依法计征关税时所采用的价格。以出境加工复进境货物在境外加工增值部分作为完税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对经批准运往国外装配零件的机械器具等货物,如在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口,按装配零件的工料费审定完税价格,计征进口关税。1985年3月10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改变按工料费确定完税价格的做法,规定运往国外加工的货物,出口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口的,应当以加工货物进口时的到岸价格与原出口货物在进口时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完税价格。1986年,海关总署下达的《关于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办法》,对审定出境加工复进境货物的完税价格进一步明确为:在审定出境加工复进境货物的完税价格时,如原出口货物在进境时的到岸价格无法得到时,可以用原出口货物申报出口时的离岸价格代替;原出口货物申报出口时的离岸价格都无法得到时,可用该出境货物在

境外加工时支付的工缴费，加上运抵中国关境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一切费用作为完税价格。 （谭 武）

chujing lüke ji xingli cangdan

出境旅客及行李舱单 （manifest of outgoing travelers and luggage） 出境航空器运载旅客及行李物品的申报文件。由航空器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航空器起飞前半小时向海关递交。其主要内容包括：航空器所属航空公司的名称、航班号和飞机号，航空器所载运旅客总人数、行李总件数及总重量、始发站、经停站和目的站名称，起飞日期和时间，旅客姓名、座位号、每位旅客的行李件数及重量、本航次本港登机旅客的总人数和装载行李总件数等。海关凭该舱单对出境航空器所载旅客及行李物品实施监管。从1997年起，出境民航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递交1份“总申报单”。 （杨东河）

chujing xiuli fujinjing huowu wanshui jiage

出境修理复进境货物完税价格 （duty-paying value of reimport goods after repairs abroad under temporary exportation proced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暂准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境的货物征税时所采用的价格。以出境修理复进境的货物的修理费和料件费作为完税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的规定，对经批准运往国外修理的机械器具等货物，如在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口，按修理或装配零件的工料费审定完税价格，计征进口关税。1985年3月10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进一步明确，经海关批准运往国外修理并在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口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应当以海关审查确定的正常的修理费和工料费作为完税价格。如果所报的修理费和工料费低于海关掌握的境外修理地的正常费用，海关可按正常费用估定有关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1992年3月18日国务院第二次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同年9月1日海关总署公布实施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取消了以正常价格作为审价的标准。中国海关对出境修理复运进境的货物，如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改按实际已付或应付的修理费和料件费确定其完税价格。 （谭 武）

chukou butie

出口补贴 （export subsidies） 一国政府或公共机构为降低出口商品的成本价格，提高其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对出口厂商在输出某种商品时所给予的财政资助或优惠措施。是一种鼓励性补贴。出口补贴的方式有两种：①直接补贴，即在出口商品时，政府或公共机构直接付给出口商的现金补贴。当某种出口商品的国内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时，现金补贴用于弥补这一差价或出口商的亏损，补贴的幅度及期限依据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间的差价而定。②间接补贴，即对某些出口商品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如允许出口厂商截留部分外汇，以优惠条件向出口厂商提供生产要素及国内运输服务，退还或减免出口商品的某些国内税，允许延期支付或免征出口税，提供低息出口信贷和低费出口保险等。接受出口补贴的产品以低于国内市场的价格出口，在国际市场上与别国产品竞争，形成同一产品的出口售价低于国内价格的双重价格。《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下称《世贸组织协议》）规定，除在农产品协议中已有规定的以外，在法律或在事实上，作为惟一或多种条件之一，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而提供的补贴，均为“被禁止的补贴”，并且在其附件1“出口补贴清单”中例举了11项与出口实绩有关的补贴，均禁止成员国施用，但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给予了特殊的差别待遇，在其附件7中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准予使用出口贴补，其他发展中国家可在《世贸组织协议》生效后8年内逐步消除其出口补贴。

（许文永）

chukou fujiashui

出口附加税 （export supplementary taxes） 对出口货物除出口正税外另行征收的一种关税。征收附加税有不同目的或名目。1931年夏中国长江水灾为患，南京国民政府曾以筹集捐款名义对（进）出口货物一律开征救灾附加税，自1931年12月1日至1932年7月31日，税率为出口正税的10%。1932年8月1日起减为5%，改为偿还美国麦面粉借款本息之用。1946年4月29日停止征收。1932年8月1日起另征一种关税附加税，按出口税的5%计征，1948年8月2日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85年4月1日至6月20日期间，为调控一些商品的盲目出口，曾一度征收出口利润调节税。

（王普光）

chukou han yesheng dongwu chengfen zhong chengyao jianguan yiju

出口含野生动物成分中成药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exportation of patent Chinese medicine with contents of wild anim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含野生动物成分中成药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含野生动物成分中成药，指制造中成药的药材成分中含有应受保护的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药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凡申请办理含野生动物药材成分的中成药出口，必须经当地省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备函注明出口中成药的品名、数量和所含野生动物药材成分的名称以及该药材成分所属野生动物种类（中文名及拉丁学名）、动物来源、获得时间等报送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批准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或其授权的办事处核发允许出口的证明文件，海关凭以验放。 （陈力田 施恒玉）

chukou huowu fujinkou guanshui zhengmian

出口货物复进口关税征免 （duty collection or exemption on reimported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已出口的货物复运进口时的征免税规定。海关规定出口货物出口至境外再购买进口时，海关应按一般贸易征收进口关税，税率可使用优惠税率。复进口的货物如果符合减免税规定的，如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生产设备，科研机构进口科研用品等，也可按有关规定给予免税。如属因故退还的出口货物，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进口关税，但是对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不予退还。

（杜孝仁）

chukou huowu shenjia

出口货物审价 （checking the prices of ex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应税出口货物的价格进行审查的行政行为。1995年，海关总署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实施细则》，规定列入审价范围的出口商品应按各中国进出口商会协调的应售价格或出口许可证上核定的应售价格出口，低于应售价格5%以内的出口商品，海关可径予放行，超过5%而海关又未掌握伪报价格证据的，海关在收取相当于两种价格之间差额的保证金后放行货物，并通知有关进出口商会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进行调查。经查确属低报价格逃、套外汇的，由外汇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并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细则》的规定,处货物等值以下罚款。对价格明显偏低又掌握了伪报、瞒报价格证据的出口商品,海关可以将货物扣留和查处。 (谭 武)

chukou huowu shouhui jianguan yiju

出口货物收汇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receiving of foreign exchange of ex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货物收汇核销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12条规定,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简称外汇局)于1997年9月发布实施《经常项目外汇结汇管理办法》,规定凡未有规定或未经核准可以保留现汇的经常项目项下的外汇必须办理结汇。境内机构等值5万美元以下的贸易出口外汇收入,银行可以先予以办理结汇或入账,并在结汇水单或收账通知的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上注明相应的核销单编号,外汇局事后进行抽查。境内机构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贸易出口外汇收入分别按以下规定办理结汇或入账:以跟单信用证、保函或跟单托收方式结算的贸易出口收汇,银行凭有效商业单据和出口收汇核销单编号办理结汇或入账;经外汇局确定为"结汇信得过企业"以汇款方式结算的贸易出口收汇,银行可先结汇或入账,事后凭收汇单位提供的加盖海关"验讫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正本核对;非"结汇信得过企业"以汇款方式结算的贸易出口收汇,凭加盖海关"验讫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正本办理结汇或入账;出口项下预收货款结汇或入账,银行凭经外汇局备案并盖有"预收货款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正本和出口合同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单"是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发,出口单位和受托行及解付行填写,海关凭以受理报关、外汇管理部门凭以核销收汇的有顺序号的凭证。在货物出口报关时,出口单位必须向海关递交加盖外汇管理部门"监督收汇"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海关办结货物出口手续后,在"出口收汇核销单"和有核销单编号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验讫章",交出口单位凭以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出口收汇核销专用报关单必须是计算机打印的,海关在报关单右上角加贴防伪标签。海关严格审核出口货物报关单与"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内容是否一致,并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规定地方注明出口收汇核销单编号。外汇局在收到出口单位的核销专用出口货物报关单后,对有疑问的,可向报关单签发地海关进行"二次核对",以鉴别真伪。外汇局在收到海关的鉴别证明书后才能为出口单位办理有关出口收汇核销手续。出口货物因故退运时,出口单位应先到外汇局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单"注销手续。 (宋大蔚)

chukou huowu wanshui jiage de shending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verification of the dutypaying value of ex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审定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行政行为。1951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从价完纳出口税的货物应以离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的计算依据。当离岸价格未能确定时,其完税价格由海关另行估定。同年政务院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为该货售与国外的离岸价格除去出口税并经海关审查确定。如离岸价格未能确定,其完税价格由海关另行估定。1987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出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离岸价格扣除出口税为完税价格,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1989年1月海关总署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增加对出口货物成交价格中的包装费、出口货物的实际离岸价格、从内地起运的出口货物所支付的国内段运输费用的扣除等方面的规定。1992年3月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将"正常离岸价格"改为"离岸价格":出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与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1992年9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遵循《关税条例》的原则,除了沿用原有规定外,对海关审定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计算公式明确为:完税价格=离岸价格/(1+出口税率)。还对出口货物成交价格中含有支付给国外的佣金、出口货物在离岸价格以外买方还另行支付货物包装费、运费、保险费等的处理做出规定。2001年1月1日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海关估价制度的基本准则是"成交价格",明确规定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价、货物运抵中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费及相关费用、保险费,但是对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款应予以扣除。 (谭 武)

chukou huowu youjian he qita wupin cangdan

出口货物、邮件和其他物品舱单 (manifest of outward goods, postal items and other articles) 出境航空器装载货物、邮件和其他物品的申报文件。由航空器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航空器离港前1小时向海关提交。其主要内容包括:航空器所属航空公司名称、贸易注册编号、国籍及登记标志、航班号、始发站及起飞时间、目的站及到达时间、装货和卸货地点、运单号、货物件数、性质、特点、毛重、原产地和目的地等项目。海关凭该舱单对航空器装运的货物、邮件等进行监管。

(杨东河)

chukou jiagongqu

出口加工区 (export processing zone) 一国用优惠条件吸引外商投资设厂,专为制造、加工、装配出口商品而开辟的一种自由区。又称"出口工业加工区"、"自由出口区"、"投资促进区"、"工业村"等。一般在一国的港口、机场附近交通便利的地方,划出一定区域,为外资企业投资设厂提供较完备的基础设施,提供包括税收在内种种优惠待遇,以引进先进技术,扩大出口贸易,增加外汇收入,创造就业机会。根据产业结构以及加工程度,出口加工区一般可分为3代:第1代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加工程度较浅,以简单组装为主;第2代由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向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企业为主过渡;第3代以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企业为主,简单组装被独立制造与高级装配相结合所取代。世界上最早从事出口加工的自由区,一般认为是1956年在爱尔兰设立的香农工业自由区,随后在波多黎各和印度也相继建立。中国台湾地区于1965、1970、1971年相继建成高雄、台中、楠梓3个出口加工区。该类区域的特点是从

附表　中国出口加工区验收情况

加工区名称	验收面积(平方千米)	验收日期
江苏昆山	1.6	2000年9月6日
上海松江	1.8	2000年11月8日
山东威海	1.4	2001年1月8日
山东烟台	0.4	2001年1月9日
苏州工业园	0.4	2001年1月10日
广东广州	0.9	2001年3月30日
广东深圳	3.0	2001年3月31日
辽宁大连	1.5	2001年5月16日
浙江杭州	2.007	2001年5月18日
吉林珲春	0.6	2001年5月31日
北京天竺	0.4	2001年6月12日
湖北武汉	0.3	2001年6月20日
四川成都	0.6	2001年6月22日
天津	1.0	2001年6月29日
福建厦门	1.4585	2002年1月23日

事出口的工业加工、生产活动,带动商业贸易的发展。2002年国务院首次批准设立15个出口加工区,2002年1月分别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验收后从事出口加工制造活动。验收情况见上页附表。（张耀华）

chukou jianguan cangku dengji zhengshu

出口监管仓库登记证书 (registry certificate of customs warehouse for ex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申请建立出口监管仓库的企业批准颁发的证明文书(见示意图)。经国家批准有权经营对外贸易运输、仓储业务的企业和经经贸主管部门批准有对外贸易仓储经营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向直属海关提出建立出口监管仓库申请,经报海关总署核准,由直属海关颁发"出口监管仓库登记证书"。申请建立出口监管仓库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仓库具有专门储存、堆放出口监管货物的安全设施;有健全的仓储管理制度和详细的仓库账册;配备经海关培训认可的专职管理人员;具有向海关承担缴纳税款等项义务的能力。（陈壁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监管
仓库登记证书

海关编号( )关出库字第 号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我关申请建立 出口监管仓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经审查准予设立。

此证。

海关

年 月 日

chukou jianguan cangku guanli

出口监管仓库管理 (management of customs warehouse for ex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存放办完全部出口海关手续、尚未实际出口的货物专用仓库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出口监管仓库与其他仓库的区别在于是存放已按规定领取出口货物许可证或批件,已对外卖断结汇并向海关办完全部出口海关手续的货物的专用仓库。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目的是适应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方便企业出口和及时结汇,以支持和鼓励扩大出口。出口监管仓库一般只在沿海口岸及边境口岸设立,内地和未设关地点不设立出口监管仓库。自1989年开始,海关总署先后批准在深圳、上海、天津和青岛等沿海口岸试办出口监管仓库。1992年3月,海关总署对外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的暂行管理办法》(下称《办法》),1995年6月对此进行修订。《办法》规定:①凡经国家批准有权经营外贸运输、仓储业务的企业和有外贸储存经营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均可向直属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并实地考察,具有专门储存和堆放出口监管货物的安全措施、有健全的仓储管理制度和详细的仓库账册、配备经海关培训认可的专职管理人员、经营仓库的企业有向海关承担缴纳税款的能力,报经海关总署核准后,由直属海关颁发"出口监管仓库登记证书"。②出口货物存入监管仓库时,货主或代理人应向海关如实申报,并交验下列单证:加盖"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印章并注明存入仓库名称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及"进仓货物清单";对外签定的货物出口合同;属于实行出口货物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交验出口货物许可证;由出口货物收货人委托境内发货人存入出口监管仓库的,交验委托证明;境外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或外汇管理部门签发的核销结汇证明。③属于按规定应征出口关税的,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当在办理进仓手续时按章纳税。已存入出口监管仓库的货物不得进行加工,如需在仓库内进行分级、挑选、刷贴标志或改换包装等简单加工的,应当经海关同意并在海关监管下进行。④出口监管仓库所存货物装运出口时,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交验该批货物入库时经海关签印的报关单及有关单证,填写"出仓货物清单",办理装运出口手续,仓库代理人应凭海关签印的"出仓货物清单"交付有关货物,并在海关监管下将货物装运出口。⑤存入出口监管仓库的货物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运出境外,不得转为境内销售,出口监管仓库所存货物储存期限为6个月,如因特殊情况可向海关申请延期,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货物储存期满仍不运出境,由海关依法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⑥对存入出口监管仓库的出口货物,海关按货物离岸价格的0.5‰计征海关监管手续费。（陈壁灯）

chukou jianguan cangku tuicang huowu tongji

出口监管仓库退仓货物统计 (statistics on goods returned from export-warehouse under customs control) 对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结出口报关手续并存入中国非保税区内的出口监管仓库,后经海关核准转为供国内使用的货物(即从出口监管仓库退回的原按"境内存入出口监管仓库"统计的货物)实施的单项统计。1997年始编。根据货物退仓后的用途和海关实际监管方式确定贸易方式指标统计代码,并使用运输方式指标统计代码"1"对该单项统计加以标识。（李 延）

chukou lirun tiaojieshui

出口利润调节税 (regulatory duty on export profits)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1985年4月1日至6月20日实施的一种出口附加税。由于外汇汇率调整等原因,有些高额利润的商品竞相出口,造成了国内外两个市场的混乱。1985年3月14日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会同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颁发了《国营企业出口商品利润调节税征收办法》,规定由海关按该办法中公布的"税目、税率表"对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利润调节税。把一些商品的过高出口利润大部分收归国家,以扶持出口亏损的商品。出口利润调节税的税目按经营出口的部门分类,税率为1%~23%,其完税价格为出口货物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利润调节税。实施后因有关出口商品的国内收购价格和国外销售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出口换汇成本上升,原来利润较高的商品变为低利或亏损。因此只实行了81天便停止征收。（王普光）

chukou shangpin jihua pei'e guanli jianguan yiju

出口商品计划配额管理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of export goods subject to planning quota contr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实行计划数量额度管理的出口商品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自1993年1月1日起,国家对38种大宗资源性和大宗传统出口商品实行计划配额管理:大米,大豆(含大豆碎),玉米(含玉米

碎)，茶叶，煤炭，钨(指钨砂、仲钨酸铵、钨制品)，锑(指锑锭、氧化锭)，原油，成品油，棉花，棉纱，棉涤纶纱，棉坯布，棉涤纶坯布，蚕丝类，坯绸(包括梭、针织的生、炼、漂绸)，豆粕及豆饼，花生仁(果)，松香及松脂，原木及锯材，羊绒及无毛绒，兔毛，钢材及废钢，生铁，锡(指锡锭、焊锡及锡砂)，锌(指锌锭、锌矿砂)，铁合金(指硅铁、钨铁)，焦碳，水泥，轻(重)烧镁，磷石块(粉)，滑石块(粉)，烧碱，纯碱，石蜡，中药材(人参、甘草)，四环素、维生素 C 。上述实行计划配额管理的出口商品中，前 16 种为特别重要出口商品，由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实行计划配额管理的出口商品都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发证机关凭外经贸部下达的出口配额和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据此进行二次分配的配额数量签发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许可证验放货物。出口商品配额当年有效，出口许可证于每年 12 月 16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领。外经贸部每年对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种类、商品编码和发证机关做出调整，并公告。 (宋大蔚)

chukou shangpin pei'e youchang zhaobiao jianguan yiju

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goods exported through compensated bidding of quot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家实行配额有偿招标出口商品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配额有偿招标指企业通过自主投标、竞价，有偿取得和使用中标配额。海关根据 1995 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制定公布的《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和《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实施细则》，外经贸部确定实行配额有偿招标的商品范围，并负责对招标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由外经贸部主管司和有关进出口商会组成的配额招标委员会负责管理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工作；配额招标委员会在有关进出口商会设立配额招标办公室，负责招标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凡经外经贸部批准有外贸出口经营权，加入有关进出口商会并有该项招标商品出口实绩的进出口公司、生产企业(限于自产产品范围)和外商投资企业(限于自产产品范围)，均可向配额招标委员会申报，取得投标资格。根据配额招标的评标规则中标并按规定交纳中标金后，配额招标办公室立即发出“申请配额有偿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中标企业凭证明书向有关许可证发证机关申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以验放。 (宋大蔚)

chukou shiyan dongwu jianguan yiju

出口实验动物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export experimental anim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实验动物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实验动物是指大鼠、小鼠、豚鼠、地鼠和灵长类动物（指由人工饲养专门提供实验用的灵长类动物，动物园和马戏团用的观赏动物不在此列），实验用狗、猪、兔(SPF)、鸡（SPF）和鸡蛋（SPF），SPF 系指无特定病原体的实验动物。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为加强对出口实验动物的管理，经国务院批准，于 1989 年发布《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委托中国生物工程开发中心代行实验动物出口管理职能，并启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实验动物出口专用章”。实验动物出口时，海关凭中国生物工程开发中心出具盖有“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实验动物出口专用章”的“实验动物出口申报表”验放。 (施恒玉)

chukou shouhui hexiaodan

出口收汇核销单 (checking list of foreign exchange received from the exportation)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发、出口单位填写，海关凭以受理报关，外汇管理部门凭以监督收汇的凭证(见出口货物收汇监管依据)。1990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等单位联合制定《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决定 199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出口收汇核销制度，并开始使用核销单。1995 年 7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修改核销单的格式，一式一联，分为“存根”、“出口收汇核销单”和“出口退税专用”3部分(见示意图)。有经营权的企业在出口货物前，须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申领加盖“监督收汇”章的核销单；出口企业凭核销单办理报关手续；货物放行后，海关在核销单上加盖“验讫章”退还出口企业；外汇管理部门凭以对每笔出口货物监督收汇。对一般贸易、易货贸易、租赁、寄售、展销和对外承包工程等方式的出口货物，均需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苏君华)

chukoushui

出口税 (export duties) 以出境货物、物品为课税对象的关税。在 19 世纪以前，出口税曾是欧洲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当时人们认为出口货物的国内外差价较大，出口能够获得特别利润，它应是属于国王的一种财富，所以向商人征收出口税归国王享用。随着欧洲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各国逐渐认识到征收出口税增加货物的成本，影响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既不利于本国产品的生产，也不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19 世纪中叶以后，英国(1845)、德国(1873)、法国(1881)和日本(1898)等国相继取消出口税。美国自建国起其法律就规定不征收出口税。20 世纪 30 年代，世界范围内发生严重经济危机，一些国家又恢复征收出口税。至 20 世纪后期仍有一些国家对少数商品征收出口税。征收出口税的原因主要有：①增加本国的财政收入，尤其是亚、非、拉美等一些发展中国家，生产力水平比较低，国内税源较窄，对大量出口的农产品和初级产品征收出口税是一项可靠的财政收入。②其他经济方面的原因。例如，对本国自然资源有限的产品征收出口税，限制其出口，以防止资源枯竭；对本国供应不足的商品，征收出口税以限制其出口；利用出口税调节出口数量，获得较高的出口收益；有些国家遇到荒年灾害，为了保证国内人

出口收汇核销单
存　根

编号：No 02/ 0284706

出口单位：
出口总价：
收汇方式：
预计收款日期：
报关日期：
备注：

出口收汇核销单

编号：No 02/ 0284706

外汇指定银行结汇/收账情况

我行已凭此单办理结汇/收账
年　月　日　　(盖章)

海关核放情况：
年　月　日　(海关盖章)

外汇管理局核销情况：
年　月　日(盖章)

出口收汇核销单
出口退税专用

编号：No 02/ 0284706

出口单位：

货物名称	货物数量	出口总价

报关单编号：

外汇管理局核销情况：
年　月　日(盖章)

未经核销此联不得撕开

民生活，曾对粮食、牲畜出口征税，限制其出口。③作为对外政治经济斗争的一种手段。例如，在战时对一些战略性物资征税，限制其出口。中国征收出口税有很长的历史。早在周朝时期就有关市之征。唐代及以后长达千年的市舶制度对出口应税货物一般由当地商税机构征收出口税(商税)，市舶司查验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政务院于1950年在《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中指出：对于经由中央人民政府鼓励输出的一切半制品及加工原料，只定很低的税率或免税输出。因此，1951年进出口税则中只对花生、花生油、猪鬃、薄荷脑、薄荷油和桐油6种商品征收出口税。1952年、1953年相继对桐油和猪鬃停征出口税。1980年对其余4种商品全部停征。1985年根据关税税则领导小组提出的制定进出口税则的原则，对少数在国际市场上容量有限而竞争性强的商品，以及需要限制出口的极少数原料、材料和半制成品恢复征收出口税。2000年海关对鳗鱼苗、铅矿砂和锌矿砂等35种商品征收出口税。 (王普光)

chukou tuhuo jingzhi

出口土货净值 (net value of exported native goods) 土货(中国货)出口总值扣除复进口土货值所得的余额。是海关贸易统计中的一种价格指标，自1867年开始统计。 (姚寿山)

chukou tuishui haiguan guanli

出口退税海关管理 (customs management of tax repayment of ex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退税商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主要内容有：①审单、审价，保证依据确实，单证齐全，计价正确。②实际查验，防止以少报多，以次充好，以低税率产品冒充高税率产品或假出口等企图骗取退税的行为。③签发出口退税报关单，于海关放行货物之日起的15日内根据出口企业的申请办理。对于申报的出口退税货物，无论其以海运、空运、陆运哪种方式出口，都必在出口货物实际离境后才签发出口退税报关单；存入出口监管仓再出口的货物，必须待货物实际出口后，再签发出口退税报关单；一般贸易出口货物直接销售给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和开展补偿贸易企业进行加工产品复出口的，以及企业间结转深加工的货物，凡不实际离境的，一律不得签发出口退税报关单。④配合税务机关对出口退税报关单进行核对。 (陈璧灯)

chukou xukezheng

出口许可证 (export license) 国家管理出口贸易，对某些限制商品出口，通关时必须提供的批准证明文件。限制出口的商品由国家公布目录，目录上所列商品出口，须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并取得出口许可证后，才能办理出口手续。凭许可证出口的商品目录，由国家主管外贸机关确定。一般包括：①国内生产所需的原料、半制成品以及国内供应不足的商品；②战略物资；③实行自动限制出口的商品，如文物、艺术珍品等；④根据国际协定，禁止、限制出口的商品。出口许可证上须写明有效期限、商品名称、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以及数量、价格与金额等。

(张耀华)

chukou yuanzhu wuzi jianguan

出口援助物资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export aiding mate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根据协议或临时决定作为援助方，向外国政府、组织无偿提供的出口物资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包括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出口货物、对外援建工程所需物资及经援成套项目建成移交后的维护物资。1982年7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1981年12月发布的《关于部分物资计划外出口实行许可证办法请示报告的通知》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下发《关于验放对外经援物资的通知》。随着外交工作和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出口援助物资的种类和数量呈上升趋势，1987年和1991年对外经济贸易部重新制定和完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原称对外经济贸易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出口援助物资的归口审批和管理工作；成套设备出口公司或指定的出口企业，为有权出口援助物资的经营企业，其他企业如出口援助物资需事先报主管部门批准；对外经济技术援助项目供应的各种援助物资免领出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对出口援助物资的监管分为两种情况：①成套设备出口公司及指定出口企业出口援助物资，凭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下达的发货通知和出口货物报关单验放；②其他经主管部门批准承担对外经济援助任务的企业出口，凭主管部门下达给有关企业的发货通知和出口货物报关单验放。对于发运单位以对外经济援助名义自行或代其他单位出口非援外物资，按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潘 军)

chukou zaihuo qingdan

出口载货清单 (export manifest) 国际航行船舶出境(港)时，向海关提交装载出口货物真实情况的申报单据。又称出口舱单。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的"出口载货清单"，须报明所载出口每票货物的收发货人、集装号、提单号码、品名、件数、重量、体积、装卸货港和申报港等情况。在办理船舶出境手续时，船舶代理人不能向海关递交出口舱单的，应在船舶驶离之日起3天内向海关提供齐全有效的"载货清单"。船舶出口载货清单递交制度，自1951年起施行。1992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规定：船舶出境时，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出口载货清单"(无出口货物的，交"无货清单")。1995年9月1日起，根据《关于启用船舶人出境检查单证新格式的通知》，启用经修正的《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规定的"出口载货清单"。

(严晓铭)

chukou zhanlanpin jianguan

出口展览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export exhibi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到境外举办经济、贸易、文化、科技等展览会或者参加外国博览会而运出的展览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展览品包括展示或示范用的货物、物品以及有关的宣传品、布置品、招待品、小卖品和其他共用物品。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海关对出口展览品的监管按照暂时出口货物的规定办理，由展出单位凭有关批准文件和展览品清单一式二份向出境地海关办理出口手续，海关验放后，将一份展览品清单签章后交还展出单位凭以办理展览品的复进口手续。197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展览品监管办法》，对出口展览品的范围、进出口的海关手续等重新做出规定。展览品出口时，组织出展的单位或者其代办单位，应将列有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件数等内容的展览品清单一式二份，连同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运输单证向出境地海关申报。展览品复运进口时，组织出展的单位或者其代办单位应将复运进口的展览品清单一式二份连同有关的运输单证向入境地海关申报，如要将展览品运至所在地海关办理复进口手续的，入境地海关可以按转关运输货物监管规定办理。展览品运出或者复运进口时，不得在装展览品的容器内装入个人物

品或者其他非展览物品。　（赖树佳）

chuliao jiagong huowu jianguan

出料加工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outward process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境内企业（甲方）将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或半成品（简称料、件）出境，交由境外企业（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装配后复运进境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

多数国家准许对在国外制造、加工后报请复运进口供国内需用的货物，给予免征进口各税的待遇，但为维护本国利益均限定预定的加工作业须经有关部门审定。出料加工有多种叫法，一般称其为"暂准货物出口加工制"，法国称其为"工业性暂时出口"，欧洲经济共同体（今欧洲联盟）国家则称其为"出口加工制度"。海关合作理事会于1973年5月18日在日本京都签订的《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中《关于货物暂准出口加工的附约》（即E8附约）规定，在关境内自由流通的货物可出口至国外进行制造、加工，而后减免进口各税复进口。

中国出料加工管理办法，始于1984年海关总署下达的《关于对进料加工业务中从境外进口和经在境外简单加工后进口我原出口产品有关监管征税问题的通知》。为了加强管理，1989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对出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的通知》。海关对出料加工货物的监管主要有：①出料加工仅限于国内生产技术无法达到产品要求，而必需运至境外进行某项工序加工的范围，即指国内单位将材料（如坯布、皮毛、纸张）运至境外加工、印染、印刷等而后进口的，对于国内具有生产能力的出料加工，经贸部门不予批准，海关不予备案。②出料加工原则上不改变原出口货物的物理形态。③为便于监管，海关应对出料加工货物附加标志、标记或取样留存。复进口时，海关以进境到岸价格与原出境货物的相同、类似的货物在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完税价格计征进口关税和产品（增值）税，进口税率按实际复进口的货物来确定。④出料加工货物在境外加工期限为6个月，如确需延期，须报海关核准，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逾期不复运进口或有走私出口等违法情事，海关依法处理。⑤开展国家禁止出口和统一经营商品的出料加工，应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属许可证配额管理商品的出料加工项目应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经贸主管部门批准，海关凭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证件及合同审核登记备案。⑥出料加工货物如属国家禁止、限制出口或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经贸主管部门签发的批准文件和其他有关证件验放；如属应征出口关税的商品，海关征收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

（吴银霞）

chuliao jiagong maoyi

出料加工贸易　（trade of processing with exported materials）　国际贸易方式之一。境内厂商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或半成品，交由境外厂商按要求进行加工或装配，成品复运进境，支付加工费。欧洲共同体第76～119号指令对出料加工的定义是，允许各类货物"暂时运出共同体境外经过一道或数道加工后，复进口可以减免进口关税"。中国的出料加工贸易，始于20世纪80年代后期。规定出料加工，仅限于因国内技术无法达到产品要求而必须运至境外进行某项工序的加工，加工后再复进口。原则上不得改变原出口货物的物理形态，对完全改变原出口货物物理形态的境外加工，不属于出料加工范围。1990年中国出料加工进出口货物1.5亿美元；占进出口总值0.1%，1993年0.47亿美元，占0.02%，1998年0.3亿美元，仅占0.01%。

（张耀华）

chuliao jiagong maoyi huowu tongji jiage jisuan

出料加工贸易货物统计价格计算　（calculation of statistical value of goods under outward processing）　对出料加工贸易出进口的货物实施统计时货物价值的计算方法。出料加工贸易的料件出口时，按料件的离岸价格统计。加工产品复运进口时，按料件费加上工缴费作全值统计。

（裔昭客）

chuliao jiagong maoyi zhibiao

出料加工贸易指标　（indicator of outward processing）　反映出料加工贸易项下进出口货物情况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指标。1988年设置。统计代码为"27"。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原辅料、零部件、元器件或半成品交由境外厂商，在境外按中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复运进口，中方支付工缴费的交易形式。此前出料加工贸易不作统计。

（裔昭客）

chu－rujing dong－zhiwu jianyi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　（quarantine of outward and inward of animals and plants）　国家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包装、铺垫材料和运输工具实施强制性预防传染病的行政管理职能。其目的是防止危害动物的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的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入和传出，保护国家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对外贸易信誉，履行国际义务。中国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开始动植物检疫工作，由商检部门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60年代初，负责国内动物检疫的铁路兽医部门同隶属商检部门的植物检疫单位合并，单独成立动植物检疫所。1965年2月，全国共设25个动植物检疫所，并制定一套较为严密的检疫规章和措施。1982年6月4日，国务院公布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凡属应当施行动植物检疫的进出口货物，都应当在进境报关前报请动植物检疫机构施行检疫，由动植物检疫机构发给"检疫放行通知单"或在货运单据上加盖检疫放行章后，才准予办理进出境报关手续。对某些珍贵稀有野生动植物及产品进出境，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准，并发给"允许进口证明书"或"允许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证明核放。1998年，时属农业部的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局同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进出境卫生检疫局合并，成立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由海关总署管理。

（张耀华）

chu－rujing renyuan tongjibiao

出入境人员统计表　（statistical tables of outward and inward persons）　海关业务统计中反映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人员数字资料的表式。1950年起，海关总署设立进出国境旅客人数统计表，并在1951年海关统计月刊中登载。1952年停止刊登。1981年改名为"进出国境人员统计表"，下设"进出国境人员"和"验放进口重点管理物品"两个分表。1984年，将原列入进出口货运统计的"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指标改列入该表进出境人员统计；同时取消"验放进口重点管理物品"分表，增设"进境人员携带进口重点物品统计表"。1986年，"进出国境人员统计表"改为现名。此后，该表统计指标经多次修改和增删。1998年的"出入境人员统计表"，对出入境人员的分类为：免验旅客、中国籍居民旅客、华侨、港澳旅客、台胞旅客、外国籍旅客、定居旅客、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过境旅客和边境居民，并分别区分：本国籍出境、本国籍入境和外国籍出境、外国籍入境。

统计单位为“人次”。（游庆爱）

chu－rujing weisheng jianyi

出入境卫生检疫 （quarantine of outward and inward sanitary） 国家为防止传染病疫从境外传入境内行使的行政管理职能。检疫最早产生于1448年的意大利。为了防止鼠疫的传播，威尼斯港首次成立专门的检疫组织。1710年英国开始实施卫生检疫，此后各国仿效，相继成立检疫组织。自1851～1951年的100年间，国际卫生组织曾多次召开国际会议制定国际卫生规则。中国卫生检疫开始于1873年。1930年，南京国民政府卫生署在上海成立海港检疫管理处，并制定《海港检疫章程》。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和1951年经政务院批准，卫生部颁布《交通检疫暂行办法》和《民用航空检疫暂行办法》。1957年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以国家主席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这是有史以来中国卫生检疫的第1部法令，规定鼠疫、霍乱、黄热病、天花、斑疹伤寒和回归热6种病疫为检疫传染病。1979年，中国正式承认《国际卫生条例》，对中国的检疫条例和实施规则做了相应修改，将原来的6种检疫传染病改为鼠疫、霍乱、黄热病和天花4种，以后经国务院批准相继颁布《国境传染病监督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1998年4月，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管理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农业部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局和卫生部进出境卫生检疫局合并，成立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管理。（张耀华）

chushou jinkou zhanpin jianguan

出售进口展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the sale of import exhibits） 海关对在中国境内举办展览会期间和结束后，展出单位出售进口展品的管理。出售给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由该企业按照一般贸易进口规定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出售给其他无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应取得中国外经贸部门签发的有关批准文件并委托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出售给其本国驻华使领馆或外交官，由该使领馆或外交官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展览会出售的小卖品，展出单位应持有关批准文件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赖树佳）

chufa chengxu

处罚程序 （procedure of punishment） 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过程以及构成这一过程的步骤、时间、顺序和方式。包括调查程序、听取当事人意见程序、决定程序、救济程序和执行程序五大要素。案件处罚程序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违反法定程序的案件处罚无效。世界各国一般按照处罚程序的繁简程度分为简易处罚程序和普遍程序（或称正式程序）。普遍行政处罚程序是指包含上述五大要素在内的完整的案件处罚程序，它在某些方面类似于法院的诉讼程序，因此有些学者称之为“准司法程序”。这种程序的优点是能够为当事人提供充分陈述自己意见的机会，最大限度地保障其合法权益；但易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处罚程序时间较长，影响办案的行政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普遍程序又有进一步的划分：对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分别加以规定。其中听证程序是依法必须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意见的最为正式的行政处罚程序；一般程序是必须由案件调查人员以外的审理人员以一定的方式听取行政处罚当事人的意见，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一般程序是介于听证程序与简易程序之间的处罚程序，充分体现了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与保证行政效率二者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简易程序是海关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做出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其适用标准是：①违法事实确凿，当事人没有异议；②有法定从简程序的依据；③对公民处人民币50元以下、法人或其他组织处1 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警告的处罚。

（温思权）

chufa danbao

处罚担保 （punishment guarantee） 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为保证调查活动的顺利进行和处罚决定的有效执行，向当事人强制性收取保证金或抵押物以及海关认可的其他担保的行为。适用的情形有：①应扣留涉嫌走私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却又无法或不便扣留的；②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在境内没有永久住所，又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或在离境前不能缴清罚款、违法所得及依法追缴的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等值价款的。保证金数额、抵押物价值须相当于应扣留物的价值，或有关处罚款项的等值。收取保证金、抵押物以及海关认可的其他担保均应开具“海关收取保证金、抵押物凭单”交予保证人、出质人签名确认。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交付抵押物的，应由其法人代表或其他依法有权处分抵押物的人签名。接受第三人为当事人提供保证金、抵押物，应予注明。海关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因保管不善造成抵押物灭失或损毁的，由海关负责。（潘广恩）

chufa gaozhi

处罚告知 （disclosure before punishment） 海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将处罚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的一项程序。告知是保证行政公开的一项具体程序，也是海关行政处罚的一项法定程序。它是申辩复核和听证程序的前提。告知在案件审理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处罚决定之前做出，其内容包括将做出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接到告知后有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没有告知的行政处罚无效。在中国，1996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效实施之后，才确立行政处罚告知制度。此前，只是在做出处罚决定时，告知当事人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中，要告知当事人哪些行为违法，违反了什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依据哪些条款给予何种处罚；要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一般程序中，除上述事项要告知外，如果该行政处罚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规定的听证范围，还要告知当事人有提出听证的权利。（温思权）

chufa jueding shenpi

处罚决定审批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punishment） 审理人员将案件处理意见呈报关长审查批准的一项海关内部工作程序。案件审批是对审理人员做出的处罚意见的肯定或变更的过程，也是海关对案件做出决定的过程。审批也是海关内部上级对下级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的一种工作制度。海关案件审批的基本程序是审理人员提出处理意见，逐级报批，最后由关长审批决定。海关案件实行海关关长审批决定制，但一般案值小，偷逃税款幅度不大，案情简单，对社会影响不大的案件，由关长授权基层关（处）长或由调查科长直接审批决定。对于重大复杂、对社会影响大或海关总署规定的案件，须报总署审批。当场处罚的案件可不经过审批程序。（温思权）

chufa juedingshu

处罚决定书 （notification of punishment decision） 海关依法行使行政处

罚权，按照法定程序，对不构成走私罪的走私行为，构成走私罪但依法不起诉或者免除刑罚的行为，以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做出制裁性裁决的法律文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1951)规定，海关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应使用“处分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1987)规定，海关处理走私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案件都要统一制发“处罚通知书”。199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改为制发“处罚决定书”。

“处罚决定书”首部写明标题与案号，主文载明以下事项：①当事人基本情况。被处罚人为公民时，写明其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和住所；被处罚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写明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职务。②违法事实和证据。写明行为人何时、何地实施了何种违法行为。违反哪一个或哪几个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调查所获取的足以认定违法行为成立的证据。③处罚种类。写明对违法行为人实施何种处罚，处罚的具体内容是什么。④处罚依据。写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哪一条款给予处罚。⑤履行方式和期限。写明行使处罚决定如何履行以及履行的期限。⑥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补救途径和期限。写明被处罚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多少天向哪个复议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向哪个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⑦署名与盖章。写明做出行政处罚主体资格的组织名称，并加盖做出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⑧处罚日期。在署名与印章的右下方另起一行注明处罚的年、月、日。

（张　松）

chufa tingzheng

处罚听证 (hearing before punishment)　海关在做出处罚决定之前，通过公开举行由有关各方利害关系人参加的听取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和对事实、证据进行质证的一项程序。设立听证程序的目的，一是为了保证行政机关公正、合法地行使行政权；二是赋予公民参与权。它一方面可以保证处罚依据的合法、客观、公正和全面，做出正确的处理和处罚决定，减少行政复议和诉讼，提高行政效率；另一方面又可以形成社会的监督，起到对公民的教育作用。

法律上最早确立的听证制度，是在美国于1946年实施的联邦行政程序法中。此外，西班牙1958年、德国1976年以及日本1993年分别制定的行政程序法中都规定了听证制度。在美国，正式的行政裁决程序必须经过听证程序。在国外，听证制度不仅适用于行政裁决程序，而且适用于行政立法程序。

中国于1996年10月1日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确立行政裁决中的听证制度。海关行政处罚听证主要依据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1996)。依据上述法律、规章，听证不是所有的海关行政处罚的必经程序，当事人只能对取消或暂时取消企业报关资格，吊销报关员证书，对自然人处于人民币1万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可以申请听证，对上述处罚以外的行政处罚，海关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主动举行听证。当事人要求听证，须在告知后3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放弃听证。听证由非本案调查人员1～3人主持，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与本案的调查人员作为控辩双方参加。举行听证的7日以前，必须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公开举行，海关应在举行听证前2日公告举行听证的案由、当事人的姓名、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公开举行听证的程序为：①听证记录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②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核对出席听证会的控辩双方身份，宣读调查取证人、当事人、证人等所有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询问是否要求回避；③指控方提出当事人违法事实，有关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④当事人答辩；⑤双方进行质证、辩论；⑥双方最后陈述；⑦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当事人与指控方审核听证笔录。

听证结束后，主持人应提出复核意见：①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做出行政处罚决定；②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③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④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⑤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1996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后，九龙海关(今深圳海关)于同年11月7日受理的深圳市凌科电子有限公司听证案是海关系统首宗听证案。

（温思权）

chufa tongzhishu

处罚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punishment)　1987～1996年，海关处理不构成走私罪的走私行为，构成走私罪但依法免予起诉或免除刑罚的行为，以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案件，做出制裁性裁决的法律文书。1996年改为“处罚决定书”。

（张　松）

chufa zhixing

处罚执行 (execution of punishment)　当事人在海关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的义务，或者海关和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强制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活动。海关行政处罚的执行是案件处理的最后一个环节。海关行政处罚和诉讼中法院的裁决生效时间不同，可以上诉的一审法院裁决，在上诉期限内尚未生效，而海关行政处罚一经做出立即生效。①处罚决定对海关、被处罚人及其他当事人都有约束限制的效力；②处罚决定不经法定程序，不得任意改变其内容，即不发生执行和解；③海关和受处罚的人必须如期执行处罚决定的内容。

海关行政处罚的执行有3种情况：①自动履行，即当事人应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②海关依法强制执行，即海关对当事人拒不履行海关做出的处罚决定的，可依法定程序强制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内容；③司法强制执行，即海关申请人民法院运用司法手段，强制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内容。　（姚伟彪）

chufen tongzhishu

处分通知书 (notice of punishmen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1951)，海关对行政处罚当事人制发的法律文书。1987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改为“处罚通知书”。　（张　松）

chu－keji lingdao ganbu jianxizhi

处科级领导干部见习制 (system on probation of leaders of division and se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新提拔为处级和科级的领导干部实行的一种任职试用制度。1988年4月正式实行。凡是新提拔为副处级或副科级的领导干部均实行1年的见习期。见习期内行使同级领导职权，享受相应的政治待遇，领取原职务工资与现任职务工资的差额补贴。在任职后的1个月内制定出见习期的工作目标，经主管领导认可，向本部门关员公布。人事部门对见习干部半年考核1次，见习期满后进行全面考核。对考核称职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正式任命；对考核不称职者，另行安排工作或回原工作岗位，并取消其在见习期间享受的工资差额补贴。

（谷秀川）

传 chuan

chuanshu shuju qingdan jiancha

传输数据清单检查 (checking of data transmission lis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计部门,对各关上报的海关统计数据清单文件与网络传输上报数据由海关总署计算机生成的传输数据清单文件或上报磁带资料的数据清单文件进行核对的工作。旨在检查数据在生成上报文件和传输过程中有无重复统计或遗漏统计,及重复传输或遗漏传输统计数据的情况,以保证各关报送统计数据原始资料的准确无误。

(刘学逵)

chuanbian jianguan

船边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station beside the vesse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中国对境外船舶自1950年、对境内船舶自1968年起实施。船员携带自用物品下船时,凭船员口头申报(对往来香港、澳门小型船舶的船员查核"船员手册"),按章办理征免税手续,并在完税收据("船员手册")上批注放行。自1987年起,一般情况下海关不再采取船边监管方式,以方便大多数船舶、船员的合法进出,加强重点船舶和重点船员的监管。1999年7月,为确保船舶舱单的准确性,严防并打击港口仓储场所"偷箱"、"掉包"等走私违法活动,海关把船舶监管作为物流监控的源头,加强和完善对进出境船舶的实际监管,并对海关监管区进行24小时巡查,特别对较为分散的港口码头,加强巡查,强化对船舶、港区腹地的监管。对进境船舶,海关在审核舱单后着重了解船舶实际载货情况,当船舶所载进口货物、物品启卸时,海关检查其是否存放在经海关登记注册的或经海关同意的监管仓库和场所,并在舱单上批注。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所载货物如需过驳的,海关对过驳过程实际监管。对直卸装运的进口货物,海关在船边实施监管,并在舱单上核注。对出境船舶,海关将出口货物代理人的预装清单与舱单进行核对,核查出口货物是否发生退载、溢装,并在舱单上批注。对重点船舶舱单申报的航线、货物数量、产地、商品规格等重点内容进行分析、核查,核对舱单的真实性,海关根据情况开展登轮调查,并采取重点核查、船舶抄查等措施,加强监管(参见彩图插页第19页)。 (严晓铭 李华东)

chuanbo dunshui

船舶吨税 (tonnage dues)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行驶的外籍船舶、外商租用的中国籍船舶、中国租用的外国籍国际航行船舶以及中外合营企业使用的中外国籍船舶,按照船舶注册的净吨位征收的一种使用税。也是国际上各国对载运进出口货物的船舶,在进出境时征收的一种税费。有的国家以灯塔税或码头费的名目征收。中国唐朝时期就对进入中国疆域的船舶征税,称为*舶脚*。明清两代,按船只大小,由海关征收一定数额的税,称为*船钞*或*水饷*。有时也将船钞、水饷与对货物征收的货税合并征收。1843年后,对外国商船改按吨位计征吨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1952年9月以前,船舶吨税由财政部管理,海关代征。之后,由海关征收和管理,并作为关税的一种,所征税款全部上缴中央金库。1986年6月2日,经国务院批准,将船舶吨税划归交通部管理,由海关代征,所征税款缴入交通部账户。1952年10月政务院批准实施的《船舶吨税暂行办法》规定,吨税按船舶的净吨位定额计征。船舶的净吨位越大,每吨位税额越高;反之每吨位税额越低。在船舶进口时,由船方向海关填具"*船舶吨税申请书*"并交纳船舶吨税,由海关发给"*船舶吨税执照*"。船舶吨税执照分为3个月期和30天期两种,由纳税人自行选择。吨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两种。应征吨税船舶的国籍如属于同中国签有对船舶的税费相互给予优惠待遇条约或协定的国家,其船舶的吨税按优惠税率计征,否则,按普通税率计征。台湾公私企业的船舶因属中国籍船舶,不征收吨税。对已经台湾海关机构征收了吨税的外国籍船舶以及台湾与外国合营企业的船舶,在执照有效期内,可不再征收吨税,如执照已满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计征吨税。对特准行驶至未设海关地点的外国籍船舶,应当向当地港务机关交验船舶吨税执照(无港务机关的地方应向当地边防公安机关或部队交验),如无有效吨税执照,由当地税务机关代征吨税并发给临时收据,由纳税人最先到达的口岸海关换领执照。税务机关将税款汇至该海关销案。对租用专营国内沿海贸易的外国籍船舶,因不属国际航行船舶,由税务机关征收车船牌照税,海关不征收船舶吨税。对下列船舶免征船舶吨税:①外国驻华使、领馆的船舶;②避难、修理、停驶或拆毁并且不上下客、货的船舶;③专供上下客货及存货的泊定趸船、浮桥趸船及浮船;④进港后24小时或停泊港口外48小时内离港,并且未上下客、货的船舶;⑤来中国港口专为添装船用燃料、物料并符合第④项规定的船舶;⑥吨税税额不满人民币10元的船舶。已征税的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验凭港务机关证明,按其实际日数,批注延长吨税执照有效日期(展期):①船舶驶入中国港口避难修理;②船舶因防疫隔离不能上下客货的;③船舶经中国政府机关征用或租用的;④船舶在吨税执照期满后24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1987年3月1日,国务院决定对船舶吨税的期限调整为90天期和30天期两种。1994年3月15日,国务院决定对吨税税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吨税仍分为90天期和30期两种;吨税的纳税人应自海关签发吨税缴款书之次日起7日内缴清税款,逾期由海关自第8天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征收应缴税款1‰的滞纳金;船舶因修理使原应税吨税增大而匿不申报,企图偷漏税的,海关可处以应纳税税额的3倍以下的罚款。2001年1月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税管理的规定",即对吨税的起征点,纳税币种等的规定均与关税相同。

(吕锡森)

chuanbo dunshui shenqingshu

船舶吨税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tonnage fees) 国际航行船舶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时由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向海关申请发给船舶吨税执照的文书。国际航行船舶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使用中国的港口和助航设备,因此由应税船舶的船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办法》的规定,连同有关证件(包括国籍证书、吨位证书或当地港务机关填发的证明文件),填具有船名、国籍、净吨位和吨税期别等项目的"船舶吨税申请书",直接或通过外轮代理公司向海关申请纳税,海关凭以填发税款缴款书交船方或外轮代理公司向银行缴款并发给吨税执照交船方收执。 (吕锡森)

chuanbo dunshui zhizhao

船舶吨税执照 (license for vessel tonnage) 应纳吨税的船舶向海关缴纳船舶吨税的完税凭证。船舶吨税应在船舶申报进境之日起征收。缴纳吨税后,由海关发给船舶吨税执照,以备查核。该船在船舶吨税执照有效期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口岸行驶,不再纳税。"船舶吨税执照"应有海关签印和签发日及编号,并详细注明船名、国籍、净吨位、完纳吨税期别、完税吨税金额和该执照有效日期及应需注明的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办法》规定,吨税执照可分90天期和30天期两种。吨税执照期满前,船舶吨位因修

理有所增减，税额不予调整。但期满后续纳下期吨税时，应按变更后的新吨位缴纳吨税。已税船舶因故更改船名，如能证明是原船，在原执照有效期内可以免征，但需由海关在执照上批明更改的船名和更改日期。吨税执照期满时，如有关船舶尚未驶离中国则应自原执照期满次日起续征。原领吨税执照在船舶申报进口后期满次日起5日内不向海关重新申报“船舶吨税执照”并交纳税款的，海关可处以应纳税税额3倍以下的罚款。 （吕锡森）

chuanbo guoji zhengshu

船舶国籍证书 （certificate of nationality） 国际航行船舶进境（港）时，向海关交验的证明船舶所属国籍（地区）的文件。国籍证书是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证明船舶国籍、船籍港的证明文件，又称船舶登记证书。持有国籍证书的船舶，按其所属国籍悬挂国旗，按该国有关规定从事营运，受该国法律的保护。船舶登记是船舶取得国籍的必要程序。依照1984年1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规定：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中国的船舶国籍证书由港务监督（海上安全监督局）签发。1995年1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规定，船舶所有权或国籍的取得、变更或消灭，由船舶所有人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各地的港务监督机构登记注册后，始发生效力，发给船舶登记证书。凡经核定在海上及国际河流航行的船舶，则发给有效期为5年的船舶国籍证书。不满20总吨位的机动船、铁驳船以及各类木帆船，发给船舶执照。各国军舰均可拿捕未予授权而悬挂该国国旗的任何外国船舶。为了便利海上运输，一些船舶在海上交通便利的国家，如巴拿马、利比里亚等注册国籍，这类船舶及其所悬挂的国旗，习惯上统称为“方便船”、“方便旗”。1952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1994年修订）规定，船舶的国籍如属于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有条约或协定，规定对船舶的税费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的国家，应按优惠税率计征吨税。因此，海关在办理船舶吨税时，需审核船舶国籍证书。

（严晓铭 范存仁）

chuanbo jin－chujing－gang haiguan jianguanbu

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 （book of customs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vessels arriving at or leaving from a port） 中国籍船舶经营国际客货运输和进出关境的主要凭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签发。1992年1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规定，经交通部批准从事进出境国际客货运输业务的境内船舶，应向船公司所在地海关申领“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下称“监管簿”）。境内船舶经海关核准签发“监管簿”后，方可经营国际客货运输业务，并应随船携带，以备海关和口岸查验单位核查。“监管簿”内记载船名、船公司名称、编号、船舶情况登记表（有签发海关印鉴和签发关员签名）、海关监管主要船用设备、贵重物品登记表、出入境（港）监管记录、海关记事栏。其中出入境（港）监管记录详细记录船舶开航、出发港、所载货物、船舶添装和起卸船用设备及重点物品情况、烟酒加封和人民币或外汇封存情况等。海关记事栏记录船舶违反海关法规的行为、海关详细批注处理情况等事项。境内船舶不再经营国际运输，船方应及时向原登记海关注销，并交还“监管簿”。 （严晓铭 范存仁）

chuanchao

船钞 （tonnage dues） 明清时期中国政府向出入内河、沿海港口的商船征收的船税。明宣德四年（1429）始设钞关，对内河商船进行丈量长宽大小，按照载运量以及运输路线远近确定船税数额，征收大明宝钞，税率为每船一百料，征钞一百贯，因船税额与商船所载船料数直接相关，故又名“船料”。后因估料困难，改以梁头广窄为计算标准，从五尺至三丈六尺，分等定税，故又名“梁头税”。清承明制，对内河商船及进出海口的中外船只征收船舶税，名称有“船料”、“船钞”、“梁头税”和“丈量税”等不一，均是丈量船只梁头宽度，按尺征税，谓之“丈抽制”。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籍船舶继续由各口户关征收，计税方式未变，仍称“船钞”或“船料”。进出境的外籍船只的船税则改为按吨位征收，税率依照不平等条约的规定而确定，并改称*船舶吨税*。

（姚梅琳）

Chuanhuo Ruguan Huixun Zhangcheng

《船货入官会讯章程》 （*Rules for Joint-Investigation in Cases of Confiscation and Fine by the Customhouse Authority*） 晚清和中华民国时期关于外商走私、漏税案件的处理章程。由第二任*总税务司赫德*拟订，经清政府总理衙门和各有约国讨论通过后，于1868年6月公布执行。

鸦片战争后中国关税主权受到侵犯，但中国海关仍然具有处理外商走私偷漏税案件的全权。1843年的中英《虎门条约》规定，英商英船走私偷漏，要受捉拿、没收和驱逐的处分，英国领事有向中国地方官提供走私情报的责任。1858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第10款仍重申：“通商各口收税如何严防偷漏，自应由中国设法办理。”条约业已载明，但自1860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时起，税务司制度在中国海关全面推行，为缓和因违章处分引起的外商与税务司之间的矛盾，时任总税务司的赫德提出使用中外会讯的办法，拟订《上海海关扣留案件条款》4条，于1864年在江海关试行。4年后，即以此条款为蓝本修订成《船货入官会讯章程》。

章程共8条，主要内容有：①外商因走私、漏税被海关处以船货入官（没收）或罚款者，如有不服，可于5日内向海关监督或领事提出申诉；②由领事、监督、税务司或他们的代表对申诉进行会讯，而领事官应先与税务司彼此关照；③凡没收案件在海关开庭，由监督主持，而由领事代为诘问外商；凡罚款案件在领事馆开庭，由领事主持；④如监督和领事的意见不同，则转报总理衙门和有关的公使核定；⑤凡事关罚款的案件，在领事馆内立案，由领事定期讯断。罚款以白银500两为限。

会讯章程具有明显的半殖民地性质。首先，违背条约规定，剥夺中国对违章处分的管辖权。其次，在会讯公堂上，以领事的询问取代双方的会讯，中国海关监督实际会讯权力被剥夺。第三，把同一处分案件，分割为没收和罚款两部分，使鸦片战争后有关领事干预海关行政和外人享受领事裁判权的各种规定，在海关对违章处分问题上得到具体体现。该章程公布后的60多年中，很少有案子进行会讯，大多数案件由领事和税务司先期彼此关照了事。该章程于1933年废除，此类案件改由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关务署“海关罚则评议会”处理。

（叶凤美）

chuanyong wupin shenbaodan

船用物品申报单 （ship's stores declaration） 国际航行船舶进境（港）时，向海关递交的申报船用物品的单证。由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填报海关重点监管的船用设备和物品的品名、数量、存放位置及船舶备用货币等内容。1951年5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国际航行船舶向海关申报进口时应交验“船

用物料清单”。1955年发布的《海关监管国际航行船舶及所载货物工作规程》将“船用物料清单”改为“船员自用物品及货币、金、银清单”，1958年发布的《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和所载货物监管办法》又将其改为“船舶备用物品、货币、金银清单”。1992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再次将“船舶备用物品、货币、金银清单”改为“船员自用和船舶备用物品、货币、金银清单”和“船员自用和船舶备用烟、酒加封清单”。根据1995年9月1日《关于启用船舶入出境检查单证新格式的通知》，启用经修正的《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规定的船舶出入境检查单证格式，将上述两种清单改为“船用物品申报单”和“船员物品申报单”。（严晓铭）

chuanyuan gengdong baogaoshu

船员更动报告书　(crew's replacement report)　国际航行船舶出境时，船员发生变更由船方或其代理人向海关递交的船员更动名单。又称船员更动名单。1950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公布《进出口船舶船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规定，各检查机关实行出口联合检查，海关对船员没有变动的出口船舶收取船员名单，船员有变动的收取船员更动名单。1958年，依照《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的监管》的规定，船员没有变动的出口船舶免交船员名单。1992年1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和1995年9月实施的《关于启用船舶入出境检查单证新格式的通知》都规定，船舶出境时，船员有更动的，不再递交船员更动报告书，而由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递交“船员名单”，无更动的免交。（严晓铭）

chuanyuan mingdan

船员名单　(crew list)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港）时，向海关申报进出境船员情况的单证。由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填报船员姓名、职务、国籍、证件号码、出生日期及住所地点等内容。1950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公布的《进出口船舶船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规定：各检查机关实行进出口联合检查，海关对进口船舶收取船员名单，对船员有变动的出口船舶收取船员更动名单。1992年1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规定：船舶进境时，船舶负责人应向海关如实申报并递交“船员清单”。船舶出境时，应递交“船员名单”（无更动的免交）。1995年9月1日起，根据《关于启用船舶入出境检查单证新格式的通知》，启用经修正的《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规定格式的“船员名单”（见示意图）。

（严晓铭　范存仁）

船　员　名　单

□抵港　□离港　　第　　页

1. 船　　名			2. 抵/离港口	3. 抵/离日期	
4. 船舶国籍			5. 驶来港		6. 证件种类及号码(海员证)
7. 序 号	8. 姓　名	9. 职 务	10. 国 籍	11. 出生日期及地点	

12. 船长或其代理人签名、日期

chuanyuan wupin shenbaodan

船员物品申报单　(crew's effects declaration)　国际航行船舶进境（港）时，向海关申报船员物品进境的单证。由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填报。主要内容有物品的品名、数量以及金银制品和货币等，在境外购买进境物品的船员姓名、职务，并由携带人签名。船员物品申报制度，自1951年起施行，后又几经修改（见*船用物品申报单*）。1995年9月，根据《关于启用船舶入出境检查单证新格式的通知》，启用经修正的《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规定格式的“船员物品申报单”。

（严晓铭）

chuangguan

闯关　(breaking through customs office)　利用海关监管的薄弱环节或特定时机公开携带货物、物品进出境的直闯行为。如利用进出境货柜车，装载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境及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走私，司机驾车冲关；或进出境人员违法携带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被海关检查时冲关逃跑。闯关主要形式有：在关员交接班时间或开、关闸时间闯关；抗拒查缉、纠缠查验人员；里应外合、团体闯关；在验放设备较差、条件较简陋的海关闯关。闯关依据其情节和危害程度分为*走私行为*和*走私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时，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或追缴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并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3倍以下*罚款*；*走私偷逃应缴税额*超过5万元，构成走私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王意家　邓　伟）

chuizhi lingdao

垂直领导　(direct leadership)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建制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后为国务院）管理，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垂直领导实施三级管理，即国务院直接领导海关总署；海关总署直接领导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和海关院校；各直属海关直接领导其*隶属海关*。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和人员编制及其业务，主要包括：①各地海关机构的设立、撤销，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审批；②海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和规章由海关总署拟订；③关税收入统一上缴中央金库；④全国海关经费、基建、物资、外汇由海关总署统一管理；⑤全国海关人员编制、工资福利、教育培训和署管干部任免由海关总署统一管理。海关实行垂直领导体制分为两个阶段，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至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1949年10月至1952年12月）；改革开放以来（1980年2月起）。见*海关领导体制*。（区锡刚）

Conghua Haiguan

从化海关　(Conghua Customs House)　隶属广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从化海关。位于广东省从化市。

1988年10月28日广州海关在从化县街口镇设立驻从化办事处(科级),1994年5月从化海关设立。关区范围为从化市和新丰县,面积4 024平方千米。业务范围是对来往港澳货柜车及所载货物的监管,负责加工贸易合同的登记备案和核销工作。1991年3月30日从化办事处查获一起货柜车司机走私出口文物2 217件的案件,其中属禁止出口的1 839件,馆藏三级321件,新石器时代1件,为当时全国最大的走私出口文物案件。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1.7万吨,总值1.6亿美元;监管进出境货柜车6 850辆次,集装(标准)箱1.6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86.6万元,减免税款1 086万元;上缴罚没收入350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19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716份,备案金额2.4亿美元。 (胡炜民)

congjia baifenbi biaozhun

从价百分比标准 (criterion of advalorem percentage) 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认定标准之一。有两种表示方法,一是规定产品在一国经制造或加工后的增值超过加工前原价值一定的百分比即可认定为在该国经过实质性改变,亦称为增值标准;二是规定产品在一国经制造或加工后,其进口成分的价值不超过加工后产品价值一定的百分比即可认定为在该国经过实质性改变。实施此标准需要计算产品中进口材料的价值和加工后成品增加的价值。《京都公约》附约D1《关于原产地规则的附约》认为这种认定标准的优点是制定简便;缺点一是增值百分比难以准确计算,二是计算结果受汇率波动和要素价格变动的影响而具不确定性,三是对劳动成本较低的国家会造成歧视性后果,即在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中实施增值标准会导致各国在原产地资格上的待遇不平等,同一产品进行同一道工序加工,在劳动成本较高的国家可以取得原产地资格而在劳动成本较低的国家可能就无法取得原产地资格。为此,各国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一般不采用这一标准。此标准常用于优惠原产地规则。 (李 延 顾越芬)

congjiashui

从价税 (ad valorem duty) 以课税对象的价值量为课税标准计征的关税。税率一般表现为应税税额占货物价格或价值的百分比。计税时以课税对象的价格或价值乘以税率即得出其应纳税额。是关税主要的征收方法。进出口货物的价格或价值由海关依法审定后才可凭以计征关税。从价税有以下特点:①符合税收中性化原则,价高税高,价廉税低,税负比较合理。②税额随着货价涨落而相应变化,故货价上涨对关税的财政收入和保护作用没有影响。在20世纪初经济大危机时,许多国家为了避免物价上涨对关税财政收入和保护作用相应降低的不利影响,把过去长期使用的从量计税标准改为从价计税标准。③有利于各国关税水平的相互比较。④纳税人容易低报货品价格偷逃关税,海关需要一套复杂的海关估价制度和稽查制度来确定货品价格或价值。中国海关对绝大多数货品采用从价税的征收方法。

(王普光)

congliangshui

从量税 (specific duty) 以课税对象的实物量作为课税标准计征的关税。通常以商业惯例中使用的重量、长度、面积、容积、功率和数量等计量单位作为课税标准,税率表现为每计量单位的应税税额。计税时以每计量单位应税税额乘以实际进出口的数量即为应纳税额。历史上各国早期的关税,由于商品品种、规格简单,同一品种商品的价格差异不大,常以从量税方法计征。现代仍有一些国家对部分进出口商品采用这种方法征税。瑞士因其地理位置和经贸特点,为了大量陆运货物在边境口岸进出通关的方便,全部使用从量税。从量税的特点是:①计税方法简单,有利于进出口货物的迅速通关。②对质次价廉的进口商品抑制作用较大,保护作用较强;对质优价高的进口商品抑制作用较小,保护作用较弱。③可防止进口时伪瞒报价格偷逃税。④税率不能随物价的涨落经常更改。物价上涨时,从量税税率固定不变,税负相对下降,财政收入和保护作用相应降低。反之,税负相对提高,财政收入和保护作用相对增强。⑤对一些新产品和古玩、艺术品等难以制定从量税税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只有小部分商品使用从量税。1982年6月曾对出口煤使用从量税的征收方法,不久停征。1997年7月1日起对进口的啤酒、原油和感光胶片等采用从量税的征收方法。

(王普光)

congqing chufa

从轻处罚 (lesser punishment) 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内,对行政违法行为人,在处罚方式所允许的幅度内选用较低限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条件:①走私情节轻微,当事人主动交待、检举立功,为走私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从犯;②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适用从轻处罚包括:①法定罚,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定罚是指海关法规定的该违法行为的处罚幅度。狭义的法定罚是指与该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相适应的处罚幅度。中国海关法采用的法定罚是狭义的法定罚。②量罚必须在已选定的处罚方式或幅度内选用。从轻处罚不同于减轻处罚,减轻处罚是对行政违法行为人适用低于选定的处罚幅度的处罚。也不同于免予处罚,免予处罚是对本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只做违法行为的宣告,而免除对其适用行政处罚。

(张大春)

cong yuan Sulian deng 26 guo yihuo jinkou huowu guanshui jianmian

从原苏联等26国易货进口货物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goods bartered with 26 countries such as former Soviet Union) 中国对有易货贸易经营权的企业以易货贸易方式进口原产于原苏联等26个国家的货物给予的税收优惠。26国包括:苏联解体后各国,东欧各国和朝鲜、蒙古、越南、老挝。26国同中国有着传统的经贸关系,双方经济有很大的互补性。20世纪90年代初期,苏联解体及东欧巨变后,为保持和发展中国在这一地区的传统市场,1992年6月4日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积极发展与原苏联各国经贸关系的通知》,决定对从26国易货贸易项下进口的原产地产品,在1995年底以前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包括:①政府间专项易货、利用原政府间协定贸易顺差和偿还中国政府商品贷款项下进口的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②地方、企业易货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项下进口的商品,减半征收进口关税和增值税。③进口的小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烟、酒、饮料及化妆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增值税;进口载重汽车、大轿车及其底盘,减半征收进口关税和增值税;进口吉普车的关税,减按100%的税率计征,增值税减按10%的税率计征;进口载重汽车、大轿车的车辆购置附加费,减按到岸价格的10%计征。

(黄新天)

congzhong chufa

从重处罚 (heavier punishment) 海关对违法情节恶劣,违法数额较大并造

成严重后果，在法定的处罚方式或幅度内，对违法行为人适用较接近于上限或者最上限的处罚。适用从重处罚包括：①法定罚。法定罚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定罚是指海关法规定的该违法行为的处罚幅度，狭义的法定罚是指与该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相适应的处罚幅度。中国海关法采用的法定罚是狭义的法定罚。②量罚必须在已选定的处罚方式或幅度内适用，处罚最高也不能超过已规定处罚幅度内最高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5条关于没收走私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应缴税款3倍以下的罚款等规定，都体现中国行政处罚的重罚原则。决定并处罚款或罚款为等值上线，即属从重处罚。从重处罚与加重处罚是有区别的，从重处罚量罚不能超过已选定处罚幅度，加重处罚是高于已选定的处罚幅度基础之上。（张大春）

cunpiao zhidu

存票制度 （drawback regulations）

1858年以后实施的一种退税凭证管理办法。1858年6月《中英天津条约》签订，第45款规定："英国民人运货进口既经纳清税课者"，"至或欲将该货运出外国，亦应一律声禀海关监督，验明发给存票一纸，他日不论进口、出口之货，均可持作已纳税饷之据。"1886年4月中法《越南边界通商章程》第8款规定："洋货到此边关已完进口正税后，复因不卖，转往彼边关者，如在三十六个月限内，验明原货并未拆动、抽换，则此边关……或发给存银票，准其于三年内留抵下次应缴本关之税，概不发还现银。若将此洋货转入中国通商各口，应照各海关洋货进口例，另收正税，不准以此项边关存票、免单作抵。"1887年12月中葡《北京条约》第35款规定："大西洋国商人运洋货进口，既往纳清税课者"，"至或欲将该货运出外国，亦应一律声禀海关监督验明，发给存票一纸，他日不论进口、出口之货，均可持作已纳税饷之据。"存票初期仅为纳税证明，起免纳相应关税作用。有抵付关税作用、甚至可凭以退还有关税款。存票的主要适用对象是进口货物关税已付后原货、原包装复出口货物。存票制度适用期限一般为三年。存票使用早期由商人向海关请领，由海关监督发给，1902年后改由各口税务司发给。（郭宗保）

D

daji zousi gongzuo huiyi

打击走私工作会议 （national anti-smuggling professional conference）

国务院批准召开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研究、部署和推动全国反走私工作的专业会议。

1980年前后，广东、福建等省沿海沿边地区走私活动严重。为打击走私猖獗的势头，国务院自1981～1986年连续召开5次东南沿海打击走私工作会议。①1981年2月26日，第1次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在福州召开，制定了广东、福建、浙江《三省第一次联合打击走私的行动方案》。3月27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关于坚决打击走私活动的指示》，批准3省联合行动方案。广东、福建、浙江3省成立打击走私领导机构，按照联合行动方案开展缉私行动。②1981年7月6～14日，第2次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检查了《关于坚决打击走私活动的指示》的贯彻执行情况，交流反走私经验，部署3省第2次联合打击走私的行动。③1982年6月22日，第3次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切断私货从3省向其他省份内流、严格罚没财物管理、严密船舶和港口管理、加强3省海上缉私、同台湾渔船交换物资管理、留成外汇额度管理、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进出口物资管理、捐赠进口物资管理、港澳旅客携带衣物进口出售、控制中国出口商品倒流、加强金融监督以及加强在外售券国内取货业务管理12个议题进行讨论，重点研究如何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强监督管理，堵塞漏洞，进一步开展反走私斗争。④1984年11月3～8日，第4次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回顾1981年以来的反走私斗争形势，明确缉私部门的职责分工和走私与非走私的界限，讨论了加强缉私队伍建设和改进、完善查私奖励及缉私经费管理制度等问题。⑤1986年4月28日至5月3日，第5次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研究在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下，打击走私工作的重点和加强协作的措施。

1988年下半年起，海上走私从东南沿海向南北两翼蔓延，一些地区形成公开的、大规模的群众走私和暴力抗拒缉私恶风，企事业单位走私屡禁不止，边境毒品走私日趋突出。1989年6月，国务院批准成立全国打击走私协调小组，在国务院领导下，安排打击走私工作。协调小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召开了两次打击走私工作会议。①1989年7月31日至8月2日，在湛江召开东南沿海四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部署《四省沿海地区打击走私活动行动方案》，提出"海上抓、岸边堵、陆上查、市场管"总体作战，"打击、惩办、整顿、教育、管理"五管齐下的打击走私工作要求。②1991年9月3～6日，在北京召开打击走私工作会议。部署打击走私工作。

1992年下半年，山东威海一带海域爆发大规模海上走私汽车活动，迅速波及全省海域，并向南北两翼蔓延。企事业单位走私突出，行政保护现象严重，一些执法部门参与和掩护走私，来势迅猛。1993年6月，国务院决定将全国打击走私协调小组改为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1993年8月4～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沿海沿边省、区、市党政领导及内地省、区、市主管领导率团出席，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代表241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规格最高，规模最大的一次打击走私工作会议。江泽民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决定建立地方党政反走私领导责任制，各省、区、市和走私严重地区的地（市）县成立打击走私领导小组，限期将走私猖獗的势头打下去。决定动员各方面力量，组织大规模的打击走私联合行动，采取果断措施，对重点目标实施摧毁性打击，遏制走私猖獗势头，用半年左右时间，在全国范围内打开反走私斗争的新局面。

1994～1997年，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召开4次打击走私工作会议，推动全国的反走私斗争。①1994年8月29～31日，在广州召开部分省区市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制定打击走私香烟和"三无"船舶走私的综合治理办法，部署第2次全国反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②1995年7月25～28日，在广州召开重点地区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会议提出建立和完善"党政统一领导，打私办监督协调，部门各尽其职，企业配合支持，群众积极参与，完善法规建设，加强舆论引导，上下齐抓共管"的全社会反走私综合治理格局的任务。讨论、修订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打击食糖走私、进口照相机销售管理等问题的综合治理方案，表彰反走私战线的先进集体和个人。③1996年3月19～20日，在北京召开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重点研究建立反走私领导责任制，在重点地区、海域和渠道开展严打行动，查办大案要案，加强缉私队伍建设等问题。④1997年7月15日，在北京召开沿海地区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会议突出强调尽快扭转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参与走私和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执法犯法、护私放私的严重局面，并采取严厉制裁措施；同时，以打击成品油走私为突破口，全面部署了全国打击走私工作。

1998年，国务院决定改革缉私体制。1998年7月13～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江泽民总书记和朱镕基总理做了重要讲话。会议认为走私猖獗已经成为影响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决定在全国组织大规模反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同时决定组建国家缉私警察队伍，专司打击走私犯罪活动；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新体制（参见彩图插页第46页）；改进和规范缉私罚没收支的管理办法；调整和加强打击走私协调机构；党政机关、经济管理部门、执法司法部门、军队、武警一律停止经商办企业；惩治腐败，加强缉私队伍特别是海关队伍的建设；落实反走私领导责任制等一系列重大措施。这次会议对于遏止走私猖獗的势头，形成并保持打击走私的高压态势，发挥了重大作用。

（李晓武）

Daluo Haiguan

打洛海关 （Daluo Customs House）

隶属昆明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洛海关。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前身是1930年12月设立的打洛巡卡，1942年1月改称打洛支关，属思茅关管辖。同年5月因日军占领缅甸，导致思茅口岸对外贸易停顿而撤关。1950年12月设立打洛支关，属昆明关管辖。1959年9月撤销。1963年3月恢复打洛支关。1985年2月改今名。监管区域为勐海县，面积5 511平方千米，与缅甸山水相连、村寨相接，国境线长286.4千米，边民往来频繁，地缘优势明显，特别是随着澜沧江——湄公河的开发和区域经济合作的开展，来海关注册的边贸企业、合资企业和外贸企业明显增加。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6.8万吨，总值1 499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0.5万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40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46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0起，案值107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起，案值2.1万元，上缴罚没收人46.4万元。由于该关毗邻世界著名毒源"金三角"，故其面临的缉毒任务非常艰巨。1981年2月关员郭乾锐

在查缉走私中以身殉职。 (贯伟华)

Dachan Haiguan

大铲海关 (Dachan Customs House) 隶属广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位于珠江口伶仃洋面积仅有0.9平方千米的大铲岛。前身是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设立的九龙新关大铲厂界,负责对进出香港的民船及船运货物



大铲海关办公楼

进行检查、征税,一切监管活动均在民船上进行。1937年9月因日军侵犯而关闭。抗日战争胜利后于1946年恢复,1949年10月撤销。1951年1月28日设九龙海关大铲支关。1951年转属广州海关。1959年1月1日大铲支关改为大铲分关。1985年4月更为现名。主要业务是查缉走私。配备缉私艇1艘,交通艇2艘,摩托艇5艘。担负对广东、广西、海南和福建4省区33个口岸的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的中途监管和珠江口水域的海上缉私任务。1989年2月2日查获洪都拉斯籍“顺安”轮走私洋烟7 878箱,案值2 000多万元人民币,是当时震动全国的大要案。1996年1月1日撤销大铲中途监管站职能。大铲海关仍驻守大铲岛,继续执行珠江口水域的海上缉私任务,同时配合口岸海关加强对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的中途缉查工作。1998年11月1日起恢复大铲海关的中途监管站职能。1998年大铲海关查处走私案件147起,案值人民币8 823万元,上缴罚没收入8 872万元。

(刘磷哲)

Dadonggang Haiguan

大东港海关 (Dadonggang Customs House) 隶属大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东港海关。位于辽宁省东港市大东港经济开发区。1988年4月18日设立,1992年11月8日开关。辖区为东港市,面积2 478平方千米。大东港在中国18 000千米海岸线最北端,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岛列岛隔江隔海相望,为中国少有的沿海、沿江、沿边地区之一。大东港海关主要负责对东港市一、二类口岸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及其他物品的监管,征收关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监管的口岸包括:一类口岸:大东港,二类口岸:大鹿岛港、大台子港。大东港海关采取措施,大力支持东港地区发展鲜活水产品出口和对朝边境小额贸易,同时严厉打击各类走私违法活动,先后查获了走私进口汽车、出口轻烧镁和跨国走私毒品等重大走私案件。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77.4万吨,总值1.7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 191次,集装(标准)箱2 261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 605.5万元,减免税款711.6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3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5起,案值6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起,案值59万元,上缴罚没收入65.8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52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47份,备案金额3 057万美元。

(于 锋)

Dadu Xuanke Tijusi

大都宣课提举司 (Native Customs in the Capital of the Yuan Dynasty) 元朝管理首都商业和征收陆地进出口货物税的机构。元代国力强盛,疆土辽阔。全国经济重心已南移,东南沿海设市舶提举司7处,管理海外贸易。欧亚大道畅通,国内陆道、河运亦四通八达,管理放宽。大都(今北京)是政治中心,也是全国交通中心和北方商业中心。不少外国商人直接到大都进行贸易活动,其中高丽商人最多,波斯、阿拉伯商人也不少。元代内地商税(包括陆地进出口货物税)税率为三十取一,较沿海的市舶税率低。据《元史·食货志》记载,大都商税年收入为银10.3万余锭(每锭50两),约占全国商税岁人十分之一强。大都宣课提举司是一个重要机构,正提举官秩从五品。元代中书省六部尚书正三品,侍郎正四品,郎中从五品。宣课提举高于地方官中的同知、知县。提举之下,设提领、大使等官员。 (蔡渭洲)

Dali Haiguan

大理海关 (Dali Customs House) 隶属昆明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理海关。位于云南省大理自治州州府所在地大理市。1995年5月设立,同年11月开关。关区范围为大理白族自治州、丽江地区和迪庆藏族自治州的19个县市,面积7.39万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外商投资企业和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1999年5月广(通)大(理)铁路、楚(雄)大(理)高级公路通车后,还负责监管滇西10个口岸、2个边境经济技术合作区以及滇西北重点工程项目进口物资和设备的转关运输业务。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75吨,总值200.5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01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91万元,减免税款439万元;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1 736件;查处走私案件5起,违规案件1起,上缴罚没收入43.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份,备案金额17.5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0家。

(单怀明)

Dalian Baoshuiqu Haiguan

大连保税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Dalian Bonded Zone) 隶属大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保税区海关。位于大连保税区。1992年5月国务院批准建立大连保税区,同年10月大连保税区海关筹备处开展工作,1996年11月12日开关。关区管辖范围为大连保税区,面积1.25平方千米。大连保税区海关对区内企业的加工贸易实施手册管理,区别于区外的保证金台账管理制度,使保税区的加工贸易具有更大的灵活性,有利于保税区加工贸易的发展。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1.5万吨,总值4.5亿美元;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7.1亿元,减免税款2 91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29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99份,备案金额1.3亿美元。 (于 洋)

Dalian Haiguan

大连海关 (Dalian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参见彩图插页第10页)。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五月三十日,日本政府逼迫清朝政府签订《关于设置大连海关及汽船内水航行的协定》。根据该协定,大连海关于同年七月初一在日本租借地大连开关,自税务司至一般职员全部为日本国籍人。除码头、火车站、机场及陆路通道为海关监管区外,整个大连租借地为关税自由区域,海关对租借地界内违犯海关法案件无司法管辖权。开关当年征收关税140 739海关两,其中由日商交纳的关税达112 503海关两;监管进出境船舶2 536艘次;验放陆路人境外籍旅客12 805人次,海路人境外籍旅客11 558人次。海关业务以监管日本对华贸易业务为主,还有汽船贸易、沿海帆船贸易、邮递物品和国际列车旅客物品监管业务。至1910年,成为东北地区业务量最大的综合性口岸海关。1929年增加监管国际空运业务。1932年6月伪满洲

国强行接收大连海关，改称“大连税关”。1945年8月苏联红军进驻大连。同年11月8日由解放区政府实际管理的大连海口检查所成立，管理进出大连的船舶、货物和人员。1946年11月旅大海口管理处成立，下设黑嘴子、港湾和金县3个分处。其任务一是监管货物，当时进口以粮食等生产原料与生活必需品为主，出口以纺织品等工业产品为主；二是征收税款。1948年为关东币24.9亿元，免税25亿余元，享受免税待遇的主要是公营企业。这一海关机构在整个解放战争时期，为大连解放区冲破国民党的封锁，恢复和发展大连对外经济，保障民需，验放军需物资，支援解放战争做出了贡献。

1950年2月，旅大海口管理处改称旅大海关管理处，1951年2月1日更为现名。1980年2月海关建制收归中央，直属海关总署。大连海关下辖丹东、营口、大东港、鲅鱼圈、鞍山、大连新港、大连开发区、大连保税区和大窑湾9个正处级海关和太平湾1个正科级海关。关区范围为大连、鞍山、本溪、营口、丹东和盘锦6市及所辖的县级市和县，总面积约5.5万平方千米。大连口岸是中国北方最重要的海、陆、空综合交通枢纽之一。1889年开始建设的大连港，经过100多年的开发经营，形成拥有集装箱、杂货、原油、煤炭、危险品、渔业和客运等各类专业码头的综合性港口，万吨级泊位34个，年平均海关监管海运货物量3 000万吨。大连国际机场开通国际航线5条。大连国际邮件互换局年收寄国际及港澳台地区印刷品等函件70余万件、包裹6 000余件。大连新港管道原油进出口量长期居全国沿海港口的首位。1984年国务院批准大连为沿海开放城市并赋予进出口贸易自主权。1985年大连成为计划单列市，为国家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试点城市。1984～1992年，国务院先后批准大连兴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等对外开放先导区。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商社和金融组织在大连设立的办事处近1 500家，有10多家外资银行在大连设有分行。大连口岸与150多个国家和地区保持经贸往来。海关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近6 000家，外资企业出口创汇额占全市自营出口创汇总额的50%以上。1979年以来，大连海关进行一系列业务改革，简化通关手续，完善保税制度，强化为企业服务的意识，保证了大连口岸具有国内一流的通关环境。1998年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4 018万吨，查处违规案件170起，案值人民币5.5亿元；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236万件；监管进出口货物总值152.7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9万次，集装（标准）箱49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41亿元，减免税款25.5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82.7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89起，案值1.5亿元，上缴罚没收入1.5亿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 481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万份，备案金额28.4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512家。

（郭宗保）

Dalian Jingji Jishu Kaifaqu Haiguan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Dalia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隶属大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1992年10月28日设立。关区面积为20平方千米。主要业务范围是监管区内进出口货物，对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及加工贸易等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查验放行、征税、统计、核销稽查和企业备案等项工作。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75.4万吨，总值26.4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 478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05亿元，减免税款6.7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6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2起，案值12万元，查处违规案件39起，案值1.2亿元，上缴罚没收入1 501万元；加工贸易合同备案5 857份，备案金额11.7亿美元。

（王明仁）

Dalian Xingang Haiguan

大连新港海关 （Dalian Xingang Customs House） 隶属大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新港海关。位于金州区新港。距大连港区东北15千米，与大窑湾海关、大连保税区海关、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相毗邻。1976年7月1日设关。辖区为大连新港和金州大孤山渔港，面积7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大连新港和大孤山渔港的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服务人员所携带的物品、进出口原油及其产品以及自大孤山渔港出口的鲜活海产品。大连新港以出口原油为主，大庆原油通过千里管道由大连新港源源不断地运往世界各地。1998年大窑湾海关的业务量包括该关数。

2003年5月更名为大连港湾海关。

（刘培高）

Dalong youpiao

大龙邮票 （the Large Dragon stamps） 1878年由中国海关印制发行的中国历史上第1套邮票。习称“海关大龙邮票”（参见彩图插页第13页）。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1988年正式定名“中国大龙邮票”。该套邮票的首发日尚未最终权威考证确定，集邮界的倾向意见是1878年7月24日。第1批发行地点为天津、上海、牛庄、烟台和北京等地，使用地点主要有天津、上海、牛庄、烟台、北京、九江、镇江、芜湖、汉口、宜昌、宁波和温州等地。该套邮票共3枚，面值分别为1分银、3分银、5分银；刷色各为黄绿色、朱红色、橘黄色；铭记均为中英两种文字（“大清邮政局”）；主图均为一条龙。图幅22.5mm×25.5mm，有背胶。凿孔为12.5度。江海关造册处印刷厂承印，凸版。印刷发行3次，累积印量在30万～100万枚之间。第1次印刷发行的时间是1878年，第2次是1882年，第3次是1883年，因第1次印刷所用纸质薄而呈半透明状，故习称“薄纸大龙”；第2次印刷票边留空大于前次印刷票样，故习称“阔边大龙”；第3次印刷用纸厚于首次印刷且不透明，故习称“厚纸大龙”。该套邮票不分印刷发行版次，均被国际邮政局长协会列入73种世界各国最早邮票之一。

（郭宗保）

dalu jumin wang－lai Taiwan tongxingzheng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permit of going to and coming from Taiwan for Mainland China resident） 往来台湾进行旅游、探亲、商务和考察等活动的中国大陆居民身份证件。根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决定自1996年8月1日起启用。持证人可以从开放的，并与香港通航或毗邻的口岸出境，可以从任何口岸入境。出境时，口岸边防检查机关查验放行。入境凭有效证件查验放行。该通行证的项目、签注及加注，除持证人签名外均使用打印机打印。签注页用于一次或多次有效往来台湾签注。证件签发机关及签注、加注项目一律加盖带有国徽编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红色印章。

（周卫前）

Dapeng Haig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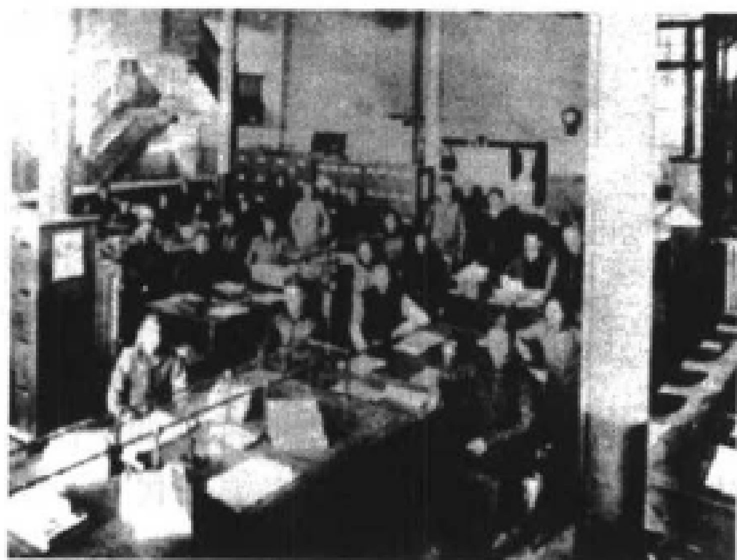
大鹏海关 （Dapeng Customs House） 隶属深圳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东部盐田港。1992年11月11日正式对外办公，辖区范围盐田港口岸。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及其所载货物，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盐田港是国家对外开放的一类海运

口岸，是国家批准的四大中转港之一。大鹏海关于1995年底与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由码头公司对经港口进口的转关运输货物向海关提供担保，海关简化转关手续，方便转关货物的进出，集装箱吞吐量大幅度增长。大鹏海关还开发应用码头监控系统，与码头公司、代理公司和船公司实现电脑联网，实行电子数据交换(EDI)报关，加快通关速度。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53万吨；监管进出境船舶7 920艘次，集装(标准)箱90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5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5.7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8起，案值17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560起，案值4 508万元。

（徐文鑫）

Da－Qing Youzhengju

大清邮政局　(Chinese Imperial Post Office)　1896年清政府设立的官方邮政机构(见图)。中国近代邮政初由海关代办(见海关邮政)，到1896年初，全国24处



1896年在上海江海关后院设立的大清邮政局

设有海关的地方，基本均设立"海关拨驷达局"。3月20日清政府批准开办大清国家邮政后，"海关拨驷达局"改称"大清邮政官局"，并于1897年2月20日正式对外营业。1896年大清邮政《管局供事规则》规定，各省有邮政局或邮政分局，分局下属有支局、内地支局和代办支局，根据分工办理各自邮务。大清邮局由海关邮局发展成为全国性公用邮政机构，1911年5月28日大清邮传部设立，正式从海关手中接管。

（郭宗保）

Daxie Haiguan

大榭海关　(Daxie Customs House)　隶属宁波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榭海关。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岛。为充分利用大榭岛港口资源优势，1993年3月国务院批准中信公司成片开发大榭岛，享受开发区优惠。1995年5月12日大榭海关设立，辖区为大榭岛本岛30.84平方千米及周围海域和岛屿。

（励志斌）

Dayaowan Haiguan

大窑湾海关　(Dayaowan Customs House)　隶属大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窑湾海关。位于辽东半岛南端大窑湾港西3.1千米，陆路距大连市区约38千米，与大连新市区中心、大连开发区海关和保税区海关相毗邻。1996年11月29日开关。监管区域为大窑湾港区和金州区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大窑湾港为四大国际深水港之一，港口面积为23平方千米，水域面积33平方千米。远景规划将建设80～90个深水泊位，形成8 000万吨以上的年吞吐能力。金州区面积为1 180平方千米，金石滩面积为62平方千米。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有木材加工、塑料加工、集装箱制造、水产品加工、电子、建材加工和餐饮娱乐行业。1997年3月，哈尔滨—大连、延吉—长春—沈阳—大西樋集装箱直达班列开通后，承担监管铁路散货在DCT的装拆箱业务。1998年大窑湾海关(包括大连新港海关)共监管进出口货物1 270万吨，总值63.5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3 519次，集装(标准)箱43.3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7.9亿元，减免税款43.4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4.2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3起，案值33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4起，案值1 157.7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 404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62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 188份，备案金额1.6亿美元。

（刘培高）

daili baoguan qiye

代理报关企业　(agent declaration enterprises)　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并接受委托代办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依法履行代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的境内法人单位。1995年7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对代理报关企业的条件、注册登记程序、年审、报关行为规则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了规定。代理报关企业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①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或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②注册资金人民币150万元以上；③交纳风险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等。代理报关企业的报关资格由所在地海关批准，异地报关资格由海关总署批准。代理报关企业只能接受有权进出口货物单位的委托，办理本企业承揽、承运货物的进出口报关纳税等事宜。1999年8月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代理报关企业共有1 103家。

（杨树新）

daili baoguan qiye guanli guiding

代理报关企业管理规定　(provisions on control over agent declaration enterpris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管理的行政规章。1995年7月6日海关总署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9月1日起实施。共6章24条。主要内容为：①代理报关企业定义。代理报关企业是指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并接受委托代办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依照规定履行代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的境内法人。②申办条件。申办企业应具备国务院主管部门(限指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交通部)批准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或国际运输工具代理业务、注册资金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交纳风险担保金人民币20万元等条件。③申办程序。申办企业需向所在地海关递交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申请书、国务院主管部门的批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财会管理制度、账册设置情况、验资报告和开户银行账号等文件，由所在地海关核发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④年审和变更登记。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实行年审制度。企业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海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审报告书和财务报表，办理年审。代理报关企业需变更已在海关登记注册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报请所在地海关核准。⑤注销登记。代理报关企业解散、破产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告所在地海关，在办结清算手续后，由海关缴销注册登记证书并退还风险担保金。⑥报关行为规则。代理报关企业应在所在关区各口岸办理报关纳税事宜。特殊情况需在异地办理报关业务的，所在地上级海关需与异地海关协商同意，并报海关总署核准。代理报关企业只能接受有权进出口货物单位的委托，办理该企业承揽或承运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并应向海关提交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办理该次报关纳税等事宜的责任授权书、协议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职责权的正式委托授权书。代理报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同时应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保存其受托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及报关单证，接受海关稽查。⑦法律责任。代理报关企业在受托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时，应遵守海关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对所申报内容及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有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罚。此外，对经营进出境快件、国际邮递业务的企业的代理报关资格，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的规定审定，比照该规定办理报关注册登记和管理。

(胡瑞倩)

daili baoguan qiye zhuce dengji

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for agent declaration enterprises) 具有申请代理报关权条件的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代理报关企业的注册登记，获准经营代理报关业务的必要措施。申请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需向海关递交的材料有：代理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经营国际货运代理或国际运输工具代理业务的文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财会管理制度，账册设置情况，企业验资报告及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账号，法定代表人、报关业务负责人和拟任报关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企业章程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章程的批复以及海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对申报材料审查通过，并核发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代理报关企业如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企业性质或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其他已在海关注册登记内容的，均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主管海关核准。如发生解散、破产时，应以书面形式报主管海关，在办结清算手续后，由海关撤销其注册登记证书，并退还其风险担保金。 (张春中)

daili baoguan qiye zhuce shenqing tiaojian

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申请条件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 of agent declaration enterprises) 海关批准代理报关企业获得报关资格的依据。1995年7月海关总署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对代理报关企业的注册条件做了明确规定。必须具备的条件：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具有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或国际运输工具代理业务的营业权；注册资金在人民币150万元以上；具有向海关交纳风险担保金人民币20万元的能力；开展代理报关业务的申请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章程和上级主管部门对章程的批复；海关认为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海关对企业递交的上述材料按逐级报批的原则审核批准后，则同意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如果只是经营进出境快件、国际邮递业务的企业，其代理报关注册登记申请条件也参照上述条件，但是免收人民币20万元风险担保金。

(张春中)

Dai Jie

戴杰 (1928-0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四任署长。辽宁沈阳人。1943～1945年就读于齐齐哈尔师范学校。1945～1946年在嫩江军区军政干部学校学习。1946～1947年任嫩江三合盛工厂军代表、科长，嫩江制油厂副厂长，嫩江制材厂厂长。1947～1950年在东北军政大学学习，后任嫩江贸易管理局总务股负责人，沈阳市百货总公司股长、五金批发部副主任，东北区五金电料公司副科长、中国工业器材公司东北区公司人事室副主任。194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0～1953年任东北贸易部驻广州办事处主任。1953～1956年任中国对外运输公司广东分公司科长、中国矿产公司广东分公司副经理。1956～1960年任对外贸易部出口局副处长。1961～1971年任中国轻工进出口总公司副处长。1971～1979年先后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联邦德国、巴西和瑞士等国大使馆商务参赞。1979～1984年任对外贸易部出口局副局长、对外经济贸易部进出口局局长。1984年11月至1993年1月任海关总署署长、党组书记，同时兼任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全国打击走私协调小组组长。在担任海关总署署长期间，坚持业务建设和思想建设两手抓，强化海关系统的垂直领导、集中管理，充分发挥海关职能，使海关改革和建设取得重大进展。1985～1987年，主持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下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认真贯彻国家对外开放政策和加强宏观监控，先后主持制定和完善一批海关法规和规章，主要有海关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关于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管理规定，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关于进出境旅客选择“红绿通道”通关的规定，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出境管理规定以及关于进口货物实行海关估价的规定等，建立了以《海关法》为中心的海关法规体系。1986年1月，在北京主持召开的全国海关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提出“促进为主”的海关工作指导方针。1988年1月，主持起草《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狠抓严厉打击



走私活动确保海上缉私安全工作，并做出成绩。1989年7月，在北京主持召开东南4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部署严厉打击沿海走私活动，使打私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戴杰积极贯彻国家对海关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对海关科技机构和人才的培养，增加海关技术设备投资，初步形成了以电子计算机网络为主，与通信、化验、交通、武器等装备相配套的海关科技装备系统。他提出海关人事工作的重心应是以提高人员素质、加强队伍建设为主。1987年7月，在全国海关精神文明建设汇报会上，提出以增强海关意识、海关职业道德、海关职业纪律为主要内容具有海关特色的精神文明建设要求。1988年7月和1990年1月，先后主持制定《加强海关廉政建设的通知》、《海关廉政规定》。积极发展中国海关与国际海关组织、外国海关的友好往来。1985年6月，率中国海关代表团参加海关合作理事会第65/66届年会。这是中国政府首次派团参加海关合作理事会。先后同欧洲、亚洲、非洲、美洲和大洋洲26个国家的海关进行友好交往，加强了多边和双边国际合作。

戴杰曾任中共第十三、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七、八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并任中国海关学会名誉会长。 (张丽川)

Dandong Haiguan

丹东海关 (Dandong Customs House) 隶属大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丹东海关。位于辽宁省丹东市。前身是安东海关。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中美通商条约》规定，安东开为商埠，商务活动逐渐发展。1907年3月14日设立安东海关。此后近40年中，海关管理权一直由英、美、日等外籍税务司把持。1945年9月17日安东第一次解放，解放区政府接管了安东海关。1946年国民党政府军队占领安东。1949年6月10日，安东第二次解放，当时安东海关隶属于辽东贸易管理总局，同年12月划归东北海关管理局领导。1950年3月直属海关总署。1960年11月海关体制下放，安东海关成为安东市人民委员会直属部门，业务受辽宁省对外贸易局领导。1965年5月7日安东市更名丹东市，安东海关更为现名。1980年5月丹东海关重归海关总署领导。丹东海关下辖太

平湾海关和驻本溪市办事处、驻车站办事处、驻江桥办事处、驻合作区办事处及驻浪头港办事处。关区范围为丹东市及所辖凤城市、宽甸满族自治县、本溪市及所辖的



丹东海关办公楼

县,总面积2.3万平方千米。丹东口岸与朝鲜新义州市隔江相望,沿江、沿边界线多处与朝鲜边境相连接,通道主要是公路、铁路、水路和油路。公路口岸最大的是鸭绿江大桥通道,是连接欧亚大陆与朝鲜半岛的重要桥梁,经江桥公路进出境车辆每天300~400辆(次)。铁路口岸分为铁路客运和铁路货运两条通道。铁路货运主要载运中朝间的各种贸易货物和东欧国家与朝鲜之间贸易的货物。铁路客运包括莫斯科—北京—平壤的国际联运旅客列车和由丹东始发至朝鲜新义州—平壤—元山—开城—妙香山、金刚山的旅游列车。水路口岸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曾发挥进出境主渠道作用,形成上自长甸河口、拉古哨,下至东沟、庄河一线,海关均设立监管卡所。油路口岸主要是地下输油管道,监管地点设在丹东市九连城乡的区域内。进出境货物品种主要是煤炭、粮食、药材、钢材、木材、车辆、轻工业品、电子产品、矿产品、农副产品和化肥等。1998年丹东海关包括下辖太平湾海关共监管进出口货物105.4万吨,总值7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7.4万次,集装(标准)箱1.1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4亿元,减免税款2 508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7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8.3万件;查处走私案件13起,案值人民币217万元,查处违规案件3起,案值430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6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96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37份,备案金额1.9亿美元。 (马光波)

danbao qixian

担保期限 (warrant period)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申请担保放行进出口货物有效时限的规定。担保分保证函担保和保证金担保两种。用保证函担保的,保证期限一般为20天,最长不超过1个月;用保证金担保的,担保期限为6个月,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期满必须办理进出口手续或退运出境。对未能在担保期限内向海关办理销案手续的,海关根据不同情况,按下列规定处理:①将保证金抵作税款,责令报关人补办手续,并处以罚款;②责令担保人缴纳税款或通知银行扣缴税款,并处以罚款;③暂停或取消报关人的报关资格。 (陈壁灯)

danchou shuangchou

单抽双抽 (imposing import duty once on seaborne native goods but twice on foreign goods in the Yuan Dynasty) 元代市舶司及商税司实行对蕃货两次抽解,对土货一次抽解的征税制度。元初,市舶司对商船舶货的抽解基本沿袭宋代的抽解制度,蕃货土货征税规定相同。至元年间,经上海市舶司招船提控官王楠向中书省奏议、被转呈中书省后批复,自至元十七年(1280)起实行土货单抽、蕃货双抽的关税制度。凡海舶入港,土货由市舶司征收抽解船舶税后,再由当地商税司征收三十分之一的住税,此谓"单抽";蕃货若就地销售,则纳税与土货同,若转贩外地口岸,则还要分别向抵岸港的市舶司、商税司再交纳三十分之一的抽解税和三十分之一的住税,此谓"蕃货体例双抽"。但也有学者认为,单抽指土货征税,双抽指蕃货加倍征税。 (姚梅琳)

dandu guanjing diqu

单独关境地区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一国与毗邻国家间,共同拥有的统一而又独自对外的关境区域,或在国家领土范围内,在一定条件下,实行独自对外的海关法规和关税制度的关境区域。亦称单独关税区。欧洲联盟关境由15个成员国(截至2002年底)关境的总和构成,成为单独关境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一段时期,由于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暂时未行使主权,因此这些地区均称为单独关境地区。1997年7月1日和1999年12月20日,中国政府对香港和澳门先后恢复行使主权,并实行"一国两制"政策,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仍属单独关境地区。 (张耀华)

danshi shuizezhi

单式税则制 (single tariff system) 只有一栏税率的进出口税则制式。又称单式税则制。是最早使用的、最简单的一种税则制式。税则中每一项货品之后只列一种税率。税率一般由本国自主制定,由本国自主制定税率的单式税则,也称自主单一税则制。由于现代各国在使用国定税率之外还普遍使用协定税率,因此单式税则已很少见。 (王普光)

danwei zousi

单位走私 (smuggling by units) 以单位为主体实施的走私活动。单位指依法成立的公司、企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195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及《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1988)中对企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走私应当由该单位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做了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明确规定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并规定单位为公司、企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对单位走私的范围也做了规定,明确单位走私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单位走私罪的确定扩大了走私罪责任主体的范围,使执法机关在惩治单位犯罪的实践中有法可依。在以往海关的调查实践和有关的论述中,"法人走私"的提法较为普遍。"法人走私"是指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实施的走私活动。其与单位走私之间是大概念和小概念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对单位走私概念的明确规定,使走私责任主体较"法人走私"更为广泛,即非法人单位也可以是走私罪的责任主体,也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走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走私活动经单位有权主管人员直接实施或由主管人员认可或授权,或者经单位的权力机构通过,或者由单位全体成员参与。②走私违法所得的受益者是单位或者是单位的全体成员。这是构成单位走私的必要条件。如果走私违法所得的受益者是单位中的某个人或某几个人,或者是单位中的某个小团体而不是整个单位或全体成员,则不构成单位走私,只能以自然人走私或共同走私定性量罚。单位作为走私责任主体,其走私的主观方面由单位的直接主管

人员的主观故意而定；走私行为的客观方面是由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客观方面来确定；单位走私主体的责任能力从单位依法成立时起，依法终止时至。单位走私同自然人走私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不同，单位走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都规定了承担法律责任的双重制形式，即单位和个人同时承担法律责任，单位承担责任的形式是没收财产和罚金，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是罚款、没收财产、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等。单位走私依照走私行为的危害程度可划分为单位走私行为和单位走私罪。单位走私行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定性量罚；单位走私罪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定罪量罚。（郝平发　王曲丽）

danxiang tongji

单项统计　（goods separately record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海关统计制度规定，对不列入海关统计（即不列入对外商品贸易统计）的特定货物实施的单独记录，以反映有关海关监管货物的流向、流量，满足海关管理、进出口管理和编制国际收支统计的需要。海关总署自1950年起单独记录并编制过境货物统计。1980年实施的海关统计制度再次规定，对经过中国领土过境的外国货物单独统计。1983年增加退运货物单项统计。1986年增加免税品和免税外汇商品单项统计（后者于1993年改作进口统计）。1988～1998年根据管理的需要陆续增加多种单项统计。1998年实施的单项统计有：①免税品；②进料、来料加工转内销货物；③销往内地的特区进口货物；④进料、来料深加工结转货物；⑤保税区运往非保税区和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货物；⑥保税区退区货物；⑦保税仓库转内销和境内存入出口监管仓库货物；⑧出口监管仓库退仓货物；⑨退运货物；⑩进料、来料加工复出口料件；⑪过境货物。“销往内地的特区进口货物”统计于1999年取消。1999年单项统计调整为22个（见示意表）。（李　延）

1999年单项统计名称及代码表

单项统计名称	统计代码
免税品	41
进料加工以产顶进货物	42
来料加工以产顶进货物	43
进料加工转内销货物	44
来料加工转内销货物	45
加工贸易转内销设备	46
进料深加工结转货物	54
来料深加工结转货物	55
加工贸易结转设备	56
进料加工结转余料	57
来料加工结转余料	58
退运货物	61
进料加工复出口料件	64
来料加工复出口料件	65
加工贸易退运设备	66
保税区运往非保税区货物（分各种贸易方式）	运输方式“7”
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货物（分各种贸易方式）	运输方式“0”
保税区退区货物（分各种贸易方式）	运输方式“0”
保税仓库转内销货物（分各种贸易方式）	运输方式“8”
境内存入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分各种贸易方式）	运输方式“1”
出口监管仓库退仓货物（分各种贸易方式）	运输方式“1”
过境货物	

dangchang chufa

当场处罚　（punishment on the spot）　在特定条件下，海关执法人员依法在违反海关行政管理秩序行为地，当场告知并对违法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程序。又称简易程序。《奥地利行政处罚法》、《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行为法典》和台湾《社会秩序维护法》中都有当场处罚程序的规定。中国1986年颁布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首次确立当场处罚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人民币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 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海关对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违法行为，可以进行当场处罚。具体程序为：①出示执法身份证件；②确认违法事实并说明理由；③制作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④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⑤将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所属海关备案。当事人对海关当场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姚伟彪）

dangchang chufa juedingshu

当场处罚决定书　（notification of punishment at the spot）　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对违法行为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所制作的法律文书。内容：①开头部分，写明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案件类别编号，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公民的，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写明其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②主文部分，写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及数额。③结尾部分，载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时，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时间、地点，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的签名或盖章。“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场交付当事人。（张　松）

daokou jiage gujiafa

倒扣价格估价法　（deductive method）　以在进口国国内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与完税价格无关的价格因素后所得的价格作为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估价方法。是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规定的6种顺序使用的第4种方法。这种估价方法与第5种估价法计算价格的使用顺序可由进口商选择，但在发展中国家进口商的这种选择须经海关许可。货物在进口后可能出现两种销售价格：一种是按货物进口时原状转售，在一定时间内的最大销售总量的单位价格；另一种是货物经进一步加工后出售的最大销售总量的单位价格。

第1种情况是：①如果进口货物或者其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在进口国按进口时的原状转售，按此估价方法规定，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应以在被估货物进口时或大致相同的进口时间向与购买这些货物无关系的人出售最大总量进口货物或者其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的单价为依据。但应扣除下列因素：通常支付或议定支付的佣金，或者在进口国内销售的同级或同料进口货物中通常加入的利润和一般开支；通常在进口国内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和有关费用；国外段的运、保等费是否扣除，则以进口国立法规定为准；在进口国应付的关税和国内税。②如果进口货物，或者其相同或类似的进口货物没有在被估货物进口时或大致相同的进口时间出售，其海关完税价格，除依据①项规定外，应依据该进口货物或者其相同或类似的进口货物在被估货物进口后90天以内在进口国按进口时原样最早日期出售的单价。

第2种情况是：如果进口货物或者其相同或类似的进口货物没有按进口时的原样在进口国销售，应进口商的要求，其海关完税价格应依据向进口国与购买此货无关系的人以最大总量出售经进一步加工后的

盗 dao

进口货物的单价，同时应扣除加工的增值部分以及前面①项内规定的扣除因素，这种以加工后进口货物的单价的估价办法，只限被估货物加工后的出售单价，不适用其相同或类似的货物。（施 敏）

daoban guangpan zhongda zousi'an

盗版光盘重大走私案 (serious smuggling case of pirated CDs, VCDs and CD-ROMs) 拱北海关查获的中国最大走私盗版光盘案件。1999年10月1日拱北海关"833"缉私艇在珠海市担杆岛以东内海水域截查"惠外运126"船。经查，该船有船长徐枚中和8名船员，船上载有从香港偷运的3个20英尺货柜及散装光碟共4400多箱。船方不能提供该批货物的合法随船单证，涉嫌走私，海关遂将该船连同船上货物及人员带回洪湾海查基地作进一步调查。10月6日拱北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对该案进行立案侦察。经海关、新闻出版局等部门对上述随船货物验定核实，该批货物为：①一次性写入光盘(CD-R)6.7万张；②盗版的电脑只读光盘(CD-ROM)5.8万张、激光唱片(CD)4.3万张和数码激光视盘(VCD)384.9万张；③有色情内容的激光视盘14.9万张及有淫秽内容的数码激光视盘35.4万张，共计452万张。其中，第1项属应税货物，估值人民币26.8万元，涉税12.8万元；第2、3项属国家禁止进出境货物。该批货物被拱北海关依法扣留。经查，"惠外运126"船经营人袁民，为惠东港口镇人，该船于同年9月27日在未办理任何离境手续的情况下，从港口镇出发前往香港运货，10月1日装载该批光碟从香港驶返惠东，途经珠海市担杆岛以东海面时被海关查获。船长徐某跳海逃跑，下落不明。2000年1月6日，拱北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以苏某、苏某(轮机员)涉嫌走私淫秽物品罪，将该案移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苏某、苏某在客观事实上确已参加了在内海运输国家禁止进出境的淫秽、色情光碟和盗版光碟的活动，没有合法证明，但认定其在主观上有走私淫秽物品和走私普通货物的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决定对苏某、苏某不起诉。2001年4月4日，拱北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将上述在扣光盘452万张及20英尺货柜3个予以没收；科处苏某、苏某等8名船员各罚款人民币50000元；待缴清罚款后，将在扣"惠外运126"船移交惠州市打私办处理。

（刘小威 陈 斌）

Decuilin

德璀琳 (Gustau Detring, 1842～1913-01) 中国近代海关税务司，中国近代海关邮政创建者之一。德国人。1864年初进入中国海关，为四等帮办。先后在厦门、北京、上海、广州、镇江、宁波、烟台和天津等口岸海关任职。1876年9月与赫德同为李鸿章的助手参加中英《烟台条约》谈判，建议在条约中增加租界内免收洋货厘金的条款。1877年12月起为津海关税务司，受赫德指令兼筹划海关邮政事宜。1878年3月9日，主持以天津为中心在北京、天津、烟台、牛庄(今营口)和上海5处海关试办邮政；28日在天津开放收寄华洋公众邮件，开办华洋书信馆。同年6～7月主持印制并发行中国第1套正式邮票——大龙邮票，参与开办骑差邮路和制定海关邮政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1880年1月筹组更具欧式邮政特点的"海关拨驷达局"(海关邮局)，取代华洋书信馆，并将该局制度推广于中国南方和长江流域各口。他参与了海关试办邮政的大部分主要工作，为大清国家邮政的正式开办奠定了基础。1884年5月11日，在德璀琳的幕后联络下，李鸿章与法国海军中校舰长福禄诺在天津签订《简明条款》(即《李福协定》)。赫德称此协定"容许法国在越南为所欲为"。1885年英国拟任赫德为驻华公使，李鸿章力主由德璀琳继任总税务司，均未果。1894年冬，李鸿章派德璀琳赴日本议和，遭日本政府拒绝。1904年11月德璀琳为开平煤矿权利事同英国墨林公司打官司，胜诉。为此，他每月从开平矿务有限公司秘密领取"几百两银子的车马费"，后为赫德所知，被迫辞去海关职务。

（郭宗保）

dengta

灯塔 (lighthouse) 设于沿海沿江的助航设备。中国早期的帆船、渔船，大多在白昼凭借宝塔、庙宇、守望台、土丘、石桩等岸上目标航行，夜航则以棉纱为蕊，浸人油盘，燃烧发光，置于沿岸高处屋宇或江海险要处小船上，以为夜间助航。此种简陋设备，能见距离约2000米左右，且因无人管理，明灭无常。航行安危，悉听天命。

随着五口通商的开辟，急需建筑助航设备。1855年上海道始运用船钞修建标桩助航，至1860年修建费用达6万两。1866年经总税务司赫德奏准将船钞收入的十分之七用于营造维护灯塔等助航设备，正式将建筑灯塔航标等费用确定在船钞项下拨用。两年后，总税务司署设船钞部，英国海军军官福特斯出任海务税务司，直属总税务司。逐步形成营造、理船、灯塔三部门。但机构更迭频繁，初于沿海设中、南、北三段，置巡工司管理，旋合三为二，成



图1 烟台灯塔

南、北两段，后又合二为一，北段归入征税部门，南段驻上海。裁海务税务司，将海务工作划归各口税务司管理。1880年起，南段灯塔和航行事务改由厦门关税务司代管，其后改派南段巡视员驻扎厦门，专理南段灯塔事务。1912年船钞部改称海政局，以总营造司为负责人，统辖灯塔的建筑与维护。1925年海政局改称海务部。

海关船钞部设立前，已开始有计划进行灯塔建设(见图1)。船钞部设立后，有计划地进行以灯塔为重点的助航设备建设。主要历经3个阶段：1869～1895年为兴建时期。当时上海占全国对外贸易三分之二，是中国最大的港口，因而长江入海口的大戢山(见图2)(参见彩图插页第15页)、花鸟山、佘山和吴淞口等最先建立起灯塔，继之在台湾海峡和华南、山东半岛、



图2 位于长江入海口的大戢山灯塔，同治八年(1869)始燃

辽东半岛沿海相续建起灯塔11座、浮筒89具、标桩67具,各口岸间的助航设备基本构成连锁体系。1896～1908年为引用新的技术更新设备的鼎盛时期。山东成山头灯塔首先改装明灭相间灯机和头等雾笛。建筑浮标警示也从沿海向沿江发展。1909～1931年转为继续革新,并加强内河助航设备的建设时期。建成当时世界上最大灯塔之一的遮浪角灯塔。至1932年沿海重要灯塔有16处更新换代,长江等沿江设灯塔157处、浮筒59具、标桩377具。另在九江和岳阳先后设立修理标识和制造标船的处所各1处。至此全国沿海险要处所及沿江出入水道各种助航设备形成规模。

推荐书目

班思德著、李廷元译:《中国沿海灯塔志》,海关总税务司署统计科,上海,1933。

（许毅明）

Dilong Huihe

狄龙回合 （Dillon Round） 见《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

Dihua Guan

迪化关 （Dihua Customs） 重庆国民政府在新疆设立的海关机构。抗日战争后期,因苏联从新疆输送援华物资,1944年2月重庆国民政府派遣海关副总税务司丁贵堂率领部分关员赴新疆省迪化市设立新疆关税务司公署(迪化总关),以及伊犁、塔城、阿山、乌什、喀什分关和叶城、和阗、浦犁、哈密支关。1949年9月26日,新疆和平解放。同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派军代表接管新疆关。1950年3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发布通令,将原新疆关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迪化关",并相继设立下属分支关。1954年2月1日,新疆省人民政府将历史上所遗留的含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的迪化市更名为乌鲁木齐市。同年2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将迪化关相应更名为"乌鲁木齐关"。

（孔宝康）

difang fujiashui

地方附加税 （local surtaxes） 地方政府随国家正税或城市公用事业费加征的一种税收。属预算外资金,由地方财政机关单独管理并按规定使用。中国开征过的地方附加税有城市房地产税附加、工商营业税附加、工商统一税附加、工商所得税附加、农业税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城市公用事业税附加等。城市房地产税附加在1953年税制修正时并入正税征收;工商营业税附加在1958年税制改革时因工商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不再征收。海关代征的是工商统一税附加。1958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关于工商税附加交纳办法的通知》规定:"凡向国家缴纳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营业税和工商业所得税的企业机构,不论是国营、地方营、公私合营(实行定股定息的)或合作经营,在其交纳上述各项税款时,应按其所应交纳的税款的1%向地方交纳工商税附加"。1958年9月13日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工商税附加改为工商统一税附加随工商统一税一并征收。1973年工商税制改革,工商统一税并入工商税。工商统一税及工商统一税附加只对外商投资企业征收。工商统一税附加的纳税人、纳税币种与关税相同。1993年底,中国再次进行税制改革,将工商统一税、增值税、产品税和盐税等合并成增值税并开征消费税。工商统一税附加也同工商统一税于1994年1月1日起停征。

（张志强）

difang haiguanzhi

地方海关志 （chronicles of local customs） 由地方海关负责编纂,以海关史料为依据,主要反映近代以来海关历史沿革、业务制度及行政管理演变的志书。它既是研究中国海关史的重要工具书,又是对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的很好教材。早在清道光年间,有梁廷枏编写的《粤海关志》;1917年黄序鹓编写的《海关通志》等,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亦曾有海关志书出版。1985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要求中央各部门支持地方志编写工作。海关总署委托中国海关学会推动各地海关的编志工作。1985年11月,中国海关学会在厦门举办了一期"地方海关史志讲习班"。同年12月,海关总署转发《中国海关学会〈关于开展海关史志研究编写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1992年6月30日至7月3日,中国海关学会在山东威海召开地方海关志编写座谈会,就地方海关志的志稿内容、突出特色、篇目、结构、编写质量和审定等共性问题提出了要求。各地海关积极组织人员编写,截至2000年底,已有《厦门海关志》、《广西通志·海关志》、《上海海关志》、《山东省志·海关志》和《广州海关志》等41部地方海关志公开出版或内部发行。

（张耀华）

difang jiandu zhidao

地方监督指导 （local supervision and instru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实行垂直领导体制的同时,接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经济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工作的制度。各地海关实行地方监督指导体制自1953年1月至1955年8月。

（齐　兵）

difang zhengfu daji zousi bangongshi

地方政府打击走私办公室 （office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anti-smuggling organiz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地、市、县级政府打击走私的常设办事机构。1981年2月,国务院在福州召开东南沿海第1次打击走私工作会议,针对沿海沿边地区走私活动严重的态势,决定在广东、福建、浙江3省成立打击走私机构。会后,3省成立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并在走私严重地区的地、市、县、区政府设立打击走私办公室。国务院1984年和1986年召开的东南沿海第4次和第5次打击走私工作会议明确:省、地、市、县打私办是政府负责打私的常设机构,负责对打击走私工作的政策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检查,不承担查处走私活动的任务。到1991年,广东、福建、浙江3省共设有各级打私办近150个。1993年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建立了打私办。除东南沿海各省打私办设在省政府外,北方沿海、沿边和内陆各省份的打私办一般设在海关。地市县区级打私办一般设在公安或工商部门。1998年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撤销后,地方各级打私办作为地方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的常设机构,负责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该地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的工作。

（李晓武）

di'er shuliang zhibiao

第二数量指标 （indicator of supplementary quantity measurement） 补充反映中国进出口货物数量的海关统计指标。1950年起设置。对于有些进出口货物,仅规定一种计量单位不足以反映其商品性能,需设置第二数量单位,作为对第一数量单位的补充。例如发电机,不仅要了解进出口的台数,还要了解功率数。为此,《海关统计商品目录》规定的发电机的计量单位为"台/千瓦","千瓦"即为发电机的第二数量单位。

（裔昭容）

diannao yinjian biduiyi

电脑印鉴比对仪 （computer distinctive apparatus for seal） 利用计算机进行印鉴比对、识别的设备。传统的印鉴识别方法是,把被审查的印鉴从不同角度折叠后与真印鉴的相应角度、部位进行比

对，凭目测判定真伪，费时、费力，准确性不高。在有大量印鉴存档的情况下，比对更加困难。电脑印鉴比对仪主要由高精度取样平台、计算机及相应软件组成。取样平台用于印鉴的数值取样，在计算机中建立印鉴库。相应的软件支持系统采用多种方式使被鉴定的印鉴与存档的印鉴相比对并给出比对结果。通过计算机联网可使不同单位的印鉴库资源共享，实现异地印鉴比对。由于计算机的使用，使印鉴真伪的识别更加准确、快速、方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于1996年开始装备电脑印鉴比对仪，1997年12月组建全国海关印鉴查询网络。电脑印鉴比对仪的使用，打击了伪造海关印章的违法活动，并促进了海关印章的规范化管理。 （王玉庆）

dianzi dibang yingyong

电子地磅应用 （application of electronic weigh-bridge） 在海关货运监管现场，使用电子地磅对进出境货物及运载工具进行称重，以核查实重与申报重量是否相符的技术手段。电子地磅是电子汽车衡的俗称（参见彩图插页第41页），主要由磅台、传感器、电缆、仪表和计算机接口等组成。1986年深圳文锦渡海关首先使用电子地磅，主要用于核对向香港出口的鲜鱼、蔬菜等的重量。从1988年开始电子地磅逐步扩大到其他海关货运监管现场使用。1998年1月深圳皇岗海关将电子地磅与报关自动化系统的计算机联网，实现了计算机货物称重管理。 （孙玉明）

dianzi saomiao jiancha xitong

电子扫描检查系统 （electronic scan inspection system） 利用X射线的穿透性设计制成的对旅客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小型货物进行不开包检查的机电设备。1978年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使用工业探伤X射线机进行货物检查，这种设备笨重，操作复杂。1980年引进第1台122E型X射线电子扫描检查设备，用于旅客行李物品检查。这种设备图像清晰，检查速度快，使用安全，操作简便。此后又先后引进122E、100E型设备107台，分配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拱北等海关检查现场。1985年又引进10、11系统型X射线电子扫描检查设备，并逐步用国产的"神盾"系列产品替代进口设备。中国95%以上的海关旅客行李物品检查现场配备了X射线电子扫描检查设备。这种电子扫描检查设备，安全可靠，对人员和物品均没有危害。使用这些设备查获了大量违禁印刷品、毒品、走私文物和淫秽物品。 （张文潮）

dianzi shuju jiaohuan baoguan

电子数据交换报关 （customs declaration in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见海关EDI通关系统。

diaobao

调包 （swap with trick） 为逃避海关监管，在进出境时，将已经海关查验放行的货物或物品，调换未经海关查验放行的货物或物品的行为。调包是走私手法之一。如利用调包手法走私进口保税货物，国家限制进口的敏感物资以及毒品、文物、黄金和外汇等物品。调包的方法有：采取相同的运输工具或相同的包装进行调换；两人或多人一起，在进出境口岸查验时制造混乱，乘机调包等。对调包行为视其情节和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理。构成走私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邓　伟）

diaocha chengxu

调查程序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海关对于有走私违法嫌疑的情事和线索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和调查终结的工作过程及其有关规范的总和。是海关行政处罚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特点是：

①一种行政程序。海关在调查程序中行使的权力、手段与司法程序有某些相似和交叉之处，但其本质仍属行政程序，与司法程序有根本区别。a. 主体不同。海关是行政机关，而司法程序主体是国家司法机关，海关在调查中的手段及其对涉案的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强制力都远不及国家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权的力度。主体行为指向的对象不同，海关调查程序虽然不排除会触及刑事违法行为，如海关把走私罪嫌疑人移送公安、司法机关的程序，但为直接做出处罚裁决做准备的则是不构成犯罪，或虽构成犯罪但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就走私违法范畴而言，其涵盖范围比司法程序要广。b. 行为方式不同。海关调查中除了要达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普遍标准外，更要体现行政机关讲求行政效率、重在加强管理的原则，力求迅速和简便。海关调查程序是直接为海关审理、处罚程序作准备的程序，一经调查终结、即可移交审理、处罚执行部门，有别于侦查、逮捕、预审、起诉和判决分别由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实施的司法程序。对一些事实简单、情节轻微的案件，可以适用调查、裁决、处罚一体化的简易程序。

②特别行政程序。在管辖问题上，海关作为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主要负责查处进出境过程中，管理相对人以国家对进出口的禁限规定、税收征管规定和程序规定为侵害客体的违法行为。仅限于直接涉及进出口管理环节上的走私违法活动。除需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罪案件外，均应以海关为主进行调查。关于权力与手段问题，法律赋予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调查程序中，可以限制涉案财物的处分权和涉案人员一定程度的人身自由权，而其他经济管理行政机关只有限制财产权，海关调查人员还可以配备和使用武器、警械和其他防暴、防卫械具。在管理体制上，海关作为国家宏观管理的职能部门，实行集中、垂直的领导体制，直接向上级海关机构乃至国务院负责，行使调查职权不受地方行政区域限制。

③规范化的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以及《走私、违规案件调查工作规程》、《跨关区调查办案协调配合办法》和《大要案查办协调配合办法》而设立，程序和内容具有法律的规范性和强制性。在规范性方面，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海关调查程序的主体、指向对象、步骤、手段权限和时限都做了比较详尽的规定，既赋予海关打击走私违法的权力，也对海关调查权力的运用做出明确的限制性规定。在强制性方面，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的行政机关，其行为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具有不平等性及权威性，这一点在调查程序中表现尤为突出。 （何　迅）

diaocha gongzuo huiyi

调查工作会议 （customs investigation professional confere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召开的由直属海关及所属调查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研究、部署、推动海关调查工作的专业会议。在海关打击走私的职能机构名称由"查私"改为"调查"之前，也称查私工作会议。1980年前，查私工作的重大事项一般在全国海关关长会议上研究部署，全国海关查私会议很少召开。1980年以来，海关总署共召开6次调查（查私）工作会议。

1980年9月16～26日，全国海关查私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会议针对当时东南沿海沿边一些地区走私活动泛滥，贩私运私在全国蔓延的严峻局面，研究提出加强

查私工作的措施，部署集中各方面力量进行严厉打击，争取在一个较短时期内，把局势扭转过来。

1982年10月19日至11月1日，全国海关查私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按照国务院召开的东南沿海3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的部署，总结交流海关查私工作经验，部署进一步打击走私的措施。会议决定：①加强海关监管现场的查私，特别是利用灵活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和有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查私工作；②继续加强设关地附近沿海沿边的查私，保持精干的海上缉私力量，健全陆上缉私小分队，加强对偷渡绕越走私的查缉；③积极开展反走私调研工作，建立反走私密报关系；④加强内外协调，深入开展反走私宣传，严格依法查处走私案件和管理罚没财物。

1985年7月9～15日，全国海关查私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的主要议题是，重点打击走私大要案，划清一些违法行为走私与非走私的界限，深入开展反走私情报工作。

1989年8月23～28日，部分海关调查工作座谈会在青岛召开。主要议题是，审议"关于严厉打击走私大要案的意见"、"关于加强海上缉私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情报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缉毒工作的意见"、"关于海关若干执法问题的意见"和"关于提高干部素质的意见"6个文件和《海关反走私情报工作试行规则》、《走私、违规案件审理工作规则》和《海关调查工作报告制度》3项制度，推动调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1992年10月13～18日，全国海关调查工作会议在广州莲花山召开。主要议题是，研究深化改革，加强反走私斗争的措施，表彰调查工作先进集体，并观摩海上缉私演练。

1995年8月9～11日，全国海关调查工作会议在广西桂林召开。主要议题是，研究打击货运渠道走私，遏制重点海域走私势头，推进反走私综合治理和加强缉毒工作等，并讨论处理走私违规案件的10个政策性问题和有关制度办法。

（李晓武）

diaocha li'an

调查立案 （placing case on file for investigation） 海关对走私违法行为或其嫌疑线索决定组织人员进行调查的程序。一经立案，办案人员获取了行使调查手段、开展调查取证的行政授权。海关据以审查立案的材料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的控告、举报和密告；走私违法人员的自首和交代；海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自行发现的走私违法事实及海关情报人员掌握的线索，包括海关系统内部的提起和上级机关交办；其他行政机关的移送。当材料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即予立案：①能证实确有走私违法的事实或嫌疑存在。②需要追究行政法律责任。不具备追究责任条件的，如超过追诉期限、行为人无责任能力的不予立案。③经办海关对案件具有管辖权。对于经审查认为具备立案条件的，应即履行立案手续。

（何　迅）

diaocha quzheng

调查取证 （obtainment of evidence） 海关依法收集有关走私违法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行政执法活动。它以获取必要的、充分的、确凿的证据为目的，运用法律授权，围绕走私违法案件事实，收集客观反映走私违法活动发生过程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和检查记录等证据，最终使证据间互相印证，证实走私案件事实成立。海关调查取证，一般通过检查、辨认和鉴定等方法确定违法标的物和违法嫌疑人，通过查问、询问等方法，了解违法行为的经过、原因、结果，通过查阅、复制、检查和查账等方法，准确证实违法行为发生的关键的细节，并可通过扣留、封存、冻结等措施保全证据及为执行处罚做好准备。

（何　迅）

diaocha shouduan

调查手段 （investigative means） 海关在查处走私违法案件中，为查明违法事实，获取证据，根据法律授权所采取的各项具体措施。其特点：①强制性：不以当事人的意志转移，必须服从。②特定性：由法律授权的特定性延伸决定。各种调查手段，只能在查缉走私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这一特定活动中，由海关执法人员使用。具体的执法人员只能是被授权执行缉私任务的特定的案件调查人员。③合法性：使用具体调查手段有明确的目的，遵循法定程序，不能随意滥用，不能超出衍生该手段的权力的法定限度。违法使用调查手段致使当事人或其他人遭受损害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根据使用时机的先后，调查手段可分为4类：①查验手段，主要检查涉嫌走私运输工具和容器、涉嫌走私人身，检查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和连续追缉等；②查缉手段，主要用于控制人、财、物，一般采取扣留、移送走私罪嫌疑人，扣留货物、物品和使用武器等；③取证手段，主要用于查证走私违法事实，一般采取查问、询问、辨认、检验鉴定和查账等；④保全手段，一般采取收取保证金、收取抵押物、查询银行存款和暂停支付走私货款等。

（潘广恩）

diaocha yewu guanli xitong

调查业务管理系统 （management system for customs investigation） 实现海关调查业务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的计算机应用系统。由部分海关根据本关业务情况自行开发而成。系统一般由调查情报管理、重点对象管理、缉私装备管理、缉私指挥、现场布控、走私案件管理和罚没物品管理等子系统组成。具有资料采集、处理、储存，调查业务指挥、调度，重点对象预警、跟踪、控制和案件统计、分析等基本功能。1978年九龙海关（今深圳海关）率先在国产DJS－130机上开发应用重点对象现场布控和进出境车辆实时监控系统，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984年后拱北、广州、上海、北京、天津、厦门和石家庄等海关先后开展调查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工作。经过不断扩充、完善，各自形成一套功能较完整的海关调查业务管理系统，基本实现海关调查业务的计算机化管理。其应用促进了海关调查业务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高了数据共享程度和案件查处的实时性和命中率。

（黎对贞）

diaochazheng

调查证 （investigation card）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调查人员依法行使调查权的证件。为适应海关法赋予海关打击走私的职责任务，规范海关执法行为，海关总署于1988年为全国海关调查人员颁发调查证，供海关人员执行调查任务时使用。使用范围为海关监管区及与调查业务有关的区域，持证人员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下称《海关法》）所规定的各项权利。海关总署就调查证有关事宜发布公告，各地海关亦向当地公告。调查证上有持证人着海关制服的彩色免冠照片、持证人姓名、性别、单位、职务、编号和颁证日期等资料，印有《海关法》赋予调查人员的各项权利。调查证持证人员的条件是：海关系统直接负责调查工作的关、处、科级领导及调查部门的办案人员，未设调查机构的隶属海关中承担调查任务的有关人员，经海关总署批准的其他人员。调查证申领程序是：各海关对持证人资格进行审核，填写登记表，经主管关长批准上报海关总署。海关总署调查局审核、编号和注册，经主管

领导批准后颁发。1995年5月，海关总署调查局更换调查证，并制定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调查证管理规定》。

（倪　云）

diaocha zhongjie

调查终结　（completion of investigation）　海关经立案和调查取证，认为可以对案件做出处理而结束调查。是调查程序的最后一个阶段。主要表现为：①查明当事人无违法事实，或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虽有违法事实但依法不予追究法律责任，调查即告终结，作销案处理；②通过调查获得的证据，足以证明违法事实存在，并应追究法律责任时，调查即告终结，送海关审理部门审理或依法移送进入司法程序。

调查终结的条件：①案件事实已经查清。包括当事人有或无走私违法的事实与情节。如当事人确有违法行为，应查清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的目的、时间、地点、渠道、方法、物品、后果和从轻从重情节等。②证据确实、充分。查清案件事实必须建立在已取得了确实充分证据的基础上。证据确实充分，是指证据材料经过反复核对无误，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并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体系，足以证明违法事实成立。③法律手续完备。实施取证和强制手段的程序合法、各种法律文书符合规范等等。

调查终结报告，内容包括案件事实、取证情况、定性和量罚建议以及主管领导审批意见。案件调查自立案之日起一般在3个月内进行完毕，3个月届满不能终结调查的，调查部门应书面提出续办或停办的意见，报上级领导审批。案件已经移送司法机关或进入司法程序后，司法部门要求海关继续协助、补充调查的，不受海关办案期限的限制。

（何　迅）

Ding Guitang

丁贵堂　（1891-12-18～1962-11-21）　爱国人士，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副署长。字荣阶。祖籍山东省黄县（现龙口市）。生于辽宁省海城。10岁入私塾，继在本县小学堂就读。1910年奉天高等学堂毕业后在小学任教。1912年考入奉天法政学堂，后又考入北京税务专门学校（见北京税务学堂）。1916年毕业后到安东关（今丹东海关）任见习。1917年8月升帮办。1919年秋调北京总税务司署，4年后任汉文秘书科帮办。1927年春调上海江海关任汉文秘书、代理副税务司。1929年任总税务司署上海办事处汉文秘书科代理税务司、税务司，总务科、不管科税务司。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发起爱国捐献，资助东北抗日救国会和华北抗日军队，得到全国海关华员的热烈响应，并被推为“全国海关华员爱国捐管理委员会”委员长。



1935年7月以欧美关政特派员身份出国考察。回国后，任汉文秘书科税务司。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支持职工开展抗日救亡活动；11月上海沦陷，曾筹划将总税务司署内迁重庆，为日军所阻。1942年3月遭日军逮捕。获释后于同年底转赴重庆。1943年3月任重庆总税务司署总务科税务司，曾代行总税务司职务。11月任副总税务司，成为中国近代海关史上出任海关职务最高的华籍官员。1944年2月，新疆迪化（今乌鲁木齐）设关，兼任迪化关税务司。抗日战争胜利后被任命为京沪区金融特派员赴上海接收伪总税务司署及江海关，并以副总税务司身份主管总税务司署上海办事处兼江海关、浙海关税务司和上海浚浦局局长。1946年重庆总税务司署迁上海，继任副总税务司。他洁身自爱，同情革命。上海解放前夕，坚持留守岗位，并设法保护关产，迎接解放。1949年5月上海解放后，协助军管会接管总税务司署、江海关和上海浚浦局。9月，列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同月23日率队代表上海区赴北京参加全国海关工作座谈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副署长。1950年兼任政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副主任。1951年参加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不久当选为民革中央团结委员。1954年后，当选为第一、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61年1月海关总署改为海关管理局，隶属对外贸易部，丁贵堂任海关管理局局长。在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领导工作13年期间，参与海关工作的重大决策，参与主持组建海关组织机构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等基本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海关工作方针政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业做出积极贡献。1962年在北京病逝。

（胡勇华）

dingju lüke

定居旅客　（settlement passenger）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境或出境定居证明或批准文件，移居境内或境外的旅客。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持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件向定居地公安机关办理常住户口手续。台湾同胞获准回大陆定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签发定居证明。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即华侨）要求回国内定居的，应事先向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提出申请，也可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核发回国定居证明。外国人要求来华定居的，应向拟定居地市、县公安机关申请定居身份确认表，经批准并获得中国驻外机关D字签证，方可办理进境定居手续。居住国内的公民要求出境定居的，应向户口所在地市、县公安机关提交前往国家的定居许可证明，公安机关批准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因私普通护照。定居旅客进境物品以在境外拥有并使用过的数量合理的安家物品为限，海关准予放行。

（周卫前）

dingju lüke xingli wupin jianguan

定居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resident traveler's lugg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境定居证明或出境定居批准文件，移居境内或境外的旅客所携行李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对定居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海关一直坚持自用合理数量的验放原则，并在不同时期对不同类型的定居旅客实行不同的监管规定。195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颁布《海关对归国华侨携带行李物品优待办法》，对举家回国内定居的华侨，每人免征关税额为人民币300元。港澳地区返回内地定居的旅客，所带粮食、副食品一律放行，其他进境物品则按一般进境旅客规定办理。20世纪60年代，受排华影响而回国的难侨剧增，海关对这些华侨携带进口的行李物品，一律予以免税放行。对在港澳居住两年以上的内迁旅客则比照一般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尺度验放。1978年以后，海关再次放宽对定居旅客携带进境物品品种的限制。1985年10月，海关总署规定：华侨回国定居（港澳同胞迁回内地）除原有可免税进口的品种外，带进的高档耐用消费品如电视机、电冰箱、组合音响和洗衣机等均可免税放行各1件，并首

次规定定居旅客每户可带进自用小汽车1辆，征税放行。1996年8月，海关为简化各类进出境旅客的分类，规范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管理，制定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对获准进境定居的中国籍非居民旅客带进的行李物品，除电视机等20种应税商品按规定征税外，经海关审核在合理数量范围的安家物品准予免税进境。其中完税价格在人民币1 000～5 000元的物品每种限1件。自用小汽车和摩托车准予每户进境各1辆，征税放行。对进境定居旅客自进境之日起，居留时间不满两年，再次出境定居的，其中免税带进的安家物品应向海关补税或复带出境。对获准出境定居的旅客带出安家物品，除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境的物品需按有关规定办理外，海关均予以放行。外国籍定居旅客行李物品的验放比照中国籍定居旅客的有关规定办理。 （胡 君）

dingpai baozhuang

定牌包装 （specific brand package） 根据国外商人订货的要求，将出口商品挂上其指定的注册商标和吊牌，装入其专门设计而印刷制作的内外包装容器，并在外注明外商的商号名称以及编号，同时还标明"中国制造"字样的一种包装方式。

（张耀华）

dingqi huizong nashui

定期汇总纳税 （duty payment on a consolidated basis on terms） 海关允许的关税纳税义务人对其进出口货物暂不缴纳税款即可先行办理货物的放行手续，其应纳税款按照海关规定期限定期在指定海关统一汇总办理纳税手续的关税征纳方式。一般由关税纳税人所在地海关管辖和办理，不办理跨关区汇总纳税。关税纳税人无故拖欠税款、偷逃关税，或有其他违反海关法规行为的，除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外，海关有权取消其资格。这种关税征纳方式可简化纳税手续，方便货物进出，提高行政效率。

（李志辉）

Dongbei Haiguan Guanliju

东北海关管理局 （Administrative Office for Customs in the Northeast） 1949年9月成立的统管东北各地海关的机构。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东北各解放区先后设立海关机构。1947年2月，东北税务总局在哈尔滨成立，统一领导东北各地的税务局和海关，各地海关改名为"关税局"，制定了一些海关规章制度。因战势严峻，有的制度并未执行，海关机构、政令不尽统一。1949年7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决定建立东北海关管理局。9月东北海关管理局正式成立，归东北对外贸易部领导。东北税务总局所辖海关机构及其业务移交新建的东北海关管理局领导。11月召开了第1次东北全区海关会议，统一海关组织机构，各地关税局恢复海关名称，研究制定了比较正规的行政、业务规章制度和新的税则税率。当时东北全境设有大连、营口、图们、安东、辑安、满洲里和绥芬河7个直属关和一批分支机构，1950年3月，根据中央财经委员会指示，东北海关管理局改为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的代表机关。东北各海关，除由海关总署垂直领导外，并受东北财委和东北海关管理局领导。随着全国海关统一领导的加强，东北海关管理局于1953年2月撤销，同时新建沈阳关及其下属的哈尔滨分关，办理沈、哈两地的海关业务。

（张均仁）

Dongbei Jiefangqu haiguan

东北解放区海关 （customs service in the Liberated Area of the Northeast） 1945年9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发出"向北发展，向南防御和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指示后，东北各解放区民主政府相继建立，接管伪满税关，重新组建人民海关。因当时战争形势严峻、复杂，各地海关机构的调整、设立、撤销，变动频繁，并有税关、海关和关税局等不同名称，有的由税务局领导，有的则属贸易局，任务是管理进出境货物的查验，征收关税，查禁走私。在辽南地区，日本投降后不久，东北人民政府就在靠近旅顺大连地区的城镇和临海口岸，建立新的海关机构，对内称关税科(股)，在沿边的称检查站或分卡。对外一般简称海关或税关，通称辽南海关。1949年2月，辽南海关改为辽宁省海关，迁往营口，同年9月，由东北税务总局划归东北海关管理局领导，改称营口海关。在辽东地区，1945年9月，安东第一次解放，11月成立安东海关(今丹东海关)。1946年10月安东被南京国民政府军队侵占，海关亦随之退出安东。1947年6月，安东第二次解放，重建安东海关。辽宁西部锦州一带，由辽西省税务局代办海关业务。吉林地区则在1946年3月，成立延边海关，1949年1月改称延边关税局，9月改称图们关，继而于同年11月成立辑安关。黑龙江地区海关成立较晚，1947年后，由东北税务总局管理海关业务。1949年初成立满洲里关税局(后改称海关)。同年12月建立绥芬河关。在旅大地区，1945年11月大连市民主政府成立后，即在旅顺、大连、金县等处设立海口检查所。1946年10月，各县市的海口检查所合并改组为大连海口管理处，1950年2月改称旅大海关管理处，1951年1月更名为大连海关。

随着东北解放区的扩大，1947年2月，东北税务总局在哈尔滨成立，统一领导东北各地的税务局和海关。1949年9月，改由新建立的东北海关管理局统一管理东北全区的海关。

推荐书目

朱建华：《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稿》，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哈尔滨，1987。

（张均仁 蔡渭洲）

Dongbei Jiefangqu jin－chujing huowu jicha zhengshui banfa

东北解放区进出境货物稽查征税办法 （inspection and duty treatment of imports and exports in the Liberated Area of the Northeast） 1945年日本投降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东北解放区逐步建立对进出境货物的海关监管，主要是依据东北地区贸易管理机关批准的进出口许可证件进行。按照东北行政委员会的规定，只要不是东北解放区所必需的物资即一律禁止进口，凡东北解放区必需及可能资敌之物资一律禁止出口，工作重点是管理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对苏联、民主朝鲜和旅顺大连地区的进出口货物，因品种单纯，又以国营经营为主，海关查验和征税手续都比较简便。1948年以后，东北解放区对香港、南京国民政府占领区和资本主义国家口岸贸易，以营口为基地，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海关随之建立了稽查征税制度。对苏联与民主朝鲜、苏联与旅大地区之间的过境货物，海关核凭过境货物许可证书，监管免税放行。对东北解放区与华北、胶东解放区间的贸易，均不征关税，但为防止私商海运转资敌或运往外国地区，除海关核验外，还须有殷实铺保。征税工作，由于受战争分割，各省、区经济情况差别也较大，常各自为政，自立关卡，自定税则。1947年2月东北税务总局成立后，先后制定了多份进出口税条例，发布了"统一关税"的布告，情况有所转变。但关税征收的真正统一，是在1949年9月东北海关管理局成立和10月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成立之后。关税收入，据1948、1949两个年度不完全统计，东北解放区共征收进出口税20 141亿元东北币，如按1:20折算人民币为1 007亿元(旧币)。东北解放区的走私活动，在中朝沿岸和接近旅大地区边境较为严重，缉私任务以辽

南地区海关比较繁重。 （张均仁）

Dongbei Shuiwu Zongju

东北税务总局 （General Bureau of Tariff Affair of the Northeast） 见东北海关管理局。

Donggang Haiguan

东港海关 （Donggang Customs House） 隶属天津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港海关。位于天津市塘沽港东端。1991年设立。是天津关区最大的集装箱口岸海关。主要负责对经天津港的集装箱及箱载货物实行监管。东港是天津最大的集装箱码头，监管业务量大，征税额高。监管业务量由1981年天津港集装箱公司初建的2.4万个标准箱上升到1998年的42.6万个，1998年征收税款人民币23.2亿元，居天津关区首位。由于集装箱载货具有隐蔽性强、不易察觉的特点，不法分子往往利用集装箱进行走私违法活动。东港海关结合本关实际和集装箱监管特点，发挥集装箱"门对门"运输优势，方便企业活动，取得一定成效。1997年查获走私出口石刻文物大案和走私进口汽车、香烟大案，震慑了走私分子，维护了正常的经贸秩序。1998年查处走私案件22起，案值4 129万元，查处违规案件5起，案值982万元。

（尚作湖）

Dongguan Haiguan

东莞海关 （Dongguan Customs House） 隶属黄埔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地区建关历史可追溯到清道光十八年(1838)粤海关下辖的镇口挂号口。1985年11月东莞海关筹备处设立，1988年7月1日开关。下辖凤岗办事处、常平办事处。关区范围包括东莞市除虎门、长安、新湾、厚街和沙田5镇以外地区，面积1 986.65平方千米。负责关区内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验放工作。关区邻近深圳经济特区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加工贸易兴旺。1995年11月东莞市被国务院确定为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试点地区之一。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 009万吨，总值165.7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16万次，集装(标准)箱94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7.8亿元，减免税款6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32.8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9起，案值3 064万元，查处违规案件5 224起，案值1.5亿元，上缴罚没收入5 584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884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9万份，备案金额178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18家。



东莞海关办公楼

（高 翔）

Dong Haiguan

东海关 （Zhifu Customs） 晚清至民国时期设于山东半岛北岸实施税务司制度的海关机构。曾译为Chefoo Customs。根据1858年《天津条约》及随后的《北京条约》增开登州等北方口岸，因登州滩薄水浅不宜作为通商口岸遂改烟台。1861年8月烟台开埠，次年3月设立东海关监督衙门，并于7月开设东海钞关(常关)。1863年4月东海关税务司署成立(见图)，首任税务司为英国人汉南。与"东海关监督衙门"并



东海关税务司官邸

存。监督衙门管辖全省沿海大小常关总计23处，同时承担东海关税款的核查、存放、汇缴工作。1901年烟台口岸五十里内常关尽数划归税务司管辖。东海关税款不再由海关监督报解，直接汇存设于烟台的汇丰、俄华道胜银行。1908年设东海关芝罘岛东口分卡。1912年1月，当地商会组成龙口民政署，收回1871年设置的龙口分关管理权。1915年11月北洋政府辟龙口为商埠，设龙口分关，下辖八角口等15个分卡，由东海关税务司兼管。1920年9月设威海卫分关，专司监管缉私但不征税。1930年南京国民政府收回威海卫分关，废除免税规定，开始对进出口货物征税。1931年山东沿海划分东海关、胶海关关区，原东海关乳山口、石岛、石臼所等常关改为胶海关分卡。1938年2月日本入侵烟台，东海关税收由日本正金银行接管，但龙口分关控制在八路军游击队手中，坚持工作至1939年关闭。1945年8月胶东解放区首先接管威海、烟台两地敌伪海关，组建人民海关，正式使用"海关"名称。此后又在龙口、石岛、乳山口等设立海关事务所及检查站。东海关升格为总关，管辖山东解放区各口海关，受胶东工商局垂直领导(见山东解放区海关机构)。

此外，东海关还曾兼办海务、港务、邮政和检疫等事务。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在东海关签订。 （许毅明）

Dongjing Huihe

东京回合 （Tokyo Round） 见《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

Dongning Haiguan

东宁海关 （Dongning Customs House） 隶属哈尔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宁海关。位于黑龙江省东宁县。1990年2月22日设关。业务管辖区域为东宁县，面积7 663平方千米。东宁县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南部，东与俄罗斯滨海地区接壤，距俄联邦远东最大港口城市海参崴60千米，与俄联邦波尔塔夫卡口岸仅一江之隔，是黑龙江省最大的公路运输口岸。东宁海关主要业务是监管东宁口岸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征收关税及代征税和查缉走私等。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6万吨，总值6 206万美元；监管进出境车辆2.3万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4 119万元，审批减免税4 642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1.2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起，案值32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7起，案值1.3万元，上缴罚没收入40.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份，备案金额84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家。

（刘 波）

Dongshan Haiguan

东山海关 （Dongshan Customs House） 隶属厦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山海关。位于福建省东山县。前身是东山分卡。1931年厦门关税务司接管并关闭原闽海关所属云霄、旧镇、官口等常关各口后，于1932年4月15日设东山分卡。先后隶属潮海关、闽海关。1945年10月归属厦门关。1949年7月裁撤。1982年4月5日设立东山支关。1985年2月改为东山海关。关区为东山、诏安、云霄和漳浦4县，面积4 555平方千米。主要办理辖

区内企业合同备案、核发手册、后续核销，进出口海运、陆路转关货物和运输工具监管及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自用物品的验放，对台湾小额贸易监管和征税。关区地处沿海开放区。东山海关根据该地区实际情况和业务要求，推行分类管理制度，加快通关速度。加强海关精神文明建设，加强与地方政府、各部门的联系配合，优化管理，促进地方经济发展。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58 万吨，总值 2.4 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3 420次，集装(标准)箱7 303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 232万元，减免税款4 231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2.1 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 17 起，案值6 47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2 起，案值 248 万元，上缴罚没收入 191.7 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635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482 份，备案金额 1.8 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563 家。（翁重德）

Dongxing Haiguan

东兴海关 (Dongxing Customs House) 隶属南宁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前身东兴分卡于 1932 年设立，隶属北海关，后改称东兴支关。1942 年 12 月，日军占领东兴对岸的越南芒街，东兴支关人员被遣散。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东兴支关恢复。1947 年南宁关被裁撤，北海关接管东兴支关。1949 年 12 月 11 日东兴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归北海关领导。1952 年改为东兴工作组。1954 年 12 月 18 日恢复东兴支关建制。1961 年 9 月 12 日随北海海关划归湛江海关。1962 年 3 月 18 日改组为东兴分关，1965 年 8 月 1 日改属南宁关。1979 年 3 月 5 日对越自卫反击战，全体人员撤离至北海关。1980 年 7 月从北海迁回东兴。1983 年 10 月全体人员调往防城海关。1992 年 8 月 18 日中越关系正常化，东兴海关恢复。监管辖区为东兴市、防城区江山边境贸易和地方贸易口岸，垌中、里火、滩散、东兴和杨屋 5 个边民互市点，面积3 162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境汽车及其所载货物、查缉走私、征收关税和编制海关统计。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7.2 万吨，总值 1.7 亿美元；监管进出境汽车9 190辆次，集装(标准)箱 64 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 501万元，减免税款2 067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135 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 74 起，案值1 346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3 起，案值 85 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 120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12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4 份，备案金额 66 万美元。

（陶进军　邓伟殷）



东兴海关办公楼

Dongying Haiguan

东营海关 (Dongying Customs House) 隶属青岛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关。位于山东省东营市。1996 年 4 月 11 日设关，1997 年 12 月 28 日开关。业务管辖范围为东营市(含广饶、利津、垦利 3 县和东营、河口 2 区)，面积8 053平方千米。东营港是国家对外开放一类口岸。1998 年 3 月东营海关制定促进地方加工贸易发展的 10 条措施。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1.4 万吨，总值1 236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 21 次，集装(标准)箱 42 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451 万元，减免税款4 032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248 人次；查处走私案件 3 起，案值3 582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16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86 份，备案金额1 307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105 家。

（赵　猛）

Doumen Haiguan

斗门海关 (Doumen Customs House) 隶属拱北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1982 年 7 月设立拱北海关驻斗门工作组，1984 年改为驻斗门办事处。1987 年斗门海关设立，1992 年 12 月 28 日开关。辖区为斗门区、平沙管理区和红旗管理区，面积 968 平方千米。斗门海关针对本关地处农业较为发达地区的特点，制定了支持农业发展的 10 条措施，1996 年 5 月 14 日《人民日报》做了专题报道。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21 万吨，总值 3.3 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 797次，集装(标准)箱 2.6 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1.3 亿元，减免税款3 742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12 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 3 起，案值 94 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12起，案值 146 万元，上缴罚没收入 87 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26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887 份，备案金额 2.2 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20 家。斗门海关两次获得珠海市“共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称号。（叶谋宏）

Dulong Haiguan

都龙海关 (Dulong Customs House) 隶属昆明海关的正科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都龙海关。位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都龙区。前身为 1954 年 1 月设立的专管中越边境小额贸易的昆明关都龙监管站，同年 9 月改称都龙支关。1959 年 10 月撤销。1965 年 7 月恢复都龙支关。1985 年 2 月改今名。关区范围为马关县。都龙海关距县城 24 千米，距国境线 10余千米，境外为越方黄树皮县箐门口岸，有公路与内地相连，仅有少量边境小额贸易货物和互市边民进出境，但毒品走私活动一度猖獗。1986 年 1 月缉私关员罗斌和驾驶员杨发兴不幸惨遭毒贩杀害。1992 年 5 月都龙海关开始办理边境贸易监管和查私缉毒业务。1996 年 6 月和 1997 年 8 月，都龙海关同当地公安部门联系配合，连续查获 2 起走私毒品大案，缴获海洛因 1 115克，抓获人犯 4 名。1998 年查处走私案件 8 起。其业务量包括在昆明海关统计数据中。（王元喜）

Dujian Keyan Peixun Zhongxin

毒检科研培训中心 (Center of Drug Analysis and Train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专门从事毒品科研、检测和培训缉毒人员的机构。1993 年海关总署批准在昆明建立，1994 年 6 月正式开始运作。具体任务是：承担海关系统干部缉毒知识、技能的专业化培训及中外海关间的研讨、交流；利用先进的检测技术手段完成对查获嫌疑物的定性、定量检测鉴定；对毒品的产地进行检测分析；研制和改进毒品检验的手段和设备。截至 1999 年，毒检科研培训中心共为全国各地海关培训关员 600 多人次，并成功研制出驯犬用毒品替代品及便携式毒品快速检测点滴板。

（杨柳英）

duanqi lüke

短期旅客 (short-term passenger) 获准进境或出境暂时居留的旅客。相对于进境或出境长期居留的旅客，短期旅客的时间界限前后有过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短期旅客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的验放一直以旅行需要物品为限。根据 1958 年实施的《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短期旅客指进境或出境暂居留不超过6个月的旅客，对属于旅客本人在

旅程中和居留期间必须应用并且数量合理的行李物品，免领进口许可证或者出口许可证并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放行。1989年12月实施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将短期旅客的时间界限由6个月调整为1年。海关对不同类别短期旅客的行李物品包括烟、酒、衣着、旅途自用物品和重点物品，分别制定并适时调整不同的验放制度和管理办法。　　（周卫前）

duikou hetong de lailiao jiagong zhuangpei maoyi zhibiao

对口合同的来料加工装配贸易指标（indicator of counter-contractual inward processing with supplied materials）

反映对口合同的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进出口货物情况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指标。1985年设置。时称“对口合同的来料加工装配贸易”。统计代码为“17”。指中方与同一客户同时签订进口和出口合同。合同付款条件规定双方对开信用证，以外方的即期信用证抵付中方远期信用证，中方进料不动用外汇；加工成品出口后，所得信用证的差额即中方加工的工缴费。同时还规定可以采用非对开信用证的对口合同贸易形式。1985年以前，上述贸易的进出口货物归入加工装配贸易指标统计。1988年这一指标更名为“各作各价对口合同贸易”，即指中方与同一客户同时签订进口和出口合同，由客户提供全部或部分原辅料，中方按对方要求进行加工，加工成品的进口原辅料和出口成品各作各价。进口原辅料不动用外汇，也不对开信用证。在成品返销原客户后，中方收取商品的出口值与客户来料进口值之间的差价。在原对口合同的来料加工装配贸易中，非对开信用证的对口合同贸易归人该指标统计；对开信用证的对口合同贸易改归进料加工贸易指标统计。1990年取消该指标，并人来料加工装配贸易指标统计。　　（李　延）

dui Tai maoyi jin－chukou huowu jianguan

对台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involved in transaction between mainland and Taiwa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大陆与台湾地区之间直接运输或经第三地转运的进出口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对台贸易是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不同关境之间一种特殊形式的进出口贸易。1979年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出《告台湾同胞书》，两岸渔民在海上开始有零星换货交易。1980年4月海关总署决定，对向台湾厂商、企业及其在港澳和国外的分支机构直接购买的台湾产品，直接从台湾起运，或是原装经过香港、澳门或外国港口转运的，不征收进口关税，只征收进口调节税；对中国大陆运往台湾的出口商品均免征出口税。1996年海关总署发出《关于进口台、澎、金、马关税区货物适用税率的通知》，对原产于上述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优惠税率计征进口关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　　（邓光文）

dui Tai xiao'e maoyi jin－chukou huowu jianguan

对台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involved in small transaction between mainland and Taiwa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台湾地区居民在大陆沿海指定口岸，同大陆的对台小额贸易公司进行货物交易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对台小额贸易，每船每航次进出口限额各为10万美元，所经营的货物限于非国家专营、禁止、限制进出口的非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确需出口少量配额许可证管理货物的，由对台小额贸易公司报上级外经贸机关按照一般贸易和对台贸易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申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证验放。对台小额贸易进口的货物仅限于原产地为台湾的货物。海关在必要时审阅进口货物的产地证明书。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对台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优惠税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征税。　　（邓光文）

dui Tai zhijie maoyi tiaojieshui

对台直接贸易调节税（regulatory tax in direct trade with Taiwan）　对与台湾地区直接贸易运进大陆的产品所征收的一种税。系中央预算收入，全部上缴中央财政。1982年11月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对台湾省直接贸易运进大陆的产品征收调节税的暂行规定》明确：台湾省直接运进大陆的商品属于国内地区间的商品流通，故不征收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但鉴于台湾省与大陆内地存在着两个市场、两种价格之间的贸易差价，因此需征收调节税。这是调节大陆内地企业收入的一种税收。与台湾省开展直接贸易需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并交验台湾省的原产地证书，台湾厂商出具的发票，台湾海关的出口许可证，台湾运输企业的原始海运提单。凡经批准为对台直接贸易的产品，必须是从台湾省直接运进大陆的产品，或是从台湾省启运后原装经香港、澳门或外国港口转运直接销售给大陆的产品。产品必须产自台湾。如产品只是在台湾省加工的，应是实质性加工。对转口贸易进口的产自台湾省的货物，海关按照一般进口货物征收进口关税。对台湾直接贸易调节税，以从事经营台湾省产品的大陆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为纳税人。按产品划分税目，确定税率。在设有海关的地点，由海关代征；没设海关的地点，由税务机关征收。“调节税税目税率表”有18个税号，加上子目有72个目。表内所列税率，除免税外共有19个税级，最高税率为200%，最低税率为60%；表内未列名的，按海关税则所列同类产品规定关税的最低税率打9折计征。调节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金额和适用的税率计算。计税金额为到岸价格，没有到岸价格的，以当地市场批发价格换算成计税金额，公式为：计税金额＝当地市场批发价格/(1＋调节税税率)。纳税人在海关或者税务机关签发纳税凭证之日起7日内交纳税款。逾期不缴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5‰的滞纳金。海关或者税务机关对偷税、抗税的纳税人，除追缴税款外，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处以应补税款5倍以下罚款。1992年4月1日国务院决定停征对台直接贸易调节税。　　（吕锡森）

duiwai chengbao gongcheng chukou huowu zhibiao

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指标（indicator of exports under contracting projects）　反映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出口货物情况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指标。1987年设置。统计代码为“22”。时称“对外承包工程货物”。1995年更为现名。指经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公司，为承包国外建设工程项目和开展劳务合作等对外合作项目而出口的设备、物资。中方为承包工程或劳务合作而带出的劳务人员自用物品和生活物资不作统计。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此前归人一般贸易指标统计。该指标不包括：①边境地区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企业，与中国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开展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下出口的工程设备、物资（见边境小额

贸易指标)。②贷款援助的成套项目出口货物(按一般贸易指标统计)。③无偿援助的成套项目出口货物(按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指标)。

(裔昭客)

duiwai chengbao gongcheng jin-chukou huowu jianguan

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for contract of foreign projec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承包境外建设工程和开展劳务合作等而运出和运入的设备、原材料以及公用生活物资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运出的货物主要有成套设备、各类施工机械、零配件、各种建筑材料、劳务人员食宿所需的生活设施和药品等。运入的货物主要有原从国内运出的设备、物资以及在国外购买的机械设备和技术设备等物资。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应经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对运出所需的国产设备、材料、施工机具,以及劳务人员公用的生活物资,其中属非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合同或国外企业批准证书,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其中属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出口货物许可证"验放。承包工程结束后,复运回国的原运出的承包工程项下的设备物资,应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连同原"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经查核确属原物复进口的予以免税。对在国外购置运回国内的机械设备等物资,按一般贸易办理货物进口征税手续。其中,对在国外施工期间购买使用的,可根据其新旧程度征税。对需复运出境的,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予以缓办纳税手续,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能复运出境的,按规定予以补税。

(江列平)

duiwai jiagong zhuangpei hetong dengji bei'an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登记备案 (registration for contract of processing and assembling) 在中国从事加工贸易经营的单位在料、件进口前,向海关申请核准保税进口料、件从事加工装配产品出口、开设保证金台账及领取"对外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登记手册"(下称"登记手册")的手续。经营单位自合同被批准之日起1个月内,持下列单证向主管海关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①对外签订的合同;②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证;③根据合同填写并经电脑预录入打印的"加工合同备案呈报表"(下称"登记手册")和对外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登记手册;④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有关资料,如产品制造单、工艺流程图等。海关对经营单位提交的上述单证实行三级审批制,并按规定给予登记备案,签发"银行保证金台账开设联系单",交经营单位到指定的中国银行办理设立保证金台账手续后,签发"登记手册"。

合同登记备案始于1979年9月3日实施的《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当时的手续较为简单,仅要求有关单位将对外加工装配合同副本先送交进境地海关,在货物进出口时向海关申报,海关凭副本免税放行。1980年2月6日公布的《海关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试行)》(下称《实施细则》),规定有关单位应将合同副本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或省级政府的批准文件事先送交所在地海关(所在地未设海关机构的,分别送交进出境地海关和指定分工管理的海关)。经过两年多的试行,1982年10月1日施行《实施细则》,正式采用"登记手册"管理。1996年7月1日全面推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后,合同登记备案纳入了台账制度管理。

(潘丽春)

duiwai jiagong zhuangpei hetong hexiao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核销 (verification and cancellation of contracts of processing and assembl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营单位执行完毕的对外加工装配合同项下货物的进口、储存、加工、使用和出口情况,经过审核并决定解除海关监管的手续。是海关对对外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过程的终结。在合同到期之后或最后一批成品复出口后的1个月内,经营单位持以下单证向主管海关办理核销手续:①有海关签章确认货物进出口记录的"对外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登记手册"(下称"登记手册");②来料加工专用进口和出口货物报关单,其内容应与"登记手册"相符;③经营单位填写的"核销申请表"(或称"进口料件使用表")。核销的方法、过程及结案处理见进料加工合同核销。

(潘丽春)

duiwai jiagong zhuangpei jin-chukou huowu dengji shouce

对外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登记手册 (registration carnet for processing and assembling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向从事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经营单位签发的准予其合同登记备案并用以记载海关监管内容的专用手册。全称为"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登记手册"(下称"登记手册")(见示意图)。供该经营单位办理对外加工装配合同项下货物进出口申报和核销结案之

2—21

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

登 记 手 册

申请登记单位——————(盖章)
核 发 海 关——————(盖章)
编　　号——————

一九九　年　月　日

用,是海关对上述货物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合同执行完毕经核销结案后由主管海关收回。"登记手册"由海关统一印制,16开本,31页装,内设栏目有"合同基本情况"、"进口料件登记表"、"进口设备登记表"、"出口成品(产品)登记表"、"核销申请表"、"核销结案情况表"以及"违章走私和其他记录"等。1份"登记手册"以1个合同为限,并有相对应的手册编号(或称"备案号"),长度为12位数,第1位为贸易方式标记代码"B",第2~5位为关区代码,第6位为合同备案年度,第7位为企业性质代码,第8~12位为手册顺序号。

(潘丽春)

duiwai jiagong zhuangpei jin-chukou huowu jianguan

对外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of processing and assembl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由境外厂商提供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包装材料和必要的机器设备及生产技术,委托境内企业按外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由外方销售,境内企业按合同规定收取工缴费(加工费)的贸易方式项下进出口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又称"来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监管"。监管过程分为3个阶段:①前期监管,对外加工装配合同登记备案;②现场监管,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申报通关;③后续监管,对外加工装配合同核查与核销。

监管依据 中国对外加工装配业务于20世纪70年代中期兴起于广东省沿海地

区。1978年7月,国务院发布《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试行办法》,推动了此项业务的开展。1979年9月3日公布了经修改和补充的《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增加了中小型补偿贸易的内容,规范了此项业务的开展,始称"三来一补",即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图)加工和补偿贸易。由于"三来"的性质相近,习惯上简称为"对外加工装配"或"来料加工",实施相同的海关管理规定。1980年2月6日公布《海关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对外加工装配合同的报送、货物的进出口与核销的具体手续以及违章漏税的处理。在此基础上修订的实施细则于1982年10月1日起施行,成为海关对对外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监管的第1部规范性文件。随着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发展,为加强管理,于1987年11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管理规定》,明确了对外加工装配业务享有的优惠政策,以及海关据此实施监管的各项作业环节。该文件成为海关对对外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监管的基本依据。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对外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监管的主要内容:①境外厂商提供进口用于加工装配返销出口产品的料、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免领进口许可证,但须按货物到岸价格的一定比例缴纳监管手续费;1988年9月25日开始,进口直接用于加工生产出口产品而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燃料油及加工生产企业发电用油,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加工的产品出口,免征出口关税,免领出口货物许可证;加工后剩余的边角余料,可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根据其实际使用价值确定征税或减免税;由于改进生产工艺和改善经营管理而剩余的料、件或增产的成品,经批准转为内销,其价值在进口料、件总值2%以内且总值在人民币3 000元以下的,可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和免税,其超出部分,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按料、件征税。②对外加工装配合同项下用工缴费偿还的进口设备(包括生产项目所直接必需的机器设备、品质检验仪器、安全和防治污染设备及厂内使用的装卸设备)和材料(用于安装、加固机器设备)进口时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③上述料、件和设备均属保税货物,料、件自进口之日起至加工成品出口之日止,设备自进口之日起至全部用工缴费偿还并按海关规定期限解除监管止,均处于海关监管之下。1995年12月国务院发出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决定自1996年4月1日起,对进口设备和原材料等,不论任何地区、任何贸易方式,一律按法定税率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1997年12月国务院又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对"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潘丽春）

duiwai jiagong zhuangpei jinkou liao－jian he chukou chengpin shenbao

对外加工装配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申报 (declaration of import materials and export products of processing and assembling) 在中国从事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经营单位在进口料、件或出口成品时,以书面或电子数据交换(EDI)方式向海关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内容、办理海关手续,并对所报告内容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书面申报进口料、件或出口成品时,经营单位填制并经预录入打印来料加工专用进口(或出口)货物报关单一式五联,同时提交发票、装箱清单、提货单(进口)或装货单(出口)各一份,贸易方式为"来料加工",征免性质为"来料加工",并在"对外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登记手册"、"进口料件登记表"或"出口成品登记表"内填明有关进口料、件或出口成品内容。海关审核无误、验放有关货物后,在报关单和该登记手册相应栏目内签章,最后将登记手册退还经营单位,作为合同核销时的重要依据。对外加工装配合同项下的料、件和成品可分批次进口或出口,累计进口或出口数量不能超出海关核准的登记手册"合同基本情况"中的数量。（潘丽春）

Duiwai Jingji Maoyi Daxue Haiguan Guanlixi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海关管理系 (Department of Customs Administr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培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高级专业人才的大学本科教育科系。1976年开始招生,学制3年;1978年学制改为4年。开设政治理论、经济学、国际贸易、法学、大学英语、海关专业理论、海关专业英语、计算机、管理学和会计学等30多门课程,至1998年7月共培养870名毕业生。1985年开始招收国际贸易专业下以关税理论、国际海关组织和海关史为研究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至1992年共培养29名硕士研究生。1996年开始招收海关管理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班。从1985年起,陆续开办1年制海关验估培训班和海关统计培训班。1993年改为海关管理专业海关验估和海关统计专业证书班,学制1年,在职关员经统一考试,择优入学。至1998年7月共培训海关验估征税干部780人,海关统计干部360人。此外还举办英语和入关教育培训班。（郑俊田）

duiwai maoyi

对外贸易 (foreign trade) 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商品、劳务、技术等方面的交换和流通。又称"进出口贸易"。输出商品、劳务、技术的国家(地区)是出口;输入商品、劳务、技术的国家(地区)是进口。对外贸易包括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有形贸易就是实物形态商品的进出口。无形贸易指不是因商品的进出口而发生的国际收入和支出,如劳务收支、投资收益和转让等。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的收支,是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经常项目的主要部分,其中商品项目是经常项目的最重要内容。对外贸易历史悠久,起源于奴隶社会,后经社会经济长期发展,各国经济的互相依存日益加深,对外贸易日益增长。

中国历史上的对外贸易,先经秦、汉、隋、唐时期,后经宋、元、明、清时期。鸦片战争后,英国入侵中国,清王朝被迫同英国签订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1843年,上海、广州、厦门、福州和宁波被迫作为通商口岸。英、美、法等西方国家向中国推销商品,从中国掠走原料,对外贸易畸形发展。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实行对外贸易统制政策。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中国对外贸易发展很快,进出贸易值不断增长,外贸体制和商品结构日趋合理。贸易方式灵活多样,从单一的商品贸易形式,发展到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补偿贸易、出料加工、易货贸易、寄售代销、投标、拍卖和对外承包工程等多种贸易方式。据统计,中国部分进出口总值数字如下:1950年10.3亿美元,1956年32.1亿美元,1966年46.1亿美元,1967年41.55亿美元,1976年134.4亿美元,1980年381.4亿美元,1985年696亿美元,1986年738.4亿美元,1987年826.5亿美元,1988年1 027.8亿美元,1995年2 808.6亿美元,1998年3 239.30亿美元。（张耀华）

duiwai maoyi'e

对外贸易额 (foreign trade value) 以货币表示的一个国家(或地区)一定时期(1月、1季或1年)内对外商品交换价值的

总和。也称对外贸易值。是反映对外贸易水平的重要指标。一定时期内一国(地区)的全部出口商品全值为出口总额,全部进口商品的全值称为进口总额。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之和为对外贸易总额。一国的对外贸易额一般用该国货币或国际上最通用的货币表示。联合国编制的国际贸易统计中贸易额以美元计算。自1980年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额用美元和人民币两种币值表示,为便于国际比较,通常公布以美元表示的对外贸易额。其出口额以离岸价格统计,进口额以到岸价格统计。从1981年开始,中华人民共和国以海关统计为准,发布对外贸易额统计数据。其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对外贸易额。 (黄国华)

duiwai maoyi fazhan shuiping

对外贸易发展水平 (level of foreign trade development) 从动态的角度反映对外贸易发展到一定时期的规模和水平的指标,即时间序列中的对外贸易额。为反映一段时间内对外贸易发展的状况、规律和趋势,将这段时间内每一时期(通常以年为单位)的对外贸易额组成一时间序列,其中每一时期的对外贸易额都称为对外贸易发展水平,第一个时期的对外贸易额称期初发展水平,最后一个称期末发展水平,其余的称中间发展水平。要考察的某个时期的发展水平称报告期发展水平,用来对比的那个时期的发展水平称基期发展水平。

(黄国华)

duiwai maoyi fazhan sudu

对外贸易发展速度 (rate of foreign trade development) 对比对外贸易发展和变化的动态指标,反映对外贸易在一定时期内报告期发展水平与基期发展水平的比值,以相对数形式表示,通常用倍数、成数和百分数表示,没有计量单位。根据基期的不同,对外贸易发展速度分为定基发展速度和环比发展速度两种。定基发展速度是报告期发展水平与某一固定基期发展水平之比,反映对外贸易经过一段较长时间的发展变动程度;环比发展速度是报告期发展水平与前一期发展水平之比,反映对外贸易在相邻两个时期的发展变动程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分析中,应用最为广泛的相对指标是环比发展速度,往往表现为当年某时期的贸易额或数量等指标与去年同期的比值,也称为年距发展速度。对外贸易发展速度总是正值,如果大于1,则表明对外贸易是增长的,或者说,是上升的;反之则是减少的,下降的。

(黄国华)

duiwai maoyi huowu yunshu baoxian

对外贸易货物运输保险 (foreign trade marine insurance) 保险人同被保险人(买方或卖方)双方订立保险合同,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按所投保险类别,缴付约定的保险费,当对外贸易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受约定范围的损失,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按约定给予经济补偿的一种保险。对外贸易货物运输保险的种类以其保险标的的运输工具种类相应分为4类:海上货物运输保险;陆上货物运输保险;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和邮包货物运输保险。当一批货物的运输全过程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运输工具时,往往以货运全过程中主要的运输工具来确定投保何种保险种类。海上运输以其运量大、运费低而承担国际贸易货物大部分的运输量,同时海上运输过程可能遭遇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对货物造成的损失和费用更为复杂,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也就成为对外贸易货物运输保险的主要部分。 (张耀华)

duiwai maoyi huowu yunshu daili

对外贸易货物运输代理 (transportation agency of foreign trade goods) 受货主委托,负责办理进出口物资运输的业务及企业。代理业务主要包括货物配载、运输和报关等。中国负责外贸货物运输代理的企业主要有:①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在各省、市、自治区设有54个分公司和30多家合营公司。除进行货运代理业务外,还经营船舶代理业务、仓储和汽车等储运业务。子公司有: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中国船务代理公司,中国航空货运代理公司,与DHC公司合资的航空快递公司;设在美国的华运公司和货美公司;在香港的华夏、泛茂、长远、东航、润发、宏光等合营公司;在日本的日中物流服务公司;在加拿大的中国海外贸易运输公司;在巴西的拉亚运输代理公司;在德国的中瑞船舶代理公司和中辛股份有限公司;在比利时的中比货运有限公司;在肯尼亚的斯诺塔考合营公司。②中国租船公司,主要负责对外洽租船舶、洽订舱位和出租船舶等业务,同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均属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领导。③中国外轮代理公司,是交通部所属从事中外籍货运船舶科学考察、水上工程以及其他船舶进出中国海港和在港口的代理业务的企业。

(张耀华)

duiwai maoyi jiage zhishu

对外贸易价格指数 (foreign trade price index) 综合反映对外贸易价格变动程度的动态相对指标,是剔除了物量变化影响后纯粹反映价格涨落变化的百分数。由于进出口商品品种成千上万,某段时期一部分商品价格可能上涨,一部分商品价格可能下跌,还有一部分商品价格可能保持不变,总的来看,这些商品的价格变动情况需要用价格指数来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编制对外贸易价格指数是依据《海关统计商品目录》,采用派氏指数公式分级计算。目录中所有进出口商品都有一个8位数编码,所有商品都可以按4位数级、2位数级和全商品分为3个层级,在不同的层级上都计算当级价格指数。计算时先计算8位数商品的个体价格指数,即用该商品比较期的价格除以基期价格;然后用个体价格指数加权计算4位数级的商品价格指数(也称为节价格指数);随后用4位数级价格指数加权计算2位数级的商品价格指数(也称为章价格指数);最后用2位数级价格指数加权计算全商品价格指数(也称为价格总指数)。在计算中,价格均采用海关统计当期美元价格,进口为到岸价,出口为离岸价。价格指数大于100%,表明对外贸易出口或进口价格是上涨的,反之表明价格下降。这3个层级的指数均在《中国对外贸易指数》(季刊)上发布。2000年中国对外贸易出口价格指数为96.9%,进口价格指数为105.8%。

(黄国华)

duiwai maoyi jiazhi zhishu

对外贸易价值指数 (foreign trade value index) 综合反映对外贸易价值变动程度的动态相对指标。其变动程度中包含价格和物量变动的影响,在数量上等于常用指数体系中价格指数与物量指数的乘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编制对外贸易价值指数与编制对外贸易价格指数和物量指数一样,也在3个层级上计算并公布。其计算方法是用比较期的对外贸易值除以基期的对外贸易值,以百分数表示。各层级的价值指数均在《中国对外贸易指数》(季刊)上发布。2000年中国对外贸易出口价值指数为127.8%,进口价值指数为135.8%。

(黄国华)

duiwai maoyiliang

对外贸易量 (foreign trade volume) 剔除不同时期商品价格和货币汇率变动的影响,单纯反映一国对外贸易数量规模的指标。用货币表示的对外贸易额会因价格及货币汇率的变化而不能确切反映对外贸易的真实情况。只有用按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计算出的国际贸易量指标来对比,才

能较为真实地反映对外贸易规模的实际变化情况。由一定时期的进口额或出口额除以该时期的进、出口价格指数,即可计算出该时期的进口量或出口量的近似值。中国尚不公布此指标值。（黄国华）

duiwai maoyi pingjun fazhan sudu

对外贸易平均发展速度 (average rate of foreign trade development)

反映对外贸易在一段较长时期内发展变化的一般水平的动态指标,是该时期内各期环比发展速度的平均水平。经常用来比较不同发展阶段对外贸易发展状况,或同一发展阶段不同国家、地区对外贸易发展状况。其计算方法主要有两种:几何平均法(又称水平法),即各期环比发展速度的几何平均数或期末水平与期初水平比值的 N 次方根(N = 考察时段内的时期数 - 1);累计法(又称方程式法),以各期发展水平的总和与基期水平之比为基础,求解一元高次方程来计算。两种计算方法的区别在于侧重点不同,前者侧重于考察最末一期的发展水平,按这种方法所确定的平均发展速度,推算最末一期的发展水平,等于最末一期的实际水平;后者侧重于考察整个时段各期发展水平的总和,按这种方法所确定的平均发展速度,推算各期发展水平的总和,等于各期的实际发展水平的总和。因而,对于同一对象,用这两种方法计算出的平均发展速度是不等的。在实际工作中,经常使用几何平均法计算平均发展速度,如1981～1997年中国出口总值的年均发展速度为$(1\,827/220)^{1/16} = 114.15\%$。随着计算机的普及使用,对于有长期趋势的时间序列,可以采用更合理的计算平均发展速度的方法,即趋势法。它是指先用最小二乘法确立一条趋势线,然后按趋势线所确定的趋势值来计算平均发展速度。1981～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出口曲线拟合为指数函数,年均发展速度为 $e^{0.1439} = 115.5\%$。

（黄国华）

duiwai maoyi pingjun zeng－jian sudu

对外贸易平均增减速度 (average increasing/decreasing rate of foreign trade) 反映对外贸易在一段较长时期内逐期增减的平均速度的动态指标。是该时期内各期环比增减速度的平均水平。其作用与对外贸易平均发展速度一样,比平均发展速度使用得更广泛。其计算方法是用平均发展速度减去1(或100%)。其与平均发展速度的区别是平均增减速度有正有负,正值表示增长,负值表示下降,而平均发展速度总为正值(见*对外贸易平均发展速度*)。

（黄国华）

duiwai maoyi tongzhi

对外贸易统制 (state monopoly system of foreign trade) 国家通过政策法令对对外贸易实施管理和控制的一种制度。实行对外贸易统制的主要措施和手段有:①进出口许可制;②进口配额制;③关税制度;④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⑤外汇管制;⑥货运监管和查禁走私制度等。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实行对外贸易统制。但各国社会制度不同,对外贸易管制的性质也不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统制,是垄断组织获取高额利润,对外进行经济扩张的武器。发展中国家的外贸统制,是保护民族经济发展、防御外国掠夺和剥削的工具。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实行对外贸易统一管理制度,对增强国家对外经济贸易活动能力,配合外交活动和对社会主义建设均起到积极作用。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后,虽然对外贸体制、外贸经营方式进行深刻变革,但涉及进出口货物许可制、关税制度等,国家仍实行严格的管制政策。（张耀华）

duiwai maoyi wuliang zhishu

对外贸易物量指数 (foreign trade quantum index) 综合反映对外贸易商品数量(即对外贸易量)变动程度的动态相对指标,是剔除了价格变化影响后纯粹反映进出口数量增减变化的百分数。中华人民共和国编制的对外贸易物量指数与对外贸易价格指数一样,也在3个层级上计算并公布,采用拉斯拜尔指数公式。其计算方法有两种:第1种是首先在8位数级商品上计算个体物量指数,即比较期数量与基期数量的比值;然后与计算价格指数类似,用拉氏公式分别计算4位数层级、2位数层级和全商品物量指数,即节物量指数、章物量指数和物量总指数。第2种计算方法是用同一层级的价值指数除以价格指数,即得到该层级的物量指数。物量指数大于100%,表明对外贸易量是增加,反之是减少。各层级的物量指数均在《中国对外贸易指数》(季刊)上发布。2000年中国对外贸易出口物量指数为131.9%,进口物量指数为128.4%。（黄国华）

duiwai maoyi yicundu

对外贸易依存度 (degree of dependence on foreign trade) 反映对外贸易与国民经济之间依存程度的相对指标。是对外贸易总值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通常用百分数表示。如果单纯考察出口,用出口总值除以国内生产总值可以得到出口依存度;如果单纯考察进口,用进口总值除以国内生产总值可以得到进口依存度。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依存度为45.1%。一般而言,对外贸易依存度越高,表示国家对外开放程度越大,或者说,国民经济对对外贸易的依赖程度越大,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也越大。（黄国华）

duiwai maoyi yunshu

对外贸易运输 (foreign trade transportation) 把商品从一个国家(地区)运送到另一个国家(地区)的商品流通业务。对外贸易运输与国内货物运输有许多不同。对外贸易运输路线较长,需要时间较长;可能途经不同国家的通商口岸、面临各国的不同法律;甚至要变换多种运输工具,经过多次装卸搬运。国际上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对外贸易运输工作。这项工作接触面广、环节多,不仅与国内外各种运输机构有联系,而且与海关、商检、港务监督、动植物检疫所、卫生检疫所、边防检查站、银行、保险、国内外客户等,均有密切接触。

对外贸易货物的运输有多种方式:

①海洋运输。通过远洋货船的运输方式。具有装载量大、运输能力强、航运距离远及耗能少、运费低等特点,是国际货物运输最主要的方式。但也有易受风浪、海流、雾雪等自然条件影响,航速慢、风险较大。

②铁路运输。通过火车的运输方式。不易受季节性气候的影响,可全年进行定期的、有规律的、准确的运转。风险较小,安全性较高。其进出口货运量仅次于海洋运输居第二位。

③公路运输。通过汽车的运输方式。具有高度的机动性和灵活性。但装载量小,运输成本也高。

④航空运输。通过飞机的运输方式。优点主要是交货迅速、节省包装、保险和储存费用,可以飞往世界各地而不受地面条件的限制等。但载重量较小,运价较高。

⑤邮包运输。利用邮路的运输方式。一般需经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邮政机构,托运人只要向邮局办理一次投递手续、付清邮费,即可取得邮政包裹收据,手续非常简便。国际邮包分普通包裹、航空包裹和保价包裹3种。邮包运输对包件的重量和大小有一定限制。中国邮政现行规定每件限20千克以内,长度不超过150厘米,

长度以外的最大横周不超过300厘米，此外，还需参照寄达国的有关规定。

⑥江河运输。通过轮船经两国或多国江河湖泊的运输方式。具有载运量大、投资少、耗能少和成本低等特点。但易受气候条件和季节影响，运速较慢。

⑦国际多式联合运输。货物从出口国装货地至进口国交货地间使用两种以上不同的运输工具连续运输，由承运人开制一份全程运输单据并对全程运输负责的一种运输方式。国际复式联合运输把各种单一的运输方式组成统一连贯的运输，因而具有简化托运手续，加速货物周转，减少货损、货差，降低成本的优点。

⑧集装箱运输。将杂货预先装入一种特制而坚固并具有一定规格的货箱内，作为货运单位装上车、船，进行运输的一种先进的运输方式。是世界运输史上一项重大的技术革命。其优点是提高装卸速度，加速船舶周转，提高码头泊位使用率，降低运输成本，减少货损货差，提高货运质量，节省货物包装费用和减少运杂费支出等。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规定和要求，为了使集装箱参与国际货运正常流动，它必须取得有关检验机构签发的有效运货证书才能营运。

⑨管道运输。是随着石油、天然气的生产而发展起来的一种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即管道。管道固定不动，货物在管道内移动，在固定的两点之间单向运行。这种运输方式具有运量大、不受气候和地面其他因素的限制可连续作业以及成本低等优点，已成为国际上石油及石油制品运输的重要方式。

⑩大陆桥运输。以横贯陆路运输系统为中间桥梁，把大陆两端的海洋连接起来的连贯运输方式。一般以集装箱为货运单元。21世纪初，世界上有多条陆桥运输线。其中主要的有西伯利亚大陆桥，北美西海岸至欧洲的大陆桥等。西伯利亚大陆桥东起俄罗斯纳霍得卡港至莫斯科，然后分三路，一路至圣彼得堡转船再至西欧和北欧各地，一路至俄罗斯西部国境站转欧洲其他国家铁路或公路再至欧洲各国，另一路至黑海沿岸，转船再至中东、地中海沿岸。大陆桥形式有海、铁、铁和海、铁、公路及海、铁、海3种。中国改革开放后，已建成东起江苏的连云港，西至新疆的阿拉山口，经俄罗斯再转往欧洲各地的第2条欧亚大陆桥运输线。（张耀华）

duiwai maoyi zeng－jian baifendian

对外贸易增减百分点 （increasing/decreasing percentage of foreign trade） 用百分数表示的，反映对外贸易发展速度（或对外贸易增减速度）或比重等相对指标增减变动度的指标。在数值上等于报告期的速度（发展速度或增减速度）或比重与基期速度或比重之差。由于速度（比重）通常用百分数表示，所以速度之差也为百分数，但在表述时不使用百分数，而叙述为增加（减少、上升、下降、回落和高出等）多少个百分点。如报告期对外贸易增长速度为29%，基期增长速度为11%，则报告期对外贸易增长速度比基期提高18个百分点。（黄国华）

duiwai maoyi zeng－jianliang

对外贸易增减量 （increased/decreased volume of foreign trade） 考察不同时期对外贸易增减变化的绝对数指标，反映对外贸易在一定时期内增加或减少的绝对量，即报告期发展水平与基期发展水平之差。差额如为正值，则为增加量，如为负值，则为减少量。如果基期固定在某个时期，则计算出的对外贸易增减量称为定基增减量；如果基期为报告期的前一时期，则计算出的对外贸易增减量称为逐期增减量。（黄国华）

duiwai maoyi zeng－jian sudu

对外贸易增减速度 （increasing/decreasing rate of foreign trade） 反映对外贸易在一定时期内增减程度的相对指标。表明报告期对外贸易发展水平比基期增长或降低若干倍或百分之几，在数值上为报告期增减量与基期发展水平之比，是扣除了基数之后的发展速度，也称为对外贸易增长速度。对外贸易发展速度减去100%即为对外贸易增减速度，对外贸易增减速度可正可负，如为正，则为增长速度，也称增长率，如为负，则为降低速度，也称负增长；而对外贸易发展速度总是正值。与对外贸易发展速度类似，增减速度分为定基增减速度与环比增减速度（见对外贸易发展速度）。（黄国华）

duiwai maoyi zhongcai

对外贸易仲裁 （arbitration of foreign trade） 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同意在发生争议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自愿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立的第三者进行裁决的一种方式。它是国际贸易中广泛使用的方法。仲裁既不同于友好协商和调解，也不同于司法诉讼。其特点是由仲裁员参加，而仲裁员是以裁判者身份而不是以调解员的身份对双方争议的事项做出裁决。裁决的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必须依照执行。如果一方不自动执行，对方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外贸易仲裁的特点是：程序比较简便、费用较少、处理比较迅速且气氛较好，有利于日后交易的开展，裁决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

根据国际惯例，凡采用仲裁方式处理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必须订有仲裁协议；任何一方不应再向法院起诉。仲裁协议的订立，可以在争议发生之前，也可以在争议发生之后。对外贸易合同中所订立的仲裁条款，属于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所达成的仲裁协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主要包括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程序和仲裁费用。仲裁地点通常是指在哪个国家仲裁。仲裁地点与仲裁时所适用的仲裁规则或法律有着密切的关系，规定在哪国仲裁，往往就要适用该国的有关仲裁规则或程序法。

在中国进出口业务洽商和所签订的买卖合同中，仲裁地点的规定主要有以下3种方式：①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②在被告所在国家进行仲裁；③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仲裁。国际商事仲裁机构有两种形式：一是常设仲裁机构；二是临时仲裁机构。常设的仲裁机构有国际性的、全国性的和附设在特定行业内的专业性的仲裁组织，如国际商会仲裁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英国伦敦仲裁院、美国仲裁协会和伦敦油籽协会等仲裁机构。临时仲裁机构是为了解决特定的争执而组成的仲裁庭，争议处理完毕后，仲裁庭即告解散。仲裁程序主要是申请仲裁、指定仲裁员、审理仲裁案件、仲裁裁决的效力和支付仲裁费用。仲裁费用一般由败诉一方负担。（张耀华）

duiwai maoyi zongzhishu

对外贸易总指数 （foreign trade general index） 综合反映对外贸易进口或出口的价值、价格、物量变动的动态相对指标。是外贸宏观监测的重要指标，通常以百分数表示。按照对比基期的不同，可分为定基指数和环比指数。定基指数指基期固定在某个时期而计算出来的系列指数；环比指数指以前一期为对比基期计算出来的系列指数。按编制指数的时期长短不同可分为月度指数、季度指数和年度指数。按指数反映的内容不同可分为价值指数、价格指数和物量指数。按反映的进口和出口不同可分为进口总指数和出口总指数。按计算方法不同可分为拉斯拜尔指数、派煦指数和费歇指数。编制对外贸易总指数的目的主要有4个：①综合反映对外贸易

这一复杂现象总体数量上的变动状态，如与基期相比，对外贸易总值变化程度、整个对外贸易量的增减变化、对外贸易商品价格总的变动情况；②分析对外贸易总值的变动中受价格和物量这两个因素变动的影响程度，包括绝对影响量值和相对影响百分比；③利用连续编制的指数数列，分析研究对外贸易在长时间内的发展变化趋势；④分析对外贸易条件变化，是好转还是恶化。1991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国家统计局提出编制中国对外贸易总指数的设想，随后进行方案设计和论证。1993年1月海关总署完成指数编制程序系统的开发工作，随即开始编制季度总指数。这是一种特殊的环比指数，即以上一年的同一时期作为对比基期，而不是以上一季度作为对比基期。包括对外贸易出口价值总指数、价格总指数和物量总指数体系，对外贸易进口价值总指数、价格总指数和物量总指数体系，每种指数体系中由于所用计算公式不同又包括4套体系，但对外发布的只是其中比较常用的1套，即价格指数为派煦指数和物量指数为拉斯拜尔指数的那套，在这套指数中，价值指数与价格指数、物量指数之间存在着一种数量关系，即价值指数等于价格指数与物量指数的乘积。1994年以后除编制季度总指数外，还编制年度总指数。每季度指数通过《中国对外贸易指数》(季刊)对外发布，年度指数附在每年第4季度的刊物上发布。中国对外贸易总指数的主要应用范围是：①在国内生产总值(GDP)的计算中用价格总指数剔除因物价变动对报告期GDP的影响，以提高GDP数字的准确性并由此为国家宏观经济决策提供更可靠的依据；②用价格总指数缩减得到数量总指数，衡量和评价中国对外贸易的实际进出口规模及其变动状况；③用出口价格总指数与进口价格总指数的比值衡量中国对外贸易的条件状况、贸易效益及其变动；④国务院综合部门和外贸、金融、外汇等管理部门，运用贸易总指数分析、研究和确定重要的经济指标；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用贸易总指数比较和评估各国的经济实力和国际竞争力；⑥以贸易总指数作为海关内部管理和执法评估以及重点商品进出口监控分析的主要指标。指数的编制，对国家宏观决策提供深层次的信息和必要的参考，满足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及各层次经济贸易分析的需要，借以反映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真实水平，反映中国对外贸易条件的变化情况，增强贸易统计数据的国际可比性。 (黄国华)

duiwai shangpin maoyi tongji

对外商品贸易统计 (exter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一国对跨越其经济领土边界的物质商品流动情况的记录，即对输入货物和输出货物的记录。原通称为对外贸易统计。1998年联合国统计局主持修订颁布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中统一命名为对外商品贸易统计，以区别于对外服务贸易统计。它是各国重要的经济统计。主要用于编制国民经济核算和国际收支统计，制定经济、贸易政策，进行双边和多边贸易谈判等。各国对外商品贸易统计的基本项目包括：商品类别，进、出口数量，进、出口金额和贸易伙伴等。一国对外商品贸易总额由进口额和出口额两部分组成。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地区)对外商品贸易统计的原始资料是进、出口商向海关申报提交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包括纸质、磁介质或电子介质)。各国(地)负责编制对外商品贸易统计的政府部门则不尽相同，主要有两种：一是由海关当局负责，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日本、英国、法国、韩国和俄罗斯等；一是由政府统计部门负责，如美国、德国、荷兰、意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亚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等。大多数国家(地区)普遍采用联合国统计局制定并推荐的贸易统计国际标准，编制其对外商品贸易统计。中国的对外商品贸易统计始于1859年。原称海关贸易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改称海关统计。 (李 延)

dunwei zhengshu

吨位证书 (tonnage certificate)

国际航行船舶进境(港)时向海关交验的证明船舶吨位的文件。又称"船舶吨位证书"。由国家验船机构(或政府授权的船级社)，按照《1969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或船籍国的有关吨位丈量规范，对船舶丈量并计算吨位后发给。记载船舶净登记吨位和总登记吨位两种，都是船舶容积除以常数0.353所得的数值，相当于2.83立方米或100立方英尺的船舶容积为一个登记吨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船舶的"吨位证书"，由国家船舶检验局丈量后发给。"吨位证书"一般在国际上相互承认，但苏伊士运河和巴拿马运河各有专用"吨位证书"，作为计算运河通行费的依据。船舶在营运中缴纳税费，以"吨位证书"所载明的登记吨为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据1952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办法》(1994年修订)的规定，按应税船舶的净吨位计征船舶吨税应税额。

(严晓铭 汪 醒)

E

E－Fa Jiekuan

俄法借款 （Franco-Russian Loan of 1895） 见英德借款。

E'erguna Haiguan

额尔古纳海关 （Eerguna Customs House） 隶属满洲里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额尔古纳海关。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前身为1991年2月22日设立的黑山头海关，1994年更为现名。业务管辖范围为额尔古纳和根河两市，面积4.59万平方千米。内有黑山头、室韦两个国家一类口岸。关区内的黑山头口岸位于中俄边境额尔古纳河东岸，距额尔古纳市政府所在地拉布大林镇62千米，西隔额尔古纳河与俄罗斯旧粗鲁海图口岸相望。进出口业务以边境小额贸易为主。建关初期监管业务为夏季水上过货，冬季冰上过货。1993年建成永久性木桥1座。室韦口岸隔额尔古纳河同俄罗斯奥洛契口岸相望，距额尔古纳市政府所在地拉布大林镇168千米。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7 377吨，总值333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3 529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51万元，减免税款1 206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9 247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起，案值4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2起，案值124万元，上缴罚没收入7.1万元。 （田守礶）

E'junqi Jie

鄂君启节 （Special License for Qi, Lord of E in Dukedom Chu, 323BC） 战国时期楚怀王发给楚王室成员、鄂地封君启的通关凭证(参见彩图插页第11页)。1957年4月在安徽省寿县丘家花园出土，共4枚，青铜制成，亦称“鄂君启金节”。藏于中国历史博物馆。该节制作工艺精巧，面上镂刻有阴纹直线和金丝错嵌的铭文。铭文中记有“大司马昭阳败晋师于襄陲之岁”，为楚怀王六年(公元前323年)事，推断此节制作于该年。4枚分舟节和车节两类，即水陆两种通行凭证。完整的节每一种应为5枚1套，每枚呈瓦状，合成圆形筒状，由楚王室、持节人及沿途关卡分别保存以备验核。舟节1枚，刻有铭文9行，每行16字；车节3枚，各刻有铭文9行，每行18字。车船节铭文的内容基本相同，大意为：楚怀王派昭阳大破魏国襄陵后，为鄂君启从事商贸贩运而特命铸此节。凡鄂君启经往的水陆关卡均须凭此节实施检查、免税、优待及通报等管理职责。水路舟节允许鄂君启通航于今湖北、湖南、江西各水域要道，从事免税的水路商运，有效往返期1年；若船上载有牛、马、羊，所经关卡必须上报，由楚国中央财政机构“大府”实施征税。陆路车节允许鄂君启通行于今湖南、湖北、河南、安徽之地，进行免税的陆路贩运，但严禁运输武器及军用物资。每次发运的车队限50辆，其中可以牛马畜力10匹或人力负载20人抵充1车之数，有效往返期1年。铭文提到的允许通行地区中有“木关”(今湖北沙市)、“方城”(今湖北竹山)等楚国名关。鄂君启节为研究战国时期的商业、交通状况以及当时的国家政权对商贸活动的管理政策、措施提供了珍贵的原始资料和重要的文物实证。

推荐书目

郭沫若：《关于鄂君启节的研究》，《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4期。

（姚梅琳）

Enping Haiguan

恩平海关 （Enping Customs House） 隶属江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恩平海关。位于广东省恩平市。1981年7月在恩平县(今恩平市)横板设出口货物起运点，1982年3月改为装卸点，1986年7月江门海关派驻工作组监管进出口货物，1993年10月改为江门海关驻恩平办事处，1994年6月恩平海关开关。关区管辖范围为恩平市行政区域，面积1 698平方千米。恩平市大量引进资金和先进技术，外向型经济快速发展。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5.4万吨，总值6 358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 786次，集装(标准)箱5 713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 321万元，减免税款23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6 280人次；查处走私案件6起，案值918万元，查处违规案件4起，案值69.5万元，上缴罚没收入812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85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19份，备案金额5 803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0家。

（邵　智　项　志）

Erban zhengshui

彨班征税 （Mr. Erban levied taxes） 中国史籍中关市之征的最早实例记载。彨班是春秋前期宋国武公在位期间(公元前765～前748年)司徒皇文手下的一名御车武将。《左传·文公十一年》载，彨班在一次宋国与长狄族鄋瞒国的战斗中英勇作战，杀死敌军统帅缘斯，击退来犯敌军。宋武公遂将国内一门关赏给彨班，让他享用该门关的税收。此后，该门关称“彨门”。有学者认为，彨班征税的记载比中国最早的农业税记录鲁国“初税亩”(前594)早100余年，应视作中国关税的起源。持异议者则认为，彨班所征关税，仅属内地通道关征收的国内商业流转税，不具有关税的本质特征。 （姚梅琳）

Erlian Haiguan

二连海关 （Erlian Customs House） 隶属呼和浩特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1955年12月19日设立集宁关二连分关，归属内蒙古自治区对外贸易局领导。1956年1月1日二连分关正式开关，同年1月3日中蒙国际铁路联运开通，二连口岸成为中国与苏联及东欧国家开展贸易的主要通道之一。二连浩特北距国境线4.5千米，与蒙古国扎门乌德市隔界相望；南距集宁市330千米，与京包线连接，是“亚欧大陆桥”在中国的起点。二连分关设立后进出口货运量稳步增长。



二连海关办公楼

20世纪60年代初，苏、蒙方拆除了集二线宽轨(1 520mm)，改换成准轨(1 435mm)。为适应当时国际政治形势和对外贸易的需要，集宁关与二连分关合并为二连关，于1965年10月22日对外办公，归属内蒙古自治区商业厅土产组领导。60年代中后期，进出口货运量下降幅度较大。

1980年海关建制收归中央，二连关改称现名。按照“促进为主”方针，积极支持、扶持地方民族工业企业的发展，对边境贸易积极引导和指导，使二连口岸的边境小额贸易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向集约化、集团化方向发展。1998年二连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100.5万吨，总值2.3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3万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24亿元，减免税款1.23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71.9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

脑存储介质 37 件;查处走私案件 12 起,案值 72 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32 起,案值 385 万元,上缴罚没收入 88 万元;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3 份,备案金额 79 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2 家。

(谭松江　崔志坚)

Er－wu Fushui

二五附税 (2.5% Surtax)　按照 1922 年《九国间关于关税税则之条约》(简称《华会关税条约》)有关规定,在中国裁厘之前,对应纳关税的进口货所征的附加税。《华会关税条约》规定,在裁厘之前,征收附加税的实行日期、用途及条件,均由关税特别会议解决。关税特别会议无限期休会后,广州国民政府运用内地课税的自主权,于 1926 年 10 月 11 日开始对进口货物以内地税名义征收普通品 2.5%、奢侈品 5% 的税,以避免条约关系国的干预。同时颁布《出产运销暂行内地税征收条例》,主要内容是:①中国各省或外国贸易的物品,不论其为出产品或运销品,一律暂时征收内地税;②此项暂时内地税,对于普通货物之税率,加现行海关或常关征收额之半数,即二厘半,对奢侈品之税率,加一倍,即五厘;③此项暂时内地税的征收,财政部为便利起见,在各海关及常关收税所附近征收;④凡买卖或经理各项货物者,若不纳此条例之税金,即处以十倍于货价之罚金。条约关系国以违反《华会关税条约》规定为由而不予承认,广州国民政府未予理会。迁都汉口后的武汉国民政府仍照广州国民政府办法,照会各国外交使团定于 1927 年 1 月 1 日继续征收内地税,并规定在海关及常关所在地开征。1926 年 12 月 18 日,条约关系国外交使团举行会议,对中国征收内地税问题进行议论。英国考虑自身在华长期利益,表示允许中国可按华盛顿会议决定征收二五附加税,除日本坚决反对外,其余各国因与本国利益冲突不大,对英国表态表示附和。随之,中国各省地方政府相继设立机构开征此税。

(孔宝康)

F

fahuo danwei suozaidi zhibiao

发货单位所在地指标 （indicator of location of consignor of exports） 见境内货源地指标。

fakuan

罚款 （fine） 海关依法给予实施违法行为的当事人，缴纳一定数额钱款的经济制裁。罚款是海关比较常用的一种行政处罚。适用于走私案件和违规案件。在走私案件中，可与没收合并使用；在违规案件中则单独适用。罚款应做到处罚轻重与违法程度相一致的原则，对走私行为和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比一般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罚要重。对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罚款是基本的处罚，其他处罚只是对罚款的附加，在罚款的同时可暂时停止给予特定减免优惠等。对走私行为基本罚则为没收，但对每种行为都附加了罚款，在没收违禁货物、走私物品或违法所得的同时，都可给予相应的罚款。罚款金额和适用范围应在法定的限度之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采用定额罚款。对走私行为视案情罚款额度在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应缴税款3倍以下；对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案件，罚款额度的情况比较复杂，较为严重的违规行为，罚款额为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应缴税款2倍以下，最低额人民币1000元。罚款可以适用于简易程序，也可以适用于一般程序。

罚款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在行政处罚立法中设定的行政处罚形式，在行政处罚实践中运用最广泛、最普遍。《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1951）把罚款作为海关行政处罚的基本形式。但由于行政处罚中的金钱罚与刑罚的金钱罚有着本质区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将罚金处罚改为罚款处罚。刑罚上的罚金，是法院判处犯罪人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事处罚方法。罚金属于财产刑的一种，是一种附加刑。民事诉讼意义上的罚款是人民法院对侵害民事诉讼情节较重的人，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交纳一定数额的钱款的强制措施。 （张大春）

famo caiwu chuli

罚没财物处理 （disposal of forfeited property） 海关对处罚决定或人民法院判决生效没收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处置过程。处理的法律依据是生效的海关"处罚决定书"、"复议决定书"或者法院判决书。处理方式主要有：拍卖（变卖）、移交有关法定部门收购和收兑或销毁3种。对罚没物资的处理视其性质和用途分别做出：①一般性货物、物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规定必须公开拍卖。②专营性货物、物品，交由专营机构或专营企业收兑或收购，如金银及其制品交由中国人民银行，外币交由中国银行收兑。③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有害的货物、物品交有关机关或做销毁处理（参见彩图插页第54页）。其中属于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无偿移交文物管理部门；武器、弹药无偿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有利用价值的侵权货物，在消除侵权商标后，可移交社会公益组织或依法拍卖给非侵权人自用；淫秽色情物品、反动宣传品、散发性宗教物品等，做销毁处理。 （陈惠发　马　越）

famo shouru jiaoku

罚没收入缴库 （turning over the receipts of forfeits to the treasury） 罚没收入一般包括海关依法收缴的罚款、违法所得和没收的货物、物品的变价款（或追缴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罚没收入为国家财产，任何机关不得擅自截留、坐支。除因错案可退还外，财政机关不得办理以收入退库。海关罚没收入50%上交中央财政，50%交地方财政。 （陈惠发　马　越）

famo wuzi bianmai gujia

罚没物资变卖估价 （assessment for selling the forfeited goods and materials） 海关对依法没收或变价抵缴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在拍卖前依据市场情况所做的价格评估。其作用是准确反映变卖物资的自身价值，保证最大限度的罚没收入上缴国库。估价依据是：①当地市场零售价格；②专营、专业部门的价格；③在无①②项价格依据时，由海关估定，以到岸价格加关税为准。估价原则是按质论价。海关对罚没物资的估价是海关变卖处理罚没物资的基础性价格，是罚没处理工作的核心。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海关对罚没货物、物品的变卖估价作价标准经历过4个阶段：①1954年以前基本上采取协商作价办法；②1954年下半年到1983年间基本采取固定折扣率作价办法；③1984年至1992年8月采取既固定又有一定幅度范围的所谓不低于市场正常零售价70%的作价标准；④1992年8月以后对罚没物资处理实行拍卖，由海关与拍卖行协商制定罚没物资的拍卖底价。

（陈惠发　马　越）

famo wuzi paimai

罚没物资拍卖 （selling off the forfeited goods and materials） 海关依法将罚没物资委托拍卖部门，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出售给最高应价者的活动。罚没物资的拍卖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价高者得原则。海关罚没物资的性质属充公国有资产，大多数国家的执法机关在处理罚没物资时通常采用拍卖的做法。1992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在《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中规定，执法机关依法罚没物品必须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不得交由其他商业机构作价收购。海关罚没物资的处理开始全面试行公开拍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规定，"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至此，海关处理罚没物资实施公开拍卖的制度确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7）进一步规范海关罚没物资的拍卖，使海关对罚没物资的处理与国际上处理充公财产的做法相衔接。拍卖时必须做到：①除依法应予销毁或按照法律规定由特定部门收购、收兑的外，海关处罚决定、复议决定或法院判决生效予以没收的货物、物品和变价抵缴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处理必须予以公开拍卖；②必须将罚没物资移交指定的拍卖部门；③依法与拍卖部门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共同制定拍卖底价。罚没物资拍卖所得款项依法缴库。

（陈惠发　马　越）

famozhi

罚没值 （value of confiscation and fine） 海关依法处理的罚没财物的价值。在执法实践中，由于市场价格的变化，海关变卖没收的货物、物品的方式不同（如拍卖、定向变卖等），罚没财物处理完结后，实际获取的罚没收入数，往往与原先认定的案值可能相同也可能有一定的出入。在中国，海关执法实践中计算和统计罚没收入成果时，以罚没值为标准，而不以案值为标准；罚没值以人民币表示。

（杨纪伟）

Faze Pingyihui

罚则评议会 （Customs Penalty Board of Inquiry and Appeal） 关务署为受理商人对海关没收货物或罚金案件提出申诉

而设立的专职评议咨询机构。1934年11月24日成立,设在南京。成员共5人:关务署代表3人,海关代表2人。根据1934年《海关缉私条例》第31条规定,商人如对海关所处没收货物或罚金案件不服,可用书面向海关申请复议。海关税务司应于10日内说明原处分理由,连同商人书面申请书,一并上报总税务司署转关务署。关务署即将此项来件交罚则评议会查核,该评议会应于10日内将核查结果及评议意见送关务署审批决定,然后下达海关总税务司署转有关海关执行。罚则评议会的建立,有利于处理商人对罚没案件的申诉。该会于1949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垮台后结束。 (姚寿山)

falü shiyong

法律适用 (application of law to administrative penalty)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依职权范围和法定程序实施法律规范的活动。是一种将法律规范运用于具体案件的活动,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分为3类:①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文物保护法》和《外贸法》等;②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和《海关稽查条例》等;③行政规章。

海关行政处罚的法律适用的具体要求:①适用的法律规范必须有效,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发布机关、发布程序和内容必须合法,并且在违法行为发生时是有效的法律规范;②适用法律要具体、明确,应说明适用的特定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并具体到条、款、项;③适用法律规范必须全面、充分,需适用不同层次的法律规范、同层次的不同法律规范或同一法律规范的不同条款时,应同时引用;④只有法律明确规定应予处罚的行为,才能予以处罚,不能适用类推。

海关行政处罚的法律适用原则:①高层次法律优于低层次法律,即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顺序先后选择适用;②后法优于前法,即同一层次的法律冲突,适用后颁布的法律;③特别法优于普遍法,即同一层次的法律冲突,优先适用对该内容进行专门规定的法律。

(姚伟彪)

faren zousi

法人走私 (smuggling by legal person) 见单位走私。

fanbutie anjian chubu caijue

反补贴案件初步裁决 (preliminary determination of countervailing cases) 进口国当局依据反补贴案件的调查结果,对补贴行为初步做出的定性、定量的裁决。是肯定的,也可能是否定的。《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规定,反补贴案件的初步裁决是对调查内容和结果的初步裁决,包括:①是否存在补贴;②补贴量的大小;③对国内工业是否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威胁。初步的肯定的裁决是决定采取反补贴临时措施、寻求或接受出口商限制或取消补贴的承诺、防止补贴继续造成损害等措施的依据,也是做出最终裁定的基础。初步裁决必须以确凿的证据为依据,经调查确定预计的反补贴税额,决定如何采取反补贴的临时措施。初步裁决必须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做出,并给予有利害关系当事人提供资料和提出意见的充分机会,裁定结果也应通知当事人或出口国当局。经初步裁决,证实不存在补贴或补贴造成的损害极小时,反补贴案件的调查即行中止。否则,应继续调查以做出最终裁决。 (许文永)

fanbutie anjian diaocha

反补贴案件调查 (investigation in countervailing cases) 进口国当局应申请人对补贴产品的申诉或当局认为有进口补贴品存在时,在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决定予以立案、进行查证,以便做出裁定的过程。《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规定,申诉补贴案件必须由申请人向当局提供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写明补贴的存在、数额、损害以及受补贴产品与所述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证据。申请人须说明身份,申明其所从事产业相同产品的国内生产量和生产总值,对受补贴产品进行包括国别、厂商及进口商完整情况的描述。调查开始前必须审查申请书所提供证据的准确性和充分性,以确定开展调查的必要性。如果申请受到占国内生产总量25%以上的生产商的支持,此项调查就可以发起进行。当局只有在接到申请后才开展调查,并通知有关出口国;但如果有充分证据证明存在补贴和损害以及两者间存在因果关系,也可由当局直接开展对补贴的调查。发起调查一般不迟于对补贴采取临时防范措施的最早日期,以保证尽量减少损害。调查一经开始,调查当局即应将提交的调查请求书提供给出口商和出口当局。调查期间,当局应向有关出口商或外国生产者发送调查问卷,要求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并给予对方书面提供全部证据的充分机会。调查问卷一般在30天内做出答复。当局也应允许所有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辩护,为双方提供磋商机会,并向当事人公开一切与陈述案件有关的资料。涉及保密资料,调查当局可满足保密要求,一般不予公开,当事人可以提供1份可公开的可以合理理解的非机密资料提要。调查如须在其他成员国地域内进行,须事先得到该国的许可并与有关企业达成协议。调查期间,双方需进行合理的磋商。如果因证据不足或经调查认定补贴少于总价值的1%,则应立即停止调查。反补贴案件调查一般在1年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延至18个月。

(许文永)

fanbutie anjian fushen

反补贴案件复审 (review of countervailing cases) 应补贴案件当事人申请或征收反补贴税后已达到一个合理期限,当局对继续征收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查。在一般情况下,反补贴税的征收应在起征之日起不迟于5年期限内停止征收。但当事人有权提出要求,当局也可主动进行,审议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对抵消补贴危害的必要性。复审应自接受申请或决定主动发起时尽快进行,并自开始之日起12个月内结束。如经复审裁定仍需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可自复审决定做出之日起5年内征收。复审应对原定裁决详细审查,并给予有利害关系当事人提供资料和提出意见的充分时机,调查当局还须对提供资料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可行的帮助,允许当事人选择以计算机或其他自愿的方式提供有关资料。如当事人不同意复审决定,可通过司法审议裁决,但司法审议的机构必须独立于最终裁决和复审的负责机构。

(许文永)

fanbutie anjian zuizhong caijue

反补贴案件最终裁决 (final determination of countervailing cases) 进口国当局依据调查结果,对补贴行为做出最后定性、定量的裁决。是肯定的也可能是否定的。根据最终肯定的裁决可对进入进口国消费领域的补贴产品征收反补贴税或退还临时措施期间多征的临时反补贴税。《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规定,最终裁决必须以确定的事实为依据,通过调查确定补贴的存在、补贴量和损害的程度,以确定反补贴税额。裁决必须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做出并给予有利害关系当事人提供资料和提出意见的充分时

机,对提供资料有困难的当事人应提供可行的帮助。在做出最终的肯定的裁决前,进口国当局应将决定裁决的事实通知当事人,同时一并通知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或出口国当局。裁定结果应予公告,并列明或通过单独的报告说明导致采取最终措施的所有事实情况,法律依据和其他理由,包括认定补贴存在的理由和认定损害存在的根据等资料。公告和报告均应送交参加调查的成员和已知的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如果当事人在合理时间内拒不提供或不按以自愿选择的方式提供资料或严重妨碍调查,当局也可依据事实做出最终裁决。经最终裁决,证实不存在补贴或补贴造成的损害极小时,反补贴案件的调查应立即中止。最终裁决也可以进口国当局接受出口商主动提供价格承诺的形式结束。当反补贴税是以追溯基础估算时,支付反补贴税责任的最终裁决应在出口商要求估定反补贴税额后12个月内做出,最长不能超过18个月。对最终裁决,各成员方可特别要求国家司法、行政法庭和仲裁机构通过诉讼程序进行审议,但审议机构必须完全独立于做出裁决的机构。 (许文永)

fanbutie jiage chengnuo

反补贴价格承诺 (price undertaking in countervailing cases) 《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规定,为消除补贴对进口国国内工业的损害性影响,出口商自愿做出的修改出口商品价格或出口国当局同意取消或限制补贴的保证。一般承诺所需增加出口商品的价格不高于为消除补贴必需的程度,也可少于补贴量。保证的有效期不超过对该出口产品征收反补贴税的期限。反补贴价格承诺必须是出口商的自愿承诺,进口国当局只可建议实行价格保证;除非进口国当局已对补贴做出了肯定性的初步裁决,否则不得寻求或接受价格承诺。如果因为实际或潜在的出口商数目太多或其他原因,进口国当局认为价格承诺实际上无法实施,可不接受其承诺,并说明理由。一般情况下,价格承诺一旦被接受,对补贴案件的调查就可结束;但如果出口商愿意并且进口国当局也已做出决定,则仍需继续完成对补贴案件的调查。如经调查确认不存在补贴危害,价格承诺自动解除。未提供或是否主动提供价格保证,不影响对补贴案件的调查与裁决。在调查过程中,进口国当局有权从提供价格保证的任何一个出口商处获取履行保证的资料,并核实有关数据。如经核实与所做承诺不符,进口国当局可立即采取临时措施。 (许文永)

fanbutieliang jisuan

反补贴量计算 (calculation of the amount of subsidy) 在反补贴中对进口产品受到出口国政府或公共机构提供财政资助或优惠措施的补贴额的数量计算。是确定是否存在严重损害和征收反补贴税的基础和依据。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的规定,对反补贴量的计算,以受补贴产品总量或单位产品的补贴量确定。计算方法有:①根据政府支付补贴的费用确定。②在计算总补贴率时,产品价值按照受补贴企业在最近12个月期间可得到的销售额计算;对与税收有关的补贴,产品的价值应按照受贴补企业财政年度内的总销售额计算。③新建企业在投产前1年以内受补贴率不应超过投资总额的15%。④对于经济通货膨胀国家的企业产品价值,按照企业在前一个日历年份内的总销售额并参照提供补贴后的12个月的通货膨胀指数计算。⑤对于特定年份的总补贴率,应以成员国政府和公共机构所给予的全部补贴项目合并计算。对于可不起诉的各类补贴不计人补贴数量。 (许文永)

fanbutie linshi cuoshi

反补贴临时措施 (provisional measures in countervailing cases) 为防止受补贴产品的进口在案件调查期间对国内工业的损害,进口国当局对经调查并做出肯定性初步裁决的补贴产品所采取的临时性保护措施。《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规定,临时措施有征收临时反补贴税、要求出口商提供相当于初步估定补贴额的现金存款或债券担保等形式。采取该措施前,必须按规定对补贴案件进行调查,对外公告,并给予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提供资料和提出意见的充分机会。公告须包括以下内容:出口商或生产者名称、出口国名称、产品名称、确定补贴量的方法、使用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比较方法的说明。对经调查得出最初裁定,确认出口产品存在补贴并已对国内相关产业造成损害,同时为防止这种损害在调查期间的继续发生,进口国当局可以采取临时措施予以制止。临时措施应从开始对补贴案件进行调查之日起60天后采取,实施期限不得超过4个月。经调查裁定,不存在补贴事实或应纳税款低于临时税税额时,临时措施即予停止,已征或多征临时税或担保金也应全额或部分退还。发达国家如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反补贴临时措施,应考虑其特殊经济情况等因素。 (许文永)

fanbutieshui

反补贴税 (countervailing duty) 为抵消进口商品在制造、生产或输出时直接或间接接受出口国政府的任何奖金或补贴而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或特别关税。亦称抵消关税、平衡关税。目的是为了抵消出口国给予某类企业或是某种生产行业财政或政策上的特殊扶植而使出口产品在降低成本方面所获得的额外好处,使其不能在进口国市场上进行低价竞争或倾销,以保护进口国同类商品的生产。反补贴税最早发生于19世纪末,1897年欧洲几个国家对精制甜菜砂糖给予了高额的出口补贴,出口量大增,使其他国家甘蔗砂糖的销售受到很大损失。英国首先声称对其进口糖征收高税,美国正式做出对从这些国家进口的精制糖另外征收与出口补贴额相等的关税,此后印度等国也相继效仿。经过多边贸易谈判,世界贸易组织签订《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并于1995年1月1日生效。 (孙革志)

fanbutieshui zhengshou

反补贴税征收 (collection of countervailing duties) 对经调查并最终裁决确认具有补贴事实和构成损害的进口产品,由进口国按规定征收相当于全额或低于全额补贴量的反补贴税款。《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规定:对进口产品在所有关于征收反补贴税的条件都得到满足时,是否征收反补贴税,以及反补贴税是按补贴全额征收还是低于全额征收,由进口成员的政府当局做决定。如果征收的额度虽少但足以抵消对国内产业所造成的危害,即可按此征收。征收时应一并考虑其对国内工业用户和消费者的影响。当反补贴税是针对某种产品征收时,应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所有产品全部征收,但对已撤回补贴或做出价格承诺的供应国的产品可不征收。对除了拒不合作以外原因造成的未经调查的任一出口商,可在快速调查的基础上订立单独的反补贴税率。对于任何产品所征收的反补贴税,不得超过经确定的补贴额,补贴额应以每个单位受补贴和出口产品所受到的补贴来计算。反补贴税的征收自起征之日5年内有效。 (许文永)

fanqingxiao anjian chubu caijue

反倾销案件初步裁决 (preliminary determination in anti-dumping cases) 进口国当局根据调查结果,对倾销行为做

出肯定或否定的初步裁定。初步裁决是决定采取反倾销临时措施，寻求或接受出口商停止低价倾销的承诺，防止倾销继续损害的先决条件和依据，也是做出最终裁定的基础。但不可根据初步裁决征收反倾销税。《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规定，初步裁决必须以确定的事实为依据，经调查确定预计的反倾销税额以及倾销幅度，决定采取临时措施中最适合的方式，如征收临时税、担保、估价预先扣留反倾销税。裁决必须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做出，并给予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提供资料和提出意见的充分时机，裁定结果也应通知当事人或出口国当局。一般情况下，调查当局应对受调查产品的每一个已知出口商或生产商单独的倾销幅度做出裁定。如果涉及的出口商或生产者及其产品的数量很多，难于一一裁定时，当局可使用有效的统计抽样方法，根据现有信息资料，对合理数目的当事人，以及占出口产品数量最大百分比的对象进行审查，裁定倾销幅度。但经选定的进出口商、生产者及其产品，应事先征得其同意。另外，对已及时提供资料未被选择的出口商或生产者，也应尽可能做出单独裁定。经初步裁决，不存在倾销或倾销造成的损害极小时，反倾销案件调查应即中止。否则应继续调查并做出最终裁决。

（田东朝）

fanqingxiao anjian diaocha

反倾销案件调查 （anti-dumping cases investigation） 应生产或销售与倾销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产业或代表的书面申请，或在有充分证据证明某产品存在倾销的情况下，进口国当局对该产品开展的调查。以此认定倾销及倾销幅度，确定采取临时措施或征收反倾销税。《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规定，反倾销案件调查一般应在生产或销售与倾销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产业或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后进行，在进口国当局有充分证据证明某产品存在倾销的情况下，也可直接进行。进口国当局在接到倾销调查书面申请后，首先必须审查申请书所提供证据的准确性和充分性，以确定开展调查的必要性。申请书应载明倾销、损害以及倾销品与所述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证据。申请人须说明身份，申明倾销品在原产国或出口国的生产数量或销售价格，以及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数量和价格等情况。如果申请受到占国内生产总量25%以上的生产商的支持，此项调查必须进行。一般当局只要在接到申请后开展调查，并通知有关出口国；但如果有充分证据证明倾销与损害间存在因果关系，也可直接开展调查。发起调查前，当局应发布公告，载明出口国名称和涉及产品；开始调查的日期；申请书所注明倾销的依据；导致损害以及产生的因素；当事人提供有关资料和陈述的地址；允许当事人公开陈述其观点的时限等6项内容。调查开始后，当局应向有关出口商或外国生产者发送调查表，限其自收到之日起30日内答复。如出口商提出申请，也可适当延期。根据要求，当事人须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并给对方书面提供全部证据的充分时机。当局也应允许所有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辩护，为双方提供磋商机会，并向当事人公开一切与陈述案件有关的资料。涉及保密资料，调查当局可为了满足保密要求，对其不予公开，但当事人须提供一份机密资料的非机密性摘要，否则应说明理由。调查如须在其他成员国地域内进行，须事先得到该国的许可并与有关企业达成协议。调查结束后，应尽可能对每一个已知的出口商或生产者单独的倾销幅度做出裁定。如果因证据不足或经调查认为倾销危害极小，调查即行中止。反倾销案件的调查一般在1年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延至18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规定，对中国进行倾销的案件调查，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海关总署，或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

（田东朝）

fanqingxiao anjian fushen

反倾销案件复审 （review of anti-dumping cases） 应倾销案件当事人申请或征收反倾销税已达到合理期限，当局为证实反倾销税额的准确性和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对倾销案件进行的再次审查。复审一般须在当事人提交确切资料，证明有必要对倾销案件进行审查并得到当局许可时方可进行；但在有授权时，当局也可主动进行。复审应有利害关系当事人申请，当局须审议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对抵消倾销危害的必要性。复审应自接受申请或决定主动发起时尽快进行，并自开始之日起12个月内结束。如经复审裁定仍需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可自复审决定做出之日起5年内征收。复审应对原裁决进行详细审查，并给予有利害关系当事人提供资料和提出意见的充分时机，调查当局还须对提供资料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可行的帮助，允许当事人选择以计算机或其他自愿的方式提供有关资料。在做出最终裁决前，进口国当局应将决定裁决的事实通知当事人，裁定结果也应通知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或出口国当局。裁定结果应予公告，并列明或通过单独的报告说明当局对重大问题和有关法律的调查事实和结论。公告和报告均应送交参加调查的成员和已知的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一般情况下，调查当局应对受调查产品每一个已知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单独的倾销幅度做出裁定。但如果涉及的出口商或生产者及其产品的数量很多，难于一一裁定时，当局可使用有效的统计抽样方法，根据现有信息资料，对合理数目的当事人，以及占出口产品数量最大百分比的对象进行审查，裁定倾销幅度。但经选定的进出口商、生产者及其产品，应事先征得同意。另外，对已及时提供资料但未被选择的出口商或生产者，也应尽可能做出单独裁定。如当事人不同意复审决定，可通过司法审议裁决，但司法审议的机构必须独立于最终裁决和复审的负责机构。

（田东朝）

fanqingxiao anjian zuizhong caijue

反倾销案件最终裁决 （final determination of anti-dumping cases） 进口国当局依据调查结果，对倾销行为做出最终肯定或否定的定性及定量裁决。《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规定，最终裁决必须以确定的事实为依据，经调查确定反倾销税额以及倾销幅度。裁决必须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做出，并给予有利害关系当事人提供资料和提出意见的充分时机，对提供资料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可行的帮助。在做出最终裁决前，进口国当局应将决定裁决的事实通知当事人，裁定结果也应通知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或出口国当局。裁定结果应予公告，并列明或通过单独的报告说明当局对重大问题和有关法律的调查事实和结论，公告和报告均应送交参加调查的成员和已知的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一般情况下，调查当局应对受调查产品的每一个已知出口商或生产商单独的倾销幅度做出裁定。但如果涉及的出口商或生产者及其产品的数量很多，难于一一裁定时，当局可使用有效的统计抽样方法，根据现有信息资料，对合理数目的当事人，以及占出口产品数量最大百分比的对象进行审查，裁定倾销幅度。但经选定的进出口商、生产者及其产品，应事先征得同意。另外，对已及时提供资料未被选择的出口商或生产者，也应尽可能做出单独裁定。如果当事人在合理时间内拒不提供或不按原已自愿选择的方式提供资料，严重妨碍调查，当局可依据事实做出最终裁决。根据最终裁决可对裁决后进入进口国消费领域的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如果是否定的

裁决，则应退还临时措施期间的现金担保和多征的临时税。当反倾销税是以追溯基础估算时，支付反倾销税责任的最终裁决应在出口商要求估定反倾销税额后12个月内做出，最长不能超过18个月。经最终裁决，证实不存在倾销或倾销造成的损害极小时，反倾销案件调查应即中止。最终裁决也可以进口国当局接受出口商主动提供价格承诺的形式结束。对最终裁决，各成员方可特别要求国家司法、仲裁或行政法庭，或者通过诉讼程序进行审议，但审议机构必须完全独立于做出裁决的机构。 （田东朝）

fanqingxiao jiage chengnuo

反倾销价格承诺 （price undertaking in anti-dumping cases）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规定，为消除倾销对进口国国内产业的损害性影响，出口商自愿做出的修改出口商品价格或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产品的保证。进口国当局只可提议实行价格保证，只有在已做出肯定性的倾销以及损害的初步裁决，同时必须是出口商自愿承诺的前提下，方可寻求或接受价格承诺。这种价格保证一般以出口商提高商品价格为条件，并且价格提高的幅度不高于为消除倾销必需的幅度，保证的有效期不超过对该出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但如果进口国当局认为有必要或该产品的进出口商中的一方提出要求，并提供确切资料，也可适当延长价格承诺的期限。出口商做出的价格承诺进口国多会接受，但如果因为实际或潜在的出口商数目太多或其他原因，进口国当局认为价格承诺实际上无法实施，可不接受原承诺，并说明推翻原承诺的理由。一般情况下，价格承诺一旦被接受，对倾销案件的调查就会停止；但如果出口商愿意并且进口国当局也已做出决定，仍需要继续完成对倾销案件的调查。经调查确认不存在倾销危害，价格承诺自动终止。在调查过程中，进口国当局有权从提供价格承诺的任何一个出口商处获取履行承诺的资料，并核实有关数据。如经核实与所做承诺不符，进口国当局可立即采取反倾销临时措施。但未提供或是否主动提供价格承诺，不应影响对倾销案件的调查与裁决。 （田东朝）

fanqingxiao linshi cuoshi

反倾销临时措施 （provisional measures in anti-dumping cases） 进口国当局对经调查并做出肯定性初步裁定的倾销货物所采取的临时性保护措施。以防止倾销在案件调查期间对国内产业的损害。《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规定，临时措施包括征收临时税、要求出口商提供相当于估定反倾销税额的担保（现金存款或存款保证金）或通过估价预先扣留反倾销税3种形式。其中，采取通过估价预先扣留反倾销税的措施必须确定该措施与其他临时措施处于相同条件之下。采取反倾销临时措施前的规定期限内进口的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并公布对倾销案件进行调查，给予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提供资料和提出意见的充分时机。临时措施应从开始对倾销案件进行调查之日起60天后采取，适用期限一般不得超过4个月。如果占代表被调查商品贸易大部分的出口商提出要求，当局可决定延至6个月以内。但是，如果是仅征收低于倾销幅度的税款就足以消除倾销危害的案件，其临时措施适用的期限则分别为4个月和6个月。经调查裁定，不存在倾销事实或应纳税款低于临时税税额时，临时措施即行停止，已征或多征的临时税或收取的担保金也应全额或部分退还。发达国家如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反倾销临时措施，应特别考虑其特殊经济情况等因素。 （田东朝）

fanqingxiaoshui

反倾销税 （anti-dumping duty） 为抵制外国商品倾销进口 ，保护国内生产而在倾销商品进口时除征收进口关税外，再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或特别关税。20世纪初，加拿大在其《海关关税法》中首次规定使用反倾销税，很多国家也相继实施。国际上为了对反倾销的实施加以规范，1948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对反倾销税做出专门规定，认为使进口国受到损害的倾销应该受到谴责，缔约方为了抵消或防止这种倾销，可以对倾销品征收反倾销税。但另一方面反倾销措施不应成为国际贸易的一种不合理障碍，因此对判定“倾销”、“倾销幅度”等做出了规定，以便对反倾销税的征收有所约束。东京回合谈判于1979年又达成了《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其后在1986～1993年乌拉圭回合谈判时达成《关于履行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该协议规定：①征收反倾销税的对象只限于倾销品；②进口国只有在倾销品对其国内工业实际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对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产生实质性阻碍时，才能征收反倾销税；③为抵制倾销，进口国可征收数量不超过倾销差额的反倾销税；④反倾销税不能用做行政保护手段；⑤经复议确信终止征收反倾销税后不会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即予停止征收。中国于1997年3月25日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这是中国制定的第1个反倾销、反补贴法规。规定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出口到中国的为倾销。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海关总署对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调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调查，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根据调查结果分别做出初步裁定，并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初步裁定倾销和损害成立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对倾销及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进一步调查，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根据调查结果分别做出最终裁定，并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由海关负责征收反倾销税，其税额不超出倾销差额。 （孙革志）

fanqingxiaoshui zhengshou

反倾销税征收 （collection of anti-dumping duties） 对经调查裁决确认具有倾销事实的进口产品，由进口国对其征收相当于倾销幅度的税款。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要以“足以消除对国内工业的损害”为标准，税额尽可能低于全部倾销差额。征收反倾销税的时限，自裁定征收反倾销税或复审决定继续征税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5年。如果倾销进口产品来源较多，均要征收反倾销税时，应分别确认倾销幅度，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对每项产品分别征收适当数额的反倾销税，并于征税时列明有关产品供应商的名称。当涉及几个供应商来自一个国家，且无法全部列明时，可只列明供应国名称。如果产品有倾销历史或者进口商知道倾销造成的损害，或者在极短的时间内倾销产品大量进口，按正常程序将会造成无可补救的结果时，进口国可对采取临时措施前90天内进入本国消费领域的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一般对进口国做出肯定性最终裁决后进入消费领域的产品征收，但如果由于裁决前缺乏临时措施导致对进口国国内的损害，还需追溯估算反倾销税数额的，则自应适用临时措施之日起征收反倾销税。在出口商提出足够证据，证明裁决错误或不当时，进口国必须在出口商要求退税之日后12个月内，最长18个月内调查确定其单独的倾销幅度，做出是否退税裁决，并于裁决后90天内退还多征税款。否则，出口商可要求进口国解释。但是，

如果已征收的反倾销税额高于已支付或应支付的临时税或预计的担保数额，差额则不予补征。如果进口国法律与仅对进入其国内某产品独立市场的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规定相抵触，必须首先遵守进口国法律。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征收反倾销税时，应尽量避免对其根本利益带来影响，并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予以充分考虑。停征反倾销税须经进口国复审，在复审决定做出前仍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中国自1997年始，以法律形式规定对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田东朝）

fanzousi hezuo beiwanglu

反走私合作备忘录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n the field of anti-smuggling） 海关与有关经贸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及守法企业，为了加强对进出口商品的监管，打击各类走私活动等，明确共同承担的和各自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的自愿合作意向性协定。简称MOU。由于源于打击走私的合作，并涉及打击走私内容的谅解备忘录，故又名“反走私谅解备忘录”。是把海关管理和社会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联合打击非法贸易，维护正常贸易秩序与促进贸易效率相统一的一种形式。

为打击日益严重的跨国毒品走私问题，1985年，英、美两国海关率先与本国的航空、运输等协会签署了共同合作，打击毒品走私的MOU，得到海关合作理事会（后为世界海关组织）的肯定并在世界范围内推广。1992年，联合国大会做出决议，希望《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要实施MOU项目。截至1997年，世界海关组织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运输代理协会联合会等14个国际商贸组织签订旨在相互提供信息，共同打击毒品和武器走私的MOU。

中国自1994年起开始开展MOU工作。中国是在打击毒品走私的同时，重点打击经济领域内的走私活动。1995年海关总署与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胶合板委员会签署第1个“合作备忘录”，截至到1999年底，海关总署先后与机械部、电子部、纺织总会和糖业协会等部门签署合作打击走私的“备忘录”共31份；各地海关与有关地方经贸部门、守法企业签署各类“备忘录”504份，内容涉及监管、稽查、查私各方面，其中涉及查私方面的258份。

（朱 方）

Fangcheng Haiguan

防城海关 （Fangcheng Customs House） 隶属南宁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海关。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1983年设立南宁海关防城分关。1985年8月更为现名。辖区为防城港市防城区、港口区和上思县，面积6 365平方千米，海岸线长580千米，监管口岸为防城港和企沙边境地方贸易口岸。主要业务



防城海关办公楼

是监管陆运进出口货物、进出境运输工具，验放进出境旅客行李和邮递物品和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等。防城港是广西沿海最大港口，是华南第三大港，中国西南出海通道的主要港口，年吞吐能力850万吨。20世纪90年代以来，防城港市的对外经济贸易不断发展，海关业务量逐年增长。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570万吨，总值5.7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 122次，集装（标准）箱3 350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8亿元，减免税款1.3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24起，案值3 526万元，查处违规案件4起，案值3.6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 759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0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7份，备案金额1 270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家。（廖锦柏）

Fangzhi Luyun Zousi Zongjichachu

防止路运走私总稽查处 （Chief Inspection Bureau of Prevention of Smuggling by Rail） 南京国民政府为防止利用铁路渠道运输走私货物而设立的海关缉私机构。1936年5月25日成立。总稽查处设在南京，总税务司梅乐和任命英国人安斯迩为总稽查处处长。该处在津浦、沪宁、沪杭铁路沿线重要火车站，设立海关稽查处17所，并制定了防止路运走私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其主要内容有：海关关员在火车站执行对旅客行李检查任务，必要时关员可随车检查；关员在执行以上检查任务时，不得妨碍车站秩序，亦不得延误火车运行时刻；铁路对交运货物，须凭海关完税凭证；查获走私货物统由海关负责处理，海关关员应日夜常驻车站办公；总税务司署应严饬关员遵守规章，执行缉私任务，妥善处理走私事件，不得骚扰正当商人旅客等。

20世纪30年代初期日本帝国主义逐步自东北侵入华北后，不断组织日韩浪人将日本货物越海走私至河北省渤海湾登陆，逐年扩张，以1936年最猖獗。南京国民政府面对关税大量丧失问题，决定设立防止路运走私总稽查处，意图遏止私货南运。但日韩走私团伙采取对策，改从公路，或从海运，或用邮递，改变私货南运方法，走私之风难于制止。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防止路运走私总稽查处由南京迁武汉，继再迁长沙，1938年10月28日裁撤。

（姚寿山）

fangzhen wuqi

仿真武器 （imitation weapon） 具有攻击、防卫性能的各种类型仿真手枪式电击、催泪器；仿真枪械及弹药；其他仿真武器、弹药和类似械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安部1993年联合下达文件并由海关对外公告，将仿真武器列为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规定凡运输、携带、邮寄仿真武器进出境的，应主动向海关申报，海关予以退运处理；未向海关申报的，予以没收，并按有关规定处罚。走私仿真武器进出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黄少东）

fangwen chuanbo jin－chujing jianguan

访问船舶进出境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visiting vesse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应中国政府或团体邀请，来华友好访问非商业性的国际航行船舶和舰艇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访问船舶分官方访问船舶与非官方访问船舶。前者是指应中国党、政、军各部门邀请来华访问的外国籍专船、军舰等，海关依照有关部门通知，掌握其入境、离境动态，履行监管。后者如中日建交后频繁进出上海港的日本海洋大学友好访问船，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和所载货物监管办法》和《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

查办法》的规定，由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船舶进出境时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各项单证，报告旅客的有关情况，接受海关监管。

（严晓铭　范存仁）

fangzhipin chukou pei'e guanli jianguan yiju

纺织品出口配额管理监管依据（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export textiles subject to quota contr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与纺织品进口设限国家双边协议实行出口被动配额管理的纺织品，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设限国家”是指与中国签订双边纺织品协议的美国、加拿大、挪威和欧洲联盟（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丹麦、北爱尔兰、西班牙、葡萄牙、希腊、瑞典、芬兰、奥地利）。纺织品配额，即设限纺织品，是指双边纺织品协议项下的棉、毛、人造纤维及其他植物纤维和丝混纺纺织品及其制品的出口数量的限额。设限纺织品一般都包括纱、布、服装和纺织制品，但各国设限范围不完全相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统一领导对设限国家的纺织品出口管理工作，对外负责谈判协议，协商解决双边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内负责纺织品出口配额的分配、调剂、监督使用和管理，授权纺织品出口证书的签发部门，统一管理全国证书的发放和统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厅（委）、外贸局为本地区对设限国家出口纺织品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外经贸部的授权签发纺织品出口证书，按规定组织本地区纺织品配额的余缺调剂，管理检查本地区纺织品配额的使用和统计。配额由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各地授权签证部门按外经贸部分配的配额签发。有纺织品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可申请其经营范围内的纺织品配额。获得配额的出口企业在每批货物出运前凭合同正本或副本、商业发票、国内生产加工证明以及信用证或本票向签证部门申领出口许可证或其他证书。纺织品出口许可证一经签发，发证机关和持证企业均不得修改证面内容，其有效期为3个月。海关对输往设限国家协议项下的纺织品，凭纺织品出口许可证查验放行。

根据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国家商品检验局1993年3月发布施行的《关于禁止纺织品非法转口的规定》，向设限国家出口属于纺织品被动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设限纺织品，禁止进行非法转口的一切活动，凡在中国生产包括来料加工的出口纺织品均不得在标签、挂牌和包装上标示他国或地区的产地。受设限国家配额数量限制的纺织品出口到其他非设限国家或地区时，有关出口企业必须在所签合同或有关加工单据上注明“该货物不得转口到与中国签订双边纺织品贸易协议的国家”的字样。

（宋大蔚）

fangzhipin chukou xukezheng

纺织品出口许可证（textile export license）　中国为履行其与纺织品进口设限国家签订的双边纺织品贸易协议，许可对外贸易经营单位向设限国家提供出口纺织品的证明文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纺织品进行监管的重要依据（见纺织品出口配额管理监管依据）。1979年以来，中国分别与美国、加拿大、挪威和欧洲联盟15国（截至2002年底）等国家（即设限国家）签订双边纺织品贸易协议。对设限国家出口协议项下的纺织品，出口经营单位须申领本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1994年1月，更换输往所有设限国家的纺织品出口许可证。更换后的许可证一式五联：正本一联，交进口国商人凭以报关或向其政府主管当局申请进口许可证；副本四联，依次为中国海关留存联、中国海关核退联（海关签章后由经营单位退回发证机关）、签证局留存联和出口公司留存联。对不同的设限国家使用不同格式的纺织品出口许可证。对美纺织品出口许可证有出口人、协议年度、类别号、收货人、商品名称、数量、总值、生产厂家代码、出口人签章和发证局签章等15个栏目；对其他设限国家的纺织品出口许可证有出口人、协议年度、类别号、进口商、原产地、商品名称、数量、总值、有关当局说明、有关当局名称、地址和国家等14个栏目。所有纺织品出口许可证的栏目内容一律用英文填写。外经贸部统一负责对设限国家的纺织品出口管理工作；对设限国家出口纺织品实行纺织品配额和纺织品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已获配额的出口企业在每批货物出运前，应向外经贸部授权的发证机关申领纺织品出口许可证；海关对所有输往设限国家协议项下的纺织品实行监管，凭有效的纺织品出口许可证办理货物的通关手续。

（苏君华）

Fangzhipin yu Fuzhuang Xieyi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将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纳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下称《关贸总协定》范围之内，实现贸易一体化原则的协议。《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协议改变以往30多年里，发达国家针对纺织品与服装设立的不符合《关贸总协定》规则的歧视性数量限制。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附件1A的13个对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的多边贸易协议之一。共9条，1个产品清单附约。协议规定维持限制的成员在10年内逐步取消数量限制，以实现贸易自由化。到2005年1月1日，除非能依据保障措施协议项下的保障条款说明设限的合理性，任何成员都不能再对纺织品的进口实施限制。此外，即使实施限制，也必须针对来自所有来源地的进口，而不能像《多种纤维协议》那样，在歧视性的基础上专门针对一、两个国家实施。协议还规定建立纺织品监督机构，以监督协议的实施，审理协议实施中的争端。

（汪东虹）

fangqi chuanyong wuliao jianguan

放弃船用物料监管（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abandoned vessel stor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船长声明自动放弃的国际航行船舶垫仓物料、废旧器材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中国1959年3月实施的《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和所载货物监管办法》规定，船长声明放弃的垫仓、压仓物品和扫仓地脚，可由船长或其代理人，也可由接受单位口头向海关申报，经海关同意后，由接受单位处理。1969年，对外贸易部规定，境外船舶放弃的废旧器材、物料，港口有关单位接受后，凡本单位或者无偿调拨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可以免税；如果出售，则应征税。20世纪80年代初，规定有所调整，明确船舶不能继续使用的废旧物料需作其他处理时，应由船长或其代理人报请海关核准，除数量不多的以外，应当征收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对中国远洋运输公司船舶放弃的物料由该公司在各地的供应公司处理，境外船舶（包括所租境外船舶、中外合营船舶）放弃的隔垫、加固、遮盖等物料由各地的外轮供应公司处理，其他放弃物料由港务局收集或各地废旧物资公司收购。外轮放弃应税物品由船方申报、海关通知有关收购单位收购。

（严晓铭　张耀华）

fangqi wupin jianguan

放弃物品监管（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abandoned artic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带超出规定而向海关声明自愿放弃的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主要有3种情形：①旅客携带超出海关限值、限量的物品，不愿按规定缴纳关税而声明放弃的；②旅客携带超出海关规定应予退运的物品，不愿退运而声明放

弃的;③海关扣留物品超出海关保管期限的,则视为旅客自动放弃。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放弃物品的监管,根据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和1958年《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应纳入无人认领物品的监管范围处理。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1989年12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规定,对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李慧艳)

fangxing

放行 (relea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按规定办理手续,情况正常,准许现场通关的行政执法行为。是海关监管业务的一个重要环节。结关和放行,词义类同,但不完全一样。如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后,来料加工、进料加工等保税业务迅速发展,来料、进料在监管现场暂时放行,海关还需进行核销、查账等后续管理和稽查后才结关。放行一般指海关监管现场通关。 (张耀华)

feibaoshuiqu yunru baoshuiqu huowu tongji

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货物统计 (statistics on goods for export dispatched from non-bonded zone to bonded zone) 对已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非保税区运往保税区的货物实施的单项统计。1993年始编,时称"经批准从非保税区运往保税区货物"统计。统计代码为"51"。1994年改为不做统计。1995年恢复单项统计,更名为"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货物"。根据海关实际监管方式确定贸易方式指标统计代码,并使用运输方式指标统计代码"7"对该单项统计加以标识。1997年起改为使用运输方式统计代码"0"加以标识。 (李 延)

feiguanshui bilei

非关税壁垒 (non-tariff barriers) 一国政府设置的除关税以外的一切旨在限制或阻止外国商品进入本国市场的贸易保护措施。英文缩写为NTB。贸易壁垒的一种。关税壁垒的对称。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20世纪70年代的统计,各国采用的各种名目的非关税壁垒约有900多种,包括经济、技术、商业、法律和行政的手段。1989年12月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把非关税壁垒措施分为3类:① 为保护国内生产不受外国产品的竞争而实行的商业性措施。按其作用机制又分为数量限制措施和影响成本和价格的措施。前者主要有进口配额、进口许可证、自动出口限制、禁止进口、国营垄断贸易、政府采购限制和其他混合规定;后者主要有最低限价及差别关税、进口押金、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对进口竞争工业的优惠国内税、对进口竞争工业的直接或间接的补贴、歧视性的国内运输待遇和财政部门对进口的信贷限制。② 除商业政策以外的用于限制进口或刺激出口的措施。也可以分为数量限制措施和影响成本及价格的措施两类。前者有运输工具限制和市场数量限制;后者有包装装潢和标签的规定、原产地规则、安全健康和技术标准规定、海关通关手续、海关估价和税则归类。③ 为促进国内替代工业而实施的措施。主要有:政府对某些产品的生产、销售和贸易上的垄断,政府的结构性和地区性发展政策,国际收支平衡措施等。非关税壁垒比关税壁垒能更有效地限制进口。非关税壁垒早在重商主义时期就已出现。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特别是1929~1933年世界性经济危机爆发后,发展成为广泛使用的贸易保护手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进行了多次关税减让谈判,各国关税水平大幅度降低,关税的保护作用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各国转而越来越多地采用非关税壁垒措施限制进口。因此,《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在继续谈判降低关税的同时,把重心转移到降低和控制非关税壁垒方面。部分缔约方达成了有关技术性贸易壁垒、政府采购、补贴与反补贴、倾销与反倾销、进口许可程序和海关估价等非关税壁垒的协议,对非关税措施有所约束。但非关税壁垒措施种类繁多,在各国贸易保护措施中仍大量存在。 (何晓兵)

feijumin lüke

非居民旅客 (non-resident passengers) 进境居留后仍回到境外其通常定居地者。因海关管理需要而划分的一种类型的旅客。源自海关合作理事会1973年5月在日本京都签订的《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中《关于向旅客提供便利的附约》(即F3附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自1989年12月起,借鉴并首次以法规形式明确采用此概念。非居民旅客包括港澳旅客、台湾旅客、华侨、外籍华人和外国籍旅客等。其中港澳旅客、台湾旅客、华侨为中国籍非居民旅客。非居民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验放管理,海关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规定。 (周卫前)

feijumin xuesheng xingli wupin jianguan

非居民学生行李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luggage and articles of non-resident stud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学生进出境行李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非居民学生是指在中国境内正规大学注册以学习、进修为目的,在校时间1学年以上(含1学年),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签发长期居留证件的外国留学生,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学生。

1978年前,海关对来中国长期学习和短期进修的外国留学生进出境的行李物品按一般旅客的规定办理。20世纪80年代起,对留学生进出境行李物品陆续做了一些规定。对留学生进境物品,海关规定应以学习、生活必需品为限,初期对他们带进手表、电视机、收音机、照相机、打字机、录音机、计算器和自行车等可免税各1件。随后,免税进口的品种,增加电影摄影机、电冰箱、洗衣机和电风扇,并制发"进口物品登记证",海关凭以办理进口物品手续。不准带进小汽车、摩托车、录像机、摄像机和组合音响等严格限制的物品。

1984年,实施《海关对回国和回内地学习的华侨、港澳学生携带和邮寄进出口物品的管理规定》,明确学生入境时,海关凭学校录取通知书或侨务部门证明签发"回国或回内地学习学生携带重点物品登记手册"(下称"登记手册")。学生在学习期间,海关凭"登记手册"可准予免税带进供自用的手表、照相机、八毫米电影摄影机、电冰箱、洗衣机、电风扇、单录机、手提式收录音机、播放机、打字机、计算器、电视机和自行车各1件。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回家探亲携带的行李物品,分别按照海关对回国探亲华侨及对来往香港或澳门的旅客携带行李物品的规定办理。学生在境内居留期间短期出入境携带的行李物品,海关按非居民短期旅客的验放规定办理,只放行旅途自用物品。出境携带经海关征、免税放行的耐用消费品需复带入境的,出境时必须向海关申报,回程时,海关凭原出境时的申报记录查验放行。学生学业结束出境携带的行李物品,除国家限制出境物品按有关规定办理外,经海关审核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准予带出。1991年12月海关总署将对外国留学生和回国、回内地学习的华侨、港澳台学生的规定合而为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学生进出境行李物品管理规定》,随后做过适当调整。根据规定,学生携运进境行李物品以其在境内居留期间学习、生活必需品为限,其中衣料、衣着、鞋、帽、工艺美术品和价值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其

他生活用品，经海关审核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予以免税放行；价值1 000～5 000元的重点物品，如确属学习、生活必需，经海关审核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准予征税放行。学生一律不准运进小汽车和摩托车。 （李 芳）

feimaoyixing yinshuapin yinxiangzhipin jin－chujing jianguan

非贸易性印刷品、音像制品进出境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outward printed matters, audio and video products of non-commercial 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贸易性印刷品、音像制品进出境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印刷品和音像制品包括用各种方法和材料制成的记录文字、声音、图像等数据和信息的载体。如书籍、报纸、杂志以及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激光视盘、电影片、摄像底片、照片、幻灯片和计算机信息存储介质（计算机磁盘、计算机磁带、计算机光盘、集成电路卡）等物品。海关对旅客随身携带、个人邮寄和托运进出境的学术交流、广告宣传和个人自用的非贸易性印刷品、音像制品以亲友间馈赠为限，以自用合理数量为原则，应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监管（参见彩图插页第29页）。

监管规定 1956年中国海关开始对非贸易性印刷品实施监管。1966年1月颁布国务院批转对外贸易部、公安部联合制定的《进出口印刷品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对进出境印刷品管理的任务、范围，禁止进出境印刷品的内容和扣留、退运、放行的政策界限，以及违禁印刷品的处理办法等。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后，进出境印刷品、音像制品数量逐年递增，品种不断增多，涉及的范围日益广泛。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对外贸易部、公安部和海关总署制定了一系列印刷品音像制品管理规定，明确有关验放标准。1981年和1985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先后发布《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规定》和《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从更高的层次明确对违禁印刷品音像制品的管理。1988年6月，海关总署公布实施《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管理规定》；同年12月，新闻出版署公布《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增强海关对印刷品音像制品依法监管的透明度。1991年7月，海关总署修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出境管理规定》，增加对激光视盘、激光唱盘等音像制品和计算机存储介质的监管，以及对走私淫秽印刷品、音像制品的处罚规定。

禁止进出境印刷品的内容 海关禁止进境的印刷品内容包括：①攻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污蔑国家现行政策，诽谤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煽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颠覆破坏、制造民族分裂，鼓吹“两个中国”或“台湾独立”的；②宣扬淫秽色情的；③宣扬迷信或凶杀、暴力的；④侵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⑤其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向亲友馈赠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印刷品允许进境，但散发以传播为目的的不准进境。禁止出境的印刷品包括：①有所列禁止进境的内容的；②涉及国家秘密的；③出版物上印有“内部发行”、“国内发行”字样的；④国家颁布的《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规定禁止出境的古旧书籍，以及其他具有文物价值的；⑤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境的其他印刷品。非贸易性印刷品、音像制品进出境经海关查验无禁止内容的，按自用合理数量放行；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予以退运。海关禁止进出境的应予退运或没收。走私淫秽印刷品、音像制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予以处罚。 （白振江）

feisheguan didian zousi

非设关地点走私 （smuggling through places without customs establishment） 在没有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行为。是走私活动的典型方式之一。任何国家（地区）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和货物、物品均有规定的进出境地点，并在该地点设立相应的海关机构。进出境的运输工具和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并接受海关的监督与管理。在具体管理的内容及要求上，各国（地区）的规定因国情不同有所差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和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特殊情况下，需经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行为人未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的批准，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境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其行为即构成非设关地点走私的行为，依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惩处。 （杨纪伟）

feiyouhui yuanchandi guize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non-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实施非优惠性贸易政策措施时确定国际贸易货物原产国的标准。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原产地规则协议》的定义，任何成员为确定货物的原产国而实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决定，但不包括给予超出《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1994）第1条第1款最惠国待遇适用范围的关税优惠性贸易安排的原产地规则。适用范围包括实施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原产地标记要求和任何歧视性的数量限制或关税配额的原产地规则，还包括政府采购和贸易统计中所使用的原产地规则。由各国通过本国立法自主制定，作为决定进口货物应适用何种关税税率、是否有配额限制、是否属贸易管制范围、应否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等的判定标准。通常使用“完全获得”和“实质性改变”两个基本标准。各国采用的确定一国产品原产地的完全获得标准与《京都公约》原产地规则的相关标准大致相同；确定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参与生产的产品原产地的实质性改变标准则各国不一：有的以改变税则归类为准，有的以制造加工工序为准，有的以从价百分比为准，有的采用混合标准，有的只做原则性规定。1986年12月6日中国公布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是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参与生产的产品规定以4位数税号一级的税则归类改变或加工增值达30%及以上作为认定实质性加工的标准。WTO《原产地规则协议》规定协调各成员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工作计划，包括协调工作的目标、协调原产地规则的适用范围和制定原则、工作程序、管理机构、实施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时必须遵守的原则和争端解决机制等。WTO总理事会2001年12月20日会议决定，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协调工作应于2002年底前结束。作为协调工作成果的WTO《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需经WTO部长级会议审定通过并决定其生效日期。该规则一旦出台，WTO所有成员将有义务全面实施，届时将实现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国际统一。

（李 廷）

非 fei

feizidong xuke pei'e

非自动许可配额 (non-automatic licensing quota) 进口国主管当局对进口申请人有一定限制的发放配额的方式。可根据过去的贸易实绩来规定申请人的条件,也可以是为控制某些产品的进口来规定某些条件。见关税配额。

(李 毅)

Feixie zhishu

费歇指数 (Fisher index) 美国统计学家费歇提出的一种旨在调和拉斯拜尔指数与派煦指数的矛盾,兼顾两者特点的指数编制方法。是拉氏指数和派氏指数的几何平均数,也称"理想公式"。其价格指数、物量指数的编制公式如下:

费氏价格指数 $K_F =$

$$[(\sum p_1 q_0/\sum p_0 q_0)\times(\sum p_1 q_1/\sum p_0 q_1)]^{1/2}$$

费氏物量指数 $K_F =$

$$[(\sum p_1 q_1/\sum p_1 q_0)\times(\sum p_0 q_1/\sum p_0 q_0)]^{1/2}$$

上述公式之所以被费歇称为"理想公式",是因为能满足他提出的对指数公式检测的一些重要要求。这个方法在一些国际对比中,应用较多。如不同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就是借用"理想公式"运用货币购买力平价指数法计算的;联合国编制地域差别生活费指数,也采用"理想公式"。 (黄国华)

fenli yunshu xingli

分离运输行李 (unaccompanied luggage) 旅客在进境后或出境前的规定期限内以托运方式运进或运出的本人行李物品。旅客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应当在进境时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核准后,自旅客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含6个月)运进。分离运输行李物品运进时,旅客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有关申报单证和提货单证等到物品进境地海关申报,申报时提供物品清单。海关办理验放手续时,连同已经放行的行李物品合并计算。以分离运输方式运出的行李物品,应由物品所有人持有效的出境证件在出境前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核准后,办理托运手续。

(江予良)

fenxifa

分析法 (method of analysis) 利用各种分析技术对被稽查人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及其他书面资料进行审核、分析、评价的方法。分析法通过对数据的定性、定量分析及负载的数量分析,判定被稽查人会计记录有无误差或经济业务有无异常。分析法包括比较分析法、账户分析法、经验数据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包括绝对数比较法和相对数分析法。绝对数比较法,是直接将有关账户上的数字、金额等进行比较,找出异常之处;相对数据分析法,是先计算有关业务数据在一定的行业或区划内百分比与比率,然后与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的方法。账户分析法是根据某一账户本身性质及其所反映记载的经济业务,就账户的增减变动及账户间的对应关系进行分析。经验数据分析法,是稽查人员依靠其业务技能和对被稽查人的了解,以及有关经验进行判断与分析。常用于判断某个账户的余额的合理性和研究评价企业的财务状况。 (陈宇琛)

fengxian danbaojin

风险担保金 (risk guarante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为应对或缓解监管、征税、调查和办案等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依法向有关法人组织或当事人收取的保障资金。海关收取风险担保金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目的是严密海关监管、保证国家税收和方便合法进出。风险担保金的性质与抵押金、保证金相仿,并因此而常有混用。风险担保金的设立,主要针对特定方式下进口的特定货物、物品,特定企业的特定经营活动,或有走私、违规等不良记录的企业。风险担保金金额依据不同情况确定,有的与税款等值,有的固定统一标准。1989年海关总署等5家单位,在颁布的关于对来料加工进口料、件收取保证金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对少数资信不好、管理混乱,或有走私违法前科的企业所经营来料加工进口的料、件,已批准的拆解旧汽车和废旧家用电器来料加工合同进口的料、件,先收取相当于进口税款的保证金,加工成品出口经海关核销后,退还保证金。1994年和1995年先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均有明确规定:上述企业在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时,应交纳风险担保金人民币20万元(此项规定已于1999年停止执行)。海关收取风险担保金实行三级审批制度。具体手续及管理要求按有关规定办理。 (江予良)

fengcunquan

封存权 (power of sealing) 海关权力之一。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中规定。在进出境监督管理活动中,如发现相对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和单证等有关资料的,海关可以暂时封存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或者相对人的进出口货物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嫌疑的,海关可以封存有关进出口货物。封存权的行使,须事先经过海关关长批准。

(张 伟)

fengcun tongzhishu

封存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seal up) 海关对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或进出口货物进行稽查使用专用封志进行封存时,向被稽查人出示的书面文件(见示意图)。包括正文和清单两部分,各一式两份,主要内容包括:封存的依据,封存资料或物品的名称、数量,封存时间等。"封存通知书"由关长签发。海关实施封存时,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代表应当到场,并在"封存通知书"上签字(盖章),若无人到场或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海关应当在"封存通知书"上注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封存通知书

_____关封( ) 号

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有关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货物实施封存。

海关实施封存期间,不得擅自开启或损毁海关封存标志、擅自处理封存物,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附:海关封存清单

海关(盖章)

年 月 日

海关封存清单

_____关封( ) 号

名称	封存地点	单位	数量	备注
海关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李 叶)

Fengyang Changguan
凤阳常关 (Fengyang Native Customs) 明代设于安徽凤阳的常关。该关在明代政治地位高于经济地位。清袭明制,设凤阳关,归皖北道兼理,收商货之税。行政隶属关系多次变动:康熙五年(1666)曾归地方官兼理,八年复差部员,十年划归凤阳知府管理,二十一年复差六部满员,五十三年改交巡抚兼管,乾隆三年(1738)又改派部员管理。光绪二年(1876)复开凤阳常关。凤阳常关例在本关及正阳镇、临淮、长淮、怀远、新城、蚌埠、亳州、盱眙、涧溪和濉河口征税。1927年9月被民国政府裁撤。

(郭宗保)

Fengxian Haiguan
奉贤海关 (Fengxian Customs House) 隶属上海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贤海关。位于上海市奉贤区。1992年5月28日开关,是上海市郊县设置的第1个海关。监管区域为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除外),面积670.2平方千米。主要业务包括:对关区内企业进出口货物、物品及保税仓库、保税工厂的监管,进出口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保税货物、减免税货物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和后续管理,办理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审批手续;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完成海关统计数据的采集、审核、汇总工作;开展稽查业务和查处走私违规案件。奉贤海关经常派员下厂,现场办公,并在后续管理方面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5万吨,总值1.26亿美元;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 631万元,减免税款4 50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起,案值170.5万元,上缴罚没收入32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60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953份,备案金额9 766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8家。(张耀华)

Foshan Haiguan
佛山海关 (Foshan Customs House) 隶属广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佛山的海关机构始于宋代。据《佛山忠义乡志》记载,宋开宝四年(971)佛山设立广州市舶司的支机构——市舶务。康熙二十四年(1685)清政府在江、浙、闽、粤四省设置360多个"口子",佛山是其中之一,全称粤海关佛山税馆,1907年撤销。1984年3月佛山海关设立,1985年7月1日开关。管辖区域为佛山市直城区和石湾区,面积77.8平方千米。关区内设有驻火车站办事处和驻新港办事处两个副处级机构。负责对进出境货物、船舶、货柜车和进出境旅客携带物



佛山海关办公楼

品的监管及征税、统计、调查和稽查等工作。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00万吨,总值16.5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4.9万次,集装(标准)箱10.9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亿元,减免税款8 376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8.2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6起,案值1 481万元,查处违规案件8起,案值2 374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 372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611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 690份,备案金额8.7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00家。

(贾晓岚)

Fuwu Maoyi Zongxieding
《服务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将货物贸易的基本规则适用于服务贸易的协议。英文缩写为GATS。《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1994年4月在马拉喀什签署,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将该协定作为附件,列入《建立世贸组织协定》,并监督其实施。1995年1月正式生效。协定为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制定了一个参加方共同遵守的多边法律框架,并提供一套操作性较强的多边法律规范,以促进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发展。鉴于货物与服务的不同,对货物贸易的某些规则进行了适当的修改。协定由序言、29个条款和8个附件组成。协定明确服务贸易是指:①从一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提供服务;②从一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③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的商业实体提供服务;④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的一成员方自然人的实体提供服务。协定的主要内容包括规则框架和在各国减让表中列明的各服务部门和分部门具体的自由化承诺。规则框架要求各国非歧视地对不同国家服务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适用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要求成员确保适用于服务业和服务活动的规定的透明度。协定还包括旨在确保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服务贸易的内容,以有利于发展中国家服务业的发展,提高其经济水平。

(汪东虹)

Fujian Shibosi
福建市舶司 (Fujian Customs in the Song,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宋元明时期设于福建专职管理该地区各港口海外贸易事务的海关机构。五代十国之一的闽曾在福州建榷货务、在泉州建榷利院为管理中外商贾的机构。宋初泉州港由明州市舶司、杭州市舶司"拘栏"(见编栏),实施稽查、抽解、和买等管理(参见彩图插页第11页)。元祐二年(1087),设立泉州市舶司,因地属福建路,故又称福建市舶司,与广州市舶司、两浙市舶司并称为"三路市舶司"。南宋建炎四年(1130)归并转运司,翌年复设。建炎四年,泉州的市舶收入与两浙五处市舶机构的总收入持平。获准与广州市舶司同例,支取官钱犒宴外商。绍兴二年(1132),福建市舶司罢归提刑司,又改由提举茶事司兼领,十二年又重新专置提举市舶司。十四年获准与广州市舶司同例,支取官钱犒宴外商。十六年拥有管辖福建路各州县偷漏市舶货物公事职权。

元袭宋制,至元十四年(1277)设泉州市舶司,与后建的广州市舶司、庆元(宁波)市舶司同为常设三司,其中以泉州市舶司设立最早,业务量最大,地位也最重要。

明代袭用宋元之制,洪武三年(1370)设立泉州市舶司,作为管理琉球等国两年一次朝贡贸易的专职机构,七年罢撤,永乐元年(1403)复设,增建来远驿。成化五年(1469)(又有八年、十年等说),福建市舶司和市舶提督府移驻福州。但市舶提举署仍设在泉州。嘉靖二年(1523)停罢,三十九年复设。嘉靖末年,由于琉球朝贡贸易衰退,经费拮据,福建市舶司一再裁减吏员编制。万历八年(1580)福建市舶司专职官员被全部裁革,零星事务由福州府同知兼辖。直至二十七年明神宗榷税天下时恢复,由内监高寀任市舶提督,后又由宦官潘相兼领。隆庆元年(1567)漳州海澄月港开放海禁,后设督饷馆,福建市舶司的管理功能大为减退,形同虚设。(姚梅琳)

福 Fu

Fujian Shibo Tijusi Zhi

《福建市舶提举司志》 (*Professional Book of Fujian Customs in the Song, Yuan, Ming Dynasties*) 记述福建市舶司机构设置及管理活动的专著。明嘉靖年间奉直大夫福建市舶提举司提举、前太仆寺寺丞高岐编辑。全书分建置、沿革、吏役、官职、贺仪、官宅房产、公养(俸禄)、属役官氏、吏目、宾贡、贡物、考异和艺文14个部分,分类记载福建市舶司机构的由来及其在宋元明三朝的变化,司署房产概况及变更,历代福建市舶司官吏员役的编制、名册、隶属关系、具体职责及俸禄标准等史实,尤其详载琉球国自宋至明来华朝贡贸易的情况,主要贸易的货物品种,各朝市舶司实施编栏、封钉货舱、验核许可证件、监护使臣船商入住官驿、公同验封开舱、盘点申报、按验征税专买、收纳贡物和报送解运京都等一系列严格的官吏管理程序,是研究宋元明时期福建地区中外贸易情况及福建市舶司管理制度的重要史籍。为求记述史实确凿,引用《星搓胜览》、《集事渊海》和《大明一统志》中所载的有关福建市舶司资料加以佐证和考异辨析,并将当时可见的有关福建市舶司的碑刻铭记等文献资料一并收集在内。该书手抄本存于福建省图书馆。 (姚梅琳)

Fuqing Haiguan

福清海关 (Fuqing Customs House) 隶属福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海关。位于福建省福清市。1991年5月设立。业务管辖范围是福清市和平潭县,面积1 889平方千米。福清是著名侨乡。关区进出口企业以台商投资企业为主,代表性行业有电子、纺织、食品、塑胶和鞋业等。企业主要经营加工贸易,在平潭东澳、福清南青屿开展对台湾小额贸易。关区有3 000吨级的融侨集装箱码头,有国家一类口岸3万吨级的元洪码头,有国家级的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50平方千米的元洪投资区,投资环境日臻完善。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0.5万吨,总值6.6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481次,集装(标准)箱2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9 439万元,减免税款3 798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7 779人次,上缴罚没收入158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2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 183份,备案金额6.7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8家。 (王晋冀)

Futian Baoshuiqu Haiguan

福田保税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Futian Bonded Zone) 隶属深圳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保税区海关。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保税区。1994年5月23日设立,1996年5月25日开关。福田保税区位于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南端,东起皇岗口岸,与深圳河大桥相连,西至新洲河东岸,北临广深高速公路,南抵深圳河北岸,设有一条专用通道连接香港。保税区海关负责监管进出保税区的货物、运输工具、旅客行李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办理区内企业的报关注册、车辆备案等项海关业务。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4万吨;监管进出境车辆13.3万辆次,集装(标准)箱16.2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2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2.8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6起,案值15万元,查处违规案件59起,案值407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79家。 (刘鲁英)

Fuzhou Haiguan

福州海关 (Fuzhou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参见彩图插页第9页)。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福州设关历史可追溯到明成化十年(1474),福建市舶司从泉州北移至福州设衙,是为设立之始。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在福州设闽海关南台分口。鸦片战争后英国强迫清政府签订《南京条约》,福州被列为近代中国五个通商口岸之一。在英籍总税务司赫德的操持下,咸丰十一年(1861)七月十四日设立闽海关新关。闽海关除办理海关业务外,还包揽港务、邮政、常关等业务。1949年8月福州解放,福州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闽海关。1950年2月闽海关改名福州海关。关区范围是福州、莆田、三明、南平和宁德5个地、市,37个县,总面积7.9万平方千米。1986年12月秀屿、三沙、平潭和官头设立海关办事处。1987年6月马尾海关办事处升为处级机构。1989～1997年福州关区先后增设莆田、福清、宁德、三明、南平、武夷山和保税区7个处级海关。

福州与台湾地区相距百余海里,语言相通,血缘相连,历史上商旅往来频繁,贸易活跃,发展闽台合作的优势得天独厚。福州关区是著名的侨乡和台商投资基地,代表行业有制鞋、电子、纺织和食品。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后,福州关区形成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开放综合试验区、高技术开发区、旅游经济开发区等多层次、全方位的开放格局。福州海关积极贯彻"促进为主"方针,认真落实国家各项优惠政策,简化海关手续,提供优质服务。1997年4月福州马尾港成为海峡两岸海上试点直航港口,福州口岸从同年6月23日起在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实行台湾居民落地办证制度,福州海关是促进实现闽台"三通"、发展两岸经贸往来的一个前沿"窗口"。1998年福州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527万吨,总值52.3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8 892次,集装(标准)箱23.6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8.7亿元,减免税款10.1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41.8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188.6万件;查处走私案件23起,案值3 754万元,查处违规案件79起,案值661万元,上缴罚没收入3 740万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 486家,保税企业备案2 614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5 835份,备案金额24.8亿美元。

1991年福州海关海上缉私队被海关总署评为"全国缉私先进小分队";1995年调查处及海上缉私队被评为"福建省缉私先进单位";1996年莆田海关被国家口岸办公室评为"全国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单位";1997年马尾、福清、莆田海关被省委、省政府评为"96—97年度省级文明单位",机场办事处被海关总署评为"全国海关文明窗口示范单位"。 (梁元灿)

Fuyuan Haiguan

抚远海关 (Fuyuan Customs House) 隶属哈尔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抚远海关。位于黑龙江省抚远县。1993年8月8日开关,是中国最东端的海关。业务辖区为抚远县,面积6 400平方千米。抚远是国务院1992年5月21日批准对外开放的国家一类口岸,距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65千米。抚远口岸作为黑龙江黄金水道第一港,开通对日本的江海联运业务。对俄罗斯口岸只能开展夏季水上营运。业务以监管旅游贸易为主,边境贸易为辅。进口货物有俄罗斯的废金属、木材,出口货物是输往俄罗斯的蔬菜、水果、服装和家用电器。 (韩玉发)

fubaohu

负保护 (negative protection) 一个生产过程在各种贸易保护措施作用下产生价值的增值额小于其在自由贸易条件下的增值额。亦称负有效保护。通常,一个生产过程通过对投入品进行加工、制造,会使价值增值。这个生产过程的产出品在保护措施的作用下,其价值增值额会更大,从而

产生更多的利润,吸引生产要素流入该行业,使该行业得到发展。但是,如果一个国家对其有关各种商品实行不同程度的保护,结果使得这个生产过程的增值额反而小于其在自由贸易条件下的价值增值额,则对这个生产过程的保护就是负保护。负保护的措施扭曲了投入品和产出品的价格关系,使投入品在国内加工生产出的产出品不如直接从国外进口产出品,国内生产者无利可图,从而放弃国内生产,使本国经济发展受到不利影响,因此,一般情况下应避免形成负保护。负保护通常被认为是不合理的保护结构所致。例如,不合理的关税结构。一些发展中国家对投入品征收高于产出品的关税,使某些产业部门的保护高达 - 26%。此外,对投入品征收高于产出品的某些国内税,以及对投入品实施超过对产出品的某些非关税保护措施,也会形成对产出品的负保护。但有些国家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有意识地在一个时期内对某个生产部门实行暂时的负保护,以换取其他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产业部门的发展。负保护与负有效保护率不同。通常,某产业的有效保护率为负值意味着负保护。但如果在自由贸易条件下,一个国家某个产业的生产过程为负增值,即其投入产出系数大于1,则即使该国对该产业提供了正保护,其计算出的有效保护率仍为负值。造成自由贸易条件下负增值的原因很多。一国的某产业技术工艺落后,消耗的投入品过多,对投入品有垄断力量的出口国的贸易管制措施造成进口原料的价格扭曲,投入品与产出品在包装、运输费用方面的差异等因素,都会单独或共同导致按国际市场价格计算的产出品价值低于其生产过程消耗的投入品的价值。

(何晓兵)

Fuyang Haiguan

阜阳海关 (Fuyang Customs House) 隶属合肥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阜阳海关。位于安徽省阜阳市。1994 年 4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阜阳为二类陆运口岸对外开放。1996 年 3 月阜阳海关设立,1997 年 8 月 18 日开关。业务管辖范围为阜阳市,面积 1.82 万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转关运输和加工贸易货物。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4 217吨,总值1 267万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 186 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49.2 万元,减免税款1 301 万元;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98 份,备案金额2 662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16 家。

(范保玉)

fucha biangeng

复查变更 (modification after reexamination) 行政机关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处罚决定,认为确有错误或显失公正,经审查而直接予以变更和纠正的一种裁决方式。在海关执法实践中,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处罚决定,应当交付执行,在通常情况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但行政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时,发现认定的事实有出入或情况有变化,应及时复查,确需变更、撤销原处罚决定的,应暂停执行,制作变更或撤销原处罚决定报告,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执行。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具体执行机关或人员无权擅自变更或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具体执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时不得擅自超越或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范围,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世界各国为公正处理案件,在处罚程序上,一般都规定行政机关有案件复查变更权。《德国行政法》将复查变更的理由原则规定为"行政瑕疵",即行政行为不合理、不公正,通过改变、撤销和废除等补救方式,变更原行政行为。 (宋亚东)

fuchukou tuishui

复出口退税 (draw-back) 已纳进口关税的进境货物在境内经加工、制造或修理后复出境时,海关退还全部或部分原已纳关税税款的行为。一般对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的货物,海关按保税货物和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对不具备有效的保税条件又不易管理的分散加工的进口料、件,采用加工企业先纳税,待成品出口后退还关税的做法。这种做法会使企业资金占用加大,产品成本增加。复出口退税制通常仅适用于有违反海关法行为或长期不履行核销义务的加工企业。国际上对进境货物原样复出口的关税征收与退税,一般均按暂准进口办法管理。中国海关除对一些进口又原样复出口的物品按暂准进口的办法办理外,对一般进口货物不采用复出口退税的做法。 (李志辉)

fuheshui

复合税 (compound duty) 在海关税则中,一个税目中的商品同时使用从价、从量两种标准计税,以两者之和作为应税额而征收的一种关税。从价、从量两种计税标准各有优缺点,从价税税负合理,税额可随物价的涨落而相应变动,物价的涨落对关税的财政收入和保护作用影响较小;从量税受物价波动的影响较大,物价上涨时,不能及时修改税率,削弱关税的财政收入和保护作用,但从量税有抑制质次价廉的商品进口和防止伪报低价逃税进口的作用。两者混合使用可以取长补短,有利于关税作用的发挥。有些国家常对一些敏感商品或需保护的商品使用复合税。制定复合税时,其从价、从量两个计税标准的比例不一定是各占一半,可根据政策需要,或以从价为主加征从量税,或以从量为主加征从价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对录像机、放像机等 4 类进口商品使用复合税。

(王普光)

fujinkoushui

复进口税 (re-enter dues) 中国近代海关对洋商经营国货从沿江、沿海某一通商口岸运往另一通商口岸转口时,在依率征收出口税的基础上加征的税值为出口税一半的一种国内关税。又称"复进口半税"、"沿岸移出入税"和"沿岸贸易税"。该税种之"复进口"与现代概念不同,指国内沿江、沿海贸易,从某一通商口岸运出再运进另一通商口岸。

1861 年 10 月签订的《通商各口通共章程》第 2、3 款的规定,第 2 款:"洋商由上海运土货进长江,其该货应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税,并先完长江复进口之半税,俟到长江各口后,一经离口贩运,无论洋商、华商,均逢关纳税,遇卡抽厘。"意即土货由通商口岸上海运进通商口岸长江各口,必须缴纳该货全额出口税及出口税额一半的复进口税。第 3 款:"洋商由上海运别口所来之土货,已在别口交过出口税,并在上海交过复进口税,如再出口往长江,毋庸再在上海纳出口税并长江复进口之税。"意即对一笔土货而言,复进口税只征收一次;如"第三次再进口",不再复征该税。复进口税开始规定在上海缴纳,后规定在启运地(通商口岸)缴纳,1862 年以后又改在土货目的地(通商口岸)缴纳。

1863 年 7 月签订的《中丹天津条约》第 44 款规定:"丹国商民议定沿海通商各口载运土货,约准出口先纳正税,复进他口再纳半税。后欲复运他口,以一年为期,准向该关取给半税存票,不复更纳正税;俾到改运之口,再行照纳半税。"其后与各国所订有涉及税则内容的条约,一般都订有与该条款相似的内容。由此复进口税成为协定税制,中方不能单方面予以修订,中国国内关税自主权再次受到侵害。1898 年赫德主持制定的《华洋轮船驶赴中国内港章程》第 2 条规定:华洋船在内河装运土货,除在货物启运地

复 fu

(通商口岸)缴纳《1858年进出口税则》规定的出口税外,"在内港各处起货下货,应照该处定章遵纳各项税厘;凡洋商之船应照条约税则比例办理。"即中国船舶必须照章缴纳各项税厘,而洋商船舶可一次征收复进口税,造成不平等税负。对同一种土货,洋商经营转口贸易可以复进口税免各种国内通过税,华商同样经营转口贸易则要缴纳各项厘捐。复进口税制规定不征洋货,只以土货为征税对象,从而使洋货税负轻于土货,使土货与洋货在国内市场竞争上处于十分不利地位。1931年该税被废除。

(郭宗保)

fushi shuizezhi

复式税则制 (multiple tariff system)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率栏目的进出口税则制式。即多栏税则制。一个项目货品可同时列有多栏税率,依进(出)口货品的不同情况适用不同的税率。早期各国的海关税则比较简单,普遍实施单式税则制,一般由本国自主自行制定。随着国际贸易关系的复杂化,出现了协定关税、优惠关税等多种关税,一栏税率已不能满足需要,遂增为多栏税率,发展为复式税则制。由于协定关税的税率是与外国通过协商而制定,协定税率的修订、更改也需与相关国家协商,不能自行决定。因此复式税则制又有国定税则制和协定税则制之分。完全自主制定税率的两栏税则制为最高最低税则制;既有自主制定的税率栏又有协议制定的税率栏的称为自主协定税则制,通常是自主制定的国定税率比较高,而且是固定的,协定税率比较低,而且对不同协议的国家可以使用不同的协定税率。 (王普光)

fuyi anjian shenli

复议案件审理 (reconsideration of cases reviewed)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按照行政复议程序,决定受理复议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后,依法对复议案件所涉及的海关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的活动。根据行政复议的一般原则,海关复议案件审理的根本任务是对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恰当性进行审查,不适用调解。海关复议案件的审理方式原则上实行书面复议,但海关复议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审理。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在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复议机关提交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证据和答辩书。复议机关同时又为被申请人的,由原海关具体行政行为的直接做出部门、机构向本机关复议机构提交有关材料、证据和答辩书。原海关具体行政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不得担任该行为引起的复议案件的复议人员。海关复议案件审理的依据是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行政规章。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经过审理,对复议案件可以依法分别做出:维护、程序补正、限期履行职责、撤销、变更和重新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做出复议决定,应制作"复议决定书"。海关行政复议决定做出以前,申请人申请撤回复议申请的,或被申请人改变所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同意并申请撤回复议申请的,经复议机关同意并记录在案,可以撤回,复议机关应制作"同意撤回复议申请决定书"。

(李文健)

fuyi anjian shouli juedingshu

复议案件受理决定书 (notification of the decision of accepting a review case)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行政复议条件的复议申请,决定作为一起行政复议案件开始审理而制作的一种法律文书(见示意图)。根据《行政复议条例》第34条的规定,海关复议机关应对复议申请严格审查,并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10日内做出受理与不受理的决定。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申请复议范围、条件和要求的,应予受理,不得拒绝。对不符合规定的复议申请书,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将复议申请书发还申请人,限其在7日内补正。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复议申请书且复议申请符合各项法定条件的,海关复议机关应予受理。海关复议机关决定受理复议申请,应制作受理决定书,并通知申请人。复议案件受理决定书一经制发就具有法律效力,非经申请人申请撤回复议申请且得到复议机关同意,或在复议终结前,未发现申请人此前已向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申请复议或已向人民法院起诉并被受理的,海关复议机关不得终止审理复议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复议案件受理决定书

__________(　　)关复受字第　号

________:

关于__________的复议申请书,我关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查,根据《行政复议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关决定受理。

特此通知

(关印)
年　月　日

(李文健)

fuyi jiandu chengxu

复议监督程序 (procedure of review supervision)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发现已经生效的海关行政复议决定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依法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的法律程序。提起海关复议监督程序必须具备下列两个要件:①海关行政复议决定已经生效,并且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②发现已经生效的海关行政复议决定在认定事实上或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海关复议监督程序是海关依法设置的特别救济程序,其意义在于,加强海关的行政执法监督,充分贯彻依法行政、有错必纠的法制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的规定:①上级海关复议机关(包括海关总署)发现下级海关复议机关做出的已生效的复议决定确有错误,可以直接通过复议监督程序重新复议并做出决定,或指令下级法律顾问复议机关通过复议监督程序重新复议并做出决定;②海关复议机关发现自己做出的已生效的复议决定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复议监督程序重新复议并做出决定。

各级海关对拟提起复议监督程序的案件,应由各海关复议机关的主管行政首长提交案件审理委员会进行讨论。对审理委员会决定提起复议监督程序的,原复议机关应将原复议案件的案卷和有关证据材料提交对案件重新进行复议的复议机关;对提起复议监督程序的复议机关又是原复议机关的,原复议案件的经办人员不得在复议监督程序中担任案件的复议人员。

海关复议监督程序开始后,已经生效的复议决定不停止执行。提起海关复议监督程序的复议机关应组织人员对重新复议的案件进行认真复查,必要时,有权要求原复议案件申请人或被申请人补充提供证据、材料。提起海关复议监督程序的复议机关经过对案件的审理,应依据事实的法律,做出撤销、变更或责令重新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并将重新做出的决定通知原复议案件的申请人、被申请人以及申诉人。 (李文健)

fuyi jueding

复议决定 (decision of reconsideration)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通过对复议案件的审理,就有关的行政争议做出的一种结论性的书面意见。海关复议决定是对原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后的结论,是由海关复议机关针对原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做出的决定,其效力高于原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根据《行政复议条例》的规

定，海关复议决定可分为以下几类：①维护原有海关具体行政行为。适用于经审查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而且符合法定程序、未超出行政管理权限的具体行政行为。②被申请人对原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补正。适用于程序上有欠缺的具体行政行为。③被申请人限期发行具体行政行为。适用于被申请人不作为而引起的海关复议案件。④撤销原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适用于经审查所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无事实依据、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或滥用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⑤变更原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适用于经审查适用法律错误或不准确，及明显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⑥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做出具体行政行为。适用于被申请人所做的原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明显不当的案件。

（李文健）

fuyi juedingshu

复议决定书 （notification of a review decis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对审理终结的复议案件做出的结论性的法律文书。根据海关复议案件类别的不同，海关制发的“复议决定书”共有4种格式：①适用于不服海关行政处罚而复议的(见示意图1)。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53条的规定，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②适用于不服海关其他具体行政行为而申请复议的(见示意图2)。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条例》第47条的规定，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③适用于纳税争议的第1次申请复议的(见示意图3)。如纳税义务人对复议决定不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46条的规定，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④适用于不服海关关于纳税争议的第1次复议决定而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的(见示意图4)。如纳税义务人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46条的规定，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海关“复议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①申请人的姓名、住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②被申请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③申请复议的主要请求和理由；④复议认定的事实与理由，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⑤复议决定；⑥做出复议决定的年、月、日；⑦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的法定代表人的署名，加盖的复议机关的印章；⑧不服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期限，或者不服有关纳税争议的第1次复议决定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的期限，暨“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期限。

图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 **复议决定书**
> （　　）关复字第　号
>
> 申请人：
> 地址：
> 被申请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 申请复议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
> 复议认定的事实与理由：
>
> 复议决定：
>
> 关长：　　　　（关印）
> 年　月　日

图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 **复议决定书**
> （　　）关复字第　号
>
> 申请人：
> 地址：
> 被申请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 申请复议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
> 复议认定的事实与理由：
>
> 复议决定：
>
> 关长：　　　　（关印）
> 年　月　日

图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 **纳税争议复议决定书**
> （　　）关复税字第　号
>
> 申请人：
> 地址：
> 被申请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
> 兹有纳税义务人　　　　对本关　年　月　日有关　　　　的决定持有异议，并于　年　月　日向我关申请复议。
> 申请复议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
> 复议认定的事实与理由：
>
> 复议决定：
>
> 关长：　　　　（关印）
> 年　月　日

图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纳税争议复议决定书**
> （　　）署复税字第　号
>
> 申请人：
> 地址：
> 被申请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
> 兹有纳税义务人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年　月　日关于　　　　问题的复议决定不服，并于　年　月　日向我署申请复议。
> 申请复议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
> 复议认定的事实与理由：
>
> 复议决定：
>
> 署长：　　　　（署印）
> 年　月　日

（李文健）

fuyi qianzhi

复议前置 （administrative review on precedence over any litig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因不服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之前，必须先就所诉事项向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的法律程序。其特点是：①海关行政复议要先于行政诉讼进行；②申请海关行政复议是提起行政诉讼必须经历的程序，否则人民法院不予受理；③经历海关复议前置程序之后并不必然引起行政诉讼；④仅适用于因纳税争议引起的复议及诉讼案件。海关复议前置的意义在于尽可能地将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与海关之间的争议化解于诉讼之前，有利于争议事项的及时解决，也有利于维护和监督海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的纳税争议应当先经过海关复议前置程序来寻求解决，即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先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30日内，向海关申请复议，海关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议决定；纳税义务人对海关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对海关总署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

"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海关复议前置必须经过两级复议程序,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李文健）

fuyi shenqing buyu shouli caijueshu

复议申请不予受理裁决书 (ruling notification for not accepting a review applic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经审查认为复议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申请复议的条件而裁决不予受理的法律文书(见示意图)。根据《行政复议条例》的有关规定,海关行政复议机关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做出"不予受理裁决书":①申请人不是海关具体行政行为直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②没有明确的被申请人;③没有具体的复议请求或缺乏事实依据;④所申请的事项不属于申请复议的范围;⑤复议申请不属于受理机关管辖;⑥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提出复议申请的日期已经超出法定的期限,已向人民法院起诉且人民法院已受理等。海关向申请人制发的"不予受理裁决书"中,应当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之不服裁决向该海关的上一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 **不予受理裁决书**
>
> ____________(　　) 关复不字第　号
>
> __________:
>
> 关于____________________的复议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查,该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行政复议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关裁决不予受理。
>
> 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海关的上一级海关(　　)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 (关印)
>
> 年　月　日

海关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期限。（李文健）

fuzhiquan

复制权 (power of copying) 海关权力之一。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中的"海关得抄录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发票、价单、账单、簿册、函电及其他文件"的规定。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海关监督管理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赋予海关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的权力。复制的方式有抄录或者复印书面资料及拷贝电脑资料等。（张　伟）

Fujin Haiguan

富锦海关 (Fujin Customs House) 隶属哈尔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富锦海关。位于黑龙江省富锦市。前身是 1956 年设立的哈尔滨关富锦工作组。1959 年改为哈尔滨关富锦支关。1989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批准富锦口岸对外开放,在富锦港设立海关科级办事处,隶属同江海关。1992 年 12 月 11 日办事处调整为处级机构。1995 年 5 月 16 日更为现名。业务管辖范围为富锦市和绥滨县,面积 1.32 万平方千米。20 世纪后期中国最大合资农场"南韩农场"就设在富锦海关辖区。富锦海关主要业务是监管易货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主要是从俄罗斯进口的废金属和对俄罗斯出口的水果、蔬菜和粮食。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6 311吨,总值 29.5 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 15 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130 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109 人次;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4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15 份,备案金额 674 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1 家。（舒宝友）



gaibian shuize guilei biaozhun

改变税则归类标准 (criterion of 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认定标准之一。指产品经过加工后与生产该产品使用的每一进口原材料在税则分类目录中被归入不同的税号时可认定为经过了实质性改变。由于税则分类目录不是为确定货物原产地而制定的,因此不能完全满足确定原产地的需要。某些税则项目之间的区别不是由于加工程度,产品仅经简单加工即归入另一税号,虽税号改变但未发生实质性改变;某些税则项目范围较大,产品经过较高程度的加工仍与原料或零部件归入同一税号,虽经过实质性改变也不会改变税号。因此,此认定标准往往需辅以补充规定,列明改变税号标准不适用时确定原产地的标准。《京都公约》附约 D1《关于原产地规则的附约》说明这种认定标准的优点是确定原产地的条件准确、客观;缺点是补充规定难以全面且需随技术和经济的发展不断更新,很难制订。此外,采用此认定标准的前提条件是出口国和进口国双方采用相同的商品分类目录作为制定税则分类目录的基础,并统一实施该分类目录。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制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1988年正式生效后已为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用做其税则分类目录的基础。为此,世界贸易组织(WTO)《原产地规则协议》规定,在制定国际统一的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时,以改变税则归类作为认定实质性改变的基本标准,只有其不适用时才考虑其他补充标准,如制造或加工工序标准或从价百分比标准;并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制定每一具体产品特定的原产地标准。 (李 延 顾越芬)

gaiji youbao jianguan

改寄邮包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postal parcels changing delivery)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境后改寄境外的邮包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改寄邮包指邮包指寄地址的收件人已搬迁别处或邮包收件人要求将邮包改寄到其他地方的邮包。要求改寄境外地址的进境邮包须经海关重新查验。如果改寄的邮包已计征进口税,海关须办理注销免税手续。改寄境内地址属邮局业务范围,海关不予监管。 (白振江)

ganbu peixun yu shiyong xiangjiehe zhidu

干部培训与使用相结合制度 (appointment system on training and using of cadr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规范人力资源管理、提高干部素质的一项制度。培训是培养、考核和使用海关系统国家公务员的重要途径。参加和接受培训是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均须按规定接受各类培训。被录用人员必须参加"入关教育";晋职前要参加任职资格培训或考试;转换工作岗位要接受"转岗培训";每位关员每3年必须接受1次在职岗位轮训。培训合格者,发给"培训合格证书",培训的结果作为关员年终考核和今后使用、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之一。由于个人原因不参加相应的培训,不得晋职、晋级或上岗。 (郭 强)

Ganzhou Haiguan

赣州海关 (Ganzhou Customs House) 隶属南昌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赣州海关。位于江西省赣州市。1993年4月设立,1995年6月28日开关。业务管辖范围为赣南地区18个县市,面积3.93万平方千米。主要负责进出口货物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办理加工贸易业务,海关稽查和查缉走私。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6 596吨,总值7 011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523次,集装(标准)箱495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26万元;查处走私案件1起,案值168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1起,案值737万元,上缴罚没收入87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94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04份,备案金额1 321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4家。赣州海关被誉为京九铁路沿线革命老区第一关,是沿海通向内陆的重要南大门。1995年被评为江西省"结对共建精神文明口岸"先进集体,1996年被评为赣州地区优质服务单位。

(王云卿 何 恺)

gangqian peixun

岗前培训 (prepost train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关员上岗前进行的一种资格培训。它包括入关教育和转岗培训。入关教育是对海关系统新录用国家公务员进行的培训,分脱产集中培训和岗位实习两个阶段,时间为1年,其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岗位实习应在2个以上岗位轮岗实践。入关教育必须在试用期内完成。转岗培训是对海关系统内转换工作岗位的国家公务员进行的培训,主要内容为新岗位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知识、技能。 (郭 强)

gangwei peixun

岗位培训 (post train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关员进行的一种有目的、有组织的培训活动。海关系统干部岗位培训是根据职位工作需要进行的政治素养、业务技能的提高和知识更新的培训,包括在职轮训、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和学历教育。由海关总署或各海关院校、直属海关及教育培训协作区依据海关总署颁发的统一培训计划、大纲组织实施。岗位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岗位规范,包括各个岗位工作的性质、任务、责任和工作技能。它是对岗位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包括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程度、专业知识和实际能力等,有些岗位还应有身体、心理、经历等要求。 (郭 强)

Gang – Ao lüke xingli wupin jianguan

港澳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luggage and articles of Hong Kong and Macao passenger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居住在香港和澳门地区居民进出境携带的行李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1840年鸦片战争后,香港和澳门相继成为英国和葡萄牙的管制地区,内地海关对两地居民进出境携带的行李物品实施监管。对应税或违禁物品严加管理,对日常生活用品验放较宽,并根据旅客所乘交通工具采取不同的检查方法。抗日战争时期,监管工作一度受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深圳和拱北口岸因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而成为港澳旅客进出境的主要通道。每年进出境的港澳旅客,约占全国进出境旅客总数的一半。春节、清明和中秋等传统节日期间,港澳旅客多举家回乡,所携物品从低档日常用品、粮副食品逐渐向高档消费品发展。

海关对港澳旅客行李物品的验放,在20世纪80年代前多实行列名限品种加限量和限值管理。1950～1956年,港澳旅客凭公安机关核发的通行证入出境,所携物品多为粮副食品和洋杂物品,海关按有关免税限量规定验放。1956年,取消通行证制度,旅客凭港澳同胞回乡介绍书入境,并可在介绍书上填报物品。海关根据规定,对港澳旅客进境居住3个月以上者,除旅途必需的衣着、食品、盥洗用具等免税外,其他物品在到岸价格人民币50元以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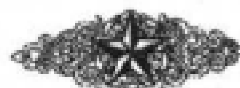
准予征税放行。居住不满3个月者,征税限值为人民币50元。1959年大陆经济困难时期,旅客携进物品以粮副食品为主,海关从宽照顾征税验放。1963年随着经济好转,取消粮副食品不限量完税进口的规定。"文化大革命"期间,海关对行李物品检查偏严,执行政策机械刻板,各种限制较多。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海关相应调整有关规定,对港澳旅客首先实行免税通道和应税通道制度,简化通关手续;同时放宽物品管理范围,允许每一成年人每年选择征税带进自行车、缝纫机、照相机等耐用消费品中的1件。每次入境可免税带进总重量30千克的行李,其中食品15千克、衣着35件。同年,港澳旅客改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将需向海关申报的物品自行在回乡证内海关记事栏上填报,根据规定选择应税通道或免税通道通关。20世纪80年代海关不断改革物品管理制度,推行限值归类管理,陆续放宽日常用品的免税限量,增加摩托车、电冰箱、录像机等可选择征税带进的物品品种。对当天或短期内多次往返(指15天内进境超过1次)香港、澳门旅客行李物品管理,海关于1988年制定统一的限制规定,保证正常旅客的合理需要。1996年8月海关总署颁布法规,统一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通过归并放宽历来单列且限制较严的港澳旅客行李物品征免税限量。根据规定,港澳旅客携带衣料、衣着、鞋、帽、工艺美术品和价值人民币1 000元以下(含1 000元)的其他生活用品,除价值人民币800元以上、1 000元以下的物品每种限免税1件以外,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海关予以免税放行;携带价值人民币1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含5 000元)的生活用品,每公历年度内可任选其中1件征税进境。当天或短期内多次来往港澳地区旅客不适用上述规定的免税限量,海关仅放行其旅途所必需的生活用品。对港澳旅客携带出境的行李物品,除国家限制出境的物品外,在自用合理数量内准予带出。(欧阳小娜)

Gang–Ao–Tai diqu youbao jianguan

港澳台地区邮包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postal parcels from/to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对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进出境邮包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寄自或寄往香港、澳门地区的邮包应以亲友间馈赠为限,以自用合理数量为原则,不容许利用邮包进口超限量超限值物品,出售牟利,以及出于政治和传教目的,向中国境内散发违禁物品。1955年10月,海关规定准许香港、澳门邮寄进出境物品的限值,港澳地区每人每月收寄物品各限1次,限值人民币20元。对邮寄进口的物品,征收关税;对邮寄出口的物品,免征关税。20世纪60年代初期,由于大陆发生自然灾害,粮副食品缺乏,从港澳地区进口的粮副食品大量增加。海关对港澳同胞在内地亲属所收寄的粮副食品邮包一律免税放行。1977年7月,海关对进出境邮包在原有限值的基础上,增加限包次、限量、限品种的措施。进入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进展,多次放宽进出境邮包的限值,并实行免税额。至1994年11月,每包限值提高到800元,免税额提高到400元。寄自港澳地区的个人邮包,由设有海关的邮局交海关查验,并按章征税或免税放行。寄往港澳地区的个人邮包,在设有海关的邮局投寄的,由邮局交海关查验。寄自或寄往港澳地区的邮包,必须填写"报税单"1份,进出口小包邮件粘贴绿色验关签条,供海关查核。寄件人在报税单(或绿色验关签条)上,应如实填报内装物品的品种、数量和价值。自1988年4月1日起,海关规定对台湾邮包通过香港、澳门转寄进出境的,按寄自或寄往香港、澳门的个人邮包办法办理;通过外国转寄进出境的,按《海关对进出口邮递物品监管办法》办理。(白振江)

Gang–Ao tongbao huixiangzheng

港澳同胞回乡证 (certificate of returning home for Hong Kong and Macao compatriot) 港澳同胞来往内地的身份证明(见图)。在有效期内可多次使用。1979



年7月启用。它内含持证人资料页和查验页。资料页贴有持证人的2寸照片、号码、姓名、出生日期、籍贯、职业和港澳证件及号码、港澳地址等。查验页除由边防部门加盖进出境刻有日期和口岸名称的印章外,其中的旅客填报"记事"一栏是供持证人向海关申报所携带进出境货币、黄金及其制品、旅途自用物品以及其他需办海关手续的行李物品,海关据以进行监管。填报物品时,有关的品名、数量、价值、单位、重量等应填写清楚。该证有效期10年,有效期满或查验页用完,须换领新证。1999年开始陆续换发IC卡式"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周卫前)

gangjing

港警 (harbor police) 中国近代海关在上海港设置的水上警察。19世纪60年代,上海港已是中国对外贸易的最大港口。为加强上海港的管理秩序,1868年5月4日,海关总税务司赫德发出成立上海港港警的通知。之后,要求英国泰晤士河港警当局选派7人来上海帮助组建,并制定与英国港警相同的规章制度。1869年3月,一支完全仿照泰晤士河港警模式的上海港港警正式成立。7名英国港警成为上海港警的骨干,英人何威尔被任命为第一任上海港警监督长。上海港警的主要职责是:①保护海关税收、水上关产和港口设备;②维护港口安全和航道畅通;③防止港区的犯罪和偷盗。港警配有武器,具有缉私、逮捕人犯之权,实际上是一支由外国人控制的港口水上武装力量。上海港警隶属海关海务部门,由上海海关理船厅(港务长)管理。其管辖范围初为外滩洋船停泊区江面,以后不断扩展,1900年时已包括上自白莲泾的黄浦江面以及胶州路以下的苏州河面。1949年上海解放前夕,江海关港警队有警官警员347人、船员272人,舰艇14艘,下设吴淞、白莲泾、杨树浦和陆家嘴4个分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11月上海港警随同全部港务工作移交上海港务局接管。(叶凤美)

gangkou chuanzhi tingbo qixie huowu zhangcheng

港口船只停泊起卸货物章程 (harbor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berthing and unloading ships) 泛指中国近代海关对外国船只进港停泊起卸货物的有关规定。鸦片战争前,外国船只在中国港口停泊起卸货物均由中国海关监督管理。鸦片战争后,根据中英(美、法)五口通商章程,建立领事报关制,外国船只进港停泊,办理报关、起卸货物等均先向该口本国领事报告,再由领事行文通知海关。船只办理付税结关手续后,交该领事验证方可出口。1859年,中国海关开始设总税务司。各口制定相应的港口停泊起卸货物章程,如《粤海关黄埔地方船只停泊装卸货物办法》。这类章程或办法一般内容为:①指泊处为船只指泊,对载运危险、易爆等货物的船只规定专门的停泊区域或码头;②规定船只报关

手续和海关查检手续;③船只向海关申请卸货准单。一般情况下,申请普通卸货准单。装运禁运品、危险品及军火的船只,货物起卸另有详细规定。此类章程制定的目的,一是保证税收,防止走私偷漏税款;二是保证港口安全。各港口海关还根据本港口具体情况制定特定规章,如《湘江浅水期内轮船在长沙下游各处装卸货物暂行条例》、《轮船在江阴起卸煤斤办法》和《汉口趸船停泊章程》等。 (叶凤美)

gangkou guanli chuanzhi zhangcheng

港口管理船只章程 (harbor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administrating ships) 泛指中国近代海关针对港口船只管理制定的各种章程。鸦片战争前,海关监督不仅负责关税征收,也负责港口船只管理。鸦片战争后,中国关税主权和港口主权受到外国势力的侵犯,海关监督不能独立行使职权,一切有关港口管理的措施必须通过外国领事向外国侨民发布通告后才能实行。从1859年起,中国海关由总税务司统一管辖,港口船只管理归入海关职权范围。首任总税务司李泰国当年与驻沪各国领事制定《黄浦江河泊章程》21条,主要内容有:①管泊人(即港务长)为进港船只指派引水、指定泊位和抛锚办法;②船只开行必须提前48小时升开行旗,并向管泊人申请引水;③船人发生碰撞须立刻到管泊处禀报;④引水分界内和外洋,界内引水在船只出界时即将船只交外洋引水带出;⑤黄浦江内船只当密排之时,管泊人如指令某出口船只须有火轮船只带出,该船不得有违;⑥载有火药并各引火之物的船只不得进黄浦港停泊,必须寄泊于离界限一码之远约三里外;⑦船主有不遵管泊人指示故违或抗拒者,以罚款论处,每次限额100银两,由领事追讨,交给中国官充公。章程公布后,又补充有关船舶碰撞的条文。从此上海港船只有了统一的管理章程,港内航行有序,安全亦有保障。赫德继任总税务司,各港口海关相继设立,任用外籍人士担任理船厅(即港务长)。施行1862年的《上海口理船厅章程》,保留《黄浦江河泊章程》的基本内容。后不断修订增补,内容涉及防疫、港内防污染和危险品装卸等。1913年的《上海理船厅章程》增至47条。各港口还对从事专门业务的船只制定有关章程,如《管理货船章程》、《管理拖轮章程》等。

推荐书目

茅伯科主编:《上海港史》,人民交通出版社,北京,1990。

海关总税务司公署统计科:《海关法规汇编》第3版,上海,1937。

(叶凤美)

gangkou zhangcheng

港口章程 (harbor regulations) 泛指中国近代海关为保证港口航行秩序和安全而制定的章程。

中国自宋代起,对中外海船人港建立了周密的登记管理制度,清朝前期这种规定更为严格,体现对国家主权的维护。如外商船只至虎门,必须先起炮位,护送商船的外国兵船一概不许驶人内港;外商船只没有中国引水员引领,不准自由进出广州港等。鸦片战争后,中国被迫开放五口,港口主权受到侵犯。首先是引水权的丧失,其次是外国兵船可以在五口驻扎。各国来船由各国领事经管,中国无权统一管辖。

上海港开放后,港口洋船停泊区没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制度。1851年秋,美、英、丹麦、荷兰和葡萄牙5国领事,擅自提名在上海港当引水员的美国人贝莱士为上海港港务长,强迫上海道台同意,并联名公布于《北华捷报》上。贝莱士上任后以上海道台名义发布《上海港口管理章程》6条,主要内容是:①港内洋船泊界为自苏州河南岸至洋泾浜的黄浦江面,东西沿岸各留出行船通道;②港务长职权为洋船指泊、监督其停泊与开航,审批移泊;③凡载有火药及易燃品的船只不得停泊在洋船停泊区附近;④外国人不得在岸上开设饭店客栈招揽洋船水手;⑤无领事许可,外国船员不得上岸永久居留;⑥章程修改,应由道台与领事共同协商办理。这是上海港的第1个港章,其中最基本的办法成为中国港口管理近代化的开端。但因中国港口主权旁落,各国争夺激烈,贝莱士不能使各国商船服从指挥,任职1年,愤然离去。

1854年,驻香港的英国商务监督擅自公布《通商五口总则》,规定英船在五口应受英国领事管辖。1859年,英人李泰国就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并使港口管理归人海关职权范围。同年,他与各国驻沪领事制定《黄浦江河泊章程》21条,详细规定洋船的进出、停泊等事项。1862年,江海关率先任用英国人贺克莱为港务长(时称理船厅),并公布《上海口理船厅章程》。继而其他各口也任用洋员为港务长并制定港章,如镇江关的《镇江关理船厅职务撮要》,江汉关的《海关章程》等。以后各口都对原有港章进行修订、补充。如镇江关颁布《泊船界、引水船人、防疫、泊船设趸、测量水道各项办法》,江汉关颁布《江汉关防护染疫十条》。1913年的《上海理船厅章程》增至47条,内容包括吴淞、上海两停泊场规则、航海规则,以及装油船类、传染病类、保护水道事务类和杂项类的有关规则,一直延用至1949年。

中国近代港章在吸收资本主义国家港口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出现和不断完善,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但有半殖民地内容。如1873年上海港章增补1条,专为外国兵船预留4个最好泊位,1913年的上海港章大幅扩大洋船停泊区。且近代港章专为港内洋船停泊区制定,对华船区域不予过问,将港口管理割裂为二。

推荐书目

茅伯科主编:《上海港史》,人民交通出版社,北京,1990。

《武汉港史》编委会:《武汉港史》,人民交通出版社,北京,1994。

(叶凤美)

gangqu haiguan zonghe guanli xitong

港区海关综合管理系统 (integrated management system for customs in port are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港区综合电子数据交换(EDI)监督管理系统。按照海关海运监管业务作业流程、集中管理模式、港区有关部门和企业与海关计算机联网作业的需求而开发设计的。系统由3个部分组成:①在港货物动态管理。主要由港区进出货物商务管理和港区进出货物库场管理、港区进出货物放行管理3个功能模块构成。具体有装卸货、进口货物提货申请、出口货物调度、闸口(装船)放行和货物进出库场管理等处理,以及输入、查询、统计和数据传输等功能。②在港船舶动态管理。主要有船舶靠离港、移泊和装卸作业等处理,以及输入、查询、统计和数据传输等功能。③海关港区动态监控管理。主要有港区动态数据接受、大屏幕港区动态显示和查询等功能。系统由海关总署组织九龙(今深圳)等5个沿海口岸海关部分技术人员组成的工程小组开发完成。1995年2月进行软件开发。同年8月在蛇口海关试运行。系统的应用:①实现了海关对海运监管的全面计算机管理,通过实时掌握港区船舶、货物动态,加强对在港货物的实际监管;②促进了港区有关部门的科学、统一、规范管理,协助海关把关,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③通过联网作业、数据共享与交换,促进海关和港区企业向国际惯例靠拢,进一步简化手续,方便进出,缩短通关时间,提高港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李晓东 吴幼毅)

gangwu jiandu

港务监督 (harbor superintendence administration) 国家设在港口行使航

务行政管理的机关。监督沿海航行、进出港口和在港内航行或停泊的本国或外国船舶遵守本国法令和港口规章。主要任务有:管理引航、信号和安全秩序,处理海事;防止水域污染;处理船舶违反政策、法令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案件。世界各国行使港务监督职能的机构不尽相同,如美国是海岸警卫队,日本是海上保安厅,澳大利亚是沿海警戒中心,南斯拉夫是港务监督局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中国的港政大权一直由帝国主义列强把持。1953年4月16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交通部海运总局海务、港务监督室工作章程》,交通部海运总局设立"海务、港务总监督室",各海港设立港务总监督室,长江流域港口设立航政管理局。实行对外开放后,交通部下属的"海务、港务总监督室"改称"水上安全监督局",各海港"港务总监督室"改称为"交通部××海上安全监督局"。 (张耀华)

gaodeng jiaoyu haiguan guanli zhuanye zixue kaoshi

高等教育海关管理专业自学考试 (self-study program of customs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of higher educ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一种形式。1988 年初,海关总署商请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协调和组织全国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开考海关管理专业。海关管理专业(专科)自学考试的要求,在总体上与全日制普通学校相应(专科)的水平相一致。同时,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着重考核应考者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能力。专业要求通过在职海关人员的自学考试,造就和选拔适应改革开放形势需要,具有较广泛海关专业知识的海关专业人员。海关管理专业自学考试设置开考 15 门课程,各门课程采用学分制。其中,公共课程为哲学、政治经济学、大学语文、英语和法学概论;专业课程为专业英语、会计基础、海关概论、涉外经济法、海关监管、进出口业务、海关征税、海关缉私、海关管理和海关统计(其中海关缉私、海关管理、海关统计课程,根据考生工作岗位任选一门)。凡取得该专业所规定的 13 门课程合格成绩,累计达 73 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者,发给海关管理专业专科毕业证书。凡取得该专业所规定的哲学、法学概论、涉外经济法、会计基础、海关概论、海关监管、进出口业务、海关征税及海关缉私、海关管理、海关统计任选一门共 9 门课程合格成绩,累计达 41 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者,发给海关管理专业"专业证书"。

作为高等教育海关管理专业自学考试的主考学校,上海海关专科学校(今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于 1988 年 2 月成立自学考试办公室,在上海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各关区分片进行二级辅导。1993 年停办。5 年共有毕业生 253 人。 (朱广仪)

gaoji guanwu jiandu

高级关务监督 (senior customs superintend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专业职务中的高级职务名称。《海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规定,高级关务监督负责本单位海关专业工作,处理海关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对国务院和海关总署颁布的行政法规、规章等提出贯彻意见及具体实施方案,督促、检查并指导关务监督等中、初级海关专业人员正确贯彻执行。结合海关的业务发展,在海关管理、业务建设等方面提出有较高水平的意见,参与拟订和修改海关有关的法规,负责解释法规中的有关条款。培养提高中、初级海关专业人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担任高级关务监督职务应具有系统的海关专业理论知识、国际贸易知识和丰富的商品知识、法律知识,能正确掌握和执行海关政策、行政法规、规章;精通海关监管、商品验估、文物鉴定、税则归类、税收稽征和查缉走私等某一专项业务的理论,并有较深的研究和造诣;具有丰富的海关工作经验和组织指导海关专业工作的能力,能够解决海关业务上的重大疑难问题,熟练地掌握 1 门外国语。1993 年 10 月国家公务员制度建立后,海关专业职务停止实行。 (李多宽)

Gaolan Haiguan

高栏海关 (Gaolan Customs House) 隶属拱北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栏海关。位于广东省珠海市西部珠海港区内。1994 年 7 月设立,1996 年 7 月开关。辖区面积 266 平方千米。主要办理两个 2 万吨级泊位的进出口货运监管业务。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47 万吨,总值 3.8 亿美元;监管进出境船舶 1 177 艘次,集装(标准)箱 1.3 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5 965 万元,减免税款 7.5 亿元;查处走私案件 1 起,查处违规案件 9 起;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3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2 份,备案金额 225 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2 家。 (陈松华)

Gaoming Haiguan

高明海关 (Gaoming Customs House) 隶属广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明海关。位于广东省高明市荷城区东部。1983年5月江门海关在高明食品出口公司码头派驻临时工作组,负责监管季节性西瓜出口。1985年划归佛山海关管理,次年10月设长驻工作组。1987年1月设科级办事处。1993年12月高明海关设立。关区范围为高明市3区7镇,面积960平方千米。业务范围是对高明关区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监督管理、征收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及办理有关保税业务。自1994年以来,年业务量以20%以上的速度递增。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3.3万吨,总值3.5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5 289次,集装(标准)箱2.1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8 038万元,减免税款3 327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1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6起,案值144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起,案值30万元,上缴罚没收入38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40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480份,备案金额1.7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3家。 (吕国祥)

gao-xin jishu chanye kaifaqu jin-chukou huowu guanshui jianmian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货物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goods imported into and exported out of high technology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进出口货物给予的税收优惠。为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完善和优化中国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提高中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1991 年起,国务院先后批准在一些地区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其进出口货物由海关实施特殊的监管和关税优惠政策。同年 9 月 2 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货物的管理办法》,规定对开发区进出口下列货物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①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用于高新技术开发的国内不能生产的仪器、设备,随仪器、设备一同进口的配套零部件以及为拆解、试验用的高技术产品;②区内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辅料和包装物料。此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自行生产的产品或使用区外料件或半成品,在区内经实质性加工,增值 20% 以上加工出口的,除国家限制出口或另有规定外,免征出口关税。根据国务院《关于改

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海关总署决定自1996年4月1日起取消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免税规定。

（董 诚）

geming genjudi Guanshui Zhengshou Xize

革命根据地《关税征收细则》 (*Detail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Relating Duty Collection* in the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见革命根据地海关制度。

geming genjudi haiguan

革命根据地海关 (customs service in the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1930～1936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根据地海关性质的机构。苏维埃中央政府成立前，赣东北、湘鄂赣等苏区施政纲领中即已有"废除不平等条约，收回海关"的规定。1931年11月苏区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成立，在《宪法大纲》第8条中明确规定：要将帝国主义手中的海关"收归国有"。苏区海关机构属苏区财政部门领导并和外贸机构保持密切联系，有船舶检查处、边境税关、关税处等不同名称。1930年11月在赣东北苏区建立的几处"船舶检查处"（又称"边卡"，设于江西信江北岸），负责检查出入境的船舶、货物，征收关税，是现存资料中所见苏区最早建立的海关机构。中央苏区的关税处始建于1931年。先是各县苏维埃政府自行设立，后改由省苏维埃管理。1933年3月17日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财政部）发布第15号《关于建立关税制度》的训令，规定在中央革命根据地15个县的边境水陆要冲设置筠门岭，龙安区、茅店、直下、黄陂、白水、石圳潭和宁化东门外等24个关税处。其中1931年设于赣县附近的茅店关税处，地位重要，业务繁忙，初称税务所，后改关税处。苏区关税处直属财政人民委员部领导，当时委员为邓子恢。下设税务总局，总局长李六如。总局内设关税处（科）。各地关税处设主任和检查、核算、会计、出纳及调查统计等管理人员各一二人，并配备武装力量一二排（班）。关税处名称都用当时的地名，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关税处"。1934年1月，毛泽东主席在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提到苏区实行完全自主的关税制度，使用"边境税关"名称，独立自主，不受任何外国势力干涉。当时的"边境"指根据地边界，但根据地内外政权性质不同，因而"边境税关"及类似机构实际执行海关职能任务。革命根据地海关机构创建，标志帝国主义控制的海关特权被人民民主政权彻底否认，显示新民主主义海关的特性。

（蔡渭洲）

geming genjudi haiguan zhidu

革命根据地海关制度 (customs system in the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1930～1936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的海关管理制度。革命根据地海关机构的任务主要是：管理允许、禁止或限制进出革命根据地的货物、物品和征收关税。出入革命根据地的商人，需有3种证明：保卫部门发的护照，出口部门发的货物出口特许证，财政部门发的现金出口证。鸦片毒品严禁进人苏区。对于粮食，各苏区根据生产情况决定是否输出。严格控制现金出口（主要是银元），规定现金20元以上出口必须事先向区以上政府申请，取得财政部门的出口许可证，经海关机构和政治保卫队、边境政府切实检查相符后方予放行。对于走私或违反进出境制度的货物，则予以扣留没收。

关税是苏维埃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是调节革命根据地内外之间商品的输出和输入，反对敌人经济封锁，保护根据地独立自主发展的重要部署。毛泽东于1934年1月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关税是以按照苏区的需要程度统制货物的进出口为目的，因此税率有完全免征的，有高至百分之百的。在中国境内，只有苏维埃实行了完全自主的关税制，不受任何外国政府的干涉，一切货物在边境税关纳税之后通行全苏区，无第二次之征税，一扫国民党厘金关卡层层抽剥的虐政。"由于战争和生产情况经常变动，各革命根据地、各时期的关税税率随之变动。如赣东北苏区1930年成立的船舶检查处（边卡）的税率很低，一般为3.5%，粮食免税。同年鄂豫皖苏区为扩大茶叶出口，特准茶叶免征出口税。中央苏区1933年前后执行的税则，出口税率较重，一般为10%，钨砂高达50%，且加以严格控制；进口税率较轻，盐、布、药材和办公用品等为2%～3%或免税，但化妆品、迷信品则收50%～100%的高税。赣东北苏区的船舶检查处，每天关税收人一般是3 000元。茅店关税处一天最多收2 000元，一月能收一二万元。和当时物价对比（如猪肉1角多1斤，稻谷1元左右1担），是一笔相当重要的财政收入。

1933年5月11日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人民委员部根据同年3月17日下达的关于建立关税制度的训令，发布《关税征收细则》，对苏区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查验、计税方法、征税手续，以及对走私、违规行为的处理和对关税处征税人员的要求，均做系统、具体的规定：进出境的货物及有关人员，均须向海关机构报告，接受查验，缴清税款，取得进出口或通过凭单后，始得过关；关税只征收一次，凡持有进口出口或通过凭单者，经过其他税关，不再征税；未交税或交税未清者，将货扣留，不准其进口、出口或通过；如私自前行过关或弯路避免过税（付税）者，查出将货全部没收；没收来的货物，由关税处拍卖变价为公。拍卖所得的货款，可取出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赏给报告人；运货人报关以多报少者，照原税额加1倍至5倍处罚，罚款归公。为便利收税，细则规定对于适用从量征税而又有一定数量装置的货物，可根据中央关税税率表，按照该处货物装置习惯分别以件数或重量从量税率，但须报告中央批准。还规定各征收人员，除照税率征收外，不得额外勒索，借故留难。如查有此等舞弊及贪污情事者，撤职查办。

（蔡渭洲）

geren wenwu fuzhipin chujing jianguan

个人文物复制品出境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export copying piece of personal cultural relic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个人携运出境依据文物模式制作的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文物的管理规定，文物的复制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复制一级文物须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复制二、三级文物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制作的文物复制品，不属文物范围，旅客携带出境，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准予带出。旅客携带文物复制品出境时，海关凭文物商店出具的盖有"古"字戳记的复制品销售发票或文物复制品制作时做出的"古"字暗记查验放行。1965年底以前制作的文物复制品由于没有暗记，文物商店在向入境旅客出售文物复制品时，将复制品的名称、质地、花纹、颜色、尺寸和生产年代详细地写在发票上，加盖"古"字戳记；1966年以后生产的文物复制品则采用在复制品上做"古"字暗记的办法。

（李慧艳）

geren wenwu jin－chujing jianguan

个人文物进出境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outward personal cultural relic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进出境文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文物是历代遗留下来的在文化发展史上有价值的实物，是人类历史上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遗存。国家

对文物实施管制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先后制定发布一系列有关文物保护法规，1960年7月，文化部、对外贸易部联合制定文物出口鉴定标准。1961年3月，国务院颁布第1部正式的文物保护专门法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1965年8月，文化部制定《对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携带、邮寄旧存文物



专家在文物鉴定知识培训班上对海关关员讲课

出口暂行管理办法》。1982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公布施行。1987年11月国务院做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通知。1989年2月文化部发布《文物出境鉴定管理办法》，1992年4月，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文物局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根据上述文物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文物分珍贵文物（指国家博物馆馆藏一、二、三级文物）和一般文物。国家禁止珍贵文物、革命文物及有损国家荣誉、有碍民族团结、在政治上有不良影响的文物出境；限制一般文物出境，乾隆六十年(1795)以前的一般文物，经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特许批准者可以出口。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的保护。西藏地区少数民族的文物，在1959年以前生产的，一律从严管理。文物出境，必须申报并经鉴定。纳入文物出境鉴定范围的物品包括：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中国和外国制作、生产或出版的陶瓷器、金银器、铜器及其他金属器、玉石器、漆器、玻璃器皿、各种质料的雕刻品、雕塑品、家具、书画、碑贴、拓片、图书、文献资料、织绣、文化用品、邮票、货币、器具和工艺美术品等；1949年以后中国已故近、现代著名书画家、工艺美术家的作品等；古脊椎动物和古人类化石（见图）。

海关对文物进出境监管规定：①旅客携运文物进境，数量不受限制，海关准予进口。如需复出境，应在入境时向海关详细申报，提供物品清单，必要时提供实物照片办理登记备核手续，复运出境时，海关凭入境时的申报登记核放。因修复、展览、销售和拍卖等原因暂时携运进境，待有关活动结束后复运出境的文物，进境时应向海关申报，报明有关文物需要复运出境，进境地海关将有关文物加封后，交由当事人送往国家文物局指定的文物出境鉴定站办理复出境手续，对有关文物钤盖鉴定火漆标识，并同时开具“文物出境许可证”，复运出境时海关凭以放行。②携运个人家存文物（含已故现代著名书画家的作品）出境，必须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钤盖的鉴定火漆标识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文物出境许可证”查验放行。③入境旅客用带进外汇在指定的文物商店购买的文物，携带出境时，必须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钤盖的鉴定火漆标识及文物古籍外销发货票查验放行。④已向海关申报，但不能交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钤盖的鉴定火漆标识和开具的文物许可出境证明或文物外销发货票的，不准出口，应予退运；限3个月内（来往港澳地区的旅客限1个月内），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领回，过期不领，海关按有关规定处理。⑤携运邮寄文物出境，不向海关申报的，不论是否藏匿，均属走私行为，海关根据有关规定处理。（李慧艳）

geren youbao tongguan chengxu

个人邮包通关程序 （customs clearance of personal postal ite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验放手续的过程。进出境个人邮包要经过海关的接受申报、查验、征税和放行4个环节。根据规定，进出境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具报税单或绿色验关签条向海关申报。报税单用于寄递包裹，绿色验关签条用于小包邮件，寄件人应如实写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格和数量，供海关审核。进出境邮包的查验必须在设有海关办事机构的邮局进行。查验一般采用审单、过机、开拆查验相结合的检查方法。进境的个人邮包经海关查验属应征收进口税的，按照海关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征税。为便利收件人就地纳税，海关制定有委托邮局代收税款的办法。物品放行是监管工作的最后环节，需要复核征税、免税、扣留和退运是否符合规定。进出境的邮包，必须经过海关查验并按章征税或免税放行后，邮局才可投寄。

（白振江）

geren youbao yanfang

个人邮包验放 （release after examining of postal ite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邮运进出境个人邮包实施查验和放行的监管环节。进出境邮包的查验必须在设有海关办事机构的邮局进行。寄往未设海关的地方的进境邮包，应在设有海关的邮局查验放行后，再由邮局转至寄达地投递。自未设海关的地方邮寄出境的邮包，由原寄邮局运至就近设有海关的邮局查验放行后，邮局方可封发付运。出境邮包在设有海关办事机构的邮局由寄件人直接向海关交验，进境邮包由邮局代收寄件人向海关办理报验手续，并负责开拆和重封邮包。海关会同邮局查验，如果发现物品破损或短少，应做出查验记录，会同邮局签字。查验的主要目的是：有无禁止进出境的物品；核对物品与申报是否相符；确定物品是符合海关规定的限值；确定在限值内的物品是否免税或征税。海关通过对邮包的查验，按规定对物品做出征税、免税、扣留和退运的处理。规定不准进境或不准出境予以退运的包裹，由海关在收寄件人包裹和“报税单”上加盖“不准进境”或“不准出境”戳记，并给收寄件人发海关通知书。禁止进境或出境予以没收的，给收件人发没收通知书。对收寄件人声明放弃和无法投递或退寄的无着邮包，由邮局交海关按有关规定处理。（白振江）

geren ziyong jinkou qiche tongji

个人自用进口汽车统计 （statistics on import cars for specific personal use） 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常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员和外国常驻中国机构的常驻人员，以及持有长期居留证件和来华定居的引进专家等进口的自用汽车实施的统计。原不统计，1992年始编单项统计，时称“个人安家自用进口汽车”统计。统计代码为“47”。1993年更名为“个人自用进口汽车”。1995年取消该单项统计。个人自用进口汽车改为按“其他贸易”列入进口统计。贸易方式统计代码为“39”。（裔昭容）

geren ziyong wupin jinkoushui shuize guileibiao

个人自用物品进口税税则归类表 （schedule of import duty tariff for personal articles） 以列表方式按照个人自用物品进口税税则号列，将入境个人自用物品按其功能属性或用途归类，确定不同品名类别项目的物品所适用的税号、税率。是征税工作的基础。个人自用物品进口税税则归类开始于1961年2月，到2000年11月为止，期间先后进行过6次较大的调整。每次调整都随税号及税级的逐步减少而趋向简化。1961年进口税税则分21个税号，13个税级，1996年减为4个税号及相对应

的4个税级。每个税号下按物品类别分列若干项。第1税号分列21个项目,税率为10%,适用物品包括:书报、刊物、教育专用的电影片、幻灯片、原版录音带、录像带,金、银及其制品和食品、饮料,以及第2、3、4税号没有包括的物品。第2税号有17个项目,税率为30%,适用物品包括:纺织品和制成品,电器用具和照相机、自行车、手表、钟表及其配件、附件。第3税号有2个项目,税率为80%,适用物品是化妆品、摄像机。第4税号有2个项目,税率为100%,适用物品是烟、酒。2000年11月,第3、4税号的税率分别调低为50%和70%。对未列名的物品,其归类原则为:①按物品的主要功能(或用途)归类。②物品的主要功能(或用途)无法确定时,按该物品各项功能(或用途)中税率最高的税号归类。③物品不能按照上述①、②条归人相应税号时,按第1税号归类。④已归人某一税号的物品按其主要功能(或用途)归人相应项目;主要功能(或用途)无法确定时,归入其各功能中所适用完税价格最高的项目。随着形势的发展,为便利个人自用物品通关,进口税将逐步向单一税率过渡,进口税税则归类亦将随之进一步简化。(江予良)

geren ziyong wupin jinkoushui wanshui jiagebiao

个人自用物品进口税完税价格表 (schedule of import duty paying value for personal articles) 以表格方式列明的海关计征个人自用物品进口税所依据的价格。由海关总署制定或审定。根据1961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的规定,进口物品的进口税从价计征,其完税价格由海关按照物品的到岸价格核定,如果到岸价格无法查明,由海关确定。1991年起,完税价格改由海关参照该项物品的境外正常零售平均价格确定。完税价格通常根据境内外市场价格变化而不断调整,并与税率调整相协调。完税价格在不同历史阶段的特点有所不同。20世纪60~70年代价格表品种繁杂,甚至按不同国家的产品分列完税价格。80年代后,对物品完税价格不断简化归并,其中对部分物品的完税价格采取另估办法,以适应实际情况。完税价格在1994年以前为海关内部掌握,此后对外公布。完税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变化不断调整。1996年,对完税价格做了较全面的调整:①对原税率表规定免税而现调整为征税的物品及近年来常见而无完税价格的重点物品增补完税价格;②对归类繁杂、现场不多见的一般生活用品,按照品名、功能等分别合并为单一完税价格;③调低了个别品种的物品完税价格;④提高了少量品种的物品完税价格;⑤为使完税价格更能反映商品的实际价格,对现场不多见的物品或未列名的物品,采取另估办法处理,各地海关参照香港市场零售价核定完税价格,无香港市场零售价的参考境内市场同类物品零售价格,减去30%确定。对金银及其制品按销售发票价格或按当地人民银行当天公布的金银牌价加10%手工费核计完税价格。(江予良)

geren ziyong wupin zhengshou jinkoushui shuilübiao

个人自用物品征收进口税税率表 (schedule of import duty rates of personal articles) 以表格方式列明的个人自用物品进口税税率。源自196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税率表是征收进口税办法的组成部分,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定。1961年到2000年期间,先后做过7次较大的调整,税率不断降低。1961年规定征收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但两税分开计征。其中海关代征的工商统一税项目多,税率(从1.5%到69%)有39级,手续繁琐。1978年起,两税合并,统称进口税。其中工商统一税按10%的比例划拨交库。进口税税率的制定原则与进口货物关税税率的制定原则大致相同。进口税税率最高的物品为烟酒,1961年为400%,1996年为100%,2000年为70%。1986起,对农作物种子、粮食、特效药、书报、教学影片、避孕药具和金银及制品等设置了零税率。1994年,进口税中所含工商统一税、产品税代之以增值税和消费税;将汽车和摩托车从个人自用物品的征税范围中划出,改按一般进口货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关税和增值税、消费税。1996年8月起,取消了零税率。将原税率表的税号税级由5个(免税、20%、50%、100%、200%)调整合并为4个(10%、30%、80%、100%)。(江予良)

Geguan Zhengmian Yangshang Chuanchao Zhangcheng

《各关征免洋商船钞章程》 (*Regulations Concerning Exempting Foreign Merchants from Tonnage Dues*) 1870年海关总税务司署制定的关于外国籍船舶吨税征免规定的章程。船钞征收源于明代,清代沿续。《南京条约》及以后的《虎门条约》、《天津条约》等都将船钞的征收载人不平等条约中。《天津条约》附约《通商章程善后条约》进一步以船钞收人作为助航设备的经费用条约形式规定下来。19世纪60年代,随沿海沿江通商口岸开埠设关,船钞开始在各关征收。由于船钞款项多用于军费开支及设立同文馆等支出,引起外商不满,海关总税务司为维护列强利益,扩大海关权力,以中国海关总负责人的身份,取得征收船钞款项的保管权,确定将船钞的十分之七用于增进助航设备的费用。为统一各关征收船钞办法,总税务司署于1870年订立《各关征免洋商船钞章程》11条,继续遵循不平等条约规定的150吨以上每吨征银4钱,不足150吨的每吨征银1钱。同时对一些具体问题做出规定,主要有:船钞交纳后4个月内不重征;客轮(不装货者)船钞照征;各口岸洋商自用船只(未载应税货物者)、因灾或遇险进港及引水船舶等均不纳船钞。1880年《中德条约补充公约》第2款,引用吨税享受"最惠国条款"优惠。1882年12月公布《通商海关征免船钞章程》9条,修订补充该项章程。1909年再次修订,但征收船钞的税率一直未变。1931年7月海关实施对沿海航行船舶的舱面货物征收吨税,船舶行业反应强烈。一是由于丈量货物费时费事,影响航行;二是增加额外负担。因而各关灵活变通,江海关采取对不满10吨的舱面货物免于征收,牲畜、易腐品、危险品也免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船钞(吨税)划人使用牌照税范围。(许毅明)

gezuo-gejia duikou hetong maoyi zhibiao

各作各价对口合同贸易指标 (indicator of counter-contractual inward processing) 见对口合同的来料加工装配贸易指标。

gongguan

工关 (native customs under the Board of Work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明清时期专征客商贩运竹、木税的机构。主要设置在水陆交通要道或货物集散地。工关源于明代,因归属工部管辖,故名。明初设抽分竹木局,征竹、木、柴炭等税。成化七年(1471)设芜湖、荆州(今湖北江陵)和杭州三局,由工部派员管理。清沿明制,清初有临清、宿迁、龙江、芜湖和南新五关。后工关设关地点时有变迁。工关均设监督管理榷务。工关衙门前立有木牌,刊刻征税税则。所征之税年终解缴工

部，以供朝廷、工部营缮之用。

鸦片战争后，各通商口岸建立由税务司控制、专管洋船洋货的新关（也称洋关）。为示区别。原各口岸的户关、工关均改称为常关（也称旧关）。 （孔宝康）

gongguan zhumushui

工关竹木税 （bamboo-wood duties imposed by the native customs of the works department） 明清时期对客商贩运竹、木课征的税种。早在唐德宗时，竹木税已开征。明初，设抽分竹木局，征课竹、木、柴炭等物。明宪宗成化七年（1471），设芜湖、荆州（今湖北江陵）和杭州三局，由工部派员管理，以其税充工部船舶营缮之用，故名工关税。后抽分局改属户部，但仍由工部代管。工关税的抽分对象为客商贩运的草、竹、木、炭之类，工关衙门前立有木牌，刊刻征税税率。税率因品种不同而有等差，并时有高低。如柴草一般三十分取一，竹木十分取二，英宗正统时三十分取四，宪宗成化时十分取一。工关税一般以实物交纳，称本色；以后时有以银、钞交纳，称折色。清沿明制，《清会典》载有临清、宿迁、龙江、芜湖和南新五关。鸦片战争后，各通商口岸建立由税务司控制的新关（又称洋关），为示区别，原各口岸的工关改称常关（又称旧关）。工关竹木税改称为常关税。 （孔宝康）

gonggao songda

公告送达 （service by publication） 海关法律文书送达方式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以对外告示的方式送达海关法律文书。适用于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情形。受送达人在境内，公告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在境外，自公告之日起满6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的方式由海关总署规定，最常见的方式是张贴于海关公告栏内。以公告方式送达，应在案卷中记明原因与经过。

（翟惠平）

gongju

公据 （alternative name of harbor license in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宋元时期中外海舶进出中国沿海贸易港口的许可凭证公凭的别称。宋代公据名称的使用主要见于宋元祐年间（1086～1093）的《编敕》，其他年代的《编敕》及史籍记载为公凭或"官券"。宋代的公凭、公据、官券实为同一事物，内容、发放、使用及查核规定相同无异。元代时，公据与公凭略有区别，据元市舶则法规定，公据是许可凭证的统称，分为公验、公凭两种，公验是大型商船进出海口的许可凭证，公凭则是小型船舶或辅助性船只的进出海口许可凭证。

（姚梅琳）

gongkai qingbao

公开情报 （public intellige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通过公开的渠道搜集和整理的对缉私有价值的信息和资料。利用公开渠道收集的信息、资料内容包括：①本地区各时期走私违法行为的主体、品种、手法、渠道和路线等发展变化规律；②走私违法人员、运输工具、走私物品和藏私方法等线索；③有关货物进出口禁止、限制和税收管理规定变化等信息；④紧缺物资的市场价格和金融外汇市场信息等。通过对这些信息资料综合分析，预测走私动态，确定某时期、某区域的重点目标，为查破案件服务或提示监管部门确定查验重点、关税部门堵塞税收漏洞，调整和完善海关管理措施，并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具有重大意义。

开展公开情报工作，不受海关权力限制，获取公开情报信息资料的途径和方法较多：①通过海关职能部门或业务工作获取的各业务环节的数据库、档案库和单证资料等；②各种专题调研报告，如通过对国内外生产制品的调研，了解市场供求关系和商品价格变化，从中分析出一定时期可能形成的走私重点商品；③海关系统内流转的文件、简报、信息；④通过与有关经贸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建立"反走私合作备忘录"制度，互相沟通情况及所掌握的信息资料；⑤各种传播媒介，如境内外的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和计算机公共信息网络等传播媒介所登载、播发放送的最新社会动态、商贸情况、经济信息和商品广告等，都是情报部门公开搜集情报资料的重要来源。

由于上述信息来源的特点，决定了公开情报内容多、涉及面广、信息量大，但不够具体，不直接，相关性不强，容易失之空泛的特点，一般作为动态性情报的基础素材和参考资料。经营公开情报的重点，既要广泛收集，更要精密分析和科学推理，切实做好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表及里，抓住本质的综合加工工作，从而归纳和抽象出带有规律性的战术动态情报，甚至战略动态情报，反映到海关等各职能部门，供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加强管理，或者调整政策，修订法规，综合治理等方面加以使用。

（何 力 温东洪）

gongping jiage

公平价格 （fair value） 公平贸易理论的价格术语。该理论赞成贸易保护主义，认为国际贸易的规则应当是公平贸易，国际间贸易也应以公平价格为基础进行。美国首先在立法中运用这一概念。有些国家裁定倾销和补贴就是以公平价格为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也采用了这种概念和理论，规定以正常的价格为基础判定倾销价格。公平价格实质上只是一种理论价格。 （田东朝）

gongping

公凭 （harbor license in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宋元时期从事海上贸易的中外船舶进出中国沿海贸易港口的许可凭证。在宋代史籍中又称公据或"官券"。主要载有两部分内容，一是逐项开列人船货物名目，二是详细刊载有关船舶出海事宜的各项条文规定。宋代公凭的发放和验核有着严格的法定程序，其具体规定记载于宋代历朝《编敕》。宋代公凭最初名"券"，其颁发与使用始于端拱二年（989），由两浙市舶司最先实施。此后，凡有商旅前往外蕃贩运，必须向两浙市舶司陈述要求，呈递书面申请"牒"，取得官府发给的"券"后方可启程，否则将没收其全部财产。熙宁七年（1074）宋神宗诏令，福建沿海口岸凡有南洋各国商船到达，必须查验有否公凭和"回引"（税据），否则押赴市舶司查处；国内商人必须申请公凭、"引目"，才能去他州贩易，否则以逃税处理。元丰年间（1078～1085）一度规定，广州市舶司专发前往南蕃各国船舶的公凭；明州市舶司专发前往日本、高丽的海船公凭。崇宁三年（1104），广州市舶司颁布中外商人申请公凭办法，规定外商提出申请后，必须经市舶司勘验核实，给予公凭，外商须凭此往他州或京师经商，沿途官衙均要查验。原发公凭之市舶司要将有关情况呈报尚书省。出海船舶返程，必须停泊于原核发公凭的市舶司所在海口，验交公凭于原市舶司。海舶无公凭或市舶之货不符公凭所载，允许任何人举报，由官府将船货没收充公，估算货价，支付一半给举报人作为奖赏。若发现商船擅自越过登、莱州界前往禁限之国，船主货商判五百里外徒刑，服劳役二年，船上其他人受杖刑八十，担保人亦予重罚。逾界越北，罪加二等，充军千里之外。南宋时，颁给海上贸易船舶的公凭增加五个月内限期返回的规定内容，如期返抵优惠减税，逾期处罚治罪。元承宋制，名称有公凭、公据、公验和文遣等，管理更为完善。规定大型商船申请公验，辅助性船舶、小船申请公凭。申请公凭的文书内须有舶牙人作船主担保，具明船主、货主、货舱管理人、

水手和杂役等人数姓名，船舱容量以及帆樯桅杆的数量和高度。官府颁发的公凭须详填所载货物品种数量、五户保人名单、所往国及其航线等。公凭须附空白纸八张，加盖官印，作返航时抽解的依据。返航商船赴原颁公凭市舶司，由其据以抽分，否则逮捕治罪、船货没官。无公凭等证件出海贸易被视作走私，允许告捕，官府给赏。如公凭因海上风暴等灾害失落，须向市舶司申报，经核实后销号。（姚梅琳）

gong－si cheliang nianshen guanli

公私车辆年审管理 (annual check over vehicles for official or private 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境外企事业单位在华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口的车辆在监管年限内，每年实施1次审核复查管理的制度。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口的公私车辆的海关监管年限为自车辆进境之日起6年。在海关监管期内，每公历年度的第1季度内需到海关办理年审手续，海关年审的内容主要是复核进口车辆的相关资料，防止车辆在监管期内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出售、转让等行为发生。进口公私车辆超出海关监管年限的，经所有人申请，海关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和非居民旅客进境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并在有关档案内注销结案。（邓光文）

gong－si wupin chushou zhuanrang jianguan

公私物品出售、转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selling or transferring of articles for official or private 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境外企事业单位在中国境内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因机构撤销、人员离职等原因，需出售、转让进口公用物品或自用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海关对经批准征免税进境的公用物品、自用物品和交通工具在规定期限内实施监管，监管年限为：自用或安家物品自进境之日起2年；公用物品和公私用小汽车自进境之日起6年。在海关监管年限内，有关物品和汽车须接受海关的年审。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口的公用物品、自用物品和交通工具，只限自用，不准私自出售、转让。如因机构撤销、人员离职等原因需转让进口物品，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海关审核同意，受让人按海关规定可免税进口相关物品的，可免税受让有关物品，否则要缴纳税款后方可受让。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口公私用汽车自进境之日起2年内不得转让。如出售其进口物品，应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售予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外货收购部门，经海关免税放行的物品应按章补税。（邓光文）

gongying Gang－Ao shangpin pei'e guanli jianguan yiju

供应港澳商品配额管理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goods supplying with Hong Kong and Macao subject to quota contr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实行主动配额管理的供应港澳的鲜活冷冻商品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5年发布的《关于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自当年起，对下列12类商品列入供应港澳鲜活冷冻主动配额商品目录：活猪、活牛、活羊、活禽(包括活鸡、活鸭、活鹅、活乳鸽)、活水产品(包括活塘鱼、大闸蟹)、猪肉(包括鲜、冷、冻猪肉)、牛肉(包括鲜、冷、冻牛肉)、羊肉(包括鲜、冷、冻羊肉)、家禽(包括鲜、冷、冻鸡，鸭，鹅，乳鸽)、鲜水果(包括鸭梨、雪梨、香梨、哈密瓜、荔枝、西瓜)、鲜蔬菜(包括大白菜、土豆、白萝卜、青萝卜、冬瓜、其他蔬菜)和皮蛋。经港澳转口、转运上述鲜活冷冻商品，视同对港澳出口，纳入主动配额管理范围。上述12种商品中的鲜蔬菜、活塘鱼、荔枝和西瓜实行出口放行证管理；其余商品一律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外经贸部负责管理供应港澳鲜活冷冻主动配额商品的出口工作。外经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根据外经贸部授权，负责鲜活冷冻商品的部分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负责本地区鲜活冷冻商品的管理工作，根据外经贸部授权，并依据外经贸部分配的配额，签发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的出口许可证和出口放行证。海关对供应港澳的鲜活冷冻商品，凭出口许可证或出口放行证验放。根据外经贸部《关于从一九九六年起调整部分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配额品种和管理方式的通知》，自当年起，取消对皮蛋的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实行放开经营；同时，外经贸部不再下达鲜蔬菜、活塘鱼、荔枝和西瓜的出口、转口配额，改由外经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和广东省外经贸委负责确定、下达和调整配额总量，这4种商品出口放行证的签发工作仍按以前的规定办理。

（宋大蔚）

Gongbei Guan

拱北关 (Gongbei Customs) 晚清至民国时期设于澳门拱北实施税务司制度的海关机构。曾译为 Lappa Customs。1887年4月2日建立的拱北关，是根据不平等的《中英烟台条约》及其《续增条约》规定，以清政府准许葡萄牙永驻澳门为条件，换取澳门殖民当局仿照香港施办的管理洋药章程的结果。"拱北关"系光绪皇帝降诏命名。总关设于澳门，建关同时还接管粤海关监督管辖的马骝洲、前山2个税厂及3个缉私分卡，征收鸦片税厘并代两广总督征收百货厘金。首任税务司为匈牙利人法来格。至1949年1月计有37人出任40任税务司或代理税务司职，其中中国籍仅2人。设于澳门的拱北总关，只办理文秘会计等室内工作，进出口货物的监管、查验、征税和缉私等任务均由澳门外围的分支机构执行。分支机构除接管上述常关外，先后开设或接管中山港分关及芒洲、东澳、崖门、泥湾门、香洲、九洲和石岐等分卡。抗日战争时中山县沦陷，边境分关卡关闭。1946年2月复关，至1949年保留有马骝洲等5个支关所。1950年后，设于澳门的拱北总关全部内迁，并改称拱北海关。

原初设关的用意在于鸦片税厘并征和缉私任务，业务特点以1929年实施第4次修改关税税则为界。此前征税工作：①按《烟台条约续增专条》规定的税则，鸦片税厘并征(鸦片关税30海关两/百斤、厘金80海关两/百斤)；②按常关税则课征常税；③代两广总督征收百货厘金。从工作量看后两者较前者为重，常关特征明显。鸦片税厘除1896～1900年占总税额半数以上外均不超过半数，1909年占39%。1912年占36%。第②项税收长期占据主要位置。1929年后按海关统一税则征税。1928年前中国政府视澳门为内港，按常关税则征管，监管业务较简单。缉私工作是拱北关的主要任务。临近港澳、岛屿众多、海岸曲折，处于珠江三角洲的河网地带，以港澳为基地的走私活动历来严重，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公开闯关、武装走私十分猖獗。为加强缉私，拱北关配置的查私人员占全关比重在半数以上。陆上组建武装缉私队伍，1896年曾招募一批印度锡克族人为武装缉私队伍。海上配有武装的缉私船队，最多时达十几艘。每年均查获一定数量的走私案件，但受诸多因素限制，走私活动屡禁不绝。

推荐书目

拱北海关编：《拱北海关志》，海洋出版社，北京，1993。

（许毅明）

Gongbei Haiguan

拱北海关 (Gongbei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

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参见彩图插页第9页)。位于广东省珠海经济特区拱北口岸。前身是拱北关,始设立于清光绪十三年(1887)四月。下辖马骝洲和前山两个税厂及关闸、石角、吉大3个缉私分卡。拱北关职责是征收鸦片税厘,代清朝两广总督征收百货厘金,代粤海关监督征收百货常关税。税务司由外国人担任。1897年西江对外轮开放,拱北关增设芒洲、横门分卡,办理外轮出入境手续。1940年5月中山县被日军攻陷,拱北关所有边境关卡全部关闭。1946年2月重新开关。

1949年11月3日中山县解放,11月5日石岐军管会接管拱北关。1950年1月28日更为现名。1951年3月1日改为江门海关拱北分关。1956年8月15日重新改为拱北海关,下辖江门、石岐两个分关。1961年拱北海关划归广东省外贸局领导。1980年2月归海关总署统一管理。截至1997年12月,拱北海关下辖中山海关(副局级)和九洲、斗门、湾仔、高栏4个处级海关。监管区域包括珠海、中山两市,总面积3313平方千米。拱北海关地处珠海与澳门交界处,拱北口岸为中国第二大陆路旅客进出境口岸,日平均进出境旅客7万人次,主要是港澳旅客。

20世纪60年代初期,因国家经济困难,从拱北口岸入境的旅客携带粮副食品的大量增加。拱北海关从实际出发,放宽验放尺度,而台湾当局却利用这一时机进行破坏活动。1962年8月5日,国民党特工人员利用澳门旅客带进定时炸弹在拱北口岸旅检现场爆炸,造成旅客3死23伤的事件,震惊全国。

拱北口岸的珠江口水域是走私的高发地区,拱北海关一直致力于打击海上和货运渠道的走私违法活动。1994年6月18日,拱北海关709艇在珠海市桂山锚地查获"阳海运01"号运输船走私空调机、电脑等价值人民币2516万元,为拱北海关历年来查获的最大一宗海上走私案。1992年12月30日,拱北海关与中山市公安局联合查获走私1040克海洛因的毒品走私案,为拱北海关历年来查获的最大一宗毒品走私案件。1996年5月18日,拱北海关在中山某地查获走私进口590辆汽车、案值1.04亿元的案件,为拱北海关历年来查获的最大一宗汽车走私案。1989年3月3日,拱北海关查获台湾"光大2"号货轮走私4760箱香烟的案件,该船船长对拱北海关没收走私香烟的处罚决定不服,委托广州南粤律师事务所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法院撤销拱北海关的处罚决定。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认定拱北海关的处罚决定合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后中国首宗台湾走私违法当事人因不服海关处罚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

1998年该关监管进出口货物1977万吨,总值97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28万次,集装(标准)箱71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3.3亿元,减免税款14.4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927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10万件;查处走私案件1138起,案值2.3亿元,查处违规案件1775起,案值1.3亿元,上缴罚没收入2亿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6434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5万份,备案金额70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14家。

拱北海关的工作多次得到中国领导人的肯定,1992年1月23日邓小平乘拱北海关902艇到珠海视察工作。1992年11月28日江泽民乘902艇到珠海参加珠海经济特区10周年庆典活动。1993年1月5日和1994年2月4日,李鹏两次乘902艇到珠海视察,并为902艇题词"国门卫士"(参见彩图插页第5、6页)。1982~1996年,拱北海关受省部级以上单位表彰5次,有36个先进集体获省部级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有43个先进集体获广东省有关部门表彰,有59人获省部级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有84人(次)获广东省有关部门的表彰。涌现出周鑫全、阎伟东等国家级先进海关模范人物。 (戴 宁)

gongtong guanshui

共同关税 (common tariff)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结成关税同盟后,对原产于非同盟成员国的商品实行统一对外的关税税率和征收制度。目的在于使各同盟国的商品在统一关境内的市场上,处于同一有利的竞争地位;并可以有效地避免出现在自由贸易区形式的经济一体化中,非成员国的商品通过先向关税税率较低的成员国出口,然后再流通到关税税率较高的成员国的贸易偏转现象。欧洲经济共同体(今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对原产于非成员国的进口商品就是适用统一的关税税率。

(何晓兵)

gongtong zousi

共同走私 (joint smuggling) 两人以上共同故意实施走私的活动。构成共同走私应同时具备两个条件:①当事人必须具有共同走私的主观故意。即:一方面共同走私人不仅知道自己在走私,而且也知道同其他人一起共同走私;另一方面,各走私人对于共同走私行为所引起的对国家和社会的危害结果抱着希望和放任的态度。②各共同走私人必须具有共同的走私活动。即:各个共同走私人在实施走私时,虽然他们的具体分工和参与程度不同,但每个人的行为都指向同一目标,并相互联系、相互配合、协调一致、有机结合,形成同一的共同走私。

共同走私可以是自然人之间的共同走私;可以是单位之间的共同走私;也可以是自然人和单位之间的共同走私。共同走私在实践中的具体表现如包证包税共同走私、内外勾结共同走私、集团走私等。共同走私一般都是有预谋并以牟利为目的的,其对社会的危害性要大于自然人或单位走私。法律、行政法规根据走私行为的走私对象、方式的不同及偷逃应缴税额是否超过5万元等可划分为共同走私罪和一般共同走私。对共同走私罪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量罚,对一般共同走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执法机关在确定各共同走私人的法律责任时,根据各走私人在共同走私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作用的大小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将共同走私人划分为主要责任人和次要责任人,并分别做出处理。对主要责任人,法律、行政法规一般规定予以从重处罚。 (王曲丽)

goujie guojia gongzuo renyuan zousi

勾结国家工作人员走私 (colluding with a government functionary in smuggling) 拉拢、收买国家工作人员,组成走私团伙或走私集团,相互分工,主要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共同走私的行为。它是共同走私的一种复杂表现形态。其特征是:走私人与被勾结的国家工作人员,有着共同的违法企图或犯罪故意,即以顺利完成走私为目的。在走私的事先、事中或事后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彼此联系,各有分工。其中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主要是利用其所处的地位和职务上的便利,与他人里应外合,协同完成走私行动或在走私得逞之后隐蔽违法犯罪的证据。勾结国家工作人员走私使走私活动更加隐蔽,走私行为更易于实施,走私目的更易于得逞,走私罪行更难以被查获。勾结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走私,情节严重,构成犯

罪的,以共同走私罪论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相关法律对此种罪行的量刑处罚有所不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1951)规定:勾结政府公务人员进行走私,属于重大走私行为,对其情节重大者,移送司法机关究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没有单列此种走私行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1988)中指出:二人以上共同走私的,按照个人走私货物、物品的价额及其在犯罪中的作用,分别处罚。对走私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走私货物、物品的总价额处罚;对其他共同走私犯罪的主犯,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走私货物、物品的总价额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对包括勾结国家工作人员走私在内的共同走私行为,按照其所触犯的罪名,根据各共同犯罪人在共同走私中的不同分工和所起的作用确定相应的刑事责任,对首要分子和主犯从重处罚。 (葛 磊)

goumai yongjin

购买佣金 (buying commission)
进口人向其境外采购代理人支付的劳务费用。也称买方佣金或进货佣金,属于佣金的一种。买方代理人受买方委托,在境外负责采购,代表买方与卖方洽谈,收集样品,检验货物,有时还负责货物投保、运输、储运等方面的业务,由买方向其支付服务费。在有些情况下,买方亲自或派员到境外进行贸易洽谈,也会产生差旅费等费用。由于购买佣金与货物的销售价格无关,因此一般由进口人在货物价款之外向境外代理人支付,不计入货物成交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规定,购买佣金如果单独计价,且已包括在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中,可以从完税价格中扣除。 (郑存强)

gouziguo zhibiao

购自国指标 (indicator of country of purchase) 见贸易国指标。

gudai tongguan pingzheng

古代通关凭证 (ancient license to pass through) 中国古代历朝政府,为允许商旅、货物及交通工具通过关卡而颁制的证件的统称。中国古代诸关在进出关卡的手续上一直实施十分严格的通关凭证管理。历代通关凭证的使用与管理不尽相同,其外形和内容各有特点,兼具近代对外贸易许可证、申报进出口货物品名数量的报关单等多重性质。

最早的通关凭证是西周时期由周王室和各诸侯国颁制并使用的"符节"、"玺节"、"旌节"等,除表明持节人行为的合法性外,节上刻有规定的往返期限。诸节必须以"传"为附件。战国时期,出现以金属铸造的水陆通关凭证"金节"。1957年安徽寿县出土的鄂君启节上篆刻有铸发金节的人、时间、持节人名、允许通行的水陆路线、限定舟车数、禁限货物品名、金节有效期、免税和给予优待等详细内容。秦汉时期,以木或缯帛制成的"传"为主要通关凭证,又称符传、"军繻"、"繻"、"棨",俗称"关传"。符传上书写持有者详况,加盖官府印章后,一剖为二,合符为验。《居延汉简释文》载,汉时,西域各族人员出入边关,必须凭中央外事管理部门大鸿胪发给的"挈令"(又称"契")放行。汉武帝以后,"传"限于平民过关使用,朝廷使者则凭"杖节"出入。西汉末年,增设"布钱"为"传"的配套附件。东汉以后符传改称过所,外形与符传无大差异。名称自东汉经魏晋沿用至唐。隋朝时,来往行旅的证明文书称为"公验"。唐朝颁发驿使的"符券"、传令者的"递牒"、军事人员的"总历"以及"行牒"、"长籍"等特种通关凭证并行使用。进入五代后,过所的使用与查验逐渐废弛,将过所称为"公验"或公凭。宋代的通关凭证最初统称"券",史书上又称"官券"。后来,"券"主要用做通行于陆路及内江关卡的通关凭证。出入海境、从事海上贸易的中外船舶则使用名为公凭或公据的通关凭证。公凭上详细载明持有者通关及其从事海上贸易的合法性,该船(航)次的贸易详况,官府的认可、禁限或规定等内容。宋辽夏金时期,进出陆路边贸互市场所榷场的通关凭证是各政权发放的"关子"、"关引"、"标子"等,由各方派置的场官履行稽查职责。元代的陆地通关凭证是"驿券"和"制书",又称"给驿金书"、"差使牌符",由官府发给使臣、官商(斡脱)及一般商旅。元朝对一些有重要关系的国家君主或使者赐颁金银制成的"符牌",如"金符"、"虎符"等,象征持有者进入中国国境时拥有特殊的荣誉和权力,使他们在元帝国势力所达之处皆可通行,得到驿舍、马匹及免税的优惠。元代海贸商船进出海口的通关凭证主要有公凭和"公验"两种,史籍上又称公据、"公引"。所载内容与宋代相同,也兼具通关、官方许可、商旅申报的三重功能。明朝的通关凭证为"引",称"路引"、"文引"、"引目"。凡农人工商通过水陆关卡必须持"引","引"上标明其原籍所在、年龄、姓名,载明水陆路程及"引"的有效期。"引"过期称为"引老",与无引、引人货不相符等均属违法。明前期来华"朝贡贸易"的船舶凭"勘合"与"表文"在中国的海口停泊、卸货及贸易。"表文"是外国的官方文书。"勘合"是明朝廷发给的通关凭证兼朝贡贸易许可证。1575年后对私人海上贸易的船舶实行颁发与查核"引"(又称"引票")作为出入海境通关凭证的管理。引票上注明经商者姓名、籍贯、船货名数及前往贸易地点。海商须交纳"引税",每引2至6两,即许可税。明末清初,郑芝龙、郑成功为首的海商集团控制东南海域,在福建、台湾一带海区向进出海口的商船颁发"牌票"(又称"牌照"、"令旗")为通关凭证,后改称"梁头照"(又称"梁头牌")。清朝设立四海关后,中国商船进出海境必须向海关申领通关凭证"照"(又称"料照"、"关牌"、"印票"、"印照")。"照"上必须写明船的大小,载货品类、数量以及清政府对出海商船的管理规定条文。在东北地区与俄国开展贸易的商人,须向理藩院申领过境与贸易通关凭证"票",凭票按规定路线入圈交易。西北边境陆路商人,凭"关照"出入。 (姚梅琳)

Gu Weihong

古伟红 (1969-10-12 ~ 1991-01-10)
九龙海关(今深圳海关)缉私关员,革命烈士。广东五华县人。高中毕业,在校期间多次被评为"三好学生",198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90年2月任职于九龙海关海上缉私大队。1991年1月10日晚,乘707缉私艇在大鹏湾三门岛附近海面执行缉私巡逻任务时,从雷达上发现一艘自香港海域快速驶进大鹏湾海面的摩托快艇,遂奉命驾艇追截,在同走私嫌疑人搏斗中壮烈牺牲。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古伟红为革命烈士,海关总署授其海关卫士称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优秀缉私关员称号和"五一"劳动奖章。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委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黎德奎)

guding zichan guanli xitong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management system of customs real estat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固定资产核算管理体系,对海关固定资产实施管理的计算机应

用系统。具有以下功能:①凭单记账管理。用于原始凭单的录入和记账并根据所录数据分别记入相应的明细账、总分类账和总账。②账册编制。完成明细账、总分类账和总账的打印并以文件形式保存账目档案。③财务对账处理。每季度产生各类关产收付清单及关产余额,供关产管理部门与财务固定资产账目核对。④盘点处理。输出使用单位的全部关产或某一类关产的盘点表,供关产管理人员进行盘点实物,核对账目。⑤报表管理。用于编制本单位汇总报表,调阅下级核算单位的季报表。⑥账册查询。用于查询明细账、总分类账和总账的数据并可屏幕输出或打印。⑦统计分析。根据本级核算单位和下级核算单位的关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输出各种统计分析表。⑧上报数据处理。生成基层核算或关区核算单位上报海关总署的数据文件。系统于1994年立项并由海关总署组织开发,分VAX和微机两个版本。1996年开始分批推广应用,较好地实现了分级管理、三级核算、逐级上报的海关固定资产管理体系,规范海关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提高了工作效率。 (吴幼毅)

guanbie zhibiao

关别指标 (indicator of customs district) 反映进出中国关境货物办结海关手续的口岸的海关统计指标。1859年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仍沿用此规定,以最后完成货物进出口查验放行手续的海关为统计关别。1988年起,出口转关运输货物以接受申报的启运地海关为统计关别,出境地海关监管放行货物时,如发现实际放行货物的数(重)量等统计项目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启运地海关,由启运地海关负责更正。通过转关运输存入出口监管仓库的货物,由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按"境内存入出口监管仓库货物"作单项统计,启运地海关不作统计。货物从出口监管仓库实际出境时,由出境地海关按"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作出口统计。从保税区和保税仓库(包括出口监管仓库)运出境的货物,在货物离境时由出境地海关作出口统计。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由办理海关验放手续的指运地海关为统计关别。

(裔昭客)

guance

关册 (customs gazette) 海关印刷厂承印的海关各种文件、统计报表、刊物、业务报表、专门著作等各类中英文印刷品的总称。1873年10月北京总税务司署在上海建立造册处(后改名统计科)并附设海关印刷厂,其印刷成品分为六大系列,总税务司赫德对六大系列印刷成品的性质、效用、发放范围等做出专项通令规定。各系列主要内容:①统计类,包括各海关统计报表,经汇集后编制的统计月报、季报、年报和贸易报告等。属公开性海关印刷品,可予出售。②专著类,包括海关专题性业务报告及海关职员的专项著作,属海关专业性印刷品,可予出售,如《鸦片》、《满洲大豆》、《中国草药》和《1890年宜昌重庆之行》等。③杂项类,涉及海关有关知识的专门著作,属公开性刊物,可予出售,如《木材丈量法》、《扬子江上游之木船、舢板》、《中国沿海、沿江灯塔、航标、导航信号》、《1880年柏林国际博览会中国宁波渔产品》和《吴淞内港沙州》等。④公牍类,供海关关员阅读、遵办的业务公文,属内部文件,不准出售,如历任总税务司通令、《海关职员题名录》、《税则答疑》、《海关内勤关员暂行准则》、《海关外勤关员暂行准则》和《纸品分类手册》等。⑤要件类,限供代理副税务司职级以上高级关员阅读的机密性业务文件、专题报告等,属机要性质,不准出售,如《中国海关:人员组织与管理》、《广州走私报告》、《新加坡船运鸦片》、《汉口1911年革命》、《1517~1899年外国驻华代表处人员名单》、《通商口岸航道疏浚要求》和《世界各国海关组织机构》等。⑥总税务司署专件类,包括总税务司与各关税务司间往来半官方函、绝密性函及其他专供总税务司参阅的高度机密性文件、报告等,有严格规定,不准外传,不许多印,如《1854年建立江海新关备忘录》、《1890年修订扬子江通商规程议论》、《香港与中国海关》、《1911~1933年总税务司机要通令》、《总税务司专用电报密码》和《缉私电报密码》等。以上6大类海关系列印刷品,列有详细英文目录,注明书名、出版年份,属《中国近代海关起源、发展与活动文件集要》第7卷的附录。各类印刷品印就出书后,其书样均送海关图书馆存档保管,20世纪60年代已全部移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姚寿山)

guanchai

关差 (customs officer appointed by the imperial order in the Qing Dynasty) 清朝由皇帝钦派出任榷关官缺的称谓。清制规定,钦派曰差,堂官所派曰委。清朝出任榷关监督的人员,先在中央六部、宗人府、理藩院和通政院等各部院衙门的司官中遴选,然后由户、工二部出面奏请圣裁,得旨后由该二部派出。由于榷关税收在清代财政上的重要性和清王室直接控制关税的特殊需要,内务府司员垄断大部分重要榷关的差缺。顺治、康熙两朝,诸关关差均为钦派专差,康熙后期始将征税不足定额的税关交地方督抚兼管,或委派其他专差兼管,榷关管理呈专任监督和地方兼管两种形式。雍正、乾隆年间挑选关差实行由各衙门保举及俸深官内开列题名,请旨任用的方法,进一步扩大内务府司员的人选机会,且有些关差被列为明定的内务府差缺。通过派遣关差和笔帖式,内务府拥有户部32处榷关中税额较高的24处管理权、6处关差垄断权和6处关差派遣权。在户部直接派遣关督管理的12处榷关中,有10处(粤海关、九江关、淮安关、崇文门、左翼关、右翼关、张家口、杀虎口、山海关、凤阳关)全部或部分由内务府官员控制。内务府钦派关差还有专折奏事权,负有监视地方官场、密报民情及各种事物等使命。地方督抚兼管之榷关多委派道府大员兼管,在其关差任上亦须为内务府效力。

(姚梅琳)

guanduwei

关都尉 (barrier station officer in the Qin-Han Period) 秦汉时期管理陆地边关事务的官吏职名。隶属秦中央分管外交和商务机构"典客",主要负责边防,执行率兵守卫边疆的任务,履行管理进出境人员、货物,征收关税等职责。汉承秦制,亦设关都尉为主管关吏,《后汉书》载灵帝时曾设八关都尉。据《汉书·百官公卿表》,汉时有都尉、属国都尉之职分,官秩为比二千石,其职责除率兵巡边、受领外来降者外,还要守护关卡,掌收出入关门之税并稽查行人。关税收入主要用于关务经费和王室开支,不纳入国家财政范围。关都尉执法很严,汉代许多著名的酷吏曾担任过此职。关都尉下设候官、候长、燧长等官属官,分别负责候、燧分支关卡的管理职责。关都尉、候、燧等属下各有一定数量的士卒,具体执行防守、检查等任务。

(姚梅琳)

guanfeng

关封 (customs cover)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通关单证及相关业务函件予以密封,便于海关内部联系的专用信封。如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需从关境内一设关地点驶往(运往)另一设关地点继续办理通关手续时,上一口岸海关可将报关单证和海关公函等用海关专用信封(关封)密封,在封口处加盖该关专用章后,交报关人或有关运输工具负责人带交,或通过邮局寄递给下一口岸海关以便继续办理通关手续。海关关封受法律保

护，凡私自开拆关封或未及时将关封送达指定海关的，海关将视情节按违规处理。

（施恒玉）

guanhou

关候 （barrier station officer in the Han Dynasty） 汉代设于陆海边境管理进出境及中外贸易事务的候官。候官是汉代的一种常设官职，戍守边防、天象观测、迎送宾客与边境稽查等事务均任命候官级官吏执掌。陆境关候是汉代边关主管官员关都尉的下属，有"候官"、"候长"、"候正"之分，负责关的分支机构"候"的军事戍卫、迎送宾客及进出境人员的检查管理等具体关务，下辖有"燧长"若干人和几十名或几百名士卒。沿海关候的最早记载是汉代主要外贸港口合浦郡徐闻县的左右候官，负有管理外贸仓库，主持并直接参与中外贸易活动，为政府获取外贸收入。对来徐闻贸易的中国商人进行注册、征税等管理职责，比陆境关候更具财政经济管理的特征。

（姚梅琳）

guanhui

关徽 （customs emblem） 象征海关的职业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由金黄色钥匙与商神手杖交叉组成（参见彩图插页第1页）。其中两蛇相缠的商神杖源于古希腊神话，是商神赫尔墨斯手持之物，被世人视为商业及国际贸易的象征，而钥匙则具有海关掌管国家经济大门的含意，象征海关为祖国把关。中国海关关徽寓意着中国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监督管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钥匙上的3个齿，分别代表海关的监管、征税、查私三大任务。（1987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确定，海关任务改为监管、征税、查私、统计四项。）

关徽产生过程　1951年4月27日和29日，海关总署在《人民日报》上刊登征求关徽图案的启事，启事要求新中国海关关徽"含义须包括经济大门的钥匙已掌握在人民手里，同时体现出海关有三大任务——监管、征税和查私，图案应简单明了，不超过两种颜色"。启事刊出1个月内共收到来自全国各地各界的应征稿186件。经海关总署多次评议，广泛征求各地海关的意见，海关总署干部陈铁保设计的作品获得好评。在此基础上，作者根据各方面提出的一些合理建议，又对作品进行了修改，于1951年11月，被最后选定为关徽图案。1953年4月经政务院批准，于同年10月1日起开始使用。

关徽使用　①1953年9月14日，对外贸易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关旗说明及使用规则》规定的使用范围是：关徽可用于海关车辆、船舶上及海关外勤工作人员和关警的帽徽、钮扣、臂章上。各关执行货运监管所用封缄、封条，也可以加印关徽。②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初期，关徽被批判为"封资修"、"崇洋媚外"的典型，从那时起，停用了近20年。海关帽徽改用国徽，制服扣的关徽则先后由五角星和周恩来总理手书"海关"二字替代。③1984年，海关总署在制定《对进出口集装箱的所载货物监管办法》中规定，已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集装箱，由海关在集装箱适当部位刷贴"中国海关"标志，海关关徽在该标志图案设计时被重新采用。④1985年，中国海关制服换装，关徽正式恢复使用。同时，海关帽徽在原关徽的基础上做了改进。帽徽上方为国徽，象征国家主权，下方为海关关徽，象征海关依法执行国家赋予的权力。国徽、关徽周围以橄榄叶环绕，象征国家和平安定。⑤1997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爱护并依照该办法正确使用关徽及其图案。非海关单位和非海关工作人员不得使用该办法所指之关徽。规定下列场所可以悬挂关徽：各级海关的办公场所；进出境口岸的海关监管场所；海关举行重要会议和活动的场所；海关院校；海关总署认为应当悬挂或使用关徽及其图案的其他场所或物品。

（张耀华）

Guanjin

关金 （Customs Gold Unit） 中华民国时期中国海关征收关税的计算单位。亦称"海关金单位"。1930年2月1日开始实施，以替代过去的海关两。每海关金单位的含金量为0.601 866克，与当时各主要国家的货币比例规定为：每海关金单位折合美元0.40元；英币19.726 5便士；法币10.184法郎；日币0.802 5元。1931年5月1日，由中央银行发行以海关金单位为单位的"关金券"（全称海关金单位兑换券），作为纳税人缴纳关税之用。该券面值有10元、5元、1元、20分、10分5种，仅作为专用支付手段。1942年4月，以1关金折合法币20元的比率，成为纸币的一种，与法币并行流通。1948年8月发行金圆券后，停止使用。

（孔宝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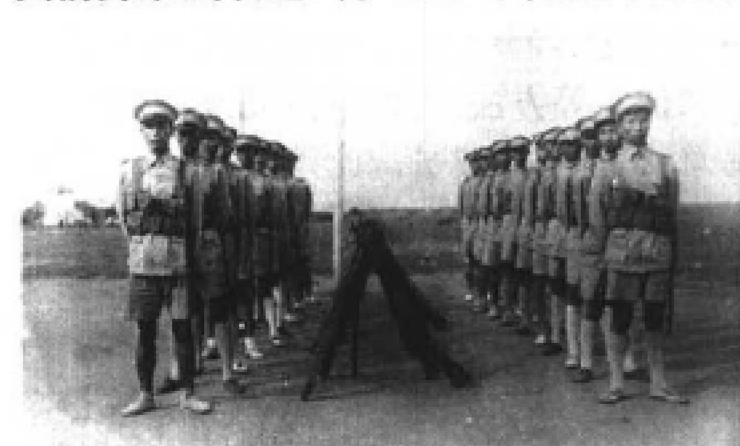
guanjin

关禁 （control of barrier stations in the ancient times） 管理出入陆路边境关、通道关、城门关等关门事务的统称。始于西周初年，史籍载"关执禁以讥"（《礼记·王制》）。主要内容为：①关门定时开闭；②战争时期，关为要塞，履行军事和政治性质的防卫；③和平时期，根据国家法令，配合政府的外交活动，代表朝廷接待并呈报来自各国的宾客，严格稽查进出关门的商旅是否携有官方发给的节传等通行凭证，严防人犯或奸细逃匿；④对进出关门的货物实施检查，掌握其流向，但不征关税。即史籍所载"关讥而不征"，被后世尤其春秋战国时期一些思想家、政治家列为值得称道与怀念的"王政"之一。

（姚梅琳）

guanjing

关警 （customs guard） 中华民国时期海关中负责陆上缉私的专业武装人员。其前身系武装巡缉。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第1部"国定税则"，税率突破以往值百抽五的规定。随着税率的提高，走私问题日趋严重。因此当年国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于沿边各关添招武装巡缉。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日本对中国的走私日益猖獗，发展为有组织的武装走私，海上由日军舰队护航，陆上由日本骑兵护送。为加强缉私工作，总税务司梅乐和报经关务署批准，在总税务司署设立缉私科，组建海关缉私舰队。同时，为加强陆地缉私，1936年成立海关防止路运走私总稽查处和一批稽查站，并在各关原有的武装巡缉队的基础上建立关警队（见图）。海上和陆上的缉私措施，当时在上海和东南沿海地区曾收到一定效果。抗日战争胜利后，上海、九龙等南方各地海关都曾加强关警队的组建（参见彩图插页第16页）。每队12人，共100多小队，达1 000余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还设有关警，后于50年代初期陆续解散。



雷州关关警队

（叶凤美）

guanjing

关境 （customs territory） 实施同一海关法规和关税制度的境域，即国家（地区）行使海关主权的执法空间。又称"税

境”或“海关境域”。海关合作理事会对关境的定义是“完全实施统一海关法的地区”。一般情况下，关境等于国境。但有些国家关境不等于国境。国境是指一个国家行使全部国界主权的国家空间，包括领陆、领海、领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关税同盟和自由区、自由港大量出现，国境等于关境的原则被突破，国家政治国境和关境有时不完全一致。几个国家结成关税同盟，组成一个共同关境，实施统一的海关法规和关税制度，其成员国的货物在彼此之间的国境进出不征收关税，此时关境大于其成员国的各自国境。自由港、自由区虽在国境之内，但从征收关税看，它可以被视为在该国关境之外，进出自由港（区）可以免征关税，此时关境小于国境。针对原为殖民地的国家或地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24条规定，经其宗主国的同意并用发表声明和证实等方法，可以单独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一个成员。此条对关境定义为：在对外贸易方面独立实行关税和贸易管理制度的地区，即所谓的单独关境。香港便是通过这种形式，于1986年由英国发表声明，作为单独关境地区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一个成员。中国也同时发表声明，承诺在1997年7月1日香港归还中国后，保持其自由港地位，成为一个单独关税地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一个成员。此时，中国的国境大于关境。从1981年起，有关文件或教材中陆续出现“关境”的概念，在1987年1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正式采用“关境”这个概念。中国现行关境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3个单独关境地区。

（张耀华）

guanjing guanshui

关境关税 （customs territory tariff） 对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关税。20世纪中叶以后在国境关税的基础上产生。近代国家出现后，逐步取消国内关卡，实施统一的国境关税制度，即货物进入国境后一次性征收进口关税，不再征收国内关税。20世纪中叶，由于关税同盟、经济共同体等国际组织的出现，关境与国境已不完全相同，共同关境大于各成员国的国境，同盟成员国之间的货物流通不征收国境关税，只对进出共同关境的货物征收关境关税。另一方面，设有自由港、自由区的国家从关税的角度把这些港、区划在关境之外，进出自由港、区的货物不征收关税，关境小于该国的国境。由于关境与国境的范围不一定相同，一些实施关境关税制度的国家以法令规定其关境范围。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明确中国实施的是关境关税制度。

（王普光）

guanju hebing

关局合并 （customs and foreign trade bureau merging） 见海关领导体制。

Guanpingliang

关平两 （Haikuan Taels） 见海关两。

guanqi

关旗 （customs flag） 海关执行公务时悬挂有特定象征意义的专用旗帜。世界大多数国家都有本国海关关旗，一般挂在海关船只上。中国海关关旗随着历史的变迁，图案几经更改。早在清同治六年（1867），海关总税务司赫德决定以首任总税务司英人李泰国设计的图案为中国海关关旗。同治十二年（1873），清廷决定以黄底青龙旗为中国海关关旗。民国元年（1912），国民政府下令废除清朝关旗，确定以彩条色为关旗图案。以后又于1929年、1931年两次更改关旗图案（参见彩图插页第18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3年4月经政务院批准海关关旗的图案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右方下角加饰关徽，于同年10月1日起开始使用（参见彩图插页第1页）。按照1953年9月14日对外贸易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关旗说明及使用规则》的规定，关旗应悬挂在海关船舶的船首，国旗挂船尾。

（张耀华）

guanqu

关区 （customs region） 以海关所在地区为基础建立的海关业务管辖区域。截至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由41个直属海关关区组成。关区内一般设有一至数个隶属海关。关区管辖区域的划分，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例如，辽宁省分为大连关区和沈阳关区，由大连海关和沈阳海关分别管辖，省内共设有11个隶属海关。广东省分为广州、黄埔、深圳、拱北、汕头、江门和湛江7个关区，分别由广州、黄埔、深圳、拱北、汕头、江门和湛江海关管辖，省内隶属海关共设有67个。各隶属海关也有自己的关区。 （张耀华）

guanqu tongji shuju hebing

关区统计数据合并 （integration of customs district's statistical data） 海关统计工作流程中的一个作业环节。直属海关在规定时间内将隶属海关上报的海关统计数据库文件汇总成为全关区统计数据库文件，以保证上报统计数据的完整性。直属海关将关区统计数据合并后需打印出数据清单并进行核对，以防止数据合并时出现遗漏、重复等差错。 （李 延）

Guansheng

《关声》 （*Voice of the Customs*） 1927～1949年海关华员群众团体出版的内部刊物（参见彩图插页第15页）。最初由海关外班华员俱乐部创刊于1927年5月26日。1934年4月外班华员俱乐部与内班俱乐部合并，《关声》作为合并后海关俱乐部的期刊，继续出版。1937年全国抗战开始，《关声》发行量陡增，一度称《抗战关声》。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海关总税务司署迁往重庆，海关俱乐部停止活动，成立重庆区海关同人进修会，又在重庆出版《关声》（重庆版）。抗战胜利后，《关声》在上海复刊。1949年1月上海区海关同人进修会和海关同人俱乐部合并，《关声》仍作为合并后上海区海关同人进修会的会刊继续出版。5月上海解放，出版《关声·解放号》。最后一期《关声》于1949年10月15日出版。

《关声》出版时间达22年，出刊约200期（有季刊、月刊、半月刊、周刊等），还出版有特刊、增刊，以及临时印发的通告、传单、宣言等。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登载大量评论、杂文、通讯、海关业务知识、专题研究和一些文学作品。刊物的主要篇幅是报道海关华员工作、生活动态，反映海关华员反对帝国主义统治，要求关税自主，华洋待遇平等和抗日救国斗争；揭露洋关和海关当局黑幕。1936年海关中共地下党支部建立后，《关声》的编辑领导权直接或间接为中共党组织掌握。抗日战争前后，着重宣传反对日本走私、抗日救亡，也较多报道国民党统治腐败，物价飞涨，关员生活困难，多次怠工、饿工开展经济政治斗争等情况。全国解放前夕，该刊号召职工团结自救，保护关产，迎接上海解放等。《关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海关华员团体出版的报刊中，出版时间最长、影响最大、发行量最多的刊物。

推荐书目

中国海关学会编：《海关职工革命斗争史文集》，中国展望出版社，北京，1990。

（迟吉哈）

guanshi shengzheng

关市省征 （the thought of reducing transit and trade duties Pre-Qin Dynasty） 春秋战国时期主张降低或取消关市之税的思想和施政措施。最早主张并实施关市省征政策的是春秋初期齐国的管仲。

管仲任齐卿后，认为“关者，诸侯之陬隧也，而外财之门户也。万人之道行也，明道以重告之。征于关者勿征于市，征于市者勿征于关，虚车勿索，徒负勿入，以来远人”，主张“修道途，便关市，慎将宿，此谓输之以财”，反对“关市之政侈之”。因此，他在国内“弛关市之征，五十而取一”，实行渔盐出口免税，“通齐国之鱼盐东莱，使关市几(讥)而不征，廛而不税，以为诸侯之利”。在管仲的推动下，齐桓公三会诸侯时，曾建议各诸侯国“田租百取五，市赋百取二，关赋百取一”。晋文公在位时，实施“轻关易道，通商宽农”的政策。

春秋晚期及战国以后，各诸侯国关卡增多，税率提高，一些思想家、政治家继续主张关市省征，抨击当时重征关税的社会现状。据《左传·宣公三年》载，孔子主张降低关税，方便商业经营。齐国大夫晏婴认为，“税敛重故民心离，市贾悖故商旅绝”，主张“俭于籍敛，节于货财，作工不历时，使民不尽力，百官节适，关市省征”。孟子认为，“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则天下之商皆悦而愿藏于其市矣。关讥而不征，则天下之旅皆悦而愿出于其路矣”。严厉谴责当时关税苛重的暴戾性质：“古之为关也，将以御暴，今之为焉，将以为暴。”荀子先后在齐、楚等国游学、著书，抨击当时“厚刀布之敛以夺之财，重田野之税以夺之食，苛关市之征以难其事”的财政措施。认为“王者之等赋政事，财万物，所以养万民也。田野什一，关市讥而不征，山林泽梁以时禁发而不税，相地而衰征，理道之远近而致贡，通流财物粟米，无有滞留，使相归移也，四海之内若一家”，主张“轻田野之税，平关市之征”。韩非主张促进商贸活动，“利商市关梁之行，能以所有致所无，客商归之，外货留之”。

先秦政治家、思想家的言论主张及其施政活动，反映苛税关市已成为春秋战国时期一个普遍的历史事实，力主通过关市省征等措施，促进封建农业与商业的同步发展，缓和社会矛盾，实现社会政治经济良性循环的政治理想，为历朝统治者所借鉴。

（姚梅琳）

guanshi zhi zheng

关市之征 (to collect transit and trade duties in the ancient times) 先秦时期国家对通过边境关、城门关、通道关及进入城镇集市贸易的货物分别征收关税和市税的统称，又名“关市之赋”，是中国最早的工商税。“关市之征”的开端，古籍说法不一。据《礼记》、《管子》、《孟子》和《吕氏春秋》等史籍载，西周初年的基本情况是“关讥而不征”，“市书而不赋”，“市廛而不税”。当时设关，只稽查非法出入境者，不征关税，对集市上贸易的货物则进行登记或仅征收邸舍之税，不征货物税。根据迄今所见绝大多数史籍的明确记载，周朝时国家已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参与商业活动的利益分割，设立“司市”和“司关”等职官，对从事工商贸易的行商与坐商课征“关市之征”，但具体开征时间不详，一般认为“关市之征”始于春秋时期，以最早见于史籍记载的彨班征税为典型事例。据《周礼》载，“关市之赋”属于周王朝征收的9种赋税之一，收入直接归周王室使用：“关市之赋以待王之膳服。”最初的“关市之征”尤其关税的征收，制度尚不完备与固定。遇有国家政治事变或天灾人祸，往往停止征收：“国凶札，则无关门之征，犹讥”，春秋时期的关税税率一般较低。春秋末期及战国以后，各国纷纷增设关卡，苛税关市已成为诸侯政权在兼并战争中维持生存，增强实力，力求发展的主要措施之一。关税税率迅速提高，往往成为苛政。秦汉以后，“关市之征”仍属政府征收的主要商税，是历代封建王朝的重要财源之一。随着古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对外交往的逐渐开拓，各朝封建政府往往将调节“关市之征”的税率，作为实施重农抑商基本国策，对外开展友好往来，宣扬国威，羁縻四邻的重要手段。

（姚梅琳）

guanshi zhongzheng

关市重征 (the thought of increasing transit and trade duties Pre-Qin Dynasty) 战国时期主张加重关市之税的施政思想和措施。其代表人物商鞅认为，农业是财富积累和国家收入的源泉。为保证封建国家的财源和兵源，必须保护与发展农业生产，主张加重关市之赋，达到制止弃农经商，发展小农经济的目的。商鞅在变法期间贯彻实施“关市重征”政策，使地旷人稀的秦国调节农业与工商业的矛盾，发展水平基本呈互相适应状况。商鞅以农为本、重农抑商的思想主张，在以后被长期作为历朝的基本国策而相袭沿用。

（姚梅琳）

guanshui

关税 (customs duties) 以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为课税对象的一种国家税收。由国家专设的机关依据国家有关法令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负责对进出中国关境的货物和物品(简称货品)征收关税。有些国际协定对关税做出约束，定义为“按照进出口税则征收的税”，将不在税则中列出的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报复关税等不作为关税。中国和其他一些国家(如日本)按照长期沿用的关税定义，把这些税称为特别关税。

沿革 关税是起源很早的一种国家税收，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流通领域的不断扩大而产生和发展的。随着国际贸易关系，国内外政治、经济的变化，关税课征对象的范围和其所起的作用不断变化，关税的概念或其课征对象的界定也因而有所变化。

古代统治者在其领地内对流通货品征税是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最方便的手段和比较充足的税源。公元前5世纪时，希腊雅典成为地中海的强国，海上贸易往来频繁，雅典以使用港口的报酬为由，对输出人货物征收2%～5%的使用费。英国很早就实行一种“例行的通行税”，商人进出市场须向当地的领主交纳。后来customs和customs duty就作为海关和关税的英文名称沿用至今。中国早在周朝就有关市之征的记载。在西周设关之始主要为政治、军事性质，故孟子说：“关讥而不征。”其后，社会生产发展，物品交流扩大，商贾贸易逐渐兴盛，关税之征由斯而起。故孟子说：“古之为关也，将以御暴；今之为关也，将以为暴。”在春秋战国时期，封建诸侯在各自领地边界设立关卡，对进出关卡的货品征收关税，并在其领地内商品聚散的集市上交易的商品征收市税，“关市之赋以待王之膳服”。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在国境边关征税的同时，仍保留对过往国内交通孔道关卡的货品征税，所征税款成为秦及以后各朝代官府的重要收入。在清朝康熙之前，没有名为“海关”的全国性专门机构，唐朝开始在沿海设市舶使，宋设市舶司，管理海运。对货物、船只征税，有抽解、船脚、水饷、陆饷等称谓；明、清在内地设有钞关、工关、户关、厘金局等关卡，对过往货物、船只征收通行税。清康熙二十三至二十四年(1684～1685)在沿海设置闽、粤、浙、江四个海关，海关之名正式出现，其所征的税也自然称为关税。国境关税与国内关税并存。英国在1640年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为了有利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废除所有的内地关卡，实行统一的国境关税。即国家只对进出国境的货物征收关税，对国内流通货物不征收关税。其后法、荷等国相继仿效。1931年中国南京国民政府相继撤销了厘金、常关税、子口税和复进口税等国内关税，开始实施统一的国境关税。进口货物征收国境关税后不再征收国内关税，货物可以在国境内流通、销售与

消费，但应与国内产品同等对待，照章征收其他有关的国内税。这些国内税一般由海关在货物进口环节征收进口关税的同时一并征收，或代国内税收部门征收。国内税与关税有严格区别。国内税的征税对象是在境内生产、流通和消费的货物，也包括已经办结海关监管、征税手续，允许在境内自由流通的进口货物；而进口关税只是对构成"进出境"的货物征收。20世纪中叶以前，各国的关境与国境是一致的。其后国际上出现关税同盟、经济一体化组织，盟国之间取消国境关税，实行统一的共同关境关税；同时各国在国境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对进出这些区域的货物不征收关税，把它"视为关境之外"，关境与国境出现不一致。一些国家以法令规定关境范围，只对进出关境的货物征收关境关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规定海关对进出关境的货物征收关税。实施关境关税制度意味着对香港、澳门、台湾等单独关境的贸易商品可以相互征收关境关税。

性质与职能作用 关税同国家其他税收一样，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和基本属性。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把一部分社会财富集中为国家所有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它的职能作用是：

①组织国家财政收入。是税收的最原始、最基本的职能作用。关税一直是各国政府主要财政收入来源，尤其在早期，关税的这种作用更为突出。17世纪末欧洲很多国家的关税收入占政府收入的80%以上。中国在清朝末年关税约占政府总收入的25%以上，成为仅次于盐税的第二大税种。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的关税约占其财政收入的50%。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财政收入以国内税为主。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后，关税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逐渐增大。2000年海关征收关税750.5亿元，占国家税收的5.93%；占中央本级财政收入10.74%，是中央政府的主要财源之一。

②调节国民经济。一国可以根据本国经济的需要，制定相应的关税政策，调节有关商品的市场需求和进出境货物的流量，保护或促进本国的生产和经济发展。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关税成为各国调节和保护本国经济、执行国家政策的一种有力手段。19世纪发达国家的超保护政策，在保护本国垄断资本产品的出口和本国的劳动就业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关税的保护作用一直受到各国的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实行计划经济，关税在国内起不到明显的经济调节作用，1967～1979年期间，在"税收无用论"的思潮下，海关对国营外贸企业进出口货物停征关税。1978年后中国由计划经济体制逐渐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关税的经济调节作用逐渐受到重视。1980年全面恢复关税的征收。1985年修订进出口税则，进行税制改革，关税开始发挥应有的宏观调控作用。

③对外经济合作和经济斗争的手段。关税的征税对象是进境的外国货物和售给外国的出口货物。关税的征收不但对本国经济和生产发生影响，而且涉及贸易对方国家的利益。在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中，关税成为国际间经济斗争或经济合作的一种手段。从世界范围看，一方面，关税问题常引起国际间的摩擦与纠纷，曾发生过多起关税战、贸易战，甚至国家间的战争；另一方面，20世纪中叶以来国际经济一体化、关税同盟等组织大量出现，世界上最大的多边贸易协定是1947年签订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相互削减关税是其最主要的宗旨。其成员国的关税已不是完全自主关税而是受到国际协定约束的约束关税。中国在"复关"、"入世"谈判和一些国际间的经济谈判中，关税问题也是一项主要内容。关税在财政经济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必须在一定的政治、经济条件下才能实现。首先，它必须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中，通过市场机制对商品的供求和生产产生影响，国家才能利用它作为一种经济杠杆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调控；其次，国际间的政治经济关系也是影响关税作用的外部因素。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贯彻《政务院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中制定海关税则的6项基本原则，并且实施普通税率和最低税率两栏的差别关税。对当时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经济封锁禁运起到一定的分化瓦解作用。

④消极作用。征收关税必然提高商品的市场价格，在国内，增加消费者的负担；在国际竞争中，一些长期被关税保护的生产企业，易产生依赖性，很可能被淘汰。尤其是在经济全球化、生产国际化的形势下，关税阻碍商品交流、影响经济贸易自由发展的弊端，日益为世人所共识。

关税政策 各国根据本国生产和经济发展情况、国际间经济政治的力量对比和本国领导阶层利益等因素决定其关税政策。欧洲在重商主义时期开始把关税作为保护本国经济的一种手段。资本主义市场竞争迫使各国政府采取关税措施，实施保护本国新生工业发展的政策。19世纪中叶的英国为了顺利推销工业产品出口，打破其他国家的关税壁垒，一改行之已久的严格保护政策转而实施财政关税政策，倡导自由贸易。亚当·斯密等人的自由贸易政策理论相应兴起。但那时比较落后的德、美诸国面对英国工业产品的大量入侵，还是采用保护关税政策，使本国的工业生产得到发展。同时相应产生F.李斯特等人的保护幼稚工业的关税理论(见保护关税政策理论)。自由贸易政策并没有完全废除关税。保护关税政策的内容也不是一成不变。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理论也不断发展。20世纪中叶出现关税的有效保护理论。20世纪30年代在世界经济大危机中，各国高度的保护关税政策和高关税壁垒严重阻碍了世界经济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跃居为世界工业大国，放弃实施多年的高关税保护政策，倡导贸易自由化，积极推动《关贸总协定》的签订。通过关贸总协定8轮多边谈判，各国削减了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关税水平大大降低；缔约国关税税率受到国际约束，不得随意提高，关税的保护作用大大削弱。但因各国经济发展水平极不平衡、国际市场上存在不正当竞争等原因，关税仍被视为惟一合法的保护措施，允许各国使用。美国常以惩罚性关税作为战略性武器迫使其他国家扩大美货的市场准入。20世纪中叶以后，各国的关税政策已不再是以保护为主。

中国在1840年鸦片战争前，历代政府拥有关税自主权，自主决定关税政策。1842年，西方列强迫使清政府签订《南京条约》，中国丧失了关税自主权，关税税率未经外国同意不得修改。直到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废除了一切不平等条约，才收回关税自主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税政策根据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自主制定，而且随着国内国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不断调整。建国之初，在帝国主义经济封锁下，中国实行了保护关税政策，初步建立起门类比较齐全的工农业生产体制。1978年以后，中国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利用外资，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发展生产，大力开展国际贸易，增加进出口；对内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由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关税政策以促进国际贸易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为主。关税制度进行了改革，关税水平不断降低。1992年关税平均水平为42.5%，1996年已降至23%。1997年降至17%(加权平均税率仅

为 10.3%),2001 年降至 15.3%,2002 年再降至 12%。中国承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关税将降低到一般发展中国家的水平。

关税征收管理 为了保证关税政策的贯彻实施和关税税款的依法征纳,各国海关均以一系列的法律、规章制定其关税的征收管理制度。例如对进出境货物的申报、征税、放行程序,关税的征收减免和稽查,关税税款的计算、稽征和统计等都制定了有关的运作制度。海关的监管、稽查、查私和统计等各项业务制度中都含有保证海关税收依法征纳的目的或任务。20 世纪中叶以来,国际上倡导贸易自由化,各国政府大量设置了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和保税仓库等,尽量简化海关管理手续和制度。中国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对进出一些特定区域、保税区等开放地区的货物实行关税减免制度;对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建立保税制度;对外交人员物品、文教用品等给予关税减免待遇等。自 1996 年开始,逐步在进(出)口货物的申报、纳税、计税等方面实现现代化的管理制度,使用计算机及网络管理,实行电子数据交换(EDI)。

为了与国际惯例接轨,中国签署或实施了由世界海关组织(原海关合作理事会)倡导的一些简化和协调各国海关业务制度的公约、协定。其中最主要的是进出口税则、海关估价和原产地规则等方面。1985 年中国进出口税则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1992 年又采用国际通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国的海关估价制度基本上按照《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 7 条及《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议》的有关估价方法进行估价。

(王普光)

guanshui baohu chengdu

关税保护程度 (degree of tariff protection) 一个国家对进口货物征收关税给予本国经济的保护所达到的地步或水平。一般以课征关税使该国经济产生的变化与课征关税前该国经济相比的百分率来表示,有关税水平和关税保护率两种形式。对一国整体经济或某一经济部门的保护程度,通常以全部进口货物或某类货物的平均关税税率,即关税水平来衡量。对某一类货物的保护程度,传统的方法以在关税的作用下国内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之差与国际市场价格的百分比,即关税保护率来衡量。20 世纪 50 年代,加拿大经济学家 C.L.巴伯提出有效保护理论。该理论以一国国内某类货物的生产过程,在关税措施的作用下与在自由贸易条件下相比,产生价值增值的增加量,与在自由贸易条件下该生产过程的增值的百分比来衡量关税对该类货物的保护程度。如果某个生产过程在关税的作用下能比自由贸易条件下产生更多的增值,即产生增值的增加量,则这一增值的增加量与自由贸易条件下该生产过程的增值的百分比就反映了实际的关税保护程度。为区别两种不同的保护率,人们把传统方法计算的保护率称为名义关税保护率,把根据有效保护理论计算的保护率称为有效关税保护率。

(何晓兵)

guanshui bilei

关税壁垒 (tariff barrier) 对进口商品征收高额关税,大幅度限制甚至阻止其进入本国市场的贸易保护措施。贸易壁垒的一种。非关税壁垒的对称。一国对进口商品征收高额关税,会增加进口商品的进口成本,大大提高其在进口国国内市场的售价,削弱其竞争能力,从而达到保护本国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垄断地位。高额关税像垒起的高墙一样把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隔离开,故称为关税壁垒。

(何晓兵)

guanshui buzheng

关税补征 (duty recovery) 非因关税纳税人违反海关规定而造成关税短征,海关经核实后予以征收所短征税款的行政行为。亦称补征关税,简称补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非因关税纳税人责任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 1 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造成关税补征的主要原因是海关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如归类有误、价格不实及计算失误或机器故障等。

(李志辉)

guanshui daizhang

关税呆账 (bad debt of duties) 关税纳税人未能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关税且长期无力缴纳而形成的长期呆滞的拖欠税款。它不同于关税欠税,关税欠税是经海关催缴或强制征收,所欠税款有可能征收入库。而关税呆账是经海关各种努力催缴后所欠税款仍不能收缴入库,且又无法执行强制征收措施,即关税纳税人无相关货物或其他财产可供变卖抵缴关税,银行又无足够存款可供划拨。

(李志辉)

guanshui duanzheng

关税短征 (short-levied customs duties) 海关实际征收的关税税款少于应征关税税款。亦称关税少征或漏征。关税溢征的对称。其原因有申报不实、税则归类有误、价格不实、计算机故障或操作失误等。海关发现并经核实后,对所短征的税款应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予以追补。如属申报不实还应视情节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见关税追补。

(李志辉)

guanshui fading jianmian

关税法定减免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f customs duties prescribed by law) 国家法律对某些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以下统称进出境货品)明确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出境货品只要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条件,即可享受关税的减免待遇。与关税的特定减免、临时减免相区别。1987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对 6 种进出境货品的关税予以减免。习惯上称为关税法定减免。关税法定减免的范围是:①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免征关税;②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予以免征关税;③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海关可以酌情减免关税;④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如一票货物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10 元以下的,予以免征关税;⑤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如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可予免税,因故退回中国境内的原出口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因故退还境外的原进口货物免征出口关税;⑥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海关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减免关税。200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对法定减免税范围的规定保持不变。

(杜孝仁)

guanshui falü zhidu

关税法律制度 (system of tariff law) 调整海关与关税纳税义务人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是海关以国家或单独关境地区行政当局的名义向关税纳税人征收进出口税款的法律依据及征管作业的程序规范,海关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税法律制度随着国家经济政策的改变而发展变化。实行国境(关境)关税以前,各国的关税法律制度不完善也不一致。各国陆续实行国境(关境)关税以后,由于各国商贸的密切联系与交流,关税法律制度也相互借鉴,日臻完善,其特点、基本要素和内容趋于一致。现代关税法律制度的特点是既具有强制性、固定性和权利义务非对等性等一般税法的共性,又有涉外性、国际性和

统一性等个性。基本要素包括征收主体、征收客体、纳税人、税则和税率、纳税环节和期限、关税减免以及违章处理和关税纳税争议处理等。其中征收机关通常为海关;征收客体为进出口货物和物品;纳税人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所有人或他们的代理人;课税方式往往以从价税为主,辅之以从量税、复合税和滑准税等。关税法律制度的内容按立法层次可分为法律条文、行政法规条文和规章条文;按业务种类可分为税则制度、估价制度、缴纳制度、减免制度、征管制度、保税制度、处罚制度和申诉制度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税制度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审价法规、其他征收税费法规、减免税法规和保税法规等组成。 (陈绿薇)

guanshui fenlei

关税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customs duties) 按照不同的标准或从不同角度,对关税的种类进行的划分。按照进出口货物的流向,可分为进口税、出口税和过境税;按照征收关税的主要目的,可分为财政关税和保护关税两种,这是制定关税政策有时使用的关税概念;按照计税标准(或计税方法),可分为从价(关)税、从量(关)税、混合(关)税(包括复合税、选择税)、滑准税、季节税和差价税等;按照制定关税是否受到外国约束,有自主关税、不自主关税、国定关税、协定关税和约束关税等;按照对不同国家的货物给以不同的关税待遇,可分为普通关税、优惠关税、最惠国待遇关税、最低关税、差别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和惩罚性关税等不同种类的关税。关税有正税及附加税之分,正税是在海关税则中列明的正规关税,而附加税是由于一些特定需要在正税之外另行征收的关税,一般具有一时性或临时性。 (王普光)

guanshui fubaohu

关税负保护 (negative tariff protection) 见负保护。

guanshui fujiashui

关税附加税 (customs revenue surtax) 关税外按率稽征的一项附加国税。1922年2月在华盛顿会议上中国政府代表提出中国关税自主的要求,提出原定值百抽五税率是不合理的,应对一般货物加征2.5%,奢侈品加征5%的关税附加税,华盛顿会议未做决定。1925年10月在北京召开的有原华府会议参加国代表参加的关税特别会议上,中国政府代表重申前项要求,会议拖延未决。1926年9月广州国民革命军北伐,广州革命政府为充实军需照会英国驻广州总领事,拟开征关税附加税。英国政府旋即通函参加华府会议诸国政府,表示同意。1926年10月15日广州粤海关开征关税附加税,对普通商品加征2.5%,奢侈品加征5%,南方诸海关纷纷效法粤海关开征关税附加税。1927年长江沿岸各海关亦相继开征关税附加税。不久又扩及北方诸海关。1929年2月1日南京国民政府实施进口新税则,总税务司通令全国海关停止征收关税附加税,但1932年8月1日起,又通知全国各关对一切进出口货物,除关税外,按进出口税率加征5%附加税,至1948年8月取消。 (姚寿山)

guanshui hounazhi

关税后纳制 (the procedure of payment after release of goods) 海关允许某些关税纳税人在办理了有关担保手续后,先行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放行手续,然后再办理关税征纳手续的关税征纳方式。关税先纳制的对称。关税后纳制在关税先纳制的基础上产生,最初是对某些易腐、急需货物或有关手续无法立即办结等特殊情况而采取的一种变通措施,当海关提取货样、收取保证金或接收关税纳税人其他担保后即可放行有关货物。其后,为了方便货物进出,有利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一些国家将其施用于一些普通的进出口货物。这种关税征纳方式使海关有充足时间准确进行商品归类、审定货物完税价格、确定原产地等作业程序,也使关税纳税人有更充裕的时间完成有关手续,可防止口岸货物积压。但关税后纳制容易造成拖欠税款的现象。关税后纳制又可称为"进口货物凭保先放后征"。 (李志辉)

guanshui huanshui

关税缓税 (deferred payment of customs duties) 海关批准将关税纳税义务人的全部或部分应纳税款的缴纳期限予以延长的行政行为。亦称关税缓纳。关税纳税人由于资金暂时周转困难等原因,无法在关税缴纳期限内纳税,经海关批准允许其暂缓缴纳关税。许多国家的海关法都有类似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缓税申请人应于货物进口前或进口后7日内(遇星期日和节假日顺延),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列明缓税理由、期限和担保方式等。缓税单位还应出具开户银行资金担保,或交纳应纳税款的三分之一。海关要严格审查确有困难申请缓税的关税纳税人的资信和担保条件,在权限范围内酌情审批。海关批准缓税,应以该货物申报进口之日的税率和汇率计算应纳税额并签发缓税证明通知申请人。批准缓税的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到期后,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的,可按原批准权限酌情延长1~3个月。缓税期累计超过半年的项目,仍继续申请延长缓税的,应报海关总署审批。缓税计息时间自税款缴纳的法定期限次日开始计息(即申报之日起,8日后开始计息),按月计息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息。月利息为缓税税额的10‰。利息随同税款一同缴库。缓税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由海关依法强制缴纳。 (李志辉)

guanshui huanshui zhengming

关税缓税证明 (proof for deferred duty payment) 海关批准缓税的书面决定。关税缓税证明载明缓税的金额、缓税期限、审批部门签章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使用的关税缓税证明为"海关核准缓缴税款证明",关税缓税证明通常为一式三份,一份由关税纳税人留存,一份由海关经办部门参照执行,一份由海关审批部门存查。 (李志辉)

Guanshui ji Maoyi Zongxieding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规范国际贸易体制的多边贸易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英文缩写为GATT。1948~1995年间,为了促进国际间贸易的发展和世界经济的增长,提高人民生活,相互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的歧视待遇而缔结的。有100多个国家(地区)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它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一起构成了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大量增加和世界经济的顺利增长。在总协定的范围内经过8轮多边贸易谈判(见《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使发达国家的关税水平由1948年的40%左右降低到3.7%以下,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关税水平也下降到14%以下;又在多边谈判中制定了10个贸易政策和个别商品的分协定(亦称守则),作为总协定条款的补充和实施细则。例如:《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议》(又称海关《新估价守则》),《进口许可程序协议》,《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关于解释和适用关贸总协定第6条、第16条和第23条的协议》,《政府采购协议》,《民用

航空器贸易协议》、《贸易技术壁垒协议》和《国际奶制品协议》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为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向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提出召开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建议。1946年由美、英等19个国家组成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起草了《联合国国际贸易组织宪章》。1947年4~10月在日内瓦召开第2届筹备委员会，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今斯里兰卡)、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今津巴布韦)、叙利亚、南非、英国和美国23个国家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并讨论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由于分歧较大，直到1947年10月仍未获美国国会和一些国家的通过。美国在讨论这个宪章的同时分别与各国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签订了123项双边减让关税协议。在讨论这个宪章的基础上，把这些协议汇总成为1个单一的文件称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在日内瓦第2届筹备委员会上，由23个国家草签了一个《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临时实施这个总协定，总协定于1948年1月1日生效。“临时实施”则到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才被取代。总协定缔约方全体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开一次会议，审议重大问题。缔约方全体大会歇会期间，由各缔约方常驻日内瓦代表组成的理事会主持和管理缔约方之间关税与贸易关系。关贸总协定设有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

《关贸总协定》经过3次修改和补充后，由序言和4个部分组成，共38个条款。第1部分是核心条款，规定了无条件普遍最惠国待遇的原则和关税减让表；第2部分是缔约方贸易政策的规定，包括国民待遇原则，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一般性取消数量限制原则，法规透明度原则，国营贸易公司和磋商程序等规定；第3部分规定了加入和退出总协定的程序；第4部分是1965年增加的，专门处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问题，即特殊差别待遇问题。

1986年9月15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关贸总协定部长级特别大会，发起的第8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谈判持续了8年，将总协定的货物进出口扩展到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领域。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城举行乌拉圭回合的最后一次会议。124个参加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方，草签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和成立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协议。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世贸组织把在乌拉圭回合中经过修改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称为《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纳入《建立世贸组织协定》中，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有约束力的多边货物贸易协议之一，原1948年《关贸总协定》停止生效。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国之一。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台湾当局占据中国席位。1950年3月台湾退出《关贸总协定》，但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1971年11月《关贸总协定》取消台湾的观察员资格。1986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正式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身份的申请。世贸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后，中国于2001年12月11日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员。（汪东红　王普光）

Guanshui ji Maoyi Zongxieding di - qitiao dui haiguan gujia guiding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条对海关估价规定 (regulations about customs valuation on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Article Ⅶ) 历史上第1次就海关估价问题所做的国际性的统一规定。制定了各国海关估价制度的一般原则。主要内容是：一国采取的海关估价制度应是统一、公平、合理的，海关估价的基础和方法应明文规定，公布于众，并保持其相对的稳定性，不能随意改变；海关完税价格应以被估的进口货物的实际价格或类似货物的实际价格为基础，不得以进口国原产货物的价格，或者以武断的或虚构的价格为基础；进口货物的实际价格应是以正常的贸易渠道在充分竞争的条件下由进口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所达成的销售价格或兜售价格；海关在确定完税价格时，应考虑货物成交的数量对实际价格的影响，不能由于成交数量的不同而影响海关公平地实施估价的规定；海关完税价格中不应包括进口货物在原产国或出口国业已退还的国内税；当实际价格不能确定时，海关完税价格应以与被估货物实际价格最为接近并能确定的价格为基础；在外国货币换算为本国货币时，应以国际公认的兑换率为依据，如果不存在这种兑换率，则依据该种货币在商业交易中的时价进行换算；为了保证各项估价原则的有效实施，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将这些原则转换为本国立法，付诸实践。另外，根据另一缔约国的要求，有关缔约国应对本国采用海关估价的法令或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复查。

（施　敏）

Guanshui ji Maoyi Zongxieding duo bian maoyi tanpan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 within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范围内各缔约方进行的多边贸易谈判。关贸总协定作为一项多边贸易协定，不仅为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确定行为规范，而且也对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实行调节干预，以求将其纳人总协定的轨迹。总协定调节干预各缔约方贸易的主要途径是在总协定的主持下进行多边贸易谈判。总协定规定，缔约方全体可以不时发起这项谈判。关贸总协定自成立以来到1994年4月为止，共主持过8轮全球性多边贸易谈判。每一轮谈判被称为一个“回合”，并因该回合建议发起人或者首次缔约国大会的举行地而命名(见下页表)。

自1947年的第1轮多边贸易谈判至1961年结束的狄龙回合谈判，关税减让都是其惟一的议题，参加谈判的各缔约方就与本国有关的产品有选择地、逐项地进行谈判。谈判在双边提高索要清单及提供清单后列出减让产品项目表，在互惠基础上达成一致，制出关税的减让表，通过普遍最惠国待遇，无条件地、自动地适用于全体缔约方。

第5轮多边贸易谈判，亦称狄龙回合，于1960年9月至1961年7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共有45个国家和地区参加。谈判的主要对手是美国和欧洲共同市场6国。谈判就约4 400项商品达成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20%的商品平均降低税率20%。

第6轮多边贸易谈判，亦称肯尼迪回合，于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54国参加。谈判使6万种工业制成品平均减税35%。谈判第1次涉及非关税措施，还制定了第1个反倾销协议，即总协定第6条的实施细则。

第7轮多边贸易谈判，亦称东京回合，或尼克松回合，于1973年9月至1979年11月举行。谈判关税的减让和约束涉及3 000多亿美元的贸易额，世界上9个主要工业市场上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率由以前的7%下降到4.7%，减让总值相当于进口关税水平下降35%。另外，东京回合还在非关税措施的海关估价、反倾销、反补贴、政府采购、贸易的技术壁垒、进口许可证程序等方面达成了6个守则；就奶制品、牛肉和民用航空器贸易达成协议。东京回

合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对这6个守则和3个多边贸易协议必须签署和执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视本国财政、经济、贸易需要而自行选择。

第8轮多边贸易谈判，亦称乌拉圭回合。1986年9月，关贸总协定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部长级会议，进行第8轮多边贸易谈判。参加谈判的国家和地区有125个，谈判的议题从比较单一的关税到复杂的非关税措施，从传统的货物贸易到新的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还要处理政治上十分敏感的农产品和纺织品等老大难问题，几乎涉及国际贸易的各个方面。谈判预期4年，但一波三折，几起几落，足足用了7年半时间。第1阶段的谈判启动于1987年1月，成立了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委员会，由关贸总干事邓克尔担任执行主席，下设关税、非关税措施、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热带产品、关贸条款、多边贸易协议、保障措施、补贴和反补贴、知识产权、投资措施、争端解决、关贸体制作用和服务贸易15个专门谈判组。1988年12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对谈判进展进行中期审评，并于次年4月取得初步成果。但由于主要发达国家之间在农产品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而无法达成协议，致使乌拉圭回合搁浅，未能如期结束。第2阶段的谈判于1991年2月恢复，谈判组被减为7个。1991年7月邓克尔以贸易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个人名义提出一份乌拉圭回合建议结果的最后案文草案，对若干难以弥合的分歧问题列入折中解决方案。许多缔约方表示可以接受，但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对农产品协议的内容持反对态度。谈判又遭挫折。第3阶段的谈判始于1992年1月。为了巩固和扩大已有的谈判结果，谈判组进一步合并为4个，即货物的市场准入组、服务贸易组、法律起草组和重开谈判组。此后虽然欧共体形成内部共同农业政策的改革协议，美欧达成布莱尔宫农产品协议，但谈判并未获得全面和突破性进展。1993年2月美国“快车道”谈判授权期满，谈判骤然失去势头；6月8日法国公开表示要重新谈判布莱尔宫协议，从而使谈判再度陷入困境。1993年6月30日，美国国会批准将“快车道”授权日期延长至年内12月15日。这标志着乌拉圭回合谈判进入背水一战的最后阶段。由于乌拉圭回合成败对各国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各种区域集团的首脑和部长们以及主要国际经济机构的负责人纷纷发表声明，承诺或敦促迅速结束乌拉圭回合谈判。在强大的国际舆论影响和政治力量的推动下，乌拉圭回合终于在12月15日成功地完成了各项议题的实质性谈判，胜利结束。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4次部长级会议上，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　（汪东虹　王普光）

关贸总协定贸易谈判回合

时间	发起地	参加方	主题	关税减让的幅度	涉及的商品
1947-04~10	瑞士日内瓦	23个	关税	35%	4.5万项
1949-04~10	法国安纳西	33个	关税	35%	5 000余项
1950-09~1951-04	英国托奎	39个	关税	26%	8 700余项
1956-01~05	瑞士日内瓦	28个	关税	15%	3 000余项
1960-09~1961-07	瑞士日内瓦（狄龙回合）	45个	关税	20%	4 400余项
1964-05~1967-06	瑞士日内瓦（肯尼迪回合）	54个	关税和反倾销措施	35%	6万种工业制品
1973-09~1979-11	瑞士日内瓦（东京回合）	99个	关税、非关税措施和框架协议	25%~30%	——
1986-09~1994-04	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乌拉圭回合）	125个	关税和非关税措施、规则、服务、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世贸组织的成立等	30%左右	——

Guanshui ji Maoyi Zongxieding haiguan gujia xieyi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海关估价协议　(agreement on customs valuation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见《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议》。

Guanshui ji Maoyi Zongxieding haiguan gujia xieyi de chengjiao jiage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海关估价协议的成交价格　(transaction value on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valuation agreement customs)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海关估价协议规定的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即货物出口销售至进口国时按估价协议第8条规定调整后的实际已付或应付价格。主要有以下含义：①成交价格必须是实付或应付价格，是买方购买进口货物支付给卖方的全部价款，支付方式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②成交价格必须是一项销售价格，必须发生在实际的买卖中，涉及货物所有权的转移。对不符合在进口时“销售”条件的免费交付货物、寄售进口货物、由不购买货物而在进口后销售货物的中间商进口的货物、由不是独立法人实体的分支机构进口的货物、按租赁或租借合同进口的货物和为在进口国销毁而进口并由发货人向进口商支付劳务费用的货物等，其价格不能作为成交价格。③成交价格应该按协议的第8条规定加以必要的调整，佣金和经纪费用、容器及包装费用、协助费用、特许权使用费许可费、归于卖方的收益等应计人实付或应付价格；工业工厂、机械设备类进口货物进口后进行安装、装配、维修或技术协助的费用、进口后的运输费用以及进口国的关税和国内税等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海关完税价格的基础，但海关接受的成交价格需满足以下4个条件：①卖方对买方处置或使用进口货物的权力没有施加限制；②有关进口货物价格的达成没有附带条件，其销售或价格不应受某些不能确定该货物价格的条件或因素的影响；③买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取得买方后来对货物转售、处理或使用而获得的任何收入，除非按第11条的规定可做出的适当调整；④买卖双方没有该协议第15条中所列的关联关系，如有关联，这种关联关系没有影响成交价格。1994年4月乌拉圭回合谈判形成的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对成交价格的规定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海关估价协议基本一致。中国海关基本上采用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的成交价格。　（施　敏）

guanshui jishui biaozhun

关税计税标准　(base of customs duties)　征收关税时对课征对象的数量化、金额化的标准。为了规范对各种不同商品计征关税，必须对关税税基有量化或金额化的统一标准。计税标准不同，计税方法

也相应不同。各国海关通常使用的最基本的计税标准有两种，即从价计征标准和从量计征标准，简称从价税和从量税：①从价税是以货物的价格作为计税标准，货物的完税价格乘以税则中规定的税率（税款占货价的百分值）即得出其应征关税额，这是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使用的主要计税标准。由于进出口商品的成交方式不同、买卖双方承担的义务和风险不同，销售价格多种多样，很多国家规定以商品的到岸价格为进口商品完税价格的价基，采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海关估价协议的国家规定以商品的成交价格为进口商品完税价格的价基；以商品的离岸价格为出口商品完税价格的价基。但也有一些国家，如美国、加拿大等国的进口税完税价格则是以离岸价格为价基。②从量税是以货物的数量作为计税标准，在税则中对各类商品分别制定每一计量单位应缴纳的税款金额，计税时以实际进、出口数量乘以每计量单位应纳金额即得出其应征税额。从量税计税方法简便，早期的海关计税均以从量税为主。从量税与从价税在计税手续、税率制定、税收负担等方面各有其优缺点，尤其是在发挥关税的财政收入和经济调节作用方面各有优劣，而且是此之长即彼之短，因此，有些国家同时使用从价、从量两种计税标准，称为混合税计税标准。其中又分为选择税和复合税两种计税方法。滑准税、季节税、差价税等计税方法，也都是灵活运用从价和从量两种标准计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关税基本上以从价标准计税。1982 年 6 月对出口煤一度使用从量税。1997 年 7 月 1 日开始对进口啤酒、原油和胶卷等商品使用从量税。1997 年 10 月 1 日起对新闻纸使用滑准税计税，对录相机、放相机等使用复合税。（王普光）

Guanshui Jishi

《关税纪实》（*China's Customs Revenue since the Revolution of* 1911） 魏尔特、郭本合著，1936 年 8 月海关印刷厂出版。叙述中华民国元年至二十三年间关税征收和偿付外债及赔款的专著。此书 1925 年第 1 版记叙民国元年至民国十三年间关税收入及偿付债赔各款情况，由于政局更迭，关税征收情况变化较大，乃予补充修订并译成中文本。全书 7 章，主要内容：关税之征收、存放、汇解及分配，关税内扣付各项开支程序，尚未偿清之外债，偿付庚子赔款办法，以退还庚子赔款作偿付内债之担保，北洋政府所发内债之整理和南京国民政府所发内债概况等。此书对民国历年关税征收及偿付债赔各款和北洋政府、南京国民政府先后发行内债情况，均有详细记载，书中附有偿付各国庚子赔款各年金额清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姚寿山）

guanshui jianmian

关税减免（reduction or exemption of customs duties） 海关依法部分或全部免除关税纳税人缴纳关税义务的行政执法行为。部分免除纳税义务称为减征关税，简称减税；全部免除纳税义务称为免征关税，简称免税。减免关税主要有以下一些原因：首先，经济政策的需要。由于国内外经济发展情况经常出现变化，国家在对外贸易中特殊情况时有发生，因此对税则中的法定税率需要有一定的灵活性，以解决经济发展中遇到的矛盾。例如：①为满足国内生产的一时需要和国内消费的特殊需要，对一些商品的进口给予关税减免，以鼓励这些货物的进口；②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对个别产业或个别产业的发展需给予特殊扶植，因而对其投入品实行一定的关税减免，这种减免税实际上可以视作对该产业或企业的一种财政补贴；③国家需要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设备，以鼓励本国加工工业的发展，增加劳动就业机会，对其进口的投入品给予特殊关税减免。其次，履行国际义务或执行国际通行规则。如：①按照国际惯例或根据国际公约、协定，国际法主体之间相互给予对方政府官员、外交人员物品的关税减免；②政府间为了科学、文化、教育等方面的相互交流而减免有关物品的关税；③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普遍优惠制、特惠制等关税减免优惠；④暂时进口货物、进口后原状复出口货物。此外，为了简化关税征收手续，提高征税行政效率，对一些进口货物制定关税起征点或免征额，对不足起征点或在免征额幅度内的，予以免税。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经济制度和社会国情也有很大差异，各国对关税减免制度的规定也不尽相同，特别是在政策性优惠减免税的范围、标准、管理办法和约束条件等方面各国都存在较大差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把关税减免分为 3 种类型，法定减免、特定减免和临时减免。200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除规定法定减免税的范围外，还规定特定减免关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临时减免关税由国务院决定。特定减免和临时减免关税的进口货物在监管年限内，仍属于海关监管货物，不得出售、转让或移作他用；超过监管年限的，由海关解除监管。

（鲁培军）

guanshui jianmian houxu guanli

关税减免后续管理（follow-up control of goods with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对经海关核准放行但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特定减免关税或部分临时减免税的进口货物、物品，依法在一定监管年限内继续对其进行监管的一种管理措施。也称"减免税后续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特定减免税和临时减免税货品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如在管理年限内经海关核准出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海关按照其使用时间折旧估价，并补征进口关税。补征进口税时的折旧估价计算公式为：原到岸价格 ×（1 - 实际使用月数/管理年限 × 12）。所谓管理年限是海关总署规定的减免税进口货物自放行之日起至解除海关后续监管之日止之间的期限，原则上应以该次进口货物实际使用年限计算。1983 年海关总署在《关于加强关税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监管年限一般可以 3 年为期；1985 年 12 月 14 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海关对减免税进口货物管理的通知》，将减免税进口货物的管理年限调整为：①船舶、飞机 8 年；②机动车辆和家用电器 5 年；③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 3 年。1989 年 1 月 3 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减免税进口货物管理年限的通知》，对减免税进口货物管理年限做了调整：①船舶、飞机及建筑材料（包括钢材、木材、胶合板、人造板、玻璃等）8 年；②机动车辆和家用电器 6 年；③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 5 年。监管年限期满由海关出具解除监管证明，视为办结海关手续，货物所有人即可依法自由处置货物。（黄新天）

guanshui jianrang tanpan

关税减让谈判（tariff concession negotiation）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的核心内容之一。目的是大幅度降低关税和进出口其他费用的一般水平，特别是降低那些即使少量进口都受到阻碍的高关税，以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主要有 4 种形式：①多边贸易谈判中的关税减让谈判，《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自 1947 ~ 1997 年进行了 8 个回合的关税谈判；②修改或撤回各国减让表中的关税减让的谈判；③申请国为加入《关贸总协定》而与现存缔约方之间进行的关税减让谈判；④发展中国家在1979年"授权条款"订立的优惠协

议基础上进行的谈判，达成的关税减让项目纳入特别关税表。《关贸总协定》第2条、第28条及其附则对进行多边关税谈判的程序、方式做了原则规定。协定规定，应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谈判，并适当注意本协定的目的和缔约各国的不同需要。谈判可以在有选择的产品对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或者通过实施有关缔约方所接受的多边程序来进行。谈判可以使关税降低，把关税固定在现有水平，或对单项关税或某几种产品的平均关税承担义务不超过规定的水平。低关税和免税待遇承担义务不再增加，在原则上应视为一种与高关税的降低价值相等的减让。多边谈判的成功，一般来说依赖于相互之间有相当大的比例的对外贸易的所有缔约方参加。此外在总协定历次多边贸易谈判的实践中，又不断形成若干具体规则，其中一部分体现在总协定全体缔约方的决议中，另一部分则形成总协定的谈判惯例。中国政府于1986年7月正式申请恢复在《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地位，1994年4月15日，中国政府草签了《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协议》，此后至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关税减让谈判是整个加入谈判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的关税谈判的成果也对中国的对外贸易产生影响。（李　毅）

guanshui jiaokuanshu

关税缴款书　（customs duties payment certificate）　海关填发的由关税纳税义务人凭以向银行办理其进出境货物的税款交付或转账入库手续的单证。是海关征收关税的书面决定。关税纳税人收到海关出具的关税缴款书后，凭以向指定银行办理税款缴付或转账入库手续，银行在关税缴款书各联加盖收讫或转讫章，海关凭银行盖章后的回执联办理有关货物的放行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使用的关税缴款书的全称为“海关专用缴款书”。关税缴款书一式六联，第一联为收据，第二联为付款凭证，第三联为收款凭证，第四联为回执，第五联为报查，第六联为存根。经银行和海关盖章后的第一联就成为关税纳税人的纳税凭证。（李志辉）

guanshui jiaona fangshi

关税缴纳方式　（ways of payment of customs duties）　关税纳税义务人向国家缴纳关税税款的途径和方法。世界各国缴纳关税的方式一般有现金缴纳、银行转账缴纳和贴印花税票3种。现金缴纳是以现金货币、现金支票缴纳关税，通常适用于旅客行李等税款金额不大的情况；银行转账缴纳是纳税人通过银行将税款从自己的银行账户直接转入国家金库账户，一般适用于税款金额较大的情况；贴印花税票的缴纳方式主要用于邮递物品，纳税人可以不必到海关或银行即可方便地缴纳税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规定缴纳关税的方式有现金缴纳和银行转账缴纳两种。对于进出境物品一般采用现金缴纳方式，纳税人缴纳关税后，海关出具“关税缴纳证”。对于进出口货物一般采取银行转账的缴纳方式，由海关填发“关税缴款书”，纳税人到银行办理将税款转账缴入国家金库的手续。（何晓兵）

guanshui jiaona jihua

关税缴纳计划　（the program of duty payment）　关税纳税义务人在向海关申请关税缓税时，提供的在关税缓税期限内缴纳关税的进度计划。缓税期内关税缴纳可一次缴纳，也可分期缴纳。一次缴纳是指在缓税期限内一次性缴清全部税款及缓税利息；分期缴纳是指在缓税期限内分若干次交付缓缴的税款和缓税利息。若为分期缴纳形式，应在缓税计划中详细列明每期缴纳的时间和税款额度等。（李志辉）

guanshui jiaona qixian

关税缴纳期限　（deadline for customs duties payment）　海关规定关税纳税义务人应当履行缴纳关税义务的时间。目的是为了保证海关做出的征收关税的决定得以顺利执行，使关税收入及时入库。1987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关税缴纳期限为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的次日起的7天。实行周末双休日以后，纳税人普遍反映实际缴款时间仅5天，期限太短。为此，海关总署做出行政解释，对7天的缴纳期限解释为7个工作日。2001年1月1日实施的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延长了关税缴纳期限，为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的15日内。即从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的次日起连续计算，如果缴款期限的最后一天是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则可顺延到第1个工作日。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超过3个月仍未缴纳的，海关可采取关税强制缴纳措施。（李志辉）

guanshui jiaonazheng

关税缴纳证　（customs duties memo）　海关对进境旅客行李、个人邮递物品征税后出具的收款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使用的“关税缴纳证”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旅客行李、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款缴纳证”。“关税缴纳证”一式三联，第一联为收据交关税纳税人，第二联为海关记账凭证，第三联为存根。（李志辉）

guanshui jiegou

关税结构　（tariff structure）　一国海关税则中对各类商品的关税税率高低的配置。亦称关税税率结构。其特征是关税税率大体呈从初级产品、半制成品到制成品，随加工程度不断提高而提高的趋势。关税结构的这种现象称为关税升级。各国因其国内经济和进出口商品的不同，其关税结构也不尽相同。但一般都会表现出生产资料税率较低，消费品税率较高；生活必需品税率较低，奢侈品税率较高；本国不能生产的商品税率较低；本国能够生产的商品税率较高。有效保护理论认为关税结构对关税的有效保护有很大影响。考察一国对某种商品受关税保护的程度时，不仅要考察该商品的关税税率，还必须考察其各种投入品的关税税率，即要考察整个关税结构，故有效保护理论也被称为关税结构理论。（何晓兵）

guanshui keshui duixiang

关税课税对象　（object of customs duties）　法律规定作为课征关税的标的物。亦称关税课税客体。是关税纳税义务成立的物质基础，其对象是进出一国国境或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关税课税对象的具体划分就是海关税则中的税目，对关税课税对象做出具体划分的目的是为了计算实际应征关税税额。关税课税对象是关税制度的最基本要素。它是区别关税与其他税种的重要标志，也是确定关税制度其他要素的基础。此外，关税的减免也是依据不同的关税课税对象来确定的。关税课税对象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不断变化。历史上，为了取得财政收入，关税课税对象不仅包括进口货物、物品和出口货物、物品，而且还包括通过一国国境或关境的过境货物和物品。现代关税以保护本国经济发展为主要目的，关税课税对象主要是进口货物和物品，只有少数国家以某些出口货物和物品作为关税课税对象，对过境货物和物品征收过境税已很少见。（何晓兵）

guanshui linshi jianmian

关税临时减免　（temporary of reduction or exemption tariff）　在关税法定减免、特定减免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性减

征或免征关税。也称“特案减免”。关税临时减免是为适应复杂多变的经济情况，对规定税率的一种补充调节手段。与关税法定减免和关税特定减免相比，有以下一些特点：①特殊性，提出关税临时减免的理由须是不同于正常情况的特殊情况，并有充分理由需要国家在进口税收上给予照顾，解决暂时性困难；②临时性，关税临时减免一般是一事一批，当年实施有效，跨年度的在半年内有效，并且不能被比照或援引；③集中性，关税临时减免的权限统一归中央。1987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关税临时减免由海关总署或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按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对关税临时减免申请的受理范围为：①从发展中国家或其他国家进口货物，由于政治性照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进价较高，经营单位亏损过多的；②为发展边境贸易而必须进口的成本过高的货物；③老、少、边、穷地区进口必需的生产资料或特殊生活用品，由于进价过高难以承受的；④进口物资专门用于救灾的；⑤与境外单位科研合作项目，由对方无偿提供的专用车辆、仪器、设备、化学试剂等；⑥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减免税的。临时减免税的申请人应在货物进口前向当地海关或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写明理由，随附必要的资料及证明，由有关海关报海关总署审批。属于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的，直接向海关总署申请。经批准临时减免税的货物，由海关总署负责将品种、金额和进出境口岸通知有关海关执行。凡指定使用部门或指定用途的临时减免货物，如需转让或移作他用，应报经海关总署批准，并按规定予以补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统一由国务院决定。（黄新天）

Guanshuilun

《关税论》（*On Customs Revenue*）论述关税理论的著作，作者童蒙正。1934年1月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全书分18章及附录，其中第1～12章论述关税理论，介绍关税常识。主要内容有关税概念、关税种类、关税税则、关税制度、课税标准、差别关税、最惠国条款、关税同盟、吨税、自由港及保税堆栈和关税政策等。第13章概述国际关税运动。主要介绍美、英、日及欧洲大陆各国的关税运动。第14～17章剖析中国协定关税制度，主要内容有中国关税制度特质，中国关税协定和收回关税自主权的经过以及关税自主后税则的修改。第18章揭露日本扶植伪满洲国傀儡政权劫夺东北海关的经过。该书内容翔实，有一定参考价值。（孔宝康）

guanshui mengya

关税萌芽（the beginning of customs revenue）起源于春秋、战国时期的早期关税。税收（又称赋税）是伴随着国家的建立而产生的。据古籍记载，夏、商、西周三代税收主要是按井田制征收田赋，名称则有“贡、助、彻”之别。“税”是形声字，从“禾”、从“兑”，说明和农业税的密切关系。春秋时期，各诸侯国相继实行财税制度改革。鲁宣公十五年（前594），鲁国改行“初税亩”，即不分公田、私田，均须按亩交纳土地税。

关税是国家强制征收的属于商税的一种赋税，由设于边境或重要城镇、交通要道的海关机构征收。西周时已有设“关”记载。但当时商业活动主要由官府经营（“工商食官”），征税意义不大，故关卡的主要任务是检查过关的人员、货物是否合法（“关执禁以讥”），并不征收关税（“关讥而不征”）。春秋战国时期，不仅关卡增多，而且逐步开始征收关税（“关市之征”）。其原因为：①封建生产关系的逐步建立，水利的发展，牛耕和铁器的大量使用，农业、手工业产量的提高。②商品交换的发展，商贾的兴起，商业利润的增加。③各诸侯国之间及与境外各国之间交往日益频繁。④国家机构和政治制度的完善，封建割据的加剧，内外长城的建成等，都使征收关税不仅必要而且成为可能。

随着“关市之征”的出现，原来的劳役和实物缴纳赋税的形态，已难以适应客观需要，货币缴纳赋税成为必要的补充部分。关税税率在春秋初期一般较低。如在管仲为相的齐国，曾实行过出口渔盐免税、进口货物“五十而取一”的轻税政策。战国时期税率普遍提高，常超过十分之一，成为苛政，不利于封建经济的发展，遭到商旅和多数思想家的反对。

处于萌芽状态的关税，其主要特征是关政和税制的不统一。根据周朝中央及各诸侯国的军事、政治斗争与发展经济的不同需要，各关卡对通关的货物关税有征有免，税率有轻有重，这是和当时封建割据、国家不统一分不开的。但西周开始建关和春秋以后开征关税，对保障社会安定及促进经济发展仍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见关市之征、彤斑征税、关市省征、关市重征。

推荐书目

孙翊刚、董庆铮主编：《中国赋税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北京，1987。

蔡渭洲：《中国海关简史》，中国展望出版社，北京，1989。

（蔡渭洲）

guanshui mianzheng'e

关税免征额（customs duty-free allowance）在关税课税对象的价值总额或应征关税税额中免予征收关税的数额。关税免征额可以分为关税免征价额和关税免征税额。①按照规定的标准从关税课税对象的价值总额中减除一部分金额，仅以其余额作为完税价格计征关税，这个扣除额称为关税免征价额。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货样、广告品监管办法》规定，进出口货样、广告品每次总值在人民币400元以下的，准予免征关税；每次进出口货样、广告品的总值在人民币400元以上的，征收超出部分的关税和进口环节国内税。②按照规定的标准从关税课税对象的应征关税税额中减除一部分金额，仅征收其余额，这个扣除额称为关税免征税额。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邮递物品监管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寄自或寄往香港、澳门的个人邮递物品监管办法》中规定，个人邮递物品在自用合理数量内，进口邮包每次税额不超过人民币50元的，寄自香港或澳门的邮包每次税额不超过人民币10元的，均予以免税放行。超过的，仅征收超过部分。关税免征额是对关税纳税人的一种税收优惠。虽然关税免征价额和关税免征税额都是对关税的减免，但两者有所区别：关税免征价额是对课税对象的价值的扣除，因此，对于关税税率较高的货物或物品的实际优惠较多，而对关税税率较低的货物或物品的实际优惠较少，相对地鼓励税率较高的货物或物品进口；关税免征税额是对课税对象的应税税额的扣除，对于关税税率较高或较低的货物或物品的实际优惠相同；同时由于税率较高货物或物品的应税税额也较高，免征税额相对于征税额的比例小。

（何晓兵）

guanshui nashui pingzheng

关税纳税凭证（customs duties receipt）关税纳税义务人缴纳关税的证据。亦称“关税缴纳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使用的“关税纳税凭证”分为两种，一种为“关税缴纳证”，适用于个人行李、邮递物品；另一种为“关税缴款书”，适用于进出口贸易的货物。（李志辉）

guanshui nashui yiwuren

关税纳税义务人（liable duty payer）依法履行关税给付义务的单位或个人。亦称关税纳税人或关税纳税主体。在一些将

财产给付义务统称为“债”的国家,关税纳税义务人又称为海关债务人。在关税法律关系中,关税纳税义务人是关税纳税义务的具体承担者,他与关税征税主体相对应。关税纳税义务人随着关税纳税义务的产生、过渡、终止而产生、过渡、终止。关税纳税义务人与关税负税人不同。关税负税义务人是承担关税税收负担的人。当关税纳税义务人自己承担关税税负时,关税纳税义务人同时又是负税人。例如,旅客行李和邮递物品的关税纳税义务人,就同时是负税人。一旦关税纳税义务人通过一定的途径将关税税负转嫁给他人时,关税纳税义务人与负税人就是不同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关税纳税义务人有取得关税咨询的权利、依法享受关税减免的权利、依法要求海关退还多征关税的权利等,对海关征收关税的决定有异议时,有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海关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并在对海关总署的再复议仍不服时,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同时,关税纳税义务人有依法接受海关监管的义务、如实向海关申报其进出口货物或进出境物品有关情况的义务、接受海关稽查的义务和在法律规定的关税缴纳期限内按海关核定的税额如数缴纳税款等义务。关税纳税义务人应对其违反海关法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何晓兵)

guanshui nashui zhengyi

关税纳税争议 (dispute on tariff collection) 纳税人同海关对海关征收关税的行政行为产生的争议。亦称关税纳税纠纷。范围包括对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物品的原产地、税则归类、税率变更导致的税率适用的争议;对货物、物品的完税价格确定,关税税额的计算,关税减免,关税追征,关税补征和关税退还等决定是否合法与适当的争议。但不包括海关征收关税的程序是否合法、适当。对海关征税程序的合法、适当性有异议属于对海关其他行政行为不服。1987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关税纳税人同海关发生关税纳税争议时,应当先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30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关税纳税人对海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对海关总署做出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2001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依据1999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对纳税争议的程序规定做了修改: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缴纳税款,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何晓兵)

guanshui pei'e

关税配额 (tariff quota) 通过对同一种进口商品适用不同的进口税率来控制该商品进口量的一种非关税壁垒措施。通常预先规定在一定时期内某商品可以按规定的某税率进口的配额数量,该税率低于最惠国待遇税率(见协定税率)或普通税率(此二者中择一,依据进出口国间是否有含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贸易协定而定)。对于规定配额以内的进口商品,适用该规定的税率;对超出配额进口的商品,则适用最惠国税率或普通税率,或另征进口附加税或罚款。可分为全球配额和国别配额。全球配额指预先规定一定时期内某商品的进口总配额,进口国对进口产品的来源不加限定,由其主管当局按进口商的申请先后并考虑其过去一个有代表性时期的进口实绩发放配额,至配额发放完为止。国别配额则指将总配额分配给该产品的某些出口国家或地区。进口国主管当局实施关税配额的方式通常有两种,一种是先来先办方式,另一种是许可方式。先来先办方式指配额发放以进口商进口的先后次序为准,至配额发放完毕为止,其后进口的产品则不能享受较低的进口税率。许可方式一般分为自动许可和非自动许可。自动许可指主管当局依照申请人的申请次序发给配额。非自动许可指主管当局对申请人有一定限制,这种限制可以是依据过去的贸易实绩来规定申请人的条件,也可以是为控制某产品的进口来规定某些条件。

(李 毅)

guanshui qizhengdian

关税起征点 (minimum amount of duty collection) 法律规定的海关开始征收关税的金额界限。根据作为界限的对象不同,可以分为关税起征价额和关税起征税额。①以关税课税对象的价值金额作为开始征收关税的界限的,称为关税起征价额。当一票货物的完税价格未达到关税起征点的,免征关税;达到或超过关税起征点的,按该货物的完税价格全额征税。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原对货样和广告品的监管办法规定,一票货样或广告品的完税价格不足人民币50元的免征关税;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元的,按照该货样或广告品的完税价格全额征税。②以关税课税对象的应征关税税额作为开始征收关税的界限的,称为关税起征税额。应税货物或物品的税额不足关税起征点的,免征关税;达到或超过关税起征点的按该货物或物品的税额全额征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现行对进出口货物和旅客行李、个人邮递物品的关税起征点均采用关税起征税额。一票货物的关税税额在人民币10元以下的,旅客行李或个人邮递物品的关税税额在人民币1元以下的,免征关税。关税制度中规定关税起征点通常是为了避免海关和关税纳税人为数额很小的税款而履行繁杂的计征和缴纳手续,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是一种关税优惠措施。 (何晓兵)

guanshui qianshui

关税欠税 (duties in arrears) 关税纳税人未在规定的关税缴纳期限内缴纳关税而形成拖欠税款的行为。关税欠税多发生在缓税项目或凭保放行货物情况下,海关对关税欠税可依法采取强制征收的措施。

(李志辉)

guanshui qiangzhi jiaona

关税强制缴纳 (enforced payment of customs duties) 海关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关税给付义务的纳税人采取的一种直接取得应纳关税款项的行政强制措施。在行政法学中属于直接强制的行政行为。200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超过3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依法采取相关的强制措施。为保证关税及时收缴入库,《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授权海关可以采取的强制措施有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两种。强制扣缴是海关自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通过纳税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纳税人的存款中强行划拨应纳税款入库的行政措施。变价抵缴是海关将纳税人的进出口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予以变卖,以变卖所得价款抵缴应纳税款的行政措施。海关采取强制措施时,对纳税义务人、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何晓兵)

guanshui shengji

关税升级 (tariff escalate) 关税税率随产品加工程度逐渐深化而不断提高的关税结构。世界各国的关税结构通常都呈中间产品的关税税率高于初级产品的关税税率,制成品的关税税率高于中间产品的关税税率的趋势。有效保护理论解释了关

税升级现象，认为这种关税结构使各类商品的有效保护率大大高于其税则中所列的关税税率。（何晓兵）

guanshui shujuku guanli xitong
关税数据库管理系统 (customs duty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海关对其计征的关税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的计算机应用系统。基本功能是：①对进出口贸易中反映关税征收情况的数据进行实时逻辑检查和控制；②对所需数据定时自动采集，人工复核和更正；③对各地海关采集上报后发生变更的数据自动记录供系统修正；④对经过复核、更正的数据进行整理，转换数据格式，并通过海关计算机网络传送到上一级海关或海关总署的全国海关信息中心主机；⑤对本关区或全国海关的数据进行入库、查询、统计分析和打印报表等。系统以报关自动化系统和海关EDI通关系统为基础，为三级分布式结构：第一级驻于全国海关信息中心主机；第二级驻于各直属海关主机；第三级驻于各基层海关PC机。各级之间通过全国海关计算机网络进行纵向联系。系统于1995年2月组织开发，同年10月起在全国海关推广运行。其应用进一步规范全国海关征税作业流程，提高与关税征管有关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为准确、及时、了解全国海关执行国家关税政策、关税征管情况及进行税源、税收分析提供有效手段。获1996年度海关总署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程仰贤）

guanshui shuiping
关税水平 (tariff level) 一个国家进口关税的平均税率。可以反映该国征收关税对该国各种不同商品的价格水平的平均影响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进口关税对本国经济保护程度的重要指标。对进口货物征收关税使其税后价格提高，会降低其在进口国国内市场的竞争能力，从而使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受到保护。根据计算关税水平的方法不同，有简单算术平均关税水平和加权算术平均关税水平两种。衡量一国某产业部门的保护程度，也可以是该产业部门的产品的进口关税的平均税率。（何晓兵）

guanshui shuiji
关税税基 (base of customs duties) 海关凭以计算应纳关税税额的基础数据。有实物量和价值量两类。采用从量税的征收方法时，关税税基为实物量，如进出境货物或物品的重量、数量、长度、容积、面积或体积等；采用从价税的征收方法时，关税税基为价值量，如进出境货物、物品的销售金额。有的国家以销售货物的离岸价格为关税税基，有的国家以销售货物的到岸价格为关税税基。关税税基制约着关税税率的形式。在采用实物量税基时，税率为定额税率；在采用价值量税基时，税率一般为百分比形式的比例税率。关税税基是计征关税的依据之一。在关税税率保持不变时，扩大税基可以增加税额，缩小税基可以减少税额。如果该课税对象享受关税减征的优惠待遇，则关税税基只是关税课税对象的数量扣除免征额后的余额。中华人民共和国以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为进出口货物的关税税基。（何晓兵）

guanshui shuiji
关税税级 (grade of customs duties) 进出口税则中税率的高低等级。一般在设置税率时，从零税率由低到高分成若干等级，低税率的级差较小，高税率的级差较大。按照一国的关税政策要求，对不同商品的税目配置不同等级的税率。中华人民共和国1951年《进出口税则》(建国后第1部税则)最低税率栏的进口税率由0至200%共22级：必需品的税率由0至20%共10级，级差基本为2.5%；需用品的税率由25%至40%共4级，级差为5%；非必需品的税率由50%至80%共4级，级差为10%；奢侈品的税率由100%至200%，级差由20%至50%。1985年颁布的第2部《进出口税则》，级差比较规律：必需品税率6级，级差为3%；需用品税率5级，级差为5%；非必需品税率4级，级差为10%；限制品的税率3级，级差为20%、30%。1992年以后，连年大幅度降税，税级与级差的规律已不重要。但初级产品税率较低，加工的下游产品税率较高，这种关税升级的惯例仍在沿用。（王普光）

guanshui shuilü
关税税率 (rates of customs duties) 进出口商品关税额占课税对象量、值的比率或标准。即据以计算应纳税额的比率，是关税征税制度的核心要素。从价征税时，其税率以税款占其货价的百分比表示；从量征税时，以每计量单位的商品应征的税额表示。在进出口税则的税率栏中，由国家按税目逐一预先制定税率公布实施。税率的高低、不同税目的税率差别和关税税率结构，体现着一个国家的关税政策和财政政策。在多栏式税则中，对同一个税目的商品可以同时制定几个税率，在不同情况下使用。如：普通税率、优惠税率、最低税率等。在税率栏中还有时使用国定税率(或自主税率)、协定税率(或约束税率)等。中华人民共和国1951年《进出口税则》的进口税率栏中有普通和最低两栏税率。出口税率栏与进口税率栏并列。1991年《进出口税则》的进口税率改为普通税率、优惠税率两栏，出口税率另表单列。1997年以后的税则还附表单列从量税、复合税、滑准税和关税配额等税率表。（王普光）

guanshui shuishou fudan
关税税收负担 (tariff burden) 关税纳税义务人因履行关税纳税义务而形成的一种经济负担。简称关税税负。关税纳税人可以将这种负担全部或部分转嫁给他人承担。承担人称为关税负税人。税负转嫁的途径和方式有前转和后转两种。前转表现为关税纳税人通过提高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价格，将关税税负向前转嫁给进口商品的国内购买者；后转表现为关税纳税人通过压低进口货物的价格，将关税税负向后转嫁给出口国的生产者或出口商。关税税负前转与后转取决于进口国国内的需求弹性和出口国的供给弹性。进口国的需求弹性越大，关税税负的前转就越小；反之则越大。出口国的供给弹性越小，关税税负的后转就越大；反之则越小。衡量关税税负大小的标准有关税税收负担额和关税税收负担率两种形式。以关税的绝对数额表示的为关税负担额；以关税税额占关税税基数量的比例表示的为关税税收负担率。（何晓兵）

guanshui shuiyuan
关税税源 (resource of customs duties) 关税收入的来源。通常有两种含义：①在关税税务工作用语中，例如“关税税源调查”中的“关税税源”，是指关税收入的直接来源，即关税课税对象的总量及其分布状况。这一含义上的关税税源与关税课税对象为同一客体，它对于确定关税收入的数额有重要作用。在关税税率不变的条件下，关税税源扩大，即进出境应税货物和物品的总价值或总数量增加，关税收入就会增加；反之则会减少。在关税课税对象的总量不改变的条件下，其分布状况，即进出口商品结构，也对关税收入有重要的影响。适用高税率的货物和物品数量多，适用低税率的货物和物品数量少，则关税收入就多；反之关税收入就少。在这一意义上研究关税税源，可以为关税征收计划和关税征管工作提供依据。影响关税税源

的因素很多,其中主要有:关税水平、关税结构和关税减免等关税政策措施,非关税措施、外汇汇率、国内其他经济政策措施和国内供求关系等。②在税收理论分析中,关税税源是指关税收入的最终来源或关税税负的最终归宿。这一含义上的关税税源与关税课税对象完全不同。与其他税种一样,作为关税纳税人缴纳的关税,都是从社会产品的价值中派生出来的,只能是国民收入分配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收入,如利润、利息、工资和奖金等。在这一意义上研究关税税源可以为制定关税政策提供理论依据。在国际经济领域中,商品以其国际价值进行交换。出口国以较低的国内价值在国际市场上以较高的国际价值实现,形成超额剩余价值;进口国以较低的国际价值在进口国国内以较高的国内价值实现,同样形成超额剩余价值。如果进口国实行自由贸易,则超额剩余价值就成为进口商的利润。如果进口国对该商品征收关税,则超额剩余价值的全部或部分就成为关税收入。关税税源最终来源于国际贸易中实现的超额剩余价值。 (何晓兵)

guanshui shuizhong

关税税种 (categories of customs duties) 以不同流向的进出境货物作为区分不同征税对象的关税种类。可分为进口税、出口税和过境税3个主要税种。以进境货物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关税为进口税,以出境货物为征税对象征收的关税为出口税,对过境货物所征收的关税为过境税。出口税在重商主义时代及以前曾是欧洲国家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后来由于征收出口税不利于本国产品出口和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影响本国经济的发展,各国已很少使用。当代国际上有关关税的谈判和协议中所称的关税除特别指明外,一般只指进口税。 (王普光)

Guanshui Tebie Huiyi

关税特别会议 (the Special Tariff Conference) 北洋政府根据华盛顿会议决议召开商议恢复中国关税自主的国际会议。1921年11月12日召开华盛顿会议,中国代表再次提出关税自主问题。经与会各国反复争议,于1922年2月6日签订《九国间关于中国关税税则之条约》(简称《华会关税条约》)。按常规,条约的批准换文手续结束,即可召开关税特别会议。但当时法国以金法郎案为由,故意拖延条约批准。按《辛丑条约》规定,中国赔款以电汇票法国通用货币法郎计算支付,即每海关两折3.75法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法郎贬值,法国不愿收受纸法郎,要求用金法郎偿付,中国不予同意。法国便借口金法郎案不解决,拒不批准条约,于是这个争议案延搁3年之久。段祺瑞政府为筹措军费,屈从法国压力,按其要求解决金法郎案,以求法国签约换取关税特别会议召开。1925年10月26日,由北洋政府邀集有关缔约国在北京召开关税特别会议。

会议在北京中南海居仁堂举行。参加会议的有英国、美国、法国、日本、比利时、瑞典、挪威、丹麦、荷兰、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等国代表。中国政府提出3项会议内容:①关税自主,包括制定国定税则和裁撤厘金;②过渡期间的临时办法,包括征收临时附加税,征收奢侈品附加税,陆海边界划一关税税率的办法和估定货价;③有关事项,包括证明洋货出产地办法和税款存放办法。为分别讨论,会议设立关税自主事宜委员会,规定实行裁厘的过渡办法事宜委员会,关税会议有关事项委员会。此外,为起草文件需要,还成立起草委员会。

在会上,中国代表王正廷提出实行关税自主的办法:①与会各国应向中国政府声明尊重中国关税主权,并承诺将现行条约中有关关税的一切限制撤废;②中国政府允许实施国定税率条令与裁撤厘金同时于1929年1月1日实行;③在未裁撤厘金之前暂定办法,普通进口货课五分之附加税,烟酒等甲级奢侈品课三成,乙级奢侈品课二成;④此种暂定税率,于该条约签字后,3个月后发生效力;⑤以上全案之决议,于该条约签字后,即生效力。同时,中国代表提出《国定关税定率条例》和《烟酒进口税条例》。提案提出后,经过多次争论,才做出承认中国关税自主的决议。大意是,各缔约国承认中国享受关税自主的权利,允许解除各缔约国与中国现行各项条约中所包含的关税束缚,并允许《中国国定关税定率条例》于1929年1月1日发生效力。同时,中国代表也保证,裁撤厘金与《中国关税定率条例》同时施行,并于1929年1月1日将裁厘切实办竣。

会议未竟,国内发生军阀混战,1925年12月北京又爆发激烈的学生示威运动,反对关税特别会议。1926年4月,段祺瑞逃往天津,政府随之垮台。作为谈判对象的负责政府实际上已不存在,关税特别会议无法进行。北京政权在吴佩孚势力影响下成立,仍要求各国继续进行关税特别会议,但南方革命政府及和北京政权敌对的军阀纷纷发出反对恢复关税特别会议的强硬抗议。因此,各国代表在7月23日决定无限期休会。吴佩孚政权企图说服各国代表重开关税特别会议,但无人响应,只得于1926年12月10日自行宣布会议结束。

(孔宝康)

guanshui teding jianmian

关税特定减免 (specific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国家法律规定海关对一些特定地区、特定企业、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实行的关税减免。与关税法定减免、临时减免相区别。进出口货物只要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条件,即可享受关税的减免待遇。1987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对一些特定地区、特定企业、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实行关税减免。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后至1993年,共制定157个特定减免税规定。这些减免税规定按其性质可分为四大部分:①按地区实施的关税减免,主要包括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旅游度假区和保税区等优惠规定;②按资金来源实施的关税减免,主要包括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的优惠规定;③按用途实施的关税减免,涉及面较广,主要有技术改造、科教用品、石油勘探和港澳台同胞捐赠物资等优惠规定;④按贸易性质或贸易国别实施的关税减免,主要包括加工装配、补偿贸易、进料加工、易货贸易和边境贸易等优惠规定。上述减免税规定对促进中国的改革开放、吸引外资、加快技术进步、全面发展国民经济,起到积极作用。但是其中也有不少规定不符合国际惯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鉴此,从1993年起,中国开始对这些减免税规定进行逐项清理,清理的目标是除少量符合国际惯例的减免税规定可予调整保留外,其余大部分减免税规定予以逐步取消,以便实施统一的税率,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2001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对原海关法有关部分做了修订,并从立法上明确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杜孝仁 陈绿薇)

guanshui tongmeng

关税同盟 (customs union)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地区)缔结协定,对内彼此之间的贸易完全消除关税和对贸易有限制作用的费用和限额,对外实施共同关税和非关税保护措施的一种经济一体化的形式。是共同市场、经济同盟、货币同盟等其他经济一体化形式的基础。可以只适用于某类商品(例如钢铁),但通常对所有商品

都适用。缔结的目的在于为其成员国提供更大范围的自由贸易，同时共同面对非成员国的竞争，以利于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最早始建于美国。1789年，美国根据其宪法的规定取消了13个州各自独立的关税，建立了关税同盟。但该同盟与1834年德国18个邦之间建立的德意志关税同盟一样，都属于同一国家内部的关税同盟。1948年荷兰、比利时与卢森堡3国建立的荷比卢关税同盟是世界上较早的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税同盟。世界上较有影响的关税同盟有1958年由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与卢森堡根据《罗马条约》建立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关税同盟。相继成立的其他关税同盟主要有：1964年喀麦隆、中非、刚果、乍得和加蓬等国家建立的中非关税及经济同盟，该同盟于1966年1月生效；1969年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南非成立的南部非洲关税同盟，该同盟于1970年1月生效；1969年5月，玻利维亚、哥伦比亚、秘鲁、厄瓜多尔、委内瑞拉和智利（后于1977年1月退出）成立安第斯条约组织；1973年7月安蒂瓜、巴巴多斯、多米尼加、圭亚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加勒比地区等国家成立加勒比共同体；1975年几内亚、尼日利亚、马里和贝宁等16国成立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理论上，商品可以在关税同盟各成员国之间自由流通。但由于各成员国的国内税、产品技术标准等管理制度不尽相同，因此，实际上有的并不能够真正完全实现商品在成员国之间的自由流通。　　（何晓兵）

guanshui tongmeng dongtai jingji xiaoying lilun

关税同盟动态经济效应理论　（theory of dynamic economic effect of customs union）　见关税同盟理论。

guanshui tongmeng jingtai jingji xiaoying lilun

关税同盟静态经济效应理论　（theory of static economic effect of customs union）　见关税同盟理论。

guanshui tongmeng lilun

关税同盟理论　（theory of customs union）　研究关税同盟成立后对其成员国产生的静态和动态经济效应的理论。最早由美国经济学家J.维纳于1950年在其著作《关税同盟问题》一书中提出，后由J.E.米德、R.利普赛等人对其进行完善。该理论建立在次佳理论基础上。次佳理论认为，如果实现最高社会福利水平的帕累托最佳状态的各个条件中有一个无法满足，则即使其他条件均得以满足，也可能达不到次佳状态。国际贸易自由化可以使全球资源合理配置，从而达到帕累托最佳状态，而各国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措施阻碍了国际贸易的自由竞争，破坏帕累托最佳状态的基本条件，使社会福利水平降低。虽然关税同盟的缔结，取消了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障碍，但这几个成员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并不一定使其社会福利水平达到次佳状态。因此，判断缔结关税同盟对各成员国社会福利水平产生的影响，必须对各成员国在缔结关税同盟后产生的静态经济效应和动态经济效应进行具体分析。

关税同盟静态经济效应　包括贸易转移效应（亦称贸易转向效应）与贸易创造效应（亦称贸易开辟效应）两个方面。关税同盟缔结后，同盟国内部实行自由贸易和共同对外关税，导致原来由生产成本较高的本国生产改变为从生产成本较低的成员国进口，成员国之间的自由贸易使资源在各成员国内部得到合理配置，从而提高其社会福利水平。因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增加导致社会福利水平提高的现象，称为“贸易创造效应”。但另一方面，生产成本较低的成员国并不一定是成本最低的国家，而原来从成本最低的国家进口时征收的关税，因现在改为从同盟成员国进口而丧失，从而降低其社会福利水平。因原来与非同盟成员国的贸易转变为与成员国的贸易，导致社会福利降低的现象，称为“贸易转移效应”。关税同盟缔结后各成员国的社会福利水平的变化，取决于贸易创造效应与贸易转移效应相互抵消后的结果。关税同盟理论认为：关税同盟缔结前成员国的关税水平越高，关税同盟的贸易创造效应就越大；成员国的供给与需求弹性越大，因同盟缔结后低效率的生产减少以及消费增加越多，贸易创造效应就越大；各成员国在关税同盟缔结前产业结构越趋同，关税同盟缔结后相互竞争加剧，其结果是效率最高的成员国的产品占据同盟国市场，资源得到合理配置，贸易创造效应较大；如果关税同盟缔结前各成员国产业结构互补性较强，贸易转移效应就越大；关税同盟的成员国越多，资源合理配置的利益越大，贸易转向的可能性就越小。此外，由于关税同盟国之间不再征收关税，因此可以减少征收关税的行政费用，并且由于产品可以在同盟国之间自由流动，减少了同盟国之间的走私现象，从而减少海关查缉走私的行政费用。同时，关税同盟使各成员国在经济上结成一体，经济实力得到加强，统一进行对外贸易谈判的力量也得到加强，其结果比各成员国分别谈判更对同盟成员国有利。

关税同盟动态经济效应　该理论认为，关税同盟缔结后：①关税同盟国之间的竞争加剧。加深了专业化程度，提高资源利用率；但也有人认为，市场的扩大，反而更容易产生垄断，使经济福利降低。②获得规模经济。自由贸易市场扩大，可以使生产者获得内部与外部规模经济；但也有人认为，如果未缔结同盟前生产规模已足够大，则同盟缔结后再扩大规模反而会形成规模不经济，从而降低效率。③刺激投资。一方面，自由贸易市场扩大，投资机会增加，投资风险和不确定性降低，都会吸引新的投资者，同时，竞争加剧会促使生产者增加投资，改进技术降低成本；另一方面，会吸引非同盟国到同盟内投资，以绕过同盟的贸易壁垒，但也有人认为，非同盟国到同盟内投资，会减少同盟内部投资者的机会。④促进技术进步。竞争加剧、投资增加和生产规模的扩大，都使得生产者有能力并愿意增加研究、开发的投入，因而加速技术进步与创新。⑤提高生产要素的流动性。在共同市场中，生产要素在同盟国之间自由流动，提高其利用效率，降低要素不充分就业或失业的可能性。⑥加速经济增长。如果前述各点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各个观点均成立，则关税同盟缔结后，必然加速同盟国的经济增长。　　（何晓兵）

guanshui tuihuan

关税退还　（refund of customs duties）　海关依法退还溢征关税或已缴纳关税的行为。亦称退还关税，简称退税。包括溢征退税、先征税款的加工贸易制成品复出口退税等。　　（李志辉）

guanshui wanshui jiage

关税完税价格　（customs duties paying value）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或物品征收从价税时的应税价格。凭以计征关税额的基础。经海关审查估定的完税价格在国际上也称为海关价格。除供海关计算应征税款之用外，还可在海关统计、进出口商品价值额管理等方面作为价值资料。依据完税价格标准可采用不同的价格基础，有以“货价＋运费＋保费”价（CIF）即通常所称到岸价格作为价格基础，也有以离岸价格（FOB）为基础。前者包括了国际间的运保费及其相关费用。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一般以离岸价为价格基础。进口货物，除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以离岸价为基

础外，其他大部分国家是以到岸价格作为海关完税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出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与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

（施　敏）

guanshui xiannazhi

关税先纳制　（the procedure of payment before release of goods）　关税纳税义务人按海关确定的关税税额履行关税缴纳义务后，海关才予以办理货物、物品的结关放行手续的关税征纳方式。又称货物先征后放制。关税后纳制的对称。海关在关税纳税人向海关缴纳税款后，或在关税纳税人按海关填发的“关税缴款书”在指定银行办理税款转账手续后，凭银行加盖转讫章的关税缴款书回执联，办理进出口物品和货物的结关放行手续。关税先纳制有利于税款及时入库，防止拖欠税款，是各国海关传统的基本纳税方式。

（李志辉）

guanshui xiaoying

关税效应　（effects of tariff）　一国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而对其国内经济和国际经济产生的效果。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可以对进口国国内经济和国际经济产生以下影响：

关税价格效应　征收关税不仅提高商品在进口国国内市场上的价格，而且根据市场充分竞争的原则，进口国国内生产的同质产品也可以以相同的价格出售，因而导致进口国市场价格的提高。但进口国国内市场价格的提高幅度不完全相同，这取决于进口国是该商品的贸易大国抑或是贸易小国。国内市场价格提高导致消费者在减少对本国生产的商品消费数量的同时也减少对进口商品的需求。对于贸易小国，由于其进口数量占国际市场销售总量的比例很小，进口数量的减少对国际市场的价格影响很小，关税税负绝大部分或全部由进口国的消费者承担，关税价格效应完全表现在进口国国内市场价格的提高。对于贸易大国，在征收关税后，进口数量的减少占国际市场的比例较大，结果迫使出口商或生产者不得不以降低其出口品价格的形式承担部分关税税负，以扩大出口销量，获得更大出口收益，关税价格效应表现为进口国国内市场价格的提高和国际市场价格的降低。由于出口商与进口国的消费者共同承担关税税负，贸易大国国内市场价格提高的幅度小于贸易小国。出口国与进口国的消费者各自承担的关税税负的大小，取决于出口国的供给弹性和进口国的需求的价格弹性的大小。进口国需求的价格弹性大于出口国的供给弹性，国内价格上涨幅度就小于出口价格下跌的幅度，消费者承担的关税税负就小于出口商或生产者承担的关税税负；反之，进口国需求的价格弹性小于出口国的供给弹性，国内价格上涨幅度大于出口价格下跌的幅度，消费者承担的关税税负就大于出口商或生产者承担的关税税负。

关税生产效应　征收关税产生的价格效应刺激国内生产者因价格提高而增加替代进口商品的供给数量。因该效应是在关税的保护下产生的，亦称关税保护效应。在关税税率不变的条件下，生产效应的大小与进口国的供给弹性有关。供给弹性越大，产生的生产效应就越大；反之则越小。在实践中，如果被保护产业尚未达到其生产能力，生产者无须增加投资即可增加供给数量。但在被保护产业已达到其生产能力，生产者必须增加新的投资才能扩大生产时，关税保护效应的产生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①关税税率应当在较长的时期内保持稳定，生产者只有在能够预见到预期的利润时才会增加投资；②新的投资者的预期利润必须超过包括行业进入阻力和投资风险在内的各种行业进入成本；③在时间上，保护效应的产生会滞后于关税的征收，特别是投资周期较长的产业。

关税消费效应　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使进口国国内市场价格提高，导致消费者减少消费。在关税税率不变的条件下，关税消费效应的大小取决于进口国对该商品需求的价格弹性。需求的价格弹性越大，被征收关税的进口产品的消费数量减少的就越多，关税消费效应就越大；反之则越小。

关税贸易效应　征收关税产生的生产效应和消费效应，使进口国对进口商品的需求减少，进口数量随着减少。贸易效应的大小在理论上等于生产效应和消费效应之和，因此贸易效应受到进口国该商品的供给弹性和需求弹性的影响。

关税国际收支效应　由于关税产生的抑制进口的贸易效应，进口所需的外汇支出相应减少，国际收支可因此得到改善。

关税财政收入效应　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使进口国获得财政收入。关税收入的金额等于进口货物的国际市场价格、进口数量和关税税率的乘积。对于贸易小国，进口货物的国际市场价格不因征收关税而改变，而进口数量则受进口国供给弹性、需求的价格弹性和关税税率的影响。在关税税率不变的条件下，进口国供给弹性和需求的价格弹性越大，征税后进口数量减少的就越多；反之，进口数量减少的就越少。在进口国供给弹性和需求弹性不变的条件下，关税税率越高，进口数量越少。关税收入与关税税率为二次曲线的函数关系。对于贸易大国，进口货物的国际市场价格因征收关税而改变，由于进口货物的国际市场价格与出口国的供给弹性有关。因此，关税收入效应还受到出口国供给弹性的影响。

关税再分配效应　亦称收入再分配效应。进口国征收关税导致进口商品和国内生产的被保护产品的价格提高。消费者由此减少购买数量，福利水平降低。但国内生产者却由于价格的提高而获得更大的利益。生产者获得的利益来自消费者的福利损失，形成了进口国国内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再分配。

关税社会福利效应　亦称净损失。进口国征收关税虽然使本国生产的产品替代了进口商品，但生产的增加是在国内企业高成本、低效率的基础上进行。生产同样数量的产品，国内生产者比国外生产者消耗了更多的资源，资源的浪费降低了社会福利水平。另外，进口国的消费者因价格提高而不得不减少消费数量，社会福利水平也因此而降低。　（何晓兵）

guanshui yizheng

关税溢征　（overcharged duty）　实征关税税款大于应征关税税款的现象。关税短征的对称。主要由于海关当局、申报人和其他有关各方（例如托运人或装货人）的差错，或海关当局做出征收关税决定的依据发生变化（例如货物在结关放行前由于事故或不可抗力遭到损坏等）等原因造成。海关合作理事会京都公约《关于退还溢征的进口各税的附约》规定，对由于税款计算错误、多报货价、税则归类不准确、残损毁坏和损失的货物、短少货物以及改按另一海关制度报关的货物等原因造成的关税溢征，可依各国海关制定的法令办理关税退还手续。200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可以要求海关退还。　（李志辉）

Guanshui yu Guoquan

《关税与国权》　（*Customs Revenue and the State Power*）　记述关税主权与国家主权之间关系的著作。贾士毅著。

1926年10月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全书共分4编,26章。第1编为关税沿革,共6章。主要内容有国定关税、协定关税、外人管理海关、要求裁厘加税和关税自主等。第2编为关税特质,共3章。主要内容有关税制度与世界趋势、国家主权、国际关系等。第3编为海关组织,共6章。主要内容有海关行政范围、职务隶属、行政体系、组织改革以及海关人员分配等。第4编为关税制度,共11章。主要内容有国境关税、国内关税、船钞及河港修理税、特种口岸关税、关税收支以及关税争议解决办法等。该书续著《关税与国权补遗》,1930年5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全书共11章,主要内容有最惠国条款、互惠协定、内地税与附加税以及自主进口税则等。作者详尽搜集中华民国期间有关关税法令、中外约章和官方档案按类记述。该书资料丰富,为研究近代海关历史的重要参考著作。

(孔宝康)

guanshuizhan

关税战 (tariff war) 国与国之间相互提高关税税率的贸易对抗行为。往往以实施歧视性的差别关税为斗争手段。国际间的关税摩擦由来已久。1893年俄国要求德国对从俄国进口的谷物给予从奥匈帝国进口的谷物同样优惠关税待遇,德国予以拒绝。俄国便对从德国进口的货物适用最高关税税率。德国遂决定从1893年6月29日起,对从俄国进口的货物加征50%的附加税。俄国又自1893年7月20日起对从德国的进口货在最高税率之上也加征50%的附加税,并对进入俄国港口的德国船舶征收的船舶吨税从5戈比提高到1卢布。历史上的关税战最终给交战双方均造成很大损失。1893年1月1日至1895年6月25日法国与瑞士之间的关税战,使由法国输出到瑞士的商品减少43%,瑞士到法国的商品减少27%。20世纪20年代末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中,各国为了转嫁危机,竞相提高关税,形成保护关税高潮,阻碍世界经济和贸易的发展,国际商业界、经济界希望停止这种关税壁垒之战,使各国经济正常发展。1929年9月5日第10届国际联盟总会在日内瓦召开会议,英国代表格雷厄姆在会上提出"关税休战日"的提案被采纳,决定由国联大会拟定《关税休战草约》。1930年2月17日在日内瓦召开关税休战会议,出席的国家近30个,但各国利害各异,会议未能达成协议。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各缔约方通过谈判大幅度降低关税水平,关税受到约束,但是关税战并未消失。1963年3月美国提高从西欧国家出口的地毯和玻璃板的进口税,作为报复欧洲共同市场提高了美国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等商品的进口税。同年8月,欧洲共同市场对美国出口的冻鸡征收差价税,进口税由每磅4.5美分提高到13美分。美欧谈判无结果,美国即提高从欧洲共同市场进口的卡车、酒类及马铃薯等商品的进口税作为回击。共同市场随即提高了美国钢铁的进口税。这场因冻鸡引起的关税战历时两三年,以损害相互的经济利益而告终。1990~1996年期间,美国曾一再以市场准入、知识产权等问题引用美国贸易法301条款威胁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起两国的贸易摩擦。美国曾一再拟出对从中国进口的货物征收高额关税的产品名单。中国也拟出从美国进口货物征收高关税的产品名单作为回应。最终通过协商化解了分歧。 (王普光)

guanshui zhengna fangshi

关税征纳方式 (ways of duty collection) 海关征收关税和关税纳税义务人缴纳关税的方法和形式,即关税程序法规定的内容。关税征纳方式包括关税征收和关税缴纳两方面,关税征收方式决定关税缴纳方式。关税征收方式是海关确定关税纳税人的纳税义务的程序,主要方式有:①根据程序的不同分为申报纳税方式和稽征纳税方式。申报纳税方式是海关根据关税纳税人对其进出口货物、物品的申报,在审核、查验、确认后做出征税决定的征收方式,亦称为申报纳税制。世界各国海关一般都以申报纳税方式作为关税的基本征收程序。凡未履行纳税申报手续而将应税货物、物品供境内或境外使用的,都是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凡未向海关申报,而由海关查获的走私、违规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海关不必再要求其收发货人向海关申报,而是直接根据货物、物品进出口的事实做出征税决定,这种征收程序称为稽征纳税方式,亦称课赋纳税方式或稽征纳税制。稽征纳税方式是对申报纳税方式的补充,仅适用于应作纳税申报而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货品。②以进出口货物通关程序中关税征纳的时间作为标准,征纳方式可以分为关税先纳制和关税后纳制。关税先纳制是关税纳税人按海关确定的关税税额履行关税缴纳义务后海关才予以办理货物、物品结关放行手续的程序。关税后纳制是海关允许关税纳税人先行办理货物、物品的放行手续,然后再确定应税税额和缴纳关税手续的海关程序。③以海关征收关税和关税纳税人缴纳关税的地点为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关税征纳方式曾经分为口岸纳税和集中纳税。自1993年1月1日起全部采用在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海关征收并缴纳关税的程序。 (何晓兵)

guanshui zhengshou guanli

关税征收管理 (management of duty collection) 海关依法开展对关税征、减、免、退、缓、补等的一系列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征税、减免税、缓税、退补税、催缴入库和后续管理等,旨在体现关税作为国家宏观调节经济重要手段的广泛性、灵活性、间接性和权威性,保证国家关税政策的贯彻实施,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维护关税纳税义务人的正当权益。海关关税征收管理的要求是制度严密、单证齐全、交接清楚,不漏税、不溢征。遵守海关征税工作方针。海关征税时,在单证审核、货物查验、价格审定、税则归类、税款计征和货物放行6个环节的工作应依法计征正确无误。审批和办理减免税时,在核查享受单位、物品范围、有效期限、审批机关及相关单证和适用政策等方面应正确无误。办理退补税时,做到依据确实,单证齐全,手续完备,并按谁征收谁退补的原则办理。审批缓税项目应依程序和权限严格办理,并设专账管理,及时催缴入库,防止发生呆账。对于关税的催缴入库,海关还应建立催缴入库制度。

(李志辉)

guanshui zhengshui zhuti

关税征税主体 (collective subject of customs duties) 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关税征收主体是国家。在税收分配关系中,国家有权制定关税课税办法,组织关税征收活动,并且占有以关税收入形式取得的社会产品。狭义的关税征税主体是指法律规定的代表国家具体行使征收关税职能的国家机关。世界各国都是由海关行使征收关税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行使征收关税职能的国家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何晓兵)

guanshui zhengce

关税政策 (tariff policy) 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内运用关税手段以达到预期目标的行动准则。主要内容是通过对进出口货物采用征收或减免关税等措施,干预对外经贸活动,在本国的财政收入或国民经济发展等方面产生影响,以便实施本国政治、财经和产业发展等基本国策。关税政策与国家的对外经贸政策密不可分(英国曾称为"对外商业政策")。在制定关税政策时可以有目的、有选择地运用关税的征、

减、免等措施，使其在财政收入或调节宏观经济等方面的效应发挥得更突出一些。由于目的和突出重点不同，可分为关税的财政政策、关税的保护政策、关税的自由政策和关税的社会政策，其中主要是财政关税政策和保护关税政策。影响制定关税政策的主要因素是：本国经济发展的程度、具体产业的优劣势或特点、本国在国际关系和国际经济实力中的地位以及政策制定者所代表的利益集团等。关税政策是历史发展的产物，随着关税的产生、发展逐渐形成。最初，征收关税是统治者单纯为获取财物或为国家的财政收入。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后，新兴资产阶级一方面在国内反对旧的封建约束，争取商品在国内的自由流通和自由竞争；另一方面面对国外市场竞争，要求国家采取保护措施，保护本国工业的发展，因而产生保护关税政策。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各国通常实施保护关税政策，某些国家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放弃保护关税政策而实施财政关税政策或自由贸易政策。19世纪中叶，英国由于大机器生产得到空前发展，经济实力超过其他国家，成为世界工厂，因此取消本国的保护关税，只实施财政关税政策。但不久，德、美两国由于实施保护关税政策等原因，工业得到迅速发展，甚至超过英国。英国在19世纪末期放弃财政关税政策而恢复保护政策。20世纪30年代资本主义经济大危机，各国为转嫁经济危机，保护主义达到高潮，多次出现国际间的关税战，阻碍了世界经济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政治、经济有了较大的变化，形成经济全球化、生产国际化的新形势，不适当的关税政策成为阻碍世界和本国经济发展的障碍，因此国际贸易自由化成为主要趋向。《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8轮关税减让谈判，降低了各缔约方的关税水平，虽然关税仍然被承认为合法的保护手段，但它的作用已很局限。降低关税、对外开放成为发展经济的主流，发达国家关税的财政收入比重已微不足道，关税只成为对外夺取市场、对内保护重点产业和威胁对方的战略武器。各国的关税政策，已经既不是传统的财政关税政策，也不是单纯的保护关税政策，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关税政策。中国也有人把它称为混合关税政策。

清朝末年，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签订不平等条约并攫取中国的关税自主权，强迫限定进口关税在“值百抽五”之内，使外国货可以大量涌入中国，阻碍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关税成为它们侵略中国的工具，当时的中国不可能有自己的关税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关税完全自主，建国之初针对帝国主义的封锁禁运，中国实施保护关税政策，关税水平较高，并采取最高、最低的两栏税则制以争取与友好国家的贸易往来，在冲破封锁、巩固政权、保护民族工业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效果。1985年中国进行关税制度改革，指导思想是：贯彻对外开放政策，鼓励出口和扩大必需品的进口，保护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保证国家的关税收入。其后，又在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思想指导下，加强关税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在争取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的席位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同时，多次主动降低关税水平，扩大进出口经贸往来，同时对国家的支柱产业、幼稚工业仍给予适度保护。 （王普光）

guanshui zhina

关税滞纳 （delayed payment of customs duties） 关税纳税人未在关税缴纳期限内履行关税给付义务的行为。根据200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自海关填发“关税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未缴纳税款的就是滞纳；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3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依法采取相关的强制措施。 （陈绿薇）

guanshui zhinajin

关税滞纳金 （fee for delayed payment） 海关对未在关税缴纳期限内履行关税给付义务的纳税人除征收关税税款外，额外按应纳税额一定比例征收的费用。有些国家称之为滞纳税。征收滞纳金的目的是通过使滞纳关税的纳税人承担新的货币给付义务的方法，促使其尽快履行其关税给付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关税滞纳金的征收是自关税缴纳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纳税人缴清关税之日止，按日加收欠缴税款1‰的滞纳金，具体计算公式为：关税滞纳金金额＝滞纳关税税额×1‰×滞纳天数。 （何晓兵）

guanshui zhuibu

关税追补 （recovery and surcharge of duties） 当实征关税税款少于应征关税税款时，海关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对原关税纳税人追补短征税款的行政行为。亦称为关税的追征和补征。根据造成关税短征的原因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因纳税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漏征，海关应当在税款缴纳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追征；非因纳税人造成的少征或短征，海关应在1年内补征。海关应以“关税缴款书”的形式做出关税追补的决定。关税纳税人受领后应按缴款书中注明的关税税额并在缴纳期限内缴纳税款。 （李志辉）

guanshui zhuizheng

关税追征 （recovery of duties） 关税纳税人违反法律或海关规定而造成关税短征，海关经核实后予以追加征收所短征税款的行政行为。亦称“追补关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海关追征的时效为3年。即在关税纳税人缴纳关税后3年内，因纳税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有权调查其相关单证、账册及货物并进行关税追征。关税纳税人用伪报品名、低报价格、少报数量或提供假单证等欺诈手段偷逃关税的，海关不仅要进行关税追补还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李志辉）

guanshui zizhuquan

关税自主权 （tariff autonomy） 国家完全自主地通过制定关税法律和行使海关职权决定关税制度并实施的国家权力。是海关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核心是海关税率的自主确定和依率计征。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历代政府拥有关税自主权。随着鸦片战争清政府的失败，中国关税自主权逐渐丧失，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始完全收回。

中国历史上第1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规定，税则税率和海关费用要“秉公议定”，从而确定协定关税原则，中国关税主权开始受到侵犯。1843年、1844年中英、中美、中法，以及中国与瑞典和挪威等西方国家分别签订《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等有关不平等条约，使协定关税由原则演变为关税制度受不平等条约制约。

1843年10月8日公布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是中国历史上第1个片面协定海关税则。1858年10～11月，海关税则第1次全面修订，确定“值百抽五”的原则。1862年3月4日，《中俄陆路通商章程：续增税则》签订，规定中俄边界贸易在百里之内均不纳税，俄商运俄国货物前往天津减三分之一进口正税。1869年4月27日，《中俄改订陆路通商章程》签订，对原有税则进行局部修改。1869年10月23日，《中英新修条约善后章程：新修税则》签订，因英国政府未批准，故双方政府未正式交换批准。1876年9月13日，《中英烟台条约》签订，规定“准以各口租界作为免收洋货厘金之处”，确定鸦片税厘并征的原

则。1885年6月9日,《中法越南条款》签订,规定降低中国云南、广西同越南边界的进出口税率。1886年4月25日,中法签订《越南边界通商章程》,规定凡各项洋货由越南进入中国的云南、广西,按照中国通商海关税则减五分之一收纳正税。1886年7月24日,《中英缅甸条款》签订,清政府原则承认英国对缅甸的殖民统治,而关于税则改订"再行妥议"。1887年6月26日,《中法续议商务专条》签订,规定凡由北圻进入中国滇、粤通商处所之洋货,即按照中国通商海关税则减十分之三收纳正税。1893年12月5日,《中英藏印条款》签订,规定自藏内亚东开关之日起5年内,各货通过边界免纳进出口税。1895年4月17日,《中日马关条约》签订,规定"(日本臣民)将各项机器任便装运进口,只交所订进口税"。1896年7月21日,《中日通商行船条约》签订,规定凡货物系日本国籍人运进中国,在中国内地转运,所有税赋、钞课、厘金和杂派各项一概豁免。1902年1月至8月29日,海关税则第二次全面修订。新修税则较1858年税则的税率有所提高,但关税水平仍未达到"切实值百抽五"。1902年9月5日,《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签订,规定中方除征英国对华进出口货物正税并加完7.5%(进口)和2.5%(出口)外,所有厘卡税捐不得再征(常关税除外)。该条约及1903年中美、中日两商约规定的上述"裁厘加税"条款,因列强之间的矛盾,实际均未实施。1905年12月22日,《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签订,规定南满洲铁路所需一切材料概免税捐厘金。1907年7月8日,《北满洲税关章程》签订,规定东省铁路沿线以车站四面各距5千米、2.5千米、1.5千米3种规格为界,所有铁路运货减税三分之一。

中华民国时期,1918年1月5日至12月20日,海关税则第3次全面修订。新税则于1919年8月1日起施行,目标仍是"切实值百抽五"。1919年5月,中国政府向巴黎和平会议提交"恢复关税自主权"的提案,未予付议。1921年11月23日,中国代表在华盛顿会议再次提出"收回关税自主权"的议案,由此开始海关税则第4次全面修订,改定的新税则于1923年1月17日实行,该税则较前税则税率有所提高,但仍未达到"切实值百抽五"。1925年10月26日至1926年7月,中国代表在北京13国关税会议上第3次提出"收回关税主权"提案,议而未决。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曾发表声明,决定实行关税自主与《国定进口关税暂行条例》,但实际未施行。1928年6~7月,中华民国政府宣告废除关税协定"不平等条约"。自1928年7月25日至1930年5月6日,签订中美、中德、中挪、中比、中卢、中意、中丹、中荷、中葡、中英、中瑞(典)、中法、中西、中希、中捷和中日等国家间关税新约,承认中国享有关税主权。1929年、1931年、1933年、1934年、1935年、1948年颁布国定海关税则,均打破"切实值百抽五"税率,关税自主性随税则增加,协定关税因素历年递减,关税的财政作用得到加强,并开始通过税率的确定加强关税对本国某些商品的保护。

自1843年中国历史上第1个片面协定海关税则至1948年国定海关税则,中国关税主权始终受到外国侵犯。收回关税自主权运动成为中国人民反帝爱国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完全收回关税自主权。

推荐书目

叶松年:《中国近代海关税则史》,上海三联书店,上海,1991。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三联书店,北京,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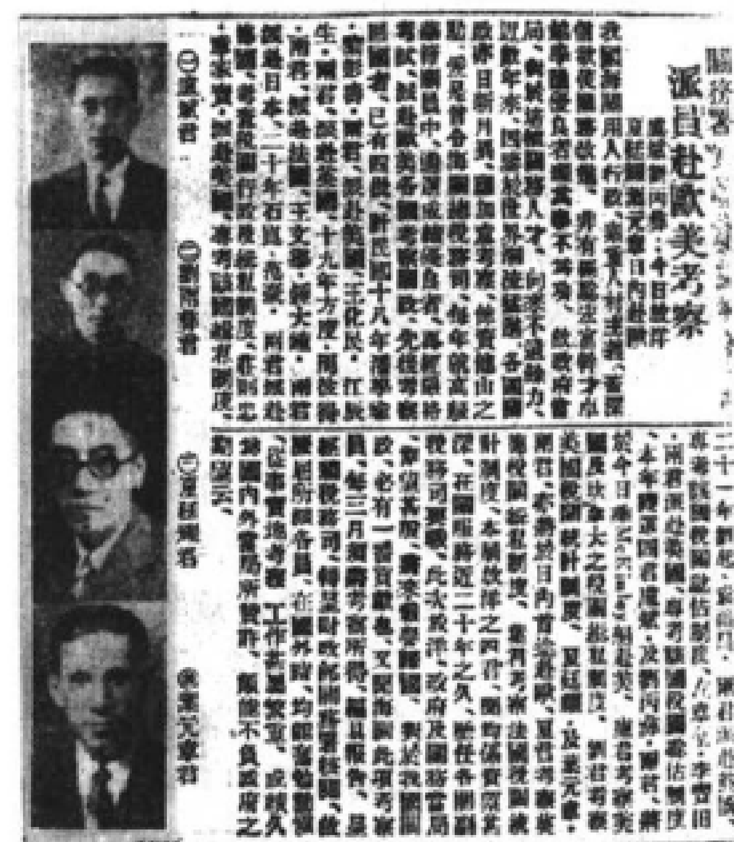
(郭宗保)

guanwu jiandu

关务监督 (customs superintend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专业职务中的中级职务名称。《海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规定,关务监督负责海关专项业务工作,处理海关专业工作中的一般疑难问题;根据海关法规,提出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督促、检查并指导助理关务监督、关务员正确贯彻执行,培养提高他们的专业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担任关务监督职务应具有比较系统的海关专项业务理论知识和有关国际贸易知识、商品知识、法律知识,熟悉并能正确执行海关政策、行政法规和规章;具有比较丰富的工作经验,能独立地正确处理带政策性的海关业务问题或指导一个方面的海关专业工作,比较熟练地掌握1门外国语。1993年10月国家公务员制度建立后,海关专业职务停止实行。 (李多宽)

Guanwushu

关务署 (Bureau of Customs Affairs) 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下属的直接管辖全国海关的行政机构。1927年6月设立关税处,同年10月更名关务署。自清政府1861年任命李泰国为总税务司后,海关长期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管辖,1901年改隶外务部,1906年改隶税务处。北洋政府时期继续由税务处管辖。关务署内设三科:总务科经管日常行政事务、公文往来等;关政科经管海关行政陈上启下事务;税则科专管海关税则事务。此外,关务署吸收部分专家学者,配合署内中层人员,组成两个专门附设机构:税则分类估价评议会,专管商人对海关税则中商品归类及估价申诉事宜;罚则评议会,专管商人对货物被海关罚没处理案件不服而提出申诉事宜。两附设机构均属咨询、评议性质,无行政决定权。关务署还选派华员赴欧美考察(见图)。关


關務署派員赴歐美考察

关务署派华员赴欧美考察的报道

务署名义上为管辖海关之上级行政领导机构,但实质上海关内部行政管理及人事管理体制,仍由海关总税务司署统一掌握,自成系统,关务署不能插手干预。

(姚寿山)

guanwuyuan

关务员 (customs inspe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专业职务中的初级职务名称。《海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规定,关务员负责完成本职工作,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供领导参考。担任关务员职务应具有一般的海关专业知识,了解海关政策、行政法规和规章,初步掌握海关专项业务的工作程序和技能,胜任本职工作,初步掌握1门外国语。1993年10月国家公务员制度建立后,海关专业职务停止实行。

(李多宽)

guanyin

关尹 (customs officer of vassal state in the Pre-Qin period) 先秦诸侯官名。负责守卫关门、对进出关隘的商旅货物实施管理职责的关吏职名,又称关令尹、关令、关丞、关人、司关下士、下士等。西周以来,周朝和各诸侯国在边境、边界及交通要道设置关卡,周王室派设地官类的"司关"为守关官员,下辖属官上士2人、中士2人、府2人、史4人、胥8人、徒80人。诸侯国则派置关尹或关令。关尹的主要职责

是管理人员的进出境活动，即接待与通报来往关门的官方外交人员；稽查食客商旅的私人来往；注意服装、口音不同的异国外族人，防止人员非法外逃或入境。诸侯国每关通常设有关令或关尹2名，下辖管理征税的“府”1人，管理关务文书的“史”2人，从事关务杂役的工役“徒”4人。

（姚梅琳）

Guanyu Haiguan Fagui Guizhang Fabu Banfa de Tongzhi

《关于海关法规规章发布办法的通知》（*Notification Concerning the Promulgation of Customs Regulations*） 规范海关行政法规、规章发布工作的海关行政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进行政法规发布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于1988年7月23日发布。主要内容有：①经国务院批准，由海关总署对外发布的海关行政法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统一格式，由署长或主持全面工作的副署长以署长名义签署发布令，对外公布执行。②海关总署批准的海关规章由署长或主持全面工作的副署长以署长名义签署发布令，对外公布执行。各海关在收到海关总署的发布令和海关行政法规、规章文本后，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在各办公地点和有关监管现场设置的公告栏内全文登载，对外公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规定，经总理签署公开发布的行政法规，由新华社发稿，《国务院公报》和《人民日报》全文刊登，不另行文。对此海关总署不再转发，对涉及海关工作需做具体规定和说明的行政法规，由海关总署制定规章对外发布或以文件形式通知各海关执行。 （何晓春）

Guanyu Huowu Ping ATA Baoguan danzhengce Zanzhun Jinkou de Haiguan Gongyue

《关于货物凭ATA报关单证册暂准进口的海关公约》（*Customs Convention on the Admisson Temporaire Temporan Admisson Carnet for the Temporary Admission of Goods*） 对凭暂准进口报关单证册进口的货物给予海关便利的公约。海关合作理事会于1961年12月6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签订。简称《ATA公约》（*ATA Convention*）。ATA是法文Admission Temporaire和英文Temporary Admission（即“暂准进口”）的缩写。暂准进口是指一种海关业务制度，按照该制度，某些货物（包括运输工具）可以有条件地运入一国海关关境，免纳进口税和其他各税，并免受经济性质的进口禁止和限制。公约包括前言及正文7章28条，另有1个附件《ATA单证册样本》。公约规定了ATA单证册的性质、签发及适用范围；过境转运货物使用ATA单证册的条件；不能凭单证册暂准进口的货物范围；缔约方政府批准出证协会时需遵守的条件；缔约方担保协会对该国海关当局的担保责任；在海关当局向担保协会提赔后担保协会可采取的措施及可免责的条件。公约还规定海关核签ATA单证册的收费问题；补发ATA单证册的问题；查扣ATA单证册项下货物的问题以及ATA单证册项下货物的进口便利问题。海关合作理事会成员、联合国成员国及其所属专门机构可成为公约缔约方。公约无限期有效。中国于1993年8月加入该公约，由对外贸易促进会签发。 （陈力奋）

Guanyu Jianhua he Xietiao haiguan Zhidu de Guoji Gongyue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impl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Customs Procedures*） 1973年5月18日在日本京都签署。也称《京都公约》。《京都公约》作为世界海关组织四大支柱性公约之一，是当今世界惟一全面规定海关制度和做法标准的国际性法律文件，是世界海关组织在全球范围内为实现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关制度和做法朝着高度简化、协调和统一方向发展的重要依据，也是各个国家和地区为促进和便利国际贸易发展而制定本国海关制度的重要标准。随着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发生重大变化，《京都公约》的内容与形势需求之间的差异越来越大。1994年，世界海关组织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进行修改，1999年《京都公约》修订议定书和文本正式获得世界海关组织理事会会议通过。修改后的《京都公约》由主约、总附约和专项附约组成。总附约分10章，包括总则，定义，通关与其他海关手续，税费，担保，海关监管，信息技术的应用，海关与第三方的关系，海关提供的信息、做出的决定和裁定和海关事务申诉等最基础的海关制度、定义和做法；专项附约由原来的31个附约归纳为10个：货物抵达关境、进口、出口、海关仓库和自由区、转运、加工、暂准进口、违法行为、特别制度和原产地规则，每个专项附约下还细分为章。《京都公约》要求缔约方在加入时必须加入主约并接受总附约，同时至少接受1个专项附约中的1章。规定在世界海关组织成立《京都公约》管理委员会，负责公约的实施、解释以及修改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88年5月9日向海关合作理事会递交加入公约、有保留地接受《E3. 关于保税仓库的附约》和《E5. 关于暂准进口货物按原状复出口的附约》的函件。同年8月9日，中国成为《京都公约》第49个成员国，并参加公约的修改工作。中国政府于2000年6月签署修改后的《京都公约》议定书，并接受专项附约4第1章《海关仓库》和专项附约7《暂准进口》的海关制度和做法。 （汪东虹）

Guanyu Shangpin Mingcheng ji Bianma Xietiao Zhidu de Guoji Gongyue

《关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专为实施《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而制定的，以确保《协调制度》统一执行和有效管理的国际公约。简称《协调制度公约》。1983年6月海关合作理事会第61/62届会议通过，1988年1月1日起实施。公约有前言和20个条款。前言阐述制定《协调制度》的宗旨是便利国际贸易，强调《协调制度》的多用途性和使用的广泛性等。正文主要对缔约国的权利、义务，协调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和职权，海关合作理事会的作用，公约的缔结、生效、退出、修改和争议的裁定等事宜做了规定。缔约方的权利主要是：可派代表参加协调制度委员会并有表决权，可对协调制度委员会提出的修正案表示反对，缔约国不承担关税税率方面的任何义务。缔约方的义务主要是：发达国家对公约在本国生效之日起要保证全部采用《协调制度》，发展中国家原则上也要履行上述义务，但允许部分采用。发达国家有义务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培训人员和转换目录等。公约规定，缔约方以《协调制度》为基础建立其税则或统计目录时，可根据国内立法的需要对文本和编码做适当修改。如在本国的目录中另加列细目（即第7、8位子目）来确定协调制度中没有单独列名的一些商品，但不能改变品目的范围和顺序。缔约方有义务将其进出口贸易统计数据以《协调制度》6位数级编码的形式公布发表。公约还规定设立由各缔约国代表组成的协调制度委员会，及其职责和议事规则，以有效地对《协调制度》进行管理。只有理事会的成员、关税或经济联盟和理事会邀请参加公约的国家才有权参加。截至2000年11月，公约的缔约方有102个，其中缔约国101个，经济联盟（欧盟）1个。正式使用《协调制度》的国家或地区共179个，其中非缔约国68个，

经济联盟8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历时5年完成《协调制度》及其注释的中文翻译，本国税则和统计目录的转换，人员的培训等工作。1992年1月1日起，中国正式施行以1992年版《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的中国进出口税则和统计目录。1992年6月23日加入《协调制度公约》。中国海关多次派出代表参与《协调制度》的编制工作，以在《协调制度》的修改中体现中国的政策和贸易结构等。（陈绿薇 汪东虹）

Guanyu Shishi Guanshui ji Maoyi Zongxieding Di－liutiao de Xieyi

《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79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轮（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就倾销与反倾销达成的一项协议。简称"反倾销协议"。由1947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发展而来。1904年后世界各国纷纷制定反倾销法，造成新的贸易歧视和保护主义，影响国际贸易正常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统一和规范国际反倾销措施的标准，1947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方就反倾销和反补贴制定专门条款，即第6条"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该条款原则规定倾销含义以及征收反倾销税的条件，具体措施比较笼统。1967年6月30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方为有效实行反倾销措施，在日内瓦肯尼迪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签订了《关贸总协定第6条实施细则》。此后经过1973～1979年的东京回合谈判，缔约方对此做了修改，于1979年4月12日通过了更为详细的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细则，即《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并于1980年1月1日生效。

该协议共分3部分、16条和1个附件。第1部分：反倾销守则。主要规定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程序，明确规定"倾销"、"损害"以及"国内工业"的基本含义；规定进口国当局可在调查并做出初步裁决的基础上，对倾销品采取临时措施或决定是否允许出口商提供价格承诺；经调查核实最终裁定该倾销品对一国国内工业造成实际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时，则可征收反倾销税；并规定了征收反倾销税的税额幅度、征税期限等。第2部分：反倾销措施委员会。规定应由各缔约方代表组成一个反倾销措施委员会，行使本协议指定的或各缔约方授予的职责，并为各缔约方提供磋商机会。应缔约方中存在争端的任何一方的要求，设立咨询小组，调解倾销诉讼问题，并且告诉双方应在委员会调解期间，尽最大努力达成一项互相满意的解决办法。协议要求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须给予特殊考虑，如采取反倾销措施会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根本利益，则需要在征收反倾销税前，尽可能提供建设性补救措施。第3部分：最后条款。规定除非按本协议条文的规定，否则不得对另一缔约方采取反倾销措施；协议对总协定各缔约方以及承诺有效履行规定权利与义务的暂时加入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开放，并于1980年1月1日对届时已接受或加入该协议的各政府生效。但"其他国家和地区"必须向总协定缔约国总干事交存载有议定条件的接受文书。对其他各政府，于加入或接受本协议之日起第30天生效。

截至1990年12月无条件加入该协议的缔约方有：巴基斯坦、波兰、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国、巴西、日本、埃及、奥地利、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欧洲经济共同体、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芬兰、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澳大利亚、印度、韩国、匈牙利和香港25个国家和地区。派驻观察员的国家有28个：阿根廷、孟加拉国、智利、哥伦比亚、古巴、科特迪瓦、加纳、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马来西亚、马耳他、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坦桑尼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扎伊尔、保加利亚、中国和厄瓜多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6年申请列席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项下成立的反倾销等6个委员会的会议，并在1987年6月取得列席会议资格。1997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并参照该协议，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这是中国制定的第1个反倾销法规。

（田东朝）

Guanyu Shishi Guanshui ji Maoyi Zongxieding Di－qitiao de Xieyi

《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议》（*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Article VII*）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在东京回合谈判中达成的一个由缔约方自愿参加的有关海关估价的国际多边贸易协议。通称《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海关估价协议，简称《新估价法规》或《新估价守则》。1979年4月12日在日内瓦签订，1981年1月1日正式生效。对关贸总协定第7条的估价规定，各国有不同的理解，有些缔约方没有执行。为了规范《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各缔约方的海关估价制度中的估价方法和程序，要求各缔约方在海关估价时取得更多的一致性和确定性，以利于国际贸易的顺利开展，经过东京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明确要贯彻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条中的估价原则和概念，强调海关对货物估价依据应尽可能是所估货物的成交价格，海关估价的依据，应符合商业惯例中简易和公正的标准；海关估价程序应是普遍适用的，不应区分供应来源的不同，估价程序不应用于对付倾销；要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中获得更多的利益。协议除一般性说明外，由海关估价规则、管理及争端的解决、特别和差别待遇、最后条款4部分和3个附件组成。

一般说明　阐述制定此估价协议的原则、目的和使用程序等。

海关估价规则　①明确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的主要依据应是成交价格，即该货物输往进口国销售时，按规定进行必要调整后的实付或应付价格。这是所规定的第1种的估价方法，即成交价格估价法。如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应依次采用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法、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法、倒扣价格估价法和计算价格估价法。但进口商有权选择后两种方法的使用顺序，在发展中国家，进口商的这种选择需经海关同意。当上述估价方法都不能适用时，可在允许的合理偏差的条件下，重复使用上述5种方法来确定被估货物的完税价格，即合理估价法。②规定各缔约方海关和进口商的权利义务。如：海关有权进行价格调查，海关应正式公布估价法律规定和条例；有义务对属于机密范围的情况和资料进行保密，未经有关人的许可不得对外泄露；海关不得采用武断或虚构的估价方法；在适用估算价格时，必须采用符合公认的会计原则的方法。进口商有向海关申诉和向法院起诉的权利，海关对此不得设置任何加重处罚和刑罚的障碍；进口商有权了解确定完税价格的有关情况，海关应以书面形式通告；进口商有义务向海关提供价格资料；在需要推迟确定完税价格时，应海关要求，进口商在提供足够的担保后，可以先从海关提取货物。

管理及争端的解决　规定设立海关估价委员会和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前者由此协议的每一缔约方的代表组成，后者由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承担审理各缔约方在海关估价制度的日常管理中产生的具体技术问题，并以提出的事实为依据，就合适的解决办法提供咨询意见；研究估价法规、

估价程序和估价做法，并就研究结果提出报告；就估价制度的执行和地位的技术问题，拟定和发布年度报告；为各缔约方提供有关进口货物海关估价的资料和建议，并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当任一缔约方认为其他缔约方的行为取消或损害了其直接或间接利益或阻碍实现此估价协议的目标时有与其他缔约方进行磋商的权利，如双方未达成满意的磋商结果，海关估价委员会应召开会议按规定程序进行审理，以便取得使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

特别和差别待遇 对发展中国家实施此估价制度做了例外的规定。规定不属1979年4月12日订立《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议》参加方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可以在协议对其生效之日起延期实施，但最多不得超过5年；可以在实施此估价协议后在不超过3年的期限内保留海关最低限价；可以从属于发达国家的缔约方获得包括人员培训、协助准备实施措施、获取估价方法资料等项内容在内的技术援助。

最后条款 估价协议规定未经其他缔约方同意，任一缔约方不得对协议中任何规定做出保留；各缔约方在协议对其生效之日前，应保证使其法律、规章和行政管理程序与此估价协议的规定相一致；为协议目标的实现，海关估价委员会每年应审议协议的执行和运用情况，并将本年度进展情况复审结果通知货物贸易理事会；除特别授予海关技术委员会的职责由海关合作理事会秘书处负责管理外，其余均由世贸组织秘书处提供服务。

此外，协议的3个附件分别对估价方法的适用顺序、公认会计原则的使用、各条款使用的重点难点和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的机制设置等进行说明和解释。

（施 敏）

Guanyu wei Fangzhi Diaocha he Chengchu Weifan Haiguanfazui Shixing Xingzheng Huzhu de Guoji Gongyue

《关于为防止、调查和惩处违犯海关法罪实行行政互助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for the Prevention, Investigation and Repression of Customs Offences*） 对任何已遂或未遂的违犯海关法罪行实行国际海关行政互助的公约。海关合作理事会于1977年6月9日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召开的理事会年会上制定，又称《内罗毕公约》。公约包括主约和11个附约。主约规定公约的适用范围和缔约方间的合作框架，即：①缔约方应相互提供协助；②按公约规定获得的情报和资料仅能用于公约规定的目的（另有书面说明的除外）；③提出要求的缔约方得到的情报应受到该方立法规定的对国内类似情报或资料提供的相同保护；④在执行公约时缔约方不应收费，但聘请专家和证人的费用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方负担；⑤理事会与缔约方海关应指定防止、调查和惩处违犯海关法罪的机构，以保持人员间的直接联系；⑥公约不应排除缔约方给予和将要给予的更广泛的行政互助；⑦理事会应通过常设技术委员会管理和修改公约；⑧缔约方间有关翻译或使用公约而产生的争议应由这些缔约方通过协商解决。附约对行政互助和合作做了具体规定：①关于各海关主动提供协助的附约；②关于应请求在计征进出口各税方面提供协助的附约；③关于应请求在监管方面提供协助的附约；④关于应请求在监视方面提供协助的附约；⑤关于请求另一缔约方海关代为查询和代发通知的附约；⑥关于海关官员在外国法院出庭作证的附约；⑦关于一缔约方海关官员到另一缔约方境内调查取证的附约；⑧关于到国外参加调查的附约；⑨关于情报汇总的附约；⑩关于在查禁麻醉品和精神药物走私中提供协助的附约；⑪关于在查禁艺术品、古玩和其他文物走私中提供协助的附约。

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条件是：理事会主权成员国、联合国成员国及其专门机构；经外交上对其负责的主权国家批准的单独关税地区。在一些情况下，海关同盟或经济同盟也能加入公约，但无投票权。在加入公约时，必须同时加入1个附约方可成为公约缔约方。截至2001年，中国未参加该公约。公约无限期有效。缔约方在任何时候都可宣布退出公约。（陈力奋）

Guanyu zai Zhanlanhui Jiaoyihui Huiyi deng Shixiang zhong Bianli Zhanchu he Xuyong Wupin Jinkou de Haiguan Gongyue

《关于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等事项中便利展出和需用物品进口的海关公约》（*Customs Convention Concerning Facilities for the Importation of Goods for Display or Use at Exhibitions, Fairs, Meetings or Similar Events*） 对在商业、技术、宗教、教育、科学、文化和慈善性质的展览会、交易会、会议或类似的活动中的展出品给予海关便利的公约。目的是促进国际间的思想和知识交流。海关合作理事会于1961年6月8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签订。公约包括前言及正文6章25条，规定公约适用范围、货物暂准进口的时限、进口税的减免、简化海关手续和公约修改程序。海关合作理事会成员、联合国成员国及其所属专门机构可成为公约缔约方。公约无限期有效。1990年6月理事会将该公约修改后收入《暂准进口公约》，但该公约仍然有效。中国于1993年8月加入。

（陈力奋）

guanyu

关余（revenue surplus） 民国时期海关税款扣除海关行政经费（包括驻外使领馆经费）及偿付外债、赔款后的余数。关税保管原由清政府统一掌握，1912年2月制定的总税务司代收关税代付债赔款办法，使每年数千万银两的巨额税款改由外国银行和海关总税务司控制保管。

民国政府成立初期，关税尚无余款。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中国对外贸易发展，银价上涨，关税收入增加，1917年关税收入在偿付外债赔款本息外，开始出现关余。1919年广东军政府提出应按广东各口海关所收关税总数，与全国关税总收入之比，在当年关余总数内，按成摊分，划归广东所有。北洋政府与驻华外交使团商议后，同意按13.7%将每年关余划拨广东。自1919年起开始按成拨付广东军政府，前后共有6次，累计达3 095 610海关两，1920年春广东军政府发生内讧，当年4月起未再拨付广东军政府应领的关余款，而由总税务司逐批代为储存，年底共计2 513 950关平两。1921年经驻华外交使团同意，将此款分拨作广东治河、东三省防疫和外交部驻外使领馆经费，及整理案内公债基金之用，并自1921年起不再按成将关余拨付广东。

由于关余积累日增，民国政府于1921年3月决定将关余作为整理案内公债还本付息之用，并由银行公会、财政部、海关总税务司署三方协商拟出整理内债办法。1921年4月1日成立整理内债基金处，由总税务司安格联具体负责。从此总税务司由掌握关余，进而直接掌管整理中国政府内债基金大权。1929年海关总税务司署成立财务科，并专设债款股，据统计自1911年10月至1934年12月全国关税总收入折合银元共3 275 975 000元，偿付外债及赔款总计1 296 386 000元，另再偿内债本息款1 038 553 000元，净存关余额约达9亿多元。关税收支及关余使用大权既为总税务司掌握，民国政府在动用关余或以关税为担保发行内债之前，必须事先取得总税务司同意，使总税务司成为民国政府的“太上财政总长”。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全国关

税规定为统一汇交国家中央银行后，洋人总揽中国关税保管支配大权才告结束。

1917～1928年关余年度统计

单位：关平两

年份	金额
1917年	8 000 000.00
1918年	5 018 486.67
1919年	20 962 506.66
1920年	22 356 050.00
1921年	12 838 358.24
1922年	12 121 727.64
1923～1927年	（缺）
1928年	14 500 000.00

（姚寿山）

guanzhan zhidu

关栈制度 （system of customs godown） 中国近代海关对进口货物实施的一种监管办法。关栈，指经海关批准注册用以存储保税货物的仓库或场所。关栈制度，即进口货物存于关栈，可以免纳关税，免领“进口许可证”，在规定的存储期满时可以复出口或办理进口内销的报关和纳税手续。该制度首倡于英国，19世纪70年代，晚清海关总税务司赫德将之引进中国。1880年中德《续修条约》规定中国在通商口岸设立关栈。1888年1月1日，首先在上海试办。清政府最初只允由轮船招商局开办关栈。90年代，随着火油输入的激增，赫德为外商争得了设栈特权。这种经海关特许的自设商栈须由海关关栈事务所指定管理人；货物入栈须呈报关栈事务所；自设商栈的钥匙须交关栈事务所收存。然因当时关税税率甚低，关栈业务未见发展，直至1929年以后各口岸才普遍设立。

（叶凤美）

Guanzhang

关长 （Director General）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地海关管理海关业务及行政事务的最高领导人。分为直属海关关长和隶属海关关长。直属海关关长向海关总署负责。隶属海关关长向直属海关关长负责。副关长协助关长工作，向关长负责。关长短期离开工作岗位，应指定1名副关长代行职务。

职责 负责组织制定本关的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带领全关人员执行海关法律、行政法规，贯彻海关工作方针和各项工作制度，完成海关工作任务；负责海关精神文明建设和廉政建设，提高全关人员的政治、业务和文化素质；负责海关基层建设，指导下级工作，提高管理水平；改善海关工作人员的物质文化生活，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负责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选拔和培养干部；直属海关关长每季度向海关总署署长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权力 在法律规定或海关总署授权范围内行使本关业务工作的决策指挥权；召集、主持关务会议和关长办公会议，做出相关的决定；提出关内干部的调整、任免方案，提请领导班子讨论；按照奖惩规定，经关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对下属工作人员的奖惩；签署以本海关名义发布的决定、公告、通知、规定和向海关总署提出的报告或请示。

义务 贯彻执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关长岗位职责，忠于职守，完成任务；遵守海关职业道德和海关职业纪律；公正廉洁，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努力学习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

考核 直属海关关长由海关总署考核。隶属海关关长由直属海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考核。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重点考核政治思想表现和工作实绩。考核的基本方法是：领导与群众相结合，个人述职与民主评议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考核结果要同本人见面，并存入考绩档案，作为奖惩、培训及职务升降的重要依据。

（谷秀川）

guanzhang liren shenji

关长离任审计 （leaving post auditing of customs director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系统各级海关的关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关长，办事处主任或主持工作的副主任因任职期满、提拔、调动、辞(免)职或离退休等原因离开岗位，对他们任期内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由审计署驻海关总署审计局和直属海关的内部审计机构实施对其任职期间组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国务院及海关总署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税收、财务规定的情况及其责任进行审计。这是海关总署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强化海关垂直领导，促进各级海关严格依法行政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对落实海关领导干部责任制具有重要意义。此项审计的正式提出是在1996年初的全国海关关长会议上，1997年逐步开展。关长离任审计实行分级审计制，即驻署审计局负责直属海关的关长离任审计，各直属海关的内审部门负责对关区内所属海关的关长离任审计。关长离任审计内容主要包括：①进出口商品监管、税费征管和财务收支活动中，执行国家政策法规、财经纪律的情况；②经济活动中组织重大决策的情况；③所领导的海关主要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有效的情况；④所领导的海关人、财、物管理和使用效益的情况；⑤经济活动中自身廉洁自律的情况；⑥公有钱物清退的情况；⑦未了经济事项的情况；⑧需要进行审计的其他事项。通过关长离任审计，客观评价其任期内组织依法行政、贯彻政策法规的情况，明确离任关长在其任期内应承担的责任，为领导和有关部门全面考察与合理使用干部提供重要的依据。

（林 斐）

guanzhi gaige

关制改革 （reform of the customs system）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对海关原定行政管理体制进行的若干修改与变更。中国近代海关行政管理制度自1863年后逐步建立，自成体系，其中人事管理制度最为突出，数十年未变更。1926年秋北伐开始，江海关华籍职工受革命影响，认为华员必须团结起来，改变海关旧制度，并于1927年4月成立华员联合会。同年10月以江海关华员联合会名义向北京海关总税务司署提出书面改善海关体制要求：收回海关行政管理权、关税自主、华洋员待遇平等。代理总税务司易纨士拒绝各项要求，退回申请书。华员联合会向社会发出呼吁，并派出代表于1928年2月向新成立的南京国民政府关务署提出改制要求。关务署经1年酝酿，于1929年1月成立改善关制审查委员会，由关务署代表2人、海关代表3人(其中有洋员2人)共5名组成，以关务署秘书为主任。委员会于1月18日、19日两天讨论后，做出改善关制决议若干条，报财政部审批后，下达总税务司署贯彻执行。改善关制决议主要内容：①除专业技术人员外，立即停止招收洋员。②华洋关员职级待遇平等，六七十年来无1名华员担任海关高级职位“税务司”的不正常情况，应予变更。③重定海关职员工资制度，华洋员工资待遇一律平等，改变原有洋员高出同职华员工资3级，同工不同酬的不公平情况。对洋员除统一工资外，另发给安家津贴若干，作为补助。④华洋员强制退休年限一律为满35年必须退休，改变原规定华员退休要多5年工作的不合理情况等。此外，对华洋员在休假、晋级、旅费、口岸津贴和医药费等方面，也应一律平等对待，做出必要的补充、修改。1929年的关制改革，其重点在缓解华洋关员间在行政职级、工资待遇方面的矛盾，对停招洋员也做出决定，但对收回海关行政管理权，关税自主等关键问题，未能触及。因此，这些改革纯属调和性的改良措施。 （姚寿山）

guanchang zousi

惯常走私 (habitually smuggling) 以走私为常业或以走私为生的行为。由于国家对进出口贸易和进出境活动实行管制,一些特定的货物、物品被禁止或限制进出口,关税水平较高,某些货物、物品的国内外差价巨大,偷运走私这类货物或物品有暴利可图,故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和一定的海域、水域和地域中,以走私为常业或以走私为生,惯常收藏、装卸、转运或买卖走私货物、物品的走私情事屡禁不止。惯常走私往往表现为有组织的集团走私、群体走私。有些走私集团规模庞大,分工细密,采购、运输和销售走私货物都有专人负责,走私的货物数量或价额巨大。惯常走私还表现为某些边境地区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单帮水客,利用旅检通道随身携带禁限物品,以及一些沿海、沿边地区的居民,凭借地利,频繁往来境内外偷运禁限货物。 (葛 磊)

Guang'ao Haiguan

广澳海关 (Guang'ao Customs House) 隶属汕头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澳海关。位于广东省汕头市达濠区。1992年9月18日设立,1996年9月25日开关。关区范围包括汕头市达濠区、河浦区及汕头南岸片区码头海关监管区(除保税区专用码头外)。负责监管进出口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及编制海关统计等。广澳海关的设立,使达濠长期以来渡海办理海关手续的现象成为历史。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12万吨,总值20.8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6 654次,集装(标准)箱1.2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8亿元,减免税款8.3亿元;查处违规案件24起,案值1 265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 316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420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732份,备案金额1.6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8家。 (蔡赠雄)

Guangdong Junzhengfu shouhui haiguan douzheng

广东军政府收回海关斗争 (struggle for regaining customs launched by the Guangdong Military Government) 辛亥革命后,帝国主义列强篡夺中国海关税款保管支配权,把偿付债赔款后的余款(即关余)拨给北洋政府,用以对抗南方革命运动,破坏中国统一。对此,孙中山领导的广东军政府进行坚决斗争。1918年11月,军政府以协商方式,要求分享关余,帝国主义列强慑于当时形势,于1919年拟按关余13.7%分6次拨300万银两,给南方军政府,旋即以南方军政府内部分裂为由停止拨付。1920年12月,孙中山重组军政府后,再次要求拨付关余,诸列强则以军政府权力只及广东为由拒不拨付,且将前欠250万银两尽拨北洋政府。为此,军政府发布命令,饬令所属各省海关从1921年2月起须服从军政府管辖,并照会沙面外国使团,决定收回粤海关管理权,遭到美国等列强反对。1923年1月,孙中山就任陆海军大元帅,再次提出交涉,列强初则狡赖,继则集结军舰,调派水兵登陆威胁。是时,中国共产党中央两次发出通告,要求全党立即动员群众,声援广东革命政府,并督促其收回海关全部主权。中共领导人蔡和森发表《为收回海关主权事告全国国民》一文,恽代英、邓中夏等也陆续发表文章,号召群众声援广东政府。广州人民从1923年12月至1924年3月组织声势浩大的集会和游行示威,并成立"国民外交后援会",发表宣言,要求坚决收回关税主权,恢复国家丧失的权力。国际上,苏联宣布废除帝俄时代与中国或第三国所订的一切有损中国主权及利益的条款,一些国家的工会则成立"不许干涉中国协会",声援广东革命政府的斗争。从而迫使帝国主义列强于1924年4月做出将粤海关关余拨付的承诺,但仍不兑现。孙中山于同年10月任命罗桂芳为粤海关监督,准备接收粤海关。列强亦重施武装抗拒故伎,终未有结果。 (仪季寿)

Guangzhou Baoshuiqu Haiguan

广州保税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Guangzhou Bonded Zone) 隶属黄埔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保税区海关。位于广东省广州保税区。1994年5月设立,1996年1月29日开关。监管区域为广州保税区及其附属的广保通码头,关区面积1.4平方千米。主要负责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货运监管和保税区内加工贸易、仓储以及转口贸易货物监管。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5.8万吨,总值3.6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 009次,集装(标准)箱1.8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1亿元,减免税款381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5 887人次;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6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6份,备案金额2 523万美元。

(陈建强)

Guangzhou Haiguan

广州海关 (Guangzhou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位于广州市。广州是中国沿海最早设关的口岸之一,在公元8世纪初(唐玄宗时)即在广州设立了市舶使,晚唐已有市舶管理机构。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政府宣布撤销海禁后,康熙二十四年在沿海设置粤、闽、江、浙四关。粤海关的全称为"督理广东省沿海等处贸易户部分司"。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到道光二十二年(1842)间,清政府限定广州一口对外贸易,外国商船及所载货物统一由粤海关监管。粤海关下辖广东沿海大小65个关口。咸丰十年(1860)十月初一实行外籍税务司制度的粤海新关(即粤海关税务司署,俗称洋关)正式设立,隶属由洋人把持的海关总税务司署。19世纪后期,广州口岸的对外贸易额逐步失去独占鳌头的地位。粤海关的监管业务量长期徘徊在全国海关的第3、4位。税收保持在前5位之列。监管商品,出口以生丝、丝绸、茶叶、中药材、蔗糖和瓷器等为主,进口以棉花、棉纱、棉布、大米、煤油、火柴、肥皂和酒为主。鸦片合法进口后,亦是监管重点。粤海关的历任外籍税务司凭借其特殊身份,通过编写《十年报告》的形式,广泛收集广州乃至华南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等情报,插手地方的政治、外交事务。广州解放前夕,中国共产党在粤海关的地下组织开展工作,促使部分高级职员投入保护关产迎接解放的斗争,使粤海关的关产和档案完整地保护下来。

1949年10月14日广州解放,粤海关由军管会接管。1950年1月31日改名为广州海关,直属海关总署。1960年底广州海关建制下放到省,受地方党政和外贸部



广州海关办公楼

双重领导,以地方领导为主,成为广东省外贸局的组成部分。1962年10月国务院批准,广州海关担负广东省中心关的职能,统一管理全省7个海关,配备厅局级干部担任关长。1972年省外贸局设立海关处,负责全省海关管理工作,广州海关的中心关职能自行消失。1980年海关建制收归中

央后，广州海关直属海关总署。至1998年底，广州海关下辖16个处级海关。分别在广州市设广州天河车站海关和白云机场海关；在珠江三角洲地区设佛山海关、顺德海关、番禺海关、南海海关、花都海关、高明海关、三水海关和从化海关；在粤西、粤北地区设韶关海关、肇庆海关、云浮海关、清远海关和罗定海关；在珠江口大铲岛设大铲海关。另外，在广州市内设5个处级办事处：驻新风、内港、石牌、洲头咀和邮局办事处。关区包括广州市、珠江三角洲和粤西、粤北地区的38个市、县，面积6.2万平方千米，约占广东省面积的三分之一。

广州海关业务门类齐全，负责对关区海港口、河港口、空港、陆港和国际邮件互换局进出境的货物、物品、邮件和运输工具实施监管；征收关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保税仓库和工厂以及加工贸易的合同备案、核销等海关手续；查缉走私违法活动；编制海关统计等。此外，还承担海关总署价格信息中心、海关总署化验中心的工作，在进出境监督管理中处于重要的地位。1998年全关区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987万件；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3万家；监管进出境各类运输工具61万次，集装（标准）箱125万箱次；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7万份，备案金额104.4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628家；监管进出口货物总值202.7亿美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508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613起，案值人民币2.9亿元；查处违规案件275起，案值1.4亿元，上缴罚没收入3.8亿元；监管进出境货物1 405万吨；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43亿元，减免税款19.8亿元。

（彭卫红）

Guangzhou Haiguan Xuexiao

广州海关学校 （Guangzhou Customs School）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培养海关中等专业人才的学校（参见彩图插页第61页）。前身是1986年设立的广州海关干部中专学校，校址在广州番禺市（现番禺区）莲花山镇。占地1.0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1万平方米。1988年秋，学校作为秦皇岛海关学校广州分教点对外招生，学制两年。1990年5月广州海关学校建立。开设海关业务专业，通过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入学，学制两年。授课科目有：政治经济学、哲学、法律知识、海关概论、海关调查、海关征税、海关统计、海关监管、海关公文写作、海关英语、基础英语、海关职业道德、计算机、商品知识、会计原理、对外贸易、经济地理和体育18门课程。从1988年招收第1届学生起，到1994年停止招生，广州海关学校共培养6届740名毕业生。另举办成人中专4期，毕业生215人。1994年广州海关学校转为广州海关干部培训基地，从事处、科级干部以及业务骨干的教育培训。

（零寿贤）

Guangzhou Shibosi

广州市舶司 （customs in the Tang, Song,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唐宋元明时期朝廷设于广州专职管理海运贸易及进出境事务的海关机构。是出现最早的市舶司。

《唐会要》载，唐开元二年（714）广州已设有市舶管理官员市舶使。史学界大多认为唐代后期广州已设有以市舶使为首的市舶管理机构，但尚未正式称作市舶司。另一说，于唐先天元年（712）设广州市舶司。终唐，市舶机构只设于广州一地，管理对象主要为海外舶商，主要职责是对海外商舶及货物进行例行检查、登记、征收舶脚、接受进奉进行收市和惩处逃避市舶管辖的海外舶商。广州市舶使先后由京官、地方行政长官出任或兼任，唐中期后，由内廷宦官担任，唐末，受地方藩镇控制。

北宋于开宝四年（971）将广州市舶管理机构正式定名广州市舶司。初派地方官员任市舶使、市舶判官，后委转运使等漕臣兼任，另派朝官、三班、内侍各一人任市舶监官。北宋末年，改由中央直派的专职官员主持。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颁布《广州市舶条》，对广州市舶管理制度做了法律规定，并推行于全国，各市舶司定名为“提举市舶司”。广州市舶司与明州、杭州市舶司并称为“三司”。广州市舶司每年的征税收入高于明州或杭州市舶司数倍。南宋末年稍逊于泉州市舶司，但在“三路市舶司”中仍属税收丰厚的主要市舶司。乾道二年（1166）两浙市舶司罢撤后，广州与泉州二司终存至宋元之交。

元朝至元二十一年（1284）（一说十九年）复置广州市舶司。元代市舶司机构惟广州、泉州、庆元三处始终存立。元代的广州市舶司设有市舶库，并建有“来远亭”、“来远驿”、“来远楼”等驿舍接待安顿外国商使。

明代广州市舶司初设于洪武三年（1370），4年后罢撤。永乐元年（1403）复设于广州府城。市舶司设有市舶提举司和市舶提督府两个机构，前者定制设提举（从五品）、副提举（从六品）、吏目（从九品），隶属布政司。后者由宦官担任的市舶提督直接控制市舶司的日常工作。广州市舶司主管来自安南、占城、暹罗、真腊、爪哇、满喇加、三佛齐、渤泥、锡兰山、苏门答腊、大泥和急兰丹12国的朝贡贸易事务。此外，还负有实行海禁，对日本实行经济封锁等职责。广州市舶司附有怀远驿等迎宾房舍和市舶库房。隆庆年间，明政府在福建海澄月港开放部分海禁，广州市舶司遂沿用月港的管理办法，将私人海上贸易船舶纳入管理与征税的范围，原管理朝贡贸易职能逐渐削弱。

推荐书目

陈高华、吴泰：《宋元时期的海外贸易》，天津人民出版社，天津，1981。

李龙潜：《明代广东的对外贸易》，《文史哲》1982年第2期。

（姚梅琳）

Guangzhou Tianhe Chezhan Haiguan

广州天河车站海关 （Guangzhou Tianhe Railway Station Customs House） 隶属广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天河车站海关。位于广州铁路东站。前身是广州海关驻车站办事处，建于1979年4月。1990年7月1日设立广州流花车站海关。1996年9月更为现名。主要业务是对广九直通车运载的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和广东省、广州市外汇免税商场及免税店的保税物品进行监管，是广州海关最大的查验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场所。从1979年广州—九龙直通车正式通车时每天往返一对列车，年验放进出境旅客85.6万人次，发展到1998年验放进出境旅客107万人次。1987～1989年查获海洛因共6 100克，其中1989年查获海洛因3 900克，打破开关以来的最高纪录。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941吨，总值8 359万美元；监管进出境火车3.3万辆次，集装（标准）箱111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20万元，减免税款297万元；查处走私案件102起，案值46万元，查处违规案件49起，案值819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64万元。

（张月卿）

guijuan

归卷 （filing of case documents） 将办理完毕的具有查考和保存价值的文书材料，按照其内在联系进行整理订册便于查阅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调查归卷的主要材料包括：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理报告、立案审批表、“处罚决定书”副本、证据材料、财物处理单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办案人员及所在部门应将办案过程中所形成的材料，按照“材料齐全、排列有序、装订整齐、便于查阅”的原则进行立卷归档。归卷的要求：案卷必须一案一卷，各类

文书齐全,卷宗应编号,封面、封底、目录等制作规范。以简易程序处理的行政处罚案件,案卷可以简化,但现场笔录、处罚决定书、罚没单据等材料必须俱全,以时间顺序装订成册,并附备目录。 (宋亚东)

guili

规礼 (bribes collected from the Chinese and foreign merchants to the customs officers as a rule in the Qing Dynasty before the Opium War) 鸦片战争前各地海关官吏凭借权力向中外商民按惯例索取的钱财。亦称"常例"、"陋规"。清朝各部门机构和官吏在公务活动中常示意下属送礼或以加派赋税办法向商民百姓搜括。收入除供本机关办公及中饱私囊外,所余部分献赠上级。以后逐渐形成下级必须按时按例进献、馈赠上级的惯例。以粤海关为例:下属的各征税关卡官吏,利用职权通过外国商民的代理机构向商民收取名目繁多的规礼。如分头、担头、验仓、开仓、押船、放关、领样、丈量、火足、贴写以及船车饭费等不一而足,进口陋规 30 项,出口陋规 38 项。清雍正四年(1726)后,规定各项陋规收入一律归公,规礼名色载人海关则例。乾隆二十五年(1760),又将各项陋规名色归并核算,作为进口出口归公银两,并将规礼名色删除。但经征人员仍另立名目征收。道光时曾下诏革除,但陋规积重难返,朝廷企图在清理后承认其合法,但未实行。 (孔宝康)

Guigang Haiguan

贵港海关 (Guigang Customs House) 隶属南宁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贵港海关。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1994年1月1日开关。监管辖区为贵港市和玉林地区(现玉林市),面积2.34万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往来港澳小型船舶及其所载货物、加工贸易货物,查缉走私和征收关税等。1997 年贵港海关结合"创建文明窗口"活动,出台"促进地方经济的 5 项措施",得到社会各界好评。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13.6 万吨,总值7 089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 676 次,集装(标准)箱 624 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 262万元,减免税款1 063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17.5 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 5 起,案值8 063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8 起,案值 152 万元,上缴罚没收入 615 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32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73 份,备案金额1 606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21 家。

(霍泳承)

Guiyang Haiguan

贵阳海关 (Guiyang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副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位于贵州省贵阳市。1984 年 7 月设立,1988 年 3 月开关。关区为贵州省全境,面积 17 万平方千米。在贵阳铁路东站、贵阳龙洞堡机场设有派驻机构。贵州地处内陆,有丰富的矿产、能源、森林和旅游资源。进出口货物主要依靠铁路运输,转关运输货物监管是贵阳海关的业务主体。贵阳海关通过各种途径宣传海关法规,提前介入企业项目论证,主动搞好咨询服务,认真落实关税优惠,支持关区内外商投资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军工企业的发展。贵阳海关 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7 万吨,总值 1.4 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 383次,集装(标准)箱 325 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 053万元,减免税款 1.2 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1.4 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 1 起,案值 120 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19 起,案值550 万元,上缴罚没收入 326 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42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72 份,备案金额1 753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38 家。



贵阳海关办公楼

(孙 伟)

Guilin Haiguan

桂林海关 (Guilin Customs House) 隶属南宁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桂林海关。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1979 年 5 月桂林分关设立,1981 年 3 月开关。1985 年 8 月改为现名。辖区为桂林市,总面积 2.78 万平方千米。主要业务包括验放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货运监管、保税业务监管、征收关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等;并代管海关总署桂林教育培训基地。辖区为著名的旅游胜地,随着 1978 年以后改革开放的发展和桂林国际机场的建成,桂林的旅游业日益兴旺。1998 年桂林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 2.1 万吨,总值9 274.5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 664次,集装(标准)箱 959 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4 317万元,减免税款3 474.7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22.8 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 363 件;查处违规案件 5 起,案值 180 万元,上缴罚没收入 5 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46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145 份,备案金额6 721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31 家。



桂林海关办公楼

(李多之)

Guo Qianrui

郭乾锐 (1935-07-09～1981-02-27) 云南打洛支关监管股股长,革命烈士。四川三台县人。1952 年小学毕业后在家务农。1958年在三台县东山电站当工人。1959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5 年从部队复员后进打洛支关任助理监管员、监管股股长。1981 年 2 月25日晨,郭



乾锐受命追缉经打洛江桥向境外逃跑的走私嫌疑人，在搏斗中，他身受重伤。27日伤势恶化牺牲，时年46岁。同年4月，云南省人民政府追认郭乾锐为革命烈士。

（王元喜）

guoding shuilü

国定税率 （general rate of customs duties） 由一国政府自主制定的关税税率。协定税率的对称。早期各国海关的税则税率均由本国独自制定，可以随时自主修订。随着国际间政治、经济关系和贸易关系的发展，出现协定税率，其税率一般比国定税率优惠一些。在海关税则中，国定税率与协定税率分栏列出。通常，海关税则中的普通税率即为国定税率。

（王普光）

guoding shuizezhi

国定税则制 （autonomous tariff system） 由本国自主制定税率的进出口税则制式。协定税则制的对称。

（王普光）

guohuo fu jinkou guanli

国货复进口管理 （management of re-importation of goods made in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通过贸易渠道进口由中国生产并出口的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海关对国货的复进口，根据下列不同情况进行管理：①凡属国家限制进口商品，凭进口许可证件验放，非限制进口商品，凭经贸主管部门的批件验放；②中外合资的旅游饭店，由外商作为投资进口中国生产的装饰材料，数量合理，可免于报批，但不得挪作他用；③进料加工项下复进口的国货，属国家限制进口商品的，凭许可证验放，一般商品凭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批文验放。 （陈壁灯）

Guoji Chuanbo Zaizhongxian Gongyue

《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Load-lines Con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Ships*） 对国际航行船舶载重统一限额，以保障海上航行安全的国际公约。1930年在伦敦签订世界上第1个《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1933年1月1日生效。1966年国际海事协商组织在伦敦召开国际船舶载重线外交大会，修订通过1966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于1968年7月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73年10月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1980年7月，中国又宣布接受该公约1975年和1979年两个修正案。截至1988年，该公约缔约国达114个。公约的主要内容：凡是无限航区的船舶，除其强度、稳性和抗沉性（指旅客船）应符合各有关船级社规定外，对其夏季最小干舷（即夏季载重线）做了规定；对船舶投入营运前的全面检查及签发载重线证书，每周年的定期检查及对载重线证书的签证、吊销及失效等做了规定。《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有3个附则，附则1规定勘划船舶载重线的技术规则等；附则2规定各种载重线的适用区域；附则3规定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及免除证书的标准格式。 （张耀华）

guoji gongfa

国际公法 （the International Law） 调整国家之间相互关系准则的法律。旧称"万国公法"，简称"国际法"。国际法的最基本原则是主权平等。其主要特点是：国际公法的主体（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是国家或国际组织及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主要渊源是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以及国际组织的某些决议。国际公法没有统一的立法机关、统一的法典和统一集中的强制执行机关，而是通过国家的协议来制定。对国际争议要通过谈判、协商或国际组织做出决议来解决。 （张耀华）

Guoji Gonglu Huowu Yunshu Gongyue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of Goods by Road*） 1949年，苏联和全部欧洲国家、美国、加拿大以及一些中近东国家，为简化海关手续，使货物尽快通过第三国到达目的地而签订的国际公约。公约签订时适用于公路运输，后也适用于其他运输方式。公约规定，每个缔约国指定一个机构签发运输证或过境证。该国指定的运输公司获取这个机构签发的运输证或过境证后，其车辆即可免检通过其他成员国的海关，直至最后到达目的地时再办理海关手续。每张运输证只收取少量费用。 （张耀华）

Guoji Haiguanri

国际海关日 （International Customs Day） 见海关合作理事会和《渥太华宣言》。

guoji hangban guoneiduan jianguan

国际航班国内段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domestic route of international fligh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同一航次在关境内降停几个航空港的国际航班国内航段及其所载旅客行李物品、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

发展概况 1975年12月，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公安部、对外贸易部、卫生部联合发出《关于在国际航线国内段载运国内客货的通知》。自此，海关开始在中日航线北京至上海航段进行监管。起初，国内段搭乘仅限中国籍因公出境的境内居民旅客，1985年起，允许各类旅客搭乘国际航班国内段。据统计，截至到1996年，在境内有经停站的航线46条，每周202个航班。1990年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办公室、海关总署、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联合发出《关于国际航班国内段载运客货实施办法的通知》（下称《通知》），第1次比较系统地对国内段搭乘国内客货进行规范。

相关规定 《通知》及有关法规规定：①航空公司要求在国际航班中国国内航段开展载运客货业务，应经民航总局批准后、由航空公司向海关总署申请，并商有关海关共同拟定有关联系配合办法，经总署同意方可经营。②航空公司负责实行国际旅客和国内段旅客分厅办理乘机手续，分厅候机、分道上下；民航国际班机结关时及时向海关通报国际旅客和国内段旅客人数。③进出境国际旅客随机托运行李在终点站和始发站办理海关手续；手提行李由航空公司乘务人员在国际航班降落前，通知国际旅客在第一入境站和最后出境站携带全部手提行李下机办理海关手续。④载运的国际、国内货物，要在舱单上列明。两类货物应有明显标志并分舱或分集装箱、板装运和卸落。出境航班在始发站、入境航班在境内经停站起飞前规定时间内向海关提交国际、国内货物舱单，并分别注明两类货物的舱位和集装箱、板数量及箱、板号，海关以舱单为依据，实施监管。经审核单货相符后，做"海关监管联系单"，连同国际、国内货物舱单一并封入关封，由机长或其代理人领取并随机转交下一航站海关。⑤经停国内航站出境航班机组人员应填写"机组人员携带进出境物品清单"（下称"机组清单"）一式二份，在飞机起飞前规定时间内向海关申报。海关将"机组清单"封入关封转交下一航站海关验核，最后出境站海关将其中一份留存，另一份签章交机组人员，凭以回程时办理入境海关手续。入境机组人员则应在第一入境站海关向海关递交机组清单，办理通关手续，海关将机组清单及验放情况封入关封，由机长或其代理人随机转交下一航站海关，以便海关根据情况对机组人员行李抽核。⑥仅在国内航段工作的机组人员虽不办理向海关申报及接受查验等手续，但必须承担携带关封到下一航站，按海关监管要求广播宣传和向海关通报有关旅客情况的责任，配合

海关做好国际航班国内段的监管工作。

作用　海关通过对国际航班国内段的监管，为中国各航空公司利用国际航班国内航段载运国内客货，调剂国内航空运力，增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起到了促进作用。（杨东河）

guoji hangxing chuanbo chujing shenbao

国际航行船舶出境申报　（outward declaration of foreign-going vessels）　国际航行船舶驶离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时，向海关提交书面出境申请、交验有关单证的行为。咸丰元年（1851），清朝政府制定《海关规则》，规定商船载运进出口货物必须向海关申报。光绪年间，规定进出口的国际航行船舶所要携带的证件有：注册凭证、国际证书、“吨税证书”、船员名单和航海日志等。1950年11月，政务院公布的《进出口船舶船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中规定，船舶出境时，由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出口载货清单”、“船员名单”（“船员更动报告书”）、“旅客名单”和“人民币结余（退支）清单”等。1992年1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规定，船舶出境时，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递交“出口载货清单”、“出境旅客名单”和“船员名单”、“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境外船舶免交）。1995年，国务院发布《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简化船舶进出口手续，并规定进境船舶在口岸停泊时间不足24小时的，经检查机关同意，船方或其代理人在办理进口手续时，可以同时办理出口手续。1995年9月1日起，根据《关于启用船舶入出境检查单证新格式的通知》，启用经修正的《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规定的船舶出入境检查单证格式，其中出境申报单证为：“总申报单”、“货物申报单”附“出口载货清单”（无出口货物的交“无货清单”）、“船员名单”（无更动的免交）、“旅客名单”（无更动的免交）、“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境外船舶免交）和海关监管需要的其他单证。（严晓铭　汪　醒）

guoji hangxing chuanbo jinjing shenbao

国际航行船舶进境申报　（inward declaration of foreign-going vessels）　在国际间运营的境内船舶和境外船舶抵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时，向中国海关提交书面进境申请、交验有关单证和办理通关手续的行为。

中国清光绪年间，规定进出口的国际航行船舶所要携带的证件有：①与船舶有关的文件包括注册凭证（船牌）或国际证书、吨税证书或丈量单等；②船员名单或花名册、船舶正式航海日志、旅客名单和所有人员的健康证书等；③与载货有关的文件包括舱口单（货物清单）、提货单和海关结关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国际航行船舶抵达港口，手续繁多，单以外轮向海关缴验的单据，进口计17种33份。1950年11月，政务院公布《进出口船舶船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以下简称《船舶通则》），各联检机关将外轮送交海关的进口单据减至6种7份。1951年5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国际航行船舶，应于进口后24小时以内或在港口外停泊后48小时以内，由船长或其代理人向海关交验船舶进口报告书等6份单据。

1987年7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1992年1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规定：船舶进境时，船舶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递交下列单证：①“船舶进口报告书”1份；②“进口载货清单”2份（无进口货物的交“无货清单”）；③“进境旅客清单”（包括通运旅客，无旅客的免交）；④“船员清单”1份；⑤“船员自用和船舶备用物品、货币、金银清单”1份；⑥“船员自用和船舶备用烟、酒加封清单”1份；⑦“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境外船舶免交）；⑧海关监管需要的其他单证。

1995年3月17日，经修正的《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下称《公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同年，国务院发布《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据此，国家进出境港务监督局、海关总署监管司、公安部边防局、国家进出境卫生检疫局和国家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局5个司、局联合发出《关于启用船舶入出境检查单证新格式的通知》，规定于1995年9月1日起，在全国同时启用《公约》规定的船舶出入境检查单证新格式，其中包括“总申报单”（代替原“船舶进口报告书”）及其所附“货物申报单”（附“载货清单”）、“船用物品申报单”、“船员名单”、“旅客名单”、“船员物品申报单”和“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境外船舶免交）。（严晓铭　范存仁）

guoji hangxing chuanbo tinggang qijian jianguan

国际航行船舶停港期间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foreign-going vessel in harbor）　在国际航行船舶停港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船舶装卸货物、上下物品等情况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见图）。



宁波海关对进境的国际航行船舶停港期间进行监管

对国际航行船舶停港期间的监管是海关工作的重要环节（参见彩图插页第19页）。国际航行船舶停港期间，是船舶装卸货物、物料，船舶服务人员及其他登轮人员携带物品频繁上下的时间。对其监管主要包括：①船舶停港期间更换停泊的地点和时间，由港务主管部门事先通知海关，如移泊地点不能适应监管需要，海关可以提出意见。②船舶停港期间装卸货物需经海关准许，凭“进口载货清单”卸货。除船边验放外，货物必须卸存在经海关同意的仓库、场所。卸货完毕后，以船方、港方会签的“溢短卸报告单”和“残损报关单”作为交接记录送海关，以便随时查核船方与港务机关的理货记录；如果发现货物混乱或件数不清，船方和港务机关应当根据海关的要求查清纠正。出口货物凭海关签印放行的装货单装船。海关在货物装船过程中随时查核实际装货情况，核实签印放行的装货单，对交接货环节进行监管。③船舶停港期间海关对船用物资的监管，即国际航行船舶停港期间添装、卸下、调拨、修理和放弃船用燃料、物料，须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国内机关、企业或个人一律不得擅自向船方价购、调拨、交换或索取船用物料、燃料和物品，特殊需要时，应按规定逐项办理有关手续。上下船舶的物品，均应向海关申报。由船上卸下更新拆卸的旧零部件、旧设备，在船方申报后，海关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征、免税放行。中国籍船舶代其所在船公司运进供进出境船舶使用的物料、备件，经海关批准，可予存入保税仓库管理。但不

准购买其他货物进口。同一公司所属的船舶之间互相调拨物料、设备应向海关报批。④船舶停港期间海关对上下船的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监管，即船舶服务人员携带物品上下船，均应向海关申报，境内船舶服务人员应填写在"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出入境携带物品登记证"上，境外运输服务人员填写"船员携带物品申报单"，并接受海关检查，经核准后放行；任何单位和个人登轮，海关对其携带物品都应进行监管；船舶携带的托带物品和其他应予监管的物品，均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外国籍旅游船的小卖部在船舶停港期间准予营业，但所售货品限供应本轮旅客和船员；外国驻华使领馆人员上下船携带物品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张耀华）

guoji jisi hezuo

国际缉私合作（international anti-smuggling coope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为了有效打击走私，通过多边和双边方式与世界各国(地区)海关以及有关团体，建立和发展情报信息和执法经验交流、海关调查协助以及其他有关联系、沟通、协作和配合的工作关系。中国海关负责国际缉私合作的主要部门为海关总署国际合作司和调查局。多边合作方面，中国海关主要在世界海关组织框架下开展活动，参与世界海关组织执法委员会事务，参加世界海关组织执法会议；参与世界海关组织亚太情报联络中心工作，参加有关联络官会议；参加联合国国际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会议，参加联合国亚太地区国家禁毒执法机关首脑会议等。双边合作方面，与俄罗斯、韩国等14个国家签订的海关互助与合作协定，商定在海关缉私行动方面的一些行政互助事项，并已通过联络官制度开展一些工作。在日常合作事务中，中国海关还开展或通过警方参与其他国家海关或有关执法部门合作开展缉毒的控制下交付。随着走私贩毒的国际化、现代化、集团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国际缉私合作的重要性越来越明显，海关国际缉私合作有着广阔的前景。中国海关通过加入《关于为防止、调查和惩处违反海关法罪实行行政互助的国际公约》、参加环太平洋地区海关执法会议、签订国际性的"反走私合作备忘录"以及其他有关活动，派遣海关官员到有关国际组织、特定国家工作，以及利用国际海关组织与一些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国际商贸组织的反走私备忘录，建立完善的国际海关缉私信息情报交流机制，增强缉私的国际协助配合，进一步促进国际缉私合作。（赵　捷）

guoji jizhuangxiang paizhao hefa

国际集装箱牌照核发（approval and issuance of plate for international container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境内制造和维修用于运输海关加封货物的国际集装箱工厂生产维修集装箱的技术条件进行审核、批准的管理程序。目的是确保按照国际统一标准生产和维修国际集装箱，并能按照《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要求投入运输使用。1986年6月，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运输海关加封货物的国际集装箱核发牌照的管理办法》规定，对申请核发批准牌照的国际集装箱，海关统一委托国家船舶检验局所设的检验机构，按照《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和集装箱检验规范所规定的技术条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的集装箱，由所有人持上述机构签发的"集装箱样箱证书"(对新造箱)或"集装箱检验证书"(对制成后的箱或维修箱)向主管海关申请核发"按定型设计批准证明书"或"按制成以后批准证明书"。其中在境外制造的国际集装箱，在境内申请核发海关批准牌照的，应向进口地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中国船舶检验局核发或承认的有关国际船舶检验机构核发的集装箱检验证书，以及外国主管机构批准的集装箱图纸和技术文件，由海关按制成以后的批准手续办理。

（施恒玉）

guoji jindu gongyue

国际禁毒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against narcotic drugs trafficking）　联合国为制止毒品对人类造成的危害而制定的一系列有关消除毒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文书。1909年，第1次关于鸦片问题的国际会议"万国禁烟会议"在上海召开，有13个国家参加。会议通过管理烟毒的原则。第1个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是1912年在海牙签署的《国际鸦片公约》。签约国有中、美、日、英、法、德等国家。该公约把上海会议原则概括改编为法律，共6章25条。1920年，国际联盟成立后负责国际麻醉品的管理。1931年7月，在日内瓦缔结了《限制麻醉品制造、运销公约》，参加缔约的有54个国家。该公约规定麻醉品的定义、需要量的估计和生产的限制等。1946年国际联盟解散，国际麻醉品管理的职能移交给联合国。同年，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指派中、法、英、美、苏等国代表组成委员会，把以往有关公约、协定合并修订后作为定案，通称《1946年条约》。

1961年1月24日，联合国总部召开有74个国家的技术专家等参加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后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该公约将早些时候签订的关于自然或人工合成的麻醉剂、大麻和可卡因的几个条约合而为一，并于1964年12月13日生效。到1995年11月加入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国家有134个。1971年2月21日联合国在维也纳召开会议，通过《精神调理物质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它对幻觉剂、安非他明、巴比士酸盐和安定剂等采取更加严格有效的管制制度。并于1976年8月生效，到1995年11月止已有140个国家参加。1988年12月19日，联合国举行全权代表会议，通过《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又称《维也纳公约》)。这是联合国为加强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管制而拟定的法律文书。主要内容有：追查、冻结和没收非法贩运收入；迅速引渡贩运者，相互给予法律协助；采取控制下交付技术；对12种易制毒化学品(1992年增加到22种)予以严格控制；根除非法种植含麻醉品成分植物和消除对毒品非法需求的措施。至1995年11月止，已有119个国家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5年加入《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于1989年加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杨柳英）

Guoji Jinduri

国际禁毒日（International Drug Control Day）　联合国为号召世界各国人民，共同制止和消灭毒品对人类的危害而设立的纪念日。全称为"打击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品国际日"。1987年6月，联合国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召开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会议。6月26日大会结束时，与会代表一致建议，将每年的6月26日定为国际禁毒日，以引起世界各国对毒品问题的重视。同年联合国第42届大会通过决议，规定每年6月26日为"打击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品国际日"，简称"国际禁毒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每年的6月26日都要举行各种类型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并集中惩处一批走私贩毒分子，以示警戒。（杨柳英）

guoji lianyun

国际联运（international through transport）　使用同一运输文件，由两个或两

个以上国家的运输企业,在国际间衔接运送货物和旅客的运输业务。

（张耀华）

guoji maoyi

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间商品、劳务、资本、技术、管理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交易。一个国家对其他国家进行的商品与劳务的交换活动称为该国的对外贸易。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就是国际贸易,又称“世界贸易”。国际贸易属于历史范畴,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分工扩大的结果。公元前2000多年,在地中海一带,由于水上交通便利,沿岸的各奴隶社会国家间就相互开展了商品交易。封建社会时期,贸易范围扩大。但由于生产力水平低,商品经济仍处于从属地位,各国间的贸易往来仅限于部分区域内,国际贸易并未广泛开展。中国自公元前6世纪至19世纪中叶鸦片战争前,其对外贸易时盛时衰。西汉、唐、宋和明代初是中国古代对外贸易的鼎盛时期,但由于中国封建生产关系的稳定性、封建王朝的闭关自守和重农抑商政策,中国的对外贸易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而未发展起来。19世纪的前70年,国际贸易有了很大发展。商品结构发生变化,工业品特别是纺织品的贸易迅速发展,谷物也成了贸易的对象。贸易方式从现场看货交易发展成为看样品交易。信贷关系亦有所发展,各种票据以及汇票广泛使用。国际贸易组织专业化,产生很多为国际贸易服务的专业性组织,如保险、轮船、转运等公司。各国间的贸易条约逐步增多,以调整贸易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问题。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过渡到垄断阶段即帝国主义阶段后,国际贸易呈现出以下特征:国际贸易被少数富国垄断,资本输出对国际贸易产生重要影响;国际贸易的规模、商品结构和贸易格局发生变化。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美国逐步成为经济霸主,西欧和日本迅速崛起,广大发展中国家为发展民族经济,争取国际经济新秩序而斗争。随着世界技术革命兴起,国际贸易中,如技术贸易、服务贸易的比重迅速扩大,并将在国际贸易中占有更重要的地位。（张耀华）

Guoji Maoyi Biaozhun Fenlei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 (*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国际贸易商品的分类标准。英文缩写为SITC。由联合国统计局主持制定、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出版颁布。旨在统一各国对外贸易商品的分类统计和分析对比。最初版本于1950年出版。后为适应世界贸易和技术的发展及贸易商品结构的变化,并为同当时国际上已广泛采用的海关税则目录相互协调、对照转换,于1960、1975和1986年3次进行修订(见表),分别同《布鲁塞尔税则目录》(BTN)、《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CCN)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相对应。

根据1950年5月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5届会议的建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50年7月12日通过第299B(Ⅺ)号决议,敦促各国政府按《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编制和在国际间报告其对外贸易统计。1961年统计委员会第11届会议第6(Ⅺ)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5年5月7日第1948(LⅧ)号决议和1985年5月28日第1985/7号决议分别建议各国政府采用SITC第1、2、3次修订本编制对外贸易统计。

鉴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1988年1月1日实施后被大多数国家在收集和编制对外贸易统计时采用,1993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27届会议建议各国按《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编制和提供其对外贸易统计,并采用《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3次修订本进行统计分析。SITC第3次修订本于1981年根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21届会议的决定着手编制。修订原则是: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子目协调对应,并尽可能保持与SITC以前版本的连续性。此外还考虑以下因素:①商品及其生产所用材料的性质;②加工阶段;③营销惯例及产品的用途;④商品在世界贸易中的重要性;⑤技术变化。修订本于1986年出版,1988年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一起在国际范围正式实施,1992年又做了部分修订以保持同1992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品目或子目条文的逐项对应。1996年联合国统计局编制印发了SITC第3次修订本同1996年版HS的编码对照表。同SITC的以前版本一样,第3次修订本采用经济分类标准,按照原料、半制品、制成品顺序分类,并反映商品的产业来源部门和加工阶段。采用5位数编码结构,把全部国际贸易商品按经济类别划分为10大类:食品和活动物,饲料和烟草,非食用原料(燃料除外),矿物燃料、润滑油和相关原料,动植物油、脂及腊,化学和相关产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机械和运输设备,杂项制品及未分类的商品。大类下依次分为67章、261组、1 033个目和3 118个基本编号。其特点是聚集性强,可以根据需要按照编码的不同分类层次汇总计算初级产品(0~4类)和工业制成品(5~8或9类)的总量,或诸如食品、纺织品、化工产品、机械和运输设备等类别商品的总量,便于进行经济分析。SITC第3次修订本各基本编号的名称同HS相应的子目或品目条文基本上一致,其商品范围亦按HS相应的子目或品目的范围予以确定。为方便各国使用,联合国统计局还编制出版了按商品英文名称的字母顺序查询SITC编码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商品索引》。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3次修订本在国际上被广泛用于对国际商品贸易的分析。许多国家(地区)定期按SITC编制和发布其对外贸易统计。联合国统计局编辑出版的《国际贸易统计年鉴》发表按SITC分类的国际商品贸易年度统计和各国的对外商品贸易年度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于1980~1991年以《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2次修订本为基础收集、编制和发布进出口货物统计,1992年起改为采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收集、编制和发布统计,同时采用《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3次修订本编制中国进出口商品构成统计和进行统计分析。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各版本编码结构

SITC/	出版年份	类	章	组	目	子目	基本编号
编码位数		1	2	3	4	5	
原始本	1950	10	52	150	570		
第1次修订本	1960	10	56	177	625	948	1 312
		(其中277个子目细分基本编号)					
第2次修订本	1975	10	63	233	786	1 466	1 832
		(其中420个子目细分基本编号)					
第3次修订本	1986	10	67	261	1 033	2 805	3 118
		(其中720个子目细分基本编号)					

（李　延）

Guoji Maoyi Tongji Nianjian

《国际贸易统计年鉴》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Yearbook*) 联合国统计局编辑出版的国际贸易统计刊物(参见彩图插页第36页)。1951年创刊,按年度发表联合国成员国或关税地区对外贸易运行状况的基本统计资料。资料来源于各国发布的统计和政府向联合国报送的数据,一些缺漏的数据由联合国统计局以估值弥合。《国际贸易统计年鉴》每期为2卷本。第1卷是“分国别贸易卷”,发表各国对外贸易的详细资料,包括:①各国进口和出口的下列时间数列统计表,即商品贸易总值、黄金贸易值、本国货币对美元的折算率、进口和出口数量指数和单位价值指数;②各国最近7年进口按大类经济类别分类

和出口按产业来源分类的比重表；③各国最近5年对前50位进口来源国和出口目的国的进口和出口总值表，以及最近10年对前10大贸易伙伴及各洲和主要区域经济集团的贸易比重表；④各国最近4年主要进口商品和出口商品的量值表，商品按《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列占当年进口总值或出口总值0.3%及以上的商品。第2卷是"分商品贸易卷"，发表按SITC分类3位数编码商品的详细资料和国际商品贸易的专项统计资料，包括：①SITC每个3位数编码商品最近5年全球和前50位进、出口国的进、出口值，以及各商品最近10年各洲、主要区域经济集团和前10位进、出口国的贸易值比重表；②近5年世界进、出口分国家(地区)总值表；③近5~15年世界出口商品构成和地区分布统计表，即出口值、比重和增长速度；④国家(地区)进、出口总指数表；⑤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按洲分组进、出口物量指数、单位价值指数和贸易条件指数表；⑥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工业制成品出口指数表；⑦发达经济体燃料进口统计表，即单位价值指数、物量指数、进口值、占进出口总值比重和出口制成品对进口燃料单位价格指数的比率；⑧部分国家机械及运输设备出口价格指数表；⑨部分国家初级产品及有色贱金属出口价格指数表。自1984年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向联合国提供年度海关统计数据，并编入《国际贸易统计年鉴》(见示意图)。 (李 延)

中国1990~1996年进口按大类经济类别(BEC)和出口按产业来源分类的比重表

2. IMPORTS BY BROAD ECONOMIC CATEGORY AND EXPORTS BY INDUSTRIAL ORIGIN. (PERCENTAGE OF TOTAL VALUE)

IMPORTATIONS PAR CATEGORIES ECONOMIQUES ET EXPORTATIONS PAR BRANCHE D' ACTIVITE. (EN POURCENTAGE DE LA VALEUR TOTALE)

IMPORTS – IMPORTATIONS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TOTAL IMPORTS – IMPORTATIONS TOTALES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FOOD BEV – ALIMENTATION BOISSONS	7.7	4.8	4.0	2.3	4.0	5.6	4.5
11 PRIMARY – PRODUITS DE BASE	4.8	3.0	2.7	1.5	1.7	2.6	2.6
111 FOR INDUSTRY – POUR L' INDUSTRIE	4.4	2.6	2.2	1.0	1.1	2.0	1.9
112 FOR HOUSEHOLDS – POUR LES MENAGES	0.4	0.4	0.6	0.5	0.6	0.6	0.7
12 PROCESSED – PRODUITS ELABORES	2.9	1.9	1.2	0.8	2.3	3.0	1.8
121 FOR INDUSTRY – POUR L' INDUSTRIE	2.4	1.5	0.9	0.6	1.9	2.4	1.4
122 FOR HOUSEHOLDS – POUR LES MENAGES	0.5	0.4	0.3	0.3	0.4	0.6	0.4
2 IND SUPPLIES – APPROV INDUSTRIELS	44.0	46.4	48.1	44.9	44.0	45.5	46.6
21 PRIMARY – PRODUITS DE BASE	5.3	5.1	5.3	4.1	4.5	5.9	5.3
22 PROCESSED – PRODUITS ELABORES	38.7	41.4	42.9	40.8	39.5	39.6	41.3
3 FUELS – COMBUSTIBLES	2.4	3.3	4.4	5.6	3.5	3.9	4.9
31 PRIMARY – PRODUITS DE BASE	1.0	1.6	2.3	2.4	1.6	2.2	3.1
32 PROCESSED – PRODUITS ELABORES	1.4	1.7	2.1	3.1	1.8	1.7	1.8
321 MOTOR SPIRIT – ESSENCE	0.1	0.0	0.1		0.2		0.1
322 OTHER – AUTRES	1.3	1.6	2.0	3.1	1.6	1.7	1.7
4 MACHINERY – EQUIPEMENT	27.6	26.8	29.1	33.0	34.5	34.8	34.4
41 CAPITAL EQUIPMENT – MACHINES	24.4	23.2	24.4	28.6	29.4	29.0	27.7
42 PARTS – PIECES ACCESSOIRES	3.2	3.6	4.7	4.4	5.2	5.7	6.7
5 TRANSPORT – TRANSPORT	11.6	12.6	8.4	8.8	8.8	4.3	4.7
51 PASSENGER CARS – AUTOMOBILES	0.6	0.9	1.7	2.0	1.4	0.7	0.3
52 OTHER – AUTRES	3.0	2.6	3.4	4.2	5.6	1.8	2.1
521 INDUSTRIAL – INDUSTRIELS	3.0	2.6	3.4	3.9	5.3	1.8	2.1
522 NON INDUSTRIAL – NON INDUSTRIEL	0.0	0.0	0.0	0.4	0.4	0.0	0.0
53 PARTS – PIECES ACCESSOIRES	8.0	9.1	3.3	2.5	1.8	1.8	2.2
6 CONSUM GOODS – BIENS CONSOMMATION	6.1	5.7	5.1	4.7	4.5	4.7	4.4
61 DURABLE – DURABLES	2.6	2.3	1.9	1.9	1.9	1.7	1.4
62 SEMI DURABLE – SEMI DURABLES	2.6	2.5	2.2	2.0	2.0	2.2	2.2
63 NON DURABLE – NON DURABLES	0.9	0.9	0.9	0.7	0.5	0.8	0.9
7 GOODS NES – BIENS NDA	0.5	0.3	0.8	0.7	0.7	1.3	0.6

EXPORTS – EXPORTATIONS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TOTAL EXPORTS – EXPORTATIONS TOTALES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AGRICULTURE	8.9	8.4	7.5	6.7	6.4	4.5	4.0
2 MINING QUARRY – INDUS EXTRACTIVES	8.1	6.2	5.2	4.5	3.3	3.5	3.8
3 MANUFACTURING – IND MANUFACTUR	83.0	85.4	87.3	88.8	90.3	92.0	92.2
31 FOOD BEV TOBACCO – ALIM BOISS TAB	6.3	5.9	5.4	5.5	5.2	5.1	5.3
32 TEXTILES – INDUSTRIES TEXTILES	30.9	32.5	35.9	36.2	35.7	31.1	30.1
33 WOOD & PRODUCTS – BOIS & PRODUITS	0.5	0.6	0.8	0.8	0.8	0.9	0.9
34 PAPER & PRODUCTS – PAPIER & PRODT	0.5	0.5	0.6	0.7	0.6	0.8	0.7
35 CHEMICALS – INDUSTRIES CHIMIQUES	9.9	9.4	9.5	9.6	9.5	10.6	10.7
36 NON METAL MIN – MIN NON METAL	1.8	2.2	1.9	1.6	1.8	2.0	2.1
37 BASIC METAL – IND METAL BASE	3.0	3.1	2.6	2.2	2.8	5.0	3.8
38 METAL MANUF – MANUF METAL	22.2	24.3	22.8	24.6	26.0	29.1	31.5
39 OTH MANUF IND – AUTRES MANUF	7.9	7.1	7.8	7.6	7.8	7.5	7.1

摘自联合国《国际贸易统计年鉴》(1996)

guoji maoyi tongji shangpin fenlei

国际贸易统计商品分类 (commodity classif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按照一定的品质标志把全部国际贸易商品划分为不同组别的商品分类体系或商品分类目录，作为统计分类标准，据以收集和编制国际贸易统计资料，研究分析国际贸易的商品结构。

20世纪初，国际上开始探索制定统一的统计商品分类目录，以提高各国对外贸易统计资料的可比性，便于对国际间商品贸易活动和经济活动的比较分析及进行贸易谈判和关税谈判。1913年，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国际商业统计第2届会议上通过了"国际商品品名表"和关于组织国际贸易统计的特别公约，这是第1个经国际协定批准的统一的统计分类目录，有29个国家签字。商品分5大类(活动物、食品、原料和半制品、制成品、金银)，186个基本项目。国际联盟经济委员会从1927年起着手制定海关税则和贸易统计两种商品分类目录。1931年制定出《海关税则目录草案》(又称《日内瓦分类目录》)，1937年修订后出版，商品分为21类、86章、991个税目。1938年出版以《日内瓦分类目录》为基础制定的"国际贸易统计基本商品表"，商品分为17类、50章、456个基本项目。1948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3届会议决定成立专家组修订"国际贸易统计基本商品表"，1950年第5届会议审议通过《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同年出版，其后于1960、1975、1986年3次修订。同一期间，欧洲经济委员会1947年成立欧洲海关同盟研究小组，以《日内瓦分类目录》为基础制定共同海关税则。1950年在布鲁塞尔签订《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公约》，公约的附件《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又名《布鲁塞尔税则目录》(BTN)于1955年实施，其后3次修订(1965、1972、1978年)，1974年更名为《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CCN)。SITC和CCCN是当时国际贸易应用最广泛的两种商品分类体系，前者主要用于编制统计，后者主要用于海关税则。1983年6月，海关合作理事会第61届会议通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及其附件《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以CCCN和SITC为基础编制而成，于1988年1月1日生效，其后两次修订(1992、1996)，21世纪初被世界大多数国家(地区)用于制定海关税则目录和编制对外贸易统计。

为适应对外贸易及相关经济统计和分析的需要，协调不同国际机构制定的国际经济分类体系以及提高按经济活动类型分类和按货物及服务分类编制的各种统计资料的可比性，联合国统计局还按不同的分组标志和详略程度制定一系列重要的商品分类标准或与商品分类密切相关的标准，推荐给各国采用。联合国秘书处于1948、1971、1991年先后出版《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按大类经济类别分类》(BEC)和《总产品分类(暂定本)》(CPC)，其后均做过修订。上述分类标准有密切的联系，组成对生产性活动、货物和服务分类的一体化体系，用于各种经济统计。1995年2月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28届会议建议，在经济活动统计分类中，以ISIC作为核心分类法；在货物和服务总分类中，以CPC作为核心分类法，其中可运输货物的统计分类以HS作为核心分类法；其他各项分类以上述核心分类体系为基础，适当组合生成。

自1992年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海关统计商品目录》采用HS的分类法为基础增加本国需要的子目编制而成。 (李 延)

guoji shangpin maoyi tongji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以各国对外商品贸易统计为基础编制而成的物质商品在各国经济领土之间流动情况的记录。反映国际贸易商品在国际间的流向、流量(包括实物量和价值量)等，是满足多种用途需要的经济统计。主要用途是：①制定经济政策，包括财政、金融和产业结构方面；②制定贸易政策，包括贸易谈判、监督贸易协议和解决贸易争端；③进、出口商进行市场分析，了解供货来源或国外市场；④制定供应平衡表以监督诸如农产品和能源领域的市场；⑤规划港口、机场、公路等基础设施；⑥编制运输统计；⑦编制各种价格指数(如生活费指数)；⑧编制国民经济

核算和国际收支统计，进行宏观经济分析和预测。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基本项目有：商品类别、进出口数量、进出口金额和贸易伙伴国家(地区)等。在国际商品贸易中，一国的进口额同时是另一国的出口额。反之，一国的出口额又是另一国的进口额。因此，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指标中的世界周转额是所有国家的出口总额，或进口总额，这同一国对外商品贸易统计的贸易总额是出口额加进口额的计算方法有原则性区别。

为提高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质量和各国(地)对外商品贸易统计的国际可比性，从19世纪下半叶起，国际统计大会、国际统计学会、国际联盟、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先后致力于制定和推广国际统一的对外贸易统计标准，促进各国在编制本国对外商品贸易统计时采用的统计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1891年国际统计学会在维也纳举行的第3届会议上对组织对外贸易统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①商品统一分类；②按官方掌握的报关单和资料核算统计指标；③在进口方面采用生产国，在出口方面采用最终运抵国。国际统计学会组建的对外贸易统计委员会建议：①进、出口商品的金额分别按“到岸价格”和“船上交货价格”估算；②商品的数量以毛重和净重计量；③指定50种主要商品制作商品/国别分类统计表。1913年国际商业统计第2届会议通过“国际商品品名表”。1922年国际联盟在热那亚举行的经济会议上决定采用划一的原则建立基本经济统计指标，并为此设立一个专门委员会研究国际经济统计统一方法的纲要。1928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经济统计会议上提出争取使每个国家都拥有关于世界经济状况和各个国家在可比性基础上收集的统计资料，并制定了包括对外贸易统计在内的按主要部门和项目进行统计的原则。会议授权国际联盟的专家委员会审议对外贸易统计和经济统计资料的国际对比等问题。1931年专家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首次会议上讨论了对外贸易统计问题并制定了《海关税则目录草案》(即《日内瓦分类目录》)。国际联盟1938年制定“国际贸易统计基本商品表”。联合国统计局于1948、1950、1971、1991年先后制定了《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按大类经济类别分类》(BEC)和《总产品分类(暂定本)》。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制定的《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1988年起实施。

通过100多年的努力，各国(地)基本上按国际统一的标准编制本国的对外商品贸易统计。联合国统计局、联合国贸发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机构根据各国(地)报送或发布的对外商品贸易统计，定期编制和发布全球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资料。 (李 延)

Guoji Shangpin Maoyi Tongji de Gainian he Dingyi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联合国建议各国政府在编制本国对外商品贸易统计时共同遵守的国际标准和业务规范。由联合国统计局主持制定，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联合国秘书处颁布。文件系统阐述对国际间跨越一国经济领土的货物实施统计的原则、概念、定义、基本统计项目和统计方法，包括统计范围，贸易记录制，商品分类法，价值统计和数量计量，贸易伙伴国别归属标准，统计资料的收集、编制和发布等。旨在提高国际间商品贸易统计数据的质量及国际可比性，使各国编制的贸易统计数据尽可能满足多种用途的需求。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下称《概念和定义》)的最初版本于1970年颁布，时称《国际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1982年第1次修订(参见彩图插页第36页)。由于国际贸易的规模和格局、各国海关的管理模式和手续、贸易统计数据的收集方式和应用范围，以及其他经济统计的国际标准自80年代以来均有很大发展变化，1982年版《概念和定义》中的国际标准有些已不适用。为适应变化的形势对商品贸易统计的需求，1995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28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商品贸易统计国际标准的要求。根据统计委员会的意见，联合国统计局主持对《概念和定义》的第2次修订。修订工作充分考虑统计委员会提出的以下要求：①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应尽可能同国民经济核算与国际收支统计这两大经济统计使用的概念和定义协调一致，即同《1993年版国民经济核算体系》(1993 SNA)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BPM5)阐述的概念和定义协调一致，以提高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同国民经济核算及国际收支统计数字的可比性，适应宏观经济分析的需要；②国际贸易的长期时间数列应予保持，即保持贸易统计的历史可比性；③推荐的国际标准应具有可操作性，应考虑商品贸易统计通常可获得的数据来源和数据收集程序；④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世界海关组织(WCO)于1995年着手制定的原产地规则将适用于商品贸易统计中贸易伙伴的判定标准。

《概念和定义》的第2次修订本于1997年经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29届会议审议通过，1998年由联合国秘书处出版颁布，并更名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第2次修订本建议各国在收集、编制和发布对外商品贸易统计数字时采用的主要标准是：①统计范围。作为总则，凡进出一国经济领土并引起该国物质资源存量增加或减少的货物，均应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并详细列出应列入和不列入统计的货物，以及不列入统计但应单独记录的货物，以满足编制国民经济核算和国际收支统计的需要。②统计时间。在货物进入或离开一国经济领土时进行统计；如商品贸易统计的原始资料来自海关记录，则按货物向海关申报的日期进行统计。③贸易记录制。应采用总贸易记录制编制和发布国际商品贸易统计。采用专门贸易记录制的国家至少应按年度或季度编制或者估算保税仓库和商业自由区进、出境货物的统计，以便能按总贸易记录制的要求推算有关数据。④商品分类。采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收集、编制和发布国际商品贸易统计。⑤统计价值。采用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作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计价基础。进口货物按到岸价(CIF)统计，出口货物按离岸价(FOB)统计。进口按CIF价值统计的国家，应尽可能单独收集最详细的、分贸易伙伴和商品的运费及保险费数据，以便推算FOB价值。采用国家主管当局发布的进口或出口时有效的市场汇率折算货币。⑥数量计量。采用世界海关组织(WCO)推荐的标准计量单位编制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标准计量单位不是重量单位时，应同时按净重统计。如采用的计量单位不是WCO推荐的标准计量单位，应提供该计量单位对标准计量单位的转换系数。⑦贸易伙伴。进口货物按原产国统计，同时记录起运国作为补充资料；出口货物按已知的最终目的国统计。⑧统计资料的发布和提供。公布数据来源及其收集、编制方法；公布预期发布统计数据的时间表；通过出版物或电子媒介按月定期向用户提供统计报告；定期对数据进行修正；按月公开综合数据和分主要贸易伙伴及主要类别商品的数据；至少按季公开分商品和贸易伙伴的详细统计；对保密数据的处理不应超出必要的限度。定期开展双边和

多边数据核对或进行数据交换，以提高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准确性及使用价值。编制和发表月度、季度及年度进出口总量指数和单位价值或价格指数。鼓励各国至少按季度计算和发表其详细商品类别的数量指数和单位价值或价格指数。

（李　延）

guoji shangpin maoyi tongji fanwei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范围　（coverage of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所涵盖的调查对象。是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术语。联合国秘书处1970年出版颁布贸易统计的国际标准——《国际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建议各成员国在编制其对外贸易统计时采用。该标准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贸易统计的作用，除直接过境的货物之外，统计范围应充分广泛，使之能包括一国自外国输入或输往外国的所有商品；作为总则，凡因进入或离开一国而引起该国物质资源存量增加或减少的货物，均应列入统计。考虑到某些类货物的特殊性、交易的复杂性及数据收集的可行性，该标准还对不必列入统计，或虽不统计但需单独记录的货物做了具体规定。1998年，联合国秘书处将《国际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第2次修订本改名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将原“进入或离开一国”进一步明确为“进入或离开一国的经济领土”；将原“国际贸易统计”进一步明确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以同服务贸易统计相区别。联合国建议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范围已被世界各国（地）编制本国对外商品贸易统计时广泛采用。

（李　延）

guoji shouzhi pinghengbiao

国际收支平衡表　（balance of payments）　综合反映国际收支核算的统计报表。国际收支是一个经济体（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其他经济体在一定时期（通常为1年）内发生的全部对外经济交易的综合记录。它既包括清偿债权债务所发生的货币收支，也包括无偿的对外援助和捐赠、其他单方转移和以货易货等不发生货币收支的行为。它全面反映一个经济体外汇资金的收入及支出、顺差及逆差以及形成的原因和资本在国际间往来的情况及储备资产的增减变化。国际收支平衡表是宏观经济决策的重要依据，是综合考虑外债、外汇储备的适度规模以及测算汇率合理水平的基础。同时，由于其具有广泛的国际可比性，对加强国际交流、进行国际比较有重要意义。国际收支体系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逐步建立起来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得到世界各国广泛的重视。1945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立后即着手建立全球统一的国际收支制度，包括统一内容的国际收支平衡表。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国际收支解释的涵义，编制和提供国际收支平衡表已成为国际货币基金成员国的一项义务，并成为参与其他国际经济组织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国均由统计当局或货币、财政当局负责这一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从1982年开始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每年编制1次。国际收支平衡表的主要项目有两大类：经常项目、资本与金融项目。经常项目指商品与劳务、收益及经常转让，是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项目，其中的商品项目是构成经常项目交易的一个最重要的内容。资本与金融项目指资本转让、非生产性非金融资产的获得和出让以及金融性的资产和负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的对外贸易进出口统计数据记录在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经常项目的第1项，是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最重要的数据。

（黄国华）

guoji tekuai zhuandi youjian jianguan

国际特快专递邮件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postal items by express mail service）　见快件监管。

guoji tekuai zhuandi youjian xiangqingdan

国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　（list of postal items by express mail service）　海关接受邮政特快专递邮件申报的单据。又称分运单。国际特快专递（EMS）邮件出境时，邮局快递公司运营人向海关申报，并交验特快专递总清单和每一专递邮件的详情单。详情单一式五联（名址联、收寄局存联、海关存联、寄件存联、收件人存联），内容主要为寄件人姓名地址、收件人姓名地址和内装物品名称、数量及价值等。

（白振江）

guoji tiaoyue guiding de guanshui jianmian

国际条约规定的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stipulated by international treaties）　海关按照政府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对有关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给予的关税减免。1987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进出口货物和进出境物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应给予法定减免关税待遇。例如根据1961年4月18日订立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3年4月24日订立的《领事馆公约》，各缔结国对外交人员、领事的进出境物品均应相应给予关税减免的特权。1999年9月15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审批和管理办法》，对中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的减免税范围、减免税审批单位、减免税办理程序、海关办理期限等做出规定。

（杜孝仁）

Guoji Tielu Huowu Lianyun Xieding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Agreement of Goods International Railway Through Transport*）　国际铁路合作组织关于铁路货物联运范围和运输条件的协定。简称《国际货协》。于1951年11月由苏联、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民主德国、波兰、罗马尼亚和捷克斯洛伐克8国签订。该协定规定：每两年召开一次协议参加者代表大会，解决由于执行协定所发生的有关问题。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由事务局处理。事务局设在华沙，由波兰铁路代表担任主席。中国、朝鲜和蒙古于1953年7月起，成为参加国，并从1954年1月1日起实施该项协定。越南于1955年7月，也成为参加国，并从1956年6月1日起实施该项协定。1957年9月1日起，协定有关事务改由铁路合作组织委员会处理。国际货协对各参加国的铁路企业、发货人和收货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协定适用范围条款中规定：各参加国间的货物运输按协定所规定的条件办理。参加国和未参加国间的铁路货物运输，均按统一过境运价规程所规定的办法和条件办理。国际货协有俄、中、德3种文本，具同等效力。其主要内容包括：签订协定的目的和适用范围，运输契约的缔结、履行和变更，铁路的连带责任和范围，联运货物的运输组织和运输条件，运输费用的计算核收办法以及铁路企业与发、收货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张耀华）

guoji tongyong jin－chukou shangpin fenlei mulu

国际通用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nomenclature for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国际上普遍使用的对进出口商品进行科学、系统和明确分类的商品名称及编码表。是对国际贸易商品名称及范围界定的标准，主要用于海关税则和对外贸易统计上，也可用

于国际贸易相关的其他方面。

沿革 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最早是因为国家对进出本国的商品征收税金，需要对商品进行分类而产生的。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除了税收的需要，人们为了了解进出口贸易情况，也需要借助于商品分类目录来进行统计。最早的商品目录是极为简单的，仅是将商品名称按笔划多少或字母顺序排列成表。后来人们逐渐认识到，商品分类目录必须科学、系统、明确，有国际通用性，才能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1913年，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商业统计第2届国际会议上通过了统一统计目录公约，该公约实施时有29个国家签约。这是一部世界上最早的有国际公约管理的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它将商品分为5类，共186个项目。除国际商业统计局将其用于商业统计外，当时还有30多个国家把它作为本国海关税则的目录。1927年在国际联盟主持召开的世界经济会议上，有人提出要制订一个共同的海关税则目录。这个目录于1931年最后定稿，1937年修订，命名为《日内瓦目录》，共有21类、86章、991个品目。该目录只为少数几个国家采用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欧的一些国家为了恢复经济和发展贸易，成立了欧洲海关同盟研究小组。在《日内瓦目录》的基础上草拟了《布鲁塞尔税则目录》，于1959年9月11日正式实施。共有21类、99章、1 097个品目，后调为1 011个品目。1974年，该目录改名为《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截至1987年，有150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它为基础制定本国海关税则，但美国、加拿大、苏联等国家的海关税则未予采用。在欧洲海关同盟研究小组研究制定《布鲁塞尔税则目录》的同时，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共有10类、63章、223组和3 041个基本目。供各国政府进行对外贸易统计之用。尽管《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的分类标准和用途不一，但所涉及的均为国际贸易的商品名称及分类，因此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人们就已着手研究两个目录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对应关系。在60～70年代，经过海关合作理事会和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共同努力，两个目录经过修订，使各自的项目和编号范围能相互一一对应。1970年，海关合作理事会根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建议，成立研究小组，负责研究建立一套既可满足海关税则和统计需要，又可包容运输及制造业等要求的国际商品分类制度。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共同努力下，于1983年制定以《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为基础的新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该目录于1988年1月1日实施，共有21类、96章、5 019个品目。截至1999年9月，共有176个国家和地区采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来制定本国或本地区的海关税则或统计目录，其中所有发达国家的海关税则都采用了该目录。

基本形式 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把国际贸易涉及的商品加以综合，按照一定的方法分门别类，简化成为数量有限的商品条目，并将这些条目分别编号，按号列编成一览表。商品条目的排列一般按商品的自然属性、加工程度、行业部门或用途、功能分为若干级，各级项下如有难以尽述的商品，往往有一"未列名商品"条目。为了分类上的明确，较为科学的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还列有商品分类规则和详细注释。

与中国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于1980年以《国际贸易标准分类》为基础制定《海关统计商品目录》。1985年3月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并以此为基础制定海关进出口税则。1992年1月采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并以此为基础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海关统计商品目录》。同年6月中国加入《关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 （刘广平）

guoji youbao jianguan

国际邮包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ternational postal parce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对以国际邮运方式邮递进出境邮政包裹和小包邮件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国际邮包监管主要是：检查邮包中的物品是否符合海关规定的原则和限量、限值；有无不准邮寄进出境的违禁物品；核定邮寄物品的完税价格，征收进口税；查验邮寄物品中有无夹带、藏匿走私和政治破坏性物品等。中国海关对国际邮包的监管，在清光绪四年(1878)就做出"一切出口包件都应受海关查验并必须列入载运船舶舱单内，邮船所载进口包件在卸前须向海关提供一份包件清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1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单独设立"国际邮递物品"篇章，对国际邮递物品的监管、报验、征税和放行做了规定。1955年10月发布《海关对进出口邮递物品监管办法》，规定准许邮寄进出境物品的限值：国际邮包每包限值人民币50元，每人每年不超过300元，进口限量表所列物品有28个品种。20世纪60年代初期，由于中国国内发生自然灾害，粮副食品缺乏，对华侨在国内的眷属所收领的粮副食品邮包一律免税放行。1977年7月修订进出境邮递物品监管规定，增加限包次、限量、限品种措施。1979年11月，将国际邮包由每包50元放宽到100元。1984年9月，对进境邮包实行免税额，进口国际邮包每次税额在30元以内的免征，超过免税额的仅征超过部分。1994年11月将国际邮包限值提高到1 000元，免税额提高到5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对国际邮包监管的基本规定是：①进出境个人邮包以亲友之间互相馈赠为限，属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并受限值规定。不允许以政治、传教目的向中国境内散发违禁物品。②邮寄进出境物品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经海关放行以后，邮局方可投递或者交付。③邮递进出口的货物，由收、发货单位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设有海关的邮局向海关申报，并且按照海关对货物监管规定办理进出口手续。进出口个人邮寄物品，由设有海关的邮局负责交海关查验。在未设海关的地区，可按上述手续直接向邮局投寄，由邮局交互换局的海关验放。④准许应税进口的个人邮寄物品由海关按照"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率表"征收进口税。⑤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邮寄物品，出境的不准寄出；进境的由收件人或其代理人，从接到海关"退包通知书"之日起，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退寄境外，过期不退，由海关依法变卖，价款归入国库。禁止进出境的邮递物品，由海关扣留。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进境的由收件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退寄国外，出境的由寄件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领回，过期不退或者不领，由海关予以没收处理。对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和卫生有害而被扣留的物品都不发还。海关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酌情处以罚款。 （张耀华 白振江）

guoji zuzhi he waiguo zhengfu yuanzhu wuzi jianguan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物资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aiding materials fr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foreign govern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和地区组织以及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等非商业机构，向中国无偿援助或者赠送物资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援助物资包括：①联合国有关组织、机构用自愿

捐款、基金向中国无偿提供的经济技术援助项目进口的物资;②联合国有关组织、机构利用正常预算技术合作资金,同中国进行经济技术合作无偿援助或赠送的物资;③多边、双边的经济技术援助或合作项目项下无偿援助或赠送的物资;④其他无偿援助或用赠款购进的物资。自1980年以来,国务院、海关总署对不同援助项目进口的物资,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定。国际组织、外国政府的援助项目,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统一管理。联合国各机构在正常预算和基金内安排的援助,由以下指定部门归口管理:①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救灾协调员办事处及外国政府的项目,外国贷款管理司负责外国政府赠款项目;②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中心负责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国际非政府机构的项目;③卫生部负责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的项目;④农业部负责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和世界粮食理事会的项目;⑤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联合国科技组织和外国政府的科技合作项目;⑥能源部负责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项目;⑦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项目;⑧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及外国计划生育组织的项目;⑨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国际金融机构的项目;⑩财政部负责世界银行的项目;⑪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和中国红十字总会负责救灾物资。国内接受单位在援助物资进口前,应事先向指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如属进口许可证管理的机电产品,还应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进口时海关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按规定免税验放。

(潘　军)

guoji zuzhi zhu Zhongguo daibiao jigou jin-chujing gong-si wupin jianguan

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进出境公私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articles for official and private use of the liaison office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组织驻中国的代表机构运进运出公务用品及代表机构人员运进运出个人自用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1979年9月,中国加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同年起至1999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世界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等16个国际组织机构先后在中国设立代表机构。海关对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等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进出境公私用物品的管理,依据于上述国际公约和中国与有关组织机构签订的协议及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对国际组织驻中国的代表机构及其代表、副代表、助理代表给予相应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代表机构运进运出公务用品及代表机构人员运进运出个人自用物品在直接需用数量范围内均免纳关税。具体监管手续比照海关对外国驻中国外交代表机关的规定办理。

(赵　军)

guoji zuzhi zhu Zhongguo jigou baoguan ziliao bei'an

国际组织驻中国机构报关资料备案　(recordation of documents of liaison office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customs declaration)　国际组织驻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构将报关所需资料式样交海关建档备核的手续。见使领馆报关资料备案。

(王　晖)

Guojia Chu-rujing Jianyan-Jianyiju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代表国家主管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商品检验、鉴定、认证与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1998年3月建立。是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由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原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和原卫生部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而成,为副部级政府部门,隶属于海关总署。局长由海关总署一位副署长兼任。主要职责:①研究拟定有关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及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实施细则、办法及工作规程,督促检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贯彻执行。②组织实施出入境检验检疫、鉴定和监督管理;负责国家实行进口许可制度的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组织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前期监督和后续管理。③组织实施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和卫生监督;组织实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监督管理;负责进出口食品卫生、质量的检验、监督和管理工作。④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组织管理进出口商品鉴定和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审查批准法定检验商品的免验和组织办理复验。⑤组织对进出口食品及其生产单位的卫生注册登记和对外注册管理;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出口质量许可并负责监督检查;管理和组织实施与进出口有关的质量认证认可工作。⑥负责涉外检验检疫和鉴定机构(含中外合资、合作的检验、鉴定机构)的审核认可,并依法进行监督。⑦负责商品普惠制原产地证和一般原产地证的签证管理。⑧负责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的统计工作和国外疫情的收集和分析,提供信息指导和咨询。⑨拟定出入境检验检疫科技发展规划;组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收集和提供检验检疫技术情报。⑩垂直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⑪开展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壁垒和检疫协议的实施工作,执行有关协议。⑫承办国务院及海关总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与综合业务司、卫生监管司、动植物监管司、检验监管司、认证监管司、科技与国际合作司、人事司、财务司、机关党委和纪检监察机构。

2000年4月,国务院决定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同国家质量监督局合并,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直属国务院。

(张耀华)

guojia gao-xin jishu chanye kaifaqu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state high grade new technolog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类似科技型出口加工区模式和享受关税优惠的国家特定经济发展区域。1988年国务院批准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后,1991年3月,又批准26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截至2002年,国家级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有53个(见附表),可分为三大类:第1类,设在智力密集的大中城市和开放城市。如:北京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第2类,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如上海漕河泾新技术开发区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第3类,设在经济特区内。如深圳科技园区、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海南国际科技园区等。

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目的是:用10年至20年的时间,在中国境内建立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体系并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将主要依靠中国的科技实力和工业基础以及可以借用的国际资金、技术和生产、贸易条件,把高科技成果迅速转变为生产力,并实现国际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成为建立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基地,科技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试验区,对外开放的"窗

口”，向传统产业辐射高新技术的“射源”。随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还将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城区和科技与经济密切结合的示范区。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名录

北京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
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包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长春南湖—南岭新技术产业园区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哈尔滨高技术开发区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上海漕河泾新技术开发区
南京浦口高新技术外向型开发区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合肥科技工业园区
福州科技园区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济南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郑州高技术开发区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长沙科技开发区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深圳科技园区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海南国际科技园区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西安新技术开发区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兰州宁卧庄新技术开发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杨陵农业技术示范区

（张耀华）

guojia gongzuo renyuan liyong zhiwu zousi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走私 （government functionary taking advantage of his position for smuggling）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利用与其职务有关的便利条件进行走私的行为。“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从事公务”，是指从事国家公共事务，包括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等以及同社会秩序有关的各种事务的组织、领导、监督和管理活动。所谓委派，是指委托或者指派。“利用职务”是指行为人利用自己职务范围内的权力，即自己职务上主管、分管、经管和监管某种公共事务的职权所形成的便利条件，或利用与其职务有关的便利条件。“与职务有关”是指虽不直接利用职权，但利用了本人的职权或地位形成的影响，要求他人利用职务进行走私。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走私的显著特征是行为人违法犯罪的主动性和特定性，即行为人明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从事走私活动是违背法律规定和其职务职责的要求，但是在贪欲动机的支配下，仍决定要实施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从事走私活动。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走私较之一般人员从事走私活动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他不仅侵犯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制度，而且还严重损害国家工作人员从事公务活动奉公守法、廉洁自律的形象和声誉，应受到更加严厉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未将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走私列为特殊走私犯罪主体做专门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走私，将依其所触犯的具体罪名和情节轻重而定罪量刑。 （葛 磊）

guojia huobi jiqi youjia zhengquan chu－rujing jianguan

国家货币及其有价证券出入境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outward and inward state currency and valuable securiti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入境人民币和人民币支票、汇票、本票、存折、存单，以及国内发行的公债、股票、公司债券等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国家货币及其有价证券在1992年前一直列为禁止出入境物品进行监管。1951年3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对国家货币出入境做禁止性规定，人民币被列为禁止进出境物品。1952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票据及证券出入国境暂行办法》，禁止私自携带或邮寄国家货币票据及证券出入国境，但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的中国银行核准携带或邮寄出入国境的本币票据的，凭银行发给的证件，向海关申请查验放行。1954～1992年间，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针对具体问题和管理工作的需要，陆续制定一些内部补充规定，对作为收藏纪念性质的少量零星的人民币（通常掌握每种1张限额）准予放行。对与中国订有兑换货币协定的国家的旅客携带进境的人民币，验凭对方国家的兑换证明放行。

1993年1月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明令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规定国家货币属限额管理物品，具体限额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公布。出入境旅客携带人民币在限额以下的，可不向海关申报，直接经无申报通道通关；超出限额的，必须向海关申报，海关视情对超过部分做退运或其他处理。在开放边民互市和小额贸易的地点，出入境中国公民和外国人每次携带人民币的限额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会同海关确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海关总署批准后实施。对逃避海关监管，采取藏匿、瞒报、伪报等手法携带大量人民币出入境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按走私行为处理。按规定，不得在邮件中夹寄人民币出入境，不得擅自运输人民币出入境，违反国家规定运输、携带、夹寄国家货币出入境的，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少东）

guojiajian guoji zuzhi wuchang yuanzhu he zengsong de wuzi zhibiao

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指标 （indicator of goods given gratis by governments 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其他国家（地区）根据政府间协议或临时决定相互提供的无偿援助物资或捐赠品进出口情况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指标。1956年设“国家间相互援助物资和大宗馈赠品”指标。1958年分列为“国家间相互援助物资”和“大宗馈赠品”两个贸易方式指标。1980年又合并为“国家间相互援助物资和大宗捐赠品”指标，统计代码为“12”。指中国政府、机关、团体与外国政府、机关、团体相互无偿援助和互相赠送价值在人民币1万元及以上的进出口物品，包括国际组织和华侨、港澳台同胞及外籍华人援助、捐赠的物资。1万元以下的作为非贸易性物品不作统计。1985年更名为“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统计代码改为“11”。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的物品从该指标分出，改为单列贸易方式统计。1987年更为现名。1988年该指标定义进一步明确为：指中国根据两国政府间的协议或临时决定，对外提供的无偿援助物资和捐赠品，或中国政府、组织（包括地方政府、组织）基于友好关系向对方国家政府、组织赠送的物资及接受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或组织无偿援助和捐赠的物资。 （李 延）

guojiajian Lianheguo ji guoji zuzhi wuchang yuanzhu wuzi he zengsongpin zhibiao

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指标 （indicator of goods given gratis between Governments, by UN or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见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

赠送的物资指标。

guojia kou'an zhuanwang gongcheng

国家口岸专网工程 （national network of customs entry ports） 覆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口岸的专用综合业务网络系统工程。用于海关和相关政府机构的行政管理，并为进出口企业、报关行、运输公司和银行等部门开展业务联网服务。工程建设主要包括：①海关内部网。海关总署与各直属海关之间的内部信道，采用中国电信宽带数据网的PVC信道(专用虚拟信道)；各海关关区内的内部信道采用F/R(帧中继)、DDN(光纤数据网)和拨号电话线等。内部网覆盖全国45个直属海关单位和近800个隶属海关单位，由全国主干网和关区网二级网构成。②海关外部网。海关系统与外部用户联系的信道，采用海关总署单点接入中国公共多媒体信息网的方式，对外部用户提供报关单联网核查等海关服务。专网的主要功能包括：①内部网用于处理海关通关业务、办公自动化、海关统计、调查缉私及各类数据传输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②外部网用于处理需与其他部门和单位联合进行的业务，如报关单联网核查、进出口货物报关、缴纳税费、签订合同及有关单证备案、核销、各类信息数据查询等。③在宽带数据网PVC信道上开通数据、图像和语音多功能应用，实现全国海关电视会议和长途电话功能。工程于1998年6月立项，同年10月完成系统总体技术方案设计，12月完成内部网主干网建设并开通全国海关电视会议系统。1999年1月外部网的第1个应用项目投人运行。同年4月开通全国海关长途电话系统，12月海关办公自动化、知识产权备案、海关进出口贸易统计和报关单每日上报等一批网络应用系统完成上网。工程的实施标志着海关系统信息高速公路的顺利开通。1999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颁发的“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吴幼毅）

guojia lüyou dujiaqu

国家旅游度假区 （state vacation tourist z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符合度假旅游要求，以接待海外旅游者为主的综合性旅游开发区。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中国旅游业由观光型向观光度假型转变，加快旅游事业发展，国务院决定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鼓励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企业、个人投资开发旅游设施和经营旅游项目。1992年国务院下发《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国家旅游度假区应有明确的地域界限，适于集中建设配套旅游设施，所在地区旅游度假资源丰富，客源基础较好，交通便捷，对外开放工作已有较好基础。1992年9月以来，经国务院批准兴办的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大连的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青岛石老人国家旅游度假区、江苏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分为苏州胥口度假中心和无锡马山度假中心)、上海横沙岛国家旅游度假区、杭州三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建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建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广州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和三亚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等。

（张耀华）

guojia lüyou dujiaqu jin-chukou huowu guanshui jianmian

国家旅游度假区进出口货物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goods imported into and exported out of state tourist and holiday resort zones）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经批准的适合国际度假旅游要求，有明确的地域界限，以接待海外旅游者为主的国家综合性旅游区的进出口货物给予的税收优惠。1992年起，中国先后批准在境内设立11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对其进出口货物由海关实施特殊的监管和关税优惠政策。1993年3月24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家旅游度假区进出口货物管理规定》，对度假区进出口下列货物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①建设度假区基础设施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②区内企业为生产出口旅游商品而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辅料和包装物料；③区内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货物，享受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海关总署规定自1996年4月1日起，取消对国家旅游度假区进出口货物的税收优惠规定。

（董 诚）

guojing guanshui

国境关税 （national territory tariff） 对进出一国国境的货物征收的关税。国内关税的对称。历史上各国对进出其国境的货物和过往国境内交通孔道等关卡的货物所征的税都统称为关税，国境关税和国内关税长期并存。17世纪中叶，英国首先取消本国境内关卡，进出口商品只在进出国境关卡时一次征收关税，在国内流通时不再征收国内关税，其后世界各国相继效仿，实施统一的国境关税制度。中国在20世纪30年代以前，国境关税与国内关税也是长期并存，1931年南京国民政府撤销了厘金等国内关税，实施国境关税制度。

（王普光）

guomin shengchan zongzhi

国民生产总值 （gross national product） 按照国民原则核算的一国国民在一定时期内所创造的增加值的总和，数量上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劳动者报酬净额和财产收入净额。英文缩写为GNP。国民生产总值不是一个生产的概念，而是一个收入概念。1993年联合国在修订的国民账户体系中，已将国民生产总值改为国民总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仍使用国民生产总值的概念。

（黄国华）

guonei guanshui

国内关税 （local duties） 对过往一国国境内所设立关卡的商品征收的关税。又称内地关税。日本称为“内国关税”。国境关税的对称。国境关税和国内关税在历史上曾长期并存。中国在周朝时期就有“关市之征”的记载，即对过往各地关卡和集市的物品征税。其后各朝代在边境关卡和内地关津对过往货物均征收关税，清末民初的厘金、常关税、子口税等国内关税成为当时政府的主要财源之一。西方在古希腊、古罗马时代也在各领地的边境和交通孔道、桥梁等地设关立卡，对过往的货物征税。近代国家出现后，鉴于国境内关卡对流通商品征税，阻碍了本国的商品流通和经济发展，17世纪中叶英国首先取消了国境内的关卡，对国内流通的商品不再征收国内关税，实行国境关税制度，即进口货物在边境关卡一次性征收关税，在国内流通时不再征收任何国内关税。其他国家相继仿效。中国南京国民政府于1931年取消中国的厘金、常关税等国内关税，实施国境关税制度。

（王普光）

guonei liugou huoyang zhanpin guanggaopin wanshui jiage

国内留购货样、展品、广告品完税价格 （the duty-paying value of imported samples, exhibits or advertising matters purchased and remaining in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内单位留购的暂时进口货样、展览品和广告品征税时所采用的价格。以其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国 guo

1986年海关总署《关于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办法》明确，对国内单位留购的暂时进口货样、展览品和广告品，以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1989年1月海关总署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规定，如果买方除按留购价格付款外，又直接或间接给卖方一定利益的，海关可以另行确定其完税价格。1992年9月海关总署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保留了上述规定。 （谭 武）

guonei shengchan zongzhi

国内生产总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一国国内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有最终产品的价值表现形式，即各部门增加值的总和。英文缩写为 GDP。从不同的角度对国内生产总值的核算形成不同的核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生产法从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过程中的产品价值形成入手，剔除生产环节中投入的中间产品的转移价值，从而得到新增加的价值（增加值）。收入法是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到的收入份额计算的一种方法，具体构成项目有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支出法是从最终使用的角度来反映最终产品的生产规模的一种方法，具体包括总消费、总投资和净出口。国内生产总值的核算的发展过程可以追溯到17世纪前后欧洲的国民收入统计，两个世纪以来，国民收入统计逐步在世界范围内普及。1953年，联合国提出以国内（民）生产总值作为衡量经济活动的总量指标，从而为世界各国的国民经济核算提供统一的国际标准，并为世界各国的经济对比提供基础。至2001年底，世界上有150多个国家和地区计算国内生产总值，该指标已成为世界各国衡量本国经济发展和进行国际比较的共同尺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原有的国民经济核算基于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MPS）的生产概念的总量指标，仅以物质产品的生产总量指标衡量社会经济的发展。1985年开始采用国民生产总值作为制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主要标志，1992年国务院决定将国内生产总值指标作为衡量国民经济发展规模、速度、结构、效益的代表指标，并按季度进行考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为国内生产总值的支出法核算提供净出口（出口－进口）数据。

（黄国华）

Guowuyuan Guanshui Shuize Weiyuanhui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Tariff Commission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国务院设立的研究制定、修订关税政策、行政法规、规章和关税税率的机构。简称“税委会”。1950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设立关税税则委员会，1951年8月20日撤销。1985年3月10日，国务院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海关进出口税则》的修改及暂定税率的确定，由税则委员会负责审议并报国务院批准实施。1985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税则委员会，由海关总署署长戴杰任主任，财政部副部长田一农任副主任，委员由海关总署副署长和国务院其他部、委的领导担任。税委会在海关总署设立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为加强关税立法工作的领导，1987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通知》（下称《通知》），调整和充实税委会的人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炳乾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海关总署、财政部、外经贸部主管领导担任，委员由国务院有关部、委的领导担任。办公室仍设在海关总署。《通知》还明确税委会的主要职责是提出制定或修订《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税则》的方针、政策、原则，审议税则修订草案，制定暂定税率，审定局部调整税率。1987年9月对《关税条例》第3条做了修改，从关税立法上明确国务院成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及其职责。1993年4月国务院决定税委会办公室改设在国家经贸委。1993年9月起，税委会的主任委员由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财政部、外经贸部和国家计委等部委的主管领导担任。

（陈绿薇）

guojing huowu baoguandan

过境货物报关单 （declaration form for transi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由经营人填写，专用于向海关申报过境货物的一种报关单证。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过境货物报关单”。设有申报单位，进境口岸、日期、运输工具，出境口岸、日期、运输工具以及过境货物行驶路线和货物情况等项目，还附有进出境地海关的查验、放行情况填写栏，供海关批注作业。过境货物报关单于货物进境时连同其他有关单证向进境地海关提交，办理进境报关手续。

（王永涛 吴庆岩）

guojing huowu huoyunliang

过境货物货运量 （volume of transit goods）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启运，通过其境内继续运往关境外的货物量。在海关业务统计中，“过境货物”指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所指的“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以及邻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借道运输的货物。其中，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过境货物；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转运货物；由船舶、航空器载运进境并由原装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称通运货物。过境货物货运量由进境地海关统计。海关业务统计中的“过境货物货运量”指标同海关单项统计中“过境货物统计”的货运量指标含义不同。过境货物统计中的货运量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量，不包括通运和转运货物量。 （游庆爱）

guojing huowu jianguan

过境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transi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陆路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构成过境货物的两个因素：一是从境外启运，运往境外；二是通过中国关境陆路。1951年4月1日中国与苏联开展铁路联运后，联运过境货物的业务随之产生，货物在中国满洲里、绥芬河等国境交换站换装进境后，再运往其他口岸出境。货物换装进境时，由车站通知海关监管。中国亚欧大陆桥建成后，开展了国际集装箱从东亚、东南亚国家或地区由海运或陆运进入中国口岸，经铁路运往蒙古、俄罗斯和欧洲、中东等国家及地区或者相反方向的过境运输业务。办理亚欧大陆桥国际集装箱过境业务的口岸为：连云港、天津、大连、上海、广州港和阿拉山口、二连、满洲里、深圳北铁路换装站。由于开展过境货物运输有利于加速国际货运，使各国进出口贸易获得重大利益，海关合作理事会（现为世界海关组织）于1971年6月在布鲁塞尔签署《关于货物实行国际转运或过境运输的海关公约（ITI公约）》，对承运过境货物的车辆和装货容器的技术条件、担保制度、违法追究制度以及进出境的相关海关手续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凡属于同中国签有过境货物协定的国家的过境货物以及同中国签有铁路联运协定国家收、发的货物（中国禁止过境货物除外）都可以办理过境。同中国未签订有上述协定国家的过境货物，应当经国家经贸、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入境地海关备案后才准予过境。过境货物在进

境和出境时,经营单位(见过境货物经营单位注册登记)应当按规定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见过境货物进出境申报)。装载过境货物的运输工具,应当具有海关认可的加封条件和装置,如集装箱或密封车等,对海关加封的封志,承运和经营单位应当负责保护其完整,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损毁。过境货物进境后,应按照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路线运输出境,运输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过境货物进境后因换装运输工具等原因需卸地储存时,应当经海关批准并在海关监管下存入海关指定或同意的仓库、场所。过境货物自进境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向海关申报,在6个月内运输出境。过境货物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运输途中换装运输工具、起卸货物或遇有意外情况时,经营人或承运人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海关或附近海关,接受海关监管。过境货物在境内发生灭失和短少时(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由经营单位负责在出境地海关补办进口纳税手续。

(王永涛　吴庆岩)

guojing huowu jin-chujing shenbao

过境货物进出境申报　(declaration for inward/outward transit goods)　过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在运输进境和出境时向海关办理的申报手续。过境货物进境时经营人应递交下列单证向进境地海关申报: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过境货物报关单”(见“过境货物报关单”)一式四份;②过境货物运输单证,包括运单、装载清单、载货清单等;③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如发票、装箱清单等。经海关审核无讹后,海关在运单上加盖“海关监管货物”戳记,并将两份过境货物报关单和过境货物清单制作关封后加盖“海关监管货物”专用章,连同上述运单一并交经营人。过境货物出境时,经营人或承运人当应持上述进境地海关签发的关封和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向出境地海关申报,如货物有变动情况,经营人还应提交书面证明。出境地海关审核有关单证和关封无讹后,在运单上加盖放行章,并监管货物出境。对于过境货物,如海关认为必要,可以进行查验。海关查验过境货物时,经营人或承运人应当到场,按照海关的要求,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并在海关查验记录上签字。

(王永涛　吴庆岩)

guojing huowu jingying danwei zhuce dengji

过境货物经营单位注册登记　(operator registration for transi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营过境货物业务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查、核准的管理制度。在中国,凡经国家经贸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具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权并拥有过境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范围(国际多式联运)的企业,应当持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报关注册手续,经海关核准后,才能负责办理报关事宜。企业的报关员应当经海关考核认可。

(王永涛　吴庆岩)

guojing huowu tongji

过境货物统计　(statistics on transit goods)　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启运,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实施的记录。海关总署自1950年起编制过境货物统计年报表,并载入海关统计年刊。1966~1979年停编。1980年作为单项统计恢复编制。统计项目包括:商品编号、重量、来自国家(地区)、运往国家(地区)、入境口岸、出境口岸和关别。商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两位数编码统计。重量按毛重计算,计量单位为千克。来自国按货物的起运国统计。运往国按货物的指运国统计。过境货物统计由出境地海关根据监管作业单据按年度汇总,以报表形式于年后30日内报至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　(裔昭容)

guojing lüke

过境旅客　(transit passengers)　持有效过境签证,从境外某地通过境内前往境外另一地的旅客。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56年实施的《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第1次明确过境旅客的分类,但没有对“过境旅客”下定义。当时对过境旅客的行李物品,除旅客必须应用的部分外,可以报请海关加封,由出境地海关核对封志放行。海关合作理事会1973年5月于京都签订的《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中《关于向旅客提供便利的附约》(即F3附约),对过境旅客提供通关便利明确规定:“对未离开过境地区的过境旅客,不应要求其通过任何海关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于1989年修订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时,保留原定的必要内容,同时靠拢有关国际惯例,对过境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基本原则精神与F3附约的规定条款相同。　(周卫前)

guojng lüke xingli wupin jianguan

过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luggage of traveler in transi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持有效过境签证护照从境外某地通过中国境内前往境外另一地的旅客所携行李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过境旅客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物品留在境内。对进境后不离开海关监管下的交通工具或海关监管区而直接出境的旅客所带的行李物品,海关一般不进行查验。1951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首次规定对过境旅客所带行李物品的验放标准,除旅途必需应用者外,须报请海关加封,或具保或者交纳保证金后自行携带,离境时需向海关办理核放手续。1956年,对外贸易部发布《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规定过境旅客必须填写“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向入境地海关申报,对非旅途用品,可向海关申请加封,最后由出境地海关核对封志放行。1989年,海关总署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规定在进境口岸不离开海关监管区或海关监管下的交通工具的过境旅客,可以免填“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对过境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不论其是否离开海关监管区,均不得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物品。1991年9月,海关总署颁布实施《海关关于过境旅客行李物品管理规定》,明确:在过境期限内离开海关监管区的过境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海关依照非居民短期旅客行李物品的规定办理。超出非居民短期旅客行李物品范围的,由旅客自行委托经海关批准或指定的报关运输公司代理承运,比照海关监管货物,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将监管过境物品运交有关海关监管出境。

(胡　君)

guojingshui

过境税　(transit duties)　对过境货物征收的关税。又称通过税。过境货物是指由过境国境外启运,通过其境内陆路运输,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即该货物的运输起点和终点均在过境国之外。过境国在该货物通过时征收过境税。西方各国在重商主义时代及其以前,盛行征收过境税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世界交通高度发达后,商人为减少过境费用,改由其他途径运输,不再经由应缴税的过境国,该国的过境税也就收不到。各国逐渐认识到过境税增加过境货物的成本,阻碍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如果不征收过境税,不但有利于国际贸易的开展,而且允许外国货物过境可以增加本国运输事业的收入,并且可以带动其他相关服务行业的发展,这些方面的收益比征收过境税要大得多。到19世纪后

半期，各国相继取消过境税。1921年国际联盟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召开关于“自由过境”的国际会议，决定参加国不得对过境货物征税。1947年签订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5条也规定“过境自由”的原则。中国不征收过境税。（王普光）

guojing wupin jianguan

过境物品监管（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transit artic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从境外某地通过中国境内前往境外另一地的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过境物品包括：①持有效过境签证的旅客携运的行李物品；②过境的邮袋及邮递物品；③运输企业承运或储存仓库保管的过境物品。过境旅客行李物品和过境邮袋，海关分别按过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规定和过境邮袋监管规定办理。其他过境物品比照海关对过境物品监管的规定办理。过境物品承运人应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交验有关单证，经海关审核许可方能过境。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物品，可以对过境物品及其承运车辆或运输设备施加封志，承运人应当负责保护海关封志的完整，不得擅自开启或损毁。过境物品在境内发生丢失或短少时，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承运人应当负责向出境地海关补办进口纳税手续。国家明令禁止过境的物品不得过境。（陈旭辉）

guojing youdai jianguan

过境邮袋监管（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transit post ba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对从境外某地邮政部门经过中国陆路继续运往境外另一地邮政部门的邮袋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入境地邮局应向海关交验“邮件路单”一式二份申报，海关检查邮件路单和邮袋后，将邮件路单一份留存，一份签印制作关封，交邮局随同过境邮袋运至出境地邮局由海关监管出境。对装有中国禁止进境物品的过境邮袋，不准过境，由入境地邮局负责退运境外。（白振江）

guosuo

过所（ancient license to pass through in the period from Eastern Han to Tang Dynasty） 东汉至唐代商旅及其货物的通关凭证。是西汉的通关凭证“符传”在东汉以后的转名。外形与“符传”无大差异，一般为木质信牌，五寸长，上书符记，另以一板封之，二板皆以御使印章封钤。东汉政府规定，来往商旅一律凭过所出入关门。唐朝时过所（参见彩图插页第11页）的使用扩大至水陆关津，行人车马往来关津必须依据过所勘查，过所上详载商人姓名、年龄及货物数量。唐政府规定申领、发放和检核过所的管理规则：京城吏民出入关者由中书省颁给过所；其他各地度关者，向本地州府请领；若无过所或持假过所出入关津，定罪并判处刑罚，轻者入狱一至二年，重者处死。五代以后，过所的使用与查验逐渐废弛。（姚梅琳）

H

Ha'erbin Haiguan

哈尔滨海关 （Haerbin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三月，总税务司赫德电告黑龙江将军衙门“俄人葛诺发为哈尔滨税务司”。同年七月初八清政府外务部与俄罗斯公使换文，订立《北满洲税关试办章程》，哈尔滨关正式开关。1929年改为滨江关。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各海关先后被日本人控制。1932年9月伪满洲国宣告东北海关独立，将滨江关改称为哈尔滨税关，归由伪满“财政部”领导，哈尔滨税关辖3个分关和3个分卡。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欲接收并重新组建哈尔滨海关。因设施严重破坏，关员难以集中而未成。1946年5月28日哈尔滨解放后，哈尔滨税关的业务划归设在哈尔滨的东北税务总局征税科管理。1949年9月16日东北海关管理局成立后，哈尔滨税关隶属东北海关管理局。1950年3月东北海关管理局设立驻哈尔滨邮局包裹验征处，同年12月1日改建为哈尔滨支关，受沈阳关所辖。1953年3月5日改为哈尔滨分关。1958年1月1日改为哈尔滨关，由对外贸易部与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双重领导，黑龙江省外贸局指导。1967年哈尔滨关与黑龙江省商检局合并为关检组。1980年8月1日改为现名。关区范围是黑龙江省，面积46万平方千米。下辖绥芬河、黑河、漠河、饶河、抚远、逊克、东宁、同江、虎林、牡丹江、密山、佳木斯、齐齐哈尔、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富锦15个正处级海关和嘉荫、萝北2个副处级海关。

哈尔滨海关自身业务辖区为哈尔滨市和大庆市，面积7.4万平方千米，以监管边境贸易为主。1987年以来，哈尔滨关区的对俄罗斯贸易额成倍增长，1993年全关区监管对俄罗斯的易货贸易总额居全国第1位。1994年以后易货贸易滑落。进口货物基本上是生产资料，有钢材、水泥、木材、化肥等和汽车、农用机械。出口货物以纺织品、食品、机电产品、水果、粮食和蔬菜为主。哈尔滨关区有中国最大的石油和石油



哈尔滨海关办公楼

化工基地——大庆。哈尔滨海关在大庆设办事处，就地监管进口设备及零部件，办理进口货物的转关运输手续。哈尔滨海关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14万吨，总值7.7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6万次，集装(标准)箱2 813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4亿元，减免税款4.2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33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66万件；查处走私案件11起，案值274万元，查处违规案件52起，案值7 812万元，上缴罚没收入3 388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477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496份，备案金额1.9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01家。 （刘传兵）

Ha'erbin Jingji Jishu Kaifaqu Haiguan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Haerbi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隶属哈尔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经济开发区。1995年11月8日设关。业务辖区为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因业务量不大，由哈尔滨海关派员前往办理有关业务。 （刘传兵）

haiguan

海关 （customs） 依据本国(或地区)海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使进出口监督管理职权的国家行政机关。英语customs一词，最早是指商人贩运商品途中缴纳的一种地方税捐，带有“买路钱”或港口、市场“通过费”、“使用费”的性质。这种地方税捐取消后，customs一词则专指政府征收的进出口税，the customs是征收进出口税的政府机构，即海关。

沿革 最早的外国海关机构出现在公元前5世纪中叶古希腊城邦雅典。11世纪以后，西欧威尼斯共和国成立以“海关”命名的机构即威尼斯海关。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各国除继续在沿海、沿边设置海关外，在内地水陆交通要道也设置了许多关卡。资本主义发展前期(17～18世纪)，海关执行保护关税政策，重视关税的征收，并建立一套周密繁琐的管理、征税制度。19世纪，为发展对外贸易，欧洲各国先后撤除内地关卡，废止内地关税，并且基本停止出口税的征收。海关历史悠久的发达国家有法国、英国、荷兰、意大利、德国、日本和美国等。发展中国家大都分布于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这些国家曾经长期遭受殖民主义国家的侵略和剥削，经济比较落后。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与海关，除向发达国家开展各种方式斗争外，还对本国现代海关制度进行开发和科技运用。

中国海关历史悠久，早在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古籍中已有关于“关”和“关市之征”的记载。秦汉时期进入统一的封建社会，对外贸易发展，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在合浦等地设关。宋、元、明时期，先后在广州、泉州等地设立市舶司。清政府宣布开放海禁后，于康熙二十三至二十四年(1684～1685)，首次以“海关”命名，先后设置粤(广州)、闽(厦门)、浙(宁波)、江(上海)四海关。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丧失关税自主权、海关行政管理权和税款收支保管权，海关变成半殖民地性质的海关，长期被英、美、法、日等帝国主义国家控制把持，成为西方列强掠夺中国人民的一个重要工具。直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接管海关，宣告受帝国主义控制的半殖民地海关历史结束，标志着社会主义性质海关的诞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原海关机构和业务进行彻底变革，经历曲折的发展过程，逐步完善海关建制(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职责 各国政治、经济情况不尽相同，海关职责也有差异，即使同一国家，各个历史时期海关职责也有变化。但以下几项职责是绝大多数国家海关基本相同的：①对进出口货物、旅客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出境运输工具，实施监督管理，有的称作通关管理，有的称作保障货物、物品合法进出境。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许多国家海关除征收关税外，还在进出口环节代征国内税费，例如增值税、消费税和石油税等。有些国家海关，还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和进

口商品罚金等。③查缉走私。各国海关都对逃避监管、商业瞒骗偷逃关税行为进行查缉,尤其对走私禁止和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特别是毒品,每一个国家海关都加大查缉力度。其他是部分或个别国家海关具有的特殊职能:如编制对外商品贸易统计、保税管理、沿海巡逻警戒、管理航行以及保护版权和专利权等。21世纪初,有些国家除对传统的有形贸易(实物)监管外,还对无形贸易(服务贸易)进行监管。许多国家政府指令本国海关履行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即对高科技产品、导弹技术产品、核相关双重用途产品、生化武器、常规武器、环境污染物质和有毒废料、濒危物种、文物等进行管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中国海关职能有4项:监管、征税、查私和编制海关统计。（张耀华）

haiguan bangong zidonghua xitong

海关办公自动化系统 (customs office automation system) 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信息处理技术对公文、法规、档案等信息进行自动化处理及管理的信息系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的主要内容之一。系统由6个基本子系统和若干个扩展系统构成。基本子系统为公文处理系统;政务信息处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督办、催办管理系统;综合信息查询系统和电子邮件系统。扩展系统为财务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和人事管理系统等面向海关办公事务及机关行政事务的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子系统的功能是:①公文处理子系统,用于收文、发文、工作流程的跟踪和文件登记工作等的处理。②政务信息处理子系统,用于政务信息报送、摘编、汇总、统计、上网和反馈等处理。③档案管理子系统,用于公文的立卷归档。④督办、催办管理子系统,用于遇有紧急事件、使用正常公文传递途径太慢时,提供一种对事件处理、指令下达和处理情况反馈等全过程进行应急处理与控制。⑤综合信息查询子系统,提供信息的制作、发布、管理和检索等综合信息服务并具有信息访问控制。⑥电子邮件子系统,供用户与他人通信和相互交换、共享信息,以及制定个人的工作计划、安排会议,对个人信息和办公信息进行管理。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系统平台的“三统一”原则和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思路,1997年12月完成总体方案设计并通过专家审定。到1998年6月已完成公文处理,信息处理,档案管理,综合信息查询和督办、催办管理4个基本子系统的开发工作。1999年1月中国境内海关电子邮件系统建成并开始试运行。在应用该系统的广州等10余个海关及海关总署,基本实现办公自动化,使用计算机网络加速信息的交换,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办公的效率和质量,取得较好的效果。（何 瑜）

haiguan banshichu

海关办事处 (customs off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海关在关区范围内海关业务单一或业务量小的地点派驻的办事机构。海关办事处只办理具体海关业务,没有行政处罚权。设立海关办事处,一般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口岸型,设在空港、国际邮件互换局等;另一种是后续管理型,设在县、市级行政区域,如上海海关驻崇明办事处等。1999年底全国海关共设有195个海关办事处。（张耀华）

haiguan baoshui zhidu

海关保税制度 (customs bonded system)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经海关批准暂缓缴纳各种进口税费所进口的货物,在境内指定的场所储存、加工、装配或使用,在确定去向办结海关手续前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海关保留征税权的业务制度。包括保税仓库制度、保税工厂制度、保税集团制度、加工贸易制度和保税区制度等类型。海关保税制度是国际上通行的海关制度。

最早的海关保税制度出现在法国,1664年9月法国下达法令,准许开设保税仓库,取消不便手续,为储存货物提供便利。1836年7月法国以立法形式确立暂时进口制度,对在关境内加工后复出口的外国产品进口时实行保税,使保税制度由最初单纯为商品贸易服务扩展到为加工制造服务。此后经各国海关努力,保税制度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得到广泛应用,并不断出现更加灵活的方式,如保税展示场、保税工厂、保税区、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等。此外,暂时出口加工(或称“出料加工”)制度和转关运输制度在部分国家也被纳入保税制度范围。1973年5月18日,海关合作理事会各成员国在日本京都签订的《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即《京都公约》),其中涉及保税制度的内容有:《E3.关于保税仓库的附约》、《E5.关于暂准进口货物按原状复出口的附约》、《E6.关于货物暂准进口在国内加工的附约》、《E7.关于货物免税替换的附约》、《E8.关于货物暂准出口加工的附约》和《F1.关于自由区的附约》。

中国保税制度始于1888年,由江海关批准设立的类似保税仓库性质的上海招商局北栈码头,称为保税关栈,随后又设立30多个保税关栈,但均为外国商人所操纵,成为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国家向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工具。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由于帝国主义国家的经济封锁,中国对外贸易实行管制政策,保税制度未得到发展,但也未予取消。1951年5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第131条规定“特准保税进口货物,得不受本法第129条规定日期的限制,此项货物种类及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财政部订定之”;第140条规定“用已税进口原料制成的特种外销商品,得于出口后退还其主要原料的进口税,此项货物种类及其退税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财政部订定之”。1962年10月,对外贸易部关于同意中波海运公司在上海设立船用物料储备仓库的批复中,明确规定:该仓库“专为储备该公司供应所属船舶的船用物料之用,关于进口储备物料的监管、征税问题,可免证、免税进口,但进口后应在海关监管下卸人储备仓库,提取时应当在海关监管下进行”。1963年5月交通部、对外贸易部联合发出通知,规定:“本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在国外购买船用燃料、物料,准予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并准许船舶之间相互调拨使用或卸地备用”、“卸地备用的,应由口岸中国远洋运输公司开列清单向海关申报,并在海关监管下卸人经海关同意的仓库保管,提取使用时也应开列清单通知海关,并在海关监管下进行”。

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保税制度开始逐步完善,发展迅速。自1979年公布《以进养出试行办法》始,有关对外加工装配、进料加工、补偿贸易、保税工厂、保税集团和保税区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相继发布,为保税制度的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中国的保税制度是以加工贸易管理为主,基本内容与《京都公约》中的规定相符,但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而略有修改,如:为保证税收的及时人库,一般贸易货物不准存放在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不列人保税仓库范围。现行保税制度的重点是充分利用国外的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对外加工制造的发展,降低出口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出口创汇能力,增加就业,促进改革开放。（潘丽春）

haiguan caiwu fenxi

海关财务分析 （customs financial analysis） 利用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资料，对海关财务收支过程及其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和研究的活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财务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分析可以总结管理经验，揭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海关财务分析从时间上分为月、季、半年报表和年度决算财务分析；从内容上分为海关经费、查私办案补助费、收费业务费、预算外资金财务分析，海关税费收入财务分析以及海关国有资产和基本建设财务分析；从形式上分为全面分析和专题分析。海关财务分析的主要内容为：①对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的分析，包括各项收支预算的完成情况，各项支出的进度，在厉行节约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等；②对税费收入情况的分析，包括税收计划完成情况，罚没收入缴库情况，海关行政性收费收缴情况以及保证金的收取、转税、退还等情况的分析；③海关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的分析，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总量增减变动情况，各类资产所占比例及增减变动情况和主要项目资产增减变动情况等；④海关财务分析的指标，主要有支出增长率、人均开支水平、专项支出占经费支出比重、人员经费占包干经费支出的比重、各项支出的比例和主要固定资产人均占用量等。 （苗春雨）

haiguan caiwu guanli

海关财务管理 （customs financial manage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各项资金筹集、分配、使用以及税收缴库和核销等项的管理工作。是海关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海关垂直领导体制相适应。海关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设财务司，统一管理全国海关的财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海关经费管理、查私办案补助费管理、收费业务费管理、预算外资金管理、税费收入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海关经费管理由包干经费管理和专项经营管理组成。包干经费采用“预算定额包干，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的管理方式；专项经费采用“专项报批，专款专用”的管理方式。查私办案补助费和收费业务费向财政部领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管理。税费收入管理包括税收的缴库和核销管理以及行政性收费管理。海关国有资产管理的重点是固定资产，采取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专职管理与兼职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海关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包括国拨资金和自筹资金的管理，采取编制资金计划、指标计划的方式对基本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管理。海关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①通过长期计划和年度预算安排，积极筹措和合理分配各项资金，保证海关建设和发展的需要。②做好税款缴库、核销和各项收费、保证金的核算与管理工作。③做好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促使各类资产合理、节约、有效使用。④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和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办法和实施细则。⑤培训人员，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⑥改革会计核算手段，推广计算机应用。⑦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如实反映各项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税收缴库情况，并对各项财务收支进行分析。⑧做好对所属海关财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监督工作。

（苗春雨）

haiguan caiwu jiandu jiancha

海关财务监督检查 （customs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对本单位及所属海关财务活动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它是海关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能，对规范海关财务收支活动，维护财经纪律有重要作用。依据监督检查的实施者划分为外部监督检查和内部监督检查两种形式。外部监督检查主要是财政部和审计署及其派出机构对海关系统实施的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内部监督检查指海关单位对本单位及所属海关财务活动进行的监督检查，主要有执法检查、财税大检查和各项决算联审互查等形式。为做好内部监督检查工作，海关系统建立了财务监督制约机制，其基本要求是：①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管钱与用钱分开；②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③会计与出纳分设，印鉴分人保管；④设立专职或兼职稽核人员，定期开展财务稽核工作；⑤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开展经常性财务收支审计活动。海关财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对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检查；②对各项收入和支出的范围和标准进行审核、检查；③对海关自收汇缴的各项税款、罚没收入和各项暂存款收缴、清退的及时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检查；④对海关国有资产管理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⑤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为强化海关财务监督检查的职能作用，海关系统对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法规问题，规定了处理原则：①自查从宽，被查从严；②凡在外部检查中被处以罚款或没收的，相应扣减同等金额的经费预算；③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苗春雨）

haiguan caiwu shouzhi shenji

海关财务收支审计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auditing of customs financ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计部门对海关的各项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效益性和合法性所进行的审计。它是海关审计工作一个主要类型，也是海关系统最早实施的一种审计类型。海关财务收支审计始于1986年，1988年1月1日在全国海关实施。主要内容为：①审查各项收支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账务处理的正确性、合规性；②审查各项收支是否正确、完整；③审查财产物资管理是否遵循有关规定，并清查、盘点有关财产、物资；④审查基本建设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是否符合规定；⑤审计财务收支是否符合预期要求；⑥对海关按规定收取行政性收费的管理情况进行审计；⑦对海关征收各种税、费的人库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计；⑧对海关收付的各种暂存、暂付款项进行审计；⑨对海关各类资金开设银行账户进行审计；⑩对海关所属经济实体收支情况进行审计。通过财务收支审计工作，维护财经纪律，促进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海关事业发展。 （林 斐）

haiguan caiwu tizhi

海关财务体制 （customs financial syste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同所属海关对资金的分配使用、责权范围及各自利益关系的规定。是海关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海关管理体制转变相适应，海关财务体制也经历几次大的变化。1949年10月海关总署成立，按照海关垂直领导体制的要求，海关总署逐步接管各地区的海关机构。1951年6月海关总署召开全国海关财务工作会议，制定有关税收和经费会计管理办法，形成由海关总署垂直管理的财务体制。1953～1960年，海关总署划归对外贸易部领导，财务工作随之划归对外贸易部管理。1961～1979年，各地海关下放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贸局，受地方政府和外贸部双重领导，财务工作归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管理。1980年

2月国务院发布决定，改革海关管理体制，将以地方为主的海关管理体制收归中央，海关经费、基建、物资等均由海关总署统一管理，海关总署恢复对全国海关财务工作的垂直领导。

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划分，海关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各级海关、海关院校在海关总署统一领导下，实行三级管理。海关总署为主管会计单位，有所属会计单位的海关为二级会计单位，没有所属会计单位，实行独立核算的海关为基层会计单位。海关总署向财政部领报经费，解缴税费，报送年度预算和会计报表，制定颁发本系统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监督、检查所属海关的财务管理工作，制定会计人员培训计划并付诸实施；二级会计单位向海关总署领报经费，解缴税费，报送年度预算和会计报表，办理本单位预算支出，对基层会计单位负指导、监督、检查责任；基层会计单位向海关总署或二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解缴税费，报送年度预算和会计报表，办理预算支出，接受上级会计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基层会计单位所属的报销单位，按上级单位规定的预算和开支标准，办理本单位的经费收支事项，凭单据向上级会计单位报账。

（苗春雨）

haiguan cankaojia

海关参考价 （customs price indication） 海关在审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时所参考的海关掌握的成交价格。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恢复单独计征关税工作后，开始收集和编制价格资料，供海关审价时参考。1988年起，海关不断加强使用参考价格的约束力，使参考价格在名称上和执行上具有了一定的限价性质。1993年后，海关开始淡化参考价格的限价色彩，取消其限价名称，逐步还原其参考价格的性质。海关参考价按其使用时的刚性分为3级，下浮使用时须按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批。

（谭 武）

Haiguan Canyu Jiekuan

海关参与借款 （Chinese Customs and Government Loans） 中国近代海关总税务司干涉、参与、甚至控制政府举借内外债，以及用海关税收担保或偿还债款。由于关税是比较可靠的税源，因此是债款的可靠担保品，而中国近代海关自19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逐步由外人掌管，英籍总税务司长期控制中国海关。这些因素为海关参与借款提供了条件。

晚清时期，海关主要参与外债借款。海关与外债的联系始于1853年，至1894年甲午战争前，两者的联系主要表现为以关税担保及偿付债款。这一阶段，地方和中央政府的借款数额不大，随借随还，每年用以偿还债款的关税占当年关税总额的比重，大多在10%以下。因此，外债不能影响清政府的财政，海关也未控制外债。

甲午战争的爆发把海关与外债紧紧拴在一起。总税务司赫德预感到清政府必将大借外债，便通过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驻伦敦办事处的金登干密切注视伦敦金融市场行情，并与英国汇丰银行联手，准备垄断贷款权，控制清政府外债。结果，战争期间清政府借外债4笔，由赫德牵线借自汇丰银行的两笔，总额为2 865万余银两，占4笔外债总额的98%。战后，清政府为偿付对日巨额赔款，不得不3次大借外债，即1895年的俄法借款，1896年的英德借款，1898年的英德续借款。每次合银各在1亿两左右，借期长达36年和45年。俄国因干涉日本归还辽东半岛"有功"，夺得第1笔借款权（由俄法两国银行共同承担），不仅要求以关税作担保，还要求分享海关权益。赫德则利用他对总理衙门的影响，为英国夺得后两笔借款权（由汇丰银行和德国德华银行共同承担），不但保持对海关的控制权，还进一步扩大海关权力。这3次大借款不仅都要求以关税作担保，而且实际偿还时确也动用不少关税。据统计，每年用以偿本付息款项总额的35%～50%来自关税，致使关税偿付额占当年关税收入的比率升至15%～20%。而且各省摊解的偿还借款款项，均同海关税一起按期交江海关，汇总付还俄法英德借款，海关实际承担为列强债权国收债的任务。

北洋政府时期，海关又与内债发生密切关系。由于总税务司安格联乘辛亥革命之机夺取税款保管权，使他有条件影响北洋政府的财政。1914年，内国公债局成立，安格联出任会计协理，对公债款项出纳事宜，具有副署权。1921年4月，内债基金处成立，又由安格联掌管内债基金。由此安格联一手控制内债基金的保管、支配权和内债本息支付的经办权。凡以关税担保的公债没有他的首肯不能发行，内债基金没有他的允准不能支用，故安格联当时有"太上财政总长"之称。这一时期，海关关税除继续担保、偿还晚清时期的外债与赔款外，也对内债进行担保与偿还，后一项担保与偿还的能力主要来自停付、缓付的庚子赔款和关余。1917～1926年，拨充内债基金偿付公债本息的关税累计近2亿海关两。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海关继续参与新旧内外债借贷。内债方面，以关税担保的公债，1927～1931年发行额为银元6.38亿元，1933～1935年为银元4.62亿元，分别占同期公债发行总额的60.3%和49.9%。国民政府于1932年、1936年两次宣告债信破产，从而将非关税担保的公债几乎全部改由关税担保偿还。1932年4月成立国债基金管理委员会，每月从关税项下拨出银元860万元充作基金，总税务司梅乐和是该委员会委员。外债方面，国民政府一面清还历届政府的旧债，一面举借新债。新外债主要有两笔：①1931年的美麦借款，总额921万美元，以关税偿还。②1933年5月的美棉麦借款，实借2 000万美元，以海关救灾附加税偿还。

抗日战争爆发后，关税受战争影响锐减，1939年1月起，国民政府开始停付内债本息和以关税为担保的外债本息。从此海关参与内外债借贷进入尾声。

推荐书目

徐义生：《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中华书局，北京，1962。

千家驹：《旧中国公债史资料》，中华书局，北京，1984。

（叶凤美）

haiguan chaoduanbo tongxinwang

海关超短波通信网 （customs ultra short wave communication network） 利用超短波电台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专用的无线电通信网。超短波通信距离一般为40～50千米，具有通信稳定、抗干扰力强、便于携带等优点。主要设备有：基地台、中转台、车（船）载台、手持台、控制设备、接驳设备及附属设备（如天线、馈线）等。20世纪70年代末，为了海关缉私及监管等业务的需要，部分海关使用国产设备，受当时技术和工艺水平的限制，工作不稳定。1981年开始引进国外较先进产品，在上海海关试用。1983年在广州等10多个海关推广。到1997年底已有80%的海关建立了超短波通信网。在通信制式方面，1992年以前海关超短波通信网90%采用同频对讲，少量为异频中转制式。1993年起海关超短波通信网向集群结合异频中转制式发展。1998年有46个海关已配备这样的系统。海关超短波通信网最初仅用于缉私工作，后应用到多项海关业务活动，如作为处理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的通信联络。 （杨永成）

haiguan chubanwu

海关出版物 （publications of customs）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为题材的文化载体。编辑出版的目的是宣传海关业务政策、

法规，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介绍学术理论研究成果和展示海关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风貌。海关出版物包括书籍、刊物、画册和影视片等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海关总署为适应开展业务的需要，陆续编印一些海关书刊。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为增加海关工作的透明度，便于有关单位和个人自觉遵守海关法规并对海关工作进行监督，海关加强了对外宣传力度，海关出版物有较大的增长，质量和数量都有显著提高。这些出版物及影视作品大致可分为3类：第1类，海关业务书刊，如各种版本的海关法规汇编、海关业务手册和《当代中国海关》等书籍以及《海关统计》、《中国海关》等刊物；第2类，海关学术理论研究书刊，如《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中国海关密档》等书籍以及《海关研究》等刊物；第3类，海关文学艺术作品，如文集《我们属于长城》、画册《走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海关》、电影《智截玉香笼》和影碟《中华之盾》等。见海关业务书刊、海关学术理论研究书刊、海关题材文学艺术作品。

（区锡刚　张耀华）

haiguan chuanyuan gongzi

海关船员工资　（wages for customs seamen）　1988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系统船员工资参照事业单位船员工资标准执行。1985年，国务院下达《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结合海关船员的实际，海关总署制定了《海关系统船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船员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和奖励工资4部分组成。其中基础工资、工龄工资和奖励工资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职务工资按船员实际担任职务确定，并随职务变动而变动。各类船员根据海关工作特点，沿用国内和国际通用的船员职务名称。工资标准按照船舶功率马力大小分成4级，即在2 040马力以上的为一级船舶，在1 020～2 040马力的为二级船舶，在600～1 020马力的为三级船舶，在600马力以下的为四级船舶。属船员编制并在船上工作的船员方可执行船员工资标准。为奖励船员出海缉私和从事监管任务，还建立了船上工资标准，以其岸上工资标准（包括基础工资和职务工资）为基数，在内河及港口执行任务的增加10%，在沿海执行任务的增加20%，并按航行和作业的实际工作日计算。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执行。

（李多宽）

Haiguancun Haiguan

海关村海关　（Haiguancun Customs House）　隶属集安海关的正科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村海关。位于吉林省集安市榆林镇地沟村。前身是辑安关税分局凉水泉分所，始建于1948年12月，1950年2月撤销。1973年设立海关村支关。1984年改称海关村海关。1988年1月海关村海关由原址集安市凉水乡海关村迁至榆林镇地沟村，并改称老虎哨监管组。1995年11月复现称。业务辖区为老虎哨口岸。主要负责验放老虎哨口岸进出境旅客物品、货运监管和查缉走私等业务。1998年集安海关业务量包括该关数。

（刘峰池）

haiguan danzheng fangwei jishu yingyong

海关单证防伪技术应用　（application of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ology for customs paper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采用防伪技术手段，对海关单据、证册实施防止假冒的处理措施（参见彩图插页第39页）。采取防伪措施的海关单证有：①所有的海关业务单证加盖海关印章时均使用海关防伪印油；②需要付汇的“进口货物报关



海关单证防伪技术应用设备

单”和结汇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加贴海关防伪标签；③需要退税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加贴海关防伪标签；④保税加工登记手册加贴海关防伪标签；⑤保税加工登记手册和异地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除在登记手册上加贴防伪标签外还用IC卡防伪系统进行管理；⑥“进口免税物品登记证”、“国产品核销申报表”采用防伪纸张、防伪油墨及防伪印刷制作，并加贴海关防伪标签；⑦“货物进口证明书”采用特制纸张和荧光防伪技术印刷。

（刘政清）

Haiguan Dangfeng Lianzheng Jianshe Lingdao Zerenzhi

《海关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制》　（*Customs Leader's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Party Conduc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ncorrupt Customs Administ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1996年7月19日颁发并执行。责任制共10条。第1条明确制定责任制的目的和依据。第2条明确海关各级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实行逐级负责制。第3条规定各级领导干部负有8项领导责任。它们是：①贯彻执行上级规定和要求，实施对单位党风廉政工作的领导；②组织开展党风党纪和海关职业精神教育；③组织制定海关工作人员勤政廉政行为规范；④组织领导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工作；⑤负责落实《海关廉政规定》和《海关人员与工作对象交往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纠正行业不正之风；⑥调查研究和解决廉政建设中出现的问题；⑦总结推广廉政工作经验，培养树立典型，倡导勤政廉政的风气；⑧组织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等。第4条规定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做到廉洁自律，以身作则；加强对配偶、子女的教育管理，禁止他们以领导干部的名义谋取私利。第5条规定各单位要结合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分析廉政形势，检查责任制的执行情况。第6条规定对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第7～9条规定有关对履行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和给予相应奖惩等内容。第10条要求海关系统各单位依照责任制制定具体规定。

（薛　屹）

Haiguan Dao

海关道　（Superintendent of Customs）　见海关监督。

haiguan diaocha

海关调查　（customs investig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下称《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施行防治、查缉、证明和处罚，并对走私罪嫌疑案件依法移送走私犯罪侦查机构的行政执法活动。

任务　海关调查的任务是打击、制止和防范走私以及其他违反《海关法》的行为，保护合法进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

查缉走私是《海关法》明确规定的海关四大职能之一，海关调查既是一项独立的特殊的海关管理活动，也是海关监管、征收关税和海关统计三项职能得以有效实施的保证措施。在海关业务体系和当前整顿、规范、维护国家正常进出口贸易秩序工作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特征　海关调查的主要特征为：①主体特定。海关查缉走私行为和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所进行的一切调查活动，必须由国家赋予行政权力的海关内部的专门职能机构实施，国家其他执法部门不具

备查缉走私行政执法的主体资格。②程序法定。海关调查活动必须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照《海关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等进行。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既赋予海关查缉走私的权力,也对调查权力做出明确的限制,以保证海关依法行政,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③实体明确。海关调查活动必须正确解决走私行为和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案件的实体问题。即必须查清违法主体和违法行为的过程及细节情况,落实证据,正确定性量罚。④查处合一。海关调查具有查缉和行政处罚两种权力。有些国家的海关查缉权力较大,处罚权力较少,而中国海关调查具有较多的行政处罚权。查缉权和行政处罚权两者合二为一,这是中国海关调查区别于国外海关通行做法的显著特点之一。

海关调查权力是国家通过《海关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授予海关在海关调查活动中所行使的各项权力。主要有:检查权,查阅、复制权,查问、调查权,查询权,稽查权,封存权,扣留权,连续追缉权,佩带和使用武器权,质押权,处理权,强制执行权,责令改正权,请求协助权等项权力。海关依法行使调查权力,不受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扰、阻挠。同时也必须严格依法进行,违法必纠。在实践中,海关调查权力的运用是通过具体执法手段实施的。常见的有:查问,询问,检查运输工具,人身检查,检查场所,扣留走私罪嫌疑人,扣留货物、物品,监控,稽查,鉴定,连续追击和使用武器等。各种执法手段使用的时机、次序、种类等,可根据案情和具体工作的需要灵活掌握。

海关调查工作在不同历史阶段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1951年)、《海关查私工作试行规则》(1964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7月)、《关于打击走私、投机倒卖进出口物品的通告》(1980年9月海关总署、国家工商局联合发布)、《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坚决打击走私活动的指示》(1981年3月)、《国务院批转〈东南沿海三省第四次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98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东南沿海三省第五次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986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1987年7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1990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0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暂行办法》(1996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1997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3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0年7月)等。

发展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走私活动呈现不同特点,走私主体、对象、手法等有着明显区别。海关打击走私工作的重点随之变化,海关调查的范围逐渐拓宽。为了正确指导海关调查工作,根据国家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和反走私斗争形势,海关总署制定相应的海关调查工作方针,积极探索新的方式方法。全国反走私斗争形势的发展变化,大体可分为以下4个阶段:

①1949~1965年"文化大革命"前 由于中国实行对外贸易和外汇管制政策,一切经济活动均在国家的严格控制之下,也由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发展水平相对低下,这一时期与政治破坏相结合的走私活动比较突出,专营走私组织活动猖獗并向非设关沿海地带转移,西藏地区走私严重,职业走私人和不法商贩走私贩卖私货活动日见活跃,3年困难期间(1960~1962)沿海沿边地区走私偷渡频繁。海关调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打击政治性、集团性重大走私活动,严格查缉进出境行李邮递物品中的生活物品走私,配合公安边防部门加强口岸检查,加强反走私宣传,贯彻群众路线。1950年6月召开的全国海关关务会议确定海关查私工作与边境国防力量分工配合的方针。1952年全国海关关务会议提出的缉私方针是:"明确查私对象,加强调查研究,掌握重点,争取主动,有计划有目的地反对走私,尤其要打击有组织的重大走私。"在走私严重地区组织群众性的反走私运动,使海关专门查私工作与群众反走私斗争相结合。密切和公安边防机关的联系,加强国境海岸线上的查私工作。对走私案件的处理,严格依法办理,分清对象,区别轻重,处罚和教育相结合。1963年3月全国海关关长会议提出:"海关应当把反走私,特别是打击政治性走私破坏活动的任务提到更重要的地位。"把反爆破作为一项首要任务,积极配合公安、边防部门做好口岸安全检查。1964年12月,对外贸易部海关管理局制定的《海关查私工作试行规则》,在总结反走私斗争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海关查私工作必须依靠党的领导,依靠人民群众,密切与有关部门联系配合,加强调查研究,认真贯彻"在做好经济政治保卫的同时,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的方针。国家实行联合查私制度,要求在加强海关缉私的同时,从中央到地方开展联合查私:边防部门负责严密封锁国境海岸,防止偷渡绕越走私;公安负责查破重大走私案件;工商、税务、银行以及铁路、邮政、航运、公路等各部门结合自身业务注意发现走私。

据不完全统计,此阶段全国海关共查获走私案件44.2万起,案值人民币1亿多元。

②1966年"文化大革命"至1978年改革开放前 "文化大革命"造成生产和社会秩序极度混乱,走私和进出境的政治破坏活动再次抬头,敌特收集情报、策反以及偷渡外逃比较突出,毒品走私有所发展,文物、玉器和贵重药材走私出境情况严重。1971年开始恢复"文化大革命"前期被撤销的一些海关查私机构。1973年对外贸易部海关管理局召开全国海关查私工作会议,在海关内部恢复执行《海关奖励查私办法》。1974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外贸部、财政部、公安部、商业部和解放军总参谋部发出《关于在反走私斗争中加强联系配合的指示》,恢复联合查私制度。1975年全国海关工作会议提出:"集中力量,稳、准、狠以准为重点打击政治破坏活动和重大经济破坏活动。对重大走私案件要移送司法部门法办,从政治上打击,从经济上彻底摧垮。要注意追查有组织的走私活动,着重打击主犯和幕后主使人。"

据不完全统计,此阶段全国海关共查获走私案件9.3万起,人民币案值0.23亿元。

③1978年改革开放后至1998年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前 中国坚定不移地实行改革开放政策,1992年后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各方的利益主体和利益格局发生了调整和改变;一些地方和单位的地方主义、本位主义抬头,错误地认为走私贩私是解决地方建设资金、扩大劳动就业、增加地区和单位财政收入、发展经济的捷径;加之进出口贸易日益频繁和扩大,一些商品的国内外差价仍然很大,而管理相对滞后,漏洞较多,致使走私活动日益猖獗,持续高涨,社会反响强烈。具体表现是:a.走私活动范围广,东南沿海地区走私形成规模,并带有一定的群众性。b.一些地区形成公开摆卖走私货的市场,出现全国性的走私贩私与投机倒卖相结合的状况。c.境内、外走私集团与"黑社会"性质

团伙相互勾结,集团性走私和法人走私特别是有特殊背景的法人走私比重明显上升,走私数额巨大。d.重大走私活动集中于海上和货运渠道。e.走私物品的种类繁多,范围扩大,香烟、汽车、高档家用电器和生产性原材料成为主要走私物品。f.走私手法更加诡秘狡诈,花样迭出,反调查能力提高。g.暴力抗拒缉私事件不断发生。

1981~1986年,国务院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先后召开5次打击走私工作会议,重申联合查私制度,要求各缉私部门加强联系配合,共同打击走私,重点查处走私贩私大案要案,特别是企事业单位参与和集团性的大案要案。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颁布实施。1988年底,六届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对构成走私罪和不构成走私罪的走私行为、构成走私罪但依法免予起诉或者免除刑罚的行为,以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处理做出详细规定。1989年8月和1991年9月,全国打击走私协调小组分别召开东南沿海4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和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再次明确联合缉私制度,指出打击走私必须实行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协调作战,综合治理,形成反走私斗争整体作战的格局。具体分工是:海上缉私由海关、公安负责,必要时请海军支援;清理整顿市场,以工商部门为主,公安、税务和烟草等部门配合;打点端窝,由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各方面力量,实行综合治理,必要时请军队封锁、警戒和掩护;口岸缉私和查缉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的走私,由海关负责;对在走私严重地区通往内地的交通要道设卡检查贩运私货的安排,由各省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一部署。1993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外交部等部门关于加强东海海上航行和渔业安全意见的通知》再次申明:海上缉私由海关、公安(边防)部门负责,必要时请海军支援,其他任何部门不得出海缉私。

1993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建国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会议指出:要继续搞好反走私综合治理。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海关要充分发挥缉私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有关执法部门之间要团结协作,互相配合,形成反走私斗争的合力。海上缉私由海关和公安的边防部门负责;打击贩私、整顿市场以工商部门为主,公安、税务等部门配合;口岸缉私由海关负责。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要把好贷款审批关和外汇支付关,防止把贷款用于走私。税务和审计部门应注意通过税收征管和审计发现走私线索,及时向缉私部门通报。宣传部门要运用各种舆论工具,采取多种形式,教育干部和群众从思想上认清走私贩私的严重危害,自觉走勤劳致富的道路。通过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教育的手段,搞好反走私综合治理。

1994年7月、1995年8月、1996年3月、1997年7月,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先后在广州和北京召开22省(区、市)打击走私工作会议、部分地区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和沿海地区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强调加大反走私综合治理的力度,把反走私斗争进一步引向深入。1995年3月,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党政统一领导,打私办监督协调,部门各尽其职,企业配合支持,群众积极参与,上下齐抓共管,法规建设、舆论导向、疏导管理相配套"的全社会反走私综合治理大格局的任务,并指出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反走私斗争的中心任务。1997年3月14日,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其中专设走私罪一节,基本吸收《海关法》和《关于惩治走私补充规定》的内容,并对走私罪做进一步的修改补充,加大对走私犯罪的刑罚力度。

1980年全国海关关长会议提出的调查工作方针是:一要查缉,二要堵截,三要人人起来抵制。海关及时将缉私重点由非贸易渠道转向货运渠道;内地海关从主要在社会上缉私转向监管场所查私;工作方式从大小案件一齐抓转向集中力量查处大要案;缉私目标从查处各种作案对象转向着重查处专营走私集团和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走私犯罪活动;查缉的私货从不分品种转向一个时期着重查处几种带有趋向性的大宗私货和违禁品。从海关总署到各海关,普遍建立和加强专门的查私机构,并于1989年起改为调查机构,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反走私情报工作。重新组建和扩展海关的海上缉私艇队,并建立海上缉私指挥部,同时建立海关陆上缉私队和机动查私小分队,加强设关地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缉私工作,进一步充实查私装备力量,严格依法查处走私案件。积极开展缉私缉毒的国际合作,狠抓调查队伍建设,举办不同层次、多种方式的培训,不断提高缉私队伍的整体政治思想水平、依法行政水平和明辨是非、拒腐防变能力和素质。根据重点商品、重点渠道、重点区域的走私情况,继续适时地、有针对性地组织反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坚决打击大规模、敏感性商品走私违法活动。

为了达到"保护合法进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目的,针对原有的以打击为主的缉私工作方针已不能适应海关调查工作需要的情况,1994年,海关总署提出"坚持打击和管理相结合,预防和惩处相结合,在社会综合治理的大格局中,发挥海关反走私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的海关调查工作方针。在严厉打击海上和货运渠道走私违法活动的同时,积极推动全社会反走私综合治理,实施了一系列综合治理措施。强调海关必须依靠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密切与各行政执法、司法部门配合,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最大限度地建立反走私社会防范和打击机制。年初,海关总署通过与有关部门签订"反走私合作备忘录"(简称MOU),规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将海关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推向一个新阶段。

此阶段,全国海关共查获走私案件30.76万起,案值人民币364.07亿元。

④1998年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后至20世纪末　20世纪90年代中期,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市场经济体制的雏形基本建立,国有企业转制,非国有经济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分配制度调整、利益主体多元化并竭力追求其利益最大化与市场机制不健全、法律体系不完善和执法监管不严密等多种因素和错综复杂的矛盾交织在一起,相互作用,导致以法人走私和生产性原材料走私为主要特点的走私活动在1998年形成高潮,造成严重后果,使国家经济和税收蒙受巨大损失,冲击国内市场和民族工业,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加剧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困难。更严重的是,阻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使一些地方、单位政令不通,助长本位主义、地方主义和分散主义倾向,同时腐蚀干部,败坏社会风气,诱发大量刑事犯罪,导致经济上的腐败、政治上的堕落,严重影响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和声誉。走私猖獗已成为影响国家政治稳定、经济安全和改革开放全局的重大问题。

针对这一严峻形势,1998年7月13~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反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严厉查处一批走私大案要案;坚决清理整顿党政机关、经济管理部门、执法司法部门和军队、武警所办企业及其挂靠公司;组建海关缉私警察队伍,专司打击走私犯

罪活动，建立"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新缉私体制。

会后，按照部署，各地、各部门迅速开展声势浩大的全国范围的反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严厉查处湛江、厦门等一批特大走私腐败案件。国家在海关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各地缉私警察队伍陆续组建，增加和扩大海关执法手段和权限，强化海关职能。2000年7月8日，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法律的形式将"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新缉私体制固定下来。明确：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打击走私是各执法部门共同任务，要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对查获的走私案件，统一交由海关处理。同时，各地陆续调整、成立打击走私协调机构；党政机关、政法机关、军队、武警坚决停止经商办企业；新缉私罚没收支的管理办法陆续出台；反走私综合治理措施得以实施。全国形成打击走私持久高压态势，有效遏制大规模走私。

海关充分发挥打击走私主管部门的作用，继续加大打击走私力度，常备不懈，严防猛打。①针对重点地区、重点渠道和重点商品走私严重的状况，组织多次打击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遏制大规模的和"蚂蚁搬家"式的走私活动。加强加工贸易核查核销和专项稽查，严厉打击擅自内销、转关"飞料"以及假核销等加工贸易渠道走私违法活动；分析并及时发现通关管理和实际监管中的薄弱环节，实施风险布控，加强通关现场机动查私；坚决打击进出口贸易渠道团伙走私和法人走私；通过与境外海关行政互助，联手打击进出口贸易渠道走私违法活动；积极开展专项稽查和常规稽查。②联合公安(边防)、工商部门等缉私执法部门积极查缉走私，与外汇、工商、税务等部门联手开展打击骗汇、骗出口退税和价格瞒骗的专项斗争。③集中力量查办大要案，组织大批骨干力量参与湛江"9898"专案、汕头"11.4"专案、福州"10.12"专案、江门"7.20"专案、厦门"4.20"专案等一批重大案件的查处。对打击走私分子的嚣张气焰，遏制走私猖獗势头，取得显著成果。④大力推进反走私综合治理，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反走私综合治理的有效形式。继续按照"党政统一领导，打私办组织协调，部门各尽其职，协会、企业支持配合，群众积极参与，完善法规建设，强化舆论引导，各方齐抓共管"的总体要求，实施走私案件通报制度，切实落实反走私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规范开展"反走私合作备忘录"工作，强化反走私宣传和理论研究，预防和控制走私形成的条件与环境。

在此期间，海关调查工作适应新缉私体制的要求，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逐步形成调查工作新的指导思想：由办案为主向查缉为主转变，由查处个案为主向规范企业行为为主转变，实行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以维护正常进出口秩序为目标，以稽查为先导，以机动查私为威慑，以综合治理为后盾，加大海上打私力度，密切与缉私警察的协调配合，形成全方位的立体作战的反走私体系。此阶段，全国海关共查获走私案件3.35万起，案值人民币315亿元。 （章国胜 李晓武 乔进明）

haiguan diaocha guanxia

海关调查管辖 （customs investigation jurisdiction）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海关缉私的权限和范围，保障海关依法查处走私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处罚权限的一种职能管辖制度。该项制度的规定，对于保障海关依法行政及对其做出的行政处罚能否有效实施，有重要意义。主要分两方面：①范围，海关调查管辖范围是随着海关作用的增强、海关管理格局的发展变化而不断演变的。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把海关缉私范围限定在其所在地港口、国界孔道、车站、国际航空站和国际邮包邮件交换局以及其他有关海关业务的场所，即限定在海关监管区内。超出海关监管区域的查私，则由公安机关负责。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则把海关缉私范围扩大到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并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②权限，海关只能对不构成走私罪的走私行为，构成走私罪但依法免予起诉或者免除刑罚的行为，以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进行查处，构成走私罪嫌疑必须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海关调查通常实行案件发现地、违法事实发生地或海关业务主管地海关管辖的原则，除业务主管地海关查处本关区内发现的走私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外，对于跨关区(两个以上海关)案件及海上查获的走私案件查处原则是：①对跨关区案件，由先立案的海关管辖，发生争议的，报共同的上一级海关指定管辖；②对海上发生的案件，严格限定在中国内海、领海范围内进行。但对于在中国内海、领海从事走私活动或有走私嫌疑的船舶，海关缉私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4条第(5)项的规定，连续追缉至公海，将其带回调查处理。1998年11月，海关总署成立走私犯罪侦察局并组建全国缉私警察队伍后，海关对走私犯罪案件具有依法进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等职能。对侦查终结的走私犯罪案件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

（王津秋）

haiguan diaocha huibi

海关调查回避 （personal withdraw in customs investigation） 海关调查人员不参加办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有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走私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或其他法律授权海关处罚的违法案件的制度。目的在于防止海关调查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保证案件得以公正处理；同时避开嫌疑，以便海关调查工作的正常进行。回避制度在行政管理及司法实践中起着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等法律文件，对于司法实践中回避制度适用的条件、范围、程序及回避的批准权限等均做了较详尽的规定。海关调查回避制度主要依据1993年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12章的规定建立，但在20世纪80年代海关的内部规章中已有基本相同的内容。一般讲，海关调查回避人员限于案件调查人员、案件审理人员、涉外案件的翻译人员及鉴定人员。上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行申请回避：①案件当事人的近亲属；②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③与案件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上述人员的回避，由各海关调查局长、处长或主管关长决定。除自行回避外，法律规定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上述人员回避。案件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请上述人员回避时，应出具书面申请。如主管领导认为其理由正当，可予批准；如认为理由不充分，则予驳回。对驳回的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再申请一次。 （王津秋）

haiguan diaocha quanli

海关调查权力 （customs investigation pow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在调查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案件时行使的权力。从世界范围看，海关调查权力基本包括：对进出境人员、运输工具和货物、物品的检查权、查问权、扣留权和对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证据收集权等。1951年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第1次明确规定中国海关的调查权力,规定对违反上述法律的进出境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海关有扣留处理权、追捕权、移送法院讯办权、对证据的收集权、会同公安部门对藏匿走私货物场所的搜查权以及使用武器的权力。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4条规定,海关有权对涉嫌走私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进出境人员进行检查、查问和扣留;有权查阅、复制并扣留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在海关监管区及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走私罪嫌疑人,经关长批准,可以扣留移送司法机关,扣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最多可延长到48小时);对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进出境运输工具和个人,海关可以连续追缉至海关监管区、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根据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调查权力主要有检查权,查阅、复制权,查问、调查权,扣留权,连续追缉权,佩带和使用武器权,质押权,处理权,复议决定权,强制执行权,责令改正权和请求协助权。（朱　方）

haiguan diaocha zhuisu shixiao

海关调查追溯时效　(limitation of customs investigation retroactive effect)　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确认的海关对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追查权利得以行使的时间范围。这种权利超过法定的期限不行使即归消失。分两种情况:一种是由海关依法行使的对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处分的追溯期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海关对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罚追溯时限均为3年。其中,走私行为追溯时限是自走私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走私行为是连续状态的,从最后一次走私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在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3年以后发现的,免予处罚。此规定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颁布后一直适用。

199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颁布后,按照该法第29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且该条第2款明确: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法律颁布的效力及从新、从轻的原则,海关调查追溯时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2年期掌握。另一种是由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构依法行使的对已构成走私罪嫌疑案件的追溯期限。该类案件只有经过人民法院判决才能定罪处罚,追溯期限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追溯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下称《刑法》)追诉时效原则是:追诉时效的长短与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刑罚的轻重相适应。社会危害性较大、法定刑较重的犯罪追诉时效长,反之则短。《刑法》规定:①法定最高刑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经过5年;②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经过10年;③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15年;④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20年。如果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对构成走私罪嫌疑的案件,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构应根据《刑法》中对该走私犯罪行为处罚的相应条款规定的最高刑确定追溯期限。（王津秋）

haiguan diaocha zuzhi jigou

海关调查组织机构　(customs investigation organization and struc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负责打击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和其他违反海关法规行为的专门组织系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分级设置。海关总署设调查局,作为全国海关反走私工作的主管职能部门,负责研究提出打击走私工作方针、政策,制定海关查缉走私违法行为的规章制度,组织管理打击走私违法行为的情报工作,组织大要案、跨关区案件及毒品案件的查缉,组织和指挥海上缉私,审理和提出走私、违规及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大要案的处理意见,组织联合缉私行动,开展国际反走私合作。1998年,海关总署设立"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全国各地区、各部门反走私的综合治理,具体工作由调查局承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和各直属海关设调查局(处),负责组织、协调关区打击走私工作,检查缉私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开展反走私情报工作,查处走私违法案件,开展反走私专项斗争,与地方缉私执法部门的联系配合。各隶属海关和直属海关下属的办事处设调查科(组),负责分管地区的查缉走私违规案件的工作。各级调查机构内设综合、情报、调查、审理等部门。海关总署调查局根据其职责,还设有稽查、综合治理等部门。根据打击海上走私的需要,广东、广西、海南、福建、浙江、上海、江苏、山东和辽宁等省17个沿海直属海关调查局(处)设有海查处、海查大队、海查中队等海上缉私机构。为加强对毒品走私的查缉,海关总署在昆明、深圳、北京3个海关调查部门建立缉毒犬驯养基地,在昆明海关建立毒检科研培训中心。海关总署调查局和关税司在广州、上海、天津3个海关共同建立可以进行毒品检验的综合化验室。海关总署在政策法规司下设复议及知识产权处,指导、审理行政复议,负责管理违反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查办工作。2000年,情报和缉毒工作改由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负责管理。（赵　捷）

haiguan duanbo danbiandai tongxinwang

海关短波单边带通信网　(customs high frequency single signal band communication network)　利用短波单边带电台组成的海关专用的无线通信网。这种通信方式主要靠空中电离层反射进行电波传播,其工作频率为1.5～30MHz,调制方式为SSB调制,通信距离可达数十千米至数千千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短波单边带通信网始建于1986年,全网分为两级。海关总署与部分沿海的和边远通信困难的直属海关组成一级网,网管中心设在海关总署。直属海关与隶属海关间组成二级网,网管中心设在各直属海关。东南沿海四省海上缉私指挥中心的短波单边带通信网为二级网,网管中心设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首批建立的海关短波单边带通信网使用的设备为频率自适应短波单边带电台,传输单工话音和低速数据。海关短波单边带通信网的建立,在当时电信公网通信困难的条件下,为传输海关内部信息和提高查私办案效率起到一定作用。随着电信公网的快速发展,到20世纪90年代初海关陆用短波单边带通信基本停用,只有部分沿海海关仍然采用短波单边带通信与缉私艇联络。（徐同功）

haiguan famo shouru guanli

海关罚没收入管理　(management of customs forfeiture and confiscation revenu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罚款、没收款、没收货物及物品变价款的收缴和会计核算的管理。其基本原则是依法行政,按规定收缴,收支两条线。属于中央财政的罚没收入,由各级海关按照财务管理体制逐级上解,海关总署集中汇缴中央金库。属于地方财政的罚没收入由各会计单位就地缴入地方金库。其主要任务是:①按月

办理罚没收入的解缴工作,确保罚没收入及时、足额解缴;②对罚没款和查私暂扣款实行专户储存并设立"海关罚没收入"和"查私暂扣款"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该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作为增加的罚没收入处理;③加强罚没收入票据管理,监督罚没行为;④按期向有关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国务院规定,1980年起海关收取的违规罚没收入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同年2月起,查私罚没收入由地方分成50%,海关提留50%补充查私办案经费。1982年4月海关提留比例改为30%,其余20%上缴中央财政。1986年4月财政部规定海关各类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不提成、不退库,实行收支两条线,海关查私罚没收入实行中央与地方五五分成。1988年起海关收取的违规罚没收入也实行中央与地方五五分成。（丁传民）

haiguan falü guifan

海关法律规范 (customs legal norm) 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关于进出境活动监督管理的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律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一样,通常由3个部分组成,即假定、处理和制裁。

①假定。指适用规范的必要条件。每一个海关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条件出现的情况下才能适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下称《海关法》)第45条"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这一法律规范中,"海关多征的税款"就是假定。

②处理。指行为规范本身的基本要求,它规定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允许做什么。如《海关法》第8条"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就是规定应当做什么;第26条"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就是规定禁止做什么;第40条"海关多征的税款……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要求海关退还",就是规定允许做什么。

③制裁。指对违反海关法律规范将导致的法律后果的规定。包括损害的赔偿、行政处罚、判处刑罚等。如《海关法》第54条"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就规定了海关不当查验的责任。

海关法律规范就其本身特征而言,可分为几种类型:①强制性规范,规定人们在进出关境活动中必须做出或禁止做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它所规定的义务,不允许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或双方随意改变;②授权性规范,规定人们有权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③义务性规范,规定人们在进出关境活动中必须做出或者应做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④委任性规范,指在海关法律规范中没有直接确定行为规则内容,而委托具体海关单位加以确定的规范;⑤准用性规范,指一个海关法规中某部分海关法律规范引用其他海关法规的规范。在现行有关的海关法律规范中,强制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占大多数。

（谢 松）

haiguan falü tixi

海关法律体系 (system of customs law) 海关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成不同的法律制度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在海关法律体系中各种法律规范因其调整的进出境法律不同,而划分为不同的法律类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律可分为:①海关基本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②监管法律制度;③稽查法律制度;④关税法律制度;⑤调查法律制度;⑥统计各类法律制度;⑦海关组织法律制度;⑧行政复议和诉讼法律制度等。海关法律体系中的法律制度不是截然分开的。因为进出境法律关系各个方面互相联系交错,反映在各类海关法律制度中,也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一种进出境法律关系可能会通过几类海关法律制度来调整;同样,一类海关法律制度除调整其主要对象之外,还可能调整其他法律关系。如保税监管法律关系,既有关税法律制度和监管法律制度调整的成分,也有稽查法律制度的调整成分。中国海关法律体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并且随着1978年后改革开放的深入不断完善。（谢 松）

haiguan falü wenshu

海关法律文书 (customs instrument) 海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依法制作的具有直接法律效力的书面材料。主要有以下特点:①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为依据;②格式规范;③按法定程序制作并流转、使用及存查;④具有直接法律效力,即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或向当事人宣告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其效力不因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而中断(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53条规定的不服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外),另外,海关法律文书也是案件的法定证据之一。海关法律文书的种类主要有监管法律文书、关税法律文书、稽查法律文书、调查法律文书及复议和申诉法律文书等。（翟惠平）

haiguan falü wenshu songda

海关法律文书送达 (delivery of customs legal documents) 海关按法定方式将法律文书送交当事人的行为。以海关调查、稽查、复议及申诉法律文书的送达最为常见。法律文书经合法送达后即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拟订的"处罚决定书"一经合法送达,处罚决定即生效,当事人必须履行;海关复议决定书经合法送达后,复议申请人在15日内不提起诉讼的,复议决定即生效,复议申请人必须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行政处罚法》、行政《民事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送达方式有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和公告送达。

（翟惠平）

haiguan falü xiaoli

海关法律效力 (validity of customs law) 海关法律的生效范围。即海关法律规范对什么人、在什么地域和什么时间发生效力。主要是:①对人的效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律规定,对于从事进出中国关境活动的一切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都具有法律效力。但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的规定办理。②地域的效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中国海关法律效力的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③时间的效力。中国海关法律生效的时间主要有:自法律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和法律另行规定生效时间;中国海关法律终止生效时间主要有:重新制定海关法律明确废止原有的法律和修改并重新公布实施的海关法律,废除被修改的原海关法律。另外,海关法律的时间效力还涉及法律的溯及效力问题。一般情况下,海关法律只能适用于生效后发生的事实与关系,不适用于生效前的事实与关系。

（谢 松）

haiguan falü zeren

海关法律责任 (customs legal responsibility) 海关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海关和海关管理相对人等)由于其行为违反了海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必须承担的具有惩戒性的法律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律责任分为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3类:①刑事责任,是指海关法律关系主体违反国家刑事

法律规范，其行为构成走私罪、走私毒品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和渎职罪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当给予刑罚制裁的法律责任。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②海关民事责任，是指海关法律关系主体违反民事法律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当给予民事制裁的法律责任。承担海关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害、返还财产、赔偿损失、消除影响和恢复名誉等。③海关行政责任，是指海关法律关系主体由于违反行政法律规范，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的法律责任。

（周继军）

haiguanfa yuanyuan

海关法渊源 （source of customs laws） 海关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范的立法层次不同，可分为：①宪法。国家的根本大法，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都不得与之相抵触。关于国家的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性质、任务和活动原则等规定，是制定海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所必须遵循的。②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是海关法律规范最基本的表现形式。其他订有海关事务条款的相关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对海关执法活动也具有规范和制约作用。③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无论海关法规还是其他行政法规，只要涉及海关管理，都是海关的执法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④海关规章。由海关总署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及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⑤国际公约。国际法主体间缔结的规定某些行为规则和制度的法律文件。如：《京都公约》等，除声明保留的条款外，中国海关均有义务遵守。⑥条约。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间签订的订有海关事务条款的协定或中国海关与外国海关间签订的行政互助与合作协定，也是海关法渊源之一。地方法规与规章不是海关法的渊源。 （孙　平）

haiguan fazhi jianshe

海关法制建设 （construction of customs legal system） 完善海关立法，规范海关执法，对海关执法监督的总和。是国家法制建设的组成部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工作的基础。海关法制建设包括健全与完善海关各项法规，对海关人员进行法规宣传教育，培训执法人员和研究海关法理论等方面。

海关法制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中国海关就把法制建设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上。中国海关法制建设的形成和发展，经历4个时期。

开创时期 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并立即着手制定海关法和各项海关法规。1951年3～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先后经政务院批准颁布，随后又陆续制定一系列业务规章，初步建立一套适应当时情况的海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度。这些规章包括：《海关监管国际航行船舶及所载货物工作规程》（1955年10月25日）、《海关对国际邮递物品监管办法》（1955年10月1日）、《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1956年2月8日）、《进出口货品税则归类办法》（1952年5月31日）、《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关于进出口货物关税实施价格计算方法的指示》（1956年3月26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的《海关奖励查私暂行办法》（1953年1月24日）、《海关移送法院走私案件的几项规定》（1954年9月25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海关统计制度》（1955年12月16日）等。

受挫时期 1966～1978年，"文化大革命"10年，海关的法律制度遭到严重破坏，许多行政法规、规章名存实亡，使海关职能的发挥受到很大影响；"文化大革命"后一段时间相关行政法规亦未得以恢复和有效执行。期间，把海关依法征收关税，改为外贸专业公司进出口货物，实行税利合并交库办法。废弃进出口货物申报、查验、监管等海关规章，解除海关对国营进出口货物的监管。"统计无用论"思潮迭起，中断海关统计13年。

恢复时期 1979～1987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于1978年12月召开以后，为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海关的法制建设重新得以重视，海关的执法职能得到全面恢复。1980年起，取消"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外贸专业公司进出口货物实行税利合并交库的办法，恢复由海关计征关税，恢复海关统计制度，实行统一报关单和报关单位登记注册制度，重申各项业务中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行政法规、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和所载货物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国境汽车及所载货物监管试行办法》等。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1次对建国35年来的2000多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并开展法规的修订工作。其间海关总署制定了一批加强海关职能的规章。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的规定，1984年5月，海关总署会同对外经济贸易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加强对进口许可证货物的管理；1986年9月，海关总署发布《海关征税管理办法》，健全海关税收征管制度；198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奖励缉私办法》，有效地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参加反走私斗争；1984年12月正式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实施细则》，使海关统计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据统计，从1979年至1987年上半年，共制定和修订各种海关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71件，为制定和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下称《海关法》）奠定了基础。

发展时期 1987年7月1日《海关法》颁布实施至今，中国海关法制建设进入发展时期。主要体现在4个方面：

①法律意识不断加强，依法行政的观念逐步确立。全国海关结合有关法律的贯彻实施，组织了一系列全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海关总署于1987年、1989年、1994年、1996年分别组织全系统的全员培训，认真学习《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各海关还组织关员参加3个"五年计划"的普法活动，取得积极成果。1991年，海关总署提出将海关法制建设的重点放在抓好执法活动规范化和执法监督制度化上，树立执法者必须接受监督的新观念，并将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推进执法活动规范化和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健全监督机制，作为海关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要求做到"依法行政、符合政策、宽严适度"；1994年海关总署进一步明确将"依法行政、贯彻政策"作为海关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1998年海关总署将建设完善的海关法律体系作为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首要任务；1999年正式将"依法行政、为国把关"作为海关工作方针。

②海关法律体系基本建立，海关法律

规范表现形式齐全。宪法是制定海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时必须遵循的根本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是海关法律规范最基本的表现形式。其他相关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对海关执法活动也具有规范和制约作用。国务院制定或批准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论海关法规还是其他行政法规,只要涉及海关管理都是海关的执法依据,如《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等。海关总署及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海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和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间签订的有关海关事务条款的协定,中国海关与外国海关签订的行政互助与合作协定等,也是海关执法活动的依据。

③海关执法程序进一步完善,执法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1987年为配合《海关法》的实施,海关总署和各海关重视建立和完善海关的执法规程,当年即制定和执行各项执法规程和规章制度,保证《海关法》的顺利实施。20世纪90年代初,海关总署提出要注意纠正海关执法中"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并在全国海关普遍开展业务基础建设工作,要求以此将依法行政的各项制度、程序和要求落实到每一个业务环节。随着"依法行政"海关工作方针的确立,海关执法工作走向规范化,一些全国海关统一适用的执法规程与制度先后颁布和实施,如审单、查验、转关运输、加工贸易、舱单管理、减免税审批、税收征管、情报、调查、海上缉私、跨关区联系配合、案件移交及审理和私货处理等工作规程。

④海关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形成。1988年下半年开始,全国海关在海关总署统一组织下,采取普遍自查与上级机关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广泛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并逐步形成制度,不断提高海关人员的执法水平。1998年下半年,全国海关系统进行广泛、深入的清除执法腐败教育。海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在执法监督上发挥重要作用,1987年至1999年的12年间,全国海关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约4 000起,经过审理以撤销或者变更海关原具体行政行为方式,纠正海关执法不当或违法的占50%以上;全国海关发生行政诉讼案件300多起,只有1起以海关败诉结案,海关的执法工作经受住行政诉讼的检验。

海关法制的基本要点

①完善海关立法。包括海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起草、审议、发布以及清理、编纂、修改、废止等工作。要求海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海关总署)制定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中国实际情况,符合国际法原则与国际惯例,符合立法体系自身逻辑和立法技术要求的海关法律规范,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形式发布实施;根据情况变化、政策调整和总结海关法律规范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和补充,以及废止不再实施的海关法律规范。

②规范海关执法。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海关执法规程的规定,通过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实施海关法律规范,实现海关的职责。既要求海关执法的结果在实体上合法,也要求海关执法的全过程在程序上合法;既要有效实施对进出关境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止和打击违法进出关境的行为,维护正常的通关秩序,又要方便合法的进出关境活动,保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的发展。规范海关执法的基本原则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既不玩忽职守,也不滥用职权,一切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正确地适用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

③对海关执法的监督。对海关及其各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的活动,包括海关的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在执行过程中或者执行后,或者对特定时期内的执法情况实行的监督、制约和检查。其目的是防止、发现、纠正执法不当或违法行为,保证法律的正确贯彻实施。对海关执法的监督亦要依法进行,既要经常、及时和有效,又要避免干扰海关的正常执法活动,以监督代替海关执法,影响海关执法效率。对海关执法的监督包括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

首先,外部监督可分为国家机关依据法律和职权进行的权力(法律)监督。包括:①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的监督、司法监督、专门机关和相关行政部门的监督;②社会团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依法律赋予权力进行的社会监督;③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依党章和党纪进行的党内监督。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对各级国家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国务院有权对各级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人民法院通过审判行政诉讼案件和其他案件对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人民检察院通过办理案件对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国家监察机关和国家审计机关通过监察或者审计工作对各级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与海关有密切工作联系的相关国家行政机关也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对海关及其有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上述监督的显著特点是监督机关对发现的问题,既可以向海关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亦有权直接予以纠正和处理。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民主党派、各社会团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提案、视察、建议、申诉、反映情况、来信来访、检举揭发和新闻舆论等多种形式对海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由于海关实行垂直领导体制,各海关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总署向国务院负责,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和地方政府虽可以对海关执法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但不能直接纠正和处理海关执法中的问题,因此这种监督也属社会监督。中国共产党的有关组织及其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党内监督的形式,对海关内部的党组织和党员执法活动进行监督,监督中发现需要纠正和处理的问题,一般通过海关内部党的组织及海关的行政部门贯彻执行。

其次,内部监督则主要有上下级海关之间、同级海关之间、同一海关的不同工作部门和人员之间的相互监督。海关对内部的执法监督制定有专门的制度,对在执法监督中发现违法、不当执法行为或其他问题,通过撤销、变更、责令做出或重新做出行政决定和具体行政行为,责令履行法定义务、行政赔偿等方式直接予以纠正;或者提出执法建议和意见,要求被监督的海关、部门、人员自行纠正或研究改进与解决;并可追究做出不当执法或违法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对海关执法监督的方式,既有在执法行为完成后依照规定程序进行的事后程序性监督和检查,如备案、行政复议、申诉、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和审计监督等制度;还有将监督措施融入执法程序作为执法过程必要环节的执法制约机制,如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复核、重大行政决定的报批和案件调查与审理的相互制约等;也有灵活的、没有严格程序规定的、随机进行的检查或抽查,如定期、不定期的执法检查等。

(郑跃声　张耀华)

haiguan fanzousi qingbao

海关反走私情报 (customs anti-smuggling intelligence) 海关为组织反走私工作而在法定权限和范围内,有组织、有目的地搜集、评估、整理、分析、研究、判断、传递和使用有价值的信息及情况。主要包括:①情报搜集。在法定授权范围内,通过一定途径,采取公开或秘密的方式获取走私违法活动情况的信息、资料和情况(参见彩图插页第47页)。②情报评估。对搜集到的情报内容的相关性、时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来源的可靠性进行评价和判断。③情报整理。对积累下来而分散无序的情报资料进行排列、分类、排除、补充及条理化再记录。④情报分析。根据特定需要,对经整理的情报资料进行挑选重组、对照鉴别、反复论证,综合判断,直至产生情报结论。⑤情报传递。将情报结论及时安全地传送给使用此情报的部门或人员。⑥情报使用。接到情报的部门和人员根据情报内容价值,结合客观实际中的可行条件,采取一定措施做出相应处理,使情报得以印证,实现价值,产生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反走私情报工作从渠道、内容、形式、手段到使用价值和范围都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1949年10月至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之初,海关的反走私情报工作以维护边境口岸稳定,防止政治性颠覆破坏为主要目标,主要靠发动群众进行举报,方法简单,重点不够明确。80年代,随着对外开放不断扩大,走私活动日益猖獗,走私重点从旅客、邮包渠道转到货运和海上渠道,手法多样且隐蔽、复杂。海关开始重视密报工作。1982年,全国海关查私工作会议专门研究了反走私密告工作。海关总署于1983年3月发出《关于开展反走私密告工作的通知》。1985年,海关总署和部分直属海关,在调查部门设立专职情报机构,反走私密告工作正式在全国海关开展起来。但由于密告内容主要是针对个案的行动情报,对一些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走私违法新动态反映不够全面。进入90年代以后,走私活动以更大规模发生,并且从东南沿海蔓延到内地和北方,仅靠通过密告获取的情报资料已显现出滞后性和局限性。海关情报工作须从以密告为主要方式、具体行动性情报为主要内容的模式转向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收集行动性情报和收集战略、战术动态性情报相结合的模式,从而使海关反走私情报工作进入一个"软"、"硬"情报相结合的全新阶段,并在反走私斗争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海关反走私情报的特征是:①特定目的性,即仅以货物、物品进出口环节的反走私工作和反商业瞒骗为目的和范围,特定针对与非法进出口有关的任务、事由;②社会综合性,即涉及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方方面面,包括国家的政治、经济政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变化,产品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商品流向及价格,企业资信,人员背景和地缘地貌等;③国际范围性,即情报工作的触角必须延伸到境外,以适应走私属于跨关境违法行为的特点。

反走私情报的分类有多种:①按获取情报的手段和渠道,可分为秘密情报、公开情报和其他情报。a.秘密情报指从举报、密告中或以隐蔽身份、特殊手段,通过秘密渠道获取的信息资料,秘密情报按其密级又可分为核心机密、绝密、机密和秘密4级。b.公开情报指通过各种传播媒介和人们在日常生活所见所闻等公开途径和方法获取的信息资料。c.其他情报指介乎于前两者之间,通过参加会议、走访调研和部门间以行政形式或协定形式交换文件、情况等渠道获取的信息资料,既有可能是秘密的,也有可能是公开的。②按使用价值,可分为行动性情报、动态性情报和参考性情报。a.行动性情报又称"硬情报",指反映一个或若干个与具体的走私违法活动有关的时间、地点、人员、事情、物品、手法和原因的信息资料,缉私部门经过评估、分析和判断,可据其组织部署查缉行动。b.动态性情报又称"软情报",指反映某地区、某行业或企业甚至某个人,在某段特定的时期惯常性地走私违法,或者某种货物、物品在某段时期被大量走私以及常见的走私手法等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信息资料,供各级部门领导研究,或据其在规章制度和资源配置层面予以完善和调整,以加强管理,堵塞漏洞。按其涉及面之广狭、使用层次之高低,又可进一步分为战略动态性和战术动态性情报。但这两者是相对的,没有明确的界限。c.参考性情报又称静态情况的信息资料,带有知识性、教育性。③按获取情报的来源,可分为直接情报和间接情报。a.直接情报指海关情报人员直接从源头获取的第一手信息资料,这类情报客观性较强,失真度较低,易于评估和分析,但限于海关的授权范围,在实践中,真正的直接情报不多。b.间接情报指情报人员通过其他部门和人员或者社会中介媒体获取的、第二手以上的信息资料,这类情报来源较广,内容较多,但容易因转手或传播而失真度较高,往往需要对其客观性、准确性进行认真的评估和分析,还要用其他情报资料进行对照、比较和鉴别。

(何 力 温东洪)

haiguan fangwei biaoqian yingyong

海关防伪标签应用 (application of customs anti-counterfeiting mark) 在海关单证上加贴防伪标签以防止伪造海关单证的技术手段。1994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研制成功具有防伪水印、加密荧光纤维并采用特殊加密制版技术,用防伪油墨印制的纸制防伪标签。1995年5月开始研制原子核径迹双卡复合版激光防伪标签,并于7月在"海关加工贸易登记手册"上使用;1996年3月又在进口付汇和出口退税用的海关报关单上使用;1997年1月起在海关IC卡防伪系统中应用,形成综合防伪系统。原子核径迹双卡防伪技术是利用无序随机分布的大量微观粒子产生的核径迹图,经过特殊处理将其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放置在计算机识别仪中,另一部分隐藏在三维激光图案中,肉眼无法直接观察分辨,很难仿造。1996年研制成功具有很高分辨力和准确性的防伪标签识别仪,减少了泄密的危险性,并为全国海关配置了154台。1997年深圳、南京、拱北等海关开发应用防伪标签计算机管理系统,从而简化防伪标签的登记,方便使用。截至1998年底,全国海关投入使用的防伪标签已达到3 450万枚,在防止套取国家外汇和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

(刘政清)

haiguan fangwei jishu kaifa yingyong

海关防伪技术开发应用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customs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ology) 将先进实用的防伪技术成果转化成海关管理手段并应用于海关实际活动。其任务是在海关监管过程中准确鉴别有关单证的真伪,达到防范和抑制利用伪造海关单证及涂改单证内容等作假行为进行走私违法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防伪技术开发应用包括防伪技术手段的开发研制、推广应用及其管理维护。防伪技术可分为主动和被动两种。①主动防伪技术鉴别的特征是根据防伪的需要设计制作的,一般难于仿造,且鉴别结果准确性高。海关采用的防伪技术大部分属于这种方式,已应用的主要有:印油防伪技术、标签防伪技术、特种纸张及印刷防伪技术和智能卡防伪技术等。配套使用的鉴别设备有:紫外线检查灯、防伪印油识别仪、防伪标签识别仪、综合检查灯和智能卡防伪系统专用配套设备等。②被动防伪技术鉴别的特征不是特别设计的,因此鉴

别比较困难，鉴别结果准确性较差。海关应用的被动防伪技术有：光谱比较技术、立体观察技术、图形投影比对技术和印章比对技术等。配套使用的鉴别设备有：视频光谱比较仪、立体显微镜、投影比对仪、电脑印鉴比对仪和综合检查灯等。海关防伪技术开发应用始于1986年，首先与清华大学合作研制防伪印油，1987年研制成功，1988年开始应用。1995年与有关科研部门共同研制防伪标签。1996年组织开发IC卡防伪系统。据统计，1995～1998年，全国海关运用防伪技术系统查获的各类假单证案值超过人民币800亿元。截至1998年底，全国海关已有各类防伪鉴别设备7000台(套)，并建立相应的防伪技术应用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初步形成了海关防伪技术应用体系。（刘政清）

haiguan fangwei yinyou yingyong

海关防伪印油应用 （application of customs security ink） 加盖海关印章使用特制的印油以防止伪造海关单证的技术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防伪印油具有多种加密特征，可通过肉眼观察或使用仪器进行检测。1987年海关与清华大学合作研制成功具有荧光加密特征的第1代防伪印油。1989年研制成功第2代防伪印油，其中增加化学加密特征。1992年研制成功具有荧光加密、多重化学加密和机器识别加密特征的第3代防伪印油及其识别仪。第3代防伪印油可通过肉眼直接观察在日光下的颜色及在纸上的扩散情况；或用紫外线检查灯、检测笔进行检测；或使用防伪印油识别仪进行检测。海关防伪印油1988年开始在部分海关应用，1992年6月推广到18个直属海关，1994年11月推广到全国海关的全部监管业务。截至1998年底，全国海关已配备防伪印油识别仪76台，紫外线检查灯5000余台，检测笔5000余只。（刘政清）

haiguan fengxian bukong guanli xitong

海关风险布控管理系统 （customs risk targeting syste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进出口货物和物品申报、查验及放行环节对有关货物和物品、相关企业、进出口单证和手册以及有关责任人做出重点查验或重点控制决策的计算机应用管理系统。由布控指令管理、捕捉、布控处理、布控结果分析、布控指令传输和系统管理6个模块组成，与其他海关业务管理系统配合使用，可完成通关作业环节、合同备案、中期核查和手册核销、运输工具、提运单等实现布控管理。系统的运行机制是：根据海关业务职能部门提出的政策法规、风险分析结果、行动性情报和重点情况（如欠税、拖欠海关手续等）的要求形成布控指令，然后下达到作业现场和相应的业务系统捕捉受控对象，按预定要求进行处理，并对处理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再形成新的布控指令；还可对布控的全过程实施跟踪监控。系统于1997年10月立项，由海关总署组织开发。1998年4月在天津、青岛、上海和深圳4个通关作业改革试点海关启用。在防范违反国家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海关管理规定的货物进出口的风险产生，发挥积极作用。（武跟平　吴幼毅）

haiguan fengzhi

海关封志 （customs se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根据监管的需要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存放监管货物、物品或待处理货物、物品的处所以及运送的器具进行加封并注明具体海关称谓、编号及加封年、月、日的专用标志。1951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1987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海关封志是海关行政执法过程中的重要标志。海关加施的封志，当事人负有保护完好无损的责任，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损毁，违者将按违规处理。其种类主要有：特种纸或其他材料制成的封条、铅封，或其他金属制成的加封固定物(如铁丝锁扣)等。所施加封的包装、处所及运送器具为：经海关检查，认为可以保证在安全加封后，在不破坏封志或处所、包装、运送器具本身的情况下，就无法开启和存入或取出货物、物品，如集装箱、车厢、仓库和货物的包装等。（施恒玉）

haiguan fujin yanbian guiding diqu jisi

海关附近沿边规定地区缉私 （anti-smuggling in specified border areas near customs establish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设关附近规定地区对发生于陆路边境的、海关监管现场及通关后续管理环节以外的走私违法活动的查缉。中国陆路边境从东北部的鸭绿江到广西北仑河口，长达22000千米，东、北、西、南依次与15个国家、地区接壤。沿边缉私工作有其特殊性，主要表现为：①在地理上，中国绝大部分陆路边境地区极少天然屏障，境内外陆路相连，通道众多，多数地段看不出明确的分界，境内外走私分子利用地理、社会环境熟悉，隐蔽性强，边境监管有限和进出方便等有利条件，不经设关地点、孔道进行偷渡绕越；②在群众基础上，由于大多数边境地区经济文化发展落后，群众法制观念、全局观念淡薄，又有长期的互市通商习惯，当地为一般老百姓所认同的群众性、惯常性的小额经济性走私较为普遍，查缉对象涉及面广，一些专营走私团伙以边境贸易为名到陆路边境进行大规模走私；③在周边国家方面，各国的社会制度、政治经济情况、国际关系和对边界的管理不同，有的边境外侧尚为邻国反政府武装或地方势力、国际犯罪集团所控制，走私违法活动往往与国内外政治、经济、民族、宗教和外事等多种问题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走私货物历来主要集中在毒品、军火等违禁品，查缉走私的对抗性较强、危险性较高。海关查缉工作要全面执行涉外、民族、宗教、统战和边贸等政策，注意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潘广恩）

haiguan fujin yanhai yanbian guiding diqu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 （specified coastal or border areas near customs establishment）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以外，关境以内沿海沿边划定的区域。在这个地区内，海关可以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其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公安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张耀华）

haiguan ganbu guanli tizhi

海关干部管理体制 （customs cadres management system）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海关的干部管理体制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机构的变化，经历了垂直管理、地方管理为主再垂直管理的变化过程。1949年12月30日政务院第13次政务会议批准《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试行组织条例》规定：海关总署设署长1人、副署长若干人，署长及副署长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各地海关正副关长，由海关总署呈请政务院任免，正副分关长、支关长由海关总署任免，并呈报政务院审核备案。1960年11月起海关总署改为对外贸易部海关管理局，各地海关建制下放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改为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1980年2月9日国务院将海关的建制收归中央，恢复海关总署，直属国务院，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人员编制及业务，海关干部管理实行以海关总署党组管理为主、地方党委协助管理的干部管理体制。1988年3月10日国务院发出通知，明

确海关“在干部管理体制上实行垂直领导，分级管理，直属海关关长、副关长由海关总署直接管理”。1989年3月8日国务院决定：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杭州、广州、福州、海口、大连、青岛、厦门、汕头、九龙（今深圳）和拱北14个海关的正、副关长由国务院管理。1991年10月26日国务院又将上述14个海关正、副关长的管理权限划归海关总署。海关各级干部的管理由海关总署党组和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院校党组（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行垂直领导、分级管理。海关有关领导干部的任免、调配，需要事先征求地方党委的意见；任免后，将有关任免文件和材料抄送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 （谷秀川）

haiguan ganbu hanshou jiaoyu

海关干部函授教育 （correspondence education for customs cadr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成人学历教育的一种形式。为适应海关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强海关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建设，海关总署遵照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的通知》精神，商请教育部同意，于1983年9月26日批准上海海关专科学校（今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开办海关管理专业大专函授教育。上海海关专科学校于1984年3月成立函授部，并报上海市高等教育局备案。函授部下设北京、天津、上海、广州、九龙（今深圳）和拱北6个海关函授站，正式对海关在职干部招收海关管理专业函授生。凡高中毕业、45岁以下，自愿报名，组织推荐，统一考试，择优录取。为保证教育质量，入学试题由上海市高教局统一命题，统一阅卷评分。海关函授教育沿袭全日制大学教育计划，要求学员每周在工作时间参加8小时辅导，每学年离职面授6周，并规定学员必须在3年内参加18次期末考试，成绩合格的准予毕业，并享受大专待遇。 （朱广仪）

Haiguan Ganbu Zhongdeng Zhuanye Xuexiao

海关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Secondary School of Customs Offic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举办的进行成人中等学历教育的专业学校。从1983年起，海关总署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干部中专教育和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试行办法的精神，先后批准天津、北京、九龙（今深圳）、广州、厦门、南京、拱北和昆明8所海关举办干部中等专业学校。基本任务是培养海关在职干部达到中专文化程度。学制为全脱产1年，业余学习则要延长。分别招收本关区或邻近关区的具有高中文化程度，3年工龄，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的在职干部入学。学校开设语文、外语（英语）、海关基础知识课和海关专业课，还有政治理论、职业道德等课程，共计不少于1 200课时。各校有少数专职教师，多数是从海关就近选聘兼职教师。8所海关干部中等专业学校共培养毕业生995名，对提高海关干部队伍政治专业素质、改善文化专业结构发挥了作用。由于完成了海关在职干部中等教育的阶段性任务，从1988年起，首先撤销了北京、昆明和拱北海关干部中专，其余5所也陆续停止招生，转入海关干部培训。

（李柏林）

haiguan gangwu

海关港务 （customs harbor affairs） 中国近代海关兼管的港口管理工作，包括指定泊位、维护港口秩序、航道测绘和航标设置等。

港口管理权属国家主权。但鸦片战争后，中国港口管理权受到侵犯，外国商人不仅自雇引水，还进一步要求由外人直接管理港口。1851年，上海道台曾不得不聘用1名洋员担任理船厅（港务长），管理上海港1年。港务本与海关业务无直接关系，但1858年签订的中英（美、法）《天津条约》及其附约《通商章程善后条约》中规定中国海关各口划一办理，“任凭总理大臣邀请英（美、法）人帮办税务并严查漏税、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只及分设浮桩、号船、塔表、望楼等事”，“其浮桩、号船、塔表、望楼等经费，在于船钞项上拨用”。这样就将征税、港务、海务都归于海关，由外人统一管辖。

19世纪60年代初，上海港是中国对外贸易的主要港口，加强港口管理十分必要。1862年，英国人贺克莱由英驻沪领事和江海关英籍税务司推荐，出任理船厅，办公地点设在江海关税务司署内，经费来自江海关所征船钞。时任中国海关代理总税务司的英人赫德毫不犹豫地将这个理船厅置于自己的管辖之下，贺克莱则认为港务是完全独立的一个系统，反对受制于海关，但反对无济于事。以后各开放口岸建立海关时，相应设置理船厅，聘用洋员担任。1866年，清政府明确将船钞收入的70%交给总税务司，作为办理海务、港务的经费。为统一管理，赫德于1868年成立船钞部，该部后分营造、理船、灯塔3处。其中理船处专管港务，由巡工司主管，下设理船厅、指泊所、供事、信旗史和巡江吏等职。以上海港为例，海关港务具体包括：指泊，港警，管理码头建筑事务，管理浮筒、航标，管理沿浦岸线，测量航道，管理引水，丈量船只和排除航道故障。海关兼管港务时期，各港口陆续制定港口管理章程。如上海港在1862年重设理船厅时，公布《上海口理船厅章程》。江汉关于1863年1月1日开关征税时，也设置理船厅，公布《海关章程》，是武汉港有史以来的第1个关于港口管理的章程。以后随着港口的扩展和货运业务的变化，港口章程不断修订增补，内容涉及防疫、港内防污染、装卸危险品的规定、水上火警管理等。

外籍总税务司控制下的海关兼管港务，是对中国港口管理权的攫夺。在引进西方港口管理方法和章程制度、保证港口和船舶航行的安全方面颇有进展，对促进中国港口管理的近代化有客观作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使中国海关主权和港口管理主权得以收回，并使港务和海关分离。 （叶凤美）

haiguan gongzuo fangzhen

海关工作方针 （guiding principle of customs work） 一定历史时期海关工作的指导原则。根据国家确立的治国方略和对海关工作的总体要求，以及海关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适时调整海关工作方针。21世纪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业务工作的指导方针是“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队伍建设的指导方针是“从严治关”。这两个方针是海关系统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依法治国方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海关的基本方针。不同历史时期，海关工作实行了不同的方针。

建国初期

“改造旧中国海关、创建新中国海关”早在1949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毛泽东主席在中共中央七届二中全会上所作的报告中提出：“立即统制对外贸易，改革海关制度，这些都是我们进入大城市的时候所必需首先采取的步骤。”1949年9月下旬至10月中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际召开的建设新海关的准备会议——全国海关工作座谈会上，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指出：“把百年来被帝国主义把持的海关变为为人民服务的、完全自主的、有利于新民主主义国计民生的海关是带根本性的大变革。但在变革中应采取稳重审慎的步骤，应当把旧海关内对新民主主义有用的东西，如组织技术、经验等接收过来。”为改造旧海关、创建新海关

指明了方向。1949年12月，海关总署首任署长孔原指出："我们的方针就是要完成海关的历史大变革，把旧海关改造成新海关，为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自主和统一的新海关而奋斗。"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做出《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下称《决定》)，强调新海关必须在实施对外贸易管制、保护国家生产、恢复和发展经济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明确海关组织体制必须集中统一，海关职能应当是监督管理、征收关税和查缉走私。《决定》还对解除和移交旧海关的部分职能、确定新海关税则税率的原则以及加紧制定海关法规等项事宜做出规定。这个《决定》是建设新海关的纲领性文件。

在"改造旧中国海关、创建新中国海关"方针的指导下，经过短短两年多的时间，海关工作取得巨大成就。接收和调整全国海关机构，建立统一垂直的领导关系；移交长期被旧海关掌管与海关职能无关的港务、航务和边境警卫等事务；裁撤在中国海关内任职的洋员，对旧海关华籍工作人员实行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统一的干部政策；改革一系列旧海关的业务制度；完成中国历史上第1部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等海关基本法律法规的制定、发布工作；统一各地海关的财务制度，全面清理了关产及仓库物资。

50年代中期到"文化大革命"前

"经济政治保卫" 1953年后，中国开展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国内外敌对分子和资产阶级不法分子的破坏活动加剧。针对这一情况，1955年4月，全国海关关长会议提出："海关工作的中心是做好经济政治保卫工作"。由把守国家的经济大门扩大到经济政治两个方面的保卫工作，"经济政治保卫"成为当时的海关工作指导方针。

"保卫、团结"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1957年2月，毛泽东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重要讲话中指出："必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1958年7月，全国海关关长会议根据毛泽东主席的论述，结合海关工作实践提出："海关工作的中心，更全面地说应当是：在做好经济政治保卫工作中，必须贯彻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这一方针。"简称为海关工作的"保卫"与"团结"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海关一方面要把工作锋芒，针对着敌我矛盾性质的经济走私和政治性的走私，并在实际工作中大力加强对非贸易性进出口物品的监管，认真查禁进出境环节的政治、经济破坏活动；另一方面则要求在监管工作中，正确区分不同对象，改进检查技术，简化手续，方便进出，并对一些边境居民、归国华侨为了贪图小利而偶犯的轻微走私，从团结教育的目的出发，按人民内部矛盾的处理原则对待，以便"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更有利于孤立敌人，打击敌人"。

"文化大革命"时期

"政治经济保卫" 1971年，全国海关工作座谈会决定将海关的"经济政治保卫"工作方针改为"政治经济保卫"，把"政治"放在首位，"以严厉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这次座谈会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等极左理论影响下，不切实际地提出海关工作中"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十分激烈，斗争的实质是加强海关的无产阶级专政职能，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还是取消或削弱海关的无产阶级专政职能，为复辟资本主义服务"和"充分发挥海关保卫无产阶级专政的作用"。为了突出海关的政治保卫作用，会议还提出要在各项监管工作中提高革命警惕性，注意研究国内外阶级斗争动向、特点，特别要警惕阶级敌人的政治破坏活动。实行这个方针，使海关正常职能受到严重削弱，工作方向发生严重偏离。

改革开放时期

"保护、促进" 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海关工作方针做了相应调整。1979年，全国海关关长会议提出，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海关工作的重点应当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并确定新时期海关工作的指导方针是："依法监管征税、方便合法进出、制止走私违法、保卫(后改为'保护')促进四化"("四化"指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24字方针的提出，体现中国海关正常监管职能得到恢复。随着对外开放全面实施，进出口贸易大幅度上升，贸易方式和运输方式增多，多层次对外开放格局形成，1985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批转中共海关总署党组关于整改工作的报告中，明确海关系统整改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解放思想、大胆改革、放宽政策、科学管理、健全法制、讲究文明"。

"促进为主" 1986年1月召开的全国海关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提出："经过几年的实践，根据对外开放的需要，并参考外国海关的经验，今后海关工作的指导方针，要把着眼点放在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科技、文化交流和对外交往活动上，从以防范为主，转为以促进为主"。"促进为主"方针的确立，对推动海关各项改革发挥重要作用。首先，海关关员思想观念发生重大转变。摆脱了"高人一等"、"管人自居"等传统观念的束缚，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观念，自觉地为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而努力。其次，海关的各项业务改革有重要进展。在进出境旅客行李检查中，实行红绿通道制度；在进出口货运监管中实行前期管理、现场监管、后续管理相结合，海关主管、社会共管、企业自管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建立各种类型的保税监管制度，方便合法进出，促进了经济发展和各项对外交往活动。再次，海关干部的职业道德有了改善，基本形成文明执法、热情服务的风气。但是，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转入全面改制，政府、企业、市场三者的关系和政府职能及其实现形式发生深刻变化的情况下，海关执法活动中逐渐显露出指导思想上的偏差，出现法制观念淡薄、为国把关意识不强的倾向。

"依法行政、为国把关" 1997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确立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要求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任何人、任何组织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海关是代表国家对进出境实施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办事，执行中央统一政令，把守国家经济大门，是海关的基本职责。国家领导人指出，海关是保卫国家经济的"钢铁长城"，是国家的"守门员"，必须"管住自己的人，把好国家的门"。海关总署根据客观形势发展的要求，总结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海关执法活动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于1999年1月全国海关关长会议上正式确定"依法行政、为国把关"为海关工作的指导方针。贯彻"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方针，要求必须树立"三个意识"，抓好"三项建设"。"三个意识"是：①法治意识，不允许任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灵活变通"、"法外施恩"和滥用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②把关意识，不允许背离职守，超越权限，以局部利益损害国家全局利益；③服务意识，不允许将维护贸易秩序与促进贸易效率对立起来。"三项建设"是：①海关法制建设，用法律调整和确认与海关执法活动相关的社会关系；②海关现代化建设，广泛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海关管理体系；③海关队伍建设，坚持从严治关，强化

监督制约，建立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海关队伍。

“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 “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方针实行两年多，对严厉打击走私犯罪、纠正治关不严和局部执法腐败发挥明显作用，但在海关工作中出现忽视提高通关效率的倾向。2001年4月，海关总署提出要正确处理好“把关”与“服务”的关系，按照“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思想指导海关工作，使海关人员增强服务观念，各项业务改革的步伐加快，通关效率明显提高。经过实践，2002年1月，全国海关关长会议正式确立“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为海关工作指导方针。

“从严治关” 20世纪80年代末，在海关队伍建设上已经提出从严治关的要求。1993年全国海关关长座谈会正式确定“从严治关”为海关队伍建设的指导方针。从严治关方针，是根据邓小平关于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的理论，依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海关队伍的要求和海关队伍实际状况制定的。从严治关方针，总的要求是“一高四严”。“一高”，即坚持高标准。“四严”，即制度严密、管理严格、作风严谨、法律严明。通过深化教育、从严执纪、强化监督、落实责任，加强海关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提高海关队伍素质，改进纪律作风，清除执法腐败，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海关。从严治关方针的基本内涵包括：①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深化干部制度改革。对海关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监督、严格考核，选拔任用严格把关、严格程序。切实落实中央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制定和完善关长行为规范。②围绕正确处理海关人员与工作对象关系问题制定管理规定，加强教育和整顿，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③严厉查办执法腐败案件。制定监督规范，公开海关作业程序、执法规定、办事纪律和廉政规定，广泛接受企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④以海关基层建设为重点，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根据形势发展变化，研究海关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积极开辟新途径，探索新方法，创造新经验。⑤强化教育培训，提高海关人员综合素质。建立和健全海关教育培训管理体制，充分发挥海关院校和各级、各类培训中心的作用。

海关工作方针除基本指导方针外，还有各项职能的具体工作方针，如监管、征税、查私、统计和科技等工作方针。

（叶万定 张耀华）

haiguan gongzuo jiben zhunze

海关工作基本准则 （basic code of customs work）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建立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指导海关工作的原则。海关工作基本准则是：依法行政、贯彻政策。1994年8月全国海关关长碰头会上正式确定。建立依法行政、贯彻政策基本准则，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维护中央政令的严肃性和统一性，维护国家的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基本准则是对“促进为主”方针的补充和深化，强调不能离开法律和政策去谈“促进”和“服务”。基本准则的提出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海关执法活动产生深远影响，强化了法律意识、全局意识和政策观念，通过实践不断总结出一整套符合主客观规律、符合两点论的海关管理体系、管理理论和管理方法。 （张耀华）

haiguan gongzuo renyuan jintie

海关工作人员津贴 （allowance for customs staff）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在海关工作人员中实行的一种津贴制度。1995年1月1日起执行。海关工作人员津贴按职务（含非领导职务）或技术等级（岗位），执行相应的津贴标准，并随国家公务员工资标准的调整而调整。在海关岗位连续工作满5年并从海关工作岗位离退休人员，其津贴可作为计发离退休费的基数。 （李多宽）

haiguan gongzuozu

海关工作组 （customs work gro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设置的办事机构。1958～1961年期间，从西藏入境的走私活动猖獗，走私分子将大批私货经过青海省、四川省涌入内地。当时西藏、青海、四川均未设立海关机构，据此，海关总署分别在四川省成都、青海省格尔木设立海关工作组，其主要任务是查缉走私，堵截私货流入内地。1962年西藏设立海关后，工作组随即予以撤销。

（张耀华）

haiguan gonggao

海关公告 （customs proclam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发布海关规范性文件和向海关管理相对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及通告有关海关行政管理措施的一种形式。包括公告名称、公告内容、公告部门和公告日期。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海关公告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制定，各海关在其办公地点和海关监管现场设立的公告栏内张贴，或在其他载体上公开发布，并在海关对外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刊载。海关规范性文件经公告后具有法律效力。这一形式是提高海关规章透明度，完善海关规范性文件发布制度的重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27条的规定，海关送达“处罚通知书”和“复议决定书”，无法直接送交当事人签收或邮寄送达的，应当公告，公告即视为送达。以公告形式送达海关法律文书是海关公告的另一重要方面。同时，海关公告还是海关向有关管理相对人通告某些海关行政管理措施的重要形式，如公布报关员考试有关事项等。

（何晓睿）

haiguan gujia

海关估价 （customs valuation） 一国海关根据本国关税法律规定的估价准则，确定进出口货物或物品的海关完税价格的作业程序。以一般商业估价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其主体是海关，客体是进出口的应税商品，包括一些非交易的物品。海关通过海关估价制度确定的商品的完税价格，也称海关估价，其作用是：①海关征收从价税的价格依据；②海关统计价值量指标的依据；③国家对进出口货物管理，如进出口许可证、配额等以进出口货物价值为管理额度时的价值实绩依据。 （施 敏）

haiguan gujia zhidu

海关估价制度 （customs valuation system） 海关确定进出境货物的价值或价格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一国海关制度的组成部分。内容包括3方面：①价格准则和价格调整因素；②估价方法及其程序；③公平、统一、中性和符合国际惯例。由于该制度常被一些国家作为实施贸易保护政策的一种非关税壁垒手段，《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对各缔约方的海关估价制度规定了统一、规范的估价准则。在此基础上产生布鲁塞尔《海关商品估价公约》和《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议》及其相应的国际通用的海关估价制度。20世纪90年代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估价制度基本上采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有关价格准则和方法。 （施 敏）

haiguan guanxian zhidu

海关关衔制度 （customs ranking system） 海关关衔等级的设置、授予、晋级和关衔的保留、降级、取消等规定。世界上

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海关都实行了衔级制度。近代中国海关曾实行过衔级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相当一段时期内，没有建立海关衔级制度。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海关的地位、作用发生很大变化，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际交往日益密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迅速发展，客观形势对海关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实行海关衔级制度条件完全成熟。2003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江泽民主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颁布实施；7月8日国务院第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温家宝总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4号颁布实施；8月4日海关总署下发《首次评定授予关衔办法》，建立了完整的海关关衔制度。关衔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继军衔、警衔后实行的第三种衔级制度。

关衔是区分海关关员等级、表明海关关员身份的称号和标志。关衔设五等十三级，即：一等：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二等：关务监督（一级、二级、三级）；三等：关务督察（一级、二级、三级）；四等：关务督办（一级、二级、三级）；五等：关务员（一级、二级）（参见彩图插页第68页）。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一级关务监督、二级关务监督由国务院总理批准授予；三级关务监督至三级关务督察，由海关总署署长批准授予；海关总署机关及其派出机构的一级关务督办以下的关衔由海关总署政治部主任批准授予；各直属、隶属海关的一级关务督办以下的关衔由各直属海关关长批准授予。

关衔的授予以海关工作人员现任职务、德才表现、任职时间和工作年限为依据。二级关务督察以下关衔的海关工作人员，在其职务等级编制关衔幅度内，按照规定的期限晋级；一级关务督察以上关衔的海关工作人员，在职务等级编制关衔幅度内，根据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实行选升。

2003年9月12日国务院隆重举行授予关衔仪式，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为海关总监、副总监和一、二级关务监督代表颁发授衔命令证书（参见彩图插页第7页）。首批授予高级关衔的共277人。全国海关首次授予关衔总人数为32 236人。自2003年10月1日起全国海关工作人员正式佩戴衔级标志上岗工作。 （高龙勇　马建哲）

haiguan guanli

海关管理 （customs administ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代表国家，对进出关境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实施监督管理的总称。广义上，除海关业务管理外，还包括海关精神文明的管理。中国海关管理体制，以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为特征，海关总署在国务院直接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及其业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制度，制定具体的海关工作规章、制度，领导全国海关工作。海关管理工作的指导方针，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不断进行调整。20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国家各项工作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变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海关工作指导方针适时从极左的“政治经济保卫”调整为“依法监管征税、方便合法进出、制止走私违法、保护促进四化”；80年代中期，为适应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的新形势，海关实行“促进为主”的工作方针；90年代，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海关工作又确立“依法行政、为国把关”的指导方针。海关管理的基本制度，包括监管制度、关税制度、查缉走私制度和统计制度，其中监管制度是基础与核心。海关管理的方法，有行政方法、经济方法和法律方法，其中法律方法是海关管理的基本方法。海关逐步探索进行通关作业改革，运用电子计算机和先进的通讯设备、检查技术等现代化工具，提高海关工作效率，严密海关管理制度，既方便进出，又严格把关。海关管理的特点，有实际性、综合性、统一性和国际性。①实际性，又称再管理性。海关管理是一种实际管理，各种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进出境，从申报到放行，海关都必须到现场实际查验核对。在海关管理的众多内容中，有许多是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管理的，他们在内地审批、鉴定和检验后，许可出口或进口。这些部门不可能也不必要都在口岸设置实际执行人员，而由海关在口岸上执行实际管理。因此海关管理有一些是在其他主管部门管理基础上的再管理。②综合性，海关管理的对象不仅有贸易性货物，而且还有非贸易性物品；涉及政治、经济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多方面。③统一性，海关管理具有全国统一性和对外统一性。④国际性，世界各国都有海关，并有国际海关组织，海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既要符合中国国情，又要考虑与国际接轨。

（王意家　张耀华）

Haiguan Guanli Ganbu Xueyuan

海关管理干部学院 （College of Customs Managemen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培训在职海关干部的高等学校（参见彩图插页第61页）。原名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1993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将其更为现名。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占地2.4万平方米，校舍面积1.8万平方米。主要任务是培养海关中、高级管理人才。1984年经国家教委批准开始建校，1985年秋季招收两年制海关管理专业成人大专班，并陆续开展海关各类人员的在职培训。至1998年学院设置海关管理、海关稽查和贸易经济3个专业。截至同年5月，为全国海关培养5 390名海关干部，其中直属海关后备干部210人，处级干部626人，大专学历毕业生1 227人，专业证书班209人；培训货运监管、稽查、调查、审计、纪检监察、会计、人事和政工等岗位人员以及新进入海关的人员3 118名。学院还为华南地区培训报关行经理762人，为广东省培训打击走私办公室干部119人，为广东省进出口与报关事业培训412名贸易经济大专毕业生。学院有专职教师32人，兼职教师60人，兼职教师大部分为教授、副教授和海关业务专家。自编教材33种约650万字。图书馆藏书10万册，与海关专业相关书籍占40%。电化教学馆拥有微机、小型机多部，语言实验室1间（参见彩图插页第62页）。先后有20多批国际海关组织、外国政府海关代表团、专家学者和友好人士来访问或讲学。学院也派员赴美国、加拿大、德国、英国、荷兰、日本和新加坡等国进修或考察。2000年10月，海关总署决定学院迁址上海。 （谢春锦）

haiguan guanli jixiao shenji

海关管理绩效审计 （customs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udit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计部门根据海关管理的绩效评估体系等标准，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相关的经济、管理活动的审计。是海关审计工作的一个主要审计类型。海关管理绩效审计区别于其他审计的3个特征是：①审计目的是促使财政、财务收支及相关的经济、管理活动符合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原则。②审计标准是海关管理的绩效评估体系，通过此体系来评价海关管理的运作绩效。③审计结果对海关管理系统具有整体指导作用。海关系统在1990年开始出现具有绩效审计内容的审计活动，如基建预决算审计、固定资产使用效益审计等，但零星且不系统。1997年全国海关关长会议正式提出绩效审计概念，同年起在海关系统逐步开展。开展此项审计是充分发挥海关审计职能作用的需要，符合中国审计法规的规定和审计发展的大

趋势,适应海关加强管理的内在需要。它包括效益、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等内涵,分为两大类型:一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资源,最充分地挖掘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的潜力为内容的绩效审计,包括资金效益审计、设备管理使用效益审计和人力资源配置效益审计等类型;二是在人、财、物利用技术不变的条件下,以通过改变管理组织和方法,明晰管理和经济责任,改善管理素质,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为内容的绩效审计,包括海关税费审计、责任制管理审计和关长离任审计等类型。

(王新平　朱　洪)

haiguan guanli xinxi xitong weihu guanli

海关管理信息系统维护管理 (maintenance management of custom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本系统根据海关业务需求开发使用的管理信息系统所进行的维护管理。是信息系统生命周期中一项重要的工作,也是海关科技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由海关总署职能部门负责海关信息化建设的归口管理。对海关信息系统的维护有3种性质:①为改正系统软件错误的更正性维护;②为适应技术发展或业务发展的适应性维护;③为提高系统本身的可维护性和可靠性的完善性维护。维护工作的目的是提高信息系统运行质量,延长信息系统使用寿命。海关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经历3个发展阶段:各海关自行开发自行维护管理;海关总署统一组织开发,各海关为主维护管理;海关总署统一组织开发、统一维护管理。海关信息管理系统在不同时期采用不同的维护管理方式是由海关业务和海关技术的发展决定的。在海关业务规范化程度较低,维护强调时效性的情况下,各海关自行维护对海关信息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随着统一执法、系统安全和数据质量等业务管理要求的提高,必然实施由海关总署统一组织维护管理。海关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管理还包括维护队伍和维护方法的建设和管理。维护队伍由常设机构或非常设组织共同或分别管理。常设机构指海关总署信息化职能部门及各海关信息化工作主管部门;非常设组织指由海关总署和各海关技术、业务人员组成的工程组,为承担某一项工程的开发和维护任务而专门设立。这种组织管理方式有利于充分利用海关系统的人力资源,发挥海关总署和各海关人员的优势和积极性,避免系统的开发维护脱离海关业务,有利于海关信息系统的推广和应用。维护方法的建设和管理是提高维护质量的重要保证。其内容包括建立并实施统一的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原版库和对需维护的部件出入库管理办法;建立并实施使用部门提出维护申请、维护部门组织专家评估、统一安排维护并组织维护测试和试点运行以及统一发布的工作机制等。

(肖逢刚)

haiguan guanlixue

海关管理学 (customs administrations)　以研究进出境货物和物品的各项管理活动的规律为对象的一门行政管理学科。又称“海关学”。酝酿于20世纪50~60年代,在80~90年代逐步形成的一门新兴学科。是在总结海关管理悠久的历史经验和所积累的丰富知识的基础上,并广泛吸收和运用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和法学等多门社会学科的理论,而建立起来的一门介于财政和政法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或交叉学科。海关管理学的研究对象是进出境货物和物品的各种管理活动及其规律性,即研究在海关管理领域中的监管与反监管、缉私与走私、征税与逃漏税的特殊矛盾,从而不断提高海关管理水平,维护国家利益。海关管理学所需知识结构应是具有金字塔型的,而不是宝塔型的特征。金字塔型的知识结构是由海关专业知识、基础专业知识和基础文化知识组成。海关专业知识即为海关管理学科的主体,是金字塔的塔尖部分;中间部分是基础专业知识的学科,有国际贸易学、法学、政治学、商品学、财政税收学、审计学和经济地理学等;基础学科有政治经济学、哲学、党史、语文、外语、计算机知识和某些数理化等自然科学文化知识等。海关专业知识必须与基础专业知识和基础文化知识等多门学科之间做到互相渗透、互相启迪和彼此借鉴,从而不断丰富和提高海关专业学科的水平。海关管理学的研究方法,有历史总结法、抽象概括法和比较分析法。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海关概论是该学科的综合性基础理论分支学科。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分析、研究海关的产生、演变和发展以及在各个社会历史阶段的性质和作用,从而探索海关管理的规律性,总结历史经验,推动海关事业的发展。其他分支学科还有关税学、缉私学、海关监管学和海关统计学等。　(王意家　张耀华)

Haiguan Guanli Zhuanye Di-er Xueshi Xuewei

海关管理专业第二学士学位 (Second Bachelor Degree of Customs Managem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培养高层次的专业人才开设的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经过相应的学科课程学习后,对考试合格者授予第二学士学位。1996年开始招生。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每年招收30名海关在职人员入学,学制2年。招生对象为大学本科毕业,具有非经济学学士学位。每年春季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组织招生考试,择优录取。录取名单报北京市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海关管理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班开设的课程有:英语中级听力、英语中级口语、英语中级写作、翻译理论与实践、海关英语选读、海关法规英语、国际贸易、宏微观经济学、国际金融实务、海关信息处理系统、海关商品学、关税概论、关税实务、海关统计、海关估价、海关监管、海关法律、海关查私、国际海关组织与公约协定、财政学、审计学原理与海关查账、海关公文写作、管理学原理、财务会计、国际商法和英语报刊文章选读等。学员修业期满并经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经济学学士学位证书。至1998年6月共招收53名海关关员入学。

(郑俊田)

Haiguan Guanli Zhuanye Ganbu Zhuan xiuban

海关管理专业干部专修班 (Cadres Specialize Class of Customs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培养管理专业人才的成人教育组织。根据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和干部培训班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上海市高等教育局要求市部分高等学校继续举办干部专修科的精神,上海海关专科学校(今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自1984年9月起开办海关管理专业干部专修班。招收年龄在40岁以下,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工作5年以上有培养前途的现职优秀中青年干部入学。对在1981年以后被评选表彰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新长征突击手和“三八”红旗手,采取组织推荐和本人自愿申请相结合的报名办法。海关管理专业干部专修班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海关专业知识和具有一定外语水平并有实际工作能力。基础课程为英语、中文写作、中文逻辑、大学语文、政治经济学和哲学;专业基础及专业课程为法律基础知识、专业英语、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涉外经济法、会计基础、计算机语言及海关概论、海关文书、海关监管、关税概论与稽

征、海关统计、海关商品学、查禁走私和海关估价等。专修班学制2年,纳入学校常规管理。学员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发给毕业证书,并按照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对待。 (朱广仪)

haiguan guifei zhengshou

海关规费征收 (collection of customs stipulated fe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应有关企业或人员要求,派员在规定时间或地点以外监管进出口货物装卸,向其收取相应费用的行政执法行为。1951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发布《海关征收规费暂行办法》,对在规定时间或地点以外装卸、必须由海关派员监管的货物征收海关规费。1955年10月,对外贸易部下发《关于废除〈海关征收规费暂行办法〉通知》,自1956年1月起停止征收海关规费。1981年5月,海关总署适应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事业的发展,为便利有关企业或人员办理海关手续,重新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规费暂行办法》,恢复征收海关规费。有关企业单位或人员要求海关派关员到监管区域以外办理海关手续和执行监管任务时,应事先向有关海关提出申请并按规定缴纳规费。海关收取规费时,应当开具收据,并作为中央财政收入上交国库。

(陈壁灯)

haiguan guizhang

海关规章 (customs ru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依据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和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只要不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在全国范围内均具有约束力。1950年6月24日发布的《海关总署、贸易部关于国际书店由苏联进口书籍管理的决定的联合指示》是第1个海关规章。1953年1月9日政务院决定,将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划归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领导,改称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此后,海关规章分别由对外贸易部和海关总署颁布。1960年12月31日,对外贸易部决定将海关总署改为海关管理局,海关规章均由对外贸易部颁布。198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成立,同年2月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与人员编制及其业务,此后海关总署对原有的海关规章进行修订,并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制定和公布新的规章。海关总署可以依职权自行制定或与国务院各部、委员会及国务院的直属机构联合制定规章。海关总署依职权自行制定的规章从形式上可以分为两种:海关总署制定并公布及海关总署批准、有关海关公布。海关规章根据不同的业务分为:监管、关税、稽查、统计、调查及海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规章。海关规章的名称主要有:实施细则、办法、规定和公告等,所有的海关规章都正式对外公布。

(孙 平)

haiguan guoyou zichan guanli

海关国有资产管理 (management of customs state assets)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海关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类资产的监督和管理。是海关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海关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付、海关自行购建、接受捐赠以及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

20世纪50~70年代,受体制变动的影响,海关国有资产管理没有形成系统的管理办法。1983年海关总署制定《海关固定资产管理试登记办法》。以此为基础,1987年、1990年和1997年3次修订《海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规定固定资产的范围、分类、计价和增加、调拨、报损报废等环节的手续制度。海关总署还分别于1984年、1988年和1993年3次在全国海关范围内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通过清查建立账簿核算、报表管理等制度,摸清家底。1996年根据国家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海关总署制定《海关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施办法》,组织全国海关开展产权登记工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海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①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的管理;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产权界定;③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监督和管理;④对固定资产增加、减少、调拨、库存及报损报废进行实物量和价值量的核算管理;⑤建立并实施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制度。海关国有资产按照实物管理为主的原则,重点是管理固定资产。海关固定资产管理的目的是,促使各类资产合理、节约、有效的使用,不断提高利用率,为海关建设和发展提供物质保障。海关固定资产分为五大类:一类专用技术设备,二类车船装备,三类一般设备,四类土地房屋和建筑物,五类其他设备。其中一、二、四类为海关总署统管设备,三、五类为其他各级海关自管设备。海关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采取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专职管理与兼职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各专职关产管理部门建立关产账,编制固定资产报表,负责该单位关产管理工作;分布在各使用部门的兼职关产管理人员,按照固定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的要求,登记该部门的固定资产使用保管单,对该部门的关产进行实物管理。 (贺业民)

haiguan haishang jisi zhihui xitong

海关海上缉私指挥系统 (customs anti-smuggling commanding system at se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应用全球卫星定位(GPS)和自动跟踪(ARPA)雷达的功能,以短波或超短波无线电路作传输信道、计算机作处理平台的海上缉私指挥综合信息系统。这一系统除具有船艇定位、海图显示、语音通信等基本功能外,还具有过程重演、自动告警、信息查询和海上联合缉私指挥等功能。20世纪90年代为加强海上反走私的力度,海关总署于1996年6月决定开发海上缉私指挥系统,并于1997年3月正式启动开发工程,简称H966工程。从1993年起厦门、福州和九龙(今深圳)3个海关先后进行过3年的原型试点,为工程的开展打下了一定基础。根据H966工程的部署,广州、拱北、湛江、江门、大连、青岛、上海、南京、杭州、宁波、海口和南宁等海关以及海关总署、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均建立分系统。海上缉私指挥系统由若干分系统和基地子系统组成。基地子系统是指挥系统的基础,其任务是将缉私艇上的卫星定位仪确定的该艇位置和相关数据,ARPA雷达跟踪的目标船的位置,以及相关数据定时地传到缉私指挥基地,经电子计算机处理,在电子海图上形成海上缉私态势,供基地指挥人员对海关缉私艇进行指挥。各分系统以计算机联网方式,将基地子系统信息传到各分系统的缉私指挥中心并显示出来,形成缉私基地、直属海关、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三级海上缉私指挥网络,便于统一调度指挥。 (徐同功)

haiguan haiwu

海关海务 (customs marine) 晚清和中华民国时期由海关兼管的海务工作,主要包括在沿海和内河险要地点设置助航设备、测量疏浚水道、绘制水道图和制定相关章程等。鸦片战争后,五口开放通商,来华商船增多,上海港尤甚。于是上海道台先在长江口筹建两个标桩。1854年,江海关税务管理委员会成立,在外籍税务委员推动下,上海道台又在长江进口处的铜沙浅滩设置1只灯船,后又陆续添置数个浮标和1座灯塔,但这些设施远远不能满足

需要。1858年，中英(美、法)签订《天津条约》及其附约《通商章程善后条约》，规定海关各口"划一管理"，"任凭(清朝)总理大臣邀请英(美、法)人帮办税务并严查漏税、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只及分设浮桩、号船、塔表、望楼等事"，"其浮桩、号船、塔表、望楼等经费，在于船钞项下拨用"。从此与海关无直接关系的海务开始由海关兼管。

19世纪60年代初，各关分散设置一些助航设备。如江海关于1862年在吴淞口建1个指示潮位的标杆，1863年开始在长江设立航标。1866年，因太平天国起义已被镇压，英法赔款已偿付完毕，清政府财政出现转机，决定将船钞的70%交给总税务司赫德，按条约规定为建造塔楼等项之费。又经过两年准备，赫德在海关建立专门办理海务、港务的船钞部，开始以灯塔为重点，有计划地逐步开展助航设备建设工作。至20世纪30年代初，完成3个阶段建设工作。此后，因日本帝国主义逐步扩大侵华战争，海务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受到影响。

此外，海关海务部门从20世纪开始在沿海各口水道的勘测和疏浚方面进行大量工作，上海浚浦局、天津海河工程局、牛庄辽河工程局，以及烟台建筑海坝工程和福州修浚闽江计划等，都有海务部门的工程师和技术专家担任设计、施工指导等。

海务工作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方便船只的航行，从西方引进一些先进技术设备及管理方法，有利海务设施的近代化。但是因为外人控制海关和海务，华商华轮常受到歧视性的不公正对待，而外商外船可以在中国领土领水耀武扬威。特别是沿海沿江的勘测和编制航海图，更使中国江海国防机密为外国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结束了外籍税务司制度，也使沿海沿江的海务设施真正为中国国家所掌管，为中外船舶服务。　　（叶凤美）

Haiguan Hezuo Lishihui

海关合作理事会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国际政府间海关技术性合作组织。英文缩写为CCC。1953年1月26日成立，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到1999年6月止，有成员国和地区150个。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3年7月18日加入该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国家贸易界感到各国海关制度的差别，妨碍开展国际贸易及其他国际交流，尤其在关税及贸易统计的相互比较和涉及海关制度的国际协定谈判中易造成障碍。1947年9月12日，欧洲经济合作组织13个国家政府在巴黎发表联合声明，同意建立欧洲关税同盟，并在布鲁塞尔成立欧洲关税同盟研究小组。1950年，欧洲关税同盟研究小组拟定《关于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公约》、《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公约》和《关税商品估价公约》3个公约草案。1950年12月15日，《关于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公约》草案经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核定，在布鲁塞尔开会决定公开由各成员国签署并于1952年11月4日生效。1953年1月26日，理事会召开第1次会议，正式成立组织。该组织定1993年1月26日为国际海关日。

海关合作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有：①研究缔约各方发展海关合作的问题。②检查海关手续制度中的技术问题，向成员提出建议，以保持各成员在这些问题上的协调性和一致性。③起草公约草案和公约修正案并建议有关政府加以采用。④保证通报有关海关规章和手续制度的情况。⑤主动地或应请求，向有关政府提供有关海关事宜的情报、意见或建议。⑥在其职责范围内，同其他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

海关合作理事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年会，负责批准理事会各委员会提交的议案。理事会下设负责决策的政策委员会，以及财政委员会、协调制度委员会、常设技术委员会、执法委员会、估价技术委员会和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7个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海关合作理事会秘书处担任。为体现这一组织的国际性，1994年其工作名称改为世界海关组织，正式名称仍沿用海关合作理事会。　　（陈力奋）

Haiguan Hezuo Lishihui Caizheng Weiyuanhui

海关合作理事会财政委员会　(Finance Committee of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海关合作理事会专门负责理事会财政问题的机构。1979年成立。主要职责是审议前一个财政年度预算使用情况，批准决算，通过下一个财政年度预算。其运作的主要依据是《海关合作理事会财政规则》。委员会由17名理事会成员组成，设主席1名，任期为1年，经理事会同意可以连任；委员会每年开1次会议。　　（伊羊羊）

Haiguan Hezuo Lishihui Changshe Jishu Weiyuanhui

海关合作理事会常设技术委员会　(Permanent Technical Committee of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根据1952年11月生效的《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公约》设立的机构。20世纪50年代初，海关业务相对简单，常设技术委员会涉及范围包括除估价和目录归类以外的所有海关业务。1974年为促进各成员海关的自动化进程，委员会下设自动数据处理分委会，1996年更名为信息管理分委会。随着国际间海关执法职能的日益突显，1986年理事会成立执法委员会专门负责这一领域。常设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是：简化和协调国际间各成员海关之间的手续制度和信息技术管理。主要成果是制定了一些公约、建议书，其中《京都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为理事会的支柱性公约。委员会的运作按照《常设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常设技术委员会成立初期每年开会4次，由于欧洲之外的成员增多，除特殊需要，每年开1次会。理事会成员为委员会会议的正式代表，经委员会主席批准，理事会秘书长可邀请非理事会成员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会议选有主席和1名副主席，任期1年。为保证委员会会议顺利进行，在此之前要举行2周工作组会议，具体研究议案的技术细节。如需在委员会或工作组会议上对某议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应达理事会成员半数之上方构成法定人数。　　（伊羊羊）

Haiguan Hezuo Lishihui chubanwu

海关合作理事会出版物　(publications of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海关合作理事会编辑出版的文件汇编、公约集、业务指南、业务手册、培训教材、计算机软件及数据库等海关业务资料。这些资料有的是用纸张印刷的传统出版物，有的则是存储在软盘或CD-ROM光盘等记录载体上的电子出版物，还有的则是以在线的方式通过因特网供公众或海关合作理事会成员们查阅或下载。　　（陈力奋）

Haiguan Hezuo Lishihui diqu daibiao

海关合作理事会地区代表　(regional representation of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海关合作理事会政策委员会推行地区化战略的各地区委员。随着理事会成员不断增加，分布越来越广。为确保各成员之间及成员与理事会之间的协调，1986年政策委员会第9次会议确定理事会的地区化战略，在全球范围按成员分布和成员使用语言情况划定6个区：东南非洲地区，欧洲地区，远东、南亚、东南亚、澳洲和太平洋群岛地区(简称亚太地区)，北非、中近东地区，南美、北美、中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简称美洲地区)及西中非洲地区。

其主要职责是推动和实施理事会的计划和决定,组织制定地区战略规划,组织开展地区会议和活动,反映该地区需求、意见和建议,适当时代表理事会参加该地区的其他国际组织的会议。20世纪90年代后,政策委员会的作用日益突出,苏联解体致使欧洲地区的成员激增。1995年6月第85/86届年会决定调整政策委员会结构,调整后各地区在该委员会中的席位分配为:东南非洲2名,欧洲8名,亚太地区5名,北非、中近东2名,美洲4名,西中非洲2名。1994年中国曾当选为地区代表。

(伊羊羊)

Haiguan Hezuo Lishihui diqu jigou kuangjia

海关合作理事会地区机构框架 (Regional Framework of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海关合作理事会为促进各地区成员参与理事会的活动,鼓励非成员加入理事会而建立的地区性机构。建于1986年。1989年经修改,保持6个地区性机构:东南非洲地区,欧洲地区,远东、南亚、东南亚、澳洲和太平洋群岛地区(简称亚太地区),北非、中近东地区,南美、北美、中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及西非和中非地区。其6位副主席分别代表上述6个地区,并行使以下职能:①确定该地区涉及海关合作理事会活动方面的需求,确定这方面活动的可能设施和所需的供应,协助安排研讨会和培训班等;②就该地区在政策委员会上的发言征求成员的意见,必要时代表理事会出席该地区国际组织的会议;③安排定期的地区性会议,以加强海关合作理事会的活动,就地区成员共同关心的问题展开讨论。地区机构的存在和有关地区机构的代表问题,并不妨碍或取代各成员直接与海关合作理事会秘书处进行双边沟通。海关合作理事会的任何一个成员,都应属于这6个地区中的1个。1995年6月30日以后新加入的成员,将根据他们所处的地理位置、经济情况以及其他因素,划分在最恰当地区中,或在必要时征求有关地区的意见。

(伊羊羊)

Haiguan Hezuo Lishihui Diqu Qingbao Lianluo Zhongxin

海关合作理事会地区情报联络中心 (Regional Intelligence Liaison Office of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见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情报联络中心。

Haiguan Hezuo Lishihui jianyishu

海关合作理事会建议书 (recommendation of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海关合作理事会给各成员方的一种建议文书。目的是确保协调和统一海关制度,促进各成员之间的合作与交流,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便利和加速各成员实施有关海关国际公约,规范各成员在减免进口关税及其他税方面的做法。

海关技术方面的建议书应遵守下列原则,即:①如建议书包含1个以上的意见,每个意见应分段制定,使用"推荐"或"附件"的形式;②如有必要,建议书应列明有关成员所承担的义务;③建议书草案涉及与现行建议书内容相同时,应将两个建议书进行合并;④当新建议书涉及与现行建议书内容相同时,理事会应决定是否仍然保留现行建议书;⑤采用建议书的条件应由各成员自行决定,同时,为便于海关合作理事会秘书处了解有关情况,接受建议书各方应向秘书处说明其允诺施行建议书中的有关条款。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各成员不应接受与自己意愿相违背或实施有困难的建议书。 (伊羊羊)

Haiguan Hezuo Lishihui lianluoguan zhidu

海关合作理事会联络官制度 (Regional Contact Point of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海关合作理事会亚太地区成员为协调发展该地区的海关工作而建立的工作级联络机制。联络官各成员由负责国际事务官员担任,其职责是保持同地区代表的联系,协助地区代表完成某项具体工作,处理日常有关问题的对外联络事宜。已设有地区联络官、地区培训联络官和地区情报联络官。 (董宇凡)

Haiguan Hezuo Lishihui Mishuchu

海关合作理事会秘书处 (Secretariat of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海关合作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亦称理事会总部。理事会各方面的工作主要是通过秘书处的协作来实现的,秘书处与各委员会密切合作,通过秘书处的行政机构来积极支持各委员会准备提案和草案、组织技术会议、举办讲座和研讨会。秘书处还负责起草公约文本和会议文件,提供信息以及完成如《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协调原产地规则等专项工作。秘书处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设1位秘书长、1位副秘书长和3个司长,这5位官员由理事会的成员选举产生,任期5年。下属的副司长和技术官员由秘书长指定,任期5年。此外,各国还在一定时期向秘书处派遣专家(即技术专员),由各成员自行支付工资。技术性职员来自各海关当局,常任职员则在比利时招聘。理事会所雇用的职员为理事会工作,不代表他们所属的海关当局。

(伊羊羊)

Haiguan Hezuo Lishihui Shangpin Fenlei Mulu

《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 主要供各国制定海关税则时作为税则目录基础的商品名称及编码表。是《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国际公约》的附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欧一些国家为恢复经济和发展贸易,1947年成立欧洲海关同盟研究小组,于1948年着手研究制定一部适用于欧洲所有参与国的共同海关税则,并决定以《日内瓦目录》为基础制定税则目录。1949年底,研究小组决定将该税则目录的使用范围扩大到全世界,并草拟《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公约》(下称《公约》)以保证统一实施该税则目录。该《公约》于1950年12月15日开放签字,《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作为《公约》的附件,习称《布鲁塞尔税则目录》(下称《目录》)。1955年7月1日,重新修订该《目录》。1959年9月11日,《公约》和《目录》正式实施。自1955年修订《目录》后,海关合作理事会向《公约》缔约国提交过6个对《目录》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被缔约国接受后分别于1965年1月1日、1972年1月1日、1978年1月1日和1988年1月1日实施。1974年,《布鲁塞尔税则目录》更名为《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截至1987年,《公约》缔约国有52个,150多个国家和地区以该《目录》作为基础制定本国海关税则。

该《目录》1959年实施时将所有商品名称分为21类、99章和1 097个品目,后调为1 011个品目。至1987年,类没有发生变化,而章调为96个,品目调为1 241个。每一品目都有一组4位数的编号,编号前2位数字表示品目所在的章,后2位数字为品目在有关章的序号,如编号为0101的品目,表示第1章的第1个品目。除了品目和编号外,《目录》还有4条归类总规则,部分的类和绝大多数的章带有法定注释,商品在《目录》中的分类必须遵循这些规则和注释的规定。另外,海关合作理事会还制定《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注释》、《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及其注释的货名字母索引》和《归类意见汇总》等《目录》的辅助文件,作为商品在《目录》

中归类的指引。1988 年 1 月 1 日,该《目录》并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两者品目(4 位数级)完全协调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于 1985 年 3 月 10 日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作为税则目录的基础。但中国未加入上述《公约》。(刘广平)

Haiguan Hezuo Lishihui Yuanchandi Guize Jishu Weiyuanhui

海关合作理事会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 (Technical 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 of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原产地规则协调工作技术层面的执行和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签订的《原产地规则协议》(下称《协议》)的规定成立,由世界海关组织(WCO)主持。其主要职责包括:按照《协议》规定的协调工作目标、原则和程序,拟定国际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具体技术标准,定期向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提交协调工作报告。协调工作完成后,负责从技术方面对《协议》的实施进行年度审改,定期发布《协议》的运作和实施情况报告。在国际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生效后,应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要求审议成员在原产地规则日常管理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在所提供的事实基础上就恰当的解决方法提供指导性意见;对成员等要求确认原产地的事宜提供信息和建议;负责《协议》的技术维护和修订等。WCO 的秘书处担任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协议》规定,世界贸易组织(WTO)每一成员均有权派代表参加技术委员会。不属 WTO 成员的 WCO 成员,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经技术委员会主席批准,WCO 秘书长可邀请既不属 WTO 成员也不属 WCO 成员的政府代表及政府间国际和贸易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技术委员会于 1995 年 2 月召开第 1 次会议,1995 年 7 月 20 日正式启动协调工作。《协议》规定协调工作应自启动起 3 年之内完成,但因协调工作的复杂性难以按期完成,经 WTO 总理事会批准延期。至 1999 年 5 月,技术级的协调工作基本完成,技术委员会将工作结果提交 WTO 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审议,包括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技术级谈判结果文本和 486 项有争议的未决问题。至 2001 年 3 月,技术委员会共召开 19 次正式会议,3 次非正式会议。当时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尚不是 WTO 成员,中国海关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历次会议。

(李 延 汪东虹)

Haiguan Hezuo Lishihui Zhengce Weiyuanhui

海关合作理事会政策委员会 (Policy Commission of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海关合作理事会的筹划指导机构。1978 年成立。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和讨论政策问题,各委员会和部门将提交年会的财政、人事安排和重要技术问题,以帮助理事会完成其任务。会议结果向年会报告。政策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通过竞选产生。其成员共 24 名,设 1 名主席、6 名副主席,此外,还有历届政策委员会主席。成员的任期为 2 年,一般可连任 1 次。但缴纳理事会会费最多的 5 个成员中的 3 个不受任期限制。每年召开 2 次会议。除非有成员邀请并经理事会同意,会议原则上在理事会总部举行。1992 年中国以一般成员身份进入政策委员会,1996 年退出。期间曾担任地区代表和理事会副主席。1994 年 12 月在北京召开第 32 次会议,1996 年 6 月在香港召开第 35 次会议及 87/88 届年会。(伊羊羊)

Haiguan Huayuan Lianhehui

海关华员联合会 (Chinese Staff Union of Customs) 民国时期全国性的海关华员群众组织。全称全国海关华员联合会。1927 年 4 月 24 日成立。此前成立的海关外班华员俱乐部则是以团体成员参加。联合会所以能够成立并开展活动,因其在成立宣言中提出"促进关税自主及改革海关现行行政制度"等主张,海关当局不便公开反对,国民政府也欲趁机插手海关行政。联合会成立后,各地海关成立分会,并向海关当局提出"提高职权,改良待遇"要求。1927 年 10 月,该会写请愿书,经江海关税务司梅乐和转送当时尚在北京的代总税务司易纨士,但被易纨士原件退回。1928 年 12 月,易纨士被迫辞职,改由梅乐和担任总税务司。联合会又向梅乐和提出请求书,但内容从"改革海关行政制度"转向争取以"华洋平等"为重点,从政治上后退一步,使真正得益的是一部分中高级职员。联合会其他工作有:出版《华员联合会月刊》;接受华员申诉,出面向海关当局和国民党地方军政机关交涉。1928 年 5 月济南惨案发生后,联合会发表宣言,声讨日本帝国主义暴行,积极参加上海各界调查抵制日货运动。1929 年 8 月 7 日被迫解散。

(蔡渭洲)

Haiguan Huayuan Zhanshi Fuwutuan

海关华员战时服务团 (Wartime Service Group of Customs Chinese Staff) 抗日战争初期上海地区海关职工组建的抗日救亡组织。1937 年 8 月 13 日,日本军队大举入侵上海,中国军队奋起抵抗,全国人民同仇敌忾,全力支援。上海地区海关(包括总税务司署和江海关)职工,于 8 月 17 日成立了全体华籍职工参加的海关华员战时服务团(包括以税警、杂工、水手为主的海关税警战时服务团),并和上海职业界、文化界救亡协会保持密切联系。该组织设秘书、组织、宣传、会计、交通、征募、慰劳、救护和治安等组以及话剧团、歌咏团。主要工作人员达 70 人。战时服务团经常组织关员学习政治、时事、救护、防毒知识,无线电通讯技能及轻武器射击技巧,聘请名人王造时、钱俊瑞、王芸生、范长江、萨空了和武堉干等来关演讲。海关员工工资待遇较高,征募捐献,成绩可观,仅现金和金银折合法币共 1 万余元,另有大批重要物资(汽车、医药用品、衣物、慰问袋等)。收受慰劳品的军队(军、师级)和有关单位多达数十个,其中张发奎、王耀武、何香凝等,曾分别给战时服务团来函致谢。慰问伤兵方面,除拨款 2 万余元外,还 31 次派队携带慰问品到各伤兵医院慰问。当时避入租界的难民有 20 余万人,战时服务团每月给上海难民救济会送去捐款 1 500 元,并到 20 多处难民收容所进行慰问。

上海抗战坚持 3 个月后,因中国军队西撤,战时服务团停止活动,但海关职工的抗日救亡活动仍以不同方式继续进行。

推荐书目

中国海关学会选编:《海关职工革命斗争史文集》,中国展望出版社,北京,1990。

(蔡渭洲)

Haiguan Huayan Zhongxin

海关化验中心 (Customs Laboratory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口货物实施化验的机构。承担所在关区及海关总署指定的若干关区进出口货品的化验鉴定,为税则归类提供科学依据。以轻工、食品、纺织和化工品等原材料类货品及其制品的化验鉴定为重点。1993 年 9 月 20 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化验鉴定的规定》。海关系统先后建立起 4 个化验中心:广州海关化验中心(参见彩图插页第 42 页),1991 年建立;天津海关化验中心,1993 年 4 月建立;上海海关化验中心(参见彩图插页第 42 页),1996 年 7 月建立;大连海关化验中心,1999 年 2 月 10 日建立。1998年8月前,各海关化验中心在海关

总署关税司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1998年改归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领导。海关化验工作开展以来，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体现了海关公正、准确、及时的服务精神。从1991年第1个化验中心建立起，到2001年底，4个化验中心共化验样品6.21万个，避免税款流失达人民币4.1亿元。（李宗平）

haiguan huiyi zhidu

海关会议制度 （conference system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会议制度一般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直属海关两级会议。海关总署召开的会议有署党组会议、署务会议、署长办公会议、署工作协调会议和全国海关关长会议。署党组会议是由海关总署党组书记主持召开的研究海关重大决策、重大问题、工作方针、工作规划和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的会议，会议参加人员为海关总署党组成员。署务会议是由海关总署主要领导人主持召开的研究海关重大事项的会议，会议参加人员一般为海关总署司、局、厅以上干部。署长办公会议是由海关总署主管领导主持召开的研究所分管的海关日常工作事项的会议，会议参加人员一般为海关总署司、室、局主管领导，必要时有关部门的处级干部可列席会议。署工作协调会议是由海关总署主管领导或委托海关总署办公厅主任、副主任主持召开的研究协调涉及海关总署两个部门或两个部门以上职能有所交叉的单项工作的会议，会议参加人员一般为海关总署有关部门的司、室、局或处级干部。海关关长会议又分为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和部分海关关长会议。海关关长会议含海关关长座谈会和碰头会。全国海关关长会议是由海关总署召开的研究全国海关年度工作任务的会议，会议参加人员一般为各直属海关领导人及海关总署各司、局、厅以上领导人，一般1年召开1次，特殊情况下可由海关总署决定临时召开；部分海关关长会议是由海关总署召开的研究海关工作一个时期内和局部工作情况较为突出的工作会议，会议参加人员为部分直属海关领导人及海关总署有关司、局、厅的领导人。此外，由海关总署主持召开的会议还有研究税收、监管、稽查、调查、统计和科技等专业性的工作会议。直属海关召开的会议有关党组会议、关务会议、关长办公会议和关区关长会议等。

（齐 兵）

haiguan jiben jianshe guanli

海关基本建设管理 （management of customs capital constru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其业务技术和职工生活用房建设、购置等项的管理。是海关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基本建设计划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基本建设投资统计等内容。

20世纪50～60年代，海关基本建设工作由海关总署负责管理。60～80年代，随海关体制的变化，海关基本建设管理转由外贸部门负责。80年代以后，海关总署恢复对海关基本建设的管理。1983年12月海关总署制定《加强海关基本建设的规定》，1986年又制定《海关基本建设管理试行办法》，明确海关系统基本建设管理体制和管理职能。海关总署在财务司设基建处，各直属海关单位（包括海关院校）及其所属海关，根据基建管理任务的需要，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1997年海关总署重新修订《海关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海关基本建设实行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各海关建设单位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即海关各单位的基本建设项目，可向海关总署申请立项，也可向地方申请立项，报海关总署备案。项目经批准后，由海关建设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海关基本建设管理的主要任务是：①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下达的全国海关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编制下达全国海关基本建设年度安排计划；②积极筹措和合理分配建设资金；③做好项目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审批、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等工作；④做好基本建设投资统计工作；⑤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海关实际，制定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⑥培训基本建设管理人员，提高人员素质。海关技术设备购置不属于基本建设管理范围。（宋守斌）

haiguan jiben jianshe jihua guanli

海关基本建设计划管理 （planning management of customs capital constru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其基本建设计划的编制、实施和调整等进行的管理。是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组成部分，包括资金计划和指标计划。资金计划由国拨资金、海关总署自筹资金和各地海关自筹资金组成；指标计划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下达的计划和地方政府下达的计划组成。海关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可以纳入中央基本建设指标计划，也可以纳入地方基本建设指标计划。海关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的原则是：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方针政策；②保证重点建设，兼顾一般项目，处理好保障海关业务需要和保障职工生活需要的关系，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海关和内地经济欠发达地区海关基本建设投资结构和比例的关系。海关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包括3部分内容：①编制计划。由海关总署根据各海关单位实际需要，在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批准和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数额内进行编制。②实施计划。凡是当年新开工建设项目及上年度结转续建项目，纳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购置商品房的纳入当地年度商品房计划；各海关建设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③调整计划。由于工程进度等原因需调整年度计划时，各海关建设单位可提出调整方案，海关总署根据各海关建设单位计划执行情况，综合平衡后下达年度调整计划。1983年12月，海关总署在《关于加强海关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中对海关基本建设计划编制程序做了规定。（宋守斌）

haiguan jiben jianshe shenji

海关基本建设审计 （customs capital construction audit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计部门对海关基本建设项目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所进行的审查和监督。海关系统的基建审计始于1986年，以基建财务收支审计为主。1993年1月起，全面开展基建预决算审计，但各海关开展情况不平衡。1995年以后，包括预决算审计在内的基建项目经济效益审计有较大进展，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此项审计的目的是：①监督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基建投资方针、政策、法令和制度；②监督基建资金的合法取得和合理使用，防止投资失误或基建过程中人、财、物的浪费；③查核基建工程项目和投资额的完成情况，保证基建项目按期完成，确保基建资金的效益；④监督基建核算，健全设备、物资管理，保证国家财产完整无损。审计对象一般是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审计范围以基建投资活动为中心，并涉及基建过程中有关财务收支活动。海关系统普遍开展的基建审计类型有：①基建预决算审计。包括施工图预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前者通过审计，确定招标标底，签订施工合同，属事前审计范畴；后者通过审计，从工程直接费、间接费及税费收取等入手，确定工程价款，属事后审计范畴。②基建项目合同审计。包括审查双方当事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是否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是否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签订合同，承包合同的初步设计如何，承包合同是否经过招标、投标过程，合同内容是否与审定的中标要求内容相符，承包合同条款是否齐全和语言是否准确、

可靠、具体。③基建项目经济效益审计。包括建设速度、工程质量、建设成本、基建投资、交付后的使用效益和影响使用效益的具体原因等。此外,还包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审计、基建招投标情况审计和基建财务收支审计等类型。　（朱　洪）

haiguan jiben jianshe tongji

海关基本建设统计　(statistics customs capital constru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其基本建设投资的有关资料和情况进行的搜集、整理及分析。是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海关基本建设投资统计有利于全面了解全国海关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结构和完成情况,检查、监督基本建设政策和计划执行情况,为确定基本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和编制投资计划提供可靠的依据。海关基本建设统计的范围和要求是:①凡是由海关单位申请立项或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无论是否列入中央或地方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均自开工之日起进行统计;②海关建设项目将1个立项设计任务书或初步设计文件作为1个项目进行统计;海关建设项目不论规模大小均按小型项目进行统计。海关技术装备、办公和生活用设备器具及其安装费用,以及房屋、建筑物的二次装修费用不纳入基本建设投资统计范围。海关基本建设投资统计报表包括月报和年报。　（邢崇贵）

haiguan jiben jianshe xiangmu guanli

海关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management of customs capit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其基本建设具体项目从立项审批到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实施的管理。海关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是海关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的基础,建设项目的确定,直接关系到建设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效益。海关基本建设项目可分为业务技术用房项目、缉私码头及岸上设施项目和职工住房项目等。海关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包括4部分内容:①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各直属海关根据国家基本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海关总署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关区业务发展和人员编制等实际情况,负责编报本关区基本建设项目申请报告,上报海关总署;海关总署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下达的年度基本建设投资控制规模和各海关建设单位申请的建设项目情况,综合平衡后下达全国海关基本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②初步设计和开工报告的批复。各海关建设单位根据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建设项目、规模等内容,落实建设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以初步设计报告的形式上报海关总署。海关总署对建设规模、标准、投资控制额和建设工期等各项指标审核后予以批复。③项目的开工建设。各海关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后,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和年度计划组织施工。对因特殊情况需要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变更或增加建设内容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和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报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投标及施工监理制等制度,按计划和设计组织施工。④项目的竣工验收。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报告经海关总署批准后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并及时将房屋建筑物转入固定资产管理。

（宋守斌）

haiguan jiduquan xunyang jidi

海关缉毒犬驯养基地　(customs detective dogs training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专门驯养缉毒用犬及培训领犬人员的机构和场所。使用缉毒犬查毒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缉毒手段。中国海关有3个缉毒犬驯养基地,即海关总署调查局在北京、瑞丽和盐田建立的缉毒犬驯养基地。这3个基地的建立和首批领犬员的培训,均借鉴外国海关的先进经验。截至1999年底,培训出领犬员80人及合格的工作犬75条,用犬的范围涉及全国20个省市和地区,用犬查获的各类毒品达100余千克。

（杨柳英）

haiguan jisi chuanyuan chuhai jintie

海关缉私船员出海津贴　(allowance for customs anti-smuggling seamen going to se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在海关缉私船员中实行的一项津贴制度。1995年1月1日起执行。从1988年7月1日起,海关系统缉私、监管船员均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海关缉私船员作为海关工作人员的一部分,在工资制度上实行职级工资制后,再发给一项出海津贴。出海津贴按实际出海天数计发。　（李多宽）

haiguan jisi jingcha

海关缉私警察　(anti-smuggling police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在海关设置的专司打击走私犯罪的刑事警察。为解决海关缉私权力不足的问题,加大对走私犯罪分子的刑事处罚力度,1998年7月,国务院决定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新体制,在海关设立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参见彩图插页第44、45页)。

海关缉私警察的主要职责是:①在中国海关关境内,依法查缉涉税走私犯罪案件,对走私犯罪案件和走私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②对海关调查部门、地方公安机关(包括公安边防部门)和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移交的走私犯罪案件和走私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③对发生在海关监管区的走私武器、弹药、毒品、伪造的货币、淫秽物品、反动宣传品和文物等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负责立案侦查;④对侦查终结的走私犯罪案件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对经侦查不构成走私罪的和虽构成走私罪但司法机关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移交海关调查部门处理;⑤在地方公安机关配合下,负责制止在查办走私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生的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和危害缉私人员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的规定,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可依法使用警械、武器;⑦依法受理与查办走私犯罪案件有关的申诉,办理国家赔偿;⑧负责统计和综合分析全国涉税走私犯罪案件。

海关缉私警察与海关调查等部门的工作衔接,依据"依法分工、联合办案"的原则:①海关监管现场发生的走私案件,一般情况下由现场查获部门移交调查部门查处,缉私警察配合;对明显属于走私犯罪的案件,由现场查获部门直接移交缉私警察侦办,调查部门配合。②海关监管现场以外发生的走私犯罪案件,由缉私警察查缉。缉私警察依据掌握的情报,可以到海关监管区内查缉走私犯罪案件,也可以根据所在直属海关的决定,将情报移交调查部门查缉。③缉私警察与调查部门可以成立联合指挥部,在直属海关统一指挥下查缉走私案件。

海关缉私警察与地方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原则:①海关缉私警察侦办走私案件需要逮捕、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的,由走私犯罪侦查分局、侦查支局按有关规定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移送起诉;剥夺政治权利、管制以及监外执行、假释、缓刑,由地方公安机关执行。②海关缉私警察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看守所;未设看守所的地区,海关缉私警察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由地方公安机关看守所代为羁押。③海关缉私警察根据办案需要可使用技术侦察手段,使用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审批程序和权限报批。④海关缉私警察

决定对走私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的，应通知并移送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⑤海关缉私警察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采取通缉、边控、搜查、拘留、执行逮捕和监视居住等措施，以及核实犯罪嫌疑人身份和犯罪经历，如需地方公安机关配合，应通报有关地方公安机关，地方公安机关应予配合。⑥海关缉私警察在全国范围通缉、边控犯罪嫌疑人的，应逐级报公安部批准。

（李晓武）

haiguan jisi zhuangbei

海关缉私装备 (customs anti-smuggling equipment) 海关调查人员在开展案件调查工作过程中，依法使用各种缉私器材、武器、工具等的配备。主要有4类：①通讯装备，包括有线电话、无线对讲机、移动电话和传呼机等；②机动化装备，有缉私车辆（汽车、摩托车）和缉私船艇（巡逻艇、摩托快艇）等；③防卫和防暴装备，有轻型枪支、警棍、手铐、钢盔、防弹衣及催泪弹、防暴弹等；④技术装备，包括计算机指挥系统、卫星导航系统、雷达导航仪、望远镜、夜视仪、探测仪、X射线检测仪、调查箱、检毒箱、缉毒犬、紫外线灯、强力照明灯、摄录设备和照相设备等。

对各类缉私装备，根据其使用性质，分别制定严格的配发、领取、使用和日常管理制度。专用于调查办案的缉私装备，严格限于海关调查人员执行缉私任务时使用，非执行缉私任务时不得携带、使用或转借他人。对枪支弹药和警棍、手铐等警械警具，还需向当地公安机关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手续，领取有关使用证件（如持枪证、持枪通行证）。要求缉私人员熟练掌握其使用技术，经常性地维护、保养，时刻保持缉私装备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

（刘　杰）

haiguan jicha

海关稽查 (customs audit) 以风险评估为依据，以核对审查会计账册为主要手段，对企业进出口活动的全过程实施监督管理的海关行政执法行为。海关稽查行为规范的总和称为海关稽查制度。

海关稽查的对象是一切进出口经营者、报关企业以及其他与进出口有关的企业。其基本任务：一是稽查企业管理和实施案件处理；二是通过稽查发现海关各业务环节的漏洞，提出改进措施；三是通过稽查发现海关队伍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廉政建设问题。海关通过对企业的会计账册、发票、报表以及其他原始凭证的审核，确定其进出口行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这不仅有助于简化口岸现场的海关手续，方便进出，而且也是对口岸征管验放和后续管理的一种补充、强化、制约和监督。它推动海关思想的变革，从监管对象上，实现以企业为监管单元的转变；从监管方式上，实现以企业账册管理为主、企业管理与口岸管理相结合的转变；从监管目标上，实现以风险分析为基础的企业分类管理的转变，使海关监管更加科学、有效。

海关稽查是从财务的外部审计转化而来的。1984年6月海关合作理事会确立了“审计是海关执法的一项措施”的思想。海关外部审计在各国海关的监管业务中有不同程度的运用和体现。1993年，欧洲统一市场形成后，欧共体各国废除了内部边界，最大限度简化了海关手续，采用以敏感商品或贸易方式进行风险分析为基础的海关外部审计，充分利用海关现有人力、物力资源，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为进出欧共体的商业往来提供了便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海关稽查是借鉴外国海关外部审计制度的成功经验，结合中国国情加以改造而形成的一种新的海关监管制度，是多年来中国海关业务改革发展的必然结果。其指导思想是改变把海关仅仅看做是“守门人”的传统观念，改变把人力、物力和监管手段过分集中在通关口岸的狭小空间和短暂时间的传统模式，把海关对进出口的监督管理建立在以风险分析为依据的企业管理和账册稽核的基础上，扩大监管的空间和时间，以适应开放型经济的发展。

中国的海关稽查于1991年作为政策研究的课题提出，1992年4月在上海、广州和拱北等海关进行试点。1994年1月，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设立稽查司，稽查工作在全国海关范围内展开。1994年5月，发出《海关总署关于推行海关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并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暂行规定》。1995年7月，“依法稽查监督、引导企业自律、保障国家税收、贯彻方便严密”的工作方针出台。1996年提出了“客户导向”的管理思想，推出企业数据评估分类和风险管理制度。1997年1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使海关稽查工作步入正轨。1998年10月1日，海关总署稽查司撤销，稽查业务划归海关总署调查局管理。

（刘燕生　邢海潮）

haiguan jicha duixiang

海关稽查对象 (object of customs audi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稽查法律关系主体。海关稽查行为具体实施时，海关稽查对象统称为被稽查人。主要包括6类：①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外贸、工贸、科技和商贸企业及单位；②从事对外加工贸易的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③经营保税货物进口、仓储、运输、销售和展示的企业；④从事专业报关、代理报关和自理报关的企业；⑤使用或者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和单位；⑥从事海关监管货物转关运输的企业及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企业和单位。

（施　炜）

haiguan jicha falü yiju

海关稽查法律依据 (legal basis of customs audi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使稽查权，进行稽查活动所依据的法律规范及其所必须具备的法律保障。主要包括5个方面：①海关行使稽查工作权力的依据；②稽查工作实施程序的依据；③认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以及决定是否给予处罚的依据，决定依照何种程序给予何种处罚的依据；④被稽查人对处罚决定不服进行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法律依据；⑤海关行政处罚决定如何执行的依据。

海关稽查所依据的法律规范分为两部分。一是海关稽查所直接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①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②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③海关总署对外公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二是与海关稽查有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①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②行政法规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等。

（施　炜）

haiguan jicha falü zeren

海关稽查法律责任 (legal liability of customs audit) 海关稽查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而应当承当的法律后果。根据该条例，海关稽查人员在稽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被稽查人财物，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责任一般分为两种：①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尚未构成犯罪的要负行政责任，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稽查人员应承担的法

律责任一般是因程序违法和实体违法而产生,如未经海关关长批准擅自封存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资料,其封存行为属程序违法;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滥用职权等属实体违法。 (施 炜)

haiguan jicha huibi

海关稽查回避 (avoidance of customs audit) 执行稽查公务的海关人员与被稽查人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稽查活动的公正进行,而不参加稽查公务的工作制度。稽查回避分为自行回避和申请回避两种。稽查人员与被稽查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①稽查人员与被稽查的人员有近亲属关系;②稽查人员或其近亲属与被稽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③稽查人员或其近亲属与被稽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稽查公正进行的。被稽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认为稽查人员预期有一定利害关系可能会影响公正执法的,也可以向海关提出要求稽查人员回避的申请。稽查人员的公务回避,一般由其上一级领导决定。 (张莉莉)

haiguan jicha jielun tongzhishu

海关稽查结论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conclusion of customs audi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规定,向被稽查人发出的关于稽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法律文书。主要内容有:①主要事实,对稽查发现经审定的问题的主要情节进行如实叙述,并进行简要分析,指明违反的规定;②列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发现的问题做出的定性及处理意见;③明确规定被稽查人履行海关义务的时限,如限期改正或补交税款等;④对被稽查人在管理上需要改进之处可以提出建议。"海关稽查结论通知书"只对不构成案件的违法情况,如账册不健全、漏税等做出执行依据。对构成案件的违法事实,要进入海关立案调查、审理和处理程序。 (李 叶)

haiguan jicha mudi

海关稽查目的 (aim of customs audit) 海关稽查工作所要达到的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海关推行稽查制度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障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正确实施,保障国家税收收入,掌握企业资信状况,增强企业自律意识,简化通关手续,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海关在稽查的有效期限内,依法对被稽查人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和确认被稽查人以下行为和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①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和其他进出口管理制度的履行;②进出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及有关费用的交纳;③保税货物的进口、储存、加工、销售、运输、展示、补税和复出口;④减免税进口货物的管理和使用;⑤转关运输货物的使用和管理;⑥暂时进出口货物的使用和管理;⑦专业和代理报关企业的报关业务经营;⑧其他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行为。 (张莉莉)

haiguan jicha quanli

海关稽查权力 (power of customs audi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在稽查活动中所行使的各项职权。海关稽查权力主要有以下8项:①检查权。到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②查阅、复制权。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账册、单证和其他资料。行使此权力时,可以在被稽查人所在地进行,如被稽查人所在地不具备或拒绝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的,可开具"异地查阅单"在异地查阅、复制。③询问权。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有关的情况和问题。④查询权。经海关关长批准,凭"协助查询通知书"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⑤封存权。经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封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口货物及与其有牵连的账册、单证等资料。⑥处理权。发现有少交或漏交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补征或者追征,被稽查人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置或者编制会计账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处罚;被稽查人有走私和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⑦责令改正权。对被稽查人的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⑧强制执行权。被稽查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或拒不执行处罚的,海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稽查权力是国家赋予海关的职责,并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具有强制性、单向性。 (施 炜)

haiguan jicha shixian

海关稽查时限 (time limit of customs audit) 海关对被稽查人行使海关稽查权力的时间限定。根据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性质不同,海关稽查时间限定为:①进出口货物自海关放行之日起3年内;②保税货物自进境至复运出境起或经批准补税转为一般贸易进口起3年内;③减免税进口在海关监管期内,即船舶、飞机及有关建筑材料监管期为8年,机动车辆和家用电器监管期为6年,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材料的监管期为5年。 (施 炜)

haiguan jicha tongzhishu

海关稽查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customs audit) 海关根据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在实施稽查前向被稽查人发出的一种书面通知。在实施稽查3日前,海关将"海关稽查通知书"送达已确定的被稽查人。主要内容包括:稽查的时间、范围、要求,稽查小组成员的名单,被稽查人所要准备的账册、单证以及稽查工作中所需配合的相关工作人员。在特殊情况下,经关长批准,海关对被稽查人进行径行稽查时,可当面制发稽查通知书并立即实施稽查。 (李 叶)

haiguan jicha yiwu

海关稽查义务 (duty of customs audit)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海关稽查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做出一定行为或不得做出一定行为的法律约束。海关稽查人员的主要义务有6项:①依法行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各项职权。②规范执法。在实施稽查中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法定的手续,保证执法的严肃性,维护被稽查人的合法权益。③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公正和真实地反映稽查结果并做出稽查结论及处理决定。④保密。遵守国家的保密规定,保守被稽查人的商业秘密,不得随意透露或传播。⑤文明廉洁。在稽查中应当廉洁自律、文明执法,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被稽查人的财物。⑥接受监督。海关稽查应当自觉地接受上级机关,司法机关,本机关纪检、监察部门以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施 炜)

haiguan jichazheng

海关稽查证 (customs audit warrant) 海关稽查人员依法行使稽查权力的法律证

件。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管理。稽查证上有持证人着海关制服的彩色免冠照片及姓名、职务、编号和颁证日期等内容,照片下方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红色印章。海关稽查人员持稽查证执行公务时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所规定的权力。稽查证仅限于稽查人员在执行海关稽查任务时使用,其他海关工作人员不得使用。实施稽查时,须向被稽查人出示稽查证,不出示稽查证,被稽查人有权拒绝接受稽查。 (陈宇琛)

haiguan jisuanji ruanjian kaifa guifan

海关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standards for customs computer software develop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系统计算机应用软件技术和管理人员应遵循的准则、方法和规程。海关总署于1990年12月发布的规范,明确软件开发文件、软件生命周期法、原型法、内聚度、耦合度和模块开发卷宗的概念,对设计、实施、测试、文件编制和软件质量提出了要求,并从软件系统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实现到系统运行和维护,建立一整套管理方法。其中对软件开发流程的规定,不仅符合软件工程学原理,而且结合中国海关的具体情况,将软件开发流程分为系统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实施和系统运行与维护4个阶段,并对各阶段的任务、实施步骤和完成目标提出明确要求。规范实施以来,采用工程化方法开发和维护软件,对提高软件开发和维护过程的控制与管理水平,提高软件质量,缩短开发时间,减少开发和维护费用,加强软件开发、维护、管理人员之间及其与业务人员之间的协作配合等方面均起了积极作用。 (段广森)

haiguan jisuanji ruanjian kaifa wenjian guifan

海关计算机软件开发文件规范 (standards for customs computer software development document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海关系统计算机软件开发过程中技术文件编制的准则和规程。1990年12月发布。它规定海关系统计算机软件开发过程中产生的9种文件,即软件项目申请报告、软件项目任务书、系统分析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模块开发卷宗、测试分析报告和用户手册、项目总结报告和用户评价报告;并规定和解释不同规模的软件开发中所产生的各种文件的作用、产生方式、内容和格式。规范实施以来,促进了海关系统计算机软件技术文档的规范化管理。 (段广森)

haiguan jisuanji shebei peizhi gusuanfa

海关计算机设备配置估算法 (customs code for computer system configu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计算机系统及有关设备配置的规模进行估算和确定的方法。主要根据海关业务、事务处理量和人员编制、机构设置的实际情况来确定。以计算机处理1张报关单作为基本信息处理单元,把全关需使用计算机进行处理的各种业务进行合理加权后折算成等效的信息量,结合作业现场的分布和业务的不同特点,确定1台计算机终端1个工作日可以处理的信息量,从而推算出处理全部信息量需要计算机终端的数量;再参考不同型号的计算机系统可以实时连接的终端数量,核定出处理不同信息量需要配备的计算机系统型号;根据信息量和每个信息单元所占用的存储空间,以及信息需要保存的年限等因素,核定每个信息系统需要配备的内/外存的容量。估算法于1987年经各地海关技术部门参与测试认可,在历年的计算机设备配置工作中起到积极作用。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变化和应用结构的调整,从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和使用的方便灵活方面出发,1996年对该估算法进行了一次修改调整,增加双机备份、应用系统分主机运行等决定设备配置规模大小的因素,估算办法得到进一步完善。 (周明森)

haiguan jisuanji shenji

海关计算机审计 (customs computer audi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计人员利用计算机进行审计或对电子数据处理信息系统的审计。前者称为计算机辅助审计,指把计算机作为审计的工具,利用计算机的设备和软件帮助审计人员完成审计工作的一种审计技术,包括海关内部审计信息的存贮和查询、审计抽样和编制实用软件等方面。后者称为海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审计,指把海关计算机系统作为审计对象的一种审计类型,涉及原始凭证输入、计算机硬件系统数据输出以及整个计算机系统内部控制等,包括对海关计算机系统的内控制度、信息数据系统开发、计算机应用程序和电子数据文件的审计等方面。此项审计最早出现于1991年,主要是运用计算机语言编制实用软件进行统计查询和文件管理等。由海关信息处理的计算机化和计算机舞弊的可能性所决定,可以解决海关内部审计工作在审计覆盖面、审计内容、信息反馈和综合分析能力等方面存在的不适应。 (朱 洪)

haiguan jisuanji wangluo guanli

海关计算机网络管理 (management of customs computer network) 全国海关计算机网络系统建设过程中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包括网络配置管理、网络用户管理、网络应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行监控等内容,以及与网络相适应的一套行政管理措施、管理体制、值班制度和故障汇报及处理制度等。1993年海关总署发出《关于下发全国海关初级计算机网络管理制度的通知》,规范了建设中的全国海关计算机网络的用户和应用管理。随着全国海关卫星网络的建成,1995年又制定并实施《全国海关卫星网和计算机网管理暂行办法》。它明确规定海关计算机网络管理的管理体制,以及值班、配置、监控、安全、网络维护与故障处理、网络运行情况通报和评比与经验交流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决定在海关总署设立网络运行协调组,下设全国海关卫星网络和计算机网络两个管理小组,负责全国网络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各直属海关和有卫星站网点的隶属海关均设置专职或兼职网络管理员,负责对本关区网络的运行管理。1997年海关总署制定《全国海关卫星和计算机网运行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并下发《全国海关卫星和计算机网运行管理评比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后者对参评单位、评比内容、评比办法和评比等级等做了具体规定。通过实施上述《办法》和《实施细则》,全国海关的网络管理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为海关众多的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提供了可靠运行保障。 (姜林章)

haiguan jiage

海关价格 (customs value) 海关按照有关估价法令确定的进(出)口货物价格。主要作为从价征收关税时的价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通常称为海关完税价格。海关价格也是海关统计中进(出)口货物价值统计的原始资料依据;国家对进(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配额等行政管理措施,以价值量为限制或管理指标时,一般以海关价格为其价值依据。海关审定或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的工作制度称为海关估价制度。由于各国海关估价的不一致和有些国家估价的任意性,海关估价可以成为非关税壁垒,因此《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条制定了各国应统一遵守的海关估价原则,规定海关价格应为进口货物

的实际价格,在《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议》中进而规定应为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在制定统一实施的海关价格准则的工作过程中,出现了对海关价格本身概念的不同理解,即以抽象概念理解的海关价格和以具体概念理解的海关价格。对海关价格的不同理解导出不同的海关估价准则或海关价格定义。布鲁塞尔《海关商品估价公约》按照抽象概念的海关价格概念制定的海关价格准则,即正常价格。所谓抽象的价格概念,虽然也是贯彻《关贸总协定》第7条中规定的"实际价格",反对虚构的或武断的海关价格,但认为同时、同地、基本情况相同的同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正常价格作为海关价格,才能使海关估价公平、统一和中立。如果同时出现了几个"实际价格",只能取其中间的或平均的价格作为"正常价格",以确定该批货物的海关价格。与之相对立的是按照具体概念的海关价格概念制定的海关价格。《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第7条的协议》中按照具体的价格概念规定的海关价格准则,是"成交价格"。所谓具体的价格概念,认为海关价格应该是货物出口销售给进口国的实际已付或应付价格。这个实际价格即成交价格只要符合上述协议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并按照其第8条规定进行费用因素的调整),即可作为该批货物的海关价格,并认为同时、同地及基本情况相同的同一种货物,可以有不同的实际成交价格,其海关价格可按具体的成交价格分别确定。这是与抽象概念的正常价格的不同之处。1994年4月,作为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一揽子多边贸易协议之一,该协议改名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海关估价协议(1994)》,或称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成交价格"已作为海关估价的海关价格准则,各成员方必须遵照执行。 (王普光)

haiguan jiage shenbaodan

海关价格申报单 (customs value declaration) 一些国家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在向海关申报有关货物成交价格时,依照规定填制的一种书面申报单证(见示意图)。采用"海关价格申报单"是为了加强海关估价管理,明确海关和关税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使进口商或申报人能够如实申报货物的成交价格及海关应了解的一些情况,使海关能凭价格申报单迅速、系统、准确地了解货物的成交价格,并在此基础上计算完税价格,避免估价的武断性和虚构性。奥地利在《奥地利海关估价法》中规定进出口货物的买方或收货人必须填制书面的价格申报单,其格

海关价格申报单

买方或收货人的商业水平　　贸易形式
○批发　　○销售　　○租用
○零售　　○代销　　○租赁
○最终工业用户　○试销　　○贷款
○最终其他用户　○代理　　○其他免费代销
○易货　　○其他贸易形式

与估价有关的情况
1○具有按∮1(4)项下的关系,递交估价决定书
2○已申报价格受到关系的影响,无估价决定书
3○价格未受到关系的影响,无估价决定书
4○∮9(1)3项下买方提供劳务的价格
5○∮9(1)4项下的软件费
6○∮9(1)5项下的返回卖方的盈利
7○具有编码1和5合并编码
8○编码4和6合并编码
9○在编码1至8中未及的其他与海关估价信息有关的信息
10○上述各种情况都没有

应加入完税价格的费用
○卖方佣金、集装费、包装费
○运费、装运费、保险费(运至关境前的)
○买方提供的材料、工具、设计的价格
○软件费特许权使用费
○∮9(1)5项下返回卖方的利润

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费用
○进口后的费用　　○进口税费
○进口后基建、装配、安装费

……………　　……………
时间　　　　地点
　　　　　　　　　签字
买方○　　　　受货人○

式如示意图所示。截至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无此规定。 (王 镝)

haiguan jiage xinxiwang

海关价格信息网 (price information net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部交流传递海关征税及其他工作所需价格信息的网络。1987年,海关总署为了加强海关内部的价格信息交流,协调审价尺度,在全国海关建立三级征税价格信息网,即:以海关总署价格信息中心为中心建立全国价格信息网,以价格信息中心、天津海关、上海海关为中心建立华南、北方、华东片区域性价格信息网,以各直属海关为中心建立关区性价格信息网。1994年,三级价格信息网实现计算机联网。海关价格信息网保证和促进海关内部的价格信息交流,为海关依据价格信息遏制价格瞒骗、保证国家税收奠定基础。自2001年6月15日起,为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实施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对海关审价模式的要求和实行通关作业改革后海关审价职能不减弱的需要,海关总署决定从商品分类管理的角度建立海关总署广州商品价格信息办公室和上海、天津、深圳、宁波、哈尔滨5个商品价格信息处,各信息处负责对分管的商品提出调整参考价格的意见和建议,经价格信息办公室协调核定后向全国海关发布。 (谭 武)

Haiguan Jiandu

海关监督 (Superintendent of Customs) 清代康熙二十三年(1684)至1945年期间管理海关事务的官职。康熙二十三年起清政府先后在闽、粤、江、浙4省设立海关并设置海关监督(亦称"海税监督")主管海关行政事务。监督多从内务府和户部满族司员派充,并受户部管辖,所以外国人称海关监督为户部。粤海关监督以专任为主(仅雍正二年至乾隆十五年为兼任),江、浙、闽3海关以地方官员(督抚或将军)兼任为主,而实权仍被内务府或户部所派专任监督操纵。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政府实施更严格的闭关政策,限定广州为惟一允许外商贸易口岸,粤海关监督地位尤显重要。监督任期一般为3年,个别也有短仅1年或长达10余年的。海关监督的属官为"笔帖式"。下属官吏有家人、亲信,随监督进退。另有地方推荐安排的书吏、巡役等,不随监督去留。监督的行政经费从汇解的税款中直接提用。

鸦片战争后,凡通商口岸海关均设"海关道"官职,但有时也由地方官(兵备道、分巡守备道、将军)兼任。上述"海关道"亦称海关监督。1854年7月21日,江海关税务管理委员会成立。该委员会由苏松太道兼海关监督吴健彰和英、美、法3国领事馆各派1人组成。3国领事馆的代表以税务监督(司税)名义参与江海关税务行政管理。从此,海关监督的权力开始削弱。1858年签订中英(美、法)《天津条约》和《通商章程》,并规定"任凭总理大臣邀请英(美、法)人帮办税务"。英国据此将江海关税务司参与海关税务行政管理的办法推广至全国开放口岸海关。在行政关系上,税务司应是监督的属员。而事实上,税务司不受海关监督的领导,只听从总税务司的命令,关务实权归外籍税务司掌握,海关监督徒有虚名。其主要职责仅为每年四季按税务司的报告,查收税银,通过该省督抚转报中央政府;其次处理和协调海关与地方政府部门之间的公务纠纷。

北洋政府成立后,先后制定监督办事规则,以及各关监督与税务司办事权限等法规。规定海关监督直属中央政府,不受各省长官制约,专管通商口岸五十里外常

关税项，对于海关和五十里内常关，只能核查税款收入。在人事管理上，海关帮办、供事、文案等要职，均由税务司委派，只有录事才由监督委派。监督行政经费从税款中提拨时，必须事先征得外交公使团同意。1945年，重庆国民政府裁撤海关监督。

（孔宝康）

haiguan jianguan

海关监管 （customs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海关代表国家依法对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行使的管理规范。在海关合作理事会于1973年5月18日制定的《京都公约》中，对“海关监管”所下的定义是：海关为确保其负责实施的法律规章得到遵守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产生及监管对象 监管作为海关的职能之一是随着海关的产生而出现的。海关一般设在国家对外开放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和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等场所，具有对进出关境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执行监督检查之职能。1951年5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把海关监管列为海关的一项重要任务。长期以来，人们习惯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分别称其为货运监管（即海关对进出关境的货物和运输工具的监管，又称贸易性监管）和行邮物品监管（即海关对进出关境的旅客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及其他物品的监管，又称非贸易性监管）。1987年7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监管的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统称为海关监管。海关监管的对象是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包括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如印刷品、音像制品、计算机信息存储介质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侵权产品等，而与上述对象有关的境内运输工具、仓库场所和企业法人、自然人，同时也是海关监管的对象。

特点 海关监管具有直接性、实际性、基础性、完整性和再管理性的特点。直接性指海关监管处在海关管理的第一线，直接接触实际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境内运输工具、仓库场所和企业法人、自然人；实际性指海关监管是最具体的管理，要逐项审核单证、实际查验货物、检查运输工具和物品，逐批放行；基础性指海关监管的各项措施与结果，为海关征税、调查、统计、稽查等各项业务工作提供最基本的数据和依据；完整性指海关监管贯穿于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管理的全过程；再管理性指海关监管不同于其他管理，它要求把各主管部门的管理（包括审批、许可、鉴定）和进出关境活动的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申报、申请，结合实际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三者进行审核、查验和核查，以确定其是否合法，是在其他主管部门管理的基础上进行再管理。

基本制度 海关监管的基本制度有：①注册登记制度，包括企业登记注册制度和加工贸易等登记备案制度；②申报制度；③担保制度；④查验制度；⑤放行制度；⑥保税制度；⑦核销制度；⑧转关制度；⑨暂时进出口监管制度；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监管制度；⑪出口退税制度；⑫外汇收、付汇核销制度。此外还有一些具体制度，如核销舱单制度、三级审批制度等，这些制度构成海关的通关制度，是海关保证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效实施的必不可少的措施。

发展历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几十年来，海关监管工作经历了4个发展阶段：

第1个阶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1949－10～19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实行对外贸易管制政策，对进出口贸易集中管理。1950年1月，政务院《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规定：海关负责对各种货物及货币的输入输出执行实际监督管理。1951年1月，海关总署发出各地海关验凭许可证件放行的通知，建立了以许可证为依据的进出口货物监管制度，并使用全国统一的报关单，简化作业手续，缩短验货时间。对运输工具监管，政务院先后公布《进出口船舶、船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进出口列车、车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和《进出口飞机、机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规定海关、公安和检疫等机关实行联合检查，如无特殊情形以1次为原则。1951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实施，海关总署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制定了一系列单行规章，进一步明确海关监管的具体职责。1955年3月召开的全国海关关长会议，总结了几年的监管经验，决定把“监督进出口货物在口岸上的正确装卸、保管、运输，检查揭发一切足以造成国家损失的事故”列为海关的一项任务。仅1954年1月至1955年6月，各地海关就揭发进出口货物残损、偷窃等货运事故1.4万起，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取得一定效果。在旅客行李、行邮物品监管中，各地海关查获不少走私和政治破坏案件，为恢复发展中国经济和社会稳定起到一定作用。

第2个阶段从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文化大革命”前（1957～1965）

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主席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1958年7月召开的全国海关关长会议根据上述讲话精神，结合海关工作实际，提出“在做好经济政治保卫工作中，必须贯彻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的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根据这一方针，以及面对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中国对外贸易已由多种成分转为单一的国营经济的新情况，海关货运监管工作实行“坚持制度、严密监管、简化手续、加速货运”的方针，进出口货运的监管手续进一步简化，对国营公司进出口货物采取将许可证号码填写在明细单上，海关凭明细单进行监管的做法；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验放，改变过去不区别对象一律细查细验的做法，对正常往来予以方便；对进出口船舶，根据1961年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口船舶联合检查通则》，除特殊情况需要对船舶单独进行重点检查外，对进出港的船舶均在“联检”过程中进行检查并办妥进出境手续。1963年8月，海关在总结货运监管10多年的实践的基础上，制定《海关货运监管和检查货运事故工作试行规则》，较系统地建立起货运监管工作的基本规则和主要作业程序。

第3个阶段“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1976）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海关的正常职能受到严重削弱，监管工作受到严重干扰。表现在：①“文化大革命”前期（1966～1971），错误地认为国营外贸企业不仅是外贸任务的组织者，而且还是外贸政策的执行者，所以根本不存在走私和非法经营问题，海关对其进出口货物不应当进行监管。1969年1月，对外贸易部发出《关于废除海关对国营进出口公司货物的监管手续的通知》，致使沿海一些口岸海关一度放弃监管，造成进出口货运混乱，港口堵塞，错装错运等；而1971年召开的全国海关工作座谈会则将“政治保卫”放在海关工作的首要地位，此举大大削弱了海关在经济管理方面的基本职能。②“文化大革命”后期（1972～1976），海关逐步恢复对进出口货运的监管。1972年8月外贸部发出《关于实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的通知》，恢复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查验制度，贯彻周恩来总理关于解决出口商品质量问题的指示，采取加强货运监管工作的措施。③“文化大革命”期间，在以“阶级斗争为纲”和“全面专政”口号影响下，海关对进出

境物品的监管偏严偏紧，通关手续过繁，物品限制过多（限品种、限值、限量、限包次）等，进出境旅客和收寄件人对此反映强烈。

第4个阶段粉碎“四人帮”后和改革开放时期（1977～1999）

粉碎“四人帮”的胜利，结束了十年动乱，海关监管工作也开始拨乱反正，并逐步恢复被“文化大革命”所破坏的一些规章制度。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海关监管工作的指导思想也由此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在1979年全国海关关长会议上提出了“坚持制度、依法监管、简化手续、加速验放”的货运监管工作方针，并在1980年的货运监管工作会议上，提出解除检查货运事故职责，把监管力量集中到监管货物的合法进出上来；对进出境物品的监管，提出“坚持自用原则、照顾合理需要、防止走私漏税、加速物品验放”的方针，并调整一些不合理的制度；同时吸收外国海关经验，于1979年7月对旅客行李实行“免税通道”和“应税通道”的双通道制度，受到广大旅客的称赞。

在1986年1月召开的全国海关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提出：“经过几年的实践，根据对外开放的需要，并参考外国海关的经验，今后海关工作的指导方针，要把着眼点放在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科技、文化交流和对外交往活动上，从以防范为主，转为促进为主。”在“促进为主”方针的指引下，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过程中，海关制定了前期管理—现场监管—后续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系，以及海关监管为主，社会综合管理和企业自身管理为辅三者结合的监管模式，建立各种类型的保税监管制度，在保证宏观管住的前提下，促进经济发展和各项对外交往活动。先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管规定等一系列法规，对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对外开放和经济技术合作等都起到了积极作用。推行保税仓库、保税工厂、保税集团的监管制度，出口监管仓库的管理制度和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制度。几次修订海关对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的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1995年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税务总局推出《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暂行管理办法》，使加工贸易的管理由过去海关管理改变为海关、银行、外经贸和国家税务等主管部门共同管理，以达到既促进加工贸易健康发展，又保证国家税收的目的。进一步改革船舶监管制度，取消“联检制度”，海关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登轮检查和监管，进出口手续由其代理人到海关办理，便利船舶的进出境。在旅客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监管中，进一步简化手续，方便进出，在旅客进出境的机场、车站等全面实行申报通道和无申报通道，便利旅客的进出，并对进出境邮包实行免税额。逐步建立预申报制度（包括货物进口前的预申报），推行电子数据交换（EDI）报关，建立风险分析和风险管理的监管制度，推广谅解备忘录（MOU），健全担保制度，建立除保证金、保证函以外的社会或产业集团的担保制度等。海关总署于1997年提出实施现代海关制度，并以通关作业改革为突破口，通过试点，逐步在全国海关推广。1999年1月召开的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决定实行“依法行政、为国把关”的海关工作新方针，有力地扭转了监管工作中存在的法制观念淡薄、为国把关意识不强和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倾向，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进出境货物的实际监管。（施恒玉）

haiguan jianguan huowu weigui

海关监管货物违规（violating customs regulations about goods under customs control）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关监管货物监管规定的，属违规行为。指行为人在向海关办理海关手续时，或在海关对有关货物进行监管期间，不按规定履行应尽的义务，违反海关法规，但主观上没有偷逃应缴税款或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口的禁止、限制性管理目的的行为。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海关监管货物违章主要包括：①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所不按规定收存、保管货物；②货主或代理人不按规定申报进出口货物或交验单证；③行为人擅自处置海关未放行的货物等。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海关监管货物违规包括：①没有领取许可证件擅自进出口货物；②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不属于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或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③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和转让海关监管货物或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④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和寄售业务，有关记录不真实或者数量短少不能提供正当理由；⑤未经海关许可，将特定减税或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移作他用；⑥进出境货物的品名、数量、价格、原产国别、贸易方式、消费国别或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申报不实；⑦不按照规定期限将暂时进出口货物复运出境或复运进境，擅自留在境内或者境外；⑧不按照规定期限将过境、转运、通运货物运输出境，擅自留在境内；⑨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货物进行查验；⑩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和寄售业务，不按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和核销手续，或中止、延长和转让有关合同不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⑪在海关监管区以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同意或不接受海关监管；⑫擅自开启或损毁海关加施于海关监管货物的封志；⑬违反海关法规，致使海关不能或中断对海关监管货物实施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上述第①项行为的，处没收货物或责令退运，经发证机关核准补发许可证件的，处货物等值以下罚款；有上述第②～⑧项行为的，处货物等值以下或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罚款；有上述第⑨～⑫项行为的，处人民币3万元以下罚款；有上述第⑬项行为的，处1 000元以下罚款。（吴海平）

haiguan jianguan qianzhengbu

海关监管签证簿（customs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visa book）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兼营国际国内运输的中国籍船舶签注的船舶进出口登记簿。全称“中国籍兼营船舶海关监管签证簿”（见示意图）。其用于向海关报明留存船上的进口船用物料、燃料和烟、酒的名称和数量；记载兼营船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事和海关依法处理事项等。

2－11

（　）海关兼字第　号

中国籍兼营船舶
海关监管签证簿

申请登记单位＿（签章）　核发海关＿（签章）

年　月　日

（严晓铭）

haiguan jianguanqu

海关监管区（customs supervision z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张耀华）

haiguan jianguan wupin

海关监管物品 (articles subject to customs control) 尚未办清海关手续仍处在海关监管之下的进出境物品。相对于海关监管货物,为非贸易性物品中的一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物品范围主要包括:过境、转运物品,暂准进出境物品,旅行自用物品和存入保税(监管)仓库的免税外汇商品等。物品所有人应按海关各项有关规定办理物品进出境(含复运进出境)手续,海关结关放行前受海关监管。海关监管物品,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出租、出售和抵押。违者,海关视不同情况处理。 (江予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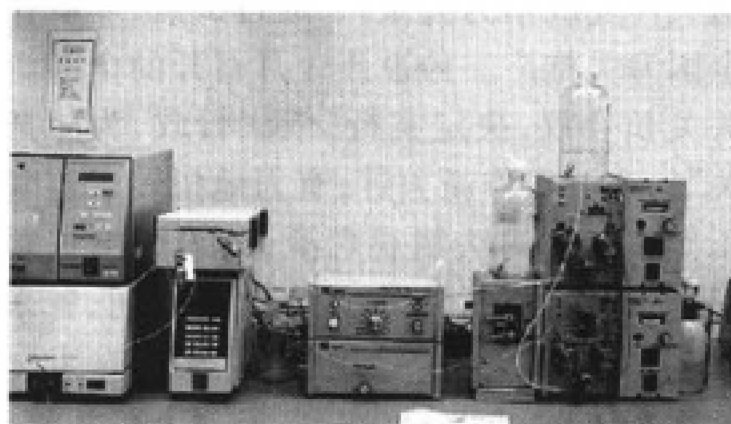
haiguan jianguan wupin weigui

海关监管物品违规 (violating customs regulations about articles under customs control) 违反海关对海关监管物品规定的行为。指行为人在携带、邮寄物品进出境时,或在海关对有关物品进行监管期间,不按规定履行应尽义务,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但不构成走私的行为。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仅规定未经海关放行擅自提取行李的为违章行为。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海关监管物品违规包括:①逃避海关监管,携带、邮寄物品进出境,但有关物品不属于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境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物品;②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和转让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③未经海关许可,将减税或者免税进口的物品移作他用;④未经海关批准并补缴关税,擅自转让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自用物品;⑤个人携带、邮寄超过海关规定数量但数额较小仍属自用的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⑥个人携带、邮寄物品进出境,向海关申报不实,或者不接受海关查验;⑦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出境的物品,未按规定复带出境或复带进境;⑧未经海关批准,过境人员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⑨擅自开启、损毁海关加施于物品的封志;⑩违反海关法规,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境物品实施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上述第①~④种行为之一的,处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罚款;有上述第⑤~⑧种行为之一的,责令补税或者将有关物品退运,可以并处物品等值以下的罚款;有上述第⑨~⑩种行为之一的,处1 000元以下的罚款。此外,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在海关检查前主动报明的,分别按规定予以没收或责令退回,并可酌情处以罚款。

(廖可夫)

haiguan jiancha jishu kaifa yingyong

海关检查技术开发应用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customs inspection technology) 将检查技术成果转化成物品检查手段并应用于海关现场,对进出境货物、旅客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进行检查和监控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快速化验毒品设备

检查技术的开发应用始于20世纪60年代。当时部分海关把用于工业探伤的X射线设备,改造成为在不开包的情况下对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进行检查的海关专用检查设备。1976年开始应用与北京大学无线电系合作开发的H762X射线检查设备。1980年引进第1套X射线电子扫描检查设备。此后的10多年中,在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海关监管现场普及应用电子扫描技术和音像检查技术;在重点进出境旅客和货物监管现场应用闭路电视技术;在部分货运监管现场应用电子地磅检查技术。特别是1991~1994年完成集装箱货柜车检查系统工程(H915工程),把世界上最先进的集装箱检查技术应用到海关货运监管现场。

(齐小勇)

haiguan jianyi

海关检疫 (customs quarantine inspection) 晚清和中华民国时期由海关对进出口船舶进行检疫工作。始于1874年。因新加坡、暹罗等地1873年发生霍乱,海关决定开展检疫,以防传染病的传播。1874年,江海关颁发《上海对各国洋船从有传染病海口来沪章程》,规定各国驶沪洋船到吴淞口外,由海关理船厅通知医生前往检查。如发现有患传染病人员或受污染的船只,必须驶向指定的水域停泊,把患者移至别处,并将船只货物薰洗之后,客货才得上岸。同年,厦门关也公布《厦门口岸保护传染病疫章程》。此后各关检疫工作逐步开展。由于检疫涉及外国船舶,因此,凡制定章程、封港和停船时日都需经领事同意。海关负责检疫直至1930年,此后移交给南京国民政府卫生部检疫处。 (叶凤美)

haiguan jiaoyu guanli

海关教育管理 (customs educational manage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海关院校和成人教育实施的教育行政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一系列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海关院校事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建设海关的高等(含成人)、中专学校,完善从中专到本科的专业设置,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重点学科,使之成为教学、科研、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基地;指导学校的专业学科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督导、检查、评估学校和教育质量;贯彻落实国家成人教育法规、政策,制定海关公务员培训规划并检查执行情况;制定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相结合的配套法规;建立多层次系列化的干部培训体系;评估培训质量,规划和实施培训的基础建设;通过依法行教,建立海关职业培训与海关专业教育相结合,专业结构合理,培训制度规范,能为海关事业发展培养合格人才的海关教育培训体系。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海关的教育事业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建立和恢复了全日制海关院校,形成从中专到本科的海关专业学历教育体系。初步建立了海关干部培训制度,先后制定《海关总署党组关于加强教育培训工作的决定》、《海关系统国家公务员培训与使用暂行规定》和《海关系统培训暂行规定》。开展全员系列培训。加强教育培训规划和教材等基础建设,先后制定"七五"、"八五"、"九五"教育培训规划,制定院校管理和干部培训等多项规章和指导性教学计划。

(李柏林)

haiguan jingfei baogan

海关经费包干 (customs outlay ration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系统将正常必要开支按核定的定额逐级下拨给所属海关、院校,在规定的范围内包干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包干经费的主要范围包括:人员经费、技术设备费、机动车辆费、修缮费、离退休人员费用和临时工费用6个项目。其中人员经费划分为个人部分和公用部分,修缮费划分为修缮和取暖补助两部分。各项包干定额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以及物价水平逐年进行调整。1980年经财政部批准,海关总署对行政经费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的办法;1987年

海关总署制定《海关经费定额包干办法》，在原行政经费包干的基础上，依据“分项定额、总额包干”的原则，在对近3年各海关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提出对经常性费用实行定额包干的办法，把人员经费等5项指标作为计算包干定额依据，规定包干结余全部转作单位事业发展基金，同时海关总署根据全国海关包干结余情况核拨集体福利基金；1995年海关总署修订《海关经费定额包干办法》，把原在补助工资、公务费、修理费和修缮费中列支的临时工工资单列出，将5项包干指标扩大为6项。（乔金山）

haiguan jingfei caiwu guanli xitong

海关经费财务管理系统 （customs finance and accounting management syste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用于海关系统各级会计核算单位的经费、查私费、预算外资金财务核算与监督、分析和管理的应用软件系统。其组成有系统安装、首期数据处理、凭单处理、记账处理、银行对账处理、单证处理、往来辅助账处理、账务数据查询统计分析、账册编制、报表编制、代码表维护、系统维护和年终处理等功能模块。系统以全国海关计算机网络为依托，构成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经费财务管理体系。系统分为小型机和微机两个版本。于1992年4月立项，1993年1月研制完成并在部分海关试用。1993~1995年，分批推广移植至海关系统所有财务独立核算单位。1999年，根据新的海关财务会计制度，在原有系统的基础上开发了新版软件。系统的推广应用，使海关经费财务管理由传统的手工作业模式迈向自动化作业方式，规范了海关经费财务核算和监督管理模式，使财会人员的工作重点由应付日常繁重的簿记工作转向抓管理、增收节支创效益上，对加速海关系统财务管理的科学化、现代化的进程起了积极作用。1993年获海关总署颁发的全国“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邹松龄）

haiguan jingfei guanli

海关经费管理 （customs outlay management） 对海关经费筹集、分配和使用等的管理。是海关财务体制的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费占海关预算资金的绝大部分，实行一级海关一级预算的全额预算管理办法。海关经费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收入预算包括：①关税和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提成收入，由财政部按海关上缴数额和规定比例提成退库；②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监管手续费收入；③船舶吨税提成收入，由交通部根据征收情况和规定比例向海关总署拨付手续费；④抵支收入，主要包括保证金利息收入和H883（报关自动化）预录人补偿收入；⑤其他收入。支出预算由包干经费支出和专项经费支出两部分组成。包干经费支出主要是正常的必要开支，实行“总额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管理办法。专项经费支出主要是具有特定用途的开支，具体包括：①总署统一配备的重点技术设备的购置；②总署统一配备的机动车辆和缉私艇的购置和建造；③列人总署基本建设计划的自筹基建支出；④因发生特殊情况各海关单位在包干经费范围内无力解决的费用（如较大自然灾害的救灾款等）；⑤其他（如武器装备的购置、制服面料的购置、集中印刷的单证费等）。专项经费实行“专项核批、专款专用”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预算由总署本级预算和汇总各直属海关、院校预算组成，各直属海关预算由直属海关本级预算和汇总隶属海关预算组成。收入预算由财政部根据海关总署上报的预算并结合上年支出水平核批；支出预算经财政部核批后海关总署在根据“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进行统筹安排。1984年6月海关总署制定《海关经费会计制度》，根据海关经费管理工作的需要，规定“行政经费”和“关务费”两套预算支出科目，奠定海关经费管理的基础；1987年6月海关总署修订《海关经费会计制度》，将“行政经费”和“关务费”两套预算支出科目简化为一套预算支出科目；1995年9月海关总署制定《海关预算管理办法》，强化预算分配和监督职能。1994年海关总署提出财务预算安排实行3个倾斜的政策，即向陆路边境海关倾斜、向科技和教育培训倾斜、向职工住房建设倾斜。1997年又提出加大对中西部内陆海关的投入。上述措施取得很大成效，对提高海关科技装备水平，改善职工生活、工作条件，特别是陆路边境海关的条件有极大改善，发挥了海关资金的使用效益。海关总署和各级海关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海关经费会计制度》，编制决算草案报财政部或上一级海关财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乔金山）

haiguan jingshen wenming jianshe

海关精神文明建设 （customs construction of spiritual civilization） 以树立海关意识，培养海关职业道德，严守海关职业纪律，提高海关科技文化素质为主要内容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特色的思想建设。1986年7月全国海关人事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坚决把海关人事教育工作的重心，由大规模地扩充队伍、设置机构，转移到提高人员素质、加强队伍建设上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精神，海关总署于1987年2月做出《关于加强海关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8个方面的贯彻意见。1989年4月召开的沿海海关关长汇报会提出，海关队伍建设的目标是“忠于职守，为国把关；贯彻政策，秉公执法；精通业务，讲求效率；清正廉洁，文明礼貌；纪律严明，令行禁止”。围绕海关队伍建设的目标和人事教育工作重点的转移，保证海关精神文明建设各项措施的落实，从1986年后，海关总署先后召开全国海关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思想政治工作汇报会（1986年1月、5月）、全国海关精神文明建设汇报会（1987年7月）、全国海关先进模范代表学雷锋座谈会（1990年3月）、全国海关基层建设研讨会（1990年9月）、全国海关基层建设经验交流会（1991年10月、1996年9月）、全国海关教育培训工作会议（1994年5月）、全国海关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经验交流会（1995年8月）以及全国海关创建“文明窗口”经验交流会（1997年6月）等一系列专题会议，就海关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重点、内容、制度、方法、检查和评比等，均做了深入的研讨和交流，有效地推动了海关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发展。

自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海关精神文明建设主要做了10个方面的工作：①不断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教育，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保持海关队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②持久开展具有海关特色的，以树立海关意识、培养海关职业道德、严守海关职业纪律为主要内容的海关职业精神教育，全面提高海关队伍的思想道德素质；③认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坚决反对消极腐败现象，大力弘扬清正廉洁、艰苦奋斗和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④适应改革开放和海关事业发展的需要，强化海关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高海关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⑤制定“基层建设大纲”，每年抓好五分之一的科级单位，全面加强基层建设和基础工作；⑥大力开展凝聚力工程，搞好边境海关“文化长廊”建设，不断增强海关的吸引力和向心力；⑦深入开展创建“文明窗口”活动，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工作效率，推动业务改革；⑧积极开展树标兵、学先进活动，每两年开展评比全国海关劳动模范、先进工作

者和先进集体活动，先后在全国海关树立并大力宣扬以刘敬华、阎伟东、徐满昌、周鑫全等为代表的一大批先进典型；⑨建立一支精干高效、专兼结合的政治思想工作队伍，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组织保证；⑩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把创建“文明单位”的群众性活动不断引向深入（参见彩图插页第64～66页）。　　（杨延林）

haiguan juzheng zeren

海关举证责任　（customs burden of proof）　作为行政诉讼被告的海关，对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提供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加以证明的责任。又称海关证明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被告对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做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海关提供的证据，应是在行政程序中收集和调查的证据。在诉讼过程中，除人民法院特别要求并获准，海关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如海关在行政诉讼中不举证或举不出证据，将承担败诉的后果。海关举证责任是海关行政管理职权和承担义务相适应的体现，有利于海关严格依法行政。

（陈旭东）

haiguan keji

海关科技　（custom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用以提高海关工作的质量和现代化水平的一切科学技术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科技由科技开发应用和科技管理两部分组成。

发展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科技的发展过程，大体可分为5个阶段：①20世纪50年代各地海关技术设备缺乏，仅几处海关有一些简单的探测仪器。②60年代初将医用X射线透视机改造移植成海关专用检查设备，这是中国海关查验工作应用电子技术的开端。③1966年以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和破坏，海关科技处于瘫痪状态。④1974年底开始海关科技工作的恢复和整顿，主要是制定全国海关技术发展五年（1975～1979）规划，提出电子计算机、技术检查等15个科研开发应用项目。其中九龙海关（今深圳海关）计算机应用系统（H761工程）和电子扫描X射线检查系统（H762工程）先后于1978年和1982年投入应用。⑤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进入有计划、有步骤、全面发展的新阶段。1979年海关总署设立科技专职机构——科技处，后经国务院批准于1985年组建科技装备司。此间各直属海关逐步建立技术管理机构并增加技术人员。1980年国务院下达《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解决了海关科技设备专项经费的供给渠道。1985～1986年先后成立全国海关通信中心和全国海关计算中心。先进的科学技术现已应用于海关的各个领域，初步建成具有中国海关特色的计算机综合应用系统、三级通信网络系统和多样化的检查系统。据统计，1979～1999年全国海关的科技投资达人民币34.46亿元。

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科技的特点是：尽量采用现成技术和设备，除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外，减少或避免二次开发；科技管理不仅面对科研及技术开发活动，海关日常业务和办公中的技术管理及技术装备工作也占相当比重；科技工作点多面广，实时性强，对技术设备的可用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及安全性要求高；海关科技人员相当多的在承担科技开发工作的同时还承担科技管理工作；技术开发、推广应用及技术管理实行在海关总署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分级负责管理体制。

4个方面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科技工作大体分成4个方面：①计算机技术。1990年以前计算机开发应用以中、小型计算机和微机的单机运行应用为主，分别用于统计、货管、征税、旅检、查私和行政等各项工作。1990年报关自动化系统（H883工程）开发成功，1995年在全国海关全面推广应用，实现货运监管、征税、统计三大业务的一体化管理，初步实现通关作业的自动化。1995年开发海关电子数据交换（EDI）通关系统，1996年完成全国海关计算机网络（H909工程）建设，基本建成直属海关、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海关和全国海关的三级计算机网络并投入使用。②通信技术。按照尽量使用通信公网、补充发展海关通信专网的原则，逐步建立由固定通信和移动通信、有线通信和无线通信、微波通信和卫星通信相结合组成的全国海关三级通信网络。各地海关基本配备了先进的程控电话交换机。全国海关建立了几十个超短波无线通信网、十几个短波通信网和微波通信网。1996年建成的海关专用卫星通信网有70多个远端站，作为海关通信的主干线，连接全国各直属海关和业务量较大的30多个基层海关。1998年建成的海关海上缉私指挥系统，连接海关总署、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和16个有海上缉私任务的直属海关，实现从总署到基层海关对每艘缉私舰艇的即时通信指挥。③检查技术。引进使用多种先进的检查设备，主要包括：电子扫描检查设备、音像制品检查设备、电视监控设备和电子地磅等。主要用于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检查和进出境货物检查。1992年和1994年分别投入使用的安装在九龙海关的两台大型集装箱货柜车检查系统（H915工程），是集检查技术、计算机技术和自动化技术于一体的大型高技术设备。在各国海关史上首次实现了对大型集装箱和货柜车不开箱的高质量快速检查。④防伪技术。1988年开始使用的防伪印油已发展到第4代。先后研制或引进了化学检测笔、紫外线综合检查灯、立体显微镜、傅里叶红外自动识别仪、光谱分析仪、电脑印鉴比对仪、防伪标签和IC卡防伪系统等多种技术与设备，广泛应用于海关旅检和货运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科技管理主要包括科技规划管理、科技工程开发管理、科技队伍管理、科技经费管理、科技设备管理和科技协作交流等内容。这些管理办法和规定保证了海关科技开发应用的正常进行。

发展方向　经过20多年的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现代化科技装备，已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海关的水平，有的检查技术如航空快递物品EDI通关和集装箱货柜车检查已处在世界的领先地位。但在应用管理方面同发达国家海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今后的发展方向是：按照现代海关制度建设要求，依托公用宽带数据通信网络设施，建立全国海关内部具有数据传送、电话电视会议、BP机传呼和远程监控等一体化功能的虚拟专用网络，并延伸与各进出口企业、运输企业、银行以及外经贸、外汇、国税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相互联网，全面实现海关业务规范化、信息化，并促进国家进出口领域的管理和业务实现电子化，构成“国家口岸专网”；广泛采用单证防伪、电子地磅、集装箱检查设备和自动跟踪记录设备等先进技术，实现严密规范、依法行政、方便快捷、文明高效的海关管理。

（曹承毅）

haiguan keji duiwu guanli

海关科技队伍管理　（customs management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ersonne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科技人员的管理，实行在海关总署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分级负责管理体制。海关总署和各直属海关负责对海关科技人员及科技管理干部的配备、使用、培训和管理。海关总署可统一调用各直属海关的科技人员参加海关重点工程的集中开发。1980年前全国海关科技人员仅有200多人，大专毕业的只占17%。到1995年底海关科技人员

达到1 621人,其中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的占60%,大专占27%;高级工程师120人,工程师558人,助理工程师492人。海关对科技人员的培养与提高,主要采取在职业余学习和脱产培训相结合的方法。培训方式大致有:①海关总署举办重点技术短期培训班;②各地海关举办一般性技术短期培训班;③参加国内有关学校和部门举办的技术培训班、函授班、电视大学和夜大学等;④选派技术人员出国进行有关技术的实习培训。在工作和生活方面,按照国家有关知识分子的政策安排,1984～1987年相继制定了《关于改善海关系统科技人员学习、生活待遇的暂行规定》、《关于优先提高在海关战线上做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管理专家生活待遇的暂行规定》和《关于执行〈工程技术、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1985年设立"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上述规定对激发科技人员的工作热情,稳定海关科技队伍产生了积极影响。1993年海关科技人员转入国家公务员系列,其录用、奖惩、考核、升降均按国家公务员管理条例办理。1998年国家机关机构改革,海关总署部分科技人员转为事业单位系列管理。

(章　超)

haiguan keji guanli

海关科技管理　(custom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management)　对海关的科技资源(包括人才、资金、设备等)在时间与空间上合理、经济和有效地进行管理,并据以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和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科技管理按时间分为近期的年度科技计划管理,中期和远期的科技规划管理;按内容与对象分为科技工程开发管理、科技项目运行维护管理、科技队伍管理、科技经费管理、科技设备管理、科技成果管理和技术协作交流。按管理层次分为由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基层海关三级管理。中国海关按国家行政系统设置海关科技管理机构,实行在海关总署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分级负责管理体制。海关总署科技部门是领导全国海关科技工作的职能机构,主要职责是:拟定海关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国海关重点技术设备的研制、鉴定、选型、购置、分配、开发应用和管理;审查各海关重大技术项目总体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各海关的技术管理工作,包括拟定技术设备配置计划,安装、维修和管理技术设备,组织技术应用开发和使用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设备应用效益,监督设备安全,总结使用管理经验。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为适应海关科技建设的发展形势,海关加强了科技管理工作,逐步建立了一系列符合海关科技发展规律和特点的管理措施。1984年11月制定的《海关科技工作管理暂行条例》,对海关科技工作的管理体制、任务,科技项目的研制开发,技术设备的购置、使用和管理,技术队伍,技术培训,以及安全保密等做了全面规定,是海关科技管理工作的基础性和指导性文件。1985年1月实施的《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暂行条例》,规范了海关系统科技奖励的范围、等级、申报条件和审批程序,对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加速海关科技现代化建设起到了促进作用。1986年10月发布的《关于开展海关技术协作问题的通知》,就技术协作区的划分、协作各方的职责、联系配合方法和组织领导等做了具体说明。技术协作区的建立和协作活动的开展,发挥了部分海关的技术优势,推动了各海关科技管理水平的共同提高。1987年5月颁布关于海关系统执行《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对海关系统工程技术职务的设置、结构比例、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和评审任命程序等做了规定,较好地解决了海关科技人员普遍关心的问题,稳定了科技队伍。1987年7月《海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出台,规定了技术固定资产的管理、范围和分类、原值计价及增减,设备的增加、调拨和报废手续等原则,使海关技术设备管理工作步入正轨。1993年建立科技工作情况年报制度。1994年公布《海关科技奖励暂行规定》,在已实施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暂行条例》的基础上增加了应用效益奖。1997年实施《海关科技著作评审工作暂行规定》。以上制度的建立,使海关的科技管理基本实现规范化、制度化。

(刘卓炎)

haiguan keji guihua

海关科技规划　(custom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lann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指导较长时期内科技开发与应用的一种全局性部署方案。反映海关科技的工作思路、发展方向和建设进程,并为年度计划安排提供目标和依据。基本内容包括:海关科技建设情况的回顾与评估,海关业务发展对科技应用需求的预测,国内外科技水平和海关科技能力状况的分析,根据业务需要和技术可能做出选择并对其正确性和可行性的论证,实施规划所需的基本方针、政策,重大工程项目总的和分期实施的设想与安排,重大技术组织措施,总的和主要项目的经费估算。制定海关科技规划的原则:①同海关业务改革和建设的需要相适应;②较准确地对国内外科技发展进行预测;③符合科学技术自身的特点和发展规律;④从实际出发,以海关的经济实力和拥有的条件为基础。编制海关科技规划,对海关发展科技的有限资源(包括人才、资金、设备、时间等)进行总体协调、综合平衡、合理利用,以求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中国海关制定科技规划的工作始于20世纪70年代中期。1975年3月海关管理局在上海召开技术工作座谈会,研究制定全国海关"五五"(1975～1979)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电子计算机、技术检查、电子计税器、流动技术检查车、探测仪器和化验鉴别设备等15个重点科研项目的开发应用。1982年海关总署组织力量,深入重点海关调查研究,拟定"六五"期间(1983～1985)全国海关技术装备发展规划,提出要以现代化的技术手段装备海关,包括监管、征税、查私和统计等各项业务,以求全面实现海关工作的科学管理。1985年10月在广东深圳召开的全国海关第1次科技工作会议通过"七五"期间(1986～1990)海关技术装备发展规划,提出要在全国海关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的电子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进出口货物化验和监视检查等技术设施,初步形成海关技术设备的现代化体系。1992年4月在广州召开的全国海关第2次科技工作会议制定了"八五"期间(1991～1995)海关科技发展规划,要求科技建设以报关自动化系统(H883)和全国海关计算机网络系统(H909)为重点,扩大并提高开发应用、装备建设的规模与水平,使科技工作全面、持续发展,为"九五"海关科技开发应用的网络化、综合化和规范化打下良好基础。1995年8月在广州召开的全国海关第3次科技工作会议提出"九五"期间(1996～2000)海关科技发展规划,主要内容是:用5年左右的时间,建立起一个以实施现代海关制度为目标的,以先进计算机技术为基础的,集决策辅助、执行、监督和信息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全国海关信息管理系统,简称"H2000工程"。

(刘卓炎)

haiguan keji jingfei guanli

海关科技经费管理　(customs management 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funds)　对海关科技经费的预算、分配、审批、使用等所规定的基本要求和采取的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科技经费用于开发科技应用系统和装备相关的技术设备,满足海关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海关科技经费按照《海关预算管理办法》、《海关系

统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海关科技设备计划及经费管理办法》以及《关于科技经费管理规定和流程》等办法进行管理。除重大技术设备的购置由海关总署负责办理外，各地海关可以申请本关需要购置的技术设备，提出年度经费预算计划，经海关总署审批后办理。全国海关科技设备的购置，1991年前统一由海关总署负责。1992年改为由海关总署统一购置与拨发经费给各地海关自行购置相结合的两种管理方式。（王水洪）

haiguan keji kaifa gongcheng

海关科技开发工程 （custom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将科技成果转化为海关管理手段的规划、设计、施工、维护等全过程。中国海关科技开发工程大体分为由海关总署组织实施和由各直属海关组织开发两类。涉及全国各海关或是技术复杂、规模大的工程，一般由海关总署组织开发。20世纪80年代后，海关科技开发工程不断扩大，按技术门类可分为计算机及网络技术、通信技术、检查技术和防伪技术开发等工程。重大科技开发工程有九龙海关（今深圳海关）计算机应用试点工程（H761工程）、报关自动化系统工程（H883工程）、全国海关计算机网络工程（H909工程）、大型集装箱货柜车检查系统引进工程（H915工程）和海关信息管理系统工程（H2000工程）。（郑雨中）

haiguan keji kaifa gongcheng guanli

海关科技开发工程管理 （customs management i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对海关科技开发工程的实施过程，从时间、空间和人、财、物诸方面进行的管理。海关科技开发工程管理贯穿于实施工程的全过程，工程终结时相应的管理活动随之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科技开发面向海关业务并服务于海关业务。其主要特点有：①针对性强，根据海关管理的需要来确定开发项目；②开发的产品功能齐全、运行可靠并便于推广和维护；③科技开发工作实行全国海关垂直统一领导，在组织上是一种优势。海关科技开发工程管理重视管理的科学性和人的因素。自报关自动化系统开发成功以后，海关对大型系统工程的开发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工程化，并形成以系统生命周期法与原形法相结合为主要特征的，能充分调动业务、技术和各级海关领导人员积极性的工程管理办法。海关对科技开发工程的管理一般分为计划组织、执行实施、检查总结三大阶段进行，每个大阶段又可分为几个小阶段。对各阶段的管理有所侧重。

①计划组织阶段。是搞好工程管理的关键。主要包含以下3项：a.工程立项论证。工程立项报告包括详细的业务需求调查和可行性分析。海关一些大型系统工程在立项前还进行原型实验，目的是对一些关键技术和基本运作流程加以实际检验。如报关自动化系统正式立项前，在天津、上海、九龙海关（今深圳海关）分别进行过3年的原型实验；全国海关计算机网络系统立项前，也在广州、九龙、拱北、江门、湛江、黄埔、汕头和厦门8个海关之间进行5年的计算机联网实验。这些实验为工程立项的可行性分析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在工程立项管理方面，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原则，注意解决需求和可能、先进与实用、重点与一般诸关系。需要而条件又具备的项目优先上；条件不具备的创造条件后再上；新技术、新设备的采用以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为主要目标，避免盲目追求先进性而忽视实用性；在资金和技术力量有限的情况下，坚持统筹安排、确保重点，先急后缓、先重点后一般的指导思想进行项目安排。b.总体方案设计。在制订工程总体方案时注重倾听使用者的意见，让应用人员尽早介入工程活动。总体方案初步完成后，要开展广泛而深入的群众性讨论和质疑，除工程技术人员以外还邀请职能部门和基层海关的业务、技术专家与骨干参加。总体方案是实施生命周期法管理的基础。除了软件开发和设备安装施工等一般的工程内容外，还包括业务体制变动，统一筹划安排。c.目标分解落实。总体方案中包含总体目标的分解和工程人员的定责授权，做到任务、人员和完成日期三落实。三落实管理办法是海关科技开发管理中最常用也是最基本的办法。

②执行实施阶段。通常分为详细设计、软件编制、硬件安装、系统联调和试点运行等几个小阶段。主要任务是协调、抓好阶段评审，确保工程每个阶段的方向、目标、成果等与总体方案保持一致。这一方法对大型项目尤为重要。

③检查总结阶段。重点解决开发项目的“产品化”和应用管理。产品化是为了大面积推广的需要，应用管理是为了适应业务现场实际运作的需要。项目完成后有一套规范、完整的说明文件，包括安装、技术、操作和应用管理说明。应用管理是指在投入实际运作的过程中，以及进入正常运行后，针对业务工作受到的影响和发生的变革而进行的业务管理。这种管理完全是针对工程的实施运行而进行的，在工程管理文件中必须加以说明。

一项科技开发工程经过以上3个阶段的发展，最终产生的结果是否达到预期目的，要通过技术鉴定做出结论。技术鉴定完成后，开发工程的全部管理活动就终结。（郑雨中）

haiguan keji kaifa yingyong

海关科技开发应用 （custom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将先进的科技成果转化成海关管理手段并应用于海关实际的全部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科技开发应用始于1976年，当时只有一些简单技术的应用。1976～1978年电子计算机系统（H761工程）在九龙海关（今深圳海关）试点开发应用获得成功。此后海关科技开发的重点转向计算机应用。1980～1985年先后在17个业务量较大的海关建立起计算机应用系统，进行初级的单机单项应用开发。1986～1990年完成报关自动化系统工程（H883工程），为海关信息化管理奠定了基础。1991～1996年进一步利用卫星通信技术组建了全国海关计算机网络系统（H909工程）。同期在九龙海关完成大型集装箱货柜车检查系统（H915工程）的开发应用，成为世界上第1个使用此类设备的海关。1996年实施全国海关海上缉私指挥系统（H966工程），并完成开发海关IC卡防伪系统。1998年实施海关国产集装箱货柜车检查系统建设工程（H986工程）。1995年建立和实施现代海关制度的基础性工程——H2000工程。科技开发与应用广泛渗透到海关管理领域，应用计算机已在全国海关普及。（郑雨中）

haiguan keji shebei baosun baofei guanli banfa

海关科技设备报损、报废管理办法 （regulations for management of customs demaged and useless technical equip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陈旧科技设备废弃处理的规定。海关总署于1994年3月制定颁发的《海关科技设备报损、报废管理办法》规定，设备报损是指设备在其自然寿命结束之前，由于非自然损坏而不能修复或失去修复价值时采取的一种废弃处理方法；设备报废是指设备使用超过其自然寿命或在其自然寿命结束前因技术原因被淘汰而采取的一种废弃处理方法。科技设备的报损、报废实行分级管理。价值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须报海关总署审批。除由技术部门填写“固定资产报损报废审批单”外，还须进行技术鉴定并填写“科技设备报损、报废技术说明单”，经海关总署

批准后方可处理。报损、报废的科技设备，首先应作变卖处理，或取其可用部件用于设备维修，不可利用的才可作废旧物资处理。（王　捷）

haiguan keji shebei guanli

海关科技设备管理 （customs management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quip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科技设备的需求、购置、分配、调拨、使用等所规定的基本要求和采取的措施。1984年11月海关总署发布《全国海关科技工作管理暂行条例》，对海关各类科技设备的管理做了规定。主要是：①设备的研制、选购及安装调试。研制、购置、引进和推广重大设备，必须进行周密的调查论证和必要的试验；并根据需要和可能，由海关总署统一规划安排。引进设备，各地海关要认真验收并及时安装使用，发现问题在索赔期内提出索赔。②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各地海关要保证各类技术设备的安装使用条件，建立和健全设备的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③设备管理的基础工作。各地海关要对安置使用的技术设备建立验收、交接、档案和考核制度，编制设备发挥效能统计，并按《海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将购置、调拨的技术设备列入海关固定资产进行管理。④实行技术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筹建重点技术工程项目，建立项目总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责任制。对设备维修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建立技术岗位责任制，做到事事有人负责，技术有人把关。1988年10月海关总署制定《海关科技设备计划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申请、购置、分配和调拨设备的具体办法。至1998年底，由海关总署统一登记管理的科技设备达34 450台(套)。（王　捷）

haiguan keji shebei xiaoneng tongji banfa

海关科技设备效能统计办法 （customs procedures of efficacy statistics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quip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反映和检查海关科技设备发挥效能情况的统计管理措施。该统计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于1980年6月1日实施。统计情况由各直属海关按月报送。1989年12月重新设置效能统计指标，并制定《海关科技设备效能统计实施办法》(暂行)。办法规定的统计指标，以科技设备发挥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为主要内容，采取数字表格和文字相结合的方式。该办法设置“海关检查设备效能统计表”、“海关通信设备效能统计表”、“海关计算机设备效能统计表”和“海关科技设备发挥重大效益事例登记卡片”(即“三表一卡”)，每月由各地海关用软盘报送海关总署，每年报送设备效益情况专题报告。设备效能统计的数据是评审海关科技设备效益奖的依据之一。（章　超）

haiguan keji xiezuo jiaoliu

海关科技协作交流 （customs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海关科技开发应用工作中，交流和利用国内外各方面的技术优势和经验，达到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一种科技合作活动。对外方面，与国际海关组织之间开展科技应用方面的研讨和交往，吸取和借鉴外国海关发展与应用科技的经验和技术。对内方面，与有关科研单位和技术部门密切合作，共同完成海关科技开发任务。海关系统内部进行的科技协作交流活动，由海关总署统一组织。为保证技术协作交流的质量，1986年海关总署建立全国海关(院校)科技信息报告制度，制定科技信息管理办法，形成海关科技信息网。1987年建立技术协作区制度，从组织上健全科技协作交流活动，确立技术协作交流的指导思想、内容与方式，并建立和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章　超）

haiguan keji xiezuoqu

海关科技协作区 （custom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reg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院校)按照优势互补、分片协作原则，实行科技协作的区域。共划分7个科技协作区。截至1998年底，具体区划如下：①北京海关技术协作区，包括北京、呼和浩特、西安、武汉、重庆、成都、昆明和拉萨等海关；②天津海关技术协作区，包括天津、郑州、兰州、银川和石家庄等海关以及秦皇岛海关学校；③上海海关技术协作区，包括上海、青岛、南京、杭州、宁波、合肥、南昌和乌鲁木齐等海关以及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④广州海关技术协作区，包括广州、黄埔、海口、南宁、长沙和贵阳等海关以及海关管理干部学院；⑤深圳海关技术协作区，包括深圳、汕头、厦门和福州等海关；⑥拱北海关技术协作区，包括拱北、江门和湛江等海关；⑦大连海关技术协作区，包括大连、长春、哈尔滨、沈阳和满洲里等海关。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原九龙海关)、拱北和大连海关分别为协作区的中心海关，负责对区内各海关技术发展规划、应用开发、设备维护以及技术培训等进行协调或提供技术支持，其他成员海关配合中心海关开展活动。协作区中心海关与区内其他成员海关在技术工作上是一种自愿互助的协作关系。全国海关技术协作工作由海关总署统一组织和协调。1986年10月海关总署发布《海关总署关于开展海关技术协作问题的通知》，协作区工作从此开始运作。1987年7月海关总署在上海召开全国海关技术协作区第1次工作会议，以后又召开过数次会议，总结交流各技术协作区开展技术协作活动的情况，促进了协作区活动的开展。（章　超）

haiguan keji xinxi guanli

海关科技信息管理 （customs management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form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关科技信息的收集、加工、交流所定的要求和采取的措施。海关科技信息包括海关科技建设的成就、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科技管理中的经验和做法，推进海关业务科技一体化进程的情况等。1986年海关总署建立科技信息报告制度。在加强科技信息管理工作中，主要采取3项措施：①各关建立科技信息工作队伍。成立由技术部门负责人任组长的科技信息小组，或指定兼职信息员，负责本关科技信息的采集、汇总、编写和报送。②建立完善信息传递网络。各关技术部门向本关办公室报送的科技信息，抄报海关总署和本关所属技术协作区中心海关；各关办公室向海关总署报送科技信息；各技术协作区中心海关定期编印《科技信息简报》，并在科技协作区之间交换；海关总署选择有价值的科技信息进行摘编或综合后上报。③建立通报制度。海关总署每半年对各直属海关科技信息开展情况进行一次统计分析，并提出下一步科技信息报送的要点。（章　超）

haiguan kexue jishu jiangli banfa

海关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custom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wards measur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为促进科学技术的开发研制而制定的奖励措施。包括“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海关科学技术应用效益奖”两项。1985年1月开始实施《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暂行条例》。1994年2月公布修订后的《海关科技奖励暂行规定》，在原奖励条例中增加应用效益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①应用于海关现代化建设的新的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等)，属于国内首创或本行业先进的；经过实践证明，对加强海关监管职能具有快速、准确、方便、严密、安全等显著效果的。

②在推广使用已有的先进科学技术和设备过程中，对方便正常往来、打击走私违法活动、提高工作效率、节省人力和减轻劳动强度等取得显著效果的。③在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和设备中，做出较大贡献的。④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中取得显著效果的。⑤在科技管理和情报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的。"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5个等级。"海关科学技术应用效益奖"分设应用效益、设备维护、科技管理3种奖项。应用效益奖申请的条件分别是：①充分发挥技术设备的作用，技术项目和设备的应用范围广、应用水平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的，可申请设备应用效益奖。②加强对技术设备的综合管理，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及时有效，设备的完好率、使用率保持较高水平的，可申请设备维护奖。③科技工作规章制度健全、执行良好，科技投入充分，经费使用合理，在科技管理工作中采取新措施、取得新成绩的，可申请科技管理奖。应用效益奖每年评审1次。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海关科学技术应用效益奖"的评审，由海关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报海关总署领导批准。对符合申请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件的项目，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批准。　　　　　　　　（王水洪）

haiguan kexue jishu jinbujiang huojiang xiangmu

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list of custom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wards）　1985～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科学技术方面获得海关总署和国家科委奖励的情况。奖项有"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海关总署共进行10次评审授奖活动，受理各海关申请项目1 099项，授奖688项。其中特等奖2项，一等奖33项，二等奖67项，三等奖223项，四等奖363项。按技术分类：计算机技术类510项，通信技术类115项，检查、防伪技术类58项，科技管理类5项(一、二等奖项目见附表1)。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有3项：1992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项，1989年、1996年分别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各1项(见附表2)。

（王水洪）

haiguan kouliu pingdan

海关扣留凭单（customs certificate of detain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扣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附表1

"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项目(一、二等奖)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1985年	
一等奖	
1. 九龙海关(今深圳海关)DJS－130计算机应用系统	九龙海关
2. 用122E机突破检查皮箱夹藏毒品的技术难关	广州海关
二等奖	
1. 九龙海关发挥122E机效能，促进旅检工作改革	九龙海关
2. 上海海关计算机应用系统	上海海关
3. 加强技术管理，充分发挥122E、100E机作用	拱北海关
1988年	
一等奖	
1. VAX－11/750计算机应用系统	九龙海关
2. VAX－11/750计算机应用系统	广州海关
3. VAX－11/750计算机应用系统	北京海关
4. VAX－11/750计算机应用系统	拱北海关
二等奖	
1. VAX－11/750计算机应用系统	上海海关
2. VAX－11/750计算机应用系统	大连海关
3. VAX－11/750计算机应用系统	厦门海关
4. PDP11/23、PDP－11/73计算机应用系统	天津海关
5. PDP－11/73计算机应用系统	江门海关
6. 广东地区三海关计算机联网试点工程	广东分署
7. 检查设备的二次开发	九龙海关
8. 双图像存储显示及分档式图像增强系统	广州海关
1991年	
特等奖	
海关报关自动化系统工程(H883工程)	海关总署H883工程组
一等奖	
1. 九龙海关报关自动化系统试点运行工程	九龙海关
2. 广州海关报关自动化系统试点运行工程	广州海关
3. 天津海关报关自动化系统试点运行工程	天津海关
4. 一点多址微波数据、话音综合通信网络工程	广州海关
5. 海关大楼通信系统工程	海关总署科技司
二等奖	
1. 上海海关报关自动化系统试点运行工程	上海海关
2. 昆明海关计算机应用系统	昆明海关
3. 拱北海关查私系统	拱北海关
4. 海关贸易统计软件包	海关总署计算中心
5. 多型号程控用户交换机直拨组网接口系统	杭州海关
6. 防伪特种印油的开发及在海关监管业务中的推广应用	海关总署科技司
7. 青岛海关码头闭路电视监管系统	青岛海关
1993年	
一等奖	
1. 广东地区海关货运车辆监控系统及计算机网络工程	广东分署
2. 北京海关报关自动化系统工程(H883工程)	北京海关
3. 微机报关自动化系统	海关总署科技司
4. 全国海关计算机初级网络工程	海关总署计算中心
5. 拱北海关H883工程推广应用系统	拱北海关
6. 海关贸易统计信息管理系统	海关总署
7. 天津海关微波及计算机网络工程	天津海关
二等奖	
1. 青岛海关H883/VAX试点工程	青岛海关
2. 大连海关报关自动化系统工程(H883工程)	大连海关
3. 宁波海关移植运行H883系统	宁波海关
4. 长沙海关报关自动化工程	长沙海关
5. 厦门海关报关自动化应用系统	厦门海关
6. 海关保税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汕头海关
7. 海关通用财务软件(VAX机版)	拱北海关
8. 海关财务计算机通用软件	福州海关
9. 青岛关区H883/PC系统试点与推广应用	青岛海关
10. 九龙海关微波数据通信系统	九龙海关
11. 拱北海关数字微波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	拱北海关

续表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12. 厦门海关超短波通信	厦门海关
1994年	
二等奖	
1. 上海海关一点对多点数字微波通信工程	上海海关
2. 新生圩海关报关自动化应用系统	南京海关
3. 温州海关超短波通信网络系统	杭州海关
4. 海口关区海上查私超短波通信网	海口海关
5. 福州海关海上查私超短波通信网	福州海关
6. 昆明海关H883/PC应用系统	昆明海关
7. 全国海关计算机中心计算机维修维护与运行管理	海关总署计算中心
1995年	
一等奖	
1. 北京海关EDI通关系统试点工程	北京海关
2. 北京海关邮递物品自动检查系统	北京海关
3. 上海海关EDI通关应用系统	上海海关
4. 文锦渡海关H915工程	九龙海关
二等奖	
1. DID和全关区话务专用网	天津海关
2. 大连海关缉私通信网络工程	大连海关
3. 江门海关报关自动化工程和计算机网络系统	江门海关
4. 黄埔海关H883报关自动化应用系统	黄埔海关
5. 杭州关区海上缉私超短波无线通信网	杭州海关
1996年	
一等奖	
1. 海关EDI通关系统	海关总署信筹办
2. 全国海关卫星通信网络工程	海关总署通信中心
3. 广州海关EDI通关试点工程	广州海关
4. 厦门海关海上缉私指挥通信系统	厦门海关
二等奖	
1. 全国海关关税数据库系统	海关总署信筹办
2. 全国海关价格资料联网系统	海关总署信筹办
3. 九龙海关海陆缉私指挥通信系统	九龙海关
4. 福州海关海上缉私指挥通信系统	福州海关
1997年	
一等奖	
1. 全国海关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总署计算中心
2. 海关微机EDI通关系统	总署业务规范司
3. 皇岗海关H915工程	深圳海关
二等奖	
1. 南京海关H883/EDI报关自动化应用系统	南京海关
2. 天津海关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天津海关
3. 拱北海关关区计算机网建设工程	拱北海关
4. 广州海关办公自动化系统	广州海关
5. 青岛海关一点多址数字微波通信系统	青岛海关
1998年	
一等奖	
1. 海关加工贸易业务管理系统	通关管理司
二等奖	
1. 拱北海关EDI通关系统	拱北海关
2. 北京海关计算机网络工程	北京海关
3. 大连海关计算机主干网改造及关区网络改造工程	大连海关
4. 中山海关旅检集约化通关管理	拱北海关
5. 海关转关运输监控系统	通关管理司
6. 海关系统税费财务通用软件	通关管理司
7. 天津海关办公自动化及规范性文件查询系统	天津海关
8. 海上缉私指挥系统(H966)工程	汕头海关
9. 海关加工贸易异地进出口单证智能卡防伪系统在杭州关区的试点和应用	杭州海关
1999年	
特等奖	
1. 全国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	通关管理司
一等奖	
1. 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	通关管理司
2. 国家口岸专网第一期工程及全国海关会议电视系统工程	总署信息中心
3. 全国海关海上缉私指挥系统	总署信息中心
二等奖	
1. 海关进出口结关管理系统	通关管理司
2. 全国海关邮件系统	总署信息中心
3. 杭州关区计算机网络系统和业务运作集中控制工程	杭州海关
4. 青岛关区计算机网络建设与济南海关无线扩频系统	青岛海关
5. 南京海关口岸专网系统	南京海关
6. 关区网络改造工程	深圳海关
7. 杭州海关海上缉私指挥系统	杭州海关

附表2

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

年份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主要完成人
1989	九龙海关、广州海关计算机信息处理系统	三等奖	徐满昌 叶鸿潘 洪家南 冯士斌 许奕松
1992	海关报关自动化系统工程	一等奖	杨国勋 徐满昌 孙传昌 程仰贤 冯士斌 张彦平 李　宾 李晓东 陈远辉 刘建三 郑雨中 曹承毅 刘来久 吴志民 郑修贵
1996	海关EDI通关系统	三等奖	杨国勋 杨　嵘 夏立法 何　瑜 冯士斌

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与违法所得及其有关文字资料等出具的法律凭证。开具和使用的要求:①品名、规格,要明确、具体并且详细。②计量单位确切。③注明物品的附件。④写清扣留原因。⑤扣留地点具体。⑥物品所有人是外籍人员,须写外文姓名,并注明护照或证件号码,以便事后通知。⑦当事人签名。如当事人拒绝签名,应由经办人员批注;确定物品发还时,由当事人在存根联上签收。⑧充分利用备注。⑨经调查证实,所扣货物、物品全部或部分不属违法物品,应以发还。全部发还的,应由当事人在原"海关扣留凭单"上加注已领回所扣物品,扣留凭单由海关收回;部分发还或当事人遗失原"海关扣留凭单"的,应由当事人开具收据凭证。　　(张　松)

haiguan kuaiji hesuan

海关会计核算 (customs account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各海关、院校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进行会计检查和会计分析等一系列科学方法,完整、系统、连续地核算、反映和监督各项资金的形成和运动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通过设置会计科目,采用复式记账、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清查财产物资及编制会计报表等实施。海关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法》、《海关经费会计制

度》、《海关税费收入会计制度》、《海关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和《海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开展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海关会计核算的基本任务是：①办理各项预算收支和基本建设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②办理自收汇缴的各项预算收入会计核算工作和税款核销工作；③核算和监督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④加强银行存款的核算和管理，确保各类资金的安全完整；⑤及时、准确地编制会计报表，开展会计分析和会计检查工作。海关会计报表分为预算类、税费类、固定资产类和基本建设类，形成具有海关行业特点的海关会计报表体系。为完成海关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各级海关设立与事业规模和会计业务相适应的财务机构，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形成与海关垂直领导体制相适应的高度集中统一的会计核算体系。20世纪90年代，海关总署先后研制开发"海关经费财务管理通用软件"、"海关税费财务管理通用软件"和"海关固定资产管理通用软件"，海关系统会计核算电算化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苗春雨）

Haiguan Lewenshe

海关乐文社 （the Lewen Club of Shanghai Customs） 抗日战争前夕上海、武汉两地海关华员中成立的群众组织。当时日本帝国主义积极准备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其重要步骤之一就是进行武装走私，破坏中国经济和海关主权；在华北和上海等地，更是公开抗拒海关缉私，多次殴辱关员，进一步激起海关职工的义愤和爱国热情。中国共产党江海关支部1936年9月成立后，因势利导，酝酿组建公开合法的、学术文娱性的群众组织——乐文社，作为党的外围组织。社名"乐文"，表示"以文会友，敬业乐文"之意。成立会于1936年11月2日在上海举行，参加者50人（后来发展到200人）。聘请高级华员（副税务司）担任社长，主要成员有总干事蔡鸿干、干事高仕融、王宗浚、业裕祺、沈胜白、林大琪和余毅等。乐文社的活动，包括学习业务（由高级华员主讲），座谈时事（邀请章乃器、李公朴等名流来关演讲），研究文学，编演话剧，教唱歌曲，以及给职工刊物《关声》撰稿等，海关一般职工能够接受，因而群众欢迎，踊跃参加。

1937年"七七事变"和"八一三"抗日战争爆发后，江海关党支部决定以乐文社成员为基础，吸收上海地区全体华籍关员参加，成立海关华员战时服务团。同年11月，上海沦陷，战时服务团停止活动。乐文社部分积极分子组织江海关同人救亡长征团，离关南下。留沪的积极分子组成10个救国十人团，继续开展小规模的抗日救亡活动。1938年5月上海护关运动后，多数共产党员和乐文社骨干被海关当局调离上海，乐文社停止活动。但江海关的党支部和爱国职工的抗日救亡和维护海关主权的斗争仍以各种不同方式继续进行。

在江海关乐文社成立之前，武汉的江汉关职工10余人于1936年3月成立乐文社。社长为陈剑虹。江海关乐文社的社名即借鉴江汉关乐文社。江汉关乐文社开展了抗日宣传，提高关员觉悟方面的工作。（蔡渭洲）

haiguan lifa

海关立法 （customs legislation）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由特定的主体，依据一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一定的技术，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海关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海关立法坚持"公开、公正、合法、有效"的原则。根据立法主体的不同，海关立法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海关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法律；国务院制定或者批准海关行政法规；海关总署制定或者批准海关行政规章。

海关立法程序主要有：①立法规划，指海关立法主体根据国家法制建设情况和海关工作的需要，制定一个时期海关立法工作的纲领；②法案提出，指享有提案权的机构或者人员依照规定的程序向立法机关提出有关制定、修改或废止某项海关规范性文件的动议及草案；③审议准备，指法制工作机构在审议前对海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④审议，指立法机关对海关规范性文件议案进行的正式讨论、审查；⑤通过，指海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经审议获得法定人数以上的赞成；⑥公布，指有权公布海关规范性文件的机关或人员以法定的形式和程序，将立法机关所通过的海关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正式向社会公开；⑦生效，指海关规范性文件开始实施。海关立法程序不仅适用于制定新的海关规范性文件，同时也基本适用于海关规范性文件的修改与废止。（孟 杨）

Haiguan Lianzheng Guiding

《海关廉政规定》 （*Provision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Incorrupt Customs Administ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廉政基本规范。海关总署先后制定颁发过两个《海关廉政规定》。第1个规定于1988年10月制定和试行，1990年1月正式颁发施行。1994年5月，为适应形势发展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海关总署对规定做了修订，并颁发执行。

1994年《海关廉政规定》除导言外共8条。第1条规定海关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徇情放私、索贿受贿；不准违反规定验放进出口货物和物品；不准越权减免关税和其他税费；不准乱收税费和超标准收费。第2条规定海关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接受、贪占工作对象的钱物。第3条规定海关工作人员不准向工作对象报销各种私人费用；不准参加工作对象为海关举办的宴请、游览和高消费娱乐等活动。第4条规定海关工作人员不准擅自接受境内外企业、贸易机构和华侨、港澳台商人等工作对象邀请到境（国）外进行访问旅游。第5条规定海关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权为亲友经商办企业及货物进出口提供超出政策规定的优惠和便利；不准在海关查处案件过程中为他人说情。第6条规定海关收缴的一切税费要按规定上缴、入账，不准缓交、截留或挪用。罚没物品、放弃物品和无主货物必须按规定处理，不准占用、私分或低价留购。第7条规定海关不准经办除后勤和科技服务以外的"三产"企业。海关工作人员不准经商办企业；不准从事有偿中介活动；除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者外，不准从事第二职业。第8条规定海关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带头遵守廉政规定，廉洁自律，教育好配偶子女、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准假借领导名义搞特殊化。（薛 屹）

haiguan lianzheng jianshe

海关廉政建设 （construction of incorrupt customs administration） 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公正廉洁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过程。1951年9月，海关总署发布《海关员工奖惩暂行办法》，对惩处贪污盗窃，奖励廉洁奉公做了明确规定。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海关面临的行政执法环境发生很大变化。海关工作对象除国有企业，还有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挂靠国有企业的私人企业等。一些不法经营者受利益驱动，把海关作为"攻关"对象，对海关人员进行腐蚀拉拢，甚至行贿走私，也有少数海关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使海关廉政建设成为紧迫的任务。在此形势下，加强海关廉政建设，保证国家有关海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正确实施，保持海关队伍的纯洁性，有效地维护国家的全局利益，就特别重要。

海关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实行行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各部门分工负责，纪检监察部门综合协调的领导格局。其工作方式，采取把加强业务基础工作、运用科技手段和严格对人的管理三者相结合的方法，以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主要措施是：

①开展廉政教育。宣传以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的海关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宣传海关工作人员廉洁奉公的品德和事迹，剖析海关违法违纪案例，进而形成有利于促进廉政、遏制腐败现象的舆论环境。

②制定廉政制度。从1990年起，海关总署陆续制定颁发一系列有关海关和海关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廉政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主要有：《海关廉政规定》、《违反〈海关廉政规定〉行政处分的规定》、《海关人员与工作对象交往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海关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制》、《海关重大违法违纪案件领导责任分析暂行规定》、《海关人员行政执法方面违反法律法规和失职追究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和《海关领导干部与从事报关业务的亲属实行回避的暂行规定》等。

③进行权力分解。对海关行政执法权力进行横向和纵向的分解，完善业务基础工作，形成在业务运行上的监督制约，防止权力过分集中在某个部门、工作环节或海关工作人员手中而产生的弊端。

④实行科学化现代化管理。应用计算机技术，实行报关自动化，进行海关业务综合数据分析，试行无纸报关等，对海关主要业务规程进行规范化管理，以减少和防止人为因素对海关行政执法活动的干扰，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⑤严格监督检查。海关总署从1993年起，每年对部分海关进行例行执法执纪检查，各海关每年对所属单位进行执法执纪检查。纪检、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部门，通过专项检查、日常检查和受理信访举报等方式，对各级海关和海关工作人员进行监督。

⑥严肃执纪。对违反海关廉政规定，在行政执法中违法违纪和工作失职的海关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薛　屹）

Haiguanliang

海关两　（Haikuan Taels）　中国近代海关征税时使用的一种虚拟实收纳税记账计税单位。亦称"关平两"、"关平银"、"关银"。"虚拟"，因海关征税实际操作中并无海关两实物流通；"实收"，海关与纳税义务人、金融单位之间发生纳税关系时，海关两是凭以记账流通的"银两"，实际按指定的流通货币与海关两的折算比率以流通货币交纳关税。海关两作为计税单位，始于1842年《南京条约》后。通商各口与国外贸易往来缴纳关税存在货币单位不统一现象，为建立统一标准的纳税货币单位，取鸦片战争前征收关税以其他货币按一定比率折成广州银两为计税单位的习惯做法和外商能够接受的商业惯例，确定以海关两为计税单位。该计税单位换算过程复杂：中国100斤等于133.33英磅，1英磅等于16英两，1英两等于437.5英厘；而中国1斤等于16两，中国1两等于1.33英两，则中国的1两应等于583.3英厘。采取上述等式为1海关两单位，即纯银583.3英厘为1海关两。以海关两为计税单位，纳税时均以当地通用银两折合计算，如海关两100两在上海折算成"规元"111.40两；在天津折算成"行化"105.00两；在汉口折算成"洋例"108.75两。1930年1月，国民政府宣布废除海关两，改用海关金单位为海关计税单位。

（郭宗保）

haiguan lianghua biaozhun guanli shenji

海关量化标准管理审计　（customs quantitative standard management audit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部审计机构和专职审计人员，依据责任制管理的规范和标准，通过量化计算，对被审单位的部门或人员的管理责任及其履行情况进行的检查、评价和鉴证。是海关审计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海关审计工作由传统审计向现代审计转变的必然趋势。

随着海关责任制管理的产生和发展，1997年初在全国海关关长会议中首先提出并逐步开展海关量化标准管理审计。这种审计的主要类型有：单位、部门责任制管理审计和人员岗位责任制管理审计。单位、部门责任制管理审计主要是审查被审单位内部职能部门的互相配合、互相约束情况，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情况，目的是使内部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一致地完成工作的整体目标。人员岗位责任制审计是审查被审单位内部人员各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情况，有无明确各岗位的职权范围及工作责任，工作人员是否严格执行，并以此作为考核奖惩的主要依据。通过全面评价岗位责任制落实执行情况，使内部各级人员权责分明，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效率。

（林　斐）

Haiguan Lingdao Ganbu yu Congshi Baoguan Yewu de Qinshu Shixing Huibi de Zanxing Guiding

《海关领导干部与从事报关业务的亲属实行回避的暂行规定》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the Avoidance Relationship between Customs Officials and Their Relatives Engaged in Customs Clearance Busin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领导干部公务回避的具体规定。海关总署1995年6月29日颁发，8月1日执行。规定除导言外共7条。第1条规定海关科级领导干部的直系亲属在本人工作所在地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直系亲属在本人所在直属海关关区从事报关业务或经营专业报关企业的，有关干部本人必须实行公务回避，主动申请调离，否则由组织调离或改任非行政领导职务。第2条规定各海关不得批准离开海关不满2年的原海关人员取得报关员资格或经营专业报关企业。第3条规定各海关不得批准离退休不满2年的海关离退休人员取得报关员资格或经营专业报关企业。第4条规定海关工作人员对自己的亲属来海关办理业务应主动回避，不得为其说情疏通，对其他海关人员的亲属和原海关人员来海关办理业务，要与其他工作对象一视同仁，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政策和规定予以办理。第5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的处罚办法。第6、第7条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执行日期等内容。（薛　屹）

haiguan lingdao tizhi

海关领导体制　（customs leadership system）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海关领导体制几经变更，大致经历了6个阶段。①1949年10月至1952年底。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关总署直接领导全国各地海关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全国海关实行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海关总署为政务院的一个组成部分。全国海关统一执行海关总署颁发的一切规章、命令、指示；其组织、人事、行政和业务等事宜均由海关总署直接领导并接受各大行政区或直辖市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指导。②1953年1月至1955年8月。1952年12月政务院发布命令，海关总署划归对外贸易部领导，并将对外贸易部的对外贸易管理总局与海关总署合并，改称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各口岸对外贸易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也与当地海关合并，统称海关。关

局合并后，各地海关组织建制属中央，直属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同时受海关所在地大行政区或省、市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监督指导。③1955年9月至1960年10月。1955年9月国务院颁发《关于调整各地海关任务和领导关系的通知》，指出："地方海关受对外贸易部和所在地的省或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的双重领导。并接受该省(市)对外贸易局的指导。"④1960年11月至1979年底。经对外贸易部报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改为海关管理局，仍归对外贸易部领导。各地海关建制下放到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受地方党政和对外贸易部的双重领导，以地方领导为主，成为各地对外贸易局的组成部分。⑤1980年至1998年2月。1980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指出，"海关工作具有对外统一性和全国统一性的特点，为了充分发挥海关的监督管理职能，必须改革现行以地方为主的海关管理体制，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全国海关建制归中央统一管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和人员编制、财务及其业务"。"鉴于广东省内海关机构多，任务重，为便于领导，在广东设立海关分署，为局级单位，作为总署的派出机构"。"各地海关受所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监督指导。"同时明确规定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监督指导的任务有3项：监督海关贯彻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和规章；协调海关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当地反走私斗争的群众工作。在此期间，1987年1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这一规定进一步强化海关的垂直领导体制，并以法律形式确立下来。⑥1998年3月至今。根据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海关总署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升格为正部级；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管理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农业部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局和卫生部进出境卫生检疫局合并，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隶属于海关总署。

海关领导体制实践表明，海关职能作用的发挥及海关自身建设的发展与海关领导体制密切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海关初创时期的3年间，以及1980年国务院做出《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以后，海关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垂直管理体制，保证了国家统一的政策法规的有效实施和海关监管职能的有效行使，促进了海关各项事业的发展。而在其他时期，特别是1960～1979年期间，海关体制层层下放，削弱了海关监督管理职能，海关自身建设也受到影响。（齐　兵）

haiguan maoyi tongji

海关贸易统计（customs returns of trad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海关编制的进出口货物统计。是当时中国惟一的公开发布的对外贸易统计。自1859年起江海关、粤海关、潮海关等各地海关开始编制本口岸进出口贸易统计，内容极为简略，主要供课征税捐的参考。时为各关自编统计时期。1864年2月总税务司赫德对海关贸易统计内容做了统一要求，并规定各地海关自1865年起将本关的贸易统计表册资料径寄上海，由江海关汇集印刷出版全国海关贸易统计刊物。1864年后，海关贸易统计日益为国内外各界重视，1873年北京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在上海成立造册处(即统计科)附印刷厂，规定各地海关所编的统计季报、年报，改为按期寄送统计科，汇集编册出版，时称《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1928年国际联盟通过国际经济统计公约，要求各国统一对外贸易统计的编制内容与编制方法，并提早公布统计数字。1931年中华民国政府为参加该公约，指令海关贸易统计指标必须符合国际统一要求，并按规定编制海关统计月报。由于增加了统计项目和内容、又限定了出表时间，工作量大，同年总税务司署派员向国外考察对外贸易统计工作后，决定购进成套统计机器设备，并于1931年6月在统计科内设立中央统计股，招录一批统计员予以培训，专职分工使用此项机器编制海关贸易统计。从此海关贸易统计一改手工操作，进入机器编制时期。各地海关不再自编季报、年报，而将统计原始资料(报关单)按期径寄上海总税务司署统计科中央统计股，以集中编印全国海关贸易统计季报、年报，1931年6月起增加海关贸易统计月报，1932年起季报停止编制，改用月报代替。海关贸易统计具有准确、及时、全面的特点。进出口货物列入统计的时间为：进口货物以海关查验放行后为准，出口货物以其所载运输工具结关放行为准。货物价格：进口以到岸价格、出口以离岸价格为统一计算标准。海关贸易统计所列指标，均按国际统一标准，具有国际可比性。因此海关贸易统计成为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的重要资料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海关贸易统计改称为海关统计。

（姚寿山）

haiguan maoyi tongji kanwu

海关贸易统计刊物　（publications of customs returns of trade）　晚清至民国时期海关系统自行编制发行的各种海关贸易统计报表、刊物(参见彩图插页第13页)。早自1859年江海关及后来的粤海关、潮海关等都自行编制海关统计表册。1865年江海关聘用印刷专业人员，添置设备，成立印刷部门。总税务司规定，各地海关贸易统计表册改由江海关代为汇总印刷发行。1873年10月，总税务司署在上海成立造册处(后改名统计科)附设海关印刷厂，从此各地海关的统计表报资料改为定期寄交上海统计科汇总编印海关贸易统计刊物。对外公开发行最早见诸于世的全国海关贸易统计年刊，是1864年的通商各关对外贸易统计和贸易报告。海关印刷厂成立后重印及每年承印的海关贸易统计刊物，计有：①江海关统计日报：自1866年1月1日起至1932年3月31日止；②贸易季报：自1869年起至1931年底止；③贸易年报及贸易报告：贸易年报始自1859年，贸易报告始自1865年，原均为英文版，自1913年起附有中文版，1920～1931年另有中国对外贸易报告。以上贸易年报及贸易报告发行至1931年为止，以后改排新版，如：1932～1934年，每年共5卷。第1卷：贸易报告附海关税课统计、进出口贸易总值、金融和航运等综述；第2卷：进出口净值统计；第3卷：进口洋货分析；第4卷：出口土货分析；第5卷：国内转口贸易统计。1935年共4卷，减少进出口净值统计卷。1936年仍为4卷，内容有些变化。第1卷：贸易报告附海关税课统计、进出口贸易总值、金融和航运等综述并国别贸易分析；第2卷：进口洋货分析；第3卷：出口土货分析；第4卷：国内开放口岸间轮运中国货物动态。另有1936年上海对外贸易年报。④《十年报告》：对外开放口岸贸易、工业及当地形势与发展等情况的综合报告，其第1期1882～1891年(1893年出版)；第2期1892～1901年共2卷(1904年出版)；第3期1902～1911年共3卷(1913年出版)；第4期1912～1921年共2卷(1924年出版)；第5期1922～1931年共2卷(1933年出版)，本期另有中文版2卷(1935年出版)。⑤常关贸易：1905年开始编制常关贸易报告，附于海关贸易报告年刊册内。⑥中国对外贸易月报(1931年出版)。⑦上海对外贸易月报(1931年出版)。

以上各类统计刊物印就出书样本，原存上海海关图书馆，后移存南京中国第二

历史档案馆。（姚寿山）

haiguan qixiang

海关气象（customs meteorological observation） 晚清至民国时期由海关兼管气象工作。始于1870年。鉴于商船在中国沿海常遇恶劣天气，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于1869年专门颁发一份通札，说明将在各口海关设置气象站，要求各关派最可靠的人员负责气象观察和记录；并计划在同文馆附设一气象台，作为首脑机构，将各关气象站联络成网。当时中国沿海及内河各口海关，南起广州、北至牛庄，坐落地点很适合作为观察气象的网点。于是从1870年开始，各口海关陆续建立气象站(1870～1912年称测候所，1912年后称气象房)，所有仪器设备、气象记录簿等都从国外购进。1879年夏秋之际，上海徐家汇天文台测出将有台风袭击上海，向商船发出预报，这次预报非常准确。此后，海关各气象站与徐家汇天文台合作，提供气象情报。1884年起，海关各重要灯塔站也设置气象站，与徐家汇天文台互通气象情报。海关兼管气象观测30余年，至1933年移交南京国民政府气象部门之时，共设立海关气象站31所，在大戢山、佘山等重要灯塔所在地设立的气象站20所，构成中国大部分地区的气象联络体系。（叶凤美）

haiguan qingbao wangluo

海关情报网络（network of customs intellige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专职从事反走私情报收集、评估、整理、分析、研究、使用的机构及其相互间的联系。这是反走私情报工作日常的组织保障。海关情报机构分为3个层次：①海关总署调查局是全国海关反走私情报工作的领导机构(2000年9月改由走私犯罪侦察局负责)。下设的情报处主管日常性工作。主要职责是：a. 拟订全国海关反走私情报工作的政策、规定、计划和部署；b. 指挥、协调全国海关反走私情报工作；c. 负责全国范围的反走私动态性情报分析研究，为总署领导决策提供参考；d. 负责与国家公安、安全和军队等部门的情报联络；e. 负责与各国(地区)海关、海关合作理事会以及其他国际海关组织的情报合作。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作为总署派出机构，其调查部门协助总署调查局指导、协调广东省内各海关的情报工作以及组织实施粤港海关联络工作。②各直属海关调查机构所设立的情报处(科)是各关反走私情报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职责是：a. 负责本关区内的反走私情报工作；b. 组建和管理本关区反走私情报网络；c. 指导和协调本关各部门的情报工作；d. 负责与其他海关的情报联络和交流；e. 负责与当地执法部门以及有关情报部门的情报联络；f. 负责本关区情报特费的管理和使用。③基层海关下设情报科，或在调查科内设情报组和专职或兼职情报员，负责收集所辖范围的反走私情报信息，物色、发展、使用密报关系，为缉私办案和监管工作服务。

各海关之间、境内外海关之间以及海关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反走私情报交流与协作，构成海关系统的反走私情报网络。海关情报网络分为紧密型和松散型两类。

紧密型的情报网络是中国海关内部的情报网络，包括：①关区性情报网络，即以各直属海关调查机构的情报部门为中心，联络基层海关的情报组织和专、兼职情报人员的情报网络。②全国性情报网络，即以总署调查局情报机构为中心，联结全国海关缉私情报部门，形成纵横向联系的全国海关情报交流网络。情报网络进行整体交流，其基本运作首先是建立各直属海关专项情报联系和重大情报上报制度，各关及时反映最新走私动态及趋势，由总署调查局提供动态情报，为总署领导和国家有关部门宏观决策服务。其次是为在各直属海关之间建立关际的横向情报交流和协作关系，重大的跨关区行动性情报，必要时在总署或分署指挥、协调下使用，以适应跨关区、省区反走私斗争需要，更有效地打击走私活动。

松散型的情报网络有2种形式：①中国海关与一些境外海关组织的情报交流机制或者与国内其他执法机关和部门之间的情报交流机制。就两个国家或地区海关之间的双边交流或多国(地区)海关之间的多边交流的方式，签订公约或协议，建立合作关系，定期举行例会和联络员会晤，交换反走私情报资料，以打击国际性走私活动。②海关与公安、工商、税务、检察院、法院、安全部门和部队等专业情报机构以及有关经济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就缉私、缉毒等方面建立一定联系，互通信息，交换情报。这种网络的联结主要是通过签署反走私合作备忘录，会议文件、纪要甚至口头约定等方式来实现。

（何 力 温东洪）

haiguan quanli

海关权力（power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赋予海关在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活动中的支配力量。海关权力有如下特点：①特定性，即由海关在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活动中行使；②单向性，即由海关单方面进行支配；③强制性，即行使权力是以海关的行政强制措施，乃至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④即决性，即权力需要在相对短的时间内行使。海关权力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其规定海关有对进出境货物、物品的查验权，对运输工具、仓库场所的搜查权，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扣留权，对违法的关系人或嫌疑人的查问权、搜查权，对业务单证的调查、抄录和扣留权及使用武器权。自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后，原有的海关权力已不适应海关工作的需要。国家通过法律和行政法规对海关权力适时地予以增补和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海关有检查权、查验权、查阅权、查问权、复制权、扣留权、封存权、连续追缉权、紧追权、处罚权、强制执行权、使用武器权和行政征税权等。海关权力是海关履行职责的保证。海关关员在海关监管区内行使海关权力时，应穿着海关制服；着便装或者在海关监管区外行使海关权力时，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调查证"。

（张 伟）

Haiguan Renyuan Xingzheng Zhifa Fangmian Weifan Falü Fagui he Shizhi Zhuijiu Zeren de Ruogan Guiding(Shixing)

《海关人员行政执法方面违反法律法规和失职追究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Regulations on the Investigation and Affixation of the Customs Official's Responsibilities for Violation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for Negligence of Duty in the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人员行政执法中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追究办法及量纪标准。海关总署1996年12月11日颁发，1997年1月1日执行。规定共12条。第1、第2条说明制定规定的目的、依据，规定的适用范围。第3条规定海关人员凡放纵走私、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敲诈勒索和工作失职造成损失的，必须追究其行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4条规定行政执法方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5种情况要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例如偷盖海关印章，盗窃、伪

造、倒卖和销毁海关业务单证,向不法分子提供海关内部业务文件、资料;明确规定或指令查验的货物故意不查验或伪造查验记录放纵走私,盗用他人密码、模仿他人签字;向不法分子泄露情报或案情,盗用、私分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利用职务之便向海关管理相对人敲诈勒索;挪用罚没收人和税款。第5条规定对因工作不负责任、不履行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工作失职,致使国家利益或海关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5种情况,给予行政处分。例如违反规定,造成海关内部业务文件、资料、印章和防伪用品等被盗;违反规定办理货物、物品通关手续;不按规定办理加工贸易手册或核销手续,导致走私行为发生;不按工作规程归类、审价、征税和审批减免税;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第6条规定凡发生第4、第5条所列问题,对当事人应负管理责任的直接领导给予行政处分。第7条规定凡发生第4、第5条所列问题,给国家经济造成巨大损失或产生特别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或国际影响,对当事人的上一级领导给予行政处分。第8~12条规定追究责任的程序、负责解释的机关和执行日期等。 (薛 屹)

Haiguan Renyuan yu Gongzuo Duixiang Jiaowang zhong Ruogan Juti Wenti de Guiding

《海关人员与工作对象交往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Provisions on the Practical Problems Inherent in the Work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ustoms Officials and Their Clients*) 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工作人员与工作对象之间的关系,防止海关工作人员利用权力和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规定。1994年5月颁行。海关总署于1991年9月曾就此问题颁行过一个规定。为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海关总署对规定做了修改并颁发。1994年《海关人员与工作对象交往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共8条。第1条说明制定规定的目的和依据。第2~5条规定海关工作人员与工作对象交往中被禁止和允许的行为,例如规定海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接受、贪占、借用工作对象的钱物;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工作对象索要赞助;不准参加工作对象为海关举办的宴请,对工作对象组织的奠基、开业等较大活动,邀请政府部门和海关参加的,海关可酌情派人参加;不准参加工作对象举办的抽奖等有奖联谊活动;严禁参加涉及验放、减免税等有待海关研究办理的、有走私违规行为或嫌疑,正在或尚待查处的,有腐蚀拉拢海关人员情事的工作对象举办的联谊等活动;在与工作对象交往中,要讲究文明礼貌,不得刁难、卡、压等。第6、7条规定有关事项的程序和审批权限。第8条规定对违反本规定者的处理依据。正确处理海关工作人员与工作对象之间的关系是纠正和防止海关行业不正之风的关键。规定的制定执行为纠正海关行业不正之风,加强海关廉政建设起到重要作用。

(薛 屹)

haiguan shangpin huayan zhidu

海关商品化验制度 (customs commodity laboratory test syste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的工作制度。根据海关总署1993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化验鉴定的规定》,现场海关查验发现进出口货物有申报品名不清或技术资料不全而影响海关进行正确税则归类、单证不全或单货不符、涉嫌伪瞒报、按规定需要化验鉴定等,均应予取样,送海关化验中心或经海关认可的其他化验部门化验鉴定。送样鉴定时应填写"中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化验鉴定申请单",化验鉴定后应正式做出鉴定结论,填发"中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化验鉴定证书"。化验中心和经海关认可的其他化验部门的化验鉴定结论是海关行政决定的证据。中国海关先后于1991年、1993年及1996年在广州海关、天津海关和上海海关建立3个地区性化验中心,承担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化验工作。

(郑勤铭)

haiguan shenji jiandu

海关审计监督 (supervision through customs internal audit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对海关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等进行审查的专门化经济监督活动。是国家审计监督体系的一部分。也是海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和现代海关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它通过对相关的经济和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和管理绩效的审查,为海关管理决策层提供信息和建议。

发展阶段 中国海关审计监督的历史发展过程可分为4个阶段:

第1阶段(1984-09~1988-06)初创时期。1984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成立审计办公室,各直属海关审计机构相继建立。1986年6月对海关经费实行定期试审制度,1988年1月在海关系统全面实行海关经费定期审计制度。1986年9月海关总署印发关于海关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这是海关审计工作最早的基本性规范文件。

第2阶段(1988-07~1994-08)初步发展时期。1988年7月国家审计署设立驻海关总署审计局(下称"驻署审计局");1990年7月海关总署要求各直属海关未设立内审机构的,要在监察审计室内配备专职审计人员;1992年2月海关总署决定在海关系统正式实行特邀审计员制度。1988年驻署审计局要求在海关系统广泛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从1989年起各海关划归驻署审计局审计管辖,驻署审计局于1989年11月1日核定海关系统第一批实行经常性审计的单位,对暂未实行经常性审计监督的其他海关单位实行轮审制度。驻署审计局逐步扩大审计范围:一是开展基建预决算审计工作,并制定对基建、修缮费用的审核实施办法,要求各关审计部门创造条件开展;二是开展税费审计工作,1994年1月海关总署要求在海关系统全面实施对关税、代征税、罚没收人和规费收人等各项税费的审计监督;三是开展科技经费审计工作,1994年8月海关总署要求对海关系统科技经费及其管理制度和使用效益实施经常性审计监督。不断加大内审指导力度,先后对内部审计标准和海关审计档案问题做出规定。

第3阶段(1994-09~1998-09)大发展时期。199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法规施行后,海关的关税及进口环节税征收情况的审计,由国家审计署统一组织进行,并自1994年起连续4年组织对海关系统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使海关内部审计监督的职能作用更加突出。1996年7月驻署审计局成立内审指导处,一些直属海关也设立了独立审计机构,审计监督力度不断强化。在坚持和深化财务收支审计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审计范围,税费审计涉及面更广、更深,1997年确定海关业务执法的高风险作业环节的审计是税费审计的重点,基建审计逐步向资金效益审计方向发展,绩效审计和政策法规跟踪审计逐步由理论研讨走向实际操作,关长离任审计、责任制管理审计等工作也于1997年起逐步开展。开展了与国外海关内部审计的交流,1996年7月和9月先后举办中英、中法海关审计研讨班,1997年11月组成中国海关审计培训班赴荷兰海关接受培训,还通过多种形式对外国海关审计的先进经验逐步加以吸收,开始了对先进的审计技术与方法,包括海关计算机审计技术应用的探索。1997年6月重新修订了《海关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并出

台一批专项审计实施办法，制定了海关审计工作的中期发展规划——《海关审计2000年规划》，加强审计法规建设。驻署审计局加大审计人员培训力度，先后组织税费审计等培训班14期，并开始海关系统的行业审计调查工作。

第4阶段(1998-09～　　)新的历史时期。随着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驻署审计局撤销，海关总署同时设立督察委员会办公室(下称"督察办")，全国海关审计监督工作的指导和管理职能划入督察办；各直属海关审计机构也更名为"督察审计处"，使海关的行政督察和审计监督融为一体，更有利于发挥监督的整体效能，海关审计监督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工作方针　海关审计工作方针是"一监督、二帮助、三促进"。是由"一审二帮三促进"逐步衍化而来。在1997年4月全国海关审计工作会议正式确定。工作方针中，"监督"是首要职能，是海关审计工作开展的基础和手段；"帮助"是重要职能，显示海关审计工作的作用，表明海关审计工作的立足点；"促进"是目的，也是海关审计职能作用的根本体现。

体制　海关审计体制实行分级领导和分级负责为主，统一领导和指导为辅的管理体制。即在海关总署设立审计主管部门，一方面行使对海关系统的审计监督权，另一方面行使对整个海关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监督权；在各直属海关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受所在海关主要负责人领导，并接受海关总署审计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和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9条规定国务院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这是海关审计体制建立的法律依据。在现行体制下，海关的内部审计工作继续巩固和发展，逐步成为现代海关制度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任务　海关审计监督的任务是对海关各项经济活动实行全面审计监督。审计种类包括海关财务收支审计、海关管理绩效审计和政策法规跟踪审计三大类型。其中，财务收支审计包括经费定期审计、科技经费审计，绩效审计包括税费征管、资金使用效益、关长离任审计和责任制管理等，政策法规跟踪审计根据法规内容不同也分为多种项目。各级海关审计部门通过有效审计，完成海关审计监督的任务。

特点　海关审计监督的特点是：①审计主体的双重性。国家审计署驻海关总署审计局的设立，使海关审计具有国家审计与部门内部审计的双重身份，使海关审计纳入到整个国家审计体系中。②领导体制的垂直性。海关审计强调驻署局对整个海关系统内审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监督作用，以适应海关系统实行的垂直领导体制。③审计内容的专业性。海关审计工作面对的是海关系统，使其审计内容具有鲜明的海关特点，审计任务的划分也与海关工作密切相关。驻署审计局撤销后，其有关职能由海关总署督察办承担。

随着海关垂直领导体制的进一步强化和现代海关制度的建立，海关审计监督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王新平　林　斐　朱　洪)

haiguan shenjia

海关审价　(customs valuation)　海关依法对纳税人申报的进出口货物价格进行的审查。是海关估价制度的一项内容。目的是防范进出口货物伪报、瞒报和低报价格，防止偷逃税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就是中国海关对估价办法的规定。　(施　敏)

Haiguan Shouxu Fenweihui

海关手续分委会　(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简称亚太经合组织)成员专门讨论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的机构。英文缩写SCCP。1992年9月亚太经合组织第4次部长级会议决定把执行和促进海关合作理事会的活动作为推动亚太地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进程的一个重要方式，亚太经合组织成员海关通过协商的方式加快实现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为此，该组织地区贸易自由化非正式小组(1992年9月设立，1993年11月上升为贸易投资委员会)讨论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的具体途径和方法，同意成立海关手续工作组。1993年5月，海关手续工作组召开首次会议，1994年11月宣告成立海关手续分委会。根据亚太经合组织《贸易与投资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海关手续分委会的任务是：贯彻落实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关于海关工作的指示，努力发现和寻求合作项目以加快本地区成员海关手续的简化和协调化，提高海关与贸易有关的执法效率，加强海关与工商界的合作，促进海关人力资源开发。

分委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一般安排在亚太经合组织该年度东道主所在经济体举行。参加分委会会议的代表50人左右，都是主管国际事务及政策的海关官员，分别来自亚太经合组织成员经济体海关或财政部门。会议讨论的议题与促进亚太地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目标的实现密切相关，主要有：通报亚太经合组织和亚太地区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的与海关有关的活动；讨论分委会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的各项行动计划；探讨加强分委会与亚太地区工商部门合作的措施；制定分委会年度工作计划；讨论部分与贸易有关的海关执法问题。根据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合作进程的需要，分委会对各次会议讨论的具体内容适时进行调整和补充。分委会主要成果：1995年6月通过《关于亚太经合组织海关手续分委会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的指导原则》和《亚太经合组织海关手续分委会集体行动计划》，提出成员海关在2000年前实现亚太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的9项共同目标，并制定实现目标的具体时间表；举办一年一度的海关与产业国际研讨大会，为亚太经合组织成员海关与贸易界提供直接对话机会，以改善与海关有关的贸易和投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分委会成员之一，参加历次会议和各项活动，并于2001年担任分委会主席。　(董宇凡)

haiguan shuifei caiwu guanli xitong

海关税费财务管理系统　(customs revenue accounting system)　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海关会计核算单位税费财务核算与监督、分析和管理的计算机应用系统。主要功能有入库税款管理、应缴税费收入管理、暂存款项管理和收费单证管理等。既实现对海关监管、征税、稽查、查私等业务活动中按有关规定征收的税款、罚没、规费等各种应缴税费收入以及保证金、查私暂扣款等暂存款的财务核算计算机管理，又实现税费财务对海关各项业务活动的财务监督控制作用，形成海关监管现场、海关税费财务部门和银行、国库多位一体的相互制约机制。系统以全国海关计算机网络为依托，构成海关总署、直属海关、隶属海关三级税费财务管理体系。于1994年5月立项，1995年1月研制完成并在部分海关试用。1996～1997年，除个别直属海关不具备计算机硬件条件，已推广移植到各直属海关及大部分隶属海关。1999年根据新颁布的海关税费制度，对系统进行改造，形成新版软件。系统的推广应用，使海关系统税费财务管理工作由传统的手工作业迈向自动化作业，规范海关系统税费财务核算和监督管理模式，提高了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对加强海关税费财务部门对税、费的核算和监督管理，保证各种税费收入的及时、足额、准确缴交等起到积极作用。1998年获海关总署颁发的"海关科学

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邹松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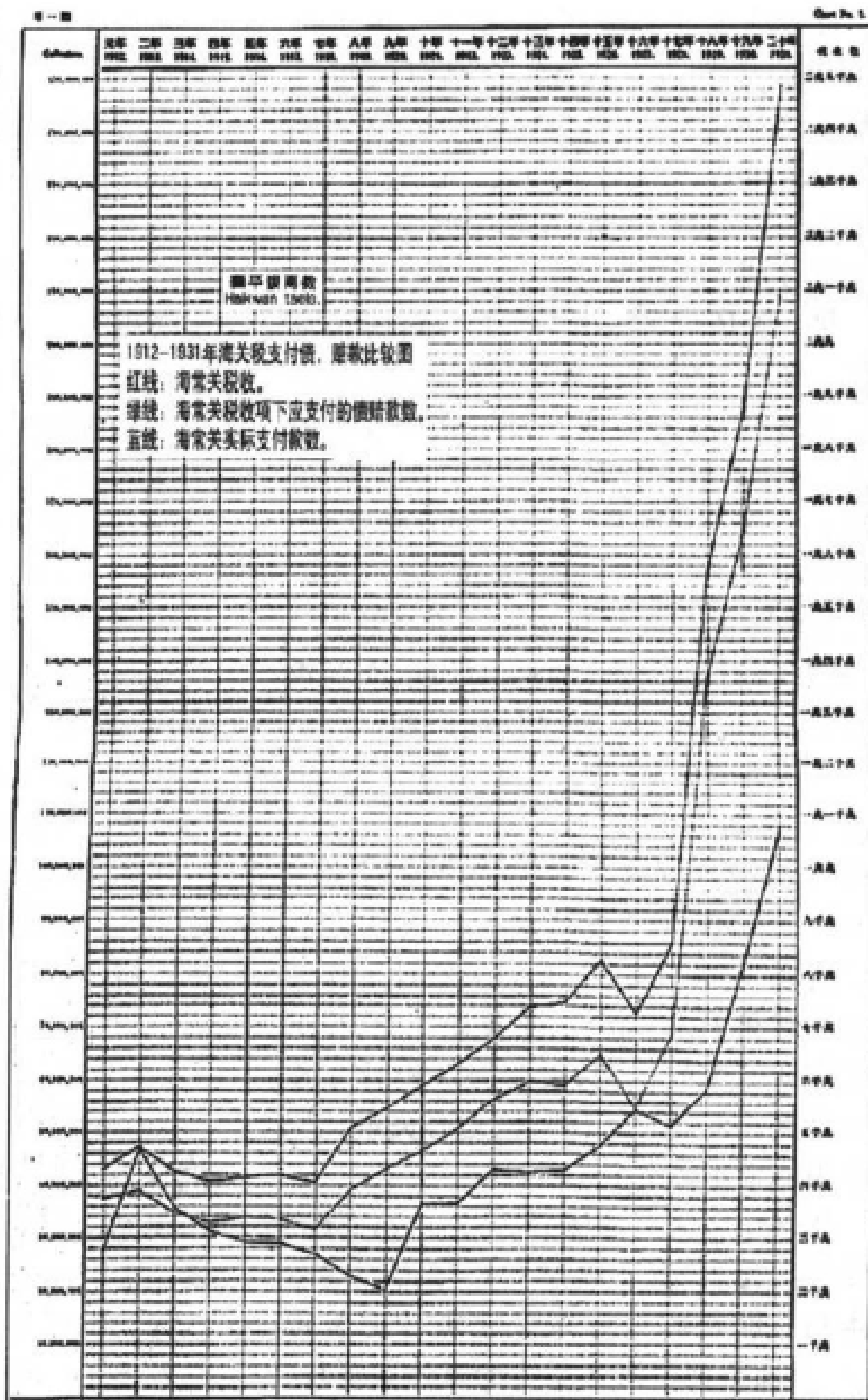
haiguan shuifei shenji

海关税费审计 （customs duties & fees audit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计部门对海关征收的税、费及与之相关的业务管理活动的审查和监督。又称海关业务管理系统审计。海关税费审计最早出现于1990年，1994年1月开始在海关系统全面实施，到1995年7月审计范围逐渐扩大为税费征收管理方面的16项内容。从1997年4月开始，审计重点向审价、加工贸易合同核销、转关运输等业务执法的高风险环节深入。税费审计的特点是：①审计内容具有海关特色，紧密结合海关业务监管工作，行业性强；②审计范围广泛，包括海关各项业务管理活动，并互相联系；③审计重点随着各海关工作重点不同而各有侧重；④审计方法先进，方式多样，与海关业务改革相联系；⑤审计效果明显，能直接促进海关各项任务的完成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审计内容包括关税及进口环节税的征收管理、一般贸易货物监管、保税货物监管和罚没收入管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因海关业务不同而异，如对关税及进口环节税的征收管理情况审计，包括对业务单证、税则归类、审价、减免税、缓税、欠税、退税、滞纳金、滞报金、保证金征管和税收计划完成情况等多个环节具体业务的审计。开展税费审计有利于海关总署加强对税费征缴的管理，有利于促进税费征缴管理制度的完善和内控制度的形成，是海关系统开展最广泛的审计类型。 （朱 洪）

haiguan shuifei shouru guanli

海关税费收入管理 （management of customs duties and charges revenu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所征关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及消费税的监缴和对自收汇缴的各类税、费、罚没收入的收缴及其相关资金运动的管理。是海关财务体制的重要内容，也是海关税收征管的一个重要环节。基本原则是：①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法》，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经法规制度；②提高办事效率，保证应缴税费收入及时、足额上解和缴库；③加强内部管理，确保预算资金的安全。主要任务是：①及时开展税款核销，严密税款监缴工作，协助征税部门查处滞纳欠税；②及时办理自收汇缴的各项预算收入的解缴工作；③加强收费和罚没收入管理，按规定使用财政部统制的收费票据；④严格管理保证金，协助业务部门做好保证金收取、转税、退还工作，切实做好保证金存款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完整；⑤加强审核退库凭证，严防入库税收流失；⑥加强管理货币资金，做好与国库的对账工作；⑦做好会计核算工作，开展财务检查和会计分析，及时、准确地报送税收收入报表。海关税费收入归口税收会计部门，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全国海关实行统一的财务和会计制度。

1984年以前，海关没有设立专门的税收会计，税费收入的管理工作一部分纳入经费会计，一部分划归征税部门。1985年《海关税收会计制度》试行，但主要是通过税款核销和入库税款核算来实现对外监督职能，1989年海关总署在财务司下设会计处，其重要职能之一是统一管理全国海关的税收工作。1990年实施《海关税费收入会计制度》，逐步建立税收会计队伍，税收会计承担对税费收入资金的核算管理任务。1992年起实行的《海关税费收入会计制度》(修订本)，增加了税收会计机构和人员要求，并赋予税收会计对有关票据的管理职能，直属海关普遍在财务处下设立了税费科，税收会计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1996年8月，"全国海关税费财务管理通用软件"在拱北海关通过海关总署组织的鉴定验收，海关系统逐步实现了税收会计电算化。 （丁传民）



1912～1931年海关承付债赔款图

haiguan shuike tongji

海关税课统计 （returns of customs revenue） 中国海关征收税款情况的统计，是海关贸易统计年刊中的重要报表之一。有分税种的课税年报表和分关别的税课年报表。海关税课统计始自1861年，海关税款收入主要包括洋关和常关的关税收入和船钞。海关税课统计表中，在分税种的栏目内列有：进口税、出口税、复进口税、转口税、内地子口税和船钞，以及因特殊情况在一定时期随关税附征的税收，如附征赈捐、救灾附加税等。进出口税是根据海关税则规定的税率对进出口货物征收的关税。复进口税亦称沿岸贸易税，是海关对中国产的货物从国内一通商口岸运入另一通商口岸时所征的国内关税；税率为从价2.5%，1931年起停征。1931年6月1日起对原征复进口税的货物改征转口税，按1858年税则的出口税率计征。内地子口税是海关对外商运洋货到中国内地或将中国产货物从内地运销国外，除在口岸海关完纳进出口关税外，另征2.5%的一种国内关税；完纳子口税后可免除口岸与内地之间所经各常关、厘卡应征的一切内地税捐。该税种始自1858年，1931年起取消。船钞是海关对进出中国港口的外籍船舶使用港口和助航设备征收的税费，按船舶注册吨位征收。常关税是由常关对往来内地城乡间货物所征收的关税，俗称内地关税。上述海关税课收款，除船钞专供灯塔、航标、航道测量等需用拨付总税务司署海务科外，关税收入在扣除规定的海关开支费用后（关税收入净数），供偿还外债及赔款用（见示意图、表）。

1912～1931年洋、常关关税收入净数及偿还外债、赔款数统计表

年份	关税收入净数（关平两）	偿付外债、赔款数（关平两）
1912	37 497 547	27 957 509
1913	38 726 230	46 831 098
1914	34 443 413	35 923 399
1915	32 972 244	31 349 956
1916	33 814 068	29 518 962
1917	33 512 120	28 974 406
1918	31 633 295	26 891 893
1919	39 124 371	23 074 846
1920	43 148 361	20 611 967
1921	46 552 958	36 199 970
1922	50 590 109	36 680 381
1923	56 429 690	43 220 884
1924	59 991 596	42 844 689
1925	59 367 310	43 000 935
1926	64 948 022	47 741 391
1927	54 922 120	54 408 617
1928	68 537 586	51 515 911
1929	137 241 864	58 650 012
1930	164 275 797	82 113 419
1931	209 087 780	107 552 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海关税课统计改名为关税收入统计，后改为海关税收缴库月报表。（姚寿山）

haiguan shuikuan hexiao

海关税款核销（customs duties checking-out after verific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将入库税款与已征税款逐笔进行对比分析，监督税款缴库的一种税收会计管理活动。其作用是及时准确处理税收入库信息并向征税部门进行信息反馈，以发现和查处纳税违规行为。具体办法是：税收会计将国库转达的“海关专用缴款书”回执联与征税部门已征税款记录或“海关专用缴款书”存根联进行核对，把已入库税款从已征税款中核销，征税部门根据核销结果，对逾期缴纳税款的征收滞纳金，对拖欠税款进行催缴。1984年以前，税款核销由征税部门负责。为强化海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1985年该项工作逐步由财务部门承担。1990年1月海关系统实施《海关税费收入会计制度》，税款核销工作一律由税收会计统一管理。1989年海关报关自动化系统工程——税款核销子系统投入应用，税款核销工作逐步实现电算化。（丁传民）

haiguan shuishou jiaoku yuebaobiao

海关税收缴库月报表（monthly statistical table of customs duty, excise and tax turned in fisc by customs） 海关业务统计中反映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进口环节税，以及海关罚没收入和行政性收费等项，月度实际缴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数字资料的表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直编制征收关税统计，设有进口税、出口税、吨税和杂项收入等指标。1981年改为“海关税收缴库月报表”，设关税、其他收入、工商税和工商统一税及附列项目统计指标。1984年取消“附列项目”指标，其他指标亦进行了多次增删。1998年的“海关税收缴库月报表”，设5项：①关税。分行邮（即非贸易性）、贸易性、特定区域和退税4项指标。②进口环节税。分贸易性、特定区域和退税3项指标。③罚没收入。分缴中央和缴地方2项指标。④行政性收费。⑤其他杂项收入。该表由各直属海关财务部门报海关总署财务部门汇总后，转统计部门列入海关业务统计。（游庆爱）

haiguan shuishou qingkuang tongjibiao

海关税收情况统计表（statistical table of duty and excise levied by customs） 海关业务统计中反映海关对除加工贸易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外，其他进出口货物补税情况和海关税收结构情况的表式。1996年始编，设2个分表，即审价补税分表和税收结构分表。1997年，“审价补税”分表更名为“一般进出口货物补税”分表，表中设审价补税、归类补税、化验补税和其他补税4项统计指标，并分别统计补征的关税和代征税。分表所列补税金额为实际发生数，其中在征税放行后补税的，其金额以海关开出税单的金额为准。“税收结构”分表是在关税和代征税两项收入下分别设置贸易性、加工贸易核销补税、催缴欠款、保证金转税和其他5个统计指标。其中：“贸易性”包括对一般贸易进口货物征收的税款，对进料加工进口料件按固定比例征收的税款以及对加工贸易和外商投资企业经批准转内销的料件征收的税款。“加工贸易核销补税”包括对加工贸易后期核销补征税款和通过稽查手段对加工贸易所补的税款。“催缴欠款”包括欠税和缓税在本月的实际入库额。“保证金转税”包括除加工贸易外的各种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经海关批准具保放行缴交的保证金所转的税款。“其他”是指对非贸易性进出口物品以及表中列名以外的各种形式所征的税款。1998年后仍沿用该表。（游庆爱）

haiguan shuize

海关税则（customs tariff） 一个国家公布实施的，按货品的不同类别排列的关税税率表。又称进出口税则。其各项货品的税率根据国家的关税政策而制定，是一个国家关税政策的具体体现，是海关依率计征关税的法律依据。税则税率是关税制度的核心内容。海关税则的主体是关税税率表，通常还列有实施该税则的法令、使用该税率表的有关说明或实施细则、归类规则等内容。有些国家把税则列在有关关税法之后，作为关税法的组成部分。自1985年开始，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为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附列其后。海关税则税率表包括货品分类目录和税率栏两大部分。货品分类目录（通常称商品分类目录），是把种类繁多的货品加以综合，按照其不同特点分门别类，简化成数量有限的货品类目，分别编号按序排列，称为税则号列，简称税号，有时也称税则项目。每个税号后列出该号中应列的货品类目、货品名称（包括必要的规格、品种、说明）。20世纪以前各国均有自己的商品分类方法和商品分类目录，20世纪初以后通过国际公约协定，已开始有国际通用的、统一实施的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税率栏是按货品分类目录逐个税号分别列出其税率的栏目。税率栏分为单式税则制和复式税则制。最早的税率栏只设一栏税率，即每一税目只列有一个税率，称为单式税则制。一个税目需同时列出几种不同的税率，即税则中需列有几栏税率，这种多栏税率的税则称为复式税则制，或称两栏、三栏税则制等。通过复式税则实行关税差别待遇或贸易歧视待遇。各国海关税则的制式除上述因税率栏目多少而有不同外，还可根据税率的制定是否自主，而有国定税则制、协定税则制等不同制式。中国实施的进口税则是列有普通、优惠两栏税率的复式税则制，出口税则是只设一栏税率的单式税则制。属自主协定税则制。（王普光）

haiguan tiqu huoyang guanli

海关提取货样管理（management of customs taking samp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为查明进出口货物的品质而进行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进出口货物如有下列情况，经查验仍不能确认的，应按规定提

取货样进行化验鉴定。①申报品名不清，技术资料不全面而影响海关进行正确税则归类的；②单证不全或单货不符的；③涉嫌伪报、瞒报的；④按有关规定需要化验鉴定的。海关在提取货样时，应向货主或者货物保管人开具收据。（陈璧灯）

haiguan ticai wenxue yishu zuopin

海关题材文学艺术作品（works of literature and art of customs subject） 展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风貌的文学、艺术创作成品。包括文学书籍、影剧电视和美术摄影三方面。文学书籍有《国门之星》，是一部描写全国海关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关长、党务工作者和先进集体事迹及精神风貌的群英谱。《我们属于长城——中国海关文学作品选》(1995)，是一部以诗歌、散文、小说和报告文学形式反映中国海关现实生活的合集。作品生活气息浓郁，展示海关战线改革开放时期具有时代特色的精神面貌。高峰著《国门潮纵笔写真》(1994)，描绘了海关作为国门卫士的风采。刘巍编《蔚蓝色》(1995)，是反映海关生活的散文集。还有海关关员刘西鸿创作的长篇小说《你不可改变我》、盛新阳的中篇小说《冲破"金狮号"的迷雾》等。以海关为题材的影剧作品，如沪剧《在X光下》(1958)，话剧《被控告的人》(1982)，受到多方面的赞扬，后经改编并拍成电影。其他影视作品还有《智截玉香笼》、《祖国的T细胞》、《在反走私战线上》和《中华之盾》(1998)等。《中华之盾》是一部大型反走私纪录片，在纪实性、艺术性相结合的基础上，客观地记录了海关战线打击大规模走私犯罪活动斗争的情况。有关海关的美术摄影作品，主要有海关总署编著的《走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海关》(1997)，是一部展示中国海关全貌的大型画册，画面回顾了中国海关的历史，描绘了改革开放以来海关的建设与发展，并展望21世纪的中国海关；《中国海关——纪念建国三十五年专辑》(1984)，辑录了中国海关1949～1984年的历史进程，介绍海关建设的成就和经验教训。（区锡刚　张耀华）

haiguan tongxin jishu kaifa yingyong

海关通信技术开发应用（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customs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将先进的通信技术转化成海关管理手段并应用于海关实际的全部工作。始于1976年，当时以超短波通信为主。1981年首次在上海海关使用语音寻呼机，并开始在业务量较大的上海、广州、拱北、深圳、北京和天津等海关配备超短波对讲机。1984年建立海关系统图文传真网络。1985年海关总署科技装备司制定《全国海关"七五"期间通信网络建设实施计划》，从此海关通信技术开发应用迅速发展。1989年海关第一批自主开发的一点对多点微波通信网投入运行，满足部分海关关区计算机联网的急需。1991年海关系统首次在海关总署机关大楼采用数字程控交换机。1995年海关通信技术的一个重大项目海关专用卫星通信网开通使用。经过20多年的发展，海关系统已经形成一个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公网与专网相结合、数字与话音相结合的通信技术体系。有线通信方面，截至1998年底，程控机已经在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全部普及。无线通信方面，已有46个海关配备小型集群系统，14个海关建立无线寻呼台，9个海关建立一点对多点微波通信系统。海关专用卫星通信网包括1个地面总站、76个远端用户站，分布在全国各地。海关海上缉私指挥系统将海关总署、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广州、深圳等14个直属海关联网。海关通信技术的开发应用，对海关缉私、现场监管、行政管理和计算机联网等提供了广泛支持。（杨达生）

haiguan tongyong fangwei jishu yingyong

海关通用防伪技术应用（application of customs general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ology）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利用通用分析鉴别仪器和设备，对海关单证进行真伪鉴别的技术手段。主要有：光谱比较鉴别技术、立体观察鉴别技术、图形投影比对技术和计算机印鉴比对技术。通过光谱比较，进行笔迹涂改和印油鉴别。利用立体观察技术鉴别字体的书写顺序、文字书写或印刷与加盖印鉴的顺序，以及发现利用擦刮等物理方法进行的涂改。使用图形投影比对，鉴别印鉴、签字、单证的真伪。特别是使用计算机印鉴比对技术，不但大大提高鉴别印章的速度，还可以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异地海关印章的对比。随着工作发展的需要，这些防伪技术设备在个别海关逐步配备使用。1986年开始配置视频光谱比较仪和立体显微镜。1987年起配置综合检查灯和紫外线检查灯。1990年起配置投影比对仪。1996年起配置电脑印鉴比对仪和简易显微镜。初步建成一套适应海关防伪需要的通用防伪鉴别体系，并在海关防伪工作中发挥较好的作用。（刘政清）

Haiguan Tongzhi

《海关通志》（*General History of the Customs*） 载述1854～1914年中国近代海关概况的史料性专著。作者黄序鹓，商务印书馆1917年出版(参见彩图插页第15页)。全书分上下卷，共17章，详细录载1854年至1914年有关中国海关的中外缔约条款、中外官方文书、中外报刊书籍，以及中华民国财政部、海关内部的文件、通令、通札、档案、簿册、规章和制度等文件资料，分别按海关沿革、海关组织、各海关分志(34个)、关税条款、海关税则、海关税制、新关货品、海关税额、海关定章及违章处分、海关总监各机关、海关兼管常关、海关洋员、海关经费、海关税之抵押外债、杂制、海关附属事务和海关税改良问题等专题，并集中按时序记述，其中夹叙作者的一些议论与见解。作者在"自序"中谴责近代西方列强侵犯中国海关主权，强烈表达收回关权的爱国愿望。书中及书后还附录有当时的《海关全图》、外文税则对照、外文条约对照和外文海关各项单照式样等。由于全书内容丰富，原始资料翔实可靠，历来被史界视为研究中国近代海关史的必备书籍和基本史料。（姚梅琳）

haiguan tongji

海关统计（customs statistic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收集和编制的中国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即中国对外商品贸易统计。它既是中国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也是研究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及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重要资料。

产生　中国海关统计始编于1859年(清咸丰九年)。1859～1931年是手工编表时期。1931年，海关总税务司署购入中国第1套统计机器，自当年8月起进入机器编表时期。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中国海关已系统、完整地积累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进出口货物统计资料，时称海关贸易统计。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周恩来为《海关统计》刊物题写了刊名(参见彩图插页第3页)，"海关统计"自此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商品贸易统计的代名词。

基本任务　海关统计是国家赋予海关的一项基本职能。任务是：对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的货物进行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科学、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海关统

计项目包括进出口商品的品种、数量、价格，贸易伙伴国(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及关别。

发展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海关统计工作的发展经历了4个时期：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1949～1956)。1949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海关总署。1950年初，海关总署设立统计处，指导全国海关统计工作。同年10月，周恩来总理在政务院第53次会议上指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海关制度应采取分析的态度。一方面它是帝国主义在半殖民地的产物，另一方面它有许多业务行政技术方法是有用的，如海关的统计就是比较可靠的。1955年海关总署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海关统计制度》，1956年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实施，海关统计工作由此走上科学化、制度化的道路。这期间私营企业在对外贸易中占有较大比重，国营外贸公司的统计尚不完善，因而海关统计成为惟一的中国对外贸易进出口统计。它为中央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及外贸计划，以及检查计划实施情况提供了全面、及时的统计资料，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②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文化大革命”前(1957～1965)。1956年对私营进出口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中国的对外贸易由国营外贸公司垄断经营。外贸公司编制的业务统计日臻完善，出现海关统计同外贸进出口业务统计并存的局面。而国家主要使用外贸部门编制的业务统计检查制定外贸政策和计划，海关统计的作用不显著。海关统计月报表和季报表逐步停编，只保留年报表及年刊，作为提供政府各部门编制长远规划和科学研究使用的历史资料。③“文化大革命”开始到改革开放前(1966～1978)。“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家统计局被撤销。海关统计被以同外贸业务统计重复为由停止编制。④改革开放以后(1979～　)。随着国家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和对外贸易体制的改革，海关统计的重要性被重新认识。1979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海关管理局成立“恢复海关统计筹备小组”。同年11月，全国海关征税、统计、货管工作专业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及其实施细则，12月由对外贸易部和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并自1980年1月1日起执行。中断13年的海关统计工作由此得以恢复。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从1981年起，中国对外正式公布的进出口贸易情况使用海关统计数字。从此，国家统计局发表的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统计公报中有关对外贸易进出口的部分，使用海关统计资料。同年起，海关统计作为中国对外贸易进出口统计资料，定期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1982年，中国《海关统计季刊》的中文版和中英文版作为政府部门的公开刊物，先后在国内外发行。自1984年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按月编写反映全国进出口动态及情况分析的《海关简报》，报送国务院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同年起，定期向联合国统计局报送海关统计资料。1985年，海关总署设立海关统计咨询室，向社会各界提供海关统计信息服务。1986年，国务院再次明确公开发表中国的进出口贸易数字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1987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将编制海关统计列为中国海关的4项基本职能之一。同年起，海关总署每月通过中央电视台向全国发布海关统计月度快讯。1990年和1993年，《中国海关统计年鉴》和《中国海关统计月刊》先后在国内外出版发行。1993年以来，为实施国家对外贸易信息化管理的“金关工程”，海关总署先后同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单位的计算机联网，提供海关统计数据。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海关总署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增加海关统计部门5项职能：①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供年度6项进出口统计数据；②实施进口预警和关税配额监控工作；③管理报关单数据库，负责数据审核和维护工作；④管理海关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的档案，保证单证的完整、安全，积极提供查阅服务；⑤管理经营单位编码及计算机数据库。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海关统计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贸易政策措施制定和海关严密高效管理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决策辅助和监测、监督作用。

主要特点 全面性、可靠性和国际可比性是海关统计的3个特点。海关统计的原始资料是经海关实际监管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有关单证，统计数据的可靠性来自海关在对外经贸活动中所处的客观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所有进出关境的货物必须向海关如实申报，接受海关的监督管理，这为海关及时收集全面、准确的进出境货物统计资料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根本保证。自1980年起，海关总署在中国社会经济统计领域首先采用联合国推荐的国际统计标准编制海关统计，统计方法和统计口径同各国通行的对外贸易统计方法一致，数据具有国际可比性。

自1980年恢复编制海关统计以来，中国海关逐步建立起完善的海关统计制度和作业流程规范，实现统计数据收集、质量监控和加工编制全过程的计算机化，以及数据传输卫星化，保证海关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中国政府于1997年和1999年先后对香港和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实行“一国两制”，两地为单独关税地区。台湾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亦属单独关税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进出口商品贸易统计数据。（李　延）

haiguan tongji fanwei

海关统计范围 (coverage of customs statistic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所涵盖的调查对象。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原海关贸易统计改名为海关统计，其统计范围未变，列入海关统计调查对象的是办完海关手续，准予放行的中国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不包括：①不通过中国国境的对外贸易货物；②暂时进出口货物；③非贸易性进出口物品；④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自1956年起，国家间相互援助的物资和大宗馈赠品列入统计。1980年恢复编制海关统计后，海关总署即以联合国统计局在《国际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现称《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中建议的国际标准作为界定海关统计范围的原则。1980年实施的海关统计制度对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以及不列入海关统计但需单独记录的货物做出具体规定。1995年《海关统计制度》对海关统计范围予以进一步界定，即凡能引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物质资源存量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均列入海关统计。1859～1994年，中国海关采用专门贸易记录制编制统计。对于从境外存入保税仓库的货物，入境时不作统计，货物从保税仓库提取转境内销售时才作进口统计。1995年，为全面反映中国进出口贸易情况并同国际通行做法协调一致，改用总贸易记录制编制海关统计。对于从境外存入保税仓库的货物，入境时即作进口统计，从仓库提取转境内销售时作单项统计。

（李　延）

haiguan tongji fenxi

海关统计分析 (customs statistical analysi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利用海关统计数据，结合有关情况和信息，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依靠先进的技术手段，对涉

及外贸进出口活动的各个方面和环节以及海关的业务管理过程和结果进行分析、评估、判断，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国家的宏观管理提供建议和依据，为海关管理提供决策辅助，为社会各界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

海关统计分析的主要作用体现在3个方面：①是国家宏观管理和对外经济贸易服务的重要手段；②是海关管理的组成部分，是海关管理过程的延伸和决策过程的前奏及必要的辅助参考；③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提供有效的服务，为社会提供必要的经常信息。1949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成立后开始进行这项工作。1950年海关统计年刊中收录的《对外贸易分析》、《税收与查私》是最早的海关统计分析报告。1966～1979年海关统计停编，1980年恢复。1979年12月对外贸易部与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规定，进行统计分析是海关统计的主要任务之一，有条件的口岸海关要进行海关统计分析工作。当时海关统计分析工作处于准备阶段。随着统计基础工作的逐步加强和形势发展的需要，统计分析工作不断得到发展。恢复海关统计后的第1篇统计分析报告，是1981年12月5日以海关总署文件形式发往国家统计局，同时抄送中央有关部门的《关于一九八一年一至九月对台湾省直接贸易情况》。1982年8月24日在海关总署创办的《海关统计》季刊中刊载了《一九八二年一季度我国对外贸易简况》的统计分析报告。从此，海关统计分析报告不断通过各种新闻媒介在国内外公开发表。从1984年1月26日起，开始用《海关简报》的形式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及有关部委发送海关统计分析报告。1986年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成立以后，设专职统计分析机构负责海关统计分析工作，并指导和组织全国海关开展统计分析。1998年，全国海关专职统计分析人员120余人，兼职统计分析人员200余人，全年共撰写海关统计分析报告近4 000篇。海关统计分析报告的主要载体有：面向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海关领导和有关部委的有《海关简报》、《综合信息呈报》、《情况反映》、《海关要情》、《署内信息快报》、《海关统计资料》、《统计监督信息》和《国内动态清样》等；面向社会的主要有电视台、电台和报刊等新闻媒介。海关统计分析报告的类型主要有3种：①进度型，即按照时间的发展进程，以月度、季度、年度等时间区段为界限所进行的统计分析。主要反映该时间区段内对外贸易进出口进展及变化情况，呈现的主要特征和存在的主要问题。②专题型，即对外贸进出口过程中某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展开的专门统计分析，侧重反映和挖掘事物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影响、内在的规律和发展变化的方向，同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③综合型，即综合反映对外贸易发展变化情况，揭示和反映具有战略性发展变化规律，事关全局、影响深远的统计分析报告。（黄国华）

haiguan tongji gongzuo

海关统计工作 (customs statistical oper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收集、整理、编制和发布中国境内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的工作。海关总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制定海关统计制度和海关统计制度实施细则。1980年执行的海关统计制度规定，海关统计工作必须贯彻“实事求是、科学实用、准确及时、简明完整”的方针。1984年全国海关统计会议将海关统计工作方针改为“准确及时、科学完整、国际可比、服务监督”。海关总署设立综合统计司统一领导全国海关统计工作。根据



收集、检控和上报海关统计数据

1998年国务院批复的海关总署内设机构的决定，综合统计司负责：研究拟定海关统计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和发布国家进出口贸易统计，开展统计分析和管理统计咨询服务；编辑海关统计刊物；开展进出口贸易统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各地海关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相应设立统计机构负责：海关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汇总和上报（见图）；编制、管理和发布本地区进出口贸易统计；开展统计分析和统计咨询服务。直属海关须对本关区的统计质量负责。海关统计实行超级汇总。各地海关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的海关统计工作流程和作业规范，将海关统计原始数据报送至海关总署。海关总署审核、汇总全国海关统计资料后，加工编制快报、月报等海关统计刊物及各种统计分析和咨询服务用统计资料，发布中国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李 延）

haiguan tongji gongzuo liucheng

海关统计工作流程 (flow chart of customs statistical oper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地海关收集、审核、上报本关区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资料工作的作业环节和作业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至1966年，各地海关负责海关统计原始资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明细单）的收集、审核和上报工作。1966～1979年海关统计停编。1980年恢复编制海关统计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制定了工作流程，作为海关统计作业规范，明确隶属海关和直属海关对统计数据收集、审核和管理工作的两级职责分工，以提高海关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1998年执行的海关统计工作流程是：①隶属海关，由统计人员或审单人员完成统计初审、统计数据提取、统计复审和统计数据传输至直属海关的工作。②直属海关，由统计职能部门完成关区统计数据合并、统计复审、统计数据传输至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查询更正和统计单证管理的工作。（李 延）

haiguan tongji jiqi

海关统计机器 (customs statistical machines) 编制海关贸易统计专用的机器设备。海关贸易统计自1859年开始编制，长期依赖手工操作。1931年中华民国政府为参加日内瓦国际经济统计公约，按公约要求编制对外贸易统计并提早公布统计数字，经派员去外国海关考察，总税务司梅乐和决定改用现代化机器编制海关贸易统计报表。1931年6月通过上海怡和洋行从美国购得全套统计机器，其操作程序依次分为3部分：第1部分为轧孔机，由统计人员将每张报关单上各项统计指标的数据，集中在一张有45栏的卡片上，按规定栏目打孔。这些已轧孔的卡片是海关贸易统计原始数据的载体。第2部分为分类机，根据编制统计报表的要求，对卡片进行分类。第3部分为制表机，根据需要，将经过分类的卡片放人制表机中，即可印出所需有关统计指标代号的表报。由人工将代号转译成文字，即可使用及印刷出版。运用统计机器运用，提高了海关贸易统计的时效性和正确性。1931年6月海关总税务司署在统计科内专设中央统计股招收统计员进行操作机器的专业培训，成为当时中国惟一使用统计机器的部门。海关统计机器由怡和洋行派专人负责检修。1948年为适应不断增加统计指标的需要，又进口使用90栏卡片的全套统计机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49年12月新的统计机器设备由上海迁至北京海关总署，继续编制海关统计，至1967年停编。（姚寿山）

haiguan tongji jiazhiliang zhibiao

海关统计价值量指标 (indicator of value measurement for customs statistics) 反映中国进出口货物价值的海关统计指标。自1859年建立海关贸易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改称海关统计)起设置。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到岸价格指进口货物运抵关境时的价格,包括货价、运抵中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等费用。离岸价格指出口货物运离关境时的价格,不包括货物离开中国关境后的运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

海关统计对进出口货物价值的计量,在不同时期采用过不同币制:①1859~1931年,以"关平银"(又称海关两)计值。②1932年,出口以"关平银"计值;进口以"海关金单位"计值后,换算成关平银计算进出口总值。③1933~1945年,出口改以"法币"计值;进口在以"海关金单位"计值后,换算成法币计算进出口总值。其间,1943~1945年在日本占领区还分别以"联合准备券"和"中央储蓄券"计值。④1946~1947年,进出口均以"法币"计值。⑤1948年,进出口均改以"金圆券"计值。⑥1949年,因大陆各地陆续解放,各地海关统计计值不一,计有人民币、关东币、东北币、金圆券、美元和银元6种币制。⑦1950~1951年,以人民币和美元双重币制计值。⑧1952~1965年,对苏联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的贸易以人民币和卢布计值;对亚洲人民民主国家的贸易以人民币计值;对其他国家的贸易以人民币和美元计值;综合中国对外贸易总值时,以人民币计值。⑨1966~1979年,海关统计停编。⑩1980年恢复编制海关统计后,一直采用人民币和美元双重币制计值。美元和人民币都计算到元为止。 (李 延)

haiguan tongji kanwu

海关统计刊物 (customs statistics public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定期编辑发行的中国境内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资料(参见彩图插页第36页)。自1949年10月以后编辑的海关统计刊物主要有:

①《海关统计年报》:1950年始编1949年报,内部发行。内容包括:进出口总值表、商品分类总值表、商品构成总值表、产销国别总值表、贸易国别总值表、关别总值表、商品量值表和对各国(地区)进出口量值表。1949~1951年还编人"对外贸易分析"、"统计图表"、"关税征收情况"和"走私情况纪要"。"文化大革命"时期停编。恢复海关统计后,于1980年复编,至1989年停编,改为编辑发行《中国海关统计年鉴》。

②《海关统计月报》:1951年1月始编,内部发行。内容包括:进出口总值表、结汇情况总值表、经营成分总值表、国别总值表、关别总值表、分类总值表、运输方式总值表、商船吨位统计表、进出境旅客统计表、查获私货量值表和查获案件估值关别表。其中后3表自1952年起不再登载。"文化大革命"时期停编。1980年复编。主要内容有:进出口总值表,商品构成表,经营单位总值表,收、发货地总值表,贸易方式经营单位总值表,商品类章总值表,产销国别总值表,贸易国别总值表,主要商品量值表和关别总值表。1993年停编,改为编辑公开发行的《中国海关统计》(月刊)。

③《海关统计季刊》:1982年始编。中文和英文两种版本,国内外发行。按季度发表中国对外贸易统计数字。内容包括:进出口总值表、商品构成表、国别(地区)总值表、商品分类总值表、主要商品量值表和对部分国别(地区)分类章总值表。1993年停刊,改为编辑《中国海关统计》(月刊)。

④《海关统计快报》:1982年始编,内部发行。按月度发表中国对外贸易初步统计数字。1982~1991年由各关电报上报数据。1992年起改为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数据。主要内容包括:进出口总值表、贸易方式总值表、进出口重点商品量值表、贸易方式企业性质总值表和主要国别(地区)总值表。

⑤《中国海关统计摘要》:1985年始编。中英文版,国内外发行。按年度发表中国对外贸易统计数字。内容包括:进出口总值表、国别(地区)总值表、商品类章总值表和对各国(地区)进出口量值表。1990年停编。

⑥《海关统计年鉴》:1990年始编。中文和英文两种版本,英文版名称为《中国海关统计年鉴》,国内外发行。按年度发表中国对外贸易最详细的统计资料。主要内容有:进出口总值表、国别总值表、商品构成总值表、商品类章总值表、贸易方式总值表、贸易方式企业性质总值表、经营单位所在地总值表、境内目的地/货源地总值表、关别总值表、运输方式总值表、商品量值表、商品国别(地区)量值表和对各国(地区)商品量值表。

⑦《海关统计》月刊:1993年始编。中文和英文两种版本,英文版名称为《中国海关统计》月刊,国内外发行。按月度发表中国对外贸易主要统计数据。主要内容有:进出口总值表、商品构成总值表、商品类章总值表、贸易方式总值表、贸易方式企业性质总值表、经营单位所在地总值表、境内目的地/货源地总值表、关别总值表、特定地区进出口总值表、外商投资企业总值表、主要商品量值表和对部分国别(地区)进出口商品类章总值表。

⑧《中国对外贸易指数》(季刊):1993年始编,内部发行。主要内容是:进、出口价格总指数,价值总指数,数量总指数,以及按《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分类的1、2、4位数编码商品的单位价值指数和数量指数。

⑨《进出口贸易动态分析》季刊,中文版。2001年始编,公开发行。内容分两部分:第1部分为进出口贸易综合分析图表。主要包括全国前200家进出口企业排序表、前50个贸易伙伴排序表、前100种进出口商品排序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总值排序表以及进出口企业类型构成、贸易方式结构和商品结构等图表;第2部分为进出口贸易专题动态分析文章。

⑩《加工贸易重点商品监测月报》:1998年1月始编,内部发行。内容包括:加工贸易重点商品主要进口关别量值表。

(李 延)

Haiguan Tongji Shangpin Mulu

《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Commodity Classification for Customs Statistic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统计分类标准。目录包括商品的编码和计量单位,据以收集、编制和发布中国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的发展经历5个时期:①1859~1953年,以《进出口税则分类须知》为海关统计的商品分类标准。②1954~1965年,1953年对外贸易部参照苏联对外贸易统一商品目录制定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统一商品目录》。1954年海关总署据此制定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下称《目录》),把全部进出口商品分为生产用机械工具、生产用原材料、食用消费品、非食用消费品和其他计5篇60类,采用8位数编码结构,列有3 380个具体商品。至1966年,逐步减少到约1 800个商品。③1966~1979年,海关统计停编。④1980~1991年,改以《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第2次修订本为基础制定。商品分为10类、63章。采用6位数编码结构,前5位数码是SITC编码,第6位数码是根据中国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设置。期间曾多次修订。1991年版《目录》计有3 041个商品编号。⑤1992年至今,改为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为基础制定。商品分为22类、98章。采用8位数编码。第1~97章的前6位数码及其商品名称与《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完全一致;第7、8两位数

码和第98章是根据中国关税、统计和贸易管理的需要设置。1998年版《目录》计有6 942个8位数商品编号。（李　延）

haiguan tongji shiwuliang zhibiao

海关统计实物量指标（indicator of quantity measurement for customs statistics） 反映中国进出口货物量的海关统计指标。自1859年建立海关贸易统计起设置。按照届时所适用的商品分类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对进出口货物的数量实施统计。按重量统计时，均以净重计算。1950年起，海关统计的计量单位采用公制。

（裔昭容）

haiguan tongji shuju gengzheng

海关统计数据更正（revision of customs statistical data）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地海关向海关总署报送统计数据后发现原报数据有误而向海关总署进行更正的作业规范。1990年前，由上报海关统计数据的海关填制“海关统计更正单”向海关总署更正。随着全面实行海关统计数据网络传输，统计数据更正要求是：①直属海关修正本关留存的数据，按规定的数据格式通过网络向海关总署传输数据更正文件。传输前需对更正过的数据作错误信息检查，保证更正无误。②各关更正数据后需打出更正清单，列明错误的原始记录、更正时间、正确的原始数据和数据月份，以备核查。③对海关总署查询的数据，各关经核查发现原报送数据有误时，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向海关总署更正原始记录。对数量或价值在6位数以上的较大差错，需同时传真更正清单，以便海关总署及时更正。④单项商品价格差额不足人民币1 000元的免予更正。年度统计资料在次年2月底以后发现差错或变更内容的，免予更正。

（裔昭容）

haiguan tongji shuju wangluo chuanshu

海关统计数据网络传输（on-line transmission of customs statistical data）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直属海关通过计算机网络向海关总署报送海关统计数据的方式。从1990年起，根据计算机设备和通信设备的配置情况，各直属海关陆续实行统计数据网络传输。至1992年，全部实现网络传输，使统计数据收集和报送的及时性得到充分保障。自1995年起，海关月度统计的截止日期从1980年以来的每月25日改为每月末日，实现与联合国关于按公历月编制贸易统计的国际标准一致。海关总署制定了统一的统计数据网络传输作业规范，包括：数据传输时间的分配；数据传输的要求；数据清单文件格式和数据文件记录格式。要求各直属海关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的文件格式，将关区的月度统计数据通过网络传输到海关总署。（李　延）

haiguan tongji shuju yasuo wenjian

海关统计数据压缩文件（compressed files of customs statistics dat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记录的合并文件。是将海关统计原始记录文件中，商品编码、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和关别完全相同的数据记录，按进口、出口的数量和金额分别汇总合并后形成的统计数据记录的集合体，是对原始记录数据的一种计算机存储方式。旨在提高计算机运行效率，减少资源占用量，节省统计数据开发应用耗机时间。其按数据记录时段可分为月合并文件和年合并文件。100字符定长格式。统计指标包括：关别代码、进出口代码、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商品编码、数量、数量单位、人民币值、美元值、第二数量单位和第二数量。与海关统计原始记录数据文件相比，具有数据定位简单、存取快捷、节省55%～65%存储空间等优点。

（刘学透）

haiguan tongji xitong

海关统计系统（customs statistics management syste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用于采集、汇总、上报、编制和分析进出口贸易量值的计算机应用系统。海关统计指标体系由100多个指标构成，以各地海关验放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为基础。编制的统计报表及提供的各种统计数据，全面、系统地反映了中国境内对外贸易的实际进出口货物价值和数量，是中国对外公布的惟一对外商品贸易统计。基本功能是：①系统参数库维护。对系统所需使用的统计错误信息检查表、统计可靠性信息检查表、统计参考价格表、统计商品目录与标准计量单位表等9个常用参数表进行维护、操作。②统计数据收集。按进出口货物放行日期、海关统计理单文件批量收集海关统计数据，或按进出口报关单编号逐张收集海关统计数据。③统计数据查控。对海关统计错误信息、统计指标可靠性、统计参考价格、大数量、大金额、重要进出口商品、本地区少见的国别地区和贸易方式和配额限制的进出口商品等进行逻辑检查。④统计数据维护。对海关统计数据文件进行查询、修改、删除和追加等操作，并最终形成海关统计上报数据文件。可选择功能是：①统计初审。海关统计工作人员在报关现场通过计算机对报关单位填制的报关单进行初审，以保证所接受申报的报关单数据基本准确。②报关单数据库快速浏览。海关统计工作人员对报关自动化系统的进出口报关单数据库进行快速浏览与查询。系统是海关报关自动化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1988～1994年由各海关根据口岸进出口业务自行编制程序，并与海关报关自动化系统连接运行。1994年11月海关总署决定统一开发该系统，成立软件开发工程小组。1995年3月工程组开始集中开发；5月在北京等6个海关试运行。1996年4月海关总署召开推广应用会议，正式向全国海关推广使用。应用该系统促进了海关统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了海关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减轻海关统计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保证海关统计工作质量。1991年获海关总署颁发的“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王叔正）

haiguan tongji xiangmu shenbao bushi de chufa

海关统计项目申报不实的处罚（penalty to incorrect declaration of customs statistical ele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人应当申报的统计项目申报不实时进行的处罚。海关统计的原始资料是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单，报关单填报的准确性直接影响海关统计的质量。为通过法律手段规范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他们的代理人报关申报海关统计项目的行为，国务院1993年2月17日批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11条第（5）款规定，对进出境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价格、原产国别、贸易方式、消费国别、贸易国别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申报不实，属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处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的罚款。（裔昭容）

haiguan tongji xinxi

海关统计信息（customs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产生和提供的各种信息，是海关统计工作的成果。按加工程度可分为原始信息、加工信息和分析信息3种。原始信息指直接从进出口报关单上采集到的各种海关统计标志和指标，即一条条的记录。1967年海关统计中断前，采集这些信息主要靠人工和机械式计算机器，信息量较少。

1980年恢复海关统计后，原始信息采集的自动化程度逐步提高，90年代全国海关用H883/EDI统计子系统采集统计信息，该系统还能对所采集信息进行自动检控和网络传输，以保证原始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2000年，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有18个项目主要是为采集统计指标而设计的，包括：商品编号、商品名称、数量及单位、原产/目的国别（地区）、起运/运抵国别（地区）、单价、总价、币制、进出口口岸、日期、经营单位、运输方式、收/发货单位、贸易方式、境内目的/货源地、运保费和毛重、净重。加工信息指对原始信息进行加工整理而得到的信息。加工整理过程包括汇总、分类、排序、筛选、制表、作图、乘除运算以及较复杂的统计分析指标的运算，是一种综合数据信息。分析信息指经过海关统计分析产生的文字信息，即海关统计分析报告。海关统计信息提供的方式有：①咨询服务，对象包括对公众、企业、政府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研究机构和外国驻华机构等；②海关统计刊物，有《中国海关统计》（月刊）、《中国海关统计年鉴》、《中国对外贸易指数》（季刊）和电子出版物（光盘）；③海关统计分析报告，有《海关简报》和《情况反映》等载体。

（黄国华）

haiguan tongji yuce fenxi

海关统计预测分析 （customs statistical forecast analysis） 利用统计预测方法，对涉及外贸进出口的有关指标（如进、出口值）进行估计预测，以作为计划和决策的依据。所谓预测，是人们在观察和分析客观事物发展过程的历史及现状的基础上，通过对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认识，进而推断其未来状况的过程。预测方法基本上分两大类，即定性分析法和定量分析法。统计预测分析属定量分析，其基本预测方法有两种：因果回归分析法和时间序列分析法。①因果回归分析法，是通过对具有因果关系的客观事物的大量观察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与处理，研究与确定事物间相关关系和联系形式的方法。其特点是将影响预测对象的因素分解，运用回归分析法寻找预测对象与影响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建立回归模型进行预测。其基本要求是：分析所获得的统计数据，建立预测对象与影响因素之间的回归模型；对回归模型的参数进行估计和统计检验，分析影响因素对预测对象的影响程度，确定预测模型；利用确定的预测模型和自变量的未来可能值，估计预测对象的未来可能值，并分析研究预测结果的误差范围及精度。根据影响因素的多少及性质，因果回归分析法又可分为简单回归分析法、多元回归分析法和非线性回归分析法。如简单回归分析法：由于出口与国内生产总值（GDP）之间存在着相关性，所以按照两者之间的相关形式，[$y=ax+b$，其中y表示出口，x为国内生产总值，a是相关系数、b是常数]，就可以根据1980年以来出口值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数据，运算得到出口（y）对GDP（x）的回归方程：$y=0.022\,6x+13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规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计划到20世纪末中国人均GDP比1980年翻两番。依此推算，到2000年中国GDP计划达到95 000亿元，将$x=95\,000$代人回归方程，可得2000年出口的预测值为2 280.5亿美元（$133.5+0.022\,6\times95\,000=2\,280.5$）。②时间序列分析法是依据预测对象过去的统计数据，找到其随时间变化的规律，建立时间序列模型，以推断未来值的方法。其基本思想是：过去的变化规律会持续到未来，即未来是过去的延伸。其基本方法有：时间序列平滑法、趋势外推法、季节变动预测法和随机时序分析法等。时间序列平滑法的基本思想是消除时序数据的极端值，以某些较平滑的中间值作为预测的根据；趋势外推法的基本思想是预测对象变量值是时间的函数；季节变动预测法的基本思想是现象变动的季节性规律将持续到未来；随机时序分析法包括马尔可夫法和B－J法，基本思想是将时间序列看做一随机过程，通过对事物不同状态的初始概率和状态之间转移概率的研究，确定状态变化趋势，以预测事物的未来。通过上述方法都可以对未来的出口进行预测。如趋势外推法：以1980年以来出口（y）沿时间（x）（x＝1981年，1982年，1983年……，把这些年份分别用1，2，3……来代替）发展，得到出口的趋势方程为：

幂函数形式：$y=8e-23x^{12.751}$，则预测2000年出口值为2 542亿美元。

指数函数形式：$y=0.001\,5e^{0.143\,9x}$，预测2000年出口值为2 664亿美元。

（黄国华）

haiguan tongji yuanshi shuju baosong

海关统计原始数据报送 （transmission of customs statistical source data）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地海关按照海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和时间上报本地区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原始数据的工作。报送方式主要经历3个发展阶段：①邮寄（1859年至1983年7月）。由各地海关将经审核的统计原始资料——进出口报关单统计联，邮寄至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为海关总税务司署）。1980年达109万份报关单。因邮寄时间较长，每月资料到次月下旬方可收齐，影响统计数据汇总的及时和准确。②磁介质报送（1983年8月至1989年）。随着加强海关统计工作和配置计算机，1983年8月起，上海、广州、黄埔3个海关首先改为就地将统计数据输入计算机，转录磁带后径送海关总署。至1989年，全国海关皆以磁带或软盘报送统计数据。海关总署在月后5日即可收齐，并减少了数据输机工作，使统计的时效性大大提高。③网络传输（1990年起）。随着全国海关逐步建立计算机网络和卫星通信网络，1990年起，各直属海关陆续通过网络将统计原始数据传输至海关总署。至1992年，全部实现网络传输（见海关统计数据网络传输）。

（李　延）

haiguan tongji yuanshi ziliao

海关统计原始资料 （source document of customs statistic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中国关境的货物实施统计的原始凭证。海关统计的原始凭证是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单。各地海关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对报关单各项统计数据进行审核后上报海关总署，据以编制和发布中国境内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1966～1979年海关统计停编。1979年，国家决定于1980年恢复海关统计。为保证海关统计原始数据的质量，对外贸易部和国家统计局于1979年9月下发《关于使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作为海关统计原始资料问题的联合通知》，对全国统一使用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和“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格式、报关单的填写规范和向海关提交报关单统计联的要求做出明确规定。1995年起执行的海关统计制度进一步规定，海关统计的原始资料是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发的其他申报单证。包括“保税区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保税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集中报关货物的申报清单和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的出仓货物清单等。

（李　延）

haiguan tongji zhibiao

海关统计指标 （customs statistics indicators） 从不同方面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出口货物总体数量特征的统计项目。1950～1965年，海关统计指标有：经营单位、经营方式（贸易方式）、贸易伙伴国、商品价值量和实物量及关别等。1966～1979年海关统计停编。1980年恢复编制海关统计后，根据联合国建议和海关管理的需要，统计指标有多次增删修订。

1998年的统计指标有: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贸易伙伴国、商品价值量和实物量、运输方式及关别等。已形成一个科学完整的海关统计指标体系,用以全面反映中国境内进出口货物贸易的发展规模、水平、速度、结构和趋势。

(李 延)

haiguan tongji zhidu

海关统计制度 (regulations on China customs statistic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制定的中国境内进出口货物的统计范围,统计项目,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和统计资料报送程序、报送时间等行为规范。是指导海关统计工作的行政规章。

制度的设定 1955年,海关总署制定中国海关历史上第1部统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海关统计制度》,经国家统计局批准于1956年实施,使海关统计工作走上了制度化。1979年11月,对外贸易部海关管理局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经对外贸易部和国家统计局联合下达于1980年1月1日起实施。该制度以国际通用的对外贸易统计标准为基础,根据中国改革开放和对进出口宏观管理的需求而制定。其中,统计范围的界定原则以及商品分类、价格、数量计量、贸易伙伴国别(地区)、运输方式等统计项目的定义和统计方法同联合国制定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标准一致;进出口货物的经营单位、贸易方式、外汇来源、过境货物统计等统计项目是按照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的需要设置的,其定义和统计方法同海关有关法规和业务管理办法基本一致。海关统计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第1个同国际标准接轨的统计标准,为建立既具有国际可比性又适应为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海关统计指标体系打下坚实基础,为海关统计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提供根本保证。为保证各地海关正确贯彻执行海关统计制度,海关总署相应制定了海关统计制度实施细则。

适时修订情况 自1981年以来,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以及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监管模式、通关制度及海关统计原始资料收集报送方式的变革,海关总署对海关统计制度及其实施细则进行过多次补充修订,旨在从多层次、多角度更全面地反映国家对外贸易的发展运行状况,充分发挥海关统计的信息、咨询、监督作用。主要修订情况有:1983年增设退运货物单项统计。1984年修订海关统计制度及其实施细则,于1985年实施。修订后的海关统计制度增设反映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指标分组和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单位所在地指标;经营单位指标由按行政部门分组改为按经济实体分组,全国性经营外贸的总公司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支公司改按地方经营外贸单位统计,不再纳入总公司统计;增设特区运往内地货物单项统计。1986年,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按省市分组,经营单位统计代码由3位数扩展为5位数;增设免税外汇商品和免税品单项统计。1987年,贸易方式指标增设租赁贸易、对外承包工程货物和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分组;经营单位指标分组进一步细化,对全国60余个主要经营外贸的公司及其在各地的分支公司均设置专用代码;经营单位代码由5位数改为4位数。1988年,贸易方式指标增设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供加工内销产品的料件和出料加工分组;增设进料、来料加工成品以产顶进和进料、来料加工转内销货物单项统计。1989年贸易方式指标增设以工缴费偿还的进口设备(1990年更名为来料加工进口设备)分组。1992年,海关统计的商品分类由《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转为《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增设个人安家自用进口汽车单项统计。1993年,经营单位统计代码由4位数扩展为10位数,为每一个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的进出口企业设置了专用代码;贸易方式指标增设易货贸易分组;进口免税外汇商品由单项统计改为列入进口统计;增设外籍船舶或飞机在中国境内添加的燃料、保税区运往非保税区和非保税区运往保税区货物单项统计。1994年,贸易伙伴国指标的分组由购自国和售予国改为起运国和运抵国;增设保税仓库进出口货物和进口客供辅料单项统计;取消进料、来料加工成品以产顶进单项统计。1995年再次修订海关统计制度及其实施细则,纳入1985年以来对统计指标的各项修订;将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客供辅料、外籍船舶或飞机在中国境内添加的燃料和个人自用汽车由单项统计改列入进出口统计;增设境内存入保税仓库货物单项统计;贸易方式指标取消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供加工内销产品的料件分组,改归入一般贸易统计;取消外汇来源指标和统计起统点。1997年,增设保税区仓储转口货物贸易方式指标分组;增设出口监管仓库退仓货物、保税区退区货物、进料和来料深加工结转货物以及进料和来料加工复出口料、件的单项统计。

现行海关统计制度 现行海关统计制度于1995年起实施,分为7章,32条。第1章总则,规定制定海关统计制度的目的和法律依据,海关统计的性质和任务,海关统计的组织领导。第2章海关统计范围,规定海关统计的对象,阐明应列入和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第3章海关统计项目,规定海关统计的基本项目及其统计方法。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运输方式、经营单位、贸易方式、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和关别。第4章海关统计原始资料,规定海关统计的原始凭证和提供原始凭证义务人的法律责任。第5章海关统计资料的管理,规定海关统计资料的管理部门及其管理职责。第6章海关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规定海关统计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海关统计人员的权利。第7章附则,规定海关统计制度的施行日期、解释权和实施细则的制定授权。

(李 延)

Haiguan Tongji Zhidu Shishi Xize

《海关统计制度实施细则》 (*Provisions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China Customs Statistics*) 海关统计制度(下称"制度")的具体操作规范。规定了海关统计的方针,具体阐明海关统计制度有关条款的内容和有关统计指标的概念定义及其统计方法,以保证各地海关对"制度"的正确理解和统一执行,保障海关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195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实施细则》(简称《海关统计制度实施细则》)同"制度"一起公布实施,后有多次修订。现行《海关统计制度实施细则》于1994年修订、1995年起实施,共13条。第1条规定海关统计的工作方针:准确及时、科学完整、国际可比、服务监督。第2条阐明"制度"第7条所称"其他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物品"的范围。第3条根据"制度"第8条,规定各种单项统计及其统计办法。第4条阐明"制度"第10条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的编制原则及其编码结构。第5条根据"制度"第11条,阐明第二数量统计问题。第6条阐明"制度"第12条所述统计价格的定义及其计算方法。第7条阐明"制度"第13条所述进出口货物贸易伙伴国别(地区)的定义及其统计方法。第8条阐明"制度"第14条所述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的编码结构和确定原则。第9条阐明"制度"第15条所述进出口货物境内目的地和境内货源地的编码原则。第10条阐明

"制度"第16条所述各种贸易方式的定义。第11条阐明对"保税区运往非保税区和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货物"和"保税仓库转内销和境内存入保税仓库货物"单项统计设置运输方式代码的目的和方法。第12条阐明"制度"第18条所述进出口货物关别的统计方法。第13条阐明"制度"第24条规定的罚则的实施办法。 （李 延）

haiguan tongji zixun fuwu

海关统计咨询服务 (customs statistics information serv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机构对外提供统计资料的工作。1984年海关总署制定《海关统计资料管理办法》，对无偿和有偿服务的范围做了规定。1985年3月设立统计咨询室，专司对外提供海关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参见彩图插页第37页）。1996年海关总署制定《海关统计资料及统计数据开发费收费标准》，规定：①对党政领导机关原则上实行无偿服务，免费提供已开发的数据、报表和资料。如果要求复印或提供尚未开发的数据，需占用机时和人力的，根据情况收取工本费、复印费。②对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实行有偿服务，按照规定标准收取统计资料费或统计数据开发费。统计资料费，指已开发并可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和文件资料（包括纸介质、磁介质资料）的费用；统计数据开发费，指根据用户需要编制程序并使用计算机对统计数据进行特殊加工处理制成的数据资料的费用。1998年10月，海关总署规定，综合统计司负责制定对外提供贸易统计咨询工作的规章制度并实行归口管理。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按照综合统计司规定的指标及口径对统计数据进行整理、对外提供并对有偿提供的数据收取咨询服务费。1998年对外提供海关统计咨询共计5 100人次。 （陈冀川）

haiguan tongji ziliao caiji zidonghua

海关统计资料采集自动化 (automation of customs data collection) 见H883/EDI统计子系统。

haiguan tongji ziliao fankui

海关统计资料反馈 (feedback of customs statistic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定期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的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资料传输给地方海关的工作。始于1987年。旨在充分发挥海关统计的信息、咨询和监督作用，更好地为地方政府和社会公众服务。1998年海关统计资料反馈情况：①反馈对象：41个直属海关。②反馈内容：当月各直属海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组和按境内目的地/货源地分组的进出口统计原始数据；1月至当月的更正数据；当月和1月至当月全国进出口、出口、进口总值表和进出口贸易方式总值表。③反馈时间：海关总署信息中心于月后9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做好上月的反馈资料，各直属海关于月后9～25日通过网络提取。④反馈资料的利用：各直属海关对反馈资料核实无误后编制本地区的海关统计，开展统计分析和统计咨询服务，为地方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进出口统计信息。

（李 延）

haiguan tongji ziliao gongbu

海关统计资料公布 (release of customs statistics)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资料通过统计刊物、纸介质、磁介质、电子数据交换、新闻媒介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公布。《海关统计制度》规定，中国境内海关统计资料由海关总署统计机构公布，地方海关统计资料由各地海关统计机构公布。海关总署每月12日通过新闻媒介公布中国境内上月进出口的初步统计；每月25日通过《海关统计月刊》公布较详细的月度进出口数字；每年5月份通过《中国海关统计年鉴》公布上年详细的进出口数字。 （陈冀川）

haiguan tongji ziliao guanli

海关统计资料管理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statistic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关统计资料的质量、使用、提供、公布、保密和保管应负的责任。海关统计制度规定：海关统计机构是海关统计资料的管理部门。中国境内海关统计资料由海关总署统计机构管理；地方海关统计资料由各地海关统计机构管理；海关统计机构应充分开发和利用海关统计信息资源，除属于国家秘密外，应及时向社会提供海关统计信息，定期出版统计刊物，实行统计信息社会化；海关统计机构应对海关统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陈冀川）

Haiguan Tushuguan

海关图书馆 (Customs Library) 中华民国时期由海关总税务司署设立并管理的图书馆。全称"中华民国海关图书馆"。1873年，晚清海关总税务司赫德在上海设立造册处，编制出版贸易报告及统计表等，该处附设有一个资料室，由洋员主管，专门收藏海关出版物，也收藏航海家适用的外文书籍及中文译本。所收藏的海关出版物如贸易报告，包括年报、季报、月报及各种分类的统计表；总税务司通令、通札、密件及其他公文、规章、报表；还有专家的调查报告和各种税则分类等书刊表册。此外如职员录、会员录和纪念册等。贸易报告等出版物除供中外各机关和商人查阅外，多余的还出售。不少书刊是属于保密性质的，只有税务司或帮办以上的人员才有资格购置。一般书刊准许关员自由购买。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赫德的外甥梅乐和于1929年元旦出任中国海关第四任总税务司。为在新形势下维护和扩大英国对中国海关的影响，梅乐和于当年11月呈文国民党政府财政部关务署，申请设立"赫德纪念图书馆"。关务署批准设立关务专业图书馆，馆名定为"中华民国海关图书馆"。新馆于1931年在原造册处资料室的基础上建立，馆址在上海新闸路，与海关总税务司署上海办事处相对，是当时最新的西式建筑（参见彩图插页第15页）。华员阮寿荣（原总税务司署副税务司，后升税务司）为馆长。该馆除继续收藏海关出版物外，每年添购大量其他书刊，特别是收集大量中国各省的地方志。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成立后，海关图书馆停办，所存书刊资料大部分装箱运至北京，分存海关总署档案室和北京外贸学院（现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图书馆（以统计刊物为主）、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以地方志为主）。 （叶凤美）

Haiguan Waiban Huayuan Julebu

海关外班华员俱乐部 (Out-door Chinese Staff Club of Customs) 民国时期海关华员自主成立的第1个全国性职工团体。全称为全国海关外班华员俱乐部，成立于1927年3月13日。海关外班是海关华员中人数较多的群体，但外班高中级职位长期由洋员包揽，华员只能担任稽查员等低级职务，工资待遇低且备受压制，因此外班华员的反抗情绪和斗争精神一向强烈。国共合作发动北伐战争后，广州、长沙、武汉、九龙、芜湖和南京各海关先后成立工会性质的群众组织，上海地区外班华员也于1926年夏开始秘密筹备，在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成功后，正式成立海关外班华员俱乐部。各地海关中外班华员也先后成立分部。俱乐部以"提高职权，改良待遇，收回关权，关税自主"为推动会务方针。俱乐部召开"全国外班华员代表会"，使之成为全国性外班华员组织。出版刊物《关声》，并于1928年5月向总税务司提出华洋待遇平等、保障华员职权、严查进出口

船只等5项要求。同年,俱乐部还上书南京国民政府,要求严禁毒品进口和贩运,且提出具体建议。"九一八"事变后,俱乐部号召捐助东北义勇军及发起海关外班、内班全体参加的华员抗日爱国捐。

俱乐部的成立和外班华员的斗争,引起海关当局不满。当年江海关外班华员即被调走52人。1928~1934年,俱乐部的发起人及骨干分子15人先后被调走。同时,海关当局亦提升少数华员担任较高级职务,在改善华员待遇方面做些许改进。1934年1月,海关外班华员俱乐部与海关(内班)俱乐部合并。合并后的海关俱乐部由中上层华员控制,主要以娱乐、文化活动为主。海关职工运动暂时处于低潮。

(蔡渭洲)

haiguan weibo tongxinwang

海关微波通信网 (customs microwave communication network)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采用微波技术建立的海关通信网(参见彩图插页第38页)。微波通信是使用波长为1米~0.001米的无线电波在对流层内传播,实现信息远距离传输的通信。具有可利用频带宽、通信容量大、传输距离可远达数千千米的优点。微波通信受雷电磁暴、太阳黑子的干扰小,通信较稳定。微波天线方向性强、效率高,可以使用较小的发射机功率。与有线通信比较,设备投资和施工费用较少,施工安装周期较短,维护简便。由于微波的波长很短,靠空间直射波传播,要完成远距离通信,须建立中继站才可使通信距离延伸。微波通信有点对点和一点对多点两种通信方式。前者由终端站、中间站、分支站和用户站组成,多为干线通信使用;后者由中心站、中继站和外围站组成,多为区域通信使用。20世纪80年代末,邮电通信公共网尚不发达,为解决海关计算机联网的急需,海关总署陆续在广州、九龙、拱北、天津和上海等海关建立微波通信网,配合海关推广应用报关自动化系统,发挥了很好的作用。90年代,随着公用数字网(DDN网)迅速发展,海关微波通信网重点转向以语音通信为主及作为数据通信备用信道。用做语音通信的连接方式是:直属海关的程控交换机与隶属海关的任意一部电话机通过微波的二线语音通道相连,使隶属海关的电话机成为直属海关程控交换机的分机。直属海关的程控交换机与隶属海关的程控交换机通过微波的四线语音通道相连,实现直属海关与各隶属海关长途全透明拨号通话,大大扩展了直属海关、隶属海关交换机的覆盖范围。

(苏熙春)

haiguan wenshu dang'an guanli

海关文书档案管理 (document and archive management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制定的管理海关公文、文件、资料等立卷归档工作的制度。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由于海关领导体制的变革,海关文书档案管理工作不尽统一规范。①1949年10月至1952年底,根据海关系统实行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海关总署作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一个组成部分,海关文书档案工作归海关总署管理。②1953年1月至1955年8月,海关总署划归对外贸易部领导,海关文书档案工作归合并后的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管理。③1955年9月至1979年底,海关文书档案工作分为两个管理层次:中央一级海关文书档案工作归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管理;地方海关文书档案工作归省(市)对外贸易局管理。④1980年2月,全国海关建制归中央统一管理后,海关文书档案工作由海关总署统一管理,改变了以往海关文书档案管理不统一规范的局面。海关总署档案室存有1949~1997年档案卷宗25 616卷。其中,永久卷宗8 083卷。根据海关工作情况,海关档案卷宗分为:综合、监管、关税、稽查、调查、统计、财务、科技装备、人事、外事、监察、审计和党政工团等大类卷宗。海关文书档案工作统一归海关总署管理后,加强了科学规范管理,先后制定了《海关档案业务建设规范》、《海关声像档案管理办法》、《海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海关系统文书档案案卷质量标准》、《海关总署档案馆接收档案办法》、《关于编制全国各直属海关、院校档案全宗号的通知》和《海关系统机关档案综合管理升级办法》等规定,并备有《案卷目录》、《全引目录》、《百号对照表》、《分室案卷目录》和《中央文件目录》5种检索工具。此外,海关总署档案室还存有《中国档案分类法海关档案分类表》、《海关总署机关大事记》、《海关总署机关组织沿革》、《中国改革开放辉煌十四年(海关卷)》、《当代中国海关》、《海关重要文件选编》和《海关法规汇编》等重要编研资料。1991年,设立海关总署档案馆,集中保管各直属海关的永久性档案。海关总署档案馆建在天津,于1993年5月5日正式开馆,行政和业务分别由天津海关和海关总署办公厅负责管理。档案馆馆藏丰富,存有1860~1948年的资料档案15 652册;1949~1968年的各海关资料档案全宗27个,共计11 225卷。档案馆的设备先进,检索便捷,是研究中国海关历史的重要史料基地。

(张作村)

haiguan wuxian tongxin

海关无线通信 (customs radio communic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利用先进实用的无线通信设备或公众网无线信道构成的海关专用无线通信网路系统。海关无线通信进行话音、数据、图文传输,在海关缉私工作中有独特作用,是海关通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20世纪80年代,在中国邮电通信公共网不发达的情况下,无线通信成为中国海关建立计算机网络的重要手段。1986年4月全国海关通信工作座谈会以后,海关无线通信得到迅速发展。到1998年,已建立起多种专用无线通信网:①用于海上缉私及边远地区海关间通信的短波单边带通信网;②用于缉私及监管移动通信的超短波通信网和无线寻呼网;③用于关区内连结总关和各主要业务点的数据及话音通信一点多址或点对点微波通信网;④用于海关总署和各直属海关及部分隶属海关间数据传输的卫星通信计算机网;⑤用于移动办公和缉私等业务使用的公众网无线电话和国际海事卫星通信等。

(杨永成)

haiguan wuxian xunhuwang

海关无线寻呼网 (customs radio paging network)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利用无线寻呼设备组成的无线通信网。是一种无语音、个人选呼系统,只能单向选择呼叫,传递一些简单信息,不能像无线电话那样双方可以对讲的移动通信。用户设备只是一个可以携带的高灵敏度微型寻呼接收机,寻呼接收机收到寻呼中心发来的呼叫信号,发出几声轻微铃振提醒用户,然后用数字或文字显示传递寻呼人发来的简单信息。中国境内海关自1991年开始建设无线寻呼台,到1998年已有14个直属海关建台,主要是为满足海关业务工作需要,剩余容量向社会开放服务。海关寻呼台定时向用户发布与海关业务有关的信息,对方便用户了解海关法规政策起到一定的作用。

(苏熙春)

haiguan xinxi guanli

海关信息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信息管理部门按照海关信息工作的规律,运用科技手段,设置适宜信息载体,对海关信息源的收集、加工、整理、传递和存储的管理。海关信息涉及的主要内容为:反映海关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的信息;

反映海关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的信息；反映国家进出口态势的信息；其他从海关角度反映的带有倾向性、苗头性影响全局工作的信息。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信息围绕为政务活动提供有效服务的作用十分突出。具体表现为：为海关各级领导决策服务，包括在决策前为领导提供信息；在决策过程中及时反馈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决策服务；政策出台后，为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信息反馈。海关信息工作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1985年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加强海关信息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海关信息工作开始步入规范化管理的轨道。1989年海关总署又制定《海关系统信息管理规定》，对海关信息工作的工作职责、信息形式、信息主管部门、信息人员配备、信息报送范围和信息传输反馈等均做了明确规定。1994年海关总署办公室设立信息处，统一归口管理海关信息工作。与此同时，各直属海关、院校、广东分署（也称直属海关单位）相应设立统一管理本单位信息工作的机构，并设有专、兼职信息员，逐步形成海关系统信息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同年，海关总署制定《海关信息计算机网络传输制度》，试行将直属海关单位上报的信息由纸质文本传真转变为电子文本计算机网络传输。1995年海关总署制定《海关系统必报信息管理规定》，提出对特急、紧急和常规信息的报送时限及违反报送时限的要求及处罚依据。同年，又制定《海关系统信息协作区制度》，按区域将43个直属海关单位划分为5个信息协作区，促进各单位信息工作相互交流和协作配合。1996年，各直属海关单位与海关总署实现信息联网，海关信息处理自动化水平大大提高。同时，海关总署办公室制定《对采用信息实行计分统计的办法》，从报送信息的数量和质量上对各报送单位报送信息的情况进行科学的计分统计。1998年底，海关总署编发的信息载体主要有6种，向国务院领导部门报送的有《海关简报》和《海关要情》；海关总署机关内传送的有《署内信息快报》和《综合信息呈报》；向各海关发送的有《海关信息》和《海关工作简报》。各海关单位也相应设置若干信息载体。海关信息工作为国家宏观决策服务，推动海关改革和建设起了重要作用。　（雷　爽）

haiguan xinxi jishu kaifa yingyong

海关信息技术开发应用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customs field)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将先进的信息技术转化成海关管理手段并应用于海关实际的全部工作。始于1976年。其历程大致可分为4个阶段：①起步阶段（1976～1982）。1976年起在广东省的九龙海关（今深圳海关）建立了中国第1套多终端、多用户的计算机应用系统，即H761工程。开发了旅客行李物品征税、走私案件资料管理和海关进出口贸易统计等应用项目。②扩大应用阶段（1983～1985）。1983年海关总署制定“全国海关电子计算机应用三年规划和八年设想”，计算机的应用扩大到17个主要海关，开发应用项目50余个，涉及海关监管、征税、统计和查私等主要业务领域以及部分行政事务管理工作。③综合应用和联网试点阶段（1986～1995）。1986年海关总署制定“全国海关‘七五’时期计算机应用建设实施计划”，确定从单项业务应用向综合业务应用、从本地单机应用向系统化网络化应用的方向发展。同年首先在广东省的九龙、广州、拱北3个海关进行计算机联网应用试点，开发转关运输车辆管理等3个网上应用项目。随后扩大到福建、海南，形成跨越3省9个海关的联网应用局面。1988年海关总署开发了中国海关信息技术应用史上第1个综合业务应用系统——报关自动化系统，即H883工程。1992年海关总署制定“‘八五’海关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着手在全国海关推广H883系统，进行电子数据交换（EDI）技术开发应用，开发应用一批全国统一版本的海关业务专用管理系统，建立全国海关计算机初级网络和计算机卫星通信网络，即全国海关计算机网络系统（H909工程），实现海关贸易统计等业务数据的网上运行。④全面网络化应用阶段（1996年至今）。海关总署先后开发了20余个规模较大、在全国海关使用的网上应用系统，覆盖了货管、征税、缉私和行李物品及邮件监管等海关主要业务领域，以及海关财务、人事和办公等内部事务管理，成为海关工作不可或缺的技术手段。在推进海关业务信息化建设的同时，还开展与进出口企业、报关行、银行、运输部门的EDI应用工作，即金关工程，其项下的4个联网应用项目也已先后投入使用。

（吴幼毅）

haiguan xingzheng chufa

海关行政处罚　(customs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依法对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但不构成犯罪的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给予制裁的行政执法行为。行政处罚是体现国家意志的强制性制裁方式，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必须严格依法设定和实施。英、美等西方国家，对包括海关在内的行政机关，在理论上没有处罚权；对行政违法行为的制裁权，遵循司法至上原则，均由法院通过司法程序来实现。但在实践中法院处理不了大量行政违法案件，而只赋予行政机关有罚款权，罚款决定不具有当然的执行力，被罚款人可拒绝缴纳，行政机关只能向法院提出检控，不能申请强制执行。对违法行为实施其他方式处罚或者对其他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由行政机关向法院提出检控，再由法院予以审判处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有：①处罚法定原则。处罚法规决定海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必须严格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理和听证、送达处罚裁决书、告知受处罚人诉讼权等程序进行，否则处罚无效。②公正、公开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处罚主体法定，对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海关做出。处罚依据法定，即做出处罚决定，必须有明确、具体有效的法律依据。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否则处罚无效。③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处罚不是目的，通过处罚，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增强守法自觉性。④法律救济原则。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受侵犯的重要原则。按照现代行政法制要求，“有处罚即有救济”，“无救济即无处罚”。中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处罚不当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实施海关行政处罚应符合下列要件：①实施处罚的主体必须是海关；②当事人必须是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但尚未构成犯罪；③海关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罚。

海关行政处罚的种类：①没收；②罚款；③追缴；④暂时停止给予当事人某项权利，如暂时取消报关资格等；⑤终止当事人的某项权利，如吊销报关员的证书等。海关行政处罚决定由关长做出，并以海关名义制发“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按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

当面、邮寄或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向海关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处罚即属生效。

（王学理　周继军）

haiguan xingzheng fagui

海关行政法规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for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有关海关事务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海关行政法规是海关法律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关执法的重要依据之一，其效力仅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海关行政法规必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或其他法律为依据，不得与宪法和其他法律相抵触，否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予以撤销。按照《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的规定，海关行政法规由海关总署草拟草案后报国务院，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或者经国务院总理审定后由国务院发布，或经国务院批准后由海关总署发布。海关行政法规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公布。截至1999年底，生效的海关行政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货物、运输工具、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暂行规定》、《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和《外国在华常驻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等。

（蒋兆康）

haiguan xingzheng fagui guizhang jieshi

海关行政法规、规章解释　（interpretation of customs regulations and rules）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法规、规章的含义以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定义、适用等所做的说明。海关行政法规的正式解释依职权应由国务院解释或经国务院授权由海关总署进行解释。未经国务院授权，任何机关不得对海关行政法规进行解释。海关总署自行制定或批准的规章由海关总署解释。与国务院的有关部、委员会或直属机构共同制定的规章，制定机关有共同解释权，任何部门不得单独进行解释。各海关均不具有海关规章的解释权。

（孙　平）

haiguan xingzheng fuyi

海关行政复议　（customs administrative review）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服各级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按照法定程序和条件向做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或上一级海关提出申请，由接受行政复议的海关对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的法律制度。海关管理相对人只有对具体行政行为（海关行政处罚、海关强制措施、海关不作为、纳税争议等）不服，才可以要求行政复议，对抽象行政行为不服，只能通过反映意见等其他渠道解决。海关行政复议源自1951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该法对海关申诉制度做了详尽规定，是海关行政复议制度的前身。1987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1991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实施办法》对海关行政复议制度的原则、范围、程序和方法等做了规定。这些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是海关行政复议工作的依据。

海关行政复议的范围包括：①对没收财物、罚款、退运货物、吊销证照等行政处罚不服；②对扣留走私嫌疑人、扣留走私嫌疑货物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③对海关不作为行为不服；④纳税争议。海关行政复议管辖，根据海关不同的具体行政行为，分为选择复议、上级机关复议和二次复议3种。海关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10日内，对符合申请复议范围、条件和要求者，应予受理。不符合规定者，按照《行政复议条例》规定处理。海关复议机关对复议申请决定受理，应制作复议案件受理决定书并通知本人；决定不受理或视为未申请，也应制作复议申请不予受理裁决书并载明理由通知本人。海关行政复议实行书面审理制度。海关认为必要，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审理复议案件。复议机关同时又是被申请人的，如需当面审理，应报请上一级海关复议。除不服海关行政处罚和有关纳税争议的复议外，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按照《行政复议条例》规定的期限做出复议决定；不服海关行政处罚和有关纳税争议的复议，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的期限做出复议决定。海关行政复议决定做出以前，申请人要求撤回复议申请，或被申请人改变所做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同意并要求撤回复议的，经复议机关同意并记录在案，可以撤回；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不得以同一事情和理由再申请复议。

（马　军）

haiguan xingzheng fuyi guanxia

海关行政复议管辖　（jurisdiction of administrative review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受理复议案件管辖分工的规定。这些规定指导着海关管理相对人不服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某一级海关提出申请复议，以及海关如何依法管辖分工和权限，受理复议案件的活动。海关行政复议管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确定的原则，一般由上一级海关管辖。同时，海关根据自身的特殊性也对海关行政复议管辖做了一定的变通，并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实施办法》中。

①海关管理相对人不服海关行政处罚而申请复议，由复议申请人选定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海关或其上一级海关管辖。复议申请人同时向有管辖权的两个上下级海关提出复议申请，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海关管辖；复议申请人先后向两个有管辖权的上下级海关提出复议申请，由最先收到复议申请的海关管辖。

②海关管理相对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申请复议，由做出引起该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的上一级海关管辖；对海关纳税争议复议决定不服再申请复议，由海关总署管辖。

③海关管理相对人对海关做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申请复议，由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的上一级海关管辖；对海关总署直接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申请复议，由海关总署管辖。特殊情况下，上级海关认为必要，可以复议属于下级海关管辖的案件，下级海关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海关复议的案件，也可以报

请上级海关复议。

④海关发现受理的复议案件不属于本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海关。海关移送复议案件，应向受移送海关发出通知，附送复议申请书和有关复议材料，并将移送情况书面告知复议申请人。移送通知书应写明移送的理由、法律依据和移送时间。两个同一级海关因复议管辖发生争议，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海关指定管辖。

（马　军）

haiguan xingzheng fuyi qixian

海关行政复议期限　（limitations of administrative review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接受复议申请人申请，决定是否受理以及受理后做出复议决定的期限的法律规定。海关行政复议期限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实施办法》中做了规定。

①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或海关无法通知的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海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的次日起90日内做出复议决定。

②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先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30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海关应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议决定；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的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海关总署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次日起30日内做出复议决定。

③海关管理相对人对海关行政处罚和纳税争议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提出复议申请，应在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15日内提出，海关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次日起2个月内做出复议决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申请期限，可在障碍消除后10日内申请延长期限并提供有关证明。经海关复议机关审查，认为理由充分，准予延长。

④海关行政复议机关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10日内，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复议范围、条件和要求的申请，应予受理；不符合规定的，按照《行政复议条例》规定不予受理。复议申请书不符合规定，复议机关可将申请书发还并限其在7日内补正。复议申请人按期补正，以收到补正的复议申请书日期为收到申请书日期。

（马　军）

haiguan xingzheng guanliquan

海关行政管理权　（having authority over customs administration）　海关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独立自主地行使对海关行政管理监督的权力。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海关行政管理权的侵犯，主要通过订立不平等条约和税务司制度实现。

英美法三国领事通告（1）

[illegible]

1854年7月6日于上海

（1）[illegible]

1854年英美法3国领事的通告，江海关行政管理权被外籍税务监督控制

《南京条约》签订后，各地实行领事报关，海关行政管理权开始受到侵犯。1853年3月至1854年7月，英、美、法3国驻沪领事借口太平天国运动及上海小刀会农民起义，侵犯中国主权，于1854年7月12日正式接管了江海关管理权（见图），设江海关税务管理委员会，以“外国政府的办法”取代原江海关管理外籍商船货物进出口的行政权限。1858年11月，中英、中美、中法《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签订，将英、美、法窃据江海关管理权的做法，以“各口划一办理”为由强行推广至各通商口岸，要求由英、美、法3国人“帮办”海关税务，“并严查漏税”，中国海关管理大权由此旁落。

1859年5月，李泰国成为中国海关第一任总税务司，李在任内制定《各国商船进出起下货物完纳钞税条款》、《运出人内地货物事宜》、《运出人内地征税给照验货各新例》、《税务司管理》等规章，初步搭起中国近代海关业务行政制度基本框架。1864年李泰国的继任者赫德草拟并经总理衙门颁行的《募用外国人帮办税务章程》，确定总税务司对各口新关税务司及所有洋员的任用权，明确总税务司直辖于总理衙门大臣，从而把海关从清政府财政系统中独立出来，打破海关机构隶属关系惯例。税务司制度的确立，使海关形式上的中国管理部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税务处、关务署和各口海关监督实际上都被架空，形成：①以总税务司独断专行、各口税务司唯命是从的行政制度；②以英国人为主各国洋员组成的“国际性”海关组织体系；③洋员统治华员、歧视华员的人事制度；④剥夺主权国家使用官方语言的海关文书制度。1927年后，由于国际与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外国侵略势力完全控制海关行政管理权的情况有所改变。1927年10月，国民政府关务署成立，负责管理一切海关事务。1927年、1928年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分别罢免总税务司安格联、代理总税务司易纨士。1929年梅乐和就任总税务司后，经关务署同意，全面进行关制改革，关务署成立“改善关制审查委员会”予以指导。从此，除个别技术人员外，海关不再招用洋员，海关殖民化色彩减弱，自主性增强；华洋职员在定级、晋升、休假、退休和薪金等方面原则上一致，华员晋升税务司等高级职务人数累年递增，1943年丁贵堂升为副总税务司。但是，直至1941年，国民政府试图以海关监督对税务司实行直接管辖的努力，还是受到总税务司的抗拒。1941年12月后，由日本人岸本广吉任伪总税务司，沦陷区海关变为日本殖民地海关。国民政府于重庆另立总税务司署。1946年1月，重庆总税务司署迁沪。总税务司及重点海关税务司仍由洋员担任。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面接管改造海关，由外国侵略势力控制海关行政管理权的历史终于结束。

推荐书目

蔡渭洲：《中国海关简史》，中国展望出版社，北京，1989。

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人民出版社，北京，1993。

（郭宗保）

haiguan xingzheng peichang

海关行政赔偿　（customs administrative compensation）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对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依照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

于查验货物、物品造成损坏的赔偿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或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赔偿:①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②非法拘禁或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③以殴打或唆使他人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残废;④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残废;⑤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残废的其他违法行为;⑥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证照、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⑦违法采取封存、扣留、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⑧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⑨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由于海关关员责任造成被查货物、物品损坏;⑩其他造成财产损害的违法行为。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该海关为赔偿义务机关;经复议机关复议,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海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由于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而加重侵害的,做出复议决定的海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赔偿请求人请求海关行政赔偿的时效为2年,自海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起计算。赔偿请求人请求海关行政赔偿,海关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海关行政赔偿范围仅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部分海关不予赔偿。海关行政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海关行政赔偿费用列入海关财政预算,按照1995年1月16日发布的《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海关赔偿损失后,应责令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陈旭东)

haiguan xingzheng qiangzhi cuoshi

海关行政强制措施 (customs administrative force measure) 海关依照法律规定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海关管理相对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采取强制手段,限制其行使与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进出境管理有关的权利或者强迫其履行与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进出境管理有关的义务的处置行为。海关行政强制措施有如下特点:①暂时性。海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有一定的时间限制。②强制性。海关可以采取强制性的手段,以使当事人履行某项义务。③可诉性。当事人如果认为海关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侵害了其合法权益,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关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主要有对人的限制、对物的限制和对行为的限制等。①对人的限制,包括检查人身和限制人身自由。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有权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扣留走私罪嫌疑人,并可以将其移送司法机关。②对物的限制,包括检查、封存、扣留违反海关规定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以及查封、扣留与之有关的账册、单证,对逾期不缴纳关税的纳税义务人或者担保人,通知银行在其存款内扣缴等。③对行为的限制,包括限期交纳罚款,限制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海关管理相对人出境等。 (周继军)

haiguan xingzheng qinquan

海关行政侵权 (administrative infringement of customs)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非法侵犯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的行为。海关行政侵权的构成要件包括:①侵权行为人是海关或海关工作人员;②侵权人的行为发生在海关或海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活动过程中;③侵权行为必须是违法的,即海关行政侵权行为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而造成侵权行为发生;④有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并造成损害的事实;⑤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海关行政侵权行为发生后,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可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诉讼和请求赔偿。 (李文健)

haiguan xingzheng shiyexing shoufei

海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customs administrative charges) 海关在实施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按照国家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的费用。是海关财务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国务院、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财政部批准,海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主要项目有:①监管手续费(包括行李物品、邮递物品监管手续费和免税商品监管手续费);②进口货物滞报金;③国际集装箱批准手续费;④货物进出口证明书费;⑤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费;⑥进口商品退税退关手续费;⑦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监管手续费;⑧海关施封锁成本费;⑨单证费;⑩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费;⑪ATA单证册调整费;⑫查单费;⑬验车费(只限深圳口岸);⑭统计资料及统计数据开发费;⑮报关员培训考试发证费;⑯货物、行李物品保管费;⑰车辆超时占用验场费;⑱监管区域外监管手续费;⑲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监管手续费。其基本要求是: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收费;严格执行收费许可证制度,实行亮证收费,接受社会监督;使用专用收费票据,收费收入纳入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海关行政性收费收入分为三类进行管理:一是将上述①~⑪项收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二是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监管手续费收入纳入海关预算管理,作为海关经费来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三是将上述⑫~⑱项收费收入上缴中央财政专户储存,作为预算外资金进行管理。 (苗春雨)

haiguan xingzheng susong

海关行政诉讼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 of customs)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以海关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其中包括:①对海关行政处罚不服或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而提起的诉讼;②对海关针对进口或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行为做出的处罚决定不服而提起的诉讼;③对海关针对违法进口污染环境的固体废物的行为做出的处罚决定不服而提起的诉讼;④对海关依据海关行政规章设定的处罚做出的处罚决定和海关做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不服海关行政处罚决定和海关行政处罚的复议决定提起诉讼的,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或"复议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提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纳税义务人应当先向海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应再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对海关总署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海关依据海关行政规章设定的处罚做出的处罚决定以及海关做出的其他行政行为不服直接起诉的,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书或知道做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15日内提出;对海关依据海关行政规章设定的处罚做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先向海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起诉的,应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鉴于海关行政诉讼案件专业性、技术性很强,一般案情重大并多属涉外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海关行政诉讼案件均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成卉青)

haiguan xingzheng susong anjian guanxia

海关行政诉讼案件管辖 (jurisdiction of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 of customs) 人民法院依据法律的规定在受理海关行政诉讼案件上的分工。不同地域

的法院受理案件的分工称地域管辖，不同级别的法院受理案件的分工称级别管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各级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均属派驻在当地的中央国家机关，代表国家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在地域管辖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下称《行诉法》)关于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的原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直接提起诉讼的，由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先向海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决定变更或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应以复议机关为被告，由复议机关派驻地人民法院管辖；复议机关决定维护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仍应以原具体行政行为做出海关为被告，由原具体行政行为做出海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鉴于海关行政诉讼案件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又多为重大复杂和涉外案件，《行诉法》专门规定，第一审海关行政诉讼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成卉青)

haiguan xingzheng xingwei

海关行政行为 (customs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海关在职权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下称《海关法》)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海关管理相对人实施的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海关行政行为的特点是：①单向性，即海关只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并在权限范围内，就可自行决定和直接实施海关行政行为，而无须与海关管理相对人协商或者征得其同意；②强制性，即海关行政行为是以国家的名义做出，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的。海关行政行为可以分为海关立法行为和海关执法行为。海关立法行为属于抽象行政行为，指海关依据《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和发布海关规章的行为，具有普遍和持续的效力；海关执法行为属于具体行政行为，指海关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将《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具体适用于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活动中的行为，如查验货物、征收关税、办理登记、实施处罚等。海关行政行为应当合法、适当，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撤销。

(周继军)

haiguan xingzheng zeren

海关行政责任 (customs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律关系的主体由于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行政法律规范的规定，应当承担行政制裁的法律后果。按照违法主体的不同，海关行政责任可以分为海关的行政责任、海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和海关管理相对人的行政责任。海关的行政责任，是指海关作为海关法律关系主体一方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未履行法定义务而应当承担的责任。海关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是行政损害赔偿，具体包括：①赔礼道歉、恢复名誉；②返还解封财产、费用；③恢复原状；④给付赔偿金等。海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是指海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未履行法定义务而应当承担的责任。海关工作人员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是被处以行政处分。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和开除6种。海关管理相对人的行政责任，是指进出境货物、物品的所有人，收发货人，承运人和运输工具负责人及其代理人在从事进出境活动中，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应当承担的责任。海关管理相对人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是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暂时取消报关资格和吊销报关员资格证书等。

(周继军)

Haiguan Xuanpai Xingzheng Kaochayuan Zhangcheng

《海关选派行政考察员章程》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Travelling Scholarship of Customs Service*) 从海关内勤华员中选派合适人员出国考察，以培养高级关员的规定。南京国民政府关务署1928年11月30日制定。自1861年洋人李泰国出任海关总税务司后的60多年，海关高级人员(指税务司职级)向由洋员包揽，无一名华员出任。清政府1908年创办北京税务学堂，目的在培养海关内勤高级人员，以逐步替代洋员。但20年后仍无一名华员出任正职税务司，关务署乃拟就从税专毕业后工作多年的内勤关员中，挑选合格人员出国考察，以加速造就海关高级人员的《海关选派行政考察员章程》。该章程共12条，主要内容为：每年秋季从海关华员帮办、税务员中挑选4名出国考察，为期1年，出国人员每3个月将考察内容与心得向总税务司做出书面报告并转关务署。考察经费每人每年5 000银元。出国考察人员资格限在税专或其他大学毕业取得文凭并在海关服务满4年，年龄限在40岁以下。凡符合以上条件者，在当地海关填写报名单送税务司转出国考察考试委员会。委员会由5人组成，以税专校长为主席，学校教员3人，总税务司派员1人。笔试科目为党义、中文、英文、第二外国语、海关行政知识、文化史、商务地理和普通知识等，由考试委员会命题，然后交总税务司转各地海关税务司，择日在全国统一举行笔试。试卷由考试委员会统一评阅，从中挑出优秀生8名，列出清单报关务署，再下达总税务司署转各地海关。初试录取人员定期集中南京，进行面试。面试由关务署署长邀同总税务司，当面进行提问应答。面试结束后，参考各员平日在关服务考绩、品德表现，从8名中挑出4名作为正式录取出国考察人员。然后每人填写保证书，声明出国期间专心考察，不兼其他业务，如有违反者，即取消考察资格并收回考察费用。凡投考关员必须进行体检，合格者才能参加笔试。1929～1933年，5年内每年选派4人分别赴英、美、法、日、德5国考察缉私、海关行政、统计和验估等业务。该章程的公布，对鼓励内勤华员钻研业务、勤奋工作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姚寿山)

haiguan xueshu lilun yanjiu shu－kan

海关学术理论研究书刊 (books and periodicals of academic theory and study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系统编印的介绍海关学术理论研究成果的书籍和刊物。这类书刊包括海关史学研究和现行海关业务政策法规的理论研究两方面。中国海关的历史源远流长，颇具特色。特别是近代海关的百年历史，丰富多彩，史料翔实，是研究中国近代经济的一个重要方面。研究海关史有代表性的书籍有：《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是《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书》之一，海关总署研究室1957～1965年陆续编著，共出版10册。主旨是揭示西方殖民主义篡夺中国海关的关税自主权和海关行政管理权，进而左右中国政府财政、外交的史实，受到史学界的重视。史学家范文澜认为，这是近代史资料的瑰宝。其续篇为中国海关学会编《辛丑和约订立以后的商谈谈判》(1994)。

陈霞飞主编的《中国海关密档》，是清朝政府委任的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与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驻伦敦办事处主任金登干的函电汇编，共9册。中华书局1990～1997年陆续出版。所载函电，原是中国海关保存的一套密档，共收入从1874～1907年，长达34年赫德与金登干来往信件3 528封、电稿4 496份。这些函电披露了许多鲜为人知的晚清外交秘密，包括中国政局、政

府的对外政策、海关事务和中国各地情况；赫德为清朝政府办理外交、商借外债和采购军火；欧洲的政治经济情况以及外国政府对中国的评论等。

研究海关史的书籍还有陈诗启著《中国近代海关史问题初探》(1993)、《中国近代海关史》(1999)；蔡渭洲著《中国海关简史》(1989)；中国海关学会编《海关职工革命斗争史文集》(1990)；叶松年著《中国近代海关税则史》(1991)等。

集海关理论研究与学术研究于一体的刊物《海关研究》，是中国海关学会的会刊。其宗旨是探讨海关理论、政策、法规和制度，研究中外海关的历史与现状，推动学术交流，为提高中国海关的管理水平服务。1986年创刊，它以理论性、学术性为主，兼顾实践性、资料性。先后开展过"加快海关改革与海关管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海关管理"、"关于促进为主方针"和"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方针"等专题研讨。海关政策理论研究专著有海关总署研究室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合编的《中国关税制度改革》(1997)；王普光等编的《关税理论政策与实务》(1993)等。

(区锡刚　张耀华)

haiguan yangyuan

海关洋员 (foreign staff in Chinese customs)　在中国近代海关任职的外籍人员。洋员进入中国海关始于1854年江海关税务管理委员会的成立。1858年中英、中美、中法《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的签订，使海关任用洋员的做法由江海关推广至全中国海关。据统计，海关洋员1875年为413人，1885年为506人，1895年为729人，1905年为1 202人，1910年达到最高点1 468人。北洋政府时期，保持在1 000人左右。1929年关制改革后，基本停招洋员。1937年时为856人，1948年尚有234人。洋员来自英、美、德、法、俄、日、意等约20个国家。海关中高级职位(正副税务司、帮办、巡工司、船长、监察长、验估员等)，在晚清时期几乎全由洋员担任。辛亥革命后有所变化。1929年关制改革后，华员才有较多升迁机会。各国为在中国海关内保持本国的地位，常使本国受过高等教育较有才干的年轻人进入中国海关。海关洋员必须学习汉语，任高职的洋员一般都具有较高的汉语水平。有些洋员利用身份和条件，插手干涉中国内政外交，大搞情报活动。这在海关第二任总税务司赫德任内最为突出。也有些洋员业余研究中国历史、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如税务司马士，著有《中国泉币考》、《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等，税务司魏尔特著有《中国关税沿革史》、《赫德与中国海关》等。税务司邓罗将《三国演义》译为英文。税务司阿理嗣著有《中国音乐》等。

(叶凤美)

haiguan yewu shu－kan

海关业务书刊 (professional books and periodicals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系统编印的宣传海关法规、报道海关建设、提供海关信息和展现海关风采的书籍和刊物。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汇编》，1951年政务院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和海关总署相应制定的各项配套法规和规章，并适时地汇编成册。其中影响较大的有：海关总署与香港朗文集团公司合作编印出版的第1部在全球发行的《中国海关法规》(中、英文版，1985)；海关总署与香港经济导报社合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汇编》(1998)，收集现行海关法律、行政法规305件，是收录法规最多、范围最广的海关法规全书；海关总署编，诠释海关法规的《中国海关法规问答》(中、英文版，1990)。由于H883报关自动化系统在全国海关逐步推广应用，海关总署先后与香港经济导报社、北京神峰科技开发公司合作，编印出版《中国海关自动化报关实用手册》(1993)和《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多功能查阅系统》(1997～1998)。介绍海关实务的书籍有《中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指南》(1990)、《中国进出境物品通关指南》(1990)、《报关实务教程》(1997)和《中国海关法规与实务全书》(1993)。还有海关业务工具书《海关通用大辞典》(1995)等。全面反映中国海关发展面貌的大型书籍《当代中国海关》是《当代中国》历史丛书的组成部分，是海关系统以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系统总结1949～1990年中国海关的成就和经验的结晶，包括海关的组织建设、业务建设、科技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以及对外交往等篇章。还有专门反映中国海关改革成果的，如《中国改革开放辉煌成就十四年〈海关卷〉》(1993年1月)，全书总结改革开放14年来中国海关各项改革的进展情况和主要成就，并分篇介绍全国36个直属海关及其所辖关区的概貌。各地海关根据对外宣传的需要，也编印了300多种不同类型的海关法规和业务书籍。

海关业务刊物，主要有：①《海关统计》，是海关总署定期对外发表的海关统计信息，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数量和贸易国别等项。海关统计是中国政府对进出口贸易的统计，是国家对经济实行宏观监控的重要依据。1950年出刊，有月刊、季刊和年刊。50年代中、末期，月刊、季刊先后停刊。1982年复刊，在保守国家机密的前提下，准确、及时地向各方面提供丰富的、多种多样的海关统计信息，为全社会服务。先后公开发行《中国海关统计》(月刊)、《海关统计季刊》、《中国海关统计摘要》(年刊)和《中国海关统计年鉴》。②《中国海关》(月刊)，是海关总署主办的惟一对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海关业务刊物。其前身是内部刊物《人民海关》，1950年创刊，1953年底停刊。后又经过两次变动，至1980年海关体制恢复集中统一管理，1982年6月《人民海关》复刊。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在《人民海关》基础上创刊《中国海关》，1989年4月首次公开出版。报道范围是宣传中国海关的方针政策，及时公布海关法规，提供海关信息和咨询服务，报道海关执法情况以及各地海关为促进和保障改革开放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反映海关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风貌。

(区锡刚　张耀华)

haiguan yewu shuju zonghe fenxi xitong

海关业务数据综合分析系统 (comprehensive analysis system of customs operational dat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报关单原始数据及其他海关业务数据进行全面检查、综合分析和维护管理的计算机应用系统。主要作用有：①贯彻政策，进行依法行政的执法检查。②有效地对业务数据质量进行复核把关，保障报关单数据逐日上报及对基层海关业务数据的实时监控。③监督检查基层海关业务基础建设和工作效率。④为领导及各业务职能部门提供全面、快捷、高效的动态信息服务。系统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由数据收集与汇总上报为主要功能的应用模块构成。具有对基层和直属海关数据提取、质量检查和汇总上报，接收海关总署反馈的异地报关数据，海关总署数据入库及其质量检查，生成中间文件及各种报表和错误检查参数库维护管理等功能，主要是对商品归类、商品概况、企业概况和异地报关等方面的情况分析，以及数据质量检查(差错情况)和执法检查(审查核对价格、许可证、征免税等执法情况)。另是由数据综合检查与数据分析为主要功能的应用模块构成。系统于1996年2月由海关总署立项并组织开发。经过试点运行，于同年7月在全国海关推广使用。1997年10月全国海关进出口报关单原始数据库建成，对建立海关业务数据综合分析管理制度，全面开展

报关单数据质量检查、分析、上报和数据反馈起到了推动作用。

(李晓东　吴幼毅)

haiguan yewu tongji

海关业务统计 (customs administrative statistic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其主要业务部门的管理工作和管理结果的统计。是海关的部门统计，为海关的管理服务，是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

1684年(清康熙二十三年)清廷开放海禁，准许对外通商。翌年，在江南沿海设立粤、闽、浙、江4个海关，统一办理对外贸易事务。各海关内设柬房(又称册房)，负责每年1次或2次将贡舶、市舶、税款以及行商大宗货物的数量统计入册，上送户部、皇帝。统计项目并不固定，仅统计货物数量，不统计货物价值。雍正年间，清廷重视关税收支统计，建立"满关"造册奏销制度，即定期上报税收等统计资料的制度。海关根据这一制度对所辖口岸关税收入、海关收支及外国籍船舶数目按年度进行汇总，编制稽查册(又称清册)上报，为中国海关最早业务统计资料。1859年(清咸丰九年)各关开始编印海关贸易统计刊物，刊物内容以贸易统计为主，其中列有海关课税统计、商船统计、金银进出口统计和专门统计等业务统计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海关业务统计沿用前制，在海关统计月度与年度刊物中，列出进出口货运量、商船吨位、税收和查私等业务统计数据。1953～1984年，海关业务统计分别由海关总署各业务部门归口管理，海关统计刊物不再刊登海关业务统计数据。1984年，海关业务统计重新归口由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管理，同年下达海关业务统计制度，198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1986年起，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逐步实现以计算机技术为手段的数据采集、数据汇总和数据传输，海关业务统计质量及时效性大大提高。海关总署按月度编辑海关业务统计刊物，在海关内部发行，内容包括月度报表、年内累计报表、综合分析表和部分重要业务量排序表。海关业务统计数据由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统一管理，并对外提供全国性海关业务统计资料。

推荐书目

蔡渭洲著：《中国海关简史》，中国展望出版社，北京，1989。

广州海关编：《广州海关志》，广东人民出版社，广州，1997。

(游庆爱)

haiguan yewu tongji baobiao

海关业务统计报表 (tables of customs administrative statistics)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各项业务管理过程的系统描述，反映海关各主要业务部门的工作量和海关业务管理工作的状况及管理结果的好坏的定期报告。1949年10月以来，海关业务统计随着国家进出口政策的发展变化和海关管理的实际需要，其报表逐步由进出口商船、过境货物、进出境旅客和查获私货4种简单报表发展为系统、全面的报表体系。1998年海关业务统计报表包括15个总表、42个分表，共7 600余个指标。表式为：①"进出口货运统计表"；②"保税业务管理统计表"；③"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统计表"；④"出入境人员统计表"；⑤"进口重点管理物品统计表"；⑥"快递和非贸易性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电脑存储介质进出口统计表"；⑦"走私案件统计表"；⑧"进出口货物减免税月报表"；⑨"海关税收缴库月报表"；⑩"海关税收情况统计表"；⑪"经济技术开发区监管业务统计表"；⑫"经济特区监管业务统计表"；⑬"保税区监管业务统计表"；⑭"稽查业务统计报表"；⑮"监管业务环节发现问题情况统计表"。上述报表均为月报表。　(游庆爱)

haiguan yewu tongji kanwu

海关业务统计刊物 (customs administrative statistics publications)　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业务统计数据资料的内部出版物。刊名为《海关业务统计》(月刊)，由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编印，海关内部发行。1984年起印发，1985年以前为季刊，1986年改为月刊。主要内容是汇编月度和年内各月度累计的全国海关业务统计报表。1998年的《海关业务统计》(月刊)，刊有海关业务统计15个总表、42个分表的月度和年内月度累计报表，以及综合分析表和按季度编印的全国海关分业务量排序表。全国海关分业务量排序表共计12个分别为：全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关别总值排序表，进出口商品记录条数排序表，进出口货运量排序表，出入境人员总数排序表，监管印刷品、邮递物品、快递物品进出口排序表，查处走私案值、案数排序表，查处货运违规案值、案数排序表，征收关税进口环节税缴库金额排序表，进出口货物减免税总额排序表，上缴罚没收入排序表，加工贸易合同核销率排序表和加工贸易占本关区进出口比重排序表。　(游庆爱)

haiguan yewu tongji shuju huizong

海关业务统计数据汇总 (tabulation of customs administrative statistic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采集的海关业务统计原始数据，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整理、分类和汇总的过程。海关业务统计数据由海关各业务现场的统计人员，从有关单据、记录和文书等原始资料中采集，并根据海关业务统计的要求，分类填制统计报表。各直属海关统计部门根据各业务现场上报的统计报表，负责复核、汇总、上报关区业务统计数据。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根据各直属海关上报的业务统计数据，审核、汇总，并按月编制全国海关业务统计。1986年，海关业务统计微机应用程序投入使用，业务统计数据汇总手段由人工汇总转换为计算机汇总，并用数据磁带或软盘邮寄上报。1994年起，各直属海关业务统计数据改为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上报，数据的时效性大为提高。　(游庆爱)

haiguan yewu tongji xitong

海关业务统计系统 (statistics system for customs oper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用于汇总、上报、编制和分析海关各项业务量的计算机应用系统。由3 000多个统计指标构成，编制的统计报表及提供的各种统计数据全面、系统地反映海关的各项业务活动情况。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采集，逻辑检查，数据查询，数据分析、排序，常规报表打印，数据上报、接收、传输等。于1995年9月由海关总署组织开发。同年10月在全国海关推广应用。系统完整、准确、及时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研究的全国海关各项业务统计信息，为总署及各地海关合理配置人、财、物资源提供科学的依据。　(谷巨卿)

haiguan yewu tongji zhidu

海关业务统计制度 (regulations on customs administrative statistic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按一定程序和要求开展海关业务统计工作的规程，要求海关系统从事海关业务统计工作的部门及人员共同遵守。海关总署制定。对海关业务统计报表及其指标的解释和报表填制的说明，是该制度的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海关业务统计由各地海关填制报表，海关总署统计处负责汇总编制。1953年以后，改由海关总署各业务部门分别负责汇总编制。1984年起，海关业务统计工作由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归口管理，同年下达《海关业务统计制度》，从而海关业务统计工作全面实现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此后，根据海关业务发展的需要，海关业务统计制度经过多次修订。1995年海关总署颁发的《海关业务

统计工作制度》,1996年起实施。其主要内容有:①界定海关业务统计制度制定的宗旨是准确、及时、全面反映海关各项业务管理工作状况,发挥海关业务统计的信息、咨询和监督职能作用。海关业务统计的性质是全面、系统地反映海关行使各项监督管理职能动态情况的重要资料,是海关系统各级领导了解情况、研究政策、进行有效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②规定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是全国海关业务统计工作的主管机关,其职责包括:组织、指导、协调全国海关的业务统计工作;会同总署有关业务部门研究制定、修订海关业务统计制度和业务统计报表;会同总署计算中心编制修改海关业务统计计算机软件程序;负责解释业务统计指标,指导各关正确填报业务统计报表;汇总各关报送的业务统计数据,按月编辑业务统计刊物,对内提供海关业务统计数据;统一管理和对外提供全国性海关业务统计资料;对全国海关业务统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③规定各直属海关统计机构是组织、指导和协调本关区业务统计工作的职能部门,其职责包括:督促、指导本关区各业务部门按时准确填报业务统计报表;审核、汇总和上报本关区业务统计数据;编制、管理本关区业务统计资料;编写本关区业务运行情况简报,开展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④规定海关业务统计的原始资料是海关各业务现场的有关单证、记录和文书等。海关业务报表由各关业务部门负责填具。有关业务部门应对其所填具报表的质量负责。⑤强调加强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充分运用计算机手段,全面提高业务统计数据质量。⑥要求各直属海关建立业务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交接和归档等配套管理制度,以及统计与技术部门联系配合制度;海关各业务部门有义务向统计部门提供业务数据,开放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各业务部门不得随意改动和终止海关业务统计报表,若需增加经常性报表或临时性报表,应先与综合统计司商量后执行;各级领导要支持统计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游庆爱)

haiguan yewu tongji ziliao guanli

海关业务统计资料管理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dministrative statistics) 对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征税、调查、稽查等监督管理工作和管理成果的海关业务统计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审核、交接、提供和归档等项工作的总称。海关业务统计资料包括统计原始资料(海关各业务现场的有关单证、记录、文书等),统计报表,统计计算机软件存贮数据,统计刊物和统计分析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海关业务统计资料由海关总署统计部门负责管理。1953年后改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分别管理。1984年起,海关业务统计工作重新归由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管理,同年下达的《海关业务统计制度》规定,海关业务统计资料实行分级管理,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负责全国性海关业务统计资料的统一管理;各直属海关统计部门负责本关区海关业务统计资料的统一管理。

(游庆爱)

haiguan yewu tongji ziliao yingyong

海关业务统计资料应用 (application of customs administrative statistics)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部门编制的海关业务统计报表和刊物,为海关系统各级领导以及各业务部门提供海关各项业务统计数据,进行综合分析,为国家进出口宏观调控提供决策支持;运用数理统计方法,对全国海关执法运行数据进行评估,实行统计监督。全国性海关业务统计资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和对外提供。 (游庆爱)

haiguan yewu zhidu

海关业务制度 (customs procedures syste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为完成进出关境监督管理任务而制定和形成的比较系统、完整、稳定的作业规程和行为规范。包括海关监管制度、关税制度、海关调查制度、海关稽查制度、海关统计制度和海关应用技术管理制度等。海关监管制度包括申报、查验和结关放行等具体业务制度。关税制度包括税则、原产地、估价、关税征纳、关税减免和特别关税等具体制度。海关调查制度包括案件调查、案件审理和案件处理等具体制度。海关稽查制度包括稽查对象、稽查手段、稽查实施和处理、报关企业管理等行为规范和具体制度。海关统计制度包括统计范围、统计项目、指标涵义、计算方法、统计资料报送程序和报送时间等行为规范。海关应用技术管理制度包括科技开发工程管理、科技队伍管理和科技经费设备管理等具体制度。20世纪90年代起,海关加快改革步伐,特别是实施通关作业改革和推行现代海关制度后,形成许多与改革相适应的海关业务制度。

(张耀华)

haiguan yishi

海关意识 (customs consciousness) 海关关员履行职守时应具备的思想认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员的意识是"为国家把关,为祖国争光,对人民负责"。海关意识是海关和海关职业这一客观事物的存在、发展、变化,即海关实践的综合反映。广义的海关意识,是指海关及海关管理在社会各界人们头脑中产生的印象、看法、心理、知识、思想和观念的总和。狭义的海关意识,是指某一时代、某一社会、某一国家从事海关职业的人员,对海关和海关这一职业的地位、性质、作用、情感、目的、任务和担负职责的共同认识。海关意识属于社会职业意识的范畴。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标志着中国海关的主权回到人民手中,尤其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实行对外开放的总方针,海关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为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海关意识的理论概括提供了客观基础。海关总署署长戴杰在1987年全国海关关长会议报告中,提出"海关意识,就是海关人员对海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所处地位和肩负责任的自觉认识。概括地说,就是为祖国把关,为国家争光,对人民负责的意识"。1998年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对"海关意识"在修辞上进一步明确为"为国家把关,为祖国争光,对人民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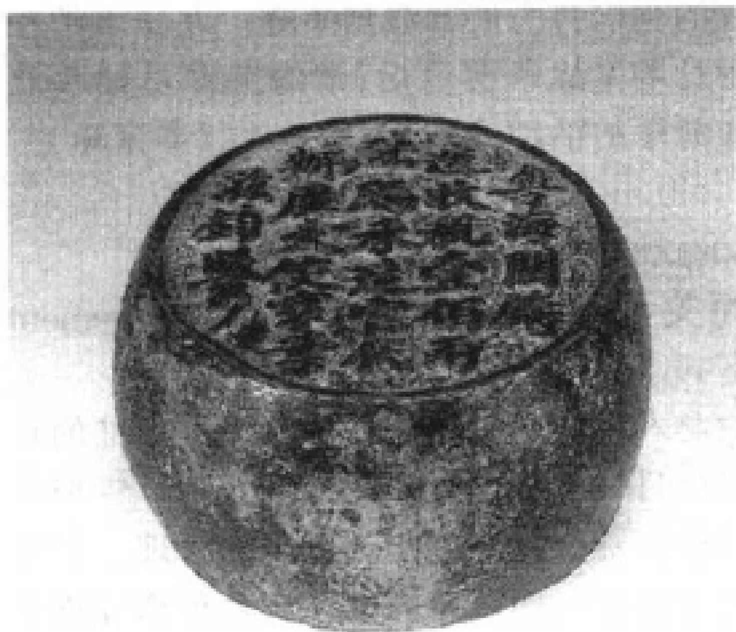
海关人员是海关意识的主体,是海关意识的承担者,其地位和责任,是海关职能作用在海关意识中的具体体现;"为国家把关,为祖国争光,对人民负责"是海关意识的基本标志,也是对海关人员的根本要求。①为国家把关,就是要让全体海关关员时刻不忘自己的光荣职责,严格执法,忠实积极地为国家把守经济大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②为祖国争光,就是要时刻不忘自己所处的特殊地位,在中国人民面前我是人民海关,在外国人面前我是中国海关,要通过自己的言行体现伟大祖国的崇高形象。③对人民负责,就是时刻不忘正确贯彻国家的政策、法令、法规,维护人民的合法权益。总之,海关意识是海关关员的职业意识,是海关关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的理想、道德观念和价值观念在海关职业实践中的集中体现。

(杨廷林)

Haiguan Yinhao

海关银号 (Customs Bank) 清政府专为代收外商进出口税款设立的金融机构。亦称"海关官银号"。1843年开始,中英、中美、中法分别签订的《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规定"完纳税银,由中国官设银号代纳"。1843年苏松太道在江海关设立

(杨)同泰银号。随各口新关设立,海关银号亦陆续开业,大多与海关设关地同址,方便纳税人纳税。海关银号的普遍设立,管理制度随之日趋完善。首先,海关银号使各口岸海关收税银两计量标准统一(见



粤海关的“一百两砝码”

图),创制海关两计税单位。其次,纳税办法更加严密。海关银号有3类:海关监督自营的;清政府官方指定的“官银号”兼任的;由经营信誉较好的民间金融机构选任的。尤以后者为多。因此,多数海关银号还兼营其他金融业务。因此海关银号终未成为各口海关职能机构,只是与海关业务有关的一种社会金融机构。赫德入主海关以后,曾力图将海关银号业务纳入税务司制度,并于1887年后以汇丰银行插手九龙、拱北关税收业务,取代海关银号在该口岸的职能。辛亥革命后,有些海关银号被官办新式银行兼并;有些裁撤后被当地银行接收;有些自行倒闭,有关业务由海关税务司直接指定金融机构经办。

(郭宗保)

haiguan yinshui

海关引水 (customs pilotage) 晚清及中华民国时期,由海关理船厅负责管理的引水事宜。引水,即由熟悉港内航道、江河航道并具有驾驶经验的专业人员,引领或驾驶船舶进出港口,或在江、河、内海一定区域内航行。凡主权国家对进出本国港口的外籍船舶有实施强制引水的权力。其目的在于维护国家主权和国防机密,保障港口和船舶的安全。鸦片战争前,清政府对于引水有绝对的管辖权,由粤海关监督和澳门海防同知具体负责,外商没有干预的余地。鸦片战争后,中国引水主权受到严重侵犯。通过1843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1844年中美《望厦条约》和中法《黄埔条约》,外籍船舶获得自雇引水的权利,外国领事则有权对拥有3张船主证明的人员发给引水执照,这就使外国领事取代中国官员在中国领水管理中国引水事务。由于各国领事都握有引水权,严重影响港口秩序,所以总税务司赫德于1868年拟定《各海口引水总章》(亦称《引水章程专条》),提出由各口海关理船厅管理引水事宜,经各国驻华公使认可和总理衙门批准后,通饬各关执行。章程共10款,主要内容有:①有约各国人民和中国人一样均可充当引水员;②各口引水界限、引水员数目、引水费等,理船厅都要与各国领事及通商总局(即洋商总会)协商拟订;③考选局由理船厅、老资格引水和经领事及通商总局同意的两名人员组成;④备考者所在国的领事可以在局监同考试;⑤由税务司代地方官发给引水执照。这一章程一方面明确引水俱归理船厅管理。尽管理船厅实际管辖极有限,领事仍可插手其间,但从管理角度看,从此集中统一领导,较以往的无政府状态,对外轮和华轮都有利。另一方面,该章程保障外籍引水的利益。此后,各港口引水工作逐步被外籍引水员把持,中国海防、江防也就无秘密可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引水权才得以全部收回。

(叶凤美)

Haiguan Yinshuachang

海关印刷厂 (Printing Office of Customs) 中国近代海关总税务司署设立,专门承印海关出版物的印刷厂。1865年,晚清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为统一各关贸易报告和统计表的规格,令江海关统计部门充当总税务司署的统计机构,承担管理和汇总各地海关统计、编制表报等职责,为此专门在江海关设立印刷厂(时称印刷房、印刷所或印刷局)。至1873年,由于统计内容增加和完善总税务司署机构的需要,赫德将江海关中的统计部门和印刷厂划出,合成独立的造册处(1932年改称统计科),直属总税务司署(见图)。印刷厂的规模随印刷任务的加重而扩大,印刷设备和



总税务司署统计科印刷所原址

原材料均由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驻伦敦办事处代购。印刷厂印制的大量海关出版物,如统计集、特集、业务集、公署集、税务司集和杂集等,不仅是研究晚清和民国时期海关的珍贵资料,也是了解当时经济、政治、社会动态等的一个窗口。1954年2月,海关印刷厂移交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业局接管。

(叶凤美)

haiguan youzheng

海关邮政 (postal service of customs) 晚清时期由海关代办邮政。分为“海关兼办邮递(1866年12月至1878年3月9日)”、“海关试办邮政(1878年3月9日至1896年3月20日)”和“海关兼管邮政(1896年3月20日至1911年5月28日)”3个阶段。

中国近代邮政在海关参与影响下产生和发展。1861年,时任海关代理总税务司的赫德,曾上书清政府建议仿效欧洲创办新式邮政。1865年海关总税务司署由上海迁往北京,已就任海关总税务司的赫德,向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请求由海关递送各国驻华使领馆来往函件,获得批



海关兼办邮政的标志

准。1866年达成协议,将此项邮递任务交海关兼办。1866年12月起,北京总税务司署及天津、上海设立海关邮务办事处,收寄办理使领馆函件及海关公私信件。1868年1月7日,天津海关邮务办事处开始收寄外国籍私人信件。1876年9月,赫德参加中英《烟台条约》谈判,企图将创办全国邮政写入该约,遭到与赫德不和的英方谈判代表威妥玛的拒绝,但却得到李鸿章支持,总理衙门决定由赫德主持试办国家邮政。1878年3月9日,赫德指定由津海关税务司德璀琳负责以天津为中心,在北京、天津、烟台、牛庄和上海五处通商口岸,仿照欧式邮政试办大清邮政。3月23日海关内部设立的兼办邮政机构——海关书信馆正式开办公众邮务,天津、北京等处海关书信馆开始收寄华洋公众信件(见图)。4月1日起,京津间骑差邮路开通。6月15日至7月下旬,德璀琳主持印制的中国第1套正式邮票——大龙邮票发行使用。7月,海关在津沪通过商人开办华洋书信馆,办理华人邮件运送业务。8月15日开始,北方通商口岸华洋轮船免费带运海关邮件,清海军舰船亦采取免费

带运措施，天津、烟台和牛庄邮路和天津、镇江、济南和烟台邮路分别陆续开通，并不时进行邮路调整。1880年1月11日，德璀琳决定将华洋书信馆办理的邮政业务收回自办，并在海关内部组建一套邮政机构——海关拨驷达局（意即海关邮局），使海关邮政制度更似欧洲邮政。同日，德璀琳公布《海关拨驷达局告白》，规定海关邮局各邮运班期和各种资费标准。1882年11月，赫德在确认海关邮政体系已能完全独立经营管理原由华洋书信馆承担的通信等邮务时，下令停止与华洋书信馆的全部业务往来，将海关拨驷达局制度向中国南方和长江流域各口推广。到1896年清政府决定创办国家邮政前，全国24处设有海关的地方，基本上都已开办海关拨驷达局。

1896年3月20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以赫德所拟开办国家邮政的章程上奏光绪皇帝，议由海关现设邮政推广、开办国家邮政获得批准。赫德兼任总邮政司，主持大清邮政事宜。海关拨驷达局全部改称大清邮政官局，简称*大清邮政局*，正式对外营业。

1906年前，大清国家邮政先后隶属外务部、税务处，由赫德兼管。1906年11月邮传部成立，因人事、经费等原因，一直未能接管大清国家邮政。1911年5月28日，邮传部正式接管大清国家邮政，设邮政总局总管邮政事务，设邮政总办为大清国家邮政负责人，由法国人帛黎于29日正式就任邮政总办之职。赫德病故后，不再设总邮政司。海关邮政从此成为历史。

推荐书目

黄福才：《论中国海关在办理近代邮政中的作用》，《海关研究》第4期，1987。

（郭宗保）

haiguan youxian tongxin
海关有线通信 （customs wired communic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以公用电信网有线传输设备和信道为基础，通过海关专用电话交换设备和终端设备进行通信的方式。由电话和传真两部分组成。电话解决语音的传送；传真是利用扫描和光电变换技术将文字、图像、照片等转换成电信号后发送到接收端，并以记录的形式重现出来。有线通信是海关办公联络的主要通信手段，其信道也作为海关计算机网络的辅助信道。使用的设备主要有电话交换机、电话机和图文传真机。1986年4月，全国海关通信工作座谈会制定海关通信发展总体规划和通信设备配备管理办法，规定全国海关有线通信设备由海关总署统一配备和管理。以后全国海关有线通信设备几经技术改造、升级和换型，截至1998年底，装备程控数字用户电话交换机306套，装机总容量39 600门，图文传真机770台。设备制式统一，配备整齐，通信可靠，为迅速、准确、安全地传送海关业务信息发挥了良好作用。 （宋小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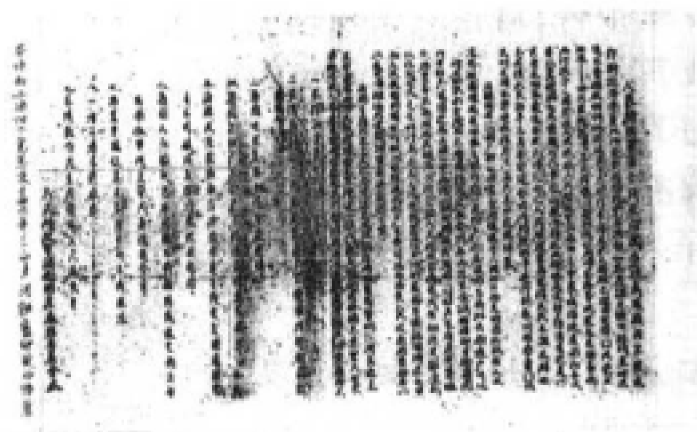
haiguan youxian tongxin guanli
海关有线通信管理 （management of customs wired communication）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有线通信设备的配备、运作、维护，以及人员培训等所规定的基本要求和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①确定海关有线通信近、远期发展目标，拟定设备配备计划；②制定海关有线通信设备技术规范；③制定海关有线设备配置标准，统一设备制式和型号；④建立海关有线通信联络规程和管理制度；⑤合理配备和培训海关有线通信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提高其业务技术素质；⑥根据通信技术的发展，进行设备的升级改造和更新换代；⑦组织各海关使用维护人员的技术交流，鼓励技术人员开发有线通信设备新功能；⑧组织对海关有线通信设备使用情况的调查，为设备配备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宋小京）

Haiguan yu Beiyang Haijun
海关与北洋海军 （Chinese Customs and the Beiyang Fleet） 1842年和1858年两次鸦片战争以后，外籍职员涌入中国海关，控制海关行政和税收款项，并参与创建清朝新式水师活动。1861年*赫德*建议征收洋药印票（花），以税款购买西方"火轮船"，并主张雇用外国人"司柁、司炮"。李泰国企图借机建立一支在海关管辖下的海上武装，并为此不遗余力地进行策划与采购活动。1863年的阿思本舰队事件，使英国企图控制清水师船队而左右中国海疆安全的阴谋暴露而使该谋划失败。但革除旧水师积弊，创建新式海军仍为当时清政府洋务派政治与军事追求目标之一。以1874年日本人侵台湾为由，赫德再次向清政府建议购买"船坚炮利"的西方军舰，得到总理衙门赞同。赫德通过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驻伦敦办事处税务司金登干，开始为清海军订购英国舰艇装备。至1879年，先后购到排水量在330吨～440吨左右的英国造炮船8艘，成为清北洋水师的第一批舰艇。借采购并插手组建新式海军的成功，赫德趁机向清政府提出设立总海防司并要求兼任总海防司。此举虽争取到李鸿章的支持，但因遭到沈葆桢、薛福成等大臣的反对而作罢。此后赫德向清政府介绍并聘任英国海军军官琅威理为北洋水师总教习。当时代表德国利益的德籍税务司德璀琳亦企图染指北洋水师控制权，曾与赫德为代表的英国势力展开激烈争夺。北洋水师在中日甲午战争覆没后，清海关洋员插手北洋海军的活动才告结束。 （郭宗保）

haiguan yusuanwai zijin guanli
海关预算外资金管理 （management of customs capital outside budge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依据国家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而收取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进行分配和使用的管理。是海关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海关预算外资金是海关经费的必要补充，由部分行政性收费及其存款利息组成。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费项目有查单费、验车费、车辆超时占用场地费、统计资料及统计数据开发费、报关员培训考试发证费和行李物品保管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专项支出、行政事业性支出（包括临时工工资、集体福利支出、购置费）和其他支出4个方面。海关系统的预算外收人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海关总署及二级会计单位在国家专业银行设立预算外资金过渡账户；各级海关均在国家专业银行设立支出账户，由海关总署统一向财政部报送收支计划，领拨经费。1987年1月，海关总署制定《海关系统预算外资金暂行管理办法》，规定预算外资金在开支上实行"先收后支，留有余地"的原则。1988年11月对上述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制定《海关系统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预算外资金开支的范围及标准。1989年根据财政部规定，部分海关的预算外资金在当地财政部门实行专户储存。1996年7月1日海关部分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见*海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海关预算外资金收人来源和金额大幅度减少。1997年3月海关总署修订《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全国海关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管理。 （乔金山）

haiguan yuangong yingjie jiefang douzheng
海关员工迎接解放斗争 （customs staff's struggle to meet libe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以上海为代表的各地海关员工为迎接全国解放进行一系列保护关产、人员、档案的群众性活动。

1949年三大战役胜利结束后，人民解放军兵临长江，政局已很明显。但海关员工，特别是中上级关员，对中国共产党怎样管理海关，海关前途如何，能否过安定生活


江海关为迎接解放印发的传单

等，仍存在不少疑虑。中国共产党江海关地下总支部根据上级指示，把工作重点放在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方面。上级党组织同时决定成立两个秘密小组：党团小组和接管小组，由上级党组织负责人直接领导。党团小组以群运工作为中心；接管小组负责搜集海关机构、制度、关产、档案和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资料，为接管海关做准备。分别挑选在历年罢工运动中具有威信、为群众信赖的海关地下党员参加党团小组；挑选有多年海关工作经验，了解海关情况的中层关员中的地下党员参加接管小组。两个秘密小组的工作方式不同。党团小组成员，有时要在幕前活动，而接管小组成员则完全是隐蔽从事工作。

中共江海关地下总支部发动群众、组织群众进行的具体迎接解放工作有：①运用海关职工群众性刊物《关声》，特辟专栏"北方来鸿"，介绍秦皇岛、天津、北平等已解放地区的海关员工来信，阐明共产党如何接管海关和海关员工的生活待遇等情况。②摘录共产党的接管政策、人民解放军的约法八章等，以"人民解放军海关财产处理委员会"或"上海职业界协会海关分会"名义，秘密油印分发给海关内外勤职员，要他们安心在原岗位上保护好关产、档案等(见图)。③江海关当局按照国民党上海市政府通知成立应变委员会，在担任委员的地下党员和积极分子活动下，后扩充为上海区海关应变委员会，增加总税务司署和海务科两方面的代表名额，逐步使应变委员会受到地下党的控制。④通过应变委员会，成立纠察队、采购组、救护组等小组，具体负责保护关产、采购"应变粮"、准备急救等工作。纠察队员达到500人。上海解放前夕，都转为人民保安队，帮助解放军维持地方治安。⑤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对中层以上人员，通过交朋友、谈心和分析形势，有重点地做团结争取工作。对中层积极分子，吸收参加以地下党员为核心的定期时事讨论小组，并发挥他们在群众中的滚雪球作用。1949年3月成立中国共产党上海地下外围组织之一——职业界协会海关分会时，吸收这些积极分子为"职协"会员，重点做海关华员中职位最高、最有威信的副总税务司丁贵堂的工作。他拒绝总税务司李度在广州多次电催赴粤，安心留在上海，对安定海关职工人心，迎接解放，起了重要作用。

在上海临近解放前，中共江海关地下总支部抓了3项紧急任务：①组织关警和港警中的地下党员，吸收一些积极分子，先后在浦东高桥和陆家嘴海关武器仓库中，将重机枪、卡宾枪、步枪和手枪等近700只，弹药80箱，抢运回外滩大楼，成为解放前夕，上海人民保安队总部设在海关大楼时的武器配备来源。②国民党上海警备司令部曾计划征用海关3艘运输供应舰和浚浦局的挖泥船，经过斗争，使其计划破产。③组织地下党员和积极分子，秘密缝制红旗和长幅"欢迎人民解放军解放大上海"。当5月25日清晨上海外滩刚刚解放、枪声未断时，江海关大钟楼顶上已高高挂出上海第一面红旗和长达30米挂在海关大楼正面的上海第1幅欢迎解放军的标语。

上海地区海关员工迎接解放斗争取得胜利，关产、档案和机器等均完整无损。

推荐书目

蔡渭洲：《中国海关简史》，中国展望出版社，北京，1989。

（姚寿山）

haiguan zhengshou jinkou huanjie guonei shuifei

海关征收进口环节国内税费 (domestic taxes collected by customs on bord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货物征收关税的同时，在进口环节代征有关的国内税费。进口货物办结海关手续放行后，允许在国内流通，与国内产品同等待遇，缴纳应征的各种国内税费。中国的关税和国内税费不是由一个部门征收。为便于管理、提高效率及防止税款流失，进口货物的国内税费在进口环节统一由海关代征。由海关在进口环节征收的国内税的种类，随着国内的税制改革曾有数次变动。

1949年10月1日起，海关对在中国港口行驶的外籍船舶征收船舶吨税。1950年1月20日政务院颁布《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对盐征收盐税，实行从量征收，进口盐在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1950年1月27日，政务院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货物税是全国统一开征的税种。1950年2月，税务总局制定《海关代征货物税办法》，规定进口环节的货物税由海关征收。1952年9月以后，船舶吨税作为关税的一种由海关征收。1958年中国进行税制改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于1958年9月13日开征工商统一税，同时停征货物税，进口环节的工商统一税由海关代征。1967年7月7日至1979年底，国家对绝大多数进口商品实行统一作价的暂行办法，利润上缴，关税停征，海关对这些商品也不再代征进口环节国内税。在此期间，1972年3月31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制试点的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并于1973年1月1日开征工商税，同时将盐税和工商统一税等并入工商税。对外商投资企业仍征收工商统一税。1979年8月国务院批准《关于改进征收关税办法和改革海关体制的报告》，海关从1980年1月1日起恢复全面征税。1982年11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对台湾省直接贸易运进大陆的产品征收调节税的暂行规定》，简称对台直接贸易调节税，由海关征收。1984年国家又进行税制改革，9月18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并于同年10月1日实施，将原工商税划分为增值税、产品税和盐税等，同时停征工商税。1986年6月2日经国务院批准，将船舶吨税划归交通部管理，由海关代征。1989年2月3日国务院决定对彩色电视机征收特别消费税，同年4月22日国务院又决定对小轿车征收特别消费税，进口环节均由海关代征。1992年4月1日和4月22日，国务院分别做出决定，对进出口的彩色电视机、小轿车停止征收特别消费税。1993年底再次进行税制改革。1994年1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将原工商统一税、增值税和产品税等合并成增值税并开征消费税，同时停征工商统一税、产品税。1994年1月1日税制改革后至2000年，海关征收进口环节国内税有：增值税、消费税和船舶吨税。

198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布《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同年5月1日开征车辆购置附加费，规定进口机动车辆购置附加费由海关代征。1994年1月1日起海关停止办理车辆购置附加费代征业务，改由交通部征收。

2001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税管理的规定"，即对进口环节国内税费的纳税人、纳税期限、起征点、纳税币种等的规定均与关税相同。

（张志强）

haiguan zhengshui gongzuo fangzhen

海关征税工作方针 (principle guiding duty collection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国内税的指导原则。主要内容是:"依率计征、依法减免、严肃退补、及时入库"。1996年全国海关关税工作会议上又将其补充为:"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科学归类、正确估价、严肃退补、及时入库"。

(李志辉)

haiguan zhifa

海关执法 (customs enforcement of law)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及其工作人员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行政规章(简称海关法规)的实施做出的全部行政行为。包括外部行政行为和内部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为保证海关法规的实施,海关总署对进出关境活动当事人,对各级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制定管理办法,发布公告、命令、决定,发出通知等方式,采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措施;也可以对各个海关或特殊的进出关境活动当事人,以通知、批复、指示、命令、指令和决定等形式直接做出具体行政行为。为保证海关执法的顺利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广泛的权力,包括:①对进出境货物、物品的接受申报权;②要求当事人提交单证资料的权力;③对进出境货物、物品的查验权;④估价征税权;⑤对涉嫌违法货物、物品及有关单证资料账册的扣留权、查封权;⑥对进出关境活动当事人的查问权;⑦对走私罪嫌疑人的检查权、扣留权;⑧对暴力抗拒海关检查或武装掩护走私分子的使用武器权;⑨对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调查权、处罚权等。同时,海关执法也负有维护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和中外文化交流,文明监管,方便合法进出,维护进出关境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义务。海关执法的基本原则是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对海关及其工作人员,通过不断教育、培训,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执法水平;通过海关执法监督检查以及海关行政复议,发现制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同时,对违法人员追究行政法律责任(包括给予行政处分、追偿全部或部分因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损害进行的赔偿),对性质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对进出关境活动当事人违反海关法规的,由海关视性质、情节,分别或一并给予罚款、没收货物或物品的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成卉青)

haiguan zhifa jiandu jiancha

海关执法监督检查 (supervision of customs law enforce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本系统各单位与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行政规章的全部活动进行的监督和检查。海关执法监督包括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外部监督又分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监督;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监督;专门机关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和党的监督。内部监督主要有海关上下级机关之间相互监督;海关之间,海关内部部门、机构以及海关工作人员之间相互监督;专门监督以及上级工作部门对下级工作部门的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对国家各级行政、司法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②国务院有权对下属各级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③国家监察机关、国家审计机关有权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各级行政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④人民法院有权通过行政诉讼对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⑤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种社会团体、民主党派,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全体公民都有权对各级国家机关的执法活动,通过提案、建议、反映、来信来访、申诉、检举揭发及新闻报道等各种渠道进行监督;⑥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及其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对国家机关中的党员是否严格依法办事进行监督。

在海关系统内部:①海关总署有权对全国海关,上级海关有权对下级海关,上级海关职能部门有权对下级海关职能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②国家监察机关、国家审计机关驻海关系统的监察审计机构,有权对各级海关及其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③作为海关执法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海关各级法制机构有权对同级海关部门、下级海关及其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④上下级海关之间、平行海关之间、海关部门之间和所有海关工作人员之间都有权就海关及其部门,对海关任何工作人员是否严格依法办事进行监督。海关执法检查包括海关总署对全国海关,上级海关对下级海关,海关法制机构对同级海关、海关部门和下级海关的检查,以及海关及其部门的执法自查。其中,执法检查又分为全面检查、专题检查和专案调查。海关对执法检查规定有专门制度,检查前要有专门计划和具体步骤安排,结束后要有书面总结和专题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不当行为或其他问题,要制发意见书,责令被检查的海关或部门纠正,或制发建议书建议研究解决。对执法自查也要求有计划、有安排、有总结、有报告、有改进措施。

(成卉青)

haiguan zhiye daode

海关职业道德 (customs occupational ethics) 海关关员履行职守时应遵循的道德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员的职业道德是"公正廉洁、文明把关"。海关职业道德是根据海关的性质、地位、职责、任务和工作特点产生和形成的。由于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之一,其工作涉及行政执法管理、涉外经济管理以及司法事务和涉外事务等,因此,海关职业道德同时具有行政人员道德、经济管理人员道德、司法人员道德和涉外人员道德等综合特征。1987年全国海关关长会议提出把努力提高全体海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作为加强海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突破口,并把海关职业道德准则概括为"公正廉洁、文明把关"8个字。

公正,就是公道正派。讲的是执法原则。要求在监管工作中秉公执法,无论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依法办事,一视同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

廉洁,讲的是用权方针。要求每个海关关员在工作中要掌权为公,用权为民,拒贿反腐,一身正气,两袖清风。

文明,讲的是作风态度。要求工作中讲求优质高效,履行职责时要平等待人,提供方便,讲究礼貌,不卑不亢。

把关,就是把守国家经济大门。讲的是根本目的,反映海关的职业特点。要求严格依照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规定,对进出境货物、邮递物品、运输工具及旅客随身行李物品进行监管。

公正、廉洁、文明体现在把关服务的过程中,把关又贯穿在全面落实海关职业道德的实践中,其核心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海关职业道德规范主要有:热爱海关,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为政清廉;文明检查,礼貌待人;钻研业务,提高技能;团结友爱,相互协作;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等。

(杨廷林)

haiguan zhiye jilü

海关职业纪律 (customs occupational discipli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为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确保海关职责任务完成而要求海关关员必须遵守的规定、准则。海关是涉外的行政执法机关,负有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和稳

定国家政治秩序的重大责任。海关总署先后颁布《海关人员守则》(1982)、《海关职业纪律》(1987)、《海关廉政规定》(1990)和《海关人员与工作对象交往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1991)等一系列律令条例。它涵盖海关人员在工作中必须遵守的政治纪律、保密纪律,还包括海关意识、海关职业道德中的有关准则和规范。突出强调:海关人员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国家的主权、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准丧失国格和人格;必须坚持垂直领导和集中统一,服从命令和指挥,加强请示报告,保持政令畅通;必须从严治关,严格管理,严明赏罚;必须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不准以权谋私收受贿赂;必须遵守反走私斗争中的情报制度,统计工作中的数据保密制度,政策调整中的时限要求,以及查验印刷品中的防扩散制度等。海关职业纪律的不断修订完善,为保证把海关队伍向建设成"攻不破的长城"的目标稳步推进。 (杨延林)

haiguan zhiye jingshen

海关职业精神 (customs occupational spiri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人员从事海关职业应有的精神面貌和精神状态。是海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思想道德方面的集中体现和总体要求。海关总署历来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强化对全体关员进行政策教育、法纪教育、反腐败教育、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按照1986年《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的精神,先后提出树立海关意识、培养海关职业道德、严守海关职业纪律等一系列独具特色、行之有效的职业要求,并于1989年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将其概括为"海关职业精神"。其中,海关意识是海关关员实现职业理想的支柱,海关职业道德是其行为准则和评价标准,海关职业纪律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保证,三者密切相关而又各有侧重,形成加强海关队伍思想道德建设,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海关关员的思想建设体系。

多年来,海关系统持久而深入地开展海关职业精神教育,并编写出版了《海关职业精神教育概论》的系统教材,作为青年关员和海关院校学生的必修课,对于提高海关队伍的整体素质起到良好作用。《海关职业精神教育概论》包括3部分内容(共9章):第1部分论述海关关员应具有的思想政治素质要求——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和坚定社会主义信念,激发爱国主义热情,确立海关职业理想,实现人生价值的坐标;第2部分论述海关关员应具有的职业精神——树立海关意识、培养海关职业道德、严守海关职业纪律、提高海关职业技能,它是树立海关形象和实现人生价值的途径;第3部分论述海关人员应具有的优良工作作风——廉洁奉公、艰苦奋斗等,它是海关关员实现人生价值的保证。 (杨延林)

Haiguan Zhiyuan Timinglu

《海关职员题名录》 (*Customs Service List*) 中国近代海关的职员名录。原名《海关职员录》(见图)。晚清时期由海关总税务司署造册处负责编印,中华民国时期改由海关总税务司署人事科编制。自



《海关职员录》

1875年至1948年,每年出版1期,总计74期。所收录者依次为总税务司、副总税务司、税务职员、海务职员、特用职员、呈准暂时离职人员、在假人员和退职人员。并附有"华洋职员人数一览表"、"得有勋位勋章学位及其他荣誉职员一览表"以及姓名索引。因系根据海关组织系统以官职系名编列,故既可查阅机构名称、职称及其变化,亦可查阅官员英、汉姓名,洋员的国籍、华员的籍贯,以及所任职务和职称。凡代理、兼职、调用或医务人员不列入职员录,仅计华洋职员总数。然这部分人人数颇多。以1948年为例,达7 022人,占华洋职员总数11 705人的60%。华洋职员总数中,临时杂役不计在内。 (叶凤美)

Haiguan Zhidu Gailüe Congkan

《海关制度概略丛刊》 (*A Collection of the Outline of the Customs System*) 系列介绍中国近代海关各项专业的丛书。共12本,1949年5月海关印刷厂出版,属内部资料。1949年春,全国即将解放时,国内政局已日趋明朗,海关当局为适应形势要求,责成各业务部门主管税务司,亲自执笔,书面介绍本部门简要历史演变情况及业务要点,目的在说明从晚清、北洋政府到南京国民政府,历经改朝换代,海关各项业务自成体系,始终不受任何政局影响,同时亦说明海关各级关员训练有素、经验丰富,素以工作效率高著称,与一般政府工作人员有别等观点。海关制度概略丛刊12本的书名为:①海关组织;②海关人事制度;③海关税则及进出口货物估价方法;④中国参加联合国世界贸易会议中减税谈判之经过与施行协定税率得失之检讨;⑤海关税收之过去与现在;⑥海关会计制度;⑦海关稽征章则概述;⑧海关代征各项税捐及代理管制事务概述;⑨中国之国际贸易与贸易管制;⑩缉私问题;⑪海关贸易统计;⑫助航设施及港务概述。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对总税务司署组织编写《海关制度概略丛刊》,意图继承帝国主义衣钵代代相传、不容变革的出书目的,曾组织全署进行批判,提高全体海关工作人员对新旧海关本质区别的认识。此12本书中附有一些专业数据及历史资料,对了解中国近代海关的演变有一定参考价值。

(姚寿山)

haiguan zhifu

海关制服 (customs uniform) 为执行进出关境监督管理职务,海关人员统一穿着规定式样的服装。包括制服标志,如帽徽、肩章、领花、臂章等。各国海关在不同历史时期制定相应的海关制服式样和标志。早在20世纪初,中国海关已穿着制服(参见彩图插页第17、18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政务院批准海关为统一着装单位。中国海关制服式样有多次变动:①1950~1959年,男、女海关人员制服均为人民装,军式硬帽,帽徽和铜扣上有"海关"字样,冬季制服面料为藏青呢料,夏季用黄卡其布。②1960~1966年,男制服为中山装,海军式硬帽;女装上衣为西服,下身着裙子(冬季改穿长裤),海军式软帽。男女一律用刻有关徽的铜扣,佩戴海关专用臂章和帽徽。③1967~1971年,男女制服一律采用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服式样,佩戴圆形国旗帽徽,用凸形塑料钮扣。冬夏季制服均用深灰色卡其布。④1972~1978年,男女制服均为军便服,佩戴人民警察式样帽徽及菱形臂章。夏服为棉涤平纹布;冬季为卡其布,颜色均为深灰色(1975年将夏服改为米灰色)。⑤1979~1984年,男制服为中山装加软肩章,女制服为小翻领加软肩章。用国徽作帽徽和压有"海关"字样的铜扣,并佩戴周恩来总理书写字体、红底金字长方形的"中国海关"证章。夏服用米灰色棉涤卡其布,短袖衫用米灰色棉涤府绸,冬服用藏青色毛涤华达呢。⑥1985~1996年,男女制服均为小翻领西装,有肩

章,系领带,下面为西服筒裤,夏季女服加筒裙。男戴大沿帽,女戴平顶帽。肩章为黑色加金黄牙边,中间有金黄色关徽。领花为金黄色铜质,由和平鸽、关徽组成。用有关徽标志的黄色金属扣。⑦1997～1999年,海关制服款式未作大的改动,重点是提高面料、辅料质量和制服加工水平,设计与制服相配套的肩章、号牌。⑧2000年起,海关制服款式(参见彩图插页第67页)做了一些调整,提高面料质量,区别不同温度区域选用不同的面料,并统一规定海关查验服、缉毒服、海上缉私工作服和驯犬服的款式。 (张耀华)

Haiguan Zhongda Weifa Weiji Anjian Lingdao Zeren Fenxi Zanxing Guiding

《海关重大违法违纪案件领导责任分析暂行规定》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nalysis on the Leader's Responsibility for Serious Violations of Laws and Party Discipli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于1996年7月19日颁发的规定。共9条。第1条说明制定规定的目的。第2条明确"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包括5种情况,即处以上干部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海关人员非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案件;海关人员合伙作案的案件;参与走私活动,案值在30万元以上的案件;严重损害国家和海关形象,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案件。第3、4条规定海关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对有关领导责任者进行责任分析。责任分析对象一般指案发单位的直接领导,必要时可视情况向上分析两级或两级以上的领导。第5条规定责任分析工作由案发单位的上一级领导负责,组成由有关部门参加的责任分析小组,并具体组织实施。第6条规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应负领导责任者的责任等级:直接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一般领导责任。第7条规定责任分析小组经过调查写出责任分析报告,报上级主管领导。涉及处以上干部领导责任的分析报告抄报海关总署;规定责任分析报告的4项内容。第8、9条规定对应负领导责任者的处理办法和量纪标准。

(薛 屹)

haiguan zhuquan

海关主权 (customs sovereignty) 国家按统治阶级意志独立自主地处理海关事务。是一种国家主权形式,主要由关税自主和海关行政管理权构成。在1840年鸦片战争前,中国历代政府拥有完整的海关主权。

1842年8月29日签订的《中英南京条约》第10款规定:英国商人在通商各口"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饷费,均宜秉公议定"。即中国政府不能独立自主地制定进出口货物的税则,这是中国丧失关税自主权的开始。从此,海关主权问题成为西方列强侵略中国和中国人民反抗外国侵略的斗争焦点。1843年6月26日《中英过境税声明》、1843年10月8日《中英虎门附约》、1843年10月8日《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1844年7月3日《中美望厦条约》、1844年10月24日《中法黄埔条约》和1847年3月20日《中国与瑞典、挪威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更使中国全面失去关税自主权。1858年11月8日《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签订,在全国推行外籍税务司制度,进一步把中国海关行政管理权拱手交给西方列强。1912年,西方列强借口中国内战将影响外债和赔款本息的按期偿付,擅自扣留中国海关的全部收入,乘机夺取了中国海关的税款保管支配权。

1928～1930年,迫于中国人民收回海关主权斗争的压力与世界形势,主要西方国家先后承认中国"关税自主"。1927～1948年,国民政府曾多次宣布"国定税则",并逐步改变协定关税水平。1943年,国民政府宣布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英帝国主义同时解除对中国海关的特权要求。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完全收回中国近代丧失的海关主权。

(郭宗保)

haiguan zhuce bei'an zhuanyongzhang

海关注册备案专用章 (seal only for customs registration and record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报关管理业务的专用印章。1985年7月海关开始实行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制度。1992年9月9日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对报关管理业务印章的使用范围和样式做了统一规定。海关注册备案专用章共有3种样式,分别用于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和异地报关备案证书,企业和报关员年审,以及报关员证件。3种印章内容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备案专用章"。

(张春中)

haiguan zhuanye zhiwu gongzi

海关专业职务工资 (wages for customs professional pos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人员担任专业职务的工资系列。1986年海关专业职务系列建立后,一直没有独立的工资标准。1990年4月国家人事部下发《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海关专业人员均按其所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执行相应的职务工资。1993年10月海关作为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统一实行职级工资制后,海关专业职务工资不再执行。 (李多宽)

haiguan zhuanye zhiwu pingding zhidu

海关专业职务评定制度 (system on assessment of customs professional posts)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专业人员职务名称、职责、任职条件、评审和任命等的管理制度。1983年4月11日海关总署和劳动人事部联合下发《关于颁发〈海关专业干部业务职称规定〉的通知》,决定在海关系统开展职称评定工作。海关业务职称为高级关务师、关务师、助理关务师和关务员。1985年11月海关总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决定,并经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先后分两批在北京、天津、南京、广州、汕头和秦皇岛海关进行职称改革的试点工作。1986年3月由海关总署制定、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下发指导海关系统海关专业人员职务评审和任命工作的规定性文件《海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下称《条例》)及《实施意见》。《条例》内容共12条,对海关专业职务的性质、名称、岗位职责、任职条件、评审和任命权限均做了规定。《条例》明确海关专业职务是根据国家赋予海关任务的需要设置的,有明确的职责、任职条件,并需具备专门的海关专业知识和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海关专业职务分为关务员、助理关务监督、关务监督和高级关务监督。高级关务监督为高级专业职务,关务监督为中级专业职务,助理关务监督和关务员为初级专业职务。各级海关专业职务实行任命制。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按照海关专业工作的实际需要进行任命,任期一般为3～4年,任职期满可以连任。任职期间领取专业职务工资。1987年海关专业职务的评审工作在全系统铺开。海关总署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全系统职称改革工作中一些重大问题的决策和具体组织实施。各直属海关单位也按照要求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同时,海关总署和各直属海关单位均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权限分别负责对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审定工作。截至1992年底,海关系统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0 546人。经评审,具有高级专业技

术职务资格的567人，占专业人数的2.75%；中级的5994人，占专业人数的29.17%；助理级的9473人，占专业人数的46.1%；员级的4512人，占专业人数的21.96%。各专业技术职务的任命(聘任)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对已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由海关总署和各海关单位分别进行。1993年10月国家公务员制度建立后，除事业单位人员继续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制度和工勤人员按相应规定进行管理外，其他人员均实行了国家公务员制度。海关专业实行8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任命制度随之停止。 (李多宽)

haiguan zhuanyong weixing tongxinwang

海关专用卫星通信网 (customs specialized satellite communication network) 应用海关自行投资的地面设备，并租用共用卫星信道建成的海关系统专用的无线通信网络系统(参见彩图插页第39页)。是全国海关计算机网络的骨干信道。中国海关专用卫星通信网地面总站建在海关总署，有76个远端用户站，连接除北京海关以外的所有直属海关和部分隶属海关。通信网租用“亚太一号”卫星、C波段、1/8转发器，采用星型网络拓扑结构，工作制式为PES，TDM/TDMA。海关专用卫星通信网于1992年11月开始筹建，1994年底完成总站和远端用户站的安装调试。1995年7月试运行，1996年正式运行。海关专用卫星通信网以数据传输为主，兼容语音和图文传真业务。通信网技术复杂，配备多种数据接口，可设置多种传输速率，支持多种通信规程，并能根据各海关数据量的不同进行网络负载调整。在传送高峰期可自动调整信道资源，避免信道拥塞。系统采用多种备份方式，有较高的可靠性。这种通信网对海关业务信息数据的传输起到重要作用。1996年获海关总署颁发的“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丛 立)

haiguan zhuanyong weixing tongxinwang guanli

海关专用卫星通信网管理 (management of customs specialized satellite communication network)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专用卫星通信网的运行、维护、发展，以及人员培训等所规定的基本要求和采取的措施。包括：①在海关总署成立网络运行管理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全网的运行协调管理；②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成立相应的网络运行管理小组，由专人负责网络日常运行管理工作；③海关总署总站负责网络系统的实时监视，控制、调整全网负载，统计各海关远端站的上网率，并通报各直属海关；④海关总署总站负责各海关远端用户站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培训；⑤海关总署总站不定期对各海关远端站的运行管理状况进行检查和测试，并通报各直属海关；⑥举行各直属海关网络运行管理经验交流会，进行运行管理工作评比；⑦海关总署总站负责整个网络系统的软硬件维护以及发展工作。见海关专用卫星通信网。 (丛 立)

Haiguan Zongshu Bangongting

海关总署办公厅 (General Office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综合性职能部门。与口岸规划办公室合署办公。主要职责是：①协助署领导研究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和综合性改革方案，组织推动海关系统政策研究工作，编发《海关内参》、《政研参考》。②协助署领导综合情况，草拟海关总署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综合性请示、报告，领导讲话，会议文件等重要文稿。③协助署领导安排总署机关工作，处理机关日常事务，建立署内外联系，办理署领导交办事项。④审核以海关总署名义制发的各类文电。⑤组织召开署内会议和全国海关综合性会议，组织管理海关系统督促检查工作，办理总署机关督促检查事项，组织全国海关政务信息工作，编发各类署发信息和简报等，管理全国海关值班工作，承担总署机关值班工作。⑥组织管理海关新闻宣传工作，负责海关总署新闻发布。⑦研究提出对外开放口岸的整体规划及口岸规范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口岸通关中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负责对外开放口岸的审理工作。⑧组织办理答复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总署机关信访工作。⑨组织推动全国海关办公自动化，管理总署机关办公自动化。⑩管理全国海关档案、保密工作，办理总署机关文电资料的收发、运转、印刷、归档和大事记等工作，掌管总署印信。⑪管理制发总署机关和海关系统行政印章。⑫联系指导《中国海关》杂志社。

内设机构：署长办公室、秘书处、秘书二处、研究室、口岸处、机要处、新闻办公室和文印收发室。 (区锡刚)

Haiguan Zongshu Caiwu Kejisi

海关总署财务科技司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echnology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主管财务和科技工作的职能部门。2000年9月更名为海关总署财务装备司。主要职责是：①研究拟定海关(含缉私警察)经费收支、税费上缴、财务会计、基本建设、固定资产以及科技设备、车船装备等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②研究拟定海关科技发展规划并推动实施，组织办理海关科技进步奖励工作。③审核、编制全国海关的预算、决算，办理各项经费的领拨和会计核算。④组织管理全国海关基本建设，审批下达基建任务，组织海关住房制度改革。⑤管理全国海关固定资产、房地产和各类检查设备、车船、航空器及制服等装备。⑥组织海关系统财务收支和基本建设的监督检查。⑦管理全国海关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立项审批和全国海关机电设备进口审批事项。⑧管理全国海关行政性收费和科技、后勤服务性经济实体。⑨联系指导海关总署物资装备供应中心。⑩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海关审计局。

内设机构：财务处、税费会计处、科技装备处、基建资产处和缉私警察经费处。

(区锡刚)

Haiguan Zongshu Diaochaju

海关总署调查局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主管调查工作的职能部门。与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合署办公。主要职责是：①研究拟定反走私斗争方针、政策和综合治理措施，组织推动全国打击走私工作。②研究提出海关查处走私、违规案件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③管理海关反走私情报工作。④研究提出海关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⑤组织大要案件、跨关区案件调查，组织联合缉私和专项缉私行动。⑥审理走私、违规大要案件，管理没收货物、物品处理工作。⑦研究拟定海关接收公安、工商等执法部门移交的走私、违规案件及其货物、物品，支付办案费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⑧研究拟定海关缉私船艇、航空器、车辆、武器、弹药、警械及缉毒犬配备计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⑨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工作。⑩负责与有关部门、企业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签订及执行。⑪开展反走私国际合作。

内设机构：办公室、稽查处、调查处、情报处、审理处和综合治理处。

(区锡刚)

Haiguan Zongshu Ducha Tepaiyuan Bangongshi

海关总署督察特派员办公室 (Supervisor Special Appointment Office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主管海关系统督察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①组织开展对海关行政执法的常规督察和专项督察。②组织开展对缉私警察执法的常规检查和专项督察。③组织、协调对海关系统的审计工作,并负责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的外审事宜。④对总署各部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情况实施督察。⑤组织完成总署领导交办的其他综合调研和考察任务。

内设机构:督察一处、督察二处和督察三处。 (区锡刚)

Haiguan Zongshu Guanshui Zhengguansi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Department of Duty Collection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主管关税征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①研究提出关税、进口环节税等税费征收、减免、退补的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②组织实施国家减免进出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各项政策,统一办理由海关总署审批的各类减免税手续。③研究提出海关对加工贸易监管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④研究提出海关对保税仓库、保税工厂及出口监管仓库审批及保税监管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⑤研究提出海关对边境贸易、边民互市、对台小额贸易等特定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的税收征管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⑥研究提出海关对各类特殊商品的税收征管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⑦研究提出海关对经济特区、浦东新区、苏州工业园区、保税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货物的税收征管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⑧研究提出进出口货物海关估价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全国进出口商品价格中心和境外价格调查工作实施业务管理。⑨组织参与反倾销调查,组织实施征收反倾销、反补贴关税。⑩参与研究进出口税收政策及税则税率的调整。⑪对加工贸易单耗办公室和全国海关信息中心价格监控组实施业务管理。

内设机构:办公室、征管处、特定减免税处、价格处、加工贸易处和保税处。

2000年12月取消加工贸易处和保税处,另成立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司。

(区锡刚)

Haiguan Zongshu Guangdong Fenshu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Guangdong Sub-Administration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派出机构。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参见彩图插页第8页)。设于广东省广州市。1949年10月广州解放后,在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海关处并接管粤海关的基础上演变而来,其机构、业务等几经变迁。1950年2月10日海关处改为直隶华南财政经济委员会并作为海关总署驻华南的代表机构,下属有广州、九龙(今深圳)、拱北、汕头、江门、北海、海口、湛江和龙州9个关区。同年8月17日更名中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华南分会海关处。1952年2月5日改为海关总署驻华南特派员办事处。1953年3月9日撤销,华南各海关直接受海关总署领导,广州海关协助对外贸易部华南特派员协调华南各海关的工作。1962年广州海关担负中心关的职能,统一管理省内各海关。1971年4月17日中共广东省委在省外贸局设海关处,为全省海关工作的办事机构,同时取消广州海关的中心关职能。1980年2月9日全国海关建制收归中央统一管理。鉴于广东省内海关机构多、任务重,国务院决定在广州设立广东分署,作为总署的派出机构,受广东省政府监督指导。其任务是监督检查广东各关的工作,组织交流经验,协调海关与地方和省内各关之间的关系,协助管理和调整干部,以及海关总署交办的其他事项。随着形势的发展,海关总署对广东分署的职能做了若干次调整。1994年11月明确了广东分署的7项职能:①协调广东省内海关(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之间和海关与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②协助海关总署指导省内各海关执行政策和法规,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③组织省内海关反走私联合行动;④负责粤港海关业务联络和粤澳边境会晤,管理海关总署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机构、人员及其业务;⑤开展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省内海关工作经验;⑥协助海关总署考察干部;⑦完成海关总署交办的其他任务。2000年10月在《全国各地海关机构改革方案》中规定,广东分署主要负责广东省内海关与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省内海关有关业务及反走私联合行动的协调,并协助总署管理省内海关领导干部。

自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分署在贯彻落实海关工作方针,重点研究、解决广东省内海关带有普遍性的热点、难点问题,对设关布点、旅客通关制度、陆路通关制度和海运通关制度等项改革,制定有关支持地方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措施,加强与地方党政机关的联系沟通,组织协调全省海关反走私及"扫黄打非"斗争,加强行政执法检查和反腐倡廉、创建文明窗口活动,以及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的联系配合等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符 慧)

Haiguan Zongshu Guoji Hezuosi

海关总署国际合作司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主管国际合作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①研究提出海关外事工作规章制度,管理海关系统外事工作。②组织协调与国际海关组织及有关国际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海关国际公约及法律文件的拟定,办理加入或接受手续并协调实施;组织协调有关国际谈判,办理签订合作协议的有关手续并协调实施。③组织协调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关、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及台湾地区海关和外国海关的交流与合作,进行国际海关技术合作和行政互助协议的双边谈判,办理签订协议有关手续并协调实施。④编制海关系统外事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办理海关系统人员因公出国(境)和应邀来访的审批手续,归口管理对外联络和对外宣传工作,承办总署外事接待;按规定承办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重大外事活动、副部级以上人员出访的报批手续。⑤对海关系统境外常驻机构及人员实施业务管理。

内设机构:多边处、双边处和外事处。

(区锡刚)

Haiguan Zongshu Jiguan Fuwu Zhongxin

海关总署机关服务中心 (Logistic Support and Service Center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主管机关服务工作的正局级事业单位。1995年1月6日成立。主要职责是:①提供总署机关固定资产、房产的使用、维护及物业服务。②承办总署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财务会计事务。③承办总署机关区域保安、消防事务。④承办总署机关消耗性办公用品的采购和发放事务。⑤承办总署在京召开会议的代表和海关系统来署人员的接待事务。⑥提供总署机关车辆使用服务。⑦承办职工集体福利事务。⑧协调海关系统后勤服务的合作与交

流。⑨经营国海宾馆。

内设机构：办公室、机关财务处、维修处、生活服务处、机关资产处、保卫处、国海宾馆和车队。（张耀华）

Haiguan Zongshu Jiage Xinxi Zhongxin

海关总署价格信息中心 （Price Information Center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管理进出口商品价格信息工作的机构。1995年6月29日在广州设立(参见彩图插页第35页)。前身为广州海关价格处和海关总署广州价格信息中心。由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领导。主要职责是收集、整理、上报和传递全国海关进出口商品价格信息，维护全国海关价格资料的计算机网络；根据海关总署授权，拟定海关参考价格和编发《进出口商品价格参考资料》，答复各关价格咨询，开展有关进出口商品价格的调查、搜集工作。（康 慧）

Haiguan Zongshu Jianguansi

海关总署监管司 （Department of Customs Control and Inspection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主管监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①研究提出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集装箱的海关监管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②研究提出转关运输及过境、转运、通运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境货物、物品的海关监管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③研究提出海关对进出境货物及其相关运输工具、集装箱、船边和存放待通关货物的堆场、码头、仓库等场所进行监控的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④研究提出海关对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和集装箱进行查验的规范并组织实施。⑤根据署内各业务主管部门意见，研究提出有关企业、人员从事海关管理业务资格的审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统一受理有关企业从业申请并提交海关总署企业从业资格审理委员会审批；研究提出上述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发证和日常年审等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⑥研究提出企业分类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维护“企业分类管理数据库”。⑦研究提出海关对进出境行李、邮递物品税收征管、减免及验放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⑧研究提出海关对外轮供应公司、各类免税商店免税物品的监管、核销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⑨研究提出海关对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常驻人员的进出境公私用物品，驻华商务机构及外商投资企业外籍职员的私用物品的验放办法，并组织实施。

内设机构：货运监管处、企业管理处和行李邮递物品监管处。（区锡刚）

Haiguan Zongshu Jiaoyu Peixun Jidi

海关总署教育培训基地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entre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教育培训海关人员的场所。各培训基地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由海关总署核定，日常事务委托基地所在地海关代管。主要任务是接待海关总署和所在地海关教育培训协作区组织的干部培训，同时也为海关专业会议和干部休假提供服务。从1982年起，海关总署陆续组建了青岛、莲花山(广州番禺)、盐田(深圳)、无锡、桂林、苏州、秦皇岛、大连、厦门、九江、昆明、威海和张家界13座教育培训基地(参见彩图插页第61、62页)。（李柏林）

Haiguan Zongshu Renshi Jiaoyusi

海关总署人事教育司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and Education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主管人事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①研究拟定海关工作人员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②研究拟定海关工作人员录用、考核、奖惩、任免、交流、回避、辞职辞退、申诉控告和管理监督等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③管理海关机构设置、职位分类和人员编制。④管理海关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和职称评审。⑤负责海关系统直属单位署管干部的人事管理。⑥负责总署机关和在京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和内部保卫工作。⑦管理海关系统境外常驻机构的设置及人员编制，负责对海关系统出国(境)人员的政审工作及国家安全教育，负责海关系统境外常驻人员的选派及其配偶、子女随任或探亲等管理工作。⑧管理海关系统国家安全工作。⑨联系指导全国海关教育培训中心。⑩按规定接受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内设司司长的任免备案。

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处、干部处、工资机构编制处和教育办公室(全国海关教育培训中心)。（区锡刚）

Haiguan Zongshu Shixing Zuzhi Tiaoli

《海关总署试行组织条例》 （*Trial Rules of Organizations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海关组织管理的第1部法规。全称《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试行组织条例》，1949年12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十三次政务会议批准试行。条例规定，海关总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政机关，统一掌管全国一切海关事宜；海关总署受政务院的领导及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指导，并与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保持密切联系，执行贸易部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政策法令所颁布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决定。

条例规定海关总署的职权有10项：①组织与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海关机构及其业务；②制定执行政府法令有关海关任务的计划方案，单独或协同有关政府机关颁发关于海关业务的指令、训令、规章；③研究海关政策问题，参与制定有关海关税则问题的国际条约和协定草案；④拟定海关业务法规草案，参与制定海关税则并决定实施方案；⑤督促全国海关执行国家政策法令、关务训令及规章，规定各地海关按期向总署报告工作和情况，检查审核各关工作；⑥审核各海关对于走私及违犯关章事件的处理情形，以及关于上述问题对海关所提出的申诉；⑦编造总署及各海关的人员编制、财政预算，并指导各关的会计出纳事宜；⑧遴选、配备、奖惩和调遣全国海关工作人员，培养训练干部提高其政治与业务水平；⑨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海关统计，指导全国海关统计工作；⑩依法管理、保护一切关产。

根据条例，海关总署设10个厅处：办公厅、税则处、货运监管处、查私处、海务处、财务处、统计处、视察处、人事处和总务处。

海关总署设地方海关机构为关(海关)、分关、支关，各地海关直隶于总署；各分关、支关依据总署的规定，隶属于地方海关。地方海关的任务有4项：①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出入口货物，关于经过中国国境的外国转运货物、国际邮包，关于出入国境的轮船、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及其服务人员与旅客所带货物和私人物品及关于对出入口货物有关的码头仓库等法令，执行实际的监管。②稽征关税及其他法定税捐收人。③查禁走私行为。④办理其他各种海关业务。（区锡刚）

Haiguan Zongshu Tongguan Guanlisi

海关总署通关管理司 （Department of Clearance Management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主管通关管理工作的职能

部门。主要职责是:①研究提出进出口货物报关及通关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受理通关作业过程中各类具体业务问题的请示并联系主管业务部门办理答复。②研究提出报关单格式、填报、理单、出证和通关单证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分析通关数据,监督控制通关作业运行。③归口管理通关数据的对外联网交换。④研究提出海关信息化管理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⑤研究提出海关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发和维护综合风险数据库。⑥组织开发全国海关通关作业计算机程序并负责管理和维护,组织开发海关业务各类数据库。⑦管理全国海关计算机、网络、通信、防伪和安全等技术开发,负责拟定并执行有关预算和分配。⑧联系指导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内设机构:通关管理处、风险管理及数据监控处、技术管理处和计划设备处。

2000年9月加挂科技发展司牌子。

(区锡刚)

Haiguan Zongshu Tongxin Zhongxin

海关总署通信中心 (Communication Center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通信网络指挥中心的简称。1985年5月13日成立。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国海关通信技术管理工作及海关总署机关的通信保障工作。全国海关通信技术管理工作主要有:①组织拟订、实施全国海关通信技术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②组织拟订、实施全国海关通信技术管理办法和通信技术标准;③审查各地海关通信工程技术方案,组织对通信工程项目的鉴定或验收,参与科技奖励评审工作;④负责组织海关系统重大通信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立项、报批以及工程实施;⑤负责通信设备器材选型、技术谈判、合同签订等事宜。海关总署机关通信保障工作主要有:①对海关专用卫星通信网和海关总署程控交换机进行运行维护;②管理电话总机和传真室工作。1998年并入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杨达生)

Haiguan Zongshu Wuzi Zhuangbei Gongying Zhongxin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供应中心 (Material and Equipment Supplying Center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主管物资装备供应工作的正局级事业单位,由海关总署财务科技司负责联系指导。1999年4月8日成立。主要职责是:①承办海关车辆、船舶、航空器、计算机、检查检验、化验、通信和制服等设备装备集中采购的报批、招标、谈判、签订合同和监造等采购事项。②承办总署机关大宗办公用品和房地产等固定资产的集中采购事项。③协调、指导各直属海关的分散采购事项。

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部、车船部、技术装备部和机关供应部。 (张耀华)

Haiguan Zongshu Zhengce Faguisi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Department of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主管政策法规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①研究拟定海关立法规划并组织实施。②参与起草有关法律,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海关行政法规和综合性规章,审核署内各部门起草的专业性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按规定发布海关行政法规、规章,负责海关行政法规、规章的执法解释工作。③按规定承办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规章、指示和命令的审议、发布工作。④负责建立和维护管理海关业务的规范性文件数据库。⑤管理海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审理海关总署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海关总署行政应诉事宜,承办总署案件审理委员会相关日常工作。⑥研究提出各类实行进出口管制货物的海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⑦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⑧研究拟定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并组织实施,编制《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管理海关商品归类工作,确定特殊商品和疑难商品的税则归类。⑨组织拟定进出口商品分类代码国家标准并负责维护和应用管理。⑩管理、维护进出口商品归类数据库,对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办公室和海关化验室实施业务管理。⑪制定、管理和维护海关业务信息系统参数数据库。

内设机构:法规处、复议应诉处(知识产权处)、贸易管制处和商品归类处。

(区锡刚)

Haiguan Zongshu Zhengzhibu

海关总署政治部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Affairs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中国共产党海关总署党组的政治工作部门。主要职责:①负责在海关系统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宣传教育并贯彻执行。②研究拟定海关系统政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海关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指导海关基层建设。③负责海关系统干部管理工作和选拔任用的监督工作,管理海关系统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资、福利和离退休干部工作。④负责海关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管理海关院校。⑤负责海关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⑥管理海关系统国家安全工作。⑦指导海关系统党的建设、共青团工作、妇女工作和工会工作。

组成部门:办公室,人事教育司,直属机关党委(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教育培训中心。

(雷国平)

Haiguanzongshu zhu Shanghai Tianjin Tepaiyuan Banshichu

海关总署驻上海、天津特派员办事处 (Supervising Office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in Shanghai and Tianji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两个正厅局级派出机构,直属海关总署领导。简称上海特派办、天津特派办。2002年1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组建,分别于同年7月12日和7月10日正式成立。主要职责是:①负责管辖范围内直属海关的执法检查和执法监督工作;②协助海关总署对管辖范围内直属海关和院校的领导班子、署管干部和关级后备干部进行考察了解;③对管辖范围内直属海关、院校的领导班子和署管干部的廉政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总署委托对署管干部进行谈话;④承办海关总署交办的其他事项。不办理具体海关业务。上海特派办管辖范围是:上海海关、南京海关、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合肥海关、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南昌海关、青岛海关和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天津特派办管辖范围是:北京海关、天津海关、石家庄海关、郑州海关、太原海关、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和秦皇岛海关学校。

(边 基)

Haiguan Zongshu Zonghe Tongjisi

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主管综合统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①研究提出进出口贸易海关统计制度和海关业务统计制度并组织实施。②编制国家进出口贸易统计,管理、发布进出口贸易统计数据,归口管理对外贸易统计咨询工作,编辑海关统计刊物。③管理进出口经营单位编码及其计算机数据库。④编制海关业务统计,开展海关业务统计分析。⑤研究提出国家进出口商品原产地规则并

组织实施。⑥进行进出口贸易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开展进出口贸易统计的国际交流和合作。⑦管理全国海关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的档案工作。

内设机构:贸易统计处、统计分析处和原产地及统计管理处。 (区锡刚)

Haiguan Zongshu Zousi Fanzui Zhenchaju

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 (Bureau of Anti-smuggl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走私犯罪侦查工作的职能部门。1998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缉私警察的决定》设立。走私犯罪侦查局既是海关总署的一个内设局,又是公安部的一个序列局,受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总署领导为主。主要职责是:①组织、指挥缉私警察队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依法查缉走私案件,对走私犯罪案件和走私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②指导、协调各级缉私警察机构接受其他部门查获的走私犯罪案件和走私犯罪嫌疑人,将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案件以及查获的走私款物移交海关调查部门;③报请公安部调动、指挥、协调其他警力配合查缉走私犯罪行动,开展打击走私犯罪的国际合作;④负责对全国走私犯罪案件的统计、综合分析;⑤指导各级缉私警察机构侦查走私犯罪案件的情报调研工作;⑥指导、受理与查办走私案件有关的申诉、应诉和国家赔偿;⑦负责缉私警察队伍建设和有关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管理缉私队伍后勤装备、科技装备和监所建设;⑧承办国务院、海关总署、公安部交办的重大走私案件和相关工作。

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处、侦查一处、侦查二处、法制处、情报技术处、计划装备处、直属一队、直属二队。走私犯罪侦查局在广东分署和直属海关设走私犯罪侦查分局。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原则上在隶属海关设走私犯罪侦查支局。

2002年10月22日,经国务院同意,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更名为缉私局,将海关总署调查局承担的部分查私办案职能转由缉私局承担。下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构的名称和职能相应调整,一律自2003年1月1日起实行。 (区锡刚)

haiguan zuzhi jigou guanli

海关组织机构管理 (organizations management of customs)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组织领导体制对海关的领导关系及机构的设立、配置等的管理。海关机构包括海关组织的中央行政管理机构和进出关境的海关监督管理机构。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海关组织机构管理随海关领导体制的变更几经变化。①20世纪50年代的海关组织机构。1949年12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十三次政务会议批准试行的《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试行组织条例》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为国家行政机关,统一掌管全国海关一切事宜。海关总署受政务院领导及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导。地方海关机构的设立、迁移或撤销,由海关总署会同中央贸易部、财政部及公安部办理。海关总署成立初期,全国各关一般尚处在地区性的分散状态中,除东北和山东部分老解放区海关外,其余各地海关都是在解放时分别由各地人民政府或军管会接管。1950年3月8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关于海关总署直接领导全国各地海关的通知》要求:"全国各地海关均应立即和海关总署建立上下级的关系,受总署直接领导,一切有关海关的组织、人事、行政、业务等均应向总署报告请示,总署所颁发的一切规章、命令、指示,应严格地遵照执行。"从此各地海关陆续改由海关总署领导。1950年全国共设有海关27个,分关19个,支关(所、站)127个。另设东北海关管理局和华南海关处,协助海关总署分别管理东北、华南各海关。在27个海关中,老解放区海关9个:满洲里、绥芬河、图们、辑安(今集安)、安东(今丹东)、旅大(今大连)、营口、瓦房店和烟台海关;新接管的海关18个:天津、青岛、上海、福州、厦门、汕头、广州、九龙(今深圳)、拱北、江门、北海、湛江、琼州(今海口)、迪化(今乌鲁木齐)、汉口(今武汉)、昆明、腾冲和龙州海关。1952年12月25日政务院命令,海关总署划归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领导,并将对外贸易部的对外贸易总局与海关总署合并,改称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各地海关组织建制属中央,直属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1955年9月5日国务院通知,各地海关受对外贸易部和所在地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双重领导,并受该省(市)对外贸易局指导。其后经过调整精简,至1959年,全国共设有海关25个,分关17个,支关30个。另设其他海关机构4个,分别为海关总署驻青海省、四川省工作组,上海海关学校和海关总署干部学校(设于天津)。②20世纪60~70年代的海关组织机构。1960年11月海关总署改为海关管理局,仍归对外贸易部领导。各地海关受地方党政和外贸局双重领导,以地方领导为主,成为各地外贸局的组成部分。"文化大革命"中,随着对外贸易部机构的变化,海关管理局的机构一度被取消,与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合并为对外贸易部第四业务组。1972年对外贸易部第四业务组又改为对外贸易部海关商检局。在此期间,全国下设的海关机构大体维持50年代的规模。1978年底,全国共设海关31个,分关18个,支关36个。③20世纪80年代的海关组织机构。1980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设立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事宜。将北京、天津、上海、广州、九龙、大连、青岛、昆明和南宁9个海关调整为局级机构。鉴于广东省内海关机构较多,海关总署还在广东省设立了派出机构海关总署广东分署。1984年海关总署下属业务处室升格为司级机构。随着国家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扩大,全国海关机构大幅度增加,有些海关行政级别也做了相应的调整。1980年全国海关机构共有100个,1989年增加到195个。其中,直属正局级海关24个,副局级海关10个,处级海关3个;非直属副局级海关3个,处级海关108个,副处级海关1个,科级海关43个;海关院校3所。④20世纪90年代的海关组织机构。1994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海关总署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八届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机构设置的规定,海关总署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下设10个职能司(室)和机关党委。1998年3月,国务院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方案及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方案、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调整方案,海关总署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由原属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卫生部的进出境卫生检疫局、农业部的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局合并组建)由海关总署管理(2001年4月划归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直属国务院);撤销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工作改由海关总署承担;撤销国家口岸办公室,工作改由海关总署承担。同年3月29日在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中,设置海关总署(正部级),为国务院直属机构;8月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海关总署设10个职能司(局、厅)和机关党委;11月国务院同意建立走私犯罪侦查局,纳入

公安部编制机构序列，设在海关总署。截至1998年底，全国海关共设机构345个。其中，分署1个(广东分署)，直属海关41个，隶属海关300个，海关院校3个。

海关机构的称谓随着不同时期的形势发展而有所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设立在沿海口岸的海关机构称为"海关"，设立在陆路边境及内陆的海关机构称为"关"。海关或关下设分关、支关。1980年2月9日《国务院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规定，海关下属机构仍保留"分关"、"支关"的称谓。1985年2月18日海关总署下发《关于统一海关机构名称和调整隶属关系的通知》，将原来海关、分关、支关的称谓统一称为海关，并将原来的121个海关机构(包括3所海关院校)分为局、副局、处、科4个级别。其中，局级、部分副局级海关由海关总署直接领导，称为直属海关，其余海关分别隶属直属海关，各海关院校直接归海关总署领导。海关机构的隶属关系由海关总署确定，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齐　兵)

Haiguan EDI Tongguan Xitong

海关EDI通关系统　(Customs EDI Cargo Clearance Syste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与通关对象之间运用电子数据交换(EDI)技术完成整个通关过程的实用系统。用于实现海关、报关企业、银行、仓库营运和运输部门之间的舱单/货物申报、审单、征税、核销和放行等业务的网络应用处理。是海关报关自动化系统(H883系统)的发展和提高(参见彩图插页第38页)。EDI通关模式的基本特征是：有关单位办理海关手续，可以用计算机网络传送通关文件、单证，而不用派人上门办理那些仅涉及书证审核、备案核销的手续。

基本功能　系统以通用EDI软件为基本工具，以H883系统软件为应用基础设计开发而成。主要包括维护管理、网络通信、H883应用、EDI应用及用户单位应用等子系统。其中EDI应用子系统又包括：①EDI申报模块。用于海关通过网络接受进出境货物申报人的计算机系统向海关申报。在申报人端具有对申报数据进行逻辑检查和EDI报文发送功能；海关端具有对申报数据进行预审及EDI报文收发功能。②EDI审单模块。用于对EDI申报传送的报关单进行自动或人工介入方式的审核，确定其征税、验放方式，并具有自动将审单结果以回折方式发给申报人的功能。EDI采用的是国际上通用的货物进出境通道分类选择方法，"绿色通道"指进出境货物可径予联网放行；"红色通道"或"非绿色通道"指进出境货物因各种原因需要对单证重点审核，或进行物理开箱查验。③EDI征税模块。用于对应税货物进行自动税款计算和电子税款交纳书的发送并通过银行电子划账系统接口，与银行计算机系统连接，进行税款缴纳与核销的自动化处理。④EDI验放模块。用于对已通过EDI审单或征税的货物进行分类放行处理。在"绿色通道"方式下，系统直接向货主发出货物放行通知，货主收到通知后在本地计算机上打印出来，签名盖章后直接到提货点办理提货手续。在"红色通道"或"非绿色通道"方式下，货主即使采用EDI方式申报，仍然要到海关报关现场，根据系统的提示，出示有关的单证和凭据，接受海关审核，或对货物的实际查验。通过审核或查验后，决定货物能否放行。

开发过程　1992年9月由海关总署批准正式立项，成立由署领导主持的EDI工程领导小组，并从全国海关抽调30余名计算机与海关业务专家组成工程组(见图)。



专家考察海关EDI通关系统运行情况

1993年3月完成系统所需15个EDIFACT标准报文子集的制定，7月完成系统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从当年9月至次年1月，完成用于普通货物进出口通关的软件设计。1995年1月完成基于微机平台的普通货物进出口通关软件设计。系统按运行平台分，有基于ALPHA服务器和INTEL服务器两种；按适用范围分，有适用于普通货物(海陆空运)和快递货物(空运)两种；从EDI应用深度看，有仅限于货物进出口申报业务的，也有用于货物进出口申报、审单、放行业务的。

应用情况　系统于1994年4月首先在北京首都机场海关运行，同年9月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运行。在两个海关试点成功后，在部分海关推广使用。到1997年底，已开通EDI通关业务的海关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珠海、杭州、宁波、青岛、大连、厦门、福州和郑州等口岸的10余个海关。EDI通关企业近500家，系统处理的普通货物进出口日报关单量约占全国总数的20%。系统是中国第1个自主开发应用、获得实际效果的项目，在多方面填补了国家空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1996年获海关总署颁发的"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997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吴幼毅)

Haiguan IC Ka Fangwei Xitong

海关IC卡防伪系统　(Customs Anti-counterfeiting Integrated Circuit Card System)　将IC卡技术与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结合使用，对加工贸易异地进出口单证进行综合防伪处理的高技术应用系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于1996年组织海关技术人员和北京航天金卡公司研制。1997年起先后在大连、沈阳、长春、上海、苏州和杭州等海关投入试点运行。同年12月通过专家鉴定。其基本工作原理是：将加工贸易企业合同备案和在异地报关的主要内容写入IC卡中并锁定，待企业到异地海关办理有关海关手续时再将IC卡中的内容读出，与纸面单证核对，相符时才能办理有关手续，否则不给办理。系统采用的IC卡是带中央处理器(CPU)的具有密钥认证功能的智能卡，使用DES加密算法进行数据加密。由防伪应用系统和技术支持系统两部分组成。前者由备案地管理、报关地管理和发卡授权子系统组成；后者包括IC卡质量控制分析及系统自检与故障分析子系统。系统具有如下特点：①闭环工作，自成系统；②数据加锁，保证安全；③软件统管，高度一致；④硬件定位，控制使用；⑤双卡操作，责任分明；⑥逐级授权，加强制约；⑦规范使用，预防试探；⑧人机配合，促进管理。它的开发成功，填补了中国在大容量智能卡技术应用方面的空白。

(刘政清)

Haikou Baoshuiqu Haiguan

海口保税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Haikou Bonded Zone)　隶属海口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保税区海关。位于海南省海口保税区。海口保税区设在海口市南郊，面积1.93平方千米，国务院于1992年10月21日批准设立。1993年4月第1期1.53平方千米的封闭隔离设施通过海关总署的验收，同年12月2日成立海口保税区海关筹备处。1994年5月海口保税区海关设立，1998年10月12日对外开办海关业务。主要负责监管海口保税区的进出口货物、运输工具及物品。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7.8万吨，总值3 989万美元；集装(标准)箱272箱次；

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1 241万元，减免税款5 47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5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4家。（黄发忠）

Haikou Haiguan

海口海关　(Haikou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海南设关历史可上溯到南宋设立的琼州市舶司。元代改为博易提举司、覆实司。明代海南的市舶机构名存实亡。清初粤海关设立海口总口，其下设9个署税馆、12个分卡。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海口辟为对外通商口岸，光绪二年（1876）四月初一设立琼海关。1939年日本侵占海南岛，琼海关沦于日本人之手。1945年日本投降后，南京国民政府接收琼海关，隶属雷州关（今湛江海关前身）。1949年1月又恢复为琼州关。1950年5月1日海南岛解放，海南军政委员会接管了琼州关，同年6月1日改组为海口海关。1960年海关建制下放，实行地方政府和海关总署的双重领导。"文化大革命"期间海关监督管理职能被严重削弱，1971年一度取消海南岛的海关机构。1972年海口海关恢复。下辖八所海关、三亚海关、洋浦海关、清澜海关、海口保税区海关5个正处级机构，2003年4月增设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关（副局级）。关区范围为海南省全境，面积3.4万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海口港和海口机场的货物，验放旅客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198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海南建省并兴办海南岛经济特区以来，海南的对外经济贸易及对外交往迅速扩大。1998年海口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412万吨；验放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43.1万人次；验放进出口印刷品、邮递物品8.9万件；征收税款人民币4.9亿元；查私罚没收入8 612万元。（黄发忠）



海口海关办公楼

Haila'er Haiguan

海拉尔海关　(Hailaer Customs House)　隶属满洲里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拉尔海关。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海拉尔市。前身是1952年4月23日设立的满洲里关驻海拉尔航空监管组，1954年10月1日改为海拉尔支关，隶属满洲里海关。1964年后由于海拉尔至俄罗斯民航班机业务暂停，海拉尔支关停止办公。海拉尔海关于1997年6月10日开关，负责呼伦贝尔盟的海拉尔市、牙克石市、扎兰屯市、陈巴尔虎旗、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鄂温克自治旗和新巴尔虎左旗9个旗市的海关业务。业务辖区面积18万多平方千米。同时负责监管经海拉尔国际航空口岸、额布都格口岸和胡列也吐口岸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23吨，总值132.5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28次，集装(标准)箱17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40.5万元，减免税款92.8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716人次；查处违规案件4起，案值214.8万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家。（刘武峰）

Hainan Yangpu Jingji Kaifaqu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　(Hainan Yangp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设于海南省洋浦半岛南端，实施保税区政策的经济开发区。面积30平方千米，由外商成片承包、系统开发。在区域总体规划下，组织外国资本进行从基础设施建设到科技开发和工商企业的生产经营。在开发区内，投资者能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政府只对涉及国家主权的外事、边防、海关、税务和治安等方面进行管理。政府通过低地价、低税收、低工资等优惠条件，允许和鼓励承包者在利润丰厚的部门，如金融、贸易、旅游、服务业以及加工业等部门进行经营活动，用其超额利润补偿投资者在回收期长的部门投资的损失。洋浦开发区距省会海口约200千米，人口约2.5万人，1992年3月开始兴办。开发区一次性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期70年)，实行封闭式的隔离管理，中方在开发区内建立行政管理机构，行使统一的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能。（张耀华）

Hainan Yangpu Jingji Kaifaqu jin－chukou huowu guanshui jianmian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进出口货物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goods imported into and exported out of Yangp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in Hainan 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的进出口货物给予的税收优惠。1992年3月9日，国务院批准海南经济特区吸收外商投资开发30平方千米的洋浦经济开发区，用以建成以先进技术工业为主导、第三产业相应发展的外向型工业区，对其进出口货物由海关实施特殊的监管和关税优惠政策。同年7月27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货物、运输工具、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办法》，规定对开发区进出口下列货物予以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①区内基础设施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基建物资；②区内企业进口的自用建筑和装修材料，生产和管理设备，生产及营业用燃料，以及上述机器设备所需零配件；③区内行政、事业单位进口自用的数量合理的管理设备；④区内经营交通、通讯、房地产、商业、饮食业等服务性行业所需进口的上述物资；⑤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营外币免税商场在规定的限额和品种内进口的商品；⑥区内企业进口专为生产出口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辅料和包装物料以及转口货物。此外，区内进口供应区内市场的消费类物资，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烟、酒除外）；区内生产的出口产品，免征出口关税。（董　诚）

haishang jisi

海上缉私　(maritime anti-smuggling)　查缉以船为载体的走私违法行为的执法活动。也称水上缉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在中国内海、领海及毗连区、连接出海口的内河和界河截查走私嫌疑船只，查抄、扣留走私船只，追缉向公海逃逸的走私船只和打击海(水)上走私违法活动。海(水)上缉私的基本原则是：情报先导，突出重点，区域作战，协同配合，依法查缉，严守纪律，规范作业，确保安全。缉私人员穿着统一标志和样式的服装。海关缉私艇有统一的标识。海上缉私要求装备适航，双艇行动，保持联络，互相

支援，严格限制在规定范围内缉私（参见彩图插页第48、49页）。不得进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域，台湾实际控制水域或他国领海，以及界河的邻国一侧。公海查缉仅限于连续追缉。追缉向外海逃逸的船只，起点应在中国领海或毗邻区以内水域，并应不间断进行。对内，各海关缉私艇跨越分工主管的海区缉私，应通知所去海区的主管海关。关际水域间联合缉私行动由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或有关海关临时组成的指挥部，有组织地调动各关船艇进行。海上缉私应严格遵守使用武器、警械和防暴器材的规定。严禁随便动用武器。当走私船拒不停船接受检查或暴力抗拒时，可以使用武器并以制服对方为限。不得随意在国际航道、正常运输航道上缉私，海上检查的对象仅限于有走私嫌疑的船只，避免影响渔业生产和海上运输正常开展。遇到涉外案件必须冷静对待、妥善处理，在严格遵守处理涉外案件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及时查证，依法处置。

中国近代海上缉私自清代开放海上贸易起。第一次鸦片战争后，鸦片进口、走私更为猖狂，粤海关税务司购买缉私船只，雇用外籍扦子手，专责稽查货物和巡河缉私。粤海关监督亦购置巡船，定期派往临近港澳水域、虎门与黄埔间水域巡逻。粤海新关也根据情报会同常关稽查员到口岸以外地方查缉走私。1867年总税务司禁止粤海关税务司到远离口岸地方缉私。1931年6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关务署针对海上走私日趋猖獗的情况，规定海关缉私界程从原来的3海里延展至12海里，扩大海关海上缉私范围。1932年，总税务司将沿海巡逻的舰艇组建成缉私舰队。1937～1945年，因日军侵华，海上缉私停止。1945年底各海关开始陆续重建缉私舰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海上缉私主要集中在查缉土匪流氓的小艇走私，由派驻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海关支所负责。1950年5月，海关总署转发政务院关于海关查私工作的通知，海关查私只限于所在地的一定范围内，范围以外的查私由公安部门执行，有关船只和设备均移交公安部门接收。1953年边境陆路封锁后，走私活动转向水路，在非设关地区集团性小艇走私突出。偷渡集团利用引渡所得报酬走私货物进口。海关与公安部门配合，在地方党政统一领导下，开展群众性反走私运动，查缉小艇走私专营组织和偷渡集团。1976年后，靠近港澳边境的某些居民、渔民和港澳地区的专营走私团伙的走私猖獗。1980年，广州海关率先在珠江口的大铲岛、深圳湾和伶仃岛一带恢复海上缉私工作，查缉渔船、小艇和沿海运输船的走私。国务院于1981年2月在福州召开东南沿海3省（广东、福建、浙江）第1次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同年4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坚决打击走私活动的指示》，各省成立打击走私办公室统一领导打击走私工作。此后，大规模海上走私活动开始北移，海关全国性海上缉私工作开始。随着国有、集体单位船只的参与，一些邻国走私基地的出现，珠江口及东西两翼、长江口一带和北部湾等水域成为中国海关海上缉私的主战场。1995年下半年起，随着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直进直出的普遍实行，此类船舶中途在内河非设关地卸货的走私活动成为海关查私的重点之一，海上缉私发展为广义的水上缉私。（潘广恩）

haishang jisi jigou

海上缉私机构 （maritime anti-smuggling organiz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负责监控在中国领海及其毗连区内从事海上运输的船舶，查缉涉嫌走私船舶的组织。海上缉私是海关查缉走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管辖范围为中国领海及其毗连区，即国家公布的大陆领海基线和西沙群岛领海基线连线向外平行推移24海里（44.4千米）范围内水域（其中领海12海里，毗连区12海里）。根据国家赋予的权力，海关海上缉私范围可延伸到内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海上缉私可行使下列权力：①检查船舶，查验其所载货物、物品；②查阅、复制船舶及船上人员证件和有关单据资料，查问违法嫌疑人和调查其违法行为；③扣留有走私嫌疑的船舶、船上人员及其所载货物、物品和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证、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及其他资料，并带回海关规定地区依法调查、处理；④船舶违抗海关检查逃逸的，海关缉私船艇可以连续追缉至公海，但不得进入其他国家领海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实际控制水域；⑤按规定装备和使用武器。

1978年之前，海上走私较少，多由海上交通监管船艇兼负打击走私任务。1979年，针对广东、福建沿海出现的海上走私活动，海关总署着手组建海关海上缉私艇队。1981年2月，海上缉私艇队正式建立，共有船艇15艘，总排水量1 150吨，部署在广东（含海南）和福建2省海关。

到1985年，海关海上缉私艇队已发展到24艘，其中50吨级缉私艇11艘，150吨级缉私艇13艘，有海上专职缉私干部和船员500人，艇力部署扩大到广东（含海南）、福建、浙江3省，海关海上缉私初具规模。1981～1985年共查获海上走私案件6 090起，案值1.4亿元。

1986年7月，海关总署在广东召开海上缉私工作会议，决定成立"东南沿海三省海上缉私指挥部"，通过《海关海上缉私和缉私艇试行管理办法》和缉私艇队发展规划，制定海上缉私管理体制。会议明确海上缉私机构设置原则：单艇设海查分队，配有2～3艘缉私艇的海关设海查中队，配有4艘以上缉私艇的海关设海查大队。海关海上缉私和缉私艇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在此后10多年时间里，海关海上缉私艇队不断发展，船艇技术装备密集化程度不断提高，主机、导航和通讯等设备均达到或超过国外同型船艇装备水平，形成一支年轻化、现代化、科技化和专业化的海上缉私队伍。截至1999年底，广东、广西、海南、福建、浙江、上海、江苏、山东和辽宁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7个直属海关设有4个海查处，4个海查大队，10个海查中队。拥有各型缉私艇160艘，总排水量1.2万吨。其中400吨级缉私艇7艘，150～160吨级缉私艇34艘，内河缉私艇15艘，缉私摩托艇91艘，监管缉私两用艇13艘。从事海上缉私的工作人员1 267人，海上缉私基地27个。海关海上缉私队伍成立以来，共查获各类海上走私案件14 970起，案值67.5亿元人民币。

（张庆海）

Haishang Jisi Wuxiandian Tongxin Guanli Guize

《海上缉私无线电通信管理规则》 (*Regulations for Management of Radio Communication of Customs Anti-smuggling Work at Sea*) 保证海上缉私无线电网正常运行的管理依据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于1993年制定实施。分8章52条。主要内容有：①海上缉私无线电通信技术体制、网络组成和各台站任务；②无线电通信网的频率管理、技术标准和技术保障的管理程序；③无线通信网勤务保障主要内容及实施步骤；④海上缉私联合行动时通信保证的实施方法；⑤应急通信实施；⑥通信保密规范。

（徐同功）

haishang jisi xingdong

海上缉私行动 （maritime anti-smuggling ope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照法律，在中国内海、领海及毗连区、

连接出海口的内河和国际界河，借助海上缉私装备，对有关船舶及其人员的走私违法或嫌疑行为进行拦截、追缉、检查、调查和扣押的执法活动（见图）。参与海上缉私行动的人员必须遵守各项海上缉私规定、



海关缉私关员跳帮追查走私嫌疑船

制度和纪律。其基本作业程序是：出航前准备，出航，搜寻目标，登船检查，现场取证，押船返航，移交处理。海上缉私有别于陆上行动，不可能在海上设置固定关卡对过往船只进行普查，而是根据不同情况，部署不同的行动方案，采取相应的查缉方式。主要方式有：巡逻查缉，重点监控，隐蔽伏击，堵截追缉，协同包抄等。在实战中，几种查缉方式往往同时分头、分步实施或同时、连续实施。针对一个时期里带有普遍性的走私活动，发挥海关垂直领导的优势，合理调动有关海关的海上缉私力量，实施关区间的反走私合作，部署联合行动、专项斗争，实行统一指挥，情报共享，分兵把守，遏制规模性走私势头。（杜穗生）

haishang jisi zuzhi zhihui

海上缉私组织指挥 （maritime anti-smuggling organization and comm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海上缉私的组织指挥体系由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和基层海关的调查部门构成。配备4艘以上缉私艇的海关，设立海上缉私大队；配备2~3艘缉私艇的海关，设立海上缉私中队；配备1艘缉私艇的海关，设立海上缉私分队。百吨级以上的缉私艇设立艇务部门、轮机部门、甲板部门和缉私部门。1996年全国有17个直属海关（深圳、拱北、广州、黄埔、汕头、湛江、江门、海口、厦门、福州、宁波、杭州、南宁、青岛、大连、南京和上海）设立海上缉私机构。

海关总署调查局是全国海关海上缉私事务的指挥机构实体，其主要职责是：①制定海上缉私工作方针，组织指挥全国海关的海上缉私工作；②综合研究分析各类情报、信息，及时通报广东分署及有关海关；③组织部署重大海上缉私联合行动，调配海上缉私力量，审核广东分署及多关区的海上缉私协同行动方案，协调跨关区海上缉私行动；④组织统一制作或购置缉私船艇和主要备件并配置给各海上缉私海关单位；⑤沟通与中央、国家有关部门、部队领导机关的联系，协调海关同部队或其他执法部门的海上缉私行动。

广东分署调查处的指挥职责是：①根据总署调查局的部署和分署领导的指示，组织协调广东省内各海关的海上缉私工作；②研究分析有关的情报、信息，上报总署调查局和通报有关海关；③制定和上报广东省内海关多关区海上缉私协同行动方案，审批省内各海关的跨关区海上缉私行动方案；④沟通与广东省政府、驻军和有关部门的联络，协调省内海关与部队或其他执法部门的海上缉私行动。1986年，海关总署在广东分署设立“东南沿海海关海上缉私指挥部”，代行东南沿海海上缉私的指挥、协调职责。后该指挥部撤销。

直属海关调查局（处）的指挥职责是：①根据总署、分署调查局（处）的部署和关领导的指示，组织指挥本关区的海上缉私工作；②向基层海关或海上缉私处（队）传递情报、信息，制定本关海上缉私行动方案；③指挥和参与海上重大案件的查缉；④联系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当地驻军，联合开展海上缉私行动。

基层海关和各海上缉私队的指挥职责是：①按照直属海关调查局（处）的部署，制定海上缉私具体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②收集有关情报、信息向调查局（处）报告；③与其他海关、执法部门或部队联系配合，共同打击海上走私违法活动。

各级缉私组织遇重大情事应向上级报告。覆盖面广，图、文、语、数据并行的信息、指令传输网络——海关海上缉私指挥系统（H966系统）是海上缉私指挥得以及时、有效的技术保障。（杜穗生）

haishang zousi

海上走私 （smuggling on inland or territorial waters）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或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与限制进出口或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没有合法证明的走私。其方式主要有4种：

①利用国际航行船舶（主要是外籍货轮）走私。手续齐全，在境外办理好海关手续，利用真假两套单证制造正常国际运输的假象，应付检查。

②利用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走私。小型船舶上的船员走私易藏匿的小型家用电器等，还有直接受雇于境内外不法分子，无合法证明非法运输大宗私货进口，如成品油、汽车等。走私主体由船员个人变为船公司操纵。走私手法包括海上接驳、在非设关港口与码头偷卸私货和改装船体走私等。这种走私一般备有一套虚假的运输单证应付沿途海关和边防等执法部门的检查，中途将私货卸下后，用另一套单证向海关报关。

③利用从事内河航运的船舶走私。当事人一般是沿海地区的渔民、船工等，他们利用承包或者购买的渔船、沿海运输船，以捕鱼、从事内河运输为名，运输走私货物。有的冒充来往沿海省份的小型船舶，去香港、澳门接运私货。所运私货，有的是自己出资购买，有的是受雇于内地或港澳走私分子代运私货。这种走私，路线迂回多变。私货上船后，为了逃避执法部门查缉，往往不是立即运往目的地，而是先由探头船在附近水域巡视，没有异常情况，走私船才驶出。由于船上人员熟悉河道情况，私货往往在非设关港口、码头卸货。藏私手法非常隐秘：有的以正常运输货物掩盖；有的特制夹层暗舱；有的以少量渔产品或油桶、酒瓶等掩盖；有的水下拖带，当缉私艇靠近马上松开拖绳，让私货沉入水底，事后再撒网打捞。

④摩托艇走私。利用摩托艇机动灵活、吃水浅、速度快的有利条件进行走私。可以深入河涌随时随处装卸私货，往来迅速。有些艇上配置多个发动机，增加了海上缉私的追缉难度。

（王意家　赵　星）

haishi zhongcai

海事仲裁 （maritime arbitration）

用仲裁方法解决海上船舶救助、碰撞和海上运输、海船租赁、海上保险等方面发生争议的方式。双方当事人可自行达成仲裁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和具有航海贸易专门知识的仲裁员；手续简便，处理案件迅速、费用较低；裁决一般是终局的。在国际上被广泛采用。主要包括：关于船舶互相救助的报酬的争议；关于船舶碰撞以及船舶损坏港口建筑物或设备所发生的争议；关于海船租赁、海船代理业务、海上运输和海上保险等所发生的争议。通常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有关的海商法规、仲裁契约或以其他形式订立的仲裁协议，将争议提交由双方选定的仲裁员或仲裁委员会审理，其裁决为最后决定，双方均应遵照执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仲裁常设机构。根据双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和一方当事人

的申请，受理有关海事协议案件。

（张耀华）

Haiwuban Guanyuan

海务班官员 （Marine Department staff） 中国近代海关海务部门中负责助航设备的管理、建设以及港口事务的职员。海务部门在晚清时期称船钞部，由晚清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于1868年4月25日宣布成立，任用洋员担任主要职务。成立之后内部设置历经变动才稳定下来。

1868～1869年　船钞部主官为海务税务司，由英人福斯特充任，直属总税务司领导。其下有管理灯塔和港务的正副营造司（工程师）以及一个文案（秘书）。海务税务司下辖沿海中、南、北3个段，分设中段巡工司（驻上海，不久撤销）、南段巡工司（驻厦门）、北段巡工司（驻烟台）。段内各口由理船厅负责港务、灯塔。

1870～1879年　1870年初撤销海务税务司。这一时期海务工作由各口税务司指令各口理船厅管理，以南、北段巡工司协助。

1880～1911年　80年代初撤南、北段巡工司，专设海务巡工司，常驻上海，将南、北两段统一管理。以后逐步形成营造、理船、灯塔3个处。职责和职官分别为：①营造处，负责技术建筑、机械设置等。设营造司、副营造司、工师、供事和匠董。②理船处，负责海务行政、人事、设计等事宜。设海务巡工司、理船厅、指泊所、供事、信旗吏和巡江吏。③灯塔处，负责灯塔管理。设巡灯司、灯船船主、灯船大副和灯塔值事人（分4等，前3等为洋员，第4等为华员）；灯塔处还有华属工役，设指泊手、巡役、火夫、水手、听差和杂差匠役。1906年，船钞部另设巡江事务长，1911年又设巡江副事务长。所有沿江助航工作均归巡江事务长负责。

中华民国时期，海务部门又几经变动。1912年改船钞部为海政局，以海务巡工司负责，原营造处划出另设工程局。1925年又撤工程局，改海政局为海务部，以海务巡工司总负责，分设巡工、港务、灯塔3个主要分部。根据1948年《海关职员题名录》，各部门职官情况如下：

巡工分部下辖3个局：①巡工总局。设海务巡工司、海务副巡工司、海关巡缉队队长、军械员、验船员、副验船员、测量员、副测量员、柴油轮机修理员、海务帮办、超等制图员、制图员、制图生、本口税务员、书记和杂项职员共17级。②巡工巡江事务局。设巡江事务长、副巡江事务长、巡江事务段长、巡江事务员、海务帮办、海务办事员、制图员、制图生、本口税务员和杂项职员共10级。③巡工工程局。设总工程师、工程师、副工程师、候补副工程师、电机副工程师、机械副工程师、灯塔机师、灯塔副机师、监理员、无线电工程师、无线电副工程师、无线电监理员、无线电副监理员、无线电报员和副无线电报员共15级。

港务分部设港务长、副港务长、港务员、港口警察、港口救火队职员、港务办事员、港口警察办事员和杂项职员共8级。

灯塔分部设灯塔巡视员、灯塔管理员和候补灯塔管理员共3级。

海务部另有运输和杂项两个分部，运输分部人员均系代理或兼职调用，人数不计入海务部职员总数内，故不列出。杂项分部人员根本不列入《海关职员题名录》。

海务部门在晚清和北洋政府时期，主要由洋员担任要职，1929年关制改革后情况才有所变化。

推荐书目

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人民出版社，北京，1993。

陈霞飞主编：《中国海关密档》第1卷附录，中华书局，北京，1990。

（叶凤美）

Haiya Guize

《海牙规则》 （*Hague Rules*） 见《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Haiyuan Fuli Yongpin de Haiguan Gongyue

《海员福利用品的海关公约》 （*Customs Convention Concerning Welfare Material for Seafarers*） 对海员福利用品暂时进口给予海关便利的公约。海关合作理事会于1964年12月1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签订。福利用品指供在船上担任理货或航海等职务的人员进行文化、教育、娱乐、宗教或体育活动用的物品，包括阅读材料、视听材料、运动用品、业余爱好物品和宗教活动用具。公约包括前言及正文5章19条及列明福利物品品名的附表，规定对船上使用或备用的福利物品给予免征进口税等便利条件以及这些条件应扩大适用于其他福利事业，还规定用品的复出口期限，公约的修改程序等。海关合作理事会成员及联合国成员国及其所属机构可成为公约缔约方。公约无限期有效。1990年6月理事会将该公约修改后收入《暂准进口公约》，但该公约仍然有效。

（陈力奋）

haiyuan zheng

海员证 （seafarer's identify certificate） 从事远洋运输船舶船员的身份和旅行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由港务监督部门代表中国政府签发。海员证是中国公民出国所持的证照中无须签证的出入境证件。其内需加贴持证人近照及其亲笔签名，并有中、英文的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出生地点和该证有效期、发证机关、盖章、发证日期等栏目需填写和办理。中国加入1978～1995年的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的国际公约，属A类理事国，由中国政府签发的海员证，世界各国均予认可。

（周卫前）

Han Jiding

韩吉定 （1955-04-04～　　） 海口海关行政处副处长，全国先进工作者。海南琼海县人。197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7年9月毕业于广东水产学校。毕



业后在海南琼海长坡公社渔业大队任会计、大队长。1984年12月调入海口海关，历任海口海关行政处食堂管理科副科长、科长，行政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参加海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函授学习，大专学历。参加海关工作以来，无论在哪个部门，从事哪项工作，都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勤政廉政，爱岗敬业，努力工作。1993年1月至1998年3月，在担任海口海关食堂管理科副科长、科长期间，敢抓善管，使食堂的环境卫生状况、饭菜质量得到较大改善，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为广大关员改善生活提供了良好保障。食管科连续4年被评为海口海关先进集体，1998～1999年连续两年被中共海南省委、省政府授予海南省文明单位称号。1999年4月任行政处副处长，分管基建维修、车辆管理、关产和消防动力工作，不计个人得失，敢于坚持原则，不断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操作程序，加强检查监督，并定期印发《行政督察通报》，对违反车辆管理、房屋装修及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人和事坚决予以曝光，使不良现象得以及时纠正，受到关领导的充分肯定和广大职工的一致好评。多年来，多次受到海关总署及省、市等有关部门的表彰。1993～1999年连续5次被

评为海口关区先进个人。1994年、1996年被评为海南省直属机关优秀共产党员。1997年1月，被国家人事部、海关总署授予全国海关先进工作者称号。1998年5月被授予海南省百名优秀公务员、海南省十佳公仆称号。1998年12月被授予海口关区十大爱岗敬业标兵称号。1999年6月被评为海南省优秀共产党员。2000年4月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并出席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黄卫东）

Hancheng Xuanyan

《汉城宣言》（*Seoul Declaration*）
海关合作理事会关于促进有关海关法律和法规协调化和标准化的公约以及技术合作的宣言。1984年5月在韩国汉城召开的海关合作理事会年会上通过。

宣言声明，理事会已制定出一些很重要的国际文件。如：在商品目录方面制定《关于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简称《协调制度公约》）；在海关估价方面制定《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议》（简称《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海关估价协议）；在海关技术方面制定《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简称《京都公约》）、《关于货物凭ATA报关单证册暂准进口的海关公约》和其他涉及暂准进口的海关公约，以及《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在海关执法方面制定《关于为防止、调查和惩处违犯海关法罪实行行政互助的国际公约》（简称《内罗毕公约》）。

宣言强调，这些公约的实施应当能够使所有成员海关获得较大的效益和有利于他们减轻任务的压力。进一步强调所有国家应当加紧努力，加入和实施有关海关事务的国际性文件；许多国家可能需要技术合作，以协助他们采用和尽可能统一地应用这些国际性文件。这样的技术合作应当加强，并且理事会应当在这方面起到更积极的作用。

宣言声明：所有尚不是《协调制度公约》、《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海关估价协议、《京都公约》、《暂准进口公约》、《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内罗毕公约》和其他各种旨在简化海关手续和更协调地发展国际贸易的国际文件的缔约方，即所有那些国家的海关或经济联盟应当加紧努力，加入和尽快实施这些文件。理事会将为执行下述原则而努力：①扩大已经在技术合作方面采取的行动，特别是为了满足发展中国家在组织研讨班和培训活动、准备标准的培训课程和提供专家咨询方面的需要；②为改进海关的组织机构和管理而进行研究；③为达到本宣言的目标而协调所有成员的努力；④加强海关合作理事会总部作为海关信息数据库的作用；⑤在促进本宣言目标的过程中，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⑥审议有效的方法，进一步促进技术的简化和协调。

（宋欣杨）

Handai guanzhi

汉代关制（system of barrier stations in the Han Dynasty） 两汉时期封建政府在中外陆路边境或接近边境的交通要道设立关卡、派置关吏士卒、实施各项管理措施的统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关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汉代陆境边关主要设在西北、西南边境及北部接近边疆的交通要道上。有西北甘肃一带的玉门关、阳关和陇关；北部的萧关、五原关、常山关和居庸关；西南的界关、合浦关、荔平关、离水关、谢沐关、雍鸡关、柱蒲关和进桑关以及京城东部的函谷关、蒲津关和武关。东汉新置及重建函谷、大谷、广城、伊阙、轘辕、旋门、孟津、小孟津、潼关和白水等关。汉代的陆境边关是古代中国陆地海关的雏形，下设候、燧等分卡机构。边关设关都尉为主要官员，下辖候官、候长、燧长等属官。各候、燧配置关卒、员役数十至数百人不等。如玉门都尉下设四"候"和十五"燧"，共设官员吏属五十余人，士卒数百人。

②关的职能。汉代边关负有依照政府法令，对中外进出境人员和事务实施管理的重要职责。具体有戍边防守，抵御外族入侵；接待中外使者，保护进出境人员的正常活动；稽查行旅货物，防止士卒人犯逃亡，禁限重要物资出境；管理"关市"，监督边境贸易的正常进行等职能。边关直接管理中外贸易"关市"是汉代关制的一大特色。在边境关门之下设立与域外商人开展易货贸易的市集，在边关关吏的组织下进行边境互市。关市开放的时间、地点、交易物品种类等均由各边关规定实行。关市进行全过程，始终由边关官员执行检查符传、禁限货物等管理监督职责。

③以符传为据的查验放行制度。汉承秦制，夏至和冬至日闭关，冬至闭关后直到来年春天开关。边关对进出境人员及货物行李实行凭符传验核放行、复合查验的管理制度。符传是汉朝进出边境的通行证或许可证。汉王朝规定，人员货物凭符传进出境后，符传仍须保存，以作返回或述职复命时的进出复验证明。凡无符传私自出人边关或私相进行中外交易者，汉律上称为"阑"，要受到拘留与审查；若"阑"出财物于边关，将受到重至死刑的严厉惩处。西汉末年王莽新朝增加名为"布钱"的通行凭证作为符传的附件，吏民出人关门未持"布钱"者，关候可依法羁留。

④免征关税及严禁军用物资和特色产品的输出。汉初对合法进出境的人员及其货物行李基本上不征收关税，太初四年（前101）汉武帝时，徙弘农都尉治武关，开始征收关税。当时关税是实物与货币并征。税率初为三十税一，后提为十五税一。西汉末年王莽执政时近10%，至东汉末年已远超此率。汉代关税主要用于关务开支及关吏士卒的俸禄等。据汉律规定，各边关严禁粮食、兵器、弓弩、铁器、铜钱、壮马、蚕种输出境外，查禁境外珠宝的输入，违者处以死刑。用金银、丝绸与境外马匹、珠宝的交易必须在政府的严格控制下进行。凡中外商人违令私下交易禁限物资，无论在边境或京城，均依法诛杀。私买塞外物品亦属犯法。

推荐书目

蔡渭洲：《中国海关简史》，中国展望出版社，北京，1989。

彭年：《汉代的关、关市和关禁制度》，《中国经济史》第10期，1987。

（姚梅琳）

Hankou Xiemaohang zousi dianxian'an

汉口协贸行走私电线案（case of smuggling wires by Hankou Xiemaohang）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抗美援朝战争期间，以伪报货名、伪造发票、高报价格等手段逃避对外贸易管制，进而骗取外汇，偷逃关税的走私案件。1951年6月16日，中国工业器材公司中南区公司受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委托，与汉口协贸行签订合同，购买美国军用被覆电话线（军用剩余物资）5 000卷，800万码，总值约104亿元（旧人民币，折合现行人民币104万元）。随后，汉口协贸行向武汉对外贸易管理局申请进口。该局审核此项货品应列入海关税则第845（丙）（四）未列名电话线（税率为120%），属于特许进口类，非经特许不准进口。但协贸行伪称其系塑胶电话线，并在所送许可证申请中写明塑胶电话线。该局以此项货品属于准许进口，其海关税则号列为845（丙）（二）塑胶绝缘线（税率为40%），发给许可证。1951年8月17日该批电话线运抵武汉，由中国旅行社代汉口协贸行以旧塑胶电话线向武汉关申报进口。武汉关查验该批货物时发现均系美国军用剩余物资被覆电话线，属于特许进口物资类，非经中央特许，不准进口，与所申

报的塑胶电话线不符。武汉关经调查认定，汉口协贸行有组织有计划地伪报货物名称规格，伪造发票，高报价格，以每卷86元港币高报为160元港币，逃避对外贸易管制，非法运进特许进口物资，属骗取外汇、偷逃关税的重大走私行为。武汉关依法没收该批电话线，并处罚金20亿元（旧人民币，折合现币20万元）。协贸行不服，提出申诉。1952年5月23日海关总署决定维护原处罚。该案经最高人民检察署中南分署提起公诉，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判决：汉口协贸行经理王益之投机倒把，骗取公私财产，危害国家人民利益，处徒刑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副经理郑光川，处徒刑2年缓刑2年；副经理俞志君，处徒刑1年缓刑1年；没收汉口协贸行全部财产；汉口协贸行赔偿中国工业器材公司中南区公司等单位的损失，如无力清偿，则由担保商号负连带责任。该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海关查获的第1起套汇逃税走私大案。（王意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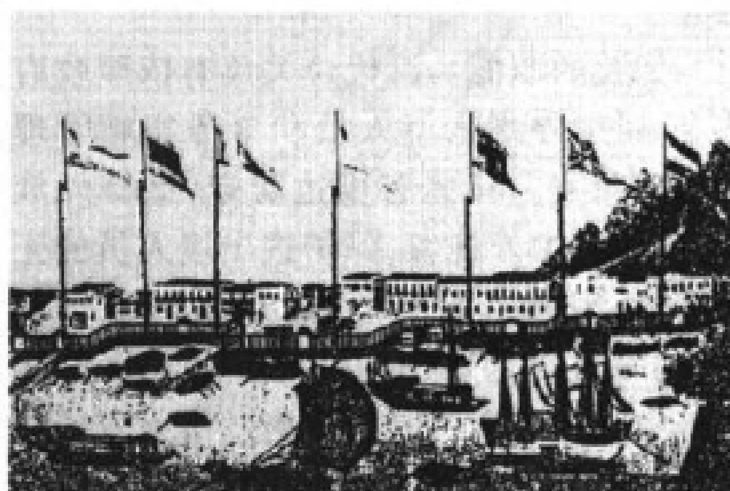
Hanmi'erdun baohu guanshui lilun

汉密尔顿保护关税理论　（theory of protective tariff by A. Hamilton）　A.汉密尔顿（1757～1804）是美利坚合众国成立后第一任财政部长，他代表刚摆脱英国殖民统治的美国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1791年在其所著《关于制造业的报告》中，首先提出实施关税保护政策的主张。1776年美国独立以前，英国政府为了剥削这块殖民地的人民，倾销英国工业产品，只准当地人民经营农业，甚至不准制造一颗纽扣、一颗铁钉。汉密尔顿认为，美国要摆脱英国的殖民经济统治，首先要发展本国的工业，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工业的发展就很难保持其独立地位。如果美国不反对那个使他们经济活动仅仅捆在农业上而不发展工业的政策，那么，对欧洲商品长期的、不断增长的需求而对本国商品只是很小和偶尔的需求，只能使国家贫穷。兼有工业和农业的国家做起买卖来，比仅有农业的国家能更赚钱、更兴旺，工业品的进口，简直是要把单纯农业国人民的财富一下子吸干。经验证明，人是有习惯的动物，对一个最简单的改变都会表现出犹豫和勉强。一个国家在采取一种过去不习惯的新办法时都要遇到极大的困难，因此需要国家的鼓励和扶持。资本向新事业扭转是执拗而胆怯的，需要国家激发资本家的信心，帮助他们克服前进中的困难。因此他提出政府要实施保护关税制度以保护国内新兴工业的发展，限制重要原料出口，免税进口极需缺的原料，向私营工业提供政府贷款，给各类工业颁发奖励金等。在汉密尔顿主持下，美国联邦政府于1789年首次颁布了保护关税的税则，美国的经济由此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王普光）

hangshang zhidu

行商制度　（administrative system relating to foreign trade and merchants in the Qing Dynasty before the Opium War）　清代前期在广州等口岸实施的对外商贸易和活动的管理制度，是清代实行闭关政策主要内容之一。唐宋以后，海外贸易由市舶司（使）负责管理和经营。至明代中后叶，因海外贸易发展，由官府选定几个商人，设立牙行经营海外贸易。明代万历年间，海外贸易已由“广东三十六行”取代市舶司经营管理。清代行商制度在沿袭明代经营管理基础上逐渐形成。行商作为清政府特许的专事经营对外贸易商人，所设的店铺称“洋货行”，共同组织是“公行”，故行商制度也称“公行制度”。在广州的也称“广东十三行”（见图）。

粤海关设立翌年（1686），清政府为加强对外贸易管理，将从事国内沿海贸易的



广州十三夷馆

商人与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的活动范围及性质加以区别；并将从事国内外贸易的商行划分为“金丝行”和“洋货行”两类不同性质的商行，还明确规定“洋货行”是专门经营对外进出口的贸易机构，并在洋船进出海港时由其负责办理报关手续，向海关缴纳进出口货税饷费。同时，为确保行商地位，广东官府还以法令形式规定，承充行商须是殷实之家，并经官府批准签发证明，才能担任。于是形成一种专门经营对外贸易的行业，使行商具有官商性质，并逐渐形成独立的商业力量，继而形成垄断经营清代鸦片战争前对外贸易的特殊制度。

行商制度确立后，行商为自身利益，共同联合设立行会团体，代表官府控制对外贸易经营。其中规定，除限定的某些品种在行商加保条件下，允许外商与散商交易外，其他货品全由行商垄断经营，即行商统辖承销进口货物；代购内地出口货物，并且负责划一进出口货价及向海关保证缴纳进出口关税，即“承保税饷”。

粤海关为监督行商及时纳税，实行保商制度。具体措施为：①对每艘进口的外国货船都由行商承保，一般每名行商承保一艘外轮。如海关发现该外轮有走私漏税不法行为，惟保商是问。②行商之间互保，即全体行商共同保证向粤海关如实交纳税款。如某行商无力交纳或拖欠交纳，则其他行商共负连带之责，代为交纳，以防止奸商勾结夷商走私逃税。

在外商管理上，行商又代表政府负责办理对外商的交涉事宜，官府的命令、文书由行商向外商传达，外商的要求和书信也由行商向官府转递。行商成为清政府与外商之间的正式媒介，兼有商务和外交的双重职责。

行商制度还规定，外商抵达广州必须首先投行，然后自船舶进港停泊起，报关纳税及货物售购等一切事务均由所投行商代理。外商居住在被指定的商馆，不得擅自外出游览，日常生活行动也受行商约束，完全处于同中国市场和社会隔绝状态。鸦片战争后，根据《南京条约》第5条规定，行商制度被废除。（孔宝康）

Hangzhou Haiguan

杭州海关　（Hangzhou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早在宋代，杭州就设有市舶司。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马关条约》签订后，杭州成为对外通商口岸，同年九月设杭州关。中华民国时期，杭州海关几经撤设。1946年10月起，杭州关业务全面停顿。1978年设立杭州海关，1979年10月开关。所辖关区是除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浙江全省，面积为9.24万平方千米，下辖温州、舟山、海门、绍兴、嘉兴、湖州、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金华



杭州海关办公楼

8个海关，以及驻机场、驻邮局办事处和萧山海关筹备处。杭州海关本身的监管范围为杭州市，包括淳安、临安、桐庐、余杭、

富阳、建德和萧山7县以及杭州市的西湖、拱墅、江干、下城和上城5区，面积1.66万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验放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杭州及其周边地区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杭州海关关区从开关初期仅监管少量进出境货物、行李物品、邮包，发展到监管陆海空货运、保税货物，验放行李邮递物品及调查、稽查、征税、统计等业务。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573万吨，总值22.4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1万次，集装（标准）箱5.7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5.8亿元，减免税款7.1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9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104.8万件；查处走私案件40起，案值1.8亿元，查处违规案件88起，案值5.7亿元，上缴罚没收入2.8亿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 125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1万份，备案金额16.4亿美元。

（竺晓莉）

Hangzhou Jingji Jishu Kaifaqu Haiguan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Hangzhou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隶属杭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位于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995年5月12日设立，1997年2月26日开关。监管范围是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域，面积10平方千米。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在钱塘江下游，距杭州市中心19千米。区内有外商投资企业近百家。海关业务以监管转关运输和加工贸易货物为主。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5 394吨，总值3 112万美元；监管进出境集装(标准)箱639箱次；减免税款人民币1.7亿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9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03份，备案金额6 045万美元。

（岑育清）

Hefei Haiguan

合肥海关 （Hefei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位于安徽省合肥市。1987年7月25日设立，1989年5月5日开关。下辖芜湖、安庆、马鞍山、黄山、铜陵、蚌埠、阜阳7个正处级海关和芜湖海关驻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1个副处级海关，以及合肥海关黄山教育培训基地。关区范围为安徽省全境，面积13.96万平方千米。合肥海关统一管理安徽省内各海关及海关业务，并直接办理合肥、淮南、滁州3市及六安、巢湖两个地区的



合肥海关办公楼

海关业务。业务辖区面积4.99万平方千米。针对内陆海关的特点和安徽外向型经济发展状况，合肥海关主要业务是加工贸易监管和转关运输监管。1995年开辟长江航道的集装箱内支线业务，1996年开辟经新疆阿拉山口通过欧亚大陆桥外运的出口转关运输线，1997年建立"铁海联运"转关运输线，办理转关运输业务2万余批次。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18万吨，总值5.1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3 730次，集装(标准)箱1.7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2亿元，减免税款2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2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29件；查处走私案件6起，案值2 02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8起，案值5 173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 524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773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 869份，备案金额5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96家。 （唐永飞）

heli gujiafa

合理估价法 （reasonable methods for valuation） 使用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规定的原则和一般规定相一致的合理方法，根据进口国现有的资料确定海关完税价格的方法。是"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下称"协议")规定的第6种估价方法，在其前5种估价方法无法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使用。"协议"的说明中指出，可以在合理的条件下，灵活地重复使用前5种估价方法(成交价格估价法、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法、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法、倒扣价格估价法、计算价格估价法）来确定被估货物的完税价格，所以又称为重复估价法。这不是一种具体的估价方法，而是一些使用范围和使用原则。"协议"对"合理的灵活性"做以下举例说明：①在使用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法时，对相同货物与被估货物"同时或大致同时出口"的要求可以做一定程度的放宽，即可接受在不同时间内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作为估价依据；在所估货物出口国以外的国家生产的相同进口货物可以作为海关的估价依据；也可以使用按照倒扣价格估价法或计算价格估价法已确定的相同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作为估价依据。②在使用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法时，对类似货物与被估货物"同时或大致同时出口"的要求可以做一定程度的放宽，即可以接受在不同时间内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作为估价依据；在所估货物出口国以外的国家生产的类似进口货物可以作为海关的估价基础；按照倒扣价格估价法和计算价格估价法确定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也可以作为海关估价的基础。③在使用倒扣价格估价法时，对于该方法中的"应按进口时原样出售"的要求及有关90天的要求可以灵活掌握。

前5种估价方法以及在它们基础上产生的估价结果始终具有优先权。在允许使用合理的灵活的估价方法的同时，该估价协议又提出禁止使用的估价方法，包括：①进口国生产的货物的国内售价；②选择进口国生产的货物的国内售价和进口货物申报价格中较高的价格作为完税价格；③货物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价格；④除按估价协议第6条规定为相同或类似货物所确定的估算价格之外的生产成本；⑤出口到其他国家的销售价格；⑥海关最低限价；⑦武断或虚构的完税价格。

合理估价法与前5种估价方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合理估价法所使用的估价方法必须是在前5种估价方法的范围内，离开这一范围，任何方法都是不合理的。但是这样并不意味合理估价方法仅仅是前5种方法的简单重复，而是在使用中包含一些合理的灵活性，从而使估价结果最接近被估货物的实际价格。

1992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11条(4)规定，海关可用其他合理方法估定价格(见进口货物估价方法)。

（王 铸）

hetong

合同 （contract） 双方或数方当事人

依法订立的有关权利义务的协议。又称契约。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国际贸易中常见的有买卖合同、借贷合同、保管合同、委托合同、代理合同、保险合同、易货合同、运输合同和租船合同等。最常见的买卖合同形式一般有两种：①正式合同。包括所有已经议妥的交易条件和条款，列明缔约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可以由买方制作，也可以由卖方制作。由买方制作的称为购货合同，由卖方制作的称为售货合同。②成交确认书。内容比正式合同简单，一般只包括交易的重要条件。一般的商品交易多使用成交确认书。海关在监管中认为必要时，需要货主交验有关的合同或合同副本。

（张远航）

He Jianhuai

何建怀 （1966-06-14～1986-07-06）
广东拱北海关调查处海上缉私大队队员，革命烈士。广东乐昌县人。1985年7月在乐昌县第一中学毕业后考入拱北海关，分配到调查处海上缉私队。1986年7月6日，在万山群岛的担杆岛附近海域追缉陆丰2203H走私船时，强行跳船被撞致重伤，经抢救无效牺牲，年仅20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珠海市委追认他为“珠海市优秀共青团员”。同年9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追认何建怀为革命烈士。



（戴 宁）

Hebei si quechang

河北四榷场 （four border markets in Hebei area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北宋政权设于河北境内宋辽边界要冲之地，与辽开展互市贸易的四个著名榷场。景德元年（1004）宋辽订立“澶渊之盟”，次年宋先后在河北境内的令雄州（今河北雄县）、霸州（今河北霸州市）、安肃军（今河北徐水）和广信军（今河北霸州市东南）设置榷场，作为与辽互市的主要场所，史称“河北四榷场”。北宋向辽输出香药、犀角、象牙、苏木、茶、缯帛、漆器、粳糯、矾、麻布、姜和九经书籍等，其中以茶为大宗输出物。熙宁二年（1069）始，北宋向辽输出铜、锡，至熙宁七年河北四榷场销售铜、锡达百万斤。辽在河北四榷场向宋输出货物主要是银钱和布、羊、马等，其中马匹的输出经常受限制，羊为输出量最多的货物。河北四榷场每年博买契丹羊达数万头，货值40余万缗。此外，粮食、瓷器及来自女真的北珠，也是投入四榷场进行贸易交流的重要货物。据史料记载，河北诸榷场每年贸易总额约达150万缗。宋政府每年通过此四榷场获得贸易收益40余万缗。河北四榷场至北宋末徽宗年间（1101～1125）衰微。

（姚梅琳）

Hekou Haiguan

河口海关 （Hekou Customs House）
隶属昆明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口海关。位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河口县。前身为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七月设立的河口分关，是法国殖民主义者专为掠夺云南的矿产资源和农副产品逼迫清政府所设，属蒙自关管辖。1942年5月受第二次世界大战影响，边界封锁，贸易停顿，由分关降为分卡。同年6月改称支关，属昆明关管辖。云南解放后于1950年5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接管，同年12月设立河口支关。1957年改为分关。1984年又改为支关。1985年2月更为现名。关区管辖范围是红河州的个旧、开远两市及蒙自等10个县，面积3.16万平方千米。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河口既是国家级的进出口口岸和边境开放城镇，又是中越边境小额贸易口岸，进出境边民数和贸易额都较大。60年代大批援越物资通过口岸运出；外交公务人员、华侨、边民以及国际邮件等进出频繁。1979年中越两国关系呈军事对峙后，海关处于留守状态。1990年后中越边民和贸易往来日渐增多，1993年5月海关恢复办公。1996年2月中越铁路货运复通和1997年4月“中国昆明——越南河内”客运列车通行后，河口作为中越边境云南段进出境贸易额最大的口岸，海关业务量迅速发展。除对口岸的一般贸易、边境贸易、边民互市和转关运输货物以及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等进行监管外，查私缉毒的任务也甚繁重。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6.8万吨，总值4 878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4万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460万元，减免税款547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33.6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4起，案值202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13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4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6份，备案金额77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6家。



河口海关办公楼

（史光平）

Heyuan Haiguan

河源海关 （Heyuan Customs House）
隶属黄埔海关的正处级海关。2002年8月改为隶属广州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源海关。位于广东省河源市。1992年10月22日筹备处设立，1997年11月28日开关。关区范围为广东省河源市行政区域，包括源城区和连平、和平、龙川、紫金及东源5县，面积1.58万平方千米。主要负责货运监管、保税业务监管、征税、统计、调查和来往港澳公路运输车辆监管等业务。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5万吨，总值9 635万美元；监管进出境车辆5 200辆次，集装（标准）箱3 815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484万元，减免税款1 605万元；查处走私案件1起，案值22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3起，案值82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8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0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75份，备案金额1.2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3家。

（张晓辉）

hexiao

核销 （examination and cancellation after verific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申请加工合同销案进行核查处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海关审核办理的事项主要有：①“核销申请（结案）表”上企业填报的各项内容是否正确，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随附单证、“登记手册”上进出口栏所列各项内容是否一致；②生产成品所耗料、件及加工企业所报的实际使用单耗、总耗、损耗和余料是否合理，与实际进出口数量是否相符；③对剩余料、件如属改进工艺和改善经营管理而剩余的

料、件，按规定根据其数量和价值大小，确定其征免税界限，如不属于节余的料、件应照章征税，或根据货主的要求将剩余、料件结转到新合同继续使用；④对剩余边角料、件根据其使用价值，决定征税或免税；⑤对因故未能执行完毕的合同，料、件和成品应全部退运，转为内销的必须由原审批机关批准，按章征税，属国家限制进口的商品应按规定领取进口许可证。必要时，海关应下厂核查企业仓库账册与仓库实际库存是否相符，原材料、产成品进出仓记录与“登记手册”、进出口报关单的记录是否相符，使用的发票、单据、合同、信用证等与向海关申报进出口的单证是否相符。（陈壁灯）

hexiao jie'an tongzhishu

核销结案通知书（notice of closing the case after verific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通知加工贸易企业加工贸易合同核销结案的书面文件。经审核加工企业的“核销申请(结案)表”所申报的各项内容与“登记手册”和进出口报关单所列相符后，准予核销该“登记手册”，并签发“核销结案通知书”一式两份，加盖海关核销合同专用印章，一份交经营单位作为加工合同已核销的凭证，一份由海关存档。“核销结案通知书”上批注剩余料、件的处理情况，有征收监管手续费的，根据实际进料金额办理退、补手续，退、补情况在核销结案通知书批注。（陈壁灯）

Hede

赫德（Robert Hart，1835～1911-09-20） 中国近代海关第二任总税务司。英国人。18岁时以优异成绩毕业于爱尔兰贝尔法斯特学院，并在该校续修哲学和法学硕士课程。1854年被英国外交部招考免试录为赴中国任职外交人员；7月，分配到英国驻香港贸易督察处任见习翻译。1858年2月调广州英领事馆任二等助理及二等翻译，兼英法联军三人委员会秘书。1859年任粤海关副税务司。1861年，中国海关总税务司李泰国请假回国，行前指定赫德和江海关税务司费士莱代理总税务司职务。赫德以汉语流利、态度谦恭、办事干练和管理有方受到清廷赏识。1863年5月，因李泰国在受清廷委派向英国购买海军所需船炮的活动中擅权妄为，使清廷不仅没有获得近代化的船舰，且经济上蒙受重大损失，总理衙门极为不满，赫德巧妙规避该项事件而成功地成为“转圜人”。同年7月，赫德初次晋京拜见总理衙门大臣奕䜣和文祥，并向他们提出通商、整顿海关和增加关税收入等建议，颇得奕䜣等大臣的赞许和信任，被称为“我们的赫德”。在总理衙门解除李泰国总税务司职务后，即改由赫德继任。奕䜣还将赫德的职权范围扩大到长江各口岸。1865年8月，赫德奉总理衙门之命，将总税务司署由上海迁往北京，从此他实际上充当了总理衙门的顾问。



此后，赫德扩展海关势力，先后在镇江、宁波、福州、九江、厦门、天津、汉口、淡水、基隆、台南、高雄和烟台设立海关，任用外籍税务司，制定《子口税章程》、《长江收税章程》等海关收税细则，同时引进英国海关管理的各项制度以改革中国海关，把海关的行政人事大权集中到总税务司手中，削弱清廷海关监督的权力。他采用英国文官制度，并规定各关洋员的任免、升降、调动、奖励等均由总税务司决定。在确保英国优势地位的前提下，吸纳与中国有通商关系的国家派员参加海关工作。他着手建设海关各项设施，改良港口，勘察水域，建造灯塔航标、望楼等助航设备，使其逐步完善。1867年，制定《引水章程》，把中国港口的引水权划归海关。1868年，制定《船货入官会讯章程》，把列强领事裁判权引申到海关案件的审理中。1881年颁布的一项海关条例，竟规定海关洋员享有治外法权。赫德利用职务之便，为英国收集中国各方面情报。1874年重设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驻伦敦办事处，他派英国人金登干为主任。而后金成为赫德公务方面在欧洲的代理人和“终身密友”。他这些举措，一方面维护了不平等条约给予外国的商业利益，另一方面亦增加清廷的关税收入。

在清廷的支持下，赫德将权力扩张到中国的军事、政治、财政经济、对外关系以及文化教育等方面。他为清廷代购枪炮船舰，代为训练水师；在北京、上海、镇江之间试办邮政，并利用海关在各口岸的机构扩展业务，终至兼任中国总邮政司；利用关税税款作抵押担保，直接参与中国举借外债和管理赔款；还参与各种与海关并无直接关系的涉外事务，如参与《天津条约》、《中美蒲安臣条约》和《烟台条约》的签订等，从中扩大了英国对中国的侵略特权。更为突出的如在1885年中法战争中，他与金登干参与策划《中法新约》，使军事上本已获胜的中国，在谈判桌上竟订立一个屈辱的条约。1887年两人又策划《中葡里斯本草约》，其中规定“葡国永驻管理澳门及属澳之地”。在中缅交涉、印藏交涉等谈判中，赫德无不参与。1901年清廷与列强订立《辛丑条约》时，奕䜣提出由赫德担任谈判大臣，他虽未就任，但却向列强组成的北京使团提供了关于赔款等问题的建议。赫德自己承认，在这些使中国丧权辱国的谈判、签约中，是“名副其实的大导演”。1862年，奕䜣在北京创建中国近代第1所新式学堂京师同文馆，赫德竭力施加影响，除以海关收入作为其经费外，亲自聘请教习和总教习。由于深受清廷的信任，甚至对封疆大吏如总督的任命，有时也要咨询和采纳赫德的意见。1908年1月，赫德因病休假回英国，1911年9月20日病死于白金汉郡麻洛方卸任。

赫德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长达48年。到1907年底，全国由总税务司管理的海关达50处，兼管的常关19处；建立了一批助航设备如灯塔、灯船、灯艇和浮标望楼以及大小邮局共2 800处；当时，海关洋员达1 345人，华员10 625人；岁入关税银3 250万两，成为清廷除田赋外最大的收入。

清廷为表彰他的业绩，1881年授予他头品顶戴，1888年赏赐三代一品世袭罔替，1901年加“太子少保”衔，死后追封“太子太保”。英国政府也授予他联合王国从男爵爵位；英国牛津大学、都柏林大学分别授予他名誉法学博士和民法博士学位；伦敦市、贝尔法斯特城等均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比利时、瑞典、法国、意大利、葡萄牙、普鲁士、日本、俄国、挪威、丹麦等国和罗马教皇先后13次授予各种勋章和爵位。

晚清朝野有识之士对赫德毕生从事海关工作有不同评价。如1879年秋，赫德向总理衙门呈递《试办海防章程》，主张添购快船(即巡洋舰)，“雇用西人，重其事权”，并建议设立一个负责海防的机构，任命自己为总海防司，总揽中国的海防和海军。此事曾引起当时舆论的强烈反对。沈葆桢表示“中外人员共事不易”，且“以赫德揽权为虑”；薛福成认为，赫德“虽食厚禄，受高职，其意仍内西人而外中国”，不能使其控制中国饷权、兵权；李鸿章致函总理衙门称：“赫总税司前议，此间文武幕吏多不以为然，谓其既有利权，又执兵柄，钧署及南北洋必为所牵制。……仅倚一赫德，恐为东西洋人所轻视”，反对赫德所拟章程，“以免太阿倒持之患”。在各方面的反对下，赫

德的建议终未被采纳。（陈霞飞）

Heshan Haiguan
鹤山海关 （Heshan Customs House） 隶属江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鹤山海关。位于广东省鹤山市。1987年12月鹤山进出境货柜车检查场建成启用，江门海关派驻工作组监管进出境货柜车及所载货物。1988年5月鹤山海关设立，1990年6月开关。关区范围为鹤山市行政管理区域，面积1 108平方千米。鹤山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地理环境优越，交通便利。20世纪80年代以来，鹤山大量引进资金和先进技术，外向型经济发展迅速，是广东省纺织生产基地之一。进出口货物主要有毛毯、服装、鞋类、干果和纸制品。鹤山海关开展对外服务承诺等活动，大力扶持东南亚最大的毛毯生产基地——广东美雅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促进地方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2万吨，总值5.1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8万次，集装（标准）箱3.7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54亿元，减免税款1 347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0.8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310件；查处走私案件22起，案值501万元，查处违规案件32起，案值254万元，上缴罚没收入476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89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366份，备案金额3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07家。

（邵智 马启）

Heihe Haiguan
黑河海关 （Heihe Customs House） 隶属哈尔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黑河海关。位于黑龙江省黑河市。前身为清宣统元年（1909）九月十四日成立于瑷珲的瑷珲海关，1911年瑷珲海关迁往大黑河（今黑河市）。1920年黑河口岸进出口贸易额达768万两关平银（折合968万美元），征收关税19万两关平银，验放进出境旅客物品3.4万余人次。据此，海关总税务司决定将瑷珲海关升格为直属海关。民国初年瑷珲海关已开展征税、监管、统计和查私等业务，还具有卫生查验、动植物疫情查验、港务管理、航道修理、航标灯的设置及进出境人员护照的检查职能。1932年日军侵入，黑河与苏联布拉戈维申斯克市贸易停止，同年9月瑷珲海关闭关。1961年设立黑河支关。60年代中期后停止工作近20年。1985年重建黑河海关，监管区域为爱辉、北安、嫩江、五大连池和孙吴5个市县（区），总面积5.13万平方千米。监管边境线长约300千米。黑河海关以货运和旅客行李、邮递物品监管为主。每年受季节影响，3月下旬至5月上旬，10月下旬至12月末为黑龙江流冰期，货运暂停，客运为汽垫船运输及直升飞机运输。货运夏季为轮渡和船运，冬季为冰上汽车运输。监管点多、线长、面广。边境易货贸易特点是小批量洽谈、多批次成交，冬夏监管任务繁重。1991年黑河开通对俄边民互市贸易，发展迅速。1998年共监管进出口货物18万吨，总值3 349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2万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 137万元，审批减免税3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49.6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155件；查处违规案件2起，案值20.2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1.6万元。黑河海关重视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1989年和1993年黑河海关和黑河海关货管科分别被海关总署评为全国海关先进集体；1995年黑河海关旅检科被评为“’95中国海关旅客年”先进集体并受到世界海关组织表彰；1997年黑河海关被评为黑龙江省口岸系统共建“结对子”先进单位。（韩玲）

Hengyang Haiguan
衡阳海关 （Hengyang Customs House） 隶属长沙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衡阳海关。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在衡阳设立海关机构最早为1936年，当时江汉关在湖南设衡阳支关。1953年6月武汉海关在衡阳设立衡阳车站海关监管组，次年4月撤销。1989年长沙海关在衡阳设立海关监管组。1992年12月8日改为长沙海关驻衡阳办事处。1997年12月8日调整为衡阳海关。1992年5月设立的郴州监管组，隶属衡阳海关。关区为衡阳、郴州和永州3市，面积5.7万平方千米。担负湘南3市的海关监管、征税、查私和统计任务。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9万吨，总值3 488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315次，集装（标准）箱7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 476万元，减免税款3 898万元；查处走私案件6起，案值2 36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4起，案值309万元，上缴罚没收入519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9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62份，备案金额1 804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4家。（郭承志）

hong-lü tongdao
红绿通道 （red-green channel） 见双通道制度。

Hongqilafu Haiguan
红其拉甫海关 （Hongqilafu Customs House） 隶属乌鲁木齐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海关。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1993年由海拔4 600米的皮拉力下迁到县城。距南疆重镇喀什290千米。红其拉甫海关是中国与巴基斯坦间惟一的边境陆路口岸海关，前身为设于1970年的乌鲁木齐关驻水布浪沟海关工作组，1985年正式设关。监管区域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面积5.3平方千米。业务范围由查验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发展到货运监管、验放进出境邮递物品和征税等方面。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7 925吨，总值1 119.6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 014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629万元，减免税款264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89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1起，案值9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起，上缴罚没收入9.3万元。红其拉甫海关先后5次被评为“全国海关先进集体”，38次受到各级地方政府表彰奖励。1997年被评为“全国万里边疆文化长廊先进单位”。

（周宗华）

Hongxiang banfa
红箱办法 （Red Box system） 晚清时期源于江海关对运送已完税的零星散货实施的监管办法。光绪十六年（1890），江海关为扩大洋货销路，便利小商贩运送零星洋货，采取将缴完进口税的物品装入一种红箱中运往指定口岸时不再缴税，称“红箱办法”。初仅限于往返宁波、温州等地。1902年7月，清廷税务处下令将这一制度推广到南京、镇江和芜湖等长江口岸。同年江海关制定《上海长江等口暂行红箱试章》，规定：红箱上应写明商号和目的地，每年登记一次；红箱一律送海关码头查验并附报关单及所有提单，每箱只限装30两关平银的货物，货物必须是已纳税的各种进口洋货；红箱到达目的地后，如海关查验有异，则将货物充公或处以50两以上罚金。1911年8月，江海关重新修订该项办法，增加申报时随附购货发票和海关造册登记两条办法。该项办法延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废止。（许毅明）

Hongqiao Jichang Haiguan
虹桥机场海关 （Hongqiao Airport Customs House） 隶属上海海关的正处级

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虹桥机场海关。位于上海市虹桥机场。1982年1月30日在虹桥机场设立海关办事处，1986年6月11日建关。监管区域为上海虹桥机场及长宁区，合计面积42.6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外航驻沪机构进出境公私用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编制海关统计；开展稽查业务；查处走私违规案件和办理长宁区区属企业有关海关业务等。虹桥机场海关业务特点是：①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批数多；②进出境旅客人数逐年增加；③涉外政策性强。虹桥机场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任务繁重，注重不断改革验放制度。1985年9月1日在旅检现场实行红绿通道申报验放制度，人均通关时间由以往的5分钟缩短到0.5分钟。1993年9月改卡口式通道为敞开直通式通道。1994年11月实施电子数据交换(EDI)。1995年7月与东方航空公司美国航线进口货物实行



虹桥机场海关办公楼

舱单电子联网，同年开展“'95中国海关旅客年”活动，并为“世界妇女大会”与会人员设置“专用通道”，提供通关便利。1996年实施新的《通关规定》，设立“申报通道”和“无申报通道”。1997年开展创建文明窗口活动，被海关总署命名为“全国海关文明服务示范单位”。为配合香港回归中国，开展“迎回归文明服务月活动”。上海空运进出口货运量每年递增很快。对快递业务实行24小时接受客户报关，选择重点企业进行现场办公，提供方便。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4万吨，总值89.2亿美元；监管进出境飞机2.5万架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6.2亿元，减免税款1 877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413.8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2 050件；查处走私案件103起，案值24.7万元，查处违规案件64起，案值1 866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7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98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865份，备案金额2.65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1家。　（张耀华）

houxu guanli

后续管理　(follow-up management)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经口岸监管放行后，在解除海关监管前或未超出海关追征关税的期限内，依法进行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它是现代海关监督管理手段之一(参见彩图插页第34页)，有利于简化海关口岸通关手续，加速货运流通，提高进出口企业经济效益，强化海关监督管理职能。后续管理还是海关口岸管理的继续和延伸，改变过去只在口岸进行监管的单一监管模式。海关后续管理的主要对象是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和保税进口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的后续管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1年内，向收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补征。因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海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对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开展后续管理的主要内容有：①通过对进出口企业的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及有关记录的货物进出口价格进行核查，是否与企业向海关申报的价格一致，从中发现企业有无低报价格偷逃关税情事；②通过对进出口企业账册、单证上所记录的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重量等进行核查，是否与企业向海关申报的一致；③通过查阅进出口企业的日常资金往来账目、现金和银行存款账、购销发票、购销合同、银行结汇单等资料，了解企业有无通过非法途径，逃避国家对进出口的管理制度及税收管理情事。

中国海关对减免税进口货物的后续管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减免关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享受减免税优惠进口货物，在监管年限内经海关核准出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其使用时间折旧估价，补征进口关税，监管年限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见减免税货物监管年限)。海关对减免税进口货物的后续管理，就是对仍在监管年限内减免税货物继续进行监管(见减免税货物后续管理)。

中国海关对保税进出口货物的后续管理，是根据《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和寄售业务，需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保税加工企业为制造外销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海关根据加工出口数量免予征税。其后续管理手段是通过单证核销和下厂核查核销来实现。主要内容有：①核查企业向海关申报的料、件，产成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重量和加工成品耗料量与实际加工生产的情况是否相符；②核查企业向海关申报转厂，调拨，外发加工的料、件，半成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实际进出仓的账册是否相符；③企业保税进口的料、件及所生产的产成品和相关的机器设备、办公用品有否移作他用或在国内销售，有无违反海关的其他规定；④企业有关的账册、凭证、报表和仓库管理资料等与海关记录与有关的管理规定是否一致。

（陈壁灯）

Huhehaote Haiguan

呼和浩特海关　(Huhehaote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1988年设立，1991年7月6日开关。下辖二连、包头两个正处级海关。关区范围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乌兰察布盟、巴彦淖尔盟、伊克昭盟、阿拉善盟和锡林郭勒盟，面积72万多平方千米。设有呼和浩特国际航空港、二连浩特铁路和公路3个长期开放口岸；珠恩嘎达布其、甘其毛道和策克3个季节性



呼和浩特海关办公楼

过货口岸。业务管辖区域为呼和浩特市和乌兰察布盟(2市、5旗、6县)，面积9.08万平方千米。呼和浩特海关地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主要业务是监管转关运输和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20世纪90年代以来，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地区对外贸易范围不断扩大，外商投资企业日益增多，加工贸易发展很快，客流量逐年增多，旅客成分日益复杂，海关监管任务愈来愈重。1995年3月查获一起重大汽车走私案，共截获走私小轿车50辆。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04万吨，总值3.6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3.3万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2.3亿元,减免税款1.7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75.8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4.2万件;查处走私案件15起,案值142万元,查处违规案件45起,案值2 141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 428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56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08份,备案金额6 637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3家。 (崔志坚 赵辉丽)

Hu Renkui

胡仁奎 (1901-04-21 ~ 1966-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主要领导人之一。字梅亭,山西定襄人。1919年毕业于县立中学,后任教。1925年考入北京大学数学系。192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参加北大学生南下示威团。1932年大学毕业后先后在西安、运城、临汾、青岛、北平等地中学任教。他积极参加抗日斗争,并掩护营救党的地下工作者。"七七"事变后,随山西决死一纵队参加抗日游击战争。1937~1945年任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副主任,对创建晋察冀边区抗日民主政权和边区人民银行做出重要贡献。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受中共中央委派,在重庆、南京等地从事党的地下工作。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先在中央情报部工作,后任天津对外贸易管理局副局长、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办公厅主任和对外贸易部对外贸易管理总局局长。1952年12月海关总署与对外贸易管理总局合并,划归对外贸易部领导,胡仁奎任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副署长,主持海关全面工作。在任期间,注重钻研政策理论,深入实际,调查研究。1956年2~3月间,到广东各海关考察时,提出海关要为进出境旅客服务的观点。并主持制定海关对进出境船舶、列车、民航机及其所载货物,进出境旅客、归国华侨、港澳同胞行李物品,进出境邮递物品等一整套监管办法和管理规定,为海关法制建设做出贡献。1961年4月调任北京林学院院长。"文化大革命"中遭迫害于1966年12月29日含冤病逝。1979年中共中央为胡仁奎平反昭雪。 (胡勇华)



Huzhou Haiguan

湖州海关 (Huzhou Customs House) 隶属杭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位于浙江省湖州市。1991年设立,同年10月14日开关。业务辖区为湖州市和德清、长兴和安吉3县,面积5 373平方千米。辖区内专业进出口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近500家,主要经营服装、电子、机械、食品、化工和装饰材料等进出口业务。主要业务是货运监管、保税、稽查和调查。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9 320吨,总值5 240万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505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913万元,减免税款4 934万元;查处走私案件4起,案值211万元,查处违规案件3起,案值643万元,上缴罚没收入594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88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617份,备案金额5 240万美元。

(刘烈斌)

Hulin Haiguan

虎林海关 (Hulin Customs House) 隶属哈尔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虎林海关。位于黑龙江省虎林市。1988年国务院批准虎林为国家一类口岸。1993年3月18日口岸通过验收,同年6月8日开关。主要业务是陆路货运监管、对俄贸易监管、征收关税、统计和查私。关区范围是虎林市。面积9 330平方千米。虎林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与俄罗斯联邦隔水相望,以乌苏里江和松阿察河为界,边境线长318千米,在对俄罗斯的边境贸易中,占有良好的地缘优势和资源优势。在中国的对俄沿边开放带中,西北有满洲里和黑河,东南有绥芬河和珲春,虎林正居其中。虎林口岸和俄罗斯滨海边区的列索扎沃茨克市隔河相望,相距8千米,河上建有一座207米的大桥。虎林海关建关以来业务量逐年上升。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8万吨,总值3 010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6 720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88万元,审批减免税款306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9 061人次;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3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家。 (郑希成)

huhui guanshui

互惠关税 (reciprocal preferential tariff)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相互给予原产于对方的全部或部分进口货品以优惠待遇的关税。一般相互适用较低的关税税率或免征关税。互惠关税通常以缔结互惠贸易协定的方式予以确定。较早规定互惠关税的贸易协定是1860年英国与法国签订的《英法贸易条约》(即《科布登条约》)。条约规定,英法两国相互给予原产于对方的几十种进口商品适用较低的优惠关税税率。一些国家通过与英法缔结最惠国条约得以同样享受;同时很多国家分别达成的减低关税待遇,又通过最惠国条约,为英法及其他国家享受。1934年,美国国会通过《互惠贸易法案》,授权美国总统在与外国政府签订互惠贸易协定时,可以将1934年美国关税税率不超过50%的商品的税率予以削减,以换取他国对美国的出口商品降低关税税率。互惠关税通常建立在自愿、互利和对等的原则基础上,以有利于促进互惠协定各国的经济、贸易的共同发展。因此,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与其主要贸易伙伴签订双边或多边经济贸易协定,实行互惠关税。典型的互惠关税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普遍最惠国待遇的关税。 (何晓兵)

hushijian

互市监 (Government Offices established in the northwest border areas in charge of trade with minorities in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隋唐在西北边境甘肃河西走廊各郡,设置管理与沿边各少数民族互市的官方机构。隋时称交市监,主掌互市,设正监(从八品)、副监(参军,从九品)各一人。唐初,继设交市监,各隶所属州府。贞观六年(632),一说贞观三年(629),改称互市监,武则天垂拱元年(685)一度改称通市监,后又称互市监。唐互市监每监设有监(正职官,从六品下)、丞(副职官,从八品)各一人为主管官员,下辖录事、府、史、价人、掌故等员役,直属少府监。唐互市监的主要职责是管理往来边境的人员和货物,兼领与少数民族交换马匹等具体事务,具有边境防守和官营外贸的双重职能。唐互市监对边境贸易控制很严,所市牛马均须具明岁齿肤色,上申朝廷,上等的输送京师。对私人贸易的管理主要是查核,依照《关市令》,禁止锦、绫、罗、縠、紬、帛、绸、绢、丝布、珍珠、金银、铁等物资私自越度西北各关。违禁私度关者,私与外蕃交易丝绸达一尺者,均判处徒刑2年;私下交易牛马3匹者徒刑加等,15匹以上徒刑外加苦役、流放;私下交易兵器者,处绞刑。唐朝还在陇州(在今甘肃)、赤岭(在今青海)设置了专门管理唐朝和吐蕃贸易的互市场。玄宗时又在朔方军、西受降城(在今包头附近)等地开设马市,作为政府以金

银、丝绸、盐茶等物资同边境少数民族交易马匹的互市场所。 （姚梅琳）

hushiling

互市令 （barrier station officer in the Wei-Jin Period and the Southern-Northern Dynasties） 魏晋南北朝时期管理互市事务的官吏职名。互市为自汉与南越通商开始创立的在中外陆路边境开展的贸易集市，因在边关附近开设，由边关官吏管理，主要与非汉民族交易，故又称"关市"、"胡市"、"合市"和"交市"等。魏晋南北朝时期，各割据政权分别在指定的边境地点开展互市，各自设置了"互市令"或"津令"等官吏实施管理，征收关税。隋唐以后，中央政府主要在西北边境设置与域外商人、沿边少数民族的互市，设互市监机构，负责管理边贸与边境事务。 （姚梅琳）

huguan

户关 （native customs under the Board of Revenue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明清时期专征客商贩运百货捐税的政府机构。明宣德四年（1429），政府为增加财政收入，最先在河西务、临清等处设关，对过往船只按其吨位大小征税。因当时政府滥发大明宝钞，市场商贩拒用，但可抵付税款，民间将上述税关称之为"钞关"，所征税款称之为"船钞"，归属户部官员监收，故称为"户关"。清初，沿袭明代钞关制度，陆续恢复与增设一批户关。至乾隆时户关已有34处，遍及13个省，分设口岸达475处。依其所处地理位置有：①东南沿海的江、浙、粤、闽四海关；②沿运河、珠江、长江和黄河水系要道的天津关、淮安关、北新关、九江关等；③内陆交通要道的崇文门、山海关、杀虎口（山西省）、打箭炉（四川）等；④边境的凤凰城（中江）、多伦等。户关主管官员为监督。专任监督由皇帝从各部资深官员中选任，兼任监督则由各省行政官员兼任。实行专管与兼管两制并行的管理体制。监督属员有笔贴式、委员、家人、书吏和巡役等，专事稽征税银、巡查走漏、看管与解送税银等项关务。户关行政隶属中央，由内务府和户部领导，并与理藩院、礼部、兵部和刑部有密切关系。明代钞关大多征收船钞，只有北新关和临清关兼收货税。清代户关则以征收货税为主，沿海、沿江户关也兼征船钞。鸦片战争后，中国海关主权逐步丧失，各通商口岸建立由税务司控制，专管洋船、洋货的"新关"（又称"洋关"）。为示区别，商民遂称各口岸原设的户关为"常关"（又称"旧关"），仍由清政府委派的监督管理，其业务范围仅限于管理进出该口岸的本国商船及其所运的本国货物，征收此类船货的内地关税。1931年，南京国民政府将常关裁撤。

（孔宝康）

huguan baihuoshui

户关百货税 （general merchandise duties imposed by the native customs of the Revenue Department） 明清两代户关对客商贩运百货所征的内地关税。户关收钞始于明宣德四年（1429），又称钞关。清代户关承明代钞关旧制。户关以征收通过税为主，税则有船料（船税）则例和货税则例两种。船料则例按船只梁头广狭丈尺与梁头座数计料。货税则例依货物精粗及时价高低制定。货税则例之外，尚有比例则例、规例、估价例等补充税则。货税则例将货物分为四大类，皆以类相开列征课细则。并在关前立有木牌，刊刻货物品种与税率。户关征税以从量为主，少数户关征收从价税。清代户关在征税品种、地点和税额上都比明代有较大发展，管理上也更趋严密。各地户关税率各个时期不尽相同。康熙年间设立的沿海四关，进口正税税率为4%，出口正税税率为1.6%（后改为2.6%），加上附加和手续费进口税率实为5.76%，出口税率实为3.74%。其他各地户关税率不完全统一，大抵在3%～6%幅度内。税率虽不高，但关吏腐败，实际征税高于正税数倍。户关百货税是清代重要财政收入，仅次于地丁钱粮和盐课，占第3位。以乾隆三十一年（1766）为例，户关岁入白银490余万两，占清政府财政收入11%。户关中尤以粤海关为最，至乾隆末年，岁收入达白银百万两，道光六年（1826）达白银185万两。鸦片战争后，户关工关均改称为常关。1901年辛丑条约签订后，为支付巨额债赔款，将离通商口岸五十里内常关划归洋关税务司管理，常关税也纳入外债赔款担保。 （孔宝康）

huzhao

护照 （passport） 一国主管机关发给本国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外旅行、居留使用的合法身份证件与国籍证明。由主权国家颁发，为国际所公认。为体现国家主权和便利持照人，各国护照一般都印有"×××外交部以×××国家的名义请所在国家政权当局对持照人予以通行的便利"的字样。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写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请各国军政机关对持照人予以通行的便利和必要的协助"。中国护照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公安部及其授权的机关颁发。中国护照分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和普通护照3种。其中因公护照分多次有效和一次有效两种。普通护照分因公普通护照和因私普通护照。中国护照封面中央印有烫金的国徽，国徽上方印有烫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国徽下方分别印有"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因公普通护照"和"因私普通护照"的中文、英文字样，封面分别为红色、墨绿色、深棕色和紫色。中国护照的主要项目有持照人姓名、性别、相片、出生年月、出生地（籍贯）、本人签名、职业、发证机关印章、签章人、有效地区和签证等。中国护照除一次有效的公务护照和因公普通护照有效期为两年外，其他的各种护照的有效期均为5年。

（周卫前）

Huadu Haiguan

花都海关 （Huadu Customs House） 隶属广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花都海关。位于广东省花都市。1988年7月广州海关在原花县设立广州海关驻花县办事处，负责监管花县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和加工贸易企业进出口货物。1993年5月设立新华海关，1998年7月17日更为现名。关区范围为花都市9个镇和1个华侨农场。面积960平方千米。1993年接管炭步、赤坭两个起运点的监管业务。1994年9月又增加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监管业务。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71.8万吨，总值6.7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4万次，集装（标准）箱7.3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9亿元，减免税款3 765万元，查处走私案件4起，案值1 186万元，查处违规案件3起，案值128万元，上缴罚没收入726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78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 940份，备案金额1.9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0家。

（曾祥平）

Huabei Jiefangqu jin－chujing huowu jicha zhengshui banfa

华北解放区进出境货物稽查征税办法 （regulations of import and export duties in the Liberated Area in North China） 1948年5月，中共党中央决定，晋察冀、晋冀鲁豫两边区合并为华北解放区。因当时华北人民政府正筹建中，8月2日、10日，先后以两边区政府名义，联合发布《华北解放区出入口贸易管理暂行办法》（修正草案）和《华北区出入口货物税税则》（草案），先在全区试行，以保护与发展工农业生产，支援解放战争。《办法》

规定：输出入货物分为免税、征税、禁止3类，除获取特许证明外，凡税则附表规定禁止出入口货物，一律不得运输出口或入口。凡划定对敌经济封锁之口境（即口岸）或是出入口之地区，都应设立出入口管理局和必要的分支机构，办理一切出入口贸易查验、登记和征税等事务，并组织领导缉私工作。《办法》规定，油料、猪鬃、皮毛、猪、蛋等11种允许征税出口货物，须先向银行办理结汇手续。允许征税出入口的一般货物，其税率也根据形势发展做了调整。违规案件由口境出入口管理局或内地工商局处理。1949年1月天津解放后，华北人民政府和天津市军管会接管天津海关及下属的北平、秦皇岛、塘沽3个分关，建立了对外贸易局。同年3月16日，华北人民政府颁布了新修订的《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货物税暂行办法》。1949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成立，天津海关改由总署垂直领导，并逐步执行全国统一的海关各项业务制度。（蔡渭洲）

Huabei Renmin Zhengfu Chu-rukou Guanliju

华北人民政府出入口管理局（Administrative Office for Export and Import of the North China People's Government） 1946~1949年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华北各解放区的出入口管理机构。1945年日本投降后，华北解放区成立财经办事处，统一领导工作，并在冀中成立由晋察冀、晋冀鲁豫、晋绥、山东、渤海各解放区代表参加的"对天津出入口管理委员会"（后改称冀中出入口管理局）。1948年5月，中共中央决定，晋察冀、晋冀鲁豫两大区合并（后晋绥边区的一部分亦并入），称华北解放区，成立华北局和华北联合行政委员会。9月正式成立华北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建立华北财经委员会，统一领导华北、华东、西北三大解放区的财经工作。10月，华北人民政府成立税务总局，并在各沿边地区普遍设立出入口管理局，增设下属的出入口管理所（站），负责出入境的查验、缉私等海关事务。出入口管理局内设税务科，管理征收出入口税的工作。未设出入口管理局的地区，有关事务由当地工商局办理。1949年1月，平津解放，出入口管理局接管天津海关及其北平分关的工作，即以冀中出入口管理局（一分局和六分局）干部200多人为基础负责开展工作。

（蔡渭洲）

Huaqiao Gang-Ao-Tai tongbao Waiji huaren juanzeng wuzi zhibiao

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捐赠物资指标（indicator of goods donated by overseas Chinese, compatriots from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and Chinese with foreign citizenship） 反映华侨、港澳台同胞或外籍华人捐赠物资进口情况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指标。1956年设"国家间相互援助物资和大宗馈赠品"指标。华侨、港澳台同胞及外籍华人的捐赠品均归入该指标统计。1958年改归单列的"大宗馈赠品"贸易方式指标统计。1980年重设"国家间相互援助物资和大宗捐赠品"指标，统计代码为"12"，限于价值人民币1万元及以上的捐赠物资（见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指标）。1985年又从该贸易方式中分出，改为单列贸易方式统计。名为"华侨、港澳同胞、外籍华人捐赠品"，统计代码为"12"，指经省侨务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或中央、国务院部委一级机关审批进口的华侨、港澳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的物资、设备，直接用于工农业生产、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医药卫生以及兴办公益福利事业；同时包括归侨、侨眷接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亲友赠送的小型生产工具。取消人民币1万元起统点。1987年更名为"华侨、港澳同胞、外籍华人捐赠物资"。1992年改为现名。（李 延）

Huaqiao Gang-Ao-Tai xuesheng xingli wupin jianguan

华侨、港澳台学生行李物品监管（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luggage and articles of students of overseas and compatriots from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见非居民学生行李物品监管。

Huaqiao xingli wupin jianguan

华侨行李物品监管（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luggage and articles of overseas Chine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持有有效旅行证件且取得居住国永久居留权的旅客进出境携带行李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进出境华侨很少，海关对华侨携带的行李物品的监管比照港澳旅客的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海关对华侨携带的行李物品制定有专门的管理规定。20世纪90年代以前，海关对华侨的同行外籍配偶、子女和外籍华人都同样比照华侨进出境行李物品的规定办理。

1950年，海关颁布归国华侨行李物品免税优待暂行办法。对华侨所携带自用、家用及馈赠物品，除按一般旅客例行免税外，其余应税部分的物品，总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的予以免税，超过者仅征超过部分。1956年，海关调整规定，将华侨携带物品由按物品总值计算免税改为在应征税款人民币150元内给予免税，并准许华侨携带小型包裹进口。对超过自用、家用范围或成批的商品，交国营公司收购。60年代初中国经济困难，海关对旅客行李物品从宽验放，华侨携带邮寄进口粮食、副食品等不限数量，予以免税。"文化大革命"期间，海关对行李物品检查偏严，执行政策机械刻板，各种限制较多，华侨回国人数下降。1974年和197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两次修改规定，提高华侨免税优待额，公告准许免税进出境物品品名、数量或价值。

中国于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不断放宽物品品种限制，扩大征税或免税物品范围。华侨可在港澳地区购买货券，到境内指定地点提货，以加速通关，缩短华侨在口岸停留时间。1983年，海关再次放宽对华侨行李物品品种的限制，并于1985年规定华侨年内首次入境，可免税带进电视机等重点物品1件和手表等物品5件；年内第2次入境，放行一般生活用品。对在港澳地区居留时间超过1年的华侨，比照港澳旅客规定办理。1994年，对华侨带进价值人民币500元（含500元）以下的生活用品予以免税；带进价值人民币500~5 000元的重点物品，年内首次入境的免税1件。1996年4月，华侨带进重点物品由免税调整为征税。同年8月，海关总署颁布法规，统一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根据规定，华侨进境携带衣料、衣着、鞋、帽、工艺美术品和价值人民币1 000元以下（含1 000元）的其他生活用品，除价值人民币800~1 000元的物品每种限免税1件以外，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予以免税放行，且不与其在境内免税外汇商品经营单位购买的一般生活用品合并计算。携带价值人民币1 000~5 000元的生活用品，每公历年度内可任选其中1件征税。对华侨携带出境的行李物品，除国家限制出境的物品按有关规定办理外，在自用合理数量内准予带出。（欧阳小娜）

Huashengdun Huiyi

华盛顿会议（Washington Conference）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帝国主义国家重新划分远东及太平洋势力范围的会议。

"关于限制海军军备和远东及太平洋区域问题的华盛顿会议"的简称。亦称"太平洋会议"。1921年11月12日至1922年2月6日在华盛顿举行。参加者有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比利时、荷兰和中国9国。中国的全权代表有北洋政府的施肇基、顾维钧、王宠惠和伍朝枢。会议由美、英、法、意、日5国主持。会议下设的"裁减军备委员会"由美、英、法、日、意5个海军大国组成;"太平洋地区及远东问题委员会"由9国代表参加,该委员会讨论的问题,多与中国有关。11月16日,中国首席代表施肇基在"太平洋地区及远东问题委员会"会议上提出解决中国问题的"十项原则"。这些原则主要内容被美国代表列入《九国间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亦称《九国公约》或《华盛顿条约》)。

11月23日,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太平洋地区及远东问题委员会"会议上提出收回海关关税主权,取消领事裁判权,裁撤在华外国邮局、外国无线电台和外国军警,废止租借地,取消势力范围,收回中东铁路,取消"二十一条"等议案,并发表《对于中国关税问题之宣言》。接着中国代表又提出关税自主渐进的3项办法:①中国进口税则自1922年1月1日起,按照现行税率增至12.5%,对奢侈品应另征附加税。②在短期内仍用协定税则,与各国商定最高税率。在最高税率以下,由中国按照各种进口物品性质,自由制定有区别的税率。③出席会议的各国应议定,经过上述时期后,关税主权应交还给中国,中国政府可自主订定税则,免除外国的约束和限制。该委员会对上述办法经过讨论后决定成立"中国关税分股委员会",以专门研究中国关税问题。然后,由中国代表提出关税问题的具体提案供会议讨论,各国根据各自的利益提出修改意见。经反复争议迫使中国同意于1922年2月6日签订《九国间关于中国关税税则之条约》(简称《华会关税条约》)。该条约中故意回避中国关税自主问题,却规定增税以裁厘为前提,并且此项办法实施分步进行。具体为:第1步仅同意修订进口税率增至切实值百抽五;第2步拟定过渡办法,普通进口货增2.5%,奢侈品最高再增2.5%;第3步实现英、美、日3国与中国政府签订的商约中议定的裁厘加税办法,裁厘后的进口税率增至12.5%。其中第2步、第3步实行的具体办法还要留待以后的关税特别会议解决。在整个会议过程中,北洋政府的与会代表屈从列强的压力,并签署了这份继续束缚中国的不平等关税条约。 (孔宝康)

Huashengdun Xuanyan

《华盛顿宣言》 (*Washington Declaration*) 海关合作理事会关于海关手续协调化、计算机化及21世纪战略的宣言(下称《宣言》)。1989年7月在华盛顿召开的理事会年会上通过。

《宣言》声明,海关合作理事会注意到在获得国际统一货物归类、海关估价、海关手续和执法中已经取得的进展;理事会的目标之一是确保在海关制度上最高程度的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界的主要成员承担以电子信息管理取代纸张的任务,海关须跟上这一发展;海关在便利、监督、报告和控制世界贸易流通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到达2000年时,那些仍依赖纸张记录的海关只会在诸多困难和风险情况下维持其作用;理事会已在许多需要更多的标准化和自动化的领域内进行工作;各海关在适应现代数据管理技术方面具有各种能力,并且需要做更多工作以保证海关能跟上贸易量和技术的发展。《宣言》还声明,理事会应当在海关手续简化、标准化和协调化领域采取一项全面的、有计划的和协调的行动。在涉及自动化方面,理事会应当:①评估和使成员了解新的发展所产生的影响;②提供咨询和指导,并为那些仍然依靠纸张记录支持海关手续的成员简化工作,对逐步采用自动化技术和解决困难的成员制定专门的计划;③通过同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紧密合作,帮助成员获得额外的资源,实施自动化和电子数据交换(EDI)技术;④敦促其成员现在使用自动技术,并朝着完全采用电子数据交换技术方向迈进;⑤继续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紧密合作,促使联合国行政、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EDI-FACT)成为理事会成员海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贸易者之间进行电子信息交换的标准;⑥确定在所有国际性领域中海关EDI的标准要求;⑦强调在促进EDI计划中,密切与商业和运输组织在国内和国际范围进行工作的重要性;⑧帮助开发和促进贸易商与海关之间进行可花费得起的且常规的电子数据交换;⑨确定其成员在自动化培训方面的需要,寻找安排这些培训的机会,必要时寻求成员海关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助;⑩协助其成员通过采用EDI加强他们的执法工作。

因现行海关手续的数目和复杂性、多样性,理事会决定除现行标准外,还应发展手续指南和协调的程序标准。考虑现有资源和20世纪90年代计划中确立的重点,理事会指示:①常设技术委员会应承担一项标准化的新任务,并在《京都公约》的基础上超越公约规定的标准;②自动数据处理(ADP)分委员会应为上述自动化的任务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 (宋欣杨)

huayang huowu chuchangshui

华洋货物出厂税 (excise on Chinese and foreign products) 中国近代海关对国内机器制品征收的一种境内税。其性质属于依据进口税制对境内华商、洋商企业机器制造货物征课的税收。源于1895年4月17日签订的中日《马关条约》。该条约规定:"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任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又得将各项机器任便装运进口,只交所订进口税","日本臣民在中国制造一切货物,其于内地运送税、内地税、钞课、杂派,以及在内地沾及寄存栈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运入中国之货物一体办理,至应享受优例豁除,亦莫不相同"。有关货物可以交付5%正税,免纳厘金。后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准,自1896年起,日商及其他国家商人、中国籍商人工厂机器制造的产品,仿照进口外国货物税率制度,于机器制品出厂之时,依值百抽五税制征收正税,并再加征一倍,合计征收10%的税额,从而抵代免征内地厘金。后因遭到中国厂商和各省大员的反对,总理衙门不得不指示赫德修订办法,改为仅征5%的出厂税。 (郭宗保)

Huayang Lunchuan Shifu Zhongguo Neigang Zhangcheng

《华洋轮船驶赴中国内港章程》 (*Inland Waters Steam Navigation Regulations*) 中国近代海关关于管理专营中国内港贸易的华洋轮船的章程。亦称《内港行船章程》。1898年7月公布执行。章程共9条。主要内容为:①领牌持号。华洋轮船向海关税务司登记领牌后,可任便往来中国内港。②税课办法。洋船按条约税则交纳出口税和复进口税,华船照例纳各种内地关税、厘金。③审案办法。凡有违章案件,华商由地方官审理,洋商按《船货入官会讯章程》办理。此章程的出台与1895年中日《马关条约》的签订有密切关系。《马关条约》第6款允许日本轮船自宜昌溯长江至重庆和自上海驶进吴淞口及沿运河至苏州、杭州,使外轮先前已夺得的长江航行权从宜昌推进到重庆,打破外轮不得驶入长江以外内河的限制,开外轮在内港航行的恶例。英国等国继也要求内河航行权。清政府被迫同意,总理衙门令总税务司赫德拟订此内港章程。

按清政府总理衙门的原意，是将通商省份的内河向华洋轮船开放，而赫德却在所拟章程内特别标明："内港"即《烟台条约》所指"内地"，把无论是否通商省份的内河、内港都向外轮开放，中国内河航运主权进一步受到侵犯。华洋轮船的不同课税办法更使华轮难以与外轮竞争，民族航运业的发展严重受阻。1943年，英、美政府虽分别与重庆国民政府签约，声明放弃在中国享有的内河航行等特权，但实际上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内河航运主权才彻底收回。　　（叶凤美）

Huayuan Kangri Aiguojuan

华员抗日爱国捐　(Chinese staff patriotic fund for Anti-Japanese War)　"九一八"事变后海关华员捐助抗日军队的爱国活动。1931年12月，海关华员联合会首先捐助马占山抗日军饷银元1 000元；1932～1933年，海关外班华员俱乐部先后7次捐献东北义勇军银元2 000余元；上海区海关俱乐部亦于1932年捐款银元8 000元；另外还有一些零星捐献。1933年2月日军进犯热河，国难日亟。海关俱乐部与全国海关外班华员俱乐部上海总部于1933年2月20日发出《致全体华员书》，发起"海关华员爱国捐"活动。爱国捐章程（见图）规

《全国海关华员爱国捐章程》

定：凡职员录列名之华员，自1933年3月起，每月由各关会计科扣缴正薪百分之五，汇解总税务司署转交爱国捐管理委员会。此项爱国捐暂以两年为限，专作"慰劳及补助为国御侮军队之用"。爱国捐管委会由丁贵堂、边霭普分任正副委员长。爱国捐活动的发起，得到全国各关华员响应。未列名职员录的下级员工也纷纷要求扣款捐献（后决定按正薪2%扣缴）。爱国捐于1935年3月之后又续收2年，但捐额减少：列名职员录的每月收1%，未列名的每月收1角～3角。爱国捐扣缴至1936年底结束。据档案资料，近4年的爱国捐活动共收到捐款银元和法币共75万元。除去特案购置海关员工子弟学校校产及杂项开支近5万元外，购买救国公债20万元，直接用于爱国捐规定用途的约50万元，包括支援东北抗日军队、保卫热河战事、绥远抗日、上海抗战等。尔后，海关华员购买救国公债，自1937年9月起，每人认购1个月薪金，分10期购买，即每月购买其薪金十分之一的公债，总数共60万元。充分显示全体华员的爱国热情。

（应兆兰　毛乾标）

huazhunshui

滑准税　(sliding scale duty)　在海关税则中对同一税目的商品按其价格的高低分档并依此制定不同税率，依该商品的价格高低而适用其不同档次税率计征的一种关税。也称滑动税。通常高档价格的税率较低或免税，低档价格的税率较高。商品依进口时价格的税率计征关税。目的是使该商品的国内市场价格保持一定水平，不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1670年英国在实行《谷物法》时最早使用，目的是使英国国内的谷物经常保持较高的市场价格，以保护土地贵族的利益。其后曾为少数国家仿效。日本在其1990～1991年税则中，对铅、铜、锌、镁等有色金属原料的进口都使用滑准税，目的是使这些进口原料在日本国内市场的价格稳定在一定的价格标准上。进口价格高于这个价格标准时不征税；低于这个价格标准时，征收其低于这个价格标准的差价，使其进口征税后的价格等于标准价格。通常是进口滑准税以国内市价为准，出口滑准税以国际市场价格为准。中国于1997年10月1日起，对进口新闻纸实行一种与上述传统方法不同的滑准税。以完税价格每吨550美元为基准价格，15%为优惠税率的基础税率、30%为普通税率的基础税率，依进口价格的高低按照规定的公式计算其应适用的税率。进口价格愈低税率愈高，反之愈低，以此滑动其税率，但又规定优惠税率不低于3%和不高于45%，普通税率不低于3%和不高于85%。优惠税率的滑准税计算公式为：

$$T_1 = INT[(550/P)^4 \times 15 + 0.5)]/100$$

普通税率的计算公式为：

$$T_2 = INT[(550/P)^4 \times 30 + 0.5)]/100$$

$3\% \leqslant T_1 \leqslant 45\%$，$3\% \leqslant T_2 \leqslant 85\%$，$T_1$ 为滑准优惠税率，T_2 为滑准普通税率，P为完税价格（美元/吨），INT取整函数（即小数点后面的数一律舍去）。　　（王普光）

huazheng weiling

化整为零　(importation of goods by breaking up the whole into parts)　为逃避许可证管理或偷逃关税，将完整的一件商品解体多个部分，采用分签合同、分散进口的方式报关进口。分签合同指在对外签约时，同时签订真假两套合同、开具真假两套发票，真实的一套反映成套散件实际成交的价格等事项，为企业间经济往来用；分散进口指以分口岸或者同口岸不同时间进口方式报关进口，主要是汽车和机电产品进口的逃证、逃税。按规定，如果进口上述货物价值超过整机价的60%以上，视为具备整机特征，按整机的税率征收关税，除有些还要申领许可证外，散件一般只申领机电批文即可。因为成套散件和价值低于60%的散件在税率和申领许可证、批文上要求不同，才出现分签合同、分散进口，以逃证、逃税。化整为零的走私行为依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惩处。　　（赵　星）

Hui'an Changguan

淮安常关　(Huaian Native Customs)　晚清时期由清政府原设于淮安地区的户关、工关机构所做的改称。明宣德四年（1429）淮安始设钞关，对过往舟船征收船料钞。清沿明制，1665年后划归淮南道兼理。此后陆续兼并或兼管淮安仓及工部清江场、沙沟口、宿迁关、庙湾口等关卡。1762年归两江总督兼管。自此淮安关所辖有钱粮口岸14处，另有稽查口、临时抽分口多处。中华民国政府成立后设专任监督管理。淮安关对经由水路船货课征税费及船料，按定额报解户部考核。1735年以该年征收数额为年缴正额、盈余定额，计328 679银两。然自嘉庆年间税额屡屡亏缺，管关监督因此屡因税款短收遭处罚。1811年监督元成因短收盈余被革职审讯。1843年监督那昆因欠税银被监令追查。历任监督一再陈请"仰恳天恩减免关税"。民国初年定淮安常税额银元311 013元，实际报解仅185 919元；1928年定272 660元，实征172 859元。长期的税收亏缺造成变本加厉苛征。1914年发生淮安等7县商会联合陈请裁淮安常关，7县商会愿认缴裁汰后常税额的情事，民国政府财政部予以否决，再次严饬整顿常关，无奈积重难返。1931年裁撤。　　（许毅明）

Huaiyin Haiguan

淮阴海关　(Huaiyin Customs House)　隶属南京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淮阴海关。位于江苏省淮阴市。1995年4月24日设立，1997年6月18日开关。业务管辖区域为淮阴市区、淮安市

和涟水、淮阴、盱眙、金湖、洪泽5县,面积1万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转关运输和加工贸易货物监管。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 035吨,总值1 767万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159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28万元,减免税款953万元;查处走私案件2起,案值223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起,案值245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48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4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91份,备案金额2 242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3家。

2001年7月改名为淮安海关。

(杨柏林)

Huan Taipingyang Diqu Haiguan Shuzhang Dahui

环太平洋地区海关署长大会 (Conference of Customs Administrators of the Pacific Basin) 环太平洋地区国家(地区)海关负责人讨论加强海关合作的国际会议和政府间论坛。英文缩写为CCAPB。根据日本1988年倡议,1989年5月在日本举行第1次会议。以后又召开过4次正式会议,分别于1990年在韩国、1992年在新西兰、1994年在加拿大和1996年在菲律宾举行。参加大会的成员不固定,环太平洋地区先后参加过会议的国家(地区)有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斐济、香港、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美国、库克岛、法属波利西亚、关岛、新喀里多尼亚、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西萨摩亚、墨西哥、缅甸、智利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历次会议讨论的议题均涉及海关手续和海关执法两个领域合作的内容。主要包括:海关促进地区经济联系的作用,贸易全球化给海关带来的影响,展望海关21世纪的工作环境,世界海关组织的战略计划和开展的活动,海关便利贸易的技术手段,海关加快货物和旅客流动的主要改革措施,海关计算机化,有效控制毒品和武器等非法进出口货物,反商业瞒骗,保护濒危物种等。1997年6月召开非正式会议决定终止这个论坛。 (董宇凡)

Huanggang Haiguan

皇岗海关 (Huanggang Customs House) 隶属深圳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皇岗口岸。1989年12月28日设立。监管区为皇岗口岸,面积650平方千米,是亚洲最大的陆路公路口岸,设计通过能力为每天5万车(次)和5万人(次)。主要职责是对经皇岗口岸进出境的运输工具及所载货物、旅客行李物品和快件物品实施海关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皇岗口岸与香港落马洲管制站仅一桥之隔,南联香港新界环回公路,与葵涌码头相通,北接广深高速公路与珠江三角洲相连,是华南地区最繁忙的公路运输口岸。特殊的地理位置与较为完善的口岸设施,使皇岗口岸成为深圳—香港陆路交通的重要枢纽。货运现场设有进出口通道各54条。为适应形势发展,皇岗海关实



皇岗海关办公楼

行空车验放专用通道,采用电子车牌自动识别技术,引进集装箱货柜车检查系统,实行“技术检查为主,人工查验为辅”的模式。1994年11月3日起对货物运输实行24小时通关,加快口岸验放速度。针对进出境货物有45%为转关运输的特点,开展直通转关运输和接驳转关运输海关监管业务,方便企业。1997年3月20日开通皇岗口岸与香港落马洲口岸旅客接驳穿梭巴士监管业务,方便旅客的进出。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14.8万吨;监管进出境车辆686.8万辆次,集装(标准)箱41.3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7.1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 497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551起,案值1 325万元,查处违规案件5 366起,案值3.7亿元。

(徐文鑫)

Huangpu Haiguan

黄埔海关 (Huangpu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位于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身为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在广州河南黄



黄埔海关办公楼

埔村酱园码头设置的黄埔挂号口(又称黄埔税馆)。咸丰十年(1860)一月十一日改设黄埔分关,隶属外籍税务司制的粤海关。1947年1月15日降格为支所,隶属粤海关缉私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于1950年10月15日设立黄埔支关,隶属广州海关。1952年9月1日升格为黄埔分关,仍隶属广州海关。1980年7月29日设立黄埔海关。辖黄埔老港、黄埔新港、广州保税区、新塘、东莞、太平、惠州和河源8个处级海关。关区范围包括广州市黄埔区、天河区东圃镇和白云区罗岗镇、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保税区、增城市、东莞市、河源市和惠州市(除惠东、大亚湾区外),面积2.56万平方千米。关区内有国家一类货运口岸2个(黄埔港和虎门港),客运口岸5个,公路货柜车检查场12个,装卸点和启运点31个。主要业务为监管进出境货物(参见彩图插页第24页)、运输工具及转关运输车辆,验放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以及征税、统计、调查和稽查等。关区地处珠江三角洲东北部,毗连港澳,交通便利。黄埔港为华南地区的大港口,广州对外贸易的门户;广州、增城、东莞和惠州等大片区域加工贸易兴旺,东莞市被誉为“加工贸易之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国家级沿海经济开发区之一;广州保税区是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实行特定的加工贸易、仓储及转口贸易政策的海关监管区域。1998年黄埔海关。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67万次;监管进出口货物总值354.7亿美元;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61亿元;监管进出口货物3 461万吨;查处违规案件7 998起,案值4.1亿元;查处走私案件276起,案值2.7亿元;上缴罚没收入3.1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06.5万人次;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8万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4.6万份,备案金额326亿美元。

1877年建造的粤海关黄埔分关办公楼,后改造为孙中山先生故居和黄埔军校旧址纪念馆。 (罗宏哲)

Huangpu Laogang Haiguan

黄埔老港海关 (Huangpu Old Harbor Customs House) 隶属黄埔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老港海关。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前身是1990年设立的黄埔海关驻老港办事处,1997年4月改为现名。负责监管进出口货物、船舶,验放旅客行李物品和征税、统计、调查、稽查等。关区范围为东圃河以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西,大沙镇茅岗以南至珠江口垃圾尾水域。关区内有国家一类

口岸黄埔老港大码头,以及外运仓、联围、集通、庙沙围、冷冻仓、庙头、东圃和鱼珠码头8个进出口货物二类装卸点和1个客运码头。港区内可停泊万吨级货轮,年吞吐货物量在2 000万吨以上。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 188万吨,总值35.6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8万次,集装(标准)箱16.7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7.2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3.3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7起,案值1 804万元,查处违规案件57起,案值654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 218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6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560份,备案金额5.4亿美元。 (焦义兵)

Huangpu Xingang Haiguan

黄埔新港海关 (Huangpu New Harbor Customs House) 隶属黄埔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新港海关。位于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身为1980年11月设立的黄埔海关驻新港办事处,1997年4月改为现名。负责黄埔新港码头、黄埔集装箱码头、中国外运黄埔东江仓码头、广州市东江口码头、广东省物资码头和秀丽仓码头的进出口货物及进出境船舶监管工作。监管区面积0.65平方千米。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535.5万吨,总值27.8亿美元;监管进出境船舶1万次,集装(标准)箱23.3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9.6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7.6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23起,案值6 773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19起,案值3 067万元,上缴罚没收入4 005.7万元。 (于崇刚)

Huangshan Haiguan

黄山海关 (Huangshan Customs House) 隶属合肥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山海关。位于黄山市中心城区屯溪。黄山市是全国重点旅游城市之一,黄山被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文化遗产"名录。1992年9月国务院批准设立黄山口岸,1993年5月开通黄山至香港的国际航班。1995年3月黄山海关设立,1996年11月12日开关。业务管辖范围为黄山市及宣城地区的绩溪、旌德两县,面积1.18万平方千米。主要办理进料加工海关业务和黄山至香港包机的监管。还代管合肥海关黄山教育培训基地。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5 392吨,总值849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97次,集装(标准)箱496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77万元,减免税款693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8 248人次;查处走私违规案件2起,上缴罚没收入1.9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6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59份,备案金额3 592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56家。 (曹 蔚)

Huangshi Haiguan

黄石海关 (Huangshi Customs House) 隶属武汉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位于湖北省黄石市。1993年2月18日国务院批准黄石为沿江开放城市,黄石港对外籍轮船开放。同年6月15日黄石海关设立,1997年6月18日开关。关区管辖范围为黄石、黄冈所辖市、县,面积2.20万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加工贸易保税货物。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6.2万吨,总值6 620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 240次,集装(标准)箱1 290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624万元,减免税款5 550万元;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 504份,备案金额2.4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3家。

(胡高学)

huilü

汇率 (exchange rate) 一国货币单位同他国货币单位的兑换比率。又称"外汇行市"。在金铸币流通和银行券可以自由兑换黄金的条件下,两国金币含金量的对比是外汇行市的基础。在纸币流通情况下,外汇行市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国家的国际收支平衡状况。汇率的高低和变动具有极广泛的影响。一国汇率定得偏高或偏低,会对其进出口贸易乃至经济结构、生产布局等产生直接的影响。同样,一国汇率的上升或下降,也会影响到一国对外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

(张耀华)

huipiao

汇票 (draft) 出票人向受票人签发的,要求即刻或在可以确定的未来日期支付一定金额予受款人(或者指定人或持票人)的无条件书面支付通知单。在对外贸易中,出票人通常是出口商,受票人即付款人通常是进口商或进口商指定的银行,而受款人通常是出口商或出口商指定的银行。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它是一种流通证券,除注明不得转让者外,一般可以流通转让。汇票应具有下列内容:受票人即付款人姓名或商号,出票人签字,出票日期和地点,付款地点,付款期限,金额及收款人姓名或商号。根据汇票内容和性质的不同分成几种:①商业汇票,指其出票人为商业企业,进出口业务中主要使用这种汇票;②银行汇票,出票人为银行,用于银行代客汇款或银行间结算;③光票,不附有任何货运单据的汇票;④跟单汇票,随附货运单据的汇票,货运单据指提单、保险单、发票等;⑤即期汇票,规定付款人见票后即须付款的汇票;⑥远期汇票,规定付款人于见票后一定日期付款。 (张耀华)

Huidong Haiguan

惠东海关 (Huidong Customs House) 隶属深圳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惠东海关。位于广东省惠东县平山镇旱坑仔村。1990年9月19日成立九龙海关驻惠东办事处,1992年4月8日对外办公。1997年5月6日惠东海关成立,同年10月7日开关。主要负责惠东县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及对外加工贸易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工作,监管经港口装卸点、盐洲装卸点进出境的船舶、货物、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自用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办理由沙头角海关、皇岗海关、文锦渡海关转关至惠东的进出境车辆的验放工作。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2.3万吨;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9万次,集装(标准)箱1.8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3亿元;查处走私案件2起,案值15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00起,案值1 293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420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860份,备案金额4.7亿美元。 (刘鲁英)

Huizhougang Haiguan

惠州港海关 (Huizhougang Customs House) 隶属深圳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港海关。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州港。原名澳头海关,1985年8月设立,1989年8月8日开关。1992年7月26日澳头港更名为惠州港,澳头海关于1993年4月13日更为现名。下辖驻淡水办事处(副处级)。主要任务是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旅客行李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以及负责惠阳市和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和加工贸易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工作。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508万吨;监管各类运输工具4.6万次,集装(标准)箱2.8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9.6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2起,案值3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76起,案值2 879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 477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 372份,备案金额23.5亿美元。 (徐文鑫)

Huizhou Haiguan

惠州海关 （Huizhou Customs House） 隶属黄埔海关的正处级海关。2002年8月改为隶属深圳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位于广东省惠州市。1980 年 9 月 18 日筹建，1990 年 11 月 8 日开关。关区范围包括惠州市惠城区、博罗县和龙门县，面积 5 577.7 平方千米。

主要负责加工贸易企业和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的监管工作。日均验放进出境车辆 420 辆次，来往港澳小型船舶 3 艘次。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113.3 万吨，总值 36.6 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 14.5 万次，集装（标准）箱 8.5 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4 亿元，减免税款 1.9 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4 194 人次；查处走私案件 7 起，案值1 58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154 起，案值 5 611 万元，上缴罚没收入 1 563 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144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3 960 份，备案金额53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67 家。 （邓军胜）

Hunchun Haiguan

珲春海关 （Hunchun Customs House） 隶属长春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珲春海关。位于吉林省珲春市。1909 年 12 月 27 日根据中俄、中日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清政府被迫设立珲春关，由英国人贺伦德任税务司。1932 年日本全面占领东北后，易名珲春税关。1946 年由解放区政府接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设立珲春支关。1955年11月3日裁撤。1991 年 10 月 5 日珲春海关设立。业务辖区为珲春市，面积 5 119 平方千米。下辖沙坨子海关。珲春市东南与俄罗斯滨海边疆区的哈桑区接壤，西南隔图们江与朝鲜咸镜北道毗邻，南端从图们江中国境内进入日本海只有 15 千米，有“鸡鸣闻三国，犬吠惊三疆”之说。历史上这里就是吉林省最早的对外开放口岸之一，是中、朝、俄之间的交通和贸易中枢。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后，珲春又以其区位优势，成为中国，特别是吉林省沿边开放的重点地区。1992 年 3 月 9 日国务院批准珲春市为首批沿边开放的四个边境城市之一。珲春海关业务从单一的监管边境贸易发展成监管一般贸易、保税加工、转口贸易和过境贸易。1998 年珲春海关包括下辖沙坨子海关，共监管进出口货物 5.8 万吨，总值3 586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 2 万次，集装（标准）箱1 353 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881 万元，减免税款 102.4 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11.6 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 9 件；查处走私案件 13 起，案值 466 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21 起，案值 150 万元，上缴罚没收入 290 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12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51 份，备案金额 471 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9 家。 （孟宪旭）



珲春海关办公楼

hunhe guanshui zhengce

混合关税政策 （mixed tariff policy） 兼顾关税的作用作用和财政作用，即使用

国 际 铁 路 货 物 联 运

МЕЖДУНА РОДНОЕ ЖЕЛЕЗНОДОРОЖНОЕ ГРУЗОВОЕ СООБЩЕНИЕ

附件第23号（第50.2项，第50.11项，第50.15项
приложение 23 （к пп.50.2,50.11,50.15）

货 物 交 接 单 №..................
ПЕРЕДАТОЧНАЯ ВЕДОМОСТЬ

......由......铁路...... 站随 19.... 年.... 月.... 日 第 次列车运送的货物已交付..................铁路

..................站

На отправки грузов переданных станцией ________ ж.д. ________ Поездом № ________ дня ______ месяца ______ 19 ____ г. на станцию

______ ж.д. ______

顺序号 п/п № 码	车号和铁路简称 № вагона инициалы дороги	铅封事项 Сведения о пломбах				运单（货批）号码 № Накладная №	货物承运日期 Дата принятия груза к перевозке	车站 Станция		件数和包装种类（重集装箱号码） Числомести родуцаковки（№ груженого контейнера）	货物名称 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груза	货物重量（千克） Вес груза（в кг）	备考 Примечание
		施封车站 Станция наложения пломбы	施封日期 Дата наложения пломб	铅封数量 к-во пломб	封印记号 контрольные знаки пломб			发站 от правления	到站 назначени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保护关税又实行对外开放的关税政策。传统上关税政策分为保护关税政策和财政关税政策两大类。但20世纪后期以来，世界经济全球化、工农业生产国际化、对外贸易自由化，使贸易壁垒受到限制，关税税率的高低受到国际协议的约束。关税的保护作用和财政作用都大大削弱，少有单纯实施保护关税政策或财政关税政策的国家；尤其是一些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既要利用关税保护本国幼稚工业，又要对外开放参与国际合作，而且由于本国财源有限，关税收入仍为重要财源，因此也有人把这种关税政策称为混合关税政策。

（王普光）

hunheshui

混合税 （mixed duty） 在海关税则中，对一个税目中的商品同时预先制定从价、从量两种计税标准，在计税时同时使用，以两者之和作为应税额而征收的一种关税。又称复合税。也有把在计税时混合使用这两种计税标准的复合税和选择税均称为混合税。 （王普光）

huowu jiaojiedan

货物交接单 （list of freight delivered and received）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缔约国的相邻铁路双方在口岸办理交付、接收进出境货物的凭证。是向海关申报进出境列车及所载货物的单据。其主要内容包括：车号、运单号、施加封志情况、到发站名称、货物名称、重量和包装类型等。交接单按到达接收路车站的货物、过境接收路的货物、重和空集装箱分别编制，并从每年1月1日开始顺序编号（见上页示意图）。交付路应将全部移交货物编制交接单一式六份，交付路和接收路各得三份，双方各将其中一份送交各自海关。海关依据“货物交接单”对进出境列车及所载货物实施监管。 （吴庆岩 王永涛）

huowu jin－chukou baoguan danzheng

货物进出口报关单证 （declaration document for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和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申报时应递交的单证。主要分为3类：①海关统一规定格式的报关单证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过境货物报关单、来料加工补偿贸易专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进料加工专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外商投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登记手册、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登记手册和中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登记手册等。②国家有关进出口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签发的进出口管理单证有：“进出口许可证”、“纺织品出口许可证”、“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机电产品“进口配额证明”、“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机电产品进口证明”、“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出口收汇核销单”、“商品检验证书”、“动植物检疫放行通知单”、动植物检疫调离通知单、“进口废物批准证书”、“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卫生检验放行通知单”、“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文物出境许可证”、“文物出口特许证”、“文物鉴定书”、“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精神药物进（出）口准许证”、“麻醉药品进（出）口准许证”、“无线电设备入关通知单”和“金银产品出口准许证”等。③报关时必须随附的商业和运输单证有：提单、运单、商业发票、装货单、包装清单和重量单等，以及必要时交验的订货合同、原产地证书等。 （张远航）

huowu jin－chukou zhengmingshu

货物进（出）口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importation / exportation of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实际进口或出口并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签发的证明文件。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见示意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出口证明书”。签发的目的是为了方便进出口货物的所有人在办理各种对内、对外业务中，用于证明其货物已经办结海关手续。海关在签发该证明书时，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①货物所有人或报关人员提出要求；②证明的进口或出口货物，是合法进出口并经海关监管验放的货物。 （陈壁灯）

huowu shenbaodan

货物申报单 （cargo declaration form）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港）时，向海关递交该船装载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的申报单证。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申报单上须报明所载货物的品名、数量、价值、装卸货港和申报港等情况。1995年9月1日起，根据《关于启用船舶人出境检查单证新格式的通知》，启用经修正的《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规定的新格式“货物申报单”，并随附载货清单。

（严晓铭 汪 醒）

huowu zanzhun jinkou danzhengce

货物暂准进口单证册 （Admission Temporaire Temporary Admission carnet） 世界海关组织《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AT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货物进口证明书（存根）

字 号

查下列货物装________自________
（运输工具名称） （起运地点）
于___年___月___日运抵本口岸，业经________于
（货主或代理人）
___年___月___日按章办结进口手续。特此证明。

商品编码：
货名及规格：

标记号码：
件数：
数（重）量：
价格：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No
货物进口证明书 字 号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Importation of Cargo

查下列货物装……………自…………
（运输工具名称） （起运地点）
于……年……月……日运抵本口岸，业经……………于……年……月……日按章办
（货主或代理人）
结进口手续。特此证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cargo shipped per ……………… from …………… ar-
（Name of means of conveyance） （shipping port）
rived at this port on the date of ……… and that all customs formalities for the importation of the cargo have been duly completed by the consignee （or his agent） ……………… on the date of ………………

商品编码 H.S.code	货名及规格 Description of cargo standard	标记号码 Marks and numbers	件 数 Number of packages	数（重）量 Quantity （weight）	价格 Value

海关（印章）

……………海关（关）关长……
Chief of ……………… Customs
……年……月……日
Date ………………

单证册海关公约》(简称《ATA公约》)和《货物暂准进口公约》附约A中规定的、用于替代各缔约方海关暂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税费担保的国际性通关文件。简称ATA单证册。前身是根据海关合作理事会1956年通过的《关于商业样品ECS单证册的国际公约》创设的ECS单证册。由于该单证册仅适用于商业样品及广告材料的临时免税进口,国际商会于1958年向海关合作理事会建议设立一种适用范围更广的海关单证册,得到贸易界和有关国家的支持,海关合作理事会于1961年12月6日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通过《ATA公约》,1963年7月30日生效。此后,ATA单证册逐渐取代ECS单证册,成为货物在一个国家临时免税出口又复进口、在另一个或几个国家过境或临时免税出口又复进口的国际通用的海关通关文件。《ATA公约》实施近30年后,由于仍不能满足某些货物临时免税进口的需要,1990年6月,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海关合作理事会年会上,又通过临时免税进口公约,即《货物暂准进口公约》。该公约适用范围更广,结构更完善,与《ATA公约》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并存。上述公约由缔约方通过签署加入,再经本国政府批准后付诸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于1993年8月27日加入上述公约及适用于展览品暂准进口使用ATA单证册的相关公约和附约,而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准进口单证册项下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于1998年1月实施。根据中国缔约的范围,该监管办法只适用于展览品的暂准进出口,对于超出展览品范围签发的ATA单证册,中国海关不予受理。 (刘俊峰)

huoyang he guanggaopin guanshui zhengmian

货样和广告品关税征免 (customs duty collection or exemption on goods for samples and advertising materials)

见货样和广告品进出口监管。

huoyang he guanggaopin jin – chukou jiang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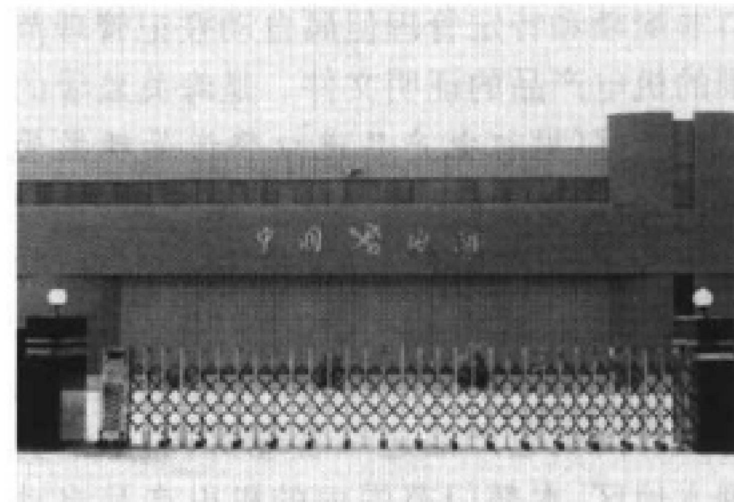
货样和广告品进出口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samples and advertising mate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专供订货参考的货物样品和用以宣传有关商品内容的广告宣传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用做广告宣传用途的物品应当在其上印有或刻有商品宣传文字或图案。货样和广告品是国际贸易中经常使用的商业手段和贸易条件,货样分有价购买和免费提供,但涉及的货物往往数额不大,海关监管的原则是以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规定为基础,在进出口许可和关税方面做适当的放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及有关规定,对免费赠送的广告品及货样,如无其他用途和贸易价值,予以免税。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修订发布《海关对进出口货样、广告品监管办法》,对进出口货样、广告品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和征免税范围做了具体规定。1980年海关总署发布《海关对进出口货样、广告品的监管、减免税办法》,规定赠送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免领进出口许可证;无商业价值和其他用途的货样和广告品,以及纯用于分析化验并将耗费掉的货样,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1986年6月,海关总署重新制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货样、广告品的监管办法》,于1990年8月再做修订,规定:经国家批准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和企业进出口的货样和广告品,海关凭其填写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查验放行。其他企事业单位进出口每批在规定限额以下的,海关凭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其填写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查验放行;在规定限额以上的,海关凭经贸管理部门审批证件和其填写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查验放行。属于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除经海关批准者外,均应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对关税征免,分为限值免税、特定用途免税和特定商品征税3项。①限值免税。经海关审核数量合理,并且每次在规定限值以下的,准予免征关税和产品税(或增值税);超过规定限值的,超出部分予以征税。②特定用途免税。无商业价值和其他用途的;用于分析、化验、测试品质并在上述过程中耗费掉的;属于来样或者去样加工的,经海关审核数量合理的,不论价值大小,均准予免税。③特定商品征税。进口各种机动车等25种列名商品及其主要零部件的货样和广告品,不论价值大小,除另有规定者外,均照章征收关税和产品税(或增值税)。

(赖树佳)

Huo'erguosi Haiguan

霍尔果斯海关 (Huoerguosi Customs House) 隶属乌鲁木齐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海关。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霍尔果斯口岸。前身为伊犁分关,设于1950年6月5日,隶属迪化关(今乌鲁木齐海关)。1950年11月改称霍尔果斯分关,下设伊宁支关。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初,中苏关系恶化,霍尔果斯口岸一度闭关。1976



霍尔果斯海关大门

年12月20日霍尔果斯分关改为霍尔果斯支关,隶属伊宁分关。1986年霍尔果斯海关设立。管辖区域为霍城县,面积5 460平方千米。霍尔果斯口岸在新疆西北部,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霍尔果斯口岸隔河相望,进出口贸易国主要有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等。主要业务为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口货物,验放旅客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征收关税。1998年4月6日查获微声手枪和冲锋枪7支、子弹15 008发、手榴弹90枚和手榴弹起爆引信器85个。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海关系统查获的最大的枪支弹药走私案,海关总署特予表彰。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7.3万吨,总值6 315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3.76万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 338万元,减免税款3 151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6.6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9.04万件;查处走私案件1起,查处违规案件34起,案值4.06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7.2万元。1990年以来霍尔果斯海关多次获得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先进集体称号,4人获全国海关、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称号。 (苏建忠)

J

jidian chanpin jinkou dengjibiao

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 (import registration form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进口非配额和特定管理但属自动登记管理范围的机电产品的证明文件。是海关监管的重要依据(见机电产品进口登记管理监管依据)。1994年,根据《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单位联合发布《机电产品进口登记须知》,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授权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依法受理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的机电产品自动登记并负责签发"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见示意图)。1996年3月,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调整该表的格式,一式四联(对外订货凭证联、海关验放凭证联、银行兑付凭证联和发证机关存档联),有申请进口单位、对外签订合同单位、贸易方式、报关口岸、产品名称、规格及型号、数量、金额和签署部分等22个栏目。进口自动登记机电产品,海关凭该表验放。

(苏君华)

jidian chanpin jinkou dengji guanli jianguan yiju

机电产品进口登记管理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subject to import regist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家实行进口登记管理的机电产品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1993年9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和《机电产品进口登记须知》规定,自1994年1月1日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元器件等机电产品,除下列情况外,均纳人实行自动进口登记的范围:国家禁止进口的;实行配额和特定产品目录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和自用进口的;境外来料和进料加工项目进口直接用于生产返销或出口的;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的;使用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款进口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口单位进口机电产品之前,应按行政隶属关系到地区、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办理进口登记。地区、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签发"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外汇管理部门和银行凭该表供汇。海关一律凭该表验放。"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的有效期为1年。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机电产品进口登记的指导、协调和管理改由外经贸部负责。

(宋大蔚)

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 No: D

1. 申请进口单位主管部门(地区)		3. 登记编号		
2. 申请进口单位		4. 有效截止日期		
申请进口单位地址		5. 对外签订合同单位		
6. 贸易方式		9. 产品用途		
7. 外汇来源		10. 原产地国(地区)		
8. 报关口岸		11. 销售国(地区)		
12.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属行业		
13. 产品名称		商品编码(H.S.)		
14. 规格、型号	15. 单位	16. 数量	17. 金额 (万美元)	18. 设备状态
19. 总计				
20. 备注		21. 发证机关盖章 经办人签字		
		22. 发证日期		

第二联 海关验放凭证

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监制(98)

jidian chanpin jinkou pei'e guanli jianguan yiju

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subject to quota contr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家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根据1994年1月实施的《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共有18种:汽车(包括底盘、发动机、驱动桥、车壳)、摩托车及其发动机与车架、彩色电视机及其显像管、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录音机及其机芯、电冰箱及其压缩机、洗衣机、录像设备、照相机及其机身、手表、空调器及其压缩机、复印机、录音录像磁带复制设备、汽车起重机及其底盘、断层成像装置、电子显微镜、气流纺纱机和电子分色机。1995年7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布实施经调整的产品目录,取消了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复印机和断层成像装置的进口配额管理,至2000年,国家对12种机电产品实行进口配额管理。进口实行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进口单位凭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签发的"进口配额证明",向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一律凭进口许可证和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签发的"进口配额证明"验放。根据《配额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进口机电配额产品的零部件,如每套价格总和达到同型号产品整机价格的60%及以上的,视为构成整机特征,纳入机电配额产品管理范围。补偿贸易

和租赁贸易项下进口机电配额产品，按机电产品配额管理的规定办理进口手续。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项目进口的生产用机电配额产品，需申领"进口配额证明"；但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项目中生产返销产品所需进口的生产料件和配套散件则属于加工贸易管理范围，不必申领进口配额证明。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自用进口机电配额产品，不属于机电配额产品管理范围，但应按国务院有关规定申领进口许可证；为生产内销产品而进口的机电配额产品，则应申领"进口配额证明"。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改由外经贸部管理。 （宋大蔚）

jidian chanpin jinkou zhengming

机电产品进口证明 （import license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进口非配额管理但属特定管理范围的机电产品的证明。是海关监管的重要依据（见特定机电产品进口管理监管依据）。1994年，根据《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单位发布《特定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简称国家机电办）依法审批并签发"机电产品进口证明"。1996年3月，国家机电办调整"机电产品进口证明"的格式，一式四联（对外订货凭证联、海关验放凭证联、办理银行兑付凭证联和发证机关存档联），有申请进口单位、对外签订合同单位、贸易方式、报关口岸、产品名称、规格及型号、数量、金额和签署部分等21个栏目（见示意图）。国家机电办委托各地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核发本地区招标进口特定机电产品的"机电产品进口证明"。进口特定机电产品，海关凭该证明验放。 （苏君华）

jizu renyuan jiqi ziyong wupin houbi jinyin qingdan

机组人员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清单 （crew list with their personal articles, currencies and precious metals）

进出境航空器机组人员携带自用物品、货币、金银的申报单据（见下页示意图）。由航空器负责人或其代理人于航空器降停后或起飞前向海关提交。其主要内容包括：飞机所有者或经营者、航班号、进出境日期、机组人员姓名及其自用物品、中国及外国货币或票据和贵重金属、珠宝、钻石及其制品。海关凭该清单进行监管。

（杨东河）

机电产品进口证明 No: T

（第二联 海关验放凭证）

1. 申请进口单位主管部门（地区）		3. 批准编号		
2. 申请进口单位 申请进口单位地址		4. 有效截止日期 5. 对外签订合同单位		
6. 贸易方式		9. 产品用途		
7. 外汇来源		10. 原产地国（地区）		
8. 报关口岸		11. 销售国（地区）		
12. 产品名称		商品编码（H.S.）		
13. 规格、型号	14. 单位	15. 数量	16. 金额（万美元）	17. 设备状态
18. 总计				
19. 备注		20. 发证机关盖章 经办人签字		
		21. 发证日期		

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监制（98）

jiduquan

缉毒犬 （narcotics detector dogs）

海关为查缉毒品而驯练和使用的对毒品具有灵敏嗅觉和特殊反应的犬只。亦称"嗅毒犬"（参见彩图插页第53页）。各国海关多使用德国牧羊犬和利伯多尔犬作为缉毒犬。按犬只对毒品的反应方式通常可分为兴奋型（也称积极型）犬和安静型犬。兴奋型犬的反应方式为对嗅源大声吠叫，安静型犬的反应方式则是默不作声地跪或伏在嗅源旁边。幼犬通常从1岁开始驯练，经4～5个月即可投入使用，服役期长达10年，每日平均工作时间4个小时以上。每只缉毒犬均能记住两种以上的毒品，优秀的可记住4～5种毒品。缉毒犬的使用既可做秘密检查，也可做公开检查。秘密检查即让犬只对与所有人（携带人、代理人）分离的货物、物品（通常为旅客的托运行李、邮包、快件等）进行嗅识，当犬只感知某件物品发出毒品的特殊气味时，即会做出异常反应，提示驯犬员或在场关员对该物品做重点检查，并对提取人实施有效监控。运用缉毒犬缉毒具有经济、有效、威慑力强的突出优点，已成为各国海关缉毒的重要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于1991年在北京、深圳、瑞丽筹建缉毒犬驯养基地，正式将缉毒犬用于海关缉毒（参见插图插页第47页）。至1997年，全国有21个直属海关配备一定数量的各类型缉毒犬。1993年1月15日，在中缅边境章凤海关首次利用缉毒犬查获走私鸦片350克，为中国海关成功使用缉毒犬的首例。

（何 迅 温东洪）

jisi fangwei fangbao qicai

缉私防卫防暴器材 （anti-smuggling defensive and anti-violence equip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列装的防暴枪、各种防暴弹。防暴枪包括长、短枪；防暴弹包括催泪弹、橡皮弹及训练弹，其中催泪弹又分为爆炸式、燃烧式及手抛式3种。上述器材由海关总署统一购置、配发，并列入关产登记。海关收到配发的防暴器材后，要向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海关缉私人员在非使用不足以制止、制服、驱散对方和自卫时，

可依法使用缉私防卫防暴器材。

（何　迅）

jisi fangwei wuqi

缉私防卫武器　(anti-smuggling defensive weap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列装的缉私专用轻型枪支、弹药。包括冲锋枪、高射机枪、班用机枪、手枪、信号枪及其弹药。缉私任务具有风险高、对抗性强、现场控制困难的特点，为保证缉私工作的有效开展和保护海关缉私人员的人身安全，海关有必要配备和使用武器。海关的缉私防卫武器由海关总署统一配发、调整，并列入关产登记，各地海关不得擅自增加和购置。配发的枪支、弹药必须由各地海关向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公用持枪证。海关缉私人员在非开枪不足以制止、制服对方和自卫的情况下，可依法使用缉私防卫武器。有权配备和使用防卫武器的海关缉私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专门训练，领有持枪资格证。

（何　迅）

jisi fangwei xieju

缉私防卫械具　(anti-smuggling defensive devic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列装的电警棍、手铐、警绳、钢盔、防弹衣及其他警械。海关配备和使用缉私防卫械具，是为保证缉私工作的有效开展和保护海关缉私人员的人身安全。缉私防卫械具由海关总署统一购置、配发并视情况定期更新，非经海关总署批准，各地海关不得擅自增加和购置。所配备的缉私防卫械具不列入关产登记，由调查部门统一立账登记和管理。海关缉私人员在非使用不足以制止、制服对方和自卫时，可使用上述械具。　（何　迅）

jisiting

缉私艇　(anti-smuggling boa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专门建造用于水上缉私工作的船艇（包括巡逻艇、摩托艇）。巡逻艇按吨位分为大型（200 吨位以上）、中型（100～200 吨位）、小型（100 吨位以下）。大型和中型巡逻艇的特点是马力大、速度快、抗风浪性能好、续航时间长，一般装 3 台发动机，艇上配有 14.5 毫米高射机关枪、卫星定位仪、雷达导航仪和单边带无线通讯设备。大型和中型巡逻艇通常在领海内较远水域执行巡逻任务，必要时可对逃逸的走私嫌疑船只连续追缉至毗连区以外水域。小型巡逻艇吨位小、吃水浅、速度快、机动灵活，通常在沿海（国际界河）、沿江（内河出海口及附近水域）礁石浅滩较多的复杂水域巡逻和执行缉私任务，一般装2台发动机，配有雷达导航仪、无线通讯设备，是隐蔽伏击的较佳艇型。为适应查缉"飞艇"（大马力、高速摩托艇）走私和遏制利用水乡河网地带进行走私，在东南沿海内河海关，还配备灵活快捷的高速摩托艇，其特点是隐蔽性强，出击迅速。在内河缉私关区，摩托艇已成为适应浅滩、狭窄河道缉私的独立艇只。　（何　迅）

jisi xunluo

缉私巡逻　(anti-smuggling patr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缉私艇在分工负责的海区范围内，以巡航的形式，对各种船只进行观察、分析和鉴别，对有走私嫌疑的船只实施拦截和登临检查的执法行动。缉私巡逻是海上缉私行动中最常用的查缉方式。其作用是：对走私违法活动形成威慑力量，

机组人员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清单

Crew List with Their Personal Articles, Currencies & Precious Metals

飞机所有者或经营者 Owner or operator of the aircraft ________　　航班号 Flight No. ________

进/出境日期 Date of arrival or departure ________　出发地点 From ________　到达地点 To ________

	机组人员姓名 Crew member's name in full	携带物品名称、数量或金额 Description of articles carried, quantity or value							
		中国及外国货币、票据 Chinese or foreign currencies, bills (including cheques)	贵重金属（黄金、白金、白银）、珠宝钻石及其制品 Precious metals (gold, platinum, silver), jewelry and diamonds & articles made thereof	手表 Wrist Watch	录音机（包括多用机）Recorders (including multipurpose combination sets)	照相机 Cameras			
5									
10									
	备注								

机长签字 Captain's Signature ________　日期 Date ________

尤其在走私严重的时期或地区，能起到遏制走私势头蔓延的作用；在没有具体情报线索的情况下，补充重点监控和隐蔽伏击的空白，保持海上缉私的常规性；实地搜集积累海上水流、气象、地貌资料，航道标志和船只活动规律等情况，为情报工作提供准确资料；开展岗位练兵，锻炼队伍，培养干部，提高队伍的战斗力。

执行巡逻任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各项海上缉私规定、制度、纪律。对各种船只进行观察、分析和鉴别，在众多的船只里发现可疑目标，在表面正常中发现异常，是缉私巡逻的重要环节和区别于其他海上缉私任务的特点。要求缉私人员熟悉巡逻海区和水域的水文、地理、航道和气候；了解和掌握各类船舶的运输、生产作业情况；注意搜集积累有关资料；检查时耐心细致并善于总结经验，摸索规律。海上缉私是与走私分子斗智斗勇比耐力的工作。要注意问题：巡逻查缉不能定时定点，要经常变换巡逻时间、路线和海区、水域，避免被走私船摸到规律；在巡查中要注意发动群众，培养反走私积极分子，发展密告关系，开展情报工作；当查获走私案件时，要及时取证和控制现场局面，冷静处理各种情况，注意扩大缉私战果。缉私巡逻常常与其他查缉方式(如隐蔽伏击)同时分头实施，或与其他海关协作配合，制造声势，赶蛇出洞，促使走私船就范。（杜穗生）

jicha baogao

稽查报告 (customs audit repor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人员在稽查工作完毕后，由稽查组向主管部门所做的关于稽查情况的书面汇报。是稽查部门依法做出稽查结论的主要依据。其内容一般包括文字、报表和其他3个部分。文字部分主要包括：被稽查人的基本情况；稽查起讫时间；稽查的内容；稽查手段的运用；稽查发现问题的性质、情节、数量、金额和处理意见；对被稽查人进行管理的建议以及稽查人员姓名及报告日期。报表和其他部分，是针对文字部分中有关稽查内容的基本情况及查出问题而提供的有关会计报表和证据的复印件等。提出稽查报告后应征求被稽查人意见，被稽查人提出异议的，稽查组应进一步核实研究。被稽查人在规定期限内(7日)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对稽查报告无异议。（陈宇琛）

jicha bushui

稽查补税 (duty recovery by customs audi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在稽查过程中发现的偷漏税予以追征的行政行为。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海关可对管理相对人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稽查，如果发现有偷、逃关税行为的，除了责成其补缴税款外，还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李志辉）

jicha chengxu

稽查程序 (procedure of customs audi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被稽查人进行稽查所遵循的方式、步骤、顺序、时限的总和。分为稽查准备、稽查实施、稽查处理3个阶段：①稽查准备。包括组织准备、调查情况、制定方案和保障条件等。②稽查实施。包括海关对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货物进行核查和封存，查询被稽查人及提出稽查报告等。③稽查处理。海关稽查部门执行稽查结论中的各项决定，包括依法补征、追征税费，给予行政处罚，或移交海关调查部门处理等。（张　健）

jicha chuli

稽查处理 (disposition of customs audi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对被稽查人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评估、判定，并对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为予以行政制裁的一种行政管理活动。稽查处理有以下7种情况：①因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应追征税款并进行处罚；②涉嫌违反海关稽查条例及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被海关封存有关账簿、单证资料和进出口货物的，应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或按走私行为移交海关调查部门处理，排除违法嫌疑的，应当立即解除封存；③认定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应当按照海关法及其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处理；④认定有走私行为的，应当移交海关调查部门并按海关法及其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处理；⑤与海关发生纳税争议的，应按行政诉讼法、海关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处理；⑥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和未按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的，有3种处理方式，即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和取消报关资格。（李文全）

jicha didian

稽查地点 (place of customs audi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主管部门确定的与被稽查人业务相关联的企业、银行等场所。包括被稽查人的注册登记地、生产经营地、核算地和货物存放地等。海关需要查阅和复制账簿、单证，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封存账簿、单证或货物及检查进出口货物时，应当在稽查地点进行。需要在稽查地点以外查阅和复制账簿、单证，封存账簿、单证或货物的，须报上级领导批准。（陈宇琛）

jicha fang'an

稽查方案 (customs audit progra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具体被稽查人所制定的实施稽查任务的具体计划。由海关稽查组在审核被稽查人会计报表等有关资料，充分收集、分析被稽查人经营管理、进出口货物通关、纳税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基础上制定。主要内容包括：①被稽查人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投资规模、隶属关系和经营方式等；②稽查的范围、内容、重点和目标要求；③稽查的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④稽查组成员及其分工；⑤与海关各业务部门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协助配合的具体办法，涉及跨关区稽查的，还必须注明跨关区合作的具体办法；⑥稽查保障措施。稽查方案由稽查组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重大稽查项目的实施方案报经关长批准。稽查过程中如需对稽查方案做重大调整的，须请示方案的审批人批准。（张　健）

jicha fangfa

稽查方法 (methods of customs audi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人员为完成稽查任务，实现稽查目的而使用的技术与手段。稽查方法一般是指稽查人员对被稽查人的账册、资料和进出口货物进行稽查、分析、取证等各种技术手段和措施。广义上还包括制定稽查计划、进行稽查取证和编写稽查报告等方面；狭义的稽查方法分为对会计记录的检查和对进出口业务实际状况的验证两大类。对会计记录的检查方法是根据会计核算原理和企业账务组织特点，检查被稽查人账册记录是否真实反映进出口的业务原貌，并且对反映进出口业务的单据、凭证加以整理，收集证据。具体包括账册的核对法、审阅法、顺查法、逆查法、详查法和抽查法等。对进出口业务实际状况的验证方法是通过盘点、询问、查询等形式取得会计账册以外的证据资料，具体包括盘存法、查询法和鉴定法等。稽查方法的混用主要借鉴审计方法，但海关稽查在职能、任务、对象等方面同审计存在区别，具体内容不尽相同。如审计的核对法主要是对会计的凭证、账簿和报表之间的相关数据进

行核对,而稽查的核对法主要是将会计记录同海关的报关单证统计数据进行核对。稽查方法的特点有:①相关性。必须同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相关。如要确认被稽查人进口货物支付外汇情况,应采用查询法向有关商业银行查询取证。②互补性。各种稽查方法之间相互对立,又是各有所长,相互补充的,稽查方法的科学组合是提高稽查工作效率的保证。③承袭性。海关稽查承袭监管、征税等前期管理手段,并使用鉴定法对进口货物的品质做出鉴别,以确认申报内容的真实性。（陈宇琛）

jicha jielun

稽查结论 (conclusion of customs audi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主管部门在审核稽查报告和被稽查人的书面意见后,对被稽查人的进出口活动和有关事实所做的评价与确认(见示意图)。主要内容是对稽查发现的问题予以定性定量定责任,并提出处理意见。稽查结论对被稽查人的评价有3个层次:①正面评价。对守法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的企业做出积极评价。②反面评价。对违反海关管理规定的集体行为予以列举,提出处理意见。③保留性评价。有的因证据不足,或者其他因素干扰造成稽查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建议再行稽查。稽查结论是对稽查结果的最终评价,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被稽查人。（陈宇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稽查结论
______关稽结(　　)　号

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稽查,稽查结论如下: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jicha shishi

稽查实施 (implementation of customs audi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被稽查人账簿、单证等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并依法做出稽查结论的行政执法行为。稽查时必须向被稽查人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证"以表明身份。稽查实施的具体内容和步骤有:①查阅、复制被稽查人账簿、单证和其他资料,一般在被稽查人所在地进行,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代表,应当到场搬移或清点账簿,需要在其他场所查阅、复制时,应当填写*异地查阅单*。对上述原件的复制,应注明原件的单位和出处,由被稽查人在复制件上签字(盖章)加以确认。必要时,凭海关关长签发的"*协助查询通知书*"查阅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②检查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时,被稽查人应按海关要求开启上述场所搬移货物,开启或重封货物包装。检查完毕应由稽查人员填制检查记录。③海关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并由双方签字(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字的,应当注明。询问可以在被稽查人所在地进行,也可以在海关指定的其他场所进行。④向其他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的,应制作*谈话笔录*,由双方签字(盖章)。⑤经海关关长批准依法封存被稽查人账簿、单证或货物时,应当制发"*封存通知书*"并使用海关专用封志。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代表应当到场,并在封存通知书上签字(盖章)。被稽查人无人到场或者拒绝签字,应当注明。经查明情况或取证后或排除违法嫌疑的,应制作"*解除封存通知书*"送达被稽查人,解除对账簿、单证或货物的封存。⑥稽查结束后,稽查组应在15日内提出稽查报告并征求被稽查人意见。被稽查人应在收到稽查报告7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海关。海关在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做出稽查结论并制作"*海关稽查结论通知书*"送达被稽查人。（陈宇琛）

jicha yewu tongjibiao

稽查业务统计表 (statistical table of external auditing oper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业务统计中反映海关稽查业务情况数字资料的表式。1997年建立。下设4个分表:①稽查工作统计分表。设稽查企业数、查获违规案数和案值、应补税款、补税入库、违规罚款入库、税款保证金、查出其他补税起数和补税额、移交调查案数和案值以及调查退回案数和案值统计指标,并按不同贸易性质分类。查获违规案值是指海关稽查查获,并认定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的全案有关货物的总价值(包括偷漏税数额),其价值按查获时当地国有商业零售价计算,无零售价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估定。②企业报关及报关员注册备案分表。在企业数和报关员数项下,设报关注册情况和报关备案情况指标。③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分表。按企业经营范围,设生产型,餐饮、房地产服务型和其他3个指标;下分外商投资额类别指标,有100万美元以下、100万~1000万美元、1000万~3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以上等指标。④稽查重点商品分表。设食用植物油、氧化铝、铁矿砂等重点商品,下分实施稽查、查处违规和移交走私3项的数量和货值指标。（游庆爱）

jicha zhunbei

稽查准备 (preparation of customs audi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即将实施的稽查行动,在人员组织、实施方案和物质保障条件等方面的安排和筹划。包括5个方面:①选派稽查人员组成稽查组,明确成员分工;②调查了解被稽查人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确定稽查目标和稽查重点;③制定稽查方案,明确稽查方式方法;④准备充分的稽查保障条件,如稽查所需的交通、通讯工具等;⑤与海关各业务部门沟通信息、确定协作办法,必要时与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联系配合关系,对涉及多个海关管理范围的重大稽查项目,还要建立跨关区的合作关系。（张　健）

jichazu

稽查组 (customs audit tea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为实施具体的稽查项目组成的工作小组。主要任务是:制定*稽查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稽查,参与对被稽查人涉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调查,被稽查人涉嫌走私的,负责移交海关调查部门;提出*稽查报告*,征求被稽查人意见并报海关批复;制作稽查结论通知书,送达被稽查人,并负责*稽查结论*的执行。稽查组成员与被稽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稽查组对被稽查人实施稽查时,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被稽查人的商业秘密。（张　健）

Jilin Haiguan

吉林海关 (Jilin Customs House) 隶属长春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

民共和国吉林海关。位于吉林省吉林市。1993年4月设立,1996年9月20日开关。业务范围是吉林市及桦甸、蛟河、磐石、舒兰4市和永吉县。辖区面积2.71万平方千米。吉林市是吉林省第二大城市,是吉林省的重要工业基地,以吉林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为龙头企业,还有造纸、碳素、铁合金和化纤等国有大型骨干企业,又是著名的旅游城市,交通发达。加工贸易额占整个辖区的80%以上,加工贸易产业主要有铝业、铬业、锰业、木业和服装等,占出口总值90%以上。吉林海关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 507吨,总值3 284万美元;监管进出境集装(标准)箱192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679万元,减免税款5 861万元;查处违规案件3起,案值228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2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60份,备案金额5 313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4家。

(邢　刚)

Jilong Haiguan

吉隆海关　(Jilong Customs House)

隶属日喀则海关的正科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吉隆海关。位于西藏自治区吉隆县吉隆镇。1962年5月10日设立。1965年前,中尼公路未通车,吉隆口岸是当时中尼贸易的最大口岸。1970年4月停止对外办公。1974年9月1日恢复对外办公,改称吉隆分关。1985年2月更为现名。业务管辖范围为吉隆县,面积9 126平方千米。吉隆海关业务季节性较强,冬季闭关,夏季由日喀则海关派人前往监管进出境旅客(主要是边民)行李物品和少量的进出口货物。

(扎　顿)

Ji'an Haiguan

集安海关　(Ji'an Customs House)

隶属长春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集安海关。位于吉林省集安市。前身是1933年伪满洲国设立的安东税关辑安税关分卡。1941年升格为辑安税关分关。1948年11月东北税务总局设立辑安关税分局,1949年9月东北海关管理局将辑安、临长两个关税分局合并为辑安海关。1950年2月更名辑安关。1965年更名集安关。1980年6月更为现名。业务辖区为通化市及所属7个县市区,面积1.52万平方千米。下辖海关村海关。1998年集安海关包括下辖海关村海关共监管进出口货物10.8万吨,总值1 620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6万次,集装(标准)箱76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640万元,减免税款495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3.4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4 545件;查处走私案件2起,案值1万元,查处违规案件4起,案值38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 390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4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4份,备案金额459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6家。

(刘峰池)



集安海关办公楼

jituan zousi

集团走私　(smuggling by gangs)

3人以上有固定组织形式的走私。特点是:①人数较多,应当是3人或3人以上组成。②具有一定的组织性,即共同走私成员之间存在着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既有首要分子又有普通成员。③具有实施走私或其他违法行为的目的性。④有相对的固定性,即是为了在较长时间内多次实施走私活动。⑤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集团走私通常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走私活动,其主体多为社会上的危险分子,并且走私活动组织、策划得比较严密,容易得手。集团走私通常作案次数较多,走私数额大,走私对象多是社会上紧俏和高税率商品,或是对社会环境和人体健康有严重危害的物品,并往往涉及其他违法行为。集团走私的严重程度一般都触犯刑律,成为集团犯罪。集团走私具有特别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历年来中国刑法打击的重点,也是海关反走私的重点。

(王曲丽)

jiyou youpiao jin-chujing jianguan

集邮邮票进出境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outward stamp collect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集邮邮票进出境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集邮邮票进出境,以自用合理数量为原则,并有具体的限值或限量。邮票的有关内容按印刷品管理规定掌握。有反动内容的邮票,一律禁止进出境;纳入文物范围的邮票,按对文物的规定进行监管。20世纪60~70年代,海关对邮寄集邮邮票进出境采取每次限值(量)和全年限值(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管理。初时每次限人民币5元,全年20元(港澳地区每次3元,全年12元);后调整为进出境限100枚(港澳50枚)。80年代初,对清代和解放区以及国外售价特别高的某些邮票的出境,海关凭中国邮票总公司开具的证明和正式发票验放。80年代后期开始,规定凡符合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每次邮包在限值以内的,均可邮寄进出境。超出规定范围的,按进出口货物的规定办理。随着海关对邮递物品限值提高(国际邮包先后从人民币100元调整为200元、500元和1 000元,港澳邮包从50元调整为100元、200元、300元和800元),海关对集邮邮票的监管不断有所放宽。

(李慧艳)

jizhong nashui

集中纳税　(centralized payment of duties)　关税纳税义务人在一指定海关集中缴纳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口岸进口货物的应纳关税的一种海关税收征收方式。20世纪50年代初,中国主要与苏联和东欧国家通过政府协议由国营外贸公司经营进出口贸易,大量货物集中在满洲里一个陆运口岸通关。为了加速验放、减少货物积压,1952年开始对进口货物实行集中纳税办法,即各外贸总公司根据两国银行结汇账单,在(北京)结算货款的同时向海关交纳税款。1957年改由外贸总公司自行计算关税直接上缴国库。1960年集中纳税的范围扩大到外贸总公司从其他国家和地区进口的货物。1967~1979年,国家对国营外贸公司实施利税合并,海关停征关税,集中纳税办法随之停止执行。1980年海关恢复对国营外贸总公司进口货物实行集中纳税。但是总公司只负责订货而不负责付款的,则由进口地或指运地海关征税。自1985年起,由北京海关派员驻各总公司计征关税。集中纳税对于缓解当时大宗进出口货物在口岸积压和避免税款在公司所在地和口岸之间往返划拨曾起过积极作用。但由于申报地和纳税地不在同一地点,海关监管与征税工作脱节,同时还造成大量税款拖欠。1993年1月1日起集中纳税取消,改为口岸纳税。

(李志辉)

jizhuangxiang dingxing pizhun zhengmingshu

集装箱定型批准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of container type-design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颁发的准予成批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按定型设计批准证明书

1.证明书号码____________

2.兹证明下述集装箱定型设计业经批准,凡按此型号制造的集装箱可准其运输海关加封货物。

3.集装箱类型____________

4.定型设计的标志号码或字母________

5.生产图纸的标志号码____________

6.设计说明书的标志号码____________

7.皮重____________

8.外部尺寸(厘米)____________

9.结构的主要特征(材料性质、构造类型等)____________

10.本证明书对依照上列生产图纸和说明书制造的一切集装箱均属有效________

11.发给(制造厂商的名称和地址)____

该厂商有权在其按照批准定型设备制造的每一集装箱上安装一块批准牌照。

____________(关　印)

年　月　日

集装箱的资格证明。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按定型设计批准证明书"(见示意图)。海关对按《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的规定和国家船舶检验部门批准的设计图纸、材料和生产工艺生产的集装箱,在国家船舶检验机构对其样箱检验合格后,根据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核发。凡按此型号制造的集装箱准其运输海关加封货物。

(施恒玉)

jizhuangxiang haiguan pizhun paizhao

集装箱海关批准牌照 (customs approval plate of container) 申请人在取得海关核发的集装箱批准证书后,按照规定格式自行制作并安装在每个国际集装箱上的一种金属凭证(见示意图)。表示该集装箱已经海关核准,可用于运输海关加封货物。牌照上有海关批准证书的号码、集装箱类型和箱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核发的批准证书可得到其他加入联合国《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国家的承认。

(施恒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批准牌照



jizhuangxiang huoguiche jiancha xitong

集装箱货柜车检查系统 (inspection system of container vehicle) 用于海关监管现场的,集辐射成像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控制技术、精密机械技术于一体,对集装箱货柜车不开箱进行快速检查的大型技术设备(参见彩图插页第40页)。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国际上首先引进两套检查系统(见H915工程)。每套占地15 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 000平方米。基本技术指标有:① 检测速度,每验一辆40英尺集装箱车需2分半钟。② 货物传送系统最大载重为60吨。③射线穿透力为320毫米厚钢板。④密度反差灵敏度为0.25%。⑤被检查物一次所受射线剂量不高于250微格瑞(MGY)。系统由射线源、阵列探测器、图像处理器、传送装置和系统控制器等部件组成。射线源是一个能产生强大X射线的直线加速器,可对被检查物体进行扫描。阵列探测器接收穿过被检查物体的X射线并转换成电信号。图像处理器把阵列探测器输出的电信号转化成数字信号,经处理形成被检查物体的图像并显示在监视屏幕上。传送装置拖动被检查物体前进,进行扫描。系统控制器对整个系统运行进行控制和监测。集装箱货柜车检查系统是一个在海关现场运行的强辐射系统,为防止辐射外泄,扫描区设在符合辐射防护规定的建筑物内,系统设有"安全要塞"装置,使任何人无法在射线启动状态下进入扫描区。在扫描区域内还设有多个紧急开关、拉线开关、连锁开关、声光报警及闭路电视监控等装置,以保证系统的绝对安全。系统放射能量不超过9兆电子伏特,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与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联合制定的对于装载食品集装箱X射线检测的推荐标准,对胶卷、胶片、相纸等感光材料以及其他被检查物体无任何影响。经中国有关卫生防疫和放射研究部门实地检测,防护建筑周围的辐射剂量近似天然本底,对操作人员及周围环境无任何影响。

(齐小勇)

jizhuangxiang jishu tiaojian

集装箱技术条件 (technical conditions applicable to containers) 核准凭海关封条从事国际货物运输的集装箱必具备的技术要求。具体有:①集装箱的密封部分,除非作弊而留下可见痕迹或损坏海关封条,否则无法将任何货物取出或装入;②海关封条可以简单而有效地加贴在集装箱上;③集装箱内没有秘密空隙可以私藏货物;④可以装填货物的一切空间,都极便于海关检验。

(施恒玉)

jizhuangxiang yunshu

集装箱运输 (container transport) 装运货物的一种运输方式。集装箱是:①全部或局部封闭,构成一个装货用的仓;②具有永久性,足够坚固可供反复使用;③备有特别设计,便于使用一种或一种以上运输方式载运货物而无需中途重装;④设计是为从一种运输方式简易地换装到另一种运输方式进行运输;⑤设计是为了易于装满和卸空货物;⑥内部容积为1立方米以上。集装箱的种类按用途可分为干货类集装箱、保温类集装箱、框架类集装箱和散装类集装箱等。

集装箱运输是现代化运输的产物,19世纪后半叶英国在运输中出现的"兰开夏托盘"是最早使用的雏型集装箱。1900年在英国铁路运输中出现简单的集装箱运输后,逐步推广到美国、德国、法国、日本和意大利等。正式开展海上集装箱运输则在1956年4月,美国泛大西洋轮船公司将一艘T-2型油轮进行改装,一次装载16个集装箱航行于纽约—休斯敦航线上获得了巨大的营运经济效益。由于集装箱运输装卸效率高,降低运输成本,减少营运费用,避免货损货差等优点,产生了巨大的营运效益。美国的其他轮船公司以及日本、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典、苏联、加拿大和英国等几十个国家相继开展了集装箱运输,从而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集装箱运输体系。由于集装箱运输投资大,装卸技术要求高,中华人民共和国直到1972年才开始国际集装箱运输。中国起步虽晚,但发展较快(参见彩图插页第25页),1997年集装箱的吞吐量为1 012.9万TEU(标准集装箱)。

为了支持集装箱运输的发展,各国海关均对集装箱运输提供便利。1956年欧洲经济委员会制定《1956年国际集装箱报关公约》(简称《CCC公约》),其主要内容是:对于为承运进口货物而暂时进口至另一缔约国的集装箱,如在3个月内复运出口,应予办理免税暂时进口;允许具有一定技术条件,为《CCC公约》所公认的集装箱在缔约国国内在铅封下进行保税运输,方便和扩大集装箱在国际运输中使用。1959年欧洲经济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在国际公

司运输手册担保下进行国际货物运输的报关公约》（简称《TIR 公约》），其主要内容是：缔约国对铅封于集装箱由公路车辆运输的货物，免除其经由地海关进口税或出口税的征收或免除交纳保证金等；1972 年在联合国主持下，在《CCC 公约》的基础上重新制定《1972 年集装箱关务公约》，并将该公约的管理权委托给海关合作理事会（现世界海关组织）。其主要内容是：对暂时进口并在 3 个月内复运出口的集装箱，可以通过任何主管海关的口岸复出口，即使该海关并非是暂时进口的口岸海关；凡经一个缔约国核准凭海关关封运输货物的集装箱，其他缔约国应予接受，准其使用任何牵涉到海关封条的国际运输制度（参见彩图插页第 20 页）。 （施恒玉）

jizhuangxiang zhicheng pizhun zhengmingshu

集装箱制成批准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granted to manufactured contain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制成后的集装箱或维修箱准其运输海关加封货物的资格证明。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按制成以后批准证明书”（见示意图）。海关在国家船舶检验机构对制成后的集装箱或维修后的集装箱检验合格后，根据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核发。制成后或维修后的集装箱在获得该证书后，方可运输海关加封货物。适用于少量生产的特种集装箱或维修后的集装箱的批准手续。 （施恒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 **按制成以后批准证明书**
>
> 1. 证明书号码______________
> 2. 兹证明下述集装箱业已批准其运输海关加封货物。
> 3. 集装箱类型______________
> 4. 制造厂商编出的集装箱的序列号码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5. 皮重______________
> 6. 外部尺寸（厘米）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7. 发给（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______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该厂商有权在上列集装箱上安装一块批准牌照。
>
> ______________（关 印）
>
> 年 月 日

jizhuangxiang zhizao he weixiu gongchang dengji zhengshu

集装箱制造和维修工厂登记证书 （registration form for factories of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manufacture and repai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接受工厂申请并在审核工厂提交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后，核发的准予工厂制造和维修用于运输海关加封货物的国际集装箱的资格文件。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集装箱制造和维修工厂登记证书”（见示意图）。该证书发给制造、维修工厂一份，海关留存一份。工厂取得该登记证书，即具备生产和维修国际集装箱的海关认可资格。 （施恒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集装箱**
> **制造和维修工厂登记证书**
>
> ________：海关集字第　　号
>
> 你厂于　　年　　月　　日向我关申请制造和维修用于运输海关加封货物的国际集装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运输海关加封货物的国际集装箱核发批准牌照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查准予登记。
>
> 此　　证
>
> ______________（关 印）
>
> 年 月 日
>
> 本证书发给制造、维修工厂一份，海关留存一份。

Jinan Haiguan

济南海关 （Jinan Customs House） 隶属青岛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位于山东省济南市。1985 年 9 月 14 日设立。监管区域为济南市和德州、聊城地区，辖区面积 2.7 万平方千米。下设驻洛口、机场、邮局 3 个办事处。业务范围是对监管区内进出口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和加工贸易进行监管，办理货物转关、保税业务和查验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邮递物品。1996 年 7 月，为方便济南周边地区进出境货物，利用济青高速公路快速、便捷的特点，实施“口岸直通式”监管，开通济南国际集装箱分流中心。同年还开通济南—俄罗斯包机货运监管业务和济南至香港陆路国际货运通道转关运输监管业务。驻邮局办事处开展了对济南、淄博等山东中部 8 个地区 72 市县的进出境邮递物品监管。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108 万吨，总值 3.9 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 576 次，集装（标准）箱9 663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3.7 亿元，减免税款 2.9 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2.2 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 39.3 万件；查处走私案件 12 起，案值6 904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10 起，案值 456 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 448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236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 029份，备案金额 2 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74 家。1996 年 10 月，济南海关被国家口岸办公室评为“全国共建精神文明结对结片先进单位”。



济南海关办公楼

（赵 猛）

Jining Haiguan

济宁海关 （Jining Customs House） 隶属青岛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宁海关。位于山东省济宁市。1993 年 4 月 22 日设立，1994 年 3 月 30 日开关。业务辖区是济宁、兖州、曲埠和邹城 4 市和泗水、微山、鱼台、金乡、加祥、梁山和汶上 7 县。面积10 684平方千米。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9.6 万吨，总值5 806万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3 000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8 205万元，减免税款3 875万元；查处走私案件 3 起，案值 892 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5 起，案值1 048万元，上缴罚没收入 323 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38 家；加工贸易合

同备案393份,备案金额7 751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79家。济宁海关先后被授予"济宁市青年文明号"、"济宁市市直机关优秀党支部"等称号。

(赵 猛)

jisuan jiage gujiafa

计算价格估价法 (computed method) 利用有关资料,将进口货物生产商的生产成本加上从出口国向进口国销售同一类货物通常发生的利润及一般性支出,在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下,计算得到的价格作为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估价方法。是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规定的6种顺序使用的第5种方法,计算价格由3部分组成:①生产进口货物所使用的原料和进行装配或其他加工程序的费用或价值;②相当于在由该出口国生产者制造并向进口国出口的与被估货物同级或同类似的销售中通常所反映的利润和一般费用的金额;③如果进口国是以到岸价格为完税价格的基础,则应加入其国外段的运、保、杂等费用。按规定,该估价方法是在海关不能按倒扣价格估价法确定完税价格时才能使用,但如果进口商提出要求,其使用顺序可以颠倒。发展中国家进口商的这种要求需经海关认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估价规定把计算价格估价法作为最后一种估价方法,称为合理的估价方法。见进口货物估价方法。

(王 镝)

jilu buzhenshi

记录不真实 (inauthentic record) 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和寄售业务,有关货物的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不能提供正当理由。属违规行为。该行为具有下列特征:①行为人是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从事保税货物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和寄售业务的单位,包括企业、仓库及商店;②该行为主要表现为有关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和寄售等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出现记录不完整,数字不准确和内容有误等情事;③有关货物的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又不能提供正当理由;④行为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逃避海关监管的目的;⑤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无法对保税货物实施有效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处货物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罚款。

(廖可夫)

jijieshui

季节税 (seasonal duty) 对有季节性的鲜货、果品、蔬菜等产品按其进口季节不同适用不同税率的一种关税。在税则中对某些农产品分别按不同进口季节制定两三种高低不同的税率,在采摘季节进口的按高税率征税,减少其进口数量,防止国内市场供过于求;而在其他季节进口的按低税率征税,鼓励进口,以保证这些易腐商品在淡、旺两季市场上均能平衡供应。很多发达国家使用这种方法征税。

(王普光)

jishou daixiao jin-chukou huowu jianguan

寄售代销进出口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consigned and commissioned)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境内代销人接受境外寄售人委托,在境内开展进口寄售业务,或者境内寄售人委托境外代销人在境外开展出口寄售业务而进出口的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对寄售进口货物采取进境时暂时缓交税款,在海关监管下储存、出售,并于售后定期结算关税税款。1979年,为适应旅游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批准,由有关外贸总公司开展进口烟、酒、饮料和胶卷等商品的寄售代销业务。随后经营单位扩大到友谊商店、广州外贸中心、北京外贸总公司及中国图书进口公司等单位,经营品种增加了化妆品、书刊、水果和冲印材料等。因初期烟、酒等商品的关税税率高达200%~400%,为避免因税率过高使经营单位发生亏损,国家以特案规定对寄售的外国烟、酒、速溶咖啡、可口可乐、胶卷和化妆品等品种,关税最低税率在50%及以下者,按照海关进口税则规定的税率计征;关税最低税率在50%以上者,无论从哪个国家进口,一律减按税率50%计征。其他进口的寄售商品,一律照章征税。从1994年1月1日起,取消上述减税规定,一律按海关进口税则规定的税率计征关税。21世纪初,寄售代销进口商品多集中为航空器、计算机等维修零部件项目。经营进口商品寄售代销业务的企业,应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寄售代销进口商品实行指定公司经营,如卷烟由中国烟草进出口公司统一经营;酒和饮料由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统一经营等。超出经营范围的不准按寄售商品进口。对进口寄售商品,海关按一般贸易货物办理进口许可手续,其中属国家实行许可证或特定商品管理的,凭"进口货物许可证"或"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验放;国家不实行进口管理的,凭外经贸部的批准文件验放。属法定商检、动植检、药检、食检管理的,验凭有关检验(检疫)证明验放。为开展进口机电仪器维修业务而进口的寄售零配件,海关按维修服务进出口货物监管。对运往境外寄售的商品,海关按一般贸易货物办理出口手续。

(江列平)

jishou daixiao maoyi zhibiao

寄售代销贸易指标 (indicator of goods sold on consign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用以反映以寄售、代销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情况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指标。1980年设置。统计代码为"16"。时称"寄售贸易"。指寄售人把货物运交事先约定的代销人,由代销人按照事先约定或根据寄售代销协议规定的条件,在当地市场代为销售,所得货款扣除代销人的佣金和其他费用后,按照协议规定方式将余款付给寄售人的交易形式。1985年改为现名。

(裔昭容)

jishou maoyi

寄售贸易 (consignment trade) 在国际贸易中委托销售的贸易方式。寄售人(即货主)先将商品运交事先约定的国外代销人,由代销人根据寄售协议,在当地市场上代为销售,代销人在商品出售后,将所得货款扣除代销人应得的佣金和其他费用后,按照协议规定方式,将余款付给寄售人。对商品的寄售价格,在寄售协议中一般有4种:①规定最低价,由代销人灵活掌握;②授权代销人随行就市出售;③由寄售人掌握,代销人随时将买主递价告寄售人确认;④规定结算价格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代销人有权决定在当地市场的售价,其差额作为代销人的收入。寄售贸易的优点在于受托人不承担销售和价格上的风险,而且买主可以见到现货,容易成交。缺点是销售周转期长,收汇缺乏切实保证。

(张耀华)

Jixian Haiguan

蓟县海关 (Jixian Customs House) 隶属天津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蓟县海关。位于天津市蓟县。1993年11月11日设立。关区为蓟县,面积1 200多平方千米。担负蓟县地区进出口货物、外商投资企业及加工贸易企业的监管。由于地处山区,企业货源较少。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 402吨,总值463万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151箱次;征收税款人民币113万元;备案各类加工贸易合同182份,金额2 236万美元。

(尚作湖)

Jidong Weizhengquan haiguan zhidu

冀东伪政权海关制度 (customs system of the Alien Regime in the East Area of Hebei Province) 1935年11月25日至1938年1月30日期间的冀东伪海关制度。"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军占领中国东北3省和热河省,并逐步向关内进逼。1933年5月,南京国民政府与日本签订《塘沽协定》,冀东地区主权逐步丧失,长城以南河北东北部被划为非武装区。1935年7月,《何梅协定》签订后,河北和察哈尔的大部分主权进一步丧失。同年11月25日,在日本指使下,汉奸殷汝耕在所谓非军事区冀东地区内建立傀儡政权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控制区内海关机构,改定海关制度,庇护日本大规模走私活动。为攫取海关税收,配合日韩浪人走私,以查缉沿海走私为名,于1936年2月4日成立伪"冀东政府财政厅统税局秦皇岛查验所",12日又制定《冀东沿海进口货船检查暂行规则》和《冀东沿海进口货物卸载查验规则》。同时在留守营、北戴河、洋河口、滦河口、昌黎、滦县和北塘等地设立货物查缉所(原称税卡)。查缉所对私货所征之检验费(即特殊进口税)只及当时正常关税的四分之一,有的甚至仅为五分之一至六分之一。且声明以后不再重征,更不受中国税务机关的干涉。走私者凭借冀东傀儡政权签发的税单,抗纳关税。由于走私货物有"合法"外衣,走私成为公开的"冀东贸易"。1938年1月,冀东查验所裁撤。 (孔宝康)

Jizhong Chu-rukou Guanliju

冀中出入口管理局 (Administrative Office for Export and Import in the Central Area of Hebei Province)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晋察冀(原山西、察哈尔、河北3省)边区的冀中区,在抗日战争时期成立的出入口税局,于1945年日本投降后改建为出入口管理局,主要管理待解放区天津的出入口工作。见华北人民政府出入口管理局。 (蔡渭洲)

jiachu fakuan

加处罚款 (additional imposition of fine) 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处罚的当事人,在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时,海关可以在原处罚决定的基础上,增加罚款。其幅度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加处罚款在性质上属于执行罚。执行罚,指当事人不及时履行他人不能代为履行的义务时,行政机关采用课以财产上新的给付义务的方法,促使其履行义务。加处罚款是一种间接强制执行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此规定。加处罚款的目的,在于迫使当事人迅速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只要当事人履行了处罚决定,加处罚款就自然停止。 (姚伟彪)

jiagong maoyi baoshui gongchang jianguan

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bonded factory engaged in process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批准专为生产出口产品进行保税加工的企业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20世纪80年代初,经批准在上海、天津建立首批保税工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工厂的管理规定》于1983年10月26日发布,1984年1月1日起试行。随着加工贸易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管理办法》于1988年4月6日发布并于5月1日起实施。其主要内容有:①保税工厂进口的货物属于海关保税货物,自进口之日起至全部出口之日止受海关监管。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出售、转让、调换或移作他用。②设立保税工厂的条件是:具有专门加工、制造出口产品的设施;拥有专门贮存、堆放进口货物和出口成品的仓库;建立专门记录出口产品生产、销售、库存等情况的账册;有专人管理保税货物、仓库和账册。具备上述条件的经营加工单位,向海关提交"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申请书",经海关实地勘查批准后,发给"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登记证书",始准进行保税加工。③保税工厂为外商加工、装配成品和为制造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料、材料、元器件、零部件、配套件、辅料、包装物料和加工过程中直接消耗的数量合理的化学物品,准予缓办进口纳税手续,按实际加工出口成品所耗用的进口料、件免征关税及产品(增值)税或工商统一税。④保税工厂进口的料、件的登记备案和核销,按对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⑤进口的原材料储存报关、使用加工、加工成品库存和成品出口以及特准内销等情况,定期列表报送主管海关核查。保税工厂如将进口料、件同国产原材料混合加工时,必须如实向海关报明投入进口料、件的比例和数(重)量。⑥保税工厂在失去海关严密监管条件时或者有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海关可随时吊销其保税工厂证书,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吴银霞)

jiagong maoyi huowu yichandingjin tongji

加工贸易货物"以产顶进"统计 (statistics on products after inward processing for substitution of identical import produc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项下列入国家"以产顶进"目录,不返销出境而以外汇结算供应国内市场的加工成品实施的单项统计。1988年始编,时称"进料加工成品以产顶进"和"来料加工成品以产顶进"统计。分别指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贸易项下的以产顶进加工成品。统计代码为"42"、"43"。1994年改为不作统计。1999年恢复编制单项统计,更名为"进料加工以产顶进货物"和"来料加工以产顶进货物",仍用原统计代码。统计对象改为:对加工贸易项下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特定企业以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形式进口料件进行加工后,不返销出境而供应国内市场的加工成品。 (裔昭容)

jiagong maoyi huowu zhuan neixiao tongji

加工贸易货物转内销统计 (statistics on products released for home use after inward process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项下,经批准不再加工复出口而转为国内使用的原进口料、件,已加工成品或半成品及边角料、余料实施的单项统计。包括海关事前批准和事后发现准予补办进口手续转内销的,但不包括加工贸易项下的深加工结转货物。1988年始编,时称"进料加工转内销部分"和"来料加工转内销部分"统计。它们分别指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贸易项下的转内销货物。统计代码为"44"、"45"。1995年更名为"进料加工转内销货物"和"来料加工转内销货物"。进料加工转为内销的进口料、件或加工成品均按原保税进口料、件的商品编号和价格统计。来料加工转为内销的进口料、件按原保税进口料、件的商品编号和价格统计,转为内销的加工成品按成品的商品编号和价格统计。 (裔昭容)

jiagong maoyi jicha

加工贸易稽查 (customs audit of processing trad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补偿贸易企业进出口货物保税期内或办结海关手续3年内实施的稽查。稽查目的是通过核查被稽查人的会计账户中相关科目记录,对照加工贸易登记手册以及进出口报关资料,核对进口料、件,出口成品的使用、库存情况,弄清进口料、件加工成制成品最终流向,以及被稽查人向海关交纳税费情况。对加工贸易企业的稽查按进口料、件的所有权分为两种情况:①企业用外汇进口料、件并加工成制成品返销出口。通过核查被稽查人原材

料账户并对照进口报关资料，查实进口料、件的数量、品名、规格、价格及纳税情况，确认进口料、件的成交价格。通过查阅原材料、生产成本、产成品账户，核对加工贸易手册，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中所消耗掉的料、件合理程度。②企业受委托加工产品出口，收取加工费。通过核查被稽查人原材料、银行存款、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收入账户，对照报关进出口资料，清点库存货物，确认用国产货物顶替进口料、件加工制成品出口的情况。加工贸易方式进口料、件具有暂不纳税、不需要交验许可证的特点，较其他贸易方式有更大的政策优惠，是许多外贸企业、工贸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普遍采用的贸易方式，也是海关稽查工作的重点。（张华民）

jiagong maoyi jin－chukou huowu jianguan

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the processing trad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营单位专为加工出口商品而经批准，缓办纳税手续进口的料、件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是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监管、对外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监管和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的统称。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属保税货物，自进口之日起至解除监管止，均应接受海关监管，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将其出售、转让、调换、抵押或移作他用。

发展简史　中国于20世纪70年代开始发展此项监管业务，当时为区别于一般贸易方式监管，称之为灵活贸易或新型贸易监管。其发展经历了：①1978～1987年为加工贸易的低速发展时期，特点是加工方式以简单的、劳动密集型的加工装配业务为主；加工地区主要集中在广东、福建地区；贸易方式以来料加工为主体。②1988～1995年为加工贸易快速发展时期，特点是加工地区向其他沿海省市和内地扩散，加工企业遍布各地；进料加工成为加工贸易的主体；加工方式逐步向资本、技术密集型过渡，形成与大量劳动密集型的加工装配并存的格局，同时利用加工贸易渠道进行走私违法的活动也十分严重。③1995年以来，加工贸易持续高速增长，1996年加工贸易进出口额在进出口贸易总额中第1次超过50%，1998年为53.4%，2000年为48.5%。

主要措施　①1978年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随着海关对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及其后陆续进行的修订、完善，海关对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逐步形成了“海关主管、企业自管、社会共管”的多层次的监管体系，确立了前期管理、现场监管和后续监管3个阶段前后衔接的监管模式。相对应的监管程序包括：前期加工贸易合同登记备案，核发“登记手册”，确定货物进出口合法条件和海关监管方式；现场受理货物进出口的申报通关手续；货物进口后，海关核查其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或使用情况，监督其按实际去向办理海关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核销手续、解除海关监管。②与中国银行协调配合，于1995年11月建立并运行了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③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海关无法实行保税监管的商品列入禁止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商品目录。1999年10月1日实行台账“实转”后，禁止类目录由原5项调整为3项：进口料、件属于中国禁止进口商品（包括旧服装、含淫秽内容的废旧书刊、含有害物和放射性的工业垃圾等）；用于拆解、翻新的废旧汽车、摩托车及其主要部件；为种植、养殖出口产品而进口的种子、种苗、化肥、饲料、添加剂和抗生素等。④根据不同时期国家宏观调控要求，对国内外差价大、关系国计民生和进出口异常等商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工贸易重点敏感商品目录，对目录列名的商品在备案、查验、审价、核查、核销、稽查等环节，实施全过程和全方位的监管。⑤针对加工贸易假单证、假印章、假手册走私逃税的问题，采取防伪印油、防伪标签技术；对异地进出口货物试行计算机备案数据传输和IC卡管理等防伪措施。⑥配合有关部门，对加工贸易进口棉花、食糖、植物油、羊毛和天然橡胶等重点商品采取总量控制、配额许可证管理措施，贯彻落实国务院对加工贸易钢材、成品油、棉花实行以产(出)顶进政策。（潘丽春）

jiagong maoyi jinkou liao－jian ji chanpin neixiao bushui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及产品内销补税 (duty recovery of imported materials and products for home use under inward process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内销的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及产品补征关税的行政行为。加工贸易项下的进口料、件及产品，因故未能按合同规定出口转为内销时，应经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并经海关许可，经营单位或加工生产企业应及时向海关缴纳原进口料、件及加工产品的关税及进口环节税后方准内销。内销时的征税方法见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监管、对外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监管。（李志辉）

jiagong maoyi jinkou liao－jian wanshui jiage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完税价格 (the duty-paying value of imported materials and components for inward process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以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后不再复运出口的料、件及其成品征税时所采用的完税价格。自1949年10月至20世纪80年代初，海关对加工贸易进口的原材料、元器件和加工的成品经批准征税时，确定其完税价格时与一般贸易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的要素和构成一样。1981～1988年，海关对来料加工合同项下的料、件及成品，如因外商片面终止合同，生产单位要求以所存料、件和成品内销抵偿加工费用的，经批准可按进口料、件价值来计算完税价格，如来料加工合同项下的成品由于其他原因被批准内销的，则要按成品价值来计算完税价格；进料加工合同项下的进口料、件，按“全额征税、返销退税”办法办理的，其完税价格要素和构成与正常进口货物相同；按“定额征税、多退少补”办法办理的，根据其品种的不同，按正常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5%或15%计算完税价格，进口后保税期间经批准内销的料、件和成品，按进口料、件价值来计算完税价格；对加工贸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次品和边角料，按其使用价值计算完税价格。1997年5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加工贸易进口货物完税价格暂行办法》，对海关审定加工贸易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范围、完税价格的基础、审定完税价格的具体环节等做出规定。明确加工贸易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完税价格，其中进料加工进口货物以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来料加工进口货物以内销时的成交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对海关处理案件中需予补税的加工贸易进口货物，以补税时海关审定的该货物所含进口料、件的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加工贸易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由海关估定（见进口货物估价方法）。（谭　武）

jiagong maoyi yinhang baozhengjin taizhang zhidu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bank account system about the guarantee fund of processing trad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对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实

施监管过程中，通过经营单位在指定银行设立保证金台账方式，使银行介入并参与监督和管理的一种海关监管措施。旨在充分发挥海关、银行等部门的监督作用，促进加工贸易的健康发展，保证国家税收。

施行过程 1995年11月，国务院公布《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暂行管理办法》，并在江苏省苏州市、广东省东莞市和浙江省宁波市进行试点。1996年4月1日，在除甘肃、青海、宁夏、西藏和新疆等以外的25个省、市、自治区指定地区进行第2批试点，并实施《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关于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核销联系配合办法(暂行)》，规范加工贸易合同核销及保证金台账的销账工作。1996年7月1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

主要作业环节 ①经营加工贸易的单位，持对外签订的加工贸易合同和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加工生产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申请合同登记备案。②海关按合同备案料、件金额签发“银行保证金台账开设联系单”，交经营单位向指定的中国银行办理开设台账手续。③中国银行设立台账后，签发“银行保证金台账登记通知单”交经营单位返回海关，海关凭以核发加工贸易“登记手册”。④加工产品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部出口，海关核销合同结案后，签发“银行保证金台账核销联系单”，中国银行凭以核销保证金台账。⑤如因故合同核销未结案，海关视情况签发挂账或停账的“核销联系单”，中国银行据此对已开设的台账不予销账，并相应地做挂账待销或停账待销处理。⑥加工贸易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内容变更、合同中止、延期等变更事项，其中涉及料、件金额或期限变更的，经主管海关核准后，签发“银行保证金台账变更联系单”，经营单位凭以向设立台账的中国银行办理台账变更手续。⑦由外商免费或有价提供用于出口成品的辅助材料，因其数量少、价值低，为简化手续，在规定的辅料品种范围内(共78种)，每份合同进口辅料金额在5 000美元及以下的，由主管海关根据合同核定辅料用量，免予办理加工贸易合同“登记手册”，不纳入银行保证金台账管理范围。⑧经营单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逾期不向海关办理合同核销手续的，中国银行不再对此后合同设立保证金台账；未按合同加工出口而内销且不及时缴纳税款的，海关会同税务部门、银行向该单位追缴税款，或由该单位开户银行根据海关开出的税票，将该单位的存款转税款直接划入国库；对有走私行为的，海关按规定补征税款，依法处理，并停止办理其加工贸易合同的登记备案手续，外经贸主管部门取消其对外加工贸易经营权。⑨对保税区内的企业和驻有海关监管人员的保税工厂经营的加工贸易不实行此制度。

海关和中国银行按月对保证金台账的设立、变更、核销进行对账。

主要内容 1999年4月5日，国务院批准《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意见》，于同年10月1日起执行。其主要内容有：①对加工贸易实行商品分类管理，按商品将加工贸易分为禁止类、限制类和允许类。对限制类商品的加工贸易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实转”，即除A类企业外，其他加工贸易企业进口限制类料、件时，海关按应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等值收取保证金，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加工出口并办理核销后再将保证金及利息予以退还。对允许类商品的加工贸易除C类企业外继续实行现行银行保证金台账“空转”制度，即加工贸易企业在办理开设银行保证金台账时，不必交保证金。加工贸易分类管理商品目录由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确定并适时调整，由外经贸部对外公布。②对加工贸易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将加工贸易企业分A、B、C、D 4类。A类企业是指经海关总署批准实行海关派员驻厂监管或与主管海关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并依法开展加工贸易、无走私违规行为的保税工厂，或从事飞机、船舶等特殊行业加工贸易的企业。对A类企业开展的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B类企业是指依法开展加工贸易、无走私违规行为的企业，继续实行现行的银行保证金台账“空转”制度。C类企业是指依据外经贸部、海关总署有关规定，经海关认定有违规行为的企业。对C类企业，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实转”。D类企业是指经海关认定有走私行为或有3次以上违规行为的企业。对D类企业，除由海关依法处理外，外经贸主管部门停止其加工贸易经营权。对外商投资企业，由外经贸主管部门通知海关暂停其进出口业务1年。③银行保证金台账“实转”管理。从事进口料、件属限制类商品的B类和C类企业，在按规定办理银行保证金台账时，将保证金存入海关在中国银行设立的指定账户，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加工出口并办理核销后，中国银行凭海关开具的台账核销通知单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并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对在合同规定的加工期限内未能出口或经批准转内销的，海关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将保证金及利息转为税款和缓税利息。④加强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⑤严格深加工结转管理。⑥进一步完善税款追缴保障机制。⑦严格控制加工贸易内销行为。⑧制定消耗定额，加强海关核销。⑨加强部门协调，实行综合管理。

（潘丽春）

jiaquan suanshu pingjun guanshui shuiping

加权算术平均关税水平 (tariff level by weighted arithmetic mean) 以加权算术平均法计算出的一国进口关税平均税率。该方法分别以一国各税目项下商品的进口值作为权数，计算得到关税税率的平均数。加权算术平均关税水平的计算公式为：

加权算术平均关税水平 = $\Sigma Vi \cdot ti / \Sigma Vi \times 100\%$

式中：Vi 为第 i 种商品的进口值，ti 为第 i 种商品的关税税率。

由于一国各种进口商品价值在进口总值中的比重每年各不相同，因此，即使该国并未改变关税税率，其加权算术平均关税水平每年也会有所不同。根据计算时选取的商品的范围不同，加权算术平均关税水平可以有全部商品的加权平均关税水平、有税商品的加权平均关税水平和选择性商品的加权平均关税水平3种。全部商品的加权平均关税水平的计算公式是：

全部商品的加权平均关税水平 = 进口关税总额/进口商品总值 × 100%。

全部商品的加权平均法把各种进口商品的进口值分别作为权数，有效地克服了简单算术平均法的缺陷，比较真实地反映一个国家的关税水平。如果该国的税则中无税的税目较多，则计算出的关税水平较低；反之则关税水平较高。由于各国税则中无税的商品一般都是该国无须保护的商品，因此，这种方法仍未能如实反映一个国家的关税保护程度。有税商品的加权平均关税水平是仅选取税则中有税商品，计算该国的进口关税的平均税率。其计算公式是：有税商品的加权平均关税水平 = 进口关税总额/有税商品进口总值 × 100%。这一方法克服了全部商品的加权平均关税水平的缺陷。但如果该国对某种商品设置禁止性关税，致使该商品的进口数量为零或很少，则由于该商品的进口关税税额和进口总值为零或很少，对该商品的高保护就不能在该国的关税水平中得到真实的反映。在国际间进行关税比较时，有时还采用选择性商品的加权平均方法计算关税水平。其计算公式是：选择性商品加权平均关税水平 = 有代

表性的商品进口关税总额/有代表性的商品进口总值×100%。该方法是选择部分有代表性的商品计算其关税水平。由于该方法选择的商品不同,所以会影响计算出的关税水平的高低,因此需要谈判各方协商一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轮关税减让谈判(肯尼迪回合)时,为方便各国关税水平的比较,采用了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选取的504种商品作为代表性商品,计算关税水平。理论上,加权算术平均关税水平的3种计算方法与其数学一般表达式没有什么区别,但由于各国关税制度中都不同程度存在关税减免,因此,实际计算的结果仍存在差异。

（何晓兵）

jiayou jiashui jijiu bingren chuanbo jinjing jianguan

加油加水急救病人船舶进境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vessels refueling, adding water or carrying patients in emergency ca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在航行途中因缺乏燃料、生活用水或因船舶载员患病需急救而进出中国关境的国际航行船舶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1953年,海关总署公布的《海关监管国际航行船舶添装途程应用燃料、物料,服务人员和旅客所需饮食用品办法》规定,对加油、加水和病员离船,但不上下客货的船舶免征船舶吨税;对临时停港期间,视其具体情况决定海关监管方式。船员或旅客须住院医治时,应补办入境手续。1992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规定,船舶添装船用燃料、物料,应当由船舶负责人编制清单经海关批准,并在海关监管下进行。

（严晓铭）

jiazengxiang

加增饷 (surtax imposed on merchant ships coming form and going to Luzon area in the late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明代后期由福建海澄月港督饷馆对来往吕宋地区贸易的商船征收的一种附加税。与督饷馆所征的水饷、陆饷并称"三饷"。明时西班牙殖民者占据菲律宾群岛,开辟由吕宋到墨西哥阿卡普尔科的所谓"大帆船航线"海上贸易,把墨西哥银元运到吕宋来购买中国的生丝等货物。因此,前往吕宋贸易的商船返航抵港时,船上除银元及少量土产外,别无他载。对此情况,明政府规定了凡来往吕宋的商船,返航时除按实际征收水陆饷外,每船加征税银150两,名谓"加增饷"。后因税额太高,商人不堪重课,万历十八年(1590),税率减为120两。 （姚梅琳）

jiazhong chufa

加重处罚 (aggravated punishment) 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内,对行政违法行为人,选定高于适用的处罚幅度的处罚。是指依法在法定处罚之上对违法相对人施以处罚,其含义不是可以无限制地加重,而是在法定最高罚以上加重一个等级处罚。加重处罚最早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提出的一个概念,但没有加重处罚的规定。此后,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中规定两种加重处罚情节:①劳改犯逃跑后又犯新罪的;②劳改犯或者劳教人员对检举人、被害人和有关的司法工作人员以及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干部、群众行凶报复的。以后,此规定又延伸到其他罪名的选用。加重处罚与从重处罚不同,从重处罚是在法定的处罚方式或幅度内,对违法行为人在数种处罚方式中,适用较严厉的处罚或在某一种处罚方式允许的幅度内,适用较接近于上限或者最上限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没有加重处罚的规定。

（张大春）

Jiamusi Haiguan

佳木斯海关 (Jiamusi Customs House) 隶属哈尔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佳木斯海关。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1989年7月国务院批准佳木斯为开放口岸。1991年9月5日设关。辖区范围是佳木斯、鹤岗、双鸭山和七台河4市,面积4.4万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口货物、运输工具,办理征免税和保税、稽查、调查,以及验放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等。佳木斯口岸贸易方式主要是对俄易货贸易;监管的进口货物主要是钢材、木材和化肥,出口货物主要是蔬菜、水果和建筑材料。1998年包括萝北海关共监管进出口货物5.8万吨,总值436万美元;监管进出境船舶676艘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82万元,审批减免税2 157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8 048人次;查处违规案件1起,案值15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2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44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48份,备案金额1 896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5家。

（曹　远）

Jiading Haiguan

嘉定海关 (Jiading Customs House) 隶属上海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位于上海市嘉定区。1994年1月28日开关。监管区域为嘉定区,面积458.8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对关区内进出口货物、运输工具、外方常驻人员自用物品、加工贸易企业、保税仓库和转关运输等管理;办理进出口企业和"三资"企业保税货物、减免税物资的审批、登记备案和后续管理;办理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审批手续;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办理退税审核事项;完成海关统计数据的采集、审核、汇总工作;开展稽查业务和查处走私违规案件等。嘉定区有较为发达的水、陆交通网络,工业依托地处上海近郊和"嘉定科学卫星城"、"安亭汽车城"的优势,形成了以汽车及其配件、电光源、通讯电缆及设备、包装材料、化工及精细化工和新型材料六大支柱行业为主的工业体系。嘉定海关1996年7月1日起正式办理海运整箱出口业务,推广应用电子数据交换无纸报关(EDI),当年与8家企业、3家报关公司签订"EDI"合同,实行预录人联网。1997年对企业实行分类管理,评定为A类企业的,给予通关便利。1998年嘉定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29.8万吨,总值9.4亿美元;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2亿元,减免税款1.5亿元;查处走私案件1起,案值441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起,案值61万元,上缴罚没收人232.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22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6 499份,备案金额8.8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00家。

（张耀华）

Jiaxing Haiguan

嘉兴海关 (Jiaxing Customs House) 隶属杭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兴设关有百年多历史。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设立杭州关嘉兴分关,属于水路洋关,1937年撤销。1988年嘉兴海关设立,1991年10月16日开关。监管范围为嘉兴、平湖、海宁、海盐、桐乡和嘉善6市县,面积3 915平方千米。辖区外商投资企业1 200余家。嘉兴海关以监管对外加工贸易为主,兼口岸监管和转关运输监管业务,并积极支持地方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帮助嘉兴市的毛纺企业成立全省第1、第2家毛纺国际保税集团公司;成立全省第1家海关派员驻厂的保税工厂;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推行义务监管员制度,在加工贸易企业中推行义务核销员制度。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0万吨,总值1.4

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07次，集装(标准)箱2 254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5亿元，减免税款1.7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4 132人次；查处走私案件5起，案值3 634万元，上缴罚没收入307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04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3 701份，备案金额4.3亿美元。 (袁一峰)

Jiayin Haiguan

嘉荫海关 (Jiayin Customs House) 隶属哈尔滨海关的副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嘉荫海关。位于黑龙江省嘉荫县。1993年11月8日设立。业务管辖区域为嘉荫县，面积1 600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易货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进口货物有废钢、褐煤，出口货物有蔬菜等。1998年黑河海关业务量包括该关数。 (于景维)

Jia Yong

贾勇 (1968-11-30～　　) 重庆海关货管科科员，全国先进工作者。河北石家庄市人。1986年9月至1988年8月在秦皇岛海关学校学习，毕业后到重庆海关任职。长期在海关业务一线从事监管工作，先后担任过查验员、审单员、转关和单证管理员。截至2000年3月，办理进口转关手续11 492份，核销出口转关手续31 000余份，涉及货物60余万吨、货值30多亿美元，没有出现一起差错。他自行编制的登记核销转关关封计算机程序，使转关关封的登记、核销、统计实现自动化，堵塞了人工操作可能产生的漏洞。在单证管理工作中，经他管理分流的3万余份报关单，无一丢失、积压或错误分流；经他手签发的1万多份出口退税报关单，未发生一起骗取出口退税事件。贾勇和同事一道在审单环节查获走私违规货物5批计35万多美元，补征税款30余万元。在国家审计署连续3年对重庆海关进出口业务的全面审计中，经他办理的单证和查验业务没有一起差错，合格率为100%。1998年被评为重庆海关先进工作者。2000年4月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并出席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胡廷先)



jiamao juanzeng

假冒捐赠 (falsifying donation) 假借华侨、港澳台同胞自愿向境内捐赠物资的名义，利用国家对捐赠物资实行特定减免税的优惠政策，非法进口应交纳关税、境内外差价大或国家限制进口的商品，逃避国家许可证管理，偷逃关税的行为。假冒捐赠是1995年12月国务院改革和调整税收政策之前，境内某些地区常见的走私手法之一。其表现形式有：伪造捐赠批文；将通过合法渠道申领的捐赠批文免税进口后高价售出；直接倒卖免税进口捐赠物资；将捐赠进口的物资用于非受赠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改变用途；利用捐赠进口散件，组装加工后出售；将与捐赠书及捐赠批文上的捐赠货物品名、外型相近的其他货物，伪装成捐赠货物或将与捐赠货物不符的其他货物伪报进口。对假冒捐赠，视其情节和危害程度分为走私行为和走私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时，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或追缴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并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3倍以下罚款。走私偷逃税款达人民币5万元，构成走私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邓　伟)

jiage jicha

价格稽查 (customs audit of pric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以复核企业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价格的真实性为主要目的而实施的稽查。价格稽查的工作程序和方法与常规稽查相同，工作重点是通过核查企业与记录进出口货物价格有关的账簿和原始会计凭证，以确认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以及企业报关行为的真实性。海关根据一定时期进出口货物的动态情况，确定开展价格稽查的重点商品和企业，并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对外经济贸易的深入发展，利用货运渠道伪报、瞒报进出口货物价格以达到偷逃税目的的商业瞒骗行为将长期存在，开展价格稽查已成为海关的一项经常性工作。 (张华民)

jiage ziliao guanli xitong

价格资料管理系统 (pric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各口岸进出口的各类商品价格资料进行采集、汇总、交换、查询等处理的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由海关总署价格信息中心管理和业务现场应用两大部分功能组成，每部分功能均包含6个基本子模块：①资料收集，包括资料录入、修改、删除等功能；②资料查询，按不同要求查询价格资料；③资料打印，供出版价格资料期刊及校对资料用；④资料交换，用于价格中心与各关交换价格资料；⑤系统管理，用于数据及系统环境维护；⑥资料统计，用于价格资料情况统计。该系统于1992年8月立项，其后经过需求调研、方案设计、程序开发、联网调试和部分海关试点，1994年2月在全国海关推广应用，实现了绝大部分海关业务现场商品价格资料的共享。价格资料的时效性由实现计算机化前的3个月提高到10天，并统一了审价资料，保证了全国审价尺度的一致性。在海关估价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1996年获海关总署颁发的“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麦伟民)

Jianchabu zhu Haiguan Zongshu Jianchaju

监察部驻海关总署监察局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Bureau of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in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监察部派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管理海关系统监察工作的机构。既是监察部派驻机构，又是海关总署职能部门，受监察部与海关总署双重领导，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系列。1988年建立。监察对象为海关总署各部门与司以下工作人员，以及直属海关单位的署管干部。主要任务是：对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保护监察对象依法行政，受理检举、控告和申诉，以及完成监察部和海关总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海关系统监察机构受驻署监察局指导，监察业务以驻署监察局领导为主。驻署监察局与驻署纪检组合署办公，共同履行纪检监察两种职能。

(赵凤凯)

jiandu shuguan

监督属官 (officers under superintendent of customs) 清朝海关对海关监督的属吏员役的统称。一般有笔帖式、书吏、通事、家丁(家人)和头役(司弁)等各类管关吏员，下辖各等差役，在海关各口履行查验、开舱、押船、丈量、登录、征税、贴写、领牌和放关等具体的管理职责。各海关属官职名、编制不一。如闽海关设有笔帖式1名，随从家丁2名(分理内外柜)，查河司弁6名，各小口图记司弁10名，值年经制

书吏(专司钱粮文禀档册)1名,副书(轮管船房挂号、复核清单)8名,查河巡役72名,哨役10名和哨丁86名;江海关总口设有笔帖式、经制书吏、稿房、贴写算手和写单手等管关吏员及家人、门子、皂隶、快手、库丁、更夫、轿伞夫和铺兵等关务员役,其所辖之18口岸设有巡舍、家人、提舱手、走差、巡船舵工、更夫和饭夫等员弁;粤海关除设笔帖式外,大关和澳门2总口设旗员、防御两员分驻,惠、潮、高、琼、雷州5总口设委官1员,另省属10小口则派设家人和书役;浙海关各口的监督属官主要有笔帖式、各类书吏和家人等。 (姚梅琳)

jianguan cangku

监管仓库 (customs warehouse)

经海关批准,设在港口、机场、车站或其他地点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如存放进出口货物的仓库、专门存放保税货物的保税仓库和专门存放已办完出口通关手续货物的出口监管仓库等。 (施恒玉)

jianguan changsuo

监管场所 (customs surveillance place) 专指经海关批准设立的除海关监管区、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以外的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监管点、集散地等业务处所。泛指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地方,包括海关监管区、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以及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监管点、集散地等业务处所。 (施恒玉)

jianguan chengxu

监管程序 (procedure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所办理的通关业务依次实施监管的过程。又称"通关程序"。包括:①企业注册登记,即报关人按照海关的规定取得报关资格的法律程序(行邮物品的所有人或经海关特准的除外)。②接受申报,即海关接受报关人的申报并收取海关规定的单证,进行审核,查明报关人的申报与有关证件、单证是否一致,有无违法、违规情事。③检查(查验),即海关接受申报后,依法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查明有无申报不实和走私、违规的情事。④稽征税费,即对进出境应税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法定由海关代征的国内税;对外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征收船舶吨税;对特定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和存入出口监管仓库的出口监管货物稽征监管手续费;对法定免税的进出口货物可免除此程序。⑤结关、放行,即对合法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已完纳关税和其他法定税费后海关予以结关放行;对海关核准暂缓纳税的或暂准进出境的或特定减免税的货物、物品,则准予放行并转入海关后续管理程序。⑥后续管理,即对经海关核准暂缓纳税的保税货物和加工料、件,暂准进出境的货物、物品以及特定减免税的货物、物品,由海关监督使用、储存,监督复出境和复进境或补纳关税后,予以结关或监督至海关监管时限期满后,予以解除监管。⑦海关稽查,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对被稽查人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以确定其进出口行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施恒玉)

jianguandian

监管点 (customs surveillance point) 设在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以外的,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又称监管站。如进出口货物的堆栈、进出关境小型船舶的停靠地点、收寄国际邮件的邮局、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等。 (施恒玉)

jianguan fagui yiju

监管法规依据 (legal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行使监管职权,履行监管职责和处理监管业务过程中所遵循的法律规范和根据。由于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必须依法行政,所以国家颁布的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都是海关监管的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等,以及为了执行上述法规,由海关总署制定的一系列单行规章。此外,还有国务院各部、委、局制定的进出境管理规章,如外贸、外汇、药品、食品、文物和商品检验检疫等法规。这些法规有的在人大常委会立法或国务院制定法规时,直接通过法律条文规定海关应如何办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从而使之成为海关监管的法规依据;有的则通过与海关总署联合颁布规定使之成为海关监管的法规依据,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和《对于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处罚规定》,外经贸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配额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和《特定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外经贸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贸委、中国银行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暂行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外经贸部、国家工商局、国家商检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等;有的则经海关总署认可予以转发的形式,使之成为海关监管的法规依据,如海关总署转发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海关总署转发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转发文化部发布的《文物出境鉴定管理办法》等。 (施恒玉)

jianguan shixian

监管时限 (time limit of customs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监督管理的法定起止时间。按监管对象分为:①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时限,若是对进出境的境外运输工具,从该运输工具进境时起,到办结海关手续出境或解体时止;若是对进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申报、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开始时起,到结束国际运输业务并办结海关手续时止。②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时限,进口货物从进境时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时止;出口货物从向海关申报时起到出境时止;过境、转运、通运货物从进境时起到出境时止;进口加工贸易从料、件进境时起,到成品、半成品复运出境或办结进口手续时止;出料加工贸易从料、件向海关申报出境时起,到成品、半成品复运进境,办结海关手续时止;保税货物从进境时起,到复运出境或办结进口手续时止;暂时进口货物从进境时起,到原货复运出境或办结进口手续时止;暂时出口货物从向海关申报出境时起到原货复运进境时或办结出口手续时止。③对进出境物品的监管时限,旅客携带的进境自用物品,从进境时起到复带出境或办结海关手续时止;旅客携带的出境自用物品从向海关申报时起,到复带进境或办结出口手续时止;进境个人邮递物品从进境时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时止;出境个人邮递物品从向海关申报出境时起,到办结海关手续出境时止。④对海关减免

税进口货物、物品的监管时限，船舶、飞机及建筑材料从进境时起，到该企业使用满8年并办结海关手续解除监管时止；机动车辆和家用电器从进境时起，到该企业使用满6年并办结海关手续解除监管时止；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材料等从进境时起，到该企业使用满5年并办结海关手续解除监管时止。上述货物、物品在该企业使用未满规定的年限需要转让、出售的，必须事先报请海关核准，并办理有关海关手续。

（施恒玉）

jianguan shouxufei zhengshou

监管手续费征收　（service charge of customs contr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收取监管手续费的行政执法行为。1988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财政部和国家物价局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办法》规定，海关对进口减税、免税、保税货物征收监管手续费，其范围是：①企业技术改造进口的减免税机器设备；②科研机构、院校进口免税的科研和教育专用设备；③利用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口的减免税货物；④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项目中进口免税的机器设备；⑤特区、开发区的机构和企业进口的减免税货物以及经济开放区进口的减免税货物；⑥来料、进料加工项目进口的在国内加工、装配后复出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和包装材料；⑦供应国际航行船舶、飞机进口时予以免税的燃料、物料、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货物；⑧在国内保税、寄售的进口减免税货物；⑨国务院特定的其他进口减免税货物；⑩经海关总署或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的临时减免税进口货物。还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额度内准予免税进口的机器设备等和经营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的料、件，暂免征收手续费。监管手续费的计费率，根据不同的货物种类由1‰～3‰，进口减免税货物和保税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海关签发手续费缴纳证7天内缴纳，逾期除依法追缴外，按日征收手续费总额1‰的滞纳金。

（陈壁灯）

jianguan tixi

监管体系　（system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海关对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和物品实施的前期管理、现场监管和后续管理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三者在海关监管中互为前提，相辅相成，有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自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后，为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对通关程序和监管模式不断改革。20世纪80年代初期，已开始实施加工贸易登记备案和后期核销工作。1988年3月，全国海关关长会议确定：首先在货管方面要建立一套前期管理、现场监管和后续管理相结合的、既严格又方便的、多层次的海关监管体系，并逐步推广到行邮物品监管和运输工具监管。

前期管理　海关对进出境的货物、运输工具和物品进行实际监管之前所采取的程序和措施。是海关监管体系的一个重要环节。做好前期管理，对突出监管重点、实施分类管理、加速查验放行、方便合法进出、防止和打击走私违法行为、做好现场监管和后续管理都具有重要意义。它主要包括3项内容：报关管理、运输工具进出境申报手续和保税货物的合同备案登记、减免税审批。其任务有：①建立企业档案，做好企业注册登记和报关员培训、考核及企业、报关员的年审工作，提高报关质量；②开展调查研究、拓宽情报来源、建立各种资料档案，以突出监管重点，实施分类管理；③密切与经贸、税务、工商等管理部门的联系配合，实现社会综合管理；④完善各类保税货物的备案登记和审批管理，健全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⑤积极稳妥地开展命名“信得过企业”活动，鼓励企业提高自身管理水平；⑥建立提前报关制度，对进出境的货物可提前审核许可证、完税价格等，对进出境人员可按携带物品情况选择通道，以加速通关；⑦做好宣传和咨询工作，增强海关法规的透明度，使有关企业和货物、运输工具、物品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能自觉遵守海关法规，合法进出境。

现场监管　海关在货物、运输工具和物品进出境时，在海关监管区内实施的实际监督管理。是长期以来世界各国传统的海关监管模式。是中国海关完成把关服务职能的关键环节，也是其监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接受申报、查验（检查）、放行，即人们一般称谓的报关、验关、结关程序，概括为通关。申报是指货物、运输工具、物品进出境时，其所有人或代理人向海关的声明并呈交规定单证的报关行为。接受申报是海关对申报内容和单证进行审核后，认为单证齐全、正确、有效并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海关征税、统计要求的前提下，才接受报关人的申报，是现场监管的重要环节，不仅为查验、放行打下基础，而且还为征收关税、海关统计和查缉走私提供必要的资料和线索。查验是指凭借已经海关审核的报关单证，在海关监管场所，对进出境的货物、运输工具和物品进行实际的检查，以确定报关单证所报内容是否真实，是确定合法进出的重要一环；特殊情况下，经报关人申请，查验也可以在海关监管场所以外的仓库、场所进行。放行是对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和物品的申报单证进行审核或查验以后，准予进境运输工具入境（或列车解体）和货物、物品提离海关监管区，或出境运输工具驶往和货物、物品运往境外。其中对海关准予结关的运输工具和办妥纳税手续的进境货物、物品放行，以示海关监管的结束；而对加工贸易货物、各类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和特定减免税的货物、物品放行，以示海关准予提离监管现场，投入生产或使用，但并未解除监管，仍由海关按照有关的法规继续进行监管。

后续管理　海关对现场监管已经签印放行，但尚未办结手续的加工贸易货物、各类保税货物、暂时进出口货物和特定减免税的货物、物品，实施监督管理。是现场监管的延伸和继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后续管理制度是在1988年3月开始建立的，其内容包括追踪管理（包括时效管理）、监督使用、中期核查（包括查账）、核销结案和查处补税。它采取以海关管理为主，同时与社会综合管理、企业自身管理相结合的多层次的管理形式。海关管理为主，指由海关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如以企业为单位的加工贸易和各类保税货物的备案、登记与管理的档案制度，驻保税工厂、保税仓库的监管制度，反映实际进出口的数据网络等。社会综合管理，指海关要与经贸、税务、工商、财政、银行和公安等部门加强联系配合，及时交流信息，随时掌握保税货物动向及企业活动等情况，以提高管理效能。企业自身管理，指企业按照海关监管的要求进行自我管理，如建立各类保税货物的进出库制度，料、件与成品的账册和保管制度，生产过程中的消耗定额制度，以及料、件入库，生产、使用和成品出库等会计、统计制度等，自觉接受海关监督，定期向海关报告，按时办理核销和纳税手续。

（施恒玉）

jianguan yewu huanjie faxian wenti qingkuang tongjibiao

监管业务环节发现问题情况统计表
（statistical table of offences against customs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detected in the customs controlling operations）
海关业务统计中反映海关监管渠道查获走

私、违规案件情况的表式。1998年始编。下设2个分表:①查获走私违规案件分表。设进出境货物、进出境物品、集装箱、运输工具4个指标。②鉴别进口付汇报关单分表。设海关鉴别的报关单数量、鉴别为假单的数量、假单涉及的骗汇金额、假单已实际付汇的金额4个指标。 (游庆爱)

jianguan yiju

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海关凭以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和货物、物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监管依据分为:①法规依据(见监管法规依据)。②单证依据,包括进出境各类运输工具及货物、物品向海关申报的单证和许可证明件。如进出境的国际航行船舶和国际民航机为"总申报单",海关凭船长或机长填写的"总申报单"与向海关递交的报关单证资料核对后接受其申报,监管(或检查)放行;进出境列车为"列车编组顺序表",海关凭列车长填报的"列车编组顺序表"与向海关递交的其他报关单证核对后接受申报,监管(或检查)放行(或解体);进出境汽车为进出境汽车登记簿,海关凭驾驶员填报的汽车登记簿和其他报关资料接受申报,监管(或检查)放行。进出境货物为进出口货物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凭有效的许可证件和报关人填写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与其他报关单证资料核对后接受申报,监管(或查验)放行。进出境行李物品为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其他报关单证,如"进口免税物品登记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和"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出入境携带物品登记证"等,海关凭其填写的行李物品申报单证进行监管(检查)放行;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为报税单或绿色验关签条,海关凭寄件人填写的报税单或绿色验关签条进行监管查验放行。 (施恒玉)

jianying chuanbo jianguan

兼营船舶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foreign-going vessels which also engaged in domestic transportation or vice vers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境内经营国际运输,兼营国内运输的船舶和经营国内运输,兼营国际运输的船舶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依照1986年7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我国兼营国际国内运输船舶的监管规定》,中国兼营船舶的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向船舶公司所在地海关书面申请并办理兼营船舶登记手续,海关凭交通部的批准文件、船舶公司书面申请、船舶有关证书等文件,核准并签发"中国籍兼营船舶海关监管签证簿"(下称"签证簿")后才能兼营国际或国内运输。兼营船舶改营国际运输时,须在卸完国内运输货物后,在装出口货或无货出口结关开航前24小时,到启运地海关申请国内运输改营国际运输。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递交船方书面申请和"签证簿"。船方书面申请书须列明以下内容:内贸货物已卸完;开航的目的港及开航时间;出口货的品种及数量。海关对"签证簿"审核无误后,在"签证簿"上签章批注已改营国际运输。兼营船舶改营国内运输时,必须在卸完进口货物和办完船员携带进口自用物品验放手续后,才能持船方书面申请和"签证簿"到海关办理改营国内运输手续。"签证簿"上应报明留存船上的进口船用物料、燃料、烟、酒的名称和数量。对超出自用合理数量部分,海关予以征税。海关审核无误后,在"签证簿"上批注已改营国内运输。兼营船舶在航行、停泊期间,未经海关审查签证,不论是否装有货物,都不准自行改营境内运输或从境外直驶未设关港口。在规定期限内不经营国际运输兼营船舶,船方应在期满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原注册地海关注销,并交回"签证簿"。船舶再兼营境内外运输时,需要重新向海关申请注册并申领。

(严晓铭 范存仁)

jiancha jilu

检查记录 (record of examin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执法人员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了收集走私证据,对走私嫌疑人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进行检查所制作的书面记载。是揭露走私、证实走私和定性量罚的重要证据。主要内容包括4部分:①检查走私嫌疑场所、运输工具的法律依据;②检查过程、检查结果;③被检查对象负责人的意见及签字;④执法人员及在场人员签字。要求依检查顺序有系统地记载,对于走私物证的检查做重点记载;对扣留货物、物品的名称、牌号、特性、数量和重量等要详细记载。由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证实并签字。 (张 松)

jianchaquan

检查权 (power of search) 海关权力之一。根据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6条的规定,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海关有权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及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货物存放场所,海关有权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 (张 伟)

jiancha shexian zousi changsuo

检查涉嫌走私场所 (search of suspected smuggling place)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依法对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进行查看的调查措施。与查验的区别在于,查验适用在海关正常监管业务之中,主要任务是核对货物、物品的申报情况;对场所的检查则发生在调查阶段,具有明显的查缉走私货物、物品的目的性。检查应有被检查场所负责人、看守人或其代表和见证人在场,由两名以上关员实施。检查行动包括控制整个场所;找寻涉嫌走私货物、物品;简略确定其他货物、物品的合法性;收集表现货物、物品涉嫌走私的证据;当场或扣留后清点数量;报告检查情况;搬移或封存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制作"检查记录"。 (潘广恩)

jiancha shexian zousi yunshu gongju

检查涉嫌走私运输工具 (inspecting of suspected smuggling means of transport)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查找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和收集证据,依法对涉嫌走私的运输工具采取的查验调查措施。检查须两名以上关员进行。作为调查措施的检查涉嫌走私运输工具与作为监管措施的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有以下不同:①对象不同。后者仅为进出境运输工具,前者还包括境内运输工具。②前提条件不同。前者需有线索或理由认为运输工具涉嫌走私,后者可以在常规情况下进行。③区域限制不同。后者可在关境内任何地方进行,前者仅限于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中不得损坏运输工具上的设施和设备,应有被检查方代表和见证人在场。海上检查时,应当场测定和记录船舶方位。检查发现的证据应予扣留。检查的全过程应如实记录成"检查记录",由被检查方

和见证人签字确认。（潘广恩）

jiancha zousi xianyi chuanbo

检查走私嫌疑船舶 (checking up suspected smuggling vesse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在规定的海区或水域内，对有走私嫌疑的船舶及其人员行使检查权的执法行为。目的是搜索、收集嫌疑船舶及其有关人员从事走私活动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证据(见图1、图2)。检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海上缉私规定、制度、纪律。检查走私嫌疑船舶一般按以下步骤进行：示警与靠帮、登临与控制、检查与取证。①示警与靠帮是海关缉私艇向走私嫌疑船舶发出明确的停航受检指令，并确认对方已知悉，促使对方减速停航，然后实施靠帮登临的过程。②登临行动必须在确保船艇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组织登临人员备齐装备，迅速果断跳帮登船，登船后缉私人员应向船方负责人出示调查证，表明身份和意图，着其接受并配合检查，同时各就



图1 海关关员截查海上走私嫌疑船

各位按分工控制机舱、驾驶室等要害部位；封闭通信工具和控制航海仪器；限制船长、轮机、通信等重要人员的活动，隔离船上人员，防止串供灭证；收集、查阅船舶有关证书和各类运输单据，以及通讯文件和来往文电。③开始简单核对所载货物、物品，搜查可能藏匿私货的场所、部位、设施以及拖



图2 拱北海关海上缉私大队查获大批分体式空调

带私货的机关；扣留各种可疑的接头信物、联络暗号、有关运输单据、发货和提货单据、文件资料及可用于抗拒缉查的武器、专用通讯工具等；在缉私人员的监控下由船长测定船位标于双方的海图上，待其签字并签注时间后封存航海日志、海图，并由专人保管。检查时应有船方代表在场。缉私人员必须保持双人作业制，互相策应，以保安全；发现私货后，要将私货物品种类、数量、装放位置等情况详细载入“检查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数额较大、一时无法点清的，可封存处理。检查过程应拍照、摄录重要的走私证据。

从缉私人员登船起到离船止，要制作现场工作记录，内容包括登离船时间，登船后缉私人员的主要行为及船方人员的配合情况，主要人证、物证的获取情况，并由检查人员和船方负责人当场签字。对未发现走私的船只，要做好解释工作，及时放行；对查获有走私行为的船舶，检查取证后，立即部署押船方案，在缉私人员完全控制走私船、人员和货物的前提下，实施押船返航。（杜稳生）

jiancha zousi xianyiren shenti

检查走私嫌疑人身体 (search of smuggling suspect's body)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依法对走私嫌疑人的人身、人体以及其他可能藏私的部位所进行的检查。人身检查属于海关调查活动中一种较为强烈的行政强制措施，直接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公民基本权利，必须严格依法行事，慎重采用，尊重被检查人的人格。一般利用检查人员的视觉、触觉，必要时借助不危及走私嫌疑人身体健康的技术检查设备进行检查。寻找的证据主要指：走私的物品、工具等物证，反映走私活动发生、存在、发展的书证。由两名以上与被检查人相同性别的关员在隔离的场所进行。人体内藏私的，可由医务人员进行，并指派关员在场。检查对象一般限于已掌握可靠情报或通过观察分析认定情况异常，并经技术检测确信有人身藏私嫌疑，经动员说理后仍不愿自行取出藏匿物品的人员。对外籍人或有影响的其他人员一般只采用技术检查手段，原则上不适用人身检查。确有必要的，需严格请示上级批准后方可实施。检查完毕，制作详实的“人身检查记录”，当场交被检查人签章。（潘广恩）

jianyan jianding

检验鉴定 (test summary)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委托有法定授权和专门知识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走私违法案件中需要实施商品检验或技术鉴定的对象及其他某些专门性问题，科学地进行检验、识别和判断的取证措施。常见的有物质成分鉴定、物品性质鉴定、文书鉴定等。鉴定人应具备必要的资格，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送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鉴定人明确提出通过鉴定要解决的问题，必要时向鉴定人介绍有关案情。为保证鉴定结论的证据效力，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机构对取样、送检、检验、鉴定证书的编写等程序和内容均做出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从事这类检验鉴定工作的组织和机构有：进出口商品检验机关、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机关、进出口卫生检疫机关和药品检验机关、公安机关、文物管理（鉴定）机关、书刊音像制品主管部门和版权主管部门等。随着海关监管、征税和查处走私违规案件工作中需要检验鉴定的事务不断增加，海关总署陆续批准组建一些海关专门的检验鉴定机构，包括广州海关化验中心、天津海关化验中心、上海海关化验中心、大连海关化验中心和昆明海关调查局毒品检测中心。这些机构出具的检验鉴定结论对于海关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潘广恩）

jianyan qingkuang tongzhidan

检验情况通知单 (advice note of inspection condition) 进口废物检验结果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证明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废物监管的重要依据(见进口有害废物监管依据)。1996年，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等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由国家商检局统一管理全国进口废物的检验工作，进口口岸商检机构依法对进口废物实施强制性检验并负责签发检验情况通知单。该通知单包括1份正本、若干份副本，有局名及标志、证书种类、编号、申请单位、发货人、品名、到货数量、检验数量、进口日期、检验和评定结果以及签署部分等栏目。检验情况通知单一般用中文填写。对进口废物，海关凭进口口岸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情况通知单和国家环境保护局签发的《进口废物批准证书》办理通关手续。（苏君华）

jianyi diaoli tongzhidan

检疫调离通知单 (quarantine transferring advice note) 进口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需调离海关监管区检疫的书面文件。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调离通知单”(见下页示意图)(见

进出口动植物及其产品监管依据)。一式四联(检疫机关存档联、海关留存联、货主办理运递联和交有关检疫机关联)，有报检单位、品名及数量、提单/运单号、输出(入)国家/地区、运输工具名称和货物调往地点等栏目。对需调离海关监管区检疫的货物，海关凭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调离通知单办理通关手续。 (苏君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
调 离 通 知 单

编号：________

报检单位________________	标记唛码
品名及数量________________	
提单/运单号________ 输出国家/地区________	
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	
上述货物需调往	
请海关凭单放行。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联 海关留存

jianyi fangxing tongzhidan

检疫放行通知单 (quarantine release advice note) 对进出口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实施检疫，确认已接受报检或检疫合格的证明文件。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放行通知单"(见进出口动植物及其产品监管依据)。国家动植物检疫部门设在各地的动植物检疫机关，依法对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实施检疫并签发检疫放行通知单。一式四联(检疫机关存档联、海关留存联、货主办理运递联和货主留存联)，有报检单位、品名及数量、提单/运单号、输出(入)国家/地区、运输工具名称、检疫结果等栏目。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强制性检疫的进出口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海关凭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放行通知单办理通关手续。 (苏君华)

jianmianshui guanli xitong

减免税管理系统 (management system of duty deduction and exemp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的减免税货物进行申请、备案、审批、核查及后续管理的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是报关自动化系统(H883工程)的一个周边系统。基本功能有：①备案和申请。用于减免税物资进口企业或其代理人向海关进行减免税项目备案和减免税申请。②海关审批。用于海关对减免税项目备案的审核处理和对减免税申请表的审批，形成减免税证明。③数据传输。用于在减免税货物异地报关时，开证地海关和口岸海关之间进行减免税证明及回执数据的互相传输；或用于在减免税申请需上一级海关审批时受理海关与上级海关之间进行减免税申请表数据及批复意见的互相传输。④核注管理。这是该系统与H883系统的接口部分，用于处理减免税货物报关单，核注有关减免税证明和备案项目数据。⑤查询统计。对备案项目和减免税证明进行查询和统计。该系统于1998年3月立项并完成方案设计，同年4月进行程序开发和推广应用。它的应用，规范和统一了减免税审批程序及审批尺度，改变了对减免税货物核销管理困难的局面。 (吴幼毅)

jianmianshui huowu houxu guanli

减免税货物后续管理 (follow-up management of goods for duty reduction and exemption) 海关对减免税货物放行后，投入使用直至完成其使用目的或监管期限内继续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减免税货物自进口之日起至解除监管前必须接受海关监管。海关对减免税货物开展后续管理的目的是：①了解享受关税优惠的企业是否按照国家的规定使用有关减免税货物，以保证国家关税优惠政策的切实贯彻落实；②了解国家的关税优惠规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为决策部门维持或修改政策提供依据。其后续管理的主要内容是：①对只能在特定地区(经济特区、保税区)使用的减免税货物，有否按海关规定建立账册和擅自移出区外销售或作其他用途；②对享受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检查其免税进口的物资有否擅自移作他用或倒卖；③对捐赠物资，了解受赠或捐赠单位的情况、捐赠项目的真实性；④对技术改造项目进口的减免税机械设备、仪器和技术，是否直接用于生产和按海关要求入账，有无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转让、出售。 (陈壁灯)

jianmianshui huowu jianguan nianxian

减免税货物监管年限 (time limit of customs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goods with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f duties and tax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减免税进口货物自海关放行之日起至解除海关监管之日止的期限。对减免税进口货物的管理年限，1983年10月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加强关税工作的通知》中规定，"一般可以3年为期"。1985年12月、1989年1月和1991年9月，海关总署先后3次对其做出调整和补充规定。海关对不同的货物，根据其使用寿命长短制定了不同的监管年限。各类货物具体的监管年限是：①船舶、飞机及建筑材料(包括钢材、木材、胶合板、人造板、玻璃等)的监管年限为8年；②机动车辆和家用电器的监管年限为6年；③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材料等的监管年限为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口货物，在监管年限内经海关核准出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其使用时间折旧估价，补征进口关税。 (陈壁灯)

jianmianshui huowu xu zhengshui shi de wanshui jiage

减免税货物需征税时的完税价格 (duty-paying value of imported goods partially or totally exempted from customs duties in case of recovery of duties) 海关由于某种原因对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货物需要依法补征进口关税时所采用的价格。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办法》规定，经批准转让或出售的特定减免税货物需予补税时，其完税价格以原进口时的正常价格作为基础，按补税时的新旧程度确定。1992年3月18日国务院第2次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同年9月1日海关总署公布实施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对补税时计算完税价格的基础改按实际成交价格，其余规定不变。对新旧程度的折算，按海关对特定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长短予以折算(见关税减免后续管理)。 (谭 武)

jianmianshui jinkou huowu jiechu jianguan zhengming

减免税进口货物解除监管证明 (certification of liberalization contral over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im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减免税进口货物解除监管的一种证明文书。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
减免税进口货物解除监管证明

海关编号

＿＿＿＿＿＿公司：

根据海关规定，对你公司进口的下列减免税物资予以解除海关监管，特此证明。

品名　规格　数量　进口日期

海关签章

年　月　日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减免税进口货物解除监管证明"（见示意图）。企业在取得该证明后，对证明中所列明的减免税货物方可自行处理。对超过海关监管年限的减免税进口货物，企业可以向海关提出解除监管申请，经主管海关核准后发给减免税进口货物解除监管证明。每一张减免税进口货物解除监管证明上列有所解除监管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和进口日期，用于证明该货物已解除海关监管。（陈壁灯）

jianmianshui shenpi gongzuo zhidu

减免税审批工作制度（approving system of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减免税审批原则、审批权限、受理范围、申请程序以及相应的实施细则等的管理规定。建立并实施减免税审批工作制度的目的在于保证国家减免税优惠政策的贯彻执行，依法审批，严肃税收纪律，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减免税审批工作制度主要有以下规定：①减免税审批原则，必须做到有章可循，界限清楚，手续规范、严谨，职责分明；②减免税审批权限，实行三级审核制度；③配合监督办法，对于主管海关批准的政策性减免项目，相关海关如发现审批不妥，应及时向主管海关提出并协商解决；④信息反馈，各下级海关应按规定将审批减免税的情况按月上报上级海关；⑤责任追究，对擅作主张，扩大解释减免税范围或越权审批的人员，要追究当事人以至领导的责任。1985 年以来，海关总署制定了一系列减免税审批规定和办法，各海关也根据各自工作实际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规程，形成较为完善的海关减免税审批工作制度。其中较为重要的有：①1986 年 9 月 30 日海关总署发布的《海关征税管理办法》中"减税与免税"的规定；②1989 年 7 月 24 日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下达经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审批临时减免关税的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③1994 年 10 月 20 日海关总署制定的《关于政策性减免税审批工作的规定》等。（黄新天）

jianqing chufa

减轻处罚（mitigated punishment） 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内，对行政违法行为人，选定低于适用的处罚幅度的处罚。是依法在法定处罚幅度之下降低一个处罚等级，对违法行为相对人施以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减轻处罚的情节有 4 种：①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②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④其他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减轻处罚不同于从轻处罚，从轻处罚是在处罚的幅度内对违法行为人处以最低罚。减轻处罚也不同于免予处罚，免予处罚是对本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只作违法行为的宣告，而免除对其适用的行政处罚。（张大春）

jiandan suanshu pingjun guanshui shuiping

简单算术平均关税水平（tariff level by simple arithmetic mean） 以简单算术平均法计算出的一国进口关税平均税率。该方法以一个国家的进口关税税则中全部税目的税率之和除以税目总数得到关税税率的平均数。计算公式为：简单算术平均关税水平＝税则中所有税目的税率之和/税则中所有税目之和 × 100%。其优点是计算方法简单，但该方法没有考虑各种货物进口总值不同等因素对关税水平的影响，而是对不同单价和不同进口数量的货物予以同样的对待。现实是，关税水平同时还受进口税则中税目设置的影响。如果把低税率的商品细分为多个子目，或把高税率的商品的税目尽可能合并，虽然实际上并没有改变对这些商品适用的税率，但却降低了该国的关税水平；反之，会提高其关税水平。因此，简单算术平均关税水平不能完全真实地反映一个国家对其经济的保护程度。（何晓兵）

jianhua shuilü

简化税率（flat rate of customs duties） 在进出口税则之外另行颁布的适用于旅客行李、邮递物品和个别进口货品的比较简单的税则税率。又译简易税率。用以加速通关、简化手续和方便计税。由于上述物品每次进口时，品种较多且数量零星、价值不大，如分别按正式税则中的税目税率计征进口关税和代征进口环节国内税，费时费事不利于迅速通关。为了提高计税效率，缩短通关时间，各国均在正式进出口税则的基础上，将有关税目合并、简化，单独制定有关物品的税目及其进口税率。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实施的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中所附的"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率表"，其税率即综合进口税则中有关税率和代征进口环节国内税税率简化制定。（王普光）

Jianghai Changguan

江海常关（Shanghai Native Customs before 1949） 19 世纪中叶清政府为区别实施税务司制度而将原设置的江海关所做的改称。19 世纪 50 年代，税务司制度在上海确立，江海大关改称江海常关，自此上海的洋关、常关并立。常关职能削弱为只管理本国民船贸易征税事宜。清初设置的江海关机构大多沿袭不变，辖境区域自钱塘江口钱塘湾起，沿海向北至黄河口；入江上游至太仓州镇洋县狼山水道为限。1901 年根据《辛丑条约》规定，设于南市的江海常关和吴淞镇的吴淞分关归并洋关管理，帮办巴弟为首任常关第一主管。江海关同时还被授权取得汇集各地常关按定额分配缴纳的常税，抵还战争赔款。是时，江海关监督管辖的五十里外常关大小计有 103 个。1921 年调整五十里外常关为 8 个总卡、86 个分卡、11 个支卡。总卡通常设于临近行政区域的首府，分卡和支卡则设在江河入口处。支卡多数不常设，只在高潮季节，即春夏开关。

江海洋关设立后，航行于沿海沿江的船只共分 3 类：①从镇江上游出海贸易的海轮；②往来长江各口岸间的江轮；③民船、划艇、渔船。常关管理的第 3 类船只，业务有管辖、勘验、给牌、设局、班期、报验、税厘、拖带、纳钞、记号和稽查 11 项。20 世纪初，江海常关管理民船主要种类和办法是：沙船或航海船，规定吃水深五英尺以外在总关纳税、五英尺以

内在吴淞分关纳税。小型船无登记注册，通常在各常关卡领取照票交纳出口税，但只限苏北航向。常税征收在1914年前，税率无标准，此后按海关进口税之半征收常税。1914年征收17万海关两，1915年18万海关两，1930年57万海关两，税收逐年递增。1931年6月1日各常关裁撤，江海关兼管的两个常关改并为南市分关和吴淞分卡。（许毅明）

Jiang Haiguan

江海关 （Shanghai Customs before 1949） 清初四海关之一。康熙二十四年(1685)，清政府于松江府华亭县漴阙口设置。两年后，移关至上海县城宝带门内旧巡按官署，康熙四十年、四十二年曾修建与重建。雍正七年(1729)(一说九年)上海道台王澄慧改建海关官署于县城小东门外，名谓"分巡兵备道兼海关署"。江海关初属清内务府，由内务府派司员赴江海关任监督，另遣副官笔帖式1名，两职官均一年一更。康熙六十一年改由江苏巡抚兼管，委员代理监督，主要由巡抚委托上海知县派人管理关务。雍正三年经巡抚张楷推荐，清朝廷下旨由苏松道朱一凤管理关务。乾隆元年(1736)太仓并入苏松道后，由分巡兵备道驻上海兼关务，职衔为"苏松太兵备海关道"。同时设关监督副官满汉笔帖式各一员，由中央各部院轮流派遣司员担任。官署内设有经制书吏、稿房、贴写算手和写单手等关务人员，还有家人、门子、皂隶、快手、库丁、更夫、轿伞夫和铺兵等员役，其所辖之18口岸设有巡舍、家人、提舱手、走差、巡船舵工、更夫和饭夫等员弁。

江海关设有大关及24个分卡，分布于苏州、杭州、常州、镇州、淮州、扬州六府和太仓、南通二州，管辖范围基本上包括今江苏省所有的出海口。雍正七年，最北端的庙湾、板浦、新坝等六海口划归淮安榷关，分卡减至18个，最远的距大关600里。

江海关对出入本口的所有海上贸易商船都实行征税与管理，并不严格区分国内和国际贸易，对进出口船舶货物与人员的监管办法比较详尽。规定凡海洋贸易商船，应报明海关监督及地方官，查明确系殷实良民、姓名住居及往何洋贸易等，取具保结。要依据规定样式制造海船，船身烙号刊名，用青漆白字书写，出口时验放，回来时详查注册销号。凡中国商人出国或外国商人入境，海关要核计人口和路程日期，按每人每天一升五合大米的标准放行，违禁多带者查处。江海关与浙海关一样，同为清政府办铜的扼要之地，所有由此出口到日本贩铜的船只，均需经江海关查验，故管关道员的官衔内，亦有"监督江南海关兼办铜务"的字样。

江海关设置后，即按照户部要求，参照粤海关则例，于康熙二十五年订立实施《江海关船料则例》，二十八年订立实施《江海关征税则例》，征收常税兼课海税，完税货物分物、食、衣、杂四类。雍正十三年后实施"比例税则"。乾隆十八年起遵行清廷的再定税则，计正税则例、比例则例、估值册和各种规礼4部分。江海关税率一般较其他3关为低，其税则规定凡安南船进出口货税俱以7折征收，东洋商船进出口货税以6折征收；出口不论货物概收120两；东洋闽广商船货税例免5分，优免5分；民间日用品物品在十余金以内的零星贸易及沿海小型渔船，全部免税。

根据清政府的规定，江海关实行定额税制。康熙二十九年初定江海关税额为22 016两白银，五十九年增定盈余额银15 000两，自此江海关年税额达37 016两。雍正七年改定正税额为21 480两白银，额解铜斤水脚银2 500两，十三年改定盈余额银62 000两。乾隆二十六年江海关盈余额银增为77 509两，嘉庆四年(1799)又减至42 000两。每年税银分两次解缴户部。

江海关严禁铜、铁、铜器皿、米、麦、豆、谷、杂粮、火药及兵器出境。违者一律船货没官，人员治罪，海关官员及守口员弁亦受参处。

康熙五十六年，清政府禁止南洋各国的商船来上海口岸贸易，乾隆二年解除此禁。乾隆二十二年，江海关奉旨不许外籍船舶进出口。自此，只管理本国民船并征收关税。

鸦片战争后，上海于1843年11月17日宣布开埠。1846年，江海关在上海县城外洋泾浜北(今延安路)设立盘验所，专司对西洋各国商船货物的进出口稽查，这是江海关对中外贸易商船分别管理的肇始(参见彩图插页第14页)。见江海常关。

推荐书目

上海海关编：《上海海关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上海，1997。

施存龙：《上海江海关始设港论证》，《海关史研究》第1期，1988。

（姚梅琳）

Jiang Haiguan Shuiwu Guanli Weiyuanhui

江海关税务管理委员会 （Board of Inspectors of Shanghai Customs，1854） 见领事共管。

Jiang Haiguan Tongren Jiuwang Changzhengtuan

江海关同人救亡长征团 （Long March Salvation Group of Shanghai Customs Colleagues，1937） 1937年冬上海沦陷后，海关部分职工离关南下进行抗日救亡的组织。上海"八一三"抗日战争坚持3个月后，中国军队西撤，上海市区除为英、美、法控制的租界外，均被日军占领。海关华员战时服务团无法进行公开活动。团中部分积极分子认为应该离开"孤岛"，投身全民抗战激流中。经过串连和酝酿，决定组织江海关同人救亡长征团(以下简称长征团)，进行长征。凡愿参加的职工和家属均可报名，每人出资法币200元。报名的有职工11人、家属8人。长征团由蔡鸿干任团长，主要成员有殷之钺、余毅、洪履和、缪一凡、茅丽瑛等人。11位职工向海关当局辞职，经税务司丁贵堂批准，给予停职留薪待遇，并拨款法币5 000元，成立后援会。江海关中共地下党支部通过海关乐文社举行盛大欢送会。长征团于11月27日离沪乘轮南下。先到广州，在粤海关开展抗日宣传救亡活动两个月，并参加广州文化界抗日后援会，其间又派部分团员到江门、九龙两海关开展工作。后经和八路军办事处联系，有11位团员决定奔向延安(其中1人到武汉后因工作需要留在当地)，分别进入抗大和陕北公学学习，先后入党。余毅、张乃璜后在抗日前线作战牺牲。留在广州的8位同志中，茅丽瑛因母病回上海工作，继被日伪特务暗杀牺牲；余7人仍以长征团名义坚持在广州工作。1938年10月广州沦陷，长征团宣告结束，团员转到桂林等地继续抗日救亡活动。

（蔡渭洲）

jiang－hai lianyun

江海联运 （river-and-sea coordinated transport） 进口货物由国际航行船舶从境外到本国境内江河口岸，再由内河船舶将货物运到指运地；或出口货物由内河船舶运装国际航行船舶后，运往境外收货地点的运输方式。（张耀华）

Jianghan Guan

江汉关 （Hankou Customs） 晚清至民国时期设于湖北武汉实施税务司制度的海关机构(参见彩图插页第10页)。曾译为Hankow Customs。武汉地区自古以来为"九省通衢"的华中大埠。1858年签订的《天津条约》辟武汉为对外商埠，并于1862年1月1日建立江汉关。关址初设于夏口县汉口河街。首任税务司为英籍狄妥玛，至1949年5月先后有34人实任税务司职，

多为外籍，中国籍仅4人。设关后陆续辖有汉阳，石灰窑(1898年设立)两分关和北卡、子口卡、武穴卡等分支机构。随着时局变化和业务消长，分支机构几经调整，重庆关几度归江汉关辖理。1938年武汉沦陷，业务中断。1942年5月设立由日本占领军控制下的伪江汉关转口税局。1945年9月复关至1949年5月武汉解放。1950年10月改称武汉关。

武汉辟为商埠，列强势力内侵，洋行林立，畸形繁荣，使之成为内地出口货物转运中心。监管水路货运、征税、缉私、统计等为江汉关的主要业务，依据《长江收税章程》而建立起各项业务制度。监管业务门类繁多，包括轮船、民船、拖带船、趸船、火油池栈、关栈、货栈、保税仓库、民航货物及行李和铁路运输货物等。1875年受权兼理稽查尚未开放但允许外轮靠泊上下客货的大通、安庆、湖口、武穴、陆溪口和沙市等长江6处事务。外贸的发展和航运业的发达，使江汉关税收直线上升，民国时达到高潮。1911～1927年间，各年税收总额在273～559万海关两之间，1937年达关金2 582万元。其外贸总值与税收居全国各关口岸的二、三位间，仅次于上海、天津。此后贸易萎缩，经济地位下跌，1947年降为内地转口口岸。武汉三镇水系交错，走私与反走私斗争历来突出。建关时设武穴等3处缉私卡，派有洋员扦子手驻扎开展缉私业务。1891年发生武穴教案英籍扦子手被击毙事件。此外江汉关还兼管港务、检疫、气象、邮政和国际博览会等其他事务。江汉关洋员在辛亥革命中积极参与掠夺税收保管权，辛亥革命后顽固地坚持悬挂清政府龙旗抗拒易帜。为收回海关主权，摆脱帝国主义控制，江汉关职工长期进行抗争。见江汉关职工总会。

(许毅明)

Jianghan Guan Zhigong Zonghui

江汉关职工总会 (Staff Union of Hankou Customs) 民国时期江汉关员工成立的工会组织。曾译为 Staff Union of Hankow Customs。1926年，国民革命军攻下武汉后，江汉关广大员工于1926年11月21日成立江汉关职工总会，推选梁洁任主席，发表《敬告各界宣言书》和《通告全国海关宣言书》，从7个方面向社会上揭露帝国主义控制海关权力，危害国家、危害商民和欺压华籍关员的罪行，强烈呼吁立即收回海关主权。工会成立后，得到革命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1927年4月4日，工会再次向国民政府、总工会发出通电，请求立即收回海关主权，并表示不惜牺牲一切，为国捐躯，进行政治罢工，与帝国主义斗争到底。由于国共两党合作分裂，工会被迫解散。

(仪季寿)

Jiangmen Haiguan

江门海关 (Jiangmen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副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门设立海关机构有300多年的历史。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粤海关在江门设立正税口。根据《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规定，江门为对外通商口岸，光绪三十年(1904)三月设立江门关，梅乐和为首任税务司。1939年3月日本军队占领江门，江门关暂时关闭。1942年5月江门关改为伪粤海关的分关。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年4月改为江门关隶属总税务司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2月江门关改称江门海关。1951年3月江门、拱北两关合并，江门海关为总关，辖拱北分关。1956年8月拱北分关改为总关，辖江门分关。1961年江门分关独立，改为江门海关。关区管辖范围包括江门、阳江两市，面积1.73万平方千米。下辖三埠、台山、新会、鹤山、阳江和恩平6个处级海关。江门市设有一类口岸5个，二类口岸(货运)23个。进出境货物，对港澳贸易居多，也有通过香港中转其他国家。该关船舶监管以航行港澳的小型船舶为主。1985年江门市划入珠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随着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江门海关货运监管业务迅速增长。江门地区是著名侨乡，自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华侨、港澳同胞积极捐资兴办家乡公益事业，捐赠大批建筑材料、汽车和工业原料等，成为江门海关监管业务一大特色。1998年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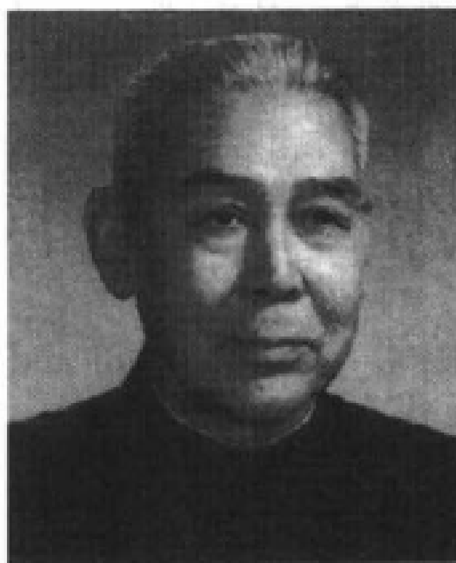
江门海关办公楼

管进出口货物323.4万吨，总值39.1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8.6万次，集装(标准)箱31.2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9.6亿元，减免税款2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00.3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36万件；查处走私案件203起，案值6 976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91起，案值4 731万元，上缴罚没收入6 852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4 922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4 181份，备案金额19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45家。

(谭瑞安　戴康文)

Jiang Ming

江明 (1911-03-18～2001-0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海关管理局局长。山东省掖县(今莱州市)人。



在北平市立第三中学读书时，接受进步思想，参加学生运动。1928年考入北平师范大学。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辍学到河北正定省立第七中学当教员，在中国共产党石家庄特委领导下，从事革命活动。1935年回北平师范大学复学并从事学生抗日救亡运动。1936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7年"七七"事变后在华北地区从事党的工作。历任中共山东省鲁西南特委，中共中央北方局青委，中共中央太行分局秘书长，中共太行区八地委书记兼八军分区政委，中共冀南区二地委书记兼二军分区政委。1946年夏，由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派往国民党管治区天津、上海做党的地下经济工作。1949年1月天津解放，任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副局长，津海关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任对外贸易部局长、副部长，1963年6月至1969年12月兼任海关管理局局长。1963年底为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反走私斗争，主持拟定了《关于在反走私斗争中加强联系配合的联合指示》。1966年，领导拟定《进出口印刷品管理试行办法》，加强对进出境印刷品的管理。以后虽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仍然关注海关工作。1978年调任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1995年11月离休。他是全国政治协商委员会第五、六届委员。2001年在北京病逝。

(胡勇华)

Jiangyin Haiguan

江阴海关 (Jiangyin Customs House) 隶属南京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位于江苏省江阴市。1994年12月28日开关。前身先后为张家港海关驻江阴办事处及无锡海关驻江阴办事处。业务监管区域为江阴市，面积983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进出境船舶监管和对江阴市38个乡镇加工贸易的管理。1998年

监管进出口货物130.4万吨，总值4.5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 002次，集装(标准)箱2 108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4.3亿元，减免税款1 900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3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4起，案值3 185万元，查处违规案件6起，案值417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 849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26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993份，备案金额1.4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5家。

(陈　红)

jiaochuan chuanbo jinjing jianguan

交船船舶进境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delivering vesse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境外船舶所有人所交付的境外船舶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交船的时间就是船舶所有权或使用权变更开始的时间。交船船舶既是运输工具，又是进口货物，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船舶进境24小时内向海关申报；在船舶进境14天内，将船舶作为货物向海关申报。交船时，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口岸办公室1986年《关于废旧船舶检查检验和交接工作的若干规定》，对船体进行检查。包括①应在船员离船(房)后，由境内买船单位人员陪同进行；②如船舶进境时，载有进口货物或旅客的，海关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应的手续；③收缴船舶留存的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物品和其他受管制的物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④船舶交船后按规定征收进口税。

(严晓铭)

jiaoliu zhidu

交流制度 (personnel interflow syste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实行的一种海关关员工作岗位流动制度。分为岗位交流、关区内交流、系统内交流和对口交流4种形式。交流对象主要是各级领导人员及业务骨干。岗位交流是指对同一机构内不同工作岗位的关员，有计划、分层次地定期调整工作岗位；对于分散执勤且权力较大部门的关员，根据实际情况，每半年或一年进行一次岗位交流；对于少数专业性很强的岗位，则保持业务骨干的相对稳定。关区内交流是指直属海关的关员定期到隶属海关任职锻炼，或者隶属海关之间以及隶属海关与直属海关之间进行的交流。对佛山、南海、容奇、皇岗、文锦渡、罗湖、东莞、汕尾、吴淞、苏州、连云港、泉州、马尾、防城、北海和天津新港16个隶属海关的关长实行定期交流，即自任命之日起满3年的上述16个海关的关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直属海关负责在关区内进行交流。系统内交流是指海关总署机关的关员定期到各直属海关挂职锻炼，以及各直属海关的关员交流到海关总署机关任职，时间为一年半至两年；或者直属海关的领导人员在各直属海关之间定期交流任职，时间一般为3~5年。对口交流是指设立时间长的海关与新设海关、沿海海关与内地、边疆海关之间关员的双向交流，时间一般为半年至4年。对拉萨、乌鲁木齐、呼和浩特和满洲里4个直属海关实行“定期轮换，对口支援”的原则，相对固定几个海关，选派一些领导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其进行对口支援，时间一般为4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交流的关员进行定期考核。交流的关员可以不转户口和工资关系，其家庭困难由调出海关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给予适当解决。交流关员必须服从组织调动，不服从者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谷秀川)

jiaoyan danzheng buzhenshi

交验单证不真实 (submitting of inauthentic documents)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地点，向海关交验的单证不真实。属违规行为。单证不真实是指单证记载的情况与运输工具或其所载货物、物品的实际情况不符。其主要特征是：①行为人主要是运输工具负责人；②行为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故意逃避海关监管的目的；③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无法对运输工具及所载货物、物品实施有效监管。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向海关交验的文件有记载不实情事的，属违章行为，可对运输工具负责人或经理人课以人民币500万元(旧币)以下的罚款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对此违规行为，处人民币3万元以下罚款。

(黄伟文)

Jiaoxue Yongpin Zanshi Jinkou de Haiguan Gongyue

《教学用品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 (*Customs Convention on the Temporary Importation of Pedagogic Material*) 对教学用品暂时进口给予海关便利的公约。海关合作理事会于1970年6月8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签订。教学用品指供教育和专业培训用的物品，尤其是公约附件所列的用品，如模型、设备、器具、机器及其附件。公约包括前言及正文5章27条，另附有“非限制性物品表”。公约规定暂准进口的范围、免除进口各税的条件、复出口期限、有关审议和修改公约的程序。海关合作理事会成员及联合国的成员及其所属专门机构可成为缔约方。公约无限期有效。1990年6月，理事会将该公约收入《暂准进口公约》，但该公约仍然有效。

(陈力奋)

jiezhuan

节传 (ancient license to pass through in the Zhou and Han Dynasties) 西周至两汉1 300多年间用于商旅及其货物行李出入关门的通行凭证。节是西周及春秋战国时期普遍使用的主要通行凭证。周朝节的种类很多，根据不同用途分别由五金、玉、石、竹、木、羽等材料制成，节上刻有文字，说明持有者的身份及其使命。其中通过各关的节主要有3种：符节(竹制)，用于行旅出入关门；玺节，用于货物商品出入国境；旌节(羽制)，用于商旅通行道路。各节均刻有规定的有效日期，到期则归还注销。凡通达各地，必须有节，无节，将依法被捕入狱。上述通关诸节必须附有传，传是商旅货物通行的文字说明，属节的附件。传上要载明过往行旅的姓名、年龄及所载货物品种数量。《周礼》规定，由司关掌理并检验国境货物出入的玺节，凡购自郊与关内民间的货物要运到关外，发给玺节和传；外内臣民有公事而出入关，发给旌节与传。秦汉以后，传逐步取代节成为通行关门的主要凭证。汉朝时，传又称符传、繻、棨，一般由木刻或缯帛制成。符传上书写或刻有两行文字，加盖官府印章。行旅商货出关时，由关吏发给符传，裁剖为二，一半留关门，一半由过关商贾行人持有。出入关门时，两半相符方可通行。商旅回返进出关门仍须查验合符，才能过关。西汉末年，王莽新朝一度还规定以“布钱”作为符传的附件。东汉以后，符传改称为过所。

(姚梅琳)

jie'an

结案 (closure of cas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案件调查、审理和执行等程序终结后，结束案件处理程序的活动。海关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对走私违规案件调查审理之后，认为走私或违规事实已经查清，违法事实有确实、充分的证据，按照法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不构成走私罪的走私行为，构成走私罪但依法不起诉或者免除刑罚的行为以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做出处罚决定。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结案：①行政处罚决定由被处罚人自觉履行完毕；②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完毕；③免于行政处罚；④不予

行政处罚而撤销案件。　　　　（宋亚东）

jiechu zousi anjian anzhi

结处走私案件案值　（value of smuggling cases for which a decision of punishment is made）　海关业务统计中，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制发走私“处罚通知书”或“走私罪嫌疑人移送书”的案件的在扣私货、赃款和追缴价款的价值。对走私货物的价值计算，按查扣时当地国有商业零售价，以人民币计算；无零售价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估定。无法计算其价值的物品，如反动物品、淫秽物品、毒品等，不计值。

（游庆爱）

jieguan

结关　（clearance）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所有海关手续全部履行后，海关准予解除监管的行政执法行为。亦称清关。是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出境前放行的重要业务环节。国际航行船舶结关时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①船舶所载进出口货物在海关监管下起卸和装船；②向海关分别送交进、出口载货清单；③“船舶吨税执照”有效；④船舶停港期间，经海关检查发现的走私和违犯海关法规的情事业经海关处理完毕，或虽未处理结束，但船长已出具委托书由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接受委托听从海关处理的；⑤海关对船上加封的海关封志完整无损。国际航行船舶经海关结关后方能驶离港口。由港务监督机关实施具体监督。　　　　（张耀华）

jiechu fengcun tongzhishu

解除封存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discharge of seal-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据其稽查条例的规定，在海关实施封存期间，经过调查取得有关证据或做出处理意见之后，向被稽查人发送的解除封存的书面文书（见示意图）。通知书由海关关长批准签发。通知书有正文和清单两部分，各一式二联，主要内容与“封存通知书”相对应。海关实施解除封存时，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代表应当到场清点，并在“解除封存通知书”上签字（盖章）。　　　　（李　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解除封存通知书

____关解（　　）　　号

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有关规定，现对海关封存通知书（____关封（　　）　　号）所封存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货物解除封存。

特此通知。

海关（签章）
年　　月　　日

Jindenggan

金登干　（James Duncan Campbell, 1833～1907-12）　中国近代海关税务司，长期担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驻伦敦办事处主任。英国人。在法国完成大学学业后，先在英国邮政系统任职，后在稽核部门首长C.特里维廉爵士处任私人秘书6年。1862年下半年在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驻伦敦办事处工作，数月后随李泰国到北京就任总税务司署署理文案税务司兼李泰国的首席秘书。赫德任总税务司后，金登干始终是赫德的助手与密友。不仅是赫德公务方面的代理人，甚至操办赫德的私事和隐秘事务。

金登干在中国任职期间，为中国邮政制度提出过重要建议。由于他是中国海关稽核工作的权威，得以经常出入于总理衙门大臣恭亲王奕䜣王府。1870年，他因母、妹相继去世，请假回英料理家事。在伦敦他为赫德打赢了一场官司，把在上海原已败诉的案子转败为胜。赫德遂改变原来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驻伦敦办事处的性质，从一个纯事务性的机构变成一个具有广泛权力的机构。1874年，委金登干以“无任所秘书”的头衔担任该办事处主任，直到去世。金登干在伦敦任职的34年中，为清廷办理过许多事情，同时也为英国捞取了巨大利益。如：向英国购买舰只，筹募借款，参与策划1885年《中法新约》、1887年《中葡里斯本草约》等。所购买的英国船舰，多项技术指标是落伍的；而《中法新约》、《中葡里斯本草约》尤其使中国丧权辱国。尽管如此，对已衰微的清廷，多少起了一些作用。为此他得到清廷授予的二品顶戴与二级双龙宝座勋章。英、法、葡等国政府，也因其“劳绩”，各授予他一枚荣誉很高的勋章。

（陈霞飞）

Jinfalang'an

金法郎案　（Gold Franc Case）　见关税特别会议。

jinguan gongcheng

金关工程　（golden gate projec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实现对外经济贸易和相关领域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网络化管理的国家级信息化重点系统工程。1993年6月国务院提出实施对外经济贸易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计算机联网管理工程（后经国家经济信息化联席会议定名为“金关工程”），并成立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参与单位有海关总署、国家统计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中国银行等部门。工程近期目标是建设4个应用系统工程，实现外经贸相关领域的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中长期目标是逐步推行各类对外经贸业务单证的计算机网络传输，提高对外经济贸易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实现国际电子商务，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金关工程应用系统的开发和应用有4个方面：①配额许可证管理系统。即配额管理机关将配额数据传输给许可证发放机关，并由它根据下达的配额签发许可证，将许可证数据传输给配额许可证主管机关。配额许可证主管机关将许可证数据传输给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传输给口岸海关，该海关凭电子许可证数据核销有关许可证，并将核销数据传输海关总署，再由海关总署传输给配额许可证主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严密配额许可证的管理，可防范伪造证件等违法案件的发生，并为国家宏观调控提供决策支持。②进出口统计系统。以海关进出口贸易统计系统为基础，通过网络向国家统计局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部委提供统计数据，为国家宏观调控发挥预警作用。随着系统功能的不断完善，时效性和数据质量的提高，最终实现各部委进出口统计数据的共享。③出口退税系统。即各地海关根据运输部门提交的出口清洁舱单或其电子数据与出口报关单数据核对，确认无误后，打印出货物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并将报关单退税联数据传送到海关总署，再由海关总署汇总后通过网络传送给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再将此信息通过网络传送给相应地区的国家税务部门，以加强出口退税的监管，打击骗税行为。④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核销系统。即海关总署汇总各地海关上报的报关单数据，将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所需的内容联网传送给国家外汇管理局，以提高核销效率，加强外汇管理，防止逃、套汇行为和外汇流失。　　　　（张泰安）

Jinhua Haiguan

金华海关　（Jinhua Customs House）　隶属杭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

金 Jin

民共和国金华海关。位于浙江省金华市。1995年5月12日设立，1996年9月24日开关。监管范围为金华市及所属婺城区和金华、兰溪、义乌、东阳、永康、武义、江山、龙游和常山9县市。面积1.98万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加工贸易和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区域内有外商投资企业近800家，主要出口货物有服装、机电、手工艺品、磁性产品和萤石等。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9 296吨，总值2 845万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775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817万元，减免税款4 839万元；查处走私案件3起，案值298万元，查处违规案件6起，案值1 045万元，上缴罚没收入441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26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472份，备案金额4 946万美元。

（张哲斌）

Jinshan Haiguan

金山海关 （Jinshan Customs House） 隶属上海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位于上海市金山县。1993年4月22日设立，1994年10月28日开关。监管区域为上海市金山县和石化工业区。总面积600多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对关区内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及保税仓库、工厂的监管，办理进出口企业和“三资”企业保税货物、减免税物资的审批、登记备案和后续管理，办理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审批手续，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完成海关统计数据的采集、审核、汇总工作，开展稽查业务和查处走私违规案件等。金山县有长23.3千米深水贴岸的海岸线，是上海地区比较理想的深水港区；有上海石化总公司以及与加拿大合资的石油钢管厂等大型企业。金山海关实行常规稽查和专项稽查相结合，分别对企业财务账册和仓库记录进行审核和检查。实施“一个窗口对外”的通关作业模式，将原先多窗口对外敞开式通关方式改为一个窗口对外的半封闭式的通关方式，简化手续，改善通关环境。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1.5万吨，总值2.9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97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85亿元，减免税款6 138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 482人次；上缴罚没收入11.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62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3 233份，备案金额2.5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9家。

（张耀华）

jinshu tanceqi yingyong

金属探测器应用 （application of metal detector） 利用电磁感应技术对金属物品进行探测的技术手段。195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开始自行组织试制这种探测器，主要用于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检查现场，探测人身或其他非金属物件中藏匿的金属走私物品，如黄金、白银、武器、手表等。仪器外形轻巧，使用方便，在有效探测距离(深度)和范围内有作用。1983年起在广州、北京、深圳、上海、拱北等旅客流量较大的进出境口岸海关推广使用。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由于电子扫描检查设备在海关的广泛应用，金属探测器已逐渐淘汰，只有少数边境海关仍将其作为查验夹带走私物品的技术手段。

（张文潮）

jinyin chanpin chukou zhunxuzheng

金银产品出口准许证 （export permit for gold and silver product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准予出口金银及其制品的证明文件。全称“中国人民银行金银产品出口准许证”(见示意图)。是海关对出口金银及其制品监管的重要依据(见进出口(境)金银及其制品监管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出口金银及其制品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签发“金银产品出口准许证”。它一式三联，有经营单位、合同号码、品名规格、件数、数量、有效期和签署部分等栏目。出口金银及其制品，海关凭此证验放。

（苏君华）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No.______

金银产品出口准许证

经营单位（携运人）：　　　　出口口岸：

合同号码	报关单号码	货　号	品名规格	唛　头	包装种类	件数	单位	数量	重量
备　注					共　计				

第一联 交海关　第二联 签发单位留存

本证有效期______天　　签发单位：（签章）______

年　　月　　日

Jinshuihe Haiguan

金水河海关 （Jinshuihe Customs House） 隶属昆明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水河海关。位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县。前身为1954年11月设于红河州金平县孟喇镇的孟喇支关。1955年9月迁往金水河(今称那发)更名金水河支关。1985年2月改为现名。1979年后因中越关系恶化导致业务停顿，并撤至十里村海关合署办公。1990年后，随着中越关系逐步走向正常，金水河口岸于1993年2月被批准为国家级口岸。其关区范围辖及金平、绿春、元阳和红河4县，面积1.1万平方千米。边境线长655.5千米，除金水河口岸外，沿线还有十里村、地西办、坪河等便道与越南通连。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口货物。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 364吨，总值47.6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 326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0.6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1.4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2起；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份，备案金额108.6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家。

（车义元）

jinyin jiqi zhipin jin－chujing jianguan

金银及其制品进出境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gold, silver and their products） 海关对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进出境的金银及其制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金银及其制成品的监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为依据。1988年以前，国家对旅客携带上述物品进境不限数量，出境严格限制。1988年11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和海关总署联合下达关于加强对进口黄金及其制品管理的规定，明确：旅客带进黄金及其制品应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应向海关申报，在自用合理数量以内的，海关查验放行，超出的，按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监管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手续。凡隐瞒不报或以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的，由海关依法处理。入境旅客免税带进的上述物品，可以留在境内，如复带出境的，海关凭原入境时填写的旅客行李申报单登记的数量、重量查核放行；凡入境时未按规定向海关申报登记或超过原入境时申报登记数量、重量的，不准携带出境；入

境旅客用带进的外汇在中国境内指定商店购买的金银饰品，出境时海关凭该商店出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发的“特种发货票”查核放行。居住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外国侨民和其他旅客携带上述物品出境，按以下规定办理：因出访、探亲、旅游及前往国外或港澳地区工作、学习的，每人携带的限额为黄金饰品5市钱(15.635克)、白银饰品5市两(156.25克)，经海关查验符合规定的，准予登记放行，回程时，要将原物带回；迁居国外或港澳地区的，每人携带的限额为黄金饰品1市两(31.25克)、白银饰品10市两(312.50克)、银质器皿20市两(625克)，经海关查验符合规定的，予以放行；超出规定限额的，海关凭中国人民银行签发的“携带金银出境许可证”验放，否则，不准携带出境。对进出口上述物品进行生产、加工、销售的，海关凭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银行的批准文件和其他有关单证，按进出口货物监管规定办理进出口手续。20世纪90年代初，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携带规定限量范围内的自用金银饰品，可选择绿色通道（免税通道）通关。　　（黄少东）

jinyin jin-chukou tongji

金银进出口统计　(returns of imported and exported treas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海关对进出口的金银，不作为一般进出口货物，而作为“金融”项目，单独列表统计，并在海关贸易统计年刊中登载。金、银进出口统计分进口、出口两个表，指标设置相同，分列金、银、铜币3类，金类又分列金条、砂的价值，金币价值及总价值3项；银类又分列银锭、银元宝价值，银币价值及总价值3项；铜币类仅列价值1项。并有3类总计价值。金银进出口统计表还附有按欧洲、美洲、亚洲(分列香港、澳门、西贡、新加坡、荷属东印度、缅甸、印度、日本、朝鲜、台湾等地)排列的进出口值，另设金银币进出口枚数统计分表。后又改为金银进出口总值国别表和金银进出口总值关别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此表取消。　　（姚寿山）

Jinhai Changguan

津海常关　(Tianjin Native Customs)　19世纪中叶由清政府为区别实施税务司制度而将原设于天津的户关、工关机构所做的改称。曾译为 Tientsin Native Customs。始建于明宣德四年(1429)。清康熙元年(1662)更名天津关，由户部管理。1860年由北方“三口通商大臣”兼管。1870年专设津海关道监督新常二关。1900年7月由八



津海常关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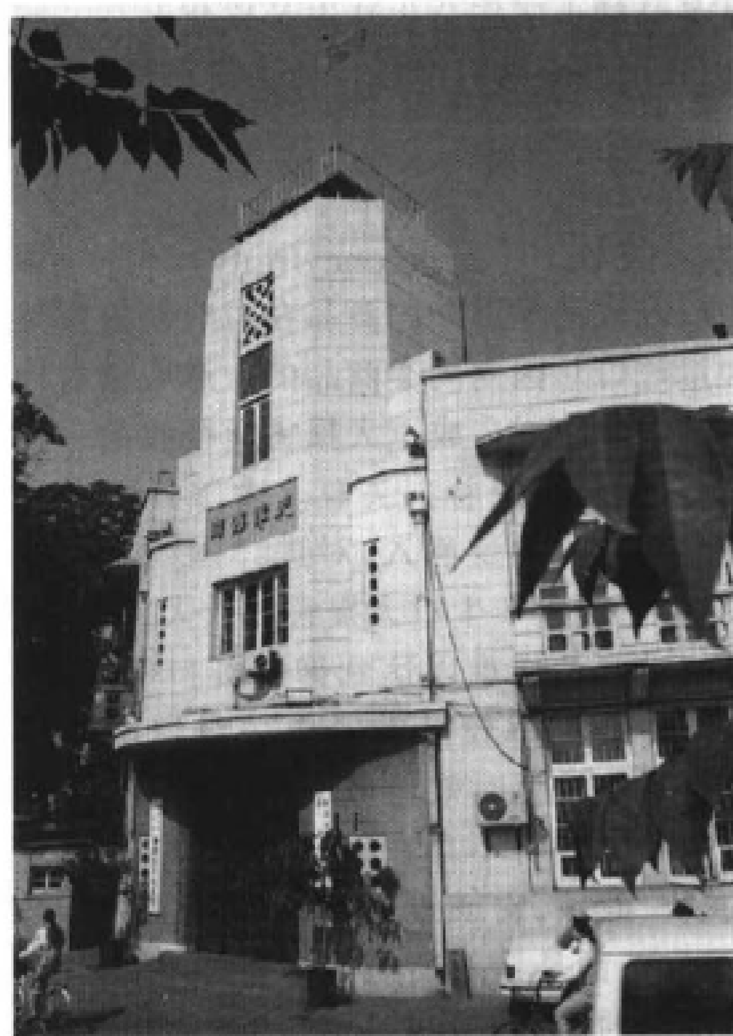
国联军组成的临时机构都统衙门接管。1902年8月16日天津口岸以及塘沽地区五十里内常关统归津海关管理。津海常关设有总局、分局和验单口，除分局和验单口有增减变化外，机构相对稳定保持到1931年裁撤。总局坐落于御河北岸与北河交界的东北角，进行一般性的征税及文字记录工作，货物查验、缉私、征收正税杂款等均在分局、分卡进行。分局、分卡划分4个等级，老龙头车站分局最重要，该分局所监管的贸易量占津海常关的一半，同时对出境旅客行李实行严格的监督检查。沿海分局和查验分卡主要监管航运船舶，船捐收入可观。分局、分卡除老龙头车站外包括：红桥分局、西北分局和杨柳青分卡、王串场分局、红桥与霍家嘴分卡、陈塘庄分局、龙王庙分局和南门外分局等。船运繁忙，各分局日监管船只达200~300艘(次)。大沽、北塘等分局，主要对出海帆船和内河帆船征税。征收出海帆船沿岸贸易税及入港费。1911年改订常关税则，即洋货比照海关税则折半征收，未列名者按市价2.5%计税；土货照常税估价册2.5%征收，未列名者按市价2.5%计税。这一税制改革日后成为推广到全国常关的蓝本。津海常税所占全国常税的比重很高。1900年前年征税银约百万两(含子口税)，此后征收常税约占全国常税总额的三分之一。1910年还接管工关职能，征收工关税及杂费，当年征收常税108万海关两。

津海常关设关历史长，机构规模宏大，税收多，曾因收入最多、方法简便被誉为全国常关模范。　　（许毅明）

Jin Haiguan

津海关　(Tianjin Customs)　晚清至民国时期设于天津实施税务司制度的海关机构。曾译为 Tientsin Customs。1860年签订的《北京条约》辟天津为对外商埠，旋于1861年3月23日建立津海关税务司署。首任税务司为法籍克士克士吉。此后至1945年8月计有63任税务司，均为外籍人长期把持，其中德籍德璀琳曾任津海关税务司22年之久。1930年6~9月，发生军阀阎锡山强占津海关的津海关事件。1937年7月日本侵占天津，1941年2月改税务司为海关长，津海关完全在日本控制下。1945年8月复关，始由华员卢斌、卢寿汶任税务司。

建关初期，除设于东浮桥附近的大关外，另在大沽海神庙设大沽总局。此后随国内外形势变化，其管理范围及业务职能多次调整扩充：①接管常关。1902年7月八国联军在天津设立的临时机构都统衙门撤销，随即接管天津口岸五十里内常关。1918年五十里外常关税也归海关税务司经征。②1901年12月设津海关秦王(皇)岛分关，1932年该分关脱离津海关归山海关管辖。③1929年总税务司署南迁上海时，设津海关北平办事处，至1935年10月撤销。④为适应当时日本占领东北地区的边境管理需要，1934年在北平设立津海关区长城各口分卡办事处，次年4月组建巡缉队，开展长城各卡缉私工作。⑤兼办邮政。1878年海关邮政局设于天津，并以天津为中心试办邮政，发行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批中国大龙邮票。



建于1888年的津海关办公楼

天津转口贸易发达。每到冬季海河封冻，由海路运往天津的货物多到秦王(皇)岛起卸，再由铁路转运天津。1912~1937年津海关税收比重均居全国关税总值的10%左右，贸易规模及其重要性仅次于上海，为北方的贸易中心。津海关除管理税务与海务两大业务体系外，还曾兼办邮政，管理商标，同时通过外籍税务司的参与，插手中国的外交、政治，是管区辽阔，事务繁

杂,税收居全国第2位的海关机构。

(许毅明)

Jin Haiguan Shijian

津海关事件 (Tianjin Customs Incident) 民国时期山西军阀阎锡山强占津海关造成的事端。曾译为 Tientsin Customs Incident。1930年2月,阎锡山联络冯玉祥、李宗仁等组织反蒋介石同盟,企图倒蒋自立。5月,蒋介石与阎锡山、冯玉祥、李宗仁之间的军阀战争(史称"蒋阎冯大战")正式爆发。为筹措军费,阎锡山决意截留天津所辖各省盐税和接管津海关,打算将津海关税收除去拨交债赔款外,全部予以留用。6月16日阎锡山指派葛敬猷、辛普森、顾子仪等人强占津海关。英国公使领事及津海关税务司勃尔立即表示反对;南京国民政府和海关总税务司署也进行干预,并迅速采取行政和经济制裁措施。7月以后,蒋介石在军事上取得全面胜利,持观望态度的张学良通电拥蒋,东北易帜。随后,反蒋联军瓦解。张学良奉南京国民政府之命,派遣东北军接管天津市政府各机关。10月3日署理税务司纪尔森、海关监督韩麟生联衔公告津海关恢复办公。至此,历时3个多月的强占津海关事件结束。

(孔宝康)

jinji guanshui

紧急关税 (emergency duty) 一国为减轻或消除因外国商品在短时期内骤然大量进口对国内同类商品的生产或销售构成重大威胁或造成重大损害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或特别关税。由于外国商品短时期内的大量涌入,对进口国同类商品的生产、销售产生重大损害或重大威胁,仅征收进口关税难以达到抑制进口的目的,需再加征税率较高的紧急关税以限制进口。紧急关税时效性较强,当这种重大损害或重大威胁不存在时,将停止征收紧急关税。此外,它征收时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国家,而是针对所有列人征收紧急关税范围内的商品的出口国家。1972年5月,澳大利亚受到外国涤纶和锦纶大量进口的冲击,遂在征收每磅20澳分的关税外,又加征每磅48澳分的紧急关税。

(孙革志)

jinzhuiquan

紧追权 (power of hot pursuit) 海关权力之一。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海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时,可以对该外国船舶行使紧追权。在行使此项权力时,追逐应在外国船舶或其小艇之一抑或以被追逐的船舶为母船进行活动的其他船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领海及毗连区内时开始。追逐只要未中断,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外继续进行。在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第三国领海时,追逐应终止。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的有关规定,海关有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与结构的专属管辖权,如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遇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行使紧追权。

(张 伟)

Jinzhou Haiguan

锦州海关 (Jinzhou Customs House) 隶属沈阳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州海关。位于辽宁省锦州市。1989年5月设立,1991年6月1日开关。业务辖区为辽宁西部的锦州、葫芦岛、朝阳和阜新4个市,面积5.1万平方千米。主要负责锦州海港和转关运输进出口货物监管及关区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外商企业投资、加工贸易等合同项下进口货物的后续管理工作。自锦州港被辟为国家一类口岸对外开放后,锦州港货运量逐年增加。1998年锦州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121万吨,总值2.65亿美元;监管进出境船舶225次,集装(标准)箱1 011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9 908万元,减免税款578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4 521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4.3万件;查处走私案件2起,案值120万元,上缴罚没收入84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57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63份,备案金额9 754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6家。锦州海关率先在锦州市实行服务承诺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受到社会各界好评。

(唐建平)

jin－chucangku huowu qingdan

进(出)仓库货物清单 (list of goods entering or leaving customs warehouse) 出口货物存入出口监管仓库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交验的详细登记货物有关项目的单据,或者出口监管仓库货物装运出口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交验的由海关签印的详细登记货物有关项目的单据(见示意图)。

(张耀华)

进(出)仓库货物清单

仓库名称　　　　填单日期
出口合同号　　　　境外银行信用证号
核销结汇证明编号　　　　运输工具
出口货物报关单编号　　　　加工贸易登记手册编号
货物进(出)库时间　　　　年　月　日

货 名	规 格	件 数	重 量	金 额	货 位	备 注

海关(签章)　　仓库经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jin－chujing bangong yongpin shenqingbiao

进出境办公用品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import and export of office appliance) 境外企事业单位在华常驻机构向海关申请进口办公用品所填制的表格。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办公用品申请表"(见下页示意图)。由海关总署制定,全国统一格式。1984年4月启用,初时为一式三联,1991年改为一式四联。申请表的项目内容包括:海关编号、机构名称、国籍、住址及电话、登记证号码、进/出境口岸、物品名称、数量、单位、价值、常驻机构代表签字签章、主管海关批注、有效期、海关关员签字和进出境地海关批注等。第一联为正本,是口岸海关验放物品的凭证,须在海关签发的有效期内与申请机构的登记证同时使用方为有效。第二、三、

海关编号：
Serial No.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进出境办公用品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IMPORT/EXPORT OF OFFICE APPLIANCE

机构名称 Applicant's Name ______ 国籍 Nationality ______
地址及电话 Add. & Tel. No. in P.R.C. ______ 登记证号码 Registration No. ______
本机构申请进/出境下列办公用品：The applicant hereby apply for import/export of the following office appliance: 进/出境口岸 Entry/Exit Port ______

物品名称 Descriptions	数量 Quantity	单位 Unit	价值 Value	进出境地海关批注 Remarks of the Entry/Exit Customs

机构代表签字：Representative's Signature	主管海关批注（Remarked by the Local Customs）
机构签章：Sealed by the Applicant	附页 页 Attached list ______ page(s)
日 期 Date: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Be effective before: 经办关员签字 Officer's Signature

注：本申请表正本为口岸海关验放凭证，必须在本"申请表"有效期内与申请机构登记证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Note: The application form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ustoms within the term of validity together with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applicant.

第一联 正本 （口岸海关验放物品后退主管海关）
PAGE I ORIGINAL (FOR CUSTOMS CLEARANCE & FILE)

四联均为副本，其中第二联为口岸海关留存，第三联为主管海关留存，第四联为申请机构留存。申请表须经海关关员签字并加盖海关印章，附页需与申请表合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邓光文）

jin－chujing cheliang guanli xitong

进出境车辆管理系统 （management system for inward and outward vehicles） 对货运、客运、公务车和私家车等各类进出境车辆进行实时管理的计算机应用系统。经海关总署立项，由九龙海关（今深圳海关）自行开发并在其3个与香港连接的陆路口岸应用。主要功能：①对进出境车辆进行备案管理、批文审核及延期、换车、换司机等业务进行分类管理。②记录车辆的进出境情况及状态，包括空车、通道报验、口岸报关等方式，审核其合法性和时效性。③对重点车辆进行指令性或情报布控，并记录查验结果。④对进出境车辆进行统计、分析以及历史资料的查询等。系统在实际运作中与转关运输、通道验放、重点查验等海关业务密切相关，并保证24小时运行。经历过3个发展阶段：1981年9月至1985年为初级阶段，以国产DJS－130主机为平台，无中文处理，人工按键录入有关数据。当时只用于文锦渡海关，联机终端10余台，日处理车辆记录约4 000辆次。1986～1995年为第二阶段，改用美国DEC公司的VAX系列主机，对应用系统进行了移植和改进，为提高系统采集数据的自动化程度，保证口岸通道畅通，采用磁卡识别技术代替键盘输入。随后又采用了条形码自动识别技术，提高系统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系统于1992年9月相继在沙头角、皇岗、文锦渡口岸投入使用。整个系统联机终端约70台，条码专业打印机7套，日处理进出境车辆2万余辆次，大大减轻关员的工作强度，加快了口岸车辆验放速度。1996年起为第三阶段，研究和采用可编程远距识别技术，建立车辆自动识别管理系统（电子车牌）。1998年底安装电子车牌的进出境车辆共有1.4万余辆，在皇岗口岸部分通道试运行。此举避免了人为因素干扰，加强了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快了通关速度。 （龙 玄）

jin－chujing chuanbo jianguan

进出境船舶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vesse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关境航行于国家（地区）之间、从事客货运输的船舶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

历史沿革 中国海关对进出境船舶监管源自古代沿海海关。各朝代海关对船舶监管制定有若干规定。如光绪八年（1882），清朝政府颁布《吴淞章程》，规定进出口国际航行船舶申报程序、应交验的证件和单据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国际航行船舶抵达中国港口由港口检查机关分头进行检查，外轮进口往往需经数次检查，手续繁多。外轮向海关交验的单据，进口就有17种33份。1950年11月，政务院公布《进出口船舶船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规定，凡国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执行联合检查。1951年5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应经由设海关的地方通过并向海关申报，由海关监管。此后，海关总署多次制定和颁发关于海关对进出境船舶的监管规定（参见彩图插页第19页）。主要内容有：实施进出口联合检查，规定进出口船舶联合检查程序、收取单据和其他有关手续；关于停港船舶监管；关于兼营船舶监管；关于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的监管等。1987年7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管理专设一章予以规定。1992年1月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1995年3月17日，经修正的《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同年，国务院发布《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规定对国际航行船舶除确有必要外，海关一般不再登轮办理进出境手续，可由船舶负责人或代理人事先办理船舶进出境手续，也可在船舶到港后按规定时间到海关交验有关单证；对于船舶停靠时间较短等特殊情

况，经海关同意，进出境手续可一并办理。船舶出境时，应事先向海关办结手续。

现行监管程序和规定　进出境船舶现行监管程序和有关规定是：第一，船舶进境时船舶负责人应向海关交验的单证包括：①“总申报单”1份；②“货物申报单”1份（附载货清单2份）；③“船用物品申报单”1份；④“船员物品申报单”1份；⑤“船员名单”1份；⑥“旅客名单”1份（无旅客免交）；⑦“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外籍船舶免交）；⑧“船舶吨税证书”；⑨海关监管需要的其他单证。第二，船舶出境时船舶负责人应向海关交验的单证包括：①“总申报单”1份；②“货物申报单”1份（附载货清单2份）；③“船员名单”1份（船员无变更时免交）；④“旅客名单”1份（旅客无变更时免交）；⑤“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外籍船舶免交）；⑥海关监管需要的其他单证。第三，海关对船舶备用和船员自用烟、酒规定包括：①从进境之日起，在港停留每10天准予外留备用香烟3 000支、酒5瓶；②准予每一外籍船员外留自用香烟400支、酒1瓶（不含啤酒类饮料）；③中国籍船员每人每航次可留用香烟400支、酒2瓶，限本人在船上使用；如境内船舶船员实际在境外天数累计满120天，可准予免税携带香烟400支、酒2瓶；④其余烟、酒应全部集中储存，由船舶负责人在“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和“船用物品申报单”上列明，向海关申报，海关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加封。第四，海关对船用燃料、物料等物品管理规定包括：①船舶添装或起卸船用燃料、物料，船舶间调拨船用燃料、物料、物品、公用烟酒和食品，应当由船舶负责人编制清单报请海关核准，并在海关监管下进行。②船方如需卸地处理扫舱地脚和废旧物料，船舶负责人应书面向海关申请，由接收单位委托有经营权的单位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③申报复运出境的垫舱、压舱物料，收货人应当从起卸之日起6个月内运出；不复运出境的垫舱、压舱物料，收货人应当从起卸之日起14日内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此外，还制定了关于进出境运输工具兼营国内运输管理，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特种船舶海关管理等规定。

（严晓铭　张耀华）

jin – chujing chuanbo jiancha

进出境船舶检查　(inspection of inward and outward vesse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船舶或有走私嫌疑的船舶，实施强制性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见图）。

船舶检查历来是中国海关重要职责。唐朝以来，中外海舶入港，先由地方官差兵编栏（意即监视），以防偷漏；然后会同市舶司派员登船“封存兵器铜锣”，检查登记货物（叫“阅实”），办理其他海关手续；离港时亦须经市舶官员检查，无违禁之处，方准开航。清朝光绪年间，对进出境船舶制定了严格的检查制度。1951年5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海关可以搜查进出国境或有走私嫌疑的船舶、车辆、民航机或其他运输工具。国际航行船舶在设有海关机构的港口航行或停泊时，应受海关监管，并得由海关派员搜查。1987年7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或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海关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检查船舶方式：①例行检查式，主要适用无确切情报、来往重点国家港口的船舶；监管现场发现嫌疑的。②重点抽查式，是对特定船舶的某一部位进行抽查，主要适用于有确切可靠情报指明大概藏私部位的。③重点抄查式，即对被检查船舶全面仔细地检查，主要适用于有确切可靠情报有走私违法嫌疑，但不知部位，如文物、毒品等走私嫌疑和其他经济、政治破坏嫌疑，有必要进行检查的。海关检查船舶前，须经海关关长批准，检查时应通知船长，且有船方人员陪同进行，船方应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等部位，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船舶检查结束后，无论是否发现走私或违规，都应按照规定填写“检查记录”。



海关关员对进境国际航行船舶进行检查

（严晓铭　张耀华）

jin – chujing guojia huobi jianguan yiju

进出境国家货币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national currency)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家货币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国家货币系指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1951年3月政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国境办法》。1956年2月对外贸易部发布的《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附件规定，国家货币为禁止进出口物品。为加强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适应改革开放需要，1993年1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规定对国家货币实行限额管理。1993年2月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将国家货币列入限制进出境物品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中国公民出入境，外国人入出境，每人每次携带的人民币限额为6 000元以下（含6 000元）。但在开放的边民互市和小额贸易的地点，其限额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人民银行省行会同海关确定，报人民银行总行和海关总署批准后实施。

（陈力田　施恒玉）

jin – chujing hangkongqi jianguan

进出境航空器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aircraf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的民航机、飞艇、滑翔机、汽球等航空器及其所载货物、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

发展进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海关监管的国际航线仅北京经境内其他城市至苏联的赤塔、伊尔库茨克、阿拉木图3条，由中苏合股经营的中苏航空公司于1950年7月1日开辟。其时驻各航空站有关机关对国际航线飞机、旅客、行李尚没有统一的管理和检查办法。1951年5月，政务院制定的《进出口飞机、机员、旅客行李物品检查暂行通则》，规定驻空港各机关的业务范围，检查机关检查的时间、空间、内容和程序，统一了各空港的检查办法。随国际航线、航班的增加，1956年2月21日，对外贸易部颁布，同年4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运输民航机监管办法》，规范海关对国际运输民航机的监管。1964年国务院制定《外国民用飞机入境出境过境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民航站、卫生检疫所、边防检查站、海关和外国人检查站的职权，规定对外国飞机、机员、各类旅客的监管原则和程序。197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民航机监管办法》，进一步完善海关对国际民航机的监管制度。1987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向海关如实申报、接受海关监管、配合海关检查的义务和海关依法监管的权力，进一步完善了对进出境航空器的监管制度。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后，国际航线和进出境航班迅速增加，截至1996年国际航线增加到98条、地区航线21条，海关监管的进出境航空器可到达世界33个国家和地区

的58个城市。

监管依据和要求 海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上述有关行政法规作为对进出境航空器监管的依据。监管规定和要求主要有:①进出境航空器除特准的以外,应从设有海关的航空港降停或起飞。到达或驶离设立海关的航空港时,其负责人应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停留在设立海关的航空港的进出境航空器,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②进出境航空器从一个设立海关的航空港飞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航空港,应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并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③进出境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和时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和物品的时间,其负责人或航空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④进出境航空器装卸货物、物品或者上下旅客,其负责人或航空运输部门应按规定如实向海关履行申报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装卸及人员上、下机完毕后,应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承运情况的单据和记录;上下进出境航空器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⑤海关检查进出境航空器时,其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应到场,并根据海关要求开启舱室等;海关认为有走私嫌疑的,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品。根据工作需要,海关可以派员随航空器监管,航空器负责人或有关航空运输部门应提供方便。⑥进出境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的,需经海关同意,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进出境航空器改营境内运输的,应向海关办理手续。⑦进出境航空器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国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降落、抛掷或起卸货物、物品,其负责人应立即报告附近海关。⑧留置在进出境航空器上的燃料、油料、零备件、正常设备、供应品及金银、货币等,应接受海关监管,上述物品在航空器停港期间,不得出售或移作他用。

为了加快进出境旅客的通关速度,方便航空器合法进出境,海关近年来只对重点航班实施登机监管和抽查,并不断采取措施加强有效监管,提高工作效率(参见彩图插页第21页)。 (杨东河)

jin－chujing huowu jianguan

进出境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范。是古今中外海关一项重要职责。

演变和发展 中国古代市舶司,于北宋时期制定《市舶条例》计22条,对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查验和征税做出具体规定。清康熙二十三至二十四年(1684～1685)首批正式以"海关"名称设置机构,对进出口货物管理颁布专项条款。清咸丰元年(1851)制定《海关规则》,规定进出口货物申报、查验的管理程序。民国时期1936年颁布《稽查进口货物运销暂行章程》,规定中外运销商必须在海关注册登记,否则海关不接受货物进口报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对进出境货物监管制度进行改革。从建国初期至2001年,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监管经历4个阶段:①建国初期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期,建立以许可证为依据的进出口货物监管制度。1955年,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决定把检查揭发货运事故列为海关的一项基本任务。②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1965年"文化大革命"之前,海关对进出口货运监管手续进一步简化。③"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1976),在极左思潮影响下,沿海一些口岸海关一度放弃监管工作。④改革开放时期,于1979年全国海关关长会议上制定了"坚持制度、依法监管、简化手续、加速验放"的货运监管工作方针。1980年11月召开的海关货运监管工作会议,提出加强货运监管工作职能,解除检查揭发货运事故职责,把监管力量集中到监督货物的合法进出上来。根据经济特区特点和国家给予的特殊政策,从1979年至1993年,海关总署先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等。自1994年起,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进一步向国际海关接轨,海关总署确定"依法行政、贯彻政策"的海关工作准则,进出口货物监管工作全面进入现代海关制度发展时期。具体表现是:①在监管手段方面,进出口货物监管现场审单、查验、放行及后续管理等工作,全部使用计算机H883报关自动化系统,逐步推广EDI通关系统。查验现场运用地磅,对集装箱查验配备X光检查仪,是海关查验工作的重大变革。②树立"把关就是服务"的思想观念,在进出口货物监管工作中,认真执行"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方针。③逐步完善进出口货物监管规章制度,海关总署于1994～1999年先后制定《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准进口单证册项下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海关关于使用地磅对进出口货物实施过磅的操作管理规程(试行)》、《海关对进出境货物查验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办法》等管理规范。④进行通关作业改革,以科技业务一体化为基础,1998年4月1日起,天津、上海、青岛、深圳海关,通过近两年时间的试行,制定《通关作业规范》,分期分批逐步推广到全国海关。

监管对象和范围 监管对象依划分依据不同,包括:①按海关监管货物种类分为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暂时进出口货物和保税货物,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5种;②按管理限制程度分为国家禁止进出境货物、国家限制进出境货物和一般进出口货物(不受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3种;③按监管措施特征分为免验货物、直放货物、一般查验货物、重点查验货物和稽查货物5种。监管范围为海关监管区报关现场、查验进出口货物作业现场、查验国际集装箱专用场地和海关关区所设监管站或监管点查验作业现场,包括海关派员进驻确定为监管点的境内加工企业、保税工厂、保税仓库等。随着对外贸易迅速发展,进出口货物不断增长,海关查验进出口货物范围和作业现场陆续增多,除监管区以内,根据进出口货物所有人提出申请,经海关核准,海关还派员前往监管区以外临时查验货物的地点实施监管(参见彩图插页第24～30页)。

主要监管制度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监管的主要业务制度是:①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制度。报关单位在向海关注册登记后,应遵守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法令和海关法规、制度。②进出口货物报关制度。一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在货物进口、出口的时候,如实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或"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同时提供批准货物进出口的证件和有关货运、商业单据。③海关验核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下称《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当向海关交验进出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④海关查验进出口货物制度。进出口货物,除因特殊原因报海关总署特准免验以外,都应接受海关查验。⑤暂时进口货物监管制度。经海关核准的暂时进口货物,申报人应向海关交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提供

海关认可的书面担保后，准予暂时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和免缴进口税费。⑥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货物监管制度。⑦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制度。⑧其他进出口货物管制制度。凡是国家在有关法规中授权海关对特定的进出口货物核查有关单证，保证合法进出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单位应当向海关交验国家主管部门签发的证件（包括“商品检验证书”、“检疫放行通知单”、“文物出境许可证”、精神药物进（出）口准许证、“金银产品出口准许证”、“出口收汇核销单”、“进口废物批准证书”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等）。

基本监管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法规规定，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的基本工作程序有：①审单程序。凡是进出境货物，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如实申报。海关受理申报时，依法审查所报单证是否符合海关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法规。②查验程序。海关接受申报后，依法查验进出境货物，查明是否与申报单证相符，有无违法、违规行为。③征税程序。依照《海关法》、《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税则》等海关法规和其他有关法规，由海关对进出境货物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④放行程序。进出口货物经审单、查验和征税环节之后，对符合海关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准予现场通关。⑤稽查程序。根据《海关法》、《海关稽查条例》等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法对已放行进出口货物，进行稽核审查，后续管理。自1998年起，逐步推行和完善现代通关作业程序，即除保留传统的以逐票报关单依次审单、征税、查验和放行的基本模式外，分为前道、中道和后道管理3个阶段。前道环节主要落实接收进出口舱单的电子数据、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规范化确认、建立申报前许可证等有效证明的电子数据底账备案制度等工作。中间环节主要是海关对进入报关系统的资料进行电子数据规范化程度的检查和审核，以及现场海关按指令办理货物的征税、查验、放行等手续。后道环节为舱单核销和报关单的归档等。现代通关作业程序特点是明确岗位职责、流程规范，充分运用电子数据现代科技手段。　（张远航　张耀华）

jin－chujing huowu tuiyun tongji

进出境货物退运统计　（statistics on returned inward and outward goods）

对已进入或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后因各种原因被退回境外或境内的货物实施的单项统计。用于满足编制国际收支统计的需要。退运货物在原入境或出境时已做进、出口统计，其后被退运出境或入境时，海关只做单项统计，对原来的进、出口记录不做修正。1983年始编。统计代码为“60”。1990～1998年按“质量不合格退运货物”、“延误交货期退运货物”和“其他退运货物”3种情况分别记录。统计代码分别为“61”、“62”、“63”。质量不合格退运指因品质或规格不符合合同要求，买方拒收而退运的货物。延误交货期退运指因卖方延误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买方拒收而退运的货物。其他退运指因前二者以外原因导致的退运，包括因错发、错运造成的溢装、漏卸货物，租赁期满而退运的货物。1999年改为对上述3类退运货物合并记录。统计代码为“61”。列入退运货物单项统计的范围扩大至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后退运出境的设备，对外承包工程结束返运回境内的原从境内运出的机器、设备。退运货物（除租赁期满退运货物外）按有关商品原进、出口时的商品编号和统计价格做单项统计。租赁期满退运货物按原进、出口时的商品编号和退运时的实际货值统计。加工贸易的剩余料、件或加工设备退运出境以及其他原进口免费提供的辅料、包装物料退运出口，不列入退运货物统计。

（李　延）

jin－chujing jizhuangxiang xiangti jianguan

进出境集装箱箱体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container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集装箱箱体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集装箱既可以作为货物从国外单独进口，又可以从国外进口的同时装载货物进口，也可以作为包装运输容器随同货物进境并于货物卸下后复运出境，还可以从国内购买并投入国际运输使用，海关需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管理方式，并决定征、免关税，因此要求集装箱应与所载货物分开单独申报。凡从国外购买和售给国外的集装箱进出口时，不论装货与否，均应由集装箱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单独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进出境地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购买进口的和国内生产的集装箱，投入国际运输时，均应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暂时进出境的外国集装箱（包括租借的）不论装货与否，进境和复出境时，均应单独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并具函保证于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复运出境。超出规定期限仍不能复运出境的，应向海关补办进口纳税手续。　（施恒玉）

jin－chujing jizhuangxiang yunshu jianguan

进出境集装箱运输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运输海关加封货物的国际集装箱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1974年，交通部、对外贸易部联合发布《海关对进出口集装箱及所装货物监管试行办法》。1983年8月，海关总署发布《海关对进、出口集装箱和所装货物监管办法》，其主要内容有：①装运进出口货物的集装箱应有加封装置，并符合海关监管要求；②未办海关手续的进口集装箱封志，未经海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开启或毁损；③暂时进口的外国集装箱，应单独填写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并保证在3个月内复运出口，超出规定期限不复运出口，应向海关补办进口纳税手续等。为适应集装箱运输业务的发展和与国际接轨，根据海关和《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的有关规定（该公约于1986年7月22日对中国生效），海关总署于



深圳皇岗监管进出境集装箱现场

1986年6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运输海关加封货物的国际集装箱核发批准牌照的管理办法》规定：①国内制造和维修用于运输海关加封货物的国际集装箱的工厂应向海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②经国家船舶检验局所设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的集装箱，由所有人持上述机构签发的集装箱样箱证书（对新造箱）或集装箱检验证书（对制成后的箱或维修箱）向主管海关申请核发“按定型设计批准证明书”或“按制成以后批准证明书”，集装箱所有人在取得上述批准书后，应在经批准的每个国际集装箱上安装海关批准牌照。③对已经海关批准的国际集装箱，如经使用已不符合批准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在它被用来运输海关加封货物以前，箱主或承运人应使其恢复到批准时所必须具有的状态，并应按规定办理申请复验手续，以便重新符合技术条件。④禁止工厂和运输单位利用制造和修理集装箱技术进行走私违法活动，违者依法从严处理。

（施恒玉）

jin－chujing lipin jianguan

进出境礼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gif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党政军机关、群众团体、科研机构、学校、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在对外交往活动中，与境外相关组织单位及人员互送的馈赠品进出境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前，因对外交往不多，海关没有制定专门管理礼品的法规。20世纪80年代初，国务院规定在对外交往活动中一般不赠礼也不收礼，如有必要赠、受礼品，须经授权机关批准；由于难以谢绝而接受的礼品，一律按规定上交。据此，海关总署制定《海关对进出口礼品管理的规定》，对礼品的范围、征免税待遇、验放手续等做出规定：外宾携带、托运、邮寄进口赠送国内有关单位的礼品，属于工艺美术品、有纪念意义的物品以及价值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一般物品，海关免税放行；超出以上范围的礼品，凭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厅（局）或军分区级以上主管机关的证明，并附礼品清单一式二份，予以查验免税放行，其中一份礼品清单转收缴礼品的单位。接受的汽车，海关凭中央直属机关管理局或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办理免税审批验放手续。对出访的代表团组和驻外机构人员携带进境在外接受的礼品，凭代表团（组）负责人或驻外机构填写的礼品清单一式三份，查验免税放行，其中一份清单转收缴礼品单位。对出访代表团（组）和因公出访人员携带出境的礼品，凡不属禁止或限制出境物品，在合理数量范围内，海关予以查验放行。对不能按规定提供证明或个人接受的礼品，均不能作为礼品验放，按个人行李物品、邮递物品的监管规定办理。在对外经济贸易往来活动中，接受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厂商赠送的礼品，海关凭接受单位的厅（局）以上主管部门的批准证明或进口货物许可证照章征税验放。20世纪90年代中，国务院调整税收政策，海关据以修订有关礼品的验放规定，对进境的国家限制类商品，均予取消免税待遇。 （潘　军）

jin－chujing lieche jianguan

进出境列车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trai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的列车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

发展简况　1895年，清朝政府同沙皇俄国政府签订《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简称《中俄密约》），清政府允许俄国修筑从赤塔经东北连接沙俄乌苏里铁路的“东清铁路”（1911年后改称“中东铁路”）。1897年8月27日东清铁路动工，1901年10月铺设完成。1907年7月8日，中俄两国签订《北满洲税关试办章程》。1908年2月5日，中俄两国签订的《满洲里并绥芬河两站中国税关暂行试办章程》生效，海关按照



绥芬河海关关员监管国际货运列车联运货物

该章程对进出境列车及所载货物、物品进行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1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实施，对进出境列车监管做了具体规定。同月，政务院公布《进出口列车、车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1951年11月，中国与苏联、波兰、匈牙利等8个国家签订《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1954年6月《铁道部、对外贸易部关于办理国际铁路联运货物、行李及包裹报关和监管工作的联合指示》公布。1955年10月海关总署发布《海关监管进出国境列车和联运货物工作规程》。1958年11月，对外贸易部、铁道部联合发布的《海关对铁路进出国境列车和所载货物、行李、包裹监管办法》，规定了进出境列车的申报、检查和放行的具体手续。当时，各口岸对进出境列车以简化监管手续、加快验放速度为主。1963年8月，海关管理局制定《海关货运监管和检查货运事故工作试行规则》，把揭发铁路货运事故作为海关的一项任务。1981年，海关不再承担检查揭发货运事故任务，把监管重点转向进口货物的检查。1987年7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做了具体规定。1990年3月1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铁路有关法规，海关总署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铁路联运进出境列车和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明确海关对列车进出境申报、检查，所载货物装、卸、转关等监管规定和监管手续。

具体规定　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进出境列车到达或驶离国境时，由国境站事先通知海关，海关派员监管。进出境客车由列车长向海关口头申报旅客人数、国籍和列车员人数。进出境列车必须在进出境车站停留，接受海关监管。进境列车自到达国境车站起到海关检查完毕止；出境列车自海关开始检查起到海关放行止，未经海关许可，不得移动、解体（客车改换轮对和加挂境内餐车除外）或擅自驶离进出境车站。海关对进出境列车检查时，除口岸有关检查、检疫部门和铁路执行职务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上下列车。如需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上下进出境旅客，应事先通知海关并接受海关监管。海关检查列车及所载货物、物品，发现有走私行为或走私嫌疑的，可书面通知国境站将有关车辆及所载货物、物品调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对进出境机车，为便于路局工作，海关可先予检查，查毕准予调离。对其他车辆，海关检查结束后即予放行。海关在“列车编组顺序表”上签印作为放行凭证或通知站方予以放行。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派员随列车在境内执行职务，列车负责人应提供方便。进境列车在进境后至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列车在办结海关手续后至出境以前，应当按照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路线行进，铁路主管部门没有规定行进路线的，由海关指定（参见彩图插页第21页）。

（王永涛　吴庆岩）

jin－chujing lüke xingli wupin fenlei

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inward and outward passenger's luggage artic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按一定的分类方法将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划分成不同类别。海关对旅客行李物品按不同方法划分出的类别不完全一致。按进出方式，分为随身携带（手提）行李物品、托运行李物品（随同一运输工具进出境）和分离运输行李物品（不随同一运输工具进出境），包括通过邮递渠道进出境的行李物品。按进出境目的、用途，分为旅行自用物品、旅途必需物品、居留期间自用物品、安家物品和个人馈赠物品。按物品性质、特点，分为一般物品、重点物品、限制物品、管制物品和违禁物品。按价值、档次，分为一般生活用品和高档耐用消费品。所述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分类，系指1989年12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所附“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表示的分类。该分类表先后于1994年和1996年作过调整修订，根据区别档次或重点的需要，以价值为基础对行李物品进行归类。1956年实施的《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所附“免领许可证免征关税、工商口物统一税进品限量表”、“免领许可证出

口物品限量表”，实质上也属于行李物品的分类，只是方法角度有所不同。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分类是物品管理的基础。

（江予良）

jin-chujing minhangji tinggang qijian jianguan

进出境民航机停港期间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civil aircraft during their staying in the airpor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民航机抵达后再次起飞前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是海关对进出境民航机监管的重要环节。自1951年起，政务院和海关总署先后颁布过关于进出境民航机停港期间监管办法或实施细则。监管的内容和要求主要有：①对卸落和装载货物的监管。进境民航机卸落的货物、邮件和物品应当运抵或存放于海关指定和同意的仓库或地点，交付或提取时，应首先办结海关手续；出境民航机装载货物、邮件和物品（包括换装飞机转运的及国内航段搭载的货物、邮件和物品）前，民航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凭海关签印的舱单或其他有关单据，验核单货相符后，航空货运部门方可收运装载。②对携带物品上下民航机的监管。民航机停港期间，无关人员不准登机；有关人员携带物品上下民航机时，应按规定接受海关检查。③对民航机机上留置物品的监管。民航机停港期间，留置在飞机上供民航机使用的燃料、油料、零配件、设备、供应品、免税品、金银、货币以及机上配备的印刷品等，可不向海关申报，但应加封集中存放，由海关监管，必要时，海关可以施加封志。④旅客遗留物离港时仍未找到失主，民航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将有关物品移交海关，海关按无人认领行李的规定处理。⑤对有国内段搭载业务的国际航班上的进出境旅客手提行李物品的监管。在境内转港进出境民航机，如在国内航段搭载有国内客货，则转港进境或出境旅客的手提行李应分别在第一人境地或最后出境地全部携下飞机办理海关手续。停港期间进出境旅客留置在飞机上的手提行李物品为未办结海关手续的物品，海关按无人认领行李物品的规定处理。⑥对过境货物的监管。对原机的过境货物、邮件和物品，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进行检查。换机过境的货物、邮件和物品，应当卸存在海关同意的仓库场所，由海关监管，并按规定办理过境手续。 （杨东河）

jin-chujing qiche dengji zhuce

进出境汽车登记注册 （registration for inward and outward vehic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汽车建立档案，签发“进出境汽车签证簿”（下称“签证簿”）等记录的备案手续。1978年底以前，由于进出境汽车的业务量不多，海关对进出境汽车登记注册的重点是收取保证金。随着1978年底开始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进出境汽车大幅增长，海关对进出境汽车登记注册制定有一套工作程序，包括验车—验核文件—签发“签证簿”。验车指海关对进出境汽车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车辆的技术要求如下：与车架固定一体的厢体全部或局部密封，构成永久性的密封体，密封部位应具有坚固性、可靠性，与车架固定一体的厢体没有隐蔽空隙，可以装卸货物的一切空间都便于海关检查。验核文件指海关对车主交来的文件进行核查。这些文件有：政府主管部门准许进出境的批准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保证函（或保证金）。经验车和验核文件均符合海关规定要求，海关收下有关文件进行电脑处理，签发“签证簿”，车辆方可凭“签证簿”进出境。 （陈寅辉）

jin-chujing qiche jianguan

进出境汽车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vehic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中国籍或外国籍汽车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包括来往香港、澳门地区与内地之间的企业自运厂车及私家车。1949年以前广东省文锦渡口岸、云南省瑞丽口岸已有进出境汽车监管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这项业务时断时续。1978年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新开辟的汽车通关口岸不断增多，进出境汽车的数量逐年递增。进出境汽车首次进出关境时应向海关报验、登记注册，申领“进出境汽车签证簿”（下称“签证簿”），汽车凭“签证簿”进出境。汽车进出境申报时，驾驶员应填具“签证簿”、“汽车载货（客）清单”向海关申报，海关验核单证后，除经海关总署批准或按规定免验外，对汽车有重点地进行检查。有手工检查与设备检测两种，经海关检查情况正常的，海关在“签证簿”上签印放行，车辆方可驶离海关监管区。进出境汽车的进出境业务终止后，车主应负责将中国籍的汽车驶回内地或将外国籍和境外的汽车驶回境外，并向海关交回“签证簿”。完成上述手续后，进出境汽车方能解除海关监管（参见彩图插页第22、23页）。 （陈寅辉）

jin-chujing qiche jiancha fangxing

进出境汽车检查放行 （inspection and release of inward and outward vehic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汽车实施查验和核放的行政执法行为。

1951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进出境汽车应于人境后或离境前在指定地点停留，向边境海关申报，经海关查验放行方准驶离。1963年颁布的《海关对进出国境汽车及所载货物监管试行办法》，对进出境汽车的检查放行做了明确规定。1988年、1989年，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来往香港、澳门汽车及所载货物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境内载运对外加工装配保税货物车辆及所载货物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境内汽车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管理办法》，对进出境汽车一般采取随机检查和指令检查，检查的形式分为一般检查和重点检查。一般检查指对进出境汽车、所载货物和物品作简单性的核对；重点检查则对车辆车体所载货物进行较详细的实际检查。海关检查进出境汽车及货物时，汽车驾驶人员应当在场，并负责开启车辆的有关部位及移动开拆有关货物、物品。检查完毕，检查人员须填写汽车检查记录表，并由有关当事人签字认可；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对检查结果与申报内容相符的，海关在有关申报单证上盖章放行；检查结果与申报内容不相符的，则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按规定享受进出境免验礼遇的人员乘坐的专用车辆进出境时，海关凭所交验的免验证明文件免予检查，对确有根据证明上述车辆装有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或有违反海关规定的情事，海关可以进行检查。1994年，广东深圳的文锦渡、皇岗口岸安装并启用了进出境汽车X射线电子扫描技术检测设备（即集装箱货柜车检查系统），改变了完全手工检查的状况，提高了海关对进出境汽车的检查速度和检查效果。 （叶伟球）

jin-chujing qiche qianzhengbu

进出境汽车签证簿 （registration book of inward and outward vehicles） 一种用于登记进出境汽车、司机及所载货物情况的海关监管作业凭证。曾称挂号簿、登记簿。是由指定的司机持有，作为在海关指定的口岸通关的一种单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接壤的具体情况，它的具体名称和项目要求有所差别。如与香港相邻的深圳海关签发

的名为"来往香港汽车进出境签证簿"。其主要项目有：车辆及司机情况、海关管理物品和进出境申报等。主要用途：①口岸海关办理进出境汽车申报查验放行；②内地海关办理进出境汽车转关运输。它实行年审制，有效期1年。

（陈寅辉）

jin－chujing renyuan fenlei

进出境人员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inward and outward passengers） 海关根据进境和出境旅客的身份特点、居留时间，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对进出境旅客划分的不同类别。对不同类别旅客的行李物品海关适用不同的管理原则和验放尺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人员的分类始于1956年，1958年和1989年先后进行过调整。根据20世纪50年代的规定，进出境人员分为入境旅客、出境旅客、短期旅客和过境旅客四大类。在此基础上，按旅客停留时间、身份特点、旅行目的进行细化，并据此制定相应的管理规章。如以停留时间区分有长期出国人员和临时出国人员；以进出境目的区分有探亲旅客，香港游、澳门游和境外游旅客，公费和自费留学生、外国留学生、华侨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劳务人员、援外人员、外国工程技术人员、外国专家、常驻机构人员和运输工具服务人员等旅客；以国籍区分有中国籍旅客（包括因公或因私出国人员、台胞、藏胞、港澳同胞、华侨等）和外国籍旅客；以居住区域和进出频率区分有边民、经常进出人员、当天和短期内多次往返人员。随着旅检通关制度逐步向国际通行做法靠拢，海关总署1989年12月实施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借鉴国际公约关于居民、非居民旅客的分类，将进出境人员分为短期旅客、长期旅客、定居旅客和过境旅客四类。1994年开始，国家对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大部分旅客进口物品的待遇趋向一致，海关据此对繁杂的旅客分类及其相应的各单项法规做了较大幅度的简化和归并，改变一种旅客适用一种旅检法规和分类过细、难以规范化管理的状况。 （周卫前）

jin－chujing renyuan zhengjian

进出境人员证件 （card and passes of incoming and outgoing passengers） 居民旅客或非居民旅客身份及在外旅行居留凭证。主要有凭以证明国籍和身份的护照，包括护照代用证件和区域性进出境证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等。上述证件，尤其做为护照代用证件和区域性进出境证件分别针对不同情况和对象而设定，始用年代各异，是海关验放相应类别旅客行李物品的主要凭据。 （周卫前）

jin－chujing shengchu tuoyun jianguan

进出境牲畜驮运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transportation by animals） 海关对承担驮运货物进出境的牲畜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中国边境如西藏、云南、新疆等某些偏僻地区（主要是山区），在与邻国的交往中，很早就使用牲畜（如牛、马、驼、驴等）驮运货物进行贸易。海关在监管进出境货物的同时，对承担驮运货物的牲畜也进行监管（参见彩图插页第23页），以防止中国牲畜流失境外和境外牲畜留在境内，并查禁利用牲畜畜体进行走私。牲畜进出境时，均由牲畜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登记，报明牲畜的种类、数目，如有与申报不实等情事，海关即予追查，并酌情处理。

（施恒玉 扎 顿）

jin－chujing shiti guanjiu guhui jianguan

进出境尸体、棺柩、骨灰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corpse，coffin and bone ash）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尸体、棺柩、骨灰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1956年对入境灵柩，经当地公安机关认可并经检疫机关审查并非因传染病致死，无传染病的危险，在死亡证明书上分别签证后，海关凭以放行。对出境灵柩，海关验凭检疫机关所发许可证件放行。旅客携带骨灰入境，无须办理检疫手续，海关也不必索取检疫证明书或死亡证明书，如无走私线索不予开验。1984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规定，卫生检疫机关在签发进出境尸体、棺柩移运许可证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允许移运：①移运前应当出示死亡诊断证明书；②尸体必须进行防腐处理；③棺柩封闭严格，无腐败液体渗出，无臭味散出。海关对进出境的尸体、棺柩，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进出境尸体、棺柩移运许可证放行。对于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骨灰进出口，如无异常情况，可径予放行。

（李慧艳）

jin－chujing teding wupin jianguan

进出境特定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specific artic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特定时期内或特定条件下对国家限制、禁止或受特别管制进出境的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特定物品的范围和管理要求随着国家的政治、经济等发展变化适时调整。1951年3月，政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国境办法》，把人民币列为禁止进出境物品。随后，又先后将进出境外币及其票据和有价证券、金银及其制品、珠宝饰物、文物、已摄影未冲洗的照相胶卷、国内的各种购物证券与供应凭证（如粮、油、布票等）、国内的各种证件证章、无线电收发信机、猎枪、小口径运动步枪、子弹、酷似真枪的玩具手枪、手枪、匕首、外国军服、黄色唱片、淫秽物品、迷信用品、赌具（骨牌、签子、骰子等）、彩票、潮州柑桔苗、植物种子苗木、改良种鸡蛋鸭蛋、灵柩、骨灰、清朝红色印花票、伪满伪蒙疆印花、活鸽子、毒品、伪劣药、试用药、毒药、白药、中药材、火柴商标和含昆虫化石的琥珀等列为限制、禁止或需特别管制进出境的物品，并分别制定有特别的进出境管理规定。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重点逐步有所调整，强化对国家禁止和部分限制物品的管理，严厉打击妨碍社会稳定、破坏改革开放的毒品、武器弹药、珍贵文物、反动宣传品和淫秽物品等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因此，原有特定物品中有的已作为一般物品进行管理，如已摄影未冲洗的照相胶卷、国内的各种购物证券和供应凭证等，有些已调整管理类别，如人民币、无线电收发信机从禁止进出境调整为限制进出境物品。 （黄少东）

jin－chujing waibi ji youjia zhengquan jianguan yiju

进出境外币及有价证券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foreign exchange and valuable securities） 见进出境外汇监管依据。

jin－chujing waihui jianguan yiju

进出境外汇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foreign exchan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国际贸易清算的外国货币、外币支付凭证和外币有价证券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做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外

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特别提款权;其他外汇资产。外汇一般分为经常项目外汇和资本项目外汇。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单方面转移等;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或输入而产生的资产与负债的增减项目,包括直接投资、各类贷款、证券投资等。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按照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用汇,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外汇支付。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应当按照国家关于进出口付收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见进口货物付汇监管依据、出口货物收汇监管依据)。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可以自行持有,也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个人因私用汇,在规定限额以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后购汇。个人携带外汇进出境,应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出境携汇超过规定限额的,还应当出具有效凭证。个人移居境外后,其境内资产产生的收益,可以持规定的证明材料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持有的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证券等形式的外汇资产,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才能携带或者邮寄出境。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按照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资金汇出手续。 (宋大蔚)

jin-chujing wupin jianguan

进出境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artic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非贸易性物品实施管理的规范。非贸易性物品包括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和自用物品,个人邮递物品,印刷品及音像制品,文物、货币、金银及其制品,境内外机关、团体等机构互赠的礼品以及中国常驻境外和外国(国际组织)常驻中国机构的办公或公务用品等。进出境物品监管相对于进出口贸易货物监管。进出境物品监管主要集中在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监管,因而通常被称为行邮物品监管。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的监管,依据不同历史时期国家有关政策及有关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1951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和1987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及为实施上述法律而先后制定的有关行政法规,为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的监管提供了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任务是:依法监督管理物品的合法进出,在方便绝大多数正常往来的同时,制止极少数走私违法活动。基本环节是:接受申报、查验放行、后续管理。监管工作的方针依不同时期的形势及国家有关政策制定。1978年以前,突出防范为主,反映在制度上,手续繁、限制多,细查细验,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坚持促进为主,改革通关制度,不断简化手续,放宽限制,突出监管重点,加速物品验放。1999年,根据"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海关工作新方针,强调依法行政,规范制度,强化重点监管,坚持从严把关,服务改革开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所有进出境物品必须通过设有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物品所有人应当按规定向海关办理有关进出境手续,如实向海关申报,并将物品交海关查验。按规定免税(含暂时免税)或征税进境的物品,在海关监管时限内或海关解除监管之前,应当接受海关监管。进出境物品应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不得作为商业用途进行买卖或出租。海关据此原则对重点管理物品制定有具体限量或限值。超出自用合理数量或有关具体限量或限值的物品,除另有规定按货物办理外,不准进境或出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物品不得携运进出境。携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物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特别管制的物品进出境,海关按国家有关法规办理。 (江予良)

jin-chujing xingli wupin jianguan

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luggage articles) 海关对旅客为旅行或者居留的需要而携运进出境的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在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前,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时期,受"阶级斗争为纲"和"全面专政"的影响,强调防范为主,多采取人人过筛,细查细验,列入重点管理的品种多,需要旅客申报的项目多,验放尺度从严,通关手续繁琐。1978年以后不断放宽管理,限制进出境的物品逐步减少,申报范围逐步缩小,通关手续不断简化。1979年,首先对港澳旅客行李物品实施免税通道和应税通道验放制度。1987年,在各重点口岸旅检现场对各类旅客实施了红绿通道验放制度。1992年,在简化旅客通关手续上又有较大突破,改变传统的一律书面申报模式,大部分旅客可口头申报。1996年,海关全面采用国际上较为通行的申报通道和无申报通道通关原则,使海关旅检通关制度更加完善。在物品管理方面,通过调整税制及物品分类,实现突出重点,管住管好禁止和限制物品,在宏观调控原则下充分放宽对一般生活用品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依据于不同历史时期国家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其中有1951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1956年实施的第1部旅客行李物品监管专门行政法规《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后于1958年、1989年两次进行修订;1987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这些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旅客行李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按规定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监管(见图)。除法规规定免验者外,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必须交由海关按规定查验放行。海关查验物品时,物品所有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物品,开拆和重封物品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单独进行查验。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旅客经由实施"红绿通道"验放制度的海关进出境,应按照海关公布的选择"红绿通道"的规定选择通道,办理通关手续。旅客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应当在进境时向海关申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运进。海关办理验放手续时,连同已经放行的行李物品合并计算。以分离运输方式运出的行李物品,应当由物品所有人持有效的出境证件在出境前办妥海关手续。旅客不得携运"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



红其拉甫海关对进境旅客行李物品进行监管

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物品进出境。在海关检查以前主动报明的,分别予以没收或者责令退回,并可酌情处以罚款。藏匿不报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规定处理。旅客携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物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特别管制的物品进出境,海关按国家有关法规办理。海关验放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原则,对不同类型的旅客行李物品规定不同的范围和征免税限量或限值。对短期旅客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应以旅行需用物品为限。携带规定品种及数量范围内的旅行自用物品,海关准予暂时免税放行,但旅客回程时须将原物复带出境。经常进出境的边境居民、边境邮政、运输机构工作人员和边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经常进出境的人员,携带的物品应以旅途必须应用的物品为限。对长期旅客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应当以居留期间自用或安家用物品为限,并应事先向海关申请,海关凭长期居留证件及有关批件、身份证件办理审批验放手续。中国籍长期及短期旅客携带进出境行李物品,海关按照规定的限值、限量予以征税或免税放行。获准进境定居的旅客在规定期限内报运进境安家物品,以其在境外拥有并使用过的数量合理的自用物品为限,并应事先向海关申请,海关凭有关定居证明或批准文件办理审批手续。过境旅客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物品留在中国境内。中国海关对进境旅客行李物品按规定征收进口税的,适用专门的进口税征收办法。

(江予良)

jin – chujing xingli wupin tongguan zhidu

进出境行李物品通关制度 (clearance procedure for inward and outward luggage artic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制定的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申报、查验、征税、免税和放行的规范。通关是指进出境旅客向海关申报,海关依法查验行李物品并办理进出境物品验放手续,或其他有关监管手续的总称。

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通关制度的建立、发展和完善,依据于不同历史时期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经过多次修订的《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等。其基本内容是:①旅客行李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接受海关监管,按规定向海关办理进出境通关手续。②旅客进出境携有应向海关申报的物品,应在申报台前向海关递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如实申报其行李物品。其中,携有中国政府特别管制的物品时,应向海关交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证明件。③除法规规定免验者外,行李物品应交由海关按规定查验放行。海关查验物品时,物品所有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物品,开拆和重封物品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单独进行查验。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进出境行李物品经海关查验、征税或免税放行后才能携离海关监管场所。经海关验核签章的申报单证,旅客应妥善保管,以便回程时或者进境后凭以办理手续。④在实施双通道制的海关监管场所,旅客进出境携有应向海关申报的物品时,或者不明海关规定,不知如何选择通道时,应填具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选择申报通道(红色通道)通关;旅客携带无需向海关申报的物品时,可选择无申报通道(绿色通道)通关。⑤海关验放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原则,按照《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对不同类型的旅客行李物品,规定不同的范围和征税或免税或暂时免税限量或限值。对短期旅客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应以旅行需用物品为限;对长期旅客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应以居留期间自用或安家用物品为限;对经常进出境的边境居民和边境邮政、运输机构工作人员携带物品,应以旅途必须应用的物品为限。对获准进境定居的旅客进境安家物品,以其在境外拥有并使用过的数量合理的自用物品为限。超出规定范围内的不准进境或出境。⑥旅客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应当在进境时向海关申报,自旅客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运进。海关办理验放手续时,连同已经放行的行李物品合并计算。以分离运输方式运出的行李物品,应当由物品所有人持有效的出境证件在出境前办妥海关手续。⑦经海关核准暂时进出境的旅行自用物品,在海关规定的旅客行李物品监管时限内,由旅客将原物复带出境或进境。海关依照规定凭担保准予暂时进出境的其他物品,应由旅客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进出境手续或将原物复带出境或进境。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核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中国境内。⑧旅客携运应税物品进境,除另有规定者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征收进口税。旅客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接受委托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办理海关手续,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⑨旅客不得携运"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物品进出境。携运禁止进出境物品,在海关检查以前主动报明的,分别予以没收或者责令退回,并可酌情处以罚款。藏匿不报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规定处理。旅客携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物品和中国政府特别管制的物品进出境,海关按国家有关法规办理。⑩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和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逾期3个月(易腐及易失效的物品可提前处理)未办理海关手续的物品,以及在海关监管区内逾期3个月无人认领的物品,均由海关依法处理。 (杨东河 江予良)

jin – chujing yiwu jianguan

进出境遗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inherita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物主生前使用过的进出境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1968年对华侨、港澳同胞遗物进口的管理,限于死者生前所有并使用过的物品,因在外无直系亲属继承,由亲友代为报运进口给境内直系亲属的,经海关审查认可,准予免税放行。对一般日用品,只要数量合理可予放行。手表、收音机等一般常用物品,每种可准进口1件,其他的重点物品一般不准进口。1981年对个人邮寄进口国外直系亲属的遗物,海关查验凭国外死亡证书原件或中国驻外使馆领事部或国内县以上侨务部门的证明文件,对死者生前使用过的一般物品,可以免税放行;重点管理物品限两件,旧的免税,新的征税放行。1984年规定,从国外或港澳地区进境遗物,以物主去世后1年为期限,并由物主在境内的继承人向海关申请并交验物主的死亡证明书原件和境内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权公证书,经海关核准后一次性进境。属日常生活用品,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准予免税进境;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耐用消费品(不包括汽车、录像机),由国外进境的准予免税放行4件,由香港、澳门地区进境的准予免税放行2件。 (李慧艳)

jin – chujing yinshuapin ji yinxiang zhipin jianguan yiju

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printed matters and audio/video products) 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对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系指用各种方法和材料制成的记录文字、声音、图像等数据、信息的各种载体(包括计算机信息存储介质)。其中印刷品包括图书、报纸、杂志、日历、邮票、广告宣传品等印刷或复印的制品以及绘画、剪贴、手稿、手抄本和拓印件等(不含私人信件);音像制品包括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激光视盘、电影片、摄影底片、照片和幻灯片等;计算机信息存储介质包括存有内容的计算机磁盘、计算机磁带、计算机光盘和集成电路卡等。中国海关对进出口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的监管,依据于不同历史时期的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1951 年 5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对贸易性进出口印刷品实施海关监管。1956 年 2 月对外贸易部发布的《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中,把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录音制品和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印刷品划入禁止进出境物品范围。1966 年 1 月国务院批转对外贸易部、公安部制定的《进出口印刷品管理试行办法》规定,进出口贸易性和非贸易性印刷品均由海关负责检查。1979 年国务院转发对外贸易部《关于我国个人进出口自用印刷品的管理规定》,1985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对上述物品确定了验放标准。1988 年 6 月海关总署公布实施《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进出境管理规定》,第 1 次将以前内部掌握的验放标准对外公布执行,增强海关对进出境印刷品依法监管的透明度。同年 12 月,新闻出版署公布《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1990 年 12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1 年 5 月国家保密局公布实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同年 6 月海关总署修订发布《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出境管理规定》,199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音像制品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电影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上述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使海关对进出境印刷品、音像制品的监管依据不断完善。海关对进出境印刷品、音像制品的监管分为贸易性印刷品、音像制品的监管和非贸易性印刷品、音像制品的监管两大部分,其中进出口贸易性印刷品、音像制品须由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印刷品、音像制品经营权的公司经营,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放。对个人携带和邮寄进出境印刷品、音像制品,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音像制品管理规定》验放。 (陈力田 李 伟)

jin – chujing youbao shenbao

进出境邮包申报 (declaration of inward and outward postal parcels) 寄件人对其进出境邮包,按海关规定的方式向海关所做的申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邮包监管的一项程序。进出境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具报税单或绿色验关签条向海关申报。报税单和绿色验关签条是《万国邮政公约》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由寄件人向海关申报的专用单据,为世界各国邮政所通用。报税单用于寄递包裹,绿色验关签条用于小包邮件,寄件人应如实写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格、数量。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寄递包裹出境应填具“报税单”一式三份,一份海关留存,一份随包裹寄出,一份由邮局留存。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邮寄小包出境,除填写绿色验关签条外,需另填具“报税单”一份供海关留存。海关接受“报税单”和绿色签条,即作为接受寄件人对邮包的申报。海关审核寄件人填写的内容是否符合海关规定,确定是否需要查验物品、征收关税和放行处理。寄件人填写的内容,则成为海关的监管依据和查验征税的参考资料。对享有外交或领事特权与豁免的人员收寄的邮包,要确认收寄件人的身份,根据身份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白振江)

jin – chujing youdai jianguan

进出境邮袋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post ba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装载进出境邮件容器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国际邮袋按流向分为进境邮袋、出境邮袋、过境邮袋和转运邮袋。按其所装物品内容可分为信件邮袋、印刷品邮袋、特种邮袋、包裹和空袋。根据海关规定: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参见彩图插页第 29 页)。邮政企业应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件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海关监管的目的为监督邮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装卸、起运、交接、开拆和重封国际邮袋,查验邮袋内所有物品与所附清单是否相符;进境邮袋有无违禁物品和防止走私违法活动。进境邮袋在进境运输工具起卸时,邮局交换站将“收发邮件总路单”向口岸海关申报,海关核签后,由邮局提运至交换局并通知海关,海关凭邮件路单核点邮袋无误后,即监视拆袋。对标明仅装有信件的邮袋,主要看有无邮件或其他物品混杂其中;对装有包裹或小包邮件的邮袋,应收取袋内所附清单进行核对。出境邮袋在封发前,邮局应通知海关派员到场监视封袋。对装有包裹或小包邮件的邮袋,凭邮局编造的清单进行核对,查对有无邮包漏检等情况。邮袋封装后,驻邮局海关收取邮局填写的“收发邮件路单”一式二份,一份签印后制作关封随邮件总包发给出口交换站,一份海关留存。出境国际邮件总包运抵交换站后,邮局将关封递交口岸海关申报,海关凭以复核总包号码、袋数及邮袋封装情况,确认无误后,即可监视装人出境的运输工具。进口邮袋转运到其他设关地投递或出口的,有关邮局应向海关交验“收发邮件路单”一式二份,一份海关留存,一份由海关签印制作关封后交邮局随邮袋运至目的地邮局,转交海关凭以对有关邮袋进行监管。见过境邮袋监管。 (白振江)

jin – chujing youdi wupin jianguan

进出境邮递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postal ite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对以国际邮运方式邮递进出境的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进出境邮递物品是指邮寄进出境的包裹、小包邮件、货样、广告品和印刷品。包裹、小包邮件通常称为邮包。依照万国邮政联盟(英文缩写为 UPU,简称“邮联”)规定,由邮政部门设立国际邮件互换局和交换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在国际邮件互换局设立“海关驻邮局办事处”,对进出境邮递物品实施监管。

中国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实施监管,始于清光绪四年(1878),经过清政府批准,江海关做出规定:一切出口包件都应受海关查验,并必须列人载运船舶舱单内,邮船所载进口包件在卸前须向海关提供一份包件清单,经海关检查后,才予以卸下提取。嗣后,津海关、东海关及粤海关等也陆续开始邮包监管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设立“国际邮递物品”单独篇章,对“国际邮递物品的监管、报验、征税和放行”做出规定,又相继颁布实施一系列配套行政法规,初步形成进出境邮递物品监管制度。根据不同时期具体情况,制定不同的监管办法。①进出境邮袋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

国际邮袋的装卸和转运,应受海关监管。1987年1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这两项立法所确定的海关对进出境邮袋监管制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20世纪80年代后期大体如一,没有进行过重大修订。②进出境邮包监管。1955年10月,对外贸易部制定发布《海关对进出口邮递物品监管办法》,规定准许邮寄进出境物品的限值。50年代至90年代多次进行调整(见国际邮包监管)。③对国际特快专递邮件监管(见快件监管)。

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进出境邮递物品实施监管:①个人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亲友之间相互馈赠且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经海关查验并按章征税或免税后,邮局方可投递或者交付。②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③邮递进出口的货物,应当由收、发货单位或其代理人,在设有海关的邮局向海关申报,并且按照海关的规定办理进出口手续。④邮递进出口的货样、广告品,以及中国政府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等与国外相互赠送的礼品,分别按照《海关对进出口货样、广告品的监管、征免办法》和《海关对进出口礼品管理的规定》办理。⑤个人邮寄印刷品进出境,应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监管,按自用合理数量放行(见非贸易性印刷品、音像制品进出境监管)。

(张耀华 白振江)

jin – chujing yunshu gongju fuwu renyuan

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 (crew members of the inward and outward means of transport) 在从事国际(地区)间运营业务的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船舶、列车、汽车等)上工作的服务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管理上分中国籍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和外国籍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并制定有不同的管理规定。中国籍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包括在中国远洋运输工具上的服务人员以及在来往香港、澳门的运输工具和中国派往外国运输工具上的服务人员。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进出境运输的服务人员均持有因公护照或海员证。海关据此对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进出境金银、货币、旅途自用物品和耐用消费品进行监管。对外国籍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海关按外国短期旅客的规定办理有关物品通关手续。 (周卫前)

jin-chujing yunshu gongju jianguan

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means of transpor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关境的国际运输工具及境内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工具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运输工具包括船舶、航空器、列车、汽车和驮畜以及集装箱、跨国(地区)管道(线)等经审查可以加封和重复使用的运输用容器。

演变和发展 自古以来,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督管理都是海关的重要职责。中国唐代对进出口船舶开征舶脚(即吨税);宋代对进出口船舶执行登记管理制度,中国船商经营海外贸易,应请领公凭、公据(批准证件),外国商船进口须交验证件及载运清单,报关查验;元代对运输工具管理不许海舶擅自改航未经批准的地点;明代对"贡舶"实行勘合制度;清代对本国船舶须先向海关申请登记,经批准发给船照方许进出境,外国籍船舶进境,先向海关申报,得到批准后,方可由引水员导入港口,由海关派员登船检查,船舶停港期间,由海关员役会同驻军官兵进行监督防范,已经形成类似现今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从清代晚期开始对汽车、列车进行监管。1941年后中华民国海关对进出境航空器进行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对进出境运输工具实施监管的法律依据是195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根据该法的规定,进出境的货物和运输工具,应经由设有海关机关的地方通过并向海关申报,由海关监管;并规定各类运输工具应向海关交验的单据。

监管规定 1987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的规定有:①进出境运输工具,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有关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②停留在设立海关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进出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之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③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其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人员,应当接受海关监管;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④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⑤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⑥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特殊管理规定有: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⑦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⑧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和物品的,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此外,依据国际惯例和经海关特准给予免验礼遇的国际运输工具,各类进出境执行非商业性任务的境内外军用运输工具,不受海关监管。

(严晓铭 张耀华)

jin – chujing yunshu gongjushu

进出境运输工具数 (amount of inward and outward means of transport) 运载货物、物品和人员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的船舶、汽车、火车和飞机的数量。在海关业务统计中,不载客、货的交通艇和边境地区进出境的小型非机动船舶不统计数量。被拖的驳船,不管只数多少,都以拖船为单位按一只次计算;两只以上拖船的按拖船的只数计算。火车无论货车或客车,均以车辆辆次为单位。对机车、票车和用机车牵引的其他车辆(如邮政车、通勤车、保温车、宿营车、机械车等),均按辆次列入统计。 (游庆爱)

jin – chujing yunshu gongju weigui

进出境运输工具违规 (violation of regulations by inward and outward means of transport) 进出境运输工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但尚未构成走私的行为。进出境运输工具是国与国(地区)之间商品流通、人员往来的重要物质载体,海关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目的,不仅在运输工具本身,更重要的是为了落实对其所

载运的货物、物品的有效监管，防止货物、物品不经海关监管进出关境。海关法规对运输工具进出关境，必须履行的义务做了明确规定，主要有：①一切进出境运输工具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②到达或者驶离设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向海关如实申报所运输货物、物品的配载情况，交验运输单证；③从进人关境范围开始，到办结海关手续为止，自始至终应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如违反海关法规的有关规定，除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行为的情况外，均构成进出境运输工具违规行为。

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违规行为具体有：①未经海关批准并未补缴关税，擅自转让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自用物料、物品的；②未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③在海关监管区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④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⑤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未按照规定向海关交验有关单证或者交验的单证不真实的；⑥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或其所载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⑦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⑧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兼营境内客货运输或者用于进出境运输以外的其他用途的；⑨进出境运输工具未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擅自改营境内运输的；⑩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加施于进出境运输工具或其所载货物、物品的封志的；⑪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不按照交通主管机关或者海关指定的路线行进的；⑫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进出境船舶、汽车不按照海关指定的路线行进的；⑬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拒力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以及抛掷或者起卸货物、物品，不向附近海关报告而无正当理由的；⑭无特殊原因，未将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的到达时间、停留地点或者更换时间、地点事先通知海关的；⑮违反海关法规，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境运输工具实施监管的。

具有上述第1项所列行为的，海关处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的罚款；有上述第2~4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海关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述第5~10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海关处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述第11~13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海关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述第14、15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处1 000元以下的罚款。（王海东）

jin－chujing ziyong wupin shenqingbiao

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inward and outward personal effects) 非居民长期旅客及定居旅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申请进口自用物品所填制的表格。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见示意图)。适用于常驻机构的常驻人员、来华工作外国专家、外国留学生及进境定居者。申请表由海关总署制定，全国统一格式。1984年4月启用时为一式三联，1991年改为一式四联。项目内容包括：海关编号，申请人姓名、身份、国籍、身份证(居留证)号、住址及电话、进/出境口岸、物品名称、数量、单位、价值、申请人签字、主管海关批注、有效期、海关关员签字和进出境地海关批注等。第一联为正本，是口岸海关验放物品的凭证，必须在海关签发的有效期限内与申请人身份证件及长期居留证件同时

海关编号：
Serial No.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INWARD AND OUTWARD PERSONAL EFFECTS

申请人姓名
Applicant's Name ________

身份 status: ☐ 常驻人员 Resident ☐ 学生 Student ☐ 专家 Expert ☐ 定居者 Settler

国籍
Nationality ________
职衔
Rank ________

所在机构
Dept. ________
身份证号(Identity Card No.)
居留证号(Resident Card No.)

住址及电话
Add. & Tel. No. in P. R. C. ________

本人申请进/出境下列自用物品：
Thereby apply for inward and outward of the following personal effects:

进/出境口岸
Entry/Exit port ________

物品名称 Descriptions	数量 Quantity	单位 Unit	价值 Value	进出境地海关批注 Remarks of the Entry/Exit Customs

申请人签字：Applicant's Signature 机构签章：Sealed by the Applicant's Dept. 日期 Date:	主管海关批注 Remarked (by the Local Customs) 附页 页 Attached list ______ page(s)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Be effective before: 经办关员签字 Officer's Signature

注：本申请表正本为口岸海关验放物品凭证，必须在本“申请表”有效期内与申请人身份证件及长期居留证件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Note: The application form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ustoms within the term of validity together with the identity card and the resident card.

第一联 正本 （口岸海关验放物品后退主管海关）
PAGE Ⅰ ORIGINAL (FOR CUSTOMS CLEARANCE & FILE)

使用方为有效。第二、三、四联均为副本，其中第二联为口岸海关留存，第三联为主管海关留存，第四联为申请人留存。申请表需经海关关员签字并加盖海关印章，附页需与申请表合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邓光文）

jin－chukou baoguandan lianwang hecha xitong

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on-line verification system of import and export declarations） 利用海关上网报关单电子数据，办理进出口结汇和出口退税手续的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功能如下：①数据汇总处理。用于每天将中国境内各地海关的结关报关单数据传输汇总到海关总署，并转入报关单结案数据库备查。②用户授权管理。采用IC卡、身份认证和数字签名技术，控制用户访问结案数据库权限。③进口付汇核销。付汇企业办理购汇手续时，外汇指定银行或外汇管理部门进行企业身份认证，上网查询对应结关报关单底账，签注核销售汇金额、币制，进行数字签名并将签注信息记录入库。④出口收汇核销。收汇企业办理结汇手续时，外汇管理部门进行企业身份认证，上网查询对应结关报关单底账，签注核销收汇金额、币制，进行数字签名并将签注信息记录入库。⑤出口退税核销。出口企业办理退税手续时，国家税务部门进行企业身份认证，上网查询对应结关报关单底账，签注核销退税金额，进行数字签名并将签注信息记录入库。系统是一个应用面覆盖中国境内范围的跨行业、跨部门的大型网络应用项目，由海关总署于1998年6月立项，并有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产业部等多个单位参与开发和实施应用，于1998年9月在北京、上海、广州3市试运行，1999年1月在境内各地范围推广应用。此举从根本上杜绝了假报关单骗汇，有效打击走私逃税，而且方便企业合法结付汇及退税，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系统采用的互联网、网站和IC卡身份认证及数字签名等技术以及应用规模和取得的效益，处于国家领先水平。1999年获海关总署颁发的"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吴幼毅）

jin－chukou bijia zhishu

进出口比价指数（terms of trade indices） 一个国家在某一时期出口价格总指数与进口价格总指数之比。反映该国对外贸易在这一时期是否处于有利地位。又称贸易条件指数。该指数如果大于1，则表明处于有利地位；比1大百分之几，就表明出口同样数量的商品（所挣得的外汇），可以多进口百分之几的商品。反之，该指数如果小于1，则表明处于不利地位；比1小百分之几，就表明出口同样数量的商品（所挣得的外汇），将少进口百分之几的商品。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比价指数为91.6%。

（黄国华）

jin－chukou binwei yesheng dong－zhi wuzhong jianguan yiju

进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监管依据（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endangered wild animals and pla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珍贵、濒危的野生动植物种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中国于1981年1月8日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并于1989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该法规定：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植物（包括其皮张、羽毛、掌骨、器官等）及其产品，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查验放行。国家禁止进出口犀牛角和虎骨（包括其任何可辨认部分和含其成分的药品、工艺品）。对因科研、文化交流等需要出口列入《国家珍贵树种名录》的一级、二级珍贵树种（含茎、叶、花、果实、种子及其制成品、产品等），海关凭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或其授权的办事处核发的"允许出口证明书"验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成员国，按照该公约的规定，进口非洲象牙的单位必须事先向林业部提出申请，由出口国政府和进口国政府商得"公约"秘书处同意后，发给"允许出口证明书"和"允许进口证明书"，海关凭以验放。如出口亚洲象牙及其制品，同样须经国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取得进出口国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以验放。

（陈力田　施恒玉）

jin－chukou dong－zhiwu jiqi chanpin jianguan yiju

进出口动植物及其产品监管依据（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animals and plants and the products thereof）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动物、植物及其产品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制定《输出输入农畜产品检验暂行标准》、《输出输入植物病虫害检验暂行办法》等，作为进出口动植物检疫的执行依据。1982年6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1991年10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该法规定应受检疫的范围是：动物指饲养、野生的活动物，动物产品指来源于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植物指栽培植物、野生植物和其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等，植物产品指来源于植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病虫害的产品；其他检疫物指动物疫苗、血清、诊断液、动植物性废弃物等（包括装载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该法还规定：凡属应施检疫范围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单位或其代理人均应在办理海关手续前向动植物检疫机构报验，由动植物检疫机构签发"动植物检疫放行通知单"，海关凭以查验放行。首先，进口或出口需办理转关的检疫物，进口除活动物和来自疫情流行国家或地区的需在入境口岸检疫外，均由指运地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出口除活动物仍需由出境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外，其余由起运地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海关均凭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放行通知单"接受报关。其次，属来自疫区的过境检疫物，由承运人或者押运人持货运单据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在进境时向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海关凭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放行通知单"验放。第三，属贸易性保税货物的检疫物，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商主管海关同意后，可适当抽样进行检疫并出具采样证明，以便海关核销。第四，需调离海关监管区的检疫物，海关凭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调离通知单"验放，货物调离后，动植物检疫机关负责向海关办理结案手续。1998年国家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局与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进出境卫生检疫局合并成立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由海关总署管理。2000年1月1日起，进出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经检疫合格后，统一使用"检验、检疫通关单"，海关凭以验放。

（陈力田　施恒玉）

jin－chukou fading jianyan shangpin jianguan yiju

进出口法定检验商品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subject to legal inspe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的商品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个《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草案)和《实施细则》,同时公布全国统一的"商品检验种类表"。1951年11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商品检验暂行条例》。1954年1月,政务院公布《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把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纳入国家行政管理轨道。1984年1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1989年2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该法对商品检验的内容、范围、对象以及管理等都做了明确规定。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的范围除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以外,还包括:①对出口食品的卫生检验;②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③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船舱和集装箱运载工具的适载检验;④对有关国际条约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⑤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实施法定检验"种类表"所列的进出口商品共有104类、481种。其中进口法定检验商品有40类、148种,出口法定检验商品有64类、333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还规定:进出口商品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商品检验机构申请检验均应在办理海关手续之前办理。对列入"种类表"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到货后,收货人必须向卸货口岸或到达站的商检机构办理登记,商检机构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已接受登记"的印章,海关凭以验放;对列入"种类表"并由商检机构接受报验的出口商品,应当在不延误装运的期限内检验完毕,检验合格的,按照规定签发检验证书、放行单或者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商检机构印章,海关凭以验放。1998年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进出境卫生检疫局、国家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局合并成立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由海关总署管理。2000年1月1日起,进出境属法定检验、检疫的商品统一使用"检验、检疫通关单",海关凭以验放。 (陈力田 施恒玉)

jin－chukou huaxuepin jianguan yiju

进出口化学品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chemic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化学品首次进口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化学品"系指人工制造的或者是从自然界取得的化学物质,包括化学物质本身、化学混合物或者化学配制物中的一部分,以及作为工业化学品和农药使用的物质;"化学品首次进口",指外商或其代理人向中国出口其未曾在中国登记过的(包括同种化学品已有其他外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进行了登记)化学品;"有毒化学品"是指进入环境后通过环境蓄积、生物转化或化学反应等方式损害健康和环境,或者通过接触对人体具有严重危害和具有潜在危险的化学品。国家环境保护局、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1994年3月联合发布的《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对化学品首次进口和《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内的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对未取得化学品进口环境登记证和临时登记证的化学品,一律不准进口。对列入《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出口,必须向国家环保局提出环境管理登记的申请,在收到进口国主管部门同意进口的通知后,国家环保局才签发化学品出口环境登记证。进口国主管部门不同意进口的化学品,不予登记,不准出口。但对食品添加剂、医药、兽药、化妆品和放射性物质不列入此管理范围之内。对进出口列入《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海关凭国家环境保护局签发的"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验放,实行一批一证制,每份通知单在有效期内只能报关使用一次。

(陈力田 施恒玉)

jin－chukou huowu baoguandan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declaration form of import/export goods) 由海关规定统一格式,申报人填报,如实反映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以及所适用的海关制度的申报单据。既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管理的凭据,又是反映申报人对货物进出口意愿和行为的法律文书,同时作为海关监管、征税、统计及后续管理的作业单据。经国家批准经营或代理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的进出口货物,海关凭核查该企业填报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验放货物。海关合作理事会制定的《京都公约》将货物报关单定义为:当事人用海关规定格式填报的声明,并用它指出其所报货物拟采用的海关制度,以及向海关提供为实行该制度所必须填报的项目。到1997年12月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一格式的报关单分为以下7种:①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适用于一般贸易和下述特定贸易方式和企业以外的其他贸易方式的进出口货物);②海关进(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适用于境内实施转关的进出口货物);③过境货物报关单(适用于过境货物);④来料加工补偿贸易专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适用于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⑤进料加工专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适用于进料加工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⑥外商投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⑦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适用于出口后需国内退税的货物)。另外,由于海关作业流程中不同阶段,在需要分别说明对报关单的不同要求时会采用以下提法:①报关单录入凭单,指申报单位按海关规定的格式手工填写的凭单,用做报关单预录入的依据。②预录入报关单,指报关数据预录入服务单位录入、打印,并通过网络将录入数据传送到海关,由申报单位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据。③EDI报关单,指申报单位采用电子数据交换(EDI)方式向海关申报的电子报文形式的报关单及事后打印、补交备核的书面报关单。④报关单证明联,指海关在证实货物已实际入、出境后打印的报关单退税联或核销联,作为企业向税务、外汇管理部门办结有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张远航)

jin－chukou huowu baoguandan tianzhi guifan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fillin standards of declaration form of import/export goods) 申报人向海关递交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具体填制规定。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是海关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管理的凭据,为统一填报要求,保证报关单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规,海关总署于1997年7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该规范对报关单设置的47个栏目,包括经营单位、运输方式、贸易方式、起运(运抵)地、原产(最终目的)地、申报单位等逐一做了填写的具体规定。

(张远航)

jin – chukou huowu chayan

进出口货物查验 （examina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已经报关的进出口货物实施检查，以确认申报与实际到货是否相符的行政执法行为。查验货物时，货物所有人需到场并负责搬迁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拆货物包装并进行查验。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行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视不同情况采取重点查验、一般查验、外型查验等不同的查验方式。①重点查验，即核查装载货物的箱、柜、封志、外包装、装箱数量是否异常；开拆包装查验，核对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与报关单上申报的内容和随附单证是否相符；查验后由负责查验的关员填写《查验记录表》，交货主签名后存档。②一般查验，即核对装箱单、清单等货运单据；结合货物的品种和装箱情况选择部分货物实施开箱检查，核对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与报关单上申报的内容是否一致；对经一般查验未发现异常的，查验人员应在报关单上批注所抽查的箱号后，签署放行；对在抽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将一般查验转为重点查验。③外型查验，即核对装载货物的箱、柜数量、尺寸、号码与报关单上申报的内容是否相符，检查封志有无损坏，核对货物标志和运输标记与报关单是否一致，货物外包装有否破损，对裸装货物核对装卸记录和检查货物的数量、重量、长度、厚度等情况。根据国际公约和惯例，对外国驻华使、领馆进出口公务用品，使、领馆官员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托运或邮寄的进出口自用物品均免予查验。因科学技术的发展，使海关查验货物的手段和能力不断得到增强，从而降低了查验货物的开箱率，提高了查验工作效率和查获走私、违规情事的查获率。 （陈壁灯）

jin – chukou huowu fangxing

进出口货物放行 （release of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程序中的一个环节。表示海关对货物现场管理阶段的结束。对一般贸易等在口岸办理海关手续的货物，完成征收关税后，表示海关监管结束；对保税、减免税等货物，则转入海关后续管理阶段。海关放行进出口货物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报关单证经审核齐全、正确、有效；②企业申请办理担保放行的货物，已按规定办理担保手续；③应征税款已经征收或海关准予先放行后征税；④违规情事已处理，违规案件已经结案、处罚或能够确保处罚决定得到执行；⑤尚未结束海关监管的货物，具备海关继续监管的条件。放行工作由专人负责，审单、查验岗位关员原则上不得参与放行。海关在放行进出口货物时，应在报关单和货运单据上批注并加盖海关印章，核退报关单证，签发货物进出口证明书、出口退税报关单和出口收汇核销单。 （陈壁灯）

jin – chukou huowu jian – mianshui yuebaobiao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月报表 （monthly statistical table of customs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业务统计中反映海关月度办理进出口货物实际减免关税情况的表式。1981 年，海关总署设“进口货物减免税月报表”，对每笔减免税的进口货物列出其批准机关、批准日期、批准文号，货名、数量、总值和税则规定的税率、减免税率、减免金额。1984 年改为现名，列进口减免税和出口减免税两大项。其中进口减免税货物项下设 15 个减免税货物类别指标；统计其完税价格、减免金额等项。1998 年，进口减免税货物项下改为 13 个减免税货物类别指标：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企业技术改造结转项目进口设备、贷款结转项目进口设备、科教用品、国家重大项目进口货物、小轿车和摄录一体机定点生产企业进口散件、勘探开发海陆石油进口设备、边境小额贸易进口货物、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国务院特准减免税进口货物以及其他减免税进口货物。 （游庆爱）

jin – chukou huowu jieguan

进出口货物结关 （customs clearance of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结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准予解除监管的行政执法行为。是通关的最后程序。进出口货物一般经申报、办理征免税，到海关在货运单证上签印放行，办结通关手续。但对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和转关运输货物等现场放行后海关仍继续管理，包括查账、核查、核销和查处补税等后续监管方式，直至所有手续全部履行完毕，办理结关手续，海关解除监管。 （许毅明）

jin – chukou huowu shenbao

进出口货物申报 （declara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在货物进出境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以海关认可的形式向海关如实报告，递交应当交验的单证，提出申请办理海关手续的行为（见图）。又称报关。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及其代理人，出口


上海海关报关大厅

货物的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在报关期限内以海关规定的格式书面（即填写报关单）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进出口商品名称，应当按海关进出口税则规范的名称用中文申报。申报的方式有书面申报和电子数据交换（EDI）报关两种。在未安装报关自动化系统和海关 EDI 通关系统的口岸进出口货物，申报单位应手工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随附应当交验的单证，在指定的报关地点向海关申报。在已经安装使用报关自动化系统的口岸，申报单位应委托报关数据录入服务单位，将手工填写的报关单数据录入海关计算机系统，持计算机打印的报关单，随附应当交验的单证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批准实行 EDI 报关的企业，可自行录入报关数据，并经由海关指定的数据通信路径向海关计算机系统发送报关单报文。报文一经发送，就作为正式向海关申报。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申报时，要向海关交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出口许可证件；必要时还应交验商业和运输单证（提单、运单、商业发票、订货合同、原产地证书、装货单、包装清单、重量单等），以证明报关单所填项目属实。进出口货物中，属于应施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文物鉴定或者受其他管制的，应交验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证件。海关合作理事会制定的《京都公约》A1 附约也有类似规定：海关当局为了识别货物，可要求呈验商业运输或其他随附单证。向海关递交的报关单，应加盖报关单位的“报关专用章”，并且有报关员和所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否则，海关不接受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

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京都公约》B1附约对"申报人"解释为,他不一定是货主,可以是承运人、运输人、货物收件人或经海关认可的委托代理人。 (张远航)

jin－chukou huowu tongguan chengxu

进出口货物通关程序 (customs clearance procedure of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在货物进出口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及海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的环节和步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通关的基本程序是:接受申报、查验、征税和放行,结束海关监管后方可提货或发货。世界各国海关均采用相类似的工作程序。海关合作理事会制定的《京都公约》B1附约指出:海关为结关所采取的措施有审核货物报单及其随附单证、查验货物、计算和征收各税及放行货物。关于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在货物进出境时,按海关规定格式填报必须申报的事项,并随交应当交验的单证。进出口货物实行以书面或电子数据交换方式申报。海关合作理事会与中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申报的规定基本一致。关于查验,海关在接受申报后,除海关总署特准免验的以外,由海关根据报关单的内容,对进出口货物做实际核查,确定实际进出口货物与申报是否相符,检查有无商业瞒骗行为。《京都公约》B1附约对"验货"定义为:海关对货物进行实际查验,以确定货物的性质、原产地、品质、数量及价格与货物报关单上申报的项目是否相符。关于征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税率、计税办法和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等,对纳税义务人按章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关于放行,海关完成审单、查验、征税作业后对货物做出结束海关监管的决定,对实际进出口货物予以放行。关于对各类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时进出境货物和转关运输货物等进行后续管理,直至办结海关手续,方可解除海关监管。 (张远航)

jin－chukou huowu tongjibiao

进出口货物统计表 (returns of imports and exports) 反映进出口货物的品种、国别、金额等数字资料的统计,是海关贸易统计中的主要报表。中国进出口货物统计的编制始于1859年。当时各地海关统计指标,各择所需,无统一规定。1872年总税务司赫德为参加1873年维也纳国际博览会做准备,通令各地海关对当地进出口商船、货物总值、商品名称、税课及人口(包括中、外人口)5项资料的指标项目、报表格式,做统一规定,加以规范化,供第二年博览会宣传之用。统一格式的进出口货物统计表由4种统计分表组成:①进出口货物总值表,设进口总值、出口总值两栏。②进出口货物(按土货、洋货分类)总值表,设洋货进口总值、土货出口总值(分列:出口去外国总值、出口去国内口岸总值)两栏。③进出口货物国别总值表,按英国、美国、法国、瑞典、挪威、俄罗斯、德国、丹麦、荷兰、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和奥地利等国分列进口、出口总值。④进出口货物口岸总值表,按牛庄、天津、烟台(登州)、汉口、九江、南京、镇江、上海、宁波、福州、厦门、淡水、台湾府、汕头(潮州)、广州和琼州16个口岸海关分列进口洋货总值和出口土货总值。以上4种进出口货物统计分表,除进出口货物国别和口岸海关数目有变更外,其他分表均沿用至1949年。 (姚寿山)

jin－chukou huoyunliang

进出口货运量 (volume of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经海关查验放行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总量。在海关业务统计中,进口货物的货运量由接受进口申报、办结海关手续的海关统计;出口货物的货运量由接受出口申报、办理查验放行手续的海关统计。对从进境地海关转至指运地海关办理监管、结关放行手续的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由指运地海关统计进口货运量;对在启运地海关办结海关监管手续后,施关封运往出境地海关核放的出口货物,由启运地海关统计出口货运量。货运量以货物"毛重"计算,计量单位为吨。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货物的货运量不包括在进出口货运量内。 (游庆爱)

jin－chukou huoyun tongjibiao

进出口货运统计表 (statistical tables of import and export volume) 海关业务统计中反映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监督管理成果的系列报表。是对以各种运输方式运载进出口的货物重量,运输工具数量以及各类报关企业注册、备案数的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49年和1950年海关统计年报刊有进出口商船统计表。1951年起刊有进出口货运统计表、进出口商船吨位统计表和过境货物统计表。1953年后,除过境货物统计表仍在海关统计年报中登载外,取消商船吨位统计,保留进出口货运统计表,并改为年报。1981年,进出口货运统计表改为月报表,下设货物、运输工具2个分表,共27个统计指标。其中,"运输工具"分表包括对运输工具服务人员的统计。1986年在"货物"分表中增加"转关运输"指标,增设"集装箱"分表,取消对运输工具服务人员的统计,将其列入"出入境人员统计表"。1992年在原报表基础上增设"境内载运海关监管汽车、货物"、"新亚欧大陆桥过境国际集装箱、货物"和"报关企业、报关员"3个分表。1996年修订后的进出口货运统计表,表式和指标均有较大变动,列4个分表,共80个统计指标。依次为:①货物分表。对进出口货运量和过境货物分别按各种运输方式设统计指标,其中还设转关运输货运量、企业申请起数和海关核发与核销份数、集装(标准)箱数量和箱载货物量等统计指标。②运输工具分表。对各种进出口运输工具分别按来往国外和来往港澳地区设统计指标。③报关企业注册、备案分表。设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数和异地报关企业备案数统计指标。按经济区域和企业性质划分。④驻华机构备案分表。设外国驻华机构办理货物进出口报关备案数统计指标。1998年的进出口货运统计表,在1996年统计表基础上又增加2个分表,共6个分表。增加的是:⑤来往港澳小型船舶注册、备案情况分表。设船公司和船舶在本关区注册数和备案数统计指标。⑥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进出情况分表。分别对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载货量、进出口船舶艘次、海关查获走私和违规案件情况设统计指标。 (游庆爱)

jin－chukou jieguan guanli xitong

进出口结关管理系统 (management system of import and export clearance) 利用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对进口货物验放后及出口货物离境后进行舱单核销和结汇、退税管理的计算机应用系统。由出口结关管理等5个应用子系统及参数维护和数据备份2个系统管理子系统组成。应用子系统包括:①出口结关管理。用于对出口报关单的核销。②出口舱单管理。用于对出口清洁舱单的核销。③出口退税管理。用于签发出口报关单退税联并生成相关底账数据。④进出口结汇管理。用于签发进出口报关单结汇联并生成相关底账数据。⑤数据传输汇总管理。用于生成出口退税和进出口结汇底账数据传输文件并执行数据传输。系统于1996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组织开发。1997年在上海、大连、北京和青岛等海关试用,1998年为配合外汇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的应用,在各地海关推广使用。作为

报关自动化系统(H883)的一个周边系统,1999年经修改完善后被集成进H883系统。系统的应用为海关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的联网和打击进出口骗汇、出口骗退税提供了有力支持。1999年获海关总署颁发的全国"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吴幼毅)

jin－chukou jingyingquan

进出口经营权 (operating power of import and export) 具有经营进出口贸易的权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进出口经营权,长期为国有外贸专业进出口公司所有。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后,国家对外贸体制进行调整,实行工贸结合、技贸结合等。对一些大型工矿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经常有外贸任务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乡镇企业、个体企业等经济实体,只要经过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都具有进出口经营权。 (张耀华)

jin－chukou jingshen yaowu jianguan yiju

进出口精神药物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psychosis medici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精神药物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精神药物系指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在医疗上连续使用能使身体产生依赖性的药品。根据1984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1988年12月发布的《精神药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卫生部根据中国精神药品临床使用情况和联合国《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公布的精神药品品种及分类,制定中国的"精神药品品种及分类表",对进口和出口"分类表"中的药品实行进口准许证和出口准许证管理。根据《精神药品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进出口精神药物的单位必须是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和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因医疗及科研工作需要进口精神药物的,应由需要单位向当地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或化工进出口公司提出要求,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核报卫生部审批。出口精神药物,由出口单位向卫生部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进出口公司出口的精神药物,应向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提出申请,由卫生厅(局)审核转报卫生部,同时交验购买国政府卫生部同意输入供医疗或科研使用的进口准许证。进口精神药物或出口精神药物,海关凭卫生部核发的"精神药物进口准许证"或"精神药物出口准许证"(正本)验放。

(陈力田 施恒玉)

jin－chukou－jing jinyin jiqi zhipin jianguan yiju

进出口(境)金银及其制品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or inward and outward gold ,silver and the products thereof)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金银及其制品进出口(境)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金银及其制品是指矿产金银和冶炼产金银,金银条、块、锭、粉,金银铸币,金银制品,金基和银基的合金制品,化工产品中的金银,金银边角余料及废渣、废液和废料中所含金银与金银装饰品(包括镶嵌饰品、器皿等工艺品)。中国对金银及其制品的出口一直采取严格控制的措施。1956年2月对外贸易部发布的"禁止出口物品"中,就列入黄金、白银、铂金和上述贵重金属制成品。1983年6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对金银的收购、配售、经营和进出境等进行全面规范。同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4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公布实施《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办法》。"条例"、"细则"、"办法"都规定:旅客或者收、发货人或者代理人携运金银及其制品(产品)进出境,必须向入、出境地海关申报;凡隐瞒不报或者用其他方法逃避海关监管偷运金银及其制品(产品)出境,以走私论处;中国境内的外(工)贸公司、侨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从国外或者港澳地区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的,海关不限数量,径予放行。但上述企业、公司必须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登记审查手续,加工销售的产品出厂前,应报原登记审查银行检查,并取得"金银产品出口准许证",海关凭以核放。

(陈力田 施恒玉)

jin－chukou－jing wenwu jianguan yiju

进出口(境)文物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or inward and outward cultural relic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境)文物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文物指经过人们加工过的,在人类活动中遗留下来的并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所有物品。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虽不属文物范围,但由于其具有重要的科学研究价值,也按文物同样保护。为保护革命文物和文化遗产,国务院设立国家文物局主管文物管理工作。根据保护文物的原则,对外贸易部于1956年2月发布的《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的附件1中规定:有关中国革命的、历史的、文化的、艺术的珍贵文物与图书列人禁止出口物品。1982年11月1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文物出口实行鉴定制度。该法规定: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珍贵文物,除经国务院批准运往国外展览的外,一律禁止出口。对文物出口和个人携带文物出境,必须经国家文物局指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文物出境鉴定范围:①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的中国和外国制作、生产或出版的陶瓷器、金银器、铜器及其他金属器、玉石器、漆器、玻璃器皿、各种质料的雕塑品、家具、书画、碑帖、拓片、图书、文献资料、织绣、文化用品、邮票、货币、器具和工艺美术品等;②1949年以后,中国已故近、现代著名画家和工艺美术家的作品等;③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④国家文化管理部门指定的其他物品。政府在北京、天津、上海和广东等17个省市设立文物出境鉴定地方站,执行文物出境鉴定任务。私人携带、托运或邮寄旧存文物出境,必须向海关申报,并向文物出境鉴定站办理文物出境鉴定,经鉴定允许出境的文物,钤盖火漆标识,并签发"文物出境许可证",海关凭火漆标识和"文物出境许可证"监管放行;旅客托运和个人邮寄在境内文物商店购买的文物出口,必须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钤盖的火漆标识及文物古籍外销统一发货票查验放行;有关单位报运出口的一般文物或旧工艺品,应报国家文物局指定的省级文物出境鉴定站鉴定,经鉴定允许出境的文物,钤盖火漆标识,并签发"文物出境许可证",海关凭火漆标识和"文物出境许可证"验放;对因修复、展出、销售、拍卖等原因暂时携带、运输和邮寄文物进境,待有关活动结束后复运出境,应在进境时向海关书面申报,进境地海关将有关文物加封,交由当事人送往国家文物局指定的文物出境鉴定站验核后,钤盖火漆标识,同时开具"文物出境许可证",复运出境时,海关凭上述火漆标识和许可证验放。国家特批出境乾隆六十年(1795)以前的珍贵文物,需经国家文物局鉴定并签发"文物出口特许证"。海关凭证和钤盖在实物上的火漆标志验放。 (陈力田 施恒玉)

jin－chukou mazui yaopin jianguan yiju

进出口麻醉药品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narcotic drug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麻醉药品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麻醉药品系指连续使用后易使身体产生依赖性、能成瘾癖的药品，包括：阿片类、可卡因类、大麻类、合成麻醉药类和卫生部指定的其他易成瘾癖的药品、药用原植物及其制剂。麻醉药品历来受到各国的重视，为此，联合国签订《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规定麻醉药品进出口，需要政府卫生部核发准许证并通知对方国政府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中国对麻醉药品进出口也实施严格的管制，麻醉药品一直是海关禁止进出口物品之一。根据1984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7年11月发布的《麻醉药品管理办法》，麻醉药品的进出口业务统一由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或者由卫生部、对外经济贸易部指定的其他单位经营。因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进口麻醉药品的，应报卫生部审查批准，发给“麻醉药品进口准许证”后，方可申请办理进口手续；出口麻醉药品，应向卫生部提出申请并交验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口准许证，经卫生部审查，发给“麻醉药品出口准许证”后，方可办理出口手续。进出口麻醉药品，海关一律凭卫生部签发的“麻醉药品进口准许证”或“麻醉药品出口准许证”验放。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出口的麻醉药品，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处理。

（陈力田　施恒玉）

jin－chukou minyong qiangzhi danyao jianguan yiju

进出口民用枪支弹药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guns and ammuni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民用枪支弹药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民用枪支弹药系指非军事系统的枪支：军用手枪、步枪、冲锋枪和机枪；射击运动用的各种枪支；狩猎用的有膛线枪、散弹枪、火药枪；麻醉动物用的注射枪；能发射金属弹丸的汽枪以及上述枪支使用的弹药。中国对枪支弹药进出境历来非常重视，枪支弹药一直被列为禁止进出境物品。1981年公安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1982年公安部又发布《关于加强枪支进出口管理通知》。“办法”和“通知”规定：非国防工业部门因特殊需要进口军用枪支、弹药（含样品），必须事先报经主管部委批准并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的同意；体育部门进口射击运动用的枪支、弹药（含样品），必须事先报经国家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并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同意；林业、狩猎部门进口狩猎用的枪支、弹药（含样品），必须事先报经国家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同意；外国驻华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及其人员携带枪支来华，必须事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提出申请，并经同意。上述枪支、弹药通过货运方式人境的，应向人境地海关申报，海关凭上述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审核验放；由人境人随身携带或按行李托运人境的，应向海关申报，由边防检查站凭批准进口和入境的文件核发携运证，海关凭携运证核放。出境时应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携运证核放，携运证交出境地边防检查站。

（陈力田　施恒玉）

jin－chukou pei'e xukezheng guanli shangpin jianguan yiju

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goods subject to import and export quota licen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进出口商品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实行进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有：机电产品配额许可证管理和一般商品配额许可证管理。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有：计划配额许可证管理；主动配额许可证管理；被动配额许可证管理和配额有偿招标管理。进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对尚需适量进口以调节市场供应，但过量进口会严重损害国内相关工业发展的和直接影响进口结构、产业结构调整的商品，以及危及国家外汇收支地位的重点敏感商品。其中机电产品根据1994年1月实施的《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进口单位凭机电产品进口配额证明向外经贸部门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许可证和配额证验放。一般商品根据国务院批准发布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进口单位凭商品配额证明向外经贸部门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许可证验放。出口商品的计划配额、主动配额许可证管理，是根据1992年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出口商品以及在中国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宗传统出口商品，实行计划配额管理；对中国在国际市场或某一市场上占主导地位的重要出口商品和外国要求主动限制的出口商品，实行主动配额管理。出口商品被动配额许可证管理，是国外对中国有配额的出口商品，国家实行被动配额管理，每年出口数量按双边协议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纺织品出口配额的管理规定》，对出口美国、加拿大、挪威和欧洲联盟（15个国家）的纺织品，实行纺织品被动配额管理，同时都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管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对部分纳入计划配额和主动配额管理的出口商品实行配额有偿招标管理。根据外经贸部制定发布的《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出口企业通过投标、竞价，有偿取得和使用中标配额。实行配额有偿招标的出口商品同时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以上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均凭许可证验放。

（宋大蔚）

jin－chukou pei'ezhi

进出口配额制 （import and export quota system） 一国政府对本国在一定期间进出口商品的数量或金额做出配额限制的制度。有的国家除规定总的进口配额外，还对出口国分别定出国别配额，对进口商分别定出进口配额。出口配额是直接限制本国商品出口的一种措施。在一定时期（一年或半年甚至一季度），国家对某些商品的出口规定最高的数量或金额限额，以减少该商品在国外市场上的销售，维持较高价格或缓和国内市场的供求矛盾。但在奖出限人情况下，配额一般指进口配额。

（张耀华）

jin－chukou shangpin jianyan

进出口商品检验 （inspec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一国检验机关或经政府注册登记的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包装等进行检验和鉴定，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贸易合同及有关规定并出具证明作为向海关申报及买卖双方交接、支付及处理索赔的依据。世界各国有许多专业性的商品检验和鉴定机构，有的是国家设立的官方机构，如罗马尼亚商品检验局和美国粮谷检验署、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等；有的是私人或同业公会、协会等开设的公证行（公证人）。1927年中国南京国民政府工商部颁发《工商行政纲要》。1929年3月4日，中国第1个商品检验局——工商部上海商品检验局成

立。翌年4月，工商部颁布《商品检验暂行条例》。1934年10月，实业部公布《植物病虫害检验施行细则》。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随之成立商品检验处，并于1950年3月公布《商品检验暂行条例》；1952年商品检验处扩大为商品检验总局后，对上述条例进行了修订。1954年1月，政务院颁布《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1984年1月国务院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同时废止1954年的《暂行条例》。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下称《商检法》)。此法规定："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下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1992年10月7日经国务院批准，23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即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下称《商检法实施条例》)。

根据《商检法》和《商检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工作任务主要有3项：①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商检机构或由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应依法对列人"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对未经检验的进口商品，不准销售、使用，对未经检验合格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②依法对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③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商检法》和《商检法实施条例》规定，商检机构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7项。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作的程序主要分为接受报验、抽样、检验/鉴定和签证放行4个环节。1998年4月，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管理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农业部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局和卫生部进出境卫生检疫局合并，成立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由海关总署管理。（张耀华）

jin-chukou shuize

进出口税则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一国政府公布实施的，按货品不同类别排列的进口货品和出口货品关税税率表。又称海关税则。通常，进口关税税率表和出口关税税率表合在一起，即在税则中的同一个货品项目之后同时列出进口税率和出口税率两个税率栏，也即进出口税则合一制。有些国家把进口税则和出口税则分别刊列或分册单列。现代多数国家没有出口税则，海关税则只是进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进口税则和出口税则分别刊列，进口税则是列有普通、优惠两栏税率的复式税则制，出口税则是只设一栏税率的单式税则制。自1997年开始，税则先后增设了从量税、复合税、滑准税税率表，暂定税率表和关税配额商品税率表等附件。（王普光）

jin-chukou shuize shuilü yunyong

进出口税则税率运用 (applica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rates)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正确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税率对进出口货物计征关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税则一直采用最高最低税则制。1951年5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规定："凡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贸易互利条约或协定的国家购运的进口货物，应按普通税率征税。凡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贸易互利条约或协定的国家购运的进口货物，应按最低税率征税。"当时中国海关据此以进口货物购运国为标准运用两栏进口税率。随着国际和国内形势的变化，国务院于1985年3月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对产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者协定的国家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产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者协定的国家的进口货物，按照最低税率征税。"中国海关从此按国际上通行的以原产国为标准运用两栏进口税率。截至1999年1月，有138个国家和地区与中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其中包括绝大部分的发达国家和大部分的发展中国家。对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生产的货物，国家规定按优惠税率征收进口关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还规定：进出口货物应根据税则规定的归类原则，归人适当的税号，按照适用的税率征税；进出口货物应当按照申报进口或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如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按照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进出口货物的补税和退税，适用该进出口货物原申报进口或出口之日所实施的税率。（林利忠）

jin-chukou shuize zhidu

进出口税则制度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system) 海关凭以对进出口货物和物品征收关税的税率表及其实施相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关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税率表由商品分类目录和税率组成。商品分类目录是按照一定的原则和商品的特点，把各种商品分门别类简化成数量有限的商品名称，分别编号形成一览表。商品目录的排列通常按商品的自然属性、加工程度、行业部门和用途分级列出。国际上通用的税则商品分类目录为《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进出口税率体现一国的关税政策和原产地规则。根据不同的税率设置可有不同的税则制式。按税率栏的多少，可分为单式税则制和复式税则制。单式税则的一个税目项下只有一个税率，适用于来自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商品；复式税则的一个税目项下订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高低不同的税率，对来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商品适用不同的税率(见进出口税则制式)。进出口税则可分为进口税则、出口税则和进出口税则。进口税则指仅设置进口税率的税则，出口税则指仅设置出口税率的税则，进出口税则指一个税目项下既设置进口税率，又设置出口税率的税则。国家以法令公布进出口税则的同时，一般还制定颁布诸如海关商品化验办法、海关商品归类工作规范等具体实施法规。（陈绿薇）

jin-chukou shuize zhishi

进出口税则制式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system) 进出口税则的体制和形式。根据所设置的不同种类的税率及税率栏目的多少来区分。又称海关税则制式。通常按税则中税率或税率栏目的多少分为单式税则制和复式税则制两大类。凡每个货品项目后仅有一个税率的，即税率栏中只列有一栏税率的称为单式税则制；凡每个货品项目列有一种以上税率，即税率栏中同时列出两栏或两栏以上税率的称为复式税则制，或称两栏、三栏税则制等。复式税则制又可分为自主协定税则制和最高最低税则制，历史上还有自主单一税则制、自主协定税则制、不自主协定税则制等。（王普光）

jin-chukou xukezheng

进出口许可证 (import and export license) 中华人民共和国许可对外贸易经营单位进口或出口某种货物的证明。是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监管的重要依据(见进出口许可证商品监管依据)。全称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见下页示意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

1951年以来，随着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经历的不同阶段，其格式进行过多次调整并逐步趋于规范化和科学化。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引用ISO6422贸易单证样式（国标GB/T14392－93）等标准分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国家标准》。自1995年1月1日起，开始使用依此标准制定由外经贸部统一印制的进出口许可证，表格尺寸为A4国际标准。外经贸部对1998年开始使用的许可证增加防伪印油印制的WJM组成的鼎型图案。2000年1月1日起使用的进出口许可证为一式四联（海关验放凭证联、海关留存核对联、银行结汇凭证联和发证机关留存联），有进口商（或出口商）、贸易方式、商品名称、数量和总值等21个栏目。第一联背面印有海关验放签注栏，海关在此栏签注验放情况。它实行一种商品一份许可证相对应制度。有效期一般为1年，因故不能在有效期内进口的，可事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展期，最多展期1年。出口许可证分为“一批一证制”和“非一批一证制”两种。“一批一证制”出口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在有效期内，只能一次性报关；“非一批一证制”出口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6个月，如因故不能在有效期内出口的，可事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展期，最多不超过2个月。在有效期内，允许分次报关使用，最多不能超过12次。外经贸部及其授权的各级发证机关代表国家统一签发进出口许可证。对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证验放。　　（苏君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

IMPORT LICE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进口商： Importer	3.进口许可证： Import licence No.
2.收货人： Consignee	4.进口许可证有效截止日期： Import licence expiry date
5.贸易方式： Terms of trade	8.出口国（地区）： Country/Region of exportation
6.外汇来源： Terms of foreign exchange	9.原产地国（地区）： Country/Region of origin
7.贸易方式： Place of clearance	10.商品用途： Use of goods
11.贸易方式： Description of goods	商品编码： Code of goods

12.规格、型号 Specification	13.单位 Unit	14.数量 Quantity	15.单价（ ） Unit price	16.总值（ ） Amount	17.总值折美元（ ） Amount in USD
18.总计 Total					

19.备注 Supplementary details	20.发证机关签章 Issuing authority stamp & signature
	21.发证日期 Licence date

第三联（副本）发证机关留存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监制（98）　　TZ　No.241－101

jin－chukou xukezheng shangpin jianguan yiju

进出口许可证商品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subject to license contr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限制商品执行监督管理的法规根据。其监管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进出口许可制度。对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查验凭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验放。进出口许可制度是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内规定的有关商品进出口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政府机关同意批准发给许可证后，方准进口或出口的一种管理制度。是政府加强对外贸易管理，控制进出口商品的品种、数量，实行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行政措施之一。

发展进程　早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一些国家实行保护关税政策，对进口商品征收高额关税，甚至禁止进口；到了20世纪30年代世界经济危机时期，进出口许可制度，尤其是进口许可制度已被广泛采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及战后，进口许可制度已经成为垄断资本主义非关税壁垒的重要措施之一。21世纪初，世界各国为了各自的利益和目的，都不同程度地实行了这种制度。

中国古代对人员、货物进出也有限制。《周礼·地官》中记载：“司关，掌国货之节，以联门市，司货贿之出入者。”“节”就是允许货物出入境的凭证。以后秦汉时的“传”，隋唐时的过所，宋以后的公验、路引、引票等，其作用均类似现在的护照、通行证和许可证，实际上是中国许可制度的萌芽。1937年，国民政府海关奉令对部分进出口商品，执行验凭特种许可证放行货物的做法。1946年正式全面推行许可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12月政务院颁布的《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和贸易部

公布的《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是审批颁发许可证的依据。1951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第104条规定:进出口货物,应依法交验对外贸易管理机关的许可证件,对所有进出口货物全面实行许可证管理。1956年,中国的对外贸易统一由对外贸易部所属的国营外贸专业公司经营,对外贸易部于1957年6月修订许可证制度,海关凭公司在进出口货物明细单上填报的许可证号码进行监管。1959年又改为不必填许可证编号,海关凭明细单放行。许可制度已形同虚设。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加强对对外贸易的宏观调控,健全许可制度,1980年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发布《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1984年1月国务院发布《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同年5月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发布《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89年1月海关总署、外经贸部发布《对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处罚规定》等一系列文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4年7月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明确规定: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海关严格查验,凭许可证核放货物。

为保证进出口许可制度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

发证制度 许可证的签发实行三级发证制度:①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代表国家统一签发进出口许可证。国务院各部委及其所属单位、外贸专业总公司统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和部分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均由外经贸部发证。②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外经贸管理部门可签发本地区的所属各部门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对少数出口产品分别由主要产地的外经贸管理部门签发。③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驻各主要口岸的特派员办事处,代为签发在其联系地区内有关部门的部分进出口货物许可证。除上述特定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任何部门都无权签发进出口许可证。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特派员办事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外经贸主管部门,也必须在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签发进出口许可证,不得越权发证。凡属越权发证或不按规定签发许可证的,海关一律不予受理。

有效期 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1年,因故不能在有效期内进口的,可向发证机关申请展期,发证机关根据对外合同规定相应延长其有效期。出口许可证分为"一批一证制"和"非一批一证制"两种,"一批一证制"的出口许可证有效期最长的不超过3个月,在有效期内,只能一次性报关,由海关签注后,领证单位退回原发证机关核销;"非一批一证制"的出口许可证有效期最长的为6个月,如因故不能在有效期内出口的,可事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展期,最多不超过2个月,但在有效期内,允许分次报关使用,最多不能超过12次,使用完后,由领证单位退回原发证机关核销。实行"非一批一证制"的有外商投资企业和补偿贸易项下的出口商品,以及大豆、大米、玉米,活(冻)猪、牛、羊、家禽,石油和成品油等共26种商品。

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许可证有效期为1个月。

领证范围 需申领许可证的进出口货物主要有:国家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目录所列商品,每年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有关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负责修订并对外公布,但对国家禁止出口的麝香、铂金、天然牛黄、铜及铜基合金,任何企业和单位不得组织出口;未经批准经营进出口业务的部门、企业和单位自行进出口的货物或虽经批准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单位,但超出其批准的经营范围的进出口货物应按规定申领许可证;凡出口到与中国签订有配额协定的国家的配额商品,应向当地外贸主管机关申领配额出口许可证。

(施恒玉)

jin－chukou xukezheng zhidu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import and export license system) 国家对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办理许可手续的管理制度。常见的许可证有:①有定额限制的许可证。即国家有关机构预先规定有关商品的配额,在配额限度内,根据进出口货主的申请,对每笔货物发给一定数量的进出口许可证。②无定额限制的许可证。即进出口许可证不与进出口配额相结合,国家的有关机构事先不公布进出口配额。有关商品的进出口许可证,只有在个别考虑的基础上颁发。③公开一般许可证。对国别或地区没有限制,凡列明属于公开一般许可证的商品,进出口商只要填写公开一般许可证后,即可获准进口或出口。这类商品实际上是"自由进出口"的商品。④特种许可证。这种许可证适用的商品,如烟、酒、武器或某些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必须经有关当局特许后才能进出口。有些国家采用完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即全部进出口货物均需申领许可证;有些国家采用不完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即除规定实施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外,其他货物进出口时,不必申领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所有进出口货物都由外贸主管部门签发进出口许可证。自国有外贸专业公司垄断对外贸易业务后,则以外贸专业公司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明细单)代替许可证,海关凭报关单放行。只有极少量非外贸专业公司进出口的货物仍由外贸管理部门签发许可证。1980年后全面恢复许可证制度。对外贸易部(后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是进出口许可证的管理部门。定期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目录外的进出口货物不必申领许可证。截至2002年底,许可证批准签发部门按分工分别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协调办公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驻国内主要口岸特派员办事处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的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定期以公告的形式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

(张耀华)

jin－chukou yancao zhuanmaipin jianguan yiju

进出口烟草专卖品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solely sold import and export tobacco produc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烟草专卖品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烟草专卖品的范围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对中国境内的全部烟草行业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建立国家专卖制度。国务院设立国家烟草专卖局,对烟草专卖进行全面的行政管理。1991年6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规定,国家对烟草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烟草行业的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外国烟草制品寄售业务,或者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

门批准，取得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后方可经营。1995年发布的《关于加强烟草及其制品进口专卖管理的通知》规定，进口烟草及其制品由中国烟草进出口总公司负责统一对外谈判、签约及经营；同时实行统一合同管理办法和签章制度，合同由中国烟草进出口总公司统一缮制，加盖中国烟草进出口总公司专用签章和报关专用章后交合同执行单位，合同执行单位凭以向海关报验。海关凭加盖了中国烟草进出口总公司专用签章和报关专用章的合同验放。 （陈力田 施恒玉）

jin-chukou yaopin yaocai jianguan yiju

进出口药品、药材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medicine and medical mate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药品、药材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药品、药材系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包括中药材、中药软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1985年7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禁止进口疗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民健康的药品；首次进口的药品，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该药品的说明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方可签订进口合同；进口的药品，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授权的药品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对国内供应不足的中药材、中成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限制或者禁止出口。1989年12月1日起，对国内生产、经营的中药材天花粉（包括天花粉提取物），一律不准出口；对国内批准生产的“天花粉蛋白”制剂，采取限制出口措施，统一由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经营，卫生部负责出口审批，海关凭卫生部的批准文件验放，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准出口。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药品，实行特殊的管理办法。国家对进口药品实行注册制度，凡进口药品，必须有卫生部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并列为法定检验，需经口岸药品检验所检验合格方准进口。进口药品的外贸企业，须具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进口药品、药材，海关凭口岸药品检验所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的“已接受报验”的印章放行。对用于医疗急救、科研或国外赠送的药品，海关凭卫生厅（局）出具的免验证明验放。 （陈力田 施恒玉）

jin-chukou yuanzhu juanzeng wuzi jianguan

进出口援助、捐赠物资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aiding and donating mate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援助、捐赠进出口物资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援助物资分为两类：①中国作为受援方接受的，国际组织、外国政府等非商业性机构根据协议或临时决定无偿提供的进口物资，包括联合国有关组织、机构无偿提供的经济技术援助项目物资、多（双）边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物资及其他无偿援助或用赠款购进的物资。②中国作为援助方，根据协议或临时决定，向外国政府、组织无偿提供的出口物资，包括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出口物资和对外援建工程所需的出口物资。捐赠物资指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出于爱国、爱故乡的热情，自愿赠送的，直接用于发展工农业生产、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以及兴办公益福利事业的物资；包括少年儿童活动、生活设施，敬老院、孤儿院及残疾人用于生活、康复、生产的专用物资，用于修葺保护古迹文物、环境保护、挽救濒危动植物种和筑路、修桥等方面的物资。为做好进出口援助物资和进口捐赠物资的管理工作，自1980年起，国务院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先后制定相应的规定，对进口援助，捐赠物资的援、捐接受方和出口援助物资的援助方做了严格的限定。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国家在利用外资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充分利用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和有关人士提供的无偿援助和捐赠，进口援助、捐赠物资的数量迅速增长。为保证捐赠物资的正常使用，使国家政策落到实处，1990年1月海关总署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监管办法》，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和开展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企业的外方代表，派驻境外的中资机构，在对外交往中外国官方或民间经贸团体、外商向境内赠送的物资，不属捐赠。援助物资进出口、捐赠物资进口前，授援单位和接受单位应办理审批手续，进口时海关凭有关批准文件或进口货物许可证监管。 （潘 军）

jin-chukou zhuanguan yunshu huowu shenbaodan

进（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 （customs import/export transit declaration form）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请办理转关运输货物向进境地或启运地海关填报的一种申报单证。分进口转关和出口转关两种。申报内容主要有：申请人、收（发）货人、商品编码、件数、包装式样、货名及规格、数量、重量、成交价格等。进口转关还有境内运输工具、指运地和预计运抵时间等；出口转关还有运输工具、启运日期、预计运抵口岸日期等。进口转关申报单填报一式三份，出口转关申报单填报一式二份，由承运人和申报人签章后向海关提交。经审核符合转关运输条件的，由进境地或启运地海关在申报单上批注查验情况和封志号，将其中一份申报单封入关封交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随货物递交指运地或出境地海关（见转关运输货物监管）。 （赖树佳）

jinfeng

进奉 （the imported tribute in the Tang Dynasty） 唐朝海上贸易的一种朝贡形式。当时，海外来华商船停泊中国海港后，船主货商须将一部分舶货呈交市舶使官员，作为献给唐朝廷的礼物，史籍上载为“进奉”。政府对朝贡的舶物均有丰厚的回赐，实行“厚往薄来”原则，似为后朝“朝贡贸易”的滥觞。宋朝时，进奉现象很少见于史载，但官方文献中仍将海外诸国的贡使录载为“进奉番客”。 （姚梅琳）

jinjingdi haiguan

进境地海关 （customs at place of entering the territory） 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入关境的口岸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对外贸易的增长，海关机构也不断得到扩展。由此进境地海关对进境货物除可以按规定直接办理监管、纳税、放行手续外，对具备转关运输条件的，经货主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请，海关核准后，也可以办理转关运输，将货物转至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办理海关手续。 （张耀华）

jinkou canjiren zhuanyong wupin guanshui jianmian

进口残疾人专用物品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articles imported particularly for the disabled）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组织和个人所需的进口货物和物品给予的税收优惠。免税的物品有：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组织或个人专用的物品；为安排残疾人就业专门设立的生产企业进口的机器设备。1997年1月22日国务院批准的《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对进口下列残疾人专用

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①肢残者用的支辅器、假肢及其零部件、假眼、假鼻、内胀托带、矫形器、矫形鞋、非机动助行器、代步工具(不包括汽车、摩托车)、生活自助具和特殊生活用品；②视力残疾者用的盲杖、导盲镜、助视器和盲人阅读器；③语言、听力残疾者用的语言训练器；④智力残疾者用的行为训练器，生活能力训练用品。以上残疾人专用品，由纳税人直接在海关办理免税手续。民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福利机构等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下列残疾人专用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①残疾人康复及专用设备，包括床旁监护设备、中心监护设备、生化分析仪和超声诊断仪；②残疾人特殊教育设备和职业教育设备；③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测试设备；④残疾人专用劳动设备和劳动保护设备；⑤残疾人文体活动专用设备；⑥假肢专用生产、装配、检测设备；⑦听力残疾者用的助听器。

(杜孝仁)

jinkou cangdan guanli xitong

进口舱单管理系统 (management system of import manifes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根据关境内统一的舱单数据结构，集海、陆、空、邮运输货物管理为一体，对进口货物舱单实施海关管理的计算机应用系统。用于海关接受货物代理申报的货物舱单及进行舱单的核注、核销、修改、删除、确认、查询和统计分析等处理，是海关报关自动化系统运行的基础。系统由海运舱单管理、空运舱单管理、铁路舱单管理和邮运舱单管理等子系统，以及卸货场所管理、舱单核销和查询统计分析等公用模块组成。其基础是1988年天津海关开发的海运舱单管理系统、1989年北京海关开发的空运舱单管理系统和1994年九龙(今深圳)海关开发的海运舱单管理系统。系统于1998年底立项，由海关总署组织开发，并于当年在全国海关推广使用，对海关加强进口货物的实际监管起到积极作用。

(吴幼毅)

jinkou feiwu pizhun zhengshu

进口废物批准证书 (approving certificate of import wastes)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予进口可利用废物的证明文件。是海关对进口废物监管的重要依据(见进口有害废物监管依据)。1996年，国家环境保护局、海关总署等单位联合发布《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环保局依法对进口废物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签发"进口废物批准证书"(见示意图)。一式五联(报关凭证联、环境保护部门存档联、海关存档联、商检部门存档联和进口登记部门存档联)，每联的正面有废物进口单位、废物利用单位、进口废物名称、进口废物数量、进口口岸、废物来源、废物性状及包装等9个栏目；背面有废物进口登记表，表内有进口次数、时间、本次进口数量、尚未进口数量和海关签章5个栏目。对列入《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做原料的废物目录》的进口废物，海关凭国家环境保护局签发的"进口废物批准证书"办理通关手续。

国家环境保护局

进口废物批准证书

(第　　　号)

兹批准：

废物进口单位＿＿＿＿＿＿

废物利用单位＿＿＿＿＿＿

进口废物编号＿＿＿＿＿＿

进口废物名称＿＿＿＿＿＿

进口废物数量＿＿＿＿＿＿(吨)

废物来源＿＿＿＿＿＿

废物性状及包装＿＿＿＿＿＿

进口有效期限＿＿＿＿＿＿

批准日期＿＿＿＿＿＿

批准单位　　国家环境保护局

第一联　废物进口单位报关凭证

(苏君华)

jinkou fujiashui

进口附加税 (import supplementary taxes) 对进口货物除征收关税正税之外另行征收的一种进口税。一般具有临时性或一时性。征收附加税主要是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突变、进出口数量一时比例失衡和国内财政急需等原因，当关税正税的作用不能满足经济调节或财政收入要求时，征收进口附加税作为补充。例如，美国1971年由于国际收支出现危机，曾对进口商品一律征收10%的附加税以限制进口数量，取得国际收支平衡。澳大利亚1972年由于外国涤纶和锦纶纤维大量进口，国内生产受到威胁，曾对该类商品征收紧急进口税，除每磅纤维征收20澳分正税外，另征48澳分附加税，以抑制其进口。有些发展中国家为了增加财政收入或者限制高级"奢侈品"进口，对一些货物征收进口附加税。1926年中国由于关税长期受帝国主义值百抽五的约束，爆发了关税自主运动，广东革命政府首先对广东、广西两省的货物强行征收二五附税，即按片面协定税则规定的"值百抽五"税率征税之外，折半(即2.5%)另征附加税，其后其他各省相继自动实施，从而冲破了帝国主义对中国关税自主权的长期掠夺。1931年夏，长江水灾为患，国民党政府曾对所有进出口货物按进出口税率的10%另外征收救灾附加税(1932年8月1日减为5%，1946年4月29日停止征收)，作为偿还美国麦面粉借款本息之用。1932年8月1日起，又对所有进口货物，按进口税率加征5%附加税，1948年8月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由于有些单位盲目重复进口低价高利货物，消耗了大量外汇，扰乱了国内市场和生产，1985年7月16日，国务院决定对这些货物开征进口调节税以限制其进口。它是在税则正税之外另行征收的一种临时附加税。1989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税则》中加列了"进口调节税率表"，1992年4月1日停止征收。当代一些国家为了抵制进口货物的不正当竞争而征收的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也属于进口附加税范畴。世界贸易组织不准其成员国在一般情况下随意征收进口附加税。但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如符合世贸组织反倾销、反补贴协议规定的可以征收。

(王普光)

jinkou geren youbao mianshui'e

进口个人邮包免税额 (duty-free allowances of import personal postal parcels) 海关对进境应税个人邮包的免税优惠标准。免税额是从应税的进境个人邮包的全部进口税税额中按照规定的标准免予征税的数额。个人邮包应征进口税税额在免税额范围内的不征税，超过者反征超过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于1984年开始对进境邮包实行免税额办法，国际邮包免税额为人民币30元，港澳邮包免税额为5元。1985年国际邮包免税额调整为50元，港澳邮包免税额10元。1992年，国际邮包免税额调整为100元，港澳邮包免税额为50元。1994年国际邮包免税额调整为500元，港澳邮包免税额为400元。

(白振江)

jinkou guangbo dianshi shebei guanshui jianmian

进口广播电视设备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imported broadcasting and television apparatus)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促进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对广播电视机构和生产部门进口

的广播电视设备给予的税收优惠。1984年2月23日，海关总署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中央和地方广播电视机构进口广播电视宣传专用设备和器材免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中央和地方广播电视机构必需进口的广播电视宣传用设备和器材，给予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优惠。1984年12月13日，国家经济委员会、海关总署、财政部和广播电视部联合发布通知，规定对广播电视设备工业部门为组装广播电视宣传专用设备和器材所需进口的整套散件和零部件，也予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1994年12月30日，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步清理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减免规定意见的通知》，海关总署决定自1995年1月1日起，取消对进口广播电视设备的税收优惠规定。 （董 诚）

jinkou guojia zhongda xiangmu shebei guanshui jianmian

进口国家重大项目设备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f equipment for state major projec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促进重大项目的建设和发展，对其所需进口的设备给予的税收优惠。1987年5月11日，海关总署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国家重大技术装备项目所需进口货物的税收优惠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七五”期间的11项国家重大技术装备项目所需进口的零部件、元器件、样机、特殊工具和关键元器件，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对开展技贸结合所需进口的元器件、零部件，按法定税率的三分之二减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对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特殊原材料，企业可报请国务院重大技术装备领导小组向海关总署申请减免税。1991年3月22日，海关总署发布通知，规定“八五”期间对集成电路、电子计算机、软件和程控交换机4个行业重大引进工程项目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和特殊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1993年3月8日，海关总署发布通知，规定对“八五”期间开发的重大技术装备项目，比照“七五”期间国家对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的规定予以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其中重大项目国产化率达到或超过80%的，所需进口的零部件、元器件按法定税率的三分之一减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1995年12月2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海关总署决定自1996年4月1日起，对新批准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进口的设备，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一律按法定税率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在此之前国务院已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进口的设备，仍按原规定执行。 （董 诚）

jinkou he guojing huowu youjian he qita wupin cangdan

进口和过境货物、邮件和其他物品舱单 (*manifest of inward and transit goods, postal parcels and other articles*) 进境航空器装载进口、过境货物及邮件等物品的申报文件。由进境航空器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航空器抵港半小时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递交。其主要内容包括：航空器所属航空公司的名称、贸易注册编号、国籍及登记标志、航班号、始发站及起飞时间、目的站及到达时间、装货和卸货地点、运单号、货物件数、性质、特点、毛重、原产地和目的地等项目。海关通过舱单掌握该航空器所载货物、邮件和其他物品的情况并实施监管。 （杨东河）

jinkou huanjie chanpinshui

进口环节产品税 (*product tax collected on bord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进口环节代税务部门对进口应税货物征收的产品税。产品税是以生产、进口或采购的特定产品为征税对象，对其流转额征收的一种税。主要特点是：①以特定产品和它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具有对物征税、以物为基础确定税要素的特点；②收入及时、稳定；③价内税；④实行差别比例税率的从价计税和定额税率的从量计税两种计税方法；⑤计算简化，便于征管。产品税可以和价格相互制约、相互补充，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调节生产和消费，优化产业结构。1984年税制改革，国务院决定对国内企业将原工商税按照征收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1984年10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其“产品税税目税率表”除应征增值税的产品和盐以外，包括其他所有产品。分为工业品和农、林、牧、水产品两个部分，共有270个税号，税率为3%～60%。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的指示精神，财政部于1986年2月至1988年6月，先后对纺织品、日用机械、日用电器、电子产品、搪瓷产品及建筑、有色金属产品等，由征收产品税改为征收增值税，产品税和增值税的税目税率也做了相应的调整。进口产品的产品税由海关代征，产品税为从价税，计税公式为：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产品税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到岸价格＋关税)÷(1－产品税税率)

进口环节产品税的纳税人、纳税期限、起征点、到岸价格和纳税币种均与关税相同。1993年底中国再次进行税制改革，将工商统一税、增值税、产品税和盐税等合并成增值税并开征消费税。产品税于1994年1月1日停征。 （张志强）

jinkou huanjie cheliang gouzhi fujiafei

进口环节车辆购置附加费 (*automobile purchase surtax collected on bord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进口环节代征的以进口机动车辆为征税对象的一种费用。国务院于1985年4月2日发布、5月1日实施的《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规定，对国内生产和组装的、从国外进口且在国内销售和使用的，以及接受赠与的各种机动车辆征收购置附加费。收入作为交通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征收的目的是为国家发展公路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进口机动车辆由海关在进口环节代征。进口机动车的车辆购置附加费以经海关审定的“成本、运费、保险费”价格(即到岸价格)、关税税额和增值税税额之和作为其计税价格，以人民币计征。税率为15%。计算公式为：

贸易性进口车辆组成价格＝

到岸价格＋关税＋工商统一税或增值税

个人自用进口车辆组成价格＝

进口税的完税价格＋进口税

应纳附加费＝组成价格×15%(费率)

车辆购置附加费的纳税人应自海关填发车辆购置附加费缴款书后7日内向海关或指定银行缴纳费款。逾期未缴构成滞纳的，由海关按日征收3‰的滞纳金。纳税人缴费后由海关发给《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以下车辆可免征车辆购置附加费：①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如消防车、环境保护车、洒水车、混凝土搅拌车、沥青洒布车、铲车、叉车、吊车以及有固定装置的军车车辆；②外国驻华使领馆自用车辆、联合国驻华机构和国际金融组织驻华机构的自用车辆；③其他经交通部、财政部批准免税的车辆。准予免税的车辆应向所在地交通部门办理免税手续，取得免税凭证。在申领机动车牌照时应交验“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凭证”或免税凭证。1994年1月1日起，海关停止代征车辆购置附加费，移交交通部门负责征收。 （吕锡森）

jinkou huanjie gongshangshui

进口环节工商税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duties collected on bord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进口环节代税务部门对进口应税货物征收的工商税。工商税是对一切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按其商品销售收入或经营业务收入征收的一种流转税。1972年3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制试点的报告》和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并于1973年1月在全国试行。工商税将原工商统一税、工商统一税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等合并而成,只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人征收,外商投资企业仍执行工商统一税。进口环节的工商税由海关代征。工商税的纳税期限、起征点和纳税币种均与关税相同。工商税的税目分为4类,共44个税目,税率为1.5%~60%。进口环节工商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进口商品总值×工商税税率

进口商品总值=(到岸价格+进口关税)÷(1-工商税税率)

1984年10月1日起实施的由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将工商税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同时停征工商税。

(张志强)

jinkou huanjie gongshang tongyishui

进口环节工商统一税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consolidated taxes collected on bord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进口环节代税务部门对进口应税货物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工商统一税是对工商企业和个人按其经营业务的流转额和提供劳务的收入额征收的税赋。它除具备流转税的一般性质外,还具有下述特点:①征税内容既包括产品又包括营业行为,课税对象既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又包括服务性业务收入,适应性强,征收面广。②对工业品在工业生产、商业零售环节两次课税,对应税农产品则在采购、商业零售环节两次课税,其他环节(如商业批发环节)都不征税。对进口应税产品,只在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如进口后又经过商业零售环节的,须再课征一次。1958年中国税制改革,原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而成工商统一税。1958年9月颁布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规定进口环节的工商统一税由海关代征。1967年7月至1979年底,关税停征,海关对进口商品代征进口环节国内税也相应停止。1980年1月起,海关恢复全面征税。1973年1月国务院决定将工商统一税、盐税等合并成工商税,但对外商投资企业仍征收工商统一税。1984年税制改革中,工商税又分解为产品税、盐税、增值税和营业税。上述改革后的税种均未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正式立法,而是由国务院发布条例(草案),因此仅适用于国内企业。1983年6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生产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征收工商统一税问题的通知》明确: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同中国公司、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合作企业和独资开办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工艺品生产、农产品采购、外贸进口、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业务,都应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由国务院颁发的工商统一税条例的规定纳税。工商统一税在1973年1月1日至1993年12月31日期间成为一种只适用于涉外企业的流转税。进口环节的工商统一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组成价格×工商统一税税率

组成价格=(到岸价格+关税)÷(1-工商统一税税率)

1993年底中国再次进行税制改革,将工商统一税等并入增值税,工商统一税遂于1994年1月1日起停征。

(张志强)

jinkou huanjie huowushui

进口环节货物税 (commodity tax collected on bord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进口环节代税务部门对应税货物征收的货物税。货物税是以列举的货物为课税对象的一种流转税。选择征税的货物一般基于两个目的:一是财政,二是调节经济。纳税人是货物的产制人或购进人。1946年11月,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实施的《货物税条例》第1次出现货物税的税种名称。1949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届全国税务会议根据《共同纲领》和中央统一税收的要求,草拟了《货物税暂行条例》。1950年1月,政务院批准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货物税为全国统一开征的税种。1950年2月,税务总局根据《货物税暂行条例》颁布实施《海关代征货物税办法》,货物税的税目、税率采取差别比例税率,最低3%,最高120%。完税价格以海关征收关税的价格为准。政务院于1950年12月修订的《货物税暂行条例》将应税货物分为8类。1953年修订税制时,对货物税又进行了修正,将部分品目的商品改征商品流通税,并把工厂原来缴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税并入货物税,同时也相应调整了税率,税率为2%~50%。进口货物的货物税由海关代征,由纳税人在缴纳关税时一并交纳。纳税人持纳税凭证在15日内,报请当地税务机关换发货物税完税凭证,以凭运销。1958年9月税制改革,货物税并入工商统一税。

(吕锡森)

jinkou huanjie tebie xiaofeishui

进口环节特别消费税 (specific consumption tax on bord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进口环节对特定的消费品征收的一种流转税。1988年,中国境内出现彩色电视机、小轿车等商品供不应求现象,国务院决定从1989年2月3日起征收彩色电视机特别消费税,每台按屏幕尺寸的不同,征收人民币400元或600元不等。同年4月22日起国务院决定对小轿车征收特别消费税,将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小轿车的单位和个人确定为关税纳税义务人。采用定额税率,即按规定的单位税额征收。单位税额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调整。按产地、车型、品牌的不同每辆征收人民币5 000元~40 000元不等。进口彩色电视机、小轿车的特别消费税由海关代征。海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的可免征特别消费税。1992年4月1日和4月22日国务院分别做出决定,对进口彩色电视机、小轿车停止征收特别消费税。

(吕锡森)

jinkou huanjie xiaofeishui

进口环节消费税 (consumption taxes collected on bord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进口环节代税务部门对进口应税货物征收的消费税。消费税以消费品或消费行为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它包括直接消费税和间接消费税。前者是对个人的实际消费支出额的征税,直接向消费者课征;后者是对消费品的课税,消费者是间接的纳税人。通常所说的消费税主要指后者。消费税按课征范围,分为无选择的消费税(对全部消费品课税)和有选择的消费税(选择部分消费品课税);按具体征收对象,分为一般消费税(主要指对生活必需品和日用品的课税)和特种消费税(主要指特定消费品和奢侈品等的课税);按课征地域,分为国内消费税(除关税以外的其他各种消费税)和国际消费税(在关境课征的各种关税)。对不同性质的消费品规定不同的税率,其目的在于利用税收杠杆调节消费并间接调节生产,促进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的优化。1993年11月国务院批准并于1994年1月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费税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对11类货品开征消费税：烟、酒及酒精，化妆品，护肤护发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和小汽车。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或从量定额两种办法计算应纳税额。从价税的税率从3%至45%共设10个税级。实行从量定额消费税的商品有黄酒、啤酒、汽油、柴油，单位税额分别为240元/吨、220元/吨、0.2元/升、0.1元/升。条例规定，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从价定率消费税的计征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 = \frac{关税完税价格 + 实征关税}{1 - 消费税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消费税税率

从量定额消费税的计征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商品数量 × 消费税单位税额

实行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计量单位的换算标准规定如下：

啤酒	1吨 = 998升
黄酒	1吨 = 962升
汽油	1吨 = 1 388升
柴油	1吨 = 1 176升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对出口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免征消费税。200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税管理的规定"，即对消费税的纳税期限、起征点、纳税币种等的规定均与关税相同。进口环节消费税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一律不得给予减税、免税。 (张志强)

jinkou huanjie yanshui

进口环节盐税 (salt tax collected on bord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进口环节代征的以盐为征税对象的一种资源税。盐税起源于西周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1月政务院公布《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对盐实行从量计征，进口盐税由海关代征。1958年以前，盐税的纳税人是购盐单位；1958年以后，改为各种产盐单位和公收单位(国家指定的原盐收购部门)。1973年税制改革时，将盐税并入工商税。在实际操作中仍按原来规定的盐税征收办法执行。1984年第2步利改税时，盐税从工商税中划分出来；同年10月1日起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又将盐税恢复为独立的税种。条例规定：以吨为单位确定税额，从量计征；按不同产区实行差别税额和在盐场或公收单位实行一次课征制。国家对盐税实行定额征收，即按照应税盐的不同产区、不同盐种(海盐、湖盐、井盐、矿盐、进口盐、井矿盐、池盐等)以不同的单位税额交纳。计算公式是：应纳税额 = 应纳税盐的吨数 × 适用的单位税额。盐税税目共44个，盐税税额每吨最高为人民币160.80元，最低为40元。每吨进口盐由海关代征160.80元的盐税。1994年1月税制改革，进口盐改按增值税计征。 (吕锡森)

jinkou huanjie zengzhishui

进口环节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collected on bord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进口环节代税务部门对进口货物征收的增值税。增值税是以商品生产流通和劳务服务中所创造的新增价值为计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于1979年下半年开始在部分地区试点征收。1984年10月1日实施的由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及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规定，由海关在进口环节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征收对象是国营企业的进口货物，征收范围为部分工业产品，征收增值税的不征消费税。增值税的计税方式采用价内税的计征方法，计征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 = \frac{到岸价格 + 关税}{1 - 增值税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增值税税率

1993年11月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将工商统一税、增值税、产品税等合并成增值税，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规定增值税的计税方式采用价外税的计征方法，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计征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增值税税率

海关征收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税率一般为17%。税率为13%的货物有：粮食、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货物有：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和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个人携带或邮寄进境的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200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65条规定："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税管理的规定"，即对进口环节增值税纳税人、纳税期限、起征点、纳税币种等的规定均与关税的相同。 (孙革志)

jinkou huowu cansun baogao

进口货物残损报告 (report of broken and damaged import goods) 记载进口货物原残情况作为收货人事后向船方索赔的原始单证。报告经船长或大副签字生效，作为日后办理海关纳税手续的重要依据之一。1951年5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在运输途中或起卸时损坏的进口货物，应经海关核准卸入指定地点，由船长或经理人于起卸完竣，立即造具清单，经货物保管人签证后送交值勤关员查核。1987年7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1992年1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规定，船舶起卸进口货物、物品完毕后，船舶负责人应当将反映实际起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误、损记录在24小时内送交海关。 (张耀华)

jinkou huowu de jubao genzong shenjia

进口货物的具保跟踪审价 (expost verification of the declared price after releasing import goods on security)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暂时难以确定完税价格的进口货物采取先收取保证金放行，在规定期限内跟踪核查其申报价格是否属实的行政措施。1995年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发布《关于对进口货物实行具保跟踪审价的规定》，规定从1995年9月1日起，海关对暂时难以确定完税价格的进口货物实行具保跟踪审价。海关具保跟踪审价涉及的范围包括申报价格明显低于同期进口的相同或相似货物价格的货物、申报价格可能受到特殊经济关系影响的货物、无法认定申报价格真实性与完整性的新商品以及其他有必要实行具保跟踪审价的货物。对上述范围的货物，海关先按暂时审定的完税价格收取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并将货物放行，然后对

其成交价格进行跟踪核查。核查时，海关要征询有关进出口商会及主管公司的意见，并有权要求该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进一步提供有关价格的证明资料，验核买卖双方的有关合同、发票、账册和单据等资料，审查有关的对外结汇、国内销售等情况。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海关，主动提供真实情况和有关资料。海关的具保跟踪审价如无特殊情况，应在3个月内结案。海关应将核查结果通知当事人并按调查核实的完税价格计征税款，对已收取的保证金实行多退少补，转为税款入库。对构成申报不实或有伪、瞒报价格行为的，海关除将保证金转为税款入库外，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实施具保跟踪审价，有利于海关在尊重成交价格的原则下加强对价格瞒骗行为的打击。　（谭　武）

jinkou huowu fuhui jianguan yiju

进口货物付汇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payment for foreign exchange of im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通过银行购汇或从现汇账户支付的方式，向境外支付有关进口商品的货款、预付款、尾款等进口付汇核销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12条规定，对境内机构的进口付汇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核销手续。为完善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制度，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负责所有进口付汇的核销、核查和管理；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报送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及有关报表；进口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报审手续。进口单位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列入“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不在名录上的单位不能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进口付汇。“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是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格式，进口单位填写，外汇指定银行审核并凭以办理进口付汇的凭证。进口单位办理付汇时应当填写核销单一式三联，属于货到汇款的还应当填写有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编号和报关币种金额，送外汇指定银行审核；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付汇手续后，将一联核销单退进口单位，另一联报送外汇局；进口单位在有关货物进口报关后1个月内向外汇局办理核销报审手续；外汇局核查外汇指定银行和进口单位报送的核销单证。外汇局根据核查情况对进口单位和外汇指定银行进行抽查；对有疑点的单证、进口单位、外汇指定银行进行重点核查。外汇局按照有关规定随时向进口货物报关单签发地海关进行“二次核对”。货到付款项下凭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付汇的，“二次核对”工作由外汇指定银行负责。海关在办结进口货物验放手续后，向进口报关单位出具1份计算机打印进口货物报关单，交进口单位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海关在这份进口付汇核销专用报关单的右上角加贴防伪标签，加盖使用防伪印油的海关验讫章。外汇管理局和外汇指定银行在办理进口付汇核销工作时，对海关所出具的进口付汇核销专用报关单有疑问或一次进口付汇金额在50万美元及以上的，均需进行第2次核对。核对无误后，方能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　（宋大蔚）

jinkou huowu fuchukou guanshui zhengmian

进口货物复出口关税征免　(duty collection or exemption on reexported goods)　海关对已进口的货物再复运出口时的征免税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规定对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经海关审查核实，复出口时可以免征出口关税，但已征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

（杜孝仁）

jinkou huowu gujia fangfa

进口货物估价方法　(valuation methods for im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估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程序。海关总署1989年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参照国际上通行的《新估价法规》的估价方法，首次比较系统地列出各种估价时应执行的方法。1992年，海关总署根据国务院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对上述“办法”做了修订，明确规定对申报价格明显偏低而又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或正当理由的进口货物、成交价格受特殊经济关系影响的进口货物和特殊贸易形式的进口货物，海关有权不接受其申报价格，并依顺序采用以下5种方法另行估定有关货物的完税价格：①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以从该项进口货物的同一出口国或者地区购进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作为估定该项货物完税价格的依据。相同货物是指货物在所有方面都相同，包括物理性能或化学性质、质量和信誉，但是表面上的微小差别或包装的差别允许存在。运用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估价时，应从货物成交的数量、商业水平、佣金、运费、保险费和杂费等方面进行调整后，方可作为该项货物的成交价格。②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以从该项进口货物的同一出口国或者地区购进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作为估定该项货物完税价格的依据。类似货物是指具有类似的原理和结构、类似特性、类似组成材料，并具有同样的使用价值，而且在功能上与商业上可以互换的货物。对类似货物成交价格调整的要求与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方法一致。③国际市场价格估价方法。以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类似货物在国际市场上公开的成交价格作为估定该项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依据。④国内市场价格倒扣估价方法。以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类似货物在国内市场的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其他税费以及进口后的正常运输、储存、营业费用及利润后的价格，作为估定该项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依据。上述进口后的各项费用及利润综合计算定为完税价格的20%。计算完税价格的公式为：完税价格＝国内批发价格/(1＋进口优惠税率＋20%)。如果该项货物应代征进口环节其他税(简称代征税)，则计算完税价格的公式为：完税价格＝国内批发价/1＋进口优惠税率＋(1＋关税率/1－代征税率)×代征税率＋20%。⑤合理估价方法。如果按上述几种估价方法仍不能确定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时，海关可以按照生产该项进口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和进行生产、装配或其他加工所发生的费用，同其出口销售中获得的平均利润(含销售所必需的费用)，以及该进口货物运至中国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各项费用的成本总和估定价格。

（郑存强）

jinkou huowu wanshui jiage de shending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verification of the duty-paying value of im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审查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行政行为。自1949年10月以后，海关先后采用“以正常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和“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两种审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准则。

1951年政务院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从价完纳进口税的货物应以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包括经海关审查确定的货物在采购地的正常批发价格、出口税、运抵中国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如正常批发价格未能确定时，其完税价格由海关另行估定。同年政务

院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海关未能确定正常批发价格的进口货物，应以申报进口时国内输入地点的平均批发市价减去进口费用及营业费用作为计算完税价格的根据，其不含货物税的计算公式为：完税价格 = 国内批发市价 × 100 ÷（100 + 进口最低税率 + 20）。如国内批发市价仍未能确定，或交易有特殊情形的，其完税价格由海关另行估定。申报人送递进口报关单时，要一并缴验货物的真正发票、包装清单和其他有关证件；如申报人申报时未将发票、合同等单证缴验，应按照海关估定的完税价格完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如对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有异议，可以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向海关提出申诉，海关总署对申诉的决定为最后决定。1985年3月10日国务院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简称《关税条例》），除基本维持以上对进口货物完税价格审定的规定外，还对某些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做了明确规定。1986年海关总署下达的《关于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办法》，细化了海关的审价规定。1987年7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同年9月国务院据此修订《关税条例》，将海关总署对进口货物完税价格审定申诉的最终裁定权划归人民法院。1989年1月海关总署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在维持原有审价原则的基础上，首次比较系统地参用了国际上通行的几种海关估价方法。1992年3月国务院第2次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同年9月海关总署公布实施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改变自1951年以来中国境内海关对进口货物审定完税价格时一直使用的正常价格的准则，规定中国境内海关以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为基础审定完税价格。2001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从法律上进一步明确中国境内海关以各国海关普遍接受的《新估价法规》规定的"成交价格"作为价格准则。

（郑存强）

jinkou huowu wanshui jiage zhong baozhuangfei de shending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包装费的审定 (verification of packing charges in the duty-paying value of im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对进口货物价格中的包装费用进行审查确定的行政行为。包装费包括包装容器和包装物料本身价值及包装有关货物所发生的劳务费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一直以进口货物运抵中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所发生的包装费，作为审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包装费的依据。

（郑存强）

jinkou huowu wanshui jiage zhong baoxianfei de shending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保险费的审定 (verification of insurance premiums in the duty-paying value of im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对进口货物价格中的保险费进行审查确定的行政行为。1951年政务院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把运抵中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保险费列为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应加入的费用之一。1985年国务院公布实施并于1987年和1992年两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沿用以上对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保险费审定的规定。海关总署1989年发布实施并于1992年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规定，海关对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保险费的审定方法与运费的方法基本相同（见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运费的审定）。如果实际支付数无法确定时，保险费可以按有关主管机构规定的保险费率（额）计算。但陆、空、邮运进口货物的保险费无法确定时，应按货价加运费两者总额的3‰计算保险费。

（郑存强）

jinkou huowu wanshui jiage zhong de feiyong yinsu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费用因素 (charges to be or not to be taken into the duty-paying value of import goods) 除货价以外所有与进口货物成交价格相关的，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有关规定或国际惯例，应予计入或不予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各种费用的总称。一般包括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销售成本费用、佣金和经纪费、各种协助费用、特许权使用费和利润等各种费用。自1951年5月16日政务院第八十三次政务会议批准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实施起至1992年4月1日国务院第二次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实施止，海关审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费用因素，一直以货物运抵中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及其他劳务费等费用作为计算基础，1992年9月海关总署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首次将进口货物成交价格中应予调整的费用因素具体划分为应予加入的费用因素和应予扣除的费用因素两大类。应予计入完税价格的费用因素包括：①软件费，包括进口人为在境内生产、制造、出版、发行或者播映该项货物的技术和内容，向境外卖方支付的与该进口货物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资料等费用；②卖方佣金，即货物在成交过程中由进口人向卖方另行支付的卖方佣金；③货物运抵中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用。可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费用因素包括：①进口人向其境外采购代理人支付的买方佣金；②境内基建、安装、装配、调试或技术指导的费用，即工业设施、机械设备类货物进口后由境外技术人员在境内安装、调试、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等，为此向境外支付并在进口合同中单独列明的技术服务费用。

（郑存强）

jinkou huowu wanshui jiage zhong jiage zhekou de shending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价格折扣的审定 (verification of discount factors in the duty-paying value of im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对进口货物价格中的价格折扣进行审查确定的行政行为。海关对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价格折扣的审查确定实行过两种不同的审价原则。第一种是正常价格折扣原则，即如果价格折扣是在公平的原则上发生而且适用于市场上任何一个购买者，其折扣可被海关接受；如果价格折扣大于正常折扣，仅适用于某个或某些购买者，海关则不接受其折扣，必须将这种折扣的价格调整至正常折扣水平再确定货物的完税价格。自1951年5月16日政务院批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起至1992年4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止，由于海关一直采用货物在采购地的正常批发价格作为审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基础，价格折扣也一直按此原则办理。第二种是实际成交价格折扣原则，即如果价格折扣已实际发生且单独计价并已包括在有关价格中，其折扣可被海关接受；如果价格折扣尚未包括在实付或应付价格中，或者买卖双方的特殊经济关系影响了价格折扣，海关就不能接受其折扣。1992年4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

税条例》和同年9月1日海关总署公布实施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规定海关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基础审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使中国境内海关在审定进口货物价格折扣上与《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议》的估价原则趋于一致。

（谭　武）

jinkou huowu wanshui jiage zhong jingjifei de shending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经纪费的审定 (verification of brokerage in the duty-paying value of im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对进口货物价格中的经纪费进行审查确定的行政行为。经纪费是指买方或卖方向为买卖双方服务的经纪人支付的劳务费用。从1951年政务院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到1992年国务院第二次修订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都规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运抵中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劳务费。进口人向境外经纪人支付的经纪费属于上述劳务费用中的一种,如未包括在货物的成交价格中,应计入完税价格。

（郑存强）

jinkou huowu wanshui jiage zhong texuquan shiyongfei de shending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特许权使用费的审定 (verification of royalties in the duty-paying value of im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对进口货物价格中的特许权使用费进行审查确定的行政行为。1982年,海关总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引进技术的国内作价办法的通知"(1979),规定对进口货物的入门费、培训费、专家费、咨询费、设计费等予以免税。1992年3月国务院第2次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同年9月海关总署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规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应当包括特许权使用费。1993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软件费征免税暂行办法》对此做了具体规定:①进口货物的关税纳税义务人为了在境内制造、出版、发行或者播映该项货物的技术和内容,向境外卖方支付的与该进口货物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资料等费用,应与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一并计入完税价格;但对国内企业通过与境外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顾问咨询合同以及为进行技术改造引进先进技术时按合同规定向境外支付的软件费则可免征进口税。②国内企业进口机器设备由境外技术人员在国内安装、调试、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等,为此向境外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如在进口合同中单独列明,可不计入完税价格。

（郑存强）

jinkou huowu wanshui jiage zhong yunfei de shending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运费的审定 (verification of freight in the duty-paying value of im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对进口货物价格中的运费进行审查确定的行政行为。1951年政务院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把货物运抵中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费列为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应加入的费用之一,还规定由陆路运入中国境内的货物,运费应计算至货物运抵中国国境为止。1985年国务院公布实施并于1987年和1992年两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沿用以上对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运费审定的规定。1989年海关总署发布实施并于199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进一步规定,计算进口货物到岸价格中所包括的运费时,海运进口货物计算至该项货物运抵中国关境内的卸货口岸,如货物的卸货口岸是内河(江)口岸,应计算至内河(江)口岸;陆运进口货物计算至该货物运抵中国关境的第一口岸为止,如成交价格中所包括的运费计算至内地到达口岸的,中国关境的第一口岸至内地一段的运费不予扣除;空运进口货物计算至进入中国关境的第一口岸,如成交价格为进入中国关境第一口岸以外的其他口岸,则计算至目的地口岸。进口货物以境外口岸离岸价格成交的,应加上该项货物从境外发货或交货口岸运至中国关境内口岸以前所实际支付的各段运费。如实际支付数无法确定时,可按有关主管机构规定的运费率(额)计算。对于空运进口货物,原则上应按实际支付的运费计算完税价格,但考虑到航空运费较高的情况,对运费超过货价的15%的进口货物,如纳税人提出申请经海关批准,可按货价的15%计算运费。对于某些客商随身携带的进口货物,如确实未支付运费的,在审定完税价格时,可不必另行估定计入。以离岸价格边境口岸成交的铁路或公路运输进口货物,均按货物成交价格的1%估定运费和保险费计入完税价格。

（郑存强）

jinkou huowu yi－duanxie baogao

进口货物溢、短卸报告 (report of over-unloaded or short-unloaded import goods) 记载实卸进口货物与舱单货物的数字溢多或短少的证明。其主要内容有溢卸货物和短卸货物的提单号或舱单号、唛头、货名、件数和包装等。由理货部门编制。进口货物溢、短卸报告既是船、货双方进行货物交接的凭证,船舶代理公司向有关港口发出货物查询单的依据,又是收货人与船方进行索赔的原始单证。在海关监管中,该单证经船长或大副签字生效后,即作为海关处理溢、短卸货物以及退补关税的重要依据。1951年5月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国际航行船舶卸货完毕,如发现有短卸误卸,船长应会同值勤关员在载货清单内签注实际起卸货物件数,于规定时间内,由船长或经理人以书面报明不符详情,海关进行查核,必要时得通知船长或经理人提供证明文件。1987年7月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1992年1月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规定,船舶起卸进口货物、物品完毕后,船舶负责人应当将反映实际起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溢、短记录在24小时内送交海关。溢、短卸货物经海关确认由原载船舶负责人或货物所有人从起卸之日起3个月内,向海关分别办理退运、进口等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核准,可以延期3个月。逾期不办手续的,由海关处理。

（张耀华）

jinkou juanzeng wupin guanshui jianmian

进口捐赠物品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donated articles impor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鼓励和支持海外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的爱国行动,对其捐赠给境内的生产资料予以免征关税的优惠。1989年12月28日,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监管办法》规定:经批准接受直接用于本单位工农业生产、科研、教学、医疗卫生和公益事业的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免征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照章征税;对捐赠进口的其他物资,属于自用的免税,超出自用的部分照章征税。此捐赠物资减免税规定自1996年4月1日起停止执行。

（杜孝仁）

jinkou juanzeng wuzi jianguan

进口捐赠物资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donating mate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自愿向境内赠送,直接用于工农业生产、科研、教学、医疗及公益事业的物资和设备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1982～1989年国务院及有关管理部门发出《关于加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对进口捐赠物资的境外捐赠方和境内受赠单位做了明确定义,并给予免税优惠待遇。1989年12月26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监管办法》,明确:"公益事业"指建设少年儿童活动设施、幼儿园、敬老院和孤儿院,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专门企业及康复、生活设施,修葺古迹保护文物,环境保护,挽救濒危动植物种,筑路、修桥等。外商投资企业和开展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企业的外方代表,派驻境外的中资机构,在对外交往中外国官方或民间经贸团体、外商向境内单位赠送物资以及各种无偿援助,不属捐赠范围。1995年国务院取消对进口捐赠物资的免税优惠政策,自1996年4月1日起实行全额征税。受赠单位应事先办理报批手续。捐赠物资属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的,受赠单位还应申领相应的许可证。捐赠物资进口的海关手续,可由受赠单位自行办理。物资进口时,海关凭有关批准文件和其他单证验放。原免税进口的物资由受赠单位所在地海关实行后续管理。经国务院批准,1998年8月海关对外公布的《关于救灾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办法》规定,对外国民间团体、企业、友好人士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无偿向中国境内受灾地区捐赠的直接用于救灾的物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接受的捐赠物资,按国家规定属配额、特定登记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应向有关部门申请配额、登记证明和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证验放。 (潘 军)

jinkou kejiao yongpin guanshui jianmian

进口科教用品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goods imported for scientific or educational 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进口的科研用品和教学用品给予的关税优惠。是关税特定减免的一种。1950年12月18日经政务院批准的《文化教育用品报运进口免税暂行办法》正式实施。1959年修订,1978年再次修订,并更名为《科教用品报运进口免税办法》,重点是调整免税物品的范围,增加科研和电化教育专用的摄、录像机,电视机,摄影机,放映机,照相机,幻灯机,录音机和它们的零配件以及录音和录像片、带。1982年,海关总署、财政部再次对"办法"进行修改,主要突出两点内容:①明确可享受免税的单位,教育部或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承认其学历的院校和国务院各部委及省、市、自治区专门从事科学研究的机构及工厂、医院、大专院校所属的专门科研机构可以申请免税;②调整免税物品的范围,取消一般通用设备及境内已能生产或国家控制进口的普通电视机、录音机。1997年4月10日,海关总署在原《科教用品报运进口免税办法》的基础上,发布《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主要调整内容是:①对科教用品的范围做了调整,免税物品中增加特殊院校和专业所需专用教学科研用品,同时对教学专用闭路电视及其配件不再给予免税;②对享受免税的单位做了进一步调整和明确,所称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是指: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研开发的机构;国家教委承认学历的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科研开发机构和学校。 (杜孝仁)

jinkou kegong fuliao tongji

进口客供辅料统计 (statistics on import parts or supplied from abroad) 对一般贸易、进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中,中国境外客商免费提供直接用于生产出口商品的进口辅料实施的单项统计。1994年始编。统计代码为"53"。1995年起取消,改做进口统计。根据海关监管方式分别按"一般贸易"和"进料加工"统计。贸易方式统计代码为"10"、"15"。 (裔昭容)

jinkou liao－jian shiyongbiao

进口料、件使用表 (list of materials and components consumed) 记录进料加工合同项下用于加工生产出口成品的进口料、件实际使用情况的表格。配合进料加工登记手册使用,由经营单位在合同执行完毕后填写,是办理合同核销的重要依据,又称"核销申请表"。表内栏目有实际总进口料、件品名,规格和数量;出口成品名称,数量,单耗,成品总耗料、件数量,剩余料、件数量,剩余残次品及边角余料数量和申请核销意见等。表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一印制。 (潘丽春)

jinkou mianshuipin tongji

进口免税品统计 (statistics on duty-free commodities) 对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机场、港口、车站和过境口岸的免税品商店所进口的,按有关规定销售给办完出境手续的旅客或部分特准口岸的未办进境手续的旅客的免税商品,以及供外国籍船员和中国远洋船员购买送货上船出售的免税品实施的单项统计。1986年始编。统计代码为"41"。免税品业务由经批准的单位专营。进口后存放在海关监管的专用仓库内。 (裔昭容)

jinkou mianshui waihui shangpin jiangaun

进口免税外汇商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duty-free foreign exchange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营单位进口专供已入境的中国境内出国人员、运输工具服务人员以及驻华外交人员等在规定限量内用外汇购买的免税商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1979年为便利华侨、中国血统外籍人、台湾和港澳同胞回乡探亲送礼,简化海关验放手续,对外经济贸易部、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批准对探亲礼品箱和国产自行车、缝纫机实行在香港售券、在境内指定地点取货的办法。货券由旅客带进,海关按规定办理征税手续。随后售券取货品种扩大到电视机、收录机、电冰箱等重点管理物品,供应对象扩大到中国境内出国人员、运输工具服务人员以及驻华外交人员等。后海关又相继调整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华侨等人境人员携带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对外汇商品供应对象也做了相应调整。规定主要有:①开办免税外汇商品业务,须经国务院批准;其供应对象、经营品种,以及经营单位在各地设立的销售部门应报海关总署批准。②免税外汇商品业务经营单位及设立的销售部门,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营业场所和保税仓库,遵守海关对保税货物和保税仓库的管理规定。③外汇免税商品由经营单位统一组织进货,在对外签约前,将进货计划报经主管海关核准。每批商品进口时,经营单位或销售部门应按实际到货的品种、数量、价格,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随附有关单证,向进境地海关申报。经海关审核、查验、征收监管手续费后,存放在保税仓库内,接受海关监管。⑤从保税仓库提取的免税外汇商品,仓库负责人查验凭海关签章的专用货券或其他经海关签章的单证交付。经营单位及销售部门应按月将进口、

销售和库存物品造具清单，并于每月底前持清单及发货的货券提货联，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海关可随时查阅有关账册，核对库存物品。⑥免税外汇商品异地调拨时，须先报经指运地海关同意，海关按转关运输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⑦经营单位进口供维修用的零配件，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征税放行。⑧免税外汇商品因故造成残损的，销售部门应定期向所在地海关报告，经海关鉴定核准并根据残损程度征税后，予以核销。 （江列平）

jinkou mianshui waihui shangpin tongji

进口免税外汇商品统计 （statistics on import duty-free commodities on payment of foreign currency） 对经批准的特定经营单位进口，专供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的中国境内出国人员，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台同胞等探亲人员，出境探亲的中国公民和驻华外交人员的免税外汇商品实施的统计。1986年始编，作单项统计。其贸易方式指标为免税外汇商品，统计代码为“40”。包括4种情况：①专供出国人员用结存外汇或入境人员用带进的外汇在境内购买限定物品的特定公司进口的免税外汇商品；②经营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境外售券境内取货业务的特定公司进口的免税外汇商品；③专供驻华外交人员免税商品的特定公司进口的免税外汇商品；④经批准在经济特区内设立的国有外币免税商场在批准额度内自行组织进口的免税商品。1993年起改为作进口统计。贸易方式指标统计代码为“31”。自1996年4月1日起，免税外汇商品的销售对象改为限于中国驻外外交机构人员、留学人员、访问学者、赴外劳务人员、援外人员和远洋船员，不包括其他各类中国籍旅客及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台同胞和出境探亲的中国公民。 （李　延）

jinkou mianshui wupin dengjizheng

进口免税物品登记证 （registration card for importing duty-free artic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派赴国外工作的人员进境时，依法向海关申报行李物品的凭证。是海关验放持证人本人携带进境或委托他人带进或在境内购买免税物品的作业单证（见示意图）。由海关总署统一印制，并由北京、上海、广州、沈阳、福州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免税物品登记证〉发放和管理办法》核发。发放范围是按规定享有进境物品免税待遇的长期出国人员。上述人员在取得前往国家、地区人境签证后，除凭本人护照办理申领手续外，其中中国常驻国外外交机构人员需提交派出单位出具的司局级证明；赴外劳务人员除提交派出单位证明外，同时交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派劳务人员培训合格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派研修生培训合格证”；援外人员需提交国务院各部委或直属机构主管部门出具的司局级证明和有关政府间协议。持证人进境时，应将登记证交海关签章确认。托带物品进境，应将所带物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填写在登记证上，并将登记证、驻外外交机构开具的托带物品证明信交受委托人，进境时向海关办理物品进境验放手续。登记证有效期满后，应在半年内向海关一次结清手续，登记证由海关注销收回。在境外工作4年以上的赴外劳务人员、援外人员所持登记证期满，结清有关手续后，可持派出单位证明到原发证海关申请换领。 （杨东河）

编号：

I－13

出国人员进口免税物品

登
记
证

姓　　名＿＿＿＿＿＿
派出单位＿＿＿＿＿＿
护照号码＿＿＿＿＿＿

海关签印＿＿＿＿＿＿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jinkou pei'e zhengming

进口配额证明 （import quota license）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予进口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的证明文件。是领取进口许可证的主要凭证（见*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监管依据*）。1993年，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单位联合发布《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简称国家机电办）依法对机电产品的进口配额实施管理并负责签发“进口配额证明”。1996年3月，国家机电办调整“进口配额证明”的格式，一式五联（申领进口许可证凭证联、对外订货凭证联、海关验放凭证联、银行办理兑付凭证联和发证机关存档联），有申请进口单位、产品名称和型号规格等17个栏目。国家机电办委托各经济特区和西藏自治区机电产品进口办公室核发本区内自用进口配额机电产品的“进口配额证明”。有效期为6个月，在有效期内，进口单位凭以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的发证机关申领进口许可证。进口实行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验放。 （苏君华）

jinkou shiyou kantan kaifa shebei guanshui jianmian

进口石油勘探开发设备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equipment imported for petroleum exploration and exploit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鼓励勘探开发石油，对进口石油勘探开发设备给予的税收优惠。1982年4月1日，海关总署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对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所进口的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机器、设备、备件、材料，以及为制造开采作业用的机器设备所需的零部件和材料，予以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1986年8月28日，海关总署发布通知，规定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地矿部所属海洋地质调查局（限东海海域）自营勘探开发海上石油所需进口的国内不能生产供应的设备和材料，可享受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同样的税收优惠，进口时也予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1997年4月8日，海关总署、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在中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在中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自1996年4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对凡在中国海洋进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作业的项目进口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机器、设备、备件和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对凡在中国特定地区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的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和开发作业的机器、设备、备件及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董　诚）

jinkou shipin ji shipin tianjiaji jianguan yiju

进口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food and food additiv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食品及其添加剂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1981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和《进口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1983年7月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1995年10月正式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要求。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食品容器、包装材料指包装和盛放食品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和玻璃等制品;食品用工具及设备指食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接触食品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和餐具等。上述所列产品,进口单位在申报检验时,应当提供输出国(地区)所用的农药、添加剂、熏蒸剂等有关资料和检验报告,由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海关凭"卫生检验放行通知单"放行。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国家进出境卫生检疫局与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局合并成立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由海关总署管理。从2000年1月1日起进境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等,经检验合格后,统一使用"检验、检疫通关单",海关凭以验放。 (陈力田 施恒玉)

jinkou shouyao jianguan yiju

进口兽药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veterinary medicin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兽药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为保护牲畜健康,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兽药管理条例》,海关总署于1988年7月发出关于验放进口兽药的通知,规定进口兽药的单位须经农业部指定的口岸兽药监察所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口,对进口的兽药,各关凭农业部指定的口岸兽药监察所,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的"已接受报验"的印章验放。 (陈力田 施恒玉)

jinkoushui

进口税 (import duties) 一国海关对进入其境内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关税。在当代世界各国已很少使用出口税的情况下,通常所说的关税一般是指进口税。有关关税的国际协定、关税谈判、关税文章中所称的关税,除特别指明外,一般也都是指进口税。在国际贸易的市场竞争中,进口税一直被各国公认为是一个重要的经济保护手段。对进口货物征收适当的进口税,增加进口货物的成本,可削弱其在进口国国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调节市场价格和市场供求,促进该国生产力的发展,增加财政收入。但另一方面,不适当的征收进口税,也会成为阻碍国际贸易发展的关税壁垒,使该国被保护的生产企业产生依赖性,不图改革,缺乏国际竞争能力,生产长期落后。由于各国征收进口税的目的不同,所采用的关税类型或税目也不同。一般进口税有:保护关税、财政关税、协定关税、优惠关税、特惠关税、特别关税、报复关税、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等。又如所使用的征税方法或征税标准有复合税、选择税、滑准税、差价税和季节税等。中国境内征收的关税主要是进口税(只对少数商品征收出口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税则》中,进口税的每个税目同时列有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两栏税率。优惠税率适用于原产于与中国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协定国家或地区的货物,对原产于与中国没有签订关税优惠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优惠税率低于普通税率。1995年以后,增设了暂定税率。1996年4月以后增设了进口商品关税配额税率,其税率低于法定税率。对在国家规定配额内进口的货物,执行配额税率;超过配额数量的进口货物,执行税则中的法定关税税率。1997年7月以后陆续增设了从量税、复合税和滑准税税率。 (王普光)

jinkou tiyu yongpin guanshui jianmian

进口体育用品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imported sports gear)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对中央和省级体委所属专业运动队进口体育用品给予的税收优惠。1983年12月16日,海关总署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体委所属专业队进口体育器材免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国家体委和省、市、自治区体委所属专业队进口(包括接受国外体育机构和友好团体赠送)的体育器材、特殊运动服装以及体育运动需用的测试仪器给予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1994年12月30日,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步清理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减免规定意见的通知》精神,海关总署决定调整对进口体育用品的减免税规定,即自1995年1月1日起将体育用品享受免税的对象限定在国家体委所属的国家队范围,其中运动服装的品种限定为比赛用服装。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精神,海关总署决定自1996年4月1日起停止执行进口体育用品的税收优惠规定。 (鲁培军)

jinkou tiaojieshui

进口调节税 (import regulatory duty)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调节某些货物的进口,在关税正税之外另行征收的一种附加税。1985年有些地区和单位耗用大量外汇,盲目进口一些国内外差价大的商品和成套散件,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国务院决定自1985年7月16日起,对这些进口商品征收进口调节税以限制其进口。最初,对涤纶加工丝、电子计算器、电视机、复印机和小轿车等11个税目的商品征收此税,税率由20%~80%,完税价格与正税的完税价格相同。1989年税则开始加列"进口调节税率表"。应税商品项目曾几次调整。1991年税则中应税商品为31个项目、45个税目,税率仍为20%~80%。1992年4月1日停征。 (王普光)

jinkou wudaijia dichang huowu jianguan

进口无代价抵偿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goods without reimburse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货物在征税放行后,发现残损、短少或品质不良,而由国外承运人、发货人或保险公司进口免费补偿或更换的同类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又称索赔进口货物。报关时,报关人除交验"进口货物报关单"、发票等单证外,还要交验原进口货物报关单、原税款缴纳证、商品检验机关出具的原进境货物残损或品质不良的检验证书,以及买卖双方签订的索赔协议或其他有关证明。属国家限制的进口商品,如与原进口的货物在品名、数量、价值及贸易性质等方面完全一致,可在原进口货物退运出境的条件下进口,无需补办许可证。如原货不退运出境,应补办批件、许可证,经海关认可后分别情况征税或补税放行。申请无代价抵偿的货物进境,应在进境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内(最长不超过3年)办理,否则不予受理。 (许毅明)

jinkou wuxiandian shebei jianguan yiju

进口无线电设备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radio equip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无线电设备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无线电设备系指有发射能力的无线电设备(包括无线电通信、导航、定位、测向、雷达、遥控、遥测、广播、电视等)和无发射能力的收信无线电设备(包括无线电话筒、无线对讲机、无线电话机等)的整机及其整套散件。凡国内单位进口或者暂时进口无线电设备,均需报国家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方能对外订货。"条例"规定:属中央系统单位进口的无线电设备,海关凭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签发的"无线电设备入关通知单"验放;属地方单位和中央驻地方单位进口的无线电设备,海关凭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签发的"无线电设备入关通知单"验放;军事系统进口的无线电设备,海关凭中国人民解放军各级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签发的"无线电设备人关通知单"验放;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携带或者运载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须书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申请,外交部征得国家无线电管委会同意后予以批准。无线电设备进口时,应向海关申报并提供外交部批准文件,海关审核放行。 (陈力田 施恒玉)

jinkou xiaoxing shengchan gongju jianguan

进口小型生产工具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small-scale tools of produ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城乡个体工商业者进口自用小型生产工具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范围包括供本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电设备、加工工具、农机具和仪表仪器,以及用于维修生产设备的零配件等,不包括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1985年3月,海关总署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扶持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的有关规定精神,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海关对城乡个体工商业者进口小型生产工具的管理规定》,对城乡个体工商业者携带进境价值在人民币5 000元(按到岸价格计算)以下的小型生产工具,须向入境地海关申报并提交开业证件,经海关核准,征税放行;城乡个体工商业者接受国外或港澳地区亲友赠送价值在0.5万~2万元的小型生产工具,须事先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侨务部门申请,入境地海关凭其批件及开业证件核准征税放行;经批准进境的优良种苗、种畜、种蛋,海关凭动植物检疫所的检疫证明,免税放行。1988年6月,海关调整管理规定,将小型生产工具限值由2万元扩大到10万元,并明确2万元以下由县级侨务办公室审批,2万~10万元由省级侨办审批;对接受赠送直接用于工农业生产、加工、维修的小型生产工具,予以免税;用于其他方面的,照章征税。 (李慧艳)

jinkou xukezheng

进口许可证 (import license) 国家管理进口贸易,对某些限制商品进口,通关时必须提供的批准证明文件。实施这种措施的国家,必须事先公布有关商品的目录,列人目录中的商品,进口商必须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并取得进口许可证后,才能办理进口手续。进口许可证须注明有效期限、进口商品的来源(国别或地区)、商品名称、进口数量、价格和金额等。 (张耀华)

jinkou xueye zhipin jianguan yiju

进口血液制品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blood produc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血液制品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血液制品系指以人血为原料进行分离、提炼而制造出来的生物制品。为防止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又称艾滋病)传入中国,国家规定对血液制品进口实行严格控制。对旅客携带、邮寄的血液制品,除人血清蛋白外,其他的一律禁止入境,如血浆、球蛋白、白蛋白和纤维蛋白原等。如确因临床医疗需要急需进口,必须事先报经省级卫生厅(局)批准,进口时凭批准文件向口岸药品检验所报验,海关凭药品检验所出具的"进口药品报验证明"或已加盖药品检验所"已接受报验"印章的进口货物报关单验放。 (陈力田 施恒玉)

jinkou yanghuo jingzhi

进口洋货净值 (net value of imported foreign goods) 进口洋货总值扣除复出口洋货值所得的余额。是海关贸易统计中的一种价格指标,自1867年开始设立。复出口的洋货有两种去向:一为复出口去外国,一为复出口去国内其他口岸。 (姚寿山)

jinkou yaopin jianyan baogaoshu

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 (report of import medicine inspe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检验部门,对进口药品实施检验后确认检验结果的证明文件。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授权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大连、青岛、武汉市及广东、福建省药品检验所,依法对进口药品实施检验并负责签发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见示意图)。进口的药品

药品检验所
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

报告书编号: 报告日期:

检品名称			
国别、厂名		剂　型	
报验单位		注册证号	
批　号		合同号码	
规　格		效　期	
包　装		报验数量	
检验目的		抽样数量	
检验依据		收检日期	

检验项目: 标准规定: 检验结果:
结　论:

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在国内调拨、销售、使用。海关凭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接受报验的证明对进口药品验放。 (苏君华)

jinkou yiban yaopin yaocai jianguan yiju

进口一般药品、药材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general medicine and medical mate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一般药品、药材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进口的一般药品、药材到达口岸后,收货人应向口岸药品检验所报验,经营单位凭口岸药品检验所出具的"进口药品报验证明"或加盖"已接受报验"印章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报关,海关凭以验放。如进口口岸没有药品检验机构,可将进口药品作为"海关监管货物"监管至指运地海关验放,收货单位应负责主动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检验机构申请检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进口供军内使用的药品,由总后卫生部药品检验所负责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书。对用于医疗急救、科研或国外赠送的药品,海关凭省级卫生厅(局)出具的免验证明验放。 (陈力田 施恒玉)

jinkou yi－wu－duanxie huowu chuli

进口溢、误、短卸货物处理 (disposal of over-unloaded, misdischarged and short-unloaded im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未列入进口货运单据,误在本港(站)卸下,多于或少于进口货运单

据卸下的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其中进口溢卸货物，是未列入进口载货清单、运单的货物，或者多于进口载货清单、提单、运单所列数量的货物；进口误卸货物，是将指运国外港口、车站或国内其他港口、车站而在本港(站)误卸下的货物；进口短卸货物是卸下的货物，少于进口载货清单、提单、运单所列数量的货物。195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国际航行船舶卸货完毕，如发现有短卸误卸情况，应由船长会同值勤关员在载货清单内签注实际起卸货物件数，于规定时间内由船长或经理人以书面报明详情。1963年9月，海关管理局、对外贸易运输公司联合发文，明确关于期租、程租国际航行船舶溢、短卸进口货物，应办理报关纳税手续。1980年1月，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海关对进口溢卸、误卸和短卸货物处理原则问题》，规定了海关对进口溢卸、误卸和短卸货物的处理原则。1987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1991年8月海关总署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规定，船舶起卸进口货物、物品完毕后，船舶负责人应当将反映实际起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溢、短、误、损记录，在24小时内送交海关。

海关对进口溢、误、短卸货物处理办法是：①进口溢卸货物，原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如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要求以溢卸货物抵补短卸货物时，应征得收货单位同意，并应限于同航次、同品种的货物；如以不同航次或不同船之间用溢卸货物抵补短卸货物时，应限于同一品种、同一船公司和同一发货人的货物。上述两种情况均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由收货单位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办理纳税手续。②进口误卸货物，属于运往外国港口的，海关准予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办理退运手续；属于运往中国境内其他口岸的，可以向海关办理转运手续，也可以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就地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③溢卸和误卸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或代理人可以要求直接在国内出售。但购买货物单位应事先向主管海关申报，并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溢卸、误卸货物如在3个月内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由海关按照规定处理。④短卸货物办理减税、退税时，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提交理货报告、商务签证或商检证书，经海关核查属实后，可相应减征税款或将已征税款退还。 (许毅明)

jinkou youhai feiwu jianguan yiju

进口有害废物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harmful wast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有害废物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国际上对废物污染环境的情况早已引起重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1989年3月通过《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0年加入《巴塞尔公约》，1991年3月国家环境保护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控制境外有害废物转移到我国的通知》，1996年3月国家环保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局、国家商检局又联合发布《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以加强对废物进口的环境管理。"废物"可分为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做原料的废物和禁止进口的有害废物及垃圾两种。根据"暂行规定"，禁止进口境外废物在境内倾倒、堆放和处置；限制进口可用做原料的废物，确有必要进口的，进口单位必须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进口废物申请书"和"进口废物作原料利用环境风险报告书"或者"进口废物作原料利用环境风险报告表"，经国家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才可进口。凡未列入"暂行规定"附表的所有废物，禁止进口。对附表所列废物，海关一律凭国家环境保护局签发的"进口废物批准证书"和口岸所在地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的检验合格证明(2000年1月1日起，改为检验、检疫通关单)验放。

(陈力田 施恒玉)

jinkou zaihuo qingdan

进口载货清单 (ship's import manifest) 国际航行船舶进境(港)时，向海关递交装载进口货物真实情况的申报单据。又称进口舱单。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的船舶进口载货清单，须报明所载进口每票货物的收发货人、提单号码、品名、件数、重量、体积、启运港和指运港等情况。1951年5月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国际航行船舶向海关申报进口时，船长应交验船舶进口报告书、船舶进口载货清单。1992年1月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规定，船舶进境时，船舶负责人应递交"进口载货清单"两份(无进口货物的交"无货清单")。1995年9月1日起，根据《关于启用船舶入出境检查单证新格式的通知》，启用经修订的《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规定的船舶出入境检查单证《进口载货清单》，作为"货物申报单"的附件。

(严晓铭 范存仁)

jinkou zhanlanpin jianguan

进口展览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of import exhibi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境外企业、贸易团体、民间组织及政府机构等，来华举办有关经济、科技、文化、体育等方面内容的展览会而运进的展览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展览物品包括：①展示或示范用的货物、物品；②为示范展出机器或器具所需用的物品；③设置临时展台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④供示范宣传用的电影片、幻灯片、录像带、录音带、说明书和广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的监管按照暂时进口货物的规定办理，展览品进境时由海关收取保证金，复运出境时发还。1956年对外贸易部颁发《海关对进出口展览品监管征税办法》，将进口展览品划分为经济展览品和文化展览品两大类，海关分别凭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和对外文化联络局的证明函件和有关单证进行监管，不再收取保证金。1975年外贸部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内容包括展览品的申报和接受查验，展览品的使用、赠送、出售和放弃，以及展览品的转移和复运出口等方面的海关手续和征免税规定。1993年8月中国加入《展览会和交易会公约》、《货物暂准进口公约》等国际海关公约，为配合公约的实施，1997年海关总署重新修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展览品属暂时进口货物，应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如需延长复运出境期限应报经主管海关批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展览品进境时，除在海关指定场所或海关派员监管的场所举办的展览会外，主办单位、参展商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提供担保。主办单位应当事先将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抄送展出地海关，并办理备案手续。从非展出地海关进口的展览品，应当在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运输至主管海关，并提交进口货物报关单、展览品清单进行申报。展览会展出或使用的印刷品、音像制品及其他海关认为需要审查的物品，应经海关审查同意后方能展出或使用。展览会结束后，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及时向主管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并将展览品复运出境。对经批准需在另一地点继续举办展览的，

主办单位应按海关要求，办理展览品的转关运输，并接受展出地海关监管(参见彩图插页第30页)。对转为正式进口的展览品，主办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并负责向海关缴纳参展商或其代理人应缴的各项税费。展览会期间出售的小卖品，由主办单位向海关交验中国对外贸易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缴纳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展览会期间耗费而不能复出口的小件货样、饮料和其他物料等货物，符合海关规定条件且经海关核定在合理范围内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见展览会消耗品监管)。1998年1月1日起，主办单位可使用货物暂准进口单证册(又称ATA单证册)办理进口展览品的有关海关手续。单证册项下的进口货物，根据世界海关组织通过的《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ATA单证册海关公约》等公约，主办单位免于向海关提供进口税费担保。 (赖树佳)

jinkou zhongdian guanli wupin tongjibiao

进口重点管理物品统计表 (statistical tables of inward articles subject to customs strict control) 海关业务统计中反映入境旅客以携带、托运、托带和分离运输等方式进境的，海关限量、限值管理的重点物品数字资料的表式。该表不包括进境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规定应复运出境的重点管理物品。1981年开始编制。当时进口重点管理物品列入"进出国境人员统计表"的2分表。1984年以后设置"进境人员携带进口重点物品统计表"专表统计。1996年改现名。1997年起下设两个分表：①进口重点管理物品分表。下分重点管理物品的类别，有汽车、摩托车、微电脑、空调、摄像机、影碟机、录像机、电视机、音响、唱机、收录机、电冰箱、照相机、洗衣机、电子琴、复印机、传真机、微波炉和烟、酒等21类，并对带进重点物品的方式进行分类。②免税国产品分表。 (游庆爱)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联系单 (存　根)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联系单
编　号	编　号
申 请 人________	________海关： 我关同意________的申请， 下述货物请你关转至我关办理进口手续：
进口口岸________	合 同 号________
合 同 号________	许可证号________
许可证号________	贸易性质________
贸易性质________	货　　名________
货　　名________	件　　数________
件　　数________	重　　量________
重　　量________	运输工具________
运输工具________	货物请运至我关________
指运地点________	有效期____天
经办关员(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关员(签字)： ________海关(盖章) 年　月　日

jinkou zhuanguan yunshu huowu lianxidan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联系单 (contact letter for import goods in customs transit) 指运地海关对转关运输需申领进口许可证货物签发的一种批准单证(见示意图)。对进口转关存入指运地保税仓库的货物以及受海关监管的免税外汇商品，也应事先申办转关运输货物联系单。联系单由指运地海关封入关封交申请人带交进境地海关，连同其他单证办理进口转关运输手续。见转关运输货物监管。

(赖树佳)

jinliao jiagong baoshui jituan jianguan

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bonded group of inward process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联合体开展进料加工业务，实施全生产过程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进料加工保税集团，是由经海关批准的一个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牵头，组织关区内同行业若干个加工企业，对进口料、件进行多层次、多道工序连续加工，并享受全额保税的企业联合体；是在保税工厂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以适应不同企业为生产同一最终产品而进行保税加工的需要。为加强海关对多层次、深加工保税货物的管理，1991年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的审批原则》。此后北京、上海、南京、天津和青岛等地陆续建立了10多个进料加工保税集团。1993年，海关总署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管理做法。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监管的主要内容是：①保税集团所进行的进料加工业务严格限制在一个关区的同一城市进行。牵头企业代表保税集团向海关负责，其应具备向海关缴纳税费的能力，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集团内各生产成员企业承担有关连带责任。②保税集团及各成员企业应具备加工出口产品的能力，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仓库，建立专门的进口料、件的储存、调拨、加工和销售等账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③申请建立保税集团时，牵头企业应向海关交验有关证件，海关批准后核发"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登记证书"。保税集团牵头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进口所需料、件前，应持凭经贸主管部门颁发的"进料加工批准书"连同合同副本或订货卡片向海关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海关审批无误后，向其签发"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各加工企业在办理申请备案手续时应订出每一道加工工序的耗料定额。④海关对保税集团进口料、件予以全额保税，进口的料、件应存入指定的保税仓库。料、件出库加工时，海关按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进行监管。保税进口料、件进入加工环节时，海关按对保税工厂的管理办法进行监管。加工的成品出口免征出口关税。⑤保税集团内各生产环节和工序所使用的进口料、件的耗量每年向海关报核，海关根据已核定的消耗定额，按照结转加工层次，按工序分段核销。加工产品因故不能出口而需转内销的，须经海关核准并缴纳原进口料、件的关税和产品(增值)税。⑥保税进口的料、件应自进口之日起1年内加工成成品返销出口。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保税集团保税进口的料、件及加工的产品均属海关监管的保税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出售、转让、调换、抵押或移作他用。⑦对经营管理混乱、资信状况不好的企业，有违反海关规定情事的企业，生产不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鼓励出口的产品的企业以及按进料加工方式进口包装物料生产商品包装的企业,海关不予批准建立保税集团。

（吴银霞）

jinliao jiagong dengji shouce

进料加工登记手册 (registration carnet for inward process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经营单位准予备案而签发的一种用以记载海关监管内容的专用手册。供经营单位办理进料加工合同项下货物进出口申报和核销结案之用,是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合同执行完毕核销结案后由主管海关收回。"登记手册"由海关统一印制,内设栏目主要有"进料加工批准书"、"合同基本情况"、"进口料、件报关登记表"、"出口成品报关登记表"、"内销原辅料、成品登记表"、"核销申请登记表"、"核销结案登记表"和"核销、核查情况记录表"等。1份"登记手册"以1个合同为限。

（潘丽春）

jinliao jiagong fuchukou liao－jian tongji

进料加工复出口料、件统计 (statistics on materials or parts for re-export under inward processing with imported materials) 对复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的原进料加工项下进口的剩余料件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实施的单项统计。1997年始编。统计代码为"64"。进料加工的退换料、件不作统计。

（裔昭容）

jinliao jiagong hetong dengji bei'an

进料加工合同登记备案 (registration for contract of inward process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经营单位在料、件进口前,向主管加工生产企业的海关申请核准保税进口料、件从事进料加工生产,开设保证金台账及领取"进料加工登记手册"的手续。经营单位申请合同登记备案时需提交下列单证或资料:①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的"进料加工批准书";②对外签订的进料加工合同副本或订货卡片;③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有关资料,如产品制造单、工艺流程图等。海关对经营单位提交的单证实行三级审批制,审核内容包括加工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管理状况(必要时派员实地验厂),进料加工合同内有关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品名、规格、数量、消耗定额、进出口岸及期限等项目,并根据合同情况确定征免税比例,在登记手册内批注,通过计算机签发"银行保证金台账开设联系单",交经营单位到指定的中国银行办理设立保证金台账手续后,核发登记手册,作为经营单位凭以办理该份进料加工合同项下的货物进出口和合同最终核销手续的重要单证。

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依据1981年8月1日实施的《专为制造外销商品而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免税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经营单位填写统一格式的"免税申请表",并随附进口合同副本和主管单位的批件向海关申请免税。海关核准后签发"免税申请表",交经营单位凭以办理货物进出口和核销手续。1988年5月6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办法》,将"免税申请表"改为"进料加工登记手册"。

（潘丽春）

jinliao jiagong hetong hexiao

进料加工合同核销 (verification and cancellation of contracts of inward process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营单位执行完毕的进料加工合同项下货物的进口、储存、加工、使用和出口情况,经过审核并决定解除海关监管的行政执法行为。是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过程的终结。核销工作主要是核实保税进口的料、件加工后是否全部用于复出口,对不出口的部分要照章补税。海关根据国家确定的生产标准和消耗定额以及加工生产的实际情况进行核销,主要采用单证核销或单证核销结合下厂核销两种方法。

在合同到期后或最后一批成品复出口后的1个月内,经营单位持以下单证向主管海关办理合同核销手续:①有海关签章确认货物进出口记录的"进料加工登记手册";②进料加工专用进口和出口货物报关单,其内容应与"登记手册"相符;③经营单位填写的"核销申请表"(或称"进口料件使用表")。海关审查"三证"是否齐全、正确、有效,按核定的消耗定额核算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是否平衡,如合同执行情况正常,即予核销结案,解除海关监管并签发"核销确认书",对开设银行保证金台账的合同签发"银行保证金台账核销联系单",交经营单位向银行办理台账的销账手续。对因产品质量或市场变化等因素确需转内销的料、件(或成品),经经营单位事先申请,提交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相关的进口许可证件并补缴进口税款后,海关予以核销结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次品、边角余料以及节余的料、件或增产的成品,海关在核销时按监管规定处理。如有剩余料、件,经海关批准可结转到下一个合同中继续加工出口,或补税核销,或由经营单位申请放弃交海关处理。对合同执行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作"核销未结案"处理,并继续监管,直至遗留问题按监管规定解决,才能最终转为"核销结案":①企业倒闭;②转内销的合同料、件涉及进口许可证待补的;③转内销的料、件税款待追补;④合同到期企业未及时报核;⑤企业报核单证不全;⑥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或走私行为正在立案调查的。

（潘丽春）

jinliao jiagong jin－chukou huowu jianguan

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of inward process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除外,下称经营单位),专为加工出口商品而用外汇购买进口的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以下统称进口料、件)以及经加工后待返销出口的成品和半成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监管过程分为3个阶段:①前期监管,对进料加工合同登记备案;②现场监管,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申报通关;③后续监管,对进料加工合同核查与核销(参见彩图插页第30页)。

发展简史 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始于20世纪70年代。当时国家为鼓励利用国外原材料和技术进行生产,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采取了"以进养出"政策,并于1979年3月26日公布《以进养出试行办法》,明确"以进养出"的具体形式及管理办法。1981年8月1日起实施《专为制造外销商品而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免税和管理办法》,确定进料加工进口货物按规定的征免税比例享有的税收优惠,以及海关据此实施监管的作业环节,包括免税申请的审批,成品出口后的核销,合同展期规定,免税进口料、件转内销手续,处罚规定等,是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监管的第1部规范性文件。1988年6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办法》,明确继续实行关税优惠政策,支持进料加工业务发展的原则和实行分类管理,统一"登记手册",简化海关手续,完善核销制度,规范作业程序,提高效率,方便进出的具体监管措施。此文件成为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监管的基本依据。

主要内容 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监管的主要内容有:海关对专为加工出口商品而进口的料、件(包括直接用于加工出口成品而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数量合理的触媒剂、催化剂、洗涤剂等化学物品),按实际加工复出口的数量免征进口关税、产品

税(或增值税),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并按货物到岸价格的一定比例缴纳海关监管手续费;加工的成品出口,免征出口关税,属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应交验出口货物许可证。免税进口的料、件应专料专用,不能与国内其他料、件串换使用。对用于加工成品必不可少的但在加工过程中并没有完全消耗掉的仍有使用价值的物品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次品和边角料,根据其使用价值分别估价征税或酌情减免税。因改进生产工艺和改善经营管理而节省的料、件或增产的成品转为内销的,价值在进口料、件总值2%以内且总值在人民币5 000元以下的可予免税。

监管方式 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属保税货物,进口料、件自进口之日起1年内应将加工成品返销出口。海关区别情况,按以下3种方式进行监管:①全额保税,内销补税。料、件进口先予全额保税,加工后对实际出口所耗用部分予以免税,对内销部分予以补税。实行这一监管方式的,限经海关批准建立的保税工厂、保税集团或对外签有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对口合同的经营单位。②定额保税,多退少补。对不具备"全额保税"条件的经营单位或加工生产企业进口的料、件,根据*进料加工进口料、件征免税比例*的规定分别按85%或95%作为出口部分予以保税,15%或5%作为不能出口部分征税,实际不出口部分多于已征税比例的,应照章补税,少于已征税比例的多出口部分,可予退还已征税款。③全额征税,出口退税。对资信不良或有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经营单位和加工生产企业,海关认为必要时,对其进口料、件先予全额征税,待其加工复出口后,按实际出口所耗用的进口料、件予以退税。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进料加工业务,海关对其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的监管,见*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监管*。 (潘丽春)

jinliao jiagong jinkou liao－jian he chukou chengpin shenbao

进料加工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申报 (declaration of import materials and export products of inward process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经营单位在进口料、件或出口成品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电子数据交换(EDI)方式向海关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申请办理海关手续并对所报告内容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进口料、件书面申报时,经营单位应填制或预录人打印进料加工专用进口货物报关单一式五联,贸易方式为"进料对口"或"进料非对口",征免性质为"进料加工",同时提交发票、装箱清单、提货单(或运单)各一份,对应施商品检验或受其他管制的进出口货物,还应交验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证书,并在"登记手册""进口料、件报关登记表"内填明有关进口料、件内容。海关审核后,按"登记手册"批注的"全额保税"或"定额征税"方式验放有关进口货物,同时在报关单和"登记手册"相应栏目内签章,最后将"登记手册"退还经营单位,作为合同核销的单证依据。

出口成品书面申报时,经营单位应填制或预录人打印进料加工专用出口货物报关单一式五联,向海关提交发票、装箱清单、装货单(或运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及必要的批准文件(或证明)等各一份,属实行出口配额或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要交验相应的配额证明或*出口许可证*,并在"登记手册"中"出口成品报关登记表"内填明有关出口成品内容。海关经审核后,验放有关出口货物,并在报关单和"登记手册"相应栏目内签章,最后将"登记手册"退还经营单位,作为合同核销的单证依据。

进料加工合同项下料、件和成品可分批次进口或出口,累计进口或出口数量不能超出海关核准的"登记手册"中"合同基本情况"中数量。 (潘丽春)

jinliao jiagong jinkou liao－jian zhengmianshui bili

进料加工进口料、件征免税比例 (proportion of levy/exemption on imported materials of inward process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以进料加工非对口合同方式进口料、件,按用于生产出口部分和不能出口部分确定免税和征税的数量比例。该比例在经营单位申请*进料加工合同登记备案*时,由海关根据有关规定在其*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内批注,料、件进口时凭此征免税。1981年8月1日起实施的《专为制造外销商品而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免税和管理办法》规定,专为制造外销商品而进口的料、件,准予免征关税和工商税,但国内加工装配后的副次品和其他原因不能出口需转为内销处理的部分仍应征税。为简化核算税收手续,由海关确定征免税比例;同时,列名14种和36种进口料、件分别按95%和85%作为出口部分免税,5%和15%作为不能出口部分照章计征关税和工商税,其余未列名的进口料、件,如其价值占出口成品的料、件总值20%以上(含20%)的,也按85%免税和15%征税的比例办理。1988年5月6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办法》完善了征免税比例规定,明确了适用按比例征免税的对象是不具备保税工厂监管条件和未对外签订进口料、件及出口成品对口合同的经营进料加工的单位,同时规定在按比例征免税条件下,如最终不能出口部分多于海关已征税的比例,应照章补税,少于已征税比例而多出口部分,准予在已征税款幅度内申请退税。该办法对原有的按比例征免税的列名商品目录重新修正,规定以下所列名的料、件(附相应的税则号列)进口时按95%免税、5%征税,其他料、件进口时一律按85%免税、15%征税,它们是:①各种未硝毛皮;②各种已硝毛皮;③各种生皮;④各种皮革;⑤各种合成革、人造革;⑥象牙;⑦珍珠;⑧各种玉石、钻石及毛坯;⑨玳瑁、珊瑚、琥珀;⑩毛条、毛纱;⑪64英寸以上宽幅棉布;⑫64英寸以上宽幅涤棉布;⑬纯毛、纯棉、化纤及其与他种纤维混纺的面料、里料和人造毛皮;⑭各种机电产品的零件、部件;⑮已制成型的包装用品。

(潘丽春)

jinliao jiagong maoyi

进料加工贸易 (trade of processing with imported materials) 国际贸易方式之一。一国用外汇购买进口原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等,加工成品或半成品后再外销出口。由于自然条件和技术水平的不同,一个国家不可能具备生产加工出口产品所需的全部原料,而须从外国进口。此外,特别在发展中国家,要通过进料加工来发展本国经济,增加外汇收入和吸引先进技术,故进料加工复出口是国际贸易中的习惯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进料加工业务始于20世纪50年代,初期仅在几个沿海口岸城市开展,业务量不大,关税亦无优惠。"文化大革命"期间,该业务曾一度中断。80年代该项业务发展较快。1981年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贸易部联合发布《专为制造外销商品而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免税和管理办法》,对进料加工实行保税制度,使进料加工贸易大幅度增长。1982年中国境内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共11.5亿美元,占进出口总值的2.77%;1993年为516.7亿美元,占26.4%;而1998年已达1 224亿美元,占37.7%,为1982年的106倍。

(张耀华)

jinliao jiagong maoyi zhibiao

进料加工贸易指标 (indicator of inward processing with imported materials) 反映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情况

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指标。1980年设置。统计代码为“15”。进料加工贸易指中国境内企业用外汇购买进口原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专为加工成品出口的交易形式。包括中方和外方分别签订进口和出口合同，中方先用外汇购进料、件，加工成品出口时再向对方收取成品款的对口合同贸易。但不包括对开信用证的对口合同贸易。1988年对开信用证的合同贸易从“来料加工装配贸易”中分出，归入“进料加工贸易”指标。进料加工贸易中对方有价或免费提供的机械设备、机械零件和工模具进口，按“一般贸易”统计。为进料加工进口的料、件或已加工的成品、半成品经批准转为内销时，按“进料加工转内销货物”作单项统计。进料加工的半成品或成品在海关办理结转手续不直接出口，而是转让给境内其他承接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业务的单位进行再加工装配的，按“进料深加工结转货物”作单项统计。进料加工剩余的进口料、件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复运出境时，按“进料加工复出口料、件”作单项统计。进料加工的退换料、件不作统计。

（李　延）

jinliao shenjiagong jiezhuan tongji

进料深加工结转统计　(statistics on products for further processing under inward processing with imported materials)　对已在海关办理结转手续，不直接出口而是转让给境内其他承接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业务的企业，进行再加工装配的原进料加工项下加工成品及半成品实施的单项统计。1997年始编。名为“进料深加工结转货物”。统计代码为“54”。

（裔昭容）

jindai haiguan dang'an

近代海关档案　(archives of modern customs of China)　1842～1949年中国近代海关活动形成的海关文书资料(参见彩图插页第13页)。收藏单位主要有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和海关总署档案馆等国家级专业档案馆，以及四川、广东、吉林、天津等省(市)级档案馆和上海海关、厦门海关、广州海关、青岛海关等海关档案部门。收藏档案数量缺乏全国性专业统计数字，保守估计在百万卷(册)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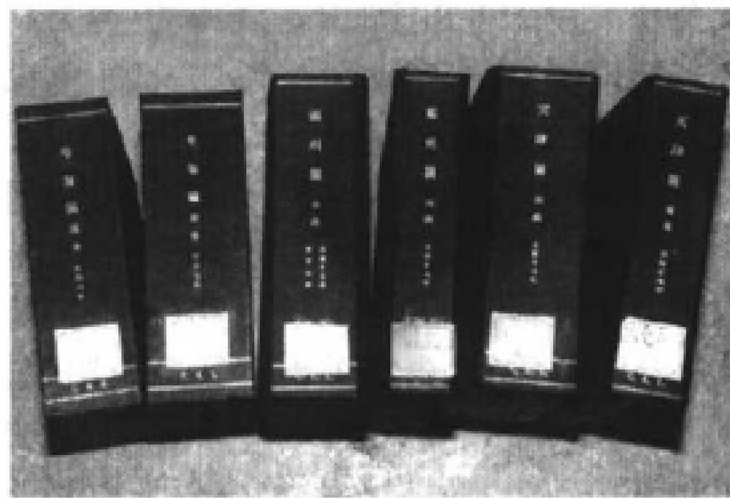
近代海关档案的主要特点是：①与大多数晚清、民国政府公务档案不同，近代海关档案形成的书面文字，英文超过中文。而在大连、青岛海关，因位于租借地则形成了相当部分日文、德文档案。②海关档案内容比其他专业档案涉及面广，以海关活动为主并收同时代社会经济资料。因为中国近代海关由外籍税务司所把持，为配合英国等西方帝国主义的侵华利益，规定各口岸税务司以密函、年报、《十年报告》等形式随时或定期报告设关口岸的经济社会各方面综合情况，从而形成与海关业务档案等量齐观的非海关业务范围的文书资料。③海关档案近代化特点突出，因为英国人长期统治中国海关，引进当时先进的英国文官管理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制度，使得海关档案保存比较完整、齐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根据有关档案，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委会和海关总署研究室编译出版《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系列丛书10册档案选编；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合编出版《中国海关密档——赫德、金登干函电汇编(1874～1907)》9册共约1 000万字档案史料汇编；福州、厦门、上海、广州、天津、海口和拱北等口岸海关出版了以《××口岸近代社会经济概况》为题的各关税务司《十年报告》档案汇编译本；海关总署档案馆编译了9册馆藏档案选编(内部版)等。近代海关档案，记录近代海关机构沿革、海关制度形成及其活动，反映近代海关主权丧失、不平等条约对中国主权的严重侵犯，对于揭露帝国主义对华侵略和税务司制度的真实面目具有不可取代的历史价值。

（郭宗保）

jindai haiguan wenshu zhidu

近代海关文书制度　(official documents system of modern customs of China)　中国近代海关公务文书的管理规范。该制度源于近代英国文官文书制度。主要用英文行文，在特殊通商口岸亦用



晚清海关文书

德、日文等语种。主要有总税务司令的下行文书制度、海关内部往来公文制度、职员秘密考绩文书制度、海关账务处理制度、报表文书制度、海关公告制度、上行文书制度和其他文书的一般制度等。其中总税务司令的下行文书制度、职员密报考绩制度带有中国近代海关特点，上行文书制度则具有晚清和民国时期国家行政机关一般文书制度的特点。近代海关文书制度具有近代化、规范化、实用性和秘密行政及半殖民地性的特点。以总税务司令的下行文书制度为例，分为训令、通令两种，通令又分为普通和秘密两种。杂乱纷繁的训令、通令构成近代海关管理制度，有关文书成为研究海关行政的重要依据和宝贵资料(见图)。

（郭宗保）

Jin－Cha－Ji Bianqu chu－rujing huowu jizheng banfa

晋察冀边区出入境货物稽征办法

(import and export duties treatment in the Shanxi-Chahaer-Hebei Border Region)　晋察冀(山西、原察哈尔、河北3省)边区政府对出入边区货物的稽征管理办法。晋察冀边区是中国共产党在华北敌后创建最早的抗日民主根据地。下分北岳、冀中、平北、冀东4区(1943年后，平北、冀东行政区划曾有调整)。自1938年起即开始建立贸易、税务机构，制定对自产货物出境和外货入境的征税办法，并在边境设立临时关卡。1940年8月，边区政府颁布《施政纲领》，严厉打击走私，加强进出境管理。对重要物资的管制十分严格。如奸商私运粮食资敌在二石以上者要处死刑。1942年9月制定，后于1945年4月修订发布的《晋察冀边区贸易稽征管理办法》共分7章30条，对进出境贸易和检查、征税等事务均做明确规定。制定该办法为了“保护贸易，促进生产，对敌进行经济斗争”，实行对外贸易管制、对内贸易自由的政策。该办法规定：进口出口货物均分为3类，即禁止进出口、征税进出口、自由进出口。凡应税货物，无论公私经营，均应报税交付边区货币，领取票照。在全边区内关税只征收一次。一切进出境货物均须经过查验，并发动群众严密封锁与缉私。对走私、漏税者，视情节分别处以补税、没收、罚款或移送当地政府处理，并重奖缉私有功人员。

日本投降后，1946年7月发布新的进出口贸易稽征办法，调整关税税率，加强群众缉私工作。如紧靠平津的冀中区，建立了出入口管理局，实行“奖出限入”与“奖入限出”相结合的政策，建立起500千米以上的缉私带，对敌区实行封锁、反封锁，加强对敌经济斗争。　（蔡渭洲）

Jin – Ji – Lu – Yu Bianqu chu – rujingshui jizheng banfa

晋冀鲁豫边区出入境税稽征办法 (import and export duties treatment in the Shanxi-Hebei-Shandong-Henan Border Region)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晋冀鲁豫(山西、河北、山东、河南4省)边区政府对进出边区货物的稽征管理办法。晋冀鲁豫边区分为太行、太岳、冀南、冀鲁豫4个行署区(下又各分为若干专区、县)。自1938年开始,首先建立贸易、税务部门,开展对敌经济斗争。1941年7月,边区政府及其经济机构——边区工商、税务两总局成立(后合并为工商管理总局),先后颁布《施政纲领》、《贸易暂行条例》和《征收出入境税条例》等法令,统一和加强了贸易税收工作及进出境事务管理。边区在进出境物资管理上实行“对内自由,对外统制”的方针。将进出境物资分为禁止、限制、奖励3类,分别做出规定。1941年10月20日公布的《晋冀鲁豫边区征收出入境税暂行条例》(参见彩图插页第17页),分6章:总则、税率标准、稽征办法及手续、处罚办法及手续、提奖办法和附则,共30条。出入境税包括入境税、出境税和通过税(边境税)。税率分为3等;对奖励类货物,一般均予免税;对限制类货物,大致征收5%~50%的出入境税,有助于增加财政收入;对禁止类货物,除经高级机关特批者外,不许进出境。该条例还详细规定对走私行为的查缉和处罚办法。

日本投降后,边区从1946年初开始,重设各级工商管理局,发布新的出入口管理办法,加强缉私,严格出入口管理。1948年5月,晋冀鲁豫和晋察冀两大边区合并为华北解放区。同年6月,华北工商会议决定进一步加强边区出入口管理,同时要求简化管理手续,贯彻一道税制,便利商民。内地不设缉私组织。 (蔡渭洲)

Jin – Sui Bianqu shuiwu jizheng tiaoli

晋绥边区税务稽征条例 (regulations regarding duty collection in the Shanxi-Suiyuan Border Region)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晋绥(原山西、绥远省)边区政府对进出边区货物的税务稽征规定。晋绥边区包括晋西北、晋西南、绥东和绥南等部分地区,是华北敌后三大抗日根据地之一。1940年2月,晋西北行政公署首先成立(1943年12月改为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建立经济总局。同年5月首次发布《税务稽征暂行条例(草案)》,决定对进出边区货物征收出入境税和过境税,征税原则和晋察冀、晋冀鲁豫二区大致相同。1944年后加强税务组织,边区设税务总局,专区设税务分局,县设税务局,乡镇设税卡,征税工作得到改进。当时纺织业发展,土布入境税即由5%增至20%。边区税收逐年增加,自1940年至1946年,入境税占总税收40%,出境税占总税收17%。

(蔡渭洲)

jindu gongzuo huiyi

禁毒工作会议 (drug law enforcement confere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及海关系统召开的全国性查禁毒品的工作会议。1990年11月23日,国务院决定成立由公安、卫生、海关、外交、经贸、民政和司法等15个单位组成的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即国家禁毒委员会,研究制定国家禁毒政策和措施,统一领导全国的禁毒工作。同年12月,海关总署在昆明召开重点海关缉毒工作会议。会议首次提出“堵源截流”的海关缉毒工作方针,具体内容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毒品对中国的冲击和危害,阻止毒品进入中国境内;竭尽全力卡住出境毒品走私,不使中国成为国际贩毒分子的转运点”。会议就缉毒情报交流,加强缉毒组织指挥工作,改善缉毒装备和手段,包括使用缉毒犬和建立毒检科研培训中心等问题进行研究,做出部署。

1991年6月24日,国家禁毒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第1次全国禁毒工作会议,这是自1952年禁毒运动以来全国范围首次专门研究解决国内毒品问题的工作会议。会议总结1949年以后中国毒品问题由滥到治、对外开放后又死灰复燃并日趋严重的形势,提出禁贩、禁种、禁吸“三禁并举”,堵源截流,标本兼治的工作方针。同时进一步强调要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大对外禁毒宣传,普及毒品知识等。会议对提高全民禁毒意识,转换思想,从过去受“无毒国”声誉的禁锢,到向国际社会表明中国政府有充分自信和能力解决好本国毒品问题的立场,起到重要作用。1997年3月25日,第2次全国禁毒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八五”以来的禁毒工作,分析面临的禁毒斗争的严峻形势,明确“九五”期间禁毒工作的努力方向。会议决定于当年的4~9月在全国开展一场声势浩大的禁毒专项斗争。 (杨柳英)

jinque

禁榷 (to monopolize some imported goods) 先秦以来政府对某些商品实行专营垄断的称谓。相传春秋时期由齐国初创,以后长期沿用。主要内容是由官府对盐、铁、酒、茶等重要商品进行专营专卖,获取专利,禁止民间买卖。唐代设立市舶管理机构后,政府在海外贸易中的禁榷以收市的名义进行,即由市舶使官员代表朝廷将某些重要的进口舶货实行专买收购,不准民间私相交易。与唐朝相比,宋代市舶司的收市任务较重,禁榷的舶货品种价格因地因时多有变动。 (姚梅琳)

jinzhi guojing huowu

禁止过境货物 (goods prohibited from passing through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规定禁止过境的货物是:①来自或运往中国停止或禁止贸易的国家和地区的货物;②各种武器、弹药、爆炸物品及军需品(通过军事途径运输的除外);③各种烈性毒药、麻醉品和鸦片、吗啡、海洛因、可卡因等毒品;④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过境的其他货物、物品。

(王永涛 吴庆岩)

jinzhi jin – chujing wupin

禁止进出境物品 (prohibited inward and outward articles) 各国政府为保护本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卫生等方面的利益,以法律、法规明令不准进境或出境的物品。通常包括武器、毒品、烈性毒药、敌视本国的宣传品和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等。一些国家对本国货币也列入禁止进出境范围。对珍贵文物、贵重金属及其制品、珠宝饰物、珍贵动植物及其种子等,有些国家规定禁止出境,有些则从严限制出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的品名,由海关总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由海关总署公布并实施监管。20世纪50年代,禁止进出境物品品名列表作为《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附件对外公布,后来随着情况变化,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单独公布实施,并不断有所调整,1987年和1993年先后将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和国家货币从禁止改为限制物品。现行禁止进出境物品表于1993年2月26日公布实施。列入禁止进境的物品有: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伪造的货币和有价证券,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储存介质及其他物品,各种烈性毒药,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以及其他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

及其他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他物品。禁止出境的物品有：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储存介质及其他物品，珍贵文物及其他禁止出境的文物，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江予良）

jinzhi jin－chukou shangpin jianguan yiju

禁止进出口商品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prohibited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禁止进出口商品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禁止进出口商品指国务院授权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所列的商品（包括国家规定停止进口的商品）。国家禁止进口或出口的商品包括：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的；为保护人的生命、健康，必须禁止进口或出口的；破坏生态环境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凡列人国家公布禁止（停止）进出口商品目录的商品，任何企业不得经营进出口；确需进出口的，凭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件验放。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签发的“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国家文物局签发的“文物出口特许证”等。

（陈力田　施恒玉）

jinzhi shiyong de butie

禁止使用的补贴　(prohibitive subsidies)　《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规定不得使用的补贴。包括：①出口补贴清单中所列的各种补贴，如政府按出口实绩向企业或产业提供的直接补贴；外汇留成或任何涉及出口奖励的类似方法；由政府提供或授权的，向出口商品提供的优于国内运输的国内交通、运输条件；对出口直接税或工业及商业企业已支付或应支付的社会福利费的全部或部分豁免、退税或延期支付；与出口有关的直接税收的优惠措施；与出口有关的间接税收的优惠措施；由政府或指定特殊机构提供的优惠出口信贷担保等。②在法律上或在事实上作为惟一或多种条件之一，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而提供的补贴。③作为惟一或多种条件之一而向使用本国产品以替代进口产品所提供的补贴。各成员方不得使用上述补贴，否则受损一方可提交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进行解决。　　（许文永）

jinzhi shiyong de gujia fangfa

禁止使用的估价方法　(prohibited valuation methods)　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规定的各缔约方在估价时应禁止使用的若干种估价方法。是为了保证执行估价协议的统一性，防止各缔约方采用与协议所确立的原则相矛盾的估价方法而做的规定。“协议”第7条规定禁止使用的估价方法主要有：①在进口国生产的货物的售价。指进口国海关对进口货物估价时，采用本国生产的商品在国内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作为估价基础，这种价格具有限制进口的特殊作用。②为海关目的而规定接受两个选择价格中较高者的估价制度。③货物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价格。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规定，海关估价程序不能作为抵制倾销的一种手段。④依照计算价格估价法确定的生产成本以外的生产成本价格。指不根据货物生产商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采用符合公认的会计原则方法计算出来的价格作为完税价格的基础。⑤向进口国之外的国家出口的货物价格。这种价格可能高于输入进口国的实际成交价格。⑥最低限价的完税价格。指有关国家对进口货物规定一种完税价格的最低额，申报的价格不能低于此限额。⑦武断的或虚构的完税价格。指脱离贸易实际，不以实际成交价格或实际成本费用作为估价基础而由官方主观制定的价格。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在禁止使用的估价方法方面基本沿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海关估价协议的规定。　　（施　敏）

jinzhixing guanshui

禁止性关税　(prohibitive tariff)　关税税额大大超过进口货物成本与本国国内生产的同类货物成本的差额，使进口成为或几乎成为不可能时的关税。关税理论一般认为，如果某产品的成本与国际上生产的同类产品的平均成本基本相同时，可以使国内外生产的同类产品彼此竞争。如果国内生产的该产品的成本高于国际上生产同类产品的成本，本国产品很难与进口产品竞争。为了保护本国产品与进口产品的竞争，可以采取对进口产品征收关税的保护措施。但如果所征收的关税税率过高，致使征收关税后的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价格大大超过国内生产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则进口商品就无法与国内产品竞争，进口无利可图就会不再进口。禁止性关税寓禁于征，使国际贸易成为不可能，不仅会使本国产品缺乏竞争力，阻碍本国经济发展，而且还会引起他国的报复。

（何晓兵）

Jingdu Gongyue

《京都公约》　(*Kyoto Convention*)　见《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

Jingdu Gongyue yuanchandi guize

《京都公约》原产地规则　(rules of origin of *Kyoto Convention*)　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制定的《京都公约》有关专项附约规定的原产地规则。公约于1973年5月18日在日本京都签署，1999年6月26日修订，旨在简化和协调包括原产地规则在内的海关业务制度以便利国际贸易。其1973年版本的附约D1是《关于原产地规则的附约》，1999年版本改列为专项附约K第一章“原产地规则”，拟定了一套制定原产地规则的准则，供各国参考，为协调各国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提供了法律框架，是世界贸易组织（WTO）《原产地规则协议》签订前关于原产地规则的惟一国际公约。附约的主要内容包括货物原产地、原产地规则和实质性改变标准的定义，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认定特例条款，直接运输规则和透明度要求。

原产地规则规定了确定货物原产地的两个基本标准，即完全获得标准和实质性改变标准。完全获得标准适用于确定由一个国家（地区）生产或制造的产品的原产地。规定完全在一国生产的产品以该国为原产国，并规定完全在一国生产的产品仅指以下10种：①从该国领土、领水或海床采集的矿物；②在该国收获或采集的植物产品；③在该国出生或饲养的活动物；④从该国的活动物所得的产品；⑤在该国狩猎或捕捞所得的产品；⑥由该国船只在海上取得的海洋捕捞物及其他产品；⑦由该国加工船加工上述产品所得的产品；⑧该国在其领水外但拥有独家开发权的海底或底土开采的产品；⑨在该国收集的仅适于回收原材料的废碎料和废旧物品；⑩在该国完全使用上述产品生产的产品。实质性改变标准适用于确定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或制造的产品的原产地，规定以最后完成赋予产品基本特征的实质性加工的国家为原产国。对于如何认定对产品进行的加工是否属于实质性改变列出了3种可供选用的标准，即改变税则归类标准，制造或加工工序标准和从价百分比

标准。还规定某些不改变货品的基本特征的微小加工处理不属于实质性加工。

对5种情况的原产地认定标准做了特殊规定:①机器、器具、车辆所用附件、备件和工具,如与主件一同进口、通常一同销售且种类及数量与之相匹配,其原产地应与主件的原产地相同。②因运输或生产原因只能分批进口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应进口商请求,可以视为完整件确定其原产地。③包装的原产地应与所装货品的原产地相同。但如进口国法令规定为了征税须分别申报,则包装的原产地应与货品的原产地分别确定。④确定货品原产地时,特别是使用从价百分比方法时,如包装的原产地视为与货品的原产地相同,则只应考虑货品通常零售时的包装。⑤确定货品原产地时,其加工制造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厂房、设备和工具的原产地不予考虑。

(李　延　顾越芬)

Jingdu Gongyue yuanchandi zhengjian

《京都公约》原产地证件 (documentary evidence of origin of *Kyoto Convention*)　《京都公约》有关专项附约述及的可以证明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书面单证。其1973年版本的附约D2是《原产地证件》,1999年修订本改为专项附约K第2章,规范对货物原产地证件的要求及管理,包括原产地证、未审核的原产地声明和经核实的原产地声明。原产地证是专门用以辨明货物原产地的一种特殊的书面格式,由有权签发该证的当局或团体明确指出该证中所列货物产于某一特定国家或地区。未审核的原产地声明指在货物出口时由制造商、生产者、供货人、出口商或其他当事人在商业发票或其他任何单证上对该货原产地所做的正式声明。经核实的原产地声明指由当局或经批准的团体审核过的原产地声明。附约列出可以要求出示原产地证件及不应要求出示原产地证件的情况,对原产地证件的格式、所用文字及签发机构等也提出建议。　(顾越芬)

Jingdu Gongyue yuanchandi zhengjian jianguan guifan

《京都公约》原产地证件监管规范 (provision of control over documentary evidence of origin of *Kyoto Convention*)　《京都公约》有关专项附约对规范原产地证件监管的要求。其1973年版本的附约D3是《原产地证件的监管》,1999年修订本改为专项附约K第3章。主要内容是进口国在对原产地证件进行监管时,可请求发证国当局或经批准的团体协助调查证件的真实性。共分7部分:前言、定义、原则、互惠、请求监管、货物的放行和杂则。规定海关当局对呈交的原产地证不一定非接受不可,在需要时可保留对货物原产地的监管权。一般情况下,这种监管可在货物结关时进行。如有理由认为可疑时,可在规定期限内请求发原产地证的国家有关当局或由经批准的团体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请求实行监管时应说明对呈交的原产地证件的可靠性、准确性产生怀疑的理由及需附送原产地证件或其复印本、任何其他可以便利其监管的单证,如发票、信件等。收到监管请求的任何有关当局,应自行做必要的监管,或做必要调查。然后在不超过6个月的期限内给对方答复。为了监管由有关当局或授权团体所发的原产地证件,应该由该单位保存一个适当时期,该期限不应少于从证件签发之日起两年。

(顾越芬)

jingji jishu kaifaqu

经济技术开发区 (economic and technology exploitation z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兴办的以开发新技术为主的特定经济区域。其模式类似于国际"出口加工区"。开发区的任务是引进急需的先进技术,集中兴办外商投资企业、科研机构,开发新技术,研制高档产品,增加出口创汇,向内地提供新型材料和关键零部件,传播新工艺、新技术和科学的管理经验。1984年起,国务院先后批准在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和北海14个沿海开放城市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又批准设立上海浦东新区、苏州工业园区、洋浦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实行沿海开放城市政策的有关城市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截至2002年,共有经济技术开发区28个。

它们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海浦东新区
苏州工业园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南洋浦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山西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耀华)

jingji jishu kaifaqu jianguan yewu tongjibiao

经济技术开发区监管业务统计表 (statistical table of customs control operations over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业务统计中反映海关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情况的数字资料的表式。1992年建立。设货运量、货物总值、征收关税、走私案件和违规案件5项统计指标。其中"货运量"和"货物总值"是指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货物的总量和总值。"走私案件"指标项下分设案数、案值、罚款、没收和罚没并处5个指标。"违规案件"指标项下分设案数、案值、补征关税、补代征税、罚款和没收6个指标。"案数"是指经济开发区海关查处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货物、运输工具走私案件和违规案件的起数;"案值"是指海关查处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货物、运输工具走私案件实际在扣的私货价值、赃款和追缴价款,以及违规案件的货物价值、货款和追缴价款。"罚款"、"没收"、"罚没并处"以及"补征关税"和"补代征税"是指海关已制发走私"处罚通知书"或违规处罚通知书,决定对走私或违规当事人处以罚款、没收、罚没并处或补征关税、代征税的金额,不是实际入库额。2000年此表取消。　(游庆爱)

jingji jishu kaifaqu jin-chukou huowu guanshui jianmian

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货物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goods imported into and exported out of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s)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进出口货物给予的税收优惠。1984年5月4日中国政府决定进一步开放14

个沿海开放城市，在这些城市的老市区外划定一个有明确地域界限的区域，兴办新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其进出口货物由海关实施特殊的监管和关税优惠政策。1988年4月26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对开发区进出口下列货物予以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①1995年底前进口的建设开发区基础设施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②区内企业进口自用的建筑材料、生产和管理设备、生产用燃料及上述机器设备所需进口的维修零配件；③区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进口自用合理数量的建筑材料、管理设备；④区内企业进口专为生产出口产品所实际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辅料和包装物料，以及利用外资养殖出口产品所需进口的饲料。此外，区内企业出口开发区生产的产品以及使用内地料、件或半成品，在开发区内凡经实质性加工，增值20%以上加工出口的，免征出口关税。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海关总署决定自1996年4月1日起取消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免税规定。 （董 诚）

jingji lingtu

经济领土 （economic territory） 一国政府所管辖的，人员、货物和资本可以自由流动的地理区域。是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收支统计、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等国际经济统计所用术语。一国的经济领土包括：①领空、领水和处于国家对其享有的专属管辖权，或在捕鱼、海底采油及采矿方面对其享有或声称享有司法权的国际水域下的大陆架。②位于世界其他地方的领土飞地，即位于其他国家，经同所在国政府达成正式政治协议而拥有或租用的明确划分的地区，用于外交、军事、科研或其他目的，如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基地、科学考察站、新闻或移民办事处以及援助机构等。③位于该国地理边界内的自由区和在海关监管下由海外企业经营的保税仓库或工厂。位于一国地理边界内由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使用的领土飞地不作为该国经济领土的组成部分。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都是中国的一部分，因其属单独关税地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之间人员、货物和资本不是自由流动，故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领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由于上述原因，一国的经济领土同一国政治上承认的边界可能不一致。

（李 延）

jingji tequ

经济特区 （special economic zone） 一国划出一定的地区，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采取更为开放的政策，用减免关税等优惠措施和促进贸易效能的管理体制，以达到吸引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等目标的特殊经济区。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自然环境、社会条件和设区目的不同，经济特区的名称也不尽相同。各类经济特区根本宗旨都是利用外来资金，发展本国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1979年7月，确定在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3市和福建省厦门市创办经济特区。1980年8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正式批准建立经济特区。1988年4月，又批准海南岛为海南经济特区。中国的经济特区兼有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的功能。特区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发展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的外向型经济，从而发挥对外开放的窗口和基地的作用。这5个经济特区的自然条件和地理条件都比较优越，对外交通方便，深圳、珠海毗邻港澳，汕头、厦门历史上就是中国的外贸口岸；由于地缘和历史的原因，这些地方与港澳同胞、台胞、海外侨胞有着广泛的联系；在土地、劳动力资源方面对外商投资具有吸引力；有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作为后盾。深圳特区，距香港九龙32千米，面积327.5平方千米；珠海特区与澳门相邻，东距香港约36海里，北至广州约140千米，面积121平方千米；汕头特区现已扩大到整个汕头市区，总面积234平方千米；厦门特区与台湾省隔海相望，特区包括厦门全岛和鼓浪屿，面积131平方千米；海南特区位于海南省，包括3市、16县（其中7个民族自治县），总面积为3.4万平方千米，中国经济特区不同于自由区，主要表现在：①面积较大，居住人口多，产业结构多样化；②除深圳外，其他特区没有设置封闭的隔离设施。 （张耀华）

jingji tequ jianguan yewu tongjibiao

经济特区监管业务统计表 （statistical table of customs control operations over special economic zon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业务统计中反映海关对经济特区进出口货物监管情况数字资料的表式。1992年建立，其后几经修订。1998年下设两个分表：①综合分表；②销往内地分表。“综合”分表的指标设置和表式与“经济技术开发区监管业务统计表”相同。“销往内地”分表是指特区使用进口原材料、零部件生产的产品经批准销往内地，设“货值”、“批数”和“补征税款”3项指标，其中“货值”是指销往内地的特区产品中所含进口料、件的价值。“补征税款”是指对销往内地的特区产品所含进口料、件，补征海关关税和代征税的金额。 （游庆爱）

jingji tequ jin－chukou huowu guanshui jianmian

经济特区进出口货物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goods imported into and exported out of special economic zones）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经济特区进出口货物给予的税收优惠。1979年起，中国政府先后决定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设立经济特区，并由海关总署发布实施《海关对二线建成以前的经济特区进出口货物和个人自用物品征免税和管理规定》和《关于加快海南岛开发建设所需进口物资的管理和减免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经济特区由海关实施特别的监管和关税政策。海关总署于1986年3月25日和1988年6月11日先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管和征免税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经济特区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对经济特区进出口货物实施下列税收优惠：①用于区内建设和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原料、材料（包括建筑材料）、燃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②供企业生产经营用的，以及供事业单位、行政机关自用的机电产品及其零部件，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其中海南经济特区除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以外，进口供省内市场销售的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及其零部件，减半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③对进口其他货物，1995年底前在国家审定进口用汇额度计划内的，减半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超出额度的，对超出部分照章征税，未列入用汇额度的，亦照章征税；④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材、辅料和包装物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⑤特区企业出口的特区产品，免征出口关税，对从内地运进料、件或半成品，在特区内加工后出口，凡经实质性加工，增值20%以上的，亦免征出口关税。1995年12月2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海关总署决定自1996年4月1日起取消经济特区的免税规定，但对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的自用物资，按国家核

定的额度，实行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先征后返、5年(1996～2000)过渡、逐年递减"的管理办法。 （董 诚）

jingying danwei zhibiao

经营单位指标 (indicator of importer or exporter) 反映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情况的海关统计指标。

经营单位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中国境内法人和其他组织。该指标的分组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变动。1950年开始设置"经营成分"指标，分3组：国营、华商、外商。1951～1953年，改为国营、合作社经营、公私合营、私营4组。1954～1957年，指标下分两个部分：对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贸易分4组，即对外贸易系统经营、非对外贸易系统经营、援朝物资和其他；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分组不变。1958～1965年，"经营成分"指标改称为"经营单位"指标，下分对外贸易系统经营和非外贸系统经营2组。1966～1979年海关统计停编。1980年恢复编制海关统计，经营单位指标采用3位数统计代码，分为6组：①对外贸易部所属的单位(包括其在地方的分支公司)，代码为100；②中央各部门经营外贸的单位(包括其在地方的分支公司)，代码为201～299；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外贸的单位，代码为301～399；④中外合营企业，代码为400；⑤外资企业，代码为500；⑥其他，代码为600。共34个代码。后随国家对外贸易体制的改革多次修订。1981年增加跨省、市联合经营外贸的"联营企业"分组，代码为700。外贸部所属总公司在广东、福建的分支公司改为归人广东省和福建省经营外贸的单位。1985年增加深圳、珠海、汕头、厦门4个经济特区和海南行政区外贸企业和单位的代码。取消"联营企业"分组。经营单位分组改为：①全国性经营外贸的总公司(不包括其在地方的分支公司)，代码为001；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外贸的单位(包括各部委外贸、工贸总公司在地方的分支公司)，代码为010～350；③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代码为400；④外商独资企业，代码为500；⑤其他，代码为610和620。1986年改为采用5位数统计代码。全国性外贸专业总公司代码为00100。地方经营外贸的单位采用组合式编码：第1、2位数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第3、4位数表示计划单列城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和海南行政区。第5位数表示企业性质。1987年起改为采用4位数组合编码。前2位数中，00表示全国性外贸及工贸总公司，01～91表示地方行政区划。后2位数表示进出口公司和企业性质，其中具体列名63家主要的进出口公司。1989年起，"中外合作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改为单列分组。1993年起取消按行业系统分组，改按行政区划分组。对凡在海关注册登记、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分别设置代码，使每个企业有一个在全国范围内惟一的代码标识。采用10位数海关编码。第1、2位数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第3、4位数表示省辖市(地区、省直辖行政单位)，包括省会城市和沿海开放城市。前4位行政区划代码采用国家标准。第5位数为市内经济区划代码，分为5类：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及上海浦东新区、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和其他。第6位数为进出口企业经济类型，分为8类：国有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专业报关企业和其他。第7～10位数为顺序码。截至1998年5月底，在海关注册的进出口经营单位有146 000余家。其中，国有企业17 000余家，外商投资企业123 000余家。

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的统计原则是：①合同的签订者和执行者不是同一企业的，按执行合同的企业(即与外商进行货款结算者)统计。②无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委托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进、出口的，按有经营权的企业(代理方)统计。③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外贸企业进口投资设备、物品的，按外商投资企业统计。④有进出口经营权又有代理报关权的企业在本企业经营进出口时，按本企业的经营单位代码统计；代理其他企业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时，按委托方统计。 （李 延）

Jingzhou Haiguan

荆州海关 (Jingzhou Customs House) 隶属武汉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位于湖北省荆州市。前身是1896年8月设立的沙市关税务司署，1946年撤销。1993年沙市海关设立，1995年12月开关。1997年9月更为现名。业务辖区为荆州市(市区)、荆门市、石首市、钟祥市、松滋市和京山县、公安县、监利县，面积2.41万平方千米。荆州海关积极与沿海海关加强联系和沟通，陆续与上海、南京、深圳、广州等地海关开展了转关运输业务；并与口岸部门通力合作，发挥盐卡港作为三峡工程中转站的作用。1996年夏天，荆州市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涝灾害，为帮助受灾进出口企业生产自救，荆州海关与市政府、外贸局、口岸办等组成受灾情况调查组，赶赴各县市受灾第一线调查情况，将海关优惠政策送上门。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1万吨，总值3 966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18次，集装(标准)箱876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 605万元，减免税款1.1亿元；查处违规案件2起，案值240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0万元；加工贸易合同备案60份，备案金额316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1家。 （王以方）

jingshen yaowu jin－chukou zhunxuzheng

精神药物进(出)口准许证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import/export authoriz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予进出口精神药物的证明文件。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精神药物进口准许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精神药物出口准许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精神药物监管的重要依据。卫生部依法对精神药物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审批、签发精神药物进（出）口准许证。1987年，卫生部调整精神药物进（出）口准许证的格式，其一式四联，有进（出）口单位、进（出）口药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和签署部分等栏目，第一联的背面有海关对实际进（出）口情况的签注内容。进出口精神药物，海关凭该证验放（见进出口精神药物监管依据）。 （苏君华）

jingxing jicha

径行稽查 (direct customs audi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先不通知被稽查人，直接到被稽查人所在地或有关场所进行稽查的稽查方式。与通知稽查相对应。一般情况下海关实施稽查都必须书面通知被稽查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径行稽查：①涉嫌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②进出口货物可能被擅自转移隐匿的；③主要证据可能被转移或毁弃的；④公民举报或获取情报涉嫌违反法律规定的；⑤预先通知稽查有碍稽查目的实现的；⑥海关认为有必要径行稽查的。径行稽查须经关长批准。 （陈宇琛）

jingnei cunru chukou jianguan cangku huowu tongji

境内存入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统计 (statistics on goods placed into export-warehouse under customs control) 对

境 jing

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结出口报关手续,存放在非保税区内出口监管仓库的货物实施的单项统计。1995年始编。时称"境内存入保税仓库货物"统计。根据海关实际监管方式确定贸易方式指标统计代码,并使用运输方式统计代码"8"对该单项统计加以标识。1997年更名为"境内存入出口监管仓库货物",改为使用运输方式指标统计代码"1"加以标识。货物从出口监管仓库出境时,按"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作出口统计(见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统计)。经批准从出口监管仓库提离转为供国内使用的货物,按"出口监管仓库退仓货物"作单项统计(见出口监管仓库退仓货物统计)。 (李 延)

jingnei huoyuandi zhibiao

境内货源地指标 (indicator of location of domestic producers of exports) 反映出口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生产地或原始发货地的海关统计指标,即反映出口货物的生产单位所在的地区。1985年设置。时称"发货单位所在地"。采用2位数统计代码,分别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海南行政区、计划单列城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开放区。1993年改为5位数代码,同经营单位指标的前5位数代码完全一致。1995年更名为"境内货源地"。如出口货物在境内多次转换运输工具,其生产地难以确定时,按最早发运该出口货物的单位所在地统计。 (裔昭容)

jingnei mudidi zhibiao

境内目的地指标 (indicator of location of domestic consumers of imports) 反映进口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消费、使用地或最终运抵地的海关统计指标,即反映进口货物的最终使用单位所在的地区。1985年设置。时称"收货单位所在地"。采用2位数统计代码,分别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海南行政区、计划单列城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开放区。1993年改为5位数代码,同经营单位指标的前5位数代码完全一致。1995年更名为"境内目的地"。进口货物的最终使用单位难以确定时,按货物进口时预知的最终收货单位所在地统计。

(裔昭容)

jingwai qi-shiye changzhu jigou jiqi renyuan jin-chujing gongsi wupin jianguan

境外企事业常驻机构及其人员进出境公私物品监管 (customs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articles for official or private use by the resident organiz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境外企业、经济组织、贸易团体和新闻等单位常驻中国关境内的代表机构及其常驻人员进出境办公用品和个人自用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1980年以前海关对境外企业、新闻单位等常驻机构进出境的公私用物品没有完整的专门管理规定,各地海关对外国企业驻华代表机构进出境公私用物品,凭海关总署通知办理,对新闻代表机构的管理主要是对记者个人的物品,包括生活用品和职业所需物品实施管理。对派驻记者带进的行李物品按一般旅客的规定办理。1962年,中国和日本签订一项《廖承志—高崎达之助备忘录》。据此双方分别设立中日和日中备忘录贸易办事处。对其进口办公用品予以免税。此规定执行至1980年。

198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对常驻机构公私用物品,由机构所在地海关办理集中审批。进口办公用品,应事先向海关申请,进口办公用品限合理数量,其中汽车限1辆,海关准予免领许可证,征税放行。代表到任、离任所带行李物品,按一般旅客的规定办理,到任后可一次性申请进口安家物品,在规定的品种、数量范围内,经海关核准予以免税。邮寄、托运、托带进口的自用物品,予以征税。1981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管理外国新闻机构常驻记者的暂行规定》,规定常驻记者进口办公、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应当向海关申报,办理纳税等有关手续。鉴于新闻常驻机构与外商企业常驻机构在进出境物品待遇上相仿,对新闻常驻机构参照对外商常驻机构的规定办理。为照顾常驻记者职业上的需要,对常驻记者第1次申报进口的照相机、录音机、打字机准予多免税放行各1个。进口小汽车限每人1辆,海关征税放行。

1984年4月,海关总署将各类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的规定综合归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企业、新闻等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出口物品的管理规定》,明确常驻机构及其人员范围包括:①外国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②外国民间经济贸易团体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③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常驻记者;④中外合资(包括中外合作勘探、开采石油等)企业外方常驻人员;⑤在华外资企业外方常驻人员;⑥其他外国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根据规定,常驻人员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签发的长期居留证件后,可持居留证件、本人身份证和入境时经海关签章的"旅客行李申报单"向主管地海关提出进口自用物品的书面申请,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海关准予免税进口。其中海关重点管理物品(如家用电器等耐用消费品),应与本人首次入境时携带进口和分离运输进口的重点管理物品合并计算,在海关规定限量内准予免税进口,超出免税范围的物品,仍属自用的,经海关核准,准予征税进口。常驻人员自用机动交通工具(小汽车、摩托车)每人各限1辆,征税放行。常驻机构进口办公用品和机动交通工具应事先向主管地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海关审核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准予免领进口许可证。办公用品及机动交通工具进口时,填具"进口货物报关单"连同有关审批单证向海关申报,海关予以查验征税放行。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口的办公用品、自用物品和机动交通工具,只限自用,不准私自出售、转让。如需出售、转让,经主管海关批准征税后,售予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收购部门。

根据中国政府对特定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在中国境内经济特区设立的外商、新闻等常驻机构,在特区内投资办厂和居住的外商、侨商、台湾和港澳商人;在14个沿海开放城市、开发区和沿海经济开放区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外商独资企业、投资的外商和国外技术人员、职员,进口办公用品和自用物品(含交通工具)在自用合理数量及规定限量范围内免征进口税。1994年1月和1995年1月,国务院调整税收政策,特定地区常驻机构办公用品不再免税;并先后规定对汽车和对电视机、摄像机、传真机等20种商品进口,除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和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协议规定可享受减免税的外,一律予以征税。1999年4月国务院批准实施《外国在华常驻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对家用摄像机、照相机、便携式收录机、便携式激光唱机和便携式计算机每种1台,以及外籍专家携运进境的图书资料、科研仪器、工具、样品和试剂等教学、科研物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可予免税放行,对超出免税范围、仍属自用的物品,予以征税。 (邓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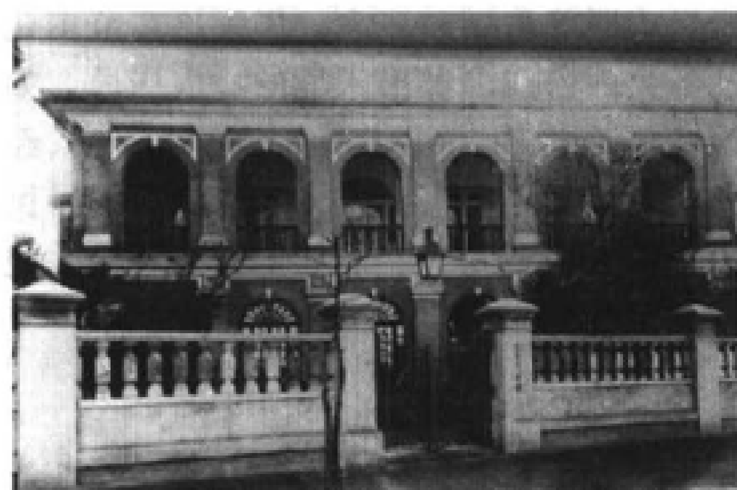
jingwai shouquan jingnei quhuo

境外售券境内取货 (paying the bill outside the territory while getting the articles inside)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或其授权部门批准，有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经营销售货券的企业，在关境外向进境旅客销售货券，由进境旅客携带货券向进境地海关申报，经海关办理货券验放手续后，到货券指定的境内提货地点提取物品的物品进口方式。海关业务统计中，该方式进口的物品，由货券提货地海关进行统计。（游庆爱）

Jiujiang Guan

九江关　(Jiujiang Customs)　晚清至民国时期设于赣北九江实施税务司制度的海关机构。曾译为 Kiukiang Customs。明宣德四年(1429)，九江始设钞关(户关)。清沿明制，以广饶九南兵备道兼任监督，对经水



九江关税务司署

路过往船货征收盐捐、华厘、船钞等。1858年《天津条约》约开九江等长江三口对外通商，随即于1861年12月建立九江关税务司署(见图)。原九江户关改称常关，与税务司制度的"海关"并存。首任税务司为英籍哈门德(由税务员代理)，至1935年6月实任税务司27人29任，均为外籍人，长期把持海关大权。设关初期依据《通商各口统共章程》，进出口税款由江海关代征代解。1862年12月《长江收税章程》颁布实施，始行征税之责。订有《九江修改长江通商分章》14款。早期无分支机构，1901年根据《辛丑条约》规定，九江口岸五十里内常关划归税务司管理，并入海关的九江常关包括正关，姑塘分关(设于九江县大姑塘)及正关、分关辖下的老马渡、北关、八里江、梅家洲和白石嘴5分卡。进口货物以布匹、棉纱、煤油为主，出口以麻豆、土烟为大宗。1912年税收约86万海关两。

（许毅明）

Jiujiang Haiguan

九江海关　(Jiujiang Customs House)　隶属南昌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位于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地区设关历史可追溯到明宣德四年(1429)设立的九江钞关，由户部主事任关督，监收船料钞。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九江被辟为通商口岸。清咸丰十一年(1861)设立九江关。由外籍税务司控制下的九江关，凭借不平等条约的有关规定，包揽了长



九江海关办公楼

江航务，还兼办邮政、教育等。1938年日军侵占九江，九江关撤销。1980年4月九江海关设立，关区为江西全省。1988年12月南昌海关成立后，九江海关转为南昌海关隶属关。业务管辖区域为九江市和景德镇市，面积3.69万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口货物、船舶，以及转关运输和加工贸易货物。进出口船舶以国内轮船为主。1992年国务院批准九江对外轮开放，九江海关开始对外轮实施监管。1995年8月28日江西金力克公司向海关申报15个标准集装箱的"聚对苯二甲酸酯裸装碎片"，经检查实为有害工业废料；9月下旬再次查获一批"洋垃圾"，均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并会同环保部门妥善进行了处理。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1万吨，总值5 100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96次，集装(标准)箱1 804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 405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77人次；查处走私案件2起，案值2 347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起，案值9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 896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7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16份，备案金额2 107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7家。

（姜虎保）

Jiulong Guan

九龙关　(Jiulong Customs)　晚清至民国时期设于粤港交界实施税务司制度的海关机构。曾译为 Kowloon Customs。根据1886年中英签订《管理香港洋药事宜章程》，规定由中国政府在中港边界地区设立由总税务司管辖的海关，1887年4月2日建立九龙关。时九龙半岛新界部分尚未被英国侵占，故定名"九龙关"。总关设于香港，建关的同时接管原设于香港周围、由粤海关监督管辖的4个常关关厂及厘金站卡。首任税务司为英籍马根，自此九龙关税务司一直由英国人担任至1949年止，前后65人66任。1898年英国迫使清政府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强租新界后，九龙关总部仍设于香港本岛，其辖下的边界关卡被迫后移至租界地外。此后分支机构不断增减调整，陆续在陆路边界及珠江口、三门岛和九龙车站等处建立缉私关卡、税收关卡。1901年设税收关厂6个、缉私关厂12个；1914年发展为税收分卡8个、缉私分卡15个；1934年调整为税收分卡6个、缉私分卡11个。1941年底日本侵占香港，九龙关被日伪侵占，改为"粤海关驻香港联络事务所"。1945年8月复关并重建各边境关卡。1948年根据《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关务协定》在香港境内设两处关卡，开展验货与征税工作。至1949年全关共设有关卡16个，员工总数1 000余人。

因总部设于香港市内，与港英政府诸多关联。一方面海关职权受制于港英政府，如对香港岛内发生的走私违章行为，海关无权处罚；查获武器、毒品须交由香港警察局处理；在九龙车站查获的一般走私物品须以英段铁路局名义扣留处理，并将罚没收入50%交与该局，另50%作为代劳费归海关收入等。另一方面，海关的业务工作与香港的经济发展关系密切，双方出于各自利益需要，在某些方面进行合作。英籍税务司更是利用其特殊身份，与港英政府相互勾结，为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出谋划策。

九龙关建立初衷是为执行鸦片税厘并征，但因接管粤海常关并按常关税则征收常税及厘金工作，远胜于执行鸦片税厘任务，初期的九龙关更具常关性质。1931年废除常关税，执行国定统一税则乃成为一般意义的洋关。征收税种虽多，但业务量不大，该关的工作重心是围绕查禁香港与内地间的走私活动来展开。为加强查私，九龙关配备查私人员一般占全关员工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陆上设有众多缉私关卡、哨所，海上置有缉私船艇，最多时达40余艘。1934年在九龙关成立华南缉私舰队总部，统一调度指挥九龙、拱北、江门和广州4关舰艇。然而限于时局等诸多条件限制，走私活动始终无法遏制。旅检监管方面，早期监管条件十分简陋。1889年边境关卡后移，水路边界扩展，限于条件只在主要道口对经山路穿越边境商旅实行限值与税收起征点的管理。货运方面，初期的监管职能限于来往香港与广东各口岸间的

民船贸易，其后逐渐扩大到进出境的驳船和少量机动轮船及所载货物。1911年和1938年先后开始监管铁路和公路的进出口货运。与其他口岸海关不同，九龙关因其所处特殊地理环境，未包揽海务、邮政等事务，但却兼办代管灯塔航标，代中国外事部门签发出国护照，代地方签发出入境车船牌照等事务。1949年10月21日，香港和深圳的九龙关总部与缉私总部同时宣布起义。1950年6～10月留港的20艘缉私舰冲破国民党军舰的封锁驶抵广州，保护了大量资金与关产。1950年总关机构陆续撤回深圳，仍称“九龙关”。

（许毅明）

Jiulong Guan qiyi

九龙关起义 (uprising of Jiulong Customs) 九龙关职工1949年10月在深圳、香港两地举行的护关起义。曾译为uprising of Kowloon Customs。当时，九龙关总关设在香港，边境关卡设于大铲、盐田、沙头角一带，全关有职工1 200人。

1948年春，中国共产党港澳工作委员会建立由林大琪任组长的财经小组，领导九龙关的秘密工作，组员有李国安等人。林、李都是九龙关职员和中共地下党员。他们团结一批关员，于1949年2月组成护关小组，成员共14人。护关小组担负向东江解放区掩护运送中共地下党人员、文件和军用物资等任务。

1949年8月，林大琪秘密奉调北京，九龙关护关起义工作由李国安负责。此间，国民党财政部长徐堪和总税务司李度，通过当时的九龙关税务司经蔚斐(英籍)，加紧策划“应变”。10月初，该关缉私舰船员拒绝驾舰调往台湾，使大部分船艇得以留在香港。同月8日，该关缉私税务司史铎士(英籍)，被白石洲支关关警扣留。经护关小组安排，港澳工委负责人同经蔚斐进行数次商谈，达成经蔚斐断绝与总税务司署关系、接受北京海关总署领导的协议。

10月19日深圳解放。当地军管会于21日接管位于深圳的九龙关缉私总部及下属各关卡，成立九龙关临时接管委员会，深圳边境各关卡同时升起五星红旗。当日，经蔚斐按协议致电北京海关总署接受领导。九龙关在香港上班的职工随即宣布起义。当时香港总关存有税款港币462万元，另有大小舰艇27艘(共2 000余吨)，枪枝弹药及汽车、房地产一批。

1950年1月28日根据海关总署命令，将九龙关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九龙海关”，总关设在深圳，另设“九龙海关驻香港办事处”。保留“九龙”关名，显示中国政府维护对香港的主权。同月，海关总署批准经蔚斐辞职，发给6个月薪津和全家返英旅费，以示奖励。1950年6～10月，起义员工冲破国民党军队海空封锁，先后将留港的27艘舰艇全部安全驶回广州(参见彩图插页第16页)。起义员工由海关总署和华南财委海关处做妥善安置，在港的税款、武器、物资等陆续调回内地。为表彰该关广大职工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海关主权，举行护关起义的历史功勋，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委于1980年6月17日确认九龙海关为起义单位，员工享受起义人员待遇。广东省委和海关总署于1984年10月23日在深圳召开庆功表彰和颁发起义证书大会。

（蔡渭洲）

Jiuzhou Haiguan

九洲海关 (Jiuzhou Customs House) 隶属拱北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洲海关。位于广东省珠海经济特区的国家一类口岸九洲港区。前身为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四月拱北关在九洲头设立的巡卡，1917年裁撤。1934年设立九洲分卡，1940年3月关闭。1946年4月重设九洲支关，1950年12月撤销。1981年10月设立九洲分关。1985年2月改组为九洲海关。1995年在货运监管方面建立集中布控查验机制，实现电子计算机确定查验重点。通过与九洲港外轮代理公司(与香港船务公司实现进口舱单的电脑传输)的电脑联网，实现进口舱单数据的电脑传输，在境内口岸中率先间接与境外船务公司实现舱单联网传送。1996年8月在货运报关现场实施内外勤分离作业“一个窗口对外”的新型作业模式。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14万吨，总值22.7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5万次，集装(标准)箱21.1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8.4亿元，减免税款2.2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18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3 197件；查处走私案件29起，案值8万元，查处违规案件31起，案值187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24万元。九洲海关读书小组1990年获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全国职工读书自学活动先进集体”称号。

（王 斌）

jiuzai fujiashui

救灾附加税 (famine relief surtax) 南京国民政府为赈灾而征收的附加税。1931年夏季，长江沿岸水灾严重，南京国民政府以筹集捐款名义，颁布《救灾附加税征收条例》。该条例规定，自1931年12月1日起至1932年7月31日止，进出口货物均由海关按进出口税率征收10%的附加税。从1932年8月1日起，减为5%，改为偿还1931年美麦面粉借款本息之用。此税至1946年4月29日停征。

（孔宝康）

jumin lüke

居民旅客 (resident passengers) 出境居留后仍回到境内其通常定居地者。因海关管理需要而划分的一种类型的旅客。源自海关合作理事会1973年5月在日本京都签订的《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中《关于向旅客提供便利的附约》(即F3附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自1989年12月起，借鉴并首次以法规形式明确采用此概念。居民旅客范围包括各类因公或因私出入境的境内居民。如派往驻外机构工作人员，赴境外访问、经商、学习、交流、探亲和旅游人员等。居民旅客出入境行李物品的验放管理，海关视不同情况分别规定。

（周卫前）

jubao zousi jiangli

举报走私奖励 (reward for information against smuggl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为鼓励境内外人士和团体举报走私违法行为，协助海关查处走私、违规案件实行的一种制度。是加强反走私情报工作，扩大和巩固情报来源的激励性措施。1989年海关总署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检举或协助查获违反海关法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主要内容：①奖金的发放原则，包括发放对象、发放范围、费用来源、保密要求等；②发放奖金按照实际查获私货变价收入和其他处理情况以及举(密)报人员的数量、贡献大小等情况，掌握一定比例或限额幅度；③发放奖金的程序和审批办法；④发放奖金的注意事项。奖金发放根据合法、合情、合理、务实、从快的要求，具体考虑举(密)报人所提供情报带来的效果，是否可从其他来源得到，在获取这些情报时付出的时间和精力，面临的风险程度，所提供的情报对案件突破所起的作用程度，以及举(密)报人的潜在能量大小等因素决定。对于情报本身准确，但因特殊因素没有罚没收入不能按比例发密报奖励金的，可酌情给予工作补贴性质的奖励金。但负有执法和经济监督、管理、检查职责的部门和人员不在该奖励办法所指的“举报人”之列，上述部门和人员提供线索或协助海关查获案件的，可另行奖励或核拨协助办案费。对开展情报工作有突出贡献的海关工作人员，可结合对其岗位目标管理的考核情况给予特殊贡献奖。

（何 力 温东洪）

K

Kashi Haiguan

喀什海关 (Kashi Customs House) 隶属乌鲁木齐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海关。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前身为喀什分关，设于1944年5月，隶属新疆关。几经变迁后，于1985年定为现名。业务辖区面积58.87万



喀什海关办公楼

平方千米。喀什系南疆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西部和西南部与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印度5国相邻。主要业务是监管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3个地州的进出境邮递物品和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以及验放出国朝觐旅客行李物品。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544吨，总值583万美元，验放非贸易性邮递物品、印刷品4 471件，查处违规案件11起。喀什海关自1984年以来，连续保持自治区"民族团结模范单位"称号。自1987年以来，连续保持自治区级"文明单位"称号。涌现出全国海关先进工作者、全国海关优秀关长、全国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和全国海关先进工作者等模范人物。

（李　辉）

kaifa kaifang diqu

开发开放地区 (development of open areas)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吸引外商投资，开展对外经贸往来和技术交流，划出一定区域实行优惠政策的特定地区。根据设区的目的和优惠政策的不同，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经济特区　1979年7月，政府确定在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创办经济特区。1988年4月又划定海南岛为海南经济特区。上述经济特区处于中国对外开放的第一线，占有毗邻国际市场的地理优势，既有出口加工区的性质和自由贸易区的功能，又是观察国际市场的"窗口"和中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试验区（见经济特区）。

沿海开放城市和地区　1984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规定对外开放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和北海14个沿海港口城市。1985年起，国务院又陆续批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厦门、漳州、泉州三角地区，胶东半岛沿海地区，辽东半岛沿海地区，河北省沿海地区和广西省沿海地区等共41个省辖市、218个县（市）为沿海经济开放区（见沿海经济开放地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　1984年起，国务院先后批准14个沿海开放城市和实行沿海开放城市政策的有关城市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1990年、1994年先后设立的上海浦东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以吸引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兴办生产项目，增加出口创汇能力，传播新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验（见经济技术开发区）。截至2002年共设28个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类似国际惯例中称之为"科学工业园区"的一种科技型出口加工区。截止2002年，已兴办53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保税区　1990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在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设立中国境内第1个保税区。截至1999年，共设立上海外高桥、天津港、深圳福田、深圳沙头角、大连、广州、张家港、青岛、宁波、福州、厦门、汕头、海口、深圳盐田港和珠海15个保税区，均已经海关总署验收并投入运营（见保税区）。

国家旅游度假区　1992年9月起，经国务院批准兴办的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大连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青岛石老人国家旅游度假区、江苏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上海横沙岛国家旅游度假区、杭州三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建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和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等（见国家旅游度假区）。

边境经济合作区　自1992年6月以后，经国务院批准兴办的边境经济合作区有广西的凭祥、东兴，云南的畹町、瑞丽、河口，黑龙江的黑河、绥芬河，吉林的珲春，内蒙古的满洲里和辽宁的丹东10个市（县、镇）。

边境互市贸易区　设于边境特定区域封闭式边民贸易商业区。如：中俄边境满洲里——后贝加尔斯克边民互市贸易区。

（张耀华）

kaifang diqu jin-chukou huowu jianguan

开放地区进出口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goods entering or leaving opening area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对外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地区进出口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1980年，国务院批准设立深圳、珠海、汕头、厦门4个经济特区，1984年开始，又陆续批准开放14个沿海开放城市和其他开放区域，形成经济特区——对外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地区的多层次对外开放格局。对外开放城市，是指国务院1984年批准开放的天津、上海、大连、秦皇岛、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和北海14个沿海城市，以及以后陆续批准开放的沿江开放城市、沿海和内陆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和其他对外开放的市、县、区。沿海经济开放地区，指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厦门、漳州、泉州三角地区和辽东半岛，胶东半岛及沿海其他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市、县（含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规定批准的重点工业卫星镇），以及上述地区所辖农村安排以发展出口为目标的、利用外资建设的农业技术引进项目、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产品初级加工区。1984年起，海关总署根据国务院对上述开放地区实施的关税等一系列优惠政策相继制定了管理措施，主要内容是：①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专用于本企业生产和管理的设备、建设器材，为生产出口产品所实际耗用的进口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包装物料等，在其投资总额以内进口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投资的外商和国外技职人员进口安家物品及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不含国家限制出口产品）出口时，免征出口税；对外开放城市外国企业常驻机构进口自用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②为进行现有企业技术改造，进口国内暂时不能生产或不能保证供应的关键设备、仪器仪表和其他必需器件，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③在对外开放市、县所辖农村，为安排发展出口农业产品加工项

目所需进口的种子、种苗、种畜、饲料、动植物保护药物以及国内不能满足供应的为发展出口农业产品而进口的农业(耕作、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设备和其他必需的技术装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④使用免税进口料、件加工装配的制成品应复运出口。制成品经批准转为内销时,应按规定补办进口手续。⑤为加工出口产品而进口的料、件或加工后的半成品需转厂加工时,必需在海关监管下进行,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⑥进出口的货物属国家限制进出口和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⑦减免税进口物资在监管年限内不得擅自转让、出售或移作他用(见*减免税货物监管年限*)。有关企业应该建立专门账册,定期向海关报告减免税货物的使用、销售、加工、出口、库存等有关情况。1994年1月1日起,国家陆续调整了减免税政策,开放地区上述进出口货物的减免税政策也做了相应的调整或取消。

(赖树佳)

kaiguan

开关 (opening customs) 新设置的海关正式开始对外办理海关公务。

(张耀华)

Kaishantun Haiguan

开山屯海关 (Kaishantun Customs House) 隶属图们海关的正科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山屯海关。位于吉林省龙井市开山屯镇。前身为1920年设立的珲春分关怀庆街分卡,1923年迁址称开山屯分卡,1950年2月更名开山屯支关,1984年更为现名。业务辖区龙井市,面积3 196平方千米。开山屯海关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公路桥相连,对岸是三峰税关,相距327米。开山屯海关业务多年以验放进出境旅客物品为主,自1978年实行对外开放以后,双方边民逐渐开始以探亲方式进行民间贸易,出境携带国产轻工产品、入境携带海产品和药材等。1984年开办货运监管业务,年货运量、进出境人员和征收税费最高时分别达6万吨、4万人次和人民币60万元,1998年业务量见图们海关。开山屯海关注意精神文明建设,1995年在世界海关组织开展的“'95国际旅客年”活动中,推出使用文明服务用语,受到世界海关组织和海关总署的表彰。

(金泰彦)

kaixiang chayan

开箱查验 (examination of the goods by opening the box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为确定进出口货物的自然属性、原产地、数量、价格与报关单上申报的是否相符而采取的一种查验方法。有下列情况的商品列为开箱(包)查验项目:①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进出口配额管理和统一经营的商品;②国内外差价大或短期内竞相进出口的商品;③新产品或需要确定税则归类的商品;④因成分、规格、用途和原产国别不同,税率相差较大的商品;⑤文物及其仿(复)制品、珍贵稀有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和进口的音像制品、印刷品;⑥有走私违规前科和海关分级管理中的C级企业进出口的货物;⑦收到举报和有情报线索的货物;⑧来自或运往禁限国家,或经这些国家港口中转的进出口货物;⑨因申报不清,确定税则归类和海关统计指标有可能造成重大差错的商品;⑩在一定时期,海关总署确定应予重点查验和其他需要重点查验的商品。在开箱查验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代理人应当到场并负责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箱查验。

(陈璧灯)

kaizha

开闸 (opening brake) 海关设在陆路边境口岸旅客出入境通道,在规定时间开启的办公制度。

(张耀华)

kanhe zhidu

勘合制度 (the strict control system on the imported ships of tribute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明朝前期对海外来华从事朝贡贸易的各国商船实施严密控制与检核的管理制度。勘合是明政府颁给允许朝贡国船舶来华贸易的许可证件。明初,不少外商为贪图丰厚的回赠赏赐,以个人名义或冒称使者进献方物。为辨别真伪,防止假冒,明太祖于洪武十六年(1383)始命礼部颁发勘合文册,赐给暹罗、真腊、占城、爪哇、满喇加、日本、苏禄国东土、西王、峒王、柯支、渤泥、锡兰山、占里、苏门答腊和古麻喇15国(后来又增加了一些国家),规定凡来中国朝贡的船舶及使者,必须持勘合及其本国的表文(即文书证明。有些国家为表示对明王朝的尊敬,携带金叶表文)。勘合为长80厘米、宽35厘米的纸片,上面印有朱墨的“×字×号”骑缝章,一半为“勘合”,一半为底簿。每一朝贡国均由礼部颁赐勘合200道,底簿4扇,将国名一个字号的勘合100道及底簿二扇留存内府,另一个字号的勘合100道和底簿一扇赐给朝贡国,最后一扇底簿发给有关布政司。在颁发勘合的同时,明王朝还对海外各国规定不同的朝贡期限,限定朝贡船只、随船人数、人贡港口和贡品运送进京的指定路线等。各国朝贡船舶来华,每艘需带勘合一道,上面填明朝贡使者及随船人员的姓名和朝贡物品、数量等。凡海外朝贡船进入指定港口,即由贡船抵达地的布政司会同*市舶司*官员前往检验核对勘合底簿,审查表文,验看所载货物明细无误后封舱加钉,护送使者至驿舍,再将情况报送北京,同礼部保存的勘合与底簿进行核对,鉴定彼此的朱墨字号。若勘合验核相符,方允许泊船卸货人驿舍开封,否则不予接纳并以假冒或“寇”论逮捕法办。朝贡船返航时,仍须将明朝回赐的物件一一记载于勘合上带回本国。每逢改元,勘合必须更新换旧,由朝廷派使者前往有关国家送去新勘合和底簿,收回未用完的旧勘合和底簿。勘合制度的实施使明政府得以将海外贸易置于封建王朝的严格控制之下,保证海禁与加强海防政策的实施。

(姚梅琳)

Kangri Minzhu Genjudi haiguan

抗日民主根据地海关 (customs service in the democratic base areas of Anti-Japanese Invasion) 1938~1945年中国共产党在各抗日民主根据地开创的海关机构。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期间先后在陕甘宁、晋察冀、晋冀鲁豫和山东等敌后区,创建19个抗日民主根据地。为适应战争环境和“精兵简政”要求,各根据地县以上不设海关机构,由税务局管理,执行对外贸易管制和保护关税政策(参见彩图插页第17页)。山东抗日民主根据地1938年创立,从一些小块根据地逐步发展为包括胶东、渤海、滨海、鲁中和鲁南五大解放区。自1940年开始,即在一些小块根据地边缘设立税卡和税务武装,归财政部门领导。1942年起,各根据地普遍设立专责贸易税务部门,一般合称“贸税局”,也有些地区分设贸易局和税务局。同年冬,滨海区首先成立工商管理总局。1943年后各区普遍改设工商管理局(内有关税科、股),县局以下在沿边地区分设若干税务所和检查站,负责检查货物,防止走私和征收进出口税的工作。税务武装有税警团(连)。胶东区三面临海,港口较多,交通方便,行署及专区、县三级的工商管理机构担负的进出境管理和征收关税的工作较为繁重。晋冀鲁豫边区在抗日战争初期首先在太行行署后又在其他各区、县建立贸易、税务机构。1940年7月,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简称“冀太联办”)成立。9月“冀太联办”成立贸易总局和税务总局,出人境管理事务分由税务、工商两总局负责。1942年

7月，为利于对敌经济斗争，两总局合并为工商管理总局。各行署设区局，下设专(县)局，在边境口岸或重要市镇设工商事务所、检查站等机构。虽无海关之名，但执行类似海关的监管进出境货物、征收关税、查缉走私等工作。接着又将银行并入工商局。1945年日本投降后，随着形势的发展，工商管理总局及其下属机构做相应调整。

（蔡渭洲）

Kangri Zhanzheng shiqi guanshui

抗日战争时期关税 (customs revenue in the period of Anti-Japanese War) 抗战时期国统区和沦陷区海关的关税。抗战期间，因日军大举进犯，沿海重要工业城市和通商口岸相继沦陷，总税务司统辖的海关陆续被日军占领，海关税收锐减，严重影响国民政府财政收入。

在国统区，国民政府为筹措军费，扩充财源，将海关所征各税多次进行调整。1937年10月1日颁布《海关现行出口及转口税则暂行章程》，规定凡国产品经过海关分卡时，一律以1931年税则为基础，从价征收7.5%和从量征收5%的转口税。已纳转口税的货物出口时，一律按转口税率与出口税率的差额多退少补。1939年7月2日，重庆国民政府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临时管理措施，颁布非常时期禁止进口物品办法，按1934年税则分类及税则号列，划定168个税则号列为禁止进口物品。同年9月，又规定凡在禁止进出口物品规定之外的各进口货物，按1934年税则税率的三分之一征收关税，以促进外货输入，补充国内物资不足。后又规定将战时紧缺的大米、汽油、柴油和医药品等列为暂时免税进口物品。因战争影响出口，外汇收入减少，重庆国民政府实行出口货物结售外汇办法，指定24种货物为结汇出口货物，出口该范围商品，须将外汇结算给指定银行，取得承购外汇证明书后，海关才验凭有关货物放行出口。对政府统购统销的货物和结汇出口的货物均予以免税。1942年4月，重庆国民政府为控制地方财源，在取消各省货物捐税、废止转口税的同时，颁布《战时消费税暂行条例》；并对战时消费税进行3次调整，1945年1月废除，改由各省税务局征收货物税。为增加关税收入，转嫁财政危机，自1943年1月起，将进口关税的从量计征部分一律改为从价计征；1945年，又将出口税则从量部分改为从价值百抽五计征。海关除征收上述各税外，还征收吨税、关税附加税和救灾附加税等。

在沦陷区海关，关税税款改存日本银行，继又以对其最为有利的1931年税则为基础，委派伪海关监督进行低税率税则修改，于1938年1月公布，并由青岛海关以北各沦陷区内海关实施。伪税则规定出口税以从价2.5%为原则(棉花出口暂时免税)，进口人造丝每吨改征31个金单位，开矿机器、冶炼机器和农用种籽等全部免税，其中有些货品减税达75%。伪税则实施后，日货大量倾销，商人乘机从沦陷区内购买低税(免税)货物走私贩运到国统区内进行销售，给国统区经济和财政造成严重危害。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抗日民主根据地逐步建立进出境税稽征制度，由各级政府的财贸部门(包括下属的边境税务所、缉私队等)负责征收。

（孔宝康）

Kangri Zhanzheng shiqi neidi ge guan

抗日战争时期内地各关 (interior customhouses in the period of Anti-Japanese War) 1937～1945年抗日战争期间设于中国内地国民政府统治区的海关机构。抗日战争开始后，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省大部分海关被日军占领，无法正常开展海关业务。随着战事的演进，原有38个海关中，先后有江海、苏州、镇江、金陵、杭州、浙海、芜湖、九江、厦门、江汉、岳州、闽海、九龙、江门、三水、潮海、琼海、津海、秦皇岛、东海和胶海21个关无法执行正常业务而陷于瘫痪状态。1942年1月，为适应征税工作需要，增设西安、兰州、洛阳、上饶、曲江5个关。同时，北海、福海两关因税收减少改为分关，分别划归南宁、闽海两关管辖。为便于管理，蒙自、腾越两关合并为昆明关，思茅关改为分卡归昆明关管辖。至1942年12月底，内地共有重庆等18个关，绥远等3个分关，北海等300余分卡，泸县等20余处所。1944年又增设新疆关及喀什、哈密、叶城等分支关。1945年1月，废除清代沿续下来的海关监督制度，同时裁撤内地及江河沿岸一批分支关。抗战时期内地各关几经变迁，然其行政体制和内部组织基本未变。

（孔宝康）

Kangzhan shengli hou haiguan zhigong yundong

抗战胜利后海关职工运动 (customs staff movement after winning Anti-Japanese War) 1946～1948年期间海关职工进行的以经济斗争为主的一系列群众运动。当时海关职工运动中心在上海。上海的海关职工占中国内地海关职工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强，关税收入约占其一半，上海地区海关职工的动向影响遍及内地海关。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希望国内和平，经济恢复，生活安定，但南京国民政府一心想消灭中国共产党，并挑起内战。内地战火纷飞，物价猛涨，职工生活日益困难。1946年3月，上海江海关勤杂工人因生活难以维持，自发向当局请愿，要求按生活指数发薪，当局不予理睬。工人开始怠工。之后，内外勤低级职员先后响应，当局仍不理睬，江海关工人及内外勤低级职员乃于4月26日发动空前的海关职工1000多人大游行，高喊"我们要吃饭"、"按照生活指数发薪"等口号，引起社会轰动，号称"金饭碗"的海关职工也游行罢工了！5月17日江海关、总税务司署、浚浦局职工又进行集体大罢工，上海港陷入瘫痪，每天损失3亿元法币关税收入，迫使当局不得不同意改善待遇，每人预支薪津1个月。这次大罢工前后达1周，产生较大社会反响，同时也教育了海关职工，团结起来，才有力量。在江海关中国共产党地下支部的推动下，各级职工代表协商于1946年9月成立海关职工的统一组织——上海地区海关职工同人福利会，并向内地海关发出号召，不久，福州、温州、武汉、天津、汕头、广州等海关纷纷响应，成立当地海关同人福利会。

上海地区海关职工同人福利会成立后，1947年主要以同人福利会名义向当局书面请愿，当局则采取预支薪津方式，进行搪塞，而对职工提出的按照中央、中国、交通、农业4个银行待遇按指数发薪的要求不加理睬。职工们深为不满，乃于1947年12月30日派出代表5人去南京向财政部请愿。第2天上海地区海关职工罢工一天支持去南京请愿代表，同时向社会发出呼吁。当天上海《大公报》、《申报》、《新闻报》、《正言报》和《先驱论坛报》等，都作为头条新闻，发布《海关职工年关难过罢工又起》的消息。但请愿毫无结果，同人福利会理事乃集体辞职，同时总税务司下令解散同人福利会，只承认进修会是海关职工的群众组织。中国共产党江海关地下党支部总结1947年海关职工运动的经验教训：同人福利会以召开理事会23次、上签呈13份的方式代替群众运动，是错误的，应该吸取教训，改变斗争策略，利用合法斗争形式，继续发动群众，争取来年的新胜利。

不久，海关内外勤中下级职员的各级联谊会纷纷成立，同时，开办工友夜校，组织读书会、时事座谈会，举办歌咏、话剧、集体旅游活动等。1948年7月海关当局承认的群众组织进修会进行换届改选，这是改

变斗争策略争取职工运动新胜利的关键时刻。在各级职员基层组织的充分发动下，内勤、外勤、海务港务3个方面共选出进修会新一届委员25名，其中职工运动积极分子占13名，取得了进入官方组织的胜利。1948年8月19日南京国民政府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进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圆券，制定全国公教人员薪津新方案，海关职工工资平均下降30%，引起海关职工极大愤慨。当时海关进修会换届才结束，尚未开始运转，海关中下级职工代表商定，由职工代表具名，于9月10日向总税务司提出改善生活待遇的具体要求，但未见答复。10月21日江海关职工打破国民政府禁令，举行罢工。并于11月10日举行上海地区海关全体职工总罢工，除个别税务司高级职员外，上下各级统一行动，11月23日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不得不接受条件。罢工于11月25日结束，历时16天之久，开创了海关职工运动史的先例。这次总罢工同全国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的斗争联系起来，大大提高了广大职工的政治觉悟。

当时海关职员与工人分属两个群众组织：进修会与同人俱乐部，不利于进一步开展群众斗争。经过协商一致决定，由职员内勤、外勤、海务港务和工人，按照一定比例，选出代表，于1949年1月，组成新的上海地区海关与工人的统一群众组织同人进修会，显示出海关职工运动史上空前的团结，也为日后迎接解放奠定可靠的群众基础。（姚寿山）

Kejia Haiguan

科甲海关 (Kejia Customs House)

隶属水口海关的正科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科甲海关。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龙州县。1954年1月7日南宁关在广西龙州县峒阳设办事处，同年3月25日峒阳办事处改为科甲办事处，4月15日科甲办事处改为科甲支关，1958年3月25日撤销。1962年10月30日恢复科甲支关。1979年2月业务暂停。1985年8月1日重组科甲海关。监管辖区为龙州县武德乡，面积204平方千米。科甲口岸主要进出口货物是边民互市物品及少量边境小额贸易货物，委托地方有关管理部门监管。1998年水口海关业务量包括该关数。

（莫崇宁）

kexue guanshui

科学关税 (scientific tariff) 关税税额等于进口商品与本国生产的同类商品的成本差额的关税。当一个国家生产某种商品的成本高于国际上生产的同类商品的平均成本时，本国生产的商品很难与进口商品竞争，为保护本国经济的发展，可以通过征收关税进行保护。保护关税的税率必须适当。税率过低不足以抑制进口，保护本国经济；税率过高等于禁止进口，使国内企业在高保护下缺乏竞争，不求努力改进技术以提高生产力水平，结果仍不能达到真正保护本国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目的。因此，一般认为，保护关税的税额应相当于国内生产的商品成本与国际上生产同类商品平均成本的差额，以使国内商品能在一定限度内与进口商品竞争。这个以"差额"原则制定税率的方法曾被很多国家采用过。美国曾把这个"差额"原则写入1922年福德尼-麦坎伯关税法和1930年霍利-斯穆特关税法。当时有人把它称为科学性关税。但很多人认为它不很科学。霍利-斯穆特税法的关税水平之高遭到世界各国的反对，它大大削弱了美国的对外贸易。

（何晓兵）

Kexue Shebei Zanshi Jinkou de Haiguan Gongyue

《科学设备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 (*Customs Convention on the Temporary Importation of Scientific Equipment*)

对科学设备暂时进口给予海关便利的公约。海关合作理事会于1968年6月11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签订。科学设备指供科研和教学用的仪器、装置、机器及其附件。公约包括前言及正文5章26条。规定适用范围，暂准进口、免征进口税及出具担保的条件，复出口期限及免于复出口的范围，公约修改的程序。海关合作理事会成员及联合国成员国及其所属专门机构可成为缔约方。公约无限期有效。1990年6月，理事会将该公约收入《暂准进口公约》，但该公约仍然有效。（陈力奋）

Kexue Yanjiu he Jiaoxue Yongpin Mian zheng Jinkou Shuishou Zanxing Guiding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Import Duties Exemption for the Articles Used in Scientific and Educ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为实施对科学研究和教育用品的免征进口税政策而执行的行政法规（下称《规定》）。1997年1月22日国务院批准，同年4月10日海关总署令第6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规定》共9条，主要内容为：

①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合理范围内进口直接用于科学研究或教学的国内不能生产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②《规定》所指的科研机构和学校是：a. 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研开发的机构；b. 国家教委承认学历的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c.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科研开发机构和学校。

③可免征进口税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为：a. 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和发生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b. 实验室设备；c. 计算机工作站，小、中、大型计算机和可编程序控制器；d. 已免税进口的科研、教学用品在海关监管期内进口金额不超过整机价值10%的专用零部件或配件；e. 各种载体形式的图书、报刊、讲稿和计算机软件；f. 标本、模型；g. 教学用幻灯片；h. 化学、生化和医疗实验用材料；i. 实验用动物；j. 医疗仪器及其附件；k. 优良品种植物及种子；l. 专业级乐器和音像资料；m. 特殊需要的体育器材；n. 教练飞机；o. 教学实验船舶所用关键设备；p. 非汽油、柴油动力样车。

④1996～2000年间适用该规定的科学研究机构为：a.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b.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c.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核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⑤《规定》所限定的进口货物范围，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定。

⑥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不得擅自移作他用。（蒋兆康）

keshensu butie

可申诉补贴 (actionable subsidies)

《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中对补贴的一种分类。不可申诉补贴的对称。一成员方政府或其公共部门给企业提供的补贴造成其他成员国内产业的损害，或使其他成员在关贸总协定中获得的利益受损，或严重妨碍其他成员的利益。是一种可申诉的补贴，包括财政支持、税收减免、货物和服务以及价格支持等。受损害的一方可通过磋商，提交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解决。（许文永）

kedaihuo guanli

客带货管理 (administration of goods carried by passengers) 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报运超出行李物品范围的特定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所述货物主要包括属于企业进口的少量生产急需物资，进出口的各种货样、设备仪器、调试检测的材料等。根据1996年海关总署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进出境旅客携运货物、货样，应当选择申报通道通关，并向海关交验有关货物申报单证，办理有关货物的进出口手续。对旅客报运属于企业进口的少量生产急需物资，一些海关制定有专门规定：有关企业应向主管海关申请专用管理手册（卡），并凭以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属暂时进口的货样，经海关核准予以收取应征税款等值的保证金后放行，待原物复出境时，海关将保证金退还；旅客报运出境以小批量订货贸易方式购买的旅游商品，海关按旅游商品出境监管规定办理。（陈旭辉）

Kennidi Huihe

肯尼迪回合 （Kennedy Round） 见《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

Kong Yuan

孔原 （1906-09-06 ~ 1990-09-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创建人，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首任署长。原名陈铁铮。生于江西萍乡安源。早年就读于萍乡中学，积极参加当地反帝反封建的爱国活动。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1月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926~1927年北伐战争时期从事党的秘密工作。1927年任江西省总工会组织部部长，参加南昌起义，同年11月到上海继续从事工会工作。1929年3月赴苏联莫斯科中国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学习。1930年10月回国在武汉做兵运工作，后到上海在中共中央组织部任干事、秘书。1932年初调任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部长，后任中共中央组织局组织部长。1933年3月起主持中共中央北方局工作。1935年7月作为中共代表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和国际互济会扩大会，被选为国际互济会主席团委员。1936年入列宁学院高级班学习。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回国，1938年8月在新疆督办公署新兵营任政治主任教员。1939年4月到延安，任中共中央社会部副部长、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委员和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委员。1940年5月到重庆，先后任中共西南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共中央南方局委员、组织部部长。1943年7月回延安，入中央党校学习。1945年出席中共第七次代表大会。解放战争时期，先后任中共沈阳市委书记兼保安司令部政委、延边地委书记兼军分区政委、中共吉林市和抚顺市委书记。1949年6月到北京，任中共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1949年7月，孔原受中共中央委派负责组建海关总署。同年8月同姚依林、朱剑白一起提出《关于建立海关总署的初步意见》。继而主持召开全国海关工作座谈会，在座谈会上，阐述了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基本构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首任署长、党组书记。在任期间，主持起草《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关于设立海关原则和调整全国海关机构的指示》，组织制定《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试行组织条例》，组建中国内地海关机构，建立海关系统集中统一的领导体制；组织成立海关法规专门委员会，任主任委员，主持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组织制定30多个海关业务规章制度，为海关法制建设打下了基础；他坚持团结教育方针，大胆启用民国时期海关工作人员，并且培养一大批海关干部，为创建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

1952年12月海关总署与对外贸易管理总局合并，划归对外贸易部领导，孔原担任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海关总署署长。1953年2月免去署长兼职。1957年后任中共中央调查部常务副部长、部长。1958年兼任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坚贞不屈。1975年恢复工作后，出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某部政治委员，后任总参谋部顾问。1983年参与组建国家安全部的工作。1985年离休。

孔原是中国共产党第六、第八届候补中央委员，第十一届中央委员。在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曾任第三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第三、五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1988年被中央军委授予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1985~1990年任中国海关学会名誉会长。1990年在北京病逝。

（陈寿贤）

kou'an dianzi zhifa xitong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 （electronic law enforcement system for post administr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借助国家电信公网，为口岸行政执法管理和相关企业服务的信息系统。又称“中国电子口岸”。是将海关、外贸、外汇、税务、工商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涉及国家口岸行政管理和执法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数据，集中存放在一个公共数据平台上，使国家口岸行政管理和执法部门可以跨部门、跨行业进行数据交换、联网核查，企业可以通过互联网办理报关、报检、结付汇核销和出口退税等手续。

该系统功能有4类：第1类用于海关与进出口相关企业之间上网办理各种海关手续。如网上进出口货物舱单申报、联网报关，对出口加工区和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控，快递业务处理及减免税、转关运输等网上申请业务。第2类用于海关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对进出口企业相关业务进行综合管理。如由海关总署、数据中心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合作开发的许可证联网核销项目，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合作开发的进出口结付汇证联网核查项目，与国家税务总局合作开发的出口退税联网核查项目，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合作开发的检验检疫通关单核查项目，与银行合作开发的网上付税项目，与公安部合作开发的进口汽车证明核查项目等。第3类用于综合查询。可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报关单、许可证、机电产品配额证明、银行结汇水单、外汇核销、汽车进口证明等查询以及海关统计、政策法规咨询等，还可提供企业主页、商品信息等服务。第4类是作为公用平台的数据传输系统和安全认证系统。数据传输系统采用多种通信协议数据交换、电信公网通信信道，提供中国电子口岸与政府机构和进出口企业及其相关机构的网络接口，并承担接入网地址和域名管理，服务器到服务器或服务器到客户机的数据库复制工作。安全认证系统负责身份认证、数字签名、证书管理、加密通信、密钥更换和企业管理等。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是以1998年海关总署联合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单位参与开发、1999年1月在中国境内投入使用的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为原型逐步发展起来的。2000年底，该系统数据库、网络、安全认证平台及出口收汇报关单核查系统开发完成。同年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和外

经贸部、公安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工商管理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和信息产业部12个部门建设口岸电子执法系统。2001年，设立中国口岸电子执法协调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各部进入口岸电子执法系统联网运行项目的协调工作，并在海关总署设立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具体负责联网运行、数据交换，应用项目的开发、管理和推广应用等工作。从2001年起，该系统进入全面开发和推广阶段。

该系统的投入使用，首先增强国家行政执法管理机关对进出口贸易和口岸的综合管理效能，有利于打击走私、逃套外汇、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犯罪活动。其次促进政务公开，有利于廉政建设。该系统借助高科技手段，使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对进出口管理的作业更加规范和透明，从机制上防止腐败现象的滋生。三是提高企业贸易效率，降低贸易成本。企业只要与电信公网"一点接入"，就可以透过公共数据中心上网向海关、外贸、外汇、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申办各种进出口手续，大大节省了时间，提高了贸易效率，从而实现政府对企业的"一站式"服务。四是促进海关税收大幅增长。进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推广后，从源头上切断了走私活动的资金流。在国内市场对进口货物需求不断增长情况下，该系统的应用促进了正常贸易的发展和海关税收的大幅增长，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吴幼毅）

kou'an haiguan

口岸海关 （port customs） 一国政府在有运输工具、货物或物品直接进出境的对外开放口岸设立的海关机构。包括国际海港、国际航空港、内河停泊进出境船舶的港口、陆路边境口岸和国际邮件互换局所在地设立的海关。 （张耀华）

kou'an maoyi huozhi jingshu

口岸贸易货值净数 （net value of coast trade） 在口岸贸易货值总数中扣除洋货复出口值及土货复出口值的余额。是海关贸易统计中的一种价格指标。上述复出口数据，各分为复出口去外国及复出口去中国其他口岸两项数字。该指标设于1867年。 （姚寿山）

kou'an maoyi huozhi zongshu

口岸贸易货值总数 （total value of coast trade） 各通商口岸对进出口洋货、土货和往来其他口岸间进出口值的总货值。是海关贸易统计的一种价格指标。由口岸洋货进口货值、口岸土货进口货值、口岸土货出口货值和口岸土货直接出口货值四种口岸贸易统计货值汇集而得。该指标统计始于1867年。 （姚寿山）

kou'an nashui

口岸纳税 （duty payment at port） 由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口岸海关做出征税决定，关税纳税人在该口岸办理关税缴纳手续的关税征纳方式。各国海关普遍采用的关税征纳方式为关税先纳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自1952年起，对一些进口货物实行集中纳税，1993年1月1日停止使用集中纳税后，所有进出口货物全部改为口岸纳税。 （李志辉）

kouliu huowu wupin

扣留货物、物品 （detention of goods and artic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将涉嫌走私违法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包括货币、金银、有价证券）及其有关单证和其他资料予以强制留置，暂时中止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持有、处置等权利的行为。目的是保全证据，制止走私违法活动，以利于调查顺利开展，减少国家损失，为案件处理打下基础。扣留由2名或2名以上关员执行，并应制作"扣留物品凭单"，经违法嫌疑人或被扣留物的持有人（包括保管人、代理人）签字确认，然后将其中一联交由当事人保存，其余联分别附案卷或存档。 （潘广恩）

kouliuquan

扣留权 （power of detention） 海关权力之一。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为了海关执法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对扣留权的行使进一步明确：①扣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②经关长批准，扣留走私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到48小时；③扣留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有牵连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以及其他资料；④扣留有侵犯知识产权嫌疑的货物。海关行使扣留权时，应制发"海关扣留凭单"。 （张 伟）

kouliu zousizui xianyiren

扣留走私罪嫌疑人 （detention of smuggling crime suspec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对有走私罪嫌疑的当事人限制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及时、直接向走私罪嫌疑人取证，防止其潜逃、串供，隐匿、转移或毁灭罪证，以及继续走私犯罪，保证案件调查工作顺利进行。扣留需经关长批准，填发"扣留通知书"。扣留时间从被扣留人在"扣留通知书"上签字时起算，一般不超过24小时，特殊情况下，经关长批准，可延长至48小时；被扣留人拒不签字的，由关员在通知书上注明拒签情况和扣留起始时间。在扣留时间内查清不构成走私罪嫌疑的，或已移送司法机关的，或已到法定期限的，应填发"解除扣留通知书"，解除扣留。 （潘广恩）

kuaguanqu chaji

跨关区查缉 （across region customs investig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违法案件涉及两个以上关区，立案海关在有关海关协调、配合、支援下，对案件当事人和违法事实开展查缉的行动。包括派员跨关区调查和委托调查两种形式。跨关区案件应确定立案海关。确定立案海关的原则依次为：海关总署径行指定原则；发生地原则；案件当事人居住（注册）地原则；扣留财物地原则；上级指定原则。

协办海关的任务包括：①协助查询、监控、扣留走私嫌疑人；②协助查扣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和价款，协助查询银行存款和办理暂停支付来源于走私行为非法所得的存款和汇款手续；③负责提供海关作业单据并协助提取有关证据；④办理其他需要协调配合事项；⑤建立协查事务档案。

立案海关派员跨关区调查时应持凭"协查走私违规案件联系单"，通报简要案情和提出协办的具体要求。跨关区扣留走私罪嫌疑人和走私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暂停支付走私价款的，立案海关办妥手续后前往协办海关，由协办海关协助执行。情况紧迫，不能及时前往的，立案海关可出具委托书通过快递或传真电报委托协办海关办理。跨关区调查中发现需要扣留走私罪嫌疑人和走私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暂停支付走私价款，立案海关未能及时办理扣留、暂停支付手续的，协办海关代为审批办理，立案海关事后补办正式手续。立案海关需要实施异地监控措施的，应出具委托书，载明主要违法事实、监控时限和监控的对象。委托范围内行政行为的法律责任由立案海关承担。跨关区查缉中扣留的人和物、暂停支付的货款，原则上由立案海关处理或委托协办海关处理。

（潘广恩）

kuaidi he feimaoyixing youdi wupin yinshuapin yinxiangzhipin diannao cunchu jiezhi jin－chukou tongjibiao

快递和非贸易性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电脑存储介质进出口统计表 （statistical tables of inward and outward express delivery articles and non-commercial articles sent by post such as printed matters, audio or video recordings and computer mediu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业务统计中系统反映进出境旅客检查和邮件检查现场的快递物品和非贸易性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等数字资料的表式。1985年设“进出口非贸易性邮递物品统计表”和“进出口非贸易性印刷品、音像制品统计表”两个表。1986年合并为“非贸易性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进出口统计表”。1993年增加“计算机存储介质”和“快递物品”两项统计指标，并改为现名。下设“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计算机存储介质”、“快递物品”、“没收退运印刷品、音像制品、计算机存储介质”4个分表。1997年起改为两个分表：①分地区统计表。对进出口包裹、小件邮包、货样、广告品、印刷品、电脑存储介质、录音制品、录像制品、邮政快件、非邮政快件和专差快件等分设“港澳”、“台湾”、“国际”等地区统计指标。②没收退运物品分类统计表。对没收退运的进出口印刷品、录音制品、录像制品和存储介质设“邮寄”、“携带”和“其他”等类别指标，并对进出口没收、退运物品的性质设分类指标。至2000年仍沿用该表。

（游庆爱）

kuaidi wupin EDI tongguan xitong

快递物品EDI通关系统 （customs EDI system for express consignment）

快递公司与海关之间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进行结构化数据交换并自动完成快递物品通关处理的应用系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电子数据交换（EDI）通关系统的组成部分。系统在结构上可分为快递公司端的报关申报处理和海关端的海关审单处理两个子系统。快递公司用户端子系统由数据采集、申报确认、报文生成、报文翻译、报文发送和回执接收等功能组成。海关用户端子系统由报文接受与翻译、审单、舱单核销和回执发送等功能模块组成。数据采集具有自动转人和人工录入两种可选方式，实现多个不同的应用系统在同一台计算机上运行并数据共享。申报确认模块具有商品名称的自动中英文翻译功能，采用UN/EDIFACT标准报文CUSEXP。海关审单模块具有电脑初审和人工复审功能。海关回执和舱单核销均由系统自动生成和处理，无需人工干预。系统由海关总署于1993年起组织设计和开发，1994年11月正式推广应用。先后在上海虹桥机场海关和北京首都机场海关实现对空运进口快递物品的全面EDI处理，使快递物品做到飞机抵港前办结海关手续、抵港后即可放行派送，取得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1996年获海关总署颁发的“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997年获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徐家明）

kuaijian jianguan

快件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express consignment） 海关对以快速的商业运输方式承运进出境的物品、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快件的监管始于1980年。该年7月，中国邮政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福州和深圳6城市开展国际特快专递邮件业务（EMS）。在国际上开展的邮政快递服务业务是万国邮政联盟统一制定的一种业务规范。中国内地邮政当时开展的快件业务收寄范围主要是各类商业函件和各类印刷品、货样、广告品、个人物品及私人信件等。1980年7月海关总署、邮电部和国家民航总局联合下发《邮局、海关、民航处理国际特快专递邮件联系办法》，开始对中国内地邮政通过邮递渠道承运的EMS实施监管，主要对象是快件物品。1986年，外国的快件公司进入中国内地快件市场，随着快件货物的出现，在快件监管中增加了货物监管。1993年，海关总署首次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对快件实施分类管理，即对免证、免税、免统计的快件实行总清单报关，优先验放。1998年1月，海关总署重新修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对进出境快件实行集约化管理，明确报关登记备案审批程序、经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电子数据交换（EDI）方式报关的法律地位及对专差快件的监管，并将快件分为4类，即A类（文件类）、B类（低值免税类）、C类（低值应税类）、D类（前3类以外的）。对A、B、C 3类快件按简易报关程序报关，D类快件按通常报关程序报关。海关规定，经营进出境快件业务，应当经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取得代理报关资格后，持书面申请书、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准许开办进出境快件运营业务的批准文件、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企业章程、可行性分析报告、与境外合作者（包括境内企业法人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合作运输合同（或协议）、专用监管仓库图纸和海关需要的其他文件，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报关备案登记手续。所在地海关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报海关总署审核。经海关总署审核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快件经营单位凭海关总署的批准文件向所在地海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领取快件登记备案证书。在海关办理报关登记备案手续的经营单位，可以直接向海关办理进出境快件的报关手续，享受海关给予快件通关的便利。海关接受快件经营单位的报关和查验进出境快件，均在海关正常办公时间和专门监管场所内进行。进境的快件，应当在运输工具申报入境后24小时内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出境的快件应当在运输工具离境前4小时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在通关手段上，对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快件，可以接受通过电子数据交换（EDI）方式向海关报关。采用EDI方式报关，可使进出境快件报关时限提前24～48小时。

（付绍滨 李 伟）

Kuang Lei

旷磊 （1966-12-15～1987-04-12）

云南田蓬海关缉私关员，革命烈士。云南富宁县人。198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85年7月高中毕业后参加海关工作。1987年4月12日，在前往富宁县龙哈乡一带执行缉私任务途中，查问3个走私嫌疑人时突遭暴力抗拒，在搏斗中身受多处重伤，他强忍伤痛，以惊人的毅力，协助另一位缉私干部制服走私嫌疑人。终因伤势过重，壮烈牺牲，年仅21岁。当地党政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的代表1 100余人举行隆重的追悼会。中共富宁县委追认旷磊为中共党员，共青团云南省委追认他为优秀共青团员。同年6月，被云南省人民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海关总署向全国海关发出《关于向旷磊同志学习的通报》。



（王元喜）

Kunming Haiguan

昆明海关 （Kunming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

海关(参见彩图插页第10页)。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前身是清光绪十五年(1889)八月二十四日设立的蒙自关。19世纪70年代法国侵占越南后,为了掠夺云南的矿产资源和农副产品,于光绪九年(1883)发动了中法战争,以武力迫使清政府连续签订《中法新约》、《中法陆路通商章程》和《中法续议商务专条》3个不平等条约,把云南的蒙自强行开辟为对外通商口岸,随后设立云南的第1个海关——蒙自关,又相继设立思茅关和腾越关。三关均直属海关总税务司署。1901年法国修建的滇越铁路从越南海防通车至云南府昆明,蒙自关遂在云南府设立分关。1932年1月蒙自关税务司移驻云南府分关办公。1942年2月蒙自关与腾越关合并成立昆明关,腾越关改为腾冲分关,由昆明关管辖。同年5月思茅关降格为分关,隶属昆明关管辖。1945年7月腾冲分关复升格为腾冲关。1949年12月云南和平解放。1950年3月和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财经接管部先后接管昆明关和腾冲关。1951年8月昆明和腾冲两关合并,腾冲关改为分关,并划归昆明关领导。1953年云南省对外贸易管理局与昆明关合并,对外称昆明关,建制属于中央。1960年11月昆明关下放为云南省外贸局的组成部分。1980年2月昆明关改为局级机构,直属海关总署领导。1980年8月昆明关改为现名。截至1998年底,昆明海关在沿中缅、中老、中越边境的主要口岸和通道上设有24个海关:腾冲、畹町、瑞丽、河口、芒市、勐腊、打洛、孟定、金水河、西双版纳、思茅、天保、大理、昆明机场、孟连、盈江、章凤、南伞、沧源、山腰、桥头、都龙、十里村和田蓬海关。

昆明海关关区辖云南全省,面积39.4万平方千米。业务分为昆明和边境两大部分。昆明海关的主要业务是监管全省对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铁路运输进出口货物;监管来往泰国、缅甸、老挝、新加坡、马来西亚和香港、澳门等地的空运进出口货物;验放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以及国际邮递物品;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登记、合同执行、核销手续;征收税费;审批特定减免税;开展查私调研和编制海关统计等。云南地处内陆边疆,昆明机场系中国内地五大国际空港之一,监管转关运输货物和进出境旅客行李、邮递物品是昆明海关的主要业务。下属边境海关的主要业务是监管地方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验放进出境旅客、边民的行李物品,开展查私缉毒工作。云南边境毗邻世界毒源"金三角",打击走私贩毒的任务十分艰巨。1981~1987年有4位关员在缉毒斗争中英勇牺牲。1988~1998年的10年间,共查获海洛因、鸦片、冰毒等各类毒品2 134.662千克。昆明海关采取利用缉毒犬缉毒的方法,多次查获包括藏匿于汽车油箱、备胎以及人体内的毒品走私案。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42万吨,总值7.8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7.4万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4.2亿元,减免税款2.2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913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19.5万件;查处走私案件164起,案值1 678万元,查处违规案件71起,案值1 617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 719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50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07份,备案金额1.2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65家。

(王元喜)

Kunming Jichang Haiguan

昆明机场海关 (Kunming Airport Customs House) 隶属昆明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机场海关。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巫家坝昆明国际机场。前身为1956年1月15日设立的昆明关驻机场办事处。当时仅负责于同年4月开通的昆明至缅甸仰光国际航班旅客的行李物品监管。随着昆明至香港、曼谷等航班的开通,还开通了至新加坡、吉隆坡、万象和澳门等航线,邮递物品不断增多,海关监管任务日趋繁重。1997年9月昆明机场海关设立。业务辖区为昆明机场。主要职责是负责昆明机场进出口货物、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的监管、征税、统计和调查工作。昆明机场是国家一类空港口岸,有与周边国家相连的国际航线和与港澳地区相连的航线,还有一些不定期的旅游包机来往。昆明是国家最早确定的24个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四季如春,风景秀丽,是著名的国际观光旅游城市。昆明机场海关设立后对昆明及云南省的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发挥了应有的作用。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 092吨,总值1.5亿美元;监管进出境飞机3 486架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6 723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3.7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22起,案值123万元,上缴罚没收入9.3万元。

(王元喜)

L

Lasa Haiguan

拉萨海关 (Lasa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萨海关。位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拉萨,藏文意为“圣



拉萨海关办公楼

地”或“佛地”,是西藏全区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有1 300多年的历史,海拔3 658米。西藏自治区与印度、不丹、锡金、尼泊尔和缅甸5国接壤,边界线长3 449.47千米,对外山口、通道284条。

西藏地区设关历史有200多年。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皇帝颁布《藏内善后章程》后,西藏地区在聂拉木、定结等地设立鄂博(即关卡,又名雪康),是西藏设立海关机构的最早记载。光绪十四年(1888)、十九年(1893)、三十年(1904)签订的《藏英条约》、《藏英条约续约》和《拉萨条约》规定西藏亚东为通商口岸,亚东关于光绪二十年五月初一正式开关。这是近代海关在西藏设立的标志。

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以后,中央人民政府即着手筹建西藏地区海关。1959年11月海关总署从全国14个海关抽调31名关员进藏筹备设立海关。1960年8月18日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驻拉萨办事处成立。1961年12月15日组建亚东关、吉隆关、噶尔昆沙关、聂拉木关和帕里分关、普兰分关。1962年5月10日宣布西藏地区各关正式对外办公。由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驻拉萨办事处统一管理西藏地区海关,海关与外贸局合署办公。1962年10月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发生后,亚东、噶尔昆沙、帕里和普兰4关业务终止。1965年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驻拉萨办事处改称拉萨海关管理处。1974年9月1日改称拉萨关。1985年2月改为拉萨海关。业务管辖范围为1市4地区49县,面积77.3万平方千米。下辖聂拉木、日喀则、狮泉河3个处级关和吉隆1个科级关。关区为西藏自治区,面积120多万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边境贸易进出口货物和经内地口岸进出口的转关运输货物,征收进口税款和打击走私犯罪活动。

自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后到1995年前,国家对西藏自治区实行特殊优惠政策,主要有:①拉萨海关税费收入全部留交地方财政,税收减免权在自治区人民政府;②西藏自治区经内地沿海口岸进口货物一律实行转关运输,货到拉萨海关设在成都、格尔木、湟源等地的监管点,即视为进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区海关征收进口税办法》计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出区销售则按全国统一税则、税率补税。这些政策对发展自治区经济、增加财政收入起到重大作用。1995年以后,中央对优惠政策做适当调整,主要是对转关运输进藏的货物,一律改按全国统一税则、税率征税。拉萨海关设立以来,打击走私工作成绩显著,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最大走私出口黄金89千克、银锭388千克和走私偷运西藏色拉寺珍贵文物——“朗喀宁布”大佛等案。拉萨海关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9万吨,总值5 928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9 305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 509万元,减免税款4 976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5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1.1万件;查处走私案件25起,案值2.9亿元,查处违规案件22起,案值2 094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 688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54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92份,备案金额1.4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8家。拉萨海关多次被评为全国海关先进集体、民族团结模范集体。

(扎　顿)

Lasibai'er zhishu

拉斯拜尔指数 (Laspeyres index) 德国经济学家拉斯拜尔于1864年首先提出的采用基期作为同度量因素(权数)来编制数量指标指数和质量指标指数的方法。也称拉氏指数。其价格指数和物量指数的编制公式如下:

拉氏价格指数(K_L) = $\sum p_1 q_0 / \sum p_0 q_0$

拉氏物量指数(K_L) = $\sum q_1 p_0 / \sum q_0 p_0$

式中 p、q 分别表示价格和物量,下标0和1分别表示基期和报告期。

拉氏价格指数以基期物量为权数,目的是为了表明在物量(产量、销售量、进出口量)不变条件下的物价综合变动程度。拉氏物量指数以基期物价为权数,目的是为了表明在物价水平不变条件下的物量(产量、销售量、进出口量)综合变动程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编制的对外贸易物量指数,采用拉氏指数公式。　(黄国华)

laiiliao jiagong fuchukou liao - jian tongji

来料加工复出口料、件统计 (statistics on materials or parts for re-export under inward processing with supplied materials) 对复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的原来料加工项下进口的剩余料、件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实施的单项统计。1997年始编。统计代码为“65”。来料加工的退换料、件不作统计。

(裔昭容)

lailiao jiagong maoyi

来料加工贸易 (trade of processing with supplied materials) 国际贸易方式之一。由国外厂商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辅料、包装物料、零部件等,必要时提供设备,由国内厂商按照合同规定的品质、规格式样等加工成成品后交付对方,收取加工费用,外商提供的作价设备款,用工缴费偿还的贸易方式。又称对外加工装配贸易。来料加工是国际贸易中一种常见的贸易方式。它同进料加工贸易不同之处在于只收取加工费,是委托关系,而进料加工是买卖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从1979年起开展来料加工装配业务。广东省是80年代初期来料加工贸易发展最快的省份,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逐渐向沿海及内地省市转移。内地省市充分发挥本地优势,积极发展来料加工业务,起到借助国际先进技术带动民族工业发展,扩大出口创汇的作用。海关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措施和法规,如1987年11月制定和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管理规定》,1988年制定的《海关对来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操作规程》等,使来料加工贸易稳步发展。1982年全国来料加工进出口货物23.7亿美元,占进出口总值的5.69%;1993年为2 893亿美元,占14.7%;1998年为507.5亿美元,占15.6%。　(张耀华)

lailiao jiagong zhuangpei jinkou de shebei zhibiao

来料加工装配进口的设备指标 (indicator of equipment imported under inward processing with supplied materials) 反映来料加工装配贸易项下对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机械零件和工模具进口情况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指标。1989年

设置。统计代码为"20"。时称"以工缴费偿还的进口设备"。此前,来料加工装配贸易项下以工缴费偿还的进口设备,1980~1988年归入来料加工装配贸易指标统计;外商免费提供的进口设备,1980~1986年归入来料加工装配贸易指标统计,1987~1989年归入其他免费提供的货物指标统计。1990年更名为"来料加工装配进口的设备",范围扩大至包括以工缴费偿还的进口设备和外商免费提供的进口设备。1999年更名为"加工贸易进口设备",范围由原仅限于来料加工进口设备扩大至包括进料加工项下对方提供进口的设备(原按一般贸易指标统计)。 (裔昭容)

laíliao jiagong zhuangpei maoyi huowu tongji jiage jisuan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货物统计价格计算 (calculation of statistical value of goods under inward processing with supplied materials) 对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进出口的货物实施统计时,货物价值的计算方法。来料加工装配贸易中外商免费提供的供加工用的原材料、零部件和元器件进口时,按其实际金额计算到岸价格统计。加工装配产品出口时,按原进口料件费加上工缴费做全值统计。 (裔昭容)

lailiao jiagong zhuangpei maoyi zhibiao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指标 (indicator of inward processing with supplied materials) 反映以来料加工装配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情况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指标。1980年设置。统计代码为"14"。时称"加工装配贸易"。指由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必要时提供设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按对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对方销售,中方收取工缴费,对方提供的作价设备价款,中方用工缴费偿还的交易形式。包括中方和外方对运进的原料和运出的成品各作各价,分别订立合同,中方赚取差价并用差价偿还设备价款的对口合同交易形式和对开信用证的对口合同贸易。1985年,该指标改为分列两种贸易方式指标:①"来料加工装配贸易(对口合同除外)",统计代码为"14"。包括以工缴费偿还的进口设备。②"对口合同的来料加工装配贸易",统计代码为"17"。1988年,"对口合同的来料加工装配贸易"更名为"各作各价对口合同贸易",仅指不动用外汇,也不对开信用证的对口合同贸易。对开信用证的对口合同贸易改为归入进料加工贸易指标。1989年,以工缴费偿还的进口设备从"来料加工装配贸易"中分出,改为单列贸易方式统计,统计代码为"20"(见来料加工装配进口的设备指标)。1990年,"来料加工装配贸易(对口合同除外)"和"各作各价对口合同贸易"合并为一种贸易方式,名为"来料加工装配贸易"。统计代码为"14"。取消统计代码"17"。来料加工进口的料、件或已加工的成品、半成品经批准转为内销时,按"来料加工转内销货物"做单项统计。来料加工的半成品或成品在海关办理结转手续不直接出口,而是转让给境内其他承接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业务的单位进行再加工装配的,按"来料深加工结转货物"做单项统计。来料加工剩余的进口料、件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复运出境时,按"来料加工复出口料、件"做单项统计。来料加工的退换料、件不做统计。 (李 延)

lailiao shenjiagong jiezhuan tongji

来料深加工结转统计 (statistics on products for further processing under inward processing with supplied materials) 对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结转手续,不直接出口而是转让给其境内其他承接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业务的企业,进行再加工装配的原来料加工项下加工成品及半成品实施的单项统计。1997年始编。名为"来料深加工结转货物"。统计代码为"55"。 (裔昭容)

lai－wang Gang－Ao qiche jin－chujing qianzhengbu

来往港澳汽车进出境签证簿 (registration book of inward and outward vehicles from and to Hong Kong and Macao)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种用于登记进出香港和澳门的汽车、司机及所载货物情况的海关监管作业单证。1981年、1983年,九龙海关(今深圳海关)、拱北海关分别启用。名称分别为"来往香港汽车进出境签证簿"和"来往澳门汽车进出境签证簿",由指定的司机驾驶车辆进出境时使用。其内载有海关编号、车牌号码、司机照片以及海关管理物品、车辆及司机情况、进出境申报等内容。主要用途:①口岸海关办理进出境汽车申报、查验放行;②内地海关办理进出境汽车转关运输。"签证簿"实行年审制,有效期1年。 (陈寅辉)

lai－wang Gang－Ao xiaoxing chuanbo jianguan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small vessels from/to Hong Kong and Macao)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门从事内地与香港、澳门航线客货运输的中国籍机动和非机动客货船舶及其所载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1958年对外贸易部首次公告实施的《海关对来自和开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监管办法》规定,来往港澳小型船舶是指登记吨位300吨以下的机动船舶和不论吨位大小的被拖客货驳船、风帆船;1979年修订的《海关对航行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监管办法》,则确定其专指除海运局和中国远洋公司所属船舶以外,中国航运、外贸部门及内地驻港澳的航运机构专营内地(粤、桂、闽3省)与港澳航线的中国籍船舶,不受登记吨位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海关为执行对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和其他进出境船舶的监管任务,在广东省珠江和西江口附近大铲、三门等地设置有支关和监管站等海关机构,后逐步调整为大铲、湾仔和三门中途监管站,配合口岸海关对除客轮外的进出境小型船舶实施监管。中途监管站负责接受进境船舶申报、检查船舶、办理空船放行;监管所载进口货物,船舶公用的货币、票证和验放船员携带进境的自用物品;办理从非设关起运地(装卸点)进出境的小型船舶的监管验放。口岸海关负责办理客轮进出境和货船出境的海关手续;监管验放进出境旅客、船员以及运载的进出口货物。1979年对外贸易部同意撤销三门海关监管站。1991年海关改革小型船舶监管制度,在广东省部分口岸试行"直进直出"管理制度,即出境船舶在起运地办理出境手续后可直接驶往港澳,进境船舶可从港澳直接返回目的港办理全部海关手续,不再经停中途监管站。1996年1月1日,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深圳口岸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大铲海关和湾仔海关的中途监管职能随之取消,同时实施《海关对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进出境实行预报管理的暂行规定》。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在进境前、出境船舶在办结海关手续前,由船公司或其代理人填写"航行港澳小型船舶进口报告书"和"货物申报单",向抵达口岸或驶离口岸的海关预报。1998年9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对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加强和完善监管问题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海关总署恢复大铲海关中途监管站职能。同年11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监管规定》,同时废

止1979年《海关对航行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监管办法》和1996年1月1日实施的《海关对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进出境实行预报管理的暂行规定》。小型船舶进出境时，船舶负责人持"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进出境海关监管簿"和"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进口/出口货物舱单"（分为集装箱用和非集装箱用两种格式）分别向指定的海关监管站或口岸海关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或核销手续。小型船舶抵达口岸时，由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持"海关监管簿"、"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进口/出口货物舱单"、海关监管站制发的关封、"总申报单"、"货物申报单"、"船员名单"、"船员物品申报单"和"船用物品申报单"等单证向口岸海关申报。出境时，持除关封外的上述单证向口岸海关申报，并将口岸海关制作的关封带交相应的海关监管站。口岸海关与海关监管站之间通过小型船舶监管系统传输舱单数据和核销信息。1999年1月1日，恢复和建立惠州三门岛，珠海桂山岛、湾仔的海关监管站，负责监管进出珠江水域和珠江口以东、以西沿海各港口的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

（庐　山）

lai-wang Gang-Ao xiaoxing chuanbo yunshu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运输 （transport with miniature ship from/to Hong Kong and Macao）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广西、海南、福建4省（自治区）的航运、外贸部门同驻港澳地区航运机构专营来往港澳和该4省（自治区）航线的中国籍机动或非机动客货船从事的运输业务。不包括中国远洋公司及海运局所属的专营港澳航线的船舶，也不受船舶吨位限制。见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监管。

（张耀华）

lai-wang Gang-Ao xiaoxing chuanbo zousi anjian chaji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走私案件查缉 （investigation of smuggling case on cargo vessel from/to Hong Kong and Macao）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对以来往港澳小型船舶（下称小型船舶）为特定载体的涉嫌走私违法活动的查缉。这是中国东南沿海海关特有的一项海上缉私任务。小型船舶是指中国航运、外贸部门及驻港澳地区航运机构经特别批准专营或兼营内地与香港、澳门航线运输的中国籍1 000吨以下的船舶。其特点是航行内河吃水浅、周转快，对各类进出口货物和分散的装卸货口岸，具有方便快捷的集散作用。利用小型船舶进行走私活动惯用以下手法：①办理一次出口报关手续，多次往返，频繁装运私货；②备有虚假运输单据应付沿途检查，中途过驳或在非设关地点靠岸装卸货物，装卸货物后持另一套单据报关进口或在中途监管站骗取核销；③乘海关班前班后空档，在海关监管码头卸货后运走私货；④装运出口货物不出境，在境内非设关码头卸货；⑤利用船载集装箱夹藏和船员利用船舱暗窦偷运私货。

对小型船舶走私案件的查缉，关键是密切海上沿途（包括中途监管站和巡航船艇）检查与口岸监管的有机结合，在加强情报指导的基础上对重点海区、河道、沿岸码头实行分段监控、统一指挥、协调配合；督促小型船舶主管部门，加强行业自管，开展综合治理。对小型船舶的检查必须严格查缉纪律，坚持依法行政，避免影响正常运输。

（杜穗生）

lai-wang jingji tequ baoshuiqu yu neidi yunshu gongju jianguan

来往经济特区、保税区与内地运输工具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the means of transport for transportation between inland and special economic zones and bonded area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驶出人经济特区、保税区与内地往来的运输工具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起，逐步建立了经济特区、保税区等。1986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进出特区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机构的铁路车站、公路道口、港口码头、机场、邮局通过，并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监管。在"管理规定"颁布实施后，海关总署又分别批准九龙海关（今深圳海关）、拱北海关、厦门海关和汕头海关制定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规定，装运特区进口货物驶往内地的运输工具，应当在特区设有海关机构或经海关批准的地点装运，并接受海关检查。从特区载运货物前往内地的船舶，必须在经海关批准的码头装运，对通过检查站的其他运输工具和货物，海关凭有关单位证明（如准运证等）查验放行。1988年6月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经济特区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1990年10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对海南经济特区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皆制定有与上述内容相同的规定。1990年9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管理办法》中规定：进出保税区的运输工具应由其负责人、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持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证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运输工具进出保税区时应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检查；从保税区前往非保税区的运输工具和人员不得擅自载运、携带保税区内保税货物和用保税料、件生产的产品。1997年8月发布的《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规定：运输工具进出保税区，应当经由海关指定的专用通道，并接受海关检查；进出保税区的运输工具的负责人，应当持保税区主管机关批准的证件，连同运输工具的名称、数量、牌照号码及驾驶员姓名等清单，向海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未经海关批准，从保税区到非保税区的运输工具不得运输保税区的免税货物、物品，保税货物以及用保税料、件生产的产品。

（张耀华）

laizi Taiwan Diqu chuanbo jianguan

来自台湾地区船舶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vessels from Taiwan Are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从事对台小额贸易的台湾籍船舶及从事两岸直航的船舶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从事对台小额贸易的台湾籍船舶，只能在指定的停泊点停泊并装卸货物，进出关境必须向海关申报，未经向海关申报并办理验放手续，不得擅自卸、装货物。船舶不得出现违反"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字样及旗、徽、号等标记。船上人员携带自用物品应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不得携带规定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船舶带进的航行必需的设备、燃料、物料应原船带出。从事两岸直航业务的船舶是经两岸交通主管部门互批，由两岸全资的船公司挂方便旗的船舶经营（参见彩图插页第20页）。见进出境船舶监管。

（邓光文）

Laizhou Haiguan

莱州海关 （Laizhou Customs House）　隶属青岛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莱州海关。位于山东省莱州市。清同治元年（1862）东海关监督衙门在莱州海庙后、太平湾、虎头崖设厘局，后改为钞关。1915年后归东海关龙口分关（洋关）管理。抗日战争胜利后改为海关事务所。

1951年撤销。莱州港拥有万吨级泊位1个,3 000吨级泊位3个,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1996年11月19日国务院批准莱州港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1997年3月13日莱州海关筹备处成立。1998年10月28日开关。辖区为莱州市,面积1 816平方千米。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4万吨,总值106万美元;监管进出境船舶19艘次;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79人次;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8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6份,备案金额252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0家。

（赵　猛）

Lanzhou Haiguan

兰州海关 （Lanzhou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副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位于甘肃省兰州市。1987年设立，1989年9月



兰州海关办公楼

28日开关。当时关区包括甘肃、宁夏、青海3个省（区），总面积118万平方千米。1992年国务院批准开放甘肃省马鬃山口岸，同年9月兰州海关设立马鬃山监管组，负责监管对蒙古国的易货贸易进出口货物。该口岸1993年底关闭。1992年7月和10月先后在宁夏设立银川办事处，由兰州海关代管；在青海设立兰州海关驻青海监管组。1995年8月和10月，银川海关和西宁海关设立后，兰州海关关区为甘肃省全境，面积40万平方千米。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5万吨，总值7 990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 057次，集装（标准）箱204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9 043万元，减免税款4 555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7起，案值1.3亿元，上缴罚没收入112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81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95份，备案金额2.2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9家。

（何济洲）

Leshan Haiguan

乐山海关 （Leshan Customs House）

隶属成都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乐山海关。位于四川省乐山市。1996年10月18日设立。业务管辖范围为乐山市和眉山地区,面积2.04万平方千米。以监管进出口转关运输和加工贸易货物为主。关区主要进口商品是机器设备,出口商品有机电、医药、电子、冶金、毛纺、服装和化工等工业产品以及农副产品。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768吨,总值6 517万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28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44.8万元,减免税款1 857.7万元;查处走私案件2起,案值18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7起,案值140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59.3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40份,备案金额1 353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5家。

（徐朝辉　游　江）

leisi huowu chengjiao jiage gujiafa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法 （transaction value of similar goods method）

以与被估货物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进口国出口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作为该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基础的估价方法。是*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规定的按6种顺序使用的第3种估价方法。当按*被估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法*和*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法*不能确定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时使用。在不能适用被估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法时,海关和进口商之间可有一个磋商过程,在无损于商业机密的条件下,使情况得以交流,以便能够按此估价法确定完税价格的价格依据。只有当没有被估货物的同一生产商生产的类似货物时,才可以考虑由出口国其他生产商生产的类似货物。在适用此种估价方法时,应采用按与被估货物同一商业水平、大体相同数量出售的类似货物的已被海关接受过的成交价格来确定海关完税价格。如果没有发现此种销售先例,则应采用按不同商业水平或不同数量出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但对由于不同商业水平或不同数量因素而产生的价格差异需予考虑调整。无论是否导致价格的增加或降低,此种调整应以能清楚地确认其合理性和准确性的证据为基础。在进行价格调整时,还应考虑到该进口货物和有关的类似货物之间由于运输距离和方式的不同而在成本和其他费用方面产生的巨大差异。如果有一种以上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应采用最低的成交价格来确定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

（施　敏）

lijin

厘金 （Lijin tax） 1853～1930年在中国实行的一种国内贸易征税制度。曾译为Likin tax。又称"厘金税"、"厘税"、"厘捐"。主要在水陆交通要道设立关卡征收。该税制创设之初税率为值百抽一,因银两1%为一厘,故称"厘金"。又因其税制创设初衷为以捐助饷,故又称"厘捐"。厘金税创设于1853年,当时清政府为镇压太平天国起义,急需筹措军费。帮办扬州军务的雷以諴试行捐厘之法,1854年雷奏请清政府予以推广,得到支持,厘金税制推广各地实行。太平天国失败后,厘金税制却继续维持,成为当时政府重要财源之一。按课税品种划分,厘金可分为百货厘、盐厘、茶厘、洋药厘和土药厘5类。厘金税率初为1%,以后1%为最低税率,有的税目实际税率高达20%。1853年厘捐收入仅9 000银两,1910年增加到4 000多万银两。1858年*子口税*制度实施,规定洋货进口运往内地与土货由洋商承运出口运往海外,在向海关完纳进口关税或出口关税的同时,再缴2.5%的子口税,即可免除通商口岸与内地间应征的一切厘金。1861年*复进口税*制度实施,规定洋商洋轮在中国境内从事土货转口贸易业务时,只要一次性缴纳复进口税就可以免除应缴纳的厘金等捐税。1887年正式规定对洋药(鸦片)实施税厘并征制度,在税厘并征之后,由海关发给"内地准单",各地不再重征厘金等捐税,而华商土货基本上还须缴纳内地厘金等捐税。

厘金税的征收,清政府没有制订全国统一的税则,因而造成各地政府征收的随意性,给中下层商民生计带来严重危害。厘金税制产生后,以英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列强不断向清政府提出洋货免"重行征税"要求。1901年美国公使要求中国政府废止一切厘金税,其他西方国家亦要求中国政府裁撤厘金。清政府及其后历届民国政府为维护本身统治和增加财政收入,仅对洋商洋货的"裁厘加税"问题采取一些措施与让步,并未彻底裁撤厘金,使厘金税制一直维护到1931年(见*裁厘加税*)。

（郭宗保）

Lidu

李度 (Lester Knox Little, 1892-03-20～1981-10) 中国近代海关末任总税务司。美国人,出生于美国纽约州罗德岛。1914年达特默思学院毕业后考入中国海关,至1920年,在总税务司署和江海关任帮办。1921～1931年在厦门、北京、天津、上海各关任职。1932年升任税务司。不久,国民政府委其为中国代表团顾问,赴日内瓦出席各国联盟会议,讨论日本侵略东北问题。1933～1934年,任总税务司署录事司、总税务司机要秘书。1934～1938年,任粤海关税务司。1938年10月告假回国。1941年续任粤海关税务司,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被日军软禁。1942年春,由换俘船遣返美国。1943年奉国民政府之召到重庆,8月16日接替英籍总税务司梅乐和任代理总税务司。1944年4月任总税务司,成为中国海关第1个非英籍总税务司,也是中国海关最后1个外籍总税务司。1945年9月,在上海接管日本人管辖的海关,成立总税务司署上海办事处,推行亲美反共的海关政策,多次发布封锁解放区货运的海关法令,压制海关职工运动。1948年底,为国民政府中央银行提供海关巡缉舰运送上海部分库存黄金、白银去台湾,并资助教育部运送北京故宫博物院国宝去台湾。1949年4月,上海解放前夕,他南撤广州;9月,在香港向九龙关税务司经蔚斐传达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徐堪有关"应变"安排,后赴台湾。1954年以台湾国民党"财政部顾问"名义退休回美。此前于1950年他擅将梅乐和移交给他的赫德与金登干往来函电打字副本携往美国,一部分交其母校,另一部分交哈佛大学教授费正清编辑出版,并为该书撰写长篇序言。



(孔宝康)

Lisite baohu guanshui lilun

李斯特保护关税理论 (theory of protective tariff by F. List) 德国经济学家,历史学派的先驱者F.李斯特最早提出的体系比较完善的保护关税及贸易的经济学理论。

德国的统一和工业发展较晚,19世纪初的德国还处于封建各邦割据的状态,生产以农业为主,资本主义工业和商业刚开始发展。李斯特代表当时德国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看到德意志各邦的内部关税对资本主义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形成障碍,便极力提倡废除封建各邦的内部关税,促使各邦结成德意志关税同盟,取消同盟各邦之间的内地关税,实行统一的对外关税。面对当时资本主义工业已经高度发达的英国,感到英国工业品入侵的威胁,并受到美国A.汉密尔顿保护关税理论的影响,认为必须采取保护贸易的关税政策,以保护本国的工业发展。1841年李斯特出版《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一书,针锋相对地反对当时正盛行的英国亚当·斯密等人的自由贸易理论,成为一部最早的有系统的、比较完善的保护关税的理论和经济学著作。其保护理论的精髓是要发展一个"国家"的"生产力",强调民族国家的存在,认为亚当·斯密等人自由贸易的世界原则,完全忽视了现实,忽视了国家的存在,没有考虑各个国家的利益和它们的特殊情况,所考虑的只是单纯的个人和全人类,而没有考虑个人和全人类之间的中间介体国家。流行的自由贸易理论原来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只有当一切国家都遵守自由贸易原则时,这个理论才有其正确性。李斯特认为,历史上不是没有整个民族消亡的先例,原因是他们不知道也没有在关键时刻解决如何取得精神、经济和政治独立这个重要问题,没有抓住时机建设工业生产,形成一个有力的工业和商业阶层。根据各国经济的历史发展程度,把经济发展分为5个阶段,即原始未开化时期、畜牧时期、农业时期、农工业时期和农工商业时期。各国所处经济发展阶段不同,应采取的贸易政策也不同。认为两个同样具有高度文化的国家,要想在彼此自由贸易竞争下对双方共同有利,只有当两者在工业发展处于大体上相等的地位时才能实现。也就是说工业和商业落后的国家不能与先进工业国进行完全的自由贸易竞争。落后国家不论在生产上存在什么自然优势,如果国家不出来对工业发展加以保护,在外国先进工业的竞争下,其工业不会取得彻底的发展和完全的独立自主地位。因此必须采取保护政策,运用各种保护措施,而"关税是建立与保护国内工业的主要手段"。发展生产力是李斯特理论的中心,为了论证他所倡导的保护关税制度,他提出了独具特色的生产力理论。他认为古典学派只重视财富、重视交换价值,而忽视了生产力。指出,"财富的生产力比之财富本身不晓得要重要多少倍",它不仅可以使已有的财富得到保障,而且可以使已经消耗的财富得到补偿。他所指的生产力,包括"物质资本"形成的生产力,也包括"精神资本"所创造的生产力,即人类知识积累所创造的生产力。认为不仅体力劳动是生产力,而且脑力劳动、管理、组织等都包括在生产力之内。"那些养猪的和制丸药的当然属于生产者,但是青少年和成年人的教师、作曲家、音乐家、医师等也是生产者,他们的生产性比前一类要高得多,前者所生产的是交换价值,后者所生产的是生产力"。认为"流行学派"把物质财富或交换价值作为研究的惟一对象,而不注意生产力的理论,是狭隘的、错误的。国家非因财富之累积愈多而愈兴盛。一个国家的发展程度,主要并不是像J.-B.萨伊所相信的那样决定于它所积累的财富(也就是交换价值)的多少,而是决定于它生产的发展程度。他反驳了自由贸易主义者认为关税能给国家带来损失的论点,认为"保护所以有益,不仅是因为它能唤醒一个国家沉睡的力量,使它的生产力活动起来,而且它能吸引外国的生产力,包括资源方面的和精神方面的资本、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保护关税如果会使价值有所损失的话,它却使生产力有了增长,足以抵偿损失而有余"。李斯特对如何运用保护关税、如何制定关税税率、如何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如何奖出限入、应该保护哪些产业和建立关税同盟等问题都提出具体意见和做法。其经济理论不仅对后来历史学派经济学的发展和关税理论的发展均产生很大的影响,而且保护幼稚工业的这一论点一直为一些自由贸易主义者所承认。在李斯特的理论影响和亲自参与下,德国各邦实现了关税同盟,实施保护关税政策,发展资本主义商业,德国的经济实力很快赶上英国。但李斯特的保护理论并未否定自由贸易,他是要通过保护使一个国家最后达到工贸商高度发展的阶段,当财富和力量足够壮大时就要恢复自由贸易原则,不再需要关税保护。他代表的是德国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他要保护德国工业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使德国能很快地赶上英国、法国等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以便在同等地位上与他们进行自由贸易的竞争。他还想要通过关税同盟这个措施,使荷兰、丹麦甚至比利时等国都加入"德意志同盟",然后再加入"德意志国家",要和英、法等国一样拥有渔业、海军、海外贸易和殖民地。

李斯特的幼稚工业关税保护理论对发展中国家一直产生很大影响,他的著作早在1927年就在中国翻译出版。

(王普光)

李 Li

Litaiguo

李泰国 (Hunatio Nelson Lay, 1832～1898) 中国近代海关首任总税务司。英国人。出生于伦敦，其父李太郭为英国驻广州首任领事。10岁随父来华，在广州学汉语。1849年被派为英国驻华领事馆翻译学生。后任英国香港总督府粤语翻译、英国驻广州领事馆汉文副秘书、英国驻上海领事馆代理副领事。1854年参与江海关税务管理委员会工作，次年6月1日被英国正式派往该委员会接替威妥玛为英方委员。曾向英国政府提供税务管理委员会工作备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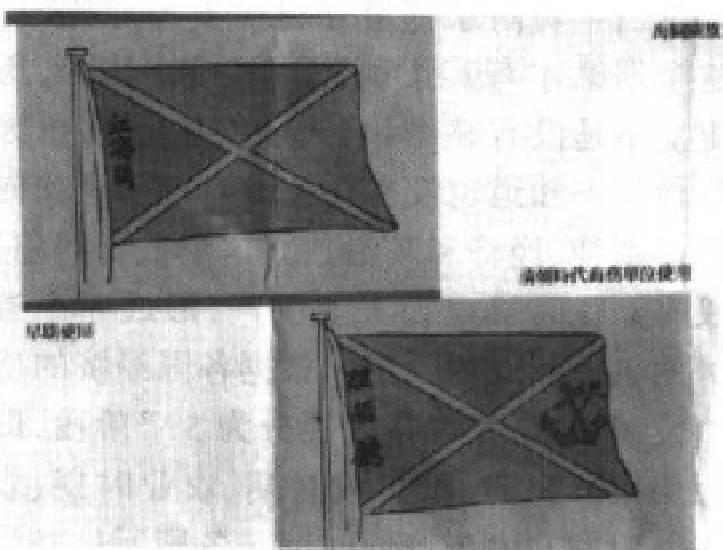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李泰国于1858年以汉文副使身份随英国侵华军全权代表额尔金所率军舰北犯天津，与清钦差大臣交涉修约。谈判中利用其洋关工作的特殊经历，为英方编制条约谈判草案，提供上海口岸通商贸易统计等档案和海关内部资料。1858年6月26日在中英《天津条约》谈判中，李泰国威逼清廷全权大臣桂良，全盘接受英方开列的签约条件。继在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海关税则》谈判中，又诱使中方谈判代表何桂清将上海一口由洋人管理海关的半殖民地海关制度推广到通商各口而写人条约。1854～1859年，李泰国参与和主持江海关关务。

1859年5月23日，清廷各口通商大臣何桂清委任李泰国"帮同总理各口稽查关税事务，准其会同各监督及本大臣所派委员，总司稽查，翻照条约划一办理，各口新建税务司统归钤束"。同年7月李因干预上海市民殴打拐骗华人的外国人而被"扭住殴戮";9月伤愈恢复工作;10月以上海模式开办粤海新关;1860年2月开办潮海新关。1861年1月21日清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正式委任李为海关首任总税务司;3月李以1859年旧伤需要治疗为由告假回国。在英国为协助清军镇压太平天国运动而购置军火，组织舰队，得英政府支持。英女王以其在华表现，赐予三等巴斯勋位。1863年擅自代表清廷与英国海军大佐阿思本签订协议，组建一支由欧洲人指挥的中国舰队，并于同年9月带来中国上海，清廷不予承认，虽退还所购舰只，却仍给付偿金。李因此于1863年11月被解除总税务司职务。回英国后执律师业务和经商。常为报纸撰写关于中国事务的文章。著有《我们在中国的利益》。1898年病卒。其二弟李华达、三弟李明良、侄李蔚良均先后来华且进入中国海关，任过税务司级别职务。 （郭宗保）

Lichuanting

理船厅 (Harbor Master) 中国近代海关在各口岸管理水上运输工具和港口事务的机构。1858年11月签订的《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规定:通商各口"任凭总理大臣邀请英人帮办税务并严查漏税。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只及分设浮桩、号船、塔表、望楼等事，其浮桩、号船、塔表、望楼等经费在于船钞下拨用。"1868年4月总税务司署设置管理海务的船钞部，于沿海通商各口设理船厅(见图)，是时"理船厅"既为机构，又系官员职称。1913年后改称理船科，长官为总巡兼办理理船厅。1928年，改名港务科，负责长官称监察长兼港务长。后再易名港务课，长官为港务长。理船厅通常下辖港口指泊员、引水员、灯塔守望员和港口巡役等，具体业务有测量进出港船只吨位、勘验港口船只水运事故、管理港口引水员以及装设和维护港口水道灯塔、浮桩、号船等助航设施。1912年后，业务范围有所缩小，不再主持营造灯塔和疏浚航道。历史上并非所有沿海海关均设有理船厅，如大连港即由非海关机构港务局负责。 （郭宗保）



1868年总税务司署在沿海通商各口设立管理海务的理船厅所用的关旗

liyong waiguo zhengfu guoji jinrong zuzhi daikuan xiangmu jinkou shebei guanshui jianmian

利用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equipment's imported for projects financed by foreign governments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对利用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口的设备给予的税收优惠。1984年6月21日和8月29日，海关总署和财政部发布《关于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进口货物征免税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关于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口设备、材料免征关税和工商税的通知》，规定对利用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口的机器设备，建厂(场)、安装、加固设备所必须进口的建筑材料以及随机器设备进口的零部件，其金额在设备价款的5%以内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对经海关总署特案批准进口国内不能制造的施工机械和特种专用车辆、船舶、飞机，亦可以免税。1986年3月5日，海关总署发布通知，规定对石油工业部利用日本输出入银行贷款进口的设备、材料比照外国政府贷款进口货物予以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1988年3月17日，海关总署发布通知，规定对中国农业银行使用世界银行农村信贷项目进口的货物，比照企业技术改造进口货物享受税收优惠。1988年9月16日，海关总署发布通知，规定对利用中国投资银行转贷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基建项目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但仅限于中国投资银行从上述银行借入的款项，不包括收回再贷的款项。此外，1988年6月30日，海关总署发布通知，规定对利用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的项目贷款进口的货物，视同利用外国政府贷款享受税收优惠;对于利用日本"黑字还流"农业项目贷款进口货物，比照企业技术改造享受税收优惠，即在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的项目进口的机器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其他地区的项目进口机器设备减半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步清理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减免规定意见的通知》，海关总署决定自1995年1月1日起，废止对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口货物的税收优惠规定，对在1994年12月31日前已对外签订合同的在建项目和虽未签订订货合同但已对外签订贷款协议不可更改的项目，在1995年12月31日前进口的货物，仍按原优惠规定办理。 （董 诚）

lishu haiguan

隶属海关 (Customs House) 从属于各直属海关的分支机构。1950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规定设立海关的原则是：凡经常有大宗进出口货物(包括国际邮包及旅客行李在内)的地方或经常只有数量较少的进出口货物(包括国际邮包及旅客行李在内)，但有政治、经济重

要性的地方,设立海关(或关);凡经常有数量较少的进出口货物(包括国际邮包及旅客行李在内)的地方,设立分关;凡不经常有进出口货物或经常有而数量很少或对国外进出口贸易只有局限性的地方,设立支关。当时全国共设立海关(关)、分关、支关173个,其中分关19个、支关(所、站)127个。经并撤,1959年分关、支关只剩下47个。1985年2月18日,海关总署下达《关于统一海关机构名称和调整隶属关系的通知》,将原来的海关、分关、支关统一改称为海关,并将全国118个海关机构分为局、副局、处、科4级,其中局级海关、部分副局级及处级海关由总署直接领导,称为直属海关;其余海关分别隶属于这些直属海关。海关机构的隶属关系系由海关总署根据需要确定,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随着对外开放形势的发展,截至2001年6月,隶属海关已增加到306个,其中副局级7个,正处级262个,副处级10个,科级27个。

2000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各地海关机构改革方案》中规定,隶属海关的主要职责是:①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物品实施实际监管。②依据通关作业程序办理通关货物的接单复核、征收税费、查验、放行手续。③对码头、车站、机场、邮局、集装箱站、监管仓库、保税区、保税仓库和保税工厂等海关监管场所进行实际监控。④办理所在关区的保税、稽查、调查业务。⑤根据直属海关授权承办有关事务。 (张耀华)

lianxu zhuiji

连续追缉 (continuous trackingdow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或个人在明示之后仍违抗海关监管、查缉而逃逸时,顺其逃跑的方向不间断地进行追击、堵截,将其带回处理的行动。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包括毗连区和公海),但陆上追缉不得越出中国关境线,海上追缉不得进入外国领海和界河邻国一侧或香港、澳门特区水域和台湾地区的实际控制线内。 (潘广恩)

lianxu zhuijiquan

连续追缉权 (power of continuous pursuit) 海关权力之一。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中"海关得追捕违抗命令逃逸的运输工具"的规定。为了加强海关的监督管理,于1987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或个人违抗海关监管而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张 伟)

Lianyungang Haiguan

连云港海关 (Lianyungang Customs House) 隶属南京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前身是设立于1931年3月的江海关海州分关。1935年东陇海铁路海州至连云港段竣工后,海州分关迁至连云港,改称连云港分卡。1937年9月在抗日战争中连云港沦陷,连云港分卡关闭。1939年12月由日籍税务司重设连云港分关,后改连云港支所。1948年11月连云港市解放,同年12月重组连云港支关。下辖3个海关所和3个分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连云港海关先后派出3批干部南下支援新解放区人民海关的建设。1952年6月连云港支关关闭。1956年10月,国务院批准将连云港港口列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连云港重新对外开放。1958年3月重设上海海关连云港分关。1961年7月更为现名。隶属江苏省外贸局,主要负责江苏地区的海关业务和安徽省的查私工作。1980年11月直属海关总署管理。1985年2月隶属南京海关。下设驻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连云港市是中国境内首批对外开放的14个沿海城市之一,是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连云港海关业务辖区为连云港、宿迁2市和赣渝、东海、灌云、灌南、宿豫、沭阳、泗阳及泗洪8县,面积1.6万平方千米。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833.7万吨,总值14.6亿美元;监管进出境船舶2 499艘次,集装(标准)箱9.2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7亿元,减免税款1 886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5.6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6起,案值292万元,查处违规案件9起,案值1 376万元,上缴罚没收入4 70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611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69份,备案金额4 203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9家。1980年以来连云港海关多次被评为省、市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下属科、队也多次被评为全国海关先进集体。 (张学礼)



连云港海关办公楼

Lianheguo Banlun Gonghui Xingdong Shouze Gongyue

《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de of Conduct for Liner Conference*)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1974年4月6日在日内瓦制定通过的公约。1983年10月6日正式生效。其主要内容:①规定凡参加公会的班轮公司都有权享有航次和装货的权利,明确在班轮公会服务的航线上,公会揽运的货载,由航线两端的国家(贸易双方当事国)的会员班轮公司各占40%,其余20%由第三国会员公司承运,即有名的4:4:2货载分配原则;②发展中国家的航运公司在公会内享有平等权利;③船舶运费率在商业可行范围内尽量确定在最低水平,同时使船主也有合理的盈利;④班轮公会提高运价要在5个月前通知托运人或托运人组织,提价生效至少10个月后才能考虑新的运价调整,以及制止使用战斗船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0年9月23日加入该公约。 (张耀华)

Lianheguo guoji maoyi tongji kanwu

联合国国际贸易统计刊物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al publications) 联合国统计局编辑出版的关于国际贸易统计的资料和文件(参见彩图插页第36页)。分为两类:一类是根据各国家(地区)报送的数据定期编辑发表的世界经济和国际商品贸易的统计资料。主要刊物有:①《统计月报》,1947年起出版,按月发表约200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统计资料;②《国际贸易统计年鉴》,1951年起出版,2卷本,按年发表联合国成员国或关税地区对外商品贸易运行状况的基本统计资料。另一类是根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编写出版的国际贸易统计标准。主要出版物有:①《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第2次修订本,1998年出版;②《联合国对外贸易价格指数编制方法》第2次修订本,1991年出版;③《世界关税地区》,1989年出版;④《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第3次修订本,1986年出版;⑤《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第3次修订本商品索引》,1994年出版;⑥《按大类经济类别分类》(BEC)第3次修订本,1989年出版;⑦《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

业分类》(ISIC)第3次修订本,1990年出版;⑧《总产品分类》(CPC)1.0版,1998年出版;⑨《统计用国家及地区标准代码》第3次修订本。（李 延）

Lianheguo Jinzhi Feifa Fanyun Mazui Yaopin he Jingshen Yaowu Gongyue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见国际禁毒公约。

Lianheguo Tongjiju

联合国统计局（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Division） 联合国秘书处下设机构。1946年成立。根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统计局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中央统计机构,主要职责是:①收集、分析、公布和更新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专门机构所提供的统计资料;②改进统计资料的国际可比性;③协调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国统计局和国际经济组织的统计工作;④促进整个统计工作的发展与改进;⑤作为统计资料收集、编制、分析和公布的国际中心提供统计信息服务;⑥在国际统计工作中应用电子计算机;⑦为统计委员会各届会议准备材料,并为会议服务。此外,统计局还需按照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决议和统计委员会的建议,完成一些特定的统计任务。

统计局内设5个职能司:经济统计司,国际贸易统计司,人口和社会统计司,环境、能源和工业统计司,统计服务司。另有5个服务保障部门:管理和技术合作服务部、技术支持服务部、跨区域顾问咨询部、软件开发工程部和ICPO数据库工程部。国际贸易统计司下设3个机构:制度方法和分析处、商品贸易统计处、商品贸易统计中心(在日内瓦)。

在促进各国统计工作的发展和提高统计资料的国际可比性方面,统计局的工作包括:拟定和推广国际统计分类标准,编写和出版国际统计标准和统计方法论指南;组织工作组或研讨会以交流各国或国际机构在统计资料的收集、编制和使用方面的经验及意见;支持统计技术合作项目,特别是对严重缺少专业统计人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专家顾问或组织统计人员培训。作为国际统计资料编制、分析和公布中心,统计局负责定期编辑出版各种统计期刊和统计汇编,并对联合国纽约计算中心和日内瓦国际计算中心的数据进行维护,以便能根据用户的需求对数据做各种加工。

统计局编写和出版的关于国际统计工作的各种统计材料大致分为两类:①参考性材料,如统计年鉴、汇编、公报等,发表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的实际统计资料,并附以统计方法简要说明。②方法论的材料,如依据文件阐述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通过的统计标准及标准指南。

为推进统计的国际化、标准化和提高各种统计资料分类的国际可比性,联合国统计局已制定《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和《总产品分类》(CPC)之间的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自1984年起每年向统计局提交境内对外商品贸易统计资料,供编制国际贸易统计年鉴用。

（李 延）

Lianheguo Tongji Weiyuanhui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Commission）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委员会之一。负责指导和监督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统计活动,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1946年成立。根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6年第8(I)和8(II)号决议,统计委员会的职责是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①促进各国统计工作的发展,改进各国统计资料的可比性;②协调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统计工作;③组织和发展联合国秘书处的中央统计机构;④在统计资料的收集、分析和传递散发等问题上给联合国各机构以咨询帮助;⑤促进统计工作和统计方法的改进完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1年第1566(L)号决议重申了委员会的上述职责,同时强调委员会协调职能的重要性和建立国际统计资料收集、整理及发布一体化系统的必要性,并提出在国际统计工作中推行使用计算机和采取措施帮助发展中国家改进国家统计体系的任务。

统计委员会由24名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组成。委员定期更换,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地理平衡原则选举产生。根据地理平衡原则,委员名额在各大洲之间分配:非洲国家5名;亚洲国家4名;东欧国家4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4名;西欧和其他国家7名。委员任期4年(1956年以前任期3年)。工作的主要形式是定期召集会议。1946年5月召开预备会议,决定委员会议事规则,1947年1月召开第1届会议,8月召开第2届会议,此后每年举行会议。20世纪50年代以来基本每两年召开一次。自2000年起恢复每年召开会议。2001年召开了第32届会议。每届会议的主席和3名副主席在会议开始时选举产生。除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和一些国家的观察员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区域性委员会、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同国际统计工作相关的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会议。委员会拟定的建议是其工作的主要成绩,这些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和批准后,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的形式分发联合国各会员国,或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同时作为联合国统计局工作的依据。统计工作的一些重大原则性问题则提交联合国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1981年和1983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统计委员会会议。1985年起成为正式会员。（李 延）

Lianheguo Zuzhi jiqi zhuanmen jigou tequan yu huomian

联合国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ts specialized agencies） 一国政府根据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按照本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国与有关组织机构的双边协议,给予有关组织、机构派驻该国的代表机构及其人员特别的权利及优惠待遇。1946年和1947年,联合国大会先后通过《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主要内容为: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的房舍不可侵犯;财产和资产豁免搜查、征用、没收、征收和任何其他方式的干扰。②联合国及专门机构的档案和文件不得侵犯。③通讯便利。对联合国及专门机构的公务信件和其他公务通讯不得施行检查。联合国及专门机构有使用电码及经由信使或用邮袋收发其信件的权利,信使和邮袋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享有同样的豁免和特权。④出席联合国及专门机构会议的各会员国代表和为联合国执行使命的专家在执行职务期间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一切文书及文件不可侵犯,私人行李享有给予外交使节的同样的豁免和便利。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职员就任时有免纳关税运入家具和用品的权利。⑤联合国及专门机构的资产、收入以及其他财产,免除一切直接税;为公务用途而运入和运出的物品、出版物免除关税和进出口的禁止或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79年9月加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联合国及专门机构等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依据上述国际公约和中国与有

关组织机构签订的协议及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特权与豁免待遇。报关管理手续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办理(见外国驻中国使领馆进出境公私物品监管)。

(王　晖　江予良)

Lianheguo Zuzhi jiqi Zhuanmen Jigou zhu Zhongguo Daibiao Jigou

联合国组织及其专门机构驻中国代表机构 (offic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ts specialized agencies in China)

联合国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根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协议在中国设立并负责专门事务的代表机关。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同年起至1999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世界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等9个组织机构先后在中国设立代表机构。海关对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等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依据上述国际公约和中国与有关组织机构签订的协议及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特权与豁免待遇。　　(王　晖)

Lianheguo Zuzhi jiqi Zhuanmen Jigou zhu Zhongguo Daibiao jigou jin－chujing gong－siyong wupin jianguan

联合国组织及其专门机构驻中国代表机构进出境公私用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inward and outward over articles for official or private us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ts specialized agencies in China)　见外国驻中国使领馆进出境公私物品监管。

Lianheguo Zuzhi jiqi Zhuanmen Jigou Zhu Zhongguo jigou renyuan

联合国组织及其专门机构驻中国机构人员 (members in the offic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ts specialized agencies in China)　联合国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派驻中国代表机构的代表、副代表、项目官员等不同职务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和中国与有关组织机构签订的协议以及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此类人员进出境物品给予相应的特权与豁免待遇。　　(王　晖)

lianhe nianjian

联合年检 (joint annual examin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实施的综合性的年度统一审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7个部门，自1997年起，改变以往由各部门分别年检的办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台湾、香港、澳门投资企业)的出资、生产经营、财务、外汇、进出口等方面的情况实行联合年检。联合年检的主要内容：①年检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②年检程序。参加联合年检的外商投资企业，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其注册登记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并按要求填写联合年检报告书，所填写的数据必须与经企业自行选择、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一致。外商投资企业在参加联合年检时，要将联合年检报告书和其他应提交的资料一并按时完成分别送达联合年检各部门。未在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可不向海关提交年检文件。联合年检各部门收到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年检文件后，依法分别验审，并于接受申请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部门认为不予通过年检的企业名单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其他联合年检部门协调做最后确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通过年检的企业，在其企业营业执照上加贴通过年检的防伪标签标识。对营业执照上未加贴标识的企业，各有关部门应进行重点检查和管理。对应加贴而未加贴年检标识的营业执照，不能作为申办有关手续的凭证。③惩罚办法。有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无经营地址，无出资和经营活动的企业，定为年检不合格企业，不予通过年检。对违反规定不申报年检的企业，按年检不合格企业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通知不合格企业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改者，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外经贸部门将依法撤销其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对联合年检中发现有其他违规行为的企业，联合年检各部门在企业通过年检后仍应依据各部门的规章单独或联合采取处罚措施。海关因故延至1998年起参加联合年检。　　(林金麟)

Liang Runchao

梁润超 (1964-11-01～　　)　广东顺德海关(原容奇海关)审单征统科科长，全国优秀工作者。广东南海市人。1977～1982年就读于顺德市第一中学。1982年8月考入广州海关，分配到下属容奇海关任职。1987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海关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4月后任副科长、科长。



1992年9月被评为关务监督。多年来在查私岗位上，善于总结经验，根据不同时期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情报调研，掌握反走私工作主动权。1990～1991年期间，带领调查科共查获各类走私违规案件300起，上缴罚没收入3 200万元，创当时容奇海关的历史记录。其中，经他主办的各类案件80起，罚没收入人民币1 700万元。1984～1992年，多次被评为广州海关、容奇海关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1991年获广东省职工先进工作者称号。1992年被评为全国海关先进工作者。同年5月中华全国总工会授其全国优秀工作者称号，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还被评为1995～1996年度广州海关先进工作者。　　(张相梅)

liang－Zhe shibosi

两浙市舶司 (customs on the area from the southern part of the Changjiang River in Jiangsu to whole Zhejiang along seashore to the border at Fujian)　宋元明时期设于两浙(即浙东道、浙西道，唐代的方镇名，地域相当于今天的江苏省长江以南地区、上海市及浙江全省，宋时划为两浙路)地区，管理自长江口东段到浙南沿海与福建交界处海域内各港口对外贸易事务的专职机构。自宋至明，两浙市舶司屡经更动，下设的分支机构也罢设不定。

北宋初年继广州市舶司后，在杭州设立市舶司，管理来往于日本、高丽的海上贸易，淳化三年(992)，迁至明州定海县，次年又迁回杭州。咸平二年(999)，增设明州(宁波)市舶司，管理来往日本、高丽、东南亚和阿拉伯等国商船贸易。政和三年(1113)设秀州华亭市舶务(江苏松江附近)。南宋建炎元年(1127)，两浙市舶司罢归转运司。次年复设，但由杭州移置秀州华亭。杭、明两司降置为市舶务。绍兴元年(1131)秀州通惠镇(即青龙镇)设市舶务。同年(一说1145年)，温州设市舶务。绍兴十五年(1145)(一说1146年)，江苏江阴设市舶务。上述各市舶务均隶属两浙市舶司。

量 liang

乾道二年(1166)两浙市舶司罢撤,各市舶务归转运使管辖。绍熙元年(1190)临安府市舶务罢撤,江阴、温州、华亭和秀州市舶务亦相继停废,惟明州市舶机构仍存。淳祐六年(1246),澉浦设市舶官,十年设市舶场,但此时两浙市舶的地位及重要性远逊于广州、泉州二司。

元至元十四年(1277)在宁波设置"庆元市舶司",同年设上海、澉浦两市舶司,大德元年(1297)二司并入庆元市舶司。至元二十一年(1284)杭州、温州市舶司设立,至元三十年(1293),温州司并入庆元司,杭州司与当地税务合并。至治二年(1322)复置庆元市舶司,后曾三度废罢,但每次均旋即恢复。终元之世未再罢撤。

明初一度在黄渡镇(今江苏太仓)设立市舶司,洪武三年(1370)罢撤。永乐元年(1403)在宁波恢复设置浙江市舶司,隶属浙江布政司,附设有"安远驿"、"四明驿"、"迎宾馆"等驿舍,主管接待来自日本的朝贡商船,因业务清简,正统元年(1436)裁革吏员三分之二。由于倭寇骚扰,嘉靖二年(1523)两浙市舶司与闽、粤市舶司一并罢撤。后粤、闽二司相继复设,两浙市舶司则有两种说法:一说此后未再复设;一说万历二十七年(1599)明神宗榷税天下,复设两浙市舶司,派遣宦官刘成主管征税。

(姚梅琳)

liangfa

量罚 (measurement of punishment) 海关在查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决定对当事人是否课处行政处罚,以及课处何种形式、何种程度处罚的行政执法行为。

量罚的一般原则,即量罚时依据的准则。各国行政立法对量罚原则处理方法不同,有的不做明确的规定,有的则明确规定。如英国行政法在立法中没有明确规定量罚原则,在行政处罚量罚时,直接遵循英国宪法的法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在立法中明确规定量罚的处罚相当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概括起来有3个基本内容:①弄清情况。查清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起因、过程及其危害后果的大小等违法事实、违法性质、过错程度、法定情节、认错程度。②依法裁量。依照法定程序、法定情节、法定形式、法定幅度裁量。③确定罚度。确定对行政相对人免除处罚、从轻处罚或从重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的具体形式和幅度。

对违法行为人具体确定行政处罚时,应考虑行政相对人的违法情节、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是否有从重、从轻、减轻和免除处罚的情节。免罚情节,是指据以对行政相对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法律上分法定免罚情节和酌定免罚情节。行政处罚立法强制性规定的免除对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罚情节是法定情节,行政处罚立法规定允许行政主体酌情免除对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罚情节是酌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免予处罚的情节主要有:①违法行为人不满14周岁;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③违法行为在2年以后发现,超过追诉时效;④违法情节轻微;⑤当事人主动交待,检举立功。

轻罚情节,据以对行政相对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具体情形。轻罚情节主要有:①未达到完全行政责任年龄,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②情节轻微,检举立功,相对人实施的行政违法行为,处于预备阶段或有危害后果而后果微小的,可予以轻罚。

重罚情节,据以对行政相对人从重或加重科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没有明确规定重罚的具体情节,只规定量罚的幅度,在量罚时接近法律规定幅度上限的量罚即是从重。

(王克光)

Liao Yutian

廖玉添 (1963-06-19~1991-01-10) 九龙海关(今深圳海关)缉私关员,革命烈士。广东惠阳县人。高中毕业后,1981年10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服役期间接受专门潜水训练,被评为先进战士,受过4次嘉奖。1986年2月复员退伍回乡。1989年1月任职于九龙海关海上缉私大队。1991年1月10日晚,乘707缉私艇在大鹏湾三门岛附近海面执行缉私巡逻任务时,从雷达上发现1艘自香港海域快速驶进大鹏湾海面的摩托快艇,遂与另3名关员驾驶摩托快艇追截,当缉私快艇与走私快艇相距约40米时,开启警灯和探照灯示警,呼令对方停航受检。装有500台录像机的走私艇非但不停航,反而加大马力逃窜,缉私快艇紧追不舍,并朝天鸣枪示警。走私嫌疑人见无法摆脱追缉,便穷凶极恶开足马力,用加装钢嘴的船头向海关缉私快艇猛撞过来,缉私快艇闪避不及,被撞沉没,廖玉添壮烈牺牲。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廖玉添为革命烈士,海关总署授其海关卫士称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优秀缉私关员称号和"五一"劳动奖章。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委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黎德奎)

lieche bianzu shunxubiao

列车编组顺序表 (list of train composition order) 铁路联运相邻两国国

列车编组顺序表　　运统-1甲

满洲里站编组　　站解体　年　月　日　时　分　次列车

自首尾(不用字抹消)　制表者　　检查者

顺号	吨位车种	罐车油种	车号	自重	换长	载重	到站	货物名称	收货人或卸线	发站	篷布	记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自编组站出发及在途中站摘挂后列车编组														
站名	客车	货车				守车	其他	合计	自重	载重	总重	换长	铁路篷布合计
		重车	空车	非运用车	其中代客								

到达　月　日　时　分　　交接　时　分车长

境车站之间交接列车和国内铁路列车运行到达国际区段站、编组站、分界站进行列车交接的凭证(见示意图)。是海关接受进出境列车申报并对进出境列车进行检查的依据。其主要内容包括:列车进出境日期、车次、停车线路、车辆号码、车种及货物名称。国境车站按进出境列车实际编组情况填制本表一式二份递交海关;海关凭此对列车车体、所载货物、组成情况等进行检查,检查无讹后,在其中一份表上加盖放行章,国境车站以此作为海关放行凭证;海关在另一份表上加盖验讫章并顺序编号留存。

(吴庆岩　王永涛)

lieche jin－chujing fangxing

列车进出境放行　(release of inward and outward trai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列车检查完毕后解除监管的行为。对进境重车,海关按交接单核对车号及所载货物、物品无讹后,通知进境地车站,列车即可以解体、调离或重新编组;为了便于国境车站的工作,对进境机车先予检查,检查完毕通知国境车站准予机车调离;对进境空车、出境重车及空车,海关凭“列车编组顺序表”核对车号及所载货物、物品无讹后,在“列车编组顺序表”上加盖放行章,国境车站以此为海关放行凭证。进出境客车在国境车站须经海关检查,对于符合海关监管规定的或发现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已处理完毕的,海关在“列车编组顺序表”上加盖放行章,准予放行。

(吴庆岩　王永涛)

lieche jin－chujing jiancha

列车进出境检查　(examination of inward and outward train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对进出境列车实施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是列车进出境监管过程中的一个环节。1951年5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1987年7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及1990年3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国际铁路联运进出境列车和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都对进出境列车检查做出了规定。海关接受列车进出境申报后,依据“列车编组顺序表”或“货物交接单”,在站方或列车长指派人员陪同下,对列车及所载货物进行检查,主要核对车辆的车号与编组顺序表或货物交接单是否相符,有无走私、违法、违规等行为,有无多挂、漏挂、错挂或被盗等情况。对于出境重车,采取预检办法,即在车站编组之前,对车辆及所载货物预先进行检查,对合格的车辆允许编组。对进出境的机车、邮政车、行李车、工作车和客车等应当进行车体检查,对所载服务人员、旅客携带的物品,按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海关对进出境列车进行检查时,除口岸有关检查、检疫部门和铁路执行职务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上下列车。检查结束前,未经海关许可,列车不得移动、解体或调离,列车上的服务人员、旅客不得擅自离车。对于进境的国际旅客列车在停站期间内没有检查完的,海关可以派员随车检查。进出境列车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车站应向海关递交反映货物、物品装卸的交接单据及商务记录。

(吴庆岩　王永涛)

lieche jin－chujing shenbao

列车进出境申报　(declaration of inward and outward train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车站对进出境列车以海关认可的形式向海关提出申请办理通关手续的行为。是海关对列车进出境监管过程的一个环节。自1951年起,政务院和海关总署先后颁布过关于列车进出境监管办法和实施细则,其中对列车进出境申报做了具体规定。1990年3月,海关总署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铁路联运进出境列车和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对进出境列车申报的规定是,进境列车到达国境车站和出境列车驶离国境车站,国境车站应事先通知海关;货运列车进出境,国境车站应向海关递交“列车编组顺序表”和“货物交接单”。进出境列车载运的货物和物品,由进出境车站向海关递交:①货物运单或行李、包裹运行报单及添附文件;②货物交接单或行李、包裹交接单;③海关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客运列车进出境时,列车长或国境车站应向海关交验“列车编组顺序表”,同时,列车长应口头向海关申报列车所载旅客的国籍、人数和列车员人数。

(吴庆岩　王永涛)

lieche tingzhan qijian jianguan

列车停站期间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trains during their stay in the st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列车装、卸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进出境列车进站后,海关对车体检查完毕即可移动、解体或调离。列车所载货物、物品应接受海关监管,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擅自开启、开拆、起卸和发运。对海关已接受申报但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口货物,卸货前铁路凭海关加盖海关查验章的“联运货物换装清单”通知海关对装卸货物或换装作业进行监管;对转关货物,卸货前铁路凭海关加盖海关监管货物章的“联运货物换装清单”通知海关对装卸货物或换装作业进行监管。联运货物换装清单是铁路记载国际铁路联运货物换装情况的单据,内容包括:交接单号、运单号、车号、货名、件数、重量和换装车号、换装件数、换装重量、换装日期等。海关查验货物后,在查验通知单上记录监管情况,凭以办理货物进境手续。进口转关货物,进境地海关在办理转关手续完毕后,在货物运单中随附海关关封1份,由铁路负责递交指运地海关。进口退运货物、出口货物或出口退运货物进出境之前,铁路应通知海关派员监管。铁路车站或列车长应向海关递交“退运货物交接单”和“列车编组顺序表”。对需要返还的篷布、空容器等,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填写“免税返还证明书”送交进出境海关签印,并发还车站凭此证明书免税返还。

(李卫军)

lieru haiguan tongji de huowu

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　(goods included in customs statistics)　根据海关统计范围的界定原则和海关统计制度的规定,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的货物。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①实际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②增加或减少中国境内的物质资源存量。1950～1955年,列入海关统计的是中国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不包括捐赠物资、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和非贸易进出口物品。1956年起,国家间相互援助的物资和大宗馈赠品列入统计。1980年实施的《海关统计制度》规定,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包括:①中国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的货物(包括加工贸易、补偿贸易、寄售贸易、对外承包工程等项下的进出口货物);②国家间相互援助的物资和大宗捐赠品;③通过中国国境的转口贸易货物;④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⑤其他进、出口货物。1993年,免税外汇商品由原做单项统计改列入进口统计。1995年版《海关统计制度》援引联合国颁布的《国际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中建议的原则,进一步界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范围,即凡能引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物质资源存量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均

列入海关统计。从境外存入保税仓库的货物、个人自用进口汽车、外籍船舶或飞机在中国境内添加的燃料和进口客供辅料由单项统计改做进出口统计。凡列入海关统计的进出口货物，以海关的监管方式为基础进行分类统计(见贸易方式指标)。

(李 延)

Lin Haiyun

林海云 (1911-1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第二任署长。福建龙岩人。小学毕业后在厦门、上海等地做过教员、店员。1932年春参加闽西龙岩农民运动，任村贫农团主席；10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历任战士、文书、股长、副科长和科长兼政治协理员，参加二万五千里长征。193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6年6月任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司令部一局地图科科长，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地图测绘事业初创者之一。1937年2月入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同年8月后，历任红军前敌指挥部作战科参谋、八路军总司令部作战科参谋、四科科长。1940年2月入中共北方局党校学习，7月结业，即转到抗日民主根据地从事经济工作。历任太岳等边区政府贸易局长、工商管理局长、银行行长，晋冀鲁豫边区财经委员会委员、贸易厅长等。1948年5月任华北联合行政委员会(后改华北人民政府)工商部副部长兼华北贸易总公司总经理。1949年春任中共天津军管会党组成员、财经领导小组成员。同年7月任中央财经委员会商业处副处长兼对外贸易业务室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办公厅主任、国外贸易司司长。1952年9月任对外贸易部办公厅主任、党组成员。1954年12月任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署长。1955年6月起任对外贸易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兼任海关总署署长。1961年1月免去署长兼职。同年10月后，历任对外贸易部常务副部长、代部长、党组代书记。“文化大革命”期间，任对外贸易部革委会第一副主任、党核心小组副组长。1971年9月因病离职治疗。1978～1982年出任国务院财贸领导小组副组长。在任海关总署署长期间，为发挥和强化海关的职能作用，完善海关法制建设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了大量工作。1955年，主持召开全国海关关长会议，提出海关工作的中心是实现经济、政治保卫任务。1958年，在全国海关关长会议上进一步提出海关工作的“保卫”与“团结”两条腿走路方针。先后主持制定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海关统计制度》、《海关对国际运输民航机监管办法》、《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海关对铁路进出国境列车和所载货物监管办法》和《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和所载货物监管办法》等近20个规章、制度、办法。在查私工作方面，提出专门机关查私和广大人民群众反对走私相结合的工作方针，注意改进和革新海关检查技术设备。还对加强边境地区的货运管理，领导筹建西藏和内蒙古地区的设关事宜，加强海关干部培训，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林海云是中共第八届、第十二届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届全国政协常委、财经组副组长，还是中国海关学会名誉会长。 (高 烽)

Linjiang Haiguan

临江海关 (Linjiang Customs House) 隶属长春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江海关。位于吉林省临江市。前身是设于1949年1月的安东关税局临长关税分局。同年9月，东北海关管理局将辑安、临长两个关税分局合并为辑安海关。同年11月改为临江分关，1950年12月改为临江支关，1984年重组临江海关。临江市在吉林省东南部，与朝鲜隔江相望。临江海关的业务辖区为白山市八道江区、江源县和临江市，面积5 730平方千米。设有临江国家公路桥口岸和船营、档石、三道沟3个临时过货点。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5.3万吨，总值606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1万次，集装(标准)箱1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22万元，减免税款247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4.2万人次；查处违规案件2起，案值1.3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6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18份，备案金额1 112万美元。 (汪传宝)

Linyi Haiguan

临沂海关 (Linyi Customs House) 隶属青岛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沂海关。位于山东省临沂市。1994年6月28日开关。业务管辖范围为临沂市兰山、河东、罗庄3区及莒南、沂水、临沭、沂南、蒙阴、平邑、费县、苍山和郯城9县，面积1 900多平方千米。针对内陆海关业务特点，临沂海关推出了政策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服务3项服务措施，积极做好保税、货运监管、审批减免税和查私等项工作，促进地区经济发展。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1.9万吨，总值8 854万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3 523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 706万元，减免税款8 548万元；查处走私案件4起，案值1 308万元，查处违规案件5起，案值1 159万元，上缴罚没收入9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50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804份，备案金额6 661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1家。1997年初在临沂市行业风气评比中临沂海关被评为第1名。

(赵 猛)

lingshuilü

零税率 (zero rate of customs duties) 在进出口税则税率栏中为“0”的税率。进出口税则中，有些税目的商品不征进(出)口税，在税率栏中以“0”表示。零税率的税目在税则中所占比例越多，说明该国的国际贸易自由化程度越高。 (王普光)

lingkong

领空 (territorial sky) 隶属于主权国家的领陆、领水上方一定高度的空气空间。是该国领土的组成部分。领空受该国主权管辖，他国不得侵犯。外国飞机和其他航空器非经该国许可，不得在其领空飞行。外国飞机，特别是军用飞机，擅自飞入一国领空，是对该国领土主权的侵犯，当地国有权依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关于上方一定高度，一般认为不低于航空器的最高飞行高度(30～40千米)，同时也不应高于人造卫星离地面的最低高度100～110千米。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缔结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1章第1条就“承认每一个国家对其领土之上的空气空间具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但随着人造卫星上天，有关领空只限于空气空间，不能扩展到外层空间，已被各国接受。各国之间可以通过双边协定或共同参加的国际公约，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互相在彼此指定的航线上通航。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74年承认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79年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公布的《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规定：只有根据中国政府签订的航空运输协定或者其他有关文件或者通过外交途径向中国申请，在得到答复接受后，才准许飞入或者飞出中国国境和在中国境内飞行。

(张耀华)

lingshi baoguan

领事报关 (consuls apply to customs) 晚清和中华民国时期，在华领事根据条约

规定，向中国海关报告本国来华商船，申请办理进出口手续。1843年签订的中英《虎门条约》第12款规定，英国领事负有担保英船应缴税饷的责任。同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3款载明，英国商船到口后一日之内，将船牌、舱口单、报单等件送交该口英国领事；领事根据这些文件，把船只吨位、货物种类、数量等项转知海关，以备办理海关手续。第6款载明，英国商船缴纳船钞税银之后，海关发给完税红单，商人凭此红单向领事领回船牌等件，方可出口。领事报关的做法由此开始。以后，中美《望厦条约》(1844)、中法《黄埔条约》(1844)和清政府与其他各国签订的有关通商条约中，都有类似规定。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领事报关的做法被废除。　　（叶凤美）

lingshi daizheng

领事代征　(provisional consular system)　见领事共管。

lingshi gongguan

领事共管　(consuls participate in the management of customs)　19世纪50年代，英、美、法3国驻沪领事派员共管江海关事。1853年9月7日，上海小刀会响应太平天国发动反清起义，占领上海县城并



1853年策划英、美、法3国领事共管江海关的英领事阿礼国

攻击设在上海外滩英租界内的江海关验货所。清苏松太道兼江海关监督吴健彰被俘后逃匿，海关工作停顿。上海英国领事阿礼国(见图)谋夺江海关，于8日派在沪英舰水手占领验货所，次日发布通告，声称有责任按条约保护中国税收，同时颁布《在海关行政停顿期间船舶结关临时规则》，规定凡来沪英商应交的税款，向英国领事馆交纳，经英国领事认为满意，即可结关离港。同时规定，商人可以用远期支票代替现银纳税。同日，上海美国副领事金能亨也颁布同样规则。由此，英、美领事擅自代征关税，包揽江海关业务。

其时，清政府急需江海关的税款以充镇压太平天国的军饷。同年10月10日，吴健彰潜回上海，拟恢复验货所，照会英、美领事关税征收事宜仍按旧例办理。但对方以租界中立为由，不准吴在原验货所办公。吴又要求移交代征税款，也遭拒绝。为尽快征税，吴健彰采取过多种办法，均遭领事和外商的抵制。与此同时，阿礼国策划将江海关行政置于英、美、法3国管理之下的方案。为此，3国领事对上海地方当局恩威并用，一面以归还欠税、帮助镇压小刀会相利诱；一面挑起"泥城之战"进行武力威胁。结果，两江总督怡良被迫同意就江海关行政管理问题进行谈判。经吴健彰与3国领事谈判，于1854年6月29日达成8点协议，决定由3国领事各提1名本国籍人士担任江海关税务监督，组成"江海关税务管理委员会"，负责江海关行政事务。7月12日，在原址重新开办。该验货所以后被称为江海关，江海关原址称江海大关。至此，领事代征告终，江海关被置于外籍税务监督的控制之下，成为近代中国出现的由领事派员共管的第1个洋关。而作为交换条件之一的归还欠税问题，结果却是：英国赖掉全部欠税47.83万海关两，美国迟至1856年12月交还中国11.80万余海关两，赖掉了26.11万余海关两。

最初的3名税务监督分别是：英国人威妥玛、美国人贾流意和法国人史亚实。1855年6月李泰国接替威妥玛担任英国税务监督，并逐步成为江海关的实际控制者。

1858年6月和11月，清政府分别与英、美、法签订《天津条约》及其附约《通商章程善后条约》。附约中规定清政府总理大臣须邀请英、美、法3国人士帮办税务，并且中国各口海关须依江海关模式"划一办理"。1859年，两江总督兼通商各口钦差大臣何桂清在执行有关规定时，超出条约范围，任命李泰国为总税(务)司，并委以为各口选募洋员的权力。至此，外籍税务监督制度演变为外籍税务司制度，领事共管时代结束。

推荐书目

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人民出版社，北京，1993。

[日]金城正笃:《一八五四年上海建立的税务司》，上海史资料丛刊《上海公共租界史稿》附录，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80。

（叶凤美）

lingshiguan zheng

领事官证　(consul certificate)　表明领事官员身份的证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由外国驻华领馆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外事办公室签发。发证对象为中国政府承认的总领事、副总领事、领事、副领事、领事随员和职业领事代理人及他们的配偶。具有领事职衔的官员到任及其配偶抵达后，领馆应在1周内致函所在地地方外办，申请办理领事官证，即时应随附申请人的护照、证件照片和申请卡，由地方外办审核发证。发证后持证人外出时应随身携带和妥善保存。如遗失或损坏，领馆应立即致函地方外办说明情况，申请补发或更换。"领事官证"有效期为持证人在其护照有效期内的任职期，但一般不超过4年。持证人离职时，领馆应在持证人离开所在地1周内，将"领事官证"交回发证单位。　　（周卫前）

lingshiguan renyuan

领事馆人员　(members of consulate)　派遣国派驻在领事馆内工作的领事官员、行政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其中，领事官员亦称领事官，指具有领事职衔的人员，包括总领事、副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和领事随员；行政技术人员也称领事馆公务人员，是指从事领事馆行政或者技术工作的人员；服务人员指从事领事馆服务工作的人员。领事官员享有领事特权与豁免。海关依法对领事馆人员进出境个人自用物品实行监管。　　（赵　军）

lingshi tequan yu huomian

领事特权与豁免　(consulat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一国政府根据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按照本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国与别国政府的双边协议，给予别国派驻该国的领事机关及其人员特别的权利及优惠待遇。领事特权与豁免低于外交特权与豁免，其主要内容为：①馆舍不得侵犯。接受国官员非经馆长许可，不得进入馆内。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保护馆舍免受侵犯。②使馆的档案和文件不得侵犯。③通讯自由。可采取一切适当的通讯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领事邮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但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台需经接受国许可。④领事官员人身不得侵犯。⑤管辖豁免。领事官执行领事职务而做的行为不受接受国的司法和行政机关之管辖。⑥免纳关税和其他捐税及免验。领馆运进的公务用品、领事官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的私人用品，包括供定居用的物品，免纳进口关税和其他捐税。领事官进出境的私人行李免受查验。但有重大理

由推定其中装有上述物品范围以外的物品，或接受国法律禁止进出境或有检疫条例加以管制的物品者，不在此限。⑦使用国旗和国徽。领馆馆舍、馆长寓所和在执行职务时所使用的交通工具上可以悬挂本国国旗和国徽。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参加国。根据公约的精神，并参照有关国际惯例和领事工作实践，中国政府于1990年10月30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外国驻华领事机构及其人员享有的特权与豁免一般通过双边条约和协议加以规定。对未与中国签定领事条约和协议的国家，如其参加公约，则按公约的规定办理，否则按互惠的原则办理。

（赵 军）

lingshui

领水 (territorial waters) 国家边界范围内的全部水域。包括领海和内水。1958年实施的《领海及毗连区公约》规定，领海是指一国主权管辖下的全部连接该国陆地领土及其内水的海域。领海的宽度各国有权自行确定。但1982年实施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定其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不得超过12海里的界限。内水是指一国陆地领土及领海基线向陆地一边的水域，包括领海、港口、河流、湖泊和内海等。依照1958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海宽度为12海里。这项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土，包括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和同大陆及其沿海岛屿隔有公海的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 （张耀华）

lingtu

领土 (territory) 在国家主权管辖下的陆地、水域及其底土与上空。世界各国的领土大小不一，有的集中，有的分散。国家领土主权完整和不容侵犯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国家领土是由领陆、领水及领陆和领水的底土与领空构成。领陆是国家疆界内的陆地，包括大陆和岛屿，是国家领土最基础部分。领水是国家边界范围之内的全部水域，包括内水和领海。底土是领陆和领水的底土，它可以延伸到地球的中心。领空是领陆和领水之上的国家主权所及的一定高度的空气空间。国家领土的法律地位有两点：①国家对其领土具有所有权和行使排他的管辖权。②国家领土主权是不可侵犯的。侵犯别国的领土主权和领土完整是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张耀华）

Liu Jinghua

刘敬华 (1941-05-17～) 乌鲁木齐海关副关长，全国先进工作者。江苏省东海县人。1956年在县城中学读书。1958年底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0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60～1964年先后被评为"五好战士"，一、二级技术能手。1965年5月转业到新疆吐尔尕特海关任监管员。1975年11月任红其拉甫海关关长。1986年12月任喀什海关副关长。1988年4月后任乌鲁木齐海关处长、副关长。刘敬华长期扎根边疆，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注意搞好民族团结。他热爱海关事业，在海拔4 000米以上的高原地区海关，艰苦创业20年。为把守边关，不顾自己和家人安危，坚守岗位监管过百余万吨进出口货物，查获过288起走私案件，坚持依法行政，保持廉洁本色。他的模范行动，受到人们的高度赞扬。1986年被喀什地区党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并被海关总署评为全国海关劳动模范。1989年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胡 靖）

liuzhi songda

留置送达 (service by retention) 海关法律文书送达方式之一。海关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在受送达人或代收人拒绝接受法律文书时采用。送达人应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实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有关基层组织或所在单位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意签字或盖章，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翟惠平）

Liuting Jichang Haiguan

流亭机场海关 (Liuting Airport Customs House) 隶属青岛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流亭机场海关。位于青岛市流亭机场。1988年6月3日青岛空港开通青岛至香港的包机，同年10月24日青岛海关机场办事处设立。1997年8月4日青岛海关驻机场办事处组建为流亭机场海关。负责青岛空港进出境运输工具、旅客、货物以及所辖城阳区进出口加工贸易的监管。辖区面积553.2平方千米。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1万吨，总值5.3亿美元；监管进出境飞机3 488架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9 940万元，减免税款4.5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33.4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767件；查处走私案件20起，案值2 187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3起，案值403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26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471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3 714份，备案金额5.3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93家。1995年出台优质服务8项举措，在世界海关组织开展的"'95国际旅客年"活动中，受到世界海关组织的表彰，并被海关总署授予"先进集体"称号。 （赵 猛）

Liuzhou Haiguan

柳州海关 (Liuzhou Customs House) 隶属南宁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柳州海关。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1987年柳州海关设立，1990年6月1日开关。监管范围为柳州市、柳州和河池地区，面积6.56万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往来港澳小型船舶、货物，征收关税，查缉走私及对加工贸易的监管。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8万吨，总值1.2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 615次，集装（标准）箱1 351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 156万元，减免税款4 047.8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5 243人次；查处违规案件1起，上缴罚没收入52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11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32份，备案金额6 270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9家。 （陈波扬）

Longbang Haiguan

龙邦海关 (Longbang Customs House) 隶属南宁海关驻靖西办事处的正科级海关。2002年4月改为隶属南宁海关的正处级海关，下辖岳圩海关和平孟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龙邦海关。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县。1953年7月16日南宁关设龙邦工作组。1954年4月15日改为龙邦支关。1958年3月25日撤销。1962年10月30日恢复。1979年2月业务暂停。1985年8月1日重组龙邦海关。1996年8月20日恢复业务。监管辖区为龙邦、那坡等12个村，面积117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口边境小额贸易货物及边民互市物品。进口货物有花生、芝麻、

鸡血藤和铁矿石，出口货物有水泥、瓷砖、柴油机和啤酒。1998年龙邦海关（包括岳圩、平孟海关）共监管进出口货物2万吨，总值595.7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4 686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1万元，减免税款12.6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8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起，案值80万元，上缴罚没收入73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5家。 （陆世敏）

Longkou Haiguan

龙口海关 （Longkou Customs House） 隶属青岛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口海关。位于山东省龙口市。清同治元年(1862)东海关监督衙门在龙口设钞关，1914年山东税务处呈准设龙口分关（常关），1931年常关归属东海关（洋关），管辖13个分卡。后沦入日本人之手。1945年8月抗日民主政府接管龙口，改为龙口海关，1949年先后改为龙口分关、龙口事务所、龙口支关，均属烟台海关，1951年撤销。1985年2月12日重新设关，1987年5月9日正式对外办公。下设驻长岛办事处，并管理青岛海关龙口教育培训基地。业务辖区包括蓬莱、龙口、招远、莱州和长岛5县市，面积5 368.7平方千米。其中莱州、蓬莱两市于1998年10月设立海关。主要业务是货运监管、船舶监管、调查、稽查和保税。1993年查获"7.17"、"7.29"两起海上走私进口汽车案，共87辆，案值人民币2 600万元。1994年推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7条措施。1996年在龙口口岸率先推出承诺服务8条措施。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81万吨，总值1.5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419次，集装（标准）箱2 896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9 366万元，减免税款883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 846人次；查处走私案件2起，案值518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起，案值1 200万元，上缴罚没收入517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25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614份，备案金额1.2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4家。1987年以来连续10年被评为"龙口市文明单位"和"龙口口岸共建精神文明单位"，连续3年被评为"山东省口岸精神文明单位"。 （赵 猛）

Longwu Haiguan

龙吴海关 （Longwu Customs House） 隶属上海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龙吴海关。位于上海市龙吴港。1990年5月30日设立关港海关。1992年5月18日成立筹备处，1994年10月18日开关并定为现名。监管区域包括上海龙吴港务公司码头、龙华港至西渡段黄浦江两岸单位专用码头及徐汇区大部分，面积57.8平方千米。上海龙吴港务公司是上海港最大散货码头，有8个万吨级泊位，堆场面积22.4万平方米，大型仓库6座，150部装卸机械设备。海关监管货物主要是钢材、木材、化工原料和粮食等散货。龙吴海关主要业务包括：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旅客分运行李物品及有关保税仓库的监管，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完成海关统计数据的采集、审核、汇总工作，开展稽查业务和查处走私违规案件等。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95万吨，总值5.15亿美元；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亿元，减免税款557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起，案值105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0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24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653份，备案金额6 892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1家。 （张耀华）

Longyan Haiguan

龙岩海关 （Longyan Customs House） 隶属厦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位于福建省龙岩市。1993年4月22日筹建，1996年11月18日开关。关区范围为龙岩市，含漳平、连城、长汀、上杭和武平5县及新罗区。关区面积19 106平方千米。主要负责关区内企业合同备案、核发手册、后续核销，陆路转关货物及运输工具的监管，征税以及其他海关业务。龙岩地处闽西山区，外向型经济基础薄弱。龙岩海关在加强业务建设优化管理的同时，对一些基础建设项目、对当地经济有较大影响的投资项目予以扶持。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 747吨，总值723万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257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23.4万元，减免税款1 487万元；查处走私案件3起，案值246万元，上缴罚没收入58.8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432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76份，备案金额1 747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452家。

（翁重德）

lulu guanshui

陆路关税 （customs duty on land trade） 经陆路边境海关进出境货物应缴纳的关税。主要内容是鸦片战争后不平等的中国陆路边境关税减免制度。1851年8月6日《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签订，此后《瑷珲城和约》(1858)、《天津条约》(1858)、《黑龙江通商条规》(1859)、《北京条约》(1860)、《陆路通商章程：续增税则》(1862)、《陆路章程试行办法》(1862)和《改订陆路通商章程》(1881)等不平等条约陆续签订，使中俄交界处水路口岸全部对俄开放，内陆伊犁、乌鲁木齐、库伦和张家口等处辟为通商口岸，邻俄广大北方区域成为俄华贸易免纳关税区域。其中，《陆路通商章程：续增税则》规定：俄商运俄国货物至天津，减免三分之一进口正税。俄商经营中方出口货物由陆路回国，应完纳正税，但不再重征。俄商经营中方以外他国货物由陆路回国，应照章纳税，但有别国已交纳该货税证明者除外。其他应纳税但未列名的俄华贸易商品，依"值百抽五"原则纳税。1881年增加运到肃州（嘉峪关）来自俄商陆路进口俄国货物亦减免三分之一进口正税的规定。1897年开始，经华俄边界铁路的进出口货物亦减免三分之一进出口正税。1885年6月9日《中法新约》签订，1886年4月25日《越南边界通商章程》签订，指定保胜以上某处与谅山以北某处为中法通商处所，以降低中国滇粤边界陆路关税为原则，洋货进口减免五分之一进口正税。1887年6月26日，《越南边界通商章程》签订，规定由北圻进入中国的陆路洋货减免十分之三进口正税；出口至北圻之中国货物则减免十分之四出口正税。1893年12月5日签订的《藏印条款》，规定中印边界通商贸易以5年为限免纳进出口税，但实际至1908年4月《修订藏印通商章程》签订也未开征正税。1894年3月1日《续议滇缅界、商务条款》签订，规定除米之外，英国制造商品及缅甸土产由缅甸旱道人中国免税，并以6年为期，货入中国减税十分之三，货人缅甸减税十分之四。1913年5月29日《朝鲜南满往来运货减税试行办法》签订，规定朝鲜与东北地区进出口货物一律减免三分之一正税，但进口减税货物如运出东北至中国内地则要补交所减正税。

推荐书目

叶松年：《中国近代海关税则史》，上海三联书店，上海，1991。

戴一峰：《近代中国海关与中国财政》，厦门大学出版社，厦门，1993。

（郭宗保）

luxiang

陆饷 （import duty imposed on goods transported by private merchant ships in the late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明代后期由福建海澄月港督饷馆向私人海上贸易商船征收的货物进口税，以货主为

征税对象,依货物的估算价值抽率征银。与水饷、加增饷并称"三饷"。明代的陆饷税率由户部直接订立则例,史称"陆饷货物抽税则例"。最初税率为从价 2%,即货值一两,税银二分;后来根据海上贸易的实际状况及时价的高低,在万历三年(1575)、十七年、四十三年,对"陆饷货物抽税则例"做了 3 次调整,最后一次调整的税率较前一次减少了 13.6%。为了防止货商偷漏逃税,明政府规定商船抵港后,船商不准擅自卸货,须待货商上船接买。督饷馆亦委派吏员上船封钉,并布置巡缉船在商船周围监视。待船主、货商一一列明所载货物,交纳应税水陆饷银后,才能转运。

(姚梅琳)

Lu Yifu

鹿毅夫 (1908-11-16 ~ 1969-0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海关管理局主要领导人之一。原名鹿清淑,曾用名鹿一萍,河北省定县人。毕业于北平大学艺术学院。青少年时代,接受进步思想,参加反对国民党黑暗统治的革命活动。1930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2 年后,在河北定县、昌平县等地学校当教员。1937 ~ 1945 年抗日战争期间,在抗日民主根据地边区政府任县长,组织地方抗日武装,进行反侵略、除汉奸斗争。1946 年后,先后任冀中专署专员、行署教育厅副厅长和石家庄市政府工商局局长、财委副主任、市政府委员兼秘书长。1950 年 9 月调北京,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国内贸易司副司长。1951 年后,历任对外贸易部办公厅副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经理等职。1961 年 1 月任对外贸易部海关管理局副局长,主持全面工作。在任初期,参与领导筹建西藏地区海关工作,组织审定西藏地区海关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在三年自然灾害期间(1959 ~ 1961),坚决贯彻国务院对华侨及港澳同胞有关进口粮、副食品问题的政策,提出"应该从宽"的正确建议,对团结侨胞、侨眷起到积极作用。1963、1964 年两次主持召开全国海关关长会议,着重讨论部署加强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政治思想工作。1966 年后,在"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下,尽力维持海关工作的正常运转,做出积极贡献。1969 年在北京病逝。



(陈寿贤)

lüjian yewu zhihui xitong

旅检业务指挥系统 (management system for customs passenger contr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非贸易性邮递物品和旅客携带的自用物品等进行监管的计算机应用系统。由部分海关根据本关业务情况自行开发而成。一般由进出境物品征税、申报单管理、重点旅客查控、免验名单管理、退扣行李邮包管理、重点收/寄件人管理、出国人员购物管理、捐赠物品管理、礼品管理和违禁物品管理等子系统组成。具有资料管理、税费计征、现场查控、业务指挥和统计分析等基本功能。1976 ~ 1978 年九龙海关(今深圳海关)、拱北海关率先在国产 DJS-130 计算机上开发应用了旅检业务管理系统。1984 年后九龙、拱北、上海、北京、汕头和厦门等海关先后在 VAX 计算机上开发应用功能较为完善的系统。其应用改变了传统的手工作业模式,加快了旅客验放速度,促进了旅检通关制度的改革,多次获得海关科技进步奖。1995 年以来中山海关在总结历年旅检业务改革成功做法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以计算机网络为纽带,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优化岗位布局,集中指挥调度,内外勤人员分离,风险分析布控,规范作业流程的旅检集约化管理模式,创造了旅检业务科技一体化的成功范例,并于 1998 年 4 月通过海关总署的技术鉴定。

(黎对贞)

lüke jin – chujing xingli wupin fenleibiao

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 (classification form of inward and outward passengers' luggage) 进出境行李物品类别的清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分类管理的基础,制订各类旅客行李物品限量表的物品类别的依据。1989 年 12 月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附件实施,自此统一了各类旅客行李物品的分类。"分类表"根据区别物品档次或管理重点的需要,采取以限值为基础,限值与列名相结合的办法对旅客行李物品进行分类。初始,将进出境行李物品分为 5 类。第 1 类:食品、衣料、衣着、工艺美术品和价值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以下的手表及其他生活用品;第 2 类:烟草制品、酒精饮料;第 3 类:价值 1 000元以上的生活用品;第 4 类: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照相机、录像机、音响组合、收录音机、摩托车和价值 500 元以上,1 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第 5 类:打字机和价值 200 元以上,500 元(含 500 元)以下的电子琴、照相机等其他生活用品。"分类表"中第 1 类物品作为一般生活用品,海关管理上按自用合理数量验放,不做数量限制。其余类别的物品,均规定具体限量进行验放管理,其中第 2、3、4 类物品尤其烟酒和高档耐用消费品是海关重点管理的限制类物品。20 世纪 90 年代后,海关不断改革对物品的管理,物品类别及物品归类限值逐步有所调整。1994 年 11 月 25 日将"分类表"第 1 类物品归类限值由 200 元调升为 500 元;取消第 5 类物品的设置及第 4 类物品中的列名品种;确定第 3 类物品最高限值为5 000元。1996 年 8 月 15 日,将"分类表"第 1 类物品调整为:衣料、衣着、鞋、帽、工艺美术品和价值1 000 元(含1 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第 2、3 类物品范围不变;第 4 类物品设置予以取消。根据规定,"分类表"对进境物品归类限值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准,出境物品归类限值以国内法定商业发票所列价值为准。表中列名物品不再按值归类。除另有规定者外,超出表中所列最高限值的物品不视为旅客行李物品。

(江予良)

lüke mingdan

旅客名单 (passenger list)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港)时,向海关递交的申报进出境船载旅客情况的单证(无旅客免交)。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的旅客名单,须报明旅客姓名、国籍、出生地点和日期、上下船港等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旅客名单递交制度,自 1951 年起施行。1992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规定:船舶进境时,船舶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递交"进境旅客清单"(无旅客免交),出境时,递交"出境旅客清单"(无更动的免交)。1995 年 9 月 1 日,根据《关于启用船舶人出境检查单证新格式的通知》,启用经修正的《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规定格式的"旅客名单"。

(严晓铭 范存仁)

lüke xingli wupin shenbaodan

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declaration form for travellers' luggage) 进出境旅客根据其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实际情况,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做的申明凭证。除海关另有规定使用其他申报单证的旅客外,按规定应向海关申报的旅客进出境时,应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申报单开始

使用于20世纪50年代，至90年代经历多次变化，现行申报单为1995年重新修订版。申报单长270mm、宽195mm；采用70克白色书写纸；双联式，供进境或者出境旅客使用。第1联(正本)为海关保存联，正面为申报单正文，背面带有无碳复写材料；第2联(副本)为旅客收执联，正面内容与第1联相同，背面为海关宣传栏。进出境旅客填写申报单前，应仔细阅读申报单背面海关宣传栏内容，凡必须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旅客需详细填写有关物品的品名/币种、数量/数额、规格型号并签名。填单后务必选择申报通道(红色通道)通关，通关时在申报台前交由海关人员验核签章。申报单正本由海关收存3年以备核查，副本在海关监管时限或分运行李进境期限内有效，旅客应妥善保存。

（杨东河）

lütu bixu wupin

旅途必需物品 (travelling necessities) 进出境旅客旅行途中通常需用的物品。又称旅行需用物品。根据1989年12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规定，海关对短期旅客行李物品验放原则是以旅行需用物品为限。旅行需用物品范围主要是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第1类物品，即：海关非重点管理的一般生活用品，如衣物、鞋帽、盥洗用具、食品和饮料等。此类物品经海关审核在合理数量范围内予以免税。一定情况下，旅行需用物品还包括途中通常使用的照相机、便携式收录音机等限制性管理物品。此类物品作为旅行自用物品验放时，有适用对象及具体数量的限制，海关准予暂时免税放行，旅客回程时必须原物复带(运)入境。但短期旅客中经常进出境的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带进此类限制性管理物品。（江予良）

lüxing ziyong wupin

旅行自用物品 (traveller's personal articles) 海关准予旅客进出境随身携带的暂时免税进境，或者复带进境的在旅行途中使用的自用物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始于20世纪50年代，但90年代前一直没有单项管理法规。1992年10月15日，第1部专门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颁布实施，规范海关对进出境旅行自用物品的监管。根据规定，旅行自用物品范围包括：照相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录机、手提式文字处理机以及经海关审核批准的其他物品。进境旅客(包括持有前往国家或地区签发的再入境签证的中国籍居民旅客)携带规定范围内的旅行自用物品每种限一件，海关准予暂时免税放行。超出规定限量或品种范围的，应报经海关核准。海关准予暂时免税的进境物品，须由旅客在回程时复带出境。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回程时复带出境的，应事先报经出境地海关办结有关手续。中国籍境内居民、中国籍或外国籍非居民长期旅客，携带规定范围内的旅行自用物品出境，如需复带进境，应在本次出境时，报请海关验核。复带进境时，海关验凭本次出境的有关单证放行。（江予良）

lüyou chuanbo jin－chujing jianguan

旅游船舶进出境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tourist ship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航行于世界各国港口之间海上旅游船舶进出境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旅游船舶专营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按照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的监管要求，在船舶抵境时向海关提交"总申报单"、"货物申报单"(无货交"无货清单")，并附"载货清单"、"船用物品申报单"、"船员名单"、"旅客名单"、"船员物品申报单"、"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境外船舶免交)和"船舶吨税执照"(无执照或已超出执照有效期的应填报"船舶吨税申报单")，并交验"国籍证书"、"吨位证书"，缴纳船舶吨税及交验海关监管需要的其他单证。清朝末年，中国江海关对国际航行旅游船舶及内港航行旅游船舶均实施监管。根据1951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的规定，海关仅对国际航行旅游船舶实施监管，并对船舶进行联检。1984年，有些海关对外国旅游船旅客携带物品，试行集体和个人、书面和口头申报相结合的申报制度。（严晓铭　范存仁）

lüyou shangpin chujing jianguan

旅游商品出境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outward travelling commoditi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入境旅客用带进的外汇在境内指定旅游产品销售部门购买的旅游纪念品、工艺品携运或邮寄出境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1979年，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做好外宾、华侨、港澳同胞的商品包装托运和邮寄工作的意见，对外贸易部根据文件精神做出规定：①对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用外汇购买物品托运或邮寄出境，均不受"自用合理数量"和限值、限量的限制。②对友谊商店托运出境的物品，海关凭友谊商店填报的"免领许可证验放凭单"核放；邮寄出境的物品，凭邮局注明"外汇购买"字样的出口报税单核放。③对其他供货单位托运出境的物品，海关凭承运部门填报的免领许可证验放凭单及"外汇兑换水单"(或者注明"外汇购买"字样的发票)核放。④对供货单位报运出境的文物、古瓷、古书画等，需另附文物管理部门的出境证明及鉴定标识。1980年国务院决定，各地旅游产品销售部门可以接受外籍旅游者和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等旅客5万美元以下的小批量订货。1984年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的报告规定：①对入境旅客携运出境的中药材和中成药，不论是否用外汇购买，均按照海关规定的限值办理，不搞小批量订货。②对属国家外贸统一经营的一类商品和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以及中国丝绸公司管理的绸缎、绣衣，国内旅游产品销售单位只搞零售，不得对外经营小批量订货贸易。如需通过贸易方式购买的，可由旅游服务部门介绍到有关外贸公司洽谈，也可以经工贸双方协商同意采取代理订货业务的做法。③其他工艺品和纪念品，国内旅游产品销售部门可接受1万美元(含1万美元)以下的小批量订货，海关凭国内旅游产品销售单位填写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有关单证(合同)等查验放行。1988年对入境旅客用自带外汇购买，由国内单位代办托运出境的应征出口税的商品，照章征收出口税。对旅客携运出境应征出口税的，暂不征收出口税。对旅客携带出境需申领出口许可证的非应税商品，不论其是否用外汇购买，均应限于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由海关查验放行。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按出口货物的规定验放。1992年国务院决定，旅游商品小批量订货的限额由1万美元恢复到5万美元以下，购买的单件或单套商品不受5万美元的限制。1994年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旅游商品销售部门直接收取人民币，不再开具盖有"外汇购买"专用章发货票，海关对旅客以外汇购买旅游商品携运出境，验凭有关发货票及外汇兑换水单放行。（李慧艳）

lüse yanguan qiantiao

绿色验关签条 (green customs inspection sticker) 《万国邮政公约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由寄件人向海关申报进出境小包邮件的专用单据(见进出境邮包申报)。（白振江）

沦 lun

lunxianqu haiguan zhidu

沦陷区海关制度 (customs system in the enemy-occupied areas) 抗日战争时期被日本侵占的中国领土(沦陷区)内的海关关税和行政管理制度。抗战爆发后,沦陷区内原由海关总税务司管辖的各地海关逐渐成为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夺目标。日军侵占华北不久,为截留中国海关税款,扬言天津、秦皇岛海关的税款必须存入日本正金银行,否则对海关实行军管。日军占领上海后,又欲将江海关税款存入日本银行。但鉴于江海关的国际关系复杂性,日本改变方式,勾结英、美等国,由海关总税务司出面要求重庆国民政府对江海关及该关税款实行国际共管。在没有中国代表参加的情况下,日本和英国分别在上海和东京就中国沦陷区海关问题多次进行谈判。1938年5月2日,英日在东京非法签订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协定。协定规定沦陷区海关原积存和现征收的税款全部存入日本正金银行;从税款中按比例拨付外债赔款(包括对日的庚子赔款)。但后来日本以原税款未移交和对日庚子赔款未照付为由,全部扣留海关税款。

日本在侵夺沦陷区海关税款保管权的同时,还进一步篡改海关税则。指使亲日汉奸温世珍与津海关税务司梅维亮交涉,按日方意图修改进出口税则。后由天津伪海关以税率最低,对日本进口最为有利的1931年税则为蓝本,实行减税修改,并于1938年1月22日将该伪税则在青岛海关以北沦陷区内海关实施。该伪税则规定出口税以从价2.5%为原则,棉花出口暂定免税;进口有些项目减税达75%,某些机械全部免税。伪税则的实施,有利于日本帝国主义倾销日货,搜刮中国原料,减少了重庆国民政府关税收入。同时,也形成沦陷区的低税进口货物向国统区走私、倾销货物的浪潮,破坏国统区经济和财政。各帝国主义国家为"均沾"日本享受的"优惠",由英籍总税务司梅乐和提出,要求重庆国民政府面对现实,放弃1934年税则,将1931年税则中有利于日本,不利于英美部分的税率进行减税修改,宣布在全国实行修改后的新税则。重庆国民政府默认该伪税则在有关地区内施行。

1941年太平洋战争前,日本对沦陷区海关行政管理权开始侵夺。但碍于与海关相连的特殊国际关系,仅委派亲日的伪海关监督,插手海关行政,胁迫原海关税务司执行各种亲日政策,同时在海关中不断安插日籍人员窃据重要职位。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直接使用武力占领沦陷区海关,逮捕总税务司梅乐和以及几乎所有的沦陷区海关外籍税务司和高级职员;并且占领江海关和海关总税务司署,委派日本人岸本广吉为沦陷区海关伪总税务司;沦陷区海关税务司和海关内的要职也均由日本人担任,使沦陷区海关的关税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完全殖民地化。

推荐书目

蔡渭洲:《中国海关简史》,中国展望出版社,北京,1989。

(孔宝康)

Luo Bin

罗斌 (1967-01-02~1986-01-13) 云南都龙海关缉私关员,革命烈士。布依族,云南马关县人。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7月在马关县一中高中毕业后参加海关工作。1986年1月13日,外出执行缉毒调研任务,在追踪毒品走私嫌疑人途中,于都龙老君山遇害牺牲,年仅19岁。同年3月,云南省人民政府追认罗斌为革命烈士。



(王元喜)

Luoding Haiguan

罗定海关 (Luoding Customs House) 隶属广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罗定海关。位于广东省罗定市。前身是1993年12月设立的肇庆海关驻罗定办事处。1996年7月2日设立罗定海关,1997年9月15日开关。业务现场有货柜车场,南江口码头。辖区是罗定市及郁南县的南江口码头。面积2 347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有保税、征统、货运监管、稽查和调查等。1998年罗定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1.2万吨,总值3 711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 931次,集装(标准)箱741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627万元,减免税款87万元;查处违规案件4起,案值192万元,上缴罚没收入59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76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71份,备案金额4 380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家。

(巢家敏)

Luohu Haiguan

罗湖海关 (Luohu Customs House) 隶属深圳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罗湖海关。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口岸。前身是九龙关深圳车站支关,1911年10月因广九铁路通车设立,1940年6月日军入侵停闭,1946年恢复,1949年10月深圳解放由军管会接管。1950年8月撤销,业务由九龙海关直接管理。1986年12月21日在原九龙海关行李监管处的基础上,建立罗湖海关。主要负责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检查,是全国最大的旅客出入境口岸。从1983年起每年达千万人次以上,约占全国进出境旅客40%。在行李物品监管工作中,参照国际海关惯例进行多项改革。在对出入境旅客实行"旅客填报、海关抽验"的基础上,设立了"红绿通道"方便旅客通关。1994年又实行"敞开式、大通道、重点抽查"的通关办法,加快了验放速度。同时电子计算机、通讯网络和各种先进检查监视设备广泛应用于行李物品检查、征税、查私、统计以及行政管理等方面。1998年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6 576万人次;监管进出口货物710吨,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 600万元;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1.6万件;查处走私案件1 434起,案值835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 744起,案值1.2亿元。



罗湖海关联检大楼

(彭思群)

Luobei Haiguan

萝北海关 (Luobei Customs House) 隶属哈尔滨海关的副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萝北海关。位于黑龙江省萝北县。1993年5月国务院批准萝北县名山镇开通为国家一类口岸。同年11月萝北海关设立。业务辖区为萝北县,面积6 784平方千米。萝北县与俄罗斯的阿穆尔捷特黑龙江仅一江之隔。萝北海关的主要业务是监管从萝北口岸进口的俄罗斯废旧金属、农业机械和出口蔬菜、水果等。此外,还监管经俄罗斯至日本的江海联运出口货物,主要品种为粮食。1998年业务量见佳木斯海关。萝北海关于1995年获萝北县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称号,1997年获鹤岗市精神文明单位标兵称号。

(辛 德)

Luoyang Haiguan

洛阳海关 (Luoyang Customs House) 隶属郑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洛阳海关。位于河南省洛阳市。1992年8月设立,1995年10月开关。业务辖区为洛阳市、三门峡市及所属县(市)和横跨黄河两岸的小浪底工区,面积2.76万平方千米。洛阳海关以支持小浪底工程为工作重点,对工程的监管采取人员、时间、交通工具、技术和政策“五保证”措施,在无经验可借鉴的情况下,研制开发了“黄河小浪底工程海关管理系统”,实现对工程项目从登记备案到报关核销全部程序的计算机管理,并且批准在工地现场设立海关监管库,对工程进口物资实行集中报关和预报关;采取上门服务、查验货物不过夜等措施,促进洛阳及整个豫西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发展。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8万吨,总值1.3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474次,集装(标准)箱623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7 032万元,减免税款2.1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21人次;查处走私案件6起,案值491万元,查处违规案件6起,案值7 561万元,上缴罚没收入940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93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64份,备案金额5 228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6家。1996年被河南省口岸办公室评为“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杨红旗)

M

Mazuipin Lanyong he Feifa Fanyun Guoji Huiyi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会议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rug Abuse and Illicit Trafficking)　研究并提出综合治理麻醉品滥用问题建议的国际会议。1987年6月17～26日，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会议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会议为部长级，共有138个国家和179个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代表或观察员出席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会议的有公安、卫生、海关等各部门代表15人。大会通过《控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及《会议宣言》两项文件，提出在今后的禁毒活动中开展综合治理的建议。这一《纲要》是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禁毒工作所提意见的汇编，提出许多有助于查禁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措施。此次会议是历史上空前的关于禁毒问题的国际会议，对各国加强国际麻醉品管制工作有促进作用。　　(杨柳英)

mazui yaopin jin－chukou zhunxuzheng

麻醉药品进(出)口准许证 (import/export authorization for narcotic drugs)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予麻醉药品进出口的证明文件。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麻醉药品进口准许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麻醉药品出口准许证"(见进出口麻醉药品监管依据)。卫生部依法对麻醉药品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审批、签发麻醉药品进(出)口准许证。一式四联(通关凭证联、海关留存联或随货物运至目的口岸联、寄出(进)口国主管部门留存联和发证机关留存联)，有进(出)口单位、药品名称、规格及数量和签署部分等栏目，第1联的背面有海关对实际进(出)口情况的签注内容。进出口麻醉药品，海关凭该证验放。

(苏君华)

Ma'anshan Haiguan

马鞍山海关 (Maanshan Customs House)　隶属合肥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马鞍山海关。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1994年11月18日设立。业务管辖范围马鞍山市，面积1 684平方千米。监管的主要出口产品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生铁、钢材等，进口产品以该公司的生产设备为主。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51.7万吨，总值8 616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7次，集装(标准)箱288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 848万元，减免税款1 618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95人次；查处走私案件5起，案值2 140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6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1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29份，备案金额2.6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28家。

(吴　钧)

Makesi Engesi guanshui lilun

马克思、恩格斯关税理论 (view point on tariff by K. Marx and F. Engels)　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对关税做专门的系统论述，因为他们认为保护关税政策的问题是资本主义问题，是资产阶级问题。恩格斯在《保护关税制度和自由贸易》中阐述："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制度的问题，完全是在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制度的范围内兜圈子，因此对于我们，即争取消灭这一制度的社会主义者说来，没有直接的兴趣。但是，它间接使我们感到兴趣，原因在于我们应该希望现代生产制度尽可能自由地、迅速地发展和扩大"。正是这样，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很多文章中，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论述保护关税在资本主义生产制度的不同历史发展阶段所起到的一些积极和消极的作用，客观地分析保护关税所以产生、运用和废止的规律。他们的主要观点：①关税是起源很早的一种税收。欧洲各国的关税是起源于封建主对其领地上的过往客商所征收的税收，客商缴了这种税款就可免遭抢劫，征税的目的只是为了敛财。在近代国家出现后，这种税收便是国库进款的最方便的手段。而资本主义生产制度在这些国家产生以后，关税开始兼有了保护作用，成为资本竞争中的一种保护工具。②保护关税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建立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有利武器。马克思在《关于自由贸易的演说》中阐述："在资产阶级开始以一个阶级自居的国家里(例如德国)，资产阶级竭力争取保护关税，保护关税成为它反对封建主义和专制政权的武器，"同时也是"积累自己的力量，实现国内自由贸易的手段。"这就是说资产阶级为了大力发展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必须首先在国内把妨碍商品流通的封建性的内地关税变为统一的国境关税，把被封建特权所分割的国内市场改变为统一的国内市场，统一币制和度量衡制度，使大量生产的产品及其原料可以在国内通行无阻地进行自由贸易或自由竞争。1640年第1个资产阶级掌握政权的国家——英国，在掌权后不久立即废除了内地关税实行了统一的国境关税。同样，1843年的德国也取消封建割据的内地关税，组成了德意志关税同盟，实施保护关税政策。国内的自由贸易促进了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为了扩大再生产还必须依赖于世界市场。资本主义国际市场的自由竞争，又使关税成为在自由竞争中保护本国生产的"防卫手段"。马克思在《意识形态的现实基础》一文中指出"竞争很快迫使每一个不愿丧失自己历史作用的国家为了保护自己的工场手工业而采取新的关税措施(旧的关税已无力抵制大工业了)并随即在保护关税的保护下开办大工业，竞争是实际的自由，保护关税只不过是抵制竞争的治标办法，是贸易自由的范围内的防卫手段。""……对工场手工业经常采用种种的保护办法，在国内实行保护关税，在殖民地市场实行垄断，而在国外市场上则实行差别关税，本国生产的原料(英国的羊毛)禁止输出，进口原料的加工受到歧视或完全被禁止(如棉花在英国)……工场手工业根本不能离开保护，因为只要其他国家发生任何一点小的变动，都足以使它失去市场而遭到破产，只要在稍有利的条件下，工场手工业就可以很容易地在某个国家建立起来。正因为这样它也很容易被破坏。此外，它的经营方法……使它和广大群众的生活方式结合在一起，以致没有一个国家敢于不顾工场手工业的生存而允许自由竞争。"③保护关税制度是保护国内建立大工业的手段。"保护关税制度是制造工厂主剥夺独立劳动者，使国民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转化为资本，用暴力方法缩短由旧的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过渡的一种人为的手段。"另一方面，在资本主义世界中，一个现代国家的发展都是要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要由手工业的工业生产发展为机器大工业的生产，在资本主义市场竞争中，要想在本国建立大工业，"保护关税制度把一个国家的资本武装起来和别国的资本作斗争，加强一个国家的资本反对外国资本的力量"。英国的"现代工业体系即依靠用蒸汽发动的机器生产，就是在保护关税制度的卵翼之下于18世纪最后30多年中在英国发展起来的"。"英国就其自然条件来说——如果不算某些肥沃的牧场的话——是一个贫穷国家，除了地势优越和拥有煤铁矿藏外……没有任何其他天然财富，从一个工业国必须具备的前提出发，自然可以得出一个这样的结论：为了保卫自己的财源，这个国家应该用保护关税来防止别国工业品

的侵入。”因为“一旦取消了保护关税制度，所有这些商品会立刻充斥整个英国，而英国工业就会因此受到致命的打击。”“法国靠保护关税这道万里长城的庇护，也采用蒸汽进行生产”。④面对先进的工业大国，落后的国家发展工业，实施保护关税政策是非常必要的。德国在19世纪初还是工业落后的国家，面对先进的工业大国——英国的工业品的入侵，它们成立了关税同盟，实行保护关税政策，工业很快超过英国。当时另一个比较落后的新兴国家是美国。恩格斯在《对法国的通商条约》中指出：“……有一个国家，在那里，实行一个时期的保护关税政策不仅是正当的，而且是绝对必要的，这就是美国，美国正处在推广工业已成为全国的需要这样一个发展阶段上……这样一个国家，主要经过二十年左右短期的保护关税政策，就能使它的工业马上达到任何一个竞争者的水平。那末能否设想它会让自己这年轻的蒸蒸日上的工业暴露在那老牌的英国工业之前，去进行长期的、持久的竞赛的斗争吗？但是曼彻斯特学派却说，美国通过它的保护关税制度，只能叫它自己大吃其亏。这样说来，一个人额外多花车费乘坐特别快车，而不去坐那古老的廉价列车——一点钟走五十里而不是走二十里——他也算是叫自己大吃其亏了。”⑤保护关税是有阶段性的，不能永无止境的实施，否则会成为工业的桎梏。马克思、恩格斯虽然认为保护关税在资本主义初期和在建设资本主义大工业的竞争中，曾发挥过保护的积极作用，但他们以辩证的观点，认为工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不需要再进行保护，而应参与到自由贸易的世界竞争中去。恩格斯在《保护关税制度和自由贸易》中指出：“保护关税制度不仅可以有益于还在继续同封建制度作斗争的尚未充分发展的资本家阶级，而且也可以有益于像美国这样一个国家——的新兴资本家阶级……如果当时我没有讲错的话，那么保护关税制度对美国已经起到了自己的作用，而现在要变成障碍了……保护关税制度再好也不过是一种无穷螺旋，你永远不会知道什么时候才会把它转到头。你保护一个工业部门，同时也就直接或间接地损害了其他一些工业部门，因此你就必须把它们也保护起来……就这样继续下去，没有尽头……保护关税制度对于任何一个有希望获得成功而力求在世界市场上取得独立地位的国家都会变成不能忍受的镣铐。”“法国也由于保护关税制度的后果而吃了苦头。”马克思主义以唯物辩证的观点分析保护关税政策在一定的历史阶段推动大工业的发展，但在幼稚工业已经发展到成熟阶段，保护关税又成为障碍。21世纪的世界政治、经济虽已不是18、19世纪的情况，但马克思、恩格斯对关税问题的唯物辩证分析方法仍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推荐书目

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编，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北京，1975。

（王普光）

Mashi

马士 （Hosea Balldl Mores，1855～1934） 中国近代海关税务司，汉学家。美国人，1917年入英国籍。1874年美国哈佛大学毕业后，考入中国海关。先在上海学习汉语，1877年起在津海关等地任帮办。1879年底被派往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驻伦敦办事处，在该处工作两年半，为金登干的助手。1887年后，历任上海、淡水、龙州、汉口和广州各关副税务司、税务司，1909年辞职。之后居住在英国，致力于中国政治、历史和中外关系的研究，编著有《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中朝制度考》和《中国公行考》等多部颇具影响的著作。

（叶凤美）

Mawei Haiguan

马尾海关 （Mawei Customs House） 隶属福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马尾海关。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前身为福州海关驻马江办事处。1987



马尾海关办公楼

年设立。主要负责对马尾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企业及其进出境货物、国际航行船舶、旅客分离行李的监管。马尾地理位置优越，港口历史悠久，水路距台湾基隆港149海里，1996年经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对台直航口岸之一。1996年马尾海关开始在各业务现场实行“窗口”工程，加快业务科技一体化进程，推出扶持开发区企业发展的8条措施，促进地方经济发展。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77.7万吨，总值10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3 167次，集装（标准）箱5.2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4亿元，减免税款5.1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7.3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起，案值3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1起，案值100.5万元，上缴罚没收入56.3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19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28份，备案金额4.3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8家。

（童冰星）

manbao

瞒报 （declaration under camouflage） 在货物和物品进出口环节，故意隐瞒货物、物品实际进出口情况，不向海关申报的走私行为。主要有：①货物进出口时，故意不向海关申报（如称空箱、空车等）；②在旅检现场，进出境旅客携带国家禁止、限制或应税物品，选择无申报通道，不向海关申报。其与伪报的主要区别在于：瞒报是对实际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故意不申报；而伪报则是在向海关申报时，故意不如实申报。瞒报行为视其情节和危害程度，构成走私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并处罚款。构成走私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王意家）

Manzhouli Haiguan

满洲里海关 （Manzhouli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副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参见彩图插页第10页）。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前身是1949年1月设立的满洲里关税局，1950年1月改称满洲里关，1980年8月改称现名。隶属机构有额尔古纳海关和海拉尔海关。派驻机构有驻十八里办事处、驻赤峰办事处和驻通辽办事处。业务管辖区域为内蒙古的呼伦贝尔盟、哲里木盟、兴安盟和赤峰市，面积45万平方千米。辖区内边境线长1 808千米，分别与俄罗斯、蒙古接壤。满洲里是中国最大的沿边口岸。关区内有一、二类口岸10个。其中一类口岸6个：满洲里铁路口岸、满洲里公路口岸、海拉尔航空口岸、黑山头口岸、室韦口岸和阿日哈沙特口岸；二类口岸4个：额布都格口岸、呼列也吐口岸、阿尔山口岸和二卡口岸。随着1978年以来改革的深化和扩大开放，尤其是关区内的呼伦贝尔盟

1988年被辟为经济体制改革试验区，满洲里市1992年被国务院辟为首批沿边开放城市后，海关监管由国际铁路联运扩展到公路、水运、空运全方位运输方式的监管，



满洲里海关办公楼

保税仓库、海关监管仓库业务建立起来，单一的国家贸易发展为国家贸易、地方贸易、边境贸易、劳务合作和承包工程等多种贸易方式并存的局面。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06万吨，总值8.2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5.6万次，集装(标准)箱4645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3亿元，减免税款5.6亿元；验放出入境人员行李物品64.7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2614件；查获走私案件73起，案值7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53起，案值3056万元，上缴罚没收入916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9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5份，备案金额1878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5家。1983年以来多次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呼伦贝尔盟和满洲里市授予"先进集体"和"文明单位"称号。1989年关党组被中共中央组织部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李国光）

Mangu Xieding

《曼谷协定》　(*Bangkok Agreement*)
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发展中成员国关于贸易谈判的第一协定》。

Mangu Xieding yuanchandi guize

《曼谷协定》原产地规则　(rules of origin of *Bangkok Agreement*)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发展中成员国关于贸易谈判的第一协定》(亦称《曼谷协定》)附件2的原产地规则。是该协定法律文本的组成部分，于1975年7月31日在曼谷签订，1976年6月17日生效。旨在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发展中成员国之间贸易的持续扩展促进经济发展，并通过实施互利的贸易自由化措施进一步加强国际经济合作。

《曼谷协定》规定，成员国对原产于其他成员国的特定产品给予关税和非关税优惠待遇，并可给予联合国确认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特殊优惠。"原产地规则"规定了可以认定为有资格享受该协定优惠待遇的产品的原产地条件，由各成员国据以制定相应的原产地规则以实施其《曼谷协定》项下关税减让表列名商品适用的优惠关税。规定的条件包括：①加入6个月内提交本国关税减让表列名产品适用的原产地规则；②原产地规则的优惠不得低于本国按其他优惠贸易安排进口非本协定成员产品适用的原产地规则；③含有原产地累计条款，即加工产品中非本协定成员国的成分不超过一定限度时有关成员国的成分比例可以累计，为此需采用从价百分比标准；④应指定并通报本国关税减让表列名产品原产地证书的签发机构；⑤对原产地证书的真伪应协助认证等。还提出制定《曼谷协定》统一原产地规则的意向，但截止2001年底尚未实现，因此各成员按规定的原则自行制定适用该协定的原产地规则。1988年5月《曼谷协定》第2轮谈判第3次会议曾同意以50%的增值标准为该协定的原产地标准，并对最不发达成员采用40%的增值标准作为特别减让，但未做正式决定。截至2001年底，协定有7个成员国：孟加拉、中国、印度、老挝、韩国、斯里兰卡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其中韩国、孟加拉和斯里兰卡已与中国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协议。据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资料，各成员现适用《曼谷协定》的原产地规则不尽相同，如斯里兰卡规定增值不少于40%(即进口成分不超过60%)，成员国原产地可累计；孟加拉规定进口成分不超过50%，需直接运输；中国规定进口成分不超过50%，对孟加拉的产品再给予10个百分点的特别优惠即不超过60%，需直接运输等。制定统一的原产地规则已列为《曼谷协定》第3轮谈判的重要议题。

（李　延）

Mangshi Haiguan

芒市海关　(Mangshi Customs House)　隶属昆明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芒市海关。位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州府所在地潞西市芒市镇。前身为1976年1月设立的昆明关驻芒海监管站。1985年3月设立芒海海关，但因故未正式成立，一直由畹町海关派驻检查组办理海关监管手续。1994年1月更名为芒市海关，并移设于芒市。监管区域为潞西市，面积2887平方千米。与缅甸接壤的国境线长68.2千米，有进出境通道8条，其中芒海通道为省级口岸。芒市以边境贸易为主，一般贸易出口为辅，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和来料加工为补充。1998年芒市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3075吨，总值23.4万美元；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1.3万元。　（李翠琴）

Mao Liying

茅丽瑛　(1910-08-04～1939-12-15)
江海关职员，上海妇女运动组织者，中国共产党党员，抗日烈士。浙江杭州人。幼年丧父，随母在上海启秀女中半工半读，后在



苏州东吴大学肄业1年。1931年3月考进江海关任英文打字员。抗日战争爆发后，参加海关华员战时服务团，进行募捐、宣传、慰劳伤兵和救济难民等工作。上海沦陷后，参加江海关同人救亡长征团，到广州、江门、九龙等地海关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1938年1月返沪，在启秀女中任教。同年5月，上海中国职业妇女俱乐部成立，被选为主席，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7月中旬，发动工商界、妇女界和市民，举行两天规模盛大的慈善义卖会，鼓舞抗日热情，救济上海难民并为新四军购制棉衣等急需物资。同年12月12日，在租界内遭日伪特务枪击，15日去世。上海各界人士2000多人参加吊唁活动。1949年12月11日，上海妇联、江海关等有关单位及各界人士举行了茅丽瑛烈士殉难10周年追悼会。上海市长陈毅题写挽词："为人民利益而牺牲是最光荣的，人民永远纪念她！"1989年12月12日上海各界举行纪念烈士遇难50周年座谈会。1990年12月，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上海海关及上海市第十二中学(原启秀女中)，在十二中校园内共同建立茅丽瑛烈士塑像。　（余崇一）

Maoming Haiguan

茂名海关　(Maoming Customs House)　隶属湛江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茂名海关。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历史上茂名属高州府管辖。16世纪初叶(明正德年间)，高州府电白县设置市舶司。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高州府吴川县设粤海关管辖的正税总口。后又改为分口，

于1931年裁撤。1988年茂名海关设立，1991年12月28日开关。关区范围为茂名市所辖行政区域。茂名是国家的重要工业城市，拥有全国加工能力最大的炼油工业基地和年产30万吨乙烯的工业公司。是全国主要水果生产基地之一。海陆交通便利，其中水东港为国家一类港口，三茂铁路与京广、黎湛线联通。茂名海关主要业务是监管水东港进出境船舶和茂名石化工业公司进出口的油品。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91万吨，总值7.7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 330次，集装（标准）箱4 004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7.4亿元，减免税款2.5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7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0起，案值4 32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9起，案值5 094万元，上缴罚没收入58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50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76份，备案金额1.6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0家。（杨　祥）

maoyong zhengjian

冒用证件　(fraudulent usage of cards)　冒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台湾、香港、澳门同胞或海外侨胞有效证件，骗取优惠进行走私违法活动的行为。冒用证件是走私方法之一。如冒用海关工作证、调查证、稽查证或者其他政府机关、社会团体有效证件和港澳同胞身份证、台胞回乡证等，假冒政府机关，海关，军、警工作人员和台、港、澳同胞，到车站、码头、仓库、机场和海关进出境车辆检查场等海关监管场所进行走私违法活动。冒用证件的方法有：完全伪造有效证件；盗窃或购买真证件后进行涂改、补贴等。涉嫌假冒的证件需经司法鉴定，以真证件为样本才能确定。冒用证件走私依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惩处。（邓　伟）

maoyi fangshi zhibiao

贸易方式指标　(indicator of mode of trade/custom regime)　反映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货物贸易方式类型的海关统计指标(见表1)。前身是1951年设立的经营方式指标，下分"对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贸易(又分国家合同易货、非国家合同贸易、边缘区小额贸易和其他4种)和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又分凭许可证经营的直接易货、记账易货、连锁易货、对开信用状易货、结汇和不结汇6种以及不凭许可证经营的边缘区小额贸易和其他2种)。1956年取消"经营方式"指标，改为"贸易性质"指标，下分：一般贸易、国家间相互援助物资和大宗馈赠品、通过中国国境的转口贸易货物。1958年改为：一般贸易、转口贸易、转口援助、援助物资、大宗馈赠品(指馈赠价值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物品)。1966～1979年海关统计停编。1980年恢复编制海关统计，改称贸易方式指标。为适应改革开放，满足各方面使用数字和编制国际收支统计的需要，以海关的监管方式为基础，

表2

1999年贸易方式名称及统计代码表

贸易方式名称	统计代码
一般贸易	10
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	11
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捐赠物资	12
补偿贸易	13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14
进料加工贸易	15
寄售、代销贸易	16
边境小额贸易	19
加工贸易进口设备	20
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	22
租赁贸易	23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	25
出料加工贸易	27
易货贸易	30
免税外汇商品	31
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	33
保税区仓储转口货物	34
其他	39

采用2位数代码。分为：一般贸易、转口贸易、军用物资、国家间援助物资和大宗捐赠品、补偿贸易、加工装配、进料加工、寄售贸易、特区贸易、边境地区小额贸易和其他贸易11种。后随对外贸易的发展，为适应管理的需要，对该指标做过多次修订。1998

表1

1998年中国进出口商品贸易方式总值表

单位：千美元

贸易方式	进出口总值		出口		进口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总值	3 24 045 872	100.0	183 809 065	100.0	140 236 807	100.0
一般贸易	117 874 373	36.3	74 194 335	40.3	43 680 037	31.1
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	274 176	0.0	92 320	0.0	181 856	0.1
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捐赠物资	30 080	0.0	-	0.0	30 080	0.0
补偿贸易	112 036	0.0	106 678	0.0	5 359	0.0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50 748 265	15.6	30 836 802	16.7	19 911 462	14.1
进料加工贸易	122 403 804	37.7	73 716 508	40.1	48 687 297	34.7
寄售代销贸易	9 155	0.0	539	0.0	8 616	0.0
边境小额贸易	2 017 405	0.6	804 504	0.4	1 212 901	0.8
来料加工装配进口的设备	951 051	0.2	-	0.0	951 051	0.6
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	272 112	0.0	272 112	0.1	-	0.0
租赁贸易	2 061 432	0.6	6 220	0.0	2 055 212	1.4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	14 496 083	4.4	-	0.0	14 496 083	10.3
出料加工贸易	29 638	0.0	15 347	0.0	14 291	0.0
易货贸易	148 246	0.0	97 986	0.0	50 260	0.0
免税外汇商品	191 794	0.0	-	0.0	191 794	0.1
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	7 737 350	2.3	2 471 178	1.3	5 266 173	3.7
保税区仓储转口货物	4 194 447	1.2	910 922	0.4	3 283 525	2.3
其他	494 426	0.1	283 616	0.1	210 810	0.1

年海关进出口货物贸易方式分为18种:一般贸易;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捐赠物资;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进料加工贸易;寄售、代销贸易;边境小额贸易;来料加工装配进口的设备;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租赁贸易;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出料加工贸易;易货贸易;免税外汇商品;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保税区仓储转口货物;其他。1999年贸易方式指标中,除"来料加工装配进口的设备"改称"加工贸易进口设备"外,其余无变动(见上页表2)。 (李 延)

maoyiguo zhibiao

贸易国指标 (indicator of country of purchase/sale) 反映进口货物购自国家(地区)和出口货物售予国家(地区)的海关统计指标。1951年设置,并按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国别统计。1966~1979年海关统计停编。1980年恢复编制海关统计时恢复该指标,作为对原产国/消费国统计的补充。1980年实施的海关统计制度实施细则规定,进出口货物的贸易国以与中国境内的企业单位签订合同(协议)的国家或成交厂商所在地的国家(地区)确定。1994年根据联合国统计局关于"不主张收集按购自/售予国概念确定的归属国别的数据"的建议,取消该指标。改按进口货物的起运国和出口货物的运抵国编制国别统计的补充资料。 (李 延)

maoyi huobanguo zhibiao

贸易伙伴国指标 (indicator of trading partners) 反映中国进出口货物贸易对象国别(地区)的海关统计指标。自1859年建立海关贸易统计起设置。1859~1950年,贸易伙伴采用进口货物的原产国和出口货物的运销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由于帝国主义封锁禁运,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情况复杂,海关难以收集该项资料,故1951年起贸易伙伴改为采用贸易国,即进口货物的购自国和出口货物的售予国。1955年,由于国营企业在外贸经营中已占统治地位,海关具有收集国别统计资料的条件,故改为设置两套贸易伙伴国指标,即按进口货物的原产国和购自国、出口货物的消费国和售予国分别编制统计。1966~1979年海关统计停编。1980年恢复编制海关统计后,沿用1955年收集两套国别统计资料的做法。1994年取消购自国/售予国指标,改设起运国/运抵国指标。1995年起,"消费国"更名为"最终目的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该指标一直采用3位数代码。1980年起,依据联合国建议的国际标准,对外发布中国境内的对外贸易统计时,进口采用原产国统计,出口采用消费国(最终目的国)统计。贸易国(购自/售予国)统计及其后的起运/运抵国统计只作为补充资料收集。 (李 延)

maoyi nicha

贸易逆差 (un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 一国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1年)进口商品总值超过出口商品总值。又称"入超"。贸易逆差反映一国对外贸易收支处于不利地位。对称是贸易顺差。

(张耀华)

maoyi shuncha

贸易顺差 (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 一国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1年)出口商品总值超过进口商品总值。又称"出超"。贸易顺差反映一国对外贸易收支处于有利地位。对称是贸易逆差。

(张耀华)

maoyixing yinshuapin jin-chukou jianguan

贸易性印刷品进出口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printed matters of commercial 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以贸易方式进出口的印刷品(包括各种图书、报纸、杂志、日历、邮票、广告宣传品等印刷或复印的制品以及绘画、剪贴、手抄本、手稿、拓印件等)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195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对贸易性的进出口印刷品实施海关监管;1966年1月26日,国务院批转对外贸易部、公安部制定的《进出口印刷品管理试行办法》,对进出口贸易性和非贸易印刷品及过境印刷品的管理做出明确规定。将进出口贸易性印刷品分为科学技术和非科学技术两类进行管理,具体管理规定由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分别制定。进出口贸易性印刷品分别由中国外文书店和国际书店经营并负责办理进出口手续。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进出口印刷品的品种和数量不断增多,涉及的范围和用途更加广泛,内容日趋复杂。进出口贸易性印刷品改为主要由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对外出版贸易总公司和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公司经营。为促进对外贸易和文化交流,规范进出口印刷品的管理,1984年2月15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共中央宣传部批准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进口图书资料审批管理规定》,明确了国内各单位通过该公司订阅进口报刊的有关手续。1995年7月5日国务院以第179号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同年9月28日海关总署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对在海关备案的单位进出口印刷品给予知识产权保护。为方便国内单位订阅境外报刊,海关开设了备案信箱业务,对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在海关设立备案信箱进出口的印刷品,海关一般不予查验,给予放行。对进出口贸易性印刷品的内容,一般由专营公司及相关进出口单位自行审查,海关抽查,对发现有违禁内容的,交由海关处理。海关禁止含有下列内容的印刷品进出境:①攻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污蔑国家现行政策,诽谤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煽动对中国进行颠覆和破坏,制造民族分裂,宣扬"两个中国"或"台湾独立"的;②具体描写性行为或有其他色情淫秽内容的;③境外宗教团体、机构或个人向中国境内散发的宗教印刷品;④宣扬占星、卜卦、风水和相面等迷信的;⑤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和道德有害的;⑥涉及国家秘密的;⑦"文化大革命时期"及以前出版的刊物;⑧国家颁布的《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规定禁止出境的;⑨出版物印有"内部发行"和"国内发行"字样的;⑩侵犯知识产权的。印刷品进出口时,海关凭有关批件和单证检查后征、免税放行,含有禁止进出境内容的,按规定处置或处罚。 (潘 军 李 伟)

maoyixing yingpian yinxiang zhipin jin-chukou jianguan

贸易性影片、音像制品进出口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film, audio/video products of commercial 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以贸易方式进出口各种电影片、音像制品(包括计算机信息存储介质)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电影片包括故事片、记录片、科教片、美术片和专题片等;音像制品包括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激光视盘、摄影底片、照片和幻灯片等;计算机信息存储介质包括计算机的磁盘、磁带、光盘和集成电路卡等。1980年以来,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和海关总署等单位,先后制定管理规定。1981年10月国务院批转文化部、海关总署联合制定的《进口影片管理办法》规定,进口影片由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统一经营,非商业性的资料影片,统一由中国电影资料馆进口。海关分别凭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和中国电影资料馆填

报的进口货物报关单检查后征、免税放行。为适应影片和音像制品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国务院分别于1994年8月、1996年6月和1997年8月颁布《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和《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规定，规范了程序。广播电影电视部为进出口影片和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境外音像制品节目的行政管理部门，文化部为进口教学研究、复制出版、直接销售等音像制品的行政管理部门并实行许可管理制度。海关凭经营单位填具的报关单和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照章征税验放。经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才有权经营影片和音像制品的进出口业务。禁止含有以下内容的影片和音像制品进出境：①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②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③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④泄露国家秘密的；⑤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⑥诽谤、侮辱他人的；⑦有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⑧侵犯知识产权的。对进出口影片、音像制品一般由主管部门审查，海关抽查。海关对含有禁止内容的，予以没收或退运；对未经批准进出口或伪造、涂改批准证件的，按有关规定处罚。

（潘　军　李　伟）

Meilehe

梅乐和　(Frederick William Maze, 1871～1959)　中国近代海关第四任总税务司。英国人，赫德的外甥。1891年入中国海关，历任海关帮办、副税务司、税务司。1911年辛亥革命时，任粤海关税务司，不与广东革命军政府公开对抗，终使军政府同意将税款以总税务司名义存入汇丰银行。北伐战争时期，任江海关税务司。当时海关华员不顾海关当局禁令，成立海关华员联合会。梅乐和不加反对，认为采取“坚定而灵活、忍耐与克制的明智政策”，将有利于维护外籍税务司制度。1927年1月，总税务司安格联因不服从北洋政府命令而被解职。4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梅乐和立即襄助其开征二五附税。1928年6月，北洋政府告终。10月，国民政府任命梅乐和为副总税务司。1929年1月9日出任总税务司。总税务司署由北京迁到南京，实际办公地点则在上海公共租界内。



梅乐和任总税务司初期，遵照财政部关务署关于“关制改革”的精神，做出除特别技术人员外，海关不再新募洋员、华洋员职权待遇同等等决定，并修订华洋员薪金、休假、退休等制度，使华员待遇有所改善。1931年，在总税务司署内设缉私科，加强缉私。1932年，将关税保管权交还国民政府，自此总税务司不再控制关税和关余，但仍经理对外债赔款。在梅乐和主持下，设立海关图书馆，整理海关档案文书，并编制成册，特别是通过外交途径，将被安格联带回英国的赫德与金登干的函电打印副本带回中国。

20世纪30年代初，日本加紧侵略中国，海关行政受到严重威胁。梅乐和以“外国利益代理人”自居，主张“委曲求全”以维护海关行政完整。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他试图要求国民政府承认“满洲国”；“七七”事变后，又要求津、秦两关的税款改存当地日本正金银行。其目的都在于使沦陷区海关照常承担原定的债赔款摊付额。1937年8月，梅乐和促使国民政府同意偿付日本到期的庚子赔款未果。11月，国民政府西迁重庆，梅乐和滞留上海。1938年5月2日，英日在东京签订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梅乐和按照该协定，指示江海关税务司将而后所收税款存入正金银行，同时催促重庆国民政府偿付日本庚款，未获同意。为迎合日占区当局的做法，又要求国民政府放弃1934年税则，改行1931年税则；还为满足日本的要求，在沦陷区海关大量增加日籍关员。

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同日，日本占领上海公共租界，解雇江海关和总税务司署英美籍关员并拘捕梅乐和。日占区当局任命日本人岸本广吉为日占区伪总税务司，重庆国民政府则任命英国人周骊为代理总税务司。1942年底，梅乐和获释后辗转到达重庆，继续任总税务司。1943年5月，迫于时势辞职。8月，重庆国民政府任命美国人李度为代理总税务司。

（孔宝康　叶凤美）

Meilin Haiguan

梅林海关　(Meilin Customs House)　隶属深圳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林海关。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北侧的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即“二线”）梅林检查站。属深圳经济特区“二线”海关。1992年3月28日开关。梅林检查站地处深圳市中部，南经皇岗路与皇岗口岸相连，北经梅观高速公路与机荷、深汕高速公路相接，设计通过能力为每天4万车（次）和13.5万人（次），是进出深圳经济特区的重要通道。梅林海关主要任务是对经梅林检查站进出深圳经济特区的保税货物、减免税货物以及特区与内地间的来料、去料加工货物实施海关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及办理其他海关业务。还负责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和光明农场加工贸易企业的海关监管工作，办理深圳海关关区加工贸易企业与广东省加工贸易企业间货物转厂深加工的转关手续。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03万吨；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 53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0起，案值481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686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 304份，备案金额4.4亿美元。

（徐文鑫）

Meisha Haiguan

梅沙海关　(Meisha Customs House)　隶属沙头角海关的正科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位于广东省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即“二线”）背仔角检查站。属深圳经济特区“二线”海关。前身是1914年设立的九龙关小梅沙支关，1948年7月撤销。1983年1月28日设立。主要任务是对经背仔角检查站进出特区的运输工具、货物、旅客行李物品进行监管，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刘鲁英）

Meizhou Haiguan

梅州海关　(Meizhou Customs House)　隶属汕头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梅州海关。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山区梅州市。梅州是著名侨乡。1991年7月28日梅州海关设立。关区范围包括梅县、蕉岭、五华、平远、丰顺和大埔6县和梅江区、兴宁市。业务范围是监管陆运进出口货物及转关运输货柜车，验放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负责加工贸易、外商投资企业前期审批登记备案与后续管理，征收关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6万吨，总值4 998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 596次，集装（标准）箱749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 263万元，减免税款383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6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4起，案值15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5起，案值57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2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51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425份，备案金额9 208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2家。

（侯色社）

Mengla Haiguan

勐腊海关　(Mengla Customs House)　隶属昆明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勐腊海关。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

孟 Meng

傣族自治州勐腊县，是中国面对老挝的惟一边境口岸海关。前身为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一月设立的易武分关(在曼乃，原称镇越，今属勐腊县)。1942年1月降格为支关，1948年11月撤销。1951年5月设立镇越临时支关，1953年1月撤销。1963年7月在勐腊县勐满镇设立勐腊支关。1965年7月迁往勐腊县城，1985年2月改称现名。监管区域是西双版纳州的勐腊县，面积7 093平方千米。与老挝、缅甸山水相连，交通便利，边境线740千米，沿线分布有磨憨、曼庄、岔河和关累港等陆路、水路口岸，其中磨憨为国家一类口岸。1987年后口岸进出口贸易由原来较为单一的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逐步发展为包括一般贸易、加工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等多种贸易方式并存的格局。1998年勐腊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7.7万吨，总值2 088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1万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31万元，减免税款512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3.3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5起，案值114.6万元，查处违规案件6起，案值45万元，上缴罚没收入52.9万元。

(杨　建)

Mengding Haiguan

孟定海关 (Mengding Customs House) 隶属昆明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孟定海关。位于云南省临沧地区耿马县孟定镇。前身为1932年1月设立的孟定查卡。1948年3月改称镇康支关，属腾冲关管辖。1954年1月更名孟定支关。1985年2月改今名。关区范围包括耿马、临沧、双江、永德、凤庆和云县6县。孟定为省级口岸，与缅甸山水相连，边境线长47.3千米，沿线分布有清水河、色树坝、卖盐场等陆路进出口通道。距耿马县城83千米，距国界约20千米，是进出国境的主要通道和边境贸易市场。孟定海关临近世界著名毒源“金三角”，在打击毒品走私方面有重要作用。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万吨，总值371万美元；监管运输工具1.5万辆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04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7.3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6起，案值28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1万元。

(董诗强)

Menglian Haiguan

孟连海关 (Menglian Customs House) 隶属昆明海关的副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孟连海关。位于云南省思茅地区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县城。前身是1930年12月设立的孟连巡卡，1942年1月改称孟连支关，属思茅关管辖。同年5月因日军占领缅甸，思茅口岸对外贸易停顿而撤关。1950年12月设立孟连支关，属昆明关管辖。1956年8月撤销。1963年8月恢复孟连支关。1985年2月改称今名。监管区域为思茅地区，面积4.54万平方千米。与缅甸接壤，边境线长486千米，沿线分布多条陆路通道。孟连为国家二级口岸，20世纪90年代以来，贸易方式从边境贸易、边民互市为主，发展为一般贸易、加工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多种贸易形式。孟连海关在打击毒品走私方面取得重大成绩，如1994年破获的45千克海洛因特大毒品案等。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2万吨，总值749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97万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66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6.6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7起，案值62.8万元，上缴罚没收入32.6万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6家。

(张思保)

Miligan Ai'erti

米里干·艾洱提 (1964-04-16～　　) 红其拉甫海关副关长，全国先进工作者。女，维吾尔族。新疆喀什市人。1984年8月毕业于上海海关专科学校，分配至红其拉甫海关工作至今。历任红其拉甫海关监管员、副科长、科长、副关长。199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是第1个登上帕米尔高原的女关员，



在红其拉甫口岸工作时间最长的女性，也是迄今为止仍工作在红其拉甫海关惟一的1名少数民族女关员。16年来，舍小家顾大家，扎根边关，艰苦奋斗，克服困难，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她和男关员们一道爬冰卧雪，查获走私枪支、鸦片、醋酸酐和反动宣传品等违法案件142起，案值人民币近1 000万元。经她征收的2 000余万元关税无一差错。她35次受到乌鲁木齐海关、喀什海关、红其拉甫口岸和地方政府的表彰。1995年，被评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模范。1998年，被评为乌鲁木齐海关关区首届“十佳青年关员”。1999年10月，被国务院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同时被海关总署评为“全国海关先进工作者”，并应邀参加国庆50周年观礼，受到江泽民等中共中央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2000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出席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会上，江泽民总书记亲自为她颁发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证书并和她亲切交谈。

(辛建民)

mimi qingbao

秘密情报 (secret intellige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通过秘密手段和渠道获取的反走私情报。海关秘密情报有别于公安、安全部门带刑事侦查性质的秘密情报工作，主要靠宣传发动境内外各类人士，秘密地向海关反映或提供走私违法情况或线索。海关获取这类情况反映通常有两种方式：①受理举报，海关设立举报信箱和电话，建立接待来访制度，听取各类人士自发地通过来信、来电、来访渠道向海关检举、揭发走私违法情事或疑点的工作。这类情况反映人被称为举报人，举报人多为一事一报。②经营密报，海关根据缉私工作需要，有意识地物色、发展一部分有可能并且愿意向海关反映走私违法情事和线索的人员，建立密报关系，获取有用的情报信息。海关依法对举报人和密告人予以保密和奖励。

(何　力　温东洪)

mibao kaoji zhidu

密报考绩制度 (confidential report system) 中国近代海关内部对关员的年终考核制度，是海关人事管理的重要环节。因考绩报告不与本人见面，故称“密报”。1870年，总税务司赫德公布《中国海关管理章程》，对关员的职责、惩戒、考核、提升等均做详细规定，形成密报考绩制度。每年年终，各关税务司要为名列《海关职员题名录》的关员写一份考绩报告，主要包括品行、才能、学识、工作、资格、健康状况和有无迁调需要、总评等项。先由各部门主管人员拟具，再由税务司签署或加注意见，然后汇寄总税务司署。总税务司署审定考绩报告后，决定关员的升迁调派，成绩特优者提前晋级，欠佳者延缓。密报考绩制度保证税务司对各口海关的专断和总税务司对整个海关的控制。关员有不满情绪，只能用书面形式，经由直接上司——税务司上呈总税务司，实际形成剥夺关员的上诉权。因此，关员将这种一年一度的密报，称之为“阎王爷的生死簿”。

(叶凤美)

Mishan Haiguan

密山海关 (Mishan Customs House) 隶属哈尔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密山海关。位于黑龙江省密山

市。密山口岸是根据国务院1989年批示，并经中俄两国政府换文确认的国家一类客货运输口岸。1993年3月18日对外开放。同年6月8日密山海关开关。业务辖区为密山市。密山市与俄罗斯接壤，国境线长265千米(其中水界235千米)，面积7 742平方千米。密山口岸通道档壁镇，距俄罗斯的图里洛格口岸7千米。密山海关业务以监管对俄罗斯的进出口货物为主。进口主要是有色金属、废旧钢材及木材、大豆和鱼粉。出口多为蔬菜、水果、面粉和肉类。旅游采购出口商品多为建筑材料、室内装饰材料。此外，密山口岸每年都有部分经济技术合作项下的劳务团组赴俄周边地区，从事建筑和种植蔬菜。旅游业的发展也为口岸的繁荣增添了生机。海关业务呈逐年发展的趋势，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4万吨，总值551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3 334次，集装(标准)箱249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72万元，审批减免税1 002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2万人次；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家。

(赵　琦)

Mianyang Haiguan

绵阳海关 (Mianyang Customs House) 隶属成都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绵阳海关。位于四川省绵阳市。1996年12月28日设立。业务管辖范围为绵阳市(下辖1市5县)和广元市(下辖4县)，面积3.62万平方千米。业务以监管进出口转关运输和加工贸易货物为主。绵阳是全国彩色电视机生产基地和科研基地之一。主要进出口商品为电子、机械、机电、化工、冶金、纺织和服装等工业产品以及农副产品。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9 648吨，总值7 601万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720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9 455万元，减免税款838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7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0份，备案金额1 042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5家。

(王路佳)

mianshui guochanpin

免税国产品 (tax-free domestic products)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的经营单位，根据海关规定，在海关监管下向指定经营对象销售指定范围内的、由国内生产并享受免税进口关键零部件，或退还流通环节增值税的产品。

(游庆爱)

mianshui shangdian guanli xitong

免税商店管理系统 (management system for duty-free shops) 对口岸免税商店进口免税物品申报、审批、进库、出库和销售实施海关管理的计算机应用系统。北京海关1996年设计开发，1997年底在首都机场口岸免税店投入使用。主要功能有：①进货计划审批备案与核销。将经批准的进货计划数据输入计算机，形成备案库，物品进口时系统自动核减备案进货计划余额。②仓库管理。进口物品在办完通关手续后，按规定的格式将入库数据输入计算机，出库时将出库数据输入计算机，系统可自动核减库存数据。③销售管理。在物品销售环节，通过条形码阅读器或销售终端将顾客证件号码输入系统，同时输入商品种类及商品条形码，由此计算出实际销售量，用于与出库数量进行比较。系统采用微机平台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实现海关与口岸免税商店的计算机联网，将免税品公司的进货计划备案审批、免税商品的进口报关、入出库情况以及库存与销售各个环节纳入计算机管理，为海关和免税品经营单位随时掌握物品的进、存、销动态情况提供方便。

(杨　嵘　吴幼毅)

mianshui waihui shangpin jianguan

免税外汇商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duty-free commodities paid in foreign exchan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营单位进口专供已入境的中国境内出国人员、运输工具服务人员以及驻华外交人员等在规定限量内用外汇购买的免税商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1979年，为便利华侨、中国血统外籍人、台湾同胞和港澳同胞回乡探亲送礼，简化海关验放手续，对外经济贸易部、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批准对探亲礼品箱和国产自行车、缝纫机实行在香港售券、在境内指定地点取货的办法。货券由旅客带进，海关按规定办理征税手续。随后售券取货品种扩大到电视机、收录机、电冰箱等重点管理物品，供应对象扩大到中国境内出国人员、运输工具服务人员以及驻华外交人员等。以后海关又相继调整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等入境人员携带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对外汇商品供应对象也做了相应调整。管理规定主要有：①开办免税外汇商品业务，须经国务院批准；其供应对象、经营品种，以及经营单位在各地设立的销售部门应报海关总署批准。②免税外汇商品业务经营单位及设立的销售部门，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营业场所和保税仓库，遵守海关对保税货物和保税仓库的管理规定。③外汇免税商品由经营单位统一组织进货，在对外签约前，将进货计划报经主管海关核准。每批商品进口时，经营单位或销售部门应按实际到货的品种、数量、价格，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随附有关单证，向进境地海关申报。经海关审核、查验、征收监管手续费后，存放在保税仓库内，接受海关监管。⑤从保税仓库提取的免税外汇商品，仓库负责人应验凭海关签章的专用货券或其他经海关签章的单证交付。经营单位及销售部门应按月将进口、销售和库存物品造具清单，并于每月底前持清单及发货的货券提货联，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海关可随时查阅有关账册，核对库存物品。⑥免税外汇商品异地调拨时，须先报经指运地海关同意，海关按转关运输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⑦经营单位进口供维修用的零配件，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征税放行。⑧免税外汇商品因故造成残损的，销售部门应定期向所在地海关报告，经海关鉴定核准并根据残损程度征税后，予以核销。

(江列平)

mianshui waihui shangpin zhibiao

免税外汇商品指标 (indicator of duty-free commodities on payment of foreign currency) 见进口免税外汇商品统计。

mianyu chufa

免予处罚 (remitting of punishment) 对本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免除对其适用行政处罚的一种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适用免予处罚的情形有，走私情节轻微的；当事人主动交待、检举立功的；违法行为在3年以后发现的。适用免予处罚情节必须具备3个条件：①行为人的行为构成违法；②违法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性较小；③不构成犯罪。免予处罚不同于不予处罚，不予处罚是对违法行为嫌疑人的违法行为经查证，证据不足或事实不存在而做出的行政决定。

(张大春)

mianyu jianguan

免予监管 (free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f luggage) 对进出境物品免除一切海关手续的一种特别礼遇。适用于来访和出访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国家认为有必要给予此种特别礼遇的其他人员携运进出境的公务用品和自用物品。免予监管是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一种惯例。享受此种礼遇者，不必通过海关监管现场。海关关员通常不到免予监管对象所在的场

所对有关物品实施监管。　　(江予良)

Minguo haiguan

民国海关　(Custom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12～1949年期间的中华民国海关。民国海关基本沿袭晚清海关(包括常关)制度和机构，但也有些变化。

首先是关税保管权被侵占。辛亥革命前，海关总税务司和各口岸海关税务司除掌管海关行政和关税征收事务外，并未涉足税款保管支配权。民国政府初建时，各地海关监督多弃职离岗，造成关税失管。各省革命政府提出使用关税。1912年1月，各债权国以关税是外债赔款担保为借口，由英国会商各债权国建立"各国银行联合委员会"，并经外交使团同意拟定"总税务司代收关税代付债赔款办法"。从此，海关总税务司署成为债权国在华收款和督债机构，总税务司及其下属税务司成为债权国在华的代理人。海关关税保管支配权丧失后，各债权国又进一步控制中国海关的关余。未经公使团同意，中国政府无权动用。1914年，北洋政府成立内国公债局，总税务司安格联任会计协理。1918年又取得全国常关税保管权。1920年北洋政府重组内国公债局，1921年成立清理内债基金处，安格联均担任重要职务，他凭借手中把持的关税保管大权，将海关势力伸展到中国财政、金融部门。

北洋政府1918年提出增加关税要求，协约国同意在上海成立修改税则委员会进行讨论，但北洋政府代表提出的增税方案未获各国同意。税则修改名为切实值百抽五，但采用的计税标准与市价相距甚大，实际仅值百抽三、四。1922年3月，北洋政府按华盛顿会议有关规定再次提出修改进口税则要求。此次修改采用的年度标准较接近市价，但实际税率仍未达到值百抽五。1927年1月，安格联因拒绝北洋政府打算以对奥赔款豁免部分作担保发行公债和征收二五附税而被北洋政府免职。同年2月，由英国人易纨士代理总税务司，海关的行政、业务并未改变，重要职务仍操于外人之手。1929年1月，英国人梅乐和被任命为第四任总税务司。1929年、1931年、1933年和1934年先后4次修订进口税则，税级有所扩大，税率有所提高，但每次修改都是在帝国主义压力下进行的，税率的提高除增加财政收入外，对保护国内市场和民族工商业发展的作用很有限。出口税则方面，南京国民政府先后于1931年和1934年两次进行修订，减免税货物有所增加，但多数货物仍照旧征税。修改的目的主要是为弥补财政收入，对推动国货出口并未起到应有作用。在这期间，国民政府还停征和取消复进口税、子口税、常关税和厘金。新增转口税、救灾附加税、关税附加税和代征名目繁多的地方捐税。海关计税单位也由海关两改为海关金单位。

除整改关税外，南京国民政府还对海关总税务司署内部机构设置和海关行政进行部分整顿和调整。总税务司梅乐和为取得国民党政府信任，缓解海关内部华洋职员的矛盾，对"华员联合会"提出的关制改革表示支持，并接受关务署"海关体制改革委员会"的讨论决定，华员地位和待遇有所调整和提高。1927年6月，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设立关税处，10月又将关税处改名为关务署，明确一切海关事务均由关务署领导。1929年1月，海关总税务司署由北京迁往上海，但总税务司署主理海关事务的局面并未改变。1931年，全国常关裁撤。

"九一八"事变后，日军占领东北三省，在沦陷区建立伪满洲国傀儡政权。同时，劫夺哈尔滨、营口、安东、大连和沈阳等海关，改建为伪满税关，建立有利于日本的海关行政、业务制度。各关的重要职务均由日本人担任。日本为占领华北市场，摆脱国内经济困境，对冀东、华北地区发动大规模的、持续性的武装走私。南京国民政府及海关当局为维护自身利益，采取一些防范和查缉措施。1934年6月颁布《海关缉私条例》，成立海关罚则评议会。1936年又先后颁布《惩治偷漏关税暂行条例》和《防止路运走私办法》及施行细则等法规。1931年海关总税务司署成立缉私科，建立缉私舰队，加强海上缉私量(参见彩图插页第16页)。1936年海关又成立防止路运走私总稽查处和一批稽查站，配备关警队，加强陆地缉私。

1937年7月，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北京、天津、上海等大城市和内地、沿海重要城市相继沦陷，从而形成国民党政府统治区海关和日本侵略者统治的沦陷区海关并存局面。抗战爆发时，总税务司梅乐和以其特殊身份仍留在上海处理外债，以维护帝国主义利益。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占领上海租界内的总税务司署，逮捕总税务司梅乐和。日本政府任命岸本广吉为"总税务司"。迁都重庆的国民政府另设重庆总税务司署，由云南腾越关税务司周骊代理总税务司职务。为适应战时征税工作需要，海关机构进行调整，增设和合并若干海关和分支关。1943年5月，梅乐和退休回国，由美国人李度接任总税务司，11月丁贵堂任副总税务司。1945年1月，重庆国民政府财政部废除清代遗留下来的海关监督制度，同时裁撤内地及江河沿岸一批分支关。抗日战争期间，海关税收锐减，财政支出倍增，为筹措军费，扩充财源，重庆国民政府对海关所征各税多次进行调整，并新增战时消费税等税种。日伪走私在抗战期间并未停止。1940年重庆国民政府财政部在广东、广西、湖南和浙江等处设立战区货运稽查处，查缉日伪走私，后该处业务移交海关。1942年重庆国民政府又设立缉私处，后扩大为缉私署，统管缉私工作。

日军占领沦陷区海关后，为控制中国财政，扩充侵略中国的军费，其首要侵夺目标是税款保管权。强行将天津和秦皇岛两海关的关税存入日本正金银行保管。占领上海后，又伙同英、美、法等国协商解决办法。1938年5月，英日在日本东京签订《关于中国海关的协定》，规定沦陷区海关的税款全部存入日本正金银行。此外，还派伪海关监督修改税则，以对日最为有利的1931年税则为蓝本，在低税率下进行减税修改，至1938年1月公布，在青岛海关以北各沦陷区海关实施。伪税则实施后，日货大量倾销中国市场，给民族工业重大打击。在海关行政管理上，日本一方面实行以华治华政策，委派亲日的伪海关监督，插手海关行政，强迫原海关税务司执行亲日政策。另一方面，不断安插日籍人员，占据重要岗位，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沦陷区海关税务司及其他要职均由日本人独占。

抗战胜利后，1945年9月丁贵堂被任命为京沪区金融特派员，接收伪海关总税务司署和伪海关，并以副总税务司身份兼任江海关税务司。不久重庆总税务司署迁回上海，翌年1月，以总税务司署上海办事处名义对外办公。总税务司李度派遣一批高级职员接收汉口、南京、广州和台北等20余个海关，海关内部机构进行局部调整。在关税管理上，取消进口货减税办法，恢复1934年税则。1946年宣布废止海关金单位制，9月停征出口税。1948年8月，颁布有利于美国的1948年税则。战后，美货大量倾销和走私使民族工商业受到极大冲击，纷纷破产停业。海关缉私部门向美国购置舰艇，接收财政部缉私署的税警部队，募组1 700余人的武装关警队。为阻止港澳地区走私活动，又分别与香港、澳门当局签署《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关务协定》和《中国海关与澳门政府关务协定》。南京国民政府于1948年3月11日公布《惩治走私条例》。但因政府部门腐败和查缉不力，未能有效制止走私活动。随着解放战争胜利，1949年4月南京解放，5月上海解放，

总税务司署被接管，半殖民地性质海关宣告结束。

民国时期，海关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收回海关主权的斗争进一步发展；抗日战争前后，中国共产党又直接领导创建了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逐步建立起独立自主的新民主主义性质的海关制度和海关机构。

推荐书目

蔡渭洲：《中国海关简史》，中国展望出版社，北京，1989。

（孔宝康）

minguo haiguan jisi

民国海关缉私 （anti-smuggling of the Custom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民国时期，海关缉私工作有所加强。但因国内外形势复杂，全国走私情况始终严重（见图）。1930年海关总税务司署对全国



1919年9月杭州在“海关天轮”上查获旅客走私鸦片222斤

各地走私情况，划分为五大片：①中俄陆地边境，②中朝陆地边境，③香港、澳门地区，④广州湾租借地区，⑤东京湾地区。认为海上缉私是海关缉私工作的重点。1931年2月总税务司署成立专管缉私工作的缉私科，制定公布一系列缉私规章制度，如规定100吨以下轮船禁止出海贸易，加强航海民船航运管理，扩大海关沿海缉私区域为12海里（原为3海里）等。1934年海关缉私舰队正式建立，计有大小缉私舰26艘、缉私艇数十艘。同年6月公布《海关缉私条例》。从1931年至1934年4年间，海关缉私罚没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1931年2 700万、1932年3 700万、1933年6 400万、1934年7 900万银元。1935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入华北地区，日韩浪人走私嚣张，但海关缉私舰艇因受《塘沽协定》牵制，不能在华北沿海执行缉私任务，日伪走私货物大量涌入南运（参见彩图插页第16页）。1936年5月总税务司成立防止路运走私总稽查处，在津浦、沪宁和沪杭铁路沿线重要车站设稽查处17所，防堵日伪走私货物。在长城古北口、喜峰口、冷口、义院口和界岭口五处设检查卡。同年6月公布《稽查进口货物运销暂行章程》，并修订《惩治偷漏关税暂行条例》。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沿海地区相继沦陷，海关缉私舰艇散失。随着战线西移，海关缉私工作仅局限在敌我犬牙交错之湖北老河口、三斗坪和河南南阳一带，少数商人往往在此偷越封锁线走私颜料、奢侈品等商品。

抗战结束，广州湾租借地虽已收回，但香港、澳门依然为英国、葡萄牙占据，港澳地区仍为走私货物大本营，华南仍为海关缉私工作重点。1948年3月11日南京国民政府颁布《惩治走私条例》，规定走私以触犯刑法治罪。同年，海关从美国驻华海军剩余物资中购得旧舰艇100多艘，其中长100英尺以上者21艘，100英尺以下者100余艘。重建的海关缉私舰队，其总吨位仅及战前之半，基地设在九龙关。而战后南京国民政府签订《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名为通商、航海、开矿设厂等双方具有对等往来，但中国经济落后，无实力享受对等往来之权利，实为片面对美国有利，并为美国商品公开走私张目。此外，美军驻华人员及联合国救济总署工作人员，均可以其特殊身份，或以军用、救济物资名义，公开走私进口，造成当时沿海诸大城市满街充斥美军及联总的所谓剩余物资，实质均为走私商品。面对此类特殊情况，海关难以开展缉私工作。抗战胜利后，海关武装关警队伍取得较大发展，达一千几百人，由总税务司署缉私科直接管辖领导，根据地区特点，各小队分派各关区，协助缉私，负责关区安全保卫工作。海关缉私工作，从1931年开始有所发展，取得较好成果。日军侵入华北，海关缉私遭重大打击，船艇逐步丧失。抗战胜利后，力图重振海关缉私工作，但无法具体执行，呈只打苍蝇、难动老虎的不正常局面。 （姚寿山）

Minguo Shiqi Shouhui Haiguan Zhuquan Yundong

民国时期收回海关主权运动 （tariff autonomy movement in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人民收回海关主权的斗争，从晚清时少数先进人物著书立说，倡导改良，进入民国后逐步发展为群众性的爱国运动。先是1918年孙中山领导的广东革命政府向帝国主义争拨关余，继则北洋政府的代表在“巴黎和会”和华盛顿会议上要求关税自主。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把收回海关主权同反帝反封建斗争结合起来，从而把运动推向新的发展阶段。建党初期，即把取消不平等条约，收回海关主权纳入反帝反封建斗争纲领之中，作为革命斗争的目标之一，通过发表宣言、通告，写文章，广泛深入地阐明这个宗旨。在大革命期间同国民党建立革命统一战线，向全世界宣示收回海关主权为对外政策之一。在实际行动上，组织和领导了震惊中外的省港大罢工，支持孙中山领导的“关余”斗争，粉碎粤海关英籍税务司擅自封关破坏省港大罢工的阴谋，领导广州各界人民多次进行废除不平等条约、收回海关主权的示威游行，支持广东革命政府率先开征二五附税等。并先后在广州、武汉、长沙、上海等地组织海关工会，把收回海关主权的斗争引入海关内部。

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一方面在革命根据地着手建立边境税关（其后逐步发展为解放区海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接收旧海关建设新海关的重要力量）；另一方面，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在国民党统治区团结各界爱国志士和海关员工继续开展收回海关主权的斗争，指出只有彻底推翻帝国主义侵华势力，才能真正实现关税自主。“九一八”事变后，国难日亟，全国掀起抗日高潮。广大群众反对日本劫夺东北海关，反对日伪猖狂走私，支持海关关员武装缉私。

抗日战争时期，海关内部的反帝斗争进入高潮，先是江海关职工组织了震惊中外的反对日伪劫夺海关的上海护关运动；继则以重庆为中心，国民党统治区各关群众争取改善职工生活、改革人事制度的斗争。

解放战争时期，海关职工配合全国性的“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群众运动，开展“停工”、“罢工”斗争；1948年底开始，江海关和国统区其他海关职工做了大量保护关产迎接解放的工作。 （仪季寿）

minhangji jin－chujing jiancha he fangxing

民航机进出境检查和放行 （inspection and release of inward and outward civil aircraf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民航机实施监管的主要环节。1951年5月，政务院公布《进出口飞机、机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1956年2月，对外贸易部颁发《海关对国际运输民航机监

管办法》,对民航机进出境检查和放行,做了具体规定。1960 年 9 月,交通部、公安部、对外贸易部、卫生部发布《关于改进飞机进出国境联检工作》。根据 1974 年 9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民航机监管办法》和 1987 年 7 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规,海关应检查进出境民航机所载货物、物品与民航机进出境时的申报是否相符;检查民航机上有无藏匿走私货物、物品或者国家法律规定的违禁货物、物品。海关检查时,民航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到场,根据海关要求开启舱室,有走私嫌疑的,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品。对进出境专机载运的普通人员、普通货物和物品,搭乘原民航机过境的旅客和货物、物品,海关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实施检查。由于飞机结构精密、停港时间短,一般情况下,海关实施检查只是对客舱和货舱进行巡视,如情况异常,才进行详细检查,检查完毕后编制检查记录,由民航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进境民航机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内办结海关手续后,其载运的货物、物品才可交付或提取。出境民航机离港前,海关在民航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呈交的有关申报文件上签印放行后,方可起飞离港。 (杨东河)

minhangji jin – chujing shenb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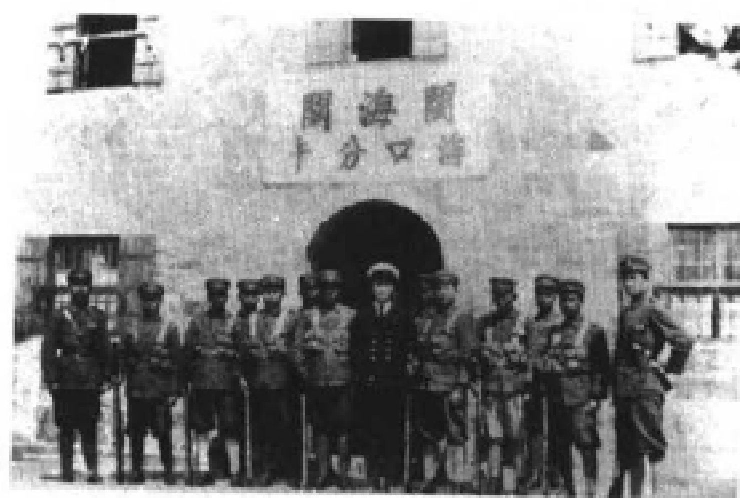
民航机进出境申报 (declaration of inward and outward civil aircraft) 民航机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时,民航机负责人向海关申请办理通关手续的行为。包括预报和实际申报。预报即进出境民航机在设有海关的航空港降落或者起飞前 2 小时,国际航空站或有关航空运输部门预先向海关所做的通报。预报内容包括:飞机的经营人和航班号、降落或起飞时间、始发港、经停港、终点港和停机坪号或停靠地点等。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机体发生故障而被迫降落未设海关地方的,机长和有关部门也应立即通知附近海关。民航机进出境向海关实际申报的内容包括:①民航机在设立海关的航空港降停后,机长或其代理人,应当立即向海关递交"入境和过境旅客及行李舱单"1 份;"进口和过境货物、邮件和其他物品舱单"1 份,以及有关货物的运单副本 1 份;"机组人员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清单"1 份。②国际民航机起飞前,机长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出境旅客及行李舱单"1 份;"出口货物、邮件和其他物品舱单"1 份,以及有关货物的运单副本 1 份;"机组人员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清单"1 份(进站后机组人员没有变动的免交)。③国际民航机于同一航次在中国境内第 2、第 3 个国际航空站降停或起飞时,机长或其代理人亦应向海关提交上述第 1、2 项的文件。④中国海关对中国出访或外国来访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乘坐的专机免于监管,但进出境专机如载有普通客、货,有关部门应向海关申报,海关将对普通客、货进行监管。⑤国际民航机因气候和其他客观原因在中国关境内作技术性降停时,如果不上下旅客、装卸货物等,可不向海关递交申报文件。从 1997 年起,国际民航机进出境申报时,需向海关递交 1 份"总申报单"。 (杨东河)

Minyong Hangkongqi Maoyi Xieyi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Agreement on Trade in Civil Aircraft*) 关于民用航空器自由化贸易的多边贸易协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 7 轮东京回合谈判中达成并于 1980 年 1 月 1 日生效。为了鼓励各国航空工业的发展,协议要求签约的国家取消除军用航空器之外的所有航空器的进口关税、其他税费以及一切进出口贸易限制。民用航空器还包括民用航空器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所有部件和供替代的配件,以及飞行摹拟器及其零部件等。协议鼓励对民用航空器工业的政府支持与财政扶植。21 个国家签署了该协议。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将该协议列在《建立世贸组织协定》的附件 4 中,并监督签约国家对该协议的实施。中国入世后暂不实施该协议。 (汪东虹)

Min Haiguan

闽海关 (Fuzhou Customs) 清初四海关之一。曾译为 Foochou Customs。康熙二十三年(1684)设于厦门和福州南台,次年五至七月间正式对外办公。职责是管理来往于南洋各国和台湾的中外海船,稽查货物,征收船货税,兼防守海境,严禁走私。设有厦门总口(参见彩图插页第12页),在福州、兴州、泉州、漳州四府及福宁州共设32个关口,按各自的职责分别称做青单(查验货物)口岸和钱粮(征收关税)口岸。闽海关初设时,主管官员由户部派满汉监督各一员,分驻厦门、福州,一年一更。康熙二十九年至六十一年,只设满员监督一人,多驻厦门。雍正元年(1723),改由福建巡抚兼理,由巡抚专委官员办理关务,各口由巡抚及委员衙门各派家人坐口监查。雍正七年恢复由中央直派监督制,因厦门陆路交通不便,监督常驻福州。乾隆元年(1736)闽浙总督兼任海关监督,由驻厦门的兴泉永道直接管理。乾隆三年驻福州将军(又称镇闽将军)受命兼管闽海关,由将军委派一名旗员督率家丁,管理海关进出口税务及进出境事务。



闽海关海口分卡

闽海关设置初期,征税援照粤海关制定的海关税则则例,税种主要有货税和梁头税。康熙二十八年(1689)闽海关实施新税则,完税货物分物、食、衣、杂 4 类。雍正十三年(1735),闽海关采用"比例税则"。乾隆元年清政府再次更定税则,分正税则例、比例则例和估值册 3 种。闽海关进口税率通常为 16%,出口税率通常为 2%。根据清政府的规定,闽海关实行定额税制。最初年税额为白银79 550两,康熙二十八年一度降至66 549两,雍正三年定年税额为73 549两,同时规定每年必须附缴盈余额银113 000两,正额和盈余额共186 549两。在清初四海关中,始终位居第二,仅次于粤海关。

闽海关严禁铜器、铁锅、铁钉和油麻等一切船料及粮食的出口,铁锅出口例禁严。凡运往台湾的铁制炊、农具须凭官府所发印照规定的数量放行。康熙五十六年至雍正五年清朝禁止往南洋贸易,闽海关业务一度大减。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闽海关受命停止外籍船舶进出。次年,乾隆又下谕仅允许吕宋蕃船到厦门照例贸易。自此,闽海关主要对经营外贸和沿海贸易的中国籍船舶实施管理。

清咸丰十一年(1861)七月,福州设立海关税务司署,定名"闽海关";1862 年 3 月厦门亦设立海关税务司署,定名厦门关,时称"洋关"或"新关"。原闽海关各口改称"常关",受兼管闽海关事务的福州将军派驻的海关委员节制。1901 年 11 月 11 日,根据《辛丑条约》规定,闽海关五十里内常关的改归福州、厦门两新关兼管,五十里外常关仅剩泉州、涵江、铜山、沙埕和三都澳地区的 12 个分卡(见图)。1931 年 1 月,五十里外常关机构关闭。同年 6 月,五十里内常关的管辖权亦移交闽、厦海关。见厦门常关。 (姚梅琳)

mingyi baohulü

名义保护率 （normal rate of protection） 某类货物在各种贸易保护措施作用下，其国内市场价格超过国际市场价格的部分与国际市场价格的百分比。是衡量一国某类货物的保护程度的一种方法。可以用公式表示为：

$$NRP = \frac{P' - P}{P} \times 100\%$$

式中：NRP 为名义保护率，P' 为某商品的国内市场价格，P 为该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国际经济理论认为，对进口货物征收关税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提高该货物的国内市场价格，降低其竞争能力，可保护本国同类货物的生产。该货物国内市场价格同国际市场价格的差额与国际市场价格的比率就是保护率，或称内涵税率。造成国内市场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的因素很多。除关税外，非关税措施、外汇汇率和外汇管制、进出口价格补贴、生产补贴等措施都可以使同一货物的国内外市场有不同的价格。因此，名义保护率是这些保护措施共同形成的对国内生产保护的保护率。由于关税是国际上公认的、主要的保护措施，在理论研究时，为使计算简化，除去非关税因素后，人们通常假定关税是惟一的保护措施。把一国关税税则中的某一商品的法定进口关税税率视为该国的名义保护率；只有在全面分析各种单项保护措施对该国国内经济影响时，才把非关税因素考虑进去。因此，严格讲，前者应称为名义关税保护率，后者才称为名义保护率。20世纪50年代，加拿大经济学家C.L.巴伯提出有效保护后，为区别有效保护率，称传统的保护率为名义保护率。 （何晓兵）

mingyi guanshui baohulü

名义关税保护率 （normal rate of tariff protection） 见名义保护率。

moshou

没收 （confisc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将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的特定财物收归国有，即依法强行将违禁物品、走私货物及其违法所得无偿收归国有或予以销毁的一种海关行政处罚（见图）。基于没收的法律性质的不同，没收有3种类型：①作为刑事法律制裁的没收，亦即作为刑事处罚方式而由人民法院对刑事犯罪人科处的没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处以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的规定”；②作为民事法律制裁的没收，亦即作为民事处罚方式而由人民法院对民事违法行为所科处罚的没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于“可以收缴非法所得的规定”；③作为行政法律制裁的没收，亦即作为行政处罚方式而由行政主体对行政违法



销毁没收的走私进口盗版光盘

行为人所科处的没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海关行政处罚的没收，只适用于走私行为和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行为。

罚没的具体指向客体主要有：①没收为行政相对人实施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专营走私工具、特制设备，如特制汽车、特制船舶和通讯器材等；②没收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具体指向的财物，如走私货物、黄色书刊和淫秽音像制品等；③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的货物，指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法规，没有领取许可证件擅自进出口货物，事后发证机关不予核准补发许可证件的；④没收行政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如违法利润、违法所得等。没收违法所得只包括行为人合法所得以外的部分，不能把行为合法所得部分也计人违法所得中。

海关行政处罚中的没收，同刑罚中的没收是有区别的。海关行政没收，是海关行政处罚的一种罚则，由海关依法决定，适用于不构成走私罪的走私行为和构成走私罪但依法不起诉或者免除刑罚的行为；刑事没收是一种附加刑，由法院依法判决，适用于走私罪、贩毒罪和抢劫罪等。民事没收是由法院依法做出的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行政处罚。没收是世界各国行政处罚立法所普遍规定的一种行政处罚。中国绝大多数的行政处罚立法都规定有没收处罚。 （李　国）

moshou bingchu fakuan

没收并处罚款 （confiscation and fine at the same tim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没收有关货物、物品的同时，强制收缴当事人一定数额罚金收归国家所有的行政执法行为。主要适用于违法情节恶劣、走私数额较大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走私案件。包括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和限制进出口或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 （朱永权）

moshu huowu

没收货物 （confiscation of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强行将走私货物无偿收归国有或予以销毁的一种行政处罚方式。适用范围：①走私货物。未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进出境的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其他手法逃避海关监管，运输进出境的国家限制进出口或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的特准进口保税货物，其他海关监管货物或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未经海关许可并补交关税，擅自出售的特定减税或免税进口用于特定企业、特定用途的货物，或者将特定减免税进口用于特定地区，而擅自运往境内其他地区的货物，伪造许可证进出口货物。②无证到货。没有领取许可证擅自进出口的货物，且事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经发证机关补发许可证件。③专门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走私货物无法没收时，应追缴走私货物的等值价款。 （贺桂芬）

moshou weifa suode

没收违法所得 （confiscation of illegal incom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强行将走私行为所获得的收益，收缴并充人国库的一种行政处罚。违法所得是走私行为人通过违法手段获取的财产，没收违法所得本质上是一种追缴。违法所得范围：一般包括违法所得的利润、违法交易所得的财物，以及其他违法收人。违法所得仅包括行为人合法所得以外的部分，而不得将行为人合法所得部分计人违法所得中。没收违法所得就其外在表现形态而言，与罚款相同，都是将行政相对人一定的钱款收归国有；没收违法所得又不同于罚款：①钱款的性质不同，罚款中被收归国有的钱款，是行政相对人原本享有所有权的合法钱款；而没收违法所得中被收归国家的钱款，则是相对人不能享有所有权的非法钱款。②法律效果不同，罚款是强迫行政相对人缴纳额外负担的钱款并将其收归国有，没收违法所得是将行政相对人实施行政违法行为所取得的非法收人强制收归国有，一般不增加行政相对人的额外负担，不影响到行政相对人原有的合法权益。

（张大春）

没 mo

moshou wupin

没收物品 (confiscation of artic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强制将走私物品无偿收归国有或予以销毁的一种行政处罚。适用范围:①未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进出境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物品;②虽然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但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其他手法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进出境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物品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在海关检查以前主动报明,可根据情况予以没收或责令退运,并酌情处以罚款。走私物品无法没收时,应当追缴走私物品的等值价款。 (张大春)

Mohe Haiguan

漠河海关 (Mehe Customs House) 隶属哈尔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漠河海关。位于黑龙江省漠河县,是中国最北端的海关。1994年12月22日设关。业务辖区为黑龙江省漠河县。主要业务是监管对俄进出口货物。因业务量不大,由哈尔滨海关派员前往办理。

(刘传兵)

Mu Xinsheng

牟新生 (1943-12-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六任署长。生于陕西省扶风县。1967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本科。1967年8月参加工作。197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新疆塔城公安处、北京市石化分局工作,1980年5月调入公安部二局,任干部、科长。1983年7月至1989年4月任公安部治安局副局长,期间于1984年8月至1985年7月下派挂职任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1989年4月任公安部政治部副主任(正局级)。1993年3月任公安部副部长、党委委员。1998年12月调任海关总署副署长、党组成员兼走私犯罪侦查局第一政委,1999年7月任海关总署副署长、党组副书记兼走私犯罪侦查局第一政委,2000年6月兼任公安部副部长,2001年3月至今任海关总署署长、党组书记。



担任海关总署副署长期间,分管组建海关缉私警察、打击走私以及海关财务装备工作。组织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建海关缉私警察和改革缉私体制的重要决策,于1999年完成海关缉私警察组建工作,在全国各直属海关建立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在一些重要的隶属海关建立走私犯罪侦察支局。新成立的海关缉私警察建立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管理等部门的外部协作关系,以及与海关调查、海关监管、关税、通关等业务部门的内部配合关系,坚持边组建边办案的工作原则,出色地完成打击走私的任务。2000年全国海关侦查部门共立案侦办走私犯罪案件1 846起,对走私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并移送检察院审查提起公诉数千人。海关缉私警察在打击走私实践中逐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缉私新体制,建立起海关履行打击走私职能的刑事执法队伍。1999年4月,受中共中央委派,担负查办厦门远华特大走私案领导工作,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前线总指挥、临时党委书记。该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最大的经济犯罪案件,走私金额达人民币530多亿元,偷逃税款360多亿元,查获包括公安部副部长在内的涉案违法犯罪人员达669人。查办历时1年半,取得打击走私和惩治腐败的重大成果。牟新生对海关缉私艇建造、集装箱检查设备安装等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推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的办法和加强海关财务装备管理等非常重视。他在担任海关总署党组书记、署长后,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的要求和近年来海关改革与实践,提出"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海关工作指导方针。

2002年11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薛晓星)

Mudanjiang Haiguan

牡丹江海关 (Mudanjiang Customs House) 隶属哈尔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牡丹江海关。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前身是绥芬河海关驻牡丹江办事处。1989年10月23日设关,1990年10月20日开关。业务管辖范围为牡丹江、鸡西、宁安、海林、林口、穆棱和鸡东7个市县,面积4.5万平方千米。主要任务是负责监管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捐赠物资、科教用品、技术改造、加工贸易的减免税审批和进口货物的后续管理。从牡丹江口岸进口的货物主要有成套设备、轻工业品和纺织品。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 613吨,总值220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80次,集装(标准)箱17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74万元,审批减免税7 787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98人次;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39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38份,备案金额1 389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5家。 (徐秀军)

N

Nan'ao Haiguan

南澳海关 (Nan'ao Customs House) 隶属汕头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澳海关。位于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1993年12月14日设立，1997年9月开关。关区范围包括南澳县全境。负责监管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及编制海关统计等。南澳县是广东省惟一的海岛建制县，是广东省对台湾工作的重点窗口。1998年南澳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26万吨，总值1.1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15次，集装(标准)箱63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 920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 588人次；上缴罚没收入129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40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62份，备案金额6 327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3家。

（陈　越）

Nanchang Haiguan

南昌海关 (Nanchang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副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位于江西省南昌市。1987年设立，1988年12月1日开关。下辖九江、赣州、景德镇3个正处级海关并代管海关总署九江教育培训基地。关区为江西省全境，面积16.69万平方千米。业务主要有对转关运输、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对加工贸易的监管具有点多面广的特点，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在监管货运中占相当大的比重。南昌海关还办理减免税审批业务，编制海关统计，执行南昌—香港旅客包机的验放，实施海关稽查和查处走私违规案件等。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0.2万吨，总值3.1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 284次，集装(标准)箱6 249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15亿元，减免税款1.5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45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1.1万件；查处走私案件3起，案值2 515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5起，案值1 316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 159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470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749份，备案金额1.3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06家。

（周艳艳　陈　斌）



南昌海关办公楼

Nanhai Haiguan

南海海关 (Nanhai Customs House) 隶属广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海关。位于广东省南海市。1991年12月28日设立。下辖九江办事处和北村办事处。关区范围为南海市的19个区镇，面积1 150.5平方千米。业务范围是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监管；办理外商投资企业、保税仓库、保税工厂及加工贸易合同的备案、核销等海关手续；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编制海关统计；实施海关稽查和查缉走私违法活动。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42万吨，总值24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8.8万次，集装(标准)箱33.6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8亿元，减免税款8 799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47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20起，案值2 268.6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0起，案值231.6万元，上缴罚没收入3 890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 671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3 901份，备案金额12.4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71家。

（王修贵）

Nanjing Guomin Zhengfu chukou shuize

南京国民政府出口税则 (export tariff of the Nanjing Guomin Government) 1931～1935年期间南京国民政府制定颁布的出口税则。中国近代海关出口税则初订于1843年，与进口税则并称"海关税则"。出口货物分12类，68个税目，多为从量税。1858年进行修订，出口货物仍分12类，新增税目106个，税率一律规定为值百抽五。此后70余年无甚变动。

1931年出口税则，称《1931年国定出口税则》，5月7日公布，6月1日实施。同时，取消1926年起开征的土货出洋附加税。税则将出口货物分6类、270个税号，从量税税率大多为5%，从价税税率大多为7.5%，其中有9个税号、30余项商品免税出口。税则的基本内容是，第1类：动物、动物产品及鱼介产品类，税号39个，从价税率7.5%；第2类：植物产品类(竹、燃料、藤、木材、纸及纺织原料不在内)，税号106个，从价税率5%～7.5%；第3类：竹、燃料、藤、木材及纸类，税号24个，从价税率7.5%；第4类：纺织纤维及其制品类，税号44个，从价税率5%～7.5%；第5类：金属、矿石及其制品类，税号22个，从价税率5%～7.5%；第6类：杂货类，税号35个，从价税率5%～7.5%。

1934年出口税则，在1931年出口税则的基础上修订，称《1934年国定出口税则》。6月8日公布，21日实施。税则的货物分类与号列和1931年出口税则相同，但减税货品号列有所增加，免税货品项目也有所扩大。按当时财政当局规定，税则中的减税货品有35个税号，大多从7.5%减为5%，减幅为33%，主要为原料及食品。免税出口货品有44个税号，主要为手工艺品。税则实施后，普遍反映税率仍偏高，有关行业要求进一步降低出口税率，以利出口。1935年南京国民政府在社会舆论压力下，对《1934年国定出口税则》作部分调整，于5月25日公布，7月1日实施。税则新增减税货品42个税号，多数出口货品税率减幅50%，主要是猪鬃(漂白)从7.5%降为5%，蛋及蛋制品从5%降为2.5%。免税货品范围涉及5类商品，计92个税号。9月20日又公布国煤出口免税。

（孔宝康）

Nanjing Guomin Zhengfu jinkou shuize

南京国民政府进口税则 (import tariff of the Nanjing Guomin Government) 1929～1934年期间南京国民政府先后颁布实施的4部进口税则。南京国民政府曾于1927年颁布《国定进口关税暂行条例》，因遭帝国主义国家反对而无法实施。至1928年下半年，除日本外，美、英、法、德、意等12国都与南京国民政府签订关税新约，承认中国享有关税主权。

①1929年国定进口税则。南京国民政府于1928年12月7日颁布《中华民国海关进口税则(1929)》，定于1929年2月1日实施，有效期为1年。税则将进口货物分

为14类,718税号,税率自7.5%至27.5%。税则规定:输入货物,除征收值百抽五外,另征附加税。附加税采用7级等差税率。甲种货品,税率22.5%,共有4项,如烟、酒等。乙种货品,税率17.5%,共12项,如金银器、果子酒等。丙种货品,税率12.5%,共28项,如丝织物、衣帽、钟表、食品等。丁种货品,税率10%,共32项,如各种毛织品、木器家具、玻璃等。戊种货品,税率7.5%,共49项,如毛棉织物、染料、五金制品等。己种货品,税率5%,共32项,主要为各种杂货。庚种货品,税率2.5%,共10项,如棉花、棉纱、肥料等。税则形式上是南京国民政府自主制定颁布的,但其内容实质是1925年北京13国关税特别会议期间,英、美、日3国提案中所拟定的7级附加率改制而成。税则按规定于1930年2月1日满期,因与日本等国的关税新约还未签订,故又延长1年。

②1931年国定进口税则。1930年5月6日,南京国民政府与日本等国完成签约后,国定税则委员会重新修订进口税则,于12月29日颁布,1931年1月1日起实施。税则将进口货物分为16类,647税号。新增两类,即第3类毛及其制品类、第4类丝及其制品类,均从1929年税则中第2类中单列出来。对税号中某些货品作结构性调整,以趋合理。税级由7级增为12级,即:5%、7.5%、10%、12.5%、15%、20%、25%、30%、35%、40%、45%、50%。与1929年税则相比,税率幅度提高,奢侈品的烟酒增至50%。中央财政收入增长,关税占中央税项收入由1930年的58.5%增至60.1%。但该税则的实质性问题是,1930年5月6日与日签订的《中日关税协定》中规定,从日本输入的72个税号货品不能适用该税则,而只能按1929年的旧税率征税。同时,南京国民政府自1931年12月1日开征的救灾附加税和1932年8月1日开征的财政附加税对日本进口货物均予免征,日本享有关税优惠特权。《中日关税协定》和《1931年进口税则》公布实施后,遭到全国人民和工商界指责。南京国民政府为增加收入,缓和社会舆论,又于1932年4月和8月对该税则做两次局部修订。

③1933年进口税则。1933年5月22日《中日关税协定》期满后的第7天,南京国民政府宣布废止《1931年进口税则》,实施《1933年进口税则》,该税则修订的主要目的为增加财政收入。税则将进口货物分为16类,与1931年进口税则相同。税号新增25个,共有672税号。税率分14级,即:5%、7.5%、10%、12.5%、15%、20%、25%、30%、35%、40%、50%、60%、70%、80%。与1931年税则相比,税率大幅提高,最高税率由50%增至80%。增税货物达380种,主要为从日本输入的棉货类和鱼介海产品等。减税货物92种,主要为从英美输入的汽油、木材、车辆等。税则公布后,日本方面表示不满。在东北、华北以及台湾、福建等沿海地区组织大规模武装走私,向南京国民政府施加压力。

④1934年进口税则。在财经危机和日本压力的内外交困下,南京国民政府于1934年7月1日公布实施《1934年进口税则》,以取代实施仅1年的1933年税则。该税则的进口货物分类、税号、税级与1933年进口税则完全相同。但税率的增减变化较大,增税货物388种,减税货物66种,保持原税率的470种。减税货品大多是棉货类和鱼介海产品类。税则中的第1类棉及其制品类共有94个税号,减税达56个,占60%。税则中的第6类鱼介海产品共有25个税号,减税的有6个,占24%。增税货品范围广,税率幅度大,品种多。如第6类中的荤食、日用杂货共36税号,增税33个,最低增16%,最高增40%。杂粮、果仁、药材等增税32税号,最低增7%,最高增50%。无论是减税或增税,得益的主要是日本,受损的是中国民族工商业,尤以棉纺织业为甚。

南京国民政府连续4次修订颁布进口税则,形式上是自主的,也确实增加财政收入,但制定过程和内容实质,仍未摆脱外国势力影响,其自主性和保护性亦受到限制。

(孔宝康)

Nanjing Haiguan

南京海关 (Nanjing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设关历史悠久。宋靖康元年(1126),在南京就设有管理对外贸易的建康榷货务。14世纪(元代)设秣陵关巡司,对输入货物稽征税款和管理船舶。明宣德四年(1429),在南京上新河设立关钞,专门征收船舶税。17世纪中叶(清顺治朝)设龙江关和西新关,征收货税和船钞。清咸丰三年(1853)太平天国在天京(南京)设立天海关,负责管理中外商人的贸易,执行禁烟政策,这是中国历史上第1个由农民革命政权设置的海关。同治三年(1864)天京陷落,天海关终结。光绪二十五年(1899)由洋税务司把持的金陵关设立。1937年日本侵占南京后,金陵关关闭。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年9月重建金陵关。

1949年4月23日南京解放,同年5月1日南京市军管会接管金陵关。1950年5月25日金陵关撤销。1978年9月23日南京海关设立,1979年1月1日开关,隶属江苏省外贸局。1980年1月1日归海关总署统一管理。下辖苏州和苏州工业园区两个副局级海关和连云港、张家港、南通、镇江、无锡、常州、南京新生圩、江阴、盐城、扬州、徐州、张家港保税区和淮阴13个正处级海关。业务辖区为江苏省,面积10.26万平方千米。职责是:依法监管江苏口岸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等。还兼办南京市区及所辖江宁、江浦、六合、高淳和溧水5县的进出境陆运、空运监管业务。



南京海关办公楼

南京海关的业务特点是:①监管业务门类齐全。既有口岸货物监管,又有内陆转关运输和亚欧大陆桥过境货物监管;既有保税区海关业务,又有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业务。形成海、陆、空立体监管网络。②监管区域点多面广。关区海关机构遍布苏南、苏北,设关密度仅次于广东省。③保税业务面宽量大。加工商品门类繁多。④业务科技紧密结合。报关自动化系统全面应用,海关EDI通关系统使用试点进展顺利。1998年监管进出境货物2927万吨,总值131.4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3万次,集装(标准)箱38.7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7.4亿元,减免税款36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35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136.6万件;查处走私案件67起,案值3.2亿元,查处违规案件275起,案值2.7亿元,上缴罚没收入2.3亿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6052家;

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4.7 万份，备案金额 85.2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1 023家。 （谢国柱 叶 军）

Nanning Haiguan

南宁海关 （Nanning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南宁设关有 90 多年历史，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设立南宁关，由总税务司直接领导，下辖 5 个分卡。1942 年和 1945 年北海、龙州关先后并入南宁关。抗日战争期间，南宁关暂迁百色和贵州安龙，1947 年撤销。1948 年 12 月重建南宁支关及南宁北门支所，隶属龙州关。1949 年 10 月龙州关迁南宁。12 月南宁解放，龙州关为军管会接管，1950 年 9 月撤销。1951 年 7 月成立南宁关筹备小组，10 月南宁关正式对外办公。1953 年 2 月与华南外贸管理局南宁分局合并，对外仍称南宁关，属海关总署垂直领导。1953 年和 1955 年北海关、梧州关先后改为分关隶属南宁关。至此，南宁关管辖广西全境海关。1958 年南宁关曾迁往凭祥，改名凭祥关，设南宁分关。1960 年迁回南宁后改名南宁关。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管理，先后为外贸局、商业厅的组成部分。1980 年 2 月南宁关属海关总署垂直领导。8 月更为现名。关区所辖范围为广西省全境，面积 23.67 万平方千米。下辖桂林、柳州、梧州、贵港、北海、防城、钦州、东兴、凭祥和水口 10 个正处级海关，平而、爱店、友谊关、硕龙、科甲、岳圩、平孟和龙邦 8 个正科级海关。主要业务包括：监管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境货物（包括加工贸易、边境贸易、边民互市、保税、捐赠、减免税等货物）和运输工具，验放进出境旅客行李和邮递物品，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等。南宁关区面对港澳、东南亚，西邻越南，海岸线长 1 020 千米，国境线长 1 595千米，具有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关区有位于中国西南出海通道口的北海、防城、钦州等海港，有南宁、桂林等国际空港，有梧州、贵港、柳州和南宁等沿江港口，还有经过凭祥的国际铁路，以及 12 个边境小额贸易口岸和 4 个沿海边贸过货口岸。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广西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很快，海关业务量大幅增长。由于地处沿海、沿江和沿边，在打击走私方面也担负着繁重的任务。1998 年南宁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 812.8 万吨，总值 17.4 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 8.6 万次，集装（标准）箱 1.7 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7.3 亿元，减免税款 4.2 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201 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 101 万件；查处走私案件 164 起，案值 1.9 亿元，查处违规案件 59 起，案值 8 133万元，上缴罚没收入 1.1亿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742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682 份，备案金额 3 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128 家。



南宁海关办公楼

（黄汪然 邱俊强）

Nanping Haiguan

南平海关 （Nanping Customs House） 隶属福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平海关。位于福建省南平市。1993 年 12 月设立，1996 年 11 月 15 日开关。关区范围为南平市所属的延平区和邵武、建瓯、顺昌、光泽、政和、松溪 7 县市区。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转关运输进出口货物和加工贸易进口货物、征收关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等。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 632吨，总值 1 660万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 89 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425 万元，减免税款 35 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8 起，上缴罚没收入 65 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61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186 份，备案金额5 514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54 家。 （陈文涛）

Nanping Haiguan

南坪海关 （Nanping Customs House） 隶属图们海关的正科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坪海关。位于吉林省和龙市德化镇。前身是 1929 年设立的南坪分卡，1950 年更名南坪支关，1984 年改为现名。业务辖区和龙市，面积5 043平方千米。南坪海关对岸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七星里税关，由简易公路桥相连。南坪海关多年以验放中朝边民往来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为主，交通工具为渡船。1984 年开始办理货运监管业务，夏季以船载货，冬季车拉人扛。年货运量、进出境人员物品和征收税费最高时分别达 8 万吨、5 万人次和人民币 150 余万元。1998 年图们海关业务量包括该关数。 （金泰彦）

Nansan Haiguan

南伞海关 （Nansan Customs House） 隶属孟定海关的正科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伞海关。位于云南省临沧地区镇康县南伞镇。前身为 1930 年 7 月设立的南伞分关。1942 年 2 月南伞分关降为支关。同年 4 月腾冲被日军占领，南伞支关随之解体。1980 年 7 月设立昆明关驻南伞监管站，由孟定支关管辖，1985 年 3 月南伞海关设立，由昆明海关领导，1995 年 3 月划归孟定海关管辖。辖区是临沧地区的镇康县，面积2 642平方千米。与缅甸接壤，边境线长 96.4 千米，与缅甸著名的毒品产地果敢县毗邻。南伞口岸系国家二类口岸，边境贸易监管和查私缉毒是南伞海关的主要业务。1994 年 4 月查获的“4.14”特大毒品走私案，缴获海洛因83 127.5克，是当时中国海关历史上查获的最大一起毒品走私案件。1998 年南伞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 1.5 万吨，总值 144 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 4.8 万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4.4 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48.5 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 5 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1 家。 （罗忠祥）

Nantong Haiguan

南通海关 （Nantong Customs House） 隶属南京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市是长江下游重要的港口城市。20 世纪初，实业家张謇上书清政府开埠设关，并在南通天生港建造海关办公楼。清宣统元年（1909）七月清政府核准设立江海关南通县常关分卡，1931 年裁撤；1910 年江海关南通县洋关分卡设立，1936 年 1 月 1 日撤销。1980 年 4 月，国务院批准长江港口对外开放，同年 11 月 10 日设立南通分关。1982 年 11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南通港对外籍船舶开放。1985 年 7 月8日，南通分关更名南通海关。下设经

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和启东办事处。南通海关业务辖区为南通市区及海安、如皋、通州、如东、海门和启东6(县)市,面积8 000平方千米。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47万



南通海关办公楼

吨,总值21.7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 043次,集装(标准)箱5.6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8.7亿元,减免税款4.5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3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4起,案值305万元,查处违规案件37起,案值5 266.8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 799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556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4 729份,备案金额4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70家。1985年南通海关被评为南通市12面红旗单位之一;1986年以来多次被评为全国海关先进集体和江苏省文明单位。

(黄　山)

Nantou Haiguan

南头海关 (Nantou Customs House) 隶属深圳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头海关。位于广东省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即"二线")南头公路口。属深圳经济特区"二线"海关。1983 年 1 月 28 日成立。主要业务是对进出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旅客行李物品进行监管,征收关税和查缉走私,并负责宝安城区及西乡、福永、沙井、松岗等镇加工贸易企业的监管工作。1988 年起还负责监管经文锦渡海关分流的部分进出境车辆和货物。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492.6 万吨;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2 亿元;查处走私案件5起,案值 18 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443 起,案值 1.4 亿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 670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6 277份,备案金额69.8亿美元。

(彭思群)

Nanyang Haiguan

南阳海关 (Nanyang Customs House) 隶属郑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海关。位于河南省南阳市。1995 年 5 月 12 日设立,1996 年 10 月 26 日开关。辖区为豫南地区,即南阳市所属各县市和信阳地区、驻马店地区及所属各县市,面积 6.05 万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审批减免税和编制海关统计。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8.6 万吨,总值6 484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 213 次,集装(标准)箱 372 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320 万元,减免税款4 701万元;查处走私案件 1 起,案值 100 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2 起,案值 10 万元,上缴罚没收入 41 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9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52 份,备案金额1 950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17 家。

(马会超)

neiban guanyuan

内班官员 (in-door staff) 中国近代海关的税务部门中负责征税行政的税务人员。因在办公室内工作,也称"内勤"。

1854 年江海关税务管理委员会成立后,所设置的征税人员根据职责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办理征税行政(征税、统计、财务、总务等)的室内办公人员,另一部分是执行稽查任务的室外工作人员。19 世纪 60 年代,随着税务司制度的推行,海关人事管理也逐步规范化,于是办理征税行政的办公人员被统称为内班,而执行稽查任务的则称之为外班。在 1869 年由赫德颁布的《中国海关管理章程》中,已明确把税务部门分为内班、外班,并对内外班的构成、官员级别、薪俸待遇、提升办法和纪律要求,以及假期、福利等都有明确规定。其中内班官员依次为:税务司、副税务司、帮办(头等、二等、三等)。每等帮办又分前、中、后三班。以上均为洋员。华员主要是通事(译员),共分七等。

晚清海关自 1875 年起编制《海关职员题名录》,从题名录可以看到内班官员的构成和级别名称多少有些变动。据 1890 年的《新关题名录》,内班官员依次为:税务司、副税务司、帮办(超等、头等、二等、三等、四等)、供事、杂项、医员。另有华属内班,分供事(七等)、文案、书办和杂项。

中华民国时期内班官员职级名称又有变化,据 1948 年的《海关职员题名录》所载,内班官员依次为:税务司、副税务司、帮办(分七等)、税务员、本口税务员、杂项职员、文牍主任、文牍副主任、文牍员、书记、核税员和经收员。另有医员(人数不计人税务职员人数内)。

在晚清和北洋政府时期,海关内班高级和次高级官员几乎是清一色的洋员,1928 年前的六七十年中,除个别以外,海关没有华员担任税务司或副税务司,担任帮办的也不多。如 1925 年时,海关华员最高职务只是一等帮办,而且只有 5 人,仅占一等帮办总人数的六分之一。1929 年关制改革后,华员才有较多的升迁机会。内班官员的构成反映出中国近代海关的半殖民地性质。

推荐书目

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人民出版社,北京,1993。

陈霞飞编:《海关密档》第一卷附录二,中华书局,北京,1990。

(叶凤美)

neilu haiguan

内陆海关 (inland customs) 国家设于关境腹地对外开放口岸的海关,是以设关口岸地理位置为标志划分的海关类型之一。中国内地幅员辽阔。随着交通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深入,特别是转关运输和保税业务的发展,内陆海关逐渐增多。内陆海关的业务特点:除个别海关(如北京)外,业务量都不很大,主要是监管转关运输货物、后续管理和查缉内地走私。

(张耀华)

neilu shenghui kaifang chengshi

内陆省会开放城市 (open cities of inland provincial capit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开放优惠经济政策的地处内陆省会城市。1992 年 6~7 月,国务院先后决定乌鲁木齐、南宁、昆明市 3 个边境省(区)首府城市,哈尔滨、长春、呼和浩特、石家庄 4 个边境和沿海地区省(区)首府城市,太原、合肥、南昌、郑州、长沙、成都、贵阳、西安、兰州、西宁、银川 11 个内陆地区省会城市,进一步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的优惠政策。这些内陆城市工业基础较好,科技力量和文化教育比较集中,多靠近原材料和能源基地,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和辐射功能。

(张耀华)

Neiluobi Gongyue

《内罗毕公约》 (*Nairobi Convention*) 见《关于为防止、调查和惩处违犯海关法罪实行行政互助的国际公约》。

Nikesong Huihe

尼克松回合 (Nixon Round) 见《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

niandu jicha jihua

年度稽查计划 (annual plan for customs audit) 按照海关稽查条例的要求或上级海关的部署，根据本关区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内海关稽查工作的部署。主要内容包括：①稽查的主要任务和依据；②稽查的企业数量；③稽查的重大企业和重点商品名单；④重大稽查项目实施的起讫时限和工作内容；⑤稽查任务在本关区各稽查机构中的分工；⑥完成稽查任务的主要措施和要求；⑦请求上级海关协调解决的问题。制定年度稽查计划是海关稽查工作的法定程序。各级海关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年度稽查工作计划。直属海关的年度稽查工作计划应报海关总署备案。稽查工作计划可以根据情况变化进行调整。

（张　健）

Nielamu Haiguan

聂拉木海关 (Nielamu Customs House) 隶属拉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聂拉木海关。位于西藏日喀则地区聂拉木县樟木镇。1984 年樟木定为国



聂拉木海关办公楼

家一类陆路口岸，是西藏地区最大的陆路口岸，海拔2 400米。1962 年 5 月 10 日聂拉木关开关。1965 年 5 月 1 日中尼公路通车后，藏尼贸易重心从吉隆县移至樟木区。聂拉木关，距离中尼边界的友谊桥（界桥）8.9 千米。1974 年 9 月 1 日聂拉木关改为聂拉木分关。1985 年 2 月 18 日更为现名。业务管辖范围 1 县 6 乡 1 镇，面积7 699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中尼边境贸易进出口货物和进出境运输工具。聂拉木海关反走私斗争任务艰巨，设关以来屡破走私大案。1971 年 1 月查获某领事馆职员走私麝香、黄金、文物案，此案涉及在拉萨的某国侨商 41 户。1991 年 4 月 15 日查获夹藏走私进境大麻 116 千克案。1980～1997 年查获走私案件2 418起，案值人民币 956.54 万元，罚没收入 26.5 万元。1998 年查处走私案件 6 起，案值 8 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15 起，案值 105.7 万元，上缴罚没收入 21.6 万元。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3.2 万吨，总值4 113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9 117 辆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396 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21 万人次。聂拉木海关多次被评为全国海关先进集体、打击走私先进集体和民族团结先进集体。

（扎　顿）

Ningbo Baoshuiqu Haiguan

宁波保税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Ningbo Bonded Zone) 隶属宁波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保税区海关。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波保税区。1994年设立，1996年5月28日开关。业务管辖区域为宁波保税区，面积2.3平方千米。宁波保税区海关 1997 年 1 月 2 日对保税区与区外进出口的货物实行备案制，体现了保税区“一线放宽，二线管住，区内搞活”的监管方针。保税区实行封闭运作，同时积极推进科技一体化进程，先后开发了保税仓库计算机管理程序、加工贸易管理程序、文档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1997 年 8 月 1 日起推出创建文明窗口活动，从工作时限、服务态度、工作环境、工作纪律等方面做出规定。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4.2 万吨，总值 6.4 亿美元；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1.6 亿元，减免税款4 443 万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33 家。

（郑月华）

Ningbo Haiguan

宁波海关 (Ningbo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副局级海关。2000 年 4 月升格为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波地区设海关历史悠久。后梁开平元年(907)在明州(今宁波)设博易务。北宋咸平二年(999)设明州市舶司。直至宋亡，明州市舶司曾两撤两复。元至元十四年(1277)在庆元(当时明州改称庆元府)续设市舶司，辖区一度扩大到浙西沿海地区和上海地区。明洪武十四年(1381)宁波市舶司(明代改明州为宁波府)的管辖地区恢复到浙东的宁波、绍兴、台州和温州四府沿海地区。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清政府在宁波设立浙海关，辖区比明代大为扩展，共设关口 15 处，旁口 13 处。乾隆二十二年(1757)浙海关一度闭关，道光二十四年(1844)恢复。咸丰十一年(1861)设立浙海新关或称浙海关(旧的海关机构改称浙海常关)。1941 年 5 月宁波沦陷，日伪政权建立了海关转口税宁波征收所。抗日战争胜利后恢复称浙海关。1948 年 8 月改组为江海关宁波分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不久改称上海海关宁波支关，1951 年底裁撤。1978 年复建宁波海关，隶属宁波外贸局。1980 年 2 月起直属海关总署领导。1985 年 2 月起隶属杭州海关。1995 年 1 月 1 日又



宁波海关办公楼

改为海关总署直属机构，管辖范围为宁波市行政区域，面积9 365平方千米。辖有镇海、宁波保税区、北仑和大榭 4 个隶属海关，下设开发区、机场、余姚和慈溪 4 个办事处。

宁波是一座港口城市，对外贸易比较发达。宁波海关监管的进口货物以粮食、食糖、原油、铁矿砂和液体化工产品为主，出口以水海产品、服装和机电产品为主。宁波海关先后提出方便外商投资企业 7 项服务措施、促进对外加工装配业务 7 项措施、扩大对外开放 8 项措施，搞活、促进大中型企业 18 项措施以及与社会各界签订合作备忘录等，促进地方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 263.3万吨，总值 61 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5 777次，集装(标准)箱 32.6 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26.3 亿元，减免税款 9.8 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14.5 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 19 起，案值7 404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32 起，案值4 059万元，上缴罚没收入6 139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 037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3 551份，备案金额 6.2 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228 家。

（励志斌）

Ningde Haiguan

宁德海关 (Ningde Customs House) 隶属福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共和国宁德海关。位于福建省宁德市。1993年3月18日开关。业务辖宁德地区的3市(宁德、福安、福鼎市)和6县(霞浦、古田、周宁、寿宁、屏南、柘荣县),面积1.34万平方千米。至1998年底累计共征收人民币税款2 120万元;监管进出口货物63万吨,总值8 448万美元;查获走私违规案件35起,案值人民币2 672万元。下辖驻三沙办事处积极改革对台湾贸易监管办法,优化通关环境,累计监管进出境台轮1.4万艘次,对台湾小额贸易总值4 500万美元,验放对台湾输出短期渔工劳务物品2.02万人次。先后被评为宁德地区、福建省口岸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马　驰)

Nongchanpin Xieyi

《农产品协议》（*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旨在建立一个公平、公正、以市场为导向的农产品贸易体制,实现农产品贸易更大自由化的协议。1993年12月15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附件1A的13个对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的多边贸易协议之一。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农产品协议》建立了一套新规则,要求各方取消针对农产品的非关税措施(如数量限制、随意性许可证以及可变税率),计算出这些措施的关税等量,然后再将计算出的关税等量添加到已有的固定关税上。谈判各方承诺按照一定的百分比对约束关税进行减让。自1995年起,发达国家平均削减36%,发展中国家平均削减24%。发达国家的上述减让必须在6年内完成,发展中国家则为10年。对每一单项产品,发达国家至少削减15%,发展中国家10%,最不发达国家不承担任何义务。该协议还进一步规范政府支持和出口补贴。

(汪东虹)

P

Paixu zhishu

派煦指数 （Paasche index） 德国经济学家派煦于1874年首次提出的采用报告期作为同度量因素（权数）来编制数量指标指数和质量指标指数的方法，也称派氏指数。其价格指数和物量指数的编制公式如下：

派氏价格指数$(K_p)=\sum p_1 q_1/\sum p_0 q_1$

派氏物量指数$(K_p)=\sum q_1 p_1/\sum q_0 p_1$

式中 p、q 分别表示价格和物量，下标0和1分别表示基期和报告期。

派氏价格指数以报告期物量为权数，目的是为了表明在报告期物量（产量、销售量、进出口量）结构下的物价的综合变动程度。派氏物量指数以报告期物价为权数，目的是为了表明在报告期物价水平下的物量（产量、销售量、进出口量）综合变动程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编制的对外贸易价格指数，采用派氏指数公式。

（黄国华）

Panyu Haiguan

番禺海关 （Panyu Customs House） 隶属广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海关。位于广东省番禺市。前身是18世纪中叶（清乾隆年间）粤海常关在广州府番禺县设立的市桥挂号口。1931年裁撤。1979年广州海关设立驻市桥工作组；1984年升格为副处级办事处；1985年6月设立莲花山海关。1997年6月18日更为现名。下设莲花港和南沙两个副处级办事处。关区范围为番禺22个镇（区），面积1 313.8平方千米。1996年在广州海关隶属各关中创下了监管进出口货物219万吨、征税人民币6.37亿元、验放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131.1万人次、监管进出口货值50.42亿美元和审核报关单23.3万份5个第一的好成绩。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86万吨，总值46.2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3万次，集装（标准）箱23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4亿元，减免税款2.5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20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80起，案值5 187万元，查处违规案件34起，案值2 227万元，上缴罚没收入9 607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 833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3 808份，备案金额30.6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08家。

（徐思海）

Panzhihua Haiguan

攀枝花海关 （Panzhihua Customs House） 隶属成都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攀枝花海关。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1995年10月设立，1996年11月18日开关。业务辖区为攀枝花市，面积7 800平方千米。攀枝花地处川滇交界处，周边地区近年发展迅速，境内有在建的总装机容量330万千瓦的二滩水电站和国家大型骨干企业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海关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9 823吨，总值5 171.6万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56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 255.8万元，减免税款1.02亿元；查处违规案件1起，案值4.5万元，上缴罚没收入3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4份，备案金额728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0家。

（方成平）

pancunfa

盘存法 （method of taking inventory） 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现场盘点稽查的方法。通过盘点，可以确定现存进出口货物的数量、品质、规格和价格等实际情况。根据盘点结果，验证被稽查人账册记录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向海关提供的单证资料是否真实。在被稽查人会计资料混乱不清、难以取得书面证据的情况下，盘存方法有助于掌握有效的实物证据，了解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账册记录的可靠性，确定企业有无弄虚作假、走私违规活动。盘存法又分为直接盘点法和监督盘点法。直接盘点是由稽查人员亲自到现场盘点实物，适用于进出口业务量小、货物数量少的企业。监督盘点是稽查人员观察被稽查人进行盘点，以鉴别账册记录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盘存时，应有被稽查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员或其指定的代表在场，制作盘点记录，并由上述人员与稽查人员签字盖章。

（张华民）

Peishikai

裴式楷 （Bredon, Robert Edward, 1846～1918） 中国近代海关副总税务司。英国人。赫德的内弟。1873年9月进入中国海关。曾任烟台、广州、宁波等海关税务司。1879年在总税务司署任总理文案税务司，他曾参与德璀琳主持的海关试办邮政事务。1898～1908年任副总税务司，其间经赫德指点参与清廷外交活动。1902年协助清钦差大臣工部左侍郎盛宣怀、钦差大臣工部尚书吕海寰与英国专使马凯在上海议定《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又称《马凯条约》）。该条约确定英方获得的利益须与西方列强“利益均沾”，并在国内税的自主权、内河航行管理权等方面侵犯中国主权。1908年赫德离华后，任代理总税务司。1910年3月调离总税务司署赴清廷税务处待命。因英国政府及清廷均不同意荐其接替赫德任总税务司，遂于1911年退休。1918年病故于北京。

（郭宗保）

Penglai Haiguan

蓬莱海关 （Penglai Customs House） 隶属青岛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蓬莱海关。位于山东省蓬莱市。蓬莱设关历史有100多年。清咸丰八年（1858）六月《中英天津条约》签订，开辟登州（今蓬莱市）为通商口岸，后因地理条件的原因，通商口岸改为烟台。同治元年（1862）六月刚设立的东海关监督衙门将原登州天桥口厘局改为钞关（常关）。1915年以后，登州的天桥口、庙岛、平畅河、刘家沟和栾家口5个分卡归东海关龙口分关管理。1938年沦陷于日本人之手。1945年8月蓬莱、栾家口和庙岛等分卡被龙口抗日民主政府工商局接收。1951年1月随龙口支关一同撤销。1996年7月24日国务院批准蓬莱新港对外开放。1997年3月开始筹备蓬莱海关，1998年10月29日开关。辖区范围蓬莱市，面积1 207.2平方千米。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 882吨，总值323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8次，集装（标准）箱39箱次；减免税款人民币3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06人次；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44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39家。 （赵　猛）

pilianqu

毗连区 （contiguous zone） 沿海国为防止走私、实行防疫、执行移民法等目的，在邻接其领海外缘的一定宽度内行使管制权的海域。又称“海上特别区”。毗连区是法国学者雷诺早在1894年提出的。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规定，毗连区的范围不得延伸到从领海宽度的基线起12海里以外。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把它的范围改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24海里”。沿海国有权在其毗连区内行使下列管辖权：①防止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反其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②惩治违反上述法律和规章的行为。但毗连区不同于领海，它不属于沿海国的主权范围，沿海国在毗连区上空没有管制权。199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规定，中国毗

连区宽度为12海里,其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12海里的线。中国政府有权在毗连区内,行使管制权,防止和惩处在中国领陆、内水或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

(张耀华)

pilianqu jisi

毗连区缉私 (anti-smuggling in contiguous zone) 海关缉私船艇在中国毗连区内,依法行使管制权和紧追权,对有走私违法及其嫌疑的船舶进行查缉的执法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和毗连区法》第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12海里"。①对于在毗连区内运输、收购、贩卖、装卸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经查有确凿证据证明系向中国走私或者应按走私论处的船舶,海关可行使管制权,予以查缉。②对于进入中国内海、领海或毗连区范围内进行走私活动,拒绝接受海关检查逃逸的,海关可行使紧追权,连续追缉至公海予以查缉。③对于航行或停泊在毗连区外公海的走私母船,将私货过驳到其子船或由其他船舶接运进入内海、领海或毗连区的,海关缉私艇在缉获接运船舶的情况下,可对走私母船行使紧追权,追至公海予以查缉。

海关依法行使上述管制权和紧追权时,①有权登临和检查船舶;②检查其所载货物和物品,查阅船舶及船上人员证件和其他单据资料;③查问违法嫌疑人和调查其违法行为;④扣留有走私嫌疑的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和有关证件、单据资料,并带回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依法审查、处理。海关缉私船艇执行上述管制权和紧追权,可按规定配备和使用武器。在任何情况下,行使紧追权都不得进入其他国家领海和台湾当局实际控制海域。海关依法在毗连区缉私,行使《领海和毗连区法》规定的有关权力,往往涉及政治和外交等重大问题,要慎重对待,严格执行政策,依法行政,遵守各项海上缉私规程、制度、纪律。采取重大行动要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情况,取得支持和配合。

(杜穗生)

Ping'er Haiguan

平而海关 (Ping'er Customs House) 隶属凭祥海关的正科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平而海关。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白云镇。1952年1月南宁关在平而设立前哨监管站,同年5月改为平而监管站。1953年1月20日改为办事处。1954年4月15日改为支关。1979年2月业务暂停。1985年8月1日重组平而海关。监管辖区为凭祥市白云镇,面积26.3平方千米。平而口岸进口的主要货物是木材,出口货物极少。由凭祥海关对该口岸进出口货物进行巡回监管。1998年凭祥海关业务量包括该关数。 (黄阳民)

pingheng guanshui

平衡关税 (balance duties) 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报复关税等差别关税的另一种名称。因这些税种的征税额是在关税之外的有关倾销差额、补贴金额等,以附加税的形式征收,以平衡其差额,故也有将其称为平衡关税(如台湾关税法)。

(王普光)

Pingmeng Haiguan

平孟海关 (Pingmeng Customs House) 隶属南宁海关驻靖西办事处的正科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平孟海关。2002年4月改为隶属龙邦海关。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县。1952年1月设立南宁关靖西支关平孟工作组。1953年1月20日改为办事处。1954年4月15日改为平孟支关,隶属南宁关。1958年3月25日撤销。1962年10月30日恢复。1979年2月业务暂停。1985年8月1日重组平孟海关。1996年8月28日恢复业务。监管辖区为平孟、孟达等10个村,面积209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口边境的小额贸易货物及边民互市贸易物品。进口货物有水麻皮、鸡血藤等,出口货物有纸张、玩具等,年进出货运量约1 000多吨。1998年龙邦海关业务量包括该关数。 (隆世敏)

Pingxiang Haiguan

凭祥海关 (Pingxiang Customs House) 隶属南宁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凭祥海关。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前身是1952年1月设立的凭祥工作站,后改组为凭祥支关、凭祥分关。1979年2月中越关系恶化,业务工作暂停。1992年8月恢复业务。监管辖区为凭祥市和宁明县,面积4 348平方千米。下辖友谊关、平而和爱店3个科级海关。主要业务是监管公路、铁路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1998年凭祥海关(包括平而、爱店、友谊关海关)共监管进出口货物22.7万吨,总值2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4万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 288万元,减免税款1 882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7.5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7起,案值163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起,案值38.4万元,上缴罚没收入65.4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5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家。凭祥海关注重精神文明建设,多次获得市文明单位和精神文明建设标兵单位的荣誉。1997年9月获得文化部授予的全国"万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钟 华)



凭祥海关办公楼

Putian Haiguan

莆田海关 (Putian Customs House) 隶属福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莆田海关。位于福建省莆田市。1989年设立,1993年12月18日开关。监管辖区包括莆田市所辖莆田、仙游2县和城厢、涵江2区,面积3 781平方千米。莆田口岸在福建沿海中部,毗邻泉州市,辖区内的秀屿港是交通部规划的全国四大国际深水中转港之一,距台湾地区台中港80多海里,对台直航条件优越。1996年12月国务院批准筹建秀屿港一类口岸,关区内的"三资"企业以开展加工贸易为主,以制鞋、电子等轻工制造业为龙头。莆田海关注重基层管理工作,业务综合档案室的管理经验于1995~1996年在福州关区全面推广。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4.8万吨,总值3.2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318次,集装(标准)箱1.2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 995万元,减免税款4 420万元;查处走私案件1起,案值45万元,查处违规案件9起,案值341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57.8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45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 874份,备案金额4.1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47家。1993年以来多次获各级领导部门授予的"先进单位"称号。

(陈 典)

Pu Shougeng

蒲寿庚 生卒年不详。宋末元初巨贾,曾任市舶官职。祖上为阿拉伯人,世居广州。随父徙居泉州。宋淳祐六年(1246)至景炎元年(1276)之间,蒲寿庚曾任提举泉州市舶。据考证,蒲寿庚在泉州经营市舶贸易约30年,任宋代市舶官员则仅7个月。

咸淳十年(1274),泉州发生海盗寇郡之祸,与其兄蒲寿宬因率蕃商海船平海寇有功,得以授梅、吉二知州官职,德祐年间(1275~1276初)官至福建安抚沿海都制置使。景炎元年(1276)五月,被授以福建广东招抚使之职,兼任提举市舶,拥有大量海船与资财;十二月,应元王朝伯颜之招,叛宋降元。景炎二年(1277),张士杰率宋军攻泉州,蒲寿庚屠戮泉州城内宋宗室男子2000余人,固守3月。后以协定东南之功,受到元王朝厚待,被委为昭勇大将军(正三品)、闽广都提举福建广东市舶事。至元十四年(1277)九月,受任闽广大都督兵马招讨使转迁江西行省参知政事(从二品)。至元十五年(1278)八月,晋福建行省中书左丞(正二品),受命招谕海外各国,恢复海舶互市。元代蒲氏一族在福建势力显赫,蒲寿庚之子蒲师文、蒲师武在至元末年出任福建道市舶提举、福建行省参知政事等职。蒲寿庚之婿为泉州巨贾,拥海舶80艘,专营海外贸易。蒲氏后代蒲居仁在元泰定年间(1324~1327)出任福建都转运盐使兼管市舶(正三品)。明王朝建立后,严华夷之别,禁蒲氏族人入仕服官,蒲姓后裔遂渐衰微湮没。 (姚梅琳)

Pudong Haiguan

浦东海关 (Pudong Customs House) 隶属上海海关的副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1992年4月18日浦东海关筹备处设立,同年10月1日对外开办海关业务。1995年4月18日开关。监管区域为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除外),包括8个开发区、11个街道和30个镇,面积510平方千米。浦东新区具备自由贸易、金融商贸、出口加工、高科技、文化旅游、现代农业和现代生活等各种功能。浦东海关的主要业务是对进出境货物、外方常驻人员自用物品、办公用品及保税仓库、保税工厂的监管,保税货物、减免税货物的审批、登记备案和后续管理,自理报关企业的注册登记审批和对关区内监管场所的管理。1992年10月至1997年10月,共监管进出口货物112亿美元;征税人民币97亿元,减免税181.64亿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登记备案合同3万份,合同金额300.93亿元;查缉走私违规案件58起,案值7916万元,上缴罚没款7003万元。浦东海关业务特点是,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境货物和外方常驻人员自用物品所占比重大,后续管理任务繁重。1996年6月起,浦东海关对进出浦东新区的货物试行"集中管理、分片稽查、风险分析、社会合作"的监管模式,增强内外部制约机制。还对重点商品加大稽查力度,加强后续管理。1996年,共对576家企业实施稽查,补税人民币4058万元。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3万吨,总值42.3亿美元;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6.45亿元,减免税款34.85亿元;查处走私案件3起,案值363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起,案值205万元,上缴罚没收入339.3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734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4万份,备案金额23.5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50家。 (张耀华)



浦东海关办公楼

Pujiang Haiguan

浦江海关 (Pujiang Customs House) 隶属上海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位于上海市黄浦江畔。前身是1953年1月26日设立的上海海关货运监管处。1982年1月30日改为上海海关驻高阳路办事处。1986年6月11日设浦江海关。1987年4月1日上海海关驻金山办事处正式对外开办业务,隶属浦江海关,1997年10月改属金山海关。监管区域为自共青路码头至龙华港的黄浦江两岸的国际货、客运码头,监管线长达40千米,以及杨浦区、虹口区所属加工贸易企业。管辖面积约100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关区内进出口货物、旅客行李物品、展览品、免税品、技术交流物品及有关保税仓库、工厂的监管;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查处走私、违规案件;稽查已放行进出口货物单证、账册及加工贸易后续管理和编制海关统计等。浦江海关业务门类齐全,监管点多、线长、面广。所管辖的黄浦江两岸为密集型监管区,国际航行船舶进出港频繁,是物资进出口的重要吞吐地。浦江海关不断改革国际航行船舶监管制度,推行"信得过船舶"管理办法,方便合法进出。1988年6月21日使用报关自动化系统(H883工程),把业务与科技结合起来。1994~1995年,全面实施对企业分类管理;结合旅客年活动、第四届世界妇女代表大会人员进出境接待等,开展海关职业道德教育,规范文明服务用语,举办上海海运口岸第2万名入境荣誉旅客的命名仪式。同时,严格把关,查缉走私,曾查获3起伪造加工贸易登记手册和海关假印章,走私进口毛菜油2.2万多吨的大案,总案值达1.32亿元人民币;还查获多起外籍旅客走私大麻脂和大麻类毒品案件。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708万吨,总值34.5亿美元;监管进出境集装(标准)箱3.3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6.2亿元,减免税款372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3.7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9120件;查处走私案件15起,案值6146万元,查处违规案件73起,案值1393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764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16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736份,备案金额1.8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8家。 (张耀华)



浦江海关办公楼

pubian jieshou de kuaiji yuanze

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在一个国家一定时期实施的,被普遍公认或得到权威性支持的会计原则。这些会计原则如:哪些经济资源和债务必须当作资产和负债来记录;在资产负债中,什么变动需要记录、何时记录;应记录的资产负债及其变动应如何计量(计价);应当揭示什么数据资料,如何反映这些资料;应提供哪些财务报表等。这些方面的标准、规范,一般的会计措施、具体方法和程序,普遍为商界所接受。它不是法律或制度,一般不具有强制性,除非成为一国法规的一部分。世界贸

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规定，海关在估价时使用的一些价格资料或费用资料是用与有关国家的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相一致的方法计算出来的。例如，可以采用与进口国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相一致的方法确定倒扣价格估价法中的通常利润和一般开支费用的资料；可以采用与生产国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相一致的方法确定计算价格估价法中的通常利润和一般开支费用的资料；可采用与进口国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相一致的方法确定应进行费用调整的有关由买方免费提供的物品和劳务的价值等。

（王 锜）

pubian youhui zhi

普遍优惠制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发达国家承诺的对进口原产于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制成品、半制成品和某些初级产品给予降低或取消进口关税待遇的一种优惠安排。简称普惠制。英文缩写为GSP。1964年属于发展中国家的77国集团在第一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上联合发表宣言，要求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以普遍优惠待遇，但发达国家认为这种要求会破坏《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确立的最惠国待遇的原则而予以拒绝。第一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后，发展中国家继续就建立普惠制的问题与发达国家进行磋商。澳大利亚率先单方面宣布对产自不发达国家的60余种产品给予优惠待遇，促成了发达国家立场的转变。由发达国家组成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终于同意实施为期10年的普惠制，但受惠产品只限于制成品和半制成品，至于农产品和加工农产品或初级产品是否适用于普惠制，应依情况逐案裁定。优惠措施包括将关税降低到零或大大低于最惠国待遇关税税率。1968年召开的第二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上，通过关于《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及半制成品出口到发达国家予以优惠进口或免税进口》的第21(II)号决议，确立普惠制的基本原则、目标和为期10年的实施期限。1970年10月，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理事会做出第75(S-IV)号决议，同意由各发达国家自行制定本国的普惠制方案。1971年6月25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各缔约方通过决议，允许各缔约方在实施普惠制期间，暂不受《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最惠国待遇原则的约束。非普惠制受惠国不得以最惠国待遇为由，要求给惠国给予普惠制优惠。1971年7月1日，欧洲共同体公布其实施普惠制方案。此后，其他发达国家或国家集团相继开始实施普惠制。自1971年起，普惠制以每10年为一个实施阶段。普惠制有3项基本原则：①普遍性，指发达国家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制成品、半制成品尽可能给予关税优惠；②非歧视性，指应当对所有发展中国家统一实施普惠制，不应区别不同国家实施不同的方案；③非互惠性，指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别优惠待遇，而不应要求发展中国家给予反向对等优惠。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21(II)号决议，普惠制的目标是：①促进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出口制成品和半制成品，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外汇收入；②加快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进程；③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率。到1999年为止，普惠制的给惠国有欧洲联盟15国、日本、挪威、新西兰、瑞士、澳大利亚、加拿大、波兰、俄罗斯、美国、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共计14个国家和国家集团，它们各自实行自己的普惠制方案。虽然这些普惠制方案各不相同，但基本构成要素都相同。主要有：给惠产品范围、关税削减幅度、受惠国家或地区名单、原产地规则、保障措施和有效期。至1999年底为止，总共有170多个国家或地区成为不同国家的普惠制受惠国。经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8轮关税减让谈判，发达国家的关税水平已经大幅度降低，一些货品实行零关税。普惠制优惠已大被减损。从1978年开始，先后宣布给予中国普惠制优惠的有新西兰、澳大利亚、挪威、瑞士、欧洲共同体（今欧洲联盟）、加拿大、日本、波兰和俄罗斯9个国家和国家集团。 （何晓兵）

pubian youhui zhi guanshui

普遍优惠制关税 （tariff treatment under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普遍优惠制的给惠国根据其普惠制方案给予受惠国优惠待遇的关税。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关于《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及半制成品出口到发达国家予以优惠进口或免税进口》的第21(II)号决议的原则，享受普惠制优惠关税待遇的产品应包括工业制成品和半制成品，但工业品的具体给惠产品范围，以及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或初级产品是否给惠，由各给惠国根据其本国和受惠国的情况确定。各给惠国均采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商品分类目录作为给惠产品清单的基础。各给惠国对农产品一般很少给予优惠，因此对于该商品分类目录第1章至第24章的农产品，一般采取列出给惠产品清单的方法。列入给惠产品清单的商品大多数给予减税优惠，少数产品给予免税的优惠待遇。欧洲联盟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普惠制农产品给惠方案，将农产品分为最敏感产品、敏感产品、半敏感产品和非敏感产品4类。最敏感产品的关税税率为协定税率的85%，敏感产品的关税税率为协定税率的70%，半敏感产品的关税税率为协定税率的35%，非敏感产品免征关税。由于各给惠国对绝大多数工业品都给予普惠制关税优惠，因此，一般采取将《协调制度》第25章至第97章的工业制成品中的该国敏感商品列出不给优惠产品清单的办法。对未列入不给惠清单的工业品，绝大多数给予免征关税的优惠，少数予以减征关税待遇。 （何晓兵）

Puleiweishi baohu guanshui lilun

普雷维什保护关税理论 （theory of protective tariff by R. Prebisch） R.普雷维什是阿根廷经济学家，曾任联合国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1963～1969年任贸易发展会议秘书长，兼任联合国副秘书长。他站在发展中国家的立场，研究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问题，反对一些经济学家传统的国际分工自由贸易理论。在20世纪50～60年代，与埃及的阿明等人同时提出“外围与中心”理论。把亚、非、拉美的不发达国家称为外围国家，把发达国家称为中心。发达国家成为先进的工业产品生产、科学技术、社会发展的中心，中心的经济变动影响着外围国家，推动着外围国家的经济发展。发展中国家在世界经济体系中处于外围地位。旧的国际分工使外围国家为中心专门生产粮食、原料等初级产品，而中心则供给它们工业制品。在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中或在工业化过程中，外围国家被中心所排斥，处于工业化过程之外。普雷维什等人认为，这些国家要发展经济必须进行工业化生产，而不能只专业化于农业。因此反对传统的“国际分工、自由贸易会给所有各国都带来好处”的说法，认为旧的格局中的自由贸易只对中心国家有利，外围国家享受不到由专业化分工生产提高生产率所获得的利益，这是因为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初级产品的生产多为手工操作，机械化进程慢，生产如有所改进也只能吸收其较小一部分劳动力，劳动力过剩导致工资愈来愈低，加之出口竞争等原因，出口价格愈来愈低，这样就使由生产率提高而得到的利益经常是以低价形式转移给买主（中心国家）。而中心国家的工业品由于技术不断改进，对原料的投入日益降低，生产率不断提高，然而由于资本家有能力对价格进行垄断等原因，工业品的价格并未降低，其由生产率提高所取得的利

益,成为中心国家的较高利润和工资,不能以降低价格的形式转移给买主(外围国家)。普雷维什另一个著名论点是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不断恶化。在1962年提出的《拉丁美洲的经济发展及其主要问题的报告》中,首次提出这个论点(同时提出这个论点的还有英籍德国经济学家H.W.辛格等),并以1876~1938年期间英国进出口货物的平均价格指数,分别代表原料和制成品的世界价格指数,以1876~1880年期间的世界价格为100,计算出各年(期)的原料和制成品的世界价格指数,得出各年(期)出口原料对进口工业制成品的贸易条件指数。结果表明,除了1881~1885年的贸易条件略好为102.4外,其余各年的贸易条件均为递减。1936~1938年降到64.1。以此证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愈来愈恶化。辛格还从初级产品和制成品的收入需求弹性和工业品技术改革节约原料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认为一般规律是对传统的初级产品出口需求的收入弹性低,而对工业品进口的需求则具有较高的收入弹性。以阿根廷为例,阿根廷的出口增长率对照国民收入增长率,后者每增长1%时,前者增长估计为1.1%。对照进口工业品的收入需求提高率与国民收入增长率,后者每增长1%,前者估计为1.4%。人均收入愈增多,对进口工业品的需求就愈多,需大量进口。另一方面,由于发达国家对制成品工业的技术改进,投入的进口原料相对减少,影响和降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增长。这样长期的恶劣贸易条件使不发达国家的一部分国民收入间接地转移给发达的工业国。根据上述这些论点,普雷维什提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策略和实施保护关税政策的意见是,发展中国家首先要加速工业化,要用关税等手段保护本国工业的发展,要实施进口替代和出口替代政策。向中心出口除传统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以便能进口因资源缺乏或有限、因技术和经济劣势而不宜生产的产品;或者加快生产速度,以这种方式获得因资金不足而不能进口的那些产品。后来又针对拉美国家实施进口替代后出现的一些问题,批评拉美国家最初在实施进口替代的同时疏忽了对出口工业生产的扶植。主张发展中国家要实施保护关税政策,保护本国工业的发展,完善本国产业结构,改善本国贸易条件。为了扶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要求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降低进口关税或取消关税。反对在《关贸总协定》的关税谈判中,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作同等的关税减让。认为国际社会对发展中国家使用关税等保护措施不应与发达国家有同样的要求与限制。发展中国家应该使用保护关税等措施,这是由于外围发展的延误,中心的技术、经济优势不断加强,有必要对替代工业化实行保护并对工业品出口给予补贴。但由于发达国家的关税等保护壁垒阻碍外围国家产品出口使发展中国家经济难以发展。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在工业初期发展中遇到的困难,使其工业产品能够顺利出口并取得经济上的共同发展,发达国家应该取消对这些出口产品的进口关税等贸易壁垒。外围与中心学说在世界范围内成为学术领域的一个流行研究主题;在政治领域内它是发展中国家要求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理论根据之一。在普雷维什的倡导下,经过发展中国家的联合斗争,终于在1969年第二届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上,促使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工业产品实施普遍优惠制。同时,普雷维什不主张发展中国家使用过分的或不适当的关税保护,保护必不可少但必须注意分寸。关于关税互惠,认为"必须根据节俭的观点,逐步对其他国家降低关税,以便使工业不断受到外来竞争的刺激,以缩小同中心大国的生产率差别"。为了使发展中国家的工业产品能够出口,得到发展,主张发展中国家彼此之间的分工合作。在《外围资本主义》一书中指出:"还在50年代初期和欧洲共同市场成立之前,……我们一直提请人们注意简单替代的衰竭趋势,必须转向技术更复杂的生产,这就要求有比不同国家之间互不相通的、更为广阔的市场。这样就出现了拉丁美洲共同市场的思想。这种共同市场是以逐步降低关税和其他限制,各国政府间达成的工业专业化协议为基础的。……必须克服我们这些国家的经济分割状态。……以便以合理的分工来打破旧的中心——外围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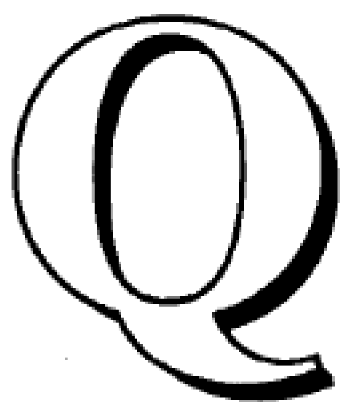
推荐书目

R.普雷维什著,苏振兴、袁兴昌译:《外围资本主义》,商务印书馆,北京,1990。

(王普光)

putong shuilü

普通税率 (general rate of customs duties) 海关税则中在通常情况下使用的基本关税税率。也称国定税率。一般是按照一国的关税政策自主制定,相对于优惠税率、协定税率等而言。普通税率在各国税则中都是较高的一种税率。中国税则中有普通和优惠两栏税率,对产自与中国没有签订关税优惠协定国家的进口货物使用普通税率。美国的进出口税则的第1栏(优惠税率栏)中的普通税率是最惠国税率,第2栏高税率是专门对古巴、朝鲜等国家使用的税率。 (王普光)



Qiqiha'er Haiguan

齐齐哈尔海关 (Qiqihaer Customs House) 隶属哈尔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齐齐哈尔海关。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1996 年 6 月 18 日开关。业务辖区为齐齐哈尔市及其所辖的讷河、克山、克东、拜泉、甘南、泰来和富裕等县市，辖区面积 4.25 万平方千米。业务范围主要是负责齐齐哈尔地区进出口及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进口货物主要有精密机床、仪表、木工机械、医疗设备、通讯设备、农用机械、纺织原料和化工原料等。出口以纺织品、服装、运动器材、食品和化工产品为主。齐齐哈尔市是北方的工业重镇。改革开放以来，齐齐哈尔海关经常派员深入重点企业，开展调研，采取措施，促进海关监管集装箱货运业务的发展，创造便捷、经济的转关运输条件。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1.4 万吨，总值1 230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 488 次，集装(标准)箱 244 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667 万元，审批减免税3 512 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4 起，案值 112 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28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57 份，备案金额1 006 万美元。 (张 文)

qita jin－chujing chuanbo jianguan

其他进出境船舶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other inward and outward vesse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因故不能正常申报、非专营国际间客货运输等进境船舶(简称“其他船舶”)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1987 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1992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规定，海关针对其他船舶各不相同的特点，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尽可能简化手续，给予通关便利。①船舶应当通过设有海关的港口进出境、停泊、装卸货物和物品、上下人员，并接受海关监管。但对应急进境船舶，可以由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向靠泊地点附近的海关报告。②船舶进出境时，应提前 24 小时向海关申报，但应急船舶可以不受此限制，进出境手续可以合并办理。③船舶进出境时，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交验有关单证。但应邀的官方访问船舶(军舰)可以免交，由外事主管机关通知海关。④海关对其他船舶一般不检查，对应征的船舶吨税，海关可视船舶情况依法给予减、免。

(严晓铭 汪 醒)

qita maoyi fangshi jin－chukou huowu jianguan

其他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through other trade pattern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寄售代销、租赁、维修服务等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寄售代销等是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后，在中国逐步发展起来的灵活贸易方式。开展寄售代销业务，必须经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批准，并由有关进出口专业公司统一对外洽谈、签约。海关监管的寄售代销贸易货物，主要是境内经批准经营单位代销的进口烟、酒、饮料、食品、化妆品、书报杂志等日常生活用品和外国(地区)家用电器产品维修零配件。租赁贸易指境内或境外租赁公司或其他出租人把境内或境外生产和提供的特定用品出租给境外或境内承租人使用，由出租人按期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贸易方式。通过租赁、租借方式进出口的货物，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和办理进出口手续。维修服务货物指中国关境内企业设立的外国(地区)产品维修服务机构，为经营维修服务业务所进口的维修用零配件、设备工具等货物。海关对维修服务进口货物的监管内容为：开展维修服务业务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批准，有关企业应将批准文件送交主管海关和进境地海关备案。专供维修、调换使用的零配件，属于保税货物，应存放在海关批准设立的保税仓库内，按海关对保税仓库的管理办法建立专门的进、销、存等账册，定期报海关核销。维修服务机构使用的一般机械、搬运工具、办公用品等，海关按一般进口货物验放。 (张耀华)

qita maoyi fangshi zhibiao

其他贸易方式指标 (indicator of trade not elsewhere specified) 反映各具体列名贸易方式以外的进出口货物情况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指标。1980 年设置。统计代码为“29”。主要包括：①无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事业单位经批准临时进出口的货物和办公用品；②外国驻华使领馆在中国境内购运出口的货物；③外国驻华企事业机构进出口的办公用品；④出境旅客在中国境内购买以货运方式运出境的货物；⑤溢卸货物；⑥一般贸易出口合同中外商有价或免费提供的机械、工模具；⑦补偿贸易中合同规定外商免费提供的主料、关键部件、机械和工模具；⑧来料加工装配合同中外商免费提供的机械设备；⑨外国人捐赠品等。1987 年从本指标中分出“其他免费提供的货物”单列贸易方式。上述第 6 款中所列免费提供的货物和第 7、8、9 款所列货物改为按“其他免费提供的货物”统计。1993 年本指标统计代码改为“39”。1994 年取消“其他免费提供的货物”贸易方式指标，有关免费提供的货物改为归入本指标统计(见其他免费提供的货物指标)。1995 年本指标范围扩大至包括个人自用进口汽车等。1997 年扩大至包括对台小额贸易货物(即指经省经贸委批准，台湾渔民和中小商人同中国内地企业成交，数额不大，使用 100 吨以下的台湾船只运进的直接来自台湾的产品和运到台湾的内地产品，此前按边境小额贸易指标统计)。 (李 延)

qita mianfei tigong de huowu zhibiao

其他免费提供的货物指标 (indicator of goods supplied free of charge not elsewhere specified) 反映除已列名的贸易方式外，不支付外汇进口货物情况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指标。1987 年设置。统计代码为“18”。具体指除“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和“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捐赠物资”以外不支付外汇免费提供的进口货物。主要包括：①一般贸易和进料加工中由外商免费提供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机械和工模具等；②补偿贸易中由外商免费提供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机械和工模具等；③来料加工装配贸易中合同规定由外商免费提供的设备；④外商在商业往来中赠送的物品；⑤外国人捐赠品。1980～1986 年上述第 1 款所列货物归入进料加工贸易指标统计；第 2 至第 5 款所列货物归入其他贸易方式指标统计。1990 年上述第 3 款所列货物改按来料加工装配进口的设备指标统计。1994 年取消该指标。原按该指标统计的货物改为分别归入有关的贸易方式指标统计。例如：进料加工贸易中外方免费提供的机械设备进口按“一般贸易”统计；补偿贸易中外商免费提供的料件、设备等进口按“补偿贸易”统计；一般贸易出口合同中，外商免

费提供的主料和关键部件按“进料加工”统计；外商在商业往来中赠送的物品按“其他贸易”统计。（裔昭容）

qi deng hao

旗灯号　(flag and lamp signal)　航务部门规定的船舶识别标志。分旗号和灯号，白天使用旗号，晚上使用灯号。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的旗号是红边、白底、红字的三角船名旗；灯号是垂直的红、白、白灯。（庐　山）

qiye dang'an shujuku

企业档案数据库　(enterprises' data ba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注册登记企业依据分类保存查考数值的计算机管理系统。1995年1月全国海关关长会议提出，建立企业管理系统以加强海关宏观监控。同年3～4月，海关总署通过《企业档案管理子系统业务需求报规》和《企业管理子系统数据结构和功能概述报告》，据以开展软件程序设计并于同年8月基本完成，分微机版和中型机版。10月各直属海关分别组织关区内报关企业填报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报关员情况登记表、企业管理人员登记表并进行数据录入，规范审核和程序调试。1996年4月通过计算机网络，将有关企业档案数据传输到海关总署，初步建立全国海关企业档案数据库，并从5月1日起替代原运行的H883系统档案数据库，正式纳入H883报关自动化系统运行。6月，又对数据库进行较全面的修改和功能补充，并由各直属海关先后启用企业档案数据库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数据：①报关企业工商注册名称与海关注册名称、海关注册编号、注册日期、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报关类别和经营范围等；②报关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学历和报关证号等；③企业管理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国籍、职务和学历等。该数据库具有统一性、规范性、全面性、专业性和实用性等特点，对于海关加强对报关企业和报关员的管理具有重要意义。（肖文科）

qiye fenlei guanli

企业分类管理　(classified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根据进出口企业的信誉状况，进行分类管理的一种制度。海关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遵守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情况等，设置不同管理类别，对企业实施动态的分类管理。目的在于通过奖优罚劣，促进企业守法自律，提高贸易效率。20世纪80年代初期，部分海关开始探索逐步形成一套比较系统的管理方法。1988年，海关总署下发《海关对信得过企业管理办法》，突出对信得过企业的管理，提供各项便利。对有走私违法行为、经营管理混乱、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办理海关年审手续的企业，作为重点管理企业。1996年海关总署组织开展企业风险分析调研，1997年在部分海关试行企业风险分析管理，并制定一套执法规范的企业分类管理办法。1999年4月，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自1999年6月1日起实施，同时废止《海关对信得过企业管理办法》。《分类管理办法》设置A、B、C、D 4个管理类别，并规定分类标准。自1999年8月10日，对外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主要内容有：海关依据企业在从事与海关业务有关的经营活动中的守法状况，根据企业管理类别评定标准，审定或调整对企业的管理类别，对企业实施动态的分类管理，并规定对不同管理类别的企业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等，以促进企业自律守法，便利货物的合法进出口。见企业管理类别实施。（肖文科）

qiye fengxian fenxi guanli

企业风险分析管理　(risk analyze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遵守纪律、行政法规的程度进行科学、系统的分析与预测，以确定企业信誉等级进行管理的制度。1995年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决定全面推广海关稽查制度时首先提出这一设想。1996年海关总署组织调研，1997年选定部分海关试行微机版企业风险分析系统，同时开发小型机版企业风险分析系统，拟定包括企业一般情况、企业财务状况、企业内部制度、企业进出口情况及企业违规、走私、核销和年审情况在内的32项最能反映企业本身风险特征的指标，组成企业风险分析的指标体系，并建立适用于全国海关判别进出口企业风险等级的数学模型。（肖文科）

qiye guanli leibie pingding

企业管理类别评定　(appraisal of classification for management enterpris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管理类别的审核和确定。1999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规定，海关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遵守海关法律法规等情况，设置A、B、C、D 4个管理类别，对企业实施动态分类管理。海关对企业适用管理类别的评定有明确的标准：

①A类。a.注册登记2年以上，并且连续2年无走私违规行为记录、无拖欠海关税款情事、加工贸易合同按期核销，进口海关必检商品签定免验协议后2年内无申报不实记录；b.向海关提供的单据和证件真实、齐全、有效；c.有正常的进出口业务；d.会计制度完善；e.指定专人负责海关事务；f.连续2年报关单差错率在5%以下；g.凡设有存放海关监管货物仓库的企业，其仓库管理制度健全，仓库明细账目清楚，账货相符。

②C类。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关实施C类管理：a.1年内出现两次违规行为，或偷逃应缴税款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b.拖欠海关税款100万元以下的；c.账册管理混乱，账簿、资料不能真实、有效地反映进出口业务情况的；d.遗失重要业务单证或拒绝提供有关账簿、资料，致使海关无法监管的；e.不按规定办理加工贸易合同核销手续的；f.1年内报关单差错率在10%以上的；g.出借企业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事宜的；h.在进出口经营活动中被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等行政处罚的。

③D类。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关实施D类管理：a.2年内走私偷逃应缴税款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b.伪造、涂改进出口许可证或批件的；c.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d.拖欠海关税款100万元以上的；e.利用假手册、假报关单、假批件骗取加工贸易税收优惠的；f.在承运监管货物的运输工具上私设夹层、暗格的；g.被外经贸主管部门暂停或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h.已构成走私罪并经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④B类。凡经审核不符合A类管理条件，又未发生C类管理和D类管理所列情形者，海关实施B类管理。

企业适用的管理类别由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审定。评定为A类的，应将有关企业名单抄送所在地外经贸、经贸委、税务、外汇管理、中国银行等有关部门征求意见。A类、D类企业名单报海关总署备案，海关总署将适用A类管理的企业名单抄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张耀华）

qiye guanli leibie shishi

企业管理类别实施　(implementation of classified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据企业守法状况，采用不同类别管理措施的行政行为。1999

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和1999年8月10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海关依据企业在从事与海关业务有关的经营活动中的守法和违法记录，按照标准审定对企业的管理类别，对企业实施动态的分类管理：

①A类和D类管理由海关总署统一布置在全国海关范围内实施。B类和C类管理由主管海关统一布置在本关区范围内实施。

②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后，海关一经发现企业发生C类或D类所列情形之一的，即予调整按C类或D类管理。其中对调整前适用A类管理的企业，主管海关应通知企业不再对其实施A类管理，并将调整结果7日内报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通报全国海关，同时抄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③适用D类管理的企业在2年内没有再发生D类管理所列情事的，海关对其实施C类管理；适用C类管理的企业在1年内没有发生C类和D类所列情事的，海关对其实施B类管理。

对适用不同管理类别的企业，海关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①对适用A类管理企业，海关提供以下便利：a.在海关业务现场设专门窗口，优先办理货物申报、查验和放行手续，并应企业要求，优先实行“门到门”验货；b.对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经海关总署批准，可实行海关派员驻厂监管或计算机联网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c.对按规定允许担保的货物，海关凭企业保函验放，免收保证金；d.对企业进口必检商品可免予取样化验；e.为企业优先提供EDI联网报关的便利；f.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可向对外经贸部申报成立进出口公司，海关优先为其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

②对适用B类管理企业实行常规管理制度。

③对适用C类管理企业采取以下措施：a.担保货物必须提交保证金；b.加工贸易合同登记备案必须按规定的比例交纳保证金；c.将其经营活动列入稽查重点；d.对其进出口货物实行重点查验；e.不予办理异地报关备案；f.将有关情况通报国家经贸委和对外经贸部。

④对适用D类管理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a.不予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b.进出口货物逐票开箱查验；c.暂停企业报关资格，或暂停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业务资格，暂停企业保税存储业务资格；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取消企业报关资格或取消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业务资格，取消企业保税存储的业务资格。

（张耀华）

qiye guanli shujuku xitong

企业管理数据库系统 （database system of enterprise management） 以进出口企业为管理对象，处理企业注册登记年审和对企业管理人员、报关人员进行管理的计算机应用系统。系统对企业注册登记的数据资料和对企业保税加工合同、减免税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进行控制，实现对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和动态监控。记录和存贮的数据信息，通过网络传输至海关总署，构成全国海关企业管理数据库。由7个子模块组成，其基本功能为：①企业档案数据管理，完成企业注册、企业异地备案、企业三级审批、企业数据维护以及对企业通关的实时管理；②报关员管理，完成报关员培训、审批、年审及日常报关水平监控；③企业年审，根据年审结果补充、更新、删除企业档案数据；④企业管理人员档案管理，完成对企业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备案、查询与管理；⑤企业布控，对走私、违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需暂停或取消通关资格的企业实施布控；⑥报关单组合查询，通过多角度查询企业的报关单，了解掌握企业进出口活动情况；⑦数据联网传输，完成关区和全国企业管理数据的汇总、统计和报表打印。这一系统的建立，改变了人力、物力和监督管理手段过分集聚在通关口岸的传统模式，把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监管建立在企业管理和稽核基础上，增强企业进出口经营的自律性。系统于1995年3月立项，同年10月完成程序设计，并进行试点运行。1996年7月开始在全国海关推广应用。1997年底完成由各地海关和海关总署管理的两级进出口企业档案数据库，入库的企业档案资料达13万条。

（任尔伟　吴幼毅）

qiye jishu gaizao jinkou shebei guanshui jianmian

企业技术改造进口设备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equipment imported for technological renovation of enterprises） 国家为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对其进口的先进技术设备给予的税收优惠。1983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从国外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的技术、设备减、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问题的通知》，主要内容有：①企业为进行技术改造而引进的先进技术，以及按技术转让合同必需随附的仪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②企业为进行技术改造，生产、制造新设备、新产品所需引进的关键仪器和设备，减半征收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上述第2项规定，逐步发展形成对位于开放地区内的企业实行全部免税的优惠政策；1984年扩大到天津、上海等14个沿海港口城市；1985年扩大到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洲地区对外开放的城市市区和重点县的城关区；1988年扩大到辽东半岛、胶东半岛及沿海其他地区规定范围内开放市的市区、重点县的城关区；1992年扩大到重庆、岳阳、武汉、九江和芜湖5个长江沿岸城市和哈尔滨、长春、呼和浩特、石家庄4个边境和沿海地区省会（首府）城市，以及太原、合肥、南昌、郑州、长沙、成都、贵阳、西安、兰州、西宁和银川11个内陆地区省会（首府）城市。1993年国家又规定对黄石市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也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1994年1月1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减免税政策的精神，上述开放地区进口技改设备又改按内地企业减半征收关税。减半征收关税的政策执行至1996年3月31日结束。1997年底，中国对企业技术改造进口设备的减免税政策又做了调整，规定对1994年4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的国内技术改造项目、1996年3月31日以前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在1998年1月1日以后到货的进口设备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免税手续。

（杜孝仁）

qiye kuaiji zhangce pingzheng de haiguan guanli

企业会计账册、凭证的海关管理 （customs management of account books and documents of enterpris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企业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的设置、保管、提供等工作提出的基本要求和管理措施。企业会计账册、凭证是反映其经济活动的书面载体，对经济活动的记录具有连续、系统、全面的特点，其中会计凭证是经济活动的重要史料和证据，具有可验证性的特点。企业会计制度健全，账册资料完整，是海关对进出口企业进行稽查的基础要求。海关对企业账册凭证管理的主要内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设置符合明细账簿，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进出口业务的有关情况。企业在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时，

应向海关说明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与进出口业务有关的账簿设置情况。企业账册凭证应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期限保管，同时按照海关要求有关的报关单证、合同、函电等资料纳入会计档案或其他档案管理，并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保管3年。使用计算机记账的企业，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应打印成书面记录加以保管。企业在接受海关稽查时，应当提供完整的账册凭证和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和隐瞒，不得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账册凭证。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海关报送上年度会计报表，包括：①资产负债表；②损益表；③进口商品销售利润(亏损)表；④出口商品销售利润(亏损)表。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人民币1万~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000~5 000元的罚款。被稽查人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转换、隐匿、篡改和毁弃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000~5 000元罚款。

(李文全)

qiyundi haiguan

启运地海关 (customs of departure place) 转关运输出口货物办理报关的发运地海关或海关监管货物在境内转运时的始发地的海关。 (张耀华)

qitongdian

起统点 (statistical threshold)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制定的、对列入统计范围内的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的货物实施海关统计的下限规定。不足下限规定的货物不做统计。1980~1993年，海关统计的起统点为30美元(按1张报关单所列商品总金额计)。如果1张报关单列有多项商品，其中有些项商品不足30美元，但各项合计金额超过30美元，应合并统计。1994年起，改为按单项商品金额计1美元的就列入统计，不足1美元的不作统计。

(李 延)

qixie he zhuangyun jin-chukou huowu jianguan

起卸和装运进出口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loading and unloading of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口货物现场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1951年5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国际航行船舶装卸货物，上下旅客、行李及物品，应先报请海关核准，并在海关监视下进行。1955年召开的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决定把"检查揭发进出口货运事故"列为海关的一项基本任务，更突出海关对起卸装运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工作。一年半的时间各海关就揭发进出口货物残损、被窃等货运事故1.4万起，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建议，收到一定效果。1979年召开的全国海关关长会议所制定的"坚持制度、依法监管、简化手续、加速验放"的货运监管工作方针，要求对所有进出口货物，不论何种经营方式，都根据进出口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核放。1980年11月召开的海关货运监管工作会议，提出加强货运监管工作职能，解除检查揭发进出口货运事故职责，把监管力量集中到监管货物的合法进出上来。1987年7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国际航行船舶装卸出入境货物，应在海关监管下进行，船舶起卸进口货物，一般在船舶进境申报并向海关递交准确、齐全、有效的"进口载货清单"经核准后，即可起卸货物。在货物起卸过程中，海关根据"进口载货清单"抽查核对进口货物的标记、目的港、批号及货物包装等情况，确保卸下船的货物进口合法，防止错卸、漏卸情况发生。对于批准国内收货人需从船上起卸直接提走的货物，应在卸货现场，凭报关单验放。全船进口货物卸毕，应由船方负责人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卸货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即溢短卸和残损货物的理货报告)。出口货物装船时，海关凭船舶代理人递送的"出口载货清单"副本及核对单，抽查核对所装货物的标记、货名、批号、目的港，并结合装船交接环节进行监管，确保货物出口的合法，防止错装、漏装和混装的情况发生。对于批准国内发货人需直接装船的货物，海关凭出口货物报关单查验放行。装货完毕，应检查退关货物情况，并批注在与装货单校对过的"出口载货清单"上。

(张耀华)

qiyunguo zhibiao

起运国指标 (indicator of country of consignment for imports) 反映进口货物始发国家(地区)的海关统计指标。1994年设置。起运国指把货物起始发出直接运抵中国，或在运输中转国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的情况下把货物运抵中国的国家(地区)。该指标用作进口货物国别统计的补充资料。 (裔昭容)

qiche jin-chujing shenbao

汽车进出境申报 (declaration of inward and outward vehicles) 汽车进出境时向海关提出申请办理通关手续的行为。1951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进出国境的汽车于初次出入境时，应向边境海关领取登记簿；以后进出国境时，凭填具的登记簿、进出口载货(客)清单向海关申报。196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制定了《海关对进出境汽车及所载货物监管试行办法》，进境的外籍汽车如需继续内驶，驾驶人员还须填具"内驶车辆申报单"向海关申报。1988年2月，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来往香港、澳门汽车及其所载货物监管办法》，规定来往香港、澳门的汽车应事先向海关申领"进出境汽车签证簿"；汽车进出境时，驾驶人员持填具的"签证簿"、载货(客)清单向海关申报；上述进出境汽车所带的备用物品和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携带的自用物品，按《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物品管理办法》办理。1996年，九龙海关(今深圳海关)在深圳沙头角、皇岗和文锦渡3个口岸启用了车辆自动申报识别系统，通过通道电子扫描设备，读取安装在汽车上的电子数据资料，实行车辆自动申报，提高了汽车的验放速度。 (叶伟球)

qiakou jianguan

卡口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the brake mouth)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港区码头的闸口，对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的物品实施监管的一种方式。泛指海关在口岸、保税区等监管区门口所设查验闸口，对进出境或进出保税区运输工具及其所载货物、物品实施监管的执法行为。1982年，天津新港海关首先取消了过去的驻船(梯口)监管方式，在港区大门口设立卡口，对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应税、禁止和限制物品实施定点监管，并采取巡视、抽查和重点检查，以及重点检查与电视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在一定时期内，对查缉走私违规起到了积极作用。1995年6月，上海海关率先取消卡口监管的办法，实行集中申报与巡视监管、重点监管、打击走私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管理。 (严晓铭)

Qiaketu hushi

恰克图互市 (border trade in the town of Qiaketu) 依照《恰克图条约》在中俄

边境重镇恰克图设立的互市。清雍正五年(1727)中俄签订《恰克图条约》。按条约规定,两国以恰克图为界,旧市街划归俄国,清政府于旧市街以南另建恰克图新市街。允许俄商在两国边境交界处进行零星贸易,形成中俄互市。恰克图互市规定中俄双方各设市圈,双方商人前往对方市圈贸易必须依正道行走,不准绕道或往他处贸易,否则没收其货物。1729年,清政府委派理藩院司员驻守恰克图,监理中俄互市,规定所有参加贸易商人必须持有理藩院签发的票证才能凭票经商。汉人习惯上称互市地为买卖城。1737年,京师贸易停止,对俄贸易统归恰克图办理。1762年,清置库伦办事处大臣,专理对俄贸易。后因俄方守边官员屡违条约,私课货税,入边劫掠,以致失和绝市。1792年,应俄要求订立中俄《恰克图市约》,互市重又恢复。

推荐书目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北京,1957。

(孔宝康)

Qianwangang Haiguan

前湾港海关 (Qianwangang Customs House) 隶属青岛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湾港海关。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内。1994年青岛前湾港一期工程建成投产,青岛海关在原驻黄岛办事处的基础上成立前湾港海关筹备处,1997年11月18日开关。主要对前湾港、黄岛油港和胶南市积米崖港进出境船舶、货物(主要是原油、成品油)和个人行李物品实施监管。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988万吨,总值7.8亿美元;监管进出境船舶557艘次;验放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物品1.4万人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0亿元。

2003年5月同青岛保税区海关、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合并为黄岛海关。

(赵 猛)

Qian Guanlin

钱冠林 (1946-1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五任署长。原籍江苏阜宁,生于上海。1962年7月在上海红星中学初中毕业后考入上海海关学校。1965年9月至1967年1月,被保送到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外语系学习。1967年10月分配到广州海关工作,先后任办事员、副科长、科长。197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2月任广州海关副关长。1986年12月任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兼广州海关副关长、党组副书记。1988年3月任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主任、党组书记。1990年3月任海关总署副署长。



1992年评为高级关务监督。1993年1月任海关总署署长、党组书记,兼任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1998年3月29日海关总署升格为正部级,被任命为署长、党组书记。

钱冠林担任署长期间,积极推动关税制度改革,规范法定减免税,加强税收征管。海关税收在中央财政中的作用日益重要,1997年海关征税达940亿元,比1993年448亿元翻了一番多。积极推动反走私斗争,及时向中央报告走私活动泛滥的严重情况,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于1993年和1998年两次召开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两次形成全党、全军和全国范围内的反走私强大攻势;1997年主持举办第3次全国海关反走私展览会,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全国海关查获的走私案件、案值和上缴国家财政的罚没收入连年上升。1994年提出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设想和目标,领导课题组开展工作,先后组织国内国际调研、考察和研讨,1998年主持制定《海关总署关于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决定》,明确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基本目标和基本途径是:通过管理思想、管理制度、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的现代化,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对外开放需要的、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海关管理新体系,全面地、高质量地实现海关执法、税收以及进出境监管和服务等各项职能。1998年全面推行通关作业改革,作为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中心环节和突破口。重新划分总署、直属海关和基层海关三级机构事权,重新设计通关作业流程,重新设置职能机构,转变职能管理方式。通过试点,逐步推开,3年基本完成海关全面改革。1993年提出建立海关稽查制度,1997年1月报国务院批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1994~1997年,全国海关共稽查企业2万余家,查获走私、违规案件4000余起,补税近30亿元。1996年,提出建立全国海关信息管理系统和管理中心(简称"海关2000"工程),得到国务院肯定。1997年,国家正式立项拨专款,边筹建、边开展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注重海关队伍建设,针对海关行业特点,建立廉政风险责任管理机制、行政责任追究制度,推行公务回避、干部交流、公开招聘和在职培训等各项制度,开展以"爱岗敬业、公正执法、高效服务、文明廉洁"为主要内容的海关"文明窗口"活动。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按照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海关实际,总结并提出海关工作一个目标(建立现代海关制度),两项方针(业务管理的"促进为主"方针和队伍建设的"从严治关"方针),三条基本经验(既坚持集中统一、垂直领导管理体制,又依靠地方各级党政;既严格执法、为国把关,又方便合法进出、为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提供服务;既认真履行职责、打击走私违法,又从严治关、正人先正己),四个时代特点(注重理论建设、坚持以改革推动发展、坚定地维护国家利益、十分注意工作方法),以及海关工作基本准则(依法行政、贯彻政策),确立了新时期海关改革与建设的基本思路。1999年1月,根据国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结合海关担负的基本职责和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提出将海关工作的指导方针由"促进为主"改为"依法行政、为国把关",经全国海关关长会议讨论确定。

钱冠林1992年10月当选为中共第十四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997年9月当选为中共第十五届中央候补委员。2001年3月调离海关总署。

(吴 华)

qiangzhi xieyunzheng

枪支携运证 (certificate of carrying firear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获准进出境枪支验放的书面凭据。又称"枪支、弹药携运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边防检查部门或县市以上公安部门签发。携运证列有携带人姓名、出发地与目的地地名、枪支弹药名称、数量及有效期限等内容,当事人凭以向沿途军警及进出境口岸边防检查、海关等行政执法单位办理所携运枪支弹药的验核通行手续。 (黄少东)

qiangzhi koujiao guanshui

强制扣缴关税 (duties deducted by forc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书面通知关税纳税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使应纳税款入库的强制行为。200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扣缴关税的强制措施。

(李志辉)

qiangzhi zhixing

强制执行 (compulsory execution)

海关和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运用国家强制力,强迫当事人履行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义务的行为。英国、美国、法国等国家原则上规定由司法机关强制当事人履行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个别法律也特别规定可由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德国、奥地利等国家则明确规定行政机关行使强制执行权。强制执行必须依据一定的原则进行:①依法强制执行的原则。即实施强制执行必须具有法律依据,依照法定方法和程序进行。②告诫执行原则。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须事先告知当事人如期履行处罚决定及不履行的后果。③目的实现原则。即只要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即应停止。

依据中国行政处罚法及海关法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行政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①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没收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变价抵缴;③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姚伟彪)

qiangzhi zhixing shenqingshu

强制执行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compulsory execution) 海关对当事人不按期履行已有法律效力的“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书”的复议决定所列的义务,按照法律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法律文书。一般由4部分组成:申请执行人的基本情况;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具体理由和要求;法律依据。简述被执行人的违法案由,被执行人超过法定期限不履行义务的情况。申请强制执行的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要求:①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过期法院将不予受理;②要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要求明确具体;③必要附件应在申请书中注明,即“处罚决定书”或“复议决定书”及其份数。

(张 松)

Qiaotou Haiguan

桥头海关 (Qiaotou Customs House)

隶属昆明海关的正科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桥头海关。位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河口县桥头区。1954年11月设立桥头支关。1959年11月撤销。1965年8月恢复,归河口分关领导。1984年8月改由昆明海关直接领导,1985年2月改今名。桥头海关距国境线约12千米,公路直通越南猛康,海关业务量不大,只有少量边境小额贸易货物和互市边民进出境。1998年昆明海关业务量包括该关数。

(王元喜)

Qinzhou Haiguan

钦州海关 (Qinzhou Customs House)

隶属南宁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海关。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前身廉州口海关,清乾隆元年(1736)设立。同治十年(1871)撤销。1946年3月22日设立钦县支关,隶属南宁关。1947年10月1日改属北海关。1949年7月1日裁撤。1994年6月14日钦州海关设立,1997年7月18日开关。监管辖区为钦州市(包括灵山、浦北两县),面积1.65万平方千米。主要是对国际航行船舶及货物的监管,查缉走私和征收关税。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8万吨,总值2 611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82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4 196万元,减免税款188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 764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2起,案值1 833万元,查处违规案件8起,案值1 798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 047.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7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6份,备案金额76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4家。 (李树福)

Qinhuangdao Haiguan

秦皇岛海关 (Qinhuangdao Customs House) 隶属石家庄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秦皇岛海关。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光绪二十四年(1898)清政府将秦皇岛开辟为口岸,二十七年十二月设立秦皇岛关。1930年6月以前,秦皇岛关一直是津海关下设的一个分关。1930年7月至年底划归营口关管辖。1931年1月起成为总税务司署的直属海关,下辖葫芦岛分关和山海关分关。1931年以后秦皇岛关在临近沿海和长城沿线设立了8个分卡和4个巡缉所。1941年12月秦皇岛关沦为日寇控制。1943年9月撤销了分卡和巡缉所。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于1945年1月接收了秦皇岛关。1949年1月秦皇岛市解放,秦皇岛海关复归天津海关领导。1951年改称秦皇岛分关。1963年恢复为独立关。1980年起秦皇岛海关直属海关总署。1989年起改属石家庄海关。秦皇岛海关业务辖区为秦皇岛、承德、张家口和廊坊4市及所属区县,面积9.06万平方千米。秦皇岛港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输出港,已形成1亿吨以上的年吞吐能力。秦皇岛海关以监管海运出口货物为主,兼有少量的铁路、公路转关运输监管业务。在海运进出口货物中,大宗散装的煤炭、原油居多,约占进出口货物总量的85%以上。还担负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和转关货物的管理,负责对秦皇岛市、唐山市的国际邮递物品监管。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 264万吨,总值14.7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 786次,集装(标准)箱4 583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6.1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3.9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11.6万件;查处走私案件3起,案值6 35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4起,案值214.6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 432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 068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 045份,备案金额1.9亿美元。

(刘永康 寇永柱)



秦皇岛海关办公楼

Qinhuangdao Haiguan Xuexiao

秦皇岛海关学校 (Qinhuangdao Customs School)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培养海关中等专业人才的学校。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参见彩图插页第61页)。占地2.7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32万平方米。始建于1983年,1985年秋正式招生,开设海关业务专业,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学制两年。截至1999年7月,为海关系统培养中专毕业生2 938人,培训各类在职关员1 612人。学校共有教职工111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资格23人,中级职称资格27人。中专学历在校生282名。海关业务专业的课程设置为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3类23门,共1 800课时。在职干部培训的课程设置按照《海关系统国家公务员岗前(入关教育)培训计划》、《海关系统国家公务员科级领导职务任职资格培训计划》和《海关系统国家公务员科级领导职务岗位培训计划》进行教学。为使学生毕业后尽快适应海关工作的需要,学校对学生(学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参见彩图插页第61页)。以“团结、紧张、严

肃、活泼”作为校风，以“严格自律、勤奋进取”作为校训。为贯彻《海关总署党组关于加强教育培训工作的决定》，从1996年开始，将学校办学目标由原来的中专学历教育为主、在职培训为辅，调整为中专学历教育与在职培训并举。（戴惠民）

Qingdao Baoshuiqu Haiguan

青岛保税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Qingdao Bonded Zone） 隶属青岛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保税区海关。位于青岛市。1992年11月19日国务院批准设立青岛保税区，1993年12月2日青岛保税区海关筹备处设立。1997年7月18日开关。关区为青岛保税区，面积2.5平方千米。青岛保税区海关按照“管理最宽松、手续最简化、监管最有效”的原则，确立了“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搞活”的监管模式。1994年6月和1996年11月两次推出促进保税区经济发展的9项举措，促进了保税区加工贸易、转口贸易和保税仓储三大功能的发挥。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0.4万吨，总值1.3亿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4 786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 448万元，减免税款5 48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6起，案值470万元，上缴罚没收入4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5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99份，备案金额698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69家。

2003年5月，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前湾港海关合并为黄岛海关。

（赵 猛）

Qingdao Haiguan

青岛海关 （Qingdao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参见彩图插页第10页）。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前身是设立于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七月初一的胶海关。青岛地区设立海关机构可追溯到11世纪宋代。北宋元祐三年（1088）在山东密州板桥镇（今山东胶州营海镇）设立北方惟一的市舶司。明代以后青岛地区开放若干海口通商贸易。清代设局抽厘，光绪二十三年（1897）德国侵占青岛后，强迫清政府签订《青岛设关征税办法》，并规定税务司必须由德国人担任。光绪二十五年胶海关设立。胶海关是中国政府设于外国租界地的少数海关之一，所征关税的20%须交德国殖民当局。1914年胶海关沦于日本之手，日本取代了德国在胶海关所有特权。1922年中国政府收回青岛，同年12月在青岛设立海关监督公署。1938年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海关机构再度被日本攫夺，所收关税存在日本横滨正金银行。抗日战争胜利后，胶海关结束了建关40多年以来一直由外国人担任税务司的历史，税务司始由中国人担任。

1949年6月青岛解放。1950年2月胶海关更名青岛海关，下辖烟台分关、连云港支关。1952年6月和1962年10月连云港支关、烟台分关先后闭关。1973年11月烟台分关重新开关。1998年底青岛海关下辖的海关机构有济南、烟台、威海、龙口、日照、石岛、淄博、潍坊、济宁、泰安、临沂、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保税区、青岛流亭机场、前湾港、东营、莱州和蓬莱18个海关和驻荷泽、枣庄2个办事处。辖区为山东全省，面积15.67万平方千米。监管业务长期以来一直以海运监管为主。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后，海、陆、空、邮等各项业务门类逐步齐全，监管工作量急剧增加。1988年6月进行业务工作的调整和改革，以贸易货物的流向和贸易方式为依据，合理设置机构，加快通关速度，简便报关手续，提高工作效率。1991年8月报关自动化系统在青岛海关各业务现场运行。1992年9月青岛海关公布促进山东地区外经外贸发展6条措施。1994年又推出促进经贸发展的业务改革10项新举措，改革传统的监管模式。1995年5月出台了《促进山东西部地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8项措施》。1996年改革业务现场管理机构，设立“信息管理中心”、“查验中心”和“审单中心”，实施内外勤分离作业制度。在促进进出口贸易发展的同时，青岛海关加大打击走私力度。1993～1994年有效地制止不法团伙刮起的汽车、香烟走私狂潮，维护了国内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1996年查获百万元以上走私大案36起，案值约人民币6.89亿元。1998年查处走私案件142起，案值3.3亿元；查处违规案件431起，案值8 189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7亿元，连续6年过亿元。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 736万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811家；监管进出境集装（标准）箱111万箱次；总值196.2亿美元；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45.6亿元，减免税款36亿元；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2.1万次，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82.5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96.6万件；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 449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3.6万份，备案金额57.6亿美元。青岛海关调查局被评为“全国反走私先进集体”。（赵 猛）

Qingdao Jingji Jishu Kaifaqu Haiguan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Qingdao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隶属青岛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位于青岛市。1992年9月18日设立，1993年5月8日开关。业务辖区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岛区）和胶南市，面积共2 095平方千米，并代管青岛保税区的海关监管业务。1994年1月青岛保税区海关筹备处成立，保税区的监管业务划归该筹备处。1994年5月青岛海关黄岛办事处划归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代管，主要负责黄岛油港和青岛前湾港的船舶监管业务，1995年6月黄岛办事处划归前湾港海关筹备处。业务工作以货运监管和加工贸易监管为主。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31万吨，总值8.4亿美元；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 143万元，减免税款7 542万元；查处走私案件2起，案值2 19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8起，案值694万元，上缴罚没收入36.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5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3 641份，备案金额6.5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61家。

2003年5月，同青岛保税区海关、前湾港海关合并为黄岛海关。（赵 猛）

Qingpu Haiguan

青浦海关 （Qingpu Customs House） 隶属上海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位于上海市青浦县。1993年4月22日设立，1994年12月30日开关。关区所辖范围为上海市青浦县，面积677.8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对关区内企业进出口货物、物品及保税仓库、保税工厂的监管；进出口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保税货物、减免税货物的审批、登记备案和后续管理；办理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审批手续；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完成海关统计数据的采集、审核、汇总工作；开展稽查业务和查处走私违规案件。青浦海关设立咨询窗口，公开办事程序和工作时效，建立了关长接待和值班制度，为企业提供方便，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合作。建立核销前期管理、催核期跟踪管理、核销期“月月清”的3个制度。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7.4万吨，总值4.36亿美元；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1亿元，减免税款8 937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99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4 266份，备案金额9.8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67家。

（张耀华）

qingxiao

倾销 (dumping) 在正常国际贸易中,以远低于本国消费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即低于正常价值向国外市场出口商品的行为。在1776年亚当·斯密的《关于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简称《国富论》)中最早出现此概念。20世纪初,在国际贸易中开始使用这一概念,指出口商在海外市场抛售商品。倾销按时间可分为偶然性倾销、间歇性或掠夺性倾销和长期性倾销,按方式可分为外汇倾销、奖励金倾销、垄断倾销、社会倾销、运费倾销、信贷倾销等。偶然性倾销一般因产品销售旺季已过或生产企业改变经营业务,国内市场不能售出剩余货物,而低价向国外抛售。间歇性倾销主要以取得垄断地位、掠夺竞争对手市场为目的,先低价倾销,后通过垄断高价牟取高额垄断利润。长期性倾销一般只有垄断企业、垄断组织或得到政府长期出口补贴、出口奖金的企业才具有这种倾销的实力。外汇倾销是指出口商利用本国货币对外贬值的机会,向国际市场倾销商品,争夺国外市场的行为。奖励金倾销指非垄断企业在得到政府直接或间接奖励金的条件下,低价倾销产品的行为。垄断倾销则为垄断企业凭借其垄断地位,低价倾销产品的行为。社会倾销是指出口国利用社会保障设施差、劳动条件恶劣、生产效率与工资水平极不一致,以极不正常的价格向国外出售商品的行为。这主要发生在社会发展程度极低或生活水平极低的社会发展阶段。运费倾销和信贷倾销是指出口企业在得到专项运费或信贷优惠或补贴后,低价销售产品的行为。倾销产生的影响有:①扭曲国际贸易,产生不公平竞争;②受倾销国家国内工业遭受低价进口商品的冲击而受到损害;③向进口国出口该种产品的其他国家供应商受倾销品的危害,会丧失(或部分、暂时丧失)市场,减少收益。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为抵消倾销损害,进口国可对倾销产品采取反倾销临时措施,或要求出口商提供调整出口价格的价格承诺,或对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美国在其独立初期,为保护幼稚工业,曾反对英国等国家出口产品的倾销。英国等欧洲国家在19世纪末也曾谴责外国倾销食糖的行为。以法律形式禁止倾销,最初以国家间双边协定的形式体现,1901年澳大利亚正式以国内立法反对倾销,1904年加拿大在《海关关税法》中首次规定反倾销措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新西兰、美国、德国、日本和罗马尼亚等国也分别立法。1947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首先以国际间贸易协议的形式对倾销以及反倾销税的征收做了较系统规范的认定,即制定第6条"反倾销税和反贴补税"的规定。该规定认为倾销行为应受到谴责,并且受害国可对倾销进口产品征收一定额度的反倾销税,以抵消倾销或防止进一步倾销,但对同一产品不得同时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中规定: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的为倾销。 (田东朝)

qingxiao de shizhi sunhai

倾销的实质损害 (material injury caused by dumping imports) 包括倾销进口货物对某一国内产业造成的重大损害、对国内产业重大损害的威胁,或对某一产业的建立造成严重阻碍3项内容。《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中的术语。是对倾销货物实施反倾销措施或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条件之一。《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对如何确定损害规定了比较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判断一种倾销进口货物是否存在损害必须以确实的证据为根据,并对以下两点做客观审查:①倾销货物的数量及其对国内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②倾销货物的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者造成的后续影响;必须有充分证据证明倾销进口货物和对国内工业正在造成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倾销进口货物数量一般要考察是否显著大量增加;对国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造成大幅度降价或受到严重抑制;对国内工业是否产生受到冲击或损害的影响。损害程度的确定应对有关产业状况的所有经济因素和指数进行评估:包括销量实际或潜在的下降、利润、产量、市场份额、生产率、投资收益及生产设备的利用,影响国内价格的因素,倾销幅度大小,对现金流动、库存、就业、工资、增长率和筹措资金或投资能力等方面实际或潜在的负作用等。如果由于进口国同类产品需求的减少,或者消费模式的变化,国内外生产者之间竞争以及贸易限制等非倾销因素,导致对国内工业的损害,则不能视为倾销危害。如果倾销货物来自一个以上的国家,倾销危害须累积评估。如当局确认某国产品倾销幅度小于其正常价格的2%,则可认为倾销品的倾销幅度极小;或数量少于进口成员国国内市场上同类产品的3%,则可认为造成的损害微小可不计。不能只依据一个或几个因素判断危害存在与否和危害程度。当考察倾销危害所掌握的资料足以按生产过程、生产者的实际收益和利润来分别鉴别时,还应与同类产品的国内生产联系起来评估倾销的影响。重大损害威胁必须是可明确预见且即将发生的,须考虑以下因素:倾销货物急速增长,并引起数量的极大增加的可能性;出口商可充分向进口国自由增加的进口数量;进口货物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带来重大压抑或抑制性影响,以及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进口需求;倾销货物库存丰富,足以使重大损害产生。 (田东朝)

qingxiao dui guonei chanye de sunhai

倾销对国内产业的损害 (injury to domestic industry by dumping products) 倾销对进口国国内生产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商或者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大部分的生产商造成的实质性危害。对其所造成实质性危害程度的评估应考虑各种因素,包括销量实际或潜在的下降,利润、产量、市场份额、生产率、投资收益及生产设备的利用,影响国内价格的因素,倾销幅度的大小,对现金流动、库存、就业、工资、增长率和筹措资金或者投资能力等方面实际或潜在的负作用等。一般情况下,国内产业的范围以每个国家的法定地域范围而定。但是,如果反倾销协议成员方的产品生产在地域范围上可划分为两个以上的竞争市场,每一个市场内的生产者可被视为一个独立产业,倾销产品如果集中进入该独立市场,并对市场内全部或几乎全部产品的生产商造成损害,即使并未危害全部国内产业的主要部分,也可证实倾销已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进口国即可对进入该独立市场区域内的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另外,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已具有单一、统一的市场性质和特点,经济达到高度一体化,也可视为一个"国内产业"整体。比如欧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对其全部或其中一国或国内某独立产业的倾销,均可证明对该整体已造成实际损害。 (田东朝)

qingxiao fudu

倾销幅度 (dumping margin) 倾销品的出口价格与其在正常国际贸易中正常价值的差额。是进口国采取临时措施和裁定征收反倾销税额的依据,是以价格比较为基础进行判断的。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规定,倾销幅度通常为出口价格与其国内消费市场正常价值的差额,或者加权平均正常价值与该产品全部出口数量的加权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如果倾销品价格在不同买方、地区或时间上差别很大,当局决定不使用上述方法判断倾销幅度并做出解释时,倾销幅度为在加权平均

基础上确定的正常价值与单独的出口价格之间的差额。如果出口国国内不销售该产品或销量很小,国内价格无法确定,可用向第三国出口的同类产品的代表性价格,或者原产国该产品的生产成本、合理数额的管理费、销售费以及其他费用、利润之和与出口价格相比较的方法确定倾销幅度。在不存在出口价格的情况下,或者进口国当局认为进出口商或第三者之间存在特殊经济关系,其申报的出口价格不可靠时,则出口价格可以该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买方的价格为基础予以推定,其与原产国市场正常价值的差额即为倾销幅度。计算倾销幅度,对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进行比较时,应在同一商业水平,接近同一时间。影响价格的因素应予调整。外币折算应以货物销售日使用的汇率换算价格。如果在期货市场出售的外汇与有关的出口销售有直接关系,则使用期货销售的外汇汇率。

(田东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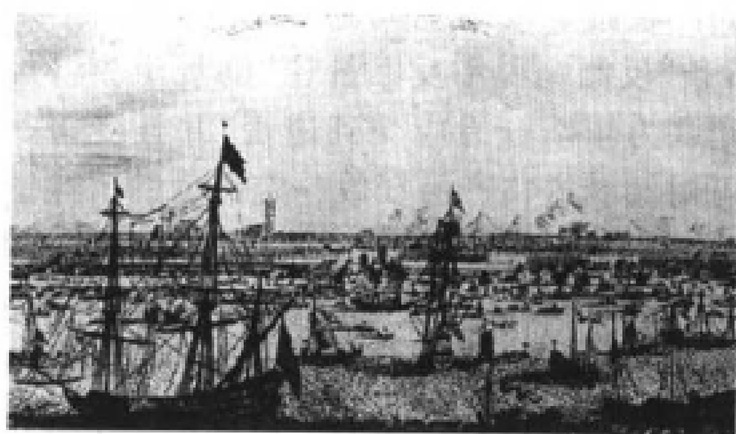
qingxiaopin

倾销品 (dumping products) 在正常国际贸易中以远低于本国消费的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即低于正常价值向他国出口的产品。如果该产品只供出口或出口国国内销量极少,无上述可比价格时,则视其价格是否低于其向第三国出口的同类产品的代表性价格,或者低于原产国该产品的生产成本、合理数额的管理费、销售费以及其他费用与利润之和,以确定该产品是否为倾销品。如果不存在出口价格,或者进口国当局认为进出口商或第三者之间存在特殊经济关系,出口价格不可靠时,则其倾销价格的确定以低于首次转售给独立买方的价格为准。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的规定,被确定为倾销品并对进口国产业构成损害的可以对其征收反倾销税。

(田东朝)

Qingchu si haiguan

清初四海关 (four customhouse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Qing Dynasty) 清朝初期,政府在闽粤江浙四省设置监管进出口船舶、征收进出口关税的海关机构。清朝建立不久,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海外贸易骤然萎缩。康熙二十三年(1684)开海禁,清政府于当年与第二年在闽、粤、江、浙四省设立海关,以适应国内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需要。四海关简称闽海关、粤海关、江海关、浙海关。四海关行政隶户部管辖,因而也习称户关。四海关职责与市舶司有很大的不同,既不处置舶货,也不直接管理



清初(1655)广州港口风貌

外商,而是通过封建垄断组织"公行"对外贸实行间接管理。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政府对外贸控制进一步加强,限定广州为惟一对外国商船来华贸易的通商口岸。其他三口岸海关管理限于从事对外贸易和沿海贸易的本国商船。四海关的设关时间说法不一,有的认为四海关均设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有的认为据《厦门志》记载闽海关为康熙二十三年设立。对江海关的设关地点也有不同说法,有的论著认为设在镇江或连云港(两地均有云台山地名),但据上海地方志记载江海关设关地点在漴阙(今上海市奉贤县境内)。 (孔宝康)

Qingdai haiguan guanli haibo zhidu

清代海关管理海舶制度 (customs administrative system concerning sea going ships in the Qing Dynasty) 清代前期海关制定的海舶进出港监管制度。康熙二十三年(1684)后设立闽、江、浙、粤四海关,对进出港口的海舶及其所载货物实施监管。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政府实行闭关政策,限定广州为惟一允许外商贸易的口岸。进出广州口岸的外船有贡船、货船和护兵货船,以货船为主。粤海关除掌管征税事务外,还加强对海船的管理,制定一套严密的外船管理制度。主要有:①引水挂号制度。清初,外船进港多由民间引水,乾隆九年(1744)清政府为保证航行安全,对外船实行统一管理,设立官方引水挂号制度。规定外船进港由海防衙门提供引水,不准私雇引水。粤海关的引水范围分为外洋引水和内河引水。前者指万山群岛至澳门附近海面,后者指澳门经虎门至黄埔间的珠江及珠江附近水面。外船至万山群岛洋面,引水人员必须查询该船装载何种货物,来自何国,有否所在国批照等项。如确系货船,又有批照,即将该船引赴澳门挂号,由澳门主管部门发给印照,注明船户姓名,然后由引水引至虎门口报验。守口人员验凭放行,并按规定收回印照缴销,如无印照,不准进口。虎门放行后,"方始引进黄埔"。外船离港时,也由引水引出,并按章办理放行手续。当时,粤海关下设20多个挂号口,可供外船前来挂号。②甘结制度。为防止鸦片、白银走私而实施的一种特殊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是,在货船开舱卸货前,船长必须签名出具一式两份甘结,分别呈送总督和海关监督;申明担保外船的行商,未与该船长勾结从事鸦片走私。如外船有夹带鸦片,即将该外船驱逐出港;如行商隐瞒,一经查出即受惩处。外船出港时,总保各商加具并无夹带纹银切结,以此阻止白银外流。③许可证制度(红牌制)。粤海关对外船进出港管理实行统一的红牌制。红牌由海关监督签发,外船赴黄埔之前,必须在粤海关设在澳门的监督行署领取红牌,方得前往。至黄埔后,外船装卸货物须提前将有关货物种类和数量告知通事,并由其去领取许可证。粤海关实施许可证制度,主要是对外船进出港实行统一管理,船只进出港时各口营讯员弁需凭证查验,以防外船走私漏税。④丈量征税制度。粤海关对进口外船进行丈量,按船大小分等以定额税,原则上由省城大关监督委派税吏前往黄埔进行丈量。外船赴澳门,由粤海关设在澳门的监督行署下属正税口进行丈量征税。丈量方法是从后桅至前桅为船长,两舷门之间为船宽,长宽相乘然后分别等级,并按此确定船钞数额。粤海关对某些外船采取优待措施,如贡舶、载米外船等。除船钞外,粤海关还收取规礼银。⑤担保制度。乾隆元年(1736)起,粤海关为保证税收顺利征收,责成行商对外船实行担保。乾隆十年全面推行担保制度。担保的内容包括行商对外船的担保和行商间担保。粤海关规定,外船来华必须有行商担保。行商对外船担保内容有:保证收缴外船各项税饷,保证外商、船员遵纪守法,以及外船财产免受失窃的经济担保等。⑥弹压稽查制度。乾隆二十四年起,粤海关规定对停泊黄埔的外船派员进行弹压、巡视,会同稽察。外船离港时,派浆船押送至出口撤回。 (孔宝康)

Qinglan Haiguan

清澜海关 (Qinglan Customs House) 隶属海口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澜海关。位于海南省文昌市。文昌市在海南省东北部,面积2 403平方千米,是海南省著名的侨乡。境内的清澜港是海南省东北部惟一的外贸运输口岸,有1个5 000吨级及2个500吨级泊位码头,年吞吐量50万吨。清澜港于1981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为进出口货物装卸点,1990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为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口岸,1996年12月正式对外开放。1997年2月28日清澜海关设立,同年5月开关。主要负责监管清澜港的进出口货

物、船舶及物品。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1万吨,总值414万美元;监管进出境船舶62艘次,集装(标准)箱3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750万元,减免税款4 686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5份,备案金额376.5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0家。 (黄发忠)

Qingyuan Haiguan

清远海关 (Qingyuan Customs House) 隶属广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位于广东省清远市。1987年12月设立广州海关驻清远办事处(科级),1990年1月清远海关设立,1991年6月28日开关。下设驻英德办事处。关区包括清远市属清城、飞来峡2区,英德、连州2市和清新、佛冈、阳山、连南、连山5县,面积1.9万平方千米。主要监管转关运输货物和保税货物。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2万吨,总值1.9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万次,集装(标准)箱1.6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4 805万元,减免税款4 078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4 730人次;查处走私案件6起,案值37万元,上缴罚没收入80.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76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649份,备案金额1.6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5家。

(龚 莉)

qingqiu he peihe guoji jisi hezuo

请求和配合国际缉私合作 (request and response in international anti-smuggling cooperation) 各国(地区)海关在缉私方面相互提出或给予协助的程序性活动。根据双边、多边协议(包括加入国际海关组织及其地区情报联络中心(RILO)承担的相应义务),各国(地区)海关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在防范、调查和打击走私(包括价格瞒骗)违法活动方面相互提供协助。这种协助不包括要求另一方逮捕人犯,或追征关税、国内税费、罚款或其他款项。国际缉私合作的协助请求一般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有为提供协助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在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口头提出,但须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协助请求一般包括①提出请求者;②所涉程序性质;③请求事宜和理由;④已知与请求相关各方姓名和地址;⑤关于所请求事宜及所涉及的法律要素的概述;⑥请求答复的期限和对传递方式的要求等项内容。请求协助的联络采用被请求方官方语言、英语或其他被请求方可接受的语言。为建立经常性协助关系,各方一般通过事先指定的联络员具体负责有关协助的联络工作。被请求海关应按其境内现行法规采取必要措施,以满足协助请求并及时给予答复。如果被请求海关认为对方所寻求的协助将侵犯其主权、安全和国家利益,或将损害该国企业正当商业利益,或将妨碍其境内正在进行的某项工作,可以要求对方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给予协助,或拒绝提供此项协助。如果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海关应尽快通知请求海关并就有关理由做出说明。在协助过程中,请求协助方从提供协助方获得的情报、文件和其他材料,只应用于各方协定的目的,并受提供有关情报、文件和其他材料的海关所规定的条件的约束,还应将有关使用结果及时反馈提供协助方。除支付给专家、证人或译员等非政府官员的费用外,请求协助和配合提供协助的双方海关一般不提出补偿协助费用的要求。如果涉及巨额费用或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赵 捷)

Quanbu Jingji Huodong de Guoji Biaozhun Chanye Fenlei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国际生产性经济活动的统计分类标准。英文缩写为ISIC。由联合国统计局制订,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出版颁布。是对产业活动性质的分类,用于按经济活动类别编制的统计,如生产统计、国民收入统计及其他经济统计;人口统计、劳工统计、就业统计及其他社会统计。旨在为各国统计资料的国际对比提供一个框架。最初版本于1948年通过。1958、1968、1990年3次修订。根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3届会议(1948年)和第25届会议(1989年)的建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于1948年和1989年通过决议,建议各国政府采用《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并按该分类标准报告本国按经济活动分类的统计,以提高经济统计的国际可比性。ISIC第3次修订本采用4位数编码结构,按产业源将全部生产性经济活动分为17类:农、猎、林业;渔业;采掘业;制造业;电、气、水供应;批发、零售贸易;车辆和家用物品修理业;饭店和餐饮业;运输、仓储和通讯业;金融中介业;不动产(房地产)、租赁和商业;公共管理和防务,强制性社会治安;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其他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活动;私家帮佣以及域外组织机构。17类下分为60章、159组、292个目,具体反映生产的结构,即经济活动在大多数国家组合为生产单元的方式或在生产单元中分布的方式。《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在国际上广泛用于分析出口商品的产业结构及各类产业对出口贸易发展的贡献。联合国统计局,联合国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和许多国家(地区)按ISIC编制和发布国际可比的多种经济统计资料。联合国统计局编辑出版的《国际贸易统计年鉴》按年度发表各国按ISIC分类的出口商品构成统计。 (李 延)

Quanguo Daji Zousi Lingdao Xiaozu

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 (National Anti-smuggling Leading Group) 国务院负责打击走私工作的议事机构(非常设)。1981年3月国务院成立打击走私临时领导小组,国务委员谷牧任组长。1983年改为国务院打击走私领导小组,1988年撤销。1989年6月国务院批准成立全国打击走私协调小组,海关总署署长戴杰任组长。1993年6月国务院决定将协调小组升格为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由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任组长,海关总署署长钱冠林任常务副组长,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央政法委、公安部、国家工商局领导人和国务院一位副秘书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有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厅、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厅、解放军总参谋部、海军和武装警察部队总部等20多个部门。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其职责任务是:①领导全国的打击走私工作,研究制定反走私的政策、规定、办法;②检查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缉私职能部门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反走私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定;③组织、指导、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反走私行动及对走私大要案件的查处工作;④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反走私工作,提出有关反走私工作的建议。1993~1997年,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召开过8次全体会议,安排年度打击走私工作,部署从快从严查处走私大要案,制定形成全社会反走私综合治理格局的目标,研究对参与、支持、包庇和纵容走私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办法,讨论打击非法拼组装汽车的措施,贯彻"海上抓、岸边堵、陆上查、市场管、处罚严"的反

走私整体作战方针。召开过4次全国和部分省区打击走私工作会议，部署反走私联合行动，开展打击“三无”铁壳船走私和走私香烟、汽车的专项斗争，组织、指导、推动了全国反走私斗争。1998年3月国务院决定撤销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指导全国打击走私工作的职责由海关总署承担。

（李晓武）

Quanguo Daji Zousi Lingdao Xietiao Xiaozu Bangongshi

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 （Office of the National Anti-smuggling Leading Group） 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协调）小组的办事机构（简称全国打私办）。1989年6月成立。其前身为1981年3月成立的国务院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1993年6月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成立后，打私办按照领导小组的职责任务，负责开展日常工作。1992年7月，全国打私办在12个沿海和部分沿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缉私统计报表制度》，以掌握全国反走私斗争态势。1992年以来，全国打私办相继召开部分省区打私办主任工作会议和国家有关部门反走私综合治理座谈会，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打击走私工作。（李晓武）

Quanguo Daji Zousi Xietiao Xiaozu

全国打击走私协调小组 （National Anti-smuggling Harmonious Group） 见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

Quanguo Haiguan Gongzuo Huiyi(1979)

全国海关工作会议（1979） （Meeting of National Customs Working, 1979） 1979年4月6～23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有各地海关负责人共58人。这次会议是在彻底粉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及其推行的极左路线以后，中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的情况下召开的。主要议题是，如何把海关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会议决定：①海关工作实行“依法监管征税，方便合法进出，制止走私违法，保卫促进四化”（后将“保卫”改为“保护”）的方针；②恢复、建立和健全必要的法令规章，加强业务建设，明确各项业务的具体工作方针；③大力采用先进技术，全面实现海关监管、征税、查私工作的电子化、自动化、机械化；④加强海关队伍建设，提出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建议。这次会议，对推动海关系统解放思想、拨乱反正，使海关工作走上正确轨道有重要意义。

（叶万定）

Quanguo Haiguan Gongzuo Zuotanhui(1949)

全国海关工作座谈会（1949） （Forum of National Customs Working, 1949） 1949年9月23日至10月16日在北京举行。是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准备会议（参见彩图插页第2页）。中央财经委员会召集。参加会议的有，“老解放区”、“新解放区”、“待解放区”的海关代表和中央财经委员会海关处的代表共36人。这次会议是在中国人民革命取得基本胜利，反动势力基本上被打倒，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召开的。会议的主要议题是：研究建国后海关方针任务、业务建设和组织建设。苏联海关专家克里夫立什内赫应邀到会介绍苏联海关建设情况和经验。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陈云在会上做了四点指示：①把百年来帝国主义所把持的海关变为为人民服务的、完全自主的、有利于新民主主义国计民生的海关，是带根本性的大变革。但在变革中应采取稳重审慎的步骤，应当把过去有用的东西，如组织技术、经验等接收过来。②人民政府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愿与各国政府及人民恢复和发展通商关系。③海关管理上不统一是暂时的现象，要逐渐走向统一。④新老干部必须团结，共同为海关事业而努力。会议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方针任务、业务范围、组织和人事制度等达成一致意见，为建设全国统一的海关做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

（叶万定）

Quanguo Haiguan Guanwu Huiyi(1950)

全国海关关务会议（1950） （Meeting of National Customs Affairs, 1950） 1950年6月19日至7月16日在北京举行，海关总署首任署长孔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各地海关、海关总署各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共84人。主要议题是，讨论和修正海关总署拟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草案）》以及全国设关原则、设关地点和各关组织编制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从来没有海关基本法，海关在近百年历史中，一向按照帝国主义和它的代理人（外籍总税务司）的通令、指示和政府机关个别的单行规章办事，海关虽在名义上受中国政府领导，事实上是由总税务司独揽大权。中国政府的命令如未经过总税务司署，各关都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迫切需要有自己的海关法。这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草案）》，（后报经政务院批准，于1951年4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明确中国海关的工作方针和任务，特别是进出口货运监管、征收关税、查禁走私3项主要任务及海关的组织、职权等问题。在组织机构上，会议规定各地方海关由海关总署统一领导。在职权范围上，会议摒弃了帝国主义把持海关一切事务凌驾于中国政府之上的不正常现象，解除一切与海关无直接关系的事务，使海关与各有关部门有合理的分工与配合。这次会议解决了海关建设中许多重要问题，是海关历史上的一个重大变革，标志着中国海关已是自主的、独立的、统一的人民海关。（叶万定）

Quanguo Haiguan Guanzhang Huiyi(1994)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1994） （Customs Directors Meeting of National Customs, 1994） 1994年1月30日至2月3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有，各直属海关主要负责人和部分隶属海关负责人共265人。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在会上讲话。这次会议是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主要议题是，海关改革与建设的基本目标、基本方针和重大举措。会议明确提出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任务，系统总结出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5年来海关改革与建设的实践经验——一个目标、两项方针、三条经验。一个目标是：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对外开放相配套、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方便与严密、效能与制约有机统一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海关的管理体系。这个管理体系，实质上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现代海关制度。两项基本工作方针是：在业务工作上要毫不动摇地贯彻促进为主的方针；在队伍建设上要坚定不移地贯彻从严治关的方针。三条经验是：①体制上，海关实行集中统一、垂直领导的体制，同时紧紧依靠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密切同有关行政管理和执法、司法部门的协作，在综合管理的大格局中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②职能上，海关是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行政、为国把关。但在工作中，必须不断深化改革，方便合法进出，自觉地为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提供服务。③行业特点上，海关是执法单位，“正人先正己”，执法者必须首先严格守法。因此，队伍建设必须始终坚持高标准，严密制度、严格管理、严谨作风、严明

纪律的要求。会议还提出要抓好的5项改革:①改革监督管理模式;②改革通关作业;③改革保税制度;④改革海关验估制度;⑤实行海关业务科技一体化。

(叶万定)

Quanguo Haiguan Guanzhang Huiyi(1999)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1999) (Customs Directors Meeting of National Customs, 1999) 1999年1月25~28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有,各直属海关主要负责人、部分隶属海关负责人共310人。吴仪国务委员受朱镕基总理委托到会讲话。这次会议是在中国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全国经济体制改革转入全面改制的情况下召开的。会议的主要议题是,研究制定新形势下的海关工作方针,确定改革与建设的重点,部署1999年工作。会议根据国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结合海关担负的基本职责和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海关工作实行"依法行政、为国把关"的指导方针,并提出必须树立法治意识、把关意识、服务意识,抓好法制建设、现代化建设、队伍自身建设。会议还提出1999年海关工作的重点是:突出重点,加大力度,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走私斗争;依法治税,科学征管,努力完成税收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货物的实际监管;修订《海关法》,加强海关法制建设;深化通关作业改革;开展教育整顿,清除执法腐败,加强海关队伍建设。 (叶万定)

Quanguo Haiguan Huiyi

全国海关会议 (Meeting of National Customs) 研究中国海关工作重大问题的会议。是海关系统全国性最高层次的会议。会议名称有: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全国海关工作会议、全国海关关务会议、全国海关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出席会议的主要是各地海关负责人和相关人员。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起到2003年,共召开全国性海关会议44次(见附表)。会议主要议题有:筹备创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拟订海关法、研究制订和调整海关工作指导方针、总结部署工作以及其他重大问题。 (张耀华)

附表

全国海关会议情况表

时间	地点	名称	主要议题	附注
1949-09-23~-10-16	北京	全国海关工作座谈会	建国后海关工作的方针、任务、业务建设和组织建设	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陈云到会作4点指示
1950-06-19~-07-16	北京	全国海关关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草案)》	
1952-11-01~-11-10	北京	全国海关关务会议	①改进海关业务制度;②修订暂行海关法和税则问题	
1953-11-16~1954-01-23	北京	全国海关关务会议	根据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检查海关工作和对外贸易行政管理,确定今后方针任务与1954年工作要点	
1955-03-25~-04-07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①确定海关工作的中心是经济政治保卫;②要求在做好监管、征税、查私工作的同时,检查揭发一切足以引起国家物资损失的货运事故	
1957-12-09~-12-18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座谈会	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外国货物经由西藏地区和其他边境地区流入内地的规定》问题	
1958-07-14~-08-04	广州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①关于正确处理两类矛盾问题;②海关体制下放;③改革规章制度和加强协作问题	
1959-03-20~-04-07	上海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检查总结和部署工作	
1960-03-21~	上海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①检查总结工作;②在海关工作中大搞群众运动和深入开展技术革新、技术革命问题;③海关工作十年总结;④进行各关工作评比	
1963-03-14~-04-04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根据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检查总结和部署工作	4月4日,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等中央领导人接见全体代表
1964-03-25~-04-13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学习解放军和大庆的经验,加强海关政治思想工作问题	
1971-12-20~1972-02-05	北京	全国海关工作座谈会	发挥海关保卫无产阶级专政职能问题	
1975-02-23~	北京	全国海关工作会议	进一步加强海关的无产阶级专政职能问题	
1978-02-14~-02-23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座谈会	清除"四人帮"流毒,整顿海关工作问题	
1979-04-06~-04-23	北京	全国海关工作会议	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转移海关工作重点问题	
1980-03-29~-04-15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谷牧接见会议代表并讲话
1981-04-10~-04-27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清除"左"的影响,进一步发挥海关的职能作用,更好地为经济调整和政治安定服务	谷牧副总理到会讲话
1983-10-05~-10-18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海关机构改革、队伍建设和海关政策法规适应对外开放问题	国务委员陈慕华到会讲话
1985-01-05~-01-18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改革海关工作问题	国务委员陈慕华到会讲话
1985-04-02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学习贯彻中共中央书记处、国务院对海关工作的指示	

时　间	地点	名　称	主要议题	附　注
1986-01-15	北京	全国海关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①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实现党风关风根本好转问题；②海关工作指导方针，从防范为主转为促进为主问题	田纪云副总理、陈慕华国务委员接见会议代表，田副总理讲话
1987-02-16～-02-23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贯彻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加强海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制建设和进行各项改革问题	
1988-03-15～-03-17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贯彻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海关问题	田纪云副总理到会讲话
1989-11-23～-11-27	广州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贯彻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和江泽民总书记的国庆讲话精神，部署海关工作	
1991-01-16～-01-21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贯彻促进为主方针，加强海关业务建设、法制建设和队伍建设问题	田纪云副总理到会讲话
1992-01-09～-01-13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总结部署海关工作	田纪云副总理到会讲话
1993-01-11～-01-15	汕头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总结部署海关工作	
1993-05-24～-05-27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座谈会	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精神，统一思想，从严治关，进一步提高海关队伍素质	江泽民主席、李岚清副总理接见与会代表并讲话
1994-01-30～-02-03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总结部署海关工作	李岚清副总理到会讲话
1995-01-17～-01-21	大连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总结部署海关工作	
1995-04-19～-05-20	上海	全国海关关长座谈会	贯彻国务院对海关工作的指示，分析海关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加强海关业务改革和队伍建设问题	
1995-12-19～-12-20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座谈会	总结部署海关工作	
1996-01-24～-01-27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以改革统揽全局，加快业务科技一体化进程，积极推进现代海关制度建设	李鹏总理、李岚清副总理接见代表并讲话
1996-05-16～-05-17	西安	全国海关关长座谈会	剖析海关近期发生的重大案件，总结经验教训，加强海关自身建设	
1997-01-21～-01-24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①总结“一个目标、两项方针、三条基本经验”和“依法行政、贯彻政策”的基本准则；②向全国海关先进集体和个人颁奖	李鹏总理、李岚清副总理接见代表并讲话
1997-07-02～-07-03	深圳	全国海关关长座谈会	学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香港回归后海关有关政策文件，部署下半年工作	
1997-08-12	苏州	全国海关关长座谈会	分析货运渠道走私现状，研究加强海关管理和打击走私的措施	
1997-10-13～-10-15	上海	全国海关关长座谈会	以中共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探讨海关业务改革和队伍建设问题	
1998-01-12～-01-16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总结中共十四大以来的海关工作，研究建立现代海关制度问题，确定海关改革与建设的近、远期目标，部署当年工作任务	李鹏总理、李岚清副总理、罗干国务委员接见会议代表，李鹏总理讲话
1999-01-25～-01-28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总结、部署工作，确定“依法行政、为国把关”的海关工作方针和海关改革与建设的重点	吴仪国务委员到会讲话
2000-02-19～-02-23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总结、部署工作，突出保持对走私的高压态势、完成税收计划、全面推行通关作业改革和加强海关队伍建设	朱镕基总理、李岚清副总理和罗干、吴仪、王忠禹国务委员同部分代表座谈，朱总理讲话
2001-01-13～-01-16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暨全国海关纪检监察工作会议	总结、部署工作，重点研究加强队伍建设，深化改革，落实《关于加强海关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	
2002-01-15～-01-18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分析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确立“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海关工作新方针，研究部署工作	朱镕基总理委托吴仪国务委员接见会议代表并讲话
2003-01-07～-01-09	北京	全国海关关长会议	总结1998年以来海关工作，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海关改革与建设的总体思路	

quanguo haiguan jisuanji wangluo xitong

全国海关计算机网络系统 （customs national computer network system）

以海关总署为中心，连结全国41个直属海关关区网及3个海关院校校园网形成的全国性的专业计算机网络系统。简称“全国海关计算机网”，亦称H909工程。系统呈星状结构，其中由海关总署网络结点和40余个直属海关的网络结点组成的网络部分，称主干网。3个海关院校各自形成自己的校园网，通过就近的直属海关连入全国海关计算机网。主干网以全国海关卫星通信专用网的数据信道为主信道，以桥接、点对点和卫星专用X.25 3种方式实现连结。主干网以邮电公用信道为备用信道。网络

协议为 DECnet Ⅳ 及 DECnet Ⅴ。根据计算机网络特别是互联网、外联网等网络模式的发展及海关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需要，系统从 1996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以开放 TCP/IP 协议为中心的网络改造工程，进而使主干网能同时运行 TCP/IP 和 DECnet 两个协议。在全国海关计算机网中，配置有多达数百台网络服务器。按用户性质可分为内部和外部两类。海关内部用户访问和使用内部服务器；外部用户（如 EDI 用户、与海关联网的其他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个人用户）则通过网络外部接口部件（拨号等接入服务器和防火墙）访问外部服务器。从逻辑上讲，全国海关计算机网是由两个虚拟的全国性专业计算机网组成的，即全国海关内部计算机网（简称海关内部网）和全国海关外部计算机网（简称海关外部网）。在海关内部网上运行的较大应用项目，有中国海关进出口贸易统计数据传输、关税数据库数据传输、进出口商品价格资料数据传输、转关运输数据网络传输、海关业务数据综合分析管理系统传输和全国海关原始报关单数据传输等。　　（姜林章）

Quanguo Haiguan Jiaoyu Peixun Zhongxin

全国海关教育培训中心　（N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enter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海关总署主管全国海关教育培训工作的正局级事业单位，由人事教育司负责联系指导。1988 年 12 月 23 日成立。为履行全国海关教育培训管理职能，在人事教育司内挂“教育办公室”牌子，具体工作由全国海关教育培训中心承担。职责是：①研究拟定海关教育培训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②组织实施海关各类人员培训并颁发各类培训证书。③组织实施海关院校专业教材和各类业务培训教材编写。④组织实施海关系统各类考试事务工作。⑤管理直属海关院校、培训中心和基地。⑥组织实施报关员培训考试并颁发培训资格证书。⑦组织实施海关系统教育培训的国际合作。

内设机构：教育处、培训处和考试处。

（张耀华）

Quanguo Haiguan Tongji Huiyi

全国海关统计会议　（Customs Statistics National Conference）　由海关总署组织各直属海关主管统计工作的关领导和统计机构负责人参加研究海关统计工作的全国性会议。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全国海关征税、货管、统计工作会议 1979 年 11 月在上海召开，部署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编制海关统计的工作，以适应国家改革开放、外贸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1984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在北京召开全国海关统计工作会议。主要议题是：①总结恢复编制海关统计以来的工作经验，研究确定改革海关统计的指导思想：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以及海关业务发展的需要，从海关统计的现状出发，解放思想，勇于探索，大胆创新，加强和改革海关统计工作，更好地发挥海关统计的服务与监督作用。同时提出改革的具体要求，即完善制度，搞准数字，提高时效，做好服务、监督。②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及其实施细则的修订草案。③讨论海关业务统计报表制度修订稿。1986 年 9 月 10～19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全国海关统计工作会议。主要议题是：①研究修改海关统计经营单位和贸易方式指标；②研究修改海关业务统计制度及指标；③研究各地海关向当地统计部门提供海关统计数字问题。1988 年 11 月 8～12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莲花山召开全国海关货管统计工作会议。对今后统计工作提出的要求是：①保证统计数字准确；②加强海关统计分析工作；③加强货管部门与统计部门的联系配合。1992 年 9 月 8～12 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召开全国海关统计工作会议。提出抓好 6 项工作：跟踪 H883 报关系统，实现统计数据采集自动化；组织数据传输，尽早实现全国海关全数据联网；搞准香港转口大陆产品统计，为双边贸易谈判提供准确数据；建立全面的进出口贸易经营单位指标分组，为有效的外贸管理提供统计基础；加强统计分析，努力提高统计优质服务水平；做好编制价格指数工作。1994 年 9 月 16～20 日在江西省九江市召开全国海关统计工作会议。回顾恢复编制海关统计 14 年来的工作，提出“抓住时机、深化改革、强化基础、拓宽服务”的海关统计工作指导思想和“为领导决策服务、为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服务、为海关管理服务”的工作重点。要求做好 4 项工作：深化统计制度方法改革，进一步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和商品分类目录；制定推行 H883/EDI 统计子系统的技术要求与业务规范，实现关区内计算机联网，依靠科技力量，加强基层统计，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进一步加强统计分析，提高分析手段，拓宽信息服务面；重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统计数据质量。1996 年 9 月 18～21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全国海关统计工作会议。提出统计工作要树立 4 个意识：服务意识，参与管理的意识，依法统计的意识和科技意识。强调着重做好 4 项工作：进一步提高统计分析水平；强化统计监督职能，建立海关统计信息反馈机制；进一步加强海关统计的基础工作；继续做好业务统计工作。1998 年 11 月 24～25 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召开全国海关统计工作座谈会。会议以紧紧围绕海关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海关统计的监督服务作用为主题，部署了海关统计部门要做的主要工作：①在依法行政中，强化海关统计的监督职能；②积极参与通关作业改革，进一步提高海关统计数据质量；③做好向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海关统计数据的工作；④落实海关各项廉政规定，加强海关统计队伍建设。

（陈冀川）

Quanguo Haiguan Xinxi Zhongxin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National Information Center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海关总署主管全国海关信息工作的正局级事业单位，由通关管理司负责联系指导。1999 年 4 月 8 日，由原海关通讯网络指挥中心与全国海关电子计算中心合并组成（参见彩图插页第 42 页）。主要职责：①承办全国海关和总署机关计算机、通信、网络项目的方案设计和工程建设，协助通关管理司研究提出设备选型和设备配置方案。②承办全国海关和总署机关计算、通信、网络应用项目的开发、运行、维护、安全和培训等工作。③承办计算机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工作。④协调指导全国海关（EDI）通关系统等跨关区、跨部门计算机联网运行维护，承办外部网项目的运营。⑤承办总署机关办公自动化项目开发、运行、维护和培训等工作。负责海关总署因特网主站点的制作及技术维护，管理因特网用户。⑥提供总署机关电话通信及电视电话会议服务。⑦对外提供计算机硬件、软件和通信等技术咨询服务。⑧对外提供海关进出口统计及其他信息咨询服务。

其内设机构：综合计划处、业务系统处、分析系统处、办公系统处、网络通信处、系统管理处和通关服务处。　　（张耀华）

Quanguo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 Weiyuanhui Guanyu Chengzhi Zousizui de Buchong Guiding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oncerning Suppression of the Crime of Smuggling*）　简称《补充规定》。1988 年

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并于当日公布施行。根据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附件一的规定，于1997年10月1日起废止。

《补充规定》的制定和公布主要解决当时国家在惩治走私罪方面的刑事法律依据问题，其中部分规定也涉及行政法和程序法方面的内容。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第1部刑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下称"79年刑法")在制定、颁布之时，国家尚处于对外开放之初，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对走私罪仅在第116条规定了一条，该条对走私罪的行为构成规定得比较笼统，处刑设定也比较轻。198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并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下称《海关法》)，在第六章"法律责任"中，针对国家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走私行为的特征，较为明确地规定了走私罪的行为构成。为了弥补"79年刑法"在惩治走私罪方面的缺陷，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根据"79年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规定，在《海关法》关于走私罪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对走私罪的行为构成及其处刑做出较为全面、具体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作为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执法依据，在惩治和打击走私罪和走私行为方面，曾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它共有16条，其主要内容为：

①对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行为的刑罚规定。将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的行为，分为3种类型定罪处刑，即a.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如毒品、武器、弹药或者伪造货币；b.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物品如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黄金、白银或其他贵重金属的；c.以牟利或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物品。构成上述3种走私行为的，最重刑罚可处无期徒刑或死刑，并根据犯罪情节均附加了没收财产刑或罚金刑。

②对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之外的货物、物品行为的刑罚规定。将个人走私的起刑点规定为货价额人民币2万元以上；将单位走私的起刑点规定为私货价额30万元以上。对达到上述起刑点构成犯罪的，按照私货价额的高低及犯罪情节分别规定有死刑、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并分别附加没收财产刑或罚金刑。

③对走私情节轻微，够不成犯罪的，规定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④对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⑤对国有或者集体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违反外汇管理法规，逃汇套汇且情节严重的，按照走私罪定罪处刑；对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者个人非法倒卖外汇牟利且情节严重的，按照投机倒把罪定罪处刑。

⑥对犯走私罪的，依法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和属于本单位或者个人所有的走私运输工具。

⑦对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案件，查获机关应当将案卷和走私货物、物品的清单、照片等证据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走私货物、物品除不易长期保存的可以依照规定处理外，应当就地封存，妥善保管，司法机关可以随时查阅。（李文健）

Quanzhou Haiguan

泉州海关 (Quanzhou Customs House)

隶属厦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古代泉州港曾经是中国主要对外贸易口岸之一。北宋元祐二年(1087)在泉州设市舶司，管理进出境货物。18世纪初叶(清乾



泉州海关办公楼

隆初年)设闽海关泉州税馆。1931年6月设厦门关泉州分卡，1945年10月改称晋江支关。1949年7月裁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重设晋江支关，后更名泉州支关。1951年1月，因业务量不足，人员撤回机构保留。1980年1月1日泉州支关恢复对外办公。1985年2月18日设立泉州海关。负责南安市和惠安、安溪、德化、永春4县及鲤城、丰泽、洛江3区的海关业务。关区面积1万平方千米。主要负责辖区内企业合同备案、核发手册、后续核销及其深加工手册结转，进出口海运船舶监管及货物的审单、查验和运输工具服务人员的自用物品的验放，陆路转关运输货物及运输工具的监管，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的查验，征收税费，统计资料的汇总报送和一般走私违规行为的调查。

泉州海关坚持从实际出发，开展普查和专项调查，推行并深化分类管理制度，施行旨在便利通关的多项措施，加快业务科技一体化进程，充分发挥海关的整体管理效能。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48万吨，总值12.8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953次，集装(标准)箱4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4.1亿元，减免税款1.4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6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8起，案值738万元，查处违规案件4起，案值196万元，上缴罚没收入924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 170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 018份，备案金额4.4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 524家。

（翁重德）

quechang

榷场 (border markets in the Song, Liao, Xia, Jin and Yuan Dynasties)

宋辽夏金元时期各政权在边境设立的互市场所。两宋政权与周边各少数民族政权长期相峙并存的300多年，多次发生战争与订立和约，边界划定经常更动，各政权设立特殊的互市场所也因政治关系变化而兴废无常。《金史·食货志》载："榷场，与敌国互市之所也，皆设场官，严厉禁，广屋宇，以通两国之货。"

宋初为与南唐通市，在汉阳、蕲口等地设置榷署。太平兴国二年(977)宋又在镇、易、雄、霸、沧州设"榷务"，与辽互市贸易。同年末，辽在涿州设立榷场与宋贸易。随后，宋在河北境内令雄州(今河北雄县)、霸州(今河北霸县)、安肃军(今河北徐水)和广信军(今河北霸县东南)设置榷场，史称河北四榷场，双方互市不绝，持续100多年。辽宋还在今山西境内的振武军、保州并设榷场，恢复了朔州南的榷场。此外，还有短期或临时设立的一些榷场，如定州军城寨榷场、飞狐茭牙榷场、火山军榷场、欠良津榷场和朔州东偏头村榷场等。在榷场交易中，宋主要输出茶叶、香药、缯帛、粮食、铜、锡、九经书籍、苏木、犀角、象牙、漆器、姜、

矾和麻布等，辽主要输出羊、马、银钱、皮货和药材等，双方年贸易额达数百万贯。

南宋与金对峙时期，榷场设置明显增多，"绍兴和议"(1141)后，双方主要在西起秦州、东沿淮河的分界线上设立榷场。南宋建立最早、地位最重要的榷场是盱眙榷场(今江苏盱眙)，其余有光山(又称光州，今河南光山)、花靥(今安徽寿县)、枣阳(今属湖北)、邓城(今湖北襄樊)和天水(今属甘肃)等榷场，此外，楚州的北神镇、杨家寨、淮阴的磨盘、霍邱的封家渡和信阳军的齐官镇等地也设立过榷场。金朝共设立12个榷场，最重要的是与盱眙相对的泗水中心场(今江苏泗洪)，其余榷场设置在今河南、陕西、甘肃境内的颍州、息州、寿州、蔡州、唐州、邓州、凤翔、秦州、巩州、洮州和山东的密州。在这些榷场，南宋主要以茶、香料、药材、丝织品、木棉和象牙等商品交换金的绢、毛皮、盐、马、北珠和人参等物产。宋金榷场一般随双方的和战状况而时兴时罢，惟盱眙和泗水两场从未关闭。

宋还在钦州城外开设博易场，供交趾商人与宋商贸易；在与西夏交界的保安军(今陕西志丹)和镇戎军(今甘肃镇原)设置榷场，管理与西夏间的贸易和出入境事务，凡宋经西夏前往中亚、欧洲各国，回鹘、吐蕃通过西夏运入宋辽金的转口贸易，西夏的边境榷场均要征收10%的过境税。宋还在西南边境设置类似榷场的市易司、榷茶买马司、榷易场等机构。辽则在西北部与高昌、高丽交界的地方设置榷场，在东部、西北边境设互市，与附属政权开展商贸往来。南宋时，在邕州设立与大理的互市榷场，在四川和广西设置与边境少数民族贸易的"博易场"。元灭宋前，双方也均在边境各设榷场开展贸易。　　(姚梅琳)

quechang guanli zhidu

榷场管理制度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border markets in ancient times)

宋辽夏金元时期各政权对其边境的互市场所榷场实施管理措施的总称。这一时期各政权之间战和不定，边界更动频繁，因此，均对榷场内的贸易活动实施了严厉的管理。

辽宋榷场位置略图

①榷场是控制边境贸易、提供经济利益及安边绥远的场所。榷场大多设在边境要地(见图)，榷场贸易主要在政府的严格控制和军事协助下进行。贸易双方凭政府发放的牌、关子、关引、标子等证件进入榷场，商旅五人为一保，互相委保不准寄附书信，严禁越界，犯者处决或流放，许人告赏，在场官的监督下完成交易后，必须立即返回本境，由榷场官收回牌引，有过界未回者，发放官牒通知对方国处以重罚。非商贸旅客禁止入场。除双方使臣的往来外，禁绝一般人员的出入境，私渡入境者可处死刑。

②榷场内贸易由榷场管理机构"榷署"主管。榷署以敌对国为防守对象，在现实的疆界上履行边关的进出境事务和外贸管理，兼具政治防卫、外交与经贸管理等多种职能。榷署隶属于中央的榷易院和户部，内设主管官员"税务提领"二员，又称"总领钱粮官"、"提领监司"，负责政府间官市，管理两国间贸易，划分大小商人，搜检违禁物品，征税并在每年岁终将榷场收入上报户部，接受赏罚处理。提领官一般由朝廷委派或边镇总领兼任。副职为"押发官"，又称"措置官"，一般由知军兼。还有"提点官"或"提辖官"，一般由通判兼，亦为主管官的助手。此外，还有主管等职官和巡防兵，负责其他榷场事务管理及缉私。

③榷署的职责是既主持官营贸易，又严格管理私人的商贸活动，尤其严格管制重要物资的出入境。榷场贸易以官督民营的形式进行，官府设置仓舍，令商人提前存放货物以备检查与管理，宋金时期，按货值把商人划分为大商(一百贯以上)和小商(一百贯以下)，小商十人为一保。每次交易时，只准先带一半货物赴对方榷场，带回所易物品后，再持另一半前往。后来又发展为由政府指定"牙人"往来评议成交。榷署官员对进入榷场贸易的货物按照出境、入境、过境等类确定差别税率，实施征税，税率一般为宋货征20%，辽(金)货征5%。商人除纳货税外，还须向榷署交付"牙钱"。榷署收税后，必须出具已税证明"关引"，以便商人合法返回。各榷场严禁商人、榷场官员和押送岁币礼品的官员使臣各色人等走私，对走私和偷渡者施以严刑峻法。宋朝廷一般处以刺面流放。辽、金则处以死刑，家属发配。各榷场严禁金、银、铜钱、生熟铁、粮食、马牛、书籍、地图、茶、兵器及军用物资等出入境，实行对特种物资发放贸易许可文书。宋金对峙期间，两淮为南北经济交流的要道，针对当时铜钱走私严重，为革除铜钱过界之弊，南宋政府在盱眙榷场实施严密的过界检查制度，由盱眙西门出入口和淮河渡口两次搜检行旅，并规定榷场官员和押送岁币或礼品的运"纲"使者、士卒不得过淮，由盱眙军另派员押送过河。

宋辽夏金元时期的榷场管理制度是国家分裂状况下的一种特殊的边境贸易管理。各政权以敌对国为对象，在现实疆界上履行边关的进出境事务和外贸管理职责，形成了独特的管理特点，成为中国古代陆地海关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姚梅琳)

R

Raohe Haiguan

饶河海关 (Raohe Customs House)
隶属哈尔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饶河海关。位于黑龙江省饶河县。1994年12月25日设立。业务管辖范围为饶河县,面积6 765平方千米。重点业务是监管对俄罗斯一般贸易、边境小额贸易、加工贸易进出口的货物和验放进出境旅客的行李物品。进口货物主要是粮食,出口货物有蔬菜、水果、食品、服装、饲料和木材。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5 407吨,总值74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 488次;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4 684人次。1995、1996年饶河海关连续被评为双鸭山口岸系统先进单位。1997年又被评为双鸭山市级文明单位。 (张 侠)

Raoping Haiguan

饶平海关 (Raoping Customs House)
隶属汕头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饶平海关。位于广东省饶平县。1993年1月6日开关。关区范围为饶平县和潮州港区。饶平县是广东省最东端的一个山区县,属沿海经济开放地区,潮州市三百门港位于粤东著名"黄金口岸"——柘林湾内,属国家对外开放的一类口岸。饶平海关负责关区内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国际航行船舶、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监管;外商投资企业和加工贸易企业进出口货物注册备案、核销等保税业务。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9万吨,总值3.6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3 876次,集装(标准)箱4.5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 170万元,减免税款1 102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4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3起,案值22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起,上缴罚没收入2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44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89份,备案金额7 105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1家。 (余照辉)

raoyue guankou zousi

绕越关口走私 (smuggling across the border without customs establishment)
在边境地区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和规定的进出境孔道运输、携带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境与出境的行为。是非设关地点走私的一种具体形式,也是沿边地区走私活动主要形式。在中国漫长边境线上的大部分地区,极少天然屏障,境内外陆路、水路相连,通道众多,往来十分方便,海关相对分散,力量及活动范围有限,境内外不法分子利用对地理情况、社会环境熟悉,隐蔽性强,海关监管效能有限,进出便利等条件,通过偏僻小道、便道、荒山野岭、口岸中间地带和无人区域等偷入潜出,非法携带、运输私货进出境,以逃避海关查缉和打击。沿边地区海关缉私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查缉绕越关口走私的违法活动。绕越关口走私依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惩处。

(杨纪伟)

renjun chukou maoyi'e qiangdu xishu

人均出口贸易额强度系数 (intensity coefficient of average exports by population) 一个国家或地区一定时期(通常为1年)内的人均出口值与世界人均出口值的比值。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出口额人均占有程度的强度相对指标,用来比较国际上大小不等的国家之间的出口水平差异。计算公式为:某国(地区)人均出口贸易额强度系数=一定时期某国(地区)的人均出口值÷同一时期世界人均出口值。一国(地区)人均出口贸易额强度系数:<1表示其人均出口值低于世界水平,=1表示其人均出口值等于世界水平,>1表示其人均出口值高于世界水平。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均出口贸易额强度系数为0.25。

(黄国华)

renshen jiancha jilu

人身检查记录 (record of body search)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执法人员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对走私嫌疑人的身体进行检查而做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书面记载。一般由5部分组成,即被检查人的基本情况,检查经过,检查结果,被检查人意见及签字,执法人员在场证人签字。记载的要求是:①依检查顺序有系统地记载,重点是特定部位和常见的藏私部位;②检查结果要记录得直接、明了;③对走私嫌疑人的身体进行检查的情况单独做出"人身检查记录";④必须有两名以上的检查人员证实并签字,检查结果应由被检查对象确认。

(张 松)

renzhi zige peixun

任职资格培训 (hold a post credentials training) 对拟晋升各级行政领导和非行政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的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系统国家公务员晋升局级、处级和科级行政领导和非行政领导职务的人员,必须分别接受不少于3个月、2个月和1个月相应的任职资格培训(参见彩图插页第63页),取得"任职资格培训证书"后,方可任职,培训不合格者不得晋升上一级职务。 (郭 强)

Rikaze Haiguan

日喀则海关 (Rikaze Customs House)
隶属拉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日喀则海关。位于西藏自治区后藏的政教中心、历世班禅大师的驻锡地日喀则市,海拔3 800多米。1974年9月1日设关,始称日喀则分关,1985年2月18日重组为日喀则海关,下辖吉隆海关。业务管辖范围为日喀则地区下辖的15县1市212乡(区)镇,面积16.5万平方千米。业务主要是在长达1 300多千米的边境线上进行查私工作。1984年查获走私进口水獭皮526张和走私出口麝香20千克。1997年查获走私进口大麻脂120千克。1974~1998年日喀则海关共查获走私案件1 085起,案值人民币923万元。多次被评为全国海关先进集体、民族团结模范单位。

(扎 顿)

Ri-Wei Zhuankoushui Ju

日伪转口税局 (bureau of entrepot duty in the Japanese occupied area)
抗日战争期间沦陷区伪总税务司署设置在南京、苏州等特定地区的转口税稽征机构。1942年4月,伪江海关筹设"江海关南京转口税征收所",该所下设下关车站、浦口车站、江边站、中华门站和汉中门邮包处等6处分卡。后因贸易发展,又于三汊河及水西门两处设查验站,并于下关车站及浦口车站内增设行李报验室。该所设在南京市前金陵关税务司署,内设总务科、秘书科、会计科和监察科。1943年5月1日,该所改称为"海关转口税征收所南京总所",下设芜湖分所,隶属于伪海关总税务司署管辖。同年12月起,将下属各分卡易名为支所。日军占领苏州后苏州关务被迫停止,关员陆续撤至上海,1943年10月,伪海关日籍总税务司岸本广吉下令改苏州关为"苏州关转口税局",下设无锡、镇江两分局和18支所。除南京、苏州外,尚有蚌埠关、江汉关、安庆关、杭州关转口税局和宁波转口税征收所。 (孔宝康)

Ri-Wei zousi

日伪走私 (smuggling organized by Japanese invaders and the puppet regime in north China) 20世纪30年代初期,

日本帝国主义勾结伪政权在华北地区从北而南进行有组织大规模的武装走私活动。以1936年最为猖獗。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逐步侵入关内，不断制造事端。1933年5月南京国民政府与日本侵略军签订《塘沽协定》，将长城以南河北省25个县的大片地区划为非武装地区，撤出中国军队。1934年日本侵略军开始组织日韩浪人，将日本人造丝、白糖、卷烟纸和纺织品等从大连隔海运抵河北省秦皇岛至芦台一带沿海地区，同时将在华掠夺之白银、铜元及其他军需物资装运出境，借口《塘沽协定》，不准中国海关缉私舰艇执行缉私任务。1935年11月日本在冀东成立伪冀东防共自治区政府，先后公布《冀东沿海进口货船检查暂行规则》和《冀东沿海进口货物卸载查验规则》，对外来进口货物征收仅及原中国海关进口税则四分之一的所谓查验税率、发给货主税收凭证，将走私进口货物予以"合法化"，然后组织日韩浪人、汉奸等佩带武器，集中成批押运走私货物至天津，使天津成为日伪走私货物的集散中心。

据不完全统计，1936年由冀东运抵天津之走私货物及其数量为：

人造丝	3 994 200千克	糖	897 070担
卷烟纸	375 600千克	煤油	2 166 600升
纺织品	78 400箱	杂货	220 800箱

估计上述人造丝、糖、卷烟纸、煤油4项走私货物偷漏关税法币3 000万元，纺织品、什货两项走私货物偷漏关税法币2 000万元。因此仅天津一地一年内从冀东走私进口上述6项货物，即偷漏关税达法币5 000万元之多。

南京国民政府于1934年6月公布《海关缉私条例》，1936年5月成立防止路运走私总稽查处，并公布《稽查进口货物运销暂行章程》。同年6月又公布修订后的《惩治偷漏关税暂行条例》，意图强化海关缉私，堵住私货运输渠道。但日伪走私团伙改变私货运输方式，或通过公路，或采用邮递，继续将走私货物由沿海向内地渗透(见图1)。海关总税务司梅乐和针对以上情况，



图1 日本走私船

于1936年以书面方式向驻华外交界提出报告，认为日伪走私如此严重，已不仅影响一个国家的内部财政收入，而且造成中国能否有钱支付对外偿付债赔各款的问题，引起有关国家的关注。南京国民政府根据海关书面报告资料，派出外交部长张群，与



图2 《江海关缉私人员告全国同胞书》

英国、美国驻日本大使，组成联合代表团，为日伪在华走私严重事件，向日本政府提出照会，并对日伪走私浪人享有治外特权提出抗议。日伪走私引起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和国际公愤(见图2)。1937年虽有所收敛，但不久日本即发动"七七"事变，更从经济走私转为武装侵略。

推荐书目

蔡渭洲：《中国海关简史》，中国展望出版社，北京，1989。

(姚寿山)

Rizhao Haiguan

日照海关 (Rizhao Customs House)
隶属青岛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关。位于山东省日照市。清同治元年(1862)东海关监督衙门设立后，在日照县的柘旺口、夹仓口和涛雒口设立3个钞关(常关)，1930年12月全部撤销。1931年10月胶海关在石臼所设立海关分卡。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年滨海解放区工商局在石臼所设立海关检查站。1947年在日照县涛雒镇设海关，下设石臼海关事务所，1949年10月归属胶海关连云港分关，1952年撤销。1984年6月7日在建设日照港(原名石臼港)的同时，开始筹建海关。1985年12月22日日照海关设立，下设驻岚山港办事处。关区辖日照、岚山两个国家一类港口及日照市东港区、莒县、五莲县，面积5 310平方千米。日照港是全国第二大煤炭输出港，年出口煤炭440万吨以上。日照海关以监管进出口大宗散货为主，主要品种有成品油、植物油和煤炭等。1994年查获350辆摩托车走私大案，案值人民币200万元。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 059万吨，总值8.8亿美元；监管进出境船舶1 197艘次，集装(标准)箱5 763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1亿元，减免税款4.9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6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3起，案值5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起，案值150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 027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54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76份，备案金额5 311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42家。 (赵 猛)

Rongcheng Haiguan

榕城海关 (Rongcheng Customs House)
隶属汕头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榕城海关。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1978年10月5日设立，1989年10月1日开关。关区范围包括揭东县、揭西县和榕城区。水陆交通运输比较便利。揭阳口岸属国家二类口岸，设有仙窖、曲溪装卸点，来往港澳的进出口货物可直接验放，陆运进出口货物经深圳口岸可直接运抵香港。榕城海关主要业务是负责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及办理其他海关业务。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3万吨，总值3.6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7 047次，集装(标准)箱2 316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6 893万元，减免税款323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6起，案值302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1.3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 537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574份，备案金额2.5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76家。

(林建之)

rujing he guojing lüke ji xingli cangd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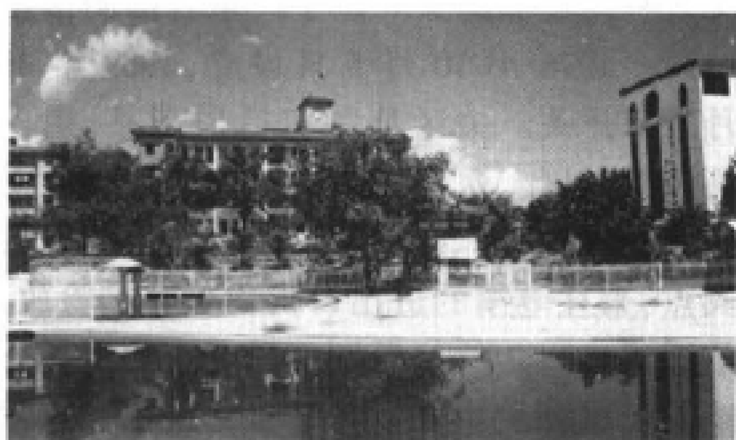
入境和过境旅客及行李舱单 (manifest of incoming and transit travelers' luggage) 进境航空器运载进境和过境旅客及行李物品的申报文件。由进境航空器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航空器抵港半小时内向海关递交。其主要内容包括：航空器所属航空公司的名称、航班号和飞机号，航空器所载运旅客总人数、行李总件数及总重量，始发站、经停站和目的站名称，到达日期和时间，旅客姓名、座位号、每位旅客的行李件数及重量、本航次本港下机旅客的总人数和卸下行李总件数等。海关通过该舱单掌握该航空器旅客及行李物品的承载情况，并实施监管。 (杨东河)

Ruili Haiguan

瑞丽海关 (Ruili Customs House)
隶属昆明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

瑞 Rui

民共和国瑞丽海关。位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距城区约2千米处的公路岔口。前身为1950年12月设立的勐卯支关,由畹町分关管辖。1951年8月归昆明关领导。1956年1月改称瑞丽支关,由畹町分关领导。1959年9月改由昆明关直接领导。1985年2月更为现名。关区范围为德宏州的瑞丽市,面积860平方千米。瑞丽属国家一级口岸,西北、西南、东南三面与缅甸接壤,并与缅甸北部重镇木姐、南坎隔江相望,边境线长141.4千米,有28个陆路通道和渡口以及难计其数的便道,有"一块坝子、两个国家、三座城镇"的奇特地理位置,是来往缅甸的主要口岸。1985年后,边境贸易逐步放开,贸易额不断上升。1992年瑞丽被批准为边境开放城市,姐告被开辟为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对外贸易方式也由原来较为单一的边境小额贸易和边民互市发展为边境贸易、一般贸易、对外加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劳务输出等多种贸易方式并存的格局,成为中国西南沿边对外开放的重要商口。1993年1月海关总署在瑞丽创建缉毒犬驯养基地,由瑞丽海关代管。瑞丽海关深入业务改革,相继推行"小集中报关"、"预报关"及玉石保税制度,边境贸易货场管理办法和对进出口企业进行分级管理等措施,加大了打击汽车、香烟和毒品走私的力度,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加。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3万吨,总值1.5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3万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637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532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34起,案值298万元,查处违规案件8起,案值93万元,上缴罚没收入922万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3家。瑞丽海关先后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全国边疆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全国海关先进集体"和"云南省打击走私先进单位"。 (刘谊中)



瑞丽海关办公楼

Ruishi jianrang gongshi

瑞士减让公式 (Swiss reduction formula) 1973年9月至1979年11月《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东京回合)中采用的关税减让公式。公式为:Z = AX/A + X。其中A为减税系数,X为减让前关税税率,Z为减让后关税税率。系数A,在东京回合中,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北欧采用系数为16,美国、日本、瑞士为14。公式避免了"线性削减公式"的平均主义弊病,结合了线性公式和各种协调因素,收到高关税做大幅度减让的效果,即减让前关税越高,减让的幅度越大;减让前关税越低,减让的幅度越小。该回合中有18个工业国采用此公式,有31个国家仍采用传统谈判方式。 (李 毅)

S

Sanbu Haiguan

三埠海关 (Sanbu Customs House)
隶属江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埠海关。位于广东省开平市。开平设立海关机构有100多年历史,19世纪中叶(清咸丰年间),粤海关在开平水口设置水口分口税厂,负责进出口物资的稽征事宜。1914年水口税厂改为分关,划归江门常关管辖。1931年裁撤。1976年8月在水口设出口货物起运点,1980年改为装卸点,江门海关设驻水口工作组。1983年10月设立三埠分关,1985年9月改为三埠



三埠海关办公楼

海关。关区范围为开平市行政区域,面积1695平方千米。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4.8万吨,总值7.3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34万次,集装(标准)箱3.3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37亿元,减免税款1318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5.4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853件;查处走私案件23起,案值554万元,查处违规案件5起,案值40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51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76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859份,备案金额3.2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00家。

(戴康文　陈少光)

Sanhe Haiguan

三合海关 (Sanhe Customs House)
隶属图们海关的正科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合海关。位于吉林省龙井市三合镇。前身为1911年10月设立的火狐狸沟分卡。1930年被水淹没,迁址三合村,更名为龙井村分关稽查处分卡。1950年更名三合村支关。1984年更为现名。业务辖区龙井市,面积3196.6平方千米。三合海关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公路桥相连,对岸是会宁税关,相距300米。业务主要是验放中朝边民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1984年开始办理货运监管业务。三合为中朝边境重要口岸之一,边境贸易日益活跃,年货运量、进出境人员和征收税费最高时分别达6.5万吨、5.8万人次和人民币480万元。1998年图们海关业务量包括该关数。

(金泰彦)

sanjia zousi

"三假"走私 (smuggling by "three forgeries")
利用假批文、假印章、假单证骗取海关放行的走私活动。①假批文是指伪造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如伪造进出口货物许可证、捐赠批文、机电产品登记表等。②假印章是指非法刻制和伪造海关公章和业务印章、企业公章和业务专用章等,加盖在海关业务单证上,以蒙骗海关。假印章的取得方法有二种,一是私刻、仿造,二是盗窃、买卖。前者是完全假造,后者是盗用他人名义进行假冒。③假单证是指伪造的海关进出口专用单证。通常有进出口报关单、登记手册、减免税证明、转厂加工申请表和转关运输进口货物申请表等。假造的主要方法有:盗用、买卖空白单证,填上虚假内容;采用复印复制等方法伪造;在真单证上涂改有关数据、计量单位或金额等;在登记手册上涂删页码等。以上"三假"有时一并使用,有时单独使用。对"三假"走私视其情节和危害程度,分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惩处。

(王意家　邓　伟)

Sanming Haiguan

三明海关 (Sanming Customs House)
隶属福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三明海关。位于福建省三明市。1989年10月16日设立,1993年7月18日开关。业务辖区为三明市行政区域内1市2区9县。面积2.29万平方千米。三明关区地处山区,外资企业点多、面广、规模小。主要业务是监管加工贸易和办理企业设备减免税。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560吨,总值506万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55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73万元;查处走私案件1起,案值88万元,上缴罚没收入70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4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74份,备案金额4012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6家。

(曾念惠)

Sanshui Haiguan

三水海关 (Sanshui Customs House)
隶属广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三水海关。位于广东省三水市。19世纪中叶三水即是中国南方重要的通商口岸。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在三水设立的三水海关,是广东当时三大海关之一。1925年国民政府在三水建立马口海关,1949年撤销。1986年7月1日佛山海关驻三水工作组成立,1993年三水海关设立,同年10月16日开关。关区范围包括三水市的西南、南边、范湖、芦苞、大塘、乐平、六和、青岐和白坭9个镇和河口开发区、金本开发区,面积874.22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有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征收关税、代征税,负责办理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保税仓库、保税工厂以及加工贸易的合同备案、核销、稽查等海关业务,查缉走私违法活动和编制海关统计。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6.6万吨,总值3.8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3万次,集装(标准)箱6.1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亿元,减免税款1853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8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4起,案值203万元,上缴罚没收入711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422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530份,备案金额2.5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5家。

(周汝海)

sanwuchuan

"三无"船 (ships without name, registry number and registry certificate)
未经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擅自购买、建造和改装的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只。在海上走私中,"三无"船是常见的承运私货的载体。从查获案件情况看,"三无"船的情况有:①利用"三无"民用船只。包括运输船、渔船等。有的是兼营走私,同时承担内河货物运输,以及海上捕鱼作业;有的是专营走私,以海上捕鱼、运沙等做掩护,直接在内河航道上接运私货,甚至来往港澳承接私货运入境内。②"三无"铁壳船。是专营走私的特制船只。船体外壳用约5厘米厚的钢板制成,船舱和驾驶室等相对闭封,入口隐蔽、狭窄,不易发现。其特点是防弹、防撞、高速,海上缉私人员难以控制。利用"三无"船走私不但具有较大的隐蔽性,而且一旦被查获,船上人员往往弃船逃走,查缉难度大。

(赵　星)

Sanya Haiguan

三亚海关 (Sanya Customs House)
隶属海口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亚海关。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是中国最南端的海关。关区范围为海南省南部2市4县:即三亚市、通什市和乐东县、

琼中县、陵水县、保亭县，总面积 10 784 平方千米。1937 年琼海关（海口海关前身）在三亚榆林港设分卡。1954 年海口海关在三亚榆林港安由码头设立榆林工作组，负责办理铁矿砂出口业务，次年改为办事处，1958 年成立榆林支关，1962 年 6 月撤销。1984 年 7 月国务院批准三亚港为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口岸，同年 10 月 15 日三亚海关成立。1992 年 12 月国务院批准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对外开放，1995 年 2 月设立三亚海关驻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办事处。三亚港有 2 个 5 000 吨级泊位。三亚海关主要负责监管进出三亚港、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的进出口货物及物品。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223 万吨，总值 3.89 亿美元；监管进出境船舶 842 艘次，集装（标准）箱 10 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1 159 万元，减免税款 703 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9.5 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 482 件；查处走私案件 2 起，案值 124 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6 起，案值 159 万元，上缴罚没收入 101 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5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8 份，备案金额 608 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7 家。（黄发忠）

Shatoujiao Baoshuiqu Haiguan

沙头角保税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Shatoujiao Bonded Zone） 隶属沙头角海关的副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保税区海关。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沙头角保税区。1991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批准设立沙头角保税区。1992 年 9 月 1 日海关总署通过对其隔离设施验收，沙头角保税区正式投入营运。同日海关派员驻区监管。1997 年 10 月 21 日沙头角保税区海关设立。沙头角保税区地处深圳市盐田西侧，面积 0.2 平方千米。沙头角保税区海关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办理区内企业的报关注册登记、报关员培训管理；监管保税区与境外、境内进出货物；负责保税区进口建设用物资、自用办公设备等的审批及企业生产合同的备案、核销、稽查；对保税区销往境内的货物征收关税及代征税，进行各项进出口业务统计；对来往保税区与境内的交通工具进行管理。（刘鲁英）

Shatoujiao Haiguan

沙头角海关 （Shatoujiao Customs House） 隶属深圳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海关。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沙头角口岸。前身是 1899 年 9 月设立的九龙关沙头角支关。1949 年 10 月由九龙关接管委员会接管，1951 年撤销。1961 年设沙头角镇桥头工作组。1984 年 11 月沙头角海关设立，1985 年 2 月 28 日开关。同年 6 月，九龙海关驻沙头角镇桥头工作组划归沙头角海关。下辖沙头角保税区海关（副处级）和盐田、梅沙 2 个正科级海关。负责监管经沙头角口岸进出境和经盐田、梅沙进出经济特区管理线（即“二线”）的车



沙头角海关办公楼

辆、货物和旅客行李物品，征收关税和查缉走私；对罗湖区沙头角镇，盐田、梅沙办事处和龙岗区葵涌、大鹏、南澳三镇的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企业进出口的货物实施监管；验放进出沙头角镇中英街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沙头角，因“日出沙头，月悬海角”的诗句而得名。沙头角是中国南大门的一个特殊的边陲小镇，南与香港新界接壤。由于沙头角所处的地理位置特殊，素有“特区中的特区”之称。闻名全国的“中英街”位于沙头角镇内，长 250 米，宽 3～5米，街心现存 7 块界碑，是 1898 年英国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的产物，每块界碑相隔数丈，街的南侧属港方，北侧属中方，习称“一街两制”。改革开放以来，街两边商店林立，平均每天进出镇的人员约 4 万人次，成为商贸热点之一。1998 年沙头角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 109 万吨；监管进出境车辆 58 万辆次，集装（标准）箱 14 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1.8 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297 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 47 起，案值 319 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309 起，案值 2 398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545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980 份，备案金额 24.6 亿美元。（刘鲁英）

Shatuozi Haiguan

沙坨子海关 （Shatuozi Customs House） 隶属珲春海关的正科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坨子海关。位于珲春市西部，距市区 12 千米。前身是 1929 年设立的沙坨子分卡，1949 年改称西沙坨子关税所，1950 年更名沙坨子分所，1955 年撤销。1973 年恢复沙坨子支关，1985 年 2 月 18 日更为现名。业务辖区为沙坨子口岸。沙坨子海关对岸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赛别尔税关，以公路桥相连，全长 423 米。沙坨子海关 1985 年前以验放探亲人员携带物品为主。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后，开始过货，进口主要为海产品、木材和钢材等，出口主要为粮食和生活日用品等。1993 年业务量达到高峰期。1995 年 9 月圈河公务通道开通以来，沙坨子海关业务量急剧下降，年过货量不足万吨。1998 年珲春海关业务量包括该关数。（孟宪旭）

Shawan Haiguan

沙湾海关 （Shawan Customs House） 隶属深圳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沙湾海关。位于广东省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即“二线”）沙湾公路口。属深圳经济特区“二线”海关。1983 年 1 月 28 日成立，下辖驻沙西办事处。主要任务是对进出特区的运输工具、货物、旅客行李物品进行监管，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和查缉走私，并负责横岗、龙岗、坪山、坪地和坑梓镇加工贸易企业的监管业务。1988 年 6 月起还负责监管经文锦渡海关分流的部分进出境车辆和货物。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354 万吨；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1.1 亿元；查处违规案件 243 起，案值 405.7 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3 008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4 949 份，备案金额 45.5 亿美元。（彭思群）

Shandong Jiefangqu haiguan jigou

山东解放区海关机构 （customs organizations in the Shandong Liberated Area） 1945 年日本投降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山东解放区原有管理进出境事务的工商管理局，调整组织机构，加强管理。1945 年 8 月，胶东解放区首先接管威海、烟台两地的敌伪海关，组建新的人民海关，正式使用“海关”名称。此后，又在龙口、石岛、乳山口等海口建立海关机构，在一些小口岸和青岛陆路沿线设立一批分支站所（分关、分卡、海关事务所、检查站等）。当时的海关机构，仍由各地工商管理局统一领导。其中最重要的是烟台海关。1947 年 10 月，烟台、威海为南京国民政府军队占领，海关撤出市区，改为经济工作队。1948 年 4 月、10 月，威海、烟台相继再度解放，海关亦随之恢复。渤海地区沾化县下洼镇，自 1946 年初起，建立下洼海关（1948 年 8 月改称渤海海关），负责管理和国民党统治区天津之间的贸易，征收出入口税，归渤

海区进出口局和渤海行署关务处双重领导。1949年2月，天津解放，渤海海关及其下属机构(埕子口、羊角沟、利津3个分关和一些分卡)裁撤。在滨海地区，1946年上半年，安东卫、石臼所、涛雒等港口的工商事务所，先后改为海关事务所。1947年6月，成立涛雒、安东卫两个海关。1948年3、4月间，两关合并为安东卫海关。为包围封锁青岛之敌，山东省工商总局于1948年3月，在诸城县的红石崖海口设立红石崖海关和一批分支机构。同年11月，连云港市解放，以安东卫海关干部为基础，接管组建连云港海关。

1948年9月，除青岛等孤立据点外，山东全境已基本解放。山东省工商总局改为

华东财办工商部
关于调整海关机构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

华东财办工商部。关税仍由山东省税务局征收管理，海关工作划归新成立的山东省进出口管理局负责。华东财办工商部于1949年1月7日发布《关于调整海关机构的指示》(见图)，决定采取相对集中管理的方针，加强烟台、连云港、威海、石岛等大海口的海关力量，合并和裁撤部分小海口的分支关所，并以海关为单位设立20～50人的巡缉队。1949年6月2日随着青岛市解放，军管会接管胶海关(后改称青岛海关)。同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成立后，决定以青岛海关为山东全省的总关。

推荐书目

朱玉湘:《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稿》，山东人民出版社，济南，1989。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山东人民出版社，济南，1981～1986。

（蔡渭洲）

Shandong Jiefangqu jin - chukou chuanbo huowu guanli zhidu

山东解放区进出口船舶货物管理制度 (management system regarding imported and exported shipload in the Liberated Area in Shandong Province) 1945年日本投降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山东解放区政府于同年10月5日发出《工商工作补充指示》，指出：工商工作仍应以对敌斗争作为主要任务，同时要注意解放区经济建设。贸易斗争要加紧对敌占城市的经济封锁，斗争方式应从防御转入进攻。之后，胶东行署、山东省府和华东财办先后发布了20多份有关进出境管理和征收出入口税及税则税率的文件，规定由海关负责管理进出口船只、货物和港口事务，稽征关税，查禁走私。1949年1月10日华东财办工商部发布的《山东解放区进出口船舶货物报验纳税办法》，是当时最具体也是比较完善的一份海关法规。该办法分为5部分：①各种手续之规定及其实施范围：将船舶分为贸易船舶和港内船舶两类；对货物则根据进出口口岸(大、小海口，陆地边境集镇)和海关机构情况，亦分为两类，分别规定了繁简不同的通关手续。②货物进出口报验纳税程序及缉获走私偷税货物的处理办法。③船舶进出口之报关结关及船用物料的装卸手续。④代理业商行代报及纳税商人直接报验办法。⑤各种手续之填写及使用说明。

（蔡渭洲）

Shandong Jiefangqu jin - chukoushui tiaoli

山东解放区进出口税条例 (regulations of import and export duties in the Liberated Area in Shandong Province) 1945年日本投降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山东解放区根据形势发展，先后制定多份进出口税收法规。1948年12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东解放区征收进出口税暂行条例》，是在山东全境(除青岛外)已基本解放时颁行的一份重要文件。该条例共19条。第1条指明制定条例的目的是"保护解放区之生产建设及充裕财政支援战争。"第2条规定了制定进出口货物税目税率的原则为：①凡解放区之多余土产、日用工业品、农村副产品等普通输出品，均予以免税或低税，奖励出口；凡进出口贸易管理中所规定之统销品、管理品，征税出口；凡军需原料及其成品与工业原料等重要物资，禁止出口。②凡军需原料及其成品、生产与交通工具、医药用品、文化用品等，予以免税或低税，奖励入口；非必需品及解放区生产不足之物资，予以征税，限制入口；凡奢侈品、迷信品、毒品及解放区已能生产自给之物品，禁止入口。第3条规定进出口货物之检查征税，由各地海关或陆地进出口事务所负责执行。其余各条分别规定：进出口货物征税，均从价计征；旅客所带无谋利目的的自用物品予以免税；对违规走私货物，视情节分别予以罚款(初犯者酌情减免)、没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当事人不服处分，可在半月内向上级工商税收机关申诉。条例附发的进出口货物税目税率表，除禁止进出口类货物外，税率分为7级：免税、5%、10%、15%、20%、30%、40%。其中30%和40%两级，仅适用于进口之茶叶、食糖、颜料、钟表、眼镜和各种乐器等少数货物。税目税率分级少，便于查验征税。

（蔡渭洲）

Shandong Kangri Minzhu Genjudi huowu jizheng banfa

山东抗日民主根据地货物稽征办法 (duty treatment in the Democratic Base Area of Anti-Japanese Invaders in Shandong Province) 山东抗日民主根据地对进出根据地货物的稽征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山东抗日民主根据地自1940年起，开始在各小块根据地边缘设立税卡，征收出入境货物税。当时在贸易方面实行"易货政策"，防止敌人掠夺粮棉等重要物资，限制非必需品输入。1942年后，对外贸易逐步由易货改为"管制贸易"。1943年4月，胶东行署颁布《胶东区暂行货物税则及缉私暂行条例》，同年6月颁行《出入境货物税率》。1945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对进出境管理作统一规定，由各地结合具体情况执行。对进出境货物，一般分为禁止、征税、免税3类。如粮食禁止出口，西药、纸张、油墨等免税进口。对生油、豆油则征高税出口，税率最高为100%。对烟、酒，仅凭高税限制不了，则说服群众禁止进口。布匹本来是免税进口的，但在山东纺织业发展以后，就改为征税，后来又改为禁止进口。出入境税在财政上具有重要意义，有些年份仅次于田赋(农业税)，成为第2项主要收入。胶东解放区三面临海，民主政府控制的小港口较多。海关出入境管理除税则税率和内地边卡基本一致外，并且对海运进口货物和船舶(来往于与朝鲜、香港之间)也建立起一套填报舱口单和交验航运路簿等必要的海关作业制度。但不论检查和征税，各项制度都为适应战争环境和"政简民便"的原则，手续力求简便，税则分

类也很简单。

推荐书目

薛暮桥:《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人民出版社,北京,1979。

(蔡渭洲)

Shan Haiguan

山海关 (Niuzhuang Customs) 晚清至民国时期设于辽东湾实施税务司制度的海关机构。曾译为 Niuchung。山海关(又称牛庄关)税务司公署建立于1862年。时英国驻牛庄领事以牛庄河身淤塞且距河口远为由,强求以下游的营口,代替《天津条约》规定的牛庄,山海关成为东北3省第1个对外通商口岸和第1个洋关。首任税务司为英人马吉,下辖牛庄分关,与原设户关(常关)并存。受战争影响机构改制变动频



牛庄海关俱乐部

繁。日俄战争前山海关为东北惟一海关,设征税、海务、工务3个部门开展业务,豆饼、大豆、杂粮是该埠出口贸易的大宗。中日甲午战争、日俄战争时,日俄相继多次占据山海关,税款或存俄华道胜银行,或日正金银行。1932年伪满洲国成立,强行接管山海关并改称"营口税关",下设山海关、复州湾、奉天3分关。1946年6月总税务司委任王文举代理营口海关税务司(1947年1月改称营口关)。1947年6月、11月因战争两次内迁天津,设营口关驻天津办事处至翌年5月结束。1948年2月辽南解放区贸易管理局接管营口关,1950年3月改为营口海关。

(许毅明)

Shanyao Haiguan

山腰海关 (Shanyao Customs House) 隶属昆明海关的正科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腰海关。位于距云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河口县城6.5千米的滇越铁路山腰车站。原系河口分关派驻山腰车站监管组。1965年4月15日设立山腰支关,由河口分关领导。1984年8月改由昆明海关直接领导。1985年2月改称今名。1959年7月昆明铁路局开办国际铁路货物联运业务,山腰车站和越南的新铺车站被确定为双方互设的交接站,均设海关机构专门办理联运进出口和国内转运货物的监管。1979年中越两国关系恶化,海关业务停顿。中越关系正常化后,山腰海关恢复办公。1998年昆明海关业务量包括该关数。

(王元喜)

Shan-Gan-Ning Bianqu Huowu Shuishou Tiaoli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收条例 (Regulations Regarding Duty Collection in the Shanxi-Gansu-Ningxia Border Region) 193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陕甘宁(陕西、甘肃、宁夏3省)边区政府颁布,征收范围包括边区内部和出入边区货物。该条例自1939年至1949年先后做过5次大的修订,个别商品的税率则随时调整。颁布初期,只对食盐、皮毛、烟酒等少数几种货物征税。1940年以后,边区政府针对国民党政府的封锁,逐步加强对出入境贸易管理,采取保护关税政策,严格查缉走私。自1943年起,对一切非必需品一律禁止入境,对半必需品则采取活动税率办法,税率自10%至40%。对军用品或有关社会福利建设必需品,不论入境或过境,均予减税或免税。为保护"大生产运动"后纺织业发展,在1944年将纺织品所用棉花、棉纱的进口税率减为1%,而布匹的税率则为10%。边区不能产铁时,铁进口免税。1944年边区能炼铁后,即改为征税50%,以限制铁进境。出入境管理工作由西北财经办事处领导。打击走私由公安局负责,除建立专门的缉私队外,还发动群众缉私。走私货物一经查获即全部没收,对严重破坏边区经济的走私者同时给以必要的制裁。1946~1949年曾对货物税征收办法做多次修订,扩大了出入境货物的征税范围,适当调高了税率,增加了财政收入。

(蔡渭洲)

Shantou Baoshuiqu Haiguan

汕头保税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Shantou Bonded Zone) 隶属汕头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保税区海关。位于汕头经济特区达濠半岛的汕头保税区内。1996年10月9日设立。辖区范围为汕头保税区。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汕头保税区加工贸易、保税仓储、转口贸易的货物和物品、运输工具;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9万吨,总值1.9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46次,集装(标准)箱3 247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4 678万元,减免税款5 594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起,案值148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6.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9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0份,备案金额2 960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1家。

(詹辉福)

Shantou Haiguan

汕头海关 (Shantou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参见彩图插页第9页)。位于广东省汕头市经济特区。前身是潮海关。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粤海关成立。当年及以后在粤东设庵埠等9个正税口办理征税业务。咸丰三年(1853),粤海关在汕头妈屿岛上设立潮州新关(又称常关),统管以上各口。咸丰十年,在妈屿岛设立潮海关(又称洋关),与潮州新关并存。同治二年(1863)潮州新关迁入汕头市,光绪十四年(1888)潮海关也迁入汕头市。1930年12月潮州新关被裁撤。在潮海关的90年历史中,英国、日本等洋税务司控制了人事、行政权,插手港务,包揽邮政。

1949年10月24日汕头解放。1950年2月潮海关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关区所辖范围包括粤东的汕头、汕尾、梅州、潮州和揭阳5个地级市,面积3.18万平方千米;下辖汕尾、潮州、梅州、榕城、广澳、饶平、外砂、南澳、汕头保税区和潮阳10个正处级海关,陆丰、普宁、海城、惠来和机场5个正处级办事处,海门、潮安和潮州港3个副处级办事处。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口货物(包括加工贸易、保税、捐赠等多种贸易方式货物),进出境运输工具,旅客行李和邮递物品;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汕头海关关区毗邻港、澳、台,是著名的侨乡。汕头市于1861年开埠至今140多年,与东南亚各国有着密切经贸关系,商业发达,有一定的工业基础,且海陆空交通方便。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后,加工贸易兴起,特别是1981年11月建立汕头经济特区和1991年汕头经济特区扩大后,潮、汕、梅地区对外经贸活跃,外商投资企业迅速发展。汕头海关采取一系列方便企业的措施,开展"信得过"企业、"信誉良好"企业的评定工作,采取"分片管理"的办法和签订谅解备忘录(MOU)制度,积极推动业务科技一体化进程,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汕头海关充实缉私力量,组建海关缉私船队,加强情报调研,针对不同时期走私活动的变化规律,突出查缉重点,开展专项斗争。1980~1996年在反走私斗争中,共查获走私案件6 650宗、案值人民币10.1亿元,查获毒品海洛因12 284.3克;1994~1996

年查获淫秽物品近30万件;还查获"洋垃圾"走私案11宗。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913.2万吨,总值119.2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6.1万次,集装(标准)箱42.5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7.5亿元,减免税款26.5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42.3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12.5万件;查处走私案件105起,案值5 614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48起,案值5 895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亿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8 224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2万份,备案金额36.5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56家。 (廖振华)

Shanwei Haiguan

汕尾海关 (Shanwei Customs House) 隶属汕头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尾海关。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前身为粤海关汕尾正税口,归乌坎总口管辖,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设立。咸丰十年(1860)改为汕尾常关分卡,隶属潮海关。1933年9月改由九龙关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1年5月19日设立汕尾支关,1953年6月5日更名为汕尾分关,1984年5月更为现名。关区范围包括汕尾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和陆河县。海上缉私



汕尾海关办公楼

区域东起甲子角,西至大青山的海域。业务范围是监管进出汕尾港(含甲子、乌坎、遮浪、后门装卸起运点)的进出境船舶、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汕尾原是粤东陆海丰地区沿海的一个小镇,既是革命老区,又是沿海贫困地区,经济基础薄弱,发展缓慢。1988年汕尾建成地级市后,对外贸易发展迅速,加工贸易、外商投资企业逐年增加。汕尾距香港81海里,1950~1981年出现过4次大规模走私高潮。在此期间,汕尾海关共查获走私案件1 731起,私货价值2 486万元。1994年4月22日、8月3日两次查获走私淫秽书刊、扑克共12.9万件;1997年5月7日又查获走私淫秽盗版光盘99 500张的大案,受到海关总署的表彰和奖励。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6.8万吨,总值3.4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 541次,集装(标准)箱3 117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4 587万元,减免税款3 974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7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35起,案值317万元,上缴罚没收入734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 299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80份,备案金额1.7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1家。 (吴学雄)

shanzi chushou baoshui huowu

擅自出售保税货物 (selling bonded goods without authorization)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许可并未补缴关税,将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行为。其特征是:①所售货物属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②出售货物行为未经海关许可并未补缴应缴税额;③出售货物行为出于偷逃关税的主观故意,并通常具有非法牟利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未经海关许可并未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的,是走私行为,没收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走私货物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3倍以下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犯罪的,按走私罪追究个人或单位的刑事责任。 (甄 鸣)

shanzi chushou teding qiye jianmianshui huowu

擅自出售特定企业减免税货物 (selling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goods of specific enterprises without authorization)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许可并未补缴关税,将特定减税或免税进口用于特定企业的货物在境内出售牟利的行为。其特征是:①所出售的货物属于海关核准减税或者免税进口货物;②该货物依法限于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所用,属于海关监管货物;③出售行为未经海关许可,所售货物未补缴关税;④行为人有违反海关规定逃避海关监管的主观故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擅自出售减税或者免税进口用于特定企业的货物是走私行为,没收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走私货物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3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税款,擅自将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依照刑法构成犯罪的,按走私罪追究个人或单位的刑事责任。 (甄 鸣)

shanzi chushou teding yongtu jianmianshui huowu

擅自出售特定用途减免税货物 (selling goods of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for specific purposes without authorization)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许可并未补缴关税,将特定减税或免税进口用于特定用途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行为。其特征是:①所出售货物、物品是经海关核准减免税进口的海关监管货物;②该货物仅限于收货人向海关申报的并经海关依法核准的特定用途内使用,如科教用品,救灾物品等;③出售行为未经海关许可且所售货物未补缴关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定减税或者免税进口用于特定用途的货物是走私行为,没收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走私货物等值以下或应缴税款3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款,擅自将特定减税、免税进口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依照刑法构成犯罪的,按走私罪追究个人或者单位的刑事责任。 (甄 鸣)

shanzi diya

擅自抵押 (mortgage of goods without authorization)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或者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抵押给债权人作为清偿债务的担保的违规行为。该行为的主要特征是:①行为人主要是进出境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以及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业务的企业;②抵押的货物、物品属海关监管货物或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③抵押上述货物或物品未经海关许可;④行为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逃证逃税的目的;⑤该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无法对有关货物、物品实施有效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处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罚款。 (黄文忠)

shanzi diaohuan

擅自调换 (changing of goods or articles without authorization)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或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换成其他货

物、物品的违规行为。该行为具有下列特征:①行为人主要是进出境货物的收发货人,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等业务的企业,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他们的代理人,仓储保管人,承运人;②被调换的货物、物品属海关监管货物或海关尚未放行的物品;③将上述货物、物品换成其他货物、物品;④调换上述货物、物品未经海关许可;⑤行为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逃证逃税或协助他人逃证逃税的目的;⑥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无法对有关货物、物品实施有效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处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罚款。 (吴海平)

shanzi fayun

擅自发运 (forwarding of goods or articles without authorization)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许可,擅自发送或起运海关监管货物或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的违规行为。该行为具有下列特征:①行为人主要是海关监管货物或进出境物品的承运人和邮政企业;②发运的货物、物品属海关监管货物或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③将上述货物、物品离开海关监管地点或场所,脱离海关监管;④发运上述货物、物品未经海关许可;⑤行为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逃证逃税或协助他人逃证逃税的目的;⑥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无法对有关货物、物品实施有效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处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罚款。 (吴海平)

shanzi gaiying jingnei yunshu

擅自改营境内运输 (changing to domestic transportation without authorization) 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兼营船舶,未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手续即擅自改营境内运输的违规行为。从事国际运输的兼营船舶要改营境内运输的,应在卸完进口货物和办完船员携带进口物品验放手续后,向海关提出改为经营境内运输的申请,海关在海关监管签证簿上批注签章,并将船上留存的进口船用燃料、烟、酒等的名称和数量填写在《签证簿》上,由海关根据船舶需用量,准予免税或征税自用,或在海关监管下调拨给其他进出境船舶继续使用后方能经营境内运输。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处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伟文)

shanzi gaizhuang

擅自改装 (re-packing of goods or articles without authorization)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或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进行重新装配或改换包装的违规行为。该行为具有下列特征:①行为人主要是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和他们的代理人,承运人,仓储保管人;②改装的货物、物品属海关监管货物或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③将上述货物、物品进行重新装配,改变其结构或物理属性,或者改换包装,改变其外表状况;④改装上述货物、物品未经海关许可;⑤行为人在主观方面没有逃证逃税的目的;⑥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无法掌握有关货物、物品的原状,影响海关的监管工作。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首次规定,擅将未经海关放行的货物改装的,属违章行为,处500万元(旧币)以下的罚金。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处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罚款。

(吴海平)

shanzi jianying jingnei yunshu

擅自兼营境内运输 (engaging concurrently in domestic transportation without authorization)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同意,擅自兼营境内客货运输的违规行为。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兼营境内运输,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向船公司所在地海关书面申请并办理兼营船舶登记手续,经海关核准并签发"海关监管签证簿"后,才能兼营境内运输。未经海关同意并办理上述手续兼营境内运输的即构成违规。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处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伟文)

shanzi jiaofu

擅自交付 (delivering of goods or articles without authorization)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或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交给他人的违规行为。该行为具有下列特征:①行为人主要是海关监管货物、物品的仓储保管人、承运人、邮政企业;②交付的货物、物品属海关监管货物或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③将上述货物、物品交给进出境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他们的代理人或其他单位和个人,使其脱离海关的实际监管;④交付上述货物、物品未经海关许可;⑤行为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逃证逃税或协助他人逃证逃税的目的;⑥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无法对有关货物、物品实施有效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处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罚款。

(吴海平)

shanzi kaichai

擅自开拆 (opening of goods or articles without authorization)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或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拆开的违规行为。该行为具有下列特征:①行为人主要是海关监管货物、物品的代理人、承运人或仓储保管人;②开拆的货物、物品属海关监管货物或海关尚未放行的物品;③行为的客观表现为开启如集装箱、邮袋等装载上述货物、物品的运输设备、容器或拆开上述货物、物品的包装;④开拆上述货物、物品未经海关许可;⑤行为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逃证逃税的目的;⑥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无法了解和掌握有关货物、物品的原貌,影响海关的监管工作。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擅自将未经海关放行的货物拆包的,属违章行为,处500万元(旧币)以下的罚金。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处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罚款。

(吴海平)

shanzi kaiqi fengzhi

擅自开启封志 (opening the seals affixed by the customs without authorization)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许可,擅自开启海关加施于运输工具、仓库场所、货物或物品的封志的违规行为。封志包括封锁、封条等。海关加施封志的目的是为确保对有关海关监管货物、物品的有效监管。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擅自开启并进入经海关加封的处所的,属违章行为,可对行为人处500万元(旧币)以下的罚金。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擅自开启海关加施于运输工具、仓库场所或货物的封志的,处人民币3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开启海关加施于物品的封志的,处1 000元以下的罚款。 (黄文忠)

shanzi liuzai jingnei

擅自留在境内 (leaving the goods in the territory without authorization) 未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不按规定期限将暂时进口货物、物品和过境、转运、通运货物或物品运输出境,擅自留在境内的违规行为。中国海关对暂时进口货物、物品和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物品的监管做如下规定:①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的货物,应当在6个月内复运出境,特殊情况下须延期应经海关同意,期满不复运出境的,应办理正式进境手续和照章纳税;②转运货物必须在3个月内办理海关手续并转运出境;③过境货物应在6个月内运输出境,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3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对暂时进口、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和物品擅自留在境内的,处货物等值以下或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罚款。

(黄文忠)

shanzi liuzai jingwai

擅自留在境外 (leaving the goods outside the territory without authorization)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不按规定期限将暂时出口货物复运进境,擅自将其留在境外的违规行为。暂时出口货物为未办理纳税手续出境,须按规定期限复运进境的货物,主要是用于出境展览、技术交流的货样、广告品等,属海关监管货物。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经海关批准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6个月内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违反规定,处货物等值以下或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罚款。

(黄文忠)

shanzi shang-xia lüke

擅自上下旅客 (embarking or disembarking of passengers without authorization)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同意,擅自上下进出境旅客的违规行为。其主要特征是:①行为人主要是运输工具负责人;②上下的旅客为进出境旅客;③上下旅客未经海关同意;④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无法对进出境旅客的行李物品实施有效监管。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经营国际运输的工具未经海关核准上下旅客的,属违章行为,对有关运输工具负责人或经理人课以500万元(旧币)以下的罚金。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对该违规行为处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伟文)

shanzi shili

擅自驶离 (departing from customs surveillance zone without authorization) 在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等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擅自离开海关监管区的违规行为。其主要特征是:①实施该行为的必须是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包括船舶、汽车、航空器等;②该运输工具已到达并停留于海关监管区,正处于海关监管状态;③运输工具擅自离开,未经海关同意并办结海关手续;④运输工具所有人或实际控制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逃避海关监管,逃证逃税或协助他人逃证逃税的目的;⑤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无法对运输工具自身及其所载货物、物品实施有效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处人民币5万元以下的罚款。

(王海东)

shanzi sunhui fengzhi

擅自损毁封志 (destroying the seals affixed by the customs without authorization)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许可,擅自损毁海关加施于运输工具、仓库场所、货物或物品的封志的违规行为。封志包括封锁、封条等。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损毁。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擅自涂改、拆毁海关封志的,属违章行为,可对行为人处500万元(旧币)以下的罚金。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擅自损毁海关加施于运输工具、仓库场所、货物的封志的,处人民币3万元以下罚款;擅自损毁海关加施于物品的封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黄文忠)

shanzi tiqu

擅自提取 (picking up goods or articles without authorization)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或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提走的违规行为。该行为具有下列特征:①行为人主要是进出境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②提取的货物、物品属海关监管货物或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③将上述货物、物品从海关监管地点或场所提走,使其脱离海关的实际监管;④提取上述货物、物品未经海关许可;⑤行为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逃证逃税的目的;⑥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无法对有关货物、物品实施有效监管。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未经海关放行擅自提取货物行李的,属违章行为,处以500万元(旧币)以下的罚金。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处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罚款。

(吴海平)

shanzi yunchu teding diqu jianmianshui huowu

擅自运出特定地区减免税货物 (moving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goods out of specific areas without authorization)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将用于特定地区减税或免税货物,擅自运往境内其他地区的行为。其特征是:①所运货物是经海关核准,用于经济特区或其他特定地区的减税或者免税物资;②该货物运往境内其他地区的行为未经海关许可,所运货物未补缴关税,尚属海关监管货物;③运出特定地区减免税货物行为应是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即明知是海关监管货物而逃避海关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将特定减免税进口用于特定地区的货物,擅自运往境内其他地区的是走私行为,没收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货物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3倍以下的罚款。走私货物无法没收时,应当追缴走私货物的等值价款。

(甄 鸣)

shanzi zai haiguan jianguanqu wai fangzhi haiguan jianguan huowu

擅自在海关监管区外放置海关监管货物 (laying goods under customs control outside customs surveillance zone without authorization)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同意或者不接受海关监管,在海关监管区以外放置海关监管货物的违规行为。该行为具有下列特征:①行为人主要是进出境货物的收发货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②将海关监管货物,包括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存放在下列地点、场所以外: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和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③非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④行为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逃证逃税的目的。⑤行为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无法对监管货物实施有效监管。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处人民币3万元以下罚款。

(廖可夫)

shanzi zhuanrang

擅自转让 (transferring of goods without authorization)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或者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转让给他人的违规行为。该行为具有如下特征:①实施该行为的转出方主要是进出境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以及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业务的企业,转入方一般是在海关监管方面与转出方享有同等权利的人;②转让的货物、物品属海关监管货物或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③转让上述货物或物品未经海关许可;④行为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逃证逃税的目的;⑤该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无法对有关货物、物品实施有效监管。与擅自出售海关监管货物的走私行为的主要区别为:擅自出售走私行为具有偷逃应缴税款获取非法利润的目的和结果,而擅自转让行为无此目的和结果。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处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罚款。 (黄文忠)

shanzi zhuanrang ziyong wuliao

擅自转让自用物料 (transferring of goods and materials for specific use without authorization)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批准并补缴关税,擅自将运输工具自用物料、物品转让给其他运输工具的违规行为。自用物料是指运输工具经海关核准后留作自用或备用的货物、物品,包括燃料、食品、日常用品及压舱物料等。自用物料只允许运输工具自用,非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转让。该行为具有下列特征:①行为人主要是运输工具负责人;②行为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故意逃税的目的;③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未经海关批准,将自用物料转让给在海关监管方面享有同等权利的其他运输工具;④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无法对运输工具自用物料实施有效监管。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处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的罚款。

(黄伟文)

shanzi zhuangxie

擅自装卸 (loading or unloading of goods without authorization)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违规行为。海关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装卸货物、物品时,应将装卸时间事先通知海关并接受海关监管。该行为违反上述规定,并具有以下特征:①行为人主要是运输工具负责人;②装卸的货物、物品属海关监管货物或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③装卸上述货物、物品未经海关同意;④行为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故意逃避海关监管、逃证逃税或协助他人逃证逃税的目的;⑤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无法对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物品实施有效监管。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经营国际运输的工具未经海关核准装卸货物、物品的,或驳船未经海关许可擅自装卸进出口、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属违章行为,对有关运输工具负责人或经理人课以500万元(旧币)以下的罚金。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处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伟文)

Shangbiao Guoji Zhuce Madeli Xieding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所属的若干专门协定之一。简称《马德里协定》。为简化注册手续和减少费用,法国、西班牙、瑞士等国发起于1891年4月14日在西班牙马德里签订,1892年7月15日正式生效。1900年在布鲁塞尔,1911年在华盛顿,1925年在海牙,1934年在伦敦,1957年在尼斯,1967年、1971年和1979年在斯德哥尔摩共进行过8次修订。该协定是一个多边的国际条约,其宗旨是在协定成员国间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截至1994年,共有41个成员国。1989年7月4日中国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了加入书,同年10月4日正式成为《马德里协定》的成员国。《马德里协定》的主要内容:①成员国国民在本国注册商标之后,可以向该协定的国际事务局申请国际注册,国际事务局审查同意后,即将这个商标予以公布并通知申请人要求给予保护的各成员国。如该成员国在接到通知后的一年内未向国际事务局提出驳回该商标的声明并陈述理由,则该商标即被认为在该国注册生效。②注册的内容必须按细则所规定的格式提出,商标所属国的注册当局应证明该商标的具体项目与本国注册的具体项目符合。③商标从国际事务局注册生效之日起,在未予驳回的有关成员国发生效力。办理国际注册的每个商标,都享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的优先权。④国际注册的有效期为20年,期满后可以续展,续展1次也是20年。⑤从获准国际注册之日起5年内,如该商标在其所属国不再受法律保护时,该商标国际注册所得到的法律保护也就不再享有,但从获准国际注册之日起5年以后,这种国际注册与商标所有人在其所属国的注册没有关系,如在所属国失去保护,也不影响该商标国际注册所有的权利。 (张耀华)

shangbiaoquan

商标权 (ownership of trade mark) 商标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经国家商标管理机关授予的、在一定时期内受国家法律保护的专用权。经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其中集体商标是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商标权是一个集合概念,包括商标所有权和商标专用权、商标续展权、商标转让权、商标许可权、法律诉讼权等。商标权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具有知识产权的共同特点,即专有性、时间性和地域性。商标取得专用权后,他人不得仿冒,同一种或相类似的商品也不得申请注册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各国对商标权的有效期规定不一,最长20年,最短5年,一般为10~15年。有效期满后,可续展注册商标。在一个国家获得商标权,只能在该国境内有效。欲在其他国家具有商标权,必须向有关国家办理商标注册。对于外国人申请商标注册,各国一般采取国民待遇原则,即给予和本国人同等的待遇。商标也可根据国际条约向有关国际组织进行注册,称为商标国际注册。国际商标条约有1891年4月14日签订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73年6月12日在维也纳签订的《商标注册条约》等。中国于1980年3月参加《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世界上第1部商标立法是法国1857年制定的商标法。英国于1862年颁布了内容比较完备的商标法。美国和澳大利亚的商标法制定于1905年。

中国商标管理可分为3个阶段:①晚清时期。海关商标挂号制度。1904年6月,清政府颁布中国最早的一部商标法规《商标注册试办章程》(下称《章程》)及其细则,这个法规由当时任清政府海关总税务司的英国人赫德起草,章程共28条,细则23条。实行注册原则和申请在先原则。津沪两海关为商标注册分局,海关实施商标挂号制度长达20年,挂号商标25 900件。②民国时期。北洋政府于1923年5月4日颁布《商标法》44条和《商标法施行细则》37条,这是中国真正实施的第1部商标法。当时在北京的农商部下设立了商标局,上海、天津两海关将申请注册商标事务及经办的档

案移交给了商标局。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1950年颁布《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和《商标注册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63年颁布《商标管理条例》,同时还制定《商标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是于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进行了第1次修正。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进行了第2次修正。2002年8月3日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同年9月15日起施行。 (张耀华)

shangchuan tongji

商船统计 (returns of cargo ships)

海关对进出中国口岸商船情况的统计。该统计报表在海关贸易统计年刊中刊登。1862年中国16个口岸海关(牛庄、天津、烟台、汉口、九江、南京、镇江、上海、宁波、福州、厦门、淡水、台湾府、汕头、广州和琼州)开始编制商船统计,以反映进出该口岸不同船籍商船的数量及载重吨位数。以后在海关贸易统计刊物中汇总刊登的商船统计包括5种报表:①商船进出口总吨位数统计表。分报关进口和结关出口的船只数和吨位数。②商船进出口来去地区统计表。分来自外国和来自国内口岸报关进口的船只数和吨位数,以及去往外国和去往国内口岸结关出口的船只数和吨位数。③大小商船进出口分类统计表。分来去外国或国内口岸进出口外洋海轮、内河小轮的船只数和吨位数。④进出口商船船籍统计表。按英国、美国、法国、瑞典、挪威、俄罗斯、德国、丹麦、荷兰、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和奥地利等国分列各国籍进出口商船只数及吨位数。⑤口岸海关进出口商船船籍统计表:按16个口岸海关逐一排列各关进出口各外籍商船只数及吨位数。上列5种统计表中第1、2、5表均自1862年起逐年编制统计,第3、4表自1863年起每两年编制一次。后几经删减,1937年改为商船关别表和商船船籍(旗别)表2个表,1949年改为往来外洋商船和帆船2个表。 (姚寿山)

shangpin jiliang danwei

商品计量单位 (quantity units of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在《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中规定的反映进出口商品物理特性的度量衡标准。包括重量、数量、长度、面积、体积、功率等,据以对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货物的流量实施统计。1956~1959年,曾规定所有进出口货物都要统计其净重量,以编制指数和进行经济分析。后因收集资料困难,改为按贸易习惯和实际需要规定计量单位。1980年恢复海关统计后,对《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所列商品按国际贸易惯例分别规定计量单位。对于有些商品,一种计量单位不足以反映其商品性能的,还规定统计的第二数量单位。对统计实物量意义不大的商品,则不设置计量单位。海关统计的计量单位使用公制。为了提高各国编制的对外商品贸易统计资料的国际可比性,联合国统计局会同世界海关组织共同制定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6位数编码商品的标准计量单位。世界海关组织于1995年通过一项建议,要求各成员国使用该标准计量单位,以便利国际贸易统计资料的收集、对比和分析。该标准规定,重量单位为千克和克拉,长度单位为米,面积单位为平方米,体积单位为立方米,容积单位为升,电力单位为千瓦时,数量单位为个、双、打、千个和套。自1996年起,除个别商品外,《海关统计商品目录》全面采用该国际标准计量。 (李 延)

shangpin jianyan zhengshu

商品检验证书 (certificate of commodity inspection) 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鉴定后签发的各种证书的统称(见进出口法定检验商品监管依据)。分为品质检验证书、重量检验证书、数量检验证书、兽医检验证书、卫生检验证书、消毒检验证书、产地检验证书、价值检验证书和残损检验证书等。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商检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并签发商品检验证书。1份正本,若干份副本。格式由5部分组成:①局名头,包括局名、标志等;②证书种类名称,包括正副字样、证书号码等;③商品识别部分,包括发货人、受货人、商品名称和报验重量/数量等;④检验、鉴定结果和评定结果;⑤签署部分。进口商品检验证书的内容一般用中英文对照书写;出口商品检验证书的内容一般用英文书写,也可根据客商需求用中文或其他文种签证。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强制性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出具的商品检验证书办理通关手续。 (苏君华)

Shangpin Mingcheng ji Bianma Xietiao Zhidu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供国际贸易使用的多用途的商品名称及编码表。简称《协调制度》。是《关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的附件,由海关合作理事会负责管理。

沿革 国际贸易和自动数据传输技术的发展,使人们迫切感到需要有一部统一的适应国际贸易各方面需要的商品分类目录。1970年,海关合作理事会根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建议,成立一个研究小组专门负责研究建立一套既可满足海关税则和国际贸易统计需要、又能适应运输和制造业等各方面需要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制度的可行性。1973年5月,研究小组将研究结果报告海关合作理事会,提出在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下,制订一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并建议以《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为基础,广泛参考其他商品分类目录和分类体系。理事会批准该报告,决定成立协调制度委员会,负责起草及其他有关工作。海关合作理事会还成立一个由一位副秘书长负责的技术组以支持保障委员会的工作。协调制度委员会同时草拟《关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下称《公约》),有60多个国家或地区和20多个国际或非政府组织参与编制工作。1983年5月定稿,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等辅助性文件仍未完成,且《公约》也未实施,协调制度委员会向理事会建议成立临时协调制度委员会,负责《公约》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1983年6月,理事会通过《公约》并批准成立临时协调制度委员会。《协调制度》作为《公约》的附件,是《公约》不可分割的部分。《公约》原定在1987年1月1日起实施,由于《关贸总协定》谈判和各国立法的原因,至1988年1月1日才实施,当时采用的共有40多个国家和地区。1992年和1996年进行过两次大的修订。截至2000年11月,《公约》缔约国有101个,经济联盟(欧盟)1个,正式使用的国家和地区共有179个(其中非缔约国68个,经济联盟8个)。主要发达国家都采用《协调制度》,涵盖国际贸易总量的98%以上。

内容 1988年实施的《协调制度》分为21类、97章(其中第77章是空章)、1 241个4位数品目和5 019个6位数子目,少数的章下还有分章。至1996年修订时,类和章都没有发生变化,品目虽有调整,但4位数品目仍为1 241个,6位数子目调整后为5 111个。每一个目都有一组6位数的编号,编号前2位数字表示品目所在的章,中间2位数字为品目在有关章的序号,第5位数为一级子目在有关品目项下的序号,第6位数为二级子目在有关一级子目项

下的序号，如编号为010111的子目，表示第1章、第1个品目、第1个一级子目项下的第1个二级子目。《协调制度》还有6条归类总规则，部分的类和绝大多数的章带有法定注释，商品在《协调制度》中的分类必须遵循这些规则和注释的规定。另外，海关合作理事会还制定《协调制度注释》、《协调制度及其注释的货名字母索引》、《归类意见汇总》和《〈协调制度〉与〈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1978年版)〉及〈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2次修订本)〉的号列对照表》等辅助文件，作为商品在《协调制度》中归类和从《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1978年版)》或《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2次修订本)》转换为《协调制度》的指引。

与中国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于1992年1月1日开始实施以《协调制度》为基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海关统计商品目录》。同年6月，中国加入《关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1996年9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规定，对进出口货物监管证件统一采用《协调制度》进行管理，并上升为国家标准，由海关总署负责维护。　　(刘广平)

Shangpin Mingcheng ji Bianma Xietiao Zhidu fuzhu wenjian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辅助文件 (complementary publications of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海关合作理事会为便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实施而制定的一系列辅助说明性文件。主要有《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及其注释的货名字母索引》、《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归类意见汇总》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与〈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1978年版)〉及〈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2次修定本)〉的号列对照表》。这些文件尽管不是《关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的组成部分，在商品归类上不具法律效力，但却是《协调制度》最具权威性的说明或指导性文件。　　(孙　玫)

Shangpin Mingcheng ji Bianma Xietiao Zhidu guilei zongguize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gener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商品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归类时所必须遵从的原则规定。简称《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是《协调制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海关合作理事会在制定《协调制度》时，以《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的归类总规则为基础制定《协调制度》的归类总规则。与前者相比较，后者增加两条新的规则：一条是关于包装物的归类原则；另一条是关于协调制度子目的归类原则。《协调制度》自1988年1月1日实施以来，海关合作理事会仅在1992年修订《协调制度》时做过个别文字修改，条文未予改动。

归类总规则共6条，其中前4条规则须依序执行，即当上一条规则不适用时，才执行下一条规则。规则一规定《协调制度》的类、章及分章标题只起索引作用，在商品归类上不具法律效力，而《协调制度》所列的品目条文和类、章的注释才是商品归类的法定依据。该规则还规定，当品目条文和类、章注释没有明确规定时，才能按其他规则归类。规则二有两款规定：一款是关于制成品的归类，明确《协调制度》中列名的物品，除了包括其制成品外，也包括具有制成品主要特征的不完整的制成品或未完全制成的物品，还包括制成品的成套未组装件或拆散件(含具有制成品主要特征的成套未组装件或拆散件)；另一款是关于原材料的归类，说明《协调制度》中列名的材料或物质，除了该纯粹的材料或物质外，也包括以该材料或物质为主要特征的混合物或组合物。混合物或组合物如果难以确定其主要特征，则应按规则三归类。规则三主要是解决商品不论何种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多个编号的难题，该规则列出了应依次使用的3个标准：第一是具体列名标准，在《协调制度》中列出了具体的商品名称、规格、成分、用途等的品目，归类时优先于列名不具体的品目；第二是基本特征标准，不同物质的混合物、不同材料或部件的组合物和零售用的成套货品，要按构成该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第三是从后归类标准，将所有看起来可归入的编号按协调制度号列的先后顺序归入到最末的一个号列中。规则四规定，无法按前3条规则归类的商品，应按《协调制度》中对商品名称、特征、用途等描述得与被归类的商品最为类似的品目归类。规则五是关于随货物一同报验的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的归类原则，共有两款规定：一款是对制成特定形状或形式仅适用于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且与所包装的货品一同出售的包装容器，如其本身不构成整个物品的基本特征，应与所装物品一同归类；另一款是关于明显不能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一次性的包装物，规定应与所包装的商品一同归类。规则六规定，商品在协调制度品目下所列子目的归类，应首先按子目条文和子目注释来确定；在子目条文和子目注释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才可按类、章的注释确定子目范围；商品归类时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品目下的5位数级子目或同一5位数级子目项下的6位数级子目之间进行，不能够在不同的品目或不同数级的子目之间进行比较。

(刘广平)

Shangpin Mingcheng ji Bianma Xietiao Zhidu leizhu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类注 (section notes of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各“类”标题下面列出的注释。在商品归类上与品目条文一样具有法律效力，故也称“法定注释”。《协调制度》21个类中，部分类列有注释。类注通常用下列4种方法对该类的商品定义、商品范围、归类规定进行说明和界定：①列出技术指标，对品目中的特定商品通过技术指标加以限定；②进行典型列举，列举出有代表性的商品以说明类或品目的商品范围；③进行排他列举，列出类或品目所不包括的商品；④阐述归类规定，列出某些商品的归类规定。　　(孙　玫)

Shangpin Mingcheng ji Bianma Xietiao Zhidu zhangzhu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章注 (chapter notes of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各章标题下面列出的注释。在商品归类上与品目条文一样具有法律效力，故也称“法定注释”。《协调制度》97个章中大部分的章列有注释。章注通常用下列4种方法对该章的商品定义、商品范围、归类规定进行说明和界定：①列出技术指标，对品目中的特定商品通过技术指标加以限定；②进行典型列举，用列举出有代表性的商品来说明章或品目的商品范围；③进行排他列举，列出章或品目所不包括的商品；④阐述归类规定，列出某些商品的归类规定。　　(孙　玫)

Shangpin Mingcheng ji Bianma Xietiao Zhidu Zhushi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 (*Explanatory Notes to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海关合作理事会于1986年在布鲁塞尔出

版的对《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进行详细解释的辅助性说明文件。简称《注释》。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但不是《协调制度》的组成部分,在商品归类上不具有法律效力。协调制度委员会定期对其进行维护和修改。1992年和1996年有过两次大的修订。按照《协调制度》类、章、目的顺序,逐类、逐章、逐目进行解释。每个类和章的解释前面均列有总注释,总体介绍该类或该章的情况。整个《注释》详细列出各个类、章、品目或子目的范围,应当包括和不应当包括的主要商品,对有关商品从外形、性能、生产方法、用途等多方面进行具体描述,并说明鉴别这些商品的具体方法。《注释》有英、法两种文本。中国海关已按英语文本将其译成中文,全套中文版约240万字。

（孙　玫）

shangwu jilu

商务记录 (commercial record)　铁路联运国车站之间交接货物、物品时,为明确运输责任,对单货不符、货物(物品)残损等所作的记载。国境车站为进出境货物编制商务记录一式七份,其中一份交接收方海关,经海关核实后,视不同情况凭以为进出境货物经营单位或代理企业以及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办理退补税、提取变卖、退运等手续。国际联运相邻两国铁路在交接货物、物品时,为明确运输责任,查明有下列不良现象之一的,应编制商务记录:货物(物品)全部或部分丢失、重量不足、毁损、腐坏或因其他原因降低质量;货物运单(行李、物品运行报单)所记载的货物(物品)名称、重量、件数,货件标志和号码,收货人和到站名称与实际不符;有货无票或运单缺页或有票无货;运单中记载的发货人运送用具没有或短少;车站不能将已到达的行李或包裹交付给领取人;行李或包裹的运送按照海关或其他机关的指示滞留,或发现有禁止按行李或包裹运送的物品。　（吴庆岩　王永涛）

shangye fapiao

商业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　国际贸易中出口方对进口方开立的发货价目清单。是装运货物的总说明。海关监管中通常所说的发票即单指商业发票。是报关必须随附的商业单证之一。其作用有:①销货的凭证,作为买卖双方本身记账的根据;②便于进口方核对已发货物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③在出口、进口两地作为报关交税的计算根据;④在不用汇票的情况下,可代替汇票作为付款手段。它没有统一的格式,但其内容必须符合合同的规定。详列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总值、装货地、目的地、运输工具名称或编号、唛头、件号、合同号码、包装方法、保险情况、发货人姓名地址和购货人姓名地址等项目。在信用证方式下,还要列明信用证号码、开证银行。在有佣金、折扣的交易中,在发票总值中列明内扣佣金、折扣的比例。商业发票必须由发货人(卖)方正式签字为有效。商业发票下端通常印有"有误当查"(E.& O.E)字句,并非发票的必要项目,只是发货人预先声明,在万一发生错误或遗漏时,可以更正。　（张远航）

Shanghai Haiguan

上海海关 (Shanghai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参见彩图插页第8页)。位于上海市。

上海海关历史悠久。北宋政和三年(1113)在华亭县(今上海松江县)设置市舶务。元代至元十四年(1277)在上海设置市舶司。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在松江府华亭县漴阙(今上海奉贤县)设置江海关,成为中国首批正式以"海关"命名的机构之一。鸦片战争爆发后,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1843年11月17日),江海关在洋泾浜北岸(今上海延安东路外滩)设盘验所,标志着上海正式对外开埠。咸丰四年(1854),上海道台吴健彰与英、美、法3国领事组成江海关税务管理委员会,建立洋关制度,江海关行政管理权被攫夺。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占领上海租界,江海关被日伪政权接管。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同年9月13日南京国民政府接收江海关。1949年5月27日上海解放。同年5月30日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江海关(参见彩图插页第17页)。1950年2月16日按海关总署令,江海关改名上海海关。1953年1月政务院决定上海市对外贸易管理局与上海海关合并,即关局合并。1955年7月又与上海市对外贸易管理局分开。1960年11月各地海关体制下放,上海海关成为上海市对外贸易管理局的组成部分。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期间,海关业务受到严重冲击。1980年2月9日国务院决定全国海关建制收归中央,上海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管理,并受市人民政府监督指导。上海海关下辖浦东海关(副局级)以及浦江、吴淞、龙吴、奉贤、青浦、莘庄、金山、宝山、嘉定、松江、虹桥机场、上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13个正处级机构,还设立驻南汇、崇明、车站和邮局4个办事处,1999年1月设立上海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关区管辖范围是上海市全境,面积6 341平方千米。

上海海关业务职责是监管上海口岸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办理关税减免退补;查处走私、违规案件;编制海关统计;开展关区内的稽查和后续管理工作等。上海海关监管点多、线长。上海港共有140个码头泊位、近300个集装箱监管点、海运监管点分布于黄浦江两岸,从长江口区域至杭州湾金山石化总厂,全长103千米。监管业务量大,多项主要业务居全国海关前茅。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上海海关业务改革和队伍建设主要有:①为支持国家和上海市的重点工程、项目,先后组织力量对杨浦大桥、地铁工程、东方明珠电视塔、浦东国际机场等一批市政重点工程项目开展专门调研,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政策,帮助解决实际难题。②推进"科技兴关",加快业务科技一体化进程。各货管业务现场,实行报关自动化系统运行,加快电子数据交换(EDI)无纸报关试行进度,对进出境旅客实施国际通行的"申报"、"无申报"通关办法。③坚持依法治税,强化征税基础工作,健全审价、归类制度。④开展反走私工作。以打击货运渠道的瞒报、伪报、"飞料"等走私大要案为重点,开展打击汽车和香烟等专项斗争。在进行常规稽查的同时,对重点企业和重点商品,进行专项稽查。⑤通关作业改革稳步进展。上海海关作为全国首批通关作业改革试点单位之一,于1988年4月1日起顺利启动。⑥在进行业务改革的同时,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清除执法腐败、加强队伍建设为重点,推行一系列人事制度改革。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总值636亿美元,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77.2亿元,减免税款143亿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 458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6.4万份;监管进出口货物4 656万吨,进出境集装(标准)箱264.3万箱次;验放非贸易性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617万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金额111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4万次;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449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96起,案值2.2亿元,查处违规案件315起,案值2.3亿元,上缴罚没收入2.5亿元。　（张耀华）

Shanghai Haiguan Gaodeng Zhuanke Xuexiao

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 (Shanghai Customs College)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总署的专门培养海关专业人员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校址在上海浦东(参见彩图插页第61页)。前身为1953年4月创办的上海海关学校。"文化大革命"时期停办。1980年5月上海海关专科学校建立。1996年4月更为现名。

上海海关专科学校学制3年,设置海关管理专业,开设公共基础、专业基础、海关专业三大类课程32门。培养目标为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一定政治、外语、业务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的海关专业人才。面向全国招生,列入全国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在校学生规模500人。根据海关工作的实际需求,男、女生比例为7:3。毕业生由全国统一分配。1981年起受海关总署委托,学校举办各类中级岗位培训班。1982年9月学校开设海关管理专业干部专修科。



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行政办公楼

1984年3月学校成立函授部,开办海关干部函授教育。1985年8月设立两个系,一系开设公共基础课,二系开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1988年9月学校举办高等教育海关管理专业自学考试。1993年9月在海关管理专业下设关税验估、海关法律、海关稽查、报关与涉外文秘等专业方向。1994年9月学校实行按专业方向招生。

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学制3年。1996年9月增设税务、国际经济法、审计3个专业。总体培养目标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具有良好科学文化素养,掌握现代市场经济和海关管理基本理论、知识、技能,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现代海关制度建设实际需要,业务与管理复合型的中、高层次海关公务员。1997年9月学校增设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培养中、高层次的报关专业人员。

1992~1997年,学校教师编著、参编出版海关总署统编教材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及普通教材计27种,其中《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总论》、《国际商务英语选读》、《关贸总协定与中国》分获"全国十佳经济读物奖"、"最畅销书奖"和海关总署"优秀教材奖"。

1997年8月学校从上海汾阳路迁至上海浦东新区。学校占地1.9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增设海关法律系、海关经济系和海关管理研究所。校图书馆面积6 300平方米,藏书13万册,其中经济、法律和海关专业图书6万册。

1980~1998年,学校为海关培养专科毕业生1 805人,海关管理专业干部专修科毕业生211人,海关干部函授生367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海关管理专业毕业生150人。

1997~1998学年,学校共有教师95人,其中正、副教授28人,讲师40人,助教和教员27人。在校专科学生522人。干部岗位培训学生108人。　　(于　申)

Shanghai Huguan Yundong

上海护关运动　(Protecting Custom-Houses Movement in Shanghai)　1938年5月在上海爆发的海关职工反对日伪接收海关的群众性爱国斗争。是年3月伪维新政府在上海成立(后迁南京),敌伪阴谋筹划接收江海关。4月28日,《大美晨报》刊载东京消息:英国政府在美、法两国政府的支持和国民政府的默认下,同日本政府签订《中国海关协定》,主要内容是:①由伪政府接收江海关,任命海关监督。②把原由英国汇丰银行保管的关税改由日本正金银行保管。③关税收入保证偿还外债。5月初,江海关英籍税务司罗福德开始将税

江海关华员抗日护关会宣言

(1938年5月7日)

关税为国家财政命脉,而江海关税收又占全国关税之重要部分,同人等秉承政府意旨,对于国家财政国民经济竭力维护,虽有困难,在所不顾。讵自华中伪组织成立以后,对于江海关税收,时加觊觎,本月6日伪海关监督李建南,挟伪命前来江海关,企图接收。同人等身当其冲,不胜愤慨,爰于7日上午举行大会,当请税务司罗福德到场报告经过情形。罗税务司一再声明,对于中国海关忠贞,绝不接受伪命,并对同人等爱国行动,深表同情。同人等身为公务人员,素承政府优遇,际此伟大时期,对于违反国家民族利益之伪组织,誓秉以往光荣奋斗历史,决不合作,而于国家税款存放于正金银行,尤所反对,除呈候政府核示办法外,特此宣言,敬希全国同胞,不吝教益,并与声援,不胜盼切!江海关全体华员护关会

(选自1938年5月8日《文汇报》)

江海关华员抗日护关会宣言

款改存正金银行,伪政府财政部派汉奸李建南为海关监督,准备接收江海关。5月5日,新华日报(当时在武汉出版)发表短评,指出:英国政府的这种做法,是"藐视我国主权的措施","应宣布'英日协定'根本违法,不能生效"。江海关职工对英日缔结非法的中国海关协定和汉奸监督将来接管海关、悬挂伪旗,无不义愤填膺。在中国共产党海关地下党支部和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全关职工于5月7日举行罢工。成立由35人组成的华员护关运动委员会,发表护关会宣言(见图),举行记者招待会。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根据党中央南方局的指示,对海关的斗争及时给予指导。新华日报于5月10日再次发表评论,热烈赞扬和支持上海海关关员的斗争。

护关斗争爆发后,上海各界人民纷纷表示支援,《文汇报》等报刊大量报导有关新闻。邮局、法院、学校也纷纷掀起护邮、护院、护校斗争。日伪当局十分惊慌,伺机进行破坏。海关当局同日方妥协,下令解散护关委员会。罢工被迫停止。

关员复工之后10天左右,英籍总税务司梅乐和即根据江海关税务司的密报,将运动中"显著活跃分子"共37人(内有共产党员5人)调离江海关。留在上海的党员建成新的海关党支部(书记冯华全),更加隐蔽地坚持在"孤岛"继续进行斗争。

推荐书目

中国海关学会编:《海关职工革命斗争史文集》,中国展望出版社,北京,1990。

(蔡渭洲)

Shanghai Jingji Jishu Kaifaqu Haiguan

上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Shanghai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隶属上海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位于上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1986年上海市建立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1988年6月漕河泾新兴技



上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办公楼

术开发区列为中国第14个经济技术开发区;1991年3月漕河泾开发区确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海海关于1986年8月在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派驻工作组。1989年3月设关。监管区域为上海市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漕河泾高新技术开发区。面积10.134平方千米。主要业务包括:3个开发区范围内进出口货物、展览品、速递物品、外方常驻人员自用物品、办公用品及有关保税仓库、工厂的监管;根据授权,办理保税货

物,减免税物资的审批,加工贸易合同登记备案和后续管理,办理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审批手续;对展览会展品的监管;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完成海关统计数据的采集、审核、汇总工作;开展稽查业务和查处走私违规案件等。为促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上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不断进行业务改革,实行每月一次关长现场办公制度、政务公开制度和对外服务承诺制度,坚持文明把关、礼貌服务。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22 万吨,总值 15.6 亿美元;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9.5 亿元,减免税款 2.6 亿元;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 220 件;查处走私案件 2 起,案值 173.7 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2 起,案值 43.4 万元,上缴罚没收入 39.4 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184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3 602份,备案金额 7.3 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33 家。 (张耀华)

Shanghai Pudong Xinqu

上海浦东新区 (Shanghai Pudong New Area) 设于上海市黄浦江东岸的经济开发区域。1990 年 6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 1993 年 1 月 1 日正式建立。浦东新区位于上海市东部, 是长江三角洲东缘的一方扇形地块。东涉长江口, 南与南汇县、闵行区接壤, 西和北分别与南市、黄浦、杨浦、宝山等区隔江相望。浦东新区因处于被称为中国黄金海岸和黄金水道的交汇处, 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区内地势平坦, 气候湿润, 生态环境良好。区内长江口岸线长 46.43 千米, 北端沿岸有外高桥港区; 黄浦江岸线长 43.5 千米, 沿江有万吨级码头 45 个。跨越黄浦江的交通有南浦、杨浦、卢浦 3 座大桥, 打浦桥、延安东路 2 条隧道及 16 个市轮渡口和 1 个车辆渡口。全区面积 522.75 平方千米, 新区全境有 9 个功能开发区, 即外高桥保税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王桥工业区、华夏文化旅游区、孙桥现代农业开发区、星火开发区和六里现代生活园区。截止 1999 年, 浦东新区累计从日本、美国、德国、法国、加拿大和新加坡等 70 个国家和地区吸收外商投资项目5 900多个, 投资总额达 300 亿美元。浦东新区依托重点开发小区, 在金融功能、贸易功能开发和高科技产业化方面已初见成效。基础设施建设进展很快, 一大批现代化楼宇拔地而起。浦东新区 1999 年国内生产总值比 1989 年增加了 12 倍。 (张耀华)

Shanghai Waigaoqiao Baoshuiqu Haiguan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Shanghai Waigaoqiao Bonded Zone) 隶属上海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位于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1990 年国家宣布开发、开放浦东战略决策,并设立全国起步最早、面积最大的外高桥保税区。1992 年 1 月 15 日在浦东外高桥保税区设立海关办事处。1995 年 4 月 18 日开关。监管区域包括外高桥保税区和外高桥港区码头,面积 10 平方千米。主要业务包括:对进出境货物、旅客分运行李物品和保税货物、免税物资的监管;负责关区内承运海关转关运输货柜车的注册登记,办理保税区内企业的注册登记审批手续;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完成海关统计数据的采集、审核、汇总工作;开展稽查业务和查处走私违规案件等。针对保税区的特点,保税区海关将国家规定与国际惯例相结合,不断改进监管模式,率先试行电子数据交换(EDI)通关模式,评审、命名保税区海关信任管理企业 30 家,对信任管理企业给予 7 项优惠措施。同时强化缉私意识,曾连续查获5 402箱香烟走私大案和走私进口 8 只集装箱羊毛案件。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546 万吨,总值 103.7 亿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 67.5 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21.9 亿元,减免税款 4.8 万元;查处走私案件 4 起,案值1 667.7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8 起,案值1 403.4万元,上缴罚没收入 452 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123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 313份,备案金额 15.8 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524 家。 (张耀华)

Shaoguan Haiguan

韶关海关 (Shaoguan Customs House) 隶属广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韶关海关。位于粤北韶关市。1982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韶关为进出口货物起运地、装卸点,出口当地土特产品、矿产品以及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广州海关先后派出工作组,设立办事处,开展有关业务。1987 年 2 月韶关海关设立,同年 9 月 18 日开关。关区范围是韶关市和乐昌市、南雄市、曲江县、翁源县、仁化县、始兴县、乳源县 8 县(市)。面积 1.8 万平方千米。业务范围是监管进出口货物;征税、统计;加工贸易合同的备案、年审、核销和查缉走私违法活动等。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10.8 万吨,总值 1.4 亿美元;监管进出境运输车辆5 659辆次,集装(标准)箱3 636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 210.4万元,减免税款2 337万元;上缴罚没收入 332 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127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269 份,备案金额5 817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19 家。 (曹 嵩)

Shao Anjun

邵安军 (1965-08-23 ~) 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主任科员,全国先进工作者。重庆市人。1985 年 9 月入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外语系学习。1986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 年 7 月毕业后分配至北京海关调查局工作。1999 年 12 月调任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主任科员。他 11 年来,参与查办案件 100 多起,案值累计人民币 20 多亿元,特别是近 5 年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0 多亿元。1993 年在查办中兴泡塑有限公司涉嫌走私案件时,为追缉嫌疑犯,不顾个人安危,从二楼跳下,将企图销毁证据潜逃的嫌疑犯抓获,此案案值人民币3 000万元。1997 年参与破获被称为“京城第一案”的北京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走私案,案值达 1 亿元。1998 年参与查获“天龙”“化顺”公司走私通讯器材大案,案值分别为 6 亿元和 7 亿元,受到海关总署表彰。1996 年 5 月被评为北京市反走私先进个人。1999 年被国家人事部、海关总署评为全国海关先进个人。2000 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并出席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张 辉)



Shaoxing Haiguan

绍兴海关 (Shaoxing Customs House) 隶属杭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位于浙江省绍兴市。1991 年 6 月 26 日设立。监管范围是绍兴市行政区域,即越城区及绍兴、诸暨、上虞、嵊州和新昌 5 个县市,面积7 901平方千米。绍兴市是沿海经济开放地区,国务院第一批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之一。早在汉代绍兴就开始有了对外贸易,最早的出口越货为越布、越瓷、铜镜等,此后逐步形成了绍兴黄酒、绍兴腐乳、绍兴丝绸等一批传统出口商品。绍兴海关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口

公路集装箱转关运输货物，加工贸易合同的审批与后续管理。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14 万吨，总值 3 亿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 1 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4 820万元，减免税款 3.5 亿元；查处走私案件 6 起，案值 790 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17 起，案值 1.2 亿元，上缴罚没收入1 098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720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 202份，备案金额 1.97 亿美元。 （邢鲁浙）

She Yi

佘毅 （1914-04-10～1943-05-06）
海关职工救亡运动的积极组织者，中国共产党党员，抗日烈士。广东中山县人，出身于铁路职工家庭。1932年考入北平税务专门学校内勤班。1934 年提前毕业转为外勤，分配江海关任稽查员。曾起草指控日本走私罪行、要求政府和海关当局保障关员安全及武装缉私的传单，在海关内外散发并参加上海职业界和学联的抗日救亡活动。1936 年 4 月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参加海关群众刊物《关声》的编委会工作，又在海关群众组织海关乐文社担任干事。抗日战争爆发后，参加海关华员战时服务团，赴前线宣传慰问。上海沦陷后，会同战时服务团部分人员倡议并组建江海关同人救亡长征团，开展抗日救亡工作。1938 年 1 月奔赴陕北，进陕北公学学习；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后先后任陕北公学栒邑分校政治部宣传科副科长、陕公文工团团长、晋察冀抗大二分校政治教师、晋察冀三军分区政治部宣传科长、晋察冀主力军团二团政治处副主任等职。1943 年 5 月 6 日在河北唐县反扫荡战斗中牺牲。 （佘崇一）



Shekou Haiguan

蛇口海关 （Shekou Customs House）
隶属深圳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前身是 1936 年 8 月设立的九龙关蛇口支关，1951 年撤销。1979 年九龙海关在蛇口工业区设立办事处。1981 年改设蛇口分关，1985年2月改今名。业务以海运监管为主，负责蛇口、赤湾、妈湾和东角头等港口的进出境货物监管工作，还负责监管陆路转关货运、直升机场货运、海上石油开采进出物资、保税仓库、海运和铁路运输进出经济特区管理线(即“二线”)物资以及蛇口工业区和南海石油开发区的1 300多家外商投资企业后续管理等业务。蛇口海关将电子交换(EDI)技术应用于海运监管业务中，相继设计、开发了进境船舶监管、进出口舱单管理、港区动态管理、海关查验、海关放行子系统和港区监控系统，并自行开发研制了电子单证(IC 卡)码头提货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 448万吨；监管进出境船舶 3.6 万艘次，集装(标准)箱 81 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9.7 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88.7 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 6 起，案值 40 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380 起，案值2 998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721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金额3 440万美元。 （林少滨）


蛇口海关办公楼

sheguan didian zousi

设关地点走私 （smuggling through places with customs office） 在海关监管区范围内从事的走私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海关监管区”是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

根据法律的界定，海关监管区有 3 个层次：①海关所在地的周围地点。包括设关地点内的货运监管现场，如集装箱检查场、集装箱和散装货码头和旅检现场等。②在设关地点以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其他场所。这可以理解为海关监管现场，由进出境口岸向境内的延伸，这种延伸基于保税贸易、特定减免税贸易和捐赠活动等产生，是海关的后续监管现场。包括保税工厂、保税仓库、保税区，以及受赠地区、单位等。③国务院批准的临时进出境地点。包括陆路边境临时过货点、季节性口岸等。

设关地点走私分 3 种：①经过设立海关地点的通关环节走私，包括闯关走私，在一般贸易、保税贸易发生的伪报、瞒报、夹藏等走私；②通关后境内发生的后续监管环节的走私，包括在对外加工贸易、境内保税仓储贸易等活动中，利用国家的优惠政策，擅自出售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和捐赠活动中的伪报捐赠等；③边境贸易走私，即在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口岸，利用国家的边贸政策，以边境小额贸易的名义，超出边贸的地域范围、商品种类的限定，或者超出边贸的额度限制，走私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物品。 （赵 星）

sheguan yuanze

设关原则 （principles for customs establish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海关的规定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对海关设关原则问题作过两次规定：①1950 年 12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关于设立海关原则和调整全国海关机构的指示》(下称《指示》)明确指出：“必须一反过去反动统治为服从帝国主义大量倾销外货并廉价吸取原材料的经济侵略措施，滥行开放对外贸易，到处设立海关机构的方针，而严格以独立自主精神，根据国家经济情况的需要，在应开放对外贸易的地方设立海关机构。”《指示》具体规定了设关的地方和各地海关机构的设立规定。设立海关机构的地方是：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开放对外贸易的港口；国界火车站和国际联运车站；陆路边境及国界江河上准许货物、旅客出入国境的地点；国际航空站；国际邮包邮件交换地点和经中央人民政府特许货物出进口的地方。设立海关(或关)、分关、支关的条件分别是：凡经常有大宗出进口货物(包括国际邮包及旅客行李在内)的地方或经常只有数量较少的出进口货物(包括国际邮包及旅客行李在内)但有政治经济重要性的地方，设立海关(或关)；凡经常有数量较少的出进口货物(包括国际邮包及旅客行李在内)的地方设立分关；凡不经常有出进口货物或经常有数量很少或对国外出进口贸易只有局限性的地方，设立支关。上述设关原则，以法律形式分别载入了 195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第 11、12 条规定。20 世纪 50 代初至 80 年代中期，海关机构基本上是以沿海省市及一些边境孔道为布设重点，在内陆省区不设海关，这同当时整个国家发展形势是基本适应的。②1985年召开的全国海关关长会议提出：在改革不断深化，开放不断向内地延伸的情况下，有必要将海关的设关原则调整为：根据对外开放的需要，从有利于对外经济贸易和国际交往的开展，从有利于海关的监

督管理出发，在对外开放口岸和进出口业务比较集中的地方设立海关机构。这一设关原则在1987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以法律形式确定了下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3条规定："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依据调整后设关原则，80年代后在中国沿海与内地陆续设立了一大批海关，基本上适应了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 （齐 兵）

sheli baoshui cangku tiaojian

设立保税仓库条件 （condition of establishing bonded warehouse） 在中国设立和经营保税仓库在法人资格、经济实力、环境设施、管理制度、经营能力和安全保护等方面应具备的条件。1988年5月海关总署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设立保税仓库所应具备的条件：①仓库经理人须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向海关缴纳税款能力；②具有专门储存、堆放进口货物的安全设施；③具有健全、规范的仓储管理制度和仓库账册；④须配备经海关培训认可的专职管理人员。仓库经理人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向海关提出正式申请，海关审核认为其具备海关监管条件的，颁发"保税仓库登记证书"，准予经营。 （吴银霞）

shenbao bushi

申报不实 （inaccurate declaration） 行为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申报的货物、物品情况与进出境货物、物品的实际情况不相符但不具有主观故意，属违规行为。该行为与伪报走私行为的主要区别是，伪报属主观故意行为，而申报不实属非主观故意行为。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申报进出口货物名称、规格或价格不确实者"构成违章行为；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及他们的代理人在货物、物品进出境时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但没有具体列明哪些项目申报不实，方构成违规行为；1993年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进出境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价格、原产国别、贸易方式、消费国别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申报不实的"以及"个人携带、邮寄物品进出境，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构成违规行为。并规定，货物申报不实的，处货物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罚款；物品申报不实的，责令补税或将有关物品退运，可以并处物品等值以下罚款。 （吴海平）

shenbao danzheng

申报单证 （declaration documents） 进出境旅客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规定的义务，对其携运进出境行李物品的实际情况依法向海关所作的书面申明的凭证。经海关签章的申报单证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进出境申报凭证，是海关按规定征税或免税验放旅客行李物品及办理后续手续的依据。中国海关对不同类型的进出境旅客规定有不同的申报单证。其中，中国因公常驻国外人员使用"进口免税物品登记证"，因公常驻香港、澳门地区人员使用驻港澳人员"免税物品登记证"，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使用"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物品登记证"，港澳地区居民使用"港澳同胞回乡证"等。其他旅客主要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按规定应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旅客应如实填写申报单证。携带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境物品或其他应受管制的物品进出境时，还应向海关交验中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或证明。 （杨东河）

shenbao fangshi

申报方式 （types of declaration） 进出境旅客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申明其所携行李物品的形式。申报方式有书面申报和口头申报两种，书面申报曾有个人申报和集体申报两种。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中国海关主要实行书面申报。此后，为配合海关旅检现场双通道验放制度的实施，海关修订旅客行李申报单，简化申报手续，明确出境人员如果未携带须复带入境的物品者可免填申报单。对搭乘旅游船和加入旅游团来华的旅客，实行集体申报的方式，不再要求逐个填写申报单。1992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向海关申报物品的规定》颁布实施，其中明确：申报系指进出境旅客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对其携运物品实际情况，向海关做出的书面或口头申明。要求口头申报的旅客应主动向海关说明需申报的内容。对口头申报的旅客或者选择无申报通道（绿色通道）通关的旅客，海关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其另行书面申报；也可对其口头申报的主要内容进行笔录，并要求本人签字确认。1995年12月25日，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颁布，自1996年1月1日起实施。该规定明确：申报系指进出境旅客为履行海关法规规定的义务，对其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实际情况依法向海关所做的书面申明。自此取消口头申报形式。按现行通关的规定，进出境旅客携有应向海关申报的物品，应在申报台前，经实行双通道制的海关旅检现场应在申报通道（红色通道）的申报台前，向海关递交本人填写或委托他人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如实申报其所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进出境旅客向海关申报其携运的行李物品仅限书面形式一种，其他任何方式或在其他任何时间、地点所做出的申明，海关均不视为申报。不明海关规定或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旅客，应选择申报通道（红色通道）通关，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杨东河）

shenbao tongdao

申报通道 （channel for articles to be declared）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监管区内设置的专为有申报物品的进出境旅客办理海关手续的海关作业通道。又称红色通道。相对于无申报通道（绿色通道），是中国海关在双通道制度下参照国际上通行的分道原则而设置的一种专门通道。前身为开始于1979年7月在广东省有港澳旅客入境的口岸海关监管场所设置的应税通道。按照规定，携带有应税物品进出境的旅客，应选择此通道通关。1989年5月，海关总署发布实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选择"红绿通道"通关的规定》，应税通道据此改为红色通道，在通道设置红色正方形的标志。进出境旅客携带应报海关办理验放手续的物品者，选择该通道通关。物品范围包括：应税物品、限量免税物品、超出规定范围的旅行自用物品、超出行李物品范围的物品、超出限值限量或其他限制规定范围的物品等。1992年11月海关总署修订实施新的《关于进出境旅客选择"红绿通道"通关的规定》，结合调整申报制度，缩小了红色通道适用范围。1996年1月，海关总署发布实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京都公约》中《F3附约》建议的双通道通关规则以及一些国家的海关普遍实行的以旅客所带物品是否应向海关申报进行红绿双通道分道的原则，将红色通道定义为申报通道，同时保留红色通道的称谓及标志。根据规定，携带原红色通道中规定的需向海关办理、

办结手续的物品者,应填写申报单证,按照规定选择申报通道通关。其他不明海关规定或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旅客,应选择申报通道。旅客携带物品未按规定向海关申报的或未按规定选择通道通关的,海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郑　薇)

shenbian fuhe

申辩复核 (review of defen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案件当事人申辩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复查核实的过程。申辩是当事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自己的主张,做出立论或澄清有关事实,阐明理由和依据,反驳对自身不利的观点,以维护自己权利的行为。申辩一般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形式。海关对当事人的口头申辩,应作笔录,笔录由执法人员与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申辩必须由案件当事人或当事人的委托人做出,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一般没有申辩权。一般而言,在海关做出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都可以提出申辩,但就处罚告知后当事人提出申辩,则须在告知后3天内提出,否则视为放弃申辩权。申辩复核是案件处罚程序中的法定程序,通过复核对调查阶段的活动进行检查把关,保证处罚的公开性和准确性,防止不当处罚。复核内容包括:当事人申辩事实是否属实,理由是否充分,调查活动是否合法等。海关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必须充分听取意见,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对事实、理由和依据成立的,应予采纳,作为处罚依据之一。此外,海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温思权)

shenqing danbao haiguan guanli

申请担保海关管理 (customs administration on applying guarante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申请担保放行进出口货物进行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担保是以向海关缴纳保证金或提交保证函的方式,保证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其承诺的义务的法律行为。下列情况经海关审核同意,可接受企业的担保申请:①暂时进出口货物;②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已领取进出口许可证件,因故不能及时提供的;③进出口货物不能在报关时交验有关单证(如发票、合同、装箱清单等),而货物已运抵口岸,亟待提取或发运,要求海关先放行货物,后补交有关单证的;④正在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而货物已运抵口岸,亟待提取或发运,要求海关缓办进出口纳税手续的;⑤经海关同意,将海关未放行的货物暂时存放于海关监管区之外的场所的:⑥因特殊情况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批准的。对下列情况,海关不接受担保:①进出口国家限制商品未领到进出口货物许可证件的;②进出口金银、濒危动植物、文物、中西药品、食品、体育及狩猎用枪支弹药和民用爆破器材、无线电器材、保密机等受国家有关规定管理的进出口货物,不能向海关交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或证明的。申请人应向办理有关货物进出口手续的海关申请担保,并须于担保期限内向海关办理销案手续,对未能按期向海关办理销案手续的,海关可将保证金抵作税款或责令担保人缴纳税款,并处以罚款。

(陈璧灯)

shensu

申诉 (appeal)　申请海关行政管理进行复议的申请人对生效后的复议决定不服而向海关复议机关或其上级机关提出的行政救济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收到申诉人的申诉后,应指定专门机构处理。海关负责申诉工作的机构及工作人员应对申诉所涉及的复议案件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及时通知申诉人。在复查案件过程中,如果发现已经生效的复议决定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复议监督程序重新复议并做出决定。　　(李文健)

shenjiagong jiezhuan jianguan

深加工结转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transferred for further process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即转出企业),将保税进口的料、件所生产的成品(即中间产品),通过购销关系卖断给另一加工贸易企业(即转入企业)继续深加工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海关按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管理规定进行监管。根据双方企业所在区域不同,深加工结转分为跨关区和同关区内两种形式。1999年9月22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该办法于10月1日实施,各直属海关关区内的深加工结转均由各关参照该办法,制定相应的操作规定。

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监管主要内容有:①未经加工的保税进口料、件不得结转。②海关对深加工结转采用计划审批制度,即:转出企业在申领加工贸易"登记手册"后,即可凭"保税货物深加工结转申请表"向转出地海关预申报结转计划,同时交验"登记手册"、购销合同或协议等单证。经转入地海关同意后,可分批或一次性办理结转送货手续。③海关对深加工结转的保税货物(中间产品)采用转关运输和不按转关运输两种方式进行监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海关批准,可不按转关运输办理:转出、转入地海关实现加工贸易备案合同数据资料计算机联网管理的;转出企业为A类加工贸易企业的,指实行海关派员驻厂监管或与主管海关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无走私违规行为的保税工厂,或从事飞机、船舶等特殊行业加工贸易的企业;转出企业向转出地海关交付相当结转货物税款等额风险担保金的;结转产品所使用的进口料、件已在设立银行保证金台账时交付保证金的;特殊原因,经由转出地海关报海关总署批准的。④不按转关运输办理结转的,双方企业按经海关批准的"申请表"内容进行实际交货、收货后统一在调入地海关办理结转报关手续,允许分批送货一次性办结报关手续,或是一次性送货一次性办结报关手续;按转关运输办理结转的,在每一次交货前双方企业必须分别在转出、转入地海关办理结转报关手续。⑤按转关运输办理的结转货物,应由海关核准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的运输企业承运。转入、转出企业管理类别属于A或B类的,经主管海关同意,结转货物可使用符合海关转关运输监管条件的自备车辆或选择经海关核准的运输工具承运,企业及承运人共同向海关负责。⑥货物结转报关完毕,由转入地海关收回"申请表"。⑦结转货物,如转入、转出地海关归入不同的商品编码,或编码相同但商品名称不同或价格不一致时,由转入地海关审定后办理结转手续,并将有关情况反馈转出地海关。⑧加工贸易企业不按规定办理深加工结转手续,有走私、违规等情况的,主管海关按规定处理。

(潘丽春)

Shenzhen Haiguan

深圳海关 (Shenzhen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参见彩图插页第9页)。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前身是清光绪十三年(1887)设在香港的九龙关。九龙关的建立是清朝政府与英国政府对走私鸦片征收关税和厘金的争端做出妥协的产物。道光二十二年(1842)鸦片战争后,香港被割让。1868~1871年,清廷两广总督、厘金局及粤海关监督先后在香港外围设卡,对走私鸦片进行查缉并课征厘税,港英当局提出抗议,导致清政府与英国政府于1886年签订《管理香港洋药事宜章程》。规定清政府设立九龙关,由海关总税

务司署管辖，对鸦片征收关税和厘金。英国政府同时迫使撤销粤海常关和厘金局的关卡，其业务交九龙关办理。自九龙关设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62年间，共有66任税务司和代理税务司，全部为英国人。由于九龙关的地理环境特殊，它还代管灯塔航标，代中国外交部门签发出国护照、代地方政府签发出入车船牌照等事务。1949年10月19日深圳解放。10月21日九龙关税务司经蔚斐在香港致电北京海关总署(筹)，宣布断绝与海关总税务司署的关系，保存全部资产和关产。1950年6月15日，原九龙关留在香港的20艘缉私舰艇，由员工冲破国民党军舰的封锁，驶抵广州。1980年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委正式确认九龙关为起义单位。

深圳解放后，宝深军管会接管九龙关在边境的各关卡，随后总关从香港迁至深圳，1950年1月九龙关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九龙海关"。保留"九龙"这个关名的意义，在于显示中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决心。1961年11月，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郭沫若题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九龙海关"关名。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中国，同日九龙海关更名为深圳海关。

深圳海关下辖的海关、办事处有25个：深圳至香港陆路边境上的罗湖、文锦渡、皇岗和沙头角4个海关；在蛇口港和盐田港上的蛇口海关和大鹏海关；在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即"二线")上的南头、布吉、沙湾、西沥、盐田、梅沙、同乐和梅林8个海关；在深圳铁路北站(货运站)的笋岗海关和机场海关；在市内的驻火车站(客运站)办事处和驻邮局办事处、经济特区业务处和福田保税区海关及沙头角保税区海关；在惠州市有惠州港海关，惠东、淡水和港口3个办事处。业务管辖区包括深圳市及惠州市的惠东、惠阳地区，面积7 594平方千米。

深圳海关的职能是对经深圳口岸进出境或进出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邮递物品等执行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法定由海关征收的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1970年以前，深圳海关以监管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为主，平均每天从罗湖口岸进出的旅客约有6 000人次，节假日达几万人次，货运监管工作主要是监管经铁路运销香港的货物。1980年8月深圳经济特区建立。198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建设特区管理线(即"二线")。管理线东起大鹏湾畔的背仔角，西至珠江口边的南头安东村，全长86千米。1983年1月正式设立特区管理线的海关机构。1986年4月"二线"海关机构开始办理进出"二线"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的监管业务。设立经济特区以来，深圳发展很快，成为中国对外开放的"窗口"。关区加工贸易发展迅速。深圳海关认真执行国务院对特区的优惠政策，对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保税生产资料市场和保税区等给予支持。1998年监管各类进出境运输工具1 050万次，集装(标准)箱350.5万箱次，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8 906万人次，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金额322.6亿美元，监管进出口货物总值556.4亿美元；查处走私案件2 748起，案值3.6亿元，查处违规案件1.4万起，案值15亿元，上缴罚没收入4.8亿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1万家；监管进出口货物4 401万吨，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76.4亿元，减免税款36.8亿元。此外，验放非贸易性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80万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7万份，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34家。

国家领导人关心深圳海关的工作。自20世纪60年代初起，朱德、叶剑英、邓小平、江泽民、李鹏、乔石和朱镕基等领导人，先后到深圳口岸和海关视察(参见彩图插页第5页)，江泽民还亲笔题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林少滨)

Shenzhen Jichang Haiguan

深圳机场海关　(Shenzhen Airport Customs House)　隶属深圳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海关。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黄田机场。1992年11月设立，1993年4月18日开关。负责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查缉走私，还监管机场及其开发区企业的进出口货物。深圳机场口岸包括深圳国际机场、福永港(客货码头)和机场油料码头。至1997年，深圳国际机场先后开通至新加坡、雅加达、马尼拉、曼谷和吉隆坡的航线，还开辟至韩国、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和日本等地的货运包机业务。深圳机场海关在监管工作中，开展香港—深圳机场—国外中转货物监管业务和开辟转港旅客通道，开发香港—深圳机场—内地海陆空货物联运转关运输监管业务，提供深圳机场—内地机场空运进出境货物转关监管服务和特区航空内运监管服务，促进深圳机场空运业务的发展。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5.5万吨；监管各类运输工具6 020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1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48.3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4起，案值7万元；查处违规案件65起，案值287万元。

(刘鲁英)

Shenyang Haiguan

沈阳海关　(Shenyang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副局级海关。2002年10月升格为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前身是光绪三十三年(1907)二月清政府在沈阳设立的海关机构，当时称奉天关。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之后，1932年8月将奉天关改称奉天分关。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于1947年1月设立沈阳关。1948年11月沈阳解放。1949年9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在沈阳设立东北海关管理局，统一管理东北各口岸海关事宜。1953年2月东北海关管理局撤销，在其基础上设立沈阳关。1980年8月沈阳关更为现名。下辖锦州海关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业务辖区为辽宁省的沈阳、抚顺、



沈阳海关办公楼

辽阳、铁岭、锦州、葫芦岛、朝阳和阜新8个市。面积4.14万平方千米。主要担负对经锦州海港、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空港进出口货物和转关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关区内技术改造、外商企业投资、加工贸易等合同项下进口货物及免税商场货物的后续管理工作。在抚顺市、辽阳市、沈阳桃仙国际机场及沈阳市邮政局、沈阳火车站均设有办事处。沈阳关区属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建设的老工业基地，工业门类齐全，技术、资源基础雄厚，交通便利发达，国有大中型企业集中。沈阳海关根据关区经济结构和内陆海关工作的特点，坚持深入企业调查研究，深化业务改革，加速货物通关，有力地促进了关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

改造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同时,沈阳海关业务量也连续大幅度增长。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36万吨,总值13.6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 437次,集装(标准)箱1.1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6亿元,减免税款1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4.6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108.5万件;查处走私案件8起,案值1 107万元,查处违规案件49起,案值1 162万元,上缴罚没收入572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 642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 762份,备案金额5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52家。 (唐建平)

Shenyang Jingji Jishu Kaifaqu Haiguan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Shenyang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隶属沈阳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1995年5月国务院批准设立国家级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年9月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设立,1998年4月16日开关。当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7.4万吨,总值6 457万美元;监管进出境集装(标准)箱1 316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 754万元,减免税款750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316份,备案金额2.45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41家。

(唐建平)

shencha chengxu

审查程序 (procedure of examination) 案件审理人员对案件调查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其合法性的活动。调查活动必须符合一定的法定步骤、顺序、形式和时限。对行政处罚程序(包括调查取证程序),许多国家都在行政处罚法及各种行政法规中用大量篇幅予以规定。美国更有《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对行政程序作系统、全面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调查,行政处罚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判决撤销。

根据行政处罚法、海关法及其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审查程序应审查调查活动是否符合下列要求:①扣留走私罪嫌疑人需经关长批准,扣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特殊情况可延长至48小时;②查验时应由2名关员进行,应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查验登记表应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字;③扣留货物、物品或者运输工具,应当发给扣留凭单;④查问当事人应由2名关员进行,严禁刑讯逼供和采取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查问,"查问笔录"应有时间、地点、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等内容,并由当事人签章;⑤其他各类证据要符合法定形式。经审查发现调查取证程序违法的,应退回重新调查或补充调查。

(姚伟彪)

shencha dangshiren

审查当事人 (examining people concerned) 案件审理人员对调查收集的走私违规案件涉案人员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准确认定案件责任人的过程。审查当事人要从众多的涉案人员中,根据其在案件中的作用和地位,找出案件的当事人,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是否具备法定的责任能力,这是依法惩处违法行为人的基础。审查当事人着重如下几个方面:① 区分自然人违法还是法人违法。法律对自然人违法和法人违法都规定有不同的处罚方式和标准,正确区分当事人的属性,对正确适用法律具有重要意义。② 明确当事人的责任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人不具备责任能力,其违法犯罪行为不予处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具有部分责任能力,其违法犯罪行为应予处罚,但应从轻或减轻处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违法犯罪的行为,不予处罚。③ 当事人是否死亡,是否有权利义务继承人,法人所经营的单位是否破产、解散,是否有权利义务继承人。④ 当事人的其他自然情况,如性别、职务、职业、国籍、证件号码、账号、住址和营业地等与认定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量罚以及与送达法律文书有关的情况。⑤ 当事人在案件中的作用和地位,以区分主犯、共犯和从犯。⑥ 当事人在案发后的态度和行为,以明确是否有认罪知错,主动配合调查或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危害结果等从轻、减轻情节。⑦ 审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是正确区分涉案人责任,准确适用法律定性量罚的基础。

(朱 峰)

shencha panduan zhengju

审查判断证据 (examination of evidence for judgment) 案件审理人员对案件的全部证据进行分析研究,确定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力,认定案件事实的活动。案件事实是正确认定责任人法律责任的基础,证据又是认定案件事实是否成立的基础。任何违法行为都是在一定空间、时间内发生的,都会对客观外界产生影响和留下痕迹,这些影响和痕迹就是证据。中国的法律把诉讼证据规定为7种: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和勘验笔录。作为法律意义上的证据具有客观性、相关性和合法性3个特征。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证据的审查,就是审查证据是否符合3个特征,审查证据的来源,证据是否确实、有效。

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古代社会有"神明裁判"和"法定证据"制度,现代许多国家实行"自由心证"或"内心确信"原则,中国则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审查判断证据的方法有3种:①对收集的各个证据进行逐一审查,证据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必须与其证明的案件事实有联系,并通过合法的途径和程序收集取得,要联系各个证据的形成条件,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分析,以把握其特征,确定每一个证据的证明效力。②对全案的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全面研究,组成完整的有证明力的证据组合体。③排除证据间的疑问和矛盾,凡有疑问或矛盾的证据出现,应补充调查,找出矛盾发生的原因,对疑问和矛盾做出符合实际的解释和判断。 (姚伟彪)

shending wanshui jiage gongzuo zhidu

审定完税价格工作制度 (rules governing the verification of dutypaying valu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操作和管理规范。1991年4月海关总署制定的《关于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工作制度》规范海关的审价工作,对海关估价关员的职责、商品的分级审核制度、估价的具体操作、估价争议的处理、价格信息的收集与传递、口岸海关重点审价商品的范围和价格瞒骗嫌疑的调查等方面做了规定。 (谭 武)

shenjia bushui

审价补税 (duty recovery after customs valu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通过审价对关税纳税人低报或少报进出口货物价格而造成的关税短征税款予以追征的行政行为。关税纳税人有故意伪瞒报价格构成偷逃关税行为的,海关还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李志辉)

shengchan butie

生产补贴 (production subsidies) 一国政府给予国内生产某一产品的生产企业的一项财政资助或优惠措施。又称"国内补贴"。关贸总协定《关于解释和适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第16条和第23

条的协议》中称它为“出口补贴以外的补贴”。包括:①政府对商业企业的资助,包括赠款、贷款或担保;②政府提供或资助提供公共设施、物资分配或其他营运性或支持性的劳务或便利条件;③政府资助的研究和发展规划;④财政鼓励,如免税期限、折旧率等;⑤政府入股或提供股本。此类补贴通常是按地区或部门给予。一国政府实施生产补贴的目的在于:使受补贴的产品能够降低成本,在国内市场上以低于进口产品的价格进行竞争,具有减少进口的效应;增强受补贴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能力,使进口国的关税壁垒失去保护作用,扩大对进口国的出口。生产补贴为内销和出口产品均带来直接和间接的益处,是国家用于实现社会及经济政策目标而采取的措施。《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未限制此类补贴的实施,但是此类补贴会对另一成员方的国内行业等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产生损害威胁,或使协议赋予的另一成员的利益受损或丧失,协议要求各成员方应避免通过补贴造成不利影响。《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协议》对补贴进行新的分类,未单独提出“生产补贴”。 (许文永)

Shiquanhe Haiguan

狮泉河海关 (Shiquanhe Customs House) 隶属拉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狮泉河海关。位于西藏阿里地区行署所在地狮泉河镇。海拔4 300米。1962年5月10日设立,始称普兰分关。1963年5月停止对外办公。1975年9月5日恢复对外办公,由乌鲁木齐关管理。1979年6月9日划归拉萨关管理。1981年12月改称狮泉河分关。1985年2月更为现名。业务管辖范围为阿里地区7县30区106乡,面积34.5万平方千米。主要任务是监管中印、中尼边境贸易进出口货物和验放进出境朝圣香客行李物品和查缉走私。1985~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 857吨,查处走私案件112起,走私物品主要有各种兽皮及羚羊绒等。狮泉河海关以工作环境艰苦著称,多次被评为全国海关先进集体。

(扎 顿)

Shilicun Haiguan

十里村海关 (Shilicun Customs House) 隶属昆明海关的正科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十里村海关。位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县十里村。前身为1965年8月设立的十里村支关,直属昆明关领导。1985年2月改今名。十里村海关距国界约10千米,毗邻越方口岸十二楼,无公路与内地连结,监管业务量小,仅有少量边境小额贸易货物和互市边民进出境。1998年昆明海关业务量包括该关数。

(王元喜)

Shinian Baogao

《十年报告》 (*Decennial Trade Report*) 每十年编制一期的反映各口岸海关所在地区综合情况的专题报告。对外公开发行。1890年总税务司赫德通令各关税务司负责收集十年内当地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贸易、税收、鸦片交易、金融、交通、助航设备、灾情、文化教育、书报刊物、人口、物价、工农业、地方特产、矿产资源、教会组织、地方治安和军事等方面情况,定期向总税务司报告。《十年报告》自1882年起至1931年止,共出版5期,前4期为英文本,最后1期附有中文译本。第1期1882~1891年,1卷,1893年出版。第2期1892~1901年,2卷,1904年出版,第1卷为北方各口岸海关及长江口岸海关上报的综合情况,第2卷为南方及西南边境口岸海关上报的综合情况。第3期1902~1911年,3卷,1913年出版,第1卷为北方各口岸海关及长江口岸海关上报的综合情况,第2卷为南方及西南边境口岸海关上报的综合情况,第3卷为东北各口岸海关上报的综合情况。第4期1912~1921年,2卷,1924年出版,其分卷标题与第3期1卷、2卷相同。第5期1922~1931年,2卷,1933年出版,第1卷为北方各口岸海关及长江口岸海关上报的综合情况,其中附1834~1881年中国对外贸易简史及1882~1931年贸易概略,第2卷为南方及西南边境口岸海关上报的综合情况,该期另有中文译本2卷,1935年出版。《十年报告》自1932年后,因时局变化,停止编纂发行。

(姚寿山)

Shisanhang

十三行 (Thirteen Monopoly Foreign Trade Companies in the Qing Dynasty before the Opium War) 见行商制度。

Shidao Haiguan

石岛海关 (Shidao Customs House) 隶属青岛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岛海关。位于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镇。石岛海关的历史可追溯到清代,据《荣成史志》记载,咸丰九年(1859)军务大臣袁甲三为筹集军费,奏请皇帝批准于山东各海口设立厘税局,遂在荣成县石岛开设石岛厘税局,管理荣成县属的石岛、俚岛、龙须岛及文登县属的张家埠海口的税收,以给军需。同治元年(1862)石岛厘税局归东海关管辖。1930年更名为石岛分关,隶属东海关。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归抗日民主政府石岛工商局管理,1946年又将其划属东海关,1947年8月国民党军队进攻胶东,石岛分关脱离东海关成立独立的石岛海关,是山东解放区海关中的大关。下辖龙须岛、俚岛、八河、沙窝岛、张家埠、五垒岛、乳山口和海阳等事务所。1949年6月青岛解放后划归胶海关,10月又交东海关管辖,1951年闭关。1988年12月5日石岛港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一类开放港口,1989年3月25日石岛海关设立。1990年7月10日开关。业务管辖区为荣成市,面积1 392平方千米。荣成市是全国第一大渔业市,石岛海关以监管出口鲜活海产品为主。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2.5万吨,总值1.4亿美元;监管进出境船舶3 323艘次,集装(标准)箱1 659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 366万元,减免税款1 712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3.7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5起,案值2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9起,案值134万元,上缴罚没收入9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25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520份,备案金额6 455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5家。

(赵 猛)

Shijiazhuang Haiguan

石家庄海关 (Shijiazhuang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1987年设立,1989年9月1日开关。属内陆海关。下辖秦皇岛、唐山和保定3个正处级海关。关区是河北省全境,其中石家庄海关业务辖区为石家庄、保定、沧州、衡水、邯郸和邢台6个地区,面积7.26万平方千米。主要监管转关运输货物,担负省内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的管理,还负责石家庄机场开通的香港旅客包机和俄罗斯货运包机的监督管理。石家庄海关深入企业进行贸易调研,认真听取企业对海关工作的建议和要求,积极扶植河北省纺织、电子、制药等重点行业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发展。1996年初查获1起汽车走私大案,走私汽车近



石家庄海关办公楼

1 000辆,案值人民币 2.5 亿元。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 362万吨,总值 19 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4 272次,集装(标准)箱1.6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7.7 亿元,减免税款 2.2 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5.8 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11.6 万件;查处走私案件 11 起,案值7 623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53 起,案值2 004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 817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 644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3 390份,备案金额 4.3 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259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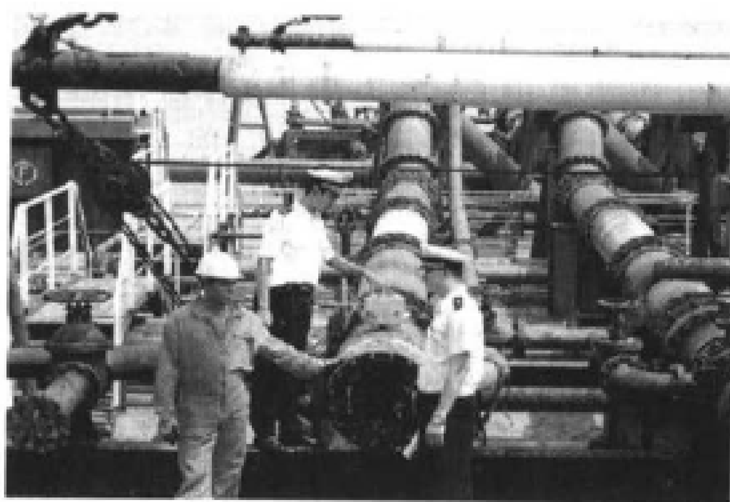
(关伟仁　李国亭)

Shishi Haiguan

石狮海关 (Shishi Customs House)
隶属厦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石狮海关。位于福建省石狮市。前身为泉州海关石狮办事处,设于 1986 年 5 月。关区为石狮市和晋江市,处于沿海经济开放地区。面积 809 平方千米。业务范围是对关区企业合同备案、核发手册、后续核销以及深加工手册的结转,监管进出口海运、陆路转关运输货物及运输工具,验放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自用物品,征税,统计资料的汇总报送和一般走私违规行为的调查。石狮海关着重业务调研,施行包括分类管理在内的业务改革;在厦门关区率先试行"加班速办"和"两班制"作业制度,在报关自动化系统预申报子系统运行后,成功开发了包括业务处理系统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管理及咨询系统在内的电脑处理系统。同时坚持基础建设,强化管理,并通过文明高效的服务,创造和谐、优良的通关环境。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68 万吨,总值 6.7 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3 582次,集装(标准)箱 1.2 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7 008万元,减免税款 2.8 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1.9 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 53 起,案值 1.4 亿元,查处违规案件 11 起,案值 790 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 131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 560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 144份,备案金额 5.1 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 314家。　(翁重德)

shiyou kantan chuanbo jinjing jianguan

石油勘探船舶进境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vessels of petroleum prospect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境专门从事海上石油勘探作业的外籍船舶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依照 1984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外国籍船舶、货物和外国来华工作人员行李物品的管理办法》和 1987 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境的石油勘探船舶及其船用燃料、物料、食料、仪器、设备、货物和外国籍来华工作人员的行李物品,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检查,海关按规定办理进出境手续(见图)。海关一般不派员驻船监管。船舶服务人员、勘探人员情况在进境日向海关报



石油勘探船进境监管

明,人员如有变动,应向海关递交变动人员名单;船舶上的勘探仪器和船用燃料、物料,只限于在石油勘探船舶、平台和作业区使用;上述物资临时卸地时,应存放在经海关核准指定的保税仓库,受海关监管。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换取、买卖、转让进境货物、物品。出售或者转让给国内船舶和其他单位及个人使用时,应由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向海关申报并补办纳税手续。　(严晓铭)

shiji jiage

实际价格 (actual value)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 7 条中规定的各缔约方海关估价应统一实施的依据价格,即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这个价格应该是在进口国立法确定的某一时间和地点,在正常贸易过程中于充分竞争条件下,某一商品或同类商品出售或者兜售(推销)的价格。由于商品的价格在具体交易中因成交数量而异,所指的价格是具有可比数量的商品交易价格,或是与输出国和输入国之间贸易中出售较大数量的商品相比,不致使进口商不利的数量的商品交易价格。

(施　敏)

shiji yifu huo yingfu jiage

实际已付或应付价格 (price actually paid or payable)　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中成交价格的基础价格。成交价格必须是货物销售给进口国的实际已付或应付价格,即买方为进口货物向卖方或为卖方的利益向第三方已支付或将支付价格的总额。其含义:①必须是货物的实际销售价格,不是海关武断或虚构的价格;②符合成交价格定义和其他必要条件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不排除如倾销、清仓等实际销售价格。实付指在货物进口时已支付,应付指价格已议定但在进口时尚未实际支付。协议规定:①付款可以采用现金形式、信用证、流通票据,可以是直接付款或间接付款。间接付款就是由买方全部或部分偿付卖方所欠的债务。它是买卖双方合同议定的全部价格,而不论是否为已付或未付、全部支付或部分支付。但对实付或应付价格中已包括的发生在进口国国内的费用和成本,如工业设施、机械或设备类进口货物进口之后进行建筑、安装、装配、维修或技术协助的费用,进口之后的运输费用,在进口国发生的税费等,这些费用只要能够单列,就不应计人完税价格中。另外买方自行负责从事的活动,除规定的价格调整项目外,即使可能被认为对卖方有利(如进行推销活动的广告费等),也不得视为是间接向卖方付款。②"实际已付或应付价格"仅指进口货物本身的价格,与进口货物无关的买方向卖方支付的红利或其他支付款项均不得作为海关完税价格的组成部分。③"实际已付或应付价格"强调的是买卖双方议定的价格,当进口货物的数量、质量或交货时间与合同有所不符等需修订合同条款而引起价格变动时,实际已付或应付价格应以变更后的双方议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④"实际已付或应付价格"在有折扣存在的情况下,进口货物的买方应向海关提供完备的单证资料(如发票),在足以证明折扣在有关货物进口后确能实际发生的条件下,海关才会接受此项折扣。

(施　敏)

shizhixing gaibian biaozhun

实质性改变标准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criterion)　原产地规则的基本标准之一,用于确定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或制造的产品的原产地。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的产品以对产品进行最后的实质性加工或制造的国家(地区)为原产国。亦称为最后的实质性改变标准。是国际上普遍接受的原则,但各国对实质性加工的认定标准不一。通常采用的认定标准有 3 种:改变税则归类标准,制造或加工工序标准和从价百分比标准。《京都公约》附约 D1《关于原产地规则的附约》阐述了这 3 种标准及其优缺点。世界贸易组织(WTO)《原产地规则协议》规定,在制定国际统一的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时,以改变税则归类标

准作为认定实质性改变的基本标准，只有其不适用时才考虑其他补充标准，如制造或加工工序标准或从价百分比标准。

（李 延）

shiguan renyuan

使馆人员 (members of the embassy) 派遣国派驻的使馆外交人员（即外交官）、使馆行政技术人员（即公务人员）、使馆服务人员。其中外交人员在外交关系法中称为外交代表，是具有外交职衔的人员，包括使馆馆长，参赞，一、二、三等秘书，武官，各种专员等。使馆馆长指派遣国委派担任此项职位的大使、公使、代办以及其他同等级别的人员。使馆行政技术人员指从事行政及技术工作的使馆工作人员，如译员、会计、打字员和无线电技术员等。使馆服务人员指从事服务工作的使馆工作人员，如司机、厨师等。

（赵 军）

shi－lingguan baoguan ziliao bei'an

使领馆报关资料备案 (recordation of the documents of embassy and consulate for customs clearance) 使领馆将报关所需的资料式样送交海关建档备核的手续。中国根据1986年施行的《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报关办法》，使领馆应将以下报关所需资料一式五份，向所在地海关备案：①用于报关文件上的使领馆馆印、馆长或馆长授权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的签字样本；②外交邮袋的加封样式和外交信使证明书样本；③使领馆所有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行政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名单，包括职衔、到任时间、住址等。使领馆向海关备案的报关资料，是海关办理审批手续的依据；如有变更，使领馆应及时函告所在地海关。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与中国签有协议的国际组织代表机构及其代表、行政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运进运出物品的报关手续参照该办法向机构所在地海关办理。

（王 晖）

shi－lingguan gongwu renyuan zheng

使（领）馆公务人员证 (certificate of embassy or consulate service personnel) 外国驻中国使领馆从事行政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及其配偶的身份凭证。在中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外事办公室签发。海关凭此验放公务人员的自用物品。公务人员及其配偶抵达后，由使领馆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公务人员证”，并随附领证人的护照、证件照片和申请卡，发证机关凭此审核发证。发证后持证人外出时应随身携带和妥善保存。如遗失或损坏，使领馆应立即致函发证机关说明情况，申请补发或更换。“公务人员证”有效期为持证人在其护照有效期内的任职期，但一般不超过4年。持证人离职时，使领馆应在持证人离开所在地1周内，将“公务人员证”交回发证机关。“公务人员证”同时适用于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的公务人员。

（周卫前）

shi－lingguan gongwu yongpin jianguan

使领馆公务用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articles of embassy and consulate for official 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领馆进出境公务用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外国使领馆进出境的公务用品系指使领馆执行职务直接需用的物品，包括家具、陈设品、办公用品、招待用品和机动车辆等。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领馆进出境物品的监管，依据有关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及中国政府的有关法规。1953年以前，中国海关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外事管理部门的通知对使领馆公务用品给予免税免验放行。1953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各国外交官及领事官的行李物品进出国境优待暂行办法》，对使领馆进出口专供本机构办公用的纸张、簿册、表格等物品予以免税。1977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外交官进出口物品的规定》和《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外交官进出口物品报关办法》，对公务用品限定为合理数量范围；还具体规定对进口枪支弹药、无线电收发报机和出口文物的管理办法。海关对外国驻华使领馆进出境物品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即：无论外国驻华使馆进出境物品通过何处口岸，均集中向北京海关申报，由北京海关统一进行审批；外国驻华领事馆进出境物品的审批，则集中于领事馆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1986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同年海关总署和外交部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和《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报关办法》，明确海关按“直接需用数量”原则审批使领馆公私用物品。使领馆运进运出公务用品，应当书面向海关申报，经海关审核在直接需用数量范围内的，海关予以免税。使领馆发送或者收受的外交、领事邮袋，海关予以免验放行。使领馆不得携运中国法规禁止进出口的物品进出境，因特殊情况需要进出境上述物品时，必须事先得到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并按中国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手续。鉴于驻京使馆多、业务量大，经海关总署批准，北京海关先后于1991年和1996年制定实施《北京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机动车辆监管细则》和《北京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监管实施细则》，提出对车辆的审批及办结手续时限为“十个工作日”；在北京关区以外进出境物品，要委托海关核准的代理公司，存人北京海关监管库等具体做法。

（王 晖）

shi－lingguan renyuan ziyong wupin jianguan

使领馆人员自用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articles of members in embassy and consulate for private 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领馆的外交官、领事官及公务人员等进出境自用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使领馆人员进出境的自用物品系指使领馆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中国居留期间直接需用的生活用品，包括家具、家用电器和机动车辆等。1953年以前，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领馆的外交官、领事官随身携带、分离运输和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外事部门的通知免税免验放行。1953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各国外交官及领事官的行李物品进出国境优待暂行办法》规定，对外交官、领事官的进出境自用物品免税免验。1977年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外交官进出口物品的规定》，外交人员的自用物品限定在合理数量范围，其中对进口汽车和烟、酒规定了具体限量。1979年开始，海关对使领馆公务人员进出境自用物品的验放不再按一般旅客对待，到任后半年内进口1辆自用汽车给予免税。1986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同年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和《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报关办法》。对使领馆人员进口自用物品开始按“直接需用数量”原则进行审批。外交官、领事官以托运或邮寄方式运进运出自用物品，应当书面向海关申报。进出境随身携带或附载于同一运输工具上的私人行李物品，予以免验。但具有重大理由推定其中装有非公务用品，或者装有中国法律和规章禁止

进出口的物品时，海关有权查验；查验时，必须有使领馆官员或者其授权人员在场。经海关总署批准，北京海关先后于1991年和1996年施行《北京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机动车辆监管细则》和《北京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监管实施细则》。其中规定使馆人员离任时，其私用车辆的复运出境或转让手续，应在其自用行李物品复运出境之前办理或同时办理；海关办理自用物品审批手续的时限为10个工作日；在北京关区以外进出境物品，需委托经海关批准的代理公司，并存入海关监管库。

（王　晖）

shi-lingguan zhuanrang gong-siyong wupin jianguan

使领馆转让公私用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transfer of articles of embassy and consulate for official or private 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驻华使领馆之间或使领馆与其他国家在华常驻机构之间转让免税进口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根据1986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和《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报关办法》，使领馆和使领馆人员免税运进的物品不得转让。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转让的，必须事先填具"外国使领馆公私用物品转让申请书"，报所在地海关批准。除使领馆人员离任或其他特殊情况外，汽车必须在运进使用两年后方可转让。经海关批准转让的物品，应由受让人或出让人按规定向海关办理纳税或免税手续。

（王　晖）

shiyong wuqi

使用武器 （use of weapon） 海关在依法执行缉私任务过程中，遭到暴力抗拒和危及自身安全时所采取的强制手段。

根据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海关工作人员使用的武器和警械包括：轻型枪支、电警棍、手铐和其他经批准列装的武器和警械。

使用武器和警械，应以制服对方为限度。开枪射击除特别紧迫的情况外，应当先口头警告或鸣枪警告，对方一有畏服表现，应当立即停止射击。使用武器和警械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上级海关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持枪执行任务应随身携带当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公用持枪证或者持枪通行证以及个人持枪资格证。在国境线附近使用枪支时，应避免枪弹射入邻国境内。武器、警械丢失、被盗或被抢，应迅速采取措施追寻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海关总署报告。严禁滥用武器、警械和防暴器材。

（潘广恩）

shiyong wuqiquan

使用武器权 （the power to use weapon） 海关权力之一。早在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已对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权做了规定。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均明确指出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

海关工作人员执行缉私任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开枪射击：①追缉逃跑的走私团伙或遭遇武装掩护走私非开枪不足以制服；②走私分子或走私嫌疑人以暴力抗拒检查、抢夺武器或警械，威胁海关工作人员生命安全非开枪不能自卫；③走私分子或走私嫌疑人以暴力劫夺查扣走私货物、物品与其他证据非开枪不能制止。

海关工作人员执行缉私任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警械：①走私分子或走私嫌疑人以暴力抗拒检查或逃跑；②走私分子或者走私嫌疑人以暴力抗拒查扣走私货物、物品与其他证据；③执行缉私任务受到袭击需要自卫；④其他需要使用警械的情形。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应以制服对方为限度，依规定需要开枪射击时除特殊情况外应首先口头或鸣枪警告，对方有畏服表现时应立即停止射击。开枪射击造成人员伤亡时应保护现场并向上级海关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海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滥用武器或警械，应依法追究责任。

（蒋兆康）

Shijie Haiguan Zuzhi

世界海关组织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见海关合作理事会。

Shijie Maoyi Zuzhi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组织制定和规范国际经贸规则并协调、监督其实施的多边经济组织。英文缩写为WTO。根据1994年4月《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做出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于1995年1月成立，取代自1948年以来一直临时实施的《关贸总协定》。经过各成员方政府和立法机构的批准，成为有国际法人资格的国际组织，简称世贸组织。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截至2001年10月有142个成员。中国于2001年12月11日加入。

世贸组织仍然保持原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宗旨，其宗旨是：提高世界人民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充分开发和使用世界资源、货物产量及服务贸易量，加强贸易和经济领域的联系；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的份额；要求通过互惠互利的安排达到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的实质性减少，消除国际贸易往来中的歧视性待遇。

世贸组织的主要职能：促进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多边贸易协议、协定和原有多边贸易协议的执行、管理和运行；为成员方提供谈判的讲坛和谈判成果执行的监督机构；管理"争端解决"的规定和规程；实施对各国贸易政策的评审机制；为达到全球政策的一致性，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合作。概括地说，是制定规则、开放市场、解决争端。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由案文本身共16条和4个附件组成。有关协调多边贸易关系和解决贸易争端以及规范国际贸易竞争规则的实质性规定，都体现在附件中。其中附件1包括3项主要内容：①13个货物贸易多边协议，即《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农产品协议》、《关于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的协议》、《纺织品与服装协议》、《贸易技术壁垒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关于执行〈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关于执行〈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议》、《装运前检验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贴补与反贴补措施协议》、《保障措施协议》。②《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③《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附件2是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附件3是贸易政策审查机制。以上3个附件中的协议和联合法律文件是《世贸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附件4是多种单项贸易协议，包括《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政府采购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这4个协议称为"多方贸易协定"，也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但它只对那些接受该协定的成员有约束力。

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依然是普遍最惠国待遇原则——《关贸总协定》第1条规定，所有成员国必须平等对待世贸组织所有其他成员国的产品和服务。

世贸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部长会议，由所有成员方主管外经贸的部长、副部长或其全权代表组成，每两年至少召开一

次会议。世贸组织的执行机构是总理事会,由每个成员方的常设代表组成,平均每月召开一次会议。世贸组织设一位总干事和来自不同成员方的4位副手,领导秘书处,负责日常会议和工作。总干事由成员方协商后任命,任期4年。世贸组织的关键机构是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审议机构。所有成员都可参加解决争端机构,该机构通常每个月开两次会听取关于违反世贸组织规则和协议的投诉。该组织设立专家小组研究争端并决定是否违反了规则。该机构的决定必须执行。争端解决机构在成立以来已经审议了100多起争端。发展中国家认为这个机构是对付更强大经济的有力防线。该机构的第1个裁决是反对美国的汽油税,结果华盛顿同意修改其法律。美国在照相软片市场同日本发生争端后,未单方面宣布制裁日本,而是向争端解决机构控告日本。贸易政策审议机构是全体成员都可参加的审议世贸组织所有国家贸易政策的论坛。贸易大国的政策每隔2年审议1次,其他国家的贸易政策每隔4年审议1次。其他主要机构有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

世贸组织成立后,贸易自由化方面最显著的成绩是达成了《信息技术协议》。1996年7月在美国的推动下,开始《信息技术协议》的谈判,1997年3月26日达成协议。协议规定参加方在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从1997年7月1日开始,到2000年1月1日,分4个阶段,将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等比例削减到10%。参加方有40多个,既有发达成员,也有发展中成员。发展中成员中有印度、印度尼西亚、韩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等,这些国家在关税减让的实施期上获得了一些例外。《信息技术协议》的达成使成员的关税水平进一步降低,反映了世界关税的发展趋势。此外,世贸组织在金融服务、基础电讯等领域放宽世界市场限制的谈判也取得了成功,这些谈判都于1997年结束并达成全球性协议。

(汪东虹　王普光)

Shijie Maoyi Zuzhi Butie yu Fanbutie Cuoshi Xieyi

《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Agreement on Subsidy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of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8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协议之一。旨在保证任一成员国不得使用补贴损害另一成员国的贸易利益,不得采取不合理的反补贴措施阻碍国际贸易。是国际贸易规则中针对不公平贸易行为的反应,仅适用于工业品贸易中的补贴行为。该协议是在1979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轮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产生的《关于解释和适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第16条和第23条的协议》的基础上形成的。为世贸组织的一个多边贸易协定。协议由11个部分,共32条加7个附件组成。第1部分规定补贴的定义和专向性补贴的适用原则,其内容对第7轮东京回合《补贴与反补贴守则》有较多的补充和发展;第2部分说明被禁止使用的补贴及其被使用时的补救措施;第3部分规定可申诉补贴的条件及采取的补救措施;第4部分规定不可申诉补贴的定义及采取的补救措施;第5部分规定反补贴措施,在适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基础上,分别对调查的发起、证据的取得、磋商、补贴量、损害的确定、临时措施、价格承诺、反补贴税的征收、追溯力、反补贴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反补贴裁定的公告和解释及司法审议等做了详细规定;第6部分组织机构,即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第7部分通知与监督;第8部分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第9部分对现有补贴计划、向市场经济转化的过渡性安排做了规定;第10部分磋商与争端的解决;第11部分对临时适用和其他有关条款的说明。附件1为出口补贴说明表,详细列出出口补贴清单;附件2为对生产过程投入消耗的准则;附件3为一种出口补贴的替代退税制度的认定准则;附件4为从价补贴总量的计算方法;附件5为有关收集严重妨碍资料的程序;附件6为现场调查的程序;附件7为给予特殊待遇的发展中国家名单,这些发展中国家在法律或在事实上,作为惟一或多种条件之一,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而提供的补贴可以不作为受禁止的补贴。

(许文永)

Shijie Maoyi Zuzhi Fanqingxiao Xieyi

《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 (*Agreement on Anti-dumping of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基础上,于1986~1993年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制定的《关于履行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的简称。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附件1A中13个协议之一。

为保护公平竞争,阻止倾销的产生和反倾销措施的滥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谋求把反倾销措施纳入国际规范,确定统一标准。1946年,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哈瓦那会议"在起草《哈瓦那宪章》时,曾在第34条对反倾销和反倾销税做了规定,后因国际贸易组织未能建立,该条暂未实施。1947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方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中专门对反倾销税做了规定。后经《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67年第6轮肯尼迪回合、1979年第7轮东京回合修改,达成《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简称《反倾销协议》。1993年第8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根据国际贸易发展情况,成员方达成《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并在1994年4月15日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获得通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之一。该协议在4方面补充修改了《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①对计算倾销幅度做了更加详细的规定;②修定反倾销的程序;③规定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时限(一般为5年);④制定反倾销争端专家组工作的具体标准。协议由3部分、18条和2个附件组成。第1部分:第1~15条。明确倾销的"损害"以及"国内产业"的基本含义,规定进口国当局可在调查并做出初步裁决的基础上,采取反倾销临时措施;对调查核实后,确定某出口产品对一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时征收反倾销税。是否征收反倾销税,以及拟征收的税额是否应等于或少于倾销差额,由进口成员当局决定;同时确认反倾销措施不应成为国际贸易的不合理障碍。第2部分:第16~17条。规定应由各成员方代表组成反倾销措施委员会,行使本协议指定的或各成员方授予的职责,并为各成员方提供机会就有关实施该协议和促进其目标的有关事宜进行磋商。应成员方中存在争端的任何一方的要求,设立咨询小组,调解倾销诉讼问题。各成员方对另一成员方提出的关于影响协议执行的任何问题必须给予同情的考虑,并提供足够的磋商机会。同时在委员会调解期间,尽最大努力达成一项互相满意的解决办法。各成员方应每半年一次递交前6个月所采取的反倾销行动的报告。第3部分:第18条。最后条款:如必须按该协议对1994年关贸总协定条文的解释才能对来自另一成员方的出口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如未获得其他成员方同意,不能对有关该协议的各条规定提出保留;该协议的条款将适用于建立世贸组织的协议对成员方生效之日或之后。每一成员方应确保其法律、规章和行政程序均与该协议条文的规定一致。协议的附件1规定现场调查的程

序和对调查机构的要求。附件2是关于提供最佳资料的规定。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定，因该组织成员方为该协议当然签约方，加入该组织必须全部接受其各项协议。至1996年8月1日共有123个成员。中国于1986年申请并在1987年6月成为派驻观察员国家，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田东朝）

Shijie Maoyi Zuzhi haiguan gujia xieyi

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ustoms valuation agreement）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通用的、统一的海关估价制度准则。即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议。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协议之一。1994年4月，《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对1979年4月12日在东京回合中签订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议》进行一些修改，形成《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议》，亦称世界贸易组织估价协议。其内容与1979年签订的《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议》基本一致，只是在程序性的规定上有些修改。1994年4月乌拉圭回合马拉喀什部长级会议还通过两个文件：《关于海关有理由怀疑申报价格真实性或准确性的情况的决定》、《关于最低限价和涉及独家代理、独家经销和独家受让进口货物的决定》，并使两个文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的组成部分。第1个文件的主要内容是：当海关对进口人递交的价格申报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产生怀疑时，有权要求进口人作进一步说明，包括提供资料、书证以证明所申报的价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第2个文件的主要内容是：如果有正当的理由，允许某发展中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保留最低限价，同时，对于独家代理、独家经销和独家受让人进口货物的估价，发展中国家可以推迟5年实施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的有关规定，这使那些有资格运用该条款规定的国家可以利用这段时间进行适当的研究并采用其他便于实施的必要措施。上述两个文件将举证责任由海关全部承担转变为一部分由进口商承担，同时允许发展中国家保留最低限价和暂缓实施对独家代理、独家经销和独家受让人进口货物的估价条款的有关规定，目的在于能在一定程度上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切身利益，以使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实施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促进世界贸易的进一步发展。（王 犄）

Shjie Maoyi Zuzhi Yuanchandi Guize Weiyuanhui

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委员会（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 of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原产地规则协调工作决策层面的执行和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签订的《原产地规则协议》的规定成立，由世界贸易组织(WTO)主持。其主要职责包括：协调工作期间，负责审议解决海关合作理事会组织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WCO)提交的争议问题；审定WTO原产地规则技术标准。协调工作完成后，监督《原产地规则协议》的执行并向WTO的货物贸易委员会提交年审报告；裁决《原产地规则协议》执行中的争端；必要时可向WCO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索要资料并征询有关协议的问题等。WTO的秘书处担任委员会的秘书处。

《原产地规则协议》规定，委员会由WTO每一成员的代表组成。经WTO总理事会批准，某些非WTO成员的政府代表，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和世界海关组织(WCO)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委员会于1995年4月召开第1次会议，1995年7月20日正式启动协调工作。《原产地规则协议》规定协调工作应自启动起3年之内完成，但因协调工作的复杂性难以按期完成，WTO总理事会于1998年7月批准延期至1999年11月底，但仍未能完成。WTO总理事会于2000年12月5日通过再次延期决定，并要求各成员加快协调工作，以在WTO第4届部长会议前或至迟于2001年底前完成。至2001年10月，委员会的协调工作已取得很大进展，解决了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提交的486项争议问题中的278项，对其余208项争议正在加紧谈判，力争在总理事会规定的最后期限内取得最大限度进展。中国作为WCO的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历次正式会议。（李 延 汪东虹）

shiboshi

市舶使（customs officer of the Tang Dynasty） 唐朝官职名，主管外交与海外贸易事务的专职官吏。唐开元二年(714)，广州已出现了专职掌管外交与海外贸易的官员“市舶使”。史学界众多学者认为，终唐一代，市舶使只设于广州一地。但也有学者认为唐代在扬州、交州亦设有市舶使。由于市舶使的管理对象主要为海外商舶，其主要职责是执行唐朝廷的友好外交政策，故当时又有“结好使”、“押蕃舶使”、“监舶使”等别称。

唐朝市舶使的职掌是执行外交政策，招徕海外商船来华贸易，设定贸易地点，并对海上贸易的舶货实施例行检查登记以及收市、进奉、征舶脚、“禁珍异”等管理措施。市舶使一般由中央政府委派京官出任，史籍中最早记载的市舶使是唐内廷侍从武官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有时亦委派广东地方最高军政长官“节度使”、“节度观察使”、“岭南帅臣”等兼管。最初，专职市舶使的地位低于州刺，唐中期后，朝廷大多委派宦官出掌市舶事务，故又称市舶中使。安史之乱后，市舶中使势力扩大，开始与节度使相抗衡，市舶使一职成为宦官与方镇角逐的目标。唐末，藩镇割据局面形成，市舶使归节度使掌管。

市舶使之设在宋元明时期得到沿袭，但名称有所变更。宋初，沿袭唐代市舶官制，也设市舶使。元丰三年(1080)《广州市舶条》颁布，设市舶提举。元明两朝袭用并加以规范。（姚梅琳）

shibo shuguan

市舶属官（subordinate of customs officer in the Song,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宋元明三朝在市舶司主管官员下设置的吏属统称。自宋代始，市舶司成为管理海外贸易的常设机构，其官吏员役亦有固定的编制，市舶属官的职名、人数及其职责有较为明确的记载。最早见于史籍记载的市舶属官是开宝四年(971)设置广州市舶司后，设置了市舶判官一职。宋神宗时，规定市舶司机构人员的定编设置由“官”和“吏”两部分组成。官由朝廷任命，共有4员，有一定品级和规定任期，除市舶提举为主管官员外，其余3人即市舶属官。对市舶司事务各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监官”(判官)，“主管抽买舶货，收支钱物”；“勾当公事”，又称“干办公事”，简称“舶干”，主持市舶司的日常公事；“监门官”，主管市舶库的日常收支，杜绝侵盗之弊，并兼任来远驿的接待事务。吏员主要是招募有财产而干练的人员，无官品级别，负责市舶司事务的具体管理，一般很少有可能提拔到官这一级，大都终生为吏。市舶司吏员名目众多，分工较细，有孔目、手分、钱帛案，贴司、书表、都吏、专秤、专库、客司、前行和后行等。元代设置的市舶属官有同提举2名，从六品；副提举2名，从七品，知事1名。其他吏员则有招船提控、舶牙人、保舶牙人、书记手、职事等。明代

的市舶属官有副提举 2 名，从六品；吏目 2 名，从九品；驿丞 1 人，与市舶提举同归地方布政司管辖，下设通事、牙行、看厂等吏属员役。　　　　(姚梅琳)

Shibosi

市舶司　(Customs in Charge of Foreign Trade by Sea in the Tang, Song,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宋元明时期管理海外贸易的海关机构。市舶司的前身，是唐朝廷在广州设置主管海外贸易事务的官职——*市舶使*。市舶使设立的确切时间说法不一，据新旧唐书记载：开元二年(714)市舶使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与波斯僧及烈等广造奇器异巧以进。说明开元二年或以前已有此官职。另据《唐会要》记载，"市舶使"作"市舶司"。史学界大多认为唐代后期已设有以市舶使为首的市舶管理机构，但未正式命名为市舶司。另一说，于唐先天元年(712)设广州市舶司。唐代市舶使一般由宦官担任，除掌管海外贸易事务外，还涉及外交事务，故又有"结好使"、"押蕃舶使"、"监舶使"等别称。市舶使虽非地方行政长官，但因其代表朝廷管理外贸、外事，故权势较大，地位与州刺史相当。唐代仅在广州一地设置市舶使，尚无完备的管理制度。其管理职权的范围是：征收关税(*舶脚*)、执行宫市(*收市*)、管理外商、保管舶货、监督贸易以及负责商人进奉事宜。唐文宗太和年间曾谕市舶使对外商管理"接以仁恩，使其感悦，任其来往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重在扩大政治影响，提高国威。唐代后期则偏重于市舶的财政收入。

宋代沿袭唐代政策，海外贸易继续发展。除广州外，又陆续增开泉州、杭州、明州(今浙江宁波)、温州、秀州(今上海松江)、江阴、密州(今山东胶州市)和澉浦(今浙江海盐)等口岸，各设市舶司(市舶务、场)。对海外贸易管理已由市舶使发展为市舶司，即由市舶官吏发展为市舶机构。开宝四年(971)广州市舶管理机构定名为广州市舶司。大观元年(1107)改称"提举市舶司"，主管官员称"提举市舶使"(简称提举市舶、市舶使、舶使)，协助市舶主管的尚有勾当公事和吏员。市舶司职责范围较唐代完善，据《宋史·职官志》记载："提举市舶司，掌蕃货、海舶、征榷、贸易之事，以来远人，以通远物"。具体管理范围包括：①监管海舶出入港，限定海舶发舶口岸，申办公凭手续；②监视进港海舶，查验进口舶货，检查违禁物品；③负责舶货的抽分、禁榷、博买；④负责舶货保管、运送和市舶招徕。因财政拮据，国库匮乏，市舶收入成为宋政府重要财政来源。

元代的海外贸易政策与唐宋基本相同。但元朝廷为垄断海外贸易丰厚利润推行官本船制度，因此海外贸易四禁四开，市舶机构的裁设也受影响。至英宗至治二年(1322)复置市舶提举司于泉州(参见彩图插页第 11 页)、庆元(今浙江宁波)、广州后，才趋于稳定。设立的市舶司最多时达 7 处，即泉州、庆元、广州、上海、澉浦、温州和杭州。其中以泉州为最重要，这和大舶商蒲寿庚在南宋时任泉州*市舶提举*，降元后仍主管泉州市舶有关。元代市舶司名称常不固定，有时称市舶总管府，有时称市舶都转运司、提举市舶使司等，后才统一称"市舶提举司"。在承袭宋代诸项市舶法规的基础上，元政府先后于 1293 年和 1314 年两次颁布市舶抽分则例 22 条，使市舶管理趋向制度化和法律化。

明代对外实行海禁政策，明初海外贸易限于朝贡贸易。先后在黄渡(今江苏太仓)、广州、泉州、宁波等处设立市舶司，永乐年间又在云南、广西等"接西南诸蕃国"的边境要地设置交趾云屯市舶司。但因政局变动和倭患影响，市舶机构常有撤废或复设的变化。市舶司的职权是：掌海外诸蕃朝贡、市易之事，辨其使人、表文、勘合之真伪，禁通番、征私货、平交易。隆庆后，明代海禁趋于松弛。市舶税制由抽分制改为丈抽制，税种也有变化：有引税、*水饷*、*陆饷*和*加增饷*。在贸易管理上，已由市舶司直接管辖下的牙行经营逐渐被民间三十六行替代，出现市舶司的行政管理与经营管理的分离，为市舶司管理过渡至清代的海关管理创造条件。

推荐书目

李康华：《中国对外贸易史简论》，对外贸易出版社，北京，1981。

(孔宝康)

shibo tiju

市舶提举　(customs officer in the Song,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宋元明三朝主管市舶司事务的官员职名。源于唐代创设的*市舶使*。宋初，沿袭唐代市舶官制，在广州设市舶使之职，明州、杭州及泉州建市舶司后皆设市舶使及其属官。宋太宗时一度改任京官为市舶使，不久又恢复州郡兼领。元丰三年(1080)宋政府颁布《广州市舶条》，罢州郡兼领之制，以转运司官兼领市舶事务，称提举市舶官。宋徽宗即位至南宋末年，由中央委派专职的提举市舶官成为宋代的基本市舶官制。宋提举市舶官的主要职责是对进出海境的中外船舶颁发与检查公凭；对海外商船，实施*编栏*、*阅实*、*抽解*、*禁榷*、*抽买*等管理；查禁走私，严禁金银铜钱的外流；积极招抚和保护外商，遵行为离境蕃舶设宴犒行的定例。市舶提举下设有"监官"、"勾当公事"(又称舶干)、监门官等属官，还有孔目、手分、贴司、书表、都吏、专秤、专库、客司、前行和后行等吏员。元代继续沿用，每司设市舶提举 2 名，从五品；同提举 2 名，从六品；副提举 2 名，从七品，知事 1 名，还有招船提控、书记手、职事等属吏，均隶于行省。元代市舶提举的职掌除不再进行禁榷和抽买外，其余与宋代基本相同。明代市舶司设有市舶提举 1 名，从五品；副提举 2 名，从六品；吏目 2 名(又说 1 名)，从九品；驿丞 1 人，归地方布政司辖。朝廷另设市舶提督主持市舶管理的主要事务。明代市舶提举不再负有征税职责，主要是会同地方官定向管理入贡船舶，当贡船进港时，验明勘合、表文和贡期无误后，封钉贡物，安置贡使于馆驿并严加看管，禁止贡使私下交易违禁货物，贡物启封后盘验，入贡库捆包，待命解送入京，贡物量大充溢库府时临时性就地拍卖等。　　　　(姚梅琳)

shibo zhongshi

市舶中使　(customs officer from imperial eunuch in the period of the Tang Dynasty)　唐代中期以后由内廷宦官出任*市舶使*的官职称谓。唐朝创设市舶使为管理海外贸易及出入海境事务的专职官员，初期一般由中央政府委派京官出任或委派广东地方最高军政长官"节度使"、"节度观察使"、"岭南帅臣"等兼管。进入天宝年间以后，改派宦官出掌市舶事务，为皇室收纳进奉，收市购买宫廷的御用物品，故称市舶中使，又称"宫市使"。天宝初年，市舶中使的地位与州刺相当。安史之乱后，市舶中使的势力扩张，开始与节度使相抗衡。唐末，藩镇割据局面形成，节度使权力增大，市舶使又归节度使掌管，宦官不再担任市舶使之职。宋初沿袭唐朝的市舶管理制度，虽未直接派设市舶中使，但规定除市舶使、市舶监官之外，另由朝廷派遣三班内侍(即宦官)担任勾当市舶使臣。*市舶司*的具体事务实际上掌握在宦官之手。元丰三年(1080)《广州市舶条》颁布，以转运使兼*市舶提举*，此后不再由宦官主领市舶司事务。为加强对海外贸易的专项控制，在设置市舶司的同时，另派设内廷宦官出任市舶提督，直接管理市舶司的日常事务。明代规定，凡朝贡贸易中"犒待之仪、贡输之数"皆主于中官，归属地方布政司管辖的市舶提

举职责仅为检视货物。成化、嘉靖年间，市舶提督取得了提督海道、遇警可调动官军的权力。 （姚梅琳）

shoufei yewufei guanli

收费业务费管理 （management of outlay on charging serv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收费业务费的筹集、分配和使用的管理。是海关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根据1996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海关系统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费、ATA单证册调整费的通知》规定，从1996年7月1日起，海关监管手续费等11项行政性收费由预算外纳入预算管理（见海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的海关行政性收费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进行管理，收入由海关总署集中上缴中央财政。财政部参考上年实际支出及当年收支增减因素，核定海关收费业务费预算，并划拨资金。收费业务费预算年初由各海关根据收费业务情况编制，海关总署汇总后上报财政部。收费业务费支出范围经财政部核准，具体包括印刷费、施封制作费、宣传费、专业设备购置和维修费、专业会议费、弥补办案费及其他费用7项内容。 （乔金山）

shouhuo danwei suozaidi zhibiao

收货单位所在地指标 （indicator of location of consignee of imports） 见境内目的地指标。

shouru tuihuanshu

收入退还书 （duty refund proof） 海关在做出关税退还决定后出具给原关税纳税人凭以在指定银行办理关税退还手续的书面决定。一式六联，分别为收账通知、付款凭证、收款凭证、付款通知、报表凭证和存根。 （李志辉）

shoushi

收市 （to monopolize some imported precious goods） 由市舶使代表政府对海上贸易部分奇珍异宝商品实行垄断专营措施，属先秦以来禁榷政策在海上贸易中的延伸。唐朝一般委派宦官为“宫市使”，以高于民间市价两倍的价格对宫廷御用的物品进行收市，以体现对外开放与怀柔的优惠政策。宋以后收市政策继续沿用，亦名“收买”。但价格及舶货品种已与唐朝大不相同。宋代收市的范围一般以用途广泛且利润丰厚的香药（乳香，苏木等）、珍宝（珠贝、象牙、玳瑁、真珠、龙脑、犀象、镔铁、珊瑚、玛瑙等）为多，且一般以大大低于市价的官定价格进行强制收市。随宋朝财政对市舶收入依赖的不断加重，收市的品种范围不断扩大，由北宋初年的8种增至南宋年间的200余种。从而使政府垄断了绝大多数重要舶货的贸易。为了确保收市的垄断专利，宋朝还多次下令严禁收市物资的走私贸易，违者将视其交易货值数额的大小，分别予以罚作官奴、刺配甚至处死的刑法惩处。 （姚梅琳）

Shoudu Jichang Haiguan

首都机场海关 （Capital Airport Customs House） 隶属北京海关的副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设在北京市首都机场。前身是1951年北京关驻西郊机场监管组。1958年首都机场建成，1959年设立北京关驻首都机场办事处。1985年4月设立首都机场海关。承担经首都空港口岸进出境的运输工具及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货物、旅客行李物品、快件物品以及候机楼免税店和机上免税品的监管和征收关税。1986年7月在全国空港海关中率先实施国际通行的旅客红绿通道验放制度。1993年下半年相继对运输工具和运输工具服务人员监管办法进行了改革，推行海关监管与企业自管相结合的监管办法。1994年4月作为海关总署确定的第一批试点单位之一，在全国海关率先开通空运货物电子数据交换（EDI）通关系统，同年11月又开通快递物品EDI通关系统。1995年10月开发完成以电视监控和计算机管理为核心的旅检指挥中心系统，改革传统的旅检监管模式，形成以集约化管理与业务科技一体化相结合的旅检监管体系。该系统经海关总署审核批准后，于次年向全国空港海关推广。首都机场海关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先后完成对亚洲运动会、世界妇女代表大会等国际性会议、活动和对进出境物品的验放任务，并在查缉毒品、文物走私、违禁印刷品和音像制品，保护知识产权，防止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流失等方面成绩显著，为促进中国对外交往，维护首都空港口岸的正常贸易秩序做出贡献。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88.3万吨，进出境飞机3.9万架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40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534.3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56起，案值17万元，查处违规案件466起，案值7 688万元，上缴罚没收入640万元。

（马双成）

shousun jinkou huowu guanshui zhengmian

受损进口货物关税征免 （duty collection or exemption on damaged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在放行前已经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进口货物的征免税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属于以下情况经海关查明属实的，可根据实际受损程度，酌情减免关税：①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②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损失的；③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

（杜孝仁）

shouyuguo zhibiao

售予国指标 （indicator of country of sale） 见贸易国指标。

shuangbian haiguan youhao jiaowang yu hezuo

双边海关友好交往与合作 （customs bilateral relation and cooperation） 两个国家（地区）海关之间通过高层及专家级互访、考察、相互提供技术培训和业务交流等形式，加深彼此间的了解，建立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是各国（地区）海关的传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由于国际反华势力对中国采取敌视和不承认的态度，使中国的对外关系一度处于半封闭状态。20世纪50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交往的主要对象是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海关，民主德国、波兰、越南、蒙古和古巴等国家海关的领导人先后来华访问，中国海关领导人也曾访问过民主德国、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古巴等国家海关。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海关对外交往处于基本停顿状态，只有阿尔巴尼亚海关领导人来华访问过，海关领导人没有出访过任何外国海关。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海关积极而有选择地参加有关国际组织及其活动，逐步开展同外国（地区）海关的友好往来与合作。截至1999年，中国海关先后派遣署级代表团对近30个国家（地区）的海关进行友好访问，并与荷兰、法国、泰国、蒙古、俄罗斯和韩国等国家的海关建立年度署级领导互访机制。通过互相访问，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对中国海关的自身业务建设和在对外事务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政府领导人多次会见来访的外国海关领导人。1971年12月，李先念副总理会见阿尔巴尼亚海关总局局长艾迪普·丘奇一行。1986年6月和9月，国务委员谷牧分别会见匈牙利海关和财政卫队副司令

盖尔洽克·依姆雷和罗马尼亚海关总局局长西米昂·米蒂一行。1986年10月,国务委员陈慕华会见南斯拉夫联邦海关局局长兹·波什契奇一行。1987年5月,国务委员谷牧会见波兰海关总署署长耶日·奇维克一行。1990年5月,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会见苏联海关总署署长雅罗夫·维·康一行。另外,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分别于1995年、1997年和1999年会见来华主持会议和访问的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谢沃尔先生和达内先生。

中国海关与毗邻国家和地区海关保持友好合作关系。20世纪50年代就与苏联、朝鲜和尼泊尔等邻国边境海关友好交往。80年代,中国海关通过互相访问、交流经验和参加节庆活动等方式,与毗邻国边境海关的友好往来和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发展。中国与俄罗斯、蒙古、巴基斯坦、越南、朝鲜和老挝等邻国的许多边境海关间建立有定期互访和会晤制度。在香港回归中国前,中国海关和香港海关多次组团互相访问、参观考察和交流经验。1982年11月,粤(广东)、港(香港)海关通过会谈,达成关于双方合作缉私和禁毒的口头协议,建立互通情报和协助调查违法活动的联系配合制度。粤港海关在情报交流、走私案件调查、反走私联合行动、商品价格调查、口岸管理和业务培训等方面密切合作,破获多起重大走私贩毒案件,取得多方面合作成果。

在技术合作方面,中国海关于20世纪80年代开始与德国、加拿大和美国等国家海关发展技术合作关系。德、加、美3国海关通过派专家在华讲课和邀请中国海关官员赴外学习等方式为海关培训业务人才。90年代以来,中国海关又通过定期签署技术合作协议的形式,与荷兰、法国等国海关发展技术合作关系。截至2000年3月,荷兰海关先后邀请280余名中国海关官员前往荷兰进行考察和培训,同时选派30多名海关专家到中国讲课,为海关的业务改革和发展提供有力支持。除此之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欧盟、美国、韩国、日本、马来西亚等国海关也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为中国海关提供以业务考察和培训为主的技术援助,对建立现代海关制度发挥积极作用。2000年以来,中国海关应一些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对这些国家海关提供技术援助(参见彩图插页第55~60页)。

(刘　健)

shuangchong lingdao

双重领导　(dual leadership)　1955年9月至1979年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地海关在管理上实行对外贸易部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共同领导的体制。见海关领导体制。　　(齐　兵)

shuangtongdao zhidu

双通道制度　(dual-channel syste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旅客进出境监管现场,分别设置供旅客按海关规定选择申报或无申报通道通关的一种规范。源自海关合作理事会1973年5月18日,在日本京都签订的《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中《关于向旅客提供海关便利的附约》(即《F3附约》),是一种简化的海关监管措施。实施这一制度有利于促进各类进出境口岸的客运通畅,并在不降低检查效率和不相应增加关员的情况下实施有效监管。旅客可以根据自己所携物品的情况在两条通道中任选其一通关:绿道(用绿色正八角形标志,标明 nothing to declare)供未带货物或只带免纳进出口各税、免受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物品的旅客通过;红道(用红色正方形标志,标明 Goods to declare),供其他旅客通过。

中国海关双通道制度既参考借鉴《F3附约》的原则,又根据海关的具体情况,独具特色,也经历了不同发展阶段。开始于1979年7月,首先适用于经广东省口岸进境的来自香港、澳门地区的旅客行李物品的验放,在入境现场设置免税通道和应税通道,旅客根据自己所带物品是否在免税范围的情况选择通道通关,改变原来分房间(卡口)手工操作和人人过筛、件件开箱查验的办法。1980年至1986年间,在通道式验放的基础上,先后实行申报、过机、抽查"三线一条龙"的流水作业法和"旅客填报、海关抽验、重点行李物品过机"的做法,同时试行红绿通道验放制度。1989年5月,公布实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选择红绿通道通关的规定》,第1次以专门立法建章形式确立中国海关实行的红绿通道验放制度,将申报(包括书面和口头申报)、查验、核放合为一体,由旅客按照规定根据自己所带物品是否应报海关办理验放手续自行选择通道通关。1992年11月,修订《关于进出境旅客选择"红绿通道"通关的规定》,同时实施与此相配套的《关于进出境旅客向海关申报物品的规定》,改变传统的旅客一律书面申报的模式,大部分旅客可以口头申报,进一步简化旅客通关手续。1996年1月,在综合归并1992年11月实施的通关规定和申报规定的基础上,制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采用《F3附约》建议的双通道通关规则,以及经济发达或旅游业发达国家的海关普遍实行的申报和无申报通道通关办法,按旅客所带物品是否应向海关申报进行分道。以书面申报为惟一申报方式,将原口头申报改变为"无申报",未携有海关规定必须申报的物品者,径行选择无申报通道(又称绿色通道)通关。携有海关规定必须申报的物品者,则应填写申报单按规定选择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通关。必须申报的物品范围包括征税及限量免税的物品、超出规定范围的旅行自用物品、超出行李物品范围的物品、超出规定限值限量或其他限制规定范围的物品、国家检疫法规规定管制的物品和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境的物品等。在实施双通道制度的海关监管现场,不明海关规定或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旅客,应选择申报通道向海关办理手续。双通道制度的实施,使进出境旅客通关更加便利快捷(参见彩图插页第27页)。　　(江予良)

Shuikou Haiguan

水口海关　(Shuikou Customs House)　隶属南宁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口海关。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龙州县。前身是龙州关,清光绪十五年(1889)六月初一设立。1949年人民政府接管龙州关,1950年9月22日裁撤。1952年1月20日设水口办事处,由凭祥支关领导。1954年4月15日改为水口支关。1979年业务停止。1993年12月水口口岸重新开通,由凭祥关派出筹备组边筹备边开展业务。1994年6月1日恢复水口海关。下辖科甲、硕龙2个海关。监管辖区为龙州、大新和崇左3县,面积7 973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境车辆及所载货物,边民互市贸易物品,征收关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等。1998年水口海关及所属科甲、硕龙海关共监管进出口货物10.7万吨,总值1 566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1万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77万元,减免税款13.1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9.2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4起,案值114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起,案值29.3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14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份,备案金额25万美元。

(莫崇宁)

shuixiang

水饷　(tonnage dues imposed on private merchant ships in the late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明代后期由福建海澄月港督饷馆向私人海上贸易商船征收的船舶税。明中期以后,政府面临海疆不靖、

财政困窘、朝贡贸易日减、私人海上贸易迅速发展的现状，于隆庆元年(1567)在福建漳州海澄月港开放海禁，准许私人由此处出海贸易。万历二十一年(1593)明政府将原来的海防馆改名为"督饷馆"，作为对私人海上贸易的征税与管理机构。由于督饷馆的设置本意是造船养兵，故所征的税款概冠名以"饷税"。水饷、陆饷、加增饷系督饷馆征收的三项饷税。水饷开征于隆庆六年(1572)，由漳州知府罗青霄提议为抵充钱粮之临时办法而实行。督饷馆设立后，列为正式税目，以船商(船主)为征税对象，每年征收一次。征税的依据是丈量海船梁头尺寸(船的宽度)而核定不同的税率标准。一般在每年十月修船时，由饷税官亲自到达修船地点，实际丈量船的宽度，编以千字文字号，待船舶到达有关港口时按原编字号的规格征收水饷。据万历三年(1575)户部则例载，凡西洋船宽一丈六尺以上，每尺征税银五两，一船应纳银八十两；比此梁头更宽的船每宽一尺，增税五钱。凡梁头宽二丈六尺以上的西洋海船，每尺征税十两，一船应纳银二百六十十两。东洋船船体小，所征水饷率依照西洋船的标准减收30%。来往于鸡笼、淡水的海船因地近船小，所征水饷率以船梁头每宽一尺征银五钱起算。 (姚梅琳)

shuikuan baoguan zhipeiquan

税款保管支配权 (having authority over keeping and allocating customs revenue) 海关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本国海关征收的关税及其他法定由海关征收的税费款行使独立自主地保管、支配、使用的国家权力。1911年10月辛亥革命后，海关税款保管支配权受到全面侵犯，失去独立自主性，直至1943年才完全收回该项主权。

辛亥革命爆发后，时任总税务司安格联即表示："采取某种方针确保关税不致为革命党用作军费，并留供偿还外债，现在已经是时候了"。他得到英国驻华公使朱迩典的支持，联手在长沙、汉口、上海、汕头、广州、厦门和烟台等对外通商口岸劫夺海关税款保管权。1911年11月17日各国驻华外交使节在京开会，竟然做出将中国海关税款完全置于安格联直接管理之下的决议，进一步侵犯中国海关主权。安格联遂于11月20日明示各口税务司，以总税务司的名义将海关税款存入汇丰银行等外国银行，并指示有关的具体操作方法。即将倒台的清政府于11月27日向驻华外交使团表示，各关关税已全部由总税务司管理，以保证关税收入抵付外债赔款。12月6日名义上仍是总税务司及海关领导机关的清政府税务处具文通知安格联："……全国各关税项由总税务司统辖，以待拨付赔款洋债之用，系属暂时权宜之计，……既经度支部批准，自可照办"。全国海关税款遂被正式划归总税务司保管。

安格联劫夺海关税款保管支配权后，制订并实施《总税务司代收关税代付债赔款办法》等规章，巩固并发展总税务司保管海关税款制度，同时加强对中国财政经济的影响与控制，如关余问题。1929年2月，国民政府将不作为外债赔款担保的新增关税及附加税收入，寄存上海中央银行管理，开始动摇总税务司保管关税制度。1932年3月开始，全部海关税款须交上海中央银行收存，再作拨付外债赔款处理，总税务司的海关税款收支保管权进一步削弱。至1943年才最终完全取消总税务司代收关税代付赔款外债制度。

推荐书目

叶松年:《中国近代海关税则史》，上海三联书店，上海，1991。

戴一峰:《近代中国海关与中国财政》，厦门大学出版社，厦门，1993。

(郭宗保)

shuimu

税目 (heading with duty rate on tariff) 税则中定有税率的税则项目及子目。199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税则》中的商品分类采用的是国际通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4位数级编码的项目下设6~8位数级编码的子目。子目均列有税率。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王普光)

Shuiwuchu

税务处 (Bureau of Customs Affairs) 清朝末年和北洋政府时期主管海关事务的机构。1906年成立。初以户部尚书铁良为"督办税务大臣"，外务部右侍郎唐绍仪为"会办税务大臣"，其下设提调、分股总办、帮办各1人，由外务部、度支部(由户部改称而来)官员兼充。全国海关所用华洋人员及税务事宜统归管辖。税务处的设立改变了晚清海关与外交部门的隶属关系，是晚清政府限制、接管海关权力的尝试。

晚清海关人事权和关税权向由英籍总税务司垄断。在税务处成立之前，总税务司原隶属1861年设立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1901年后隶属由总理衙门改名的外务部。赫德长期担任海关总税务司，在海关内具有至高无上的统治权。同时他插手清政府的内政、外交、海军建设等，是当时中外所瞩目的清廷客卿。海关在1901年《辛丑条约》签订后又接管距通商口岸五十里内常关，权力更为扩大。并且，因关税被指定为清政府外债赔款的担保，总税务司实际上成为外国在华利益的主要代理人。

20世纪初清政府推行"新政"。限制和接管海关权力是"新政"推行过程中清政府内部民族主义新势力上升的必然要求。1906年5月9日，上谕旨成立税务处，是削弱海关权势的重要措施。税务处的设立在英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引起强烈反应。成立税务处的上谕颁布的第2天，英国外交部就照会清政府，要求其承诺在1896年英德借款合同和1898年英德续借款合同中所做的保证，不妨碍总税务司所行使的权力。随后，北京各国公使团召开特别会议，专门讨论成立税务处所造成的局势，决定支持英国，反对清政府对现行海关制度作任何改变。结果，清政府于6月1日复照英国外交部，声明税务处的成立"并不改变借款合同规定的海关行政管理办法"。7月22日税务处正式成立。据此，赫德通知各口海关，各口税务司和关员的关系及总税务司和各口税务司的关系没有变动，总税务司职责照旧，只是不再直接向外务部行文，而是改向一个与外务部及度支部都有关系的税务处行文。1908年，税务处设立北京税务学堂，培养海关专门人才，以期由华员逐步取代洋员。

北洋政府时期续设税务处主管海关，但安格联继续任总税务司，不仅继续控制海关行政、人事大权，还进一步控制税款保管支配权。税务处形同虚设。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在财政部下设关务署主管海关，进行关制改革，使海关华员地位有所改善。但洋员统治中国海关的局面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才得以彻底扭转。

推荐书目

陈霞飞主编:《中国海关密档》第7卷，中华书局，北京，1995。

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人民出版社，北京，1993。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商务印书馆，北京，1960。

(叶凤美)

Shuiwusi

税务司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中国近代海关的行政负责人。该职源于1854年创立的江海关税务监督制度，形成于1859年李泰国担任总税务司之后。

1861年总税务司署筹建,开始于署机关内设部门负责人,称为"税务司"。

李泰国出任总税务司后,选任德都德为江海关税务司。德都德于1859年7月25日起,以税务司为该职名管理江海关行政事务,此后各口新关(洋关)负责人均通称为税务司。税务司由总税务司任免,清政府官员无权过问;主要由洋员充任该职(民国时期稍有改变,少数华员曾任该职);税务司所属国籍系西方列强在华利益再分配的结果因而多由英国人充任;税务司仅听命于总税务司,架空海关监督的实际职权。自1854年至1911年辛亥革命前夕,清设新关约50处,设税务司59人,全部由洋员充任。总税务司在若干重要口岸于税务司之下增设副税务司,分管有关业务。至1911年全国共设副税务司37人,亦全部由洋员充任。当时总税务司署内部机构设税务司4人、副税务司6人,皆为洋员。各口税务司有些被总税务司选调参加干涉中国内政、外交、军事等主权事务,包括参加中外谈判、创建海军舰队、办理指定的非海关业务等。如主管创办新式邮政业务的税务司德璀琳。 (郭宗保)

shuiwusi zhidu

税务司制度 (system of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中国近代海关以外籍总税务司和税务司为主体建立的海关行政管理体系。起源于1854年的江海关税务管理委员会,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及其附约《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签订后逐步形成。

1859年,李泰国就任中国海关首任总税务司,继而各口海关设税务司。1863年,赫德接替李泰国,次年制定《通商各口募用外人帮办税务章程》,明确各关税务司和帮办等洋员均由总税务司募请调派,确立总税务司在海关的独裁地位。税务司系总税务司所派,并非海关监督属员;虽是帮办税务,实为主管各关业务。建立总税务司署和各口税务司署一整套海关行政管理机构。依各国在华政治势力和贸易额,决定任用该国人员的人数,使中国海关具有"国际性"。税务司制度的实施,促使中国海关引进西方的海关管理办法,保证中央税收;也使列强各国监督中国海关遵守不平等条约,保证外商享受种种在华政治经济特权。在此制度下,中国关税成为对外债赔款的最可靠担保。1901年签订的《辛丑条约》将距通商口岸五十里内常关划归税务司管辖。1911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后,总税务司下令起义省份税务司截留税款,并最终攫夺中国税款保管权20年。

(叶凤美)

shuiwu tiling

税务提领 (border market customs officer in the Ming Dynasty) 见榷场管理制度。

shuize guilei

税则归类 (tariff classification) 按照海关税则的分类规则,将进出口商品恰当地归入税则中的某一税目,以便确定适用的税率和计征其关税。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和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是正确贯彻关税政策的重要环节和征税工作的基础。归类时要首先了解待归商品的构成、材料属性、成分组成、特性、用途和功能,然后按照税则确定待归商品在税则中最为恰当的税号。从事税则归类的海关关员应了解国家关税政策,掌握国家有关税则归类的规定,熟悉税则的基本结构、内容、归类原则和每个税号的商品范围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应具有一定的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基础科学知识和丰富的商品知识,了解各种进出口货物的性质、成分、含量、结构、原理、用途、加工过程和加工程度等情况。 (林利忠)

shuize guilei zhuibushui

税则归类追补税 (duties recovery by tariff classification) 海关对因税则归类差错造成的关税短征税款予以追补的行政行为。造成归类差错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有因海关征税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的归类差错;有因关税纳税人违反规定或疏忽而造成的归类差错,如申报不详尽或申报不实、伪报品名规格、提供假单证等,对其故意违反规定造成归类不当而引起少征或漏征税款的,不仅予以追征税款,而且应当根据其性质和情节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李志辉)

shuize haolie

税则号列 (item number on tariff nomenclature) 海关税则中商品分类目录的商品编号。简称税号。商品分类目录是按照一定的原则和商品的特点,把各种商品分别进行组合分类简化成数量有限的商品类目,分别编号按序排列,以便查找。按每个税号的商品制定税率列在该税号之内,称为税目。20世纪以前,各国海关自行编制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及其编号。1913年以后,有约30个国家先后采用布鲁塞尔第2次国际商品统计会议通过的统一的统计商品分类目录来制定本国的海关税则,编排本国的海关税则号列。1950年海关合作理事会(后更名世界海关组织)设立后,编制了各国通用的统一的商品分类目录,先后有《布鲁塞尔税则目录》(后更名为《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等。其号列编码是结构性的,按照商品的原料来源,结合加工程度和用途以及部门等划分,以类、章、品目、子目等对商品进行由粗趋细的分类。品目编码为其基本号列,以4位数码表示,前两位数字表示品目所在的章,后两位数字表示品目在有关章中的排列次序。如0101是马,表示马是在第一章中第一个品目的商品。4位数号列可细分为子目,用5位数表示一级子目,如0103.1改良种用猪;用6位数表示二级子目,如0101.11改良种用马、驴、骡。199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其商品分类目录的税则号列以国际通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制定,是8位数编码。 (王普光)

shuize xiangmu

税则项目 (tariff heading on tariff nomenclature) 海关税则中商品分类目录的类、章以下的具体商品项目。199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税则》是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增为8位数编码的商品分类目录,4位数级编码是其具体的商品税则项目,也是其商品分类的基本品目,其下设置6~8位数级编码的子目。见税则号列。

(王普光)

Shuizhuan

税专 (Customs College) 见北京税务学堂。

Shunde Haiguan

顺德海关 (Shunde Customs House) 隶属广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海关。位于广东省顺德市。19世纪中叶(清咸丰年间),粤海常关在顺德口岸设置挂号口。1931年撤销。1985年6月设立容奇海关。1997年12月18日更为现名。下设驻陈村、勒流、北滘和乐从4个办事处。关区范围为顺德市的11个镇,面积806.15平方千米。业务范围是海、陆路货运监管、保税业务监管、征税、统计、调查、稽查和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等。1979年率先对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进出口货物使用"登记手册"管理,1986年开始实行海关和税务机关联系配合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后被推广到全国海关统一执行。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54万吨,总值

31.8亿美元;监管进出境运输车辆6.9万辆次,集装(标准)箱20.8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2亿元,减免税款1.59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65.5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27起,案值2 469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7起,案值340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 738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 286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3 479份,备案金额13.5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70家。 (张相梅)

Shuolong Haiguan

硕龙海关 (Shuolong Customs House) 隶属水口海关的正科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硕龙海关。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县。1954年9月7日设立南宁关硕龙支关。1958年3月25日撤销。1962年10月30日恢复。1979年2月业务暂停。1985年8月1日重组硕龙海关。监管辖区为大新县,面积2 755平方千米。硕龙口岸主要进出口货物是边民互市物品及少量边境小额贸易货物,由水口海关进行巡回监管。1998年水口海关业务量包括该关数。 (莫崇宁)

sijiache jin – chujing jianguan

私家车进出境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private vehic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私家车及其所载人员、行李和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私家车是指在中国内地投资的香港、澳门商人在港、澳购置的经批准可进出内地的自用车辆,包括轿车、面包车和吉普车等车型。1978年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深圳、珠海两地口岸管理部门批准投资额具一定规模的港、澳商人使用自用车在指定口岸人出内地。至1997年11月,深圳、拱北海关登记注册的私家车有6 578辆。私家车进出境应办的海关手续:①登记注册。车主向海关交验公安局车管所的“人出境车辆批准通知书”、工商营业执照、保证函(或保证金)等文件,海关验车后签发“来往港、澳进出境汽车签证簿”(下称“签证簿”)。②申报验放。由驾驶员填具“签证簿”、“汽车载客清单”向海关申报来自地、目的地及其司乘人员等项目,进出境司乘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按海关有关规定进行申报。除按规定予以免验的外,经海关检查无讹后,在“签证簿”上签印,汽车方可驶离海关监管区。

(陈寅辉)

Simao Haiguan

思茅海关 (Simao Customs House) 隶属昆明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思茅海关。位于云南省思茅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思茅市。前身为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一月设立的思茅关。始设于思茅县南城外,扼思茅地区通往缅甸、老挝和内地的商路,关区为今思茅、西双版纳一带,直属海关总税务司署。1942年5月日军侵占缅甸后向中国境内进逼,并派飞机轰炸商道,思茅口岸对外贸易停顿,思茅关降格为分关,改属昆明关管辖。1943年7月又降格为支关。1948年11月裁撤。1950年12月昆明关在思茅专区普洱县设立昆明关驻普洱联络站,1954年6月撤销。1963年6月昆明关又在思茅设办事处,1971年2月撤销。1990年后思茅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加工贸易以及国际邮递物品从无到有,海关业务逐渐增加。国务院于1993年7月批准思茅为国家一类口岸并设立海关。1999年12月22日开关。业务管辖区域为思茅港、思茅市和江城、普洱、镇源、墨江、景东、景谷县,关区面积3.25万平方千米。 (王元春)

Songjiang Haiguan

松江海关 (Songjiang Customs House) 隶属上海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位于上海市松江县。1993年4月22日设立,1994年12月26日开关。监管区域为上海市松江县,面积605平方千米。主要业务包括:对关区内进出口货物、外方常驻人员自用物品、办公用品及保税仓库、工厂的监管,办理进出口企业和“三资”企业保税货物、减免税物资的审批、登记备案和后续管理,办理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审批手续,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完成海关统计数据的采集、审核、汇总工作,开展稽查业务和查处走私违规案件等。松江县境内水陆交通发达,黄浦江横贯东西,沪杭铁路斜穿南北,沪杭高速公路莘松段贯通。基本建成优质的稻米、蔬菜、花卉、药材以及农产品等出口创汇十大生产基地。还有纺织业、饲料工业、食品制造业、金属制造业、机械工业等30个行业和2 000多种系列产品。松江海关开展社会调查,宣传海关政策,了解企业情况,为企业提供方便,还率先推出海关联络员制度。1998年松江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47.5万吨,总值7.8亿美元;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6亿元,减免税款2.2亿元;查处违规案件3起,案值115万元,上缴罚没收入50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81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4 684份,备案金额6.2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80家。 (张耀华)

Song shibo zefa

宋市舶则法 (customs regulations of the Song Dynasty) 宋代市舶体制法令的统称。宋代历朝《编敕》中均载有管理进出口海上贸易的市舶法令。王安石变法时,曾整顿市舶章程。神宗曾下达市舶管理诏令。熙宁九年(1076),政府下令有关部门在广州知州程师孟奏折的基础上,于元丰三年(1080),颁布市舶制度的第1个专门法《广州市舶条》,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历代公牍中又称“元丰市舶法”、“市舶旧法”、“元丰法”等,条文的重点是在广州实行垄断贸易。随后泉州、密州等市舶司增设,改变市舶司管辖权不平衡分配,打破垄断,元丰法渐渐被否定。绍兴十一年(1141),颁布《讥察海舶条法》。据《宋会要》载,宋代还颁布实施专项反走私法《漏舶法》及市舶官吏的奖惩条令。宋代的市舶法制内容很多,但始终没有制定出完整统一的市舶法则且规定原文均已散佚,仅据有关史籍,归纳出宋代市舶制度的以下基本内容:

①市舶司机构及官吏设置。北宋初年,指定广州、明州(宁波)、杭州为对外贸易港。开宝四年(971)广州初设市舶司,端拱二年(989)杭州设市舶司,咸平二年(999)增设明州市舶司,自此,并存约80年,时称“三司”。北宋末年至南宋年间,由于泉州港对外贸易繁盛,元祐二年(1087)增置泉州市舶司,属福建路。当时,广州属广东南路,杭州、明州属两浙路,遂合称“三路市舶司”。此外,设立了一些市舶务、市舶场等分支机构。南宋乾道二年(1166),两浙市舶司罢撤,其属下各市舶务、场归并于转运使兼辖,后相继停废。因此,南宋的市舶司机构,以广州、泉州两地为主,且泉州地位日渐显著。宋代市舶司的主要官员为市舶使,元丰三年(1080)市舶司改称提举市舶司,但官私文书中往往仍沿用旧称。宋代市舶使的派置尚无定制,一般由地方官兼任,一度又令转运司官兼领,期间,朝廷还派遣京城的内廷官员实地参与市舶事务的管理。北宋末年,广州、泉州、两浙市舶司设置专任市舶提举,地方官吏与转运使不再参与管理。南宋王朝建立后,市舶使的设置又有中央与地方、转任与兼管等多次变动。

②市舶管理制度。宋代市舶司对进出海境从事海上贸易的商船实行颁发、检验公凭和阅实、抽解、禁榷、抽买等管理,藩货实物由市舶司官员负责保管与运送至京都,有时就地出售部分粗重舶货。此外,市

舶司还负有严厉查处走私漏税，严禁金、银、铜钱、马匹、武器、粮食、书籍及人口外流，礼宴外商，招徕互市，保护来往使节、船商及其财物，保管遇险船商或客居中国的外商遗产等职责。

③对市舶官吏的奖惩制度。市舶官吏升迁的主要标准是市舶税收额，政绩不佳或贪赃枉法的市舶官吏将给予相应的处罚。宋朝禁止权贵、文武官吏、市舶官员从商，禁止市舶司官员及地方知州、通判等官吏私人或代人收买蕃商杂货、违禁物品，违者撤职除名，并受法律惩处。凡市舶官员以"和买"为名，强买舶货，准许举报，当事者以违法论，市舶长官若知情不报不劾，也要受惩。市舶使若侵吞私扣朝廷回赐外商的物品，允许外商控告，依法审讯判罪。外商物货在港口内遭到抢劫损害，承担巡守治安职责的官员要受到降职处分，若不限期破获，还将受到黜责。

推荐书目

[日]藤田丰八著，魏重庆译：《宋代之市舶司与市舶条例》，商务印书馆，上海，1936。

沈光耀：《古代对外贸易史》，广东人民出版社，广州，1985。

（姚梅琳）

songda huizheng

送达回证 （certificate of service） 海关制作并由受送达人签收的，用以证明海关法律文书已经送达的凭证。是海关法律文书之一。除公告送达外，海关送达各种法律文书都必须附有送达回证。其主要内容有：①送达海关的名称；②受送达人或代收人；③送达的法律文书的名称及份数；④送达地点；⑤送达时间；⑥送达方式；⑦见证人、受送达人或代收人、受托送达人，以及送达人签字或盖章。受送达人拒绝签收送达回证，可将法律文书留置。如不能送达，应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理由。

（翟惠平）

Suzhou Gongye Yuanqu

苏州工业园区 （Suzhou Industrial Park） 设于江苏省苏州市，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经济开发区域。1994年2月国务院批准设立。系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的合作项目。位于苏州市城东金鸡湖地区，规划发展面积70平方千米，首期开发建设8平方千米。工业园区致力于发展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现代工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相配套的现代化经济，建设一个与国际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高水准工业区。由苏州市开发公司与新加坡开发财团组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从事苏州工业园区的土地开发经营。截至1997年，苏州工业园区合同外资40.5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6.2亿美元。

（张耀华）

Suzhou Gongye yuanqu Haiguan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Suzhou Industrial Park） 隶属南京海关的副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1994年5月12日，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合作建设的苏州工业园区正式启动。同年11月10日设立苏州工业园区海关筹备处，1995年5月设立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同年7月，海关总署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苏州工业园区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1997年1月又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对苏州工业园区进出口货物监管实施细则》，建立了"手册登记"的转关运输模式，为实施"直通式"转关运输打下了基础。1998年苏州海关业务量包括该关数。

（陶阅铭）

Suzhou Gongye Yuanqu jin－chukou huowu guanshui jianmian

苏州工业园区进出口货物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of Suzhou Industrial Park） 对经国家批准的与新加坡合作开发的苏州工业园区进出口货物所给予的税收优惠。为促进中国同新加坡的经济贸易技术合作，1995年初，国家决定与新加坡合作开发苏州工业园区。1995年7月12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苏州工业园区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规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进出口货物可享受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优惠政策，具体实施细则由南京海关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制定并报海关总署批准。

（黄新天）

Suzhou Haiguan

苏州海关 （Suzhou Customs House） 隶属南京海关的副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地区设关历史达百年多。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根据《中日马关条约》，苏州开埠设立苏州关税务司署，至1937年11月19日日本侵占苏州后关闭。1943年10月15日日方下令设立苏州关转口税局，下设无锡、镇江2个分局和18个支所。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苏州关转口税局关闭，其大部分关产由江海关接管。1988年9月设立苏州海关，1991年3月30日开关。截至1999年3月，下辖常熟、太仓2个正处级办事处和驻昆山、吴江、吴县3个副处



苏州海关办公楼

级办事处（2000年8月昆山办事处改为昆山海关）。兼管海关总署苏州外事培训中心。业务辖区面积7 489平方千米。加工贸易保税业务和转关运输监管是苏州海关主要业务。在海关注册的企业4 747家，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备案4 540家。苏州海关于1995年开始对辖区内的企业全面实行分类管理，同年11月27日进行全国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试点工作。1996年6月1日，对苏州地区通过上海的进出口货物改"进口转关运输货物联系单"为"手册"的形式转关；同年9月1日起，对苏州地区的空运货物，采用"直通式"转关办法，以简化手续加速货运。1997年初在沪苏高速公路上实行"直通式"监管的试点工作，建立唯亭、玉山监管点，同年底全面开通。在查私工作中，总结出"三快一稳"（发现案件快、组织查缉快、审理结案快、量罚处理稳）的办案经验。1998年包括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共监管进出口货物131.6万吨，总值17.2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545次，集装（标准）箱4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6.7亿元，减免税款18.6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6 778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2起，案值6 496万元，查处违规案件48起，案值6 912万元，上缴罚没收入3 148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 045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9万份，备案金额39.9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61家。苏州海关被评为1992～1993年度及1996年度全国海关先进集体。苏州海关机关党支部被中共江苏省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1997年初苏州海关报关厅被海关总署列为全国海关文明示范窗口之一。

（吴建华）

Suifenhe Haiguan

绥芬河海关 （Suifenhe Customs House） 隶属哈尔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绥芬河海关，位于黑龙江省绥芬河市。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七月初八



绥芬河海关办公楼

根据中俄两国签署的《北满洲税关试办章程》,在绥芬河设立满洲里北满税关,隶属哈尔滨关税务司领导。1933年1月9日日伪政权接管了民国时期的绥芬河分关。1935年3月23日苏联、日本和伪满洲国在东京达成出售中东铁路的协议后,1936年苏联宣布不承认"满洲国",双方贸易往来中断。1938年绥芬河分关改为分卡,归牡丹江分关领导。1941年绥芬河分卡撤销。东北解放后,1949年9月16日绥芬河海关设立,隶属东北海关管理局。1953年2月27日东北海关管理局撤销后,直属海关总署。1955年11月23日改由绥芬河军政委员会领导。1960~1968年隶属黑龙江省对外贸易局。1979年改由绥芬河区革命委员会外事委员会领导。1980年改归哈尔滨海关领导。绥芬河市是滨绥铁路的终点站,有一条通往俄罗斯格罗捷阔沃站的铁路混合轨道和两条公路,是对俄、韩、日及东欧等国通商的陆路口岸城市。绥芬河海关业务辖区为绥芬河市,面积460平方千米。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绥芬河地区对外经贸迅速发展,主要贸易国是俄罗斯、韩国和日本。主要进口货物有原木、化肥、硼酸和废金属;主要出口货物有水果、蔬菜、粮食、煤炭和冻肉。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60.5万吨,总值2.3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9.6万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2亿元,审批减免税1.8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48.5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1 091件;查处走私案件2起,案值58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7起,案值101.6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4万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9家。(刘清江)

sunhuai beicha huowu wupin peichang

损坏被查货物、物品赔偿 (compensation of damage to goods and articles while examining) 海关查验进出口货物、物品造成损坏时应负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查验货物、物品造成损坏的赔款办法》的规定,海关在对进出口货物、物品进行查验时,由于海关关员的责任而造成被查货物、物品损失的,海关应赔偿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根据被损坏的货物、物品或其部件受损程度或修理费用确定。必要时,由公证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确定。货物、物品受损程度确定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基数,确定赔偿金额。但在下列情况下海关不予赔偿:①当事人搬移、开拆、重封包装或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②易腐和易失效货物、物品在海关正常工作程序所需要时间内(含扣留或代保管期间)所发生的变质或失效,当事人事先未向海关声明的;③ 海关正常检查产生的不可避免的磨损;④在海关查验之前已发生的损坏和海关查验之后发生的损坏;⑤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货物、物品的毁坏或损失。(陈壁灯)

Sungang Haiguan

笋岗海关 (Sungang Customs House) 隶属深圳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笋岗海关。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铁路北站(即笋岗车站)。1966年九龙海关设立驻笋岗车站工作组,1983年成立驻笋岗车站办事处,1991年3月28日改为笋岗海关。主要业务是监管经深圳北站铁路进出境及进出经济特区管理线(即"二线")的货物和运输工具,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负责深圳市笋岗、清水河仓储区17家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进出仓货物和运输工具的监管,查缉走私及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笋岗车站有60多条配线,每日进出境列车24趟,有经笋岗出境输往香港的鲜活商品列车,每日开行3趟,习称"三趟快车"。为做好监管工作,笋岗海关于1991年后实行"每旬一报"办法,即报关单位每10天将出口的鲜活商品集中向海关申报一次即可。这一措施,加速了验放,保证了鲜活商品及时供应香港市民。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0万吨;监管进出境火车7.3万辆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4.2亿元;查处走私案件2起,案值17万元,查处违规案件5起,案值291万元。

(林少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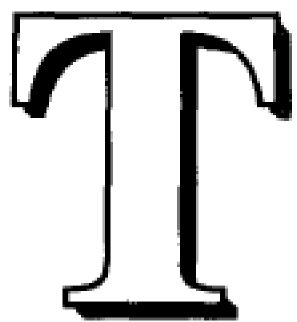
suozaidi haiguan

所在地海关 (location customs) 国家设于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所有人及其代理人办理通关、登记、核销手续地点的海关。是以行政管理特征确定的一种海关类型。(张耀华)

suopei

索赔 (claim) 国际贸易中,交易一方因对方违约遭受损害,向对方提出赔偿损失要求的行为。买卖合同是确定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依据,无论是买方或卖方违反合同规定,在法律上均构成违约行为,都必须向受损害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在对外贸易实践中,索赔可发生于进出口方相互间,也可发生于进出口方与运输公司或保险公司间。进口方向出口方索赔的起因,主要是:货物少装,商品质量规格不符,包装破损或货物漏失以及不按时交货。出口方向进口方索赔的起因,主要是:不按时派船,迟开或不开信用证。凡运输公司在承运过程中,因其失误造成货物损失,应向运输公司索赔。凡在承保范围内的货物损失,应向保险公司索赔。索赔进口货物又称无代价抵偿进口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规定,无代价抵偿货物进口时,应在进口货物报关单的贸易性质栏内填明为"无代价抵偿货物",并附上原进口货物报关单、税款缴纳证和商检证书或与国外发货人签订的索赔协议书;原货已退运国外,还应附有经海关签章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正本。

(张耀华)



Tacheng Haiguan

塔城海关 (Tacheng Customs House) 隶属乌鲁木齐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城海关。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前身为塔城支关，设于1944年7月，隶属新疆关。1950年6月改为塔城分关，下辖巴克图支关和伊敏、卡赫罗巴分卡。1957年又改为塔城支关，隶属乌鲁木齐关。1985年2月改为现名。业务辖区为塔城、乌苏、沙湾、托里、裕民、额敏和布克赛尔7县市，面积10.54万平方千米。塔城地区西北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接壤，边境线长486千米。1962年中苏关系恶化，塔城海关仅留有监管进出境邮递物品业务。1978年改革开放后业务有较大发展。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8.6万吨，总值8 497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23万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39万元，减免税款3 563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3.4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516件；查处走私案件9起，案值16万元，查处违规案件58起，案值232万元，上缴罚没收人9.7万元。塔城海关1991年以来连续保持区、地、市三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王召远)

Taizhou Haiguan

台州海关 (Taizhou Customs House) 隶属杭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2000年8月更名为台州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早在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浙海关成立后，在家子口即海门口设立浙海关家子分口。光绪三年(1877)温州设立瓯海关，下辖海门分卡。1948年5月15日海门分卡撤销。1984年5月设温州海关驻海门办事处。1989年5月8日设立海门海关，1990年10月6日开关。业务管辖范围为台州市及玉环、天台、三门、仙居、温岭和临海6市县，陆地面积9 411平方千米，东海大陆架8万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监管的出口货物主要为木制工艺品、冷冻水产品、服装和铜球阀等，进口主要为液化气、废旧物资、液体化工和机器设备。海门海关自开关以来，共查获千万元以上特大走私案12起。1992年11月25日，查获洪都拉斯籍"千日红"轮走私香烟1.4万箱，案值人民币4 000万元，开创"小关办大案"的先例。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5.4万吨，总值1.5亿美元；监管进出境船舶1 175艘次，集装(标准)箱3 406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3亿元，减免税款人民币2 156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1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5起，案值2 391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起，案值13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 388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89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453份，备案金额6 302万美元。 (任荷芬)

Taishan Haiguan

台山海关 (Taishan Customs House) 隶属江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山海关。位于广东省台山市。台山市对外通商和设关历史悠久。台山南部广海镇濒临南海，是中国"海上丝绸之路"通向南洋、印度洋、波斯湾和东非沿岸的古老口岸之一。广海设关历史可上溯到12世纪，宋代在广州设市舶司，并在广海设溽州望舶巡检司。20世纪初叶(清末民初)，在台山广海南湾设海关分卡。1941年广海被日军攻陷，广海分卡撤销。1981年10月在台山广海烽火角设进出口货物装卸点，1983年1月江门海关在烽火角派驻工作组监管进出口货物。1985年10月在台山广海镇设立广海海关，1988年8月开关。1996年2月广海海关从台山市广海镇迁至台城镇，并于同年8月更为现名。关区范围为台山市行政管理区域，面积3 213平方千米。台山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部，南临南海，海岸线长达588千米，有"第一侨乡"之称。祖籍台山的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110万人，旅居82个国家和地区。20世纪80年代以来，台山大量引进资金和先进技术，外向型经济发展迅速。台山海关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52.7万吨，总值3.97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02万次，集装(标准)箱2.69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07亿元，减免税款1 571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0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1 054件；查处走私案件31起，案值281万元，查处违规案件4起，案值29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88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27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547份，备案金额2.1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4家。台山海关注重精神文明建设，在同广海边防检查站共建文明口岸活动中，在1991～1996年，连续两次被国家口岸办公室、广东省口岸办公室和江门市口岸办公室评为三年一度的结对共建文明口岸先进单位。

(邵　智　陈国荣)

Taiwan diqu haiguan jigou

台湾地区海关机构 (customs organization of Taiwan region) 台湾是中国的组成部分。在中国大陆与台湾尚未实现统一的情况下，台湾作为单独关税区，海关机构由台湾当局"财政部"关税总局管辖。

台湾地区海关机构追溯到清同治元年(1862)七月十八设置的淡水关。1863年、1864年、1865年又相继设置鸡笼(基隆)关、打狗(高雄)关和安平关。以上各关归由清政府委派的总税务司管辖，税收则由淡水关汇转天津关库。1895年日本占领台湾，接管台湾海关并于次年调整为基隆、淡水、安平、台南和打狗5个海关，并由淡水海关长兼管基隆关，安平海关长兼管台南、打狗关。1934年以浊水溪为界划分为基隆、高雄两关，统辖台湾南北两大关区的关务。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台湾回归中国，中国海关总税务司派员接收台湾海关，设置台北、台南关税务司公署。台北关税务司除管辖浊水溪以北的通关事务外，兼管台湾全省以后还有原属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的灯塔与导航设备等事宜。台湾地区海关关区范围包括台湾岛、澎湖列岛及金门、马祖地区，总面积3.62万平方千米。

台湾地区海关于1991年2月3日实行海关组织法制化改革，即"海关改制"，海关总税务司署改名为"财政部"关税总局，各地区海关也更名为关税局。改制后设4个直属机构：

①基隆关税局。前身是台北关税务司公署，设于1945年12月1日。1947年总关由台北撤至基隆，1969年改名为"财政部"基隆关。基隆关税局下设花莲、五堵、六堵、桃园、暖暖5个分局和苏澳支局。辖有基隆、苏澳和花莲3个国际性港口，除负责辖区的通关业务外，还负责台湾北部及东部24海里内海域的查缉(沿海24海里外台湾海域由海军及"海上保安警察第七总队"协助执行)。

②台北关税局。前身是"财政部"台北关，设于1968年。下设台北邮局、新竹科学工业园区两个支局。辖有台湾空运货物业务量最大的空港桃园中正国际机场。主要负责辖区内空运进出口货物及旅客行李的监管，台湾各口岸出口的加工外销品所用原料的退税业务和其他海关业务。

③台中关税局。前身是"财政部"台中关,设于1976年10月31日。下设加工出口区分局。辖有台中加工出口区。其腹地为台湾省中部的农业县市,主要负责海运、邮递及加工出口区进出口货物通关业务的管理。

④高雄关税局。前身是位于高雄市的台南关税务司公署,设于1945年12月1日。下设前镇、中兴、高雄机场和加工出口区4个分局和中岛支局。

"财政部"关税总局内部设征课处、查缉处、税则处、保税退税处、验估处、资料处理处、海务处、总务处、督察室、法制室、统计室、人事室、政风室、税则分类估价评议会、诉愿审议委员会和大陆物品鉴定委员会。

台湾经济是海岛型经济,进出口贸易的增减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很大。台湾地区海关为适应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日益繁重的业务压力,陆续施行许多改进措施,诸如:改进进口货物通关查验作业,落实当天报关当天放行的措施,实施"进口货物报单抽验要点"和"出口货物报单电脑抽验作业",这些均依据厂商信誉及货品类别决定抽验比例,并由电脑操作。对优良厂商还提供以下的优良作业:船边提货、先放后税、限区担保和间接担保等;实施入境旅客红绿线通关作业;降低进口税率,1993年平均实质税率为3.83%,同时对一些较敏感或与产业发展息息相关的产品,采用配额关税、滑准关税及反倾销税等;采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海关估价协议等。台湾地区海关在1992年11月通过所设计的关贸网络实现空运货物通关自动化上线作业后,又于1994年11月完成海运货物通关自动化,成为继日本、新加坡之后亚洲第3个实施通关全面自动化的关税区。

(翁重德)

Taiwan diqu haiguan jisi

台湾地区海关缉私 (customs anti-smuggling of Taiwan region) 台湾地区海关缉私机构、职责、制度和措施等情况的综合。

缉私机构和职责任务 台湾地区海关缉私机构和职责任务的演变,可分为关制改革前后两个阶段:1991年关制改革前,台湾地区海关总税务司署下设征课处、税则处、查缉处、统计处、验估中心、法规室和人事室等16个职能机构。规定查缉处职责是:负责查缉法令的研究、拟定、修改和查缉计划的拟订与考核。台湾地区各海关内部机构,配合业务需要而随时修改,如台北关税务司公署有缉私课。缉私课下设文书、总务、私货处理、行李处理及账务5股。①文书股:办理有关查缉业务的文书事宜。②总务股:办理缉私报告的登记、整理、核算、分发、存档,有关缉私案件各项报表的编送,缉获货物的退回、购回,或税款发还及罚金的收取等事宜。③私货处理股:办理没收货物的拍卖、标售、销毁及特殊处理等事宜。④行李处理股:办理旅客行李违章案件的处理等事宜。⑤账务股:办理充公罚款账务的处理、进口税捐的扣缴、缉运费用的支付、奖金的分配发给及缴解等事宜。1991年2月进行关制改革。海关总税务司署改名为"财政部"关税总局,各地海关更名为关税局。改制后关税总局下设查缉处。其职责是私运货物进出口的查缉事项。各地区关税局为复查货物及查验运输工具,设机动巡查队,查缉私运货物进出口,根据需要可以配备舰艇。

缉私制度和查缉措施 台湾地区海关依据《海关缉私条例》、《惩治走私条例》执行查缉工作,负责走私漏税案件和没收货物的处理。20世纪50年代,台湾军警介入查缉走私的多项工作,港口缉私主办机关并非海关。1972年5月,基隆关查获某轮在船尾部设置的特制密仓中藏匿的大量外烟、鱿鱼等走私货,并牵出前一年另一轮走私案,走私人犯均由法院判处重刑。1993年,规定机场港口设有海关地区的缉私事宜,由海关主管,军警治安机关需依海关的邀请协助办理缉私业务,如获有情报,应即通知海关采取行动;军警治安机关在非通商口岸获知走私情事,应径行查缉,并将缉获私货移送海关处理,人犯则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海关执行查缉任务,不受宵禁时间的限制。查缉措施:①加强查验。为防止伪报、匿报、夹藏、调包和仿冒等不法情事的发生,对进口、出口或转运其他关区的货物、旅客行李和邮包实施检查。自1986年起,基隆关首先装置终端机,驻库关员利用终端机查核进口舱单所列收货人是否为虚设行号,加强监视。②机动巡查。各关成立机动巡查队,对未经查验及已经查验过的进出口货物、旅客行李及邮包实施抽验或复验。③外海巡缉。由驻各关区的巡缉舰艇,采取不定时、不定线、不定向的机动巡逻,执行全岛外海的巡弋查缉任务。④港内查缉。由各地海关所属小型巡逻艇,不分昼夜24小时执行巡逻任务,对港内水域的船舶施以严密监视。⑤船舶抄查。采取先对船舶有关资料过滤,然后决定是否派员登轮抄查,并对可疑船舶实施复抄或突击检查。⑥加强货柜(集装箱)检查。对整装货柜除经海关核定依法应予免验及已经开柜会验者外,均实施追踪落地检查。出口货柜从集散站到装船出口,均施予严密监视和管制。对于转运货柜尽量派员押运或监视。海关尽量利用灵敏度较高的金属探测器配合侦测检查,并对可疑情形加强查验。⑦联合缉私。根据不同地区和工作特性,海关分别委请军、宪、警协助从事缉私工作。海上巡缉,沿海24海里以外海域由海军及海上保安警察协助执行;进口货柜押运,由宪兵协助执行;货柜集散站出入口管制,由保安警察协助执行;进口货柜落地追踪检查,由保安警察对未经海关检查的进口货柜负责执行落地追踪检查。

(张耀华)

Taiwan diqu haiguan jisi tiaoli

台湾地区海关缉私条例 (customs anti-smuggling regulations of Taiwan region) 台湾地区海关执行缉私任务的法律依据。台湾地区海关在1973年以前一直沿用1934年6月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实施的"海关缉私条例"(见《1934年海关缉私条例》)。随着台湾对外贸易的发展和情况变化,其当局分别于1973、1978、1983和1995年进行过4次修改。现行"海关缉私条例"共有7章54条。第1章总则,第2章查缉,第3章扣押,第4章罚则,第5章处分程序,第6章执行,第7章附则。修改后,主要有以下变动:①明确进出口货物罚款以货价为标准,进口货物按完税价格计算,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计算;②将海关缉私区从沿海12海里界内,改为沿海24海里以内之水域;③规定缉私关员在调查有违犯本条例嫌疑事件,询问嫌疑人、证人及该嫌疑人提出的关系人时,应作笔录;④对船舶未向海关呈验出口舱单,并未领海关出口准单,而擅离口岸者,原处船长台币200元以上1 000元以下罚金,改为处船长或管领人2 000元以上10 000元以下罚款;⑤对以不正当方法请求免税、减税或退税者,原处台币2 000元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货物,改为处所漏或冲退税额2～5倍罚款,并没收其货物。 (张耀华)

Taiwan "Guangda Erhao" lun zousi xiangyan'an

台湾"光大二号"轮走私香烟案 (case of smuggling cigarettes by the Taiwan ship "Guangda No.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查获的首宗涉及行政诉讼的案件,也是首宗涉及海峡两岸的跨海诉讼案。

1989年3月3日凌晨1时20分,拱北海关702和713缉私艇在珠海市担杆岛附

近内海水域截查“光大二号”货轮。除船舱内装有废铁500吨，瓷土500吨外，还发现甲板上堆放着4 760箱(23.8万条)用塑料袋加封特别包装的“555”、“健牌”等外国产香烟，随船携带的载货清单只列明船上所载废铁、瓷土的数量，4 760箱香烟无合法证明。据此，海关将该船暂扣，作进一步调查，并报珠海市公安局批准，对“光大二号”船长蔡某和30名船员实行“监视居住”。

“光大二号”轮是一艘在台湾注册的钢壳货轮，为台湾高雄光华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载重量为3 000吨，是往返于台湾高雄至香港的定期货轮。经查问，船长、大副、理货员和报务员均供认该批香烟是为香港荣华贸易公司老板洪某载运的。船上挂名的“副机匠”、实际是交接香烟负责人的洪某供称，1989年2月26日，“光大二号”从高雄启航前，接到高雄“阿财”通知，该航次回程时从香港装运一批香烟，运往东经118°30′、北纬22°10′海面和东经119°、北纬22°海面，交给来接的渔船。3月1日下午，由香港的3艘驳轮运来4 760箱香烟，装上“光大二号”轮。3月2日晚“光大二号”轮驶离香港，3月3日凌晨航行至珠海市担杆海面时被海关查获。经海关调查取证，认定当事人有走私罪嫌疑，于3月8日将此案移送珠海市公安局立案侦查。3月10日，珠海市公安局函复海关，认为该案已构成走私，鉴于私货来源于香港，且货主不在境内，决定不予立案，将此案退回海关处理。1989年3月11日，拱北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下称《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认定蔡某没有合法证明，运载大量外国香烟进入内海，其行为属走私，决定对在扣的走私货物4 760箱香烟予以没收(参见彩图插页第50页)，“光大二号”轮的全体船员、船只和所载瓷土、废铁予以放行。

蔡某对拱北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于1989年4月10日，委托律师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撤销拱北海关的处罚决定，发还在扣香烟，赔偿给原告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该案诉讼费。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8月10日公开审理，拱北海关出庭参加诉讼。经原被告双方的举证和庭审辩论，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驾驶的“光大二号”轮，在中国内海运载大量香烟，没有合法证明，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应以走私论处。拱北海关所做的处罚决定，证据确凿，处罚有据，程序合法。当庭做出行政判决，维持拱北海关的行政处罚决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蔡某不服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于9月6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诉称：一审认定“光大二号”轮被海关缉私艇截停的地点，并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水域，所运载的香烟有合法证明，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和撤销拱北海关的处罚决定；判令被上诉人负担该案一、二审的诉讼费用和上诉人为诉讼所付出的律师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拱北海关答辩称：海关查获“光大二号”轮的地点是在中国内海水域，此有上诉人亲笔定位的海图为证；“光大二号”轮装载大量外国香烟，没有任何合法证明，请求维护原处罚决定和一审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用了3个月的时间对案件事实、海关运用的法律依据做了充分调查研究后，审理认为，被上诉人拱北海关查获“光大二号”轮的地点，是在中国内海水域。上诉人蔡某签字的拱北海关缉私艇测定截停方位的图纸、笔录，“光大二号”轮被截停时蔡某亲自用铅笔在海图上标明的截停地点和时间，均证明该轮是在中国内海水域东经114°35′45″、北纬22°10′50″的海域被查获。上诉人称“光大二号”轮运载的大量外国香烟，有“香港政府出口许可证”一节，经查这只能证明所运载的香烟是香港允许出口的，不能证明该轮装载运输合法。“光大二号”轮的载货清单上根本没有运载香烟的记录。依照《海关法》规定，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又根据该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按走私行为论处，海关有权没收走私货物。蔡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12月15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人蔡某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审判决。

(邱敬雄　郑康江)

Taiwan Haiguan

台湾海关 (Taiwan Customs)　晚清至民国时期设于台湾实施税务司制度的海关机构。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根据《天津条约》及附约规定，台湾地区开辟通商商埠，并于1862年7月18日设置淡水关，首任税务司为英籍侯威礼。其后于1863年、1864年和1865年相继开设鸡笼(基隆)、打狗(高雄)和安平3关，统归总税务司管辖，税收则由淡水关汇转天津关库。1895年《马关条约》签订，台湾被日本占领，淡水等海关为日本接管并于次年改制调整为基隆、淡水、安平、台南和打狗5个海关，税务司改称海关长。1934年，以浊水溪为界划分为基隆、高雄两关，统辖台湾南北两大关区的关务。1941年台湾海关曾并入港务局属下的关务部。1945年台湾光复回归祖国，总税务司派员接收台湾海关，分别设置台北、台南关税务司公署。台北关税务司管辖浊水溪以北的通关事务，同时兼管台湾全省灯塔与导航设备等事宜。1947年9月总关迁至基隆。台南关税务司署设于高雄，下辖台南、安平等支关所。

1862年台湾地区开埠设关后，鸦片大量涌进，占进口总额的60%以上，1879年达55万斤，以人口(250万人)平均居全国之首。台湾和大陆的传统贸易关系开始遭到破坏，特别是1895年割让台湾由日本统治后，台湾海关完全执行日本关税制度，与大陆及香港传统的贸易往来完全为对日本贸易所替代，对日贸易占台湾外贸的90%，进出口商品构成体现“农业台湾、工业日本”的殖民地隶属关系。20世纪30年代起，日本帝国主义为全面发动侵华战争做准备，以台湾为基地掀起大规模海上走私狂潮，台湾海关起着纵容、庇护的作用。1949年4月上海解放前夕，总税务司李度随同国民党政府南撤广州后，经香港赴台湾。见台湾地区海关机构。

(许毅明)

Taiwan jumin laiwang dalu tongxingzheng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permit of going to and coming from mainland China for Taiwan resident)　台湾地区居民来往大陆居留、旅游、探亲和开展商务活动所持身份证件(下称“通行证”，见图)。1992年5月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根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印制启用，废止原使用的“台湾同胞旅行证明”。“通行证”由公安部出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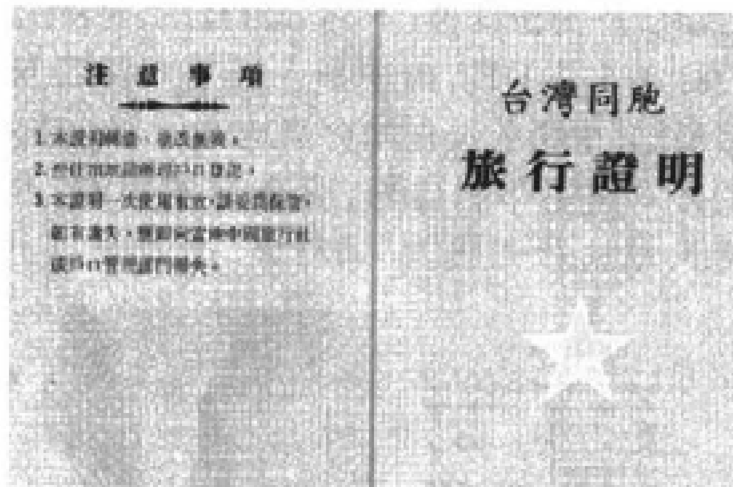


入境管理局的派出机关或委托机关，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以及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签发。经香港、澳门地区来往大陆的台湾居民，可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驻香港签证处、香港中国旅行社和驻澳门签证处、澳门中国旅行社申请旅行证件。“通行证”的封面为绿色涂塑纸，上方为金色“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字样，下方为五角星和花纹图

案。封2为持证人资料页。内页有一次入出境签注、多次入境签注和停留延期等项目。持证人可从中国对外开放口岸,经公安边防机关查验并加盖验讫章后通行。持证人进出境携带依法需向海关书面申报的外币、新台币、金银及其制品、旅行自用物品、限值管理物品以及其他需办理海关手续的物品,应在“通行证”进境当日的“记事栏”内填报,并交海关验核签章。此证由持证人保存,有效期5年,使用时实行逐次签注。 (周卫前)

Taiwan tongbao lüxing zhengming

台湾同胞旅行证明 (travel certificate of Taiwan compatriot) 前来中国大陆探亲、旅游等台湾同胞的旅行证件和身份证明(见图)。1987年10月启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香港中国旅行社和澳门中国旅行社代办签发。此证需由入境口岸边防部门查验加盖验讫章后方能有效,台胞除加注从指定口岸进出以外,可以从中国大陆对外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旅行证明的有效期,一般以香港或外国再入境许可或者澳门至台湾往返船票的有效期为限。所持旅行证加注“从拱北人出境”字样的带边蓝色条章的台胞,只能从拱北出境。遗失旅行证明的,



由公安机关核实后签发给一次出境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出境通行证”,加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公章,口岸边防部门凭此放行。此前,回大陆探亲旅行的台胞由中国驻外使、领馆在其护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备注页或另纸证明上加注“持证人系台湾同胞”字样,同时加盖签证机关的印章和签署,以此确认台胞身份和便利旅行。1992年5月1日起,改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周卫前)

Taiwan tongbao xingli wupin jianguan

台湾同胞行李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luggage and articles of Taiwan compatrio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台湾同胞进出境携带的行李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大陆与台湾隔绝,只有极少数台湾同胞回大陆探亲和旅游,所携物品主要为旅途用品及其他日常用品。海关未制定专门的验放管理办法,一般参照回国华侨规定从宽验放。1978年两岸关系缓和,进出境台胞人数增加,所携行李物品以手表、电视机、电冰箱等重点物品和衣着等为主。海关在现场设置台胞专用通道,验凭“台湾同胞证明书”,按规定的物品品种、限量予以免税放行。其中对多年未归的台胞带进的一般物品予以从宽验放,超过免税限量和未列名的其他重点管理物品,可征税放行。1983年,对年内首次回大陆探亲的台胞所携电视机、收录机等5种重点物品,可任选3种各1件免税。1984年,调整为台胞年内首次入境,可在电视机、电冰箱、微型计算机和摩托车等重点物品中选3件免税,手表等物品5件免税;年内再次入境的仍可免税放行1件重点物品。1987年10月,海关发布台湾同胞进出境行李物品管理规定。主要内容有:台胞年内首次入境,免税放行重点物品1件、手表等物品5件;年内再次入境的,只能免税带进合理数量的一般物品;对1949年以后首次回大陆探亲的台胞,仍免税放行3件重点物品(此项规定于1988年调整)。台胞带进的行李物品,超出海关规定数量仍属自用范围内的,经海关核准后,准予征税进口。对从香港入境的台胞,一律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或“台湾同胞旅行证明”验放物品。1992年,台胞改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入出境,不再填写申报单,将需向海关申报的物品填报在通行证的记事栏内,海关凭以办理物品验放手续。1994年,海关对年内首次入境的台胞,可免税带进价值人民币500元(含500元)以下的生活用品,以及价值500~5 000元的重点物品1件。1996年4月重点物品免税规定调整为征税。同年8月,海关总署颁布法规,统一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根据规定 台湾同胞进境携带衣料、衣着、鞋、帽、工艺美术品和价值人民币1 000元以下(含1 000元)的其他生活用品,除价值800~1 000元的物品每种限免税1件以外,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予以免税放行,且不与在境内免税外汇商品经营单位购买的一般生活用品合并计算。携带价值人民币1 000~5 000元的生活用品,每公历年度内可任选其中1件征税。对台湾同胞携带出境的行李物品,除国家限制出境的物品按有关规定办理外,在自用合理数量内准予带出。 (欧阳小娜)

Taiping Haiguan

太平海关 (Taiping Customs House) 隶属黄埔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海关。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地区设关历史可追溯到清道光十八年(1838)粤海关下辖的虎门挂号口。1984年7月2日设立太平分关,1985年改为现名。关区范围包括东莞市的虎门、长安、厚街、沙田和新湾5镇,面积478.35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从太平港进出境的运输工具及服务人员携带的自用物品,进出口货物和旅客行李物品。海上缉私队负责对黄埔海关全关区监管水域(从小铲到东圃一带的珠江口水域)的海上缉私。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72.8万吨,总值65.7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6万次,集装(标准)箱27.1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5亿元,减免税款2.1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31.9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51起,案值2 428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 196起,案值1.1亿元,上缴罚没收入3 583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51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万份,备案金额69.3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67家。1997年货运监管报关厅被海关总署命名为全国海关系统20个文明服务窗口示范单位之一。 (丁俊宏)

Taiping Tianguo guanshui zhidu

太平天国关税制度 (customs tariff system of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太平天国在其建立的海关中实施的关税管理制度。关税制度根据轻税薄赋政策制定。

当时,反对太平天国的地主文人编写的《贼情汇纂》说:粗货(指盐、布、棉花、煤、米等)船长一丈抽税二千钱,细货(丝绸等)倍之。一丈之船装米,可装三四十石,约值十万钱。《金陵杂记》载,当时过关的盐,每担(百斤)索钱百文。盐价每斤约五十文。税率均仅百分之二三。可见收税极轻,且从量计征,手续简便。英国人呤唎《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多处提到关税,盛赞太平天国的税制简便有效,粮食及其制品免税或只收极低的税。又说通过芦墟关的丝,每包(约值三百余元)科税四元。容闳《西学东渐记》提到他1861年赴安徽太平县购茶时,关卡税很轻。连敌视太平天国的英商怡和洋行,也不能不承认:“任何通过(宁波)海关的货物,都只付少量的关税。”货物过关,不仅税轻,而且纳税一次就可运达目的地,不再重征。当时清政府统治区的法

定关税税率也很低。关税百分之五左右,厘金等内地税为百分之一二。但各处关卡林立,国货"逢关纳税,遇卡抽厘",实际税负很重。而太平天国实行征税一次不再重征的办法,大大减轻货主的负担。船钞,也称"船料"、"船捐",按船只大小征收。《贼情汇纂》说:"船长一丈,抽税二千钱。"船钞很低,且和货税一次征收。

因为战斗激烈,管辖区变动大,各地关卡的税率和征收办法不可能完全相同,但实行轻税政策却是一致的。因而李秀成在兵败被俘后所写的《自述》中说:"各关卡之税,轻收以酬民苦。"说明太平天国关税制度的性质。

由于实行轻税政策,加上其他措施得到人民的支持,因而在太平天国控制区,虽在战争期间遭受一些破坏,但当社会秩序稍见稳定之后,生产与流通就能较快得到恢复发展。 (蔡渭洲)

Taiping Tianguo haiguan guanli zhidu

太平天国海关管理制度 (customs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太平天国于1853年3月定都天京(今南京)后建立起来的海关制度。太平天国否定外国侵略者强加给中国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根据战争、外交和经济建设的需要,设立海关机构制定海关管理制度及关税制度。

太平军攻克南京后,开始直接和西方侵略者进行外交接触。1853年,英国驻华公使文翰、法公使布尔布隆和美公使麦莲先后来到天京。他们要求太平天国承认不平等条约,遭到坚决拒绝。1854年6月20日,英使包令到达天京,太平天国主要领导人拒绝会见,但给他一份书面答复,即著名的《东王杨秀清答复英人三十一条并责问英人五十条诰谕》。这是太平天国全面阐明其对外政策的第1份文件,其中许多条款都严正说明太平天国的外交、海关、贸易政策。如:"各处关口及天下粮饷,归附天朝理所当然也。""通商者务要凛遵天令。""立埠之事,候后方定。害人之物为禁。"太平天国海关严格执行这一政策,形成和清朝海关有原则区别的管理制度。1858年11月,英国专使额尔金率舰队闯入长江,没有办理入境海关手续,在南京、安庆受到太平军炮击。

对于正常的贸易往来,太平天国始终给予鼓励和保护。建都天京后不久,即以东、西二王名义,在《复英使文翰书》中说:"天下为一家……照常经营商业,悉听其便。"当时还作"不惟英国通商,万国皆通商","嗣后各不相犯,永远通商为业"等规定。直至1863年,英、法、美等国早已公开与太平军为敌,但《李秀成谭绍光复戈登书》还说:"听从通商,原无禁令,此时你处如有枪炮洋货,仍即照常来此交易。"虽然军火粮食进口不多,但丝茶生产都有较大发展,对外贸易相当活跃。对于鸦片毒品,太平天国不仅对内严格执行禁烟政策,还针对西方国家的鸦片侵略和《天津条约》允许鸦片以"洋药"之名"合法"输入的卖国条款,断然宣布鸦片贸易为非法,并采取措施严防走私输入。1859年洪仁玕在《资政新篇》中重申严禁鸦片进口:"外洋入口之烟不准过关,走私者杀无赦。"太平军在宁波时,天宁关坚决执行禁烟政策。当时英商怡和洋行也承认:宁波二个月来,"一箱鸦片都没有卖得出去"。

当时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是争取战争的胜利,因而海关工作服从战争需要,并建立一套严密的检查制度,带有强烈的军事色彩。如南京的天海关,在建关初期即规订一切通过长江的船舶,先由该关的头关(对上游来的船)、下关(对下游来的船)进行检查,然后由中关进行复查,货单相符并无违禁情事方予放行,而且后来一直执行,对外商船只同样检查征税。商人贩运货物进出太平天国辖区,必须申请"关票"(或"卡票"),类似今之进出口许可证和海关放行单(清朝海关叫"准单")。关票上一般都印有:商民"不得隐匿漏报",关卡只能"照例征税","毋许浮滥多索"等文字。官员、客商进出境,必须向地方军政长官请领"路凭"(通行证),由海关查验放行。

太平天国对走私漏税特别是偷越关卡的行为严加禁止。"凡私盗关凭,混出城卡,一经盘获,定斩不留。"实际执行也是严格的。1863年《李秀成谭绍光复戈登书》中指出:"我处关卡,稽查甚严,倘无路凭,断难私越。"

推荐书目

罗尔纲:《太平天国史》,中华书局,北京,1991。

蔡渭洲:《中国海关简史》,中国展望出版社,北京,1989。

(蔡渭洲)

Taiping Tianguo haiguan jigou

太平天国海关机构 (customs organs of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太平天国在统治区内建立的海关机构。机构分设3个地区:①长江沿岸。太平军攻克南京后,即在首都建立天海关,初期也称天京关。后又在长江沿岸的镇江、芜湖、安庆、九江、武穴和武昌等处设立海关。其中芜湖(称宁江关)、安庆、九江3关建于1853年,前两关存在8年多,关税收入相当可观。九江关设立4年多。其余几个海关,因战斗激烈,时设时撤,未征关税。②江浙沿海。1853年9月,小刀会在上海响应太平天国起义,一度占领上海县城。1861年12月9日太平军攻克宁波,在宁波组建天宁关。③苏州附近。太平天国在以苏州为中心的苏南、浙西一带,毗邻清政府统治区的一些水陆交通要道,也设立了海关机构,有的叫"关",有的称"卡"。这些关卡,主要管理太平天国与上海之间的贸易货运,也有一般的人员检查和军事保卫任务。如设于江苏吴江县的夹浦关,是管理通往上海船舶货运的重要海关。据当时《吴江庚辛纪事》载:该处"停商船二百余条","日税数千两"。虽非日日如此,但可想见其地位重要,业务繁忙。吴江县另一口岸芦墟和附近的尤家港也都设有关卡。

太平天国凡遇与关务有关的涉外事件,前期一般由东王杨秀清裁决,后期则由干王洪仁玕或忠王李秀成处理。各地主管或兼管海关工作的多为高级官员。各关除主管官员,还设有协理、检查、司秤和书手若干人。各关附近一般设立若干分支关卡,随时进行巡查、复验。 (蔡渭洲)

Taipingwan Haiguan

太平湾海关 (Taipingwan Customs House) 隶属丹东海关的正科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湾海关。在丹东海关原长甸河口分关和丹东海关驻太平湾办事处的基础上,于1984年1月9日设立。主要担负着对经太平湾渡口乘渡船进出境的旅客及行李物品的监管和部分二类口岸的进出境货物的监管。1998年丹东海关业务量包括该关数。 (马光波)

Taiyuan Haiguan

太原海关 (Taiyuan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副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设于山西省太原市。1987年1月15日开关。监管区域为山西省全境,面积15.66万平



太原海关办公楼

方千米。主要业务是对转关运输、加工贸易、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以及征收关税、查缉走私等。1998年太原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20.7万吨,货值1.95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42次,集装(标准)箱3 083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5亿元,减免税款1.8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 643人次;查处走私案件24起,案值3 132万元,查处违规案件3起,案值1 740万元,上缴罚没收入763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406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464份,备案金额1.1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2家。

(高志凯)

Tai'an Haiguan

泰安海关 (Tai'an Customs House) 隶属青岛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安海关。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泰安海关地处泰山之阳,1993年4月22日设立,1994年5月29日开关。业务辖区为泰安、莱芜两个地市,包括泰山区、市郊区、新泰、肥城、宁阳、东平、莱城区和钢城区的8个县市(区),面积9 600平方千米。主要负责进出境货物、物品的监管、征收关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泰安海关提出了业务工作"四办"原则:政策有明文规定的,马上就办;政策规定不明确的,边请示边办;可办可不办的,只要有利于经济发展,请示总关同意后积极主动去办;企业不清楚怎么办的,教给他们办。通过"四办"原则,发挥把关服务的职能作用,促进了泰安、莱芜两市开放型经济的发展。1998年泰安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19.3万吨,总值9 772万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3 436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 005万元,减免税款3 116万元;查处走私案件3起,案值17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起,案值8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0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84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84份,备案金额9 700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6家。

(赵 猛)

tanhua bilu

谈话笔录 (conversation record) 海关稽查期间,向与被稽查人有财务往来或其他商务往来的企业、单位的有关人员或被稽查人以外的其他人了解有关事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证明时制作的书面记录。谈话双方必须在笔录上签字(盖章)方为有效。谈话笔录是海关稽查工作中具有法律效力的文字依据之一。 (李 叶)

tanhua jilu

谈话记录 (notes of talks) 海关在调查活动中,询问有关人员,向其了解走私、违规情况或其他相关情况时所制作的一种书面记载。要求:①知情人或证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当事人的关系,目的是为了正确判断证人证言的可靠程度。②笔录中应反映调查人员告知知情人或证人作证的法律规定。③记载证人或知情人就有关走私或违规案件情况作证的全部陈述。对证人没有讲清楚的地方,特别是关键性的地方,应当有目的、有针对性地进行同样询问和记载;对证人提供的正反两方面情况都要进行记录,证人陈述与调查走私、违规案件情况无关的问题不应记录。④内容有增添补充、修正涂改处,尤其是数字,被询问人都要签字或捺手印,并在空白处说明理由。⑤记录完毕应交被询问人核对,如被询问人没有阅读能力,应向他宣读。

(张 松)

Tangdai ludi guanzhi

唐代陆地关制 (system of land barrier stations in the Tang Dynasty) 唐代关津各项管理措施的统称。唐时,东北、西南边境的边关及设于国内各水陆交通要道的关和津统称关津,简称关。唐代的关津制度未统一成文。但《唐律》的《卫禁律》和唐令的《关市令》中集中了唐代陆地关制的法律规定,有关史籍中也有不少具体的记载,主要可归纳为:

①关及主管机构设置和关吏的管理。据《旧唐书》、《唐六典》载,盛唐时,有26个关,依距京城(今西安)远近、交通状况划分为上中下三等:设于京城四面且有驿道通过者,为上关;远离京城有驿道及京城四面无驿道者,为中关;其余偏远地区为下关。唐先后共设有150多个关,其中较为著名的有玉门关、阳关、铁门关、萧关、居庸关、临榆关、潼关、蓝田关、武关、散关和雁门关等。掌管全国关门事务的最高主管机关是刑部属下的司门,内设司门郎中、员外郎各一人,负责发放进出关门的各类许可证过所、"行牒"、"长籍"等,掌理全国诸关的关务事项与关政。除京城外,各关事务多由地方州府兼管。诸关按等级设不同品秩的关令、关丞:上关令从八品下,丞正九品下;中关令正九品下,丞从九品下;下关令从九品下,无丞。关令、关丞下设录事、典事、津吏或津主等员役。津亦分三等,设有津署,统归都水监辖。各津设有津令,正九品上。

②管理职能。唐初,关的政治军事职责比较突出,严禁关吏刁难滞留客商行旅。中期以后关的主要职能是严守关门,稽查过所及行旅的合法进出,检查登记过往货物,查禁并处罚走私行为。

③管理制度与关吏职责。唐代关津实施严格的通行凭证查验制度。所有来往关卡的商旅货物及车马,各依所在地区分别向京城的中书省或地方政府申请并领取过所,各关津一律凭过所勘验放行,无过所或持假过所出入者,轻者入狱二年,重者处死。借用过所或假冒过所持有者将处以杖、徒之罚。关吏职责各有分工:关令负责稽查行人车马合法出入往来,勘核过所;关丞负责检核行旅货物,登录备案。偷渡关津者,按情节轻重判处一至二年徒刑或死刑。故意刁难客商军旅的关津官吏,唐律规定要受笞杖的刑罚。唐代关税自安史之乱后,开始作为一种商税而加以征收,税入主要用作关津经费的来源。建中四年(783),规定了2%的关税率。以后关税逐渐加重,出现了关市税物苛细的普遍现象。唐代关津严格禁止兵器等货物出口,《唐律疏义》规定,锦绫、罗胡、绸绢、丝布、牦牛尾、珍珠和金、银、铁,不得通过西北边关及边境诸州。凡私与外人交易者按交易货值分别处以各等徒刑;私相交易兵器者,处以死刑;域外人越关人境交易,罪同,但须由地方官员上奏朝廷处置;官吏借公使之利私下交易者,按贪赃罪议处,流放三千里。安史之乱后,藩镇割据者在其辖区内设置执行军事守护任务的"关使",并逐步掌握关务,关令、关丞的职权渐被削夺,成为关使的附庸;关津查核过所,严禁私下渡越的制度也逐渐废弛。

推荐书目

蔡渭洲:《中国海关简史》,中国展望出版社,北京,1989。

张邻、周殿杰:《唐代的关津制度》,《中华文史论丛》(第3期),北京,1985。

(姚梅琳)

Tangshan Haiguan

唐山海关 (Tangshan Customs House) 隶属石家庄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位于河北省唐山市。1988年8月设立秦皇岛海关驻唐山监管组,同年12月4日改设秦皇岛海关驻唐山办事处。1992年11月3日唐山海关设立,1994年8月18日开关。业务管辖区为唐山市及所辖的10个县(市)、5个区和2个国有农场,面积1.35万平方千米。主要负责办理唐山地区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税等业务。唐山市地处渤海之滨,是河北省重要工业城市,1988年3月国务院批准为对外开放地区。区内的京唐港发展很快。出口货物主要为陶瓷、水泥、煤、盐和工业碱,进口货主要为机械设备。1998年业务量大幅度增长,监管进出口货物89万

吨,总值1.3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30次,集装(标准)箱8 158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4 336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3 162人次;上缴罚没收入4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48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443份,备案金额4 033万美元。

(新　军)

Tang Shaoyi

唐绍仪　(1862-01-02～1938-09-30)　清末税务处会办大臣、北京税务学堂创办人,中华民国首任内阁总理。字少川。广东香山(今中山市)人。其父唐巨川是茶叶商人,唐绍仪自幼随父到上海学习外语和洋务知识。1874年被清廷选中随容闳赴美作官费留学生,经中学升入哥伦比亚大学学习。1881年回国后,在天津一洋务学堂继续学习。1885年到天津税务衙门任职。随后被派往朝鲜办理海关税务,旋调为清廷驻朝鲜大臣袁世凯的西文翻译,并先后兼任龙山商务委员、仁川领事和商务专员。1895年后随袁在天津小站训练"新建陆军",期间随袁到山东办理外交和商务。1901年袁荐其为津海关道,任内主持收回津海关管辖的秦皇岛口岸管理权。1904年任清廷外务部右侍郎,以清廷议藏约全权大臣身份先后两次赴印度与英国交涉西藏问题,1906年4月最终签订中英《续订藏印条约》使英国确认中国对西藏的主权。同年5月9日清廷令户部尚书铁良派充督办税务大臣,外务部右侍郎唐绍仪派充会办税务大臣,所有海关所用华洋人员统归节制;7月22日,铁良、唐绍仪宣布两税务大臣所辖税务处成立,"专司(各关)凡有关系税务各项事宜"。海关英籍税务司魏尔特评价说:"具有他(唐绍仪)这种才智的中国人憎恶他们的海关方式——一个中国机构,却被置于外国压力之下,被用于维护外国利益而不是维护中国的利益。"1908年4月,唐绍仪建议设立培养海关高级华员的专门学校——北京税务学堂,该校对改变近代海关洋员制度及收回海关主权有一定的历史作用。1910年唐任清廷邮传部尚书。1912年3月,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后,唐被提名为首任内阁总理。6月,因与袁独揽大权意图不容而被迫去职。1917年赴广州参加孙中山组建的护法军政府,任财政总长。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蒋介石聘唐为政府高级顾问。1937年卢沟桥事变前,蒋有意请其出任驻美大使,以借助美国的力量制止日本侵华,后又转而请他直接与日本人谋和。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日本当局曾企图策动唐绍仪出任伪政权首脑,未果。1938年9月30日在上海家中被国民党军统特务暗杀。



(郭宗保)

tebie guanshui

特别关税　(special tariff)　为抵制外国对本国出口产品的歧视而对原产于该国的货物进口时特别征收的一种加重关税。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和美国在知识产权、贸易等方面不断产生争端,美国提出对部分原产于中国的进口货物给予制裁。中国1992年3月8日第2次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其进口的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者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海关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征收特别关税的货物品种、税率和起征、停征时间等,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施行。国际上其他国家或地区也征收特别关税。日本的特别关税包括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紧急关税和规定出口国若采取倾销、补贴等不正当竞争手段使日本的有关产业受到损害,就对该产品进口时课以加重关税,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中国台湾的《关税法》第五章"特别关税"规定:进口货物在输出或产制国家之制造、生产、外销运输过程,直接或间接领受奖金或其他补贴,致危害台湾地区产业者,除依海关进口税则征收关税外,得另征适当之平衡税。进口货物以低于同类货物之正常价格倾销,致危害台湾地区产业者,除依海关进口税则征收关税外,得另征适当之反倾销税。

对进口商品根据某种目的,例如为限制外国商品进口或维持本国国际收支平衡或为增加财政收入,而按临时公布的税率征收进口附加税,也称为特别关税。例如,1971年美国尼克松政府为应付国际收支危机,实行"新经济政策",对外国商品的进口一律加征10%的进口附加税,即属一种特别关税。

(孙革志)

teda zousi ranliaoyou'an

特大走私燃料油案　(serious case of smuggling fuels)　以伪造进口单证、伪报货物价格方式,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关税,走私进口燃料油的案件。1998年4月9日,广东省化工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化工),持3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及提单、发票等报关资料,委托中国广州外轮代理公司(下称广州外代),以一般贸易方式,向黄埔老港海关申报进口由马绍尔群岛籍"海洋雄鹰"号油轮运载的美国产180CST燃料油9.02万吨,到岸价格为每吨67美元。经国家燃料油检测中心鉴定,上述货物除1.57万吨为极低黏度指数(负值)润滑油馏分外,其余7.45万吨系重柴油,与申报不符。经查,上述货物实际系由广东郭氏兄弟企业(集团)公司属下企业中山市福兴炼油厂,持伪造的合同、发票等进口单证,通过广东化工,以伪报货物价格方式进口的。上述货物的实际到岸价格为每吨106.81美元,案值人民币8 000多万元,共偷逃税款人民币714万元。

海关对此案的处理,因伪报货物品名的主观故意材料不足,遂认定当事人福兴炼油厂明知货物的真实成交价格而故意隐瞒事实真相,凭伪造的报关资料伪报价格进口上述货物,逃避海关监管及偷逃国家税款,已构成走私罪嫌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于1998年10月23日,将案件移送广东省公安厅,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公安厅经过刑事侦查后,将案件移送广州市人民检查院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2月2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被告人福兴炼油厂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罚金人民币1 500万元,没收缴获的上述油9.02万吨;判处被告人福兴炼油厂常务副总经理、主要责任人袁满章有期徒刑8年。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审,于1999年12月27日做出终审判决,维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决定。法院一、二审判决后,《人民日报》、《法制日报》等近10家媒体对此做了报道。

(黄健林)

teding jidian chanpin jinkou guanli jianguan yiju

特定机电产品进口管理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specific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subject to import contr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家列入特定产品目录的机电产品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1993年9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

办法》规定，特定机电产品目录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外经贸部等有关部门每年作定期调整并公布。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发布的《特定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将171种产品纳入特定机电产品目录，自1994年1月12日起施行。1995年7月和1997年5月先后改为107种和94种。纳入《特定产品目录》的机电产品，主要采用国际招标的方式采购。规定必须招标或进口单位选用招标方式的，进口单位可自主选择经国家批准的具有国际招标业务经营权的企业进行招标；其他特定机电产品报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进行审批。必须招标的产品由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商有关部门研究后确定，并由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负责组织招标事宜。进口特定机电产品，进口单位应先向各地区、各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规定招标产品还需出具国际招标中标证明，对某些国家规定进口有专门要求的产品还需附有关批准文件。各地区、各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将申请表转报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由该办公室审批并核发“机电产品进口证明”。进口特定机电产品的成套散件或零部件每套价格总和达到同型号产品整机价格60%及以上的，则视为构成整机特征，应当申领“机电产品进口证明”后进口。境外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进口的生产用特定机电产品，租赁贸易和补偿贸易项下进口的特定机电产品，以及外商投资企业为内销而进口的特定机电产品，都属于特定机电产品管理范围。对上述特定机电产品进口，海关凭“机电产品进口证明”验放。但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项下进口用于生产返销产品的特定机电产品，海关按照加工贸易方式监管。“机电产品进口证明”的有效期为1年。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特定机电产品进口改由外经贸部管理。（宋大蔚）

teding quyu jinkou ziyong wuzi guanshui xianzheng houfan

特定区域进口自用物资关税先征后返 （duty prepaying then refunding on the personal materials imported in specific area） 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特定区域”）进口自用物资缴纳的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国家核定的额度内，实行“先征后返、5年过渡、逐年递减”的办法。1995年国务院规定，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自用进口物资的税收，1997～2000年的返还比例为每年递减20个百分点，2001年1月1日起取消进口税收返还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从1996～2000年，财政部根据国家核定的特定区域进口自用物资额度和当年的税率、汇率及返还比例，核定各年度税收返还预算，并下达给特定区域政府（当年税收返还数额不能突破预算）。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进口自用物资必需到所在地海关报关纳税，同时必须提供特定区域计划部门或有关发证机关发放的“特定区域进口自用物资额度证明”。海关根据有关进口报关单据予以全额征收进口关税并每季度统计上报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核批；财政部根据海关汇总的统计情况及中央总金库报表反映的“特定区域自用物资关税”款项数据，依照当年的进口税收返还比例，审定每季度的进口税收返还额，由财政部通知特定区域财政厅（局）并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中央总金库和当地国家税务局、海关、中央国库。特定区域财政厅（局）接到财政部通知后向当地海关提出申请，海关根据财政部的通知，开具收入退还书，由当地中央国库退付给特定区域财政厅（局）指定账户。特定区域财政厅（局）对海关所退税款专户存储，并按国务院规定根据海关统计的各纳税单位实纳税款情况返还税款。特定区域进口自用物资除以下各项外，均可享受进口税收返还：①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物资；②按规定需照章征税的汽车和摩托车；③按规定需照章征税的办公用品和列名的20种商品；④按规定需照章征税的兴建宾馆、饭店等房地产项目所需建筑物资、设备；⑤国务院规定需照章征税的其他物资。（黄新天）

teding shangpin jinkou dengji zhengming

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 （import registration license of specific commodity）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予进口特定商品的证明文件。是海关监管的重要依据（见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监管依据）。1994年，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

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

№ 0086278

1.进口单位主管部门(地区)： 2.进口单位： 3.对外成交单位：				4.登记证明编号： 5.有效期： 年 月 日			
6.进口目的： 8.外汇来源：				7.贸易方式： 9.到货口岸(具体关名)：			
10.产品名称	11.型号规格	单位	12.数量	13.金额(万美元)	14.贸易国或地区	15.商品编号(H.S.)	第二联 交海关作验放凭证
总 计							
备注				发证机关盖章： 经办人签字： 16.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监制

合作部、海关总署等单位联合发布《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划委员会及其授权的各地方计划委员会,依法对特定商品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签发"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见上页示意图)。该证明一式四联(银行办理兑付联、海关验放凭证联、对外订货凭证联和发证机关存档联),有进口单位、对外成交单位、贸易方式、到货口岸、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和签署部分等16个栏目。进口特定商品,海关凭该证明验放;其中属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验放。（苏君华）

teding shangpin jinkou zidong dengji guanli jianguan yiju

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specific goods subject to automatic regist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实行进口自动登记管理的特定商品,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对全国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主管司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计委或计经委,负责办理本部门、本地区的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工作。根据《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确定以下9种商品为特定进口商品:钢材,钢坯,废钢,废船,有色金属(铜、铝),塑料原料(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纸张,水果和化妆品。1995年7月1日,国家计委经国务院批准,增加以下11种特定进口商品:粮食、原油、石棉、农药、ABS树脂、合成橡胶、木材、胶合板、木浆、烟滤嘴和化纤布。1996年4月1日起,将特定进口商品调整为以下14种:粮食,植物油,酒,原油,石棉,彩色感光材料,农药,塑料原料,合成橡胶,胶合板,化纤布,钢坯,钢材和有色金属(铜、铝)。进口实行自动登记的特定商品,应向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主管司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计委或计经委办理登记手续。凡符合进口登记条件的,发给"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海关凭"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验放;但对上述14种商品中的粮食、植物油、酒和彩色感光材料4种商品,海关根据进口许可证制度的有关规定,凭进口许可证验放。以下贸易方式进口均应按《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进口登记手续:一般贸易进口;利用国外政府和金融机构贷款进口;寄售进口;租赁进口;补偿贸易进口;国际招标进口;劳务补偿进口;捐赠进口。境外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项下进口直接用于加工生产返销出口的自动登记商品,海关根据来料和进料加工贸易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根据1997年外经贸管理部门规定,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植物油为原料的,海关凭进口许可证和加工贸易登记手册验放。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对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管理改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宋大蔚）

tehui guanshui

特惠关税 (specially preferential tariff) 给予来自特定国家进口货物的排他性的优惠关税。其他国家不得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要求享受这种优惠关税。最典型的是历史上有名的英联邦特惠关税。始于宗主国与其殖民地之间及其殖民地国家之间内部使用的优惠关税发展而成。1932年在各国使用保护关税高潮时,英国在渥太华召开帝国经济会议,英国与各联邦成员国及各联邦成员国之间相互签订了12个排他性的贸易与关税优惠协定,正式建立英联盟特惠制,形成了排他性的英联邦特惠集团,相互之间使用最优惠的关税,因此受到美国等国的反对。后来英国加入了欧洲共同市场,英联邦特惠集团解散,但英国及其各联邦国仍有一些特惠关税保留。《洛美协定》优惠关税也是一种特惠关税,1975年欧洲共同体与非洲、加勒比与太平洋地区46个发展中国家(1999年底增至86国)签订了《洛美协定》,对来自这些国家的一切工业品和94%的农产品进口免征关税,而欧共体向这些国家的出口产品不享受反向优惠待遇。即优惠是单向的。普遍优惠制关税也是单向优惠的属于特惠关税性质,它是比最惠国待遇更优惠的关税。欧盟等区域性经济一体化或关税同盟国际组织内部相互使用的关税也是最优惠关税。

（王普光）

teyao shenjiyuan zhidu

特邀审计员制度 (specially-invited auditor system) 根据海关行业内部审计监督的特点,邀请海关工作经验丰富的专家型人才,参加海关内部审计的一项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正式实行特邀审计员制度始于1992年,到1997年6月驻海关总署审计局先后聘请了4批73人次为特邀审计员。1996年开始,不少直属海关在各自关区内也实行了这项制度。实行这一制度的海关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对特邀审计员的聘请条件、主要职责、聘期和从事审计工作时的要求等均做出具体规定,使特邀审计员在树立荣誉感的同时,增强义务感和责任心。特邀审计员的职责是:参加海关审计部门安排的项目审计工作,参与海关审计政策、规定、制度的研讨和制定,向审计部门提供有关审计信息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完成海关审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特邀审计员制度在海关系统的实行,有效地解决了专职审计人员少与海关内部审计监督任务繁重的矛盾,是利用海关整体人才优势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的一个好形式,也为海关培养全面型的管理人才提供了新的机会。（王新平）

tezhong fahuopiao

特种发货票 (special receipt) 国家指定金银制品经营单位在售出金银制品后开具的售货凭证。又称"中国人民银行特种发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的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列有顾客姓名、国籍、商品货号、品名、单位、数量、重量和价格等内容。携运人或寄件人凭以向海关办理金银制品携运、邮寄出境的手续。对入境旅客用带进的外汇在境内购买的金银饰品携带、托运和邮寄出境的,海关凭"特种发货票"查核放行。（黄少东）

Tengchong Haiguan

腾冲海关 (Tengchong Customs House) 隶属昆明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腾冲海关。位于云南省保山地区腾冲县县城。前身是根据《中缅条约附款》,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五月设立的腾越关,直属海关总税务司署。关区范围为



腾冲海关办公楼

今保山、大理等地，主要管辖腾越通往缅甸的商路。1942年2月与蒙自关合并成立昆明关，原腾越关改称腾冲分关，由昆明关管辖。同年5月腾冲被日军占领，腾冲分关在昆明设立办事处。1944年10月腾冲光复。1945年5月腾冲分关在原址恢复办公。同年7月复升格为腾冲关。1950年5月腾冲关由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财经接管部接管。1951年8月改为腾冲分关，划归昆明关领导。1956年5月腾冲分关撤销。后因边民互市和边境贸易逐渐发展，于1978年12月设昆明关驻腾冲监管站，由盈江支关代管。1985年3月腾冲海关设立，隶属昆明海关。业务辖区为怒江州和保山地区，面积3.43万平方千米。腾冲与缅甸山水相连，国境线长148千米，是古代西南丝绸之路的必经地，连接中、缅、印3国的中印公路北线经腾冲过境可直通缅北重镇密支那，国境沿线还有通道17条，进出口货物和出入境互市的边民较多，是云南对外开放的重要通商口岸和主要侨乡。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9万吨，总值1 653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0.9万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66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49.9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5起，案值7 000元，查处违规案件1起，案值3 000元，上缴罚没收入5 000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5家。

（况彦宏）

tidan

提单 （bill of lading） 铁路运输或海上运输的承运人签发给发货人的承认收到货物并同意负责运送至目的地的凭证。英文缩写为B/L。在国际贸易中，提单一般是指海运提单，是报关必须随附的运输单证之一。它由各国的船公司自行制定，其格式、内容并不完全一致。它的作用有：①承运人在目的地交付货物的依据，持有人可以在目的地凭以提取货物；②货物所有权凭证，持有人可以按照处理货物的办法处理提单；③作为货主与承运人双方同意的运输契约。提单的种类很多，其中主要有直达提单、转船提单、联运提单、中间提单、记名提单、指示提单和不记名提单等。海运提单的内容有两大类：提单的记载事项和提单条款。分别印就在提单的正面和背面。1924年，由26个国家签订的《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简称《海牙规则》）规定，提单要有载明唛头、数量和货物的表面状况3项内容。1978年通过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简称《汉堡规则》）规定，提单除其他事项外，必须包括下列15项内容：①货物的一般性质（货名、货物包装、件数、重量、体积），识别货物所需的主要唛头；②货物的外表状况；③承运人名称和主要营业场所；④托运人名称；⑤托运人指定的收货人的名称（记名提单必须记载收货人名称，不记名提单不记载收货人名称，指示提单记载“凭指示”字样）；⑥海上运输合同规定的装货港及承运人在装货港接管货物的日期；⑦海上运输合同规定的卸货港；⑧提单正本的份数；⑨提单的签发地点；⑩承运人或其代表的签字；⑪运费（运费率、运费额和运费支付方式）和有关的说明；⑫关于受何种公约约束的声明；⑬关于舱面货的声明；⑭双方议定的货物在卸货港交付的日期或期限；⑮双方对赔偿责任限额的协定。各国船公司的提单普遍适用于《海牙规则》。中国远洋运输公司的提单条款也与《海牙规则》的精神基本一致。 （张远航）

Tianbao Haiguan

天保海关 （Tianbao Customs House） 隶属昆明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保海关。位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前身为1954年1月设立的专管中越边境小额贸易的天保监管站，同年11月改称天保支关。1985年2月改今名。原设于文山州麻栗坡县与越南河江省相邻的天保，1959年11月迁往麻栗坡至国界新修的公路尽头，距中越盘龙河界桥仅500米处的船头。1979年2月因中越战争由船头迁到麻栗坡县城。1990年后中越关系逐步趋于正常，天保口岸于1993年2月被批准为国家级口岸，天保海关恢复办理海关业务。关区范围为文山州的麻栗坡、文山、砚山、西畴、马关、邱北和广南7个县，面积2.61万平方千米。边境线长207千米。除天保口岸外，沿线还有马崩、普弄、八布、杨万、猛洞和茅坪等口岸和通道。天保海关的主要业务是对边境小额贸易和边民互市进行监管，打击经济走私和毒品走私活动。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 966吨，总值115.4万美元；监管运输工具2 596辆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6.2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96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2起，案值91万元，查处违规案件9起，案值113.8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46.7万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5家。 （赵宏武）

Tianhaiguan

天海关 （Tianhai Customs） 1853年太平天国在天京（今南京）设立的海关机构。是太平天国开关最早、历时最长也是最重要的海关。天海关由江南水师主将兼管，初期派有指挥、将军一级的专任官员，



天京下关图

称“提举指挥”或“提×关”。后期称“×关佐将”，由义、安爵级的高级官员管理，如1861年兼任“天海关佐将”的是江南水师主将敛天义、梁凤超。

天海关共设关卡3处，分称中关、头关、下关。中关是总关，由指挥级官员负责，设于仪凤山外鲜鱼巷口。头关、下关是分关，由比“指挥”低一级的“将军”负责。头关设于上河夹江，管理从上游来的船舶货物。下关（见图）设于七里洲河内，管理从下游来的船舶货物。中外商船经头关、下关查验后，再由中关复查征收关税。

天海关除负责查验征税外，并负担对外联系的工作。规定：凡外国商船经过天京，须由天海关佐将验明始放行。若系夜晚经过，须于长江北岸浦口塔根湾泊，天明到关验放开行。如外国有事要到天京交涉，必须先行照会天海关佐将，向上级转报，然后接见。天朝对外交涉，也常训示天海关佐将通知外人。 （蔡渭洲）

Tianjin Baoshuiqu Haiguan

天津保税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Tianjin Bonded Zone） 隶属天津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保税区海关。位于天津港保税区。1992年设立。主要负责区内企业注册、登记，减免税货物审批，加工贸易的审批、核销，以及货运监管、征收关税、统计和查缉走私等各项海关业务。天津港保税区集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和转口贸易三大功能优势。保税区海关在不断深化内部各项业务改革和逐步实现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的同时，注重开展对外的政策宣传和区内各方面的广泛交流，积极促进保税区的招商引资和引导区内企业守法经营。在扩大保税区物流，改善通关环境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1998年查处走私案件7起，案值人民币2 25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9起，案值1 145.8万元；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301份，备案金额2 392万美元。

（尚作湖）

Tianjin Haiguan

天津海关 （Tianjin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参见彩图插页第8页)。设于天津市。天津地区设立海关机构的历史可追溯到明代。明宣德四年(1429),朝廷在河西务(今天津市武清县境内)设立钞关,检查过往船舶,征收税捐。清沿明制,改称户关,属户部管辖。另在三岔河口设有工关,专收竹木税。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咸丰十年(1860)签订的《北京条约》,将天津辟为对外商埠。次年三月二十三日设立津海关。为了区别于原有的工关、户关、常关,津海关称为"新关"或洋关。新关大楼建成后,清光绪十四年(1888)时任直隶总督、北洋大臣李鸿章题写了"津海新关"的巨幅匾额,至今保存完好(参见彩图插页第13页)。

天津地理位置优越,东临渤海,北倚燕山,地处五河下梢,扼进京之要道,为畿辅之门户,历史上就以商业繁盛、航运发达著称,是中国的重要港口,也是华北、西北、东北和中原地区的重要出海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津海关的工作范围多次扩展延伸。管辖区域曾发展到东起大沽及山海关的渤海沿线,西至北京及张家口,北至长城的广阔地域。业务范围除海关本职的进出口船、货、人员物品的监管、征税、缉私外,还管理国内运输的"常关"业务,包揽航道维护、灯标设施、港口管理等海务及检疫、商检。19世纪70年代还兴办邮政,1878年发行中国历史上第1套邮票——大龙邮票。同时西方列强通过洋人税务司的参与,插手中国的外交、政治,乃至国防事务。因此津海关曾形成一个管区辽阔、事务繁杂、监管货量和税收长期居全国海关第二的庞大机构。1930年6月,津海关发生被国民党第三集团军总司令阎锡山接管事件,遭到由外国人任总税务司的海关总税务司署的极力抵制。一方面由阎锡山另派税务司强行接管,另一方面是总税务司下令封闭津海关,停止办公,形成对立局面,直至10月3日才恢复正常,成为震惊中外的的一次重大事件。自1861年建关至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津海关的63任税务司都是外国人。其中在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至抗战胜利之间,为日本人直接统制。津海关日本籍职员曾达110多人,是当时日本控制中国进出口贸易的重要机构。

1949年1月15日天津解放,人民政府接管津海关。同年4月中共中央领导人刘少奇在天津听取接收津海关的工作汇报时指示:"不要打乱原来的机构,要完整接收,逐步改造,要把旧海关有用的管理技术接收过来,为以后接管其他海关提供经验"。津海关按照"完整接收、逐步改造"的精神,迅速恢复工作。在全国统一的海关体制形成后,津海关于1950年2月改称为天津海关。关区管辖天津市及所属静海、武清、宁河、蓟县和宝坻5县,面积1.1万多平方千米,海岸线长100多千米。下辖新港、东港、开发区、保税区、武清和蓟县6个正处级海关,塘沽、机场和驻邮局3个办事处。

天津是中国的主要工商业城市和对外贸易口岸。天津海关监管门类齐全,海、陆、空、邮运业务都有,以海运货物特别是集装箱货、大宗货、散杂货为主。同时,天津口岸有着华北、西北、中原的广阔腹地,又是中央大型企业进出口集散地,所以海关监管的业务量、进出口总值、征收税费等项重要指标均排在全国海关前几名。1998年4月作为全国通关制度改革4个试点海关之一,天津海关正式启动新的通关计算机程序和管理模式。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总值223.4亿美元;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81.2亿元,减免税款56.1亿元;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219.8万件;监管进出口货物3 070万吨;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4万次,集装(标准)箱73万箱次;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51.6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42起,案值9 234万元,查处违规案件86起,案值7 516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85亿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5 362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6万份,备案金额66.5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595家。

（尚作湖）

Tianjin Jingji Jishu Kaifaqu Haiguan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Tianji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隶属天津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位于天津技术开发区。1987年设立。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设立的第1个海关机构。主要任务是对开发区内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驻区机构等进出口货物进行监督管理。开发区海关充分利用开发区各项优惠政策,积极采取措施配合各级政府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优化投资和通关环境,完善基础建设;充分发挥海关监管职能,以保税业务为依托,利用区位优势、政策优势,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推动企业健康发展并步入良性循环。还先后推出创建文明窗口、实行对外办理业务服务承诺制,每周三关长对外接待日制等措施。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85万吨,总值27.3亿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2.4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1.1亿元;查处走私案件2起,案值29万元,查处违规案件5起,案值837万元;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4 777份,备案金额51亿美元。1992年以来连续被评为"天津市文明单位"。

（尚作湖）

Tianjin Xingang Haiguan

天津新港海关 （Tianjin Xingang Customs House） 隶属天津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港海关。位于天津市塘沽新港。1986年设立。前身是20世纪50年代的塘沽分关新港办事处。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天津口岸的大宗散杂货及客轮所载集装箱货物;监管国际航行船舶、船舶服务人员及其物品;监管从天津口岸运进或运出的旅客分运行李物品;对所有进出天津口岸的船舶货物、物品舱单的集中管理;对天津市塘沽区(除开发区、保税区外)、汉沽区、大港区和宁河县的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企业、保税仓库、免税商店及海洋石油公司的企业注册备案、减免税审批、合同备案及后续稽查。1995年以来,新港海关改革船舶联检制度,对进出境船舶实行分级管理,设立"集中报关、信任放行"窗口,旅检现场实行红绿通道,坚持服务承诺制,方便国家重点建设物资和内地进出口货物转关,支持港口和中西部地区的经贸发展。特别是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散货公司落户天津,作为天津关区最大的散杂货口岸,新港海关的职能进一步加强。1998年新港海关共监管进出口货物2 147万吨,总值58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3 465次,集装(标准)箱3.5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7.3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1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5起,案值1 347万元,查处违规案件9起,案值536.8万元;加工贸易合同备案647份,备案金额1.07亿美元。 （尚作湖）

Tianning Guan

天宁关 （Tianning Customs） 太平天国在宁波建立的海关。1861年12月,太平军侍王李世贤、忠王李秀成麾下的黄显忠、范汝增部攻克宁波。清宁绍台道兼浙海关监督张景渠逃往定海,法籍税务司日意格控制的浙海新关亦被迫关闭。太平军在宁波首先宣布鼓励通商贸易,3个月内不征关税。同时建立自己的海关机构——天宁关,派遣重要将领衡天安、潘起亮担任天宁关佐将。现存1862年3月发给船商

李贤三的出口放行执照(即"关票"),是研究宁波以至太平天国整个辖区海关制度的重要文物(参见彩图插页第 12 页)。关票用正楷刻字印制,文字清晰,上盖衡天安大印和"出口"、"验讫"等小印,出口地为"梅墟"。该执照的编号为 570 号,说明业务相当繁忙。关票上印有"仍照旧章完纳钞税"。该票出口货物棉花 30 包,2 880斤,付税银 2 两 3 钱,税率仅百分之一二。

尽管宁波太平军严格奉行太平天国对外友好政策,但法国等西方列强仍不满足。他们指使洋商或雇用的华船,"驶闯进关,不容关卡稽查",运进的粮食不许当地军民购买。当时兼管海关事务的宁波守将志天义、何文庆曾就此事照会法国领事,提出强烈抗议,要求戒饬该国商民遵章守法,不得违反,表明太平天国维护国家海关主权的严正立场。 (蔡渭洲)

tianzhuang diaobo chuanyuan shenghuo wupin he chuanyong wuliao jianguan

添装、调拨船员生活物品和船用物料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adding and changing of stores for the maintenance of vessel and crew's daily effec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添装、调拨船用燃料、物料和船员生活用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依照 1987 年 7 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92 年 1 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和海关总署 1995 年 3 月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工作的补充通知》中规定,进出境船舶添装或起卸船用燃料、物料、物品和公用烟酒、食品,应当由船舶负责人编制清单报请海关核准,并在海关监管下进行。①对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所属船舶添装船用物料,由该公司设在境内各主要港口的供应公司供应。②对境外船舶和境内其他进出境船舶添装船用物料,由设在境内各主要港口的外轮供应公司供应。③境内外进出境船舶添装燃料油(含润滑油、油脂),由中国船舶燃料供应公司供应。④船舶维修用专用通讯导航设备、动力电气设备等船用备件备品和生活用品(烟酒除外),可在其船公司内部调拨上船,也可经海关批准在船公司内设立的保税仓库内提货供应。⑤进口船用物资添装给国际航行船舶,可视同出口,免征关税和增值税;中国产商品供应国际航行船舶的,可享受出口退增值税。⑥外轮供应公司负责对境外船舶和在港口的境内船舶的供应工作;中远公司供应站主要负责对在八大港口(广州、上海、青岛、天津、大连、连云港、湛江、秦皇岛)境内船舶的供应工作;有关国际航行船舶免税烟、酒、饮料等商品的供应由外轮供应公司统一负责,其他单位不得利用保税区、保税仓库从事免税烟、酒、饮料的供应工作。添装烟、酒、饮料食品的业务,由免税品商店向海关申报,由海关上船监管、核销。⑦添装、调拨的船用物料,应由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海关核准后,并在海关监管下进行。

(严晓铭 范存仁)

Tianpeng Haiguan

田蓬海关 (Tianpeng Customs House) 隶属昆明海关的正科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田蓬海关。位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前身为 1954 年 3 月设立的专管中越边境小额贸易的昆明关田蓬监管站,同年 11 月改称田蓬支关。1959 年 10 月撤销。1965 年 7 月恢复田蓬支关。1985 年 2 月改现名。监管区域富宁县,面积5 352 平方千米。与越南河江省苗旺县、同文县接壤,边境线长 756 千米,有多条通道与越南陆路相通,其中田蓬为省级口岸。因边境贸易和边民进出较少,监管任务不重,但毒品走私活动比较猖獗,缉毒成为田蓬海关的一项主要任务,1987 年 4 月缉私关员旷磊在缉毒中牺牲。1998 年昆明海关业务量包括该关数。 (宋传宝)

tingzheng tongzhishu

听证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hearing) 海关根据案件当事人的听证申请,决定举行听证会,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听证会的法律文书。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案由,听证时间和听证地点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并在 7 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规定,海关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制作"听证通知书",通知当事人和该案调查人员。当事人接到"听证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参加听证,视为放弃听证要求;要求证人到场的,应在举行听证 24 小时前提供证人的基本情况。

要求:①"听证通知书"应当在听证的 7 日前送达申请人和案件调查人员;②送达一般应直接送达,也可邮寄送达,必要时也可以公告方式送达;③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海关认为有必要的,也可直接通知其参加听证。

(张 松)

tongguan

通关 (customs clearance) 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通过收发货人、所有人或代理人按规定履行海关手续而合法进出关境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现场通关的基本程序是:接受申报、查验、征税、放行。广义上的通关还应包括后续管理、结关。接受申报:一切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都必须由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进出境时,持海关规定的单证向海关申报(其中进出境人员如按规定选择无申报通道的,免交申报单证),由海关审核递交的单证是否齐全、准确、有效、清楚。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除经海关总署特准免验的以外,由海关根据情况进行查验,确定实际进出口与单证申报是否相符,检查有无瞒报、伪报和申报不实等走私违规情事。征税: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税率,分别征收进口税或出口税。对于进境货物应当缴纳的进口环节其他税费,由海关按照不同货物的品名规格,分别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等。放行: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经海关查验后,对符合海关和国家有关规定,情况正常,并经海关办理征免税手续的,海关在货运单证上签印放行。后续管理:海关对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时进出境货物等放行后的继续管理,包括查账、核查、核销、查处补税等,直至结关销案。结关: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所有海关手续(包括登记备案、审核报关单证、查验、征税、销案、结案等)全部履行后,方准办理结关手续,解除海关监管。1997 年,海关总署制定通关作业改革总体方案,并在部分海关试行。改革后的通关管理模式,以科技为先导,以货征统合一为特征,实现内外勤分离作业。在业务管理上,实行专家负责制,引入风险分析管理机制,采用分类管理方式,强化对物流的监控;在作业方式上,采用电子申报、集中审单、口岸查验和区域稽查相结合,加快通关速度;在技术应用上,通过计算机网络在内部进行数据传输和集中处理,在外部与经贸、港航等部门的电子数据交换(EDI)中心联网,充分发挥海关 EDI 中心的功能和作用,实现通关数据的交换与共享,最终实现业务处理的无纸化。在重新划分海关

内部职责、重新调整职能部门的组织形式和实现职能方式的同时，重新设计通关作业流程，建立信息中心、通关管理中心和物流监控中心，形成职能机构及专家支持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管理系统支持通关管理系统、监控系统监督和控制物流的通关管理新模式。　　（张耀华）

Tongshang Gekou Muyong Wairen Bangban Shuiwu Zhangcheng

《通商各口募用外人帮办税务章程》（*Regulations Relating to Employing Foreigners to Assist Tariff Affairs in Trading Ports*）　关于中国近代海关行政、人事的基本章程。由总税务司赫德拟订，经清政府总理衙门批准，1864年8月总理衙门以《海关衙门章程》的名义转发各地督抚。

章程主要内容是：①总税务司执掌海关人事大权。"总税务司系总理衙门所派"，"各关所有外国人帮办税务事宜，均由总税务司募请调派，其薪水如何增减，其调往各口以及应行撤退，均由总税务司作主"，除各口税务司的更动外，总税务司无须向总理衙门汇报各口人事安排情况。"各口税务司及各项办公外国人等，中国不能知其好歹，如有不妥，惟该总税务司是问。"②各关税务司的职责是根据章程和条约办理收税事宜、防止走私漏税，并按期将收入、支出、罚款3项造表报告。"遇有外国人与地方交涉之事，从中调处"，使"两受其益"，并将处理地方事件的通信文件和各口岸贸易发展情况，经常报告总税务司。③关于税务司与海关监督的关系规定为，海关监督是海关的最高行政长官，"凡有公事，自应归监督作主"；税务司职位在监督之下，"税务司所办之事，即监督手下之事"。但"税务司系总税务司所派之人，非监督属员可比"，而且，税务司只对总税务司负责。④各口税务司应与各国领事进行"于公事有益"的"交好"，在与领事交涉公务时，要以监督的名义与之交涉，但首先要使监督接受自己的意见，并使决定作为监督的决定而提出。除上述主要内容外，章程还要求税务司留心学习汉文、汉语，细心斟酌地方情形，与地方官民相处熟悉等，并对洋员的休假做了具体规定。

根据这一章程，总税务司确立自己在海关的主宰地位。总税务司虽是总理衙门属下的一个官员，但总理衙门对总税务司在海关的行政、人事管理并不过问。章程将各口海关行政割裂为二，海关监督只是名义上的一关之主，实权由税务司掌握。由此从上到下造成洋员控制海关的局面，形成中国近代海关最重要的特点。1869年11月，赫德据此章程制定《中国海关管理章程》，就海关洋员编制、薪水等级、提升、奖惩、革退和洋员房租津贴、假期、旅费，以及总税务司巡视等均作详细规定，使总税务司专断的海关行政、人事制度进一步系统化、法制化。此后，这一帮办税务章程的基本精神统治中国近代海关直至1949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曾推行关制改革，但并没有改变洋员统治海关的局面。

（叶凤美）

tongshang kou'an

通商口岸（trading port）　一国准许他国商人通商的口岸。鸦片战争前，中国通商口岸的开放与关闭，历朝政府有自主权。鸦片战争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这一自主权受到侵犯。这一时期中国通商口岸分3类：①约开口岸。即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国家通过与中国签订不平等条约强迫中国开放的口岸。如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规定开放上海、宁波、厦门、福州和广州为通商口岸。②自开口岸。如秦皇岛、三都澳等。③特别口岸。外国列强在条约外又迫使中国开放的口岸。如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规定台湾开放台南、淡水两处，但实际还同时开放高雄和基隆。凡开放通商的口岸，大部分设立海关或分支机构。至清朝末年，计有约开口岸77处、自开口岸20处、特别口岸2处，共99处。1936年时，有约开口岸80处、自开口岸32处、特别口岸16处，共128处。这些口岸遍布于沿海、沿江、边陲地区以及铁路沿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开放通商口岸的自主权才得以恢复。

推荐书目

张洪祥：《近代中国通商口岸与租界》，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

（叶凤美）

tongyun huowu jianguan

通运货物监管（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through cargo）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由船舶、航空器载运进境并由原装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在国际运输业务中，往往需要同一运输工具同时载运多个国家口岸的货物，在经停中途口岸装卸该口岸货物后，继续将原装载的其他口岸货物运往目的港，以提高运输效益。海关监管的目的，是保证通运货物由原运输工具运载出境。载有通运货物的运输工具进境时，其负责人应在向海关申报的"船舶进口报告书"（1995年9月1日起，改为"总申报单"）或者"进口载货清单"上注明载有的通运货物。通运货物因故需卸离运输工具时，应事先向海关申请，并在海关监管下进行。

（赖树佳）

tongyun huowu zaihuo qingdan

通运货物载货清单（through transportation manifest）　国际航行船舶进境（港）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交验装载从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由原装船继续运往境外货物的真实情况的货运单据。从1951年使用至1991年12月31日。1992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规定船舶负责人或代理人无需向海关提交通运货物载货清单，可在"总申报单"中的"货物摘要说明"栏内列明通运货物的标记及号码、包件的种类和数量及重量等情况。由于通运货物不留置境内，不改变运输工具和运输方式，海关一般不查验。　　（严晓铭　汪　醒）

tongzhi jicha

通知稽查（notice of customs audit）　海关实施稽查前，向被稽查人发出书面通知的一种稽查方式。主要是告知稽查的时间、稽查内容及有关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被稽查人进行稽查。被稽查人要根据稽查通知的要求做好准备，配合海关稽查工作。海关需延期稽查的，应通知被稽查人；被稽查人要求延期稽查的，应及时向海关申请并说明理由。稽查通知书是通知稽查的书面表现形式。　　（陈宇琛）

Tongjiang Haiguan

同江海关（Tongjiang Customs House）　隶属哈尔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江海关。位于黑龙江省同江市。同江是黑龙江省东北部边陲古城，宣统元年（1909）七月初一，清政府根据《辛丑条约》在拉哈苏苏（现名同江）设立海关，由英国人把持历时21年。20世纪50年代同江口岸开展边境贸易，海关业务由哈尔滨海关派员监管。后因中苏关系恶化口岸关闭。80年代中苏关系解冻，国务院于1986年3月18日批准同江为一类口岸对外开放。同年同江海关恢复工作。业务管辖范围为同江市，面积6 164平方千米。进口货物主要是俄罗斯的废金属、木材，出口货物是运往俄罗斯的蔬菜、水果、服装和家用电器。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3万吨，总值144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787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14万元，审批减免税8 215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5 339人次。

（韩泰平）

同 Tong

Tongle Haiguan

同乐海关 (Tongle Customs House) 隶属深圳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同乐海关。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同乐村附近的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即“二线”)同乐检查站。属深圳经济特区“二线”海关。同乐海关是为配合广深高速公路的建设而建。1994年5月4日设立,下辖西沥海关。1994年7月18日广深高速公路通车,同乐海关即对外办公。同乐检查站南接皇岗口岸,北通东莞、黄埔、广州,设计通过能力为每天5万车(次)和8万人(次),是经广深高速公路进出深圳经济特区的门户。同乐海关主要任务是负责对经同乐检查站和平南铁路西丽火车站、西客站进出深圳经济特区的保税货物、减免税货物以及特区与内地间的来料、去料加工贸易货物实施海关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还负责深圳市南山区加工贸易企业的海关监管工作,办理深圳海关关区加工贸易企业与广东省外加工贸易企业间货物转厂加工的转关手续。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50.7万吨;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9亿元;查处走私案件4起,案值93万元,查处违规案件57起,案值75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972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77份,备案金额8 100万美元。 (徐文鑫)

Tongwen Guan

同文馆 (the Interpreter College) 1862年由海关总税务司赫德创办和参与管理的一所清代官办学校。又称“京师同文馆”。馆址在北京。行政事宜附属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由该衙门选派管理大臣、专管大臣、总教习等管理馆务。因赫德任该馆监察官,且海关承担该馆大部分教学、行政等费用,所以在经费、人事等馆务方面多受其操纵。该馆最初仅设英文专业,1863年后又陆续开设法文、俄文、算学、化学、德文、天文和日文等课程与专业。招生办法始限“挑选天资聪慧、年在十三四以下”的八旗子弟,后改为汉族子弟亦可入学,入学年龄也放宽到15~25岁之间,对于专攻天文、算学的报名学生基本不限年龄。学习期限,初为3年。广州于1864年也设立了同文馆。1865年总税务司署由上海迁至北京,赫德更加关注同文馆馆务并寻机干预,英、俄、法文学生毕业考试,都要“特饬总税务司与各馆外国教习合同阅看,分别名次高下”。恭亲王奕䜣1866年12月上奏同治皇帝在同文馆内开设学习自然科学的“格致馆”。同文馆的外籍教师多由赫德聘任和推荐,还时常指派海关税务司如马士、帛黎、欧礼斐等到同文馆兼课,总教习丁韪良、欧礼斐亦均系赫德推荐。

同文馆设立40年,学制和行政管理曾多次调整:由外文而及算学、天文、化学、格物、医学、机器制造、外国史地和万国公法的一种或数种者,8年毕业;由翻译而及各科专业学习的,5年毕业。该馆开馆后,学员由十三四岁而至有能力从学者不论年龄,学员由仅招八旗子弟而至满汉学员兼收,学员由学童而至科举正途出身的满汉官员,学员由开馆时的10人而至逐年增多,1891年在校学员近300人。该馆累计培养毕业生1 000多人,大多成为政府译员、外交官员、海关华员和外文教师等。该馆经费由赫德从海关船钞收入中按每年三成拨给;自1888年起该馆归入总税务司署编制,教职人员被编入《海关职员题名录》,总税务司署因此加设教育科主管该馆事宜。该馆设有翻译处和印刷所,由教习与毕业学员翻译、出版数理化与社会科学书籍20余种。1902年该馆改称“译学馆”,重组并入京师大学堂。 (郭宗保)

Tongling Haiguan

铜陵海关 (Tongling Customs House) 隶属合肥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铜陵海关。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铜陵市是长江重点港口城市之一。1993年1月国务院批准铜陵为一类口岸,同年3月铜陵海关设立,1997年5月28日开关。业务辖区为铜陵市,面积1 113平方千米。主要业务为监管转关运输和加工贸易货物。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5万吨,总值1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69次,集装(标准)箱411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 029万元,减免税款781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起,案值40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8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80份,备案金额1.6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6家。 (汪 慧)

tongji chushen

统计初审 (statistical data preliminary checking) 海关统计工作流程中,隶属海关对报关单统计项目申报的完整性、合法性和可靠性进行检查的作业环节。旨在保障海关统计原始数据的质量。1988年前主要靠人工逐张审核报关单。1989年后,随着报关自动化系统及统计子系统的运行,过渡到运用计算机对统计数据的合法性和可靠性进行逻辑审核。至1998年,报关自动化(H883)系统实现将统计数据质量的错误信息检控、价格检控和逻辑检控程序设置在报关单数据计算机预录入环节和统计初审环节。统计初审工作主要依据计算机的提示进行。 (李 延)

tongji danzheng guanli

统计单证管理 (filing of statistical documents) 海关统计工作流程中,直属海关对处理完毕的统计作业单证(如报关单统计联)进行造册归档的作业环节(参见彩图插页第37页)。报关单统计联的存档期限为3年。 (裔昭容)

tongji fushen

统计复审 (statistical data rechecking) 海关统计工作流程中的一个作业环节。隶属海关对经过统计初审进入统计数据库文件的数据进行审核,以及直属海关对隶属海关报送的统计数据库文件再行审核,以保证统计数据的正确。隶属海关和直属海关通过打印出错误信息表、过录表、逻辑检控表和价格检控表进行统计复审。发现的差错均要在检控表上进行修改,并对统计数据库文件作相应修改。 (李 延)

tongji guobie fenzu

统计国别分组 (grouping of trading partners) 海关统计中按照一定标志划分的国别(地区)组合。1951年前,海关统计按贸易伙伴的英文名称顺序排列,列出近50个主要国家(地区),其余贸易伙伴合并为“其他各地”统计。1952年开始,分为“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两部分。前者分苏联、东欧人民民主国家、亚洲人民民主国家3个组,再列出具体国家;后者分为亚洲、非洲、欧洲、北(中)美洲、南美洲和澳洲6个组,再列出主要国家和地区,共计130多个。1980年实施的海关统计制度规定:海关统计的国别(地区)统一按亚洲、非洲、欧洲、拉丁美洲、北美洲和大洋洲的顺序排列分组,另外加“国别(地区)不详”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2个组。统计国别(地区)采用3位数字代码,第1位数表示洲;第2~3位数为顺序码。同一洲内的国家(地区)按其英文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 (李 延)

tongji jiage de huobi zhesuan

统计价格的货币折算 (currency conversion of statistical value) 把进出口货物的成交币制换算成海关统计规定币

制的方法，用以统计货物的价值。自1859年建立海关贸易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改称海关统计）起，在不同时期规定过不同的统计币制（见海关统计价值量指标）和换算方法：①1859～1942年，海关统计的“关平银”和“海关金单位”是当时中国海关征税用的计算单位。每一两“关平银”等于纯银583.3格令，即37.8克，按1864年的比价折合1.78美元；每一“海关金单位”的含金量为0.601 866克，按1930年的比价折合0.4美元。②1943～1949年，各种外国货币按货物申报日银行外汇牌价买卖中间价换算成法币、金圆券等海关统计规定的币制。③1950～1965年，卢布对人民币的折算方法是：对苏联、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和蒙古的国家合同贸易，1卢布换算人民币0.95元；对波兰和保加利亚的国家合同贸易，1卢布换算人民币0.8元；对上述国家的非国家合同贸易及运杂费，1卢布换算人民币0.5元。其他外国货币则按货物申报日银行外汇牌价买卖中间价换算人民币。各种货币对美元的折算方法，1950～1953年是把人民币统计金额按银行牌价买卖中间价换算美元金额；1954年起，为统一计划和统计工作中对美元的换算方法，改为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核定的专供计划、统计用的《各资本主义国家货币对美元统一折算率表》，直接将各种外国货币换算成美元金额。④1966～1979年，海关统计停编。⑤1980年恢复编制海关统计后，各种货币折算美元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计算。各种货币折算人民币，按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上月末日发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算。应税进口的货物也可以按税款缴纳日银行执行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算。（李　延）

tongji quyu

统计区域　(statistical territory)　一国政府全面收集统计数据的地理区域。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所用术语。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是记录进出一国经济领土的货物流动情况。实际上，被记录的是进入或离开一国统计区域的货物流动情况。由于贸易记录制的不同（见总贸易记录制和专门贸易记录制），一国统计区域可能同经济领土的地域一致，也可能是经济领土的一部分。统计区域同经济领土不一致时，贸易统计不能提供全面的货物流入和流出经济领土的记录。以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作为对外商品贸易统计原始资料的国家（地区），通常以关境作为统计区域。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采用总贸易记录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作为统计区域，同经济领土是一致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3个单独关税地区。（李　延）

tongji renyuan quanli

统计人员权利　(legal rights of statistician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1995年起执行的海关统计制度第30条规定，海关统计人员享有以下权利：①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依照海关规定，如实填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其他申报单证；②对填报不符合海关统计制度要求的报关单或其他申报单证，可以不予接受；③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④揭发和检举违反国家政策和法令的行为。（裔昭客）

tongji shijian

统计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对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的货物实施统计的日期。进口货物和邮运出口货物按海关放行的日期进行统计；其他出口货物按海关结关的日期进行统计。暂时进、出口的货物如果不再复运出、进口，按其向海关补办正式进出口手续的日期进行统计。海关年度统计的截止日期为12月31日。月度统计的截止日期在1980～1994年为每月25日；后随海关统计数据网络传输的实现，使统计数据收集和报送的及时性得到充分保障。自1995年起，月度统计的截止日期改为每月末日，实现与联合国关于按公历月编制贸易统计的国际标准的一致性。（李　延）

tongji shuju chaxun gengzheng

统计数据查询更正　(statistical data query and correction)　海关统计工作流程中的一个作业环节。直属海关对海关总署提出疑问的统计数据需核查原始报关单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核查结果。对核查中发现的错误数据，需按规定的统计数据更正办法进行更正。见海关统计数据更正。（裔昭客）

tongji shuju chuanshu

统计数据传输　(statistical data transfer)　海关统计工作流程中的一个作业环节。隶属海关将复审后的海关统计数据库文件传输至直属海关，直属海关将合并及复审后的全关区统计数据文件传输至海关总署，以保证统计数据及时汇总。隶属海关和直属海关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统计数据文件。传输前需对所传数据文件再进行错误信息检查和逻辑检查，以防止上报的统计数据文件出现错误信息和非法字符。见海关统计原始数据报送。（李　延）

tongji shuju cuowu xinxi jiankong

统计数据错误信息检控　(statistical data error checking)　海关统计部门按照设定的检查参数，利用计算机对报关单数据的合法性进行的检查。设置在预录入环节和统计审核环节。前者着重检查报关单统计项目申报数据的合法性；后者着重检查统计中间库和统计上报100字符文件数据的合法性。凡未通过合法性检查的数据（包括商品编码、经营单位、贸易方式、计量单位、国别代码以及重复标识码等）均属数据差错，计算机不能强行通过。海关统计部门必须进行核查并更正原数据。（刘学透）

tongji shuju jiage jiankong

统计数据价格检控　(price checking of statistical data)　海关统计部门按照设定的进出口商品平均价格上限和下限参数，利用计算机对进出口货物价格数据可靠性进行的检查。旨在提高数据审核的针对性，有效地发现商品数量、金额或归类方面的数据差错。全国性价格检控参数由海关总署设定，以各地海关统计的各项进出口商品在一定时期内的平均单价数据为基础，运用统计的平均指标方法计算而成。统计人员根据计算机的提示，对超出上限或下限的进出口商品的价格进行重点审核。地区性价格检控参数由直属海关设定，以海关总署设定的商品价格检控参数为基础，结合本口岸进出口商品的实际情况计算而成。为提高商品价格检控的准确度，对每项商品还按不同的贸易方式计算并设定其价格检控参数。考虑到国际贸易中价格变动的经常性和复杂性，海关统计部门定期对商品价格检控参数进行修改维护。价格检查的结果只供统计人员审核数据时参考。（刘学透）

tongji shuju luoji jiankong

统计数据逻辑检控　(logical checking of statistical data)　海关统计部门按照设定的统计指标之间的相互关系，利用计算机对已通过错误信息检查的报关单数据的可靠性和合理性进行的检查。按检查内容可分为：①单指标检查。指仅对某一

项统计指标进行检查。如商品，可单独检查本口岸罕见商品或敏感商品。②多指标检查。指对有相互关系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统计指标进行相互检查。如检查商品和贸易方式之间的关系是否合理：贸易方式“来料加工”项下不应出现进口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检查商品、经营单位和原产国间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等。未通过逻辑检查的数据属可疑数据，不一定是差错。海关需进行核查，如属差错则修改原数据。　　　　（刘学透）

tongji shuju shenhebiao

统计数据审核表　（statistical data checking list）　以计算机记录的形式，按设定的程序和需要打印的海关统计数据原始记录表。习称“过录表”。统计人员审核数据的常用检查表。计算机根据设定的检查条件，在表上自动打印出对有关统计项目需注意审核的提示，如某商品的进口或出口价格明显过高或过低。统计人员对过录表的审核重点一般包括：过录表有提示的项目；本口岸不常见的商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数(重)量或金额异常大的商品；本口岸很少出现的贸易方式；经营单位与贸易方式的关系异常；进口商品与贸易方式的关系异常；原产国或最终目的国与商品的关系异常；数(重)量与商品及价值的关系异常；“过录表”虽无提示、但价格与常规价格相差较大的；虽与常规单价相差不大，但其进口或出口总量或总价增减幅度过大的商品；虽进出口量值较小，但对其单价不熟悉的商品等。审核“过录表”是保证海关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环节。　　　　（刘学透）

tongji shuju tiqu

统计数据提取　（drawing of statistical data）　海关统计工作流程中的一个作业环节。隶属海关通过计算机对报关自动化系统(H883)的报关单数据进行检查，自动提取有结关标志的海关统计所需要的数据记录，生成统计数据库文件。它通过计算机对贸易方式和运输方式代码的判断，把报关单数据自动分流进入海关统计文件或单项统计文件：①贸易方式代码为“10～39”，同时运输方式代码为“2～6、9”的数据记录，进入海关统计文件；②贸易方式代码为“41～66”，以及运输方式代码为“0、1、7、8”的数据记录，进入单项统计文件。

（李　延）

tongji shuju zhiliang jiankong

统计数据质量检控　（statistical data quality control）　海关统计部门按照设定的检控参数，利用计算机对统计数据各项指标之间逻辑关系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靠性进行的检查(参见彩图插页第36页)。旨在保证统计数据的质量。主要由统计数据错误信息检控、统计数据逻辑检控、统计数据价格检控和传输数据清单检查4部分组成。　　　　（刘学透）

tongji shuliang jisuan

统计数量计算　（measurement of statistical quantity）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数量实施统计时，确定货物数量的方法。海关统计制度规定，进出口货物按照《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下称《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统计数量。凡规定有第二数量单位的货物，须同时计算其第二数量。以重量单位计量的货物，按净重计算。确定货物的数量，以海关验放的数量为准；对免予查验的货物，依据合同、发票等有关单证确定。合同、发票的计量单位与《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不一致时，须换算为《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计算。有些商品按照商业惯例是以公量重而不是净重计价的(如未脱脂羊毛、羊毛条)，按公量重计算。货物的数量计算至海关规定的计量单位为止，计量单位以下的数值四舍五入。　　　　（李　延）

tongji tu

统计图　（statistical chart）　用图形来表达统计数据的方式。反映问题比直接用数字和统计表更形象、更直观，简明扼要，能突出重点，给人以深刻的印象。常用的统计图有：散点图，反映各相关数据点的分布情况、规律和趋势(见图1)。折线图(曲线图、曲面图)，反映事物发展的趋势和规律，用于动态比较(见图2)。条形图(柱状图)，用于各总体单位的横向及纵向对比(见图3)。扇形图(扁形图)，反映总体各单位比重构成(见图4)。为了更充分、完整地反映问题，可把几种图形结合在一个图面上，成为组合图。组合图的图形通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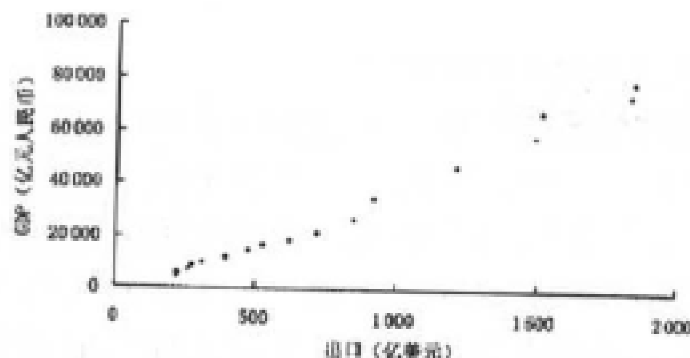


图1　1981～1998年中国出口值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相关散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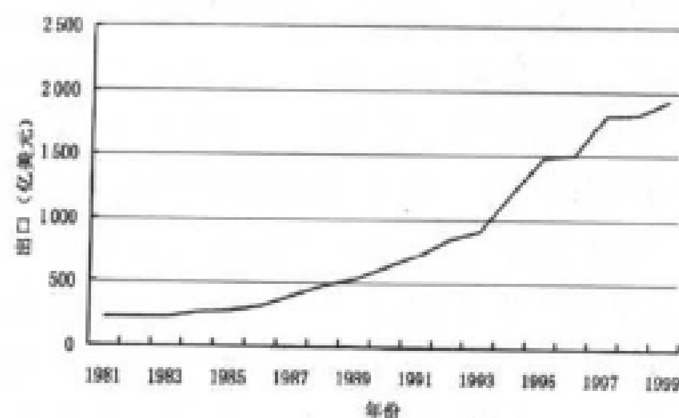


图2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出口发展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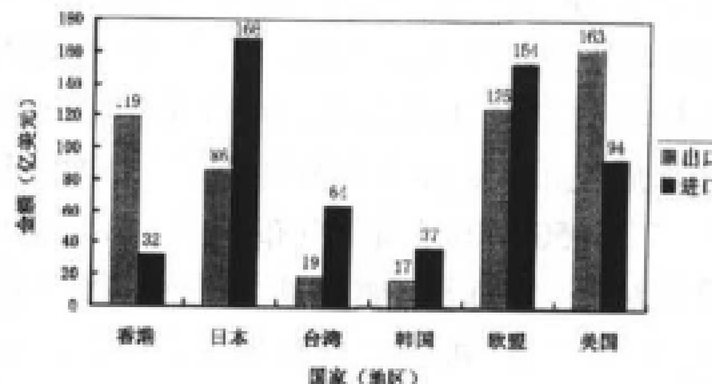


图3　1998年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市场柱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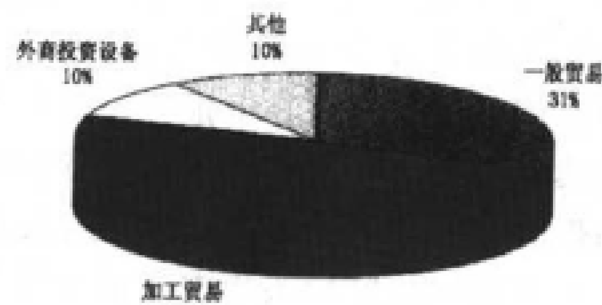


图4　1998年中国进口主要贸易方式比重图

有两个纵坐标，常见的为曲线、条形组合图。　　　　（黄国华）

Tongyi Tidan Ruogan Falü Guiding de Guoji Gongyue

《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 of Lading*）　国际贸易货物在海洋运输中，为确定承运、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责任和豁免等而签订的公约。习称《海牙规则》。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法律协会成立提单研究小组，并于1921年在海牙集会起草关于提单内容规则。该规则在1922年、1923年又做了若干修改，直到1924年8月25日由26个国家代表团在布鲁塞尔签署。1931年6月2日生效。至1980年有80多个国家和地区加入。公约共16条，规定承运人对装载、收受、配载、承运、保管、照料和卸载货物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享有的权利与豁免。承运人责任有：①在船舶开航前或开航时应使船舶“适航”；②适当装载、收受、配载、承运、保管、照料和卸载所运货物；③依照托运人要求，发给托运人提单。如由于船长、船员、引水员等疏忽或违约，海上危险，不可抗力，包装不固、标志不清或不当等原因所引起的损毁和灭失，承运人均不承担责

任。公约规定为期 1 年的诉讼时效。1968 年在布鲁塞尔通过《有关修改 1924 年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对公约做了一些修改和补充。明确并扩大《海牙规则》的适用范围，提高船主赔偿的限额，增加关于集装箱运输的某些规定。

（张耀华）

touru chan – chubiao

投入产出表 （input-output table）
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中的投入来源和产品（或服务）的分配使用去向排列而成的一张棋盘式平衡表，也称为部门联系平衡表或产业关联表。用以揭示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相互依赖的技术经济联系。投入产出表中的投入指国民经济各部门在进行生产时所投入的各种原材料、燃料、动力、各种服务、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劳动力、上缴的利润和税金等。产出指国民经济各部门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及其分配使用去向。投入产出表于 20 世纪 30 年代产生在美国，由美国经济学家 W.里昂惕夫首先提出。他利用美国国情普查资料编制美国 1919 年和 1929 年的投入产出表，分析研究美国经济结构中的数量关系，从宏观上研究美国经济的均衡问题，并于 1936 年 8 月在《经济学和统计学评论》杂志上发表《美国经济制度中投入产出数量关系》一文，为世界上有关投入产出分析的第 1 篇论文，标志着投入产出分析的诞生。1944 年，美国劳工部劳动统计局在里昂惕夫的指导下，编制美国 1939 年投入产出表（96 个部门），此后又先后编制 1947、1958、1961、1963、1966、1972、1980、1986、1990 等年份的投入产出表。50 年代以来，世界各国出现政府编制和应用投入产出表的新趋势。1950 年，编制投入产出表的有美国、英国、加拿大等 9 个国家，1960 年有 67 个国家，1980 年有 98 个国家，至 2001 年底，除个别国家外绝大多数国家都编制投入产出表。

20 世纪 50 年代末、60 年代初，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理论界和高等院校的一些专家开始研究和宣传投入产出方法，1974 年 8 月，为满足研究宏观经济的需要，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计划委员会的组织下，由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和北京经济学院等单位联合编制 1973 年全国 61 种产品实物型投入产出表。1980 年，国家统计局正式布置山西省统计局编制山西省 1979 年投入产出表，以探索编制全国投入产出表的经验。1982 年，国家统计局和国家计划委员会组织有关单位试编 1981 年全国投入产出表，随后编制 1983、1987、1992 年投入产出表，并规定每 5 年编制1 次。

（黄国华）

Tumen Haiguan

图们海关 （Tumen Customs House）
隶属长春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们海关。位于吉林省图们市。前身是 1924 年 4 月设立的珲春总关下甸子（图们旧名）分卡。1933 年 9 月 21 日伪满洲国设立的图们税关开关。1945 年 8 月图们解放。1946 年 3 月 12 日在延吉市成立延边海关总关，下设图们分关。1947 年图们分关与税务局合并，1949 年从税务局分离成立图们关税局，同年 9 月 16 日改名图们海关，隶属东北海关管理局。1950 年 2 月 11 日更名图们关，直属海关总署。1980 年 2 月更为现名。1985 年归长春海关领导。1991 年 10 月 20 日，原隶属图们海关的沙坨子、长岭子两个科级海关划归珲春海关。1996 年 12 月 26 日，原属图们关区的延吉、敦化、安图和汪清 4 市县划归延吉海关。至此，图们关关区为图们、龙井和和龙 3 市，面积9 386平方千米。下辖开山屯、三合和南坪 3 个科级海关和古城里临时监管点，以及驻车站、江桥和邮局 3 个办事处。1999 年初，开山屯、三合和南坪 3 个海关划归延吉海关。图们海关是边境陆路海关。改革开放以来，对朝边境贸易不断发展，业务量激增，年货运量、出入境人员物品和税收最高年度分别达到241万吨、21.5 万人次和2.7亿元。为适应增加通货口岸的需要，相继开辟了"图们—清津—日本海"小陆桥运输线监管业务，桥办、开山屯、三合、南坪和古城里等口岸的货运监管业务和图们—罗津特快旅游列车监管业务。1998年图们海关包括下辖开山屯、三合和南坪海关共监管进出口货物27万吨，总值3 136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3.3万次，集装（标准）箱373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647万元，减免税款1 818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8.4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13万件；查处走私案件4起，案值22万元，查处违规案件32起，案值377万元，上缴罚没收入90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71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37份，备案金额490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6家。图们海关率先推出海关文明服务用语，1993年被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在世界海关组织开展的"'95国际旅客年"活动中，受到世界海关组织和海关总署表彰。



图们海关办公楼

（金泰彦）

tugai dengji shouce

涂改登记手册 （alteration of registration handbook）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登记手册"（下称"登记手册"）中进出口货物品名、数量、价格等擅自进行涂抹、添改的行为。涂改"登记手册"是企业法人或自然人为平衡"登记手册"，以掩盖其擅自销售保税货物行为的手法之一。涂改"登记手册"的方法有直接在"登记手册"上涂改、补贴或伪造假"登记手册"两种。查获涂改的"登记手册"时，应对企业进口货物、加工生产、库存和复出口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构成走私或者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罚；构成走私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邓 伟）

tuhuo fu chukou

土货复出口 （native goods re-export）
中国货出口后，由外籍船重新装运进口，在国内加工后再出口的称为土货复出口。这是海关贸易统计中的一种指标，自 1867 年开始统计。土货复出口包括出口去外国的和去中国其他口岸的土货。

（姚寿山）

tuhuo jinkou jingshu

土货进口净数 （net value of imported native goods） 中国货出口后又复运进口的总值，扣除复出口值的余额为土货进口净数。这是海关贸易统计中的一种价格指标，于 1867 年开始统计。

（姚寿山）

Tu'ergate Haiguan

吐尔尕特海关 （Tuergate Customs House） 隶属乌鲁木齐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吐尔尕特海关。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是中国最西端的海关。前身为托云支关，建于 1953 年 10 月，隶属喀什分关。1985 年 2 月改为吐尔尕特海关，业务辖区为克孜勒苏克尔柯孜自治州，面积 7.09 万平方千米。20 世纪 50 ~ 60 年代初，吐尔尕特海关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口货物、运输工具。60年代初以后，由于中苏

关系恶化及“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等原因，口岸停止过货只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进行监管。1983年后业务量逐年增大。吐尔尕特口岸是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进行边境贸易的主要口岸，进口有牛羊皮、棉花、蚕茧和废金属，出口有化纤布、服装和日用品。1996年2月吐尔尕特海关查获一起携带大量军事、政治、经济情报资料出境案，公安、安全机关以此案缴获大批武器弹药，并捕获民族分裂主义破坏分子数10人。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6.1万吨，总值1.03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3 210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 768.5万元，减免税款3 748.5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76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3起，案值3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4起，案值660万元，上缴罚没收入76万元。1986年以来先后4次被评为全国海关先进集体。1994年被评为全国“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先进集体。涌现出国家级先进个人1名，区、市级先进个人7名。

（周治安）

tuiguan

退关 （shut out） 出口货物已经海关放行，因故未装运出口，发货人或代理人立即向海关申请撤销部分货物或全部货物的出口手续的行为。在货主办完有关退关手续后，海关关员在出口载货清单副本该票退关货后面写上退关原因，签上姓名、日期，并批注退关货装货单号码，写明是部分退关还是全部退关，相应办理出口报关单的变更和撤销手续。（张耀华）

tuiguan chukou huowu tuishui

退关出口货物退税 （repayment of export duty levied）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对已办理出口申报手续并已缴纳关税，但因故未能实际出口的退关货物退回关税的行政行为。关税纳税人向海关申请办理该退关出口货物的退税手续，海关审查无讹后，出具收入退还书，由纳税人向指定银行收取。（李志辉）

tuiguan huowu chuli

退关货物处理 （disposal of returned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已向海关申报并经放行，由于装载过程中出现问题，不能在该次运输工具装运出口的货物进行处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海关应在出口载货清单副本该票退关货物后面写上退关原因，在副本舱单上批注退关货装货单号码，注明是全部退关还是部分退关等行政执法行为。（张耀华）

tuiji youbao jianguan

退寄邮包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returned postal parce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违反规定应予退运邮包的行政执法行为。海关对邮寄超量、超值、禁止进出境物品的邮包，除根据情况特殊许可外，应予退寄。其中出口邮包，寄件人到设关局投寄的，当面让其收回，邮局不准收寄；从非设关局投寄的，由出境地驻邮局海关加盖不准出境戳记，交邮局退给寄件人。从港澳寄进的邮包，海关加盖“不准进境”章后由邮局直接退寄出境；国外寄进的邮包，先发函通知收件人，3个月内退寄出境。对退寄出境的邮包，邮局应编制清单交海关核放。装载退寄邮包的邮袋、封袋及其发运同样要接受海关监管。

（白振江）

tuiyun huowu chuli

退运货物处理 （disposal of returned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后因质量不符或交货时间延误，被买方拒收，或者错发、错运而造成退运的货物进行处理的行政执法行为。退运货物入境时，报关人除按规定填报“进口货物报关单”外，还要交验足以证明货物性质的单证，如原“出口货物报关单”或其影印件及随附的原出口运单、发票，或者保险公司的证明，或承运人溢装证明，或是收发货人的来往函电、情况证明等。经海关审核认可，退运进口的出口货物可以免征进口税。如原出口货已征收出口税的，则不予退还。进口货物退运出境的，由有关进口单位或其代理人填写注有“退运”字样的报关单向海关申报。申报时应附有关货物的商品检验证明等单证，海关凭以办理验放手续。

（许毅明）

tuiyun wupin jianguan

退运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returned artic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携带超出海关规定的物品作退回境外或境内的行政执法行为。根据1958年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经旅客申报的禁止进口或禁止出口的物品，应当由海关扣留，限6个月内由旅客或其代理人退回出境或退回国内任何地点，过期不退由海关没收。对超出自用、家用、合理数量的行李物品，不准进口，限6个月内（易腐物品限5日内）由旅客或其代理人退运境外，过期不退的由海关变卖，所得价款归入国库。1979年在来往香港或者澳门旅客行李物品管理规定中，对来自港澳旅客携带超出规定的行李物品由海关扣留，限1个月退运，过期不退运的由海关变卖缴库。1989年在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中规定，旅客携运特定范围的物品，海关不予放行，予以退运或由旅客存入海关指定的仓库。物品所有人应当在3个月内办理退运、结案手续。逾期不办的，依法处理。具体范围包括：①不属自用的；②超出合理数量范围的；③超出海关规定的物品品种、规格、限量、限值的；④未办理海关手续的；⑤未按章缴税的；⑥根据规定不能放行的其他物品。

（李慧艳）



waiban guanyuan

外班官员 (out-door staff) 中国近代海关税务部门中执行稽查任务的税务人员。因系在室外工作，也称"外勤"。19世纪60年代后期，总税务司赫德主持下的晚清海关，将税务部门分为内班和外班。内班在办公室办理征税行政，外班在室外进行稽查，包括监管检查船舶、查验货物、行邮和查私等业务。1869年赫德颁布的《中国海关管理章程》中对内、外班的构成、薪俸、升迁、休假和奖惩等均有明确规定。其中外班官员由验估、验货、钤字手(稽查员)3级人员构成，每级又分3个等级。这些职务都是由洋员担任的。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外班编制进一步扩大，职务名称也有变化。根据1890年的《新关题名录》，外班官员依次为：总巡(4个等级)、验货(3个等级)、钤字手(3个等级)、巡役及杂项人员。以上均为洋员。另有华员组成的华属外班，分任验货、秤货、水手、巡役、跟班、听差和杂差等等。

中华民国时期，外班编制、职务名称又有变化。据1948年的《海关职员题名录》，外班官员依次为：监察长(3个等级)、监察员(2个等级)、验估员(3个等级)、验货员(4个等级)、稽查员(7个等级)，最后是杂项职员，共有20个等级。

晚清和北洋政府时期，海关外班中的高级和次高级职务都由洋员充任，如1928年时，验货以上外班官员共282人，均系洋员。稽查员501人中，华员仅20人。1929年关制改革后，外班华员才有较多机会得以升迁。外班由洋员统治的状况与内班是一致的，都是中国近代海关半殖民地性质的反映。 (叶凤美)

waibi jiqi youjia zhengquan jianguan

外币及其有价证券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foreign exchange and valuable securiti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境外货币、外币票证和人民币外汇票证等进出境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海关对外币及其有价证券的监管，以国家外汇管理法规为依据。按规定，对携带外币及其有价证券进境数量不受限制，但非居民旅客携带5 000美元以上，居民旅客携带2 000美元以上或等值的其他外币现钞，应向海关申报并办理有关登记签章手续，复带出境时，以不超过进境时向海关申报的数额为限；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和银行批准携带出境的外币及其有价证券，海关验凭盖有"国家外汇管理局携带外汇出境核准章"和"银行携带外汇出境专用章"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放行。

(黄少东)

waibi youjia zhengquan

外币有价证券 (valuable securities of foreign exchange) 以外币表示的一种金融资产。如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外币支票、外币汇票、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证等)、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和息票。

(施恒玉)

waiguo gongcheng jishu renyuan xingli wupin jianguan

外国工程技术人员行李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luggage and articles of foreign technicians) 见外国专家行李物品监管。

waiguoji lüke

外国籍旅客 (passengers of foreign nationality) 海关业务统计指标中对外国籍旅客的界定是：持外国护照，短期内(通常为1年)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旅游、洽谈贸易等的外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居住1年以上的外国留学生、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外国驻华机构人员和常驻中国的外国企业、商社人员等。不包括免验旅客、定居旅客、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过境旅客和边境居民中的外国籍人员。

(游庆爱)

waiguoji lüke xingli wupin jianguan

外国籍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luggage and articles of travelers of foreign nationaliti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外国籍旅客是指持外国护照等有效证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籍人员。

海关对外国籍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依据不同历史时期国家有关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旅客不同的身份类别和旅行目的及居留时间长短，同时兼顾他们职业的需要，分别制定不同的法规。海关验放外国籍旅客行李物品的原则是自用合理数量，并据此原则规定不同的免税和征税验放尺度。海关对外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监管，在不同时期内容有所变化和调整。1951年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1956年实施第1部旅客行李物品监管专门法规《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1958年和1989年，上述监管办法先后做了修订。海关根据这些法规对外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做了相应规定。根据规定，海关将旅客按居留时间长短分为一般旅客(统称长期旅客)和短期旅客，20世纪80年代前，规定居留6个月以上为长期旅客，6个月以下为短期旅客。80年代起长短期的时间界限调整为1年。

对外国籍长期旅客行李物品的管理。在中国境内的外国籍长期旅客主要有：应聘来中国工作的外国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在中国大专院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实习生；外资企业的外方常驻人员和外国企业、新闻、贸易、文化等常驻机构或组织的外方常驻人员(不包括驻华外交代表机构、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人员)。根据20世纪50年代的监管办法，对长期旅客列为限量带进的物品有手表、怀表、自来水笔、自动铅笔和脚踏车等，每种1件。70年代开始，以单项规定方式，逐步放宽旅客携带物品品种的限制。从1980年初起，对长期旅客携运进境自用的耐用消费品，每种限1件，免税放行。对于他们携运进境的行李物品，除了耐用消费品如家用电器等，应受海关规定限量的限制以外，其他生活用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予以免税。超过限量仍属自用的，经核准征税放行。外国企业、新闻、贸易等常驻机构的常驻人员可征税(在特定地区工作者可免税)进口自用摩托车、小汽车各1辆。对来华留学生的行李物品，规定以学习、生活必需品为限。应聘来中国工作的外国专家在1994年以前可免税进口自用摩托车、小汽车各1辆；对外国专家进出境行李物品，从50年代起就制定有相关的优待办法，除一般生活用品例行免税外，对其携运进境工作必需的工具、器材等凭专家所在单位证明准予免税。进境的邮递物品给予一定的免税额。1995年1月免税政策调整，进口电视机等20种商品一律征税。1999年4月，规定对家用摄像机等5种重点物品调整为免税。

对外国籍短期旅客行李物品的管理。外国籍短期旅客主要有：来华访问、洽谈贸易、旅游和从事科技文化交流、展览、培训等活动的外籍人员。对外国籍短期旅客行李物品的验放管理，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在此范围内的准予放行。从20世纪50年代起，海关对短期旅客行李物品，属于旅途

必需的一般日常生活用品，予以免税；重点物品经海关核准登记后暂时免税，回程必须复带出境。除对旅行自用物品范围后来有所调整之外，基本原则规定一直没有变化。1992 年颁布的《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明确：旅行自用物品范围包括照相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录机、手提式文字处理机以及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物品。

旅客携运出境的行李物品，除珠宝饰物、金银及其制品等特殊管理物品规定有限值限量外，凡在自用范围内且数量合理的，均予以放行。（李　芳）

waiguoji yunshu gongju fuwu renyuan ziyong wupin jianguan

外国籍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自用物品监管（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luggage and articles of crew member of foreign nationality of means of transpor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持外国护照在进出境的飞机、船舶、列车和汽车上的工作人员所携自用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海关对外国籍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进出境自用物品，基本上按外国短期旅客的规定办理，对不同类别的运输工具的服务人员分别制定管理办法，根据自用合理数量的原则确定验放自用物品的尺度；物品范围以本人旅行途中必需使用的物品为限；进出境时按海关规定进行申报。20 世纪 70 年代前，对船员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船员第 1 次到达中国港口或上一航次到达中国港口的日期至该航次到达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带进自用合理数量的日用品、食品饮料、药品、衣鞋、玩具和文化用品等，准予免税放行；手表、照相机和收音机等重点管理的物品，初时登记进口或不准进口，后调整为每年度准许完税进口其中 1 件。船员在中国外轮供应公司、友谊商店等购买的物品，如超出自用范围，只要使用外汇购买，可以放行出口。对进出境列车、汽车和飞机机组人员的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在旅行途中必需使用的物品，海关免税放行，其中重点管理物品须经海关登记，并复带出境。携带少量物品馈赠亲友，经批准予以征税或免税放行。用外汇在国营商店购买出口的物品，凭外汇兑换水单和购货发票验放。70 年代后，依据《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关于验放短期旅客携带物品的有关原则规定，调整了物品范围及进出境手续。规定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物品准予放行；旅途必需品，予以免税，其中规定范围内的旅行自用物品可暂时免税。1992 年，《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颁布实施，明确旅行自用物品范围包括照相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录机、手提式文字处理机以及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物品。外国籍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带进上述旅行自用物品亦适用此规定，限每种 1 件，海关准予放行。但回程时必须将原物复带出境。携带出境的物品，除国家限制出境物品按有关规定办理外，在自用合理数量内准予放行。（胡　君）

waiguo lingshiguan zibei cheliang jin – chujing jianguan

外国领事馆自备车辆进出境监管（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the entry and exit of official vehicles of foreign consulat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领事馆自备车辆进出境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外国领事馆自备车辆是由公安部门核发“领”字车牌的车辆。1978 年，中国实行对外开放后，在中国设立的外国领事馆不断增多，为方便领事馆人员的进出境，海关总署于 1992 年 6 月 10 日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自备车辆进出境管理办法》，规定由领事馆先将申请进出境自备车辆的资料（包括车辆持有人、车辆种类、车牌号码等）及海关需用的其他单证，向所在地海关申请登记备案，由该关核发“外国驻中国领事机构进出境车辆登记手册”（下称“登记手册”），车辆凭“登记手册”申报进出境；自备车辆进出境时所乘载的人员及物品限本领事馆人员和本领事馆公务用品、领事邮袋、领事官员的自用物品，并按海关规定的口岸进出境，上述人员及物品按《外国使领馆人员及物品进出境的监管办法》办理，必要时，海关可以对上述物品及车辆进行查验，超出上述范围及未办理审批手续者，海关不予放行，按有关规定处理。（叶伟球）

waiguo liuxuesheng shixisheng xingli wupin jianguan

外国留学生、实习生行李物品监管（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luggage and articles of foreign students and trainees） 见非居民学生行李物品监管。

waiguo lüxingtuan xingli wupin jianguan

外国旅行团行李物品监管（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luggage and articles of foreign tour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旅行团进出境行李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外国旅行团包括由外国官方组织的旅游团体和由外国旅行社组织的商业性旅游团体。对进出境的外国旅行团人员及各类旅游者的行李物品，海关一律按短期旅客的规定办理验放手续。进出境旅程需用物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准予放行，其中旅行自用的重点物品暂时免税。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到中国境内的旅行团多为外国官方组织的旅行团，对旅行团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海关采取集中申报、重点抽查的查验方法。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旅游业不断发展，由外国旅行社组织的商业性旅游活动频繁，来中国的外国旅游者日益增多。1982 年 2 月，海关总署制定《海关对进出境外国旅游者行李物品的监管规定》。对于外国官方组织来中国进行友好活动的旅游团体，行李简单、情况正常的，采取按组收齐申报单，有重点抽查的简便做法。其他旅行团人员进境时，应填写“旅客行李申报单”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80 年代中开始，海关在主要旅检现场实施双通道验放制度，旅游者携带无需向海关申报的物品时，可选择绿色通道通关，无需填写“旅客行李申报单”向海关申报。1992 年 10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颁布实施。根据规定，入境旅客携带旅行自用物品照相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录机和手提式文字处理机每种限 1 件，海关准予暂时免税放行。超出规定限量或品种范围的，应报经海关核准。海关准予暂时免税的该次进境物品，须由旅客在回程时复带出境。外国旅游者携带出口在中国友谊商店、文物商店等商业部门购买的珠宝、翠钻、金银首饰、工艺品和字画等物品，海关凭盖有”外汇购买”章（或附外汇兑换水单）的购物发票予以放行。外国旅游者携带出境的文物（包括古旧图书、字画等），海关验凭指定文物经营单位的发票（或中国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及鉴定标识放行。（李　芳）

waiguo shi – lingguan gong – siyong wupin zhuanrang shenqingshu

外国使领馆公私用物品转让申请书（application form for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articles for official and private use of foreign embassy and consulate） 外国驻华使领馆向海关申请转让进口公私用物品的单证。外国驻华使领馆运进公务用品和使领馆人员运进自用物品后，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转让免税运进的物品，在向

海关申请转让时，由物品出让人与受让人填具“外国使领馆公私用物品转让申请书”向海关提出申请(见上示意图)。主要内容为：转让物品的品名、规格、数量、进口日期、转让价格、出让人签章和受让人签章。申请书同时适用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公私用物品的转让申请。 (赵 军)

waiguo shi－lingguan jin－chujing gong－siyong wupin shenbaodan

外国使领馆进出境公私用物品申报单 (declaration form of articles for official and private use inward and outward by foreign embassy and consulate) 外国驻华使领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运进出境公私用物品的书面单证。前身为“使领馆公私用物品清单”，始用于1953年。从1977年起改为“外国使领馆进出境公私用物品申报单”(见示意图)。基本内容未变。外国驻华使领馆运进运出公务用品，使领馆外交官、领事官以托运、邮寄方式运进运出自用物品，使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到任后半年内运进安家物品，运进的在到达口岸后，运出的在发运前，由使领馆填具申报单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申报单主要内容为：申报物品的运输单据号、件数、品名及规格、数量、重量、价值、进出境运输工具名称、始发地和指运地。应当加盖在海关备案的使领馆馆印，并由馆长或馆长授权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签字。同时适用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公私用物品报关。

(赵 军)

waiguo zhengfu guoji zuzhi wuchang yuanzhu he zengsong wuzi de mianshui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物资的免税 (duty free materials aided free of charge by foreign governments 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国家按照国际惯例，对外国政府或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给予免征关税的优惠。关税法定减免的一种。1987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给予免征关税。1999年9月15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审批和管理办法》，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物资的免税范围、审批单位、办理程序和海关办理期限等做出规定。

(杜孝仁)

waiguo zhu Zhongguo dashiguan

外国驻中国大使馆 (foreign embassy in China) 外国政府派驻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外国使领馆公私用物品转让申请书

申请日期：________ 海关编号：________

品名	规格	数量	进口日期	转让价格	备注

出让人： 受让人：

职衔： 职衔：

出让人正式印章或签字： 受让人正式印章或签字：

上项申请，海关已予批准，自批准之日起七日内有效。

海关印章： 关员签章： 批准日期：

海关编号：
Series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外国使领馆进/出境公私用物品申报单
Declaration Form of Articles for Official and Private Use
Inward and Outward by Foreign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Missions

使领馆名称：
The name of the mission: .... 地址及电话：
Add & Tel: ....

物品所有人：
The name of the ownership: .... 职衔：
Rank: ....

进/出境运输工具名称：
Means of conveyance: .... 始发地： 指运地：
From: ....; to: ....

运输单据号 Bill No. of transportation	件数 Pieces	品名及规格 Descriptions	数量 Quantity	重量 Weight	价值 Value	备注 Remarks
						1.附单据 张 attached bill pieces 2.附另纸 页 attached sheet pages

使领馆正式馆印： The stamp of the mission: 馆长或被授权的 外交官签字： The signature of the head of the mission or authorized Diplomats: 申报日期： Date:	海关印章 及批注： The seal and the mark of the customs: 关员签字： The signature of customs: 日期： Date:

国负责派遣国与中国之间的外交事务的政府代表机构。外国在中国建立使馆，根据中国与有关国家之间的协议。驻中国使馆作为派遣国在中国境内的代表，其职责是：在国际法许可的限度内，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利益；代表派遣国政府与中国政府进行交涉；通过合法手段调查驻在国的政治、文化、社会和经济等方面的情况并报告本国政府；促进派遣国与中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发展两国的经济、文化与科学关系。此外，在中国法律和惯例许可的情况下执行领事职务以及担负国际法所许可的其他职责。外国驻中国大使馆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海关依法对外国驻中国大使馆进出境公私物品实行监管。（赵 军）

waiguo zhu Zhongguo lingshiguan

外国驻中国领事馆　（foreign consulate in China）　外国政府根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议，派驻中国特定城市并负责一定区域内领事事务的政府代表机构。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国与国间领事关系之建立，以协议为之。除另有声明外，两国同意建立外交关系亦即同意建立领事关系。驻中国领馆职责为：在领事区域内维护派遣国的国家利益，保护派遣国国民和法人的权利与利益；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管理派遣国侨民，给予他们必要的协助；以合法手段了解领事区域内的政治、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等情况，处理领事区域内有关派遣国同中国之间的商业和经济等事务，开展正当的文化活动；办理护照、签证、公证、认证等方面的事务；在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监督和检查派遣国商船、民用航空器并给予必要的协助。领事馆享有相应的领事特权与豁免权。海关依法对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进出境公私物品实行监管。

（赵 军）

waiguo zhu Zhongguo shi-lingguan jin-chujing gongsi wupin jianguan

外国驻中国使领馆进出境公私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articles for official or private use of foreign embassy and consul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及其人员进境、出境、转让公务用品及个人自用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

起源及发展　各国间互派临时性使节起源于远古。15～17世纪，随着常驻使团的出现和普遍化，外交特权与豁免应运而生。19世纪中叶，各国间领事业务大量增加。1961年和1963年，先后在维也纳的国际会议上制定通过《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10月3日，苏联与中国建交并互设大使馆，是第1家外国驻中国大使馆。从此，海关开始对外国驻中国使馆公私用品的监管。1955年6月17日，波兰根据与中国政府的协议，在上海设立驻中国总领事馆。到1999年底，外国驻中国的使领馆共190家，除143家驻北京的大使馆外，47家总领事馆和领事馆分布于上海、广州、昆明、南宁、沈阳、拉萨、成都和呼和浩特等地。

监管历程　从1950年至21世纪初，海关对外国驻华使领馆公私用品的监管业务不断发展。主要经历3个阶段：

建国初期至1976年　海关对各国驻华使馆及其人员进出境物品的管理，逐案凭外交部的通知给予免验免税待遇；对各国驻华领事馆及其人员进出境物品，逐案凭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外事部门的通知免验免税放行。1952年7月27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外交部、海关总署上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各国外交官及领事官的行李物品进出国境优待暂行办法》，明确外国驻中国使领馆以及外交官进出境公私物品的范围和免验免税礼遇。这是中国海关对使领馆物品监管的第1个法规。外交部、海关总署据此就使领馆进出境公私物品的监管部门、申报手续、管理程序等做了专门规定。1971年，中国在联合国恢复合法席位，并于1975年12月加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逐渐增多，海关废止1952年的暂行办法，制定了新的管理规定。

1977年1月至1986年11月　对外贸易部和外交部共同商定并经国务院批准，于1977年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外交官进出口物品的规定》，同年海关公布《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外交官进出口物品报关办法》。废止对外国驻中国外交代表机构进出境公私用物品在各进出境口岸办理申报放行手续的做法，实行使领馆进出境公私用物品由各驻华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所在地主管海关集中统一受理报关审批制度，口岸海关凭主管海关的审批手续放行物品。北京海关对所有外国驻中国使馆及其他在北京的驻中国外交代表机构进出境公私用物品进行集中统一管理。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七次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海关总署、外交部据此于同年10月31日报经国务院批准重新修订管理办法。

1986年12月至今　1986年12月1日修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和《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报关办法》。将海关对驻中国使领馆进出境公私用物品的监管原则，由“自用合理数量”改为“直接需用数量”，经海关审核在直接需用数量范围内的，予以免税。公务用品系指驻华使馆执行职务直接需用的物品，包括家具、陈设品、办公用品、招待用品和机动车辆等。自用物品系指使馆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中国居留期间直接需用的生活用品，包括家具、家用电器和机动车辆等。使馆运进运出公务用品，外交代表以托运或者邮寄方式运进运出自用物品，应当书面向海关申报。外交代表进出境时有随身携带的或者附载于同一运输工具上的私人行李物品，应当口头向海关申报，海关予以免验放行。但具有重大理由推定其中装有非公务用品，或者装有中国法律和规章禁止进出境的物品时，海关有权查验。查验时，必须有外交代表或者其授权人员在场。使馆和使馆人员不得携运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因特殊情况需要运进运出上述物品，必须事先得到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并按中国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使馆发送或者收受的外交邮袋，海关予以免验放行。外交邮袋应予加封，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并以装载外交文件或者公务用品为限。

根据规定，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和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进出口公私用物品，海关分别根据中国已加入的国际公约及中国与有关组织机构、国家签订的双边协议办理。具体报关管理规定和办法与海关对各国驻中国外交代表机关的规定办法相同。（赵 军）

waiguo zhuanjia xingli wupin jianguan

外国专家行李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luggage and articles of foreign exper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专家进出境行李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外国专家的范围包括：随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应聘来中国工作的外国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来中国执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和政府间多边、双边援助项目的外国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咨询专家；根据中国经济建设需要，使用国家和地方引智专项经费或国有企业自筹经费聘请的外国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咨询专家；应聘

来中国从事教育、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卫生和体育等工作的外国文教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苏联等国家派遣一批专家来中国帮助建设和培养人才。海关制定有对专家的优待办法，除一般生活用品例行免税外，对其携运进境工作必需的工具、器材等凭专家所在单位证明准予免税。进境的邮递物品给予人民币100元的免税额。海关对专家进出境携运的行李物品，凭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外国专家局抄送的专家名单或专家所在工作单位的证明给予免税优待；其中应聘长期来中国工作的外国专家在1994年以前可免税进口自用摩托车、小汽车各1辆。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除对各国专家仍按规定给予免税优待外，对于随引进技术设备来中国工作的外国工程技术人员进境的限量内的生活用品，如家用电器、工具、器材等，海关凭中国各对外贸易专业总公司证明和本人提供复运出境的书面保证及中国接待部门的书面证明，准予暂时免税进口。专家、工程技术人员的配偶和未满18周岁的子女，享受与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同样待遇。1983年5月，在原有优待基础上，对外国专家进出境行李物品的规定做了调整。规定除对耐用消费品如家用电器等原则上每种可放行1件外，进口供集体用的生活用品，凭所在单位的证明免税放行。以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口的工具、仪器、零配件和办公用品，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准予放行。继1994年取消小汽车免税政策后，1995年免税政策再作调整，进口电视机等20种商品一律征税。1999年4月，规定对家用摄像机等5种重点物品调整为免税。外国专家在中国居留期间临时进出境携带的物品，海关按短期旅客行李物品验放规定办理，只免税放行旅途需用物品。

外国专家携运出境的行李物品，除珠宝饰物、金银及其制品等特殊管理物品规定有限值限量外，凡在自用范围内且数量合理的，均予以放行。　（李　芳）

waihui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以外国货币表示的用以进行国际间结算的支付手段。凡存在国外银行的外币资金(存款)或是可在国外得到偿付的外币票据(汇票、支票或本票)都叫做外汇。①本国银行在外国往来银行的活期存款，外汇的实体必须存在国外，在国内表现的形式是对外汇的拥有权。②本国银行可以随时对国外付款行开出汇票、支票或电汇，令其立即支付一定金额的货币给指定人或持票人。收款人立即可以从付款行收到现款或转账。③狭义概念外汇不包括外国钞票、债券及股票等。银行在国际业务中所使用的外汇概念都是狭义概念。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的《外汇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外汇是指外国货币，包括钞票、铸币等；外国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和息票等；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以及其他外汇资金。这是广义的外汇概念。但是在银行外汇业务上，用的都是狭义的概念。可兑换的外币现钞，只有银行收集起来，送往发行国家，存入国外的往来银行账户，变成随时可动用的支付手段，才是狭义的外汇。

（张耀华）

waihui guanli

外汇管理　(exchange control)　一国政府对外汇资金来源和运用、外汇汇率、外汇买卖等实施的一种限制性的政策调控措施。又称“外汇管制”。目的是保障本国经济发展、稳定货币金融、平衡国际收支和维护对外经济贸易正常进行。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外汇管制的政策措施也各不相同。一般说来，可分为全面的和部分的、直接的和间接的管制。外汇管理主要内容有：①政府颁布外汇管制法令；②自然人和法人持有和买卖外汇都要受到管制；③出口所得外汇必须兑换成本国货币，进口所需外汇，须申请进口许可证；④自然人或法人所得到的非贸易外汇收入，必须得到管理外汇的部门批准方能汇出；⑤对资本输出和输入以及输入资本所获得的收入，根据不同情况、不同时期进行程度不同的管制；⑥国家公布和管制汇价；⑦对非本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在本国的外汇存款账户，也要实行宽严程度不同的管制。21世纪初，世界各国外汇管制情况不尽相同。美国、加拿大、瑞士从未实施外汇管制。其他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也都相继取消了外汇管制。20世纪60年代以前，苏联和《华沙条约》国家外汇管制较严。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也都实行不同程度的外汇管制，以鼓励出口，限制进口和限制非贸易外汇支出(如出国旅行)。60年代以后各国虽先后进行经济改革，但外汇仍由国家集中统一管理。

中国也实行外汇管制。中国的外汇管理经历3个阶段：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实施独立自主的外汇管理制度和汇价制度；取消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华的经济、金融特权；禁止外币在市场上流通；利用、限制改造私营进出口商和私营金融业；建立供汇和结汇制度，集中外汇收入和合理分配使用外汇。②1956年以后，实行“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方针。重点是巩固和改善各种外汇管理制度，加强对国有企业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管理，对外汇收支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人民币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供给，外汇资金由中国银行管理。③1979年以后，中国外汇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1979年3月，国务院批准设立外汇管理主管机构——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随后，又陆续颁发8个外汇管理方面的实施细则和办法，使外汇管理的立法和制度逐步健全。1979年8月，国务院改革外汇分配制度，实行外汇留成办法。1988年，又决定在全国成立外汇调剂中心，进一步将外汇调剂工作引入市场。从1985年起，国家银行还开办居民外汇(币)存储业务，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允许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在批准范围内开办外汇业务。

（张耀华）

waihui laiyuan zhibiao

外汇来源指标　(indicator of source of foreign exchange)　反映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货物所使用的外汇类别的海关统计指标。1980年设置。采用1位数代码。分为5种：①中央外汇，指国家统一安排的进口用汇。②地方外汇和地方留成外汇，指中央拨给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外汇，包括地方创汇后，按比例留给地方使用的留成外汇，侨汇留成外汇。③中央各部留成外汇，指中央各部把收入的外汇卖给国家时，根据规定国家给创汇单位按比例留成的外汇。④不支付外汇，指无偿援助、捐赠、补偿贸易、来料加工、寄售代销、易货贸易及其他不需支付外汇的进口货物。⑤其他外汇，指除上述4项以外的用汇，如贷款外汇、国外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营运外汇等。1994年取消该指标。

（裔昭容）

waihui shangpin

外汇商品　(commodities sold on payment of foreign currency)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外汇商品经营单位向各类旅客售出经海关验放的用外汇购进的商品，以及在境内经营境外售券境内取货业务的企业进口的商品。　（游庆爱）

waiji changzhu Zhongguo renyuan zinü xuexiao jin-chujing gongsi wupin jianguan

外籍常驻中国人员子女学校进出境公私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article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of foreigners in China for official or private use)　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对外籍常驻中国境内的人员的子女学校及学校人员进出境公用物品和个人自用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开办此类学校应由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和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员申请，经中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海关对学校进出境公私用物品的监管，依据于1995年4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学校进口办公用品、教学设备和学校人员进口安家物品，海关验凭国务院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批件，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企业、新闻等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出口物品的管理规定》办理审批验放手续。学校进口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公用物品，予以征税放行；学校外籍常驻人员进口的自用合理数量的安家物品，予以免税。1994年1月和1995年1月，国务院先后调整税收政策，规定对汽车和电视机、摄像机、传真机等20种商品进口，除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和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协议规定可享受减免税的以外，一律予以征税。海关据此对学校进口的公私用物品的管理规定做了相应调整。1999年4月国务院批准实施《外国在华常驻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对常驻人员进口的家用摄像机、照相机、便携式收录机、便携式激光唱机和便携式计算机每种1台，海关予以免税放行，对超出免税范围仍属自用的，经海关核准予以征税。（王　晖）

waiji chuanbo huo feiji zai Zhongguo jingnei tianjia ranliao tongji

外籍船舶或飞机在中国境内添加燃料统计　（statistics on bunkers acquired by foreign vessels or aircraft in customs terri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外籍船舶和飞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添加的燃料实施的统计。1993～1994年作单项统计，统计代码为“50”。1995年取消单项统计，改按“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贸易方式指标做出口统计。统计代码为“33”。（裔昭容）

waijiaoguan zheng

外交官证　（diplomatic identity card）　表明外交官员身份的证件。在中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对外国驻中国的使馆和外交代表机构中具有外交官身份的人员及其配偶颁发，又称“外交身份证”。对驻中国使馆大使和驻中国外交代表机构的团长及其配偶颁发带金边的“外交身份证”，对其他具有外交官身份的人员及其配偶颁发不带金边的“外交身份证”。“外交身份证”上除本人的照片及签名外，还有使馆名称、姓名、职务或身份、颁发机关和颁发日期，并由外交部统一编发印制。有效期为持证人在其护照有效期内的任职期。它是外交官及其配偶在中国境内处理相关事务以及在办理海关事务中用以证明其外交身份的有效证件。（赵　军）

waijiao tequan yu huomian

外交特权与豁免　（diplomatic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一国政府根据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按照本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国与别国政府的双边协议，给予别国派驻(往)该国的外交代表机构(外交使团)及其人员和一国政府给予外交签证的其他人员特别的权利及优惠待遇。特权与豁免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尤其外交特权规则，是国际法上最古老的法规之一。在古代，国家之间就存在着“两国交兵，不斩来使”的原则，这可说是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原始内容。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制定，使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国际法既存规则和惯例法典化，成为国际关系中关于外交代表地位的国际契约。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主要内容为：①使馆馆舍不得侵犯。接受国官员非经馆长许可，不得进入馆内。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保护馆舍免受侵犯。②使馆的档案和文件不得侵犯。③通讯自由。可采取一切适当的通讯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邮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但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台需经接受国许可。④外交官人身及外交官寓所、财产不可侵犯。⑤管辖豁免。外交官享有刑事管辖豁免，即触犯驻在国的刑法，驻在国通常也不对其提出诉讼，不由司法部门来判决；享有民事管辖豁免，不受驻在国行政机关的某些法规的约束；没有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⑥免纳关税和其他捐税及免验。使馆运进的公务用品、外交官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的私人用品，包括供定居用的物品，免纳进口关税和其他捐税。外交官进出境的私人行李免受查验。但有重大理由推定其中装有上述物品范围以外的物品，或接受国法律禁止进出境或有检疫条例加以管制的物品，不在此限。⑦使用国旗和国徽。使馆及其馆长有权在其馆舍、馆长寓所和馆长交通工具上悬挂本国国旗和国徽。

中国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参加国。根据公约的精神，并参照有关国际惯例和外交实践，中国政府于1986年9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同年12月，发布《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上述法规确保了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的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实施。（赵　军）

waijiao youdai jianguan

外交邮袋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diplomatic mailba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外交邮袋进出境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外交邮袋是装载一国政府与该国驻外使领馆以及该国驻外使领馆之间往来的外交文件物品的容器。外交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自从国家之间有使馆的设立，就有外交邮袋的传递，海关就开始对外交邮袋的监管。中国依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制定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中，明确外交邮袋的性质和传递方法。主要内容为：使馆发送或者收受的外交邮袋，海关予以免验放行。外交邮袋应予加封，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并以装载外交文件或者公务用品为限。外交邮袋可由外交信使传递。外交信使是外国政府派遣的专门递送外交邮袋的人员，必须持有派遣国主管机关出具的信使证明书，并享有人身不受侵犯，不受逮捕或拘留的豁免，交接外交邮袋的使馆人员须持有外交官证或临时信使证明。商业飞机机长也可以受委托为使馆转递外交邮袋，但必须持有委托国的官方证明文件，并注明邮袋件数。由商业飞机机长转递的外交邮袋，由使馆派使馆人员办理接交、提取或者发运手续；托运进口的外交邮袋，由使馆人员办理提取或者发运手续。领馆发送或者收受的领事邮袋的手续，比照对使馆的规定办理。（赵　军）

wailun daili

外轮代理　（ocean shipping agency）　受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委托，代为办理有关船舶营运和进出港口手续的业务及企业。代理业务主要是沟通船、货、港之间的联系，使船舶在港业务正常进行。在代理关系中，习惯上将雇用和委托代理人的一方称为委托方；代为照管船舶为其利益服务的一方，称为代理方，通常称为船舶代理人。代理人按照委托方的委托、授权或要求，在特定的港口和业务范围内，以船方代表的身份，替委托方代理各项业务，并获取一定的酬金。船舶代理人分为国内水运船

船代理人和国际海运船舶代理人。早在公元10世纪就已产生从事货运代理业务的代理人,其中包括海运船舶代理。国际海运船舶代理人又可分为船舶揽货总代理人和不负责揽货的船舶代理人。中国外轮代理公司属前一种,是承接国际海运船舶业务代理的专门机构,隶属交通部领导。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中国的船舶代理业务由外国航商控制。建国初期船舶代理业务曾归属海运部门兼管。随着国际航行船舶的日益增加,1953年1月1日,中国第1家专营船舶代理机构——中国外轮代理公司成立,总公司设在北京,并在对外开放的海港先后设立分公司。公司建立初期仅代理中外合营船舶、苏联和东欧国家船舶、国家租船以及华侨商船的业务。1953年8月,开始代理资本主义国家班轮。原来一些在上海、天津两地的外国商船公司和代理行从1954年起相继停业。1932年在中国开设的瑞典维昌洋行是最后1家停业的外商代理行。至此,在中国港口的船舶代理业务统一由中国外轮代理公司办理。

1978年10月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批准,公布《中国外轮代理公司业务章程》,共有15条。章程规定其业务范围:办理船舶进出港口的申报手续,联系安排船舶引航、泊位;洽办船舶检验、修理、熏舱、洗舱、扫舱以及燃料、淡水、伙食、物料等的供应;办理集装箱(包括滚装箱)进出港口的申报手续,联系集装箱的装卸、装箱、拆箱、检验、熏舱、修理、扫洗以及洽办集装箱的联运中转业务;组织货载,洽订舱位,联系安排货物装卸、监装、检验、衡量、熏蒸、理赔及洽办货物联运中转业务等。章程还规定,委托方可与公司建立如下的代理关系:①长期代理,必须向总公司委托,关系建立后,船舶来港不需逐港逐航次委托;②航次代理,应在船舶到港15天前向总公司或挂港分公司委托。

(张耀华)

Waisha Haiguan

外砂海关 (Waisha Customs House) 隶属汕头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砂海关。位于广东省澄海市区。1995年9月开关。关区范围为澄海市(县级)辖区。澄海市是粤东著名侨乡,改革开放后对外经贸迅猛发展,出口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40%以上。关区内有澄海市港澳货运车辆检查场和莱芜码头监管点。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管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运输工具,征收税费,查缉走私及编制海关统计等。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58万吨,总值10.4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5万次,集装(标准)箱6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3亿元,减免税款8 635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2万人次;查处违规案件2起,案值5万元,上缴罚没收入5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553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746份,备案金额2.7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4家。

(卢镇雄)

waishang duzi qiye

外商独资企业 (enterprise with wholly foreign investment) 外国投资者以及港、澳、台同胞在中国境内投资兴办独自经营的企业。又称外资企业。1998年外商独资企业进出口货物680亿美元,占中国进出口总值的21%。其出口逐年增长,1998年出口366.6亿美元,比1997年增长17.2%,增幅大大高于中外合作和中外合资企业。见外商投资企业。

(张耀华)

waishang duzi qiye jinkou shebei wuliao guanshui jianmian

外商独资企业进口设备物料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on imported by enterprises with wholly foreign invest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外商独资企业进出口的设备物料给予的税收优惠。1992年7月25日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规定,外商独资企业进口下列物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①在投资总额及经批准追加的投资总额内进口的机器设备及其零部件以及建厂(场)和安装、加固机器所需的物料。②为加工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辅料和包装物料。③出口属于应征出口税的商品,除限制出口商品或国家另有规定外,免征出口关税。1995年12月2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海关总署规定自1996年4月1日起,对新批准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设备和原材料,一律按法定税率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在此之前已依法批准设立的企业,在规定的宽限期内可继续享受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优惠,即对投资总额3 000万美元(含3 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进口的设备和原材料,1997年12月31日前仍按原规定执行,对投资总额在3 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进口的设备和原材料,1996年12月31日前仍按原规定执行。1997年4月11日,海关总署规定对投资总额3 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独资企业,包括1995年9月30日前地方审批报外经贸部备案的项目和1995年10月1日至1996年3月31日地方审批报外经贸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审核通过的项目,只要1997年年检合格,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设备和物料减免税宽限期一律延长至1997年12月31日。1997年12月10日,海关总署根据国务院通知,规定对1996年3月31日前批准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设备和原材料,仍沿用1996年3月31日前的进口税收政策,直至进口完毕。

(董 诚)

waishang touzi qiye

外商投资企业 (enterprise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外国投资者以及港、澳、台同胞在中国境内举办的3种直接投资形式的企业总称,简称"三资企业",即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中国自1978年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后,借鉴国际经验,把吸引外商直接投资作为引进先进技术的重要方式之一,以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填补国内一些技术空白,实现企业的技术改造。此举的作用在于:①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升级更新换代,开拓国际市场,增强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扩大出口创汇;②吸收国外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等。

1979年以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很快,自1993年起,中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金额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2位。到1999年7月末,中国累计批准设立外商直接投资项目33.4万多家,协议外资额5 948.1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 889.4亿美元。有170多个国家(地区)的外商来中国投资,世界著名的500家大型跨国公司有200多家在中国投资。随着外商来华投资迅猛增加,大批外商投资企业进入经营期,进出口额随之大幅度增长。到1998年,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额1 577亿美元,占中国进出口总值的48.7%,首次超过国有企业所占比重。

(张耀华)

waishang touzi qiye dengji bei'an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备案 (registr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批准设立并已取得营业执照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企业注册备案的监管程序。1992年7月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

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持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授权机构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企业章程合同等资料,向主管地海关办理企业登记备案手续。海关审核同意后发给"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登记证书"。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各方,应当根据合同、章程的规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缴付出资额,并在验资后的1个月内向海关递交验资报告。 (詹庆华)

waishang touzi qiye jin – chujing gong – si wupin jianguan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境公私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articles for official or private use by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见境外企事业常驻机构及其人员进出境公私物品监管。

waishang touzi qiye jin – chukou huowu jianguan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的自用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物料,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进口的料、件及加工的出口产品等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

主要规定和办法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为鼓励外商投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货物采取了相应的优惠措施,逐步完善和健全相关的监管制度。1984年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联合公布《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1986年海关总署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1992年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特区办、财政部、外经贸部和国家税务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

监管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和办法,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手续主要有:①按规定可享受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优惠的货物,如外商出资提供的或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的以及企业以增加资本进口的国内不能保证供应的企业自用机器设备、零部件,本企业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生产用车辆、办公用品和其他物料,可凭海关发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办理报关手续,免领进口许可证,这些享受免税优惠的货物在监管期限内(按规定分为8年、6年、5年)必须接受海关监管,未经海关批准或补缴进口关税不得移作他用、擅自转让、抵押或在国内销售,超过监管期限的经企业申请,由主管海关予以办理解除监管手续。②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而从事加工贸易项下的进出口货物,由海关按保税货物的有关管理办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所需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登记手册"进行管理。直接用于加工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和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数量合理的触媒剂、燃料、磨料、催化剂、散件、零部件、配套件、辅料和包装物料等在进口时可免交进口许可证,海关凭企业合同或进出口合同验放;进口后的料、件和加工成的产品未经批准不得在国内擅自转让、内销、抵押或移作他用;企业出口自产产品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可免征出口关税,涉及出口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海关凭出口许可证予以验放;进口料、件应自进口之日起1年内加工成品出口,海关予以办理料、件核销手续;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进口供加工内销产品的料、件和试机材料在进口时海关照章征税;企业进口的料、件及加工的产品因故转为内销的,应事先经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并向海关补缴有关进口料、件的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其中涉及许可证管理的料、件,企业应向海关提供进口许可证;进口料、件生产加工的成品或半成品,如不直接出口而卖断、转让给另一企业加工装配复出口时,双方企业可持凭购销或生产加工合同等向海关申请办理结转报关手续。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加工贸易进口料、件的管理,海关从1995年起按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国家计划委员会等8部委公布的《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暂行管理办法》,逐步推广实施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1998年1月1日起按照外经贸部、海关总署联合制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展以进口食糖、棉花、植物油、羊毛为原料的加工贸易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加工贸易进口的该4种商品,以及从1998年7月1日增加的天然橡胶,凭外经贸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进口配额证明"和进口许可证验放。 (詹庆华)

waishang touzi qiye jin – chukou huowu shenbao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申报 (declara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进出境时,向海关申请办理通关手续的行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时应当填写外商投资企业专用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1993年1月1日起使用)向海关申报,并交验货物发票、装箱单、进出口合同等有关单据;如属于国家规定须申领许可证的商品,还应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许可证;属于减免税范围内的机器设备等应提交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发给的设备清单和"征免税证明";属于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进口的料、件等,应提交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所需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登记手册"。不属于国家规定申领许可证的商品,海关凭批准成立企业的文件或者进出口合同验放。外资企业进口本企业自用的、合理数量的货物免予报批,免领进口许可证。外商投资企业为解决外汇收支平衡购买非本企业产品出口的,海关应当验凭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其中属于国家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批准文件申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以验放。

(詹庆华)

waishang touzi qiye jin – chukou huowu zhibiao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指标 (indicator of imports and exports by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反映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除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进料加工贸易和租赁贸易方式以外进出口货物情况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指标。1987年设置。统计代码为"24"。此前,上述货物归入一般贸易指标统计。1988年取消该指标,改为分别设置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指标和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供加工内销产品的料、件指标。

(李 延)

waishang touzi qiye jinkou gong jiagong neixiao chanpin de liao – jian zhibiao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供加工内销产品的料、件指标 (indicator of materials or components imported by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for processing of products to be released for home use) 反映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供加工内销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零

部件等情况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指标。1988年设置。统计代码为"26"。指外商投资企业经主管机关批准,按合同规定的加工成品内外销比例进口的供加工内销部分的料、件,以及经特准进口的全部用于内销产品的料、件。此前,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供加工内销产品的料、件原归人一般贸易指标统计。1987年从"一般贸易"中分出归入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指标统计。1988年单列该贸易方式指标。1995年取消该指标,又改为归人一般贸易指标统计。（裔昭客）

waishang touzi qiye lüxing chanpin chukou hetong suoxu jinkou liao－jian jianguan

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materials or components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for carrying out export contrac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出口合同所需进口的原材料、零配件等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需要进口的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辅料和包装物料,海关按保税货物进行监管,进口时免领进口许可证,凭企业合同或进出口合同验放。对直接用于加工出口产品而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数量合理的触媒剂、催化剂、磨料和燃料等,海关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企业向海关办理加工贸易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海关在审核备案单证齐全有效、企业具备生产加工能力,并在指定的中国银行办理保证金台账手续后向企业发放"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登记手册"(下称"登记手册")。企业持凭此手册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对于料、件的进口、储存保管、提取使用和转厂加工以及加工制成品的储存、出口和内销等情况,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要求的专门账册,定期列表报送海关核查。对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海关可批准其建立保税工厂、备料保税仓库等,并按保税工厂和备料保税仓库的管理规定进行监管。对凭"登记手册"进口的料、件,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合同的最后一批成品出口之日起1个月内持手册和出口货物报关单等向主管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对进口料、件和成品因故转内销的,应办理审批和补税手续;对转厂加工或成品、半成品结转等情况,应向海关办理结转审批手续;企业进口料、件后如发生变更、转让或终止合同等情事的,应及时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詹庆华）

waishang touzi qiye pochan qingsuan haiguan guanli

外商投资企业破产清算海关管理 （customs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clearance of bankrupt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破产的外商投资企业原进口的减免税、保税物资的补税、核销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外商投资企业终止或解除合同、破产时,应自审批机关进行财产清算或法院裁定准予破产生效之日起15日内,持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复印件)、进口征免税物资清单和海关核发的"征免税证明"、"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登记手册"(下称"登记手册")等有关证件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保税物资的销案手续。海关对破产清算企业中仍在监管年限内的减免税货物和保税货物按规定采取以下方式处理:①对破产的企业在进行财产清偿前,要按国家规定办理纳税手续;②留给合营中方继续使用或转让、出售给国内单位的按其使用年限折旧补税;③转让给国内其他可享受同等优惠待遇的外商投资企业使用,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办结海关结转手续后,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或保税待遇;④经海关核准,合营外方可按破产清算决定将原免税进口货物退运出境。企业在办结以上手续后,交回海关核发的"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登记手册"和"报关员证"等证件,由海关核发"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1996年6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于7月9日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并执行《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詹庆华）

waishang touzi qiye zuowei touzi jinkou de shebei wupin zhibiao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指标 （indicator of equipment or materials imported as investment by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反映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货物情况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指标。包括投资额度内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建厂(场)和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以及根据国家规定进口本企业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生产用车辆和办公设备用品。1988年设置。统计代码为"25"。上述货物1980～1986年归人"一般贸易"统计。1987年分出归入"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统计。1988年从"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中分出,单列该贸易方式指标。（裔昭客）

Wanzai Haiguan

湾仔海关 （Wanzai Customs House） 隶属拱北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湾仔海关。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湾仔口岸。清光绪十三年(1887)拱北关在湾仔石角咀设立缉私卡。光绪十八年改设蚝田、银坑巡卡,1917年4月裁撤。1934年成立石角收税站,1940年3月关闭。1946年恢复设立湾仔支所,隶属拱北关的石角支关。1952年9月设立拱北海关驻湾仔办事处。1966年湾仔办事处与马骝洲监管站合并为湾仔监管站。1985年2月更名为湾仔办事处,主要办理往来港澳小型船舶及边境小额贸易监管业务。1996年5月湾仔海关设立。辖区为湾仔口岸,面积358平方千米。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33万吨,总值1.6亿美元;监管来往港澳小型船舶1.6万艘次,集装(标准)箱1.6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6亿元,减免税款1431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44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25起,案值422万元,查处违规案件40起,案值968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63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90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212份,备案金额2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4家。（肖星耀）

wanquan huode biaozhun

完全获得标准 （wholly obtained criterion） 原产地规则的基本标准之一。用于确定由一个国家(地区)生产或制造的产品的原产地。又称为完全原产标准或完全在一国生产标准。规定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生产或获得的产品,以生产或获得这个产品的国家(地区)为原产国。是国际上普遍遵守的原则。《京都公约》关于原产地规则的附约中具体规定了完全在一个国家生产的产品的定义,为各国广泛采用。见《京都公约》原产地规则。（顾越芬）

wanshui jiage de waibi zhesuan

完税价格的外币折算 （conversion of foreign currencies for duty-paying value） 海关确定完税价格时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的方法。1951年政务院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规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根据外币计算的,应由海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买卖外汇牌价酌定平均数,折合人民币;对无牌价的外币,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决定的汇率折合计算。1985年3月10日起,根据国务

院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由海关按照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将以外币计算的完税价格折算成人民币。"人民币外汇牌价表"未列入的外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确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谭 武)

wanshui jiage zhong goumai yongjin de shending

完税价格中购买佣金的审定 (verification of buying commission in the duty-paying value) 海关依法对进口货物价格中的购买佣金进行审查确定的行政行为。购买佣金是买方向为其在海外采购货物的经纪人所支付的佣金。1992 年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规定:进口人向其境外采购代理人支付的买方佣金,如单独计价,且已包括在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中,经海关审查属实的,可以从完税价格中扣除。

(郑存强)

wanshui jiage zhong xiaoshou yongjin de shending

完税价格中销售佣金的审定 (verification of selling commission in the duty-paying value) 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价格中的销售佣金进行审查确定的行政行为。1958 年海关总署规定:对进口货物,由中方另外支付给境外的佣金,应计入完税价格;对出口货物,在成交价格以外向境外支付的佣金,应予扣除。自此,中国海关一直按照以上原则审定完税价格中的销售佣金。 (郑存强)

wan－Qing baoguanhang guanli banfa

晚清报关行管理办法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customs broker in the late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晚清时期海关管理报关行的有关规章。

报关行系代商号报关、垫缴关税、办理运输以及垫付运费的中介商行。其雏形在元代已出现,称"舶牙人"。鸦片战争前,报关业务由广东十三行代理。晚清报关行是随税务司制度的形成而出现的。1859 年后,推行办理报关采用以英国方式为主的一套繁琐做法,报关文件一律用英文。华商报关甚感困难。海关因华洋商号日多,商号人员缺乏报关知识,说明解释困难。报关行作为中间行业应运而生。开设报关行的有洋商、买办、华商,上海是报关行云集之地。首由英商"茂泰行"开设,按业务性质自称 Customs Broker(海关经纪人)。继由日商"樋口"开设,称"通关行"。洋行买办开设的,有"怡和渝"、"利泰昌"、"裕亨通"等十数家。华商开设的有"东悦公"、"南公益"、"大丰永"等十数家。其他口岸的报关行,如英商在武汉开设的"渝行",厦门杂货公会开设的"金广安报关处"等。

为对报关行进行统一管理,1873 年,总税务司赫德参照英、美两国惯例,制定报关行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有:①商人在口岸经营报关业务,须向该口税务司申请,经批准注册后,始得开业;②一般报关行业应有殷实铺户担保,交纳保证金;③允许报关行雇人代为报关、申请存票;④报关行对雇员的雇佣和解雇应呈报海关,如发现雇员有舞弊漏税情事,报关行应负全责。1901年《辛丑条约》签订后,海关兼管通商口岸五十里内常关,常关报关行也必须遵守有关规定。

中华民国时期,报关行继续存在,海关重申或修订原管理办法。如 1922 年 9 月 11 日,厦门公布《海关报关行规则》。报关行常有倒闭或新设,变动较大,收费价额竞争激烈。1931 年 12 月 1 日,总税务司又制定《管理报关行暂行章程》进行管理。

(叶凤美)

wan－Qing haiguan

晚清海关 (customs in the late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1842 年至 1911 年间的清代海关。该时期海关虽源于清初形成的闽粤江浙四海关体系,但受 1842 年《南京条约》开始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直接影响,在海关主权、海关行政管理体系、海关制度等诸多方面都有本质性变化。外国侵略势力借助海关直接或间接干涉中国内政与外交,海关是中国在该时期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的集中体现。

1842 年签订的《南京条约》,使中国海关主权开始受到严重侵犯。西方列强于 1854 年首先控制江海关,成为洋关(新关)。尔后凭借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进而控制其他口岸海关。至 1911 年辛亥革命前夕,由外国人主管的海关机构已遍布通商口岸。在组织管理方面,清政府于 1861 年设总理衙门(1901 年改由外务部、1906 年再改由税务处)管理全国海关(参见彩图插页第 12 页)。各口海关则由海关监督负责关务,而海关监督多由设关地方高级官员兼任,中华民国后改专任。1859 年李泰国任总税务司后开始谋夺各口海关监督权力。1864 年《募用外国人帮办税务章程》颁布,各口海关行政陆续集中于总税务司署统辖,实权完全操纵于由英国人充任的总税务司及各口外籍税务司之手。至辛亥革命前夕,来自英、美、法、德、意等国的职员充斥各口海关,总税务司署职员几乎全部为外国人,形成以英籍总税务司为首的海关洋员队伍和歧视华人的海关人事制度。

晚清海关制度初创于李泰国,形成完善于赫德。海关业务制度、税务司制度和人事管理制度等,以英国海关业务制度和文官制度为基础,经过"中国化"过程,成为中国近代海关基本制度。严密、规范的专业制度,使晚清海关在同时代清政府机构中表现出高效率的特点,并使征税额增长,同时满足英国等西方列强对中国侵略和清政府延续政权要求。

晚清海关是基于清末封建制度的腐朽性和外国侵略而演变发生的历史事物。作为《南京条约》的补充条款,1843 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和《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签订,片面关税制度产生,使中国失去关税自主权。1858 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签订,清政府被迫把全国海关行政交给外国侵略者。1912 年,帝国主义列强又借口中国内战将影响外债和赔款本息的按期偿付,擅自扣留中国海关的全部收入,乘机夺取中国海关的税款保管支配权。李泰国、赫德人主海关后,作为超越海关业务权限,侵犯中国政府权力。为清政府代办学校(同文馆),代办外交,代借外债,代办国际展览,代订国际协定,控制邮政,主持江、海、港务,代办气象测量,代办治湾治河,代办引水,并图谋主持全国地亩税收,干涉中国财政、金融。

晚清海关的主要部分是实施税务司制度的洋关。与之同时存在的还有由清代前期延续下来的海关监督管理的户关、工关。这部分海关机构,在 19 世纪中叶以后改称常关。海关与常关长期并存并各有相应的管理制度,是晚清海关的另一重要特点。19 世纪中叶的太平天国起义及其建立的海关机构和制度,则是晚清海关史的另一侧面。

(郭宗保)

wan－Qing haiguan jigou

晚清海关机构 (customs organs in the late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晚清海关由两部分组成:第一也是主要部分,是由外籍总税务司和税务司控制下的以管理中外轮船及其货物为主的洋关(也称新关,后习惯上称海关);第二部分是由海关监督管理下的主管中国帆船及其货物的常关(系清政府原设的海关)。

鸦片战争前,清政府的海关业务由户关、工关经办,沿海所设的海关(江海关、浙海关、闽海关、粤海关)是户关的一种。鸦

片战争后的五口通商时期(1842～1858),海关业务和管理机构基本如前。1854年成立的江海关税务管理委员会为洋关之滥觞。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1860)后期,中国海关开始实行外籍税务司制度。1859年,李泰国出任中国海关第一任总税务司。上任后,一面在上海筹组总税务司署,作为海关的首脑机关;一面到广州、汕头等地物色洋员任税务司,组建税务司署,作为主管地方海关业务的机关。新成立的由洋员主持的税务司署,最初主管洋商轮船及其所载洋货的进出口,时称"洋关"或"新关"。1863年11月,赫德接任第二任总税务司,并于1865年奉命长驻北京,于是总税务司署也随之迁往北京。

在赫德任内(1863～1911),洋关体系不断完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总税务司署曾设征税、海务、教育、邮政四大部门。各关税务司署相应地设负责征税的内班、外班和海班,设海务(船钞)、港务的理船厅、巡灯司和邮政的邮政司等职务。税务司署由税务司主管,税务司只向总税务司负责,一切服从总税务司的命令。这样,总税务司署统率各口税务司署形成系统的海关业务管理机制。

洋关产生后,清政府原设的海关的业务范围缩小为以管理中国帆船贸易为主。为区别洋关,这些海关改称常关(其他户关、工关也改称常关),仍由海关监督主管,出现"一地两关"。后来新开放口岸大都也是一地两关。

随着外国列强对华侵略的加深,洋关机构不断增设(见表),权力不断扩大。1898年《英德续借款合同》将苏州、淞沪等7处厘金划归洋关管理。1901年《辛丑条约》又将距通商口岸五十里内常关划归洋关管理。至1908年赫德离开中国时,由税务司经管的洋关,在约开口岸和自开口岸共约50处(分支机构未计入),遍布中国沿海、沿江和边境地区。另外,由税务司经理的常关有19处,厘金卡有7处。洋关因由洋员主政,管理的主要是洋商、洋船和洋货,因此它产生后就与清政府的外交部门密切相关。1861年起,它隶属总理衙门,1901年又隶属由总理衙门改名而来的外务部。1906年清政府为改变洋关与外交部门的隶属关系,特设税务处主管洋关。但并未削弱洋关的地位和权势。

在洋关体系下,海关行政及征税事务悉由税务司办理,海关监督的职责限于税款的核查存放、汇解和遵照清政府命令加以支配。税务司名义上是海关监督的属员,实际上反客为主。因此,洋关体系虽然使晚清海关业务管理明显进步,却使晚清政府丧失海关行政管理权。中华民国时期,海关机构基本沿用晚清洋关机构。1931年常关撤销,海关事权更趋统一。

附表　　晚清海关洋关设关地址表

关名		关址	设关年月	备注
汉文	英文			
江海	Shanghai	上海	1854年7月	
粤海	Canton	南海(广州)	1859年10月1日	
潮海	Swaton	汕头	1860年3月	
镇江	Chinkiang	丹徒(镇江)	1861年4月	
津海	Tientsin	天津	1861年3月23日	据津关志
浙海	Ningpo	鄞县(宁波)	1861年5月	
闽海	Foochow	闽侯(福州)	1861年7月14日	据关志
九江	Kiukiang	九江	1861年12月	
江汉	Hankow	汉口	1862年1月	
厦门	Amoy	厦门	1862年3月30日	
东海	Chefoo	芝罘(烟台)	1863年4月	据关志
淡水	Tamsui	沪尾	1862年7月18日	
山海	Niuchung	营口	1862年5月9日	旋改称Newchang,间称牛庄关。
打狗	Takow	旗后	1864年5月	1895年7月关闭
台南	Tainan	安平(台湾府)	1865年1月	1895年7月关闭
琼海	Kiungchow	海口	1876年4月1日	据关志
瓯海	Wenchow	永嘉(温州)	1877年4月1日	据关志
宜昌	Ichang	宜昌	1877年2月	据关志
北海	Pakhoi	北海	1877年4月1日	据关志
芜湖	Wuhu	芜湖	1877年4月	据关志
九龙	Kowloon	香港	1887年4月2日	据关志
拱北	Lappa	拱北	1887年4月2日	据关志
龙州	Lungchow	龙州	1889年6月1日	据关志
蒙自	Mengtzu	蒙自	1889年8月24日	据关志
重庆	Chungking	巴县(重庆)	1890年9月	
亚东	Yatung	亚东	1894年5月	
苏州	Soochow	吴县(苏州)	1896年7月	
杭州	Hangchow	杭县(杭州)	1896年10月1日	
沙市	Shasi	沙市	1896年8月	
思茅	Szemao	思茅	1897年1月2日	据《中国近代海关史》
三水	Samshui	三水	1897年6月	
梧州	Wuchow	苍梧(梧州)	1897年6月4日	据关志
三都澳	Santuao	福建三都澳	1898年5月	1904年改称福海关
胶海	Kiaochow	青岛	1899年7月	据山东关志
金陵	Nanking	江宁(南京)	1899年5月1日	据关志
岳州	Yochow	巴陵(岳阳)	1899年11月13日	据关志
腾越	Tengyuch	腾冲	1902年5月8日	据昆明关志
江门	Kongmoon	江门	1904年3月	
长沙	Changsha	长沙	1904年7月	
南宁	Nanning	邕宁(南宁)	1907年3月17日	据关志
奉天	Moukden	奉天(沈阳)	1907年2月	
安东	Antung	安东	1907年3月	
哈尔滨	Harbin	哈尔滨	1907年7月	1929年改称滨江关
大连	Dairen	金县	1907年7月	
珲春	Hunchun	珲春	1909年12月	

推荐书目

张德泽编著:《清代国家机关考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1981。

汤象龙:《全国各海关开关时间表》载《中国近代海关税收和分配统计》,中华书局,北京,1992。

(叶凤美)

wan-Qing haiguan renshi zhidu

晚清海关人事制度 (personnel system of the customs in the late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晚清时期以外籍总税务司为首脑、各国洋员为骨干的半殖

民地性质的海关人事制度。主要由第二任总税务司赫德建立。1864年的《通商各口募用外人帮办税务章程》和1869年的《中国海关管理章程》是主要文件。

晚清海关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征税、船钞、同文馆和邮政4部门,以前两个部门为主要。征税部门以税务司领衔,分内班、外班和海班。内班是办公室的办公人员,掌握整个海关的征税行政,是海关组织系统的核心,设税务司、副税务司和各等帮办。外班负责船舶检查及货物的稽查、检验,设各等总巡、验货、钤字手。海班负责缉私,设缉私船的管驾、管轮、炮手等。以上均由洋员充任。另有华属内、外、海3班,所任均系低级职务或杂差。

船钞部门负责港务、海务,分营造、理船和灯塔3处。营造处主管港务、海务的工程建设事宜,设总营造司、副营造司和工师等职。理船处管理泊船界内的航船行政,设巡工司、指泊所、供信旗吏和巡江吏等职。灯塔处负责灯塔及有关事项,设巡灯司、灯船船主、灯船大副和灯塔值事人等职。灯塔处还专设华属工役各职。

同文馆系海关附属部门,设总教习和教习,1902年裁撤,并入京师大学堂。海关邮政部门于1896年正式成立,1911年5月移交清政府邮传部。海关兼管期间由总税务司兼总邮政司,另设邮政局总办、帮办等职负责本部工作,各口设邮政司、巡察司事、邮政局司事及供事等职。

上述部门划分、职务分工外,赫德在考试录用、任命调派、薪俸增减、考核奖惩、专业训练、办事细则和福利待遇等方面不断发布补充规定,使之趋于制度化。

晚清海关人事制度是中国近代最早的较完备、系统的人事管理制度,具有以下特点:①官职划分缜密、职责分明。②每一职别有固定薪俸、增减有序。③升迁有基本标准,既按年资,也评能力。④有相应的考核、惩戒办法。该套制度具有半殖民地性质,主要表现在:①总税务司和税务司专断。总税务司握有全国海关行政、人事管理全权,各口税务司及帮办等洋员的招募任用、薪水增减、升迁辞退均归其作主,总理衙门不予过问;各口海关税务司是各关实际长官,对关员有权训斥和向总税务司呈报,海关监督无权过问。②洋员国际性。晚清海关主要由英国控制,总税务司是英国人,税务司则英国人居多。为缓和各国对中国海关权益的争夺,海关洋员选自各国,具有"国际性",各国被选人数,依各国对华贸易额及在华政治势力确定。③洋员统治华员。洋员长期占据高级职位,享受优厚待遇;华员地位低下,备受歧视;海关公文为英语。辛亥革命后虽有少数华员担任帮办、副税务司,然华班仍受洋班节制。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对海关人事制度曾作某些改革,但总税务司和各关税务司专断,洋员国际性和洋员统治华员的状况并无实质性改变。 (叶凤美)

wan – Qing haiguan yuangong daiyu

晚清海关员工待遇 (treatment to the customs staff in the late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晚清时期海关实行税务司制度,海关员工有华洋之分,员工待遇特点是华洋员不平等,华员备受歧视。主要表现在任职、薪俸和福利等方面。

任职方面,海关征税部门分内班、外班和海班。内班属高级职员,长期由洋员担任。1906年税务处成立后,极少数华员才升至帮办。仅张玉堂1人于1907年以帮办身份被派往西藏亚东关任代理税务司。这也是1928年前仅有的1名华人担任过的最高职位。外班中验货以上高级职员都是洋员。海班中的管驾官全部为洋员,其余如水手等为华员。负责海务的船钞部,高级和较高级职务也都由洋员担任,华员担任末等灯塔值事人、指泊手、巡役等低级杂差。晚清时期,海关华员约为洋员的6~7倍。但内班华员只能担任办事员一类的供事,外班华员再高也超不过验货,多数华员都是担任低微工作。统辖全国海关的总税务司署,从总税务司到文案税务司,以及营造师,一律用洋员,无一华员。至清末未变。

薪俸方面,晚清时期海关行政经费主要是人事经费,一般占到海关实际税收总额的11%~12%,且主要用于洋员。以下是1870年开始执行的《中国海关管理章程》中所列职务与薪俸标准:

班别	职务	年薪(白银两)
内班	税务司	3 000~9 000
内班	副税务司	3 000~3 600
内班	帮办(三个等级)	900~3 000
外班	验估(三个等级)	1 200~2 400
外班	验货(三个等级)	960~1 200
外班	钤字手(三个等级)	600~840
华属	通事(七个等级)	240~1 500

洋员不仅薪俸标准高,而且提级快,每2年可晋升1级。而华员3年才能晋升1级。1876~1881年5年间,87个文案和书办中获得提薪的只有36人,其余51人不曾加过一文。于1862年进关的许多人,工作19年,月俸也仅白银20两、30两,甚至进关20年,而年薪仅14两。常有华员比洋员早入关10年,但20年后,洋员已升至副税务司,华员却仍为供事。至于总税务司的年俸,从1861年的12 000两升至1899年的56 000两。1911年曾改订过薪俸章程,规定总税务司月俸4 000两;税务司800~1 250两;副税务司600两;超等帮办洋员为500两,华员为350两;超等后班帮办,洋员为450两,华员300两。当时华员实际最高职务只是超等后班帮办,而且仅5人。

福利待遇方面,洋员的住宿、房租津贴、假期和旅费都有详细规定。高级洋员所享受的房屋津贴可抵华员三四人的薪俸;洋员新升税务司,除旧有家具之外,另给家具费1 000两,即使署理税务司也有300两。内班洋员工作满6年后,有1年全薪假期,或2年半薪假期。以后每5年1次。外班洋员每7年可享受1年半薪假期。华员不论等级,满4年给假2个月,支全薪,或4个月,支半薪。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虽有过关制改革,华员待遇有所改善,但华洋员待遇不平等制度未有实质性改变。 (叶凤美)

wan – Qing shiqi guanshui zizhu yaoqiu

晚清时期关税自主要求 (claims for tariff autonomy in the late period of the Qing period) 鸦片战争至辛亥革命前,中国人民为反对帝国主义侵犯中国海关主权,要求独立自主制定关税税则和管理海关而进行的长期斗争。"关税自主"也称"海关自主"。始于19世纪40年代在广州、上海、福州等地发生的反对外国侵略者入城、反对不平等条约和与保卫海关主权有关的群众性斗争。当时的先进人物林则徐、魏源等坚决反对外国侵略和鸦片走私,同时也反对"封关禁海",主张发展正常贸易,发挥关税的保护、调节作用。

太平天国起义时,把这种斗争提到维护国家主权的高度,并建立相应的海关机构和海关制度。19世纪70年代开始,早期民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中的一些先行者,纷纷著书立说,要求关税自主,其中影响较大的有郑观应、马建忠、薛福成、陈炽和容闳等人。他们重视关税作用,反对"协定关税",主张增征进口税,减轻出口税。马建忠还要求按中国需要程度,制定自5%至30%的保护税率。郑观应、陈炽都痛陈洋员控制海关的危害,要求逐步换用华人。薛福成上书李鸿章,坚决反对赫德出任控制海军的"总海防司"。容闳在美国耶鲁大学毕业后,毅然回国,曾受聘在江海关任翻译。但他不愿在洋税务司(李泰国)之下工作,仅4个月即放弃高薪,辞职离

去，表示对洋人控制海关的抗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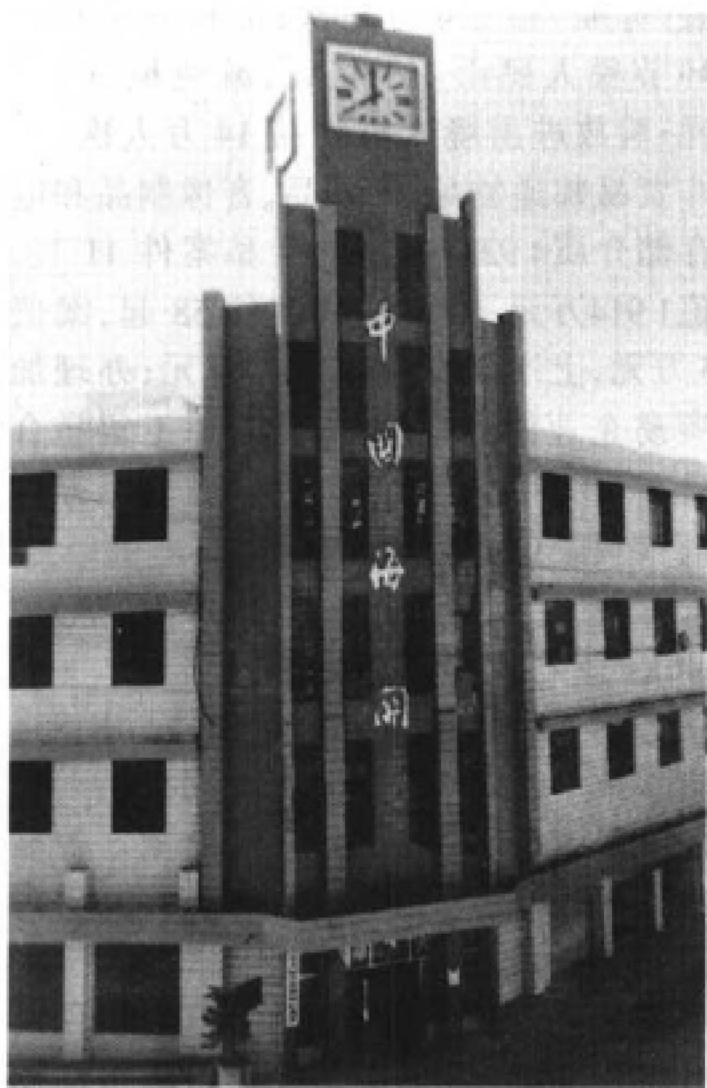
甲午战争后，随着戊戌变法的失败，特别是八国联军的入侵和《辛丑条约》的签订，中国民族危机空前严重，海关的半殖民地性质进一步加深。这一时期，以孙中山及其追随者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开始把关税自主要求和政治革命联系起来。广大留学生、爱国华侨、海关关员及人民群众的反帝斗争，也结合关税自主要求在较大范围展开。如1905年爆发的抵制美货运动，上海、广州、青岛和天津等地的海关华员，不顾海关当局禁令，和当地群众一起参加斗争。

在此前后，清政府内部反对洋关的民族力量有所加强，并和推行"新政"联系起来，采取一些削弱洋关权力的措施。如成立商部和邮传部，接管由海关代办的商标注册、国际博览会和遍布全国的邮政业务。1906年成立税务处，代替外务部管辖海关总税务司署和各地海关。1908年又成立以培养海关华员为目的的北京税务学堂。海关控制的同文馆也于1902年移交京师大学堂，改称译学馆。

晚清时期的关税自主要求具有明显的历史积极意义。　　　　（蔡渭洲）

Wanding Haiguan

畹町海关　（Wanding Customs House）隶属昆明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畹町海关。位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畹町市，昆畹公路终点的畹町界河桥头。前身为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五月设立的龙陵分关。1938年8月滇缅公路通车后，移驻畹町改称畹町分关，归腾越关管辖。1950年3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接管。1951年8月畹町分关归昆明关领导。1985年2月更为现名。业务辖区为畹町市，面积103平方千米。辖区与缅甸山水相连，缅境一侧分布有勐古、黑勐笼、澡塘河等多个罂粟种植区和毒品加工厂，走私贩毒活动猖獗。畹町是国家一类口岸，又是边境开放城市，与畹町隔河相望的缅方市镇九谷，仅距畹町市区1千米，两国边民往来频繁。畹町海关的主要业务是对边境小额贸易、一般贸易、边民互市、加工贸易和保税货物等进行监管；对进出境运输工具和旅客、边民的行李物品进行监管；查缉经济和毒品走私活动等。1987年3月查获走私海洛因5 850克一案，曾作为全国海关当年查获毒品单起案件数量最大的毒品案参加维也纳国际禁毒成果展览会；1992年5月查获的一起利用高科技手段走私入境的18.25千克液体海洛因案，当时属全国首例。1995年以来，畹町海关率先在边境贸易中实行进出口货物货场管理、"信得过"企业和"信得过"保税仓库以及义务监管员制度。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0万吨，总值6 317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4万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86万元，减免税款787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77.7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21起，案值10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起，案值2 000元，上缴罚没收入52万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4家。畹町海关先后被评为"全国海关先进集体"和"云南省民族团结先进集体"。　　　　（创文军）



畹町海关办公楼

Wanguo Youzheng Gongyue

《万国邮政公约》　（*Universal Postal Convention*）　万国邮政联盟制定的一项有关处理国际邮政业务基本法规的条约。前身是《关于建立邮政总联盟条约》，通称《伯尔尼条约》。于1874年9月15日至10月9日在瑞士伯尔尼，由德国、瑞士等22个国家参加的代表大会上签署，1875年7月1日生效。根据条约成立了邮政总联盟。1878年5月第2次代表大会修订《邮政总联盟条约》，改称《万国邮政联盟公约》，将联盟改名为"万国邮政联盟"。1891年邮联维也纳大会正式定名为《万国邮政公约》。自1948年7月1日起邮政联盟成为联合国一个专门机构，总部设在伯尔尼。其宗旨是：所有会员国组成一个邮政领域，以便互相交换邮件；组织和改善国际邮政业务，并在这方面便利国际合作的发展。主要机构有：全体成员大会、执行理事会、邮政咨询理事会和国际局。国际局是邮联的办事机构，由总局长领导，并受瑞士政府的监督。1964年7月，邮联第15次代表大会将原《万国邮政公约》分为4项独立法规，即《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万国邮政公约》、《万国邮政联盟总规则》和《万国邮政公约实施细则》。其中《万国邮政公约》分为：

①适用于国际邮政业务的共同规则，如邮政业务的暂停和恢复，邮件归属，邮件运转，邮资、货币单位与等值，邮票、账目的结算和邮资的免付等规定。

②关于函件种类，交付邮资和重量及尺寸的限制，国际回信券、函件的缴回和应寄件人要求更改姓名和地址，禁寄物品、查询和补偿邮资的归属，转运费和终端费的结算，海关监管规定。

③函件的航空运输规则。如使用航空运输函件的加收航空附加费和不收航空附加费，航空函件的优先处理，航空函件的改寄和退回，航空运费的原则、计算和结算等规定。

④最后条款。规定了公约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限等。万国邮联有成员国159个。中国于1914年3月1日加入万国邮政联盟。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于1951年4月被无理剥夺在万国邮联的合法权利。联合国第26届大会通过决议，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后，万国邮联于1972年4月13日通过决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万国邮政联盟的成员国。中国于1972年参加该机构的活动，并先后当选邮联执行理事会和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的理事国。　　　　（张耀华）

Wanxian Haiguan

万县海关　（Wanxian Customs House）隶属重庆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县海关。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原称万县)。万县素有川东门户之称，历史上是川东、鄂西和陕南物资的重要集散地。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中英订立《续议通商行船条约》，辟万县为通商口岸。后因军阀混战，万县设关之事拖延至1917年才付诸实施。1917年3月16日设立重庆关万县分关。1942年9月为万县海关。1946年裁撤。为支持三峡工程建设，促进三峡库区腹地经济发展，1995年5月万县海关设立，1998年6月26日开关。业务辖区为万州区、涪陵区和黔江开发区，主要负责办理三峡库区内进出口货物的监管。从开关到1998年底监管进出口货物42吨，总值4 517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2箱次；

查处违规案件2起,案值人民币210万元,上缴罚没收入41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5份,备案金额131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4家。

2003年6月改名为万州海关。

（沈 杨）

Wang Runsheng

王润生 (1919-0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三任署长。原名张震华。生于福建闽侯。高中文化程度。1937年1月到延安,在延安新华印刷厂做工,后被派往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同年9月起,历任八路军115师连队教员、政治指导员、师供给部秘书等职。1943年转到地方政府财经贸易部门工作,先后任山东乳山工商管理局局长、胶东行政公署工商科科长、烟台市工商局副局长。1946年3月至1949年11月,任大连大华公司经理、旅大财委调研室主任、旅大行政公署计划局秘书长。1951年1月至1956年12月,历任中国驻波兰、民主德国大使馆商务参赞。1957年1月至1960年10月,任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1960年11月至1964年7月,任中国驻柬埔寨大使馆商务参赞。1964年8月至1972年4月,任对外贸易部副局长、局长。1972年4月至1974年1月,任中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大使衔副代表。1974年1月至1977年3月,任对外贸易部国际小组组长,1977年4月任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党组成员,1980年起兼任海关总署署长、党组书记。1984~1986年,任对外经济贸易部顾问。1996年离休。



1980年1月1日,国务院批准成立海关总署。王润生任海关总署重建后第一任署长。他按照国务院《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担负了重建海关总署的任务,并领导将全国海关建制收归中央的工作。在任期间,为推行改革开放政策,主持制定了海关对进出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及邮递物品的监管和减免税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1983年10月主持召开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做了《进一步贯彻全面改革的方针,努力开创海关工作新局面》的报告。1984年在中共中央关于整党决定推动下,主持进行以改革规章制度和纠正不正之风为中心内容的整改工作,组织起草向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海关总署党组整改工作情况汇报》。为海关法制建设、政治思想和组织机构建设做出贡献。在对外交往方面,为建立、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开展了同亚洲、欧洲、美洲约20个国家(地区)海关的相互访问、学习、考察和国际间海关活动,增进了中国海关与各国海关的友好合作。

王润生是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和中国海关学会名誉会长。

（陈寿贤）

wang-lai Gang-Ao tongxingzheng

往来港澳通行证 (permit of coming from and going to Hong Kong and Macao) 前往香港和澳门地区探亲、旅游的中国内地居民的旅行身份证件(见图)。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签发。内需贴有持证人近照及亲笔签名,并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同时需填写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和现住址等栏目。发证机关在签注页加盖一次或多次往来港澳旅客的签注,注明持证人出境前往地点和出境口岸,以及有效期、签发人、签注日期。持证人应在签注有效期限内从指定的口岸出境。证件有延期栏,如有需要,可在证件有效期将满时,向原发证公安机关申请延期。 （周卫前）



Weihai Haiguan

威海海关 (Weihai Customs House) 隶属青岛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清同治元年(1862)设立东海关威海分关,负责威海卫周围出入港的帆船厘税。后又设石岛、曲格分卡。光绪二十四年(1898)七月《中英议租威海卫条约》签订后,威海港为自由港。威海分关被英国控制,成为独立的关。1930年10月南京国民政府收回威海,重设东海关威海卫分关,开始征税,废止由威海进口货物免征关税的规定,接管了威海港的所有航行设施,但海关大权仍由外籍税务司把持。抗战时期沦入日本人之手。1945年8月威海抗日民主政府接管,改称威海海关。1951年6月闭关。1987年5月威海海关开关,监管区域为文登、荣成、乳山和威海4市(1993年6月荣成市归由石岛海关管辖),辖区面积4053平方千米。监管的运输工具主要有威海至仁川客货两用轮船,威海至香港、威海至日本货运船舶以及其他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以集装箱货物为主,占货运总量的90%以上。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51万吨,总值9.8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697次,集装(标准)箱2.4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1亿元,减免税款1.2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4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4923件;查处走私案件11起,案值1914万元,查处违规案件58起,案值185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042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65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4011份,备案金额6.6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512家。



威海海关办公楼

（赵 猛）

Weituoma

威妥玛 (Thomas Francis Wade,1818~1895) 江海关税务管理委员会首要成员。英国人。职业外交家、汉学家。曾在剑桥大学读书。1838年加入英国陆军,参加过1840~1842年的对华鸦片战争。1843年任港英当局翻译官。1847年退伍,任英国驻华汉文副使,1852年任英国驻上海副领事。1854年5月提出由上海官员"募用外国人帮办税务"备忘录。根据同年6月29日达成的《崑山会议协议》,由英美法3国领事各提名1人,组成江海关税务管理

委员会，英国领事推荐威为英方成员。该委员会领导的江海关是中国第1个由外国人管理的海关，也是中国近代半殖民地海关制度的起源。威妥玛1855年辞去海关职务，任英驻华汉文正使。1858年任英国专使额尔金的翻译，参与胁迫清廷签订不平等的中英《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的谈判活动。1861年任英国驻华使馆参赞。1866年在英国驻华公使阿礼国的授意下，向清政府递交《新议略论》。1871年升任英驻华公使。1876年借口滇案（又称马嘉礼案），强迫清政府与英方签订不平等的《烟台条约》。1882年退休，次年携大量中文典籍返英。1888年成为剑桥大学第1位汉文教授，汉学著述颇丰。在所著《寻津录》(1859)、《语言自迩集》(1867)中，设计用拉丁字母拼音方案为汉字注音，被称为"威妥玛式拼音"。（郭宗保）

weixiao jiagong chuli

微小加工处理 （minimal operations or processes） 原产地规则中规定的不改变货物基本特征因此不能视为实质性改变且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的某些简单加工或处理。各国原产地规则常见的组成条款。《京都公约》附约D1"关于原产地规则的附约"列出的微小加工处理是：①在运输和仓储过程中为确保产品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必要处理；②为改进货物包装或销售质量或为准备装运而进行的作业，如改换包装、并包、分类、分级和重新包装；③简单的装配作业；④将不同原产地的货物混合但不改变货物的基本特征的简单加工或处理。（顾越芬）

weifan haiguan jicha tiaoli chufa

违反海关稽查条例处罚 （punishment for violating customs audit regul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运用行政处罚权在稽查活动中的具体表现。海关运用行政处罚权时，必须遵循"公正、公开"、"实事求是"和"错罚相当"3个基本原则。违反海关稽查条例行为的处罚概括有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和行为处罚3种。罚款分4种情况：①被稽查人因违反规定而造成少交或漏交税款，应予追征，并处适当罚款；②被稽查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按照海关法、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罚款；③被稽查人逾期不改正未按规定设置或编制账簿、单证等资料的，对被稽查人处人民币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的罚款；④被稽查人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重要事实，或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资料行为的，海关对被稽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1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的罚款。行为处罚包括两种情况：①暂停被稽查人的某项权利，如暂停被稽查人的报关资格；②报关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可以吊销其报关员证件，并且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报关员注册。违反海关稽查条例行为的处罚，如被稽查人要求听证的，海关须按有关听证的规定，组织听证。被稽查人对处罚不服的，可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李文全）

weifan haiguan jianguan guiding tongjibiao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统计表 （statistical tables of acts violating customs regulations） 海关业务统计中反映自然人或法人在进出口环节，违反海关法规或规章，但不构成走私行为案件的报表。1985年设"进出口货运违章案件统计表"，仅对违规方式分类统计起数。1989年更名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统计表"。1992年该表有较大修改，下设5个分表：①违规人类别分表。②违规方式分表。设违规人所采用的违规方法和形式分类别指标。③违规案件处理分表。设违规案件的结处实扣值、货物变卖值及补税情况指标，下分贸易方式和企业性质指标。④移交海关违规案件分表。设公安、工商、边防、税务、渔政和其他管理部门，移交给海关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指标。⑤复议、应诉违规案件分表。设海关受理的违规案件处理行政复议情况，以及海关应诉情况指标。1996年改为3个分表，除"违规人类别"和"违规方式"2个分表没有变动外，"移交海关违规案件"分表并入"违规案件处理"分表，取消"复议、应诉违规案件"分表。1997年起，增设"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业务情况"分表，设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类别指标及海关实施边境知识产权主动保护和被动保护情况指标。（游庆爱）

weifan haiguan jianguan guiding xingwei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 （acts violating customs regulations）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律、行政法规但不构成走私的行为。简称"违规"行为。指运输工具和货物、物品进出关境时或受海关监管期间，海关管理相对人没有按照规定履行应尽的义务，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但未逃避海关监管，或虽逃避海关监管，但没有偷逃应缴税款和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口的禁止、限制性管理的行为。

世界各国为维护本国利益，维护进出境监督管理秩序，一般均采用立法形式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关境活动的行为及进出关境行为人应尽的义务，做规范性的规定，违反规范性规定的即构成违法行为。因国情不同以及在法律制度和理论方面存在差异，不同的国家在立法时，对违反进出境监督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进行分类也各有差别。即使同一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违反海关法规行为的分类也不同。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把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分为两大类：一类为走私行为，另一类即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有以下特征：①行为侵犯的客体是海关对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秩序；②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的行为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但未逃避海关监管，或虽逃避海关监管，但没有偷逃应缴税款和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口的禁止、限制性管理；③行为的主体是具有法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单位；④在行为的主观方面，行为人有"过错"或无"过错"均可构成违规行为。违规行为与走私行为的主要区别在于：①走私行为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制度，而违规行为侵害的客体是海关对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和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秩序；②走私行为是主观故意行为，非主观故意的行为不构成走私，而违规行为通常是过失行为或无"过错"行为，或虽属故意行为，但行为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偷逃应缴税款和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口的禁止、限制性管理的目的。

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将违反海关法规但不构成走私的行为称为"违章"行为，这是因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中国的法律体系尚未健全，"章"与"法"尚未做严格区分，而1987年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时，中国在行政管理方面已经形成由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不同层次的法律渊源组成的法律体系。其中规章是指由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制定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违章"行为一般是指违反规章的行为。在法律体系已经确立的情况下，把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但不构成走私的行为称为"违章"行为已不准确，因此，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把这类行为改称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的"违章"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违规"行为在内涵方面是一致的，只是在具体种类即外延方面有所差别。"违章"行为具体包括运输工具负责人或经理人的违章行为、仓库场所经理人的违章行为、货主或代理人的违章行为、其他行为人的违章行为等。"违规"行为具体包括：违反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违反对海关监管货物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和违反对海关监管物品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其中在涉及海关监管货物的违法行为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的违章行为主要是存放货物的仓库场所经理人的违章行为，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的违规行为主要是货主的违规行为。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人应承担法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有两种，即罚款和没收货物。其中没有领取许可证件擅自进出口货物无法补领许可证件的违规行为，给予没收货物处罚或责令退运；其他违规行为予以数额不等的罚款处罚。

（张金城　吴海平）

weigui

违规　（violation of regulations）　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

weigui anjian chufa

违规案件处罚　（punishment for violating customs regulations）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法规，不构成走私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制裁的活动。海关行政处罚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对违法者追究行政责任的主要方式。处罚的目的是为了维护海关行政管理秩序，保障海关有效监督管理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时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教育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觉守法。违规案件具有以下特征：①违反许可证管理制度，擅自进出口货物的行为。行为人具备行为能力，即有进出口经营权，但未取得进口或出口许可证情况下，将货物运输入境或出境，但接受海关监管，未采取任何手法逃避海关监管。②虽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进出境的货物、物品，但并非国家禁止、限制或应税的货物、物品。③未按海关限定的时间、条件或法定程序而实施的行为，也未造成实际损害后果。如：运输工具不按海关规定路线行驶。处罚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案件处罚的决定由关长做出，并以海关名义制发"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向海关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提起诉讼，处罚决定即生效。违规案件的处罚方式有：罚款、没收货物。

走私案件处罚与违规案件处罚，虽然都是对违反海关行政法规范的相对人实施的制裁，但二者亦有区别：①侵害的直接客体不同。走私行为所侵害的直接客体是《海关法》所保护的、进出关境活动所体现的社会经济秩序，危害性较大。违规行为的直接客体通常是海关的监管制度，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②主观要件不同。走私行为是故意违反《海关法》的行为，一般具有明确的违法目的和非法的行为动机。违规行为的主观要件可能是过失或是故意，一般情况下，认定违规行为主要强调行为以事实构成，不特别强调主观过错的形式。只要行为人有过错，即认定行为违法。

（李　国）

weigui anjian jiechu

违规案件结处　（acts violating customs regulations, for which a decision of punishment is mad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违规人已制发违规"处罚通知书"，并作结案处理的案件。海关业务统计中对违规案件结处的统计项目有：结处实扣值，货物变卖值，应补关税，进口环节税，已补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等。

（游庆爱）

weigui fangshi leibie

违规方式类别　（types of acts violating customs regulations）　海关业务统计中对自然人和法人进出口环节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方式的分类。该分类指标随情况变化而增删。1998年主要分为：无证到货、擅自处理海关监管货物、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交验单证账册不实、违反贸易国别（地区）规定、擅自移用特定减免税货物、不按期将暂时进出货物复运出进境、不接受海关查验监管、各类进出境运输工具违规、擅自开启或损毁海关标志、违反保税业务管理规定、个人自用进出境物品违规、违反证件管理规定、违反濒危动植物管理规定、配额纺织品非法转口、骗取出口退税、违反转关运输监管规定和"三假"（假批文、假单证、假印章）等指标。

（游庆爱）

weiguiren leibie

违规人类别　（types of persons violating customs regulations）　海关业务统计中对进出口环节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分类。按对不同经济类型企业法人的划分，一般贸易进出口环节的违规人分为：专营代理报关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和免税、外汇商店。加工贸易进出口环节的违规人分为：进料加工企业、来料加工企业、保税工厂、保税仓库和保税集团。此外，还有出口监管仓库等。

（游庆爱）

weizhang

违章　（violation of rules）　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

weixiu fuwu jin-chukou huowu jianguan

维修服务进出口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for maintenance serv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为境内用户提供进口机电仪器维修、技术服务而进出口的零配件、维修工具和经营设施等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维修服务业务由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主办，具体从事维修服务项目的维修站，可由主办单位单独举办，或者由主办单位与国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共同举办。维修站的设立应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并取得由其颁发的批准证书；需要设立保税仓库的，应凭批准证书、营业执照以及与外商签订的维修服务的合同副本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维修进出口货物由主办单位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用于维修服务的零配件、原材料进口时，可存入经海关批准的保税仓库或者按一般贸易货物办理进口纳税手续。存入保税仓库的货物出仓时，如属于国家限制进口商品或者属其他机电产品和特定管理商品，分别凭进口货物许可证或者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口证明文件办理进口征税手续。对经营维修业务和保税仓库所需的进口维修工具、储存设施和搬运器械等，海关按一般贸易货物办理进口征税手续，其中如属于暂时进口的维修工具，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进口手续，有关维修工具应在6个月内复运出境，逾期未复运出境的按规定予以征税（见暂时进口货物监管）。储存进口零配件、原材料的保税仓库，应按海关规定建立进、

销、存账册，并定期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赖树佳）

Weiyena Gongyue

《维也纳公约》（*Vienna Convention*）见国际禁毒公约。

Weifang Haiguan

潍坊海关（Weifang Customs House）隶属青岛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位于山东省潍坊市。1988年9月设立，1990年10月20日开关。监管区域为潍坊市所辖潍城、奎文、坊子和寒亭4区和安丘、昌邑、诸城、寿光、高密和青州6市及昌东、临朐2县，面积1.59万平方千米。潍坊海关先后出台了支持辖区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展和促进潍坊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采取一系列便捷通关措施，促进辖区内外向型经济的发展。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1.3万吨，总值1.9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3次，集装（标准）箱8 228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4 126万元，减免税款2 053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36人次；查处走私案件2起，案值1 07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2起，案值1 950万元，上缴罚没收入467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86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 132份，备案金额2.9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61家。

（赵 猛）

weibao

伪报（false declaration）在进出口环节，向海关申报某种货物，出于走私的主观故意，在品名、数量、价格、原产地和贸易性质等栏目内申报不真实。伪报是常见的走私手法。目的是偷逃关税和逃避国家许可证管理。主要有以下形式：①伪报品名规格。申报的是某种低税率或者非许可证管理商品，实际进出口的却是不同品名的另外一种高税率或许可证管理商品。该商品在外型、气味等物理特征上与申报商品相近，而在组成成分和内部结构等化学特征上差别很大。②伪报数量。故意对数量作虚假申报，以达到逃证、逃税目的。包括进口环节少报多进，出口环节多报少出。在一般贸易进出口环节，通过数量上的少报多进，直接达到逃证、逃税目的；通过多报少出，骗取国家的出口退税。在加工贸易进出口环节，当事人少报多进或多报少出，并将多进的或者已报出口而未出口的货物在境内销售，达到逃证逃税目的。③伪报价格。在货物进口环节，故意用虚假价格申报，偷逃关税。主要表现为低报、瞒报商品的价格。而在进口适用滑准税的商品时，则采用高报价格方法，偷逃关税。伪报价格大多发生在一般贸易进口环节，具体手法是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代理人，使用伪造、虚假的合同和发票（两套合同、两套发票）及其他单证，或者采取多次结汇、境外结汇，以及其他瞒骗手法，伪报进口商品的价格。出口伪报价格主要表现在高报出口价格，以达到以少充多，以次充好的目的，借以骗取出口退税。④伪报贸易方式。利用国家对某种贸易方式的优惠政策，将不享受优惠政策的贸易方式伪报成享受优惠政策的贸易方式，达到逃证逃税的目的。如将一般贸易伪报成保税贸易或者易货贸易或者捐赠物资等。⑤伪报原产地。骗取享受优惠税率，偷逃关税。采用伪报手法走私，当事人可能同时伪报品名、数量和价格，也可能只伪报一项。同时伪报多项的情况较为普遍。

（王意家 赵 星）

wei－Man guanshui zhidu

伪满关税制度（tariff system of the bogus Manchuria Customs）东北沦陷后日本帝国主义扶植的伪满洲国傀儡政权制定的关税制度。1931年9月18日日本武装进攻中国东北地区，占领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1932年3月9日，日本扶植清废帝溥仪为“执政”，建立伪满洲国傀儡政权。同年3月28日，在日本指使下，伪满财政部发布命令，将“满洲国”版图内全部海关归该部管辖，依据该部所定法规征收关税。不久，日伪又强行接管奉天（沈阳）、安东（丹东）、大连和牛庄（营口）等东北海关及下属分支关，并改制为伪满税关。同年6月21日，伪满洲国财政部宣布“关税自主”，9月16日又宣布“海关独立”。各税关主要负责人和重要职位均为日本人占据。东北地区税关行政和税务独立于南京国民财政部以外而自成体系。税关关税收入一律存入伪满控制的银行。1933年4月16日伪满财政部规定伪满货币与海关计税单位换算率：1关金单位＝伪币1.95元；1关平银＝伪币1.56元。为有利于日本贸易，伪满多次修改东北地区海关税率，同年7月22日公布修改关税法令，改变原沿用的中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抵制日货的税率。1934年6月20日，伪满经济部公布实施《吨税法》。同年10月22日再次修改与日本进出口货物有关关税税率，计修改进口180种、出口23种商品税率。1935年2月12日签订《特惠关税协定》，11月伪满经济部第3次修改关税税率，对进口日本的钢材和焦炭工业副产品，均予免税。1937年12月20日，伪满公布实施《关税法》，25日公布实施《关税法实施细则》。税则修改后，日货大量减免税进口，东北地区成为日本对中国其他各省倾销商品、掠夺市场的基地。随着战局形势的转化，伪满经济部于1941年9月23日公布《税率修改要点》，除产业、经济、国防和民生必需品仍按原税率或略加提高外，其余有553种商品提高税率。但同年12月，又决定伪满税关简化对日贸易纳税手续，免除战略物资输出入税，实施伪满、朝鲜直通货物保税运输制度。从而伪满关税制度成为完全殖民地税制。

（孔宝康）

wei－Man shuiguan

伪满税关（bogus Manchuria Customs）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沦陷区建立的伪满洲国傀儡政权的海关。1931年9月18日，日本武装进攻中国东北地区，占领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1932年3月9日，扶植清废帝溥仪为“执政”，建立伪满洲国傀儡政权，驱逐南京国民政府委派的海关监督和税务司。1932年3月28日，伪满财政部宣布“满洲国”版图内全部海关纳入该部管辖。1932年6月后，先后强行接管大连、哈尔滨、营口、安东、珲春、奉天（沈阳）、绥芬河和黑河海关。10月27日，将东北各关改制为伪满税关。1933年8月，伪满将东北各关归属于伪经济部管理，税关职官为税关长、副税关长、理事官、技正、医官、事务官、技佐、属官、技士和监吏等。各关税关长、分关长和各科科长均由日籍人员担任，税关各项权力均被日籍人员掌握。1937年7月1日，伪满洲国实施《税关分科规程》，各税关设立税关长官室和贸易、税务、监查、监视、会计等科。1944年7月2日又修改《税关分科规程》，税关分设总务、通关、监视、统计和检疫等科。东北地区海关被日本和伪满洲国强行接收和改制后，共设有大连、营口和奉天等9个税关，满洲里、绥芬河等21个分关，此外尚有8个办事处，51个分卡，6个派出所和72个监视所。这些税关机构成为日本掠夺东北资源的工具。1945年8月15日，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伪满税关随之关闭。

（孔宝康）

weizhuang

伪装（disguise）将某种货物经过改装变换包装外型，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关税的行为。伪装是伪报走私的一种。如将高报价、高关税的货物伪装成低报价、低关税的货物；将全新货物伪装成废旧货物；将属国家许可证管理、限制进口的货物伪装成一般货物；将需征收关税的货物伪装成

不需征税的货物。伪装的方法有：改换内外包装、标签，如将“味精”改换包装，伪装成“硼砂”；掺入其他货物进行伪装，如将废旧塑胶料掺入 ABS 塑胶粒新料中，伪装成废旧塑胶粒；进行技术处理，暂时改变货物外型或功能，如将录像机伪装成放像机。伪装走私的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构成走私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走私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王意家 邓 伟）

weituo jiagong jianguan

委托加工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entrusted process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境内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即委托企业)因不具备某一生产工艺或工序，将保税进口的料、件或半成品运至另一加工企业(即受托企业)进行生产，产品返回委托企业，所有权不发生转移的加工业务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在加工贸易发展的基础上因加工形式的多样化要求而产生的一种监管办法，海关按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规定进行监管。委托加工企业双方通过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或合同确立关系，经主管海关批准，在其监管下开展此项业务。按所在区域不同分为跨关区委托加工和同关区委托加工两种类型。跨关区委托加工时，由双方企业的主管海关协作监管，委托企业持已登记备案的“登记手册”和委托加工合同，填写委托加工申请书一式四份报调出地海关批准，调入地海关据此备案，并自受托企业向其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至加工产品全部交付委托企业之日止，对受托企业所承接料、件的生产、使用、储存情况进行监管；委托企业在全部收回加工产品后1个月内，向调出地海关办理委托加工核销结案手续；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委托企业和受托企业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同关区委托加工时，由主管海关监管加工全过程。 （潘丽春）

weituo jiagong shenqingshu

委托加工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m of entrusted processing) 记录加工贸易委托加工内容和监管情况的表格。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货物委托加工申请书”(见示意图)。由委托企业向调出地海关申请委托加工时填写，供双方企业向海关申请批准和核销结案手续之用。旨在加强调出地海关和调入地海关之间的联系、配合、监管，明确企业与海关之间承担法律责任和实施监管的关系。申请书一式四联，分别为调出地海关留存联、委托企业留存联、委托企业交调出地海关核销联和调入地海关留存联。 （潘丽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货物委托加工申请书

海关： 海关编号：

我公司(厂)因 需要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将( )合同项下进口保税原材料(半成品)委托 省(市)公司(厂) ( )号合同进行加工后送回我公司(厂)报关出口，我们双方保证以下货物按规定接受海关监管，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如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我们将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重)量	总值	发出手册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重)量	总值	发出手册号
备 注					备 注				

第一联 调出地海关留存

委托单位(签章)：
调出地海关意见：

海关(签章)

受托单位(签章)：
调入地海关监管情况：

海关(签章)

报关员(签名)： 经办关员：
申报日期： 办理日期：

报关员(签名)： 经办关员：
申报日期： 办理日期：

weituo songda

委托送达 (service by commission) 海关法律文书送达方式之一。海关委托其他行政机关代为转交法律文书给受送达人。在受送达人不在本地居住或直接送达有困难时采用。与直接送达具有同等效力。 （翟惠平）

weisheng jianyan fangxing tongzhidan

卫生检验放行通知单 (release advice note of sanitary inspection) 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的检验结果符合中国国家卫生标准的证明文件(见示意图)。全称

总 食 字 № 224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局

卫生检验放行通知单

年 月 日

船 名(车、机号)
Name of Conveyance ______

受货单位
Consignee ______

货物名称
Commodity ______

国籍(产地)
Nationality ______

载货数量
Weight/Quantity ______

抵港(站)日期
Date of Arrival ______

唛头或合同号
Mark/Contract No. ______

报验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_

上述货物经初步查验，同意先报海关申请放行待抽样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请海关准予放行。

主办人：

签 发：

第二联 收货人

(本单一式三份，分送海关、报验单位各一份、存查一份。未经签发人签名和加盖公章无效，编号有删改亦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局卫生检验放行通知单"。由国境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依法对上述物品实施检验并签发"卫生检验放行通知单"。它有船名(车号)、国籍、货物名称、产地、载货数量、抵港(站)日期、报验日期和检验结果等栏目。海关凭国境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签发的"卫生检验放行通知单"办理通关手续。1998年国家进出境卫生检疫局、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和国家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局合并,成立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从2000年1月起改为统一使用"检验检疫通关单"。见进口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监管依据。(苏君华)

weifudai chujing

未复带出境 (failing to re-export)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的物品,擅自留在境内未按规定复带出境。属违规行为。该行为具有下列特征:①行为人主要是进境的旅客;②留在境内的物品为海关准予暂时免税放行的本次进境自用物品;③不按规定时限,即入境旅客本次进境之日起到最近一次出境之日止,将暂时免税进境物品复带出境;④未将物品复带出境非经海关许可;⑤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对暂时免税进境的物品无法实施有效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责令补税,可以并处物品等值以下的罚款。(廖可夫)

weifudai jinjing

未复带进境 (failing to re-import)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擅自留在境外未按规定复带进境。属违规行为。该行为具有下列特征:①行为人主要是出境的旅客;②留在境外的物品为海关准予暂时免税放行的本次出境自用物品;③不按规定时限,即出境旅客本次出境之日起到最近一次进境之日止,将暂时免税出境物品复带进境;④未将物品复带进境非经海关许可;⑤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对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无法进行有效的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责令补税,可以并处物品等值以下的罚款。(廖可夫)

wei jiaoyan danzheng

未交验单证 (failing to submit papers and documents)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地点,没有按照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交运输工具及所载货物、物品、人员等有关的单证供海关核验。属违规行为。主要特征是:①行为人主要是运输工具负责人;②行为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故意逃避海关监管的目的;③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无法对运输工具及所载货物、物品实施有效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处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罚款。(黄伟文)

weishenbao

未申报 (failing to declare) 个人携带、邮寄超过海关规定数量但数额较小、仍属自用物品进出境,未按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申报。属违规行为。该行为具有下列特征:①行为人主要是进出境人员及邮寄物品出境的个人;②个人携带、邮寄的物品超过海关规定的数量、限值未向海关申报;③超量、超值的物品数额较小仍属自用;④行为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逃税的目的;⑤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无法对有关物品实施有效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责令补税或将有关物品退运,可并处物品等值以下的罚款。(廖可夫)

Wenzhou Haiguan

温州海关 (Wenzhou Customs House) 隶属杭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设关历史可上溯到12世纪。南宋绍兴元年(1131),朝廷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在温州设立市舶务,管理对外贸易,对进口舶货进行征税,归两浙路提举市舶司管辖。元世祖至元二十一年(1284)在温州设立市舶司,归泉府司管辖。康熙二十四年(1685),清政府解除"海禁",在宁波设立浙海关,温州是其下属的一个口。光绪三年(1877)四月初一,根据中英《烟台条约》增设温州为通商口岸的规定,设立温海关。半年后,改称瓯海关,由总税务司署直接领导,兼管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关区范围主要为温州地区,中华民国时期曾扩展至台州地区海门(今椒江市);抗日战争期间,还扩展至浙江全省,在沿海和内地设立支关达20多处。到1948年,所有支关全部裁撤,只保留瓯海关。1949年5月7日温州解放,瓯海关即由温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同年10月24日瓯海关隶属江海关。1950年3月4日瓯海关改称上海海关温州分关;1951年1月1日又改为上海海关温州支关。管辖范围开始时为温州地区,1950年延伸至海门。1954年12月21日裁撤温州支关。从1964年开始,温州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有了一定的发展,监管业务暂由上海海关派员办理。1973年3月2日重建温州海关,由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以地方领导为主。温州海关下辖3个派出机构:驻鳌江办事处(副处级)、驻机场办事处(副处级)、驻邮局办事处(科级),1个隶属机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副处级)。监管范围为温州市(包括鹿城、瓯海、龙湾3区,瑞安、乐清2市,永嘉、平阳、苍南、泰顺、文成、洞头6县)和丽水地区(包括丽水市及缙云、松阳、景宁、遂昌、龙泉、庆元、青田、云和8县),面积2.9万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验放进出境个人物品及货运监管、保税、调查、征税和统计等。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55.7万吨,总值5.7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722次,集装(标准)箱3.5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4亿元,减免税款9 874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6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47万件;查处走私案件12起,案值4 318万元,查处违规案件8起,案值1 105元,上缴罚没收入3 08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49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564份,备案金额1亿美元。(周厚才)



温州海关办公楼

Wenzhou Jingji Jishu Kaifaqu Haiguan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Wenzhou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隶属温州海关的副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位于温州市区以东约9千米的瓯江南岸。1992年3月16日国务院批准设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995年3月16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设立。管辖范围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5 111平方千米。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9.7万吨,总值1.7亿美元;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26万元。(周厚才)

Wenjindu Haiguan

文锦渡海关 (Wenjindu Customs House) 隶属深圳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

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文锦渡口岸。前身是1938年设立在省港公路文锦渡路口的九龙关文锦渡支关。1949年深圳解放后由军管会接管，1950年1月更名为九龙海关文锦渡支关，1980年改为九龙海关文锦渡分关，1985年改为今名。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口货物、运输工具、旅客行李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还兼管罗湖区部分加工贸易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管业务。文锦渡口岸地处深圳市区东南，是深圳通往香港公路运输的重要通道。1979 年前，文锦渡口岸基本上未通汽车，出口鲜活商品依靠人力运输过境。1979 年 1 月开通进出境货车。1996 年设有进出境货运汽车通道 18 条，平均每天进出货运车辆 1 万辆次，最高达 1.4 万辆次。文锦渡海关在全国海关率先推行集中报关、集中纳税、预报关的做法；加强业务领域的科技开发，引进集装箱货柜车检查系统检查车辆、货物，先后研制使用 H883 报关自动化系统、H883 车辆管理系统、电脑理单系统、电子闸门、电脑


文锦渡海关办公楼和进出境通道

排班和查车系统等；建立进出便利，监管有效的管理体制和业务运行机制。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357.5 万吨；监管各类运输工具 272.4 万次，集装(标准)箱 103.3 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0.8 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378 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 207 起，案值 428 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 443起，案值 2.2 亿元。

（林少滨）

wenwu chujing xukezheng

文物出境许可证 （license of cultural relic exit） 中国准予文物暂时进出境和私人所有旧存文物出境的证明文件。海关验放文物的主要凭证(见示意图)。1996 年 1月 1 日起国家文物局统一了“文物出境许可证”的格式，并指定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福建和云南等文物鉴定站负责办理暂时进出境文物、私人所有旧存文物出境的鉴定以及签发“文物出境许可证”。该证一式二联(海关验核联、发证

文物出境许可证　　津字 №.0001251

携　运　人：
国 籍 / 地 区：
护照/证件号码：
境 内 住 址：



年　月　日

品　名	年代	数量	单位	备　注

第二联 海关验核

另有经鉴定禁止出境的文物　　　件。

附注	

责任鉴定员：　　　国家文物出境鉴定天津站(盖章)

部门存查联)，有携运人、国籍/地区、护照/证件号码、境内住址、品名、年代、数量和签署部门等栏目。对暂时进出境文物和私人所有旧存文物出境，海关凭其和文物出境鉴定站钤盖在实物上的火漆标志验放。

（苏君华）

wenwu chukou texuzheng

文物出口特许证 （special permit for the exportation of cultural relic） 中国特别准予出境乾隆六十年(1795)以前珍贵文物的证明。海关验放出境珍贵文物的主要凭证。国家文物局负责对珍贵文物进行出境鉴定和签发“文物出口特许证”。它有名称、质地、规格、数量、年代、签署部分及实物照片等栏目。对珍贵文物出境，海关凭该证和钤盖在实物上的火漆标志验放。见进出口(境)文物监管依据。

（苏君华）

wenwu guji waixiao tongyi fahuopiao

文物古籍外销统一发货票 （invoic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ntiques） 中国由国家指定的经营文物销售单位向入境旅客售出文物开具的凭据。旅客携带或个人邮寄文物出境的凭证之一。发票由国家文物主管部门制定，全国统一规格式样。入境旅客用带进外汇购买的文物，销售单位方可开具此种发票。销售单位出售的文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范围。旅客购自有权经营文物的商店(文物商店或友谊商店)的文物，无需文物管理部门再鉴定，出境时海关凭“文物古籍外销统一发货票”和中国文物管理部门钤盖的鉴定火漆标志查验放行。“文物古籍外销统一发货票”使用中英文两种文字(见下页示意图)。文物商店出售文物时，按要求在发票上填写文物的品名和详细特征，加盖“外汇购买”专用章，交由旅客收执，携带文物出境时海关凭以查验放行。

（李慧艳）

wenwu jiandingshu

文物鉴定书 （appraisal certificate of cultural relics） 国家依照史实对文物的真伪、年代、级别等做出判断的书面证明。由中国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鉴定机构开具。海关将现场查扣的文物送交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根据鉴定书所做鉴定结果，办理查扣文物案件的结案手续。鉴定书列有：鉴定书字号、鉴定委托单位、文物名称、规格、数量、年代、级别、售价、鉴定意见、鉴定单位(章)、鉴定人和鉴定日期等项目。

（江予良）

文物古籍外销统一发货票

×××文物商店

INVOIC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NTIQUES

购货人: Purchaser　日期: Date　年　月　日　№ 0000001

货号 Number	朝代 Dynasty	商品名称 Commodity	特征 Feature	数量 Quantity	单价 Unit Price	金额 Sum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计人民币(大写)	计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第二联 购货人收执

请注意保存发票和火漆印以备海关验核
Please keep this invoice and the sealing wax mark for verification by the custom office

经售商店盖章　经手人

Wotaihua Xuanyan

《渥太华宣言》(*Ottawa Declaration*) 海关合作理事会关于迎接2000年挑战的宣言(下称《宣言》)。1987年6月在加拿大渥太华召开的海关合作理事会年会通过。

《宣言》提出,海关合作理事会注意到《建立海关合作理事会公约》规定的目标是,保证最高程度地协调和统一海关制度,尤其是研究在发展和改进海关技术和立法中出现的问题。在这些事务方面涉及的经济和技术因素,需要促进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理事会以往通过了各种公约和宣言,特别是《汉城宣言》和《布鲁塞尔宣言》;从1987年至2000年这段时期将对世界各国海关提出各种挑战,并且需要他们一致和协调地努力,跟上环境发生的一系列变化,包括:国际贸易和交往的增加,以及全球的相互依赖;世界人口的增长;对全球环境越来越关注;在国际旅游、毒品非法贩运、禁止物品和商业瞒骗方面的实际增长。这种形势发展将对海关产生影响,并对现行海关手续和制度的适用性提出问题。海关合作理事会应当继续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海关估价协议》和《京都公约》作为现代贸易中税则归类、估价和海关手续的标准而采用,保证统一的实施《协调制度》和估价制度,促进标准的单证和统一的海关手续的进一步发展;发展改进的监管和执法方法,并在成员海关之间开展合作,以保证海关能够应付未来10年中所面临的麻醉品贩运、商业瞒骗等严重的问题。《宣言》认为有必要审议和确认作为20世纪90年代计划基础的理事会目标,它将反映各成员在一个现代的海关环境中的需要,并且必须要在一个财政期限内确定那些需要。《宣言》声明,理事会将批准制订一个前景规划,考虑到在未来10年期间世界变化的情况,并且,为各成员海关准备一些可能预见到的2000年的挑战。理事会90年代的基本目标是:①鼓励协调和简化海关手续及促进成员海关之间的合作。促进在海关税则,生产、贸易和运输统计等方面最广泛地运用《协调制度》。通过经常修订该制度,以反映在技术和国际贸易方式上的变化,使得它继续作为现代贸易的一个相关文件。通过制定注释、归类意见书或其他咨询和建议书,并收集和散发有关应用该制度的资料,确保在该制度的解释和应用上的统一。通过向各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促进最广泛地采用和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海关估价协议》,设计一个数据库和制度,收集和散发国家的估价决定,使海关合作理事会成为估价事务的交流场所。设计和促进供多种海关手续使用的标准海关单证和能够进行数据自动交换的标准化数据系统。②发展改进的监管和执法能力。通过与成员及有关组织联合开发与海关相关的自动数据处理(ADP)技术和系统,研究新的海关监管方法,在简化和加速海关结关手续的同时,保证执法的准确性。通过制定全面实施《布鲁塞尔宣言》的计划和战略,促进在执法领域的更大合作。通过加紧采用《内罗毕公约》和规定有相互协助和合作的理事会文件。用最及时和有效的方法,最大程度地交换资料和情报。通过计算机系统与其他国内和国际的执法部门增强合作和交换资料。③改进成员海关的人力资源、组织机构和管理。通过对海关人员培训和交流,促进地区计划和活动,为在管理层讨论主要的海关问题提供一个论坛。制定培训计划和提供专家援助,为实施《汉城宣言》,特别是在与《协调制度》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海关估价协议》相关方面制定计划和战略。　(宋欣杨)

Wulagui Huihe

乌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　见《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

Wulumuqi Haiguan

乌鲁木齐海关(Wulumuqi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前身是始建于1944年的新疆关,直属总税务司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49~1960年,先后称迪化关和乌鲁木齐关,相继归海关总署、对外贸易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贸局领导。关区陆续设立了4个分关、4个支关和两个办事处。1960~1980年,由于中苏关系恶化,新疆对苏联的各口岸相继关闭,海关业务仅剩少量的国际邮件监管。自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乌鲁木齐海关进入新的发展时期。1980年1月乌鲁木齐关归属海关总署直接领导。同年8月更为现名。关区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面积166万平方千米。边境线长5600千米,周边与蒙古、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印度和巴基斯坦8个国家接壤。下辖伊宁、喀什、红其拉甫、吐尔尕特、霍尔果斯、塔城、阿拉山口、阿勒泰和伊尔克什坦9个正处级海关和巴克图、都拉塔、木扎尔特3个正科级海关。关区特点是点多、面广、线长,少数民族多,工作生活条件艰苦。有4个口岸、5个监管点地处高山,高寒缺氧,位于老风口、戈壁滩,海拔三四千米,零下二三十度,人烟稀少的地带。关员们形容"天上无飞鸟,地下不长草,风吹石头跑,四季穿棉袄"。但关员们坚守边关、无私奉献,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典型。

乌鲁木齐海关业务管辖区域为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哈密地区、吐鲁番地区和石河子市。面积82.1万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口货物、运输工具、旅客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监管的进口货物主要有钢材、机电产品、原棉、化肥,出口货物有机电产品、服装和纺织品。199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制定发挥地缘优势,贸易兴边的对外开放发展战略,先后对周边国家开放16个通商


乌鲁木齐海关办公楼

口岸，与毗邻国家开展形式多样的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活动。海关业务不断拓展，有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易货贸易、边境小额贸易、旅游购物和边民互市等。乌鲁木齐海关为促进对外开放，先后制定《支持地方边境小额贸易发展的8条措施》和《发展加工贸易的5条建议》，受到自治区政府和社会各界好评。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64.8万吨，总值12.85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0.7万次，集装(标准)箱5 795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7.72亿元，减免税款3.8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52.2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26.1万件；查处走私案件53起，案值2 326万元，查处违规案件647起，案值4亿元，上缴罚没收入2 213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13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335份，备案金额4 718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6家。 （潘 锋）

wuchang jin－chukou huowu tongji jiage jisuan

无偿进出口货物统计价格计算 (calculation of statistical value of goods given gratis) 对无偿进出口的货物实施统计时，货物价值的计算方法。无偿援助、捐赠或免费提供的进口、出口货物，不能确定其到岸、离岸价格时，按照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到岸、离岸价格统计。外商免费提供直接用于生产出口商品所进口的辅料，按到岸价格统计；产品出口时，按包括进口辅料费在内的产品全值统计。

（裔昭容）

wudaijia dichang huowu guanshui zhengmian

无代价抵偿货物关税征免 (duty collection or exemption on free replacement goods) 对进口货物征税放行后，由于货物残损、短少或品质不良等原因，国外承运人、发货人或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更换进口的同类货物的海关征免税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规定：①原进口货物因残损或品质不良已退运境外，或者放弃交海关处理，原征税款又未退还的，其进口的无代价抵偿进口货物可免税；②原残损或品质不良的进口货物未退运境外，也未放弃交海关处理，原征税款又未退还的，对无代价抵偿进口货物应照章征税，但对未退运境外的原进口货物，应根据其残损或品质次劣程度予以重新估价征税，原多征税款准予退还；③属于进口货物短少，而对短少部分已征税款未予退还的，海关对重新补充进口短少部分的货物可予免税。

（杜孝仁）

wuren renling wupin jianguan

无人认领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articles unclaimed)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在进出境海关检查现场发现的旅客遗留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1958年海关对无人认领物品的管理，属于未办海关手续物品或无主私货，分别按无人报领的行李物品处理或予以没收；属于已经海关放行的物品，可移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处理，变卖时免征关税；不能确定是否已经海关放行的，海关仍应实施监管。1961年对港澳旅客遗留的未办海关手续的物品管理，保管期限为1个月(易腐物品5天，鲜熟食品1天)，对从物品包装上能识别物主姓名的，应主动通知物主。对无法识别物主姓名的，可公告招领。自通知或招领之日起逾1个月无人认领的予以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税、费后，余款保留6个月，过期不领上缴国库。通知物主认领的物品，如果物主提出正当理由，要求适当延长保管期限的，应予同意。1989年在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中规定，对在海关监管区内逾期3个月无人认领的物品，由海关依法处理。 （李慧艳）

wushenbao tongdao

无申报通道 (channel for nothing to declar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监管区内设置的供无申报物品的进出境旅客通过的海关监管通道。又称绿色通道。相对于申报通道和红色通道。这是参照国际上通行的分道原则而设置的一种专门通道(参见彩图插页第28页)。前身为1979年7月在广东省有港澳旅客入境的口岸海关监管现场设置的免税通道。按照规定，凡是未携带应税物品进出境的旅客均可选择该通道通关。1989年5月，海关总署发布实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选择"红绿通道"通关的规定》，免税通道据此改为绿色通道，在通道设置绿色正八角形的标志。进出境旅客未携有按规定应向海关办理纳税相关验放手续的，均可选择该通道通关。1992年11月，海关总署修订实施新的《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选择红绿通道通关的规定》，结合调整申报制度，扩大了绿色通道适用范围。1996年1月，海关总署发布实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京都公约》中《F3附约》建议的双通道通关规则，以及一些国家的海关普遍实行的以旅客所带物品是否应向海关申报进行分道的原则，将绿色通道定义为无申报通道，同时保留绿色通道的称谓及标志。根据该规定，未携带原规定需向海关办理、办结手续的物品者，按照规定可径行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海关只予抽查。此外，享受免验礼遇的进出境旅客可以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凡在此通道被发现有须向海关申报的物品者，海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郑 薇）

Wuxi Haiguan

无锡海关 (Wuxi Customs House) 隶属南京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位于江苏省无锡市。1988年1月无锡设立江苏省第1个内陆海关，同年11月18日开关。1992年6月16日海关总署无锡教育培训基地设立，由无锡海关代管。1995年12月15日设立无锡海关驻锡山办事处。1997年2月28日设立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无锡海关地处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业务辖区为无锡


无锡海关办公楼

市区及所属的锡山市和宜兴市，面积3 670平方千米。业务重点是加工贸易保税业务和进出口货物转关运输监管，其中保税合同备案数与金额数均名列关区前茅。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1.4 万吨，总值 4.3 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 57 次，集装（标准）箱1 534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1.2 亿元，减免税款9 380万元；查处走私案件 6 起，案值2 499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44 起，案值3 784.4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549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3 941份，备案金额 19 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83 家。　（王　铮）

wuxiandian shebei ruguan tongzhidan

无线电设备入关通知单　（entry notification of the equipment of radio communication）　中国准予进口具有发射或收信能力的无线电设备的证明文件（见示意图）。海关对进口无线电设备监管的重要依据。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及各地方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依法对进口无线电设备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签发“无线电设备入关通知单”和“无线电设备进关审查批件”。通知单一式三联：一份交海关作验放凭证，一份报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一份由发证机关留存。它有设备名称、制造国、数量、同意经营单位进口的批示和签署部分等栏目。进口无线电设备，海关凭该通知单或进关审查批件验放。见进口无线电设备监管依据。　（苏君华）

无线电设备入关通知单存根

№

申请单位________

合 同 号________

设备名称________

频率范围________

型　　号______功率______

数　　量________

申请单位签字________

电 话 号 码________

备注：

年　月　日

无线电设备入关通知单　№

海关：

兹有　　　由　　　进无线电设备（器件）部（套），经审查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请准予放行。

申请单位			合同号	
设备名称型号	频率范围	功率	数量	备注

天津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wuzheng chukou huowu

无证出口货物　（export goods without license）　违反国家出口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没有领取许可证件擅自出口货物。属违规行为。出口许可证件是国家主管部门依法签发的准许某一商品出口的许可证明或批准文件。中国规定出口下列商品应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领取准许出口的许可证明或批准文件：①国家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应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机关领取“出口货物许可证”；②出口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及含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成分的中成药，应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领取“允许出口证明书”；③出口文物，应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领取批准证明或“文物出口特许证”；④出口精神药品，应向国家卫生部领取精神药物进（出）口准许证；⑤出口麻醉药品，应向国家卫生部领取麻醉药品进（出）口准许证；⑥出口金银制品，应向中国人民银行领取“金银产品出口准许证”；⑦来料加工、进料加工音像制品，应向当地音像归口管理部门领取批准证件；⑧出口有毒化学品，应向国家环保局领取“有毒化学品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⑨出口港澳鲜活或冷冻商品，应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授权的发证机关领取出口放行证或出口许可证。没有领取上述许可证件擅自出口的，即构成违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没收货物或责令退运，经发证机关核准补发出口许可证件的，处货物等值以下罚款。　（吴海平）

wuzheng jinkou huowu

无证进口货物　（import goods without license）　违反国家进口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没有领取许可证件擅自进口货物。属违规行为。进口许可证件是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签发的准许某一商品进口的许可证明或批准文件。凭进口许可证件进口货物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用的管制对外贸易的手段之一，以限制、控制某些商品的进口，保护本国相关民族产业的生存与发展。不同国家因国情不同，对哪些商品须领取进口许可证件的规定各不相同。中国规定下列商品应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领取准许进口的许可证明或批准文件：①国家实行管理的商品，应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发证机关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②进口列入特定登记进口商品目录的商品，应向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的登记机关领取“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③列入特定产品目录的机电产品，应向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领取“机电产品进口证明”。④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应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领取允许进口证明书。⑤血液制品，应向国家卫生部领取批准进口的文件。⑥精神药品，应向国家卫生部领取精神药物进（出）口准许证。⑦麻醉药品，应向国家卫生部领取麻醉药品进（出）口准许证。⑧民用枪支弹药，应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领取批准进口的文件。⑨无线电设备，应向无线电管理委员会领取“无线电设备入关通知单”。⑩作为商品的录音、录像制品，应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领取许可证明；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母带、装帧纸、原芯纸等，应领取“音像制品进口出版许可证”。⑪有毒化学品，应向国家环境保护局领取“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⑫可用作原料的废物，应向国家环境保护局领取“进口废物批准证书”。须领取进口许可证件方准进口的商品，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发展情况和管理需要进行不定期调整。没有领取进口许可证件擅自进口的，即构成违规行为。根据 1987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具体处理原则是：收货人在向海关申报时申明无法交验进口许可证件并要求退运的，经海关核实申请退运的理由充分，且无其他违法情事的，准予退运；未申请退运的，海关可责令收货人限期补证，补来许可证

件的，处货物等值以下罚款后放行货物；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来许可证件的，没收货物。 （吴海平）

wuzhu zousi'an

无主走私案 （smuggling case without subject） 走私主体不明确，但其他走私构成要件基本具备的案件。无主走私案是因当事人逃避海关对走私行为的追究，放弃货物而形成。表现为：①无主私货的所有人放弃对货物的所有权。②这种放弃是在主观故意支配下的被动行为，目的是逃避对其走私行为的处罚。③放弃货物的方式：a.收货人或经营单位否认其为货物的实际收货人；b.伪造或冒用收货单位，一旦被查获，收货单位不存在或予以否定；c.伪造或冒用涉外企业执行生产合同的"登记手册"进口货物。对于无主走私案，以挂案的方式处理。具体做法是公告限期认领。如果当事人在规定期间内来海关认领货物，则继续案件调查取证工作，查明案件的主要事实，根据证据和法律规定处理；如果当事人在规定期间内不来海关认领货物，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将有关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赵　星）

Wuhu Changguan

芜湖常关 （Wuhu Native Customs） 19世纪中叶清政府原设于皖南的户关机构的改称。素有"皖南门户"之称的芜湖，明代始设户关、工关，分隶户部、工部管理。1670年工关并入户关，征税范围从水路扩大到陆路，并在金柱等地设口缉查。输入以赣纸、瓷器和湘贵赣圆木为大宗。输出以米麦、杂粮、丝织品为主。至清中叶，年征税银均在30万两以上，超出钦定年税额229 999两，成为清政府的重要税关之一。1853年太平军攻克芜湖曾设龙江关。1876年又分设户关、工关。1877年实施税务司制度的芜湖关设立，与由芜湖道兼管的户关、工关并存。《辛丑条约》签订后，芜湖口岸五十里内常关由税务司接管，但实际仍由海关监督负责，按实征实报呈缴税款，至1913年7月完全被税务司接管。海关接管常关后按洋关制度改革管理，税收大幅增加。1922～1931年，常关税额年征银77.8万海关两左右，最高为1925年的117.5万海关两，几乎与洋关持平。1929年8月芜湖五十里外常关一并归税务司管理，直至1931年裁撤。 （许毅明）

Wuhu Haiguan

芜湖海关 （Wuhu Customs House） 隶属合肥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位于安徽省芜湖市。芜湖设关历史，可追溯到明成化七年(1471)设立的芜湖工关，隶属工部，下设抽分厂。崇祯三年(1630)设立芜湖钞关，隶



芜湖海关办公楼

属户部。清雍正元年(1723)，芜湖关从户部划出，由安徽巡抚委任官员管理。雍正十一年(1733)设安徽宁池太广巡道，又称芜湖关道。咸丰三年(1853)太平军攻占芜湖，设立龙江关，光绪二年(1876)复设芜湖工关、钞关，为区别于海关(新关)，统称常关。同年九月中英《烟台条约》签订，增辟芜湖为通商口岸，光绪三年(1877)四月初一，芜湖关新关设立。光绪二十七年(1901)中英《辛丑条约》规定，海关兼管五十里内常关。1913年7月16日芜湖关接管芜湖常关各口。1927年北伐军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芜湖特别支队发动了罢关斗争，芜湖民众要求收回常关管理权，芜湖关一度被群众捣毁。1929年5月15日，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关务署指令芜湖海关监督将常关交由税务司接管。1931年芜湖常关裁撤。抗日战争爆发后，1938年1月17日芜湖关闭关。1946年6月芜湖关裁撤，由金陵关兼管芜湖关事务。1980年设立芜湖海关，同年10月15日开关。业务管辖范围为芜湖市和宣城地区部分县、市，面积9 800平方千米。业务以监管进出口货运为主。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5.7万吨，总值1.8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38次，集装(标准)箱8 447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7 981万元，减免税款5 579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840人次；查处走私案件4起，案值1 481万元，查处违规案件6起，案值221万元，上缴罚没收入661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45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64份，备案金额5.8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61家。 （浦其鼎）

Wu Jianzhang

吴健彰 （1815～1870） 清苏松太道兼江海关监督。字道普。原籍广东香山(今中山市)。初为广东行商，属广州十三行"同顺行"，称"爽官"。后以捐纳而为江南候补道员，在上海任美旗昌洋行买办。1848年青浦教案发生后，吴在英驻沪领事馆与清廷间斡旋，清廷委其为苏松太道兼江海关监督。1853年9月，上海县城为小刀会起义武装所占领，吴一度为义军俘虏，后在美国驻华公使马沙利援救下避入租界；10月，吴计划在原设于租界内的江海关验货所旧址恢复海关行政活动，遭外方以租界中立为由拒绝。吴又先后试图在上海就近水面船上、城区可控制地段、上海与内地交通要道等处设立江海关临时办公地点或关卡，开展海关征税等项业务，均因外商、外国领事馆人员的不合作而未得实施。1854年5月至6月，英、美、法3国外交官员以偿还江海关停止关务期间的欠税为条件，迫使中方交出江海关自主管理权。英领事提出以洋员与华员相结合的组织改变江海关的人事制度与关务制度，建立3国领事共管海关行政的方案。6月29日两江总督怡良遣吴与英、美、法3国驻沪领事在崑山举行会议，签订了《崑山会议协议》。根据协议，英、美、法领事分别提名，又经道台吴健彰委派，威妥玛、贾流意、史亚实组成江海关税务管理委员会，"帮办"江海关税务。7月12日新关开关，是中国历史上第1个由洋人管理的海关。而江海关停止关务期间的欠税，后来大多未获偿还。不久吴在朝议中以"通夷养贼"罪名被参革职。 （郭宗保）

Wu Rijin zousi wenwu chujing'an

吴日进走私文物出境案 （case of smuggling cultural relics out of the territory by Wu Rijin） 以夹藏方式将文物闯关出境的走私案件。1990年3月30日，香港天都汽车货运公司司机吴日进驾驶三菱牌10吨大货车到广州海关驻从化办事处，向海关申报出口人造丝花。经海关检查，发现混藏于人造丝花中瞒报的文物7箱，共2 217件。经鉴定，上述文物中，属博物馆可收藏文物的三级品321件、严禁出口文物1 510件、可出口文物386件。因走

私文物数量巨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海关将案件移交广州市公安局侦办。1991 年，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吴日进犯走私罪，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认定："被告人吴日进利用驾车运载货物往返广州、香港两地之机，违反海关和文物法规，大量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鉴于被告人吴日进是在他人指使下，为他人走私文物出境，羁押后能坦白认罪，可减轻处罚"。1993 年，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判处吴日进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缴获的文物2 217 件予以没收。（刘高峻）

Wusong Haiguan

吴淞海关 （Wusong Customs House） 隶属上海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吴淞海关。位于上海市吴淞区。吴淞是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设置的江海关的一个出海口，吴淞分关是江海常关的分支机构。1931 年常关全部裁撤，吴淞分关改为江海关管辖下的一个分卡。1950 年改为吴淞支关。1953 年 5 月 29 日撤销。1979 年设立吴淞办事处。1986 年 6 月 11 日设立上海吴淞海关。监管区域为自浙江舟山群岛绿华山水域锚地至吴淞，并延伸至黄浦江"S"浮筒，其中包括江苏浏河锚地、吴淞锚地和宝山锚地，监管线长 200 千米。还有港区外的 14 个非港务局管理的企业自管码头。业务以对海运进出口集装箱货物的监管为主，上海口岸进出口集装箱的 70%集中在吴淞海关监管区内。针对进出口集装箱集中的特点，吴淞海关不断进行改革，使用微波电视监管系统，采取报关"一条龙"作业模式，实行进口货物预申报制度、出口货物分红绿窗口申报制度和义务监管员制度等，简化手续，方便合法进出。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 319万吨，总值 266.6 亿美元；监管进出境集装(标准)箱 163 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35.7 亿元；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5 386件；查处走私案件 20 起，案值7 007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23 起，案值 856 万元，上缴罚没收入4 309万元。（张耀华）



吴淞海关办公楼

Wu Xikun

吴锡坤 （1964-09-25～　　） 黄埔海关调查处副处长，全国先进工作者。广东东莞市人。1984 年 10 月参加海关工作，先后任太平海关调查科干部、海上缉私



队副队长。1991 年 9 月考入广东行政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学习。1993 年 7 月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历任太平海关海上缉私队副队长、队长和黄埔海关调查处副处长。1994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参与查获走私货物案值人民币 1 亿多元，其中 1996 年 6 月带队查获走私进口小汽车 110 辆，案值1 500万元；1996～1997 年带队查获 100 万元以上案值的案件 10 多宗，案值5 000多万元；1997 年带队查获一起案值 300 多万元的盗版光碟走私案件；1998 年 7 月带队经两个多月的调查和多次设伏，查获一起走私盗版光碟 66 万张的案件，案值 660 万元；1999 年带队查获走私案件 181 宗，案值4 205.9万元。近 20 年来，吴锡坤坚定地战斗在缉私第一线，无私无畏，遭到走私分子忌恨。他外出办案，多次负伤，曾被一名走私分子用汽车撞成重伤，并遭到恐吓和威胁。1988～2000 年，多次被黄埔海关嘉奖，记三等功和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1991 年 1 月被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广东省口岸共建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称号。1995 年 1 月被评为全国反走私先进个人。1996 年 1 月被评为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岗位能手。1997 年 1 月被评为全国海关先进工作者，5 月获全国总工会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章并授予全国优秀缉私工作者称号，10 月被评为首届中国杰出青年卫士，12 月被评为广东省职业道德建设百佳个人。1998 年 5 月被国家人事部授予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1999 年 7 月被中共广东省委员会授予优秀共产党员标兵称号。2000 年 4 月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并出席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罗宏哲）

Wuzhou Haiguan

梧州海关 （Wuzhou Customs House） 隶属南宁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前身梧州关，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六月初四设立。当时，英国政府强迫清政府签订的《续议缅甸条约附款》专条规定，将广西梧州府开放为通商口岸，梧州是桂、滇、黔 3 省最大的对外贸易进出口口岸，亦是西江流域物资的主要集散地。1920 年两广军阀开战，梧州关业务中断。1947 年改为梧州支关，受粤海关领导。1949 年 4 月升格为梧州分关，同年 11 月 25 日梧州解放，由军管会接管。1950 年闭关。1951 年 2 月 7 日复设梧州关。1955 年改为梧州分关，归南宁海关领导。"文化大革命"期间海关业务基本停顿。1982 年梧州至香港直达客运班轮恢复，梧州分关开办



梧州海关办公楼

检查旅客行李物品业务。1985 年改为现名。监管辖区为梧州市及贺州地区的 8 县市，面积 2.36 万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对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及其所载货物进行监管，进出口货物以杂货为主，数量小、批数多。其次是对宝石、服装等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17 万吨，总值 1.7 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 720次，集装(标准)箱6 576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7 673万元，减免税款3 789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3 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2 213件；查处走私案件4起，案值864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2

起，案值264万元，上缴罚没收入733.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98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83份，备案金额6 845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2家。

（刘炳奇）

Wushili Nei Changguan

五十里内常关 (Intra-50-Li Native Customs) 晚清至民国时期划归税务司兼管的各通商口岸五十里半径内的常关机构。

根据《辛丑条约》第6款规定："所有常关各进款在通商口岸之常关均归新关管理"，以保证支付赔款款项。在条约的具体执行中，围绕常关范围、权限等，海关总税务司与清政府曾进行半年之久的交涉争执。最终清政府屈从议定：距海关口岸五十里内常关归税务司兼管，东海等23处常关被限定于1901年11月11日划归洋关兼管。在赫德要挟下，清外务部也于1902年1月电令交出"向系内府差役"的税收大户粤常关。1902年初被实际兼管的常关计有：东海关、江海关、芜湖关、浙海关、瓯海关、九江关、宜昌关、闽海关、潮海关、北海关、琼海关、沙市关、福海关、厦门关、胶海关、三水关、梧州关和粤海关18处和下属的五十里内常关。天津、牛庄两地常关分别于1902年8月和1907年春交由税务司兼管，合计20关。各口海关税务司在接管常关中屡遭地方官吏和海关监督抵制，出现3种兼管形式：①常关一切事宜统归税务司直接管理，如天津、牛庄、胶州、福州和三都澳(福海关)等；②只限于收受监督方面实征款数的报表，转报中央行政当局，如芜湖、沙市和九江等关；③多数常关由税务司特派人员稽查。至民国初年，由于各省无力筹拨偿付赔款，总税务司安格联乘机将上述五十里内常关完全置于税务司的直接管理下，海关在兼管常关时采取缓慢渐进、稳定、安抚策略，应用洋关的管理制度，突出效率和照章办事原则改造常关，如采取统一常关税则，精简人员和机构，划一行政管理等措施，以减少贪污，提高效率，增加税收。三都澳常关在接管前，有关役300多人，年征银11 000两，兼管后留用70人，至1906年年征银8万余海关两。津海常关接管前每年最高收入不过45万两，兼管后多至百万海关两。常关税款的增加，促使清政府试图借鉴海关，整顿常关，剔除弊政，为此对常关进行"应兴应革"的多项改革措施。1931年6月1日，五十里内常关全部裁撤。

（许毅明）

Wushili Wai Changguan

五十里外常关 (Extra-50-Li Native Customs) 1901年后由清政府管辖的距通商口岸五十里外的常关机构。根据1901年《辛丑条约》规定，为支付巨额赔款将清政府管辖的通商口岸五十里内常关划归税务司兼管，五十里外常关仍由海关监督管理，税款径解中央财政。总税务司赫德为各债权国利益扩张海关权力，试图将通商口岸五十里外常关全部纳入海关管理之内，但遭清政府拒绝。当时五十里外常关有14处，此外尚有内地常关18处和沿边常关3处，由监督管理。中华民国政府建立后，各地设海关监督公署管理各口海关及五十里内外常关，而实际权力只限于管理五十里外常关。1931年1月1日五十里外常关裁撤。

（许毅明）

wuduan jiage

武断价格 (arbitrary value) 见禁止使用的估价方法。

Wuhan Haiguan

武汉海关 (Wuhan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参见彩图插页第10页)。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地区设关历史有3个多世纪。清康熙四年(1665)设立武昌厂，后称武昌厂关，由武昌府同知管辖，征收船税。咸丰八年(1858)根据《中英天津条约》汉口被辟为对外通商口岸。同治元年(1862)设立江汉关。直到1938年10月日军占领汉口，江汉关被英美等外籍税务司把持达75年。1938年10月至1945年8月江汉关沦人日籍税务司之手，改组为江汉关转口税局。1945年9月由重庆国民政府接收，更名为江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2月23日更名为汉口关，同年10月16日政务院令改为武汉关。1956年武汉关撤销。1980年4月武汉海关开关。关区辖湖北省全境，面积18.59万平方千米。先后设荆州、宜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石和襄樊5个海关。在武汉市邮政局和天河机场设2个办事处。

武汉海关作为关区主管海关，主要负责全关区海关业务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同时承担武汉（除开发区以外）地区、咸宁地区和鄂州、孝感、洪湖、天门、仙桃、随州、潜江7县市的海关业务。武汉市是湖北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处长江、汉水交汇处，长江黄金水道横贯东西，京广铁路纵贯南北，素有"九省通衢"之称。武汉海关凭借地理优势，积极发展转关运输和江海联运监管业务。监管进出境货物中，水运进出量占90%以上，实现长江内支线转关运输的联网监管，提高了转关速度和通关效率。20世纪90年代以来，武汉海关批准湖北省设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保税集团共19家，其中批准各地设立的公共型保税仓库7家。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84.3万吨，总值14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4 833次，集装(标准)箱2.2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9.2亿元，减免税款7.9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7.2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54.8万件；查处走私案件11起，案值6 068万元，查处违规案件56起，案值1.2亿元，上缴罚没收入3 943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968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 561份，备案金额5.3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76家。

（孙超英 田自安）

Wuhan Jingji Jishu Kaifaqu Haiguan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Wuha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隶属武汉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993年设立，1996年12月20日开关。业务管辖范围为武汉经济开发区，面积90.7平方千米。开发区海关针对区内外商投资企业具有跨国公司投资多、规模大、管理规范等特点，积极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8万吨，总值1.8亿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4 237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4亿元，减免税款4.4亿元；查处违规案件3起，案值23万元；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8份，备案金额227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54家。

（潘楚雄）

wuqi danyao jin－chujing jianguan

武器弹药进出境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weapons and ammuni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枪支弹药及爆炸物等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武器弹药指军用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射击运动用的各种枪支，狩猎用的有膛线枪、散弹枪、火药枪，麻醉动物用的注射枪，以及能发射金属弹丸的气枪、弹药及爆炸物。为维护社会治安，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武器弹药进行犯罪活动，国家明令将武器弹药列为禁止进出境物品，进行严格管理。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规定外国驻中国使领馆

及其外交官、领事官，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及其代表携运枪支子弹进出境，必须持中国外交部(包括省、市外办)的批准文件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批件放行。旅客如有参加体育竞赛等特殊需要携带枪支、弹药进出境的，必须事先报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旅客携带获准进境的枪支、弹药，必须向海关申报，由边防检查站审核发给携运证，海关凭证放行。未获批准同意的枪支、弹药，入境时向海关申报的，由边防检查站封存，出境时发还本人或退运出境。携运枪支、弹药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的，按非法运输枪支、弹药论处。　　　　（黄少东）

Wuqing Haiguan

武清海关　(Wuqing Customs House)

隶属天津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清海关。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1997年12月设立。业务辖区为武清县，面积800平方千米。主要任务是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监督管理。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2万吨，总值6 630万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3 189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 504万元，减免税款7 382万元；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991份，备案金额1.5亿美元。　　　　（尚作湖）

wuzhuang yanhu zousi

武装掩护走私　(armed smuggling)

走私行为人以武装作为后盾或以武装手段为掩护进行的走私活动。行为人自身配备武装或雇佣武装力量，为走私活动提供武力保障，意在走私活动受到他人阻碍或执法部门查缉时，可凭借武力的保护实施对抗或脱逃，而免受损失或追究。历史上武装掩护走私并不鲜见。近代史上帝国主义列强在向中国倾销鸦片的血腥贸易中，武装掩护走私的情形就屡见不鲜；现代走私活动中，特别是一些违禁物品(如毒品、军火等)或数额巨大的经济性的走私活动，以武装为掩护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武装掩护走私因其特定的行为方式，手段恶劣，具有严重危害性，而被纳入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应予重罚的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有关规定，武装掩护走私，无论走私物品的性质、数量或偷逃税额是否构成走私罪，均以走私犯罪论处，对行为人按相应的走私罪名定罪，并从重处罚。

（杨纪伟）

X

Xi'an Haiguan

西安海关 (Xi'an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前身是1942年重庆国民政府为征收战时消费税设立的西安关。1945年日本投降后裁撤。1981年9月25日西安海关设立,1984年5月开关,下辖宝鸡和西安咸阳机场海关。管辖区域为陕西省全境,面积20.56万平方千米。陕西省工业门类比较齐全,形成以军工、机械、电子、煤炭、电力、纺织、食品和化工为骨干的



西安海关办公楼

工业经济结构。西安海关制定支持陕西省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8条措施,实施支持20项"兴陕工程"建设的5条措施,还经常派员深入企业,实地办理出口货物验放手续等。1998年共监管进出口货物9万吨,总值9.5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3 236次,集装(标准)箱3 747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6.5亿元,减免税款2.6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0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5起,案值913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0起,案值904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 06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90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800份,备案金额7.8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86家。

(张　建　李志文)

Xi'an Xianyang Jichang Haiguan

西安咸阳机场海关 (Xi'an Xianyang Airport Customs House) 隶属西安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咸阳机场海关。位于陕西省西安咸阳机场。1992年初西安海关设立驻西安咸阳机场办事处,1997年8月改为现名,同年12月2日开关。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距西安市48千米,距咸阳市13千米,是西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办事处建立之初,主要负责验放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1997年5月又承担了进出口空运货物的监管业务。1998年西安咸阳机场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3 470吨,总值2.69亿美元;监管进出境飞机204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54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0万人次。1996年被评为"扫黄"、"打非"先进集体和口岸精神文明先进集体。1997年被授予省级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

(李国利)

Xili Haiguan

西沥海关 (Xili Customs House) 隶属同乐海关的正科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沥海关。位于广东省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即"二线")白芒检查站。属深圳经济特区"二线"海关。1983年1月28日成立。主要任务是对经白芒检查站进出特区的运输工具、货物、旅客行李物品进行监管,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刘鲁英)

Xining Haiguan

西宁海关 (Xining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副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宁海关。位于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省是中国内地最后一个设立海关机构的省份。1995年10月国务院批准西宁海关设立,1996年1月海关总署委托兰州海关负责筹建,1998年10月8日开关。关区为青海省全境,面积72万平方千米,省内藏族、回族、土家族和撒拉族等少数民族众多,占总人口的43%;矿产资源丰富;长江、黄河、澜沧江均发源于此。1992年10月2日兰州海关在西宁市设立驻青海监管组,主要职责是监管青海省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并负责省内外商投资企业前期可行性论证及验厂、验资工作。

(马　燕)

Xishuangbanna Haiguan

西双版纳海关 (Xishuangbanna Customs House) 隶属昆明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双版纳海关。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州府所在地景洪市。1990年后,西双版纳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外商投资企业和加工贸易以及国际邮递物品从无到有,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道开通,与缅甸接壤的大勐龙陆路口岸的边境贸易和边民互市逐渐发展,景洪机场增开国际包机航线,海关业务逐渐增加。国务院于1993年7月批准景洪为国家一类口岸。同年8月筹建西双版纳海关,1999年4月12日开关。关区范围为景洪市,面积6 958平方千米。负责办理景洪口岸海关业务。

(王元喜)

Xizang Diqu jin – chukou huowu jianguan

西藏地区进出口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entering or leaving Tibe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西藏地区进出口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为促进西藏地区经济发展,照顾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需要,国家对西藏地区的进出口货物制定相应的进出口政策和地区关税政策。西藏地区企业出口国家实行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商品、指定发证机关发证商品,海关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指定发证机关签发的出口许可证验放;其余国家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西藏自治区经贸厅签发的出口许可证验放。进口食糖、植物油、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品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海关凭外经贸部指定的发证机关签发的进口许可证验放;其余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西藏自治区经贸厅签发的进口许可证和盖有"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配额进口专用章"的进口配额证明验放。对国家实行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中的棉纱、棉涤纶纱、棉坯布、棉涤纶坯布、蚕丝、坯绸和茶叶7种商品以及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中的天然橡胶、钢材、木材、胶合板、羊毛和腈纶6种商品,由西藏经贸厅指定公司经营,报外经贸部备案。从其他口岸进口的西藏自治区自用物资,可转关到成都,由拉萨海关在成都设立的转关监管点办理验放手续。西藏地区从毗邻国家进口的原产于毗邻国家的商品,并在西藏自用的,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区进口税征收办法》征收进口关税,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西藏地区由内地各口岸进口的商品(包括转关到西藏的自用物资),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赖树佳)

Xizang Diqu Jin – chukou Shuize

《西藏地区进(出)口税则》 (*Import/Export Tariff of the Autonomous Region of Tibet*) 经国务院批准的专门为西藏自治区进出口货物而设的关税税率表。表列税率仅适用于西藏自治区从西藏边境进口或出口的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共公布实施过两部西藏地区进(出)口税则。第1部《西藏地区进(出)口税则》于1962年5月起实施。将进口商品分为38个税目,出口商品分为6个税目,税号分别按顺序编号,进出口税都只设一栏税率,进口税的税率一般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最低税率,而应征出口税的商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出口应税品种不同,无法比较税率的高低。第2部《西藏地区进口税则》于1980年11月起实施。仅适用于进口货物,有20个税目,税号按顺序编号,只设一栏税率。对初级产品、原材料及其他工业用品和民族特需用品共10个税号项下的产品免征进口税,其他应税产品的税率也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税率低。为了有利于维护国内统一的贸易政策和秩序,促进西藏对外贸易的健康发展和西藏地区社会稳定,国务院决定从1995年1月1日起,凡属西藏地区从毗邻国家进口的原产地属于毗邻国家并在西藏自用的商品,仍按《西藏地区进口税则》征收关税;凡属西藏地区由内地口岸进口的商品,一律由进口地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税率征收进口关税。

(林利忠)

Xiamen Changguan

厦门常关 (Xiamen Native Customs) 19世纪中叶清政府原设于厦门的税关机构的改称。曾译为 Amoy Native Customs。厦门设关始于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时



1923年时的厦门常关金门分关

闽海关仅设厦门、南台两口。厦门本口下辖青单口3处,钱粮口4处。由于拥有天然良港交通便利的地理优势,该口税收长期保持畅旺,年征税白银10万两以上,在闽海关法定税额18余万两中居其过半,成为闽海关的"正口"、"第一口岸"。这一地位在1862年厦门关税务司署建立后削弱,改称常关,职能只限管理国内民船贸易,受兼管闽海关事务的福州将军派驻厦门的海关委员节制。1901年据《辛丑条约》规定,厦门五十里内常关归税务司兼管,随之对常关整顿改造。由于海关税务司为广开税源以应赔款,苛规罚则有增无减,以至引发厦门海后滩英租界地1905年的闹关风潮。1913年10月石码、刘五店等五十里外常关经税务司重新勘定在五十里内被划归管理。同年3月厦门关监督公署设立,统辖厦门新常各关及泉州、石码、铜(东)山等五十里外常关,这一区域划分大体奠定了现代厦门海关机构关区分布雏形。1931年部分常关并入厦门关分卡,余皆裁撤。

(许毅明)

Xiamen Guan

厦门关 (Xiamen Customs) 晚清至民国时期设于闽南厦门实施税务司制度的海关机构。曾译为 Amoy Customs。鸦片战争后,厦门为"约开商埠"的五口通商口岸之一。同治元年(1862)三月三十日厦门关建立,美国驻华公使之弟华为士为首任税务司,直属总税务司管辖,亦受兼管闽海关的福州将军的督理。设关后至1949年8月共有42名实任税务司,全部为外籍人。设关初无分支机构,与福州将军兼管的厦门常关并存。1901年、1913年先后接管厦门五十里内常关。1932年存留泉州、石码、秀涂3处由常关并入的分关卡,此后分支机构几经增删,至1949年已无分关机构存在。

税务与海务是厦门关两大业务门类。税务部门包括监管、征税、缉私和编制海关统计等业务。1862年2月,尚在筹设中的厦门关首先出台《厦门口各国商船进出起下货物完纳税钞章程》,并据此确立申报、查验、征税、放行的监管程序及领事报关制度。1878年《海关总章程》颁布后,陆续建立起厦门关一系列货运监管制度。20世纪30年代前,进口货物以鸦片、布匹、煤油和粮食为主,出口为茶、糖和烟草等;此后以大米、面粉、化肥和石油产品进口为主,出口甚微。进出口货税是厦门关税收的主要来源,与各时期监管的大宗货物成正比。历年税收总体呈上升趋势。早期占全国海关税收的4.15%,20世纪初降为2%左右。厦门关缉私任务艰巨,尤其是20世纪30年代初至抗日战争前,台湾海峡海上走私十分猖獗。厦门关虽采取加强海洋缉私,陆路截堵,加重处罚等措施,但受局势所迫屡禁不止。1935年发生日军炮击海关"专条号"巡缉舰事件。厦门关编制大量贸易年报、季报、星期日报和旬报等,以及1882~1941年6个《十年报告》。海务部门包括灯务、港务、检疫和气象等,灯务曾先后辖北起温州冬瓜山、南至香港横栏洲及台湾南岬、澎湖渔翁岛等19座灯塔。1897~1911年曾兼办邮政事务。

(许毅明)

Xiamen Haiguan

厦门海关 (Xiamen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参见彩图插页第9页)。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厦门海关机构始设于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称闽海关厦门衙署。同治元年(1862)三月三十日,外籍税务司制的厦门关设立,与当时的闽海关机构厦门税馆(其后改称厦门常关)并存。1901~1931年厦门50里内外的厦门常关及所属各口先后为厦门关兼管。职权还包揽了港务、灯务、气象和邮政等项。从1864年至1895年,厦门关监管的大宗进口货物有鸦片、布匹、煤油和粮食,出口货物有茶、糖和烟草,进出口货值由4万关平两增到14万关平两。1901~1911年进口吗啡在全国口岸中位居第一。20世纪30年代后期监管的大宗货物为大米、面粉、化肥和石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6月1日厦门关更名厦门海关。1953年2月18日改为福州海关厦门分关,1955年1月1日厦门海关恢复独立建制。1984年6月9日升格为局级海关。关区范围为厦门、漳州、泉州和龙岩4市32县(区、市),覆盖福建南部半个省,关区面积4.4万平方千米。关区含厦门经济特区、象屿保税区、海沧、杏林台商投资区、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闽南经济开放区,并辖高崎国际机场。辖区和台湾省隔海相望,是大部分台胞的祖籍所在地,历史上两岸民间交往甚密,是台胞投资、旅游的主要地区之一。业务范围为海运、空运及陆路转关运输货物及运输工具的监管;关区内各类加工贸易项下保税进出口货物管理;保税仓库、保税工厂管理;对台湾小额贸易监管;象屿保税区监管;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邮包、印刷品和国际快递邮件的监管;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稽查;编制贸易统计、业务统计和查缉走私违法行为等。

自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厦门海

关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不断改进海关管理，相继实施分类管理措施，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拓展保税业务，改革船舶联检制度，区别情况实行先放后税集中纳税、集中报关等做法。1998年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万家；监管进出口货物1 428.9万吨，总值116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4万次，集装（标准）箱77.9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0.2亿元，减免税款21.3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14.9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146.3万件；查处走私案件244起，案值6.4亿元，查处违规案件138起，案值4 487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4亿元；加工贸易合同备案8 327份，备案金额49.1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1万家。 （翁重德）

Xiamen Yuanhua teda zousi'an

厦门远华特大走私案 （the extremely serious smuggling case of Yuanhua in Xiamen） 以厦门远华公司董事长赖昌星走私集团为首的重大犯罪团伙，内外勾结进行走私的特大案件。又称"4.20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查处的最大走私犯罪案件。1999年4月20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尉健行、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对一封群众举报材料分别做出批示，要求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海关总署共同负责查处厦门特大走私腐败案件，其中走私问题由海关总署为主查办，腐败问题由中纪委负责查办。根据批示精神，中纪委、监察部、海关总署组成4.20专案组。同年8月18日以海关人员为主，中纪委、福建省委、省纪委共同派人参加的查私组进驻厦门，仅用10天，就查明以赖昌星为首的走私集团大肆走私植物油、成品油，案值超过100亿元的犯罪事实。9月，中央反腐败领导小组决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会同监察部、海关总署、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中央金融工委等部门组成中央4.20专案工作组，在福建省委的领导和厦门市委的支持配合下，对厦门地区走私、腐败等问题展开全面调查。办案人员克服了基本证据被销毁、主要案犯（如赖昌星等）逃逸、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大量被收买的重重困难，集中精力，重点打击以赖昌星走私集团为首的重大犯罪团伙。经过1年多艰苦的广泛调查取证，查清了1995年以来，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及其他走私犯罪分子在厦门地区大肆走私进口成品油、植物油、汽车、香烟和化工原料等货物，价值530亿元，偷逃税款300亿元。移送起诉走私犯罪案值250多亿元，偷逃税款127亿元。在已被法院判决的走私犯罪案件中，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直接操纵下的走私物品价值达225亿元，偷逃税款115亿元。其余案件由于主要涉案人员在逃，待抓捕归案后再行起诉。2000年11月8日、2001年2月27日，厦门、福州、泉州等法院依法集中对119个案件分别进行判决，213名案犯中，黄山鹰等6名走私分子和厦门市工商银行行长叶季湛、厦门海关船管科科长吴宇波2名腐败分子被终审判处死刑，205名走私、腐败分子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直至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另外还有100余名涉及厦门走私腐败案的案犯分别由各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

厦门远华特大走私案案情极为复杂，危害极其严重。自1995年起，厦门远华集团公司董事长赖昌星（福建晋江人），以金钱、女色等为手段，有预谋地拉拢腐蚀一批国家工作人员，为其走私犯罪活动提供帮助和庇护。赖昌星走私团伙采取进口货物不报关、伪报贸易性质、伪报货物品名等手法，疯狂走私，偷逃巨额税款，牟取暴利，仅1996～1998年期间，就走私进口成品油450万吨，植物油30万吨，香烟300多万箱，汽车3 000余辆以及大量的机械、电子设备和化工、纺织原材料。

赖昌星走私团伙的走私手法之一是利用海关管理中船舶监管与货物监管分头管理的漏洞，在装载成品油、植物油油轮办理船舶进港联检手续之后，将"总申报单"和仓单等货物监管征税的凭据隐匿，割断船舶监管与货物监管的联系，并以保卸函方式，不向海关申报，不交纳税款，直接将油卸下倒卖。短短的2年时间，就有190余艘万吨轮在厦门港区卸油。

赖昌星走私团伙走私的另一种主要手法，是利用转口贸易。借用或租用厦门地区的企业和军队所办的公司，向海关申请开展转口贸易。货物一旦进口，即被销售一空。为了核销手册，赖昌星走私团伙办理假出口，买通验货、装卸和运输部门，以空集装箱伪装为实箱出口，骗取海关出口报关核销，或者干脆制作假报关单核销。现已查明，1996年至1998年上半年，仅香烟一项，即以这种方式走私进口138.13万箱。

为便于大规模走私，赖昌星专门设立海鑫堆场，将装满走私货物的集装箱运到该堆场，串通管理人员根据赖昌星的要求，按海关规定的查验比例，圈定查验集装箱箱号，再由赖昌星走私团伙按照报关单所伪报的货名，连夜将圈定查验的集装箱内所装的汽车、香烟等高价高税商品倒换为塑料粒、纸浆等低价低税商品，交由海关查验。倒换出来的汽车、香烟和其他未经查验的货物全部走私进口。

厦门特大走私案件，不仅严重破坏正常的经济秩序，使国家遭受巨大经济损失，而且诱发大量的腐败现象，对社会政治、经济生活造成重大危害。这一案件的破获和对犯罪分子依法严惩，是全国打私斗争取得的一个重大成果。

（章国胜　朱　昉）

Xian－Qin guanqia

先秦关卡 （barrier stations in the Pre-Qin period） 先秦时期各诸侯国设于边境及国内关卡的总称。西周实施封邦建国的宗藩体制，周王室及各国诸侯在各自的领地边境筑起界门，设立了管理出入辖境事务的官方机构——关。当时设关主要以军事地理角度而定。在京畿以西设立的萧关、陇关，乃针对西方少数民族而设；在京畿以东设立函谷关是为防范东部的诸侯。西周诸关执行"执禁以讥"的管理职责，并逐步形成"司关"制度。春秋以后，关卡的设置增多，设在华夏诸国边境的主要有秦国的陇关（在今甘肃）、萧关（在今宁夏），燕国的居庸塞、芦沟渡（均在今北京）等。设在各国境内的主要有秦国的函谷关（在今河南），晋国的壶关（在今山西），郑国的虎牢关（在今河南），楚国的昭关（在今安徽），鲁国的阳关（在今山东）。春秋以后，由于各诸侯国的城市规模及道路建设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有了很大的扩展，各国关卡增多，如齐国有16关，鲁国有6关。关的设置也由此向边境关、城门关、通道关3种类型发展。战国诸国关制虽不统一，但边境关因执行边境禁令，严格检查出入境人员与货物，实施关税征收政策等，已初步具备古代海关机构的职能，对后世陆地边关和沿海海关制度具有重大的影响。

（姚梅琳）

xianxing bianmai

先行变卖 （selling off detained goods in adva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依法扣留的鲜活、易腐或者易失效的货物、物品，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处罚决定生效之前予以变卖处理，并保留价款的一种财产保全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对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应当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处罚决定生效之后才可变卖处理。但为避免在扣货物、物品随时间推移而可能丧失价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依法

扣留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处罚决定生效之前，不得处理。但是对于鲜活、易腐或者易失效的货物、物品，可以先行变卖，其价款由海关保存，并通知物品所有人。先行变卖的条件：①先行变卖的货物、物品通常是鲜活、易腐、易燃、易爆、易失效的货物、物品；②先行变卖的货物、物品必须是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货物、物品。先行变卖的要求：①海关实施变卖时必须通知货物所有人或扣留时的原持有人、保管人；②留取样品，确实无法留样的，应拍摄实物照片或予录像作为证据材料归案卷；③变卖的货物、物品的款项按暂存款，设专门账户进行管理，案件未结前不得处理，对经审理决定发还在扣货物的，应连本带息返还变卖款项；④变卖的货物、物品的处理原则上通过拍卖的方式。 （陈惠发 马 越）

xiandai haiguan zhidu

现代海关制度 （modern customs system） 世界各国海关为适应市场化、全球化、信息化的国际潮流，对海关制度进行的改革和创新。也称海关制度现代化。20世纪80年代以后东西方各国掀起的政府改革运动的一部分。在西方，20世纪70年代石油冲击引起的经济危机，高福利政策带来的财政危机，政府不负责任和低效率引发的信任危机等，推动了80年代以后西方各国普遍出现的政府改革运动。与此同时，80年代末90年代初，苏联、东欧体系的瓦解和冷战结束，持续半个世纪的军事对峙和意识形态冲突让位于经济的竞争和综合国力的较量。以欧洲共同体、北美自由贸易区形成和乌拉圭回合全面达成协议为契机，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进程进一步加快。为满足国际竞争加剧的需要，企业界、贸易界对提高贸易效率、降低通关成本的强烈要求和对海关执法现状的严重不满，直接触发社会对改革海关管理的强烈要求。在这种多重背景的作用下，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及其他西方国家的海关纷纷加快海关制度现代化的进程。

在中国，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提出既有与西方国家海关相同的国际大背景，更主要的是为了适应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改革开放推动经济贸易连续10多年的持续快速发展。到90年代初，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使改革开放格局进一步朝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发展，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呈现更加迅猛的增长势头。海关业务量快速增长，海关通关压力日益增大，企业要求简化海关手续、提高通关效率的要求日益强烈；同时，伴随进出口业务量迅猛增长，进出境领域的走私违法犯罪活动日益猖獗，社会要求打击走私违法、整顿贸易秩序的要求也更加强烈。从1993年开始，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计划、财税、金融、外贸等各项改革全面展开。在这样的背景下，海关总署为适应国内国际形势，于1994年初提出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目标，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现代化进程。

由于东西方国家经济社会背景的差异，各国海关实施海关现代化战略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内涵存在较大的差异。西方国家海关大多倡导“以企业为导向”或“客户导向”的指导思想；在目标上强调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进一步简化手续，放松正常货物现场管制，提高贸易效率，降低贸易成本；在内涵上，以实现管理资源的重新配置为手段，进行组织机构、人力资源和作业流程的调整与改革。

1994年全国海关关长会议确定，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目标是：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对外开放相配套、与国际惯例相衔接，方便与严密、制约与效能有机统一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海关管理体系。1998年，海关总署做出《关于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决定》（下称《决定》）。《决定》指出，建立现代海关制度，就是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对外开放的要求，通过管理思想、管理制度、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的现代化，全面改革海关管理，实现方便与严密、效能与制约的高度统一，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好地实现海关各项职能。《决定》共分10个部分，42条，把1994年关长会议提出的现代海关制度目标和原则系统化、具体化，勾勒出现代海关制度的宏伟蓝图。第1部分总论解析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背景及其基本框架；第2到第9部分为现代海关制度八大体系构成；第10部分为推行现代海关制度的基本原则和步骤。《决定》充分考虑法制、信息化、行政管理和公共关系等体系在现代海关制度建设中的特殊重要作用，使之成为现代海关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共同构成现代海关制度的总体框架，充分体现制度的整体性和完整性。

①海关法制管理体系。海关是执法部门，遵循国家依法治国的方略，用法律调整海关改革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规范现代海关管理的各项制度和程序，通过立法进一步授予海关实现海关职能、维护国家利益的各项权力，保障和巩固海关改革取得的各项成果。

②企业守法管理体系。是借鉴外国海关经验，结合中国实际而设置的业务体系。目的是促进企业守法自律，优化海关职能。海关促进企业守法的主要途径是：a. 通过重新界定报关和进出境承运企业等相关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明确其在进出境活动中的责任和义务，如归类、估价、原产地认定及统计指标核定等方面的义务，促进企业守法自律；b. 强化海关稽查，通过稽查不断规范企业的会计账册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促进企业守法自律；c. 建立企业档案和实施企业守法评估，并以此为基础实行分类管理，促进企业守法自律。企业守法管理体系的建立，还将改变海关以货物为单元的传统监管模式，形成企业守法管理与货物实际监管有机结合的海关监管格局。

③信息化管理体系。强调现代信息技术在现代海关制度建设中的基础和先导作用。《决定》中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包括现行业务规范、统计、科技的全部或部分业务。在信息化管理思想的指导下，通过信息网络建设、软件开发、数据库建设，形成强大的海关信息管理系统，对海关各项业务管理和行政管理形成强有力的支持，是现代海关制度体现“现代性”的重要方面。

④通关管理体系。从1998年4月1日起，天津、上海、深圳和青岛4个海关进行通关作业改革试点，后又扩大到大连、北京、南京、杭州、福州和广州6个海关。通关作业改革的目标是，按照集约化、信息化、规范化和专业化的要求，通过对现有的通关作业流程、作业方式、职能管理实现方式进行全面系统的改革，建立新的业务管理体制和通关管理模式，从根本上提高通关效率和执法水平，化解海关管理风险和廉政风险，全面推进海关现代化建设进程，提高通关管理的整体效能。

⑤物流监控体系。实施信息监控，强化实体监控。建立严格的卡口管理制度和关境巡逻制度，逐步实现全关境的有效监控。

⑥现代海关调查体系。实现全关境缉私战略，建立集中开发和分级管理的全国海关反走私情报管理体系，加强海关缉私工作的集中统一指挥，增强全国海关缉私行动能力。

⑦现代海关行政管理体系。重新划分层级事权，转变职能方式，提高海关行政管理效能。《决定》强调制度现代化必须有人的现代化作保障，突出专业化的重要性，建立海关职位分类，以及在科学的海关职

位分类基础上的海关专家制度、衔级制度，实现海关干部的专业化管理。同时建立海关各级干部的任职资格考试制度和职位竞争制度，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决定》将反腐败提高到关系海关生死存亡的高度，强调加强监督制约和发挥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整体监督效能的重要性。

⑧海关公共关系体系。是民主开放的社会中海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优化海关职能实现形式的重要条件。对内与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开展合作与交流，对外开展与国际组织和各国海关的合作与交流，积极拓展国际舞台，为中国海关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根据国家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世纪发展的总体要求，海关总署规划了改革与建设的两步走发展战略：从1998年起用5年时间，在全国海关初步建立起现代海关制度的基本框架，然后再用5年左右的时间，在2010年前建成比较完善的现代海关制度。为实施这一"两步走"战略，总署将通关作业改革作为现代海关制度建设的中心环节和突破口，计划首先用3年左右的时间，到20世纪末基本完成通关作业改革。2000年，海关总署在总结通关作业改革试点以来所取得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了《全国海关通关作业改革指导方案》。这一方案明确通关管理模式的基本框架为：①建立在各职能部门共同支持和参与下的，包括计算机电子审单、审单中心专业化审单和隶属海关现场接单审核在内的，各环节分工协作的审单作业系统，提高审单质量。②建立强有力的物流监控系统，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区域、监管场所和海关监管货物实施有效监管，确保进出境物流始终处于海关的有效监控之下；按照有关职能部门和审单系统事先提出的查验要求，以及现场研究提出的查验选择，加强对进出境货物及其运输工具的查验，不断提高查验水平。③转变职能管理实现方式，通过通关前的审批、注册、备案、参数维护和风险布控，以及通关后对通关数据的综合分析、效能评估、跟踪稽查和监督检查，加强对通关作业的规范化管理和监督，全面提高直属海关对业务运行的综合管理水平和隶属海关的实际执法水平。风险管理作为一种科学的管理手段和方法，监督与制衡作为一种管理思想和原则，都将在通关管理模式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和充分的体现，提高海关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按照计划，从2001年1月1日起在全国海关实行通关作业改革管理模式，把现代海关制度建设推向全面发展的阶段。

（高融昆　张耀华）

xianhui maoyi

现汇贸易　(spot exchange trade)

国际贸易中以现汇逐笔结清进出口贸易债权债务的贸易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采用现汇贸易方式，而同苏联、东欧各国、朝鲜和越南的协定贸易则采取记账贸易方式。至21世纪初基本上均采用现汇贸易。在国际贸易中，能作为支付工具的货币主要是美元、英镑、马克、日元等能够自由兑换的货币，因而又称"自由结汇方式贸易"。现汇贸易对于国家统一安排用汇计划，保持外汇收支平衡，具有重要意义。　（张耀华）

xianliangbiao

限量表　(form of limited amount)

海关以表列形式发布的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征税或免税数量的规范。通常作为特定法规的附件。限量表内列有海关对旅客携运进出境的一般生活用品、烟酒制品、药品、金银饰物及重点管理物品的征税免税限量。中国最早的限量表是195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针对各类旅客适用的"免领许可证免征关税、货物税或者商品流通税进口物品限量表"和"免领许可证出口物品限量表"。后来，除烟酒、中药材、中成药等物品外，限量表主要针对每一类旅客而设置，法规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的有关规定。限量表根据不同类别旅客分别设置，如："来往港澳的旅客免税和征税物品限量表"、"出国工作人员进境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限量表"、"台湾同胞带进物品免税限量表"、"中国籍旅客带进物品限量表"、"前往港澳地区旅游人员带进物品免税限量表"、"当天或短期内多次往返香港澳门的旅客携带物品限量表"和"前往泰国、新加坡等国家旅游人员携带进出境物品免税限量表"等。限量表也有按照海关监管物品的种类划分，如："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出口药品限量表"、"旅客携带进境烟酒的免税和征税限量表"等。限量表是海关验放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重要依据，海关总署根据修订的征免税规定对限量表内容适时进行调整。　（郑　薇）

xianliang－zhi guanli

限量(值)管理　(administration of limited amount or valu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采取数量和价值限制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限量限值是自用合理数量原则的具体体现，是海关对进出境行李物品的征税免税验放尺度，亦为国际通行的海关监管行李物品的一种做法。海关对旅客携运进出境的一般生活用品，按照单一品种不超过所定限值的规定，在自用合理数量内，予以免税放行。对旅客携运进出境的国家限制性物品(如药品、外币、金银及其制品等)、重点管理物品(如电视机、电冰箱等耐用消费品)以及烟酒等国家专卖品，海关规定一定的免税数量限制，在限量内的，予以免税；超过限量，但仍属自用范围内的，经海关核准后予以征税放行。有关征税、免税限量或限值由海关根据旅客类别、旅行目的、身份职业、居留时间长短的不同分别予以制定并适时进行调整。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即开始对旅客行李物品采取限量及限值管理。195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发布实施的《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第1次制定旅客可携运免领许可证免征关税、货物税或者商品流通税进口物品限量表和免领许可证出口物品限量表。1958年和1989年，对外贸易部和海关总署先后修订《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在维持限值限量管理原则基础上逐步完善，并且在这期间的特定旅客行李物品单项管理办法中有所体现。通过不断提高限值，逐步放宽对一般生活用品的管理。自20世纪90年代起，为适应形势，海关对一般生活用品的归类限值由80年代初的人民币50元(指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先后放宽到200元、500元和1 000元。强调对国家限制进出境物品的监管，重点是管好价值大、档次高的物品，取消绝大部分物品的具体列名及规格限制，扩大旅客选择带进物品品种范围，变以限值为基础(按值归类)、限量与列名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为以限值为基础(按值归类)、限值与限量相结合的新模式，为最终取消归类实现按值管理奠定基础。　（郑　薇）

xianzhi jin－chujing wupin

限制进出境物品　(restricted inward and outward articles)　按照国家规定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出境或由于国内外差价大等原因需限制进出境的物品。通常情况下，是指受公共道德和秩序，卫生保健，兽医植检，保护专利、商标和版权等方面的限制的物品，由有关的主管部门，如文化、商检、动植物检疫、公安和卫生等部门制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据以实施监管，以防止进出境走私，损害国

家利益。根据海关合作理事会制定的《京都公约》的规定,成员国实施上述限制要受公约中对进出境物品给予便利的规定的约束。对于差价大的进出境物品,中国海关按照自用、合理数量的原则,根据1994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及有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监管办法规定的限量或限值予以征税或免税放行。限制进出境物品的品名由海关总署公布。根据1993年2月26日海关总署第43号令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21世纪初中国限制进境的物品有: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烟、酒,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国家货币,以及海关限制进境的其他物品。限制出境的物品有:金银等贵重金属及其制品,国家货币,外币及其有价证券,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贵重中药材,一般文物,以及海关限制出境的其他物品。

(江予良)

xiangguan fenxi

相关分析 (correlation analysis)
研究两个或两个以上变量之间相关程度的大小及具体联系形式的一种统计分析方法。主要内容是:确定客观现象之间有无相关关系存在,以及相关关系呈现的形态;确定相关关系的密切程度,计算相关系数;确定相关关系的数学表达式,拟合回归方程;确定因变量估计值及其误差程度。相关关系是不完全确定的随机关系,现象的相关关系按相关程度分为高度相关、中度相关和低度相关;按现象之间相互变动的方向(相关方向)分为正相关和负相关;按相关的形式分为直线相关和曲线相关;按影响因素的多少分为单相关和复相关。如研究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出口值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关系,其相关系数为0.9920,表明两者高度正相关。 (黄国华)

xiangguan guoji gongyue

相关国际公约 (relat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与海关彼此关联的国际条约。18~19世纪中叶的欧洲产业革命,为国际贸易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物质基础。同时,交通运输工具的发展和通讯工具的广泛使用,大大缩短各国间的距离。国际贸易显著增加,商品结构发生变化,贸易方式多样化,信贷关系不断扩大,产生很多国际贸易专业性组织。为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各国之间及国际上制定了许多贸易条约或公约,以调整各国间的贸易和享受待遇等问题。海关是代表国家对进出口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在贸易条约中,有些内容涉及到海关业务。相关国际公约有:《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万国邮政公约》、《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和《国际货协》等。 (张耀华)

xiangtong huowu chengjiao jiage gujiafa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法 (transaction value of identical goods method)
以被估货物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进口国以同样状态出口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作为该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的估价方法。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规定的6种顺序使用的第2种估价方法。当按被估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法不能确定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时,则使用这一估价方法。在不能适用被估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法时,海关和进口商之间可有一个磋商过程;在无损于商业机密的条件下,使情况得以交流,以便能够按此估价方法求得认定完税价格的价格依据。相同货物是指与被估货物在同一国家内生产,并且在所有方面都与被估货物相同的货物,包括物理性能或化学性质、质量和信誉,但是表面上的微小差别或包装的差别允许存在。倘若没有出口国同一生产商生产的相同货物,可以考虑用出口国其他生产商生产的相同货物的价格作为依据。

在采用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法时,应采用按与被估货物同一商业水平、大体相同数量出售的相同货物的已被海关接受的成交价格来确定海关完税价格。如果没有发现此种销售先例,应采用按不同商业水平或不同数量出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但对由于不同商业水平或不同数量因素而产生的价格差异需予考虑调整。无论是否导致价格的增加或降低,此种调整应以能清楚地确认其合理性和准确性的证据为基础。在进行价格调整时,还应考虑到该进口货物和有关的相同货物之间由于运输距离和方式的不同而在成本和其他费用方面产生的差异。如果有一种以上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应采用最低的成交价格来确定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

(王 镝)

Xianggang Haiguan jisi

香港海关缉私 (Hong Kong Customs anti-smuggling) 香港海关根据法律授权,在职责范围内,按一定程序收集证据,查清走私、贩毒、侵犯知识产权和违反贸易管制等事实的活动。香港海关的前身是为了查缉酒类走私而于1909年9月成立的缉私队。

香港海关查缉职责任务较为广泛,包括:①缉私。开展情报,海陆反走私,检控走私等;在全香港范围内的进出口、制造及分销毒品等方面预防、打击及遏止贩毒,调查清洗贩毒所得钱财并申请冻结和没收贩毒所获资产;管制化学前体的进出口或其他有关运作并对全香港涉嫌违法的商人和货物运作进行查缉。②保护知识产权。负责全香港的调查、起诉涉及文学、戏剧、音乐作品及艺术品、录音作品、电影、广播及其他出版物的侵权行为案件,打击伪造商标、虚假商品标签等行为。③调查违反贸易管制的行为。调查有关虚报原产地、违反纺织品签证和配额管制、滥用战略物资和其他管制物品进出口许可证以及联合国制裁决议的禁运物资等行为,调查在基本食品、度量衡、消费品安全等方面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调查职责中的缉私、缉毒和保护知识产权基本上由传统的海关职责发展而来,因而由传统的海关纪律部门(具有类似警察的权力和制约)中的相关机构来履行:香港海关的检控、情报及调查局(分情报和国际联络、调查和行政管理以及检控等部门)负责缉私;海关毒品调查局(分毒品调查、财务调查和管制化学品等部门)负责缉毒;版权及商标调查局(分知识产权调查行动、知识产权调查行政管理和行动保障等部门)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调查职责中的调查违反贸易管制行为大多由原来的工商、贸易管理派生出来,因而由20世纪80年代并入海关的贸易管制部门中的有关机构来履行:贸易调查局(分非纺织品原产地瞒骗、配额瞒骗和纺织品原产地瞒骗调查等部门)、商品证书调查局(分战略贸易调查、一般和转运瞒骗调查和贸易申报调查等部门)以及商品标准调查局(分消费保护、贸易管制检控等部门)负责调查违反贸易管制的行为。

为保证有效地履行调查职责,香港法律赋予香港海关相应的调查权力。香港海关的纪律部门,具有搜查权、逮捕权、使用武器权、检查权和对旅客违反海关行政法规的某种行政处罚权等。香港海关的贸易管制部门的调查权力,一般没有搜查权、逮捕权和使用武器权。

香港海关调查与中国内地海关调查的明显不同在于:职责范围相当广泛,包括在

内地现归属公安、工商等部门履行的一些职责；在调查过程中有与职责相适应的更大的权力和较多的调查手段；直接处理案件的权力小。1983 年起，香港海关与中国内地海关通过粤港海关业务联系制度开展缉私合作。合作形式有即时通报、业务查询、定期会晤、年度业务例会。1997 年 7 月 1 日中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在“一国两制”情况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关与内地海关的调查合作关系更加密切，双方已就两地调查合作等达成共识。两地海关的合作将进入全面、深入发展阶段。（赵 捷）

Xianggang Tebie Xingzhengqu Haiguan

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关 （Customs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对香港单独关税区行使海关职权的机构。位于香港岛中环区。原名香港海关，前身是 1909 年 9 月成立的缉私队。缉私队为当时的香港政府进出口署（后改名工商署）属下的一个部门，主要任务是负责执行酒类条例，管制酿酒厂，防止酒类走私。1916 年后缉私队的任务扩大到负责征收烟草税，管制鸦片烟的生产和销售。1924 年以后兼管打击毒品，管制黄金和紧缺物资等任务。1977 年 8 月 1 日缉私队改为香港海关，海关总监由工商署署长兼任。1982 年香港海关脱离工商署成为独立部门。1987 年 6 月香港海关正式加入海关合作理事会。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归中国后，海关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一个独立机构。

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关由海关纪律部队和贸易管制部两大部分组成。下设海关行动处、海关行政处、海关调查处、贸易管制处和文职行政处。除总部外，还设有香港区、九龙区和新界区 3 个部。

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关的职责广泛，包括：根据应课税品条例征收及保障税项；遏止非法贩卖危险药物；执行充公贩毒所得财产的条例；防止及侦查走私活动；执行发牌工作，管制受禁制物品；执行纺织品签证及产地来源证制度；维护知识及工业产权的权益；保障消费者免受冒牌及有虚假商品说明货物的欺骗，免因贩商短秤而蒙受损失，以及免被不合安全规格的玩具和儿童产品所伤；确保商人遵守进出口（登记）规例及工业训练（制衣业）条例，递交进出口报关表，以及缴付从价税（用以资助香港贸易发展局）和制衣业训练税等。1994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海关负责根据汽车条例的规定，评估车辆首次登记税。

香港是一个自由港，没有一般意义上的进口关税。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关只对进口的本地加工制造的碳氢油类、烟草、酒类和甲醇 4 类商品征税。还负责管制啤酒厂、酿酒厂、卷烟厂、油库、船舶和飞机、贮存免税品仓库以及经营上述 4 种应税商品的任何工商企业，并且监督众多的保税仓库。负责向进出口、制造和储存应税品者发放牌照。在 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3 月财政年度，香港海关对上述 4 类商品征收的税款达 79 亿港元，约占香港政府税收的 5.2%。

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关负责执行的法例达 40 条，与海外各地的海关及执法机关经常保持紧密合作。历年来在禁毒、维护工业及知识产权的工作上，成绩卓著。

（刘鲁英）

Xianggang yingshui huowu shuilübiao

香港应税货物税率表 （schedule of duty rates of dutiable goods of Hong Kong） 香港特别行政区对进口货物征收关税的税率表。香港仅对 4 类商品征收进口关税：酒类、烟草类、碳氢油类和甲醇酒精类。除酒类采用从价税外，其余采用从量税。香港对出口商品不征收关税。

（林利忠）

Xiangfan Haiguan

襄樊海关 （Xiangfan Customs House） 隶属武汉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襄樊海关。位于湖北省襄樊市。1993 年设立，1998 年 3 月 6 日开关。业务辖区为襄樊市和十堰市，面积 4.37 万平方千米。襄樊海关地处内陆，所有进出口货物均需转关运输，形成“以转关运输，加工贸易为主”的业务特点。1998 年 4 月分别与深圳、上海两地口岸海关取得联系，使鄂西北进出口货物得以通过铁路顺利转关进出口。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954 吨，总值 438 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 56 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226 万元，减免税款2 245万元；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31 份，备案金额 1 584 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7 家。（李文静）

Xiangyu Baoshuiqu Haiguan

象屿保税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Xiangyu Bonded Zone） 隶属厦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屿保税区海关。位于厦门市。1992 年 10 月 15 日设立，次年 11 月 28 日正式运转。业务范围主要为对区内进出口货物、转口贸易、保税区仓库的监管，厦门市保税生产资料市场和保税仓库的审批和后续管理，统计资料的汇总报送和协助厦门海关调查局对一般走私违规案件的调查。在实施对重点物品的监管和保税仓库手册的管理中，试行对包括转口贸易、仓储货物、加工贸易在内的保税区进出境货物实行备案制，开发了保税区企业进口保税货物结转及转关运输货物计算机管理程序，建立了与保税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的合作关系。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135 万吨，总值 8.1 亿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 2.9 万箱次；减免税款人民币1 166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14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14 份，备案金额1 349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303 家。（翁重德）

xiaofeiguo zhibiao

消费国指标 （indicator of country of consumption） 反映出口货物实际消费使用国家（地区）的海关统计指标。1955 年设置。1966～1979 年海关统计停编。1980 年恢复编制海关统计时恢复该指标，并按“消费国”编制和公布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货物的国别统计。出口货物的消费国不能确定时，以尽可能预知的最后运往国为准。1995 年起，该指标更名为“最终目的国”。

（斋昭容）

xiaohao ding'e

消耗定额 （consumed quota） 加工生产一个单位成品所耗用的某一种原材料标准。包括两部分：①经加工后最终构成产成品部分的有效消耗（又称单耗、净耗）；②加工过程中因工艺技术要求不可避免产生的工艺性损耗。加工过程中非技术原因造成的损耗部分（如运输途中的破损、自然灾害损毁、原材料或成品丢失、试机材料、不合格品等）不计在内。其计量单位是由该种原材料计量单位和产成品计量单位共同组成的具有可比性的复合型单位。消耗定额是海关在产品成本核算理论基础上，根据国家对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管理法规和税收政策建立的量化标准，是海关对加工贸易合同核销过程中进行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平衡计算的关键数据。海关以此确定征、免、补税界限，监督进口料、件的合法使用，防止偷漏税。影响消耗定额的因素有：企业生产规模、管理水平、基础设施状况、机器设备情况、技术条件、工人操作熟练程度、原材料的产地和质量、成品的质量要求以及所处地区和季节气候因素等。海关核定消耗定额的方法主要有技术计算法、统计分析法和实际估算法，实际工作中可三者结合使用。（潘丽春）

xiao'an

销案 (closing a case) 撤销立案，停止对案件的一切调查活动。调查部门承办的案件遇下列情形之一，经批准予以销案：①立案后当事人死亡，且无其他关系人可以追查；②走私违法行为两年后发现(但构成走私罪嫌疑的除外)；③经立案调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何 迅)

xiaoshou yongjin

销售佣金 (selling commission) 买方或卖方向参与商品销售活动的卖方代理人支付的劳务费用。也称卖方佣金。属于佣金的一种。按照由卖方代理人安排的订单发货时，卖方通常先向其代理人支付销售佣金，然后把该费用纳入货物成本当中并向买方开价。在这种情况下，销售佣金实际上已包含在发票价格内。如果销售合同规定由买方在销售价格以外直接向卖方代理人支付佣金，则该佣金必须计入发票价格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规定，进口货物的销售佣金如未包括在成交价格内的，应计入完税价格；出口货物的销售佣金如与成交价格分列的，应予扣除。

(郑存强)

xiaowang neidi de tequ jinkou huowu tongji

销往内地的特区进口货物统计 (statistics on import goods dispatched from Special Economic zone to inland after importation into Special Economic zone) 对经济特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先征后返政策进口，后经批准转销内地的特区自用物资实施的单项统计。1985年始编。时称“特区运往内地货物”统计，1993年改名为“经批准转销内地的特区进口货物”统计，1995年改为现名。统计代码为“49”。旨在反映经济特区进口自用物资的流向。经济特区的加工贸易进口料件或加工成品销往内地时按“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转内销货物”作单项统计。经济特区的国产货物和已按章纳税的进口货物运往内地时不作统计。从特区暂时运往内地的进口货物也不统计。设置在经济特区内的保税区运往内地的保税区单独实施税收优惠政策的减免税进口货物或保税进口货物，按“保税区运往非保税区货物”作单项统计。1999年该单项统计取消。 (裔昭容)

xiaoxing chuanbo haiguan jianguanbu

小型船舶海关监管簿 (book of customs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n the entry and exit of small vesse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签发的准予进出关境的凭证。全称为“航行港澳小型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是小型船舶进出境时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递交的单证之一。由小型船舶企业所在地海关在办理船舶注册登记手续时颁发。监管簿登载的内容主要有：船舶简况；船舶有关证书；服务人员在外天数；船舶进出境签证情况，包括每航次进出口的起运港、目的港及停泊地点，装卸货地点、货物名称、数量、重量及外币、人数等；船用物品登记、进口船用物料登记和海关记事。海关监管时在监管簿相应栏目上批注监管情况。监管簿自1996年1月1日启用。此前，小型船舶使用港务机关核发的“船舶航行签证簿”向海关办理进出境申报手续。

(庐 山)

xiaoxing chuanbo zhuce dengji zhengshu

小型船舶注册登记证书 (certificate of small vessels registry) 小型船舶业经海关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全称“航行港澳小型船舶注册登记证书”。经营内地与香港、澳门之间航线客货运输的小型船舶，在经营前应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由船舶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航行港澳小型船舶注册登记表”，提交交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定编证明及船员清单、船舶营业运输证以及海关认为须递交的其他证件的副本或复印件，连同有关船舶正、侧面彩色照片各3张，经所在地海关核准后颁发注册登记证书。

(庐 山)

xiaozhang gongzuo guifan

校长工作规范 (standard of president job)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海关院校校长的责任、权限和有效管理院校教学与行政事务标准的规定。院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院校的法人代表，全面主持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规定校长任职的基本条件、任免程序、校长享有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校长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海关总署的工作部署，抓好队伍建设，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改善育人环境，为海关系统输送合格的毕业生。校长每学期向海关总署署长提交一次书面工作报告。校长由海关总署考核，以教学年度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为依据，重在考核工作实绩。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培训、职务升降的重要依据。

(董树华)

xieding shuilü

协定税率 (conventional rates of customs duties) 根据国际间的关税协定而制定的关税税率。也称约束税率。国定税率的对称。协定税率的制定与修改都受到国际协定的约束。1860年英法签订互惠商约，相互使用了比国定税率低的协定税率，在各自税则中列出国定税率与协定税率两栏税率，这使海关税则由一栏税则制向多栏税则制发展。在殖民主义盛行的时期，帝国主义用武力威胁殖民地国家签订不平等条约，殖民地被迫使用很低的进口税率，称为不平等的协定税率，或不自主的协定税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是一个国际多边协定，各缔约方通过关税减让谈判，相互承担关税减让义务，达成的税率列在“减让表”或议定书上，不得随意更改。因各缔约方均可按普遍最惠国待遇原则享受这种优惠税率待遇，有的缔约方在税则中把这种税率称为最惠国(MFN)待遇税率。 (王普光)

xieding shuizezhi

协定税则制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与外国协议制订税率的进出口税则制式。国定税则制的对称。

(王普光)

Xietiao Zhidu

《协调制度》 (*Harmonized System*) 见《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xiezhu chaxun tongzhishu

协助查询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inquiry assistance) 海关稽查时，向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查询被稽查人的存款账户而发出协助查询的书面文书(见图)。

> 正本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
> **协助查询通知书**
>
> ________关协(　)号
>
> ________：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规定，兹有我关________、________等同志前往你单位查询________________的存款账户(账号　　　　)的下列事项：
>
> 请予协助。
>
> 海关(签章)
>
> 年　月　日

通知书由海关关长批准签发，一式两联，主要内容包括：被稽查人的账户名称、账户号码，查询的时间、范围和要求等。向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查询被稽查人的存款账户，可以使海关了解被稽查人日常现金结算、现金收付、借款转存、转账结算、现金缴存和特定用途的专用存款等情况，有助于海关核查有关事实。（李　叶）

xiezhu zousi

协助走私（assistance in smuggling）在共同走私活动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协助主犯完成走私活动的行为。在共同走私中，协助走私的人处于从属地位，属于从犯行为。特点是：①客观上表现为听从首要分子指挥参与走私活动，只是接受任务，主观表现为对主犯的走私意图表示赞成、附和、服从，对共同走私故意的形成起次要作用。②主观上具有帮助走私故意。即明知自己是在帮助他人实施走私，希望或者放任其帮助行为为他人实施走私创造便利条件，并希望、放任实施行为造成的逃避海关监管或偷逃关税的结果。

（赵　星）

xiedai jinyin chujing xukezheng

携带金银出境许可证（permit for taking gold and silver out of the territory）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带金银及其制成品出境的验放凭据（见示意图）。许可证由中国人民银行签发，列有携带人姓名、国籍、前往目的地、携带种类及数额、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等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规定，凡旅客携带金银及其制品出境超过规定限量又确有正当理由的，必须持有所在单位或城镇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以上机关证明，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验明所带金银名称、数量后，开具“携带金银出境许可证”，海关凭以办理验放手续。（黄少东）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携带金银出境许可证　No.______ PERMIT FOR TAKING GOLD AND SILVER OUT OF THE COUNTRY			第一联留存
携带人姓名 NAME OF THE HOLDER		左列准予携带出境，请查验放行。 此致 海关 签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国　籍 NATIONALITY			
前往目的地 DESTINATION			
携带种类及数额（大写） DESCRIPTION AND AMOUNT （AMOUNT TO BE GIVEN IN WORDS）			

有效期限______天（大写）

THIS PERMIT IS VALID FOR ______ DAYS

（IN WORDS）

（第二联　持证人出境时交海关）

xiedai waihui chujing xukezheng

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permit for taking foreign exchange out of the territory）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许旅客携带外汇出境的书面凭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印制，并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分局批准办理外汇业务的银行签发。许可证列有携带人姓名、国籍、前往目的地、携带币种及数额和有效期限等内容，盖有“国家外汇管理局携带外汇出境核准章”和“银行携带外汇出境专用章”，旅客凭以向海关办理外汇出境手续。按规定，旅客携带外币、外币票证、人民币外汇票证等现钞和外币支付凭证出境超过规定限额的，必须向海关交验“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海关凭以核放，并由海关将该证收回。

（黄少东）

Xinzhuang Haiguan

莘庄海关（Xinzhuang Customs House）隶属上海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位于上海市闵行区。1992年12月8日开关。监管区域为上海市闵行区（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除外），面积360多平方千米。主要业务包括：对关区内进出口货物、外方常驻人员自用物品的监管，办理进出口企业和“三资”企业保税货物、减免税物资的审批、登记备案和后续管理，办理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审批手续，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完成海关统计数据的采集、审核、汇总工作，开展稽查业务和查处走私违规案件等。1996年莘庄海关是全国第二批、上海海关第一批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试点单位，为上海地区台账制度的推广实施发挥了作用。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6万吨，总值10.8亿美元；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9亿元，减免税款3.2亿元；上缴罚没收入4.2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553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5476份，备案金额7.8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28家。（张耀华）

Xin Gujia Fagui

《新估价法规》（*New Valuation Code*）见《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议》。

Xin Gujia Shouze

《新估价守则》（*New Valuation Code*）见《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议》。

xinguan

新关（foreign customs）　见洋关。

xin guomin jingji hesuan tixi

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new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对国民经济运行或社会再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系统的核算、测定和描述的宏观经济信息系统。整个经济信息系统的核心。为使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既符合中国国情，又符合国际标准，具有较强的国际比较功能，在中国原有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实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即为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产生　国民经济核算是近几十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加强而发展起来的。由于各国经济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不同，形成两种不同的核算体系，即起源于苏联的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MPS）和起源于西方国家的国民账户体系（SNA）。实行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之前，中国和苏联、东欧国家一直实行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自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体制格局和经济运行机制发生重大变化，原有的MPS体系越来越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为此，1984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在《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中提出要建立统一的、科学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即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从1984年末开始，在国务院的领导下，由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经过7年努力完成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的研制过程，大体经历理论研究、方案设计和试点试算3个阶段。从1985年开始，组织召开多次有关核算体系理论和方法的研讨会，就建立中国新国民

经济核算体系的理论基础、指导思想和核算模式等进行反复研讨。1986年开始方案设计,1987年2月提出初步方案,经过几次修改,正式形成《中国国民经济体系(试行方案)》。1988年以来,先后组织18个省、区、市对新核算体系方案中主要表式和账户进行试编试算。1992年8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的通知》,决定从1992年起分两步实施:第1步,1992~1993年建立国家和省两级新核算体系的基本框架,实现基本过渡;第2步,到1995年基本完成向新核算体系的全面过渡。

组成部分　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将国民经济作为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对国民经济的循环,即从生产、分配到交换、使用的社会再生产全过程,进行完整的描述;在整体结构上把国民经济循环中实物运动与资金运动、经济流量与经济存量,以及国内交易与国外交易紧密联系起来,解决了MPS和SNA两大体系的结合和转换问题;由社会再生产核算表和经济循环账户两部分组成。社会再生产核算表采用平衡表和矩阵式平衡表,反映社会再生产过程及各环节、各部门的经济活动,由基本表和补充表组成。基本表是对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综合、系统的价值量核算的表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及使用表、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国际收支平衡表和资产负债表这5种彼此衔接、联成一体的核算表。补充表有两种类型:一是不以价值量表现的社会再生产基本条件的核算,包括人口、劳动力、自然资源等平衡表;二是对基本表的扩展和补充,主要包括商品资源与使用平衡表、综合价格指数表、财政信贷资金平衡表、企业部门产出表和企业部门投入表。经济循环账户采用"T"形账户和复式记账方法,把基本核算表中各种流量和存量的基本指标连接起来,形成一套逻辑严密、结构严谨的账户体系,系统地描述国民经济循环过程中各环节各部门间的内在联系,包括两个层次的账户,即以国民经济总体为对象进行核算的国民经济账户和以部门为核算对象的部门账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为国内生产总值及使用表、国际收支平衡表及国际收支账户提供统计数据。

(黄国华)

Xinhui Haiguan

新会海关　(Xinhui Customs House)　隶属江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会海关。位于广东省新会市。早于20世纪初叶(清末年间)在新会崖门曾设有海关分卡。1981年7月江门海关在新会港派驻工作组。1990年10月新会海关开关。关区管辖范围为新会市行政区域。面积1 642平方千米。新会市是著名侨乡,地处珠江三角洲西南部,水陆交通方便。辖区内有3个进出口货物装卸点、6个出口港澳货物起运点以及进出境货柜车检查场和通航香港的客运码头。1998年新会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87.7万吨,总值10.2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9万次,集装



新会海关办公楼

(标准)箱9.5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8亿元,减免税款4 256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0.5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24起,案值879万元,查处违规案件56起,案值152.7万元,上缴罚没收入554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73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 490份,备案金额6.2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6家。

(邵　智　薛国雄)

Xinshengwei Haiguan

新生圩海关　(Xinshengwei Customs House)　隶属南京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生圩海关。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新生圩港。1992年6月24日设立。主要担负南京港进出境运输工具和货物、物品的监管,办理口岸征税、统计、调查和稽查业务,监管区域沿长江近百千米。经港进出口的江苏及安徽、江西、湖北、四川等长江上游地区的外贸货物日均万吨。1993年在全国首次查获韩国化工废料走私进口案件。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608万吨,总值21.3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 470次,集装(标准)箱8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3.9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4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起,案值643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2起,案值486万元,上缴罚没收入358万元。

(张　坚)

Xintang Haiguan

新塘海关　(Xintang Customs House)　隶属黄埔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塘海关。位于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1982年7月15日黄埔海关设驻新塘工作组。1988年6月新塘海关设立,1989年12月28日开关。关区范围为增城市全境,面积1 741.3平方千米。主要负责关区内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的海关监管工作。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5.4万吨,总值4.2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8万次,集装(标准)箱3.3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 518万元,减免税款2 205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7.9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8起,案值653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84起,案值495万元,上缴罚没收入478.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47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 284份,备案金额4.9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0家。

(王　勇)

xindeguo qiye

信得过企业　(credible enterprises)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规定条件并经其审核命名,可在办理海关手续时享受更多便利和承担相应责任的企业。1986年起,部分海关试行"信得过企业"和"三好企业"的评定命名活动。1988年5月,海关总署制定并实施《海关对信得过企业管理办法》,统一规范命名标准、范围及程序等,原则规定各项便利和企业责任。基本条件包括:严格遵守海关各项管理规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负责人熟悉海关有关规定;系经国家批准的对外加工装配企业、进料加工企业、保税工厂、保税仓库、集装箱监管点及其他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基本程序是:企业申请、经贸主管机关或企业主管部门签注意见、海关审核和命名。有关便利措施依形势发展变化不断调整,命名范围也逐渐扩至外商投资企业。1988~1993年获得命名的企业由海关分别颁发统一证书,1994年起增发统一档牌。1999年4月,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自同年6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信得过企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海关以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施企业分类管理。全国海关实行统一的企业分类管理评定程序、评定标准和管理措施。海关通过对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和遵守海关法律法规情况的评估,核定企业的信誉程度,设置A、B、C、D 4个管理类别。

(肖文科)

Xinyongzheng

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　对外贸易支付方式之一。银行应进口商的申请开给出口商的一种保证付款凭证。英文缩

写为L/C。银行在信用证条款得到完全遵守的情况下，向出口商承担付款的责任。属于银行信用。在进出口业务活动中，一般是指银行(即开证行)根据进口人(即开证人)的申请和指示向出口人(即受益人)开立的一定金额的，并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信用证基本项目，主要有：①对信用证本身的说明。如信用证种类、性质、金额及其有效期与到期地点等。②对货物的要求。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包装和价格等。③对运输的要求。装运的最迟期限、起运港与目的港、运输方式、可否分批装运与可否中途转船等。④对单据的要求。主要是货物单据(以发票为中心，包括装箱单、重量单、产地证、商检证明书等)，运输单据和保险单据等。

信用证支付的一般程序：①进出口人在贸易合同中规定使用信用证支付方式。②进口人向当地银行提出申请，填写开证申请书，依照合同填写各项规定和要求，并交纳押金或提供其他保证，请银行(开证行)开证。③开证行根据申请书内容，向出口人(受益人)开出信用证，并寄交出口人所在地分行或代理行(统称通知行)。④通知行核对印鉴无误后，将信用证交与出口人。⑤出口人审核信用证与合同相符后，按信用证规定装运货物，并备齐各项货运单据，开出汇票，在信用证有效期内，送请当地银行(议付行)议付；议付行按信用证条款审核单据无误后，按照汇票金额扣除利息，把货款垫付给出口人。⑥议付行将汇票和货运单据寄开证行(或其指定的付款行)索付。⑦开证行(或其指定的付款行)核对单据无误后，付款给议付行。⑧开证行通知进口人付款赎单。

(张耀华)

xingli baoguo jiaojiedan

行李、包裹交接单 (list of luggage and parcels delivered and received)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缔约国的相邻铁路双方在口岸交接进出境行李、包裹的凭证(见示意图)。向海关申报进出境列车所载行李、包裹的单据。主要内容有：行李或包裹的发送站、到达站、经由路线、发送日期、海关检验证号码、运行报单号码、货物名称、件数、包装种类、重量及所附单证等有关内容。铁路在行李、包裹进出境时，向海关申报并递交行李、包裹交接单一式两份及所附行李、包裹运行报单等有关单据。海关核查无讹后在行李、包裹交接单上签印放行。

(李卫军)

铁路局(公司)

行 李 交 接 单

日期………… 车次………… 由$\frac{}{九龙}$站 至$\frac{九龙}{}$站

行李票编号			件 数	重 量	附 注
由	至	总 数			
合 计					
交付方签字			接收方签字		

一式四份(发站、到站、对方铁路、存根)

遇有全部灭失或部分毁损另编一份交给旅客 第 号

铁路局(公司)

包 裹 交 换 单

日期………… 车次………… 由$\frac{}{九龙}$站 至$\frac{九龙}{}$站

包裹票编号			件 数	重 量	附 注
由	至	总 数			
合 计					
交付方签字			接收方签字		

一式四份(发站、到站、对方铁路、存根)

遇有全部灭失或部分毁损另编一份交给旅客

xingli baoguo yunxing baodan

行李、包裹运行报单 (list of transportation of luggage and parcels)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缔约国之间铁路运送和交付行李、包裹的凭证(见下页示意图)。国际旅客联运行李运行报单和国际旅客联运包裹运行报单的统称。主要内容包括：运行报单编号、国别、车次、发站和发送路、到站和到达路、行李件数、重量、价格等(行李运行报单上还需填写进出境旅客客票号码；包裹运行报单上还需填写发送人、领收人的姓名与地址。行李的发送人凭所购客票向发站办理国际联运行李；包裹的发送人向发站提出申请办理国际联运包裹。该报单由起运站根据托运行李、包裹实际情况填制，并随同行李、包裹送至到站。它是铁路向海关申报进出境行李、包裹的主要报关单据。海关凭其查验进出境的行李、包裹，确保物品合法进出，并以此办理行李、包裹的进出境及转关、过境手续。运行报单经海关签印后返还铁路，作为结关放行或转关运输的凭证。转关或过境的行李、包裹还需在运行报单内随附海关关封1份。

(李卫军)

xingli wupin chayan

行李物品查验 (examination of lugg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的行李物品实施检查验核的监管作业程序。海关查验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目的是：核对旅客的申报是否属实；检查有无携带违反规定之物品，确定物品的征税、免税、扣留、退运和放行。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查验可分为手工检查、仪器检查、一般查验与重点查验、开箱查验与外形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海关基本上以小工具作业方式实施现场人工检

查。1953年，九龙海关（今深圳海关）自制成简易金属探测仪器，开始使用技术手段查验物品。此后10余年间，各地海关研制、改进查验的技术工具设备，其中1958年广州海关成功地将医用X射线机移植改造成专用检查设备，用于检查行李物品。1980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海关检查技术装备不断发展，配备扫描检查设备、录像制品检查设备和单证检查设备，有效配合并推动通关制度改革，使旅客行李物品通关手续越来越简便。海关主要采用"重点检查与一般检查相结合"的查验方法，根据来自不同国家（地区）的旅客携带物品的不同情况，确定重点，有针对性有目标地实施查验。对被判定为重点检查的进出境行李物品，通常先经物品扫描机检查，如发现问题或认为可疑，方予开包检查。根据海关法规规定，除享受进出境行李物品免验待遇的人员外，所有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均应交由海关查验。有重大理由推定免验人员携带中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检疫条例加以管制之物品者，海关有权进行查验。海关查验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时，有关物品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场予以配合，并按海关的要求负责物品的搬移、开拆和重封等事项。必要时，海关也可依法独立查看物品或对物品进行复验。海关损坏被查验物品时，法定负有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

（郑　薇）

xingli wupin mianyan

行李物品免验　（free of examination of lugg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和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特定人员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免予查验的礼遇。免验作为一种特权和通关礼遇，在《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等国际公约中有明确规定，并为各国所公认。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根据已加入的国际公约或有关双边条约、协议或参照国际惯例，在对等互惠原则下，给予具有一定特殊身份的人员以进出境行李物品免验的礼遇。中国是有关国际公约的参加国，根据公约的条款，中国政府先后于1986年和1990年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海关根据条例制定有相应的规定或措施，给予特定人员进出境免验礼遇。按照国际惯例和通常规定，免验礼遇适用对象主要包括：外国驻中国使领馆的外交官、领事官，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的代表，途经中国的外国驻第三国的外交代表，持有中国外交签证或礼遇签证或持有外交护照（仅限互免签证的国家）的外国官员等。上

MC
中　铁
КЖД/KZD

国 际 旅 客 联 运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ПАССАЖИРСКОЕ СООБЩЕНИЕ
行 李 运 行 报 单
Дорожная багажная ведомость

行李票：第二联——行李运行报单
№ 000000

发送路国名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страны дороги отправления　KHP

车　次……发送日期…年 год ……月 месяц ……日 число
Поезд №　дата отправления

发站和发送路……………
Станция и дорога отправления

到站和到达路……………
Станция и дорога назначения

经　路……………
Путь следования　（国　境　站　Пограничные станции）

铁路名称 Железные дороги	运　费 Провозная плата（瑞士法郎）（шв.ФР.）		杂费（瑞士法郎）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шв.ФР.) 声明价格费 за объявленную ценность	共计 всего
共　计 всего				

已核收 взыскано　元 юаней　瑞士法郎 шв.ФР.（大写和数字 прописью и цифрами）

行李员 Багажный кассир ……（签字须清晰易辨 подпись разборчиво）

声明价格 объявленная ценность　瑞士法郎 ШВ.ФР.（大写和数字，以瑞士法郎为单位 прописью и цифрами в ШВ.ФР.）

提出客票的号码 № предъявленного проездного билета	件数 Число мест	包装种类 Род упаковки	重量（千克）Вес в кг 实际重量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ый	计算运费重量 для исчисления провозной платы	每件的声明价格（本国货币）объявленная ценность отдельных мест（в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валюте）
共　计 итого					

发站关于包装不良或行李状态的记载 Отметка станции отправления о недостатках в упаковке или о состоянии багажа

关于行李承运的记载 Отметка о приёме багажа к перевозке

司磅员 Весовщик ……（签字—подпись）

车站戳记 Штемпель станции　发站日期戳—Календарный штемпель станции отправлени

述人员在进出中国关境时，海关凭其出示的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外交护照、外交官证、领事官证以及其他免验证明等对其随身携带的或附载于同一运输工具上的私人行李物品予以免验放行。　（郑　薇）

xingli wupin shenbao

行李物品申报　(luggage declaration)　进出境旅客为履行中国海关法规规定的义务，对其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依法向海关所作的书面申明。旅客向海关申报所携带的行李物品是通关管理的重要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



海关关员计征旅客行李物品进口税

客通关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规，进出境旅客将行李物品交海关查验前，应填写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向海关申报。在实施双通道制的海关监管场所，海关设置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和无申报通道（又称绿色通道）供进出境旅客根据有关规定和所携行李物品的情况自行选择。旅客进出境时不明海关规定或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应选择申报通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由旅客本人填写海关规定的申报单证向海关办理；如委托他人办理，应由本人在申报单证上签字。接受委托办理申报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进出境旅客通关规定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旅客向海关申报时，应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进出境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必要时，还应交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准许有关物品进出境的证明、商业单证及其他必备文件。进出境旅客如向海关申报不实或伪报、瞒报，应负法律责任，海关将依法处理。　（杨东河）

xingli wupin yanfang

行李物品验放　(examination and release of lugg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查验、征税和免税放行手续的行政管理行为。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验放，是海关对行李物品监管的重要环节，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特点。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实施，据此于1956年制定第1部旅客行李物品监管专门法规《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并于1958年进行修订，为海关验放管理提供了依据。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海关不断订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再次修订《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对进出境行李物品验放管理进行规范。彻底改革原来的按重点对象、一般对象和照顾对象分类，按重点检查及一般检查分房，以及卡口式（将检查大厅分割成若干独立的检查房或检查台）的检查制度。自20世纪80年代起，海关不断推行和完善通道式验放制度。1996年1月，海关总署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采用国际海关普遍应用的申报、查验、征税、放行合一的通道式验放制度，以旅客是否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的物品作为旅客选择通道通关的标准，设置“申报”与“无申报”通道，供旅客选择通关。海关按照有关监管要求，视情采取必要的检查手段，有选择地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进行查验，并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理。海关验放进出境行李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原则，根据进出境旅客的不同类型，考虑到各类人员在一般情况下的正常需要，分别制定各种物品进出境的限量、限值和征税、免税规定。进出境行李物品经海关查验、征税或免税放行后才能携离海关监管场所（参见彩图插页第29页）。　（郑　薇）

xiuli chuanbo jin－chujing jianguan

修理船舶进出境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vessels for repair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境入船厂修理期间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中国自清朝初期以来，海关对所有进境修理的船舶均施行监管。船舶在境内修理期间，一般情况下海关定期派员巡视监管，船舶在修理期间卸地或添装的船用燃料、物料、饮食用品，船方或代理人应负责保管，除供该船使用外，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出售、转让；如有船员携带行李物品离船出境时，应向海关申报，按有关规定办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规定，如有中国签发的“船舶吨税执照”，由船方向海关申请，海关验凭所交港务机关证明文件，按实际日数将执照有效日期批注延长。

（严晓铭）

Xuyi quechang

盱眙榷场　(border market in Xuyi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南宋政权设于盱眙军（今江苏盱眙）与金开展互市贸易的集市场所。宋金“绍兴和议”(1141)后，双方开始了以榷场贸易为主要形式的经济交往。在西起秦州、东沿淮河的分界线上，宋金各自设立了10余个榷场。盱眙榷场是南宋政府设立最早、地位最重要的一个榷场，故又称“盱眙中心场”，与金泗州（今江苏洪泗）榷场隔淮河相对。南宋通过盱眙榷场向金输出茶、米、牛、绢、丝、麻、虔布、生姜、陈皮、兵器和书籍，从金输入盐、马、丝、绵、绢、药材和少量的粮食、羊豕及兵器，其中茶、米为宋朝的大宗输出品。在宋金互市中，铜钱一直是贸易双方竞逐的目标。为制止铜钱北流，南宋政府在盱眙榷场制定实施严密的过界检查制度，主要内容为：①在盱眙西门出入口处设置关卡，搜检过往商人，凡未携带金银铜钱和违禁之物可得通行；②在淮河渡口筑墙置门，定为禁界，商旅藏带金银铜钱出此界，即使未上船或未离岸，视同违禁过界断罪，犯人财物赏与搜获之人；③榷场官员、押送岁币或礼品的纲运兵士和使臣不准过淮，由盱眙军另外派人押送，若违禁透漏钱银，告官定罪。宋金间榷场贸易一般随和战交替而时兴时罢，惟盱眙榷场与泗水榷场从未关闭，使南北经济交流渠道始终保持畅通。

（姚梅琳）

xugou jiage

虚构价格　(fictitious value)　见禁止使用的估价方法。

Xu Manchang

徐满昌　(1940-10-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电子计算机应用的开拓者之一。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全国先进工作者，高级工程师。生于广东合浦（今广西合浦）。



1960年入北京大学数学力学系，攻读计算数学专业。1965年毕业，先后到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和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所从事计算机应用研究。197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10月，受海关总署委托，到九龙海关（今深圳海关）开展使用国产DJS－130计算机应用试点工程。1978年，海关第1台带26台

终端的计算机应用系统问世，填补了海关在电脑科技上的空白。1978 年 5 月调九龙海关继续从事计算机应用研究。1980 年 10 月派赴美国数字设备公司(DEC)学习计算机及网络软件，1981 年 2 月回国。1984 年 7 月任九龙海关技术处副处长。1985 年 2 月参加中国海关代表团出席海关合作理事会召开的计算机工作会议，介绍中国海关计算机应用的经验。1986 年 12 月被批准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1987 年，被评为广东省劳动模范，1989 年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1993～1995 年任报关自动化管理处处长兼技术处副处长、处长。参加海关总署组织的报关自动化系统(H883)集中开发试点工程，任工程组副组长。还参与电子数据交换(EDI)试点工作。1995 年 12 月，负责组织开发统一版本的加工贸易业务计算机管理系统。1998 年 5 月任副厅级助理巡视员。20 多年来在海关计算机的开发应用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

徐满昌是深圳市电脑学会副理事长，深圳市电脑用户协会名誉会长。曾任广东省七届人大代表，深圳市政协第一、二届委员。发表《用原型法开发报关自动化系统应用软件的探讨》、《电子数据交换及其应用探讨》和《信息技术在建立现代海关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等多篇论文。

（黎德全）

Xuwen Haiguan

徐闻海关 （Xuwen Customs House） 隶属湛江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徐闻海关。位于中国大陆最南端雷州半岛的徐闻县。徐闻东临南海，西濒



徐闻海关办公楼

北部湾，南隔 18 海里的琼州海峡，与中国最大经济特区海南省隔海相望。早在汉代，徐闻就是中国对外通航贸易的始发港之一，素有"海上丝绸之路"之称。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粤海关在徐闻县设立海安正税总口。后又改为"卡"，1931 年裁撤。1989 年 3 月 8 日徐闻海关设立，1992 年 12 月开关。辖区范围包括徐闻县和雷州市的行政区域，总面积 5 000 多平方千米，有进出口货物装卸点和出口货物起运点 3 个。业务是监管进出境的货物、运输工具及其人员的自用物品；征收关税、代征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等。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2 809 吨，总值 622 万美元；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45 万元，减免税款 20 万元；查处走私案件 1 起，案值 3 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22 起，案值 304 万元，上缴罚没收入 37 万元；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5 份，备案金额 333 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1 家。 （陈光荣）

Xuzhou Haiguan

徐州海关 （Xuzhou Customs House） 隶属南京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徐州海关。位于江苏省徐州市。1993 年 4 月 22 日设立，1995 年 12 月 28 日开关。徐州地处黄河古道，苏鲁豫皖交界。业务管辖区域为徐州市区，新沂、邳州两市和铜山、丰县、沛县、睢宁 4 县，面积 1.13 万平方千米。主要业务为转关运输监管和加工贸易保税业务管理。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1 058 吨，总值2 141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8次，集装(标准)箱145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 109万元，减免税款1 080万元；查处走私案件2起，案值1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5起，案值178万元，上缴罚没收入61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48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80份，备案金额5 275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22 家。 （独道存）

xukezheng lianwang hexiao xitong

许可证联网核销系统 （import and export license control system） 实现进出口许可证签发和核销数据的电子交换的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以全国海关计算机网络及海关总署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算机联网为基础。金关工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功能为：①数据收发。用于海关总署接受外经贸部每天发送的许可证原始数据和向外经贸部反馈许可证核销数据。②数据传送。用于海关总署与各直属海关之间、直属海关与其隶属海关之间的许可证数据双向传输，包括许可证发证数据、转口岸进出口数据、多口岸出口许可证的结案数据以及许可证核销结案数据。③口岸核销。用于在企业办理许可证货物进出口时，核查由发证机构提供给海关的许可证电子数据。④日常管理。用于完成对"一证多口岸"和"一证多批"进出口(转口)的备案，对"先放后证"货物许可证的补核销，对已过有效期许可证的自动结案等处理。⑤查询统计。用于查询及统计许可证签发、备案、核销等各种有关数据并根据需要产生统计分析报表。具体做法是：发证机构(外经贸部及下属地方发证部门)在签发书面许可证后，将许可证发证数据以电子方式传送给海关；海关在企业进出口许可证货物时，同时审核书面许可证和电子数据，只有在两者相同时才放行，否则另作处置。海关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发证机构，并向决策机构提供许可证货物的许可证签发和实际进出口数据。系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组织开发和实施应用。1998 年 5 月完成总体方案设计、程序设计、联调测试、技术资料编写等任务。同年 6 月在上海等 7 个海关试点运行，7 月起在全国海关逐步推广使用，有效打击了凭假证进出口及非法买卖许可证行为，加强了应证货物的进出口监督和管理。

（王国星　吴幼毅）

xuanzeshui

选择税 （alternative duty） 在海关税则中对同一税目的商品订有按从价标准和按从量标准计征税款的两种税率，按法律规定选择其中一种计算应征税款而征收的关税。可以选择税额较高的稽征，也可选择税额较低的稽征，通常是选择前者以加强关税的保护作用。物价上涨时，因从量税的单位应税额不能及时调整，税额相对降低，则可选择从价计税；在物价下降时，从价计税税额相对降低，则可选择从量计税；对质次价廉的进口商品或商人低报价格的商品，均可按从量标准计征关税。即进口商品价格低于其预定水平的则从量计征，高于此水平的则从价计征，以保持关税的财政收入和保护作用不致降低。有些国家有时对某些敏感或需保护的商品使用选择税标准，也有些国家在使用优惠关税时，用选择税标准选择其较低者征税。欧洲经济共同体 1989～1990 年税则规定对贵金属壳的手表按从价税 5.1% 的税率计征，但其税额每只不能超过 0.8 欧洲货币单位，也不能低于 0.3 欧洲货币单位。也就是说，只有每只表的税额在 0.3～0.8 欧洲货币单位的上、下限之间的才使用从价税 5.1% 的税率计征，超出上限或下限的均按从量税计征。 （王普光）

Xue Fucheng

薛福成 （1838～1894-07） 晚清改良派重要人物。曾任浙海关监督。字叔耘，号庸庵。江苏无锡人，副贡生出身。1865 年向曾国藩提出改革科举，裁减绿营，学习西方军事技术，建立新式军队的建

议。曾国藩纳其为幕僚。1875年薛应诏向清廷上书,系统阐述对国事的主张,遂又被李鸿章延为幕僚。其后10年间为李起草洋务、外交方面的奏议、书牍。1876年,随李参加与英签署《烟台条约》的谈判,强烈反对英方草案中提出的"洋货免厘"的条款。1879年,总税务司赫德向清廷自荐兼任新建中国海军的"总海防司"。恭亲王奕䜣拟接受赫德请求。薛谏李鸿章,力陈赫德兼任总海防司之危害,指出赫德"内西人而外中国"的真面目。清廷纳其谏,使赫德控制中国海军的企图受挫。同年薛作《筹洋刍议》,主张轻税以扩大本国产品出口,重税以抑制洋货倾销;实行关税自主,促进民族工商业发展。1882年日本人侵朝鲜,薛主张援朝抑扼日军入侵。1884年中法战争期间薛任浙江宁绍台道,监督浙海关期间,参与部署防务,协调前线击退法国兵舰对镇海的侵犯。1889年薛以三品京堂出使英、法、比、意4国。与英国谈判滇缅界务、商务,争回部分主权。此间撰《出使日记》,记录出使大事,致力介绍西方科技政俗,推崇君主立宪制度,倡导"振百工",指出"工商之业不振,则中国终不可以富,不可以强"。1894年归国,7月病逝于上海。有《庸庵全集》存世。

(郭宗保)

xunwen

询问 (questioning) 海关依法用问答形式向知情证人进行的调查取证活动。任务是了解基本案情,发现追查线索,收集证据,排查嫌疑人员。一般是公开主动走访被询问者。询问关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或证明,告知被询问者的权利和义务。询问过程应如实记录为"谈话记录";询问结束,当即交被询问人核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经核对无误,让被询问人在记录末尾注明"以上记录经本人核对,无误"等字样,并逐页签认。需要更正的可以在错漏之处更正后再签认。

(潘广恩)

xunwen bilu

询问笔录 (interrogation recor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规定,海关向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询问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所作的书面陈述记录(见示意图)。海关应如实记录被询问人所陈述的内容与情况。询问结束,询问人、被询问人双方须在笔录上签字(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字的,应当注明。询问可在被稽查人所在地进行,也可在海关指定的其他场所进行。询问笔录主要包括:姓名、证件号码、单位名称、询问地点、询问时间、询问内容和签字等。

(李　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询　问　笔　录

第　　次共　　页第　　页

被询问人		性别		年龄	
证件号码		住址			
工作单位				职务	
地　　址					
询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日　时　分				
询问地点					

问:

答:

询问人:　　　　被询问人:

记录人:

Xunke Haiguan

逊克海关 (Xunke Customs House) 隶属哈尔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逊克海关。位于黑龙江省逊克县。1992年6月1日设关。管辖范围是逊克县,面积1.73万平方千米。职能是监管由逊克口岸进出境的中外籍船舶、车辆、货物,验放进出境旅客、旅游人员、民贸人员及运输工具服务人员的物品,征收关税和代征税,负责辖区的走私违规案件查缉工作,编制海关统计并办理转关运输等业务。进口货物主要有大豆、废钢和褐煤,出口货物主要有蔬菜、水果和装饰材料。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5万吨,总值180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612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72万元,审批减免税270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4 911人次。逊克海关注重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1996年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标兵,同年被国家口岸办、黑龙江省口岸办分别授予"警民共建"先进单位称号。

(苑立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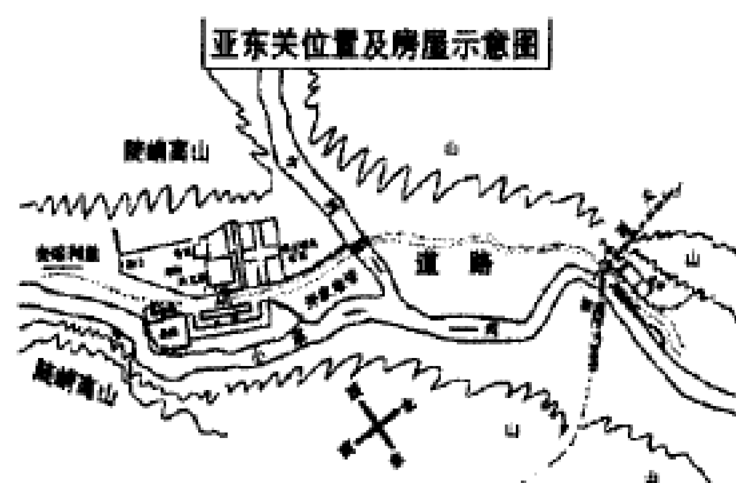
Y

yajie zousi xianyi chuanbo

押解走私嫌疑船舶 (sending suspected smuggling vessel under escort) 海关对缉获的有走私违法嫌疑的船舶和有关人员、货物，在缉私人员监护下，带回海关监管码头、缉私基地或锚地靠泊的执法行动。在押船返航前应制定押船方案，确定两名以上押船人员、联络信号及联络工具、方式。押船人员须具有一定的航海、机电知识和应变能力，并按照规定佩带武器、警械、通讯器材，穿着救生衣。要检查走私嫌疑船导航、机电、船体情况是否具备安全自航能力，适当分离被扣押船员。被押解船只一般应在缉私艇的监护下行动，始终保持在一定的距离范围内，至少半小时联络一次。特殊情况下无法与缉私艇同航需单独返航的，要增派押船人员，并保持更紧密的通信联络，必要时还可把重要对象留在缉私艇上，分离解押并视情况分别进行查问，向上级报告有关线索，以便及时采取其他行动措施。返航后被扣押的船只应靠泊在安全地带，做好监护工作，防止逃逸和其他意外情事发生，及时办理案件的移交处理工作。（杜穗生）

Yadong Guan

亚东关 (Yadong Customs) 清末设于西藏实施税务司制度的海关机构（见图）。曾译为 Yatung Customs。根据 1893 年《中英会议藏印条约续约》等规定，开放西藏亚东为通商处所，翌年 5 月 1 日西藏亚东始设亚东关，成为中国近代海关惟一不征税的海关机构。首任税务司为英籍戴乐尔。1913 年撤销。近 20 年开关史上有 8 人 10 任税务司或代理税务司，其中张玉堂于 1907 年起署理税务司职，为中国近代海关首任华人税务司。由于对进出口货物概不征税，业务仅限查验进出口货物及查私、统计等。1910 年还兼办一年的邮政事务。经费由总税务司署通过汇丰银行按季汇拨。该地既无市场贸易又无大商行、银行机构，仅是汉藏商人来往过货之地。商贩自亚东北面的帕里收购诸如羊毛、牦牛尾、奶酪、药材和床毯等土货，经亚东南面的噶伦堡再带洋货返藏。1904 年英军占领拉萨后，洋货大量涌进，年均货值在 200～300 万卢比之间，西藏成为英印资本家倾销廉价商品的市场。亚东洋关设立后，原由驻藏大臣管辖的聂拉木等关卡仍然存在。清政府派驻襄理税务司的海关监督被架空，



形同虚设。税务司甚至以帮办洋务及边务为名，插手干预地方行政，参与藏锡边界谈判及勘划、收集情报等，亚东关实际成为帝国主义侵略西藏的据点。

推荐书目

刘武坤：《西藏亚东关史》，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北京，1997。

（许毅明）

Ya－Ou Haiguan Shuzhang Huiyi

亚欧海关署长会议 (Conference of the Heads of Customs Administration of Asian and European Countries) 亚欧会议成员国海关专门讨论海关合作问题的最高级别的国际会议。1996 年 3 月首届亚欧首脑会议确定把“亚欧国家海关在简化海关手续和制止非法毒品交易领域进行密切合作”列为会议的后续行动。1996 年 4 月中国和日本共同倡议召开亚欧海关署长会议，以落实亚欧首脑会议提出的后续行动，亚欧会议成员国海关对召开海关署长会议的必要性达成共识。第 1 次亚欧海关署长会议由中国和日本共同发起，于 1996 年 6 月在中国深圳举行（参见彩图插页第 57 页）。来自亚洲 10个国家海关和欧盟各成员国海关的署长，及欧盟委员会海关和间接税总司总司长出席会议。

根据会议通过的《亚欧海关署长会议声明》。亚欧海关署长会议的目标是开展两大洲海关的对话和交流，增进相互了解，促进互利合作，为发展亚欧会议提出的建立面向 21 世纪的亚欧新型伙伴关系做出贡献。

会议同意在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防止毒品和武器非法贸易、商业瞒骗和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方面进行合作，并确定亚欧海关署长会议的后续措施。会议决定在署长会议下建立海关手续工作组和海关执法工作组，以便探究在海关手续和海关执法方面开展合作的具体领域和方式，制定培训计划，加强技术协助和人员交流。会议同意建立亚欧海关联络官制度，以负责署长会议的筹备工作。

第 2 次亚欧海关署长会议于 1997 年 6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会议确定亚欧海关署长会议今后每 2 年召开 1 次，在亚洲和欧洲轮流举行。第 3 次会议于 1999 年 6 月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第 4 次会议于 2001 年 6 月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

（董宇凡）

Yazhou ji Taipingyang Diqu Guojia Jindu Zhifa Jigou Fuze Guanyuan Huiyi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 (Asia-Pacific Regional Conference for Heads of National Drug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研究、探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打击毒品走私和非法贩运活动的区域性国际会议。1974～1997 年间，联合国麻醉品委员会先后在亚洲及太平洋、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和欧洲 4 个地区设立辅助机构，称为“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简称 HONLEA 会议。任务是协调各国在打击毒品贩运方面的有关活动，并向麻醉品委员会提出报告和建议。地区性“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每年召开 1 次年会（自 1998 年开始改为每 2 年召开 1 次），遇有区际 HONLEA 大会时除外。第 1 届区际 HONLEA 大会于 1986 年在维也纳召开。第 2 届大会于 1989 年 9 月召开，有 101 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出席。

亚太地区 HONLEA 会议是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根据麻醉品委员会的提议于 1974 年设立的。任务是针对亚太地区，特别是“金三角”和“金新月”两大毒源地区毒品走私严重的形势，制定策略，采取有效措施，共同遏制毒品的非法贩运活动。1995 年第 20 届亚太地区 HONLEA 会议有 30 多个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的代表共 150 人参加。中国每年都派代表参加亚太地区 HONLEA 会议。1990 年第 15 届亚太地区 HONLEA 会议在北京召开。

（杨柳英）

Yazhou ji Taipingyang Diqu Haiguan Shuzhang Huiyi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海关署长会议 (Asia-Pacific Regional Conference of the Heads of Customs Administrations) 海关合作理事会划分的 6 个地区性海关会议之一。全称为远东、南亚、东南亚、太平洋及太平洋岛屿地区海关署长会议。目的是协助该地区代表了解本地区对海关合作

理事会有关政策性问题和地区活动计划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使地区代表在各成员间对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并向海关合作理事会反映。会议每2年召开1次。由担任地区代表的海关主办。根据海关合作理事会1994年的决定，地区会议允许海关合作理事会其他地区的成员参加。第1次会议于1987年在澳大利亚召开。199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北京主持召开第5次亚太地区署长会议，钱冠林署长当选为该次会议主席。截至2001年已召开8次亚太地区海关署长会议。中国作为亚太地区成员均派团参加会议。（董宇凡）

Yazhou ji Taipingyang Diqu Lianluoguan Huiyi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联络官会议（Asia-Pacific Regional Contact Points Meeting） 海关合作理事会亚太地区成员为协调发展该地区海关工作而召开的联络官会议。1990年9月，澳大利亚提出在海关合作理事会亚太地区的海关之间设立一个小型秘书处或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地区工作。在此基础上，1991年韩国海关提出建立一个固定的、紧密的、工作级的联络官制度，得到该地区海关成员的赞同。1991年9月12日，第1次地区联络官会议在泰国举行。会议决定每年召开1次地区联络官会议，地区联络官由各成员负责处理海关合作理事会政策问题的司一级官员担任。职责是保持同地区代表的联系，协助地区代表做好海关合作理事会与本地区各成员间的信息传递，承担地区海关署长会议的筹办。截至2001年召开了11次地区联络官会议。中国作为亚太地区成员也派团参加联络官会议。（董宇凡）

Yazhou ji Taipingyang Diqu Qingbao Lianluo Zhongxin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情报联络中心（Asia-Pacific Regional Intelligence Liaison Office） 世界海关组织为加强亚太地区各国海关间的合作与情报交流设立的信息、数据处理和协调机构。1986年海关合作理事会（后改为“世界海关组织”）与联合国禁毒基金会在香港举行工作会议。有13个亚太经社委员会成员参加。与会各国（地区）代表，就改进亚太地区海关间的联系与沟通，提出建议并制定项目行动方案。该方案主要内容有：①在参加国（地区）海关中设立“海关联络官”；②建立毒品月报交换制度；③研究分析有关毒品情报资料等。该项目实验运行9个月后，有的成员海关建议设立地区联络办公室（RLO），统一处理有关毒品的信息材料。世界上第1个RLO于1987年成立，总部设在中国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为成员海关之一。1992年，RLO改名为“地区情报联络中心”（RILO），除了原有的职能外，逐步增加协助提供监视涉嫌走私货物及运输工具流向信息的职能工作内容，从打击毒品走私扩展到反商业瞒骗、保护知识产权和保护濒危动植物种。亚太RILO每年定期召开联络官会议，参加的成员有中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印度、新加坡、香港、巴基斯坦、泰国、缅甸和澳门等24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关。至21世纪初，除亚太RILO外，全球有10个地区设有RILO，各中心的数据库都同世界海关组织的中央信息系统联网。据此，各中心可对来自各成员的信息进行管理、分析，并产生出具有战略及战术性的情报供各成员缉毒执法部门参考使用。（杨柳英）

Yazhou ji Taipingyang Jingji Hezuo Zuzhi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重要的政府间经济合作组织。简称亚太经合组织。英文缩写为APEC。1989年1月，澳大利亚总理霍克访问韩国时提出“汉城倡议”，建议召开亚太地区各国部长会议讨论加强地区经济合作问题。同年11月，澳大利亚、美国、日本、韩国、新西兰、加拿大及东盟6国在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举行亚太经济合作首届部长级会议，正式成立亚太经合组织。在亚太经合组织内，一律只称“成员”或“经济体”，不称“成员国”。截至2001年有成员21个：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中国、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秘鲁、俄罗斯、新加坡、中国台北、泰国、越南和美国。

宗旨 为亚太地区人民共同利益保持该地区增长与发展，为世界经济增长与发展做出贡献；加强经济相互依存关系；坚持开放性多边贸易体制；减少成员间商品、服务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壁垒。

秘书处 负责行政、财务、信息收集及出版和工作组会议的组织协调等事务性工作的机构。1993年成立。总部设在新加坡。主要职能有：为部长级会议及高级官员会议（简称高官会）提供文件和服务；准备年度预算并向高官会提出使用建议，监测和审查专题工作组的活动并提出协调建议；向报界、商界、学术团体及公众传播信息；执行高官会授权交办的其他任务。秘书处执行主任由亚太经合组织每年部长级会议的东道主派人担任。2001年度的秘书处执行主任为中国大使张炎。秘书处有近30名业务官员和后勤人员。

组织机构及主要活动 主要包括：

①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根据美国倡议于1993年11月在美国西雅图召开首次会议，由各成员领导人出席（中国台北只派与经济有关的部长出席会议，1997年7月1日以后中国香港可派最高行政长官出席会议）。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按惯例每年举行一次，自1993年以来举行了9次，分别在美国西雅图（1993）、印度尼西亚茂物（1994）、日本大阪（1995）、菲律宾苏比克（1996）、加拿大温哥华（1997）、马来西亚吉隆坡（1998）、新西兰奥克兰（1999）、文莱斯里巴加湾（2000）和中国上海（2001）举行。

②部长级会议。每年举行一届由各成员外交部长和经济部长参加的部长级会议，以确定该组织活动的方向和性质。自成立以来，亚太经合组织举行了13届部长级会议，分别在澳大利亚堪培拉（1989）、新加坡（1990）、韩国汉城（1991）、泰国曼谷（1992）、美国西雅图（1993）、印度尼西亚雅加达（1994）、日本大阪（1995）、菲律宾马尼拉（1996）、加拿大温哥华（1997）、马来西亚吉隆坡（1998）、新西兰奥克兰（1999）、文莱斯里巴加湾（2000）和中国上海（2001）举行。此外，可就某一专题举行专业部长会议，已举行教育、财政、科学技术、能源、妇女、交通运输、电信、环境保护和人力资源开发等专业的部长会议。

③高级官员会议。由各成员指定的高级官员组成，每年举行3～4次会议，负责审议各工作组和秘书处的活动，筹备部长级会议及其后续行动等事宜。

④专题工作组及委员会。由各成员派代表组成，每年至少举行2次会议，负责实施计划中的每项计划，找出具体合作领域和决定与每项计划有关的政策。自1990年11月起，亚太经合组织先后成立10个专题工作组和4个委员会，即产业科技、人力资源开发、能源、海洋资源保护、电信、交通、旅游、渔业、贸易投资数据、贸易促进专题工作组以及贸易和投资委员会（下设海关手续和标准认证2个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和高官会经济技术合作分委会。中国参加全部专题工作组及委员会的活动。为加强工商界的参与，1995年11月第7届部长级会议决定成立工商咨询理事会，以取代原太平洋工商论坛，1996年正式启动，为亚太经合组织提

供咨询意见。在此之前于 1993 年 1 月还成立了知名人士小组，负责研究该组织未来发展方向并向部长级会议提出报告。1995 年 11 月第 7 届部长级会议后解散。

出版物 由经济委员会负责编写，每年出版《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展望》；秘书处不定期发行新闻简讯及亚太经合组织文件汇编等；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不定期出版专业报告、工作报告、地区专业活动指南等。

与中国的关系 1991 年 10 月，中国作为主权国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名称，台湾和香港作为地区经济组织分别以"中国台北"和"香港"(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改称"中国香港")的名称同时加入亚太经合组织，中国台北只能派有关经济的部长与会。

中国自加入亚太经合组织以来，政府已参加 11 届部长级会议，还派代表团出席了亚太经合组织其他专业部长会议。国家主席江泽民应邀参加了 9 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

宣言及议程 1994 年 11 月在印度尼西亚茂物举行的第 2 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通过和发表了《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共同决心宣言》，提出在亚太地区实现自由、开放贸易与投资的长远目标，制定了发达成员于 2010 年和发展中成员于 2020 年实现这一目标的两个不同的时间表；1995 年 11 月在日本大阪举行的第 3 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通过《大阪领导人宣言》和《大阪行动议程》，公布各成员贸易投资自由化的首次具体措施，并确定贸易投资自由化应遵循非歧视性、灵活性等指导原则；1996 年 11 月在菲律宾苏比克举行的第 4 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通过《苏比克领导人宣言——从憧憬到行动》和《马尼拉行动议程》；2001 年 10 月在中国上海举行的第 9 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通过了《上海领导人宣言——迎接新世纪的新挑战》。

（董宇凡）

Yazhou ji Taipingyang Jingji he Shehui Lishihui Fazhanzhong Chengyuanguo Guanyu Maoyi Tanpan de Diyi Xieding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发展中成员国关于贸易谈判的第一协定》 (*First Agreement on Trade Negotiation Among Development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由韩国、印度、孟加拉、斯里兰卡、老挝、泰国和菲律宾于 1975 年 7 月在泰国曼谷签署的一项有关关税优惠安排的协定。亦称《曼谷协定》。1976 年 7 月起生效，但由于泰国和菲律宾两国国会未予批准，后又有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中国加入，因此，至 2003 年该协定共有成员 7 个。

《曼谷协定》是区域性关税优惠组织。通过成员对进口商品相互给予关税和非关税优惠，以扩大成员国间的进出口贸易，促进地区经济合作与发展。

由于绝大多数成员国经济水平相对落后，因此，《曼谷协定》的影响有限：①减让产品的范围有限。成员间进行关税减让的产品总数为 734 个税号，韩国减税幅度为 30%，其他成员减税幅度为 18% 左右。②成员间的贸易量不大。1990 年成员间的出口只占其区域贸易的 11.4%，进口只占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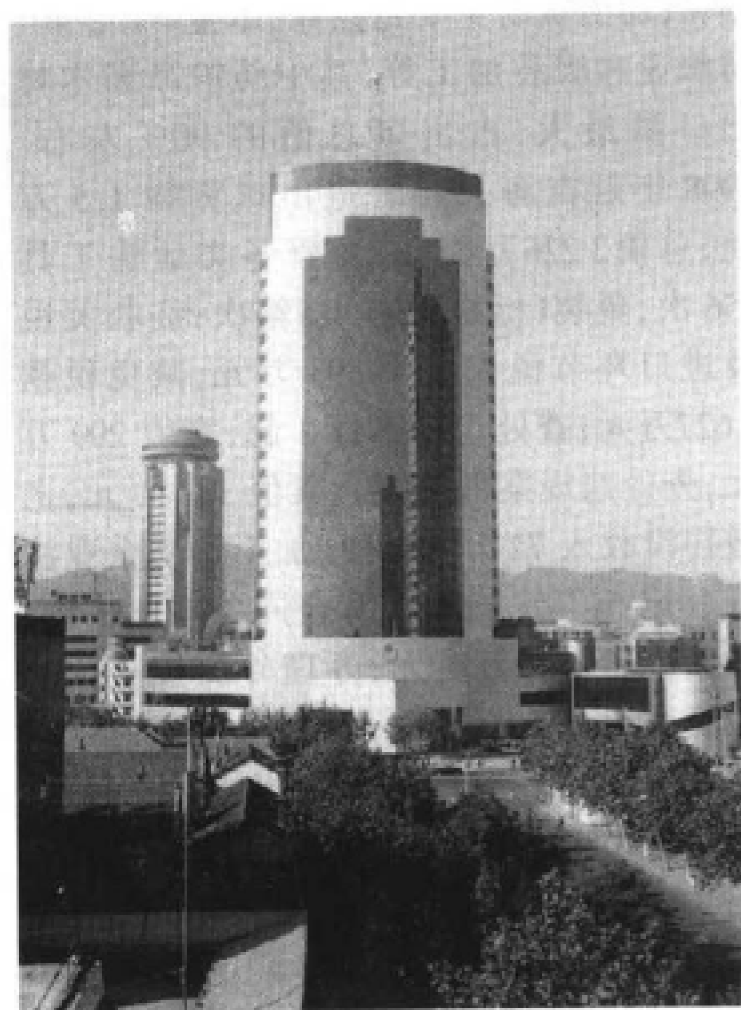
《曼谷协定》是亚太地区一些发展中国家扩大和加强合作的一种形式，是南南合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早在 1986 年，亚太经社理事会派成员国部长级代表团来中国，希望中国加入《曼谷协定》以带动更多的亚太国家加入。1994 年 4 月，中国申请加入《曼谷协定》。自此，中国政府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多次《曼谷协定》的非正式磋商会议。2001 年 4 月在《曼谷协定》第 17 次常设技术委员会会议上，正式接纳中国为《曼谷协定》的成员。这是中国加入的第 1 个区域性给予关税优惠的协议。

为适应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作为区域优惠贸易协定的《曼谷协定》将成员间的关税减让定位在乌拉圭回合承诺基础上的进一步减让，并将进一步扩大关税减让的产品范围和关税减让的幅度，取消或削减非关税措施，开拓新的领域(服务贸易、投资)，建立共同的原产地规则。

（汪东虹）

Yantai Haiguan

烟台海关 (Yantai Customs House) 隶属青岛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位于山东省烟台市。前身是清朝政府设立的东海关。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根据《中英天津条约》的规定，咸丰十一年(1861)八月烟台被辟为商埠。同治元年(1862)二月成立东海关监督衙门，辖 5 府 16 州县 23 海口。同年七月东海关建立，直属东海关监督衙门，次年四月设东海关税务司署(洋关)，东海关大权始被外国人总揽。东海关设立后，光绪四年(1878)开办邮政业务，设"送信管局"，发行大龙邮票，还包揽了航运、气象、水文等工作。1945 年 8 月 24 日烟台解放，抗日民主政府接管东海关，建立了第 1 个人民海关，直属胶东行署工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 年 2 月 22 日，东海关更名烟台海关，1951 年 1 月 1 日改为烟台分关。1962 年 10 月闭关。1973 年 11 月烟台分关复关，受烟台市外贸局和青岛海关双重领导。1981 年 7 月后由青岛海关直接领导。1985 年 2 月更为现名。监管区域为烟台市和海阳、莱阳、栖霞3县市，辖区面积8 278平方千米。业务以监管海运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邮递物品和铁路运输工具为主。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后增加了对空运和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业务。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681 万吨，总值 19.6 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 880 次，集装(标准)箱 6.5 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7.3 亿元，减免税款 11.7 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11.3 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3 693件；查处走私案件 8 起，案值2 777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15 起，案值 984 元，上缴罚没收入1 346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77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4 432份，备案金额 4.5 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79 家。



烟台海关办公楼

（赵　猛）

Yanji Haiguan

延吉海关 (Yanji Customs House) 隶属长春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延吉海关。位于吉林省延吉市。1993 年 4 月设立，1996 年 12 月 26 日开关。延吉海关属边疆内陆海关，主要负责延吉市、敦化市、安图县和汪清县等辖区内的各项海关监管任务。辖区面积 2.91 万平方千米。辖区内物产丰富，风景秀丽，交通、通信发达。美丽壮观的长白山天池每年吸

引百余万国内外游客观光旅游。延吉市是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的中心,又是联合国图们江下游开发区大金三角中的一个中心支点。加工贸易的企业主要集中在延吉市,占整个辖区的65%;加工贸易主要是铝业、木业、电子业、纺织业和服装加工等,其中纺织品和木材出口量最大,占出口总值的90%左右。1998年延吉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1.5万吨,总值3 226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856次,集装(标准)箱1 488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93万元,减免税款1 627万元;查处走私案件1起,案值299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3起,案值181万元,上缴罚没收入72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54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33份,备案金额1 530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63家。 (张传德)

yanhai haiguan

沿海海关 (coastal customs) 国家设于海岸线一带对外开放口岸的海关机构。以设关口岸地理位置为标志划分的海关类型之一。中国沿海地区包括11个省、市、自治区,海岸线长达1.8万多千米。长期以来,沿海地区是中国经济、交通比较发达的区域,特别自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后,沿海地区逐渐形成由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地区、保税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等不同开放形式的格局。沿海海关业务的主要特点是以海运监管为主,货运量大,关税收入多,东南沿海各关缉私任务繁重。中国在沿海15个城市设直属海关,它们是: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宁波、福州、厦门、广州、深圳、拱北、汕头、湛江、黄埔、江门和海口。另在数10处设非直属海关,如:营口、秦皇岛、烟台、威海、龙口、石臼、连云港、南通、舟山、温州、泉州、北海和防城等。

(张耀华)

yanhai jingji kaifang diqu

沿海经济开放地区 (open areas of coastal economi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施沿海地带经济开发开放优惠政策的特定经济区域。1985年,国务院决定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门、漳州、泉州三角地区开辟沿海经济开放区。1988年,又决定将辽东半岛、胶东半岛等一些沿海市、县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1990年初又批准山东省济南市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1992年8月国务院批准将广东省的韶关、河源、梅州3市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截至1998年,沿海经济开放区共包含41个省辖市、218个县(市),从南到北连线成片。

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基本布局是:

①珠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放区,共有11个省辖市、42个县(市)(不含本区域内的沿海开放城市市区,下同)。位于中国广东省沿海南部,与港澳相邻。

②长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放区,包括上海市所辖各县,及江苏、浙江沿海地区,共有12个省辖市、80个县(市)。位于中国海岸线中部,交通方便,劳动力资源丰富,文化素质较好,是中国农业高产区,工业基础雄厚,技术水平较高,经济效益较好。

③闽南厦门、漳州、泉州沿海经济开放区,包括除厦门特区和福州市外的福建省沿海地区,共有3个省辖市、28个县(市)。位于中国海岸线东南部,与台湾隔海相望,是著名的侨乡。

④胶东半岛沿海经济开放区,包括4个省辖市、26个县(市)。地理位置优越,与日本、朝鲜半岛隔海相望,交通便利,近海水域广阔,矿产丰富,劳动力充足,具有一定的工农业生产基础。

⑤辽东半岛沿海经济开放区,共有7个市、16个县(市)。位于中国海岸线的最北部,交通发达,矿产丰富,科技力量较强,具有雄厚的工业基础。

⑥河北沿海经济开放区,共有3个市、12个县。东临渤海,依托京津,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矿产丰富。

⑦广西沿海经济开放区,共有1个市、5个县。地处中国海岸线的西南部,南临北部湾,海洋资源十分丰富,盛产热带及亚热带经济作物。

建立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目的是:吸收国外资金和技术,借鉴国外现代化的经营管理经验,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发挥当地优势,以贸易出口为导向,发展加工工业。按加工工业的需要,发展农业和其他原材料生产的“贸—工—农”一体化,合理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开拓国际市场,发展加工生产和出口创汇,使这些地区建设成为内外交流,工农结合,城乡渗透,现代化、开放式的文明富庶的地区。 (张耀华)

yanhai kaifang chengshi

沿海开放城市 (coastal open city)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经济开发开放优惠政策的沿海城市。1984年5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开放天津、上海、大连、秦皇岛、烟台(含已设市的威海)、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和北海(含防城港)14个沿海城市。这14个沿海港口城市总人口不到全国的8%,工业总产值约占全国的20%,港口货物吞吐量占全国的95%以上。其中上海、天津、广州、大连和青岛等城市,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工业基础雄厚,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发达,对外联系广泛。沿海开放城市在对外开放中的主要任务:①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②发展重点产业,创造“拳头”产品,扩大出口创汇;吸引外商投资,通过兴办外商投资企业,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发展外向型经济。③发挥丰富的旅游资源优势,发展第三产业,提高社会综合效益。④有条件的城市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商投资的生产科技项目实行类似特区的优惠政策,引进技术和知识密集型项目,发展中外合作生产,合作研究设计、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兴办新兴产业。

(张耀华)

yanhai kaifang chengshi jinkou huowu guanshui jianmian

沿海开放城市进口货物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goods entering the coastal opening cities) 对经国家批准的沿海开放城市进口货物所给予的税收优惠。为充分发挥中国沿海港口城市的区域优势,加快改革开放步伐,1984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决定开放天津、上海、大连、秦皇岛、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和北海14个沿海港口城市,实施一系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同年6月2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规定沿海开放城市进口货物可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主要包括:①为改造港口城市内老企业,进口国内一时不能生产或不能保证供应的关键设备、仪器仪表和技术改造必需的其他器材,不论外汇来源,1990年以前予以免税(见企业技术改造进口设备关税减免)。②港口城市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生产管理设备、建筑器材,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包装材料等,进口自用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投资的外商和国外技能人员进口安家物品和自用的交通工具(限合理数量),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③为建设港口城市内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不分外汇来源,1990年前一律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开发区本身和区内企业自用的建筑材

料、生产设备、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的进口执行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④在这些港口城市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国银行及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用外汇资金直接投资于国内企业以及国内企业向上述两单位贷用外汇资金与外商举办的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所进口的技术设备和必要的物料,以及进口为建设旅游宾馆、技术改造或开发区基础设施所需物资,都按上述第1、第2、第3款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在以后的10余年,中国又根据形势发展需要,逐步对这一项税收优惠政策做了延长或者调整。见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货物关税减免。 (黄新天)

yanhai kaifang diqu jinkou huowu guanshui jianmian

沿海开放地区进口货物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goods entering the coastal opening area) 国家对沿海经济开放地区的进口货物给予的税收优惠。沿海经济开放区是指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范围内的市区、重点县的城关区(或经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重点工业卫星镇),以及以发展出口为目标的、利用外资建设的农业技术引进项目、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产品初级加工的上述市、县所辖农村。对沿海经济开放地区进口货物给予以下税收优惠待遇:①为进行现有企业技术改造,进口国内暂不能生产或不能保证供应的关键设备、仪器仪表和其他必需器材;在这些市、县所辖农村,为安排发展出口农业产品加工项目所进口的种子、种苗、种畜、饲料、动植物保护药物,耕作、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机具以及其他必需的技术装备,海关可凭省(直辖市)政府的审批文件,在1990年以前,不论外汇来源,一律免征关税和产品税或增值税。②沿海开放地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用于本企业生产和管理的设备、建筑器材,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包装材料等;上述企业进口自用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限合理数量);投资的外商和国外技能人员进口安家物品和自用的交通工具(限合理数量),海关凭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免征关税和进口产品税或增值税。1988年3月18日,国务院又发布《关于扩大沿海经济开放区范围的通知》,将辽东半岛、胶东半岛以及沿海其他地区规定范围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地区,并适用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1991年4月18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部分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延长执行的通知》,规定对沿海开放地区所辖农村为发展出口农业而进口的加工设备等,在1993年底前,继续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但对国内已能满足供应的设备,即国家计委、海关总署计技改[1990]155号文附表五所列有关设备,进口时不再给予免税优惠。此外,根据形势发展需要,曾陆续对沿海开放地区技术改造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等进口货物的税收优惠政策给予延长或调整。见企业技术改造进口设备关税减免、中外合资企业进出口设备物料关税减免、中外合作企业进出口设备物料关税减免和外商独资企业进口设备物料关税减免。 (黄新天)

yanjiang kaifang chengshi

沿江开放城市 (open cities along by the riv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沿长江的对外开放城市。长江干流全长6 300千米,是中国第一大河,河道长,流域广,经济发达,历来有"黄金水道"之称。长江中、下游被称为富饶的长江三角洲。沿岸港口城镇多,重庆为长江上游最大港口,1 000吨船可直达;武汉为长江中游最大港口,3 000~5 000吨船可直达;上海既是海港,又是中国最大的河港,从重庆至上海全程2 500千米。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后,沿长江有13个港口城市陆续对外开放:南京、武汉、重庆、芜湖、九江、南通、张家港、镇江、安庆、岳阳、无锡、苏州和常州。1992年,国务院决定重庆、岳阳、武汉、九江和芜湖5个长江沿岸城市,进一步享受沿海开放城市的优惠政策。1993年,经国务院批准,又将黄石市列为沿江开放城市,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张耀华)

yanjiang kaifang chengshi jinkou huowu guanshui jianmian

沿江开放城市进口货物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goods entering the littoral opening cities) 国家对重庆等6个长江沿岸城市进口货物所给予的税收优惠。1992年中国决定在前几年沿海城市和地区实施对外开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沿江城市的对外开放步伐,于同年7月30日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重庆等市的通知》,决定对外开放重庆、岳阳、武汉、九江和芜湖5个长江沿岸城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的优惠政策。同时规定对上述城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所需进口的设备,以及国家不能满足供应的为发展出口农业而进口的加工设备,在1995年底以前,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1993年3月2日,经国务院批准,又将黄石市列为沿江开放城市,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1995年12月29日,国务院决定对1996年4月1日前批准的沿江开放城市技术改造项目所需进口设备给予一定的免税宽限期,对以后新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一律照章纳税。 (黄新天)

Yancheng Haiguan

盐城海关 (Yancheng Customs House) 隶属南京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位于江苏省盐城市。1994年1月25日设立,1995年3月29日开关。前身为南京海关驻盐城办事处。盐城海关地处苏北革命老区,业务管辖区域为盐城市区,大丰市和东台、建湖、盐都、射阳、阜宁、滨海、响水7县,面积1.5万平方千米,包括占江苏三分之二的582千米的黄海海岸线。主要业务是对转关运输及加工贸易管理。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 618吨,总值1 017万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440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 066万元,减免税款1 098万元;查处走私案件2起,案值2 90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1起,案值2 077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 310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08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870份,备案金额9 100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5家。 (李 健)

Yantian Haiguan

盐田海关 (Yantian Customs House) 隶属沙头角海关的正科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田海关。1983年1月28日成立。位于广东省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即"二线")盐田检查站。属深圳经济特区"二线"海关。前身是1899年9月设立至1948年7月撤销的九龙关盐田支关。主要任务是对经深圳特区管理线盐田检查站进出特区的运输工具、货物、旅客行李物品进行监管,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刘鲁英)

Yan Weidong

阎伟东 (1965-12-09~) 西宁海关副关长。全国先进工作者。广东省中山市人。1982年毕业于中山市石岐第一中学。同年9月考入拱北海关任检查员。1985年9月至1988年6月参加广东省广

扬 Yang



播电视大学海关管理专业学习，大专文化程度。198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被评为关务监督。1995年6月任斗门海关副关长。1998年10月任西宁海关副关长。阎伟东善于细心观察总结经验，形成一套独特的对进出监管现场的旅客查私技巧。仅1993年4月至1995年5月期间，共查获走私案件189起，案值人民币328.5万元，违法案件688起，案值33万元。1984年起，连续6年被拱北海关评为先进工作者。1985年以来，被国务院、海关总署、广东省、珠海市分别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海关先进工作者、广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和珠海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 （戴 宁）

Yangyou Changguan

扬由常关 （Yangyou Native Customs） 晚清时期清政府将镇江地区的税关机构合并的改称。清咸丰十一年(1861)在镇江关税务司署设立的同时，镇江关监督公署也宣告成立。下辖镇江常关和扬关、由关二处常关，归镇江海关道管辖，合并称"扬由常关"。同时于苏北和镇江地区重要水陆道口共设置包括扬关、由关在内的27个关卡。1901年镇江关税务司向海关道交涉要求接管扬由常关，海关道以扬由总关在扬州，不属镇江口岸予以拒绝。1913年民国政府财政部令镇江海关监督兼管扬由常关，照旧章办理关务，征收税款。1917年镇江关监督以事难兼顾为由请求划出扬由常关，获准另立扬由关监督公署管理。时扬由常关下辖22处分关。1931年1月1日裁撤。《扬由常关税则》于1914年制定并实行，至1917年各年征收税银均在20万银两左右，最高为1915年的24万银两。1930年公布《财政部厘定扬由常关税则》，该年缴库税收77万银两，占全国22个常关税收总数的10.7%，处芜湖、津海、凤阳等常关后，居第4位。 （许毅明）

Yangzhou Haiguan

扬州海关 （Yangzhou Customs House） 隶属南京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位于江苏省扬州市。1992年12月国务院同意江苏扬州港、高港港对外籍船舶开放，扬州海关设立。1995年6月9日开关。下辖驻泰兴办事处。业务监管区域为扬州市和泰州、江都、高邮、仪征、兴化、泰兴、靖江、姜堰市及宝应、邗江县，面积1.24万平方千米。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7.4万吨，总值2.7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23次，集装(标准)箱8 153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 513万元，减免税款1 586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 193人次；查处走私案件5起，案值2 03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4起，案值232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 48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435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 586份，备案金额2.8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57家。 （赵 非）

Yangjiang Haiguan

阳江海关 （Yangjiang Customs House） 隶属江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阳江海关。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江设立海关机构有300多年历史。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阳江是粤海关属下的一个税关口。1931年在阳江设有阳江、闸坡两分卡，隶属江门关。1963年4月在阳江设立海关工作组，隶属湛江海关，1984年6月划归江门海关。1986年3月改为江门海关驻阳江办事处。1993年2月设立阳江海关。关区范围为阳江市。面积7 813平方千米。阳江海岸线长390千米，有阳江、江城石觉头、东平、闸坡、溪头和沙扒6个装卸点和起运点。阳江海关业务特点是点多线长面广。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8.2万吨，总值2.6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3 133次，集装(标准)箱3 992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8 863万元，减免税款125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9 137人次；查处走私案件9起，案值499万元，查处违规案件2起，案值162万元，上缴罚没收入418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00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05份，备案金额5 471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44家。 （邵 智 梁伟星）

Yang Faxing

杨发兴 （1959-01-08～1986-01-13） 云南都龙海关汽车驾驶员，革命烈士。彝族，云南易门县人。1970年高小肄业后在家务农。197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2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85年11月参加海关工作。1986年1月，外出执



行缉毒调研任务，在追踪毒品走私嫌疑人途中，于都龙老君山遇害牺牲，年仅27岁。同年3月云南省人民政府追认杨发兴为革命烈士。 （王元喜）

Yang Guoxun

杨国勋 （1945-02-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信息技术应用创始人之一。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原籍浙江慈溪，生于江苏盐城。早年在南京第十中



学求学，1967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液压传动及工程英语专业。196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后在上海飞机制造厂任组长、副科长。1978年9月调上海海关任技术处科长、副处长。1980年10月被选派赴美国数字设备(DEC)公司学习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开发和研究。1981～1985年独立开发中英文编辑软件EDC，解决了当时海关主流机型PDP、VAX小型机不能使用汉字的问题。1986年12月被批准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1987年3月调海关总署，历任科技装备司副司长、全国海关计算中心主任、业务规范司司长、全国海关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1998年9月任通关管理司司长。2000年9月任科技发展司(通关管理司)司长。2002年2月任海关总署党组成员(兼科技发展司司长)。同年5月任海关总署总工程师。1986～1992年期间，作为工程技术总负责人，主持开发海关报关自动化系统工程(H883)，提出创造性的设计方法。1991～1996年期间，发起并参与国家电子数据交换(EDI)的研究和应用，多次代表国家电子数据交换委员会率团参加亚洲和联合国行政商业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标准体系(EDIFACT)理事会及专家组会议。主持多项电子数据交换国家标准的审定，组织开发并实施中国海关电子数据交换通关系统工程，填补了国内电子数据交换应用的空白。1996年起参与领导制定中国海关信息管理系统(MIS)2000工程规

划和实施方案。他长期从事计算机、信息工程和管理工作，对中国海关信息化工程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杨国勋是中国电子数据交换委员会理事，亚洲电子数据交换理事会理事，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协会理事，计算机工程与应用学会委员。发表《上海海关计算机应用系统分析》、《报关自动化系统标准化规范》、《H883 工程中的 DSS 设计三要素法》和《中国海关 EDI 通关系统》等多篇论文。

（吴幼毅）

yangguan

洋关 （foreign customs） 近代中国实施外籍税务司制度的海关。起源于 1854 年江海关关税管理委员会。因该委员会由英、美、法 3 国人士组成，江海关被置于洋



1857 年江海洋关办公楼（上海外滩）

人监督之下，所监管的是洋商、洋货，征收的是洋税，故江海关被称为洋关（亦称新关）。是近代中国出现的第 1 个洋关。1858 年中英（美、法）《天津条约》的附约《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签订后，税务管理委员会演变为税务司制度。同时，各开放口岸开设洋关。19 世纪 60 年代中后期，形成了洋关管理体系，即以北京总税务司署统辖各口税务司署。为区别洋关，清政府原设的户关、工关被称常关、老关、旧关等。1915 年，北洋政府统一称谓，将洋关、新关统一为"海关"，常关、老关、旧关等统一为"常关"。

（叶凤美）

Yangpu Haiguan

洋浦海关 （Yangpu Customs House） 隶属海口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洋浦海关。位于海南省儋州市。儋州市在海南省西北部，面积3 235平方千米。境内洋浦港专门为开发洋浦兴建，拥有 2 个 2 万吨级和 1 个3 000吨级泊位。1991 年 12 月国务院批准为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口岸。1992 年 3 月洋浦海关筹备处成立，1993 年 9 月 9 日开关。同日洋浦经济开发区封闭隔离设施封关运作。洋浦海关主要负责监管洋浦港的进出口货物、船舶及物品。在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关开关前，代办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全部海关业务。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13.6 万吨，总值4 414万美元；监管进出境船舶 128 艘次，集装（标准）箱 297 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843 万元，减免税款2 354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 866人次；查处走私案件 3 起，案值4 38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5 起，案值 345 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 443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8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1 份，备案金额 150 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7 家。

（黄发忠）

yangyao shui – li bingzheng

洋药税厘并征 （opium duty and lijin simultaneous collection） 晚清和中华民国初期，进口鸦片由中国海关一次性征收进口税和厘金。曾译为 opium duty and likin simultaneous colleetion。鸦片即"洋药"。第一次鸦片战争后，英国政府为了保护鸦片贸易，一直想使清政府承认鸦片为合法商品。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国达到这一目的。1858 年 11 月，中英、中法、中美分别签订的《通商章程善后条约》中，都规定中国准许洋药进口，每百斤纳税 30 海关两（见图 1）。从此，鸦片成为合法商品，可以经中国海关输入。但当时对鸦片从口岸运入内地有限制条件，只准华商运入，外商不得护送，内地税如何征收，听凭中国办理。鸦片贸易合法化后，并没有杜绝鸦片走私，清政府担心鸦片走私流失税银，要求英国



九龍關收稅單

图 1 九龙关（洋药）收税单

方面协助制止。英方将走私原因归结为鸦片运入内地时，沿途所征厘金过重。1876 年，中英为解决"马嘉理案"签订《烟台条约》，该约中确定鸦片税厘并征办法，即鸦片进口时，由海关一次性征收进口税和厘金，运入内地时，沿途不得重征。海关征收厘金，据各省情形而定。清政府很快批准《烟台条约》，英国政府却迟迟不批，原因之一就是鸦片厘金征收数额。经多年谈判，中英于 1885 年签订《烟台条约续增专条》，其中对洋药税厘并征具体规定：①洋药进口，由海关验明（见图 2），封存于保结关栈或趸船，每百斤交纳关税30两，厘金80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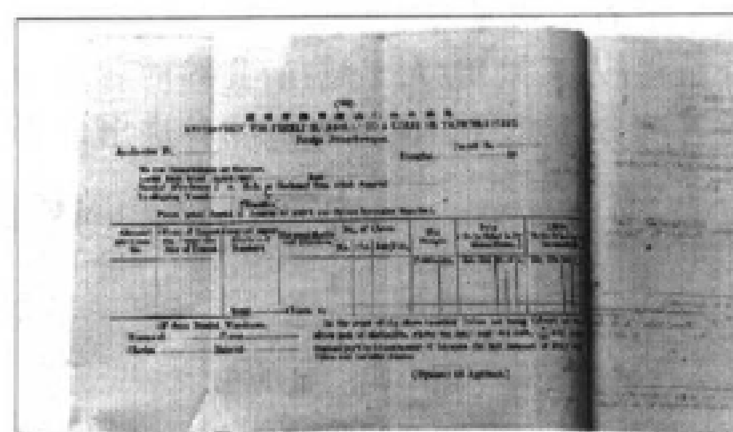


图 2 洋药（鸦片）转运长江各口报单（民国初期）

后方准搬出。②完纳税厘的洋药，由海关发给凭单，运往内地无须再完捐税等项。至此《烟台条约》才获英政府批准，鸦片税厘并征正式开始运作。为实施鸦片税厘并征，制止香港和澳门对内地鸦片走私，清政府又分别与英国和葡萄牙签订《香港鸦片贸易协定》和《合订洋药如何征税厘之善后条款》。

推荐书目

叶凤美：《〈香港鸦片贸易协定〉签订的背景与影响》，载《明珠璀灿》，台海出版社，北京，1997。

（叶凤美）

yesheng dong – zhiwu yunxu jinkou – chukou – zaichukou zhengmingshu

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口/出口/再出口证明书 （certificate for permit to import/export/re-export of wild animals and plants） 中国准予进出口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证明的统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监管的重要依据（见进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监管依据）。允许进口/出口/再出口证明书分为：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口/出口/再出口证明书"（见下页示意图），适用于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一式四联：正本一联，中国海关存；副本三联，分别为报检联、货主留存联、发证机关留存联。该证明书有出境口岸、发货人、物种名称（中文、拉丁学名）、货物类型、数量或净重（件或千克）、原产国、特殊条件和签署部分等栏目。②"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允许进口/出口/再出口证明书"，适用于进出口中国 1980 年加入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所限制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一式四联：正本一联，交进口国收货人凭以向其政府主管当局申请允许进口证书；副本三联，分别为中国海关留存联、国内报检联、发证机关留存联。该证明书有收货人、发货人、特殊条件、种名（中文名、

拉丁学名）、附录号、货物类型、原产国、野外获得/人工繁殖/人工培植/公约前获得和签署部分等栏目。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关及设在各地的办事处对进出口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签发允许进口/出口/再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海关凭允许进口/出口/再出口证明书办理通关手续。　　（苏君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野生动植物允许 进口/出口/再出口 证明书

证　号：＿＿＿＿＿＿

有效期：＿＿＿＿＿＿

□——进　口 □——出　口 □——再出口	□——商业性 □——非商业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地址：北京和平里林业部　　邮政编码：100714 电话：4214180；　4213061—367 电传：22237CFEC－CN　　传真：(01)4214180
入境口岸： 收 货 人：		出境口岸： 发 货 人：

序号	物种名称（中文名、拉丁学名）	我国保护或非保护物种	货物类型	数量或净重（件或千克）	原产国	
					国家	证号

□——野外获得 □——人工繁殖 □——人工培植	特殊条件：	
地　点： 日　期：	签　名	公　章

说明：本证一式三份，只限于国内使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或其办事机构签发。正本用于报关，二份副本分别用于报检、货主留存。

yiban chengxu

一般程序　(general proced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对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通常所应遵循的程序。在海关行政处罚的活动中，一般程序适用的范围最广泛，除法律有特别规定，行政处罚的实施都应严格依照一般程序进行。一般程序的内容：

①立案。是行政处罚程序的开始。海关机关收到举报或发现违法行为，除适用简易程序当场处罚以外，认为需要调查进而给予行政处罚的，都应当立案。

②调查。主要是收取证据，要特别注意有利于当事人和不利于当事人两方面证据的收取。对案件起定性作用的证据要认真甄别，去伪存真。在进行调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做出处理决定。

③处罚。审理人员对案件材料审查后，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要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确定走私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并提出课以处罚的方式和尺度的意见。关长接到审理人员提供的审理报告和案件审批表后，经审查认为走私违法当事人触犯海关法律法规，证据确实充分的，应当根据案件的从轻处罚、免予处罚或者从重处罚的情节，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当提交案件审理委员会审议。案件审理委员会经过审议，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由关长做出处罚决定。对已构成走私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④执行。执行是一般程序的最后一个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国行政复议或起诉不停执行原则，可继续执行行政处罚。但做出决定的机关认为有必要暂缓执行的，可做出暂缓执行决定。待情况查明后，再继续执行。　　（张大春）

yiban maoyi jicha

一般贸易稽查　(customs audit of general trad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外汇从境外购买商品的企业及组织国内商品销往境外收取外汇的企业，在办结海关手续3年内实施的稽查。从事一般贸易进出口业务企业主要是专业外贸公司、工贸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稽查的目的是通过核查被稽查人会计账户中相关科目记录，对照进出口报关资料，核对进出口商品实物，确认进出口商品真实成交价格以及被稽查人在进出口环节的纳税情况和履行国家对外贸易政策情况。一般贸易进口商品稽查主要有两个方面：①通过核查被稽查人在进口环节的账务处理，如商品采购、预付账款、银行存款和应交税金等科目记录，对照报关资料中的合同、发票、提单和税款缴纳证书等；②通过核查被稽查人在销售环节的账目处理，如商品销售收入、银行存款、预收账款、商品销售成本和库存商品等科目的记录，对照报关资料中的税款缴纳证明及商品进出仓库记录，可以确认被稽查人一般贸易进口成交价格、进口数量、货物品名以及运费、包装费、管理费、制板费、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费、测试费和培训费等真实性和价格条款。一般贸易出口商品稽查主要有两个方面：①核查被稽查人的账务处理中的国内收购供出口的商品科目记录，如商品采购、应交税金和库存商品等，对照出口报关资料中商品的数量、规格和单价等；②核查商品运往境外的销售、收取贷款的科目记录，如商品销售收入、应交税金、银行存款和应收外汇账款等，对照出口报关资料中的发票、装箱单和税款缴纳证明，确认被稽查人一般贸易进口的商品的品名、规格、成交价格的真实性和价格条款构成。通过对一般贸易企业的稽查，可以发现海关工作中的疏漏与海关税则归类方面错误造成应交税款的多征、少征或漏征。　　（唐庆涛）

yiban maoyi zhibiao

一般贸易指标 (indicator of ordinary trade) 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以常规贸易形式进口或出口货物情况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指标。1956年设置,包括的内容随贸易方式指标的增删而变动。1980年起统计代码为“10”。当时包括贷款援助的进出口货物,租赁期满不再复运出、进口的租赁贸易货物,易货贸易货物,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供加工内销产品的料、件,外商投资企业以补偿贸易、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以外方式进出口的货物,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货物以及从保税仓库提取在境内销售的货物等。1985年,转口贸易由单列贸易方式改为归入“一般贸易”统计。边境地方贸易从“一般贸易”中分出,改为单列贸易方式统计。1987年,租赁贸易、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从“一般贸易”中分出,分别单列贸易方式指标。1992年边境地方贸易改为归入“一般贸易”统计。1993年,易货贸易从“一般贸易”中分出,改为单列贸易方式指标。1995年,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供加工内销产品的料件由单列贸易方式改为归入“一般贸易”统计。 (李 延)

yiban shangpin jinkou pei'e guanli jianguan yiju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监管依据 (basis of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goods subject to general import quota contr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家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实施监管的法规根据。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指除机电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需要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前,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国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的宏观管理和协调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行政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国家计委授权的配额管理机构审核本地区、本部门所属企业的配额申请,对准予发放进口配额的,在国家计委下达的配额数量内签发“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未经国家计委授权的国务院其他部门所属企业需进口配额商品的,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按照国家计委下达的配额签发“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进口属于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进口企业须持“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在3个月有效期内,向国家授权签发许可证机关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一律凭有效进口许可证验放。根据《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从1994年1月1日起,国家对26种一般商品实行进口配额管理,1995年7月国家计委和外经贸部公布经国务院批准的调整一般配额进口商品目录的通知,将原来的26种一般配额进口商品减少为16种。1996年4月国家计委和外经贸部再次公布取消3种进口商品的一般配额管理,并将其纳入非配额进口许可证管理范围。至2000年初,属于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的有14种:成品油、羊毛、涤纶、腈纶、聚酯切片、天然橡胶、汽车轮胎、氰化纳、食糖、化肥、烟草及制品、二醋酸纤维丝束(烟用)、棉花和臭氧层物质。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改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 (宋大蔚)

yiban shangpin jinkou pei'e zhengming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 (import quota license of ordinary commodities) 中国准予进口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的证明文件(见示意图)。是领取进口许可证的主要凭证(见*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监管依据*)。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划委员会及其授权的各地方计划委员会依法对一般商品进口配额实施管理并负责签发“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一式五联(申领进口许可证凭证联、对外订货凭证联、银行办理兑付凭证联、海关验放凭证联和发证机关存档联),有申请进口单位、对外成交单位、贸易方式、到货口岸、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和签署部分等16个栏目。有效期为3个月,在有效期内,进口单位须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的发证机关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对进口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凭进口许可证验放。

(苏君华)

yiban wupin

一般物品 (ordinary articles) 海关管理中相对于重点管理物品的普通生活日用品。在中国主要指“*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中的第1类物品,基本范围包括衣料、衣着、鞋、帽、工艺美术品及价值低廉的其他生活用品等。海关对此类物品,通常情况下按自用合理数量验放,不规定具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

№ 0001231

1.申请进口单位主管部门(地区):	
2.申请进口单位:	4.配额证明编号:
3.对外成交单位:	5.有效期:
	年 月 日前办理进口许可证有效
6.进口目的:	8.贸易方式:
7.外汇来源:	9.到货口岸(具体关名):

10.产品名称	11.型号规格	单位	12.数量	13.金额(万美元)	14.贸易国或地区	15.商品编号(H.S.)
合计						

备注	发证机关盖章: 经办人签字: 16.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联 交海关作验放凭证

国家计划委员会监制

体限量或限值。作为海关管理特定范畴中的一般物品,始见于20世纪50年代有关的海关文件。一般物品在不同年代范围不尽一致。随着经济发展,商品丰富,重点物品范围逐步缩小,一般物品范围不断扩大。20世纪50年代对手表、怀表、自来水笔、自动铅笔、收音机、缝纫机等物品都曾做重点管理,予以严格限制。80年代,海关以"分类表"、限量表形式,将一般物品设置为第1类物品,其归类限值始初为人民币50元(指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以下,后来又先后调升为200元和500元以下,1996年第1类物品限值调整为人民币1 000元以下。

(江予良)

yiban zousi

一般走私 (ordinary smuggling)

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但情节较轻的走私行为。"一般走私"的概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1951)中曾经出现过,现行《海关法》用"走私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中列举的一般走私行为包括:①运输或携带货物、货币、金银及其他物品,不经过设关地方进出国境,或经过设关地方而逃避监管;②伪报进出境货物的数量;③伪报货物的名称、规格,借以运输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④邮递国际信件、印刷品夹带物品、货币、金银;⑤未经海关许可,出售特许免税或减税进口及完税而无权出售的货物;⑥将国外承运人申报自用的物品出售牟利;⑦在国界边境规定地区,持有或保管外汇、金银,或超出自用数量的外国货物,或规定种类数量的国产货物,而无合法证件;⑧沿海运输船舶在规定地区内,载有外国货物或超出规定种类数量的国产货物而无合法证件;⑨载有外国货物无合法证件;⑩有上述各种行为之一的预备走私行为。对一般走私行为,海关应没收走私物品,并课处走私物品等值以下的罚款;但对情节轻微的一般走私行为,可以仅课处罚款或者免予处分。

(葛 磊)

yilanzi fangfa

一揽子方法 (package method)

对缔约方选定的商品一律按同一百分比实施关税减让的现代方式。也称划一削减公式。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轮多边贸易谈判(肯尼迪回合)前,一直是以产品对产品谈判的方法实行关税减让,但这种方法复杂且费时。从肯尼迪回合起,关贸总协定的关税谈判开始由传统方式向现代方式转变。主要原因是:①新兴国家的独立导致《关贸总协定》体制内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增多;②发展中国家和低关税国家在谈判中处于不利的讨价还价地位,因此,要求采用新的方法。在肯尼迪回合中,采用该方式的缔约方有16个,仍采用传统方式的缔约方有36个。该方式的有利之处是:①技术上简单易行;②简化谈判程序,一次一揽子削减等于多次传统的双边削减;③明了准确,易于衡量比较。弊端是:无法解决不同缔约方之间关税水平悬殊的问题。

(李 毅)

yilanzi jiaoyi de jiage

一揽子交易的价格 (price of package deal)

一次性购买不同货物或不同质量的同一种货物所达成的单一总价。是一种以特殊交易形式达成的价格。在国际贸易中,一揽子交易的价格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①不同货物或不同质量的同一种货物以单一总价出售并据此开具发票;②不同货物或不同质量的同一种货物以单一总价出售并据此开具发票,但只进口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或者只进口其中的某种或某几种质量的货物;③同一笔交易中的不同货物以关税或者其他原因为惟一目的,对一揽子交易价格在不同的货物间作硬性分配,并分别开具发票。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1985年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根据1951年政务院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按照正常价格的估价准则审定一揽子交易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即海关对上述3种情况下的价格,通过价格比较如发现申报价格低于海关掌握的正常价格,不予接受报价,而按正常价格予以估价征税。1985年至1992年3月,中国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审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对一揽子交易进口货物的审价原则没有改变。1992年国务院第2次修订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将中国海关对进口货物的审价基础由正常价格改为成交价格。自此,海关按照成交价格的估价准则审定一揽子交易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即:对上述第1种情况,海关将接受有关价格作为完税价格的基础;对上述第2、3种情况,海关不接受有关价格,而参照相同或类似货物的价格估定其完税价格。

(谭 武)

Yining Haiguan

伊宁海关 (Yining Customs House)

隶属乌鲁木齐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海关。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首府伊宁市。前身为伊宁支关,设于1950年6月5日。1961年7月改为伊宁分关。1985年2月更为现名。监管区域为伊犁地区,面积34万平方千米。主要业务负责伊犁地区旅游购物、转关分离运输行李物品和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监管。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93万吨,总值人民币4 702万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24辆;验放进出境邮件1.3万件。



伊宁海关办公楼

(王伊梁)

Yisitanbu'er Gongyue

《伊斯坦布尔公约》 (*Istanbul Convention*)

见《暂准进口公约》。

Yichang Haiguan

宜昌海关 (Yichang Customs House)

隶属武汉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关。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昌建关始于清光绪三年(1877),1949年撤销。为适应经济发展和三峡工程建设的需要,1993年4月宜昌海关设立,1996年10月16日开关。宜昌海关地处国家重点工程——三峡工程的所在地宜昌,关区范围为宜昌市、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神农架林区及三峡库区,面积4.83万平方千米。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5.3万吨,总值5 023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47次,集装(标准)箱717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 990万元,减免税款6 913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起,案值4 546元;加工贸易合同备案66份,备案金额3 288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4家。宜昌海关1997年9月被评为宜昌市治理整顿投资软环境典型单位。

(张 敖)

Yi'ergetu

宜尔格图 生卒年不详。清朝首任粤海关监督。皇族镶白旗人,圣祖康熙二十四年(1685)皇帝钦命其为粤海关监督,任期一年内有两项举措见于史载:①到任后,根据当时中外贸易商船多载价格低贱之日用杂品,十船之值不及前朝贸易船所载奇

珍异宝之一船所值，袭明代征收船舶税的丈抽制已不适合清初情况，遂上疏奏请在原先征收东西洋船税例的标准上各减20%，以轻税负。奏折获朝廷应准执行，并告闽、浙、江三海关，均照粤海关税例征收。②康熙二十五年(1686)下令凡到广州贸易的外国商船，一律从原停泊于澳门河下的沙窝头、娘妈阁一带，改泊于虎门口外，以利海关监管。（姚梅琳）

yisong zousizui xianyiren

移送走私罪嫌疑人 (handing over smuggling crime suspec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依法侦查终结的走私犯罪案件，将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犯罪嫌疑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行政强制措施。移送时应当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一并移送。对不能随案移送的物证，应当拍成照片；容易损坏、变质的物证和书证，应采取必要的保全措施。对涉案在押的走私犯罪嫌疑人，应填制法律文书"换押证"，加盖公章随案移送。检察院在"换押证"上加盖公章、注明承接时间后，及时送交羁押走私犯罪嫌疑人的看守所。看守所凭"换押证"办理换押手续。（郭邦彪 潘广恩）

yizuo tayong

移作他用 (diverting to other uses)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许可，擅自将特定减税或者免税进口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和特定用途的货物、物品移作特定以外的其他地区、企业、用途使用。属违规行为。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特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许可，不得移作他用。该行为具有下列特征：①行为人主要是特定减征或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物品的所有人；②移作他用的货物或物品属特定减征或免征关税进口，限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特定用途的货物或物品；③将上述货物、物品移作他用未经海关许可；④行为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逃证逃税的目的；⑤行为的危害结果是导致海关无法对有关货物、物品实施有效监管。与擅自出售特定减免税货物、物品的走私行为主要区别为：走私行为具有将特定减免税货物、物品卖给他人以偷逃应缴税款获取非法利润的目的和结果，而移作他用行为无此目的和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处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罚款。

（黄文忠）

yidi baoguan bei'an zhengshu

异地报关备案证书 (recordation certificate of declaration at different place) 具有异地报关资格的凭证。企业在其主管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后，为在其他关区取得报关资格，必须办理异地报关备案手续，取得在该关区报关的资格凭证，才能在该关区开展报关业务。具体手续是：企业向主管海关申请，经同意后转备案地海关审批核发。该证书按报关类别不同分为3种，即："自理报关单位报关备案证明书"、"代理报关企业报关备案证书"和"专业报关企业报关备案证书"（见示意图）。（张春中）

专业报关企业
报关备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报关备案号________

________，经审核，同意在我关备案，并准予在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内代________省(市、自治区)内有关单位办理报关纳税等手续。但在发证或年审期满后的3个月内，必须持凭主管海关签印的年审报告书（复印件）到我关参加年审，不参加年审或年审不合格者，本证书自动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章)

注册海关：________
注册编号：________
企业名称：________
企业性质：________
报关业务负责人：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　　号：________

年 审 记 录

本证书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海关(印)
本证书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海关(印)
本证书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海关(印)

yidi chayuedan

异地查阅单 (document for consulting in different places) 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规定，向被稽查人出具的须在被稽查人所在地之外的其他场所查阅、复制有关账簿、单证等资料的一种书面文件（见示意图）。在被稽查人所在地不具备或拒绝提供账册、单证供海关查阅或复制的情况下使用。主要项目包括注明序号、资料名称和数量等。海关和被稽查人双方须签章确认。是海关履行查阅、复制权的必要法律手续。（李　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账 簿 单 证 调 审 单

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下列账簿、单证等资料异地查阅、复制。

账簿、单证名称	数量	归还签收	备注
海关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归还情况记录： 双方签收：			

正本存企业
副本存海关

异 yi

yidi jicha

异地稽查 （customs audit in different plac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被稽查人实施稽查，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海关管辖范围的稽查活动。又称跨关区稽查。海关稽查按照关区管辖原则负责本关区的稽查行动。跨关区稽查，应遵循一定原则：①由被稽查人主管海关实施；②由主管海关委托被稽查人所在地海关实施；③由主管海关与有关海关联合实施；④由海关总署指定主办海关。两个或两个以上海关对同一稽查案件都有管辖权时，按以下原则依次确定主办海关，其他海关负有配合的义务：①由主要违法事实发生地海关主办；②不能确定违法事实发生地的，由发现地海关主办；③不能确定发生地和发现地的，由案件当事人居住（注册）地海关主办；④以上都不能确定的，由实际扣货、扣款地海关主办。 （陈宇琛）

yihuo maoyi

易货贸易 （barter trade） 国际贸易方式之一。国家间用等值货物互相交换，不使用货币作为中介，又称"换货贸易"。首创于20世纪30年代经济危机期间的德国，借以克服其因外汇支付困难而形成的贸易障碍。特点是：进口与出口相结合，双方都有进有出，互换货物，可以一种对一种、一种对多种或多种对多种，力求换货的总金额相等，不用外汇支付。如有少量差额，也可用双方都可接受的货币结算。中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采取贸易管制政策，对日本等国即采用易货贸易政策，由指定的经营单位中央信托局主办，并规定易货的品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采用这种贸易方式，打破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的经济封锁和禁运，当时与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贸易中，广泛采用综合易货贸易的形式。 （张耀华）

yihuo maoyi zhibiao

易货贸易指标 （indicator of barter trade） 反映不通过货币媒介而直接用出口货物交换进口货物贸易情况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指标。该指标于1951～1955年是"经营方式指标"下的分组。1951年设"苏新易货"（即对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易货）和"对资本主义国家易货"（下分直接易货、记账易货、联锁易货、对开信用状易货）。1954年合并为"易货"组。自1956年起，易货贸易归"一般贸易"统计。1993年从一般贸易指标中分出，重设该指标，统计代码为"30"，指签有易货贸易合同的进出口货物。范围包括签订易货合同的边境小额贸易货物。1997年该指标范围变更，改为不包括签订易货合同的边境小额贸易货物。见边境小额贸易指标。

（裔昭容）

yizheng tuishui

溢征退税 （repayment of overcharged duties） 在发生关税溢征后，海关依法向关税纳税人退还原实际缴纳税额的多征部分的行政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溢征退税的决定可以由原征收关税的海关主动做出，也可以由原关税纳税人在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并由海关核准后做出。 （李志辉）

yin bukekangli jiangbo xiehuo bubaogao

因不可抗力降泊、卸货不报告 （failing to report when means of transport by force majeure stops or lands at a point without a customs establishment or discharges cargo）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因不可抗力被迫在未设立海关地点停泊、降落，以及抛掷、起卸货物和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属违规行为。主要特征是：①行为人主要是运输工具负责人；②行为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故意逃避海关监管的目的；③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无法对运输工具及所载货物、物品实施有效监管。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航空器，因灾难驶人未设关港口，或在未设关的航空站降落，或因灾难在中国境内抛掷或装卸货物，而未按规定报明的，属违章行为，可对有关运输工具负责人或经理人课以500万元（旧币）以下的罚金。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对此违规行为处人民币2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伟文）

yingong chujing renyuan xingli wupin jianguan

因公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luggage of people going abroad for official purpo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持中国外交、公务和因公普通护照，赴境外工作、学习的人员进出境携带的行李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海关对因公出国人员行李物品的监管，20世纪70年代前，主要按一般旅客的规定办理。此后调整为按在外居留时间长短区别长期出国人员和临时出国人员验放行李物品，初始还有津贴费等限制。50年代至60年代，出国人员每人每次回国可免税手表、照相机、自行车以及电视机等各1件。70年代初，减少免税物品的品种，对带进的一般物品及重点管理物品均规定有限量，超量的海关予以征税放行。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颁布出国人员行李物品管理规定。对出国人员携进物品的总值，以国家发给的外汇津贴费、零用费为限。驻港澳机构的人员也比照该规定办理。1985年后，出国人员增加，人员构成有所变化，海关按照大多数出国人员外汇津贴水平和在外时间的长短，分别确定准予免税带进物品的限量。长期出国人员凭进口免税物品登记证或驻港澳人员进口免税物品登记证核放携带和托带的物品，每季度可免税带进电视机等重点物品中的1件和手表等一般物品中的1件，托带每年限1次。临时出国人员在外时间不满1季度的按1个季度计算，依此类推。1988年，临时出国人员日历季度内第2次出入境，不再免税放行重点物品。1989年9月，对因公出国人员改为在外每满6个月免税带进电视机等重点物品中的1件和普通电子琴等一般物品中的1件。长期出国人员除赴外经济援助和劳务人员外，最多享受免税4年的额度。临时出国人员在外不满6个月的，每公历年内首次进境分别任选上述重点物品和一般物品中的1件征税。同年，持"往来港澳通行证"因公驻港澳、临时去港澳等人员，不再享受"因公出国人员"同样的待遇。1996年4月，免税政策有所调整，只保留部分人员的免税规定。同年8月，海关颁布实施统一的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对驻外外交机构人员、留学人员、访问学者、赴外劳务人员、援外人员连续在外每满180天，远洋船员每满120天，准予免税携带进境完税价格人民币1000～5000元范围内的物品中的1件。超出免税限量仍属自用的，经海关核准征税放行，征税限量与免税限量相同。留学人员和访问学者仍准予在免税限量内购买免税国产小汽车1辆。对常驻境外商贸、新闻、体育和文化等公司企业单位人员，除远洋船员以外的运输工具服务人员，临时出国人员等，每公历年度内准予选择完税价格1000～5000元范围内的物品中的1件征税带进。因公出国人员携带出境的行李物品，除国家限制出境物品按有关规定办理外，在自用合理数量内准予放行。 （欧阳小娜）

yin si chujing renyuan xingli wupin jianguan

因私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luggage and articles of out going travelers for private purpo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持有因私普通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的中国境内居民出入境行李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

执法行为。主要有出境探亲、旅游、经商和自费留学人员。1974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规定,对出国探亲的中国公民行李物品监管比照回国探亲华侨进出境行李物品管理规定办理。对持"往来港澳通行证"前往港澳地区探亲的境内居民回程携带的行李物品,比照港澳旅客规定办理,除可免税放行手表1只外,对电视机、照相机等家用电器,准予每年选择其中1件征税带进。20世纪80年代后期,因私出国旅游人员增多,国家先后批准开展"港澳游"、"泰国、新加坡游"等旅游业务。对持"往来港澳通行证"前往港澳地区旅游的人员,每人每次可免税放行衣服等一般生活用品,除手表免税放行1只外,其他物品不许携带进境。对赴泰国等旅游的人员携带出入境的行李物品,海关也比照前往港澳地区旅游人员规定办理。1992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居民旅客出入境行李物品管理规定》实施,对持因私护照中国籍居民带进物品,按在外居留时间长短区别验放,因私出国人员自出境之日起,至本次进境之日止,在境外连续居留时间满1年以上(含1年)的,携带进境的一般生活用品,在自用合理数量内予以免税;电视机、打字机和价值人民币200~500元的其他生活用品任选1件免税。超出免税限量的,经海关核准限1件征税放行;连续在外居留不满1年的,每公历年度内首次进境,准予任选其中1件征税放行。1996年4月重点管理物品免税规定调整为征税。同年8月,海关总署颁布法规,统一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根据规定,因私出国人员进境携带衣料、衣着、鞋、帽、工艺美术品和价值1 000元以下(含1 000元)的其他生活用品,除价值800~1 000元的物品每种限免税1件以外,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予以免税放行,且不与其在境内免税外汇商品经营单位购买的一般生活用品合并计算。携带价值1 000~5 000元的生活用品,每公历年度内可任选其中1件征税。携带出境的行李物品,除国家限制出境的物品按有关规定办理外,在自用合理数量内准予带出。

(欧阳小娜)

yinxiang zhipin ji yinshuapin guanli xitong

音像制品及印刷品管理系统 (management system for audio/video and printing matters) 对通过货运、邮运和旅客携带等渠道进出境的音像制品及印刷品实施海关管理的计算机应用系统。由北京海关自行研制而成。1997年初在北京海关驻邮局办事处试点应用,当年推广至全关区。基本功能为:①数据录入,包括音像制品和印刷品的品名、作者、出版单位、语种、内容提要、走私违规案件和有关法规文件等。②资料查询,包括对录入的音像制品和印刷品资料、日常监管业务量、查获的各类走私违规案件情况及海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进行单项和组合条件查询。③统计分析,对上述各方面的数据进行处理,做出动态的统计分析。系统以微机为开发平台,内设音像制品和印刷品资料、案件、业务量及法规资料4个数据库,采用WINDOWS 95图形界面,可生成多种统计图表,形成各种统计数据,为分析音像制品及印刷品的来源情况,指导重点查验,提供依据。

(杨 嵘)

yinxiang zhipin jiancha xitong

音像制品检查系统 (audio/video products inspection system) 利用音像重放设备如录音机、录像机等对经货运、旅客携带、包裹邮递等渠道进出境的音像制品进行检查的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音像制品的检查始于1979年,当时使用的设备是黑白开盘式录像机。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激光视盘音像制品、半导体只读存储器(ROM)等相继出现,如LD视盘、VCD视盘、DVD视盘、CD-ROM视盘以及规格种类繁多的游戏光盘、静止图像、图片光盘,还有一些不常见的音像制品,如录有图像的磁盘等。为适应对音像制品检查工作的需要,海关不断更新补充新的设备,包括各种规格的录放像机、各种尺寸的视盘放像机、多媒体CD-ROM光盘回放设备及监视器等。

(孙玉明)

Yinchuan Haiguan

银川海关 (Yinchuan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副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前身为1992年7月23日设立的海关银川办事处,对内由兰州海关代管。1993年6月4日银川办事处对外办理业务。1995年8月14日批准银川海关设立,1996年1月海关总署委托杭州海关负责筹建,1997年10月26日开关。业务辖区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境,面积6.64万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为宁夏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科研单位、医疗事业和扶贫项目落实关税优惠政策,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13万吨,总值2 011万美元;监管进出境集装(标准)箱7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4 505万元;查处走私案件8起,案值2.1亿元,查处违规案件2起,案值35万元,上缴罚没收入413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3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35份,备案金额1 663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7家。

(马 驰)

yingshui tongdao

应税通道 (channel for articles subject to duty-payment) 见申报通道。

Ying-De Jiekuan

英德借款 (Chinese Imperial Government 5% Sterling Loans of 1896) 1896年清政府向英德两国银行所借的政治性借款,是甲午战争后三大政治借款之一。1895年4月17日签订的中日《马关条约》规定,中国向日本赔偿白银2亿两。当时,清政府的年财政收入仅8 000万两,为此不得不大借外债。列强各国争当债主,以便扩大在华政治势力。俄国因领头干涉日本归还辽东半岛,抢先揽得第1笔借款权。又因本国资金不足,联合法国共同承担。1895年7月6日,清政府与俄法两国银行签订《俄法洋款合同》,合同除规定借款总额、折扣、年息及偿还期外,还规定以海关收入为担保,到期不能偿还应付本息,应向俄国提供别项收入加保;中国若许他国管理、监督税收等权利,亦准俄国均沾。这些条件表明俄国与英国争夺中国海关的管理权。时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的赫德为抵制俄国势力渗入海关,一方面要求总理衙门在税务司用人上不要干预他,另一方面积极为英国争夺第2笔借款权。1895年11月,清政府开始筹借第2笔借款。赫德电告英政府:"提供低利贷款,可望取得政治上的优势,如容俄法联合继续下去,则他们得利,英国吃亏,以后并将造成同盟和军事上的优势,为害是无穷的。"德国因参加"干涉还辽"后在借款问题上被俄法摈弃,对俄、法十分不满,转而联络英国一起争夺第2笔借款权。由于赫德等人的积极活动,清政府也不愿得罪英、德。因此第2笔借款权终于被英德争得,由英国汇丰银行和德国德华银行共同承担。1896年3月23日,《英德借款合同》签订。合同共18款,主要内容是:借款总额为1 600万英镑(合银1亿两),以九四折扣交付,年息5厘,偿还期36年,不得提前或一次还清,以海关收入为担保;并规定借款偿还期内,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职位必须由英国人充任。英国通过这笔借款抵制了俄国要求分享海关管理权的企图。

(叶凤美)

Ying－De Xu Jiekuan

英德续借款 (Chinese Imperial Government 4.5% Gold Loans of 1898)
1898年清政府向英德两国银行所借的政治性借款，是甲午战争后的三大政治借款之一。1895年中日《马关条约》签订后，清政府为偿付日本2亿两白银赔款，不得不3次大借外债。1895年7月，俄法两国夺得第1笔借款权。1896年3月，英德两国夺得第2笔借款权。这两次借款都以海关收入为担保。同时，俄国通过俄法借款要求分享中国海关管理权，英国则通过英德借款，使清政府保证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职位在此后36年中由英国人充当。1897年下半年，清政府准备第3次大借款时，引起英俄两国激烈争夺。与争夺第3笔借款权交织在一起的，还有划分势力范围的斗争。英俄两国分别以战争恫吓强迫清政府借自己的钱。清政府将借款之事交海关总税务司赫德办理。赫德很快安排由英国汇丰银行和德国德华银行再一次共同承担借款，并为借款担保筹划。1898年3月1日，《英德续借款合同》签订。合同规定借款总额为1 600万英镑(合银1亿两)，以八三折扣交付，年息4.5厘，偿还期限45年，不得提前或一次还清；以海关收入和苏州、淞沪、九江、浙东货厘及宜昌、鄂岸、皖岸盐厘为担保。还规定在借款偿还期内，“中国总理海关事务应照现今办理之法办理”，即此后45年内，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职位必须由英国人充任。这次借款的条件比前两次更为苛刻，而且带有的政治色彩更加明显强烈。英国政府对此次借款合同的签订十分满意，因为这一合同不仅使英国控制下的中国海关获取代征部分地区货厘和盐厘的权力，而且保证英国在此后45年内对中国海关总税务司一职的垄断。 (叶凤美)

Ying－Ri guanyu Zhongguo haiguan de xieding

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协定 (agreement respecting Chinese customs between Britain and Japan) 抗日战争爆发后英日双方签订的有损中国主权和海关利益的协定，指《战时中国关税抵付外债办法协定》。1938年5月2日，英国驻日大使克莱琪与日本外务大臣宇垣一成在东京签署。主要内容有：在日本占领区内，中国海关所征的正税、附税、船钞及其他收入，须以税务司名义，存入当地横滨正金银行；各口岸应将进出口税或转口税中拥有的外汇额数，按期汇解上海横滨正金银行；中国海关担保的外债、赔款，除经总税务司证明外，均享有优先支付权；1937年9月以来拨付汇丰银行尚未付出的日本部分庚款，应照数补付予日本政府；日本“同意”从占领区内各关税款中按比例摊拨外债、赔款等。该协定签订后，遭到中国人民强烈反对。 (孔宝康)

Yingjiang Haiguan

盈江海关 (Yingjiang Customs House) 隶属昆明海关的副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盈江海关。位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前身为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五月设立的弄璋分关。1924年1月移驻遮岛，改称遮岛分关，属腾越关管辖。1942年2月降为支关。1950年12月设立遮岛支关，由腾冲关管辖。1953年10月移设弄璋，1954年4月改称弄璋支关，1955年1月改由昆明关直接领导。1959年9月撤销。1963年6月恢复，更名盈江支关，并迁至盈江县城。1985年2月改今名。关区范围为盈江县、梁河县。面积5 518平方千米。与缅甸接壤，边境线长214.6千米，有33条进出境通道。境外物产资源丰富，是珠宝玉石和珍贵柚木的主产地。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关区逐步形成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一般贸易、加工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劳务输出等多种贸易方式。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6.7万吨，总值885.8万美元；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55万元，查处走私案件21起，案值547万元，查处违规案件36起，案值365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51.8万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4家。盈江海关在监管和打击走私贩毒方面做出了贡献。连续多年被评为云南省省级文明单位。 (李朝安)

Yingkou Haiguan

营口海关 (Yingkou Customs House) 隶属大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关。位于辽河入海口的辽宁省营口市。前身是清同治三年(1864)五月设立的山海关(亦称牛庄海关)。山海关是东北地区最早设立的海关机构，一直被英、日、俄等国列强轮流把持，成为在东北地区掠夺资源、倾销鸦片的重要工具。1948年2月营口解放，同年5月成立营口海关，1949年秋由东北海关管理局接管。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实施禁运封锁。1952年10月营口海关撤销，1981年3月恢复设关。关区包括营口、盘锦两市及其所辖的大石桥、盘山和大洼等县、市，总面积6 193平方千米。1995年在营口市设立驻邮局办事处，直接受理营口、盘锦两地的国际邮递业务；1997年设立驻盘锦办事处，方便进出口企业就地办理海关手续。营口海关先后推出“全天候”预约服务制度、凭保函通关制度；采取措施扶持集装箱转关和铁路国际联运业务的发展；推行行政公示制度，实行限时服务，促进贸易效率的提高，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63.9万吨，总值1.04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728次，集装(标准)箱846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 228万元，减免税款5 657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6 951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1.5万件；查处走私案件5起，案值116万元，查处违规案件8起，案值291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06.4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41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18份，备案金额2 166万美元。 (宁 毅)



营口海关办公楼

Yingbian Weiyuanhui

应变委员会 (Emergency Committee) 1949年南方各省区临近解放时，南京国民政府责令各地政府机构成立时局应变的官方组织。通过这个组织对本单位的人员、档案、物资等，做好搬迁的计划，为撤退做准备。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充分利用应变委员会这个组织，为共产党接管工作服务。1949年，上海地区海关、广州粤海关等的中共地下党组织利用应变委员会为迎接解放做了大量工作。 (姚寿山)

youhui guanshui

优惠关税 (customs duties preference) 对来自特定国家的进口货物在关税方面按比普通税率低的税率征收的关税。一般是通过国家间签订的友好协定、贸易协定等国际协定或条约实施，目的是增加签约国之间的友好贸易往来，加强经济合作。优惠关税的种类有：①通常是签约双方(或多方)的互惠关系，即签约双方相互给予对方优惠关税待遇。②很早出现的也是最常见的是最惠国待遇关税，签约双方相互给予不低于给予第三方的优惠，

但协定中不涉及第三国的权利义务。《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实施的普遍最惠国待遇的原则，把优惠权利扩大到所有成员方，即双方通过关税减让谈判达成的优惠关税应无条件的给予其他成员方。③优惠关税的税率也可以是单方决定的，例如使用双自主税则制（最高最低税则制），其最低税率栏即最优惠的税率，由本国事先制订作为向其他国家签订优惠关税协定时使用的税率。中国海关税则中的优惠税率栏就是与其他国家签订优惠关税和最惠国待遇关税协议时使用的税率。④优惠关税也可以是单向给予的，即给惠国单方面给予受惠国关税优惠，而不要受惠国反向给予关税优惠。例如，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普遍优惠制的优惠关税和欧盟国家根据《洛美协定》的有关规定单方面给予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地区一些国家的特惠关税。这两种优惠关税的税率均比其最惠国待遇的税率要低一些，或者免税，且并不要求受惠国给予给惠国反向优惠。⑤历史上还有一种特别的优惠关税，就是有名的英联邦特惠关税，是在1932年英联邦国家渥太华帝国经济会议上达成协议所建立的英联邦特惠制（旧称帝国特惠制），它是由英国与其殖民领地之间的优惠关税发展而成的。1973年英国加入欧洲共同市场后，这种优惠制才逐步取消。（王普光）

youhui shuilü

优惠税率　（preferential rate of customs duties）　海关税则中比普通税率低的税率。对与本国有优惠关税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的货物进口时使用。有国定优惠税率和协定优惠税率之分。国定优惠税率也称约束税率，是由给惠国自主制订对受惠国使用，如最高最低税则制中的最低税率。中国1991年进出口税则把以前税则中的最低税率改称优惠税率，适用于原产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协定优惠税率是经签订优惠关税协议或条约的双方（或多方）协商制订。商定后的税率受到协议的约束，不能单方任意提高或调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税减让谈判达成的有关税率，即协定优惠税率，任何缔约方不能擅自任意调整。"优惠"是相对的，有些优惠税率并不是最优惠的低税率。

（王普光）

youhui yuanchandi guize

优惠原产地规则　（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为确定货物是否有资格享受优惠贸易安排的优惠待遇而实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决定。旨在确保优惠待遇不被无资格享受的对象滥用。世界贸易组织（WTO）《原产地规则协议》将其定义为：任何成员为确定货物是否有资格根据契约性或自治贸易制度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而实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决定。该契约性或自治贸易制度的规定使货物可享受超出《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1994）第1条第1款最惠国待遇适用范围的关税优惠。是实施关税优惠性贸易安排（如区域性自由贸易协议）的法律工具，优惠贸易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仅适用于特定的优惠贸易安排，而非普遍适用于所有的优惠贸易安排。按所适用的优惠贸易安排主要分为两种：①用于执行非互惠性优惠贸易安排，如发达国家单向给予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制成品和半成制品的普遍优惠制特惠关税；②用于执行互惠性优惠贸易安排，如北美自由贸易区成员间相互给予对方产品的特惠关税等措施。前者一般由给惠国自主制定，后者通过优惠贸易协议各方谈判制定。优惠贸易协议对受惠国的产品实行优于最惠国待遇的特惠关税等措施，其运作的核心是保障特惠只给予原产于受惠国的产品，优惠范围仅以受惠国的产品为限，非受惠国的产品无资格享受特惠。为防止优惠待遇被非受惠国的产品享有，优惠原产地规则比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条件更为严格。其完全获得标准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基本一致，实质性改变标准则多要求较高的加工增值和辅以特殊的认定标准，如原产地累计、给惠国成分、二次加工标准等。为保障准确认定货物原产地，防止利用虚假的原产地非法骗取优惠，优惠原产地规则还有严格的直接运输规则和原产地证书规定，并要求由受惠国指定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WTO《原产地规则协议》的附件2《关于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共同宣言》规定，各成员实施优惠原产地规则时必须遵守的透明度、可复议、可预先裁定等原则。2001年12月30日中国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关于贸易谈判的第一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是中国实施的第1个优惠原产地规则。

（李　延　顾越芬）

youdi wupin zidong jiancha xitong

邮递物品自动检查系统　（automatic inspection system for postal matters）　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进行不开包自动检查的机电一体化系统型设备。由机械传动、X射线检查、微机统计打印及控制监控等几部分组成。为改变海关对邮递物品手工查验的落后状况，1991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立项开发研制该系统。第1套邮递物品自动检查系统于1994年12月在北京海关天桥国际邮局监管现场投入使用（参见彩图插页第41页）。采用双向X射线检查设备，十字转台、弯道输送机、自动拉距和自动分拣等多项技术。这一系统的应用，节省人力，减轻劳动强度，加快查验速度，提高邮件查验率，有力地打击了利用邮递渠道进行走私的违法活动，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5年获海关总署颁发的"海关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张文潮）

youji song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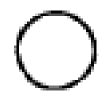
邮寄送达　（service by post）　海关法律文书送达方式之一。海关通过邮政部门向受送达人寄送法律文书。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或送达回证未寄回，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没有回执的，境内以邮寄之日起15日视为送达，境外以邮寄之日起6个月视为送达。

（翟惠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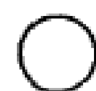
youjian ludan

邮件路单　（covering way bill of mail）　两地邮政交换局（站）交换进出口邮件的一种业务单证。是海关监管邮递物品的凭证之一。进出口国际邮件和国内邮件的交换装运，邮局需要填写"收发邮件路单"（见示意图）。路单分为"收发国际邮件路单"和

发 日　**收 发 邮 件 路 单**　收 日



第........号
由....交....



格数	号码	原寄局名	接收局名	袋	套	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共				

寄发人员签章....　　接收人员签章....

"收发国内邮件路单"。邮局按规定填写路单,交海关核对盖章,装进海关关封后,邮局自国际邮件互换局(站),发往另外相关的互换局(站),再由接受地海关开拆关封核对路单内容。海关制作关封和开拆关封时,需查验关封内的"收发邮件路单"内容是否和实际邮件相符合。 (白振江)

Youyiguan Haiguan

友谊关海关 (Youyiguan Customs House) 隶属凭祥海关的正科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海关。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友谊关口岸。1952年1月南宁关设立镇南关前哨监管站,先后更名镇南关办事处、睦南关办事处、睦南关支关、睦南关和友谊支关等。1979年2月暂停业务。1985年8月重组友谊关海关。监管辖区为友谊关口岸,面积0.35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口货物和边民互市物品。1997年监管进出境货物9.92万吨,货值人民币1.19亿元;进出境运输工具1.10万辆次;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4.31万人次。1998年凭祥海关业务量包括该关数。

(樊智勇)

youdu huaxuepin jin-chukou huanjing guanli fangxing tongzhidan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not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n import/export of toxic chemicals) 中国准予进出口有毒化学品的证明文件(见示意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有毒化学品监管的重要依据(见进出口化学品监管依据)。1994年,国家环境保护局、海关总署等单位联合发布《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局依法对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实施统一的环境监督管理并负责签发"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下称"通知单")。通知单一式三联(国家环境保护局留存联、申请人用以报送联、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留存联),有报检单位、化学名称(英文)、商品名称、美国化学文摘号、进(出)口数量(单位)、包装方式及包装编号、输出/入国家(地区)、中转国家(地区)和运输方式等15个栏目。对列入《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的进出口化学品,海关凭国家环境保护局签发的"通知单"办理通关手续。

(苏君华)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Clearance Not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n Import/Export of Toxic Chemicals

编号 No.________

报检单位: Applicant ____________	报检单编号 Application No. ____________
化学名称(英文)Chemical Name(English) ____________	
商品名称 Name of Commodity ____________	
美国化学文摘号 US CAS No. ____________	海关商品编码 H.S.Code ____________
进(出)口数量(单位) Quantity of Import/Export(unit) ____________	
包装方式及包装编号 Packing Method and Packing No. ____________	
提单/运单号 Bill No. of Lading/Transportation ____________	
输出/入国家(地区)Export/Import Country(Region) ____________	
中国转国(地区)Transfer Country(Region) ____________	
运输方式 Modes of Transportation ____________	

该化学品准予环境管理登记

This chemical has been approved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registration

批准单位(盖章)Approved by(Seal):

有效日期 Valid Date:从 From: 至 To:

youguan jisi jigou

有关缉私机构 (related anti-smuggling organs) 国家法律或政策赋予缉私职能的部门。中国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联合缉私的方针,地方公安(包括公安边防)和工商部门亦是缉私的职能部门。此外,军队、税务等部门在特定条件下也曾被赋予缉私职能。1981年,针对东南沿海出现的走私严重情况,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关于坚决打击走私活动的指示》和联合打击走私行动方案,要求公安海上巡逻队和海军海防部队在重点海域巡查,参与缉私,并规定非设关地区的走私由税务部门查缉。在各缉私职能部门共同努力下,有力地打击了当时走私猖獗的势头。海关海上缉私艇队建立后,军队不再担负缉私任务,海上缉私由海关和公安边防部门承担。1984年,国务院批转《东南沿海三省第四次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明确海关、公安、工商等缉私部门的职责分工,规定各缉私部门查获的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案件及有关走私物品,依照海关法处理。海关的缉私罚没收入50%上缴中央财政,50%上缴地方财政;公安、工商部门的缉私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地方财政。1998年7月,国务院决定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新体制。公安(包括公安边防)和工商部门查获的涉税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案件,交由海关统一处理,查获的涉税走私犯罪案件,交由海关缉私警察侦办。缉私罚没收入全部上缴中央财政,中央财政扣除相当于关税部分的比例后,剩下部分的50%返还缉私部门,50%返还省级财政,作为缉私奖励和改进缉私装备使用。多年来,各缉私部门遵循国家联合缉私的方针,在反走私斗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李晓武)

you teshu guanxi de mai-mai shuangfang

有特殊关系的买卖双方 (buyer and seller being "specially related") 海关估价法规中规定的因有一定关联关系而使用特殊价格进行交易的买卖双方。因其交易价格可能低于公平竞争的价格,为保证税款的收入,海关应当对关联关系之间的交易价格进行测试,经测试证明成交价格受到关联关系影响的,海关可以不接受申报的价格计税,而另行估价。"世界贸易组织估价协议"第1条中规定,买卖双方不应有特殊关系是其销售价格成为"成交价格"的必要条件之一,并在其第15条中明确列出特殊关系的种类。特殊交易的价格,只有在经过海关调查、测试,证明其价格未受他们之间"关系"的影响时,才可以被接受为"成交价格"(见测试价格)。第15条中规定的有特殊关系的买卖双方如下:在彼此业务经营中任高级职员或董事的;法律承认的合伙人的;雇主和雇员关系的;由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控制或持有双方5%或5%以上公开发行并具有表决权的股票或股份的;其中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的;双方直接或间接地受第

三方控制的；双方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同一个第三方的；属于同一家族的。同时还规定：在业务经营中彼此有联系，其中一人是另一人的独家代理人、独家经销人或独家受让人，不管称呼如何，只要符合上述标准，应认为买卖双方有特殊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1991年7月3日公布的《如何认定买卖双方有特殊经济关系的通知》中规定：境内一方与境外一方有下列关系者，可认定为有特殊经济关系的双方：①外方为我驻外机构或在境外兴办的合资、合作、独资企业；②中外双方各有人员彼此在对方业务、管理机构担任部门经理以上职务；③中外双方为履行过正式法律手续的贸易或经营的合伙人（如合资、合作企业的双方）；④中外双方为母公司与子公司或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的关系；⑤一方或双方同时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对方5%以上（含5%）公开发行并有表决权的股票；⑥一方直接或间接地在行政管理或业务经营上领导另一方，或者是雇主与雇员的关系；⑦双方同时直接或间接地在行政管理或业务经营上领导同一第三方、或同时受同一第三方领导；⑧中外双方法人代表有夫妻关系或直系血亲关系。此外，业务经营上彼此有联系，其中一方是另一方的独家代理、经销或受让关系的，也应认定为有特殊经济关系。（王普光）

youxiao baohu

有效保护 （effective protection） 以一国的各种保护措施对某类产品的生产过程的净增值所产生的影响，作为衡量对该类产品的产业的保护程度的一种理论。亦译为实际保护。由加拿大经济学家C. L. 巴伯于1955年在其著作《加拿大的关税政策》中首次提出。其后，许多从事国际经济研究的经济学家进一步完善该理论。1970年12月，根据伦敦经济学院的H.G.约翰逊教授和S.弗雷瑟大学的H.G.格鲁贝尔教授的倡议，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和瑞士国际问题研究所的主持下，在日内瓦召开了第1次有效保护理论国际研讨会。会后，出版了在研讨会上宣读的10余篇论文的论文集——《有效关税保护》。与传统的保护理论的最大分歧在于，在考察保护措施对被保护产业的保护程度时，传统保护理论将着眼点放在各种保护措施对该产品的国内市场价格的影响上，而有效保护理论则把着眼点放在对生产部门的生产过程上，考察包括关税在内的保护措施对被保护产业的生产过程的增值的影响。该理论认为，对进口货物征收关税，并非意味着给予国内同类产品的产业以与其产出品的关税税率相同的保护。对被保护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投入品课征关税等保护措施会提高产出品的成本，减少该产出品生产过程的增值，从而降低对该产出品的保护。同样，对两种进口品征收相同的关税，由于其投入产出系数、投入品的保护措施不同等原因，并不意味着对国内产业给予相同的保护。因此，考察保护措施的实际保护作用，应当全面分析整个保护措施的结构。该理论以有效保护率衡量对被保护产业的保护程度的高低。有效保护率是各种保护措施可能给被保护的产业的生产过程带来增值的增加量与在自由贸易条件下增值的百分比。它解释了各国普遍存在的关税税率随产品加工深度的加强而逐渐提高的关税升级现象，认为对投入品适用低于其产出品的关税税率，会使产出品的有效保护率高于产出品的关税税率。在乌拉圭回合的关税减让谈判中，各国根据有效保护理论，普遍注意到要使关税减让的结果真正降低各国的关税保护水平，而不希望提高各国的有效保护。由于关税的实际保护程度取决于投入品的关税税率与产出品关税税率之间的相互的结构关系，因此，有效保护理论又被称为关税结构理论。（何晓兵）

youxiao baohulü

有效保护率 （effective rate of protection） 一国的各种保护措施给被保护产业的生产过程带来增值的增加量，与作为自由贸易条件下增值的百分比。亦译为实际保护率。在自由贸易条件下，一个生产过程对投入品进行加工，通常会使其产出品产生价值增值。在一国国内市场上，如果某产品的进口同类货物的价格在各类保护措施的作用下提高了，则按照市场充分竞争的假设，该国生产的该产品也可以相同的价格出售，使该生产过程产生更大的增值，即产生一个增值的增加量。这一增值的增加量与自由贸易条件下的增值的比率就是有效保护率。它是有效保护理论中衡量一国对某产业保护程度的指标。可以用公式表示为：

$$ERP = \frac{V' - V}{V} \times 100\%$$

式中：ERP 为有效保护率，V 为自由贸易条件下被保护产业生产过程的增值，V' 为保护贸易条件下该生产过程的增值。由于关税是主要贸易保护措施，因此，通常假设关税是惟一的保护措施，以有效关税保护率代替有效保护率分析一国对某产业的保护程度。（何晓兵）

youxiao guanshui baohulü

有效关税保护率 （effective rate of tariff protection） 一国的关税保护措施给被保护产业的生产过程带来的价值增值的增加量与其在自由贸易条件下增值的百分比。也称实际关税保护率。有效保护理论认为，如果以 tj 为产出品 j 的关税税率，ti 为投入品的关税税率，以 aij 为投入品在产出品中的投入产出系数，产出品的有效保护率 $ERPj$ 可以表示为：

$$ERPj = \frac{tj - \sum aij \cdot ti}{1 - \sum aij} \times 100\%$$

根据上述公式，投入品的关税税率、产出品的关税税率、投入系数与产出品的有效保护率有如下关系：①当投入品的关税税率低于产出品关税税率时，产出品的有效保护率高于产出品关税税率；②当投入品的关税税率等于产出品关税税率时，产出品的有效保护率等于产出品的关税税率；③当投入品的关税税率高于产出品的关税税率时，产出品的有效保护率低于产出品的关税税率；④当投入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税率高于产出品的关税税率时，产出品的有效保护率为负值；⑤当投入品的关税税率低于产出品关税税率时，投入产出系数与产出品的有效保护率正相关；⑥当投入品的关税税率等于产出品关税税率时，投入产出系数与产出品的有效保护率负相关。有时，产出品关税税率与产出品的有效保护率相差甚远。例如，根据A. J. 叶芝的一项研究报告，在日本1973年税则中，牛奶、奶酪和黄油的平均关税税率为37.3%，但其有效保护率高达248.8%。（何晓兵）

yuqi weiban haiguan shouxu wupin jianguan

逾期未办海关手续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articles undeclared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limi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的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此类物品包括：①自运输工具申请进境之日起逾期3个月（易腐及易失效的物品除外）未办理海关手续的物品；②旅客携带的物品中属超出规定不予放行，限期退运或结案而未按期办理退运、结案手续的物品；③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或海关监管区内无人认领逾期3个月的物品。依据1989年海关总署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规定，逾期未办海关手续物品属于海关

监管物品，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办理海关手续的期限为3个月(易腐及易失效的物品可提前处理)，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办理手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有关物品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物品变卖之日起1年内，经物品所有人申请，予以发还；逾期无人申请的，上缴国库。 (陈旭辉)

Yu Maoyi Youguan de Touzi Cuoshi Xieyi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一项协议。旨在将扭曲贸易的投资措施纳入关贸总协定的纪律约束。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附件1A的13个具有约束力的多边贸易协议之一。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共9条，1个解释性清单附件。要求成员分阶段取消与关贸总协定不符的投资措施，主要有当地含量要求、贸易平衡要求、外汇平衡要求、外汇管制、国内销售要求、生产要求、出口实绩要求、产品授权要求、生产限制、技术转让要求、许可要求、汇款限制和当地股份要求。取消期限，从1995年1月1日起，发达国家为2年，发展中国家为5年，最不发达国家为7年。协议规定，设立对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方开放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委员会"，选举主席、副主席，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向成员方提供磋商的机会，监督协议的运作与执行，并每年向货物贸易理事会汇报。 (汪东红)

Yumen Guan

玉门关 (Yumen Pass) 汉代设立的陆地关。与其附近的阳关均为汉武帝时所置，是汉代"丝绸之路"上两个最重要的陆地关。玉门关因汉时西域和阗玉石自此输入而得名，故址在今甘肃敦煌西北80千米，阳关位于敦煌西南70千米，因在玉门关之南，故称阳关。据考古发掘的简牍记载，关设都尉，下有候官、候长、燧长等官吏。"候"，指"斥堠"，含有军事色彩。玉门关关都尉之下设4个"候"和15个"燧"(类似今之分支关或边防哨所)，有官员吏属50余人，士卒数百人。关、燧的任务有二：①防守，传递敌情消息，保卫屯田和支援附近的郡县防务；②检查和保护来往的使节、客商及其所带货物、行李。由于政治、战乱等影响，两关建置屡有变迁，但中西交通、商旅往来始终不断。宋以后，玉门关废圮。 (蔡渭洲)

yuluru

预录入 (pre-entry data input) 报关单位在向海关递交报关单证之前，按照海关报关自动化系统的要求，将报关单上申报的各项数据录入海关计算机系统，并打印出报关单的行为。预录入工作以及预录入单位营业场地的设置必须经海关批准。经批准承担预录入工作的企业称为报关数据预录入服务单位。 (张远航)

Yuan Shibo Zefa

《元市舶则法》(*Customs Regulations of the Yuan Dynasty*) 元代市舶贸易管理法规。是现存最完整的古代海关法规(见图)。元初，市舶司沿用宋市舶则法。至元三十年(1293)四月，中书省召集各行省、府官吏及原宋末状元留梦炎、原宋市舶官员李希颜等人共同议定后颁布法规，共计22条。原名《整治市舶司勾当》，又称《市舶抽分杂禁》，史籍上称作《元市舶条例》，全文录载于《元典章·户部·市舶》篇内。延祐元年(1314)七月，元政府对法规进行局部修改后再次颁布，史称《延祐市舶则法》，全文录载于元《通制条格·关市·市舶》篇内。两部法规统称《元市舶则法》。则法的内容总体可分为六大类：①舶货抽税与禁限。②舶商从事海外贸易许可证的

第一条：

一、议得市舶抽分则例，若依亡宋例抽解，切恐舶商生受，比及定夺以来，止依目今定例抽分：粗货十五分中一分，细货十分中一分。所据广东、温州、澉浦、上海、庆元等处市舶司，舶商回帆，已经抽解讫货物，并依泉州见行体例，从市舶司更于抽讫货物内，以三十分为率，抽要舶税钱一分，通行结课。舶船客人从便请文凭买到已抽纳税货物于杭州等处货卖，即于商税务内投税，贵所文凭数目，依例收税。将至元二十九年杭州市舶司实抽办货物价钱，于杭州商税务课额上依数添，如作额恢办。将杭州市舶司革罢，将元管钱帛等物件，行移府司明白交收。为此奏知，于至元三十年四月十三日奏过事内一件，江南地面里，泉州、上海、澉浦、温州、庆元、广东、杭州七处市舶司有，这市舶司里要抽分呵，粗货十五分中要一分，细货十分中要一分有。泉州市舶司里，这般抽分了的后头，又三十分里官要一分税来，然后，不拣了地面里卖去呵，又要税有。其余市舶司里似泉州一般三十分税的无有，如今其余市舶司依泉州的体例里要者。温州的市舶司并入庆元，杭州市舶司并入杭州税务里，怎生？商量来奏呵。那般者，圣旨了呵。

《元市舶则法》第一条条例

申请、审批、发放及管理。③舶货的发卖、转运及解纳。④外商来华贸易的特别规定。⑤保护舶商合法权益、维护海外贸易正常秩序、优待舶商水手及家属。⑥查处禁限物品的进出口、打击走私等。法规的每一条除了正面的规定外，还有针对违犯行为的处罚标准以及对举报人的奖励规定。元代市舶管理较之唐、宋更为严密和系统。对当时的海外贸易及国内商业的发展均产生一定的促进作用。

(姚梅琳)

yuanchandi guize

原产地规则 (rules of origin) 确定国际贸易货物原产国的标准。包括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决定，是国际贸易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京都公约》的定义，指按照国家法令或国际协议规定的原则制订，由一国实施据以确定货物原产地的特定准则。世界贸易组织(WTO)《原产地规则协议》把原产地规则定义为：任何成员为确定货物的原产国而实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决定。由各国通过本国立法自主制定或通过双边或区域贸易协定制定。本身不构成一种贸易措施，但用作实施国别差别贸易措施的法律工具。制定目的主要包括：①决定进口货物关税税率的运用，包括是否应征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或特别关税；②作为执行配额、禁限或其他贸易管制措施的依据；③作为执行卫生检疫和公共安全措施的依据；④据以执行对原产地标记的规定；⑤作为参与政府采购资格的认定标准；⑥作为编制进口贸易原产国别统计的依据。

按适用目的分两类：①非优惠原产地规则；②优惠原产地规则。对原产地的确定有两个基本标准：①完全获得标准，用于确定由一个国家或地区生产或制造的产品的原产国；②实质性改变标准，用于确定由一个以上国家或地区参与生产或制造的产品的原产国。因各国的原产地规则不统一，使同一产品进入不同国家或地区时，需按不同的标准对其原产国进行重新认定，而认定的结果会随标准的不同而改变，不仅造成贸易的不便和不确定性，还易使原产地规则被用作贸易保护的手段。因此实现原产地规则的统一标准逐渐形成国际共识。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自1948年临时适用以来，国际上为实现原产地规则协调统一的努力大致经历3个阶段：

①1953年国际商会提出一个关于原产地定义的方案，对确定国际贸易货物原产国的2个基本标准做了原则性规定，供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会议讨论采纳。该定义提出，完全用一国的原材料与劳力出产的产品，以在其土地上收获、出产、制造或用其他方式生产该产品的国家为原产国；由两个及以上国家的原材料与劳力出产的产品，以该产品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国家为原产国。实质性改变指经加工赋予该产品新的个性，具体认定标准则由各缔约方自行制定。因缔约方意见不一未果。

② 1973年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制定《京都公约》，旨在简化和协调包括原产地

规则在内的海关业务制度以便利国际贸易。其附约D1是"关于原产地规则的附约",可称为《京都公约》原产地规则,是WTO《原产地规则协议》签订前关于原产地规则的惟一的国际公约。公约对原产地规则的两个基本标准做出进一步阐述。对完全获得标准规定出可以认定为完全由一国生产的货品的10种情况;对实质性改变标准提出3种认定标准,即改变税则归类标准,制造或加工工序标准和从价百分比标准。但其局限性一是仅把完全由一国生产的产品的定义列为标准条款,而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参与生产的产品的实质性改变标准列为建议条款;二是仅提出实质性改变的3种认定标准及各自的优缺点,未规定三者的适用原则和适用顺序;三是未规定具体产品的原产地标准;四是缺乏法律约束性,《京都公约》的缔约国可自愿决定是否加入《关于原产地规则的附约》,并可自行选择使用哪种认定标准。

③1993年底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签署的《原产地规则协议》,被列入《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供缔约方一揽子接受。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正式运行后,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亦称《WTO协定》)的组成部分。是第1个将原产地规则纳入多边贸易谈判和关贸总协定体制的多边协议,1995年1月1日生效,适用于世贸组织所有成员。旨在协调各成员现行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实现原产地认定标准的公平、统一、透明并具可预见性,避免原产地规则成为阻碍国际贸易的壁垒。提出了制定国际统一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协调工作计划,设立了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和海关合作理事会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分别从政策层面和技术层面负责协议的实施和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制定。规定以改变税则归类作为认定实质性改变的基本标准,只有其不适用时才考虑其他补充标准,如制造或加工工序标准或从价百分比标准;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制定每一具体产品特定的原产地标准。协调工作完成后WTO各成员有义务全面实施协调工作的成果,届时将真正实现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国际统一。 (李 延)

Yuanchandi Guize Xieyi

《原产地规则协议》 (*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 1993年底关贸总协定第8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最后达成的一揽子协议中的一个。世界贸易组织(WTO)正式运行后,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亦称《WTO协定》)的组成部分,WTO货物贸易多边协定的12个专项协议之一。是第1个将原产地规则纳入多边贸易谈判和关贸总协定体制的多边协议,1995年1月1日生效,对世贸组织所有成员有约束力。旨在协调各成员现行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实现原产地认定标准的公平、统一、透明并具可预见性,避免原产地规则成为阻碍国际贸易的壁垒,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由前言、4个部分和2个附件组成。第1部分定义和适用范围;第2部分实施原产地规则的纪律;第3部分通知、审查、磋商和争端解决的程序安排;第4部分原产地规则的协调。附件1《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附件2《关于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共同宣言》。

第4部分是《原产地规则协议》(下称《协议》)的核心内容。其提出原产地规则的协调工作计划,并对协调工作目标、协调原产地规则的适用范围和制定原则、工作程序及执行机构等做出具体规定。①协调工作目标:按《协议》规定的原则制定一套国际统一的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下称《协调规则》),经WTO部长会议批准后将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列为《协议》的附件3。②《协调规则》适用范围:将包括用于所有非优惠性贸易政策措施的原产地规则,例如《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1994)第1、2、3、11和13条下的最惠国待遇;第6条下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第19条下的保障措施;第9条下的原产地标记要求以及任何歧视性数量限制或关税配额等;还包括用于政府采购和贸易统计的原产地规则。优惠原产地规则不在协调之列。③《协调规则》制定原则: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为基础制定每一具体产品特定的原产地规则;采用完全获得标准和最后实质性改变标准;以改变税则归类作为认定实质性改变的基本标准,只有其不适用时才考虑其他补充标准,如制造或加工工序标准或从价百分比标准。④工作程序和执行机构:协调工作应于《WTO协定》生效后尽早开始,并在开始后3年内完成《协调规则》;在世界贸易组织设立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和海关合作理事会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分别从政策层面和技术层面负责《协议》的执行和《协调规则》的制定。

《协议》规定,WTO各成员在协调工作完成前可继续执行其自行制定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但须遵守透明度、非歧视、不得用作贸易障碍、执法统一公正、以肯定标准为基础、原产地可预先确定、不可追溯实施、原产地决定可复议和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原则。协调工作完成后在实施原产地规则时还须遵守全面执行和采用"完全获得"及"最后实质性改变"标准的原则。有关《协议》的磋商和争端的解决分别依照GATT1994第22条和第23条的规定执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协调工作于1995年7月20日正式启动,按《协议》规定的3年期限本应于1998年7月20日前完成。但因协调工作技术上和政策上的复杂性,未能按期完成,经WTO总理事会和部长级会议批准数次延期。技术层面的协调工作1999年5月已完成,WCO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拟定出《协调规则》技术级谈判结果文本,对HS5000多个商品编号逐一规定了各产品特定的原产地规则,还有486项有争议的未决问题,提交WTO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审议决策。至2001年12月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已解决331项争议问题。WTO总理事会2001年12月20日会议决定,协调工作须于2002年底前完成。其后,《协调规则》需经WTO部长级会议审定通过并决定其生效日期。该规则一旦出台,WTO所有成员有义务全面实施,届时将实现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国际统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能适时实施《协调规则》,海关总署正在进行国内立法准备和《协调规则》的翻译、转换、培训工作。 (李 延)

yuanchandi leiji

原产地累计 (cumulative origin) 适用优惠原产地规则时采用的确定产品能否享受优惠待遇的特殊标准。是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常见条款。规定在使用从价百分比标准确定一产品的原产地是否为受惠国时,如符合指定的条件即可将该产品所含多个特定受惠国所产的材料价值或加工增值进行合并计算。不同优惠贸易安排的优惠原产地规则对原产地累计标准的规定有别。以累计的地域为标准可分为全球累计和区域累计,以累计的范围为标准可分为全部累计和部分累计。全球累计是把世界上所有可以享受某种优惠待遇的国家(地区)作为一个经济区域,而区域累计是仅把同属于一个区域性经济集团的国家作为一个经济区域。全部累计是把规定区域内可以享受优惠待遇的国家(地区)进行的任何加工、制造的增值,无论多么微小都可以累计,而部分累计则是只有完全原产于规定区域内可享受优惠待遇的国家的原材料、零部件,即完全原产品才可累计。

(李 延 顾越芬)

原 yuan

yuanchandi zhengshu

原产地证书 (certificate of origin) 确认所列货物原产于某一特定国家或单独关税地区的书面证明文件。相当于货物的"国籍证书"。非优惠原产地规则通常不对原产地证书作规定。优惠原产地规则一般都有对原产地证书的专门规定，要求对适用优惠的产品必须出具受惠国政府指定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明书，否则不予优惠；还规定受惠国须将其授权签发优惠原产地证书的机构名称和签章提交给惠国备案，以保证准确认定原产地，防止利用虚假的原产地非法骗取优惠。普遍优惠制的给惠国对享受普惠制关税优惠产品的原产地证书的格式和签证管理有严格要求，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的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为此制定了统一的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格式A。《京都公约》附约D2《关于原产地证书的规定的附约》曾推荐一种原产地证书的格式，但采用的国家有限。除原产地规则有明文规定的以外，各国对确定货物原产地时是否需要出具原产地证书以及证书的格式、内容和签发机关没有统一规定。国际上现行做法是，原产地证书可由生产企业、出口商、商会、使领馆、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的机构出具，但多数国家由商会出具。中国的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所属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分会依照中国的出口原产地规则办理签证工作。中国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和《曼谷协定》项下出口货物的原产地证书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所属各地检验检疫机构依照给惠国的原产地规则办理签证工作。 (李 延 顾越芬)

yuanchandi zhidu

原产地制度 (rules of origin) 海关审定进出境货物原产地的法律规范总称。是关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见原产国、原产地规则。 (陈绿薇)

yuanchanguo

原产国 (country of origin) 国际贸易货物的生产或制造国(地区)。亦称货物原产地。通俗说，指国际贸易货物的"国籍"，是国际贸易规则的一个重要概念。根据《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简称《京都公约》)的定义，货物的原产国指依据为实施海关税则、数量限制或与贸易有关的任何其他措施而制定的准则所确定的生产或制造一货物的国家(地区)。原产国概念的重要性缘于实施国际贸易协定和各国关税及贸易法规的要求，因其核心条款均涉及此概念，并规定一国对进口产品实施的关税及有关贸易措施应按原产国别实施。例如《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1条"普遍最惠国待遇"规定，在对进口所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税费、征税方法、进出口规章手续和国民待遇方面，"任何缔约方给予原产于……任何其他国家任何产品的任何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原产于……所有其他缔约方境内的相似产品"。再如2002年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分别设立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和普通税率4个栏目，海关总署公告规定："最惠国税率适用原产于与我国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或原产于与我国签订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协定税率适用原产于我国参加的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有关缔约方的进口货物。特惠税率适用原产于与我国签订有特殊优惠关税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普通税率适用原产于上述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进口货物。"又如关税配额、普遍优惠制或区域优惠贸易协议的特惠关税、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贸易措施都针对特定的原产国实施，是WTO规则允许的在贸易伙伴国别之间实行的歧视待遇。要确定一货物所适用的关税税率种类及是否受配额、反倾销、禁止、限制等贸易措施管制，首先需确定其原产国。原产国因此成为各国海关规定进口货物必须申报的共同项目，也是各国编制对外贸易统计的共同项目。进口货物的原产国由进口国海关依据本国立法规定的原产地规则确定。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生产国际化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产品涉及一个以上国家或地区参与制作，使准确判别国际贸易货物的原产国变得更为重要。因为愈是多国参与加工制作的产品，进口国愈是需要搞清其"国籍"，以保证针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差别关税和贸易政策措施能够有效执行，避免被规避或滥用。 (李 延)

yuanchanguo zhibiao

原产国指标 (indicator of country of origin) 反映进口货物的生产制造国家(地区)的海关统计指标。1859年设置。时按进口商所呈报及领事签证货单和其他文件所证实的国家(地区)为准，编制和发布中国进口货物的国别统计。1951~1954年取消该指标。1955年起恢复。1966~1979年海关统计停编。1980年恢复编制海关统计起恢复该指标，并按原产国编制和公布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货物的国别统计。1985年实施的海关统计制度进一步阐明，原产国指进口货物的生产、开采或加工制造的国家。对经过几个国家加工制造的进口货物，以最后一个对货物进行经济上可以视为实质性加工的国家作为该货物的原产国。进口货物的原产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予以确定。进口货物原产国确实不详时，按"国别不详"统计。 (俞昭容)

yuanyang yuye qiye jinkou shebei he yunhui zibu yu guanshui jianmian

远洋渔业企业进口设备和运回自捕鱼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equipment imported by ocean fishery enterprises and on shipment of caught-fish back to China) 国家对远洋渔业企业进口的设备和运回的自捕鱼给予的税收优惠。1991年6月1日海关总署、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八五"期间远洋渔业企业进口物品准予免税的通知》，规定对在"八五"期间取得"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的远洋渔业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制造的渔船、冷藏加工运输船、机器设备和原材料以及自捕水产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为使国内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自捕海产品在税收政策上协调一致，1992年4月21日海关总署发布通知，规定对在"八五"期间从事远洋捕捞的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自捕海产品，也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1995年12月2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海关总署决定自1996年4月1日起停止执行远洋渔业企业进口自用原材料、捕捞生产用船和设备的免税规定。1996年国务院发布规定，对中国的远洋渔船在公海或国际公约、政府双边协议规定的海域捕捞运回国内市场销售的水产品(包括加工制品)，视为国内生产的产品，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远洋渔业企业进口自用、国内不能生产的远洋渔船、轮机及甲板设备、冷冻设备、渔用加工机械设备、船用通信设备等直接渔用物资，1996~1998年予以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关税照征。 (董 诚)

yuanxiao dongshihui zhidu

院校董事会制度 (system of board of trustees) 建立院校与海关机构之间联系，共商院校建设、共育人才的一项制度。

董事会的权利为：听取院校学年度工作报告；对院校的规划布局规模、办学方向、人才培养目标、专业设置和教学改革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院校对教育基金的使用情况报告。董事会的义务为：参加董事会的单位在学校设立教育基金，支持办学；为院校教师参加业务实践和学生实习创造条件，向院校输送兼职教师。董事会董事分别由部分海关关长和院校校长担任，上海海关、广州海关和天津海关的关长分别任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海关管理干部学院和秦皇岛海关学校董事会的董事长。董事会在院校内设立办事机构，由董事会委任秘书长1人，负责承担董事会委派事务或筹备召开董事会例会等事宜。董事会每学年召开1次例会。董事会活动经费由参加董事会的单位共同筹措。

（董树华）

yueshu guanshui

约束关税 （bound tariff） 受《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减让表约束的关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规定，一旦确定某项商品的关税税率并纳入减让表，就受到约束，税率不得随意提高或改变。目的是保障关税减让的价值，防止减损。约束分为单纯约束和最高限约束两种。最高限约束是一种较为宽松的减让，分为两种：①对单项税目的税率做最高限约束；② 对某一组产品的平均关税税率加以最高限约束，甚至允许其中某项产品的税率超过最高限，只要该组范围内的所有产品的平均税率不超过最高限即可。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规定，约束税率可以有3种例外，即征收某些税费可以超出减让的约束水平：①依照国民待遇征收的国内税；②反倾销税与反补贴税；③因提供劳务而征收相应的费用。未列人减让表的税率不受约束，但条件是征收时必须对各缔约国实行非歧视原则。

（李　毅）

Yuewei Haiguan

岳圩海关 （Yuewei Customs House） 隶属南宁海关驻靖西办事处的正科级海关。2002年4月改为隶属龙邦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岳圩海关。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县。1939年8月龙州关在岳圩设分卡，后设靖西支关，1949年撤销。1952年1月设岳圩海关工作组，1953年1月20日改为南宁关岳圩办事处，划归靖西支关领导。1954年4月15日改为岳圩支关，隶属南宁关。1958年3月25日撤销。1962年10月30日恢复。1979年2月业务暂停。1985年8月1日重组岳圩海关。监管辖区为岳圩、四明等7个村，面积96平方千米。岳圩口岸主要进出口货物是边民互市物品及少量边境小额贸易货物，委托地方边境贸易管理部门监管。1998年龙邦海关业务量包括该关数。

（隆世敏）

Yueyang Haiguan

岳阳海关 （Yueyang Customs House） 隶属长沙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海关。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前身为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十一月十三日设在城陵矶的岳州关，岳州关下设邮政司、事船厅、验货房、巡江司和巡捕房等。1942年撤销。1986年3月岳阳海关设立。1988年6月15日开关。业务辖区为岳阳市，面积1.5万平方千米。下辖岳阳海关驻城陵矶港办事处（副处级），开办外籍船舶监管业务，城陵矶是湖南省惟一的国际直航港口。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2万吨，总值1 983万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89次，集装（标准）箱206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279万元，减免税款1 091万元；查处违规案件4起，案值253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64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1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3份，备案金额259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4家。

（叶恒亮）



岳阳海关办公楼

yueshi

阅实 （imported shipload checked by customs officers together with local military and civil officers in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宋元时期市舶司及地方官员查核商舶所载货物的一种措施。源于唐朝市舶使的“籍其名物”职责，属宋代市舶管理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凡有海外船舶抵港，即由当地军政长官、市舶官员共同登船“莅阅其货”，重点查禁与封存金、银、铜、兵器，防止走私及违禁物品和奸细等混入港内，按公凭所列货物的数量品种，详细检查并登记，据以实施抽解制度，办理入境手续。元代继续采用且要求市舶司和地方官员在船舶未入港前“就海中逆而阅之”，以达到防范海外舶商隐匿瞒报，制止走私、逃税、奸细外逃，巩固海防的目的。

（姚梅琳）

Yuehai Changguan

粤海常关 （Guangzhou Native Customs） 19世纪中叶清政府为区别于实施税务司制度的粤海关而将原设于广东的海关机构的改称。曾译为 Canton Native Customs。1859年粤海关税务司署成立，负责原由粤海关大关监管的外轮货物的稽查征税，民船贸易则由改称常关的原粤海关机构管理。广州口岸自此洋常两关分庭而立。粤海常关下属机构有口、卡、分卡等，包括广州府内外子口和分卡以及不设洋关的各府关口，基本沿袭清代粤海关机构。嗣后，广东沿海各省主要口岸陆续开埠设关，但各口常关仍由粤海关监督派员管理。设于广州口岸的关口有12处。1901年围绕粤海五十里内常关移交问题，清政府与各国使团、总税务司几经交涉，最终于翌年2月被迫将粤海7个常关移交税务司接管。五十里内常关或调整或裁撤，至1907年仅有粤海常税总关和设于顺德的陈村分关及属下的河口分卡。粤海五十里外常关大小有50余处，分布于广东沿海各处，沿袭原有管理体制。1914年设有市桥分卡



粤海常关税厂原址

等五十里外常关24处。1931年1月和6月，粤海五十里内外常关先后改为粤海关关卡，常关遂废。

粤海常关征管对象为国内民船贸易。当地民船无动力、吨位小、速度慢，一般装载体积较大、价值较低或单一品种的大宗货物。来往广州和大铲渡、金星门、磨刀门、泥湾门、虎跳门、崖门(俗称五门)海面以内沿岸。1910年对贸易民船采取中途海关分卡和广州口岸常关分卡两头监管模式。当1843年片面协定税则签订时，原粤海关税则继续应用于中国籍民船。1914年北洋政府财政部厘订常关税则，次年总税务司呈文税务处要求粤海常关采用，并废除厘金及其他杂项税费，遭粤省政府反对而搁置。但粤海关修改常关税则时，已参照协定税则的基本内容，取消正税、比例、估值等类别，已接近协定税则。1931年常关全部裁撤，常关税则亦随之废除。

推荐书目

广州海关编志办:《广州海关志》,广东人民出版社,广州,1997。

(许毅明)

Yue Haiguan

粤海关 (Guangzhou Customs)

康熙二十四年(1685)清政府设立在广州管理对外贸易和征税事务的机构。曾译为Canton Customs。主管粤海关行政官职是海关监督，全称"钦命督理广东省沿海等处贸易税务户部分司"。首任粤海关监督宜尔格图是由清政府吏部郎中改任的。除在雍正二年(1724)至乾隆十五年(1750)之间由广州地方官兼任粤海关监督外，其余均由户部派遣。粤海关行政隶属关系统辖总口



粤海关澳门总口图

7处：省城大关、澳门总口、惠州口、潮州口、雷州口、琼州口和高州口。就重要性而言，以省城大关和澳门总口最重要(见图)，其次是琼州口和潮州口。其中省城大关和澳门总口又下设10多个小口，其余5口也下设40多处小口。粤海关的辖区包括今广东省、海南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沿海。

为加强管理，粤海关制定一整套管理对外贸易法规。如：停止广州与澳门的陆路贸易，废除在陆路界口征收货税办法，改由商人至海关纳税。对随贡贸易和私人贸易规定减税办法。对外商和外国商船制定管理办法，规定外国商船不准私运人口、船料出口等。在货物品种管制上，规定粮食(包括豆类)、铁及铁器、白铅等均严禁输出，丝绸和茶叶出口也有数量限制。此外，还制定国内外贸易分别管理和收税办法，明确由海关负责管理对外贸易，征收进出口税饷事务。

对外国商船进口管理上，明确规定外国商船至广东，应先在澳门停泊、申报，经批准后方准驶入海口。船至虎门应先起炮位，经海关监督检查和丈量，根据船钞定例缴纳税款后，方准驶人黄埔下碇。然后，外商将装船货物清单交给十三行行商，由其代办货物报关纳税事务。在关税征管方面，粤海关规定的课税项目有船钞、货税和各项规礼。船钞由海关派员登船丈量计算后直接按等征收。货税，亦称"正税"，即关税，按货物的精粗从量计征。至雍正十三年(1735)，清政府制定关税税则(比例税册)。税册内列明品名和税率，将货物分布匹、食品、器皿和杂物4类。进口税率一般为4%，出口税率一般为1.6%，但海关实际征收时常超过正税。而且规礼名目繁多，其总数常超过关税和船钞。粤海关自1685年设立至鸦片战争，为贯彻清政府独立自主对外政策，巩固清政府统治地位起过重要作用。咸丰九年(1859)海关总税务司英人李泰国推行上海洋关制度，攫夺粤海关的行政管理权。从此，粤海关一直被外国人把持，直至1949年10月广州解放(参见彩图插页第12、15页)。

推荐书目

李康华:《中国对外贸易史简论》,对外贸易出版社,北京,1981。

(孔宝康)

Yue Haiguan Zagong Zonghui

粤海关杂工总会 (Miscellaneous Staff Union of Guangzhou Customs)

民国时期粤海关员工成立的工会组织。曾译为Misce Uaneous Staff Union of Canton Customs。1925年6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省港大罢工，粤海关的下级员工踊跃参加，并于1926年3月成立粤海关杂工总会(全称粤海关华人总工会)。会员约300人，选潘东明为主席。通过不人沙面租界服务的提案及工会章程，发表《反对海关虐待华员之宣言》，开展收回海关主权的斗争。粤海关英籍税务司贝勒宣布工会是"旨在干涉外人管理海关行政的非法组织"，于4月1日开除了坚持罢工的20名会员，重申总税务司安格联"不准参与政治事项"等通令。4月中旬命令会员限期自报，否则开除关职。工会于4月20日重申工会宗旨，号召华员迅速加入工会，并向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海关监督和国民党广州党部等机关递交请愿书，表达坚持罢工条件、维护国家威望的决心。贝勒得到香港总督和海关总税务司支持，不顾广东国民政府警告，不顾各界群众反对，于6月8日发出"推倒工会"、"开除全部会员"的命令，并成立以破坏工会为目标的"激烈团"，其成员除津贴500元外，另有重赏。6月间再开除4名工人，并伪造口实，向宋子文、孙科谎报百余会员包围海关，强迫关员人会。声称若不制止，即宣告封关。全国总工会秘书长刘少奇进行调查，证实贝勒谎言，向国民政府报告，并及时在《工人之路》特刊上揭示真相。贝勒蓄意顽抗，又于7月3日开除4名会员。全国总工会请求中央党部工人部、国民政府外交部、财政部、粤海关监督联合饬令贝勒，立即恢复被开除者原有工作。8月8日，广州15万群众举行反英大会和大示威游行，全国各大联合团体也纷纷声讨贝勒，要求政府驱逐洋税务司，武力收管海关。并声援粤海关华人总工会，对被开除的华人员工表示同情和慰问。1926年10月，贝勒被调离广州，被开除的工人恢复工作。1927年国共两党合作破裂，粤海关杂工总会于1928年1月7日被南京国民政府查封。

(仪季寿)

Yue Haiguan Zhi

《粤海关志》 (*Professional Book of Guangzhou Customs Before the Opium War*)

记叙鸦片战争前广东海关的历史沿革、行政管理及关税制度的地方海关志，是一部研究清朝前期对外商务活动和对外关系的重要著作。

作者梁廷枬(1796～1861)，广东顺德县(现顺德市)人。出身封建世家，善诗文，通史学。曾任广东著名的越华、粤秀书院监院，内阁中书。一生著述甚多，约有38种。

道光十六年(1836)，粤海关监督豫堃聘请梁廷枬广泛搜集资料，历时3年，完成《粤海关志》的编纂工作。该书记事至道光十九年(1839)止，全书共30卷，30多万字，分为14门类：皇朝训典(记清朝历代皇帝谕旨)1卷；前代史实(记两汉六朝对外通商和唐宋元明的沿海市舶制度)3卷；口岸(全省设关口岸)2卷；设官(各关官制)1卷；税则6卷；奏课(关税的征解、考核)2



《粤海关志》1935年北京文殿阁排印本

卷；经费(财务收支)1卷；禁令3卷；兵卫(水陆巡查保卫)1卷；贡舶(官船)3卷；市舶(商船)1卷；行商(中国专营外贸的商人)1卷；夷商(外商)4卷；杂识(气象、地理等有关事项)1卷。

《粤海关志》初刊于道光年间，印数有限，于今已不多见。1935~1936年间，北京文殿阁书庄曾重新排印其中一部分(见图)。1975年台湾文海出版社根据广东业文堂铅字刊本影印出版。2002年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校注本，由袁钟仁校注。

(蔡渭洲)

Yunfu Haiguan

云浮海关 (Yunfu Customs House) 隶属广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浮海关。位于广东省云浮市。前身是1993年12月设立的肇庆海关驻云浮办事处。1996年5月设立云浮海关，同年12月28日开关。关区范围包括新兴县、郁南县、云安县及云浮市云城区。面积7 702平方千米。主要业务是监管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征税、统计、调查和稽查等。在云浮市区和云安县六都码头设监管点，分别办理进出境车辆和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及货物的监管手续。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4万吨，总值1.3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3 553次，集装(标准)箱6 561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 459万元，减免税款196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6 936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起，案值12万元，上缴罚没收入341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529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22份，备案金额7 431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8家。

(何瑞基)

yundan

运单 (way bill) 货物运单。是运输的承运人签发的承认收到货物并同意负责运送至目的地的凭证，同时也是规定托运和承运双方权利与义务的一种契约。运单内载明托运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包装、标记、价格、起运和到达的地点、经由路线，以及收货人、发货人地址等有关货物运输的事项。是报关必须随附的运输单证之一。在海关监管中，运单包括火车、汽车和航空器运输的货物运单。 (张远航)

yundiguo zhibiao

运抵国指标 (indicator of country of consignment for exports) 反映出口货物运达国家(地区)的海关统计指标。1994年设置。运抵国指出口货物从中国直接运抵，或在运输中转国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的情况下最后运抵的国家(地区)。该指标用做出口货物国别统计的补充资料。对出口未能确定运达港而采用多个港口选择的，以首列港口的国家作为运抵国。

(裔昭容)

yunhui yizhuang he louxie huowu chuli

运回溢装和漏卸货物处理 (disposal of over-loaded or unloaded goods) 海关对自境外运回出口溢装和在国外漏卸的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复运进口出口溢装和国外漏卸货物时，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货物的收发货人，向海关开列清单申报。经海关审核情况属实的，在国外漏卸的可以允许退运国外，对原溢装出口的货物可免税进口。 (许毅明)

yunshu fangshi zhibiao

运输方式指标 (indicator of mode of transport) 反映载运货物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所使用的运输工具类型的海关统计指标。1980年设置。分为江海运输、铁路运输、汽车运输、空运、邮运和其他(指人扛、牲畜驮运、输油输水管道和输电网等)6种方式。采用1位数代码。进口货物的运输方式按载运货物抵达进境地的运输工具统计。出境货物的运输方式按载运货物驶离出境地的运输工具统计。1995年设置运输方式代码“7”和“8”，分别用于标识“保税区运往非保税区和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货物”和“保税仓库转内销和境内存入保税仓库货物”单项统计。1997年设置运输方式代码“0”、“1”并修订代码“7”、“8”的适用范围。用“0”标识“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货物”和“保税区退区货物”；用“1”标识“境内存入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和“出口监管仓库退仓货物”；用“7”标识“保税区运往非保税区货物”；用“8”标识“保税仓库转内销货物”。通过使用这4个运输方式代码，使上述单项统计的贸易方式同列入进出口统计的贸易方式区分开来，以避免重复统计。凡列入上述单项统计的货物，不再统计运输方式指标，其“运输方式”栏的代码“0”、“1”、“7”、“8”，是为标识上述4种单项统计用。 (李 延)

yunshu gongju fuwu renyuan chu-rujing xiedai wupin dengjizheng

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出入境携带物品登记证 (registration card for articles carried by crew members of outward/inward means of transport) 中国籍从事国际间运营业务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进出境时，向海关申报并办理征免税物品验放手续的单证。由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派出单位所在地主管海关核发。启用于1986年。发放范围包括所有服务于进出境中国籍运输工具上的人员。因免税政策调整，自1996年4月1日后，登记证仅发给中国籍远洋运输船舶和中国外派至外国籍远洋运输船舶上工作的服务人员。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调离运输工具时，持主管人事部门证明，向海关申报，自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海关凭其所持登记证一次性办理征免税物品验放手续，同时收回登记证并予注销。

(杨东河)

yunshu gongju ranliao wuliao he yinyong shipin de mianshui

运输工具燃料、物料和饮用食品的免税 (duty exemption on fuel, stores, beverage and foods on means of transport) 国家对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装载的运输途中所需的燃料、物料和饮用食品给予免征关税的优惠。 (杜孝仁)



zaiyun zhuanguan huowu Changjiang boyun chuanbo jianguan

载运转关货物长江驳运船舶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lighters carrying customs transit goods on Changjiang Riv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航行长江驳运进出口转关货物的机动和非机动船舶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1985年1月和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先后发布的《海关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的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规定：①经营进出口货物转运业务的驳船，必须具备海关加封条件的货舱，符合海关监管条件，并由船方或其代理人向船籍港海关申请登记。②经海关审核批准并签发注册登记证书后，驳船方可在海关同意的港口码头从事转运进出口货物运输业务。③船方要保证将转运货物(即"海关监管货物")及时、完整地运到指定港口，并向海关申报。驳船在口岸过驳前，应将其注册登记证书、关封和有关单证交口岸海关审验，经海关核准后方可装卸货物。④驳船负责人要经海关培训并考试；未经培训或虽经培训但考试不合格的，海关不予批准等。1986年11月，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规定，转关运输货物是指由进境地人境后，运往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货物；在启运地已办理出口海关手续运往出境地，由海关监管放行的货物等。自此，原"长江驳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随之改为"长江驳运船舶转关进出口货物"。

(张耀华)

zaiyun zhuanguan huowu qiche jianguan

载运转关货物汽车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vehicles carrying customs transi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往来进出境口岸载运转关货物的汽车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20世纪80年代初，广东省文锦渡口岸载运转运货物的汽车有两种类型："直通车"可直接载运转运货物进出境；"接驳车"需在口岸海关的封闭场地办理接载、卸转手续。直通车进出境时应向海关申报，填报进出境"汽车载货清单"和"司机签证簿"；接驳车则填报进出境"汽车载货清单"和"载货登记簿"并出示"准载证书"。1986年以后，海关要求载货汽车具备加封条件和装置，对企业、汽车、驾驶员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年审制度和风险担保制度。对来往香港、澳门的公路汽车转关运输按1987年2月实施的《广东省内海关对进出境汽车和境内汽车载运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联系配合办法》办理。根据1988年2月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来往香港、澳门汽车及所载货物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境内载运对外加工装配保税货物车辆及所载货物管理办法》和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境内汽车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管理办法》的规定，运输转关货物的承运企业、汽车及驾驶人员：①办理接载、卸转手续时，向海关出示"准载证书"，交验"载货登记簿"，并将汽车号码及其承运企业名称和驾驶人员姓名等向海关如实填报。②接载、卸转转关货物必须在海关指定的场所，并在海关监管下进行；汽车必须固定专人驾驶，并按指定路线行驶，如有变动，必须事先报请主管海关批准。③载运转关货物时，不得同时混装非转关货物，并保证货物完整、无损、及时地运至目的地海关或海关的指定地点，保持海关封志完好无损。④汽车到达目的地后，应立即将货物运到海关指定地点，同时将海关关封、"载货登记簿"交目的地海关，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未经海关批准，不得擅自开拆海关封志，交付、提取或处理货物。⑤转关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灭失、短少、损坏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由承运人承担缴纳税费等责任。

(兰　梁)

zaiyun zhuanguan huowu yunshu gongju jianguan

载运转关货物运输工具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means of transport carrying customs transi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载运转关货物的船舶、航空器、汽车、火车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是对进出口转关货物实施监管的一个环节。1985年1月和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先后发布《海关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的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明确从事载运转关货物运输业务的长江驳船的货舱，必须具备加封条件，并且向海关注册登记，驳船负责人应经海关培训、考试，驳船在装卸、承运期间受海关监督检查(见载运转关货物长江驳运船舶监管)。海关总署于1989年12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境内汽车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适用于对载运转关货物汽车的监管。《管理办法》明确载运转关货物的汽车必须具备海关认可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加封设施(见承运转关货物汽车技术条件)，汽车及其驾驶人员须向海关注册登记，海关发给"准载证书"和"载货登记簿"。汽车必须固定驾驶人员，在接载、卸转货物时向海关出示"准载证书"，交验"载货登记簿"，并在海关能实施有效监管的指定场所进行。随着集装箱"门到门"运输业的发展，为实施对沿海支线船舶承运进出口中转集装箱及其货物的监管，海关总署在1990年2月发布了《海关对经过中转港进出口集装箱货物的管理办法(试行)》，并在1995年4月修订为《海关对中转进出口集装箱及其货物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支线船舶向其所属公司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并在同一支线其他挂靠港海关备案，海关对注册的船舶使用"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船舶监管簿"实施监管。1992年11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在重申对承运转关货物运输工具实施监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除国际航行船舶、火车、飞机外，其他载运转关货物运输工具及其驾驶人员和运输企业必须向海关注册登记。海关发给"承运转关运输货物注册登记证书"，并对注册企业实行年审制度。

(戴国华)

zaiyun zhuanguan huowu zhixian chuanbo jianguan

载运转关货物支线船舶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branch-line vessels carrying customs transi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航行沿海或长江沿岸载运中转进出口集装箱及货物的船舶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20世纪80年代末，随着中国集装箱运输的发展，为充分利用集装箱船舶的舱位，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在上海、天津、青岛、大连等沿海港口开展支线运输中转业务。即将远洋运输定期班轮所载集装箱在上述港口集散，由沿海支线运输船舶自中转港运至指运港或由启运港运至中转港，再行办理货物的海关进出境手续。支线船舶运输是转关运输的一种方式和发展。1990年2月，海关总署制定了《海关对经过中转港进出口集装箱货物的管理规定(试行)》(下称《管理规定》)，适用于对沿海内支线船舶的监管。同年5月，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又开辟了上海、张家港、芜湖、九江和武汉5个长江沿线港口的中转内支线业务，海关对航行长江的内支线船舶也按照上述《管理规定》进行监

管。1995年以来，海关总署又陆续批准和恢复了南京、天津、重庆、宜昌、安庆、扬州、镇江、岳阳、长沙、宁波、北仑港、南昌、温州、海门、合肥、营口、黄埔、蛇口、厦门、福州、连云港和杭州等港口开展长江、沿海内支线中转业务，并沿用至今。1995年4月，根据中转业务迅速发展和加强规范管理的要求，海关总署对原《管理规定》进行修改，重新制定《海关对中转进出口集装箱及其货物管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根据《暂行规定》：内支线船舶应由船方或其代理人向其所属船舶公司所在地主管海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在同一支线其他挂靠港海关办理备案手续，经海关批准后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批准的航线从事中转运输业务。海关对支线船舶实行“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船舶监管簿”进行监管，并规定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及时办理中转手续，保持集装箱箱体、封志完好无损，保证舱单与集装箱数量、规格相符，并按时、按要求运至指定港口。对因故不能出口的集装箱货物，承运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擅自将有关货物退还发运人，应向海关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退关手续。进出口中转集装箱货物，因故需换装集装箱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在海关监管下换装。在中转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其短少部分由中转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承担交纳税款等责任，并由海关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竺　梁)

zanding shuilü

暂定税率 (temporary rate of tariff) 在进出口税则基本税率的基础上另行制定的暂定性的税率。用以适应国内某些商品的一时性进口需求，调节进口数量等。日本专有《关税暂定措施法》，并将暂定税率在进出口税则中与其他税率分栏列出。中国于1993年对一些原料性商品和一些需要进口的零部件制定了暂定税率，并实施归口管理。1995年颁布了部分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及税目，在进出口税则中列出。1997年进出口税则专门列出3份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即对“部分生产设备”、“其他商品”和“限定用途、限定数量”进口商品的暂定进口关税税率表，表列商品为中国市场有需求，但现行税率偏高的商品；另有“进口商品关税配额税率表”，表列商品均为农产品。其税率也为一时性的。出口商品暂定税率则在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表中合并列出。2001年进出口税则取消“限定用途、限定数量”进口商品的暂定进口关税税率表，另增列从量税、复合税和滑准税税率表。出口商品暂定税率专门单独列出附表。

(王普光)

zanshi chukou huowu jianguan

暂时出口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temporary ex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暂时运出境外，一定期限复运进境的境内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暂时出口货物包括：到境外举办经济、贸易、文化、科技等展览会或者参加境外博览会而运出的展览品以及有关的宣传品、布置品、招待品、小卖品和其他公用物品；出料加工货物，限于境内技术无法达到要求而必须运至境外进行某项工序加工的货物；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项下从境内运出的专用施工机械设备和各类物资。货物出境时申报人必须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交验货物清单及必要的主管机关批准文件由海关凭以查验放行。暂时出口货物应在6个月内复运进境。

(刘俊峰)

zanshi jin－chujing huowu guanshui zhengmian

暂时进出境货物关税征免 (customs duty collection or exemption on goods for temporary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见暂时进口货物监管、暂时出口货物监管。

zanshi jin－chujing wupin jianguan

暂时进出境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temporary inward and outward artic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暂时准许放行并在规定时限内复运进出境的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暂时进出境物品包括：①进出境旅客随身携带暂时免税进境或者复带进境在境内外使用的旅行自用物品；②经海关审核批准暂准进出境的其他物品。根据1992年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范围包括：照相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录机和手提式文字处理机等；进境旅客，包括持有前往国家或地区签发的再入境签证的中国籍居民旅客，携带上述旅行自用物品每种限1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海关准予暂时免税放行，须由旅客回程时复带出境；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回程复带出境的，应事先报请出境地海关办结有关手续；中国籍居民、中国籍或外国籍非居民长期旅客携带旅行自用物品出境，如需复带进境，应在当次出境时，主动报请海关验核，复带进境时，海关验凭本次出境的有关单证放行；经海关准许暂时进境的物品如需出售、转让或移作他用，应事先经海关批准并且按章补税；进境旅客未将暂准放行物品复带出境，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陈旭辉)

zanshi jin－chukou huowu jianguan

暂时进出口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temporary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暂时进、出口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暂时进出口货物是指为促进对外经济、技术、科学和文化合作交流，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和境外企业、群众团体或个人暂时运入中国境内的货物，以及中国政府和有关机构、组织、企业或个人暂时运往境外的货物。1975年11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1976年9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展览品监管办法》和1986年10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暂时进口货物监管办法》，分别就这类货物的进出口监管做了规定(见暂时进口货物监管、暂时出口货物监管)。1997年4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对进口展览品的监管重新做了规定。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于1993年8月27日加入《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ATA单证册海关公约》、《暂准进口公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主约及其附约A、B，对凭“货物暂准进口单证册”暂时进口的货物，海关按相关的监管办法办理验放手续。

(刘俊峰)

zanshi jinjing yuqi weichujing huowu wanshui jiage

暂时进境逾期未出境货物完税价格 (the duty-paying value of temporary admitted goods exceeding prescribed time limi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超过一定期限仍未复运出境的暂时进境货物征税时所采用的价格。根据国家规定，经批准暂时进境的货物超过规定期限仍未复运出境的，海关要依法征收关税。自1949年10月至1989年，海关对暂时进境货物到期不复运出境需要征税时，其完税价格按货物进口时的到岸价格确定。1989年1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首次明确规定：暂时进境货物如超过6个月仍留在境内使用的，应自第7个月起，按月征收进口关税，其完税价格按原货进口时的到岸价格确定，货物每月的税额计算公式为：关税税额＝货物原到岸价格×关税税率×1/48。1992年3月

18日国务院第2次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专门对暂时进境逾期未出境的货物应征收进口关税问题从法律的角度给以明确。 (谭 武)

zanshi jinkou huowu jianguan

暂时进口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temporary impor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暂时运入境内,一定期限复运出境的境外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暂时进口货物是指为促进对外经济、技术、科学和文化合作交流,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和境外企业、群众团体或个人暂时运入中国境内的货物,如展览品以及与展览会有关的物品;来华拍摄或与国内单位合作拍摄电影片、录像片、图片和幻灯片而运进的摄影器材、胶卷、胶片、录像带、车辆、服装和道具等;来华进行体育竞赛、文艺演出而运进的器材、道具、服装、车辆和动物等;来华进行工程施工、学术技术交流和讲学运进的各种设备、仪器、工具、教学用具和车辆等。货物入境时,申报人应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交验进口货物清单及主管机关批准文件,向进境地海关申报并办理必要的担保手续。属无线电器材和应施动植物检疫、药品检验、食品卫生检验的货物,还应交验有关管理部门的证明。对经海关核准的暂时进口货物,申报人应向海关交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提供海关认可的书面担保后,货物入境时可暂时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免纳关税、增值税及由海关代征的其他税费,入境后只能用于特定目的,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出售、转让或移作他用。自入境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全部复运出境,因故需延长在境内使用期限的,申报人应在期满前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批后方可延期,除经海关总署特准外,期满后不再予以延长。期满后不复运出境的,申报人应向海关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和照章纳税。自1998年1月1日起,持"货物暂准进口单证册"暂时进口的货物,持证人可免填进口货物报关单并免向海关提供进口税费的担保,但仍须按相关规定接受海关监管。 (刘俊峰)

zanshi mianshui wupin

暂时免税物品 (temporary import and export articles) 按规定暂时免征进口税进入一国关境的物品。属限制物品中的非重点管理物品,为海关监管物品中的一种。暂时免税物品主要适用于短期旅客。非居民短期旅客及持有前往国家或地区再入境签证的中国籍居民旅客,携带进境的旅行自用物品属暂时免税物品,海关予以免除担保,暂准免税放行。经海关暂时免税放行的物品,在旅客行李物品监管时限内,由旅客复带出境。未经海关许可,不按规定复带出境的,海关依法处理,包括补税或处以罚款。20世纪80年代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免税物品需由旅客书面申报,海关在申报单上作批注登记后放行,旅客回程时复带出境。1992年,海关规定旅客携带此类物品可口头申报。1996年,海关进一步改革申报制度,对旅客携带此类物品,在规定范围内无须向海关申报。见暂时进出境物品监管。 (江予良)

zanting zhifu zousi huokuan

暂停支付走私货款 (suspending of smuggling pay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为制止走私活动和保证海关处罚决定的有效执行,依法书面通知银行、邮局和其他金融机构对来源于走私行为的存款、汇款,保全一定期限的手段。海关应同时通知存款人或汇款人。暂停支付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确因办案需要延期,应重新办理审批和知会金融机构。通知函应载明暂停支付的原因、数额、有关账号和汇入日期等内容,便于银行、邮局等机构执行。海关处罚决定生效后,可以依法通知银行、邮局及其他金融机构按罚没和追缴数额转入海关罚没账户,由海关上缴国库。暂停支付不同于冻结账号,只是在海关通知的数额以内的款项暂时不作支付或转账,继续汇入的款项和超出海关通知的数额以外的款项,仍可流转或支付。 (潘广恩)

Zanzhun Jinkou Gongyue

《暂准进口公约》 (*Convention on Temporary Admission*) 海关合作理事会于1990年6月在土耳其首都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理事会年会上,将理事会关于暂准进口的各个专项公约及其他关于暂准进口的法律文件统一汇总后形成的公约。又称《伊斯坦布尔公约》。公约分主约和附约两个部分。主约共34条,包括统一执行公约的基本原则、适用的范围、结构、管理机构、加入和修改公约的程序。理事会的各个专项暂准进口公约及其他一些关于暂准进口的法律文件都收入13个不同的附约中,分别是:附约A,《关于暂准进口单证的附约》;附约B1,《关于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供陈列或使用的货物的附约》;附约B2,《关于专业设备的附约》;附约B3,《关于用于商业活动的集装箱、托盘、包装、样品及其他进口物品的附约》;附约B4,《关于与制造有关的货物进口的附约》;附约B5,《关于教学、科研及文化用品进口的附约》;附约B6,《关于旅游者私人用品及体育用品进口的附约》;附约B7,《关于旅游宣传品的附约》;附约B8,《关于边境运输货物进口的附约》;附约B9,《关于人道主义物资进口的附约》;附约C,《关于运输工具的附约》;附约D,《关于动物的附约》;附约E,《关于部分免征进口各税货物的附约》。公约的主要条款有:①多项附约都规定给予货物的暂准进口便利应适用于运载这些货物的运输工具,即暂准进口货物包括运载这些货物的运输工具(另有规定者除外);②缔约方有权享受其他缔约方给予的暂准进口便利,也有义务接受来自其他缔约方符合规定的暂准进口申报;③缔约方有义务允许暂准进口的期限足以达到其暂准进口的目的;④中止暂准进口手续的情况包括货物复出口、办理进口结关手续、放弃或销毁。

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条件:海关合作理事会成员、联合国成员国及其专门机构、经对其外交行为负责的缔约方的同意在商业行为上拥有自主权的单独关境地区均可加入公约。关税同盟或经济同盟也可加入公约,但无表决权。加入公约时必须加入附约A及其他任何一个附约。任何国家、海关同盟或经济同盟不论其是否已加入海关合作理事会,都可加入公约的任何附约。中国于1993年8月加入该公约。

公约的优点:①将现存的所有关于暂准进口的手续规定纳入到一个公约中,统一了原来分散、不同的手续;②为新出现的需办理暂准进口手续的货物规定了法律框架;③促进了暂准进口手续的简化和协调;④扩大了ATA单证册的使用范围。

(陈力奋)

zeling tuiyun

责令退运 (ordering to send ba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法规和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人,强制其货物或物品不许进境、出境的行政执法行为。其适用范围:①个人携带、邮寄超过海关规定数量,但数额较小仍属自用的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②个人携带、邮寄物品进出境向海关申报不实,或者不接受海关查验;③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出境的物品未按规定复带出境或进境;④未经海关批准,过境人员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⑤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运输进境。对没有领取许可证件擅自进出口货物,可以责令退运或者没收货

物;如经发证机关核准补发许可证,不适用责令退运和没收,应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 (张大春)

zhanlanhui xiaohaopin jianguan

展览会消耗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articles consumed in the exhibi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境外展出单位为在华举办展览会而进境又不复运出境的消耗性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消耗性物品包括:用于分发的小件样品,为机器操作示范所需的物料,布置装饰品,宣传性印刷品,文件资料。进境时,应列入展览品清单向海关申报。由于进口消耗品是为了更好地宣传展示展览品,根据中国加入的《暂准进口公约》附约B1《关于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供陈列或使用的货物的附约》规定,海关按展览会的性质、参展商的规模、观众人数等情况,在合理数额范围内予以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具体品种包括:①在展出活动中能够代表国外货物的小件样品,由参展商免费提供并在展出期间专供免费分送给观众个人使用或消费的;显系单价很小作广告用途的;单位容量明显小于最小零售包装容量、不适合于商业用途的;食品及饮料虽用商业包装容量分发、但确系在活动中消耗掉的。②在展览会中专为展出的机器或器件进行操作示范所进口的并在示范过程中被消耗或损坏的物料。③展出者为修建、布置或装饰展出台而耗费的一次性廉价物品。④参展商免费提供并在展出期间向观众免费散发的宣传性印刷品、商业目录、说明书、价目单、广告招贴、广告日历及未装框照片等。⑤供各种国际会议使用或与其有关的档案、记录、表格及其他文件。进口的燃料以及用于招待的含酒精饮料、烟叶制品应照章征税。

(赖树佳)

zhanlanpin qingdan

展览品清单 (exhibits list) 列有展览陈列品及与展览会有关的宣传品、布置品、招待品和小卖品等物品的标志、唛码、件数、重量、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的清单。展览品进境时,展出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将展品清单译成进境国文字,随进口货物报关单向展出地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赖树佳)

zhanshi xiaofeishui

战时消费税 (wartime consumption tax) 1942~1945年海关征收的以国货为对象的国内商业通过税。抗日战争中期,进出口贸易几乎停滞,海关征收的进出口税额极少,但各省的地方捐税却名目繁多,重叠征收,百姓颇有怨言。重庆国民党政府为控制此项财源,缓和矛盾,于1942年4月取消各省的货物捐税,颁布《战时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征税品目和税率,实行全国统一征税。8月中旬,又下令减少征税品目,提高起征价额,按省区征税。1943年1月又对战时消费税进行第3次调整,规定所有运销国内的应税货物,不分省区,统一由海关征收。除粮、肉、蛋等少数货物免税外,按税率5%、10%、15%、20% 4个税级征收。为征此税,各地增设海关和分支关,并将未设关地区的货运稽查处改制为海关。1942年,国统区海关共征税5亿元,其中战时消费税达3.4亿元,占海关税收的68%。1944年,战时消费税占海关征收税款的74%。1945年1月重庆国民政府宣布废除战时消费税。

(孔宝康)

Zhanjiang Fuli Tangye Youxian Gongsi zousi yuantang'an

湛江富力糖业有限公司走私原糖案 (case of smuggling sugar by Zhanjiang Fuli Sugar Corporation Ltd) 假借来料加工名义进口原糖、擅自加工和倒卖,并伪造单证骗取出口核销的特大走私案件。中外合资企业湛江富力糖业有限公司策划,由其外资合作方香港协力汽车公司和子公司香港富力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出面,分别与境内湛江富力公司、广东顺德糖厂、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公司等单位签订来料加工合同,并由经营单位珠海市粤海进出口公司、湛江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等分别向主管海关申领来料加工登记手册8本。在1994年9月至1995年3月期间,湛江富力公司分别从湛江、中山和容奇口岸,先后进口原糖共325 050吨,均持上述8本来料加工手册向海关申报进口。至1995年3月止,湛江富力公司除将经加工的白糖3 000吨复出口外,共在境内擅自销售保税进口原糖10 000吨、成品白糖18.4万吨。为骗取核销来料加工登记手册,还伪造白糖出口报关单3份交主管海关核销,伪报出口白糖61 630吨。

1995年3月中旬,广州海关根据群众举报的线索,在对广东顺德糖厂、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公司和珠海市粤海进出口公司执行来料加工手册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广东顺德糖厂作为生产单位,并未将加工的白糖交由经营单位珠海市粤海进出口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而是由湛江富力公司调拨到江苏、上海、广东和广西等地。广州海关调查局遂会同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对湛江富力公司涉嫌倒卖保税进口原糖及成品白糖的行为立案调查,迅速查明该公司的上述违法事实。该案主要责任人吴猛在案发后潜逃,未能抓获归案。同年4月6日,该案依法移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4月20日决定对湛江富力公司业务员兼财务员朱锦芬执行逮捕。11月6日,检察院依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996年5月2日,法院依法做出一审判决,认定湛江富力公司无视国家法律,利用来料加工手册进口实为一般贸易的原糖325 050吨(价值人民币10.4亿元),经加工后,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完税,擅自在国内销售,其行为违反了海关法规,偷逃关税和增值税达5.42亿元,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走私罪;另认定朱锦芬明知是走私原糖加工的白糖而积极参与销售,并负责收支糖款、确认交割数字等活动,在该案中起积极作用,系该案直接责任人员,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亦已构成走私罪。判处湛江富力公司罚金1亿元、朱锦芬有期徒刑6年,没收湛江富力公司的走私赃物白糖7.34万吨、原糖699吨。

(周昭龙)

Zhanjiang Haiguan

湛江海关 (Zhanjiang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副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前身是雷州关。历史可上溯到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设在粤海关海安正税总口下辖的雷州口。1911年清朝政府为查缉通过广州湾走私入境的鸦片,设立高雷常关,归粤海关管辖,1931年裁撤。1936年成立由海关总税务司署直接管辖的雷州关。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沿海重要城市相继沦陷,雷州关所在的广州湾成为当时中国重要的对外贸易通道,1942年雷州关共设有3个办事处、26个分卡。1940年和1941年的进出口贸易额和税收在重庆国民政府统治区各海关中分别排第一和第二位。1943年广州湾沦陷,雷州关迁至广西玉林县。抗日战争胜利后,雷州关迁回湛江市。1949年12月19日湛江市解放,1950年雷州关更为现名。下辖茂名、徐闻2个处级海关和驻南海西部石油公司、湛江港、廉江市3个处级海关办事处。关区东起茂名,西濒北部湾,南临琼州海峡,北邻广西,海岸线长达1 600多千米,包括湛江、茂名两市,总面积为2.4万平方千米。内有3个一类口岸,7个二类口岸。湛江海关主要任务是对进出境的



湛江海关办公楼

运输工具及所载货物、行李物品以及海上石油勘探开发项目进行监管，征收关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湛江港作为全国八大港口之一，是中国内地通往东南亚、非洲和欧洲航线最短的口岸，是大西南的主要海口通道。进口货物以大宗和散装的粮食、化肥、矿砂和原油等为主，出口货物主要有矿产品、农林产品、水海产品和机电产品等。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 388万吨，总值23.4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5 982次，集装(标准)箱3.5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4.6亿元，减免税款10.9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9.2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脑存储介质295件；查处走私案件28起，案值6 585万元，查处违规案件75起，案值1.2亿元，上缴罚没收入2 134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35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421份，备案金额5.1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2家。

（林 曦）

Zhanjiang "9898" tedazousi'an

湛江"9898"特大走私案 （the extremely serious "9898" smuggling case in Zhanjiang） 发生在1996～1998年间广东湛江地区内外勾结、团伙性的特大走私案件。1998年9月8日决定立案侦查，故又称"9898"特大走私案。同年9月初，中央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结束不久，群众检举揭发湛江地区走私活动猖獗，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决定由中央纪委牵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广东省共同组成现场指挥领导小组，负责查办湛江特大走私案。纪检、公安、检察、海关和审计等部门组成由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迅速出击，果断行动，采取重点打击极少数、教育解脱大多数的方针，工作方法上打破常规，改个案突破办法为按汽车、钢材、成品油等货物分类进行，统一调查、取证。查明以香港商人李深、张漪、邓崇安、陈励生和广东商人林春华等为首的走私团伙，从1996年初至1998年9月案发前，采取各种手段，共走私汽车及成套散件1.56万辆(套)、钢材110多万吨、成品油126万吨，还有大量移动通讯器材、电器、小麦、大豆、原糖和化肥等，总值人民币110亿元，偷逃国家税收62亿元。走私团伙为达到走私目的，通过重金收买和色相诱惑，层层打通海关、边防、海警、船务代理、商检和港务等环节，导致整个湛江口岸监管失控，国门洞开，出现一条走私分子及其货物可以自由进出的黑色通道。整个案件受查处的涉案人员共330多人，其中公职人员250多人，包括厅级12人、处级43人。法院共受理66宗案件、80名被告人，在当时是建国以来走私数额最大，涉及党政机关、执法部门人员最多的严重经济犯罪案件。此案由于涉案人员较多，按法律规定，广东省高级法院指定湛江、广州、深圳、茂名和佛山5个市中级法院分别负责审判。走私团伙头目李深、张漪、邓崇安、林春华被判处死刑，陈励生被判处死缓；湛江海关原关长曹秀康犯受贿罪被判处死刑，中共湛江市委原书记陈同庆、湛江市原副市长杨衢青、湛江市公安局边防分局原局长邓野和分局原政委陈恩被判处死缓，湛江港务局原局长梁大同和湛江商检局原副局长陈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王意家）

Zhang Fuyun

张福运 （1890-01～1983-09-06）

南京国民政府首任关务署署长。字景文，出生于山东福山。北京清华学校毕业后赴美留学，入哈佛大学修习经济法律专业，获硕士学位。1918年回国，历任北洋政府外交部条约司办事、北京大学讲师、交通部秘书。1921年华盛顿会议时任北洋政府代表团编纂。1922年任交通部航政司司长。1923年任北京交通大学校长。1927年任武汉国民政府财政部税务处处长。1928年1月任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关务署署长，兼国定税则委员会会长。1932年9月卸任后改任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主任等职。1948年10月复出任关务署署长迄1949年3月，后赴美国定居，1983年9月在美去世。著有《美国宪法下之州权》。

（姚寿山）

Zhang Haihua

张海华 （1969-11-30～ ） 上海海关调查局调查处副处长，全国先进工作者。河南清丰县人。198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8月毕业于上海法律专科学校。毕业后进入海关工作，历任上海宝山海关调查科科员、副科长、科长，上海



海关调查局调查处副处长。1996年初，为遏制从上海口岸通过集装箱走私香烟的违法行为，张海华把船运舱单作为突破口，在研究大量舱单数据的基础上，以航线、发货人、收货人、通知人、箱数、货名、唛头、件数和重量体积9个栏目为重点，形成一整套运用舱单分析，缉查香烟走私的科学方法，得到领导的肯定并在整个关区加以推广，取得良好效果。同年，上海海关共查缉货运渠道走私烟74 337箱，案值人民币2.4亿元；其中，张海华及其同事就查扣18 987箱，案值6 500万元。她工作认真负责，办案实事求是、依法行政。1992年以来经她审理的300多起案件中，除4起经当事人申请复议后仍维护原处理决定外，无其他案件发生争议。1997年被国家人事部、海关总署授予全国海关先进工作者称号。1997年10月被共青团中央、海关总署等10个部门授予中国优秀青年卫士称号。1998年被上海市总工会评为上海市劳动模范。1999年被上海市妇联授予上海三八红旗手标兵称号。2000年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标兵称号，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并出席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唐 萌）

Zhangjiagang Baoshuiqu Haiguan

张家港保税区海关 （Customs House of Zhangjiagang Bonded Zone） 隶属南京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保税区海关。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1992年10月16日国务院批准设立张家港保税区，1994年5月张家港保税区海关设立，1996年12月18日开关。监管辖区4.2平方千米。主要任务是办理保税区内货物及其他进出口物品的监管、征免税和保税业务。1997年监管进出区货物140多万吨，货值6.75亿美元，减免税人民币1.06亿元，征收税款1.86亿元。1998年张家港海关业务量包括该关数。

（奚闻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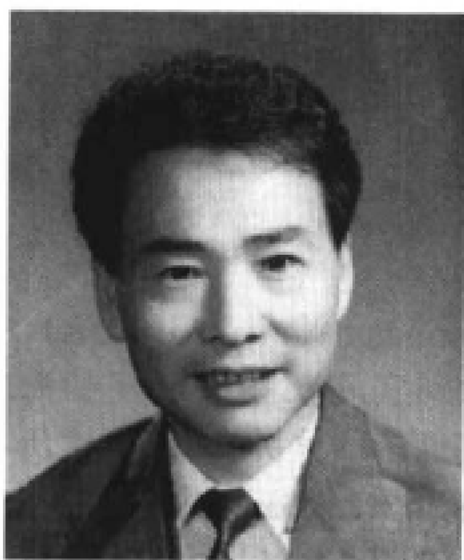
Zhangjiagang Haiguan

张家港海关 （Zhangjiagang Customs House） 隶属南京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1980年4月，国务院批准张家港口岸对外开放。同年9月10日设

立张家港海关。张家港在长江下游南岸，是长江下游重要的江海联运中转港口。张家港海关的业务监管区域为张家港市市区，面积 999 平方千米。1998 年包括张家港保税区海关共监管进出口货物 449 万吨，总值 25.8 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 1 612次，集装(标准)箱 7.7 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10.7 亿元，减免税款7 324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3.6 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 12 起，案值4 904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62 起，案值4 489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 466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351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 071份，备案金额 2.5 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46 家。张家港海关 1987 年被评为全国海关先进集体，1994 年以来连续被评为张家港市双文明单位和张家港口岸共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叶 芸）

Zhang Zulin

张祖林 (1944-04-30～) 拉萨海关副关长，全国先进工作者。上海市人。1963 年上海海关学校毕业后到西藏吉隆海关任职。1979 年 6 月调拉萨海关查私科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 年 3 月任拉萨海关查私科科长，1983 年 10 月任拉萨海关副关长(处级)，1985 年 6 月任拉萨海关调查处处长。



1987 年被评为高级关务监督。1988 年 5 月任拉萨海关副关长(副局级)。张祖林长期扎根边疆，为西藏海关事业建设做出贡献。进藏后，克服生活、语言等种种困难，走遍西藏边境地区，了解掌握走私动向，被誉为“活地图”，并根据西藏实际总结多年工作经验，编写海关缉私、旅客行李检查和货运监管工作等方面的教材，自任教师，培养藏族干部。20 世纪 80 年代初，根据当时西藏地区走私形势，创建缉私小分队，同有关部门配合，在青藏、川藏、中尼公路要道设卡检查，克服艰难险阻，坚守岗位，查缉走私、违法活动。1986 年 4 月组织专案组查获一起走私出口黄金 28.3 千克大案。同年 5 月又查获黄金 9 千克、毒品2 409克、美元 20 余万元、人民币 15 万元、文物 500 多件、淫秽物品 60 余件。1989 年 9 月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并出席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1991 年组织专案组同有关部门辗转西藏、成都、广东和云南等地调查，查获色拉寺被盗珍贵文物“朗喀宁布”大佛和铜佛、古画等文物 209 件。同年 8 月，在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四届二次全委会上被选为西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994 年起，分管拉萨海关调查、稽查工作，3 年间共查获走私案件 76 起，案值人民币 4.47 亿多元，违规案件 138 起，案值 3.67 亿元。特别是 1995 年 8 月查扣一起走私出口黄金 89 千克，成为中国海关史上查获最大一起黄金走私出口案。为表彰他对查缉走私工作所做的贡献，同年 11 月被海关总署记二等功。 （吴长春）

Zhangfeng Haiguan

章凤海关 (Zhangfeng Customs House) 隶属昆明海关的副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章凤海关。位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陇川县章凤镇。前身为 1965 年 7 月设立的章凤支关。1985 年 2 月改今名。监管区域为陇川县，面积 1 931平方千米。辖区与缅甸接壤，国境线长 51 千米，沿线分布着拉允、吕良、弄安和坪山等通道。章凤口岸与缅甸集镇“洋人街”相连，距缅甸北部重镇八莫仅 90 千米，从八莫可由伊洛瓦底江直达缅甸首都仰光，是正在开通的“昆明—八莫—仰光陆水联运”大通道的必经之地。1985 年后关区逐步形成边境贸易、一般贸易、加工贸易等多种贸易方式。由于边境便道多，章凤海关在查私缉毒方面的任务较为艰巨，曾在海关系统内首次查获走私的珍贵大熊猫皮。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3.2 万吨，总值 578 万美元；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83 万元；查处走私案件 9 起，案值 27.6 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7 起，案值 61 万元，上缴罚没收入 22.6 万元。 （余在江）

Zhangzhou Haiguan

漳州海关 (Zhangzhou Customs House) 隶属厦门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漳州海关。位于福建省漳州市。1986 年 10 月 14 日筹设，1990 年 8 月 1 日正式开关。辖区为龙海市、长泰县、平和县、南靖县、华安县及芗城区、龙文区。关区面积8 001平方千米。主要负责辖区内企业合同备案、核发手册、后续核销，陆路转关运输货物及运输工具的监管，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统计资料的汇总报送和调查处理走私违规行为。漳州地处沿海开放区，历史上是自足型经济形态，外向型经济基础薄弱。漳州海关在加强基础建设、强化职能、优化管理的同时，立足于本地区的特点和实际，制定了若干促进地方经济改善投资环境的措施，促进了地方外向型经济发展。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44.8 万吨，总值 6.3 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 318 次，集装(标准)箱 2.1 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1.1 亿元，减免税款 3.5 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4 472人次；查处走私案件 3 起，案值 33 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4 起，案值 233 万元，上缴罚没收入 30 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 187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758 份，备案金额 4 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924 家。 （翁重德）

zhangce chouchafa

账册抽查法 (method of audit by selected accounts) 从被稽查人稽查期限内的会计资料中，抽出部分样本进行核查的方法。亦称抽样法。抽查的目的是根据对部分样品抽查的结果，评价被稽查人进出口业务的总体规范程度。抽查项目根据核查内容确定。抽取样本的数量，应具有代表性。抽查的方法分为两大类：①判断抽查法。依据稽查人员的经验和判断能力，确定抽查的内容和数量，并据此判断总体。②统计抽样法。以概率论、数理统计的原理为基础，由稽查人员按照随机原则从总体中抽取样本并运用数理统计方法对总体进行判断。抽查法适用于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资料齐全的企业。

（何海川）

zhangce nichafa

账册逆查法 (method of audit in reverse order of the accounts) 按照进口业务发生的相反方向或按会计核算程序的相反顺序对账册资料进行核查的方法。亦称倒查法。按进出口业务发生的相反方向从终点查到起点的具体做法是：先从进出口业务的销售环节入手，再顺次对货物的生产、购物环节进行核查。按会计核算相反顺序核查账册资料的具体做法是：先审阅会计报表，从中发现疑点，有针对性地核对、审查原账记录，再有重点、有目的地审查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其优点是由表及里，层层深入，重点突出，减少工作量，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缺点是容易发生遗留问题。 （何海川）

zhangce shunchafa

账册顺查法 (method of audit in order of the accounts) 按照进出口活动发生过程或会计核算程序依次进行核对检查的方法。可分两种情况：①按进出口活

动发生过程进行核查，即从货物的进口、储存、加工、出口或内销处理程序入手，依次对反映上述各环节活动情况的账簿、凭证进行审核；②按会计处理程序或顺序进行核查，即从核查原始凭证开始，逐个核对记账凭证、明细账和总账，最后审查会计报表。采用顺查法，优点是全面、系统、准确和不易遗漏问题，可以了解企业整体经营状况；缺点是费时费力，难以把握重点。此法适用于审查范围小，资料凭证少，尤其是内部管理混乱、制度不严、手续不齐备、核算不实和管理人员水平低的企业。

（何海川）

zhangce xiangchafa

账册详查法 (method of audit in intensive way) 对被稽查人在稽查期限内与进出口活动相关的全部会计资料进行全面、系统地逐一核查的方法。亦称精查法或全查法。全面是指核查的范围，包括被稽查企业各种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的购买、加工和销售等情况记录；系统是指稽查的内容，包括合同、发票、货物收发凭证和外汇收付凭证等各类相关资料。此法的优点是稽查结果准确、可靠；缺点是稽查面广，工作量大，费时费力。详查法适用于进出口业务较少，问题多且严重或财务核算混乱的企业。（何海川）

Zhaoqing Haiguan

肇庆海关 (Zhaoqing Customs House) 隶属广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前身是江门海关驻肇庆工作组。1982年4月肇庆海关设立。1984年5月正式对外办公。关区范围为肇庆市，面积1.5万平方千米。下设四会、高要、封开和德庆4个办事处。业务范围是货运监管、行李邮递物品监管、征税、统计、调查和稽查等。监管货物以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为主，包括纺织、轻工、电子、食品、农林土特产等产品。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3万吨，总值8.1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3.2万次，集装(标准)箱3.1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9 345万元，减免税款9 592万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1.8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23起，案值1 684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5起，案值862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 562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986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920份，备案金额3.6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43家。（钟雁明）

Zhe Haiguan

浙海关 (Ningbo Customs) 清初四海关之一。曾译为Ningpo Customs。康熙二十四年(1685)，浙海关初设于宁波，下辖温州、瑞安、平阳等15口，其中瑞安、平阳合称为瑞平口；温州口设有宁村、状元桥、黄华关、蒲歧(后改坎门)4个旁口；平阳口设有大渔旁口。康熙三十七年，经浙海关监督张圣诏奏请，浙海关移驻定海。浙海关的职责是管理来往日本的中外海船，稽查货物，征收船货税，兼防守海境，严禁走私。浙海关为清政府办铜要地，凡往日本贩铜的海外贸易船只进出口，必须经浙海关查验。因此，浙海关监督一般均兼管铜务，清政府特别铸给"监督浙海关兼理铜斤事务"的关防。浙海关初设时，主管官员由户部直接委派监督一员。雍正二年(1724)，改由浙江巡抚兼理，由巡抚委派道、府官员办理关务，各口由管关官员拨派书吏家人巡查。

浙海关设置后，由朝廷下旨差中央部院京官前往宁波，以粤海关税则为例，经实地勘查后，删减酌定浙海关税则则例。康熙二十八年浙海关实施新税则。雍正十三年浙海关采用"比例税则"，凡税则中未载明的货物，比照他货确定税率，折中征税。乾隆元年(1736)起，浙海关执行清政府再次更定的税则，分正税则例、比例则例、估值册和规礼4部分。与粤海关相比，浙海关的税则简略，税率低。根据清政府的规定，浙海关实行定额税制。设关之初，浙海关年税额为3万余两白银。雍正三年定正税额为32 158两，铜斤水脚银3 750两，附缴盈余银54 000两，总计年度关税定额为89 908两白银。

由于浙海关税则"略而不详"，实征关税税率明显低于其他各关。加上口岸地近腹地，又系丝、茶主要产地，欧洲商人来宁波通商日渐增多，外国商船常泊于定海舟山沈家门港。康熙三十年，张圣诏建红毛馆接待西方商人。以后，西方商船为避开粤海关的各种附加税，"舍粤就浙"的现象不断蔓延。乾隆三年，经闽浙总督喀而吉善与两广总督杨应琚联奏，乾隆帝批准将浙海关税则加重，于当年十一月通知英商，并明喻不得再赴宁波。二十二年，乾隆帝采纳杨应琚奏议，颁布谕旨，不许外籍船舶前往浙海关。自此，浙海关主要对沿海贸易的中国籍船舶实施管理。二十四年，清政府再次严禁外商往宁波贸易。同时，开始采取全面措施限制生丝、丝绸、绵、绢等出洋。

1861年，宁波设立海关税务司署，定名"浙海关"。原浙海关及所属各口改称"浙海常关"，1865年温州口改为瓯海常关。

推荐书目

李金明、廖大珂：《中国古代海外贸易史》，广西人民出版社，南宁，1995。

（姚梅琳）

Zhenhai Haiguan

镇海海关 (Zhenhai Customs House) 隶属宁波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海海关。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1992年12月26日开关。业务辖区为宁波市镇海区的行政区域、镇海港区和金塘，面积366平方千米。镇海地区液体化工品进出口贸易居全国之首。辖区内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年加工进口原油1 000万吨，是20世纪后期中国最大的原油加工贸易基地。镇海海关的主要业务是监管液化贸易和原油加工贸易。监管的其他进出口货物有钢材、粮食、纸浆、水泥、木材和矿石等。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183万吨，总值4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1 410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5.1亿元，减免税款3 616万元；查处违规案件6起，案值398万元，上缴罚没收入56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14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28份，备案金额2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8家。1997年2月和8月先后被命名为镇海区文明单位和宁波市文明单位。

（王　斌）

Zhenjiang Changguan

镇江常关 (Zhenjiang Native Customs) 19世纪中叶为区别实施税务司制度的海关，将原设于镇江地区的户关、工关机构所做的改称。曾译为Chinkiang Native Customs。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江海关设置后，镇江等处钞关改隶其统辖，负责对进出镇江地区的贸易民(帆)船经征货税、船料及缉私任务。1861年镇江关税务司署成立，与改称常关的镇江各处钞关并存。道台管辖镇江常关和扬由常关等及其分关卡26处。当时往来镇江贸易的民(帆)船，多来自宁波和福州等地。货船在沿江北岸的仙女庙和七濠口停泊，年约3 000艘次。货物税在镇江道台辖下的扬由常关缴纳，船料税通常在各处常关征收。1901年根据《辛丑条约》规定，镇江五十里内常关划归海关兼管，镇江关税务司慕天锡欲将五十里外的扬由常关一同纳入兼管，遭拒绝。1913年民国政府财政部核定，扬由常关由镇江关监督兼管。1917年剔出，另立扬州关监督公署管理扬由常关。1931年民国政府废除常关制度将镇江常关裁撤。

（许毅明）

Zhenjiang Guan

镇江关 (Zhenjiang Customs) 晚清

至民国时期设于江苏镇江实施税务司制度的海关机构。曾译为Chinkiang Customs。清咸丰八年(1858),根据中英《天津条约》将镇江定为首批开放的长江三口之一,旋于1861年5月间设立镇江关税务司署。首任税务司为英人林纳。关址初设于焦山,1866年9月关署及验货码头告竣迁回城内。在瓜州、都天庙、金山河和象山设4处监管点,专司查验票照不征税,1931年裁撤。1933～1937年间长江南岸的江阴和北岸的扬州、江都相继设分卡实施海关监管。1938年汪伪政府苏州转口税局镇江分局设立,并在江边站等4处设监管点。该关地处长江运河交汇点,洋土货集散中心,贸易发达。1864年贸易货值588万海关两,1906年贸易货值达3 594万海关两、关税128万海关两为历年之最,该年贸易税收列各口海关前6位内。此后因商道改变河道淤塞,贸易额下跌徘徊于2 000万～3 000万两之间,镇江关业务锐减。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镇江关撤至汉口后关闭。 (许毅明)

Zhenjiang Haiguan

镇江海关 (Zhenjiang Customs House) 隶属南京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设关历史有100多年。清咸丰八年(1858),根据中英《天津条约》镇江开埠通商,咸丰十一年(1861)在镇江设立关卡。光绪二十二年(1896)在镇江设立海关邮局。镇江在历史上曾设瓜州、都天庙、金山河和象山4个子卡,1931年撤销。1933年以后,镇江关分别在江阴、扬州和江都设立海关分卡。1937年"七七事变"后,镇江关卡及各分卡关闭。1938年日伪



镇江海关办公楼

时期设苏州转口税局镇江分局,1945年11月关闭。1987年9月1日镇江海关开关,1995年11月8日设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镇江海关业务管辖区域为镇江市区及丹徒、扬中、丹阳和句容4县(市),面积3 843平方千米。业务以监管货运和保税为主。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280.4万吨,总值9.6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862次,集装(标准)箱1.24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3.18亿元,减免税款10.3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05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4起,案值2 42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15起,案值638.4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 066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201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743份,备案金额9 606万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52家。1995年镇江海关查获震惊全国的毛菜油走私大案和以自来水充作化工品假出口案。多次被评为镇江口岸文明共建先进单位。 (李怀德)

zhengchang jiage

正常价格 (normal price) 在公开的国际市场上相互独立的买卖双方之间进行交易中进口货物的销售价格。布鲁塞尔《海关商品估价公约》规定的海关对进口货物确定其完税价格的价格准则,是布鲁塞尔价格定义(下称"定义")的估价基础。其主要含义:首先是进口货物的销售价格。进口货物的销售应是在公开市场上正常竞争的销售,买卖双方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会抑制竞争的义务、协定和惯例,在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下,还应进行价格比较,如果一项价格存在以下情况则不应被接受:①低于同一销售商出售的相同货物价格;②低于同一国家其他销售商出售的相同货物价格;③低于同一销售商出售的类似货物价格;④低于同一国家其他销售商出售的类似货物价格或大大低于其他国家销售商出售的相同或类似货物价格。其次是实付或应付价格。包括已付和未付的价格而不论其是全部支付或部分支付。买卖双方之间的销售如果是真实销售发票上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便能被接受(进口商应是设在进口国境内)。可接受的实付或应付价格还须经过必要的调整,在扣除不应作为完税价格的成本费用或加入应作为完税价格的因素后才能成为完税价格。再次,对于广泛存在于销售中的折扣,规定了4项标准来衡量折扣是否被接受:必须符合"正常价格"和"公开市场"原则;必须在纳税时即能确定;必须与被估货物有关;必须符合贸易惯例。总之,如果一项折扣能够普遍适用于任何一个买方,则可以被接受。时间方面要求是缴纳进口关税的时间,也就是进口货物申报进口并接受海关监管的时间。同时,允许合同签订的实际时间与缴纳进口关税的时间之间存在一个"合理时限"。此外,正常价格的地点决定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和风险,从而影响价格。因此,把确定价格的地点规定在卖方向买方交货的进口国进口港(地)上。凡是发生在进口港(地)以前的一切成本和费用都应包括于"正常价格"中。对于以CIF(货价加运费、保险费价)条件成交的,则有关价格符合"定义"对地点因素的要求;对于以FOB(装运港船上交货价)条件成交的应参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 (王 镝)

zhengju baoquan

证据保全 (preservation of evidence) 海关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再取得的情况下,依职权对证据加以固定和保护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措施有:①对可能死亡或长期外出的证人,进行及时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或录音、录像;②对可能灭失的物证,及时进行勘验、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结果报告,进行复制、抽样、拍照、录像等;③对可能被销毁、转移和藏匿的书证、物证、视听材料等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扣留、查封;④对可能被转移的与走私违法行为有关的货物、物品款项等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扣留、冻结和暂停支付。 (何 迅)

Zhengzhou Haiguan

郑州海关 (Zhengzhou Customs District) 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正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位于河南省郑州市。1985年设立,1986年4月30日开关。关区范围是河南省全境。面积16.72万平方千米。下辖洛阳和南阳两个正处级海关。河南省地处黄河中下游,资源丰富,农业比较发达,大中型企业多。改革开放以来,河南省实施开



郑州海关办公楼

放带动战略,对外经济合作和科技、文化交流日益扩大。郑州海关主要业务是监管陆运和空运进出境货物和运输工具、转关运输货物和加工贸易保税货物,验放旅客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外汇免税商品,征收关税,审批减免税,查缉走私和稽查,编制海关统计等。1998 年监管进出口货物 33.2 万吨,总值 4.4 多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 530次,集装(标准)箱3 971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 2.02 亿元,减免税款 4.5 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 3.7 万人次,验放非贸易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电脑存储介质 10.5 万件;查处走私案件 14 起,案值1 317万元,查处违规案件 41 起,案值9 935万元,上缴罚没收入 1 905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 861 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858 份,备案金额 3.3 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187 家。 (李 林)

zhengce fagui genzong shenji

政策法规跟踪审计 (continued auditing of policy and statut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计部门运用审计方法,收集、综合、审查和分析海关制定的政策法规实施和执行情况,做出评价并提出建议的审计。1997 年全国海关关长会议上首次正式提出,同年在海关系统逐步开展。开展这项审计是海关执法监督工作的需要,也是完善海关政策法规的需要,是海关审计部门更积极履行职能的体现。审计内容主要包括:①制定的政策法规是否符合国家大政方针,与现行法律是否相抵触;②政策法规之间是否协调,内容有无矛盾;③政策法规是否有利于执行,执行效果如何;④执行时有无偏差,补救措施如何等。审计步骤是:①收集整理海关制定的政策法规,建立分类文件库;②根据海关中心工作,选择、确定某方面政策法规立项审计;③分析该政策法规总体政策的走向,调查了解执行单位情况;④选择典型样本,确定具体审计对象和覆盖面;⑤运用专项审计方法,遵循一般审计程序对执行单位开展审计,必要时可延伸到企业;⑥汇总情况,做出总体评价,形成审计报告,指出该政策法规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朱 洪)

Zhengfu Caigou Xieyi

《政府采购协议》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旨在开放尽量多的政府采购业务使其形成国际竞争的协议。关贸总协定第 7 轮东京回合谈判中达成,1981 年 1 月 1 日生效。协议准备使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规章、程序和惯例更加透明,并保证它们不至于保护国内产品和供应者或者歧视外国产品和供应者。协议分两个部分——总的规则和义务,遵循该协议的每个成员的政府采购的承诺表。1994 年乌拉圭回合达成了新协议,使合计购买力达几千亿美元的国家(地区)政府面向国际竞争。协议范围扩展到服务业、地方一级的采购和公用事业单位的采购。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将该协议列在《建立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4 中,并监督签约方对协议的实施。中国入世后暂不实施该协议。 (汪东虹)

zhishi chanquan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rights) 法律规定人们对于自己智力成果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按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缔结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有关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下列权利:①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②与演员的表演、唱片和广播有关的权利;③人类致力于一切技术领域发明的权利;④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⑤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⑥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有关的权利;⑦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⑧一切来自其他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按照传统的知识产权,则包括工业产权与版权(即著作权)两大部分。其中工业产权又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禁止不正当竞争权等;版权包括作者权与传播者权(即邻接权)等。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具有无形、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公开性与可复制性的特点。

世界第 1 部专利法是 1474 年威尼斯共和国颁布的。现代意义的专利法,则是 1624 年的"英国垄断法规"。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欧美各国相继实行专利制度。为相互保护工业产权,1883 年 3 月 20 日,法国、比利时和瑞士等 11 个国家签订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1886 年有 10 个国家签署《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1893 年,《伯尔尼公约》和《巴黎公约》的两个办事处合并,成立"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有 51 个国家参加签订《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并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74 年 12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始建于清朝末年,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也都颁布过知识产权法。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废除以前有关法律和规章,颁布了一些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法规(见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特别是 1982 年、1984 年、1990 年和 1993 年,中国先后颁布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在 1980 年 3 月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85 年、1989 年、1992 年先后参加《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1995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同年 9 月 28 日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实施办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即查获 705起侵权案件,案值人民币1 581万元,1999 年查获 225 起,案值9 202万元。海关的边境保护有效制止进出境的侵权盗版活动。 (张耀华)

zhishi chanquan bei'an xitong

知识产权备案系统 (custo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cordation syste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进出境货物实施备案、检索并提供保护的计算机应用系统。受理备案的对象涵盖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专利权。系统由知识产权中央备案子系统和备案资料查询子系统两部分组成:①中央备案子系统用于海关总署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以处理知识产权权利人要求对其知识产权实施海关保护而提交的书面申请资料,包括文字和图像资料,内容涉及权利人及代理人的基本情况、知识产权状况、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商业信息和已知的侵权情况等。②备案资料查询子系统主要对中央备案资料进行多维检索,并提供到期预警和过期备案查询功能,通过调阅备案资料,对相关的进出境货物进行甄别,以便有效地对业已备案的知识产权在边境上实施海关保护,也为海关行使查处侵权货物的权利提供依据。系统采用客户机/服务器体系结构,以 Windows 95、Windows NT 为运行平台。数据采取集中处理、全局共享的管理模式,使用数据库复制技术,将中央备案系统的数据有选择地通过网络复制到各直属海关的服务器上,保证网络上各结点数据的一致性和时效性,为海关实施进出境货物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现代化的监管手段。系统于1996年9月由海关总署组织

开发,同年12月在全国海关推广应用。

(徐兰平)

zhishi chanquan haiguan baohu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customs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并受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专利权实施的保护措施。海关总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于1994年9月1日,首次公告实施海关保护知识产权措施。1995年10月1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开始施行。保护措施主要有:接受知识产权备案和保护申请,调查和处理侵权货物。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其代理人要求海关对其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的,应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备案,在认为必要时可向海关申请保护措施。海关应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扣留或者海关发现扣留的进出境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确定为侵权货物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对侵权货物的收、发货人,如其明知或应知其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未如实申报货物的知识产权状况的,可以处以货物等值以下罚款(参见彩图插页第34页)。

(李群英)

zhishi chanquan haiguan baohu bei'an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recordation of customs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知识产权权利人,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其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而向海关提交有关该知识产权文件资料的行为。目的是使海关掌握该知识产权的真实状况和相关资料,是权利人向海关申请保护措施的前提条件,已向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其权利人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向进出境地海关申请保护措施。备案的知识产权范围: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专利权。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应提交书面申请及以下文件:①知识产权权利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或者登记注册证书的副本或者经登记注册机关认证的复印件。②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的公告或者备案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或者专利证书的复印件,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的专利转让合同副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副本;或者著作权权利的证明文件或者证据。③海关总署认为需要附送的其他文件。海关总署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30日内通知申请人是否准予备案,准予备案的,发给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证书,有效期为7年,不予备案的,应说明理由。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知识产权仍然有效的,其权利人可以申请续展备案,每次续展备案的有效期为7年。备案有效期届满而不申请续展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专利权法律保护期届满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随即失效。备案知识产权的情况发生变更的,其权利人应当自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核准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李群英)

zhishi chanquan haiguan baohu falü zeren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法律责任 (legal liabil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under customs protection) 进出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发货人,明知或应知其进口或出口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未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而承担的法律责任。在中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没收侵权的货物,并可以对收货人或发货人处以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出口货物离岸价格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如实向海关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交验有关单证的,可以处以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者出口货物离岸价格等值以下罚款。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海关无法通知的,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有关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90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或者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30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海关工作人员在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李群英)

zhishi chanquan haiguan baohu shenqing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申请 (application for customs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境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如该知识产权已在海关备案(见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其权利人可向有关进出境地海关申请保护措施,如该知识产权未向海关备案,其权利人应向海关提出申请并同时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请求海关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同时出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证书和权利人身份证明,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权利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书面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①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名称、海关备案号;②侵权嫌疑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营业场所;③侵权嫌疑货物名称、规格等有关情况;④侵权嫌疑货物可能进出境的口岸、时间、运输工具、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等有关情况;⑤有关侵权的证据;⑥请求海关采取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等保护措施和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海关认为必要时,申请人还应附交有关侵权嫌疑货物的实物、图片或其他证据。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应向海关提交与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出口货物离岸价格等值的担保金。

(李群英)

zhixing renmin fayuan panjue tongzhishu

执行人民法院判决通知书 (notice of execution of court decision) 海关将执行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的有关情况告知人民法院及当事人的法律文书。主要作用是体现海关查处任务已经完成,走私违法人已受到应有的惩罚;确保罚没收入及时缴库;体现法律严肃性,预防和减少走私违法活动。内容:①当事人;②执行所依据的法律文书有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行政判决书";③执行内容,没收、罚款或追缴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责令拆毁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以及有关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责令退运、责令补税和要求海关履行的义务;④执行结果。

(张　松)

zhixing zhongzhi

执行中止 (suspension of execution) 在海关行政处罚执行过程中,由于出现某种特殊情况,使执行过程无法继续而暂时停止,待这种情况消除后再继续执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需要中止执行的原因有:①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无法如期缴纳罚款,而不是主观上拒交罚款,经当事人申请和海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当事人申请,海关可先决定中止执行,同时审查是否批准。②案外人认为海关的执行标的涉及自己的利益时,可向海关提出异议,海关认为案外人的异议确有理由,应即中止执行。③作为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

等待继承人(继承遗产后)承担义务的,应中止执行。④作为当事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义务承受人的,应中止执行,待确定义务承受人后,再恢复执行。⑤海关、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况。海关决定中止执行后,执行即暂时停止,待中止原因消除,执行恢复。

(姚伟彪)

zhijie songda

直接送达 (personal service) 海关法律文书送达方式之一。海关将法律文书当面送交受送达人,若本人不在,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指定代收人,交予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交予代理人签收。 (翟惠平)

zhijie xiang zousiren shougou sihuo

直接向走私人收购私货 (direct purchase of smuggled goods from the smuggler) 在陆路、水路,通过水上接驳、陆上指定地点接货等方式,直接向走私货物的收发货人、承运人等收购私货。主要形式:①海上交易。国内接货人直接在水路的内海、领海和内河,采取从水上大型走私船,过驳私货到渔船、水泥船、摩托艇上等方式,向境内、外走私人,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的物品;或者收购国家限制进口、水上运输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货物、物品。②岸上交易。在非设关地点和私货聚散地点偷卸私货后,国内接货人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的货物、物品。他们往往是收购私货后,立即通过固定渠道,将其转手到国内市场。私货收购人可能是单独的个人,也可能是多个人。水上接货的船只,可能是一艘船,也可能是多艘船。收购的私货一般是国内需求量较大的重点商品。 (赵 星)

zhijie xuyongliang

直接需用量 (amount of direct nee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驻华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源自1963年制定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官员进境自用物品关税豁免条款。世界上不少国家依据国际公约并结合本国情况,对使领馆及其工作人员进出境物品规定一定的范围和合理数量。1986年12月海关总署发布实施《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规定》,以直接需用量作为海关监管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原则。规定外国驻中国使馆运进运出执行职务直接需用的公务用品(包括家具、陈设品、办公用品、招待用品和机动车辆等)以及使馆工作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运进运出在中国居留期间直接需用的自用物品(包括家具、家用电器和机动车辆等),经海关审核在直接需用数量范围内的,海关予以免税放行。 (郑 蕨)

zhijie yunshu guize

直接运输规则 (direct transport rule) 适用优惠原产地规则时采用的确定产品能否享受优惠的规定。是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常见条款。规定产品必须从出口受惠国直接运输至给惠国才能享受规定的优惠,不得借道第三国或在第三国转换运输工具,否则不承认其为受惠国产品。旨在保证进口产品的原产地确实是受惠国,避免运输途经第三国时进行加工或调换。《京都公约》附约D1《关于原产地规则的附约》对直接运输规则做出例外规定,一是因地理原因必须途经第三国(如内陆国家),二是在第三国期间一直处于海关监管之下。一些国家的优惠原产地规则对直接运输规则也有类似例外规定,如允许货物经非受惠国领土过境或转运,但必须在途经国海关的监管下进行,并不得进入途经国的市场或使用,也不得进行除装卸或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而做必要处理外的任何其他加工。

(顾越芬)

zhijie yunshu zhengming

直接运输证明 (certificate of direct transport) 证明货物的运输符合原产地规则中直接运输规则的书面文件。一般没有专门格式和内容要求,只要提交下列单据并证明符合直接运输规则要求即可:①由原产地签发的联运提单,注明货物要经过的过境国;②过境国海关当局签发的有该货物确切名称、货物卸货及再装日期、船名或其他运输方式及货物在该国停留时所处状态等内容的证明文件。

(顾越芬)

zhishu haiguan

直属海关 (Customs District) 直接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地方海关机构。1950年,全国共设立海关(关)、分关、支关173个,其中直属海关27个。1985年2月18日,海关总署下达《关于统一海关机构名称和调整隶属关系的通知》,将原来的海关、分关、支关统一改称为海关,并将全国121个海关机构(包括3所海关院校)分为局、副局、处、科4级,其中局级海关、部分副局级及处级海关由总署直接领导,称为直属海关。2001年6月,全国直属海关机构45个,其中正局级31个,副局级13个,正处级1个。

2000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各地海关机构改革方案》中规定,直属海关的主要职责是:①具体贯彻执行海关各项方针、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规。②负责海关监管、征税、统计、缉私和侦查等各项海关职能的实际运行和管理。③对所辖关区内的各级海关机构执法状况实施监督、绩效考核和评估。④管理所辖关区内的各级海关机构的人事、财务和后勤等工作。⑤联系协调地方政府和口岸执法部门。⑥承办海关总署授权的其他各项业务。

(张耀华)

zhibai chouwu

值百抽五 (five percent tariff rate) 按5%的税率对进出口货物征税的原则。是近代中国接受实施的不平等、不自主的征税原则。1858年6月签订的中英《天津条约》规定:"前在江宁立约第十条内定进出口各货税,彼时欲综算税饷多寡,均以价值为率,每价百两,征税五两,大概核计,以为公当。"约中所提《江宁条约》即《南京条约》,诸条款并无"值百抽五"内容的记载。但从此值百抽五成为中国政府关税基本税率,进出口货物中除出口茶、丝等税率例外之外,一律依5%税率计征关税。为此,中国人民为收回关税自主权、切实改变片面协定税率进行了长期斗争。自1858年至1923年,中国历届政府多次修改关税税则,追求能对进口货物"切实值百抽五"。1928年后,颁布的全国性关税税则开始打破值百抽五的片面协定税率原则。但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才真正完全收回关税自主权。 (郭宗保)

zhiyundi haiguan

指运地海关 (customs of port of destination) 转关运输进口货物指定运达地的海关或海关监管货物国内转运时到达地的海关。它负责办理上述转关运输货物的海关手续。 (张耀华)

zhizao he weixiu guoji yunshu jizhuangxiang gongchang zhuce dengji

制造和维修国际运输集装箱工厂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of factories manufacturing and repairing international container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制造和维修用于运输海关加封货物的国际集装箱工厂的资格进行审核的手续。在中国

境内制造和维修国际集装箱的工厂,应向其主管海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向海关提交:①国际集装箱制造、修理工厂申请书;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③国家船检局颁发的"工厂认可证书"或"集装箱证书";④集装箱的设计图纸以及材料、工艺等技术文件。经海关审查批准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集装箱制造和维修工厂登记证书"。经海关批准制造和维修国际集装箱的工厂,应按《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船舶检验部门批准的设计图纸、材料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维修。　　(施恒玉)

zhizao huo jiagong gongxu biaozhun

制造或加工工序标准　(criterion of manufacturing or processing operations)　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认定标准之一。指把能够使每一产品发生实质性改变并赋予产品原产地资格的制造或加工工序一一列成清单,规定产品必须经过清单列名的工序制造或加工才能认定为经过了实质性改变。《京都公约》附约D1《关于原产地规则的附约》认为这种认定标准的优点是确定原产地的条件明确、客观;缺点是随技术的进步生产工序不断改变,致使清单难以列全且需不断更新,难以编制。　　(顾越芬)

zhibao

滞报　(delayed declaration)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将货物载运至中国口岸后超出法定报关期限向海关申报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法定期限(14天)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见报关期限。　　(张远航)

zhibaojin

滞报金　(delayed declaration fee)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由于超过法定期限向海关申报而对其征收的款项。海关征收滞报金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对进口货物的监督管理,加速口岸疏运,促使进口货物早日投入使用。滞报金的起征日期为: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15日;邮运进口货物的收件人收到邮局通知之日起的第15日;装载转关运输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15日和转关运输货物运抵指运地之日起第15日。运输工具申报进境(收件人收到邮局通知,货物运抵指运地)之日起第14日是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计算。滞报金金额以元计收,不足人民币1元的部分免予计征。滞报金的日征收额为进口货物到岸价格的0.5‰。进口货物到岸价格以外币计价的,由海关按照签发征收滞报金收据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的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无牌价的外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决定的汇率折合计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免予征收滞报金:收货人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将货物提取变卖处理的;经海关批准,收货人向海关提供担保,先提取货物并在担保期限内补办申报手续的;被海关扣留的进口货物在被扣留期间的;应征滞报金金额不足人民币10元的。

(张远航)

Zhonggongzhongyang Jilüjiancha Weiyuanhui zhu Haiguan Zongshu Jilü Jianchazu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驻海关总署纪律检查组　(Discipline Inspection Group of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in Customs General Administration)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海关总署、负责管理海关系统纪律检查工作的机构。受中央纪委和海关总署党组双重领导。1986年建立。主要任务是:①协助海关总署党组管好党风,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②检查海关党组织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海关系统党组织和党员实行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③检查海关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纪的比较重大或复杂的案件,督导海关系统党的纪检机构查办案件,受理海关系统党员的申诉、控告;④完成中央纪委和海关总署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国家监察部驻海关总署监察局建立后,与驻署纪检组合署办公,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履行两种职能的工作体制。

内设3个室:办公室、第一纪检监察室和第二纪检监察室。办公室负责综合工作,纪检监察干部管理培训和文秘档案;第一纪检监察室负责信访举报,案件调查和案件统计分析;第二纪检监察室负责党风廉政的审理工作和执法检查。海关总署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二室。3个室都负有调查研究的责任。在海关系统相应建立了纪检监察网络:各直属海关建立党组纪检组,设立监察机构;在隶属单位设立或派驻机构,使全系统形成环形封闭的监督体系。

驻署纪检组、监察局建立以来,通过会议培训,调查研究查办案件,受理控申和监督检查,制发文件等一系列工作,贯彻了中央纪委、监察部的决策和海关总署的部署,取得积极成果。对海关系统在党风廉政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揭露和批评,结合文明窗口活动的开展,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摆正海关人员与监管对象的位置,形成拒礼、拒贿,文明把关的好风气。　　(赵凤凯)

Zhongguancun Haiguan

中关村海关　(Zhongguancun Customs House)　隶属北京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位于北京市中关村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1992年9月18日设立。主要负责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暨海淀区、石景山区和门头沟区的保税、监管、调查、稽查和减免税审批等海关业务。中关村海关所在地区是有名的"中关村电子一条街",辖区内有近百所高等院校、数百家科研机构和众多高新技术企业。开关以来,各项业务稳步发展。1998年中关村海关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23亿元,审核减免税款12.6亿元;查处违规案件1起,案值392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80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 198份,备案金额1.2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76家。

(何　云)

Zhongguo gangkoujian guoji hangxing chuanbo jin－chugang shenbao

中国港口间国际航行船舶进出港申报　(declaration of foreign-going vessel arriving at or leaving from a port and navigating between ports in China)　国际航行船舶航行于中国关境内各港口时,向海关申请通关的行为。根据1992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规定,船舶进境后驶往境内其他港口前,境内船舶应向海关递交"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由海关批注。境外船舶应向海关递交转港报告书,海关将该船舶进境时递交的"总申报单"、"船用物品申报单"、"船员物品申报单"装入关封,交境外船舶负责人将关封完整无损地带交下一港口海关。　　(严晓铭　范存仁)

Zhongguo Gongchandang Jiang Haiguan Zhibu

中国共产党江海关支部　(Shanghai Customs Branch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中国共产党于1936年9月

在海关中建立的第1个地下组织。第1批党员只有3人：胡实声任支部书记，彭瑞复任组织委员，朱人秀任宣传委员。不久又发展冯华全、高仕融入党。这5人都是税专第26届毕业生。1935年夏，税专由北平迁上海续办。上海共产党的外围组织“民族武装自卫会”（简称“武卫会”）先后吸收上述5人参加。同年冬天，北平学生发动“一二·九”爱国运动。税专同学在“武卫会”领导下，积极投身到上海学生运动中去。上海学联的成立会在税专召开，上海学联的主席职务由税专同学担任。1936年7月，“武卫会”撤销。“武卫会”领导任达同中央北方局组织接上关系。9月，江海关党支部成立。

党支部建立后，加强对海关职工运动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以原有的读书会和职工俱乐部为基础，于1936年11月成立群众性组织——海关乐文社。同年，中共加强对群众性刊物《关声》编辑工作的领导。在江海关党支部建立之前不久，1936年6月曾成立共青团江海关支部。团员有殷之钺、余毅、王宗浚、高仕融4人，殷任书记。1937年3月，党中央决定解散共青团，江海关团支部也随之解散。

中共江海关支部的成立，使海关职工运动进入新阶段。自1936年9月至1949年5月上海解放，13年中海关党组织在上级党委领导下，紧密依靠群众，巧妙利用各种矛盾进行斗争，在反抗日本侵略，发动“护关运动”，收回海关主权，维护职工权益及迎接上海解放、协助人民政府接管海关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海关党组织也在斗争中发展壮大，由最初的3人支部逐步发展成1949年初有40多名党员的总支委员会。由于江海关是全国各关中职工最多、业务最繁的大关，江海关党组织发动的一系列革命活动，其影响常遍及各地海关。

（胡实声）

Zhongguo gudai haiguan

中国古代海关 （ancient customs in China） 指鸦片战争前的中国海关。由于中国地理位置及其发展特点，海关首先在陆地建立，然后逐步推向沿海，海关的制度、职能也随之逐步完善。

古代陆地关 根据古籍记载及考古发掘，夏商两代未设海关机构。公元前11世纪，西周建国，开始建立管理陆地进出境事务的古代海关机构——关。当时“关”的主要任务是根据政府法令检查进出境人员和所带货物，即“关执禁以讥(稽)”、“关讥而不征”。春秋以后，关卡增多，并有征收关税(关市之征)的任务。

周代的“关”，具有军事要塞的性质。但并不是单纯的军事关口，它同时也是中外交往的门户，是国家管理外事、贸易、交通的前沿据点。守关人员既有军队官兵（见《周礼·夏官》），也有负责稽查、征税的一般关员。《周礼》所载“地官”下属中的“司关”（类似后之“海关官署”），是研究周代“关”的职掌和制度的重要史料。“司关”的职掌、制度，除执行于各诸侯国之间的人员、货物交往外，也适用于对周边国之间交往的管理。1957年在安徽寿县出土的鄂君启节，为研究周代关卡管理制度提供了重要的实物依据。

自西周至明清，国家一直在陆地边境和内地一些交通要道、重要城镇设关，“关”这个名称始终被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初建时，也规定沿海的关称“海关”，陆地的称“关”，直至1980年才统一称“海关”。古代名关很多，如萧关、玉门关、阳关、居庸关、潼关、雁门关、嘉峪关、山海关和镇南关等。在漫长的历史中，还出现一些在特殊情况下建立的陆地关卡，如宋代的河北四榷场，明代运河、长江沿岸的钞关及边境茶马司等。

唐宋元明的沿海市舶制 中国从汉代开始，海运贸易和海上国际交往逐渐有了较大发展。“海关”二字在西汉刘向著的《列女传·珠崖二义》中已出现。该篇具体记述了珠崖(在今海南省东北部)海关官员(关候、关吏)，对进境的母女二人进行检查、处罚的执法情况。

自唐玄宗(公元8世纪初)起，唐、宋、元、明四代先后在广州、泉州、福州、宁波和上海等沿海重要港口建立市舶制度，并在宋代及以后朝代设立专管海上进出境事务的海关机构——市舶司。市舶司职责主要为：“掌蕃货、海舶、征榷、贸易之事，以来远人，通远物”（见《宋史·职官志》）。市舶制度前后延续了近千年，它的创立，使中国对进出境事务的海关管理从陆地推向沿海，制度更加周密。但与陆地关制相比，是比较宽松的(即“陆严海宽”)，适应了经济发展的要求。

清代前期沿海四海关 清代前期对国际贸易和中外交往采取严格限制的闭关政策。除在陆地边境继续设“关”外，清初实行海禁。统一台湾后，于康熙二十三年和二十四年(1684、1685)，先后在厦门、广州、宁波、淞阙(上海)四处设立闽海关、粤海关、浙海关、江海关，以“海关”正式命名沿海的关卡。四海关与陆地关均归户部管理，统称“户关”。管理制度较清初军事占领时期有所放宽。

自乾隆二十二年(1757)起，清政府进一步严格推行闭关政策，限定广州一处为外国商船来往口岸。其他三处海关仍存在，只准中国商船出入，并规定了许多不合理的限制。对外商货物和外籍商船的管理，基本上是维护国家主权所必需的，也有限制外国侵略活动的某些自卫作用。但总的来看，清代海关的管理，维护了封建制度，不利于中国社会的前进。在西方殖民势力的鸦片走私及兵舰大炮的进攻下，海关——国家的大门，终于在侵略者的罪恶硝烟中被打开。

古代海关的产生及其演变，基本上是适应各时期统治阶级要求及中外交往需要的。历代政府自主设立海关机构，制定海关法规，其中维护国家主权，重视检查(重点是禁止进出境的人员和某些货物)，凭证管理(节、传、公证、公凭)，方便进出(“通商宽农”、“以来远人”)，执行禁令，轻税利民，以及和外事、边防、司法、商业部门关系密切、互相配合等方面，都对近现代海关有深远影响。

（蔡渭洲）

Zhongguo Guanshui Shiliao

《中国关税史料》 （*Historical Materials Relating Chinese Customs Revenue*） 介绍中华民国时期海关和关税的资料汇编。江恒源编。1930年2月上海中华书局出版。作者广泛搜集自1912年1月至1929年9月间的《申报》、《新闻报》和《北京晨报》等著名报刊刊登的有关记载和论述，以及有关杂志和专著中部分有价值资料，按内容性质归类编辑成书。该书分中国关税问题年表、全国海常关一览、海关行政、海关税收、边境税关、常关、免税及减税、关税与外债、关余、海关附税、征收特税及二五附税、历次修改税则、关税特别会议的经过和关税自主的经过等18编，每编分列小节并多注明史料来源。全书详尽搜录海关机构设置和行政特点，关税税则沿革和关余使用，以及关税特别会议和关税自主运动始末等情况。该书资料翔实，是研究中华民国时期海关和关税问题的重要资料。

（孔宝康）

Zhongguo Guanshui Wenti

《中国关税问题》 （*The Problem of Chinese Customs Revenue*） 中华民国时期陆续出版的论述近代关税问题的同名著作。按出版时间顺序有：①朱进著，1919年6月由主张国际税法平等会印行。全书分2编11章，主要内容为中国的关税制度、关税政策、内地税与关税的关系以及中

国关税的作用等。②马寅初著,1923年1月上海商务印书馆初版,1925年3版,1930年4月重印。主要内容为中国海关税则的根据、缺点,修改税则的困难与理由以及关税自主过渡等。③北京银行月刊社编著,1923年1月由北京银行月刊社发行。全书分约章、记录、建议、税则、丛载和附录6部分。主要内容为《九国间关于中国关税税则的条约》、太平洋会议关税议事记录、关税研究会记录以及《1922年中华民国通商进口税则》等。④武堉干著,1930年4月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全书分6章,主要内容为中国关税自主权丧失的经过,中国海关行政权衰落的原因,中国现行关税制度的缺点和中国修改税则的经过等。⑤李权时著,1936年3月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全书分上、下册,共8章。主要内容为:中国关税沿革、中国关税问题概说及税则现状,一般进口和特种进口征税问题,征收出口税问题,最惠国条款及互惠协定问题等。这些著作材料翔实,有助于海关史研究。（孔宝康）

Zhongguo Guanshui Zhidulun

《中国关税制度论》（*On Chinese Tariff System*） 记叙中国关税制度的著作。日本高柳松一郎著,李达翻译。1924年10月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全书分5编。第1编关税制度的沿革,分4章,主要叙述无条约时代、通商开始时代、海关统一时代和外人管理海关时代关税制度的发展。第2编关税制度的特质,分3章,主要叙述中国关税制度与他国关税制度的比较,介绍关税制度根本概念、关税权限范围、关税制度与特殊国际关系。第3编海关论,分3章,主要介绍海关本质、海关组织和海关人员法律地位。第4编关税制度,为本书重点,分9章,主要内容有外部关税、内部关税、特殊地关税、特殊品关税、通关手续和关税争议解决等。第5编关税制度的影响,分4章,主要阐述关税制度对财政、经济和政治的影响。该书为中华民国时期出版的早期著作,有一定历史价值。（孔宝康）

Zhongguo Haiguan Chubanshe

中国海关出版社（Publishing House of China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直属的正司级事业单位。2000年6月6日在北京成立。前身为1989年3月设立的中国海关杂志社。出版社的建社方针是:立足海关、面向社会。即宣传海关、服务海关,努力塑造海关良好形象,发挥海关宣传教育阵地作用,为海关精神文明建设和队伍建设服务,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主要职责为:负责该社出版范围内的图书、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和影视作品的编辑、制作、出版和发行;《中国海关》期刊的编辑发行;海关总署机关各类内部读物的编辑印发;承担海关业务单证等印制品的印发及相关工作。出版范围为:海关业务理论、政策、法规类图书;与海关业务有关的经贸、金融、经济管理等方面的著、译作及工具书。

内设机构:总编室,办公室,财务部,第一、第二、第三图书编辑室,期刊编辑部,思想教育读物编辑部,音像中心,出版部和发行部。（侯真喜）

Zhongguo Haiguan Midang Hede Jindenggan Handian Huibian

《中国海关密档:赫德、金登干函电汇编》（*Classified Archives of China Customs: A Collection of Correspondence and Telegrams between Robert Hart and James Duncan Campbell*） 研究晚清海关史的重要档案文献。是1874～1904年间赫德与金登干往来的全部英文秘密函电。内容包括信件3 528封,电报4 496份。由于函电内容涉及许多晚清外交秘密与海关事务,是帝国主义列强侵华史实的历史记载。

该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和第二历史档案馆合作,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陈霞飞组织众多史学工作者和海关工作者,经10年辛勤工作编辑成书。全书共约400万字,英文本由外文出版社于1990年分4卷出版,中文本由中华书局于1990～1996年分9卷出版。两种版本均选自海关密档,内容一致。函电中涉及的事件、人名、地名和职称等,编者均作必要注释。书内附有"赫德、金登干年表"、"中华帝国新关职务一览表"(赫德时期)、"主要人名、地名等汉英对照表"和"中国沿海灯塔全图"等珍贵资料。

（蔡渭洲）

Zhongguo haiguanshi

中国海关史（history of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海关是国家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本条目记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的海关历史,包括海关起源及各个历史时期的机构设置、制度沿革、职能变化、重要史籍和关史人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历史,在本书"概述文章"中记叙。

古代海关 主要记叙的内容是:

海关起源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海关历史悠久。3000年前的西周,已有设"关"的记录。春秋战国时期,关卡增多,并且开始征收关税,由"关讥(稽)而不征"发展到关市之征。在近20年报刊发表的有关中国海关史的论文、资料中,大部分认为周代的"关"已具有海关的一些本质特征,是中国古代海关的起源。也有一些不同观点:有的认为商代已有对进出境事务的管理和关市之征的萌芽;有的论者认为应当自唐代设立管理外贸、征收国境关税的市舶使算起;也有认为战国时期的"关"或隋代在甘肃设立"交市监"或清初设立沿海粤、闽、浙、江4海关,才是古代海关起源。作为学术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

海关机构 历代政府对海关机构设置和职官派遣都很重视。周代中央在"地官"之下设"司关",各地设"关"。自秦汉至明清,设于陆地边境与交通要道的关,其名称一直沿用未变,并出现了互市监、榷场、茶马司和钞关、户关、工关等名称不同但带有某些海关职能的机构。随着海上交通贸易的发展,西汉刘向《列女传》中已出现"海关"之名。唐代在广州设置管理海运进出境事务的专责海关官员——市舶使,宋元明3代设置市舶司机构。清康熙时开始在东南沿海设置闽、粤、浙、江4海关。历代海关职官有先秦的司关上士,秦汉的关都尉、关候,唐宋元明的市舶使,明代的钞关御史,清代的海关监督等。组织机构方面的特点是:边境关和内地关,沿海关和陆地关长期并存,受中央机构管辖和属于地方管理的商税机构("市"、"税课司"等)不同。

海关制度 包括进出境申报检查、征收关税、执行禁令、管理外商外贸等制度。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海关机构的设置,使海关制度相应建立并日渐完善。古代关制特点是:①政策管理方面,历代无不重视出入境检查,特别是陆地关、边境关,都把"执禁以讥(稽)"作为首要任务。唐宋以后设置的沿海海关则较宽松,形成"陆严海宽"的特点。②职能任务方面,有的朝代还管理外贸、外商,比较庞杂。③对外关系方面,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维护国家主权,不许外国干预。但能否完全实现,又是和当时的国势强弱密切相关的。

晚清海关 晚清时期海关的最大变化,就是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入侵,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海关主权也随之逐步丧失。洋员入主海关,增设大批新关。与此同时,中国人民维护海关主权的爱国斗争也随之逐步展开。

性质变化 鸦片战争后签订的不平等

条约，规定中国关税只能值百抽五，实行协定税则，从而丧失关税自主权。第二次鸦片战争中签订的一批不平等条约，推广在上海首先实行的由领事派员共管海关的税务司制度。在总税务司赫德策划下，增设一批洋员控制的海关（新关、洋关），逐步建立起一系列半殖民地性质的人事行政与业务管理制度。《马关条约》和《辛丑条约》签订后，海关的半殖民地性质进一步加深。

海关制度 洋员控制下的海关，业务制度的最大特点就是一切重要规章都以不平等条约为根据，中国政府不能自行修改。如最重要的海关税则即由条约规定。海关管理船舶、验货征税及领事干预报关征税事务和外国兵船可自由开入港口等等，均由条约规定。海关的行政人事制度，除以不平等条约为根据外，还有总税务司专断、国际共管、歧视华员等明显特点。

海关机构 晚清海关名义上是中国机关，实际上是由洋人所把持的总税务司统治的机构。随着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全国开埠设关的口岸迅速增加。到辛亥革命前夕，直属总税务司署的海关已达50处，另有分支机构100余处，形成了“门户洞开，国不成国”的局面。

海关职官 海关（新关）内部在税务司之下，设帮办、供事（税务员）、验货、钤字手（稽查员）、管驾官（船长）、巡工司和灯船船主等职官和一批杂项职工，等级繁多，分属内班、外班、海班和船钞部。至1910年，员工总数为8 185人，内洋员1 369人。洋员不仅人数多，而且担任的都是重要职位，领取远比华员优厚的高薪。这一年由海关代管的还有邮务员工12 000人（内洋员100人）。

晚清常关 自19世纪60年代起，商民逐渐将各口岸原设之户关、工关改称为常关，如江海常关、粤海常关，以示与新关（洋关）的区别。而被洋员控制的新关，反而逐渐称为“海关”。这样，就出现由于帝国主义侵略而产生的“一地两关”长期并存的畸形局面。常关的任务局限于管理该口岸的中国商船及其所运的货物，征收这类货物的常关税。自晚清至1931年常关裁撤，全国设有常关50余处和分支机构600余处，包括通商口岸五十里内常关、五十里外常关、内地常关和沿边常关4类。

民国海关 辛亥革命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基本沿袭晚清时期建立的海关制度和海关机构，但也出现一些与当时错综复杂的历史背景相联系的变化。

北洋政府时期 一是税款保管权被侵占。西方列强和总税务司安格联，借辛亥革命政局混乱之机，强迫清政府签订总税务司代收关税代付债赔款办法，攫夺庞大税款（每年自4 000万至8 000万关平两）的保管权。二是关余被控制。由于税款增加，自1916年起，每年有了1 000万关平两左右的关余。这笔本应由中国政府自行支配的关税余款，也被各国驻华使团和总税务司控制。

两次修订进口税则（1919、1922），关税收入略有增加，仍为“值百抽五”的协定税则。

北洋政府在巴黎和会及华盛顿会议上提出关税自主议案，在北京召开13国参加的关税特别会议，都未达到预期目的。

国民政府时期 一是争取关税自主。自1928年7月开始，和美、德、意、法、英、日等10多个国家签订承认中国关税自主的关税新约，随之先后4次颁行新的进口税则，废除值百抽五的关税标准，提高了税率。同时改订出口税则，废除子口税、复进口税、常关税和厘金。关税的保管权也逐步收回。国民政府争取关税自主的努力，在增加税款和改进税制方面取得了成果，但未能摆脱帝国主义国家的干预，关税仍有明显的半殖民地性。二是进行关制改革。在财政部之下设立关务署，加强对全国海关的管理。推行关制改革，对改善海关中华员的地位和待遇做出一些规定，担任中、高级职务的华籍关员开始增多。但仍任命英国人梅乐和为总税务司，各重要海关的税务司也多由洋员担任，基本保留半殖民地性质的海关人事制度。

日伪走私和海关缉私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陷，当地原设之海关均被日本劫夺，改建伪满税关。接着日本对中国发动大规模的武装走私，中国国计民生受到严重侵害，国民政府的财政收入也急剧减少（仅1936年的关税损失即达关金1亿元）。面对走私严重形势，国民政府颁布一系列缉私法规，总税务司署增设缉私科，组建海关缉私舰队，加强沿海和内地缉私工作。海关缉私在东南沿海取得一些成绩，而在华北一带则收效甚微。

抗战时期的海关 “七七”事变后，大片国土沦陷，国民党统治区海关逐步被日本侵占。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在重庆创建总税务司署，由于美国在华势力激增，改任美籍洋员李度为总税务司，调整部分设关地点和一些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减免，开征战时消费税。在缉私方面也采取一些措施，但收效不大。在日本占领区，日伪劫夺税款，修改税则，任命日本人岸本广吉为伪总税务司，大批日籍关员担任各海关要职，沦陷区海关成为完全殖民地性的海关。

半殖民地海关的崩溃 抗日战争胜利后，总税务司署由重庆迁回上海，李度续任总税务司，派员抢先接收各地海关，并在通关、征税、缉私和海港事务等方面推行亲美反共的海关政策。但随着国民党统治区海关陆续解放，位于上海的总税务司署也于1949年5月被接管。宣告半殖民地海关的彻底崩溃。

中国人民收回海关主权的斗争 早在19世纪40年代，在南方“五口通商”地区，就爆发了与保卫海关主权有关的群众性自发斗争。太平天国建立了自己的海关机构和海关制度。之后，民族资产阶级和洋务派官员中的有识之士，以及后来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先后提出反对协定关税，呼吁收回海关管理权，实行保护关税等要求。广大留学生、爱国华侨、海关关员及人民群众的反帝斗争，也结合海关自主的要求在较大范围展开。清政府内部反对洋关的民族力量有所加强，采取一些削弱洋关权力的措施。

1911年辛亥革命后，特别在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中国人民收回海关主权的斗争，成为反帝、反封建斗争的组成部分。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开始，中国共产党一方面在革命根据地逐步建立起独立自主的解放区海关；另一方面在国民党统治区和日本占领区，继续开展爱国运动。如揭穿国民党政府“国定税则”的半殖民地性，反对日伪、美蒋的猖狂走私，发动上海护关运动，领导海关职工的经济斗争和保护关产、迎接解放斗争等。

历代重要史籍和关史人物 在中国历代史籍中，有记载海关典章制度和业务人事活动的史料。如《周礼》、《国语》等先秦古籍和历代正史中的食货志、职官志、刑法志，以及地方志、会典、会要中都有涉及海关的史料。明代嘉靖年间（1522～1566）写成的《福建市舶提举司志》是中国第1部海关专著。成书于鸦片战争前夕的《粤海关志》和民国初年印行的《海关通志》，也都是有影响的海关史专著。20世纪20年代以后，介绍海关的论著日益增多。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10多年中出版了约50部海关史志专著和发表了500多篇论文，总字数超过1 000万。

历代史籍中也记载不少海关人物的活动事迹。《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记载：春秋时函谷关的关尹喜是中国古史中有名可查的最早的陆地关卡的关长。西汉刘向所著《列女传》中，已有设于海南珠崖的海关关候、关吏严格执法、查验进出境旅客的记

载,惜无具体人名。唐玄宗在广州设市舶使,第一任市舶使周庆立,是最早见之于史籍的市舶使。唐宋元明各代兼任或专任市舶使(市舶提举)并见之于史籍的不少。仅据杨清江、陈苍松1987年辑著的《泉州市舶司人物录》所载,宋元明三代福建市舶提举有名可查的即达162人(其中宋代104人、元代39人、明代19人),不少人是进士出身,明代有2人是状元。唐岭南节度使孔戣、北宋杭州知州苏轼等,在担任高级地方官时,都曾兼管市舶事务。苏轼之孙苏岘曾任福建市舶提举。宋末元初的阿拉伯人蒲寿庚,曾长期担任福建市舶提举。鸦片战争后,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入侵,海关主权旁落,和海关直接有关的历史人物,如曾任晚清海关监督的薛福成、盛宣怀、唐绍仪,近代海关的历任总税务司和一批高级洋员,民国时期的税务处督办、关务署长和部分高级华员,以及海关职工运动和解放区海关的主要领导人、革命烈士等都有记载。 (蔡渭洲)

Zhongguo Haiguanshi Yanjiu Zhongxin

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of the Customs History in China) 研究中国海关史的专门学术研究机构。1985年11月4日成立,始由中国海关学会和厦门大学合办。1992年改为厦门大学独办。研究中心设于厦门大学。研究重点是中国近代海关的起源、发展、活动以及对近代中国社会的影响和作用。研究中心成立以来,利用近代海关编纂的资料和国外的研究成果,组织翻译并出版《李泰国与中英关系》、《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赫德与中国海关》和《厦门海关历史档案选编》等著述;编辑包括中国近代海关名词及常用词、海关地名、机构职衔名称等一整套英汉对照工具书;以中国近代海关史为重点进行专题研究,发表论文80多篇。主要专著有:陈诗启著《中国海关史问题初探》、《中国近代海关史》(晚清部分),林仁川著《福建对外贸易与海关史》,戴一峰著《近代中国海关与中国财政》。其中,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晚清部分)获1995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研究中心建立了国际间的学术交流关系,1988年11月底发起在香港大学举行中国海关史首次国际学术研讨会,交流了与会各国(地区)对中国海关史资料研究的情况。1990年8月初,研究中心在厦门大学与其他4个机构联合主办第2次国际学术研讨会,主题为"中国近代海关的影响和作用"。1995年5月初又协办在香港中文大学举行的主题为"中国近代海关与中国现代化关系"的第3次国际学术研讨会。

(翁重德)

Zhongguo haiguan tongguan zixun xitong

中国海关通关咨询系统 (China customs cargo clearance consultation system) 为方便海关内外人员查询掌握进出口通关手续和有关规章制度而设计的计算机实用查询系统。它集海关货管、征税、统计和行李邮递物品监管等业务的法规规范、税则税率、代码表等资料为一体。从内容上可分为内部版和外部版,从产品种类上可分为微机版(又分全功能版和简化版)、掌上型电脑版和电子字典版。功能有:①查阅货管、征税、统计、行李邮递物品监管等各项管理规定;②进出口报关单填写说明;③海关报关自动化系统各项代码表;④根据货物进出口关税税率、消费税税率、增值税税率,按法定计算公式计算应缴税款等。1994年9月起组织开发,12月完成软件编程;1995年8月完成产品化研制,9月开始推广应用。系统具有程序独立灵活、系统驱动易变、数据便于维护等技术特点,推广以来已成为海关内外部人员了解海关管理规定、提高通关质量的有力工具,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李小刚)

Zhongguo Haiguan Xuehui

中国海关学会 (Customs Institute of China) 研究海关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全国性社会团体。1985年6月经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在北京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为业务主管部门。下设广州、上海、天津、大连和昆明5个地区分会,各直属海关、院校设基层海关学会或学会中心组,共46个,会员3600余人。学会的任务是组织推动中国海关管理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研究中国海关史及其历史经验;研究和介绍国际海关组织及其公约,探讨外国海关的管理技术方法,开展对外学术交流;编辑出版会刊及有关书籍和资料集。

1985~2001年,中国海关学会经历3届。主要工作有:①组织会员开展关于海关基础理论、法制建设、业务改革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国海关史,以及外国海关、国际海关组织的研究。举办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海关"、"加快改革开放与海关管理"、"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海关工作"等征文活动。②开展多层次的论文交流和专题研讨,研讨课题主要有关于促进为主的方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海关法制建设、海关文化等。③编辑出版会刊《海关研究》,截至2001年底,共出版89期。各基层海关学会组织也分别编辑出版自己的刊物。④受海关总署委托,与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合作编纂《中国海关百科全书》。⑤受海关总署委托,负责推动各地海关编写地方海关志。⑥编辑出版《中国海关史论文集》、《海关历史丛书》和《海关干部学习参考丛书》、《海关业务参考资料》等。⑦开展对外交流和友好往来,1991~2001年先后9次接待台湾关税协会访问团,2次组团访问台湾关税协会。 (区锡刚)

Zhongguo Haiguan yu Aomeng Zhengfu Guanwu Xieding

《中国海关与澳门政府关务协定》 (*Agreement Respecting Customs Affairs Between Chinese Customs and Macao Government*) 中国海关与澳门政府间签订的一项海关业务合作协定。1948年3月12日总税务司署和澳门葡萄牙当局双方互派代表就签订《中国海关与澳门政府关务协定》举行谈判。5月20日总税务司李度和澳门总督里维拉就协定的最后文本互换函件。该协定共有5条,其主要内容有:①澳门政府禁止船舶于夜晚自澳门境内驶往中国,或自中国境内驶往澳门;②对私运属于中国海关所规定的违禁及限制物品或中国政府所颁进出口贸易办法附表所列暂行停止及禁止输入物品,澳门政府将协助中国政府予以防止,不得发给出口许可证或装船准单;③结关前往中国船舶的船主应向澳门政府呈递出口舱口单,澳门政府应将该项出口舱口单签证核实;④由中国到达澳门或由澳门结关前往中国的船舶或民船将行程簿或民船往来挂号簿呈送澳门政府签证并注明到达或结关日期。6月14日,协定经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核准备案。6月28日正式生效。次年,南京国民政府被推翻,协定停止执行。

(孔宝康)

Zhongguo Haiguan yu Xianggang Zhengfu Guanwu Xieding

《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关务协定》 (*Agreement Respecting Customs Affairs Between Chinese Customs and Hong Kong Government*) 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间签订的一项海关业务合作的协定。全称为《关于防止香港与中国港口间走私协定》。该协定谈判开始于1909年,其后经历5次波折因故停止,直至1948年1月12日在南

京换文签订，前后历时近40年。协定共12条，其主要内容有：①香港政府以立法形式限定驶往中国船只的装运地点，并将地点通知中国海关。中国海关对装运货物有权核对和查验。②运往中国的货物，海关有权预征关税或预估税款。海关在装运地点可设立关卡，派驻人员查验和核对货物。③香港政府对要求前往未经海关和港务局同意的港口的船只，可拒绝结关。结关出口的船只不按规定驶往指定的中国口岸，返港时课以处罚。④香港政府授权中国海关，若发现有未结关船只，或船只进入本协定附图所列的“禁区”，可查扣该船交香港当局处理。但中国海关无权搜查、没收、扣留或课罚。⑤陆上边界限罗湖铁路桥、公路桥（文锦渡）、沙头角，以及莲塘对面地点等处供货物运入中国境内，其他边界地点禁止货物运往中国。⑥双方合作共同防止麻醉品、违禁品、应税物品的走私活动，互相交换走私情报。1948年10月4日，又正式签订《关务协定所附地图及说明》。该项协定于1948年11月1日生效后，执行不到1年，南京国民政府被推翻，协定停止执行。　　（孔宝康）

Zhongguo Haiguan Zazhishe

中国海关杂志社　（China Customs Monthly）　见中国海关出版社。

Zhongguo Haiguan Zongshuiwusishu Zhu Lundun Banshichu

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驻伦敦办事处（London Office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中国近代海关所设的驻外机构。初设于1861年，为一商务代理机构。时海关首任总税务司李泰国回英国休假，受清政府总理衙门委托在英购买舰船，故在伦敦设办事处。1863年李泰国被免职，办事处随之关闭。1867年，第二任总税务司赫德重设伦敦办事处，委托英国商人巴切勒为代理人，主要任务是为海关采购物资装备，并承办总理衙门委托的参与国际博览会展出等事项。随着中外关系的发展，赫德考虑到将有更多的政治性任务在欧洲开展，遂决意改组机构。1874年，定名为“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驻伦敦办事处”，免去巴切勒代理人职务，委派金登干为负责人，职衔是“无任所秘书”，但在公开场合或职员表上则都称为“主任”。该处的公开任务是为海关采购各种物资和用品，招考洋员，发放洋员休假期内薪俸及回程旅费等；机密任务是为赫德收集与传递情报，包括武器、军舰市场信息，股票行情，英国及欧洲各国政情等。此外，它含有准外交机构性质，经办各种按性质本应由清政府驻外使节经办的事情，诸如停战谈判、领土交涉、接洽借款等。赫德规定金登干：①必须执行总税务司的命令；②必须不断向总税务司提供一切重要问题的情报；③不得自作主张，在没有得到指示的情况下，必须请示和等待有指示后再行动。又规定办事处工作人员必须严守秘密，同海关内外的人谈话或通信都不得涉及工作，休假回国的海关洋员不得随意出人办事处。金登干任职34年，常驻伦敦，经常奔走于欧洲各国，与赫德频繁函电往来，成为赫德的耳目和手足。1907年9月，金登干病重，赫德之子赫承先开始负责办事处。赫德于1908年4月告假返英。此后办事处事务主要限于海关内部。1933年后，办事处负责人职衔改为“中国海关驻英办事处主任”。1948年8月办事处撤销，只设中国海关驻伦敦办事员。

（叶凤美）

Zhongguoji feijumin lüke

中国籍非居民旅客　（non-resident passengers of Chinese nationality）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进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后仍需返回其境外通常定居地的人员，如华侨。在海关业务统计中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旅客。　　（游庆爱）

Zhongguoji lüke xingli wupin jianguan

中国籍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luggage and articles of travelers of Chinese nationality）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旅行证件出人境旅客的行李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中国籍旅客包括：公派出境工作、考察、访问和学习，因私出境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和学习等中国籍居民旅客，以及华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等中国籍非居民旅客。

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依据于不同历史时期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1996年以前，均根据中国籍旅客不同的身份类别和旅行目的，分别制定不同的法规，而没有制定统一适用于不同身份类别和旅行目的的中国籍旅客的单项法规。1951年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1956年制定第1部旅客行李物品监管专门法规《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1958年做了修订）。在此期间海关根据上述法规，制定或修订《海关对来往香港或澳门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海关对归国华侨携带行李物品优待办法》等法规。根据规定，来往香港或澳门旅客居住3个月以上者，除旅途必需的衣着、食品、盥洗用具等免税外，其他物品在到岸价格人民币50元以内的，准予征税放行。居住不满3个月者，征税限值为50元。对其他的中国籍旅客，海关主要按一般旅客的规定办理。其中华侨携带行李物品，除按一般旅客例行免税外，其余应税部分的物品，总值不超过150元的予以免税，超过者仅征超过部分。20世纪60年代初由于中国经济困难，海关对旅客行李物品从宽验放，华侨携带邮寄进口粮食、副食品等不限数量，予以免税。“文化大革命”期间，海关对行李物品检查偏严，各种限制较多。

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海关监管法规和监管制度不断健全。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颁布实施，1989年再次修订《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还陆续制定旅客通关管理方面的一系列规定。海关对港澳旅客行李物品监管规定及征免税验放尺度分别做了多次调整，不断放宽物品品种限制，适当扩大征税或免税物品范围。对中国籍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逐步由限量向限值验放过渡；取消物品列名和品种规格限制，推行按值归类管理；缩小各类旅客差别待遇，进一步调整、归并各单项管理法规。1996年8月，海关总署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根据规定，中国籍旅客携带衣料、衣着、鞋、帽、工艺美术品和价值人民币1 000元以下（含1 000元）的其他生活用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海关予以免税放行，其中价值800元以上、1 000元以下的物品每种限免税1件。对中国驻境外的外交机构人员、出国留学人员和访问学者、赴外劳务人员和援外人员连续在外每满180天，远洋船员连续在外每满120天，可任选价值1 000～5 000元的生活用品1件免税；上述以外的其他中国籍旅客每年度内可任选其中1件征税进境。在境外学习和进修1年以上学成回国工作的留学人员、访问学者准予购买免税国产小汽车1辆。

获准进境定居的中国籍非居民旅客携运进境其在外拥有并使用过的自用物品及车辆，海关按定居旅客行李物品监管规定验放。　　（陈旭辉　江子良）

Zhongguoji yunshu gongju fuwu renyuan ziyong wupin jianguan

中国籍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自用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luggage and articles of crew members of Chinese nationality of means of transpor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出入境证件,在进出境飞机、船舶、列车和汽车上工作的人员所携自用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20世纪70年代前,海关按不同类别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先后分别制定对其所携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海关根据自用合理数量的原则确定验放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自用物品的尺度;物品范围以国家发给的外汇津贴购买的日用品和个人旅行途中必需使用的物品为限;进出境时按海关规定进行申报。对船员,对外贸易部于20世纪50年代制定发布《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携带自用物品监管办法》,后经修订并沿用至70年代。根据规定,不分中外籍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携带自用物品进出境必须向海关申报,其中对中国籍船员于1974年实行"船员携带进口自用物品登记本"制度。登记本由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统一印制,以船为单位按船员名单填送当地海关签印核发,交船方指定专人集中保管。船员携带物品进境时,在登记本上填报并交海关办理征免税验放手续。1958年规定船员携带进境自用合理数量的日用品、食品饮料、药品、衣鞋、玩具和文化用品等,准予免税放行;自行车、手表、照相机和收音机等重点管理的物品,不准携带进口。对小型船舶多次往返港澳的船员携带进境物品采取在一定时限内限值携带的办法。1974年,外贸部、交通部联合下达《关于对我国远洋船舶船员携带进口自用物品的管理办法》,准许船员每一航次30~90天免税携带价值人民币40元的生活用品。手表、收音机、照相机、缝纫机、自行车等5种重点物品每满2年准许选择1件免税放行。对进出境列车、汽车、飞机机组人员携带的自用物品,规定用国家发给外汇津贴费购买数量合理的一般日用品,予以免税放行。重点物品在60年代前一般不准进口,70年代起每一年度可免税进口1件。

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海关对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进出境的自用物品,制定统一的适用于不同类别运输工具服务人员的单项监管办法。1985年5月,海关总署颁布实施《海关对我国国际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并根据自用合理数量的原则制定出专门的带进物品限量表。按照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实际在外累计天数验放物品,在外每满90天,准予免税放行1件高档耐用消费品,如电视机、电冰箱和录像机等;1件价值人民币200~1 000元的生活用品,如手表、自行车、电子琴和打字机等。超出免税限量仍属自用的物品,征税放行。携带出境的物品,除国家限制的物品外,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准予放行。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进出境自用物品,应填写海关发放的"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进出口物品登记证"向海关申报,海关凭以办理出入境物品验放手续。1988年5月,海关重新修订经常往来港澳运输工具服务人员的管理规定。对他们带进的食品、衣料、烟、酒等物品按每个季度从宽验放,家用电器、照相机、摩托车及手表、自行车、普通电子琴等每半年免税验放1件。1988年11月,超出免税限量的自用物品不再征税放行。1989年12月,海关总署修订《海关对我国从事国际间运营的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将该类人员享受免税待遇的实际在外天数,调整为180天。1992年6月,海关再次将免税物品验放期限由180天调整为120天,同时规定高档消费品如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等在每240天内同一品种不得重复购进。另外,增加免税物品品种范围如摄像机、钢琴、空调、激光视唱盘机和个人电脑等。1996年4月免税政策有所调整,运输工具服务人员中只保留远洋船员带进物品免税规定。同年8月,海关颁布实施统一的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对运输工具服务人员中远洋船员在外每满120天,准予免税携带进境完税价格人民币1 000~5 000元范围内的物品中的1件。超出免税限量仍属自用的,经海关核准征税放行,征税限量与免税限量相同。远洋船员以外的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每公历年度内准予选择完税价格1 000~5 000元范围内的物品中的1件征税带进。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出境的行李物品,除国家限制出境物品按有关规定办理外,在自用合理数量内准予放行。 (胡 君)

Zhongguo jindai haiguan

中国近代海关 (modern customs of China) 晚清和中华民国时期由外籍总税务司掌管的海关。晚清时期称"洋关"或"新关",辛亥革命后,统称海关。起源于1854年的江海关税务管理委员会。1858年中英(美、法)《天津条约》的附约《通商章程善后条约》规定,中国各口岸海关必须划一办理,邀请英(美、法)人帮办税务。1859年,中国海关开始设总税务司,各口海关设税务司。19世纪60年代中后期,形成以北京总税务司署统率各口税务司署的海关行政管理体系。总税务司一职,自1859年至1949年4月共5任,均由外国人担任。各口税务司,晚清时期全部是洋员;辛亥革命后,逐步有所变化,1931年关制改革后,华员升任税务司的机会明显增多。外人在把持关政的同时,引进一些先进的资本主义管理方法,如新的统计制度、会计制度、招聘考核制度等。海关的变化呈现出两个方面:①洋员统治海关,并插手中国内政、外交、军事、财政等,使海关明显的具有半殖民地性质。②新的管理方法的采用、先进设备的引进等,使海关业务管理呈近代化的进步,然该进步以近代中国丧失海关主权为代价。 (叶凤美)

Zhongguo Jindai Haiguan Qiyuan Fazhan he Huodong Wenjian Jiy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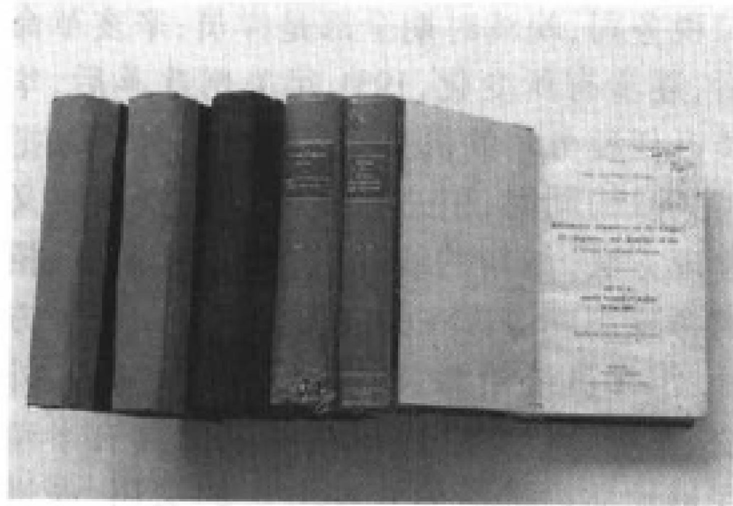
《中国近代海关起源、发展和活动文件集要》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Origin, Development and Activities of the Chinese Customs Service*) 魏尔特编撰,海关印刷厂自1937年至1940年陆续分卷出版。简译为《中国海关起源、发展与活动》,习称《七卷本》。全书共7卷,包括1861年至1938年间历任海关总税务司发布的重要通令以及国外部分国家档案馆保存有关中国海关的重要史料档卷等(见下页图)。前5卷属通令内容,后两卷为国外保存的史料。自1861年由洋人策划建立中国近代海关体制后,总税务司通令成为海关统一执行的法令依据,各地海关必须严格照办,通令内容主要为业务规章准则和行政管理制度等。鉴于数十年来早期通令已散失不全而新近提升的税务司级高级关员对海关历史缺乏理解,1937年3月,总税务司梅乐和命原机要秘书魏尔特,从历年总税务司通令5 000多份中挑选出重要者700多份,按年编撰成5卷,又从英国、美国、法国、葡萄牙等国家档案馆保存的中国海关历史资料中挑出若干重要文件,集辑成另两卷,合成《中国近代海关起源、发展和活动文件集要》7卷。

各卷的主要内容及出版时间如下:

第1卷,1861~1892年,选入通令154份,1937年出版。如《扬子江通商口岸暂行货运管理规程》、《引水管理章程》、《海关设立气象站》、《海关印刷品、刊物分类管理规定》和《严禁海关关员兼营商业》等。

第2卷,1893~1910年,选入通令145份,1938年出版。如《没收充公走私货物准

则》、《厘金捐征收制度》、《内河航行船舶管理规定》、《建立大清邮政管理制度》和《开办税务专门学堂制度》等。



《中国近代海关起源、发展和活动文件集要》

第3卷，1911～1923年，选入通令163份，1939年出版。如《扬子江下游助航设备、灯塔管理规定》、《清政府成立邮传部邮政脱离海关》、《以关税抵偿外债及庚子赔款办法》和《扬子江上游航行管理规定》等。

第4卷，1924～1931年，选入通令123份，1939年出版。如《江海关成立吴淞港口警察署》、《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关务署》、《选派海关内勤华员出国考察规定》和《海关体制改革》等。

第5卷，1932～1939年，选入通令133份，1939年出版。如《原代理总税务司易纨士出任伪满洲国顾问，撤销其原发给之各项奖誉》、《关平银两与银元之折合率规定》、《设立防止路运走私总稽查处》和《1935年6月1日起取消转口税》等。

第6卷，从英国外交部及国会蓝皮书档案中选出的有关中国海关的重要史料，1938年出版。如《1854年6月29日英、美、法三国驻上海领事与苏松太道吴健彰签订之管理江海关协议》、《1859年9月28日英国驻华公使卜鲁斯通函各口岸英国领事，协助李泰国整顿口岸海关》、《1863年11月2日清政府恭亲王致函英国驻华公使卜鲁斯驳斥阿思本舰队协议》和《英国驻华公使卜鲁斯指示阿思本处理舰队善后事宜》等。

第7卷，选自美国、法国、葡萄牙国家档案馆中有关中国海关的史料，1940年出版。如《1863年11月7日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向美国国务院报告清政府处理阿思本舰队的经过》，《1863年11月23日蒲安臣报告清政府将李泰国免职，并由赫德接任代理总税务司》，《1865年10月14日美国驻华公使卫三畏向美国国务院报告中国海关洋员组成国际化的情况(72名洋员中英国46人、美国9人、法国9人、德国5人、丹麦1人、瑞士1人，分布在14个口岸海关)》等。

《中国近代海关起源、发展和活动文件集要》收录了中国近代海关70多年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文件史料，全面地反映了帝国主义在华代理人在引进资本主义管理海关和强化海关职能的同时，又利用海关进行策划、渗透和侵略，对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和帝国主义侵华史，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姚寿山）

Zhongguo Taiwan diqu haiguan jinkou shuize

中国台湾地区海关进口税则 （customs import tariff of the Taiwan region of China） 由台湾当局制定并公布实施的凭以对进入台湾地区货物征收进口关税的关税税率表。1928年12月由中华民国政府公布，称为《国定税则》。1971年8月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作为税则目录基础，1989年1月改为采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作为税则目录基础。税则号列为8位，设“国定”和“互惠”两栏税率，在部分类、章注释项下列有台湾地区增注，还列有“海关进口税则附则”，解释税则实施时应执行的规定。1989年起，台湾地区进口关税水平逐年调低，算术平均税率从1989年1月的12.57%下降至1997年的8.64%。

（林利忠）

Zhongguo Zhu Bilishi Dashiguan Haiguanchu

中国驻比利时大使馆海关处 （Customs Office of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ioned in Belgiu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派驻中国驻比利时大使馆暨驻欧盟使团的专门处理海关事务的机构。1987年4月1日设立。主要职责是：①调查研究海关合作理事会(即世界海关组织)的动态、议案和有关政策性问题，及时向国内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②与海关合作理事会成员国常驻布鲁塞尔海关专员保持接触，了解有关国家海关立法、方针政策、业务发展动态，向国内提供信息和建议；③与欧盟委员会海关事务司、欧盟统计局及欧盟成员国海关就海关事务进行联系，配合国内执行有关合作协定、协议，并对执行中发生的问题提出解决意见；④根据国内授权，参加或协助国内团组参加海关合作理事会会议，办理同理事会秘书处的日常联系和交涉事宜；⑤根据国内指示和业务需要，对欧盟市场进行价格调查等。

（宋欣扬）

Zhonghua Minguo Haiguan Jisi Jiandui

中华民国海关缉私舰队 （Customs Preventive Flee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民国时期统一指挥全国海关海上缉私的机构。1931年2月海关总税务司署缉私科成立后，鉴于华南沿海走私情况严重，决定筹建海上缉私舰队，而当时能出海巡逻查缉的缉私舰仅有4艘。1934年，订购新舰全部交船后，共有缉私舰26艘，海关缉私舰队正式成立。之后继续添置，至1937年抗日战争前夕，共有缉私舰42艘，其中吨位最重一艘排水量达6 000吨。这一时期是缉私舰队鼎盛时期。抗战爆发后，海关缉私舰或被战火所毁，或被敌人抢去，或在港内自沉，迨抗战结束，海关缉私舰最后仅剩4艘。1948年南京国民政府向驻华美国海军购买一批剩余物资舰艇，计100英尺以上者21艘，100英尺以下者100余艘，重组海关缉私舰队。

缉私舰队为适应在不同水域进行缉私活动，其船型分为三大类型：第一类适应远海巡航查缉之大船型，吃水深，船身长、火力配备强，专设弹重3磅至6磅的的小钢炮，但一般不能靠拢受检查船舶。第二类为中船型，一般长100英尺以下，40英尺以上，供近海巡逻、查缉，可直接靠拢受检查船舶，火力配备有轻重机枪、长短枪支等。第三类为40英尺以下之缉私小艇型，速度快，轻巧灵活，配备轻武器，能在沿海港湾、浅水地区巡逻查缉。以上第一、二类型均有舰名，第三类缉私小艇，仅有编号。此外，第一、二类型缉私舰，为便于联系，均配备有无线电通讯设备。

缉私舰队的全国分布、组织领导及分区协作方面：全国自北至南划分为四大缉私区，下设若干辅助区，在每一缉私区配备若干主力缉私舰，在辅助区分配若干中小型舰艇。各缉私区查缉走私工作，由该区海关税务司负责领导。四大缉私区为：第一缉私区北起鸭绿江南至连云港，由胶海关负责；第二缉私区北起青岛外海南至浙江三门湾，由江海关负责；第三缉私区北起浙江舟山群岛南至广东遮浪角，由厦门关负责；第四缉私区北起广东石碑山，南至东京湾，由九龙关负责。

缉私舰队船员组成：舰排水量1 000吨以上者，其船长、轮机长均由外国人担任。据1936年统计，当年海关缉私舰队船员共1 200人，其中外国人有120人，华员均为低级船员、水手等。直到1948年，才有华人出任海关缉私舰正职船长。缉私舰艇的保养、维修和船员训练等，均归总税务司署海务科具体负责。1949年初海关缉私舰队有缉私舰18艘，仅及抗日战争前海关缉私舰队总数的43%。

（姚寿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Chukou Huowu Yuanchandi Guize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Rules of Origin Governing Export Good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确定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是为加强对出口货物原产地工作的管理，专门对出口货物有无资格认定为中国原产而制定的。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拟定，1992年3月8日国务院令发布，同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或制造的出口产品可以认定原产地为中国的标准和出口原产地证书的签发管理制度。对于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或制造的产品，其认定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原产地规则的完全获得标准一致。对于部分或全部使用进口原料或零部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主要的及最后的制造或加工使其产生实质性改变的产品，其认定标准按制造、工序为主，构成比例为辅的原则制定。据此，对外经济贸易部1992年4月1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有进口成分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清单"，对出口原产地规则的实施和含有进口成分出口货物原产地的认定标准做了具体规定：按《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商品分类，对其中16类、51章、417个4位数编码的商品规定了可以认定为中国原产的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标准或进口料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的75%的从价百分比标准，主要涉及食品、化学品、纺织品、服装、玩具和电器等。对受普惠制、被动配额和优惠贸易协议管理的商品，中国出口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须依照给惠国或设限国的规定办理签证工作，中国的出口原产地规则对其概不适用。

中国现行出口原产地规则与进口原产地规则采用不同的原产地认定标准，这与各国通行做法有别。除个别国家（地区）例外，各国的原产地规则是为实施进口贸易措施而制定，无专门针对出口的原产地规则。进口国依据本国原产地规则判定进口商品的原产地，出口国的规则对其无法律效力。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一旦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主持制定的国际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出台，中国将全面实施，现行的出口原产地规则将与进口原产地规则一并统一于该国际规则。

（李 廷）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uiwai Maoyifa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Foreign Trad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进行进出口货物、技术和国际服务贸易所依据的法律。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是中国第1部对外贸易法。该法共8章。第1章总则，阐明立法宗旨、对外贸易的概念及原则，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的措施；第2章明确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定义，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第3章规定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技术的管理；第4章对国际服务贸易的承诺、限制和禁止的有关规定；第5章维护对外贸易秩序；第6章促进和发展对外贸易的措施；第7章法律责任；第8章附则，关于对边境贸易的优惠措施，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此法。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该法进行了修订，并于同年7月1日起实施。

（张耀华）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Fanqingxiao he Fanbutie Tiaoli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和其他有关部门为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保护国内相关产业而在国际贸易中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的行政法规。1997年3月25日起施行，是中国第1部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行政法规。条例共6章、42条，包括总则、倾销与损害、反倾销调查、反倾销措施、反补贴的特别规定和附则。主要内容有：

①条例适用于采用倾销或者补贴的方式，并由此对国内已经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相关产业的建立造成实质性障碍的进口产品。

②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的为倾销。

③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差额为倾销幅度。

④外国政府或者公共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产业、企业提供财政资助或者利益的为补贴，受补贴产品所接受的补贴净额为补贴金额。

⑤损害包括倾销或补贴，对国内已经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障碍。

⑥国内产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总产量占国内相同或类似产品全部产量的大部分的生产者；但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或者其本身就是倾销或受补贴产品的进口经营者，可以除外。

⑦进口产品的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国内生产者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据条例的规定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反倾销或反补贴税调查的申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商有关部门后，决定立案调查或不立案调查或自行立案调查，立案调查决定应予公告并通知利害关系方。

⑧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海关总署进行倾销或补贴幅度调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损害程度调查，并分别做出初步裁决，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做出最终裁决的期限应为立案调查公告之日起的12个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18个月。

⑨做出初步裁决后，可依规定征收临时反倾销或反补贴税或要求提供担保，由海关执行，但当最终裁决不征收反倾销或反补贴税时应退还上述税款或担保。

⑩倾销产品的出口经营者或出口国政府做出拟采取有效措施的承诺以消除对中国产业所造成损害的，可以决定中止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

⑪最终裁决存在倾销和损害的，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命令海关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贴补税。

⑫在规定情况下，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可决定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布之日前90日内进口的倾销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或反补贴税。

⑬征收反倾销或反补贴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为5年，其间可进行复审。

⑭倾销产品或受补贴产品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已经缴纳的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的税额超过倾销或补贴幅度的，可以提出退税申请，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海关执行。

⑮有关部门可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反倾销措施的规避行为。

⑯任何国家或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产品采取歧视性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地区采取相应措施。

（蒋兆康）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anshui lif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立法 （tariff legis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授权机构按照立法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中国关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关税的立法权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1年4月和5月政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下称《海关进出口税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是第1批最重要的关税立法。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才被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所取代。根据1954年颁布的第1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税收立法权主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1985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条例或暂行规定。1985年3月，国务院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下称《关税条例》)，明确《海关进出口税则》是条例的组成部分，《海关进出口税则》的修改等由税则委员会负责。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下称《海关法》)。《海关法》和《关税条例》的实施，对中国各项关税制度的建立、健全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此后，以这两部基本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国务院、税则委员会、海关总署及其他有关部门相继制定公布一系列涉及关税的征、减、免、审价、归类、税率及后续管理等配套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形成以《海关法》为基本法律依据，以《关税条例》为核心，以《海关进出口税则》、《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征税管理办法》及其他海关税收征管规定为基础框架，具有中国特色的关税法规体系。1987年、1992年和2004年1月，国务院对《关税条例》做了3次修订。2001年1月1日实施的《海关法》对涉及关税征管的条款做了修订。

（陈绿薇）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anshui shuiping bianhu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水平变化 （tariff level vari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进口关税平均税率的变化(见表)。建国初期，经济基础比较薄弱，急需运用关税手段保护国产品与外货的竞争，据此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部税则的算术平均关税水平高达52.9%。这部税则一直执行到1984年。1985年实施的以《布鲁塞尔税则目录》为基础的第2部税则，对关税税率做了较大的调整，算术平均关税水平降为38%。1992年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的第3部税则，虽有数百种商品调低了税率，但因高税率的税目增多，算术平均关税水平上升至43.2%。1992、1993两年，中国先后调低3 371和2 898个税目的税率，使关税水平分别降至39.9%和35.9%。为了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参与国际竞争和国际经济合作，自1996年起，中国政府决定将进口关税总水平逐步降到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进口关税税率调低幅度较大的主要年份是：1996年4月1日起调低4 900多个税目的关税税率，关税算术平均水平降至23%；1997年10月1日起降低4 874个税目(占税目总数的73.48%)的进口优惠税率，降幅达26%，关税算术平均水平降至17%；1999年1月1日起，调整进口普通税率的商品主要涉及玩具、林产品和纺织品，共计1 014个税目，占税目总数的14.6%，关税算术平均水平降为16.44%；2001年1月1日起，调低3 462个税目(占税目总数的49%)的进口税率，关税算术平均水平降至15.1%，关税加权平均水平为10.54%；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2002年，关税算术平均水平再降至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关税水平概况表

实施时间	算术平均关税水平(%)
1951 年	52.9
1985 年	38.0
1992 年	43.2
1993 年	39.9
1994 年	35.9
1995 年	35.6
1996 年	23.0
1997 年	17.0
1998 年	16.68
1999 年	16.44
2000 年	15.3
2001 年	15.1
2002 年	12.0

注：算术平均关税水平的计算公式：

算术平均关税水平 = 每一税目税率之和/税则税目总数 × 100%

（陈绿薇）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代表国家对进出关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标志着半殖民地性质海关结束，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性质海关诞生。随着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中国海关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

海关性质和职能 1951年4月21日《人民日报》社论《为建设独立自主的新海关而奋斗》，将海关称为国家的“经济大门”，从而引申出中国海关是“把守国家经济大门的行政机关”。1958年9月全国海关关长会议提出：“海关作为把守国家大门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必须以经济、政治保卫为自己的工作中心”。将海关职能从对经济方面的监督管理扩大到政治领域。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先后提出海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关”、“无产阶级专政工具”，进一步将海关监管工作引向政治斗争。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1980年2月《国务院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中提出“海关是代表国家在口岸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机关”。1987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基本任务 195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据本法和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管制的法令和决定，对进出国境的货物、货币、金银、邮递物品、旅客行李、运输工具及其服务人员所带物品，执行实际监管；稽征关税和其他法定由海关征收的税捐规费；查禁走私；办理其他海关业务。”据此，海关的基本任务是监管、征税、查私3项。1955年4月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决定，将“检查揭发货运事故”增列为海关的基本任务之一。检查揭发货运事故，对保护国家资产、维护对外贸易信誉等，有一定积极意义。但把它列为海关的一项基本任务，于法无据，合法与非法的界限混淆不清。因此，1981年4月全国海关关长会议，解除了“检查揭发货运事故”这项基本任务。1987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明确中国海关4项基本任务：监管、征税、查私、统计。

海关领导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中国海关的领导体制有过多次变更。作为中国海关的领导机关——海关总署，曾经历政务院的副部级职能部门、对外贸易部领导下的独立职能部门、对外贸易

部的职能局、国务院的副部级直属机构、国务院的正部级直属机构多次变化。全国海关系统的领导关系也经历几个阶段，即海关总署集中垂直领导，并接受各大行政区或直辖市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导；对外贸易部和所在地的省或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双重领导，并受所在省(市)对外贸易局指导；建制下放到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受地方党政和外贸部双重领导，以地方领导为主，成为各地外贸局的组成部分；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人员编制、财务及其业务。(见海关领导体制)

海关法制建设 包括立法、执法和执法监督检查3个方面，经历了"开创"、"受挫"、"恢复"和"发展"4个时期。(见海关法制建设)

业务改革 20世纪50年代初期至60年代中期，中国海关进行一系列根本性的业务制度改革。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做出《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必须在实施对外贸易管制、保护本国工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①在法律、行政法规方面，制定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等，废除或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由外国人制定的海关法规和关税制度；②在货运监管方面，全国海关开始使用统一的报关单，废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海关常年保结制度；③在旅客行李、邮递物品监管方面，确立自用、合理数量验放原则，废除对来往国内邮包的监管；④在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方面，对进口货物以购运国为依据，设立普通税率、最低税率(即优惠税率)两种，废除纳税争议案由专门机构负责处理制度；⑤在查缉走私方面，将走私与违规(违章)分别查处，废除建国前将两者混同的做法；⑥在统计工作方面，补充、改进了统计指标和商品分类，废除一些与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无关的内容，制定和实施海关统计制度。

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中期，即"文化大革命"时期，海关业务制度受到严重破坏，取消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查验等对国营外贸企业带有限制性的制度，解除海关的货运监管任务，对外贸系统进出口公司进口商品停征关税；停止编制海关统计。70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以后，海关业务改革全面展开。①重申恢复各项业务中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和所载货物监管办法》等；制定一批加强海关职能的法律、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实行注册登记制度的管理规定》等。②在货运监管方面，建立滞报金制度，健全转关运输制度，改革公路通关制度，推行保税制度等。1996年7月，全面推行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制度。1999年4月，对与进出口直接相关的企业、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和风险管理机制。③在行邮物品监管方面，参考国际海关做法，实行进出境旅客"红绿通道"(后又改成"申报通道"或"无申报通道")验放制度等。④在关税征收方面，1992年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重新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1997年7月起，逐步实行进口从量税和复合税计征制度。2000年4月，实施进出口商品预归类办法。2002年1月起，全面实施《世界贸易组织估价协定》。⑤在查缉走私方面，实施综合治理措施，遏制了先后出现的东南沿海地区群众性走私、海上走私、进出口货运渠道法人走私的势头。1998年7月，改革缉私体制，组建海关缉私警察，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和缉私罚没"收支两条线"办法。⑥在统计工作方面，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对外正式公布中国进出口贸易情况时，使用海关统计数字。全国各地海关采取计算机网络代替磁带传送统计原始数据。⑦在科技应用方面，具有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全面控制和处理功能的综合性信息管理系统——报关自动化系统开发成功并投入应用，获1992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在报关自动化系统基础上，又开发海关EDI通关系统和全国海关计算机网络系统，陆续投入使用，初步实现"无纸报关"和全国海关计算机联网。⑧1994年，海关总署提出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目标，启动中国海关的现代化进程。(见现代海关制度)

(张耀华)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dui Jin－chu Hainansheng Yangpu Jingji Kaifaqu Huowu Yunshu Gongju Geren Xiedai Wupin he Youdi Wupin de Guanli Banf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货物、运输工具、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办法》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Control over Goods, Means of Conveyance, Personal Articles and Postal Articles Entering or Leaving Yangp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of Hainan Province*)

1992年7月7日国务院批准，同年7月27日海关总署发布，1993年9月9日起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规制定。共分6章、27条，主要内容是：

①对进出口货物的管理及税收优惠政策。开发区从境外进口的供开发区使用的机器、设备，供开发区加工出口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转口货物，供开发区市场销售的消费类物资，以及在开发区加工运输出境的产品，免领进出口许可证；开发区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予以征免。

②对往来开发区与非开发区之间货物的管理。往来开发区与非开发区的货物视同进出口，应由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检查；非开发区通过开发区进出口的货物，为海关监管货物，应按海关转关运输货物的规定管理，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线通过开发区。

③对进出开发区运输工具的管理。a.开发区的进出境运输工具，应由运输工具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b.在开发区与非开发区之间运营的运输工具，应持海南省人民政府或其他指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证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c.运输工具进出开发区时，应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④对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和邮寄进出境物品，以及个人携带行李物品、个人邮寄物品从开发区进入非开发区均应向海关申报，海关按有关规定办理验放手续。

(陈旭东)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dui Rujing Lüke Xingli Wupin he Geren Youdi Wupin Zhengshou Jinkoushui Banf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Customs Regu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Collection of Import Duty of Baggage and Articles of Incoming Passengers and Personal Postal Parce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入境应税个人自用物品的征税规范。个人物品包括旅客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个人馈赠品、托带给国内亲属的自用物品和船员自用物品(下称个人自用物品)。自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至1961年以前，海关对个人自用物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为简化海关征税手续，便利正常往来，

经国务院批准,对外贸易部于1961年1月第1次针对个人自用物品征收进口税制定公布专门的办法,自同年2月起施行。该办法共8条,规定21个税号,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939个税号大为简化,税率最低12%,最高400%,共分13个税级。进口税从价计征,完税价格按照物品的到岸价格核定。同时规定纳税争议的审查程序。1978年6月,对办法进行修订,8月起施行。修订的主要内容:海关代征的工商统一税合并在进口关税内,统称进口税,一次计征,并取消地方附加税;税收解交国库时从税收总额中划拨10%作为工商统一税交库;税号由21个归并为13个,税率分为20%、50%、100%、150%、200%,共5个税级,减少7个级。完税价格仍按到岸价格核定,如到岸价格无法查明,由海关参照国内市场价格审定。1991年3月,对办法再次修订,自4月1日起实施。新办法明确关税纳税义务人的定义,确定调整税率的审批程序、权限以及税则归类;规定完税价格制定的依据、权限,调整纳税争议条款,增加税款退补的规定。进口税税号由13个归并为6个。

1994年7月1日实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共10条,主要内容有:将行李邮递物品进口税中所含工商统一税、产品税代之以增值税和消费税;将汽车和摩托车从行李邮递物品的征税范围中划出,改按一般进口货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关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个人自用物品进口税税率表中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定,海关总署对外公布实施;进口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携有应税个人自用物品的入境旅客和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进口邮递物品的收件人,以及以其他方式进口应税个人自用物品的收件人;海关总署依据税率表制定个人自用物品税则归类表。

1996年7月,海关总署发布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报经国务院批准修订的"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税率表"和海关总署据此修订的"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则归类表"、"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完税价格表",自8月1日起实施。此次调整取消了零税率,简化了税级。原税率表规定的5个税级(免税、20%、50%、100%、200%)调整合并为4个税级,税率分别为10%、30%、80%、100%。原税率表中规定免税的书报、刊物,教育专用的影片、幻灯片、原版录音带、录像带,金、银及其制品和食品调整为征税物品,税率为10%;纺织品、电器用具、照相机、自行车和手表从50%降至30%;摄像机从100%降至80%;烟、酒从200%降至100%;以上未包括的物品从20%降至10%。化妆品从50%提高至80%;自动数据处理设备从20%提高至30%。税则归类表调整的内容有:取消原税则归类表第5税号,将该税号物品归入第1税号;原税则归类表第5税号中的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配件调整归入第2税号;原第2税号的化妆品调整归入第3税号。完税价格表调整的主要内容有:①原规定免税而现调整为征税的物品及近年来常见而无完税价格的重点管理物品增补完税价格;②归类繁杂现场不多见的一般生活用品按照品名、功能等分别合并为单一完税价格;③调低和提高少量品种的物品完税价格;④现场不多见的物品,采取估价办法处理。2000年11月,对第3、第4税号的进口税税率分别调低为50%和70%。上述调整使海关计税手续不断简化,税负逐步下降,方便和照顾了入境旅客及邮递物品收件人。　　(江予良)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f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Custom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进出关境海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文件。简称《海关法》。

制定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1年3月23日在第七十七次政务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并于当年5月1日起施行。1953年至1985年3月间,曾多次修改,并提出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要求。1985年3月,海关总署成立《海关法》起草小组。依据"解放思想、适应开放;洋为中用、博采众长;求取大同、完善法制;删繁就简、增新补缺"的原则进行。1986年5月,海关总署草拟了《海关法(送审稿)》。经国务院审查,形成《海关法(草案)》,1986年11月3日递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关法》,并于当日以第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自1987年7月1日起实行。

《海关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国家"七五"计划关于"海关要改进监督管理,健全法制,完善关税制度,打击走私贩私,做到严格把关,热情服务,促进和保护社会主义建设"的精神,在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执行30多年的经验,并借鉴国外海关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制定。

组成与内容　《海关法》共7章、61条。第1章总则,规定立法宗旨,海关的性质和任务、海关的设置和体制、海关的权力、进出境基本规则、报关人资格、代理人的责任、海关工作人员的基本义务及海关执行职务的保证。第2~4章,是关于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及进出境物品监管的专门规定,主要包括监管基本规则、作业程序、特殊客体的监管及特定问题的处理。第5章关税,主要包括关税征收的客体,关税的纳税义务人及关税的纳税期限,关税的征收管理,关税的减免、退税、补税、税款追缴和纳税争议申诉程序。第6章法律责任,主要规定走私罪、走私行为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海关与人民法院在处理案件方面的分工,不服海关处罚的申诉程序,海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政行为的刑事、民事及行政责任。第7章附则,规定专门用语的解释,海关对检举或协助查获违法案件的单位和个人奖励及海关的保密义务,《海关法》实施细则的制定权,法律的生效日期等。

特点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部正式的《海关法》,其特点是:

①适应对外开放,体现促进为主的方针。《海关法》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作为立法指导思想之一,并完善设关原则,即规定除对外开放口岸,也准许在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这体现了国家的对外开放政策。另外确立了担保制度、转关运输制度、保税制度、关税减免制度等。

②强化海关职能,体现加强对进出关境监督管理的精神。《海关法》明确"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并赋予海关一系列权力。海关依照《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有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四大任务。同时,强调海关实行垂直领导的体制,各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③分清罪与非罪,体现严厉打击走私犯罪的政策。《海关法》规定了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以及走私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特别是在中国法律中第一次明确对企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犯有走私罪,也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④保障民主权利,体现社会主义法制

原则。《海关法》规定有关当事人对海关做出的处罚决定不服或者与海关发生关税纳税争议,可以向海关或海关总署申请复议,而且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以寻求司法的保护。《海关法》还规定了纳税人有权要求海关退回多征的税款,货物的收发货人或物品的所有人有权要求海关赔偿在其工作人员查验过程中被损坏的货物、物品。

⑤明确关员职责,体现从严治关的要求。《海关法》规定:"海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文明服务";海关工作人员损坏货物或物品、私分或留购没收的走私货物或物品,拖延监管或滥用职权等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

修订 《海关法》是海关管理的基本法律,奠定了建立海关法律体系的基础。《海关法》实施后,为明确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制定的海关法规、规章的效力问题,于1987年6月30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现行海关法规规章效力问题的公告》,凡与《海关法》没有抵触的原有法规、规章仍然有效,继续执行。

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和科技的发展,以及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化,对外贸易迅速增长,特别是中国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依法治国的方略,《海关法》的一些条文逐渐显示其不适应性。1998年11月开始修订,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并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新修订的《海关法》加大了打击走私的力度,创设了新的海关法律制度,解决了国内立法与国际公约的衔接问题,奠定了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基础。 (孟 杨)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fa Xingzheng Chufa Shishi Xiz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The Regulations for Impos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Under the Custom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法规。下称《细则》。《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60条的规定制定,1987年6月30日国务院批准,同年7月1日海关总署发布并施行。1993年2月17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3年4月1日海关总署令第44号重新发布并施行。《细则》共分5章、36条,包括总则、走私行为及处罚、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处罚、走私行为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理和附则。主要内容有:①实施细则适用于对不构成走私罪的走私行为、构成走私罪但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以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理。②走私行为的特征。③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特征。④对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依不同情形将被分别处以:没收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和可以并处人民币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和可以并处货物等值以下或应缴税款3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可以并处偷漏税款3倍以下罚款;处货物等值以下或应缴税款2倍以下罚款;处人民币5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和1 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处以1 000元以下的罚款。⑤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当事人主动交代或行为在3年后被发现的可从轻或免于处罚。⑥对违反海关法的单位,海关可暂时停止给予特定减免税的优惠,暂时取消其报关资格或吊销有关当事人的报关员证书。⑦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理由海关关长决定。⑧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申请或起诉的,处罚即为生效。⑨处以罚款但不没收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的,不免除当事人的纳税和海关手续义务。⑩对于海关的处罚规定,当事人可依法律规定的程序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蒋兆康)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Gongzuo Renyuan Shiyong Wuqi he Jingxie de Guid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Using of Weapons and Police Arms by the Customs Offic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为保证海关工作人员依法使用武器和警械、履行职责而实施的行政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4条和第66条制定,国务院1989年5月11日批准,海关总署和公安部于同年6月19日发布并施行。规定共8条,主要内容有:①海关工作人员执行缉私任务时,应当依照规定使用武器和警械。②海关工作人员使用的武器和警械包括:轻型枪支、电警棍、手铐和其他经批准列装的武器和警械。③海关工作人员执行缉私任务时可以开枪射击的情形为:追击逃跑的走私团伙或者遭遇武装掩护走私非开枪不足以制服的;走私分子或走私嫌疑人以暴力抗拒检查、抢夺武器或警械,威胁海关工作人员生命安全,非开枪不能自卫的;走私分子或者走私嫌疑人以暴力劫夺查扣的走私货物、物品和其他证据,非开枪不能制止的。④海关工作人员在执行缉私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械的情形为:走私分子或走私嫌疑人以暴力抗拒检查或逃跑;走私分子或走私嫌疑人以暴力抗拒查扣走私货物、物品和其他证据;执行缉私任务受到袭击需要自卫;其他需要使用警械的情形。⑤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应以制服对方为限度。⑥海关工作人员依照规定需要开枪射击时,除特殊情况外,应首先口头或鸣枪警告,对方有畏服表现时应立即停止射击。⑦开枪射击造成人员伤亡,应保护现场并向上级海关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⑧海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滥用武器或警械,应依法追究责任。

(蒋兆康)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gujia zhidu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估价制度 (customs valuation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估价工作规范的总称。是中国关税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海关估价的准则、方法、操作规程、管理措施和执行程序,也包括纳税人和海关验估人员的权利与义务的有关规定。1951年5月16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从当时中国的外贸体制和海关管理体制出发,规定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估价准则,即进口货物以海关审查确定的该货物运抵中国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出口货物以该货售与国外的离岸价格除去出口税作为完税价格。1985年中国改革关税制度,国务院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下称《关税条例》),对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海关审定做出明确的规定。1986年海关总署下达《关于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办法》,规范海关估价工作的具体操作。1987年9月新修订的《关税条例》在完税价格审定的规定中引入布鲁塞尔正常价格的概念。1989年1月海关总署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在维持原有审价原则的基础上,首次比照参用国际上通行的几种海关估价方法及其使用顺序。同年5月海关总署对外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实行海关估价的规定》,对进口货物在何种情况下海关按何种方法另行估定完税价格做出规定。

1992年3月18日国务院第2次修订发布的《关税条例》和同年9月1日海关总署公布实施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引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海关估价协议中的"实际成交价格"的概念。自此，中国海关的估价法规与国际上通行的《新估价法规》基本一致。1986年4月，海关总署在广州设立海关总署价格中心，负责为全国海关收集和编印价格资料供各海关估价工作参考。1991年4月，海关总署下发《关于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工作制度》，1995年，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发布《关于对进口货物实行具保跟踪审价的规定》，要求海关从1995年9月1日起，对暂时难以确定完税价格的进口货物实行具保跟踪审价，在估价工作中增加风险分析和价格调查。200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海关估价制度的基本准则是"成交价格"，修改了原《海关法》中"正常的到岸价格"的价格准则，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全面实施《新估价法规》的估价制度在法律上铺平道路。

（郑存强）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Jicha Tiaoli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Regulations of Customs Audi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的行政法规。1997年1月3日国务院令第20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第1部海关稽查的行政法规。共6章、33条。包括总则、账簿和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管理、海关稽查的实施、海关稽查的处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有：

①海关稽查的定义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货物海关监管期限内，对被稽查人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以监督被稽查人进出口活动真实性与合法性。

②海关的稽查对象为：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和其他单位，从事对外加工贸易的企业，经营保税业务的企业，使用或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和其他单位，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以及海关总署规定的从事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和其他单位。

③海关稽查对象应依法律与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编制和保管真实、准确完整记录反映进出口业务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和其他有关资料。

④海关应在实施稽查之日起3日前书面通知被稽查人，特殊情况下经关长批准可不经事前通知而实施稽查。

⑤稽查时海关可以行使下列职权：a.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b.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c.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d.经海关关长批准后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e.在不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经海关关长批准可暂时封存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f.海关在稽查时发现有违法嫌疑的，经海关关长批准可封存有关进出口货物。

⑥与被稽查人有财务或其他商业往来的企业、单位应向海关如实反映被稽查人的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⑦海关稽查组应在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后向海关提出稽查报告，海关应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做出海关稽查结论并送达被稽查人。

⑧经海关稽查，发现少征或漏征关税或其他进口环节税的，应依法予以补征或追征；认定被稽查人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或走私行为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⑨被稽查人的下列行为由海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海关予以处罚：a.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重要事实；b.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c.未按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单证等资料。

该条例具有以下特点：①第1次以法规形式提出海关稽查的概念、实施稽查的目的与作用，明确指出海关稽查是一种行政执法行为。②第1次提出海关行政执法的对象是进出口货物及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及与之相关的会计账簿，规定海关是通过稽查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的会计账簿等单证资料和相关货物来监督进出口的真实性与合法性。③规定海关稽查拥有检查权、查阅复制权、询问权、查询权、封存权、处理权、责令改正权和强制执行权等行政执法权力。④规定海关开展稽查工作的对象、范围、手段、期限、程序、处理和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具有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的综合立法特征。

（蒋兆康　邓浩铭）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Jin-chukou Shuiz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Customs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由国务院公布实施的进出口货物关税税率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凭以对进出口货物征收进出口关税的法律依据。由商品分类目录和税率两个部分组成。目录部分是税则的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税则号列、商品名称，1985年以后的税则还带有解释税号范围的注释和说明商品分类规律的归类规则；税率部分是税则的政策部分，体现国家的关税政策，列有两栏税率，以便对不同的商品或不同的国家给予不同的关税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公布实施了4部不同商品分类目录的海关税则。第1部是1951年5月16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在参考《苏联海关税则》、《中华民国海关税则》及前国际联盟编制的《日内瓦目录》的基础上，根据中国当时的生产和进出口商品情况，按照商品的自然属性、加工程度、功能和用途而制定；第2部是1985年3月10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为基础；第3部1992年1月1日起实施，以国际通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第4部1996年1月1日起实施，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第2次修订本为基础。4部税则在实施过程中，分别经过多次的修订。第1部税则先后进行过24次修订，调整幅度最大的两次是1980年和1982年，大幅度降低中国国内不能生产供应的先进设备和供应不足的原材料及机器、仪器的零部件的税率，提高了某些耐用消费品和中国国内已能生产供应的机器设备的税率。1982年恢复开征一度取消的出口关税。第2部税则先后进行过19次修订，调整幅度最大的是1985年7月16日起对若干商品开征进口调节税和1988年9月至11月间调整了33种商品的进口税率及对16种商品开征出口税。第3部税则从实施至1995年12月先后进行了11次修订，其中有3次较大的调整，第1次于1992年4月1日起取消进口调节税并调高一般摄像机和小汽车的进口关税税率；第2次于1993年1月1日起，调低3 371个税目的商品的关税税率；第3次于1994年1月1日起调低2 898个税目的商品的关税税率。第4部税则从实施至2001年1月先后有4次较大的调整。第1次于1996年4月1日起调整4 900多个税目的商品的关税税率；第2次于1997年10月1日起降低4 874个税目商品的进口优惠税率，降幅达26%，关税算术平均水平降至17%；第3次于1999年1月1日起调整进口法定税率的商品主

要涉及玩具、林产品和纺织品，共计1 014个税目，占税则税目总数的14.6%，关税算术平均水平降为16.78%；第4次于2001年1月1日起调低3 462个税目的商品的进口税率，关税算术平均水平降为15.3%，加权平均税率降为10.54%。其后又逐步进行调整。　　（林利忠）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Jin-chukou Shuize Zanxing Shishi Tiaoli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Provisional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ustoms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1～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税工作的基本行政法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1年5月16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下称《税则》）时一并公布实施，与《海关进出口税则》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部专门的海关税法。共16条，对贯彻实施1951年《税则》的原则和具体做法做了规定。主要内容有：①明确海关征税的依据，规定进出口货物均应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税则》和国家的其他有关规定征收进、出口关税；②对税则归类和税率运用做出规定，明确税则内未列名的货物应由海关按最适合的税号归类、进出口货物应按申报日施行的税率征税和应按与中国有否签订贸易互利条约的购运国来确定两栏进口税率的运用；③确定审定完税价格的原则及海关审价的有关规定，明确进口货物以货物运抵中国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出口货物以货物售与国外的离岸价格除去出口税作为完税价格、申报人应按要求提供海关审价所需单证，海关对以外币报价的，应按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征税款；④规定纳税争议的范围、程序和裁定，明确纳税人如对海关在税则解释、税则归类和完税价格的审定上有异议，可以按规定的期限和程序提出申诉；纳税争议只能向海关提出，海关总署的裁决为最后决定。1985年3月10日随着国务院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而废止。

（陈绿蘅）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Jin-chukou Shuize(19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1951）（*Customs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第1部海关进出口税则。1951年5月4日经政务院第八十三次政务会议批准通过，同年5月16日起实施。采用进出口合一制体例，税则目录在参考《苏联海关税则》、《中华民国海关税则》及前国际联盟编制的《日内瓦目录》的基础上，根据中国当时的生产和进出口商品情况，按照商品的自然属性、加工程度、功能和用途制定。共分17类、89组、939个税则号列，有的税则号列下设有子目（税目）。税则共设3栏税率，进口税设最低税率、普通税率2栏，出口税设1栏税率。进口最低税率除免税外，最低5%，最高200%；进口普通税率除免税外，最低7.5%，最高400%；普通税率比最低税率一般高一至两个税级。1980年海关对国营专业进出口公司的货物恢复单独计征关税后，国家将最低税率栏中的最高税率200%降至150%，普通税率栏中的最高税率400%降至200%。进口最低税率共有21个税级，进口货物按中国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对其需用程度分为必需品、需用品、非必需品、奢侈品及保护品5个大类。必需品的税率为低税或免税；需用品的税率为25%～40%；非必需品的税率为50%～100%；奢侈品的税率为120%～150%；保护品的税率是按国货批发市价与进口货物到岸价格间的差额，酌予加高的数额核定。进口普通税率共有24个税级，仍比最低税率高1～2个税级。出口税率栏内只对少数商品列有税率，凡未列税率的不征出口税。该税则附有《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和《税则注释》。《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共16条，对贯彻实施税则的一些原则性问题和具体做法，如税则解释权、税则归类和审定完税价格的决定权、运用两种税率的原则、审定完税价格的原则和外币折合人民币等做出比较详细的规定。《税则注释》共6条，对混合液体的归类、轻木与重木的区别以及棉、毛、人造纤维等混合纺织品的归类做了明确的规定。该税则实施至1985年3月9日。

（林利忠）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Jin-chukou Shuize(1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1985）（*Customs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85*）　1985年2月国务院第五十七次常务会议批准通过，1985年3月10日起实施的海关进出口税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组成部分。采用进出口合一制体例，全部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的4条归类总规则。税则目录以《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为基础，结合中国进出口商品的实际情况，通过加列子目的办法，列出中国主要或特有的进出口产品。税则目录按照商品的自然属性、加工程度、功能、用途和生产部门进行分类，将商品分为21类、99章、1 011个品目、1 087个子目。部分类和绝大部分的章带有注释，解释类和章的范围。税号与《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的编号相同，子目号列在商品名称栏内，用中文数字标出，子目最多为两级。税则共设4栏税率，3栏进口税率（即最低税率、普通税率和进口调节税率）和1栏出口税率。税则的税率在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基础上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重点解决税率偏高和税率之间不平衡问题。有55%的税目调低了税率。进口最低税率除免税外，从3%～150%，共17个税级。所有进口货物分为必需品、需用品、非必需品和限制品4个大类，并按其类别确定税率。必需品类的税率为3%～15%，共5个税级，每级级差为3%；需用品类的税率为20%～40%，共5个税级，每级级差为5%；非必需品类的税率为50%～80%，共4个税级，每级级差为10%；限制品类的税率为100%～150%，共3个税级，级差分别为20%和30%。进口普通税率除免税外，从8%～180%，共17个税级，与最低税率相比，第1类每级高5%，第2类每级高10%，第3类每级高20%，第4类每级高30%。出口税率从10%～100%，共8级，每级级差为10%或20%。该税则实施至1991年底。　　（林利忠）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Jin-chukou Shuize(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1992）（*Customs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92*）　经国务院批准于199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首部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的中国海关税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组成部分。维持原税则进出口合一制的体例，税则目录以国际通用的《协调制度》为基础，并结合中国进出口商品的实际情况加列了本国子目。与1985年税则目录的商品分类方法基本相同，共分为21类、97章（其中第77章为空章），在《协调制度》5 019个6位数级品目项下，加列了1 827个7位数级和

300个8位数级的本国子目，使总目数达到8 872个。税则实际使用列有税率的税目共6 256个，比1985年税则目录增加了4 048个目。类、章的注释与1985年税则目录情况相像。税号采用8位数结构性号列，前6位数与《协调制度》的编号完全相同，最后两位数为本国子目号列。全部采用《协调制度》的6条归类总规则。共设3栏税率，2栏进口税率（即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和1栏出口税率。税率基本上是从1985年税则的税率转换过来的，进口优惠税率比原税则多了2%、5%、7.5%、12.5%和17.5% 5级，共23个税级。进口普通税率和出口税率的税级与原税则完全一样。该税则实施至1995年底。

（林利忠）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Jin-chukou Shuize (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1996) (*Customs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96*) 经国务院批准于1996年1月1日起实施的海关税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组成部分。由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第2次修订本于1996年1月1日起实施，因此作为《关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中国，按规定同时实施以1996年版《协调制度》为基础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结构基本与1992年税则相同。实际使用税目共6 550个，比1992年税则增加294个。实施时所有关税税率仍延用原税则的税率，直至1996年4月1日，国务院批准调整4 900多个税目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将进口关税优惠税率的算术平均水平降至23%。进口税率栏设为基础税率和1996年税率两类，每类分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两栏，共4栏进口税率。基础税率仅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恢复《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各缔约国进行关税减让谈判时的减税基础；而1996年税率是1996年执行的法定税率。该税则还设有附件，分别是涉及部分生产设备共106个税目的实行年度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涉及其他商品共197个税目的实行年度进口商品暂定税率（其他商品）表和实行年度进口关税配额税率表。实行年度暂定税率的生产设备的平均关税优惠税率由法定的16.7%降至暂定的6.8%；实行年度暂定税率的其他商品的平均关税优惠税率由法定的13.8%降至暂定的5.8%，实行年度关税配额商品的平均关税优惠税率由法定的88.8%降至配额内的13.9%。 （林利忠）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Zongshu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直属机构，主管海关工作的行政执法部门（参见彩图插页第1页）。简称GAC。前身为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

沿革 1949年6月中国共产党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设立海关处。9月23日至10月16日，中财委召开"全国海关工作座谈会"，会议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方针、任务、业务范围、组织机构及领导系统等事项进行讨论。10月25日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宣告成立。1952年12月25日政务院命令将海关总署划归对外贸易部领导。1960年11月经对外贸易部报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改为海关管理局。1980年2月9日国务院决定，全国海关建制收归中央统一管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直属国务院领导。1998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海关总署（正部级）为国务院直属机构。2000年4月，国务院决定检验检疫局划归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职责 ①研究拟定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行政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②研究拟定关税征管条例及实施细则，组织实施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的征收管理，依法执行反倾销、反补贴措施。③组织实施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邮物品和其他物品的监管，研究拟定加工贸易、保税区、保税仓库、保税工厂及其他保税业务的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④研究拟定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拟定进出口商品原产地规则，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⑤编制国家进出口贸易统计，发布国家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⑥统一负责打击走私工作，组织查处走私案件，组织实施海关缉私，负责对走私犯罪案件进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⑦制定海关稽查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海关稽查。⑧研究拟定口岸对外开放的整体规划及口岸规范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审理口岸开放。⑨垂直管理全国海关，管理全国海关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工资福利、教育培训及署管干部任免。⑩研究拟定海关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海关信息化管理，管理全国海关经费、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⑪开展海关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⑫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1998年8月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划入海关总署4项职能：①口岸规划、审理；②统一负责打击走私工作；③出口商品原产地规则协调管理；④有关关税的立法调查工作、税法起草工作和税法执行过程中的一般性解释工作。此外，根据国务院规定，管理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内设机构 各部门具体职责为：①办公厅（口岸规划办公室）。职责是协助署领导研究拟定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政策研究；负责综合情况、审定文稿、沟通信息、组织会议、新闻宣传、办公自动化、督查督办和文书档案管理；研究提出各类对外开放口岸的整体规划及口岸规范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开放口岸审理工作，组织协调口岸通关中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②政策法规司。职责是研究拟定海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实施办法；研究拟定各类进出口管制政策的海关监管规章和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并组织实施；指导、审理行政复议，指导行政应诉工作；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③关税征管司。职责是研究提出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征收管理规章制度；管理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审定；组织实施国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减免；研究提出对特定地区、特殊贸易方式以及特殊商品的关税征管规定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研究提出加工贸易、保税仓库、保税工厂海关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保税区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④通关管理司。职责是研究提出海关通关作业及进出口货物通关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通关数据，监督通关作业运行；组织实施信息化管理；研究提出海关风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⑤监管司。职责是研究提出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进出境货物及其相关港口、场站、仓库等场所的查验规范和监控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企业和人员的海关注册、登记及备案管理；研究提出进出境行邮物品、国家禁止或管制物品的监管规定并组织实施。⑥综合统计司。职责是编制管理国家进出口贸易统计，开展进出口贸易统计分析，发布进出口贸易统计数据；编制管理海关业务统计，开展海关业务统计分析；组织协调和研究提出进出口商品原产地规则。⑦调查局（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职责是研究提出打击走私工作方针、政策及海关稽查、查缉走私违法行为的规章制度；统一负责打击走私工作，

组织查处走私案件,组织管理打击走私违法行为的情报工作;审理提出走私、违规大要案件的处理意见,组织大要案件、跨关区案件的调查及毒品查缉;组织联合缉私行动,开展国际反走私合作;组织实施专项稽查和常规稽查。⑧国际合作司。职责是负责海关系统的外事工作,开展与外国(地区)海关、国际海关组织及有关国际机构的交流与合作,管理国际海关多(双)边合作的有关事宜。⑨人事教育司。职责是研究提出海关人事教育的规章制度;管理海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资福利,按规定权限管理海关干部;管理海关干部在职教育培训、海关直属院校和总署机关人事工作。⑩财务科技司。职责是管理海关行政经费;管理海关税费的收缴入库;组织管理海关财务会计、基本建设和国有资产;研究提出海关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办理海关科技进步奖励工作;管理海关科技装备、仪器和制服等。

直属机关党委(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管理总署机关、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及在京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海关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

1998年11月国务院决定建立走私犯罪侦查局,设在海关总署,受海关总署与公安部双重垂直领导,以海关总署领导为主。

海关总署设5个事业单位: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全国海关教育培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供应中心、中国海关出版社和海关总署机关服务中心;1个派出机构:海关总署广东分署;1个驻外机构:中国驻比利时大使馆海关处;1个社团组织:中国海关学会。2002年,又增设政治部和两个派出机构(海关总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海关总署驻天津特派员办事处)及两个社团组织(口岸协会、报关协会)。

另外有2个驻署机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驻海关总署纪律检查组、国家监察部驻海关总署监察局。

(区锡刚)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Zongshu dui Jin-chu Jingji Tequ de Huowu Yunshu Gongju Xingli Wupin he Youdi Wupin de Guanli Guid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Regulations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Control over Goods, Means of Conveyance, Luggage and Postal Articles Entering or Leaving the Specials Economic Zones*)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部关于经济特区海关监管的行政法规。1986年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3月25日海关总署发布,于4月1日起施行。该法规适用于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4个经济特区。共5章、22条,主要内容是:

①对进出特区的货物的管理。a.特区进出口货物,应由收货人、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并按照规定交验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单证;b.用于特区建设和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件、部件、原料、材料等予以免税;c.国家规定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其零件、部件,除供本企业生产或营业自用的以及供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自用的予以免税外,均按规定税率照章征税;d.其他货物,每年由国家授权的部门审定进口额度,在进口额度以内的货物,按规定税率减半计征;e.超出额度部分的货物照章征税,特区企业出口特区产品,免征出口关税,从内地运进特区的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查验后放行。

②对进出特区的运输工具的管理。进出特区的运输工具,包括船舶、火车、汽车和航空器,应当由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所有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检查。

③对进出特区的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由境外运进特区或由特区运往境外的个人行李物品以及从境外寄入特区或从特区寄往境外的个人邮递物品,分别按照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和运进运出邮递物品监管办法办理。来往于特区与内地的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及从特区寄往内地或从内地寄进特区的个人邮递物品,以合理数量为限,海关查验放行。

④违反该法规的法律责任、解释权和施行日期。为了与该法规相配套,海关总署于1986年3月25日和8月25日分别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九龙海关对进出深圳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对进出厦门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对进出汕头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对进出珠海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

(陈旭东)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Zongshu Guanyu Waiguo Zhu Zhongguo Shiguan he Shiguan Renyuan Jin-chujing Wupin de Guid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 (*Regulations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Inward and Outward Articles of Foreign Embassies and Their Members in China*) 外国驻中国使馆(下称使馆)进出境公务用品和使馆人员携运进出境自用物品办理海关手续的行政法规。1986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12月1日海关总署发布实施。共12条,制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主要内容有:①使馆运进运出公务用品,外交代表携运进出自用物品应向海关申报;②外交代表随身携运的私人物品海关一般予以免验放行;③运进的公务用品和自用物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可免税;④运出的公务用品和自用物品由海关审核后放行;⑤使馆发运或收受的外交邮袋,海关予以免验放行;⑥使馆和使馆人员不得携运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因特殊情况需携运这类物品,必须事先得到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并按中国政府有关规定办理;⑦非中国公民或中国永久居留者的使馆行政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携运进境自用物品应书面向海关申报,并在直接需用数量范围内海关予以查验免税放行。对双边协议另有规定的按协议做出例外规定。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运进运出公务用品和邮袋,领馆官员和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代表和其他工作人员携运进出境自用物品,海关根据中国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和中国与有关国家或有关国际组织签订的协议办理;遇有公约或协议未涉及的情况,参照该规定有关条款办理。1986年12月1日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报关办法》,具体规定使馆和使馆人员应办理的进出境物品的海关手续。 (何晓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Zongshu L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Decree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通过行政命令发

布海关法规和规章的专门形式。根据1988年海关总署制定的《关于海关法规规章发布办法的通知》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由海关总署对外发布的海关法规及海关总署制定的海关规章均以海关总署令的形式发布。1988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号发布了由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物价局联合制定并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办法》。截至1999年12月31日已发布78个海关总署令（见附表），其中海关法规9件、海关规章69件。海关总署令由令头、编号、内容、署长签字字样和发布日期几部分组成。根据所发布的内容分别为经国务院批准的法规、海关总署新制定的规章和经海关总署修订重新发布的规章3种不同情况。海关总署令具体分为3种格式（见格式1、2、3）。以海关总署令发布的海关法规和规章由署长或主持全面工作的副署长以署长的名义签发。海关总署令及其所发布的海关法规、规章由各海关在办公地点和监管现场设立的公告栏公布，并在海关公开出版的刊物及《国务院公报》上刊载。

海关总署令格式

格式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已于　　年　月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实施（或现予发布，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署长　（签字字样）

年　月　日

格式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号

现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或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署长　（签字字样）

年　月　日

格式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经本署修订，现予重新发布实施（或现予发布，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年　月　日本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同时废止。

署长　（签字字样）

年　月　日

附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办法》

（1988年9月20日发布，1988年9月25日起实施）

第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船员自用和船舶备用烟、酒的管理规定》

（1988年10月17日发布，1988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1989年1月3日发布，1989年1月10日起实施，1992年9月1日废止。见第33号令）

第4号

《对于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处罚规定》

（1989年1月25日发布，1989年2月1日起实施。1992年9月停止实施）

第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沿海开放地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1989年2月15日发布，1989年4月1日起实施）

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选择“红绿通道”通关的规定》

（1989年5月10日发布，1989年5月15日起实施，1992年11月20日废止。见第40号令）

第7号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1989年5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6月19日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发布施行）

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检举或协助查获违反海关法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

（1989年8月20日发布，1989年9月1日起实施，1985年1月15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奖励缉私办法》同时废止）

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1989年11月1日发布，1989年12月1日起实施。原对外贸易部1958年9月29日发布的《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监管办法》

（1989年12月26日发布，1990年1月15日起实施）

第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铁路联运进出境列车和所载货物、物品的监管办法》

（1990年3月15日发布，1990年5月1日起施行。1958年11月5日发布的《海关对铁路进出国境列车和所载货物、行李、包裹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第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中药材、中成药出境的管理规定》

（1990年6月26日发布，1990年7月1日起实施。1984年8月2日制定的《海关对旅客携带、个人邮寄中药材、中成药出口的管理规定》予以废止）

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管理办法》

（1990年9月8日经国务院批准，1990年9月10日发布，1997年8月1日废止。见第65号令）

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对1987年7月14日发布，1987年8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予以修正。于1990年12月25日重新发布实施）

第15号

《海关对出境旅游人员出入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990年12月22日发布，1991年1月15日起实施，1992年6月1日废止。见第31号令）

第16号

《海关对出口退税报关单管理办法》

（1991年3月6日发布，199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进口物资保税管理办法》

（1991年3月5日发布，1991年4月1

日起施行）

第 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讨论通过，1991 年 3 月 5 日发布，1991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1978 年 8 月 1 日由原对外贸易部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 1994 年 7 月 1 日废止。见第 47 号令）

第 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实行海关估价的规定》

（1991 年 4 月 26 日发布，199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1992 年 9 月 1 日废止。见第 33 号令）

第 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外汇商品业务的管理规定》

（1991 年 4 月 24 日发布，199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1985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海关对经营免税外汇商品业务的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出境管理规定》

（1991 年 6 月 11 日发布，1991 年 7 月 10 日起实行）

第 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的暂行管理办法》

（1992 年 3 月 28 日发布，199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3 号

《海关总署、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进口汽车零件、部件试行定点报关纳税的规定》

（1991 年 7 月 26 日发布，1991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

第 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

（1991 年 8 月 23 日发布，19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过境旅客行李物品管理规定》

（1991 年 9 月 2 日发布，1991 年 9 月 10 日起实施）

第 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货物的管理办法》

（1991 年 9 月 2 日发布，199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学生进出境行李物品管理规定》

（1991 年 12 月 20 日发布，199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1984 年 8 月 1 日公布实施的《外国留学生办理海关手续须知》和 1984 年 8 月 20 日公布实施的《海关对回国和回内地学习的华侨、港澳学生携带和邮寄进出口物品的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 28 号

《海关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1991 年 11 月 19 日发布，199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

（1992 年 7 月 25 日发布，199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 3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外登山团体和个人进出境物品管理规定》

（1992 年 3 月 10 日发布，199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 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居民出入境行李物品管理规定》

（1992 年 5 月 25 日发布，199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1990 年 12 月 22 日海关总署令第 15 号发布的《海关对出境旅游人员出入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本规定自 1996 年 8 月 15 日废止。见第 58 号令。）

第 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货物、运输工具、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办法》

（1992 年 7 月 7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2 年 7 月 27 日发布）

第 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1992 年 8 月 10 日发布，199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1989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第 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及 1991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第 19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实行海关估价的规定》同时废止）

第 3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

（1992 年 9 月 5 日发布，1992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1986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第 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规定》

（1992 年 9 月 10 日发布，1992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

第 3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管理规定》

（1992 年 9 月 9 日发布，1992 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1985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单位实施注册登记制度规定》同时废止）

第 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浦东新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1992 年 10 月 7 日发布，1992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第 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

（1992 年 10 月 30 日发布，199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第 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向海关申报物品的规定》

（1992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1996 年 1 月 1 日废止。见第 55 号令）

第 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选择“红绿通道”通关的规定》

（1992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1989 年 5 月海关总署第 6 号令发布实施的《关于进出境旅客选择“红绿通道”通关的规定》同时废止。本规定 1996 年 1 月 1 日废止。见第 55 号令）

第 4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管理办法》

（1993 年 1 月 5 日发布，1993 年 2 月 10 日起实施）

第 4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1993年1月13日发布，1993年2月

10日起施行。1985年2月25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快递物品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第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1993年2月26日发布，1993年3月1日起施行。1987年11月1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发布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的公告》同时废止）

第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1993年2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修订，1993年4月1日重新发布实施）

第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家旅游度假区进出口货物管理规定》

（1993年3月24日发布，1993年4月1日起实施）

第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化验鉴定的规定》

（1993年9月20日发布，199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税率表》

《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税则归类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94年7月1日发布实施。1996年8月1日“税率表”、“税则归类表”废止。见第57号令）

第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出口纺织品非法转口的处罚规定》

（1994年7月2日发布施行）

第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暂行规定》（1994年8月29日发布，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1994年10月24日发布，1994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暂行办法》

（1994年12月31日发布，1995年2月1日起实行）

第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1995年7月6日发布，1995年9月1日起实施）

第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苏州工业园区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

（1995年7月12日发布，1995年8月1日起实施）

第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

（1995年9月28日发布，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

（1995年12月25日发布，1996年1月1日起实施。1992年11月20日发布实施的第39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向海关申报物品的规定》、第40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选择“红绿通道”通关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简化进出境旅客通关手续的公告》同时废止）

第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

（1996年3月29日发布，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57号

《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税率表》

《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则归类表》

《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完税价格表》

（1996年7月30日发布，1996年8月1日起实施。1994年7月1日第47号令实施的“税率表”、“税则归类表”及同年11月1日实施的“完税价格表”同时废止）

第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996年8月10日发布，1996年8月15日起实施）

第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

（经修订，1997年2月14日重新发布，1997年4月1日起实施。1975年11月3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第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1996年11月12日发布，1996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61号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暂行规定》

（1997年1月22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4月10日发布施行）

第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

（1997年4月8日发布，1997年6月1日起实施）

第63号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暂行规定》

（1997年4月21日发布，1997年7月1日起实施）

第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使用管理办法》

（1997年5月27日发布，1997年7月1日起实施）

第65号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1997年6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8月1日发布施行。1990年9月10日发布的第13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管理办法》以及根据该办法制定的有关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准进口单证册项下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

（1997年10月25日发布，1998年1月1日起实施）

第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1998年1月25日发布，1998年4月1日起施行）

第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监管规定》

（1998年10月17日发布，199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

澳门小型船舶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1998年10月17日发布，199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7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舱单电子数据传输管理办法》

（1999年2月1日发布，199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7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

（1999年3月31日发布，1999年6月1日起实施）

第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违反〈关于新疆棉花以出顶进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规定》自国家计委、海关总署等八部委《关于新疆棉花以出顶进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之日起实施。1999年5月31日发布）

第7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加工贸易进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1999年9月22日发布，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海关总署1997年5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加工贸易进口货物完税价格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办法》

（1999年9月22日发布，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7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

（1999年9月22日发布，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违法内销或者转让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处罚办法》

（1999年9月14日发布，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审批和管理办法》

（1999年8月5日发布，1999年9月15日起实施）

第7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

（1999年8月30日发布，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

（何晓睿）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Jin－chukou Guanshui Tiaoli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Regulations on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进出口关税征管的行政法规。简称《关税条例》。国务院于1985年3月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下称《税则》）作为该条例的组成部分，同时公布实施。

沿革　1951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实施30多年后，中国的形势发生根本性变化。为适应国家经济体制全面改革的需要，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1983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修改关税税则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制订《关税条例》和修改《海关进出口税则》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贯彻国家的对外开放政策，体现鼓励出口和扩大必需品的进口，保护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保证国家的关税收入”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有关内容的基础上制定。198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下称《海关法》）正式实施。根据《海关法》有关规定的精神，于同年9月《关税条例》进行修订。修改内容主要是规定设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及其职责，引人国际通行的参照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进行估价的方法，增加中国参加国际条约后要按条约规定予以减免关税的内容，延长纳税争议申诉期限和将纳税争议申诉的裁决改为人民法院有最终裁定权。1992年4月第2次修订《关税条例》。主要修改或增加的内容为：①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决定开征特别关税；②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③进口货物完税价格包括特许权使用费；④海关有权另行估定报价明显偏低或偏高的进出口货物；⑤超过规定期限的暂时进口的施工机械等如仍准予留在境内，由海关按照使用时间征收关税；⑥特定减免税货物因故补税时可按使用时间折旧估价；⑦将纳税争议的范围扩大，纳税人对海关在征、减、补、退税方面所做出的决定均可提出异议。

基本内容　1992年第2次修订的《关税条例》由总则、正文、罚则及附则构成，共8章42条。基本内容是：

①总则。规定海关是关税的征收机关，海关征收关税的依据是国家有关规定及《税则》；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组成由国务院规定，职责是提出制定或修订关税方针、政策，调整关税税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为关税的纳税义务人；个人进出境的行李、邮递物品的征免税办法，由关税税则委员会另定。

②税率的运用。明确原产于与中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国家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率征税，其他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有权批准对原按照普通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率征税，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决定开征特别关税；进出口货物应按《税则》的规定进行归类；进出口货物一般应按申报当日所实施的税率征税；进出口货物退补税，适用原申报日所实施的税率。

③完税价格的审定。规定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海关应依次按参照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国内市场批发价格倒扣价格和合理估定价格等方法估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特殊进口货物应按规定的费用作为完税价格；出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与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税后，作为完税价格；申报价格明显低于或高于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的进出口货物，海关可另行估定其完税价格；申报人应按海关规定交验海关审价所需单证，海关有权检查收发货人的合同、账册等资料，申报时未交验海关审价所需单证的，海关可以对进出口货物另行估价，事后补交单证的，税款不予调整；进出口货物以外币计价的，由海关按照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征关税。

④税款的缴纳、退补。规定纳税人应在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7日内缴税，逾期缴纳的，要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海关按人民币计征关税、滞纳金，收税后应制发收据；因海关误征等原因多征税款的，可自缴税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申请退税；对于短征税款，海关可在1年内补征，如纳税人违规造成的漏税，海关可在3年内追征。

⑤关税的减免及审批程序。明确法定、特定和临时减免税的范围，规定不足起征点、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外国政府等无偿赠送的物资、国际运输工具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等可予免征关税；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免关税的货物、物品，海关应按规定予以减免关税；暂时进境的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予免征关税，超过规定期限仍批准留在境内的要根据使用时间征收关税；对生产外销产品而进口的料、件，海关可免征关税或先征税后退税；对符合国家规定的特定地区、特定企业和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海关准予减免税；特定减免税的进口货物在监管年限内经海关核准出售、转让或移作他用时，应按其使用时间折旧估价，补征关税。

⑥申诉程序。规定纳税人对海关在征、减、补、退税等方面所作的决定有异议时应先按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税，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总署提出申诉，仍不服的还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⑦罚则。明确对违反《关税条例》的行为要依照《海关法》、《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⑧附则。明确对举报和协助查处偷漏税行为要给予奖励；授权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关税条例》；列明条例的实施时间为1992年4月1日。

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1月23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见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现行主要法规）

（陈绿薇）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jinkou huowu yuanchandi guize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rules of origin governing import good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用于确定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货物的原产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决定。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关于进口货物适用税率的规定而制定。1951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规定："凡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贸易互惠条约或协定的国家购运的进口货物，应按普通税率征税。其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贸易互惠条约或协定的国家购运的进口货物，应按最低税率征税。"最低税率后曾更名为优惠税率，即最惠国税率。依据这一规定，1951年至1985年3月进口货物适用税率的运用以购运国为基准。1985年3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将适用税率的基准改为进口货物的原产国，规定："对产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协定的国家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产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协定的国家的进口货物，按照最低税率征税。"为正确运用两种税率，必须正确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为此，1986年12月6日海关总署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第1次对原产地规则的国内立法，借鉴《京都公约》附约D1《关于原产地规则的附约》和其他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是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用于实施最惠国税率和普通税率，还用于编制贸易统计和实施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的适用税率。规定以完全获得标准和实质性加工标准作为确定进口货物原产国的标准。对石油产品和机器、仪器及车辆的零部件等的原产地确定订有例外标准。

"完全获得"是指完全在一个国家内生产或制造的进口货物，生产或制造国即为该货物的原产国。具体指以下货物：①该国领土或领海内开采的矿产品；②该国领土上收获或采集的植物产品；③该国领土上出生或由该国饲养的活动物及从其所得产品；④该国领土上狩猎或捕捞所得的产品；⑤从该国的船只上卸下的海洋捕捞物，以及由该国船只在海上取得的其他产品；⑥该国加工船加工以上第5项所列物品所得的产品；⑦在该国收集的只适用于作再加工制造的碎废料和废旧物品；⑧在该国完全使用上述第1项至第7项所列产品加工成的制成品。"实质性加工"指经过几个国家加工、制造的进口货物，以最后一个对货物进行经济上可以视为实质性加工的国家作为该货物的原产国。即产品加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4位数税号有了改变；或者加工增值部分占产品总值的比例已超过30%及其以上。原规定石油产品以购自国为原产国，1993年12月海关总署下发通知石油产品的原产国改为按完全在一国生产标准和实质性加工标准确定。规定机器、仪器和器材或车辆所用零件、部件、配件、备件及工具，如与主件同时进口而且数量合理，其原产地按主件的原产地确定；如分别进口，则按其各自的原产地确定。规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由海关确定，必要时海关可要求进口申报人交验国外发证机关发放的原产地证书。海关对伪报或伪造进口货物原产地的行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001年5月23日中国正式成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发展中成员国关于贸易谈判的第一协定》（亦称《曼谷协定》）的成员，这是中国加入的第1个具有实质性优惠关税安排的区域贸易协定。该协定规定对成员国的部分产品相互给予低于最惠国税率的关税优惠。为实施中国在该协定谈判中做出的承诺，保障中国的关税减让只能由与中国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协议的受惠成员（至2001年底，指韩国、斯里兰卡和孟加拉国）享受，并保障中国与受惠成员享受对等的关税优惠，海关总署于2001年12月30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发展中成员国关于贸易谈判的第一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2002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中国第1个优惠原产地规则，依据《曼谷协定》附件2《原产地规则》规定的原则并比照有关受惠成员国的优惠原产地规则制定。规定：①对原产于韩国、斯里兰卡和孟加拉739个8位数编码税目的进口商品实施曼谷协定税率，对原产于孟加拉国的18个8位数编码税目的进口商品实施曼谷协定特惠税率。②确定《曼谷协定》进口货物原产地的规则：ⓐ完全在受惠国生产；ⓑ在受惠国完成最后的加工工序且非原产成分不超过进口货物离岸价的50%，原产于最不发达受惠国的特定产品非原产成分不超过60%。③受惠产品必须从受惠国直接运输进入中国关境。④必须提交受惠国政府指定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明书作为报关单随附单证。⑤可申请对进口货物的原产地预先确定。⑥非直接运输进境或不能提交原产地证明书的货物，不能适用曼谷协定税率，由海关依法确定其原产地并据以确定适用税率。

中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文件中承诺，从入世之日起，保证中国的原产地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同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协议》保持一致，从立法上建立原产地可预先确定的机制。不会把原产地规则直接或间接用作实现贸易目标的工具。一旦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国际协调工作结束，将全面实施该国际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为履行中国入世承诺，海关总署于2001年12月7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发布了对进口货物原产地可预先确定的制度及其实施办法，自11月11日起实施。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主持制定的国际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出台后，中国现行非优惠进口原产地规则和出口原产地规则将一并统一于该国际规则。

（李　延）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lüxingzhe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travel permi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给具有中

国国籍的进出境人员的中国护照代用证件(见示意图)。主要由中国驻外外交代表机关签发。凡未持中国护照的华侨和台湾、香港、澳门同胞,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回国(进境)长期居住或临时旅行探亲,不需或不便发给护照的,中国驻外使领馆可发给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旅行证在人出中国国境或在境内旅行时,其效用等同护照。旅行证的项目主要有持证人姓名、性别、相片、出生年月、出生地、发证机关印章和签署人等。封面为黄色,尺寸约37mm×98mm。封面上方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国徽下用中、英、法3种文字印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字样。封面下方印有旅行证号码栏。 (江予良)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fa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关于犯罪和刑罚的基本法律。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起实施(下称"'79刑法");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对79年刑法做了全面修订,于同年10月1日起实施(下称"'97刑法")。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制定、颁布的第1部刑法,早在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后便开始起草,历经25年,先后修订33个稿本。"'79刑法"共分两编192条,在分则第3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中,第116条,规定有走私罪,采取的是空白罪状的写法,即"违反海关规定,进行走私,情节严重的",作为走私罪认定处罚。这种写法对走私罪的行为构成没有具体规定,司法机关认定走私罪时,只有依靠海关法规。1987年以前,主要依靠的是1951年4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1987年以后则依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下称《海关法》)。《海关法》在第6章"法律责任"中,明确区分走私罪与走私行为,并对走私罪的行为构成做了具体规定。但由于《海关法》系非刑事法律规范,解决不了对走私罪的处刑问题,而"'79刑法"对走私罪的处刑尺度设定也比较低,难以同《海关法》中的有关规定相呼应。有鉴于此,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制定并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下称《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在《海关法》关于走私罪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对走私罪的行为构成及其处刑做出较为全面、具体的规定。

"'79刑法"实施后,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方面,曾发挥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犯罪行为,需要刑法对此做出相应的规定。"'97刑法"将"'79刑法"实施17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的22个有关刑法的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编入刑法;将有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依照"、"比照"刑法有关条文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改为刑法的具体条款;将拟制定的反贪污贿赂法和中央军委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条例编入刑法;增加了对于新出现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的处刑条款;将一些原刑法规定得较为笼统、模糊的罪名划分并规定得更加具体、清楚。这样,"'97刑法"将原来的192条增加为452条。"'97刑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罪行法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行相适应的刑法基本原则,对减刑、假释、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条件和程序做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对正当防卫、自首、立功概念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都做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在分则中,修改、调整了某些章的章名,如将"'79刑法"分则第1章规定的"反革命罪"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将原第7章"妨害婚姻、家庭罪"并入第4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新增了3章内容,即"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在一些章节中,针对现实社会中出现的新的犯罪行为,增加规定了一些罪名,如黑社会犯罪、计算机犯罪和证券犯罪等。可以说修订后的"'97刑法"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

"'97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在许多方面突破了"'79刑法"、《海关法》和《补充规定》的内容。在刑法体例上,该法将走私罪由"'79刑法"中规定的一条改为一节,放在刑法分则第3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专门做出规定(该节主要吸收了《补充规定》的内容);将毒品走私从走私罪中分离出来,放到分则第6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单列一节做出规定(该节主要吸收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中的内容)。

在内容上所做的修改变动主要有:①对走私罪定罪和处刑的标准、额度均做了变更。这一变更体现在3处:a.将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之外的货物、物品(即国家限制性进出口货物、物品和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的定罪处罚标准,由《补充规定》中规定的以走私的价额计算改为以所偷逃的税额计算;b.将原《补充规定》确定的走私罪的起刑点由私货价额人民币2万元以上改为偷逃税额5万元以上;c.取消了原《补充规定》对单位走私起刑点为私货价额30万元以上的专门规定,即单位走私与个人走私适用同样的处刑标准(即税额5万元以上)。②对走私罪的行为构成做了修改。"'97刑法"对走私罪行为构成的规定较之《补充规定》和《海关法》有所改变,这些改变一方面是对原《补充规定》和《海关法》中规定为犯罪的走私行为,"'97刑法"不再作为犯罪处理。如对走私国家限制性货物、物品的,如果所走私的货物、物品不是应税货物、物品,或者走私所偷逃的税额达不到人民币5万元的起刑点,那么该走私行为就不再构成走私罪;另一方面,"'97刑法"又将部分违法行为增列为走私罪的范畴,如第155条新增第3项,将"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运输进境的"(即进口"洋垃圾")行为列入走私罪范畴。③对犯走私罪而依法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和走私运输工具等问题的规定有所改变。"'97刑法"取消了"'79刑法"中对走私犯罪行为先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做出行政处罚,再由法院判处刑罚的规定;对犯走私罪的,是否依法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以及属于走私犯罪单位或个人所有的走私运输工具,未做规定。除去走私罪的规定外,"'97刑法"还增加规定了对骗取出口退税、侵犯知识产权和非法转移外汇等犯罪行为的定罪处刑,这些规定也与海关执法活动密切相关。 (李文健)

中 Zhong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anxing Haiguanfa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

(*Provisional of Customs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历史上第1部关于海关管理的综合性法律文件。1950年1月27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中指出"必须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确定海关的组织权限与职责等",并责成海关总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草案。海关总署于2月25日成立海关法规专门委员会,同年10月1日拟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草案)》。1951年3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七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4月18日命令公布,自5月1日起施行。

该法共分8篇、19章、217条。主要内容包括:

①海关的组织、任务与职权。阐明全国海关机关及其业务由海关总署统一集中直接领导的原则,规定海关实际监管、征收关税、查禁走私三大任务及执行依据,海关执行任务的各项权力,海关总署的职权,海关地方机关的组织、设立、变更或撤销及领导隶属关系。

②进出国境货运。规定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承运人和保管人承担的义务和海关对各种运输工具监管的具体办法。船舶、铁路、汽车和飞机等运输工具负责人和保管进出口货物仓库场所经理人应向海关交验有关货物的单据,履行装卸存放货物的手续,对所载存货物负责。

③过境和转运货物。规定海关对过境和转运货物监管的具体办法,过境和转运的条件。

④进出口货物的报验、征税、保管和放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交验对外贸易管理机关的许可证件向海关申报,按海关规定格式填写进出口报关单、交验有关证件。进出口货物应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场所接受海关查验,依法缴纳关税。进出口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口之日起满3个月未报关或纳税的,由海关提取变卖,所得价款除扣除出售货物费用外,依法定次序抵付。进出口货物的仓库场所需符合该法规定的条件经注册或许可,仓库场所的经理人应向海关承担义务。进出口货物,应在办结海关手续后凭海关签印的提货单(准单)、装货单(准单)装运。

⑤国际邮递物品。由邮局代收件人或寄件人向海关申报,办理进出口手续,代收税款,经海关查验放行。进出口信件或印刷品内,不得夹带物品、货币、金银。

⑥进出国境人员及其行李物品的放行。应以本人自用或家用而非为出售或代人携带者为限。进出国境运输工具上服务人员,不准携带货物或代人携带物品,中国驻外使领馆和外交代表团公用物品进出国境,应予免验、免税并免办进出口许可手续,归国华侨、进出境人民团体代表的行李物品及外国派驻中国外交使领馆人员的行李物品和公用物品的优待办法,由海关总署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⑦走私和违章案件及其处理。走私分为走私行为和重大走私行为。有走私行为的,海关应将其走私物品没收,并处以等值以下罚金;情节轻微的,可处罚金免予处分;有重大走私行为的,海关没收其走私物品,并处以等值以下罚金;情节重大者,移送司法机关究办。协助走私的,处走私物品等值以下罚金,情节轻微的,可免予处分,协助重大走私的,可移送司法或公安机关究办。走私案件的处理应以处分通知书送达受处分人,受处分人不服时,可向海关提出申诉。有违章行为的应分别情况,处以相应数额的罚金。走私、违章行为在3年后发现的,可以减轻或免予处罚。走私、违章行为在该法中没有具体规定的,可参照该法最相类似的条款处理。

⑧附则。该法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会议通过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自生效起至198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实施止,在海关工作中曾起过重要作用,不仅是海关执法的基本依据,也是制定各种海关管理规范的准则。

(孙 平)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ishi Chanquan Haiguan Baohu Tiaoli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Customs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法规。1995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9号发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部海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法规。条例共分6章、36条,包括总则、备案、申请、调查和处理、法律责任及附则。主要内容有:①条例适用于与进出境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②侵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禁止进出境;③要求海关对其知识产权实施保护的权利人,应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备案并在必要时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④申请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向海关提交与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出口货物离岸价格等值的担保金;⑤海关发现进出境货物有侵犯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嫌疑的,有权予以扣留;⑥收货人或发货人有权对海关的扣留提出异议,并可在向海关提交相当于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出口货物离岸价两倍的担保金后请求海关放行有关货物;⑦被扣留的侵权货物经海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确定为侵权货物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并依法做出处理;⑧知识产权权利人与货物收发货人之间的民事纠纷由当事人依法选择司法、仲裁和其他方式解决;⑨明知或应知其进口或者出口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海关可以对收发货人处以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出口货物离岸价格等值以下的罚款,进出口侵权货物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⑩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并侵犯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应被视为侵权货物并依法处理。 (蒋兆康)

Zhong Mian minjian maoyi jinkou huowu guanshui jianmian

中缅民间贸易进口货物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goods disputed among the people of China and Burma) 中国对与缅甸接壤地区的中方国有企业以当面易货交割或双方认可的货币支付交易方式,与缅方私人企业进行中缅本国产品小额贸易所进口的货物给予的税收优惠。中缅两国绵长的边界,友好睦邻的国家关系,商品贸易的互补结构,以及促进经济发展的共同愿望,为中缅民间贸易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环境。中国实行"发挥优势、通贸兴边、加强管理、健康发展"的工作指导方针给予鼓励和支持,在进口税收方面适当放宽。1991年1月25日经海关总署批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缅边境民间贸易的监管和税收优惠办法》,对中缅民间贸易进口货物的税收优惠做了具体规定:①进口边境地区生产自用及人民生活所必需的生产资料、民族特需用品和农副土特产品,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②进口边境地区人民生活需用物品进口关税减按30%计征,如法定税率低于30%,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一律减半计征;③进口烟、酒、化妆品和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按照法

定税率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④进口上述以外的其他缅甸产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

(黄新天)

Zhongshan Haiguan

中山海关 (Zhongshan Customs House) 隶属拱北海关的副局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前身为1931年设立的石岐分卡,1938年11月裁撤。1951年5月设石岐支关。1953年3月石岐支关与中山县外贸局合并,改称石岐分关,归江门海关领导。1961年9月石岐分关撤销,有关海关业务分



中山海关办公楼

别由大铲分关和拱北海关接管。1963年6月拱北海关重设驻石岐海关工作组,1981年11月恢复石岐分关。1984年5月设立拱北海关中山分关。1985年2月中山海关设立。辖中山市31个区(镇),面积1 683平方千米。1992年8月在中山港口岸旅检现场率先实行航次抽查制。1996年10月试行以内外勤分离作业为特点的旅检集约化管理,迈出旅客通关制度改革的重大步伐。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366万吨,总值42.3亿美元;监管各类运输工具2.9万次,集装(标准)箱40.5万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6.1亿元,减免税款2.6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106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16起,案值1 095万元,查处违规案件93起,案值2 246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 589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154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9 045份,备案金额38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106家。1996年中山海关与中山市航运总公司、中山市外贸运输公司获得全国和广东省"结对共建文明先进单位"称号。

(王植均 蔡卫京)

zhongtu gaishi jingnei

中途改驶境内 (changing course and arriving at a place without a customs establishment) 进出境运输工具在中国关境内,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改驶至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属违规行为。其主要特征是:①实施该行为的必须是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包括船舶、汽车、航空器等;②该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处于海关监管状态;③运输工具擅自改驶至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④该行为未经海关同意,运输工具尚未办结海关手续;⑤运输工具所有人或实际控制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逃避海关监管,逃证逃税或协助他人逃证逃税的目的;⑥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无法对运输工具自身及其所载货物、物品实施有效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此违规行为的处人民币5万元以下的罚款。

(王海东)

zhongtu gaishi jingwai

中途改驶境外 (changing course and leaving the territory)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关境之外。属违规行为。其主要特征是:①实施该行为的必须是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包括船舶、汽车、航空器等;②运输工具正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处于海关监管状态;③运输工具擅自改驶至关境之外;④该行为未经海关同意,运输工具尚未办结海关手续;⑤运输工具所有人或实际控制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逃避海关监管,逃证逃税或协助他人逃证逃税的目的;⑥行为的危害性主要是导致海关无法对运输工具自身及其所载货物、物品实施有效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有该行为的处人民币5万元以下的罚款。 (王海东)

Zhong-wai hezi qiye

中外合资企业 (Sino-foreign joint enterprises) 外国投资者(包括港、澳、台同胞)在中国境内,与国内公司、厂商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1979年7月8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合资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属于股权式的合营企业。具有以下特点:①以货币计股的方式进行投资,外商投资比例不低于25%;②中外双方均可以实物、货币和工业产权作为投资,外商可以技术使用费投资,中方可以土地使用费投资,利润按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③合营期内各方都不得减少企业的注册资本;④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担风险及亏损,企业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外承担债务。合资各方组成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建立企业决策和经营管理目标,共同管理企业。1998年中外合资企业进出口货物730亿美元,占中国进出口总值的22.5%。

(张耀华)

Zhong-wai hezi qiye jin-chukou shebei wuliao guanshui jianmian

中外合资企业进出口设备物料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mported by Sino-foreign joint equity enterprises) 中国对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的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的设备物料给予的税收优惠。1984年4月30日海关总署、财政部和对外经济贸易部联合发布《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对合资企业进口机器设备和专为加工外销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1992年7月25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规定自1992年9月1日起,中外合资企业进出口下列货物,予以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①按照合同规定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指建厂和安装、加工机器所需材料);②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③以增加资本进口的国内不能保证生产供应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④专为加工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辅料和包装物料;⑤出口属于应征出口税的产品,除限制出口商品或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免征出口关税。1995年12月2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海关总署规定自1996年4月1日起,对新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设备和原材料,一律按法定税率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在此之前已依法批准设立的企业,在规定的宽限期内可继续享受

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优惠，即对投资总额3 000万美元以上（含3 000万美元）的项目进口的设备和原材料，1997年12月31日前仍按原规定执行；对投资总额在3 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进口的设备和原材料，1996年12月31日前仍按原规定执行。1997年4月11日，海关总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延长限额以下外商投资项目免税进口设备和原材料宽限期问题的复函》，规定对投资总额在3 000万美元以下的中外合资企业，包括1995年9月30日前地方审批报外经贸部备案的项目和1995年10月1日至1996年3月31日地方审批报外经贸部、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审核通过的项目，只要1997年年检合格，其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设备和物料减免税宽限期一律延长至1997年12月31日。1997年12月10日，海关总署根据国务院通知，对1996年3月31日前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设备和原材料，仍沿用1996年3月31日前的进口税收政策，直至进口完毕。

（董 诚）

Zhong－wai hezuo qiye

中外合作企业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enterprise） 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内地与境内公司、厂商和其他经济组织，依据合同规定的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最基本的法律文件是合作经营合同，属于契约式的合营企业，具有如下特点：①合作双方提供的资金、设备等都不作为股本投入，企业的盈利、风险、债务等权利、义务都由合作者自行商定；②出资方式多样，可以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也可以劳务作为合作的条件；③合作企业经营管理机构，可设立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无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由双方代表组成联合管理机构；④利润或产品按商定的比例分成，是合作经营企业收益分配的基本方式；⑤合作期满后，企业的资产无偿转予中方合作者所有。1998年中外合作企业进出口货物167亿美元，占中国进出口总值的5%。 （张耀华）

Zhong－wai hezuo qiye jin－chukou shebei wuliao guanshui jianmian

中外合作企业进出口设备物料关税减免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n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mported by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enterprises）

国家对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来中国举办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口的设备物料给予的税收优惠。1984年1月31日，海关总署、财政部和对外经济贸易部联合发布《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规定》，对部分行业的合作企业按照合同规定进口的机器设备和供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1992年7月25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规定自1992年9月1日起，中外合作企业进出口下列货物，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①凡属能源开发、铁路、公路、港口的基本建设，工业、农业、林业、牧业和养殖业，深海渔业捕捞，科学研究，教育以及医疗卫生方面的项目（香港、台湾、澳门同胞和华侨举办的中外合作企业不受行业的限制），按照合同规定进口先进的国内不能供应机器设备以及建厂（场）和安装、加固机器设备所需材料；②专为加工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元器材、零部件、辅料和包装物料；③出口属应征出口税的产品，除限制出口商品或国家另有规定以外，免征出口关税。1995年12月2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海关总署规定自1996年4月1日起，对新批准设立的中外合作企业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设备和原材料，一律按法定税率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在此之前已依法批准设立的企业，在规定的宽限期内可继续享受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优惠，即对投资总额3 000万美元以上（含3 000万美元）的项目进口的设备和原材料，1997年12月31日前仍按原规定执行，对投资总额在3 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进口的设备和原材料，1996年12月31日前仍按原规定执行。1997年4月11日，国务院规定对投资总额3 000万美元以下的中外合作企业，包括1995年9月30日前地方审批报外经贸部备案的项目和1995年10月1日至1996年3月31日地方审批报外经贸部、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审核通过的项目，只要1997年年检合格，其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设备和物料减免税宽限期一律延长至1997年12月31日。1997年12月10日，海关总署根据国务院通知，规定对1996年3月31日前批准成立的中外合作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设备和原材料，仍沿用1996年3月31日前的进口税收政策，直至进口完毕。 （董 诚）

Zhong－wai Jiuyuezhang Huibian

《中外旧约章汇编》 （*A Collection of Former Treaties and Regu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1689～1949年中国政府与外国订立的双边或多边的条约、协约文件汇编。由于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中国海关的关务活动大多与不平等条约的谈判、签订、实施直接相关，所以该书收入的与海关有关的条约、协定、通商章程、海关税则等，实际构成一部海关制度沿革史，系记载中国近代海关制度演变的重要史籍之一。共3册，第1册王铁崖编，第2册、第3册为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编。全书按年月编次自清代初期中国开始对外订立约章至1949年10月前对外订立的条约、密约、换文、协定，以及与外国企业、公司等订立的章程、合同等原始文本资料。第1册资料编入自1689年至1901年的约章，第2册资料编入自1901年至1919年的约章，第3册资料编入自1919年至1949年的约章。所收每一约章均有附注，除说明有关约章的签订日期、签订地点、使用文字、原文出处等签约情况外，还根据情况列明约章的名称、交换批准的日期等，在每一册书文后附有详细的按首次订约时间排列国家先后顺序编成的约章分国表。对中国与两个以上国家缔结的约章另立一类，称为"各国"。每一国下的约章则再按订立时间先后排列。该书对以关税自主权丧失为中心的海关主权备受侵犯的史实有可靠的存史作用，对于研究海关税则史、税务司制度史和海关兼办非海关业务的内幕等有检索之便。该书对于与所收约章同时代的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因内容性质不同而未收入。对于书中所收早期个别条约，近年亦有国内条约史研究者提出异议。该书于1957年、1959年、1962年由三联书店出版。1982年重印。 （郭宗保）

zhongxing baozhuang

中性包装 （neutral packing） 一种既不注明生产国别、地名和厂名，也不注明原有商标和牌号的商品包装。国际市场常见的中性包装有两种：①无牌中性包装，包装标志中既无原有商标，又无原生产国别；②定牌中性包装，包装上有买方指定的商标或牌号，但不注明生产国别。采用中性包装，是为了适应国外市场的特殊需要，如转口销售等，有利于扩大贸易。

（张耀华）

Zhongyang Renmin Zhengfu Haiguan Zongshu Ganbu Xunlianban

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干部训练班 （Officials' Training Class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立后海关总署首次集中培训海关干部的场所。它是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前身。地址在上海市杨树浦路184号。共办两期。第1期1951年5~12月,开设普通班、验货班和会计班,共有学员457名,其中在上海市招考录取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学生353名,各地海关选送在职人员104名。第2期1951年10月至1952年5月,开设普通班,共有98名学员,其中从广东省考录高中毕业生84人,各地海关选送在职人员14名。培训分两个阶段,前5个月进行政治培训,后3个月一部分人学习海关业务,一部分人学习会计知识。学员修业期满,不发毕业证书,只发成绩记录书,由海关总署统一分配到全国海关系统工作,缓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海关任务繁重与人员不足的矛盾。 (李柏林)

zhongyaocai zhongchengyao jin－chujing jianguan

中药材、中成药进出境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and patent medici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中药材、中成药进出境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除个别品种不准出境外,中药材、中成药主要作为限制出境物品进行监管,在不同时期对限值限量进行过多次调整。1973年制定的“旅客携带和邮寄出口药品的限量表”,列明麝香、蟾酥、朱砂、杜仲、天麻、片仔癀和石斛夜光丸不准出口。巴戟、冬虫夏草、党参、当归、黄芪、贝母和桑螵蛸限量出口。其中,华侨、港澳旅客携带出口限量分别为200克、100克;邮寄国外、港澳地区的限量分别为50克、25克。云南白药只可携带(每人每次不超过10~12克)而不准邮寄出口。中西成药限值出口,其中,华侨、港澳旅客的限值分别为人民币20元、5元,邮寄出口的限少量自用。一般中草药携带或邮寄出口均限少量自用。1978年对华侨旅客携带出口中药的限值调整为30元,总重量不超过2千克,单一品种不超过500克。新增冬虫夏草、安宫牛黄丸和六神丸为不准出口品种。中药材、中成药仍按限值、限量、限品种管理。1988年对旅客携带、个人邮寄中药材、中成药出口进行调整,其中,旅客携带前往国外、港澳地区的总价值分别限人民币200元、100元;个人寄往国外、港澳地区的总价值分别限人民币50元、20元。其价值均以国内零售价格计算。麝香、蟾酥以及超出规定限值的其他中药材,不准携带或邮寄出口。1990年将旅客携带或邮寄中药材、中成药出境的限值调整为:携带前往国外、港澳地区的分别限人民币300元、150元,个人寄往国外、港澳地区的分别限人民币200元、100元。进境旅客出境时携带用外币购买的、数量合理的自用中药材、中成药,海关验凭盖有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发的“外汇购买专用章”的发票放行。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不准带出,麝香不准携带或邮寄出境。 (李慧艳)

zhongzhi zhixing

终止执行 (closure of execution) 在海关行政处罚执行过程中,由于出现某种特殊情况,使执行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经海关决定就此结束执行程序。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终止执行在下列情况下发生:①经复议或诉讼使处罚决定被撤销;②公民死亡,海关可执行其遗产,若无遗产,执行工作无法进行;③作为当事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缴交罚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④作为当事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解散,无财产可供执行,也无义务承受人;⑤海关、人民法院认为应终止执行的其他情况。执行终止与执行中止不同,执行中止是暂时停止执行程序,执行终止是结束执行程序的一种特殊形式。根据上述②③④⑤项情况做出终止执行决定,效力只及于以后,在此以前已经执行的部分仍然有效。根据上述①项情况终止执行,效力溯及既往,应当恢复到执行前状态,即已执行的财产应退还当事人。 (姚伟彪)

zhongda zousi

重大走私 (serious smuggling) 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情节较重的走私行为。“重大走私”的概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1951)中曾经出现过,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用“走私罪”。《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中列举的重大走私行为包括:①以特制的走私设备掩护,或由专营走私的运输工具运输走私的货物、货币、金银及其他物品;②走私行为是由专营走私的组织所为;③检查或扣留走私物品时,走私人以暴力拒抗;④私运毒品、军用品或者其他违禁品;⑤伪造或者冒用政府机关证件掩护走私;⑥惯常收藏、装卸、转运或买卖走私物品;⑦政府公务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走私;⑧勾结政府公务人员进行走私;⑨掉换顶替进出口、保税、转运或过境货物;⑩有上述各种行为之一的预备走私行为。以上重大走私行为并不全都属于走私犯罪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对重大走私行为,海关应没收走私物品并可以课处走私物品等值以下的罚款;对走私情节重大者,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走私军用品的,应移送公安机关究办。 (葛 磊)

zhongdian guanli wupin

重点管理物品 (articles for special contr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行特别管制或限制的物品。按海关的规定,通常指高税专卖品,国内外差价大、可能影响国内经济和市场稳定或影响资源保护的物品,包括烟酒、金银等贵重金属及其制品、货币和贵重中药材及其成药以及海关限量管理的其他物品,如汽车、摩托车、电视机、录像机、摄像机、电冰箱等高档耐用消费品。对上述物品,海关根据物主的不同身份或居留时间长短确定限量或限值或限品种予以管理,与国际通行的办法大致相同,但具体物品的管理因情况不同而有别,如发达国家着重管理烟酒、香水等消费品,对其他物品一般采取限值管理办法,对物品种类不作过多限制。 (江予良)

Zhoushan Haiguan

舟山海关 (Zhoushan Customs House) 隶属杭州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关。位于浙江省舟山市。舟山设立海关的历史已有100多年。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在舟山设立浙海关定海分署,乾隆二十二年(1757)撤销,1913年重设浙江海关定海分关(常关)。1915年设沈家门、岱山、衢山、螺门分卡。1920~1922年,海关关税收入2.24万银元,以征收鱼鲞税为大宗。1929年分关、分卡撤销。1980年底设立宁波海关沈家门监督管理站,1988年4月1日设立舟山海关。监管区域为舟山市,包括定海区、普陀区和岱山县、嵊泗县,面积2.22万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1 371平方千米)。舟山口岸以进口成品油、原油、钢材等大宗货物为主,其中原油和成品油应税额占舟山海关税收92%。出口为当地水产及制品和蔬菜,转口以油品为主。主要业务是货运监管和调查工作。1998年监管进出口货物407.7万吨,总值5.7亿美元;监管进出境船舶1 167艘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7.5亿元,减免税款4.3亿元;验放进出境人员物品2.3万人次;查处违规案件11起,案值6 527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7.3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1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20份,备案金额1 813万美元。舟山海关多次被评为全国反走私

先进集体。　　　　　　　　（黄建荣）

Zhouli Siguan

《周礼·司关》　（*Professional Book of Rites on the History of Barrier Station Pre-Qin Dynasty*）　研究先秦时期“关”的职掌及其制度的重要史料。《周礼》系根据周王朝和各诸侯国有关官制的资料，加工整理，于战国时期汇编成书。全书六篇分载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其中反映先秦时期关制的史料主要见于《地官》中“司关”各段：详细记载当时“关”的吏员编制、主管官员“司关”的具体职掌，以及关制中的“节”与“掌节”官员的职责等史料。东汉郑玄为此书注疏（见图）。南宋后，把包括《周礼》在内的十三部儒家经典及注疏合刻刊行，书名为《十三经注疏》。《周礼》属


《十三经注疏》中有关“司关”的记载

儒学经典古籍，历朝均有刻印版本及注释、正义、补佚等。　　　　　　（姚梅琳）

Zhou Liusheng

周刘胜　（1948-11-03～　　）　海口海关调查处调研员，全国先进工作者。海南琼山市人。1969年海口市第四中学高中毕业后当工人。1970年12月进入海口海关工作。1974年3月至1975年3月参加全国海关缉私艇驾驶培训班，结业后回海口海关任“205”缉私艇大副。198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6月后历任调查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调研员。20多年来，周刘胜工作在查私第一线。1991～1994年先后三次在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时，英勇顽强，完成缉私任务，成绩突出。1993～1996年，带领缉私队查获海上走私、违规案件103起，案值2.5亿多元。1995年7～9月，缉私队先后被评为海南省打击走私先进集体和全国打击走私先进集体。1990、1991年周刘胜被中共海南省直属机关工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991年被海关总署评为全国海关先进个人。1993年中共海南省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标兵称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优秀工作者称号并获“五一”劳动奖章。1994年被海关总署评为全国海关劳动模范。1995年4月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占　文）

Zhou Qingli

周庆立　生卒年不详。最早见于中国史籍的市舶使。原为唐朝内宫高级侍卫武官，授右威卫中郎将职衔。玄宗开元二年（714），周庆立以其京官职衔出任岭南市舶使，并于当年同波斯僧人及烈一起，搜罗定制大量奇器巧异之物进奉朝廷，引起当时担任监选司殿中侍御史柳泽上疏谏劾。

（姚梅琳）

Zhou Xinq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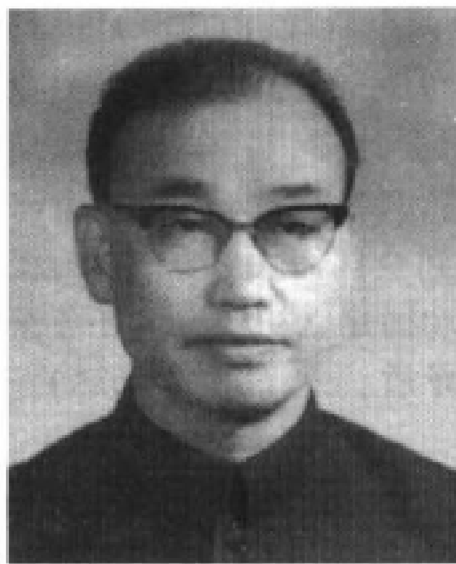
周鑫全　（1963-07-01～　　）　广东拱北海关行李物品监管处调查科科长。全国先进工作者。第7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之一。原名周钢全。广东中山市人。1982年于中山市三角中学毕业后考入拱北海关任检查员。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在广东省广播电视大学海关管理专业学习，大专文化程度。199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因缉毒成绩显著，受到海关总署表彰。1993年2月28日晚，在拱北口岸旅客出境现场查缉一有走私违禁物品嫌疑的澳门旅客时，临危不惧，踢开该旅客引爆的手雷，保护了国家和现场旅客的生命财产安全，自己被炸成重伤。10余年来，在海关缉查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被誉为缉私能手。据统计，1989～1996年，共查获毒品走私案件188起，缴获毒品477.2克，查获走私外币案件378起，案值人民币452.8万元。1993年以来，受到国务院、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海关总署、广东省、珠海市的表彰，被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第3次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先进个人、第7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全国海关先进工作者、广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南粤青年卫士、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珠海市十大杰出青年等称号。1997年9月作为广东省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戴　宁）

Zhu Jianbai

朱剑白　（1914-09-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海关管理局局长、海关总署副署长。曾用名朱桂蕊。山西临汾人。1934年7月山西临汾第六师范学校毕业后至1948年6月，先后在山西、冀南担任小学教员、科长、副处长和边区政府贸易厅秘书主任等职。1936年冬，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翌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7月后，任华北人民政府工商部出入口处长，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贸接管处研究室主任。1949～1956年底，任津海关税务司、天津海关关长。1957年1月，调任对外贸易部三局副局长。1960年9月，任中国驻印度大使馆商务参赞。1962年9月回国继任对外贸易部三局副局长。1969年后，任对外贸易部第三、第四业务组（又称海关商检局）负责人。1972年至1980年5月，任对外贸易部海关管理局局长。1980年5月后，任海关总署副署长、党组副书记。早在1949年8月，他同孔原、姚依林联名提出《关于建立海关总署的初步意见》，参与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领导机构。在任海关管理局局长期间，积极清除“左”的影响，坚决贯彻整顿的方针，推进海关工作；提出恢复海关学校，并主持筹建北京对外贸易学院海关系，以培养高中级海关人才；1979年4月，主持召开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制定“依法监管征税，方便合法进出，制止走私违法，保卫促进四化”的海关工作指导方针。在任海关总署副署长期间，参与领导恢复海关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恢复海关单独计征关税，编制海关统计，开展海关科技等工作，参与领导制订适应改革开放需要的海关管理政策、法规、制度，派遣8批海关干部出国考察外国海关，并大力支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其他对外交往活动。1984年离休。1985年6月，被推选为中国海关学会首任会长，1990年起任名誉会长。



（张玉山）

zhuguan haiguan

主管海关 (competent customs) 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负责办理管辖地区海关业务的海关。 (张耀华)

zhuguan jiguan pizhun wenjian

主管机关批准文件 (approving documents of competent authority) 国家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进出口某些货物的申请进行审批签发的文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监管的重要依据。批准文件分为：①许可证件类。包括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的各级发证机关签发的"进出口许可证"、"纺织品出口许可证"，国家计划委员会及其授权的地方计划委员会签发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及其授权的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签发的"进口配额证明"、"机电产品进口证明"、"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等。②检验、检疫证明类。包括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设在各地的商检机构签发的"商品检验证书"、"检验情况通知单"，国家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局设在各地的动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放行通知单、"检疫调离通知单"，国境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签发的卫生检验放行通知单，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授权的地方药品检验所签发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等(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局和国家进出境卫生检疫局合并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其检验检疫职能合并实施，统一签发检验、检疫通关单)。③特殊货物证件类。包括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签发的"进口废物批准证书"、"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及其设在各地的办事处签发的"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口/出口/再出口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签发的"精神药物进(出)口准许证、麻醉药品进(出)口准许证"，国家文物局及其设在地方的文物鉴定站签发的"文物出境许可证"、"文物出口特许证"，国家及各地方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签发的"无线电设备入关通知单"，中国人民银行签发的"金银产品出口准许证"等。④其他证件类。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各地外汇管理机构核发的"出口收汇核销单"等。进出口国家限制的各类货物，海关凭以上有关的批准文件验放。 (苏君华)

zhuyao gongyingzhe guize

主要供应者规则 (principal suppliers rule) 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多边关税减让谈判中，如果一缔约方是另一缔约方某产品的主要供应者，该缔约方有权就该产品向对方提出关税减让谈判要求。主要供应者与该进口缔约方组成一对针对该产品的关税减让谈判方。1956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方大会扩大了规则的内涵，内容是：一组有共同出口利益的缔约方可以"集体地"作为某产品的"主要供应者"；在主要供应者未参加多边贸易谈判或非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情况下，非主要供应者的缔约方也可以向进口缔约方提出减让谈判要求，进口缔约方可以接受，也可援引"主要供应者规则"予以拒绝。 (李 毅)

zhuli guanwu jiandu

助理关务监督 (assistant customs superintendent) 海关专业职务中比关务员高一级的初级职务名称。《海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规定，助理关务监督负责完成本职工作，处理海关工作中的一般问题，检查并指导关务员正确执行海关法规，培养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担任助理关务监督职务应具备一定的海关专业知识，能正确执行海关政策、行政法规和规章，掌握海关各项业务的理论和技能，胜任本职工作，掌握一门外国语。1993年10月国家公务员制度建立后，海关专业职务停止实行。 (李多宽)

zhuce qiye yidi baoguan be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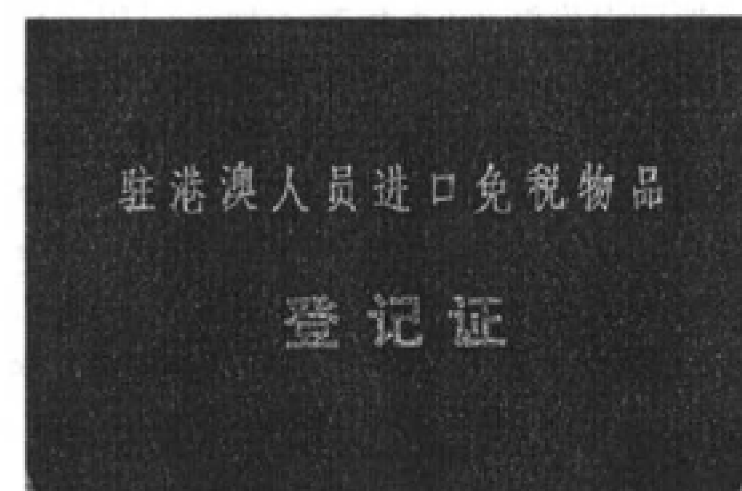
注册企业异地报关备案 (recordation for registered enterprises making declaration at other places) 在所属关区以外口岸办理报关业务的海关备案手续。企业在主管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后，如因业务原因，需在其他关区进行报关活动，则必须办理异地报关备案手续，取得在异地关区报关资格，由异地关区海关核发报关备案证明书后，方可在该关区开展报关活动。根据报关类别不同，异地报关备案的批准原则也不相同：①自理报关企业只要主管海关同意，并将企业有关材料由海关做成关封转到备案地海关即可；②代理报关企业则需由主管海关商备案地海关同意后，由直属海关报海关总署审批；③专业报关企业如需异地备案，需由直属海关将本关意见和企业申请一并报海关总署审批。取得海关总署批准文件后，代理或专业报关企业才能到备案地海关办理异地报关备案手续。 (张春中)

zhuchuan jianguan

驻船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station on the vessel) 海关对进境国际航行船舶派员驻船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是海关船边监管的一种重要辅助方式。中国对境外船舶自1950年、对境内船舶自1964年起实施。重点监管装卸货物、船员上下船舶携带的物品。从1987年起，一般情况下不再采取驻船监管方式，以方便大多数船舶、船员的合法进出，而是加强对重点船舶和重点船员的监管。 (严晓铭 范存仁)

zhu Gang-Ao renyuan jinkou mianshui wupin dengjizheng

驻港澳人员进口免税物品登记证 (registration card of duty-free articles for personnel stationed in Hong Kong and Macao) 中国公民因公派赴香港、澳门工作的人员进出境时，向海关申报行李物品的凭证(见图)。是海关验放持证人本人携运进境或在境内购买免税物品的作业单证。1996年海关总署为此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派往港澳地区人员〈免税物品登记证〉发放和管理办法》。"驻港澳地区人员进口免税物品登记证"分别由深圳海关和拱北海关核发。发放范围是



按规定享有进境物品免税待遇的因公常驻港澳工作的人员。具体发放办法：①因公常驻港澳地区工作人员取得前往港澳地区入境签证，出境后凭新华社香港、澳门分社的证明或外交部驻港澳特派员公署的证明和本人护照等身份证件向有关海关办理申领手续。②赴港澳地区劳务人员取得港澳入境签证，出境后凭外派单位出具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派劳务人员培训合格证"、本人护照，由外派单位集中统一分别向深圳海关、拱北海关办理申领手续。各有关外派单位应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外经济合作司的批件，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③申领或换领登记证的，应由有关派出单位开具申领或换领证明，在指定或原发证海关办理。④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持证人应在半年内一次结清手续，登记证由海关注销并收回。 (杨东河)

zhuwai jigou chu-rujing gongyong wupin jianguan

驻外机构出入境公用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outward and inward articles of institutions stationed abroad for official 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驻境外机构自境内运出公用物品和从境外运回公用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驻外机构运回旧公用物品,仅限更新下来闲置不用的物品或因机构撤销而运回的物品,并由其境内本系统单位接受,一律按物品的新旧程度估价征税。但运回原系由境内运出的物品和运回后上交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分配的汽车,予以免税。1970年对外贸易部规定,对运出给中国驻外机构的公用物品,凭发运或派出单位的证明验放。中国驻外机构运回的公用物品,凭驻外使领馆或部级以上(地方凭省、市、自治区)机关的证明验放。1990年财政部、外交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交通部、海关总署和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境外退役汽车运回国内处理的规定》,对从境外运回的退役汽车(不包括各种专门用途汽车)进口,属国务院机关事物管理局接收的,海关一律验凭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免税放行;非属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接收的汽车,按一般贸易办理进口验放手续,海关凭进口许可证和机电审查批件验放。1994年1月1日起,国家调整进口小汽车减免税政策,进口小汽车,一律照章征税。 (李慧艳)

zhu Zhongguo jigou bei'anshu

驻中国机构备案数 (amount of foreign resident offices registered with customs in China) 海关业务统计的一项指标。指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闻、经贸、金融、运输、使领馆、国际组织、外国人学校和其他机构,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货物进出口报关备案手续的机构数。 (游庆爱)

zhu Zhongguo shiguan renyuan zinü xuexiao jin-chujing gong-si wupin jianguan

驻中国使馆人员子女学校进出境公私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articles of the school for children of members in embassy in China for official or private 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馆人员子女学校及学校人员进出境的公用物品和个人自用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使馆开办此类学校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批准,并向中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招生对象限定为使馆人员的子女。学校不享受使馆的外交特权与豁免待遇。根据1987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开办使馆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规定》,海关对学校进口的教学设备和办公用品,学校人员到任后半年内运进的安家物品,在直接需用数量范围内予以免税。学校人员进出境物品手续凭其本人所持身份证件及中国主管部门签发的长期居留证件办理。1994年1月和1995年1月,国务院先后调整税收政策,规定对汽车和电视机、摄像机、传真机等20种商品进口,除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和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协议规定可享受减免税的以外,一律予以征税。据此海关对学校进口的公私用物品的管理规定做了相应调整。1999年4月国务院批准实施《外国在华常驻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对常驻人员进口的家用摄像机、照相机、便携式收录机、便携式激光唱机和便携式计算机每种1台,海关予以免税放行,对超出免税范围仍属自用的,经海关核准予以征税。该规定适用对象包括学校人员。 (王 晖)

zhuzuoquan

著作权 (copyright) 创作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法律规定对自己的著作所享有的一种民事专有权利。又称"版权"。是一种独占的知识产权,非经著作权人许可或依照法律,他人不得行使此种独占权,否则构成侵权行为。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法律享有著作权。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下称《著作权法》)规定享有著作权作品的范围包括: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具体创作形式有下列9项:①文学作品;②口述作品;③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④美术、建筑作品;⑤摄影作品;⑥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⑦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⑧计算机软件;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著作权人包括下列17项人身权和财产权: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著作权法》还明文规定: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法律保护。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英国议会1709年通过世界上第1部关于保护作者权利的法律——《安娜女王法案》。1886年签订世界上第1个著作权国际保护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有10个国家签署这项公约,该公约于1887年12月5日生效。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截止1992年10月,《伯尔尼公约》已有93个成员国。1952年9月在日内瓦有50个国家代表参加的政府间代表会议上,通过一个著作权国际保护公约——《世界版权公约》。该公约于1955年9月开始生效。

中国著作权法的立法始于清朝末年,1910年颁布中国历史上第1部著作权法《大清著作权律》。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相继于1915年和1928年颁布过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国家注意对著作权人的保护问题。1985年组建了国家版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于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91年6月1日起生效。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进行了修正。1992年1月17日,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签署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决定同时参加《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两个著作权国际公约已经分别于1992年10月15日和同年10月30日开始对中国生效。

(张耀华)

zhuanli quan

专利权 (patent right) 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法授予发明创造人或权利受让人(即专利申请人及其继受人),在法律规定有效期内,实施其发明创造成果的独占权或专用权。专利权是一种知识产权,经过法定手续申请,得到国家专利主管机关批准和获得专利证书后,开始受到法律保护。获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人,在规定期限内,享有使用该项发明创造进行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的权利,他人要利用该项发明创造,须征得发明创造人的同意,并付给报酬。大多数国家规定,一项发明要取得专利权,须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3个条件。专利保护的范围主要是新技术、新工艺、新

产品、新材料等。专利保护的期限,各国不一,一般在15~20年之间。中国规定发明专利有效期为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10年。个别国家如英国和日本规定可以申请延长。在一国获得的专利权只在该国国境内有效,欲使专利在其他国家得到保护,必须向有关国家办理专利申请。

专利制度发源于威尼斯。1474年,威尼斯共和国制定世界上第1部专利法。1624年,英国颁布"垄断法规",承认专利权人在一定期限内有制造和使用其发明产品的垄断权。于是,各国纷纷建立各自的专利制度。美国(1790)、法国(1791)、俄国(1814)、西班牙(1820)、德国(1877)、日本(1885)等国相继建立专利制度。1883年3月20日,以法国为首的11个国家发起签订《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4年起生效,专利制度开始向国际化、统一化、协调化的方向发展。至21世纪初,已有103个国家和地区参加《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国于1985年6月参加该公约。

中国历史上曾有过类似的专利制度。早在清咸丰九年(1859),太平天国的《施政新篇》中规定对于新机器的发明给予奖励。清光绪八年(1882),光绪皇帝授予上海机器织布局以垄断权。光绪二十四年清廷颁布《振兴工艺给奖章程》。民国时期1912~1932年间,当时的执政者又若干次公布类似专利法的法规,如《奖励工艺品暂行章程》、《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等,对发明特别改良的产品或制造方法授予3~10年的专利权。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政务院于1950年颁布《保障发明权与专有权暂行条例》,1954年又颁布《生产产品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奖励暂行条例》。1978年,国家开始恢复中国专利制度,1980年中国专利局成立。1984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5年4月1日实施。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张耀华)

zhuanmen maoyi jilu zhi

专门贸易记录制　(special trade system of recording)　以经济领土的一个特定部分作为统计区域,对进入和离开该区域的货物实施进口和出口统计的贸易记录制。是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术语。按照专门贸易记录制编制的进口统计和出口统计称为专门进口和专门出口。专门贸易记录制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专门贸易记录制仅以自由流通区为统计区域,已鲜为使用;广义的专门贸易记录制以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和工业自由区为统计区域。广义的专门进口包括:①从境外进入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和工业自由区的货物;②从海关保税仓库或商业自由区进入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和工业自由区的货物。专门出口包括:①从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和工业自由区出境的货物;②从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和工业自由区出口至海关保税仓库或商业自由区的货物。采用专门贸易记录制编制贸易统计会包括某些属于经济领土境内的货物流动,如在海关保税仓库和自由流通区之间的货物流动。截至2001年底,采用专门贸易记录制的国家有法国、意大利、奥地利、泰国和埃及等。中国的海关贸易统计和海关统计自1859年至1994年均采用专门贸易记录制,1995年起改为总贸易记录制。　(李　延)

zhuanmen tongji

专门统计　(special returns)　海关贸易统计中对鸦片、茶、丝等货物数值除列入进出口货物统计外,还各列有专门统计表在海关贸易统计年刊中登载,其中以鸦片统计最为详细(见表)。1858年第二次鸦片战争时,中英签订的《通商章程善后条约》附有《海关税则》,准许鸦片以"洋药"名义输入中国,每百斤纳税关平银(即海关两)30两,从此鸦片进口成为合法化。当时输入中国的鸦片来自印度,以香港为集中港口,由此分运沿海各口岸,而以上海数量最多。在上海口岸专设有鸦片接收船,暂储鸦片,不作正式进口,由此再分运附近各口岸,再作正式报关进口。香港储存鸦片中,有一部分运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供当地华人吸用。输入中国的鸦片,大部分产自印度东北地区,共有4个品种:马尔瓦、巴特那、巴拿勒斯和索次,而以马尔瓦最多,约占每年鸦片进口总数量的60%强。1917年4月1日起中国政府禁止鸦片进口,从此停止编制鸦片专门统计。　(姚寿山)

附:1866~1876年中国进口鸦片数量、价值统计表

年份	数量(担)	价值(海关两)
1866	64 516	34 838 640
1867	60 948	31 994 576
1868	53 915	26 127 869
1869	53 413	26 329 953
1870	58 817	27 713 588
1871	59 670	28 910 925
1872	61 193	28 077 596
1873	65 797	29 143 377
1874	67 468	27 233 421
1875	66 461	27 013 566
1876	68 042	27 661 466

zhuanxiangxing butie

专向性补贴　(specific subsidy)　《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规定的,由授予当局提供给其管辖范围内的某个企业、某个行业或某些企业、某些行业以及某些特定企业的补贴。又译为特定性补贴。判断专向性补贴应考虑以下条件:①授予补贴的政府及其有关立法将补贴明确限定于特定企业;②授予补贴的政府及其有关立法对获得补贴的资格和数额规定客观标准或条件,且这些标准或条件是中性的,如能严格遵守这些标准和条件,并且一旦符合便能自动获得补贴,这种补贴不是专向性补贴;③由数量有限的特定企业使用的补贴计划、由特定企业为主分配使用的或向特定企业提供比例不当的大量补贴、补贴授予当局以不同方式做出授予补贴的决定,虽表现为非专向性,但仍属专向性补贴;④协议中规定的被禁止使用的补贴亦被认定为专向性补贴。

(许文永)

zhuanxiang jicha

专项稽查　(specific customs audit)　依据信息、统计资料的分析结果,在规定时间内,以特定的企业、特定的商品为对象实施的重点稽查。一般是由上级领导部门自上而下地有领导、有步骤地在某一时间、地域同步实施。特点有:①指令性。一般由上级向下级分派稽查任务。②针对性强。选择的被稽查人具体,实施稽查的目的明确。③时效性强。要求完成的时间具体。④突然性强。经海关关长批准,一般采取径行稽查的方式。具体实施方式有:①由海关总署确定被稽查人,组织各直属海关实施稽查。②各直属海关或其下属海关,根据本关区的具体情况,自行确定被稽查人。　(唐庆涛)

zhuanye baoguan qiye

专业报关企业　(specialized declaration enterprises)　从事办理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报关和纳税等的法人单位。需经海关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经营

单位和运输工具负责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的委托。它的前身是专门从事报关服务的代理报关单位，通称为报关行。报关的专业化是报关制度改革的方向和目标。1994年10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第1次以规章形式确立了专业报关企业在报关体制中的地位，并对其条件、申办程序、年审、报关行为规则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规定。专业报关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①符合海关规定的固定报关服务场所及报关作业所需要的设备；②注册资金人民币150万元以上；③交纳风险担保金20万元；④健全的组织和财务管理机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专业报关企业的报关资格及异地报关资格由海关总署批准。专业报关企业解散、破产或暂停营业超过1年的，由海关注销其报关资格。违反海关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海关可以暂停或取消其报关资格。截至1999年8月，全国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专业报关企业有612家。

（杨树新）

zhuanye baoguan qiye guanli guiding

专业报关企业管理规定 (provisions on control over specialized declaration enterprises) 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管理的行政规章。1994年10月24日海关总署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从12月1日起实施。共6章、25条。主要内容是：①专业报关企业定义。专业报关企业是指依照规定的程序设立，主要从事接受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和运输工具负责人及其代理人的委托，办理进出口货物和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纳税等事宜，具有境内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②申办条件。应具备符合海关报关作业所需的固定报关服务场所及设备、注册资金人民币150万元以上、风险担保金人民币20万元、健全的组织和财务管理机构及与经营规模相适的从业人员等。③申办程序。需向所在地海关提交书面申请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专业报关企业章程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所在地海关报经海关总署批准后，根据所需有关文件，核发"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④年审和变更登记。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实行年审制度。企业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海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审报告书和财务报表，办理年审。专业报关企业需变更已在海关登记注册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报请所在地海关核准。⑤注销登记。专业报关企业解散、破产、暂停营业超过1年或获准营业逾6个月内未开展业务的，应以书面形式报告所在地海关，在办结清理手续后，由海关缴销注册登记证书并退还风险担保金。⑥报关行为规则。专业报关企业可在所在关区各口岸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并向海关出示载明受托办理报关事宜的具体内容及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责任和权限的正式委托授权书。如需办理异地报关业务，要向所在地海关申请核准后报海关总署审批。专业报关企业不得出借其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报关时应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保存其受托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及报关单证，接受海关稽查。⑦法律责任。专业报关企业在受托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时，应遵守海关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对所申报内容及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有违反海关法律行为的，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律给予处罚。

（胡瑞倩）

zhuanye baoguan qiye zhuce dengji

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for specialized declaration enterprises) 具有申请专业报关权条件的企业经海关总署批准并在主管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经营专业报关业务资格的必要措施。专业报关企业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向海关递交的文件有：专业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海关总署同意成立专业报关企业的批准文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财政部门或其他法律规定的部门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开户银行账号，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的主管报关业务负责人和报关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号码和身份证号码，专业报关企业印章、报关专用章、企业负责人或主管报关业务负责人和报关员印章（或签字）备案文件，风险担保金交纳收据。主管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审核无误后将原件退还，并核发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企业凭此可以开展专业报关业务。如果在注册后6个月内仍未开展经营业务，海关将注销其报关资格；因故暂停营业1个月以上，应事先报主管海关备案；暂停营业1年以上，海关将按有关规定缴销其注册登记证书。专业报关企业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参加主管海关组织的年审，以重新确认其是否具有报关资格。企业如解散、破产应以书面形式向主管海关报告。办理海关结清手续后，海关将注销其注册登记证书并退还风险担保金，最后由主管海关将有关情况报海关总署备案。

（张春中）

zhuanye baoguan qiye zhuce shenqing tiaojian

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申请条件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 of specialized declaration enterprises) 1994年10月，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专业报关企业报关资格审定和报关注册登记的主管机关是海关。开办专业报关企业申请的主要条件是：固定报关服务场所及符合海关报关作业所需要的设备条件；注册资金在人民币150万元以上；有能力交纳风险担保金人民币20万元；企业内部有健全的组织和财务管理机构及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具备上述开办条件的企业在申请开办专业报关企业时，还要持书面申请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开展专业报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拟成立的专业报关企业章程一并递交所在地海关，由所在地海关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核实和初审，认为符合条件的，报海关总署审批。申办企业应持海关总署的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领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批准手续，再向所在地海关正式办理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张春中）

Zhuanye Shebei Zanshi Jinkou de Haiguan Gongyue

《专业设备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 (*Customs Convention on the Temporary Importation of Professional Equipment*) 对从事某种职业需暂时进口的设备（用于工业制造和包装的设备除外）给予海关便利的公约。海关合作理事会于1961年6月8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签订。公约包括前言及正文4章、22条，规定公约适用范围、专业设备暂准进口的时限、简化海关手续、公约修改程序。海关合作理事会成员、联合国成员国及其所属专门机构可成为公约缔约方。公约无限期有效。1990年6月，理事会将该公约修改后收入《暂准进口公约》，但该公约仍然有效。

（陈力奋）

zhuanye zhengshu

专业证书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在专业技术岗位或专业性较强的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已达到上岗任职所要求的专业知识水平的一种凭证。"专业证书"是学员经过专业知识教育学习、考试合格，表

明已达到岗位所要求的大专层次专业知识水平发给的证明。"专业证书"可作为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即上岗的一种资格证明，但不同于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它只在本行业、本专业的工作范围内适用，作为评定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管理职务及其他职务的任职资格依据之一。中国海关系统从1993年开始，陆续举办验估、统计、审计、海关管理、稽查、监管和调查等专业证书培训班。 （郭　强）

zhuanguan

转关 （customs transit）　进出口货物从一个海关加封转换到另一个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的海关监管业务。转关包括：进口货物由进境地入境，运往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出口货物在启运地已办理出口海关手续运往出境地海关监管放行的；由国内一设关地点转运到另一设关地点应受海关监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规定，转关应具备下列条件：①指运地设有海关机构，或虽未设海关机构，但经分管海关同意的；②在向海关交验的进境运输工具货运单据上列明的；③运输工具和货物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并具有加封条件和装置的；④因特殊情由，经海关核准的，也可以办理转关运输。转关运输除特殊情况外，申请人应当是经海关核准的报关单位，并由持有海关发给的报关员证书的人员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转关运输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改装、调换、提取、交付；对海关加封的运输工具和货物，申请人和承运人应当保持海关封志完整，不得擅自开启或损坏。转关运输货物必须存放在经海关同意的仓库、场所。存放转关运输货物的仓库、场所的经理人，应依法向海关负责，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海关需要派员押运转关运输货物时，申请人应按规定向海关缴纳规费，并为执行监管任务提供必要的方便。 （张耀华）

zhuanguan wupin jianguan

转关物品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transit artic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由一设关地点转到另一设关地点的物品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转关物品包括：①向进境地海关申请转关，运往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物品；②在启运地办理出口海关手续，由出境地海关监管放行的物品；③由关境内一设关地点转到另一设关地点应受海关监管的物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规定，转关物品属海关监管物品。物品所有人向海关申请办理转关手续，应当符合海关的监管要求：指运地和启运地必须设有海关机构；转关物品须具备海关认可的加封条件；交验转关物品的有关单证，经海关审核同意方可办理转关手续。转关物品监管按照海关对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办理。 （陈旭辉）

zhuanguan yunshu guanli xitong

转关运输管理系统 （transit goods management syste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转关运输货物及其运输工具进行动态实时全过程监督管理的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可用于各种贸易方式下海、陆、空运输方式的转关运输监管业务。系统满足从前期备案处理到关封核销管理，从数据分析到现场实际监控，从边境口岸到内陆腹地的转关运输业务全过程实时监控的需要，并兼顾不同网络环境、大小主机差异、人机并行作业的可操作性。系统由3部分组成：①转关业务功能模块。包括转关申报预录入、转关联系单管理、进出口转关监管、关封核销、查询和统计等子系统。②辅助管理功能模块。包括参数库维护、用户授权管理和电子邮件服务等子系统，具有重点审查布控、各类代码维护、操作授权、运输工具备案和全国转关业务现场通信录等功能。③网络运行维护功能模块。包括系统启动环境测试、网络故障记录、数据收发和备份管理等方面功能。此外，系统与报关自动化系统的舱单管理、进出口结关管理等子系统建立横向联系，构成对申报货物的全方位监督管理。其特点：①实时性强，数据必须实时传输，对网络的稳定性、可用性要求高，依赖性强；②整体性强，全国各转关业务现场按照系统的规范性要求和网络传输的规定进行操作，任何随意性都可能影响系统的整体运行效果。系统于1994年9月立项，由海关总署组织开发。从业务需求调研、方案论证、程序设计、系统测试、试点运行到全面推广，历时3年多。1996年6月起先后在9个海关投入试运行。1998年2月起在全国海关推广使用。系统在加速关封核销反馈、方便企业出口退税、保证核销率、规范单证填写、统一作业流程、单证防伪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1998年获海关总署颁发的全国"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张彦平）

zhuanguan yunshu huizhilian

转关运输回执联 （counterfoil detached from the outward transit declaration form）　中国进境地与指运地海关之间，启运地与出境地海关之间相互联系、反馈转关运输货物监管情况的一种内部文书。用于证明该批货物已实际到达目的地并办理海关内部核销手续（见示意图）。与进（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连在一起，进口转关时，由进境地海关填制回执封入关封随货物带交指运地海关，指运地海关收到关封并接受运达的转关货物申报后，在回执上签字盖章，寄回进境的海关核销；出口转关时，由启运地海关填制回执，封入关封随货物带交出境地海关，出境地海关收到关封并核对放行转关货物出境后，在回执上签字盖章寄回启运地海关核销。1992年5月广东地区海关开通公路计算机联网监控系统，该地区内公路转关运输货物监管情况的联系反馈以计算机网络的内部传输取代回执联。随着全国海关转关运输计算机管理系统的建成使用，将会以电子数据回执取代书面回执。

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回执

编号：

海关：

上述编号关封号已收到，货物已核对放行，此复。

经办关员签字

海关（签章）

年　月　日

回执寄送地址：

邮政编码：

（赖树佳）

zhuanguan yunshu huowu huoyunliang

转关运输货物货运量 （volume of goods under customs transit control）　海关对进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办理转关手续的货运量。在海关业务统计中，转关运输货物货运量作为海关监管业务量统计，不作为进出口货运量统计。分别由办理"进口转关运输货物"转关手续的进境地海关和办理"出口转关运输货物"核放手续的出境地海关统计。 （游庆爱）

转 zhuan

zhuanguan yunshu huowu jianguan

转关运输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the goods in customs transi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需从境内一设关地点运输到另一设关地点的进出口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是海关便利进出口货运的一项管理制度。转关运输货物一般有3种情况:①进口货物由进境地入境后,未办结海关手续运往境内另一设关地点办理海关手续;②出口货物在境内启运地办理出口海关手续运往出境地,由出境地海关监管放行出境;③应受海关监管的货物由关境内一设关地点转运到另一设关地点。

发展过程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适应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就近办理海关手续的需要,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海关总署于1950年联合发出指示,准许进出口货物在海关监管下从一个口岸转到另一口岸办理海关手续,当时称为转口进出口货物。195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施行后,将上项转口进出口货物中需在设关地点换装运输工具的,称为转运货物;不需换装运输工具的称为通运货物(当时的通运货物之一)。1986年11月,海关总署发布第1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将上述运输方式的货物统称为转关运输货物,自此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制度正式建立。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1992年海关总署又修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制度是国际海关一项通行做法,目的是使海关监管程序适应运输和贸易需要,使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能够从一个地点运往另一个地点。1973年海关合作理事会(现世界海关组织)在日本京都制定《关于海关转运制的附约》,以协调各国海关的转关运输监管制度。

转关运输条件 实施转关运输应具备的条件:①指运地和启运地设有海关机构,或其中一地虽未设海关机构,但经主管海关同意批准的;②运输工具和装备具备密封装置和加封条件(无法封入运输装置的除外),因特殊情由,经海关核准的,也可以办理转关运输;③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的企业是经海关核准的运输企业。

操作规程 办理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由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进境地海关填报"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一式三份(国际铁路联运货物为货车装载清单3份;空运转关指运地与国际运单目的地相同的免填申报单,由海关在运单上加盖"海关监管货物"印章),并交验有关单证;属于需申领进口许可证的货物以及其他规定的货物还应提交由指运地海关核发的"进口转关运输货物联系单"。办理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由出口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启运地海关填报"出口货物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一式二份和"出口货物报关单",并提交有关单证。保税仓库间的货物转关,填报"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广东省内公路转关运输货物以及长江流域二程船的转关运输货物的申报单证和手续按海关有关规定办理(见载运转关货物汽车监管和载运转关货物长江驳运船舶监管)。从事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应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国际航行船舶、火车、飞机免于办理)。转关运输货物运输时应按海关指定的路线行驶,在规定的时限内运至指运地或出境地,并向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存放时须存放在海关指定的仓库、场所,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改装、调换、提取和交付,海关施加或认可的封志不得擅自开启或损坏;在储运中发生的损坏、短少情事,承运人、申请人和仓库负责人应及时向海关报告,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应承担税赋责任。运输转关货物时,海关可以派人押运。

推荐书目

颜锡钧、韩肇连等译:《海关合作理事会京都公约暨附约集》,中国展望出版社,北京,1986。

(赖树佳)

zhuankou maoyi zhibiao

转口贸易指标 (indicator of entrepot trade) 反映中国自一国购进,通过中国关境转售给另一国货物情况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指标。1958年设置。1966~1979年海关统计停编。1980年恢复编制海关统计后仍设该指标,统计代码为"11"。1985年取消,改为并人一般贸易指标统计。1993年重设该指标,代码改为"28"。1994年取消转口贸易指标,改为并入"保税仓库进出口货物"作单项统计。1995年取消该单项统计,改为作进出口统计,贸易方式指标为"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统计代码是"33"。1997年保税区的转口贸易货物改为并入保税区仓储转口货物指标统计;非保税区的转口贸易货物仍归"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统计。 (裔昭容)

zhuankou shui

转口税 (entrepot duty) 民国时期海关对本国货物从一通商口岸运至另一通商口岸所征的国内关税。1931年6月开征。1937年10月1日南京国民政府颁布《海关现行出口及转口税则暂行章程》,规定除1931年开征的往来于通商口岸轮船运输货物的转口税外,对其他运输工具(包括民船、公路、铁路、航空)往来于口岸之间、口岸与内地之间以及内地之间的未纳统税、矿产税、烟酒税的所有本国货品,一律征收一次性转口税。税率按1931年出口税则,162项货品从价征收7.5%,197项货品从量征收5%。凡设关地方由海关征收,未设关地方由税务局代征。凡已纳转口税的货物出口时,可按转口税则与出口税则的税率差额多退少补。1942年重庆国民政府将其废止,以征战时消费税替代。 (孔宝康)

zhuanyun huowu jianguan

转运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transshipment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从境外启运,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不通过境内陆路再运往境外的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如货轮从日本横滨港启运,到达广州黄埔港后,将船上的部分或全部货物换装另一货船从黄埔港再运往澳大利亚。构成转运货物的条件是:①从境外启运再运往境外;②换装运输工具;③不通过境内陆路。198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实施以前,转运货物还包括转关运输货物(见转关运输货物监管)。申请办理转运货物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有通运或联运提货单者;②在进口载货清单内已经注明是转运货物者;③持有普通提货单,但于起卸前向海关声明转运者;④误卸的进口货物,经运输工具经理人提供确定证件者;⑤有其他特殊情由,申请转运经海关核准者。办理转运货物的申请人,应填具"外国货物转运准单"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核准后,转运货物在海关监管下换装运输工具出境。转运货物在装卸时如需在口岸存放,应存放于海关认可的仓库、场所,并不得开拆、改换包装或者进行加工。转运货物应自运输工具进境之日起3个月内向海关办理转运手续,逾期未办的,由海关按规定提取变卖。 (赖树佳)

zhuanghuo dan

装货单 (shipping order) 在国际贸易中,由航运部门承运货物时签发的装货单据。英文缩写为S/O。发给托运人凭以向码头或船上交货的凭证,俗称下货纸。是出口报关必须随附的货运单据。它有装货联单和收货联单两种形式。其内容包括:装货日期、船名、航次、货名、包装、标

志、件数、重量、起运港和目的港等。它经船公司签署并经海关签印放行后，方可凭以装船。货物装船后，货主凭船舶负责人签字的收货联单向承运人调换提单。

（张远航）

Zhuangyunqian Jianyan Xieyi

《装运前检验协议》（*Agreement on Preshipment Inspection*） 对进(出)口货物在装运出口前核实其质量、数量和价格的检验制度进行规范的一项多边贸易协议。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达成，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附件1A的13个对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的多边贸易协议之一，由世界贸易组织监督其实施。装运前检验原是国际商业活动中对进出口货物的品质、数量等进行控制的一项商业活动。20世纪60年代以来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商人常常采取低报进口货物价格的手段瞒骗海关，偷逃关税；也有的商人利用高报进口货物价格低报出口货物价格，以对外付款的名义将资金转移外国、逃避一些国家的外汇管制，使这些国家的税款和外汇受到很大损失。因此有些国家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全面进口监管规划"制度。由一个进口国同意的中立的第三方(检验公司)在货物装运出口前对其数量、质量、价格等项目进行检验、调查，在检验合格后出具的清洁商检报告中签注价格比较的意见，进口国凭以此核查，办理结汇和征税工作。有30多个国家实施这种制度，乌拉圭回合中考虑到这些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对要求实施装运前检验的用户成员(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一个成员的政府或其通过签约或委托进行装运前检验活动的政府机构)和在其关境内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出口成员(国或地域)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做出规范化的要求。使通过装运前的检验做出的比较价格尽量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确定的海关估价准则，防止把装运前检验变成一种非关税壁垒措施。要求各用户成员的检验要求，以非歧视的方式进行，对不同的出口商、对所有检验人员的检验工作应有同一要求、一视同仁；检验要符合购销合同中买卖双方确定的质量和数量标准，或符合有关的国际标准，避免高估或低估发票价格。对出口成员要求确保其装运前检验工作的法律、规定应以非歧视的方式实施，要有透明度。

使用装船前服务成员的海关管理机构不能以检验公司在其检验结果报告中提供的价格为基础自动判定成交价格。"世界贸易组织估价协议"说明，当海关使用检验公司提供的价格时，必须考虑到它在该协议中的义务。这意味着海关只能以检验公司提供的价格为参考。在审查进口商申报的价格和检验公司提供的价格时，如海关发现后者反映货物的实际价格，就可以在进口商不反对的情况下以检验公司提供的价格为基础确定成交价格。不过，如进口商对检验公司提供的价格提出质疑，海关就必须使用《海关估价协议》所规定的方法来判定交易价格。

（汪东虹　王普光）

zhuijiao dengzhi jiakuan

追缴等值价款（recovery of equivalent pay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走私案件当事人的走私货物、物品无法没收时，责令其交纳走私货物、物品等值款项的行政执法行为。走私货物无法没收的原因：①走私货物已被倒卖；②走私货物已经灭失或去向不明。无法没收的货物、物品包括：①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②国家限制进出口或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③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和其他海关监管货物，或者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④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定减税或者免税进口用于特定企业、特定用途的货物，或者将特定减免税进口用于特定地区的货物，擅自运往境内其他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等值"均以当时当地市场零售价格为准；价格不能确定时，由海关估定。

（王学理）

zhun junshihua guanli

准军事化管理（paramilitary administration） 海关院校以军人的行为规范在军训、着装、礼仪、内务和纪律方面对学生进行养成教育的一种管理制度。目的是使院校教育进一步正规化、规范化。新生入学必须进行两周以上的军事训练，着统一的军训服装。军训内容包括：队列、射击、军容风纪、内务整饬和国防意识教育(参见彩图插页第62、63页)。军训教官在当地驻军中聘请。教师和学生在校期间一律着海关制服，学校对学生举行授海关制服仪式，学生休学、退学、被开除学籍或毕业时未分配到海关系统工作的，必须中止着装或收回海关制服。学生须注意礼仪风范，坐立行走要有军人姿态，集体活动须列队；教师上课进教室时，学生须全体起立，教师还礼后方可坐下；学生进办公室须喊"报告"；师生参加集会遇奏国歌或升国旗时，须按规定立正、行礼。学校实行点名制度，学生必须参加早操锻炼，学校每月会操一次；学校建立班级轮流值班制度，负责检查评比全校学生生活制度执行情况。海关院校全体师生必须执行海关总署和院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履行职责，保守国家和海关秘密。准军事化管理所需装备、经费、军训服装和军训器械等由海关总署供给。

（董树华）

Zibo Haiguan

淄博海关（Zibo Customs House） 隶属青岛海关的正处级海关。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1988年9月27日设立，1990年1月10日开关。业务辖区为淄博市和滨州市，面积15 382平方千米。淄博海关作为青岛关区第1个内陆海关，转关运输畅通方便。1994年成立淄博联运集装箱中转站，1995年成立淄博外运集装箱站。淄博海关积极推行稽查制度和保税制度，实行风险管理和谅解备忘录制度，与辖区内3家特大企业签署谅解备忘录。辖区内登记备案的"三资"企业1 200余家，报关注册企业1 300余家，保税仓库13家，保税工厂11家。1998年淄博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9.2万吨，总值2.9亿美元；监管集装(标准)箱6 644箱次；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人民币1.1亿元，减免税款4.7亿元；查处走私案件7起，案值1.3亿元，查处违规案件4起，案值260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1万元；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35家；加工贸易合同备案1 378份，备案金额1.9亿美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32家。

（赵　猛）

zikou shui

子口税（transit dues） 由海关征收的一种内地通过税。"子口"为"母口"的对称，指内地常关、厘卡所在地；"母口"指海关所在通商口岸。进出口商品进出境时，在口岸海关完纳进出口关税后，再按子口税率缴纳子口税，即可免除中国境内经过之地应征的各种内地税捐(常关税和厘金等)。以子口税代替内地税捐，故又称"抵代税"。子口税率为进出口关税税率值百抽五的一半，故亦称"子口半税"。

1843年6月26日，中英签署《过境税声明》，申明"洋货"通过内地在税捐征收方面应采取"轻纳"原则。1857年4月20日，英官方要求中方以缴纳一种代偿金的办法来代替对"洋货"征收的各种内地税捐。1858年6月26日签订的《中英天津条约》第28款规定：洋货欲进售内地，倘愿一次纳税，免各子口征收纷繁，则准照行此一次之课。给票为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据。综算货价为率，每百两征银二两五钱。此仅免

各子口零星抽课之法"。同年签订的《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第7款进一步规定："内地税饷之议","除金银、外国银钱、行李三项毋庸议外","出入口税则总以照例一半为断","仍照每值百两完税银贰两伍钱"。若进内地，由海关"照纳"子口税，"发给内地税单","不重征"；若运货出口，"至最后子口……赴出口海关" "照纳" 子口税，"方许过卡"。并且规定违规处罚细则："若进出有违此例，及业经报明指赴何口，沿途私卖者，各货均罚入官。倘有匿单少报等情，将单内同类之货全数入官。所运各货，如无内地纳税实据，应由海关饬令完清内地关税，始行发单下货出口，以杜隐漏。"

子口税经中英不平等条约签订后，西方国家陆续与中方签订类似内容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征收子口税迅速扩大到所有"洋商"。华商则长期不适用子口税。1876年9月中英《烟台条约》始规定华商经营洋货运入内地适用子口税制。至1896年，华商经营土货运往海口亦可适用子口税制。1895年4月签订的中日《马关条约》甚至规定洋商经营土货为境内洋商制造业使用，也适用子口税制。子口税制的实施，便利洋商洋货，压抑华商华货，侵犯中国内地税制定与实施主权。1931年1月1日起，子口税制废止。　　（郭宗保）

zidong xuke pei'e

自动许可配额　（automatic licensing quota）　见关税配额。

zili baoguan qiye

自理报关企业　（self-declaration enterprises）　为本企业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境内法人，又称自理报关单位。199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第1次提出"自理报关单位"概念，并对其注册登记程序、法律责任等有关问题做了规定。自理报关企业应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向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其报关资格由所在地海关批准，其异地报关资格由所在地海关和异地海关核准。海关在每年规定的时间内对自理报关企业进行年审。自理报关企业解散、破产时，由海关注销其报关资格。在违反海关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时，海关可以暂停或取消其报关资格。截至1999年8月，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自理报关企业全国共有168 700家，其中实际经营报关业务的约11万家。　　（杨树新）

zili baoguan qiye guanli guiding

自理报关企业管理规定　（provisions on control over self-declaration enterprises）　海关对自理报关企业管理的行政规章。1992年海关总署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管理规定》。主要内容为：①自理报关企业定义。自理报关企业是指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只为本企业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的境内法人。②申办程序。在开展报关业务前，应持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的合同章程等文件资料，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经海关审核批准并获得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方能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纳税手续。③年审和变更登记。海关对自理报关企业实行年审制度，企业需定期参加海关年审。自理报关企业如要变更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报关员及其他已在海关注册登记内容的，均应事先向报关注册地海关申请核准并办理变更手续。④注销登记。自理报关企业发生解散、破产时，应向报关注册地海关报告并办结海关手续，由报关注册地海关缴销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⑤报关行为规则。自理报关企业不能代替其他企业报关，要建立健全财务账册，在海关规定期限内保存有关进出口文件资料。报关时应如实向海关申报，并对该企业报关员报关行为负责，还要协助配合海关对走私违规行为的调查和稽查。⑥法律责任。海关对企业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情节轻微的，可暂停企业报关权；情节严重的、被撤销进出口经营权或营业执照的，取消报关权，缴销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涂　琳）

zili baoguan qiye zhuce dengji

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for self-declaration enterprises）　具备自理报关注册条件的企业可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获得海关批准后，才能从事自理报关活动。自理报关企业申请报关注册登记时，除需填写海关制发的自理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外，还要按照企业的不同性质，向海关递交下列不同的文件：①专业外贸公司：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部门批准成立专业公司的批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章程和上级主管部门对章程的批复、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账号和流动资金情况。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工贸、技贸和生产型企业：经贸主管部门批准进出口经营批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经营商品目录、章程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账号和流动资金情况。③中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合资、合作和独资企业（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主管部门核发的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外双方签订成立企业的合同（独资企业除外），企业章程，经贸管理部门对合同、章程的批复和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账号和流动资金情况的资信证明。④其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国务院或其授权的部、委、省、市批准进出口经营权的批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及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章程的批复、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账号和流动资金情况的资信证明、海关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上述4类企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时，应将有关材料的复印件和原件同时递交海关核对，海关审核无误后，向企业核发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企业经营过程中注册登记内容如有变化，应及时报请主管海关核准。如发生解散、破产时应办结清算手续后，将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交海关注销。　　（张春中）

zili baoguan qiye zhuce shenqing tiaojian

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申请条件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 of self-declaration enterprises）　海关批准自理报关企业获得报关资格的依据。自理报关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后，仅是办理本企业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企业。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均可向海关申请自理报关资格，主要包括经对外经贸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的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如专业外贸、工贸、技贸公司和生产型企业以及中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合资、合作和独资企业。具备上述条件的企业申请自理报关资格，均需向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海关总署统一印制的自理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同时持凭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向海关申请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海关审查同意后核发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

（张春中）

ziranren zousi

自然人走私　（smuggling by natural person）　以人为主体实施的走私活动。自然人走私的成立及应受处罚的要件是：

①主观方面有逃避海关监管的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②客观方面实施法律法规及其规章规定的走私行为;③主体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的标准;④客体为破坏国家对外贸易管制和海关监管制度。自然人的走私行为表现为: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或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手法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和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自然人走私相对于单位走私而言,二者的主要区别是:①走私非法利益的归属不同。自然人走私的非法利益归自然人所有;单位走私的非法利益归单位整体所有。②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不同。1997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自然人走私法律责任的承担形式为没收财产、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而单位走私承担形式为双罚制,即单位承担没收财产或罚金的法律责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承担自然人应负的法律责任。按自然人走私的危害程度不同,可划分为走私罪人和一般走私人,走私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量刑;一般走私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定性量罚。 (王曲丽)

ziyong heli shuliang

自用合理数量 (reasonable amount for personal use) 海关验放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基本原则。为世界上很多国家海关所采用。"自用合理数量"作为一个总的原则,针对的是一般情况,适用于所有对象。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规定,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应以其本人自用或家用而非为出卖亦非代人携带者为限"。1958年发布的《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规定,旅客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属于自用、家用并且数量合理的,免证、免税放行。198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个人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所谓自用,1989年实施的《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确定为"指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取消了原有的"家用"及"非代人携带"的表述,实际是将此并人自用范围,同时保留"馈赠"之词,扩大了自用的内涵并加以突出。自用是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基本特性,亦是海关用以区分贸易性货物与非贸易性物品的标准。所谓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从大多数旅客在一般情况下的正常、合理需要的数量(可用价值代替)。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海关准予免领许可证并按规定免税或征税进出境;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不准进境或出境。根据自用合理数量验放原则,海关通常以"限量表"的形式,对各类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规定具体的征税、免税,限值或限量。依据自用合理数量原则,对短期旅客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以旅行需用物品为限;对经常进出境的边境居民、边境邮政、运输机构工作人员和边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经常进出境的人员,携带的物品以旅途必须应用的物品为限;对长期旅客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以居留期间自用或安家用物品为限;对获准进境定居的旅客在规定期限内报运进境安家物品,以其在境外拥有并使用过的数量合理的自用物品为限。 (郑 藏)

ziyou guanshuiqu

自由关税区 (tariff-free zone) 在所在国或地区管辖下,以对外贸易为主,并进行储存货物、出口加工、旅游服务等多功能,免办海关手续和免征关税的区域。自由关税区又称自由区、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和自由经济区等。在自由关税区与非自由关税区交界处设置海关机构,主要监管区内货物运往内地时,办理征税手续。允许区内储存、挑选、改装、修理、加工和销毁输出入货物。规定所有商品均可自由进出的,又称为完全自由关税区;规定禁止、限制某些商品进出的,又称为有限自由关税区。世界上极大多数为有限自由关税区。1993年1月1日启动的欧洲共同体(今欧洲联盟)一体化大市场是迄今世界上最大的联合关境自由关税区,即除运人欧共体关境的货物需照章征税外,欧共体成员国之间的货物流动均不征关税。新加坡是世界上惟一的主权国家全境自由关税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世界上经济最发达的地区性单独关境自由关税区。 (张耀华)

ziyou maoyi

自由贸易 (free trade) 国家对企业主的经济活动不加干涉和限制,允许商品自由输出和输入,在国际市场上自由竞争的对外贸易政策。保护贸易的对称。15世纪末期到17世纪中叶,在西欧,特别是英国实行重商主义的保护贸易政策。18世纪末期,英国实现第一次产业革命,处于"世界工厂"地位。英国工业资本家为了获得廉价原料和广阔的国外市场,要求政府废除维护封建地主利益限制粮食进口的《谷物法》,实行关税减免,取消对工业生产的限制,并反对商业资本对进出口贸易的控制。在英国带动下,19世纪中叶,许多国家降低了关税,荷兰、比利时开始执行自由贸易政策,美国在1857年、德国在1860年先后降低了关税水平,使19世纪70年代世界自由贸易得到很大发展。19世纪后半期,美国、德国为保护其新兴的民族工业,开始实行自由竞争时期的保护贸易政策。英国为维护自身利益,也筑起贸易壁垒,于20世纪30年代宣布放弃其长达上百年的自由贸易政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垄断国内市场,争夺国际市场,纷纷采取保护贸易措施,高筑贸易壁垒。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在实行保护政策的同时,积极鼓吹并推行自由贸易。1941年8月,美、英两国在《大西洋宪章》中提出了贸易自由化的主张,即一切国家有权在平等的基础上进人世界市场和原料产地。战后初期,美国要求以平等条件进入英联邦地区进行投资与贸易,并通过对外援助迫使受援国家取消对美国商品的进口限制,降低关税水平。资本主义国家为本身利益,在不同时期往往交替执行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政策。

(张耀华)

ziyou maoyiqu

自由贸易区 (free trade area) 自由区的一种。在一国海关管辖区的关卡之外,以贸易为主而无贸易限制的关税豁免地区。亦称商业自由区。世界上第1个自由贸易区,是1547年在意大利建立的热那亚自由贸易区。 (张耀华)

ziyou maoyi zhengce lilun

自由贸易政策理论 (theory of free trade policy) 研究国际间自由贸易政策的理论。是财政关税政策理论的基础。

18世纪法国的F.魁奈、英国的D.休谟等人已提出自由贸易理论,但一般认为始自英国的亚当·斯密提出的"绝对优势"理论。李嘉图在其基础上又提出"比较成本"理论。其后由J.S.穆勒、G.哈伯勒、B.G.俄林等经济学家相继提出相互需求、要素禀赋等各种补充理论,使国际自由贸易理论不断发展。国际贸易纯理论的研究一般是立足于自由贸易,即使贸易保护主义者如F.李斯特,其关税保护的最终目的也是要使本国能与其他国家实现自由贸易。自由贸易一词最早是指个人的经济活动不应受统治者或他人的约束或限制之

意，其后引申至国际间的自由贸易。18 世纪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商业思想、个人利己主义和个人自由主义等社会思潮，以及 J.-J.卢梭等人的天赋人权的哲学思想，已经在法、英等国盛行。以法国魁奈为代表的重农主义者，主张“自由秩序”，反对重商主义对经济贸易活动的干预，认为人类社会经济活动应顺其自然，按自然秩序进行，反对一切人为的限制措施。英国的休谟代表当时英国的工业资本，对英国政府所实施的谷物法等保护贸易措施进行抨击，认为对贸易不应干预。18 世纪英国在重商主义的关税保护和各种有利的条件下，贸易顺差和国外掠夺积累了大量资金，使资本主义大机器、大工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他们要求在国内有更大的自由，而且需要从海外市场进口廉价原料和在国外市场自由销售其工业产品，因而也要求有国外的自由。

在这新的形势下，被称为西方经济学之父的亚当·斯密在其著名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又称《国富论》)等论著中，阐明在国际贸易上反对重商主义，认为国家财富的增加不是金银量的增加，而是居民年收入的增加。“经济人”的利己心是他的立论基础，他强调个人的私利，反对国家对经济活动和贸易活动的干预，认为人类的经济行为都是为了追求个人的经济利益而出现的，分工、交换、货币、价值和价格等经济范畴和一切经济活动，都是经济人在利己心驱使下形成的自然秩序。在自由放任制度下，虽人人以利己为前提，但因为人们的经济活动“是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他们各自追求各自的利益，往往能更有效地使经济得到自然调节，增加社会的福祉。他主张绝对成本优势原理，认为如果每个人为了自身利益都专业化于自己拥有优势的商品生产，那么他们的劳动生产率就会提高。他论述了生产分工的好处，进而主张国际分工，各个国家应该根据各自的优势条件，生产其成本最低、绝对有利的产品，以发挥其“绝对优势”。在进行贸易时，各自出口其绝对优势的产品，进口其无优势的产品，这样贸易双方都能得到比以前更多的商品量。富国在工业上占优势，贫国在工业上不能与富国竞争，只能在农业上发挥优势，他认为这样进行国际分工自由贸易，能使整个世界的生产取得最大的收益。

其后，李嘉图进一步发展了斯密的理论，在国际贸易方面提出了“比较成本”理论(后来发展为“比较优势”理论)。认为甲乙两国生产同样的两种商品，甲国的两种产品虽然都处于成本劣势，但选择其成本劣势比较小的一种商品进行专门的生产，然后以其向乙国换取那种在甲国劣势比较大的产品，总起来看，比甲国同时生产两种产品而不进行分工生产时，能够得到更多的总收益。两国各自专门生产有比较优势的产品，进行国际分工和相互交换，能大量提高这两种商品的总生产量，相互得利，世界整体也得利，因此不主张使用关税。比较优势国际分工理论被西方经济学家们不断补充和发展(如生产要素禀赋、域际贸易理论等)，一直盛行。

综合这些国际自由贸易主张，其阐述的具体好处有：国际分工专业生产，可提高专业技术和生产效率；人才、物力和各种生产要素都能得到最充分的利用和合理的配置；分工合作可降低生产成本；能促进发明创造；分工有利于开展大规模生产。这样，国家可获得最大的国民收入，消费者个人也可获得廉价进口商品的福利。自由贸易理论一般都反对关税。自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世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跨国公司的大量出现，资金、技术等在国际间的大量流动，打破旧的国际分工结构，形成新的国际分工格局，经济全球化、生产国际化、国际贸易自由化已形成潮流。在各国的保护贸易壁垒受到抑制，关税水平已大大降低的情况下，自由贸易理论进一步受到重视。

(王普光)

ziyouqu

自由区 (free zone)　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凡输人这一区域的物品，仅就进口捐税而言，一般视为处在关境以外，并不受通常的海关监管。又称自由港、自由贸易区、自由货栈和出口加工区等。

基本特点　自由区具有两个基本特点：①进入自由区的货物免除进口环节的关税和其他各税。不仅指从国外进人自由区的货物应予免税，对从本国关境运人自由区的货物也免除或退还其原进口环节已纳各税或国内税；②海关在自由区实施比进入关境更为简便和宽松的监管措施。

《自由区附约》　海关合作理事会在《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国际公约》即《京都公约》的《自由区附约》中阐明，自由区可分为商业自由区和工业自由区两种。商业自由区一般只限于保存货物、改进包装或提高销售质量，准备装运等惯常作业；工业自由区则准许进行加工作业。并规定，自由区不仅应准许货物从国外直接运人，亦应准许从有关国家的关境运人；进人自由区不应仅以货物的原产国、起运国或指运国为理由，予以拒绝；从国外运人自由区的货物，除因维护公共道德或治安、公共保健或卫生、实行动植物检疫、保护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所实行的禁止和限制外，不应仅以货物受其他禁止或限制为理由，予以拒绝。

《自由区附约》还规定设立自由区的原则、可以运往该区的货物种类、可以在区内对货物进行的加工，均由国家法令规定；关于自由区的建筑和布局以及海关监管的安排等规定，应由海关当局拟定。并具体解释为，海关当局可要求在自由区四周设置围墙，也可对进人区内的各种交通工具实行限制并规定办公时间；海关有权对运人自由区和存在营业场所的货物随时进行检查。

发展史　世界上最早出现的自由区，是 1547 年在意大利热那亚湾建立的第 1 个里窝那自由港。自由区的产生，最初是为服务于转口贸易而设立的，一般称为自由贸易区。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和 60 年代初期，为吸引大量国际资本投资于本国的工业，自由区开始经营出口加工工业，一般称为出口加工区。自由区发展史大致可以划分为 3 个阶段：

第 1 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古典、传统的自由区。主要集中在欧洲和地中海沿岸，如意大利的那不勒斯自由区的里雅斯特自由区、威尼斯自由区；德国汉堡自由港、不来梅自由区；法国敦刻尔克自由区和丹麦哥本哈根自由港等。19 世纪以后，自由区逐步从地中海沿岸，经波斯湾、印度洋发展到东南亚地区，如直布罗陀自由港以及丹吉尔、吉布提、果阿、新加坡、槟城和香港等。20 世纪 20 年代起，美洲大陆也建立了自由区。如 1923 年创办的乌拉圭科洛尼亚自由区和墨西哥的蒂华纳自由区、墨西卡利自由区；1936 年美国建立第 1 个对外贸易区——纽约 1 号。

第 2 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到 60 年代，世界自由贸易区发展到 100 多个。1956 年爱尔兰设立的香农出口自由区成为世界上第 1 个从事出口加工活动的工业自由区。随后在波多黎各和印度也相继建立。1965 年中国台湾省创建高雄出口加工区，使自由区从单一的对外贸易或转口贸易扩大到加工、制造领域。

第 3 阶段，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自由区进人蓬勃发展时期，遍及全球 86 个国家和地区；尤其是新兴国家及发展中国家，把创建自由区作为发展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引进外资、扩大就业、实施新经济政策、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以及振兴本国

经济的实验基地和示范区。据20世纪80年代的统计资料，全世界除大洋洲以外，自由区的分布为：亚洲25个国家(地区)有161个，非洲14个国家有126个，欧洲17个国家有125个，美洲30个国家有217个，共计629个。到90年代，世界上有各种类型的自由区900多个，其中三分之二分布在发达国家。美国重视自由贸易区所发挥的作用，它所创办的对外贸易区自70年代初至1980年，从10个增加到77个，至1994年底，美国的对外贸易区已达199个，再加上分区285个，总计484个。中国、朝鲜、俄罗斯、韩国和蒙古5国于1995年12月6日签署了3个关于开发图们江地区的国际协定，将在图们江地区建立世界一流的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等。21世纪初的自由区不仅赋予一些贸易项目以某些特权，而且还经营贮存、加工、各种劳务、旅游、科技和其他各项事业。在设置自由区的地理位置上也不再像过去长时期仅以海港作为设置地点，内河港、航空港及具有同样地理优势的地方均有设置。（张耀华）

zizhu danyi shuizezhi

自主单一税则制　(autonomous schedule tariff system)　见单式税则制。

zizhu guanshui

自主关税　(autonomous tariff)　一国政府独立自主制定和征收的关税。不自主关税的对称。征收关税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务，主权国家根据本国实际和本国利益制定关税政策、关税法律和海关税则税率。自主制定的海关税则称为自主税则或国定税则，自主制定的税率称为自主税率或国定税率。与之相对应的是：与其他国家通过条约或协议协商制定的税率，称为协定税率。协定税率一般是在对等互利的情况下制定，例如最惠国待遇关税、特惠关税等，其税率称为自主协定税率。也有以不平等条约强迫弱小国家签订的对强国有利的关税，称为不自主关税，或称片面协定关税。（李　毅）

zizhu xieding shuizezhi

自主协定税则制　(autonomous and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既有国定税率又有协定税率的税则制。或称国定协定税则制。不自主协定税则制的对称。税率栏由两栏或多栏税率组成。其中国定税率栏的税率由本国自主制定，有的国家把它称为普通税率，有的把它称为法定税率或自主税率，税率一般比较高；协定税率栏的税率一般比较低，是协定国双方或多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对各方贸易有利害关系的若干税目(或全部税目)进行协商制定的较低税率，或通过协议由本国单方制订的给予一些国家的优惠税率或特惠税率。自主协定税则制最早是法国在1860年与英国签订通商条约后实施的。现代很多国家，包括中国都使用这种税则制。（王普光）

zongjiao wupin jin-chujing jianguan

宗教物品进出境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ward and outward religious artic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进出境宗教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海关监管规定，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进出境宗教印刷品、音像制品等物品，应以本人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不予放行。禁止携带和邮寄散发性宗教印刷品和音像制品进境。国际间宗教团体或组织友好往来，相互赠送的宗教印刷品和音像制品，不属于散发性的范围，凭赠送函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办理进口手续。对直接寄给中国全国性宗教事务团体及其负责人的宗教印刷品和音像制品，如无违禁内容且数量较少的，均可放行；对赠送给中国有关地方宗教事务机关、团体的，凭省市一级宗教事务管理机关的证明验放。凡进口大宗的宗教印刷品和音像制品，必须报经国务院宗教事务管理局批准，海关凭批准证明验放。个人携带、邮寄进境的宗教经文和典籍原著以及宗教书刊、音像制品等，经海关审核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且无违禁内容的，可予放行。（李慧艳）

Zong Chanpin Fenlei

《总产品分类》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全部产品的国际分类标准。英文缩写为CPC。由联合国统计局制定，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出版颁布。该分类包括作为国内或国际交易的对象或进入存量的所有产品，不仅包括作为经济活动产出的全部产品，也包括土地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合同等形成的非生产性资产和无形资产(如专利、执照、商标、版权)，是国际分类体系中第1个集可运输商品、不可运输商品和服务于一体的完整的产品分类标准。旨在为涉及商品、服务和资产的统计提供一个国际对比的框架，并为各国建立或修订能与国际标准对比的产品分类标准给予指导。该分类适用于生产与消费，价格，外贸，商品流量、存量或余量，资本形成，投入产出和国际收支等各类统计与核算，提高各经济领域和相关统计之间的一致性，在加强国民经济核算和平衡的作用中发挥统计协调的手段。CPC的研制始于20世纪70年代，80年代经过几次修改，1989年2月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25届会议批准为暂定本，1991年出版。正式版本(CPC 1.0版)于1997年2月经统计委员会第29届会议审议通过，1998年出版。采用5位数编码，以商品的物质属性和服务的性质为基础，把全部产品分为10类、69章、293组、1 050个目和1 811个子目。第0~4类是对商品(指可运输商品)的分类，以1996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为基础，将HS的编码重新组合成适合国民经济核算框架内各类经济分析的产品类别。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一样，用于重新编制按HS分类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资料，以满足分析的需要。第5~9类是对不可运输商品和服务产品的分类。（李　延）

zong maoyi jilu zhi

总贸易记录制　(general trade system of recording)　以经济领土作为统计区域，对进入和离开一国经济领土的所有货物实施进口和出口统计的贸易记录制。是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术语。按照总贸易记录制编制的进口统计和出口统计称为总进口和总出口。总进口包括：①从境外进入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的货物；②从境外进入海关保税仓库或商业自由区的货物。总出口包括：①从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出境的货物；②从海关保税仓库或商业自由区出境的货物。另一种记录制是专门贸易记录制。两种记录制的不同点是，总贸易记录制是货物进出一国经济领土即进行统计；专门贸易记录制是货物进出一国经济领土的一个特定统计区域才进行统计。联合国秘书处1998年颁布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建议各国政府采用总贸易记录制编制和发布本国的对外商品贸易统计。截至2001年底，世界大多数国家(地区)采用总贸易记录制编制本国对外商品贸易统计，如美国、英国、德国、俄罗斯、日本、韩国、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亚、巴西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等。中国的海关贸易统计和海关统计自1859年至1994年均采用专门贸易记录制，1995年起改为总贸易记录制。（李　延）

zong shenbaodan

总申报单 (general declaration form) 国际航行的船舶和航空器进境(港)时向海关递交的主要单证。由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填具"总申报单"向海关申报。船舶负责人应在"总申报单"上报明船舶名称和种类、抵\离港口和时间、船舶国籍、船舶代理及地址、净吨位、在港泊位、航次和货物摘要、船员和旅客人数等情况。1995年8月31日前,船舶进境申报时使用"船舶进口报告书"。自1995年9月1日起,启用《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规定的船舶出入境"总申报单",代替原"船舶进口报告书"。 (严晓铭 汪 醒)

Zongshuiwusi

总税务司 (Inspector General) 中国近代海关总负责人。最先见于晚清五口通商大臣何桂清1859年5月23日《派李泰国为总税务司札谕》。自1859年5月第一任总税务司产生至1949年5月最后一任总税务司离职,其间共5任实任总税务司:李泰国、赫德、安格联、梅乐和、李度。除李度为美国人外,其余均为英国人。

总税务司最初由清朝五口通商大臣管辖,后改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管辖。1901年后改由外务部管辖,1906年再改由税务处管辖,民国时期受财政部关务署节制。

总税务司主管全国海关业务的基本制度,初建于李泰国,完备于赫德;总税务司干涉中国内政外交始于李泰国,至赫德达到高峰,经过安格联,到梅乐和时有所收敛。总税务司制度的特点是:各口税务司均听命于总税务司;对职员实行封闭式秘密考绩与歧视华员;办理超常业务,即从事非海关行业事务和普查中国社情;与同时代中国官僚机器相比具有近代化管理特点等。

总税务司享受非常优厚和特殊的待遇。首任总税务司李泰国年薪初为白银12 000两,后增加一倍,每月还加给3 000两津贴。赫德月薪高达1 000英镑,在1901年约合白银6 700两,合计年薪达80 400两,远超清政府同僚。

历任总税务司由于年老、病伤、战争或人事调动等原因,配备副总税务司、代理总税务司作为副职和助手的,包括李泰国时的赫德、费士来(1861~1863);赫德时的裴式楷(1898~1910)、安格联(1910~1911);安格联时的易纨士(1927-02~1929-01);梅乐和时的周骊(1941-12~1943-03)、李度(1943-08~1944-04);李度时的丁贵堂(1943-11~1949-05)。

推荐书目

张德泽:《清代国家机关考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1984。

(郭宗保)

Zongshuiwusi daishou guanshui daifu zhaipeikuan banfa

总税务司代收关税代付债赔款办法 (the method that Inspector General acts on Chinese government's behalf to receive and keep customs revenue and pay foreign debts and indemnities) 民国时期海关税收款项统一汇交总税务司代收并为政府代付债赔款(外债及赔款)的具体办法。

晚清时期,海关征收之关税、常关税、船钞等税款,原由商人向指定银号交付,再由海关监督汇集解交政府,海关税务司从不经手,只向总税务司上报税收数据。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各省政权分裂,海关监督弃职离岗,海关税款或被地方截留、或被拖欠,以致未能如期偿付外债本息及赔款金额。1911年10月安格联出任总税务司。他利用当时政局形势,于11月20日通令全国海关:基于事态变化,今后海关所收税款设法汇入上海汇丰银行总税务司关税账户、总税务司常关税账户、总税务司船钞账户。对当地无外商银行之长沙、岳阳、重庆、宜昌和沙市等海关汇至汉口转;九江、芜湖、南京、镇江、苏州、杭州、宁波和温州等海关汇至上海转;三都澳海关汇至福州转;南方各口海关,汇至广州转。各关每月向总税务司以电报告知3项税收数据,每季以书面报告上述3项税收情况。1912年2月3日,摇摇欲坠的清政府外务部与驻华外交使团审议,制定了《总税务司代收关税代付债赔款办法》共8条,主要内容为:成立与债赔款有关之外商银行代表组成银行委员会,编制偿还债赔款交付程序表一份,交总税务司按序报偿;委员会认为对洋债赔款最重要之外商银行为汇丰银行、德华银行、道胜银行3处,总税务司应按月将税款分配交3银行保管,以便支付债赔各款。总税务司应定期向银行委员会报告上海净存税款数目,银行委员会每3个月按偿付债赔款情况报各国驻沪领事转驻京各国使节。1917年3月中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国德华银行停办,1926年9月道胜银行停止银行业务,此两银行应收偿还款项均转入汇丰银行保存。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该办法继续实施。1932年3月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规定海关税收款项应全部汇解中央银行后,该办法遂告废止。

由于该办法的制定执行,使西方列强侵占了中国巨额关税的保管权,加深了海关的半殖民地化,并使后来因外贸发展、税款增加而出现的关余,也随之被外国控制,对民国时期中国社会经济产生极为不利的严重后果。 (姚寿山)

Zongshuiwusishu

总税务司署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近代中国统辖各口海关的领导机关,以外籍总税务司为首脑。由首任英籍总税务司李泰国于1861年在上海始设。1865年,随第二任总税务司英人赫德迁到北京至1929年。此后迁往国民党政府所在地南京,而实际办公则在上海总税务司署上海办事处。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侵华日军拘捕在上海的英籍总税务司梅乐和,并改组总税务司署,任命日籍税务司岸本广吉为总税务司。国民党政府在重庆另设总税务司署,调云南腾越关税务司英人周骊代理总税务司职。抗日战争胜利后,重庆总税务司署于1946年1月迁移上海,仍以总税务司署上海办事处之名对外办公。1949年4月,末任总税务司美国人李度离开上海,总税务司署随之告终。

总税务司署的内部构成及名称先后变化甚大。晚清时期,最初仅设两名文案:总理文案和汉文文案。19世纪70年代初期已形成两大主要部门:征税部和船钞部,另有附设的教育部。至90年代,又增加邮政部。部门的内部设置如下:①征税部,分六部分:一为总理文案,负责征税等一般行政事务;二为汉文文案,负责汉文文稿及与总理衙门往来公文;三为稽查账目,负责海关开支、巡视稽查各口海关财务;四为上海造册处,负责编制出版贸易报告、统计表报等;五为伦敦办事处,负责海关物资供应,招考洋员等事务;以上五部分均设一税务司主管。六为录事司,系总税务司私人秘书,负责签发机要文件,并代理总税务司处理私人事务等,由帮办充任。②船钞部,1868年始设。初由一海务税务司主管,后几经变动,至1881年确定设总营造司和(各口)巡工司分别管理,下设三处。一为营造处,负责海务、港务设施的设计、建筑和机械设置等事宜;二为理船处,负责港口管理工作;三为灯塔处,负责灯塔管理。③教育部,即同文馆,由总税务司兼管。设总教习和教习,1902年裁撤,并入京师大学堂。④邮政部,1896年设立。总税务司兼总邮政司,并在总税务司署设邮政总办,主管业务,另在上海设额外邮政总办。

1911年5月该部移交给清政府邮传部。

中华民国时期，总税务司署改为分科办事，改原征税部的总理文案为总务科，汉文文案为汉文秘书科，稽查账目为审计科，上海造册处为统计科，录事司为机要科；船钞部改为两个独立部门，一为海政局（后改为海务科），另一为工程局（后改为工务科）。此外，还先后设立过铨叙科（后改典职科）、财务科、审榷科、缉私科、人事科和福利科等科以及秘书室、视察室等科室，按职责分属征税、海务和机关管理三方面。科、室设置常有调整、变动，名称也有变化。

总税务司署通过发布总税务司通令或通札对各口海关下达命令、指示或传达意图，进行集中统一的领导，各口海关定期向总税务司署汇报工作，接受检查。

推荐书目

蔡渭洲：《中国海关简史》，中国展望出版社，北京，1989。

陈诗启：《近代中国海关史》，人民出版社，北京，1993。

刘武坤：《旧海关总税务司署组织机构及其沿革》，载中国海关学会编《中国海关史论文集》，北京，1997。

（叶凤美）

Zongshuiwusishu Shanghai Banshichu

总税务司署上海办事处 （Shanghai Office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总税务司署设在上海的具体执行部门（参见彩图插页第14页）。1928年11月24日设置。1865年总税务司署设于北京，数十年未变动。1928年10月南京国民政府命令总税务司署迁至南京，但因当地无适当房屋，乃留少数人建署，大部分科室人员均迁往上海设办事处，作为总税务司署的具体执行部门。总税务司驻此办公。海关内外一般称"上海办事处"为"总税务司署"。

上海办事处内部机构有：总务科是科室机构中最重要者，协助总税务司处理日常关务，办理总税务司交办任务，在总税务司因公出勤时，代行其职务等；英文秘书科承办总税务司交办英文来往公文、半官方函、备忘录、绝密函、电报等；汉文秘书科经办与财政部、关务署、各地海关及外单位来往中文公文函件等；人事科原称典职科，掌管全国海关职员人事调动、任免、奖惩、升迁、考绩和人员培训等工作，并在每年4月10日发布全国人事调动、升迁和任免公报；审榷科掌管海关税则、商品分类、商品估价以及征税工作中疑难问题的解决等；计核科审核全国各关行政经费账目、掌管全国海关职员养老金、储金业务，总管全国关产、罚没款账、外币账册等；财务科掌管全国海关税收，各关预算以及偿还内外债务、赔款等；缉私科亦称查缉科，管理全国海关缉私工作及培训、调配关警；统计科原名造册处，汇编全国海关各种统计报表、贸易报告，编辑承印各种海关专业刊物、海关中英文通令、备忘录和笺函明密文件，供应各关报关单据、报表、账册和文具等；视察科巡视检查各地海关工作，了解调查当地商人申诉案件情况等；福利科经管海关员工福利、住房分配、医药费和子女教育费补助等；海务科掌管全国沿海灯塔，内河航标等助航设备及其供应、运输，缉私舰艇维修，海关武器装备保管和船员培训等；工程科掌管全国海关房屋设计建筑维修。海关图书馆建于1931年，1936年扩建为4层新楼，设备齐全，藏有历年海关印刷厂出版的各种海关专业性刊物、统计资料、贸易报告并保管全国各地海关1901年前所存各种档案、卷宗等。该图书馆由统计科管辖。此外，在英国伦敦，设有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驻伦敦办事处，担负招募海关洋员，交付休假洋员度假时期薪津，采购海关需用设备、办公用品以及总税务司交办之对外联络事务等，该办事处于1948年8月裁撤。

（姚寿山）

Zongyouzhengsi

总邮政司 （Inspector General of Post） 清代职官，晚清国家邮政事务总负责人。英籍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主持清代国家邮政部门事务时的兼任职务。1861年赫德即向清政府建议学习西方建立"新邮"；1866年赫德主持由北京、天津、上海、镇江等地海关兼办邮递业务，1878年赫德指定德璀琳在北京、天津、烟台、牛庄和上海5处设立海关邮局，试办"欧式邮政"，发行中国第1套邮票。海关试办邮政颇有成效，清政府决定1896年正式开办"大清邮政"，由海关兼办，"总税务司专司其（邮政）事，仍由臣衙门总其成"（1896年4月30日，清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札文），赫德由此以总税务司之正职兼任总邮政司。各口税务司兼任邮政司办理地方邮政。赫德兼任总邮政司期间，引进欧洲邮政制度，建立起较中国传统传递制度先进的新式邮政。1896年全国有24家海关邮局，到1907年全国已设2 800多家邮局。1911年5月28日清邮传部邮政总局正式接管海关兼办的邮政业务。同年赫德病故，总邮政司之职随之裁撤。

（郭宗保）

zousi

走私 （smuggling） 违反一国海关法律、行政法规，以特殊的方式将该国禁止、限制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关境逃避海关监督检查的行为。世界各国大多以立法形式对走私做出禁止性规定。由于各国国情的差异，对于走私的内涵以及对走私的处罚在立法上有较大差别，其立法类型大致可分为4种：①对走私和其他违反海关法规的行为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划分，也没有分别下定义，而一律称之为违法。②凡是非法运输进出口物资，瞒骗海关，偷漏关税以及其他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都视为走私。③将走私与商业瞒骗加以区别，以隐蔽方法偷运货物进出境的是走私；以伪报方式欺骗海关，偷逃税捐的是商业瞒骗。④将走私与一般违反海关规定行为加以区分，并规定不同的处罚。

英国关税法规定携带违禁商品进出境，或进出口应税商品而未缴纳关税损害国家财政收入的统属走私违法。美国在其海关法和进出口贸易法规中，将走私罪分为走私行为和商业瞒骗行为，分别规定了不同处罚。日本法律规定，禁止将鸦片等麻醉品、淫秽或不道德作品、违反知识产权物品，以及武器、弹药输入日本，违法者按走私罪处以刑罚。俄罗斯海关法规定，非法转移各种商品和贵重物品经过国境的是走私行为。而1978年的《苏俄刑法典》将大量走私、结伙走私、公职人员利用职务走私，以及走私爆炸物品、麻醉品、军用物品等规定为走私罪。为便于世界各国政府和海关机构在反走私行动中的相互协作，1977年海关合作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为防止、调查和惩处违犯海关法罪实行行政互助的国际公约》，将走私定义为："以隐秘方法偷运货物越过海关边境的瞒骗偷漏税行为"。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走私行为包括：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和邮寄国家禁止、限制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海关监管物品，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货物，以及在内海和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及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没有合法证明的行为。

中国成于战国时代的《周礼》一书就有禁止走私的记载：凡货不出于关者，举其货，罚其人。以后中国历朝封建社会的法律均将走私列为犯罪而予以严惩。"秦律"规定，偷运珠玉出境私卖者罚。"汉律"规定，严禁兵器、铁器、铜钱输出兵关，丝绸和金银的贸易由国家统一管制。"唐律"规

定，依关市令，绵绫、绸绢、丝布、牦牛尾、珍珠、金、银、铁，不得度西边、北边诸关及至边缘诸州。诸赍禁物私度关者，赃坐论；并规定私自与外国人交换兵器者，处死。“清律”规定，凡将马、牛、军需、铁货、铜钱、缎匹、绸绢、丝棉私出外境货卖及下海者，杖一百。若将人口、军器出境及下海者，绞。因而走州事情者，斩。

从世界范围看，走私是随14～16世纪欧洲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渐发展起来的。当时，欧洲主要国家为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在边境和海港设立海关机构，对进出境商品进行管制，征收关税，并规定逃避海关检查的行为是走私。与此同时，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为争夺海外市场，攫取暴利，支持和怂恿本国商人向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走私活动。中国近代史上的鸦片战争，就是英国大肆向中国走私鸦片而引起的。

走私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成因十分复杂，但都与3个基本因素有关：①走私是寄生于国家（地区）间物资交流即对外贸易活动中的违法现象，没有国家（地区）间的物资交流，走私就没有赖以生存的客观条件。②走私是国家对进出口违法活动的一种否定性法律前提，没有走私的法律规定性，就没有走私可言。③走私是受利益驱使并伴随商品经济发展而出现的一种牟利性犯罪。走私的本质正是在进出口环节少数人对国家利益的侵害。走私的危害性表现为，偷逃政府关税，侵害国家主权利益；非法进口货物，冲击国内市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危及国内工业生存；破坏国内投资环境和国际贸易环境；妨害国际间科技、文化正常交往；并且滋生官员腐败，诱发刑事犯罪，毒化社会风气。

根据中国刑法关于犯罪的规定和海关法关于走私的规定，走私的构成要件有：①走私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和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制度。②走私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③走私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行为人明知其行为是违反海关规定或是逃避海关监管，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走私危害后果发生。行为人的主观方面如果不具备故意性质，只是过失性质，就不能认定走私。④走私主体是具有法律责任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其中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个人是指具有独立的法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包括中国人、外国人、无国籍人。

中国法律将走私分为走私罪和走私行为两种性质，规定分别承担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1997年中国刑法分则第3章第2节，根据走私物品对社会影响的程度和走私行为的危害程度分别规定7类走私罪，并规定相应的刑罚，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可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刑法还规定，单位犯走私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根据199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对走私行为的行政处罚是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对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可以并处以人民币5万元以下罚款；对走私其他限制进出口物品的可以处货物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纳税款3倍以下的罚款。

（甄　鸣）

zousi anjian chufa

走私案件处罚 (punishment for smuggl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构成走私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制裁的行为。为海关行政处罚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海关对走私当事人追究行政责任的主要方式。各国由于国情不同，在对走私案件处罚的法律制度上，无论实体规定还是程序规定都有所不同。中国规定，处罚的对象是不构成走私罪的走私行为，以及构成走私罪但依法不起诉或免除刑罚的行为。处罚的法律法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设定行政处罚的海关规章的规定。

海关对走私案件处罚的管辖实行发现地、发生地或主管地海关管辖的原则（地域管辖），但对跨关区的案件则由先立案的海关管辖（立案管辖），如发生争议则由争议海关共同的上一级海关指定管辖；案件处罚的决定由关长做出，并以海关的名义制发“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直接、邮寄或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向海关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处罚即属生效并可交付执行。

处罚的种类主要有：①没收，主要对象是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②罚没并处，在没收有关物品的同时，强制收缴当事人一定数额的罚金归国家所有；③罚款，对当事人课以一定数额的罚金；④暂停给予当事人某项权利或终止当事人某项权利，如暂停给予特定减免税优惠、吊销报关员证书等。

处罚的具体尺度主要是：①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没收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人民币5万元以下的罚款。②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依法应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应缴税款3倍以下的罚款。③专门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应当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应当没收或责令拆毁。④走私货物、物品无法没收时，应当追缴走私货物、物品的等值价款。所谓等值，均以当时当地市场零售价格为准，无法确定时，由海关估定。对共同走私的，应区别情节轻重及责任大小，分别给予处罚；对协助走私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人民币5 000元以下罚款；对走私预备行为，比照对走私行为的处罚规定从轻处罚；具备法定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情节的，可以对其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分别处以1 000元以下的罚款，也可视情节暂停给予特定减免税优惠、暂时取消其报关资格或吊销有关当事人的报关资格。　（杨纪伟）

zousi anjian tongjibiao

走私案件统计表 (statistical tables of smuggling cases)　海关业务统计中反映海关查缉走私的系列表式。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定性的海关查处的走私案件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海关总署即编制查获走私案件统计。其时表式简单，主要内容是查获走私案件的案数和案值。1949～1951年的海关统计年报中均登载“走私情况纪要”的文字分析和统计报表。1952年起改由海关总署查私部门负责汇总管理，年报中不再登载。1985年后，海关业务统计改由统计部门归口管理，根据业务需要多次增删统计指标。1998年走私案件统计表设有9个分表。依次为：①结处走私案件的走私人员、方式类别表。是对已结案处理的走私案件分走私人和走私方式的统计。②查获（立案）走私案件的走私人员、方式类别表。是经海关初步认定作为走私行为处理的案件，分走私人和走私方式的统计。③进口主要走私物品表。是对实际查处的进口走私物品统计。④查获（立案）进口主要走私物品表。是经海关初步认定作为进口走私处理的实际查扣货物及虽未扣获实物，但仍要作为走私案件进行处分的私货统计。⑤出口主要走私物品表。是对实际查处出口走

私物品的统计。⑥查获(立案)出口主要走私物品表。是经海关初步认定作为出口走私处理的实际查扣货物及虽未扣获实物,但仍要作为走私案件处分的私货统计。⑦查获、查处走私案件表。是对查获的不同性质的走私案件情况的统计。⑧走私案件处理表。是对不同性质企业走私货物变买、罚没等处理情况的统计。⑨查获"三假"案件表。是对利用假批文、假单证、假印章走私案件的统计。 (游庆爱)

zosi dangshiren

走私当事人 (smuggling party) 走私活动经执法机关调查取证证明,依法享有行政处罚程序或刑事诉讼程序中程序性权利和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走私案件的直接关系人。走私当事人是走私人的一种,与走私嫌疑人概念的主要区别为:走私嫌疑人是指执法机关尚未取得足够证据证明其违法行为,其承担法律责任的后果处于未确定状态的自然人或单位;而走私当事人是执法机关已经调查取证证明其违法行为,并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自然人或单位。嫌疑人属于执法调查或侦查取证过程中的法律概念,而当事人属于诉讼程序中的法律概念。在做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或有罪判决以前,涉嫌违法或犯罪的人统称为嫌疑人,可依法享有程序性的权利和义务。嫌疑人和当事人的概念是有交叉的。走私当事人依其行为违法的严重性不同可分为走私行为当事人和走私罪当事人。走私行为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经过行政处罚程序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走私罪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经过刑事诉讼程序,承担相应的刑事法律责任。 (王曲丽)

zousi dupin

走私毒品 (smuggling of drugs) 以受国家管制的天然的或合成的麻醉品与精神药物为对象进行的走私。属走私禁止进出境物品中的一种。因毒品有潜在的危害作用,联合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都普遍要求采取措施,对其加以严格控制,并将其用途严格限制在医疗和科研范围以内。主要的国际禁毒公约有经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等,据其规定,有227种麻醉品和精神药物被置于国际公约规定的控制之下。被列入法律管制的毒品,不仅在生产、销售上受到严格控制,而且被禁止以任何形式非法贩运、流通和流入任何形式的非法用途。

在中国,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管制由国务院发布的《麻醉药物管理办法》(1987)、《精神药物管理办法》(1988)及卫生部和有关部门制定的管理细则予以规定。毒品具体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约200余种)能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品和精神药品。麻醉品,又称中枢神经系统镇静剂,可减弱人的心理活动能力。就其来源分为以天然植物为原料的鸦片类、大麻类和可卡因类三大类别。常见的品种有生鸦片、精制鸦片(熟)、吗啡、可待因、海洛因、含有鸦片成分的制剂、大麻叶、大麻脂、大麻油、含有四氢大麻酚的物品、可卡叶、可卡糊、可卡因和含有可卡生物碱的制剂等数种。精神药物,则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或抑制,就其对人体的作用可分为抑制剂、兴奋剂和致幻剂三大类别。世界上较为流行,走私较为突出的毒品主要是鸦片、吗啡、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和甲基苯丙胺(冰毒)等。行为人违反海关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实行禁止进出境管制的麻醉品或精神药物,即构成走私毒品罪,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出口的麻醉品或精神药物的,以走私毒品罪论处。与走私行为直接相联系的前述有关物品即构成为走私毒品(参见彩图插页第51页)。 (杨纪伟)

zousi fangshi

走私方式 (style of smuggling) 走私人在进行走私的过程中,为了实现走私目的而采用的逃避或抗拒海关监管的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1993)的规定,走私方式有:①绕越关口走私;②通过设关地点,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方式走私;③擅自出售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特定减税或者免税货物;④以武装掩护走私,以暴力抗拒检查货物、物品;⑤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货物、物品;⑥在内海或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没有合法证明。在实践中常见的走私方式有闯关、利用水客走私、调包、假冒捐赠、伪造批文、伪造印章、伪造单证、高报单耗、化整为零分批进口货物、包证包税和利用外籍船舶、来往于港澳之间的小型船舶、"三无"船、渔船、摩托艇走私等。随着中国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改革开放的深入,走私方式也在不断变化。

(王曲丽)

zousi gongju

走私工具 (smuggling tool) 运送和藏匿走私货物的载体。主要有:①利用交通工具。陆路运输中,在一般贸易和保税贸易、捐赠物资等活动中的走私,汽车是常用的运私工具。海上运输中,船舶被用做大宗走私货物的承运载体。火车是走私货物入境后,由沿海运往内地的主要承运工具。将飞机作为运私工具也不乏采用,特别是大宗毒品的走私,更多的是用飞机完成境内外运输。利用集装箱承装走私货物十分普通。②特制走私工具。有些汽车、船舶和集装箱体,经改装后,成为专门用于走私的私货载体或者运输工具(参见彩图插页第54页)。特制的藏私工具在夹藏走私中经常采用。藏匿的商品种类不同,走私的渠道不同,藏私工具的制作也不同。比较典型的,如海上走私,在船体特制暗格夹藏私货或者水下拖带特制的全封闭塑料圆桶装载私货。在货运渠道走私中,进口塑料薄膜到国内切割加工,特制中空卷桶内藏家用电器。旅检渠道走私,在旅行箱中和装饰用的瓷器等器皿中特制夹层,夹藏外币、文物,甚至毒品。③利用活体进行走私。有的利用身体结构,在人身体内外藏匿外币、毒品;有的将毒品、贵金属藏入金鱼、鸡、鸭、鹅的肚中进行走私等。

(王意家 赵 星)

zousi guti feiwu

走私固体废物 (smuggling of solid waste)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或者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做原料的行为。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国家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健康发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规定禁止中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禁止进口不能用做原料的固体废物;限制进口可以用做原料的固体废物。违反规定,走私固体废物进口,由海关责令退运,并处人民币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走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经由中国过境转移列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由海关责令退回该危险废物,并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第155条第3款规定,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运输进境的,

以走私罪论处(参见彩图插页第50页)。

(王意家)

zousi guijinshu

走私贵金属 (smuggling of precious metals) 以化学性质稳定、自然界中产量较少、价值高的金属,包括金、银、铂及其他铂族金属(指铱、锇、钯、铑、钌)等物品为对象进行的走私。贵金属是国家限制进出境物品表中列明的限制进出境物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规定:国家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和海关总署发布的有关法规中规定:旅客携带黄金及其制品进境应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核准予以免税放行。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应凭中国人民银行的批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予以征税放行,否则予以退运;超过自用合理数量不向海关申报的,予以罚款并退运;不按上述规定或隐瞒不报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数额巨大、情节恶劣的,以无证到货或走私定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各部门、各单位进口金银一律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和不能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批件的,补征税款并处以罚款。承接国外或港澳地区来料加工业务所需进口的金银,必须持有中国人民银行的批件,否则海关不予放行。隐瞒不报或以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情节恶劣的,以走私定性处理;依《海关法》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境内居民、非居民长期旅客携带、佩戴出境黄金饰品超出50克(白银及制品从宽掌握)的,海关凭中国人民银行的"携带金银出境许可证"验核放行;境外非居民短期旅客携带出境黄金饰品超出50克,又无该次进境申报数额记录的,海关凭"携带金银出境许可证"验核放行,否则海关不予放行。对携带金银超出限量无出境许可证又不向海关申报的,海关按违规罚款并予以退运。除从国外或者港澳地区进口金银产品原料加工出口的金银产品外,海关对其他出境产品所含金银成品不论成色高低,一律凭中国人民银行制发的"金银产品出口准许证"以及有关报关单证予以核放,否则不予放行。出口金银隐瞒不报或以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情节恶劣的,以走私定性,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王曲丽)

zousi guizhong zhongyaocai

走私贵重中药材 (smuggling of expensive medicinal herbs) 以贵重中药材为对象进行的走私。贵重中药材指国家规定禁止出境、限制出境以及出境应缴纳关税的中药材。国家现行规定禁止出境的中药材有麝香、蟾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中药材、中成药出境的管理规定》,旅客携带中药、中成药出境,前往港澳地区,总值限人民币150元,前往国外,限300元;个人邮寄中药材、中成药出境,寄往港澳地区,总值限100元,寄往国外的,限200元;进境旅客出境时携带用外汇购买的、数量合理的自用中药材、中成药,海关验凭盖有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发的"外汇购买专用章"的发货票放行,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不准带出;不准携带或邮寄麝香出境。携带上述中药材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向海关申报的,海关按货物出境有关规定办理征税放行等正常手续,否则不准出境。对走私贵重中药材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王曲丽)

zousi huobi

走私货币 (smuggling of currencies) 以货币为对象进行的走私。货币在进出境中可分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与折合以美元计算的国际上可兑换的外币。货币是国家限制进出境的物品,国家对货币进出入境实行限额管理制度。依据1993年3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的公告》等有关法规,除开放边民互市和小额贸易的地点外,中国公民及外国人出入境,每人每次携带人民币的限额为6 000元。携带超出规定限额并向海关如实申报的,超出部分予以退运,未向海关申报的,海关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退运;不得在邮件中夹带人民币出入境,不得擅自运输人民币出入境;违反国家规定运输人民币,在邮件中夹带人民币或采取藏匿、瞒报、伪报等手法逃避海关监管携带大量人民币出入境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走私行为处理,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当事人走私罪的法律责任。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联合制定的《关于对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的规定》(1997),非居民携带外币现钞折合5 000美元、居民携带外币现钞折合2 000美元以上、短期内多次往返旅客携带外币现钞折合1 000美元以上,以及当天多次往返旅客携带外币的,入境时需向海关申报。非居民携带出境金额折合5 000美元以上,居民携带出境金额折合2 000美元以上、短期内多次往返旅客携带出境金额折合1 000美元以上,当天多次往返旅客携带外币出境的,海关该本次入境申报数额或银行签发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查验放行。违反上述规定,海关不予放行。如果违反海关规定,以伪报、瞒报、藏匿等方式携带大量外币出入境或伪造外币出入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走私行为处理,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当事人走私罪的法律责任。 (王曲丽)

zousi huowu wupin

走私货物、物品 (smuggled goods and articles) 走私所指向的特定物品,包括贸易性货物和非贸易性物品。"特定"包括两层含义:①国家对进出境实施管制的物品,即属于国家通过本国海关对其进出境实施控制与监督的物品;②与特定的走私行为有直接联系,受到走私行为人对其施加的影响。上述两个方面共同构成走私货物、物品的必要条件,缺一不可。对成为走私货物、物品的品种的确切范围,因各国法律法规和进出口管理制度的不同而不同。

在中国,可能成为走私货物、物品的,主要从两个方面划分:一是从国家对进出口货物、物品管制的内容上可分为:①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②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③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④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⑤特定减税和免税的货物、物品等5类。二是根据物品的性质可分为:①特殊物品,主要指如发生走私对国家、社会有特殊危害性与危险性的物品,如武器弹药、核材料、伪造货币、文物、黄金白银、贵重金属、珍稀动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毒品和制毒化学前体等。②一般物品,指特殊物品以外的国家对其进出口实施管制的货物、物品。a.爆炸物品、伪造的有价证券、各种烈性毒药、仿真武器、危险性物品和涉及国家机密的物品,以及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等有害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b.无线电收发文信机、通讯保密机、烟、酒、国家货币、外币及有价证券和贵重中药材等国家限制进出境的物品。c.国家进出口货物许可制度和限值限量制度管制的商品。d.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e.须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应缴税额才能在境内出售的经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和特定减免税货物、物品。f.进境的境外固体废物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对走私货物、物品应予以扣留、追缴、没收;对走私货物、物品的处理可根据有关规定变卖、销毁或移交专门机关、部门处理。 (杨纪伟)

zousi jiabi

走私假币 (smuggling of counterfeit currencies) 以伪造的货币(包括假人民币和假外币及其有价证券)为对象进行的走私。伪造货币是中国禁止进出境物品。假币通过个人携带(包括分运行李)、邮寄、货物运输等渠道进行,海关对查获的假币,一律予以收缴和没收。对明知假币而持有、使用或以出售为目的,走私数额较大的,构成走私假币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查获的假币,海关按规定,由鉴定单位加盖"假币"或"伪钞"的字样,送交当地中国人民银行。走私假币是一种严重的犯罪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第151条规定,走私伪造货币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单位犯走私假币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该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王曲丽)

zousi jinzhi jin-chujing wupin

走私禁止进出境物品 (smuggling of contraband articles) 以国家规定禁止进出境的物品为对象进行的走私。世界各国几乎都对一些具有特殊危害性和危险性物品实施特别的外贸及进出境管制,即列为违禁品而禁止其进出境;由于各国政治、经济、文化传统的原因,不同国家列为违禁品的范围、品种不尽相同。中国禁止进出境物品主要有:①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爆炸物品和核材料;②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③各种烈性毒药;④各类毒品;⑤固体废物;⑥珍贵文物及其他禁止进出境的文物;⑦濒危的和珍稀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⑧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制品;⑨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他物品;⑩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或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录相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储存介质及其他物品等。行为人如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或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上述物品,其行为即构成走私禁止进出境物品的行为;与其走私行为直接相联系的上述物品即成为走私禁止进出境物品(参见彩图插页第49~54页)。 (杨纪伟)

zousi muchuan

走私母船 (parent ship of smuggling) 停泊在公海、毗连区,将国家禁止、限制和应税进出口货物集中存放,并分批驳给接应或交易运输的船只。除了连续追缉以外,执法部门不得到公海缉私,走私母船滞留公海往往不受干预。走私母船在中国内海、领海或毗连区从事走私活动,执法部门才可以对其进行查缉。 (赵 星)

zousi putong huowu

走私普通货物 (smuggling of ordinary goods) 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行为(参见彩图插页第49页)。有以下特征:①行为人运输、携带、邮寄的进出境货物、物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②行为人有违反海关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③行为人通常具有非法牟利目的。走私普通货物行为根据情节可以分为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和走私行为两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规定,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即构成犯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偷逃应缴税额在1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偷逃应缴税额在50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单位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偷逃应缴税额处罚。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不满5万元的,属走私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罚。 (甄 鸣)

zousi qingjie

走私情节 (plots of smuggling) 走私构成要件基本事实以外的影响社会危害程度的各种具体事实情况。如走私方式、手段、次数、数额、对象、目的、动机、时间、地点和后果在社会上的影响程度。走私人主观恶性程度、案发时的年龄、案发后的态度、生理特征及其一贯表现等,这些都将成为执法机关对走私人的最终处理产生影响的因素。法律、行政法规明文规定的,确定走私人违法和对走私人的处理,有以走私数额为标准的,也有以走私方式为标准的,有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等情节规定的,这些都称为法定情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第47条第3项规定:"以武装掩护走私的,以暴力抗拒检查走私货物、物品的,无论数额大小,都是走私罪。"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文规定的,由执法机关根据立法精神和执法实践灵活掌握的,对走私人处理有影响的情节,称为酌定情节。如走私行为是否初犯、案发后的态度、主观恶性的大小等。执法机关全面了解走私情节,有助于合法而适当地处理走私案件。 (王曲丽)

zousiren

走私人 (smuggler) 参与走私活动的自然人和单位。狭义指经执法机关调查取证证明走私行为成立,纳入行政、刑事、司法审理程序并承担法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走私人从主体的自然属性划分,可分为走私自然人和走私单位;从主体内部之间的关系及对走私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范围上,可划分为单独走私人和共同走私人;从对走私行为的确定程度上划分,可分为走私当事人和走私嫌疑人;从走私行为的危害程度上划分,可分为走私罪人和一般走私人。对走私人走私行为的认定和处罚,依其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不同分别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定性处理。

(王曲丽)

zousi teding jian-mianshui huowu

走私特定减免税货物 (smuggling of goods listed for mandatory duty exemption or reduction) 未经海关许可并未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定减税或者免税进口用于特定企业、特定用途的货物,或者将特定减免税进口用于特定地区的货物擅自运往境内其他地区的行为。具有以下特征:①运出或出售的货物属于经海关核准减税或免税进口物资。该物资在海关规定监管期内,属于海关监管物资,只能用于特

定地区、特定企业、特定用途。②行为人运输或出售行为未经海关许可,并其货物未补缴关税。③行为人具有偷逃关税的主观故意,并通常具有非法牟利的目的。特定减免税货物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40条的规定,包括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物资,边境小额贸易货物。走私特定减免税货物行为,依其情节和危害程度分别承担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54条规定,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款,擅自将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其偷逃应缴税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即构成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53条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规定定罪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未经海关许可并未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定减税或者免税进口用于特定企业、特定用途的货物,或者将特定减免税进口用于特定地区的货物擅自运往境内其他地区的,是走私行为,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物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3倍以下的罚款。走私货物无法没收时,应当追缴走私货物的等值价款。 (甄 鸣)

zousi wenwu

走私文物 (smuggling of cultural relics) 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文物出境,或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以伪报、瞒报、藏匿、伪装或者其他手法运输、携带、邮寄文物出口,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文物是指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和欣赏价值的器物。按照中国文物出境的有关规定,从文物的历史年代、艺术价值和国内存量等条件划分,文物可分为两类:一是禁止出境文物;二是经鉴定允许出境的一般文物。禁止出境文物有:①不论年代一律不准出境的器物,如一切有关革命的文献及实物、古人类化石、完整的古生物化石(参见彩图插页第52页)、甲骨、历代官印、非公开发售的各种地图、曾经名人使用的各种兵器,清代稀见的邮票和解放区稀少的邮票等;②1795年(乾隆六十年)以前不准出境的器物,如建筑物修葺的构件,国画、书法、碑贴,生产工具,兵器,家具和金、银、铜、锡、瓷、漆器等;③1911年(宣统三年)以前不准出境的器物,如建筑模型图样、符契、书札、钞票、兵器、仪器、钟表、民间工艺品、有铭刻的石砚、文娱用品、戏剧的道具和头画等;④1949年以前不准出境的器物,如国画、肖像、影像、风俗画、战功图、记事图和行乐图(旅客携带属于本人或其亲属的肖像、行乐图等不在此限)等拓片;⑤1959年以前的少数民族文物(主要指西藏文物)(参见彩图插页第52页);⑥1949年以后已故著名书画家徐悲鸿、傅抱石、潘天寿、何香凝、董希文和王式廓的作品,以及齐白石、张大千、李苦禅等人的精品和各时期的代表作品。

上述禁止出境文物中经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确认的馆藏一、二、三级文物为珍贵文物。一级文物是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代表性文物;二级文物是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三级文物是具有一定价值的文物(具体划分标准按文化部1987年制定的《文物藏品定级标准》)。198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盗掘、非法经营文物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走私珍贵文物出口,以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论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规定,走私国家禁止出口文物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没收财产。珍贵文物包括在禁止出口文物之中,没有单独列出。

一般文物属限制出境物品。出境时,海关主管部门依据在文物上钤盖的火漆标志和特种发票,或"文物出境许可证"验放。对于走私一般文物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规处理。

(郝平发 王曲丽)

Zousi Wenti

《走私问题》 (*The Smuggling Problem*) 揭露日本发动华北走私的宣传读物。中国问题研究会编,1936年11月由上海杂志无限公司出版。自1932年至1937年期间,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华北地区发动大规模走私活动。编者根据当时各大报刊上发表的部分华北走私问题的重要文章以及海关缉私统计报告撰写成书。全书分6个栏目,①走私问题概述;②华北走私的发生与发展;③华北走私实况;④走私问题的一般检讨;⑤华北走私与关税问题;⑥华北走私在国际中的影响。书中分析日本发动华北走私的原因,指出走私对中国民族工业、农村经济发展以及政府财政损失的危害性。该书内容翔实,史料价值较高。 (孔宝康)

zousi wuqi danyao

走私武器弹药 (smuggling of weapons and ammunition) 以国家禁止进出境,具有直接杀伤力或破坏力的器械、装置物品为对象进行的走私。武器弹药由于本身的物质性能和特殊使用价值,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均受到严格的管制,被禁止自由流通和进行贸易,而纳入特殊对外贸易管制和专门的进出境管制,但在管制品种的具体范围上和具体管制方法上各国则不尽相同。在中国,一般意义上讲禁止进出境的武器弹药主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下称《办法》)中规定的禁止进出境的各种军用武器、弹药。《办法》中列举有军用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等小型兵器,以及军用武器所使用的各种子弹、炸药或其他军用爆炸物品等。行为人如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上述物品进出境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上述物品,以及在内海、领海非法运输、收购、贩卖上述物品,即构成走私武器弹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第151条规定,走私武器、弹药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单位犯走私武器、弹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该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杨纪伟)

zousi xianyiren

走私嫌疑人 (smuggling suspect) 有某种迹象被执法机关怀疑有走私活动,列为调查对象,但尚未确定有走私的单位或自然人。对走私嫌疑人经过调查,收集证据,审查核实,其行为不构成走私,则解除对其调查;其行为构成走私,走私嫌疑人则被认定为走私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不构成走私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或追缴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可以并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3倍以下罚款。 (赵 星)

zousi xianzhi jin-chujing wupin

走私限制进出境物品 (smuggling of restrictive articles) 以国家规定限制进出境的物品为走私对象的走私行为。中国限制进出境物品的品名由海关总署公布。限制进境物品有: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烟、酒,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国家货币和海关限制进境的其他物品。限制出境物品有:金银等贵重金属及其制品,国家货币,外币及其有价证券,无线电收发信

机、通信保密机，贵重中药材，一般文物和海关限制出境的其他物品。

（屠筱仙）

zousi xingwei

走私行为 （smuggling act） 违反海关法规，以逃避海关监管的方式将国家禁止、限制或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输出输入关境，其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尚未达到犯罪程度的行政违法行为。走私行为的一般特征是：①侵犯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制度或海关法律制度，海关关税制度，货币、外汇、金融管理制度等；②逃避海关监管，包括绕越关口、通关瞒骗、低报价格、倒卖海关保税物资和特准减免税物资等；③情节和危害后果尚未达到犯罪程度。根据199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走私行为主要包括5种类型：①未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②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手法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③伪报、瞒报进出口货物价格偷逃关税的；④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其他海关监管货物或者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的；⑤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定减税或者免税进口用于特定企业、特定用途的货物，或者将特定减免税进口用于特定地区的货物擅自运往境内其他地区的。走私行为的认定与处罚由案件主管地海关决定。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没收走私物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人民币5万元以下的罚款；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3倍以下罚款；伪报、瞒报进出口货物价格偷逃关税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偷逃关税金额3倍以下罚款；走私货物、物品无法没收的，由海关追缴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

（甄 鸣）

zousi youjia zhengquan

走私有价证券 （smuggling of negotiable securities） 以有价证券为对象进行的走私。有价证券是不记名、不挂失，可在一定期限内兑现的政府债券、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以及可以作为邮资的邮票等。有价证券可分为国内有价证券和外国有价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票据及证券出入国暂行办法》（1952）和《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施行细则》（1981）的规定，禁止将国内的有价证券私自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如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的中国银行核准携带或寄运出人国境之有价证券，必须凭银行核发的携带证件，向海关申请查验放行。海关将所扣留的没有携带证的有价证券送交银行保管，由旅客本人或国内代理人凭海关的收据向银行申领。外国有价证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中列明的物品。依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联合制定的《关于对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的规定》（1996），出境人员携带境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出境，比照对带出外币现钞的规定办理，超过规定数量的外币有价证券须报外汇管理机关核准，海关凭核准件放行。违反上述规定，海关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王曲丽）

zousi yubei

走私预备 （smuggling in preparation） 走私过程中已经为走私准备工具、创造便利条件，但由于走私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着手实施走私的一种走私活动未完成状态。走私活动一般都要经历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走私预备则是实施走私的必经阶段。走私是故意的违法犯罪行为，为了获得成功，逃避执法部门的打击，走私分子往往都要在精心准备之后，才着手实施。走私预备实际上是走私行为人将走私的意念付诸实施的初始阶段。构成走私预备应具备两个必要条件：①行为人主观上出于走私的故意；②客观上已经着手制造走私工具或为从事走私活动创造便利条件。仅仅表露出走私的意念并不构成走私预备。因为过失或不知情而参予了他人的走私预备活动的，也不应被追究法律责任。以走私预备追究法律责任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①行为人已经实施了走私预备行为。走私预备行为有为实施走私，准备走私工具的行为和其他为实施走私创造便利条件的行为。常见的走私预备行为有：a.非法筹措款项。b.非法收购金银、外币、珠宝、文物、贵重药材、珍稀动植物、毒品并已偷运至沿海沿边地带，预备走私出境。c.在专用的车、船等运输工具中非法设置夹藏暗格、暗箱或水下拖拽的暗仓。d.将走私货物、物品事先进行伪装或与正常进出境货物、物品混装；伪造或变造进出口单证、印章、海关监管手册及有关法律文书。e.贿赂国家工作人员。f.勾结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走私。g.事先共同密谋策划并积极组织实施等。

②行为人必须在走私预备阶段停顿下来而且尚未着手走私的实行行为。所谓走私的实行行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中规定的构成某一具体走私罪名所需要的要件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构成某一具体走私行为的要件行为。尚未着手走私的实行行为是指尚未实施某一具体走私罪名的最初动作。

③在走私预备阶段停顿下来是由走私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所致。如：a.走私预备行径被海关或公安机关发觉；b.勾结国家工作人员走私遭到拒绝；c.准备运载走私货物的运输车辆或船只突然发生事故；d.感到海关监管措施严密不好下手等。如果走私分子在走私预备阶段自愿停顿下来，不再继续进行走私违法行为，就不再是走私预备，而是走私中止。鉴于走私预备行为人还没有给社会造成实际的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对情节虽严重，已经触犯刑律的走私预备行为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可以比照走私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为走私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走私预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按既遂走私行为处罚的规定从轻处罚。

（葛 磊）

zousi zhengui dongwu ji zhipin

走私珍贵动物及制品 （smuggling of rare animals and products therefrom） 以国家法律和国家签署参加（或承诺）的国际公约或协议所规定保护，并禁止、限制或管制其进出境（口）的珍贵、濒危的陆生与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对象进行的走私。由于各国情况差异很大，野生动物的分布各不相同，各国规定实施的珍贵动物保护的范围也不尽相同，但保护生物多样性已越来越成为人类面临的重大使命和各国共同的呼声。中国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珍贵动物分为一级保护动物和二级保护动物。1988年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具体列举了12纲、55目、106科、222属、389种珍贵动物。《关于核准部分濒危野生动物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规定》（1993），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所列非原产中国的所有野生动物（如犀牛、食蟹猴、鸵鸟、非洲象等）分别核准为国家一级和二

级保护动物。一级保护动物是指中国特产或濒于灭绝的野生动物,二级保护动物是指数量较少或者有濒于灭绝危险的野生动物。珍贵动物制品,是指利用上述珍贵动物的皮毛、羽毛、骨骼、内脏、血、肉、角、卵、精液和胚胎等制成的标本、食品、药品、服装、装饰品、工艺品、纪念品以及其他物品。

珍贵动物是指在生态、科研、文化艺术和经济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的野生动物;濒危野生动物是指种群数量处于下降趋势或者存留很少,濒临灭绝的野生动物。二者内涵不尽相同,故中国一般法律用语表述为"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濒危野生动物包含在法律所保护的珍贵野生动物之内。

国家为使珍贵动物资源得以保护,对珍贵动物及其制品实行特殊的对外贸易管制和进出境管制,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主管机构特别批准外,禁止其进出境(口);如行为人违反海关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上述物品进出境,即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及制品的行为,与其行为直接相联系的上述物品即成走私珍贵动物及制品(参见彩图插页第52页)。走私珍贵动物及制品达到一定数额、依照刑法构成犯罪的,按走私罪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法没收走私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并处以罚款。

(杨纪伟)

zousi zhenxi zhiwu ji zhipin

走私珍稀植物及制品 (smuggling of rare plants and products therefrom) 以国家法律和国家签署参加(或承诺)的国际公约或协议所规定保护,并禁止、限制或管制其进出境(口)的珍稀、濒危的原生地天然生长的植物及其制品为对象进行的走私。珍稀植物资源具有重要的生态、经济、科研、文化价值,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均受到严格保护,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一般都制定有防止或限制其被开发、利用或进行贸易的法律规定。为保护、拯救、合理利用珍稀、濒危植物,维护生态平衡,1973年3月美国、联邦德国等10多个国家发起,在华盛顿签署《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该公约附录一、二、三于1995年2月16日起生效);中国于1980年加入该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及作为该条例附录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下称"名录")共列植物约1 700种,拟分批公布,已公布的《名录》列有一类保护植物8种、二类保护植物143种、三类保护植物222种。上述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指利用上述植物制作的标本、木材、药材、工艺品等)均属国家法律规定的保护对象;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主管机构特别批准,禁止进出口。如行为人违反海关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上述物品进出境(口),即构成走私珍稀植物及制品的行为,与其行为直接相联系的上述物品即成为走私珍稀植物及制品。走私珍稀植物及制品达到一定数额、依照刑法构成犯罪的,按走私罪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法没收走私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并处以罚款。

珍稀植物与濒危植物两者内涵不尽相同,后者指珍稀植物中那些濒临灭绝,而给予特别严格保护的植物物种。在法律保护上,濒危植物包含在珍稀植物之列。

(杨纪伟)

zousi zhijie zerenren

走私直接责任人 (person directly liable for smuggling) 单位走私中直接实施走私活动的自然人。走私直接责任人是受单位的委托或指派,并通过其具体行为的实施使单位走私得以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补充规定》(1988)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对走私直接责任人均有明确认定。走私直接责任人与走私主要责任人的区别是:①走私主要责任人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单位走私中处于决定、指挥、组织、策划的作用,不一定直接实施走私行为,而走私直接责任人则通过自身的走私行为使单位走私得以实现;②走私主要责任人在单位居于领导地位,其意志代表单位的意志,而直接责任人则通过其具体行为完成"主管人员"的意志,使单位的意志得以实现,其本人实施的走私行为如果背离"主管人员"的意志,只能构成自然人走私,而不能构成单位走私。走私直接责任人与单位走私的关系以及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与走私主要责任人相同。

(王曲丽)

zousi zhuyao zerenren

走私主要责任人 (person principally liable for smuggling) 对单位走私负主要责任的自然人。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认定,单位犯罪的"主要责任人"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概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198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中有关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走私的规定中已明确提出。走私主要责任人在走私活动中通常起决定、指导、组织和策划等作用,在单位中居于领导地位,其行为能体现单位的意志。没有单位走私,就没有走私主要责任人。走私主要责任人承担的法律责任是单位走私法律责任的一部分,并以单位走私为前提,是单位走私双罚制的具体体现。依照单位走私和自然人走私的有关法律规定,只要单位走私成立,则单位必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走私主要责任人和走私直接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还要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关于自然人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等有关规定的制约。单位走私触犯刑律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应规定,主要责任人承担没收财产、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等形式的刑罚处罚,单位走私未达到触犯刑律程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走私主要责任人承担罚款等形式的行政处罚。

(王曲丽)

zousizui

走私罪 (crime of smuggling) 走私情节严重,对社会危害大,已构成犯罪,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199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走私罪包括: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淫秽物品罪;走私固体废物罪;走私毒品罪;走私制毒物品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走私罪的构成是:①走私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和海关法律制度。包括国家对货物实行进出口许可、禁止、限制的制度;对非贸易性物品实行限值、限量进出口的监管制度;对货币、外汇、金银、贵重金属实行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制度;以及对进出口货物的征税、免税、退税管理制度。其客体特征将走私罪与其他犯罪区别开来,因而它是走私罪的本质特征。②走私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包括两方面基本要求:ⓐ行为必须具有违反海关法律规定的特征;ⓑ行为必须具有逃避海关监管的性质。二者缺一不可。③走私罪主观方面必须具备故意性质,即行为人明知其行为是违反海关规定或是逃避海关监管,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违法情事发生。④走私罪的主体是一般刑事责任主体,即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其中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个人是指16周岁以上具有独立的法律责任能力的自

然人,包括中国人、外国人、无国籍人。

对走私罪的处罚,依照中国1997年刑法的规定:①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货币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②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③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④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物品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⑤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偷逃应缴税额在1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偷逃应缴税额在50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⑥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不满10吨,或者走私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做原料的固体废物偷逃应缴税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10吨以上不满100吨,或者走私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做原料的固体废物应缴税额1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100吨以上,或者走私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做原料的固体废物偷逃应缴税额50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⑦走私鸦片1000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50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走私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武装掩护走私毒品的;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处15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走私鸦片200克以上不满10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10克以上不满50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鸦片不满2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10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毒品的,从重处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进出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大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⑧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和证明,或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及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武装掩护走私的,从重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对单位犯走私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所犯罪行判处刑罚。

(甄　鸣)

zousizui xianyiren

走私罪嫌疑人 (suspect of smuggling crime) 有某种迹象被执法机关怀疑为走私罪行为人,但尚未确定有走私罪的单位或自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的规定,走私按情节轻重分为走私行为和走私罪,走私普通货物偷逃税款在人民币5万元以下的,是走私行为;偷逃税款达到5万元的构成走私罪。嫌疑人也分别称为走私嫌疑人和走私罪嫌疑人。走私罪嫌疑人一经确定为走私罪当事人,则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王意家　邓　伟)

zousizui xianyiren yisongshu

走私罪嫌疑人移送书 (certificate of handing-over smuggling crime suspect) 海关对查获的走私罪嫌疑案件,依法向司法机关办理移送该当事人手续时所制作的一种法律文书。简称"移送书"。海关使用的"移送书",由交接收单、海关留存与存根3部分组成,各部分间用骑缝线和装订线间隔,交接收单与海关留存两部分的首部、存根部分上简单记载移送的基本情况。要求:①制作"移送书"必须如实具体,用语准确;②制作"移送书"之后,连同案卷材料一并移送司法机关。

(张　松)

zujiedi haiguan

租借地海关 (customhouses within leased territories) 在胶州湾、旅大租借地界内设立的中国海关机构。胶州湾租借地所设海关为胶海关(见图,关址在青岛),1899年7月开关,1922年后不再作为租借地海关;旅大租借地所设海关为大连关(关址在大连)(参见彩图插页第14页),1907年7月开关,1945年后被中国共产党政权收回并改组成立旅大解放区海关。



胶海关税务司公馆

1898年4月,胶州湾德国租借当局宣布青岛为自由港,并与中国政府签订《青岛设关征税办法》,规定:允于青岛设立中国海关,但是职员选用德国籍;德文为海关办公语言之一;租借地界内货物出口时免税,界内进口必需品免税;不设海关监督,海关事务由税务司统理;本办法如需修改须会商改订。鉴于开关初期该关未能有效控制租借地与中国内地的进出口货物,1905年12月中德重新签订《合订青岛设关征税修改办法》,规定:免税区缩小为青岛港区;由清政府每年按胶海关征税总额提拨二成作为"津贴"交德租借当局。1915年8月,中日签订《恢复青岛海关协定》,日本强行夺取德国在胶州湾租借地的一切特权。1922年胶州湾交还中国政府,胶海关仍由总税务司署管辖。

1907年5月,由赫德代表中方、林权助(公使)代表日方谈判签订《会订大连海关试办章程》。其时,旅大为日本租借地。该章程规定:大连关业务制度仿照胶海关;税务司及其以下职员"拣日本国籍人"担任;日本语为海关主要公务用语;大连口岸为

自由关税区;限定在租借地交界处及其附近有限地区执行公务;税务司人选变动须经日本国公使同意。"九一八"事变后,大连等地走私猖獗,内地海关关税损失巨大,仅1936年即达关金1亿元。1945年8月日本投降,该租借地海关历史结束。

(郭宗保)

zulin jinkou huowu wanshui jiage

租赁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duty-paying value of import goods on lea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以租赁方式进口货物征税时所采用的价格。以租赁进口货物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1985年,海关对租赁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没有专门规定。1985年3月7日国务院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租赁方式进口的货物,应当以海关审查确定的货物的正常租金,作为完税价格。如果所报的租金低于海关掌握的境外租赁地的正常租金,海关可按正常租金估定有关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1986年海关总署下达的《关于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办法》进一步明确,如果租赁进口货物是分期支付租金,而进口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税款经海关批准的,或者租赁进口货物是一次性支付租金的,海关可按该项货物的到岸价格确定有关租赁货物的完税价格。1992年4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同年9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取消以正常价格作为审价的标准。对租赁进口货物,海关也改按实际支付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谭　武)

zulin maoyi

租赁贸易 (leasing trade) 国际贸易方式之一。一国的出租人根据国际租赁贸易合同,将设备出租给另一国的承租人在一定期限内使用,并收取租金。又称"租赁信贷"。租赁贸易是以商品为媒介的信贷形式,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开始发展起来的。中国于1981年起开展此项业务,作为利用外资的一种形式。租赁的方式主要有:①设备租赁,即承租人向出租人租借自己需要用的设备;②金融租赁,即承租人根据自己的需要订购设备,而订购的费用由出租人负担,承租人则按期支付租金。此外,还有为承租人提供技术、维修等服务的综合性租赁等。

租赁贸易形式一般有3种:①由承租人直接向境外租赁公司或出租人租用所需用品;②由境内租赁公司将所需用品从境外出租人处租入境内,再转租给境内实际承租人;③由境内租赁公司使用境外出口信贷或国际市场上其他贷款购买进境所需用品,再租给承租人。 (张耀华)

zulin maoyi huowu tongji jiage jisuan

租赁贸易货物统计价格计算 (calculation of statistical value of goods on lease) 对租赁贸易进出口的货物实施统计时,货物价值的计算方法。1980~1989年,列入海关统计的租赁货物按租金总额统计。1990年起,改按租赁货物的到岸价格(进口货物)和离岸价格(出口货物)作全值统计。无法取得实际到、离岸价格的,可一次性按货物的租金总额统计。

(裔昭容)

zulin maoyi jin-chukou huowu jianguan

租赁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on lease) 海关对境内承租人或出租人,根据与境外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租赁协议而运入境内或运出境外的货物实施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20世纪50年代,首先在美国兴起租赁贸易,此后得到迅速发展,成为国际上扩大资本输出和商品输出的重要手段和形式。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后,租赁进口的货物主要有:石油勘探设备、民用航空器和建筑工程机械等。经营租赁进口货物的国内企业分为:①专业租赁公司,如中国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转租赁业务,把租赁进口的设备转租给国内用户。②经批准自行租赁进口货物的企业,如中国南方航空公司,租赁进口美国飞机自行经营。对租赁进口货物,海关按一般贸易货物办理进口手续,属于国家限制进口商品,凭"进口货物许可证"验放;属于其他机电产品和特定管理商品,凭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口证明文件验放。租赁进口货物纳税人经海关同意可以选择按货物到岸价格一次交纳进口税或按分期支付的租金额分期交纳税款。租赁期满后,复运出口的设备不予退税,如作留购处理,按留购时实际支付的货价另行计征进口税。租赁出口的货物,按一般贸易货物办理出口手续,属国家限制出口的商品,凭"出口货物许可证"验放。租赁进(出)口货物复运出(进)口时,凭租赁合同及原进(出)口报关单验放。

(赖树佳)

zulin maoyi zhibiao

租赁贸易指标 (indicator of goods on lease) 反映租赁贸易项下进出口货物情况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指标。1987年设置。统计代码为"23"。指承办租赁业务的企业购买进口为出租用的货物,以及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不再复运出进口的租赁进出口货物。上述货物此前归入一般贸易指标统计。租赁期满需复运出进口的不列入统计。1990年该指标定义变更,改为指承办租赁业务的企业与外商签订国际租赁贸易合同,租赁期为1年及以上,期满后归承租人所有,不再复运出进口的租赁进出口货物。租期1年及以上、租赁期满需复运出口的作单项统计,统计代码为"46"。租赁期不足1年的不列入统计。1992年该指标定义再次变更,改为指承办租赁业务的企业与外商签订国际租赁贸易合同,租赁期为1年及以上的租赁进出口货物,不论租赁期满后是否归承租人所有。取消原单项统计。租赁期满复运出进口的货物改按"其他退运货物"作单项统计,统计代码为"63"。 (裔昭容)

zucheng jiage

组成价格 (constructed value) 由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原产国相同产品的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合理数额的管理费用、经销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利润计算出来的价格。也称结构价格。该价格源于美国对进口货物估价的一种价格准则。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中,计算组成价格是其估价的一种方法;也用组成价格进行比较作为确定倾销与倾销幅度的方法之一,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第6条规定,计算价格(即组成价格)应包括下列价格:①生产制造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加工制造或其他方面的费用;②正常利润及费用,即一般情况下计人与被估货物同一类货物的、由出口国生产者作为出口商向进口国销售中的利润及费用;③由各缔约方选择应加人的国外的运费保费和杂费等。

(田东朝)

zuichu tanpanquan

最初谈判权 (initial negotiation rights)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为经最初参加谈判达成关税减让协议的缔约方规定的一种权利。当经最初谈判达成减让协议的一缔约方欲撤回或修改该项减让时,必须与达成该协议的其他缔约方重新谈判,取得其同意并给予相应的补偿,否则可能招致其他缔约方的报复。其目的是为了保持最初参加谈判的缔约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的平衡。1976年11月《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又通过一项提议,内容是:如果一缔约方在一个有代表性时期内对某产品具有主要供应利益,则在一定情况下,该缔约方也被视为一个最初经谈判而取得减让的缔约

方,即该国也被视为对该项产品的减让享有最初谈判权。（李 毅）

zuidi shuilü

最低税率 （minimum rate of customs duties） 最高税率或普通税率之对称。源于1877年西班牙采用的最高最低税则制,其最低税率由本国预先自行确定,适用于与其签订有最惠国待遇条约国家的进口货物。法、俄等国曾一度使用。后因出现了更低的优惠税率,最高最低两栏税率的税则已很少使用。中国1951年进出口税则列有普通和最低两栏进口税率。最低税率适用于来自(后改为产自)与中国签有关税优惠协议国家和地区的进口货物。1991年进出口税则将原来的最低税率栏改称优惠税率栏,其税率及适用的国家和地区的规定基本未变。（王普光）

zuidi xianjia

最低限价 （minimum values） 对进口货物所规定的一种关税完税价格的最低额。有些国家的海关对某些进口货物规定其完税价格的最低限额,进口人申报价格低于此限价时应以此限价作为其完税价格。由于有些不法商人多以低报进口价格的方法偷逃应征税款,海关,尤其是有些发展中国家海关,对部分重点商品执行最低限价办法防止伪、瞒报价以保证国家税收。最低限价带有一定的武断性,但是它对发展中国家在一定的历史时期而言仍然是一种保护诚实商人,加速通关,维护国家财政利益的方法。为了反对把海关估价作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或者作为增加财政收入的做法,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规定禁止使用最低限价,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实际困难,允许缔约的发展中国家经批准可在实施估价协议之日起,在不超过3年的期限内保留最低限价的做法。（施 敏）

zuigao zuidi shuizezhi

最高最低税则制 （maximum and minimum tariff system） 一个税目订有高低两种税率栏目的税则制式。一国在制订税则时自主对全部税目或一部分税目同时设定最高、最低两栏税率。两栏税率的制订与修订均不须与他国协商。故也称双自主税则。其最低税率是优惠的税率,一般是对与本国订有优惠关税协定的国家使用,最高税率则对与本国无优惠关税协定的国家使用,以此争取他国与本国签订关税互惠条约。这种税则制最早是西班牙于1877年使用。法、俄等国也相继采用过。有的国家如挪威,曾把最低税率作为一般税率,以最高税率作为报复关税以对付对本国有关税歧视的国家。因为优惠税率已有多种,情况复杂,这种最高最低两栏税则制受到局限,现代各国大多采用复式税则制。中国1951年税则至1985年税则均为列有普通税率与最低税率两栏的税则制,1991年税则将最低税率栏改为优惠税率栏。（王普光）

zuihuiguo daiyu guanshui

最惠国待遇关税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duty rate） 签约双方相互给予不低于给予第三方的互惠关税。是很早出现的也是最常见的一种优惠关税。一般通过国家间签订的友好协定、贸易协定等国际协定或条约实施,目的是增加签约国之间的友好贸易往来、加强经济合作。但协定中不涉及第三国的权利义务。1860年英、法商约,法国给英国以最惠国待遇,取消多项进口限制,把针对英国进口货物的高关税降低为不超过30%(后改为25%)的从价税,英国则取消由法国进口的一般贸易的关税,降低了法国酒类的消费税。互惠关税协定有的是两国之间签订的,有的是多国之间签订的。典型的多边互惠关税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普遍最惠国待遇的关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实施的普遍最惠国待遇的原则,把优惠权利扩大到所有成员方,即双方通过关税减让谈判达成的优惠关税应无条件的给予其他成员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的优惠税率栏就是与其他国家签订优惠关税和最惠国待遇关税协议时使用的税率。这种关税优惠不同于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普遍优惠制的优惠关税和欧盟国家给予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地区一些国家如《洛美协定》的特惠关税。普遍优惠制和特惠关税两种优惠关税的税率均比最惠国待遇关税的税率要低一些或者免税,而且受惠国不给予给惠国反向优惠。（陈绿薇）

zuijia guanshui

最佳关税 （optimum tariff） 使一国社会福利的净增加达到最大时的关税。亦译为最适关税。征收关税会导致进口数量减少,从而引起进口国来自对外贸易的社会福利损失。但如果进口国是一个贸易大国,其进口需求量在世界市场上占有较大比重,足以影响该商品的世界市场价格时,则减少进口数量可以迫使出口国降低其出口产品价格。在该进口国出口产品的价格保持不变的条件下,进口国可以用与原来数量相等的出口产品换取更多数量的进口产品。进口国的贸易条件由此得到改善。这种由于征收关税改变贸易条件得到的利益,随着进口国征收关税税率的提高而增加。当由于征收关税使贸易条件改善得到的利益,等于贸易数量减少导致的社会福利损失时,该国的社会福利水平达到最高。此时的关税是最佳关税,其关税税率为最佳关税税率。最佳关税理论还可以通过进口国征收关税得到的关税收入的利益和减少进口数量而造成的社会福利损失的分析来解释,由于进口国是一个贸易大国,征收关税可以迫使出口国不得不降低其出口产品的价格,与进口国消费者共同承担进口关税的税负。进口国对进口产品征收关税取得的关税收入中,有一部分由出口商以降低价格的形式承担,对进口国来说是来自征收关税的利益。所以,虽然进口国征收关税会降低其来自对外贸易的福利,但与此同时,进口税负部分转移给出口国得到的利益,补偿了进口国的社会福利损失。随着关税税率的提高,征收关税给进口国带来的利益和社会福利损失都在增加。两者的增加速度与出口产品的供给弹性和进口国对该产品的需求的价格弹性有关。若关税税率提高所引起的额外利益增加正好等于额外利益损失时的关税,就是最佳关税。根据静态分析的推导,最佳关税税率为该进口产品的供给弹性的倒数。其经济学上的意义是:该商品的供给弹性越大,其最佳关税税率越低;反之,供给弹性越小,其最佳关税税率越高。一个贸易小国由于其进口数量较小,其减少进口对世界市场价格的影响极微,进口产品的供给弹性无穷大,使其面临一种固定的世界市场价格,不能通过征收关税迫使出口国接受较低的价格,征收关税只能给贸易小国带来社会福利损失。因此,贸易小国的最佳关税税率为零。最佳关税是一个基于出口国不会对进口国征收关税进行报复的假设而提出的。但实际上,一国寻求最佳关税的努力将不可避免地招致出口国的报复,最后形成关税战。19世纪80年代后期,法国与意大利之间的关税战,以及1963年开始并持续两、三年的美国与欧洲共同体之间的"冻鸡战",都是以损害相互的经济利益而告终。（何晓兵）

zuizhong mudiguo zhibiao

最终目的国指标 （indicator of country of final destination） 反映出口货物已知的消费、使用或进一步加工制造国家(地区)的海关统计指标。1980～1994年,该指标名为"消费国"。自1995年起更名为"最终目的国"。出口货物不能确定最终目的国时,按出口时尽可能预知的最后运往国统计。（裔昭容）

数字与字母

107 qianke hailuoyin zousi'an

107千克海洛因走私案 (smuggling case of 107kg heroin) 缅甸贩毒集团跨国、跨地区走私贩毒案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海关破获的最大一宗国际毒品走私案件。

1996年3月23日，滇南边境的孟连海关获得一起重大的跨国、跨地区走私贩毒情报，涉及境外一个在海路走私受挫的庞大贩毒集团。该贩毒集团企图以孟连作为突破口，打通中国的陆地过境道路，使毒品能安全通过广州运抵香港，然后顺利地流向国际市场。

为了将毒贩一网打尽，昆明海关、孟连海关和云南省公安厅、思茅地区公安处组成专案侦破指挥部，会诊案情，决定采取“逆用罪犯、云南监控、广州收网”的战略战术，力争“铲除一条黑线、端掉几个毒窝”，为民除害。4月5日夜，一辆拖拉机从蛮龙边界小道进入中国。已潜入境内的缅甸毒贩岩平、毕海荣将拖拉机上装载的毒品、一支“五四”手枪和大批子弹装入两个纸箱，抬上接应的一辆货车后，朝昆明方向驶去。4月7日进入昆明。4月9日专案侦破指挥部在昆明将岩平和毕海荣秘密逮捕，搜出全部毒品。经突审，2名罪犯交待了此次偷运毒品的过程、路线和联络方式，将毒品偷运至广州交接货。因接货人是谁要到广州方能知晓，为全歼贩毒集团，指挥部决定将所有毒品由部分参战人员监控运至广州，实施“监控下交付”的行动方案，抓捕“接货人”。4月12日，昆明海关、思茅公安处及孟连海关有关领导赴广州与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海关及广州警方的领导共同组成侦破案件指挥领导小组，组织深挖该案在广州接货的案犯。岩、毕2人是联接今后侦办工作的核心，是侦破此案变被动为主动的关键，办案人员对岩、毕2人百般开导，促其深悔罪过，终于使毕海荣同意与中方合作，愿意立功赎罪，并电话通知“接货人”，“货”将于近日运抵广州。

4月13日，侦破组在广州安排岩、毕2人住进白天鹅酒店，并在酒店设立监控点。3小时后，有人打电话到岩平房间，约云南来的“送货人”到附近的饭店共进晚餐。经双方暗语对答和信物核实，“接货方”未发现破绽，但在交接毒品过程中，“接货方”异常狡诈，在短短的4天内，使出了许多“反侦查”手段，不断试探、检验“送货方”的虚实，还16次突然改变交接时间和地点，使缉捕行动不得不一次次临时更改。最后，毒贩终于约定交货时间，并提出由他们在广州至深圳的高速公路上临时选择一段长20千米的路线，双方各驾一车，在不固定的地点和时间里，按照“接货方”的意图，两辆货车相靠，在高速行驶下进行毒品交易。4月18日凌晨，由云南和广东海关、公安、安全等部门100余名人员组成的缉毒队伍，在公路沿线伏兵布阵。在两车停靠的瞬间，埋伏在公路边的缉捕人员扑向猝不及防的3名武装毒贩，将其制服。当天傍晚在广州市海珠大桥上，抓捕了另外两名身背巨额毒资的罪犯。至此，5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入法网。缉获的精制压缩型海洛因107千克、毒资人民币20余万元、美制手枪1支、运毒汽车2辆由海关没收处理。 (李霁雪)

128 qianke huangjin zousi'an

128千克黄金走私案 (case of smuggling 128kg gold) 济南海关查获的香港人境旅客携带128千克黄金闯关走私特大案件。是全国最大的黄金进口走私案。1998年1月6日香港班机飞抵济南，谢依明等4名香港女性旅客从绿色通道通关。海关关员发现行迹可疑，经对其中1人开箱查验，发现行李箱内装有数10块金锭，在场关员紧急布控，立即对其他3人的行李逐一开包检查，行李箱内除用于掩饰的几件衣物外，全是黄金金锭。经清点共计128块，4名当事人被海关当即扣留。由于案情重大，济南海关组成专案组开展调查，并经请示上级同意，联系公安机关将查获的黄金武装押运至中国人民银行济南金库保存。经对4名当事人连夜查问、逐个突破，她们终于交代携带黄金走私犯罪的基本事实。4名当事人均系香港某家族式“马仔”团伙成员，受专门从事私货押运和接头联络勾当的男子薛声勇雇佣，薛本人亦同机抵达济南，察觉事发后逃窜(被公安机关通缉)。经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鉴定，谢依明等人携带进境的黄金金锭总计128千克，含金量为99.99%，价值人民币1 126万元，偷逃进口环节税296万元。案发次日，济南海关将此案移交济南市公安局进行刑事侦查。1999年2月3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分别判处涉案4名当事人4~7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280万元。在扣黄金没收，变卖缴库。

(王赞洲 夏汝军 陈厚亮)

"798" zousi qiche'an

“798”走私汽车案 (“798” case of smuggling cars) 采取伪报贸易方式，伪报原产地的手法，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关税，走私798辆汽车进口的案件。1992年6月9日，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积极发展与原苏联各国经贸关系的通知》，规定以易货贸易方式(即以出口货物交换等值进口货物)进口原产于原苏联各国、东欧国家和朝鲜、蒙古、越南、老挝等26个国家的商品，原则上全部放开经营，不再下达进口计划指标和办理进口审批及许可证手续；除部分列名的商品外，对其他商品一律减半征收进口关税和增值税。该政策出台后，有些走私分子采用伪报的手法，以易货贸易为名，走私进口非原产于上述26个国家的商品。南宁海关查获的“798”走私汽车案是比较典型的一例。

1993年2~3月，香港商人宁燊与广西北海市工业供销公司、柳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化工支公司相勾结，先后伪造2份进口朝鲜产“现代”牌汽车686辆和112辆的假易货贸易合同，向柳州海关骗领2份易货贸易“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经过周密策划，有关当事人共同商定：钦州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第20贸易部出资人民币2 200万元、美元380万，并负责对外签约、调剂外汇、对外开信用证和付款；钦州市物资总公司出资人民币1 440万元、美元30万元，并负责汽车到港后的接管和销售；北海市工业供销公司出资人民币4 000万元，并负责协助钦州市物资总公司销售汽车；利润按各方出资比例分成，另给柳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化工支公司手续费人民币30万元。上述单位先后共汇给香港义生公司走私汽车款1 121万美元。

1993年4月下旬，宁燊将798辆韩国产“现代”牌汽车由“萨库拉”轮和“冬海”轮运抵广西防城港，以易货贸易进口朝鲜产“现代”牌汽车为名，向防城海关办理将汽车从防城海关转到柳州海关的转关手续。防城海关在对该批汽车进行查验时，发现货主申报的装运港为朝鲜“南浦港”，而外运公司提供的“国际航行船舶进口报告书”中所列的装运港为韩国“蔚山港”，遂怀疑该批汽车为韩国产品。经请示南宁海关后要求货主提供汽车产地证、生产厂家证明等证件。为掩盖走私罪行，宁燊等人伪造了“现代”牌汽车生产厂家、原产地证等证件，传到香港用朝文打印后再从香港电传南宁用来欺骗海关，同时还组织人员用刀

片刮掉汽车说明书末页上的"韩国"英文字母,企图蒙混过关。

1993年6月2日,南宁海关决定成立专案组进行查办。经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汇报,自治区政府决定由自治区纪委牵头与南宁海关联合查办此案。6月24日,海关总署通过中国驻朝鲜大使馆商务处查实韩国现代公司未在朝鲜设立汽车分厂,当事人向海关递交的产地证是伪造的。南宁海关鉴于该案总值达人民币1.57亿元,涉嫌构成走私罪,决定将798辆汽车予以扣留,并移送司法机关究办。经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1996年1月16日做出判决:构成走私罪,且走私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分别判处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4~8年,4个相关企业各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走私进口的798辆汽车予以没收。

（吴海平）

1843 Nian Jin－Chukou Shuize

《1843年进出口税则》（*Tariff of Import and Export*,1843） 中国历史上第1个不平等的协定税则(参见彩图插页第12页)。《南京条约》第10款规定:通商各口"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饷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由部颁发晓示",制订税则须与他国"议定",从此决定了中国关税税则的不自主性和协定性。《南京条约》签订后,1843年5月中英代表在香港开始"逐款详议"税则方案。英方否定中方方案,中方完全接受英方单方面拟定的中国税则方案,于7月22日在香港公布,10月8日由中英双方代表正式签订于虎门。

该税则以列表形式,将中国传统的进出口税则合一形式改为出口税则、进口税则分列形式。以从量税和从价税两种方式计税。出口税则将出口商品分为12大类、68个税目;进口税则将进口商品分为14大类、104个税目。全部172个税目。大部分采用从量税制,未列名税目多采用从价税制。出口税则规定:"凡出口货有不能赅载者,即论价值若干,每百两抽银五两。"进口税则规定:香料、木料、铜、铁、铅、锡等"不能赅载"的,"即按价值若干,每百两抽银十两"。该税则对进出口商品免税列名规定,金银洋钱及各样金银类、砖瓦等"造屋之料"货品出口免税;洋米、洋麦、五谷、金银类、各样金银洋钱等货品进口免税。船钞的征收规定,以核定船舶吨位"定输税之多寡",计每吨位"输银五钱"。

该税则的创制与实施,与以前中国海关税则比较有显著特点。首先改变中国历代海关制定税则的独立自主性质,开始中国海关片面协定税则的耻辱历史。但在关税制度的税则结构、计税方式等方面吸收外来税则特点,改进中国前代税则(主要是粤海关税则)体例上一些缺陷。而税则实施作用却又使中国成为当时世界上关税税率最低的国家之一,与当时主要的贸易国英、法等国关税税率相比,主要的进出口商品同贸易效益几乎等于无税,导致国内茶叶、丝绸等土特产品廉价大量外销,英国、美国、法国等境外大量洋货倾销入境,关税既失保护作用又乏财政作用,成为西方殖民地化进口经济的得力工具。后国际市场货价下跌,1854和1856年,英、美、法3国两度提出修改1843年进出口税则降低税率的要求,遭到清政府拒绝。后英、法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国战败,遂被迫接受修改要求,由《1858年进出口税则》取代。

推荐书目

叶松年:《中国近代海关税则史》,上海三联书店,上海,1991。

（郭宗保）

1858 Nian Jin－Chukou Shuize

《1858年进出口税则》（*Tariff of Import and Export*,1858） 中国近代历史上不平等的协定税则之一,是《1843年进出口税则》的修订税则。修订活动始于1854年,英国驻华公使以世界货价下跌为由,向清政府提出"辑修变通"《1843年进出口税则》,要求以"报税公允"使鸦片贸易合法化。美国、法国公使亦提出修订税则要求。清政府均予婉拒。1856年3国再提修订,清政府允予局部调整。1858年6月《中英天津条约》签订,称"以价值为率,每价百两,征税五两,大概核计,以为公当","允定会同英员,迅速商夺","旧则重修"。确定以"值百抽五"的协定低税原则修订税则。1858年10月12日,以英国为首,美、法指定代表参加的外国修订税则代表开始与中方代表正式谈判修订税则事宜。时任江海关税务司的李泰国向修改税则会议提交修订方案,得到西方谈判代表赞许。迫于英、美、法代表压力,中方在稍作修改后接受该方案的总体设计。该税则于1858年11月8日在上海公布实施(见图)。

IMPORT TARIFF, REVISED 1858

咸豐八年修改通商進口稅則

与1843年税则相比,首先是进口税则和出口税则分列次序形式发生变化,因重视进口税收而将进口税则列于出口税则之前。计税方法仍以从量税与从价税两种方式计税。出口税则仍将出口商品分为12个大类,但税目增加106个,出口税目总计174个;进口税仍将进口商品分为14个大类,税目增加73个,进口税目总计177个。全部351个税目,以从量税制为主,自鸣钟等当时从西方进口被视为"珍玩"、"巧器"等极少数税目采用从价税制。1843年税则规定进口木料、铜、铁、铅、锡等类"不能赅载"的税目,由"值百抽十"从价计征改为"值百抽五"从量计征。1843年税则仅对进出口商品免税载有列名,1858年税则扩大前税则简单有限的免税列名,订立罗列范围极广的免税商品目录条款。将对外交人员、外籍旅客应享受"自用合理数量"的免税优惠待遇扩大到在华的全部外国人,且涉及衣、食、行、办公、经商和常驻等所需众多品目物品不限量。1872年4月22日,总税务司赫德以通令形式将免税品目列成"免税品表",使税则中不合理、不符合国际惯例的免税品制度进一步扩大,对中国国内市场及民族工业打击巨大。

1843年税则税率已是世界上最低税则之一,修订后的税则税率不论进出口又有部分降低,进一步使中国成为外国商品的倾销市场。英国强迫清政府订入中英《天津条约》的"值百抽五"原则长期成为中国关税税率标准,直至1928年,中国历次修订税则都在争取实现所谓"切实值百抽五"。1840年以来英国一直谋求"鸦片贸易合法化",经此次修订税则成为现实,鸦片被列为进口"洋药"税目,"议定每百斤纳税银三十两"。从此鸦片开禁,合法进口销售,中国人身心健康进一步受到严重毒害,中国的经济基础受到巨大冲击。1843年税则将船钞列为一项,修订后的税则删去(改在《天津条约》中规定),使内容更趋近代税则结构。

（郭宗保）

1902　1902

1902 Nian Jinkou Shuize

《1902年进口税则》（*Import Tariff*, 1902）　中国历史上不平等的协定税则之一，是《1858年进出口税则》(进口部分)的修订税则。该税则谈判始于1902年1月，1902年8月29日在上海议定签字，1904年正式实施。

自1862年3月开始，清政府与俄国、英国、法国、日本等国以双边关税协定形式，对《1858年进出口税则》进行11次局部修订。其中，俄国通过局部修订攫取两国边境百里之内贸易往来免税等特权；英国夺取中印边界贸易免税权等减免税权益；法国获得中越边界口岸通商减税权；日本更取得日商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享受与进口商品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

1900年义和团运动失败，帝国主义列强强迫清政府签订《辛丑条约》，并指定以海关税收入、常关税收入等为赔款担保。为使清政府提高并实际具有偿付赔款能力，列强同意修订海关税则以增加税收。1902年1月，修订中国税则国际委员会中外委员正式开始工作，以《辛丑条约》确定的进口商品除个别税目外"均应列入切实值百抽五"的原则为修订宗旨。实际议定的新税则因以1897年、1898年、1899年3年的进口货物平均价格作为"切实值百抽五"的估价基准，使修订后的进口新税率实际仍低于值百抽五。新税则为单一进口税则，《1858年进出口税则》中的出口税则部分此次未予修订，仍以从量税和从价税两种方式计税。新税则将进口商品分为17个大类、682个税目，其中从量税目565个、从价税目117个。

与《1858年进出口税则》相比，修订后的税则在税制的科学性、规范性方面有所进步；但不平等的协定税则性质没有改变。该税则规定海关估价裁定的方法，虽在实施中可减少海关与纳税人之间纳税争议，提高征税作业有效性，但又规定估价最终仲裁为外商，使估价制度上的进步流于形式，且是对中国海关行政管理权的侵犯。税目的大量增加与细致分类，使税则科学性、可操作性提高。并将吗啡列为重税税目，每两课以3海关两重税，有助控制毒品大量侵入，但因在实施中查缉不力，仍使毒品走私失控，海关对该税目几无货可征。将武器列为民间违禁品，明确由官方或指定华商免税经营，但政府腐败与海关管理不善，地下军火商仍大发其财，国库失去税收。免税税目比前税则减少，目的乃在于确保支付赔款。　　（郭宗保）

1919 Nian Jinkou Shuize

《1919年进口税则》（*Import Tariff*, 1919）　北洋政府修订颁布的进口税则。中国近代海关税则自1843年制定后，曾于1858年和1902年两次修订。1912年8月14日，北洋政府根据1902年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向英国、法国、日本、俄国、德国等国提出修订税则，达到切实值百抽五的要求。但上述各国以中国政府尚未取得承认为由，对要求不予考虑。1913年10月14日，在得到有关各国承认后，北洋政府继续提出修改税则要求，除俄、日等国外，其余各国表示允诺。次年8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英、德等国全力投入战争，无暇顾及远东事务，税则修改一事被延搁。战后，北洋政府与有关各国继续交涉，最后各协约国同意修改税则。1918年由14国代表组成"修改进口税则委员会"。

税则修订工作于1918年在上海进行。主要围绕3个问题：①年度标准，即以哪一年物价为标准制定税率。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物价暴涨，中国代表要求以1917年最高物价为标准，而日本代表提出应以1911年至1913年平均物价为标准，最后决定以1912年至1916年平均物价为标准。②价格标准，即各批货物定价办法，决定以海关贸易统计册为根据，如有确实材料证明关册有误亦许改正。③货物分类，参照当时国际上一般分类办法，将货物按类、门、税号的次序分列。修订后的税则共有598税号，其中从量税416个、从价税178个、免税4个。

该税则于1919年7月1日公布，8月1日起实施。虽然税则分类较前有进步，海关税收也有增加，但因采用的年度标准不合理，与1918年时的市价相距甚大，而且海关统计册所列货价和实际市价比较一般偏低，因而1919年税则的平均税率仅为3.5%，连不平等协定税制规定的值百抽五也未达到。　　（孔宝康）

1922 Nian Jinkou Shuize

《1922年进口税则》（*Import Tariff*, 1922）　北洋政府按照有关协议在《1919年进口税则》基础上修订的进口税则。《1919年进口税则》的平均税率仅及3.5%，对中国十分不利。当时修改进口税则委员会同意中国政府要求，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两年再修订一次。1921年8月，北洋政府要求各国按照有关协议修订《1919年进口税则》，并在华盛顿会议提出收回关税主权和自主修改税则的要求。华盛顿会议上签订的《九国间关于中国关税税则之条约》，避而不谈中国的关税自主问题，仅同意作为过渡办法，进口税率可增至切实值百抽五。为此，"上海修改税则委员会"于1922年3月31日再次成立，9月22日新修改税则审议通过，10月1日公布。原定12月1日起施行，因日本政府拖延，延至1923年1月17日起实行。该税则的货物分类方法与《1919年进口税则》大体相同，分15类，共582税号。以1921年10月至1922年3月的6个月平均货价为标准，与1902年和1919年两次税则修改的年度标准相比，税率略有提高，平均进口税率为4.29%，仍未达到切实值百抽五。　　（孔宝康）

1934 Nian Haiguan Jisi Tiaoli

《1934年海关缉私条例》（*Regulations Respecting Customs Anti-Smuggling*, 1934）　海关总税务司署根据南京国民政府命令制定的缉私法规(下称《海关缉私条例》)。1934年6月19日公布。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不断南侵，建立伪政权，并组织日韩浪人武装走私。1933年《塘沽协定》签订后，走私活动更为猖獗，严重影响中国关税收入，国民党政府乃于1934年制定公布《海关缉私条例》，共35条，其主要内容如下：

海关关员对走私者有权令其交出私货，如遭拒绝得进行询问、搜身，并将私货扣押；海关关员对船舶、航空器、车辆有权进行勘验、搜索，必要时得邀军警协助；国际贸易船舶驶进非贸易口岸，应没收其船舶并处船长银元500元以上2 000元以下罚金；船舶在中国沿海12海里以内航行，海关巡艇鸣空枪令其停驶，如不服从者得开枪射击，并处船长2 000元以下罚金、没收其船舶；船舶在12海里界内行驶，经海关追缉而逃往界外，将货物毁坏或抛弃海中，处行为人2 000元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船舶；船舶驶进中国沿海12海里内，未到正当卸货地点，或未领到卸货准单而擅自起卸货物者，处船长以货价1倍至2倍之罚金并没收此项货物及船舶；船舶、航空器、车辆未经海关核准私运货物进口、出口、起卸和搬运情事者处200元以上2 000元以下罚金，并将该项货物及其船舶、航空器、车辆没收；船长不向海关交验舱单者处100元以上1 000元以下罚金；船舶所载货物未列入舱单者，处船长及货主各200元以上2 000元以下罚金并得没收其货物；船载货物如比舱单短少者处船长1 000元以下罚金；船舶未向海关交验出口舱单并未领得出口准单而擅离口岸者，处船长200

元以上1 000元以下罚金；航空器、车辆装货抵达边境站未报关而卸货者处1 000元以下罚金。

凡货物、行李或保税货物，在货栈中经海关加封下锁后，有擅自涂改、移动、拆毁、封锁或搬出货栈等情事者，处100元以上1 000元以下罚金；私运货物进口、出口或经营私运货物者，处货价1倍至3倍之罚金并没收私货；起卸、装运、藏匿私运货物者，处1 000元以下罚金并没收私货；收藏、购买或代销私运货物，处1 000元以下罚金并没收私货；报运货物进出口时，如有匿报数量，伪报品质、价格、等级，伪造发票单据等情事者，处匿报税款2倍至10倍之罚金；用诈骗方法请求免税、减税或退税者，处2倍税款之罚金并没收其货物；邮递信函、包裹有藏匿应税货物者，没收此应税货物；报关行向海关送递报单，对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和品质等如有伪报、欺瞒情事者，除追缴税款并依法处以2倍至10倍罚金外，得停止报关行营业并吊销其执照。

对触犯该条例处罚案件如有异议者、或提出行政诉讼经判决后30日内未交罚金者，停止该商人在任何口岸报运货物进口或出口；自处分确定之日起3年内有重犯者增加罚金二分之一，若重犯3次以上者罚金加倍；若违犯该条例经事后发现者，得追缴其未纳税款，但以3年内为限；对处分不满者在接到通知后10日内用书面向当地税务司提出，如有理可撤销处分，若无理由税务司上报总税务司转关务署，由罚则评议会处理；对上述处分不满者，为避免其逃亡之虞，应交付保证金，由税务司保管。

《海关缉私条例》颁布后，对一般走私者起着震慑作用，但对日伪勾结有组织的武装走私则难以执行，相反在天津、上海等关区，缉私关员屡屡遭受武装走私者的伤害，而元凶却难以追查。　（姚寿山）

1948 Nian Xieding Shuize

《1948年协定税则》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1948）

1948年中国参加《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后海关执行的进口协定税则。《关贸总协定》是国际之间于1948年4月在日内瓦签署的有关关税和贸易的多边性国际协定。中国是参加国之一。中国加入总协定后，将当时海关执行的1934年税则加以修改，于1948年另行颁行。该税则基本保持了1934年税则旧貌，在分类和税号上未做改动，仍为16类、672个税号。变动的有：①税率由单栏改为双栏。增加的一栏是中国参加关贸总协定时签署的减让税率，适用于所有总协定成员国及当时与中国订有最惠国条款的国家。在672个税号中，有188个税号的物品列在减让表内。其中美国占80项，英国占29项，法国占30项。减让的大部分是工业成品或半成品。如冰箱进口税由150%减为25%，其他商品减少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不等。减让名为互利，但中国经济落后，难以竞争，实际是片面优惠。②关税一律从价计征，税率也从1934年税则的5%至80%，提高为5%至200%。但由于主要进口国的主要进口商品已实行减让税率，加上当时国民党统治区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因而该税则虽提高了税率，不仅起不到对国内工商业的保护作用，连财政作用也十分有限。③税号下的子目有所增加，分类比1934年税则精细，一些税号的条文也进行了修改。

1948年签署的总协定有效期为3年。但时隔1年，南京国民政府即被推翻，《1948年协定税则》也随之停止执行。

（姚寿山）

1972 Nian Jizhuangxiang Guanwu Gongyue

《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　（*Customs Convention on Containers*，1972）

简化海关对集装箱监管手续的国际公约。1972年12月2日在联合国海事组织的主持下在日内瓦签署。1975年12月6日正式生效。它取代了1956年5月18日在日内瓦签订的集装箱关务公约。分总则、暂准进口、凭海关封条运货的集装箱、解释性说明、杂项条款和最后条款等6章，28条，另附7个附件：附件1，关于集装箱标记的规定；附件2，根据公约第7条规定的暂时进口手续；附件3，集装箱在国内运输上的使用；附件4，可以准予凭海关封条从事国际运输的集装箱所适用的技术规定条例；附件5，符合附件4所订技术条件的集装箱的核准程序；附件6，解释性说明；附件7，行政委员会的组成和议事规则。各缔约国均为行政委员会的成员。公约行政委员会下设在海关合作理事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于1986年7月加入该公约。

（李　纳）

ATA danzhengce

ATA单证册　（Admission Temporaire Temporary Admission carnet）　见货物暂准进口单证册。

ATA Gongyue

《ATA公约》　（*Admission Temporaire Temporary Admission Convention*）　见《关于货物凭ATA报关单证册暂准进口的海关公约》。

H761 Gongcheng

H761工程　（H761 Project）　利用计算机技术处理海关业务的计算机应用工程的简称。工程的目标是组织开发计算机应用系统，并在九龙海关(今深圳海关)应用。该系统最初投入使用时，应用项目只有旅客查控对象的资料输入、修改、删除和检索，以及对旅客携带应税物品计征关税、编制统计和与银行对账。后来在硬件上增加了1套计算机主机系统，增加了对华侨等4种人的管理以及工资管理、进出境车辆管理等应用的功能。1974年全国海关科技工作会议决定在海关业务中应用电子计算机。1975年10月开始进行海关应用计算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调查研究。1976年1月在广州召开的计算机工作会议上通过了海关计算机应用方案，决定与国内科研、生产及用户单位进行协作，共同承担计算机主机、外设接口、多路器的研制以及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程序的设计和编写。经过联合攻关，1977年1月1台以国产DJS—130计算机为主机，内存有64 KB，磁盘容量为10 MB，采用汇编语言编写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的计算机应用系统研制成功，并安装在深圳九龙海关。经过1年的试运行和不断完善，1978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此后海关计算机的应用从单机逐步转向系统化、网络化。

H761工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第1个计算机应用工程，标志着海关管理和科技应用进入计算机应用发展阶段。该系统投入使用后，大大减轻了海关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为疏导深圳口岸车辆和旅客起了积极作用。运行前几年，在协助查控重点车辆方面，就查获重大走私案件30多宗，案值近人民币600多万元。该系统是当时国内DJS—130小型计算机应用中第1个多用户、实时操作系统，带有26台终端，可同时运行多项应用项目，响应时间小于3秒。被称为“小机干大事”，在国内属首创。1978年获全国科技大会奖；1985年获海关总署颁发的“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徐满昌）

H883 Gongcheng

H883工程　（H883 Project）　利用计算机技术对海关报关业务进行综合处理的大型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的简称。工程的目标是组织开发并在全国海关推广应用进出口货物通关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即

H883/EDI

报关自动化系统。实现后可为海关货运监管工作提供一套全面采用计算机控制和处理的事务处理系统，为进出口贸易统计分析和海关监管及关税政策研究提供完整、准确、详细的数据信息。工程按照系统工程学和软件工程学基本原理，采用软件生命周期法和原型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设计和技术管理。分4个阶段进行：①系统原型试点阶段。1986年6月全国海关计算机工作会议提出开发报关自动化系统任务，后九龙(今深圳)、上海、天津3个海关开展针对不同运输方式、基于不同计算机机型和适应不同海关业务量的报关自动化系统的原型试验。②系统规范制定阶段。1987年11月以后完成对海关报关业务的"结构化分解、逻辑化综合、数字化表达"处理，组织编写《报关自动化标准化规范》，为实现计算机辅助决策技术在海关报关业务中的应用奠定了基础。1988年3月正式立项开发全国统一版本报关自动化系统，即H883工程。③集中开发和系统测试阶段。1988年5月进行系统设计和开发，完成工程总体技术方案编写及应用软件设计和现场模拟测试。④投入试运行和全面推广阶段。1989年5月九龙海关(今深圳海关)开始试点，广州、天津、上海海关也相继试行。期间还组织开发微机版本的报关自动化系统，即H883/PC系统。1990年9月"系统"被国家科委通过技术鉴定。1995年3月底完成全面推广应用工作。H883工程开发和推广应用的成功，标志海关计算机应用水平跨入全国信息化建设的先进行列，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徐满昌）

H883/EDI Tongji Zixitong

H883/EDI 统计子系统 (Statistical Sub-system of H883/EDI) 在H883/EDI报关自动化系统基础上为海关统计工作需要而专门开发的一种应用软件。是H883/EDI报关自动化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子系统贯穿于H883/EDI报关自动化系统的预申报、审单、放行、统计和理单等各环节，形成从报关单预录入到向海关总署上报100字符统计数据文件整个工作流程的计算机化。自1995年起在全国海关推广运行。系统版本后经数次优化，至1999年升级为Ver 5.0版本。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采集，建立统计中间数据库，打印错误信息、数据逻辑及价格的检控表，数据修改，数据转换，网络传输和单证管理。该系统的主要特征是：①实现H883报关数据向统计数据的自动转换，解决海关统计数据的自动化采集问题，彻底摆脱统计数据二次录入的繁重手工劳动，并为提高海关统计的及时性提供保障。②增强对数据的检控能力，具有错误信息检控、价格检控、逻辑检控和按国别及特殊商品等项目的自动检控，并将检控功能前置于预录入环节，实现从源头把好数据质量，为提高海关统计的准确性提供保障。③统计参数库具有较强的直观性、可操作性和易修改性，人机界面结合紧密，便于统计业务人员在参数库中直接添加或修改统计检控条件。H883/EDI统计子系统的应用使海关统计工作向现代化、科学化、规范化目标迈出关键一步。（刘学透）

H915 Gongcheng

H915 工程 (H915 Project) 海关集装箱货柜车检查系统引进建设工程的简称。为加快口岸车辆通关速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决定引进集装箱货柜车检查系统，并于1991年5月正式立项。工程由海关总署财务科技司(现为科技司)组织协调，九龙海关(今深圳海关)负责实施。H915工程是一项投资大、工期长、技术复杂、专业门类多和涉及面广的大型系统工程。工程共安装两套集装箱货柜车检查系统：一套从德国引进，安装在文锦渡口岸；另一套从英国引进，安装在皇岗口岸(见图)。配套防护设备和建筑均由国内设计并施工。工程经过了可行性分析、技术谈判、土建工程建设、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设备、土建验收等过程，投资人民币近1亿元，历时5年，150多名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参与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质量检测。H915工程投入运行后，大大加快了车辆验放速度，检查一辆40英尺集装箱车仅需2分半钟，准确率在95%以上。从试运行的1994年6月至1999年6月，两套系统共查车227 872辆，查获走私、违规案件2 668起，案值达3.96亿元。H915工程的建设成功，在各海关中第1次建立可以实际应用的集装箱货柜车检查系统，其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海关总署颁发的1995年度"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齐小勇）



皇岗海关集装箱货柜车检查系统现场

H2000 Gongcheng

H2000 工程 (H2000 Project) 利用先进的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实现以海关各个业务领域全面网络化管理及系统内部办公自动化为目标的信息技术应用工程的简称。主要任务是：①开发并实施海关总署与各地海关及海关与海关之间的内部联网应用；②开发并实施海关与其他行政管理机构及进出口企业、加工企业、运输和报关企业、银行、港务等部门间的外部联网应用；③建设基于公共宽带数据网和公共多媒体网的国家口岸专网工程；④建立用于国家口岸专网的全国统一的海关信息系统身份认证安全系统；⑤制定与内外部联网应用及网络运行和安全系统相配套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于1996年立项，1997年进行工程总体方案设计，1998年开始全面建设。在内部网应用方面，考虑到与现有海关信息系统的衔接和适应现代海关制度建设的变化需要，以及信息技术和网络基础设施条件的飞速发展等因素，选择先在原有的技术平台实现工程方案确定的各项系统功能，然后再进行新技术平台切换的技术路线。作为核心应用项目的通关管理系统，逐步由传统的"主机/终端"技术向多层次的"客户/服务器"技术发展。在外部网应用方面，采取各类网上用户"一点接入"的方式。作为示范项目的全国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其用户已实现互联网接入的应用模式。在网络建设方面，采用公共宽带网络架构海关虚拟专用网的实施策略，使网络传输速度成倍提高，并实现数据、话音和电视会议图像的统一传输。在安全系统建设方面，使用对称和非对称密钥技术，实现严格的身份认证、数字签名和数字摘要检验等措施。工程对海关适应中国对外贸易迅速发展的形势需要，做到既严密监督管理又简化方便合法进出，在提高海关业务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强海关廉政建设等诸方面，都发挥显著的作用。（杨国勋）

中国海关大事年表

说　明

一、本年表1912年以前采用公元纪年和中国历史纪年对照的方式编排。

二、中国海关的起始时间现有殷商说、西周说、春秋说、战国说、西汉说、唐市舶使说和清初沿海四海关说，本年表采用较多学者主张的西周说。

年代	大事
公元前1046～前256年（周代时期）	·西周开始设“关”，验凭“符节”出入，稽而不征。春秋战国时，关卡增多，置关令、关尹等守关，征收关税
前755年（宋武公十一年）	·据《左传·文公十一年》记载，彤班征税。这是中国史籍中目前所知关市之征的最早记录
前323年（楚怀王六年）	·制成通关的凭证鄂君启节，由楚怀王颁发给鄂地君主启用于通关
前475～前221年（战国时期）	·成于该时期的《周礼》一书中，载有禁止走私的记述：凡货不出于关者，举其货，罚其人
前139～前115年间（汉建元二年至元鼎二年）	·张骞两度出使西域开陆上丝绸之路。汉与西域各族的关市贸易日盛，设玉门关、阳关，不征关税
前101年（汉太初四年）	·开征关税，税率初为三十税一，后提为十五税一
约公元前77～前6年（汉元凤四年至建平元年）	·刘向著《列女传》，书中载有“海关”两字
714年或以前（唐开元二年或以前）（另一说712年或以前，即唐先天元年或以前）	·在广州设市舶使。职责“除舶脚、收市、进奉外”，还有“结好使”使命
971年（宋开宝四年）	·于广州首设市舶司。职责是“掌番货、海舶、征榷、贸易之事，以来远人，以通远物”
989年（宋端拱二年）	·设两浙市舶司于杭州
999年（宋咸平二年）	·设明州（今浙江宁波）市舶司
1004年（宋景德元年）	·宋辽缔结“澶渊之盟”。次年宋于雄州（今河北雄县）、霸州（今河北霸州市）、安肃军（今河北徐水）、广信军（今河北霸州市东南）设置榷场，作为与辽互市的主要场所，史称河北四榷场
1080年（宋元丰三年）	·颁布《广州市舶条》，对广州市舶管理制度做了法律规定，并推行于全国
1087年（宋元祐二年）	·设福建市舶司于泉州
1088年（宋元祐三年）	·设密州（今山东胶州市）市舶司
1128年（宋建炎二年）	·复置两浙路、福建路提举市舶司，与广州提举市舶司通称“三路市舶司”或“三路市舶”
1277年（元至元十四年）	·元朝攻取浙、闽等地后即设泉州、庆元（今浙江宁波）、上海、澉浦（今浙江海盐）4处市舶司。后陆续添设广州、温州、杭州3处市舶司，最多时市舶司有7处。至13世纪末只存泉州、庆元、广州3处机构
1293年（元至元三十年）	·元政府制定《元市舶则法》22条，为现存中国最完整的古代市舶法令条例
1403年（明永乐元年）	·广州设怀远驿、泉州后设来远驿、宁波设安远驿，由市舶司掌管接待贡使
1429年（明宣德四年）	·明朝于北运河沿线水路要冲始设钞关，归户部管理，又称户关。征收船税（课）兼收货税，前后设有13处，清乾隆时达34处
1471年（明成化七年）	·明朝于长江一带芜湖、沙市（荆州）、杭州等设竹木局，由工部派员征收竹木等建筑实物税，故又称工关
1522～1566年（明嘉靖元年至四十五年）	·《福建市舶提举司志》由市舶提举高岐编纂完成。这是中国现存最早的海关专著
1567年（明隆庆元年）	·明政府于漳州月港（海澄）正式开港通商，准许民间往返东西洋贸易
1572年（明隆庆六年）	·设督饷机构于海澄（1593年更名督饷馆），订“商税则例”。职掌船政，征收引税及水饷、陆饷、加增饷等。开银币征收制度先例
1684年（清康熙二十三年）	·清政府设闽海关于厦门，翌年夏正式对外办公
1685年（清康熙二十四年）	·设粤海关于广州、江海关于漴阙（今上海）、浙海关于宁波，置“满汉各一”海关监督管理
1686年（清康熙二十五年）	·设广州行商，后发展为十三行
1757年（清乾隆二十二年）	·清廷谕旨外国商船只限定在粤海关一口通商，闽、浙、江海关限定为本国商船的口岸
1839年（清道光十九年）	·梁廷枏编纂完成《粤海关志》。它是研究清前期广东海关和对外贸易的重要著述
1842年（清道光二十二年）	·清政府与英国签订《南京条约》。辟广州、上海、福州、厦门、宁波五口为通商口岸。条约还规定制订税则须与他国“议定”，从此中国开始丧失关税自主权
1843年（清道光二十三年）	·10月，清政府与英国签订中国历史上第1个不平等的协定税则——1843年进出口税则。从此改变了中国历代海关制定税则独立自主的性

质,并使中国成为当时世界上关税税率最低的国家之一,导致中国土特产品大量廉价外销,境外洋货倾销入境

1853年（清咸丰三年）
· 3月,太平天国在南京建立天海关
· 9月9日,英、美、法3国领事分别在上海发布《申报纳税暂行条例》,实行领事代征
· 是年,太平天国在芜湖设立宁江关、在安庆设立安庆关。两关存在8年多,关税收入相当可观

1854年（清咸丰四年）
· 7月6日,英、美、法3国领事在上海组成江海关税务管理委员会,实行领事共管江海关税务,形成第1个洋关

1858年（清咸丰八年）
· 11月8日,中英签订《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海关税则》,条约修订了1843年进出口税则,公布实施1858年进出口税则。它规定的税率比1843年的税则还低,使洋货进一步倾销中国市场;准许"洋药"(即鸦片)进口,使鸦片贸易合法化;规定"任凭总理大臣邀请英人帮办税务",使1854年开始的洋人把持中国海关的税务司制制度化
· 同月,中法、中美订立同样内容的善后条约和进出口税则

1859年（清咸丰九年）
· 5月23日,两江总督兼理各国通商事务大臣何桂清任命英人李泰国为中国海关首任总税务司
· 8月,李泰国赴广东推广江海关由外人帮办税务成例,同年10月1日开设粤海关税务司署
· 是年,江海关开始编制本口岸进出口贸易统计

1861年（清咸丰十一年）
· 1月20日,清政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成立,次日正式加委李泰国为总税务司
· 1月,近代中国统辖各口海关的领导机关——总税务司署,由首任英籍总税务司李泰国在上海建立
· 3月23日,津海官(天津)税务司署设立
· 3月25日,清政府颁布英人起草的《长江各口通商暂订章程》,经同年10月9日、1862年12月5日两次修改,定名为《长江收税章程》
· 5月,浙海关(宁波)税务司署设立
· 7月14日,闽海关(福州)税务司署设立
· 是年,设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驻伦敦办事处,1863年关闭。1867年重设。1874年正式定名。1948年撤销

1862年（清同治元年）
· 6月11日,由海关总税务司署参与创办和管理的清代官办学校——同文馆在北京设立,直属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又称京师同文馆

1863年（清同治二年）
· 11月15日,英籍赫德继任第二任总税务司

1864年（清同治三年）
· 6月20日,广州设立同文馆
· 8月,清政府总理衙门颁布由赫德拟定的《通商各口募用外人帮办税务章程》,确立总税务司在中国海关的主宰地位,并由此形成自上而下由洋人控制中国海关的局面

1865年（清同治四年）
· 6月,总税务司署自上海迁往北京,至1929年1月迁往南京,实际在总税务司署上海办事处办公
· 是年,总税务司署规定各地海关的贸易统计表册资料,统一汇集江海关印刷出版全国海关贸易统计刊物。1873年改由总税务司署造册处负责汇集出版

1867年（清同治六年）
· 赫德制定实施《引水章程》,规定由各口海关理船厅掌握引水管理权。1868年10月,再次颁行《各海口引水总章》(亦称《引水章程专条》),强调保证外船自雇引水,外籍引水员优先

1868年（清同治七年）
· 4月,总税务司署船钞部在上海设立,置海事税务司掌管海务、港务事务
· 6月,干预海关案件审理的《船货入官会讯章程》颁布,中国自此丧失处理外商走私偷漏关税案件的权力。至1933年废止
· 8月22日,赫德指示外国航商保结须由领事签证,一年一次,为轮船常年保结制度的开始

1870年（清同治九年）
· 总税务司署制定实施《各关征免洋商船钞章程》,继续执行《南京条约》等不平等条约规定的征免规定
· 各关相继设立测候所(后称气象房),进行气象测绘与预报。1933年移交国民政府气象部门

1873年（清同治十二年）
· 10月,总税务司署在上海组建造册处,后改称统计科,附设海关印刷厂。负责汇集编印出版全国海关贸易统计刊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改称海关统计
· 是年,赫德制定报关行管理办法

1874年（清同治十三年）
· 3月,赫德改组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驻伦敦办事处,任命税务司金登干为主任。1948年8月裁撤
· 是年,江海关颁布《上海对各国洋船从有传染病海口来沪章程》,各关开展检疫工作。1930年移交国民政府卫生部检疫处

1875年（清光绪元年）
· 海关总税务司署开始逐年编印《海关职员题名录》,至1948年停刊,共出刊74期

1876年（清光绪二年）
· 9月23日,中英签订《烟台条约》,开放北海、温州、芜湖、宜昌4处为通商口岸
· 是年,实施《华商置用火轮夹板等项船只章程》,华商轮船自此改归海关管理

1877年（清光绪三年）
· 9月26日,德籍洋员德璀琳就任津海关税务司,期间筹划海关邮政事宜,主持印制发行大龙邮票
· 11月,赫德为清政府自英国购买4艘炮舰运抵天津大沽口,为组建中国北洋海军进口的首批军舰

1878年（清光绪四年）
· 3月9日,设海关邮政总局于天津,北京、牛庄、烟台、上海4处设办事处,仿照欧式邮政试办大清邮政
· 7月,中国历史上第1套邮票大龙邮票,由上海造册处承印,津海关邮政总局发行

1885年（清光绪十一年）
· 7月18日,中英《烟台条约续增专条》在东海关签订,对洋药税厘并征做具体规定,减轻外商进口鸦片的税负,并使鸦片贸易进一步"合法"化

1888年（清光绪十四年）
· 1月1日,江海关试办关栈,公布《关栈试办章程》。关栈制度自此逐步推行全国

1896年（清光绪二十二年）
· 3月20日,大清邮政局正式开办。赫德为总邮政司,主持大清邮政工作。各口税务司兼任邮政司办理地方邮政

1898年（清光绪二十四年）
· 7月,《长江收税章程》修订为《华洋轮船驶赴中国内港章程》,颁行全国

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
· 年初,根据《辛丑条约》规定,通商口岸五十里内常关划归洋关兼管

	·是年，修订1858年进出口税则有关部分，形成1902年进口税则，1904年正式实施
1904年（清光绪三十年）	·6月，清政府颁布赫德起草制定的《商标注册试办章程》，津沪两关为商标注册分局，海关商标挂号制度自此实施20年
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	·7月，清政府设立税务处，铁良、唐绍仪分别出任督办、会办税务大臣，专责海关事务，但海关的实际权力仍掌握在总税务司赫德手中
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	·7月8日，中俄签订《北满洲税关章程》，俄国取得在东北铁路货运免税和关税特权
1908年（清光绪三十四年）	·1月，总税务司赫德因病休假回英国。4月20日，副总税务司裴式楷署理总税务司，主持海关工作 ·6月，直隶税务处设立北京税务学堂。首任学堂总办陈銮，洋总办英籍邓罗
1911年（清宣统三年）	·5月28日，邮政脱离海关，划归清政府新成立的邮传部 ·10月25日，辛亥革命爆发。安格联继任第三任总税务司 ·11月20日，安格联借口保证关税抵付债赔款，通令各关将税款汇入上海汇丰银行。翌年，又令各关将税款直接汇入江海关转存汇丰、德华、道胜3家银行。中国海关税款保管支配权自此丧失 ·是年，广东南部遮浪角灯塔建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大的灯塔之一
1912年	·2月3日，总税务司代收关税代付债赔款办法经审议通过，海关总税务司署成为债权国在华收款和督债机构，总税务司成为债权国在华代理人
1915年	·7月，北洋政府通令各省厘定名称：税务司管理的税关称海关，海关监督管理的内地税关称常关
1916年	·6月18日，粤海关大楼落成，俗称"大钟楼"
1917年	·4月1日，总税务司转发北洋政府令：本月起禁止鸦片进口
1918年	·总税务司安格联接管全部常关税款和因中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而推迟赔偿的那部分庚款
1919年	·8月1日，实施1919年进口税则，平均进口税率仅为3.5%，比不平等的协定税制所规定的值百抽五还低 ·是年，北京外交使团允许关余13.7%的比例拨给广东军政府。翌年停拨
1921年	·11月23日，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华盛顿会议上发表《对于中国关税问题之宣言》，提出收回海关关税自主权的要求及其具体方案
1922年	·2月4日，中日签订《解决山东悬案条约》，胶州湾交还中国政府，胶海关仍由总税务司管辖 ·2月6日，华盛顿会议签订《九国间关于中国关税税则之条约》。该条约回避中国关税自主问题，却规定增税以裁厘为前提 ·6月，中国共产党发表第1次时局主张，把改正协定关税制、取消列强治外法权列入斗争纲领第1条 ·7月，中共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强烈谴责关税不自主对国家的危害 ·9月22日，通过1922年进口税则，平均进口税率由3.5%略提高为4.29%，仍不足值百抽五
1923年	·11月28日，农商部设商标局，税务处令移上海、天津两地海关申请注册商标事务及档案交该局接管
1923～1924年	·总税务司安格联为迫使北洋政府尽快同意法国的要求，解决"金法郎案"，扣住关余，盐余2 360多万银元，使北洋政府财政奇绌
1924年	·1月21日，江汉关大楼落成 ·10月23日，孙中山令粤海关监督罗桂芳，偕武装人员前往接管粤海关，遭列强武力干涉，未获成功
1925年	·6月，粤海关华员加入省港大罢工行列，所属各关卡工作陷于瘫痪 ·10月，北洋政府在北京召开关税特别会议
1926年	·1月，潮海关监督马文车下令收回7个潮海关五十里内常关关卡 ·2月26日，广州爆发大规模示威游行，声讨粤海关税务司破坏大罢工，通电要求收回海关行政管理权 ·3月，粤海关华员组织粤海关杂工总会，为海关系统最早成立的工会组织 ·8月8日，粤海关华员与广州15万群众举行反英示威大会。全国各大联合团体纷纷声援粤海关杂工总会 ·10月11日，广州国民政府宣布，对进口货暂征二五附加内地税。北洋政府急召在英休假的总税务司安格联回京，商讨对策 ·11月21日，成立江汉关职工总会
1927年	·3月13日，中国第1个海关华员的全国性职工团体——海关外班华员俱乐部在江海关成立 ·4月24日，江海关成立全国性的海关华员群众组织——海关华员联合会。1929年8月解散 ·4月4日，江汉关职工总会通电全国要求收回海关主权 ·5月26日，海关外班华员俱乐部创办《关声》杂志 ·6月，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设立关税处(10月更名为关务署)，为全国海关行政领导机构。但实际海关内部行政管理和人事管理权力仍在总税务司署，关务署不能干预 ·9月，郭沫若被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任命为潮海关监督 ·12月，江海关大楼落成
1928年	·10月，南京国民政府令总税务司署从北京迁至南京，但因当地无适当房屋，大部分工作人员陆续迁往上海 ·11月24日，设海关总税务司署上海办事处。总税务司驻此办公，因此海关内外一般都称"上海办事处"为总税务司署 ·11月30日，关务署制定《海关遴派行政考察员章程》 ·6～12月，南京国民政府与英、美、法、德、意等12国订立关税新条约，承认中国享有关税主权 ·12月7日，颁布南京国民政府《中华民国海关进口税则(1929)》，1929年2月1日实施
1929年	·1月，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关务署组成改善关制审查委员会，制定关制改革方案，未涉及收回海关行政管理权、关税自主等关键问题 ·英籍梅乐和继任第四任总税务司，1943年5月退休 ·总税务司署迁至上海

· 2月27日，关务署下发改善海关制度审议决议：停招洋员、华员洋员职权平等原则等

· 7月26日，关务署成立海关税则分类估价评议会

1930年

· 2月1日，财政部令采用关金为海关计税单位

· 6月30日，军阀阎锡山派兵强占津海关，同年10月撤出，史称津海关事件

1931年

· 1月1日，实施"1931年国定进口税则"，停征厘金和子口税，实行裁厘加税，增加关税，以抵制外货

· 裁撤五十里外常关

· 2月，总税务司署增设缉私科，加强海关水陆缉私力量

· 6月1日，裁撤五十里内常关

· 实施"1931年国定出口税则"与"转口税则"

· 6月，废除复进口税，改征转口税

· 12月1日，开征救灾附加税。1946年4月29日停征

· 总税务司署公布"管理报关行暂行章程"

· 是年，海关图书馆在上海设立

1932年

· 2月20日，江海关发起华员抗日爱国捐活动，丁贵堂任全国海关华员爱国捐管理委员会委员长

· 6月，日伪先后强制接收东北大连、滨江、牛庄、安东、珲春、龙井、奉天、绥芬河、黑河等海关，于10月27日将东北各关改制为伪满税关

· 8月1日，开征关税附加税（按进出口税率加征5%），1948年8月取消

· 10月19日，关务署批复九龙关建立陆上武装缉私队，订立《九龙关武装巡缉队章程》

· 是年，总税务司署造册处更名为统计科

1933年

· 3月17日，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人民委员部下达关于建立关税制度的训令，于5月11日颁布《关税征收细则》

· 3月，废"两"改元，国币为关税计征单位

· 5月，公布"1933年国家进口税则"，税率有较大幅度提高

1934年

· 2月22日，九龙关建立华南缉私舰队总部，统一指挥九龙、拱北、江门、广州等华南海关舰艇

· 6月19日，南京国民政府公布实施《海关缉私条例》

· 6月21日，实施"1934年国定出口税则"

· 7月1日，公布施行"1934年国定进口税则"，较"1933年国定进口税则"规定的税率增减较大，使日本受益，中国民族工商业受损

· 11月24日，关务署在南京成立罚则评议会

· 是年，中华民国海关缉私舰队正式成立

1935年

· 2月12日，伪满洲国与日本签订《特惠关税协定》，推行伪满关税制度

· 8月17日，税专迁往上海

1936年

· 5月25日，海关防止路运走私总稽查处在南京成立。后迁武汉、长沙。1938年10月裁撤

· 6月8日，南京国民政府颁布《惩治偷漏关税暂行条例》

· 9月，中国共产党江海关支部成立。它是中国海关中第1个共产党组织

· 日本驱逐舰在香港海域向海关"巡关"号缉私舰开炮，并掳走该舰及"关威"号巡缉舰

· 11月2日，江海关群众性的共产党外围组织海关乐文社成立

· 是年，各地海关陆续组建海关关警队，加强陆上缉私

1937年

· 3月22日，江海关华员发表《江海关缉私人员宣言》，4月28日，再次发表《缉私人员告全国同胞书》要求维护关权，武装缉私

· 6月6日，江海关"海绥"号、"海青"号缉私舰在宁波被日军炸毁

· 8月17日，江海关成立海关华员战时服务团，开展抗日救亡活动

· 10月1日，南京国民政府颁布《海关现行出口及转口税则暂行章程》，将1931年征收办法扩大到对所有运输工具和所有土货

· 11月26日，江海关华员11人组成江海关同人救亡长征团，投身抗日工作

· 12月20日，伪满洲国制定《关税法》，在伪满税关推行

1938年

· 5月2日，英、日在东京谈判中国海关问题，非法签订《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协定》。《协定》规定将中国海关税款改存日本正金银行，由日伪组织接管江海关

· 5月7日，江海关爆发护关运动

· 12月12日，原江海关关员茅丽瑛遭日伪特务枪击，15日逝世

1939年

· 抗日民主根据地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收条例

1940年

· 2月，抗日民主根据地晋绥边区成立经济总局，5月发布晋绥边区税务稽征条例，管理税收及出入境事务

1941年

· 7月，抗日民主根据地晋冀鲁豫边区成立工商总局，制定晋冀鲁豫边区出入境税稽征办法

· 12月8日，日军占领上海租界，霸占江海关和总税务司署上海办事处，逮捕总税务司梅乐和。日籍岸本广吉就任沦陷区总税务司

· 12月26日，重庆国民政府在重庆重建海关总税务司署，管辖国统区海关

1942年

· 2月4日，由蒙自、腾越两关组建的昆明关设立

· 4月，开征战时消费税，1945年1月废止

1943年

· 4月，山东抗日民主根据地胶东行署颁布《胶东区暂行货物税则及缉私暂行条例》

· 5月6日，原江海关关员余毅在抗日战争中壮烈牺牲

· 8月，美籍李度代理总税务司职，1944年4月正式出任第五任总税务司

· 11月，丁贵堂出任副总税务司，成为中国近代海关史上出任海关职务最高的华籍官员

· 是年，国统区海关税收改归重庆国民政府中央银行经管

1944年

· 2月1日，施行《改进海关进口税则》，应税商品一律改为从价计征

· 2月25日，设立新疆关税务司公署（迪化总关）及喀什、哈密、叶城等分支关

1945年

· 1月，重庆国民政府财政部宣布裁撤各地海关监督

· 8月25日，重庆总税务司署发布命令：日籍职员全部退职

· 9月13日，重庆国民政府京沪区金融特派员丁贵堂赴上海，接管伪总税务司署和江海关，并以副总税务司身份主持工作

· 11月19日，东北解放区安东海关成立

- 是年，总税务司署派员接管台湾海关，设置台北、台南两海关税务司署

1946 年

- 1月1日，总税务司署从重庆迁至上海，但仍以总税务司署上海办事处之名对外办公。重庆总税务司署改为总税务司署驻渝办事处，同年8月关闭
- 2月，税专由重庆迁回上海，1949年5月停办
- 3月1日，实施《暂行对外贸易条例》，进出口商品须先申请许可证
- 6月5日，实行法币代替金单位为计税单位
- 9月，停征出口税
- 上海地区海关职工同人福利会成立

1947年

- 2月，东北解放区在哈尔滨成立东北税务总局，统一领导东北各地的税务局和海关，海关改名为关税局

1948 年

- 1月12日，《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关务协定》(即《关于防止香港与中国港口间走私协定》)历经40年谈判正式签订，于当年11月1日生效实施
- 3月11日，南京国民政府颁布《惩治走私条例》，规定走私以触犯刑法治罪
- 5月20日，《中国海关与澳门政府关务协定》签订，于当年6月28日生效实施
- 5月21日，关务署下发《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八号附表》及中国的减让税率，并于8月发布1948年协定税则
- 年底，总税务司李度为南京国民政府中央银行提供海关巡缉舰，运送上海部分库存黄金、白银去台湾，并资助教育部运送北京故宫博物院国宝去台

1949 年

- 1月5日，总税务司李度令江海关对运往台湾的4 500箱重要文物免验放行
- 2月10日，总税务司李度在广州设总税务司署办事处，4月南撤广州，9月2日偕部分高级职员去台湾
- 2月15日，江海关成立海关同人进修应变委员会，丁贵堂任主席
- 3月5日，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阐述改革海关制度的方针
- 3月16日，津海关实施华北人民政府公布的“华北对外贸易管理暂行办法”和“进出口货物税暂行办法”
- 5月31日，刘少奇在《关于建立中央财政经济机构大纲(草案)》中提出建立海关总署的意见
- 5月，李度、丁贵堂组织编写的《海关制度概略丛刊》(12本)出版
- 1~5月，江海关和总税务司署员工积极开展保护关产、迎接解放斗争。1986年5月，上海市委、市政府确定原江海关武装护关的港警、关警和“景星”号轮为起义单位，有关人员为起义人员
- 7月8日，江海关废除领事签证货单制度，翌年2月24日推广到全国海关
- 8月13日，姚依林、孔原、朱剑白提出《关于建立海关总署的初步意见》
- 9月23日，研究筹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全国海关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翌月16日闭幕
- 9月，东北海关管理局成立。东北税务总局所辖海关机构及其业务移交东北海关管理局
- 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孔原为海关总署署长，丁贵堂为副署长
- 10月21日，九龙关员工在香港起义，将27艘缉私艇开回广州；1950年6月10日又将其余的20艘缉私艇开回广州
- 10月25日，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成立，直属政务院领导
- 12月30日，政务院第十三次政务会议批准《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试行组织条例》

1950 年

- 1月19日，龙州关南宁支关北门支所查获鸦片73千克。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查获的一起最大的边境毒品走私案
- 1月27日，政务院第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决定》强调海关必须在实施对外贸易管制、保护国家生产方面起重要作用，海关职能是监督管理、征收关税、查缉走私
- 1月31日，粤海关改名为广州海关
- 2月11日，海关总署令更换全国海关关名并颁发印章，规定：沿海的称海关，陆地的称关；并以所在城市现有名称为关名
- 闽海关改名为福州海关
- 雷州关改名为湛江海关
- 2月14日，津海关改名为天津海关
- 2月16日，江海关改名为上海海关
- 2月22日，胶海关改名为青岛海关
- 东海关改名为烟台海关
- 2月23日，江汉关更名为汉口关，同年10月16日改为武汉关，1956年撤销，1980年4月复关
- 2月25日，海关总署创刊出版全国性海关内部刊物《人民海关》。1953年12月停刊，1982年6月复刊
- 3月8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关于海关总署直接领导全国各地海关的通知》
- 3月9日，新疆关改名为迪化关，1954年2月改称乌鲁木齐关，1980年8月改名为乌鲁木齐海关
- 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刘少奇在北京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干部大会上发表讲话。其中指出：新中国的海关政策与对外贸易政策已经成为保护新中国工业发展的重要工具。这就是说，我们已把中国大门的钥匙放在自己的袋子里，而不是如过去一样放在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袋子里
- 9月6日，海关总署发布《海务(包括江务)港务移交办法》，将海务、港务工作移交给有关部门
- 10月6日，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在第五十三次政务会议上阐明对旧海关实行“改造、利用”的方针
- 11月10日，中央财经委员会决定，薄荷脑、薄荷油开征出口税
- 11月27日，政务院发布《进出口船舶、船员、旅客、行李物品检查暂行通则》。规定海关、公安、检疫等机关实行联合检查

· 12月14日，政务院发布《关于设立海关原则和调整全国海关机构的指示》
· 12月15日，中央财经委员会决定，猪鬃、桐油、花生、花生油征收出口税
· 12月下旬，海关总署与财政部联合颁布《海关代征吨税办法》，1951年1月1日起执行
· 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先后为《人民海关》和《海关统计》两个刊物题名

1951年
· 1月1日，北京关成立
· 海关总署发出《各地海关验凭许可证件放行的通知》，建立以许可证为依据的进出口货物监管制度。全国各关开始使用统一的报关单
· 2月1日，旅大海关管理处更名为大连海关
· 3月6日，政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人国境办法》。规定人民币禁止进出境
· 3月22日，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发布《移交接管海关所属范围巡卫国境海岸的职务和武装舰艇及海关所在地范围以外的查私通则》
· 3月23日，政务院第七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4月18日以周恩来总理命令发布，自5月1日实施
· 5月7日，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第1期干部训练班在上海开学
· 5月10日，政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自5月16日起实施
· 10月9日，南宁关开关

1952年
· 1月1日，从苏联和新民主主义国家进口合同物资开始实行集中纳税
· 12月25日，政务院命令：海关总署划归对外贸易部领导，改称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孔原任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海关总署署长

1953年
· 1月9日，政务院第一六六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海关与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实行合并的决定》，将海关总署与对外贸易部的对外贸易管理总局合并；各口岸对外贸易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与当地海关合并，统称海关
· 1月14日，经政务院批准，外交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各国外交官及领事官优待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各国外交官行李物品进出境优待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各国外交官及领事官豁免税费暂行办法》
· 2月，东北海关管理局撤销，同时设立沈阳关，1980年8月更名为沈阳海关
· 4月25日，海关总署与中央11个有关部门在北京召开全国联合查私会议。同年12月26日，对外贸易部等4个部门下达联合查私会议总结，首次提出联合查私分工原则和有关注意事项
· 7月1日，上海海关首先试行废除报单制度，报关行停业，执行以进出口许可证为依据的监管制度
· 9月9日，上海海关学校成立
· 9月14日，对外贸易部发布中国海关关徽和关旗样式

1954年
· 12月16日，林海云任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署长

1955年
· 3月25日，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确定海关工作的中心是经济、政治保卫
· 9月5日，国务院颁发关于调整各地海关任务和领导关系的通知：各口岸海关将签发许可证等工作移交各地对外贸易局（处），有关人员及编制也随工作移交；地方海关受对外贸易部和所在地的省（市）人民委员会双重领导，并受该省（市）对外贸易局的指导
· 10月1日，对外贸易部发布《海关对国际邮递物品监管办法》及《海关对个人收寄香港、澳门邮递自用物品监管办法》，自10月15日起实行。它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进出口邮包监管的最早行政规章
· 12月16日，经国家统计局批准于1956年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海关统计制度》。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个海关统计制度

1956年
· 2月20日，对外贸易部发布《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海关对归国华侨携带行李物品优待办法》和《海关对来往香港或澳门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 12月15～21日，全国海关第1次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18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副主席刘少奇、朱德接见会议代表

1957年
· 3月6日，广州海关黄埔分关在英籍"西风"轮水柜内查获走私鸦片33.5千克。它是当时最大的船员毒品走私案
· 6月20日，上海海关查获旅客孙某走私出口珍贵文物130多件。它是当时最大的一宗文物走私案
· 11月7日，对外贸易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联合发布《国营各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公司进口的合同货物集中纳税暂行办法》，自1958年1月1日起实施
· 12月3日，对外贸易部、财政部、商业部发布《关于经由边境流人内地的外国货物征税和处理走私案件的联合指示》

1958年
· 1月1日，哈尔滨分关改为哈尔滨关
· 7月14日，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在广州召开，重点研究在海关工作中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和敌我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问题，并做出关于加强非贸易性邮递物品监管和旅客行李物品检查工作的决议
· 9月5日，对外贸易部发布《海关检查揭发进出口货运事故办法》，9月15日起实施
· 9月10日，海关总署在天津开办海关干部学校
· 10月7日，九龙海关研制成功申报台探测器以及用于鉴别金银珠宝和密写纸的紫外线检查仪
· 11月5日，对外贸易部、铁道部联合发布《海关对铁路进出国境列车和所载货物、行李、包裹监管办法》
· 12月31日，对外贸易部、交通部联合发布《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和所载货物监管办法》

1959年
· 12月30日，九龙海关安装全国海关第1台检查技术设备——X光仪

1960年
· 5月20日，全国海关第2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26日，中共中央副主席周恩来、朱德，总书记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会议代表

· 11月15日，国务院批转对外贸易部《关于各地海关(关)、商品检验局(处)体制下放和人员精简问题的报告》，将各海关和商品检验局体制下放，受地方党政和外贸部双重领导，块块为主，条条为辅
· 11月，经对外贸易部报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改为海关管理局

1961年
· 1月23日，丁贵堂任对外贸易部海关管理局局长
· 9月8日，国务院批准发布由交通部、公安部、卫生部、对外贸易部联合制定的《进出口船舶联合检查通则》，自公布之日生效。规定海关负责检查船舶、货物和船员、旅客携带物品
· 11月2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郭沫若视察九龙海关，并题字："中华人民共和国九龙海关"
· 12月15日，国务院第一一四次全体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在西藏地区设立海关的决定》

1962年
· 6月，九龙海关进口全国海关第1套"PYE"闭路电视系统，安装于旅检现场
· 8月29日上午8时35分，在离深圳边境罗湖桥头50米处入境走廊的旅客行李突然发生爆炸，死伤7人
· 10月17日，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广州海关为中心关，负责统一管理省内各海关的工作

1963年
· 3月14日，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在北京举行。4月4日会议结束时，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等中央领导人接见会议代表
· 6月21日，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江明兼任海关管理局局长

1964年
· 6月18日，上海海关从挪威籍"斯洛脱"号轮上查获鸦片122.34千克走私案
· 10月10日，中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北京签订海关互助合作协定。10月31日，国务院核准中阿海关合作协定

1966年
· 1月26日，国务院批转对外贸易部、公安部制定的《进出口印刷品管理试行办法》。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个对进出口贸易性和非贸易性印刷品的海关监管规定

1967年
· 6月5日，国务院批准海关停止征收外贸专业进出口公司进出口商品的关税，由公司并入外贸利润交库
· 9月9日，对外贸易部决定停止编制海关统计，1965年对外贸易海关统计年报不再编印出版

1969年
· 1月14日，对外贸易部下达《关于废除海关对国营进出口公司货物的监管手续的意见》，沿海一些口岸海关一度放弃监管
· 1月15日，财政部、对外贸易部联合发布《关于下放查私罚没收入和查私费用的通知》。从1969年1月1日起，查私罚没收入一律改作地方财政收入，海关查私费用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1971年
· 12月14日，阿尔巴尼亚海关局局长艾迪普·丘奇率团访问中国海关。12月19日，李先念副总理接见代表团成员
· 12月20日，全国海关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提出海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关，应当发挥海关保卫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

1972年
· 8月5日，对外贸易部发布《关于实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的通知》，恢复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查验制度
· 12月27日，朱剑白任对外贸易部海关管理局局长

1974年
· 9月1日，拉萨关开关，1985年2月更名为拉萨海关

1975年
· 7月1日，经教育部核准，对外贸易部决定在北京外贸学院设立海关管理系。翌年开始招生

1976年
· 11月1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各国驻华外交机构、外交官进口物品的规定》

1978年
· 3月3日，长春关设立，1980年8月更名为长春海关

1979年
· 1月1日，南京海关开关
· 4月6日，全国海关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主要议题是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如何把海关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会议决定实行"依法监管征税、方便合法进出、制止走私违法、保卫促进四化"的海关工作方针
· 10月1日，杭州海关开关

1980年
· 1月1日，各地海关对外贸公司进出口货物实行统一的报关制度，恢复海关征税和海关统计
· 2月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全国海关建制收归中央统一管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和人员编制及其业务
· 国务院决定在广州设立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为海关总署的派出机构
· 3月28日，国务院批准设立武汉、芜湖、九江、城陵矶海关，直属海关总署
· 5月8日，上海海关专科学校(大专)经教育部批准建立，1996年4月更名为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
· 5月20日，对外贸易部副部长王润生兼任海关总署署长
· 8月28日，重庆海关开关

1981年
· 2月10日，海关总署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货物和保税仓库的监管暂行办法》。在全国推行保税仓库监管制度
· 2月25日，昆明海关打洛支关监管股股长郭乾锐在同走私犯搏斗中以身殉职，云南省人民政府于4月14日批准郭乾锐为革命烈士

1982年
· 4月1日，海关总署、财政部公布实施《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个对开采海洋石油的海关管理规定
· 4月30日，国家统计局发表1981年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公报，有关对外贸易进出口部分首次使用海关统计数字
· 8月24日，《海关统计》季刊创刊，向国内外发行

1983年
· 7月18日，中国正式加入海关合作理事会
· 8月31日，海关总署发布《海关对进出口集装箱和武装货物监管办法》

1984年
· 1月，国务院发布《进口货物许可证制度暂行条例》。同年5月16日，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 1月30日,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联合发布《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个对中外合作企业的海关管理规定
· 4月30日,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联合发布《关于中外合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个对中外合资企业的海关管理规定
· 5月1日,西安海关开关
· 5月,在韩国汉城召开的海关合作理事会年会通过促进海关法律、法规协调化、标准化和技术合作的宣言——《汉城宣言》
· 8月2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税关局副局长金蕴根率团访问中国海关。中朝双方签订《关于两国公民进出境携带行李物品海关监管合作协定书》
· 10月23日,海关总署在广东深圳隆重召开颁发原九龙关起义人员证书大会
· 11月5日,戴杰任海关总署署长
· 12月,海关总署自1984年起,每年向联合国统计局提交海关统计数据,供联合国编制《国际贸易统计年鉴》

1985年

· 2月18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统一海关机构名称和调整隶属关系的通知》,将海关、分关、支关的名称统一为海关,并分为局、处、科3级
· 2月25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实施注册登记制度的管理规定》
· 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快递物品监管办法》
· 3月7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自3月10日起实施
· 3月11日,经财政部同意,海关行政费自1985年1月起由国家预算拨款改为关税提成
· 4月1日,国务院批准对国营企业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利润调节税,由财政部委托海关代征。同年6月20日停征
· 5月1日,国务院决定开征车辆购置附加费,规定进口车辆购置附加费由海关代征。1994年1月1日改由交通部门征收
· 6月10日,戴杰署长率中国海关代表团出席在比利时召开的海关合作理事会第65/66届年会。这是中国政府第1次正式派团参加海关合作理事会年会
· 6月30日,中国海关学会成立
· 7月16日,国务院决定征收进口调节税,1992年4月1日停征
· 7月27日,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海关专业职务系列为国家21个专业职务系列之一。海关专业职务名称定为:高级关务监督、关务监督、助理关务监督、关务员。1993年10月海关实行公务员制度后,停止实行
· 9月1日,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在广州正式开学,2001年10月迁至上海
· 10月4日,秦皇岛海关学校正式开学
· 11月4日,由中国海关学会与厦门大学合办的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在厦门成立

1986年

· 1月13日,都龙海关缉私人员罗斌、杨发兴被毒品走私罪犯杀害,云南省人民政府于3月15日批准为革命烈士
· 1月15日,全国海关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今后海关工作的指导方针,要把着眼点放在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科技、文化交流和对外交往活动上,从以防范为主转为以促进为主
· 3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4月1日起实施
· 4月30日,郑州海关开关
· 6月2日,国务院决定,将海关船舶吨税划归交通部管理
· 6月,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的海关合作理事会年会通过关于加强海关执法的宣言——《布鲁塞尔宣言》
· 7月6日,拱北海关缉私人员何建怀在追缉走私船时英勇牺牲,广东省人民政府9月17日批准为革命烈士
· 7月22日,联合国《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对中国生效
· 10月13日,联邦德国海关署长瓦尔特·苏木茨率团访问中国海关,并参加在深圳召开的《京都公约》研讨会
· 10月24日,南斯拉夫联邦海关局局长兹·波什契奇率团访问中国海关。双方签署《中、南两国海关合作纪要》
· 11月17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
· 12月,国家科委批准,九龙海关徐满昌、上海海关杨国勋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1987年

· 1月15日,太原海关设立
· 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经国家主席李先念批准,自7月1日起实施
· 2月16日,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加强海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树立海关意识和海关职业道德,严格海关职业纪律
· 4月12日,田蓬海关缉私人员旷磊在缉毒时壮烈牺牲,云南省人民政府于6月13日追认为革命烈士
· 6月22日,戴杰署长率中国海关代表团出席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海关合作理事会第69/70届年会,会议通过迎接2000年挑战的宣言——《渥太华宣言》
· 7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发布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1993年4月1日,重新修订后发布施行

1988年

· 1月15日,国务院领导人在《关于海关统计与经贸部进出口统计数字差异问题查对情况的报告》上批示:今后公开发表进出口数字以海关统计为准
· 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发布实施《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 3月1日,贵阳海关开关
· 5月9日,中国政府向海关合作理事会递交加入《京都公约》、有保留地接受E3《关于保税仓库的附约》和E5《关于暂准进口货物按原状复出口的附约》的函件

· 8月9日，中国成为《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缔约国

· 9月20日，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物价局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办法》

· 12月1日，南昌海关开关

1989年

· 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联邦议会执委会在贝尔格莱德签订《海关事务合作协定》

· 3月11日，海关总署设立中国海关杂志社

· 4月10日，海关总署编辑出版的内部刊物《人民海关》更名为《中国海关》月刊，并公开发行

· 5月5日，合肥海关开关

· 5月10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选择"红绿通道"通关的规定》。第1次以专门立法建章形式确立中国海关实行的"红绿通道"验放制度，将申报、查验、核放合为一体

· 5月15日，戴杰署长参加在日本东京举行的第1次环太平洋地区海关署长大会

· 7月，在美国华盛顿召开的海关合作理事会年会通过海关手续协调化、计算机化及21世纪战略的宣言——《华盛顿宣言》

· 9月1日，石家庄海关开关

· 9月28日，兰州海关开关

· 12月15日，台湾货轮"光大二号"船长不服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拱北海关没收其走私香烟4 760箱的处罚决定，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

1990年

· 1月，海关总署颁发施行《海关廉政规定》

· 2月8～9日，国务院总理李鹏视察深圳皇岗、澳头（1993年更名为惠州港）口岸和海关

· 3月30日，广州海关驻从化办事处查获香港司机吴日进夹藏文物2 217件闯关出境走私案。吴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 5月8日，沈阳海关改为直属海关

· 6月21～2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视察九龙海关所属南头海关、皇岗海关以及拱北海关

· 8月2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视察新疆霍尔果斯海关

· 9月3日，海关总署首次在北京举办亚太地区海关合作理事会《内罗毕公约》研讨班

· 9月26～30日，海关合作理事会秘书长海斯访问中国，田纪云副总理会见海斯夫妇，戴杰署长与海斯进行业务会谈，并签署技术合作换文

1991年

· 1月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视察图们口岸，接见现场值班的海关关员

· 1月10日，九龙海关海上缉私大队707艇关员廖玉添、古伟红，在同走私犯的搏斗中壮烈牺牲

· 2月3日，李鹏总理在反映九龙海关"1·10"海上缉私事迹的《国内动态》清样上批示：走私与反走私是一项长期的斗争，要大力表彰缉私有功人员，缅怀为缉私斗争而献身的同志，宣传他们的事迹，鼓舞缉私队伍的斗志

· 2月26日，海关总署、广东省人民政府在深圳召开表彰"1·10"海上缉私有功人员大会。廖玉添、古伟红被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海关总署授予"海关卫士"称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优秀缉私关员"称号和"五一劳动奖章"

· 4月14～21日，欧共体委员会海关和间接税总司总司长威尔莫特率团访问中国，并同中国海关签署一项合作换文

· 6月24日，戴杰署长率团赴比利时参加海关合作理事会77/78届年会，并就中国海关的教育培训工作做了专题发言

· 7月6日，呼和浩特海关开关

· 10月，中国加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1994年11月，中国海关成为亚太经合组织海关手续分委会成员

1992年

· 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海关统计商品目录》采用国际通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 1月19日，邓小平视察深圳皇岗口岸，并接见皇岗海关负责人

· 1月23日，邓小平在拱北海关902艇上听取工作汇报

· 6月23日，中国加入《关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

· 9月9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

· 9月10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首次确立旅行自用物品的概念和监管规定

· 11月，海关总署编撰的《当代中国海关》出版发行

· 12月8日，海关总署组织研制的报关自动化系统（H883工程）获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 12月，海关总署编撰的《中国改革开放辉煌成就十四年·海关卷》出版发行

1993年

· 1月5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管理办法》

· 1月13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 1月31日，国务院任命钱冠林为海关总署署长

· 2月7日，钱冠林署长率团参加在泰国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海关署长会议

· 2月26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 2月28日，拱北海关关员周鑫全等在出境旅检现场查缉1名有走私违禁品嫌疑的澳门旅客时，临危不惧，踢开该旅客引爆的手雷，保护了国家和现场旅客的生命财产安全，自己被炸成重伤。先后被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第七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等称号

· 4月13日，国家主席江泽民出席海口保税区封关典礼

· 4月17日，李鹏总理参加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封关典礼，指出"保税区要按国际惯例运行，与国际规则接轨"

· 4月下旬，广西防城海关查获香港商人宁燊走私进口汽车798辆，案值1.57亿元人民币。5名涉案人被判处有期徒刑4～8年

· 5月24日，全国海关关长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会议期间，国家主席江泽民接见与会代表并讲话，要求建立新型的海关队伍，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出污泥而不染，抗腐蚀永不沾

· 7月，在坦桑尼亚阿鲁沙召开的海关合作理事会年会通过关于海关廉政的宣言——《阿鲁沙宣言》

· 8月4~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江泽民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决定建立地方党政反走私领导责任制，动员各方面力量，组织大规模的打击走私联合行动

· 8月，中国加入《关于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等事项中便利展出和需用物品进口的海关公约》

· 中国加入《关于货物凭ATA报关单证册暂准进口的海关公约》

· 11月24日，钱冠林署长率团访问越南海关，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海关总局关于合作与互助的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海关总局关于缉私合作的协议》

1994年

· 1月，根据国务院批准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进口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 1月30日~2月3日，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提出海关工作的"一个目标、两项方针、三条基本经验"。对全国海关72个先进集体、4名全国海关劳动模范、5名全国海关优秀关长和91名全国海关先进工作者给予表彰

· 7月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定》，其中包括建立海关边境保护制度

· 8月19日，以色列海关与增值税署署长阿济夫率团访问中国海关，双方就中以海关行政互助协定的相关事宜进行磋商。这是中以海关的第1次正式接触

· 9月2日，钱冠林署长随国家主席江泽民赴俄罗斯，9月3日签署两国政府间海关合作协定

· 9月3日，中国海关代表团访问荷兰海关，签署1995—1997年度中荷两国海关培训合作计划

· 9月12日，钱冠林署长率团访问韩国海关，并签署中韩两国政府关于海关互助与合作的协定

· 10月24日，世界海关组织和中国海关总署在青岛举行"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研讨会"，世界海关组织和中国、美国、法国和香港地区代表共70人参加

· 10月25日，海关总署在人民大会堂隆重集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建立45周年。江泽民主席题词："公正廉洁，文明把关"。李鹏总理题词："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 10月28日，朝鲜税关总局金亿局长率团访问中国海关，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税关总局关于两国公民进出边境携带行李物品海关合作与监管合作议定书》

· 12月13日，世界海关组织第32届政策委员会在北京召开。这是中国海关首次筹办的重要国际会议。有21个国家的47位代表出席会议。钱冠林署长率中国海关代表团出席

· 12月22日，北京海关研制的中国第1套邮递物品自动检查系统投入使用，该成果获1995年"海关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 12月26日，大型集装箱货柜车检查系统(H915工程)首次在深圳皇岗海关、文锦渡海关投入使用

1995年

· 3月11日，钱冠林署长与美国财政部海关署署长乔治·怀斯在北京就海关执行中美知识产权协议问题交换意见

· 3月中旬，广州海关查获湛江富力糖业有限公司假借来料加工名义进口原糖、擅自加工倒卖、伪造单证、骗取出口核销走私大案。判处该公司罚金人民币1亿元，该公司业务员朱锦芬有期徒刑6年

· 3月20日，世界海关组织第1次地区培训制度发展研讨会在山东青岛举行，亚太地区18个国家22名代表参加会议

· 4月11日，钱冠林署长同以色列财政部部长肖哈特在北京签署《中以海关谅解备忘录》

· 4月12日，国务院授予拱北海关周鑫全、海口海关周刘胜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 4月19日，国务院总理李鹏视察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李鹏总理肯定了海关应用先进科技手段强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的做法，并指示海关要管住偷漏税

· 4月25日，中国海关以世界海关组织亚太地区代表名义在北京主持召开第5次亚太地区海关署长会议，钱冠林署长当选为本次会议主席

· 4月29日，马来西亚海关总署署长诺尔率团访问中国海关，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马来西亚海关总署关于交换非法贩运或买卖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情况的换文》

· 5月29日，中国海关在杭州举办现代海关制度国际研讨会，美国、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英国和中国的海关代表参加

· 7月5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10月1日起实行。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部海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行政法规

· 7月18日，韩国关税总局局长李恒钧率团访问中国海关，并出席在北京举行的第3次中韩海关合作会议，签署会谈纪要

· 10月12日，中美两国海关在北京签署《中美两国海关知识产权会谈纪要》

1996年

· 3月23日~4月18日，昆明海关及所属孟连海关在公安部门及广州海关的协同配合下，破获缅甸贩毒集团跨国、跨地区走私107千克海洛因案。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破获的最大一起毒品走私案

· 4月15日，俄罗斯海关委员会主席克鲁格洛夫率团访问中国海关，双方签订《中俄海关关于执行两国政府间海关互助与合作协议的备忘录》

· 5月7日，吉尔吉斯共和国海关局局长列梅申科率团访问中国海关，双方草签两国政府间海关行政互助协议

· 5月28日，上海海关查获美籍华人陈平一走私进境"洋垃圾"238吨案。陈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 6月14日，国务院一〇九次总理办公会议决定：从1996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 6月21日，首届亚欧海关署长会议在中国深圳举行，李岚清副总理到会并讲话，钱冠林署长当选为会议主席。亚洲、欧盟共24国61位署长或高级官员出席会议。会议通过《首届亚欧海关署长会议声明》

· 9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批复海关总署《关于统一采用HS编码管理进出口货物监管证件的请示》，规定对进出口货物统一采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进行管理，并作为国家标准，由海关总署负责维护

· 11月6日，国家计委、国家科委、财政部授予海关EDI通关系统"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997年

· 1月3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部海关稽查的行政法规

· 2月17日，钱冠林署长随李岚清副总理访问以色列，签署《中以海关间行政互助协议》

· 3月7日，《中华国门》——"全国海关反走私展览"在北京举办。1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参观展览并题名

· 3月25日，国务院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 6月，北京海关查获北京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走私进口羊毛300余吨、价值人民币1 230余万元

· 7月2日，九龙海关更名暨深圳海关挂牌庆典仪式在深圳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题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关名

· 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实施《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 9月，钱冠林当选为中共第十五届中央候补委员

· 9月24日，钱冠林署长随李岚清副总理访问哈萨克斯坦，并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政府海关合作与互助协定》

· 10月5日，荷兰海关署署长访问中国海关，双方签署两国海关关于培训合作的3年计划

· 10月25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准进口单证册项下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

· 10月26日，银川海关开关

· 12月21日，海关总署组织实施中国海关首次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69 289人参加考试

· 12月22日，钱冠林署长与乌克兰国家海关署署长分别代表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海关互助协定》，李鹏总理参加签字仪式

1998年

· 1月6日，济南海关查获4名香港人境旅客藏带黄金128千克闯关走私大案，案值人民币1 126万元。4名涉案当事人被判处4～7年有期徒刑

· 3月6日，海关总署作出《关于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决定》。规划从1998年起用5年时间初步建立起现代海关的基本框架，然后再用5年左右时间建成比较完善的现代海关制度

· 3月29日，国务院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正部级）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管理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农业部的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局和卫生部的进出境卫生检疫局合并成立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由海关总署管理；撤销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工作改由海关总署承担；撤销国家口岸办公室，工作改由海关总署承担。2000年4月，国务院决定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同国家质量监督局合并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直属国务院

· 4月1日，通关作业改革开始在天津、上海、深圳、青岛4个海关试点运行，2001年1月起在全国海关全面推行

· 4月9日，黄埔老港海关查获中山市福兴炼油厂走私进口燃料油9.02万吨，案值人民币8 000多万元。判处主要责任人有期徒刑8年

· 4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钱冠林任海关总署署长、党组书记

· 7月13～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和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会议提出组建国家缉私警察队伍，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新体制，改革现行缉私罚没物品管理办法，调整与加强打击走私协调机构。会议要求清理整顿党政军机关和执法、司法部门所办公司及其挂靠公司，在人、财、物等方面彻底脱钩

· 8月17日，大型反走私电视纪录片《中华之盾》在中央电视台向全国播出

· 9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对广东湛江地区发生的内外勾结、团伙性的特大走私、腐败案件进行查处。走私总值人民币110亿元，偷逃国家税收62亿元。涉案人员330多人，其中公职人员250人。人犯判处死刑5人，死缓5人，其中湛江海关原关长曹秀康犯受贿罪被判处死刑

· 10月8日，西宁海关开关。至此，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设立海关

· 10月21～25日，朱镕基总理视察南宁、湛江、汕头和黄埔海关，指出要进一步加大打击走私工作力度，加快建立缉私新体制和组建缉私警察队伍的步伐，加强缉私队伍和缉私装备现代化建设，把反走私斗争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 1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监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 11月7日，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公安部关于组建缉私警察队伍的请示报告》

· 12月31日，完成国家口岸专网工程的内部网主干网建设，并开通全国海关电视会议系统

1999年

· 1月1日，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在全国各级外汇管理局及各售汇银行投入使用，获海关总署1999年颁发的"海关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 1月5日，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和北京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举行揭牌仪式暨首次授予缉私警察警衔仪式，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国务委员吴仪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席仪式并讲话

· 1月10日，朱镕基总理在《海关首次击沉走私飞艇》简报上批示："坚决狙击走私飞艇连续获胜，对有功人员应予通报嘉奖。要改善缉私装备，提高缉私艇速度"

· 1月17日，朱镕基总理视察厦门海关联检报检中心，检阅缉私警察队伍，并与福州、厦门海关和当地省、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座谈

· 1月25日，海关总署机构改革后的第1次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确立"依法行政、为国把关"的海关工作方针

· 3月31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的办法》，1999年6月1日起实施。原《海关对信得过企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4月9日，中美两国海关领导人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华盛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海关行政互助与合作的协定》。双方还签订中美合作共建"APEC上海示范通关点"项目合作意向书

· 4月20日，中共中央领导人决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海关总署共同负责查处厦门特大走私腐败案件。从1995年以来，厦门远华公司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及其他走私犯罪分子在厦门地区大肆走私进口成品油、植物油、汽车、香烟、化工原料等货物，价值人民币530亿元，偷逃税款300亿元。2000年11月8日和2001年2月27日，200多名案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直至死刑，其中厦门海关原关长杨前线犯受贿罪、放纵走私罪，一审被判处死刑

· 5月10日～6月23日，昆明海关所属瑞丽海关查获中国海关历史上最大一宗走私濒危、珍稀野生动物及制品案，缴获上千件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6月28～30日，深圳海关查获"海安218"和"惠贸运218"号运输船共走私VCD盗版光盘400.1万张

· 7月12日，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贸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工贸易企业分类管理评定标准和审定程序问题的通知》，对免设保证金台账的加工贸易企业的分类评定标准做了明确规定

· 8月30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

· 9月16日，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召开全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表彰会。被评为"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的北京海关报关厅等21个海关单位受到表彰

· 10月1日，拱北海关833缉私艇查获"惠外运126"船走私盗版光盘452万张

2000年

· 2月19～23日，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在北京召开。20日，国务院总理朱镕基与部分代表进行座谈，勉励海关："振奋精神，鼓舞斗志，从严治关，再创新高"

· 2月24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预归类暂行办法》，2000年4月1日起施行

· 3月1日，《海关总署与香港海关合作互助安排》在香港签订

· 3月15日，中国、韩国海关第7次合作会议在北京举行。双方就行政互助、建立重点敏感商品及时通报制度和交换有关统计数据等问题交换意见并签署会议纪要

· 3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视察天津海关"清华同方"集装箱检查系统（简称H986工程）

· 4月28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红其拉甫海关副关长米里干·艾坪提、黄埔海关调查处副处长吴锡坤、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干部邵安军、上海海关调查局副处长张海华、海口海关行政处副处长韩吉定、重庆海关货管科科员贯勇等6人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 6月6日，中国海关杂志社改为中国海关出版社

· 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该法于200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 9月13～23日，海关总署在桂林为15名越南海关关员举办"协调制度商品归类培训班"。这是中国首次在国内为外国海关关员举办培训班

· 11月19日，钱冠林署长在北京会见蒙古国海关总署署长巴特尔，双方签署《中蒙海关署长级会谈纪要》

· 12月23日，哈萨克斯坦海关委员会主席努科诺夫访问中国海关。双方签署《中哈海关相互承认海关单证和标识议定书》和《中哈海关关于对外贸易海关统计方法和信息合作的议定书》

2001年

· 1月13日，全国海关关长会议暨全国海关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主题为"加强队伍建设，深化改革"，全面部署2001年海关改革和建设的各项工作

· 2月8日，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出口收汇子系统正式启用

· 3月1日，《关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正式执行

· 3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给予海关总署副署长王乐毅行政开除处分

· 3月31日，国务院任命牟新生为海关总署署长

· 4月26日，牟新生署长与摩洛哥海关和间接税总署署长

默萨达克率领的访问团举行会谈，双方签署《中摩海关会谈纪要》

· 5月18日，海关总署成立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 8月19日，成立中国口岸电子执法协调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加挂在海关总署通关管理司(2002年8月更名为科技发展司)

· 8月28日，拱北海关查获的1 600万张走私盗版光盘大型公开销毁活动在珠海举行

· 11月6日，牟新生署长率团参加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成立日暨海关大楼揭幕庆典，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赠送纪念牌匾

· 11月13日，第11届亚太地区海关联络会议在澳门举行。中国、日本、香港特别行政区、世界海关组织、大洋洲海关组织和亚太地区情报联络办公室等18个国家、地区、组织参加会议。会议讨论了亚太地区海关组织间相互协作、开展培训和相关政策方面的问题

2002年

· 1月4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组建海关总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海关总署驻天津特派员办事处

同年7月12日和10日两办事处分别对外挂牌办公

· 1月15~18日，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01年海关工作，提出并全面贯彻"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海关工作新方针，研究部署2002年海关改革和建设的各项任务

· 1月18日至27日，海关总署第1次派员以正式代表的身份参加世界海关组织(WCO)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TCRO)第20次会议

· 4月16日，牟新生署长随同朱镕基总理对土耳其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代表中国政府与土耳其政府签订《海关事务合作互助协定》，并拜访土耳其海关署长，双方就海关的发展建设问题交换了意见

· 5月27日，署长牟新生会见来访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代表团

· 6月7日，黄埔海关在广东省公安厅等部门配合下，侦破中国海关查获量最大的走私、贩卖毒品案。共查获海洛因375.21 249千克、易制毒化学品"麻黄碱"1 947.199千克、冰毒54.5克、摇头丸3.07克(8片)、咖啡因25千克；缴获手枪2支、子弹110发；查扣涉嫌走私运输的渔船4艘、汽车6辆；收缴涉嫌毒资人民币325.9万元、港币763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36名

· 6月19日，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海关总署驻纽约总领事馆海关组

· 6月28日，朱镕基总理、李岚清副总理和罗干、吴仪、王忠禹国务委员视察海关总署并发表重要讲话

· 8月20日，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海关总署加工贸易管理司单独设置，更名为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司；通关管理司更名为科技发展司，通关管理职能转入监管司

· 9月8~20日，署长牟新生率中国海关代表团对墨西哥、古巴和加拿大3国海关进行访问

· 10月22日，经国务院同意，从2003年1月1日起，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更名为海关总署缉私局

· 11月10日，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文告》创刊

· 11月14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全国代表大会上，牟新生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赵荣当选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 11月18日，中韩海关第9次合作会议在北京举行并签署会议纪要。署长牟新生会见了以韩国关税厅厅长李庸燮为团长的韩国海关高级代表团

· 12月11日，中国报关协会第1次会员代表大会暨成立大会在北京召开。产生了以黄汝凤为会长的第1届协会领导机构

· 12月26日，中国口岸协会组织编纂的《中国口岸年鉴》(2001)出版发行。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第1部全面记录中国口岸开放的具有权威性的大型资料书

2003年

· 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

· 7月15日，国务院公布施行《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 9月1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会见首批海关高级关衔人员及海关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并做重要讲话

国务院举行授予海关关衔仪式，温家宝总理为海关总监、副总监和一级关务监督代表颁发授衔命令证书并讲话。

· 10月29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11月23日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王意家　许毅明　仪季寿)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现行主要法规

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现行主要法规

1. 法　　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修正。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发布，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8小时。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六）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七）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他权力。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第十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

第十二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海关建立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进行举报。

海关对举报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海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十四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十五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七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八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九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二十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二十二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二十三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二十五条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

第二十六条 海关接受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确有正当理由的,经海关同意,方可修改或者撤销。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经海关同意,可以在申报前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应当在检疫合格后提取货样。

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其进出口货物可以免验。

第二十九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三十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1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者不予发还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3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6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加工贸易合同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因故转为内销的，海关凭准予内销的批准文件，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第三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三十五条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三十七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决定处理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办结海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海关注册，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违反前两款规定或者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海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做出的规定实施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四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按照国家有关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按照国家有关商品归类的规定确定。

海关可以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确定商品归类所需的有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海关可以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提出的书面申请，对拟作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预先做出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

进口或者出口相同货物，应当适用相同的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海关对所做出的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应当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四十六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四十八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四十九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五十条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第五十一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关　　税

第五十三条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

第五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五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但是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予以扣除。

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确定。

第五十六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一)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三)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四)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五)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第五十七条　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依照前款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由国务院决定。

第五十九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第六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3个月仍未缴纳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三)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海关采取强制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义务人、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第六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一)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期限届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变卖所扣留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已缴纳税款,海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致使纳税义务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海关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1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3年以内可以追征。

第六十三条 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可以要求海关退还。

第六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缴纳税款,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第六十六条 在确定货物的商品归类、估价和提供有效报关单证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收发货人要求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当在其提供与其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后放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免除担保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履行海关义务的担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海关不得办理担保放行。

第六十七条 具有履行海关事务担保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成为担保人。法律规定不得为担保人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担保人可以以下列财产、权利提供担保:

(一)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

(三)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

(四)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六十九条 担保人应当在担保期限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不免除被担保人应当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

第七十条 海关事务担保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一条 海关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

第七十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包庇、纵容走私或者与他人串通进行走私;

（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检查他人身体、住所或者场所，非法检查、扣留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三）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四）索取、收受贿赂；
（五）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海关工作秘密；
（六）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
（七）购买、私分、占用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
（八）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
（九）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执行职务；
（十）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十三条 海关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加强队伍建设，使海关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海关专业人员应当具有法律和相关专业知识，符合海关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海关招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

海关应当有计划地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法制、海关业务培训和考核。海关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上岗执行职务。

第七十四条 海关总署应当实行海关关长定期交流制度。海关关长定期向上一级海关述职，如实陈述其执行职务情况。海关总署应当定期对直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直属海关应当定期对隶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

第七十五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依法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缉私警察进行侦查活动，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第七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海关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海关办理的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事项，有权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七十七条 上级海关应当对下级海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上级海关认为下级海关做出的处理或者决定不适当的，可以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七十八条 海关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九条 海关内部负责审单、查验、放行、稽查和调查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八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第八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三）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八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八十五条 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依法向海关申报的，责令补缴关税，可以处以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四)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六)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七)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八)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十一)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十二)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或者有关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十三)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八十七条 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

第八十八条 未经海关注册登记和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从事报关业务的，由海关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八十九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暂停其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第九十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和取得报关从业资格证书。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由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处罚决定做出之前，不得处理。但是，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以及所有人申请先行变卖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变卖所得价款由海关保存，并通知其所有人。

人民法院判决没收或者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由海关依法统一处理，所得价款和海关决定处以的罚款，全部上缴中央国库。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做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十四条 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九十五条 海关违法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七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海关的财政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审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出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未按照本法规定为控告人、检举人、举报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九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未按照本法规定进行回避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海关业务的海关；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其中，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过境货物；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转运货物；由船舶、航空器载运进境并由原装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称通运货物。

海关监管货物，是指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

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海关监管区，是指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

第一百零一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同境内其他地区之间往来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1951年4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同时废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

（2003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关队伍建设，增强海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感、荣誉感和组织纪律性，有利于海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海关实行关衔制度。海关总署、分署、特派员办公室、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和办事处的国家公务员可以授予海关关衔。

海关缉私警察实行人民警察警衔制度。

第三条 关衔是区分海关工作人员等级、表明海关工作人员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海关工作人员的荣誉。

第四条 海关工作人员实行职务等级编制关衔。

第五条 关衔高的海关工作人员对关衔低的海关工作人员，关衔高的为上级。当关衔高的海关工作人员在职务上隶属于关衔低的海关工作人员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第六条 海关总署主管关衔工作。

第二章 关衔等级的设置

第七条 海关关衔设下列五等十三级：

(一)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

(二)关务监督：一级、二级、三级；

(三)关务督察：一级、二级、三级；

(四)关务督办：一级、二级、三级；

(五)关务员：一级、二级。

第八条 海关工作人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关衔；

(一)署级正职：海关总监；

(二)署级副职：海关副总监；

(三)局级正职：一级关务监督至二级关务监督；

(四)局级副职：二级关务监督至三级关务监督；

(五)处级正职：三级关务监督至二级关务督察；

(六)处级副职：一级关务督察至三级关务督察；

(七)科级正职：二级关务督察至二级关务督办；

(八)科级副职：三级关务督察至三级关务督办；

(九)科员职：一级关务督办至一级关务员；

(十)办事员职：二级关务督办至二级关务员。

第三章 关衔的授予

第九条 关衔的授予以海关工作人员现任职务、德才表现、任职时间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第十条 海关招考录用海关工作人员或者从其他部门调任海关工作人员，在确定职务后授予相应的关衔。

第十一条 关衔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批准授予：

(一)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一级关务监督、二级关务监督由国务院总理批准授予；

(二)三级关务监督至三级关务督察，由海关总署署长批准授予；

(三)海关总署机关及海关总署派出机构的一级关务督办以下的关衔由海关总署政治部主任批准授予；

(四)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的一级关务督办以下的关衔由各直属海关关长批准授予。

第四章 关衔的晋级

第十二条 二级关务督察以下关衔的海关人员，在其职务等级编制关衔幅度内，按照下列期限晋级：

二级关务员至一级关务督办，每3年晋升一级；

一级关务督办至一级关务督察，每4年晋升一级。

第十三条 二级关务督察以下关衔的海关工作人员，晋级期限届满，经考核具备晋级条件的，应当逐级晋升；不具备晋级条件的，应当延期晋升。在工作中有突出功绩的，经批准可以提前晋升。

第十四条 一级关务督察以上关衔的海关工作人员晋级，在职务等级编制关衔幅度内，根据其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实行选升。

第十五条 海关工作人员提升职务，其关衔低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关衔的最低关衔的，应当晋升至新任职务等

级编制关衔的最低关衔。

第十六条 关务员晋升关务督办，关务督办晋升关务督察，关务督察晋升关务监督，经培训合格后，方可晋升。

第十七条 关衔晋级的批准权限适用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五章 关衔的保留、降级、取消

第十八条 海关工作人员退休后，其关衔予以保留，但不得佩带标志。

海关工作人员调离、辞职或者被辞退的，其关衔不予保留。

第十九条 海关工作人员因不胜任现任职务被调任下级职务的，其关衔高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关衔的最高关衔的，应当降级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关衔的最高关衔。关衔降级的批准权限与原关衔的批准权限相同。

第二十条 海关工作人员受到降级、撤职行政处分的，应当相应降低关衔。关衔降级的批准权限与原关衔的批准权限相同。关衔降级后，其关衔晋级的期限按照降级后的关衔等级重新计算。

关衔降级不适用于二级关务员。

第二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受到开除行政处分的，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其关衔相应取消，并且不再履行批准手续。

退休的海关工作人员犯罪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行 政 法 规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1987年6月30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7月1日海关总署发布；1993年2月17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3年4月1日海关总署重新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根据《海关法》第六十条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不构成走私罪的走私行为，构成走私罪但依法免予起诉或者免除刑罚的行为，以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走私行为及处罚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手法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三)伪报、瞒报进出口货物价格偷逃关税的；

(四)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其他海关监管货物或者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的；

(五)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定减税或者免税进口用于特定企业、特定用途的货物，或者将特定减免税进口用于特定地区的货物擅自运往境内其他地区的。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

(二)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五条　有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的，没收走私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人民币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3倍以下的罚款；

(三)伪报、瞒报进出口货物价格偷逃关税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偷逃关税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四)专门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应当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应当没收或者责令拆毁。

走私货物、物品无法没收时，应当追缴走私货物、物品的等值价款。

第六条　对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共同所为的走私行为，应当区别情节及责任，分别给予处罚。

知情不报并为走私人提供方便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人民币

5 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为走私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比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从轻处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罚:

(一)走私情节轻微的;

(二)当事人主动交待、检举立功的;

(三)走私行为在3年以后发现的。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期限,从走私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走私行为是连续状态的,从最后一次走私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处罚

第九条 违反海关法规但不构成走私行为的,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法规,没有领取许可证件擅自进出口货物的,没收货物或者责令退运;经发证机关核准补发许可证件的,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2倍以下的罚款:

(一)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货物、物品进出境,但有关货物、物品不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海关监管货物或者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的;

(三)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业务,有关记录不真实或者数量短少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四)未经海关许可,将特定减税或者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移作他用的;

(五)进出境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价格、原产国别、贸易方式、消费国别、贸易国别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申报不实的;

(六)不按照规定期限将暂时进出口货物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擅自留在境内或者境外的;

(七)不按照规定期限将过境、转运、通运货物运输出境,擅自留在境内的;

(八)未经海关批准并补缴关税,擅自转让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自用物料、物品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人民币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在海关监管区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三)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未按照规定向海关交验有关单证或者交验的单证不真实的;

(二)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三)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四)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兼营境内客货运输或者用于进出境运输以外的其他用途的;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未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擅自改营境内运输的;

(六)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寄售业务,不按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核销手续,或者中止、延长、转让有关合同不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

(七)在海关监管区以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同意或者不接受海关监管的;

(八)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加施于运输工具、仓库场所或者货物的封志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人民币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不按照交通主管机关或者海关指定的路线行进的;

(二)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进出境船舶、汽车不按照海关指定的路线行进的;

(三)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以及抛掷或者起卸货物、物品,不向附近海关报告而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补税或者将有关物品退运,可以并处物品等值以下的罚款:

(一)个人携带、邮寄超过海关规定数量但数额较小仍属自用的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的;

(二)个人携带、邮寄物品进出境,向海关申报不实;或者不接受海关查验的;

(三)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出境的物品,未按规定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的;

(四)未经海关批准,过境人员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人民币1 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特殊原因,未将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时间、地点事先通知海关的;

(二)擅自开启、损毁海关加施于物品的封志的;

(三)违反海关法规,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监管的。

第十七条 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在海关检查以前主动报明的,分别按规定予以没收或者责令退回,并可酌情处以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情节轻微,或者当事人主动交待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罚。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在3年以后发现的,免予处罚。

第四章　走私行为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十九条 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理,由海关关长决定。

第二十条 海关扣留货物、物品或者运输工具,应当发给扣留凭单。

扣留凭单的格式,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定。

第二十一条 对于无法或者不便扣留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工具,海关可以向当事人或者运输工具负责人收取等值的保证金或者抵押物。

第二十二条 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处罚决定生效之前,不得处理。但是对于鲜活、易腐或者易失效的货物、物品,可以先行变卖,价款由海关保存,并通知其所有人。

第二十三条 经海关查明,确属来源于走私行为非法取得的存款、汇款,海关可以书面通知银行或者邮局暂停支付,同时通知存款人或者汇款人。暂停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海关做出的处罚决定生效后,有关款项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违反海关法规,除处罚该单位外,海关还可以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人民币1 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违反《海关法》,海关可以视情节暂时停止给予特定减免税优惠,暂时取消其报关资格,或者吊销有关当事人的报关员证书。

第二十六条 对于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罚,海关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处罚通知书。

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处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书面申请复议;有关海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后的90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并制发复议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也可以自处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选择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得向海关申请复议。

海关处罚通知书和复议决定书的格式,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定。

第二十七条 海关送达处罚通知书和复议决定书,可以直接送交当事人签收;也可以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无法送达的应当公告,公告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议申请或者起诉的,处罚即为生效。

罚款、违法所得和依法追缴的走私货物、物品或者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应当在海关处罚决定指定的期限内缴清。

第二十九条 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在境内没有永久住所的,应当在离境前缴清罚款、违法所得和依法追缴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或者在离境前不能缴清上述款项的,应当交付相

当于上述款项的保证金、抵押物，或者提供海关认可的其他保证。

当事人如期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后，海关应当及时发还其交付的保证金、抵押物，其他保证立即终止。

第三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做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没收，或者将其被扣留、抵押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实施细则处以罚款但不没收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不免除当事人依法缴纳关税、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放纵走私的，根据情节轻重，依照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物品"，包括货币、金银、有价证券等在内。

"等值"，均以当时当地国营市场零售价格为准；上述价格不能确定时，由海关估定。

"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在内。

第三十四条 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公布。

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的品名由海关总署根据《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由海关总署公布。

国家限制进出境物品的品名，由海关总署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1993年4月1日起施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003年10月29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11月23日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海关依照本条例规定征收进出口关税。

第三条 国务院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以下简称《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规定关税的税目、税则号列和税率，作为本条例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国务院设立关税税则委员会，负责《税则》和《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的税目、税则号列和税率的调整和解释，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决定实行暂定税率的货物、税率和期限；决定关税配额税率；决定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报复性关税以及决定实施其他关税措施；决定特殊情况下税率的适用，以及履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六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履行关税征管职责，维护国家利益，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有权要求海关对其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海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义务人保密。

第八条 海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二章 进出口货物关税税率的设置和适用

第九条 进口关税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等税率。对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出口关税设置出口税率。对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第十条 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特惠税率。

原产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所列以外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第十一条 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适用协定税率、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从低适用税率；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关税配额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关税配额外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进口货物采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违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或者共同参加的贸易协定及相关协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贸易方面采取禁止、限制、加征关税或者其他影响正常贸易的措施的，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报复性关税，适用报复性关税税率。

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货物、适用国别、税率、期限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转关运输货物税率的适用日期，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缴纳税款的，应当适用海关接受申报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一)保税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的；

(二)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三)暂准进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以及暂准出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进境的；

(四)租赁进口货物，分期缴纳税款的。

第十七条 补征和退还进出口货物关税，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

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应当适用该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三章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第十八条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符合本条第三款所列条件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卖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该货物时买方为进口该货物向卖方实付、应付的，并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调整后的价款总额，包括直接支付的价款和间接支付的价款。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该货物不予限制,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的限制、对货物转售地域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除外;

(二)该货物的成交价格没有因搭售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无法确定;

(三)卖方不得从买方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因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者虽有收益但能够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买卖双方没有特殊关系,或者虽有特殊关系但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第十九条 进口货物的下列费用应当计入完税价格:

(一)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二)由买方负担的在审查确定完税价格时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的费用;

(三)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四)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五)作为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六)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的收益。

第二十条 进口时在货物的价款中列明的下列税收、费用,不计入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

(二)进口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条件的,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与该货物进口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将该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给无特殊关系买方最大销售总量的单位价格,但应当扣除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项目;

(四)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料件成本和加工费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该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五)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后,可以提出申请,颠倒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估定完税价格,应当扣除的项目是指:

(一)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时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以及通常支付的佣金;

(二)进口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三条 以租赁方式进口的货物,以海关审查确定的该货物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纳税义务人要求一次性缴纳税款的,纳税义务人可以选择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或者按照海关审查确定的租金总额作为完税价格。

第二十四条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以及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和保险费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第二十五条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境外修理费和料件费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第二十六条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时卖方为出口该货物应当向买方直接收取和间接收取的价款总额。

出口关税不计入完税价格。

第二十七条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境内生产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料件成本、加工费用，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四)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计入或者不计入完税价格的成本、费用、税收，应当以客观、可量化的数据为依据。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关税的征收

第二十九条 进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前，向货物的进出境地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转关运输的，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执行。

进口货物到达前，纳税义务人经海关核准可以先行申报。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纳税义务人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按照海关的规定提供有关确定完税价格、进行商品归类、确定原产地以及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等所需的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义务人补充申报。

第三十一条 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税则》规定的目录条文和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以及其他归类注释，对其申报的进出口货物进行商品归类，并归入相应的税则号列；海关应当依法审核确定该货物的商品归类。

第三十二条 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义务人提供确定商品归类所需的有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海关为审查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可以查阅、复制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结付汇凭证、单据、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反映买卖双方关系及交易活动的资料。

海关对纳税义务人申报的价格有怀疑并且所涉关税数额较大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凭海关总署统一格式的协助查询账户通知书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证件，可以查询纳税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单位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海关对纳税义务人申报的价格有怀疑的，应当将怀疑的理由书面告知纳税义务人，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资料。

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说明、未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海关仍有理由怀疑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海关可以不接受纳税义务人申报的价格，并按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第三十五条 海关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后，纳税义务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就如何确定其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作出书面说明，海关应当向纳税义务人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关税，以从价计征、从量计征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征收。

从价计征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率

从量计征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货物数量×单位税额

第三十七条 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纳税义务人未按期缴纳税款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海关可以对纳税义务人欠缴税款的情况予以公告。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应当制发缴款凭证，缴款凭证格式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三十八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应当按人民币计征。

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有关费用以外币计价的，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完税价格；以基准汇率币种以外的外币计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套算为人民币计算完税价格。适用汇率的日期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三十九条 纳税义务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在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下，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海关总署批

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四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担保的,海关可以按照《海关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自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3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按照《海关法》第六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

第四十一条 加工贸易的进口料件按照国家规定保税进口的,其制成品或者进口料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口的,海关按照规定征收进口关税。

加工贸易的进口料件进境时按照国家规定征收进口关税的,其制成品或者进口料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口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退还进境时已征收的关税税款。

第四十二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或者出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并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经纳税义务人申请,海关可以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期限:

(一)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

(二)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三)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四)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五)在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六)货样;

(七)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八)盛装货物的容器;

(九)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

第一款所列暂准进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出境的,或者暂准出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进境的,海关应当依法征收关税。

第一款所列可以暂时免征关税范围以外的其他暂准进境货物,应当按照该货物的完税价格和其在境内滞留时间与折旧时间的比例计算征收进口关税。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四十三条 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出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不征收进口关税。

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进口货物自进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出境的,不征收出口关税。

第四十四条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相同货物,进出口时不征收关税。被免费更换的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或者原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当对原进出口货物重新按照规定征收关税。

第四十五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免征关税:

(一)关税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二)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三)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四)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可以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减征关税。

法律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关税的货物,海关根据规定予以免征或者减征。

第四十六条 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减征或者免征关税,以及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进口货物减征或者免征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纳税义务人进出口减免税货物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进出口该货物之前,按照规定持有关文件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经海关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第四十九条 需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进口货物,在监管年限内转让或者移作他用需要补税的,海关应当根

据该货物进口时间折旧估价，补征进口关税。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监管年限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可以申请退还关税，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海关说明理由，提供原缴款凭证及相关资料：

（一）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出境的；

（二）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的；

（三）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的。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按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退还关税的，海关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退税。

第五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1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税款。但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追征税款，并从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海关发现海关监管货物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纳税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追征税款，并从应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五十二条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立即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义务人发现多缴税款的，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第五十三条 按照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退还税款、利息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义务人的委托，以纳税义务人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报关企业违反规定而造成海关少征、漏征税款的，报关企业对少征或者漏征的税款、滞纳金与纳税义务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义务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报关企业与纳税义务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责任。

第五十五条 欠税的纳税义务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在合并、分立前，应当向海关报告，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义务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义务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纳税义务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的，应当向海关报告。按照规定需要缴税的，应当依法缴清税款；按照规定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保税待遇的，应当到海关办理变更纳税义务人的手续。

纳税义务人欠税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的，应当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海关应当依法对纳税义务人的应缴税款予以清缴。

第五章　进境物品进口税的征收

第五十六条 进境物品的关税以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合并为进口税，由海关依法征收。

第五十七条 海关总署规定数额以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免征进口税。

超过海关总署规定数额但仍在合理数量以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由进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在进境物品放行前按照规定缴纳进口税。

超过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境物品应当按照进口货物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规定按货物征税的进境物品，按照本条例第二章至第四章的规定征收关税。

第五十八条 进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是指，携带物品进境的入境人员、进境邮递物品的收件人以及以其他方式进口物品的收件人。

第五十九条 进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可以自行办理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纳税手续。接受委托的人应当遵守本章对纳税义务人的各项规定。

第六十条 进口税从价计征。

进口税的计算公式为：进口税税额 = 完税价格 × 进口税税率

第六十一条 海关应当按照《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及海关总署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对进境物品进行归类、确定完税价格和确定适用税率。

第六十二条 进境物品，适用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实施的税率和完税价格。

第六十三条 进口税的减征、免征、补征、追征、退还以及对暂准进境物品征收进口税参照本条例对货物征收进口关税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担保人对海关确定纳税义务人、确定完税价格、商品归类、确定原产地、适用税率或者汇率、减征或者免征税款、补税、退税、征收滞纳金、确定计征方式以及确定纳税地点有异议的，应当缴纳税款，并可以依法向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按照《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1992年3月18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同时废止。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995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9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与进出境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专利权。

第三条 侵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以下简称侵权货物），禁止进出口。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有关权力。

第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以下统称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应当按照海关的要求，向海关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交验有关单证。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以下统称知识产权权利人）要求海关对其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的，应当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备案，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

第七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应当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章　备　　案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应当在海关总署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注册地或者国籍、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营业场所等；

（二）注册商标的注册号码、内容及有效期限，专利授权的号码、内容及有效期限，或者有关著作权的内容；

（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货物的名称及其产地；

（四）被授权或者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人；

（五）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货物的主要进出境海关、进出口商、主要特征、正常价格等有关情况；

（六）已知的侵权货物的制造商、进出口商、主要进出境海关、主要特征、价格等情况；

（七）海关总署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提交书面申请时应当附送下列文件：

（一）知识产权权利人身份证件的复制件或者登记注册证书的副本或者经登记注册机关认证的复制件；

（二）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复制件，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的公告或者备案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制件；或者专利证书的复制件，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的专利转让合同副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副本；或者著作权权利的证明文件或者证据；

（三）海关总署认为需要附送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海关总署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30日内通知申请人是否准予备案。海关总署准予备案的，发给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证书；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自海关总署准予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7年。

在知识产权有效的前提下，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海关总署申请续展备案。每次续展备案的有效期为7年。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而不申请续展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法律保护期届满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随即失效。

第十一条　备案知识产权的情况发生变更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核准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三章　申　　请

第十二条　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境的，可以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第十三条　请求海关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名称、海关备案号；

（二）侵权嫌疑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营业场所；

（三）侵权嫌疑货物名称、规格等有关情况；

（四）侵权嫌疑货物可能进出境的口岸、时间、运输工具、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等有关情况；

（五）有关侵权的证据；

（六）请求海关采取的措施；

（七）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申请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向海关提交与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者出口货物离岸价格等值的担保金。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对其未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在向海关总署提出申请的同时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海关总署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出的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不符合本章有关规定的，海关不予接受。

第四章　调查和处理

第十七条　海关应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决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制作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进出口货物未侵犯申请人知识产权的，应当自海关扣留凭单送达之日起7日内向海关提出书面说明。收货人或者发货人未提出异议的，海关经调查，有权将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按侵权货物处理；提出异议的，海关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自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有权将侵权争议提请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海关发现进出境货物有侵犯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嫌疑的，海关有权予以扣留。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制作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并立即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权利人自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书面申请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进出口货物未侵犯申请人知识产权的，在向海关提交相当于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者出口货物离岸价格2倍的担保金后，可以请求海关放行有关货物。

第二十条　海关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自扣留之日起15日内开始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及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但是，侵权争议的有关当事人已将侵权争议提请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除外。

海关认为有犯罪嫌疑的，应当移交有关机关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及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时，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放行：

(一)经海关或者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调查后排除侵权嫌疑的；

(二)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排除侵权嫌疑的；

(三)有关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人民法院未做出财产保全的裁定的；

(四)知识产权权利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予回复或者放弃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

第二十三条　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确定为侵权货物的，由海关予以没收。

第二十四条　海关对被没收的侵权货物，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侵犯著作权的货物，予以销毁。

(二)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货物，侵权商标无法消除的，予以销毁；侵权商标能够消除并可以利用有关货物的，消除侵权商标，有关货物只能用于社会公益事业或者依法拍卖给非侵权人自用。

(三)前二项以外的其他侵权货物，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海关决定、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海关应当将有关当事人提交的担保金扣除下列费用后，予以退还：

(一)货物的仓储、保管和处置等有关费用；

(二)因申请不当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费用。

第二十六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与收货人或者发货人之间的民事纠纷，由当事人依法选择司法、仲裁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海关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海关接受知识产权保护备案和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因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提供确切情况而未能发现侵权货物、未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或者采取保护措施不当的，海关不承担责任，由知识产权权利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明知或者应知其进口或者出口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海关可以处以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者出口货物离岸价格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未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交验有关单证的，海关可以处以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者出口货物离岸价格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海关无法通知的，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有关海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90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或者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30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进口或者出口侵权货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并侵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视为侵权货物，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可以收取备案费和与扣留、处置侵权货物有关的必要费用。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五条　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和采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措施的具体规定以及有关文书格式，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1997年1月3日国务院令第209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海关稽查制度，加强海关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关稽查，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对被稽查人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下统称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被稽查人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三条　海关对下列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实施海关稽查：

（一）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单位；

---

*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保税货物海关稽查期限的复函》（国法函〔1997〕19号）规定：（一）海关可以在保税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保税货物自进境起至复运出境止或者保税货物自进境起至经批准转为一般贸易进口止），对保税货物进行稽查。（二）保税货物作为进出口货物，海关也可以自其复运出境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自其经批准转为一般贸易进口放行之日起3年内，对保税货物进行稽查。

（二）从事对外加工贸易的企业；

（三）经营保税业务的企业；

（四）使用或者经营减免税进出口货物的企业、单位；

（五）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

（六）海关总署规定的从事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其他企业、单位。

第四条 海关和海关工作人员执行海关稽查职务，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被稽查人的商业秘密，不得侵犯被稽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管理

第五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所设置、编制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进出口业务的有关情况。

第六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应当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保管3年。

第七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记账、核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资料，但是应当打印成书面记录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整保管。

第八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海关要求，报送有关进出口货物的购买、销售、加工、使用、损耗和库存情况的资料。

第三章 海关稽查的实施

第九条 海关应当按照海关监管的要求，根据进出口企业、单位和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海关稽查重点，制定年度海关稽查工作计划。

第十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在实施稽查的3日前，书面通知被稽查企业、单位（以下简称被稽查人）。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

第十一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组成稽查组。稽查组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十二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海关稽查证。海关稽查证，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

第十三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与被稽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

（二）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

（三）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

（四）经海关关长批准，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第十五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经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暂时封存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采取该项措施时，不得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海关对有关情况经查明或者取证后，应当立即解除对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封存。

第十六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的进出口货物有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嫌疑的，经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封存有关进出口货物。

第十七条 被稽查人应当配合海关稽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 被稽查人应当接受海关稽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隐瞒。

被稽查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向海关提供记账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海关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或者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时，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员或其指定的代表应当到场，并按照海关的要求清点账簿、打开货物存放场所、搬移货物或者开启货物包装。

第二十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与被稽查人有财务往来或者其他商务往来的企业、单位应当向海关如实反映被稽查人的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海关稽查组实施稽查后，应当向海关提出稽查报告。稽查报告报送海关前，应当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被稽查人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7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海关。

第二十二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做出海关稽查结论并送达被稽查人。

第四章　海关稽查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关税或者其他进口环节的税收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被稽查人补征；因被稽查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征。

被稽查人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依照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封存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经海关稽查认定违法嫌疑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封存；经海关稽查认定违法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经海关稽查，认定被稽查人有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被稽查人有走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海关通过稽查决定补征或者追征的税款、没收的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以及收缴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八条　被稽查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的，依照海关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九条　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二）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

第三十条　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稽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被稽查人的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海关总署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1986年3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3月25日海关总署〔86〕署货字第291号文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经济特区的发展，维护国家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

第三条　进出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必须经由设有海关机构的铁路车站、公路道口、港口码头、机场、邮局通过，并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条　特区内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应当持省级以上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特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证件，向海关办理登记手续。

海关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在前款的生产企业中派驻海关人员进行监管，办理海关手续；各该企业应当免费提供必需的办公场所和用房。

本条第一款所列企业应当定期向海关书面报告进口货物的使用、销售、库存等有关情况，由海关进行核查。

第五条　严禁利用国家给予特区的优惠和便利条件进行走私违法活动。海关对特区内有藏匿走私物品嫌疑的场所，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的规定进行检查。

第六条　由外国和香港、澳门等地区（以下简称境外）通过特区运进内地或者由内地通过特区运出境外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邮递物品，按照国家对进出口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七条　特区海关对进出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应当按进口、出口和来往特区与内地等情况分别做出统计。

第二章　对进出特区的货物的管理

第八条　特区进出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发货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并按照有关规定交验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单证。

第九条　特区内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经国家规定的主管机构批准，进口供特区内使用的货物，其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产品税或增值税），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用于特区建设和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件、部件、原料、材料、燃料及货运车辆，旅游、饮食业营业用的餐料，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自用的、数量合理的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予以免税。

二、国家规定限制进口的货物及其零件、部件，除供本企业生产或营业自用的，以及供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自用的予以免税外，均按规定税率照章征税。

三、本条第一、二项所列物品以外的其他货物，每年由国家授权的部门审定进口额度，在进口额度以内的货物，按规定税率减半计征，对超出额度部分的货物照章征税。

第十条　特区企业出口特区产品，免征出口关税。

第十一条　特区企业生产的制成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运往内地，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填写《经济特

---

* 本条规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减免税规定的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的公告》予以调整。

区运往内地货物报关单》，并且按照有关规定交验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单证，经海关查验后放行。

特区进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严禁转销内地。

第十二条 特区企业使用免税进口的原料、材料、零件，部件（以下简称料、件）加工装配的制成品，应复运出口。

前款制成品，经批准运往内地时，海关对进口料、件补征税款；在特区内销售的，对其所用的料、件，由海关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免征或补征税款；需补征税款的制成品，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对所含进口料、件的品名、数量、价值申报不清的，海关按制成品补征税款。

第十三条 从内地运进特区的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查验后放行。

第三章 对进出特区的运输工具的管理

第十四条 进出特区的船舶、火车、汽车和航空器，应当由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所有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五条 特区内经营客货运输企业的汽车，船舶和其他企业所有或者个人自有进出特区的运输汽车、船舶，应当由所属单位或所有人，持特区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证件，向海关登记、备案。

登记内容包括：车、船数量，车、船牌照号码、名称及驾驶员（或船员）名单等。

第四章 对进出特区的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

第十六条 由境外运进特区或者由特区运出境外的个人行李物品以及从境外寄入特区或者从特区寄往境外的个人邮递物品，分别按照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和运进运出邮递物品监管办法办理。

第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特区购置住宅或者在特区长期居住，需要运进安家物品，应当持特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向海关申请，经海关核准，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予以查验免税放行。

第十八条 来往于特区与内地的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以合理数量为限，海关查验放行。

第十九条 从特区寄往内地或者从内地寄进特区的个人邮递物品，以合理数量为限。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走私、违章行为，应当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理。对触犯刑律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各特区海关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海关总署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1986年4月1日起施行。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货物、运输工具、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办法

（1992年7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7月27日海关总署令第32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洋浦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的建设，发展外向型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发区为海关监管区,海关在开发区内依法执行监管任务。开发区与非开发区(指中国境内的其他地区,下同)之间设置封闭式的隔离设施。

第三条 开发区企业应持开发区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向海关登记备案。

第四条 进出开发区的货物、运输工具、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必须经由海关指定的通道进出。货物收发货人、物品所有人、运输工具负责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应如实向海关申报,按规定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并交验有关单证,接受海关检查。

第五条 开发区进口的货物仅限在开发区内使用,未经批准,严禁向非开发区转让、销售。开发区生产的产品原则上应予出口。

第六条 国家禁止的进出口货物、物品不得运入、运出开发区。

第七条 开发区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账簿和报表,定期列表报送海关核查。

第八条 海关对开发区内涉嫌走私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场所,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进行检查。

第二章 对进出口货物的管理及税收优惠政策

第九条 开发区从境外进口的供开发区使用的机器、设备、基建物资、生产用车辆、交通工具、办公用品,供开发区加工出口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燃料、包装物料,转口货物,供开发区市场销售的消费类物资,以及在开发区加工运输出境的产品,免领进出口许可证。

第十条 开发区的进出口货物,其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产品税或增值税)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基建物资,予以免税;

(二)开发区企业进口自用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生产和管理设备、生产及营业用燃料,数量合理的生产用车辆、交通工具、办公用品,以及上述机器设备、车辆所需维修零部件,予以免税;

(三)开发区行政、事业单位进口自用的数量合理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管理设备,比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办理;

(四)开发区经营交通、通讯、房地产、饮食业等服务性行业所需进口的前述第(一)(二)(三)项物资予以免税;

(五)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营外币免税商场在规定的限额和品种内进口的商品予以免税;

(六)开发区企业进口专为生产出口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以及转口货物,予以保税;

(七)开发区进口供应区内市场的消费类物资,按规定税率减半征税,进口烟、酒应照章征税;

(八)开发区生产的产品出口,免征出口关税。

第十一条 开发区内经营转口贸易的货物应存放在海关指定的仓库、场所,并接受海关监管。转口货物经海关核准,可在仓库内进行分级、挑选、刷贴标志、改换包装等简单加工。

第三章 对往来开发区与非开发区之间货物的管理

第十二条 往来开发区与非开发区的货物视同进出口,应由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三条 非开发区为开发区建设提供的建筑材料、施工机械等以及日常生活所需的生活资料进入开发区的,须经海关核准,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四条 开发区生产的产品销往非开发区,或者将开发区的进口货物运往非开发区,需经海关核准,并向海关交验国家规定的批准证件,海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开发区企业进口的料、件运往非开发区委托加工成品出口,须经海关核准。

非开发区的企业将料、件运往开发区,委托区内生产加工的,应办理海关手续。如需使用或消耗区内企业的进口料、件,应报经海关批准。运出开发区应办理有关进口手续。

第十六条 开发区企业使用免税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加工装配的制成品,在区内销售时,按法定税率减

---

* 本条规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减免税规定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的公告》予以调整。

半征税;经批准运往非开发区时,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免征或补征税款。需补征税款的制成品,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对所含进口料、件的品名、数量、价格申报不清的,海关按照制成品补征税款。

第十七条 非开发区通过开发区进出口的货物,为海关监管货物,应按照海关转关运输货物的规定管理,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的路线通过开发区。

第四章 对进出开发区运输工具的管理

第十八条 开发区的进出境运输工具,应由运输工具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第十九条 在开发区与非开发区之间运营的运输工具,应持海南省人民政府或其他指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证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运输工具进出开发区时,应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五章 对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

第二十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和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向海关申报,除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外,海关按规定予以查验放行。

第二十一条 个人携带行李物品从开发区进入非开发区应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海关比照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办理。

个人邮寄物品从开发区进入非开发区,海关比照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监管办法办理。不得从开发区往非开发区邮寄国家限制进口的物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开发区进口的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的监管手续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办法》办理。

第二十三条 对走私和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海关对海南经济特区的现行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实施日期,在开发区隔离设施经海关验收合格后,由海关总署确定。

第二十六条 海口海关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海关总署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1982年2月28日国务院批准,1982年4月1日海关总署、财政部〔82〕署税字第192号文发布实施)

第一条 为鼓励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现对石油作业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和工商统一税规定如下:

下列进口货物予以免税:

(一)经核准直接用于勘探作业而进口的机器、设备、备件和材料;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经核准需要进口直接用于开发作业的机器、设备、备件和材料;

（三）为在国内制造供海洋开采石油作业（包括勘探、钻井、固井、测井、录井、采油、修井等）用的机器、设备，经核准需要进口的零部件和材料；

（四）外国合同者为开采海洋石油而暂时进口并保证复运出口的机器和其他工程器材，在进口或复运出口时予以免税。

第二条 外国合同者按合同规定所得的原油装运出口时，免征出口税。

第三条 不属于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进出口货物，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征收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四条 凡免税进口的货物，未经海关核准不得移作他用。违者，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的规定处理。

附：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口物资免税清表

附 件：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口物资免税清表

一、经核准需要进口的直接用于勘探作业方面的货物：

1. 地球物理勘探船舶及其配套件：

（1）地球物理勘探船舶及其配套件；

（2）地震仪及其配套件、配件、重磁力仪及其配件；

（3）等浮电缆及其配套件；

（4）数据处理专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套件；

（5）地震磁带；

（6）岸台定位设备及配套设施。

2. 钻井类：

（1）各种海上钻井装置，包括：自升式、半潜式钻井船、浮式钻井船和钻井平台以及辅助船和服务工作船；

（2）钻机及其部件、附件、配件；

（3）固井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包括吹灰设备；

（4）测井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包括电测仪、气测仪、测斜仪及其他录井仪；

（5）试油、修井设备及其部件、附件和配件；

（6）钻井专用工具，包括钻头、钻铤、钻杆、造斜、防斜工具和打捞工具及其他工具；

（7）钻井泥浆处理设备及化工材料；

（8）油井专用材料，包括油管、套管和井口装置、水下器具；

（9）油井水泥和各种添加剂。

3. 安全救生类：

（1）各种油井防喷装置、备件和材料；

（2）各种防火、消防装置和材料；

（3）各种救生设备、配件和工具；

（4）海上作业人员特殊的劳动保护用品；

（5）潜水作业的设备和材料。

4. 交通运输和通讯类：

（1）直升飞机及停机坪设备；

（2）交通运输和护航船舶及其配套部件；

（3）各种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配件。*

5. 油品类：

---

* 该条规定已于1995年1月1日调整，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减免税规定的公告》。

海上作业需要的特殊燃油、润滑油、冷却液。

二、经核准需要进口的供开发作业即油田建设方面的货物：

1. 采油类：

(1)生产平台，包括采油平台、处理平台、生活平台和烽火台；

(2)海上装油设施，包括单点系泊、绞接式摇柱、储油轮或水下油罐，以及栈桥码头；

(3)海洋工程作业船舶；

(4)动力设备及配件，包括内燃机、汽轮机、燃气轮机、蒸汽机、发电机和电动机及其控制设备和装置；

(5)注入设备及配件，包括注水设备、注气设备以及水质、气体处理设施；

(6)井水封隔器、井下防喷器；

(7)起重设备及工具；

(8)油(气)运输设备、管道及其闸阀和管子配件，中间站和陆岸终端设备及其闸阀和管子配件，包括各种机泵、流体分离、换热、净化和加压装置、各种计量、监测和参数指示仪表，各种闸阀和管子配件；各种电气仪表和电缆。

2. 自动化遥控测类：

(1)包括各种装置和仪表；

(2)空气调温装置。

三、为在国内制造供海洋开采作业用的机器和设备，经核准需要进口的零部件和材料。

四、上述物资是否需要从国外购进，由石油工业部负责审批。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

(1952年9月16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1952年9月29日海关总署发布，1991年交通部对税率表进行修订，1994年2月25日交财发〔1994〕206号文再次修订)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行驶的外国籍船舶和外商租用的中国籍船舶，以及中外合营企业使用的中外国籍船舶(包括专在港内行驶的上项船舶)，均按本办法由海关征收船舶吨税(以下简称吨税)。

前项应完吨税船舶，毋庸另向税务机关完纳车船使用牌照税。

第二条 吨税分3个月期缴纳与30天期缴纳两种，由纳税人于申请完税时自行选报，其税级税率列明如下：

(一)按3个月期缴纳者：

船舶种类		净吨位	一般吨税(元/吨)	
			90天	30天
机动船	轮船 汽船 拖船	500吨及以下	3.15	1.50
		501～1 500吨	4.65	2.25
		1 501～3 000吨	7.05	3.45
		3 001～10 000吨	8.10	3.90
		10 001吨以上	9.30	4.65
非机动船	各种人力驾驶船 及驳般、帆船	30吨及以下	1.50	0.60
		31～150吨	1.65	0.90
		151吨以上	2.10	1.05

(二)按30天期缴纳者，照前表税率减半征收。

进口船舶应自申报进口之日起征，如所领吨税执照满期后尚未驶离中国，则应自原照满期次日起续征。

第三条 应征吨税船舶的国籍，如属于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有条约或协定，规定对船舶的税费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的国家，该船舶的吨税按优惠税率计征，其按3个月期缴纳的吨税税率如下：

船舶种类		净吨位	一般吨税(元/吨)	
			90天	30天
机动船	轮船 汽船 拖船	500吨及以下	2.25	1.20
		501～1 500吨	3.30	1.65
		1 501～3 000吨	4.95	2.55
		3 001～10 000吨	5.85	3.00
		10 001吨以上	6.60	3.30
非机动船	各种人力驾驶船 及驳舨、帆船	30吨及以下	1.05	0.45
		31～150吨	1.35	0.60
		151吨以上	1.50	0.90

按本条规定纳税之船舶，如申请按照前条办法按30天期缴纳，照上表减半征收。

第四条 外国籍及外商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在到达及驶离设关港口，按海关规定须向海关申报进口与结关者，应将船舶吨税执照一并交验。如进口时原照已经满期或前未完纳吨税者，应并在申报进口时填送申报单，交验(一)船舶国籍证书(或港务机关签发的收存此项证书之证明书)；(二)船舶吨位证明，向海关申报完税。

第五条 前项船舶，其吨税执照之有效期间在申报进口后满期者，及专在港内行驶者，均应于原照满期时按前条规定向关申报纳税领照。倘自满期次日起5日内不向关申报完税，应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论罚。

第六条 特准行驶未设关地方之外国籍船舶，应同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到达或驶离港口时向当地港务机关交验船舶吨税执照(无港务机关地方应向当地边防公安机关或部队交验)，在原照满期时，并应按照本办法第四、五条规定报由当地税务局依本办法代征吨税发给执照，逾期不报按第十四条论罚。

第七条 纳税人应自海关(或税务局)签发吨税缴款书之次日起5日内(星期日及规定放假日除外)缴清税款，由关(或局)填发船舶吨税执照，逾期由关(或局)自第6天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征收应纳税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作为海关罚款入库。

第八条 外商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及中国公私营企业租用的外国籍船舶，在租用关系开始或解除时，其原纳车船使用牌照税或船舶吨税，如尚未满期，得仍继续有效。惟期满后应即按照当时使用关系向关报完吨税或向税务局报完车船使用牌照税。

第九条 船舶因经修理，原净吨位有所增减，在原领吨税执照有效期内，不再调整税额。惟于下期完纳吨税时应按吨位变更后的吨位证书，申请核定税额。如吨位增高而匿不申报，希图漏税者，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十条 已完吨税之船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关得验凭所交港务机关证明文件，按其实际日数，将执照有效日期，批注延长：

(一)船舶驶入我国港口避难、修理者；

(二)船舶因防疫隔离不能上下客货者；

(三)船舶经中央或地方人民政府征用或租用者。

第十一条 下列各种外籍船舶，免征吨税：

(一)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之大使馆、公使馆、领事馆使用的船舶；

(二)有当地港务机关证明之避难、修理、停驶或拆毁的船舶，并不上下客货者；

(三)专供上下客货及存货之泊定趸船、浮桥趸船及浮船；

(四)中央或地方人民政府征用或租用的船舶;

(五)适于暂行海关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毋庸向海关申报进口的国际航行船舶。

第十二条 船舶使用人如于该船未到达港口以前办理结关手续者,须向关递送书面保证,担保船舶驶入港口后交验吨税执照,或遵章完纳吨税请领执照。此项执照的有效日期,亦应自船舶申报进口之日起算。

第十三条 船舶使用人所领吨税执照,在有效期间内,如有毁损或遗失时,得向原发执照海关(或税务局)书面声明,并请另发吨税执照副本,不再补税。

第十四条 不按本办法规定申报纳税领照者,除限期办理外,并处以应纳税额3倍以下之罚金,以海关罚款入库。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9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1997年1月22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4月10日海关总署令第61号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的发展,有利于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进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研究和教学用品,直接用于科学研究或者教学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是指:

(一)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研开发的机构;

(二)国家教委承认学历的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

(三)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科研开发机构和学校。

第四条 本规定第二条所称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是指:

(一)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发生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

(二)为科学研究和教学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室设备(不包括中试设备);

(三)计算机工作站、小型、中型、大型计算机和可编程序控制器;

(四)在海关监管期内用于维修依照本规定已免税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或者用于改进、扩充该仪器、仪表和设备的功能而单独进口的,金额不超过整机价值10%的专用零部件及配件;

(五)各种载体形式的图书、报刊、讲稿、计算机软件;

(六)标本、模型;

(七)教学用幻灯片;

(八)化学、生化和医疗实验用材料;

(九)实验用动物;

(十)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医疗仪器及其附件(限于医药类院校、专业和医药类科学研究机构);

(十一)优良品种植物及种子(限于农林类院校、专业和农林类科学研究机构);

(十二)专业级乐器和音像资料(限于艺术类院校、专业和艺术类科学研究机构);

(十三)特殊需要的体育器材(限于体育类院校、专业和体育类科学研究机构);

(十四)教练飞机(限于飞行类院校);

(十五)教学实验船舶所用关键设备(限于航运类院校);

(十六)科学研究用的非汽油、柴油动力样车(限于院校的汽车专业)。

第五条 下列科学研究机构,自1996年至2000年,适用本规定给予的免税待遇:

(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核定的企业(集团)技术中心;

(二)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

(三)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核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六条 依照本规定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不得擅自移作他用。

违反前款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物品擅自移作他用,构成走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论处。

第七条 需要明确进口货物是否符合本规定所限定的范围的,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定。

第八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10 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1997年1月22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4月10日海关总署令第61号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支持残疾人康复工作,有利于残疾人专用品进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进口下列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一)肢残者用的支辅具,假肢及其零部件,假眼,假鼻,内脏托带,矫形器,矫形鞋,非机动助行器,代步工具(不包括汽车、摩托车),生活自助具,特殊卫生用品;

(二)视力残疾者用的盲杖,导盲镜,助视器,盲人阅读器;

(三)语言、听力残疾者用的语言训练器;

(四)智力残疾者用的行为训练器,生活能力训练用品。

进口前款所列残疾人专用品,由纳税人直接在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第三条 有关单位进口的国内不能生产的下列残疾人专用品,按隶属关系经民政部或者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批准,并报海关总署审核后,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一)残疾人康复及专用设备,包括床房监护设备、中心监护设备、生化分析和超声诊断仪;

(二)残疾人特殊教育设备和职业教育设备;

(三)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测试设备;

(四)残疾人专用劳动设备和劳动保护设备;

(五)残疾人文体活动专用设备;

(六)假肢专用生产、装配、检测设备,包括假肢专用铣磨机、假肢专用真空成型机、假肢专用平板加热器和假肢综合检测仪;

(七)听力残疾者用的助听器。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有关单位,是指:

(一)民政部直属企事业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所属福利机构、假肢厂和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包括各类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荣军医院和荣军康复医院);

(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直属事业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所属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

第五条 依据本规定免税进口的残疾人专用品,不得擅自移作他用。

违反前款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物品擅自移作他用,构成走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论处。

第六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11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1997年6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8月1日海关总署令第65号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与完善海关对保税区的监管，促进保税区的健康发展，根据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保税区，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保税区是海关监管的特定区域。海关依照本办法对进出保税区的货物、运输工具、个人携带物品实施监管。

保税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非保税区）之间，应当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

第四条 保税区内仅设置保税区行政管理机构和企业。除安全保卫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在保税区内居住。

第五条 在保税区内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应当向海关办理注册手续。

区内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账簿、编制报表，凭合法、有效凭证记账并进行核算，记录有关进出保税区货物和物品的库存、转让、转移、销售、加工、使用和损耗等情况。

第六条 保税区实行海关稽查制度。

区内企业应当与海关实行电子计算机联网，进行电子数据交换。

第七条 海关对进出保税区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人员及区内有关场所，有权依照海关法的规定进行检查、查验。

第八条 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不得进出保税区。

第二章 对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第九条 海关对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实施简便、有效的监管。

第十条 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由货物的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备案。

第十一条 对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除实行出口被动配额管理的外，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第十二条 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货物，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区内生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予以免税；

（二）区内企业自用的生产、管理设备和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及其所需的维修零配件，生产用燃料，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物资、设备，予以免税；

（三）保税区行政管理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管理设备和办公用品及其所需的维修零配件，予以免税；

（四）区内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件，予以保税。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范围内外的货物或者物品从境外进入保税区，应当依法纳税。

转口货物和在保税区内储存的货物按照保税货物管理。

第三章 对保税区与非保税区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第十三条 从保税区进入非保税区的货物，按照进口货物办理手续；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按照出口货

物办理手续，出口退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海关对保税区与非保税区之间进出的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口管理的规定实施监管。

第十四条 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供区内使用的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物品，使用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供上述货物或者物品的清单，经海关查验后放行。

前款货物或者物品，已经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的，已纳税款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保税区的货物需从非保税区口岸进出口或者保税区内的货物运往另一保税区的，应当事先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海关批准后，按照海关转关运输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对保税区内货物的监管

第十六条 保税区内的货物可以在区内企业之间转让、转移； 双方当事人应当就转让、转移事项向海关备案。

第十七条 保税区内的转口货物可以在区内仓库或者区内其他场所进行分级、挑选、刷贴标志、改换包装形式等简单加工。

第十八条 区内企业在保税区内举办境外商品和非保税区商品的展示活动，展示的商品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五章 对保税区加工贸易货物的管理

第十九条 区内加工企业应当向海关办理所需料、件进出保税区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区内加工企业生产属于被动配额管理的出口产品，应当事先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区内加工企业加工的制成品及其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运往境外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免征出口关税。

区内加工企业将区内加工的制成品、副次品或者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运往非保税区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海关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并依法纳税。

第二十二条 区内加工企业全部用境外运入料、件加工的制成品销往非保税区时，海关按照进口制成品征税。

用含有境外运入料、件加工的制成品销往非保税区时，海关对其制成品按照所含境外运入料、件征税；对所含境外运入料、件的品名、数量、价值申报不实的，海关按照进口制成品征税。

第二十三条 区内加工企业委托非保税区企业或者接受非保税区企业委托进行加工业务，应当事先经海关批准，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区内拥有生产场所，并已经正式开展加工业务；

（二）委托非保税区企业的加工业务，主要工序应当在区内进行；

（三）委托非保税区企业加工业务的期限为6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向海关申请展期，展期期限为6个月。在非保税区加工完毕的产品应当运回保税区；需要从非保税区直接出口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四）接受非保税区企业委托加工的，由区内加工企业向海关办理委托加工料、件的备案手续，委托加工的料、件及产品应当与区内企业的料、件及产品分别建立账册并分别使用。加工完毕的产品应当运回非保税区企业，并由区内加工企业向海关销案。

第二十四条 海关对区内加工企业进料加工、来料加工业务，不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委托非保税区企业进行加工业务的，由非保税区企业向当地海关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并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第六章 对进出保税区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监管

第二十五条 运输工具和人员进出保税区，应当经由海关指定的专用通道，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二十六条 进出保税区的运输工具的负责人，应当持保税区主管机关批准的证件连同运输工具的名称、数量、牌照号码及驾驶员姓名等清单，向海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未经海关批准，从保税区到非保税区的运输工具和人员不得运输、携带保税区内的免税货物、物

品，保税货物，以及用保税料、件生产的产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海关可以取消区内企业在海关的注册资格。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备案的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

（1986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1日海关总署〔86〕署行字第1140号文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国驻中国使馆（以下简称使馆）运进运出公务用品，使馆人员运进运出自用物品，除有双边协议按协议执行外，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

前款中，"公务用品"系指使馆执行职务直接需用的物品，包括家具、陈设品、办公用品、招待用品和机动车辆等；"自用物品"系指使馆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中国居留期间直接需用的生活用品，包括家具、家用电器和机动车辆等。

第三条　使馆运进运出公务用品，外交代表以托运或者邮寄方式运进运出自用物品，应当书面向海关申报。

外交代表进出境时有随身携带的或者附载于同一运输工具上的私人行李物品，应当口头向海关申报，海关予以免验放行。但具有重大理由推定其中装有非公务用品、非自用物品，或者装有中国法律和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时，海关有权查验。查验时，必须有外交代表或者其授权人员在场。

第四条　使馆申报运进的公务用品和外交代表申报运进的自用物品，经海关审核在直接需用数量范围内的，予以免税。

申报运出公务用品和自用物品，由海关审核后予以放行。

第五条　使馆和使馆人员不得携运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进出境。因特殊情况需要运进运出上述物品，必须事先得到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并按中国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运进无线电收发信机及其器材，必须事先以书面申请报经中国外交部批准。使馆和使馆人员应当向海关申报并提供有关批准文件，海关予以审核放行。

携运文物出境，必须事先向海关申报，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并发给许可出境凭证。使馆和使馆人员应当向海关提供有关凭证，海关予以审核放行。

携运枪支、子弹进出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携运属于中国检疫法规规定管制的物品进出境，海关按有关法规办理。

第六条　使馆和使馆人员申报属于中国法律和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除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以外，海关予以扣留，有关使馆或者使馆人员应当在90天内退运。逾期未退运的，由海关变价上缴国库。

第七条　使馆和使馆人员免税运进的物品，不得转让。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转让的，必须报经海关批准。经批准转让的物品，应当由受让人或者出让人按规定向海关办理纳税或者免税手续。

第八条　使馆发送或者收受的外交邮袋，海关予以免验放行。外交邮袋应予加封，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并

以装载外交文件或者公务用品为限。

外交邮袋由外交信使转递时，必须持有派遣国主管机关出具的信使证明书。商业飞机机长可以受委托为使馆转递外交邮袋，但机长必须持有委托国的官方证明文件（注明邮袋件数）。由商业飞机机长转递或者托运的外交邮袋，应当由使馆人员办理接交、提取或者发运手续。

第九条 使馆的行政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如非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的永久居留者，携运进境自用物品，包括到任后半年内运进安家物品，应当书面向海关申报。上述物品经海关审核在直接需用数量范围内（其中汽车每户限1辆）的，海关予以查验免税放行。申报携运出境的自用物品，海关予以审核查验放行。

前款所述人员寄进或者寄出的个人自用物品，海关按照个人邮递物品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任职期间托运进境的自用物品，海关比照本条第二款办理。

第十条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运进运出公务用品和邮袋，代表机构的代表、行政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运进运出自用物品，海关根据中国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和中国与有关国际组织签订的协议办理；遇有公约和协议未涉及的情况，参照本规定有关条款办理。

第十一条 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运进运出公务用品和领事邮袋，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运进运出自用物品，海关根据中国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和中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协议办理；遇有公约和协议未涉及的情况，根据互惠的原则，参照本规定有关条款办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13 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989年8月28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9月6日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条 为了照顾国家派往国外工作、学习人员（以下简称出国人员）的合理需要，加强对国家限制进口物品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出国人员进出境携带的行李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出国人员进境时携带的行李物品，在本规定附件《出国人员带进物品限量表》（以下简称《限量表》）规定的品种、数量内给予免税。出国人员在外工作、学习每满6个月（180天）的，准予免税带进《限量表》第四、五项物品各一件，最多连续免税4年，其中经援人员和承包劳务人员不受最高连续免税年限限制。临时出国人员在外不满6个月（180天）的，每公历年首次进境准予征税带进《限量表》第四、五项物品各一件。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长期出国人员”是指因公连续在国外工作、学习1年以上的人员。“经援人员”是指执行政府间对外经济技术等援助协议的长期出国人员。“承包劳务人员”是指经国务院或经贸部批准，有权经营对外承包劳务业务的公司，为执行与外商签订的劳务或承包工程合同，所派出的持因公普通护照的各种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及各工种人员。“临时出国人员”是指因公临时派往国外工作、学习不满1年的各类人员。

第四条 长期出国人员，由海关发给《进口免税物品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进境时由长期出国人员本人（包括免验人员）将所带物品填报在《登记证》上，以便海关查验核放。《登记证》的发放范围，由海关从严掌握。

第五条 长期出国人员托出国人员带进《限量表》第四、五项所列物品，海关凭我驻外机构开具的《托带物品证明》和物品所有人的《登记证》登记核放，并计算在本人携带免税物品限量内，超出限量的不准托带进口。

第六条 出国人员在国内指定供应出国人员外汇商品的单位购买物品需持护照，所购物品计算在本人征税限量内。

第七条 出国人员用个人所得外汇，为本单位购买的科研、教学专业用品（不包括一般家用电器，如电视机、录音机等），应由司局级以上（含司局级）单位出具证明，经海关核准后免税放行。不属于以上范围的物品，应按规定缴纳进口税。

第八条 出国人员不得接受外籍人、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委托带进或带出的物品，也不得委托他们带进物品。

第九条 出国人员进出境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禁止进出境的物品。

第十条 出国人员应遵守本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海关手续。经海关免税放行的自用物品需出售时，应售给经批准经营外货的国营商业部门。

第十一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地区工作的人员携带进境的物品，也按本规定办理，但不得托带物品进境。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1989年9月10日起实施。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1994年5月18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94年7月1日海关总署令第47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照顾个人进口自用物品的合理需要，简化计税手续，根据《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准许应税进口的旅客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以及其他个人自用物品(以下简称应税个人自用物品)，除另有规定的以外，均由海关按照《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率表》征收进口税。

本办法所称的进口税，包括关税和增值税、消费税。

本办法所称的应税个人自用物品，不包括汽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附件。对进口应税个人自用汽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附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及其他有关税法、规定征收进口税。

《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率表》(以下简称《税率表》)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税率表》中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定后，海关总署对外公布实施。

第三条 进口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携有应税个人自用物品的入境旅客及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进口邮递物品的收件人，以及以其他方式进口应税个人自用物品的收件人。

纳税义务人可以自行办理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纳税手续。接受委托办理纳税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办法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海关总署依据《税率表》制定《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税则归类表》(以下简称《税则归类表》)。

海关对应税个人自用物品按《税则归类表》进行归类，确定适用的税率。进口物品如《税则归类表》中没有具体列名，可由海关按照《税率表》规定的范围按归入最适合的税号归类征税。

第五条 进口税从价计征。

第六条 应税个人自用物品由海关按照填发税款缴纳证当日有效的税率和完税价格计征的进口税。

进口税额为完税价额乘以进口税税率。

纳税义务人应当在海关放行应税个人自用物品之前缴纳税款。

第七条 应税个人自用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税款，应当自开出税款缴纳证之日起1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海关发现漏征税款，应当自物品放行之日起1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可自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起3年以内向纳税义务人追征。

海关发现或确认多征的税款，海关应当立即退还。

第八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先按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30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逾期申请的，海关不予受理。

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并通知纳税义务人。纳税义务人对复议决定不服，可以

自接到海关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海关总署在接到复议申请后，应当在30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并通知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总署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1994年7月1日起实施。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1989年5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6月19日海关总署、公安部令第7号发布）

第一条 为保证海关工作人员依法使用武器和警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的武器和警械，经当地公安机关同意后由海关总署统一配发。海关工作人员执行缉私任务时，应当依照本规定使用武器和警械。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的武器和警械包括：轻型枪支、电警棍、手铐及其他经批准列装的武器和警械。

第三条 配发给海关的武器和警械一律公用，不配发个人专用的武器和警械。

海关工作人员持枪执行缉私任务时，应当随身携带当地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或者持枪通行证。

第四条 海关工作人员执行缉私任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开枪射击：

（一）追缉逃跑的走私团伙或者遭遇武装掩护走私，非开枪不足以制服时；

（二）走私分子或者走私嫌疑人以暴力抗拒检查，抢夺武器或者警械，威胁海关工作人员生命安全，非开枪不能自卫时；

（三）走私分子或者走私嫌疑人以暴力劫夺查扣的走私货物、物品和其他证据，非开枪不能制止时。

第五条 海关工作人员执行缉私任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警械：

（一）走私分子或者走私嫌疑人以暴力抗拒检查或者逃跑时；

（二）走私分子或者走私嫌疑人以暴力抗拒查扣走私货物、物品和其他证据时；

（三）执行缉私任务受到袭击需要自卫时；

（四）遇有其他需要使用警械的情形时。

第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或者警械时，应当以制服对方为限度。海关工作人员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开枪射击时，除特别紧迫的情况外，应当先口头警告或者鸣枪警告，对方一有畏服表现，应当立即停止射击。开枪射击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上级海关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七条 海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武器或者警械的，应当根据情节，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16 外国在华常驻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3月10日海关总署转发各关对外公告）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加强对外交流、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的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及境外法人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常驻机构(以下简称"常驻机构"),其获准进境并在我国境内居留1年以上的外国公民、华侨和港、澳、台居民(包括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常驻人员(以下简称"常驻人员"),进口的自用物品,适用于本规定。这些人员具体是指:

(一)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贸易及文化等组织在华常驻机构的常驻人员;

(二)外国民间经济贸易和文化团体在华常驻机构的常驻人员;

(三)外国在华常驻新闻机构的常驻记者;

(四)在华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及外方独资企业的外方常驻人员;

(五)长期来华工作的外籍专家(含港、澳、台地区专家)和华侨专家;

(六)长期来华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华侨留学生。

第三条 上述6类常驻人员在华居住1年以上者(即:工作或留学签证有效期超过1年的),在签证有效期内初次来华携带进境的个人自用的家用摄像机、照相机、便携式收录机、便携式激光唱机、便携式计算机,报经所在地主管海关审核,在每个品种一台的数量限制内,予以免征进口税,超出部分照章征税。

第四条 对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外籍专家(含港、澳、台地区专家)或华侨专家携运进境的图书资料、科研仪器、工具、样品、试剂等教学、科研物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进口税。

第五条 以上外国人员在华生活、学习、工作期间携带进境的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行李物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执行。

第六条 以上规定进口的免税物品,按海关对免税进口物品的有关规定接受海关监管。

第七条 外国(包括地区)驻华使(领)馆、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常驻(代表)机构的常驻人员(包括与其同行来华居住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携带进境的物品,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此前的有关政策、规定,凡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1999年4月1日起执行。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

(国务院2000年4月27日批准,2000年5月24日海关总署令第81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与完善加工贸易管理,规范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的监管,促进出口加工区的健康发展,鼓励扩大外贸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防止重复建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出口加工区(以下简称"加工区"),只能设在已经国务院批准的现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加工区是海关监管的特定区域。海关在加工区内设立机构,并依照本办法,对进、出加工区的货物及区内相关场所实行24小时监管。

第四条 加工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区外")之间,须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及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经海关总署对加工区的隔离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加工区有关业务。

第五条 区内设置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和出口加工企业、专为出口加工企业生产提供服务的仓储企业以及经海关核准专门从事加工区内货物进、出的运输企业。

除安全保卫人员和企业值班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在加工区内居住。不得建立营业性的生活消费设施。

第六条 区内不得经营商业零售、一般贸易、转口贸易及其他与加工区无关的业务。

第七条 在加工区内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应向海关办理注册手续。

第八条 区内企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账簿、报表。凭合法、有效凭证记账并进行核算,记录本企业有关进、出加工区货物和物品的库存、转让、转移、销售、加工、使用和损耗等情况。

第九条 加工区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和海关稽查制度。

区内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电子计算机管理数据库,并与海关实行电子计算机联网,进行电子数据交换。

第十条 区内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不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海关不实行《加工贸易登记手册》管理。

第十一条 海关对进、出加工区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人员及区内有关场所,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进行检查、查验。

第十二条 国家对区内加工产品不征收增值税。

第十三条 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不得进、出加工区。

第二章 对加工区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第十四条 海关对加工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由货主或其代理人根据加工区管理委员会的批件,填写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向主管海关备案。备案清单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

第十五条 海关对加工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按照直通式或转关运输的办法进行监管。

第十六条 加工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除实行出口被动配额管理的外,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

第十七条 从境外进入加工区的货物,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区内生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基建物资,予以免税;

(二)区内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模具及其维修用零配件,予以免税;

(三)区内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及消耗性材料,予以保税;

(四)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予以免税;

(五)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的交通运输工具、生活消费用品,按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海关予以照章征税。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区内企业加工的制成品及其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余料、残次品、废品等销往境外的,免征出口关税。

第三章 对加工区与区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第十九条 对加工区运往区外的货物,海关按照对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并按照制成品征税。如属许可证件管理商品,还应向海关出具有效的进口许可证件。

第二十条 区内企业的加工产品和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废品等应复运出境。因特殊情况需要运往区外时,由企业申请,经主管海关核准后,根据其使用价值估价征税。如属许可证件管理商品,还应向海关出具有效的进口许可证件。

对无商业价值的边角料和废品,需运往区外销毁的,应凭管委会和环保部门的批件,向主管海关办理出区手续,海关予以免进口许可证、免税。

第二十一条 区内企业不得委托区外企业进行产品加工。特殊情况下,因技术、工艺达不到产品要求,须委托区外加工企业进行某项工序加工,并在保证加工产品不改变原产品(出区时)基本形态、数量的前提下,经主管海关关长批准,可由接受委托的区外企业比照暂时进口货物的管理规定,向加工区主管海关缴纳货物等值的保证金后办理出区手续。

委托区外企业加工的期限为6个月,不得延期。加工完毕后,加工产品(包括残次品、废品)须运回区内,并凭原出

区时填写的委托区外加工申请书及有关单证，向加工区主管海关办理验放核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 区内企业销往区外的机器、设备、模具等，按照国家现行进口政策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区内企业经主管海关批准，可在区外进行产品的测试、检验和展示活动。测试、检验和展示的产品，应比照海关对暂时进口货物的管理规定办理出区手续。

第二十四条 区内使用的机器、设备、模具和办公用品等，须运往区外进行维修、测试或检验时，区内企业或管理机构应填写《出口加工区货物运往区外维修查验联系单》，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经主管海关核准、登记、查验后，方可将机器、设备、模具和办公用品等运往区外维修、测试或检验。

区内企业将模具运往区外维修、测试或检验时，应留存模具所生产产品的样品，以备海关对运回区内的模具进行核查。

运往区外维修、测试或检验的机器、设备、模具和办公用品等，不得用于区外加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运往区外维修、测试或检验的机器、设备、模具和办公用品等，应自运出之日起2个月内运回加工区。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运回的，区内企业应于期限届满前7天内，向主管海关说明情况，并申请延期。申请延期以一次为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个月。

第二十六条 运往区外维修的机器、设备、模具和办公用品等，运回区内时，要以海关能辨认其为原物或同一规格的新零件、配件或附件为限，但更换新零件、配件或附件的，原零件、配件或附件应一并运回区内。

第二十七条 从区外进入加工区的货物视同出口，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其出口退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从区外进入加工区供区内企业使用的国产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以及建造基础设施、加工企业和行政管理部门生产、办公用房所需合理数量的基建物资等，海关按照对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并签发出口退税报关单。区外企业凭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手续，具体退(免)税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下达。

(二)从区外进入加工区供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使用的生活消费用品、交通运输工具等，海关不予签发出口退税报关单。

(三)从区外进入加工区的进口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基建物资等，区外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供上述货物或物品的清单，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查验后放行。上述货物或物品，已经缴纳的进口环节税，不予退还。

(四)因国内技术无法达到产品要求，须将国家禁止出口或统一经营商品运至加工区内进行某项工序加工的，应报经外经贸部批准，海关比照出料加工管理办法进行监管，其运入加工区的货物，不予签发出口退税报关单。

第二十八条 从区外进入加工区的货物、物品，应运入加工区内海关指定仓库或地点，区外企业填写出口报关单，并持境内购货发票、装箱单，向加工区的主管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从区外进入加工区的货物，须经区内企业进行实质性加工后，方可运出境外。

第四章 对加工区内货物的监管

第三十条 区内企业进、出加工区的货物须向其主管海关如实申报，海关依据备案清单及有关单证，对区内企业进、出加工区的货物进行查验、放行和核销。

海关对进、出加工区货物的备案、报关、查验、放行、核销手续应在区内办理。

第三十一条 加工区内的货物可在区内企业之间转让、转移，双方当事人须事先将转让、转移货物的具体品名、数量、金额等有关事项向海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区内加工企业，不得将未经实质性加工的进口原材料、零部件销往区外。区内从事仓储服务的企业，不得将仓储的原材料、零部件提供给区外企业。

第三十三条 区内企业自开展出口加工业务或仓储业务之日起，每半年持本企业账册和有关单据，向其主管海关办理一次核销手续。

第三十四条 进入加工区的货物，在加工、储存期间，因不可抗力造成短少、损毁的，区内加工企业或仓储企业应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报告主管海关，并说明理由。经海关核实确认后，准其在账册内减除。

第五章　对加工区之间往来货物的监管

第三十五条　加工区之间货物的往来，应由收、发货物双方联名向转出区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核准后，按照转关运输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货物转关至其他加工区时，转入区主管海关在核对封志完整及单货相符后，即予放行入厂或入库。

第三十七条　加工区之间往来的货物不能按照转关运输办理的，转入区主管海关应向收货企业收取货物等值的担保金。货物运抵转入区并经海关核对无误后，主管海关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担保金退还企业。

第六章　对进、出加工区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监管

第三十八条　运输工具和人员应经海关指定的专用通道进、出加工区。

第三十九条　从加工区运往境外的加工产品，及由加工区运往区外的货物，经海关查验放行后，应交由经海关核准、并由设立于区内的专营运输企业承运。下列货物经主管海关查验后，可由企业指派专人携带或自行运输：

(一)价值1万美元及以下的小额物品；

(二)因品质不合格复运区外退换的物品；

(三)已办理进口纳税手续的物品；

(四)其他经海关核准的物品。

第四十条　进、出加工区货物的运输工具的负责人，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运输工具的名称、数量、牌照号码及驾驶员姓名等清单，向海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承运加工区货物进、出加工区或转关运输的所有运输企业的经营人，应遵守海关有关运输工具及其所载货物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未经海关批准，从加工区到区外的运输工具和人员不得运输、携带加工区内货物出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从境外运入加工区的货物和从加工区运出境外的货物列入进、出口统计。从区外运入加工区和从加工区运往区外的货物，实施单项统计。统计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0年5月24日起实行。

2.18　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2003年7月8日国务院第14次常务会议通过，7月15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4号公布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佩带的关衔标志必须与所授予的关衔相符。

第三条　海关关衔标志：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关衔标志由橄榄叶环绕的海关关徽和五角星下衬五边形的星花

组成;关务监督关衔标志由橄榄叶、星花和海关关徽组成;关务督察、关务督办、关务员关衔标志由横杠、星花和海关关徽组成。海关关衔标志为金色。

第四条 关衔标志缀钉在肩章上,肩章为剑形,版面为黑色,分为硬肩章和软肩章。

海关工作人员着制式上衣、制式大衣时,佩带硬肩章;着制式短袖衫、制式长袖衫、查验服时,佩带软肩章。

第五条 海关总监关衔标志为一枚橄榄叶环绕的海关关徽和三枚星花;海关副总监关衔标志为一枚橄榄叶环绕的海关关徽和二枚星花。

关务监督关衔标志为一枚橄榄叶和一枚海关关徽,一级关务监督关衔标志为三枚星花;二级关务监督关衔标志为二枚星花;三级关务监督关衔标志为一枚星花。

关务督察关衔标志为三道横杠和一枚海关关徽,一级关务督察关衔标志为三枚星花;二级关务督察关衔标志为二枚星花;三级关务督察关衔标志为一枚星花。

关务督办关衔标志为二道横杠和一枚海关关徽,一级关务督办关衔标志为三枚星花;二级关务督办关衔标志为二枚星花;三级关务督办关衔标志为一枚星花。

关务员关衔标志为一道横杠和一枚海关关徽,一级关务员关衔标志为三枚星花;二级关务员关衔标志为二枚星花。

第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晋升或者降低关衔的,由批准机关更换其关衔标志;取消或者不予保留关衔的,由批准机关收回其关衔标志。

第七条 海关关衔标志由海关总署负责制作和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仿造、伪造、变造和买卖、使用关衔标志,也不得使用与关衔标志相类似的标志。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图: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参见彩图插页第68页)

3. 海关规章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办法

（1988年9月20日海关总署令第1号发布；1989年3月25日海关总署〔89〕署税字第213号文修订）

第一条　为了有利于各级海关提供优质服务，更好地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国家经济建设，由海关对进口的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减税、免税、保税货物和监管手续费的含义是：

减税、免税货物，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进口时准予减征和免征关税（含进口调节税）的货物（以下简称减免税货物）。

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进口时未办理纳税手续，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监管手续费，是指按本办法第三、五条规定征收或免征的实施监督、监管所提供服务的手续费（以下简称手续费）。

第三条　征收手续费的进口减税、免税、保税货物的范围是：

（一）现有企业为技术改造而进口的减税或免税的机器设备；

（二）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进口免税的科研和教学专用设备；

（三）国内机构和企业利用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口的减免税货物；

（四）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项目中进口免税的机器设备；

（五）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技术开发区（试验区）的机构和企业进口的减免税货物，以及沿海经济开放区按规定进口的减免税货物；

（六）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项目内的，以及境外客商提供的，准予暂时免税进口的在国内加工、装配后复出口的进口原料、材料、辅料、零件、部件和包装材料；

（七）供应国际航行船舶、飞机进口时予以免税的燃料、船（机）用物料、机器设备的零件、部件和其他货物；

（八）在国内保税、寄售的进口减免税货物；

（九）国务院特定的其他进口减免税货物；

（十）经海关总署或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的临时减免税进口货物。

第四条　对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在投资额度内准予免税进口的机器设备、建厂（场）和安装、加固机器设备所需材料以及其他货物，暂免征收手续费。

第五条　进口下列减免税和保税货物，免征手续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列名进口免税的货物；

（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三）外国团体和个人赠送的礼品及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的用于公益事业的物资；

（四）用于救灾的物资；

（五）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设备和物品，以及残疾人福利工厂进口的机器设备；

（六）享受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进口的公务用品；

(七)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而准予减免税的进口货物;

(八)向国外索赔的准予减免税的进口货物;

(九)进口后未经加工,保税储存不足90天即转运复出口的货物;

(十)收取手续费在人民币10元以下的减免税货物;

(十一)经国务院及海关总署特准免征手续费的其他减免税和保税货物。

第六条 手续费按照以下标准征收:

(一)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或为装配出口机电产品而进口的料、件,按照海关审定的货物的到岸价格千分之一点五计征;

(二)来料加工中引进的先进技术设备,以及加工金首饰、裘皮、高档服装、机织毛衣和毛衣片、塑料玩具所进的料、件,按照海关审定的货物的到岸价格的千分之一计征;

(三)进口后保税储存90天以上(含90天)未经加工即转运复出口的货物,按货物到岸价格的千分之一计征;

(四)其他进口免税和保税货物,按照海关审定的货物的到岸价格的千分之三计征;

(五)进口减税货物,按照实际减除税负部分的货物的到岸价格的千分之三计征。

第七条 手续费一律以人民币计征。进口减免税和保税货物的到岸价格如以外币计价的,应当由海关按照填发手续费缴纳证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后计征。

第八条 进口减免税货物和保税货物的收货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应当自海关签发手续费缴纳证次日起第七天内向海关缴纳手续费。逾期不缴的,除依法追缴外,由海关自到期之日至缴清手续费之日止,按日征收手续费总额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第九条 海关征收手续后,应对纳费人发给手续费缴纳凭证。

第十条 已征收手续费的进口减免税和保税货物,如在其后经海关批准出售或移作他用需补征关税时,已征手续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物价局联合制定和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1988年9月25日起实施。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船员自用和船舶备用烟、酒的管理规定

(1988年10月27日海关总署令第2号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船员自用和船舶备用烟、酒的管理,照顾船员和船舶的合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际航行船舶(以下简称船舶)进境时,船舶负责人应在《船员自用和船舶备用物品、货币、金银清单》中如实填写烟、酒的类别、数量,向海关申报。

第三条 船舶每航次挂港期间,从进境之日起,在港停留每10天准予船舶外留备用香烟3 000支、酒5瓶;准予每一外籍船员外留自用香烟400支、酒1瓶(不含啤酒类饮料)。外籍船员携带上岸的烟、酒每次不得超过香烟40支、酒1瓶,累计总数不得超出上述本人外留数量。中国籍船员按照《海关对我国际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规定的限量予以外留,并必须经海关办理征免税手续后,方准携带上岸。

第四条 不属本规定第三条核准外留的烟、酒,应全部集中储存,由船舶负责人在《船员自用和船舶备用烟、酒加封清单》上列明,向海关申报。海关在清单上签注,并对烟、酒实施加封。船舶负责人有责任为海关加封烟、酒提供方便。

第五条 因特殊原因,船员、船舶外留的烟、酒不敷实际需要的,可由船舶负责人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海关

审核批准后，在海关监管下启封及重封，并在《船员自用和船舶备用烟、酒加封清单》上相应变更封存烟、酒的数量。

第六条 船舶之间互相调拨的烟、酒，应当由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开列清单，报经海关核准后，在海关监管下办理调拨及重封手续，海关在《船员自用和船舶备用烟、酒加封清单》上签注。

第七条 船舶在我港口免税店购买的烟、酒，应在送货上船前由船舶负责人持免税店发票清单向海关申报，办理加封手续。海关变更《船员自用和船舶备用烟、酒加封清单》中关于烟、酒的封存数量。

第八条 开往我境内下一口岸的船舶，其加封的烟、酒不得擅自启封，由本口岸海关将《船员自用和船舶备用烟、酒加封清单》作关封由船舶负责人负责带交下一口岸海关。由下一口岸海关依照本规定继续监管。直驶境外港口的船舶，结关离境后可自行启封。

第九条 对我兼营国际运输的船舶，在经营国际航运期间，海关按本规定对烟、酒加封留存；在改营国内运输期间，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我国兼营国际船舶的监管规定》办理。

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1988年12月1日起实施。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对外开放地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1993年4月10日海关总署令第5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促进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对对外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国家批准的对外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以下简称"对外开放地区"，沿边开放城市、地区的管理办法另订）。

（一）"对外开放城市"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沿海开放城市、沿江开放城市、沿海和内陆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及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对外开放市、县、区。

（二）"沿海经济开放区"是指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和辽东半岛、胶东半岛及沿海其他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市、县（含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规定批准的重点工业卫星镇），以及上述地区所辖农村安排以发展出口为目标的、利用外资建设的农业技术引进项目、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产品初级加工厂。

第三条 对外开放地区内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应持国家规定的主管部门的批准证件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四条 对外开放地区进出口的货物，应当由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按国家规定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单证。

第五条 本规定第三条所述企业对经批准减免税的进出口货物应该建立专门账册，定期向海关报告有关货物的使用、销售、加工、出口、库存等有关情况。有条件的企业经海关批准可以建立保税仓库或保税工厂，海关按保税仓库和保税工厂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向有关企业或工业卫星镇派驻关员，办理有关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手续，并进行实际监管。有关企业和工业卫星镇应当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方便条件。

第六条 对外开放地区的单位或企业进出口下列货物，其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产品税或增值税）可享受以下优惠：*

---

* 本条规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减免规定的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的公告》予以调整。

（一）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作为投资（包括追加投资）进口的用于本企业生产和管理的设备、建设器材，为生产出口产品所实际耗用的进口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包装物料等；在其投资总额以内进口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投资的外商和国外技职人员进口安家物品及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予以免税。

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不含国家限制出口产品）出口时，免征出口关税。

对外开放城市外国企业常驻机构进口自用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可予以免税。

（二）为进行现有企业技术改造，进口国内暂不能生产或不能保证供应的关键设备、仪器仪表和其他必需器件，予以免税。

（三）在对外开放市、县所辖农村，为安排发展出口农业产品加工项目所需进口的种子、种苗、种畜、饲料、动植物保护药物，以及国内不能满足供应的为发展出口农业产品而进口的农业（耕作、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设备和其他必需的技术装备，予以免税。

第七条 对外开放地区内按规定能够享受减免税政策的企、事业单位进口的减免税物资只限于本单位本项目使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结海关手续，不得擅自转让、出售或移作他用。

第八条 对外开放地区使用免税进口料件加工装配的制成品应复运出口。

前款制成品经批准转内销时，有关企业应当事先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核准后，按规定补办进口手续，海关对其所含免税进口料件补征税款。

第九条 加工出口项目进口料件或加工后的半成品需转厂加工时，必需在海关监管下进行，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对外开放地区进出口的货物属国家限制进出口和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凡违反本规定或海关其他规定的走私行为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1993年5月1日起实施。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检举或协助查获违反海关法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

（1989年8月20日海关总署令第8号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检举以及协助海关查获走私案件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本办法，由海关发给奖励金。

前款和本办法第七条所述单位或个人不包括负有经济监督、检查、管理职能和协助海关查缉、处理违反海关法案件任务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对走私案件的检举人，海关按实际查获私货变价收入的10%以内掌握发给奖励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对按规定应将没收物品销毁或无偿移交政府专管机关的走私案件，海关视案情和检举人贡献大小，发给检举人人民币3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奖励金。

第四条 对由于检举而查获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案件，属于补征税款挽回国家经济损失的，按补税和罚款总额的3%以内发给检举人奖励金；对仅给予罚款处罚的违规案件，按罚款额的3%以内发给检举人奖励金。

第五条 同一案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检举人的，奖励金额由海关视每个检举人的贡献大小，分别发给。

第六条 对有特殊贡献的案件检举人，经海关总署批准，奖励金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

第七条 对向海关提供案件线索或协助海关查获案件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贡献大小，酌情给予奖励。

第八条 对居住在境外的检举走私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的检举人，奖励金之部分或全部可以发给外币。

第九条 受奖的个人或单位，应在海关发出奖励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到通知单位领取，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海关为检举和协助查获走私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的个人和单位严格保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1989年9月1日起实施。海关总署1985年1月15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奖励缉私办法》同时废止。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1989年11月1日海关总署令第9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

第三条 进出境旅客必须将所带的全部行李物品交海关查验。在交验前，应填写"旅客行李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向海关申报；或按海关规定的申报方式如实向海关申报。

旅客经由实施"红绿通道"验放制度的海关进出境，应按照海关公布的选择"红绿通道"的规定，选择通道，办理行李物品进境或出境手续。

第四条 查验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时间和场所，由海关指定。海关查验行李物品时，物品所有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物品，开拆和重封物品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单独进行查验。海关对进出境行李物品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五条 进出境旅客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接受委托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代理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办理海关手续，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旅客行李物品，应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不准进境或出境。

旅客行李物品，经海关审核，按本办法附件《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以下简称《分类表》）规定的范围验放。进出境物品的合理数量和准许各类旅客进出境物品的具体限值、限量及征免税规定，另行制订。

第七条 旅客携运《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物品进出境，在海关检查以前主动报明的，分别予以没收或者责令退回，并可酌情处以罚款。藏匿不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旅客携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物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特别管制的物品进出境，海关按国家有关法规办理。

第八条 旅客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应当在进境时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核准后，自旅客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含6个月，下同）运进。海关办理验放手续时，连同已经放行的行李物品合并计算。

以分离运输方式运出的行李物品，应由物品所有人持有效的出境证件在出境前办妥海关手续。

第九条 经海关核准暂时进出境的旅行自用物品，在旅客行李物品监管时限内，由旅客复带出境或进境。海关依照规定凭担保准予暂时免税放行的其他物品，应由旅客在规定期限内，办结进出境手续或将原物复带出境或进境。

第十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和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逾期3个月（易腐及易失效的物品可提前处理，下同）未办理海关手续的物品，以及在海关监管区内逾期3个月无人认领的物品，均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旅客携运属下列情形的物品，海关不予放行，予以退运或由旅客存入海关指定的仓库。物品所有人应当在3个月内办理退运、结案手续。逾期不办的，由海关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处理：

(一)不属自用的;

(二)超出合理数量范围的;

(三)超出海关规定的物品品种、规格、限量、限值的;

(四)未办理海关手续的;

(五)未按章缴税的;

(六)根据规定不能放行的其他物品。

第十二条 旅客应在旅客行李物品监管时限内,依照本办法和根据本办法制订的其他管理规定,办结物品进出境的海关手续。

第十三条 海关依照本办法和根据本办法制定的其他管理规定免税放行的物品,自物品进境之日起2年内,出售、转让、出租或移作他用的,应向海关申请批准并按规定补税。

按规定免税或征税进境的汽车,不得出售、转让、出租或移作他用。在汽车运进使用2年后,因特殊原因需要转让的,必须报经海关批准;其中免税运进的,应按规定补税。

第十四条 进境旅客携带"境外售券、境内提货"单据进境,应向海关申报,海关办理物品验放手续时,连同其随身携带的实物合并计入有关征免税限量。

第十五条 涉及特定地区、特定旅客和特定物品进出境的管理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授权有关海关依照本办法的原则制订,经海关总署批准后,予以公告实施。

第十六条 进出境旅客未按本办法或根据本办法制订的其他管理规定办理进出境物品的申请、报关、纳税以及其他有关手续的,有关物品不准进境或出境。对违反本办法并构成走私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给予处罚。

第二章 短期旅客

第十七条 短期旅客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应以旅行需用物品为限。*

短期旅客中的居民和非居民中的中国籍人携带进境属于《分类表》第三、四类物品,海关按照规定的限值、限量予以征税或免税放行。

短期旅客中的其他非居民携带进境属于《分类表》第三、四类物品,海关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办理。

经常进出境的边境居民,边境邮政、运输机构工作人员和边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经常进出境的人员,携带进出境的物品,除另有规定者外,应以旅途必须应用的物品为限。未经海关批准,不准带进属于《分类表》第三、四类物品。

持特殊通行证件来往香港、澳门地区的短期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海关依据本办法另行制订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长期旅客

第十八条 长期旅客中的非居民进境后,在规定期限内报运进境其居留期间自用物品或安家物品,应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海关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长期居留证件(或常驻户口登记证件)、其他批准文件和身份证件,办理审批验放手续。

上述人员在办妥上述手续前进出境或在境内居留期间临时出、进境携带的物品,海关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长期旅客中的居民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根据本办法另行制订。

---

* 本条规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的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修订。

第四章　定居旅客

第二十条　获准进境定居的旅客在规定期限内报运进境安家物品，应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向海关交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定居证明或批准文件办理审批手续。经核准，其在境外拥有并使用过的数量合理的自用物品，准予免税进境；自用小汽车准予每户征税进境1辆。旅客持主管海关的书面通知，到物品进境地海关办理验放手续。

进境定居旅客自进境之日起，居留时间不满2年，再次出境定居的，其免税携运进境的安家物品应复运出境，或向海关补税。

第二十一条　获准出境定居的旅客携运出境的安家物品，除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境的物品需按有关规定办理外，均可予以放行。

第五章　过境旅客

第二十二条　过境旅客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物品留在境内。

第二十三条　进境后不离开海关监管下的交通工具或海关监管区直接出境的旅客，海关一般不对其行李物品进行查验，但必要时，海关可以查验。

第二十四条　过境旅客获准离开海关监管区，转换交通工具出境的，海关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人员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附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根据具体情况修订发布实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

"非居民"指进境居留后仍回到境外其通常定居地者。

"居民"指出境居留后仍回到境内其通常定居地者。

"旅客"指进出境的居民或非居民。

"短期旅客"指获准进境或出境暂时居留不超过1年的旅客。

"长期旅客"指获准进境或出境连续居留时间在1年以上(含1年)的旅客。

"定居旅客"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境或出境定居证明或批准文件，移居境内或境外的旅客。

"过境旅客"指持有效过境签证，从境外某地，通过境内，前往境外另一地的旅客。

"行李物品"指旅客为其进出境旅行或者居留的需要而携运进出境的物品。

"自用"指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

"合理数量"指海关根据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

"旅客行李物品监管时限"指非居民本次进境之日始至最近一次出境之日止，或居民本次出境之日始至最近一次进境之日止的时间。

"分离运输行李"指旅客在其进境后或出境前的规定期限内以托运方式运进或运出的本人行李物品。

"征免税"指征收或减免进出口关税(即进口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税)。

"担保"指以向海关缴纳保证金或提交保证函的方式，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其承诺的义务的法律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1989年12月1日起实施。原对外贸易部1958年9月29日(58)关行林字第985号命令发布的《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

* 《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已修订，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附件一。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监管办法

（1989年12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10号发布，1990年1月15日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务院关于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华侨、港澳台同胞自愿向境内捐赠进口物资的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和开展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企业的外方代表，我派驻境外（包括港澳地区）的中资机构，在对外交往中外国官方或民间经贸团体、外商向我有关单位赠送物资以及各种无偿援助，不属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范围，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进口的捐赠物资限接受单位自用。

第四条 海关对受赠单位申报进口的捐赠物资，凭有关机关的批准文件验放。对属于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物资应加验经贸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口许可证。

第五条 对实行集中报批的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包括以“在外售券，境内取货”方式接受的捐赠，接受捐赠单位不得转让、转卖增值或串换，也不得经组装加工后在市场出售。对国家实行专营专卖的捐赠物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他捐赠物资，超出自用的，由指定单位收购。

第六条 海关对经批准接受直接用于本单位工农业生产、科研、教学、医疗卫生、公益事业的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免征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照章征税；对捐赠进口的其他物资，属于自用的免税，超出自用的部分照章征税。

前款所称“公益事业”，是指：

1. 直接用于建设少年儿童活动设施、幼儿园、敬老院和孤儿院等的物资及生活物品。
2. 为安排残废人就业专门设立的生产企业受赠的生产资料和直接用于残疾人康复、生活的专用物品；
3. 直接用于修葺古迹保护文物的物资；
4.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挽救濒危动植物种、筑路及修桥等公共设施建设的物资；
5. 其他公益事业。

第七条 捐赠物资进口的海关手续，由受赠单位自行办理，受赠单位应于捐赠物资进口前向所在地海关交验有关机关的批准文件，经所在地海关审核签署意见后向进口岸海关办理报关进口手续。

第八条 对假借捐赠名义进口货物、物品的，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办进口手续，未补缴关税，擅自将捐赠进口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由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铁路联运进出境列车和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

（1990年3月15日海关总署令第11号发布）

第一条 为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加强海关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铁路有关

法规，结合铁路运输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进出境列车”是指进出关境的机车、客车、货车、邮政车、行李车、发电车、守车和轨道车等。

本办法所称“货物、物品”是指进出关境列车载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

本办法所称“转关运输”是指货物、物品由进境地入境后，在海关监管下运往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口海关手续；或在启运地已办理出口海关手续运往出境地，由海关监管放行的货物、物品；或由国内一设关地点转运到另一设关地点的应受海关监管的货物、物品。

第三条 进出境列车必须在进出境车站停留，接受海关的监管和检查。

进境列车自到达进境车站起到海关检查完毕止；出境列车自海关开始检查起到海关放行止，未经海关许可不得移动、解体（客车改轮除外），或擅自驶离进出境车站。

第四条 海关对进出境列车进行检查时，除口岸有关检查、检疫部门和铁路执行职务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上下列车。

第五条 进出境列车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装卸交接完毕，车站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情况的交接单据及商务记录。

海关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发现有走私情事或走私嫌疑的，可以书面通知车站将货物、物品卸到海关指定地点或将有关车辆调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第六条 海关监管货物、物品，无论在海关监管区内或区外存放，均应接受海关监管。

海关派往车站、货运监管区的仓库、货物换装场所的人员执行监管任务时，应当遵守铁路有关规定，必要时须出示证件。铁路各部门应予配合。

第七条 进出境列车驶离进出境车站的时间、车次、停发车地点，车站应事先通知海关。

对进出境货物列车，车站应向海关递交列车编组顺序表和货物交接单。

第八条 海关检查列车结束，应及时通知进出境车站。如果在进境旅客列车停留时间内，检查不完，海关可以派员随车继续检查，由进境车站站长按规定提供至最近前方停车站往返免费乘车证和工作条件。

第九条 进出境列车载运的货物、物品，由进出境车站向海关递交下列单据：

（一）货物运单或行李、包裹运行报单及添附文件；

（二）货物交接单或行李、包裹交接单；

（三）海关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条 进口货物（含包裹）的收货人、出口货物（含包裹）的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时，应当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并按规定交验下列单据：

（一）货物运单（或包裹运行报单）及添附文件；

（二）进出口货物许可证件；

（三）海关需要的其他文件。

进境的起票行李、出境的托运行李，由行李的所有人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

第十一条 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出境车站应当派人按照海关的要求负责开拆车辆封印、开启车门或揭开篷布；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搬移或起卸货物，开拆或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开验、复验或提取货样。海关应对提取货样的名称、数量出具证明。

第十二条 因不符合我国进口管理规定，海关决定退运境外的货物、物品，车站凭海关书面退运通知办理有关手续；因违反国际铁路联运规定的拒收货物，海关凭铁路部门的拒收记录准予退运。

第十三条 海关对准予放行的进出境货物、物品，在货物运单或行李包裹运行报单上加盖放行章，铁路始可交付或运往境外。

第十四条 转关运输货物起运之前，海关对有关单证、货物、物品查核无讹后，在货物运单上加盖“海关监管货物”戳记，连同关封退还车站凭以起运。海关关封由车站转交列车负责人，连同运单一起带交指运地或出境地海关。

第十五条 海关监管货物，如果变更国内到站或出境站，办理变更的车站应通知海关。变更后的指运站或出境站必须是设有海关的车站。有关车站应当将海关关封转交列车负责人连同运单一起带交变更后的指运地或出境地车站海关。如果指运地车站没有海关，则只有在变更申请人取得指运地车站就近海关同意的情况下，入境地车站才能受理变更。

第十六条 经海关准许在国内到达站完成海关手续的旅客随身携带物品，由海关予以加封，并将关封交列车负责人带交到达地海关。

第十七条 对于为修理进出境车辆用而运进的材料、零部件、工具、轮对、转向架，在海关监管之下确实用于进出境车辆维修的，可予以免征关税和产品税(或增值税)。

对于为车辆施封用的材料和铁路运送用具(包括篷布)，车站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由海关查验免税放行。

第十八条 进出境车站工作人员和列车乘务人员携带执行职务所必需的公用物品和生活必需的合理数量自用物品(包括粮食、蔬菜等食品)以及进出境旅客列车所带供应旅客途中食用的饮料、食品等，由海关查验免税放行。

对需要返还的篷布、空容器等，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填写收、发货人的篷布或空容器“免税返还证明书”送交进出境海关签印发还车站凭以免税返还。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1990年5月1日起施行。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中药材、中成药出境的管理规定

(1990年6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12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中药材、中成药出境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旅客携带中药材、中成药出境，前往港澳地区的，总值限人民币150元，前往国外的，限人民币300元。

第三条 个人邮寄中药材、中成药出境，寄往港澳地区的，总值限人民币100元，寄往国外的，限人民币200元。

第四条 进境旅客出境时携带用外汇购买的、数量合理的自用中药材、中成药，海关验凭盖有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发的“外汇购买专用章”的发货票放行。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不准带出。

第五条 麝香不准携带或邮寄出境。

第六条 本规定自1990年7月1日起执行。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退税报关单管理办法

(1991年3月6日海关总署令第16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正确执行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政策，支持外贸发展，加强对出口退税报关单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口企业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向海关办理申领出口退税报关单手续。海关按规定收取签证费。

第三条 出口企业申领出口退税报关单，应于海关放行货物之日起15日内(第15日为法定节假日时顺延)办理完毕。海关放行货物之日指装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海关手续之日。

第四条 出口企业向税务机关办理出口产品退税时，必须提供盖有海关验讫章的出口退税报关单。

第五条 出口企业必须认真填写出口退税报关单，并编填申报企业编号。

第六条 海关在接受出口企业报关时，对企业申报出口的高税率产品(产品清单见附件)，严格审核后应将出口退税报关单封入关封，交出口企业送交退税地税务机关。如报关单位为代理报关企业，则由代理报关企业在关封上

注明出口企业名称、地址，交海关封入关封后，由代理报关企业转交出口企业送交退税地税务机关。

第七条 对海关已签发出口退税报关单的货物，如遇特殊情况发生退关或退运，报关单位应向原报关出口地海关出示当地主管出口退税的县级以上税务机关的证明，证明其货物未办理出口退税或所退税款已退回税务机关，海关方予办理该批货物的退关手续。

第八条 有关单位或企业丢失海关已签发的出口退税报关单，要求海关补办时，应由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出具该批货物未办理出口产品退税的证明，并经海关查对该货物确已出口，可补签出口退税报关单。海关应签注“补办”字样，并按规定收取签证费。

第九条 对出口企业报关时采取以少报多，以次(废)充好，以低税率产品冒充高税率产品等企图骗取出口退税行为的，在现场发现部分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规定处理；对出口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退税后，发现骗取退税行为的由税务机关按《关于加强出口产品退税管理的联合通知》(国税发〔1991〕003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对来料加工复出口的产品，三资企业出口的产品以及按海关对保税工厂监管方式生产的出口产品，海关不签发出口退税报关单。

第十一条 对进料加工复出口的产品，海关应在退税报关单上加盖“进料加工”戳记。

第十二条 出口退税报关单由海关总署统一印制。该报关单采用浅黄色纸张，按现行出口货物报关单格式印制，并注明“出口退税专用”字样。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1年4月1日施行。

附 件:

高税率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	税则号列
1. 烟叶、烟丝	2401、2402
2. 酒	2203、2205、2206、2209
3. 机械手表、秒表及其机芯	910121、91071
4. 化妆品、护肤产品	33061
5. 乳胶制品、橡胶制品	4012、4013、4014、4015、4016
6. 染料、颜料、涂料	3205、3206、3207、3209、3210
7. 金笔	980321、980411、980421
8. 首饰	7112
9. 糖精	29261
10. 贵重食品	02061、030151、030211、03035、03036、04071
11. 丁苯、顺丁、丁腈橡胶	400211
12. 固体石腊	27131
13. 工艺陶瓷	6913
14. 玉器、珠宝、景泰蓝	8306、7115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进口物资保税管理办法

(1991年3月5日海关总署令第17号发布)

第一条　为改善外商投资企业的物资供应,加强海关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具有进口经营权的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经营第五条所列的保税货物的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物资公司须持凭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所在地海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四条　物资公司应将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进口计划连同分配给物资公司的进口额度及主要商品开列清单,分别送有关进口地海关并抄送海关总署备案。

第五条　物资公司为供应外商投资企业所需进口的国内紧缺的原材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辅料和燃料属于保税货物,由海关实行监管。

上述保税货物进口时,应持进口合同和《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有关单证向海关申报,缓办纳税手续,存放于经海关批准的公共保税仓库或者物资公司自办的保税仓库内。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进行监管。

第六条　供应外商投资企业的国内物资,不准存入保税仓库。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向物资公司购买存入保税仓库的进口货物,应按从境外进口货物的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属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应向海关交验进口许可证。物资公司已按规定向海关交验进口许可证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购买上述保税货物时,可免交进口许可证。

上述货物中属于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的料、件,有关企业应向海关交验出口合同、企业与物资公司签定的订货合同以及由海关核发的《登记手册》和物资公司填制签章的《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供料核准单》(见附表)一式三份,《核准单》经海关签章后,一份交物资公司凭以办理货物交付、核销手续;一份交外商投资企业留存;一份留海关汇总、核销。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从境外进口货物可以享受减免税优惠的,从物资公司购买同类货物也可以享受减免税优惠。不能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应按规定向海关交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工商统一税。

第九条　物资公司进口存放在保税仓库的货物的保税期限为1年。如遇特殊情况可向海关申请延期,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

对超过保税期限或供应外商投资企业后的剩余物资,应退运出境。逾期未退运出境的保税货物,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物资公司进口的保税货物,未经海关和经贸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出售、转让给国内企业,也不得与国内货物串换使用。

第十一条　如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海关对深圳经济特区进口保税生产资料的管理,按《深圳经济特区保税生产资料市场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1年4月1日起施行。

附表:外商投资企业供料核准单(略)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外汇商品业务的管理规定

（1991年4月24日海关总署令第20号发布）

第一条 为保障免税外汇商品业务的顺利进行，加强海关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国务院关于免税外汇商品业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免税外汇商品业务，是指经批准的经营单位进口、销售专供入境的我国出国人员，华侨、外籍华人、台湾同胞、港澳同胞等探亲人员，出境探亲的中国公民，驻华外交人员免税外汇商品业务。*

第三条 开办免税外汇商品业务须经国务院批准。经批准的经营单位，其经营活动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开办免税外汇商品业务，其供应对象、经营品种以及经营单位在各地设立的供应站（或服务部、免税商场，下称销售部门），应报海关总署批准。

第五条 免税外汇商品业务经营单位及下属的销售部门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营业场所和保税仓库，设置由海关考核发证的报关员。

销售部门的营业场所和保税仓库更改地址，应经主管海关批准，并向海关总署备案。

第六条 免税外汇商品由经营单位统一组织进货，下属的销售部门负责销售，并可代经营单位办理报关手续。

经营单位进口的免税外汇商品，应在对外签约前，将进货计划（包括品名、规格、型号、价格）报经主管海关核准。

第七条 经营单位进口、储存免税外汇商品，应按海关对监管货物和对保税仓库的管理规定办理。每批商品进口时，经营单位或销售部门应按实际到货的品种、数量、价格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随附有关单证向进口地海关申报，经海关审核、查验、征收监管手续费后，存放在保税仓库内，接受海关监管。

第八条 销售免税外汇商品，应按海关有关规定办理，并使用经海关核准的专用货券。

第九条 从保税仓库提取的免税外汇商品，仓库负责人应验凭海关签章的专用货券或其他经海关签章的单证交付。

第十条 经营单位及销售部门应按月将进口、销售和库存物品造具清单，并于每月底前持清单及已发货的货券提货联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海关可随时查阅有关账册，核对库存物品。

第十一条 免税外汇商品异地调拨时，须先报经指运地海关同意，海关按转关运输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驻店办理货券验放手续，销售部门应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销售部门要求海关派员到海关监管区域以外办理监管手续，应免费提供往返交通工具和必要的食宿条件。

第十三条 经营单位进口供维修使用的零部件，应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证征税放行。

第十四条 免税外汇商品因故造成残损的，销售部门应定期向所在地海关报告，经海关鉴定核准并根据残损程度征税后，予以核销。

第十五条 经营单位及销售部门如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各海关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1991年6月1日起实施。

---

* 本条规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的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修订。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出境管理规定

（1991年6月11日海关总署令第21号发布）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科技、文化交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进出境印刷品，系指用机械或照相方法使用锌版、模型或底片，在纸张或常用的其他材料上翻印的内容相同的复制品，以及摄影底片、纸型、绘画、剪贴、手稿、手抄本、复印件等。

音像制品系指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激光唱盘、电影胶片、幻灯片等，以及各种信息存储介质。

第三条 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音像制品进出境，应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监管。无禁止进出境内容的，按自用合理数量放行；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应予退运。

第四条 有下列内容之一的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禁止进境：

1.攻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污蔑国家现行政策；诽谤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煽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颠覆破坏、制造民族分裂；鼓吹“两个中国”或“台湾独立”的。

2.具体描写性行为或淫秽色情的。

3.宣扬封建迷信或凶杀、暴力的。

4.其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

第五条 旅客携带宗教印刷品和宗教音像制品进境，以本人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禁止进境。

禁止邮寄散发性宗教印刷品和宗教音像制品进境。

第六条 有下列内容之一的印刷品和音像制品，禁止出境：

1.有本规定第四条所列的。

2.涉及国家秘密的。

3.出版物上印有“内部发行”、“国内发行”字样的。

4.国家颁布的《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规定禁止出境的古旧书籍，以及其他具有文物价值的。

5.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境的其他印刷品和音像制品。

第七条 个人携带和邮寄禁止进出境的印刷品、音像制品，海关予以没收。

不如实向海关申报，不接受海关查验，或逃避海关监管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八条 个人携带和邮寄进出境有本规定第四条第2项所列内容的印刷品、音像制品，海关除予以没收外，并视情节按以下规定处理：

1.主动向海关申报的免予罚款。

2.走私淫秽印刷品（如画册、书刊、扑克等）10册（副）以下，淫秽录音制品、幻灯片10盒（张）以下，或淫秽照片、画片50张以下的，处以人民币100元以上1 000元以下罚款。

3.走私淫秽录像制品5盒以下，处以人民币5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罚款。

4.走私淫秽印刷品或淫秽音像制品在本条第2项、第3项所列数量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1988年6月15日公布的《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进出境管理规定》

即予废止。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的暂行管理办法

（1992年3月18日海关总署令第22号发布，1995年6月1日署监〔1995〕440号文修订）

第一条 为适应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便利出口货物的仓储、运输，鼓励出口创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出口监管仓库（以下简称仓库），系指存放已按规定领取了出口货物许可证或批件，已对外买断结汇并向海关办完全部出口海关手续的货物的专用仓库。存放在该仓库内的货物为"出口监管仓库货物"。

第三条 建立出口监管仓库，应由经国家批准有权经营对外贸易运输、仓储业务的企业和经经贸主管部门批准有对外贸易仓储经营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向海关提出申请。

出口监管仓库只在沿海口岸及边境口岸设立。内地和未设关地点不设立出口监管仓库。

第四条 仓库应具有专门储存、堆放出口监管货物的安全设施；建立健全的仓储管理制度和详细的仓库账册；配备经海关培训认可的专职管理人员。经营仓库的企业应具备向海关承担缴纳税款等项义务的能力。

建立仓库应由其经理人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填写《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书》，向直属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并派员实地调查，在报经海关总署核准后，由直属海关颁发《出口监管仓库登记证书》。

第五条 仓库所存的货物，应有专人负责，并于每月的前5天内将上月有关货物的收、付、存等情况分别列表并随附《进出仓库货物清单》报送主管海关核查。

仓库中不得对所存货物进行加工。如需在仓库内进行分级、挑选、刷贴标志、改换包装等简单加工，应当经海关许可并在海关监管下进行。

为刷贴标志，改换包装而进口的材料，进口人应向进境地海关申报并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一式三份，由货主交仓库主管海关一份，仓库经理人一份，货主留存一份。主管海关应定期检查材料使用、出口情况。

第六条 海关可随时派员进入仓库检查货物的储存情况和有关账册，必要时可会同仓库经理人共同加锁，也可派员驻库监管。仓库经理人应当为海关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方便条件。

第七条 出口货物存入仓库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如实申报，并交验下列单证：

（一）加盖"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印章并注明拟存出口监管仓库名称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一式五份（属进料加工或对外加工装配出口成品的一式六份）及《进仓货物清单》二份；按规定可办理出口退税的还应加填一份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

（二）对外签订的货物出口合同；

（三）如出口货物属于实行出口货物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应交验出口货物许可证；

（四）由出口货物收货人委托境内发货人存入出口监管仓库的委托证明；

（五）境外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或外汇管理部门签发的核销结汇证明；

（六）其他有关单证。

第八条 仓库经理人应于货物入库后在经海关签印的报关单和《进仓货物清单》上签收，报关单一份交回海关，一份交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一份留存仓库，《进仓货物清单》一份上注明货位交回海关，一份留存仓库。

第九条 存入仓库的出口货物，属于按国家规定应征收出口关税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事先按章纳税。

第十条 仓库所存货物装运出口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交验该批货物入库时经海关签印的报关单及有关单证，填写《出仓货物清单》二份，办理装运出口手续。仓库代理人应凭海关签印的《出仓货物清单》交付有关货物，在海关监管下将货物装运出口。

第十一条 通过转关运输方式存入仓库或从仓库装运出口的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分别按本办法有关规定

以及海关对转关运输货物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已按规定办理手续存入仓库的货物,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运出境外,不得转为境内销售。

第十三条 仓库所存货物储存期限为6个月。如因特殊情况可向海关申请延期,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货物储存期满仍不运出境,也不办理有关进境手续的,由海关将货物变卖,所得价款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仓库进口供库内使用的货架、办公用品、管理用具、运输车辆、搬动、起重和包装设备以及改装用的机器等,不论是价购的,还是外商无偿提供的,均应交纳进口关税和产品(增值)税或工商统一税。

外商投资企业建立出口监管仓库进口所需物品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对存入仓库的出口货物,海关按货物离岸价格的千分之零点五计征海关监管手续费。

第十六条 仓库所存货物在储存期间发生灭失或短少,除系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其灭失或短少部分应视同国货复进口,仓库经理人应承担交纳其灭失或短少部分进口税款的责任,并由海关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经营仓库的企业如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或走私行为,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2年5月1日起施行。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汽车零件、部件试行定点报关纳税的规定

(1991年7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23号发布)

一、为了对进口汽车零件、部件加强进口环节的管理,以促进生产和合法经营,特制定本规定。

二、进口汽车零件、部件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申领进口许可证的进口口岸和向海关办理进口纳税,应限于在下列海关办理:

(一)北京、大连、南京、黄埔、湛江、海口、南宁、厦门、武汉、昆明、重庆、哈尔滨、长春、沈阳、满洲里、二连等16个海关的总关;

(二)天津新港海关、深圳文锦渡海关、青岛海关码头办事处、上海浦江海关和吴淞海关、广州新风办事处、福州马尾海关。

三、进口汽车零件、部件除在第二款规定的海关办理报关征税手续外,一律不得以转关运输方式到其他口岸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四、进口汽车零件、部件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进口时,其交验的发票和合同都必须载明汽车零件、部件的名称、编号、规定、型号、质量等级、汽车牌名、生产国别、厂家等,如未注明的,海关可不接受申报。

五、外商投资企业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进口本企业年度计划内生产及自用的汽车零件、部件的报关、纳税手续,如不能在第二款规定口岸办理的,应向主管海关申请到运输方向合理的口岸海关报关,并由主管海关负责通知有关海关。

六、本规定实施前已领取进口许可证的汽车关键部件和已签订合同的汽车零件、部件,从指定口岸以外进口的,有效期可延至1991年底。

七、本规定自1991年8月1日起实施。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

（1991年8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号发布）

第一条 为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方便进出境船舶运输，加强海关对进出境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以下简称"船舶"）是指进出我国关境在国际间运营的境内船舶和境外船舶。

对来自和开往香港、澳门的小型船舶，另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船舶应当通过设有海关的港口进境或者出境，应当在设有海关的港口停泊、装卸货物、物品和上下人员，并接受海关监管。船舶在海关监管区内停泊、移泊、装卸货物、物品和上下人员的地点由当地港务局提前通知海关；船舶在非海关监管区停泊、移泊、装卸货物、物品和上下人员须由当地港务局会商海关。

船舶如需通过未设立海关的港口进出境，或者在未设立海关的港口停泊、装卸货物、物品和上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机关会商海关后批准，接受海关监管，并应当按规定向海关缴纳规费。

第四条 船舶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将船舶到港和离港的时间提前24小时通知海关，将船舶装卸货物、物品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

第五条 船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上下人员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六条 进境的境外船舶和出境的境内船舶，未向海关办结转手续的，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七条 经交通部批准从事进出境国际客货运输业务的境内船舶，应向船舶公司所在地海关申领《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

第八条 船舶装卸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人员，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九条 船舶进境的时候，船舶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递交下列单证：

（一）《船舶进口报告书》一份；

（二）《进口载货清单》二份（无进口货物的交" 无货清单"）；

（三）《进境旅客清单》一份（包括通运旅客。无旅客的免交）；

（四）《船员清单》一份；

（五）《船员自用和船舶备用物品、货币、金银清单》一份；

（六）《船员自用和船舶备用烟、酒加封清单》一份；

（七）《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境外船舶免交）；

（八）海关监管需要的其他单证。

船舶到港时，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如果不能及时提供齐全的《进口载货清单》，须向海关出具保证函，并经海关同意后可以先行卸货，但应当在卸货后二十四小时以内将齐全的《进口载货清单》补交海关。

船舶进境后驶往境内其他港口前，境外船舶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转港报告书，并将海关关封完整无损地带交下一港口海关。境内船舶离港前，应当由海关在《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上批注。

第十条 船舶装载出口货物前，货物代理人应当将预装清单报送海关。出口货物发生退载，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当于货物装船完毕前向海关报明。

第十一条 船舶出境时，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递交下列单证：

(一)《出口载货清单》一份(无出口货物的,交无货清单);
(二)《出境旅客名单》一份(无更动的免交);
(三)《船员名单》一份(无更动的免交);
(四)《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境外船舶免交);
(五)海关监管需要的其他单证。

第十二条 海关检查船舶时,船舶负责人应当到场,并应当按照海关的要求指派人员开启船上的舱室,房间,储存处所;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等。必要时,海关有权集中船员和暂时加封船员房间或其他部位。海关检查完毕,船舶负责人应当在海关检查记录上签注。

海关检查船员行李物品时,有关船员应当按照海关的要求准时到场,并且开启行李包件和储存物品的处所。海关在公共处所检查发现的无人承认的违禁和走私物品,由海关进行处理。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派员在国内随船或驻船执行监管任务,船方应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船舶停港期间,船舶、船员所有的烟酒应当由海关加封(海关规定留用限量除外)。对船用物料和船舶、船员所有的货币、金银,可以由海关视情予以加封,船舶负责人应当保护海关封志的完整。如需启封,应当由船舶负责人向海关书面申请。必要时,船舶负责人还应提供交通工具。

第十四条 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应当存放在经海关登记注册的或经海关同意的仓库和场所。

第十五条 进口货物经海关在提单上加盖放行章后,仓储、货运部门方可交付,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方可提运。

出口货物经海关在装运单据上加盖放行章后,仓储、货运部门方可装船,船舶负责人方可签收货单。

第十六条 船舶起卸进口货物、物品完毕后,船舶负责人应当将反映实际起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溢、短、误、损记录在24小时内送交海关。

溢、短卸和误卸货物经海关确认由原载船舶负责人或货物所有人从起卸之日起3个月内向海关分别办理退运、进口等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3个月。逾期不办手续的,由海关处理。

第十七条 船舶添装或起卸船用燃料、物料,船舶间调拨船用燃料、物料、物品、公用烟酒、食品,应当由船舶负责人编制清单报请海关核准,并在海关监管下进行。船方如需卸地处理扫舱地脚和废旧物料,船舶负责人应当书面向海关申请,由接收单位委托有经营权的单位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

申报复运出境的垫舱、压舱物料,应当从起卸之日起6个月内运出。不复运出境的垫舱、压舱物料,收货人应当从起卸之日起14日内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第十八条 进出境的境内船舶兼营或改营境内运输,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我国兼营国际国内运输船舶的监管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2年1月1日起实施。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过境旅客行李物品管理规定

(1991年9月2日海关总署令第25号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过境旅客系指持有效过境签证(与我互免签证国家的旅客,凭其有效护照)从境外某地,通过境内,前往境外另一地的旅客;包括进境后不离开海关监管区或海关监管下的交通工具,直接出境的旅客。

第三条 在进境口岸不离开海关监管区或海关监管下的交通工具的过境旅客,可以免填"旅客行李申报单",海关对其行李物品均准许过境,一般不予查验,但是海关认为必要时除外。

第四条 在过境期限内离开海关监管区的过境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应以旅行需用为限,海关依照对进出境非居民短期旅客行李物品的规定办理,其中属于《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 (见附件)第三、四类的物品,在规定范围内的,经海关核准可予登记暂时免税放行,过境旅客出境时必须将原物复带出境。超出规定范围的,除按本规定第五条办理外,均不准进境。

第五条 过境旅客携运物品超出本规定第四条所述准予放行范围的,由旅客自行委托经海关批准或指定的报关运输公司代理承运,比照海关监管货物,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将监管过境物品运交有关海关监管出境;否则,海关不准进境。

第六条 对于不准进境的物品除经海关总署特准征税或者担保放行的以外,应当自物品申报进境之日起3个月内由物品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办理退运、结案手续。逾期不办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海关准予过境的物品及经海关登记暂时免税放行的旅行需用物品,未经海关批准,均不得擅自留在境内。因丢失、被盗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无法复带出境的,应提供公安部门的证明文件,向海关办理结案手续。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过境旅客应照章补税。

第八条 过境旅客不论其是否离开海关监管区,均不得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物品。

第九条 对过境旅客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的行为,海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本规定自1991年9月10日起实施。

附 件:

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1996年8月15日修订)

第一类物品	第二类物品	第三类物品
衣料、衣着、鞋、帽、工艺美术品和价值人民币1 000元以下(含1 000元)的其他生活用品	烟草制品 酒精饮料	价值人民币1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含5 000元)的生活用品

注:1. 本表所称进境物品价值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准,出境物品价值以国内法定商业发票所列价格为准;
2. 准许各类旅客携运本表所列物品进出境的具体征、免税限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3. 本表第一、二类列名物品不再按值归类。除另有规定者外,超出本表所列最高限值的物品不视为旅客行李物品。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货物的管理办法

(1991年9月2日海关总署令第26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有关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已于1996年8月15日修订,见附件。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在货物进口以前持下列文件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指定的审批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经批准有权经营进出口贸易的企业,向海关注册登记时还应交验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三)工商营业执照;

(四)企业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免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合同以及开发区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验放,并比照进料加工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手续。有条件设立保税工厂、保税仓库的企业,经海关审核批准后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第五条 企业用于开发区内高新技术开发,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仪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及产品税(增值税)或工商统一税。海关凭开发区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予以审核后办理免税手续。随仪器、设备一同进口的配套零部件,按上款规定办理。在进口上述物资时,属于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还应向海关交验进口许可证。*

第六条 企业进口为拆解、试验用的高技术产品、样品、样机等,海关凭开发区审批部门的批件并予以审核后免税放行。上述样品、样机不得移作他用或转让、出售。

第七条 企业办理申请免税手续时,应填写免税申请表一式三份,并交验进口合同副本,经海关审核后,加盖海关免税专用章,一份留存,一份交货主,一份寄送进口地海关,凭以办理海关进口免税手续。

第八条 企业自行生产的产品出口,除国家限制出口或者另有规定外,免征出口关税。企业从区外收购或代理出口产品,未在区内进行实质性加工并增值20%以上的,照章征收出口关税。

第九条 企业免税进口的仪器设备只准在本企业内使用,未经批准并办结海关手续,不得擅自运出开发区或转让、销售、租赁和移作他用。

第十条 企业进口本办法第四条的保税货物如转为内销,应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和海关许可,并照章缴纳进口税款;其中属于国家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还应向海关交验进口许可证。

第十一条 开发区内享受进出口优惠待遇的企业,应建立减免税货物的专门账册,海关有权检查、调阅账册及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如从开发区以外的口岸进出境,应按海关对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办法办理。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办法》同样适用于开发区企业进口的减免税货物和保税货物。

第十四条 设在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除按本办法办理外,同时享受所在地区的有关优惠政策。设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外商投资企业,除按本规定办理外,还应按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的,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

---

* 本条规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减免税规定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的公告》予以调整。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学生进出境行李物品管理规定

（1991年12月20日海关总署令第27号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非居民学生进出境物品的监管，照顾其学习、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和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居民学生"系指在我境内正规大学（学院）注册以学习、进修为目的，在校时间1学年以上（含1学年），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签发长期居留证件的外国留学生和华侨及港、澳、台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携运进境行李物品应以其在境内居留期间学习、生活必需用品为限。其中属《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 第一类物品，经海关审核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予以免税放行；第三、四类物品（摩托车除外），如确属学习、生活所必需，经海关审核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准予征税放行。

学生每次进境携带第二类物品，香烟限400支，或雪茄100支，或烟丝500克，酒限2瓶（不超过1.5升）。

学生一律不准运进小汽车和摩托车。

第四条 学生携运自用物品进境，应在办妥长期居留证件后1个月内，填写《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一式四联向其第一就读学校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学生在华学习期间仅限申请一次）。海关在收到申请后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审批时，连同其本人最近一次进境时经进境地海关暂准免税放行的旅行自用物品合并计算。

学生提交申请时，应同时出示本人长期居留证件、身份证件和所在第一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生证明"原件，以及最近一次入境时填写的申报单证。

第五条 上述申请经批准后，有关物品应自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从指定口岸运进。学生应持装有经所在地主管海关签章的"申请表"第一联（正本）及第二联（副本）的"关封"向物品进境地海关办理有关进境手续；进境地海关应同时核对"申请表"正本及学生身份证件、长期居留证件无误后，方予办理验放手续。

学生应妥善保存好"关封"不得擅自开拆。如遇有关封遗失或开拆，其运进的自用物品，以及虽有关封，但逾规定期限运进的自用物品，进境地海关不予放行，有关物品予以退运。物品超过3个月未退运出境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上述经海关核准放行的自用物品自物品进境之日起2年内，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转让的，应事先报经海关批准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其中对海关免税放行的物品，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如受让人按中国海关规定可免税进口有关物品的，方可办理免税手续。

第七条 学生在办妥长期居留证件前携带或运进的自用物品，以及在居留期间短期出入境携带的行李物品，海关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第二章第十七条关于对非居民短期旅客的规定验放。

第八条 学生邮寄进出境的物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邮递物品监管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学生学业结束出境时携带的行李物品，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或限制出境物品外，其他物品经海关审核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准予运出。

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并构成走私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海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给予处罚。

---

* 本条规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的公告》修订。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1992年1月1日起实施。

附 件:(略)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

(1992年7月25日海关总署令第29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来中国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国民经济,方便合法进出,加强海关监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其进出口货物应如实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监管并可享受有关优惠。

第三条 对遵守海关规定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审核后,由海关授予"信誉良好企业"称号并在办理海关手续方面给予相应的便利。

第四条 对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批准其建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外商投资企业中派驻关员进行监管,办理海关手续。有关企业应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的货物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擅自出售、转让、抵押或移作他用。

第二章 备案手续与验放依据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持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签发的批准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签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以及企业章程、合同,向主管地海关办理企业登记备案手续。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各方应当根据合同、章程的规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缴付出资额,并在验资后的1个月内向海关递交验资报告。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时,应当填写外商投资企业专用的进口或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并交验货物发票、装箱单等有关单据;属于国家规定须申领许可证的商品,还应当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许可证;不属于国家规定申领许可证的商品,海关凭批准成立企业的文件或者进出口合同验放。

外资企业进口本企业自用的、合理数量的货物免予报批,免领进口许可证。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为解决外汇收支平衡购买非本企业产品出口的,海关应当验凭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其中属于国家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批准文件申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以验放。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于货物进口前持凭经批准的合同设备清单等单证向主管海关办理征免税审批手续。经海关核准后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货物进口时,企业持《征免税证明》办理报关手续。

由海关签发的《征免税证明》的有效期为3个月。如遇特殊情况,经主管海关核准,可以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为3个月。

上述征免税货物，由主管海关办理验放手续，也可由进境地海关办理验放手续。《征免税证明》第三联应当于货物验放后1个月内退回主管海关备核。

第十一条 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的外商投资企业，由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登记手册》(以下简称《登记手册》)。

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的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辅料和包装物料，由海关按保税货物进行监管，进口时，免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企业合同或进出口合同验放。

外商投资企业加工出口的产品，凡属于国家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出口时，海关凭出口许可证验放。

第三章 进出口货物的税收规定*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在投资总额以及经批准追加的投资额内进口的货物，可以享受海关给予的减免税优惠，对超出投资额进口的货物，应当照章征税。

第十三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口下列货物，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一)按照合同规定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其他物料指建厂〔场〕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下同)；

(二)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三)以增加资本进口的国内不能保证生产供应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第十四条 外资企业进口第十三条规定的货物以及生产管理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口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机器、设备、备件和材料；为制造开采作业用的机器、设备所需进口的零部件和材料以及利用外资进口属于能源开发，铁路、公路、港口的基本建设，工业、农业、林业、牧业和养殖业，深海渔业捕捞，科学研究，教育及医疗卫生方面的项目，按照合同规定进口的机器设备以及建厂(场)和安装、加固机器设备所需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经营的商业、饮食业、照像业和其他服务业、维修中心、职工培训、客货汽车运输、近海渔业捕捞以及其他行业进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应当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根据国家规定进口本企业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生产用车辆、办公用品(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所列享受海关减免税优惠的进口货物，由海关规定监管年限。监管年限从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放行之日起计算。

下列享受税收优惠的进口货物监管年限为：

(一)船舶、飞机及建筑材料(包括钢材、木材、胶合板、人造板、玻璃等等)8年

(二)机动车辆和家用电器6年

(三)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材料等5年

对超过海关监管年限的减免税货物，企业可以向海关提出解除监管申请，经主管海关核准后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减免税进口货物解除监管证明》。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减免税进口货物，经原审批部门批准用于在国内转卖或销售的，海关应当按照其使用时间折旧估价，补征进口税款。

未列入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减免税进口货物，实际处理时，海关根据货物使用情况进行估价，补征税款。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进口直接用于加工出口产品而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数量合理的触媒剂、催化剂、磨料、燃料等，海关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而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次品、边角余料转为内销时，经海关核查批准后，予以酌情补税。对于确实没有使用价值的废品可免予补税。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的试机材料，应当在进口时照章征税。

---

* 本条规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减免税规定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的公告》予以调整。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经贸主管部门批准进口供加工内销产品的料、件,应当在进口时照章征税。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自产产品,除限制出口商品或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免征出口关税。

第四章 保税进口料、件的管理与核销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对保税进口料、件(以下简称料、件)的进口、储存保管、提取使用和转厂加工,以及对加工制成品的储存、出口和内销等情况,应当建立符合海关要求的专门账册,定期列表报海关核查。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的料、件,除因特殊原因并经海关核准外,应当从进口之日起1年内加工成成品并履行有关出口合同。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料、件及加工的产品,因故转为内销的,应当经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并向海关补缴有关进口料、件的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后方准内销,其中属于许可证管理的料件,还应当交验进口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的料、件不得直接转厂加工。如因持殊情况需转厂加工的,应当事先报经海关核准并在海关批准的期限内,将转厂加工的成品、半成品调回本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的料、件,经生产加工成成品或半成品,如不直接出口而卖断、转让给承接另一加工复出口的企业进行再加工、装配时,进口料、件的企业应当会同该生产企业持凭双方签订的购销或者生产加工合同等有关单据向海关办理结转和核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进口合同项下的料、件,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最后一批成品出口之日起1个月内,持《登记手册》和出口货物报关单等有关单据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料、件后,如发生变更、转让、终止合同等情事,应当及时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章 抵押与破产、清算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以海关监管货物向国内外的金融机构作贷款抵押的,必须事先向主管海关申请,经核准后方可办理抵押手续。

上述抵押物实际处理时,企业应当按其使用年限折旧补税并办结海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在审批机关批准进行财产清算的15日内或在法院裁定准予企业破产生效之日起的15日内,持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复印件),进口征免税物资清单、海关核发的《征免税证明》、《登记手册》等,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进口物资的销案手续。企业应当交回《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报关员证》等有关证件。

海关在办结上述企业减免税进口物资的销案手续前,应当对有关进口物资予以封存。

第三十条 破产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进行财产清偿前,对其享受海关税收优惠的监管货物,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手续。

第三十一条 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外商投资企业,海关对其监管年限内的减免税进口货物,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留给合营中方继续使用或转让、出售给国内单位的,海关应当按其使用年限折旧补税。

(二)如转让给国内其他可享受同等优惠待遇的外商投资企业使用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办结海关结转手续后,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优惠。

(三)经海关核准,允许合营外方将原免税进口货物退运出境。

第三十二条 上述办结海关手续的外商投资企业,由海关核发《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设在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开放地区以及实行其他特殊优惠政策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其进出口货物除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外,还执行国家给予上述地区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政策。

第三十四条 台湾、香港、澳门同胞及华侨投资企业除执行《国务院关干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和《国务院关

于鼓励华侨港澳同胞投资规定》有关规定外，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处理。对触犯刑律的，依法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定，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2年9月1日起实行。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外登山团体和个人进出境物品管理规定

（1992年3月10日海关总署令第30号发布）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登山事业的发展，加强对境外登山团体和个人进出境物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境外登山团体和个人进境从事《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所列的登山活动，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其进出境登山用物品，统一由中国登山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登协”）归口管理，负责持有关主管部门的批件向海关办理物品报关、担保、核销、结案等手续。

第三条 境外登山团体和个人运进、运出登山用物品，由登山活动所在地或临近地海关（即主管海关）负责审批验放管理。

第四条 境外登山团体和个人运进、运出登山用食品、急救药品、防寒衣物、高山专用技术设备、燃料、氧气设备、易损的汽车零配件等消耗性物品，属于“特准进口物品”范围，经主管海关审核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予以特准免税放行。其中各种食品每人每天共计限10千克，防寒衣物及被褥每人每种限10套。

超出上述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物品，以及自用的烟酒，经海关核准后，予以征税放行。

第五条 境外登山团体和个人运进、运出登山用的通讯、摄影、摄像，录像、测绘器材和机动交通工具等非消耗性物品，属于“暂时进口物品”范围，由中国登协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缴纳保证金后，暂准免税进境。其中运进无线电通讯设备和器材，需交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批件；随同登山团体和个人进境的境外记者运进的摄影、摄像器材，需交验外交部新闻司或全国记协的批件。

第六条 境外登山团体和个人以及随行的境外记者随身携带进境的上述“暂时进口物品”（机动交通工具除外），由进境地海关凭有关主管部门的批件和中国登协缴纳的保证金暂予免税放行；或者验凭主管海关出具的联系单，作为转关运输货物，由中国登协负责转运至主管海关办理。

对上述人员携带进境的其他物品，进境地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有关规定验放。

第七条 境外团体和个人登山时采集的标本、样品、化石和在境内拍摄的音像资料以及测绘成果，由中国登协负责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出境时，海关凭中国登协出具的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件查核放行。

第八条 境外登山团体和个人一律不准运进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

第九条 经海关核准暂时免税进境的登山物品，不得移作他用，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复运出境。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复运出境的，应由中国登协在规定暂准进境期限内，办妥正式进口手续，向海关结案。

第十条 登山活动结束后，境外登山团体和个人留赠给中方的登山用物品，由中国登协按本规定第九条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中外联合登山团体进出境登山用物品，海关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中外登山人员总数合并审批有关登山物品数量。具体手续参照本规定有关条款办理。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海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1992年5月1日起施行。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

（1992年9月15日海关总署令第35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照顾旅客在旅途中的实际需要，为其进出境提供必要的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系指本次旅行途中海关准予旅客随身携带的暂时免税进境或者复带进境的在境内、外使用的自用物品。

第三条 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范围：

（一）照相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录机、手提式文字处理机；

（二）经海关审核批准的其他物品。

第四条 进境旅客（包括持有前往国家或地区签发的再入境签证的中国籍居民旅客）携带本规定第三条之物品，每种限一件。旅客应主动向海关申报，海关方可准予暂时免税放行。

第五条 海关准予暂时免税的本次进境物品，须由旅客在回程时复带出境。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本次回程时复带出境的，应事先报请出境地海关办结有关手续。

第六条 中国籍居民、中国籍或外国籍非居民长期旅客携带本规定第三条之物品出境，如需复带进境，应在本次出境时，主动报请海关验核。复带进境时，海关验凭本次出境的有关单、证放行。

第七条 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具体申报手续、适用单证及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不适用于当天或短期内多次往返的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

第九条 进出境旅客违反本规定或者未将海关暂准免税放行物品复带出境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1992年10月15日起实施。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

（1992年9月9日海关总署令第36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权利义务，加强海关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对进出境货物报关的管理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三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外,由海关批准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或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没有办理注册登记的企业进出口货物,需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海关鼓励报关服务专业化、社会化。

第二章 报关注册登记

第四条 下列单位可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注册登记:

(一)专门从事报关服务的企业;

(二)经营对外贸易仓储运输、国际运输工具、国际运输工具服务及代理等业务,兼营报关服务业务的企业;

(三)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

前款第(一)、(二)项为代理报关单位,前款第(三)项为自理报关单位。

第五条 向海关申请报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应按本规定附件的要求向企业所在地海关提交有关文件,经海关审核批准,由海关发给《代理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或《自理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即可在所在关区各口岸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第六条 自理报关单位如需在其他海关关区口岸进出口货物,应委托当地代理报关单位向海关报关;经海关核准,也可申请异地报关备案。

第七条 自理报关单位只能办理本单位进出口的报关业务。不能代理其他单位报关。

第八条 对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专门从事报关服务的企业",将另行制定审批登记管理办法,现在暂按本规定中的代理报关单位登记程序办理。

第九条 代理报关单位只能代理有权进出口货物的单位办理报关手续,并向海关出具委托单位的委托书。

委托单位的委托书上应当载明代理报关单位的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单位签章。

代理报关单位可以在所在关区各口岸海关代理报关,不能在其他关区从事代理报关活动。特殊情况需报海关总署批准。

第三章 报关单位及报关员管理

第十条 代理报关单位和自理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海关的要求选用报关员,并对本单位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报关员培训由海关或海关委托的单位负责。

参加报关员培训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品行;

(二)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以上学历和相应的外语水平;

(三)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四)海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培训合格的,由培训单位发给《报关员培训结业证书》。

第十二条 报关单位选用的报关人员必须持有《报关员培训结业证书》(不作为报关凭证),经主管海关审查认可,发给《报关员证》后,即成为报关员。

第十三条 报关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完整准确地填制报关单;

(二)递交合法齐全有效的报关单证;

(三)到海关查验现场,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

(四)办理缴纳关税、其他税费和海关罚款手续;

(五)配合海关对走私违规案件的调查;

(六)学习并切实遵守海关法律、法规、规章;

(七)其他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

第十四条 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实行年审制度。

代理报关单位和自理报关单位每年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关区主管海关提交"年审报告书",申请年审。

报关员每年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将《报关员证》提交海关,申请年审。

海关每年对报关员进行年审,重新确认其报关资格。对因故不参加年审的,暂停其报关资格;对无故不参加年审的,取消其报关员资格。

第十五条 报关时,报关员应当主动出示《报关员证》。海关对报关员进行考绩,并将考绩结果记录在《报关员证》上。

第十六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报关员只能代表其所属报关单位报关,不能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关单位。

脱离原单位调入另一报关单位的报关员,经海关认可并换发《报关员证》,可以成为另一报关单位的报关员。

第十七条 代理报关单位或自理报关单位必须将该单位的"报关专用章"和报关员签字或印章式样送交主管海关备案。每次向海关递交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必须盖有报关单位的"报关专用章",并经报关员签字或签章。否则,海关不接受报关。

第十八条 进出口商品名称,应当按海关进出口税则规范的名称用中文申报,必要时应附加外文名称。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应当按照经贸部规定、海关认可的商品名称申报。

第十九条 在实行计算机报关的口岸,代理报关单位、自理报关单位或者报关员应当负责将报关单上申报的数据录入电子计算机,海关方予接受申报。

不具备自行录入报关数据条件的代理报关单位或自理报关单位,可以委托数据录入服务单位代为录入。

代理报关单位、自理报关单位或数据录入服务单位经海关批准方可负责电子计算机数据录入工作,并对其电子计算机录入的报关数据的准确性承担责任。经电子计算机传送数据的报关单与手工填写的报关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关单位,暂停其报关权: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经警告无效的;

(二)不履行纳税义务和其他应履行义务的;

(三)经海关年审不合格的;

(四)内部报关员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五)因其他原因需要暂停报关权的。

第二十一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关单位,取消其报关权:

(一)主管部门已撤销其进出口经营权或吊销工商营业执照的;

(二)报关单位解体或并入其他单位的;

(三)犯有走私罪的;

(四)有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二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停或取消报关员的报关资格:

(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所列条件的;

(二)不按本规定第十八条填写报关单,不如实申报的;

(三)不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办理销案手续的;

(四)转借《报关员证》,或允许他人使用本人《报关员证》的;

(五)未参加海关年审或海关年审不合格的;

(六)报关员考绩未达到标准的;

(七)脱离原报关单位,未办理换发《报关员证》的;

(八)有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诬告败坏海关声誉行为的;

(九)有其他违反海关有关法规行为的。

对有走私行为的报关员,对犯有走私罪的报关员,海关取消其报关员资格,并不准重新申请报关员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和本规定附件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关区”——海关业务所管辖的范围。

“报关单位”——已完成报关注册登记手续，有权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境内法人。

“自理报关单位”——只为本单位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报关单位。

“代理报关单位”——专门为其他单位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报关单位。

“报关注册登记”——海关对进口货物收货人、出口货物发货人或他们的代理人申请报关资格的批准手续。

“报关备案”——已在所在关区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的报关单位为取得在其他海关关区报关的权利，而在有关关区主管海关办理的一项批准手续。

“海关接受的保证缴纳税款的证明文件”——指下列文件：

1. 金融机构出具的经济担保书；

2. 通过公证机关以固定资产抵押形式保证缴纳税款的证明文件；

3. 海关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进口货物收货人”——国家批准有权进口货物并对外成交的单位。

“出口货物发货人”——国家批准有权出口货物并对外成交的单位。

“报关数据录入服务单位”——经海关批准，将进出口货物报关的各种数据录入海关计算机控制系统，并打印出报关单的单位。

第二十四条　海关颁发本规定中所列各种证书时，收取工本手续费。

第二十五条　个人行邮物品的报关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本规定的各个附件是本规定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各地海关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1992年11月15日起实施。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浦东新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1992年10月7日海关总署令第37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和发展，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批准的上海浦东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海关在新区内设立机构，履行海关职责。

第三条　新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应持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仅适用于企业)等有关文件，向海关登记备案后，方可办理海关手续。

第四条　新区的进出口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向海关如实申报，接受海关监管。

第五条　新区内企事业单位、行政机构进口减免税货物、物品，仅限在新区内使用。未经海关批准，不得运往区外。

第六条　新区内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符合海关稽查要求的会计科目、账簿和报表，对进

出口货物的使用、销售、库存等情况定期列表报送海关核查。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在新区内企业中派驻人员实施监管，有关企业应当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便利条件。

第二章　对进出口货物的税收优惠

第七条　新区内企事业单位、行政机构，进口在新区内使用的货物，其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产品税或增值税)，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建设新区基础设施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予以免税；

(二)新区内企业进口自用的建筑材料、生产设备、生产用燃料、合理数量的生产用车辆、交通工具、办公用品，以及上述机器、设备、车辆所需进口的维修零配件，予以免税；

(三)新区的事业单位、行政机构进口自用合理数量的建筑材料、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管理设备，比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四)新区内进口专为生产出口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材料，予以保税；

(五)养殖、种植出口产品所需进口的种子种苗、种畜、饲料、动植物保护药物，予以免税；

(六)新区内旅游餐饮业进口需经烹调加工的食品、调味品，予以免税；

(七)新区内企事业单位、行政机构进口本条前六项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物资，照章征税。

第八条　新区内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免征出口关税。

使用区外料件或半成品，在新区内加工出口应征出口关税的产品凡经实质性加工，增值20%以上的，经海关认定后可视为新区产品，免征出口关税。

第九条　新区内行政机构、企事业单位经海关批准购买含有免税进口料件的制成品，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分别免征或补征税款。

第三章　对进出口货物的管理

第十条　新区进出口货物应由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验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和其他有关单证，海关依法对上述货物实施监管，并编制海关统计。上述货物如从新区以外的口岸进出境，应按海关对“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办理。

第十一条　新区内企业进口保税料件，应凭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加工合同向海关登记备案，由海关核发《登记手册》。如运往新区外加工、装配的，经海关核准后持《登记手册》向海关办理手续。加工后的成品，应按合同规定期限运回区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1个月内，持《登记手册》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二条　新区内使用保税进口料件加工、装配的制成品应复运出口。如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内销时，有关企业应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海关对其所含进口料件补征税款。如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所含进口料件的品名、数量、价值申报不清的，海关按成品补税。

第十三条　新区内减免税进口的货物，如需在区内转让、串换或移作他用，应事先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新区内存放保税货物的保税仓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办理。

第四章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行李邮递物品的管理

第十五条　对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驶离新区时，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第十六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和邮寄进出境的物品，海关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邮

---

* 本条规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减免税规定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的公告》予以调整。

递物品监管办法》办理。

第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新区内长期居住,需运进安家物品(不包括轿车),应持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向海关申请,经海关核准,在自用、合量数量范围内予以免税验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而构成的走私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具体规定的事项,按海关有关法规办理。

第二十条 海关对新区内外高桥保税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管理办法》(注:已由《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取代。见行政法规第11个)实施监管。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2年11月1日起实施。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

(1992年9月1日海关总署令第38号发布)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促进我国对外开放,加强海关对过境货物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过境货物"系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陆路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

"经营人",指经国家经贸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具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权并拥有过境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范围(国际多式联运)的企业。

"承运人"指经国家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过境货物运输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对同我国签有过境货物协定的国家的过境货物,或属于同我国签有铁路联运协定国家收、发货的,按有关协定准予过境;对于同我国未签有上述协定国家的过境货物,应当经国家经贸、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入境地海关备案后准予过境。

第四条 过境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属海关监管货物,应当接受海关监管。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或者更换标记。

第五条 装载过境货物的运输工具,应当具有海关认可的加封条件和装置。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过境货物及其装载装置加封。运输部门和经营人,应当负责保护海关封志的完整,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损毁。

第六条 经营人应当持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经海关核准后,才能负责办理报关事宜。上述企业的报关员应当经海关考核认可。

第七条 下列货物禁止过境:

(一)来自或运往我国停止或禁止贸易的国家和地区的货物。

(二)各种武器、弹药、爆炸物品及军需品(通过军事途径运输的除外)。

(三)各种烈性毒药、麻醉品和鸦片、吗啡、海洛因、可卡因等毒品。

(四)我国法律、法规禁止过境的其他货物、物品。

---

* 本条规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减免税规定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的公告》予以调整。

第八条 过境货物进境时,经营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递交下列单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过境货物报关单》(一式四份,式样见附表),

(二)过境货物运输单据(运单、装载清单、载货清单等);

(三)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发票、装箱清单等)。

第九条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货物。海关在查验过境货物时,经营人或承运人应当到场,按照海关的要求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并在海关查验记录上签字。

第十条 过境货物经进境地海关审核无讹后,海关在运单上加盖"海关监管货物"戳记,并将二份《过境货物报关单》和过境货物清单制做关封后加盖"海关监管货物"专用章,连同上述运单一并交经营人。

经营人或承运人应当负责将进境地海关签发的关封完整及时地带交出境地海关。

第十一条 过境货物自进境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海关视其为进口货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过境货物应当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运输出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但延长期不得超过3个月。

过境货物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出境的,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过境货物在进境以后、出境之前,应当按照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路线运输,运输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根据实际情况,海关需要派员押运过境货物时,经营人或承运人应免费提供交通工具和执行监管任务的便利,并按照规定缴纳规费。

第十四条 过境货物进境后因换装运输工具等原因需卸地储存时,应当经海关批准并在海关监管下存入经海关指定或同意的仓库或场所。

第十五条 过境货物出境时,经营人应当向出境地海关申报,并交验进境地海关签发的关封和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如货物有变动情况,经营人还应当提交书面证明。

第十六条 过境货物经出境地海关审核有关单证、关封或货物无讹后,由海关在运单上加盖放行章,在海关监管下出境。

第十七条 过境货物,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运输途中换装运输工具,起卸货物或遇有意外情况时,经营人或承运人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海关或附近海关,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八条 过境货物在境内发生灭失和短少时(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应当由经营人负责向出境地海关补办进口纳税手续。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事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2年12月1日起实施。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管理办法

(1993年1月10日海关总署令第41号发布)

第一条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对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支持和促进国家鼓励出口产品的深加工业务,加强海关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料加工保税集团是指经海关批准,由一个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牵头,组织关区内同行业若干个

加工企业，对进口料、件进行多层次、多道工序连续加工，并享受全额保税的企业联合体。

第三条 牵头企业代表保税集团向海关负责，其应具备向海关缴纳税费的能力，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集团内各生产成员企业应承担有关连带责任。

各成员企业间因纳税所造成的纠纷自行解决。

第四条 保税集团及各成员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制定集团管理章程和符合海关对保税货物监管要求的管理制度；

（二）生产的产品应为国家鼓励出口商品或重点出口创汇商品；

（三）具备加工出口产品的设备、技术和能力；

（四）具备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专门储存、堆放进口货物及加工成品、半成品的仓库，并有相应的安全设施；

（五）应按会计法规建立有关进口料、件的储存、调拨、加工、销售等情况的账册；

（六）配备经海关培训认可的熟悉海关规定的专职管理人员。

第五条 申请建立保税集团时，其牵头企业应向海关交验以下证件：

（一）《保税集团申请书》；

（二）集团牵头企业及其组成成员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书的影印件；

（三）集团内各生产企业出口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图和各加工环节准确合理的耗料定额等有关资料；

（四）集团协议及相应的管理制度；

（五）海关需要的其他证件、资料。

第六条 经海关实地勘察并确认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海关予以核发《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登记证书》。

第七条 保税集团经批准成立后，如有增加或撤销集团成员企业等情况时，其牵头企业应事先向海关提出申请并办理有关登记或撤销手续。

第八条 保税集团在为加工出口产品所需进口料、件前，其牵头企业应持凭经贸主管部门颁发的《进料加工批准书》连同合同副本或订货卡片向海关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海关审核无误后，向其签发《进料加工登记手册》（以下简称《登记手册》），并在右上角加盖“保税集团货物”戳记。

第九条 料、件进口和加工成品出口时，保税集团的报关员或其报关代理人应按海关规定填写进料加工进（出）口专用报关单，并在右上角加盖“保税集团货物”戳记，连同《登记手册》等有关单证向进出地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

第十条 海关对保税集团进口的料、件予以全额保税，集团的牵头企业应按规定向海关交纳监管手续费。进口的料、件应存入指定的保税仓库，料、件出库加工时，海关按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进行监管。保税进口料、件进入加工环节时，海关按对保税工厂的管理办法进行监管。加工的成品出口，免征出口关税，如属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还应向海关交验出口货物许可证。

第十一条 保税进口的料、件，应专料专用。如需将进口料、件与国内料、件混合加工时，保税集团的牵头企业应事先向海关申报投入进口料、件的比例和数（重）量。

第十二条 保税集团内各生产环节和工序所使用的进口料件的消耗定额每年向海关报核，海关根据已核定的消耗定额分段核销。

保税集团的牵头企业应于每季度第1个月的15日前将上季度进口料、件的储存、使用加工以及有关产品的实际流向等情况制表报送海关核查。

最终产品出口后1个月内，保税集团的牵头企业应持凭《登记手册》以及经海关签章的出口专用报关单等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三条 加工产品因故不能出口而需转内销的，保税集团的牵头企业在报经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并经海关核准，缴纳原进口料、件的关税、产品（增值）税或工商统一税后，方准内销。属于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的，还应向海关交验进口货物许可证。

第十四条 保税进口的料、件，应自进口之日起1年内加工成品返销出口。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保税集团的牵头企业应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如期满仍未加工成品复出口或转为进口的，由海关按《海关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保税集团进口的料、件及加工的产品均属海关监管的保税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出售、转让、调换、抵押或移作他用。

第十六条 保税集团进口的料、件及加工的产品,如在储存、加工、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其短少部分应由保税集团的牵头企业承担交纳税款的责任,并由海关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派员进驻保税集团及其成员企业进行监管或随时派员检查保税进口料件、加工产品的储存、加工、出口等情况以及查阅有关单据、账册。保税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按规定提供办公场所和交通、食宿方便。

第十八条 海关对保税集团每年进行一次审核,如发现有经营管理混乱或有违反海关规定等情事的,可令其限期整顿或吊销其保税集团证书,直至终止集团保税待遇。

对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行为的,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规分别对保税集团的牵头企业及其有关成员企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列事宜,按海关其他有关法规办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1993年2月10日起实施。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1993年2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43号发布,1993年3月1日施行。)

一、禁止进境物品

1. 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2. 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3. 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

4. 各种烈性毒药;

5. 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以及其他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6. 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7. 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他物品。

二、禁止出境物品

1. 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

2. 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

3. 珍贵文物及其他禁止出境的文物;

4. 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1993年2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43号发布,1993年3月1日施行)

一、限制进境物品

1. 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2. 烟、酒；

3. 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4. 国家货币；

5. 海关限制进境的其他物品。

二、限制出境物品

1. 金银等贵重金属及其制品；

2. 国家货币；

3. 外币及其有价证券；

4. 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5. 贵重中药材；

6. 一般文物；

7. 海关限制出境的其他物品。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家旅游度假区进出口货物管理规定

(1993年3月24日海关总署令第45号发布)

第一条 为开发利用我国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有明确地域界限的国家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度假区)。

第三条 度假区利用外商投资建设旅游设施项目,应按国务院规定的审批权限,分别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条 度假区进出口货物、物品,属于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海关凭许可证验放。

第五条 度假区进出口货物,其税收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建设度假区基础设施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

(二)度假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的建筑材料、生产经营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三)度假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出口旅游商品而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辅料、包装物料,海关按保税货物加工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度假区内开办外汇商店,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对区内外汇商店进口的商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

(五)经批准在度假区成立的旅游汽车公司,为本区服务所需购置的国产车,其所含进口零部件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或增值税。

(六)度假区内境外企业常驻机构及其常驻人员和三资企业的外方常驻人员进口的安家物品和自用交通工具,经海关审核,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进口税。

第六条 对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条 本规定未具体规定的事项,按海关有关法规办理。

---

* 本规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减免税规定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的公告》予以调整。

第八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1993年4月1日起实施。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化验鉴定的规定

(1993年9月20日海关总署令第46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保证海关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关总署审核批准设在口岸的海关化验中心(以下简称化验中心),依照本规定承担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及其他海关业务需要的化验鉴定工作。

特殊情况下,经海关总署认可的其他化验部门也可受海关委托承担上述化验鉴定工作。

第三条 化验中心在所在地海关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委托承担海关所需鉴定的其他化验部门应按海关要求工作并向海关负责。

第四条 化验中心和经海关认可的其他化验部门的技术鉴定结论是海关行政决定的证据。未经海关总署认可的其他化验部门的鉴定证明可作为海关行政决定的参考。

第五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当事人)申报的进出口货物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海关现场查验仍不能确认的,应予取样化验鉴定:

1.申报品名不清,技术资料不全而影响海关进行正确税则归类者;

2.单证不全或单货不符者;

3.涉嫌伪报,瞒报者;

4.按有关规定需要化验鉴定的其他的货物。

第六条 海关提取货物样品时,当事人应按海关要求在指定时间到场,负责搬移货物,开拆、重封货物的包装,协助海关取样。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取样。

海关现场取样,应一式两份,当场封存。同时填写《中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化验鉴定申请单》(以下简称申请单)一式两份,经执行关员和当事人签字后,一份申请和样品由海关送抵化验中心;另一份申请单和样品留存海关备查。

第七条 当事人应按海关要求提供化验货物的有关单证和技术资料。凡涉及货物的技术秘密,海关依法予以保护。

第八条 化验中心应在收到申请单和货物样品之日起,15日内做出技术验定结论,并出具《中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化验鉴定证书》(以下简称鉴定证书)送抵送检海关。

第九条 在化验中心签发鉴定证书之前,当事人要求提前放行贯彻的,应向海关提文书面申请并交纳保证金。

第十条 海关应将根据鉴定证书和有关海关法规规定做出的行政决定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应在收到海关通知之日起7日内到海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进出境物品、单证等其他物品的化验鉴定工作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1993年10月1日起执行。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的公告

（1993年12月31日）

国务院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进口小汽车减免税政策，严格控制减免税，按照统一的税收政策实行对小汽车进口的宏观管理。国务院通知如下：

一、适当降低小汽车进口关税税率。排气量3升及其以下的汽油机小汽车和排气量2.5升及其以下的柴油机小汽车的进口关税税率调低为110%；排气量3升以上的汽油机小汽车和排气量2.5升以上的柴油机小汽车的进口关税税率，调低为150%。

二、除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和我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协议规定可以享受减免税待遇的机构、人员进口的小汽车以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无偿赠送进口的小汽车以外，其他任何机构、人员进口的小汽车，一律由海关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三、本通知所述的小汽车系指：小轿车、旅行小客车、越野吉普车、面包车、工具车。

四、国务院或国务院各部门原有文件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一律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1994年5月18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94年7月1日海关总署令第47号发布，附件于1996年8月1日海关总署令第57号修订发布）

第一条　为了照顾个人进口自用物品的合理需要，简化计税手续，根据《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准许应税进口的旅客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以及其他个人自用物品（以下简称应税个人自用物品），除另有规定的以外，均由海关按照《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率表》征收进口税。

本办法所称的进口税，包括关税和增值税、消费税。

本办法所称的应税个人自用物品，不包括汽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附件。对进口应税个人自用汽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附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及其他有关税法、规定征收进口税。

《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税率表》（以下简称《税率表》）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税率表》中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定后，海关总署对外公布实施。

第三条　进口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携有应税个人自用物品的入境旅客及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进口邮递物品的收件人，以及以其他方式进口应税个人自用物品的收件人。

纳税义务人可以自行办理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纳税手续。接受委托办理纳税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办法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海关总署依据《税率表》制定《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则归类表》以下简称(《税则归类表》)。

海关对应税个人自用物品按《税则归类表》进行归类,确定适用的税率。进口物品如《税则归类表》中没有具体列名,可由海关按照《税率表》规定的范围按归入最适合的税号归类征税。

第五条 进口税从价计征。

第六条 应税个人自用物品由海关按照填发税款缴纳证当日有效的税率和完税价格计征的进口税。

进口税额为完税价额乘以进口税税率。

纳税义务人应当在海关放行应税个人自用物品之前缴纳税款。

第七条 应税个人自用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税款,应当自开出税款缴纳证之日起1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海关发现漏征税款,应当自物品放行之日起1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可自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起3年以内向纳税义务人追征。

海关发现或确认多征的税款,海关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也可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要求海关退还。

第八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先按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30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逾期申请的,海关不予受理。

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并通知纳税义务人。纳税义务人对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海关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海关总署在接到复议申请后,应当在30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并通知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总署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1994年7月1日起实施。

附件一:

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
征收进口税税率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1996年8月1日修订,海关总署令第57号发布施行。)

税号	物品名称	税率
1	书报、刊物、教育专用的电影片、幻灯片、原版录音带、录像带 金、银及其制品 食品、饮料 本表2、3、4税号及备注中所不包括的其他商品	10%
2	纺织品和制成品 电器用具(不包括摄像机) 照相机、自行车、手表、钟表(含配件、附件)	30%
3	化妆品 摄像机	80%
4	烟、酒	100%

注:避孕用具和药品,超过海关规定的自用合理数量部分按有关规定予以退运或按货物进口程序办理报关及验放手续。

附件二：

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则归类表

（1996年8月1日海关总署令第57号修订发布施行）

本表未列名物品的归类原则：

1. 按物品的主要功能（或用途）归类。

2. 物品的主要功能（或用途）无法确定时，按该物品各项功能（或用途）中税率最高的税号归类。

3. 物品不能按照上述1、2条归入相应税号时，按第1税号归类。

4. 已归入某一税号的物品按其主要功能（或用途）归入相应项；主要功能（或用途）无法确定时，归入其各功能中所适用完税价格最高的项。

第1号：书报、刊物、教育专用的电影片、幻灯片、原版录音带、录像带，金、银及其制品，食品、饮料及本表2、3、4税号没有包括的物品。税率10%

101	书报、刊物及其他各类印刷品
102	教学专用的电影片、幻灯片、原版录音带、录像带、地球仪、解剖模型、人体骨骼模型、教育用示意牌
103	金、银、珠宝及其制品，包金饰品
104	食品、饮料：各种食用植物果实、蔬菜、肉类及其制品、水产品、乳制品、糖制品、咖啡、茶叶等
105	补品：鹿茸，各种参及其制品，其他保健品、补品
106	农作物种子：各种谷物种子、菜子、草子、花子及其他种植用种子
107	医疗、保健器材：包括各种医疗用仪器、器具；机械治疗、按摩器具；治疗用呼吸器具；矫形器具；夹板及其他骨折用具；人造的人体部分；助听器及为弥补生理缺陷或残疾而穿戴、植入人体内的其他器具；病人用拐杖，病人用轮椅，其他医疗器材及上述器材的配件、附件。各种保健器具、用具，按摩床、椅；化妆、美容专用工具
108	测量、计量用仪器、仪表：包括游标卡尺，绘图仪器，计算尺，显微镜，天平，气压表，万能表，示波器，精密计度、计量器等
109	各种药品、药料：包括各种治疗、抗生、抗菌及预防用的药品和制成药品，水解蛋白素，人造血浆，中成药，各种药用油、药品原料，化学药品，人用疫苗、血清。动物药料和香料：柱角（广牛角），蛇颊角，牛黄，猴枣，马宝，牛草结，羊草结，鹿肾，鹿鞭，海狗鞭，蛇胆及其他动物胆，蛇干，龙骨，龟板，墨鱼骨，鹿茸筵，鹿角丝，斑蝥，全蝎，蜈蚣，姜虫，彭鱼腮，海龙，海马，海雀，金蝉花，蟾酥，石决明，珍珠粉及其他动物药料。植物药料：豆蔻，豆蔻花，肉豆蔻，砂仁，肉桂，香茅油，丁香，丁香油，咸薄荷，薄荷油，天麻，巴戟，杜仲，炮天雄（炮附子），冰片，梅片，玉桂，琥珀，红花，番红花，霸王花，麻黄，石斛，冬虫草，白花蛇舌草，槟榔，贝母，当归，甘草，茯苓，大黄，杞子，白芷，北芪（黄芪），党参，沙参，田七（三七），川莲，沉香，陈皮，珠灵豆，胡椒根，紫草茸，茶辣及其他植物药料。矿物药料：包括辰砂，朱砂，硼砂，雄黄，咸秋石等
110	打字机：包括手动打字机，电动打字机，电子打字机，电传打字机，打字带及其他配件
111	体育用品：包括各种球类、棋类，一般体育活动、体操、竞技、游泳及其他户内外活动用具及其配件、附件，如航空、航海模型，各种体育用球、球拍、球网，各种棋类、棋盘，汽枪、猎枪及子弹等
112	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包括炊具、餐具、灶具、厨具、卫生用具、洁具。例如手动绞肉机，食品研磨机及搅拌器，水果或蔬菜榨汁机，微波炉，电烤箱，电炉灶，煤气灶，煤气点火器，家用洗碗机，菜刀，各种材料制的锅、碗、餐具，厨房、卫生间陶瓷用具等
113	各种橡胶、塑料材料制品：热水器，橡胶布、片、管圈，生胶片，补胶，海绵，轮胎，蛇管，机器皮带，塑料花卉，塑料布、线、盒、桶、席，有机玻璃制品等

续表

114	工具:包括各种手提式手动工具及电动工具,例如千斤顶,各种手动刀、剪、锉、磨、锯、钻、刨工具,丈量工具,修表工具,锤、斧、凿、钳子,各种钉子,打包机,电烙铁,测电笔,电刨,电钻等
115	文化用品:各种书写用具及材料,照相簿,集邮簿,印刷日历、月历,放大镜,绘图用具,绘图用颜料,装订用具,手摇、电动削铅笔器,电子计算器,电子字典,算盘,誊写钢板等
116	乐器:包括各类键盘弦乐器、风琴、手风琴、管乐器、打击乐器,电声乐器、节拍器、音叉和各种定音器等,上述乐器的配件、附件
117	鞋靴类:包括各种材料制鞋、靴,鞋面、底、跟,鞋带,鞋油,鞋粉,橡胶及塑胶展皮等
118	家具:包括各种材料制的沙发、组合式家具、柜、橱、台、桌、椅、床、床垫、坐垫等
119	杂项物品:包括花卉、苗木,润滑油,油漆,室内装修用品,酒精,手提包、箱,各类玩具,钓鱼用具,吸尘器,电风扇,电熨斗,地板打蜡机,电动剃须刀,电动毛发推剪器,吹风机,充电器,电压整流器,电插头,开关,灯具,除湿冷暖风机,增、除湿机,电暖器,热水器,空气清新机,电话机,电话传真机,家用地毯洗涤机,电子游戏机,缝纫机,毛衣编织机,便携式小型望远镜,眼镜,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洗涤用品,护发用品,发夹,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等
120	邮票:包括中国及境外各种邮票、小型张、纪念封
121	其他物品

第2号:纺织品和制成品,电器用具,照相机,自行车,手表,钟表及其配件、附件。税率30%	
201	棉花(包括原棉、子棉、废棉)、木棉、麻皮、丝棉、人造棉、合成棉
202	棉,麻,毛,真丝,人造丝及其他材料制线、丝、纱、绳
203	棉、麻、毛、真丝、人造纤维、合成纤维纺织品和针织品,皮革
204	各种材料制衣着、头巾、围巾、领带、帽子、手套、袜子、手帕、床上用品、毛巾、浴巾、桌布、窗帘布及其他纺织制成品,皮革制成品
205	电视接收机:包括电视机,电视、收音联合机,电视、收音、录音联合机,电视、录像联合机,视频投影仪,投影电视,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206	电冰箱及其配件、附件
207	洗衣机、洗衣干衣一体机、干衣机(烘干机),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208	收(放、录)音机:包括收音机、录音机、收录音机,手提式收、录、放音、电唱、激光唱盘一体机,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录音带、激光唱盘
209	收录(放)音组合机:音响组合机、(单)功能座、音箱、自动伴唱机、卡拉 OK 混音器
210	录放(像)机:包括录像机、放像机、激光视盘机,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录像带、激光视盘
211	空气调节器及其配件、附件
212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配件:包括微计算机及其外部存储、输入、输出设备和附件、零部件
213	幻灯机、图片投影仪及其配件、附件,幻灯片
214	照相机,电影摄影机,电影放映机,银幕,照相制版机,照相机镜头,放大机,各种胶卷,胶片,感光纸,镜箱,闪光灯,闪光灯泡,滤色镜,测光表,曝光表,遮光罩,半身镜,接镜环,取景器,自拍器,三脚架,洗相盒,显影罐及其他照相器材,冲洗设备和冲洗用化学剂等
215	自行车,三轮车,上述车辆配件、附件
216	各种手表,怀表,秒表,带有计算器的手表,上述表用配件、附件
217	闹钟,座钟,挂钟,台钟,落地钟,钟用配件、附件

第3号:化妆品、摄像机。税率80%	
301	化妆品:包括各种香水,香粉,花露水和其他化妆品
302	摄像机及其配件、附件

第4号:烟、酒。税率100%	
401	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包括香烟,雪茄烟,烟丝,烟叶,嚼烟,鼻烟,碎烟,烟梗,烟末
402	各种内服的酒、健身酒、药酒(只适宜外用的药酒归入税号第1号)

附件三:

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完税价格表

(1996年8月1日海关总署令第57号修订发布施行,1999年5月12日海关公告部分物品调整补充见附件四)

第1号:书报、刊物、教育专用的电影片、幻灯片、原版录音带、录像带,金、银及其制品,食品、饮料及本表2、3、4税号没有包括的物品。税率10%

税　号	品名及规格	单　　位	完税价格(人民币:元)
101	书报、刊物及其他印刷品:		另估
102	教学专用的电影片、幻灯片、原版录音带、录像带:		
	幻灯片	片	10.00
	录音带	盘	20.00
	录像带	盘	80.00
	影片	盘	另估
103	金、银、珠宝及其制品:	件	另估
	其他饰品:	件	50.00
104	食品、饮料		
	食品		
	食用植物果实及制成品	千克	50.00
	食用动物肉类	千克	50.00
	水产品		
	高级水产品	千克	200.00
	其他	千克	50.00
	调味品	百克	20.00
	食用菌		
	香菇	千克	50.00
	木耳	千克	40.00
	其他	千克	60.00
	饮料		
	茶叶	百克	20.00
	咖啡	百克	20.00
	其他	百克	另估
	其他	千克	另估

续表

税　号	品名及规格	单　位	完税价格(人民币:元)
105	补品:	百克	另估
106	农作物种子: 包括各类谷物种子、菜子、草子、花子及其他植物种子	千克	50.00
107	医疗器材、保健器材、按摩床和椅:		
	医疗器材	件	另估
	保健器材	件	1 000.00
	按摩床、椅	件	10 000.00
108	测量、计量用仪器、仪表:		
	精度十分位及以下	件	200.00
	精度百分位以上	件	另估
109	各种药品、药料:	百克	另估
110	打字机:		
	手动式	台	200.00
	电动式	台	500.00
	电子式	台	2 000.00
111	体育用品:		
	各种球类	个	另估
	各种棋类	套	100.00
	各种运动器具、用具	件	500.00
	多功能健身器具	件	另估
112	厨房、卫生间用具:		
	微波炉	台	1 500.00
	家用洗碗机	台	2 000.00
	炊具	件、台、把	另估
	餐具、刀具	把、个	50.00
	灶具	件、台	800.00
	厨具	件、台	400.00
	卫生用具、洁具	件	500.00
113	各种橡胶、塑料材料及其制品:	千克	300.00
114	工具:		
	小件套装工具	套	200.00
	其他		
	手动工具	件	100.00
	电动工具	件	1 000.00
115	文化用品:		
	电子计算器	个	200.00
	电脑记事簿	个	1 000.00
	电子字典	个	1 000.00
	其他	件	另估

续表

税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完税价格(人民币:元)
116	乐器:		
	钢琴		
	电子钢琴	架	5 000.00
	三角钢琴	架	50 000.00
	其他	架	4 000.00
	电子琴		
	49键及以上	台	1 500.00
	49键以下	台	800.00
	手风琴	台	300.00
	其他	件	另估
117	鞋靴:		
	旅游鞋	双	500.00
	皮鞋	双	600.00
	其他	双	另估
118	家具:		
	真皮家具	件	3 500.00
	其他	件	另估
119	杂项制品:		
	手提包	个	200.00
	旅行箱	个	400.00
	电风扇	台	400.00
	电熨斗	个	200.00
	电吹风机	个	200.00
	电动剃须刀	个	200.00
	地板打蜡机	台	500.00
	缝纫机、编织机		
	手动	台	400.00
	电动	台	800.00
	电子	台	2 000.00
	配件、附件	件	50.00
	注:机头按整机完税价格80%估价		
	吸尘器		
	400W及以下	台	400.00
	注:每增加100W加价100元		
	除湿冷暖风机	台	1 500.00
	增、除湿机	台	1 000.00
	电暖器	台	1 000.00
	热水器	台	1 000.00

续表

税 号	品名及规格	单 位	完税价格(人民币:元)
119	空气清新机	台	1 000.00
	电话机		
	无线电话机(大哥大)	台	5 000.00
	电话传真机	台	5 000.00
	其他	台	500.00
	配件、附件	件	400.00
	游戏机		
	液晶显示	台	50.00
	台式(用电池)	台	100.00
	连接电视机	台	400.00
	软盘片	个	60.00
	其他	件	另估
120	邮票:		
	中国邮票、小型张、纪念封	张	另估
	港澳台、外国邮票	张	5.00
	港澳台、外国小型张、纪念封	张	10.00
121	其他物品		另估

第2号:纺织品和制成品,电器用具,照相机,自行车,手表,钟表,上述物品配件、附件。税率30%

税 号	品名及规格	单 位	完税价格(人民币:元)
201	棉花(包括原棉、籽棉、废棉)、木棉、麻皮、丝绵、人造棉、合成棉:		
	棉花(包括原棉、籽棉、废棉)	千克	40.00
	木棉、麻皮、丝绵	千克	80.00
	其他	千克	50.00
202	棉、麻、毛、真丝,人造丝及其他材料制线、丝、纱、绳	千克	100.00
203	棉、麻、毛、真丝、人造纤维、合成纤维纺织品和针织品:	米	100.00
	皮革:	千克	300.00
204	各种衣料制衣着、头巾、领带、帽子、手套、袜子、手帕、床上用品、毛巾、浴巾、桌布、窗帘布及其他纺织制成品、皮革制成品:		
	各种材料制衣着		
	外衣		
	皮衣		
	裘皮衣	件	另估
	其他	件	2 000.00
	其他材料制衣着	件	500.00

续表

税 号	品名及规格	单 位	完税价格(人民币:元)
204	长外衣	件	500.00
	其他	件	另估
	内衣		
	长内衣	件	200.00
	短内衣(包括背心、内裤等)	件	100.00
	其他	件	另估
	床上用品、其他纺织制成品		
	床上用品		
	毛毯、被子、床罩	条、件	400.00
	其他	件	另估
	其他纺织、皮革制成品		
	棉制品	条、件、对	80.00
	麻、毛、真丝制品	条、件、对	150.00
	皮革制品	条、件、对	200.00
	其他	条、件、对	另估
205	电视接收机:		
	彩色电视机		
	8英寸及以下液晶袖珍式	台	800.00
	注:每增加1英寸加价200元		
	黑白电视机		
	12英寸及以下	台	400.00
	注:每增加1英寸加价100元		
	电视录(放)像一体机		
	14英寸及以下	台	2 000.00
	注:每增加1英寸加价200元		
	配件		
	同轴电缆	千克	10.00
	馈线	千克	10.00
	其他	件、个、副	100.00
	注:显像管的完税价格分别按整机的30%估价		
	视频投影仪		
	最小投影尺寸30英寸及以下的投影机	台	5 000.00
	注:每增加1英寸加价500元		
	投影电视	台	10 000.00
206	电冰箱:		
	150升及以下	台	1 500.00
	151～200升	台	2 500.00
	201～250升	台	3 500.00
	251～300升	台	5 000.00
	301升及以上	台	10 000.00

续表

税号	品名及规格	单　　位	完税价格(人民币:元)
206	配件、附件		
	制冷剂	升	40.00
	压缩机	台	1 100.00
	电脑控制板	个	500.00
	其他	件	200.00
207	洗衣机:		
	半自动	台	11 000.00
	全自动	台	2 000.00
	滚桶式	台	3 000.00
	洗衣干衣一体机	台	4 000.00
	干衣机(烘干机)	台	2 000.00
	配件		
	电脑控制板	个	500.00
	其他	个	200.00
208	收(放、录)音机:		
	收音机		
	四波段及以下	台	100.00
	四波段以上	台	300.00
	立体声小型播放机		
	单功能	台	150.00
	两功能及以上	台	800.00
	录音机		
	微型卡式录音机	件	800.00
	其他	件	200.00
	收录音机	台	800.00
	电唱机		
	唱机	台	600.00
	激光唱机(座)(含便携式)	件	2 000.00
	收音、录音、电唱、激光、唱盘一体机	台	2 000.00
	配件、附件		
	原版录音带	盘	20.00
	空白录音带	盘	10.00
	唱片	张	50.00
	激光唱盘(CD)	张	100.00
	其他	个、件、对	200.00
209	收录放音组合机:		
	标准配置型[包括组合式和一体机。可含功放、调谐、录音、激光唱盘座、均衡器、处理器及配套的音箱;不包括LD、VCD、DVD等视盘功能(座)]	套	5 000.00
	(单)功能(座)	件	1 500.00
	音箱(包括主音箱和超重低音音箱)	个	1 500.00

税 号	品名及规格	单 位	完税价格(人民币:元)
209	自动伴唱机	台	2 000.00
	卡拉 OK 混音器	台	400.00
	配件、附件	个、件、对	200.00
210	录(放)像机:		
	放像机	台	1 000.00
	录像机	台	2 500.00
	激光视盘机及机座(LD、VCD、DVD 等)	台	4 000.00
	配件、附件		
	磁鼓	个	1 000.00
	原版录像带	盘	80.00
	空白录像带(包括自录和转录)	盘	30.00
	激光视盘(LD、VCD、DVD 等)	张	200.00
	其他	个、件	另估
211	空气调节器:		
	窗口式	台	4 000.00
	分体式		
	2 匹及以下	台	6 000.00
	2 匹以上	台	另估
	配件、附件		
	压缩机	台	2 000.00
	其他	个、件	200.00
212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配件:		
	微型计算机		
	便携式	台	3 000.00
	台式主机(含键盘)	台	2 000.00
	配件、附件		
	14 英寸及以下显示器	台	1 200.00
	14 英寸以上显示器	台	5 000.00
	磁盘	盘	10.00
	键盘	台	200.00
	驱动器	台	1 000.00
	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	台	5 000.00
	其他	台	2 000.00
	功能卡	件	1 000.00
	其他	件	另估
213	幻灯机:		
	手动式	台	200.00
	自动式	台	1 000.00
	图片投影仪	台	800.00
	配件、附件		
	幻灯片	片	10.00

续表

税　号	品名及规格	单　位	完税价格(人民币:元)
213	其他	片	50.00
214	照相机:		
	同轴取景式(含标准镜头)		
	自动	架	3 000.00
	非自动	架	2 000.00
	旁轴取景式(包括双镜头)		
	固定焦镜头	架	600.00
	变焦镜头	架	1 000.00
	110 型相机	架	500.00
	即影即有相机	架	1 000.00
	其他	架	另估
	镜头		
	标准镜头	个	1 000.00
	中距变焦镜头	个	2 000.00
	其他	个	另估
	照相机机身		
	自动	个	2 000.00
	非自动	个	1 200.00
	冲印设备	件	另估
	配件、附件		
	闪光灯	个	500.00
	胶卷	个	20.00
	其他	件	另估
	注: 1.标准镜头系指镜头焦距为 f=50mm 2.中距变焦镜头系指变焦范围为 35mm~210mm		
215	脚踏车(轮胎直径在 12 英寸及以上,不带发动机):		
	自行车	辆	600.00
	三轮车	辆	500.00
	其他	辆	另估
	配件、附件	件	50.00
216	各种表及其配件、附件:		
	手表、怀表、秒表		
	高级名贵表	块	另估
	其他	块	200.00
	配件、附件	个	100.00
217	各种钟及其配件、附件:		
	闹钟、座钟、挂钟、台钟	台	200.00
	落地钟	台	600.00
	钟用配件、附件	个	50.00

第 3 号：化妆品、摄像机。税率 80%。

税　号	品名及规格	单　　位	完税价格(人民币：元)
301	化妆品： 　香水 　　高级香水 　　其他 　其他化妆品	 瓶 瓶 件	 另估 150.00 50.00
302	摄像机： 　手持式(袖珍型) 　其他 　配件、附件	 台 台 件	 3 000.00 另估 另估

第 4 号：烟、酒。税率 100%。

税　号	品名及规格	单　　位	完税价格(人民币：元)
401	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香烟 　雪茄 　烟丝	 支 支 克	 0.40 2.00 0.40
402	各种内服的酒、健身酒、药酒： 　啤酒 　酒精含量 12°及以下的餐酒 　酒精含量 12°以上	 瓶(不超过 720ml) 瓶(不超过 750ml) 瓶(不超过 750ml)	 5.00 100.00 500.00

附件四：

调整的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完税价格

（1999 年 5 月 12 日由各地海关对外公告，1999 年 6 月 1 日施行）

税　号	名称及规格	单　位	完税价格人民币：元	税率%
104	食品、饮料： 食品 　水产品 　　高级水产品	 千克	 另估	10
205	电视接收机： 　彩色电视机 　　8 英寸及以下(含液晶袖珍式) 注：每增加 1 英寸加价 150 元 　　视频投影仪 　　　投影电视 　　　　　50 英寸及以下 注：每增加 1 英寸加价 500 元	 台 台	 800 10 000	30

续表

税　号	名称及规格	单　位	完税价格人民币：元	税率%
208	收(放、录)音机：			30
	录音机			
	微型卡式录音机	件	300	
	收录音机	台	500	
	电唱机			
	激光唱机(座)(含便携式)	件	1 000	
209	收录放音组合机：			30
	标准配置型可含功放、调谐、录音、激光唱盘、均衡、LD、VCD、DVD 等视盘功能、处理器及配套的音箱[由功能座组合的音响只能含一个视盘功能(座)]	套	5 000	
	(单)功能(座)(视盘功能座除外)	件	1 500	
210	录放像机：			30
	激光视盘机及机座(LD、VCD、SVCD、DVD 等)	台	2 000	
211	空气调节器：			30
	2 匹及以下	台	4 000	
	2 匹以上	台	另估	
212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配件：			30
	配件、附件			
	14 英寸以上显示器	台	3 000	
	扫描仪	台	5 000	
	功能卡	件	800	
214	照相机：			30
	同轴取景式(含标准镜头)			
	自动	架	2 500	
	非自动	架	1 500	
303	摄像机：			80
	数码照相机	台	2 000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出口纺织品非法转口的处罚规定

(1994 年 7 月 2 日海关总署令第 48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国家纺织品出口配额法规的有效实施，严厉查禁和处罚纺织品非法转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伪造、涂改纺织品出口许可证，逃避海关监管的，按照《细则》第三条(二)项和第五条(二)项的规定，没收货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

对伪报、瞒报出口纺织品货物品名、规格，数量、销往国别和地区，或者在出口货物中藏匿受限的纺织品，逃避海

关监管和出口纺织品配额管理的,按照《细则》第三条(二)项和第五条(二)项规定,没收货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

对情节严重、数额较大,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对申报出口纺织品,不能按规定提交合法的纺织品出口许可证的,按照《细则》第十条规定,没收货物或者责令退运;经发证机关核准补发纺织品出口许可证的,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后予以放行。

第四条 对申报出口纺织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销往国别和地区等项目申报不实的,按照《细则》第十一条(五)项规定,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货物不许出口。

第五条 对申报出口在我国生产的纺织品(含来料加工的产品),不得在标签、挂牌和包装上标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产地名称。违反上述规定的,依照《细则》第十一条(五)项规定,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拆毁违反规定的标志。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有关条文: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二)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手法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第五条 有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法规,没有领取许可证件擅自进出口货物的,没收货物或者责令退运;经发证机关核准补发许可证的,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的罚款:

(五)进出境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价格、原产国别、贸易方式、消费国别、贸易国别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申报不实的。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1994年10月24日海关总署令第50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专业报关服务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专业报关企业,系指依照本规定程序设立,主要从事接受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和运输工具负责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的委托,办理进出口货物和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纳税等事宜,具有境内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各类报关企业的报关资格审定和报关注册登记的主管机关。

海关鼓励、支持报关服务专业代、社会化。

第四条 专业报关企业的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的委托,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时,应遵守海关有关法律、法规,并对所报货物的品名、规格、价格、数量、原产国别、贸易方式、消费国别、贸易国别及其他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二章　资格审定及注册登记

第五条　开办专业报关企业和办理报关注册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海关认定的固定报关服务场所及符合海关报关作业所需要的设备；

(二)注册资金人民币150万元以上；

(三)交纳风险担保金人民币20万元；

(四)健全的组织和财务管理机构及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第六条　申请开办专业报关企业，需向所在地海关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专业报关企业章程等文件。经海关初审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将上述文件及初审意见报海关总署审批。

第七条　海关总署在接到所报材料后30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经海关总署批准后，申办企业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领营业执照。

第八条　专业报关企业所在地海关根据专业报关企业提交的《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申请书》及以下文件正本(或影印件)，核发《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一)海关总署的批准文件；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发的营业执照；

(三)财政部门或其他法律规定的部门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开户银行账号；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的主管报关业务的负责人和报关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号码和身份证号码；

(五)专业报关企业印章、报关专用章、企业负责人或主管报关业务的负责人和报关员印章(或签字)备案文件；

(六)风险担保金交纳收据；

(七)海关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专业报关企业在获得《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后始得营业。

第三章　年审和变更登记

第九条　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实行年审制度。企业应在每年3月31日以前向所在地海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审报告书”，办理年审。

“年审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年报关业务量及业务情况分析，报关差错及其原因，遵守海关各项有关规定的情况及自我评估，经营管理等情况。

办理注册登记不满1年的，当年度可不参加年审。

年审结束后，海关应将结果报海关总署备案。

第十条　专业报关企业变更名称、法人代表、报关员、地址、企业性质或经营服务范围、注册资本及其他已在海关登记注册的内容，均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请所在地海关核准。

有关变更情况由海关报海关总署备案。

第十一条　专业报关企业解散、破产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海关报告，在办结清理手续后，由海关缴销注册登记证书，并退还风险担保金。

有关情况由海关报海关总署备案。

第十二条　专业报关企业因故暂停营业1个月以上，应于事前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地海关备案；暂停营业超过1年的应按本规定第十一条办理缴销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手续。

专业报关企业获准营业后逾6个月内未开展经营业务的，由海关缴销注册登记证书。

第四章　报关行为规则

第十三条　专业报关企业可在所在关区各口岸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如需办理所在关区以外口岸报关事宜的，由所在地海关报上级海关核准后，报海关总署审批。

第十四条 专业报关企业在报关时，需向海关出示委托人的正式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受托专业报关企业名称、地址、代理事项、双方责任、权限和期限，委托人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企业性质及经营范围等内容，并应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专业报关企业应按海关要求协助海关与委托人联系，提供委托人与报关纳税等有关的文字记录资料。

第十五条 专业报关企业不得出借其名义，供他人受托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事宜；亦不得借用他人名义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业务。

第十六条 专业报关企业应按海关规定设立专职报关员办理报关纳税等手续，并应对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七条 专业报关企业申报进出口的货物，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7日内应代委托人缴纳税款，逾期由海关按规定征收滞纳金。超过3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专业报关企业应依法建立账册和营业记录。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其受托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的所有活动。完整保留委托单位提供的各种单证、票据、函电，接受海关稽查。

第十九条 专业报关企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经物价部门批准并对外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专业报关企业在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中，有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专业报关企业不履行纳税义务和海关处罚决定的，海关除依法追缴和强制执行外，也可以直接从风险担保金中扣缴。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报关企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所在地海关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报关权：

(一)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规，但不构成走私行为的；

(二)对报关员管理不严，多人次被取消报关员资格的；

(三)拖欠税款和不能履行纳税义务的；

(四)经海关年审不合格或未经海关同意不参加年审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的；

(六)因其他原因需暂停报关权的。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报关企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由海关报海关总署核准后，予以撤消报关权：

(一)原有情况发生变化，已不具备本规定第五条所列条件的；

(二)违反海关法或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情事之一，情节严重的；

(三)因其他原因需取消报关权的。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由所在地海关径行取消其报关权，并报海关总署备案。

因被海关暂停或取消报关权所发生的与委托人之间的经济纠纷，由专业报关企业自行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专业报关企业依本规定申请审批注册登记等，应按规定交纳手续费和证书工本费。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1994年12月1日起实施。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减免税规定的公告

(1994年12月31日)

为统一税收政策,有利于平等竞争,推进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务院决定调整部分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减免税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自1995年1月1日起,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放像机、音响设备、空调器、电冰箱(柜)、洗衣机、照相机、复印机、程控电话交换机、微型计算机、电话机、无线寻呼系统、传真机、电子计算器、打字机及文字处理机、家具、灯具、餐料等20种商品,无论任何贸易方式、任何地区、企业单位和个人进口,一律照章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但属于国际组织(不包括民间组织)和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我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定的协议规定可享受减免税的除外。我各类出国(境)人员及台胞、华侨携带进境或在国内免税购买这些物品的规定暂予保留。

原可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地区和单位进口的上述货物,凡在1994年12月31日(含当日,下同)前对外签约、按规定领具进口许可证、在海关办妥减免税手续,并在1995年3月31日前申报进口的,仍准予按原优惠规定办理。

二、外籍华人和非居民长期旅客携带入境或在境内免税外汇商品供应单位购买列入公告第一款中的20种商品中的任何商品,从1995年1月1日起一律照章征税。

三、原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常驻机构以及各类开放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准予免税进口的办公用品,无论任何地区、企业、单位进口,自1995年1月1日起照章征税。原可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凡在1994年12月31日前已对外签约、按规定领具进口许可证、在海关办妥减免税手续,并在1995年3月31日前申报进口的,仍准予按原优惠规定办理。

四、各地的进境口岸免税商店和各经济特区试办的外币免税商店,自1995年1月1日起停止进口免税商品。凡在1994年12月31日前,在国家批准的额度内已进口的商品,在1995年3月31日前仍可免税销售,逾期一律照章补税。

特此公告。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暂行办法

(1994年12月31日海关总署令第51号发布)

第一条 为维护外贸出口的正常秩序,防止低价倾销出口商品扰乱国际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由海关对出口商品进行审价的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口商品的海关估价应是成交价格,即该出口商品售予境外的应售价格。应售价格应由出口商品的境内生产成本、合理利润及外贸所需的储运、保险等费用组成。

第三条 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如实向海关申报出口商品售予境外的成交价格。

第四条 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的商品成交价格经海关审查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由海关依次按照下列价格予以审定：

(一)同一时期内向同一国家或地区销售出口的相同商品的成交价格。

(二)同一时期内向同一国家或地区销售出口的类似商品的成交价格。

(三)根据境内生产相同或类似商品的成本、储运和保险费用、利润及其他杂费计算所得的价格。

(四)如果按照以上方法仍不能确定的，由海关用其他合理方法审定价格。

第五条 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由接受申报的海关在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出口时进行。

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出口商品，经营单位在向主管海关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时，应预先申报成品出口的成交价格，并由海关在商品出口时进行审价。

对转关运输出口的商品，出境地海关认为必要时，也可以进行审价。

第六条 为合理审定出口商品价格，海关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查阅企业与进出口商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第七条 海关对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的价格有疑问时，可以要求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提供证明其申报价格真实、完整、准确的文件资料，以及反映买卖双方关系和成交活动的一切有关资料。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按海关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拒绝提供的，海关对其出口商品不予放行。

第八条 海关对低价出口的商品，区别情况做以下处理：

(一)申报价格低于海关审定价格的，应由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缴纳相当于申报价格与海关审定价格差额的保证金后，由海关放行货物，并通知有关进出口商会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对有确凿证据属低报价格逃、套外汇的，由外汇管理部门依据《违反外汇管理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并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

(二)申报价格明显低于海关审定价格，对别国产品将造成损害的出口商品，经海关调查构成伪瞒报价格行为的，海关可将货物予以扣留，不准出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同时，通知有关进出口商会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

第九条 对检举揭发低价倾销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由海关按规定发给奖金，并为其保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5年2月1日起实施。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1995年7月6日海关总署令第52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报关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代理报关企业，系指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并接受委托代办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依照本规定履行代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的境内法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代理报关企业的报关资格审定和报关注册登记的主管机关。

第四条 代理报关企业在接受委托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时，应遵守《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对所报货物的品名、规格、价格、数量及其他应报各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资格审定及注册登记

第五条　企业申请代理报关注册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业务；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以上；

(三)交纳风险担保金人民币20万元；

(四)海关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代理报关企业所在地海关根据企业提交的《代理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及以下文件正本(或影印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核发《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一)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业务的文件；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财会管理制度、账册设置情况；

(四)验资报告及开户银行账号；

(五)法定代表人、报关业务负责人和拟任报关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

(六)海关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

企业在获得《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后，始得开展代理报关业务。

第七条　报关企业法定代表人、报关业务负责人、报关员印章(或签字)和报关专用章应在海关备案。

第三章　年审和变更登记

第八条　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实行年审制度。代理报关企业应在每年3月31日以前向所在地海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审报告书"，办理年审。已取得异地报关备案资格的，凭主管地海关年审合格记录到备案海关办理年审。

"年审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年报关业务量及业务情况分析，报关差错及其原因，遵守海关各项有关规定的情况及我自评估，经营管理等情况。

办理注册登记不满1年的，本年度可不参加年审。

第九条　代理报关企业如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企业性质或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其他已在海关注册登记内容的，均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请所在地海关核准。

第十条　代理报关企业解散、破产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告所在地海关，在办结清算手续后，由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证书，并退还风险担保金。

第四章　报关行为规则

第十一条　代理报关企业应在所在关区各口岸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特殊情况，经所在地上级海关商异地海关同意，报海关总署核准，方可在异地办理报关业务。

第十二条　代理报关企业只能接受有权进出口货物单位的委托，办理本企业承揽、承运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

第十三条　代理报关企业在报关时，必须向海关出示下列文件：

(一)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办理本次报关纳税等事宜的责任授权书；

(二)承揽、承运进出口货物的协议书；

(三)委托人的报关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的名称、海关注册登记编码、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及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双方责任等内容，并加盖双方公章。

第十四条　代理报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事宜。

第十五条　代理报关企业应按海关规定聘用报关员，并对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代理报关企业应依海关对进出口企业财务账册及营业报表的要求建立账册和报关营业记录。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其受托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的所有活动。在海关规定的年限内完整保留委托单位提供的各种单

证、票据、函电，并接受海关稽查。

代理报关企业应按海关要求协助海关与委托人联系，提供委托人与报关纳税等有关的文字记录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代理报关企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海关暂停其6个月以内报关权：

(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二)对报关员管理不严，多人次被取消报关员资格的；

(三)拖欠税款或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四)经海关年审不合格或未经海关同意延迟参加年审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

(六)因其他原因需暂停报关权的。

第十八条 代理报关企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海关取消其报关权，并按本规定第十条办理有关手续：

(一)原有情况发生变化，已不具备本规定第五条所列条件的；

(二)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事之一，情节严重的；

(三)有走私行为的；

(四)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五)有其他原因需取消报关权的。

第十九条 代理报关企业因被海关暂停或取消报关权所发生的与委托人之间的经济纠纷，责任自负。

第二十条 代理报关企业在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为的，除按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代理报关企业在海关规定期限内不履行海关补税和处罚决定的，海关除依法追缴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外，可直接从风险担保金中扣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代理报关企业依本规定申请注册登记等，应按海关规定交纳手续费和工本费。

第二十二条 经营国际邮递、进出境快件业务的企业，其代理报关资格，按海关其他有关规定审定，比照本规定进行报关注册登记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1995年9月1日起实施。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苏州工业园区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

(1995年7月12日海关总署令第53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苏州工业园区的开发和建设，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实施海关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批准的中国和新加坡合作开发的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

第三条 海关在园区内设立机构,依法履行海关职责。

第四条 园区内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应持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有关文件,向海关登记备案后方可办理海关手续。

第五条 园区内企事业单位进出口货物享受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和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优惠政策。

第六条 园区内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置财务、会计账册和经营管理资料,便于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使用、销售、库存等情况实施监管和开展海关稽查工作。

第七条 园区内企业应与园区海关实行电子计算机联网,对园区内进出口货物通过电子数据交换(EDI)方式进行报关。

第八条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派员在园区内企业中实施监管,有关企业应为海关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工作便利。

第二章　对园区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第九条 园区内进出口货物应由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如实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验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和其他有关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条 园区内享受减免税优惠进口的货物、物品,仅限在园区内使用。未经海关批准,不得擅自运往园区外出售、转让。如需要园区内转让或移作他用,须事先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园区内企业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免征出口关税。使用园区外料件或半成品,在园区内加工出口应征出口关税的产品,凡经实质性加工,并增值20%以上的,经海关认定后可视为园区产品,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免征出口关税。

第三章　对园区进口保税加工料件的监管

第十二条 园区内企业进口保税料件,应凭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加工合同直接或委托专业报关公司向园区海关办理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园区内企业进口的保税料件如需运往园区外加工、装配的,应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第十四条 园区内使用保税进口料件加工、装配的制成品应当出口。发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内销时,有关企业须向海关补办有关进口及纳税手续。海关对其所含进口料件补征税款。如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所含进口料件的品名、数量、价值申报不清的,海关按成品补征关税和增值税。

第十五条 园区内行政机构、企事业单位经海关批准购买含有免税进口料件的制成品,按有关规定分别免征或补征税款。

第十六条 园区内存放保税货物的保税仓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办理。

第四章　对园区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

第十七条 园区内进出口货物经其他口岸运入或运出园区时,除国家、海关总署另有规定者外,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园区海关应逐步实现与有关口岸海关实行电子计算机联网,办理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手续。

第十九条 从事园区转关运输货物的承运人应向园区海关办理企业、运输工具以及驾驶人员的注册登记手续。必要时,承运人应向海关提供经济担保、银行担保或海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的担保。

第二十条 园区转关运输货物须存放在海关指定或认可的仓库、场所,仓库、场所的经理人应依法向海关负责,并按海关规定,办理收存和交付手续。必要时,海关可派员押运货物,有关申请人或承运人应按规定向海关交纳

规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园区进口的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的监管手续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办法》办理。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而构成的走私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具体规定的事项，均按海关有关法规办理。

第二十四条 南京海关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园区监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海关总署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5年8月1日起实施。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

（1995年9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54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海关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办法中，知识产权权利人(以下简称权利人)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九条所称的著作权人及著作权专有使用许可的被许可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所称的商标注册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所称的专利权人。

第三条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收发货人在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手续时就货物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补充申报。

收发货人应根据海关的要求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知识产权状况并附交有关拥有或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查验进出口货物并提取样品。

第四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应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有关当事人应在向海关提交的书面文件中注明请求海关予以保守的商业秘密的内容。

第二章 备 案

第五条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申请应由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总署提出。权利人在中国境内未设有营业场所或办事机构的，应委托其在境内的代理人提出备案申请。

第六条 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中任何一个权利人已向海关总署提出备案申请后，其他权利人无须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应根据其申请备案的知识产权的性质和商品类别的情况分别向海关总署提交相应的备案申请书，并随附《海关保护条例》第八条规定应交验的文件。

除规定项目外，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应用中文填写备案申请书并应保证交验的申请文件真实、有效。交验的外文文件应附中文译本。权利人或其代理人还应根据海关总署的要求提供载有申请备案的知识产权的实物照片或样本。

代理人受权利人委托提出备案申请的,还应交验权利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八条 权利人申请备案应根据备案的知识产权及商品类别情况缴纳备案费。有关备案费的收取办法和收取标准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海关总署批准备案申请的,应向权利人颁发《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证书》(以下简称《备案证书》)。

海关总署可根据未提出备案申请的其他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书面要求,向其颁发《备案证书》的副本。在权利人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时,《备案证书》的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不接受备案申请的,海关总署应书面通知权利人并申明理由。

第十条 备案应自海关总署签发《备案证书》之日起生效。备案的有效期为7年。凡自备案生效之日起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期不足7年的,备案的有效期以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期为准。

第十一条 备案申请已经海关总署批准后,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因备案有效期期满要求续展备案的,应在期满前6个月内向海关总署申请续展备案。

权利人或其代理人申请续展备案应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海关总署应在收到续展申请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批准备案续展的决定。对不予续展的,海关总署应予书面通知并申明理由。

经海关总署批准续展的备案应自上届备案期满之次日起生效。

续展备案的有效期为7年。凡自备案续展生效之日起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期不足7年,续展备案的有效期以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期为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总署办理知识产权备案的变更手续:

(一)权利人的名称或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

(二)知识产权使用许可情况发生变更的;

(三)载有知识产权的产品情况发生变更的;

(四)代理人的情况发生变更的;

(五)需要变更备案的其他情况。

权利人或其代理人申请办理知识产权备案的变更手续,应提交备案变更申请书、《备案证书》和有关知识产权变更的证明文件。凡知识产权变更须按规定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备案权利人还应交验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批准变更的文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总署可予注销备案;

(一)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被宣布失效的;

(二)权利人转让其知识产权的;

(三)备案权利人放弃其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

(四)因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备案有误,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致使海关保护出现重大失误的;

(五)权利人或其代理人未能按照规定缴纳、支付规定的费用的;

(六)应予注销备案的其他情况。

知识产权被转让后,其受让人要求海关对其受让的知识产权继续予以保护的,可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三章　海关保护措施的申请

第十五条 权利人或其代理人请求海关就即将进出境的侵权嫌疑货物采取保护措施的,应根据《海关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向货物的进出境地海关提交书面申请,并按照海关的要求附交有关侵权嫌疑货物的实物、图片或其他证据。

请求海关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应用中文书写。提交的其他文件如系外文,应附交中文译本。

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请求海关采取的措施中明确提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要求。

权利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请时,应出示《备案证书》和身份证明。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时,还应向海关提交权利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六条 权利人或其代理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时,应按照《海关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与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出口货物离岸价格等值的担保金;对未能确定到岸价格或离岸价格的,应根据海关估定的金额提交。

第十七条 事先未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请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应根据《海关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向海关总署同时提交备案申请文件和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文件。

第十八条 权利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的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不符合本章上述规定的,进出境地海关不予接受。

第十九条 备案权利人要求撤回其采取保护措施申请的,应在海关做出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决定前向海关提交书面申请。

第四章 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条 海关根据《海关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和十八条的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应向收发货人制发扣留凭单并同时书面通知权利人或其代理人。

第二十一条 对海关根据《海关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应自收到海关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选择下列方式予以书面回复:

(一)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向海关提出请求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担保金;

(二)向海关书面声明放弃请求海关采取保护措施的权利并阐明理由;

(三)向海关书面声明扣留的货物未构成侵权。

对权利人或其代理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以上方式予以回复的,海关可根据《海关保护条例》条二十二条的规定将被扣留的货物放行。

第二十二条 收发货人认为海关扣留的货物不构成侵权的,应自收到海关发出扣留凭单之日起7日内向出具扣留凭单的海关提出书面异议。

海关收到收发货人的书面异议后,应向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发送关于侵权争议的书面通知。

第二十三条 权利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海关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将侵权争议提请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在海关发出的关于侵权争议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海关并随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逾期,海关可根据《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被扣留的货物放行。

第二十四条 收发货人根据《海关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请求海关放行有关货物的,应向海关提交书面申请并事先提交相当于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者出口货物离岸价格2倍的担保金。

海关在放行货物前,应将其提取的一份样品予以加封并由海关和收发货人在封志上签章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确认。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不接受收发货人提出的放行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

(一)收发货人未按规定对海关扣留货物提出异议的;

(二)收发货人未按规定提交担保金的;

(三)海关扣留的货物同时具有其他违法性质的;

(四)人民法院已做出财产保全的裁定的;

(五)不符合其他海关放行的条件的;

第二十六条 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应根据《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在自扣留之日起15日内开始对侵权嫌疑货物及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应终止调查:

(一)有关当事人已将侵权争议提请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二)海关认为有犯罪嫌疑,应移交有关机关进行调查的。

在调查过程中,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应根据海关的要求予以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七条 海关根据《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放行货物的,应向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在扣除货物在被扣留期间的仓储、保管费用以及由于申请不当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费用后向权利人退还已提交的担保金。

对上述货物此前已由海关根据《海关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放行的,海关应向收发货人退还已提交的担保金。

第二十八条 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确定为侵权货物的,应由海关根

据《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没收。

对已由海关根据《海关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放行的侵权货物,海关应予以追缴没收;无法追缴没收的,海关应向收发货人追缴与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或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等值的价款。

海关没收侵权货物或追缴等值价款,应向收发货人制发处罚通知书。

第二十九条 海关没收侵权货物后,对收发货人按照《海关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已提交的担保金,应在扣除追缴侵权货物的价款、货物在被扣留期间的仓储和保管费用以及侵权货物的处置费用等款项后予以退还。

海关没收侵权货物后,应书面通知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对权利人提交的担保金,除有关费用已由海关按照本条上款的规定从收发货人提交的担保金中扣除外,海关应在扣除货物在被扣留期间的仓储、保管和处置费用后予以退还。

第三十条 因权利人申请不当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费用的金额根据人民法院的裁定或者判决确定。

货物在被扣留期间的仓储、保管费用和侵权货物的处置费用按实际支付的金额确定。

收发货人和权利人提交的担保金不足以偿付货物的仓储、保管、处置费用和追缴侵权货物的等值价款的,海关有权予以追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

(1995年12月25日海关总署令第55号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通关"系指进出境旅客向海关申报,海关依法查验行李物品并办理进出境物品征税或免税验放手续,或其他有关监管手续之总称。

本规定所称"申报",系指进出境旅客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规定的义务,对其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实际情况依法向海关所作的书面申明。

第三条 按规定应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进出境旅客通关时,应首先在申报台前向海关递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如实申报其所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

进出境旅客对其携运的行李物品以上述以外的其他任何方式或在其他任何时间、地点所做出的申明,海关均不视为申报。

第四条 申报手续应由旅客本人填写申报单证向海关办理,如委托他人办理,应由本人在申报单证上签字。接受委托办理申报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规定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旅客向海关申报时,应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进出境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并交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准许有关物品进出境的证明、商业单证及其他必备文件。

第六条 经海关办理手续并签章交由旅客收执的申报单副本或专用申报单证,在有效期内或在海关监管时限内,旅客应妥善保存,并在申报提取分离运输行李物品或购买征、免税外汇商品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时,主动向海关出示。

第七条 在海关监管场所,海关在通道内设置专用申报台供旅客办理有关进出境物品的申报手续。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批准实施双通道制的海关监管场所,海关设置"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和"无申报"通道(又称"绿色通道")供进出境旅客依本规定选择。

第八条　下列进境旅客应向海关申报，并将申报单证交由海关办理物品进境手续：

（一）携带需经海关征税或限量免税的《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第二、三、四类物品（不含免税限量内的烟酒）者；

（二）非居民旅客及持有前往国家（地区）再入境签证的居民旅客携带途中必需的旅行自用物品超出照相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录机、手提式文字处理机每种一件范围者；

（三）携带人民币现钞6 000元以上，或金银及其制品50克以上者；

（四）非居民旅客携带外币现钞折合5 000美元以上者；

（五）居民旅客携带外币现钞折合1 000美元以上者；

（六）携带货物、货样以及携带物品超出旅客个人自用行李物品范围者；

（七）携带中国检疫法规规定管制的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其他须办理验放手续的物品者。

第九条　下列出境旅客应向海关申报，并将申报单证交由海关办理物品出境手续：

（一）携带需复带进境的照相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录机、手提式文字处理机等旅行自用物品者；

（二）未将应复带出境物品原物带出或携带进境的暂时免税物品未办结海关手续者；

（三）携带外币、金银及其制品未取得有关出境许可证明或超出本次进境申报数额者；

（四）携带人民币现钞6 000元以上者；

（五）携带文物者；

（六）携带货物、货样者；

（七）携带出境物品超出海关规定的限值、限量或其他限制规定范围的；

（八）携带中国检疫法规规定管制的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其他须办理验放手续的物品者。

第十条　在实施双通道制的海关监管场所，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旅客应当选择“申报”通道通关。

第十一条　不明海关规定或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旅客，应选择“申报”通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二条　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所列旅客以外的其他旅客可不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在海关实施双通道制的监管场所，可选择“无申报”通道进境或出境。

第十三条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外交、礼遇签证的进出境非居民旅客和海关给予免验礼遇的其他旅客，通关时应主动向海关出示本人护照（或其他有效进出境证件）和身份证件。

第十四条　旅客进出境时，应遵守本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授权有关海关为实施本规定所制定并公布的其他补充规定。

第十五条　旅客携带物品、货物进出境未按规定向海关申报的，以及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所列旅客未按规定选择通道通关的，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1996年1月1日起实施。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的公告

（1995年12月29日海关总署署税〔1995〕1061号文）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并接海关总署通知，凡有效期截止于1995年12月31日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国务院决定自1996年4月1日起停止执行的减免税规定，其货物于1996年3月31日（含当日）前到货的仍可按原规定办理，4月1日及以后到货的，一律按调整后的税收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节录)

通知规定,自1996年4月1日起,对进口设备和原材料等一律按法定税率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其中:

(一)对新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设备和原材料,一律按法定税率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在此之前已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规定的宽限期内,可继续享受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优惠,即对投资总额在3 000万美元(含3 000万美元,不包括本通知发布之日后追加的投资)以上的项目进口的设备和原材料,1997年12月31日前仍按原规定执行;对投资总额在3 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进口的设备和原材料,1996年12月31日前仍按原规定执行。在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执行不完的,通过外经贸部提出审请,经国务院批准可延长宽限期。

(二)对新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进口的设备,一律按法定税率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在此之前已纳入国家或省一级开工计划的技术改造项目,其进口设备在宽限期内可继续享受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优惠。在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执行不完的通过国家经贸委提出申请,经国务院批准可延长宽限期。

(三)国务院新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进口的设备,一律按法定税率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在此之前,国务院已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进口的设备,仍按原规定执行。

(四)全国各类特定区域,包括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开发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边境对外开放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享受沿海开放城市政策的沿江开放城市和内陆开放城市、国家旅游度假区、上海浦东新区以及其他各类开发区等进口各类物资,一律按法定税率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进口的自用物资,国家将制订相应的过渡管理办法。

(五)取消对周边国家易货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项下进口货物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规定。对边民互市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另行规定。

通知提出,根据国际公约有关规定,参照国际通行规则,将保留和调整部分进口税收减免规定。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

(1996年3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56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促进边境地区居民互市贸易的健康发展,繁荣边境经济,加强海关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边民互市贸易是指边境地区边民在我国陆路边境20千米以内,经政府批准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在不超过规定的金额或数量范围内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

开展边民互市贸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互市地点应设在陆路、界河边境线附近;

(二)互市地点应由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三)边民互市贸易区(点)应有明确的界线;

(四)边民互市贸易区(点)的海关监管设施符合海关要求。

第三条　我国边境地区的居民和对方国家边民可进入边民互市贸易区(点)从事互市贸易。

我国边境地区的商店、供销社等企业,如在边民互市贸易区(点)设立摊位,从事商品交换活动的,按照边境贸易进行管理。

第四条　边境地区居民携带物品进出边民互市贸易区(点)或从边境口岸进出境时,应向海关如实申报物品的品

种、数量和金额，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第五条 边境地区居民每人每日从边境口岸或从边民互市贸易区(点)内带进的物品，价值在人民币1 000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超过人民币1 000元不足5 000元的，对超出部分按《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规定征税；超出人民币5 000元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并按进出口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条 边境双方居民和从事商品交换活动的企业均不得携带或运输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出入边民互市贸易区(点)。

国家限制进出口和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对具备封闭条件并与对方国家连接的边民互市场所，对方居民携带物品进境时，应向驻区监管的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八条 对当地未设海关机构的，省、自治区政府可商直属海关委托地方有关部门代管，地方政府应加强管理，并制定实施细则商海关同意后实施，海关应给予指导并会同当地政府不定期检查管理情况。

第九条 各级海关要加强对边民互市贸易的管理，严厉打击利用边民互市贸易进行走私违法的活动。对违反《海关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海关按照《海关法》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996年8月10日海关总署令第58号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等有效旅行证件出入境的旅客，包括公派出境工作、考察、访问、学习和因私出境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学习等中国籍居民旅客和华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等中国籍非居民旅客。

第三条 中国籍旅客携运进境的行李物品，在本规定所附《中国籍旅客带进物品限量表》(简称《限量表》，见附件一)规定的征税或免税物品品种、限量范围内的，海关准予放行，并分别验凭旅客所持有效出入境旅行证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办理物品验放手续。

对不满16周岁者，海关只放行其旅途需用的《限量表》第一类物品。

第四条 中国籍旅客携运进境物品，超出规定免税限量仍属自用的，经海关核准可征税放行。

第五条 中国籍旅客携带旅行自用物品进出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办理验放手续。

第六条 获准进境定居的中国籍非居民旅客携运进境其在境外拥有并使用过的自用物品及车辆，应在获准定居后3个月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定居证明，向定居地主管海关一次性提出申请。上述自用物品中，除本规定所附《定居旅客应税自用及安家物品清单》(见附件二)所列物品需征税外，经海关审核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准予免税进境。其中完税价格在人民币1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含5 000元)的物品每种限1件。自用小汽车和摩托车准予每户进境各1辆，海关照章征税。

获准进境的自用物品及车辆，应自海关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从批准的口岸运进，物品进境地海关凭定居地主管海关的批准文件，对其中的机动交通工具，同时凭旅客填具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验放手续。

第七条 定居旅客自进境之日起，居留时间不满2年，再次出境定居的，其免税携运进境的自用物品应复运出境，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向海关补缴进口税。

再次出境定居的旅客，在外居留不满 2 年，重新进境定居者，海关对其携运进境的自用物品均按本规定第三条办理。

第八条 进境长期工作、学习的中国籍非居民旅客，在取得长期居留证件之前，海关按照本规定验放其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在取得长期居留证件之后，另按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和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私用物品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对短期内多次来往香港、澳门地区的旅客和经常出入境人员以及边境地区居民，海关只放行其旅途必需物品。具体管理规定授权有关海关制定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批准后公布实施。

前款所述“短期内多次来往”和“经常出入境”指半个月(15 日)内进境超过 1 次。

第十条 除国家禁止和限制出境的物品另按有关规定办理外，中国籍旅客携运出境的行李物品，经海关审核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准予出境。

第十一条 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及规定的限量、限值或品种范围的，除另有规定者外，海关不予放行。除本人声明放弃外，应在 3 个月内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退运手续；逾期不办的，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旅客进出境时应遵守本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授权有关海关为实施本规定所公告的其他补充规定。违者，海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199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

附件一：中国籍旅客带进物品限量表

附件二：定居旅客应税自用及安家物品清单

附件一：

中国籍旅客带进物品限量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1996 年 8 月 15 日修订)

类别	品　种	限　量
第一类物品	衣料、衣着、鞋、帽、工艺美术品和价值人民币 1 000元以下(含1 000元)的其他生活用品	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税，其中价值人民币 800 元以上，1 000元以下的物品每种限一件
第二类物品	烟草制品 酒精饮料	(1)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及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地区的内地居民，免税香烟 200 支，或雪茄 50 支，或烟丝 250 克；免税 12 度以上酒精饮料限 1 瓶(0.75 升以下) (2)其他旅客，免税香烟 400 支，或雪茄 100 支，或烟丝 500 克；免税 12 度以上酒精饮料限 2 瓶(1.5 升以下)
第三类物品	价值人民币1 000元以上，5 000以下(含5 000元)的生活用品	(1)驻境外的外交机构人员、我出国留学人员和访问学者、赴外劳务人员和援外人员，连续在外每满 180 天(其中留学人员和访问学者物品验放时间从注册入学之日起算至毕结业之日止)，远洋船员在外每满 120 天任选其中 1 件免税 (2)其他旅客每公历年度内进境可任选其中 1 件征税

注：1. 本表所称进境物品价值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准；

2. 超出本表所列最高限值的物品，另按有关规定办理；

3. 根据规定可免税带进的第三类物品，同一品种物品公历年度内不得重复；

4. 对不满16周岁者，海关只放行其旅途需用的第一类物品；
5. 本表不适用于短期内多次来往香港、澳门地区旅客和经常进出境人员以及边境地区居民。

附件二：

定居旅客应税自用及安家物品清单

1. 电视机	7. 电冰箱　电冰柜	13. 电话机
2. 摄像机	8. 洗衣机	14. 家具
3. 录音机	9. 照相机	15. 灯具
4. 放像机	10. 传真机	16. 餐料(含饮料、酒)
5. 音响设备	11. 打印机及文字处理机	17. 小汽车
6. 空调器	12. 微型计算机及外设	18. 摩托车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的公告

（1996年8月10日）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管理，现决定对《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见附件)自1996年8月15日起执行。1994年11月25日海关总署修订《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　件：

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1996年8月15日修订）

第一类物品	第二类物品	第三类物品
衣料、衣着、鞋、帽、工艺美术品和价值人民币1 000元以下(含1 000元)的其他生活用品	烟草制品 酒精饮料	价值人民币1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含5 000元)的生活用品

注：1. 本表所称进境物品价值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准，出境物品价值以国内法定商业发票所列价格为准；
2. 准许各类旅客携运本表所列物品进出境的具体征、免税限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3. 本表第一、二类列名物品不再按值归类。除另有规定者外，超出本表所列最高限值的物品不视为旅客行李物品。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

（经修订，1997年2月14日海关总署令第59号重新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和国际间经济、科技、文化和体育交流，便利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公司、贸易团体、民间组织及政府机构等来华举办展览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展览品（以下简称展览品）包括下列货物、物品：

（一）在展览会中展示或示范用的货物、物品；

（二）为示范展出的机器或器具所需用的物品；

（三）展览者设置临时展台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

（四）供展览品做示范宣传用的电影片、幻灯片、录像带、录音带、说明书、广告等。

第三条　展览品属海关同意的暂时进口货物，进口时免领进口许可证、免交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进口展览品应当接受海关监管，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四条　接待来华举办展览会的单位，应当将有关的批准文件，事先抄送展出地海关，并向展出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条　海关派员进驻展览场所执行监管任务时，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当提供办公场所和必需的办公设备，并向海关支付规费。

第六条　展览品应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如需延长复运出境期限应报经主管海关批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举办为期半年以上的展览会，应由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事先报海关总署审核。

第七条　展览品进境时，展览会主办单位、参展商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可为相当于税款金额的保证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担保书，以及经海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的担保。

在海关指定场所或海关派专人监管的场所举办展览会，可免于向海关提供担保。

第八条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在展出地海关办理展览品进口申报手续。从非展出地海关进口的展览品，应当在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

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申报进口展览品时，应向海关提交展览品清单，清单内容填写应完整、准确，并译成中文。

第九条　展览品中如果有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应受除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之外的进口限制的物品，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检验或批准手续。

第十条　展览会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当于展览品开箱前通知海关，以备海关到场查验。海关对展览品进行查验时，展览品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场，并负责搬移、开拆、重新封货包装等协助查验的工作。

第十一条　展览会期间展出或使用的印刷品、音像制品及其他海关认为需要审查的物品，应经过海关审查同意后，方能展出或使用。

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印刷品和音像制品，不得展出或使用，并由海关根据情况予以没收、退运出境或责令展出单位更改后使用。

第十二条　未经海关许可，展览品不得移出展览品监管场所，因故需要移出的，应当报经海关核准。

第十三条　展览会闭幕后，展览会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及时向展出地主管海关交验展览品核销清单一份。对于未及时退运出境的展览品，应存放在海关指定的监管场所或监管仓库，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四条　对于转为正式进口的展览品，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展览会主办单位应及时向海关办理转为正式进口的展览品进口结关手续，负责向海关缴纳参展商或其代理人拖

欠未缴的各项税费。

第十五条 展览会期间出售的小卖品,其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交验我国对外贸易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并向海关缴纳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

第十六条 对于经海关认可、展览品所有人予以放弃和赠送的货物,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展览品因毁坏、丢失或被窃而不能复运出境的,展览会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及时向海关报告,并办理有关手续。对于毁坏的展览品,海关根据毁坏程度估价征税;对于丢失或被窃的展览品按照进口同类产品照章征税。

展览品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灭失的,海关根据其受损状况,减征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第十七条 海关根据展览会的性质、参展商的规模、观众人数等情况,在数量和总值合理的范围内,对下列进口后不复运出境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一)在展出活动中能够代表国外货物的小件样品,包括原装进口的或在参展期间用进口的散装原料制成的食品或饮料(不含酒精)的样品,但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由参展商免费提供并在展出期间专供免费分送给观众个人使用或消费的;

2. 显系单价很小作广告样品用的;

3. 不适用于商业用途,且单位容量明显小于最小的零售包装容量的;

4. 食品及饮料的样品虽未按本项3规定的包装分发,但确系在活动中消耗掉的;

(二)在展览会中专为展出的机器或器件进行操作示范所进口的并在示范过程当中被消耗或损坏的物料。

(三)展出者为修建、布置或装饰展出台而进口的一次性廉价物品,如油漆、涂料及壁纸。

(四)参展商免费提供并在展出期间专门用于向观众免费散发的与活动有关的宣传性印刷品、商业目录、说明书、价目单、广告招贴、广告日历及未装框照片等。

(五)进口供各种国际会议使用或与其有关的档案、记录、表格及其他文件。

本条不适用于含酒精饮料、烟叶制品及燃料。

第十八条 上条第(一)项所述货物,需超出限量进口的,超出部分应照章纳税。上条第(二)、(三)项所述物料,其未使用或尚未被消耗的部分,如不复运出境,应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并照章纳税。上条第(四)项所述物品如未在展览会期间分送完,展览会结束后需留在国内的,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按照我国对有关印刷品进口的管理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并照章纳税。

第十九条 为举办展览会而进口第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一律照章征税。

第二十条 对批准在我国境内两个或两个以上设关地点举办展览会的展览品,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按海关要求,转至下一设关地点继续展览,并接受展出地海关监管。

展览会结束后,部分展览品需运至另外一设关地点参加其他相关展览会的,经海关同意后,按照海关对转关运输的有关规定办理转关手续。

对在原批准展出计划外,需临时增加展出地点或参加另一展览会的展览品,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持原批准单位同意增加展出地点或参加另一展览会的批准文件,向海关书面申请,经海关同意后,按海关对转关运输的有关规定办理转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展览会结束后,应向展出地海关办理海关核销手续。展览品实际复运出境时,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递交有关核销清单和运输单据,办理展览品出境手续。

对需要运至其他设关地点复运出境的展览品,经海关同意后,按照海关对转关运输的有关规定办理转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为举办技术交流会、商品展示会或类似活动而进境的货物,海关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海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7年4月1日起实施。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1996年11月12日海关总署令第60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贯彻行政处罚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健全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听证的范围为取消或暂时取消企业的报关资格、吊销报关员证书，对自然人处以1万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罚款以及海关认为有必要进行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三条　属于海关听证范围的，海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四条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海关告知后3日内向海关提交《听证申请书》，列明听证要求和理由，并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在海关告知后3日内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要求。

当事人放弃听证要求的，应当有书面记载，以作存档。

第五条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2人代理。委托代理人申请和参加听证的，应当出具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具体列明委托权限。

第六条　海关接到《听证申请书》后，应严格审核，并做出是否举行听证的决定，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听证条件的，应当组织听证；对下列不符合申请听证条件的，不组织听证：

（一）申请人不是本案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二）未在海关告知权利后3日内提出听证要求的；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

（四）其他不符合申请听证条件的。

第七条　在海关组织听证时，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的，经海关批准，可以参加听证。海关认为必要的，也可直接通知其参加听证。

第八条　听证应由海关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作听证主持人。主持人一般可由1～3人组成，并另指定1名记录员。

第九条　海关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制作《听证通知书》，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本案调查人员。决定不举行听证的，应制作《不予听证通知书》并载明理由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当事人接到《听证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要求，海关予以书面记载。在听证举行过程中当事人放弃申辩和退出听证的，海关可以宣布听证中止，并记入听证笔录。

第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在听证时证人到场作证的，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在听证的24小时前向海关提供证人的基本情况。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十三条　听证参加人应遵守听证秩序，发言、陈述和辩论，须经主持人许可。

旁听人员不准发言、提问或有鼓掌、喧闹等其他扰乱听证秩序的行为。

未经许可不得录音、录像、摄影和采访。

第十四条　主持人应核对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及代理人、本案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的身份。

第十五条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以及记录员、翻译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记录员、翻译人员的回避，由主持人决定；主持人的回避，由听证部门行政首长决定。

第十六条　证人到场作证时，主持人应核对其身份，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不如实作证所应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举行听证：

(一)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未到场的;

(二)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理由成立,需重新确定主持人的;

(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有新的事实需要重新调查核实的;

(四)其他需要延期的情形。

第十八条 听证过程中,调查人员对认定的事实负有举证责任,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

第十九条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应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意见;当事人可以进行申辩和质证。

第二十条 听证结束,当事人应将申辩材料及有关证据提交听证主持人。

第二十一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在听证后交双方审核,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认为笔录有遗漏或有差错的,可以请求补正或者改正,经确认无误后,听证主持人、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听证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听证情况,对原拟做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进行复核,并向海关行政首长提出复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1996年12月1日起实施。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

(1997年4月8日海关总署令第62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报关员管理,维护报关秩序,规范报关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报关员,系指取得报关员资格,按本规定程序在海关注册,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的人员。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报关员资格考试、注册的主管机关,对报关员报关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报关员在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规章,如实申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资格审定

第五条 海关实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合格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者,方可申请报关员注册。

第六条 参加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良好品行;

(三)具有高中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以上学历。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能参加资格考试:

(一)触犯刑律被判刑,刑满释放不到5年者;

(二)因在报关活动中有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海关吊销报关员证件,不满3年者;

(三)海关规定不能从事报关工作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三章　注册和年审

第九条　海关根据报关企业的申请和业务需要,核定企业报关员数量。报关员注册,应由已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向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报关员注册申请书》;

(二)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三)申请注册人所属企业的人事证明或用工劳动合同;

(四)申请注册人有效的身份证件;

(五)报关员资格证书;

(六)海关需要的其他文件。

对符合规定者海关予以注册,制发报关员证件,报关有效期为1年。有关人员获得报关员证件后,始可办理报关业务。

第十条　报关员证件是报关员办理本企业报关业务的身份凭证,不得转借、涂改。

报关员证件在签发年度内有效。跨年度使用必须履行年审手续。

第十一条　报关员调往其他企业从事报关工作,应持调出、调入双方企业的证明文件以及有效的报关员资格证书,向调入企业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重新注册手续。海关核准的,予以换发报关员证件。

报关员不得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报关企业的报关工作。

第十二条　报关员遗失报关员证件,应自证件遗失之日起15日内向海关递交情况说明,并登报声明作废。海关于声明作废之日起3个月后予以补发,期间不得办理报关业务。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事之一的,应由所在企业收回其报关员证件,交回所在地海关,并以书面形式申请办理报关员证件注销手续:

(一)脱离报关员工作岗位的;

(二)企业因解散、破产等原因停止报关业务的;

(三)企业解聘报关员的。

因未办理注销手续而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海关对报关员实行年度审查制度。报关员必须随所在企业每年按期参加年审,填报《报关员年审报告书》,说明办理报关业务和遵守海关法规等情况。

海关结合日常报关记录考核报关员业务水平,重新确认报关资格。

第十五条　通过年审者,准予延长1年的报关有效期,报关员可在此期限内继续办理报关业务。

有下列情事之一的,海关将不予延长报关有效期:

(一)经常出现报关差错等不负责任行为,屡纠不改的;

(二)领取报关员证件之日起1年内或连续1年未报关的;

(三)未经海关同意,逾期1个月以上不参加年审的;

(四)未经企业授权擅自招揽报关业务的;

(五)不履行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报关员义务,情节严重的。

第十六条　经年审未予延期的报关员,向海关书面申请获得同意,可参加海关组织的报关业务培训,经考试合格者,方可继续办理报关业务。

第四章　报关员的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报关员应在企业所在地海关关区内办理本企业授权承办的报关业务。

报关员有权拒绝办理所属企业交办的单证不真实、手续不齐全的报关业务。

第十八条　报关员应持有效的报关员证件办理报关业务,其签字应在海关备案。向海关递交的报关单,应有报关员和所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报关业务负责人)的签字。否则,海关不接受申报。

专业、代理报关企业的报关员办理报关业务,应交验委托单位的委托书。

第十九条 报关员在办理报关业务时,应对本企业负责,接受海关的指导和监督,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规章,熟悉所申报货物的基本情况;

(二)提供齐全、正确、有效的单证,准确、清楚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并按有关规定向海关提交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

(三)海关查验进出口货物时,应按时到场,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

(四)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缴纳所报进出口货物的各项税费的手续、海关罚款手续和销案手续;

(五)配合海关对走私违规案件的调查;

(六)协助本企业完整保存各种原始报关单证、票据、函电等资料;

(七)参加海关召集的有关报关业务会议或培训;

(八)承担海关规定报关员办理的与报关业务有关的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报关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为,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吊销其报关员证件,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报关员注册。

第二十一条 报关员有下列情事之一的,海关处以1 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

(二)未经海关同意,逾期1个月以内不参加年审的;

(三)有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

(四)不履行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报关员义务的;

(五)因其他原因需处以罚款的。

第二十二条 报关员对海关处罚不服的,可以自在处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做出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书面申请复议;有关海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的90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并制发复议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处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选择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得向海关申请复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1997年6月1日起实施。

其他有关报关员的管理规定,凡与本规定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3.46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暂行规定

(1997年4月21日海关总署令第63号发布)

第一条 为完善报关员资格考试的管理,提高报关员业务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关实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报关员必须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报关员资格考试的主管机关。

第三条 海关总署组织、领导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确定考试原则,审定考试命题,指导监督各地海关组织实施考试,处理考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各地海关根据海关总署授权,负责具体承办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试、阅卷评分和颁发资格证书等工作。

第五条 报关员资格考试实行公开、平等、竞争的原则,采取全国统一报名日期、统一命题、统一时间闭卷笔试和统一评分标准、统一录取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报关员资格考试主要测试从事报关工作必备的业务知识水平和能力。考试科目包括报关业务基础、外贸业务基础和基础英语。海关可根据社会发展需要,调整考试科目。

海关总署将在统考前3个月对外公告考试办法。

第七条 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面向全社会。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申请参加资格考试:

(一)年满18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能参加资格考试:

(一)触犯刑律被判刑,刑满释放未满5年者;

(二)因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行为,被海关吊销报关员证件未满3年者;

(三)海关规定不能从事报关工作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申请参加资格考试的人员可就近报名并参加考试。报名时应按规定交纳考试发证费。海关对符合条件者发放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参加资格考试。

第十条 海关根据海关总署制定的实施考试要求和评分标准组织考试和阅卷工作。考试分数由考试地海关负责通知。

第十一条 海关总署核定并公布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考试地海关公布考试合格者名单,负责对成绩合格者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并报海关总署备案。

第十二条 《报关员资格证书》是从事报关工作的专业资格证明,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定,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持有资格证书者可按规定向海关申请注册成为报关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关员资格证书》自动失效:

(一)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未注册成为报关员的;

(二)连续2年脱离报关员岗位的。

第十三条 严禁考试工作中的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

考生以伪造文件、冒名代考或其他欺骗行为参加考试或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的,经海关查实,可以宣布成绩无效或撤销其资格证书,并于3年内不得参加资格考试。

海关工作人员有泄漏考题、纵容作弊、篡改考分等行为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7年7月1日起实施。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使用管理办法

(1997年5月27日海关总署令第64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以下简称关徽)的正确使用,维护关徽的尊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关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专用标志。

关徽由商神手杖与金色钥匙交叉组成。商神手杖代表国际贸易,钥匙象征海关为祖国把关。关徽寓意着中国海

关依法实施进出境监督管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三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爱护并依本办法正确使用关徽及其图案。

非海关单位和非海关工作人员不得使用本办法所指之关徽。

第四条 下列场所可以悬挂关徽：

(一)各级海关的办公场所；

(二)进出境口岸的海关监管场所；

(三)海关举行重要会议和活动的场所；

(四)海关院校；

(五)海关总署认为应当悬挂关徽的其他场所。

第五条 关徽应当端正地悬挂在海关办公地点正门上方的正中处、会场主席台上方的正中处或者其他显著位置，其背景应为庄重的纯色。

不得悬挂破损、污损或者不符合规格的关徽。

关徽悬挂后应予以适当的维护。

第六条 下列物品可以使用关徽图案：

(一)海关制发的业务单证、封志、标记；

(二)海关人员的执法或者身份证件，如调查证、稽查证、工作证等；

(三)海关制服上的标志和配饰；

(四)海关车辆、船艇和专用设备；

(五)海关在公务活动中使用的物品，如证书、奖状、奖品、信封、信笺、图片、名片、礼品等；

(六)以海关的名义出版、拍摄、印刷的书籍、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等作品；

(七)海关总署认为可以使用关徽图案的其他物品。

第七条 关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于：

(一)商标、广告、商品的装饰和标识；

(二)日常生活陈设、用品和装饰(海关在公务活动中制作的礼品除外)及其他非海关用品；

(三)以个人名义出版、印刷或制作的出版物、印刷品和音像制品等作品；

(四)海关总署规定不得使用关徽图案的其他物品。

第八条 经海关总署决定或批准，海关可使用关徽图案与其他图案组合而成的徽记、标志或图案。

第九条 关徽及其图案由海关指定的单位按照本办法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制作说明》规定的标准制作。

第十条 海关对关徽的使用有权利和义务实施监督检查。

海关或海关工作人员不按本规定使用关徽及其图案的，由上级海关或本级海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对逾期拒不改正的，由海关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

非海关单位和非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本规定所称之海关关徽的，由该单位所在地海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拒不改正的，由海关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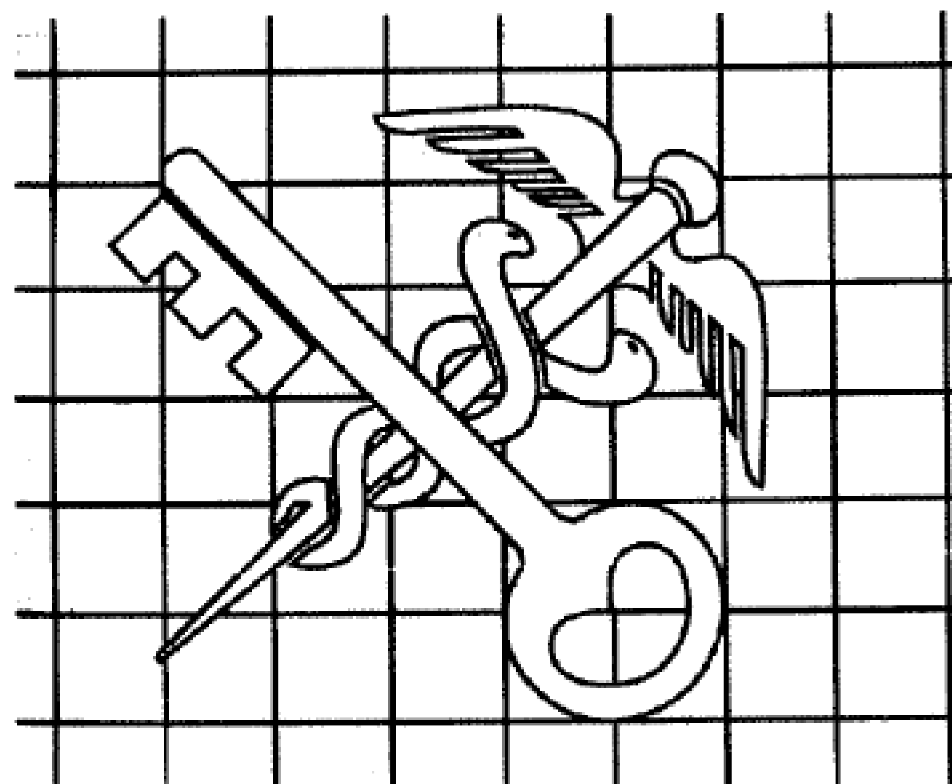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制作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方格墨线图。(如下页图)

二、制作的关徽及其图案，可以根据方格墨线图的比例放大或者缩小。

三、关徽必须为金黄色，关徽图案可以使用金黄色或者其他庄重、鲜明的纯色。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1998年1月25日海关总署令第67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营进出境快件业务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当依照本办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简称海关，下同）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三条 运营人不得承运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出境的物品。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邮电主管部门批准，运营人不得承运私人信件。

第四条 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或《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对进出境快件征收进出口税，并按规定对进出境快件收取规费、监管手续费等有关费用。

第五条 海关对符合监管要求的快件，可以接受运营人通过电子数据交换（EDI）方式的报关。通过电子数据交换（EDI）方式向海关报关与通过书面文件方式向海关报关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通过电子数据交换（EDI）方式报关的具体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简称海关总署，下同）另行制定。

第二章 备案审批

第六条 运营人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出境快件报关登记备案手续，应当事先取得代理报关资格，并向所在地海关提交下列文件，由所在地海关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后，转报海关总署审核批准。

（一）申请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准许开办进出境快件运营业务的批准文件；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代理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企业章程；

（六）与境外合作者（包括境内企业法人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合作运输合同（或协议）；

（七）专用监管仓库图纸；

(八)海关需要的其他文件。

运营人所在地海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述文件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并转报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自收到运营人所在地海关转报文件之日起的60日内应做出批复决定。经海关总署审核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

运营人凭海关总署所发批准文件向所在地海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所在地海关办完登记备案手续后核发《进出境快件运营人登记备案证书》。

第七条 海关对运营人实行年审制度。运营人应当于每公历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地海关提交上一年度运营情况报告,办理年度审验手续。逾期不参加年度审验或年度审验不合格者,《进出境快件运营人登记备案证书》即自动失效。对其承运进出境的快件,海关不再按本办法进行监管,而按一般进出口货物办理监管验放手续。

第八条 运营人须获得《进出境快件运营人登记备案证书》,且其专职报关员取得报关员证件后,方可按照本办法办理进出境快件的报关手续。

运营人自获得《进出境快件运营人登记备案证书》之日起6个月内未开展业务的,《进出境快件运营人登记备案证书》即自动失效。

第九条 运营人如需变更自己在海关登记备案的内容,应凭原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以书面形式报告所在地海关,所在地海关核准的报海关总署备案。

第三章 快件分类

第十条 在本办法中,快件分为以下四类:

(一)A类:海关现行法规规定予以免税的无商业价值的文件、资料、单证、票据。

(二)B类:海关现行法规规定限值内予以免税的物品。

(三)C类:超过海关现行法规规定限值但不超过人民币5 000元的应税物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配额管理商品不包括在内。

(四)D类:前三类以外的商品。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的分类以及每一类快件所适用的报关程序同时适用于进境和出境。

第四章 报关要求及规定

第十二条 快件的报关和查验应当在运营人所在地海关办公时间和专门监管场所内进行。如需在海关办公时间以外或专门监管场所以外进行,需事先商得海关同意。

运营人要求海关派员驻场监管时,需商得海关同意,并向海关无偿提供必需的办公场所及必备的设施。

第十三条 进境的快件,应当在运输工具申报入境后24小时内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出境的快件,应当在运输工具离境前4小时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第十四条 运营人经营进出境快件业务,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及时向海关呈交快件所需的单证、资料,并如实申报所承运的快件。

(二)通知收、发件人缴纳或代理收、发件人缴纳快件的进出口税款。

(三)除经海关准许的情况外,应当将监管时限内的快件存放于专门设立的海关监管仓库内,并妥为保管。

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将监管时限内的快件进行装卸、开拆、重换包装、提取、派送、发运或进行其他作业。

(四)海关查验快件前,运营人应当对快件进行分类。海关查验快件时,运营人应当派工作人员到场,并负责快件的搬移、开拆、重封包装。

(五)发现快件中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境的物品,不得擅作处理,应当立即通知并协助海关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除另有规定外,A类、B类、C类快件按下列规定报关:

(一)A类快件凭KJ1报关单和总运单、每一快件的分运单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二)B、C类快件分别凭KJ2、KJ3报关单、总运单、每一快件的分运单、发票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按前述规定报关的A、B、C类快件，海关根据情况，可以要求运营人在物品放行前提供与物品有关的详细书面资料。

第十六条 D类快件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与货物、物品进出口有关的单证办理报关手续。

第五章 专差快件

第十七条 运营人通过专差方式承运快件进出境，应当按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备案审批等手续。经审核批准的，所在地海关同时发给《专差快件登记备案证书》，运营人凭海关所发证书办理报关手续。

专差快件应当在运营人所在地海关指定的本关区内的口岸进出境，并按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办理报关手续。

第十八条 运营人应当将专差快件进出境的时间、承运路线、运输工具航(车)次、专差的详细情况等报所在地海关备案。前述情形需要变更的，运营人应当于变更前15日报请所在地海关核准。

第十九条 专差快件应当使用专门的包装，其总包装上应当标注运营人名称及"专差快件"字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快件中的下列物品，海关分别按照有关规定验放：

(一)个人自用物品；

(二)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使、领馆及其人员进出境的公、私用物品；

(三)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出境的公、私用物品；

(四)外商常驻机构及其人员的进出境的公、私用物品。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进出境快件"系指运营人在特定时间内，以快速的商业运输方式承运进出境的物品、货物。

"专差快件"系指运营人以专差押运方式承运进出境的快件。

"运营人"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经营进出境快件运营业务的企业。

"监管时限"系指进境快件自运输工具向海关申报起至办结海关手续止，或出境快件自向海关申报起至运输工具离境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8年4月1日起实施。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监管规定

(1998年10月17日海关总署令第68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实施海关对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以下简称小型船舶）是指经交通部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专门来往于内地和香港、澳门之间，在境内注册从事货物运输的机动或者非机动船舶。

（二）小型船舶海关监管站（以下简称海关监管站）是指海关设在珠江口大铲岛、珠海湾仔、珠江口外桂山岛、香港以东大三门岛负责监管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并办理进出境小型船舶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的机构。

第三条 小型船舶必须由其所属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海关核发的《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登记备案证书》和《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以下简称《海关监管簿》）后，方可从事进出境货物运输。

小型船舶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小型船舶应当通过设有海关的口岸或者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二类口岸进出、停泊，装卸货物、物品和上下人员，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条 小型船舶进出境时应当按规定向指定的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

舱单确认手续主要包括审核舱单内容，核实载货运输情况，舱单由小型船舶负责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海关监管站可以根据需要对进境小型船舶所载货物的舱室或者所载货物施加封志，或者派员随小型船舶监管至目的港，小型船舶负责人应当提供便利。

第六条 发现小型船舶有涉嫌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监管站可以对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实施查验和调查：

（一）单证不齐全、不真实或者所载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与舱单不符的；

（二）利用船体藏匿货物、物品的；

（三）航行时间与航程实际所需时间出入较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其他违法情况的。

海关监管站不具备查验条件的，可以将小型船舶监管至附近的海关监管场所进行查验。

第七条 来往于香港与珠江水域的进出境小型船舶向大铲岛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

来往于香港、澳门与磨刀门水道的小型船舶向湾仔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

来往于香港、澳门与珠江口、磨刀门水道以西广东、广西、海南沿海各港口的小型船舶向桂山岛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

来往于香港、澳门与珠江口以东广东、福建及以北沿海各港口的小型船舶向大三门岛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

来往于香港与深圳赤湾、蛇口、妈湾、盐田港的小型船舶，直接在口岸海关办理进出境申报手续。

第八条 小型船舶进境时，应当在海关监管站附近的指定锚地停泊，由小型船舶负责人向海关监管站办理舱单确认手续；经海关监管站在《海关监管簿》上签批后，方可继续驶往境内目的港，同时应当将海关制作的关封完整无损地带交目的港海关。

小型船舶出境时，应当在海关监管站附近的指定锚地停泊，由小型船舶负责人将起运港海关制作的海关关封交海关监管站确认，经海关监管站在《海关监管簿》上签批后，方可继续驶往境外目的港。

第九条 小型船舶所载进出口货物是海关监管货物。除有下列非正常情况外，对已经海关制发海关关封的小型船舶，其他执法部门不得在其正常航行途中以查缉走私为名拦截检查和扣留：

（一）在航行途中擅自过驳货物和物品、上下人员或者未经批准在未设关地装卸货物和物品、上下人员的；

（二）不按照正常航线航行或者航向与目的港明显不符的；

（三）有偷渡嫌疑的；

（四）违反海上（内河）治安管理规定的；

（五）违反海上（内河）交通安全规定的；

（六）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知拦截检查和扣留的。

第十条 进境小型船舶进境后、办结海关手续前，出境小型船舶自起运港办理海关手续后至出境前，未经海关批准，不得中途停泊、装卸货物、物品和上下人员。

小型船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或者抛掷、起卸货物和物品、上下人员，小型船舶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小型船舶因遇到特大风浪，致使无法在海关监管站停泊办理进出境手续的，经海关监管站许可，可以直驶目的港。

第十一条 小型船舶在航行途中，海关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依法扣留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一)海关关封、《海关监管簿》、舱单、提单副本及小型船舶来往记录等单证不齐全、不真实的；

(二)小型船舶航行时间与航程实际所需时间出入较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三)小型船舶实际载运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重量、集装箱号等与舱单内容明显不符的；

(四)在中途或者非指定口岸进出、停泊、装卸货物和物品、上下人员的；

(五)不按照正常航线航行或者航向与目的港明显不符的；

(六)其他有违反海关规定或者走私嫌疑情况的。

第十二条 海关检查小型船舶时，小型船舶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按照海关要求指派人员开启有关场所、集装箱或者货物包装；有走私嫌疑的，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等。

海关检查船员行李物品时，有关船员应当按海关要求准时到场，并且开启行李包件和储存物品的处所。海关检查发现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或者走私物品，由海关按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经营境内运输(包括沿海、沿江运输)的小型船舶，每次由境外运输变更为境内运输或者由境内运输变更为境外运输时，应当报告主管海关，由海关在《海关监管簿》上进行签注并办理有关手续。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超经营范围、超经营航线的小型船舶，属于进境的，由海关责令其退运；属于出境的，海关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小型船舶不得将进出口货物与非进出口货物同船混装。

第十五条 小型船舶进出口岸海关时，小型船舶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持《海关监管簿》向口岸海关申报。进境的小型船舶需要交验海关监管站制发的海关关封和舱单1份；出境的小型船舶需要交验舱单2份，并应当将口岸海关制发的海关关封完整无损地带交海关监管站，以办理海关出境手续。

第十六条 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口货物应当存放在海关监管区内或者海关指定的仓库场所。海关在提单上加盖放行章后，仓储、货运部门方可交付，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方可提取。对船边交接提取的货物，小型船舶负责人凭海关加盖放行章的提单向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交付。

出口货物经海关在装货单上加盖放行章后方可装船，小型船舶负责人方可签收货物及单据。

第十七条 小型船舶装卸货物时，应当按照装箱单或者舱单核对货物。如发现差错，小型船舶负责人应当予以更正。如有短卸、溢卸、误卸或者残损的货物，小型船舶负责人应当在舱单上注明，交由海关按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小型船舶在香港、澳门装配的机器零件，或者添装的船用燃料、物料和公用物品，应当向海关申报并交验有关单据和发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进口手续。

第十九条 小型船舶公用、船员自用的金银、货币、有价证券、票证和船员携带物品进出境，应当按规定如实向海关申报，由海关办理验放手续。

第二十条 小型船舶在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二类口岸(装卸点、起运地)装卸进出口货物，必须遵守海关的有关规定，货物的种类不得超出海关限定的范围。

第二十一条 小型船舶在规定的时间或者地点以外，需海关派员执行监管任务的，应当事先征得海关同意并按规定交纳规费。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按走私处理：

(一)未按规定到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的；

(二)向海关监管站交验的舱单不真实或者与实际载运的货物不符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海关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将关封带交指定海关或者擅自开启关封的；

(二)小型船舶同船混装进出口货物与非进出口货物的。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1998年11月1日起实施于进出香港与珠江水域的小型船舶；自1999年1月1日起实施

于其他小型船舶。1979年10月1日实施的《海关对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监管规定》和1996年1月1日实施的《海关对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进出境实行预报管理的暂行规定》相应同时废止。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1998年10月17日海关总署令第69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实施海关对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以下简称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型船舶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办理海关登记备案手续。

第三条 小型船舶登记备案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小型船舶经营企业应当到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小型船舶办理登记备案时,由船舶经营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向海关递交《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登记备案表》、船舶正、两侧面彩色照片各三张和下列文件(副本或者复印件):

(一)交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船舶检验证书;

(三)船员清单;

(四)船舶营业运输证;

(五)船舶国籍证书;

(六)担保文件(海关监管风险担保书);

(七)海关需要的其他证件。

第五条 小型船舶的船体内不得设置暗格、夹层等藏匿物品的场所。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小型船舶,海关不予办理登记备案。

第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由海关核发《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登记备案证书》(简称《备案证书》)、《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以下简称《海关监管簿》)。

第七条 小型船舶如需到其他关区管辖的港口装卸进出境货物,船舶经营企业应当凭交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原注册海关的批准文件到有关海关办理异地备案手续。

第八条 小型船舶未经海关登记备案的,不得从事进出境运输业务。

第九条 小型船舶的经营企业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原登记备案海关提交下列文件,办理年审手续:

(一)年审报告书;

(二)备案证书;

(三)《海关监管簿》;

(四)海关监管需要的其他文件。

年审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上一年度的年货运量、航次等业务情况的、遵守海关各项规定及经营管理等情况。

未到海关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进出境运输。

第十条 小型船舶经营企业在海关登记备案的船舶名称、经营航线、法定代表人、地址、企业性质等内容变更的,应当持书面申请到原登记备案海关和异地备案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小型船舶违反本办法的,由海关处3万元以下罚款。

小型船舶参与走私活动,情节严重的,收回《登记证书》和《海关监管簿》,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交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8年11月1日起实施。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舱单电子数据传输管理办法

（1999年2月1日海关总署令第70号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海关对舱单电子数据传输的管理，提高通关效率，便利企业办理海关手续，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舱单电子数据指运输工具代理人按照海关要求的格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的方式向海关传输的海运和空运载货清单数据。

运输工具代理人指经海关批准向海关传输舱单电子数据的船舶运输公司、航空公司或者他们的代理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关对海运和空运舱单电子数据交换的管理，但来往港澳小型船舶除外。

第四条 除不可抗力外，进境船舶的代理人应当在船舶抵港后24小时内，出境船舶的代理人应当在船舶离港后72小时内，按照海关的要求将舱单电子数据传送到海关。

第五条 进出境船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数据格式向海关传输以下舱单电子数据：运输工具名称、运输工具编号、国籍、装货港、指运港、提（运）单号、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货物名称、货物件数和重量、集装箱号、集装箱尺寸等。

第六条 进境航空器的代理人应当在到港前将舱单电子数据传输到海关。

出境航空器的代理人应当在航空器离港后24小时内将舱单电子数据传输到海关。

第七条 进出境航空器的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向海关传输以下舱单电子数据：航班号、进出口日期、装货港、指运港、运单号、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货物名称、货物件数和重量等。

第八条 海关收到舱单电子数据后方予接受进口货物的申报和办理出口退税等有关手续。

第九条 已向海关传输的舱单电子数据需要更改的，运输工具代理人应当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同意后持书面舱单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除特殊情况外，舱单电子数据的保存期限为3年。

第十一条 舱单电子数据应当规范、准确，并与书面舱单的有关内容一致。

向海关传输虚假舱单电子数据，构成走私或者为走私制造条件、提供便利的，海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未按规定时限传输舱单电子数据、传输的舱单电子数据不准确或者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舱单电子数据，影响海关监管的，海关可以对运输工具代理人处以1 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9年3月1日起实施。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

（1999年3月31日海关总署令第71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便利企业货物的合法进出口，促进企业自律守法，有效实施海关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系指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贸公司、有进出口权的商业物资企业、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加工贸易经营单位和接受委托加工企业、经营保税仓储业务的企业、使用或者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承接海关监管货物运输的企业、设有存放海关监管货物仓库的企业、免税外汇商品经营单位及海关总署规定的从事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 海关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报关情况、遵守海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等,设置A、B、C、D四个管理类别,对企业实施动态的分类管理。

第四条 企业适用的管理类别由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审定,其中适用A类、D类管理的企业名单报海关总署备案。海关总署将适用A类管理的企业名单抄送外经贸部。

第五条 B类和C类管理由主管海关统一布置在本关区范围内实施。A类和D类管理由海关总署统一布置在全国海关范围内实施。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经向主管海关申请并经海关审核确定的,海关实施A类管理,其中年进出口总额3 000万美元以上或出口总额达到2 000万美元以上的外贸公司和自营出口额1 000万美元以上(机电产品自营出口额达到500万美元以上)的生产企业可予以优先考虑。

(一)注册登记两年以上,并且(1)连续两年无走私违规行为记录;(2)连续两年无拖欠海关税款情事;(3)连续两年加工贸易合同按期核销;(4)进口海关必检商品签定免验协议后两年内无申报不实记录;

(二)向海关提供的单据、证件真实、齐全、有效;

(三)有正常的进出口业务;

(四)会计制度完善:财务账册健全,科目设置合理,业务记录真实可信;

(五)指定专人负责海关事务;

(六)连续两年报关单差错率在5%以下;

(七)凡设有存放海关监管货物仓库的企业,其仓库管理制度健全,仓库明细账目清楚,入库单、出库单(包括领料单)等实行专门管理,做到账货相符。

第七条 企业向海关申请实施A类管理时应向主管海关提交书面申请报告。企业申请时有弄虚作假或所呈不实者,海关两年内不受理对其实施A类管理的申请。企业提交申请报告应随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

(一)外经贸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批准经营的有效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

(二)企业年审合格证明;

(三)企业对照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条件进行自我评估的报告;

(四)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状况调查表》;

(五)企业注册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第八条 海关应严格审核企业提交的有关文件和档案资料,根据企业实际通关情况进行审定,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并在30日内通知企业。

第九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关实施C类管理:

(一)一年内出现两次违规行为,或偷逃应缴税款5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满50万元人民币的;

(二)拖欠海关税款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三)账册管理混乱,账簿、资料不能真实、有效地反映进出口业务情况的;

(四)遗失重要业务单证或拒绝提供有关账簿、资料,致使海关无法监管的;

(五)不按规定办理加工贸易合同核销手续的;

(六)一年内报关单差错率在10%以上的;

(七)出借企业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事宜的;

(八)在进出口经营活动中被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等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关实施D类管理:

(一)两年内走私偷逃应缴税款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多次走私应累计);

(二)伪造、涂改进出口许可证或批件的;

(三)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

(四)拖欠海关税款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五)利用假手册、假报关单、假批件骗取加工贸易税收优惠的;

(六)在承运监管货物的运输工具上私设夹层、暗格的;

(七)被外经贸主管部门暂停或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

(八)已构成走私罪并经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一条 凡经审核不符合A类管理条件且未发生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所列情形者,海关实施B类管理。

第十二条 适用A类管理的企业名单由海关总署下发各海关执行,在实行常规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提供以下便利:

(一)在海关业务现场设专门窗口,优先办理货物申报、查验和放行手续;并应企业要求,优先实行"门对门"验货;

(二)对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经海关总署批准,可实行海关派员驻厂监管或计算机联网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三)对按规定允许担保的货物,海关凭企业提交的保函验放,免收保证金;

(四)对企业进口海关必检商品目录中的商品可免予取样化验;

(五)为企业优先提供EDI联网报关的便利;

(六)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可向外经贸部申报成立进出口公司,海关优先为其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海关对适用B类管理企业实行常规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海关对适用C类管理的企业实行包括以下措施在内的重点监管:

(一)对按规定允许担保的货物必须提交保证金;

(二)办理加工贸易合同登记备案必须按规定的比例交纳保证金;

(三)对其经营活动列入稽查重点;

(四)对其进出口货物实行重点查验;

(五)不予办理异地报关备案;

(六)将有关情况通报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

第十五条 海关对适用D类管理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一)不予办理新的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二)进出口货物逐票开箱查验;

(三)按有关规定暂停企业报关资格,或暂停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业务资格,暂停企业保税存储的业务资格;

(四)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取消企业报关资格,或取消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业务资格,取消企业保税存储的业务资格;

(五)将有关情况通报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由外经贸部或其授权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对违规、走私企业给予警告、暂停或撤销对外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许可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海关对企业实施动态的分类管理。一经发现企业发生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所列情事的,海关立即对其管理类别进行相应调整,实施C类或D类管理。其中对调整前适用A类管理的企业,主管海关应通知企业不再对其实施A类管理,并将调整结果7日内报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通报全国海关,同时抄送外经贸部。

第十七条 适用D类管理的企业在两年内没有再发生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事的,海关对其实施C类管理;适用C类管理的企业在一年内没有发生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所列情事的,海关对其实施B类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1999年6月1日起实施。1988年5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信得过企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违反《关于新疆棉花以出顶进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1999年5月12日海关总署令第72号发布)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关于新疆棉以出顶进重要决策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原则和国家计委、海关总署等八部委《关于新疆棉花以出顶进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新疆棉自向海关申报进入新疆棉专用监管库(以下简称"监管库")起,至进口出库转入加工出口成品后再运输出境止,或者至进口出库后直接出口到运输出境止,为海关监管货物,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除海关另有规定外,海关对新疆棉分别按以下规定认定其性质和进行监管:

(一)新疆棉在规定的监管库存储期限(一年)内,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贸易出口货物已运入海关监管区和向海关申报出口,但尚未运输出境的货物认定,按照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的管理办法进行监管。

(二)新疆棉超过前项规定的监管库存储期限,海关对其按照已运抵口岸的一般贸易进口货物认定,按照海关对进口货物在海关放行前的管理办法进行监管。

(三)新疆棉进口出库转入加工出口成品的,海关对其按照进料加工贸易的进口料件认定,并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进行监管。

(四)新疆棉进口出库后再直接出口的,在运输出境之前,海关对其按照转口贸易的进境货物认定,并按照海关对转口货物的管理办法进行监管。

第三条　除海关另有规定外:

新疆棉公司办理新疆棉出口入库海关手续时,应遵守海关法规对出口货物发货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办理新疆棉进口出库转直接出口海关手续时,应遵守海关法规对进口货物收货人和转口货物经营人的各项管理规定。

监管库(包括新疆棉公司自行经营的监管库,下同)经营人应遵守《海关法》的规定和海关法规对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人的各项管理规定。

新疆棉加工出口企业应遵守海关法规对进口加工贸易经营单位和加工企业的各项管理规定。

新疆棉出口企业(包括新疆棉公司经过监管库的自行出口,下同)办理新疆棉出库后转直接出口海关手续时,应遵守海关法规对出口货物发货人和转口货物经营人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四条　新疆棉公司或其代理人,在办理新疆棉出口入库、进口出库手续时,有关事项申报不真实的,由海关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处罚;以伪报、瞒报或者其他手法逃避海关监管的,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项、第五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行为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的,做出处罚的海关还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新疆棉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第五条　监管库储存的新疆棉超过规定期限未办结进口出库转加工出口成品手续的,或者未办结进口出库转直接出口手续的,由海关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对新疆棉公司按无证到货予以没收库存新疆棉的处理。

第六条　新疆棉出口企业(包括新疆棉公司)向海关办理进口出库新疆棉的直接出口的报关手续时,以伪报、瞒报或者其他手法逃避海关监管的,或者实施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依照《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监管库经营人擅自出售库存以出顶进项下新疆棉的,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项、第五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海关批准，监管库经营人擅自将监管库所存新疆棉转让、抵押、交付、发运、调换的，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监管库在储存新疆棉期间，有关记录不真实或者数量短少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对监管库经营人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处罚。

监管库经营人不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核销手续的，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新疆棉加工出口企业在办理进口出库海关手续时，以伪报、瞒报或者其他手法逃避海关监管的，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项、第五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新疆棉加工出口企业擅自出售以出顶进项下新疆棉、及其中间产品(半成品)、成品的，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项、第五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未经海关批准，新疆棉加工出口企业擅自将新疆棉、及其中间产品(半成品)、成品转让、抵押、调换、发运的，或者将加工的新疆棉、及其中间产品(半成品)、成品串换的，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新疆棉加工企业在加工新疆棉期间，有关记录不真实或者数量短少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处罚。

第十条 新疆棉加工出口企业使用新疆棉加工的成品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出口，需要内销的，应交验棉花进口配额许可证，并由海关按规定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新疆棉加工出口企业不能交验棉花进口配额许可证的，由海关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条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意见》(国办发[1999]35号文件)第七条的规定，没收货物或者处货物等值30%至50%的罚款。

第十一条 承运新疆棉的运输人在新疆棉进口出库转直接出口的转关运输过程中擅自出售新疆棉的，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项、第五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运新疆棉的运输人未经海关批准，擅自提取或者处理新疆棉、有关记录不真实或者数量短少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擅自开拆、损毁海关封志、不按照海关指定的路线行进的，分别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三)项、第十三条第(八)项、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新疆棉公司、监管库经营人、新疆棉加工出口企业、新疆棉出口企业、承运新疆棉的运输人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实施上述走私行为的，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区别情节及责任分别予以处罚。构成共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新疆棉公司、监管库经营人、新疆棉加工出口企业、承运新疆棉的运输人，实施走私、违规行为的，海关在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通报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国家工商管理机关、国家计划主管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出口入库新疆棉的“等值”以新疆棉申报出口入库时的正常市场价格为准；进口出库新疆棉的“等值”以新疆棉申报进口出库时的正常成交价格加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为准。上述价格不能确定时，由海关估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走私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由海关依照有关的海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国家计委、海关总署等八部委《关于新疆棉花以出顶进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之日起实施。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办法

(1999年9月22日海关总署令第74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促进加工贸易健康发展，加强和规范海关对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和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异地加工贸易"是指加工贸易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将进口料件委托另一直属海关关区内加工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加工企业)开展的加工业务。不包括加工出口产品过程中某一加工工序的外发加工业务(外发加工业务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经营单位与加工企业开展异地加工业务，双方须签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委托加工合同"。

第四条 经营单位与加工企业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对加工贸易管理的有关规定，经营单位不得将保税进口料件转卖给加工企业。

第五条 经营单位开展异地加工贸易，须凭其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核发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和加工企业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异地加工贸易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向经营单位主管海关提出异地加工申请。

第六条 经营单位主管海关在核准其异地加工申请时，对于办理过异地加工贸易业务的经营单位，须查阅由加工企业主管海关反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异地加工贸易回执》(以下简称《回执》)。经核实合同执行情况正常的，在《申请表》(一式二联)内批注签章，与《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一并制作关封，交经营单位凭以向加工企业主管海关办理合同登记备案。

第七条 加工企业主管海关凭经营单位提供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委托加工合同"、《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申请表》及其他有关单证办理合同登记备案。如由加工企业向海关办理合同备案手续的，必须持有经营单位出具的委托书。

第八条 海关对开展异地加工贸易的经营单位和加工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如果两者的管理类别不相同，按其中较低类别采取监管措施。如需实行保证金台账"实转"的，经营单位应按规定交付备案进口料件税款等额的台账保证金。经营单位不得委托按D类管理的加工企业开展异地加工贸易。

第九条 异地加工贸易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走私违规行为或无法正常核销结案的，加工企业主管海关应负责将台账保证金转税和罚款。台账保证金转税数额不足的，由加工企业主管海关负责向经营单位追缴税款，经营单位主管海关应予协助。

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构成走私、违规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经营单位和加工企业在执行本办法和海关各项规定时，负有共同责任。对其违法行为，海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经营单位与加工企业不在同一直属关区，但属同一法人开展异地加工贸易业务的，可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

(1999年9月22日海关总署令第75号发布)

第一条 为促进加工贸易健康发展，加强和规范海关对加工贸易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暂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是指加工贸易(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企业将保税料件加工的产品结转至另一直属海关关区内加工贸易企业深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未经加工的保税进口料件不得结转。

第三条 加工贸易企业开展深加工结转业务,应事先经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后,方可开展货物的实际结转。

第四条 海关对保税货物深加工结转采用计划审批制度,转出企业在申领《加工贸易登记手册》(以下简称《登记手册》)后,即可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保税货物深加工结转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向海关预申报结转计划。经转入地海关同意后,可分批办理结转送货手续。

第五条 海关对深加工结转的保税货物采用转关运输和不按转关运输两种方式进行监管。不按转关运输办理结转的,企业按《申请表》内容进行实际送货后统一在调入地海关办理结转报关手续;按转关运输办理结转的,在每一次交货前必须分别在转出、转入地海关办理结转报关手续。海关对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形式进出口进行单项统计。

第六条 深加工结转货物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海关批准,可不按转关运输办理。

(一)转出、转入地两个直属海关实现加工贸易备案合同数据资料计算机联网管理的;

(二)转出企业为A类加工贸易企业的;

(三)转出企业主动申请并向转出地海关交付相当结转货物税款等额风险担保金的;

(四)对按规定应办理转关运输,由于不具备计算机联网管理条件或因运输、包装等方式限制而不具备转关运输条件,已由转出地海关收取相当于结转货物税款等额风险担保金的;

(五)转出的保税产品所使用的进口料件已全部实行台账保证金"实转"的;

(六)因其他特殊原因,经转入、转出地海关协商后,由转出地海关报海关总署批准的。

第七条 不按转关运输办理货物结转的手续

(一)已实行加工贸易备案合同数据资料计算机联网的:

1. 转出企业凭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深加工结转批准文件、《申请表》(一式四联)、《登记手册》、购销合同或协议等有关单证向转出地海关保税部门提出申请。转出地海关审核同意后,在《申请表》上批注意见并注明不按转关规定办理的原因,通过计算机网络把结转内容传输至转入地海关。《申请表》第一联留存,另三联由转出企业交转入企业。

2. 转入企业应在转出地海关批准的《申请表》上填写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并盖企业印章后,到转入地海关办理有关手续。

3. 转入地海关保税部门在审批企业结转申请时,应对企业递交的《申请表》、《登记手册》和购销合同或协议与转出地海关传输的结转内容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根据结转企业的实际情况签注是否分批送货的意见。办结审批手续后,将《申请表》第二联留存,第三、四联交企业凭以办理结转报关手续。

4. 经海关同意实行分批送货统一报关的,转出企业应按海关批准的货物数量进行实际送货,转入企业收货后应在《保税货物实际结转情况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上登记、签章。在结转计划执行完毕或有效期内,转入、转出企业应凭双方《登记手册》、《申请表》、《登记表》、购销合同或协议等单证到转入地海关办理形式进/出口报关手续。转入地海关货管部门应在结转货物办理形式报关手续时,收回《申请表》和《登记表》,并将海关签印的进/出口报关单退企业。

5. 一次性办结送货手续的,应在转入地海关一次性办理结转报关手续,转入地海关货管部门收回《申请表》和《登记表》。

6. 转入地海关货管部门在办理结转报关手续时,必须与通过网络传送的计算机内合同结转内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二)对没有实现合同备案资料联网传输但符合不按转关运输条件的,除比照上述做法外,转入地海关必须对《登记手册》、《申请表》等加强真伪检查,用加密传真与转出地海关进行核实后,才能予以办理结转审批和报关手续。

第八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条件的,必须按转关运输办理。

第九条 按转关运输办理货物结转的手续

(一)转出企业凭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深加工结转批准文件、《申请表》、《登记手册》、购销合同或协议等,向所在地海关保税部门提出申请,海关保税部门审核同意并在《申请表》上签注"按转关运输办理"字样后,将《申请表》第一联留存,另三联由转出企业交转入企业填写相应内容签章后送转入地海关办理审批手续。

（二）转入企业凭《申请表》、《登记手册》、购销合同等到转入地海关保税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转入地海关保税部门在审批时可根据企业情况确定是否分批转关。海关同意后应在《申请表》上批注意见，并将《申请表》第二联留存，其余交企业办理转关、报关手续。

（三）转入地海关货管部门收到转入企业的转关申请后，比照转关运输的监管规定开出《转关联系单》做关封，由企业送转出地海关。

（四）转出地海关货管部门在接受转出企业结转报关时，应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表》、《转关联系单》、《转关运输申报单》、购销合同（协议）、转出企业的《登记手册》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比照转关运输规定将货物转关监管至转入地海关，并将转关数据通过网络传输、将出口报关单做关封交企业带至转入地海关。对同意分批转关的，货管部门应在《申请表》或《登记表》中注明该票转关运输货物的数量。

（五）结转货物到达转入地海关后，海关在接受转入企业进口报关时，应认真将上述单证与转出地海关传输的数据和关封进行核对，加强对货物的实际监管和查验，并及时将有关计算机数据和转关回执反馈给转出地海关，转出地海关货管部门凭此将海关签印的出口报关单退企业。货物结转完毕，转入地海关货管部门应收回《申请表》。

（六）按转关运输办理的结转货物，应由海关核准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的运输企业承运。转入、转出企业管理类别属于A或B类的，经主管海关同意，结转货物可使用符合海关转关运输监管条件的自备车辆或选择经海关核准的运输工具承运，企业及承运人共同向海关负责。

第十条　结转货物，如转入、转出地海关归入不同的商品编码，编码相同但商品名称不同或价格不一致时，由转入地海关审定后办理结转手续，并将有关情况反馈转出地海关。两地海关必须加强联系，严格把关。

第十一条　《申请表》由海关进行登记编号，编号办法为：年号+关区号+结转+顺序号。例如："199960006结转001"。

第十二条　转出、转入企业之间产品结转可比照进出口贸易以外汇结算，办结结转货物海关手续后，海关按有关规定确定是否向企业签发报关单外汇核销证明联。

第十三条　加工贸易企业不按规定办理深加工结转手续，有走私、违规等情况的，主管海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并及时通知有关海关，有关海关接通知后应立即开展调查，并对所辖企业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海关总署以往所发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执行。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违法内销或者转让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处罚办法

（1999年9月14日海关总署令第76号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工贸易进口保税料件应当用于加工出口产品，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复出口。

第三条　擅自内销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成品构成走私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走私罪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由海关依据《细则》第三条（四）项、第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条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转让、抵押、调换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成品的，由海关责令有关企业追回有关料件或成品，并依据《细则》第十一条（二）项的规定，处货物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罚款；擅自转让加工贸易保税

料件或成品，有关料件或成品无法追回的，由海关追补税款及缓税利息，并按前述规定处货物等值以下、50%以上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一倍以上的罚款。

第五条 有关保税料件及成品数量短少不能提供正当理由或有关记录不真实的，由海关追补税款及缓税利息并依据《细则》第十一条（三）项的规定，处货物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 有关保税料件及成品确有特殊原因需转让或转用于生产内销产品，需报经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由海关根据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件办理内销或者转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进口料件征收税款及缓税利息。其中，进口料件属于国家实行进口许可证件管理商品的，经营单位还需在规定的核销期内向海关补交进口许可证件。在规定的核销期内不能提交上述进口许可证件的，由海关依据《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对经营单位处进口料件案值等值以下、30%以上的罚款。

第七条 有关保税料件及成品经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转让或者转用于生产内销产品、但未经海关同意并办理补税手续而转让或用于生产内销产品的，海关除追补税款及缓税利息外，还可依据《细则》第十一条（二）项的规定，处内销进口料件等值50%的罚款；

经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但未事先报经海关许可并办理补税手续而转让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实行进口许可证件管理商品的，事后向海关报告或经海关事后发现时能提供出口核销期内领取的有权发证部门发给的进口许可证件的，按前款规定处理；不能提供进口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的进口许可证件属于出口核销期外补发或不能提供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批件的，由海关按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有关保税料件及成品超过海关核销期（包括经批准的延长期），既不能出口也未申请内销的，海关除按《细则》第十三条（六）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外，按《细则》第十条规定要求经营单位补领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内销批准证件以及进口许可证件。补来证件的，准予内销并补征税款及缓税利息；未补来证件或者不向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内销批准手续的，由海关按《海关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取变卖，价款保留一年。在此一年期限内申领发还价款并补来批准内销证件以及进口许可证件的，有关价款在扣除税款及缓税利息、罚款以及存储、变卖费用后予以发还；仍无法补来有关证件的，按《海关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扣除有关费用后将所余价款上缴国库。

第九条 海关对有关企业做出处罚决定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通报外经贸主管部门。

第十条 海关按走私处罚或三次以上（含三次）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处罚的企业，海关对企业按海关对企业分类管理中的D类进行管理，除原有加工贸易合同得继续执行外，在外经贸主管部门恢复其加工贸易业务经营权或进出口业务前，海关不受理其加工贸易合同登记备案和进出口货物报关。

第十一条 海关对违法内销或者转让加工贸易保税货物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适用《细则》规定的程序，《细则》没有规定或规定与《行政处罚法》有冲突的，适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审批和管理办法

（1999年8月5日海关总署令第77号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为加强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审批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外国政府是指外国国家的中央政府；

国际组织是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长期与我国有合作关系的其他国际组织（见附件）；

国际条约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同外国缔结协定或协议以及参加的国际条约。

第三条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的减免税范围包括：

(一)根据中国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间的协定或协议，由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直接无偿赠送的物资或由其提供无偿赠款，由我国受赠单位按照协定或协议规定用途自行采购进口的物资；

(二)外国地方政府或民间组织受外国政府委托无偿赠送进口的物资；

(三)国际组织成员受国际组织委托无偿赠送进口的物资；

(四)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减免税进口的物资。

第四条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审批单位：

(一)由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向其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经所在地直属海关审批。

(二)对于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是多个且跨省、市、自治区的，可由我国政府主管部委统一向海关总署申请办理。经海关总署审批后，通知有关直属海关和进口地海关执行。

第五条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办理程序如下：

(一)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应于首批物资进口前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交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的赠送函或含有减免税条款的协定、协议、国际条约的复印件备案。

(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临时无偿赠送进口的物资，如不能及时提交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的赠送函，也可提交外国驻我国大使馆、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处的证明函。

(三)外国地方政府或民间组织受外国政府委托无偿赠送进口的物资，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应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交外国政府的委托书，或外国驻我国大使馆的证明函。

(四)国际组织成员受国际组织委托无偿赠送进口的物资，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应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交国际组织的委托书，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处的证明函。

(五)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应于上述无偿赠送物资进口前，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申请，除提交上述协定、协议和证明函外，应同时提交我国政府主管部委出具的《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进口物资证明》和进口物资清单，经所在地直属海关审核无误后出具《进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进口地海关凭以减免税验放。

第六条 海关对上述减免税审批工作，一般应在接到申请单位的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如申请单位提交的有关材料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海关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补办。

第七条 上述减免税进口物资属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售或移作他用。对违反本规定的，海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1999年9月15日起实施。

附 件：

国际组织(部分)

一、联合国有关组织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4.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FPA)

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

7.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8. 世界粮食计划署

(World Food Programme, WFP)

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ESCAP)

1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The Committee on the Peaceful Uses of Outer Space, COPUOS)

二、同联合国建立关系的政府间机构

1. 国际劳工组织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4. 世界卫生组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6. 国际开发协会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IDA)

7.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World Bank)

8. 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9.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10. 万国邮政联盟

(Universal Postal Union, UPU)

11. 国际电信联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12. 世界气象组织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

13. 国际海事组织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sation, IMO)

1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15.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FAD)

16.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17.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18.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三、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

1.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简称国际联合会)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IFRCS)

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3. 欧洲联盟

(European Union, EU)

4.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5. 亚洲开发银行

(Asia Development Bank, ADB)

6. 日本协力团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

7. 韩国协力团

(Korea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KOICA)

8. 国际计生联组织

(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IPPF)

9. 国际移动卫星组织

(Intetnational Mobile Satelite Organization, INMARSAT)

10. 阿拉伯国家联盟

(League of Arab States, LAS)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

(1999年8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78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海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海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海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做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照本办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海关是海关行政复议机关。海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复议机构)是海关行政复议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定行政复议决定;

(四)处理或者转送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对海关及其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办理海关复议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事项;

(七)办理不服海关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规定的以及本机关行政首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海关复议机构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复议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二)从事海关工作两年以上;

(三)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复议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审理复议案件,秉公执法;

(三)依法保障复议参加人的合法权利;

(四)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有错必纠,保障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二章 海关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办法向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海关做出的罚款,没收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追缴无法没收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没收违法所得,暂时停止或者取消给予特定减免税优惠,暂停或者取消与办理海关手续有关的经营资格,暂停报关员的执业或者吊销报关员的执业证书及其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海关做出的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对海关做出的扣留、封存、冻结财产及扣留、封存账簿、单证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四)对海关做出的责令退运进出境货物、物品等行政决定不服的;

(五)对海关做出的收取保证金、保证函、抵押物、质押物等的决定不服的;

(六)对海关做出的有关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七)对海关关于该企业的分类以及按该分类进行的管理决定不服的;

(八)认为海关违法收取滞报金、监管手续费等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九)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海关依法颁发资质证、资格证、执业证等证书,申请海关依法审批、登记有关事项,或者申请海关办理报关、查验、放行等海关手续,海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十)申请海关履行法定职责,海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一)对海关在完税价格审定、税则归类、原产地、税率和汇率适用,缓征、减征或者免征税款,税款的征收、追缴、补税、退税,征收滞纳金,从银行账号划拨税款,拍卖或变卖财产抵缴税款及其他征税行为有异议的(以下简称纳税争议);

(十二)认为海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海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海关总署以及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不含行政规章);

(二)海关总署有关部门对海关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做的解释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批复、通知、指令等;

(三)地方海关制发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

(四)地方政府制发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海关工作人员不服海关做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申

诉,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章　海关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海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作为与不作为)是持续状态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期间自该具体行政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向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做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是被申请人。

第十一条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海关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海关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必要时,也可以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申请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行政复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对其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负举证责任。

复议机关同意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的,应当制作《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并送达第三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的,应当向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出具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具体列明下列委托事项:

(一)委托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地址及邮政编码;

(二)代理人代为提起、中止、变更、撤回复议申请、递交证据材料、收受复议法律文书等代理权限;

(三)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期间;

(四)委托日期及委托人、代理人签章。

第十三条　申请人向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申请人申请复议时,可以提供有关的书面材料。

口头申请的,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口头申请记录》,并当场交由申请人签章确认。

第十四条　对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做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的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总署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海关已经依法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海关法》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有异议的,应当先向与之发生纳税争议的海关的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六条　两个以上的复议申请人对同一海关具体行政行为分别向海关复议机关申请复议的,海关复议机关可以并案审理,并以后一个申请复议的日期为正式受理的日期。

第四章　海关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七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

(一)申请人不是认为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的范围的;

(三)超过法定申请复议期限,且无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

(四)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

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制作《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海关管辖的行政复议申请,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复议机关提出。口头告知的,应当记录告知的有关内容,并当场交由申请人签章确认;书面告知的,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九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且属于本海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自海关复议机关复议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复议机构收到复议申请的日期,属直接从邮递渠道收取或者海关复议机关及其下属部门转来的,由复议机构的签收章确认;属申请人当面递交的,由复议机构经办人在申请书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由递交人签字确认。

决定受理的,应当制作《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决定书》和《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第二十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在受理复议申请之后,复议决定做出之前,发现在受理复议申请之前申请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被受理的,应当制作《撤销行政复议案件决定书》,决定撤销复议案件,并送达申请人、第三人和被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形不视为申请复议,但应由复议机关及其部门或者转由其他机关给予答复:

(一)对海关工作人员的个人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举报、控告或者对海关工作人员的态度作风提出异议的;

(二)对海关的业务政策、作业制度、作业方式和程序提出异议的;

(三)对海关工作效率提出异议的;

(四)对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适用的法律及处罚决定没有异议,仅因经济上不能承受而请求减免处罚的;

(五)不涉及海关具体行政行为,只对海关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

(六)请求解答海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二十二条 对纳税争议以及不服海关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申请,海关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复议申请,海关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一级海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并制作《责令受理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必要时,上一级海关也可以直接受理,并制作《直接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送达上述复议机关。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复议期间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决定停止执行的,应当制作《具体行政行为停止执行决定书》,并送达被申请人。

第五章 海关行政复议审理与决定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议机构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一)申请人提出要求、经复议机构审查同意的;

(二)申请人、被申请人对事实争议较大的;

(三)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异议的;

(四)案件重大、复杂、疑难或者争议的标的价值较大的;

(五)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意见的。

第二十六条 复议机构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意见,复议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向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复议机构调查情况、听取意见应当制作笔录,由被调查人员和复议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必要时,复议机构调查情况、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听证方式。听证可以在海关行政复议机关所在地举行,也可以在被申请人或申请人所在地举行。

第二十七条 采取听证方式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听证应由复议机构负责人确定听证主持人员。听证主持人员为不得少于3人的单数,并指定其中一人为首

席主持人。听证可另指定专人为记录员。

(二)复议机构应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事先通知复议参加人。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四)听证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由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核对复议参加人身份、告知复议参加人的听证权利与义务。

2. 复议参加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员以及记录人员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并由复议机构负责人决定;复议机构负责人主持听证,申请其回避的,由复议机关负责人决定。

3. 听证开始后,应首先由复议申请人宣读复议申请、被申请人就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事实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行政规章进行答辩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举证。

4. 申请人以及第三人对被申请人的举证没有异议的,由主持人当场予以认定;有异议的,申请人以及第三人可以质证或举证反驳。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以及第三人的反证有异议的,可以质证,也可以再举证反驳。对双方有异议并与案件处理结果有关的事实和证据,由主持人当场或事后经合议予以认定。

5. 复议参加人要求证人到场作证的,应事先经复议机构许可并提供证人身份等基本情况。

6. 复议参加人可以对案件事实、证据、适用法律等进行辩论。

7. 听证结束前,由复议参加人进行最后陈述。

(六)复议参加人当场无法提交有关证据的,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限定时间事后提交并另行进行调查、质证或再次进行听证;复议参加人提出的证据无法当场质证,由主持人当场宣布事后进行调查、质证或再次进行听证。

复议参加人在听证后的举证未经质证或由复议机构重新调查认可的,不得作为做出复议决定的证据。

(七)听证结束后,应由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对记录人员所作听证记录进行辨认,没有异议的,当场签名认可;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更正并签名。

第二十八条 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书面答复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申请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被申请人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证据及法律依据。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应注明相应的证据材料及出处;

(三)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要求、事实、理由逐条进行答辩和必要的举证;

(四)结论(被申请人应当提出对其具体行政行为维持、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建议);

(五)做出书面答复的时间,并加盖被申请人印章。

被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应当按照规定装订成卷。

对复议案件的答复工作,由被申请人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负责。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第三人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的书面答复、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应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向复议机构提出申请,并出示身份证件;

(二)查阅时,应有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在场;

(三)申请人、第三人不得涂改、毁损、拆换、取走、增添查阅的上述材料,不得进行复印、翻拍、翻录。

第三十条 除案情简单、案值较小的复议案件可以由复议人员独任审理外,海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实行合议制。合议人员为不得少于3人的单数。合议人员由复议机构负责人指定的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担任,或者由复议机构负责人聘任或特邀的海关复议机构以外的其他具有专业知识的公务员担任,但是被申请人所属人员不得担任合议人员。

复议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一名复议人员担任主审,具体负责对复议案件事实的审查和证据的核对,并对案件事实的真实性和适用法律的准确性承担主要责任。合议人员对复议案件合议意见的正确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被申请人认为复议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复议案件的,有权申请复议人员回避。

复议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复议人员的回避由复议机构负责人决定。复议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复议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复议决定做出前,申请人说明理由,并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被申请人撤销、变更其

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同意并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复议机关审查同意，可以撤销复议案件，终止行政复议。

因复议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或其他原因终止行政复议的，复议机构应当制作《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第三人或其代理人、被申请人。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在向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依法确认该规定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相抵触；

(二)依法确认该规定能否作为被申请人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三)书面告知申请人对该规定的审查结果。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审查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

第三十四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对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或上级海关依法处理：

(一)转送有权处理的非海关行政机关的，在转送函中应说明行政复议的有关情况、依法要求确认该规定是否合法；

(二)转送有权处理的上级海关的，应报告行政复议有关情况、执行该规定的有关情况、对该规定适用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有权处理的上级海关应当在60日内依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依法确认该规定是否合法、有效；

(二)依法确认该规定能否作为被申请人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三)制作《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审查告知书》，并送达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人、被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在复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制作《行政复议中止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

(一)对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有权处理的海关、行政机关正在依法处理期间的；

(二)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三)申请人死亡，需要等待其近亲属表明是否参加复议的；

(四)申请人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五)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复议的；

(六)需要依据司法机关，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决定或者结论做出复议决定的；

(七)其他应当中止复议的情形。

中止复议的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复议。

第三十七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需对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复议合议人员应当通过对被申请人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书面审查或者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合议意见。

第三十九条 复议人员的审理意见、复议合议人员的合议意见，经海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同意，或者经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分别做出下列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做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经复议机关催交，被申请人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出当初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四十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海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一)复议案件案情重大、复杂、疑难的；

(二)经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同意的；

(三)有第三人参加复议的；

(四)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出新的事实或证据需进一步调查的。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延长复议期限，应当制作《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第三人、被申请人。

第四十一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做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二)第三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三)被申请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四)申请人申请复议的要求、理由、依据；

(五)被申请人答复的要求、理由、依据；

(六)复议认定的事实、证据、依据和理由；

(七)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和依据；

(八)不服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期限；

(九)做出复议决定的日期；

(十)复议机关的签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海关行政复议决定的，上一级海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对“正当理由”的确认，由被申请人提出，上一级海关最终认定。

上一级海关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的，应当制作《责令限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海关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行政复议决定，由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由该海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行政复议决定，由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由该复议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复议机关也可指定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依法强制执行，被指定的海关应当及时将执行情况上报海关复议机关。

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海关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海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以及被申请人有《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上级海关发现下级海关及有关工作人员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做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海关提出建议，并制作《处理违法行为建议书》，该海关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上级海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复议法律文书的送达，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在办理海关行政复议案件中，海关复议机构复议人员依法行政，秉公执法，维护海关执法形象，成

绩突出的，应当予以表彰、奖励。表彰、奖励的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海关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以及办公用房、交通、通讯等设备由各级海关予以保障。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上一级海关”，包括海关总署。

第五十一条 复议人员的执法证件，由海关总署制发。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公布的有关海关行政复议的海关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1991年11月19日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2000年1月11日海关总署令第79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以下简称《稽查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实施稽查应当遵守《稽查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被稽查人”是指《稽查条例》第三条所列企业、单位。其进出口活动包括：

（一）进出口申报；

（二）进出口关税和其他税、费的缴纳；

（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交验；

（四）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资料记载、保管；

（五）保税货物的进口，使用、储存、加工、销售、运输、展示和复出口；

（六）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使用、管理；

（七）转关运输货物的承运、管理；

（八）暂时进出口货物的使用、管理；

（九）其他进出口活动。

第四条 海关在下列期限内对被稽查人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稽查：

（一）减免税进口货物在海关监管期限内；

（二）保税货物在海关规定的监管期限内，或自复运出境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经批准转为一般贸易进口放行之日起3年内；

（三）除本条（一）、（二）项所列货物以外的进出口货物在办结海关手续之日起3年内。

第二章 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管理

第五条 被稽查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和编制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进出口活动。

第六条 被稽查人应当按照《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按照国家财政部门规定实行会计电算化的被稽查人，应当将计算机储存的会计记录打印成中文书面会计记录，

与软件说明书、磁盘等介质一起按前款规定保管。

第七条 被稽查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海关稽查期限保管进出口报关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被稽查人应当按照海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进出口货物的购买、销售、加工、使用、损耗、库存情况的书面资料和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会计报表。

第三章 海关稽查的实施

第九条 海关实施稽查3日前,应当制发《海关稽查通知书》通知被稽查人。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径行对被稽查人实施稽查:

(一)被稽查人有重大违法嫌疑的;

(二)被稽查人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会计电算化资料、报关单证等有关资料(以下统称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及进出口货物可能被擅自转移或毁弃的;

(三)情况特殊,海关认为有必要的。

海关径行稽查的,应当将《海关稽查通知书》当面送达被稽查人。

第十一条 海关实施稽查应当组成不少于2人的稽查组。

海关工作人员进行稽查时,应当向被稽查人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证》。

第十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进行稽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海关工作人员与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二)海关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与被稽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海关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与被稽查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海关稽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被稽查人有正当理由,可以对海关工作人员提出回避申请。但在海关做出回避决定前,有关海关工作人员不停止执行稽查任务。

第十三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被稽查人应当配合海关稽查工作,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代表应当到场,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与被稽查人有财务往来或者其他商务往来的企业、单位应当配合海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如实反映被稽查人的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海关工作人员查阅、复制被稽查人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时,被稽查人应当按海关要求提供并协助清点。

被稽查人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供记账软件、使用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被稽查人所在地不具备查阅、复制工作条件的,经被稽查人同意,海关可以在其他场所查阅、复制。

海关需要异地查阅、复制时,应当填写《账簿单证调审单》,由双方清点,核对后在《账簿单证调审单》上签字、盖章。

第十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复制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后,被稽查人应当在复制的账簿、单证上签字、盖章。

第十七条 海关工作人员检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进出口货物存放场所时,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人应当到场,按照海关的要求开启场所、搬移货物,开启、重封货物的包装。

检查结果应当由海关工作人员填写《检查记录》,并由双方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十八条 海关工作人员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时,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并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字(盖章)。

第十九条 海关向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被稽查人的存款账户时,应当持有《协助查询通知书》。

《协助查询通知书》应当经海关关长批准,并加盖海关印章。

第二十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经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暂时封存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海关暂时封存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时,不得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的进出口货物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嫌疑的，经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封存被稽查人的有关进出口货物。

海关工作人员对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实施暂时封存和对被稽查人的进出口货物实施封存时，应当出具《封存通知书》和加贴海关专用封志。海关工作人员和被稽查人对封存物清点后应当在《封存通知书》所附清单上签字(盖章)。

第二十一条 海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封存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货物，经稽查排除违法嫌疑的，应当立即解除封存，并制发《解除封存通知书》通知被稽查人。

第二十二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可以扣留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进出口货物。

第二十三条 稽查组实施稽查后，应当向海关提出稽查报告。稽查报告报送海关前应当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

被稽查人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交海关。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无意见。

第二十四条 海关应当在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做出《海关稽查结论》并送达被稽查人。

第四章　海关稽查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的税款，应当从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1年内，向被稽查人补征。因被稽查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海关可以在3年内向被稽查人追征。必要时，经海关关长批准，可以通知银行在被稽查人存款内扣缴。

第二十六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被稽查人有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海关在对被稽查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被稽查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被稽查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对于符合《海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规定的听证申请，海关应当按规定受理。

第二十八条 被稽查人逾期不履行海关行政处罚决定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被稽查人涉嫌走私犯罪或者其他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不构成走私罪的走私行为，或者构成走私罪但不起诉以及免除刑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被稽查人有《稽查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海关应当制发《限期改正通知书》交被稽查人。逾期未改的，海关分别处10 000元以上30 000元以下和10 000元以上50 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被稽查人有《稽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海关取消其报关资格，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的罚款。

本条所称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是指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指定代表、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被稽查人的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从事进出口业务的相关人员。

第三十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稽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被稽查人的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使用的格式法律文书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0年3月1日起实施。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预归类暂行办法

(2000年2月24日海关总署令第80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准确实行进出口商品归类,便利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或其代理人办理海关手续、方便合法进出口,加速货物通关,特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预归类是指一般贸易的货物在实际进出口前,申请人以海关规定的书面形式向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供商品归类所需的资料,必要时提供样品,海关依法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商品归类决定的行为。

第三条　预归类决定所确定的商品归类编码为决定做出时中国海关有效使用的进出口商品10位数编码。

第四条　预归类决定仅对该决定的申请人和做出决定的海关具有约束力,对该决定书所述货物的海关商品归类在其有效期内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申请的提出

第五条　预归类申请人应是在海关注册的进出口货物的经营单位或其代理人。

第六条　预归类申请应由申请人填写《海关进出口商品预归类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以书面形式提交进出口地海关(包括直属海关);进出口地海关应于接收申请的三天内交直属海关并由直属海关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理。若接收申请的海关与申请人所在地海关不在同一直属海关关区的,应凭申请人所在地直属海关开具的证明提出申请;申请人所在地直属海关在确认申请预归类的同一种商品未向两个或两个以上海关提出预归类申请后,即应开具允许异地申请的证明。

一份预归类《申请书》只应包含一项商品;申请人对多项商品申请预归类的,应逐项提出。

申请人不得就同一种商品向两个或两个以上海关提出预归类申请。

第七条　《申请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名称、地址,在海关注册的企业代码,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等;

(二)申请预归类商品的中英文名称(其他名称);

(三)申请预归类商品的详细描述,包括商品的规格、型号、结构原理、性能指标、功能、用途、成分、加工方法、分析方法等;

(四)预计进出口日期及进出口口岸。

申请人应按海关要求提供足以说明申报情况的资料,如:进出口合同复印件、照片、说明书、分析报告、平面图等,必要时应提供商品样品。申请所附文件如为外文,申请人应同时提供外文原件及中文译文。

《申请书》一式二份,申请人和做决定的海关各执一份。《申请书》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所提供资料与申请书必须加盖骑缝章。

第八条　申请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向海关隐瞒或向海关提供影响预归类准确性的倾向性资料。

如实际进出口货物与《决定书》(见第四章)所述及的商品不相符,申请人应承担法律责任,并按《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申请人可向海关申请对其进出口货物所涉及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在预归类决定书的有效期内,申请人对归类决定持有异议,可向做出决定的海关提出复核。

第九条 申请人可在海关做出预归类决定前向海关提供新资料，并对原提供资料做出说明。

申请人在海关做出预归类决定之后声明原提供资料作废并要求向海关提交新资料的，如货物尚未实际进出口，海关应按新提交的预归类申请重新审核；如货物已实际进出口，按本办法第十五条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三章 申请的受理

第十条 预归类申请由各直属海关受理并做出决定。海关总署负责审查由直属海关上报的疑难商品或有归类争议的商品的预归类申请并做出决定。

海关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九条的规定对预归类申请进行审查，对不能满足预归类条件的申请，海关可不予受理。申请预归类的商品应为申请人实际或计划进出口的货物，如所提申请与实际进出口无关，海关可不予受理。

第四章 预归类决定书

第十一条 海关做出预归类决定后以《海关进出口商品预归类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形式通知申请人。《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交申请人持有，另一份由做出预归类决定的海关留存。

第十二条 《决定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名称、地址，在海关注册的企业代码等；

(二)申请日期；

(三)商品中英文名称；

(四)商品详细描述；

(五)海关商品归类编码；

(六)签发日期及海关签章。

第五章 预归类决定书的效力和使用

第十三条 直属海关做出的预归类决定在本关区范围内有效，海关总署做出的预归类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决定书》自海关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十四条 《决定书》只限申请人使用。

持有《决定书》的申请人在该决定的有效期内进出口《决定书》中所述及的货物时，应向进出口地海关递交《决定书》。

海关应以查验等方式核对实际进出口货物与《决定书》所述及商品的一致性。

第十五条 海关在做出预归类决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因海关原因需要改变预归类决定的，由直属海关发出《变更通知书》，原《决定书》自《变更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失效。

由以下原因造成预归类决定改变时，原《决定书》即行失效：

因申请人提供的商品资料不准确或不全面，造成原预归类决定需要改变的；

因申请人补充资料或提交新资料、海关需按新提交的预归类申请重新审核，造成原《决定书》失效的；

因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预归类决定改变的，申请人可持原《决定书》到原申请地海关申请换发《决定书》。

由本款原因引起《决定书》失效产生的其他问题，按《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其他法规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0年4月1日起实施。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2000年11月10日修订，海关总署令第82号重新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关对进口货物的通关管理，加快口岸货物运输，促使进口货物收货人（包括其代理人，下同）按照规定的时限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未在货物进境后规定时限内向海关申报的，海关按本办法的规定征收滞报金。

第三条 对应征收滞报金的进口货物，海关在收货人未交纳滞报金之前不予放行。

第二章 滞报金的计算与征收

第四条 进口货物的申报时限规定如下：

（一）邮运进口货物为邮局送达领取通知单之日起14日内（第14日遇法定节假日的，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下同）；

（二）转关运输货物在进境地及指运地分别为载运进口货物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和货物运抵指运地有关单位签收之日起14日内；

（三）其他运输方式的货物均为载运进口货物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

第五条 滞报金按日计征，其起征日为规定的申报时限的次日，截止日为收货人向海关申报后，海关接受申报的日期。

第六条 滞报金的日征收金额为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千分之零点五，以人民币“元”为计征单位，不足人民币1元的部分免予计收。

其计算公式为：进口货物完税价格×0.5‰×滞报天数。滞报金的起征点为人民币10元。

第七条 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时，应向收货人签发滞报金缴款凭证，收货人持滞报金缴款凭证到海关指定的部门或指定的银行办理缴款手续。

第八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交纳滞报金后，应将盖有“收讫”章的滞报金缴款凭证交给现场海关，现场海关凭予核销。

第九条 转关运输货物如在进境地产生滞报由进境地海关征收滞报金，如在指运地产生滞报则由指运地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十条 进口货物因收货人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被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规定将货物提取作变卖处理后，符合条件的收货人申请发还余款应当补办报关手续，并计征滞报金（计征截止日为上述3个月期限的最后一日）。滞报金从海关变卖货物的余款中扣除。

第三章 滞报金的减免

第十一条 如遇下列特殊情况，由进口货物的经营单位或实际收货人按同一合同、同一地报关进口的一批滞报货物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经海关审核批准后，可减免滞报金。

（一）因政府主管部门发布新的管理规定致使收货人补办有关手续产生滞报的，收货人应向海关提交经审批机关认可的、在上述14日时限内及时申办许可证件手续的证明。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收货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报关的,收货人应向海关提交当地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三)政府间或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捐赠用于救灾、社会公益福利等方面的进口物资产生滞报的,主管部门应向海关出具援助协议书或捐赠函,说明滞报原因并提交有关的证明。

(四)因政府主管部门延迟下达配额计划或签发许可证件致使收货人滞报的,收货人应向海关提交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证明。

(五)因海关工作原因产生滞报的,需经海关确认、核准起止时间并出具有关的证明。

(六)其他特殊情况,应向海关说明原因并出示充分有效的证明材料,经核准后方可申请。

第十二条 因特殊情况产生滞报,申请人应在收到海关滞报金缴款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并对申请报告陈述的内容及提交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在申请减免滞报金期间因故需先行提取货物的,可向海关交纳滞报金的等额保证金后放行。

第十四条 进口货物进境后属下列情况之一者,海关不征收滞报金。

(一)进口货物因收货人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被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规定将货物提取作变卖处理后,在余款保存的一年内无人申请或不予发还余款的,不计征滞报金。

(二)进口货物收货人在申报期限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担保的规定向海关提供担保,并在担保期限内办理有关进口手续的,不计征滞报金。

(三)进口货物因被海关扣留或扣押而不能按期申报的,在扣留或扣押期间内(按海关调查或侦查部门签发的通知计算起止时间),不计征滞报金。

(四)经海关批准的直接退运货物,不计征滞报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

3.62　关于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便捷通关措施的审批规定

(2001年7月20日海关总署令第86号发布并施行)

第一条 根据《海关总署、外经贸部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署厅发[2001]279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及第五条的规定,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便捷通关程序应按以下程序办理申请、备案或审批手续。

第二条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适用《通知》规定的一项或数项便捷通关程序。

(一)企业守法经营,资信可靠,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半年内无走私、违规情事,并有足够的资产或资金为本企业因适用便捷通关程序应承担的经济责任提供总担保;

(二)在中国关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高新技术生产,且其生产产品已列入科技部、外经贸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共同编制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另行下发);

(三)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已在海关注册;

(四)本企业年出口额(包括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在1亿美元以上。

第三条 企业按以下步骤办理备案申请手续:

(一)企业应如实填写《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便捷通关程序备案审批表》(以下简称《备案审批表》)一式五份,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加盖企业公章。

(二)企业向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报请核定企业申请条件,负责核定的外经贸委(厅、局)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工作,批准时应在一式五份《备案审批表》相应栏中加盖公章。

(三)企业向其主管直属海关报请核准所适用的通关便捷程序,负责核准的主管直属海关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工作,批准时应在一式五份《备案审批表》相应栏中加盖公章。同时加盖有外经贸委(厅、局)和直属海关公章的《备案审批表》一份发给企业,二份分别报送海关总署和外经贸部,二份分别由外经贸委(厅、局)和直属海关存档。

(四)企业与主管直属海关签订一份《适用便捷通关程序责任担保书》(以下简称《责任担保书》)。《责任担保书》由海关总署规定统一格式及基本内容,并可按海关监管或企业经营的特殊需要补充具体的规定。《责任担保书》一式五份,责任双方各一份,二份报海关总署和外经贸部备案,一份存档。

(五)直属海关负责将同时加盖有外经贸委(厅、局)和直属海关公章的《备案审批表》连同责任3方签订的《责任担保书》复印件1份分别报送海关总署、外经贸部备案。海关总署、外经贸部对《备案审批表》及《总担保书》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备案审批表》及《责任担保书》后10天内要求直属海关延期实施或撤销《备案审批表》,或者修改《责任担保书》。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备案审批表》及《总担保书》即予生效。

为提高工作效率,企业与各审批部门之间,以及各审批部门之间可使用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办理上述备案手续。备案手续一律不收费。

第四条 《备案审批表》及《责任担保书》生效之日,由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根据该企业所适用的便捷通关程序的具体规定及《责任担保书》的特殊要求,修改该企业相应通关作业参数。企业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可直接按便捷通关程序的具体规定及《责任担保书》的特殊约定适用相应的便捷通关程序。

企业发生影响《备案审批表》及《责任担保书》的重大变更或变化情况,应及时报告主管直属海关和主管外经贸委(厅、局)。

第五条 《备案审批表》及《责任担保书》在没有海关、外经贸部门及企业任何一方提出中止或撤销前长期有效。《备案审批表》及《责任担保书》的修改、中止及恢复生效也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步骤办理。

第六条 原审批的主管直属海关会同主管外经贸委(厅、局)有权撤销企业适用便捷通关程序的资格。主管直属海关会同主管外经贸委(厅、局)有权撤销企业适用便捷通关程序的资格的决定应由主管直属海关分别报海关总署和外经贸部备案,海关总署负责适时修改该企业相应通关作业参数,有关《备案审批表》及《责任担保书》即予失效。企业再次申请,应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条 海关对适用便捷通关程序的企业实行信用管理,进出口货物主要根据企业的申报审核放行,通关现场一般不开箱查验,进出口地海关也不得自行到企业稽查。为保证企业得到真正的通关便捷优惠,各地海关应制定专门的审批程序,凡需要在通关现场开箱查验适用通关便捷程序企业的进出口货物时,应按审批程序办理报批手续。企业主管直属海关应明确本关主管部门或主管隶属海关对适用便捷通关程序的企业负有全面管理的职责。主管部门或主管隶属海关应当加强对适用便捷通关程序的企业的守法管理,随时了解并掌握企业的资信、内部管理、财务(资金)、生产经营、年度出口额、税费缴纳等情况,按企业建立专门的资信档案,并对口岸现场海关给予信任放行的货物进行必要的核查,企业应予以配合。进出口地海关应加强与主管地海关的联系配合,在办理便捷通关程序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应主动联系主管地海关及时解决。为保证货物及时通关,两地海关意见不一致时,应先按主管地海关意见办理。

第八条 适用便捷通关程序的企业,应强化守法意识,认真履行各项承诺,自觉遵守海关及外经贸管理的各项规定,努力维护本企业良好资信。同时严格内部管理,防止内部人员滥用便捷通关程序从事走私违法活动。发生违反海关规定情事的,应自觉协助海关进行处理,接受海关处罚。

第九条 出口额在1亿美元以下但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的企业,如因情况特殊确实需要适用有关便捷通关程序时,可正式行文向企业主管直属海关申请。书面申请时应参照《备案审批表》内容报明本企业有关情况,直属海关根据申请情况会同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审核同意后转报海关总署会同外经贸部审批。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63 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节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

(2001年9月13日海关总署令第87号发布)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经贸委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意见》(国办发[1999]35号),规范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节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内销审批和海关监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边角料,是指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复出口业务,在海关核定的单耗内、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再用于加工该合同项下出口制成品的数量合理的废、碎及下脚料件。

节余料件,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因改进工艺和改善管理,生产加工的实际单耗低于海关按规定核定的单耗,在从事加工复出口业务后产生的、仍可继续用于加工该合同项下出口制成品的数量合理的剩余料件。

残次品,是指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复出口业务,加工生产的达不到出口合同标准、无法复出口的制成品。

副产品,是指冶炼等特殊行业的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复出口业务,在加工生产出口合同规定的制成品(即主产品)过程中,产生一个或一个以上不能复出口的其他产品。

受灾保税货物,是指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出口业务中,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经海关审核认可的正当理由造成灭失、短少、损毁等导致无法复出口的保税进口料件和加工制成品。

许可证件,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由计划、经贸、外经贸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件。

第三条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加工后产生的边角料、节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及其他保税货物属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任何企业、单位、个人不得擅自销售或移作他用。

第四条 加工贸易企业申请内销边角料的,外经贸主管部门免于审批,直接报主管海关核准。主管海关按审定的边角料价格、其对应进口料件适用的税率计征税款,免征缓税利息。边角料对应的原进口料件属进口许可证件管理的,免领进口许可证件。

在国内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如属国家环保部门签发《进口废物批准证书》管理的,免领该批准证书。

第五条 加工贸易企业申请将节余料件结转另一个加工贸易合同使用,限同一经营单位、同一加工厂、同样进口料件和同一加工贸易方式。凡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向主管海关申请。海关重新核定单耗后,准予按规定办理该合同核销及其节余料件结转手续。企业应将海关重新核定的单耗向原外经贸审批机关报备。

如同一经营单位申请将节余料件结转到同一直属关区内另一加工厂,主管海关收取结转料件保税税款等值的风险担保金后可予以同意;对已实行台账实转的合同,海关可免收风险担保金。

第六条 加工贸易企业申请内销节余料件或内销用节余料件生产的制成品,按下列情况办理:

(一)节余料件金额占该加工贸易合同项下实际进口料件总额3%以内(含3%,下同)、且总值在人民币1万元(含1万元,下同)以下的,外经贸主管部门免于审批,直接报主管海关核准,由海关对节余料件按规定计征税款和税款缓税利息后予以核销。属进口许可证件管理的,免领进口许可证件。

(二)节余料件金额占该加工贸易合同项下实际进口料件总额3%以上或总值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的,由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按有关内销审批规定审批,海关凭《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批准证》对合同内销的全部节余料件按规定计征税款和税款缓税利息。其中,节余料件属进口许可证件管理的,企业还要按规定向海关补交有关进口许可证件。

(三)使用节余料件生产的制成品需内销的,根据其对应的进口料件价值,按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加工贸易企业需内销残次品的,根据其对应的进口料件价值,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或第(二)项

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冶炼等特殊行业的加工贸易企业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或经回收能够提取的副产品，如不能复出口的，加工贸易企业在向海关备案或核销时应如实申报。

因故需内销的副产品，主管海关按其内销时的成交价格占全部制成品成交价格总价的比例，折算成对应的进口料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或第(二)项的规定办理。对上述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根据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或同期国内市场批发价格(按倒扣法)进行折算。

企业应如实申报内销副产品价格占全部制成品总价的比例，必要时需提供有关交易市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等，由主管海关核准。

第九条 对于受灾保税货物，加工贸易企业应在灾后7日内向主管海关书面报告，海关可视情派员核查取证。

企业在规定的核销期内报请核销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外经贸主管部门的签注意见；

(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赔款通知书或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有关检验检疫证明文件；

(三)海关认可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经核实，对受灾保税货物灭失或虽未灭失，但完全失去使用价值且无法再利用的，海关予以免税核销；对受灾保税货物虽失去原使用价值，但可再利用的，海关按审定的受灾保税货物价格、其对应进口料件适用的税率计征税款和税款缓税利息后核销。受灾保税货物对应的原进口料件，如属进口许可证件管理的，予以免证核销。

第十条 加工贸易企业因故申请将边角料、节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或受灾保税货物退运出境的，海关按退运的有关规定办理，凭有关退运证明材料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一条 加工贸易企业因故无法内销或退运而申请放弃边角料、节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或受灾保税货物的，按下列情况办理：

(一)经海关核定有使用价值的，由主管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变卖处理，凭企业放弃该批货物的申请和海关提取变卖处理的有关单证办理核销手续。

(二)经主管海关核定无使用价值的，由企业自行处理，海关可直接办理核销手续。

(三)对按规定需进行销毁处理的，由企业负责销毁，海关凭监销部门的证明材料办理核销手续。必要时，海关可派员监督。

第十二条 加工贸易企业办理边角料、节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进出口通关手续时，应按其加工贸易的原进口料件品名进行申报并在报关单“备注”栏加注“边角料”、“节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受灾保税货物”。

第十三条 加工贸易企业因合同变更、外商毁约等原因无法履行原出口合同，申请将原保税进口、尚未加工的剩余料件结转另一个加工贸易合同项下加工复出口，海关可比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凡以前海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边角料、节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1年10月1日起执行。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2001年9月27日海关总署令第88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境内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下称《海关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境内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是指依据本办法经海关注册登记，在境内从事海关监管货物运输的企业、车辆、驾驶员。

第三条　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需向企业所在关区的直属海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四条　海关对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的注册登记资料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的，数据资料共享，不再办理异地备案手续。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五条　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从事货物运输业务1年以上，注册资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二）按照《海关法》第六十七、六十八条规定，有具有履行海关事务担保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提供的担保；

（三）企业财务制度和账册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企业资信良好；在从事运输业务中没有违法前科。

第六条　运输企业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当向海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承运海关监管货物境内运输企业注册登记申请表》；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运输企业成立的批准文件副本；

（五）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下称《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提交本条（二）、（三）、（五）项文件时，还应同时出示原件供海关审核。

第七条　海关对运输企业的资格条件及递交的有关证件进行审核，合格的，颁发《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证书》）。

第八条　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车辆应为厢式货车或集装箱拖头车，经海关批准也可以为散装货车。上述车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用于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车辆，必须为运输企业的自有车辆，其《机动车辆行驶证》的车主列名必须与所属运输企业名称一致；

（二）厢式货车的厢体必须与车架固定一体，厢体必须为金属结构，无暗格，无隔断，具有施封条件，车厢连接的螺丝均须焊死，车厢两车门之间须以钢板相卡，保证施封后无法开启；

有特殊需要，需加开侧门的，须经海关批准，并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三）集装箱拖头车必须承运符合国际标准的集装箱；

(四)散装货车只能承运不具备加封条件的大宗散装货物,如矿砂、粮食及超大型机械设备等;

(五)从事特种货物运输的车辆须递交主管部门的批准证件。

第九条 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时,应当向海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承运海关监管货物境内运输车辆注册登记申请表》;

(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三)运载危险品的车辆需提交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复印件;

(四)车辆彩色照片2张(要求:前方左侧面45°,4×3寸;能清楚显示车牌号码;车头及车厢侧面喷写企业名称)。

提交本条(二)、(三)项文件时,还应同时出示原件供海关审核。

第十条 海关对车辆监管条件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合格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汽车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车辆准载证》(以下简称《准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境内汽车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载货登记簿》(以下简称《汽车载货登记簿》)。

第十一条 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驾驶员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为运输企业职工;

(三)没有违法犯罪前科;

(四)遵守海关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驾驶员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当向海关提交以下文件:

(一)《承运海关监管货物境内运输车辆驾驶员注册登记申请表》;

(二)驾驶员的国内居民身份证、《机动车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

(三)驾驶员彩色近照2张(规格:大1寸、免冠、红底)。

提交本条(二)项文件时,还应同时出示原件供海关审核。

第十三条 经海关审核合格的驾驶员,参加注册地海关组织的业务培训,培训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汽车司机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资格证》(以下简称《资格证》)。

第十四条 《注册登记证书》、《汽车载货登记簿》、《准载证》、《资格证》需更新的,可凭原件向注册地海关申请换发新证、簿;如上述证、簿损毁、遗失或被盗的,经注册地海关审核情况属实的,予以补发。

第十五条 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年审工作于每年5月底前完成,海关按以上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进行年审。

第十六条 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不再从事海关监管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向注册地海关交回《注册登记证书》、《汽车载货登记簿》、《准载证》、《资格证》,办理手续。

第十七条 车辆更换(包括更换车辆、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辆牌照号码)、改装车体等,应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三章　海关监管

第十八条 驾驶员在从事海关监管货物运输时,应出示《准载证》、《资格证》,如实填报交验《汽车载货登记簿》;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必须向目的地海关办理《汽车载货登记簿》的核销手续。

第十九条 驾驶员应将承运的海关监管货物完整、及时地运抵指定的监管场所,并确保海关封志完好无损,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

第二十条 《汽车载货登记簿》和《准载证》由车辆固定使用;《资格证》由驾驶员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或转让他人。

第二十一条 实施卫星定位管理的车辆,卫星定位管理系统配套使用的身份证(IC)卡与《汽车载货登记簿》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运输企业、驾驶员应妥善保管海关核发的有关证、簿,不得转借、涂改、故意损毁。

第二十三条 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车辆应按海关指定的路线和要求行驶,并在海关规定的时限内运抵目的地海关。不得擅自改变路线、在中途停留并装卸货物。

第二十四条 遇特殊情况,车辆在运输途中出现故障,需换装其他运输工具时,应立即通知附近海关,在海关监管下换装,附近海关负责及时将换装情况通知货物出发地和目的地海关。

第二十五条 海关监管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短少或损坏等情事的，除不可抗力外，运输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运输企业、驾驶员发生走私违规情事的，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运输企业、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

（一）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车辆不按照海关指定的路线或范围行进的；

（二）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车辆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如实填报交验《汽车载货登记簿》或者办理核销手续的；

（三）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车辆在运输途中出现故障，不能继续行驶，需换装其他运输工具时，驾驶员或其所属企业不向附近海关或货物主管海关报明情况而无正当理由的；

（四）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车辆及其所载货物进行查验的；

（五）遗失、损毁、涂改、转借海关核发的《载货登记簿》、《准载证》、《资格证》，妨碍海关监管工作或者影响办理海关有关手续的；

（六）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更换车辆（车辆发动机、车牌号码）、驾驶员，改装车厢、车体的；

（七）运输企业出让其名义供他人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

第二十八条 运输企业、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

（一）有走私行为的；

（二）1年内有3次以上重大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

（三）管理不善致使保管的海关监管货物多次发生损坏或者丢失的；

（四）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开启或损毁海关加施于车辆的封志的；

（五）未经海关许可，对所承运的海关监管货物进行开拆、调换、改装、留置、转让、更换标志、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理的；

（六）有其他需要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运输企业、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或者取消其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资产：

（一）构成走私犯罪被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

（二）1年内有2次以上走私行为的；

（三）管理不严，1年内3人次以上被海关暂停执业、取消从业资格的；

（四）因违反规定被海关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恢复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后1年内再次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情形的；

（五）有其他需要撤销其注册登记或者取消从业资格情形的。

第三十条 对逾期不办理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海关暂停其办理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手续；逾期3个月未年审的，海关视其自动放弃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资格，并予注销，收回有关证件。

第三十一条 运输企业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取消道路货物运输资格的，海关注销其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生产型企业自有车辆及其驾驶员，需承运本企业海关监管货物的，按照本办法注册管理。

第三十三条 承运过境货物境内段公路运输的境内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比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1年10月15日起实施。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

（2001年9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89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转关货物的监管，方便收发货人办理海关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关货物是海关监管货物，除另有规定外（见附件），进出口货物均可办理转关手续。海关对进出口转关货物施加海关封志。

第三条　转关货物应由已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承运人承运。海关对转关限定路线范围，限定途中运输时间，承运人应当按海关要求将货物运抵指定的场所。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押运转关货物，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承运人应当按规定向海关缴纳规费，并提供方便。

第四条　转关货物的指运地或启运地应当设有经海关批准的监管场所。转关货物的存放、装卸、查验应在海关监管场所内进行。特殊情况需要在海关监管场所以外存放、装卸、查验货物的，应向海关事先提出申请，海关按规定监管。

第五条　海关对转关货物的查验，由指运地或启运地海关实施。进、出境地海关认为必要时也可查验或者复验。

第六条　转关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七条　转关货物的收发货人或代理人，可采取以下三种方式办理转关手续：

（一）在指运地或启运地海关以提前报关方式办理；

（二）在进境地或启运地海关以直接填报转关货物申报单的直转方式办理；

（三）以由境内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统一向进境地或启运地海关申报的中转方式办理。

第八条　转关货物申报的电子数据与书面单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确因填报或传输错误的数据，有正当理由并经海关同意，可作修改或者撤销。对海关已决定查验的转关货物，不再允许修改或撤销申报内容。

广东省内公路运输的《进境汽车载货清单》或《出境汽车载货清单》视同转关申报书面单证，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提前报关的转关货物，进境地海关因故无法调阅进口转关数据时，可以按直转货物的规定办理转关手续。

第十条　从一个设关地运往另一个设关地的海关监管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应按进口转关方式监管。

第十一条　转关货物运输途中因交通意外等原因需更换运输工具或驾驶员的，承运人或驾驶员应通知附近海关；附近海关核实同意后，监管换装并书面通知进境地、指运地海关或出境地、启运地海关。

第十二条　转关货物在国内储运中发生损坏、短少、灭失情事时，除不可抗力外，承运人、货物所有人、存放场所负责人应承担税赋责任。

第二章　进口转关货物的监管

第十三条　转关货物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天内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在海关限定期限内运抵指运地海关之日起14天内，向指运地海关办理报关手续。逾期按规定征收滞报金。

第十四条　进口转关货物，按货物到达指运地海关之日的税率和汇率征税。提前报关的，其适用的税率和汇率是指运地海关接收到进境地海关传输的转关放行信息之日的税率和汇率。如货物运输途中税率和汇率发生重大调整的，以转关货物运抵指运地海关之日的税率和汇率计算。

第十五条 提前报关的转关货物,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进境地海关办理进口货物转关手续前,向指运地海关录入《进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指运地海关提前受理电子申报,货物运抵指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后,办理转关核销和接单验放等手续。

第十六条 提前报关的转关货物,其收货人或代理人向指运地海关填报录入《进口货物报关单》后,计算机自动生成《进口转关货物申报单》并传输至进境地海关。

第十七条 提前报关的转关货物收货人或代理人,应向进境地海关提供《进口转关货物申报单》编号,并提交下列单证办理转关手续:

(一)《进口转关货物核放单》;广东省内公路运输的,交验《进境汽车载货清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境内汽车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载货登记簿》(以下简称《汽车载货登记簿》)或《船舶监管簿》;

(三)提货单。

第十八条 提前报关的进口转关货物应在电子数据申报之日起的5日内,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超过期限仍未到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的,指运地海关撤销提前报关的电子数据。

第十九条 直转的转关货物,货物收货人或代理人在进境地录入转关申报数据,直接办理转关手续。

第二十条 直转的转关货物,货物收货人或代理人应持以下单证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

(一)《进口转关货物申报单》;广东省内公路运输的,交验《进境汽车载货清单》;

(二)《汽车载货登记簿》或《船舶监管簿》。

第二十一条 具有全程提运单、需换装境内运输工具的中转转关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指运地海关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后,由境内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批量办理货物转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中转的转关货物,运输工具代理人应持以下单证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

(一)《进口转关货物申报单》;

(二)《进口货物中转通知书》;

(三)进口中转货物的按指运地目的港分列的纸质舱单;

以空运方式进境的中转货物,提交联程运单。

第三章 出口转关货物的监管

第二十三条 出口提前报关的转关货物,由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未运抵启运地海关监管场所前,向启运地海关填报录入《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启运地海关提前受理电子申报。货物应于电子数据申报之日起5日内,运抵启运地海关监管场所,办理转关和验放等手续。超过期限的,启运地海关撤销提前报关的电子数据。

第二十四条 出口直转的转关货物,由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运抵启运地海关监管场所后,向启运地海关填报录入《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启运地海关受理电子申报,办理转关和验放等手续。

第二十五条 提前报关和直转的出口转关货物,其发货人或代理人应在启运地填报录入《出口货物报关单》,在启运地海关办理出口通关手续后,计算机自动生成《出口转关货物申报单》数据,传送至出境地海关。

第二十六条 提前报关和直转的出口转关货物发货人或代理人应持以下单证在启运地海关办理出口转关手续:

(一)《出口货物报关单》;

(二)《汽车载货登记簿》或《船舶监管簿》;

(三)广东省内公路运输的,还应递交《出境汽车载货清单》。

第二十七条 提前报关和直转的出口转关货物到达出境地后,发货人或代理人应持《汽车载货登记簿》或《船舶监管簿》和启运地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出口转关货物申报单》或《出境汽车载货清单》(广东省内公路运输),向出境地海关办理转关货物的出境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具有全程提运单、需换装境内运输工具的出口中转货物,发货人向启运地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按出境运输工具分列舱单,批量办理货物转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出口中转货物,其发货人或代理人向启运地海关办理出口通关手续后,运输工具代理人向启运地海关录入并提交下列单证:

(一)《出口转关货物申报单》;

(二)按出境运输工具分列的电子或纸质舱单;

(三)《汽车载货登记簿》或《船舶监管簿》。

经启运地海关核准后,签发《出口货物中转通知书》。出境地海关验核上述单证,办理中转货物的出境手续。

第三十条 对需运抵出境地后才能确定出境运输工具,或原定的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提单号发生变化的,可在出境地补录或修改相关数据,办理出境手续。

第四章 核 销

第三十一条 进口转关货物在运抵指运地海关监管场所后,指运地海关方可办理转关核销。

对于进口大宗散装转关货物分批运输的,在第一批货物运抵指运地海关监管场所后,指运地海关办理整批货物的转关核销手续,发货人或代理人同时办理整批货物的进口报关手续。指运地海关按规定办理余下货物的验放。最后一批货物到齐后,指运地海关完成整批货物核销。

第三十二条 出口转关货物在运抵出境地海关监管场所后,出境地海关方可办理转关核销。货物实际离境后,出境地海关核销清洁舱单并反馈启运地海关,启运地海关凭以签发有关报关单证明联。

第三十三条 转关工具未办结转关核销的,不得再次承运转关货物。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转关货物系指:

1. 由进境地入境,向海关申请转关、运往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货物;

2. 在启运地已办理出口海关手续运往出境地,由出境地海关监管放行的货物;

3. 从境内一个设关地点运往境内另一个设关地点,需经海关监管的货物。

(二)进境地:指货物进入关境的口岸。

(三)出境地:指货物离开关境的口岸。

(四)指运地:指进口转关货物运抵报关的地点。

(五)启运地:指出口转关货物报关发运的地点。

(六)承运人:指经海关核准,承运转关货物的企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1年10月15日起实施。原《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广东地区陆路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的通知》(署监[2001]21号)、《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长江沿线进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的通知》(署监[2001]22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的〉通知》(署监一[1992]1377号)同时废止。

附 件:

限制转关物品清单

类别	种类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废物	第一类动物废料	05069010	骨废料
	第二类冶炼渣	26190000	冶炼钢铁产生的溶渣、浮渣
	第三类木、木制品废料	44013000	锯末、木废料等
		45019000	软木废料

类别	种类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废物	第五类纺织品废物	52021000	废棉纱线(包括废棉线)
		52029900	其他废棉
	第六类贱金属及其制品的废料	7204.1000	铸铁废碎料
		7204.2100	不锈钢废碎料
		7204.2900	其他合金钢废碎料
		7204.3000	镀锡钢铁废碎料
		7204.4100	车、刨、铣、磨、锯、锉、剪、冲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钢铁废料,不论是否成捆
		7204.4900	未列名钢铁废碎料(含废铁轨、废钢轨等)
		7204.5000	供再熔的碎料钢铁锭(含废机床、废机车、废机车头等)
		7401.1000	铜锍
		7401.2000	沉积铜(泥铜)
		7404.0000	铜废碎料
		7503.0000	镍废碎料
		7602.0000	铝废碎料
		7902.0000	锌废碎料
		8002.0000	锡废碎料
		8103.1000	钽废碎料
	第七类各种废旧五金、电机、电器产品等		
	第八类废运输设备	89080000	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第九类特殊需进口的废物		
	第十类废塑料碎料及下脚料	3915.1000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915.2000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915.3000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915.9000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化工	监控化学品可做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29211930	N,N-二(2-氯乙基)乙胺
		29211940	N,N-二(2-氯乙基)甲胺
		29211950	三(2-氯乙基)胺
		29309090.13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29309090.14	芥子气:二(2-氯乙基)硫醚
		29309090.15	二(2-氯乙硫基)甲烷
		29309090.16	倍半芥气:1,2-二(2-氯乙硫基)乙烷
		29309090.17	1,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
		29309090.18	1,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29309090.19	1,5-二(2-氯乙硫基)正戊烷
		29309090.21	二(2-氯乙硫基甲基)醚
		29309090.22	氧芥气: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 路易氏剂

续表

类别	种类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化工	监控化学品可做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29309090.26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 硫代膦酸烷基(氢或少于或等于10个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基) -S-2-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 氨基乙酯及相应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例如:VX:甲基硫代膦酸乙基-S-2-二异丙氨基乙酯 硫芥气
		29310000.13	2-氯乙烯基二氯胂
		29310000.14	二(2-氯乙烯基)氯胂
		29310000.15	三(2-氯乙烯基)胂
		29310000.16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 氟膦酸烷(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链,包括环烷)酯 例如:沙林:甲基氟膦酸异丙酯,梭曼:甲基氟膦酸频那酯
		29310000.17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氰磷酸烷(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酯,例如:塔崩:二甲氨基氰膦酸乙酯
		29310000.18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膦酸二氟,例如:DF:甲基膦酰二氟
		29310000.19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亚膦酸烷基(氢或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基) -2-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 氨基乙酯及相应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例如:QL:甲基亚膦酸乙基-2-二异丙氨基乙酯
		29310000.21	氯沙林:甲基氯膦酸异丙酯 氯梭曼:甲基氯膦酸频哪酯
		30029010	石房蛤毒素
		30029020	蓖麻毒素
	消耗臭氧层物质	29034100	三氯氟甲烷(CFC-11)
		29034200	二氯二氟甲烷(CFC-12)
		29034300	三氯三氟乙烷(CFC-113),用于清洗剂除外
		29034400.10	二氯四氟乙烷(CFC-114)
		29034400.90	氯五氟乙烷(CFC-115)
		29034510	氯三氟甲烷(CFC-13)
		29034600.10	溴氯二氟甲烷(Halon-1211)
		29034600.20	溴三氟甲烷(Halon-1301)
		29031910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TCA)

续表

类别	种类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化工	化学武器关键前体	28121044	三氯化砷
		29033010	PFIB: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又名:全氟异丁烯;八氟异丁烯)
		29051910	频哪基醇:3,3-二甲基丁-2-醇
		29181910	2,2-二苯基-2-羟基乙酸:二苯羟乙酸;二苯乙醇酸
		29211960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基-2-氯及相应质子化盐
		29221929	二烷(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例如:二甲氨基乙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二乙氨基乙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29299020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膦酰二卤
		29299030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膦酸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酯
		29309090.23	胺吸膦:硫代膦酸二乙基-S-2-二乙氨基乙酯及相应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29309090.24	烷基(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硫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29309090.25	硫二甘醇;二(2-羟乙基)硫醚;硫代双乙醇
		29309090.27	含有一个磷原子并有一个甲基,乙基或(正或异)丙基原子团与该磷原子结合的化学品,不包括含有更多碳原子的情形,但第一类名录所列者除外。例如:甲基膦酰二氯;甲基膦酸二甲酯 例如:地虫磷:二硫代乙基膦酸-S-苯基乙酯
		29333910	BZ;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
		29333920	奎宁环-3-醇
	化学武器原料	28111910	氢氰酸,包括氰化氢
		28121010	亚硫酰氯:氯化亚砜,氧氯化硫
		28121020	氧氯化磷,即膦酰氯,三氯氧磷;
		28121030	碳酰二氯(光气)
		28121041	一氯化硫(氯化硫)
		28121042	二氯化硫
		28121043	三氯化磷
		28121045	五氯化磷
		28139000.10	五硫化二磷
		28371110	氰化钠
		28371910	氰化钾
		28510020	氯化氰
		29049030	三氯硝基甲烷(氯化苦,硝基氯仿)
		29141900.10	频哪酮

续表

类别	种类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化工	化学武器原料	29181990.10	二苯乙醇酸甲酯,包括其酸酐,酰卤化物,过氧化物和过氧酸及该号的衍生物
		29209011	亚磷酸三甲酯
		29209012	亚磷酸三乙酯
		29209013	亚磷酸二甲酯
		29209014	亚磷酸二乙酯
		29211100.10	二甲胺
		29211100.20	二甲胺盐酸盐
		29221310	三乙醇胺
		29221320.20	三乙醇胺盐酸盐
		29221930	乙基二乙醇胺
		29221940	甲基二乙醇胺
		29333990.30	3－羟基－1－甲基哌啶
		29333990.40	3－奎宁环酮
	易制毒化学品	28061000	氯气氢(盐酸)
		28070000.10	硫酸
		28416100	高锰酸钾
		29023000	甲苯
		29091100	乙醚
		29141100	丙酮
		29141200	丁酮(甲基乙基(甲)酮)
		29143100	苯丙酮(苯基丙－2－丙酮)
		29152400	乙酸酐(醋酸酐)
		29163400.10	苯乙酸
		29224310	邻氨基苯甲酸(氨茴酸)
		29242990.20	N－乙酰邻氨基苯酸
		29329100	4－丙烯基－1,2－亚甲二氧基苯(异黄樟脑)
		29329400	4－烯丙基－1,2－亚甲二氧基苯(黄樟脑)
		29329200	1－(1,3－苯并二恶茂－5－基)丙－2－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29333210	哌啶(六氢吡啶)
		29394100.10	麻黄碱(麻黄素,盐酸麻黄碱)
		29394100.30	消旋盐酸麻黄碱
		29394100.40	草酸麻黄碱
		29394200.10	伪麻黄碱(伪麻黄素,盐酸伪麻黄碱)
		29394100.20	硫酸麻黄碱
		29394200.20	硫酸伪麻黄碱
		29394900.10	盐酸甲基麻黄碱
		29394900.20	消旋盐酸甲基麻黄碱
		13021990.11	供制农药用麻黄浸膏粉
		13021990.12	供制农药用麻黄浸膏
		13021990.91	供制医药用麻黄浸膏粉

类别	种类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化工	易制毒化学品	13021990.92	供制医药用麻黄浸膏
		13021990.93	其他麻黄浸膏粉
		13021990.94	其他麻黄浸膏
		12119049.10	药料用麻黄草粉
		12119050.10	香料用麻黄草粉
		12119099.10	其他用麻黄草粉
		30044090.10	麻黄碱盐类单方制剂(指盐酸麻黄碱片、盐酸麻黄碱注射剂、盐酸伪麻黄碱片、硫酸麻黄碱片)
		29329300	3,4－亚甲二氧基甲醛(胡椒醛),别名洋茉莉醛、天芥菜精
		29396100.10	麦角新碱
		29396200.10	麦角胺
		29396300.10	麦角酸
	氰化钠	28371110	氰化钠
汽车	汽车	87012000	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
		87021020	机坪客车(机场专用车)
		87021091	30座及以上大型客车(柴油型)(指装有柴油发动机的30座及以上的客运车)
		87021092.11	20≤座≤22柴油客车(装有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中型客车,排气量<2 000cc)
		87021092.19	20≤座≤22柴油客车(装有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中型客车,排气量≥2 000cc)
		87021092.90	其他23≤座<30柴油型中型客车(装有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客车)
		87021093.10	排气量<2 000cc的10≤座≤19客车(装有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中型客车)
		87021093.90	排气量≥2 000cc的10≤座≤19客车(装有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中型客车)
		87029010	30座及以上大型客车(其他型)(指装有其他发动机的30座及以上的客运车)
		87029020.11	20≤座≤22非柴油客车(指装有其他发动机的中型客车,排气量<2 000cc)
		87029020.19	20≤座≤22非柴油客车(指装有其他发动机的中型客车,排气量≥2 000cc)
		87029020.90	其他23≤座<30的非柴油客车(指装有其他发动机的中型客车)
		87029030.10	排气量<2 000cc的10≤座≤19客车(装有其他发动机的中型客车)
		87029030.90	排气量≥2 000cc的10≤座≤19客车(装有其他发动机的中型客车)

续表

类别	种类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汽车	汽车	87032130.11	汽油型微马力小轿车(指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排气量<1 000cc)
		87032130.19	汽油型微马力小轿车(指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排气量=1 000cc)
		87032130.90	87032130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2190.11	汽油型超微马力小轿车、越野车(指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的,排气量<1 000cc)
		87032190.19	汽油型超微马力小轿车、越野车(指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的,排气量=1 000cc)
		87032190.90	87032190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2230.10	汽油型小马力小轿车(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小马力指1 000cc<排气量≤1 500cc)
		87032230.90	汽油型小马力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87032240.10	汽油型小马力四轮驱动越野车(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小马力指1 000cc<排气量≤1 500cc)
		87032240.90	87032240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2250.10	汽油型小马力小客车(≤9座)(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小马力指 1 000cc<排气量≤1 500cc)
		87032250.90	87032250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2290.11	汽油型小马力其他小客车(≤9座)(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小马力指1 000cc<排气量≤1 500cc)
		87032290.19	汽油型小马力其他载人车辆(≤9座)(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小马力指1 000cc<排气量≤1 500cc)
		87032290.90	87032290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2314.11	1 500cc<排气量<2 200cc 的小轿车(指汽油型,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
		87032314.19	2 200cc≤排气量≤2 500cc 的小轿车(指汽油型,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
		87032314.90	87032314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2315.11	1 500cc<排气量<2 400cc 四轮驱动越野车(指汽油型,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
		87032315.19	2 400cc≤排气量≤2 500cc 四轮驱动越野车(指汽油型,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
		87032315.90	87032315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2316.11	1 500cc<排气量<2 000cc 小客车(指≤9座,汽油型的,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

类别	种类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汽车	汽车	87032316.19	2 000cc≤排气量≤2 500cc 小客车(指≤9座,汽油型的,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
		87032316.90	87032316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2319.11	1 500cc<排气量<2 000cc 汽油型其他小客车(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
		87032319.12	2 000cc≤排气量≤2 500cc 汽油型其他小客车(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
		87032319.19	1 500cc<排气量≤2 500cc汽油型其他载人车辆(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
		87032319.90	87032319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2334.10	汽油型中马力小轿车(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指 2 500cc<排气量≤3 000cc)
		87032334.90	87032334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2335.10	汽油型中马力越野车(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指 2 500cc<排气量≤3 000cc)
		87032335.90	87032335 车辆成套散件
		87032336.10	汽油型中马力旅行小客车(≤9 座)(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指 2 500cc<排气量≤3 000cc)
		87032336.90	87032336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2339.11	汽油型中马力其他小客车(≤9 座)(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指 2 500cc<排气量≤3 000cc)
		87032339.19	汽油型中马力其他载人车辆(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指 2 500cc<排气量≤3 000cc)
		87032339.90	87032339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2430.10	汽油型大马力小轿车(≤9 座)(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大马力指排气量>3 000cc)
		87032430.90	87032430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2440.10	汽油型大马力越野车(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大马力指排气量>3 000cc)
		87032440.90	87032440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2450.10	汽油型大马力旅行小客车(≤9 座)(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大马力指排气量>3 000cc)
		87032450.90	87032450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2490.11	汽油型大马力其他小客车(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大马力指排气量>3 000cc)

续表

类别	种类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汽车	汽车	87032490.19	汽油型大马力其他载人车辆(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机,大马力指排气量>3 000cc)
		87032490.90	87032490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3130.11	排气量<1 000cc 柴油型小轿车(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9 座及以下的)
		87033130.19	1 000cc≤排气量≤1 500cc 柴油型小轿车(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9 座及以下的)
		87033130.90	87033130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3140.10	柴油型小马力越野车(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马力指排气量≤1 500cc)
		87033140.90	87033140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3150.10	柴油型小马力小客车(≤9 座)(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马力指排气量≤1 500cc)
		87033150.90	87033150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3190.11	柴油型小马力其他小客车(≤9 座)(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马力指排气量≤1 500cc)
		87033190.19	柴油型小马力其他载人车辆(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马力指排气量≤1 500cc)
		87033190.90	87033190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3230.11	1 500cc<排气量<2 200cc 柴油型小轿车(指≤9 座,装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87033230.19	2 200cc≤排气量≤2 500cc 柴油型小轿车(指≤9 座,装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87033230.90	87033230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3240.11	1 500cc<排气量<2 400cc 四轮驱动越野车(指≤9 座,柴油型,装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
		87033240.19	2 400cc≤排气量≤2 500cc 四轮驱动越野车(指≤9 座,柴油型,装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
		87033240.90	87033240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3250.11	1 500cc<排气量<2 000cc 小客车(指≤9 座,柴油型,装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
		87033250.19	2 000cc≤排气量≤2 500cc 小客车(指≤9 座,柴油型,装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

续表

类别	种类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汽车	汽车	87033250.90	87033250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3290.11	柴油型中马力其他小客车(≤9 座)(指 1 500cc < 排气量 < 2 000cc)
		87033290.12	2 000cc≤排气量≤2 500cc 其他小客车(指≤9 座,柴油型,装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
		87033290.19	柴油型中马力其他载人车辆(指 1 500cc < 排气量≤2 500cc)
		87033290.90	87033290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3330.10	排气量 > 2 500cc 的柴油型小轿车(指≤9 座,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87033330.90	87033330 车辆成套散件
		87033340.10	排气量 > 2 500cc 四轮驱动越野车(指≤9 座,柴油型,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87033340.90	87033340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3350.10	排气量 > 2500cc 小客车(≤9 座)(指柴油型,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87033350.90	87033350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3390.11	柴油型大马力其他小客车(≤9 座)(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大马力指排气量 > 2 500cc)
		87033390.19	柴油型大马力其他载人车辆(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大马力指排气量 > 2 500cc)
		87033390.90	87033390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39000.11	其他型排气量 < 1 000cc 的小轿车
		87039000.12	其他型 1 000cc≤排气量 < 2 200cc 小轿车
		87039000.13	其他型排气量≥2 200cc 的小轿车
		87039000.14	其他型排气量 < 2 000cc 面包车(≤9 座)
		87039000.15	其他型排气量≥2 000cc 面包车(≤9 座)
		87039000.16	其他型排气量 < 2 400cc 的越野车
		87039000.17	其他型排气量≥2 400cc 越野车
		87039000.19	装有其他发动机的其他型车(指九座及以下,包括旅行小客车及赛车)
		87039000.90	87039000 车辆的成套散件
		87042100	柴油型其他小型货车(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型指车辆总重量≤5 吨)
		87042230	柴油型其他中型货车(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中型指 5 吨 < 车辆总重量 < 14 吨)
		87042240.10	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车用底盘(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重型指 14 吨≤车辆总重≤20 吨)

续表

类别	种类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汽车	汽车	87042240.90	柴油型其他重型货车(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重型指14吨≤车辆总重≤20吨)
		87042300.10	起重≥25吨汽车起重机用底盘(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超重型指车辆总重量>20吨)
		87042300.20	混凝土泵车、搅拌车用底盘(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超重型指车辆总重量>20吨)
		87042300.90	柴油型的其他超重型货车(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超重型指车辆总重量>20吨)
		87043100	汽油型≤5吨的其他货车(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车辆总重量不超过5吨)
		87043230	5吨<汽油型≤8吨的其他货车(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车辆总重量超过5吨)
		87043240	汽油型>8吨的其他货车(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车辆总重量超过8吨)
		87049000	装有其他发动机的货车
		87052000	机动钻探车
		87053010	装有云梯的机动救火车
		87053090	其他机动救火车
		87054000	机动混凝土搅拌车
		87059020	机动放射线检查车
		87059030	机动环境监测车
		87059040	机动医疗车
		87059051	航空电源车(频率为400赫兹)
		87059059	其他机动电源车
		87059060	飞机加油车,调温车,除冰车
		87059070	道路(包括跑道)扫雪车
		87059080	石油测井车,压裂车,混沙车
		87059090.10	跑道除冰车
		87059090.90	其他特殊用途的机动车辆(主要用于载人或运货的车辆除外)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实施办法

（2001年12月13日海关总署令第90号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暂行办法》所称的受赠人，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从事人道救助和发展扶贫、慈善事业为宗旨的全国性的社会团体。包括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和宋庆龄基金会。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使用人（使用单位），是指捐赠物资的直接使用者或负责分配该捐赠物资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暂行办法》所称的“公共图书馆和公共博物馆”是指：

（一）经省级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向社会开放的县（市）级以上单位管理的公益性图书馆。

（二）经省级以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向公众开放的县（市）级以上单位管理的各类公益性博物馆。

第四条 《暂行办法》第六条各项所列的用于扶贫、慈善公益性事业的捐赠物资可予免税，其中：

（一）“基本医疗药品”是指用于急救、治疗、防疫、消毒、抗菌等用途的药品和人体移植用的器官，但不包括保健药和营养药。

（二）“基本医疗器械”是指诊疗器械、手术器械、卫生检测器械、伤残修复器械、防疫防护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三）“教学仪器”是指《暂行办法》规定的学校、幼儿园专用于教学的检验、观察、计量、演示用的仪器和器具。

（四）“一般学习用品”是指《暂行办法》规定的学校、幼儿园教学和学生专用的文具、教具、婴幼儿玩具、标本、模型、切片、各类学习软件、实验室用器皿和试剂、学生服装（含鞋帽）和书包等。

（五）“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是指环保系统专用的空气质量与污染源废气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水质与污水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仪器、固体废物监测仪器及处置设备、辐射防护与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及设备、生态保护监测仪器及设备、噪声及振动监测仪器和实验室通用分析仪器及设备。

第五条 国际和外国医疗机构在我国从事慈善和人道医疗救助活动，供免费使用的医疗药品和器械及在治疗过程中使用的消耗性的医用卫生材料比照本规定办理。

第六条 扶贫、慈善捐赠进口物资由本规定第二条所述的受赠人接受捐赠并向海关出具接受捐赠物资进口证明申请免税。具体免税手续由最终使用人（使用单位）向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办理。国务院有关部门、本规定第二条所述的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等受赠人接受境外捐赠的项目，由受赠人统一向北京海关申请免税。

第七条 扶贫、慈善捐赠进口物资的进口按以下规定办理免税手续：

（一）扶贫、慈善捐赠进口物资的使用人向其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免税时应当向海关提供如下单证：

1. 境外捐赠函正本；

2. 由受赠人出具的《政府部门或社会团体接受境外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进口证明》，并应随附《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均为正本）；

3. 属于国家规定限制进口商品应提交的有关许可证件（或其他单证）的复印件；

4. 海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单证。

（二）有关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凭前款所述的单证、对照《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物品范围进行审批后，办理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税手续，出具《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对超出《暂行办法》免税物资范围的，应照章征税。

由北京海关统一办理捐赠物资免税手续的，应将项目审批情况书面通知使用人（使用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

（三）有关直属海关对上述免税审批工作要运用《减免税管理系统》进行，并与有关进口地海关加强联系，密切配合。

（四）海关对上述减免税审批工作，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如提交的有关材料不齐全或不准确的，海关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受赠人或使用人补充有关材料后再予受理。

第八条 对免税进口的扶贫、慈善捐赠物资，免征海关监管手续费。

第九条 上述免税进口物资属海关监管货物，在海关监管期限内，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抵押、质押、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有关项目所在地海关应按现行规定做好后续监管工作。对违反本办法的，海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实施。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

（2001年12月20日海关总署令第91号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上述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的规定，征收滞报金；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

第三条 由进境运输工具载运进境并因故卸至海关监管区或者其他经海关批准的场所，未列入进口载货清单、运单向海关申报进境的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确实的，由载运该货物的原运输工具负责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3个月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运出境手续；或者由该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3个月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运或者申报进口手续。

前款所列货物，经载运该货物的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该货物的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批准，可以延期3个月办理退运出境或者申报进口手续。

本条第一款所列货物，超过前两款规定的期限，未向海关办理退运出境或申报进口手续的，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

第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

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口的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货物不得声明放弃。除符合国家规定，并办理申报进口手续，准予进口的外，由海关责令货物的收货人或其所有人、载运该货物进境的运输工具负责人退运出境；无法退运的，由海关责令其在海关和有关主管部门监督下予以销毁或者进行其他妥善处理，销毁和处理的费用由收货人承担，收货人无法确认的，由相关运输工具负责人及承运人承担；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保税货物、暂时进口货物超过规定的期限3个月，未向海关办理复运出境或者其他海关有关手续的；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超过规定的期限3个月，未运输出境的，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属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范围的，由海关在变卖前提请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检疫，检验、检疫的费用与其他变卖处理实际支出的费用从变卖款中支付。

第七条 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规定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的超期未报、误卸或者溢卸等货物的所得价款，在优先拨付变卖处理实际支出的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扣除相关费用和税款：

(一)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

(二)进口关税；

(三)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四)滞报金。

所得价款不足以支付同一顺序的相关费用的，按照比例支付。

扣除上述第(二)项进口关税的完税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完税价格=\frac{\dfrac{变卖所得价款-变卖费用-运储费用}{1+关税率+增值税率+关税率\times增值税率}}{1-消费税率}$$

实行从量、复合或者其他方式计征税款的货物，按照有关征税的规定计算和扣除税款。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1年内，经进口货物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不符合进口货物收货人资格、不能证明对进口货物享有权利的，申请不予受理。逾期无进口货物收货人申请、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还的，余款上缴国库。

第八条 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的放弃进口货物的所得价款，优先拨付变卖处理实际支出的费用后，再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

所得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的，按比例支付。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后尚有余款的，上缴国库。

第九条 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发还余款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其为该进口货物收货人的相关资料。经海关审核同意后，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关对进口货物的申报规定，补办进口申报手续，并提交有关进口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单证。不能提交有效进口许可证件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对“无证进口”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3个月后、海关决定提取依法变卖处理前申请退运或者进口超期未报进口货物的，应当经海关审核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海关申报。申报进口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的规定，缴纳滞报金(滞报期间的计算，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的第15日起至货物申报进口之日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所列货物属于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烂、易失效、易变质、易贬值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指经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登记或者核准有货物进口经营资格，并经海关报关注册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三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1年12月20日起实施。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

(2001年12月24日海关总署令第92号发布)

第一条 为便利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海关手续，方便合法进出口，提高通关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行政裁定是指海关在货物实际进出口前,应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申请,依据有关海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与实际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海关事务做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

行政裁定由海关总署或总署授权机构做出,由海关总署统一对外公布。

行政裁定具有海关规章的同等效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海关事务:

(一)进出口商品的归类;

(二)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三)禁止进出口措施和许可证件的适用;

(四)海关总署决定适用本办法的其他海关事务。

第四条 海关行政裁定的申请人应当是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

申请人可以自行向海关提出申请,也可以委托他人向海关提出申请。

第五条 除特殊情况外,海关行政裁定的申请人,应当在货物拟作进口或出口的3个月前向海关总署或者直属海关提交书面申请。

一份申请只应包含一项海关事务。申请人对多项海关事务申请行政裁定的,应当逐项提出。

申请人不得就同一项海关事务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海关提交行政裁定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关要求填写行政裁定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申请行政裁定的事项;

(三)申请行政裁定的货物的具体情况;

(四)预计进出口日期及进出口口岸;

(五)海关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关要求提供足以说明申请事项的资料,包括进出口合同或意向书的复印件、图片、说明书、分析报告等。

申请书所附文件如为外文,申请人应同时提供外文原件及中文译文。

申请书应当加盖申请人印章,所提供文件与申请书应当加盖骑缝章。

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八条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要求申请人提供货物样品。

第九条 申请人为申请行政裁定向海关提供的资料,如果涉及商业秘密,可以要求海关予以保密。除司法程序要求提供的以外,未经申请人同意,海关不应泄露。

申请人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要求,应当书面向海关提出,并具体列明需要保密的内容。

第十条 收到申请的直属海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规定的申请,自接受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移送海关总署或总署授权机构。

申请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十一条 海关总署或授权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受理:

(一)申请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四、五条规定的;

(二)申请与实际进出口活动无关的;

(三)就相同海关事务,海关已经做出有效行政裁定或者其他明确规定的;

(四)经海关认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海关在受理申请后,做出行政裁定以前,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或货物样品。

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供有效、完整的资料或样品,影响海关做出行政裁定的,海关可以终止审查。

申请人主动向海关提供新的资料或样品作为补充的,应当说明原因。海关审查决定是否采用。

海关接受补充材料的，根据补充的事实和资料为依据重新审查，做出行政裁定的期限自收到申请人补充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在海关做出行政裁定前以书面形式向海关申明撤回其申请。

第十五条 海关对申请人申请的海关事务应当根据有关事实和材料，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进行审查并做出行政裁定。

审查过程中，海关可以征求申请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十六条 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做出行政裁定。

海关做出的行政裁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对外公布。

第十七条 海关做出的行政裁定自公布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统一适用。

进口或者出口相同情形的货物，应当适用相同的行政裁定。

对于裁定生效前已经办理完毕裁定事项有关手续的进出口货物，不适用该裁定。

第十八条 海关做出行政裁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中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影响行政裁定效力的，原行政裁定自动失效。

海关总署应当定期公布自动失效的行政裁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总署撤销原行政裁定：

(一)原行政裁定错误的；

(二)因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文件不准确或者不全面，造成原行政裁定需要撤销的；

(三)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形。

海关撤销行政裁定的，应当书面通知原申请人，并对外公布。撤销行政裁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经海关总署撤销的行政裁定对已经发生的进出口活动无溯及力。

第二十条 进出口活动的当事人对于海关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并对该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行政裁定持有异议的，可以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复议的同时一并提出对行政裁定的审查申请。复议海关受理该复议申请后应将其中对于行政裁定的审查申请移送海关总署，由总署做出审查决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裁定的申请人应对申请内容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向海关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实施。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准进口单证册项下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

(2001年12月24日海关总署令第93号发布)

第一条 为方便暂准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办理海关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国政府加入的《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ATA单证册海关公约》(简称《ATA公约》)及其相关附约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暂准进口单证册(以下简称ATA单证册)项下的暂准进口货物，限于我国加入的上述公约及附约中规定的展览会、交易会、会议或类似活动(以下简称"活动")项下的货物，主要包括：

(一)在上述活动中展示的货物；

(二)在上述活动中为展示境外产品所需用的货物，如为展示境外机器或仪器在演示过程中所需用的货物等；境外展览者设置临时展台用的建筑材料及装饰品，包括电器装置；为宣传示范境外展览品所需的广告品及展示物品，如录像带、影片、幻灯片及装置物品等；供国际会议使用的设备，如翻译用具、录音机及具有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电

影片等;

(三)其他经海关批准用于展示的货物。

超出上述范围的 ATA 单证册项下的暂准进口货物,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ATA 单证册项下的暂准出口货物,海关凭中国国际商会签发 ATA 单证册验放。

第四条 中国国际商会为我国 ATA 单证册的担保协会和出证协会,并负责向中国海关报送 ATA 单证册的中文电子文本。

第五条 ATA 单证册项下的进出口货物,由持证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第六条 海关总署在北京海关设立 ATA 单证册核销中心。海关总署授权核销中心负责对 ATA 单证册的进出口凭证进行汇总、核销、统计及追索,并对全国海关 ATA 单证册的有关核销业务进行协调和管理。

第七条 ATA 单证册核销中心在业务活动中统一使用中英文对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ATA 核销中心业务专用章"、《ATA 单证册追索通知书》、《ATA 单证册核销通知书》、《ATA 单证册缴款通知书》。

第八条 中国海关接受用中文或英文填写的 ATA 单证册的申报。用英文填写的 ATA 单证册,海关可要求提供中文译本。用其他文字填写的 ATA 单证册必须附有忠实原文的中文或英文译本。

第九条 ATA 单证册项下暂准出口货物属于国家限制性出口或需交纳出口税的货物,由中国国际商会统一向海关总署提供总担保。

第十条 ATA 单证册项下的暂准进出口货物,持证人免填报关单,免向海关提供担保,免纳进出口关税和其他由海关代征税费,免领进出口货物许可证。ATA 单证册项下的暂准进口货物属于除进口许可证、配额以外的其他限制进口范围的,如基于公共道德或秩序、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保健、动植物检疫、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或知识产权方面的考虑而实施的限制措施,持证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海关签注的准予暂准进出口期限应在 ATA 单证册有效期内。暂准进出口期限一般不超过自货物进出境之日起 6 个月。超过 6 个月的,需报经进境地或展出地直属海关批准。超过 1 年的,需报经海关总署批准。

第十二条 ATA 单证册有效期需要延长的,须向原出证协会申请续签,续签的单证册经 ATA 核销中心确认后可替代原单证册。续签的单证册只能变更有效期,其他项目均须与原单证册相同。续签的单证册起用时,原单证册失效。

第十三条 发生 ATA 单证册毁坏、丢失或被窃等特殊情况,持证人应向海关提供原出证协会补发的 ATA 单证册。ATA 单证册在中国境内发生毁坏、丢失或被盗等情况,持证人在得到补发的 ATA 单证册后,需持单证册到 ATA 核销中心进行确认。补发的 ATA 单证册所填项目应与原单证册相同。

第十四条 对 ATA 单证册项下的过境、转运、通运货物,海关可凭 ATA 单证册中的过境联办理进出境手续。

第十五条 ATA 单证册项下暂准进口货物应原状复出口,不得在境内进行任何加工或修理。

第十六条 ATA 单证册项下暂准进口货物属于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持证人不得将其在境内出售、转让或移作他用。确需在境内出售、转让或移作他用的,须经海关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报关手续。

第十七条 持证人决定放弃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的,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由于毁坏、丢失、被窃等特殊原因,不能复出口时,持证人应向海关办理核销和进口报关手续;因不可抗力遭受毁坏或灭失而不能复出口的,海关根据其受损状况,减征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第十八条 根据展示活动的性质、规模及观众人数等情况,在合理数量和总值范围内,下列物品可免税进口:

(一)展示的小件样品,包括原装进口的或在展示期间用进口的散装原料制成的食品或饮料(不含酒精)的样品。这些样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由参展商免费提供并在展示期间免费分送给观众个人使用或消费的;

2.单价很小的广告样品;

3.无商业用途,单位容量明显小于最小的零售包装容量的;

4.食品及饮料的样品虽未按本项 3 规定的包装分发,但确系在活动中消耗的。

(二)展示活动中,为示范操作机器或器件所需,并在展示过程中消耗或损坏的物品。

(三)展示活动中,为修建、布置或装饰展出台所需的一次性廉价物品,如油漆、涂料及壁纸等。

(四)参展商免费提供并在展示期间用于向观众免费散发的与活动有关的宣传性印刷品、商业目录、说明书、价目单、广告招贴、广告日历及未装框照片等。

(五)供各种国际会议使用或与其有关的档案、记录、表格及其他文件。

本条不适用于含酒精饮料、烟叶制品及燃料。

第十九条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货物,超出合理数量和总值的,超出部分应照章纳税;第(二)、(三)项所列物品,其未使用或尚未被消耗的部分,如不复运出境,应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并照章纳税;第(四)项所列物品如在展示期间未分送完毕,展示结束后需留在境内的,持证人或其代理人应按照我国对有关印刷品进口的管理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并照章纳税。

第二十条 凡货物已按本办法第十六至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理的,应由海关在ATA单证册相关联上批注。

第二十一条 ATA单证册项下暂准进口货物复运出境时,如因故未经我国海关核销、签注的,另一缔约方担保协会或海关可向我国海关ATA核销中心提供由境外海关在暂准进口单证上签注的该批货物从该国进口或复进口的证明,或我国海关认可的能够证明该批货物已实际离开我国境内的其他文件,作为货物已从我国复运出境的证明,ATA核销中心可凭以核销。

第二十二条 我国海关ATA核销中心可应成员国担保人的要求,依据有关原始凭证,提供货物已从我国进口或复出口的证明。

第二十三条 若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况,持过人应向海关交纳调整费,金额为每票ATA单证册人民币350元。在我国海关尚未发出"追索通知"前,如果持证人凭其他国海关出具的货物已远离我国关境的证明,要求予以单证册核销的,海关免收调整费。

第二十四条 ATA单证册项下暂准进口货物不能按规定复出境时,在海关规定的暂准进口期限或同意展期的期限届满后向海关申报留购的,海关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并加收补偿金。补偿金金额应为关税、增值税及消费税总额的10%。

在海关规定的暂准进口期限或同意展期的期限内向海关申报留购的,海关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并免收补偿金。

第二十五条 ATA单证册项下货物若未能履行暂准进(出)口或过境规定的,海关将提出追索。自追索提出之日起9个月内,担保人向海关提供货物已复出(进)口、或已办理正常进出口手续的证明,海关可撤销追索。如果9个月期满后仍未提供上述证据,则由担保人向海关缴纳税款和补偿金。

第二十六条 持证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构成走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暂准进口单证册",是指世界海关组织通过的《暂准进口公约》及其附约A、附约B1,以及《ATA公约》中规定的用于替代各缔约方海关暂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税费担保的国际性通关文件。

第二条中的"活动",包括下列范围:

(一)贸易、工业、农业或手工业展览会、交易会或类似的陈列或展出;

(二)主要为慈善目的举办的展览会或会议;

(三)主要为促进学术、艺术、手工艺、体育、科技、教育、文化、旅游活动或民间友谊而举办的展览会或会议;

(四)由国际组织或国际组织集团所召开的代表会议;

(五)官方或纪念性的代表会议。

上述活动不包括个人在商店或营业场所以销售境外货物为目的而组织的展览会。

"担保人",指担保协会。由缔约方海关当局核准的、在其境内负责对ATA单证册项下货物应付关税及其他各税费及补偿金进行担保并隶属于国际商会联保系统的协会。

"出证协会",指经缔约方海关核准签发ATA单证册并直接或间接隶属于国际商会国际局联保系统的协会。

"海关调整费",指ATA单证册项下货物运离我国关境时,ATA单证册未经海关正常核销、批注,我国海关接受另一成员国担保协会出具的证明货物已从我国境内复运出境的证明时收取的费用。

"持证人",指ATA单证册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实施。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准进口单证册项下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关于贸易谈判的第一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

(2001年12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94号发布)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关于贸易谈判的第一协定》(以下简称《曼谷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优惠税率和特惠税率(以下统称为曼谷协定税率),正确确定《曼谷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原产地,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与中国签有双边协议的《曼谷协定》成员国(以下简称受惠国,名单见附件1)进口的《曼谷协定》项下产品(产品清单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第三条 适用曼谷协定税率的进口货物的原产地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对完全在某一受惠国获得或生产的货物,获得或生产该货物的受惠国即为该货物的原产国。

“完全在某一受惠国获得或生产的货物”是指:

1. 在该国领土或领海开采的矿产品;
2. 在该国领土或领海收获或采集的植物产品;
3. 在该国领土出生和饲养的活动物及从其所得产品;
4. 在该国领土或领海狩猎或捕捞所得的产品;
5. 由该国船只在公海捕捞的水产品和其他海洋产品;
6. 该国加工船加工的前述第5项所列物品所得的产品;
7. 在该国收集的仅适于原材料回收的废旧物品;
8. 该国加工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碎料;
9. 该国利用上述1~8项所列产品加工所得的产品。

(二)对于非完全在某一受惠国获得或生产的货物,如果对货物进行的最后加工制造工序在该国境内完成,且用于加工制造的非原产于受惠国及产地不明的原材料、零部件等成分的价值占进口货物离岸价的比例不超过50%,则进行最后加工制造的受惠国即为该进口货物的原产国。

第四条 享受曼谷协定税率的进口货物应由受惠国直接运输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

“直接运输”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货物运输未经非受惠国关境;

(二)货物虽经一个或多个非受惠国关境,但其有充分理由证明过境运输完全出于地理原因或商业运输的要求,并能证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未在非受惠国关境内使用、交易或消费,及除装卸和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而接受的简单处理外,未经任何其他处理。

经非受惠国运输进口的货物适用曼谷协定税率时,应进口地海关要求,进口货物收货人应提交过境海关签发的对上述事项的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条 对于非直接运输进境的货物,不能适用曼谷协定税率,海关依法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并据以确定适用税率。

第六条 适用曼谷协定税率的货物应取得出口该货物的受惠国政府指定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明书。

海关有理由怀疑货物原产地或原产地证明书的真实性时,可对进口货物按曼谷协定税率开具税款缴纳书,并按最惠国税率或公开暂定税率与曼谷协定税率的差额征收税款保证金,待核实情况后,按适用税率转税或退还保证金。

第七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在《曼谷协定》项下货物进口报关时，应向海关提交受惠国政府指定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明书作为报关单随附单证。如不能提交原产地证明书的，由海关依法确定进口货物原产地，并据以确定适用税率。货物征税放行后，收货人在货物进境之日起90日内提交原产地证明书的，经海关核实，仍应对原进口货物实施曼谷协定税率的，对按原税率多征的部分应予以退还。

第八条 原产于最不发达受惠国(见附件)的产品适用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百分比时，享受10个百分点的特别优惠，即第三条中的百分比为不超过60%。

第九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可申请对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进行预确定。

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适用曼谷协定税率的受惠国名单

适用曼谷协定税率的受惠国为韩国、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其中孟加拉国为最不发达国家。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2001年12月31日海关总署令第95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审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应当遵循客观、公平、统一的估价原则，依据本办法审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第二章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第三条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并应当包括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买方为购买该货物，并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调整后的实付或应付价格。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买方对进口货物的处置或使用不受限制，但国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对货物转售地域的限制、对货物价格无实质影响的限制除外；

(二)货物的价格不得受到使该货物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因素的影响；

(三)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获得因买方转售、处置或使用进口货物而产生的任何收益，除非能够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做出调整；

(四)买卖双方之间没有特殊关系。如果有特殊关系，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四条 在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下列费用或价值应当计入：

(一)由买方负担的以下费用：

1. 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2. 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费用；

3. 包装材料和包装劳务费用。

（二）可以按照适当比例分摊的，由买方直接或间接免费提供或以低于成本价方式销售给卖方或有关方的下列货物或服务的价值：

1. 该货物包含的材料、部件、零件和类似货物；

2. 在生产该货物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模具和类似货物；

3. 在生产该货物过程中消耗的材料；

4. 在境外进行的为生产该货物所需的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及制图等。

（三）与该货物有关并作为卖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该货物的一项条件，应当由买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四）卖方直接或间接从买方对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使用所得中获得的收益。

前款所售的费用或价值，应当由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向海关提供客观量化的数据资料。如果没有客观量化的数据资料，完税价格由海关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估定。

第五条 在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下列费用如果单独列明，不得计入：

（一）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的基建、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

（二）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之后的运输费用；

（三）进口关税及其他国内税。

第六条 买卖双方之间有特殊关系的，经海关审定其特殊关系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或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能证明其成交价格与同时或大约同时发生的下列任一价格相近，该成交价格海关应当接受：

（一）向境内无特殊关系的买方出售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所确定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完税价格；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所确定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完税价格。

海关在使用前款价格作比较时，应当考虑商业水平和进口数量的不同，以及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所列各项目和交易中买卖双方有无特殊关系造成的费用差异。

第七条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不能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确定时，海关应当依次使用下列方法估定完税价格：

（一）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方法；

（二）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方法；

（三）倒扣价格方法；

（四）计算价格方法；

（五）合理方法。

如果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提出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经海关同意，可以选择倒扣价格方法和计算价格方法的适用次序。

第八条 海关在使用相同或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方法时，应当以与被估的进口货物同时或大约同时进口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估定完税价格。

按照前款的规定估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应当使用与该货物相同商业水平且进口数量基本一致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但应当以客观量化的数据资料对该货物与相同或类似货物之间由于运输距离和运输方式不同而在成本和其他费用方面产生的差异进行调整。

在没有前款所述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同商业水平或不同进口数量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但应当以客观量化的数据资料对因商业水平、进口数量、运输距离和运输方式不同而在价格、成本和其他费用方面产生的差异做出调整。

按照本条的规定估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应当首先使用同一生产商生产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只有在没有同一生产商生产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同一生产国或地区生产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如果有多个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以最低的成交价格为基础估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第九条 海关在使用倒扣价格方法时，应当以被估的进口货物、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在境内销售的价格为基础估定完税价格，按该价格销售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被估货物进口时或大约同时销售；

（二）按照进口时的状态销售；

（三）在境内第一环节销售；

（四）合计的货物销售总量最大；

（五）向境内无特殊关系方的销售。

按照前款的规定估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下列各项应当扣除：

（一）该货物的同等级或同种类货物在境内销售时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及通常支付的佣金；

（二）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之后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进口关税、进口环节税和其他与进口或销售上述货物有关的国内税。

按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估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如果被估的进口货物、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没有在被估货物进口时或大约同时在境内销售，可以在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条件下，将在境内销售的时间延长至海关接受被估货物申报之日起的90天内。

如果被估的进口货物、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没有按照进口时的状态在境内销售，应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的要求，可以在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条件下，使用经进一步加工后的货物的销售价格估定完税价格，但加工增值额也应当同时扣除。

按照本条的规定确定扣除的项目时，应当使用与国内公认的会计原则相一致的原则和方法。

第十条　海关在使用计算价格方法时，应当以下列各项的总和估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价值和进行装配或其他加工的费用；

（二）与向境内出口销售同等级或同种类货物的利润和一般费用相符的利润和一般费用；

（三）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

按照前款的规定估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海关在征得境外生产商同意并提前通知有关国家或地区政府后，可以在境外核实该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

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有关价值或费用时，应当使用与生产国公认的会计原则相一致的原则和方法。

第十一条　海关在使用合理方法时，应当根据本办法的估价原则，以在境内获得的数据资料为基础估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但不得使用以下价格：

（一）境内生产的货物在境内的销售价格；

（二）可供选择的价格中较高的价格；

（三）货物在出口地市场的销售价格；

（四）以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价值或费用计算的价格；

（五）出口到第三国或地区的货物的销售价格；

（六）最低限价或武断、虚构的价格。

第三章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第十二条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及其制成品需征税或内销补税的，海关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审定完税价格。其中：

（一）进口时需征税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以该料件申报进口时的价格估定；

（二）内销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或其制成品（包括残次品、副产品），以料件原进口时的价格估定；

（三）内销的来料加工进口料件或其制成品（包括残次品、副产品），以料件申报内销时的价格估定；

（四）出口加工区内的加工企业内销的制成品（包括残次品、副产品），以制成品申报内销时的价格估定；

（五）保税区内的加工企业内销的进口料件或其制成品（包括残次品、副产品），分别以料件或制成品申报内销时的价格估定。如果内销的制成品中含有从境内采购的料件，则以所含从境外购入的料件原进口时的价格估定；

（六）加工贸易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申报内销时的价格估定。

第十三条　从保税区或出口加工区销往区外、从保税仓库出库内销的进口货物（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及其制成品除外），以海关审定的从保税区或出口加工区销往区外、从保税仓库出库内销的价格估定完税价格。对经审核销售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如果前款所述的销售价格中未包括在保税区、出口加工区或保税仓库中发生的仓储、运输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应当按照客观量化的数据资料予以计入。

第十四条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海关审定的境外修理费和料件费以及该货物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估定完税价格。

第十五条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海关审定的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以及该货物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估定完税价格。

第十六条 对于经海关批准的暂时进境的货物，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第十七条 租赁方式进口的货物，按照下列方法估定完税价格：

(一)以租金方式对外支付的租赁货物在租赁期间以海关审定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二)留购的租赁货物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三)承租人申请一次性缴纳税款的，经海关同意，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第十八条 对于境内留购的进口货样、展览品和广告陈列品，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九条 减税或免税进口的货物需予补税时，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扣除折旧部分价值作为完税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完税价格} = \text{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申请补税时实际已使用的时间(月)}}{\text{监管年限} \times 12}\right)$$

第二十条 以易货贸易、寄售、捐赠、赠送等其他方式进口的货物，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第四章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第二十一条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向境外销售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并应包括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但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扣除。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销售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买方向卖方实付或应付的价格。

第二十二条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次使用下列方法估定：

(一)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根据境内生产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本、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计算所得的价格；

(四)按照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二十三条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中含有支付给境外的佣金的，如果单独列明，应当扣除。

第五章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应当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海运进口货物，计算至该货物运抵境内的卸货口岸，如果该货物的卸货口岸是内河(江)口岸，则应当计算至内河(江)口岸；

(二)陆运进口货物，计算至该货物运抵境内的第一口岸。如果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支付至目的地口岸，则计算至目的地口岸。

(三)空运进口货物，计算至该货物运抵境内的第一口岸。如果该货物的目的地为境内的第一口岸外的其他口岸，则计算至目的地口岸。

第二十五条 陆运、空运和海运进口货物的运费，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如果进口货物的运费无法确

定或未实际发生，海关应当按照该货物进口同期运输行业公布的运费率（额）计算。

第二十六条 陆运、空运和海运进口货物的保险费，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如果进口货物的保险费无法确定或未实际发生，海关应当按照“货价加运费”两者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邮运的进口货物，应当以邮费作为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以境外边境口岸价格条件成交的铁路或公路运输进口货物，海关应当按照货价的1%计算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作为进口货物的自驾进口的运输工具，海关在审定完税价格时，可以不另行计入运费。

第三十条 出口货物的销售价格如果包括离境口岸至境外口岸之间的运费、保险费的，该运费、保险费应当扣除。

第六章 完税价格的审定

第三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提供包括发票、合同、装箱清单及其他证明申报价格真实、完整的单证、书面资料和电子数据。海关认为必要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还应当向海关补充申报反映买卖双方关系和成交活动的情况，以及其他与成交价格有关的资料。

第三十二条 海关为审查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结付汇凭证、单据、业务函电和其他反映买卖双方关系及交易活动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数据；

（二）向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与其有资金往来或有其他业务往来的公司、企业调查与进出口货物价格有关的问题；

（三）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查验或提取货样进行检验或化验；

（四）进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货物和生产经营情况；

（五）向有关金融机构或税务部门查询了解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收付汇资料或缴纳国内税的情况。

海关在行使前款规定的各项职权进行价格核查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有关单位、部门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书面资料和电子数据，不得拒绝、拖延和隐瞒。

第三十三条 海关对申报价格的真实性或准确性有疑问时，应当书面将怀疑的理由告知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要求其以书面形式作进一步说明，提供相关资料或其他证据，证明其申报价格是真实、准确的。自海关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未能提供进一步说明，或海关审核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据后仍有理由怀疑申报价格的真实性或准确性时，海关可以不接受其申报价格，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第三十四条 海关有理由认为买卖双方之间的特殊关系影响成交价格时，应当书面将理由告知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要求其以书面形式作进一步说明，提供相关资料或其他证据，证明双方之间的关系未影响成交价格。自海关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未能提供进一步说明，或海关审核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据后仍有理由认为买卖双方之间的关系影响成交价格时，海关可以不接受其申报价格，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第三十五条 海关不接受申报价格按照本办法第八条或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一）、（二）项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时，为获得合适的相同或类似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可以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进行价格磋商。

第三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海关就如何确定其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做出书面说明。

第三十七条 海关为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需要推迟做出估价决定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在依法向海关提供担保后，先行提取货物。

海关对于实行担保放行的货物，应当自具保之日起90天内核查完毕，并将核查结果通知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

第三十八条 海关对于买方、卖方或贸易相关方提供的属于商业秘密的资料予以保密。

第三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对海关的估价决定有异议时，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内。

"实付或应付价格"，指买方为购买进口货物直接或间接支付的总额，即作为卖方销售进口货物的条件，由买方向卖方或为履行卖方义务向第三方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全部款项。

"购货佣金"，指买方为购买进口货物向自己的采购代理人支付的劳务费用。

"经纪费"，指买方为购买进口货物向代表买卖双方利益的经纪人支付的劳务费用。

"特许权使用费"，指买方为获得与进口货物相关的、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和其他权利的使用许可而支付的费用。但是在估定完税价格时，进口货物在境内的复制权费不得计入该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之中。

"相同货物"，指与进口货物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生产的，在物理性质、质量和信誉等所有方面都相同的货物，但表面的微小差异允许存在。

"类似货物"，指与进口货物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生产的，虽然不是在所有方面都相同，但却具有相似的特征，相似的组成材料，同样的功能，并且在商业中可以互换的货物。

"大约同时"，指在海关接受被估的进口货物申报进口之日的前后各45天以内。

"公认的会计原则"，指在有关国家会计核算工作中普遍遵循的原则性规范和会计核算业务的处理方法。包括对货物价值认定有关的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划分收益性与资本性支出原则等。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买卖双方有特殊关系：

(一)买卖双方为同一家族成员；

(二)买卖双方互为商业上的高级职员或董事；

(三)一方直接或间接地受另一方控制；

(四)买卖双方都直接或间接地受第三方控制；

(五)买卖双方共同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第三方；

(六)一方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控制或持有对方5%或以上公开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或股份；

(七)一方是另一方的雇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八)买卖双方是同一合伙的成员。

买卖双方在经营上相互有联系，一方是另一方的独家代理、经销或受让人，如果符合前款的规定，也应当视为有特殊关系。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第九条所称"利润和一般费用"应当根据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提供的资料来确定。如果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的利润和一般费用与在境内销售的同等级或同种类货物的利润和一般费用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在境内销售的同等级或同种类货物的利润和一般费用来确定。

"一般费用"包括有关货物销售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加工增值额"应当依据与加工成本有关的客观量化数据资料、该行业公认的标准、计算方法及其他的行业惯例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条所称"原材料价值和进行装配或其他加工的费用"应当根据境外生产商提供的有关生产进口货物的账册为基础确定。

"利润和一般费用"应当根据境外生产商提供的资料来确定。如果该资料所反映的数据与其他生产商向境内出口销售的同等级或同种类货物的数据不一致时，海关可以使用其他资料来确定。

“一般费用”包括有关货物的生产和销售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第四十五条 准许进口的进境旅客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及其他个人自用物品的完税价格和涉嫌走私的进出口货物、物品的计税价格的核定不适用本办法，其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实施。1992年9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和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加工贸易进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同时废止。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

（2002年3月11日海关总署令第96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加工贸易单耗管理，打击伪报单耗的不法行为，促进加工贸易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有关加工贸易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语含义：

（一）单耗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加工生产单位出口成品（包括深加工结转的成品和半成品）所耗用的进口保税料件的数量。单耗包括净耗和工艺损耗。

（二）单耗标准是指海关在加工贸易单耗管理中，对加工贸易企业申报的生产加工的实际耗料和对海关执法监管核定的单耗，规定应共同遵守并在一定期限内重复使用的规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关对加工贸易项下进口保税料件和出口成品（包括深加工结转的成品和半成品）的备案、核查和核销的单耗管理工作。

第四条 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的制定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加工贸易企业的生产实际；

（二）贯彻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和外贸政策；

（三）以国家、行业标准或该行业的平均生产水平为基础；

（四）促进加工贸易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公平竞争；

（五）便于海关依法行政和有效监管。

第五条 国家和关区的单耗标准适用于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外的加工贸易企业单耗的备案和核销。对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内的加工贸易企业的成品单耗，不适用国家和关区单耗标准，海关按加工贸易企业生产的实际单耗予以核定和核销。

第六条 加工贸易成品的单耗标准有一定的幅度范围，对加工成品的单耗设定最高上限值，对出口应税成品的单耗还设定最低下限值。

第七条 海关总署根据国务院决定，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全国海关统一适用的加工贸易单耗标准（以下简称国家单耗标准）。海关总署负责国家单耗标准数据库的维护。

对尚未制定国家单耗标准的加工贸易成品，各直属海关可根据单耗标准制定的原则结合本关区加工贸易企业的加工实际，制定仅适用于本关区范围的单耗标准（以下简称关区单耗标准），各直属海关负责关区单耗标准的维护，并报总署备案后执行。

某项加工贸易成品一经颁布国家单耗标准，该项成品的关区单耗标准即行废止。

第八条 海关应在成品出口或结转前，在成品单耗标准的幅度值和执行期内按加工贸易企业生产实际核定成品的加工单耗。

如加工贸易企业加工成品的单耗超出国家单耗标准或关区单耗标准的幅度值时，应分别按本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办理。

第九条 国家单耗标准自批准生效之日起执行。国家单耗标准生效前在海关备案商品的加工贸易合同，仍按海关原核定的单耗标准核销。

第二章 净耗及工艺损耗

第十条 本办法中相关用语的解释：

(一)净耗是指加工生产中物化在单位出口成品(包括深加工结转的成品和半成品)中的加工贸易进口保税料件的数量。

(二)工艺损耗是指因加工生产工艺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除净耗外所必需耗用，且不能完全物化在成品(包括深加工结转的成品和半成品)中的加工贸易进口保税料件的数量。

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不列入工艺损耗范围：

(一)因生产过程中突发停电、停水、停气或人为原因等造成保税料件、半成品、成品的损耗；

(二)对加工贸易企业未经加工或组装的保税料件、半成品、成品在运输移动和仓储放置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损耗(遗洒、蒸发、挥发、沾罐、沾管、挂壁、挂仓等)；

(三)因失窃、丢失、破损等原因造成的保税料件、半成品、成品的损耗；

(四)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引起的保税料件、半成品、成品的损毁、灭失或短少等损耗；

(五)因进口保税料件或出口成品(包括深加工结转)的品质、数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约定，以致造成加工用料增加或成品短少的损耗；

(六)加工生产过程中被检测出的不合格进口保税料件，以及因工艺性配料所用的非进口料件所产生的损耗；

(七)加工生产过程中完全不物化在成品中的消耗性材料的损耗；

(八)经海关认定，其他不属于工艺损耗的情况。

第三章 企业单耗的报备、报核

第十二条 加工贸易企业应按照海关单耗管理的统一要求，建立本企业各种加工成品的单耗资料库。有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可通过与海关计算机联网的方式接受单耗管理。

第十三条 加工贸易企业的单耗资料库应存储已加工、待重复加工和正在加工成品的单耗资料。加工的合同定单、排料图、下料单、配料表一经确定，应及时将成品的加工生产单耗数据存入单耗资料库。

第十四条 加工贸易企业单耗资料库的成品单耗经海关核实确认后，即可成为海关对该加工贸易企业核销该成品加工的单耗标准。经海关核定确认单耗的成品，在不同合同中重复加工时，海关可不再审核该成品的单耗。

第十五条 加工贸易企业加工的成品实际加工出口或深加工结转前，应如实申报成品的单耗，如海关认为必要，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原材料、成品样品或其影像图片、图样及其品质、成分、规格、型号等相关数据和资料；

(二)工艺流程图、排料图、工料单、配料表，质量检测标准等能反映成品加工的质量技术要求、加工工艺过程及相应耗料的有关资料；

(三)加工合同、生产报表、成本核算等有关账册；

(四)财政、税务、审计部门对企业稽查审计的结果和报告资料等；

(五)其他能反映单耗、净耗和工艺损耗情况的资料。

加工企业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海关对企业提供的信息资料中属于商业秘密的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加工贸易企业在生产中的实际成品单耗与其向海关备案时申报的单耗不符时，应在成品实际报关出口(包括深加工结转)前主动向主管地海关申报办理变更手续，海关按规定办理变更。

第十七条 加工贸易企业加工成品的单耗超出国家单耗标准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加工贸易企业应向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对其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品名、商品编码、品质、规格、数量、单耗、净耗和工艺损耗、生产工艺流程以及超出国家单耗标准的理由做出具体说明，并随附加工贸易合同以及海关认为必需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主管海关或现场业务部门在接受加工贸易企业书面文书后，应按规定程序对企业生产的实际单耗做必要的核查，随附本关正式意见报请直属海关审核，直属海关同意后报海关总署审批。

（三）海关总署在接到直属海关上报的文件后，将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对该商品的国家单耗标准是否需要调整进行研究并予以回复。

第十八条 加工贸易企业加工成品的单耗超出关区单耗标准，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加工贸易企业应向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对其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品名、商品编码、品质、规格、数量、单耗、净耗和工艺损耗、生产工艺流程，以及超出关区单耗标准的理由做出具体说明，并随附加工贸易合同以及海关认为必需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主管海关在接到加工贸易企业书面申请并按规定程序和方法对加工贸易企业生产的实际单耗进行必要的核查，并随附本关正式意见，报直属海关审批。

（三）直属海关的关区单耗标准，可以根据加工贸易企业的申请和主管海关的核查意见，经调查核实后，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关区单耗标准报总署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暂行办法

（2002年10月8日海关总署令第97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关对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的计核工作，保障计核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办理走私案件，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的计核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走私毒品、武器、弹药、核材料、伪造的货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国家禁止进境的固体废物和危险性废物等不以偷逃税额作为定罪量刑及认定走私行为、做出行政处罚标准的货物、物品，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负责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计核工作的法定主管机关，其授权计核税款的部门（以下简称“计核部门”）是负责计核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海关出具的计核结论，经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可以作为办案的依据和定罪量刑的证据。

第二章 计核程序

第六条 因办理走私案件需要计核偷逃税款的，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海关调查部门(以下简称“送核单位”)应当持《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送核表》(以下简称《送核表》)送交其所在海关的计核部门。

《送核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走私案件的名称；

(二)走私方式；

(三)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已缴纳税款情况；

(四)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的品名、牌号、规格、型号、原产地、数量、以及进出口日期等；

(五)查获的时间、地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七条 送核单位送交《送核表》，应当根据计核部门的要求和案件的性质随附下列单据或材料：

(一)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的报关单、合同、商业发票、提(运)单、保险单、加工贸易备案登记手册、国内增值税发票以及其他商业单证；

(二)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的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

(三)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的使用、损坏程度的记录以及照片；

(四)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的价格、规格、市场行情等有关的材料；

(五)有关计核所需的其他单证或者材料。

对于上述所列的单据、材料，因故无法提供的，送核单位应当向计核部门做出书面说明。

第八条 海关计核部门接到送核单位送交的《送核表》及随附的单证、材料时，应当认真审核，对于填制不清楚或者随附的单证或者材料有遗漏的，可以要求送核单位补充。

第九条 海关计核部门在计核过程中，需要送核单位进行以下工作的，送核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一)对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进行查验取样；

(二)提供与计核工作有关的账册、文件等资料；

(三)提留货样送海关化验机构或者其他法定或者国家授权的专业部门，出具品名、成分、用途、质量、等级、新旧程度、价值等项的鉴定结论报告；

(四)委托国内有资质的价格鉴证机构等单位出具对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的国内市场批发价格、出厂价格的评估资料；

(五)需要送核单位进行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送核单位送交的《送核表》及随附单证、材料符合计核要求的，除第九条规定的情况以外，海关计核部门应当自接受计核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计核结论，向送核单位出具《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以下简称《证明书》)，加盖海关税款核定专用章，并随附《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计核资料清单》(以下简称《计核资料清单》)。

第十一条 《证明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计核事项；

(二)计核结论；

(三)计该依据和计核方法要述；

(四)计核人员签名。

《计核资料清单》应当包括涉案货物、物品的品名、原产地、规格、数量、税则号列、计税价格、税率、汇率等内容。

第十二条 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海关调查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海关出具的《证明书》有异议，或者因核定偷逃税额的事实发生变化，认为需要补充核定或者重新核定的，应由原送核单位向出具《证明书》的海关计核部门重新送交《送核表》并附书面说明。海关计核部门接到要求补充核定的《送核表》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补充核定或者重新核定。

第十三条 走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辩护人对海关出具的《证明书》有异议的，应当向办案机关提出重新核

定的申请,经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审查同意后,由原送核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重新核定。

第十四条 海关进行补充核定或者重新核定的,应当另行指派计核人员进行。

第十五条 海关税款计核部门的计核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计核人员是计核案件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计核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与计核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计核案件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计核工作的公正性的。

第三章 计核方法

第十六条 涉嫌走私的货物能够确定成交价格的,其计税价格应当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核确定。

第十七条 涉嫌走私的货物成交价格经审核不能确定的,其计税价格应当依次以下列价格为基础确定:

(一)海关所掌握的相同进口货物的正常成交价格;

(二)海关所掌握的类似进口货物的正常成交价格;

(三)海关所掌握的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国际市场的正常成交价格;

(四)国内有资质的价格签证机构评估的涉嫌走私货物的国内市场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和其他进口环节税以及进口后的利润和费用后的价格,其中进口后的各项费用和利润综合计算为计税价格的20%,其计算公式为:

$$\text{计税价格}=\frac{\text{国内市场批发价格}}{1+\dfrac{\text{进口关税率}+\text{消费税率}+\text{增值税率}+\text{进口关税率}\times\text{增值税率}}{1-\text{消费税率}}+20\%}$$

(五)涉嫌走私的货物或者相同、类似货物在国内依法拍卖的价格减去拍卖费用后的价格;

(六)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的价格。

第十八条 对于已陈旧但尚有使用价值的涉嫌走私的货物,如不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核定其计税价格且海关难以认定其新旧程度,应当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新旧程度的鉴定结论报告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核定其计税价格。

第十九条 涉嫌走私进口的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及其制品、珠宝制品以及其他有价值的收藏品,应当按国家定价或者国家有关鉴定部门确定的价值核定其计税价格。

第二十条 对于无法确定成交价格的涉嫌走私的非淫秽音像制品,应当以固定的价格作为计税价格。具体价格由海关总署另行确定。

第二十一条 对于涉嫌走私的假冒品牌货物,其计税价格由海关总署另行确定。

第二十二条 涉嫌走私的国产品牌货物,应当以相同或者类似货物正常的出口价格核定其计税价格;出口价格不能确定的,其计税价格应当以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内的正常的出厂价格(不含增值税)为基础核定。

第二十三条 擅自内销保税货物涉嫌走私的,能够确定原申报进口货物成交价格的,其计税价格应当以原申报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核定;原申报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核定的原申报进口货物的价格作为计税价格。

第二十四条 擅自内销特定减免税货物涉嫌走私的,其计税价格应当以该货物原进口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核定,计算公式为:

$$\text{计税价格}=\text{原进口时的海关完税价格}\times\left(1-\frac{\text{擅自内销时已进口时间(月)}}{\text{监管年限}\times 12}\right)$$

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并按上述公式计算计税价格。

第二十五条 涉嫌通过携带、托运和邮递方式走私的货物、物品,应当按本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核定其计税价格。

第二十六条 在核定涉嫌走私的货物计税价格时,应当包括货物运抵境内的运费、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对于涉嫌走私的货物或者物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归类原则,归

入合适的税则号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其他有关税率适用的规定采用正确的税率确定偷逃税款。

第二十八条 在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或者物品偷逃税款时，应当以走私行为案发时所适用的税则、税率、汇率和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审定的计税价格计算。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一）有证据证明走私行为发生时间的，以走私行为发生之日计算；

（二）走私行为的发生呈连续状态的，以连续走私行为的最后终结之日计算；

（三）证据无法证明走私行为发生之日或者连续走私行为终结之日的，以走私案件的受案之日（包括刑事和行政受案之日）计算；同一案件因办案部门转换出现不同受案日期的，以最先受案的部门受案之日为准。

第二十九条 在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偷逃税款时，应扣除海关按照走私犯罪嫌疑人的申报计算的应缴税款。

第三十条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涉及到税款计核的，如不能确定涉嫌违规的货物或者物品的接受申报进口之日的，可以比照本办法办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2年11月10日起实施。

3.74　海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2002年10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98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关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规范制定程序，保证海关规范性文件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国家有关行政法规，结合海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海关规范性文件，是指海关总署、直属海关依法在权限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包括海关总署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的规章及其解释、海关总署公告及各直属海关公告。

上述文件以外的其他文件的起草及管理适用海关总署及直属海关关于公文处理的有关规定，但其中有涉及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内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制定海关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海关规范性文件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发布、备案、解释、修改、废止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海关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下列原则：

（一）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二）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体现海关的职权与责任相一致；

（四）科学规范行政行为，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五）实事求是，保证规范性文件切实可行，便于操作；

（六）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公开透明；

（七）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

第五条 海关总署法制机构负责对全国海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承担对海关总署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计划、组织起草、审查、监督等工作，负责与全国人大法制机构、国务院法制机构进行联系、协调及规章备案等工作，负责与国家有关部门法制机构就法规管理工作进行联系。

广东分署法制机构负责协助海关总署法制机构指导、协调广东地区海关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根据海关总署的授权行使监督职能。

直属海关法制机构负责对本关区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计划、组织起草、审查、协调、公布、备案等工作。

第六条 海关规范性文件在发布前应当经海关法制机构审查。

第七条 起草海关规范性文件应当结构严谨、内容完备、形式规范、条理清楚、用词准确、文字简洁。

第八条 海关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海关因特网站、海关公告栏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下列文件不得在海关行政执法过程中作为执行依据：

(一)与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及其解释等上位法相抵触的；

(二)海关公文中有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内容但未按规定制定规章或公告的；

(三)海关规范性文件未经法制机构审查的。

第二章 规　　章

第一节 立　　项

第十条 关于海关某一方面行政管理关系的较为完整全面的规范，并涉及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应当由海关总署制定规章。

第十一条 制定规章应当经过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法制机构审查、提交审议、署办公会议审议、发布等程序。

第十二条 海关总署实行立法年度制度，每年的3月1日起至次年2月底为一立法年度，按照立法年度制定需要制定和修改规章的年度立法计划。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严格执行，在特殊情况下，经主管署领导同意法制机构可对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海关总署各业务部门认为需要制定或修改规章的，应当在新的立法年度开始前提出立项申请，报海关总署法制机构。

第十四条 报送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应当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可行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当前的现状、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以及起草单位项目负责人、经办人、拟完成起草的时间等内容的说明。

拟订立项申请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直属海关认为需要制定或修改规章的，可以在新的立法年度开始前向海关总署法制机构提出立法建议书，并抄报有关业务部门。立法建议书的内容参照立项申请的有关内容。

第十六条 海关总署法制机构对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进行汇总、协调，确定本年度的立法项目以及负责起草的部门，拟定海关总署的年度立法计划，经署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十七条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包括规章的名称、起草部门、项目负责人、拟完成时间和各阶段时间安排等。

第十八条 海关总署法制机构负责对年度立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调整。

下一立法年度开始前，海关总署法制机构对上一年度立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向署领导提出报告。对于列入立法计划但未能按期完成起草任务的项目，起草部门应当就未能完成的原因向海关总署法制机构做出书面解释，并明确新的完成时间。

第二节 起　　草

第十九条 综合性规章由海关总署法制机构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其他规章由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起草。在特定地区适用的规章也可委托有关直属海关起草。

第二十条 负责起草的部门应当确定一名行政领导为项目负责人，并至少确定一名熟悉海关业务，同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具体负责起草工作。

起草规章如涉及多个部门时，可由有关部门共同派人组成联合起草小组，由主要起草部门负责牵头组织。

第二十一条 起草规章应当根据情况进行立法调研，了解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国内外的先进经验，并写出调研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某一方面的海关行政管理关系做出部分或者比较全面规定的规章应当称为“规定”；对某一项海

关行政管理关系做出比较具体规定的规章应当称为“办法”;根据上位法做出的比较全面而具体的操作性的规章称为“细则”。

第二十三条 规章应当明确规定如下内容:

(一)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二)适用范围;

(三)主管机关或部门;

(四)管理原则;

(五)具体管理措施和办事程序;

(六)海关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

(七)法律责任;

(八)实施日期;

(九)需要修改或废止的有关文件中的条款;

(十)其他需要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规章起草完毕后应当形成征求意见稿,听取有关单位、署内有关部门、直属海关及行政管理相对人等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将规章草案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举行听证会:

(一)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的;

(二)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

第二十六条 起草规章应当撰写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立法必要性,包括管理现状、主要问题等;

(二)立法的主要依据;

(三)现行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否需要修改或废止;

(四)起草过程;

(五)拟采取的管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六)征求意见情况及协调情况;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节 审　　查

第二十七条 报送审查的规章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负责人签署后报法制机构审查。

几个部门共同起草的规章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负责人共同签署后报法制机构审查。

第二十八条 下列材料应当与规章送审稿一并报送法制机构审查:

(一)起草说明;

(二)国内外有关立法的背景材料;

(三)有关法律依据;

(四)与此规章内容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五)汇总的各方意见;

(六)听证会笔录;

(七)有关调研报告;

(八)如需制定实施细则,应当提交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和实施细则拟出台的时间;

(九)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其中(一)、(三)、(四)、(五)项为必备材料。

第二十九条 法制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二)是否符合立法原则;

(三)是否与其他规章相协调、衔接;

(四)是否已对有关不同意见进行协调;

(五)是否具有可行性;

(六)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七)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海关总署法制机构可以就送审稿有关问题征求有关方面意见,还可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必要时可再次进行调研。

第三十一条 除特殊情况外,海关总署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送审稿之日起30日内对送审稿提出审查报告,对草案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协调过程中的争议问题以及修改情况作重点说明,得出审查结论。由法制机构负责人签署的书面审查报告应当反馈起草单位。

第三十二条 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法制机构可以予以缓办或退回起草单位:

(一)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二)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的;

(三)有关部门对送审稿的内容有较大争议且理由较为充分的;

(四)送审稿所附材料不齐全的;

(五)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

(六)其他不宜提交署办公会议审议的情况。

被缓办或退回的规章送审稿经起草单位按要求改正符合报审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重新报送法制机构审查。

第三十三条 起草单位根据海关总署法制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

法制机构审查过程中提出重大修改意见的,应当与起草单位协商。

第三十四条 规章需要与国务院有关部门会签的,规章草案经海关总署法制机构审查并经署领导签批后送有关部门。

第四节 审议与公布

第三十五条 海关总署法制机构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将规章草案提交署办公会议进行讨论。决定提交讨论的,海关总署法制机构负责人应当签署《提交署办公会议审议建议书》。

第三十六条 规章应当经署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审议规章草案时,起草单位负责人对规章草案作起草说明,海关总署法制机构负责人就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委托直属海关起草的规章也可由委托的有关业务部门作起草说明。

第三十七条 规章草案经署办公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后,起草部门根据审议中提出的修改意见会同海关总署法制机构对草案进行修改,并起草署令,经署领导签发以海关总署令形式予以公布。

对审议中存在重大原则性分歧意见未予通过的草案,由起草部门根据署办公会议要求,会同海关总署法制机构、有关业务部门和有分歧意见的部门再次协调、讨论,提出修改稿,提交海关总署办公会议再次审议。

第三十八条 海关总署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章应当在草案经署办公会议讨论原则通过并由署领导签发后送联合发布的部门签发。

由国务院其他部门主办并与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规章由署领导签发。

第三十九条 海关总署令应当载明序号、规章名称、署办公会审议通过日期、有关规定的废止情况、施行日期、署长署名、公布日期等内容。

海关总署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章由署长及联合制定部门的首长共同署名公布,使用主办机关的命令序号。

除特殊情况外,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第四十条 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在《海关总署文告》上刊登。

第四十一条 规章公布后30日内,由海关总署法制机构按照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国务院法制机构办理规章备案手续。

第四十二条 规章的文本以《海关总署文告》刊登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第四十三条 规章的外文正式译本,应当由海关总署法制机构组织翻译,或进行审定。

第五节　修改与废止

第四十四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章应当及时修改:

(一)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修改或废止,需要作相应修改的;

(二)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增减或者改变内容的;

(三)其他应当予以修改的情况。修改规章的程序参照制定规章的程序。规章修改后应当将全文重新发布。原规章应当明文废止。

第四十五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章应当及时废止:

(一)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废止或者修改,失去制定依据或者没有必要继续执行的;

(二)因规定的事项已执行完毕或者因实际情况变化,没有必要继续执行的;

(三)新的规章已取代了旧的规章的;

(四)其他应当予以废止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对需要废止或者已经失效的规章由海关总署明文废止或者宣布失效。

对新制定的规章可以替代旧的规章的,应当在新的规章中列出详细目录,明文废止被替代的规章。

第六节　规章的解释

第四十七条　规章的解释权归海关总署,海关总署各部门及直属海关均无权对规章进行解释。

第四十八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解释:

(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第四十九条　直属海关可以向海关总署提出对规章进行解释的请示,海关总署也可主动对规章进行解释。

第五十条　规章解释可以由规章的原起草部门起草,也可由海关总署法制机构起草。规章解释起草完毕后应当连同起草说明一并报海关总署法制机构进行审查。经海关总署法制机构审查同意后,提交署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并参照公布规章的程序以海关总署令形式予以公布。

第五十一条　海关总署对规章做出的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行政法规授权海关总署进行解释的比照上述程序办理。

第三章　海关总署公告

第五十三条　海关总署可就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具体事项向国内外发布公告。公告不得设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四条　海关总署公告起草完成后应送海关总署法制机构审查。

第五十五条　海关总署法制机构在对海关总署公告草案进行审查时应当注意审查以下方面:

(一)合法性,是否有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二)公开性,对外公告内容是否与对内通知分开;

(三)规范性,发文形式、用语等方面是否规范;

(四)协调性,与其他规范性文件是否协调、衔接;

(五)其他应当审查的方面。

第五十六条　海关总署法制机构在审查中对海关总署公告草案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与起草部门协商。

第五十七条　海关总署公告经海关总署法制机构审查通过后,应当报署领导签发。

第五十八条　以公告形式发布的内容如需要修改或废止,应当以公告形式重新发布。

第四章　直属海关公告

第五十九条　直属海关制定的关于本关区某一方面行政管理关系的涉及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规范,应当以公

告的形式对外发布，有关的管理规范可作为公告的附件。直属海关制定的公文中有涉及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内容的，应当就有关内容对外发布公告。

第六十条 直属海关依照本办法制定公告限于以下情形：

（一）本关区特有的情况；

（二）根据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具体操作规程。

直属海关制定公告的内容属于海关总署尚未明确事项的，应经海关总署批准。

第六十一条 直属海关制定公告由本关法制机构或业务部门起草。起草部门起草过程中应当听取本关区有关单位及行政管理相对人等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六十二条 直属海关业务部门起草的公告在起草完毕后应当送法制机构审查。直属海关法制机构审查业务部门起草的公告参照海关总署法制机构审查公告的要求办理，并提出书面审查报告。必要时可再次征求本关区各有关部门及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

第六十三条 直属海关制定公告，其内容属于需报海关总署批准的或属于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关务会或关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第六十四条 经海关总署批准的公告应当以直属海关名义对外发布。

第六十五条 直属海关制定的公告，应当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报送海关总署备案。

第六十六条 报送备案的直属海关应当以关发文形式将备案报告及有关公告径送海关总署法制机构，并按规定报送电子文本，同时抄报总署有关业务主管部门。

第六十七条 直属海关的法制机构负责本关发布的公告的备案工作。海关总署法制机构对备案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第六十八条 海关总署法制机构对于报送备案的直属海关公告进行监督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登记，并可责令报送海关自行纠正或撤销。

第六十九条 经备案登记的直属海关公告由海关总署法制机构定期公布目录。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海关总署起草行政法规参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海关总署可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撤销，并可根据情况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1999年12月2日下发的《海关总署关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规定》（署法〔1999〕795号）同时废止。

附　　表

附表2

海关总署(海关管理局)历任领导人名录

一、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1949-10～1952-12)

姓名	职务	任期	备注
孔原	署长	1949-10～1952-12	
丁贵堂	副署长	1949-10～1952-12	

二、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1953-01～1960-11)

姓名	职务	任期	备注
孔原	署长	1953-01～1954-12	1952年12月起任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
林海云	署长	1954-12～1960-11	1956年9月起任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
丁贵堂	副署长	1953-01～1960-11	
胡仁奎	副署长	1953-01～1960-11	1953年3月至1954年12月主持全面工作,1956年9月起主持日常工作
殷之钺	副署长	1956-09～1960-11	

三、对外贸易部海关管理局(1960-11～1980-05)

姓名	职务	任期	备注
丁贵堂	局长	1960-11～1962-11	
江明	局长	1963-06～1969-12	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
朱剑白	局长	1969-12～1980-05	1969年12月至1971年12月海关管理局由外贸部第三、四业务组代替
胡仁奎	副局长	1960-11～1961-04	主持日常工作
鹿毅夫	副局长	1961-01～1969-05	1961年4月起主持日常工作
殷之钺	副局长	1960-11～1977-10	
边光	副局长	1965-03～1977-12	
徐国英	副局长	1973-03～1980-05	
刘恕	副局长	1973-09～1974-01	
王斗光	副局长	1977-08～1980-05	
高祚	副局长	1979-03～1980-05	
宿世芳	副局长	1979-03～1980-0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1980-05～1998-04副部级,直属国务院)

姓名	职务	任期	备注
王润生	署长	1980-05～1984-11	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
戴杰	署长	1984-11～1993-01	
钱冠林	署长	1993-01～1998-04	1990年3月至1992年12月任副署长
朱剑白	副署长	1980-05～1983-01	
徐国英	副署长	1980-05～1983-01	
王斗光	副署长	1980-05～1983-01	
刘恕	副署长	1980-05～1983-01	
宿世芳	副署长	1980-05～1990-03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备　注
高　祚	副署长	1980-05 ~ 1985-09	
王洁平	副署长	1984-04 ~ 1989-08	
吴乃文	副署长	1984-11 ~ 1995-05	
甄　朴	副署长	1986-10 ~ 1991-03	
于庚申	副署长	1989-08 ~ 1993-04	
刘文杰	副署长	1991-03 ~ 1998-04	原汕头海关关长提任
黄汝凤	副署长	1993-04 ~ 1998-04	
王乐毅	副署长	1993-08 ~ 1998-04	
端木君	副署长	1995-05 ~ 1998-04	
秦　岭	党组成员	1983-01 ~ 1993-05	1983年1月至1986年1月任人教司司长,1986年1月至1993年5月任纪检组组长兼监察局局长
李克农	党组成员	1995-05 ~ 2000-04	办公室(厅)主任
王瑞林	党组成员	1995-05 ~ 1998-04	纪检组组长兼监察局局长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1998年4月起升格为正部级,直属国务院)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备　注
钱冠林	署长	1998-04 ~ 2001-03	
牟新生	署长	2001-03 ~	1998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副署长
刘　京	副署长	1998-04 ~ 2000-07	
赵光华	副署长	1998-04 ~ 2003-03	
田润之	副署长	1998-04 ~ 1999-09	兼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王乐毅	副署长	1998-10 ~ 2001-03	1998年4月至10月为党组成员
李长江	副署长	1999-09 ~ 2001-03	
盛光祖	副署长	2000-04 ~	
李克农	副署长	2000-04 ~	
刘文杰	副署长	2001-05 ~	原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主任提任
龚　正	副署长	2003-03 ~	
孙松璞	副署长	2003-10 ~	兼任广东分署主任
赵　荣	党组成员	2000-08 ~	2000年8月起任纪检组组长
黄汝凤	党组成员	1998-04 ~ 2001-10	1998年4月至2000年8月任纪检组组长
甄　朴	政治部主任	2001-05 ~	
叶　剑	党组成员	1998-04 ~	
端木君	党组成员	1998-04 ~	
杨国勋	党组成员	2002-02 ~	兼科技发展司司长,2002年5月任海关总署总工程师

截至2003年10月

附表 3

海关总税务司署历任总税务司、副总税务司名录

(1859-05 ~ 1949-05)

姓　名	国籍	职　　务	任　　期	备　　注
李泰国	英	第一任总税务司	1859-05 ~ 1863-11	1861 年 4 月至 1863 年 5 月病假回国期间,赫德和费士来共同代理总税务司
赫　德	英	第二任总税务司	1863-11 ~ 1911-09	1908 年 5 月请假回国至 1911 年 9 月去世
裴式楷	英	副总税务司	1898-01 ~ 1910-04	1908 年 4 月至 1910 年 4 月代理总税务司
安格联	英	副总税务司	1910-04 ~ 1911-10	任期内代理总税务司
安格联	英	第三任总税务司	1911-10 ~ 1927-01	1927 年 2 月至 1929 年 1 月易纨士代理总税务司
梅乐和	英	副总税务司	1928-10 ~ 1929-01	
梅乐和	英	第四任总税务司	1929-01 ~ 1943-05	1941 年 12 月至 1943 年 3 月被日军拘禁,后释放,又到重庆复职。期间周骊代理总税务司。①1943 年 5 月至 1943 年 8 月丁贵堂暂代总税务司。②1943 年 8 月至 1944 年 4 月李度代理总税务司。③1941年 12 月至 1945 年 8 月日占区由岸本广吉任伪总税务司
丁贵堂	中	副总税务司	1943-11 ~ 1944-04	
李　度	美	第五任总税务司	1944-04 ~ 1949-05	
丁贵堂	中	副总税务司	1944-04 ~ 1949-05	

注:凡代理总税务司职务不足一年的,一般不列。

资料来源:《民国档案》刘武坤辑,《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税务司名录(上)》

附表 4

中国进出口贸易总值表

(1864 ~ 1949)

年份	进出口总值		进口总值		出口总值		备　注
	原币值	折合万美元	原币值	折合万美元	原币值	折合万美元	
1864	9 486	28 590	4 621	13 927	4 865	14 663	1864 ~ 1932 年,原币值均为关平银万两
1865	10 982	31 052	5 572	15 754	5 410	15 298	
1866	11 777	33 300	6 717	18 994	5 060	14 306	
1867	11 462	29 303	6 246	15 968	5 216	13 335	
1868	12 707	33 346	6 524	17 121	6 183	16 225	
1869	12 863	34 847	6 849	18 555	6 014	16 292	
1870	12 091	32 552	6 562	17 666	5 529	14 886	
1871	13 895	37 171	7 210	19 287	6 685	17 884	
1872	14 551	39 419	7 022	19 023	7 529	20 396	
1873	13 861	36 611	6 916	18 267	6 945	18 344	
1874	13 395	34 927	6 724	17 532	6 671	17 395	
1875	13 890	35 326	6 999	17 776	6 891	17 550	

续表

年份	进出口总值		进口总值		出口总值		备注
	原币值	折合万美元	原币值	折合万美元	原币值	折合万美元	
1876	15 324	37 621	7 239	17 772	8 085	19 849	
1877	14 351	35 718	7 607	18 932	6 744	16 786	
1878	14 036	34 459	7 319	17 968	6 717	16 491	
1879	15 708	35 904	8 480	19 382	7 228	16 522	
1880	15 952	37 273	8 164	19 075	7 788	18 198	
1881	16 533	38 211	9 388	21 697	7 145	16 514	
1882	14 684	34 309	7 950	18 576	6 734	15 733	
1883	14 515	33 301	7 495	17 196	7 020	16 105	
1884	14 148	32 338	7 433	16 990	6 715	15 348	
1885	15 441	33 464	8 941	19 376	6 500	14 088	
1886	16 652	34 396	8 931	18 448	7 721	15 948	
1887	19 036	38 676	10 450	21 231	8 586	17 445	
1888	21 923	42 685	12 683	24 694	9 240	17 991	
1889	21 021	40 930	11 326	22 053	9 695	18 877	
1890	21 590	46 425	12 876	27 687	8 714	18 738	
1891	23 696	48 144	13 601	27 634	10 095	20 510	
1892	24 000	43 481	13 742	24 896	10 258	18 585	
1893	26 996	43 879	15 333	24 922	11 663	18 957	
1894	29 375	38 296	16 565	21 595	12 810	16 701	
1895	32 324	43 783	17 995	24 374	14 329	19 409	
1896	34 270	47 000	21 162	29 023	13 108	17 977	
1897	37 573	45 804	21 223	25 872	16 350	19 932	
1898	37 778	44 774	21 874	25 925	15 904	18 849	
1899	46 954	58 034	27 376	33 835	19 578	24 199	
1900	38 113	48 397	22 213	28 207	15 900	20 190	
1901	44 680	54 467	27 714	33 785	16 966	20 682	
1902	53 973	57 571	32 555	34 725	21 418	22 846	
1903	55 120	59 728	33 685	36 501	21 435	23 227	
1904	59 693	66 705	35 744	39 943	23 949	26 762	
1905	68 908	85 169	46 119	57 003	22 789	28 167	
1906	66 475	90 040	42 829	58 012	23 646	32 028	
1907	69 345	92 754	42 907	57 391	26 438	35 363	
1908	68 621	75 520	40 955	45 073	27 666	30 447	
1909	76 904	82 031	43 005	45 872	33 899	36 159	
1910	85 738	95 810	47 655	53 253	38 083	42 557	
1911	85 991	94 636	48 257	53 109	37 734	41 527	
1912	85 625	107 281	48 573	60 858	37 052	46 423	
1913	98 960	122 312	58 629	72 464	40 331	49 848	
1914	94 044	106 683	58 421	66 273	35 623	40 410	
1915	89 592	94 049	47 706	50 079	41 886	43 970	
1916	101 707	136 040	53 527	71 596	48 180	64 444	

年份	进出口总值		进口总值		出口总值		备 注
	原币值	折合万美元	原币值	折合万美元	原币值	折合万美元	
1917	104 031	181 422	57 738	100 691	46 293	80 731	
1918	106 352	226 886	57 764	123 231	48 588	103 655	
1919	131 034	308 382	67 953	159 924	63 081	148 458	
1920	134 159	281 664	79 996	167 950	54 163	113 714	
1921	153 411	197 405	93 285	120 037	60 126	77 368	
1922	162 992	229 054	97 503	137 022	65 489	92 032	
1923	170 155	230 475	94 863	128 492	75 292	101 983	
1924	181 088	248 352	103 910	142 507	77 178	105 845	
1925	174 144	247 673	96 509	137 258	77 635	110 415	
1926	200 894	258 507	114 465	147 291	86 429	111 216	
1927	195 265	228 120	103 403	120 801	91 862	107 319	
1928	220 135	264 629	121 000	145 456	99 135	119 173	
1929	229 701	248 904	128 132	138 844	101 569	110 060	
1930	222 307	173 142	132 823	103 448	98 484	69 694	
1931	235 766	135 721	144 819	83 366	90 947	52 355	
1932	155 561	89 512	106 262	61 133	49 299	28 379	本年进口原以金单位计值,后换算为关平银万两计算总值
1933	197 127	63 327	135 898	47 195	61 229	16 132	1933 ~ 1942年,出口以法币万元计值,进口原以金单位计值,后换算为法币万元计算总值
1934	157 471	53 251	103 898	35 150	53 573	18 101	
1935	150 099	55 006	92 469	34 119	57 630	20 887	
1936	165 131	49 057	94 452	28 057	70 679	21 000	
1937	179 500	52 574	95 623	27 994	83 877	24 580	
1938	165 723	42 441	89 350	26 394	76 373	16 047	
1939	237 338	52 317	134 302	40 698	103 036	11 619	
1940	402 043	63 088	204 436	51 147	197 607	11 941	
1941	533 180	75 980	242 016	60 549	291 164	15 431	
1942	215 526		65 557		149 969		
1943							1943 ~ 1945年数据空缺
1944							
1945							
1946	191 856	71 146	150 617	56 252	41 239	14 894	1946 ~ 1947年,原币值为法币千万元
1947	1 706 778	66 948	1 069 047	44 162	637 731	22 786	
1948	255 845	38 150	115 999	21 107	139 846	17 043	本年原币值为金圆券万元
1949		33 921		17 658		16 263	

注：1.1864～1867 年进口总值系进口总额减去复出口之差。
2.1942 年美元折合率无法确定，故美元数字缺。
3.1943～1945 年因日本占领区伪币纷乱，后方统计亦不全面，故数字缺。
4.1949 年原来币值有 6 种，折合率各异，故不列。
资料来源：《海关统计年报》(上卷)，1951 年

附表 5

中国进出口商品总值表

(1950～2002)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值	进口总值	出口总值	年份	进出口总值	进口总值	出口总值
1950	10.3	4.9	5.4	1977	148.0	72.1	75.9
1951	19.7	11.1	8.6	1978	206.4	108.9	97.5
1952	19.4	11.2	8.2	1979	293.3	156.7	136.6
1953	23.7	13.5	10.2	1980	381.4	200.2	181.2
1954	24.3	12.9	11.4	1981	440.2	220.2	220.1
1955	31.5	17.4	14.1	1982	416.1	192.9	223.2
1956	32.1	15.6	16.5	1983	436.2	213.9	222.3
1957	31.0	15.0	16.0	1984	535.5	274.1	261.4
1958	38.7	18.9	19.8	1985	696.0	422.5	273.5
1959	43.8	21.8	22.0	1986	738.5	429.0	309.4
1960	38.1	19.5	18.6	1987	826.5	432.2	394.4
1961	29.4	14.5	14.9	1988	1 027.8	552.7	475.2
1962	26.6	11.7	14.9	1989	1 116.8	591.4	525.4
1963	29.1	12.6	16.5	1990	1 154.4	533.5	620.9
1964	34.6	15.5	19.1	1991	1 357.0	637.9	719.1
1965	42.5	20.2	22.3	1992	1 655.3	805.9	849.4
1966	46.1	22.4	23.7	1993	1 957.0	1 039.6	917.4
1967	41.6	20.2	21.4	1994	2 366.2	1 156.2	1 210.1
1968	40.4	19.4	21.0	1995	2 808.6	1 320.8	1 487.8
1969	40.3	18.3	22.0	1996	2 898.8	1 388.3	1 510.5
1970	45.9	23.3	22.6	1997	3 251.6	1 423.7	1 827.9
1971	48.4	22.0	26.4	1998	3 239.5	1 402.4	1 837.1
1972	63.0	28.6	34.4	1999	3 606.3	1 657.0	1 949.3
1973	109.8	51.6	58.2	2000	4 743.0	2 250.9	2 492.0
1974	145.7	76.2	69.5	2001	5 096.5	2 435.5	2 661.5
1975	147.5	74.9	72.6	2002	6 207.7	2 951.7	3 256.0
1976	134.4	65.8	68.6				

注：本表 1951～1979 年采用对外贸易部统计数字，其他年份采用海关统计数字。

附表 6

中国海关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统计表

（1950～2002）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两税合计	关税	代征税	年份	两税合计	关税	代征税
1950		3.56		1977		26.23	
1951		6.94		1978		28.76	
1952		4.81		1979	26.16	26.00	0.16
1953		5.05		1980	34.84	33.78	1.05
1954		4.12		1981	59.76	54.13	5.62
1955		4.66		1982	54.73	48.68	6.04
1956		5.42		1983	63.85	54.59	9.25
1957		5.79		1984	126.01	104.06	21.95
1958		6.40		1985	350.47	208.68	141.78
1959		7.03		1986	246.74	144.42	102.31
1960		6.00		1987	250.30	150.67	99.62
1961		6.23		1988	262.76	155.34	107.42
1962		4.82		1989	339.27	186.34	152.92
1963		4.15		1990	282.73	160.41	122.31
1964		4.38		1991	338.43	189.33	149.10
1965		5.70		1992	380.95	214.82	166.12
1966		6.50		1993	447.78	259.54	188.23
1967		3.92		1995	622.41	285.06	337.35
1968		6.33		1995	639.35	283.40	355.95
1969		6.36		1996	838.64	334.96	503.68
1970		7.00		1997	894.22	355.50	558.72
1971		5.00		1998	879.15	322.90	556.25
1972		5.00		1999	1 590.67	576.85	1 013.82
1973		9.00		2000	2 242.17	750.50	1 491.67
1974		14.00		2001	2 492.39	840.60	1 651.79
1975		15.00		2002	2 590.67	705.01	1 885.66
1976		15.00					

注：1950～1978 年代征税数字缺。

附表 7

中国海关验放进出境人员统计表

（1950～2002）

年份	万人次	年份	万人次	年份	万人次	年份	万人次	年份	万人次	年份	万人次
1950	504	1959	81	1968	61	1977	191	1986	5 106	1995	11 880
1951	114	1960	65	1969	72	1978	269	1987	6 154	1996	13 142
1952	28	1961	86	1970	64	1979	827	1988	7 296	1997	14 731
1953	56	1962	72	1971	83	1980	1 106	1989	6 344	1998	15 668
1954	33	1963	56	1972	121	1981	1 502	1990	7 059	1999	17 421
1955	21	1964	71	1973	147	1982	1 537	1991	8 019	2000	19 871
1956	127	1965	86	1974	156	1983	1 854	1992	9 549	2001	21 354
1957	132	1966	79	1975	151	1984	2 567	1993	10 482	2002	23 444
1958	63	1967	45	1976	158	1985	3 893	1994	11 034		

附表 8

中国海关查获走私案件统计表

（1950～2002）

年份	案数(起)	案值(人民币亿元)	年份	案数(起)	案值(人民币亿元)	年份	案数(起)	案值(人民币亿元)
1950	37 176	0.13	1970	5 163	0.01	1990	11 676	6.01
1951	25 773	0.09	1971	5 559	0.01	1991	13 321	7.13
1952	16 176	0.06	1972	7 875	0.02	1992	9 954	13.18
1953	29 858	0.07	1973	14 018	0.03	1993	6 962	23.46
1954	17 367	0.07	1974	14 535	0.04	1994	6 614	22.88
1955	12 262	0.06	1975	10 911	0.03	1995	5 832	44.30
1956	57 441	0.11	1976	8 781	0.03	1996	6 130	92.89
1957	100 007	0.22	1977	10 587	0.03	1997	7 265	67.35
1958	22 336	0.13	1978	9 490	0.02	1998	8 381	154.00
1959	10 094	0.05	1979	13 442	0.07	1999	13 694	75.60
1960	10 311	0.03	1980	36 616	0.51	2000	11 421	86.06
1961	43 702	0.06	1981	34 870	1.06	2001	12 441	61.93
1962	39 232	0.06	1982	32 507	1.02	2002	9 818	52.77
1963	21 043	0.10	1983	33 220	0.59			
1964	11 857	0.03	1984	27 162	1.36			
1965	13 614	0.04	1985	23 545	7.09			
1966	6 905	0.01	1986	18 453	6.11			
1967	5 045	0.02	1987	13 018	1.67			
1968	8 977	0.02	1988	10 206	2.34			
1969	5 951	0.01	1989	11 960	5.58			

注：1950～1986年“查获私货案值”为查获私货估值，1987年起改为在扣私货、赃款、追缴价款的价值。

附表 9

中国海关监管进出境货运量统计表

（1976～2002）

单位：万吨

年份	货运量	年份	货运量	年份	货运量	年份	货运量
1976	4 889	1983	10 640	1990	20 944	1997	47 051
1977	5 526	1984	12 702	1991	25 113	1998	44 376
1978	7 239	1985	15 912	1992	28 091	1999	49 209
1979	8 389	1986	17 292	1993	34 728	2000	66 808
1980	8 993	1987	17 945	1994	34 640	2001	71 861
1981	9 603	1988	19 234	1995	38 363	2002	160 020
1982	10 011	1989	19 455	1996	40 536		

条目汉字笔画索引

说　明

1. 本索引供读者按条目标题的汉字笔画查检条目。

2. 概述文章和条目的标题按第一字的笔画由少到多的顺序排列。笔画数相同的字按起笔笔形一（横）、丨（竖）、丿（撇）、丶（点）、乛（折，包括㇆、乚、く等）的顺序排列。第一字相同的，依次按后面各字的笔画数和起笔笔形顺序排列。

3. 用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开头的条目标题，依次排在全部汉字开头条目标题的后面。

一　画

二　画

三　画

四　画

五　画

六 画

七　画

八　画

九　画

十　画

十一画

十二画

十三画

十四画

十五画

十六画以上

INDEX OF ARTICLES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外国人名译名对照表

（一）

（按译名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A

阿济夫	Anie Zeišš
阿礼国	Alcock, R.
阿理嗣	Aalst, J. A. van
阿思本	Osborn, S. C.
安格联	Aglen, F. A.
安斯迩	Enser, E. N.
岸本广吉	Kishimoto, H.

B

巴伯	Barber, C. L.
巴切勒	Batchelor, H. C.
巴夏礼	Parkes, H. S.
包令	Bowring, J.
贝莱士	Bay-lios, N.
贝勒(贝泐)	Bell, F. H.
帛黎	Piry, A. T.
卜鲁斯	Bruce, F. W. A. de
布尔布隆	Bourboulon, A. Sir

D

达内	Danet, M.
戴乐尔	Taylor, F. E.
德璀琳	Detring, G. von
德都德	Davies, H. T.
邓克尔	Dunkel, A.
邓罗	Brewitt-Taylor, C. H.
狄妥玛	Dick, T.

E

俄林	Ohlin, B. G.
额尔金勋爵	Elgin, Lord (Bruce, J.)

F

法来格	Farago, E.
费士莱	Fitz-Roy, G. H.
费正清	Fairbank, J. K.
福禄诺	Fournier, François Ernest
福斯特	Forster, C. S.
福特斯	Forts, C. S.

G

戈登	Gordon, C. G.
格雷厄姆	Graham, F. D.
格鲁贝尔	Grubel, H. G.
葛诺发	Konovalov, N. A.
郭本	Cubbon, J. H.

H

哈伯勒	Haberler, G.
哈根	Hagen, E. E.
汉密尔顿	Hamilton, A.
汉南	Hannen, C.
赫承先	Hart, E. B.
赫德	Hart, R.
赫尔墨斯	Hullmors
华为士	Ward, W. W.
霍利	Hawly

J

纪尔森	Grieson, R. C.
贾流意	Carr, L.
金登干	Campbell, J. D.
金能亨	Cunningham, E.
经蔚斐	King, W. H.

K

克士克士吉	Kleczkowski, C.
魁奈	Quesnay, F.

L

李度	Little, L. K.
李恒钧	Lee Hwan-Kyun
李华达	Lay, W. T.
李嘉图	Ricardo, D.
李明良	Lay, A.
李斯特	List, F.
李泰国	Lay, H. N.
李蔚良	Lay, W. G.
里昂惕夫	Leontiel, W. W.
利普赛	Lipsey, R.
呤唎	Lindley, A. F.
卢梭	Rousseau, J.-J.
罗福德	Lawford, L. H.

M

马根	Morgan, F. A.
马吉	Mackey, J.
马沙利	Marshall, H.
马士	Morse, H. B.
麦坎伯	McCumber
麦莲	McLane, R. M.
梅乐和	Maze, F. W.
梅维亮	Myers, W. R.
米德	Meade, J. E.
米蒂	Miti, S.
慕天锡	Moute, G. T.
穆勒	Mill, J. S.

O

欧礼斐	Oliver, C. H.

P

派煦	Paarche
裴式楷	Bredon R. E.
蒲安臣	Burlingame, A.
普雷维什	Prebisch, R.

Q

奇维克	Ćwiek, Jerzy
乔治·怀斯	George Wise

R

日意格	Giquel, P. M.

S

史亚实	Smith, Arthur
斯穆特	Sommt

T

特里维廉	Trevelyan, C. Sir
铁士兰	Destelan, H. P.

W

威妥玛	Wade, T. F. Sir
维纳	Viner, J.
卫三畏	Williams, S. W.
魏尔特	Wright, S. F.
文翰	Bonham, S. G.

X

肖哈特	Shohat, A.

(二)

(按外文字母顺序排列)